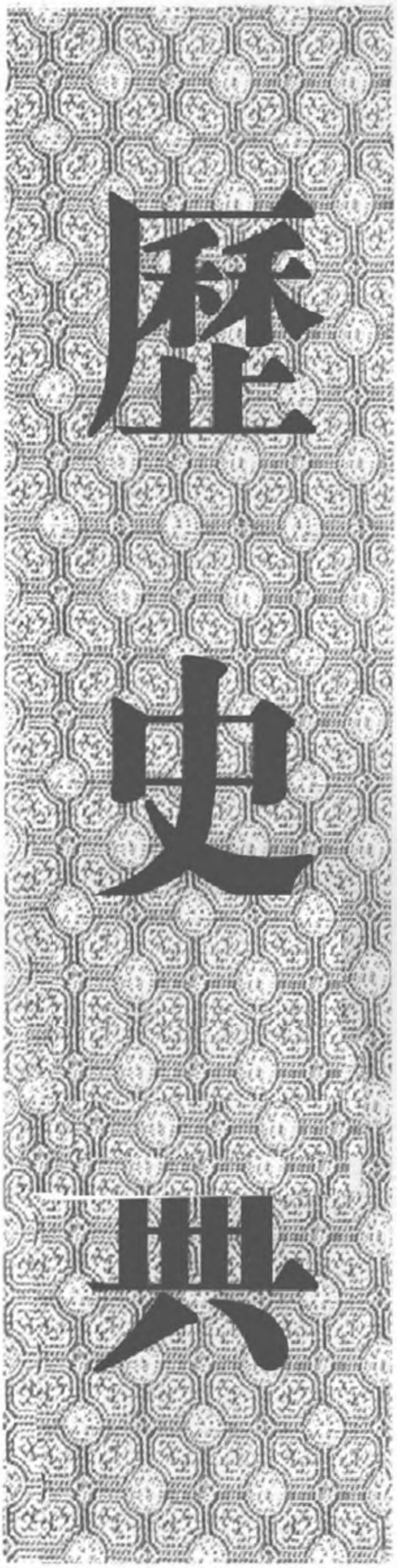
# 中華大典

# 歷史典

史學理論與史學史分典




# 中華大典

上海古籍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中華大典·歷史典·史學理論與史學史分典/《中華大典》工作委員會,《中華大典》編纂委員會編纂.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12

ISBN 978-7-5325-4967-2

Ⅰ. 中… Ⅱ. ① 中… ② 中… Ⅲ. ① 百科全書—中國 ② 史學—中國 Ⅳ. Z227 K09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7)第 169587 號

中華大典·歷史典

史學理論與史學史分典

編纂:《中華大典》工作委員會
《中華大典》編纂委員會

出版: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上海瑞金二路二七二號 郵政編碼 二〇〇〇二〇)
(1) 網址:www.guji.com.cn
(2) E-mail:guji1@guji.com.cn
(3) 易文網網址:www.ewen.cc

排版:上海傑申電腦排版有限公司

印刷:常熟市華通印刷有限公司

發行:新華書店上海發行所發行經銷

開本:七八七×一〇九二毫米 十六開

印張:一九七·七五 字數:六〇四〇千字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第一版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第一次印刷

印數:一——八〇〇

ISBN 978-5325-4967-2/K·1073

定價(全三册):一三八〇圓

# 《中華大典》編纂委員會

總編輯：任繼愈

副總編輯：席澤宗　程千帆　傅熹年

委：（以姓氏筆畫爲序）

卞孝萱　任繼愈　李明富　余瀛鰲　林仲湘　郁賢皓　馬繼興　袁世碩　席澤宗　陳美東　黃永年　章培恒　張永言　張晉藩　葛劍雄　董治安　程千帆　傅世垣　曾棗莊　龐　朴　趙振鐸　劉家和　潘吉星　錢伯城　戴　逸　張海鵬　李根蟠　吳文俊　金正耀　戴念祖　柯　俊　金維諾　白化文　汪子春　周少川　孫培青　朱祖延　傅熹年　李　申　郭書春　熊月之　柴劍虹　吳子勇　寧　可　江曉原　王渝生　吳征鎰　尹偉倫　魏明孔

# 《中華大典》 前言

《中華大典》是運用我國歷代漢文古籍編纂的一部大型工具書。其目的是爲學術界及願意瞭解中國古代珍貴文化典籍浩如烟海。我國歷代都有編纂類書的優良傳統，具有代表性的《永樂大典》等大多已佚失，現存《古今圖書集成》編就距今也已數百年。爲了適應今天和以後研究和檢索的需要，一九八八年海內外三百多位專家學者和各古籍出版社同仁倡議，在已有類書的基礎上，用現代科學方法編纂一部新的類書《中華大典》。

國務院在關於編纂《中華大典》問題的批覆中指出，編纂「是我國建國以來最大的一項文化出版工程」。本書所收漢文古籍上起先秦，下迄清末，約三萬種，達七億多字，分爲二十四個典，近百個分典，內容廣博，規模宏大，前所未有。

《中華大典》的編纂工作堅持科學態度和百花齊放、百家爭鳴方針。儘量採用古精校精刻本，優先採用我國建國後文獻學和考古學的優秀成果。對傳統文化中重要的不同學派的資料，兼收并蓄。運用現代圖書分類的方法，對收集到的資料，精選、精編，力求便於檢索、準確可信。

這項工作從開始起就受到中共中央、國務院和有關部門的重視和支持。國家主席江澤民、國務院總理李鵬分別爲《中華大典》題詞。江澤民的題詞是：「同心同德群策群力認真編好中華大典爲建設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服務」。李鵬的題詞是：「繼承和弘揚民族優秀傳統文化」。全國政協主席李瑞環、國務委員李鐵映也作了重要指示，要求抓緊辦理。一九九零年五月，國務院批准《中華大典》爲國家重點

古籍整理項目。一九九二年九月，正式成立了《中華大典》編纂委員會，召開了《中華大典》工作、編纂會議。自此，《中華大典》的編纂工作由試點轉入正式啓動，逐步鋪開。

編纂《中華大典》，學術性很强，工作量很大，工程十分艱巨，全賴廣大專家學者和全國各有關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圖書館、出版單位的鼎力支持與積極參與。大家本着弘揚中華民族優秀文化的心願，發揚奉獻精神，克服各種困難，團結協作，給這部巨大類書的出版提供了根本保證。在此謹表示誠摯的謝意。

對本書的批評與建議，我們將十分歡迎。

《中華大典》編纂委員會

一九九七年四月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修訂

# 《中華大典》編纂通則

一、性質：《中華大典》（以下簡稱《大典》）是對漢文古籍（含已翻譯成漢文的少數民族古籍）進行全面的、系統的、科學的分類整理和匯編總結的新型類書，是在繼承歷代類書優良傳統、考慮漢文古籍固有特點的基礎上，借鑒和參照近代編纂百科全書的經驗和方法編纂而成。編纂《大典》的目的，是爲學術界及願意瞭解中國古代珍貴文化典籍的人士提供各種分門別類的，準確詳細的古代漢文專題資料。

二、規模和體例：《大典》所收古籍的時限，上自先秦，下迄辛亥革命。全書共收各類漢文古籍三萬餘種，七億多字。全書體例，着重汲取清代《古今圖書集成》所採用的經目和緯目相交織這一統一框架結構的模式，同時參照現代科學的學科、目録分類方法，并根據各類學科内容的實際情況，一般將每一大類學科輯爲一典，也有將幾個相關學科共輯爲一典的。對各典名稱，均以現代學科命名，對於所收入的各種古籍資料，亦儘可能納入現代科學分類體系之中。

三、經目：大典共分二十四個典，即哲學典、宗教典、政治典、軍事典、經濟典、法律典、教育體育典、語言文字典、文學典、藝術典、歷史典、歷史地理典、民俗典、數學典、物理化學典、天文典、地學典、生物學典、醫藥衛生典、農業典、林業典、工業典、交通運輸典、文獻目録典。典以下以分典、總部、部、分部分級，分部之下的標目根據各學科特點由各典自行擬定。

四、緯目：共設置九項緯目，用以包容各級經目的具體内容：

① 題解：對有關學科的名稱、概念、涵義、特點等作總體介紹的資料。

② 論説：有關理論部份的資料。

③ 綜述：有關學科或事物的系統性資料，凡有關學科或事物的性狀、制度、範疇、特點及學科地位、發展情況等具體内容均編入此緯目中。

④ 傳記：有關人物的傳記資料。

⑤ 紀事：有關學科或事物的具體活動或事例的資料。

⑥著録：重要人物或文獻的有關著作資料，如專集介紹、序跋、藏書題記，以及有關著作的成書經過、版本源流等。

⑦藝文：有關屬於文學欣賞性的散文或韵文。

⑧雜録：凡未收入以上各緯目，而又有較高參考價值的資料，均入雜録。

⑨圖表：根據有關經目的内容需要，圖與表附於相關專題之下，或集中匯總於某級經目之後。

《大典》以内容分類安排各級緯目，各級緯目的正文，一般以原書爲單位，按時代順序排列。每一條資料前標明出處，包括書名或作者名、篇名或卷次，以利讀者核對原書。

五、書目：每分典後附有該分典所收書之書目，書目包括書名、作者、時(年)代、版本等内容。時代以成書時代爲準，成書時代不詳者，以作者主要活動時代爲準，并遵從歷史習慣。

六、版本：《大典》在選用版本時儘量採用古人的精校精刻本，亦採用學術界通用的近、現代整理圈點本及現代學者校點整理本。

七、校點：爲儘可能保存古籍原貌，《大典》祇對底本中明顯的脱、訛、衍、倒進行勘正。古本中的避諱字一般不作改動，祇對缺筆字補足筆畫。後人刻書時避當朝人諱而改動的字，據古本改回。《大典》採用新式標點法。

一九九六年八月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修訂

# 編　主

## 《中華大典・歷史典》編纂委員會

（以姓氏筆畫爲序）

編：熊月之

委：方詩銘　芮傳明　承　載　俞　鋼　許沛藻
　　虞萬里　熊月之　錢　杭　瞿林東　龔書鐸

# 《中華大典·歷史典》前言

中華文明歷史悠久，包括史實記述、史書編修、史官設置、史學研究在內的歷史學極為發達，梁啟超所說，「中國於各種學問中，惟史學為最發達；」。

殷商時代，甲骨上的大量占卜文辭，是中國最早的反映族類記憶與國家記憶的歷史記錄；的遺史作冊，是中國最早的重視歷史記錄與保存文書的制度安排。西周時，周王朝的國史稱《周書》，諸侯國的國史或稱書，或稱乘，或稱春秋，或稱檮杌。孔子命子夏訪求周室史記，得百二十國寶書，墨子亦曾見百國春秋。這些都說明保存史料、編寫國史在周代已成通例。

春秋戰國時期，史學多元發展，繁盛一時。孔子以春秋各國史書為基礎，參照所見、所聞、所傳聞的各種資料，以正名分、辨是非、克己復禮為宗旨，刪訂編修《春秋》，開私人修史之先河。《左傳》、《竹書紀年》，是以年代為序、以記事為主的編年體史書。至今不詳撰人的《世本》，則是按專題分載，注意記述地理環境、氏姓、工藝製作等社會經濟事項的特別史書，頗具文化史性質，被史家歸入別史一類。

秦漢以後，與大一統中央集權國家相適應，出現了司馬遷《史記》與班固《漢書》，鴻篇巨制，卓識美文，分別開創了紀傳體通史與紀傳體斷代史的體例，為後來歷代王朝編纂國史提供了範本。東漢荀悅以《漢書》為資料基礎，列其年月，比其時事，撮要舉凡，存其大體，編成《漢紀》，為中國第一部編年體斷代史。

從三國、兩晉、南北朝到隋、唐，史書數量、種類都大為增加。中國正史二十四史中的一半以上成書於這一時期，范曄的《後漢書》，陳壽的《三國志》，沈約的《宋書》，魏收的《魏書》，與唐初房玄齡、姚思廉、魏徵等人所修的《晉書》、《梁書》、《陳書》、《隋書》等八部史書，或以史料豐贍、條貫清楚，或以敍事簡練、文風樸實，或以評論允當、見解過人，在史學史上各具特色。杜佑的《通典》，專記歷代經濟、政治、社會、文化等方面典章制度沿革，取材廣博，見解獨特，是中國第一部關於典章制

度的巨著。劉知幾的《史通》，綜合研究歷代史學實踐與成果，溯其源流，判其得失，融會貫通，自成體系，在中國史學史上樹起了一座豐碑。李吉甫的《元和郡縣志》，為中國現存最早的全國地理總志，記述各道鎮府州縣的戶數、沿革、山川、道里、貢賦等，以地繫事，間有親歷資料，甚為翔實，所創體例在中國地理史上有里程碑意義。

五代、宋、元時期，中國史學又有新的發展。司馬光的《資治通鑑》，上紀戰國，下迄五代，遍閱舊史，旁采小說，抉擿幽隱，薈萃為書，按年紀載，一氣銜接，其經緯規制，為史學史上橫空大作，後世典範。鄭樵的《通志》，上起三皇，下迄隋代，內容豐富，卓識多有，特別是其二十略，精心結撰，自出機杼，氏族、校讎、圖譜、六書、音韻、金石等略，均為此前所無，豐富了歷史記載的範圍，成為後代各種專門學問的先驅前導。馬端臨的《文獻通考》，專論歷代典章制度，上起上古，下迄南宋，敘事本于經史，參以歷代會要、各種傳記，旁采名流之燕談、稗官之記錄，分門排列，有敘述，有考訂，有論斷，信者傳之，疑者棄之，為此後同類史書所宗範。袁樞的《通鑑紀事本末》，李燾的《續資治通鑑長編》，徐夢莘的《三朝北盟會編》，李心傳的《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劉昫的《舊唐書》，薛居正的《舊五代史》，歐陽修的《新唐書》、《新五代史》，王溥等人的《唐會要》、《五代會要》，元人修的《宋史》、《遼史》、《金史》等，蔚為大觀。樂史的《太平寰宇記》為北宋初全國地理總志，體例與記述範圍較前人有所發展，注意記述風俗、姓氏、人物等人文地理內容，史籍之外，旁及詩賦，兼采仙佛雜記，保留了相當豐富的歷史資料。

明清時期，史學更為繁榮。官修正史方面，宋濂等人修的《元史》，張廷玉等人修的《明史》，沿襲了歷代編修前朝歷史的傳統。《續通典》、《續通志》、《續文獻通考》、《明會典》、《清會典》、《清通典》、《清通志》、《清文獻通考》，也繼承了此前同類史書的傳統。民間治史盛極一時，李贄的《藏書》、《續藏書》，黃宗羲的《宋元學案》、《明儒學案》，顧炎武的《天下郡國利病書》、《日知錄》，王夫之的《讀通鑑論》、《宋論》，錢大昕的《廿二史考異》，王鳴盛的《十七史商榷》，趙翼的《廿二史劄記》，章學誠的《文史通義》，崔述的《考信錄》，角度不同，風姿各異，均為名著。歷史地理學、地方志、地方史空前發達。李賢等人編修的《大明一統志》，穆彰阿等人編修的《重修大清一統志》，顧祖禹的《讀史方輿紀要》，各省府州縣所修的難計其數的地方志，或繁或簡，或新創或續修，極大地豐富了歷史記述的內容。

中國究竟有多少歷史文獻，恐怕永遠也不會有確切統計。《漢書·藝文志》把史書放在「六藝略」內。《隋書·經籍志》

開始把古代典籍分爲經、史、子、集四部，並在史部之下分正史、古史等十三類，著錄史籍八百十七種，一萬三千二百六十四卷。清代《四庫全書》，史部著錄（包括存目在內）二千零五十三種，三萬九千零九卷。《四庫全書》未收史籍，據後人研究，有二千九百三十八種，四萬五千三百六十三卷。兩者相加，得四千九百九十一種，八萬四千三百七十二卷。這個數字，還不包括收在集部中、史部未錄的大量傳記、碑銘、史論、史評。據不完全統計，至清朝末年尚存留的史部著述約六千種，方志約一萬種，另有大量敦煌卷子、金石碑誌、古代文書。

在中國歷史上，有過多次類書的編纂，其中有大量的史籍。明代編成的《永樂大典》，清代編成的《古今圖書集成》，其中都有大量的歷史資料和豐富的史書內容。

今日所修之《中華大典》，是在我國已有類書的基礎上用現代科學方法編纂的新的類書，《歷史典》是《中華大典》重要組成部分。《歷史典》全書約五千萬字，力圖通過經緯交織的方法，展示中國歷史與歷史學的豐富內涵。《歷史典》內容，上不设限，下迄清朝統治結束。《歷史典》借鑑了中國傳統類書與傳統史書的編纂方法，分為四個分典：《編年分典》、《人物分典》、《紀事分典》分別以編年、人物、紀事為主幹匯編能夠反映中國歷史發展的文獻。《史學理論與史學史分典》匯編關於中國史學之理論遺產與歷史發展的文獻，中國古代歷史文獻浩如煙海，將豐富的歷史資料按照史學理論遺產、歷史發展脈絡、重要歷史人物、重大歷史事件的分類進行編排，有助於今天的讀者檢索、使用。

《歷史典》的工作，得到了《中華大典》工委會、編委會的指導與支持。《歷史典》是來自北京、上海眾多高校、研究機構的歷史學者通力合作的成果，各位分典主編專攻的歷史時段，連接起來，涵蓋了從上古到清末的全部歷史。各位分典主編學養豐厚，都有參與古籍整理與研究的經歷，對於此項工作兢兢業業，精益求精，參與具體編纂工作的各位同仁也都盡心盡責，黽勉從事，大家都為能夠參加整理、研究祖國文化典籍，為弘揚中華優秀文化貢獻自己的力量而感到無上的榮光。

熊月之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 中華大典・歷史典

# 史學理論與史學史分典

《中華大典·歷史典·史學理論與史學史分典》編纂委員會

（編委、編纂人員以姓氏筆畫爲序）

主　編：龔書鐸　瞿林東

編　委：向燕南　吳懷祺　陳其泰　許殿才　張　越
　　瞿林東　羅炳良　龔書鐸

編纂人員：丁海燕　王志剛　尹　靜　石洪波　向燕南
　　江　湄　李　珍　李傳印　杜永梅　吳懷祺
　　吳鳳霞　何曉濤　邱　鋒　沈頌金　宋學勤
　　林曉平　馬艷輝　陳　虎　陳其泰　黃　靜
　　許殿才　張　莉　張　越　張愛芳　葉　建
　　曹守亮　章永俊　靳　寶　葛文玲　覃曉婷
　　劉開軍　瞿林東　羅炳良　龔書鐸

# 《中華大典·歷史典·史學理論與史學史分典》編纂説明

《中華大典·歷史典·史學理論與史學史分典》（以下稱「本分典」），是《中華大典·歷史典》的分典之一，是關於上起先秦、下迄清末中國史學之理論遺産、發展歷程的一部大型類書。

根據專業的特點和需要，根據前人對中國史學的認識，特別是根據二十世紀百餘年來近人和今人對中國史學的研究與認識，本分典共設置三個總部，即《歷史理論總部》、《史學理論總部》和《史學史總部》。其中，《歷史理論總部》主要反映中國歷史學家、思想家、政治家等對於歷史進程中的重大社會歷史問題的認識和論述。《史學理論總部》主要反映中國歷史上人們對於史學發展中産生和提出的一些基本理論問題的認識和論述。《史學史總部》主要反映中國史學發展的路徑、趨勢及其豐富的内容、厚重的成果和層出不窮的史學家們之生平與著述。

本分典編纂的依據，是一九一一年以前撰成的關於中國史學的專書、專文及有關中國史學的其他論著。本分典編纂的目標，是在全面認識中國史學遺産的基礎上，運用唯物史觀的理論和方法，對中國史學遺産進行初步的和系統的整理，以顯示其理論成就、淵源流變和整體面貌，爲當代中國史學發展提供借鑒和參考，亦利於外國學人對中國史學的全面瞭解和認識，達到繼承和發揚中國優秀史學遺産之目的。

本分典在編纂體例上的指導思想是：講究體例而不拘於體例，即遵循《中華大典》編纂體例的基本原則，根據本分典的具體情況作適當的變通。具體説來，《歷史理論總部》、《史學理論總部》以理論問題爲經，以時代先後爲緯。《史學史總部》則突出了年經事緯的主旨，以顯示史學發展軌迹；然而三千餘年綿延不斷的中國史學完全按年經事緯的原則編纂，既難以反映中國史學之豐富的内涵，又會使人們在閱讀、理解上産生許多困難，故其在總部之下，以史著的内容、體裁、性質等設置經目，在整體上保持了本分典體例的一致性。其中《史學通覽》和《先秦史學》兩部，前者因其性質和任務的要求，後者因紀年上的困難，故在其内部分别以時代與史籍爲經。

本分典在内容和體例上的處置，一方面繼承了前人的思想成果、研究所得，一方面也力圖反映當今中國史學發展之認識水平。從全局來看，在事目的設置上，本分典繼承了一些傳統的概念。在内容的區分上，本分典則明確地把中國史學的理論遺產區分爲「歷史理論」和「史學理論」兩個方面；這兩個方面是相互聯繫的，但并不是等同的。這種區分的目的，也是爲了便於理解和深入研究的需要。總的説來，中國史學上理論遺産也是中國史學史的一個主要部分，但爲了便於閱讀和理解，在《史學史總部》中，一般説來，對於理論問題的資料就不再重複編纂了。

本分典在編纂過程中，受到近人和今人許多論著的啟示，有些地方還借鑒了這些論著的研究所得。我們要特別提到的是，南開大學楊翼驤教授以數十年精力編纂的《中國史學史資料編年》（一至三册，南開大學出版社出版），給了我們很多幫助，我們對作者懷有真誠的敬意。本分典在編纂過程中，始終得到《中華大典》工委會、編委會的關心和勉勵，得到北京師範大學史學研究所的領導和研究人員的支持，史學研究所的許多博士研究生和碩士研究生不同程度地參與了編纂工作，北京師範大學史學理論與史學史研究中心爲本分典的通稿、定稿工作提供了許多方便，對此，我們表示衷心的感謝。

中國史學博大精深，中國史書浩如烟海，我們雖盡心竭力，亦難以全面反映其面貌與精髓，固無疑義。本分典必存在這樣那樣的疏漏與訛誤，亦無疑義，敬希讀者批評指正。

《中華大典·歷史典·史學理論與史學史分典》編纂委員會

二〇〇七年九月一日

# 《中華大典·歷史典·史學理論與史學史分典》凡例

一、本分典依據《中華大典》編纂宗旨，匯編從先秦至清末關於中國史學的文獻，以供史學工作者與廣大讀者參考和檢索。

二、本分典的框架結構，依據《中華大典》總體規定的原則，分爲《歷史理論總部》、《史學理論總部》和《史學史總部》三個總部，下設五十二部，部下視具體需要設綜論、分論、雜録等緯目。《史學史總部》之下不設緯目。

三、本分典所選文獻的編次，原則上依歷史朝代排列，只是據《中華大典》有關規定，東西漢合稱漢，東西晉合稱晉，南北宋合稱宋，南朝各朝代名稱南朝宋、南朝齊等，北朝諸朝代則直稱朝代名，梁、唐、晉、漢、周通稱五代。

四、本分典所選文獻，注本衆多，考慮到實際需要，注文一般不予録入。

五、本分典所選文獻，力求準確，具有代表性，至於稗史軼聞，則少有采擷，一般不在收輯範圍之内。

六、本分典中的資料均有明確標目，包括書名、卷次、篇名等，以便查覈。

七、本分典所選文獻，一般不作校勘。遇明顯錯訛，則以（ ）括出，並將正確文字以〔 〕補入，以省讀者查對之勞。

八、本分典所選文獻若有省略，省略處皆以【略】標示。

九、本分典中的卷次數字，均用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〇標出，不用十、百、千、萬。

# 總目

## 歷史理論總部〔第一冊〕

論天人部
論古今部
論地理部
論時勢部
論華夷部
論國家部
論正統部
論分封部
論興亡部
論鑒戒部
論風俗部
論人物部

## 史學理論總部〔第二冊〕

史學功用部
史家修養部
史學方法部
史學批評部

## 史學史總部〔第三冊〕

史學通覽部
先秦史學部
編年體史書部
紀傳體史書部
紀事本末體史書部
典制體史書部
起居注部
時政記部
日曆部
實錄部
國史部
會要部
訓誥部
方略部
傳記部
譜牒部
方志部
民族史部
地理書部

邊疆史地部
域外史地部
歷史蒙求部
雜史部
筆記部
學術史部
史論部
史注部
史考部
史表部
史官部
史館部
史鈔部
類書部
目錄部
史評部
史家傳記部

## 引用書目

# 歷史理論總部

# 《歷史理論總部》提要

本總部所纂輯的內容，是先秦至清末中國史學遺產中人們關于客觀歷史進程之重大社會歷史問題的認識與論述，其文獻資料以史部書爲主，兼及經部、子部、集部有關之書。

本總部包含論天人、論古今、論地理、論時勢、論華夷、論國家、論正統、論分封、論興亡、論鑒戒、論風俗、論人物等十二個部。這些問題，都是中國歷史上備受關注的問題，反映了中國史學在歷史理論方面的特點，對當代史學關于歷史理論的研究有重要參考和借鑒意義。其中，天人古今自是歷史理論的根本問題，地理、時勢、興亡、鑒戒，涉及社會歷史面貌和人們的追求，國家、正統，與政治統治密切相關，華夷之論則與統一的多民族國家有緊密聯繫，重視風俗移易與社會發展的關係，評論歷史人物的方法和標準亦歷來是人們所關心的問題。這些問題之間不是相互孤立的，而有其內在的聯繫。

# 目録

## 論天人部

### 綜論


先秦《尚書》論知人順天……一
先秦《左傳》論天道遠人道邇……一
先秦《國語》論民之所欲天必從之……一
先秦《國語》論天道人事……一
先秦荀子論明於天人之分……一
先秦《吕氏春秋》論天道之圜……三
漢劉安等論天人感應……三
漢董仲舒論天人感應……五
漢荀悦論天人三勢……一〇
唐魏徵等論天道與廢興……一〇
唐魏徵等論天意人事……一一
唐房玄齡等論觀天文以明天人之道……一一
唐房玄齡等論天人之道……一二
唐柳宗元論天人相分……一二
唐劉禹錫論天人相分……一四
宋張載論天能與人謀……一五
宋邵雍論天人相表裏……一六
宋二程論天變非應人事……一六
宋程顥論人與天地合德……一六
宋朱熹論天地聖人理氣……二二
元許衡論天人交勝……二六
元姬志真論天地物我之關係……二六
明胡翰論天人之際……二七
明方孝孺論天道與人事……二七
明薛應旂論天人之際……二八
清張爾岐論天人……二八
清王夫之論善言天者驗於人……二九
清王夫之論天地不貳與至誠不息……二九
清王夫之論天理……三〇
清王夫之論天與人……三一
清王夫之論天事與人事……三一
清王夫之論知人之道以參天……三二
清王夫之論天命……三二
清王夫之論天人之不相應……三二
清王夫之論天之天與人之天……三三
清王夫之論敬天與人事……三三
清唐甄論天地人物……三三
清章學誠論學人事以達天道……三四
清龔自珍論凶災與人事……三四
清龔自珍論人事與天事……三五
清王韜論盡人事以聽天心……三五
清康有爲論天人之故……三六


### 分論


先秦《尚書》論順天命伐夏……三六
先秦箕子論九疇……三六
先秦《尚書》論恭行天之罰……三七
先秦《尚書》論天命滅殷興周……三七
先秦《尚書》論天命的轉移在於王之德……三七
先秦《尚書》論順天命滅殷遷民……三八

先秦《尚書》論紂王失天命……三八
先秦《尚書》論順應天命民意以輔佐周王……三八
先秦《詩經》論天命不徹……三九
先秦《詩經》論文王武王以美德受天命……三九
先秦《詩經》論文王以純德受天命……三九
先秦墨子論義政和力政……三九
先秦墨子論尊明鬼神……三九
先秦《左傳》論禮以順天乃天之道也……四〇
先秦《左傳》論天命在德不在鼎……四〇
先秦《左傳》論天之道……四〇
先秦《左傳》論天道不諂……四〇
先秦《左傳》論重人事……四二
先秦《左傳》論民本……四〇
先秦《國語》論知天必知民……四三
先秦《國語》論天道無親唯德是授……四二
先秦《國語》論無故料民乃逆天而行……四二
先秦《國語》論重人事……四三
漢董仲舒論天道……四五
漢司馬遷論天運……四九
漢司馬遷論天道性命……四九
漢李尋論天命人事……五〇
漢揚雄論天命人事……五二
漢王充論天道自然……五三
漢班固論天命人事……七三
漢荀悅論天命人事……七四
三國魏高堂隆論天人相應……七四
三國魏李康論運命與歷史變化……七四
三國魏蘇林等論受命……七五
晉殷仲堪論聖人承天宣道……七六
晉鄭鮮之論形神……七六
南朝宋顧愿論命運……七七
南朝梁沈約論形神……七九
南朝梁范縝論形神……八〇
南朝梁劉峻論辯命……八一
北齊魏收論國運……八三
北齊魏收論天象……八三
北齊魏收論天人感應……八三
隋李德林論天命……八三
唐盧藏用論天道與人事……八四
唐謝偃論天命……八五
唐陳子昂論天地之道與王政之貴……八六
唐趙蕤論天道人事……八七
唐牛僧孺論人道天道……八九
唐黃頗論天命與鑒戒……八九
五代劉昫等論治亂與人事……九〇
宋歐陽修論天人之際爲難言也……九〇
宋張載論天德與天道……九〇
宋王安石論天人之道合與悖……九一
宋鄭樵斥災祥説爲欺天之學……九一
宋葉適論五星之外天不預人……九二
宋葉適論災異不應人事……九二
元吳澄論天人與德性……九二
明胡翰論天地人三紀皆立而世治平……九三
明丘濬論有道則享國……九四
明丘濬論日蝕與世變……九四
明祝允明論國運與天道……九四

明王行論天命與興亡……九五
明華鑰斥五德之運虛妄……九五
明于慎行論氣數與人事……九六
明于慎行論天時地利與人事……九六
明于慎行論國之興亡與人及神……九六
明謝陛論帝王受命……九六
清傅山論天人與有無……九七
清王夫之論可以行之千年而不易即天也……九七
清王夫之論天與至誠……九七
清王夫之論天言與聖言……九八
清王夫之論天與性……九八
清王夫之論天命與倫常……九八
清王夫之論父母之德與天道……九九
清王夫之論天與言性……九九
清世宗論天人災異……九九
清世宗論瑞兆與災異……一〇〇
清趙翼論漢儒言災異……一〇二
清魏源論歷代成敗在人不在天……一〇二
清王韜論天命不可妄干……一〇三

## 雜録

先秦《尚書》論敬順天命遷都……一〇三
先秦《尚書》論受天命不可飲酒失德……一〇三
先秦《尚書》論無逸勤政以順天命……一〇三
先秦《詩經》論君子當敬天輔政……一〇四
先秦《詩經》論效法文王鑒殷興周……一〇四
漢董仲舒論陰陽五行……一〇四
歷史理論總部·目録……一〇六
漢魏相論和陰陽……一〇六
漢谷永論不可惑以神怪……一〇七
漢班固論五行……一〇七
漢王符論世俗迷信……一〇九
漢桓譚論圖讖……一一一
漢張衡疏請禁圖讖……一一一
漢應劭論鬼神……一一一
宋王安石論河圖洛書與天道人道……一一二
宋葉適評荀子天論……一一二
宋鄭樵論深知天者不言休祥……一一二
明張居正論鬼神與爲政……一一三
明章懋論漢光武符命説……一一三
明于慎行論王安石天不足畏説……一一三
明李贄論鬼神……一一四
明張溥論祥瑞災異……一一四
清錢謙益斥帝王貴戚佞佛……一一四
清陳確論天人……一一五
清顧炎武論《春秋》爲言天之學……一一五
清秦篤輝論武氏之禍係人事而非天命所造……一一五
清王韜論天命不可妄干……一一六

# 論古今部

## 綜論

先秦《周易》論傳説時代……一一七
先秦韓非論古今……一一七
秦淳于越李斯辯師今與學古……一二〇
唐太宗君臣論古今……一二〇
唐馬周論古今……一二〇

唐杜佑論非今是古之非……一二二
宋曾鞏論古今與爲治……一二二
宋陳亮論古今之變迭相救也……一二三
宋陳亮論辨析古今王霸義利之同異……一二四
明祝允明論古今……一二五
明唐順之論古今……一二六
明董穀論古今……一二六
清方以智論不可泥古……一二六
清章學誠論君子不必執古以概今……一二六
清章學誠論今人可心知古人之意……一二八
清秦篤輝論今多勝于古……一二九
清龔自珍論古今通變……一二九
清譚嗣同論古今……一二九
清譚嗣同論日新與古今變化……一三〇
清夏曾佑論古今世變大概……一三一
清章太炎論古今萬物之變……一三一


## 分論


先秦《管子》論古今……一三二
先秦《吕氏春秋》論古今……一三四
漢陸賈論善言古者必合之於今……一三四
漢劉安等論因時變而制禮樂……一三五
漢戴德論四代政刑……一四〇
漢王充駁尊古卑今論……一四〇
漢王充論漢德過三代……一四一
漢仲長統論古今沿革……一四四
漢荀悦論古今時事……一四五
北齊魏收論古今政治……一四七
北齊魏收論古今形勢……一四七
宋邵雍論古今相對……一四七
宋邵雍論古今之變如四季循環……一四七
宋程頤論氣有淳漓時有古今之異……一四七
宋程頤論古今盛衰之運……一四七
宋陳亮斥古今忠質文循環論……一四八
宋朱熹論道與古今興亡……一四八
宋葉適論人無異性古今無異時……一五一
宋葉適論古今有不異者……一五一
宋葉適論後人不如古人……一五一
明王廷相論社會進步……一五一
明薛應旂論古今治亂任人不任法……一五一
明章懋論三王之禮相襲……一五二
明張居正論古今異勢便俗爲宜……一五二
明李贄論社會進步……一五三
明陸容論古今宗法制度……一五四
清吕留良論古法施於今……一五四
清陳遇夫論三代之法可變通而用……一五四
清戴名世論通古今審時勢……一五五
清馮桂芬論三代聖人之法……一五六


## 雜録


宋鄭樵論古今史書編纂……一五六
明胡翰論古今均田……一六〇
明方孝孺論古之井田可行于今……一六一
清錢大昕論《論衡》是今非古之謬……一六二

# 論地理部

## 綜論


先秦《尚書》論九州形勢……一六三
漢劉安等論地理……一六四
漢班固論九州……一六六
唐魏徵等論地理與社會……一六八
唐李泰等論州郡……一六八
唐杜佑論地理與治國……一六九
唐賈耽論《海内華夷圖》及《古今郡國縣道四夷述》……一六九
宋鄭樵論地理與國家……一七〇
明于慎行論地理形勢與社會……一七〇
清顧祖禹論地利爲不變之體與至變之用……一七一
清顧祖禹論歷代州域形勢……一七一
清梁啓超論中國史所轄之地域……一七一
清梁啓超論地理與文明之關係……一七二
清陳澧宸論地理與歷史發展之關係……一七六


## 分論


漢司馬遷論水利……一八〇
漢鼂錯論地理與軍事……一八一
漢桑弘羊等論地利……一八二
漢翼奉論徙都……一八二
漢班固論水利……一八三
漢班固論地理與人物……一八六
漢班固論都城……一八六
漢杜篤論都關中……一八七
漢應劭論藪澤四瀆……一八八
晉裴秀論地形圖……一八八
晉干寶論地理變化與人事……一八九
晉伏滔論地理形勢……一八九
晉劉裕論土斷……一九〇
北魏酈道元論地理……一九〇
北魏袁翻論邊郡形勢……一九一
北齊魏收論地理建制……一九二
唐房玄齡等論歷代地理沿革……一九二
唐元載論建都……一九五
唐賈耽論九州圖……一九五
五代劉昫等論歷代地理沿革……一九六
宋歐陽修論地廣失德不足以守……一九六
宋王存等論先王立國周知九州封域……一九七
宋陳亮論地理與立國興邦……一九七
宋鄭樵論都邑與國家興亡……一九七
明李濂論在德與在險……一九八
明于慎行論地理形勢與歷代政治……一九九
明顧起元論地理形勢與戰守之險……二〇〇
明顧起元論地理與建都……二〇〇
明王錡論明定都形勢……二〇〇
清錢謙益論地理形勢與政治軍事……二〇一
清黄宗羲論建都……二〇一
清陸世儀論地勢與水利……二〇三
清顧炎武論攻守興亡與地理地勢……二〇三
清王夫之論治河……二〇四
清顧祖禹論明建都燕京……二〇五

清顧祖禹論直隸方輿……二〇五
清顧祖禹論直隸地勢……二〇六
清顧祖禹論江南方輿……二〇七
清顧祖禹論山東方輿……二〇八
清顧祖禹論山西方輿……二〇九
清顧祖禹論河南方輿……二一〇
清顧祖禹論陝西方輿……二一一
清顧祖禹論四川方輿……二一二
清顧祖禹論雲南方輿……二一三
清顧祖禹論邊地與邊備……二一四
清顧祖禹論薊州地理形勢……二一四
清顧祖禹論宣府爲形勝之地……二一四
清顧祖禹論大同外三關……二一五
清胡渭論九河……二一五
清俞樾論治河……二一六
清惠棟論治河……二一六
清顧鎮論治河……二一七
清阮元論人事與地理相爲經緯……二一七
清王先謙論河渠……二一七
清胡薇元論河防……二一八

雜録

清顧祖禹論地勢與地圖……二一八
清顧祖禹論著述與地之書之宗旨……二一九
清魏禧論《讀史方輿紀要》……二二〇
清吴興祚論莫重於輿圖之因……二二〇
清李塨論地理與人才之關係……二二〇
清程廷祚論修《一統志》……二二一
清胡天游論地志……二二一
清趙翼論長安地氣……二二二
清洪亮吉論補三國地志之難……二二三
清姚炳奎論普及輿地書之重要……二二三

## 論時勢部

### 綜論

先秦《吕氏春秋》論時勢……二二六
唐馬周論時勢……二二六
唐趙蕤論時勢……二二七
唐李翺論時變……二三二
宋葉適論時勢已成雖聖賢無益……二三二
元郝經論勢與理……二三二
明丘濬論歷代治亂興亡之大勢……二三九
明王廷相論時勢……二三九
明于慎行論時勢之常與變……二四〇
明楊循吉論讀史必深識天下之大勢……二四一
明張居正論時勢與變法……二四一
清王夫之論理與勢……二四二
清王夫之論天與理……二四三
清王夫之論勢時理……二四三
清章學誠論聖人因勢而作……二四三
清魏源論治與時勢……二四五
清王韜論變法與勢……二四五
清王韜論變法之道……二四六
清王韜論時變……二四六
清薛福成論古今與變法……二四七

清譚嗣同論時勢……二四八
分論
先秦商鞅論治世不一道……二四八
先秦商鞅論世事變而行道異……二四九
先秦孟子論仁政與勞心勞力……二五〇
先秦《禮記》論大同小康……二五一
先秦韓非論時勢……二五一
漢司馬遷論時勢與興亡……二五三
漢司馬遷論事勢相激……二五三
漢王充論治亂在時不在政……二五四
漢班固論治曆明時……二五五
漢班固論時勢與興亡……二五六
漢班固論天時與人事……二五七
漢班固論人生際遇……二五七
漢仲長統論治亂之時……二五七
三國魏曹丕論因時易制……二五八
晉衛瓘論損益隨時……二五八
晉劉頌論方域時勢……二五八
南朝宋范曄論時勢……二六二
南朝宋范曄論時勢與世事……二六二
南朝宋范曄論時勢與人謀……二六二
南朝梁沈約論禮制隨時……二六三
南朝梁沈約論時勢與人事……二六三
北齊魏收論時勢與歷史……二六三
唐王勃論三國形勢……二六三
唐馮用之機論……二六四
唐馮用之權論……二六五
唐柳冕論時……二六五
唐柳宗元論時勢與封建……二六六
唐李宗閔隨論……二六七
唐皮日休論時變……二六七
唐沈顏時辯……二六九
五代牛希濟時論……二六九
五代劉昫等論治亂存亡與時勢……二七〇
宋陳亮論大勢所趨唯人能易……二七〇
宋葉適論勢不能一舉盡復三代之治……二七一
宋葉適論事已壞爛聖人不得自立……二七一
宋葉適論聖賢以下繫之於時……二七一
元劉祁論君子之道與時……二七一
明王廷相論井田不可復也……二七二
明王廷相論變法……二七二
明李贄論戰國世變……二七二
清戴名世論勢與天下之治亂……二七三
清方苞論勢與世變……二七四
清龔自珍論世變與人才……二七四
清魏源論時勢與功名……二七四
清王韜論變法與時勢……二七五
清王韜論時事貴知所變……二七五
雜録
清王夫之論理勢與順逆……二七六
清方苞論聖人循天理而處事……二七七
清趙青黎論治不復三代……二七七

# 論華夷部

## 綜論

先秦公子突管仲等論夷夏……二七八
先秦孔子論夷夏……二七八
晉江統論徙戎……二七八
唐姜立佑論夷夏和諧……二八〇
唐杜佑論中華與夷狄……二八〇
唐李絳論華夷……二八一
唐于公異論諸華與夷狄……二八一
宋呂祖謙論華夷相爲盛衰……二八一
宋葉適論禮義與華夷……二八二
宋葉適論華夷俗異道異……二八二
明丘濬論華夷……二八二
明于慎行論華夷之防……二八三
明陸容論華夷……二八四
清王夫之論夷夏之防……二八四
清王夫之論夷狄……二八五
清世宗論華夷正統……二八五
清莊存與論諸夏……二八七
清劉逢禄論四夷……二八八

## 分論

先秦富辰諫與狄人通婚……二八八
漢賈誼論匈奴……二八八
漢文帝與匈奴約和親……二九〇
漢劉安諫伐閩越……二九〇
漢韓安國王恢論與匈奴和……二九二
漢司馬遷論越……二九三
漢司馬遷論匈奴……二九三
漢桑弘羊等論與匈奴和戰……二九三
漢桑弘羊等論通西域之議……二九三
漢趙充國論屯田禦羌……二九六
漢侯應論邊事……二九六
漢揚雄諫不許匈奴來朝……三〇〇
漢嚴尤論伐匈奴五難……三〇〇
漢班彪奏議答北匈奴……三〇一
漢班固論漢匈關係……三〇一
漢班固論通西域……三〇二
漢魯恭諫伐匈奴……三〇三
漢班勇議護西域……三〇三
漢張璫陳忠論結西域……三〇四
漢段熲論擊羌……三〇四
漢蔡邕論鮮卑難伐……三〇五
三國魏鄧艾論制夷……三〇五
晉劉琨論夷狄逆順……三〇六
晉孔坦論夷狄之分……三〇六
南朝宋范曄論夷狄羌戎匈奴……三〇七
南朝宋何承天論夷夏之防……三〇七
南朝宋謝莊論夷夏互市……三〇八
南朝宋徐爰論制夷……三〇九
南朝宋袁淑論制夷……三〇九
南朝齊顧歡袁粲論夷夏關係……三一〇
南朝宋謝鎮之論夷夏關係……三一一
南朝宋朱廣之論夷夏關係……三一二

南朝宋朱昭之論夷夏關係……三一四
南朝宋釋慧通論夷夏關係……三一五
南朝宋釋僧愍論夷夏關係……三一六
南朝齊孔稚珪論禦戎之策……三一七
南朝梁沈約論華夷關係……三一八
南朝梁沈約論華夷之辨……三一九
北魏張普惠論御戎之道……三一九
北魏袁翻論御戎之道……三二〇
北齊魏收論夷夏關係……三二一
唐于休烈論戎夷與經典……三二一
唐劉禹錫論和戎……三二二
唐元稹論禦戎之策……三二二
唐牛僧孺論守在四夷……三二三
唐杜牧論平党項……三二三
唐陳黯論華夷之辨在乎心……三二四
唐程晏論華夷與仁義忠信……三二四
唐崔致遠論通和南蠻……三二四
五代劉昫等論華夷與治亂……三二四
宋曾鞏論禦夷當先自治……三二五
宋吕祖謙論蠻夷自相爲盛衰……三二五
宋朱熹論夷狄與治亂……三二五
宋葉適論夷狄攘中國乃氣類所召……三二五
宋葉適論以夏變夷爲常……三二六
明王廷相論北虜難治之因……三二六
明吴應箕論魏絳和戎……三二六
明于慎行論和親……三二六
明于慎行論遼金元……三二六
明顧彦夫論荆蠻……三二七
明楊循吉論遼金與宋之治亂……三二七
清錢謙益論兩宋與遼金關係……三二八
清顧炎武論君臣之分猶不敵華裔之防……三二八
清世宗論夷狄與清朝立國……三二九
清世宗論華夷之別……三二九
清世宗論華夷之分與天下一家……三三〇
清皮錫瑞論《春秋》所立夷狄之義……三三一
清王韜論華夷之辨……三三一

## 雜録

清曾静論清之立國與《春秋》華夷之説……三三二

# 論國家部

## 綜論

三國蜀譙周論國家治亂……三三四
北齊魏收論國家興亡……三三四
唐柳宗元論國家起源……三三四
唐陸贄論治國之道……三三五
五代康澄論國家政事……三三五
清陸世儀論治國與治天下……三三五
清王夫之論國之强弱……三三五
清唐甄論治國……三三六
清全祖望論爲國莫大乎用人……三三六
清龔自珍論國家……三三六
清嚴復論國之富强……三三六
清嚴復論君主臣民與國家……三三六
清夏曾佑論國家之成立……三三七

分論
爲政
先秦《管子》論爲政……三四六
先秦孔子論治國以仁與禮……三五五
先秦墨子論國之七患……三五六
先秦墨子論節用治國……三五六
先秦《左傳》論以禮治國……三五六
先秦觀射父論祀……三五七
先秦展禽論施祀之由……三五七
先秦吳起論治國……三五七
先秦《尉繚子》論治國根本……三五八
先秦荀況論爲政……三五八
先秦商鞅論君臣……三七四
先秦韓非論爲政……三七五
先秦韓非論君臣之道……三七七
先秦韓非論治國……三七七
先秦《呂氏春秋》論爲政……三八一
漢陸賈論治國要務……三八二
漢鼂錯論治國之道……三八三
漢劉安等論治國……三八四
漢戴德論古之爲政……三九三
漢戴德論治國……三九四
漢《説苑》論爲政……三九八
漢揚雄論爲政……四〇〇
漢班固論禮樂……四〇一
漢王符論治國之道……四〇二
漢荀悦論治國之本……四〇六
三國吳華覈論爲政之道……四〇八
北齊魏收論儒學與國家興衰……四〇九
唐太宗君臣論國學之重……四〇九
唐趙蕤論治國……四一〇
唐劉晏論漕運……四一二
唐元結《時議》三篇……四一三
唐獨孤及論直諫……四一三
唐彭偃刪汰僧道議……四一四
唐李竦《偃武修文論》……四一四
唐韓愈論傳賢與傳子……四一五
唐柳宗元《守道論》……四一五
唐柳宗元論擇君置臣之道……四一五
唐李翺論武功文德……四一六
唐李德裕論政風……四一六
唐皇甫湜論内藏與財用……四一七
五代薛昭文論安人固本富國强兵十事……四一七
五代張延朗論節用……四一八
五代王鍇論興用文教……四一九
五代陳惇修論政風……四一九
五代江文蔚論賞罰……四一九
五代張泌論國家急務十事……四二〇
五代盧碩論君民關係……四二一
宋石介論民與國家之關係……四二一
宋曾鞏論爲政之道……四二一
明方孝孺論君職……四二二
明章懋論君臣……四二三
明章懋論爲政有常有變……四二四
明于慎行論酷吏……四二四

明于慎行論君臣 …… 四二四
明于慎行論馭臣 …… 四二五
明于慎行論宋代變法 …… 四二五
明于慎行論諫臣 …… 四二五
明李贄論君臣 …… 四二五
清錢謙益論帝王治天下必有大法 …… 四二七
清錢謙益論君德 …… 四二八
清錢謙益論君臣 …… 四二八
清錢謙益論漢武帝用相得失 …… 四二九
清錢謙益論朋黨 …… 四二九
清王夫之論擇言與用人 …… 四二九
清王夫之論爲政之道不可不變 …… 四三〇
清王夫之論古帝王治天下之禮 …… 四三〇
清唐甄論臣諫 …… 四三一
清唐甄論爲君之道 …… 四三一
清唐甄論爲政之道 …… 四三二
清唐甄論勸諫 …… 四三三
清唐甄論富民 …… 四三四
清袁枚論爲政宜寬嚴得當 …… 四三四
清趙翼論上書召見 …… 四三四
清趙翼論南朝多以寒人掌機要 …… 四三五
清趙翼論武則天納諫知人 …… 四三五
清崔述論用人與知人 …… 四三六
清崔述論爲政之旨 …… 四三六
清崔述論先養後教 …… 四三七
清崔述論取民有制 …… 四三七
清秦篤輝論致治之道在於知人安民 …… 四三七
清鄭觀應論州縣吏治 …… 四三七
清鄭觀應論督撫吏治 …… 四三八

**食貨**

先秦《管子》論經濟 …… 四三九
先秦商鞅論經濟 …… 四五一
先秦《呂氏春秋》論農事 …… 四五三
漢桓寬論食貨 …… 四五五
漢王符論務本 …… 四五五
漢班固論食貨 …… 四五六
北齊魏收論國家以食貨爲本 …… 四六〇
唐太宗論重農 …… 四六〇
唐玄宗《置十道勸農判官制》 …… 四六一
唐劉彤論鹽鐵 …… 四六一
唐柳芳論食貨 …… 四六二
唐劉秩《貨泉議》 …… 四六二
唐楊炎論財賦 …… 四六二
唐獨孤及論貢賦 …… 四六三
唐陸贄論均節賦稅 …… 四六三
唐杜佑論食貨 …… 四六四
唐韓愈論錢重物輕 …… 四六四
唐李翺論平賦 …… 四六九
唐元稹錢貨議 …… 四七一
唐李德裕論食貨 …… 四七一
五代牛希濟論農桑 …… 四七一
五代李琪論財用 …… 四七二
宋李覯論國用 …… 四七三
宋李覯論富國之法 …… 四七三
宋歐陽修論井田不可復 …… 四七四
宋范祖禹論當務本抑末 …… 四七五

宋曾鞏論國賦與財用……四八三
宋曾鞏論地制與軍賦之法……四八四
宋曾鞏論錢幣法……四八四
宋曾鞏論義倉……四八五
宋曾鞏論茶稅法……四八六
宋曾鞏論平糴……四八六
宋陳亮論以農爲本……四八六
宋陳亮論田制與治國……四八六
宋葉適論井田制不可復……四八六
元馬端臨論歷代田制……四八七
明顧大章論井田未嘗通行……四八八
明于慎行論天下之財不在官則在民……四八九
明于慎行論唐德宗朝財政得失……四八九
明于慎行論王安石青苗法……四八九
清黃宗羲論行錢之道……四九〇
清顧炎武論錢糧與賦稅……四九〇
清顧炎武論墾田……四九一
清顧炎武論錢法……四九一
清王夫之論惡錢之作用……四九二
清唐甄論治亂與厚富……四九二
清唐甄論富民與尚儉……四九三
清方苞論與民爭利非終日之計……四九四
清王鳴盛論常平倉之設……四九四
清王鳴盛論錢制……四九四
清錢大昕論理財之作用……四九五
清秦篤輝論利民與利國……四九五
清姚鼐論蔽於物者必逆於行……四九五
清魏源論款夷之策……四九五
清鄭觀應論商戰……四九八
清張之洞論農工商……四九九

**刑法**

先秦《管子》論刑法……五〇〇
先秦商鞅論法治……五〇一
先秦韓非論法治……五〇五
先秦韓非論國家强弱決於奉法……五〇五
漢桓寬論刑德……五〇六
漢路温舒論尚德緩刑……五〇八
漢班固論刑法……五〇九
唐長孫無忌等論刑法……五一三
唐李彭年論刑法不便……五一四
唐杜佑論刑法……五一五
唐柳宗元論刑法與懲勸……五一五
唐歐陽詹論折獄……五一六
五代牛希濟論刑罰防濫……五一六
五代張允駁赦論……五一七
宋李覯論刑法……五一七
宋陳亮論肉刑不可復……五一八
宋葉適論恤刑……五一八
宋葉適論肉刑與積習……五一八
明葉伯巨論任刑則失民……五一八
清錢謙益論歷史上之《春秋》斷獄……五二〇
清黃宗羲論法……五二〇
清陸世儀論五刑……五二一
清王夫之論刑法寬嚴之道……五二一
清王夫之論法治……五二二

清朱彝尊論秦之爲法……五二二
清李塨論法寬與法密……五二二
清趙翼論後魏刑殺太過……五二三
清趙翼論五代濫刑……五二四
清趙翼論明重懲貪吏……五二四
清崔述論庶獄與大獄……五二四
清崔述論刑法與懲戒……五二五

## 軍事

先秦《管子》論用兵之道……五二五
先秦《管子》論地圖……五二六
先秦孫子論決定戰爭勝敗的五因素……五二六
先秦孫子論速戰速決……五二六
先秦孫子論上兵伐謀……五二六
先秦孫子論敵我攻守强弱之形……五二七
先秦孫子論戰場態勢……五二七
先秦孫子論兵形象水……五二七
先秦孫子論地形與戰爭……五二七
先秦孫子論間諜戰……五二八
先秦司馬穰苴論治兵以仁爲本……五二八
先秦商鞅論耕戰……五二九
先秦《尉繚子》論戰爭取決於人事……五三〇
先秦《尉繚子》論將帥修養……五三〇
先秦《尉繚子》論練兵與用兵之道……五三〇
漢班固論軍事……五三一
三國魏曹操論前代軍政……五三三
唐趙蕤論用兵之術……五三三
唐劉貺論禦邊之策……五三六
唐張仲宣論選將用兵……五三七
唐王涯論用兵……五三八
唐陸贄論邊備……五三九
唐杜佑論用兵……五四二
唐白居易議兵……五四三
唐李靚論安邊……五四四
唐劉禹錫論邊防……五四五
唐吕温論用兵……五四五
唐王真論兵術……五四五
唐王叡論軍事……五四五
唐杜牧論用兵……五四六
唐李磎論戰術……五四七
五代王朴論邊事……五四七
宋李覯論兵制……五五二
宋李覯論强兵之法……五五二
宋歐陽修論德與兵及國家興亡……五五二
宋程頤論兵以正爲本……五五四
宋曾鞏論增兵……五五四
宋曾鞏論邊防……五五五
宋曾鞏論訓兵……五五五
宋曾鞏論任將……五五五
宋曾鞏論兵器……五五五
宋胡宏論練兵……五五五
宋胡宏論君主與將帥……五五五
宋陳亮論前史兵略之可鑒……五五五
宋陳亮論兵農合一爲天地之常經……五五五
宋葉適論先治國家而後兵……五五六
元許衡議兵事……五五六
清黄宗羲論重武……五五七

清黃宗羲論文武合爲一途……五五八
清陸世儀論兵書與兵法……五五九
清顧炎武論軍制……五五九
清唐甄論學兵……五六〇
清李塨論唐弱在乎以輕將馭驕兵……五六一
清趙翼論五代姑息藩鎮……五六二
清崔述論戰爭中之氣勢……五六二
清魏源論自守之策……五六三
清魏源論練兵……五六八
清魏源論攻夷之策……五七〇
清魏源論須悉夷情及師夷長技……五七五
清魏源以夷制夷……五七五
清王韜論練水師……五七五
清王韜論慎用兵……五七六
清王韜論禦敵之道……五七七
清鄭觀應論海防……五七八
清譚嗣同論兵制……五七九

## 選舉與職官

先秦墨子論衆賢而國治……五八〇
先秦《國語》論重人才……五八〇
先秦《慎子》論用人……五八三
先秦韓非論用人……五八三
先秦《吕氏春秋》論用人……五八四
漢班固論職官……五八五
漢班固論考黜……五八八
漢王符論選舉……五八九
北齊魏收論設官分職……五九〇
唐劉洎論擇官……五九一
唐房玄齡等論職官……五九一
唐張九齡論選官……五九九
唐獨孤峻論舉賢……六〇〇
唐楊綰論貢舉之弊……六〇〇
唐劉迺論銓選標準……六〇一
唐趙匡舉選議……六〇二
唐趙蕤論選人……六〇二
唐賈至論舉士之道……六〇三
唐劉秩選舉論……六〇四
唐劉蛻論取士標準……六〇四
唐趙憬審官六議……六〇六
唐沈既濟論選舉……六〇六
唐杜佑論選舉……六〇六
唐柳宗元論選舉……六〇六
唐劉禹錫論選舉……六〇七
唐柳冕論取士之道……六〇七
唐李翺論用人……六〇八
唐李絳論用人……六〇九
唐元稹論諫官之職……六〇九
唐白居易論奸臣……六一〇
唐獨孤郁論君子之仕……六一二
唐蔣防論職官……六一二
唐杜牧論諫……六一二
唐杜牧論科第……六一二
唐孫樵論諫官……六一二
唐劉允章論直諫……六一二
五代牛希濟論用人……六一二
宋曾鞏論補官與招官……六一二

明于慎行論設官分職……六一二
明于慎行論官吏人品……六一三
明于慎行論宰相制度……六一三
清錢謙益論用人與治國……六一三
清黄宗羲論科舉之弊……六一四
清黄宗羲論置相……六一四
清黄宗羲論胥吏之弊……六一七
清顧炎武論生員之弊……六一七
清顧炎武論生員之害……六一八
清顧炎武論生員行辟舉……六一八
清顧炎武論廢封建……六一九
清唐甄論任用賢相……六一九
清唐甄論設官分職……六二〇
清唐甄論考察官吏之政績……六二一
清唐甄論用人……六二二
清唐甄論選用賢才……六二三
清李塨論選舉及辟召……六二四
清方苞論選舉之失……六二四
清世宗論清代取士選舉之法……六二四
清王鳴盛論刺史權重秩卑……六二五
清王鳴盛論官重在視其職之閑要……六二五
清王鳴盛論州郡中正……六二六
清王鳴盛論偏重進士立法之弊……六二七
清王鳴盛論南北司……六二八
清趙翼論召用不論資格……六二八
清趙翼論三國用人各有不同……六二九
清趙翼論九品中正……六三〇

## 雜録

清趙翼論五代藩郡皆用武人……六三〇
清趙翼論金朝考察官吏……六三一
清趙翼論元制百官皆蒙古人爲之長……六三一
清趙翼論明初吏治……六三二
清趙翼論明大臣薦舉……六三二
清趙翼論明内閣首輔權重……六三三
清崔述論人存政舉……六三四
清崔述論貪人不可用……六三四
清龔自珍論用人限以資格之弊……六三四
清王韜論人才……六三五
清張之洞論變更科舉……六三五
清魏源論用親與用賢……六三七
清魏源論用人之制……六三八
明于慎行論朝臣策免……六三八
明于慎行論門生故吏之變……六三八
明于慎行論南北君臣之禮……六三八
明于慎行論事親與事君……六三九
明于慎行論王霸之所分……六三九
清黄宗羲論學校之功用……六三九
清黄宗羲論吏胥之害……六四〇
清顧炎武論火耗之虐……六四〇
清趙翼論黨禁之起……六四〇
清趙翼論唐節度使之禍……六四一
清趙翼論唐方鎮驕兵……六四二
清魏源論言路暢達……六四二

# 論正統部

## 綜論


漢班彪以天命曆數論正統……六四三
漢班固論三統三正……六四四
三國魏曹叡論正朔……六四四
三國魏王朗論正朔……六四五
三國魏高堂隆論正朔……六四五
三國蜀諸葛亮論正朔……六四五
晉習鑿齒論正閏……六四六
唐陳鴻論統紀……六四七
宋歐陽修論正統……六四七
宋司馬光論正閏……六四九
宋蘇軾論正統……六五〇
宋畢仲游議正統……六五一
宋陳師道論正統……六五一
元楊奐駁正統論……六五二
元鄭思肖論古今正統……六五三
元楊維禎論正統……六五五
明王禕論正統……六五七
明方孝孺論正統……六五八
明丘濬論正統……六六〇
明費訥論正統……六六二
明王廷相論統者有正有變……六六二
明于慎行論正統……六六二
明王士騄論正統……六六三
明蔣誼論正統與變統……六六四


## 分論


明徐奮鵬論正統……六六四
明章潢總論歷代之統……六六六
明繞汝梧論正統……六六七
清魏禧論正統偏統竊統……六六七
清王夫之論正統之説與天下之公……六六九
清邵廷采論正統與天人之説……六六九
清甘京論正統篡統攘統……六七一
清徐世佐論正統之變……六七二
清魯一同論並去正統之名……六七三
清儲欣論史家大義在正不在統……六七三
清周樹槐論正統……六七七
漢司馬遷論漢得天統……六七七
漢班固論漢得天統……六七八
漢班固論新莽爲餘分閏位……六七八
漢王符以五德轉移論歷史……六七九
北魏李彪論德運……六八〇
北魏張彝論歷代帝王傳承……六八〇
北齊魏收論僭僞……六八一
唐蕭穎士論正數……六八一
唐皇甫湜論東晉北魏之正統……六八二
元蘇天爵論蜀漢爲正統……六八二
元郝經論以蜀漢爲正統……六八二
元姚燧論蜀漢爲正統……六八二
元周密論正閏……六八三
元謝端論修遼宋金三史與正統……六八四
明徐一夔論以天下爲一則統……六八五

明胡翰論天地人三紀立而得正統……六八五
明楊慎論非統之正……六八六
明于慎行論正統南北之別……六八七
明于慎行論元修三史與正統……六八七
明章潢論以綱常爲正統固天地之常經……六八七
明朱權論繼天命者必承天運……六八九
清孫寶仁論統之所在在於正……六八九
清蔣汾功論竊不可以言統……六九〇
清葉燮駁魏禧偏統竊統之説……六九〇
清錢維城論正統與名實……六九一
清梁廷枏論正統與道統……六九二
清俞樾論正統乃天下之公……六九三
清李慈銘論正閏與邪正人心……六九三

雜録

明王禕論改元……六九四
明謝鐸論史例與統緒……六九四
明黄佐論《宋史新編》與正統之例……六九五
明康大和論《宋史新編》與正統之例……六九五
明何喬新論《大事記續編》與正統之例……六九六
明謝陛評《三國志》書法與正統之例……六九六
明鄒觀光評《季漢書》與正統之例……六九九
明于若瀛評《季漢書》與正統之例……七〇〇
明陳邦瞻評《季漢書》與正統之例……七〇〇
明王圖評《季漢書》與正統之例……七〇一
明葉向高評《季漢書》與正統之例……七〇一
清顧炎武論正統與紀年……七〇二
清魏裔介論三國事及正統之要在於義……七〇二
歷史理論總部·目録
清趙作羹論季漢之正統……七〇三
清張宗泰評《通鑑》論正統閏統……七〇五
清潘飛聲論東魏西魏……七〇五

## 論分封部

綜論

秦始皇君臣議廢分封立郡縣……七〇六
漢司馬遷論封建……七〇六
漢班固論封建……七〇七
漢王符論分封……七〇九
三國魏曹冏六代論……七〇九
晉陸機五等論……七一一
北齊李公緒論封建應依時而用……七一二
唐蕭瑀李百藥論封建……七一三
唐太宗君臣論封建……七一三
唐太宗論封建之鑒……七一五
唐魏徵論封建之五不可……七一五
唐顔師古論封建郡縣並行……七一六
唐李延壽論分封郡縣因時制宜……七一六
唐趙蕤論封建之得失……七一七
唐劉秩論封建之利……七一七
唐杜佑論封建與郡縣……七一八
唐柳宗元論時勢與封建……七一八
唐白居易論封建郡縣之利弊……七一九
唐李磎論《五等》《六代》論之不妥……七一九
宋曾鞏論封建……七二〇
宋范祖禹論封建與郡縣……七二〇

宋蘇軾論歷代封建論……七二一
宋葉適論封建郡縣各有法度……七二一
宋王應麟論封建公而郡縣私……七二一
明王世貞論歷代封建……七二二
明王錡論歷代封建之制……七二二
明李贄論古今封建之異……七二三
清黄宗羲論封建郡縣之弊……七二三
清陸世儀論封建郡縣之得失……七二三
清顧炎武論郡縣……七二三
清王夫之論郡縣之制乃勢之所趨……七二四
清王夫之論封建之不可復……七二四
清王夫之論郡縣制之利與善……七二五
清王夫之論分封郡縣大同……七二五
清顔元論封建……七二六
清李塨論封建……七二七
清姚鼐論郡縣……七二七
清崔述論封建與郡縣……七二七
清焦循論郡縣……七二八
清戴望論封建與郡縣……七二八
清秦篤輝論封建利少弊多……七二九
清魏源論郡縣優於封建……七二九
清譚嗣同論封建之廢與窮變通久……七二九


## 分論


秦李斯論滅諸侯成帝業……七三〇
秦淳于越論分封……七三〇
漢賈誼論諸侯……七三〇
漢鼂錯議削藩……七三一
漢主父偃論推恩……七三一
漢王莽請以爵邑賞功臣……七三一
漢班固論公侯……七三一
晉陳壽論地方割據……七三二
晉陳壽論分封得失……七三二
晉孫盛論歷代封建得失……七三三
晉張闓論列侯不臣蕃國……七三三
南朝宋范曄論分封諸王……七三三
南朝宋荀伯子論封爵……七三三
南朝梁沈約論地方割據……七三四
唐魏徵論隋分封諸王……七三四
唐朱敬則論秦廢五等之制……七三五
唐房玄齡等論晉分封之弊……七三五
唐李翰論漢初分封……七三六
宋程頤論封建不必復……七三六
明丘濬論秦廢封建與世道大變……七三七
明王廷相論秦廢封建……七三七
明于慎行論明分封制……七三八
明賀詳論井田封建不可復行……七三八
清顧炎武論設郡縣……七三九
清陳遇夫論周室綿延與封建之力……七三九
清世宗論清朝不宜行封建之制……七四〇
清崔述論周封同姓非蕃衛子孫計……七四〇
清崔述論周王之弱不因封建……七四一


## 雜録


清李塨論郡縣強則朝廷強……七四一

# 論興亡部

## 綜論


清袁枚論封建道可行而勢不可行……七四一
先秦《管子》論治亂……七四三
先秦墨子論治天下……七四四
先秦韓非論興亡……七四四
漢陸賈論攻守異勢……七四五
唐太宗君臣辨興亡……七四五
唐太宗論興亡治亂……七四六
唐楊相如論興亡……七四六
唐李華論國之興亡……七四八
唐白居易辨興亡之由……七四八
宋曾鞏論歷代興亡之原因……七四八
宋葉適論國之亂亡有天有人……七四九
宋洪邁論盛衰不可常……七四九
元郝經論治少亂多之故……七五〇
元熊禾論治亂興亡之故……七五一
元許衡論歷代治亂之跡……七五一
元許衡論天下古今一治一亂……七五二
元陸文圭論歷代興亡……七五二
元胡祇遹論歷代興亡之故……七五二
元陳普論興亡勝敗之故……七五三
明方孝孺論治亂……七五三
明祝允明論治亂……七五三
明崔銑論治亂……七五四
明李贄論治亂……七五四
明于慎行論歷代治亂興亡……七五四
明焦竑論興亡……七五六
明謝肇淛論盛衰……七五七
清顧炎武論亡國與亡天下……七五七
清王夫之論治亂興亡……七五八
清王夫之論興亡……七五八
清王夫之論亡國之因……七五九
清計六奇論治亂興亡歸於天命……七五九
清魏源論興亡之因……七五九
清嚴復論救亡……七五九
清嚴復論世變之亟……七六〇
清康有爲論興亡與變法……七六四
清譚嗣同論治亂之故……七六五
清譚嗣同論興亡……七六六
清夏曾佑論宦官外戚與國家興亡……七六六
清夏曾佑論興亡……七六六


## 分論


先秦韓非論興亡……七六七
先秦《呂氏春秋》論治亂……七六七
漢賈誼《過秦論》……七六八
漢賈誼《治安策》……七七〇
漢賈山論興亡……七七二
漢徐樂論天下之患在於土崩……七七三
漢司馬遷論存亡之機……七七三
漢劉向論廢興……七七三
漢鮑宣論民有七亡七死……七七五
漢桓譚論秦新之亡……七七六

漢王符論求賢與治世……七七七
漢王符論廢興在其所積……七八〇
漢王符論安邊……七八〇
漢崔寔《政論》……七八一
三國魏曹羲論奉公與興亡……七八二
三國魏王朗論奢儉與興亡……七八二
三國魏劉廙論治道……七八三
三國吳張儼論歷代興亡……七八三
晉陸機論興亡……七八三
晉干寶論興亡……七八五
南朝宋范曄論政事與興亡……七八七
南朝宋范曄論朝政臧否……七八七
南朝宋范曄論宦官預政與國之興亡……七八七
南朝宋范曄論民心與興亡……七八八
南朝梁沈約論劉宋之亡……七八八
南朝梁沈約論興衰治亂……七八八
南朝梁沈約論恩倖與興亡……七八八
南朝梁沈約論民心與興亡……七八九
南朝梁蕭子顯論政事與興亡……七八九
北齊魏收論用人與興亡……七八九
隋盧思道論北齊北周興亡……七八九
唐虞世南論隋朝興亡……七九一
唐太宗論兩晉興亡……七九二
唐魏徵論隋朝亂亡之兆……七九二
唐魏徵論隋朝之亡……七九三
唐魏徵論隋朝之亡與秦相類……七九三
唐魏徵論北齊興亡……七九四
唐魏徵論南朝梁之興亡……七九四
唐李百藥論北齊興亡……七九五
唐姚思廉論南朝梁之興亡……七九五
唐令狐德棻等論北周興亡……七九六
唐房玄齡等論兩晉興亡……七九六
唐李延壽論南朝齊之興亡……七九八
唐李延壽論南朝梁之興亡……七九八
唐李延壽論南朝陳之興亡……七九九
唐李延壽論北魏興亡……七九九
唐李延壽論北齊興亡……八〇〇
唐李延壽論北周興亡……八〇〇
唐李延壽論隋朝興亡……八〇一
唐朱敬則論歷代興亡……八〇一
唐權德輿論兩漢之亡……八〇六
唐柳宗元論治亂……八〇七
宋歐陽修論朋黨與興亡……八〇七
宋歐陽修論禮義廉恥與興亡……八〇八
宋邵雍論綱常與興亡……八〇八
宋司馬光論禮與治亂興亡……八〇九
宋曾鞏論南朝陳之興亡……八〇九
宋葉適論天下之亂亡有五……八一〇
宋葉適論風俗乃治亂之候……八一〇
元劉祁論金朝之亡……八一二
明胡翰論尚賢與興衰……八一二
明丘濬論秦修長城致敗……八一三
明王世貞論秦興亡……八一三
明吳應箕論中興之主……八一三
明章懋論唐宋興亡……八一五
明李贄論晉宋興亡……八一六

明李贄論明朝之興……八一六
明于慎行論歷代興亡諸原因……八一七
明陳仁錫論宋之興亡……八二〇
明夏完淳論三國興衰……八二〇
清錢謙益論興亡諸因素……八二一
清王夫之論治亂與正統……八二三
清王夫之論用人與興亡……八二四
清唐甄論用人與治亂興亡……八二四
清萬斯同論明代興亡……八二五
清袁枚論世運盛衰以財貨爲升降……八二五
清陳遇夫論秦隋亡在貧寡……八二六
清趙青黎論唐亡在於宦官……八二六
清趙青黎論南宋不振在於奸臣當道……八二七
清王鳴盛論五德相代……八二七
清趙翼論王莽之禍……八二八
清趙翼論唐代宦官之禍……八二八
清趙翼論五代幕僚之禍……八二九
清崔述論執政與興亡……八三〇
清崔述論用人與興亡……八三〇
清秦篤輝論人主貪富亡國……八三〇
清秦篤輝論明之得失……八三一
清魏源論元代興亡……八三一
清譚嗣同論秦興……八三二
清梁啓超論不變法之害……八三二

## 雜録

宋曾鞏論治亂之本在君之好惡……八三五
元許衡論民志定則天下不亂……八三五

歷史理論總部·目録

## 論鑒戒部

### 綜論

清王夫之論知人用人與朝代興亡……八四五
清王夫之論治統與道統……八四五
清唐甄論朋黨……八四六
清李塨論君民一體……八四六
清李塨論黨爭致國是日潰……八四七
清趙青黎論奸佞誤國……八四七
清趙翼論明末書生誤國……八四八
清陳澹宸論文章與興亡之關係……八四八

### 分論

先秦《尚書》論殷鑒……八四九
漢陸賈論明誡……八四九
唐太宗君臣論鑒戒……八五〇
宋石介論以史爲鑒……八五一
宋司馬光論古史可用龜鏡……八五一
清王夫之論《資治通鑑》之旨……八五一
清董壽論鑒戒……八五二
清王鳴盛論鑒戒與考實……八五二
先秦《尚書》論慎酒……八五二
先秦《尚書》論敬天保民……八五三
先秦臧僖伯諫如棠觀魚……八五三
先秦臧哀伯諫郜大鼎納於大廟……八五四
先秦曹劌諫如齊觀社……八五四
先秦狐突論孝而安民……八五五

先秦富辰諫伐鄭……八五二
先秦《左傳》論逆祀失禮……八五二
先秦《左傳》論慎位……八五二
先秦《左傳》論防範……八五二
先秦申胥諫吳王伐齊……八五二
漢公孫弘《賢良對策》……八五二
漢嚴安論周失之弱秦失之强……八五三
漢劉向論安不忘危……八五四
漢梅福以歷史論時事……八五六
漢陳蕃以歷史説時政……八五七
漢仲長統論以史爲鑒……八五七
三國魏曹操論古今行事……八五八
三國魏曹丕論前代忠奸……八五八
三國魏陳羣論前代徭役……八五八
三國魏王肅論前代爲政……八五九
三國魏楊阜論前代君主爲政……八五九
三國魏高堂隆論借古鑒今……八六〇
三國魏高堂隆論以奢靡爲鑒……八六〇
三國魏高堂隆論前人興役……八六〇
三國吳陸瑁論前代兵役……八六二
三國吳陸凱論古今帝王爲政之鑒……八六二
三國吳陸凱論前代徭役……八六三
三國吳陸凱論本朝成規……八六三
三國吳陸抗論前代德治……八六四
晉陳壽論女主專權……八六五
晉孫盛論前人覆轍……八六五
南朝宋范曄論歷代外戚之禍……八六六
南朝宋范曄論借鑒前人得失……八六六
南朝齊蕭嶷論前代刑法……八六七
南朝齊劉善明論安不忘危……八六七
北齊魏收論前人政治得失……八六七
北齊魏收論歷代外戚干政……八六七
北齊魏收論歷代法制……八六七
北齊魏收論歷代宦官專權……八六八
唐虞世南論宋齊鑒戒……八六八
唐太宗論以史爲鑒……八六八
唐太宗論誠讒……八六九
唐魏徵等論理政得失……八七〇
唐魏徵論鑒戒……八七一
唐陸贄論唐朝興衰……八七三
宋陳亮論鑒戒前人當識前人之心……八七五
宋葉適論不矯前代之失以爲得……八七五
宋洪邁論引古規戒當近取前代……八七五
元吳澄論歷代善政可爲借鑒……八七六
明成祖論治亂所由……八七六
明朱權論稽古考文治道良規……八七六
清顧炎武論讀《舊唐書》可觀世變……八七六
清王夫之論以敗與失爲戒……八七六
清谷應泰論作《明史紀事本末》之意圖……八七七
清温睿臨論作《南疆逸史》之旨意……八七七
清全祖望論注史之意……八七八
清李保泰論讀史……八七八
清袁枚論史爲鑒……八七九
清閻鎮珩論六典……八七九
清陳克家論以明爲鑑……八七九
清王韜論以法國盛衰爲鑒……八八〇

## 論風俗部

### 綜論


清王韜論作《普法戰紀》之意圖……八八一
清薛福成論作《日本國志》之意義……八八二
漢劉安等論風俗……八八三
唐太宗君臣論風俗……八八七
唐李延壽論風俗……八八九
唐睿宗誡勵風俗……八八九
唐皮日休論教化……八八九
宋曾鞏論風俗與古今之變……八九〇
明于慎行論歷代風俗……八九〇
清黃宗羲論去習俗除蠱惑革奢侈……八九一
清顧炎武論人心風俗……八九一
清王夫之論風俗之變遷……八九一
清王夫之論風教與興亡……八九一
清崔述論風俗之變……八九二


### 分論


漢賈誼論風俗與興亡……八九二
漢司馬遷論風俗與禮儀……八九二
漢司馬遷述漢匈異俗……八九三
漢司馬遷論風俗與貨殖……八九三
漢桓寬論因俗而治……八九三
漢楊王孫論裸葬……八九四
漢匡衡論變俗以治……八九四
漢班固論夫婦之義……八九五
漢班固論各地風俗……八九七
漢王符論因俗而治……八九七
漢王符論浮侈……八九七
漢應劭論移風易俗……八九八
三國魏夏侯玄論世風……八九八
三國魏王朗奏宜節省……八九九
三國魏董昭論浮僞之弊……八九九
晉庾峻論易風俗……八九九
晉劉寔論謙讓……九〇〇
南朝宋范曄論風俗與政治……九〇〇
南朝宋范曄論風俗與天下興亡……九〇一
南朝宋范曄論風俗與學術……九〇二
南朝梁沈約論孝義……九〇三
南朝梁沈約論隱逸……九〇三
北魏高閭論變風俗……九〇四
北魏劉芳論興學……九〇四
北魏楊衒之論崇佛之風……九〇五
北齊魏收論風俗人心……九〇五
北齊魏收論教化……九〇六
唐虞世南論立誼之風變化……九〇六
唐魏徵論學風……九〇七
唐令狐德棻等論儒學與教化……九〇七
唐李延壽論學風……九〇八
唐李延壽論儒學與風俗……九〇八
唐李延壽論時俗妖訛……九〇八
唐睿宗論禮俗……九〇九
唐劉知幾論邑里相矜……九〇九
唐柳芳論姓系……九一〇

唐李觀論教化……九一六
唐杜佑論禮制……九一六
唐元結論治亂之風……九一八
唐權德輿論世風與治亂……九一八
唐吕温論禮儀教化……九一八
唐李絳論興教化正風俗……九一九
唐李德裕論厚葬之風……九二〇
唐劉蜕論風俗教化……九二〇
五代劉昫等論禮制……九二一
宋葉適論習之移人可畏……九二一
宋葉適論東漢風俗……九二一
宋葉適論已成之俗難以驟反……九二一
宋葉適論古今風俗不甚相遠……九二二
宋胡宏論革易古今風俗……九二二
明于慎行論士習與文風……九二二
清顧炎武論桀紂與民俗……九二二
清顧炎武論秦坊民正俗……九二三
清顧炎武論兩漢風俗……九二三
清顧炎武論宋世風俗……九二三
清顧炎武論名教……九二四
清李塨論明代士氣……九二六
清王鳴盛論風俗成於上之好尚……九二六
清錢大昕論清談……九二六
清趙翼論東漢尚名節……九二六
清趙翼論六朝清談之習……九二七
清崔述論人心風俗與士大夫……九二八
清崔述論風俗與世變……九二八
清章學誠論風氣與治學……九二八
清章學誠論學術貴在開風氣而救弊……九二九
清魏源論教化……九二九
清鄭觀應論訓俗……九二九
清張之洞論《勸學篇》之旨……九三〇
清夏曾佑論晉南北朝隋之風俗……九三一

雜録

清顧炎武論未有上好仁而下不好義……九三二
清顧炎武論静民之心必在制民之産……九三二
清魏裔介論教化……九三三
清王夫之論學者之任爲闢異端……九三三
清王夫之論魏徵之折封德彝及民風之變……九三三
清唐甄論好名……九三四
清陳遇夫論東漢末尚名節之風……九三五
清錢大昕論文人浮薄……九三五
清趙翼論五代藩帥劫財之習……九三五
清趙翼論元季風雅相尚……九三六
清崔述論學舍之教與人倫之教……九三六

## 論人物部

綜論

先秦墨子論爲人之本……九三七
先秦《左傳》論人……九三七
三國魏劉劭論人物品評……九三八
唐趙蕤論品評人物……九三九
唐李德裕人物論……九四八
明李贄總論歷史人物……九五一

清王夫之論人之善惡忠孝……九五二
清李塨論帝王英雄成敗得失之機……九五二
清吕留良論庶人修身自致……九五三
清魏源論人才與小人……九五三
清魏源論功過……九五三

## 分論

先秦《管子》論心術……九五三
先秦孔子論仁以成人……九五五
先秦墨子論存士急賢……九五七
先秦盜跖駁孔子論人事……九五七
漢劉邦論用三傑取天下……九五八
漢陸賈論行事……九五九
漢司馬遷論人物……九五九
漢戴德論人物……九六一
漢揚雄論聖人……九六三
漢揚雄論君子……九六四
漢揚雄論人物……九六四
漢王充論人性……九六五
漢班固論聖人……九七九
漢班固論人物……九八〇
漢王符論榮……九八三
漢李固薦樊英黄瓊等……九八三
漢應劭論窮通……九八三
三國魏鍾會論歷史人物比較……九八四
三國魏曹植論歷史人物優劣……九八四
三國魏丁儀論歷史人物……九八五
三國魏何晏論歷史人物戰功……九八五
三國吴薛瑩論歷史人物功過……九八五
三國吴周昭論士大夫……九八五
晉司馬彪論歷史人物……九八六
晉虞預論歷史人物……九八六
晉范甯論魏晉名士……九八六
晉皇甫謐論歷史人物……九八七
晉張輔論名士優劣……九八七
晉袁宏論三國人物……九八九
晉謝靈運論歷史人物……九八九
晉孫盛論歷史人物……九八九
晉袁山松論歷史人物……九八九
晉伏滔論青楚人物……九八九
唐太宗君臣論君主……九八九
唐魏徵論人物……九九一
唐令狐德棻論后妃……九九三
唐令狐德棻論孝義之人……九九三
唐房玄齡等論史家……九九三
唐房玄齡等論后妃……九九四
唐姚思廉論人物……九九四
唐李延壽論人物……九九五
唐權德輿論酷吏……九九七
唐沈傳師辨謗……九九七
唐嚴從論人物……九九七
唐皮日休論隱逸……九九八
唐孫郃論春秋無賢臣……九九九
五代劉昫等論酷吏……九九九
宋費樞論前代廉吏……一〇〇〇
宋葉適評荀子論堯舜……一〇〇一

宋葉適論孔子荀子……一〇〇一
宋葉適評前人論歷史人物……一〇〇一
元劉將孫論中興人才……一〇〇一
元吳澄論漢高祖元世祖……一〇〇二
明王禕論元儒臣……一〇〇二
明王世貞論周諸王及秦始皇……一〇〇三
明李贄論大臣……一〇〇三
明李贄論大臣之特點……一〇〇四
明李贄論曹操與司馬氏……一〇〇七
明李贄論明初諸帝……一〇〇七
明李贄論當朝人物……一〇〇七
明顧充論歷代諸帝……一〇一一
明于慎行論敗亡之君……一〇二五
明于慎行論僭君之謀臣……一〇二六
明袁宗道論春秋列國大夫優劣……一〇二六
明謝肇淛論宋代人物……一〇二六
明過庭訓論當朝人物……一〇二七
清錢謙益論腐儒誤國……一〇二七
清黃宗羲論君主……一〇二八
清黃宗羲論君與臣……一〇二八
清顧炎武論不考其風俗無以明人主之功……一〇二九
清王夫之論臣爲君死……一〇二九
清唐甄論帝王……一〇二九
清唐甄論君主……一〇三〇
清趙翼論漢初布衣將相之局……一〇三一
清秦篤輝論帝王以聰明睿知爲先……一〇三一
清阮元論儒林傳之撰述原則……一〇三一
清魏源論歷史人物之聲望行事才能……一〇三二
清鄭觀應論君主……一〇三二
清譚嗣同論忠臣……一〇三三

# 論天人部

## 綜論

### 先秦《尚書》論知人順天

**《尚書・皋陶謨》** 皋陶曰：「寬而栗，柔而立，願而恭，亂而敬，擾而毅，直而温，簡而廉，剛而塞，彊而義。彰厥有常，吉哉！日宣三德，夙夜浚明有家；日嚴祗敬六德，亮采有邦。翕受敷施，九德咸事，俊乂在官。百僚師師，百工惟時，撫于五辰，庶績其凝。無教逸欲，有邦兢兢業業，一日二日萬幾。無曠庶官，天工，人其代之。天叙有典，敕我五典五惇哉！天秩有禮，自我五禮有庸哉！同寅協恭和衷哉！天命有德，五服五章哉！天討有罪，五刑五用哉！政事懋哉懋哉！」「天聰明，自我民聰明。天明畏，自我民明畏。達于上下，敬哉有土！」

### 先秦《左傳》論天道遠人道邇

**《左傳・昭公十八年》** 夏五月，火始昏見。丙子，風。梓慎曰：「是謂融風，火之始也。七日，其火作乎！」戊寅，風甚。壬午，大甚。宋、衛、陳、鄭皆火。梓慎登大庭氏之庫以望之，曰：「宋、衛、陳、鄭也。」數日，皆來告火。裨竈曰：「不用吾言，鄭又將火。」鄭人請用之，子產不可。子大叔曰：「寶，以保民也。若有火，國幾亡。可以救亡，子何愛焉？」子產曰：「天道遠，人道邇，非所及也，何以知之？竈焉知天道？是亦多言矣，豈不或信？」遂不與，亦不復火。

### 先秦《國語》論民之所欲天必從之

**《國語・周語中》** 「晉之克也，天有惡於楚也，故儆之以晉。而卻至佻天之功以爲己力，不亦難乎？佻天不祥，乘人不義，不祥則天棄之，不義則民叛之。且卻至何三伐之有？夫仁、禮、勇，皆民之爲也。以義死用謂之勇，奉義順則謂之禮，畜義豐功謂之仁。奸仁爲佻，奸禮爲羞，奸勇爲賊。夫戰，盡敵爲上，守和同順義爲上。故制戎以果毅，制朝以序成。叛戰而擅舍鄭君，賊也；棄毅行容，羞也；叛國即讎，佻也。有三奸以求替其上，遠於得政矣。以吾觀之，兵在其頸，不可久也。雖吾王叔，未能違難。在《太誓》曰：『民之所欲，天必從之。』王叔欲卻至，能勿從乎？」

### 先秦《國語》論天道人事

**《國語・越語下》** 越王句踐即位三年而欲伐吳，范蠡進諫曰：「夫國家之事，有持盈，有定傾，有節事。」王曰：「爲三者，奈何？」對曰：「持盈者與天，定傾者與人，節事者與地。王不問，蠡不敢言。天道盈而不溢，盛而不驕，勞而不矜其功。夫聖人隨時以行，是謂守時。天時不作，弗爲人客；人事不起，弗爲之始。今君王未盈而溢，未盛而驕，不勞而矜其功，天時不作而先爲人客，人事不起而創爲之始，此逆於天而不和於人。王若行之，將妨於國家，靡王躬身。」王弗聽。

### 先秦荀子論明於天人之分

**《荀子・天論》** 天行有常，不爲堯存，不爲桀亡，應之以治則吉，應之以亂則凶。彊本而節用，則天不能貧；養備而動時，則天不能病；脩道而不貳，則天不能禍。故水旱不能使之飢渴，寒暑不能使之疾，祆怪不能使之凶。本荒而用侈，則天不能使之富；養略而動罕，則天不能使之全；倍道而妄行，則天不能使之吉。故水旱未至而飢，寒暑未薄而疾，祆怪未至而凶，受時與治世同，而殃禍與治世異，不可以怒天，其道然也。故明於天人之分，則可謂至人矣。不爲而成，不求而得，夫是之謂天職。如是者，雖深其人不加慮焉，雖大不加能焉，雖精不加察焉，夫是之謂不與天爭職。天有其時，地有其財，人有其治，夫是之謂能參。舍其所以參而願其所參，則惑矣。列星

隨旋，日月遞炤，四時代御，陰陽大化，風雨博施，萬物各得其和以生，各得其養以成，不見其事而見其功，夫是之謂神。皆知其所以成，莫知其無形，夫是之謂天。唯聖人爲不求知天。天職既立，天功既成，形具而神生，好惡喜怒哀樂臧焉，夫是之謂天情。耳目鼻口形能各有接而不相能也，夫是之謂天官。心居中虛以治五官，夫是之謂天君。財非其類以養其類，夫是之謂天養。順其類者謂之福，逆其類者謂之禍，夫是之謂天政。暗其天君，亂其天官，棄其天養，逆其天政，背其天情，以喪天功，夫是之謂大凶。聖人清其天君，正其天官，備其天養，順其天政，養其天情，以全其天功，如是則知其所爲，知其所不爲矣，則天地官而萬物役矣。其行曲治，其養曲適，其生不傷，夫是之謂知天。故大巧在所不爲，大智在所不慮。所志於天者，已其見象之可以期者矣；所志於地者，已其見宜之可以息者矣；所志於四時者，已其見數之可以事者矣；所志於陰陽者，已其見知之可以治者矣。官人守天，而自爲守道也。

治亂天邪？曰：日月星辰瑞曆，是禹桀之所同也。禹以治，桀以亂，治亂非天也。時邪？曰：繁啓蕃長於春夏，畜積收臧於秋冬，是又禹桀之所同也。禹以桀之所同也。禹以治，桀以亂，治亂非時也。地邪？曰：得地則生，失地則死，是又禹桀之所同也。禹以治，桀以亂，治亂非地也。《詩》曰：「天作高山，大王荒之；彼作矣，文王康之。」此之謂也。

天不爲人之惡寒也輟冬，地不爲人之惡遼遠也輟廣，君子不爲小人匈匈也輟行。天有常道矣，地有常數矣，君子有常體矣，君子道其常，而小人計其功，《詩》曰：「何恤人之言兮！」此之謂也。

楚王後車千乘，非知也；君子啜菽飲水，非愚也：是節然也。夫心意脩，德行厚，知慮明，生於今而志乎古，則是其在我者也。故君子敬其在己者，而不慕其在天者；小人錯其在己者，而慕其在天者。君子敬其在己者而不慕其在天者，是以日進也；小人錯其在己者而慕其在天者，是以日退也。故君子之所以日進，與小人之所以日退，一也。君子小人之所以相縣者，在此耳。

星隊木鳴，國人皆恐，曰：是何也？曰：無何也，是天地之變，陰陽之化，物之罕至者也。怪之可也，而畏之非也。夫日月之有蝕，風雨之不時，怪星之黨見，是無世而不常有之。上明而政平，則是雖竝世起無傷也；上闇而政險，則是雖無一至者無益也。夫星之隊，木之鳴，是天地之變，陰陽之化，物之罕至者也。怪之可也，而畏之非也。物之已至者，人祆則可畏也。楛耕傷稼，耘耨失藪，政險失民。田藪稼惡，糴貴民飢，道路有死人，夫是之謂人祆。政令不明，舉錯不時，本事不理，夫是之謂人祆。禮義不脩，內外無別，男女淫亂，則父子相疑，上下乖離，寇難竝至，夫是之謂人祆。祆是生於亂，三者錯，無安國。其說甚爾，其菑甚慘。勉力不時，則牛馬相生，六畜作祆，可怪也，而不可畏也。傳曰：「萬物之怪書不說。無用之辯，不急之察，棄而不治。」若夫君臣之義，父子之親，夫婦之別，則日切瑳而不舍也。

雩而雨，何也？曰：無何也，猶不雩而雨也。日月食而救之，天旱而雩，卜筮然後決大事，非以爲得求也，以文之也。故君子以爲文，而百姓以爲神，以爲文則吉，以爲神則凶也。

在天者莫明於日月，在地者莫明於水火，在物者莫明於珠玉，在人者莫明於禮義。故日月不高，則光暉不赫；水火不積，則暉潤不博；珠玉不睹乎外，則王公不以爲寶；禮義不加於國家，則功名不白。故人之命在天，國之命在禮。君人者，隆禮尊賢而王，重法愛民而霸，好利多詐而危，權謀傾覆幽險而盡亡矣。大天而思之，孰與物畜而制之；從天而頌之，孰與制天命而用之；望時而待之，孰與應時而使之；因物而多之，孰與騁能而化之；思物而物之，孰與理物而勿失之也；願於物之所以生，孰與有物之所以成。故錯人而思天，則失萬物之情。

百王之無變，足以爲道貫。一廢一起，應之以貫。理貫不亂，不知貫，不知應變。貫之大體未嘗亡也，亂生其差，治盡其詳。故道之所善，中則可從，畸則不可爲，匿則大惑。水行者表深，表不明則陷；治民者表道，表不明則亂。禮者，表也，非禮，昏世也，昏世，大亂也。故道無不明，外內異表，隱顯有常，民陷乃去。

萬物爲道一偏，一物爲萬物一偏，愚者爲一物一偏，而自以爲知道，無知也。愼子有見於後，無見於先；老子有見於詘，無見於信；墨子有見於齊，無見於畸；宋子有見於少，無見於多。有後而無先，則羣衆無門；有詘而無信，則貴賤不分；有齊而無畸，則政令不施；有少而無多，則羣衆不化。《書》曰：「無有作好，遵王之道；無有作惡，遵王之路。」此之謂也。

## 先秦《呂氏春秋》論天道之圜

《呂氏春秋・季春紀・圜道》　天道圜，地道方，聖王法之，所以立上下。何以說天道之圜也？精氣一上一下，圜周復雜，無所稽留，故曰天道圜。何以說地道之方也？萬物殊類殊形，皆有分職，不能相爲，故曰地道方。主執圜，臣處方，方圜不易，其國乃昌。

日夜一周，圜道也。月躔二十八宿，軫與角屬，圜道也。精行四時，一上一下各與遇，圜道也。物動則萌，萌而生，生而長，長而大，大而成，成乃衰，衰乃殺，殺乃藏，圜道也。雲氣西行，云云然冬夏不輟；水泉東流，日夜不休；上不竭，下不滿；小爲大，重爲輕；圜道也。黃帝曰：「帝無常處也，有處者乃無處也。」以言不刑蹇，圜道也。人之竅九，一有所居則八虛，八虛甚久則身斃。故唯而聽，唯止；聽而視，聽止。以言說一，一不欲留，留運爲敗，圜道也。一也齊至貴，莫知其原，莫知其端，莫知其始，莫知其終，而萬物以爲宗。聖王法之，以令其性，以定其正，以出號令。令出於主口，官職受而行之，日夜不休，宣通下究，灑於民心，遂於四方，還周復歸，至於主所，圜道也。令圜則可不可善不善無所壅矣。無所壅者，主道通也。故令者，人主之所以爲命也，賢不肖安危之所定也。人之有形體四枝，其能使之也，爲其感而必知也，感而不知，則形體四枝不使矣。人臣亦然，號令不感，則不得而使矣。有之而不使，不若無有。主也者，使非有者也，舜、禹、湯、武皆然。

先王之立高官也，必使之方。方則分定，分定則下不相隱。堯、舜、賢主也，皆以賢者爲後，不肯與其子孫，猶若立官必使之方。今世之人主，皆欲世勿失矣，而與其子孫，立官不能使之方，以私欲亂之也，何哉？其所欲者之遠，而所知者之近也。今五音之無不應也，其分審也。宮徵商羽角，各處其處，音皆調均，不可以相違，此所以不受也。賢主之立官，有似於此。百官各處其職，治其事以待主，主無不安矣。以此治國，國無不利矣；以此備患，患無由至矣。

## 漢劉安等論天人感應

《淮南子・覽冥訓》　昔者師曠奏白雪之音，而神物爲之下降，風雨暴至，平公癰病，晉國赤地；庶女叫天，雷電下擊，景公臺隕，支體傷折，海水大出。夫瞽師庶女，位賤尚藐，權輕飛羽，然而專精厲意，委務積神，上通九天，激厲至精。由此觀之，上天之誅也，雖在壙虛幽閒，遼遠隱匿，重襲石室，界障險阻，其無所逃之亦明矣。武王伐紂，渡于孟津，陽侯之波，逆流而擊，疾風晦冥，人馬不相見，於是武王左操黃鉞，右秉白旄，瞋目而撝之曰：「余任天下，誰敢害吾意者！」於是風濟而波罷；魯陽公與韓搆難，戰酣日暮，援戈而撝之，日爲之反三舍。夫全性保真，不虧其身，遭急迫難，精通于天。若乃未始出其宗者，何爲而不成？夫死生同域，不可脅陵，勇武一人，爲三軍雄。彼直求名耳，而能自要者尚猶若此，又況夫宮天地，懷萬物而友造化，含至和，直偶于人形，觀九鑽一，知之所不知，而心未嘗死者乎？昔雍門子以哭見於孟嘗君，已而陳辭通意，撫心發聲。孟嘗君爲之增欷歔唏，流涕狼戾不可止。精神形於內，而外諭哀於人心，此不傳之道。使俗人不得其君形者而效其容，必爲人笑。故蒲且子之連鳥於百仞之上，而詹何之驚魚於大淵之中，此皆得清淨之道，太浩之和也。夫物類之相應，玄妙深微，知不能論，辯不能解。故東風至而酒湛溢，鼷咋絲而商絃絕，或感之也；畫隨灰而月運闕，鯨魚死而彗星出，或動之也。故聖人在位，懷道而不言，澤及萬民。君臣乖心，則背譎見於天，神氣相應徵矣。故山雲草莽，水雲魚鱗，旱雲煙火，涔雲波水，各象其形類，所以感之。夫陽燧取火於日，方諸取露於月，天地之間，巧曆不能舉其數，手徵忽怳，不能覽其光。然以掌握之中，引類於太極之上，而水火可立致者，陰陽同氣相動也。此傅說之所以騎辰尾也。故至陰颼颼，至陽赫赫，兩者交接成和而萬物生焉。衆雄而無雌，又何化之所能造乎？所謂不言之辯，不道之道也。故召遠者使無爲焉，親近者使無事焉，惟夜行者爲能有之。故卻走馬以糞，而車軌不接於遠方之外，是謂坐馳陸沈，晝冥宵明，以冬鑠膠，以夏造冰。夫道者，無私就也，無私去也。能者有餘，拙者不足，順之者利，逆之者凶。譬如隋侯之珠，和氏之璧，得之者富，失之者貧。得失之度，深微窈冥，難以知論，不可以辯說也。何以知其然？今夫地黃主屬骨，而甘草主生肉之藥也。以其屬骨，責其生肉；以其生肉，論其屬骨，是猶王孫綽之欲倍偏枯之藥，而欲以生殊死之人，亦可謂失論矣。若夫以火能焦木也，因使銷金，則道行矣。若以慈石之能連鐵也，而求其引瓦，

則難矣。物固不可以輕重論也。夫燧之取火於日，慈石之引鐵，蟹之敗漆，葵之鄉日，雖有明智，弗能然也。故耳目之察，不足以分物理；心意之論，不足以定是非。故以智爲治者，難以持國；唯通于太和，而持自然之應者，爲能有之。故嶢山崩而薄落之水涸，區冶生而淳鉤之劍成。紂爲無道，左强在側；太公竝世，故武王之功立。由是觀之，利害之路，禍福之門，不可求而得也。夫道之與德，若韋之與革。遠之則邇，近之則遠。不得其道，若觀儵魚。故聖若鏡，不將不迎，應而不藏，故萬化而無傷。其得之，乃失之。其失之，非乃得之也？今夫調弦者，叩宮宮應，彈角角動，此同聲相和者也。夫有改調一弦，其於五音無所比。鼓之，而二十五弦皆應，此未始異於聲，而音之君已形也。故通於太和者，慴若純醉而甘臥，以游其中，而不知其所由至也。純溫以淪，鈍閼以終，若未始出其宗，是謂大通。今夫赤螭青虬之游冀州也，天清地定，毒獸不作，飛鳥不駭，（人）〔人〕榛薄，食薦梅，嚙味含甘，步不出頃畝之區，而蛇鱓輕之，以爲不能與之爭於江海之中。若乃至於玄雲之素朝，陰陽交爭，降扶風，雜凍雨，扶搖而登之，威動天地，聲震海內。蛇鱓著泥百仞之中，熊羆僁囷邱山磐巖，虎豹襲穴而不敢咆，猨狖顛蹶而失木枝，又況直蛇鱓之類乎？鳳皇之翔至德也，雷霆不作，風雨不興，川谷不澹，草木不搖；而燕雀佼之，以爲不能與之爭於宇宙之間，還至其曾逝萬仞之上，翱翔四海之外，過昆侖之疏圃，飲砥柱之湍瀨，遵回蒙汜之渚，尚佯冀州之際，徑躡都廣，人日抑節，羽翼弱水，暮宿風穴。當此之時，鴻鵠鵾鶴，莫不憚驚伏竄，注喙江裔，又況直燕雀之類乎？此明於小動之迹，而不知大節之所由者也。昔者王良、造父之御也，上車攝轡，馬爲整齊而斂諧，投足調均，勢逸若一，心怡氣和，體便輕畢，安勢樂進，馳驚若滅，左右若鞭，周旋若環，世皆以爲巧，然未見其貴者也。若夫鉗且、大丙之御，除轡銜，去鞭棄策，車莫動而自舉，馬莫使而自走也，日行月動，星燿而玄運，電奔而鬼騰，進退屈伸，不見朕垠。故不招指，不咄叱，過歸鴈於碣石，軼鶤雞於姑餘，騁若飛，驚若絶，縱矢躡風，追焱歸忽，朝發槫桑，日入落棠。此假弗用而能以成其用者也，非慮思之察，手爪之巧也。嗜欲形於胸中，而精神踰於六馬，此以弗御御之者也。昔者黃帝治天下而力牧、太山稽輔之，以治日月之行律，治陰陽之氣，節西時之度，正律曆之數。別男女，異雌雄，明上下，等貴賤。使强不掩弱，衆不暴寡，人民保命而不夭，歲時孰而不凶，百官正而無私，上下調而無尤，法令明而不闇，輔佐公而不阿，田者不侵畔，漁者不爭隈，道不拾遺，市不豫賈，城郭不關，邑無盜賊，鄙旅之人，相讓以財，狗彘吐菽粟於路，而無忿爭之心。於是日月精明，星辰不失其行，風雨時節，五穀登孰，虎狼不妄噬，鷙鳥不妄搏，鳳皇翔於庭，麒麟游於郊，青龍進駕，飛黃伏皁，諸北儋耳之國，莫不獻其貢職，然猶未及虙戲氏之道也。往古之時，四極廢，九州裂，天不兼覆，地不周載，火爁炎而不滅，水浩洋而不息，猛獸食顓民，鷙鳥攫老弱。於是女媧鍊五色石以補蒼天，斷鼇足以立四極，殺黑龍以濟冀州，積蘆灰以止淫水。蒼天補，四極正，淫水涸，冀州平，狡蟲死，顓民生，背方州，抱圓天，和春陽夏，殺秋約冬，枕方寢繩，陰陽之所壅沈不通者，竅理之，逆氣戾物，傷民厚積者，絶止之。當此之時，臥倨倨，興眄眄，一自以爲馬，一自以爲牛，其行蹎蹎，其視瞑瞑，侗然皆得其和，莫知所由生，浮游不知所求，魁魁不知所往。當此之時，禽獸蝮蛇，無不匿其爪牙，藏其螫毒，無有攫噬之心。考其功烈，上際九天，下契黃壚，名聲被後世，光暉重萬物。乘雷車，服駕應龍，驂青虬，援絶瑞，度蘿圖，黃雲絡，前白螭，後奔蛇，浮游消搖，道鬼神，登九天，朝帝於靈門，宓穆休于太祖之下，然而不彰其功，不揚其聲，隱真人之道，以從天地之固然。何則？道德上通，而智故消滅也。逮至夏桀之時，主闇晦而不明，道瀾漫而不脩，棄捐五帝之恩刑，推蹶三王之法籍。是以至德滅而不揚。帝道揜而不興。舉事戾蒼天。發號逆四時，春秋縮其和，天地除其德，仁君處位而不安，大夫隱道而不言，羣臣準上意而懷當，疏骨肉而自容，邪人參耦比周而陰謀，居君臣父子之間，而競載驕主而像其意，亂人以成其事。是故君臣乖而不親，骨肉疏而不附，植社槁而堵裂，容臺振而掩覆。犬羣嗥而入淵，豕銜蓐而席澳。美人挐首墨面而不容，曼聲吞炭內閉而不歌。喪不盡其哀，獄不聽其樂。西老折勝，黃神嘯吟。飛烏鎩翼，走獸廢腳。山無峻榦，澤無洼水。狐狸首穴，馬牛放失。田無立禾，路無莎蕝。金積折廉，璧襲無理。磬龜無腹，蓍策日施。晚世之時，七國異族，諸侯制法，各殊習俗。縱橫間之，舉兵而相角。攻城濫殺，覆高危安。掘墳墓，揚人骸，大衝車，高重京。除戰道，便死路。犯

嚴敵，殘不義。百往一反，名聲苟盛也。是故質壯輕足者，爲甲卒千里之外，家老羸弱，悽愴於內。廣徒馬圈，輜車奉饟。道路遼遠，霜雪暘集，短褐不完。人贏車弊，泥塗至膝，相攜於道，奮首於路，身枕格而死。所謂兼國有地者，伏尸數十萬，破車以千百數，傷弓弩矛戟矢石之創者，扶舉於路。故世至於枕人頭，食人肉，葅人肝，飲人血，甘之于芻豢。故自三代以後者，天下未嘗得安其情性而樂其習俗，保其脩命，天而不夭於人虐也。所以然者何也？諸侯力征，天下合而爲一家。逮至當今之時，天子在上位，持以道德，輔以仁義，近者獻其智，遠者懷其德，拱揖指麾，而四海賓服，春秋冬夏，皆獻其貢職。天下混而爲一，子孫相代，此五帝之所以迎天德也。夫聖人者，不能生時，時至而弗失也。輔佐有能，黜讒佞之端，息巧辯之說，除刻削之法，去煩苛之事，屏流言之迹，塞朋黨之門。消知能，脩太常，隳肢體，絀聰明，大通混冥，解意釋神，漠然若無魂魄，使萬物各復歸其根，則是所脩伏犧氏之迹，而反五帝之道也。夫鉗且、大丙，不施轡銜，而以善御聞於天下；伏戲、女媧，不設法度，而以至德遺於後世。何則？至虛無純一，而不嚘喋苛事也。《周書》曰：「掩雉不得，更順其風。」今若夫申、韓、商鞅之爲治也，搰拔其根，蕪棄其本，而不窮究其所由生，何以至此也，鑒五刑，爲刻削，乃背道德之本，而爭於錐刀之末，斬艾百姓，殫盡太半，而忻忻然常自以爲治，是猶抱薪而救火，鑿竇而出水。夫井植生梓而不容甕，溝植生條而不容舟，不過三月必死。所以然者何也，皆狂生而無其本者也。河九折注於海，而流不絕者，昆侖之輸也，潦水不泄，瀕濱極望，旬月不雨，則涸而枯，澤受灟而無源者。譬若羿請不死之藥於西王母，姮娥竊以奔月。悵然有喪，無以續之。何則？不知不死之藥所由生也。是故乞火不若取燧，寄汲不若鑿井。

## 漢董仲舒論天人感應

《漢書》卷五六《董仲舒傳》　武帝即位，舉賢良文學之士前後百數，而仲舒以賢良對策焉。

制曰：朕獲承至尊休德，傳之亡窮，而施之罔極，任大而守重，是以夙夜不皇康寧，永惟萬事之統，猶懼有闕。故廣延四方之豪俊，郡國



諸侯公選賢良修絜博習之士，欲聞大道之要，至論之極。今子大夫褒然爲舉首，朕甚嘉之。子大夫其精心致思，朕垂聽而問焉。

蓋聞五帝三王之道，改制作樂而天下治和，百王同之。當虞氏之樂莫盛於《韶》，於周莫盛於《勺》。聖王已沒，鐘鼓筦絃之聲未衰，而大道微缺，陵夷至庸築紂之行，王道大壞矣。夫五百年之間，守文之君，當塗之士，欲則先王之法以戴冀其世者甚衆，然猶不能反，日以仆滅，至後王而後止，豈其所持操或誖繆而失其統與？固天降命不可復反，必推之於大衰而後息與？烏虖！凡所爲屑屑，夙興夜寐，務法上古者，又將無補與？三代受命，其符安在？災異之變，何緣而起？性命之情，或夭或壽，或仁或鄙，習聞其號，未燭厥理。伊欲風流而令行，刑輕而姦改，百姓和樂，政事宣昭，何脩何飭而膏露降，百穀登，德潤四海，澤臻少木，三光全，寒暑平，受天之祜，享鬼神之靈，德澤洋溢，施虖方外，延及羣生？

子大夫明先聖之業，習俗化之變，終始之序，講聞高誼之日久矣，其明以諭朕。科別其條，勿猥勿并，取之於術，慎其所出。乃其不正不直，不忠不極，枉于執事，書之不泄，興于朕躬，毋悼後害。子大夫其盡心，靡有所隱，朕將親覽焉。

### 仲舒對曰：

陛下發德音，下明詔，求天命與情性，皆非愚臣之所能及也。臣謹案《春秋》之中，視前世已行之事，以觀天人相與之際，甚可畏也。國家將有失道之敗，而天乃先出災害以譴告之，不知自省，又出怪異以警懼之，尚不知變，而傷敗乃至。以此見天心之仁愛人君而欲止其亂也。自非大亡道之世者，天盡欲扶持而全安之，事在彊勉而已矣。彊勉學問，則聞見博而知益明；彊勉行道，則德日起而大有功：此皆可使還至而(立)有效者也。《詩》曰「夙夜匪解」，《書》云「茂哉茂哉！」皆彊勉之謂也。

道者，所繇適於治之路也，仁義禮樂皆其具也。故聖王已沒，而子孫長久安寧數百歲，此皆禮樂教化之功也。王者未作樂之時，乃用先王之樂宜於世者，而以深入教化於民。教化之情不得，雅頌之樂不成，故王者功成作樂，樂其德也。樂者，所以變民風，化民俗也；其變民也

易，其化人也著。故聲發於和而本於情，接於肌膚，臧於骨髓。故王道雖微缺，而箜絃之聲未衰也。夫虞氏之不爲政久矣，然而樂頌遺風猶有存者，是以孔子在齊而聞《韶》也。夫人君莫不欲安存而惡危亡，然而政亂國危者甚衆，所任者非其人，而所繇者非其道，是以政日以仆滅也。夫周道衰於幽厲，非道亡也，幽厲不繇也。至於宣王，思昔先王之德，興滯補弊，明文武之功業，周道粲然復興，詩人美之而作，上天祐之，爲生賢佐，後世稱誦，至今不絶。此夙夜不解行善之所致也。孔子曰「人能弘道，非道弘人」也。故治亂廢興在於己，非天降命不可得反，其所操持誖謬失其統也。

臣聞天之所大奉使之王者，必有非人力所能致而自至者，此受命之符也。天下之人同心歸之，若歸父母，故天瑞應誠而至。《書》曰「白魚入于王舟，有火復于王屋，流爲烏」，此蓋受命之符也。周公曰「復哉復哉」，孔子曰「德不孤，必有鄰」，皆積善累德之效也。及至後世，淫佚衰微，不能統理羣生，諸侯背畔，殘賊良民以爭壤土，廢德教而任刑罰。刑罰不中，則生邪氣；邪氣積於下，怨惡畜於上。上下不和，則陰陽繆盭而妖孽生矣。此災異所緣而起也。

臣聞命者天之令也，性者生之質也，情者人之欲也。或夭或壽，或仁或鄙，陶冶而成之，不能粹美，有治亂之所生，故不齊也。孔子曰：「君子之德風（也），小人之德少（也），中上之風必偃。」故堯舜行德則民仁壽，桀紂行暴則民鄙夭。夫上之化下，下之從上，猶泥之在鈞，唯甄者之所爲；猶金之在鎔，唯冶者之所鑄。「綏之斯俅，動之斯和」，此之謂也。

臣謹案《春秋》之文，求王道之端，得之於正。正次王，王次春。春者，天之所爲也；正者，王之所爲也。其意曰，上承天之所爲，而下以正其所爲，正王道之端云爾。然則王者欲有所爲，宜求其端於天。天道之大者在陰陽。陽爲德，陰爲刑；刑主殺而德主生。是故陽常居大夏，而以生育養長爲事；陰常居大冬，而積於空虛不用之處。以此見天之任德不任刑也。天使陽出布施於上而主歲功，使陰入伏於下而時出佐陽；陽不得陰之助，亦不能獨成歲。終陽以成歲爲名，此天意也。王者承天意以從事，故任德教而不任刑。刑者不可任以治世，猶陰之不可任以成歲也。爲政而任刑，不順於天，故先王莫之肯爲也。今廢先王德教之官，而獨任執法之吏治民，毋乃任刑之意與！孔子曰：「不教而誅謂之虐。」虐政用於下，而欲德教之被四海，故難成也。

臣謹案《春秋》謂一元之意，一者萬物之所從始也，元者辭之所謂大也。謂一爲元者，視大始而欲正本也。《春秋》深探其本，而反自貴者始。故爲人君者，正心以正朝廷，正朝廷以正百官，正百官以正萬民，正萬民以正四方。四方正，遠近莫敢不壹於正，而亡有邪氣奸其間者。是以陰陽調而風雨時，羣生和而萬民殖，五穀孰而少木茂，天地之間被潤澤而大豐美，四海之內聞盛德而皆徠臣，諸福之物，可致之祥，莫不畢至，而王道終矣。

孔子曰：「鳳鳥不至，河不出圖，吾已矣夫！」自悲可致此物，而身卑賤不得致也。今陛下貴爲天子，富有四海，居得致之位，操可致之勢，又有能致之資，行高而恩厚，知明而意美，愛民而好士，可謂誼主矣。然而天地未應而美祥莫至者，何也？凡以教化不立而萬民不正也。夫萬民之從利也，如水之走下，不以教化隄防之，不能止也。是故教化立而姦邪皆止者，其隄防完也；教化廢而姦邪並出，刑罰不能勝者，其隄防壞也。古之王者明於此，是故南面而治天下，莫不以教化爲大務。立大學以教於國，設庠序以化於邑，漸民以仁，摩民以誼，節民以禮，故其刑罰甚輕而禁不犯者，教化行而習俗美也。

聖王之繼亂世也，埽除其迹而悉去之，復修教化而崇起之。教化已明，習俗已成，子孫循之，行五六百歲尚未敗也。至周之末世，大爲亡道，以失天下。秦繼其後，獨不能改，又益甚之，重禁文學，不得挾書，棄捐禮誼而惡聞之，其心欲盡滅先王之道，而顓爲自恣苟簡之治，故立爲天子十四歲而國破亡矣。自古以來，未嘗有以亂濟亂，大敗天下之民如秦者也。其遺毒餘烈，至今未滅，使習俗薄惡，人民囂頑，抵冒殊扞，孰爛如此之甚者也。孔子曰：「腐朽之木不可彫也，糞土之牆不可圬也。」今漢繼秦之後，如朽木糞牆矣，雖欲善治之，亡可柰何。法出而姦生，令下而詐起，如以湯止沸，抱薪救火，愈甚亡益也。竊譬之琴瑟不

調，甚者必解而更張之，乃可鼓也；爲政而不行，甚者必變而更化之，乃可理也。當更張而不更張，雖有良工不能善調也；當更化而不更化，雖有大賢不能善治也。故漢得天下以來，常欲善治而至今不可善治者，失之於當更化而不更化也。古人有言曰：「臨淵羨魚，不如（蛛）〔退〕而結網。」今臨政而願治七十餘歲矣，不如退而更化；更化則可善治，善治則災害日去，福祿日來。《詩》云：「宜民宜人，受祿于天。」爲政而宜於民者，固當受祿于天。夫仁誼禮知信五常之道，王者所當脩飭也；五者脩飭，故受天之祐，而享鬼神之靈，德施于方外，延及羣生也。

天子覽其對而異焉，乃復冊之曰：

制曰：蓋聞虞舜之時，游於巖郎之上，垂拱無爲，而天下太平。周文王至於日昃不暇食，而宇內亦治。夫帝王之道，豈不同條共貫與？何逸勞之殊也？

蓋儉者不造玄黃旌旗之飾。及至周室，設兩觀，乘大路，朱干玉戚，八佾陳於庭，而頌聲興。夫帝王之道豈異指哉？或曰良玉不琢，又曰非文無以輔德，二端異焉。

殷人執五刑以督姦，傷肌膚以懲惡。成康不式，四十餘年天下不犯，囹圄空虛。秦國用之，死者甚衆，刑者相望，耗矣哀哉！

烏虖！朕夙寤晨興，惟前帝王之憲，永思所以奉至尊，章洪業，皆在力本任賢。今朕親耕藉田以爲農先，勸孝弟，崇有德，使者冠蓋相望，問勤勞，恤孤獨，盡思極神，功烈休德未始云獲也。今陰陽錯繆，氛氣充塞，羣生寡遂，黎民未濟，廉恥貿亂，賢不肖渾（淆）〔殽〕，未得其真，故詳延特起之士，（意）庶幾乎！今子大夫待詔百有餘人，或道世務而未濟，稽諸上古之不同，考之于今而難行，毋乃牽於文繫而不得騁（鶩）〔與〕？將所繇異術，所聞殊方與？各悉對，著于篇，毋諱有司。明其指略，切磋究之，以稱朕意。

仲舒對曰：

臣聞堯受命，以天下爲憂，而未以位爲樂也，故誅逐亂臣，務求賢聖，是以得舜、禹、稷、契、咎繇。衆聖輔德，賢能佐職，教化大行，天下和洽，萬民皆安仁樂誼，各得其宜，動作應禮，從容中道。故孔子曰「如有王者，必世而後仁」，此之謂也。堯在位七十載，乃遜于位以禪虞舜。堯崩，天下不歸堯子丹朱而歸舜。舜知不可辟，乃即天子之位，以禹爲相，因堯之輔佐，繼其統業，是以垂拱無爲而天下治。孔子曰「《韶》盡美矣，又盡善（也）〔矣〕」，此之謂也。至於殷紂，逆天暴物，殺戮賢知，殘賊百姓。伯夷、太公皆當世賢者，隱處而不爲臣。守職之人皆奔走逃亡，入于河海。天下秏亂，萬民不安，故天下去殷而從周。文王順天理物，師用賢聖，是以閎夭、大顛、散宜生等亦聚於朝廷。愛施兆民，天下歸之，故太公起海濱而即三公也。當此之時，紂尚在上，尊卑昏亂，百姓散亡，故文王悼痛而欲安之，是以日昃而不暇食也。孔子作《春秋》，先正王而繫萬事，見素王之文焉。繇此觀之，帝王之條貫同，然而勞逸異者，所遇之時異也。孔子曰「《武》盡美矣，未盡善也」，此之謂也。

臣聞制度文采玄黃之飾，所以明尊卑，異貴賤，而勸有德也。故《春秋》受命所先制者，改正朔，易服色，所以應天也。然則宮室旌旗之制，有法而然者也。故孔子曰：「奢則不遜，儉則固。」儉非聖人之中制也。臣聞良玉不琢，資質潤美，不待刻琢，此亡異於達巷黨人不學而自知也。然則常玉不琢，不成文章；君子不學，不成其德。

臣聞聖王之治天下也，少則習之學，長則材諸位，爵祿以養其德，刑罰以威其惡，故民曉於禮誼而恥犯其上。武王行大誼，平殘賊，周公作禮樂以文之，至於成康之隆，囹圄空虛四十餘年。此亦教化之漸而仁誼之流，非獨傷肌膚之效也。至秦則不然。師申商之法，行韓非之說，憎帝王之道，以貪狼爲俗，非有文德以教訓於（天）下也。誅名而不察實，爲善者不必免，而犯惡者未必刑也。是以百官皆飾（空言）虛辭而不顧實，外有事君之禮，內有背上之心，造僞飾詐，趣利無恥；又好用憯酷之吏，賦斂亡度，竭民財力，百姓散亡，不得從耕織之業，羣盜並起。是以刑者甚衆，死者相望，而姦不息，俗化使然也。故孔子曰「導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此之謂也。

今陛下并有天下，海內莫不率服，廣覽兼聽，極羣下之知，盡天下之美，至德昭然，施於方外。夜郎、康居、殊方萬里，說德歸誼，此太平之致

也。然而功不加於百姓者，殆王心未加焉。曾子曰：「尊其所聞，則高明矣；行其所知，則光大矣。高明光大，不在於它，在乎加之意而已。」願陛下因用所聞，設誠於內而致行之，則三王何異哉！

陛下親耕藉田以爲農先，夙寤晨興，憂勞萬民，思惟往古，而務以求賢，此亦堯舜之用心也，然而未云獲者，士素不厲也。夫不素養士而欲求賢，譬猶不(琢)〔琢〕玉而求文采也。故養士之大者，莫大(虐)〔庠〕太學；太學者，賢士之所關也，教化之本原也。今以一郡一國之衆，對亡應書者，是王道往往而絕也。臣願陛下興太學，置明師，以養天下之士，數考問以盡其材，則英俊宜可得矣。今之郡守、縣令，民之師帥，所使承流而宣化也；故師帥不賢，則主德不宣，恩澤不流。今吏既亡教訓於下，或不承用主上之法，暴虐百姓，與姦爲市，貧窮孤弱，冤苦失職，甚不稱陛下之意。是以陰陽錯繆，氛氣充塞，羣生寡遂，黎民未濟，皆長吏不明，使至於此也。

夫長吏多出於郎中、中郎，吏二千石子弟選郎吏，又以富訾，未必賢也。且古所謂功者，以任官稱職爲差，非(所)謂積日累久也。故小材雖累日，不離於小官；賢材雖未久，不害爲輔佐。是以有司竭力盡知，務治其業而以赴功。今則不然。(累)〔累〕日以取貴，積久以致官，是以廉恥貿亂，賢不肖渾殽，未得其真。臣愚以爲使諸列侯、郡守、二千石各擇其吏民之賢者，歲貢各二人以給宿衛，且以觀大臣之能；所貢賢者有賞，所貢不肖者有罰。夫如是，諸侯、吏二千石皆盡心於求賢，天下之士可得而官使也。徧得天下之賢人，則三王之盛易爲，而堯舜之名可及也。毋以日月爲功，實試賢能爲上，量材而授官，錄德而定位，則廉恥殊路，賢不肖異處矣。陛下加惠，寬臣之罪，令勿牽制於文，使得切磋究之，臣敢不盡愚！

於是天子復冊之。

制曰：蓋聞「善言天者必有徵於人，善言古者必有驗於今」。故朕垂問乎天人之應，上嘉唐虞，下悼桀紂，寖微寖滅寖明寖昌之道，虛心以改。今子大夫明於陰陽所以造化，習於先聖之道業，然而文采未極，豈惑虖當世之務哉？條貫靡竟，統紀未終，意朕之不明與？聽若眩與？夫三王之教所祖不同，而皆有失，或謂久而不易者道也，意豈異哉？今子大夫既已著大道之極，陳治亂之端矣，其悉之究之，孰之復之。《詩》不云虖？「嗟爾君子，毋常安息，神之聽之，介爾景福。」朕將親覽焉，子大夫其茂明之。

仲舒復對曰：

臣聞《論語》曰：「有始有卒者，其唯聖人虖！」今陛下幸加惠，留聽於承學之臣，復下明冊，以切其意，而究盡聖德，非愚臣之所能具也。前所上對，條貫靡竟，統紀不終，辭不別白，指不分明，此臣淺陋之罪也。

冊曰：「善言天者必有徵於人，善言古者必有驗於今。」臣聞天者羣物之祖也，故徧覆包函而無所殊，建日月風雨以和之，經陰陽寒暑以成之。故聖人法天而立道，亦溥愛而亡私，布德施仁以厚之，設誼立禮以導之。春者天之所以生也，仁者君之所以愛也；夏者天之所以長也，德者君之所以養也；霜者天之所以殺也，刑者君之所以罰也。繇此言之，天人之徵，古今之道也。孔子作《春秋》，上揆之天道，下質諸人情，參之於古，考之於今。故《春秋》之所譏，災害之所加也；《春秋》之所惡，怪異之所施也。書邦家之過，兼災異之變，以此見人之所爲，其美惡之極，乃與天地流通而往來相應，此亦言天之一端也。古者修教訓之官，務以德善化民，民已大化之後，天下常亡一人之獄矣。今世廢而不脩，亡以化民，民以故棄行誼而死財利，是以犯法而罪多，一歲之獄以萬千數。以此見古之不可不用也，故《春秋》變古則譏之。天令之謂命，命非聖人不行；質樸之謂性，性非教化不成；人欲之謂情，情非度制不節。是故王者上謹於承天意，以順命也；下務明教化民，以成性也；正法度之宜，別上下之序，以防欲也：脩此三者，而大本舉矣。人受命於天，固超然異於羣生，入有父子兄弟之親，出有君臣上下之誼，會聚相遇，則有耆老長幼之施；粲然有文以相接，驩然有恩以相愛，此人之所以貴也。生五穀以食之，桑麻以衣之，六畜以養之，服牛乘馬，圈豹檻虎，是其得天之靈，貴於物也。故孔子曰：「天地之性人爲貴。」明於天性，知自貴於物；知自貴於物，然後知仁誼；知仁誼，然後重禮節；重禮節，然後安處善；安處善，然後樂循理；樂循理，然後謂之君子。故孔子曰

「不知命，亡以爲君子」，此之謂也。

冊曰：「上嘉唐虞，下悼桀紂，寢微寢滅寢明寢昌之道，虛心以改。」臣聞衆少成多，積小致鉅，故聖人莫不以睹致明，以微致顯。是以堯發於諸侯，舜興於深山，非一日而顯也，蓋有漸以致之矣。言出於己，不可塞也；行發於身，不可掩也。言行，治之大者，君子之所以動天地也。故盡小者大，慎微者著。《詩》云：「惟此文王，小心翼翼。」故堯兢兢日行其道，而舜業業日致其孝，善積而名顯，德章而身尊，此其寢明寢昌之道也。積善在身，猶長日加益，而人不知也；積惡在身，猶火之銷膏，而人不見也。非明虛情性察虛流俗者，孰能知之？此唐虞之所以得令名，而桀紂之可爲悼懼者也。夫善惡之相從，如景鄉之應形聲也。故桀紂暴謾，讒賊並進，賢知隱伏，惡日顯，國日亂，晏然自以如日在天，終陵夷而大壞。夫暴逆不仁者，非一日而亡也，亦以漸至，故桀、紂雖亡道，然猶享國十餘年，此其寢微寢滅之道也。

冊曰：「三王之教所祖不同，而皆有失，或謂久而不易者道也，意豈異哉？」臣聞夫樂而不亂復而不厭者謂之道；道者萬世亡弊，弊者道之失也。先王之道必有偏而不起之處，故政有眊而不行，舉其偏者以補其弊而已矣。三王之道所祖不同，非其相反，將以捄溢扶衰，所遭之變然也。故孔子曰：「亡爲而治者，其舜虖！」改正朔，易服色，以順天命而已；其餘盡循堯道，何更爲哉！故王者有改制之名，亡變道之實。然夏上忠，殷上敬，周上文者，所繼之捄，當用此也。孔子曰：「殷因於夏禮，所損益可知也；周因於殷禮，所損益可知也；其或繼周者，雖百世可知也。」此言百王之用，以此三者矣。夏因於虞，而獨不言所損益者，其道如一而所上同也。道之大原出於天，天不變，道亦不變，是以禹繼舜，舜繼堯，三聖相受而守一道，亡救弊之政也，故不言其所損益也。繇是觀之，繼治世者其道同，繼亂世者其道變。今漢繼大亂之後，若宜少損周之文致，用夏之忠者。

陛下有明德嘉道，愍世俗之靡薄，悼王道之不昭，故舉賢良方正之士，論（誼）〔議〕考問，將欲興仁誼之休德，明帝王之法制，建太平之道也。臣愚不肖，述所聞，誦所學，道師之言，匪能勿失耳。若乃論政事之得失，察天下之息耗，此大臣輔佐之職，三公九卿之任，非臣仲舒所能及也。然而臣竊有怪者。夫古之天下亦今之天下，今之天下亦古之天下，共是天下，古（亦）〔以〕大治，上下和睦，習俗美盛，不令而行，不禁而止，吏亡姦邪，民亡盜賊，囹圄空虛，德潤草木，澤被四海，鳳皇來集，麒麟來游，以古準今，壹何不相逮之遠也！安所繆盭而陵夷若是？意者有所失於古之道與？有所詭於天之理與？試迹之（於）古，返之於天，嘗可得見乎？

夫天亦有所分予，予之齒者去其角，傅其翼者兩其足，是所受大者不得取小也。古之所予祿者，不食於力，不動於末，是亦受大者不得取小，與天同意者也。夫已受大，又取小，天不能足，而況人乎！此民之所以囂囂苦不足也。身寵而載高位，家溫而食厚祿，因乘富貴之資力，以與民爭利於下，民安能如之哉！是故衆其奴婢，多其牛羊，廣其田宅，博其產業，畜其積委，務此而亡已，以迫蹙民，民日削月朘，寖以大窮。富者奢侈羨溢，貧者窮急愁苦；窮急愁苦而上不救，則民不樂生；民不樂生，尚不避死，安能避罪！此刑罰之所以蕃而姦邪不可勝者也。故受祿之家，食祿而已，不與民爭業，然後利可均布，而民可家足。此上天之理，而亦太古之道，天子之所宜法以爲制，大夫之所當循以爲行也。故公儀子相魯，之其家見織帛，怒而出其妻，食於舍而茹葵，慍而拔其葵，曰：「吾已食祿，又奪園夫紅女利虖！」古之賢人君子在列位者皆如是，是故下高其行而從其教，民化其廉而不貪鄙。及至周室之衰，其卿大夫緩於誼而急於利，亡推讓之風而有爭田之訟。故詩人疾而刺之，曰：「節彼南山，惟石巖巖，赫赫師尹，民具爾瞻。」爾好誼，則民鄉仁而俗善；爾好利，則民好邪而俗敗。由是觀之，天子大夫者，下民之所視效，遠方之所四面而內望也。近者視而放之，遠者望而效之，豈可以居賢人之位而爲庶人行哉！夫皇皇求財利常恐乏匱者，庶人之意也；皇皇求仁義常恐不能化民者，大夫之意也。《易》曰：「負且乘，致寇至。」乘車者君子之位也，負擔者小人之事也，此言居君子之位而爲庶人之行者，其患禍必至也。若居君子之位，當君子之行，則舍公儀休之相魯，亡可爲者矣。

《春秋》大一統者，天地之常經，古今之通誼也。今師異道，人異論，百家殊方，指意不同，是以上亡以持一統；法制數變，下不知所守。臣愚以爲諸不在六藝之科孔子之術者，皆絶其道，勿使並進。邪辟之説滅息，然後統紀可一而法度可明，民知所從矣。

## 漢荀悦論天人三勢

《漢紀》卷六《高后紀》　荀悦曰：凡三光精氣變異，此皆陰陽之精也。其本在地，而上發於天也。政失於此，則變見於彼，由影之象形，響之應聲。是以明王見之而悟，勅身正己，省其咎，謝其過，則禍除而福生，自然之應也。《詩》云：「上天之載，無聲無臭。」其詳難得而聞矣，豈不然乎！災祥之報，或應或否。故稱《洪範》咎徵，則有堯、湯水旱之災；稱消災復異，則有周宣《雲漢》「寧莫我（德）〔聽〕」，稱《易》「積善有慶」，則有顔、冉夭疾之凶。善惡之效，事物之類，變化萬端，不可齊一，是以視聽者惑焉。若乃稟自然之數，揆性命之理，稽之經典，校之古今，乘其三勢以通其精，撮其兩端以御其中，參五以變，錯綜其紀，則可以髣髴其咎矣。夫事物之性，有自然而成者，有待人事而成者，有失人事不成者，有雖加人事終身不可成者，是謂三勢。凡此三勢，物無不然。以小知大，近取諸身。譬之疾病，〔有〕不治而自瘳者，有治之則瘳者，有不治則不瘳者，有雖治而終身不可愈者，豈非類乎？昔虢太子死，扁鵲治而生之。鵲曰：「我非能治死爲生也，能使可生者生耳。」然太子不遇鵲亦不生矣。若夫膏肓之疾，雖醫和亦不能治矣。故孔子曰「死生有（命）〔命〕」，又曰「不得其死然」，「幸而免」。死生有（命）〔命〕，其正理也；不得其死，未可以死而死；幸而免者，可以死而不死。凡此皆性命三勢之理。推此以及教化，則亦如之，何哉？人有不教而自成者，待教而成者，無教化則不成者，有加教化而終身不可成者。故上智下愚不移，至於中人，可上下者也。是以推此以及天道，則亦如之，災祥之應，無所謬矣。故堯、湯水旱者，天數也；《洪範》咎徵，人事也。魯僖澍雨，乃可救之應也；周宣旱應，難變之勢也；顔、冉之凶，性命之本也。猶天迴日轉，大運推移，雖日遇禍福，亦在其中矣。今人見有不移者，因曰人事無所能移；見有可移者，因曰無天命；見天人之殊遠者，因曰人事不相干；知神氣流通者，人共事而同業。此皆守其一端，而不究終始。《易》曰：「有天道焉，有地道焉，有人道焉。」言其異也。兼三才而兩之，言其同也。故天人之道，有同有異。據其所以異而責其所以同，則成矣；守其所以同而求其所以異，則弊矣。孔子曰：「好智不好學，其弊也蕩。」末俗見其紛亂，事變乖錯，則異心横出，而失其所守，於是放蕩反道之論生，而誣神非聖之（義）〔議〕作。夫上智下愚雖不移，而教之所以移者多矣；大數之極雖不變，然人事之變者亦衆矣。且夫疾病有治而未瘳，瘳而未平，平而未復；教化之道，有教而未行，行而未成，成而有敗。故氣類有動而未應，應而未終，終而有變，遲速深淺，變化錯于其中矣。是故參差難得而均矣。天地人物之理，莫不同之。凡三勢之數，深不可識，故君子盡心力焉，以任天命。《易》曰：「窮理盡性，以至於命。」其此之謂乎！

## 唐魏徵等論天道與廢興

《隋書》卷二二《五行志上》　《易》以八卦定吉凶，則庖犧所以稱聖也。《書》以九疇論休咎，則大禹所以爲明也。《春秋》以災祥驗行事，則仲尼所以垂法也。天道以星象示廢興，則甘、石所以先知也。是以祥符之兆可得而言，妖訛之占所以徵驗。夫神則陰陽不測，天則欲人遷善。均乎影響，殊致同歸。漢時有伏生、董仲舒、京房、劉向之倫，能言災異，顧盼六經，有足觀者。劉向曰：「君道得則和氣應，休徵生。君道違則乖氣應，咎徵發。」夫天有七曜，地有五行。五事愆違則天地見異，況於日月星辰乎？況於水火金木土乎？若梁武之降號伽藍，齊文宣之盤遊市里，陳則蔣山之烏呼曰「奈何」，周則陽武之魚乘空而鬬，隋則鵲巢舘帳，火炎門闕，豈唯天道，亦曰人妖，則祥眚呈形，于何不至？亦有脱略政教，張羅樽罇，崇信巫史，重增愆罰。昔懷王事神而秦兵逾進，蓑弘尚鬼而諸侯不來。性者，生之静也；欲者，心之使也。置情攸往，引類同歸。雀乳於空城之側，鷇飛于鼎耳之上。短長之制，既曰由人；黔隧崇山，同車共軫。必有神道，裁成倚伏。一則以爲休徵。故曰，德勝不祥而義厭不惠。是以聖王常由德義消伏災咎也。

## 唐魏徵等論天意人事

**《隋書》卷一九《天文志上》** 若夫法紫微以居中，擬明堂而布政，依分野而命國，體衆星而効官，動必順時，教不違物，故能成變化之道，合陰陽之妙。爰在庖犧，仰觀俯察，謂以天之七曜、二十八星，周於穹圓之度，以麗十二位也。在天成象，示見吉凶。五緯入房，啓姬王之肇跡，長星孛斗，鑒宋人之首亂，天意人事，同乎影響。自夷王下堂而見諸侯，赧王登臺而避責，《記》曰「天子微，諸侯僭」，於是師兵吞滅，僵仆原野。秦氏以戰國之餘，怙茲凶暴，小星交鬬，長彗橫天。漢高祖驅駕英雄，墾除災害，五精從歲，七重暈畢，含樞曾緬，道不虛行。自西京創制，多歷年載。世祖中興，當塗馭物，金行水德，祇奉靈命，玄兆著明，天人不遠。昔者榮河獻籙，温洛呈圖，六爻摛範，三光宛備，則星官之書，自黄帝始。高陽氏使南正重司天，北正黎司地，帝堯乃命羲、和，欽若昊天。夏有昆吾，殷有巫咸，周之史佚，宋之子韋，魯之梓慎，鄭之裨竈，魏有石氏，齊有甘公，皆能言天文，察微變者也。漢之傳天數者，則有唐都、李尋之倫。光武時，則有蘇伯況、郎雅光，並能參伍天文，發揚善道，補益當時，監垂來世。而河、洛圖緯，雖有星占星官之名，未能盡列。

後漢張衡爲太史令，鑄渾天儀，總序經星，謂之《靈憲》。其大略曰：「星也者，體生於地，精發於天。紫宮爲帝皇之居，太微爲五帝之坐，在野象物，在朝象官。居其中央，謂之北斗，動係於占，實司王命。四布於方，爲二十八星，日月運行，歷示休咎。五緯經次，用彰禍福，則上天之心，於是見矣。中外之官，常明者百有二十，可名者三百二十，爲星二千五百；微星之數萬一千五百二十，庶物蠢動，咸得繫命。」而衡所鑄之圖，遇亂堙滅，星官名數，今亦不存。三國時，吴太史令陳卓，始列甘氏、石氏、巫咸三家星官，著於圖録。并注占贊，總有二百五十四官，一千二百八十三星，并二十八宿及輔官附坐一百八十二星，總二百八十三官，一千五百六十五星。宋元嘉中，太史令錢樂之所鑄渾天銅儀，以朱黑白三色，用殊三家，而合陳卓之數。

高祖平陳，得善天官者周墳，并得宋氏渾儀之器。乃命庾季才等，參校周、齊、梁、陳及祖暅、孫僧化官私舊圖，刊其大小，正彼疎密，依準三家星位，以爲蓋圖。旁搜始分，甄表常度，并具赤黄二道，内外兩規。懸象著明，纏離攸次，星之隱顯，天漢昭回，宛若穹蒼，將爲正範。以墳爲太史令。墳博考經書，勤於教習，自此太史觀生，始能識天官。煬帝又遣宫人四十人，就太史局，别詔袁充，教以星氣，業成者進内，以參占驗云。

史臣於觀臺訪渾儀，見元魏太史令晁崇所造者，以鐵爲之，其規有六。其外四規常定，一象地形，二象赤道，其餘象二極。其内二規，可以運轉，用合八尺之管，以窺星度。周武帝平齊所得。隋開皇三年，新都初成，以置諸觀臺之上。大唐因而用焉。

馬遷《天官書》及班氏所載，妖星暈珥，雲氣虹霓，存其大綱，未能備舉。自後史官，更無紀録。《春秋傳》曰：「公既視朔遂登觀臺，凡分至啓閉，必書雲物。」神道司存，安可誣也。今略舉其形名占驗，次之經星之末云。

## 唐房玄齡等論觀天文以明天人之道

**《晉書》卷一一《天文志上》** 昔在庖犧，觀象察法，以通神明之德，以類天地之情，可以藏往知來，開物成務。故《易》曰：「天垂象，見吉凶，聖人象之。」此則觀乎天文以示變者也。《尚書》曰：「天聰明自我人聰明。」此則觀乎人文以成化者也。是故政教兆於人理，祥變應乎天文，得失雖微，罔不昭著。然則三皇邁德，七曜順軌，日月無薄蝕之變，星辰靡錯亂之妖。黄帝創受《河圖》，始明休咎，故其《星傳》尚有存焉。降在高陽，乃命南正重司天，北正黎司地。爰洎帝嚳，亦式序三辰。唐虞則羲和繼軌，有夏則昆吾紹德。年代緜邈，文籍靡傳。至于殷之巫咸，周之史佚，格言遺記，于今不朽。其諸侯之史，則魯有梓慎，鄭有裨竈，宋有子韋，齊有甘德，楚有唐昧，趙有尹皋，魏有石申夫，皆掌著天文，各論圖驗。其巫咸、甘、石之説，後代所宗。暴秦燔書，六經殘滅，天官星占，存而不毁。及漢景武之際，司馬談父子繼爲史官，著《天官書》，以明天人之道。其後中壘校尉劉向，廣《洪範》災條，作《皇極論》，以參往之行事。及班固叙漢史，馬續述《天文》，而蔡邕、譙周各有撰録，司馬彪採之，以繼前志。今詳衆説，以著于篇。

綜而爲言，凡有三術。其一曰，君治以道，臣輔克忠，萬物咸遂其性，則和氣應，休徵效，國以安。二曰，君違其道，小人在位，衆庶失常，則乖氣應，咎徵效，國以亡。三曰，人君大臣見災異，退而自省，責躬修德，共禦補過，則消禍而福至。此其大略也。輒舉斯例，錯綜時變，婉而成章，有足觀者。及

司馬彪纂光武之後以究漢事，災眚之説不越前規。今採黄初以降言祥異者，著于此篇。

## 唐房玄齡等論天人之道

《晉書》卷二七《五行志上》　夫帝王者，配德天地，叶契陰陽，發號施令，動關幽顯，休咎之徵，隨感而作，故《書》曰：「惠迪吉，從逆凶，惟影響。」昔伏羲氏繼天而王，受《河圖》，則而畫之，八卦是也。禹治洪水，賜《洛書》，法而陳之，《洪範》是也。聖人行其道，寶其真，自天祐之，吉無不利。三五已降，各有司存。爰及殷之箕子，在父師之位，典斯大範。周既克殷，以箕子歸，武王虚己而問焉。箕子對以禹所得《雒書》，授之以垂訓。然則《河圖》、《雒書》相爲經緯，八卦、九疇更爲表裏。殷道絶，文王演《周易》；周道弊，孔子述《春秋》。奉乾坤之陰陽，效《洪範》之休咎，天人之道粲然著矣。

漢興，承秦滅學之後，文帝時，虞生創紀《大傳》，其言五行庶徵備矣。後景武之際，董仲舒治《公羊春秋》，數其禍福，傳以《洪範》，始推陰陽，爲儒者之宗。宣元之間，劉向治《穀梁春秋》，與仲舒多所不同。至向子歆治《左氏傳》，其言《春秋》及五行，又甚乖異。班固據《大傳》，采仲舒、劉向、劉歆著《五行志》，而傳載眭孟、夏侯勝、京房、谷永、李尋之徒所陳行事，訖于王莽，博通祥變，以傳《春秋》。

## 唐柳宗元論天人相分

《柳宗元集》卷三《斷刑論下》　余既爲《斷刑論》，或者以《釋刑》復於余，其辭云云。余不得已而爲之一言焉。

夫聖人之爲賞罰者非他，所以懲勸者也。賞務速而後有勸，罰務速而後有懲。必曰賞以春夏而刑以秋冬，而謂之至理者，僞也。使秋冬爲善者，必俟春夏而後賞，則爲善者必怠；春夏爲不善者，必俟秋冬而後罰，則爲不善者必懈。爲善者怠，爲不善者懈，是驅天下之人而入於罪也。驅天下之人入於罪，又緩而慢之，以滋其懈怠，此刑之所以不措也。必使爲善者不越月踰時而得其賞，則人勇而有勸焉；爲不善者不越月踰時而得其罰，則人懼而有懲焉。爲善者日以有勸，爲不善者日以有懲，是驅天下之人而從善遠罪也。驅天下之人而從善遠罪也，是刑之所以成也。

或者務言天而不言人，是惑於道者也。胡不謀之人心，以熟吾道？吾道之盡，而人化矣。是知蒼蒼者焉能與吾事，而暇知之哉？果以爲天時之可得順，大和之可得致，則全吾道而得之矣。全吾道而不得者，非所謂天也，非所謂大和也，是亦必無而已矣。又何必枉吾之道，曲順其時，以諂是物哉？吾固知順時之得天，不如順人順道之得天也。何也？使犯死者自春而窮其辭，欲死不可得。貫三木，加連鎖，而致之獄。更大暑者數月，癢不得搔，痺不得摇，痛不得摩，饑不得時而食，渴不得時而飲，目不得瞑，支不得舒，怨號之聲，聞於里人，如是而大和之不傷，天時之不逆，是亦必無而已矣。彼其所宜得者，死而已也，又若是焉何哉？

或者乃以爲：「雪霜者，天之經也；雷霆者，天之權也。非常之罪，不時可以殺，人之權也；當刑者必順時而殺，人之經也。」是又不然。夫雷霆雪霜者，特一氣耳，非有心於物者也；聖人有心於物者也。春夏之有雷霆也，或發而震，破巨石，裂大木，木石豈爲非常之罪也哉？秋冬之有霜雪也，舉草木而殘之，草木豈有非常之罪也哉？彼豈有懲於物也哉？彼無所懲，則効之者惑也。

果以爲仁必知經，智必知權，是又未盡於經權之道也。何也？經也者，常也；權也者，達經者也。皆仁智之事也。離之，滋惑矣。經非權則泥，權非經則悖。是二者，强名也。曰當，斯盡之矣。當也者，大中之道也。離而爲名者，大中之器用也。知經而不知權，不知經者也；知權而不知經，不知權者也。偏知而謂之智，不智者也；偏守而謂之仁，不仁者也。知經者，不以異物害吾道；知權者，不以常人佛吾慮。合之於一而不疑者，信于道而已者也。

且古之所以言天者，蓋以愚蚩蚩者耳，非爲聰明睿智者設也。或者之未達，不思之甚也。

《柳宗元集》卷一六《天説》　韓愈謂柳子曰：「若知天之説乎？吾爲子言天之説。今夫人有疾痛、倦辱、饑寒甚者，因仰而呼天曰：『殘民者昌，佑民者殃！』又俯而呼天曰：『何爲使至此極戾也？』若是者，舉不能知天。夫果蔵，飲食既壞，蟲生之；人之血氣敗逆壅底，爲癰瘍、疣贅、瘵瘕，蟲生之；木朽而蠹中，草腐而螢飛，是豈不以壞而後出耶？物壞，蟲由

之生；元氣陰陽之壞，人由之生。蟲之生而物益壞，食齧之，攻穴之，蟲之禍物也滋甚。其有能去之者，有功於物者也；繁而息之者，物之讎也。人之壞元氣陰陽也亦滋甚：墾原田，伐山林，鑿泉以井飲，窾墓以送死，而又穴爲偃溲，築爲牆垣、城郭、臺榭、觀游，疏爲川瀆、溝洫、陂池，燧木以燔，革金以鎔，陶甄琢磨，悴然使天地萬物不得其情，倖倖衝衝，攻殘敗撓而未嘗息。其爲禍元氣陰陽也，不甚於蟲之所爲乎？吾意有能殘斯人使日薄歲削，禍元氣陰陽者滋少，是則有功於天地者也；繁而息之者，天地之讎也。今夫人舉不能知天，故爲是呼且怨也。吾意天聞其呼且怨，則有功者受賞必大矣，其禍焉者受罰亦大矣。子以吾言爲何如？」

柳子曰：「子誠有激而爲是耶？則信辯且美矣。吾能終其說。彼上而玄者，世謂之天；下而黃者，世謂之地；渾然而中處者，世謂之元氣；寒而暑者，世謂之陰陽。是雖大，無異果蓏、癰痔、草木也。假而有能去其攻穴者，是物也，其能有報乎？繁而息之者，其能有怒乎？天地，大果蓏也；元氣，大癰痔也；陰陽，大草木也，其烏能賞功而罰禍乎？功者自功，禍者自禍，欲望其賞罰者大謬；呼而怨，欲望其哀且仁者，愈大謬矣。子而信子之仁義以遊其內，生而死爾，烏置存亡得喪於果蓏、癰痔、草木耶？」

《柳宗元集》卷一六《禭說》　柳子爲御史，主祀事。將禭，進有司以問禭之說，則曰：「合百神於南郊，以爲歲報者也。先有事必質于户部，户部之詞曰『旱于某，水于某，蟲蝗于某，癘疫于某』，則黜其方守之神，不及以祭。」余嘗學《禮》，蓋思而得之，則曰：「『順成之方，其禭乃通』，若是，古矣。」繼而歎曰：「神之貌乎，吾不可得而見也；祭之饗乎，吾不可得而知也。是其誕漫慞怳，冥冥焉不可執取者。夫聖人之爲心也，必有道而已矣，非于神也，蓋于人也。以其誕漫慞怳，冥冥焉不可執取，而猶誅削若此，況其貌言動作之塊然者乎？是設乎彼而戒乎此者也，其旨大矣。」

或曰：「若子之言，則旱乎、水乎、蟲蝗乎、癘疫乎，未有黜其吏者，而神黜焉，而曰『蓋于人者』，何也？」予曰：「若子之云，旱乎、水乎、蟲蝗乎、癘疫乎，豈人之爲耶？故其黜在神。暴乎、眊乎、沓貪乎、罷弱乎，非神之爲也，故其罰在人。今夫在人之道，則吾不知也。不明斯之道，而存乎古之數，其名則存，其教之實則隱。以爲非聖人之意，故歎而云也。」

曰：「然則致雨反風，蝗不爲灾，虎負子而趨，是非人之爲則何以？」



余曰：「子欲知其以乎？所謂偶然者信矣。必若人之爲，則十年九潦、八年七旱者，獨何如人哉？其黜之也，苟明乎教之道，雖去古之數可矣。反是，則誕漫之說勝，而名實之事喪，亦足悲乎！」

《柳宗元集》卷四四《非國語・三川震》　幽王二年，西周三川皆震。伯陽父曰：「周將亡矣！夫天地之氣，不失其序；若過其序，民亂之也。陽伏而不能出，陰迫而不能蒸，於是有地震。今三川實震，是陽失其所而鎮陰也。陽失而在陰，源必塞。源塞，國必亡。若國亡，不過十年，數之紀也。夫天之所棄，不過其紀。」是歲也，三川竭，岐山崩。幽王乃滅，周乃東遷。

非曰：山川者，特天地之物也。陰與陽者，氣而遊乎其間者也。自動自休，自峙自流，是惡乎與我謀？自闢自竭，自崩自缺，是惡乎爲我設？彼固有所逼引，而認之者不塞則惑。夫釜鬲而爨者，必涌溢蒸鬱以糜百物；畦汲而灌者，必衝盪潰激以敗土石。是特老圃者之爲也，猶足動乎物，又況天地之無倪，陰陽之無窮，以渟洞轇轕乎其中，或會或離，或吸或吹，如輪如機，其孰能知之？且曰：「源塞，國必亡。」「人乏財用，不亡何待？」則又吾所不識也。且所謂者天事乎？抑人事乎？若曰天者，則吾既陳於前矣；人也，則乏財用而取亡者，不有他術乎？而曰是川之爲尤！又曰「天之所棄，不過其紀」。愈甚乎哉！吾無取乎爾也。

《柳宗元集》卷四四《非國語・神降于莘》　周惠王十五年，有神降于莘。王問於内史過曰：「今是何神也？」對曰：「昔昭王娶於房，曰房后，實有爽德，協于丹朱。丹朱馮身以儀之，生穆王焉。實臨周之子孫而禍福之。夫神壹，不遠徙遷。若由是觀之，其丹朱之神乎？」王曰：「其誰受之？」對曰：「在虢土。」王曰：「然則何爲？」對曰：「臣聞之，道而得神，是謂逢福；淫而得神，是謂貪禍。今虢少荒，其亡乎！」王曰：「吾其若之何？」對曰：「使太宰以祝史帥狸姓，奉犧牲粢盛玉帛往獻焉，無有祈也。」王曰：「虢其幾何？」對曰：「昔堯臨民以五，今其胄見，神之見也，不過其物。若由是觀之，不過五年。」

非曰：力足者取乎人，力不足者取乎神。所謂足，足乎道之謂也，堯、舜是矣。周之始，固以神矣，況其徵乎？彼鳴乎莘者，以烹蒿悽愴，妖之淺者也。天子以是問，卿以是言，則固已陋矣。而其甚者，乃妄取時日，莽浪無

狀，而寓之丹朱，則又以房后之惡德與丹朱協，而憑以生穆王，而降于虢，以臨周之子孫，於是遂帥丹朱之裔以奉祠焉；又曰堯臨人以五，今其胄見，虢之亡，不過五年。斯其爲書也，不待片言而迂誕彰矣！

## 唐劉禹錫論天人相分

**《劉禹錫集》卷五《天論上》** 世之言天者二道焉。拘於昭昭者，則曰：「天與人實影響：禍必以罪降，福必以善徠，窮佗而呼必可聞，隱痛而祈必可答，如有物的然以宰者。」故陰騭之說勝焉。泥於冥冥者，則曰：「天與人實刺異：霆震于畜木，未嘗在罪；春滋乎堇荼，未嘗擇善；跖、蹻焉而遂，孔、顏焉而厄，是茫乎無有宰者。」故自然之說勝焉。余之友河東解人柳子厚作《天說》，以折韓退之之言，文信美矣，蓋有激而云，非所以盡天人之際。故余作《天論》，以極其辯云。

大凡入形器者，皆有能有不能。天，有形之大者也；人，動物之尤者也。天之能，人固不能也；人之能，天亦有所不能也。故余曰：天與人交相勝耳。其說曰：天之道在生植，其用在強弱；人之道在法制，其用在是非。陽而阜生，陰而肅殺；水火傷物，木堅金利；壯而武健，老而耗眊；氣雄相君，力雄相長：天之能也。陽而蘇樹，陰而摯斂；防害用濡，禁焚用光；斬材窾堅，液礦硎鋩；義制強訐，禮分長幼；右賢尚功，建極閑邪：人之能也。

人能勝乎天者，法也。法大行，則是爲公是，非爲公非，天下之人蹈道必賞，違之必罰。當其賞，雖三旌之貴，萬鍾之祿，處之咸曰宜。何也？爲善而然也。當其罰，雖族屬之夷，刀鋸之慘，處之咸曰宜。何也？爲惡而然也。故其人曰：「天何預乃事耶？唯告虔報本、肆類授時之禮，曰天而已矣。福兮可以善取，禍兮可以惡召，奚預乎天邪？」法小弛則是非駁，賞不必盡善，罰不必盡惡。或賢而尊顯，時以不肖參焉；或過而僇辱，時以不辜參焉。故其人曰：「彼宜然而信然，理也；彼不當然而固然，豈理邪？天也。福或可以詐取，而禍或可以苟免。」人道駁，故天命之說亦駁焉。法大弛則是非易位，賞恒在佞而罰恒在直，義不足以制其強，刑不足以勝其非，人之能勝天之具盡喪矣。夫實已喪而名徒存，彼昧者方挈挈然提無實之名，欲抗乎言天者，斯數窮矣。

故曰：天之所能者，生萬物也；人之所能者，治萬物也。法大行，則其人曰：「天何預人邪？我蹈道而已。」法大弛，則其人曰：「道竟何爲邪？任天而已。」法小弛，則天人之論駁焉。今以一己之窮通，而欲質天之有無，惑矣！

余曰：天恒執其所能以臨乎下，非有預乎治亂云爾；人恒執其所能以仰乎天，非有預乎寒暑云爾。生乎治者，人道明，咸知其所自，故德與怨不歸乎天；生乎亂者，人道昧，不可知，故由人者舉歸乎天。非天預乎人爾。

**《劉禹錫集》卷五《天論中》** 或曰：「子之言天與人交相勝，其理微，庸使户曉，盍取諸譬焉。」劉子曰：「若知旅乎？夫旅者，羣適乎莽蒼，求休乎茂木，飲乎水泉，必强有力者先焉，否則雖聖且賢莫能競也，斯非天勝乎？羣次乎邑郛，求蔭于華館，飽于饘牢，必聖且賢者先焉，否則强有力莫能競也，斯非人勝乎？荀道乎虞、芮，雖莽蒼猶郛邑然；荀由乎匡、宋，雖郛邑猶莽蒼然。是一日之途，天與人交相勝矣。吾固曰：是非存焉，雖在野，人理勝也；是非亡焉，雖在邦，天理勝也。然則天非務勝乎人者也。何哉？人不宰則歸乎天也。人誠務勝乎天者也。何哉？天無私，故人可務乎勝也。吾於一日之途而明乎天人，取諸近也已。」

或者曰：「若是，則天之不相預乎人也信矣，古之人曷引天爲？」答曰：「若知操舟乎？夫舟行乎灘、淄、伊、洛者，疾徐存乎人，次舍存乎人。風之怒號，不能鼓爲濤也；流之泝洄，不能峭爲魁也。適有迅而安，亦人也；適有覆而膠，亦人也。舟中之人未嘗有言天者，何哉？理明故也。彼行乎江、河、淮、海者，疾徐不可得而知也，次舍不可得而必也。鳴艣之風，可以沃日；車蓋之雲，可以見怪。恬然濟，亦天也；黯然沉，亦天也；阽危而僅存，亦天也。舟中之人未嘗有言人者，何哉？理昧故也。」

問者曰：「吾見其駢焉而濟者，風水等耳，而有沉有不沉，非天曷司歟？」答曰：「水與舟，二物也。夫物之合并，必有數存乎其間焉。一以沉，一以濟，適當其數乘其勢耳。彼勢之附乎物而然後勢形乎其間焉。一以沉，一以濟，豈理邪？天也。福或可以詐取，而禍或可以苟免。」人道駁，故天命之說亦駁焉。法大弛則是非易位，賞恒在佞而罰恒在直，義不足以制其强，刑不足以勝其非，人之能勝天之具盡喪矣。夫實已喪而名徒存，彼昧者方挈挈然提無實之名，欲抗乎言天者，斯數窮矣。

問者曰：「子之言數存而勢生，非天也，天果狹於勢邪？」答曰：「天形恒圓而色恒青，周回可以度得，晝夜可以表候，非數之存乎？恒高而不

卑，恒動而不已，非勢之乘乎？今夫蒼蒼然者，一受其形于高大，而不能自還於卑小；一乘其氣于動用，而不能自休於俄頃，又惡能逃乎數而越乎勢耶？吾固曰：萬物之所以爲無窮者，交相勝而已矣，還相用而已矣。天與人，萬物之尤者耳。」

問者曰：「天果以有形而不能逃乎數，彼無形者，子安所寓其數邪？」答曰：「若所謂無形者，非空乎？空者，形之希微者也，爲體也不妨乎物，而爲用也恒資乎有，必依於物而後形焉。今爲室廬，而高厚之形藏乎內也；爲器用，而規矩之形起乎內也。音之作也有大小，而響不能踰；表之立也有曲直，而影不能踰。非空之數歟？夫目之視，非能有光也，必因乎日月火炎而後光存焉。所謂晦而幽者，目有所不能燭耳。彼狸、狌、犬、鼠之目，庸謂晦爲幽邪？吾固曰：以目而視，得形之粗者也；以智而視，得形之微者也。烏有天地之內有無形者耶？古所謂無形，蓋無常形耳，必因物而後見耳。烏能逃乎數耶？」

**《劉禹錫集》卷五《天論下》**

或曰：「古之言天之曆象，有宣夜、渾天、《周髀》之書，言天之高遠卓詭，有鄒子。今子之言有自乎？」

答曰：「吾非斯人之徒也。大凡入乎數者，由小而推大必合，由人而推天亦合。以理揆之，萬物一貫也。今夫人之有顏、目、耳、鼻、齒、毛、頤、口，百骸之粹美者也，然而其本在夫腎、腸、心、腑。天之有三光懸寓，萬象之神明者也，然而其本在乎山川五行。濁爲清母，重爲輕始。兩位既儀，還相爲庸，噓爲雨露，噫爲雷風。乘氣而生，羣分彙從，植類曰生，動類曰蟲。倮蟲之長，爲智最大，能執人理，與天交勝，用天之利，立人之紀。紀綱或壞，復歸其始。堯、舜之書，首曰『稽古』，不曰稽天；幽、厲之詩，首曰『上帝』，不言人事。在舜之廷，元凱舉焉，曰『舜用之』，不曰天授；在殷高宗，襲亂而興，心知說賢，乃曰『帝賚』。堯民之餘，難以神誣；商俗以訛，引天而畏。由是而言，天預人乎？」

## 宋張載論天能與人謀

**《張子正蒙》卷五《誠明篇》**

誠明所知，乃天德良知，非聞見小知而已。

天人異用，不足以言誠；天人異知，不足以盡明。所謂誠明者，性與天道，不見乎小大之別也。

義命合一存乎理，仁智合一存乎聖，動靜合一存乎神，陰陽合一存乎道，性與天道合一存乎誠。

天所以長久不已之道，乃所謂誠。仁人孝子所以事天成身，不過不已於仁孝而已。故君子誠之爲貴。

誠有是物，則有終有始；僞實不有，何終始之有？故曰「不誠無物」。

「自明誠」，由窮理而盡性也；「自誠明」，由盡性而窮理也。

性者，萬物之一源，非有我之得私也。惟大人爲能盡其道，是故立必俱立，知必周知，愛必兼愛，成不獨成。彼自蔽塞而不知順吾理者，則亦莫如之何矣。

天能爲性，人謀爲能。大人盡性，不以天能爲能而以人謀爲能，故曰「天地設位，聖人成能」。

盡性，然後知生無所得，則死無所喪。

未嘗無之謂體，體之謂性。

天所性者通極於道，氣之昏明不足以蔽之；天所命者通氣於性，遇之吉凶不足以戕之；不免乎蔽之戕之者，未之學也。性通乎氣之外，命行乎氣之內。氣無內外，假有形而言爾。故思知人不可不知天，盡其性然後能至於命。

知性知天，則陰陽鬼神皆吾分內爾。

天性在人，正猶水性之在冰，凝釋雖異，爲物一也；受光有大小昏明，其照納不二也。

天良能本吾良能，顧爲有我所喪爾。明天人之本無二。

上達反天理，下達徇人欲者與！

性，其總合兩也；命，其受有則也；不極總之要，則不至受之分。盡性窮理而不可變，乃吾則也。天所自不能已者謂命，不能無感者謂性。雖然，聖人猶不以所可憂而同其無憂者，有相之道存乎我也。

湛一，氣之本；攻取，氣之欲。口腹於飲食，鼻舌於臭味，皆攻取之性也。知德者屬厭而已，不以嗜欲累其心，不以小害大、末喪本焉爾。

心能盡性，「人能弘道」也；性不知檢其心，「非道弘人」也。

盡其性，能盡人物之性；至於命者，亦能至人物之命；莫不性諸道，

命諸天。我體物未嘗遺，物體我知其不遺也。至於命，然後能成己成物，不失其道。

以生爲性，既不通晝夜之道，且人與物等，故告子之妄不可詆。

性於人無不善，系其善反不善反而已；過天地之化，不善反者也。命於人無不正，系其順與不順而已；行險以僥幸，不順命者也。

形而後有氣質之性，善反之則天地之性存焉。故氣質之性，君子有弗性者焉。

人之剛柔、緩急，有才與不才，氣之偏也；天本參和不偏。養其氣，反之本而不偏，則盡性而天矣。性未成則善惡混，故亹亹而繼善者，斯爲善矣。惡盡去則善因以亡，故舍曰「善」而曰「成之者性」。

德不勝氣，性命於氣；德勝其氣，性命於德。窮理盡性，則性天德，命天理，氣之不可變者，獨死生修夭而已。故論死生則曰「有命」，以言其氣也；語富貴則曰「在天」，以言其理也。此大德所以必受命，易簡理得而成位乎天地之中也。所謂天理也者，能悅諸心，能通天下之志之理也。能使天下悅且通，則天下必歸焉。不歸焉者，所乘所遇之不同，如仲尼與繼世之君也。「舜、禹有天下而不與焉」者，正謂天理馴致，非氣稟當然，非志意所與知君擇臣、臣擇君者，是繫乎人也，君得臣、臣得君者，是非繫乎人也，繫乎天者也。

利者爲神，滯者爲物。是故風雷有象，不速於心；心御見聞，不弘於性。

上智下愚，習與性相遠既甚而不可變者也。

纖惡必除，善斯成性矣；察惡未盡，雖善必粗矣。

「不識不知，順帝之則」，有思慮識知，則喪其大矣。「君子所性」，與天地同流，異行而已焉。

「在帝左右」，察天理而左右也。天理者，時義而已。君子教人，舉天理以示之而已；其行己也，述天理而時措之也。

和樂，道之端乎！和則可大，樂則可久；天地之性，久大而已矣。

莫非天也，陽明勝則德性用，陰濁勝則物欲行。領惡而全好者，其必由學乎！

不誠不莊，可謂之盡性窮理乎？性之德也未嘗僞且慢，故知不免乎僞慢者，未嘗知其性也。

勉而後誠莊，非性也。不勉而誠莊，所謂「不言而信，不怒而威」者與！生直理順，則吉凶莫非正也。不直其生者，非幸福於回，則免難於荀也。

「屈伸相感而利生」，感以誠也；「情僞相感而利害生」，雜之僞也。至誠則順理而利，僞則不循理而害。順性命之理，則所謂吉凶，莫非正也；逆理則凶爲自取，吉其險幸也。

「莫非命也，順受其正。」順性命之理，則得性命之正；滅理窮欲，人爲之招也。

## 宋邵雍論天人相表裏

《皇極經世書》卷一二《觀物篇五十七》　天與人相爲表裏。天有陰陽，人有邪正。邪正之由，繫乎上之所好也。上好德，則民用正；上好佞，則民用邪。邪正之由，有自來矣。雖聖君在上，不能無小人，是難其爲小人；雖庸君在上，不能無君子，是難其爲君子。自古聖君之盛未有如唐堯之世，君子何其多耶。時非無小人也，是難其爲小人，故君子多也。所以雖有四凶，不能肆其惡。自古庸君之盛，未有如商紂之世，小人何其多耶。時非無君子也，是難其爲君子，故小人多也。所以雖有三仁，不能遂其善。是知君擇臣、臣擇君者，是繫乎人也，君得臣、臣得君者，是非繫乎人也，繫乎天者也。

## 宋二程論天變非應人事

《河南程氏外書》卷五　《春秋》書災異，蓋非偶然。不云霜隕，而云隕霜；不云夷伯之廟震，而云震夷伯之廟；分明是有意於人也。天人之理，自有相合。人事勝，則天不爲災；人事不勝，則天爲災。人事常隨天理，天變非應人事。如祁寒暑雨，天之常理，然人氣壯，則不爲疾，氣羸弱，則必有疾。非天固欲爲害，人事德不勝也。如漢儒之學，皆牽合附會，不可信。

## 宋程顥論人與天地合德

《二程遺書》卷一一《師訓》　「毋不敬，儼若思，安定辭，安民哉」，君德也。君德即天德也。

「思無邪。」

「敬以直內，義以方外，敬義立而德不孤。」

「夫子之道，忠恕而已矣。」

「聖人以此齊戒，以神明其德夫！」

「天命之謂性，率性之謂道，修道之謂教。」

孟子曰：「我善養吾浩然之氣。其爲氣也，至大至剛，以直養而無害，則塞乎天地之間。其爲氣也，配義與道，無是餒也。是集義所生者，非義襲而取之也。」

天位乎上，地位乎下，人位乎中。無人則無以見天地。《書》曰：「惟天地萬物父母，惟人萬物之靈。」《易》曰：「天地設位，而易行乎其中；乾坤毀，則無以見易。易不可見，則乾坤或幾乎息矣。」

道，一本也。或謂以心包誠，不若以誠包心；以至誠參天地，不若以至誠體人物，是二本也。知不二本，便是篤恭而天下平之道。

「形而上者謂之道，形而下者謂之器。」若如或者以清虛一大爲天道，則一作此。乃以器言而非道也。

「範圍天地之化而不過」者，模範出一天地爾，非在外也。如此曲成萬物，豈有遺哉？

「天地設位而易行其中」，何不言人行其中？蓋人亦物也。若言神行乎其中，則人只於鬼神上求矣。若言理言誠亦可也，而特言易者，欲使人默識而自得之也。

《繫辭》曰：「形而上者謂之道，形而下者謂之器。」又曰：「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又曰：「一陰一陽之謂道。」陰陽亦形而下者也，而曰道者，惟此語截得上下最分明，元來只此是道，要在人默而識之也。

「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兼三才而兩之。」

「天地設位而易行乎其中」，只是敬也。敬則無間斷，體物而不可遺者，誠敬而已矣，不誠則無物也。《詩》曰「維天之命，於穆不已」，於乎不顯，文王之德之純」，「純亦不已」，純則無間斷。

「毋不敬，儼若思，安定辭，安民哉」，君道也；君道即天道也。「出門如見大賓，使民如承大祭」，此仲弓之問仁而仲尼所以告之者，以仲弓爲可以事斯語也。「雍也可使南面」，有君之德也。「毋不敬」，可以對越上帝。

「祭如在，祭神如神在。」

「敬以直內，義以方外」，合內外之道也。

克勤小物最難。

自下而達上者，惟「造次必於是，顚沛必於是」。

「鼓萬物而不與聖人同憂。」聖人，人也，故不能無憂；天則不爲堯存，不爲桀亡者也。

咸恒，體用也。體用無先後。

「《易》窮則變，變則通，通則久。」

天則不言而信，神則不怒而威。

顏子默識，曾子篤信，得聖人之道者，二人也。

天地之正氣，恭作肅，肅使雍也。

理則極高明，行之只是中庸也。

《中庸》言誠便是神。

天人無間斷。

耳目能視聽而不能遠者，氣有限耳，心則無遠近也。

學在誠知誠養。

學要信與熟。

「正己而物正」，大人之事，學須如此。

敬勝百邪。

「萬物皆備於我矣，反身而誠，樂莫大焉。」

欲當大任，須是篤實。

「大人者，與天地合其德，與日月合其明」，「必也聖乎！」

「失之毫釐，繆以千里」，深可戒慎。

「平康正直。」

「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能近取譬者，可謂仁之方也已。」博施而能濟衆，固仁也；而仁不足以盡之，故曰：「必也聖乎！」

孟子曰：「仁也者人也，合而言之道也。」《中庸》所謂「率性之謂道」是也。仁者，人此者也。「敬以直內，義以方外」，仁也。若以敬直內，則便不直矣。行仁義豈有直乎？「必有事焉而勿正」則直也。夫能「敬以直內，義

以方外」，則與物同矣。故曰：「敬義立而德不孤。」是以仁者無對，放之東海而準，放之西海而準，放之南海而準，放之北海而準。醫家言四體不仁，最能體仁之名也。

「天地之大德曰生」，「天地絪縕，萬物化醇」，「生之謂性」，萬物之生意最可觀，此元者善之長也，斯所謂仁也。人與天地一物也，而人特自小之，何耶？

人賢不肖，國家治亂，不可以言命。

至誠可以贊化育者，可以回造化。

「惟神也，故不疾而速，不行而至。」神無速，亦無至，須如此言者，不如是不足以形容故也。

天地萬物之理，無獨必有對，皆自然而然，非有安排也。每中夜以思，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也。

老子之言，竊弄闔闢者也。

冬寒夏暑，陰陽也；所以運動變化者，神也。神無方，故易無體。若如或者別立一天，謂人不可以包天，則有方矣，是二本也。

「窮神知化」，化之妙者神也。

「窮理盡性以至於命」，一物也。

天地只是設位，易行乎其中者神也。

氣外無神，神外無氣。或者謂清者神，則濁者非神乎？

大抵學不言而自得者，乃自得也；有安排布置者，皆非自得也。

言有無，則多有字；言無無，則多無字。有無與動靜同。如冬至之前天地閉，可謂靜矣；而日月星辰亦自運行而不息，謂之無動可乎？但人不識有無動靜爾。

正名，名實相須，一事苟，則其餘皆苟矣。

忠信者以人言之，要之則實理也。

「天下雷行，物與無妄。」天下雷行，付與無妄，天性豈有妄耶？聖人「以茂對時育萬物」，各使得其性也。無妄則一毫不可加，安可往也，往則妄矣。《無妄》，震下乾上，動以天，安有妄乎？動以人，則有妄矣。

「犯而不校」，校則私，非樂天者也。

「意」者任意，「必」者必行，「固」者固執，「我」者私己。

「綏之斯來，動之斯和」，聖人之神化，上下與天地同流者也。

《禮》云：「後世雖有作者，虞帝弗可及已。」如鳳凰來儀、百獸率舞之事，三代以降無此也。

《泰誓》、《武成》稱一月者，商正已絕，周正未建，故只言一月。

中之理至矣。獨陰不生，獨陽不生，偏則爲禽獸，爲夷狄，中則爲人。中則不偏，常則不易，惟中不足以盡之，故曰中庸。

陰陽盈縮不齊，不能無差，故曆家有歲差法。

日月薄蝕而旋復者，不能奪其常也。

古今異宜，不惟人有所不便，至於風氣亦自別也。

時者聖人所不能違，然人之智愚，世之治亂，聖人必示可易之道，豈徒爲教哉？蓋亦有其理故也。

學要在自得。古人教人，唯指其非，故曰：「舉一隅不以三隅反，則不復也。」言三隅，舉其近。若夫「告諸往而知來者」，則其知已遠矣。

「行夏之時，乘殷之輅，服周之冕」，與從周之文不悖；從先進則爲時之弊言之，彼各有當也。

「臧武仲之知，公綽之不欲，卞莊子之勇，冉求之藝」，備此數者，而「文之以禮樂，亦可以爲成人矣」。又曰「今之成人者何必然？見利思義，見危授命，久要不忘平生之言，亦可以爲成人矣」者，只是言忠信也。忠信者實也，禮樂者文也。語成人之名，自非聖人，誰能當之？孟子曰：「唯聖人然後可以踐形。」如此，方足以稱成人之名。

「《詩》曰：『天生蒸民，有物有則，民之秉彝，好是懿德。』故有物必有則，民之秉彝也，故好是懿德。」萬物皆有理，順之則易，逆之則難，各循其理，何勞於己力哉？

人心莫不有知，惟蔽於人欲，則亡天德也。

皆實理也，人知而信者爲難。孔子曰：「朝聞道，夕死可矣。」死生亦大矣，非誠知道，則豈以夕死爲可乎？

萬物莫不有對，一陰一陽，一善一惡，陽長則陰消，善增則惡減。斯理也，推之其遠乎！人只要知此耳。

「言寡尤，行寡悔，祿在其中矣」，此孔子所以告子張者也。若顏、閔則無此問，孔子告之亦不如此。或疑如此亦有不得祿者。孔子蓋曰：「耕也，

餒在其中矣。」唯理可爲者，爲之而已矣。

孔子聞衛亂，曰：「柴也其來乎，由也其死矣！」二者蓋皆適於義。孔悝受命立輒，若納蒯聵則失職，與輒拒父則不義；如輒避位，則拒蒯聵可也；如輒拒父，則奉身而退可也。故子路欲勸孔悝無與於此，忠於所事也。而孔悝既被脅矣，此子路不得不死耳。然燔臺之事，則過於勇暴也。公子郢志可嘉，然當立而不立，以致衛亂，亦聖人所當罪也，而《春秋》不書，事可疑耳。

「事君數，斯辱矣。朋友數，斯疏矣。」數者，煩數也。

以己及物，仁也。推己及物，恕也。忠恕一以貫之。忠者天理，恕者人道。忠者無妄，恕者所以行乎忠也。忠者體，恕者用，大本達道也。此與「違道不遠」異者，動以天爾。

「必有事焉而勿正，心勿忘勿助長」，養氣之道當如此。

志動氣者十九，氣動志者十一。

「祖考來格」者，惟至誠爲有感必通。

「動容周旋中禮」者，盛德之至；「君子行法以俟命」，「朝聞道夕死」之意也。

大凡出義則入利，出利則入義。天下之事，惟義利而已。

湯、武反之身之者，學而復者也。

「視其所以，觀其所由，察其所安。」

北宮黝要之以必爲，孟施舍推之以不懼，故黝不如施舍之守約也。子夏信道，曾子明理，故二子各有所似。

公孫丑謂夫子加齊之卿相，得行道焉，如此則能無畏懼而動心乎？故孟子曰：「否，我四十不動心。」

人心不得有所繫。

「剛」者强而不屈，「毅」者有所發，「木」者質樸，「訥」者遲鈍。

禮者，理也，文也。理者，實也，本也；文者，華也，末也。理是一物，文是一物。文過則奢，實過則儉。奢自文所生，儉自實所出。故林放問禮之本，子曰：「禮，與其奢也寧儉。」言儉近本也。

以物待物，不以己待物，則無我也。聖人制行不以己，言則是矣，而理似未盡於此言。夫天之生物也，有長有短，有大有小。君子得其大矣，安可使小者亦大乎？天理如此，豈可逆哉？以天下之大，萬物之多，用一心而處之，必得其要，斯可矣。然則古人處事，豈不優乎！

志可克氣，氣勝則憒亂矣。今之人以恐懼而勝氣者多矣，而以義理勝氣者鮮也。

「樂天知命」，通上下之言也。聖人樂天，則不須言知命。知命者，知有命而信之者爾，「不知命無以爲君子」是矣。命者所以輔義，一循於義，則何庸斷之以命哉？若夫聖人之知天命，則異於此。

「仁者不憂」，樂天者也。

「孝弟也者，其爲仁之本也！」言爲仁之本，非仁之本也。

「仁者不憂，知者不惑，勇者不懼」，德之序也。「知者不惑，仁者不憂，勇者不懼」，學之序也。知以知之，仁以守之，勇以行之。

言天之自然者，謂之天道。言天之付與萬物者，謂之天命。

「德性」者，言性之可貴，與言性善，其實一也。「性之德」者，言性之所有，如卦之德，乃卦之體也。

「肫肫其仁」，蓋言厚也。

自明而誠，雖多由致曲，然亦有自大體中便誠者，雖亦是自明而誠，謂之致曲則不可。

「體羣臣」者，體察也，以誠求之，則無不察矣，忠厚之至也。故曰：「忠信重祿，所以勸士。」言盡其忠信而厚其祿食，此所以勸士也。

「敬鬼神而遠之」，所以不黷也，知之事也。「先難後獲」，先事後得之義也，仁之事也。若「知者利仁」，乃先得後事之義也。

「人心惟危」，人欲也。「道心惟微」，天理也。「惟精惟一」，所以至之。「允執厥中」，所以行之。

「仁者其言也訒」，難其出也。

治道在於立志，責任求賢。

知仁勇三者天下之達德，學之要也。

操約者，敬而已矣。

顏子不動聲氣，孟子則動聲氣矣。

《無妄》，震下乾上。聖人之動以天，賢人之動以人。若顏子之有不善，豈如衆人哉？惟只在於此間爾，蓋猶有己焉。至於無我，則聖人也。顏子

切於聖人，未達一息爾。「不遷怒，不貳過，無伐善，無施勞」，「三月不違仁」者，此意也。

子曰：「語之而不惰者，其回也與！」顏子之不惰者，敬也。

誠者天之道，敬者人事之本。敬則誠。

「敬以直內」，則「義以方外」。「義以爲質」，則「禮以行之，孫以出之，信以成之」。孫，順也，不止於言。

聖人言忠信者多矣，人道只在忠信。不誠則無物，且「出入無時，莫知其鄉」者，人心也。若無忠信，豈復有物乎？

「和順於道德而理於義」者，體用也。

學者須識聖賢之體。聖人，化工也。賢人，巧也。

有有德之言，有造道之言。孟子言己志者，有德之言也；言聖人之事，造道之言也。

學至於樂則成矣。篤信好學，未知自得之爲樂。好之者，如游佗人園圃；樂之者，則己物爾。然人只能信道，亦是人之難能也。

三代之治，順理者也。兩漢以下，皆把持天下者也。

服牛乘馬，皆因其性而爲之。胡不乘牛而服馬乎？理之所不可。

祭者所以盡誠。或者以禮爲一事，人器與鬼器等，則非所以盡誠而失其本矣。

禮者因人情者也，人情之所宜則義也。三年之服，禮之至，義之盡也。

致知養氣。

克己最難。《中庸》曰：「天下國家可均也，爵禄可辭也，白刃可蹈也，中庸不可能也。」

「生生之謂易」，生生之用則神也。

子貢之知，亞於顏子，知至而未至之也。

「先甲三日」，以窮其所以然而處其事；「後甲三日」，以究其將然而爲之防。甲者，事之始也。庚者，有所革也。自甲乙至於戊己，春夏生物之氣也，已備。庚者，秋冬成物之氣也，故有所革。

《隨》之上六，才與位皆陰，柔隨之極也，故曰：「拘係之，乃從維之，王用亨於岐山。」唯太王之事，民心固結而不可解者也，其佗皆不可如是之固也。

學之興起，莫先於《詩》。《詩》有美刺，歌誦之以知善惡治亂廢興。禮者所以立也，「不學禮無以立」。樂者所以成德，樂則生矣，生則惡可已也；惡可已，則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也。若夫樂則安，安則久，久則天，天則神，天則不言而信，神則不怒而威。至於如此，則又非手舞足蹈之事也。

《緑衣》，衛莊姜傷己無德以致之，行有不得者，反求諸己而已矣。故曰：「緑兮絲兮，女所治兮，我思古人，俾無尤兮。絺兮綌兮，淒其以風，我思古人，實獲我心。」絲之緑，由女之染治以成，言有所自也。絺綌所以來風也。

《螽斯》惟言不妒忌，若《芣苢》則更和平。婦人樂有子，謂妾御皆無所恐懼，而樂有子矣。

居仁由義，守禮寡欲。

「君子上達，小人下達。」下學而上達，意在言表也。

有實則有名，名實一物也。若夫好名者，則徇名爲虚矣。如「君子疾沒世而名不稱」，謂無善可稱耳，非徇名也。

「萬物皆備於我矣，反身而誠，樂莫大焉。」不誠則逆於物而不順也。

乾，陽也，不動則不剛；「其静也專，其動也直」，不專一則不能直遂。坤，陰也，不静則不柔；「其静也翕，其動也闢」，不翕聚則不能發散。

「致知在格物。」格，至也。或以格爲止物，是二本矣。

人須知自慊之道。

「乾元者，始而亨者也。利貞者，性情也。」性情猶言資質體段；亨毒化育皆利也；不有其功，常久而不已者，貞也，《詩》曰「維天之命，於穆不已」者，貞也。

天地日月一般。月受日光而日不爲之虧，然月之光乃日之光也。地氣不上騰，則天氣不下降。天氣降而至於地，地中生物者，皆天氣也。惟無成而代有終者，地之道也。

識變知化爲難。古今風氣不同，故器用亦異宜。是以聖人通其變，使民不倦，各隨其時而已矣。後世雖有作者，虞帝爲不可及已。蓋當是時，風氣未開，而虞帝之德又如此，故後世莫可及也。若三代之治，後世決可復。不以三代爲治者，終苟道也。

動乎血氣者，其怒必遷。若鑒之照物，妍媸在彼，隨物以應之，怒不在

此，何還之有？

聖人之言，沖和之氣也，貫徹上下。孟子者，禹、稷之事功自有。孟子之事功自有。

人須學顏子。有顏子之德，則孟子之事功自有。

孔子謂顏淵曰：「用之則行，舍之則藏，惟我與爾有是夫！」君子所

性，雖大行不加焉，雖窮居不損焉，不爲桀亡者也。用之則行，舍

之則藏，皆不累於己爾。

「回也非助我者也，於吾言無所不説」，與聖人同爾。

人須知自慊之道。自慊者，無不足也。若有所不足，則張子厚所謂「有

外之心，不足以合天心」者也。

「文王陟降，在帝左右，不識不知，順帝之則。」

「狼跋其胡，載疐其尾，公孫碩膚，赤舄几几。」取狼爲興者，狼前後停，

興周公之德終始一也。稱公孫云者，言其積德之厚；「赤舄几几」，盛德之

容也。

「《詩》者，志之所之也。在心爲志，發言爲詩。情動於中而形於言，言

之不足，故嗟歎之，嗟歎之不足，故咏歌之，咏歌之不足，不知手之舞之、足之

蹈之也。」有節故有餘，止乎禮義者節也。

月不受日光故食。不受日光者，月正相當，陰盛亢陽也。鼓者所以助

陽；然則日月之眚，皆可鼓也。

季冬行春令，命之曰逆者，子克母也。

《太玄》中首中：「陽氣潛萌於黃宮，信無不在乎中。」養首一：「藏心

於淵，美厥靈根。測曰：藏心於淵，神不外也。」楊子雲之學，蓋嘗至此地

位也。

顏子短命之類，以一人言之，謂之不幸可也；以大目觀之，天地之間無

損益，無進退。譬如一家之事，有子五人焉，三人富貴而二人貧賤，以二人言

之則不足，以父母一家言之則有餘矣。若孔子之至德，又處盛位，則是化工

之全爾。以孔、顏言之，於一人有所不足，以堯、舜、禹、湯、文、武、周公羣聖

人言之，則天地之間亦富有餘也。

視聽思慮動作皆天也，人但於其中要識得真與妄爾。

東周之亂，無君臣上下，故孔子曰：「如有用我者，吾其爲東周乎？」

言不爲東周也。

「素履」者，雅素之履也。初九剛陽，素履已定，但行其志爾，故曰「獨行

願」也。

「視履考祥」，居履之終，反觀吉凶之祥，周至則善吉也，故曰「其旋元

吉」。

「比之無首凶」，比之始不善則凶。

「貪豕之牙吉」，不去其牙而貪其勢，則自善矣。治民者不止其爭而教

之讓之，類是也。

「介於石」，理素定也。理素定，故見幾而作，何俟終日哉？

豫者備豫也，逸豫也。事豫故逸樂，其義一也。

謙者治盈之道，故曰：「裒多益寡，稱物平施。」

凡爲人言者，理勝則事明，氣勝則招怫。

感慨殺身者易，從容就義者爲難。

「成性存存，道義之門。」道無體，義有方也。

「中者，天下之大本。」天地之間，亭亭當當，直上直下之正理，出則不

天者理也，神者妙萬物而爲言者也。帝者以主宰事而名。

《易》要玩索，「齋戒以神明其德夫」。

學只要鞭闢近裏，著己而已，故「切問而近思」，則「仁在其中矣」。「言

忠信，行篤敬，雖蠻貊之邦行矣。言不忠信，行不篤敬，雖州里行乎哉？立

則見其參於前也，在輿則見其倚於衡也，夫然後行。」只此是學質美者，明得

盡，查滓便渾化，卻與天地同體。其次惟莊敬持養，及其至則一也。

人最可畏者是便做，要在燭理。

宰予晝寢，以其質惡，因是而言。

顏子屢空，空中受道。子貢不受天命而貨殖，億則屢中，役聰明億度而

知，此子貢始時事，至於言「夫子之言性與天道不可得而聞」，乃後來事。其

言如此，則必不至於不受命而貨殖也。

「天生德於予」，及「文王既沒，文不在茲乎」，此聖人極斷置以理。

「文不在茲」，言文未嘗亡。倡道在孔子，聖人以爲己任。

「《詩》、《書》、執禮皆雅言。」雅素所言也，至於性與天道，則子貢亦不可得而聞，蓋要在默而識之也。

君子坦蕩蕩，心廣體胖。

盡己之謂忠，以實之謂信。發己自盡爲忠，循物無違謂信，表裏之義也。

理義，體用也。

居之以正，行之以和。

「艮其止，止其所也。」各止其所，父子止於恩，君臣止於義之謂。「艮其背」，止於所不見也。

至誠可以贊天地之化育，則可以與天地參。贊者，參贊之義，「先天而天弗違，後天而奉天時」之謂也，非謂贊助。只有一個誠，何助之有？

知至則便意誠，若有知而不誠者，皆知未至爾。知至而至之者，知至而往至之，乃吉之先見，故曰「可與幾」也。知終而終之，則「可與存義」也。

「忠信所以進德，修辭立其誠所以居業」者，乾道也。「敬以直內，義以方外」者，坤道也。

「修辭立其誠」，文質之義。

「天下皆憂，吾獨得不憂；天下皆疑，吾獨得不疑」，與「樂天知命吾何憂，窮理盡性吾何疑」，皆心也。自分「心」「迹」以下一段皆非。

息訓爲生者，蓋息則生矣。一事息，則一事生，中無間斷。碩果不食，則便爲復也。「寒往則暑來，暑往則寒來，寒暑相推而歲成焉。」

「日新之謂盛德，生生之謂易，陰陽不測之謂神。」要思而得之。

「天下皆疑，吾獨得不疑」，與「樂天知命吾何憂」，皆心也。自分「心」「迹」以下一段皆非。

爲政須要有綱紀文章，先有司、鄉官讀法、平價、謹權量，皆不可闕也。

人各親其親，然後能不獨親其親。仲弓曰：「焉知賢才而舉之？」子曰：「舉爾所知，爾所不知，人其舍諸？」便見仲弓與聖人用心之大小。推此義，則一心可以喪邦，一心可以興邦，只在公私之間爾。

子夏問政，子曰：「無欲速，無見小利。」子夏之病，常在近小。子張問政，子曰：「居之無倦，行之以忠。」子張常過高而未仁，故以切己之事答之。

「其爲氣也，配義與道。」道有沖漠之氣象。

「聖人以此齊戒，以神明其德夫！」

## 宋朱熹論天地聖人理氣

**《朱子語類》卷一《理氣上・太極天地上》** 問：「太極不是未有天地之先有箇渾成之物，是天地萬物之理總名否？」曰：「太極只是天地萬物之理。在天地言，則天地中有太極；在萬物言，則萬物中各有太極。未有天地之先，畢竟是先有此理。動而生陽，亦只是理；靜而生陰，亦只是理。」問：「《太極解》何以先動而後靜，先用而後體，先感而後寂？」曰：「在陰陽言，則用在陽而體在陰，然動靜無端，陰陽無始，不可分先後。今只就起處言之，畢竟動前又是靜，用前又是體，感前又是寂，陽前又是陰，而寂前又是感，靜前又是動，將何者爲先後？不可只道今日動便爲始，而昨日靜更不說也。如鼻息，言呼吸則辭順，不可道吸呼。畢竟呼前又是吸，吸前又是呼。」淳。

問：「昨謂未有天地之先，畢竟是先有理，如何？」曰：「未有天地之先，畢竟也只是理。有此理，便有此天地；若無此理，便亦無天地，無人無物，都無該載了！有理，便有氣流行，發育萬物。」曰：「發育是理發育之否？」曰：「有此理，便有此氣流行發育。理無形體。」曰：「所謂體者，是强名否？」曰：「是。」曰：「理無極，氣有極否？」曰：「論其極，將那處做極？」淳。

若無太極，便不飄了天地！方子。

太極只是一箇「理」字。人傑。

有是理後生是氣，自「一陰一陽之謂道」推來。此性自有仁義。德明。

天下未有無理之氣，亦未有無氣之理。銖。

先有箇天理了，却有氣。氣積爲質，而性具焉。敬仲。

問理與氣。曰：「有是理便有是氣，但理是本，而今且從理上說氣。如云：『太極動而生陽，動極而靜，靜而生陰。』不成動已前便無靜。程子曰：『動靜無端。』蓋此亦是且自那動處說起。若論着動以前又有靜，靜以前又有動，如云：『一陰一陽之謂道，繼之者善也。』這『繼』字便是動之端。若只一開一闔而無繼，便是闔殺了。」又問：「繼是動靜之間否？」曰：

「是靜之終，動之始也。且如四時，到得冬月，萬物都歸窠了；若不生，來年便都息了。蓋是貞復生元，無窮如此。」又問：「元亨利貞是備箇動靜陰陽之理，而《易》只是《乾》有之？」曰：「若論文王《易》，本是作『大亨利貞』，只作兩字說。孔子見這四字好，便挑開說了。所以某嘗說，《易》難看，便是如此。伏羲自是伏羲《易》，文王自是文王《易》，孔子因文王底說，又却出入乎其間也。」又問：「有是理而後有是氣，如何？」曰：「此本無先後之可言。也只在這裏。如一海水，或取得一杓，或取得一桮，都是這海水。但是他爲主，我爲客；他較長久，我得之不久耳。」夔孫。義剛録同。

問：「先有理，抑先有氣？」曰：「理未嘗離乎氣。然理形而上者，氣形而下者。自形而上下言，豈無先後！理無形，氣便粗，有渣滓。」淳。

或問：「必有是理，然後有是氣，如何？」曰：「此本無先後之可言。然必欲推其所從來，則須説先有是理。然理又非別爲一物，即存乎是氣之中；無是氣，則是理亦無掛搭處。（氣則爲金木水火，理則爲仁義禮智。）」人傑。

或問「理在先，氣在後」。曰：「理與氣本無先後之可言。但推上去時，却如理在先，氣在後相似。」又問：「『理在氣中發見處如何？』曰：「如陰陽五行錯綜不失條緒，便是理。若氣不結聚時，理亦無所附著。故康節云：『性者，道之形體；心者，性之郛郭；身者，心之區宇；物者，身之舟車。』」問道之體用。曰：「假如耳便是體，聽便是用；目是體，見是用。」祖道。

或問先有理後有氣之説。曰：「不消如此説。而今知得他合下是先有理，後有氣邪；後有理，先有氣邪？皆不可得而推究。然以意度之，則疑此氣是依傍這理行。及此氣之聚，則理亦在焉。蓋氣則能凝結造作，理却無情意，無計度，無造作。只此氣凝聚處，理便在其中。且如天地間人物草木禽獸，其生也，莫不有種，定不會無種子白地生出一箇物事，這箇都是氣。若理，則只是箇淨潔空闊底世界，無形迹，他却不會造作；氣則能醞釀凝聚生物也。但有此氣，則理便在其中。」僩。

問：「有是理便有是氣，似不可分先後？」曰：「要之，也先有理。只不可説是今日有是理，明日却有是氣；也須有先後。且如萬一山河大地都陷了，畢竟理却只在這裏。」胡泳。

徐問：「天地未判時，下面許多都已有否？」曰：「只是都有此理，天地生物千萬年，古今只不離許多物。」淳天地。

問：「天地之心亦靈否？還只是漠然無爲？」曰：「若論文王《易》，本是作『大亨利貞』，道是不靈，但不如人恁地思慮。伊川曰：『天地無心而成化，聖人有心而無爲。』」淳。

問：「天地之心，天地之理。理是道理，心是主宰底意否？」曰：「心固是主宰底意，然所謂主宰者，即是理也，不是心外別有箇理，理外別有箇心。」又問：「此『心』字與『帝』字相似否？」曰：「『人』字似『天』字，『心』字似『帝』字。」夔孫。義剛同。

道夫言：「向者先生教思量天地有心無心。近思之，竊謂天地無心，仁便是天地之心。若使其有心，必有思慮，有營爲。天地曷嘗有思慮來！然其所以『四時行，百物生』者，蓋以其合當如此便如此，不待思維，此所以爲天地之道。」曰：「如此，則《易》所謂『復其見天地之心』，『正大而天地之情可見』，又如何？如公所説，祇説得他無心處爾。若果無心，則須牛生出馬，桃樹上發李花，他又却自定。程子曰：『以主宰謂之帝，以性情謂之乾。』他這名義自定，心便是他箇主宰處，所以謂天地以生物爲心。中間欽夫以爲某不合如此説。某謂天地別無勾當，只是以生物爲心。一元之氣，運轉流通，略無停間，只是生出許多萬物而已。」問：「程子謂：『天地無心而成化，聖人有心而無爲。』」曰：「這是説天地無心處。且如『四時行，百物生』，天地何所容心？至於聖人，則順理而已，復何爲哉！所以明道云：『天地之常，以其心普萬物而無心；聖人之常，以其情順萬事而無情。』説得最好。」問：「普萬物，莫是以心周徧而無私否？」曰：「天地以此心普及萬物，人得之遂爲人之心，物得之遂爲物之心，草木禽獸接着遂爲草木禽獸之心，只是一箇天地之心爾。今須要知得他有心處，又要見得他無心處，只恁定説不得。」道夫。

萬物生長，是天地無心時；枯槁欲生，是天地有心時。方。

問：「『上帝降衷于民。』『天將降大任於人。』『天祐民，作之君。』『天生物，因其才而篤。』『作善，降百祥；作不善，降百殃。』『天將降非常之禍於此世，必預出非常之人以擬之。』凡此等類，是蒼蒼在上者真有主宰如是邪？抑天無心，只是推原其理如此？」曰：「此三段只一意。這箇也只是

理如此。氣運從來一盛了又一衰，一衰了又一盛，只管恁地循環去，無有衰而不盛者。所以降非常之禍於世，定是生出非常之人。邵堯夫《經世吟》云：『羲軒堯舜，湯武桓文，皇王帝霸，父子君臣。四者之道，理限于秦，降及兩漢，又歷三分。東西僞撱，南北紛紜，五胡、十姓，天紀幾棼。非唐不濟，非宋不存，千世萬世，中原有人！』蓋一治必又一亂，一亂必又一治。夷狄只是夷狄，須是還他中原。」淳。

帝是理爲主。淳。

蒼蒼之謂天。運轉周流不已，便是那箇。而今說天有箇人在那裏批判罪惡，固不可；說道全無主之者，又不可。這裏要人見得。僩。又僩問經傳中「天」字。曰：「要人自看得分曉，也有說蒼蒼者，也有說主宰者，也有單訓理時。」

天地初間只是陰陽之氣。這一箇氣運行，磨來磨去，磨得急了，便拶許多渣滓；裏面無處出，便結成箇地在中央。氣之清者便爲天，爲日月，爲星辰，只在外，常周環運轉。地便只在中央不動，不是在下。淳。

清剛者爲天，重濁者爲地。道夫。

天運不息，晝夜輾轉，故地搉在中間。使天有一息之停，則地須陷下。惟天運轉之急，故凝結得許多渣滓在中間。地者，氣之渣滓也，所以道「輕清者爲天，重濁者爲地」。道夫。

天以氣而依地之形，地以形而附天之氣。天包乎地，地特天中之一物爾。天以氣而運乎外，故地搉在中間，隤然不動。使天之運有一息停，則地須陷下。道夫。

天包乎地，天之氣又行乎地之中，故橫渠云：「地對天不過。」振。

地却是有空闕處。天却四方上下都周匝無空闕，逼塞滿皆是天。地之四向底下却靠着那天。天包地，其氣無不通。恁地看來，渾只是天了。氣從地中迸出，又見地廣處。潤。

季通云：「地上便是天。」端蒙。

天只是一箇大底物，須是大著心腸看他，始得。以天運言之，一日固是轉一匝；然又有大轉底時候，不可如此偏滯求也。僩。

天明，則日月不明。天無明。夜半黑淬淬地，天之正色。僩。

山河大地初生時，須尚軟在。氣質。方子。

「天地始初混沌未分時，想只有水火二者。水之滓脚便成地。今登高而望，羣山皆爲波浪之狀，便是水泛如此。只不知因甚麼時凝了。初問極軟，後來方凝得硬。」問：「想得如潮水湧起沙相似？」曰：「然。水之極濁便成地，火之極清便成風霆雷電日星之屬。」僩。

西北地至高。地之高處，又不在天之中。義剛。

唐太宗用兵至極北處，夜亦不曾太暗，少頃即天明。謂在地尖處，去天地上下不相遠，掩日光不甚得。揭。

地有絶處。唐太宗收至骨利幹，置堅昆都督府。其地夜易曉，夜亦不甚暗，蓋當地絶處，日影所射也。其人髮皆赤。揭。

《通鑑》說，有人適外國，夜熟一羊脾而天明。此是地之角尖處。日入地下，而此處無所遮蔽，故常光明；及從東出而爲曉，其所經遮蔽處亦不多耳。義剛。

問：「康節論六合之外，恐無外否？」曰：「理無內外，六合之形須有內外。日從東畔升，西畔沉，明日又從東畔升。這上面許多，下面亦許多，豈不是六合之內！曆家算氣，只算得到日月星辰運行處，上去更算不得。安得是無內外！」淳。

問：「自開闢以來，至今未萬年，不知已前如何？」曰：「已前亦須如此一番明白來。」又問：「天地會壞否？」曰：「不會壞。只是相將人無道極了，便一齊打合，混沌一番，人物都盡，又重新起。」問：「生第一箇人時如何？」曰：「以氣化。二五之精合而成形，釋家謂之化生。如今物之化生甚多，如虱然。」揚。

「天地不恕」，謂肅殺之類。振。

可幾問：「大鈞播物，還是一去便休，也還有去而復來之理？」曰：「一去便休耳，豈有散而復聚之氣！」道夫。氣。

造化之運如磨，上面常轉而不止。萬物之生，似磨中撒出，有粗有細，自是不齊。又曰：「天地之形，如人以兩盌相合，貯水於內。以手常常掉開，則水在內不出；稍住手，則水漏矣。」過。

問氣之伸屈。曰：「譬如將水放鍋裏煮，水既乾，那泉水依前又來，不到得將已乾之水去做它。」夔孫。

人呼氣時，腹却脹；吸氣時，腹却厥。論來，呼而腹厥，吸而腹脹，乃是。今若此者，蓋呼氣時，此一口氣雖出，第二口氣復生，故其腹脹；及吸

氣時，其所生之氣又從裏趕出，故其腹却脈。大凡人生至死，其氣只管出，出盡便死。如吸氣時，非是吸外氣而入，只是住得一霎時，第二口氣又出，若無得出時便死。老子曰：「天地之間，其猶橐籥乎，動而不屈，虛而愈出。」橐籥只是今之鞴扇耳。廣。

數只是算氣之節候。大率只是一箇氣。陰陽播而爲五行，五行中各有陰陽。甲乙木，丙丁火；春屬木，夏屬火。年月日時無有非五行之氣，甲乙丙丁又屬陰屬陽，只是二五之氣。人之生，適遇其氣，有得清者，有得濁者，有得濁者，貴賤壽夭皆然，故有參錯不齊如此。聖賢在上，則其氣中和；不然，則其氣偏行。故有得其氣清，聰明而無福禄者；亦有得其氣濁，有福禄而無知者，皆其氣數使然。堯舜禹皐文武周召得其正，孔孟夷齊得其偏者也。至如極亂之後，五代之時，又却生許多聖賢，如祖宗諸臣者，是極而復者也。揚録云：「碩果不食之理。」如大睡一覺，及醒時却有精神。揚録此下云：「今却詭詐玩弄，未有醒時。非積亂之甚五六十年，即定氣息未蘇了，是大可憂也！」

天地統是一箇大陰陽。一年又有一年之陰陽，一月又有一月之陰陽，一日一時皆然。端蒙。

陰陽五行之理，須常常看得在目前，則自然牢固矣。人傑。

陰陽是氣，五行是質。有這質，所以做得物事出來。五行雖是質，他又有五行之氣做這物事，方得。然却是陰陽二氣截做這五箇，不是陰陽外別有五行。如十干甲乙，甲便是陽，乙便是陰。高。淵同。

問：「前日先生答書云：『陰陽五行之爲性，各是一氣所稟，而性則一也。』兩『性』字同否？」曰：「一般。」又曰：「同者理也，不同者氣也。」又曰：「他所以道『五行之生各一其性。』」節復問：「這箇莫是木自是木，火自是火，而其理則一？」先生應而曰：「且如這箇光，也有在硯蓋上底，也有在墨上底，其光則一也。」節。

五行相爲陰陽，又各自爲陰陽。端蒙。

氣之精英者爲神。金木水火土非神，所以爲金木水火土者是神。在人則爲理，所以爲仁義禮智信者是也。植。

金木水火土雖曰「五行各一其性」，然一物又各具五行之理，不可不知。康節却細推出來。侗。

天一自是生水，地二自是生火。生水只是合下便具得濕底意思。木便是生得一箇軟底，金便是生出得一箇硬底。五行之説，《正蒙》中説得好。又曰：「木者，土之精華也。」又記曰：「水火不出於土，《正蒙》一段説得最好，不胡亂下一字。」節。

問：「黄寺丞云：『金木水火體質屬土。』」曰：「《正蒙》有一説好，只説金與木之體質屬土，水與火却不屬土。」問：「火附木而生，莫亦屬土否？」曰：「火自是箇虛空中物事。」問：「只温熱之氣便是火否？」曰：「然。」胡泳。侗同。

水火清，金木濁，土又濁。可學。

論陰陽五行，曰：「康節説得法密，横渠説得理透。邵伯温載伊川言曰：『向惟見周茂叔語及此，然不及先生之有條理也。』欽夫以爲伊川未必有此語，蓋伯温妄載。某則以爲此語恐誠有之。」方子。

土無定位，故今曆家以四季之月十八日爲土，分得七十二日。若説播五行於四時，以十干推之，亦得七十二日。方子。高同。

問：「四時取火，何爲季夏又取一番？」曰：「土旺於未，故再取之。土寄旺四季，每季皆十八日，四箇十八日，計七十二日。其他四行分四時，亦各得七十二日。五箇七十二日，共湊成三百六十日也。」侗。

問：「古者取火，四時不同。不知所取之木既別，則火亦異否？」曰：「是如此。」胡泳。

火中有黑，陽中陰也；水外黑洞洞地，而中却明者，陰中之陽也。故水謂之陽，火謂之陰，亦得。伯羽。

陰以陽爲質，陽以陰爲質。水内明而外暗，火内暗而外明。横渠曰「陰陽之精，互藏其宅」，正此意也。《坎》、《離》。道夫。

清明内影，濁明外影；清明金水，濁明火日。侗。

天有春夏秋冬，地有金木水火，人有仁義禮智，皆以四者相爲用也。季札。

春爲感，夏爲應；秋爲感，冬爲應。若統論，春夏爲感，秋冬爲應；明歲春夏又爲感。可學。四時。

問學者云：「古人排十二時是如何？」諸生思未得。先生云：「『志』是從『之』，從『心』，乃是心之所之。古『時』字從『之』，從『日』，亦是日之所至。蓋日至於午，則謂之午時；至未，則謂之未時。十二時皆如此推。古

者訓「日」字，實也；「月」字，缺也。月則有缺時，日常實，是如此。如天行亦有差，月星行又遲，趕它不上。惟日，鐵定如此。」又云：「看北斗，可以見天之行。」夔孫。

## 元許衡論天人交勝

《元文類》卷三七《與竇先生書》　老病侵尋，歸心急迫，思所以上請，未得其門也。邇來相從，實望見教，不意復有引薦之言，聞之踧踖，且驚且懼。邸舍中懇陳所以不可之故，至于再三；始蒙惠許。違別三數日，復慮他說間之，不終前惠，是用喋喋重陳向來懇禱不可意。嘗謂天下古今，一治一亂，治無常治，亂無常亂，亂之中有治焉，治之中有亂焉，亂極而入于治，治極而入于亂。亂之終，治之始也；治之終，亂之始也。治亂相循，天人交勝。天之勝質，揜文也；人之勝文，犯質也。天勝不已，則復而至于平，平則文著而行矣。故凡善惡得失之應無妄然者，而世謂之治。治非一日之爲也，其來有素也。人勝不已則積而至于偏，偏則文沒不用矣。故凡善惡得失之迹若謬焉者，而世謂之亂，亂非一日之爲也，其來有素也。析而言之，有天焉，有人焉。究而言之，莫非命也。命之所在，時也；時之所向，勢也。勢不可爲，時不可犯，順而處之，則進退出處，窮達得喪，莫非義也。古之所謂聰明睿知者，唯能識此也。所謂神武而不殺者，唯能體此也。或者橫加己意，欲先天而開之，拂時而舉之，是揠苗也，是代大匠斲也。揠苗則害稼，代匠則傷手，是豈成己成物之道哉？即其違順之多寡，乃在吉凶悔吝之多寡也。生平拙學，認此爲的，信而守之，罔敢自易。今先生直欲以助長之力擠之傷手之地，是果相知者所爲耶？無益清朝，徒重後悔，豈交游之汎不足爲之慮耶，抑真以樗散爲可用之材也！相愛之深，未應乃爾。若夫春日池塘，秋風禾黍，夏未雨蠶老麥收，冬將寒囷盈箱積；門喧童稚，架滿琴書，山色水光，詩懷酒興，拙謀或可以辦此也。是以心思意嚮，日日在此，安此樂此，言亦此，書亦此，百周千折，必期得此而後已。先生不此之助而彼之助，是不可其所可，而可其所不可也，其可哉？將愛之，實害之。萬惟恕察，言不能檃括，悚息待罪。

## 元姬志真論天地物我之關係

《全元文》卷五〇《知常論》　夫道無棄物，物無非道，即體即用，有變有常。常則綿綿若存，所謂獨立而不改者是也；變則新新不故，所謂周行而不殆者是也。常則以體言之，變則以用言之。體則卓然於杳冥恍惚之間而不必知也，用則顯然於事物云爲之際而不必求也。故至人波流九變而未始出其宗，日應萬機而未嘗留其迹。無思也，無爲也，不留也，不礙也，而有大常者存于中，寂然不動，而已切原。太極始分，二儀既判，在天者成象，在地者成形，萬態糾紛，羣生出沒，或自無而入有，或自有而歸無，升降往還，消長進退，無日而不異，無時而不移。雖欲藏山舟固澤壑，有力者夜半負之而趨，此所謂大變而不可常也。研其象數之盈縮，物理之有無，氣運之往來，形器之遷革，其命靡常，皆若天之所爲也。天不自天，而有天天者存，天天者未離乎氣也。氣之所自復從何來，必曰自道而已。此則可道也，可道則不可謂之常，出乎言意之表則常矣。常則在有非有，在無非無，彌劫歷年，自本自根，自亘古以固存者，乃所謂常也。然自彼以求之，則知其在外者非在己者也，烏能至而知之哉？故曰自己以觀之，則知在此者非在彼者也，何他求之哉？反己而自省，冀乎其至矣。故審耳目之觀聽，鼻口之納嘗，覺夢之開闔，思慮之出入，皆自內及外，自我及物，時時新，刻刻新。顧形骸之自幼及老，嬰孩也，少壯也，老耄也，死亡也，此亦神奇臭腐之所變化，皆從新而不故也。其所常者果安在哉？自我觀之，即向之視聽、食息、動靜云爲，行止往復，孰使之然哉？其常在此，特非形耳。今認形爲我有，物爲我常，心心相繼，情情不停，見解驅馳，知識倒錯，隨物宛轉，順境遷流，皆常於妄而已，豈知常之真也哉！惟虛極靜篤，復命歸根者知之。知此則知天地物我，混成一體，一體之間豈有他哉！萬物皆備於我，我將孰不容之乎？此不以一毫人欲之私間廁於其間，至公而已。公公私私，其與天地之道脗合矣。故曰，知常容，容乃公，公乃王，王乃天，天乃道，道乃久，則吾之大常如是而已。然猶有所言之迹存，乃非其所以迹也，其所以迹者，乃常耳。知此常與天地之常合而冥之，不古不今，無成無壞，總萬變而未始有極也。過此以往，不知而知，不可以言言矣。

## 明胡翰論天人之際

《胡仲子集》卷一《衡運》 皇降而帝，帝降而王，王降而霸，猶春之有夏，秋之有冬也。由皇等而上，始乎有物之始。由霸等而下，終乎閉物之終。消長得失，治亂存亡，生乎天下之動，極乎天下之變，紀之以十二運，統之以六十四卦。乾，天道也，健而運乎上。坤，地道也，順而承乎下。天地既判，其氣未交爲否，既交爲泰。始乎乾，訖乎泰。四卦統七百二十年，是爲天地否泰之運。乾一索得男而爲震，坤一索得女而爲巽。震，長男也，巽，長女也，夫婦之道也。始成爲恒，既交爲益，乾再索得男而爲坎。坎，中男也。坤再索得女而爲離。離，中女也。中男中女，夫婦之道。成爲既濟，既交爲未濟。乾三索得男而爲艮。艮，少男也。坤三索得女而爲兌。兌，少女也。少男少女，夫婦之道。成爲損，既交爲咸，是爲男女交親之運。男治政於先，女理事以承其後。男之治也，從父之道。大壯也，无妄也，長男從父者也。需也，訟也，中男從父者也。大畜也，遯也，少男從父者也。六卦統一千一百五十有二年，是爲陽晶守政之運。女之治也，從母之道。觀也，升也，長女從母者也。晉也，明夷也，中女從母者也。萃也，臨也，少女從母者也。六卦統一千有八年，是爲陰毳權行之運。坤，陰也，得陽育而生男。乾，陽也，得陰育而生女。男歸於母，女應於父。豫也，復也，長男歸母者也。比也，師也，中男歸母者也。剝也，謙也，少男歸母者也。六卦統九百三十有六年，是爲資育還本之運。小畜也，姤也，長女應父者也。同人也，大有也，中女應父者也。夬也，履也，少女應父者也。六卦統一千二百二十有四年，是爲造化符天之運。乾坤，父母之道也，必有代者焉。代父者，長男也。從長男者，中男、少男也。解也，屯也，中男從長者也。小過也，頤也，少男從長者也。四卦統六百七十有二年，內外以剛陽治政，是爲剛中健至之運。陽剛之極，陰必行之。代母者，長女也。從長女者，中女、少女也。家人也，鼎也，中女從長者也。中孚也，大過也，少女從長者也。四卦統七百九十有二年，內外以陰柔爲治，是爲羣愚位賢之運。陰隨於陽，爲順。豐也，噬嗑也，中女從長男者也。歸妹也，隨也，少女從長男者也。節也，困也，少女從中男者也。六卦統一千八百年，是爲德義順命之運。陽隨於陰，爲不順。渙也，井也，中男從長女者也。漸也，蠱也，少男從長女者也。旅也，賁也，少男從中女者也。六卦統一千八十年，是爲惑妬留天之運。長男既息，爲男之窮也。長女既息，爲女之窮也。於是中男與少男相搏焉。蹇也，蒙也，二卦統三百三十有六年，是爲寡陽相搏之運。陽之搏也，陰必隨之，於是中女與少女會焉。睽也，革也，二卦統三百八十有四年，是爲物極元終之運。十二運，上下萬有一千七百八十載，陽來陰往，太乙臨之，不浸則不極，不極則不復，復而與天下更始，非聖人不能也。聖人非天不生也，天生仲尼，當五霸之衰，而不能爲太和之春者，何也？時未臻乎革也。仲尼沒，繼周者爲秦、爲漢、爲晉、爲隋、爲唐、爲宋，垂二千年，猶未臻乎革也。泯泯棼棼，天下之生，欲望其爲王、爲帝、爲皇之世，固君子之所深患也。余聞之廣陵曉秦山，迺推明天人之際，皇帝王霸之別，定次于篇。

## 明方孝孺論天道與人事

《遜志齋集》卷二《深慮論一》 慮天下者常圖其所難，而忽其所易，備其所可畏，而遺其所不疑。然而禍常發于所忽之中，而亂常起于不足疑之事，豈其慮之未周與？蓋慮之所能及者，人事之宜然，而出于智力之所不及者，天道也。當秦之世而滅六諸侯，一天下，而其心以爲周之亡在乎諸侯之强耳。變封建而爲郡縣，方以爲兵革可不復用，天子之位可以世守，而不知漢帝起隴畝之匹夫，而卒亡秦之社稷。漢懲秦之孤立，于是大建庶孽而爲諸侯，以爲同姓之親可以相繼而無變，而七國萌篡弒之謀。武宣以後，稍剖析之而分其勢，以爲無事矣，而王莽卒移漢祚。光武之懲哀平，魏之懲漢，晉之懲魏，各懲其所由亡而爲之備，而其亡也皆出其所備之外。唐太宗聞武氏之殺其子孫，求人于疑似之際而除之，而武氏日侍其左右而不悟。宋太祖見五代方鎮之足以制其君，盡釋其兵權，使力弱而易制，而不知子孫卒困于夷狄。此其人皆有出人之智，負蓋世之才，其于治亂存亡之機，思之詳而備之審矣。慮切于此，而禍興于彼，終至亂亡者何哉？蓋智可以謀人而不可以謀天。良醫之子多死于病，良巫之子多死于鬼，彼豈工于活人而拙于活己之子哉？乃工于謀人而拙于謀天也。古之聖人知天下後世之變，非智慮之所能周，非法術之所能制，不敢肆其私謀詭計，而惟積至誠，用大德以結乎天心，使天眷其德，若慈母之保赤子而不忍釋，故其子孫雖有至愚不肖者足以亡國，而天下不忍遽亡之，此慮之遠者也。夫苟不能自結于天，而欲以區區之智籠絡當

世之務，而必後世之無危亡，此理之所必無者也，而豈天道哉？

## 明薛應旂論天人之際

**《甲子會紀》卷一** 薛應旂曰：予嘗觀昔人三皇二曩九頭循蜚因提禪通諸紀豈不亦燦然備哉。然言涉渾沌，玄遠難稽。昔者，孔子問子貢曰：渾沌氏之治，若予與汝奚足以知之？是故司馬子長作《史記》，蘇子由述《古史》，自黃、羲而上不道，曰：仲尼不道也。予不敏，少嘗汎濫史籍，苦於記憶。迨歸老山中，頹然無事，感甲子之易邁，慨六十而無聞，閒中取邵子《皇極經世書》，覽以永日。以元經會，以會經運，以運經世，乃知黃帝、堯、舜值巳會之末，而禹則當午會之初也。黃帝始造甲子，其年次可考，遂直以黃帝八年甲子起，以迄于今上，上下四千三百年間，一覽可知，而人事推遷，稍稍附其大略，嗣是千萬斯年亦可知矣，庶幾乎爲彰往察來之一助云。

**《甲子會紀》卷五** 薛應旂曰：予編《甲子會紀》，始於黃帝八年，蓋以天道遠，人道邇，欲善觀天者驗諸人而遵夫子混沌難知之訓也。編成，客有覽者曰：子既以元經會，以會經運，以運經世，則先天後天之數，靡不洞悉矣。先天人事雖或難知，而其元會運世獨不可以遡流而窮源乎？曰：是不難窮也，難言也。《易（乾）鑿度》、《春秋元命苞》所紀年數，大都荒誕，唯以揚子雲、李淳風、僧一行諸說而折衷於康節邵先生皇極之數，取諸十干以定元、運，取諸十二支以定會、世，乃知天地一元之數，要之十二會，三百六十運，四千三百二十世，自子會開天，至黃帝八年甲子，歷六萬四千三百二十年，至唐堯甲辰元載，又歷三百四十年，總之已歷六萬四千六百六十年矣。自茲以至巳會之終，僅一百六十年耳。合一元之數，而終之於亥會，是所謂堯，值其中數也。自此而逆推之，則黃帝以前之甲子，固夫人可以類數者。但其間所謂三皇五帝、九皇六十四氏之人事，則典籍傳疑未可盡信。此夫子所謂混沌難知也。若元會運世，則固無不可知也。

## 清張爾岐論天人

**《蒿庵集》卷一《天道論上》** 吾鄉邢先生作《天道難知論》，以抒其怨，予讀而傷之，釋曰：天道之難知也，求天道者之自爲不可知也。其視天若有國之君然，日懸賞罰以待功罪，銖銖而衡之，毋怪其愈推而愈不應也。推而不應，因以衰君子之心而作小人之氣，吾懼其說之長也。夫天與人之相及也，以其氣而已。寄其氣于人而質立，質立而事起，事起而勢成。而天之氣因之任之，若水之行于山崖澗谷莽曠之墟，爲奔、爲跳、爲洄洑、爲人立、爲安流，亦不自知其至也。聖人逆觀其勢而知其衰興，決之數百年之前，應在數百年之後，若有鬼神，人以爲聖人之于天道如是其著明也，而垂之訓者不過曰惠迪吉、從逆凶、福善禍淫、積善餘慶、積不善餘殃而已矣，其曲折必至之勢不能爲人言也，而人執此一言以衡古今禍福之數，見其不應，以爲無天道，甚矣其固也。古今稱善不善之最著者無如周秦人，以周八百、秦二世爲天道，又即以周八百而滅于秦，秦祖孫繼惡而卒滅周，爲無天道。不知周之八百，周之善氣足以及之也，亦文、武、周公能維其善，以勢而被之八百也，其亡也，則勢盡而善與俱盡，無是勢，無是善，則亡焉宜爾。秦之以惡滅周也，秦用其惡以乘人之衰，無文、武、周公之善、之勢以抑制之，故勝也。二世而惡之勢極，惡之氣亦極，極則盡，則人之怨怒之勢以極而全也，而世之人快指之曰天道，曰天道者，猶之曰自然而已矣。勢之所必至，氣之所必至，安得不曰天道也。國之興替則然，年命之永促，子孫之單繁隆降，以至卒然之禍，無妄之福，或以類至，或不以類至，此其勢安出歟？曰：天之生是人也，猶父母之生子也，氣至則生矣。而人之得之也，則曰命，其得失也，若器受物，狹則受少，宏則受多而已矣，其命是也。若以物與人，適多則與多，適少則與少而已矣。其善而短也，清純之氣適短也；其惡而長也，濁亂之氣適長也。永促定于其生之初，迨期而盡，天亦不可如何也。至于子孫，則天之氣與其父母之氣相爲多少也。父母而賢而氣適少，天不能以多與也；父母而不賢而氣適多，則子孫或得厚焉，或得多焉，適值其清，或得賢焉。血脈、性情、起居、倫類皆氣所乘之勢也。賢者之爲善人見之，氣之多寡人則不見，執所見以疑所不見，則過矣。然則惡人之子孫逢吉者百年不得一人焉，其非天有以抑制之，然歟？曰：不善人之不足以召善也，猶濁律之不能爲清聲也，其用天之氣則如烈火之化物，費者實甚，子孫逢吉安可以數數見也？至衰季之際則不然，天之氣倍旦而向暮，若羣汲之井，清者不給，其時之君若臣，又日以昏戾淫僻之治，參和撓逆，結爲客氣，天亦若詘其常然之性以聽所爲。凡爲孛、爲彗、爲震、爲霾、爲水、爲旱、爲疾疫、爲蝗蝝，殺人害物者，皆惡人之所沃灌滋益酌而自蕃者也。世所爲禁奸防民之具又適足以制善人，賢人

君子率求自善而止，不知取聖人之經法，以破陰邪之勢，富厚榮利，子孫蕃廡，不此之歸而孰歸哉！要之勢極則盡耳，盡則天之常然者，于是復伸。勢之所至，善惡從而消息焉，不止國家之大也。禍與福之適然者，何也？曰：是亦不可歸之適然也，其致此者甚漸，人不知以爲適然耳。善者之適禍，必有召其適禍者也，不然，則周身者疎也，周身疎不以善免，如袒者之當白刃也。若惡者之適免也，必有宜免者也，不然，則欺人而適售也，欺人而人不知，惡草之得蔽，芝蕙且不及矣。曰：善惡之氣之行以勢如是，惡者其知所恃乎？曰：否，否，善惡之事不自一身止也，是且被之人；亦不自一人止也，是且被之人。人被以善而不喜，被以惡而不怒，豈情乎？勢也者，積人之喜怒而成之者也。善惡之勢成，人喜人怒之勢亦成，勢成而惡者自防之勢，皆怒者可藉之勢也。其不以此事應，而以他事應，不以此時應，而以他時應，需其成耳。故善之勢失，可以制于惡；惡之勢成，且終制于善。善可使極，惡不可使極。《易》曰：「善不積不足以成名，惡不積不足以滅身。」則勢既成之故也，奈之何可不一于善也？故古之爲善人者，嚴思慮、訖嗜欲以杜費；考得失、慎言動以利用；親君子、附衆人以增烈；正基緒、教子孫以永世。動而得吉，人以爲天之報善人者如此哉！人之求天道者，則積不至其分而責所應，應已至其分而猶責所應，是朝種而夕然炊，隕霜而求嘉禾也，不可得矣。然則《書》曰：「皇天無親，惟德是輔。」子曰：「言行君子之所以動天地，獲罪于天，無所禱也。」此數說者，非天之衡人者至歟？曰：非也。人之不可絶于天也，猶草木之不可絶于地也。根荄不屬，非地故奪之，而自不生。人之受是氣也，其末在人，其本在天，持其末以動其本，爲善爲惡必有相及者矣。相及而逆其常然之性，則自爲竭絶之道也。夫子所云動天、所云獲罪，言人與天之以氣相屬也。故善惡之自喻者，吾達乎天之實也。人與人同繫于天，善惡之被人者，亦其相連而達天之實也。至于善惡既形，積而成勢，勢之既成，禍福歸之。《書》所云「惟德是輔」，言其勢之既成，天與而人歸也。其絶之也，非天之故絶之，其輔之也，非天之故輔之，積于善惡者之所自致耳。方其積之未至，亦必有其受損受益者矣。小益而人不及見，小損而人亦不及見，而積而至大者，世不恒有人，所以終疑天道爾。曰：伯夷、比干，積不至乎？曰：伯夷之賢，賢以餓；比干之仁，仁以死。惜伯夷、比干而以餓與死疑天道，是惜其賢與仁也。伯夷而千鍾，比干而苟存，則何以惜之？因勢以成吾志，亦曰天道而已矣，則甚矣天道者之與于惡也。于善惡之數未識其所歸，福禍之應不詳其所起，徒欲銖銖而求之天道，豈若是勢乎？吾故曰：天之于人也，不能相御以心，而相及以氣，則天道虧盈而益謙之説也。又曰：因勢所至而歸之自然，則天下有道；小德役大德，小賢役大賢，天下無道。小役大，弱役强，二者皆天之説也。

## 清王夫之論善言天者驗於人

**《讀通鑑論》卷七《和帝九》** 善言天者驗於人，未聞善言人者之驗於天也。宜于事之謂理，順于物之謂化。理化，天也；事物，人也；無以知天，于事物知之爾。知事物者，心也；心者，性之靈、天之則也。漢儒言治理之得失，一取驗于七政五行之災祥順逆，合者偶合也，不合者，挾私意以相附會，而邪妄違天，無所不至矣。

和帝之世，正陽之月，日有食之，有司無以塞咎，舉而歸之兄弟諸王留京師之應。嗚呼！天其欲使人主絶毛裏之恩，蔑鞠子之哀，忍忮以逞陽剛之威燄乎？亡周者六國、彊秦，魯、衛終安其分；亡漢者前有王莽，後有袁、曹、孫氏，而先主猶延其祀；亡魏者司馬，亡晉者劉裕，亡唐者朱温，又降而孤立無援，〔異〕類乘而滅之，兄弟何尤焉？當和帝時，宗支削，外戚張，此正所謂陰逼天位，離火下燈，明夷之世也。而顧責之天子僅有之兄弟。讀和帝之詔，有人之心者，不禁其潸然泣下矣！妄人逞妖誣之辭，援天以制人主，賊仁戕義而削社稷之衛，乃至此哉！

夫日食有常度，而值其下者蒙其咎。抑唯懲愆思過以避陰陽之沴，反諸心，徵諸事，察諸物，無往而不用其修省，愚可以一端測哉！雖億中，不足取也，況其妄焉者乎！

## 清王夫之論天地不貳與至誠不息

**《讀四書大全説》卷三《中庸・第二十六章》** 二者數也，壹貳者非數也。壹，專壹也。貳，閒貳也。游氏得一之説，不特意犯異端，而字義亦失。老氏云：「天得一以清，地得一以寧。」其所謂一者，生二生三之一，即道失而後有德、德失而後有仁義之旨。「玄之又玄」、「沖而不盈」者曰一。

有德，則與道爲二矣。有仁義，則終二而不一矣。得一者，無二之謂。必無仁無義，而後其一不失也。《維摩經》所言「不二法門」者，亦即此旨。是豈非邪說之宗耶？

若《中庸》之言「不貳」也，則「元亨利貞」，「時乘六龍」而「大明終始」，固無所不誠，而豈但二哉？二亦不貳，三亦不貳，即千萬無算而亦不貳也。彼言一粒粟中藏世界，而此言「同歸而殊塗，一致而百慮」，豈相涉哉？

且誠之不至而有貳爲者，以不誠閒乎誠也。若夫天，則其化無窮，而無有不誠之時，無有不誠之處，化育生殺，日新無已，而莫有止息焉；爲元、爲亨、爲利、爲貞，德無不有，行無不健，而元亦不貳，亨、利、貞亦無弗不貳。豈孤建一元，而遂無亨、利、貞以與爲對待之謂乎？故至誠之合天也，仁亦不貳，義亦不貳，三百三千，森然無閒，而洗心於密。又豈如老氏所云「得一以爲天下貞」哉？得一則必不可爲天下貞。如得南則不正乎東，得仁則不正乎義。故曰：「所惡於執一者，爲其賊道，舉一而廢百也。」

若其云「可一言而盡」者，則與第二十章所云「所以行之者一也」一例，夫子之言「一以貫之」，而不容斥指其所貫之一。曾子以「忠恕」答門人，則猶《章句》之實一以誠也。聖人於此等處，非不欲顯，而脩辭立誠，不能予人以易知而煞爲之說，以致銖紊之戾於理。繇忠恕者，曾子之所得於一，而聖人非執忠恕以爲一。天地之道，可以在人之誠配，而天地則無不誠，而不可以誠言也。云「誠者天之道」，以在人之天言耳。

乃天地之所以「生物不測」者，惟其一言可盡之道；「爲物不貳」者，即在至誠之所謂誠。至誠之所以必徵爲博厚、高明、悠久者，惟其得乎天地一言可盡之道，以誠至而無息。非謂一言而盡，配以聖人之至誠；爲物不貳，配以聖人之無息。一言而盡，配以聖人之至誠；爲物不貳，配以聖人之無息。非謂一言之居要而無待於二，審矣。

無息也，不貳也，不已也，其義一也。《章句》云「誠故不息」，明以「不息」代「不貳」。蔡節齋爲引伸之，尤極分曉。陳氏不察，乃混不貳與誠爲一，而以一與不貳作對，則甚矣其惑也！

天地之不貳，惟其終古而無一息之閒。若其無妄之流行，並育並行，川流而萬殊者，何嘗有一之可得？諸儒不察，乃以主一不雜之說，强入而爲之證，豈天地之化，以行日則不復行月，方生柳則不復生桃也哉？

至誠者，以其表裏皆實言也。無息者，以其初終不閒言也。表裏皆實者，抑以初終無閒，故曰「至誠無息」，而不曰至誠則不息。「可一言而盡」者，天載之藏無妄也。「其爲物不貳」者，天行之健不息也。藏諸用而無妄者，顯諸仁而抑不息，故曰道可一言而盡而爲物不息。道以幹物，物以行道，道者化之實，物者化之用。不曰道不雜二而生物不測也。道者本也，物者體也，化也。道統天，體位天，而化行天也。嗚呼！言聖、言天，其亦難爲辭矣，而更益之妄乎？

## 清王夫之論天理

《讀四書大全説》卷四《論語・里仁》　聖人有欲，其欲即天之理。天無欲，其理即人之欲。學者有理有欲，理盡則合人之欲，欲推即合天之理。於此可見：人欲之各得，即天理之大同；天理之大同，無人欲之或異。治民有道，此道也；獲上有道，此道也；順親有道，此道也；信友有道，此道也；誠身有道，此道也。故曰「吾道一以貫之」也。

如此下語，則諸説同異可合，而較程子「有心、無心」之説爲明切，可以有功於程子。愚此解，樸實有味。解此章者，但從此求之，則不墮俗儒，不入異端矣。

於天理達人欲，更無轉折；於人欲見天理，須有安排：只此爲仁恕之別。

只理便謂之天，只欲便謂之人。飢則食，寒則衣，天也。食各有所甘，衣亦各有所好，人也。但以「食不厭精」，「不以紺緅飾」兩章觀之，則以此而裁成萬物，輔相天地，忠動以天，恕亦動以天矣。

勉齋説「忠近未發」，體程子「大本、達道」之説，甚精。者所盡之己，雖在事物應接處現前應用，卻於物感未交時，也分明在。和非未發時所有，中則直到已發後依舊在中，不隨所發而散。故存養無閒於動静，省察必待於動時。但言忠，固將有恕，但言恕，或離於忠，故曰「忠近未發」。須玩一「近」字。

動則欲見，聖人之所不能無也。只未發之理，誠實滿足，包括下者動中之情在内，不别於動上省其情，斯言忠而恕已具矣。若於喜、怒、哀、樂之發，情欲見端處，卻尋上去，則欲外有理，理外有欲，必須盡己、推己並行合用矣。

倘以盡己之理壓伏其欲，則於天下多有所不通。若只推其所欲，不盡乎理，則人己利害，勢相扞格，而有不能推；一力推去，又做成一個墨子兼愛，

及忘身徇物之仁矣。

曾子見得聖人動靜一致、天人一理處，故雖無所於推，而求之於盡己而無不盡者，即以求之於推己而無不推，確然道箇「忠恕而已矣」，更無不徹處。

天無可推，則可云「不待推」。天雖無心於盡，及看到「鼓之以雷霆、潤之以風雨」、絪縕化醇、雷雨滿盈處，已自盡著在，但無己而已。只此是命，只此是天，只此是理，只此是象數，只此是化育亭毒之天。此理落在人上，故爲誠，爲仁，爲忠恕，而一以貫之，道無不立，無不行矣。

朱子引《詩》「於穆不已」、《易》「乾道變化」爲言，顯然是體用合一之旨。若云「天不待盡」，則別有一清虛自然無爲之天，而必盡必推之忠恕，即貫此天道不得矣。

非別有一天，則「一以貫之」。如別有清虛無爲之天，則必別有清虛無爲之道，以虛貫實，是「以一貫之」，非「一以貫之」也。此是聖學、異端一大界限，故言道者必慎言天。

《詩》說「於穆不已」，是贊天命無間斷。朱子斷章引來，卻是說天命不間斷，《中庸》意亦如此。儘著者太極絪縕，陰陽變合，以命萬物而無所已也。知此，則「不待盡」之說，未免犯道家「天地不仁」疆界。言天差，則言道皆差也。

《中庸》說「無爲而成」，以其不因名法、智力而就功耳。經綸、立本、知化，見而敬、言而信、行而說，何嘗不是全副本領，儘著用去？以此配天，天可知矣。

## 清王夫之論天與人

**《張子正蒙注》卷九《乾稱篇下》** 浮屠明鬼，謂有識之死，受生循環，遂厭苦求免，可謂知鬼乎？

鬼者，歸也，歸于太虛之絪縕也。以人生爲妄，可謂知人乎？

人者，陰陽合德之神所聚，而相陰陽以協天地萬物之居者也。天人一物，輒生取舍，可謂知天乎？

天之用在人，人之體無非天，天至虛而實，人實而含虛，聲色、臭味、父子、君臣、賓主、賢愚，皆天理之所顯現而流行，非空之而別有天也。

道一也，在天則爲天道，在人則有人道。人之所謂道，人道也。人道不違于天，然强求同于天之虛靜，則必不可得，而終歸于無道。

**《易》**言「游魂爲變」，謂魂返于天，唯天所變化，而非人之所能與。儒之駁者，惑于浮屠，謂死而魂不散，游于兩間爲中陰，身復隨因而變四生之果，惑者指「游魂爲變」爲輪回，未之思也。

大學當先知天德，知天德則知聖人，知鬼神。

天之所以爲天而化生萬物者，太和也，陰陽也，聚散之神也。聖人，體此者也；鬼神，其聚散之幾也。

今浮屠極論要歸，必謂死生轉流，非得道不免，謂之悟道，可乎？自注：悟則有義有命，均死生，一天人，惟知晝夜，通陰陽，體之不二。

死生流轉，無蕞然之形以限之，安得復即一人之神識還爲一人！若屈伸乘時，則天德之固然，必不能免；假令能免，亦復何爲？生而人，死而天，人盡人道而天還天德，其以合于陰陽之正者，一也。

## 清王夫之論天事與人事

**《詩廣傳》卷一《鄘風》** 奚而必言天邪？奚而勿庸言天邪？疑於天之不然，推求之不得，而終推之天，則言天也。固然爲天而無疑，而人道以起，則勿言天也。君子之言，有天體，有天化，化而後命行焉。君子以人事而言天，有在天下之事，有天化，有人化，化凝於人而人道起矣。君子以人事而言天，有在我之事。在我之事，天在我也。在天下之事，天在化也。在乎我之事而我猶不能知，然後推諸人之外而曰天，謂一唯天化，而廣大之體、變不可測也。

《北門》之詩，其言天也，我作我知，而且推而外之，勿庸言天而亟言之，小人之道也。《柏舟》之詩，其言天也，我不能知，我不能作，推而外之，而人始有權，必言天而決言之，君子之道也。天者，體之廣大者也，在通而行乎通，在窮而行乎窮。其廣大也，人可與之而廣大者也。與之者人事也，在順而理順，在逆而理逆，亦其廣大也。然人弗可以學其廣大矣。故夫爲《柏舟》之

女者、亦天矣，爲《柏舟》之母者、亦天矣。乃天自授《柏舟》之母以不順之化，而固使《柏舟》之女順爲命也。天授我以爲人，則既於天之外而有人，既於天之中而有人，則於人之外而繫有天，惡能以其固有爲必肖天之廣大，而無擇於逆順哉？

《乾》亢有悔，君子不違其亢；《坤》疑而戰，君子不爲其疑；知其理數之或然，則諒之而已矣。所貴乎人者，爲其能諒天也，未聞其恃天之諒也。諒天，則不敢固求肖天；恃天之諒，則失己而怨天。天不可肖，是以有外天之詞；己不可失，是以置天而怨亦不傷。《柏舟》之言天至矣，可與事天矣。《北門》之大夫，能安其心、行其素、輯睦其家、勤幹其國，奚天之必困之哉？天授以窮，而非授以逆，己弗能盡人爲，於天何有哉？

## 清王夫之論知人之道以參天

《詩廣傳》卷四《大雅》　衆人欲而不給，賢人爲而有窮，聖人化而有待。人之不能必得於天者多矣，夫孰知天之有不能必得於人者哉？「監觀四方，求民之莫；」維此二國，其政不獲」，天之有求於人而不能必得者也。先天而天或不應，後天而天或不終，吾於是而知人道。大哉人道乎！作對於天而有功矣。欲動，必人興之，吾於是而知人道。大哉人道乎！作對於天而有功矣。

夫莫大匪天，而奚以然邪？人者兩間之精氣也，取精於天，翕陰陽而發其囧明。故天廣大而人之力精微，天神化而人之識專壹，天不與聖人同憂，而人得以其憂相天之不及。故曰：「誠之者人之道也。」天授精於人，而亦唯人之自至矣。維人有道，人自至焉。天惡得而弗求，求惡得而必獲哉？知天之道則可與安土，安土則盡人而不妄。知人之道則可與立命，立命則得天而作配。嗚呼！知人之道，其參天矣夫！

## 清王夫之論天命

《詩廣傳》卷四《大雅》　「天生烝民，其命匪諶」，人弗諶之乎？曰：天固不可諶也，故曰：「天難諶斯。」天也，非徒人也。「（成）〔誠〕之者人之道也」，猶言「誠者天之道也」，道則然而非可必也。然則言天之無不諶者，猶言人之無不可諶也。人無不可諶之，而既有不能終之，則天無不可諶，而固有其不可終矣。天不恃克終以爲德，則是天固不可諶也。

君子修之吉，修非其因之謂也；百年之室，支其傾、飭其腐、更其材木、而後謂之曰修矣。小人悖之凶，〔悖〕非盡棄其故之謂也；東西南北、縱橫上下、無適而非天，精粗良楛、剛柔明晦、無所用而非天，小人又奚悖邪？然則小人亦游於天命之中以用天命，而謀其匪諶，遂以陷而不復，從其終而考之，則見其悖焉爾。

故曰：「畏天命」，畏其變也，畏其通也。命以愛而爲仁，愛可諶而爲仁乎？命以斷而爲義，斷可諶而爲義乎？命以辨而爲禮，辨可諶而爲禮乎？命以覺而爲智，覺可諶而爲智乎？從其初則皆善也，命之以仁義禮智之實也。怙之以終則不善矣，舉此悖彼，舉一悖百，則並其一而亦悖也。其極也，强禦掊克，寇攘號呼，蜩螗鼎沸，胡一而非愛斷辨覺之所流哉？

故諶天命者，不畏天命者也。禽獸終其身以用天而自無功，人則有人之道矣。禽獸終其身以用其初命，人則有日新之命矣。有人之道，不諶乎天；命之日新，不諶其初。俄頃之化不停也，祇受之牖不盈也。一食一飲，一作一止，一言一動，昨不爲今〔功〕，而後人與天之相受如呼吸之相應而不息。息之也其唯死乎！然後君子無乎而不諶乎命也，始終富有而純乎一致也。仁義禮智參互以成德信，以其大同而協於克一，然後君子之於命，無乎不諶之有實矣，舉一統百而百皆不廢也。嗚呼！知不諶之以諶者，知終者與！終之以人而不怙天之初，人無不可誠之，而後知天之無不誠也。

## 清王夫之論天人之不相應

《詩廣傳》卷四《大雅》　莊生曰：「吹萬不同而聽其自已。」無擇之謂也。信斯言也，儒亦聽其爲儒，墨亦聽其爲墨，舜亦聽其爲舜，跖亦聽其爲跖，治亦聽其爲治，亂亦聽其爲亂，天無求於人而人亦可無求於天乎？人固無求於天，則人益可無求於人矣。天不能令有儒而無墨、有舜而無跖、有治而無亂，自作之，自已之，吾無以謂天之有固獲之心也。「監觀四方，求民之莫；」乃眷西顧，此維與宅」；天亦惡能一聽其自已而弗求乎？

夫《詩》奚以知天心之必有求也？聽其自已而既自已矣，則胡弗終已之，而又繼之以吹邪？「不遠復，無祇悔」；「有不善未嘗不知，知之未嘗復行」。當其知之，弗能已之，而抑必謀其復也。故曰：「復其見天地之心乎！」是以知天之有求矣。天地無求，則亦奚從而見其心哉？儒墨之紛，舜

跖之雜，治亂之界，有眞明存焉。能求之者，爲天效者也。其求之也，即天之有漸也。漸以不遺，有據以登而不隕，斯上帝可得而祇矣。求之也與！

## 清王夫之論天之天與人之天

《詩廣傳》卷四《大雅》：人所有者人之天也，晶然之清，晶然之虛，淪然之一，穹然之大，人不得而用之也。雖然，果且有異乎哉？昔之爲天之者，今之爲人之天也。他日之爲人之天者，今尚爲天之天也。出王而及之，昊天之明；游衍而及之，昊天之旦。人乎人者出乎天，天謂之往者人謂之來。然則全而生之，全而歸之，日日而新之，念念而報之，氣不足以爲之捍，形不足以爲之域，惡在其弗有事於昊天乎？

不達乎此者曰：「氣以成形，理寓其中，而主以終世，其始無不足，其後無可增。」然(後)〔則〕其與昊天果相捍於其域，兩弗相得而固不相逮矣；而又欲有事焉，是握拳以擊空，炙手而欲瘳父之足瘍也，不亦妄乎！

故君子之言事天也，寧小其心，勿張其志，不敢曰吾身之固有天也；知其日益，不懼其日遠，不敢曰吾事固有之天而已足也。知其理，迎其幾，觀其通，敬其介，則見天地之心者乎！

## 清王夫之論敬天與人事

《詩廣傳》卷五《商頌》：太上敬天，其次敬身，其次敬人，其次敬事。敬天，至矣。至者非獨至也，歷至而兼至者也。是故敬其事有不及於人者矣，敬其人有不及於身者矣，敬其身有不及於天者矣。事之所不涉，有相涉之人焉；人之所不對，有相對之身焉；身之所不顯，有相顯之天焉。天也者，括身與人事而受命者也，徹身與人事之未有而凝命者也。故敬天而冒天下之道，亡之有遺焉矣。於事而敬，敬天職也；於人而敬，敬天民也；於身而敬，敬天性也。歷之而升，已歷者胥其既敬者矣；兼之而順，所兼者皆其敬焉者矣。

故高者不遺卑也，大者不遺小也，至於虛不遺實也。「聖敬日躋，昭格遲遲，上帝是祇」，此之謂也。躋云者歷也，遲遲者歷之無遺也。故君子不舍事而親人，不忘人而珍身，不外身而觀天。跬之步之，泰華陟之；絇之緼之，層雲升之。銖之纍之，萬有周之。故曰：高以下爲基，鴻以纖爲積，君以民爲依，理以事爲麗。君子之言天，如是其有據也。能求之者，爲天效者也。其求之也，即天之有漸也。漸以不遺，有據以登而不隕，斯上帝可得而祇矣。

若夫君子所尤惡者，言天而道隱，言躋而學隱者也。顓光之察，道隱矣。憑陵之登，學隱矣。身以爲患，物以爲芻狗，事以爲前識之華，欲以其孤騖之情，溯空明而至於反景之鄉，(醜)〔睨〕天下而無足以當其意，察風而行泠泠然，失風而墜荼荼然，喪身絕人而近於鬼之事矣。故言躋者，勿憚其遲遲焉，幾乎道也不遠矣。

## 清唐甄論天地人物

《潛書・博觀》：唐子見果贏曰：「果贏與天地長久也。」見桃李，曰：「桃李與天地長久也。」見鸛鵒，曰：「鸛鵒與天地長久也。」天地不知終始，而此二三類者，見敝不越歲月之間，而謂之同長而並久，其有說乎？百物皆有精，無精不生。既生既壯，練而聚之，復傳爲形。形非異，即精之成也；精非異，即形之初也。收於實，結於彈，禪代不窮。自有天地，即有是果贏鸛鵒，以至於今。人之所知，限於其目。今年一果贏生，來年一果贏死，今日爲鸛鵒之子者生，來日爲鸛鵒之母者死，何其速化之可哀乎！察其形爲精，精爲形，萬億年之間，雖易其形而爲萬億果贏，實萬億果贏而一蔓也；雖易其形而爲萬億鸛鵒，實萬億鸛鵒而一身也。果鳥其短忽乎？天地其長久乎？果鳥其易形而短忽乎？天地其一形而長久乎？

無成乃無毀，有成必有毀。天地之既成也，吾知其必有毀也；知其必有毀也，亦知其必復有成也；知其必復有成，亦知其後成之不異于前成也。其日月星辰，必復如是；其山川百物，必復如是；其君長上下，必復如是；其宮室舟車衣服飲食，必復如是；猶之相此蜩而知彼蜩之羽如是也，相此菌而知彼菌之輪如是也。夫蜩不孳，菌不孳，而其生也古今若一，是又氣之所至，不待傳而傳者也。是知天地非不易形而長久者，亦若蜩菌焉而已矣，亦若果贏鸛鵒焉而已矣。乃人所欲莫如生，所惡莫如死。雖有高明之人，亦自傷不如龜鶴，自嘆等於蜉蝣，不察於天地萬物之故，反諸身而自昧焉。是故知道者，(朋)〔斗〕酒羔羊以慶友朋，而不自慶；被衰圍絰以致哀於親，而不自哀。蓋察乎傳形之常，而知生非創生，死非卒死也。

天地人物，奚以不窮乎？天地之混闢大矣，必有爲混爲闢者在其中，而

後不窮於混闢也。物之絶續衆矣，必有爲絶爲續者在其中，而後不窮於絶續也。人之死生多矣，必有非生非死者在其中，而後不窮於死生也。孟春中月之夜，爲燈之玩者，以紙爲郛，影旋於裏。或揚旆而過，或鳴鉦而過，或甲冑荷戈而過，或乘馬徒步而過，綿綿不絶，何機之巧也！是非獨機之巧，出燈則過者皆止，置燈則過者如飛，其轉而不窮者，有燈以鼓之也。混闢絶續死生之不窮，必有爲之燈者。不然，形敝則已，精亡則已，氣索則已，孰爲傳之而不窮者？

老氏載魄抱一而能無離，專氣致柔而能嬰兒，滌除微覽而能無疵。以之求長生，魂欲上天，魄欲入淵；還魂反魄，合乎自然。是皆逆陰陽之用，竊天地之機，以私其身。於是有人皆死而我獨存者。觀傳形者，順乎氣耳，而機不在焉；得長生者，握其機耳，而道不在焉。

句濙問於唐子曰：「仲尼觀水而嘆逝者，其義可得聞乎？」唐子曰：「善哉問也！時之逝也，日月迭行，晝夜相繼，如馳馬然。世之逝也，自皇以至於帝王，自帝王以至於今兹，如披籍然。人之逝也，少焉而老至，老矣而死至，如過風然。此聖人與衆人同者也。聖人之所以異於衆人者，有形則逝，無形則不逝；順於形者逝，立乎無形者不逝。無古今，無往來，無生死，其斯爲至矣乎！」

## 清章學誠論學人事以達天道

《章氏遺書》卷二《文史通義内篇二・原學上》《易》曰：「成象之謂乾，效法之謂坤。」學也者，效法之謂也。道也者，成象之謂也。夫子曰：「下學而上達。」蓋言學於形下之器，而自達於形上之道也。士希賢，賢希聖，聖希天。希賢希聖，則有其理矣。「上天之載，無聲無臭」，聖如何而希天哉？蓋天之生人，莫不賦之以仁義禮智之性，天德也；莫不納之於君臣父子夫婦兄弟朋友之倫，天位也。以天德而修天位，雖事物未交隱微之地，已有適當其可，而無過與不及之準焉，所謂成象也。平日體其象，事至物交，一如其準以赴之，所謂效法也。此聖人之希天也，此聖人之下學上達也。伊尹曰：「天之生斯民也，使先知覺後知，使先覺覺後覺也。」人生稟氣不齊，固有不能自知適當其可之準者，則先知先覺之人，從而指示之，所謂教也。教也者，教人自知適當其可之準，非教之舍己而從我也。故士希賢，賢希聖，希其效法於成象，而非舍己之固有而希之也。然則何以使知適當其可之準歟？何以使知成象而效法之歟？則必觀於生民以來，備天德之純，而造天位之極者，求其前言往行，所以處夫窮變通久者而多識之，而後有以自得所謂成象者，而善其效法也。故效法者，必見於行事。《詩》《書》誦讀，所以求效法之資，而非可即爲效法也。然古人不以行事爲學，而以《詩》《書》誦讀爲學者，何邪？蓋謂不格物而致知，則不可以誠意，行則如其知而出之也。故以誦讀爲學者，推教者之所及而言之，非謂此外無學也。子路曰：「有民人焉，有社稷焉，何必讀書，然後爲學？」夫子斥以爲佞者，蓋以子羔爲宰，不若是説，非謂學必專於誦讀也。專於誦讀而言學，世儒之陋也。

## 清龔自珍論凶災與人事

《定庵文集》卷上《乙丙之際箸議第十七》三代之立言也，各有世。世其言，守其法。察天文，刻章蔀，儲曆，編年月，書日，史氏之世言也；規天矩地，匡貌言，防狂僭，通蒙蔽，順陰陽，布時令，陳肅聖哲謀，教人主法天，公卿、師保、大臣之世言也；言凶，言祥，言天道，或譫，或否，羣史之世言也。羣史之法，頗隸太史氏，不見述於孔氏。孔氏上承《堯典》，下因魯史，修《春秋》，大書日食三十又六事，儲萬世之曆，不言凶災。日食爲凶災，孰言之？《小雅》之詩人言之，七十子後學者言之，漢之羣臣博士言之。詩人之指，有瞽獻曲之義，本羣史之支流。又詩者，諷刺詼怪，連狌雜揉，旁寄高吟，未可爲典正。七十子以後學者，言君后象日月，適見於天，日月爲食，漢臣之所昉也。漢臣采雅記古儀官書，造《周禮》，又頗增益《左氏傳》，皆有伐鼓救天之文。衆儒譁咎時君，時君或自責，詔求直言，免三公，三公自免，大都君臣借天象傳古義，以交相儆也。厥意雖美，不得闌入孔氏家法。曰：古之公卿、師保、大臣、太史氏，不欲借天象儆人君歟？曰：立言各有緒，立教各有統，立官各有方，毋相借矣。大臣者，探本真以奉君，過言有誅，矧旁飾遼言？故慎毋借言矣。夫恒暘而旱，恒雨而潦，恒燠恒寒而疵癘，妨田功，妖人民，古無步之之術，雖有占譫塗傳之言，取虚象，無準的，無程期，箕子推本狂僭，孔子直書水旱，目爲凶災宜矣。人主不學無藝能，雖借言以愚其君無所用；人主好學多藝能，必有能自察天文，步曆造儀者矣。將詰其臣曰：誠可步也，非凶災；誠凶災也，不可以步。借言者何以對？將大

坐誣與謗。於是又有恒暘而旱，恒雨而潦，恒燠恒寒而疵癘，當儆人君，人君反不忌，雖箕子所寒心，孔子所危言，反坐誣與謗。言可以不中法乎哉！其慎毋借言。後之擇言者何守？載筆治曆，守《春秋》，言咎徵，守箕子。

或曰：《易》曰：「天垂象，見吉凶，聖人則之。」《說文》亓字，謂日月星爲下垂之象形也。是日月星有吉凶，非《洪範》之暘雨寒風。應之曰：日月星之見吉凶，殆爲日抱珥，月暈成環玦，星移徙，彗孛，日五色，日月無精光，日月不交而食謂之薄之類。羣史所識，有其占驗之書，今也亡之，古也有之，《繫辭》所稱，亦若是而已矣，而豈謂日月食之可推步者哉？自記。

## 清龔自珍論人事與天事

《定庵文集補編卷一・辯知覺》　嘉慶甲子，自珍從嚴江宋先生讀書。先生問爲，曰：伊尹曰：先知知後知，先覺覺後覺。知與覺何所辯也？自珍對曰：知，就事而言也；覺，就心而言也。知，有形者也；覺，無形者也。知者，人事也；覺，兼天事言矣。知者，聖人可與凡民共之；覺，則先聖必俟後聖矣。堯治曆明時，萬世知曆法；后稷播五穀，萬世知農。此先知之義。古無曆法，堯何以忽然知之？古無農，后稷何以忽然知之？此先覺之義。子貢曰：「夫子之文章，可得而聞。」此先知之義。「夫子言性與天道，不可得聞。」此先覺之義。孔子學文、武之道，學周禮，文、武、周公爲先知，孔子爲後知，此可知者也。孔子不恃杞而知夏，不恃宋而知殷，不乞靈文獻而心通禹、湯，此不可知者也。夫可知者，聖人之知也；不可知者，聖人之覺也。

## 清王韜論盡人事以聽天心

《弢園文録外編》卷一《變法上》　泰西人士嘗閱中國史籍，以爲五千年來未之或變也。夫中國亦何嘗不變哉？巢、燧、羲、軒，開闢草昧，則爲創制之天下；唐、虞繼統，號曰中天，則爲文明之天下。三代以來，至秦而一變；漢、唐以來，至今日而又一變。西人動譏儒者墨守孔子之道而不變，不知孔子而處于今日，亦不得不一變。蓋孔子固聖之時者也，觀其答顏子之問爲邦曰：「行夏之時，乘殷之輅，服周之冕。」於三代之典章制度，斟酌得中，惟求不悖於古，以宜乎今而已。於答子夏之問，則曰：「殷因於夏禮，所損益可知也；周因於殷禮，所損益可知也；其或繼周者，雖百世可知也。」此孔子蓋言其常也，而非言其變也。言其常，則一王繼治，有革有因，勢不能盡廢前代之制而不用；言其變，則未及數百年而祖龍崛起，封建廢而爲郡縣，焚詩書，坑儒士，樂壞禮崩，法律蕩然，亦孔子之所未及料者也。漢承秦弊，不能盡改，自是以後，去三代漸遠，三代之法不能行於今日，如其泥古以爲治，此孔子所謂生今之世而反古之道者也。由此觀之，中國何嘗不變哉？即歐洲諸國之爲治，亦由漸而變，初何嘗一蹴而幾，自矜速化歟？

銅龍沙漏、璇璣玉衡，中國已有之於唐、虞之世。鐘表之法，亦由中國往。算法借根方，得自印度。火器之製，宋時已有，如金人之守汴、元人之攻襄陽，何嘗不恃砲火？其由中國傳入可知也。其他如火輪舟車，其興不過數十年間而已，而即欲因是笑我中國之不能善變，毋乃未嘗自行揆度也歟！吾知中國不及百年，必且盡用泰西之法而駕乎其上。蓋同一舟也，帆船與輪舶，遲速異焉矣；同一車也，駕馬與鼓輪，遠近殊焉矣；同一軍械也，弓矢刀矛之與火器，勝敗分焉矣；同一火器也，舊法與新製，收效各別焉矣；同一工作也，人工與機器，難易各判焉矣。無其法則不思變通，有其器則必能倣效，西人即不從而指導之，華人亦自必竭其心思材力，以專注乎此。

雖然，此皆器也，而非道也，不得謂治國平天下之本也。夫孔之道，人道也，人類不盡，其道不變。三綱五倫，生人之初已具，能盡乎人之分所當爲，乃可無憾。聖賢之學，需自此基。舍是而言死後，誰得而知之，亦誰得而見之？況西國所謂死後獲福者，其修亦必裕于生前，然則仍是儒者作善降祥，作不善降殃之説耳。故吾向者曾謂數百年之後道必大同，蓋天既合地球之南朔東西而歸於一天，亦必化天下諸教之異同而歸於一源。我中國既盡用泰西之所長，以至取士授官，亦必不泥成法，蓋至此時不得不變古以通今者，勢也，而今則猶未也。今如有人必欲盡廢古來之制作，以遂其一時之紛更，言之於大廷廣衆之中，當必以其人非喪心病狂，決不至是。

嗚呼！世人皆明于既往而昧于將來，惟深思遠慮之士乃能默揣而得之。天心變於上，則人事變於下。天開泰西諸國之人心，而畀之以聰明智慧，器藝技巧，百出不窮，航海東來，聚之於一中國之中，此固古今之創事，天

地之變局。諸國既恃其長，自遠而至，挾其所有以傲我之所無，日從而張其炫耀，肆其欺凌，相軋以相傾，則我又烏能不思變計哉？是則導我以不容不變者，天心也；迫我以不得不變者，人事也。如石之轉圜于崇岡，未及墜地，猶謂其難，而不知其一落千仞也。況今者我國已自設局廠，製造鎗砲，建置舟船，一切悉以西法從事。招商局既建，輪船遍及各處，而洋務人員輒加優擢，臺灣、福州已小試電氣通標之法，北方擬開煤鐵諸礦。所未行者，輪車鐵路耳，則或尚有所待也。此皆一變之機也。

惟所惜者，僅襲皮毛，而即囂然自以爲足，又皆因循苟且，粉飾雍容，終不能一旦驟臻於自强。不知天時有寒暑而不能驟更，火炭有冷暖而不能立異，則變亦非一時之所能也，要之在人而已矣。盡人事以聽天心，則請決之以百年。

## 清康有爲論天人之故

**《康子内外篇・未濟篇》** 康子深思天人之故，歎曰：嗚呼！《易》其至矣。《易》始於《乾》、《坤》，中於《咸》、《恒》，而終於《既濟》、《未濟》，《易》其深於理矣。夫有天地，而有萬物；有萬物，而有男女，而有君、臣、父、子，而禮義措焉。雖然，《剥》則有《復》，《泰》則有《否》，治亂相乘，有無相生，理之常也。然君子之於治，欲其盡之也，故艱難而締構之。然堯、舜而有洪水，禹、啓而有羿、浞，湯而有桀，武而有幽，孔子興而諸子出，經學盛而老、莊鳴，心性昌而考據起，譬之大疾痿痺，雖有和、緩、扁鵲、倉公，少瘳而已，其終亦不治之證也。天不能使人皆爲聖賢，即使人皆聖賢，不能使無疾病貧夭。人之願望無窮，則人之望治無已，然則徒喚奈何而已。況天之生，善人少而惡人多。風雨寒暑之不時，山川物質之不齊。人之氣質，受成於地，感生於山川物質，觸遇於風露寒暑，爭欲相熾，心血相構，奈之何哉？躁者不知察此，急於一時，以赴事功。事功有天焉，即天眷助之，其成也，於人之益無幾矣。聖人知此，故知消息進退存亡之理，潛龍則發揮遯世無悶，樂行憂違，無入而不自得，蓋知天下之故也。故曰：《易》終《未濟》，深矣哉！

朱子嘗曰：「看來天下事終於不成。事何必求其成？」亦《未濟》之理也。蓋成則毀隨之矣，亦安見其成之有？嗟夫！凡人窮思，便入於佛，朱子於此，蓋近佛矣。雖然，佛道固出於《易》也。

# 分論

## 先秦《尚書》論順天命伐夏

**《尚書・湯誓》** 王曰：「格爾衆庶，悉聽朕言，非台小子，敢行稱亂！有夏多罪，天命殛之。今爾有衆，汝曰：『我後不恤我衆，舍我穡事而割正夏？』予惟聞汝衆言，夏氏有罪，予畏上帝，不敢不正。今汝其曰：『夏罪，其如台？』夏王率遏衆力，率割夏邑。有衆率怠弗協，曰：『時日曷喪？予及汝皆亡。』夏德若兹，今朕必往。」

## 先秦箕子論九疇

**《尚書・洪範》** 惟十有三祀，王訪于箕子。王乃言曰：「嗚呼！箕子，惟天陰騭下民，相協厥居，我不知其彝倫攸叙。」

箕子乃言曰：「我聞在昔鯀陻洪水，汩陳其五行。帝乃震怒，不畀洪範九疇，彝倫攸斁。鯀則殛死，禹乃嗣興。天乃錫禹洪範九疇，彝倫攸叙。

「初一曰五行，次二曰敬用五事，次三曰農用八政，次四曰協用五紀，次五曰建用皇極，次六曰乂用三德，次七曰明用稽疑，次八曰念用庶徵，次九曰嚮用五福，威用六極。

「一、五行：一曰水，二曰火，三曰木，四曰金，五曰土。水曰潤下，火曰炎上，木曰曲直，金曰從革，土爰稼穡。潤下作鹹，炎上作苦，曲直作酸，從革作辛，稼穡作甘。

「二、五事：一曰貌，二曰言，三曰視，四曰聽，五曰思。貌曰恭，言曰從，視曰明，聽曰聰，思曰睿。恭作肅，從作乂，明作哲，聰作謀，睿作聖。

「三、八政：一曰食，二曰貨，三曰祀，四曰司空，五曰司徒，六曰司寇，七曰賓，八曰師。

「四、五紀：一曰歲，二曰月，三曰日，四曰星辰，五曰厤數。」

「五、皇極：皇建其有極。斂時五福，用敷錫厥庶民。惟時厥庶民于汝

極，錫汝保極。凡厥庶民，無有淫朋，人無有比德，惟皇作極。凡厥庶民，有猷有爲有守，汝則念之。不協于極，不罹于咎，皇則受之。而康而色，曰：「予攸好德。」汝則錫之福，時人斯其惟皇之極。無虐煢獨，而畏高明。人之有能有爲，使羞其行，而邦其昌。凡厥正人，既富方穀。汝弗能使有好于而家，時人斯其辜。于其無好德，汝雖錫之福，其作汝用咎。無偏無陂，遵王之義；無有作好，遵王之道；無有作惡，遵王之路。無偏無黨，王道蕩蕩；無黨無偏，王道平平；無反無側，王道正直。會其有極，歸其有極。曰皇極之敷言，是彝是訓，于帝其訓。凡厥庶民，極之敷言，是訓是行，以近天子之光。曰天子作民父母，以爲天下王。

「六、三德：一曰正直，二曰剛克，三曰柔克。平康正直。強弗友剛克，變友柔克。沈潛剛克，高明柔克。惟辟作福，惟辟作威，惟辟玉食。臣無有作福作威玉食。臣之有作福作威玉食，其害于而家，凶于而國，人用側頗僻，民用僭忒。

「七、稽疑：擇建立卜筮人，乃命卜筮：曰雨，曰霽，曰蒙，曰驛，曰克，曰貞，曰悔，凡七。卜五，占用二，衍忒。立時人作卜筮，三人占，則從二人之言。汝則有大疑，謀及乃心，謀及卿士，謀及庶人，謀及卜筮。汝則從，龜從，筮從，卿士從，庶民從，是之謂大同。身其康强，子孫其逢吉。汝則從，龜從，筮從，卿士逆，庶民逆，吉。卿士從，龜從，筮逆，庶民逆，吉。庶民從，龜從，筮從，汝則從，龜從，筮逆，卿士逆，吉。汝則從，龜從，筮逆，卿士逆，庶民逆，作內吉，作外凶。龜筮共違于人，用靜吉，用作凶。

「八、庶徵：曰雨，曰暘，曰燠，曰寒，曰風。曰時五者來備，各以其敘，庶草蕃廡。一極備，凶；一極無，凶。

「曰休徵：曰肅，時雨若；曰乂，時暘若；曰哲，時燠若；曰謀，時寒若；曰聖，時風若。

「曰咎徵：曰狂，恒雨若；曰僭，恒暘若；曰豫，恒燠若；曰急，恒寒若；曰蒙，恒風若。

「曰王省惟歲，卿士惟月，師尹惟日。歲、月、日時無易，百穀用成，乂用明，俊民用章，家用平康。日、月、歲時既易，百穀用不成，乂用昏不明，俊民用微，家用不寧。庶民惟星，星有好風，星有好雨。日月之行，則有冬有夏。月之從星，則以風雨。

## 先秦《尚書》論天命的轉移在於王之德

**《尚書・召誥》** 太保乃以庶邦冢君出取幣，乃復入錫周公。曰：「拜手稽首，旅王若公。誥告庶殷越自乃御事：嗚呼！皇天上帝，改厥元子茲大國殷之命。惟王受命，無疆惟休，亦無疆惟恤。嗚呼！曷其奈何弗敬？

天既遐終大邦殷之命，茲殷多先哲王在天，越厥后王后民，茲服厥命。厥終，智藏瘝在。夫知保抱攜持厥婦子，以哀籲天，徂厥亡，出執。嗚呼！天亦哀于四方民，其眷命用懋。王其疾敬德！

相古先民有夏，天迪從子保，面稽天若；今時既墜厥命。今冲子嗣，則無遺壽耆，曰其稽我古人之德，矧曰其有能稽謀自天？【略】

我不可不監于有夏，亦不可不監于有殷。我不敢知曰，有夏服天命，惟有歷年；我不敢知曰，不其延。惟不敬厥德，乃早墜厥命。我不敢知曰，有殷受天命，惟有歷年；我不敢知曰，不其延。惟不敬厥德，乃早墜厥命。今王嗣受厥命，我亦惟茲二國命，嗣若功。【略】

其惟王勿以小民淫用非彝，亦敢殄戮用乂民，若有功。其惟王位在德元，小民乃惟刑用于天下，越王顯。上下勤恤，其曰我受天命，丕若有夏歷年，式勿替有殷歷年。欲王以小民受天永命。」

## 先秦《尚書》論順天命滅殷遷民

**《尚書・多士》**　王若曰：「爾殷遺多士，弗吊旻天，大降喪于殷，我有周佑命，將天明威，致王罰，敕殷命終于帝。肆爾多士！非我小國敢弋殷命。惟天不畀允罔固亂，弼我，我其敢求位？惟帝不畀，惟我下民秉爲，惟天明畏。

我聞曰：上帝引逸，有夏不適逸；則惟帝降格，向于時夏。弗克庸帝，大淫泆有辭。惟時天罔念聞，厥惟廢元命，降致罰；乃命爾先祖成湯革夏，俊民甸四方。

自成湯至于帝乙，罔不明德恤祀。亦惟天丕建，保乂有殷，殷王亦罔敢失帝，罔不配天其澤。

在今後嗣王，誕罔顯于天，矧曰其有聽念于先王勤家？誕淫厥泆，罔顧于天顯民祇，惟時上帝不保，降若茲大喪。惟天不畀不明厥德，凡四方小大邦喪，罔非有辭於罰。」

王若曰：「爾殷多士，今惟我周王丕靈承帝事，有命曰割殷，告敕于帝。惟我事不貳適，惟爾王家我適。予其曰惟爾洪無度，我不爾動，自乃邑。予亦念天，即于殷大戾，肆不正。」

王曰：「猷！告爾多士，予惟時其遷居西爾，非我一人奉德不康寧，時惟天命。無違，朕不敢有後，無我怨。惟爾知，惟殷先人有册有典，殷革夏命。今爾又曰：『夏迪簡在王庭，有服在百僚。』予一人惟聽用德，肆予敢求于天邑商，予惟率肆矜爾。非予罪，時惟天命。」

王曰：「多士，昔朕來自奄，予大降爾四國民命。我乃明致天罰，移爾遐逖，比事臣我宗多遜。」

王曰：「告爾殷多士，今予惟不爾殺，予惟時命有申。今朕作大邑于茲洛，予惟四方罔攸賓，亦惟爾多士攸服奔走，臣我多遜。爾乃尚有爾土，爾乃尚寧幹止，爾克敬，天惟畀矜爾；爾不克敬，爾不啻不有爾土，予亦致天之罰于爾躬！今爾惟時宅爾邑，繼爾居；爾厥有幹有年于茲洛。爾小子乃興，從爾遷。」

## 先秦《尚書》論紂王失天命

**《尚書・西伯戡黎》**　西伯既戡黎，祖伊恐，奔告于王。曰：「天子！天既訖我殷命。格人元龜，罔敢知吉。非先王不相我後人，惟王淫戲用自絕。故天棄我，不有康食。不虞天性，不迪率典。今我民罔弗欲喪，曰：『天曷不降威？』大命不摯，今王其如台？」

王曰：「嗚呼！我生不有命在天？」

祖伊反曰：「嗚呼！乃罪多，參在上，乃能責命于天？殷之即喪，指乃功，不無戮於爾邦！」

## 先秦《尚書》論順應天命民意以輔佐周王

**《尚書・多方》**　王若曰：「誥告爾多方，非天庸釋有夏，非天庸釋有殷。乃惟爾辟以爾多方大淫，圖天之命屑有辭。乃惟有夏圖厥政，不集于享，天降時喪，有邦間之。乃惟爾商后王逸厥逸，圖厥政不蠲烝，天惟降時喪。

惟聖罔念，作狂；惟狂克念，作聖。天惟五年須暇之子孫，誕作民主，罔可念聽。天惟求爾多方，大動以威，開厥顧天；惟爾多方，罔堪顧之。惟我周王靈承于旅，克堪用德，惟典神天。天惟式教我用休，簡畀殷命，尹爾多方。

今我曷敢多誥？我惟大降爾四國民命。爾曷不忱裕之于爾多方？爾曷不夾介乂我周王享天之命？今爾尚宅爾宅，畋爾田，爾曷不惠王熙天之命？爾乃迪屢不靜，爾心未愛。爾乃不大宅天命，爾乃屑播天命，爾乃自作不典，圖忱于正。我惟時其教告之，我惟時其戰要囚之，至于再，至于三。乃有不用我降爾命，我乃其大罰殛之！非我有周秉德不康寧，乃惟爾自速辜！」

## 先秦《詩經》論天命不徹

**《詩經・小雅・十月之交》** 十月之交，朔月辛卯，日有食之，亦孔之醜。彼月而徹，此日而徹。今此下民，亦孔之哀。日月告凶，不用其行。四國無政，不用其良。彼月而食，則維其常；此日而食，于何不臧！燁燁震電，不寧不令。百川沸騰，山冢崒崩。高岸爲谷，深谷爲陵。哀今之人，胡憯莫懲！皇父卿士，番維司徒，家伯維宰，仲允膳夫，棸子內史，蹶維趣馬。楀維師氏，豔妻煽方處。抑此皇父，豈曰不時。胡爲我作，不即我謀。徹我墻屋，田卒污萊。曰予不戕，禮則然矣。皇父孔聖，作都于向。擇三有事，亶侯多藏。不慭遺一老，俾守我王。擇有車馬，以居徂向。黽勉從事，不敢告勞。無罪無辜，讒口囂囂。下民之孽，匪降自天；噂沓背憎，職競由人。悠悠我里，亦孔之痗。四方有羨，我獨居憂。民莫不逸，我獨不敢休。天命不徹，我不敢傚我友自逸。

## 先秦《詩經》論文王武王以美德受天命

**《詩經・大雅・大明》** 明明在下，赫赫在上。天難忱斯，不易維王。天位殷適，使不挾四方。摯仲氏任，自彼殷商，來嫁于周，曰嬪于京。乃及王季，維德之行。大任有身，生此文王。維此文王，小心翼翼。昭事上帝，聿懷多福。厥德不回，以受方國。天監在下，有命既集。文王初載，天作之合。在洽之陽，在渭之涘。文王嘉止，大邦有子。大邦有子，倪天之妹。文定厥祥，親迎于渭。造舟爲梁，不顯其光。有命自天，命此文王。于周于京，纘女維莘。長子維行，篤生武王。保右命爾，燮伐大商。殷商之旅，其會如林。矢于牧野：維予侯興，上帝臨女，無貳爾心！牧野洋洋，檀車煌煌。駟騵彭彭，維師尚父，時維鷹揚。涼彼武王，肆伐大商，會朝清明。

## 先秦《詩經》論文王以純德受天命

**《詩經・周頌・維天之命》** 維天之命，於穆不已。於乎不顯！文王之德之純。假以溢我，我其收之。駿惠我文王，曾孫篤之。

## 先秦墨子論義政和力政

**《墨子・天志上》** 然則天亦何欲何惡？天欲義而惡不義。然則率天下之百姓以從事於義，則我乃爲天之所欲也。我爲天之所欲，天亦爲我所欲。然則我何欲何惡？我欲福祿而惡禍祟。若我不爲天之所欲，而爲天之所不欲，然則我率天下之百姓，以從事於禍祟中也。然則何以知天之欲義而惡不義？曰天下有義則生，無義則死；有義則富，無義則貧；有義則治，無義則亂。然則天欲其生而惡其死，欲其富而惡其貧，欲其治而惡其亂，此我所以知天欲義而惡不義也。

順天意者，義政也。反天意者，力政也。然義政將柰何哉？子墨子言曰：「處大國不攻小國，處大家不篡小家，強者不劫弱，貴者不傲賤，多詐者不欺愚。此必上利於天，中利於鬼，下利於人，三利無所不利，故舉天下美名加之，謂之聖王。力政者則與此異，言非此，行反此，猶倖馳也。處大國攻小國，處大家篡小家，強者劫弱，貴者傲賤，多詐欺愚。此上不利於天，中不利於鬼，下不利於人。三不利無所利，故舉天下惡名加之，謂之暴王。」

## 先秦墨子論尊明鬼神

**《墨子・明鬼下》** 子墨子言曰：「逮至昔三代聖王既沒，天下失義，諸侯力正，是以存夫爲人君臣上下者之不惠忠也，父子弟兄之不慈孝弟長貞良也，正長之不強於聽治，賤人之不強於從事也，民之爲淫暴寇亂盜賊，以兵刃毒藥水火，退無罪人乎道路率徑，奪人車馬衣裘以自利者並作，由此始，是以天下亂。此其故何以然也？則皆以疑惑鬼神之有與無之別，不明乎鬼神之能賞賢而罰暴也。今若使天下之人，偕若信鬼神之能賞賢而罰暴也，則夫天下豈亂哉！」

是故子墨子曰：「嘗若鬼神之能賞賢如罰暴也。蓋本施之國家，施之萬民，實所以治國家利萬民之道也。若以爲不然，是以吏治官府之不絜廉，男女之爲無別者，鬼神見之；民之爲淫暴寇亂盜賊，以兵刃毒藥水火，退無罪人乎道路，奪人車馬衣裘以自利者，有鬼神見之。是以吏治官府，不敢不絜廉，見善不敢不賞，見暴不敢不罪。民之爲淫暴寇亂盜賊，以兵刃毒藥水火，退無罪人乎道路，奪車馬衣裘以自利者，由此止。是以莫放幽閒，擬乎鬼

神之明顯，明有一人畏上誅罰，是以天下治。

故鬼神之明，不可爲幽閒廣澤，山林深谷，鬼神之罰必知之。鬼神之罰，不可爲富貴衆强，勇力强武，堅甲利兵，鬼神之罰必勝之。」

是故子墨子曰：「今天下之王公大人士君子，中實將欲求興天下之利，除天下之害，當若鬼神之有也，將不可不尊明也，聖王之道也」。

## 先秦《左傳》論禮以順天乃天之道也

**《左傳・文公十五年》** 齊侯侵我西鄙，謂諸侯不能也。遂伐曹，入其郛，討其來朝也。季文子曰：「齊侯其不免乎。己則無禮，而討於有禮者，曰：『女何故行禮！』禮以順天，天之道也，己則反天，而又以討人，難以免矣。詩曰：『胡不相畏，不畏于天？』君子之不虐幼賤，畏于天也。在周頌曰：『畏天之威，于時保之。』不畏于天，將何能保？以亂取國，奉禮以守，猶懼不終，多行無禮，弗能在矣！」

## 先秦《左傳》論天命在德不在鼎

**《左傳・宣公三年》** 楚子伐陸渾之戎，遂至於洛，觀兵于周疆。定王使王孫滿勞楚子。楚子問鼎之大小輕重焉。對曰：「在德不在鼎。昔夏之方有德也，遠方圖物，貢金九牧，鑄鼎象物，百物而爲之備，使民知神、奸。故民入川澤山林，不逢不若。螭魅罔兩，莫能逢之，用能協于上下以承天休。桀有昏德，鼎遷於商，載祀六百。商紂暴虐，鼎遷於周。德之休明，雖小，重也。其奸回昏亂，雖大，輕也。天祚明德，有所底止。成王定鼎于郟鄏，卜世三十，卜年七百，天所命也。周德雖衰，天命未改，鼎之輕重，未可問也。」

## 先秦《左傳》論天之道

**《左傳・襄公二十二年》** 秋，欒盈自楚適齊。晏平仲言於齊侯曰：「商任之會，受命於晉。今納欒氏，將安用之？小所以事大，信也。失信不立，君其圖之。」弗聽。退告陳文子曰：「君人執信，臣人執共，忠信篤敬，上下同之，天之道也。君自棄也，弗能久矣！」九月，鄭公孫黑肱有疾，歸邑于公。召室老、宗人立段，而使黜官、薄祭。祭以特羊，殷以少牢。足以共祀，盡歸其餘邑。曰：「吾聞之，生於亂世，貴而能貧，民無求焉，可以後亡。敬共事君，與二三子。生在敬戒，不在富也。」已巳，伯張卒。君子曰：「善戒。《詩》曰：『愼爾侯度，用戒不虞。』鄭子張其有焉。」

## 先秦《左傳》論天道不諂

**《左傳・昭公二十六年》** 齊有彗星，齊侯使禳之。晏子曰：「無益也，只取誣焉。天道不諂，不貳其命，若之何禳之？且天之有彗也，以除穢也。君無穢德，又何禳焉？若德之穢，禳之何損？《詩》曰：『惟此文王，小心翼翼，昭事上帝，聿懷多福。厥德不回，以受方國。』君無違德，方國將至，何患於彗？《詩》曰：『我無所監，夏后及商。用亂之故，民卒流亡。』若德回亂，民將流亡，祝史之爲，無能補也。」公說，乃止。

## 先秦《左傳》論民本

**《左傳・桓公六年》** 少師歸，請追楚師。隨侯將許之。季梁止之，曰：「天方授楚，楚之贏，其誘我也。君何急焉？臣聞小之能敵大也，小道大淫。所謂道，忠於民而信於神也。上思利民，忠也；祝史正辭，信也。今民餒而君逞欲，祝史矯舉以祭，臣不知其可也。」公曰：「吾牲牷肥腯，粢盛豐備，何則不信？」對曰：「夫民，神之主也，是以聖王先成民而後致力於神。故奉牲以告曰『博碩肥腯』，謂民力之普存也，謂其畜之碩大蕃滋也，謂其不疾瘯蠹也，謂其備腯咸有也；奉盛以告曰『絜粢豐盛』，謂其三時不害而民和年豐也；奉酒醴以告曰『嘉栗旨酒』，謂其上下皆有嘉德而無違心也。所謂馨香，無讒慝也。故務其三時，修其五教，親其九族，以致其禋祀，於是乎民和而神降之福，故動則有成。今民各有心，而鬼神乏主；君雖獨豐，其何福之有？君姑修政，而親兄弟之國，庶免於難。」隨侯懼而修政，楚不敢伐。

**《左傳・閔公二年》** 僖之元年，齊桓公遷邢于夷儀。二年，封衛于楚丘。邢遷如歸，衛國忘亡。

**《左傳・僖公十九年》**（司馬子魚曰）「祭祀以爲人也。民，神之主也。用人，其誰饗之？齊桓公存三亡國以屬諸侯，義士猶曰薄德，今一會而虐二國之君，又用諸淫昏之鬼，將以求霸，不亦難乎？得死爲幸。」

梁亡，不書其主，自取之也。初，梁伯好土功，亟城而弗處。民罷而弗

堪，則曰「某寇將至」。乃溝公宮，曰：「秦將襲我。」民懼而潰，秦遂取梁。

**《左傳・僖公二十七年》** 晉侯始入而教其民，二年，欲用之。子犯曰：「民未知義，未安其居。」於是乎出定襄王，入務利民，民懷生矣。將用之。子犯曰：「民未知信，未宣其用。」於是乎伐原以示之信。民易資者，不求豐焉，明徵其辭。公曰：「可矣乎？」子犯曰：「民未知禮，未生其共。」於是乎大蒐以示之禮，作執秩以正其官。民聽不惑，而後用之。出穀戍，釋宋圍，一戰而霸，文之教也。

**《左傳・文公十三年》** 邾文公卜遷于繹。史曰：「利於民而不利於君。」邾子曰：「苟利於民，孤之利也。天生民而樹之君，以利之也。民既利矣，孤必與焉。」左右曰：「命可長也，君何弗爲？」邾子曰：「命在養民。死之短長，時也。民苟利矣，遷也，吉莫如之！」遂遷于繹。

**《左傳・襄公十年》** 王叔陳生與伯輿爭政，王右伯輿。王叔陳生怒而出奔。及河，王復之，殺史狡以說焉。不入，遂處之。晉侯使士匄平王室，王叔與伯輿訟焉。王叔之宰與伯輿之大夫瑕禽坐獄於王庭，士匄聽之。王叔之宰曰：「鞏門閭竇之人而皆陵其上，其難爲上矣。」瑕禽曰：「昔平王東遷，吾七姓從王，牲用備具，王賴之，而賜之騂旄之盟，曰：『世世無失職。』若鞏門閭竇，其能來東厎乎？且王何賴焉？今自王叔之相也，政以賄成，而刑放於寵。官之師旅，不勝其富，吾能無鞏門閭竇乎？唯大國圖之！下而無直，則何謂正矣？」范宣子曰：「天子所右，寡君亦右之；所左，亦左之。」使王叔氏與伯輿合要，王叔氏不能舉其契。王叔奔晉。不書，不告也。單靖公爲卿士以相王室。

**《左傳・襄公十四年》** 師曠侍於晉侯。晉侯曰：「衛人出其君，不亦甚乎？」對曰：「或者其君實甚。良君將賞善而刑淫，養民如子，蓋之如天，容之如地；民奉其君，愛之如父母，仰之如日月，敬之如神明，畏之如雷霆，其可出乎？夫君，神之主而民之望也。若困民之主，匱神乏祀，百姓絕望，社稷無主，將安用之？弗去何爲？天生民而立之君，使司牧之，勿使失性。有君而爲之貳，使師保之，勿使過度。是故天子有公，諸侯有卿，卿置側室，大夫有貳宗，士有朋友，庶人、工、商、皁、隸、牧、圉皆有親暱，以相輔佐也。善則賞之，過則匡之，患則救之，失則革之。自王以下各有父兄子弟以補察其政。史爲書，瞽爲詩，工誦箴諫，大夫規誨，士傳言，庶人謗，商旅于市，百工獻藝。故《夏書》曰：「道人以木鐸徇於路，官師相規，工執藝事以諫。」正月孟春，於是乎有之，諫失常也。天之愛民甚矣，豈其使一人肆於民上，以從其淫，而棄天地之性？必不然矣。」

**《左傳・襄公二十五年》** 晏子立於崔氏之門外，其人曰：「死乎？」曰：「獨吾君也乎哉，吾死也？」曰：「行乎？」曰：「吾亡也？」曰：「歸乎？」曰：「君死，安歸？君民者，豈以陵民？社稷是主。臣君者，豈爲其口實，社稷是養。故君爲社稷死，則死之；爲社稷亡，則亡之。若爲己死，而爲己亡，非其私暱，誰敢任之？且人有君而弒之，吾焉得死之？而焉得亡之？將庸何歸？」門啟而入，枕尸股而哭。興，三踊而出。人謂崔子：「必殺之！」崔子曰：「民之望也，舍之，得民。」

晉程鄭卒，子產始知然明，問爲政焉。對曰：「視民如子。見不仁者，誅之，如鷹鸇之逐鳥雀也。」子產喜，以語子大叔，且曰：「他日吾見蔑之面而已，今吾見其心矣。」

子大叔問政於子產。子產曰：「政如農功，日夜思之，思其始而成其終，朝夕而行之。行無越思，如農之有畔，其過鮮矣。」

**《左傳・昭公元年》** （劉子曰）「趙孟不復年矣。神怒，不歆其祀；民叛，不即其事。祀、事不從，又何以年？」

**《左傳・昭公三年》** （晏子曰）「公棄其民，而歸於陳氏。齊舊四量，豆、區、釜、鍾。四升爲豆，各自其四，以登於釜。釜十則鍾。陳氏三量皆登一焉，鍾乃大矣。以家量貸，而以公量收之。山木如市，弗加於山；魚、鹽、蜃、蛤，弗加於海。民參其力，二入於公，而衣食其一。公聚朽蠹，而三老凍餒，國之諸市，屨賤踊貴。民人痛疾，而或燠休之。其愛之如父母，而歸之如流水。欲無獲民，將焉辟之？箕伯、直柄、虞遂、伯戲，其相胡公、大姬已在齊矣。」叔向曰：「然。雖吾公室，今亦季世也。戎馬不駕，卿無軍行，公乘無人，卒列無長。庶民罷敝，而宮室滋侈。道殣相望，而女富溢尤。民聞公命，如逃寇讎。樂、郤、胥、原、狐、續、慶、伯降在皂隸，政在家門，民無所依。君日不悛，以樂慆憂。公室之卑，其何日之有？《讒鼎之銘》曰：『昧旦丕顯，後世猶怠』，況日不悛，其能久乎？」晏子曰：「子將若何？」叔向曰：「晉之公族盡矣。胖聞之，公室將卑，其宗族枝葉先落，則公室從之。胖之宗十一族，唯羊舌氏在而已。胖又無子，公室無度，幸而得死，豈其獲祀？」

**《左傳・昭公二十年》**（晏子曰）「若有德之君，外内不廢，上下無怨，動無違事，其祝、史薦信，無愧心矣。是以鬼神用饗，國受其福，祝、史與焉。其所以蕃祉老壽者，爲信君使也，其言忠信於鬼神。其適遇淫君，外内頗邪，上下怨疾，動作辟違，從欲厭私，高臺深池，撞鐘舞女。斬刈民力，輸掠其聚，以成其違，不恤後人。暴虐淫從，肆行非度，無所還忌，不思謗讟，不憚鬼神。神怒民痛，無悛於心。其祝、史薦信，是言罪也；其蓋失數美，是矯誣也。進退無辭，則虛以求媚。是以鬼神不饗其國以禍之，祝、史與焉。」

**《左傳・昭公二十三年》**沈尹戌曰：「子常必亡郢。苟不能衛，城無益也。古者，天子守在四夷；天子卑，守在諸侯。諸侯守在四鄰；諸侯之，子産不可，子大叔曰：「寶以保民也，若有火，國幾亡。可以救亡，子何愛焉？」子産曰：「天道遠，人道邇，非所及也，何以知之？竈焉知天道？是亦多言矣，豈不或信？」遂不與。亦不復火。

## 先秦《國語》論無故料民乃逆天而行

**《國語・周語上》**宣王既喪南國之師，乃料民於太原。仲山父諫曰：「民不可料也！夫古者不料民而知其少多，司民協孤終，司商協民姓，司徒協旅，司寇協奸，牧協職，工協革，場協入，廩協出，是則少多、死生、出入、往來者皆可知也。於是乎又審之以事，王治農於籍，蒐於農隙，耨獲亦於籍，獮於既烝，狩於畢時，是皆習民數者也，又何料焉？不謂其少而大料之，是示少而惡事也。臨政示少，諸侯避之。治民惡事，無以賦令。且無故而料民，天之所惡也，害於政而妨於後嗣。」王卒料之，及幽王乃廢滅。

## 先秦《國語》論天道無親唯德是授

**《國語・晉語六》**鄢之役，荆壓晉軍，軍吏患之，將謀。范匄自公族趨過之，曰：「夷竈堙井，非退而何？」范文子執戈逐之，曰：「國之存亡，天命也，童子何知焉？且不及而言，奸也，必爲戮。」苗賁皇曰：「善逃難哉！」既退荆師於鄢，將谷，范文子立於戎馬之前，曰：「君幼弱，諸臣不佞，吾何福以及此！吾聞之，『天道無親，唯德是授。』吾庸知天之不授晉且以勸楚乎，君與二三臣其戒之！夫德，福之基也，無德而福隆，猶無基而厚



都，風也。周内史叔興聘于宋，宋襄公問焉，曰：「是何祥也？吉凶焉在？」對曰：「今茲魯多大喪，明年齊有亂，君將得諸侯而不終。」退而告人曰：「君失問。是陰陽之事，非吉凶所生也。吉凶由人。吾不敢逆君故也。」

**《左傳・襄公十八年》**晉人聞有楚師，師曠曰：「不害。吾驟歌北風，又歌南風，南風不競，多死聲。楚必無功。」叔向曰：「在其君之德也。南師不時，必無功。」

**《左傳・昭公十八年》**裨竈曰：「宋、衛、陳、鄭將同日火。」鄭人請用之，子産不可，子大叔曰：「寶以保民也，若有火，國幾亡。可以救亡，子何愛焉？」子産曰：「天道遠，人道邇，非所及也，何以知之？竈焉知天道？是亦多言矣，豈不或信？」遂不與。亦不復火。

## 先秦《國語》論故料民乃逆天而行

**《國語・周語上》**宣王既喪南國之師，乃料民於太原。仲山父諫曰：「民不可料也！夫古者不料民而知其少多，司民協孤終，司商協民姓，司徒協旅，司寇協奸，牧協職，工協革，場協入，廩協出，是則少多、死生、出入、往來者皆可知也。於是乎又審之以事，王治農於籍，蒐於農隙，耨獲亦於籍，獮於既烝，狩於畢時，是皆習民數者也，又何料焉？不謂其少而大料之，是示少而惡事也。臨政示少，諸侯避之。治民惡事，無以賦令。且無故而料民，天之所惡也，害於政而妨於後嗣。」王卒料之，及幽王乃廢滅。

## 先秦《國語》論天道無親唯德是授

**《國語・晉語六》**鄢之役，荆壓晉軍，軍吏患之，將謀。范匄自公族趨過之，曰：「夷竈堙井，非退而何？」范文子執戈逐之，曰：「國之存亡，天命也，童子何知焉？且不及而言，奸也，必爲戮。」苗賁皇曰：「善逃難哉！」既退荆師於鄢，將谷，范文子立於戎馬之前，曰：「君幼弱，諸臣不佞，吾何福以及此！吾聞之，『天道無親，唯德是授。』吾庸知天之不授晉且以勸楚乎，君與二三臣其戒之！夫德，福之基也，無德而福隆，猶無基而厚

## 先秦《左傳》論重人事

**《左傳・莊公十四年》**初，内蛇與外蛇鬬於鄭南門中，内蛇死。六年而厲公入。公聞之，問於申繻曰：「猶有妖乎？」對曰：「人之所忌，其氣燄以取之。妖由人興也。人無釁焉，妖不自作。人棄常，則妖興，故有妖。」

**《左傳・僖公十六年》**春，隕石于宋五，隕星也。六鷁退飛，過宋

## 先秦《國語》論知天必知民

**《國語・楚語上》** 子晳復命，王曰：「是知天思，安知民則？是言誕也。」右尹子革侍，曰：「民，天之生也。知天，必知民矣。是其言可以懼哉！」三年，陳、蔡及不羹人納棄疾而弒靈王。

## 先秦《國語》論重人事

**《國語・周語下》** 柯陵之會，單襄公見晉厲公視遠步高。晉郤錡見，其語犯。郤犨見，其語迂。郤至見，其語伐。齊國佐見，其語盡。魯成公見，言及晉難及郤犨之譖。

單子曰：「君何患焉！晉將有亂，其君與三郤其當之乎！」魯侯曰：「寡人懼不免於晉，今君曰『將有亂』，敢問天道乎，抑人故也？」對曰：「吾非瞽、史，焉知天道？吾見晉君之容，而聽三郤之語矣，殆必禍者也。夫君子目以定體，足以從之，是以觀其容而知其心矣。目以處義，足以步目，今晉侯視遠而足高，目不在體，而足不步目，其心必異矣。目體不相從，何以能久？夫合諸侯，民之大事也，於是乎觀存亡。故國將無咎，其君在會，步言視聽，必皆無謫，則可以知德矣。視遠，日絕其義；足高，日棄其德；言爽，日反其信；聽淫，日離其名。夫目以處義，足以踐德，口以庇信，耳以聽名者也，故不可不慎也。偏喪有咎，既喪則國從之。晉侯爽二，吾是以云。

「夫郤氏，晉之寵人也，三卿而五大夫，可以戒懼矣。高位寔疾顛，厚味寔腊毒。今郤伯之語犯，叔迂，季伐，犯則陵人，迂則誣人，伐則掩人。有是寵也，而益之以三怨，其誰能忍之！雖齊國子亦將與焉。立於淫亂之國，而好盡言，以招人過，怨之本也。唯善人能受盡言，齊其有乎？吾聞之，國德而鄰於不修，必受其福。今君偪於晉，而鄰於齊，齊、晉有禍，可以取伯，無德之患，何憂於晉？且夫長翟之人利而不義，其利淫矣，流之若何？」

魯侯歸，乃逐叔孫僑如。簡王十一年，諸侯會于柯陵。十二年，晉殺三郤。十三年，晉侯弒，於翼東門葬，以車一乘。齊人殺國武子。

**又** 靈王二十二年，穀、洛鬬，將毀王宮。王欲壅之，太子晉諫曰：「不可。晉聞古之長民者，不墮山，不崇藪，不防川，不竇澤。夫山，土之聚也；藪，物之歸也；川，氣之導也；澤，水之鍾也。夫天地成而聚於高，歸物於下。疏爲川谷，以導其氣；陂塘汙庫，以鍾其美。是故聚不陁崩，而物有所歸；氣不沈滯，而亦不散越。是以民生有財用，而死有所葬。然則無夭、昏、札、瘥之憂，而無飢、寒、乏、匱之患，故上下能相固，以待不虞，古之聖王唯此之慎。

「昔共工棄此道也，虞于湛樂，淫失其身，欲壅防百川，墮高堙庫，以害天下。皇天弗福，庶民弗助，禍亂並興，共工用滅。其在有虞，有崇伯鯀，播其淫心，稱遂共工之過，堯用殛之于羽山。其後伯禹念前之非度，釐改制量，象物天地，比類百則，儀之于民，而度之于羣生，共之從孫四嶽佐之，高高下下，疏川導滯，鍾水豐物，封崇九山，決汨九川，陂鄐九澤，豐殖九藪，汨越九原，宅居九隩，合通四海。故天無伏陰，地無散陽，水無沈氣，火無災燀，神無間行，民無淫心，時無逆數，物無害生。帥象禹之功，度之于軌儀，莫非嘉績，克厭帝心。皇天嘉之，祚以天下，賜姓曰『姒』、氏曰『有夏』，謂其能以嘉祉殷富生物也。祚四嶽國，命以侯伯，賜姓曰『姜』、氏曰『有吕』，謂其能爲禹股肱心膂，以養物豐民人也。」

「此一王四伯，豈繄多寵？皆亡王之後也。唯能釐舉嘉義，以有胤在下，守祀不替其典。有夏雖衰，杞、鄫猶在；申、吕雖衰，齊、許猶在。唯有嘉功，以命姓受祀，迄于天下。及其失之也，必有慆淫之心閒之。故亡其氏姓，踣斃不振；絶後無主，湮替隸圉。夫亡者豈繄無寵？皆黄、炎之後也。唯不帥天地之度，不順四時之序，不度民神之義，不儀生物之則，以殄滅無胤，至于今不祀。及其得之也，必有忠信之心閒之。度於天地而順於時動，和於民神而儀於物則，故高朗令終，顯融昭明，命姓受氏，而附之以令名。若啓先王之遺訓，省其典圖刑法，而觀其廢興者，皆可知也。其興者，必有夏、吕之功焉；其廢者，必有共、鯀之敗焉。今吾執政無乃實有所避，而滑夫二川之神，使至於爭明，以妨王宮，王而飾之，無乃不可乎！」

**《國語・魯語上》** 長勺之役，曹劌問所以戰於莊公。公曰：「余不愛衣食於民，不愛牲玉於神。」對曰：「夫惠本而後民歸之志，民和而後神降之福。若布德于民而平均其政事，君子務治而小人務力；動不違時，財不過用；財用不匱，莫不能使共祀。是以用民無不聽，求福無不豐。今將惠以小賜，祀以獨恭。小賜不咸，獨恭不優。不咸，民不歸也；不優，神弗福也。將何以戰？夫民求不匱於財，而神求優裕於享者也，故不可以不

本。」公曰：「余聽獄雖不能察，必以情斷之。」對曰：「是則可矣。知夫苟中心圖民，智雖弗及，必將至焉。」

莊公如齊觀社。曹劌諫曰：「不可。夫禮，所以正民也。是故先王制諸侯，使五年四王、一相朝。終則講於會，以正班爵之義，帥長幼之序，訓上下之則，制財用之節，其閒無由荒怠。夫齊棄太公之法而觀民於社，君爲是舉而往觀之，非故業也，何以訓民？土發而社，助時也。收攡而蒸，納要也。今齊社而往觀旅，非先王之訓也。天子祀上帝，諸侯會之受命焉。諸侯祀先王、先公，卿大夫佐之受事焉。臣不聞諸侯相會祀也，祀又不法。君舉必書，書而不法，後嗣何觀？」公不聽，遂如齊。

莊公丹桓宮之楹，而刻其桷。匠師慶言於公曰：「臣聞聖王公之先封者，遺後之人法，使無陷於惡。其爲後世昭前之令聞也，使長監於世，故能攝固不解以久。今先君儉而君侈，令德替矣。」公曰：「吾屬欲美之。」對曰：「無益於君，而替前之令德，臣故曰庶可已矣。」公弗聽。

哀姜至，公使大夫、宗婦覿用幣。宗人夏父展曰：「非故也。」公曰：「君作故。」對曰：「君作而順則故之，逆則亦書其逆也。臣從有司，懼逆之書於後也，故不敢不告。夫婦贄不過棗、栗，以告虔也。男則玉、帛、禽、鳥，以章物也。今婦執幣，是男女無別也。男女之別，國之大節也，不可無也。」公弗聽。

魯饑，臧文仲言於莊公曰：「夫爲四鄰之援，結諸侯之信，重之以婚姻，申之以盟誓，固國之艱急是爲。鑄名器，藏寶財，固民之殄病是待。今國病矣，君盍以名器請糴于齊！」公曰：「誰使？」對曰：「國有饑饉，卿出告糴，古之制也。辰也備卿，辰請如齊。」公使往。

從者曰：「君不命吾子，吾子請之，其爲選事乎？」文仲曰：「賢者急病而讓夷，居官者當事不避難，在位者恤民之患，是以國家無違。今我不如齊，非急病也。在上不恤下，居官而惰，非事君也。」

文仲以鬯圭與玉磬如齊告糴，曰：「天災流行，戾于弊邑，饑饉荐降，民羸幾卒，大懼乏周公、太公之命祀，職貢業事之不共而獲戾。不腆先君之幣器，敢告滯積，以紓執事；以救弊邑，使能共職。豈唯寡君與二三臣實受君賜，其周公、太公及百辟神祇實永饗而賴之！」齊人歸其玉而予之糴。

齊孝公來伐魯，臧文仲欲以辭告，病焉，問於展禽。對曰：「獲聞之，處大教小，處小事大，所以禦亂也，不聞以辭。若爲小而崇以怒大國，使加己亂，亂在前矣，辭其何益？」文仲曰：「國急矣！百物唯其可者，將無不趨也。願以子之辭行賂焉，其可賂乎？」

展禽使乙喜以膏沐犒師，曰：「寡君不佞，不能事疆場之司，使君盛怒，以暴露於弊邑之野，敢犒輿師。」齊侯見使者曰：「魯國恐乎？」對曰：「小人恐矣，君子則否。」公曰：「室如懸磬，野無青草，何恃而不恐？」對曰：「恃二先君之所職業。昔者成王命我先君周公及齊先君太公曰：『女股肱周室，以夾輔先王。賜女土地，質之以犧牲，世世子孫無相害也。』君今來討弊邑之罪，其亦使聽從而釋之，必不泯其社稷；豈其貪壤地，而棄先王之命？其何以鎮撫諸侯？恃此以不恐。」齊侯乃許爲平而還。

温之會，晉人執衛成公歸之于周，使醫鴆之，不死，醫亦不誅。

臧文仲言於僖公曰：「夫衛君殆無罪矣。刑五而已，無有隱者，隱乃諱也。大刑用甲兵，其次用斧鉞，中刑用刀鋸，其次用鑽笮，薄刑用鞭扑，以威民也。故大者陳之原野，小者致之市朝，五刑三次，是無隱也。今晉人鴆衛侯不死，亦不討其使者，諱而惡殺之也。有諸侯之請，必免之。臣聞之：班相恤也，故能有親。夫諸侯之患，諸侯恤之，所以訓民也。君盍請衛君以示親於諸侯，且以動晉？夫晉新得諸侯，使亦曰：『魯不棄其親，其亦不可以惡。』」公說，行玉二十穀，乃免衛侯。

自是晉聘於魯，加於諸侯一等，爵同，厚其好貨。衛侯聞其臧文仲之爲也，使納賂焉。辭曰：「外臣之言不越境，不敢及君。」

晉文公解曹地以分諸侯。僖公使臧文仲往，宿於重館，重館人告曰：「晉始伯而欲固諸侯，故解有罪之地以分諸侯。諸侯莫不望分而欲親晉，皆將爭先；晉不以固班，亦必親先者，吾子不可以不速行。魯之班長而又先，諸侯其誰望之？若少安，恐無及也。」從之，獲地於諸侯爲多。反，既復命，爲之請曰：「地之多也，重館人之力也。臣聞之曰：『善有章，雖賤賞也；惡有釁，雖貴罰也。』今一言而辟境，其章大矣，請賞之。」乃出而爵之。

又　晉人殺厲公，邊人以告，成公在朝。公曰：「臣殺其君，誰之過也？」大夫莫對，里革曰：「君之過也。夫君人者，其威大矣。失威而至於殺，其過多矣。且夫君也者，將牧民而正其邪者也，若君縱私回而棄民事，民

旁有慝無由省之，益邪多矣。若以邪臨民，陷而不振，用善不肯專，則不能使，至於殄滅而莫之恤也，將安用之？桀奔南巢，紂踣于京，厲流于彘，幽滅于戲，皆是術也。夫君也者，民之川澤也。行而從之，美惡皆君之由，民何能爲焉。」

《國語・魯語下》　公父文伯退朝，朝其母，其母方績。文伯曰：「以歜之家而主猶績，懼忓季孫之怒也，其以歜爲不能事主乎！」

其母歎曰：「魯其亡乎！使僮子備官而未之聞耶？居，吾語女。昔聖王之處民也，擇瘠土而處之，勞其民而用之，故長王天下。夫民勞則思，思則善心生；逸則淫，淫則忘善，忘善則惡心生。沃土之民不材，逸也；瘠土之民莫不嚮義，勞也。是故天子大采朝日，與三公、九卿祖識地德；日中考政，與百官之政事，師尹維旅、牧、相宣序民事；少采夕月，與大史、司載糾虔天刑；日入監九御，使潔奉禘、郊之粢盛，而後即安。諸侯朝修天子之業命，晝考其國職，夕省其典刑，夜儆百工，使無惰淫，而後即安。卿大夫朝考其職，晝講其庶政，夕序其業，夜庀其家事，而後即安。士朝受業，晝而講貫，夕而習復，夜而計過無憾，而後即安。自庶人以下，明而動，晦而休，無日以怠。

「王后親織玄紞，公侯之夫人加之以紘、綖，卿之內子爲大帶，命婦成祭服，列士之妻加之以朝服，自庶士以下，皆衣其夫。社而賦事，蒸而獻功，男女效績，愆則有辟，古之制也。君子勞心，小人勞力，先王之訓也。自上以下，誰敢淫心舍力？今我，寡也，爾又在下位，朝夕處事，猶恐忘先人之業。況有怠惰，其何以避辟！吾冀而朝夕修我曰：『必無廢先人。』爾令曰：『胡不自安。』以是承君之官，余懼穆伯之絶嗣也。」仲尼聞之曰：「弟子志之，季氏之婦不淫矣。」

《國語・楚語下》　昭王問於觀射父，曰：「《周書》所謂重、黎寔使天地不通者，何也？若無然，民將能登天乎？」

對曰：「非此之謂也。古者民神不雜。民之精爽不攜貳者，而又能齊肅衷正，其智能上下比義，其聖能光遠宣朗，其明能光照之，其聰能聽徹之，如是則明神降之，在男曰覡，在女曰巫。是使制神之處位次主，而爲之牲器時服，而後使先聖之後之有光烈，而能知山川之號、高祖之主、宗廟之事、昭穆之世、齊敬之勤、禮節之宜、威儀之則、容貌之崇、忠信之質、禋絜之服，而



敬恭明神者，以爲之祝。使名姓之後，能知四時之生、犧牲之物、玉帛之類、采服之儀、彝器之量、次主之度、屏攝之位、壇場之所、上下之神、氏姓之出，而心率舊典者爲之宗。於是乎有天地神民類物之官，是謂五官，各司其序，不相亂也。民是以能有忠信，神是以能有明德，民神異業，敬而不瀆，故神降之嘉生，民以物享，禍災不至，求用不匱。

「及少皞之衰也，九黎亂德，民神雜糅，不可方物。夫人作享，家爲巫史，無有要質。民匱於祀，而不知其福。烝享無度，民神同位。民瀆齊盟，無有嚴威。神狎民則，不蠲其爲。嘉生不降，無物以享。禍災薦臻，莫盡其氣。顓頊受之，乃命南正重司天以屬神，命火正黎司地以屬民，使復舊常，無相侵瀆，是謂絶地天通。

「其後，三苗復九黎之德，堯復育重、黎之後，不忘舊者，使復典之。以至於夏、商，故重、黎氏世叙天地，而別其分主者也。其在周，程伯休父其後也。當宣王時，失其官守，而爲司馬氏。寵神其祖，以取威於民，曰：『重寔上天，黎寔下地。』遭世之亂，而莫之能禦也。不然，夫天地成而不變，何比之有？」

又〔嗣且曰〕：「今子常，先大夫之後也，而相楚君無令名於四方。民之贏餒，日已甚矣。四境盈壘，道殣相望，盜賊司目，民無所放。是之不恤，而蓄聚不厭，其速怨於民多矣。積貨滋多，蓄怨滋厚，不亡何待。

「夫民心之愠也，若防大川焉，潰而所犯必大矣。子常其能賢於成、靈乎？成不禮於穆，願食熊蹯，不獲而死。靈不顧於民，一國棄之，如遺迹焉。子常爲政，而無禮不顧其於成、靈，其獨何力以待之！」期年，乃有柏舉之戰，子常奔鄭，昭王奔隨。

## 漢董仲舒論天道

《春秋繁露・爲人者天》　爲生不能爲人，爲人者天也。人之人本於天，天亦人之曾祖父也。此人之所以乃上類天也。人之形體化天數而成，人之血氣化天志而仁，人之德行化天理而義。人之好惡化天之暖清，人之喜怒化天之寒暑，人之受命化天之四時。人生有喜怒哀樂之苔，春秋冬夏之類也，喜春之苔也，怒秋之苔也，樂夏之苔也，哀冬之苔也。天之副在乎人，人之情性有由天者矣。故曰：受由天之號也，爲人主也；道莫明省身之天，

如天出之也。使其出也，荅天之出四時而必忠其受也，則堯舜之治，無以加，是可生可殺，而不可使爲亂。故曰：非道不行，非法不言，此之謂也。

傳曰：「唯天子受命於天，天下受命於天子，一國則受命於君，君命順，則民有順命；君命逆，則民有逆命。」故曰：「一人有慶，萬民賴之。」此之謂也。

傳曰：「政有三端，父子不親則致其愛慈，大臣不和則敬順其禮，百姓不安則力其孝弟。」孝弟者，所以安百姓也。力者，勉行之身以化之。天地之數，不能獨以寒暑成歲，必有春夏秋冬。聖人之道，不能獨以威勢成政，必有教化。故曰：「先之以博愛，教以仁也。難得者，君子不貴，教以義也。雖天子必有尊也，教以孝也。必有先也，教以弟也。」此威勢之不足獨恃而教化之功不大乎？

傳曰：「天生之，地載之，聖人教之。」君者，民之心也；民者，君之體也。心之所好，體必安之；君之所好，民必從之。故君民者貴孝弟而好禮義，重仁廉而輕財利，躬親職此於上而萬民聽生善於下矣。故曰：「先王見教之可以化民。」

**《春秋繁露・天容》** 天之道，有序而時，有度而節，變而有常，反而有相奉，微而至遠，踔而致精，一而少積蓄，廣而實，虛而盈。聖人視天而行，是故其禁而審好惡喜怒之處也，欲合諸天之非其時不出暖清寒暑也。其告之以政令而化風之清微也，欲合諸天之顛倒其一而以成歲也。其羞淺末華虛而貴敦厚忠信也，欲合諸天之默然不言而功德積成也。其不阿黨偏私而美汎愛兼利也，欲合諸天之所以成物者少霜而多露也。其內自省以是，而外顯不可以不時。人主有喜怒，不可以不時，可亦爲時，時亦爲義。喜怒以類合，其理一也。故義不義者，時之合類也，而喜怒乃寒暑之別氣也。

**《春秋繁露・天辨在人》** 難者曰：陰陽之會一歲再遇，遇於南方者，以中夏；遇於北方者，以中冬。冬，喪物之氣也，則其會於是何？如金、木、水、火，各奉其所主以從陰陽，相與一力而并功。其實非獨陰陽也，然而陰陽因之以起，助其所主。故少陽因木而起，助春之生也；太陽因火而起，助夏之養也；少陰因金而起，助秋之成也；太陰因水而起，助冬之藏也。陰雖與水并氣而合冬，其實不同，故水獨有喪而陰不與焉。是以陽陰會於中冬者，非其喪也。春愛志也，夏樂志也，秋嚴志也，冬哀志也。故愛而有樂，樂而有哀，四時之則也。喜怒之禍，哀樂之義，不獨在人，亦在於天。而春夏之陽，秋冬之陰，不獨在天，亦在於人。人無春氣何以博愛而容衆？人無秋氣何以立嚴而成功？人無夏氣何以盛養而樂生？人無冬氣何以哀死而恤喪？天無喜氣亦何以暖而春生育？天無怒氣亦何以清而秋殺？就天無樂氣亦何以疏陽而夏養長？天無哀氣亦何以激陰而冬閉藏？故曰天乃有喜怒哀樂之行，人亦有春秋冬夏之氣者，合類之謂也。匹夫雖賤而可以見德刑之用矣。是故陰陽之行終各六月，遠近同度而所在異處，陰之行，春居東方，秋居西方，夏居空右，冬居空左，夏居空下，冬居空上，此陰之常處也。陽之行，春居上，冬居下，此陽之常處也。陰終歲四移而陽常居實，非親陽而疏陰，任德而遠刑與？天之志常置陰空處，稍取之以爲助。故刑者，德之輔；陰者，陽之助也。陽者歲之主也，天下之昆蟲隨陽而出入，天下之草木隨陽而生落，天下之三王隨陽而改正，天下之尊卑隨陽而序位，幼者居陽之所少，老者居陽之所老，貴者居陽之所盛，賤者居陽之所衰。藏者，言其不得當陽。不當陽者，臣子是也；當陽者，君父是也。故人主南面，以陽爲位也。陽貴而陰賤，天之制也。禮之尚右，非尚陰也，敬老陽而尊成功也。

**《春秋繁露・基義》** 凡物必有合，合必有上，必有下，必有左，必有右，必有前，必有後，必有表，必有裏，有美必有惡，有順必有逆，有喜必有怒，有寒必有暑，有晝必有夜，此皆其合也。陰者，陽之合；妻者，夫之合；子者，父之合；臣者，君之合。物莫無合，而合各有陰陽。陽兼於陰，陰兼於陽；夫兼於妻，妻兼於夫；父兼於子，子兼於父；君兼於臣，臣兼於君。君臣父子夫婦之義，皆取諸陰陽之道。君爲陽，臣爲陰；父爲陽，子爲陰；夫爲陽，妻爲陰。陰道無所獨行，其始也，不得專起；其終也，不得分功，有所兼之義。是故臣兼功於君，子兼功於父，妻兼功於夫，陰兼功於陽，地兼功於天。舉而上者，抑而下也。有屏而左也，有引而右也，有親而任也，有疏而遠也，有欲日益也，有欲日損也。益而用而損其妨，有時損少而益多，有時損多而益少，少而不至絕，多而不至溢。陰陽二物終歲各壹出，壹其出，遠近同度而不同意。陽之出也，常縣於前而任事；陰之出也，常縣於後而守空處。而見天之親陽而疏陰，任德而不任刑也。是故仁義制度之數盡取之天。天爲君而覆露之，地爲臣而持載之；陽爲夫而生之，陰爲婦而助之；春爲父而生之，夏爲子而養之；秋爲死而棺之，冬爲痛而喪之。王道之三綱可求

於天，天出陽爲暖以生之，地出陰爲清以成之，不暖不生，不清不成。然而計其多少之分，則暖暑居百而清寒居一。德教之與刑罰猶此也，故聖人多其愛而少其嚴，厚其德而簡其刑，以此配天。天之大數必有十旬，旬，天地之數十而畢舉，旬，生長之功十而畢成。天之氣徐乍寒乍暑。故寒不凍，暑不竭，以其有餘徐來不暴卒也。《易》曰：「履霜堅冰。」蓋言遜也。然則上堅不踰等，果是天之所爲，弗作而成也。人之所爲，亦當弗作而極也。凡有興者，稍稍上之，以遜順往，使人心説而安之，無使人心恐。故曰：「君子以人治人，慥能愿。」此之謂也。聖人之道同諸天地，蕩諸四海，變易習俗。

**《春秋繁露·四時之副》** 天之冬寒以藏。暖暑清寒，異氣而同功，皆天之所以成歲也。聖人副天之所行以爲政，故以慶副暖而當春，以賞副暑而當夏，以罰副清而當秋，以刑副寒而當冬，慶賞罰刑異事而同功，皆王者之所以成德也。慶賞罰刑與春夏秋冬，以類相應也，如合符。故曰：王者配天。謂其道天有四時，王有四政，四政若四時，通類也，天人所同有也。慶爲春，賞爲夏，罰爲秋，刑爲冬，慶賞罰刑之不可不具也，如春夏秋冬不可不備也。慶賞罰刑當其處不可不發，若暖暑清寒當其時不可不出也。慶賞罰刑各有正處，如春夏秋冬各有時也。四政者不可以相干也，猶四時不可相干也。四政者不可不可以易處也，猶四時不可易處也。故慶賞罰刑有不行於其正處者，《春秋》譏也。

**《春秋繁露·人副天數》** 天德施，地德化，人德義，天氣上，地氣下，人氣在其間。春生夏長，百物以興，秋殺冬收，百物以藏。故莫精於氣，莫富於地，莫神於天。天地之精所以生物者，莫貴於人。人受命乎天也。故超然有以倚。物疢疾莫能爲仁義，唯人獨能爲仁義；物疢疾莫能偶天地，唯人獨能偶天地。人有三百六十節，偶天之數也；形體骨肉，偶地之厚也；上有耳目聰明，日月之象也；體有空竅理脈，川谷之象也；心有哀樂喜怒，神氣之類也。觀人之一體，何高物之甚而類於天也。物旁折取天之陰陽以生活耳，而人乃爛然有其文理。是故凡物之形莫不伏從旁折（天地）而行，人獨題直立端尚，正正當之。是故所取天地少者，旁折之；所取天地多者，正當之。此見人之絶於物而參天地。是故人之身，首銳而員象天容也，髮象星辰也，耳目戾戾象日月也，鼻口呼吸象風氣也，胷中達知象神明也，腹胞實虛象百物也，百物者最近地，故要以下地也。天地之象，以要爲帶。頸以上者，精神尊嚴，明天類之狀也。頸而下者，豐厚卑辱，土壤之比也。足布而方，地形之象也。是故禮，帶置紳必直其頸，以別心也。帶而上者盡爲陽，帶而下者盡爲陰，各其分，陽天氣也，陰地氣也。故陰陽之動，使人足病，喉痺起。則地氣上爲雲雨，而象亦應之也。天地之符，陰陽之副，常設於身，身猶天也。數與之相參，故命與之相連也。天以終歲之數成人之身，故小節三百六十六，副日數也；大節十二分，副月數也；內有五藏，副五行數也；外有四肢，副四時數也；乍視乍瞑，副晝夜也；乍剛乍柔，副冬夏也；乍哀乍樂，副陰陽也；心有計慮，副度數也；行有倫理，副天地也。此皆暗膚著身，與人俱生，比而偶之，弇合。於其可數也，副數，不可數者，副類，皆當同而副天一也。是故陳其有形以著其無形者，拘其可數以著其不可數者，以此言道之亦宜。以類相應，猶其形也，以數相中也。

**《春秋繁露·同類相動》** 今平地注水，去燥就溼，均薪施火，去溼就燥。百物其去所與異而從其所與同，故氣同則會，聲比則應，其驗皦然也。試調琴瑟而錯之，鼓其宮，則他宮應之，鼓其商，而他商應之。五音比而自鳴，非有神，其數然也。美事召美類，惡事召惡類，類之相應而起也，如馬鳴則馬應之，牛鳴則牛應之。帝王之將興也，其美祥亦先見，其將亾也，妖孽亦先見，物故以類相召也。故以龍致雨，以扇逐暑，軍之所處以棘楚，美惡皆有從來以爲命，莫知其處所。天將陰雨，人之病故爲之先動，是陰相應而起也。天將欲陰雨，又使人欲睡臥者，陰氣也。有憂亦使人臥者，是陰相求也。有喜者使人不欲臥者，是陽相索也。水得夜益長數分，東風而酒湛溢，病者至夜而疾益甚，雞至幾明皆鳴而相薄，其氣益精，故陽益而陰益，陽陰之氣因可以類相益損也。天有陰陽，人亦有陰陽。天地之陰氣起，而人之陰氣應之而起，人之陰氣起，而天地之陰氣亦宜應之而起，其道一也。明於此者，欲致雨則動陰以起陰，欲止雨則動陽以起陽。故致雨非神也，而疑於神者，其理微妙也。非獨陰陽之氣可以類進退也，雖不祥禍福所從生亦由是也。無非己先起之，而物以類應之而動者也。故聰明聖神內視反聽言爲明聖，內視反聽故獨明聖者，知其本心皆在此耳。故琴瑟報彈其宮，他宮自鳴而應之，此物之以類動者也。其動以聲而無形，人不見其動之形，則謂之自鳴也。又相動無形，則謂之自然。其實非自然也，有使之然者矣。物固有實使之，其使之無形。《尚書》傳言周將興之時，有大赤烏銜穀之種而集王屋之上

者，武王喜，諸大夫皆喜。周公曰：「茂哉！茂哉！天之見此以勸之也，恐恃之。」

《春秋繁露・順命》　父者，子之天也；天者，父之天也。無天而生，未之有也。天者，萬物之祖。萬物非天不生，獨陰不生，獨陽不生，陰陽與天地參，然後生。故曰：「父之子也可尊，母之子也可卑。尊者取尊號，卑者取卑號。故德侔天地者，皇天右而子之，號稱天子；其次有五等之爵以尊之，皆以國邑爲號；其無德於天地之間者，州國人民，甚者不得繫國邑，皆絶骨肉之屬，離人倫，謂之閽盜而已，無名姓號氏，於天地之間至賤乎賤者也。其尊至德，巍巍乎不可以加矣。其卑至賤，冥冥其無下矣。《春秋》列序位卑尊之陳，累累乎可得而觀也。雖閭且愚，莫不昭然。地之菜茹瓜果，藝之稻麥黍稷，菜生穀熟，永思吉日，供具祭物，齊戒沐浴，潔清致敬，祀其先祖。父母孝子孝婦不使時過已，處之以愛敬，行之以恭，讓亦殆免於罪矣。公子慶父罪亦不當繫於國，以親之故爲之諱，而謂之齊仲孫，去其公子之親也。故有大罪不奉其天命者，皆棄其天倫。人於天也，以道受命；其於人，以言受命。不若於道者，天絶之；不若於言者，人絶之。臣子大受命於君，辭而出疆，唯有社稷國家之危，猶得發辭而專安之，盟是也。天子受命於天，諸侯受命於天子，子受命於父，臣妾受命於君，妻受命於夫，諸所受命者，其尊皆天也。雖謂受命於天，亦可。天子不能奉天之命，則廢而稱公，王者之後是也。公侯不能奉天子之命，則名絶而不得就位，衛侯朔是也。子不奉父命，則有伯討之罪，衛世子蒯聵是也。臣不奉君命，雖善以叛言，晉趙鞅入于晉陽以叛是也。妾不奉夫之命，則絶，夫不言及是也。曰不奉順於天者，其罪如此。孔子曰：「畏天命，畏大人，畏聖人之言。」其祭社稷宗廟山川鬼神不以其道，無災無害，至於祭天不享，其卜不從，使其牛口傷，鼷鼠食其角。或言食牛，或言食而死，或食而生，或不食而自死，或改卜而牛死，或卜而食其角。過有深淺薄厚，而災有簡甚，不可不察也。猶郊之變，因其災而之變應而無爲也。見百事之變之所不知而自然者勝言與？以此見其可畏。專誅絶者，其唯天乎？臣殺君，子殺父，三十有餘，諸其賤者則損。以此觀之，可畏者其唯天命、大人乎？亾國五十有餘，皆不事畏者也。況不畏大人，大人專誅之，君之滅者何日之有哉？魯宣違聖人之言，變古易常，而災立至，聖人之言可不慎？此三畏者，異指而同致，故聖人同之，俱言其可畏也。

《春秋繁露・威德》　天有和，有德，有平，有威，有相受之意，有爲政之理，不可不審也。春者，天之和也；夏者，天之德也；秋者，天之平也；冬者，天之威也。天之序必先和，然後發德，必先平，然後發威，此可以見不和，不可以發慶賞之德，不平，不可以發刑罰之威，又可以見德生於和，威生於平也。不和無德，不平無威，天之道也。達者以此見之矣。我雖有所愉而喜，必先和心以求其當，然後發慶賞以立其德。雖有所忿而怒，必先平心以求其政，然後發刑罰以立其威。能常若是者，謂之天德。行天德者，謂之聖人。爲人主者，居至德之位，操殺生之勢，以變化民。民之從主也，如草木之應四時也。喜怒當寒暑，威德當冬夏。冬夏者，威德之合也；寒暑者，喜怒之偶也。喜怒之有時而當發，寒暑亦有時而當出，其理一也。當喜而不喜，猶當暑而不暑；當怒而不怒，猶當寒而不寒也。當德而不德，猶當夏而不夏也；當威而不威，猶當冬而不冬也。喜怒威德之不可以不直處而發也，如寒暑冬夏之不可不當其時而出也。故謹善惡之端。何以效其然也？《春秋》采善不遺小，掇惡不遺大，諱而不隱，罪而不忽，□□以是非，正理以褒貶，喜怒之發，威德之處，無不皆中其應，可以參寒暑冬夏之不失其時已。故曰聖人配天。

《春秋繁露・如天之爲》　陰陽之氣，在上天亦在人。在人者，爲好、惡、喜、怒；在天者，爲暖、清、寒、暑，出入上下左右前後平行而不止，未嘗有所稽留滯鬱也；其在人者，亦宜行而無留，若四時之條條然也。夫喜怒哀樂之止動也，此天之所爲人性命者，臨其時而欲發，其應亦天應也，與暖清寒暑之至其時而欲發無異。若留德而待春夏，留刑而待秋冬也，此有順四時之名，實逆於天地之經，在人者亦天也，奈何其久留天氣，使之鬱滯，不得以其正周行也。是故天行穀朽寅而秋生麥，告除穢而繼乏也。所以成功繼乏，以贍人也。天之生有大經也，而所周行者又有害功也。除而殺殛者，行急皆不待時也，天之志也。而聖人承之以治，是故春修仁而求善，秋修義而求惡，冬修刑而致清，夏修德而致寬。此所以順天地體陰陽。然而方求善之時，見惡而不釋；方求惡之時，見善亦立行；方致清之時，見大善亦立舉之；方致寬之時，見大惡亦立去之。以效天地之方生之時有殺也，方殺之時有生也。是故志意隨天地，緩急倣陰陽。然而人事之宜行者無所鬱滯，且恕於

人，順於天，天人之道兼舉，此謂執其中。天順，以春生人，以秋殺人也。當生者曰生，當死者曰死，非殺物之義待四時也，而人之所治也。安取久留當行之理，而必待四時也。此之謂雍，非其中也。人有喜怒哀樂，猶天之有春夏秋冬也。喜怒哀樂之至其時而欲發也，若春夏秋冬之至其時而欲出也。皆天氣之然也。其宏直行而無鬱滯，一也。天終歲乃一徧此四者，而人主終日不知過此四之數，其理故不可以相待。且天之欲利人，非直其欲利穀也。除穢不待時，況穢人乎？

任擬神明亂世之所起，亦博若是皆因天地之化以成敗、物，乘陰陽之資，以任其所爲，故爲惡，愈人力而功傷名，自過也。

天地之間，有陰陽之氣，常漸人者，若水常漸魚也。所以異於水者，可見與不可見耳，其滄滄也。然則人之居天地之間，其猶魚之離水，一也。其無異，若氣而淳於水。水之比於氣也，若泥之比於水也。是天地之間，若虛而實，人常漸是滄滄之中，而以治亂之氣，與之流通相殽也。故人氣調和，而天地之化美，殽於惡而昧敗，此易之物也。推物之類以易見難者，其情可得。治亂之氣，邪正之風，是殽天地之化者也。生於化而反殽化，與運連也。

《春秋》舉世事之道，夫有書天之盡與不盡，王者之任也。《詩》云：「天難諶斯，不易維王。」此之謂也。夫王者不可以不知天，知天，詩人之所難也。天意難見也，其道難理，是故明陽陰入出實虛之處，所以觀天之志，辨五行之本末順逆小大廣狹，所以觀天道也。天志人，其道也義。爲人主者，予奪生殺各當其義，若四時；列官置吏必以其能，若五行；好仁惡戾任德遠刑，若陰陽，此之謂能配天。天者，其道長萬物，而王者長人。人主之大，天地之參也；好惡之分，陰陽之理也；喜怒之發，寒暑之比也；官職之事，五行之義也。以此長天地之間蕩。

## 漢司馬遷論天運

《史記》卷二七《天官書》　太史公曰：自初生民以來，世主曷嘗不籍機祥不法。是以孔子論六經，紀異而說不書。至天道命，不傳；傳其人，不待告；告非其人，雖言不著。

昔之傳天數者：高辛之前，重、黎；於唐、虞、羲、和；有夏，昆吾；殷商，巫咸；周室，史佚、萇弘；於宋，子韋；鄭則裨竈；在齊，甘公；楚，唐昧；趙，尹皋；魏，石申。

夫天運，三十歲一小變，百年中變，五百載大變；三大變一紀，三紀而大備：此其大數也。爲國者必貴三五。上下各千歲，然后天人之際續備。

太史公推古天變，未有可考于今者。蓋略以春秋二百四十二年之間，日蝕三十六，彗星三見，宋襄公時星隕如雨。天子微，諸侯力政，五伯代興，更爲主命。自是之後，衆暴寡，大并小。秦、楚、吳、越，夷狄也，爲彊伯。田氏篡齊，三家分晉，並爲戰國。爭於攻取，兵革更起，城邑數屠，因以饑饉疾疫焦苦，臣主共憂患，其察禨祥候星氣尤急。近世十二諸侯七國相王，言從衡者繼踵，而皋、唐、甘、石因時務論其書傳，故其占驗淩雜米鹽。

《史記》卷二八《封禪書》　太史公曰：余從巡祭天地諸神名山川而封禪焉。入壽宮侍祠神語，究觀方士祠官之意，於是退而論次自古以來用事於鬼神者，具見其表裏。後有君子，得以覽焉。若至俎豆珪幣之詳，獻酬之禮，則有司存。

## 漢司馬遷論天道性命

《史記》卷七《項羽本紀》　太史公曰：吾聞之周生曰「舜目蓋重瞳子」，又聞項羽亦重瞳子。羽豈其苗裔邪？何興之暴也！夫秦失其政，陳涉首難，豪傑蠭起，相與並爭，不可勝數。然羽非有尺寸，乘埶起隴畝之中，三年，遂將五諸侯滅秦，分裂天下，而封王侯，政由羽出，號爲「霸王」，位雖不終，近古以來未嘗有也。及羽背關懷楚，放逐義帝而自立，怨王侯叛己，難矣。自矜功伐，奮其私智而不師古，謂霸王之業，欲以力征經營天下，五年卒亡其國，身死東城，尚不覺寤而不自責，過矣。乃引「天亡我，非用兵之罪也」，豈不謬哉！

《史記》卷四九《外戚世家》　自古受命帝王及繼體守文之君，非獨內德茂也，蓋亦有外戚之助焉。夏之興也以塗山，而桀之放也以末喜。殷之

興也以有娀，紂之殺也嬖妲己。周之興也以姜原及大任，而幽王之禽也淫於褒姒。故《易》基《乾》《坤》，《詩》始《關雎》，《書》美釐降，《春秋》譏不親迎。夫婦之際，人道之大倫也。禮之用，唯婚姻爲兢兢。夫樂調而四時和，陰陽之變，萬物之統也。可不慎與？人能弘道，無如命何。甚哉，妃匹之愛，君不能得之於臣，父不能得之於子，況卑下乎！既驩合矣，或不能成子姓；能成子姓矣，或不能要其終：豈非命也哉？孔子罕稱命，蓋難言之也。非通幽明之變，惡能識乎性命哉？

太史公曰：秦以前尚略矣，其詳靡得而記焉。漢興，呂娥姁爲高祖正后，男爲太子。及晚節色衰愛弛，而戚夫人有寵，其子如意幾代太子者數矣。及高祖崩，呂后夷戚氏，誅趙王，而高祖後宮唯獨無寵疏遠者得無恙。

呂后長女爲宣平侯張敖妻，敖女爲孝惠皇后。呂太后以重親故，欲其生子萬方，終無子，詐取後宮人子爲子。及孝惠帝崩，天下初定未久，繼嗣不明。於是貴外家，王諸呂以爲輔，而以呂祿女爲少帝后，欲連固根本牢甚，然無益也。

高后崩，合葬長陵。祿、產等懼誅，謀作亂。大臣征之，天誘其統，卒滅呂氏。唯獨置孝惠皇后居北宮。迎立代王，是爲孝文帝，奉漢宗廟。此豈非天邪？非天命孰能當之？

《史記》卷六一《伯夷列傳》或曰：「天道無親，常與善人。」若伯夷、叔齊，可謂善人者非邪？積仁絜行如此而餓死！且七十子之徒，仲尼獨薦顏淵爲好學。然回也屢空，糟糠不厭，而卒蚤夭。天之報施善人，其何如哉？盜蹠日殺不辜，肝人之肉，暴戾恣睢，聚黨數千人橫行天下，竟以壽終。是遵何德哉？此其尤大彰明較著者也。若至近世，操行不軌，專犯忌諱，而終身逸樂，富厚累世不絕。或擇地而蹈之，時然後出言，行不由徑，非公正不發憤，而遇禍災者，不可勝數也。余甚惑焉，儻所謂天道，是邪非邪？

## 漢李尋論天命人事

《漢書》卷七五《李尋傳》　李尋字子長，平陵人也。治《尚書》，與張孺、鄭寬中同師。寬中等守師法教授，尋獨好《洪範》災異，又學天文月令陰陽。事丞相翟方進，方進亦善爲星曆，除尋爲吏，數爲翟侯言事。帝舅曲陽侯王根爲大司馬票騎將軍，厚遇尋。是時多災異，根輔政，數虛己問尋。尋見漢家有中衰陀會之象，其意以爲且有洪水爲災，乃說根曰：

《書》云「天聰明」，蓋言紫宮極樞，通位帝紀，太微四門，廣開大道，五經六緯，尊術顯士，翼張舒布，燭臨四海，少微處士，爲比爲輔，故次帝廷，女宮在後。聖人承天，賢賢易色，取法於此。天官上相上將，皆闢面正朝，憂責甚重，要在得人。得人之效，成敗之機，不可不勉也。昔秦穆公說諓諓之言，任仡仡之勇，身受大辱，社稷幾亡。悔過自責，思惟黃髮，任用百里奚，卒伯西域，德列王道。二者禍福如此，可不慎哉！

夫士者，國家之大寶，功名之本也。將軍一門九侯，二十朱輪，漢興以來，臣子貴盛，未嘗至此。夫物盛必衰，自然之理，唯有賢友彊輔，庶幾可以保身命，全子孫，安國家。

《書》曰「曆象日月星辰」，此言仰視天文，俯察地理，觀日月消息，候星辰行伍，揆山川變動，參人民繇俗，以制法度，考禍福。舉錯誖逆，咎敗將至，徵兆爲之先見，明君恐懼修正，側身博問，轉禍爲福；不可救者，即蓄備以待之，故社稷亡憂。

竊見往者赤黃四塞，地氣大發，動土竭民，天下擾亂之徵也。彗星爭明，庶雄爲桀，大寇之引也。此二者已頗效矣。城中訛言大水，奔走上城，朝廷驚駭，女孽入宮，此獨未效。間者重以水泉涌溢，旁宮闕仍出。月、太白入東井，犯積水，缺天淵。日數湛於極陽之色。羽氣乘宮，起風積雲。又錯以山崩地動，河不用其道。盛冬雷電，潛龍爲孽。繼以隕星流彗，維、填上見，日蝕有背鄉。此亦高下易居，洪水之徵也。不憂不改，洪水乃欲盪滌，流彗乃欲埽除，改之，則有年亡期。故屬者頗有變改，小貶邪猾，日月光精，時雨氣應，此皇天右漢亡已也，何況致大改之！

宜急博求幽隱，拔擢天士，任以大職。諸闒茸佞諛，抱虛求進，及用殘賊酷虐聞者，若此之徒，皆嫉善憎忠，壞天文，敗地理，涌趯邪陰，湛溺太陽，爲主結怨於民，宜以時廢退，不當得居位。誠必行之，凶災銷滅，子孫之福不旋日而至。政治感陰陽，猶鐵炭之低卬，見效可信者也。及諸蓄水連泉，務通利之。修舊隄防，省池澤稅，以助損邪陰之盛。案行事，考變易，訛言之效，未嘗不至。請徵韓放，掾周敞、王望可與圖之。根於是薦尋。哀帝初即位，召尋待詔黃門，使侍中衛尉傅喜問尋曰：

「間者水出地動，日月失度，星辰亂行，災異仍重，極言毋有所諱。」尋對曰：

陛下聖德，尊天敬地，畏命重民，悼懼變異，不忘疏賤之臣，幸使重臣臨問，愚臣不足以奉明詔。竊見陛下新即位，開大明，除忌諱，博延名士，靡不並進。臣尋位卑術淺，過隨衆賢待詔，食太官，衣御府，久汙玉堂之署。比得召見，亡以自效。復特見延問至誠，自以逢不世出之命，願竭愚心，不敢有所避，庶幾萬分有一可采。唯棄須臾之間，宿留瞽言，考之文理，稽之《五經》，揆之聖意，以參天心。夫變異之來，各應象而至，臣謹條陳所聞。

《易》曰：「縣象著明，莫大乎日月。」夫日者，衆陽之長，輝光所燭，萬里同晷，人君之表也。故日將旦，清風發，羣陰伏，君以臨朝，不牽於色。日初出，炎以陽，君登朝，佞不行，忠直進，不蔽障。日中輝光，君德盛明，大臣奉公。日將入，專以壹，君就房，有常節。君不修道，則日失其度，晻昧亡光。各有云爲。其於東方作，日初出時，陰雲邪氣起者，法爲牽於女謁，有所畏難；日出後，爲近臣亂政；日中，爲大臣欺誣；日且入，爲妻妾役使所營。間者日尤不精，光明侵奪失色，邪氣珥蜺數作。本起於晨，相連至昏，其日出後至日中間差瘉。小臣不知內事，竊以日視陛下志操，衰於始初多矣。其咎恐有以守正直言而得罪者，傷嗣害世，不可不慎也。唯陛下執乾剛之德，彊志守度，毋聽女謁邪臣之態。諸保阿乳母甘言悲辭之託，斷而勿聽。勉强大誼，絶小不忍；良有不得已，可賜以財貨，不可私以官位，誠皇天之禁也。日失其光，則星辰放流。陽不能制陰，陰桀得作。間者太白正晝經天。宜隆德克躬，以執不軌。

臣聞月者，衆陰之長，銷息見伏，百里爲品，千里立表，萬里連紀，妃后大臣諸侯之象也。朔晦正終始，弦爲繩墨，望成君德，春夏南，秋冬北。間者，月數以春夏與日同道，過軒轅上后受氣，入太微帝廷（楊）〔揚〕光輝，犯上將近臣，列星皆失色，厭厭如滅，此爲母后與政亂朝，陰陽俱傷，兩不相便。外臣不知朝事，竊信天文即如此，近臣已不足杖矣。屋大柱小，可爲寒心。唯陛下親求賢士，無彊所惡，以崇社稷，尊彊本朝。

臣聞五星者，五行之精，五帝司命，應王者號令爲之節度。歲星主歲事，爲統首，號令所紀，今失度而盛，此君指意欲有所爲，未得其節也。又填星不避歲星者，后帝共政，相留於奎、婁，當以義斷之。（營）〔熒〕惑往來亡常，周歷兩宮，作態低卬，入天門，上明堂，貫尾亂宮。太白發越犯庫，兵寇之應也。貫黃龍，入帝庭，當門而出，隨熒惑入天門，至房而分，欲與熒惑爲患，不敢當明堂之精。此陛下神靈，故禍亂不成也。熒惑厥弛，佞巧依勢，微言毀譽，進類蔽善。太白出端門，臣有不臣者。火入室，金上堂，不以時解，其憂凶。填、歲相守，又主內亂。宜察蕭牆之內，毋忽親疏之微，誅放佞人，防絶萌牙，以盪滌濁濊，消散積惡，毋使得成禍亂。辰星主正四時，當效於四仲；四時失序，則辰星作異。今出於歲首之孟，天所以譴告陛下也。政急則出蚤，政緩則出晚，政絶不行則伏不見而爲彗茀。四孟皆出，爲易王命；四季皆出，星家所諱。今幸獨出寅孟之月，蓋皇天所以篤右陛下也，宜深自改。

治國故不可以戚戚，欲速則不達。經曰：「三載考績，三考黜陟。」加以號令不順四時，既往不咎，來事之師也。間者春三月治大獄，時寒氣應，恐後有霜雹之災；時賊陰立逆，恐歲小收；季夏舉兵法，時寒氣應，恐後有霜雹之變。夫以喜怒賞罰，而不順時秋月行封爵，其月土濕奧，恐後有雷雹之災。小臣不知內事，竊以日視陛下志操，衰於始初多矣。其咎恐有以守正直言而得罪禁，雖有堯舜之心，猶不能致和。善言天者，必有效於人。設上農夫而欲冬田，肉袒深耕，汗出種之，然猶不生者，非人心不至，天時不得也。《易》曰：「時止則止，時行則行，動靜不失其時，其道光明。」《書》曰：「敬授民時。」故古之王者，尊天地，重陰陽，敬四時，嚴月令。順之以善政，則和氣可立致，猶桴鼓之相應也。今朝廷忽於時月之令，諸侍中尚書近臣宜皆令通知月令之意，設羣下請事；若陛下出令有謬於時者，當知爭之，以順時氣。

臣聞五行以水爲本，其星玄武婺女，天地所紀，終始所生。水爲準平，王道公正修明，則百川理，落脈通；偏黨失綱，則踊溢爲敗。《書》云「水曰潤下」，陰動而卑，不失其道。天下有道，則河出圖，洛出書，故河、洛決溢，所爲最大。今汝、潁畎澮皆川水漂踊，與雨水並爲民害，此《詩》所謂「爆爆震電，不寧不令，百川沸騰」者也。其咎在於皇甫卿士之屬。唯陛下留意詩人之言，少抑外親大臣。

臣聞地道柔靜，陰之常義也。地有上中下，其上位震，應妃后不順，

中位應大臣作亂，下位應庶民離畔。震或於其國，國君之咎也。四方中央連國歷州俱動者，其異最大。間者關東地數震，五星作異，亦未大逆，宜務崇陽抑陰，以救其咎；固志建威，閉絶私路，拔進英雋，退下任職，以彊本朝。夫本彊則精神折衝，本弱則招殃致凶，爲邪謀所陵。聞往者淮南王作謀之時，其所難者，獨有汲黯、〔以爲〕公孫弘等不足言也。弘，漢之名相，於今亡比，而尚見輕，何況亡弘之屬乎？故曰朝廷亡人，則爲賊亂所輕，其道自然也。天下未聞陛下奇策固守之臣也。語曰，何以知朝廷之衰？人人自賢，不務於通人，故世陵夷。

馬不伏歷，不可以趨道；士不素養，不可以重國。《詩》曰「濟濟多士，文王以寧」，孔子曰「十室之邑，必有忠信」，非虛言也。陛下乘四海之衆，曾亡柱幹之固守聞於四境，殆開之不廣，取之不明，勸之不篤。傳曰：「土之美者善養禾，君之明者善養士。」中人皆可使爲君子。詔書進賢良，赦小過，無求備，以博聚英俊。如近世貢禹，以言事忠切蒙尊榮，當此之時，士厲身立名者多。禹死之後，日日以衰。及京兆尹王章坐言事誅滅，智者結舌，邪僞並興，外戚顓命，君臣隔塞，至絶繼嗣，女宮作亂。此行事之敗，誠可畏而悲也。

本在積任母后之家，非一日之漸，往者不可及，來者猶可追也。先帝大聖，深見天意昭然，使陛下奉承天統，欲矯正之也。宜少抑外親，選練左右，舉有德行道術通明之士充備天官，然後可以輔聖德，保帝位，承大宗。下至郎吏從官，行能亡以異，又不通一藝，及博士無文雅者，宜皆使就南畝，以視天下，明朝廷皆賢材君子，於以重朝尊君，滅凶致安，此其本也。臣自知所言害身，不辟死亡之誅，唯財留神，反覆覆愚臣之言。

## 漢揚雄論天命人事

《法言・重黎》　或問：「南正重司天，北正黎司地，今何僚也？」曰：「近羲近和。」「孰重孰黎」，曰：「羲近重，和近黎。」或問《黃帝終始》，曰：「託也。昔者姒氏治水土，而巫步多禹，扁鵲盧人也，而醫多盧。夫欲讎僞者必假真。禹乎盧乎終始乎。」或問渾天，曰：「落下閎營之，鮮于妄人度之，耿中丞象之，幾乎！幾乎！莫之能違也！」請問蓋天，曰：「蓋哉蓋哉！應難未幾也！」或問：「趙世多神，何也？」曰：「神怪茫茫，若存若亡，聖人曼云。」或問：「子胥、種、蠡孰賢？」曰：「胥也。俾吳作亂，破楚入郢，鞭尸藉館，皆不由德；謀越諫齊不式，不能去，卒眼之。種、蠡不彊諫而山棲，俾其君誌社稷之靈，而童僕又終弊吳賢，皆不足郤也。至蠡策種而遁，肥矣哉！」或問陳勝、吳廣，曰：「不若是則秦不亡。」曰：「亡秦乎？恐秦未亡而先亡矣。」或問：「六國竝，其已久矣，一病一瘳。迄始皇三載而咸。時激，地保，人事乎？」曰：「具。」請問事，曰：「孝公以下，彊兵力農，以蠶食六國，事也。」保，曰：「東溝大河，南阻高山，西采雍梁，北鹵涇垠，便則申，否則蟠，保也。」激，曰：「始皇方斧，將相方刀，六國方木，將相方肉，激也。」或問：「秦伯列爲侯衛，卒吞天下，而赧曾無以制乎？」曰：「天下制公侯伯子男也，庸節。節莫差於僭，僭莫重於祭，祭莫重於地，地莫重於天。則襄、文、宣、靈其兆也。昔者，襄公始僭西時以祭白帝，文、宣、靈宗興鄜密上下，用事四帝，而天王不匡，反致文武胙。是以四疆之內，各以其力來侵，擾肌及骨，而赧獨何以制秦乎？」或問：「嬴政二十六載，天下擅秦，秦十五載而楚，楚五載而漢。五十載之際，而天下三擅。天邪？人邪？」曰：「具。周建子弟，列名城，班五爵，流之十二。當時雖欲漢，得乎？六國蚩蚩，爲嬴弱姬，卒之屏營，嬴擅其政，故天下擅秦。秦失其猷，罷侯置守，守失其微，天下孤瞭。項氏暴彊，改宰侯王，故天下擅楚。擅楚之月有漢，朔業山南，發迹三秦，追項山東。故天下擅漢，天也。」人，曰：「兼才尚權，右計左數，動謹於時，人也。天不人不因，人不天不成。」或問：「楚敗垓下，方死，曰：『天也。』諒乎？」曰：「漢屈羣策，羣策屈羣力，楚憿羣策而自屈其力。屈人者克，自屈者負。天曷故焉？」或問：「秦楚既爲天典命矣，秦繼瀕上，楚分江西，興廢何速乎？」曰：「天胙光德而隕明忒。昔在有熊、高陽、高辛、唐、虞、三代，咸有顯懿，故天胙之，爲神明主，且著在天庭，是生民之願也。厥響國久長。若秦楚彊鬨震撲，胎藉三正，播其虐於黎苗，子弟且欲喪之，況於民乎？況於鬼神乎？廢未速也！」或問：「仲尼大聖，則天曷不胙？」曰：「無土。」「然則舜禹有土乎？」曰：「舜以堯作土，禹以舜作土。」或問聖人表裏，曰：「威儀文辭，表也；德行忠信，裏也。」或問：「義帝初矯，劉氂南陽，項救河北，二方分崩，一離一合。設秦得人，如何？」曰：「人無爲秦也。喪其靈久矣。韓信、黥布，皆劍立南面稱孤，卒窮時戮，無乃勿乎？」或曰：「勿則無名。如

何？」曰：「名者，謂令名也。忠不終而躬逆，焉攸令。」或問淳于越。曰：「伎曲。」請問，曰：「始皇方虎捌而梟磔，噬士猶腊肉也。越與亢眉，終無橈辭，可謂伎矣！仕無妄之國，食無妄之粟，分無妄之橈，自令之閒而不違，可謂曲矣。」或問：「茅焦歷井幹之死，使始皇奉虛左之乘。蔡生欲安項咸陽，不能移，又亨之。其者未辯與？」曰：「生捨其木侯，而謂人木侯，亨，不亦宜乎！焦逆訐而順守之，雖辯，劇虎牙矣。」或問：「甘羅之悟吕不韋，張辟强之覺平勃，皆以十二齡，戊良乎？」曰：「才也。戊良不必父祖。」或問：「鄙食其説陳留，下敖倉，説齊罷歷下軍，何辯也！韓信襲齊，以身脂鼎，何訥也？」曰：「夫辯也者，自辯也；如辯人，幾矣。」或問：「蹟通抵韓信不能下，又狂之。」曰：「方遭信閉，如其抵。」曰：「蟻可抵乎？」曰：「賢者司禮，小人司蟻，況拘鍵乎？」或問：「李斯盡忠，胡亥極刑，忠乎？」曰：「斯以留客，至作相，用狂人之言，從浮大海，立趙高之邪説，廢沙丘之正，阿意督責，焉用忠？」霍，曰：「始六之詔，擁少帝之微，摧燕、上官之鋒，處廢興之分，堂堂乎忠，難矣哉！至顯不終矣。」或問：「馮唐面文帝，得廉頗、李牧不能用也，諒乎？」曰：「彼將有激也。親屈帝尊，信亞夫之軍，至頗、牧，曷不能用哉？」德，曰：「罪不孥，宮不女，館不新，陵不墳。」或問交，曰：「仁。」問餘，耳，曰：「光初。」竇、灌，曰：「凶終。」或問信，曰：「不食其言。」請人，曰：「晉荀息，趙程嬰、公孫杵臼，秦大夫鑿穆公之側。」問義，曰：「事得其宜之謂義。」或問：「季布忍焉，可爲也？」曰：「能者爲之，明哲不爲也。」或曰：「當布之急，雖明哲如之何？」曰：「明哲不終項仕。如終項仕，焉攸避？」或問賢，曰：「爲人所不能。」請人，曰：「顏淵、黔婁、四皓、韋玄。」問長者，曰：「藺相如申秦而屈廉頗，欒布之不塗，朱家之不德，直不疑之不校，韓安國之通使。」或問臣自得，曰：「石太僕之對，金將軍之謹，張衛將軍之慎，丙大夫之不伐善。」請問臣自失，曰：「李貳師之執貳，田祁連之濫帥，韓馮翊之恕蕭，趙京兆之犯魏。」或問持滿，曰：「扼。」「揚王孫倮葬以矯世」，曰：「矯世以禮，倮乎？如矯世，則葛溝尚矣。」或問周官，曰：「立事。」左氏，曰：「品藻。」太史遷，曰：「實録。」

## 漢王充論天道自然

《論衡・變虛篇》　傳書曰：「宋景公之時，熒惑守心。公懼，召子韋而問之曰：『熒惑在心，何也？』子韋曰：『熒惑，天罰也，心，宋分野也，禍當君。雖然，可移於宰相。』公曰：『宰相，所使治國家也；而移死焉，不祥。』子韋曰：『可移於民。』公曰：『民死，寡人將誰爲也？甯獨死耳！』子韋曰：『可移于歲。』公曰：『民饑必死；爲人君而欲殺其民以自活也，其誰以我爲君者乎？是寡人命固盡也，子毋復言！』子韋退走，北面再拜，曰：『臣敢賀君。天之處高而聽卑。君有君人之言三，天必三賞君。今夕，星必徙三舍，君延命二十一年，』公曰：『奚知之？』對曰：『君有三善，故有三賞，星必三徙；三徙行七星，星當一年，三七二十一，故君命延二十一歲。臣請伏於殿下以伺之。星必不徙，臣請死耳。』是夕也，火星果徙三舍，如子韋之言。則延年審得二十一歲矣。星徙審則延命；延命明，則景公爲善，天祐之也，則夫世間人能爲景公之行者，則必得景公祐矣。」此言虛也。何則？皇天遷怒，使熒惑本景公身有惡而守心，則雖聽子韋言，猶無益也。使其不爲景公，則雖不聽子韋之言，亦無損也。

齊景公時有彗星，使人禳之。晏子曰：「無益也，祇取誣焉。天道不閒，不貳其命，若之何禳之也？且天之有彗，以除穢也。君無穢德，又何禳焉？若德之穢，禳之何益？《詩》曰：『惟此文王，小心翼翼，昭事上帝，聿懷多福；厥德不回，以受方國。』君無回德，方國將至，何患於彗？《詩》曰：『我無所監，夏后及商。用亂之故，民卒流亡。』若德回亂，民將流亡，祝史之爲，無能補也。」公説乃止。齊君欲禳彗星之凶，猶子韋欲移熒惑之禍也；宋君不聽，猶晏子不肯從也。則齊君爲子韋，晏子爲宋君也。同變共禍，一事二人，天猶賢宋君，使熒惑徙三舍、延二十一年，獨不多（一作爲）晏子使彗消而增其壽，何天佑善偏駮不齊一也？人君有善行。善行動於心，善言出於意，同由共本，一氣不異。宋景公出三善言，則其先三善言之前，必有善行也。有善行必有善政，政善則嘉瑞臻，福祥至，熒惑之星，無爲守心也。使景公有失誤之行，以致惡政。惡政發則妖異見，熒之守心，桑穀之生朝。高宗消桑穀之變，以政不以言；景公卻熒惑之異，亦宜以行。景公有惡行，故熒惑守心。不改政修行，坐出三善言，安能動天？天安肯應？何

以效之？使景公出三惡言，能使熒惑守心乎？夫三惡言不能使熒惑守心，三善言安能使熒惑退徙三舍？以三善言獲二十一年；如有百善言，得千歲之壽乎？非天佑善之意，應誠爲福之實也。

子韋之言，天處高而聽卑，君有君人之言三，天必三賞君。夫天體也，與地無異。諸有體者，耳咸附於首。體與耳殊，未之有也。天之去人，高數萬里；使耳附天，聽數萬里之語，弗能聞也。人坐樓臺之上，察地之蟻螻，尚不見其體，安能聞其聲？何則？螻蟻之體細，不若人形大；聲音孔氣，不能達也。今天之崇高，非直樓臺；人體比於天，非若螻蟻於人也。謂天非若螻蟻於人也，謂天聞人言，隨善惡爲吉凶，誤矣。四夷入諸夏，因譯而通。同形均氣，語不相曉，雖五帝三王，不能去譯，獨曉四夷；況天與人異體，音與人殊乎？人不曉天所爲，天安能知人所行？使天體乎，耳高不能聞人言；使天氣乎，氣若雲煙，安能聽人辭？說災變之家曰：「人在天地之間，猶魚在水中矣，其能以行動天地，猶魚鼓而振水也，魚動而水蕩氣變。」此非實事也。假使真然，不能至天。魚長一尺，動於水中，振旁側之水，不過數尺。大若不過與人同，所振蕩者，不過百步。而一里之外，澹然澄靜，離之遠也。今人操行變氣，遠近宜與魚等。氣應而變，宜與水均。以七尺之細形，形中之微氣，不過與一鼎之蒸火同，從下地，上變皇天，何其高也！

且景公，賢者也。賢者操行，上不及聖，下不過惡人。世間聖人莫不堯舜，惡人莫不桀紂。堯舜操行多善，無移熒惑之效。桀紂之政多惡，有反景公脫禍之驗。景公出三善言，延年二十一歲，是則堯舜宜獲千歲，桀紂宜爲殤子。今則不然，各隨年壽。堯舜桀紂，皆近百載，是竟子韋之言妄，延年之語虛也。且子韋之言曰：「熒惑，天使也；心，宋分野也，禍當君。」若是者，天使熒惑加禍于景公也，如何可移于將相若歲與國民乎？天之有熒惑也，猶王者之有方伯也。諸侯有當死之罪，使方伯圍守其國。國君問罪於臣，臣明罪在君，雖然可移于臣子與人民。設國君計其言，令其臣歸罪於國。方伯聞之，肯聽其言，釋國君之罪，更移以付國人乎？方伯不聽者，自國君之罪，非國人之辜也。方伯不聽自國君之罪，熒惑安肯移禍於國人？若此，子韋之言妄矣。曰景公聽乎言，庸何能動天？使諸侯不聽其臣言，引過自予。方伯聞其言，釋其罪，委之去乎？方伯不釋諸侯之罪，熒惑安肯徙去三舍？

夫聽與不聽，皆無福善。星徙之實，未可信用。天人同道，好惡不殊。人道不然，則知天無驗矣！宋衛陳鄭之俱災也，氣變見天，梓慎知之，請于子產，有以除之，子產不聽。天道當然，人事不能卻也。使子產聽梓慎，四國能無災乎？堯遭鴻水時，臣必有梓慎子韋之知矣。然而不卻除者，堯與子產同心也。按子韋之言曰：「熒惑，天使也，心，宋分野也，禍當君。」審如此言，禍不可除，星不可卻也。若夫寒溫失和，風雨不時，政事之家，謂之失政改行，安能卻之？善政賢行，尚不能卻。出虛華之三言，謂星卻而禍除，增壽延年，享長久之福，誤矣。觀子韋之言，景公言熒惑之禍，非寒暑風雨之類，身死命終之祥也。國且亡，身且死，妖氣見於天，容色見於面。面有容色，雖善操行，不能滅死，徵已見也。在體之色，不可以言行滅；在天之妖，安可以治除乎？人病且死，色見於面。人或謂之曰：「此必死之徵也。」雖然，可移于五鄰，若移於奴役。」當死之人，正言不可，容色肯爲善言之故滅，而當死之命，肯爲之長乎？氣不可滅，命不可長。然則熒惑安可卻，景公之年安可增乎？由此言之，熒惑守心，未知所爲，故景公不死也。

且言星徙三舍者，何謂也？星三徙於一舍乎，一徙歷于三舍也？案子韋之言曰：「君有君人之言三，天必三賞君。今夕星必徙三舍。」若此，星竟徙三舍也。夫景公一坐有三善言，星徙三舍；如有十善言，星徙十舍乎？熒惑守心，爲善言卻。如景公復出三惡言，熒惑食心乎？爲善言卻，爲惡言進；無惡無善，熒惑安居不行動乎？或時熒惑守心爲旱災，不爲君堯。子韋不知，以爲死禍，信俗至誠之感。熒惑之處，星必偶自當去，景公自不死，世則謂子韋知星行度適自去，自以著己之知，明君臣推讓之所致；見星之數七，因言星七舍，復得二十一年，因以星舍計年之數。是與齊太卜無以異也。齊景公問太卜曰：「子之道何能？」對曰：「能動地。」晏子往見公。公曰：「寡人問太卜，曰：『子道何能？』對曰：『能動地。』地固可動乎？」晏子嘿然不對，出見太卜曰：「昔吾見鉤星在房心之間，地其動乎？」太卜曰：「然。」晏子出，太卜走見公曰：「臣非能動地，地固將自動。」夫子韋言星徙，猶太卜言地動也。地固且自動，太卜言己能動之；星固將自徙，子韋言君能徙之。使晏子不言鉤星在房心，則太卜之姦對不覺；宋無晏子之知臣，故子韋之一言，遂爲

其是。案子韋書録序秦亦言。子韋曰：「君出三善言，熒惑宜有動。」於是候之，果徙舍，不言三。或時星當自去，子韋以爲驗，實動離舍，世增言三，既空增三舍之數，又虛生二十一年之壽也。

《論衡·異虛篇》殷高宗之時，桑穀俱生於朝，七日而大拱。高宗召其相而問之。相曰：「吾雖知之，弗能言也。」問祖己。祖己曰：「夫桑穀者，野草也，而生於朝，意朝亡乎？」高宗恐駭，側身而行道，思索先王之政，明養老之義，興滅國，繼絶世，舉佚民。桑穀亡。三年之後，諸侯以譯來朝者六國，遂享百年之福。高宗，賢君也，而感桑穀生而問祖己，行祖己之言，修政改行，桑穀之妖亡，諸侯朝而年長久。修善之義篤，故瑞應之福渥。此虛言也。祖己之言「朝當亡哉！」夫朝之當亡，猶人當死；人欲死怪出，國欲亡期盡。人死命終，死不復生。亡不復存。祖己之言改，何益於不亡？高宗之修行，何益於除禍？夫家人見凶修善，不能得吉；高宗見妖改政，安能除禍？除禍且不能，況能招致六國，延期至百年乎？故人之死生，在於命之夭壽，不在行之善惡；國之存亡，在期之長短，不在於政之得失。案祖己之占，桑穀爲亡之妖，亡象已見，雖修孝行，其何益哉？何以效之？魯昭公之時，鸜鵒來巢。師己採文、成之世童謡之語，有鸜鵒之言，見今有來巢之驗，則占謂之凶。其後昭公爲季氏所逐，出於齊，國果空虛。都有虛驗，故野鳥來巢。師己處之，禍竟如占。使昭公聞師己之言，修行改政爲善，居高宗之操，終不能消。何則？鸜鵒之謡已兆，出奔之禍已成也。

鸜鵒之兆，已出於文、成之世矣。根生，葉安得不茂？源發，流安得不廣？此尚爲近，未足以言之。夏將衰也，二龍戰於庭，吐漿而去。夏王櫝而藏之。夏亡傳於殷，殷亡傳於周，皆莫之發。至(幽)〔厲〕王之時，發而視之，漿流于庭，化爲玄黿，走入後宮，與婦人交，遂生褒姒。褒姒歸周，(厲)〔幽〕王惑亂，國遂滅亡。幽厲王之去夏世，以爲千數歲。二龍戰時，幽厲褒姒等未爲人也。周亡之妖，已出久矣，妖出，禍安得不就？瑞見，福安得不至？若二龍戰時言曰：「余褒之二君也。」是則褒姒當生之驗也。龍稱褒，褒姒不得不生；生則(厲)〔幽〕王不得不惡；惡則國不得不亡。徵已見，雖五聖十賢相與卻之，終不能消。善惡同實，善祥出，國必興；惡祥見，朝必亡。謂惡異可以善行除，是謂善瑞可以惡政滅也。河源出於崑崙，其流播於九河。使堯禹卻以善政，終不能還者，水勢當然，人事不能禁也。河源不可禁，

爲重厚，況遺人以成帛與織布乎？夫絲縷猶陰陽，帛布猶成穀也，賜人帛不謂之惡，天與之穀，何故謂之凶？夫雨穀吉凶未可定，桑穀之言未可知也。

使暢草生於周之時，天下太平，人來獻暢草。暢草亦草野之物也，與彼桑穀何異？如以夷狄獻之則爲吉，使暢草生於周家，肯謂之善乎？夫暢草可以熾；釀芬香暢達者，將祭灌暢降神，設自生於周朝，與嘉禾朱草蕢莢之類不殊矣，然則桑亦食蠶，蠶爲絲，絲爲帛，帛爲衣，衣以入宗廟爲朝服，與暢無異，何以謂之凶。衛獻公子太子至靈臺，虵遶左輪，御者曰：「太子下拜。吾聞國君之子，虵遶車輪左者速得國。」太子遂不下，反乎舍。御人見太子。太子曰：「吾聞爲人子者，盡和順於君，不行私欲；共嚴承令，不逆君安。今吾得國，是君失安也。見國之利而忘君安，非子道也。得國而拜，其非君欲。廢子道者不孝，逆君欲則不忠。而欲我行之，殆吾欲國之危明也。」投殿將死。其御止之。不能禁，遂伏劍而死。夫虵遶左輪，審爲太子速得國，太子宜不死，獻公宜疾薨。今獻公不死，太子伏劍，御者之占，俗之虛言也。或時虵爲太子將死之妖，御者信俗之占，故失吉凶之實。夫桑穀之生，與虵遶左輪相似類也。虵至實凶，御者以爲吉；桑穀實吉，祖己以爲凶。

禹南濟於江，有黃龍負舟，舟中之人，五色無主。禹乃嘻笑而稱曰：「我受命於天，竭力以勞萬民。生，寄也；死，歸也。死歸也，何足以滑和，視龍猶螘蜒蚿也。」龍去而亡。案古今龍至皆爲吉，而禹獨謂黃龍凶者，見其負舟，舟中之人恐也。夫以桑穀比於龍，吉凶雖反，蓋相似。野草生於朝，尚爲不吉，殆有若黃龍負舟之異，故爲吉而殷朝不亡。晉文公將與楚成王戰於城濮，彗星出楚，楚操其柄，以問咎犯。咎犯對曰：「以彗鬬倒之者勝。」文公夢與成王搏，成王在上盬其腦。問咎犯。咎犯曰：「君得天而成王伏其罪，戰必大勝。」文公從之，大破楚師。嚮令文公問庸臣，必曰不勝。何則？彗星無吉，搏在上無凶也。夫桑穀之占占爲凶，猶晉當彗末搏在下爲不吉也。然而吉者，殆有若對彗見天之詭，故高宗長久，殷朝不亡。使文公不問咎犯，咎犯不明其吉，戰以大勝，世人將曰：「文公以至賢之德，破楚之無道。天雖見妖，臥有凶夢，猶滅妖消凶以獲福。」殷無咎犯之異知，而有祖己信常之占，故桑穀之文，傳世不絕；轉禍爲福之言，到今不實。

《論衡・感虛篇》

儒者傳書，言：「堯之時，十日並出，萬物憔枯。堯上射十日，九日去，一日常出。」此言虛也。夫人之射也，不過百步，矢力盡矣。日之行也，行天星度。天之去人，以萬里數。堯上射之，安能得日？使堯之時，天地相近，不過百步，則堯射日，矢能及之；過百步，不能得也。假使堯時天地相近，堯射得之，猶不能傷日，傷日何肯去？何則？日，火也，使在地之火，附一把炬，人從旁射之，雖中安能滅之？地火不爲見射而滅，天火何爲見射而去？此欲言堯以精誠射之，精誠所加，金石爲虧，蓋誠無堅則亦無遠矣。夫水與火各一性也，能射火而滅之，則當射水而除之。洪水之時，氾濫中國，爲民大害。堯何不推精誠射而除之？堯能射日，使火不爲害；不能射河，使水不爲害。夫射水不能卻水，則知射日之語，虛非實也。或曰：「日，氣也，射雖不及，精誠滅之。」夫天亦遠，使其爲氣，則與日月同；使其爲體，則與金石等，以堯之精誠，滅日虧金石，上射則能穿天乎？世稱桀紂之惡，射天而毆地；譽高宗之德，政消桑穀。今堯不能以德滅十日而必射之，是德不若高宗，惡與桀紂同也，安能以精誠獲天之應也？

傳書言：「武王伐紂，渡孟津，陽侯之波，逆流而擊；疾風晦冥，人馬不見。於是武王左操黃鉞，右執白旄，瞑目而麾之曰：『余在天下，誰敢害吾意者？』於是風霽波罷。」此言虛也。武王渡孟津時，士衆喜樂，前歌後舞，天人同應。人喜天怒，非實宜也。前歌後舞，未必其實。麾風而止之，迹近爲虛。夫風者，氣也，論者以爲天地之號令也。武王誅紂是乎，天當安靜以祐之；如誅紂非乎，而天風者怒也。武王不奉天令，求索己過，瞑目言曰：「余在天下，誰敢害吾者？」重天怒，增己之惡也，風何肯止？父母怒，子不改過，瞑目大言，父母肯貰之乎？如風，天所爲，禍氣自然，是亦無知，不爲瞑目麾之故止。夫風，猶雨也，使武王瞑目，以旄麾雨而止之乎？武王不能止雨，則亦不能止風。或時武王適麾之，風偶自止。世褒武王之德，則謂武王能止風矣。

傳書言：「魯襄公與韓戰。戰酣日暮，公援戈而麾之，日爲之反三舍。」此言虛也。凡人能以精誠感動天，專心一意，委務積神，精通于天，天爲變動，然尚未可謂然。襄公志在戰，爲日暮一麾，安能令日反？使聖人麾日，日終不反，襄公何人，而使日反乎？《鴻範》曰：「星有好風，星有好雨。日月之行，則有冬有夏；月之從星，則有風雨。」夫星與日月同精。日月不從星，星輒復變，明日月行有常度，不得從星之好惡也。安得從襄公之所欲？星之在天也，爲日月舍，猶地有郵亭，爲長吏廨也。二十八舍有分

度，一舍十度，或增或減。言日反三舍，乃三十度也。日日行一度，一麾之間，反三十日，時所在度也。如謂舍爲度，三度亦三日行也；一麾之間，令日卻三日也。宋景公推誠出三善言，熒惑徙三舍，實論者猶謂之虛。襄公爭鬬，惡日之暮，以此一戈麾，無誠心善言，日爲之反，殆非其意哉！且日，火也，聖人麾火，終不能卻；襄公麾日，安能使反？或時戰時日正卯，戰迷，謂日之暮，麾之轉左曲道，日若卻。世好神怪，因謂之反，不道所謂也。

傳書言：「荆軻爲燕太子謀刺秦王，白虹貫日。衛先生爲秦畫長平之事，太白蝕昴。」此言精感天，天爲變動也。夫言白虹貫日，太白蝕昴者，實也；言荆軻之謀，衛先生之畫，感動皇天，故白虹貫日，太白蝕昴者，虛也。夫以節撞鐘，以箠擊鼓，不能鳴者，所用撞擊之者小也。今人之形，不過七尺。以七尺形中精神，欲有所爲，雖積銳意，猶節撞鐘箠擊鼓也，安能動天？精非不誠，所用動者小也。且所欲害者人也，人不動，天反動乎？問曰：「人之害氣能相動乎？」曰：「不能。」「豫讓欲害趙襄子，襄子心動；貫高欲篡高祖，高祖亦心動。二子懷精，故兩主振感。」曰：禍變且至，身自有怪，非適人所能動也。何以驗之？時或遭狂人於途，以刃加己，狂人未必念害己身也。然而己身先時已有妖怪矣。由此言之，妖怪之至，禍變自凶之象，非欲害己者之所爲也。且凶之人卜得惡兆，筮得凶卦，出門見不吉，占危睹禍氣。禍氣見於面，猶白虹太白見於天也。變見於天，妖出於人，上下適然自相應也。

傳書言：「燕太子丹朝於秦，不得去，從秦王求歸。秦王執留之，與之誓曰：『使日再中，天雨粟，令烏白頭，馬生角，廚門木象生肉足乃得歸。』當此之時，天地祐之，日爲再中，天雨粟，烏白頭，馬生角，廚門木象生肉足。秦王以爲聖，乃歸之。」此言虛也。燕太子丹何人，而能動天？聖人之拘，不能動天；太子丹，賢者也，何能致此？夫天能祐太子，生諸瑞以免其身，則能和秦王之意以解其難。見拘一事而易，生瑞五事而難。舍一事之易，爲五事之難，何天之不憚勞也？湯困夏臺，文王拘羑里，孔子厄陳蔡，三聖之困，天不能祐，使拘之者睹祐知聖，出而尊厚之。或曰：「拘三聖者，不與三誓。三聖心不願，故祐聖之瑞，無因而至。天之祐人，猶借人以物器矣；人不求索，則弗與也。」曰：太子願天下瑞之時，豈有言語乎？心願而已。然湯閉於夏臺，文王拘於羑里時，心亦願出；孔子厄陳蔡，心願食。天何不令夏臺之致也。

傳書言：「師曠奏《白雪》之曲，而神物下降，風雨暴至，平公因之癰

病，晉國赤地。」或言：「師曠《清角》之曲，一奏之，有雲從西北起。再奏之，大風至，大雨隨之，裂帷幕，破俎豆，墮廊瓦，坐者散走；平公恐懼，伏乎廊室；晉國大旱，赤地三年；平公癰病。」夫《白雪》與《清角》，或同曲而異名，其禍敗同一，實也。傳書之家，載以爲是；世俗觀見，信以爲然。原省其實，殆虛言也。夫《清角》何音之聲而致此？《清角》，木音也，故致風而如木爲風，雨與風俱。三尺之木，數弦之聲，感動天地，何其神也！此復一哭崩城，一歎下霜之類也。師曠能鼓《清角》，必有所受，非能質性生出之也。其初受學之時，宿昔習弄，非直一再奏也。審如傳書之言，師曠學《清角》時，風雨當至也。

傳書言：「瓠芭鼓瑟，淵魚出聽；師曠鼓琴，六馬仰秣。」或言：「師曠鼓《清角》，一奏之，有玄鶴二八，自南方來，集於廊門之危；再奏之而列；三奏之，延頸而鳴，舒翼而舞。音中宮商之聲，聲叶于天。平公大悅，坐者皆喜。」《尚書》曰：「擊石拊石，百獸率舞。」此雖奇怪，然尚可信。何則？鳥獸好悲聲耳，與人耳同也。禽獸見人欲食，亦欲食之；聞人之樂，何爲不樂？然而魚聽仰秣，玄鶴延頸，百獸率舞，蓋且其實。風雨之至，晉國大旱，赤地三年，平公癰病，殆虛言也。或時奏《清角》時，天偶風雨；風雨之後，晉國適旱；平公好樂，喜笑過度，偶發癰病。傳書之家，信以爲實。實者樂聲不能致此。何以驗之？風雨暴至，是然；世人觀見，遂以爲實。實者樂聲不能致此。何以驗之？風雨暴至，是陰陽亂也。樂能亂陰陽，則亦能調陰陽也。王者何須修身正行，擴施善政？使鼓調陰陽之曲，和氣自至，太平自立矣。

傳書言：「湯遭七年旱，以身禱於桑林。自責以六過，天乃雨。」或言：「五年。禱辭曰：『余一人有罪，無及萬夫；萬夫有罪，在余一人。天以一人之不敏，使上帝鬼神傷民之命。』於是剪其髮，麗其手，自以爲牲，用祈福於上帝。上帝甚說，時雨乃至。」言湯以身禱於桑林，自責若言，剪髮麗手，自以爲牲，用祈福於帝者，實也；言雨至爲湯自責以身禱之故，殆虛言也。孔子疾病，子路請禱。孔子曰：「有諸？」子路曰：「有之，誄曰：『禱爾于上下神祇。』」孔子曰：「丘之禱久矣。」聖人修身正行，素禱之日久，天地鬼神知其無罪，故曰：「禱久矣。」《易》曰：「大人與天地合其德，與日月合其明，與四時合其叙，與鬼神合其吉凶。」此言聖人與天地鬼神同德行也。即須禱以得福，是不同也。湯與孔子俱聖人也，皆素禱日久。孔子不使子路禱以治病，湯何能以禱得雨？孔子素禱，身猶疾病；湯亦素禱，歲猶大旱。然則天地之有水旱，猶人之有疾病也。疾病不可以自責除，水旱不可以禱謝去，明矣。湯之致旱以過乎，是不與天地同德也。今不以過致旱乎，自責禱謝，亦無益也。人形長七尺，形中有五常，有癰（一作「瘴」）熱之病。深自剋責，猶不能愈；況以廣大之天，自有水旱之變。湯用七尺之形，形中之誠，自責禱謝，安能得雨邪？人在層臺之上叩頭，求請臺上之物。臺上之人聞其言，則憐而與之；如不聞其言，雖至誠區區，終無得也。夫天去人，非徒層臺之高也，變雖自責，天安能聞知而與之雨乎？夫旱，火變也；湛，水異也。堯遭洪水，可謂湛矣；堯不自責，以身禱祈，必舜禹治之，知水變必須治也。除湛不以禱祈，除旱亦宜如之。由此言之，湯之禱祈，不能得雨。或時旱久，時當自雨；湯以旱久，亦適自責。世人見雨之下。隨湯自責而至，則謂湯以禱祈得雨矣。

傳書言：「倉頡作書，天雨粟，鬼夜哭。」此言文章興而亂漸見，故其妖變，致天雨粟，鬼夜哭也。夫言天雨粟，鬼夜哭，實也；吉其應倉頡作書，虛也。夫河出圖，洛出書，聖帝明王之瑞應也。圖書文章，與倉頡所作字畫何以異？天地爲圖書，倉頡作文字，業與天地同，指與鬼神合，何非何惡，而致雨粟神哭之怪？使天地鬼神惡人有書，則其出圖書非也。天不惡人有書，作書何非，而致此怪？或時倉頡適作書，天適雨粟，鬼偶夜哭；而雨粟，鬼神哭，自有所爲。世見應書而至，則謂作書生亂敗之象，應事而動也。天雨穀，論者謂之從天而下，變而生。如以雲雨論之。雨穀之變，不足怪也。何以驗之？夫雲雨出於丘山，降散則爲雨矣。人見其從上而墜，則謂之天雨水也。夏日則雨水，冬日天寒，則雨凝而爲雪，皆由雲氣發於丘山，不從天上降集於地明矣。夫穀之雨，猶復雲布之，亦從地起，因與疾風俱飄，參於天，集於地。人見其從天落也，則謂之天雨穀。建武三十一年中，陳留雨穀，穀下蔽地。案視穀形，若茨而黑，有似於稗實也。此或時夷狄之地，生出此穀。夷狄不粒食，此穀生於草野之中，成熟垂委於地，遭疾風暴起，吹揚與之俱飛，風衰穀集墜於中國。中國見之，謂之雨穀。何以效之？野火燔山澤，山澤之中，草木皆燒。其葉爲灰，疾風暴起，吹揚之，參天而飛。風衰葉下，集於道路。夫天雨穀者，草木葉燒飛而集之類也；而世以爲雨穀，作傳書者以變怪。天主施氣，地主產物，有葉實可啄食者，皆地所生，非天所爲也。今

穀非氣所生，須土以成，雖云怪變，怪變因類。生地之物，更從天集；生天之物，可從地出乎？地之有萬物，猶天之有列星也。星不更生於地，穀何獨生於天乎？

傳書又言：「伯益作井，龍登玄雲，神棲崑崙。」言龍井有害，故龍神爲變也。夫言龍登玄雲，實也；言神棲崑崙，又言爲作井之故，龍登神去，虛也。夫作井而飲，耕田而食，同一實也。伯益作井，致有變動；始爲耕耘者，何故無變？神農之揉木爲耒，教民耕耨，民始食穀，穀始播種。耕土以爲田，鑿地以爲井。井出水以救渴，田出穀以拯饑，天地鬼神所欲爲也。龍何故登玄雲？神何故棲崑崙？夫龍之登玄雲，古今有之，非始益作井而乃登也。方今盛夏，雷雨時至，龍多登雲。雲龍相應，龍乘雲雨而行，物類相致，非有爲也。堯時五十之民，擊壤於塗。觀者曰：「大哉！堯之德也！」擊壤者曰：「吾日出而作，日入而息，鑿井而飲，耕田而食，堯何等力？」堯時已有井矣。唐虞之時，豢龍御龍，龍常在朝；夏末政衰，龍乃隱伏，非益鑿井龍登雲也。所謂神者，何神也？百神皆是。百神何故惡人爲井？使神與人同，則亦宜有飲之欲，憎井而去，非其實也。夫益殆不鑿井，龍不爲鑿井登雲，神不棲於崑崙，傳書意妄造生之也。

傳書言：「梁山崩，壅河三日不流，晉君憂之。晉伯宗以輦者之言，令景公素縞而哭之，河水爲之流通。」此虛言也。夫山崩壅河，猶人之有癰腫，血脈不流也。治癰腫者，可復以素服哭泣之聲治乎？堯之時，洪水滔天，懷山襄陵。帝堯吁嗟，博求賢者。水變甚於河壅，堯憂深於景公，不聞以素縞哭泣之聲，能厭勝之。堯無賢人若輦者之術乎，將洪水變大，不可以聲服除也？如素縞而哭，悔過自責也。堯禹之治水以力役，不自責。梁山，堯時山也；所壅之河，堯時河也。山崩河壅，天雨水踊，二者之變，無以殊也。堯禹治洪水以力役，輦者治壅河用自責。變同而治異，人鈞而應殊，殆非賢聖變復之實也。凡變復之道，所以能相感動者，以物類也。有寒則復之以温，温復解之以寒。故以龍致雨，以刑逐暑，皆緣五行之氣，用相感勝之。山崩壅河，素縞哭之，於道何意乎？此或時河壅之時，山初崩，土積聚，水未盛。三日之後，水盛土散，稍壞沮矣。壞沮水流，竟注東去，遭伯宗得輦者之言，因素縞而哭，哭之因流。流時謂之河變，起此而復。其實非也。何以驗之。使山恆自崩乎，素縞哭無益也；使其天變應之，宜改政治。素縞而哭，何政所改，而天變復乎？

傳書言：「曾子之孝，與母同氣。曾子出薪於野，有客至而欲去。曾母曰：『願留，參方到。』蓋以右手搤其左臂。曾子左臂立痛，即馳至問母：『臂何故痛？』母曰：『今者客來欲去，吾搤臂以呼汝耳。』蓋以至孝與父母同氣，體有疾病，精神輒感。」曰：此虛也。夫孝悌之至，通於神明，乃謂德化至天地。俗人緣此而說，言孝悌之至，精氣相動，如曾母臂痛，曾子臂亦輒痛。曾母病，曾子亦病乎？曾母死，曾子輒死乎？攻事，曾母先死，曾子不死矣。此精氣能小相動，不能大相感也。世稱申喜夜聞其母歌，心動開闥，問歌者爲誰，果其母。蓋聞母聲，聲音相感，心悲意動，開闥而問，蓋其實也。今曾母在家，曾子在野，不聞號呼之聲。母小搤臂，安能動子？疑世人頌成，聞曾子之孝，天下少雙，則爲空生母搤臂之說也。

世稱：「南陽卓公，爲縣氏令，蝗不入界。」蓋以賢明至誠，災蟲不入其縣也。此又虛也。夫賢明至誠之化，通於同類，能相知心，然後慕服。蝗蟲，閩虹之類也，何知何見，而能知卓公之化？使賢者處深野之中，閩虹能不入其舍乎？閩虹不能避賢者之舍，蝗蟲何能不入卓公之縣？如謂蝗蟲變與閩虹異，夫寒温亦災變也。使一郡皆寒，賢者長一縣，一縣之界能獨温乎？夫寒温不能避賢者之縣，蝗蟲何能不入卓公之界？夫如是，蝗蟲適不入界，卓公賢名稱於世；世則謂之能卻蝗蟲矣。何以驗之？夫蝗之集於野，非能普博盡蔽地也，往往積聚多少有處。非所積之地，則盜跖所居；所少之野，則伯夷所處也。集過有多少，不能盡蔽覆也。夫集地有多少，則其過縣有留去矣。多少不可以驗善惡，有無安可以明賢不肖也？蓋時蝗自過，不謂賢人界不入，明矣。

**《論衡・福虛篇》** 世論行善者福至，爲惡者禍來。福禍之應，皆天也。人爲之，天應之。陽恩，人君賞其行；陰惠，天地報其德。無貴賤賢愚，莫謂不然。徒見行事有其文傳，又見善人時遇福，故遂信之，謂之實然。如實論之，安得福祐乎？楚惠王食寒葅而得蛭，因遂吞之，腹有疾而不能食。令尹問：「王安得此疾也？」王曰：「我食寒葅而得蛭，念讋之而不行其罪乎，是廢法而威不立也，非所以使國人聞之也。讋而行誅乎，則庖廚監食者，法皆當死，心又不忍也。吾恐左右見之也，因遂吞之。」令尹避席，再

拜而賀曰：「臣聞天道無親，唯德是輔，王有仁德，天之所奉也，病不爲傷。」是夕也，惠王之後而蛭出，及久患心腹之積皆愈。故天之親德也，可謂不察乎？曰：此虛言也。案惠王之吞蛭，不肖之主也。有不肖之行，天不祐也，何則？惠王不忍讒蛭，恐庖廚監食法皆誅也。一國之君，專擅賞罰：而赦，人君所爲也。惠王通讒蒩中何故有蛭，庖廚監食，皆當伏法；然能終不以飲食行誅於人，赦而不罪，惠莫大焉。庖廚罪覺而不誅，自新而改。後惠王赦細而活微，身安不病。今則不然，彊食害己之物，使監食之臣，不聞其過，失御下之威，無禦非之心，不肖一也。使庖廚監食失甘苦之和，若塵土落於蒩中，大如蟣虱，非意所能覽，非目所能見，原心定罪，不明其過，可謂惠矣。今蛭廣有分數，長有寸度，在寒蒩中，眇目之人，猶將見之；臣不畏敬，擇濯不謹，罪過至重。惠王不譴，不肖二也。蒩中不當有蛭，不食投地，如恐左右之見，懷屏隱匿之處，足以使蛭不見，何必食之？如不可食之物，誤在蒩中，可復隱匿而彊食之？不肖三也。有不肖之行而天祐之，是天報祐不肖人也。不忍讒蛭，世謂之賢，賢者操行，多若吞蛭之類，吞蛭天除其病，是則賢者常無病也。賢者德薄，未足以言；聖人純道，操行少非，爲推不忍之行，以容人之過，必衆多矣。然而武王不豫，孔子疾病，天之祐人，何不實也？或時惠王吞蛭，蛭偶自出。食生物者，無有不死，腹中熱也。初吞，蛭時未死，而腹中熱，蛭動作，故腹中痛。須臾，蛭死腹中，痛亦止。蛭之性食血，惠王心腹之積，殆積血也，故食血之蟲死，而積血之病愈。猶狸之性食鼠，人有鼠病，吞狸自愈：物類相勝，方藥相使也。食蛭蟲而病愈，安得怪乎？食生物無不死，死無不出，之後蛭出，安得祐乎？令尹見惠王有不忍之德，知蛭入腹中必當死出，臣因再拜賀病不爲傷，著己知來之德，以喜惠王之心，是與子韋之言星徙，太卜之言地動，無以異也。

宋人有好善行者，三世不改，家無故黑牛生白犢，以問孔子。孔子曰：「此吉祥也，以享鬼神。」即以犢祭。一年，其父又使其子問孔子。孔子曰：「吉祥也，以享鬼神。」復以犢祭。一年，其子無故而盲。其後楚攻宋，圍其城。當此之時，易子而食之，析骸而炊之，此獨以父子俱盲之故，得毋乘城。軍罷圍解，父子俱視。此修善積行，神報之效也。曰：此虛言也。夫宋人父子修善如此，神報之，何必使之先盲後視哉？不盲常視，不能護乎？此神不能護不盲之人，則亦不能以盲護人矣。使宋楚之君，合戰頓兵，流血僵尸，戰夫禽獲，死亡不還，以盲之故，得脫不行，可謂神報之矣。今宋楚相攻，兩軍未合，華元子反結言而退，二軍之衆並全而歸，兵矢之刃無頓，用者雖有乘城之役，無死亡之患，爲善人報者，爲乘城之間乎？使時不盲，亦猶不死。盲與不盲，俱得脫免，神使之盲，何益於善？當宋國乏糧之時也，盲人之家豈獨富哉？俱與乘城之家，易子析骸，反以窮厄，獨盲無見，則神報祐人，失善惡之實也。宋人父子，前偶自以風寒發盲；圍解之後，盲偶自愈。世見父子修善，又用二白犢祭，宋楚相攻，獨不乘城，圍解之後，父子皆視，則謂修善之報，獲鬼神之祐矣。

楚相孫叔敖爲兒之時，見兩頭虵，殺而埋之，歸對其母泣。母問其故。對曰：「我聞見兩頭虵死！向者出見兩頭虵，恐去母死，是以泣也。」其母曰：「今虵何在？」對曰：「我恐後人見之，即殺而埋之。」其母曰：「吾聞有陰德者，天必報之，汝必不死，天必報汝。」叔敖竟不死，遂爲楚相。埋一虵獲二祐，天報善明矣。曰：此虛言也。夫見兩頭虵輒死者，俗言也，有陰德天報之福者，俗議也。叔敖信俗言而埋虵，其母信俗議而必報，是謂死生無命，在一虵之死。齊孟嘗君田文，以五月五日生，其父田嬰讓其母曰：「何故舉之？」曰：「君所以不舉五月子，何也？」嬰曰：「五月子長與户同，殺其父母。」曰：「人命在天乎？在户乎？如在天，君何憂也？如在户，則宜高其户耳，誰而及之者？」後文長與一户同而嬰不死，是則五月舉子之忌無效驗也。夫惡見兩頭虵，猶五月舉子也。五月舉子，其父不死，則知見兩頭虵者，無殃禍也。由此言之，見兩頭虵自不死，非埋之故也。埋一虵獲二福，如埋十虵得幾祐乎？埋虵惡人復見，叔敖賢也。賢者之行，豈徒埋虵一事哉？前埋虵之時，多所行矣。稟天善性，動有賢行；賢行之人，宜見吉物，無爲乃見殺人之虵，豈叔敖未見虵之時有惡，天欲殺之；見其埋虵之心，是與子韋之言星徙，太卜之言地動，無以異也。

宋人有好善行者，三世不改，家無故黑牛生白犢，以問孔子。孔子曰：「此吉祥也，以享鬼神。」即以犢祭。一年，其父又使其子問孔子。孔子曰：「吉祥也，以享鬼神。」復以犢祭。一年，其子無故而盲。其後楚攻宋，圍其城。當此之時，易子而食之，析骸而炊之，此獨以父子俱盲之故，得毋乘城。軍罷圍解，父子俱視。此修善積行，神報之效也。曰：此虛言也。夫宋人父子修善如此，神報之，何必使之先盲後視哉？不盲常視，不能護乎？此神不能護不盲之人，則亦不能以盲護人矣。

人寡，惡人衆；善人順道，惡人違天。然夫惡人之命不短，善人之年不長；天不命善人常享一百載之壽，惡人爲殤子惡死，何哉？

《論衡・禍虛篇》　世謂受福祐者，既以爲行善所致，又謂被禍害者，爲惡所得。以爲有沈惡伏過，天地罰之，鬼神報之。天地所罰，小大猶發；鬼神所報，遠近猶至。傳曰：「子夏喪其子而喪其明，曾子弔之哭。子夏曰：『天乎！予之無罪也！』曾子怒曰：『商，汝河無罪也？吾與汝事夫子於洙泗之間，退而老於西河之上，使西河之民，疑汝於夫子，爾罪一也。喪爾親，使民無有異聞，爾罪二也。喪爾子，喪爾明，爾罪三也。而曰，汝何無罪歟？』子夏投其杖而拜，曰：『吾過矣！吾過矣！吾離羣而索居，亦以久矣！』」夫子夏喪其明，曾子責以罪。子夏投杖拜曾子之言，蓋以天實罰過，故目失其明，己實有之，故拜受其過。始聞暫見，皆以爲然，熟考論之，虛妄言也。夫失明猶失聽也；失明則盲，失聽則聾。病聾不謂之有過，失明謂之有罪，惑也。蓋耳目之病，猶心腹之有病也。耳目失明聽，謂之有罪；心腹有病，可謂有過乎？伯牛有疾，孔子自牖執其手，曰：「亡之，命矣夫！斯人也，而有斯疾也！」原孔子言，謂伯牛不幸，故傷之也。如伯牛以過致疾，天報以惡，與子夏同，孔子宜陳其過，若曾子謂子夏之狀。今乃言命，命非過也。且天之罰人，猶人君罪下也。所罰服罪，人君赦之。子夏服過，拜以自悔，天德至明，宜愈其盲。如非天罪，子夏失明，亦無三罪，且喪明之病，孰與被厲之病？喪明有三罪，被厲有十過乎？顏淵早死，子路菹醢。早死菹醢，極禍也；以喪明言之，顏淵子路有百罪也。由此言之，曾子之言誤矣。然子夏之喪明，喪其子也。子者，人情所通；親者，人所力報也。喪親民無聞，喪子失其明，此恩損於親，而愛增於子也。增則哭泣無數，數哭中風，目失明矣。曾子因俗之議，以著子夏三罪；子夏亦緣俗議，因以失明，故拜受其過。曾子子夏未離於俗，故孔子門叙行，未在上第也。

秦襄王賜白起劍。白起伏劍將自刎，曰：「我有何罪於天乎？」良久徐曰，「我固當死。長平之戰，趙卒降者數十萬，我詐而盡坑之，是足以死。」遂自殺。白起知己前罪，服更後罰也。夫白起知己所以罪，不知趙卒所以坑。如天審罰有過之人，趙降卒何辜於天？如用兵妄傷殺，則四十萬衆必有不亡。不亡之人，何故以其善行無罪而竟坑之？卒不得以善蒙天之祐，白起何故獨以其罪伏天之誅？由此言之，白起之言過矣。秦二世使使者詔



殺蒙恬。蒙恬喟然嘆曰：「我何過於天？無罪而死。」良久徐曰，「恬罪故當死矣。夫起臨洮屬之遼東，城徑萬里，此其中不能毋絕地脈；此乃恬之罪也。」即吞藥自殺。太史公非之曰：「夫秦初滅諸侯，天下心未定，夷傷未瘳，而恬爲名將，不以此時彊諫，救百姓之急，養老矜孤，修衆庶之和，阿意興功，此其(子)〔兄〕弟(過)〔過〕誅，不亦宜乎？何與乃罪地脈也。」夫蒙恬之言既非。而太史公非之亦未是。何則？蒙恬絕脈，罪至當死。地養萬物，何過於人？而蒙恬絕其脈。知己有絕地脈之罪，不知地脈所以絕之過，自非如此，與不自非何以異？太史公爲非恬之爲名將，不能以彊諫，故致此禍。夫當諫不諫，故致受死亡之戮。身任李陵，坐下蠶室，如太史公之言，所任非其人，故殘身之戮，天命而至也。非蒙恬以不彊諫，故致此禍；則己下蠶室，有非者矣。己無非，則其非蒙恬，非也。作伯夷之傳，則善惡之行，云：「七十子之徒，仲尼獨薦顏淵好學；」然回也屢空，糟糠不厭，卒夭死。天之報施善人如何哉？盜跖日殺不辜，肝人之肉，暴戾恣睢，聚黨數千，橫行天下，竟以壽終，是獨遵何哉？」若此言之，顏淵不當早夭，盜跖不當全活也。不怪顏淵不當夭，而獨謂蒙恬當死，過矣。

漢將李廣，與望氣王朔燕語曰：「自漢擊匈奴，而廣未嘗不在其中，而諸校尉以下，才能不及中。然以胡軍攻取侯者數十人，而廣不爲侯後人。然終無尺土之功。以得見封邑者，何也？豈吾相不當侯，且固命也？」朔曰：「將軍自念，豈嘗有恨者乎？」廣曰：「吾爲隴西太守，羌常反，吾誘而降之，八百餘人；吾詐而同日殺之，至今恨之。獨此矣！」朔曰：「禍莫大於殺已降，此乃將軍所以不得侯者也。」李廣然之，聞者信之。夫不侯猶不王者也，不侯何恨，不王何負乎？孔子不王，論者不謂之有負；李廣不侯，王朔謂之有恨。然則王朔之言，失論之實矣。論者以爲人之封侯，自有天命。天命之符，見於骨體。大將軍衛青在建章宮時，鉗徒相之曰：「貴至封侯，」後竟以功封萬户侯。衛青未有功，而鉗徒見其當封之證。由此言之，封侯有命，非人操行所能得也。鉗徒之言實而有效，王朔之言虛而無驗也。多橫恣而不罹禍，順道而違福，王朔之說，白起自非，蒙恬自咎之類也。倉卒之世，以財利相刼殺者衆，同車共船，千里爲商，至闊迥之地，殺其人而并取其財，尸捐不收，骨暴不葬，在水爲魚鼈之食，在土爲螻蟻之糧。惰窳之人，不力農勉商，以積穀貨，遭歲饑饉，腹餓不飽，椎人若畜，割而食之，無君子小人，並

爲魚肉。人所不能知，吏所不能覺。千人以上，萬人以下，計一聚之中，生者百一，死者十九，可謂無道至痛甚矣。皆得陽達，富厚安樂。天不責其無仁義之心，道相并殺，非其無力作，而倉卒以人爲食，加以渥禍，使之夭命，章其陰罪，明示世人，使知不可爲非之驗，何哉？王朔之言未必審。

然傳書李斯妬同才，幽殺韓非於秦，後被車裂之罪；商鞅欺舊交，擒魏公子卬，後受誅死之禍。彼欲言其賊賢欺交，故受患禍之報也。夫韓非何故而爲李斯所幽，公子卬何罪而爲商鞅所擒？車裂誅死，賊賢欺交，幽死見擒，何以致之？如韓非公子卬有惡，天使李斯商鞅報之，則李斯商鞅爲天奉誅，宜蒙其賞，不當受其禍。如韓非公子卬無惡，非天所罰，李斯商鞅不得幽擒。論者說曰：「韓非公子卬有陰惡伏罪，人不聞見，天獨知之，故受戮殃。」夫諸有罪之人，非賊賢則逆道。如賊賢，則被所賊者何負？如逆道，則被所逆之道何非？凡人窮達禍福之至，大之則命，小之則時。太公窮賤，遭周文而得封；甯戚隱阨，逢齊桓而見官。非窮賤隱阨有非，而得封見官有是也。窮達有時，遭遇有命也。太公甯戚，賢者也，虞舜爲父弟所害，幾死再三，有遇唐堯，堯禪舜立爲帝。嘗見害，未有非；立爲帝，未有是。前時未到，後則命時至也。案古人君臣困窮，後得達通，未必初有惡，天禍其前，卒有善，神祐其後也。一身之行，一行之操，結髮終死，前後無異。然一成一敗，一進一退，一窮一通，一全一壞，遭遇適然，命時當也。

《論衡・寒温篇》　説寒温者曰：「人君喜則温，怒則寒。」何則？喜怒發於胸中，然後行出於外，外成賞罰。賞罰，喜怒之效，故寒温渥盛，凋物傷人。夫寒温之代至也，在數日之間，人君未必有喜怒之氣發胸中，然後渥盛於外。見外寒温，則知胸中之氣也。當人君喜怒之時，胸中之氣，未必更寒温也。胸中之氣，何以異於境内之氣？胸中之氣，不爲喜怒變；境内寒温，何所生起？六國之時，秦漢之際，諸侯相伐，兵革滿道，國有相攻之怒，將有相勝之志，夫有相殺之氣，當時天下未必常寒也。太平之世，唐虞之時，政得民安，人君常喜，絃歌鼓舞，比屋而有，當時天下未必常温也。豈喜怒之氣，爲小發不爲大動邪？何其不與行事相中得也？

夫近水則寒，近火則温，遠之漸微。何則？氣之所加，遠近有差也。成事，火位在南，水位在北；北邊則寒，南極則熱。火之在鑪，水之在溝，氣之在貙，其實一也。當人君喜怒之時，寒温之氣，閨門宜甚，境外宜微。今案寒温，外内均等，殆非人君喜怒之所致；世儒説稱妄處之也。王者之變在天下，諸侯之變在境内，卿大夫之變在其家。夫家人之能致變，則喜怒亦能致氣。父子相怒，夫妻相督，若當怒反喜，縱過飾非，一室之中，宜有寒温。由此言之，變非喜怒所生明矣。

或曰：「以類相招致也。喜者和温，和温賞賜，陽道施予；陽氣温，故温氣應之。怒者愠恚，愠恚誅殺，陰道肅殺；陰氣寒，故寒氣應之。虎嘯而谷風至，龍興而景雲起，同氣共類，動相招致。故曰以形逐影，以龍致雨。雨應龍而來，影應形而去。天地之性，自然之道也。秋冬斷刑，小獄微原，大辟盛寒，寒隨刑至，相招審矣。」夫比寒温於風雲，齊喜怒於龍虎，同氣共類，動相招致，可矣。虎嘯之時，風從谷中起；龍興之時，雲起百里内。他谷異境，無有風雲。今寒温之變，並時皆然，百里用刑，千里皆寒，殆非其驗。齊魯接境，賞罰同時，設齊賞魯罰，所致宜殊，當時可齊國温魯地寒乎？

案前世用刑者，蚩尤亡秦甚矣。蚩尤之民，湎湎紛紛；亡秦之路，赤衣比肩：當時天下未必常寒也。帝都之市，屠殺牛羊，日以百數。刑人殺牲，皆有賊心，帝都之市，氣不能寒。或曰：「人貴於物，唯人動氣。」夫用刑者動氣乎？用受刑者，刑人殺禽，同一心也；如用受刑者，人禽皆物也。俱爲萬物，百賤不能當一貴乎？或曰：「唯人君動氣，衆庶不能。」夫氣感必須人君，世何稱於鄒衍？鄒衍匹夫，一人感氣，世又然之。刑一人而氣輒寒，生一人而氣輒温乎？赦令四下，萬刑並除，當時歲月之氣不温。往年萬户失火，煙焱參天；河決千里，四望無垠。火與温氣同，水與寒氣類。失火河決之時，不寒不温。然則寒温之至，殆非政治所致。然而寒温之至，遭與賞罰同時，變復之家，因緣名之矣。

春温夏暑，秋涼冬寒，人君無事，四時自然。夫四時非政所爲，而謂寒温獨應政治。正月之始，正月之後，立春之際，百刑皆斷，囹圄空虚。然而一寒一温。當其寒也，何刑所斷？當其温也，何賞所施？由此言之。寒温天地節氣，非人所爲明矣。

人有寒温之病，非操行之所及也。遭風逢氣，身生寒温；變操易行，寒温不除。夫身近而猶不能變除其疾，國邑遠矣，安能調和其氣？人中於寒，飲藥行解；所苦稍衰，轉爲温疾，吞發汗之丸而應愈。燕有寒谷，不生五

穀；鄒衍吹律，寒谷可種。燕人種黍其中，號曰黍谷。如審有之，寒溫之災，復以吹律之事，調和其氣，變政易行，何能滅除？是故寒溫之疾，非藥不愈；黍谷之氣，非律不調。堯遭洪水，使禹治之。寒溫與堯之洪水，同一實也。堯不變政易行，知夫洪水非政行所致；洪水非政行所致，亦知寒溫非政治所招。

或難曰：「《洪範》庶徵曰：『急恒寒若，舒恒燠若。』若順，燠溫，恒常溫順之。寒溫應急舒，謂之非政如何？」夫豈謂急不寒，舒不溫哉？人君急舒而寒溫遞至，偶適自然。若故相應，猶卜之得兆，筮之得數也。人謂天地應令問，其實適然。夫寒溫之應急舒，猶兆數之應令問也。外若相應，其實偶然。何以驗之？夫天道自然，自然無爲；一令參偶，遭適逢會；人事始作，天氣已有，故曰道也。使應政事，是有非自然也。

《易》京氏布六十四卦，於一歲中，六日七分一卦用事。卦有陰陽，氣有升降；陽升則溫，陰升則寒。由此言之，寒溫隨卦而至，不應政治也。案《易・无妄》之應，水旱之至，自有期節；百災萬變，殆同一曲。變復之家，疑且失實。何以爲疑？夫大人與天地合德，先天而天不違，後天而奉天時。《洪範》曰：「急恒寒若，舒恒燠若。如《洪範》之言，天氣隨人易徙，當先天而天不違耳；何故復言後天而奉天時乎？後者，天已寒溫於前，而人賞罰於後也。由此言之，人言與《尚書》不合，一疑也。京氏占寒溫以陰陽升降，變復之家以刑賞喜怒，兩家乖迹，二疑也。民間占寒溫，今日寒而明日溫，朝有繁霜，夕有列光，旦雨氣溫，旦暘氣寒。夫雨者陰，暘者陽也，寒者陰而溫者陽也。雨旦暘反寒，暘旦雨反溫，不以類相應，三疑也。三疑不定，自然之說，亦未立也。

**《論衡・譴告篇》** 論災異，謂古之人君爲政失道，天用災異譴告之也。災異非一，復以寒溫爲之效。人君用刑非時則寒，施賞違節則溫。天神譴告人君，猶人君責怒臣下也。故楚(嚴)(莊)王懼而思之也。曰：「天不下災異，天其忘予乎！」災異爲譴告，故(嚴)(莊)王懼而思之也。曰：此疑也，夫國之有災異也，猶家人之有變怪也。有災異謂天譴人君，有變怪天復譴告家人乎？家人既明，人之身中，亦將可以喻。身中病，猶天有災異也。血脈不調，人生疾病；風寒不和，歲生災異。災異，謂天譴告國政；疾病，天復譴告人乎？釀酒於罌，烹肉於鼎，皆欲其氣味調得也。時或鹹苦酸淡不應口者，猶人勺藥失其和也。夫政治之有災異者，猶烹釀之有惡味也。苟謂災異爲天譴告，是其烹釀之誤得見譴告也。占大以小，明物事之喻，足以審天。使(嚴)(莊)王知如孔子，則其言可信，衰世霸者之才，猶夫變復之家也，言未必信，故疑之。

夫天道，自然也，無爲；如譴告人，是有爲，非自然也。黃老之家，論說天道，得其實矣。且天審能譴告人君，宜變易其氣以覺悟之。用刑非時，刑氣寒而天宜爲溫；施賞違節，賞氣溫而天宜爲寒。變其政而易其氣，故君得以覺悟知是非。今乃隨寒從溫，爲寒爲溫以譴告之，意欲令變更之。且太王亶父，以王季之可立，故易名爲歷。歷者，適也。太伯覺悟，之吳越採藥，以避王季。使太王不易季名，而復字之季，太伯豈覺悟以避之哉？今刑賞失法，天欲改易其政，宜爲異氣，若太王之易季名。今乃重爲同氣以譴告之，人君何時將能覺悟，以見刑賞之誤哉？

鼓瑟者，誤於張弦設柱，宮商易聲。其師知之，易其弦而復移其柱。夫天之見刑賞之誤，猶瑟師之睹弦柱之非也；不更變氣以悟人君，反增其氣以渥其惡，則天無心意，苟隨人君爲誤，非也。紂爲長夜之飲，文王朝夕曰：「祀茲酒。」齊奢於祀，晏子祭廟，豚不掩俎。何則？非疾之者，宜有以改易之也。子弟傲慢，父兄教以謹敬；吏民橫悖，長吏示以和順。是故康叔伯禽失子弟之道，見於周公，拜起驕悖，三見三笞。往見商子，商子令觀橘梓之樹；二子見橘梓，心感覺悟，以知父子之禮。周公可隨爲驕，商子可順爲慢，必須加之捶杖，教觀於物者，冀二人之見異以奇，自覺悟也。夫人君之失政，猶二子失道也。天不告以政道，令其覺悟，若二子觀見橘梓，而顧隨刑賞之誤，爲寒溫之報，此則天與人君俱爲非也。無相覺悟之感，有相隨從之氣，非皇天之意，愛下譴告之宜也。

凡物能相割截者，必異性者也；能相奉成者，必同氣者也。是故離下兌上曰革，革，更也。火金殊氣，故能相革；如俱火而皆金，安能相成？屈原疾楚之鼠涔，故稱香潔之辭。漁父議以不隨俗，故陳沐浴之言。凡相涸者，或教之薰隧，或令之負冢。二言之於除鼠涔也，孰是孰非，非有不易，少有以益。夫用寒溫，非刑賞也，能易之乎？西門豹急，佩韋以自寬；董安于緩，帶絃以自促。二賢知佩帶變色之物，而以攻身之短。(夫)(天)至明

矣，人君失政，不以他氣譴告變易，反隨其誤，就起其氣，此則皇天用意，不若二賢審也。

楚莊王好獵，樊姬爲之不食鳥獸之肉；秦穆公好淫樂，華陽后爲之不聽鄭衛之音。二姬非兩主，拂其欲而不順其行；皇天非賞罰，而順其操而渥其氣，此蓋皇天之德，不若婦人賢也。故諫之爲言間也。持善間惡，必謂之一亂。周繆王任刑。《甫刑》篇曰：「報虐用威。」威虐，皆惡也。用惡報惡，亂莫甚焉。今刑失實寬，惡也；天復爲惡以應之，此則皇天之操，與繆王同也。故以善駁惡，以惡懼善，告人之理，勸厲爲善之道也。舜戒禹曰：「毋若丹朱傲。」周公勑成王曰：「毋若殷王紂。」毋者，禁之也。丹朱殷紂至惡，故曰「毋」以禁之。夫言毋若，執與言必若哉？故毋必二辭，聖人審之。況肯譴非爲非，順人之過，以增其惡哉？天人同道，大人與天合德。聖賢以善返惡，皇天以惡隨非，豈道同之效，合德之驗哉？

孝武皇帝好僊，司馬長卿獻《大人賦》，上乃僊僊（宜讀爲「飄飄」字）有凌雲之氣。孝成皇帝好廣宮室，揚子雲上《甘泉頌》，妙稱神怪，若曰非人力所能爲，鬼神力乃可成。皇帝不覺，爲之不止。長卿之賦，如言仙無實效，子雲之頌，言奢有害；孝武豈有僊僊之氣者，孝成豈有不覺之惑哉？然則天之不爲他氣以譴告人君，反順人心以非應之，猶二子爲賦頌，令兩帝惑而不悟也。寶嬰灌夫疾時爲邪，相與日引繩以糾繆之。心疾之甚，安肯從其欲？太伯教吳冠帶，孰與隨從其俗，與之俱傑也？故吳之知禮義也，太伯改其俗也。蘇武入匈奴，終不左衽；趙他入南越，箕踞椎髻。漢朝稱蘇武而毀趙他之性，習越土氣，畔冠帶之制。陸賈說之，夏服雅禮，風告以義。趙他覺悟，運心嚮內。如陸賈復越服夷談，從其亂俗，安能令之覺悟，自變從漢制哉？

政教之相違，文質之相反，政失不相反襲也。譴告人君誤，不變其失而襲其非，欲行譴告之教，不從如何？管蔡篡畔，周公告教之，至於再三。其所以告教之者，豈云當篡畔哉？漢正首匿之宜然。刑賞失實，惡也。爲惡氣以應之，惡惡之義，安所施哉？人道善善惡惡，施善以賞，加惡以罪，天道亦然。刑賞失實，惡也。爲惡氣以應之，惡惡之義，安所施哉？漢正首匿之罪，制亡從之法，惡其隨非而與惡人爲羣黨也。如束罪人以詣吏，離惡人與異居，首匿亡從之法除矣。狄牙之調味也，酸則沃之以水，淡則加之以鹹，水火相變易，故膳無鹹淡之失也。今刑罰失實，不爲異氣以變其過，而又爲寒於寒，爲温於温，此猶憎酸而沃之以鹹，惡淡而灌之以水也。由斯言之，譴告之言，疑乎必信也。

今燔薪燃釜，火猛則湯熱，火微則湯冷。夫政猶火，寒温猶熱冷也。顧可言人君爲政，賞罰失中也？逆亂陰陽，使氣不和；乃言天爲人君，爲寒爲温，以譴告之乎？儒者之説，又言人君失政，天爲異；不改，災其人民；不改，乃災其身也。先異後災，先教後誅之義也。曰：此復疑也。以夏樹物，物枯不生；以秋收穀，穀棄不藏。夫爲政教，猶樹物收穀也，顧可言政治失時，氣物爲災，乃言天爲異以譴告之，不改爲災以誅伐之乎？儒者之説，俗人言也。盛夏陽氣熾烈，陰氣干之，激射擊裂，中殺人物，謂天罰陰過。外一聞若是，内實不然。夫謂災異爲譴告誅伐，猶爲雷殺人罰陰過也。非謂之言，不然之説也。

或曰：「谷子雲上書，陳言變異，明天之譴告。不改，後將復有，願賈械待時。後竟復然，即不爲譴告，何故復有？子雲之言，故後有以示改也。」曰：夫變異自有占候，陰陽物氣，自有終始。履霜以知堅冰必至，天之道也。子雲識微，知後復然，借變復之説，以效其言，故願賈械以待時也。猶齊晏子見鉤星在房心之間，則知地且動也。使子雲見鉤星，則將復曰：「天以鉤星譴告政治，不改，將有地動之變矣。」然則子雲之願賈械待時，猶子韋之願伏陛下以俟熒惑徙處。必然之驗，故譴告之言信也。予之譴告，何傷於義？損皇天之德，使自然無爲，轉爲人事，故難聽之也。稱天之譴告，譬天之聰察也，反以聰察傷損於天德。何以知其然？以其聽之聰也；何以知其聾也？以其聽之不聰也；何以知其狂也？以其言之當也。夫言當視聽聰明，而道家謂之狂而盲聾。今言天之譴告，是謂天狂而盲聾也。

《易》曰：「大人與天地合其德。」故太伯曰：「天不言，殖其道於賢者之心。」夫大人之德，則天德也；賢者之言，則天言也。大人刺而賢者諫，是則天譴告也，而反歸告於災異，故疑之也。六經之文，聖人之語，動言天者，欲化無道，懼愚者之言；非獨吾心，亦天意也。及其言天，猶以人心，非謂上天蒼蒼之體也。變復之家，見誣言天，災異時至，則生譴告之言矣。驗古以（今），知（今）天以人。受終於文祖，不言受終於天。堯之心，知天之意也；堯授之，天亦授之，百官臣子皆鄉與舜。舜之授禹，禹之傳啓，皆以人心效天意。《詩》之「眷顧」，《洪範》之「震怒」，皆以人身效天之意。文武之

卒，成王幼少，周道未成，周公居攝，當時豈有上天之教哉？周公推心合天志也。上天之心，在聖人之胸；及其譴告，在聖人之口。不信聖人之言，反然災異之氣，求索上天之意，何其遠哉？世無聖人，安能得聖人之言？賢人庶幾之才，亦聖人之次也。

《論衡・變動篇》　論災異者，已疑於天用災異譴告人矣。更說曰：「災異之至，殆人君以政動天，天動氣以應之。譬之以物擊鼓，以椎扣鐘。鼓猶天，椎猶政，鐘鼓聲，猶天之應也。人主爲於下，則天氣隨人而至矣。」曰：此又疑也。夫天能動物，物焉能動天？何則？人物繫於天，天爲人物主也。故曰：「王良策馬，車騎盈野。」非車騎盈野，而乃王良策馬也。天氣變於上，人物應於下矣。故天且雨，商羊起舞，使天雨也。商羊者，知雨之物也；天且雨，屈其一足起舞矣。故天且風，巢居之蟲動；且雨，穴處之物擾：風雨之氣感蟲物也。故人在天地之間，猶蚤虱之在衣裳之內，螻蟻之在穴隙之中。蚤虱螻蟻爲逆順橫從，能令衣裳穴隙之間氣變動乎？蚤虱螻蟻不能，而獨謂人能，不達物氣之理也。

夫風至而樹枝動，樹枝不能致風。是故夏末蜻蜓鳴，寒蟬啼，感陰氣也；雷動而雉驚，發蟄而蛇出，起氣也。夜及半而鶴唳，晨將旦而雞鳴，此雖非變，天氣動物，物應天氣之驗也。顧可言寒溫感動人君，人君起氣而以賞罰。乃言以賞罰感動皇天，天爲寒溫以應政治乎？六情風家言，風至，爲盜賊者感應之而起，非盜賊之人精氣感天，使風至也。風至怪不軌之心，而盜賊之操發矣。何以驗之？盜賊之人，見物而取，睹敵而殺，皆在徙倚漏刻之間，未必宿日有其思也。而天風已以貪狼陰賊之日至矣。

以風占貴賤者，風從王相鄉來則貴，從囚死地來則賤。夫貴賤多少，斗斛故也。风至而(羅)[糴]穀之人，貴賤其價，天氣動怪人物者也。故穀價低昂，一貴一賤矣。天官之書，以正月朝占四方之風：風從南方來者旱，從北方來者湛，東方來者爲疫，西方來者爲兵。太史公實道言以風占水旱兵疫者，人物吉凶統於天也。使物生者春也，物死者冬也；春生而冬殺也。天者如或欲春殺冬生，物終不死生。何也？物生統於陽，物死繫於陰也。故以口氣吹人，人不能寒；吁人，人不能温。使見吹吁之人，涉冬觸夏，將有凍暘之患矣。寒温之氣，繫於天地，而統於陰陽；人事國攻，安能動之？

且天本而人末也。登樹怪其枝，不能動其株；事猶樹枝，(能)[寒]温猶根株也。生於天，含天之氣，以天爲主，猶耳目手足繫於心矣。心有所爲，耳目視聽，手足動作。謂天應人，是謂心爲耳目手足使乎？旌旗垂旒，旒綴於杆。(杆宜讀爲轊杠之杠)杆東則旒隨而西。荀謂寒温隨刑罰而至，是以天氣爲綴旒也。鉤星在房心之間，地且動之占也。齊太卜知之，謂景公：「臣能動地。」景公信之。夫謂人君能致寒温，猶齊景公信太卜之能動地。夫人不能動地；而亦不能動天。

夫寒温，天氣也。天至高大，人至卑小。簫(或作[筲])不能鳴鐘，而螢火不爨鼎者，何也？鐘長而簫短，鼎大而螢小也。以七尺之細形，感皇天之大氣，其無分銖之驗，必也。占大將且入國邑，氣寒則將且怒，温則將喜。夫喜怒起事而發，未入界，未見吏民，是非未察，喜怒未發，而寒温之氣已豫至矣。怒喜致寒温，怒喜之後，氣乃當至；是竟寒温之氣，使人君怒喜也。

或曰：「未至誠也；行事至誠，若鄒衍之呼天而霜降，杞梁妻哭而城崩。何天氣之不能動乎？」夫至誠，猶以心意之好惡也。有果蓏之物，在人之前，去口一尺，心欲食之，口氣吸之，不能取也；手掇送口，然後得之。夫以果蓏之細，員圖易轉，去口不遠，至誠欲之，不能得也；況天去人高遠，其氣莽蒼無端末乎？盛夏之時，當風而立；隆冬之月，嚮日而坐。其夏欲得寒而冬欲得温也，至誠極矣。欲之甚者，至或當風鼓篋，嚮日燃爐；而天終不爲冬夏易氣，寒暑有節，不爲人變改也。夫正欲得之而猶不能致，況自刑賞，意思不欲求寒温乎！

萬人俱歎，未能動天，一鄒衍之口，安能降霜？鄒衍之狀，孰與屈原？見拘之冤，孰與沈江？《離騷》楚辭悽愴，孰與一歎？屈原死時，楚國無霜，此懷襄之世也。厲武之時，卞和獻玉，刖其足，奉玉泣出，涕盡續之以血。夫鄒衍之誠，孰與卞和？見拘之冤，孰與刖足？仰天而歎，孰與泣血？夫歎固不如泣，拘固不如刖，料計冤情，衍不如和，當時楚地不見霜。李斯趙高，讒殺太子扶蘇，井及蒙恬蒙鷙；其時皆吐痛苦之言，與歎聲同，又禍至死，非徒苟徙；而其死之地，寒氣不生。秦坑趙卒於長平之下，四十萬衆，同時俱陷。當時啼號，非徒歎也。誠雖不及鄒衍，四十萬之冤，度當一賢臣之痛，人坑壈之啼，度過拘囚之呼；當時長平之下，不見隕霜。《甫刑》曰：「庶儜旁告無辜于天帝。」此言蚩尤之民被冤，旁告無罪於上天也。以

衆民之叫，不能致霜；鄒衍之言，殆虛妄也。

南方至熱，煎沙爛石，父子同水而浴；北方至寒，凝冰坼土，父子同穴而處。燕在北邊，鄒衍時周之五月，正歲三月也。中州內正月二月，霜雪時降；北邊至寒，三月下霜，未爲變也。此殆北邊三月尚寒，霜適自降，而衍適呼，與霜逢會。傳曰：「燕有寒谷，不生五穀。」鄒衍吹律，寒谷復溫，則能使氣溫，亦能使氣復寒。何知衍不令時人知己之冤，以天氣表己之誠，竊吹律於燕谷獄，令氣寒而因呼天乎？即不然者，霜何故降？范雎爲須賈所讒，魏齊僇之，折幹摺脅。張儀遊於楚，楚相掠之，被捶流血。二子冤屈，太史公列記其狀。鄒衍見拘，睢儀之比也，且子長何諱不言？案衍列傳，不言見拘而使霜降。僞書遊言，猶太子丹使日再中，天雨粟也。由此言之，衍呼而降霜，虛矣；則杞梁之妻哭而崩城，妄也。

頓牟叛，趙襄子帥師攻之。軍到城下，頓牟之城崩者十餘丈，襄子擊金而退之。夫以杞梁妻哭而城崩，襄子之軍有哭者乎？秦之將滅，都門內壞；霍光家且敗，第牆自壞。誰哭於秦宮、泣於霍光家者？然而門崩牆壞，秦霍敗亡之徵也。或時杞國且圮，而杞梁之妻適哭城下，猶燕國適寒而鄒衍偶呼也。事以類而時相因，聞見之者，或而然之。又城老牆朽，猶有崩壞；一婦之哭，崩五丈之城，是城則一指摧三仞之樓也。春秋之時山多變。山城一類也，哭能崩城，復能壞山乎？女然素縞而哭河，河流通。信哭城崩，固其宜也。案杞梁從軍死不歸，其婦迎之，魯君弔於途，妻不受弔，棺歸於家，魯君就弔；不言哭於城下。本從軍死，從軍死不在城中；妻向城哭，非其處也。然則杞梁之妻哭而崩城，復虛言也。

因類以及，荆軻刺秦王，白虹貫日，衛先生爲秦畫長平之計，太白食昴，復妄言也。夫豫子謀殺襄子，伏於橋下，襄子至橋心動；貫高欲殺高祖，藏人於壁中，高祖至柏人，亦動心。二子欲刺兩主，兩主心動，實論之，尚謂非二子精神所能感也；而況荆軻欲刺秦王，秦王之心不動，而白虹貫日乎？然則白虹貫日，天變自成，非軻之精爲虹而貫日也。鈎星在房心間，地且動之占也。地且動，鉤星應房心。夫太白食昴，猶鉤星在房心也。謂衛先生長平之議，令太白食昴，疑矣。歲星害鳥尾，周楚惡之。緜然之氣見，宋衛陳鄭災。案時周楚未有非，而宋衛陳鄭未有惡也。然而歲星先守尾，災氣著垂於天，其後周楚有禍，宋衛陳鄭同時皆然。歲星之害周楚，天氣災四國也；何知白虹貫日不致刺秦王，太白食昴使長平計起也？

《論衡・明雩篇》　變復之家，以久雨爲湛，久暘爲旱。旱應亢陽，湛應沈溺。或難曰：「夫一歲之中，十日者一雨，五日者一風。雨頗留，湛之兆也；暘頗久，旱之漸也。湛之時，人君未必沉溺也；旱之時，未必亢陽也。人君爲政，前後若一，然而一湛一旱，時氣也。」范蠡《計然》曰：「太歲在子，水毀金穰，木饑火旱。」夫如是，水旱繼穰，有歲運也。歲直其運，氣當其世。變復之家，指而名之；人君用其言，求過自改。暘久自雨，雨久自暘。變復之家，遂名其功；人君然之，遂信其術。試使人君悟居安處，不求己過，天猶自雨，雨猶自暘；暘濟雨濟之時，人君無事；變復之家，猶名其術，是則陰陽之氣，以人爲主，不說於天也。夫人不能以行感天，天亦不隨行而應人。

《春秋》，魯大雩，旱求雨之祭也。旱久不雨，禱祭求福。若人之疾病，祭神解禍矣。此變復也。《詩》云：「月離于畢，（比）〔俾〕滂沱矣。」《書》曰：「月之從星，則以風雨。」然則風雨隨月所離從也。房星四表三道，日月之行，出入三道；出北則湛，出南則旱。或言出北則旱，南則湛。案月爲天下占，房爲九州候。月之南北，非獨爲魯也。孔子出，使子路禱雨具。有頃，天果大雨。子路問其故。孔子曰：「昨暮月離于畢。」後日，月復離畢。孔子出，子路請禱雨具，孔子不聽，出果無雨。子路問其故，孔子曰：「昔日月離其陰，故雨；昨暮月離其陽，故不雨。」夫如是，魯雨自以月離，豈以政哉？如審以政令，月離于畢爲雨占，天下共之；魯雨，天下亦宜皆雨。六國之時，政治不同，人君所行，賞罰異時。必以雨爲應政令，月離六七畢星，然後足也。

魯繆公之時，歲旱，繆公問縣子：「天旱不雨，寡人欲暴巫奚如？」縣子不聽。「欲徙市奚如？」對曰：「天子崩，巷市七日；諸公薨，巷市五日；爲之徙市，不亦可乎？」案縣子之言，徙市得雨也；案《詩》《書》之文，月離星得雨。日月之行，有常節度，肯爲徙市故，離畢之陰乎？夫月畢天下占，徙魯之市，安耐移月？月之行天，三十日而周。一月之中，一過畢星，離陽則（陽）〔暘〕。假令徙市之感，能令月離畢（陽）〔陰〕，其時徙市而得雨乎？夫如縣子言，未可用也。

董仲舒求雨，申《春秋》之義，設虛立祀。父不食於枝庶，天不食於下

地。諸侯雩禮所祀，未知何神。如天神也，唯王者天乃歆；諸侯及今長吏，天不享也。神不歆享，安耐得神？如雲雨者，氣也；雲雨之氣，何用歆享？觸石而出，膚寸而合，不崇朝而辨雨天下，泰山也。泰山雨天下，小山雨國邑。然則大雩所祭，豈祭山乎？假令審然，而不得也。何以效之？水異川而居，相高分寸，不決不流，不盤不合。誠令人君禱祭水旁，能令高分寸之水，流而合乎？夫見在之水，相差無幾；人君請之，終不耐行。況雨無形兆，深藏高山，人君雩祭，安耐得之？

夫雨水在天地之間也，猶涕泣在人形中也。或賚酒食，請於惠人之前，求出其泣，惠人終不爲之隕涕。夫泣不可請而出，雨安可求而得？雍門子悲哭，孟嘗君爲之流涕；蘇秦張儀悲說坑中，鬼谷先生泣下沾襟。或者儻可爲雍門之聲，出蘇張之說，以感天乎？天又耳目高遠，音氣不通。杞梁之妻，又已悲哭，天不雨而城反崩。夫如是，竟當何以致雨？雩祭之家，何用感天？案月出北道，離畢之陰，希有不雨。由此言之，北道，畢星之所在也；北道星肯爲雩祭之故，下其雨乎？孔子出，使子路齎雨具之時，魯未必雩祭也。不祭，沛然自雨；不求，曠然自暘。夫如是，天之暘雨，自有時也。一歲之中，暘雨連屬。當其雨也，誰求之者？當其暘也，誰止之者？人君聽請之類也。變復之家，不推類驗之，空張法術惑人君，或未當雨，而賢君求之而不得，或適當自雨，惡君求之遭遇其時，是使賢君受空責，而惡君蒙虛名也。世稱聖人純而賢者駿；純則行操無非，無非則政治無失。然而世之聖君，莫有如堯湯。堯遭洪水，湯遭大旱。如謂政治所致，堯湯惡君也；如非政治，是運氣也。運氣有時，安可請求？世之論者，猶謂堯湯水旱。水旱者，時也；其小旱湛，皆政也。假令審然，何用致湛？審以政致之，不修所以失之，而從請求，安耐復之？世審稱堯湯水旱，天之運氣，非政所致。夫天之運氣，時當自然，雖雩祭請求，終無補益。而世又稱湯以五過禱於桑林，時立得雨。夫言運氣，則桑林之說絀；稱桑林，則運氣之論消。世之說稱者竟當何由？救水旱之術，審當何用？

夫災變大抵有二，有政治之災，有無妄之變。政治之災，須耐求之；求之雖不耐得，而惠愍惻隱之恩，不得已之意也。慈父之於子，孝子之於親，知病不祀神，疾痛不和藥，又知病之必不可治，治之無益；然終不肯安坐待絕，猶卜筮求祟，召醫和藥者，惻痛愍懣，冀有驗也。既死氣絕，不可如何，升屋之危，以衣招復，悲恨思慕，冀其悟也。雩祭者之用心，慈父孝子之用意也。無妄之災，百民不知，必歸於主。爲政治者，慰民之望，故亦必雩。

問：「政治之災，無妄之變，何以別之？」曰：德鄙政得，災猶至者，無妄也；德衰政失，變應來者，政治也。夫政治則外雩而內改，以復其虧；無妄則內守舊政，外修雩禮，以慰民心。故夫無妄之氣，歷世時至，當固自一，不宜改政。何以驗之？周公爲成王陳《立政》之言曰：「時則物有間之。自一話一言，我則末維成德之彥，以乂我受民。」周公《立政》可謂得矣。知非常之物，不賑不至，故勑成王，自一話一言，政事無非，毋敢變易。然則非常之變，無妄之氣，間而至也。水氣間堯，旱氣間湯；周宣以賢，遭遇久旱。建初孟季，北州連旱，牛死民乏，放流就賤，聖主寬明於上，百官共職於下，太平之明時也。政無細非，旱猶有，氣間之也。聖主知之，不改政行，轉穀賑贍，損鄧濟耗，斯見之審明，所以救赴之者得宜也。魯文公間歲大旱，臧文仲曰：「修城郭，貶食省用，務嗇勸分。」文仲知非政，故徒修備，不改政治。變復之家，見變輒歸於政，不揆政之無非；見異懼惑，變易操行，以不宜改而變，祇取災焉。

何以言必當雩也？曰《春秋》大雩，傳家（在宣）（左丘明）、公羊、穀梁無譏之文，當雩明矣。曾晳對孔子言其志曰：「暮春者，春服既成，冠者五六人，童子六七人，浴乎沂，風乎舞雩，詠而歸。」孔子曰：「吾與點也。」魯設雩祭於沂水之上。暮者晚也，春謂四月也；春服既成，謂四月之服成也；冠者童子，雩祭樂人也；浴乎沂，涉沂水也，象龍之從水中出也；風乎舞雩，風歌也；詠而饋，詠歌饋祭也，歌詠而祭也。說論之家，以爲浴者，浴沂水中也；風，乾身也。周之四月，正歲二月也，尚寒，安得浴而風乾身？由此言之，涉水不浴，雩祭審矣。

《春秋》左氏傳曰：「啓蟄而雩。」又曰：「龍見而雩。」啓蟄龍見，皆二月也。春二月雩，秋八月亦雩；春祈穀雨，秋祈穀實。當今靈星，秋之雩也。春雩廢，秋雩在，故靈星之祀，歲雩祭也。孔子曰：「吾與點也。」善點之言，欲以雩祭調和陰陽，故與之也。使雩失正，點欲爲之，孔子宜非，不當與也。樊遲從遊，感雩而問，刺魯不能崇德，而徒雩也。

夫雩古而有之，故《禮》曰：「雩祭，祭水旱也。」故有雩禮，故孔子不

譏，而仲舒申之。夫如是，雩祭祀禮也。雩祭得禮，則大水鼓用牲于社，亦古禮也。得禮無非，當雩一也。禮祭(也)(地)社，報生萬物之功。土地廣遠，難得辨祭，故立社爲位，主心事之。爲水旱者，陰陽之氣也，滿六合難得盡祀，故修壇設位，敬恭祈求，效事社之義，復災變之道也。推生事死，推人事鬼，陰陽精氣，倘如生人能飲食乎？故共馨香，奉進旨嘉，區區惓惓，冀見答享。推祭社言之，當雩二也。歲氣調和，災害不生，尚猶而雩。今有靈星，古昔之禮也。況歲氣有變，水旱不時，人君之懼，必痛甚矣。雖有靈星之祀，猶復雩，恐前不備，彤繹之義也。冀復災變之虧，獲酆穰之報，三也。禮之心悃愊，樂之意歡忻。悃愊以玉帛效心，歡忻以鐘鼓驗意。雩祭請祈，人君精誠也。精誠在內，無以效外，故雩祀盡已惶懼，關納精心於雩祀之前，玉帛鐘鼓之義，四也。臣得罪於君，子獲過於父，比自改更，且當謝罪惶懼。於旱，如政治所致，臣子得罪獲過之類也。默改政治，潛易操行，不彰於外，天怒不釋，故必雩祭，惶懼之義，五也。漢立博士之官，師弟子相訶難，欲極道之深，形是非之理也。不出橫難，不得從說，不發苦詰，不聞甘對。導才低仰，欲求裨也；砥石礪厲，欲求銛也。推《春秋》之義，求雩祭之說，實孔子之心，考仲舒之意；孔子既歿，仲舒已死，世之論者，孰當復問？唯若孔子之徒，仲舒之黨，爲能說之。

**《論衡・指瑞篇》** 儒者說鳳皇麒麟爲聖王來，以爲鳳皇麒麟，仁聖禽也，思慮深，避害遠；中國有道則來，無道則隱。稱鳳皇麒麟之仁知者，欲以褒聖人也；非聖人之德，不能致鳳皇麒麟，此言妄也。夫鳳皇麒麟聖，聖人亦聖。聖人栖栖憂世，鳳皇麒麟，亦宜率教；聖人遊於世間，鳳皇麒麟，亦宜與鳥獸會，何故遠去中國，處於邊外？豈聖人濁，鳳皇麒麟清哉？何其聖德俱而操不同也？如以聖人者當隱乎，十二聖宜隱；如以聖者當見，鳳麟亦宜見。如以仁聖之禽，思慮深，避害遠，則文王拘於羑里，孔子厄於陳蔡，非也。文王孔子，仁聖之人，憂世憫民，不圖利害，故其有仁聖之知，遭拘厄之患。

凡人操行，能修身正節，不能禁人加非於己。案人操行，莫能過聖人。聖人不能自免於厄，而鳳麟獨能自全於世，是鳥獸之操，賢於聖人也。且鳥獸之知，不與人通，何以能知國有道與無道也？人同性類，好惡均等，尚不相知；鳥獸與人異性，何能知之？人不能知鳥獸，鳥獸亦不能知人；兩不能相知，鳥獸爲愚於人，何以反能知之？儒者感稱鳳皇之德，欲以表明王之治，反令人有不及鳥獸，論事過情，使實不著。且鳳麟豈獨爲聖王至哉？孝宣皇帝之時，鳳皇五至，麒麟一至，神雀黃龍，甘露醴泉，莫不畢見，故有五鳳、神雀、甘露、黃龍之紀。使鳳麟審爲聖王見，則孝宣皇帝聖人也。如孝宣帝非聖，則鳳麟爲賢來也。爲賢來，則儒者稱鳳皇麒麟，失其實也。鳳皇麒麟爲堯舜來，亦爲宣帝來矣。夫如是，爲聖且賢也。

儒者說聖太隆，則論鳳麟亦過其實。《春秋》曰：「西狩獲死麟，人以示孔子。孔子曰：『孰爲來哉？孰爲來哉？』反袂拭面，泣涕沾襟。」儒者說之，以爲天以麟命孔子，孔子不王之聖也。夫麟爲聖王來，孔子自以不王，而時王魯君，無感麟之德，怪其來而不知所爲，故曰「孰爲來哉？孰爲來哉？」知其不爲治平而至。爲己道窮而來，望絕心感，故涕泣沾襟。以孔子言「孰爲來哉？」知麟爲聖王來也。曰：前孔子之時，世儒已傳此說。孔子聞此說，而希見其物也，見麟之至，怪所爲來。實者麟至無所爲來，常有之物也，行遶魯澤之中，而魯國見其物，遭獲之也。孔子見麟之獲，獲而又死，則自比於麟，自謂道絕不復行，將爲小人所徼獲也，故孔子見麟而自泣者，據其見得而死也，非據其本所爲來也。然則麟之至也，自與獸會聚也。其死，人殺之也。使麟有知，爲聖王來，時無聖王，何爲來乎？思慮深，避害遠，何故爲魯所獲殺乎？夫以時無聖王而麟至，知不爲聖王來也；爲魯所獲殺，知其避害不能遠也。聖獸不能自免於難，聖人亦不能自免於禍。禍難之事，聖者所不能避，而云鳳麟思慮深避害遠，妄也。

且鳳麟非生外國也，中國有聖王乃來至也。生於中國，長於山林之間，性廉見希，人不得害也，則謂之思慮深避害遠矣。生與聖王同時，行與治平相遇，世間謂之聖王之瑞，爲聖來矣。剝巢破卵，鳳皇爲之不翔；焚林而畋，漉池而漁，龜龍爲之不遊。鳳皇、龜龍之類也，皆生中國，與人相近。巢剝卵破，屏窟不翔，林焚池漉，伏匿不遊，無遠去之文，何以知其在外國也？龜龍鳳皇，同一類也。希見不害，謂在外國；龜龍希見，亦在外國矣。

孝宣皇帝之時，鳳皇麒麟黃龍神雀皆至。其至同時，則其性行相似類，則其生出宜同處矣。龍不生於外國，外國亦有龍；鳳麟不生外國，外國亦有鳳麟。然則中國亦有，未必外國之鳳麟也。人見鳳麟希見，則曰在外國；見遇太平，則曰爲聖王來。夫鳳皇麒麟之至也，猶醴泉之出，朱草之生也。

謂鳳皇在外國，聞有道而來，醴泉朱草何知，而生於太平之時？醴泉朱草，和氣所生。然則鳳皇麒麟，亦和氣所生也。和氣生聖人，聖人生於衰世。物生爲瑞，人生爲聖，同時俱然；時其長大，相逢遇矣。衰世亦有和氣，和氣時生聖人。聖人生於衰世，衰世亦時有鳳麟也。孔子生於周之末世，麒麟見於魯之西澤；光武皇帝生於成哀之際，鳳皇集於濟陽之地。聖人聖物生於(盛)衰世，聖王遭見聖物，猶吉命之人，逢吉祥之類也。其實相遇，非相爲出也。

夫鳳麟之來，與白魚赤烏之至，無以異也。魚遭自躍，王舟逢之；火偶爲烏，王仰見之。非魚聞武王之德而入其舟，烏知周家當起集於王屋也。謂鳳麟爲聖王來，是謂魚烏爲武王至也。王者受富貴之命，故其動出，見吉祥異物。見則謂之瑞。瑞有小大，各以所見，定德薄厚。若夫白魚赤烏，小物，小安之兆也；鳳皇麒麟，大物，太平之象也。故孔子曰：「鳳鳥不至，河不出圖，吾已矣夫！」不見太平之象，自知不遇太平之時矣！且鳳皇麒麟何以爲太平之象？鳳皇麒麟，仁聖之禽也。仁聖之物至，天下將爲仁聖之行矣！《尚書大傳》曰：「高宗祭成湯之廟，有雉升鼎耳而鳴。高宗問祖乙，祖乙曰：『遠方君子殆有至者。』祖乙見雉有似君子之行，今從外來，則曰遠方君子將有至者矣！

夫鳳皇麒麟猶雉也，其來之象，亦與雉同。孝武皇帝西巡狩，得白麟一角而五趾，又有木枝出復合於本。武帝議問羣臣，謁者終軍曰：「野禽并角，明同本也；衆枝內附，示無外也。如此瑞者，外國宜有降者。是若應，殆且有解編髮削左衽，襲冠帶而蒙化焉。」其後數月，越地有降者；匈奴名王，亦將數千人來降，竟如終軍之言。終軍之言，得瑞應之實矣。推此以況白魚赤烏，猶此類也。魚(木)〔水〕精，白者殷之色也；烏者孝鳥，赤者周之應氣也。先得白魚，後得赤烏，殷之統絕，色移在周矣。據魚烏之見以占武王，則知周之必得天下也。

世見武王誅紂，出遇魚烏，則謂天用魚烏，命使武王誅紂，事相似類，其實非也。春秋之時，鸜鵒來巢，占者以爲凶。夫野鳥來巢，魯國之都，且爲丘墟，昭公之身，且出奔也。後昭公爲季氏所攻，出奔於齊，死不歸魯。賈誼爲長沙太傅，鵩鳥集舍，發書占之，云：「鵩鳥入室，主人當去。」其後賈誼竟去。野鳥雖殊，其占不異。夫鳳麟之來，與野鳥之巢，鵩鳥之集，無以異也。是鸜鵒之巢，鵩鳥之集，偶巢適集，占者因其野澤之物，巢集城宮之內，則見魯國且凶，傳(舍)〔主〕人不吉之瑞矣。非鸜鵒鵩鳥知二國禍將至，而故爲之巢集也。王者以天下爲家，家人將有吉凶之事，而吉凶之兆豫見於人。知者占之，則知吉凶將至。非吉凶之物有知，故爲吉凶之人來也，猶蓍龜之有兆數矣！龜兆蓍數，常有吉凶；吉人卜筮，與吉相遇，凶人與凶相逢；非蓍龜神靈，知人吉凶，出兆見數以告之也。虛居卜筮，前無過客，猶得吉凶。然則天地之間，常有吉凶；吉凶之物來至，自當與吉凶之人相逢遇矣。或言天使之所爲也。夫巨大之天，使細小之物，音語不通，情指不達，何能使物？物亦不爲天使，其來神怪；若天使之，則謂天使矣。

夏后孔甲，畋于首山，天雨晦冥，入於民家，主人方乳。或曰後來之子必大貴，或曰不勝之子必有殃。夫孔甲之入民室也，遇遭雨而廡庇也，非知民家將生子，而其子必(吉)〔凶〕，爲之至也。既至人占，則有吉凶矣。夫吉凶之物，見於王朝。若入民家，猶孔甲遭雨入民室也。孔甲不知其將生子，爲之故到；謂鳳皇諸瑞有知，應吉而至，誤矣！

## 《論衡·自然篇》

天地合氣，萬物自生，猶夫婦合氣，子自生矣。萬物之生，含血之類，知饑知寒。見五穀可食，取而食之；見絲麻可衣，取而衣之。或說以爲天生五穀以食人。生絲麻以衣人；女之徒也。不合自然，故其義疑，未可從也。試依道家論之：天者普施氣萬物之中，穀愈饑而絲麻救寒，故人食穀衣絲麻也。夫天之不故生五穀絲麻以衣食人，由其有災變不欲以譴告人也。物自生而人衣食之，氣自變而人畏懼之。以若說論之，厭於人心矣。如天瑞爲故，自然焉在？無爲何居？何以(知)天之自然也。以天無口目也。案有爲者，口目之類也。口欲食而目欲視，有嗜欲於內，發之於外，口目求之，得以爲利欲之爲也。今無口目之欲，於物無所求索，夫何爲乎？何以知天無口目也？以地知之。地以土爲體，土本無口目。天地夫婦也；地體無口目，亦知天無口目也？使天體乎，宜與地同；使天氣乎，氣若雲烟。雲烟之屬，安得口目？

或曰：「凡動行之類，皆本(無)有爲。有欲故動，動則有爲。今天動行與人相似，安得無爲？」曰：天之動行也，施氣也；體動氣乃出，物乃生矣。由人動氣也，體動氣乃出，子亦生也。夫人之施氣也，非欲以生子，氣施而子自生矣。天動不欲以生物而物自生，此則自然也。施氣不欲爲物而物

自爲，此則無爲也。謂天自然無爲者何？氣也。恬澹無欲，無爲無事者也，老聃得以壽矣。老聃稟之於天，使天無此氣，老聃安所稟受此性？師無其說而弟子獨言者，未之有也。或復於桓公。公曰：「以告仲父。」左右曰：「一則仲父，二則仲父，爲君乃易乎？」桓公曰：「吾未得仲父故難。已得仲父，何爲不易？」夫桓公得仲父，任之以事，委之以政，不復與知。皇天以至優之德，與王政，〔隨〕而譴告（人）〔之〕，則天德不若桓公，而霸君之操過上帝也。

或曰：「桓公知管仲賢，故委任之。如非管仲，亦將譴告之矣。使天遭堯舜，必無譴告之變。」曰：天能譴告人君，則亦能故命聖君，擇才若堯舜，受以王命，委以王事，勿復與知。今則不然，生庸庸之君，失道廢德，隨譴告之，何天不憚勞也？曹參爲漢相，縱酒歌樂，不聽政治，其子諫之，笞之二百。當時天下無擾亂之變。淮陽鑄僞錢，吏不能禁。汲黯爲太守，不壞一鑪，不刑一人，高枕安臥，而淮陽政清。夫曹參爲相，若不爲相；汲黯爲太守，若郡無人，然而漢朝無事，淮陽刑錯者，參德優而黯威重也。計天之威德，孰與曹參汲黯？而謂天與王政，隨而譴告之，是謂天德不若曹參厚，而威不若汲黯重也。遂伯玉治衛，子貢使人問之：「何以治衛？」對曰：「以不治治之。」夫不治之治，無爲之道也。

或曰：「太平之應，河出圖，洛出書。不畫不就，不爲不成，天地出之，有爲之驗也。張良遊泗水之上，遇黃石公授太公書，蓋天佐漢誅秦，故命令神石，爲鬼書授人，復爲有爲之效也。」曰：此皆自然也。夫天安得以筆墨而爲圖書乎？天道自然，故圖書自成。晉唐叔虞，魯成季友生，文在其手，故叔曰虞，季曰友。宋仲子生，有文在其手，曰「爲魯夫人」。三者在母之時，文字成矣；而謂天爲文字，在母之時，天使神持錐筆墨刻其身乎？自然之化，固疑難知，外若有爲，內實自然；是以太史公記黃石事，疑而不能實也。趙簡子夢上天，見一男子在帝之側，後出見人當道，則前所夢見在帝側者也。論之以爲趙國且昌之狀也。黃石授書，亦漢且興之象也。妖氣爲鬼，鬼象人形，自然之道，非或爲之也。

草木之生，華葉青葱，皆有曲折，象類文章，謂天爲文字，復爲華葉乎？宋人或刻木爲楮葉者，三年乃成。（孔）〔列〕子曰：「使（天）地三年乃成一葉，則萬物之有葉者寡矣。」如（孔）〔列〕子之言。萬物之葉，自爲生也。自爲生也，故能並成。如天爲之，其遲當若宋人刻楮葉矣。觀鳥獸之毛羽，毛羽之采色，通可爲乎？鳥獸未能盡實，春觀萬物之生，秋觀其成。天地爲之乎？物自然也。如謂天地爲之，爲之宜用手，天地安得萬萬千千手，並爲萬萬千千物乎？諸物在天地之間也，猶子在母腹中也。母懷子氣，十月而生，鼻口耳目，髮膚毛理，血脈脂肤，骨節爪齒，自然成腹中乎？母爲之也？偶人千萬，不名爲人者，何也？鼻口耳目非性自然也。

武帝幸（王）〔李〕夫人；（王）〔李〕夫人死，思見其形。道士以方術作夫人形，形成，出入宮門；武帝大驚，立而迎之，忽不復見。蓋非自然之真，方士巧妄之僞，故一見恍惚，消散滅亡。有爲之化，其不可久行，猶（王）〔李〕夫人形不可久見也。道家論自然，不知引物事以驗其言行，故自然之說，未見信也。然雖自然，亦須有爲輔助，耒耜耕耘，因春播種者，人爲之也。及穀入地，日夜長大，不能爲也。或爲之者，敗之道也。宋人有閔其苗之不長者，就而揠之，明日枯死。夫欲爲自然者，宋人之徒也。

問曰：「人生於天地，天地無爲。人稟天性者，亦當無爲，而有爲，何也？」曰：至德純渥之人，稟氣多，故能則天，自然無爲。稟氣薄少，不遵道德，不似天地，故曰不肖。不肖者，不似天地，不類聖賢，故有爲者，黃帝也；老者，老子也。黃老子操，身中恬澹，其治無爲；正身共已而陰陽自和，無心於爲而物自化，無意於生而物自成。

《易》曰：「黃帝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垂衣裳者，垂拱無爲也。孔子曰：「大哉堯之爲君也！惟天爲大，惟堯則之。」又曰：「巍巍乎舜禹之有天下也，而不與焉。」周公曰：「上帝引佚。」上帝謂舜禹也。舜禹承安繼治，任賢使能，恭己無爲而天下治。舜禹承堯之安，堯則天而行，不作功邀名，無爲之化自成，故曰：「蕩蕩乎民無能名焉！」年五十者，擊壤於塗，不能知堯之德，蓋自然之化也。《易》曰：「大人與天地合其德。」黃帝堯舜，大人也，其德與天地合，故知無爲也。天道無爲，故春不爲生，而夏不爲長，秋不爲成，冬不爲藏。陽氣自出，物自生長；陰氣自起，物自成藏。汲井決陂，灌溉園田，物亦生長；霈然而雨，物之莖葉根垓，莫不治澍。程量湖澤，孰與汲井決陂哉？故無爲之爲大矣。本不求功，故其功立；本不求名，故其名成。沛然之雨，功名大矣，而天地不爲也，氣和而雨自集。

儒家說夫婦之道，取法於天地；知夫婦法天地，不知推夫婦之道，以論天地之性，可謂惑矣。夫天覆於上，地偃於下，下氣蒸上，上氣降下，萬物自生其中間矣。當其生也，天不須復與也。由子在母懷中，父不能知也。物自生，子自成，天地父母，何與知哉？及其生也，人道有教訓之義，天道無爲，聰恣其性，故放魚於川，縱獸於山，從其性命之欲也。不驅魚令上陵，不逐獸令入淵者，何哉？拂詭其性，失其所宜也。夫百姓，魚獸之類也，上德治之，若烹小鮮，與天地同操也。商鞅變秦法，欲爲殊異之功，不聽趙良之議，以取車裂之患；德薄多欲，君臣相憎怨也。道家德厚，下當其上，上安其下，純蒙無爲，何復譴告？故曰：政之適也，君臣相忘於治，魚相忘於水，獸相忘於林，人相忘於世，故曰天也。

孔子謂顏淵曰：「吾服汝，忘也；汝之服於我，亦忘也。」以孔子爲君，顏淵爲臣，尚不能譴告，況以老子爲君，文子爲臣乎？老子文子，似天地者也。淳酒味甘，飲之者醉不相知；薄酒酸苦，賓主嘿蹙。夫相譴告，道薄之驗也。謂天譴告，會謂天德不若淳酒乎？禮者，忠信之薄，亂之首也。相讒以禮，故相譴告。三皇之時，坐者于于，行者居居，乍自以爲馬，乍自以爲牛，純德行而民瞳矇，曉惠之心未形生也，當時亦無災異。如有災異，不名曰譴告。何則：時人愚憃，不知相繩責也。末世衰微，上下相非，災異時至，則造譴告之言矣。夫今之天，古之天也；非古之天厚，而今之天薄也；譴告之言，生於今者，人以心准況之也。誥誓不及五帝，要盟不及三王，交質子不及五伯。德彌薄者信彌衰。心險而行詖，則犯約而負教；教約不行，則相譴告；譴告不改，舉兵相滅。由此言之，譴告之言，衰亂之語也，而謂之上天爲之，斯蓋所以疑也。

且凡言譴告者，以人道驗之也。人道，君譴告臣，上天譴告君也。謂災異爲譴告，夫人道臣亦有諫君；以災異爲譴告，而王者亦當時有諫上天之義，其效何在？苟謂天德優，人不能諫；優德亦宜玄默，不當譴告。萬石君子有過，不言，對案不食，至優之驗也。夫人之優者，猶能不言，皇天德大，而乃謂之譴告乎？夫天無爲，故不言災變，時至，氣自爲之。夫天地不能爲，亦不能知也。腹中有寒，腹中疾痛，人不使也，氣自爲之。夫天地之間，猶人背腹之中也。謂天爲災變，凡諸怪異之類，無小大薄厚，皆天所爲乎？牛生馬，桃生李，如論者之言，天神入牛腹中爲馬，把李實提桃間乎？



牢曰：「子云，吾不試故藝。」又曰：「吾少也賤，故多能鄙事。」人之賤不用於大者，類多伎能。天尊貴高大，安能撰爲災變以譴告人？且吉凶蜚色見於面，人不能爲，色自發也。天地猶人身，氣變猶蜚色。人不能爲蜚色，天地安能爲氣變？然則氣變之見，殆自然也。變自見，色自發，占候之家，因以言也。夫寒溫，譴告，變動，招致，四疑皆已論矣。譴告於天道尤詭，故重論之，論之所以難別也。說合於人事，不入於道意。從道不隨事，雖違儒家之說，合黃老之義也。

《論衡・感類篇》　陰陽不和，災變發起；或時先世遺咎，或時氣自然。賢聖感類，慊懼自思，災變惡徵，何爲至乎？引過自責，恐有罪；畏慎恐懼之意，未必有其實事也。何以明之？以湯遭旱自責以五過也。聖人純完，行無缺失矣，何自責有五過？然如書曰：「湯自責，天應以雨。」湯本無過，以五過自責，天何故雨？〔使〕以（無）過致旱，不知自責，亦能得雨也。由此言之，旱不爲湯至，雨不應自責。然而前旱後雨者，自然之氣也。此言書之語也。難之曰：「春秋大雩，董仲舒設土龍，皆爲一時間也。一時不雨，恐懼雩祭；求陰請福，憂念百姓也。」湯遭旱七年，以五過自責，謂何時也？夫遭旱一時，輒自責乎？旱至七年，乃自責也？謂一時輒自責，七年乃雨，天應之誠，何其留也。有謂七年乃自責，憂念百姓，何其遲也？不合零祭之法，不厭憂民之義，書之言未可信也。

由此論之，周成王之雷風發，亦此類也。《金縢》曰：「秋大熟未穫，天大雷電以風，禾盡偃，大木斯拔，邦人大恐。」當此之時，周公死，儒者說之，以爲成王狐疑於周公，欲以天子禮葬公，公有王人臣也；欲以人臣禮葬公，公有王功。狐疑於葬周公之間，天大雷雨，動怒示變，以彰聖功。古文家以武王崩，周公居攝，管蔡流言；王意狐疑周公，周公奔楚，故天雷雨以悟成王。夫一雷一雨之變，或以爲葬疑，或以爲信讒，二家未可審。且訂葬疑之說：秋夏之際，陽氣尚盛，未嘗無雷雨也。顧其拔木偃禾，頗爲（狀）〔壯〕耳，當雷雨時，成王感懼，開《金縢》之書，見周公之功，執書泣過，自責之深。自責適已，天偶反風。《書》家則謂天爲周公怒也。千秋萬夏，不絕雷雨。荀謂雷雨爲天怒乎？是則皇天歲歲怒也。正月陽氣發泄，雷聲始動，秋夏陽至極而雷折；荀謂秋夏之雷爲天大怒，正月之雷，天小怒乎？雷爲天怒，雨爲恩施。使天爲周公怒，徒當雷不當雨；今雨俱至，天怒且喜乎？「子於是

日也哭則不歌」。《周禮》「子卯稷食菜羹，哀樂不並行」。哀樂不並行，喜怒反並至乎？

秦始皇帝東封岱嶽，雷雨暴至。劉媼息大澤，雷雨晦冥。始皇無道，自同前聖，治亂自謂太平，天怒可也。劉媼息大澤，夢與神遇，是生高祖，何怒於生聖人而爲雷雨乎？堯時大風爲害，堯（激）〔繳〕大風於青丘之野。舜入大麓，烈風雷雨。堯舜，世之隆主，何過於天，天爲風雨也？大旱，《春秋》雩祭。又董仲舒設土龍，以類招氣。如天應雩龍，必爲雷雨。何則？秋夏之雨，與雷俱也。必從《春秋》、仲舒之術，則大雩龍求怒天乎？師曠奏《白雪》之曲，雷電下擊；鼓《清角》之音，風雨暴至。苟謂雷雨爲天怒，天何憎於《白雪》《清角》，而怒師曠爲之乎？此雷雨之難也。

又問之曰：「成王不以天子禮葬周公，天爲雷風，偃禾拔木。成王覺悟，執書泣過，天乃反風，偃禾復起。何不爲疾反風以立大木，必須國人起築之乎？」應曰：「天不能。」曰：「然則天有所不能乎？」應曰：「然。」難曰：「孟賁推人人仆，接人而起，逢人立。天能拔木，不能復起，是則天力不如孟賁也。秦時三山亡，猶謂天所徙也；夫木之輕重，孰與三山？能徙三山，不能起大木，非天用力宜也。如謂三山非天所亡，然則雷雨獨天所爲乎？」問曰：「天之欲令成王以天子之禮葬周公，以公有聖德，以公有王功；經曰：『王乃得周公（死）〔所〕，自以爲功代武王之說。』今天動感以彰周公之德也。」

難之曰：「伊尹相湯伐夏，爲民興利除害，致天下太平；湯死復相大甲；大甲佚豫，放之桐宮，攝政三年，乃退復位。周公曰：『伊尹格于皇天。』天所宜彰也。伊尹死時，天何以不爲雷雨？」應曰：「以《百（雨）〔兩〕》篇曰：『伊尹死，大霧三日。』」大霧三日亂氣矣，非天怒之變也。東漢張霸造《百（雨）〔兩〕》篇，其言雖未可信。且假以問：「天爲雷雨以悟成王，成王未開金匱雷止乎？已開金匱雷雨乃止也？」應曰：「未開金匱雷止也。開匱得書，見公之功，覺悟泣過，決以天子禮葬公，出郊觀變，天止雨反風，禾盡起。由此言之，成王覺悟乃止乎？太戊之時，桑穀生朝，七日大拱；太戊思政，桑穀消亡。宋景公時，熒（惑）守心；出三善言，熒惑徙舍。使太戊不思政，景公無三善言，桑穀不消，熒惑不徙。何則？災變所以譴告也。所譴告未覺，災變不除，天之至意也。今天怒爲雷雨以責成王，成王未覺，雷雨之息，何其早也？」

又問曰：「禮，諸侯之子稱公子，諸侯之孫稱公孫，皆食采地，殊之庶衆。何則？公子公孫，親而又尊，得體公稱，又食采地，名實相副，猶文質相稱也。天彰周公之功，令成王以天子禮葬。何不令成王號周公以周王，副天子之禮乎？」應曰：「王者，名之尊號也。人臣不得名也。」難曰：「人臣猶得名王，禮乎？武王伐紂，下車追王太王王季文王。三人者諸侯，亦人臣也，以王號加之。何爲獨可於三王，不可於周公？天意欲彰周公，豈能明乎？豈以王迹起於三人哉？然而王功亦成於周公。江起岷山，流爲濤瀨。相濤瀨之流，孰與初起之源？秬鬯之所爲到，白雉之所爲來，三王乎？周公也？周公功德盛於三王，不加王號，豈天惡人妄稱之哉？周衰六國稱王，齊秦更爲帝，當時天無禁怒之變。周公不以天子禮葬，天爲雷雨以責成王，何天之好惡不純一乎？」

又問曰：「魯季孫賜曾子簀，曾子病而寢之。童子曰：『華而睆者，大夫之簀。』而有曾子感慚，命元易簀。蓋禮大夫之簀，士不得寢也。今周公，人臣也，以天子禮葬，魂而有靈，將安之不也？」應曰：「成王所爲，天之所予，何爲不安？」難曰：「季孫所賜大夫之簀，豈曾子之所自制乎？何獨不安乎？子疾病，子路遣門人爲臣。病間曰：『久矣哉由之行詐也！無臣而爲有臣。吾誰欺？欺天乎？』孔子罪子路者也。己非人君，子路使門人爲臣，非天之心而妄爲之，是欺天也。周公亦非天子也；以孔子之心況周公，周公必不安也。季氏旅於泰山。孔子曰：『曾謂泰山不如林放乎！』以曾子之細，猶卻非禮；周公至聖，豈安天子之葬？曾謂周公不如曾子乎？由此原之，周公不安也。大人與天地合德，周公不安，天亦不安；何故爲雷雨以責成王乎？」

又問曰：死生有命，富貴在天。武王之命，何可代乎？」應曰：「九齡之夢，天奪文王年以益武王。克殷二年之時，九齡之年未盡。武王不豫則請之矣。人命不可請，獨武王可，非世常法，故藏於金縢；不可復爲，故掩而不見。」難曰：「九齡之夢，武王已得文王之年未？」應曰：「已得之矣。」難曰：「已得文王之年，命當自延。克殷二年，雖病，猶將不死，周公何爲請而代之？」應曰：「人君爵人以官，議定未之即與，曹下案目，然後

可諾。天雖奪文王年以益武王，猶須周公請，乃能得之。命數精微，非一臥之夢所能得也。」（應曰：九齡之夢能得也）難曰：「九齡之夢，文王夢與武王九齡。武王夢帝予其九齡，其天已予之矣，武王已得之矣，何須復請？人且得官，先夢得爵；其後莫舉，猶自得官。何則？兆象先見，其驗必至也。古者謂年爲齡，已得九齡，猶人夢得爵也。周公因必效之夢，請之於天，功安能大乎？」

又問曰：「功無大小，德無多少，人須仰恃賴之者，則爲美矣。使周公不代武王，武王病死，周公與成王而致天下太平乎？」應曰：「成事，周公輔成王而天下不亂。使武王不見代，遂病至死，周公致太平何疑乎？」難曰：「若是，武王之生無益，其死無損，須周公功乃成也。周衰，諸侯背畔，管仲九合諸侯，一匡天下。孔子曰：『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矣。』使無管仲，不合諸侯，夷狄交侵，中國絕滅，此無管仲有所傷也。程量有益，管仲之功，偶於周公。管仲死，桓公不以諸侯禮葬，以周公況之，天亦宜怒；微雷薄雨不至，何哉？豈以周公聖而管仲（不）賢乎？夫管仲爲反坫，有三歸，孔子譏之，以爲不賢。反坫三歸，諸侯之禮。天子禮葬，王者之制，皆以人臣，俱不得爲。大人與天地合德；孔子大人也，譏管仲之僭禮；皇天欲周公之侵制，非合德之驗，書家之說，未可然也。」

以見鳥跡而知爲書，見蜚蓬而知爲車，天非以鳥跡命倉頡，以蜚蓬使奚仲也。奚仲感蜚蓬，而倉頡起鳥跡也。晉文反國，命徹麋墨。舅犯心感，辭位歸家。夫文公之徹麋墨，非欲去舅犯，舅犯感慚，自同於麋墨也。宋華臣弱其宗，使家賊六人，以鈹殺華昊於宋，命合左師之後。左師懼曰：「老夫無罪。」其後左師怨咎華臣，華臣備之。國人逐樊狗，樊狗入華臣之門。華臣以爲左師來攻己也，踰牆而走。夫華臣自殺華昊而左師懼，國人自逐樊狗而華臣自走。成王之畏懼，猶此類也。心疑於不以天子禮葬公，卒遭雷雨之至，則懼而畏過矣。夫雷雨之至，天未必責成王也；雷雨至，成王懼以自責也。夫感則倉頡奚仲之心，懼則左師華臣之意也。懷嫌疑之計，遭暴至之氣，以類之驗見，則天怒之效成矣。見類驗於寂漠，猶感動而畏懼，況雷雨揚(軒)〔軒〕轂之聲，成王庶幾能不怵惕乎？

迅雷風烈，孔子必變。禮，君子聞雷，雖夜衣冠而坐，所以敬雷懼激氣也。聖人君子，於道無嫌，然猶順天變動；況成王有周公之疑，聞雷雨之變，安能不振懼乎？然則雷雨之至也，殆且自天氣，成王畏懼，殆且感物類也。夫天道無爲，如天以雷雨責怒人，則亦能以雷雨殺無道。古無道者多，可以雷雨誅殺其身，必命聖人興師動軍，頓兵傷士；難以一雷行誅，輕以三軍尅敵，何天之不憚煩也？

或曰：「紂父帝乙，射天殿地，游涇渭之間，雷電擊而殺之。斯天以雷電誅無道也。」帝乙之惡，孰與桀紂？鄒伯奇論桀紂惡不如亡秦，亡秦不如王莽。然而桀紂秦莽之（地）〔死〕，不以雷電。孔子作《春秋》，采毫毛之善，貶纖介之惡；采善不踰其美，貶惡不溢其過。責小以大，夫人無之。成王小疑，天大雷雨。如定以臣葬公，其變何以過此？《洪範》稽疑，不悟災變者，人之才不能盡曉，天不以疑責備於人也。成王心疑未決，天以大雷雨責之，殆非皇天之意。書家之說，恐失其實也。

## 漢班固論天命人事

《漢書》卷二六《天文志序》　凡天文在圖籍昭昭可知者，經星常宿中外官凡百一十八名，積數七百八十三星，皆有州國官宮物類之象。其伏見蚤晚，邪正存亡，虛實闊陿，及五星所行，合散犯守，陵歷闚食，彗孛飛流，日月薄食，暈適背穴，抱珥虹蜺，迅雷風疾，怪雲變氣：此皆陰陽之精，其本在地，而上發于天者也。政失於此，則變見於彼，猶景之象形，鄉之應聲。是以明君覩之而瘉，飭身正事，思其咎謝，則禍除而福至，自然之符也。

《漢書》卷二七上《五行志序》　《易》曰：「天垂象，見吉凶，聖人象之；河出圖，雒出書，聖人則之。」劉歆以爲虙羲氏繼天而王，受《河圖》，則而畫之，八卦是也；禹治洪水，賜《雒書》，法而陳之，《洪範》是也。聖人行其道而寶其真。降及于殷，箕子在父師位而典之。周既克殷，以箕子歸，武王親虛己而問焉。故經曰：「惟十有三祀，王訪于箕子，王乃言曰：『烏呼，箕子！惟天陰騭下民，相協厥居，我不知其彝倫逌叙。』箕子乃言曰：『我聞在昔，鯀陻洪水，汩陳其五行，帝乃震怒，弗畀《洪範》九疇，彝倫逌斁。鯀則殛死，禹乃嗣興，天乃錫禹《洪範》九疇，彝倫逌叙。』」此武王問《雒書》於箕子，箕子對禹得《雒書》之意也。

《漢書》卷二七上《五行志上》　漢興，承秦滅學之後，景、武之世，董仲舒治《公羊春秋》，始推陰陽，爲儒者宗。宣、元之後，劉向治《穀梁春秋》，

數其既福，傳以《洪範》，與仲舒錯。至向子歆治《左氏傳》，其《春秋》意亦已乖矣；言《五行傳》，又頗不同。是以擅仲舒，別向、歆，傳載眭孟、夏侯勝、京房、谷永、李尋之徒所陳行事，訖於王莽，舉十二世，以傳《春秋》，著於篇。

**《漢書》卷七五《眭兩夏侯京翼李傳贊》**　贊曰：幽贊神明，通合天人之道者，莫著乎《易》、《春秋》。然子贛猶云「夫子之文章可得而聞，夫子之言性與天道不可得而聞」已矣。漢興推陰陽言災異者，孝武時有董仲舒、夏侯始昌，昭、宣則眭孟、夏侯勝，元、成則京房、翼奉、劉向、谷永，哀、平則李尋、田終術。此其納說時君著明者也。察其所言，仿佛一端。假經設誼，依託象類，或不免乎「億則屢中」。仲舒下吏，夏侯囚執，眭孟誅戮，李尋流放，此學者之大戒也。京房區區，不量淺深，危言刺譏，構怨彊臣，罪辜不旋踵，亦不密以失身，悲乎！

## 漢荀悅論天命人事

**《申鑒・雜言下》**　君子樂天知命故不憂，審物明辨故不惑，定心致公故不懼。若乃所憂懼則有之，憂己不能成天性也。懼己惑之，憂不能免，天命無惑焉。

或問性命，曰：生之謂性也，形神是也。所以立生終生者之謂命也，吉凶是也。夫生我之制，性命存焉爾。君子循其性以輔其命，休斯承，否斯守，無務焉，無怨焉。好寵者，乘天命以驕；好惡者，違天命以濫。故驕則奉之不成，濫則守之不終，好以取怠，惡以取甚，務以取福，惡以成禍，斯惑矣。

或問天命人事，曰：有三品焉。上下不移，其中則人事存焉爾。命相近也，事相遠也，則吉凶殊也。故曰窮理盡性以至於命。孟子稱性善，荀卿稱性惡。公孫子曰：性無善惡。揚雄曰：人之性善惡渾。劉向曰：性情相應，性不獨善，情不獨惡。曰：問其理。曰：性善則無四凶，性惡則無三仁。人無善惡，文王之教一也，則無周公管蔡。性善情惡，是桀紂無性而堯舜無情也。性善惡皆渾，是上智懷惡而下愚挾善也。理也，未究也。惟向言爲然。

## 三國魏高堂隆論天人相應

**《三國志》卷二五《魏書・高堂隆傳》**　凡帝王徙都立邑，皆先定天地社稷之位，敬恭以奉之。將營宮室，則宗廟爲先，廄庫爲次，居室爲後。今圜丘、方澤、南北郊、明堂、社稷，神位未定，宗廟之制又未如禮，而崇飾居室，土民失業。外人咸云宮人之用，與興戎軍國之費，所盡略齊。民不堪命，皆有怨怒。《書》曰「天聰明自我民聰明，天明畏自我民明威」，與人作頌，則繩以五福，民怒吁嗟，則威以六極，言天之賞罰，隨民言，順民心也。是以臨政務在安民爲先，然後稽古之化，格于上下，自古及今，未嘗不然也。夫采椽卑宮，唐、虞之所以垂皇風也；玉臺瓊室，夏桀、商辛之所以犯昊天也。今之宮室，實違禮度，乃更建立九龍，華飾過前。天彗章灼，始起於房心，犯帝坐而干紫微，此乃皇天子愛陛下，是以發教戒之象，始卒皆於尊位，殷勤鄭重，欲必覺寤陛下；斯乃慈父懇切之訓，宜崇孝子祇聳之禮，以率先天下，以昭示後昆，不宜有忽，以重天怒。

## 三國魏李康論運命與歷史變化

**《文選》卷五三《運命論》**　夫治亂，運也；窮達，命也；貴賤，時也。故運之將隆，必生聖明之君；聖明之君，必有忠賢之臣。其所以相遇也，不求而自合；其所以相親也，不介而自親。唱之而必和，謀之而必從，道德玄同，曲折合符。得失不能疑其志，讒構不能離其交，然後得成功也。其所以得然者，豈徒人事哉？授之者天也，告之者神也，成之者運也。

夫黃河清而聖人生，里社鳴而聖人出，羣龍見而聖人用。故伊尹，有莘氏之媵臣也，而阿衡於商；太公，渭濱之賤老也，而尚父於周。百里奚在虞而虞亡，在秦而秦霸，非不才於虞而才於秦也。張良受黃石之符，誦《三略》之說，以遊於羣雄，其言也，如以水投石，莫之受也；及其遭漢祖，其言也，如以石投水，莫之逆也。非張良之拙說於陳、項，而巧言於沛公也。然則張良之言一也，不識其所以合離？合離之由，神明之道也。故彼四賢者，名載於籙圖，事應乎天人，其可格之賢愚哉！孔子曰：「清明在躬，氣志如神。嗜欲將至，有開必先。天降時雨，山川出雲。」《詩》云：「惟嶽降神，生甫及申。惟申及甫，惟周之翰。」運命之謂也。豈惟興主，亂亡者亦如之焉。幽王之惑褒女也，祆始於夏庭；曹伯陽之獲公孫彊也，徵發於社宮；叔孫豹之睹豎牛也，禍成於庚宗。吉凶成敗，各以數至，咸皆不求而自合，不介而自親矣。

昔者聖人受命《河》《洛》曰：以文命者，七九而衰；以武興者，六八而謀。及成王定鼎于郟鄏，卜世三十，卜年七百，天所命也。故自幽、厲之間，周道大壞；二霸之後，禮樂陵遲。文薄之弊，漸於靈、景；辯詐之僞，成於七國。酷烈之極，積於亡秦；文章之貴，棄於漢祖。雖仲尼至聖，顏、冉大賢，揖讓於規矩之內，闇闇於洙、泗之上，不能遏其端；孟軻、孫卿，體二希聖，從容正道，不能維其末，天下卒至於溺而不可援。夫以仲尼之才也，而器不周於魯、衛；以仲尼之辯也，而言不行於定、哀；以仲尼之謙也，而見忌於子西；以仲尼之仁也，而取讎於桓魋；以仲尼之智也，而屈厄於陳蔡；以仲尼之行也，而招毀於叔孫。夫道足以濟天下，而不得貴於人；言足以經萬世，而不見信於時；行足以應神明，而不能彌綸於俗；應聘七十國，而不一獲其主；驅驟於蠻夏之域，屈辱於公卿之門；其不遇也如此。及其孫子思，希聖備體，而未之至，封己養高，勢動人主，其所游歷諸侯，莫不結駟而造門；雖造門，猶有不得賓者焉。其徒子夏，升堂而未入於室者也。退老於家，魏文侯師之，西河之人肅然歸德，比之於夫子而莫敢間其言。故曰：治亂，運也；窮達，命也；貴賤，時也。而後之君子，區區於一主，嘆息於一朝。屈原以之沉湘，賈誼以之發憤，不亦過乎！

然則聖人所以爲聖者，蓋在乎樂天知命矣。故遇之而不怨，居之而不疑也。其身可抑，而道不可屈；其位可排，而名不可奪。譬如水也，通之斯爲川焉，塞之斯爲淵焉，升之於雲則雨施，沈之於地則土潤。體清以洗物，不亂於濁；受濁以濟物，不傷於清。是以聖人處窮達如一也。夫忠直之迕於主，獨立之負於俗，理勢然也。故木秀於林，風必摧之；堆出於岸，流必湍之；行高於人，衆必非之。前監不遠，覆車繼軌。然而志士仁人，猶蹈之而弗悔，操之而弗失，何哉？將以遂志而成名也。求遂其志，而冒風波於險塗；求成其名，而歷謗議於當時。彼所以處之，蓋有算矣。子夏曰：「死生有命，富貴在天。」故道之將行也，命之將貴也，則伊尹、呂尚之興於商、周，百里、子房之用於秦、漢，不求而自得，不徼而自遇矣。道之將廢也，命之將賤也，豈獨君子耻之而弗爲乎？蓋亦知爲之而弗得矣。

凡希世苟合之士，蓬蓽戚施之人，俛仰尊貴之顏，逶迤勢利之間。意無是非，讚之如流；言無可否，應之如響。以闚看爲精神，以向背爲變通。勢之所集，從之如歸市；勢之所去，棄之如脫遺。其言曰：「名與身孰親也？得與失孰賢也？榮與辱孰珍也？」故遂絜其衣服，矜其車徒，冒其貨賄，淫其聲色，脈脈然自以爲得矣。蓋見龍逢、比干之亡其身，而不惟飛廉、惡來之滅其族也；蓋知伍子胥之屬鏤於吳，而不戒費無忌之誅夷於楚也；蓋譏汲黯之白首於主爵，而不懲張湯牛車之禍也；而不懼石顯之絞繩於後也。

故夫達者之算也，亦各有盡矣。曰：凡人之所以奔競於富貴，何爲者哉？若夫立德，必須貴乎？則幽、厲之爲天子，不如仲尼之爲陪臣也；必須勢乎？則王莽、董賢之爲三公，不如楊雄、仲舒之閑其門也；必須富乎？則齊景之千駟，不如顏回、原憲之約其身也。其爲實乎？則執杓而飲河者，不過滿腹；棄室而灑雨者，不過濡身。過此以往，弗能受也。其爲名乎？則善惡書於史册，毀譽流於千載，賞罰懸於天道，吉凶灼乎鬼神，固可畏也。將以娛耳目、樂心意乎？譬命駕而游五都之市，則天下之貨畢陳矣；褰裳而涉汶陽之丘，則天下之稼如雲矣；椎紿而守敖庾、海陵之倉，則山坻之積在前矣；扱衽而登鍾山、藍田之上，則夜光璵璠之珍可觀矣。夫如是也，爲物甚衆，爲己甚寡，不愛其身，而嗇其神。風驚塵起，散而不止。六疾待其前，五刑隨其後，利害生其左，攻奪出其右，而自以爲見身名之親疏，分榮辱之客主哉！天地之大德曰「生」，聖人之大寶曰「位」，何以守位曰「仁」，何以正人曰「義」。故古之王者，蓋以一人治天下，不以天下奉一人也；古之仕者，蓋以官行其義，不以利冒其官也；古之君子，蓋恥得之而弗能治也，不恥能治而弗得也。原乎天人之性，核乎邪正之分，權乎禍福之門，終乎榮辱之筭，其昭然矣。故君子舍彼取此。若夫出處不違其時，默語不失其人，天動星回，而辰極猶居其所，璣旋輪轉，而衡軸猶執其中，既明且哲，以保其身，貽厥孫謀，以燕翼子者，昔吾先友嘗從事於斯矣。

## 三國魏蘇林等論受命

《宋書》卷二七《符瑞上》　博士蘇林、董巴上言：「臣聞天之去就，固有常分，聖人當之，昭然不疑。故堯捐骨肉而禪有虞，終無吝色；舜發壟畝而居天下，若固有之。其相授間，不稽漏刻，天下已傳矣。所以急天命，明天下不可一日無君。今漢期運已終，妖異絶之已審。陛下受天之命，符瑞告徵，丁寧詳悉，反覆備至，雖言語相論，無以代此。今既發詔書，璽綬未御，固

執謙讓，上稽天命，下遝民情。臣謹按古之典籍，參以圖緯，魏之行運及天道所在，即尊之驗，在於今年此月，昭晢分明。謹條奏如左。唯陛下遷思易慮，以時即位，顯告上帝，布詔天下。然後改正朔，易服色，正大號，天下幸甚」。其所陳事曰：

天有十二次，以爲分野，王公之國，各有所屬。周在鶉火，魏在大梁，歲星行歷，凡十二次，所在國天子受命，諸侯以封。周文王始受命，歲星在鶉火，至武王伐紂，十三年，歲星復在鶉火。故《春秋傳》曰：「武王伐紂，歲在鶉火。」又曰：「歲之所在，則我有周之分野也。」昔光和七年，歲在大梁，武王始受命爲將，討黃巾。是歲改年爲中平元年。建安元年，歲復在大梁，始拜丞相。今二十五年，歲復在大梁，陛下受命。此魏得歲與周文、武受命相應。

今年青龍在庚子，《詩推度災》曰：「庚者，更也。子者，茲也。聖人制法天下治。」又曰：「王者布德於子，治成於丑。」此言今年天更命聖人，制法天下，布德於民也。魏以改制天下，與《詩》協矣。顓頊受命，歲在豕韋，衛居其地，亦在豕韋。故《春秋傳》曰：「衛，顓頊之墟也。」今十月，斗之所建，則顓頊受命之分也。魏以十月受禪，此同符始祖受命之驗也。

魏之氏族，出自顓頊，與舜同祖，見于《春秋世家》。舜以土德承堯之火，今魏亦以土德承漢之火，其於行運合於堯、舜授受之次。

## 晉殷仲堪論聖人承天宣道

《初學記》卷一七《人部上》　天者爲萬物之根本，冥然而不言，百姓生而不有其功，萬物成而不疲其勞。聖者承天之照，用天之業，聖宣其道者也。

## 晉鄭鮮之論形神

《弘明集》卷五　多以形神同滅，照識俱盡。夫所以然，其可言乎？十世既以周孔爲極矣。仁義禮教，先結其心，神明之本，絶而莫言，故感之所體，自形已還，佛唱至言，悠悠弗信。余墜弱喪，思拔淪溺，仰尋玄旨，研求神要，悟夫理精於形，神妙於理，寄象傳心，粗舉其證，庶鑒諸將悟，遂有功於滯惑焉。夫形神混會，雖與生俱存，至于蠕妙分源，則有無區異。何以言之？夫形也，五藏六腑，四肢七竅，相與爲一，故所以爲生。當其受生，則五常殊授，是以肢體偏病，耳目互缺，無奪其爲生。一形之內，其猶如茲，況神體靈照，妙統衆形，形與氣息俱運，神與妙覺同流，雖動靜相資，而精麤異源，豈非各有其本，相因爲用者邪？近取諸身，即明其理，庶可悟矣。一體所資，肌骨則痛癢所知，爪髮則知之所絶，其何故哉？豈非肌骨所以爲生，爪髮非生之本也？生在本則知存，生在末則知滅。一形之用，猶以本末爲興廢，況神爲生本，其源至妙，豈得與七尺同枯，户牖俱盡者哉？推此理也，則神之不滅，居可知矣。

客難曰：「子之辨神形盡矣。即取一形之內，知與不知，精矣。然形神雖麤妙異源，俱以有爲分。夫所以爲有，則生爲其本。既執有本已盡，而資乎本者，獨得存乎？出生之表，則廓然冥盡。既冥盡矣，非但無所立言，亦無所立其識矣。識不立，則神將安寄？既無所寄，安得不滅乎？」答曰：「子之難，辯則辯矣。未本諸心，故有若斯之難乎。夫萬化皆有也，榮枯盛衰，死生代乎，一形盡，一形生，此有生之始終也。至於水火，則彌貫羣生，贍而不匱，豈非火體因物，水理虛順，生不自生，而爲衆生所資，因即爲功，故物莫能竭乎？同在生域，其妙如此，況神理獨絶，器所不鄰，而限以生表冥盡，神無所寄哉？因斯而談，太極爲兩儀之母，兩儀爲萬物之本，彼太極者，渾元之氣而已，猶能總此化根，不變其一，矧神明靈極，有無兼盡者邪？其爲不滅，可以悟乎？」

難曰：「子推神照于形表，指太極于物先，誠有其義，然理貴厭心，然後談可究也。夫神形未嘗一時相違，相違則無神矣。草木之無神，無識故也。此形盡矣，神將安附，而謂之不滅哉？苟能不滅，則自乖其靈不資形矣。既不資形，何理與形爲生終不相違？不能相違，則生本是同，斷可知矣。」答曰：「有斯難也。形神有源，請爲子循本而釋之。夫火因薪則有火，無薪則無火。薪雖所以生火，而非火之本，火本自在，因薪爲用耳。若待薪然後有火，則燧人之前，其無火理乎？火本至陽，陽爲火極。故薪是火所寄，非其本也。神形相資，亦猶此矣。相資相因，生塗所由耳。安在有形則神存，無形則神盡？其本惚怳，不可言矣。請爲吾子廣其類以明之。當薪之在水則火盡，出水則火生，一薪未改，而火前期。神不賴形，又如茲矣。神不待形，可以悟乎？」

難曰：「神不待形，未可頓辨。就如子言，苟不待形，則資形之與獨照，其理常一，雖曰相資，而本不相關，佛理所明，而必陶鑄此神，以濟彼形，何哉？」答曰：「子之問有心矣。此悠悠之所惑，而未暨其本者也。神雖不待形，然彼形必生，必生之形，此神必宅，必宅必生，則照感爲一，自然相濟。自然相濟，則理極于陶鑄，陶鑄則功存，功存則道行。如四時之於萬物，豈有心于相濟哉？理之所順，自然之所至耳。」

難曰：「形神雖異，自然相濟，則敬聞矣。子既譬神之於形，如火之在薪，薪無意於有火，火無情於寄薪。故能合用無窮，自與化永，非此薪之火，移于彼薪，然後爲火。而佛理以此形既盡，更宅彼形，形神去來，由於罪福。請問此形爲罪，爲是形邪？爲是神邪？若形也，則大冶之一物耳。若神也，則神不自濟。系於異形，則子形神不相資之論，於此而躓矣。」答曰：「宜有斯問，然後理可盡也。所謂形神不相資，明其異本耳。既以爲生，生生之內，各周其用，苟用斯生以成罪福，神豈自妙其照，不爲此形之用邪？若其然也，則有意於賢愚，非忘照而玄會，順理玄會，順理盡形，化神宅此形。子不疑於其始，彼此一理，而性於其終邪？」

難曰：「神即形爲照，形因神爲用，斯則然矣。悟既由神，惑亦在神。神隨此形，故有賢愚。賢愚非神，而神爲形用，三世周迴，萬劫無算。賢愚靡始，而功顯中路，無始之理玄，而中路之功未，孰有在未之功，而拔無始之初者邪？若有嘉通，則請從後塵。」答曰：「子責其始，有是言矣。夫理無始終，玄極無涯，既生既化，罪福往復，自然所生耳。所謂聰明，誠由耳目，耳目之本，非聰明也。所謂賢愚，誠應有始，既爲賢愚，無始可知矣。夫有物也，則不能管物，唯無物，然後能爲物所歸。若有始也，則不能爲終，唯無始也，然後終始無窮。此自是理所必然。不可徵事之有始，而責神同於事。神道玄遠，至理無言。仿佛其宗，相與爲悟，而自未徵本，動失其統，所以守此一觀，庶階其峰，若肆辯競辭，余知其息矣。《洪範》說生之本，與佛同矣。至乎佛之所演，則多河漢，此溺於日用耳。商臣極逆，後嗣隆業；顏冉德行，早夭無聞。周孔之教，自爲方內。推此理也，其可知矣。請廣其證，以究其詳。夫稟靈乘和，體極淳粹，堯生丹朱；頑凶無章，不識仁義，瞽瞍誕舜。原生則非所育，求理應傳美。其事若茲，而謂佛理爲迂，可不悟哉！」

## 南朝宋顧愿論命運

《宋書》卷八一《顧覬之傳》　仲尼云：「道之將行，命也；道之將廢，命也。」丘明又稱：「天之所支不可壞，天之所壞不可支。」卜商亦曰：「死生有命，富貴在天。」孟軻則以不遇魯侯爲辭。斯則運命奇偶，生數離合，有自來矣。馬遷、劉向、揚雄、班固之徒，著書立言，咸以爲首，世之論者，多有不同。嘗試申之曰：

夫生之資氣，清濁異源；命之稟數，盈虛乖致。是以心貌詭賢，性運舛殊，故有邪正昏明之差，修夭榮枯之序，皆理定於萬古之前，事徵於千代之外，沖神寂鑒，一以貫之。至乃卜相末技，巫史賤術，猶能豫題興亡，逆表成敗。禍福指期，識照不能徙；吉凶素著，威衛不能防。若夏氓宅生於帝宮，豈蠋殘傷之祟；漢臣衍貨於天府，寧免餒斃之魂。且又善惡之理雖詳，而禍福之驗常昧；逆順之體誠分，而吉凶之効常隱。智絡天地，猶罹沈牖之災；明照日月，必罥深匡之難。增信積德，離患於長飢；席義枕仁，徵禍於促算。何則？理運苟其必至，聖明其猶病諸。況乃蕞迹流惑之徒，投心顓蒙之域，而欲役慮以揣利害，策情以算窮通，其爲重傷，豈不惑甚。是以通人君子，閑泰其神，沖緩其度，不矯俗以延譽，不依世以期榮。審乎無假，自求多福，榮辱修夭，夫何爲哉。

問曰：「夫《書》稱惠迪貽吉，《易》載履信逢祐，前哲餘議，亦以將迎有會，淪塞無兆，宣攝有方，夭閼無命。善游銷魂於深梁，工騎燼生於曠野，明珠招駭於闇至，蟠木取悅於先容。是以罕、樂以陽施長世；景、惠以陰德遐紀。彭、竇以繕衛延命；盈、忌以荒湎促齡。陳、張稱台鼎之崇；嚴、辛衍宰司之盛。若乃遊惡蹈凶，處逆踐禍，宣昭史策，易以研正。至如神仙所序，天竺所書，事雖難徵，理未易詰，留滯傾光，思聞通裁。

對曰：子可謂扶繩而辨，循刻而議。若乃宣攝有方，豈非吉運所屬；將迎有會，實亦凶數自挺。若夫陽施陰德，長世遐年，揆厥所原，孰往非命。研復來旨，讎校往說，起予惟商，未識所異。資生稟運，參差萬殊，逆順吉凶，理數不一。原夫飡椒非養生之術，咀劍豈衛性之經。命之所延，人肉其骨，而含嚼膏粱，時或嬰患。深澗乖徼寵之津，空谷絕探榮之轍，運之所集，物稊其枯，而俯仰竿牘，終然離沮。爾乃蹻、跖橫行，曾、原窘步；湯、周延世，

詡、邑絶緒。吉凶徵應，糾纚若茲。畢萬保釐，宓賤琰領，梁野之言，豈不或妄。穀南、魯北，甘此促生；彭翁、竇叟，將以何術。晉平、趙敬，淫放已該；漢主、魏相，奚獨傷夭。同異若斯，是非孰正。至如雷濱凝分，挫志遠圖；棘津陰拱，振功高世。樊生沖矯，鑠旌善之文，華子高抗，銘懲非之策，皆士衡所云「同川而異歸」者也。殊塗均致，實繁有徵。即理易推，在言可略。昔兩都全盛，六合殷昌，霧集貴寵之閒，雲動權豪之術，鈞貿貽談，豈唯陳、張而已。觀夫二子，才未越衆，而此以藉榮揮價，彼獨擯景渝聲，通否之運，斷可知矣。嚴、辛不安時任命，而委罪亮直，亦地脈之徒歟。若神仙所序，顯明修習，齊强燕平，厥驗未著，李覃董芬，其効安在。喬、松之侶，雲飛天居，夷、列之徒，風行水息，良由理數懸挺，實乃鍾茲景命。天竺遺文，星華方策，因造前定，果報指期，貧豪莫差，修夭無爽，有允瑣辭，無愆鄙說，統而言之，孰往非命。冥期前定，各從所歸，善惡無所矯其趨，愚智焉能殊其理。若乃得議其工，失蚩其拙，操之則慄，舍之則悲，斯固染情於近累，豈不貽誚於通識。

問曰：清論光心，英辯溢目，求諸鄙懷，良有未盡。若動止皆運，險易自天，理定前期，靡非閫至。玉門犁丘，叡識弗免。豈非聖愚齊致，仁虐同功。昏明之用，將何施而可？

對曰：夫聖人懷虛以涵育，凝明以洞照。惟虛也，故無往而不通；惟明也，故無來而不燭。涸海流金，弗染溫涼之岨；嚴兵猛兕，無累爪刃之災。忘生而生愈全，遺神而神彌暢。若玉門犁丘，蓋同迹於人，故同人有患，然而均心於天，亦均天無害。大賢則體備形器，慮盡藏假，靜默以居否，深拱以違礙，皆數在清全，故鍾茲妙識。是以稟仲尼之道，不在奔車之上；資伯夷之運，不處覆舟之下。若乃越難趨險，逡巡弗獲，履危踐機，僶俛從事，愚之所司，聖亦何爲。及中下之流，馳心妄動，是非舛斡，倚伏移貿，故北宮意逆而功順，東門心晦而迹明；宣應遺筮而逢吉，張松協數而遘禍。且智防有紀，患累無方。爾乃獵狗逐而華子奔，腐鼠遺而虞氏滅；匣猨逸而林木殘，櫝珠亡而池水竭。凡厥條流，患難詳備，儳形役思，其効安徵。豈若澡雪靈府，洗練神宅，據道爲心，依德爲虛，使迹窮則義斯暢，身泰則理兼通，豈不美哉！何必遺此而取彼。

問曰：夫建極開化，樹聲貽則，典防之興，由來尚矣。必乃幽符懸兆，冥數指期，善惡前徵，是非素定，名教之道，不亦幾乎息哉。

對曰：天生蒸民，樹之物則，教義所稟，豈非冥數。何則？形氣之具，必有待而存；顓蒙之倫，豈無因而立。必假纖紈以安生，藉粱黍以延祀，資信禮以繕性，秉廉義以劾情。聖人聰明深鑒，履道測化，通體天地，同情日月，仰觀俯察，撫運裁風。於是乎昭日星之紀，正霜雨之度，張雲霞之明，衍風露之潤，浮舟翼滯，騰駕振幽。又乃甄理三才，辨綜五德，弘鋪七體之端，宣昭八經之緒。是以時雍在運，羣方自通，抱德煬和，全真保性。故信食相資，代爲脣齒；富教相假，遞成輔車。今弛棄纖紈，損絶粱黍，必云徵生委命，豈不已曉其迷。至乎湮斥廉義，屏黜信禮，責以祈存推數，遂乃未辨其惑，連類若斯，乖妄滋甚。然則教義之道，生運所資，寵辱榮枯，常由此作。斯固命中之一物，非所以爲難也。

問曰：「循復前旨，既以理命縣兆，生數冥期；研覆後文，又云依仗名教，帥循訓範。若藉數任天，則放情蕩思；若拘訓馴範，則防慮檢喪。函矢殊用，矛戈異適，雙美之談，豈能兩遂。

對曰：夫性運乖舛，心貌詭殊，請布末懷，略言其要。若乃吉命所鍾，縱情蹈道，訓性而順，因心則靈。凶數所摧，率由踐逆，聞言不信，長惡無悛。此愚智不移，聲訓所遺者也。其有見善如不及，從諫如順流，是則命待教全，運須化立。譬以良醫之室，病者所存，至如澄神清魂，平心實氣，無妄之痾，勿藥有喜，所謂縱情蹈道，無假隱括。若膏肓之疾，長桑不治，體府之病，陽慶弗理，此則率由踐逆，自絶調御。至乃趙儲之命宜永，須扁鵲而後全；齊后之數必延，待文摯而後濟。亦猶運鍾循獎，彝範所興，善惡無主，唯運所集然而均心於天，亦均天無害。大賢則體備形器，慮盡藏假，靜默以居否，深拱而異。膏粱方丈，沈疾弗顧；瑤碧盈尺，阽危弗存。夫靜躁之容，造次必於是；曲直之性，顛沛不可移。是以夷、惠均聖而異方；遵、竦齊通而殊事。雖復鉗桎羿、羿，思服巢、許之情；捶勒曾、史，言膺蹻、跖之慮。不然之事，斷可知也。必幽符鑽仰，冥數修習，雖存陵惰，其可得乎。故運屬波流，勢無防慮，命徼山立，理無放情。用殊函矢，雙美奚躓；談異矛戈，兩濟何傷。

問曰：夫君臣恩深，師資義固，所以霑榮塗施，提飾荷聲。故刳心流腸，捐生以亢節；火妻灰子，埋名以償義。若幽期天兆，則明敗可遺；冥數自實，則感効宜絶。豈其然乎？

對曰：論之所明，原本以爲理，難之所疑，即末以爲用。蓋陰閉之巧不

傳，萌漸之調長絕。故知妄言賞理，古人所難。吾所謂命，固以綿絡古今，彌貫終始，爰及君臣父子，師友夫妻，皆天數冥合，神運玄至。逮乎睽愛離會，既命之所甄；昏爽順戾，亦運之所漸。爾乃松柳異質，薺荼殊性，故疾風知勁草，嚴霜識貞木，何異忠孝之質，資行夙昭。至於刻志酬生，題誠復施，殉節投命，馴義忘己。亦由石雖可毀，堅不可銷；丹雖可磨，赤不可滅。因斯而言，君臣師資，既幽期自賓，心力感効，亦冥數天兆。夫獨何怪哉。

## 南朝梁沈約論形神

**《廣弘明集》卷二二《神不滅論》** 含生之類，識鑒相懸，等級參差，千累萬沓。昆蟲則不逮飛禽，飛禽則不逮犬馬，昺明昭著，不得謂之不然。人品以上，賢愚殊性，不相窺涉，不相曉解。燕北越南，未足云疋。其愚者則不辨菽麥，悖者則不知愛敬。自斯已上，性識漸弘，班固九品，曾未概其萬一。何者？賢之與愚，蓋由知與不知也；愚者所知則少，賢者所知則多。而萬物交加，羣方緬曠，情性曉昧，理趣深玄。由其塗，求其理，既有曉昧之異，遂成高下之差。自此相傾，品級彌峻。窮其原本，盡其宗極，互相推仰，應有所窮。其路既窮，無微不盡，又不得謂不然也。

且五情各有分域，耳目各有司存，心運則形忘，目用則耳廢。何則？情靈淺弱，心慮雜擾，一念而兼，無由可至。既不能兼，紛糾遞襲，一念未成，他端互起。互起衆端，復同前矣。不相兼之由，由於淺惑；惑淺爲病，病於滯有；不淺不惑，出於兼忘；以此兼忘，得此兼照。始自凡夫，至於正覺，始惑於不惑，不兼至能兼，又謂不然也。

又昆蟲夭促，含靈靡二，或朝生夕殞，或不識春秋。自斯而進，修短不一。既有其短，豈得無長？虛用損年，善攝增壽。善而又善，焉得無之，又不得謂之不然也。

生既可夭，則壽可無。夭既無矣，則生不可極。形神之別，斯既然矣。形既可養，神寧獨異？神妙形麤，較然有辨。養形可至不朽，養神安得有窮！養神不窮，不生不滅。始末相較，豈無其人？自凡及聖，含靈義等，但事有精麤，故人有凡聖。聖既長存，在凡獨滅。本同末異，義不經通。大聖貽訓，豈欺我哉！

**《廣弘明集》卷二二《難范縝〈神滅論〉》** 來論云：「形即是神，神即是形。」又云：「人體是一，故神不得二。」若如雅論，此二物不得相離，則七竅百體，無處非神矣。七竅之用，既異百體，所營不一，神亦隨事而應，則其名亦應隨事而改。神者對形之名，而形中之形，各有其用，則應神中之神，亦應各有其名矣。今舉形，則有四肢百體之異，屈伸聽受之別，各有其名，各有其用。言神唯有一名，而用分百體，此深所未了也。若形與神對，片不可差，何則？形之名多，神之名寡也。若如來論，七尺之神，神則無處非形，形則無處非神矣。刀則唯刃獨利，非刃則不受利名。故刀是舉體之稱，利是一處之目。刀之與利，既不同矣，形之與神，豈可妄合邪？又昔日之刀，今鑄爲劍，劍利即是刀利，而刀形非劍形，於利之用弗改，而質之形已移。與夫前生爲甲，後生爲丙，天人之道或異，往識之神猶傳，與夫劍之爲刀，刀之爲劍，有何異哉？又一刀之質，分爲二刀，形已分矣，而各有其利。今取一牛之身，而剖之爲兩，則飲齕之生即謝，任重之爲不分，又何得以刀之爲利，譬形之與神邪？來論謂刀之與利，即形之有神，刀則舉體是一利，形則舉體是一神。神用於體，則有耳目手足之別，手之用不爲足用，耳之用不爲眼用。而利之爲用，無所不可，亦可斷蛟蛇，亦可截鴻雁，非一處偏可割東陵之瓜，一處偏可割南山之竹。若謂利之爲用，亦可得分，則足可以執物，眼可以聽聲矣。若謂刀背亦有利，兩邊亦有利，但未鍛而銛之耳。利若遍施四方，則利體無處復立。形方形直，並不得施利。利之爲用，正存一邊毫毛處耳。神之與形，舉體若合，又安得同乎？刀若舉體是利，神用隨體則分。若使刀之與利，其理若一，則胛下亦可安眼，背上亦可施鼻。可乎？不可也。若以此譬爲盡邪，則不盡；若謂本不盡邪，則不可以爲譬也。若形即是神，神即是形，二者相資，理無偏謝，則神亡之日，形亦應消。而今有知之神亡，無知之形在，此則神本非形，形本非神，又不可得強令如一也。若謂總百體之質謂之形，總百體之用謂之神，今百體各有其分，則眼是眼形，耳是耳形，眼形非耳形，耳形非眼形，則神亦隨百體而分，則眼有眼神，耳有耳神，耳神非眼神，眼神非耳神也。而偏枯之體，其半已謝，已謝之半，事同木石。譬彼僵屍，永年不朽，此半同滅，半神既滅，半體猶存，形神俱謝，彌所駭惕。若夫二負之尸，經億載而不毀，單開之體，尚餘質於羅浮，神形若合，則此二士，不應神滅而形存也。

來論又云：「欻而生者，欻而滅者，漸而生者，漸而滅者。」請借子之

衡，以攻子之城。漸而滅，謂死者之形骸，始乎無知，而至于朽爛也。若然，則形之與神，本爲一物。形既病矣，神亦告病，形既謝矣，神亦云謝，漸之爲用，應與形俱。形以始亡未朽爲漸，神獨不得以始末爲漸邪？

來論又云：「生者之形骸，變爲死者之骨骼。」案如來論，生之神明，生之形骸，既化爲骨骼矣，則生之神明，獨不隨形而化乎？若附形而化，則應與形同體。若形骸即是骨骼，則死之神明，不得異生之神明矣。向所謂死，定自未死也。若形骸非骨骼，則生神化爲死神。生神化爲死神，即是三世，安謂其不滅哉？神若隨形，形既無知矣。形既無知，神本無質，無知便是神亡。神亡而形在，又不經通。若形雖無知，神尚有知，形神既不得異，則向之死形，翻復非枯木矣。

## 南朝梁范縝論形神

《梁書》卷四八《范縝傳》　或問予云：「神滅，何以知其滅也？」答曰：「神即形也，形即神也，是以形存則神存，形謝則神滅也。」

問曰：「形者無知之稱，神者有知之名，知與無知，即事有異，神之與形，理不容一，形神相即，非所聞也。」答曰：「形者神之質，神者形之用，是則形稱其質，神言其用，形之與神，不得相異也。」

問曰：「神故非質，形故非用，不得爲異，其義安在？」答曰：「名殊而體一也。」

問曰：「名既已殊，體何得一？」答曰：「神之於質，猶利之於刀，形之於用，猶刀之於利，利之名非刀也，刀之名非利也。然而捨利無刀，捨刀無利，未聞刀没而利存，豈容形亡而神在。」

問曰：「刀之與利，或如來說，形之與神，其義不然。何以言之？木之質無知也，人之質有知也，人既有如木之質，而有異木之知，豈非木有其一，人有其二邪？」答曰：「異哉言乎！人若有如木之質以爲形，又有異木之知以爲神，則可如來論也。今人之質，質有知也，木之質，質無知也，人之質非木質也，木之質非人質也，安在有如木之質而復有異木之知哉！」

問曰：「人之質所以異木質者，以其有知耳。人而無知，與木何異？」答曰：「人無無知之質，猶木無有知之形。」

問曰：「死者之形骸，豈非無知之質邪？」答曰：「是無人質。」

問曰：「若然者，人果有如木之質，而有異木之知，而無如木之質也。」

問曰：「死者之骨骼，非生者之形骸邪？」答曰：「生形之非死形，死形之非生形，區已革矣，安有生人之形骸，而有死人之骨骼哉？」

問曰：「若生者之形骸非死者之骨骼，非死者之骨骼，則應不由生者之形骸，不由生者之形骸，則此骨骼從何而至此邪？」答曰：「是生者之形骸，變爲死者之骨骼也。」

問曰：「生者之形骸雖變爲死者之骨骼，豈不因生而有死，則知死體猶生體也。」答曰：「如因桑木變爲枯木，枯木之質，寧是桑木之體！」

問曰：「桑體變爲枯體，枯體即是桑體；絲體變爲縷體，縷體即是絲體，有何別焉？」答曰：「若枯即是桑，桑即是枯，應桑時凋零，枯時結實也。又桑木不應變爲枯木，以桑即枯，無所復變也。桑枯是一，何不先枯後榮？要先桑後枯，何也？絲縷之義，亦同此破。」

問曰：「生形之謝，便應豁然都盡，何故方受死形，綿歷未已邪？」答曰：「生滅之體，要有其次故也。夫欻而生者必欻而滅。欻而生者，飄驟是也；漸而生者，動植是也。有欻有漸，物之理也。」

問曰：「形即是神者，手等亦是神邪？」答曰：「皆是神之分也。」

問曰：「若皆是神之分，神既能慮，手等亦應能慮也？」答曰：「手等亦應能有痛癢之知，而無是非之慮。」

問曰：「知之與慮，爲一爲異？」答曰：「知即是慮，淺則爲知，深則爲慮。」

問曰：「若爾，應有二慮，慮既有二，神有二乎？」答曰：「人體惟一，神何得二。」

問曰：「若不得二，安有痛癢之知，復有是非之慮？」答曰：「如手足雖異，總爲一人，是非痛癢雖復有異，亦總爲一神矣。」

問曰：「是非之慮，不關手足，當關何處？」答曰：「是非之慮，心器所主。」

問曰：「心器是五藏之心，非邪？」答曰：「是也。」

問曰：「五藏有何殊別，而心獨有是非之慮乎？」答曰：「七竅亦復何殊，而司用不均。」

問曰：「慮思無方，何以知是心器所主？」答曰：「五藏各有所司，無有能慮者，是以知心爲慮本。」

問曰：「何不寄在眼等分中？」答曰：「若慮可寄於眼分，眼何故不寄於耳分邪？」

問曰：「慮體無本，故可寄之於眼分；眼自有本，不假寄於佗分也。」答曰：「眼何故有本而慮無本；苟無本於我形，而可徧寄於異地，亦可張甲之情，寄王乙之軀，李丙之性，託趙丁之體。然乎哉？不然也。」

問曰：「聖人形猶凡人之形，而有凡聖之殊，故知形神異矣。」答曰：「不然。金之精者能昭，穢者不能昭，有能昭之精金，寧有不昭之穢質。又豈有聖人之神而寄凡人之器，亦無凡人之神而託聖人之體。是以八采、重瞳，勛、華之容，龍顏、馬口，軒、皞之狀，此形表之異也。比干之心，七竅列角，伯約之膽，其大若拳，此心器之殊也。是知聖人定分，每絶常區，非惟道革羣生，乃亦形超萬有。凡聖均體，所未敢安。」

問曰：「子云聖人之形必異於凡者，敢問陽貨類仲尼，項籍似大舜，舜、項、孔、陽，智革形同，其故何邪？」答曰：「珉似玉而非玉，鷄類鳳而非鳳，物誠有之，人故宜爾。項、陽貌似而非實似，心器不均，雖貌無益。」

問曰：「凡聖之殊，形器不一，可也；聖人員極，理無有二，而丘、旦殊姿，湯、文異狀，神不侔色，於此益明矣。」答曰：「聖同於心器，形不必同也，猶馬殊毛而齊逸，玉異色而均美。是以晉棘、荆和，等價連城，驊騮、騄驪，俱致千里。」

問曰：「形神不二，既聞之矣，形謝神滅，理固宜然，敢問經云『爲之宗廟，以鬼饗之，』何謂也？」答曰：「聖人之教然也，所以弭孝子之心，而厲偷薄之意，神而明之，此之謂矣。」

問曰：「伯有被甲，彭生豕見，墳素著其事，寧是設教而已邪？」答曰：「妖怪茫茫，或存或亡，强死者衆，不皆爲鬼，彭生、伯有，何獨能然，乍爲人豕，未必齊、鄭之公子也。」

問曰：「《易》稱『故知鬼神之情狀，與天地相似而不違。』又曰：『載鬼一車。』其義云何？」答曰：「有禽焉，有獸焉，飛走之別也；有人焉，有鬼焉，幽明之別也。人滅而爲鬼，鬼滅而爲人，則未之知也。」

問曰：「知此神滅，有何利用邪？」答曰：「浮屠害政，桑門蠹俗，風驚霧起，馳蕩不休，吾哀其弊，思拯其溺。夫竭財以赴僧，破產以趨佛，而不卹親戚，不憐窮匱者何？良由厚我之情深，濟物之意淺。是以圭撮涉於貧友，吝情動於顏色；千鍾委於富僧，歡意暢於容髮。豈不以僧有多稔之期，友無遺秉之報，務施闕於周急，歸德必於在己。又惑以茫昧之言，懼以阿鼻之苦，誘以虛誕之辭，欣以兜率之樂。故捨逢掖，襲橫衣，廢俎豆，列鉢盂，家棄其親愛，人人絶其嗣續。致使兵挫於行間，吏空於官府，粟罄於惰遊，貨殫於泥木。所以姦宄弗勝，頌聲尚擁，惟此之故，其流莫已，其病無限。若陶甄稟於自然，森羅均於獨化，忽焉自有，怳爾而無，來也不禦，去也不追，乘夫天理，各安其性。小人甘其鼈畝，君子保其恬素，耕而食，食不可窮也，蠶而衣，衣不可盡也，下有餘以奉其上，上無爲以待其下，可以全生，可以匡國，可以霸君，用此道也。」

## 南朝梁劉峻論辯命

《梁書》卷五〇《劉峻傳》　主上嘗與諸名賢言及管輅，歎其有奇才而位不達。時有在赤墀之下，預聞斯議，歸以告余。余謂士之窮通，無非命也，故謹述天旨，因言其略云。

臣觀管輅天才英偉，珪璋特秀，實海内之髦傑，豈日者卜祝之流。而官止少府丞，年終四十八，天之報施，何其寡歟？然則高才而無貴仕，饕餮而居大位，自古所歎，焉獨公明而已哉。故性命之道，窮通之數，夭閼紛綸，莫知其辨。仲任蔽其源，子長闡其惑。至於鶡冠甕牖，必以懸天有期；鼎貴高門，則曰唯人所召。譊譊讙咋，異端俱起。蕭遠論其本而不暢其流，子玄語其流而未詳其本。嘗試言之曰：夫道生萬物，則謂之道；生而無主，謂之自然。自然者，物見其然，不知所以然；同焉皆得，不知所以得。鼓動陶鑄而不爲功，庶類混成而非其力。生之無亭毒之心，死之豈虔劉之志。墜之淵泉非其怒，昇之霄漢非其悦。蕩乎大乎，萬寶以之化；確乎純乎，一化而不易。化而不易，則謂之命。命也者，自天之命也。定於冥兆，終然不變。鬼神莫能預，聖哲不能謀。觸山之力無以抗，倒日之誠弗能感。短則不可緩之於寸陰，長則不可急之於箭漏。至德未能踰，上智所不免。是以放勛之代，浩浩襄陵；天乙之時，燋金流石。文公踵其尾，宣尼絶其糧。顏回敗其叢蘭，冉耕歌其芣苢。夷、叔斃淑媛之言，子輿困臧倉之訴。聖賢且猶若此，

而況庸庸者乎！至乃伍員浮屍於江流；三閭沈骸於湘渚；賈大夫沮志於長沙；馮都尉皓髮於郎署；君山鴻漸，綴羽儀於高雲；敬通鳳起，摧迅翮於風穴：此豈才不足而行有遺哉。

近世有沛國劉瓘，瓘弟璡，並一時之秀士也。瓘則闕西孔子，通涉《六經》，循循善誘，服膺儒行。璡則志烈秋霜，心貞崐玉，亭亭高竦，不雜風塵。皆毓德於衡門，並馳聲於天地。而官有微於侍郎，位不登於執戟，相繼徂落，宗祀無響。因斯兩賢，以言古則：昔之玉質金相，英毫秀達，皆擯斥於當年，韞奇才而莫用，候草木以共凋，與麋鹿而同死，膏塗平原，骨填川谷，湮滅而無聞者，豈可勝道哉！此則宰衡之與皂隸，容、彭之與殤子，猗頓之與黔婁，陽文之與敦洽，咸得之於自然，不假道於才智。故曰「死生有命，富貴在天」，其斯之謂矣。然命體周流，變化非一，或先號後笑，或始吉終凶，或不召自來，或因人以濟。交錯紛糾，循環倚伏，非可以一理徵，非可以一途驗，而其道密微，寂寥忽慌，無形可以見，無聲可以聞。必御物以效靈，亦憑人而成象，譬天王之冕旒，任百官以司職。而惑者覩湯、武之龍躍，謂龕亂在神功；聞孔、墨之挺生，謂英睿擅奇響；視彭、韓之豹變，謂鷙猛致人爵；見張、桓之朱紱，謂明經拾青紫。豈知有力者運之而趨乎？故言而非命，有六蔽焉。余請陳其梗概：

夫靡顏膩理，哆噣巨顙，形之異也。朝秀辰終，龜鶴千歲，年之殊也。聞言如響，智昏菽麥，神之辨也。固知三者定乎造化，榮辱之境，獨曰由人，是知二五而未識於十，其蔽一也。龍犀日角，帝王之表；河目龜文，公侯之相。撫鏡知其將刑，壓紐顯其膺錄。星虹樞電，昭聖德之符；夜哭聚雲，鬱興王之瑞。皆兆發於前期，渙汗於後葉。若謂驅貔虎，奮尺劍，入紫微，升帝道，則未達官冥之情，未測神明之數，其蔽二也。空桑之里，變成洪川；歷陽之都，化爲魚鼈。楚師屠漢卒，睢河鯁其流；秦人坑趙士，沸聲若雷震。火炎崑岳，礫石與琬琰俱焚；嚴霜夜零，蕭艾與芝蘭共盡。雖游、夏之英才，伊、顏之殆庶，焉能抗之哉？其蔽三也。或曰，明月之珠，不能無纇；夏后之璜，不能無考。故亭伯死於縣長，長卿卒於園令。才非不傑也，主非不明也，而碎結緑之鴻輝，殘懸黎之夜色，抑尺之量有短哉？若然者，主父偃、公孫弘對策不升第，歷説而不入，牧豕淄原，見棄州部，設令忽如過隙，溘死霜露，其爲詬恥，豈崔、馬之流乎？及至開東閤，列五鼎，電照風行，聲馳海外，寧前愚而後智，先非而終是？將榮悴有定數，天命有至極？而謬生妍蚩，其蔽四也。夫虎嘯風馳，龍興雲屬。故重華立而元、凱升，辛受生而飛廉進。然則天下善人少，惡人多；闇主衆，明君寡。而薰蕕不同器，梟鸞不接翼。是使渾沌、檮杌，踵武雲臺之上；仲容、庭堅，耕耘巖石之下。橫謂廢興在我，無繫於天，其蔽五也。彼戎狄者，人面獸心，宴安鴆毒。以誅殺爲道德，以蒸報爲仁義。雖大風立於青丘，鑿齒奮於華野，比其狼戾，曾何足踰。自金行不競，天地版蕩，左帶沸脣，乘間電發。遂覆瀍、洛，傾五都。居先王之桑梓，竊名號於中縣。與三皇競其氓黎，五帝角其區宇。種落繁熾，充牣神州。嗚呼！福善禍淫，徒虛言耳。豈非否泰相傾，盈縮遞運，而汩之以人？其蔽六也。

然所謂命者，死生焉，貴賤焉，貧富焉，理亂焉，禍福焉，此十者天之所賦也。愚智善惡，此四者人之所行也。夫神非舜、禹，心異朱、均，才絓中庸，在於所習。是以素絲無恒，玄黄代起；鮑魚芳蘭，入而自變。故季路學於仲尼，厲風霜之節；楚穆謀於潘崇，成悖逆之禍。而商臣之惡，盛業光於後嗣；仲由之善，不能息其結纓，斯則邪正由於人，吉凶存乎命。或以鬼神害盈，皇天輔德。故宋公一言，法星三徙；殷帝自翦，千里來雲。善惡無徵，未洽斯義。且于公高門以待封，嚴母掃墓以望喪。此君子所以自强不息也。如使仁而無報，奚爲修善立名乎？斯徑廷之辭也。夫聖人之言，顯而晦，微而婉，幽遠而難聞，河漢而不極。或立教以進庸惰，或言命以窮性靈。積善餘慶，立教也；鳳鳥不至，言命也。今以其片言辯其要趣，何異乎夕死之類而論春秋之變哉。且荆昭德音，丹雲不卷；周宣祈雨，珪璧斯罄。于叟種德，不逮勛、華之高；延年殘獷，未甚東陵之酷。爲善一，爲惡均，而禍福異其流，廢興殊其迹。蕩蕩上帝，豈如是乎？《詩》云：「風雨如晦，鷄鳴不已。」故善人爲善，焉有息哉？

夫食稻粱，進芻豢，衣狐貉，襲冰紈，觀窈眇之奇儛，聽雲和之琴瑟，此生人之所急，非有求而爲也。修道德，習仁義，敦孝悌，立忠貞，漸禮樂之腴潤，蹈先王之盛則，此君子之所急，非有求而爲也。然則君子居正體道，樂天知命。明其無可奈何，識其不由智力。逝而不召，來而不距，生而不喜，死而不感。瑶臺夏屋，不能悦其神；土室編蓬，未足憂其慮。不充詘於富貴，不遑遑於所欲。豈有史公、董相《不遇》之文乎？

## 北齊魏收論國運

**《魏書》卷一《序紀後論》** 史臣曰：帝王之興也，必有積德累功博利，道協幽顯，方契神祇之心。有魏奄迹幽方，世居君長，淳化育民，與時無競。神元生自天女，桓、穆勤於晉室。靈心人事，夫豈徒然。昭成以雄傑之姿，包君子之量，征伐四克，威被荒遐，乃立號改都，恢隆大業。終於百六十載，光宅區中。其原固有由矣。

**《魏書》卷二《太祖紀後論》** 史臣曰：晉氏崩離，戎羯乘釁，僭僞紛糾，豺狼競馳。太祖顯晦安危之中，屈伸潛躍際，驅率遺黎，奮其靈武，克剪方難，遂啓中原，朝拱人神，顯登皇極。雖冠履不暇，栖遑外土，而制作經謨，咸存長世。所謂大人利見，百姓與能，抑不世之神武也。而屯厄有期，禍生非慮，將人事不足，豈天實爲之。嗚呼！

## 北齊魏收論天象

**《魏書》卷一〇五之一《天象志序》** 夫在天成象，聖人是觀，日月五星，象之著者，變常舛度，徵咎隨焉。然則明晦暈蝕，疾餘犯守，飛流欃起，彗孛不恒，或皇靈降臨，示譴以戒下，或王化有虧，感達於天路。《易》稱「天垂象，見吉凶」，「觀乎天文，以察時變」；《書》曰「曆象日月星辰，敬授民時」。是故有國有家者之所祗畏也。百王興廢之驗，萬國禍福之來，兆勤雖微，罔不必至，著於前載，不可得而備舉也。班史以日暈五星之屬列《天文志》，薄蝕彗孛之比入《五行説》。七曜一也，而分爲二《志》，故陸機云學者所疑也。今以在天諸異咸入天象，其應徵符合，隨而條載，無所顯驗則闕之云。

## 北齊魏收論天人感應

**《魏書》卷一一二上《靈徵志序》** 帝王者，配德天地，協契陰陽，發號施令，動關幽顯。是以克躬修政，畏天敬神，雖休勿休，而不敢怠也。化之所感，其徵必至，善惡之來，報應如響。斯蓋神祇眷顧，告示禍福，人主所以仰瞻俯察，戒德慎行，弭譴咎，致休禎，圓首之類，咸納於仁壽。然則治世之符，亂邦之孽，隨方而作，厥迹不同，眇自百王，不可得而勝數矣。今録皇始之後災祥小大，總爲《靈徵志》。

## 隋李德林論天命

**《全隋文》卷一八《天命論》** 粤若邃古，玄黄肇闢，帝王神器，厥數有歸。生其德者天，應其時者命，確乎不變，非人力所能爲也。龍圖鳥篆，號謚遺跡，疑而難信，缺而未詳者，靡得而明焉。其在典文，煥乎綢素，欽明至德，莫盛于唐、虞，貽謀長世，莫過于文、武。大隋神功積于文王，天命顯于唐叔。昔邑姜方娠，夢帝謂己：「余命而子曰虞，將與之唐，而蕃育其子孫。」及生，有文在其手曰「虞」，遂以命之。成王滅唐而封太叔也，箕子曰：「其後必大。」《易》曰：「崇高富貴，莫大于帝王。」老子謂：「域内四大，王居一焉。」此則名虞與唐，美兼二聖，將令其後必大，終致唐虞之美，蕃育子孫，用表無窮之祚。逮皇家建國，初號大興，箕子「必大」之言，于兹乃驗。天之眷命，懸屬聖朝，重耳區區，豈足云也！有娀玄鳥，商以興焉；姜嫄巨跡，周以興焉。邑姜夢帝，隋以興焉。古今三代，靈命如一。本支種德，奕葉不基，佐高帝而滅楚，立宣王以定漢，東京太尉，關西夫子，生感遺鰕之集，殁降巨鳥之奇，累仁積善，天申休命。太祖挺生，庇民匡主，立殊勳于魏室，建茂績于周朝，啓翼軫之國，肇炎精之紀，爰受厥命，陟配彼天。皇帝載誕之初，赤光滿室，流于户外，上屬蒼旻。其後三日，紫氣充庭，四鄰望之，如鬱樓觀，人物在内，色皆成紫。幼在乳保之懷，忽覩爲龍，懼而失抱，帝驚動數旬，方始痊復。又嘗寢于其室，家人開户，正見一龍，口太祖神異也。世塗不測竅，比丘尼智先保養。智先禪觀靈雅，有玄識云：「此子方爲普天慈父，護持正法，神佛佑助，不須憂也。」帝體貌多奇，其面有日月河海，赤龍自通，天角洪大，雙上權骨，彎迴抱目，口如四字，聲若鍾鼓，手内有王文。及受九錫，王生文加點，乃爲主，昊天成命，于是乎在。顧盼閑雅，望之如神，氣調精靈，括囊宇宙，威範也可敬，慈愛也可親。早任公卿，聲望自重，周齊王憲謂晉蕩公曰：「觀隋公神采，恐不爲人臣。」晉公徐納其言，將加不利，賴大將軍矦壽固諫乃止。憲及内史烏丸軌各奏周武帝云：「隋公氣調風流，合散敬服，竊開世議，慮不在人下。」武帝云：「此人頭額，但宜爲將，不須異意待之。」相者來和謂帝曰：「觀公骨法，必爲王者，但願保愛聖躬。」道士張賓亦言：「公相是帝王，名當圖籙，龍飛紫極莫忘臣。」帝憂懼躬。」道士張賓亦言：「公相是帝王，名當圖籙，龍飛紫極莫忘臣。」帝憂懼

謙退，深自晦跡。鄴城内學人陸撥，大象初入長安，謂所親曰：「周德已盡，楊氏必興。隋公往自定州，南行至鄴，當時遥望，擬爲天子，昨在路瞻仰，定是不疑，但未知如何而得，後歲當來觀耳。」謂其所親曰：「爾無輕言，爲貴人患害。」撥曰：「天之所命，安可害也！」明年，帝作相于内。大象二年夏五月，帝初拜揚州總管，平晝寢息似睡，若見數龍繞身。其夜，又夢一龍來入被内。帝又常出長安城東獵，馬上息懷，在濟生民之相。夜夢一長大人，素服冠幘，謂帝曰：「時未至矣。」及欲作相，夢人云：「時今至矣。」天求民主，不顯孳至，當晉蕩執國，及建德之時，君異則天，臣非佐命，猜嫌讒慝，何日云忘。我皇外總方面，入司文武，具興王之表，蘊大聖之能。或氣或雲，蔭映于廊廟；如天如日，臨照于冕軒。内明外順，自險獲安，豈非萬福扶持，百禄攸集！有周之末，朝野騷然，降志執鈞，鎮衛宗社，明神饗其德，上帝付其民，誅姦逆于九重，行神化于四海。于斯時也，尉迴據舊齊累世之都，乘新國易亂之俗，驅馳虵豕，連合縱横，地乃九州陷三，民則十分擁六。王謙乘連率之威，憑全蜀之險，興兵舉衆，震蕩江山，鴆毒巴、庸，蠶食秦、楚。此二虜也，窮凶極逆，欲割鴻溝之地，閉劍閣之門，皆將長戟强弩，睥睨宸極，窮漳河而達負海，連岱岳而距華陽，迫脅荆蠻，吐納江漢，佐鬬嫁禍，紛若蝟毛，曝骨履腸，閒不容礙。爾乃奉殪戎之命，運先天之略，不出户庭，推轂分閫，一麾以定三方，數旬而清萬國。蕩滌天壤之速，規摹指畫之神，造化以來，弗之聞也。光熙前緒，罔有不服，煙雲改色，鍾石變音，三靈顧望，萬物影響。木運告盡，褒裳克讓，天厭在躬，推而弗有。百辟庶尹，四方岳牧，稽圖讖之文，順億兆之請，披肝瀝膽，晝歌夜吟，方屈箕潁之高，式允幽明之願。基命定命。如亘如升，唯帝居歆，創業垂統。殊徽號，改服色，建都邑，叙彝倫，薄賦輕徭，慎刑恤獄，除煩苛之政，興清静之風，去無用之官，省相監之職。奇才間出，盛德無隱。星精雲氣，共趨走于階墀；山神海靈，咸變理于臺閣。東漸日谷，西被月淵，教暨北溟之表，聲加南海之外。悠悠沙漠，區城萬里，百蠻之廣，莫之與競。五帝所不化，三王所未賓，屈膝頓顙，盡爲臣妾。殊方異類，書契不傳，梯山越海，貢賮奉贄，欣欣如也。巢居穴處，化以宫室；不火不粒，訓以庖廚。禮樂極天地之因，律吕節寒暑之候，制作評垂衣之後，湣粹得神農之前。遨遊文雅之場，出入杳冥之極，合神謀鬼，通幽洞微，群物歲成，含生日用，飲和氣以自得，沐玄澤而不知也。丹雀爲使，玄龜載書，甘露自天，醴泉出地。神禽異獸，珍木奇草，望雲觀海，應化歸風。備休祥于圖牒，磬幽遐而庶止。猶且父天子民，兢兢翼翼。至矣大矣，七十四帝，曷可同年而言哉！若夫天下之重，不可妄據，故唐之許由，夏之伯益，懷道立事，人授而弗可也。軒初四帝，周餘六王，藉勢因基，自取而不得也。孟軻稱仲尼之德過于堯、舜，著述成帝者之事，弟子備王佐之才，黑不代蒼，泣麟歎鳳，栖栖汲汲，雖聖達而莫許也。蚩尤則黄神抗衡，共工則黑帝勃敵，項羽誅秦摧漢，宰割神州，角逐争驅，盡威力而無就也。其餘歎起妖妄，何足數乎！賊子逆臣，所以爲亂，皆由不識天道，不悟人謀，牽逐鹿之邪説，謂飛兔而爲鼎。若使四凶秉八元之誠，三監懷九臣之志，韓信、彭越深明帝子之符，孫述、隗囂妙識真人之出，尉迴同謳歌之類，王謙比獄訟之民，福禄蟬聯，胡可窮也。而違天逆物，獲罪人神。嗚呼，此前事之大戒矣！詭夷葅醢，歷代共尤，僭逆凶邪，時煩獄吏，其不戒慎何哉？蓋積惡既稔，心自絶于善道，物類相感，理必至于誅戮，天奪其魄，鬼惡其盈故也。大帝聰明，羣神正直，耳目鑒于率土，賞罰參于國朝，輔助一人，覆育兆庶。豈有食人之禄，受人之榮，包藏禍心，而不殲盡者也？必當執法未處其罪，司命已除其籍。自古明哲，慮逮防微，執一心，持一德，立功坐樹，上書削藁，位尊而志彌約，寵盛而心愈下，禄厚而志彌約，寵盛思之以懼，道高守之以恭，克念于此，則姦回不至。事乃畏天，豈唯受禮，謙光滿覆，義在知幾，吉凶由人，妖不自作。衆星拱極，在天成象。夙沙則主雖愚蔽，民盡知歸；有苗則始爲跋扈，終而大服；漢南諸國，見一面以從殷；河西將軍，帶五郡而臣漢。故招信順之助，保太山之安。彼陳國者，盜竊江外，民少一郡，地減半州。遇受命之主，逢太平之日，自可獻土銜璧，乞同普天。乃復養喪家之疾，遵顛覆之軌，趑趄吴越，仍爲匪民。雖時屬火道，偃兵舞戚，然國家當混一之運，金陵（楚）〔是〕殄滅之期，有命不悟，斷可知矣。防風之戮，元龜匪遥；孫皓之笑，守株難得。迷而未覺，諒可愍焉。斯故未辨玄天之心，不聞君子之論也。

## 唐盧藏用論天道與人事

《全唐文》卷二三八《析滯論》　藏用常以俗多拘忌，有乖至理，乃著《析滯論》以暢其事，詞曰：

客曰：天道玄微，鬼神幽化，聖人所以法象，衆庶由其運行。是故大撓

造甲子，容成著律歷，黃公裁變，玄女啟謨，八門御時，六神直事。從之者則兵强國富，違之者則輔弱朝危，有同影響，若合符契。先生亦嘗聞之乎？主人曰：何爲其然也？子所謂曲學所習，懦儒所守，徒識偏方之詭說，未究亨衢之通論。蓋《易》曰「先天不違」，《傳》稱「人神之主」。範圍不過，三才所以虛中；進退非邪，百王所以無外。故曰：「禍福無門，唯人所召。人無釁焉，妖不自作。」由是觀之，得失興亡，並關人事；吉凶悔吝，無涉天時。且皇天無親，惟德是輔，爲善者天降之福，不善者天降之殃。高宗修德，桑穀以變；宋君引過，法星退舍，此天道所以從人者也。古之爲政者，刑獄不濫則人壽，賦斂蠲減則人富，法令有恒則國靜，賞罰得中則兵强。所以禮者士之所歸，賞者士之所死，禮賞不倦，則士爭先赴，苟違此途，雖卜時行刑，擇日出令，必無成功矣。自季代遷訛，俗多徼倖，競稱怪力，爭誦詭言，屈政教而就孤虛，棄信賞而從推步。附會前史，變易舊經，依託空文，以爲徵驗。覆軍敗將者，則隱祕無聞；偶同幸中者，則共相崇飾。豈惟聽之增惑，亦乃學人自是。嗚呼，習俗訛謬，一至此焉！夫甲子興師，非成功之日；往亡用事，異制勝之辰。荀修其德，何往不濟？夫環城自守，接陣重圍，無關地形，不乖天道。若兵强將智，粟積城堅，雖復屢轉魁剛，頻移太歲，坐推白武，行計貪狼，自符雞鬬之祥，多貽蟻附之困。故曰：任賢使能，則不時日而事利；法審令正，則不卜筮而事吉；養勞賞功，則不禱祀而得福。此所謂「天時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故太公犯雨，逆天時也，韓信背水，乖地利也，並存人事，俱成大業。削樹而斬龐涓，舉火而屠張郃，未必暗同歲德，冥會日遊，俱運三門，並占四殺。杜鄭齒劍，抑唯計沮；垓下悲歌，實階刓印。若以並資厥勝，不事良圖，則長平盡坑，固須恒濟，襄城無噍，亦可常保。是知拘而多忌，終喪大功；百姓與能，必遺小數。金雞樹上，方爲楚國之殃；《萬畢》、《枕中》。適搆淮南之禍。刻符指盜，反更亡身；被髮邀神，翻招夷族。吁嗟！威斗赭鞭，不禳赤伏之運；築城斷岡，何救素靈之哭！火災不驗，裨竈無力以窺天；超乘階凶，王孫取監于觀德。九徵九變，是曰長途；人謀鬼謀，良歸有道。此並經史陳迹，聖賢通規，仁遠乎哉，詎宜滯執？客乃蹙然避席曰：鄙人困蒙，不階至道，請事斯語，歸于正途。而今而後，焚蓍龜，毀律歷，廢六合，斥五行，浩然清慮，則將奚若？荅曰：此所謂過猶不及也。夫甲子所以紀日月，律歷所以通歲時，金木所以備法象，龜蓍所以前人用。聖人以是神明德行，輔助謀猷，存之則叶贊成功，執之則凝滯于物。消息之理，其在茲乎！客於是循牆俯匐，帖然無氣，口欿心醉，不知所以荅矣。

## 唐謝偃論天命

**《文苑英華》卷三五九《雜文九·玉諜真記》** 奧一氣未分之前，二儀肇闢之始，綿哉邈矣！固無得而稱焉。泊乎立極斷鼇，補天煉石，三光抱日之帝，九色乘雲之皇，龜文發而八卦成，鳥跡命而六體備，於是書契著矣，文籍興焉。是以褒貶定于一言，美惡在乎千里。或揖讓以崇文德，或干戈而擅武功，雖五運代昌，三正更襲，質文殊軌，馳驟異規，莫不詳諸典策，可備而言矣。爰自近代，迄乎周秦，兵革迭興，英雄互起，假名竊號者三分有二，干紀亂常者十居其九。是以八維幅裂，四海瓜分，玉壘稱王，金陵謀帝，重以中原塗炭，戎羯憑陵，文冠禮樂，掃地將盡，數百年間，未聞正朔。我聖王之受命也，則九服魁心，三靈竚睠，振乾維以綴象，舉地絡以籠人，曩者炎運將終，九域淪陷，於是披丹霄而軒鵬翼，駕玄海而截鯨鱗。俯拔嵩華，仰廻星漢，納風雲於懷抱，鼓雷電於胸臆。流雕矢於日谷，橫文劒於天外。所以八秋乘風，九夷請朔，固可以包鎮虞夏，跨躡殷周。於是體天制作，順時立極，進力牧於沮澤，求風后於海隅。所以三傑並臻，十亂咸集，故能佐命垂統，飾化開業也。所以神功茂績，通幽洞寞，反無爲於上皇，復淳朴於太素，是以歌五英則八風順，奏六德則百獸舞。至於素毳丹羽極飛走之祥，頴莓華叢窮草木之瑞。天無所秘，地無所隱，圖史所莫紀，篆諜所未詳，莫不昭晰相暉，紛綸交映，充庭滿囿，盈郊洽野，豈止二氣運而景星出，三文著而神鳳儀而已哉。於皇上帝，於始月首日，乃負斧扆，御華軒，駐金根，陳五輅，千門既啓，萬國咸萃，金石備列，琛賾畢陳。於是九司、三事、羣公、百辟相與端紱理纓，趨而進曰：臣聞，惟天爲大，聖人所以取則；謂地蓋厚，皇王所以受圖。是知仰觀俯察，明靈斯在；上戴下履，福應攸歸。莫不順之者獲昌，違之者致咎。臣遡聽遼古，遐觀往諜，睿君哲主，無易茲道。雖復七十二代，書契莫司，至於登介丘，基厚地，建顯號，施尊名，展禮告成，其義一也。此乃百王之壯觀，萬古之丕業。昔齊桓以三代之功，處諸侯之位，尚睥睨梁甫，睠顧太山，況乎扼四海，吞萬國，寵九域，括八荒，如何湮沒而無聞哉！夫登封者所以易

姓奉繼，興絶崇功，不可闕也。是可闕也，則神可誣而天可欺矣！今陛下乃欲貶惡百靈，拒絶羣議，虧厥真紀，昧兹懿德，使泰山指望，梁甫失幸，金繩脱檢，玉牒收文，瑞日潜暉，德星晦色，此非所以發榮舒德，應天順時，垂裕百代，激流千祀者也。臣等盡慮悉心，不敢奉詔，胸計腹議，切欲獻忠。往者九章諭次，五緯失方，遂令歸餘爽終，履端乖始。陛下既考之以玉律，又則之以金儀，定千載之差辰，正百王之廢朔，符落下之明驗，復容成之妙旨，此又聖德之感也。伏願陛下，上祗天休，下順坤德，叶群神之望，從億兆之心，清躁云亭，鳴鑾岱岳，肆射牛之禮，展大澤之詩，垂紺幄而佇群神，謁紫壇而陳衆瑞，使白雲朝起，靈光夜燭，應千齡之期，流萬歲之響，則四溟受福，天下稱秦。臣等敢資靈貺，合符瑞之至極，願以固請。於是乃凜然動色曰：過乎，何辭之飾也！朕聞惟德弗逮，罔有克，惟言弗審，罔有徵。觀乎周、漢之苟進退足愚矣。縱天命有在，予將崇讓焉。於是搢紳之徒，俯而謝，仰而頌德曰：

明明聖範，巍巍至德；玄化難名，神功靡測。上包乾蒙，下括坤域；五岳塵銷，四溟波息。仁風綿浹，惠澤下霈；船海極琛，梯山窮貝。九譯同德，萬里齊信；宿彗收芒，朝雲解陳。階蓂晦落，庭鞅晨鮮；氤氳和氣，蕭索非煙。輪重璧合，星次珠聯；鴻名始茂，景祚方延。霧闢雲岸，霞褰日觀；山川效社，人神叶贊。靈貺凝祥，光華啓旦；播美貞石，馳芳柔翰。德盈彌損，道積逾中；禮成思大，樂變推功。讓爲政始，益寡謙終；千齡展美，萬古承風。

## 唐陳子昂論天地之道與王政之貴

《文苑英華》卷六七五《諫政理書》冒昧闕廷，奏書以聞，伏惟皇太后陛下少加察焉：臣聞之於師曰：「元氣者，天地之始，萬物之祖，王政之大端也。」天地之道，莫大乎陰陽；萬物之尊，莫大乎黔首；王政之貴，莫大乎安人。故人安則陰陽和，陰陽和則天地平，天地平則元氣正矣。是以古先帝代，見人之通於天也，天之應乎人也。天人相感，陰陽相和，災害之所以不生，嘉祥之所以作。遂則觀象於天，察法於地，財成天地之道，輔相天地之宜以左右人。於是養成羣生，奉順天德。故人得安其俗，樂其業，甘其食，美其服。陰陽大和，元氣以正，天瑞降，地符昇，風雨以時，草木不落，龜龍麟鳳，在郊藪矣。洎顓頊唐虞之間，不敢荒寧，亦克用理，故其書曰：「百姓昭明，叶和萬邦，黎人於變時雍，乃命羲和，欽若昊天，歷象日月星辰，敬授人時。」亦能和也。至夏德衰亡，殷政微喪，桀紂昏暴，亂于天道。殺戮無罪，放棄忠良，遂竭天下之力，殫天下之貨，作爲瑶臺，起乎瓊室。極荒淫之樂，窮耳目之玩，傾宫之女，至數千人，奇伎淫巧，以億萬計，信巫鬼，聽讒邪，遂爲糟丘酒池，炮烙之刑，一朝牛飲者三千人。龍逢不勝其憂，諫而死；箕子不堪其憤，囚爲奴。於是陰陽大乖，天地震怒，山川鬼神，發見災異。疾疫大興，妖孽並作，而桀紂不悔，卒以滅亡。此和之失也。逮周文武創業，順天應人，誠信忠厚，加于百姓，德澤休泰，興乎頌聲。成康之時，刑措三十餘年，天人之道始和矣。幽厲之末，復亂厥常，苛慝暴虐，詬黷天地，百川沸騰，山冢崒崩。人以愁怨，疾癘爲作。故其詩曰：「昊天不傭，降此鞫凶；昊天不惠，降此大厲。」不先不後，爲瘥爲瘵，天地生人之理，復悖於兹矣。嗚呼，豈不哀哉！豈不哀哉！近有隋氏，亦不克終。厥初隋高帝之有天下也，以六合爲家，方將對越天人，傳之萬代。至煬帝承平，自以貴爲天子，富有四海。欲窮宇宙之觀，極遊宴之樂，以爲人主之急務也。於是乃鑿御渠，決黄河，自伊洛之間而屬之揚州。生人之力既弊，天地之藏又洩。煬帝方欣然以爲得計，將後宫綵女數百千人，遂汎龍舟遊三江五湖之間。當其得意也，視天下如脱屣爾。其後百姓搔弊，災變數興，吏人貪暴，其政日亂。陰陽感怒，彗孛以出。煬帝不悟，自以爲天下安於太山，方率百萬之師而以事遼東，當時山東父子不得相保也。天厭暴政，人懷亂亡，故遼東之役未歸，而中國之難已起，身死逆手，宗廟以隳，其故何哉？逆天人之理也。是以臣每察天人之際，觀禍亂之由，跡帝王之事，念先師之説，昭然著明，信不欺爾。不意陛下以大聖之慮，見天人之心，將欲調元氣之綱，返淳和之始。自非陛下合天地之德，有日月之明，誰能眇然遠思，欲求大和於元氣哉！此昔者伏羲氏之所以本天人而爲三皇首也。愚臣暗昧，不勝大願，願陛下爲大唐建萬代之策，恢三聖之功，傳乎子孫，永作鴻業，千百年間，使繼文之主有所守也，非甚無道，不失厥嗣，陛下可不務之哉！臣伏見天皇大帝，得天地之統，封于太山，盛德大業，與天比崇矣。然尚未建明堂之宫，遂朝上帝，使萬代鴻業，今猶闕然。臣愚意者，豈非天皇大帝，知陛下聖明，必能起中興之化，留此盛德，發揮陛下哉！不然，何所與讓而未作也？今陛下欲調元氣，睦人倫，躋俗仁

壽，興風禮讓，捨此道也，于何理哉！故臣不勝區區螻蟻之誠，思願陛下念先帝之休意，恢大唐之鴻業，於國南郊，建立明堂，使宇宙黎元，遐荒夷貊，昆蟲草木，天地鬼神，粲然知陛下方興三皇五帝之事，與天下更始，不其盛哉！昔者黃帝合宮，有虞總章，唐堯衢室，夏后代室，羣聖之所以調元氣，理陰陽，於此教也。臣雖末學，竊嘗聞明堂之制也，有天地之則焉，有陰陽之統焉，二十四氣、八風、十二月、四時、五行、二十八宿，莫不率備。故順其時而爲政也，則風雨時，寒暑平，萬物茂暢，五穀登稔，元氣不錯，陰陽以和；逆其時而爲政也，則水旱興，疾疫起，蟲螟爲害，霜雹成災，陰陽不和，元氣以錯。故昔者聖人以爲政教之大業也。是以臣願陛下爲大唐建萬代之策者，意在茲乎，意在茲乎！陛下若不以臣微而廢其言，乞以臣此章，與三公九卿，賢士大夫議之於朝。儻事便於今，道不遠古，即請陛下徵天下鴻生鉅儒，賢良豪俊之士，博通古今皇王政理之術者，與之案《周禮》、《月令》而建之，臣必知其紀，乘乎三勢，亦可以仿佛其略。何以言之？荀悅云：「凡三光、議曰：三光，日、月、星也。精氣變異，此皆陰陽之精也，其本在地而上發於天。政失於此則變見於彼。不其然乎？文王問太公曰：「夫人主動作舉事，有禍殃之應，天人主好武事，兵革不息，則日月薄蝕不息，太白失行。」文王曰：「誠哉！」今稱《洪範》咎徵，則有堯、湯水旱之災。消災復異，則有周宣《雲漢》「寧莫我聽！」《易》稱「積善餘慶」，則有顏、冉短折之凶。善惡之報，類變萬端，不可齊一，故視聽者惑焉。太史公曰：書稱天道無親，嘗與善人。七十子之徒，仲尼獨薦顏回爲好學，然回也屢空，糟糠不厭而早夭，天之報施善人何如哉！盜跖日殺不辜，肝人之肉，暴戾恣睢，聚黨數千人，橫行天下，竟以壽終，是何德哉？余甚惑焉。嘗試言之：孔子曰「死生有命」，又曰「不得其死」，又曰「幸而免」者。夫「死生有命」，其正理也；「不得其死」者，未可以死而死也；「幸而免」者，可以死而不死也。此皆性命三勢之理也。」昔虢太子死，扁鵲治而生之。扁鵲曰：「我非能生死人者，我能治可生者耳。」然不遇扁鵲，亦不生耳。若夫膏盲之病，雖醫和不能治矣。故曰：死生有命，其正理也；不得其死者，未可死而死也；幸而免者，可以死而不死也。此荀悅論性命三勢之理也。可益乎？」曰：「德。」或問：「回、牛之行德矣，曷壽之不益也？」曰：「德故爾。如回之殘、牛之賊，焉得爾？」曰：「殘賊或壽。」曰：「彼妄也，君子不妄也。」

推此以及教化，則亦如之。人有不教化而自成者，有待教化而後成者，

## 唐趙蕤論天道人事

《長短經》卷八《運命》《易》曰：「精氣爲物，游魂爲變。」夫人之受生，貌異音殊，苦樂愚智，尊卑壽夭，無非三勢業理使之然。

夫天道性命，聖人所希言也。雖有其旨，難得而詳。然校之古今，錯綜其紀，乘乎三勢，亦可以仿佛其略。何以言之？荀悅云：「凡三光、議曰：三光，日、月、星也。精氣變異，此皆陰陽之精也，其本在地而上發於天。政失於此則變見於彼。不其然乎？文王問太公曰：「夫人主動作舉事，有禍殃之應，天人主好武事，兵革不息，則日月薄蝕不息，太白失行。」文王曰：「誠哉！」今稱《洪範》咎徵，則有堯、湯水旱之災。消災復異，則有周宣《雲漢》「寧莫我聽！」《易》稱「積善餘慶」，則有顏、冉短折之凶。善惡之報，類變萬端，不可齊一，故視聽者惑焉。太史公曰：書稱天道無親，嘗與善人。七十子之徒，仲尼獨薦顏回爲好學，然回也屢空，糟糠不厭而早夭，天之報施善人何如哉！盜跖日殺不辜，肝人之肉，暴戾恣睢，聚黨數千人，橫行天下，竟以壽終，是何德哉？余甚惑焉。嘗試言之：孔子曰「死生有命」，又曰「不得其死」，又曰「幸而免」者。夫「死生有命」，其正理也；「不得其死」者，未可以死而死也；「幸而免」者，可以死而不死也。此皆性命三勢之理也。」昔虢太子死，扁鵲治而生之。扁鵲曰：「我非能生死人者，我能治可生者耳。」然不遇扁鵲，亦不生耳。若夫膏盲之病，雖醫和不能治矣。故曰：死生有命，其正理也；不得其死者，未可死而死也；幸而免者，可以死而不死也。此荀悅論性命三勢之理也。可益乎？」曰：「德。」或問：「回、牛之行德矣，曷壽之不益也？」曰：「德故爾。如回之殘、牛之賊，焉得爾？」曰：「殘賊或壽。」曰：「彼妄也，君子不妄也。」

推此以及教化，則亦如之。人有不教化而自成者，有待教化而後成者，

有雖加教化而終不成者。故上智與下愚不移，至於中人，則可上可下。議曰：《傳》云：「能者養之以福，不能者敗以取禍。」此可上可下者。

推此以及天道，則亦如之。災祥之應，無所疑焉。故堯、湯水旱，天數也。議曰：夫陰靜陽動，天回地游。太一算周，成百六之厄；太歲數極，爲一元之災。必然之符，不可移也。故《傳》曰：「天災流行，國家代有。」言必定也，故曰天數。漢時公孫弘則不然，以爲：「堯遭洪水，使禹治之，未聞禹之有水也。若湯之旱，則桀餘烈。桀、紂行惡，受天之罰。禹、湯積德，以王天下。因此觀之，天無私親。順之和起，逆之害生。此天文、地理、人事之紀。」觀公孫弘所言，以爲德感水旱，非天數也。一家之談，非爲正論。

《洪範》咎徵，人事也。議曰：《傳》云：「禍福無門，唯人自召。」謂立事以應休咎，故曰人事。

魯僖霪雨，可救之應也。周宣旱甚，難變之勢也。議曰：孔子云：「祭如在。」言祭法在精誠也。語曰：「應天以實，不以文。」言天不以僞動也。《易》曰：「善不積，不足以成名。」古語曰：「土性勝水，掬壤不可以塞河；金性勝木，寸刃不可以殘林。」《傳》曰：「小惠未孚，神弗福也。」此言善少不可以感物也。今雩祭是同而感應異者，或爲仁甚少，而求福甚多；或徒設空文，精誠不至。故不同也。

顏、冉之凶，性命之本也。議曰：秦伯問於士鞅曰：「晉大夫其誰先亡？」對曰：「其欒氏乎？」秦伯曰：「以其汰虐已甚，猶可以免。其在盈乎？」對曰：「然。欒黶汰虐已甚，猶可以免。況其子乎？欒黶死，盈之善未能及人，武子所施沒矣，而黶之惡實彰，將於是乎在。」後九年，晉滅欒氏。由是觀之，黶雖汰虐，以其父武子之德，身受其福。盈雖賢智，以其父黶之汰虐，遂遇於禍。然則禍之與福，不在我之賢、虐矣。范曄曰：「陳平多陰謀，而知其後必廢。鄧吉有陰德，夏侯勝識其當封及其子孫。終陳掌失侯，而鄧昌紹國。雖有不類，未可致詰。其大致歸於有德矣。袁安竇氏之問，乃精帝室。引義推正，可謂王臣之烈。及其理楚獄，未嘗鞫人於臲卼。其仁心足覃乎後昆。子孫之盛，不亦宜乎？」由是觀之，夫陳平、鄧吉及袁安之後衰與盛，乃在先人之德，又不在吾之得失矣。虞南曰：「夫釋教有布施、持戒、忍辱、精進、禪定、智慧，與夫仁、義、禮、智、信亦何殊哉？蓋以所修爲因，其果爲報。人修此六行，皆多不全，有一闕焉，果亦隨減。」是以殷明醜於貌而慧於心，趙壹高於才而下於位，羅裒富而無義，原憲貧而有道。其不同也，如斯懸絶。興喪得失，咸必由之。由是言之，夫行己不周，則諸福不備。故吉凶禍福不得齊也。故世人有操行不軌而富貴者矣，有積仁潔行而凶夭者矣。今下士庸夫，見比干之剖心，以爲忠貞不足爲也；聞偃王之亡國，以爲仁義不足法也。不亦過乎？

《易》曰：「有天道焉，有地道焉，有人道焉。」言其異也。「兼三才而兩之」，言其同也。故天地之道，有同有異。據其所以異而責其所以同，斯則惑矣。守其所以同而求其所以異，則取弊矣。遲速、深淺，變化錯乎其中，是故參差難得而均也。天、地、人、物之理，莫不同之。故君子盡心焉，盡力焉，以邀命也。議曰：孫卿云：「天行有常，不爲堯存，不爲桀亡。應之以理則吉，應之以亂則凶。強本而節用，則天不能貧；養備而動時，則天不能病；循道而不惑，則天不能禍；背道而妄行，則天不能吉。故明於天人之分，則可謂至人矣。若星墜、木鳴，天地之變，怪之可也，畏之非也。唯人妖，乃可畏也。何者？政險失人，田荒穀惡，糴貴人饑，道有死人，夫是之謂人妖也。政令不明，舉措不時，本事不理，夫是之謂人妖也。禮義不修，外內無別，男女淫亂，父子相疑，上下乖離，寇難日至，夫是之謂人妖也。三者錯亂，無安國矣！」其說甚遝，其災甚慘。《傳》曰：「萬物之怪，書不說。無用之辨，不急之察，棄而不治也。」墨翟曰：「古之聖王，舉孝子而勸之事親，尊賢良而勸之爲善。發憲令以教誨，明賞罰以勸勸。若此則亂者可使理，而危者可使安矣。若以爲不然，昔者桀之所亂，湯理之；紂之所亂，武王理之。此世不渝而人不改，上變正而人易教。則安危治亂，存上之發政也，豈可爲有命哉？」昔梁惠王問尉繚曰：「吾聞黃帝有刑、德，可以百戰百勝。其有之乎？」尉繚曰：「不然。黃帝所爲刑、德者，以刑伐之，以德守之，非世之所謂刑、德也。世之所謂刑、德者，天官、時日、陰陽向背者也。黃帝者，人事而已矣。何以言之？今有城於此，從其東西攻之不能取，從其南北攻之不能取。此四者，豈不得順時乘利者哉？然不能取者，何也？城高池深，兵戰備具，謀而守之。由是觀之，天官、時日，不若人事也。天官之陣曰『背水陣』者，爲絶軍；『向阪陣』者，爲廢軍。武王之伐紂也，背漳水，向山之阪，以萬二千擊紂之億有八萬，斷紂頭，懸之白旗。紂豈不得天官之陣哉？然而不勝者，何也？人事不得也。黃帝曰：『先稽已智者，謂之天子。』以是觀之，人事而已矣。」按孫卿、墨翟、尉繚之說，言吉、凶、禍、福在於人矣。周公誠成王曰：「昔殷王中宗，治人祗懼，弗敢荒寧，享國七十年。其在高宗，嘉靖殷邦，至於小大，無時或怨，享國五十九年。其在祖甲，爰知小人之依食，能保惠於庶人，弗侮鰥寡，享國三十有三年。自時厥後立王，生則逸，惟耽樂之從，亦罔或克壽。或十年，或七、八年，或三、四年。嗚呼！嗣王其鑒於茲。」《史記・陳世家》曰：「陳，舜後也。周武王封之陳。太史公云：舜之德至矣！禪於夏，而後世血食者歷三代。及楚滅陳，而田氏得政於齊，卒爲建國，百世不絶。」又《（南）（東）越傳》云：「越雖蠻夷，其先豈嘗有大功德於人哉，何其久也！歷數代常爲君王，勾踐一稱伯。蓋禹之烈也。」又曰：「鄭桓公友者，周厲王之少子也，幽王以爲司徒。問太史伯曰：『王室多故，予安逃死乎？吾欲南之江上，何如？』對曰：『昔祝融爲高辛火正，其功大矣。而其於周，未有興者。楚，其後也。周衰，楚必興，興非鄭之利也。』公曰：『周衰，何國興？』對曰：『齊、秦、晉、楚乎？夫齊，姜姓，伯夷之後也，伯夷佐堯典禮。秦，嬴氏，伯翳之後也，伯翳佐舜，懷柔百物。及楚之先，皆嘗有功於天下。

而(武)[成]王封叔虞於唐，其地險阻，以此有德。若周衰，並必興矣。』」按周公、馬遷、太史伯之談，言興亡、長短必依德矣。此略言其本而不語其詳。嘗試論之曰：命也者，天之授也；德也者，命之本也。皇靈雖陰騭下人，定於冥兆。然興亡、長短，以德爲準。若德循於義，則命定於今。然則今之定命，皆義之德也，明矣。夫命之在德，則吉凶禍福不由天也。命定於今，則賢聖鬼神不能移也。故君子盡心焉，盡力焉，以邀命也。此運命之至也。

《易》曰：「窮理盡性以至於命。」此之謂矣。議曰：夫吉凶由人，興亡在德。稽於前載，其在德必矣。今論者以堯、舜無嗣，以爲在命，此謬矣。何者？夫佐命功臣，必有興者。若使傅子，則功臣之德廢。何以言之？昔鄭桓公問太史伯曰：「周衰，何國興？」對曰：「昔祝融爲高辛火正，其功大矣。而其於周未有興者。楚其後也，周衰，楚必興。齊，姜姓，伯夷之後也，伯夷佐堯典禮。秦，嬴姓，伯翳之後，伯翳佐舜，懷柔百物。若周衰，並必興矣。」是以《班固·典引》云：「陶唐舍胤而禪有虞，有虞亦命夏后，稷、契熙載，越成湯、武。殷既周，天乃歸功元首，將授漢劉。」由此言之，安在其無嗣哉！又曰：「楚師屠漢卒，睢水梗其流；秦人坑趙士，沸聲若雷震。雖游、夏之英才，伊、顏之殆庶，焉能抗之哉！此其弊也。」對曰：宋景公之時，熒惑在心。公懼，問子韋。子韋曰：「心者，宋野也，禍當在君。雖然，可移於人。」據此言，則君有禍，人當受之。若當君厄會之時，則生人塗炭。雖伊、顏、游、夏，何所抗哉？故《莊子》曰：「當堯、舜，天下無窮人，非智得也；當桀、紂，天下無通人，非智失也。時勢適然。」此之謂也。又曰：「彼戎狄者，人面獸心，晏安鴆毒，以誅殺爲道德，蒸報爲仁義。自金行不競，天地板蕩，遂覆瀍洛，傾五都。嗚呼！福善禍淫，徒虛言耳。」據此論，以戎狄內侵，便謂由命，此所謂不量於德者也。何則？昔秦穆公問戎人由余曰：「中國以詩、書、禮、樂、法度爲政，然尚時亂。今戎夷無此，何以爲理乎？」由余笑曰：「乃中國所以亂也。夫自上聖黃帝作爲禮樂法度，身以先之，僅可小理。及其後世，日以驕淫，阻法度之盛，以責督於下，下罷極，則以仁義怨望於上。上下交爭怨而相篡殺，至於滅宗，皆此類也。夫戎狄則不然。上含淳德以遇於下，下懷忠信以事其上。一國之政，猶一身之治。不知所以治，此真聖人之治。」夫戎狄之德有如此者。今晉之興也，宗子無維城之助，而閟伯、實沈之隙日構；師尹無具瞻之貴，而顛墜、戮辱之禍日有。宣、景遭多難之時，務伐英雄，誅庶桀以便事。其傾覆居膾，非主於誅殺也。風俗淫僻，廉恥並失。先時而昏，任情而動，皆不恥淫逸之過，不拘妒忌之惡。有逆於舅姑，有反易剛柔，有殺戮妾媵，有瀆亂上下，其淫亂凶逆，非止於慕報也。由是觀之，晉家之德，安勝於匈奴哉！

今見戎狄亂華，便以爲在命不在德，是何言之過歟！

## 唐牛僧孺論人道天道

**《文苑英華》卷三六〇《訟忠》** 《春秋》周大夫萇弘之城成周也，晉



## 唐黃頗論天命與鑒戒

**《文苑英華》卷三六一《受命于天說》** 孔子曰：唯天子受命于天，上受命于君。故君命順，則臣有順命；君命逆，則臣有逆命。嗚呼，君人者，得不鑒戒於是言乎！王者將順天行道，而臣下自脩德矣；苟逆於天命，而臣下隨所化矣。然忽湯文居其下，則將因是逆以原于德，搖民心于宇內，爲其上者無危乎？故爲君不易，而作臣者知難。不易則德明，知難則畏命。是故夏、殷、周、秦、漢、魏、晉、宋、齊、梁、陳、隋末之爲理，內逆于心，外亂于身，豈不以受天命者耶？故夫十二朝之亡也，十二朝之作矣。雖小民女童，必知其過矣。何者？爲君以爲賢，爲臣以爲然，常不觀于前，無慮於

後，大渙一時之榮而已矣。歷以度之，咸失於此。嗚呼！君人者得弗鑒戒於是言乎！

## 五代劉昫等論治亂與人事

《舊唐書》卷一六《穆宗本紀後論》　史臣曰：臣觀五運之推遷，百王之隆替，亦無常治，亦無常亂，在人而已，匪降自天。當軒黃御宇之秋，則百年無事；及商辛握圖之日，則四海橫流。昔章武皇帝痛國命之不行，惜朝綱之將墜，乃求賢俊，總攬英雄，果能扼大盜之喉，制姦臣之命。五十載已終之土，復人提封；百萬户受弊之甿，重蘇景化。元和之政，幾致昇平。嗚呼！方革於好音，龍鼎俄傷於短祚。苟或時有平、勃之佐，繼以文、景之才，則廷湊、克融，自縮蝗螂之臂；智興、李介，敢萌狗鼠之謀？强盜寧窺孟賁之金，餓隸不拾嬰兒之餌。觀夫房主，可謂痛心，不知創業之艱難，不恤黎元之疾苦。謂威權在手，可以力制萬方；謂旒冕在躬，可以坐馳九有。曾不知聚則萬乘，散則獨夫，朝作股肱，暮爲讎敵。仲長子所謂「至於運徙勢去，獨不覺悟者，豈非富貴生不仁，沉溺致愚疾。存亡以之迭代，治亂從此周復」。誠哉是言也！

## 宋歐陽修論天人之際爲難言也

《新五代史》卷六七《吴越世家》　嗚呼！天人之際，爲難言也。非徒自古術者好奇而幸中，至於英豪草竊亦多自託於妖祥，豈其欺惑愚衆，有以用之歟？蓋其興也，非有功德漸積之勤，而黨羣盜販，倔起於王侯，而人亦樂爲之傳歟？考錢氏之始終，非有德澤施其一方，百年之際，虐用其人甚矣，其動於氣象者，豈非其孽歟？是時四海分裂，不勝其暴，又豈皆然歟？是皆無所得而推歟？術者之言，不中者多，而中者少，而人特喜道其中者歟？

## 宋張載論天德與天道

《張子正蒙》卷二《神化》　神，天德；化，天道。德其體，道其用，一於氣而已。

神無方，易無體，大且一而已爾。

虚明照鑒，神之明也；無遠近幽深，利用出入，神之充塞無間也。天下之動，神鼓之也；辭不鼓舞，則不足以盡神。

鬼神，往來屈伸之義。神亓者，歸之始；歸往者，來之終。故天曰神，地曰亓，人曰鬼。

形而上者，得辭斯得象矣。神爲不測，故緩辭不足以盡神；化爲難知，故急辭不足以盡化。

氣有陰陽，推行有漸爲化，合一不測爲神。其在人也，知義用利，則神化之事備矣。德盛者，窮神則知不足道，知化則義不足云。天之化也運諸氣，人之化也順夫時，非氣非時，則化之名何有，化之實何施？《中庸》曰「至誠爲能化」，《孟子》曰「大而化之」，皆以其德合陰陽，與天地同流而無不通也。所謂氣也者，非待其郁蒸凝聚，接于目而後知之；苟健順、動止、浩然湛然之得言，皆可名之象爾。然則象若非氣，指何爲象？時若非象，指何爲時？世人取釋氏銷礙入空，學者舍惡趨善以爲化，此直可爲始學遣累者薄乎云爾，豈天道神化所同語也哉！

「變則化」，由粗入精也；「化而裁之謂之變」，以著顯微也。

谷神不死，故能微顯而不掩。

鬼神常不死，故誠不可掩；人有是心在隱微，必乘間而見。故君子雖處幽獨，防亦不懈。

神化者，天之良能，非人能；故大而化之，大可爲也，大而化不可爲也，在熟而已。《易》謂「窮神知化」，乃德盛仁熟之致，非智力能强也。

「大而化之」，能不勉而大也；不已而天，則不測而神矣。

先後天而不違，順至理以推行，知無不合也。雖然，得聖人之任者，皆可勉而至，猶不害于未化爾。大幾聖矣，化則位乎天德矣。

大則不驕，化則不吝。

無我而後大，大成性而後聖，聖位天德不可致知謂神。故神也者，聖而不可知。

見幾則義明，動而不括則用利，屈伸順理則身安而德滋。「窮神知化」，與天爲一，豈有我所能勉哉？乃德盛而自致爾。

「精義入神」，事豫吾内，求利吾外也；「利用安身」，素利吾外，致養吾

內也；「窮神知化」，乃養盛自致，非思勉之能强，故崇德而外，君子未或致知也。

神不可致思，存焉可也；化不可助長，順焉可也。存虛明，久至德，順變化，達時中，仁之至，義之盡也。知微知彰，不舍而繼其善，然後可以成人性矣。

聖不可知者，乃天德良能；立心求之，則不可得而知之。

聖不可知謂神，莊生繆妄，又謂有神人焉。

惟神爲能變化，以其一天下之動也。人能知變化之道，其必知神之爲也。

見《易》則神其幾矣。

知幾其神，由經正以貫之，則寧用終日，斷可識矣。幾者，象見而未形也；形則涉乎明，不待神而後知也。「吉之先見」云者，順性命則所先皆吉也。

知神而後能饗帝饗親，見《易》而後能知神。是故不聞性與天道而能制禮作樂者，末矣。

「精義入神」，豫之至也。

徇物喪心，人化物而滅天理者乎！存神過化，忘物累而順性命者乎！敦厚而不化，有體而無用也；化而自失焉，徇物而喪己也。大德敦化，然後仁智一而聖人之事備。性性爲能存神，物物爲能過化。

無我然後得正己之盡，存神然後妙應物之感。「範圍天地之化而不過」，過則溺于空，淪于靜，既不能存夫神，又不能知夫化矣。

「旁行不流」，圓神不倚也。「百姓日用而不知」，溺于流也。

義以反經爲本，經正則精；仁以敦化爲深，化行則顯。義入神，動一靜也；仁敦化，靜一動也。仁敦化則無體，義入神則無方。

## 宋王安石論天人之道合與悖

《王文公文集》卷二七《推命對》　吳里處士有善推命知貴賤禍福者，或俾予問之，予辭焉。他日復以請，予對曰：「夫貴若賤，天所爲也；賢不肖，吾所爲也。吾能自知之；天所爲者，吾獨懵乎哉？吾賢歟，可以位公卿歟，則萬鍾之祿固有焉；不幸而貧且賤，則時也。吾不賢歟，不可以位公卿歟，則簞食豆羹無歉焉，若幸而富且貴，則咎也。此吾知之無疑，奚率于彼者哉？且禍與福，君子居必仁，行必義，反仁義而福，君子不有也，由仁義而禍，君子不屑也。是故文王拘羑里，孔子畏于匡，彼聖人之智，豈不能脫禍患哉？蓋道之存焉耳。」

曰：「子以爲貴若賤，天所爲也，然世賢而賤，不肖而貴者，亦天所爲歟？」曰：「非也，人不能合于天耳。夫天之生斯人也，使賢者治不賢，故賢者宜貴，不賢者宜賤，天之道也；擇而行之者，人之謂也。天人之道合，則賢者貴，不肖者賤；天人之道悖，則賢者賤而不肖者貴也；天人之道合相半，則賢不肖或貴或賤。堯舜之世，元凱用而四凶殛，是天人之道合也；桀紂之世，飛廉進而三仁退，是天人之道悖也；漢魏而下，賢不肖或貴或賤，是天人之道合相半也。蓋天之命一，而人之時不能率合焉，故君子修身以俟命，守道以任時，貴賤禍福之來，不能沮也。子不力于仁義以信其中，而屑屑焉甘意于誕謾虛怪之說，不已溺哉？」

## 宋鄭樵斥災祥說爲欺天之學

《通志·災祥略·災祥序》　仲尼既沒，先儒駕以妖妄之說而欺後世，後世相承罔敢失墜者，有兩種學：一種妄學，務以欺人；一種妖學，務以欺天。凡說《春秋》者，皆謂孔子寓褒貶於一字之間，以陰中時人，使人不可曉解。三《傳》唱之於前，諸儒從之於後，盡推己意而誣以聖人之意，此之謂欺人之學。說《洪範》者，皆謂箕子本河圖洛書以明五行之旨。劉向創釋其傳於前，諸史因之而爲志於後，析天下災祥之變而推之於金、木、水、火、土之域，乃以時事之吉凶而曲爲之配，此之謂欺天之學。

夫《春秋》者，成周之典也。《洪範》者，皇極之書也。臣舊作《春秋傳》，專以明王道，削去三家褒貶之說，所以杜其妄。今作《災祥略》，專以紀實跡，削去五行相應之說，所以絕其妖。且萬物之理不離五行，而五行之理其變無方。離固爲火矣，而離中有水。坎固爲水矣，而坎中有火。安得直以秋大水爲水行之應，成周宣榭火爲火行之應乎？況周得木德而有赤烏之祥，漢得火德而有黃龍之瑞，此理又如何邪？豈其晉厲公一視之遠，周單公一言之徐，而能關於五行之沴乎？豈其晉申生一衣之偏，鄭子臧一冠之異，而能關於五行之沴乎？如是則五行之繩人甚於三尺矣。臣竊觀漢儒之說，以

亂世無如《春秋》之深，災異無如《春秋》之衆者，是不考其實也。臣每謂《春秋》雖二王之亂世猶治於漢、唐之盛時，何哉？《春秋》二百四十年而日食三十六，唐三百年而日食過百。舉《春秋》地震五，漢和平中，積二十一日而地百二十四動。舉《春秋》山傾者二，漢文帝時，一年之間，齊、楚山二十九所同日圮。舉《春秋》大水者八，後漢延平中，一月之間，郡國三十六大水。其他小小災異，則二百四十年之事不及後世一年也，如李梅冬實，鸜鵒來巢之類，在後世不勝書。使《春秋》之人而親見後世事，豈但慟哭流涕而已哉。以《春秋》視後世不爲亂世也，何哉？後世之法度不及《春秋》之法度，後世之人才不及《春秋》之人才，其所以感和氣而弭災異者，又安可望《春秋》乎！

嗚呼！天地之間，災祥萬種，人間禍福，冥不可知，奈何以一蟲之妖，一氣之戾，而一一質之以爲禍福之應，其愚甚矣！況凶吉有不由於災祥者。宋之五石六鷁，可以爲異矣，而内史叔興以爲此陰陽之事，非吉凶所生。魏安平太守王基箠於管輅，輅曰：「君家有三怪：一則生男墮地，走入竈死。二則大蛇牀上銜筆。三則烏來入室，與燕鬬。兒入竈者，宋無忌之妖。蛇銜筆者，老書佐之妖。烏與燕鬬者，老鈴下之妖。此三者足以爲異，而無凶兆，無所憂也。」王基之家卒以無患。觀叔興之言，則國不可以災祥論興衰，觀管輅之言，則家不可以變怪論休咎。惟有和氣致祥，乖氣致異者，可以爲通論。

## 宋葉適論五星之外天不預人

《習學記言序目》卷二九《晉書一》《晉志》叙天文經星甚詳，後世皆從之；蓋陳卓總甘石巫咸三家星圖，推演義類，附之人事，最爲易見故也。按《堯典》稱「厤象日月星辰」，止于晝夜四時之别，四星殷正之名，由上而驗于下，天有是時，則人必有是應；其或差忒，則人事爲之不齊。此古人所以有貴于知天也。過是，則皆人所自爲，而天不預焉。至舜「在璇璣玉衡」而以「齊七政」爲文，則又不止于象之。蓋其始以人事必有待于天，而其後以天道復有待于人，然亦不過五星而已，此可謂極天人之精者也。然則凡二典之所不言而甘石巫咸之所具載者，皆學古求是者之所當審。不然，則以天援人而以人誣天，紛紛乎其不可合矣。奈何反以古人爲質略，而後世爲詳密乎？舜稱「肆類于上帝」，蓋言統天之最尊者。天之運動，大者日月，其次星辰；今術家乃以極星不動然後能役使羣動，是以星而統天也。夫上帝爲統天之最尊，聖人以德配之，以象事之，顧莫之敢名。而術家以星統天，與方士野人相爲攀緣以誤經説，至于宫廟、朝廷、百官有司，無所不備，則又以天而從人，故有「本在地而上發乎天」之論，此尤學者之所當審也。

## 宋葉適論災異不應人事

《習學記言序目》卷三九《唐書二》　余既于《漢志》著《五行傳》之非，而《新史》以爲「自漢以來未有非之者」；漢以來從之不暇，何暇非之？又謂「祥眚禍疴之説，自其數術之學，故略存之」，此尤不然。夫以數術占災異，自古已然，惟不可出于《洪範》爾；況其中者皆極于神明，聖人亦未嘗廢也，惟不可出于儒者爾。《洪範》運道而紬術，儒者任理而遺數，故以《洪範》占災異，未有能中者也。《新史》又謂「孔子于《春秋》記災異而不著其事應」，此亦非也。桑穀共生，雉雊鼎耳，古人皆以事訓其君；事不明則改爲者無所據憑，事明則德改而異消，何應之有！不然，則禍至而應如響，雖欲削之可得乎！《春秋》以年紀事，災異即事也。若災異之所以爲事與事之所以應，蓋其體不可得而並著也，然《左氏》則固著之矣。《新史》用《春秋》法，於紀年已皆記其大者，而不著事應，可也；《志》則紀年之篹傳爾，安得復用《春秋》法，削其事應而獨以災異言哉！宜其猥積煩多，爲學者所厭觀，既不足以得大，又並小者失之矣。

## 元吴澄論天人與德性

《全元文》卷五〇四《尊德性道問學齋記》　天之所以生人，人之所以爲人，以此德性也。然自孟氏以來，聖傳不嗣，十學靡宗，誰復知有此哉？漢唐千餘年間，儒者各矜所長，奮迅馳騖，而不自知其缺。董、韓二子依稀數語近之，而原本竟昧昧也，則亦漢唐之儒而已矣。宋初如胡、如孫，首明聖經以立師教，一時號爲有體有用之學，卓行異材之士多出其門，不爲無補於人心世道。然稽其所極，度越董、韓者無幾，是何也？於所謂德性未嘗知所以用其力也。逮夫周、程、張、邵興，始能上通孟氏而爲一。程氏四傳而至朱，文義之精密，句談而字議，又孟氏以來所未有者，而其學徒往往滯於此而溺其心。夫既以世儒記誦詞章爲俗學矣，而其爲學亦未離乎言語文字之末，甚

至專守一藝而不復旁通它書，掇拾腐說而不能自遣一辭，反俾記誦之徒嗤其陋，詞章之徒譏其拙，此則嘉定以後朱門末學之弊，而未有能救之者也。夫所貴乎聖人之學，以能全天之所以與我者爾。天之與我，德性是也，是爲仁義禮智之根株，是爲形質血氣之主宰。舍此而它求，所學果何學哉？假而行如司馬文正公，才如諸葛忠武侯，亦不免爲習不著、行不察，亦不過爲資器之超於人，而謂有得於聖學，則未也；況止於訓詁之精、講說之密，如北溪之陳、雙峰之饒，則與彼記誦詞章之俗學相去何能以寸哉？漢唐之儒無責焉，聖學大明於宋代，而踵其後者如此，可歎已。清江皮公字其子潛曰昭德，其師名其讀書之齋曰學。潛從吾游，請以「尊德性道問學」更其扁名，合父師所命而一之。噫！而父所命，天所命也，學者，學此而已。抑子之學詞章則云至矣，記誦則云富矣；雖然，德性無預也。姑置是。澄也鑽研於文義，豪分縷析，每猶以陳爲未精、饒爲未密也。墮此科臼之中垂四十年，而始覺其非。因子之請，惕然於歲月之已逝。今之語子，其敢以昔之自誤者而誤子之方，非言之可喻，亦味於《中庸》首章、《訂頑》終篇而自悟可也。夫如是，見吾德性之昭昭，如天之運轉，如日月之往來，不使有須臾之間斷，則於尊之也哉？自今以往，一日之內子而亥，一月之內朔而晦，一歲之內春而冬，常法十有二條，民懷其德，威震海內，與漢何異哉！漢王即位鄗南，君子與之，唐受隋禪，獨不與焉，非有惡於唐也。楊廣弒父與君，天下之首惡也，與天下誅之，天下之大義也。不知出此，而從事於繁文僞飾，猶竊人之鐘，自掩其耳，知其不可而猶爲之，是以魏晉自處矣。太宗承武德之後，以百戰之師，命李靖等將之，擒頡利，降伊吾，平党項，西通吐蕃、回紇，南致謝元深，空人之國，俘人之衆，驚然自以秦始皇、漢武帝不若也。魏徵言之不聽，顏師古、李百藥言之又不聽，好須臾之名，忘將來之患，卒從溫彥博而自誤其身，使異己之人得以藉口而謂之爲僞學者，其獘又浮於朱學之外，而子不爲是也。

## 明胡翰論天地人三紀皆立而世治平

### 《胡仲子集》卷一《正紀》

六合之大，萬民之衆，有紀焉而後持之。何紀也？曰：天紀也，地紀也，人紀也。天紀不正，不足以爲君；地紀不正，不足以爲國；人紀不正，不足以爲天下。何謂天紀？天子，無所受命者也，其所受命者天也。故國君受命於天子，天子受命於天，義至公也。堯有天下七十載而得舜，舜有天下五十載而得禹，舜以德，禹以功，其得天下也，不曰堯舜與之，而曰天與之也。由禹之後，桀承其紀，而自絕于天，故武王伐之。天下不以湯武爲篡，而曰此天吏也。天之所廢，孰能興之？天之所興，又可廢乎？皆厤數也。虞夏商周之取與異者，皆推至誠以順天者也，而後世欲以詐力爲之，始亂天下之大義矣。何謂地紀？中國之與夷狄，內外之辨也。以中國治中國，以夷狄治夷狄，勢至順也。自三危、積石，負終南地絡之陰，抵太華而北，逾大河，並太行，抵恒山之右，循塞垣至於濊貊、胡鮮，是謂北紀，胡門也。自岷山、嶓冢，負地絡之陽，並商山，抵上洛而南，逾江漢至於荆衡，循嶺徼至于百粵，是謂南紀，越門也。其閒包有冀、兗、青、徐、荆、揚、豫、梁、雍之地。上黨，天下之脊也；弘農分陝，兩河之會也。其外四夷居之，風氣不同，習俗亦異。虞有三苗之叛，周有昆夷之患，雖有聖人，不能使之同仁，從有族類可也。而後世務勤遠略，欲以冠帶治之，始失天下之大勢矣，非一朝一夕之故也。由漢之後，汨天之紀者，莫曹操若也。由晉之後，汨地之紀者，莫劉淵若也。魏晉之事，衰世之事也。以唐高祖、太宗之爲君，而不能擊天下歸之正者，何也？高祖起兵晉陽，下西河，取臨汾，鼓行而入長安，除暴隋之禁，約法十有二條，民懷其德，威震海內，與漢何異哉！漢王即位氾水之上，蕭王即位鄗南，君子與之，唐受隋禪，獨不與焉，非有惡於唐也。楊廣弒父與君，天下之首惡也，與天下誅之，天下之大義也。不知出此，而從事於繁文僞飾，猶竊人之鐘，自掩其耳，知其不可而猶爲之，是以魏晉自處矣。太宗承武德之後，以百戰之師，命李靖等將之，擒頡利，降伊吾，平党項，西通吐蕃、回紇，南致謝元深，空人之國，俘人之衆，驚然自以秦始皇、漢武帝不若也。魏徵言之不聽，顏師古、李百藥言之又不聽，好須臾之名，忘將來之患，卒從溫彥博之議。虛漠南之境，徙其部落，居吾內地，留其君長，備吾屯衛，而帝加號天可汗，刻之璽書，是以夷狄自處矣。以夷狄處者，以夷狄與之，以魏晉與之，《春秋》之義也，蓋將以正天地之紀也。天地之紀不正，雖有人紀：君臣也、父子也、夫婦也、朋友之交也、長幼之序也，何自而立哉？而人紀之在天下，固有不可泯焉者也。當魏晉之初，毛玠、荀彧，雖以操之奉獻帝爲扶弘義，示至公，而當時之士，如甘寧、周瑜、金禕、耿紀之徒，奮不與之。淵雖尊漢安樂，自謂漢氏之甥，而孔恂逆知其奸，(睦)〔眭〕夸不仕其朝。忠臣孝子，遭時多難，未嘗不駢首接跡於當世，鼎鑊在前而不避，刀鋸在後而不顧，吾以是知生人之紀未嘗泯也。有能正者，豈難也哉！故天下莫要於人紀，莫嚴於地紀，莫尊於天紀。亂其一，則其二隨之；亂其二，則三者夷矣。

漢不亂，則操固漢之征西也；晉不殘，則淵固晉之都尉也。天地之紀不正，由生人之紀先紊之也。非秦、隋之亂，漢高帝、唐太宗，亦何自而興哉？漢承秦之變，變而近正者也；唐承隋之變，變而不善正者也。三紀之立，其堯舜禹湯文武之世乎！善爲天下者，亦法乎堯舜禹湯文武而已矣。

## 明丘濬論有道則享國

**《世史正綱》卷一《秦世史・始皇帝二十六年・始制受命璽》**

璽之作，史不著其年月，考之《後漢書》注云：秦始皇初定天下所刻，其玉出藍田山，而《篆文圖説》亦云始皇并六國，得和氏璧，命李斯篆文，玉工孫壽刻之。按此二説，則璽當是作於滅六國之後，故繫之於是年之末云。夫一璽之微，初無繫於治亂，而必書之者何？蓋璽者，信也。古者尊卑共之。至秦乃獨以專之天子之尊，故於是乎志其始耳。璽之文曰：「受命于天，既壽永昌。」自是厥後，有天下者得是璽也，遂以爲真有受命之符，無是璽也，乃至目之爲白板天子，一何愚且惑哉！且命出于天，必有德者然後足以受之。受命者不于其德，而顧區區於一物之用，命果在是乎？三代有道之長，享國皆至數百年，初未聞有此璽也。秦自作璽之後，僅七八年，遺臭聞于沙丘，不一再傳，肉袒負于軹道，烏在其爲壽且昌哉？由是觀之，是一亡國不祥之物耳。史綱特表之以見天命之去留，在君德之存否，璽之有與無，初不足爲輕重也。書之于此，用以祛萬世之惑焉。

## 明丘濬論日蝕與世變

**《世史正綱》卷二《漢世史・漢王二年・十一月晦日有蝕之》**

《春秋》於日食必書，蓋以日者人君之象，而被侵蝕，君道所忌也。書之以示後世，使其遇災而恐懼焉。日食之變，古人論之詳矣。大率謂日月之食，雖有常度，然王者脩德行政，用賢去奸，能使陽盛足以勝陰，陰衰不能侵陽，則日月之行，雖或當食而不食焉。若國無政，不用善臣，子背君父，妾婦乘其夫，小人陵君子，夷狄侵中國，則陰盛陽微，當食必食，雖曰行有常度，而實爲非常之變矣。其爲説深切著明，後世人主所當服膺儆省者也。然愚於此竊有見焉。自古明睿之君，正身脩德，雖無變異，而所以兢惕者，固未嘗少有怠忽也。惟中才之主，適己自文，遇有變異，一切委之天數，而於日月薄蝕，尤慢忽焉，往往諉曰：此天數一定之常度，於我何預焉？未食之前，星官固已預奏其期，時刻秒忽必具。既而頒之天下，俾至其日行禮，一有不應，則御史劾之，坐以瞶職之罪。何以見其當食不食，安知非推筭者之差哉？世主所以不信而生其慢忽之心也，往往以此。愚嘗竊觀日者之推禄命而有取焉。推禄命者，謂災眚之來，人能脩德，即可變而爲祥。有國者遇日月之薄蝕，亦猶有身者遇禄命之弗順也。因天運必然之數，盡人道當然之理，一遇日食之變，則豫思所以脩德而正事，任賢而去奸，使臣子不至背君父，妾婦不至乘其夫，小人不至凌君子，夷狄不至侵中國，則吾之陽盛，而天之陽亦從而盛矣，尚何陰盛陽微之足慮哉！是則先儒之論，欲銷變於未然之先；而愚爲此説，欲應變於將然之際。銷未然之變，非上智不能；應將然之變，雖中才可勉也。程子曰：日食有定數，聖人必書者，欲人君因此恐懼脩省。其此意歟。

## 明祝允明論國運與天道

**《明文海》卷八八《國年論》** 語爲國者，知在師三五，根道德，張礼樂而審政刑矣。又知得是者永命，失是者趣祚矣。或從而案之，有爽焉。夏之道不降于殷，殷之道非劣于周，而其世每趣焉。陶虞之禪，則自以天地之道，公于萬世，其祚命恒在宇宙，非所謂趣者。其後劉氏、李氏、趙氏率三四百禩，他則不然。蓋三氏者弗能純得乎是，而猶弗督之，此其去文命之道亦闊矣，何其年且庶幾乎如是哉？按稽之弗能無貳者。吾求其故，觀其國不可識，觀其人乃得之矣。今夫人之年以百二十爲大紀，而克爾者萬一。其視爲恒度，上者九十而已耳，八十而已耳，亞者七十六十而已耳。今由賢以迨愚，凡其間心行智術，生養以有其躬者，貴富賤貧佚勞通窮萬萬殊矣。究而至于死，帥底于是，無縣相違矣。則國之修促，亦何縣去之有？何也？苟有充于腸，無必盡粱鑿，苟有裹于軀，無必盡黼黻，亦勉勉乎終厥人矣。苟有發乎此，無必極神化，苟有被乎彼，無必極康乂，亦勉勉乎終厥國矣。唯去穀獲而鴆葛，棄仁義而戈鉞，乃以賈減，亦無爽焉。然則爲國者無以年敗道，無以道疑年，不盡物而人況加于備養，不極理而國況進于純道，純道之效至矣哉。或曰：純道者奈何？曰：師三五，根道德，張禮樂而審政刑是也。

**《明文海》卷八八《後國年論》** 或曰：審若子言，國之祚以德。符之，則周之德其可七百也，斷可識矣。又何以卜爲而後始曉也？曰：卜史之吻，吾不知也。雖然，即有是者，亦奚兆于德之爲符也。與夫其必以卜者，豈不曰年存諸未至，非人之所察而惟天察之乎？夫天則察其年之所未至者矣，亦能察乎其德之未至者乎？不能察乎其德之未至者矣，亦能察乎其立于今者而察其來，是奚必蒼蒼者能之乎？今使問曰：文王奚如哉？皆曰仁也。秦政奚如哉？曰不肖也。文王二世可乎？曰不可也。秦政八百可乎？曰不可也。若是者，能語之豎子能之，無伺乎祝史也，而況于君子乎？而況于天乎？天之于物也，實良者條萼，樹薄者槓焉。故曷以松栢，而自然後凋，畀之菌橿，而不能蹶。故曰栽者培之，傾者覆之。此又強弱之勢也。且三代皆聖王之後也，不能無亡，宋能必其無亡乎？宋不能不亡，而其亡也，猶有光焉。「殷士膚敏，祼將于京」，哲人蓋傷之矣。今宋雖亡，而士君子有未嘗沾其微祿，受其一命者，乃至終身不忍忘國恩，自非愛人而人愛之，又烏能致乎此哉？于是可以見宋之爲宋矣。故曰：使非弱而不振，安能必其不亡？然今亡也，猶有光也。姑蘇王行既纂是圖，而跋於後云。

## 明王行論天命與興亡

**《半軒集》卷八《纂宋系統圖跋》** 予觀宋之得天下，非有積德累仁之漸，特軍情之推戴，出於一時，無異於郭周之篡漢。而其享國之久，三代而下，乃無及之者。雖中葉而夷虜據華，然不改宋號，不移趙姓，至三百有二十年，是何由而能致耶？蓋以太祖操殺人之柄，而不嗜殺人；太宗有驕侈之資，而不樂驕侈；真宗似嘗驕侈矣，而不忘仁愛，率由舊章。迨乎仁宗四十二年，天下之民，幾於皞皞之世，宋之爲宋，治斯亦盛矣！惟盛極而衰，理之必至。是以英宗以旁枝繼統，乃生神宗，滋培亡國之基本。紹聖改元，正人盡廢。徽宗得位，益徇所私，假是以濟非，戕民而侮敵，宜若可亡矣！而禍萃厥身，祚胤無故。雖蒼黃南渡，仆而復興，左枝右梧，又歷九傳，而炎運乃熄。於時論者，莫不歎其弱而不振，因致其亡。嗚呼！弱而不振，宋之所以爲宋也，使非弱而不振，果能必其不亡也哉？周之卜世也三十，卜年也七百，而後竟過之，是固以强而延乎？秦自期於萬世，而二世遽亡，是固以弱而促乎？漢武强矣，而當時有岌岌之勢，其不亡者，以樂極哀來之悔心，能自鑠其剛暴之氣也，然而蹀血禁庭，骨肉屠戮，至於望思，亦足悲矣！光武中興，用柔道以勵風節。洎其末世，雖以姦操之强梁，猶没齒不敢施其弒奪之計，亦有畏于公議耳。晉一海内，其勢非弱也；不四十年，而主社稷者非復司馬氏之子孫也。隋既平陳，好殺滋甚。繼以煬帝，狼戾淫毒，自以爲强也。才三十年，而楊氏不血食矣。跡是而推，使宋非弱而不振，亦安必其不亡也？矧强之與弱，得失有不待辨也。蓋强者必恃，恃則肆己，肆己則虐人，虐人則怨生，怨生則天怒，天怒，亡必隨之矣。弱者必慎，慎則審己，審己則愛人，愛人人亦愛之，人愛之，天必祚之矣。天祚之也哉？若然，弱者其終不亡耶？非也。弱之極亦亡。然其亡也，如水之涸，猶有餘潤焉。苟强而亡，則如火之倏滅，豈復存其煨燼耶？此又强弱之勢也。且三代皆聖王之後也，不能無亡，宋能必其無亡乎？宋不能不亡，而其亡也，猶有光焉。「殷士膚敏，祼將于京」，哲人蓋傷之矣。今宋雖亡，而士君子有未嘗沾其微祿，受其一命者，乃至終身不忍忘國恩，自非愛人而人愛之，又烏能致乎此哉？于是可以見宋之爲宋矣。故曰：使非弱而不振，安能必其不亡？然今亡也，猶有光也。姑蘇王行既纂是圖，而跋於後云。

## 明華鑰斥五德之運虛妄

**《明文海》卷八九《五德之運如何》** 帝王順時以修政，而或者以天運符之，天下始有異説矣。夫天有五行，分時迭運，以成萬化，而帝王之政則隨時修飾，以新萬民。是以定歷律、改正朔、易服色，必取諸五行，以備一代之章采儀度，而相生相勝之説不與焉。後人妄以讖緯配合，至欲援生克之運以符升降之幾。嗚呼，有德則興，無德則亡，此世道升降之幾也。彼五行之一德，孰與天命人心之向背，其不經亦甚矣。五德之説爲終始相勝之説，而張蒼、賈誼、公孫弘、倪寬、司馬遷之徒，則本其説而附益之。自劉向父子反其説爲相生之論，而荀悦、班固、崔昌、徐鉉、胡宿之徒，則本其論而推明之。言相勝，爲帝王易運，皆後之勝前。商以金而克夏之木，周以火而克商之金，秦以水而克周之火，漢以土而克秦之水。或謂漢之水而克秦之火，各欲從所勝也。言相生，謂五運以子承母。伏羲首出于震，以木得王，而炎帝以火承木，黄帝以土承火，少皞以金承土，顓頊以水承金，帝嚳以木承水，唐堯以火承土，虞舜以土承火，皆世更一德，而生生相承。至夏后氏以金，殷人以水，周人以木，雖代更一德，而亦生生相承。漢之從火，以承

周也。唐之從土，以承漢也。莊宗中興，漢祚則土運未絶也。一傳而晉以金，再傳而漢以木，又傳而周以木，又傳而宋以火，中謂秦本西戎，餘分（國）〔閏〕位，自魏至隋皆非正統，求以合所生也。嗚呼，謂相勝之説出于秦之意則可，出于帝王之意則不可。彼帝王之公天下也，揖遜征誅皆無心，順理以通其治于未窮，而何有乎計較之私？且秦急於法，天下受其毒，漢善反之，又豈較勝哉？然相生之説出，而相勝之説方惑世而未已也。夫帝王之繼天理物也，黜篡竊以宗正統，畧偏安而紹歷數，人則爲之耳，豈天運之自然哉！蓋世不常治，而運無停機，當夫漢祚絶而李唐未興，有天下者自魏而隋也，今皆畧而不序，其時獨無所運耶？五行之運，一息若不繼，則天道壞矣。或者又曰：斬蛇著符，得天統也；水患多應，非人爲也，火主商丘，又明驗也。嗚呼！此正晦翁所謂大德之符有適合者耳！求其説而不得，君子弗論也。審如其説，則夏有青龍之瑞，胡爲而尚金？殷有銀山之祥，胡爲而尚水？周有白魚之兆，胡爲而尚木？其説窮矣。設謂以人無大小，皆巫者林興傳寶皇命決之，此所謂聽于神也。然則神果有之？曰：「吾不知也。正使有之，亦亂兆耳。」天下有道，其鬼不神，陽氣盛也。夫惟深奥之方，昏翳之政，神得而主之，辟如人家有鬼物爲妖，陰氣盛也。

## 明于慎行論國之興亡與人及神

《讀史漫録》卷一〇　「國將興，聽于人；國將亡，聽于神」，非虚語也。閩主王昶作三清殿于禁中，以黄金數千斤，鑄寶皇大帝老君天尊像，政無大小，皆巫者林興傳寶皇命決之，此所謂聽于神也。然則神果有之？曰：「吾不知也。正使有之，亦亂兆耳。」天下有道，其鬼不神，陽氣盛也。夫惟深奥之方，昏翳之政，神得而主之，辟如人家有鬼物爲妖，陰氣盛也。

## 明于慎行論天時地利與人事

《讀史漫録》卷一〇　唐末以來，中國擾攘，君如置弈，民如浮苴，江北諸州，生民之禍極矣。而吴越、南唐，皆以寬仁之政，牧休息之民，保境息兵，輯鄰講好，武昌、江陵，亦各有土宇，不尋兵革，以是江南諸州，生養蕃聚，無異承平。及有宋膺符，人皆不戰而定，所以數百年來，大江以南，户口宗室，倍于江北。豈惟天時地利，亦人事之不同也。

## 明于慎行論國之興亡與人及神

《讀史漫録》卷一〇　「國將興，聽于人；國將亡，聽于神」，非虚語也。閩主王昶作三清殿于禁中，以黄金數千斤，鑄寶皇大帝老君天尊像，政無大小，皆巫者林興傳寶皇命決之，此所謂聽于神也。然則神果有之？曰：「吾不知也。正使有之，亦亂兆耳。」天下有道，其鬼不神，陽氣盛也。夫惟深奥之方，昏翳之政，神得而主之，辟如人家有鬼物爲妖，陰氣盛也。

## 明于慎行論氣數與人事

《讀史漫録》卷一一　秦漢之時，天下富庶，多在關中，其次則齊。秦并六國，徙天下豪傑于咸陽十三萬户；漢定天下，從劉敬之策，又徙六國之後以實關中；至武帝時，又徙山東豪傑于茂陵。故曰「三選七遷，充奉陵邑」。是時關中富庶，甲于天下。至王莽、董卓，再亂長安，秦中物産，爲之一空。益以五胡之禍，雲擾百年，人烟雕落，殆成曠莽。于是大江以北，地廣人稀，而關中爲甚，亦由氣數變遷使然，豈盡人事哉！

## 明謝陛論帝王受命

《季漢書正論・正帝符第三》　論曰：帝王受命而起，先兆禎符，白魚躍舟，烏火流屋，有自來矣。素靈興嘆，高祖開基；赤靈陳詞，中興復祚，此則漢家之故事，昭然其徵應者也。迨及漢季，王綱棄柄，神鼎蝕鑄，大盜垂涎，羣奸獻讖。爲魏氏之讖者曰：兩觀闕，當塗高，言象魏義也。鬼在山，禾女連，王天下，言魏當興也。言居東，西有午，兩日并光日居下，言魏昌許也。黄龍數見，鳳凰仍翔，麒麟首臻，白虎效仁，言魏瑞徵也。歲星在大梁，言魏分野也。其在昊氏：黄龍元年，羣臣稱天命符瑞，勸稱尊號。皖口言木連理，重以請之，權兩不許。黄龍元年，夏口、武昌并言黄龍鳳凰見，羣臣復以勸進，權乃即皇帝位。是皆二主篡竊之勢已成，羣臣樂推之懷已亟，故托天苞以星物，飾地寶于風謡。無非矯誣之圖，傅會之語，雖可暫愚一時之耳目，豈能終易千古之睹聞乎？然則昭烈、後帝，殿漢四十餘年，亦豈無符瑞之足徵也？曰：有之。章武元年，譙周三引《洛書甄曜度》、《寶號命》、《録運期》，皆與昭烈諱字相合。一引《孝經鉤命決》，歷數西南黄氣、景雲、

祥風，加以太白、熒惑、填星，常從歲星相追。歲星主義，漢位在西，義之上方。如此諸說，陳壽悉載，不一而足，一如魏氏之注。猶曰當昭烈即真時，其兆始見，或亦羣臣樂推之意乎？至考季漢，一時宗子出牧，劉虞得幽州，劉表得荊州，劉焉得益州。先是焉圖交趾，侍中董扶，究極圖讖，私謂焉曰：「京師將亂，益州分野，有天子氣，亟宜亟勿失。」焉遂更圖益州，得之，陰有異謀。豈知易世之後，劉璋暗弱，適以益州爲昭烈之資乎！是雖人謀之不同，而實天意之有定。然則漢家之帝符，遠在魏、吳之先。于時靈帝未崩，獻帝未立，昭烈方生。前者爲無心之占，後者爲無心之應，豈若魏、吳之矯誣傅會者哉！或者又曰：《黃權傳》注《蜀記》權答曹叡：「熒惑守心，文皇帝崩。」黃初四年三月，月犯心中央大星。心爲天王，王者惡之。四月，先主殂，是豈不足徵昭烈之應天乎？黃初七年，但云：正月，許昌南門自壞，五月，帝崩。并無「熒惑守心」之文。夫壽先紀星占，後紀星應，可見實録互存，良心不泯。而黃權詭對，乃王隱誣辭，松之繆引，又皆壽之罪人矣。

## 清傅山論天人與有無

《霜紅龕集》卷三二《莊子天地篇泰初有無無段解》　陰陽交泰之初何所有乎？有無而已，別無所有。然無而有者，無可得而名。確乎其有生，是之謂德。溯此德者，則我得之父母，父母又得之祖父母，進而求之，則一，一之所起，有一而未形，不可聞，不可見，然萬物之生者，皆由得此一以不知何人之父母，得之天地之始爲人之時而延之於我之身。生生世世，業識識業，日遠於德，故循性而修之，以反於得以生之德。德之至者，一切有爲之法，皆消融於烏有，幾幾乎並未形之一，亦不可得而名之，所謂德至，至則同於泰初之無有矣。損之又損以求至乎其真之實功也。郭注「無不能生物」，昧於始矣。《老子》曰：「天地萬物生於有，有生於無。」此段是莊生實有下手處，昔人混混説去。

## 清王夫之論可以行之千年而不易即天也

《讀通鑑論》卷一九《隋文帝二》　可以行之千年而不易，人也，即天也，天視自我民視者也。民有流俗之淫與偷而相沿者矣，人也，非天也，其相沿也，不可卒革，然而未有能行之千年而不易者也。天不可知，知之以理，流俗相沿，必至於亂，拂於理則違於天，必革之而後安，即數革之，而非以立異也。若夫無必然之理，非治亂之司，人之所習而安焉，則民視即天視矣，雖聖人弗與易矣。而必爲一理以奪之，此漢儒之所以纖曲塗飾而徒云云也。

改正朔，易服色，漢儒以三代王者承天之精意在此，而豈其然哉？正朔之必改，非示不相沿之説也。厤雖精，而行之數百年則必差。夏、商之季，上敖下荒，不能釐正，差舛已甚，故商、周之興，懲其差舛而改法，亦猶漢以來至於今，厤凡十餘改而始適於時，不容不改者也。若夫服色，則世益降，物益備，期於協民瞻視，天下安之而止矣。彼三王者，何事汲汲於此，與前王相競相壓於染繪之間哉？小戴氏之記《禮》雜矣，未見《易》、《書》、《詩》、《春秋》、《儀禮》、《周官》之斤斤於此也。其曰夏尚玄、殷尚白、周尚赤，吾未知其果否也。莫尊於冕服，而周之冕服，上玄而下纁，何以不赤也？牲之必騂也，純而易求耳，非有他也。夫服色者，取象於天，而天之五色以時變，無非正矣；取法於地，而地之五色以土分，無非正矣。自非龐奇艷靡足以淫人者，皆人用之不可廢，理無定，吾懸從知之？其行之千餘年而不易者，民視之不疑，即可知其爲天視矣。

開皇元年，隋主服黃，定黃爲上服之尊，建爲永制。以義類求之，明而不炫，韞而不幽，居青赤白黑之間而不過尊之，以爲事天臨民之服可矣，迄於今莫之能易；人也，即天也。於是而知漢儒之比擬形似徒爲云云者，以理律天，而不知在天者之即爲理，以天制人，而不知人之所同然者即爲天。凡此類，《易》、《書》、《詩》、《春秋》、《周官》、《儀禮》之所不著，孔孟之所不言，詘之斯允矣。

## 清王夫之論天與至誠

《讀四書大全説》卷三《中庸・第二十六部》　天之所以爲天者不可見，繇其博厚、高明、悠久而生物不測也，則可以知其誠之不貳。至誠之所存者非夫人之易知，唯聖知之。繇其博厚、高明、悠久之見於所徵者，則可以知其誠之不息。此自用而察識其體。《中庸》確然有以知之，而曰「故至誠無息」，「故」字須涵泳始見。

## 清王夫之論天言與聖言

**《張子正蒙注》卷二《天道篇》** 天道四時行，百物生，無非至教，聖人之動，無非至德，夫何言哉！

天言教者，天之曲成萬物，各正性命，非以自成其德也。聖言德者，聖人動無非善，非爲立教而設，祇以自成其德，然而學者之所學在此也。聖者，極乎善之謂。夫何言哉，知天知聖者于此學之，自不待言而至，非聖人之有秘密，求之於言語道斷間也。

## 清王夫之論天與性

**《張子正蒙注》卷三《誠明篇》** 天本參和不偏。養其氣，反之本而不偏，則盡性而天矣。

天與性一也，天無體，即其資始而成人之性者爲體。參和，太極、陰陽，三而一也。氣本參和，雖因形而發，有偏而不善，而養之以反其本，則即此一曲之才，盡其性而與天合矣。養之之道，沈潛柔友剛克，高明强弗友柔克。教者，所以裁成而矯其偏。若學者之自養，則惟盡其才於仁義中正，以求其熟而擴充之，非待有所矯而後可正。故教能止惡，而誠明不倚于教，人皆可以爲堯、舜，人皆可以合于天也。

## 清王夫之論天命與倫常

**《詩廣傳》卷一《召南》** 命必有所受，有受於天者，有受於人者。知受於人者之莫非天也，可與觀化矣。知受於人者之均於天也，可與盡倫矣。

人者天之緒也。天之緒顯垂於人，待人以行，故人之爲，天之化也。天命而不可亢，唯其尊焉耳；天命而不可違，唯其親焉耳。尊親者，理之所自出也。故尊親制命，人之天也。天之命也無心，人之命也有心，乃孰使制命者而生斯心，莫之致而至也。均是人矣，尊親者制，卑者受焉。故曰「乾稱父」，父即吾乾也；「坤稱母」，母即吾坤也。

故君子之言命亦靳矣。人有心而制命，有心而非其自私之心，然後信之以爲天。人乘權而制命，唯尊親而後可以乘權。尊唯君，親唯父母，而後可以制命，非是者固不敢以乾坤之道授之矣。靳於言命者，非所制而不受，乃亦受之於所制，而不敢曰均是人也，制之令而後爲恩，制之不令而即爲怨也。

國君嫁女於諸侯，姪娣從，二國媵之。姪娣從，姪娣非必媵者也，不以德，不以容，然而使之媵者，君父焉耳。君父之命之媵也有心，其必命之媵也，不可以相求其何心，非君父之私矣。尊吾君，親吾父，尊親吾天也，尊而親抑非私也。於是不敢曰：均是人也，唯其意以抑揚而胡弗我恩也。躋君父於天，而君父不讓，觀天於君父，而赫赫臨之，怨尤以釋，而曰「寔命不同」，殆於知命者矣。

知命而後尊親之倫盡，尊親之倫盡而可以事天矣。可以事天、則無妄於事人。無妄於事人，故其言命也，不得不靳也。非所尊而君之，非吾父母而親之，呴呴姓姓，奔命於乘權之匪類，不得而安之於命，無能自立而委之於命，是雖鳶之依於豢也，乾坤其毀矣！

## 清王夫之論知天與立命

**《詩廣傳》卷一《周南》** 天之所不可知，人與知之，非妄也。天之所可知，人與知之，非妄也。天之所授，人知宜之，天之可事者也。天之所授，人不知所宜，天之無可事者也。事天於其可事，順而吉，應天也。事天於其無可事，凶而不咎，立命也。王者之民，足以知天；王者之道，足以立命，《麟趾》之詩備之矣。

「麟之趾，振振公子。」麟而宜有振振之子，可知者也。公子之有管鮮、蔡度，不可知者也。「麟之定，振振公姓。」姓，孫也。麟而宜有振振之公姓，可知者也。公姓而有射肩之鄭，請隧之晉，不可知者也。譽宜有者，歸德於麟，而非妄矣。虛不可知者，以俟之命，而亦非妄矣。身有儀，家有教，侯有度，王有章，天下有以對，而後振振者異乎夫人之子姓，人之所與知，麟之所以爲麟也。

公子之有鮮、度，而可弗以爲公子；公姓而有射肩之鄭、請隧之晉，而不敢不自安於公姓。吳濞之變，建成、元吉之禍，廷美、德昭之慘，鮮、度、晉、鄭心所有，力所可爲，而害不極，天下得絕鮮、度於弗子，而晉、鄭不得代興於一姓。嗚呼！麟之所以爲麟，蓋有道以善此矣，非夫人之所能與知也。身

有儀，家有教，侯有度，王有章，天下有以莫，麟之德昭昭也，而藏已密矣。天下弗能與知，而知其爲麟，「于嗟麟兮」！澣之變，建成、元吉之禍，廷美、德昭之慘，天下亦早有以知其弗然矣。奚以知也？所不可知者鮮、度、晉、鄭，而可知者麟也。

## 清王夫之論父母之德與天道

《詩廣傳》卷三《小雅》　父生之，母鞠之，拊之畜之，長之育之，顧之復之，出入腹之，「地道無成而代有終」，亦尤勤矣。夫人尺寸之膚，皆吾身也，而厚以愛之，則成乎其細人矣，壹致於性而已矣。天施之，地生之，地竭其力以爲之造勤以承天、而以奉天之性，地無成於性也。故曰：「天地絪縕，萬物化醇，男女搆精，萬物化生」，言致一也。致一者爲天，不以勤於生物爲德也。

故母之德罔極也，父之德尤罔極也。道莫貴於一，德莫大於生，生莫尊於性。養不可以伉性，誠不可以伉生，用勤不可以伉致一。古之知禮者，父在而母之服期，崇性以卑養，專生以統成，主一以御衆之義也。父之德罔極也，母之德亦罔極也。罔極云者，非懷惠之謂也。父施之，母承之，「無成而代有終」，勤勤乎承陽之施而不息，是固大有功於父、而德亦與之配矣。

故知禮者，知此而已矣。知禮者知生者也，知生者知人道者也，知人道者知天者也。故曰：「思事親不可以不知人，思知人不可以不知天。」「欲報之德，昊天罔極」，詳言母恩，而重「父兮生我」以加乎其上，其殆知天者與！

不知此者，懷响响之恩以爲孝，〈鄙人〉〈夷〉而已矣。〈鄙人〉〈夷〉之爲道，甘食悅色而止。悅色而不知裁，故昏姻之不正，而知有母不知有父。不知有父者，不知誰何而爲之父也。甘食而唯養之懷，故專乳哺之恩，而推以厚慈其子。厚慈其子者，實己之委形而歆其養也。嗚呼！君子之道，易知簡行，而天下莫能知，人之不禽也無幾矣。羯胡主中國而政毀，浮屠流東土而教亂。地天之通，不絕於郊壇，父母之差，弗別於喪祭。陰亢陽窮，養亢性窮，人道之憂，其奚有瘥乎！

## 清王夫之論天與言性

《詩廣傳》卷四《大雅》　昭明天體也；昭物而物昭之，明物而物明之，天用也。維天之體即以用，凡天之用皆其體，富有而不吝於施，日新而不用其故，容光而不窮於所受，命者命此焉耳，性者性此焉耳。

不達其說者曰：「天唯以其靈授之有生之初而不再者也」，是異端「迴脫根塵、靈光獨露」之說也，是抑異端「如影赴鐙、奪舍而栖」之說也。夫苟受之有生而不再矣，充之不廣，引之不長，澄之不清，增之不富，人之於天，終無與焉已矣，是豈善言性者哉？

古之善言性者，取之有生之後，閱歷萬變之知能，而豈其然哉？故《詩》之言天，善言命也，尤善言性也。「君子萬年，介爾昭明」，有萬年之生，則有萬年之昭明；有萬年之昭明，則必有續相介爾於萬年者也。此之謂命日受，性日生也。

## 清世宗論天人災異

《大義覺迷錄》卷一　至云「五星聚、黃河清，爲陰盡陽生，亂極轉治之機」。夫果至亂極之時，有此嘉祥，猶可附會其說。今天下吏治雖不敢曰盡善，然已大法小廉矣；民生雖不敢曰又安，然已衣食粗足矣。四方無事，百姓康樂，户口蕃庶，田野日闢，正萬國咸寧之時，而乃云亂極乎！且食草木者何人？積尸者何地？逆賊能確指之乎？昧心喪理，總不舉首仰觀于天也。昊蒼之所以恩眷本朝者，歷代未有若斯之厚而且顯也。朕即位之初，孝陵蓍草叢生，六年之秋，景陵芝英產于寶城山上。以至雙歧五秀之嘉禾，九穗盈尺之瑞穀，五星聚于奎壁，黃河清于六省，駢實連株之應，卿雲甘露之祥。朕雖不言禎符，而自古史册所艷稱而罕覩者，莫不備臻而畢具。而逆書則云「山崩川竭」。試問此數年來崩者何山？竭者何川？能指出一二否乎？夫災異之事，古昔帝王未常諱言，蓋此乃上天垂象以示儆也。遇災異而能恐懼修省，即可化災爲福矣；遇嘉祥而或侈肆驕矜，必致轉福爲災矣。朕于此理見之甚明，信之甚篤。故每逢上天錫福，昭示嘉祥，寤寐之間，倍加乾惕，并飭内外臣工共深敬謹，若涉冰淵。所頒諭旨已數十次，朕豈敢欺天而爲此不由衷之語耶！

數十年來，凡與我朝爲難者，莫不上干天譴，立時殄滅。如內地之三逆，外藩之察哈爾、噶爾丹、青海、西藏等，偶肆跳梁，即成灰燼。又幺麼醜類如汪景祺、查嗣庭、蔡懷璽、郭允進等，皆自投憲網，若有鬼神使之者。今逆賊曾靜，又復自行首露。設逆賊但閉户著作，肆其狂悖，不令張熙投書于岳鍾琪，其大逆不道之罪，何人爲之稽察？不幾隱没漏網乎！而天地不容，使之自敗，朕實感幸之。昔明世嘉靖、萬曆之時，稗官野史所以誣謗其君者，不一而足。如《憂疑玄議録》、《彈園雜志》、《西山日記》諸書，咸訕誹朝廷，誣及宫壺。當時並未發覺，以致流傳至今，惑人觀聽。今日之凶頑匪類，一存悖逆之心，必曲折發露，自速其辜，刻不容緩，豈非上天厚恩我朝之明徵歟！

## 清世宗論瑞兆與災異

《大義覺迷録》卷二　奉旨訊問曾静：前因山西紳士庶民運送軍前駱駝鞍屜，自備車騾，不肯領價，踴躍急公，争先恐後，已將晉民情節諭你。今不旬日間，晉省保德州等處，遂有慶雲呈獻之瑞，據巡撫、學政、布政使三處奏報前來，特將奏折發與你看。朕從來不言祥瑞，但天人相感之理，實捷于影響。晉民懷尊君親上之心，是以連年豐稔，今又蒙上天特錫嘉祥，以昭示福佑萬民之象。可見從前湖南地方屢被水災者，實因民風澆薄，又有你與張熙輩心懷悖逆，以致乖戾之氣上干天和，此理顯然昭著。但朕涼德，不能化導湖南百姓，亦不能辭其咎。你從此更當猛醒，知天之不可欺矣。你今仍怨謗朕一人乎？

曾静供：自古稱聖王勵精圖治，雖不言祥瑞，然到治定功成，而祥瑞自然協應；必到祥瑞協應時，而後稱得治定功成。此《中庸》推學問之極功，聖神之能事，而必歸到「天地位，萬物育」上去者，此也。誠以大君之身，與天配對，其精神運量，與天相通。君心能與天心融通無間，而克符合一，則和氣致祥，自然雲日輝煌，藻彩繽紛，以及河清海晏，萬物順成，百福駢集。若君心稍有一點與天心不相符合，則戾氣致異，一切反是，此理之大致一定不易者。但其中不能盡同，亦微有辨。蓋有君盡其道，而臣庶不能仰體君心，此又以君爲天，君心爲天心，臣庶之心不能仰體君心，即與天心相違，所以亦能致異。此普天之下，所以有嘉祥災異之不能盡同也。恭惟我皇上克體天心，克肖天德，勵精圖治，仁恩厚澤，徧洽寰宇。其效至于薄海内外，物阜民康，皆歌樂育，禮陶樂淑，共被洪鈞。惟聖心與天心合一，君德與天德無間，所以天和見彩，地靈垂祥，大者如五星聚、黄河清，嘉穀蓍芝，百瑞疊呈。我皇上天人感孚，成自古未有之治功，以致獲自古未見之休徵，此理之捷于影響而無疑者也。至于近者晉省慶雲擎日，外繞三環，光華四射，藻彩繽紛，與湖南數年歉收，旱潦疊聞，災異間見，其理復異者，何也？誠以晉省民心醇厚，知恩感戴，民心能仰體君心，一切輸誠奉公之事，無不踴躍争先。故于辦理駝屜之會，而天垂祥瑞，以協人心之順。若湖南雖同處覆冒之下，而民俗澆漓，不能仰體我皇上之心，加恩而不以爲恩，被德而竟忘其德。加以彌天重犯等之狂悖喪心，不惟不知我皇上之大德合天，而竟不能安業順化。是湖南庶兆之心多與我皇上之聖心相違，即與天違，所以厲氣致異，而災祲獨屢見于湖南也。但此理甚顯亦甚微，非我皇上精通性命之源，素能默契乎天，而復能與天合一，焉能知之！彌天重犯到今日讀所報聞諸嘉祥奏折，竝我皇上所訊問諭旨之理觀之，不惟信我皇上之至德毫無瑕累，實實與天合一。在彌天重犯將插翅徧飛徧傳，破譖除謗之不暇，豈尚復爲譖謗所惑之理！抑且自痛自悔當年狂悖之舉，誠得罪於天，而不意今日戴天廣大之德，推原致罪之由，寬宥以至於此極也。

奉旨問曾静：湖南地方，人心詐僞，風俗澆漓，而督撫大吏又不能宣朕之威德，化導愚民，以致風雨不時，災祲屢作。雲貴總督鄂爾泰實能體朕之心，教養百姓，而民風淳厚，又能服教樂善，以此感召天和。雲南連歲大稔，而貴州今年通省豐收，所産嘉穀，岐穗繁多，（科）〔顆〕粒碩大，爲從來所未見。今將貴州巡撫張廣泗奏本，及所進嘉穀圖樣與你看，天人感應之理，顯然昭著如此。你再有何説？

曾静供：天人感應之理，捷於影響，彌天重犯已曾供過，不敢復贅。今觀貴州巡撫所進獻瑞圖，共四十六種。稻穀粟米之多，有一莖兩穗至十五六穗不等；稻穀有每穗四、五百粒至七百粒數之多者；粟米有每穗長一尺八、九寸至二尺有奇者。不惟從來目所未見，實從古耳所未聞。此必貴州人民被服聖教，革面滌心，輸誠向化，熙皞樂利，一團忠順太和之氣，上應我皇上勵精圖治之苦心。於我皇上之大德無不洽，

至教無不通，道德齊禮之化，無不順應協從。所以與雲南、山西等省同一尊親愛戴之誠，上召天和，是以或垂天錦以示祥，或著地靈以呈瑞。其事雖異，其理則一也。惟湖南雖與山西、貴州、雲南等省同居覆冒之下，同受生成之恩，而數年以來災異屢見者，何也？實因阿其那、塞思黑、允禩、允禵等之奸黨將聖德詆誣，造言惑亂，而湖南之民無知輕聽，妄以我皇上之德，果如奸人之謗，各懷不平而怨咨嗟議，反以數年災祲爲皇德之虧所致。豈知我皇上以亘古未有之至德深仁而涇鬱遠鄙，是以上天震怒，屢示災異，以譴責湖南之民。而湖南之民乃不知省，反聽信奸黨之謗而致怨乎上，故怨愈深而災愈厲。蓋湖南之多災與貴州、雲南、山西等省致祥，其事雖殊，其理實同，同一上天眷佑我皇上之大德所致。貴州、山西、雲南等省之民，能仰體我皇上以亘古未有之至德深仁而涇鬱遠鄙，是以和氣融通而能致祥。湖南之多災，是湖南之民不能仰體我皇上之大德，胸存悖逆之念，不肯安業樂化，皇上至德舒暢四達而無隔以戾氣否塞而能致災。所謂同一上天眷佑我皇上之大德，實因我皇上之大德亘古未有，所以既有此等應處，又有此等異處。今彌天重犯得見阿其那、塞思黑、允禩、允禵等之太監及伊等平日所蓄養之匪類等所供謗議，恰與湖南百姓所聞無異，於此見得奸黨上誤國家，下害生民，蓄心狠毒，一至于此。若非我皇上仁孝誠敬之至，上格于天，素孚于祖，感通默相，焉能使諸奸盡行敗露、惡迹如此昭彰！而我皇上之大德，轉因此光明顯燦，焜耀中天。所謂「仲尼，日月也，人雖欲自絕，其何傷于日月乎！」此理至今日而益驗矣。到此實實信得我皇上之德，超越古今，與天、與聖祖一而二，二而一，并無毫髮彼此之間，故能爲聖祖所篤愛，上天所眷佑，而天理響應如是，報驗如是。

奉旨訊問曾靜：你從前逆書內云「於今正值斯文厄運，是以孔廟焚毀」。今據督修廟工之通政使留保奏報：「十一月二十六日午刻，正當孔廟大成殿上樑之前二日，慶雲現於曲阜縣。形若芝英彩鳳，五色繽紛，正南、東、西三面拱日朝陽，歷久益加絢爛。萬目共覩，無不稱慶」等語。今將留保所奏之折及慶雲圖發與你看，還是斯文厄運之災異？還是文明光華之祥瑞？你今又如何說？

曾靜供：道之在天下，本無處不有，無人不備，特凡民爲氣稟所拘，物欲所蔽，是以有的不適如其有，備的不能果見其備。故聰明睿智之資，氣稟清明，義理昭著，生知安行，千萬人中無一見焉，甚或數千年無一遇焉。然一有之，則天必命之以爲億兆之君師，所謂「亶聰明作元后，元后作民父母。」又曰「天降下民，作之君，作之師。」是君與師原屬一道，并未嘗有岐，此堯舜、禹湯、文武之世，所以只有君之重，并無師之名，蓋以君職原兼師職故也。唯至春秋戰國，二帝三王之道熄，時有孔子生安之聖，厄而在下。當時仁義之風微，功利之習興，一時功名之士，以治天下爲另有一種權謀術數之學，於是羣指孔子爲師道，而稱君德者，視此則有彼此之分，而孔子之所謂仁義道德者，每多置而不講。歷漢及唐以至于明，二千餘年，孔道晦塞，未有能明能行。孔道不明不行，又安望其有虞、夏、商、周之治效乎！惟我朝聖祖皇帝得堯舜、孔子之心傳，是以六十餘年，深仁厚澤，徧及薄海內外，已媲美于虞、夏、商、周。我皇上以天亶之聰，生安之資，加以初潛四十餘年，研深味道之功，其于堯、舜、孔子之道，合聖祖家學精蘊而久已集其大成。不惟與堯、舜、孔子之心傳無二，抑且于聖祖一切政治而更有光矣。此所以天人感應，隨時隨地莫不信而有徵。蓋有亘古未有之道德，自能成亘古未有之治功；有亘古未有之治功，斯能備亘古未備之休徵，此理之一定而不易者。茲因山東孔廟大成殿上樑之前二日，而慶雲五彩捧日，光華融靄於曲阜縣，此蓋孔子之聖，渾全一團天理，孔子之心即天心。今聖心與孔子之心爲一，即是與天心爲一。而祥瑞見于曲阜，適在興修聖廟之會者，乃上天所以嘉予聖心與孔子之心爲一處，比泛見於雲、貴、山西等省，其慶幸爲更大，其盛德之合於孔子，而感孚於上天者爲更極其至。此所以爲一元之中，文明光華極盛之會，而爲生民所未有也。彌天重犯從前無知，并不知天之高、地之厚，所以爲流言搖惑，而爲是萬劇之說，悔恨無及。今既含生被化於天高地厚之中，自驗知之比他人更深，信之比他人更篤，到此只有尊之親之，愛之戴之，傳頌以爲亘古未有此文明光華之聖德神功而已。更有何說！

## 清趙翼論漢儒言災異

**《廿二史劄記》卷二《漢儒言災異》** 上古之時，人之視天甚近。迨人事繁興，情僞日起，遂與天日遠一日，此亦勢之無可如何也。即以六經而論，《易》最先出，所言皆天道。《尚書》次之，《洪範》一篇備言「五福」、「六極」之徵，其他詔誥亦無不以「惠迪」、「從逆」爲吉凶。至《詩》、《禮》、《樂》盛於商、周，則已多詳於人事，而天人相應之理略焉，如「正月繁霜」諸作，不一二見也。惟《春秋》記人事，兼記天變，蓋猶是三代以來記載之古法，非孔子所創也。戰國紛爭，詐力相尚，至於暴秦，天理幾於滅絶。漢興，董仲舒治《公羊春秋》，始推陰陽，爲儒者宗。宣、元之後，劉向治《穀梁》，數其禍福，傅以《洪範》，《五行志》序而後天之與人又漸覺親切。觀《五行志》所載，天象每一變必驗一事，推既往以占將來，雖其中不免附會，然亦非盡空言也。昌邑王爲帝無道，數出微行，夏侯勝諫曰：「久陰不雨，臣下有謀上者。」時霍光方與張安世謀廢立，疑安世漏言，安世實未言，乃召問勝。勝對《洪範五行傳》云：「皇之不極，厥罰常陰，時則有下人謀上者。」光、安世大驚。《勝傳》宣帝將祠昭帝廟，旄頭劍落泥中，刃向乘輿，帝令梁丘賀筮之，云有兵謀，不吉，上乃還。果有任宣子章匿廟間，欲俟上至爲逆，事發伏誅。《賀傳》京房以《易》六十四卦更直日用事，以風雨寒温爲候，各有占驗。每先上疏言其將然，近者或數月，遠或一歲，無不屢中。《房傳》翼奉以成帝獨親異姓之臣，爲陰氣太甚，極陰生陽，恐反有火災。未幾，孝武園白鶴館火。《奉傳》是漢儒之言天者，實有驗於人，故諸上疏者皆言之深切著明，無復忌諱。翼奉謂，人氣内逆則感動天地，變見於星氣。猶人之五藏六體，藏病則氣色發於面，體病則欠伸動于貌也。李尋謂，日失其度，晻昧無光，陰雲邪氣，在日出時者，爲羣於女謁；日出後者，爲近臣亂政；日中者，爲大臣欺誣；日入時者，爲妻妾役使所營也。孔光謂，皇之不極，則咎徵薦臻。其傳曰，有日月亂行諸變異也。而尤言之最切者，莫如董仲舒，謂國家將有失道之敗，天乃先出災害以譴告之，以此見天心之仁愛人君，欲止其亂也。谷永亦言，災異者，天所以儆人君過失，猶嚴父之明誡，改則禍消，不改則咎罰。是皆援天道以證人事，若有杪忽不爽者。而其時人君亦多遇災而懼，如成帝以災異用翟方進言，遂出竄臣張放於外，賜蕭望之爵，登用周堪爲諫大夫。又因何武言，擢用辛慶忌。哀帝亦因災異用鮑宣言，召用彭宣、孔光、何武，而罷孫寵、息夫躬等。其視天猶有影響相應之理，故應之以實不以文。降及後世，機智競興，權術是尚，一若天下事皆可以人力致，而天無權。即有志圖治者，亦徒詳其法制禁令，爲人事之防，而無復有求端於天之意。故自漢以後，無復援災異以規時政者。間或日食求言，亦祇奉行故事，而人情意見，但覺天自天，人自人，空虚寥廓，與人無涉。抑思孔子修《春秋》，日食三十六，地震五，山陵崩二，彗星見三，夜恒星不見星隕如雨一，火災十四，以及五石隕墜，六鷁退飛，多麋，有蜮，鸜鵒來巢，晝暝晦，大雨雹，雨木冰，李梅冬實，七月霜，八月殺菽之類，大書特書不一書，如果與人無涉，則聖人亦何事多費此筆墨哉。

## 清魏源論歷代成敗在人不在天

**《默觚》下《治篇十六》** 召公之告成王曰：「用共王能祈天永命。」夫命也而可祈諸天乎？太甲曰：「天作孽猶可逭，自作孽不可活。」好生者天地之德，人而以殺人爲心，安得不爲天之所惡，故曰三代之得天下也以仁，其失天下也以不仁。又曰不嗜殺人者能一之。殺機殺運之動，莫燀于秦，滅六王，定四海，自謂地廣三王，功高五帝，乃自稱始皇帝，一世二世以至于萬世。使扶蘇得立，更秦法而寬大之，分封諸公子及公主之夫爲王，封蒙恬、蒙毅、章邯、王翦爲公侯，舉賢相，崇諸儒，則秦祚何必不與三王同永？乃死不旋踵，而五公子、諸公主盡死于胡亥之手，殺蒙恬、蒙毅、族李斯，皆出于扶蘇之諫坑儒，而出監軍，使高得行其姦計，則秦之亡，坑儒爲之也。夫賢人者，天地之心也，戰陣所殺千萬人，不如無故坑數百賢儒之罪，上通于天也。晉司馬氏世握魏權，齊王芳本無失德，司馬氏即欲圖篡，令其禪位，而降封之，如漢獻帝山陽公得全始終可也。乃廢之，而立高貴鄉公，遂死于賈充成濟之手，又不斬賈充以謝國人。且既言天下者景王之天下，吾身後大業宜歸齊王攸，果能守此信，則平吴之後，傳位于皇弟齊王攸，而以長沙王乂爲太子，遞爲皇孫，令其遞傳至遞可也。不然，即及身立遞，而輔以齊王攸、長沙王乂，及衛瓘、張華諸人亦可也。奈何以蠢愚之惠帝，又配以淫悍之賈妃，而欲孫遞能全于庸悍之手乎？則遞之被戕，高貴鄉公之不得其死爲之也。劉裕起匹夫定中原，有江左，功德在人，何以三子無一善終，而宋文帝且隕于元凶劭之手？則其鴆甘心禪讓之恭帝爲之也。唐太宗以秦王起兵有天下，貞

觀之治，幾于三代，何以再世而武氏殺唐子孫殆盡？蓋建成、元吉謀毒太宗，太宗殺之可也，其子孫何罪而盡殺之乎？則是武氏入宮，即建成、元吉子孫之報也。甚至高洋滅拓跋之族，宇文周武帝滅高氏之族，隋楊堅復滅宇文之族，皆不旋踵而天以逆子報之，如蠱蟲之自相啖食，豈非皆自作之孽哉？安有天而作孽于人者哉？《書》曰「祈天永命」，毋獲罪于天之謂祈，後世如宋太祖鐵牌藏廟，垂誡嗣王，養成三百年忠厚之治者，真萬世法哉。

## 清王韜論天命不可妄干

**《弢園文録外編》卷五《天命不可妄干》** 嗚呼！禍亂之作，天所以開聖人也。齊以無知之亂而有文公。桓、文之興，齊、晉以强，霸主之威，至百有餘年而猶未泯。歷觀載籍，有非常之難，必有非常之人以定之，應若蓍龜，合若符節，援古證今，歷歷不爽。

我國家龍興遼瀋，承統中華，列祖列宗，至德遞嬗，深仁厚澤，浹洽罔外。二百餘年來，圓顱方足、戴天而履地者，誰不在帡幪覆冒之中，湛恩汪濊，浹髓淪肌，夫何敢弄兵潢池，自取殄滅也哉。試觀髮、捻、回、苗，其始烏合而蟻集，其繼豕突而狼奔，卒至不旋踵間，喪斧伏鑕，獻馘斬俘，有若炳燭而沃炭；即有遠竄西陲，游魂假息，然不過如釜魚阱獸，暫緩須臾。於以見叛逆之徒，奸謀甫發，而身已屠戮，又安得措其手足哉。蓋其時我穆宗毅皇帝初嗣大寶，兩宮皇太后垂簾聽政，廟謨勝算，秉自宸衷，而官、曾致力于上游，李、左用兵于江、浙，電掃颿馳，定功俄頃，非前之難而後之易也，蓋時至使然也。時至則非常之人自能建非常之功，故聖天子在上，則百執事奔走于下。

當今之時，內有皇、夔，外有衛、霍，大小文武，莫不競勸。巍巍乎中興之盛烈，炳耀乎寰區，揮斥乎六合。況乎中外通商以來，議和立約，備極懷柔，推誠布公，無區畛域，聚泰西數十國于一國之中，牢籠羈縻，無不示之以惠愛，撫之以仁慈，懷保惠鮮，無微不至。此固向來未有之至軌，近今特開之創局，而亦見中朝厚待遠人有加而無已也。且西國之遠涉重瀛而至此者，原不過志在金繒，本非欲利吾土地，其以越國鄙遠爲解者，亦復言之隔膜耳。蓋文字言語之不同，飲食嗜欲之有異，政治風俗之不相通，猶其小焉者也。蓋彼亦知天命之有在，人事之未可冀乎。

嗚呼！神器難圖，班叔皮因而作論；運命攸屬，李蕭遠愈以興懷。誠



# 雜録

## 先秦《尚書》論敬順天命遷都

**《尚書・盤庚上》** 盤庚遷于殷，民不適有居，率籲衆慼出，矢言曰：「我王來，即愛宅于兹，重我民，無盡劉。不能胥匡以生，卜稽，曰其如台？先王有服，恪謹天命，兹猶不常寧；不常厥邑，于今五邦。今不承于古，罔知天之斷命，矧曰其克從先王之烈？若顛木之有由蘖，天其永我命于兹新邑，紹復先王之大業，底綏四方。」

## 先秦《尚書》論受天命不可飲酒失德

**《尚書・酒誥》** 王若曰：「明大命于妹邦。乃穆考文王肇國在西土。厥誥毖庶邦庶士越少正、御事，朝夕曰：祀兹酒。惟天降命，肇我民，惟元祀。天降威，我民用大亂喪德，亦罔非酒惟行；越小大邦用喪，亦罔非酒惟辜。」【略】

王曰：「封，予不惟若兹多誥。古人有言曰：『人無于水監，當于民監。』今惟殷墜厥命，我其可不大監撫于時！

## 先秦《尚書》論無逸勤政以順天命

**《尚書・無逸》** 周公曰：「嗚呼！我聞曰：昔在殷王中宗，嚴恭寅畏，天命自度，治民祗懼，不敢荒寧。肆中宗之享國七十有五年。其在高宗，時舊勞于外，爰暨小人。作其即位，乃或亮陰，三年不言。其惟不言，言

乃雍。不敢荒寧，嘉靖殷邦。至于小大，無時或怨。肆高宗之享國五十年有九年。其在祖甲，不義惟王，舊爲小人。作其即位，爰知小人之依，能保惠于庶民，不敢侮鰥寡。肆祖甲之享國三十有三年。自時厥後立王，生則逸，生則逸，不知稼穡之艱難，不聞小人之勞，惟耽樂之從。自時厥後，亦罔或克壽。或十年，或七八年，或五六年，或四三年。」

周公曰：「嗚呼！厥亦惟我周太王、王季，克自抑畏。文王卑服，即康功田功。徽柔懿恭，懷保小民，惠鮮鰥寡。自朝至于日中昃，不遑暇食，用咸和萬民。文王不敢盤于遊田，以庶邦惟正之供。文王受命惟中身，厥享國五十年。」

周公曰：「嗚呼！繼自今嗣王，則其無淫于觀、于逸、于游、于田，以萬民惟正之供。無皇曰：『今日耽樂。』乃非民攸訓，非天攸若，時人丕則有愆。無若殷王受之迷亂，酗于酒德哉！」

周公曰：「嗚呼！我聞曰：『古之人猶胥訓告，胥保惠，胥教誨，民無或胥譸張爲幻。』此厥不聽，人乃訓之，乃變亂先王之正刑，至于小大。民否則厥心違怨，否則厥口詛祝。」

周公曰：「嗚呼！自殷王中宗及高宗及祖甲及我周文王，茲四人迪哲。厥或告之曰：『小人怨汝詈汝。』則皇自敬德。厥愆，曰：『朕之愆。』允若時，不啻不敢含怒。此厥不聽，人乃或譸張爲幻，曰小人怨汝詈汝，則信之，則若時，不永念厥辟，不寬綽厥心，亂罰無罪，殺無辜。怨有同，是叢於厥身。」

周公曰：「嗚呼！嗣王其監于茲。」

## 先秦《詩經》論君子當敬天輔政

**《詩經・小雅・雨無正》** 浩浩昊天，不駿其德。降喪饑饉，斬伐四國。昊天疾威，弗慮弗圖。舍彼有罪，既伏其辜。若此無罪，淪胥以鋪。周宗既滅，靡所止戾。正大夫離居，莫知我勩。三事大夫，莫肯夙夜，邦君諸侯，莫肯朝夕。庶曰式臧，覆出爲惡。如何昊天，辟言不信？如彼行邁，則靡所臻。凡百君子，各敬爾身；胡不相畏，不畏于天！戎成不退，饑成不遂。曾我暬御，憯憯日瘁。凡百君子，莫肯用訊。聽言則答，譖言則退。哀哉不能言，匪舌是出，維躬是瘁。哿矣能言，巧言如流，俾躬處休。維曰于仕，孔棘且殆。云不可使，得罪于天子；亦云可使，怨及朋友。謂爾遷于王都，曰予未有室家。鼠思泣血，無言不疾。昔爾出居，誰從作爾室？

## 先秦《詩經》論效法文王鑒殷興周

**《詩經・大雅・文王》** 文王在上，於昭于天。周雖舊邦，其命維新。有周不顯，帝命不時。文王陟降，在帝左右。亹亹文王，令聞不已。陳錫哉周侯，文王孫子。文王孫子，本支百世。凡周之士，不顯亦世。世之不顯，厥猶翼翼。思皇多士，生此王國。王國克生，維周之楨。濟濟多士，文王以寧。穆穆文王，於緝熙敬止。假哉天命，有商孫子。商之孫子，其麗不億。上帝既命，侯于周服。侯服于周，天命靡常。殷士膚敏，裸將于京。厥作裸將，常服黼冔。王之蓋臣，無念爾祖。無念爾祖，聿修厥德。永言配命，自求多福。殷之未喪師，克配上帝。宜鑒于殷，駿命不易。命之不易，無遏爾躬。宣昭義問，有虞殷自天。上天之載，無聲無臭；儀刑文王，萬邦作孚。

## 漢董仲舒論陰陽五行

**《春秋繁露・五行之義》** 天有五行，一曰木，二曰火，三曰土，四曰金，五曰水。木五行之始也，水五行之終也，土五行之中也，此其天次之序也。木生火，火生土，土生金，金生水，水生木，此其父子也。木居左，金居右，火居前，水居後，土居中央；此其父子之序相受而布。是故木受水而火受木，土受火，金受土，水受金也。諸授之者皆其父也，受之者皆其子也。常因其父以使其子，天之道也。是故木已生而火養之，金已死而水藏之，火樂木而養以陽，水尅金而喪以陰，土之事天竭其忠。故五行者，乃孝子忠臣之行也。五行之爲言也，猶五行歟。是故以得辭也。聖人知之，故多其愛而少嚴，厚養生而謹送終，就天之制也。以子而迎成養如火之樂木也，喪父如水之尅金也，事君若土之敬天也，可謂有行人矣。五行之隨各如其序，五行之官各致其能。是故木居東方而主春氣，火居南方而主夏氣，金居西方而主秋氣，水居北方而主冬氣。是故木主生而金主殺，火主暑而水主寒；使人必以其序，官人必以其能，天之數也。土居中央爲之天潤。土者，天之股肱也。其德茂美不可名以一時之事。故五行而四時者，土兼之也。金木水火雖各職，不因土方不立，若酸鹹辛苦之不因甘肥不能成味也。甘者，五味之本

也；土者，五行之主也。五行之主土氣也，猶五味之有甘肥也，不得不成。是故聖人之行莫貴於忠，土德之謂也。人官之大者不名所職，相其是矣。天官之大者不名所生，土是矣。

**《春秋繁露・天地陰陽》** 天、地、陰、陽，木、火、土、金、水，九與人而十者，天之數畢也。故數者至十而止，書者以十爲終，皆取之此。聖人何其貴者？起於天至於人而畢，畢之外謂之物，物者投所貴之端，而不在其中。以此見人之超然萬物之上，而最爲天下貴也。人下長萬物，上參天地。故其治亂之故，動靜順逆之氣，乃損益陰陽之化，而搖蕩四海之內，物之難知者若神，不可謂不然也。今投地死傷而不騰相助，投淖相動而近，投水相動而愈遠。由此觀之，夫物愈淖而愈易變動搖蕩也。今氣化之淖，非直水也，而人主以衆動之無已時。是故常以治亂之氣與天地之化相殽而不治也。世治而民和，志平而氣正，則天地之化精而萬物之美起；世亂而民乖，志僻而氣逆，則天地之化傷氣生災害起。是故治世之德潤草木，澤流四海，功過名者所以別物也。親者重，疏者輕，尊者文，卑者質，近者詳，遠者略，文辭不隱情，明情不遺文，人心從之而不逆，古今通貫而不亂，名之義也。男女猶道也，人生別言禮義名號之由人事起也。不順天道謂之不義。察天人之分，觀道命之異，可以知禮之說矣。見善者不能無好，見不善者不能無惡，好惡去就，不能堅守，故有人道。人道者，人之所由樂而不亂，復而不厭者，萬物載名而生，聖人因其象而命之，然而可易也，皆有義從也。故正名以名義也，物也者洪名也，皆名也。而物有和名，此物也，非失物。故曰萬物動而不形者，意也；形而不易者，德也；樂而不亂復而不厭者，道也。

四海之內，殽陰陽之氣，與天地相襍。是故人言：既曰王者參天地矣，苟參天地，則是化矣，豈獨天地之精哉？王者亦參而殽之，治則以正氣殽天地之化，亂則以邪氣殽天地之化。同者相益，異者相損之數也，無可疑者矣。

**《春秋繁露・五行相生》** 天地之氣合而爲一，分爲陰陽，判爲四時，列爲五行。行者，行也，其行不同，故謂之五行。五行者，五官也，比相生而間相勝也。故爲治，逆之則亂，順之則治。

東方者木，農之本。司農尚仁，進經術之士，道之以帝王之路，將順其美，匡救其惡，執規而生，至温潤下，知地形肥磽美惡，立事生則，因地之宜，召公是也。親入南畝之中，觀民墾草發淄，耕種五穀，積蓄有餘，家給人足，倉庫充實，司馬食穀。司馬本朝也，本朝者，火也。故曰木生火。

南方者，火也，本朝司馬尚智，進賢聖之士，上知天文，其形兆未見，其萌芽未生，昭然獨見存亡之機，得失之要，治亂之源，豫禁未然之前，執矩而長，至忠厚仁，輔翼其君，周公是也。成王幼弱，周公相，誅管叔、蔡叔，以定天下。天下既寧以安君。官者，司營也。司營者，土也。故曰火生土。

中央者土，君官也。司營尚信，卑身賤體，夙興夜寐，稱述往古，以厲主意，明見成敗，徵諫納善，防滅其惡，絶原塞隙，執繩而制四方，至忠厚信以事其君，據義割恩，太公是也。應天因時之化，威武强禦以成，大理者，司徒也。司徒者，金也。故曰土生金。

西方者金，大理司徒也。司徒尚義，臣死君而衆人死父，親有尊卑，位有上下，各死其事，事不踰矩。執權而伐，兵不苟克，取不苟得，義而後行，至廉而威，質直剛毅，子胥是也。伐有罪，討不義，是以百姓附親，邊境安寧，寇賊不發，邑無獄訟，則親安。執法者，司寇也。司寇者，水也。故曰金生水。

北方者水，執法司寇也。司寇尚禮，君臣有位，長幼有序，朝廷有爵，鄉黨以齒。升降揖讓，般伏拜謁，折旋中矩，立而磬折，拱則抱鼓，執衡而藏，至清廉平，賂遺不受，請謁不聽，據法聽訟，無有所阿，孔子是也。爲魯司寇，斷獄屯屯，與衆共之，不敢自專。是死者不恨，生者不怨。百工維時，以成器械，器械既成，以給司農。司農者，田官也。田官者木，故曰水生木。

**《春秋繁露・陽尊陰卑》** 天之大數，畢於十旬。旬天地之閒，十而畢舉。旬生長之功，十而畢成。十者，天數之所止也。古之聖人，因天數之所止，以爲數紀，十如更始。民世世傳之，而不知省其所起。知省其所起，則見天數之所始。見天數之所始，則知貴賤逆順所在。知貴賤逆順所在，則天地之情著，聖人之寶出矣。是故陽氣以正月始出於地，生育長養於上，至其功必成也，而積十月。人亦十月而生，合於天數也。是故天道十月而成，人亦十月而成，合於天道也。故陽氣出於東北，入於西北，發於孟春，畢於孟冬，而物莫不應是。陽方盛，物亦方盛。陽初衰，物亦初衰。物隨陽而出入，數隨陽而終始，三王之正隨陽而更起。以此見之，貴陽而賤陰也。故數日者據晝而不據夜，數歲者據陽而不據陰。陰不得達之義。是故《春秋》之於昏禮也，達宋公而不達紀侯之母。紀侯之母宜稱而不達，宋公不宜稱而達。達陽而不達陰，以天道制之也。丈夫雖賤皆爲陽，婦人雖

貴皆爲陰。陰之中亦相爲陰陽。諸在上者皆爲其下陽，諸在下者各爲其上陰。陰猶沈也。何名何有，皆并一於陽，昌力而辭功。故出雲起雨，必令從之下，命之曰天雨，不敢有其所出。上善而下惡，惡者受之，善者不受。夫喜怒哀樂之發，與清暖寒暑，其實一貫也。喜氣爲暖而當春，怒氣爲清而當秋，樂氣爲太陽而當夏，哀氣爲太陰而當冬。四氣者，天與人所同有也，非人所能畜也，故可節而不可止也，節之而順，止之而亂。人生於天，而取化於天，喜氣取諸春，樂氣取諸夏，怒氣取諸秋，哀氣取諸冬。四氣之心也，四肢之荅各有處，如四時。寒暑不可移若肢體。肢體移易其處，謂之壬人；寒暑移易其處，謂之亂世。明王正喜怒以當春，正怒以當秋，正樂以當夏，正哀以當冬。上下法此以取天之道，春氣愛，秋氣嚴，夏氣樂，冬氣哀。愛氣以生物，嚴氣以成功，樂氣以養生，哀氣以喪終，天之志也。是故春氣暖者，天之所以愛而生之；秋氣清者，天之所以嚴而成之；夏氣温者，天之所以樂而養之；冬氣寒者，天之所以哀而藏之。春主生，夏主養，秋主收，冬主藏。生溉其樂以養，死溉其哀以藏，爲人子者也。故四時之比，父子之道，天地之志，君臣之義也。陰陽，理人之法也。陰，刑氣也。陽，德氣也。陰始於秋，陽始於春。春之爲言猶偆偆也，秋之爲言猶湫湫也。偆偆者，喜樂之貌也。湫湫者，憂悲之狀也。是故春喜、夏樂、秋憂、冬悲。悲死而樂生，以夏養春，以冬喪秋，大人之志也。是故先愛而後嚴，樂生而哀終，天之當也。而人資諸天，大德而小刑也。是故人主近天之所近，遠天之所遠，大天之所大，小天之所小。是故天數右陽而不右陰，務德而不務刑。刑之不可任以成世也，猶陰不可任以成歲也。爲政而任刑，謂之逆天，非王道也。

**《春秋繁露・陰陽位》** 陽氣始出東北而南行，就其位也；西轉而北入，藏其休也。陰氣始出東南而北行，亦就其位也；西轉而南入，屏其伏也。是故陽以南方爲位，以北方爲休；陰以北方爲位，以南方爲伏。陽至其位而大暑熱，陰至其休而入化於地，陰至其伏而避德於下。是故夏出長於上，冬入化於下者，陽也；夏入守虛地於下，冬出守虛位於上者，陰也。陽出實入實，陰出空入空，天之任陽不任陰，好德不好刑如是也。故陰陽終歲各一出。

## 漢魏相論和陰陽

**《漢書》卷七四《魏相傳》** 又數表采《易陰陽》及《明堂月令》奏之，曰：「臣相幸得備員，奉職不修，不能宣廣教化。陰陽未和，災害未息，咎在臣等。臣聞《易》曰：『天地以順動，故日月不過，四時不忒；聖王以順動，故刑罰清而民服。』天地變化，必繇陰陽，陰陽之分，以日爲紀。日冬夏至，則八風之序立，萬物之性成，各有常職，不得相干。東方之神太昊，乘《震》執規司春；南方之神炎帝，乘《離》執衡司夏；西方之神少昊，乘《兑》執矩司秋；北方之神顓頊，乘《坎》執權司冬；中央之神黄帝，乘《坤》《艮》執繩司下土。兹五帝所司，各有時也。東方之卦不可以治西方，南方之卦不可以治北方。春興《兑》治則飢，秋興《震》治則泄，夏興《坎》治則雹。明王謹於尊天，慎于養人，故立羲和之官以乘四時，節授民事。君動静以道，奉順陰陽，則日月光明，風雨時節，寒暑調和。三者得叙，則災害不生，五穀熟，絲麻遂，中木茂，鳥獸蕃，民不夭疾，衣食有餘。若是，則君尊民説，上下亡怨，政教不違，禮讓可興。夫風雨不時，則傷農桑；農桑傷，則民飢寒；飢寒在身，則亡廉恥，寇賊姦宄所繇生也。臣愚以爲陰陽者，王事之本，羣生之命，自古賢聖未有不繇者也。天子之義，必純取法天地，而觀於先聖。高皇帝所述書《天子所服第八》曰：『大謁者臣章受詔長樂宫，曰：「令羣臣議天子所服，以安治天下。」相國臣何、御史大夫臣昌謹與將軍臣陵、太子太傅臣通等議：「春夏秋冬天子所服，當法天地之數，中得人和。故自天子王侯有土之君，下及兆民，能法天地，順四時，以治國家，身亡禍殃，年壽永究，是奉宗廟安天下之大禮也。臣請法之。中謁者趙堯舉春，李舜舉夏，兒湯舉秋，貢禹舉冬，四人各職一時。」大謁者襄章奏，制曰：「可。」』孝文皇帝時，以二月施恩惠於天下，賜孝弟力田及罷軍卒，祠死事者，頗非時節。御史大夫朝錯時爲太子家令，奏言其狀。臣相伏念陛下恩澤甚厚，然而災氣未息，竊恐詔令有未合當時者也。願陛下選明經通知陰陽者四人，各主一時，時至明言所職，以和陰陽，天下幸甚！」相數陳便宜，上納用焉。

## 漢谷永論不可惑以神怪

《漢書》卷二五下《郊祀志下》　成帝末年頗好鬼神，亦以無繼嗣故，多上書言祭祀方術者，皆得待詔，祠祭上林苑中長安城旁，費用甚多，然無大貴盛者。谷永說上曰：「臣聞明於天地之性，不可或以神怪；知萬物之情，不可罔以非類。諸背仁義之正道，不遵《五經》之法言，而盛稱奇怪鬼神，廣崇祭祀之方，求報無福之祠，及言世有僊人，服食不終之藥，遣興輕舉，登遐倒景，覽觀縣圃，浮游蓬萊，耕耘五德，朝種暮穫，與山石無極，黃冶變化，堅冰淳溺，化色五倉之術者，皆姦人惑衆，挾左道，懷詐僞，以欺罔世主。聽其言，洋洋滿耳，若將可遇；求之，盪盪如係風捕景，終不可得。是以明王距而不聽，聖人絕而不語。昔周史萇弘欲以鬼神之術輔尊靈王會朝諸侯，而周室愈微，諸侯愈叛。楚懷王隆祭祀，事鬼神，欲以獲福助，卻秦師，而兵挫地削，身辱國危。秦始皇初并天下，甘心於神僊之道，遣徐福、韓終之屬多齎童男童女入海求神采藥，因逃不還，天下怨恨。漢興，新垣平、齊人少翁、公孫卿、欒大等，皆以僊人、黃冶、祭祠、事鬼使物、入海求神采藥貴幸，賞賜累千金。大尤尊盛，至妻公主，爵位重紊，震動海內。元鼎、元封之際，燕齊之間方士瞋目挩掔，言有神僊祭祀致福之術者以萬數。其後，平等皆以術窮詐得，誅夷伏辜。至初元中，有天淵玉女、鉅鹿神人、轑陽侯師張宗之姦，紛紛復起。夫周秦之末，三五之隆，已嘗專意散財，厚爵祿，竦精神，舉天下以求之矣。曠日經年，靡有毫氂之驗，足以揆今。經曰：『享多儀，儀不及物，惟曰不享。』《論語》說曰：『子不語怪神。』唯陛下距絕此類，毋令姦人有以窺朝者。」上善其言。

後成都侯王商爲大司馬衛將軍輔政，杜鄴說商曰：「『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禴祭』，言奉天之道，貴以誠質大得民心也。行穢祀豐，猶不蒙祐；德修薦薄，吉必大來。古者壇場有常處，祭禋有常用，贊見有常禮；犧牲玉帛雖備而財不匱，車輿臣役雖動而用不勞。是故每(奉)〔舉〕其禮，助者歡說，大路所歷，黎元不知。今甘泉、河東天地郊祀，咸失方位，違陰陽之宜。及雍五時皆曠遠，奉尊之役休而復起，繕治共張無解已時，皇天著象殆可略知。前上甘泉，先殿失道；禮月之夕，奉引復迷。祠后土還，臨河當渡，疾風起波，船不可御。又雍大雨，壞平陽宮垣。乃三月甲子，震電災林光宮門。祥瑞未著，咎徵仍臻。迹三郡所奏，皆有變故。不答不響，何以甚此！《詩》曰：『率由舊章』。舊章，先王法度，文王以之，交神于祀，子孫千億。宜如異時公卿之議，復還長安南北郊。」

## 漢班固論五行

《白虎通・五行》　五行者，何謂也？謂金木水火土也。言行者，欲言爲天行氣之義也。地之承天，猶妻之事夫，臣之事君也。謂其位卑，卑者親事，故自周於一行，尊於天也。《尚書》「一曰水，二曰火，三曰木，四曰金，五曰土」。水位在北方。北方者陰氣，在黃泉之下，任養萬物。水之爲言淮也。陰化沾濡任生木，木在東方。東方者，陰陽氣始動，萬物始生。木之爲言觸也，陽氣動躍。火在南方。南方者，陽在上，萬物垂枝。火之爲言委隨也，言萬物布施。火之爲言化也。陽氣用事，萬物變化也。金在西方。西方者，陰始起，萬物禁止。金之爲言禁也。土在中央者，主吐含萬物，土之爲言吐也。何知東方生？《樂記》曰：「春生夏長，秋收冬藏。」土所以不名時，地土別名也。比於五行最尊，故不自居部職也。《元命包》曰：「土之爲位而道在，故大不預化，人主不任部職」，五行之性，或上或下何？火者，陽也。尊，故上。水者，陰也。卑，故下。(水)〔木〕者，少陽，金者，少陰，有中和之性，故可曲可直從革。土者最大，苞含物將生者、出者、將歸者，不嫌清濁爲萬物。《尚書》曰：「水曰潤下，火曰炎上，木曰曲直，金曰從革，土爰稼穡。」五行所以二陽三陰何？土尊，尊者配天，金木水火，陰陽自偶。水味所以鹹何？是其性也。所以北方鹹者，萬物鹹與所以堅之也，猶五味得鹹乃堅也。木味所以酸者何？東方萬物之生也，酸者以達生也，猶五味得酸乃達也。火味所以苦何？南方主長養，苦者所以長養也，猶五味須苦可以養也。金味所以辛何？西方煞傷成物，辛所以煞傷之也。猶五味得辛乃委煞也。土味所以甘何？中央者，中和也，故甘，猶五味以甘爲主也。《尚書》曰：「潤下作鹹，炎上作苦，曲直作酸，從革作辛，稼穡作甘。」北方其臭朽者何？北方水，萬物所幽藏也。又水者受垢濁，故臭腐朽也。東方者木也。萬物新出地中，故其臭羶。南方者火也。盛陽承動，故其臭焦。西方者金也。萬物成熟始復諾，故其臭腥。中央土也。主養，故其臭香也。《月令》曰：「東方其臭羶，南方其臭焦，中央其臭香，西方其臭腥，北方其臭朽。」

所以名之爲東方者，動方也。萬物始動生也。南方者任養之方，萬物懷任也。西方者遷方也。萬物遷落也。北方者伏方也，萬物伏藏也。少陽見寅，寅者，演也，律中大簇。律之言率，所以率氣令生也。卯者，茂也，律中夾鍾。衰於辰。辰，震也，律中姑洗。其日甲乙者，萬物孚甲也。乙者，物蕃屈有節欲出。時爲春，春之爲言偆。偆，動也。位在東方，其色青，其音角。角者，氣動躍也。其帝太皞。皞者，大起萬物擾也。其神勾芒者，物之始生，其精青龍，芒之爲言萌也。陰中陽，故太陽見於巳。巳者，物必起，律中仲呂。壯盛於午。午，物滿長，律中蕤賓。衰於未，未，昧也。律中林鍾。其日丙丁者，其物炳明。丁者，强也。時爲夏。夏之言大也，位在南方，其色赤，其音徵。徵，止也，陽度極也。其帝炎帝者，太陽也。其神祝融。祝融者，屬續，其精爲鳥，離爲鷺，故少陰見於申，申者，身也，律中夷則。壯於酉，酉者老物收斂，律中南呂。衰於戌。戌者，滅也，律中無射。無射者，無聲也。其日庚辛。庚者，物更也。辛者，陰始成。時爲秋，秋之爲言愁亡也。其位西方，其色白，其音商。商者，强也。其帝少皞。少皞者，少斂也。其神蓐收，蓐收者，縮也。其精白虎，虎之爲言搏討也。故太陰見於亥。亥者，仰也，律中應鍾，壯於子，於子者孳也，律中黃鍾。衰於丑。丑者，紐也。律中大呂。其日壬癸。壬者陰始任，癸者揆揆度，可揆度也。時爲冬。冬之爲言終也。其位在北方，其音羽。羽之爲言舒，言萬物始孳。其帝顓頊。顓頊者，寒縮也。其神玄冥。玄冥者，人冥也。其精玄武。掩起離體泉，龜蛟珠蛤。土爲中宮。其日戊己。戊者，茂也。已抑屈起。其音宮。宮者，中也。其帝黃帝，其神后土。《月令》云十一月律謂之黃鍾何？〔黃者〕，中和之色，鍾者，動也。言陽氣動於黃泉之下，動養萬物也。十二月律之謂之大呂何？大，大也，呂者，拒也。言陽氣欲出陰不許也。呂之爲言拒者，旅抑拒難之也。正月律謂之太蔟何？太亦大也，蔟者湊也。言萬物始大，湊地而出也。二月律謂之夾鐘何？夾者，孚甲也。言萬物孚甲，種類分也。三月謂之姑洗何？姑者，故也。洗者，鮮也。言萬物皆去故就其新，莫不鮮明也。四月謂之仲呂何？言陽氣極將，彼故復中難之也。五月謂之蕤賓〔何〕？蕤者，下也。賓者，敬也。言陽氣上極，陰氣始，賓敬之也。六月謂之林鍾何？林者，衆也。萬物成熟，種類衆多。七月謂之夷則何？夷，傷。則，法也。言萬物始傷，被刑法也。八月謂之南呂何？南者，任也。言陽氣尚有，任生薺麥也，故陰拒之也。九月謂之無射何？射者，終也。言萬物隨陽而終也。

何？有知者尊其母也。一説，木畏金、金之妻庚，受庚之化，木者法其本，柔可曲直，故浮也。肝法其化，直故沉。五行皆同義。天子所以内明而外昧，人所以外明而内昧何？明天人欲相嚮而治也。行有五，時有四何？四時爲時，五行爲節。故木王即謂之春。金王即謂之秋，土尊不任職，君不居部，故時有四也。子不肯禪，何法？法四時火不興土而興金也。父死子繼，何法？法木終火王也。兄死弟及，何法？法夏之承春也。善善及子孫，何法？法春生待夏復長也。惡惡止其身，何法？法秋煞不待冬也。主幼臣攝政，何法？法土用事於季、孟之間也。子之復讎，何法？法土勝水，水勝火也。子順父，臣順君，妻順夫，何法？法水流去金也。娶妻親迎。何法？法火不離木也。女離父母，何法？法水終火王也。兄死弟及，何法？法夏之承春也。善善及子孫，何法？法春生待夏復長也。惡惡止其身，何法？法秋煞不待冬也。主幼臣攝政，何法？法土用事於季、孟之間也。子之復讎，何法？法土勝水，水勝火也。子順父，臣順君，妻順夫，何法？法地順天也。男不離父母，何法？法火不離木也。女離父母，何法？法水終火王也。兄死弟及，何法？法夏之承春也。善善及子孫，何法？法春生待夏復長也。惡惡止其身，何法？法秋煞不待冬也。主幼臣攝政，何法？法土用事於季、孟之間也。子之復讎，何法？法土勝水，水勝火也。子順父，臣順君，妻順夫，何法？法地順天也。男不離父母，何法？法火不離木也。女離父母，何法？法水流去金也。娶妻親迎。何法？法日入陽下陰也。君讓臣何法？法月三十日名其功也。善稱君，過稱已，何法？法陰陽共叙共生，陽名生，陰名煞。臣有功，歸於君，何法？法歸明於日也。臣法君，何法？法金正木也。子諫父，何法？法火揉直木也。臣諫君不從則去，何法？法水潤下達於上也。君子遠子近孫，何法？法木遠火近土也。親屬臣諫不相去，何法？法水木枝葉不相離也。父爲子隱，何法？法木之藏火也。子爲父隱，何法？法水逃金也。君有衆民，何法？法天有衆星也。王者賜，先親近後踈遠，何法？法天雨高者先得之也。長幼何法？法四時有孟、仲、季也。朋友何法？法水合流相承也。父母生子養長子，何法？法水生木長大也。子養父母何法？法夏養長木，此火養母也。不以父命廢主命，何法？法金不畏土而畏火。陽舒陰急，何法？法日行遲月行疾也。有分土，無分民，何法？法四時各有分而所生者通也。若言東，東方天下皆生也。君一娶九女，何法？法九州象天之施也。不娶同姓。何法？法五行異類乃相生也。子喪父母，何法？法木不見水則憔悴也。喪三年，何法？法三年一閏，天道終也。父喪子，夫喪妻，何法？法一歲物有終始，天氣亦爲之變也。年六十閉房，何法？法六月陽氣衰也。人有五藏六府，何法？法五行六合也。人目何法？法日月明也。日照晝，月照夜，人目所不更照，何法？目亦更用事也。王者監二王之後，何法？法木須金以正，須水以潤也。明王先賞後罰，何法？法四時先生後煞也。

## 漢王符論世俗迷信

《潛夫論・卜列》　天地開闢有神民，民神異業精氣通。行有招召，命有遭隨，吉凶之期，天難謀斯。聖賢雖察不自專，故立卜筮，以質神靈。孔子人所以外明而内昧何？明天人欲相嚮而治也。行有五，時有四何？四時爲時，五行爲節。故木王即謂之春。金王即謂之秋，土尊不任職，君不居部，故時有四也。子不肯禪，何法？法四時火不興土而興金也。父死子繼，何法？法木終火王也。兄死弟及，何法？法夏之承春也。善善及子孫，何法？法春生待夏復長也。惡惡止其身，何法？法秋煞不待冬也。主幼臣攝政，何法？法土用事於季、孟之間也。子之復讎，何法？法土勝水，水勝火也。子順父，臣順君，妻順夫，何法？法地順天也。男不離父母，何法？法火不離木也。女離父母，何法？法水終火王也。兄死弟及，何法？法夏之承春也。善善及子孫，何法？法春生待夏復長也。惡惡止其身，何法？法秋煞不待冬也。主幼臣攝政，何法？法土用事於季、孟之間也。子之復讎，何法？法土勝水，水勝火也。子順父，臣順君，妻順夫，何法？法地順天也。男不離父母，何法？法火不離木也。女離父母，何法？法水流去金也。娶妻親迎。何法？法日入陽下陰也。君讓臣何法？法月三十日名其功也。善稱君，過稱已，何法？法陰陽共叙共生，陽名生，陰名煞。臣有功，歸於君，何法？法歸明於日也。臣法君，何法？法金正木也。子諫父，何法？法火揉直木也。臣諫君不從則去，何法？法水潤下達於上也。君子遠子近孫，何法？法木遠火近土也。親屬臣諫不相去，何法？法水木枝葉不相離也。父爲子隱，何法？法木之藏火也。子爲父隱，何法？法水逃金也。君有衆民，何法？法天有衆星也。王者賜，先親近後踈遠，何法？法天雨高者先得之也。長幼何法？法四時有孟、仲、季也。朋友何法？法水合流相承也。父母生子養長子，何法？法水生木長大也。子養父母何法？法夏養長木，此火養母也。不以父命廢主命，何法？法金不畏土而畏火。陽舒陰急，何法？法日行遲月行疾也。有分土，無分民，何法？法四時各有分而所生者通也。若言東，東方天下皆生也。君一娶九女，何法？法九州象天之施也。不娶同姓。何法？法五行異類乃相生也。子喪父母，何法？法木不見水則憔悴也。喪三年，何法？法三年一閏，天道終也。父喪子，夫喪妻，何法？法一歲物有終始，天氣亦爲之變也。年六十閉房，何法？法六月陽氣衰也。人有五藏六府，何法？法五行六合也。人目何法？法日月明也。日照晝，月照夜，人目所不更照，何法？目亦更用事也。王者監二王之後，何法？法木須金以正，須水以潤也。明王先賞後罰，何法？法四時先生後煞也。

有遭隨，吉凶之期，天難謀斯。聖賢雖察不自專，故立卜筮，以質神靈。孔子稱「蓍之德圓而神，卦之德方以智」。又曰：「君子將有行也，問焉而以言，其受命而嚮。」是以禹之得皋陶，文王之取吕尚，皆兆告其象，卜底其思，以成其吉。夫君子聞善則勸樂而進，聞惡則循省而改尤，故安静而多福；小人聞善聞惡即懾懼而妄爲，故狂躁而多禍。是故凡卜筮者，蓋所問吉凶之情，言興衰之期，令人修身慎行以迎福也。且聖王之立卜筮也，不違民以爲吉，不專任以斷事。故《鴻範》之占，大同是尚。《書》又曰：「假爾元龜，罔敢知吉。」《詩》云：「我龜既厭，不我告猶。」從此觀之，蓍龜之情，儻有隨時儉易，不以誠邪？將世無史蘇之材，識神者少乎？及周史之筮敬仲，莊叔之筮穆子，可謂能探賾索隱，鉤深致遠者矣。使獻公早納史蘇之言，穆子宿備莊叔之戒，則驪姬、豎牛之讒，亦將無由而入，無破國危身之禍也。聖人甚重卜筮，然不疑之事，亦不問也。甚敬祭祀，非禮之祈，亦不爲也。故曰：「聖人不煩卜筮。」「敬鬼神而遠之。」夫鬼神與人，殊氣異務，非有事故，何奈於我？故孔子善楚昭之不祀河，而惡季氏之旅泰山。今俗人筮於卜筮，而祭非其鬼，豈不惑哉！亦有妄傳姓於五音，設五宅之符第，其爲誣也甚矣！古有陰陽，然後有五行。五帝右據行氣，以生人民，載世遠乃有姓名敬民號氏之譌。名字者，蓋所以别衆猥而顯此人爾，非以紀五音而定剛柔也。今俗人不能推紀本祖，而反欲以聲音言語定五行，誤莫甚焉。夫魚處水而生，鳥據巢而卵。即不推其本祖，諧音而可，即呼鳥爲魚，可内之水乎？呼魚爲鳥，可棲之木邪？此不然之事也。命駒曰犢，終必爲馬。是故凡姓之有音也，必隨其本生祖所王也。太皞木精，承歲而王，夫其子孫咸當爲角。神農火精，承熒惑而王，夫其子孫咸當爲徵。黄帝土精，承鎮而王，夫其子孫咸當爲宫。少皞金精，承太白而王，夫其子孫咸當爲商。顓頊水精，承辰而王，夫其子孫咸當爲羽。雖號百變，音行不易。俗工又曰：「商家之宅，宜出西門。」此復虚矣。五行當出乘其勝，入居其隩，乃安吉。商家向東入，東入反以爲金伐木，則家中精神日戰鬬也。五行皆然。又曰：「宅有宫商之第，直符之歲。」既然者，於其上增損門數，即可以變其音而過其符邪？今一宅也，

同姓相代，或吉或凶；一宮也，同姓相代，或遷或免；一宮也，成、康居之日以興，幽、厲居之日以衰。由此觀之，吉凶興衰，不在宅明矣。及諸神祇：太歲、豐隆、鉤陳、太陰將軍之屬，此乃天吏，非細民所當事也。天之有此神也，皆所以奉成陰陽而利物也，若人治之。有牧守令長矣。向之何怒？背之何怨？君民道近，不宜相責，況神致貴，與人異禮，豈可望乎？且欲使人而避鬼，是即道路不可行，而室廬不復居也。此謂賢人君子，秉心方直，精神堅固者也。至如世俗小人，醜妾婢婦，淺陋愚戇，漸染既成，又數揚精破膽。今不順精誠所向，而彊之以其所畏，直亦增病爾。何以明其然也？夫人之所以爲人者，非以此八尺之身也，乃以其有精神也。人有恐怖死者，非病之所加也，非人功之所辜也。然而至於遂不損者，精誠去之也。孟賁狎猛虎而不惶，嬰人畏螻蟻而發聞。今通士或欲彊羸病之愚人，必之其所不能，吾又恐其未盡善也。移風易俗之本，乃在開其心而正其精。今民生不見正道，而長於邪淫誣惑之中，其信之也，雖卒解也。惟王者能變之。

**《潛夫論・巫列》** 凡人吉凶，以行爲主，以命爲決。行者，己之質也；命者，天之制也。在於己者，固可爲也；在於天者，不可知也。巫覡祝請，亦其助也，然非德不行。巫史祈祝者，蓋所以交鬼神而救細微爾，至於大命，末如之何。譬民人之請謁於吏矣，可以解微過，不能脫正罪。設有人於此，晝夜慢侮君父之教，干犯先王之禁，不克己心思改過善，而苟驟發、請謁，以求解免，必不幾矣。不若修己，小心畏慎，無犯上之必令也。故孔子不聽子路，而云「丘之禱久矣」。《孝經》云：「夫然故生則親安之，祭則鬼享之。」由此觀之，德義無違，鬼神乃享，鬼神受享，福祚乃隆。故《詩》云：「降福穰穰，降福簡簡，威儀板板。既醉既飽，福禄來反。」此言人德義美茂，神歆享醉飽，乃反報之以福也。虢公延神而亟亡，趙嬰祭天而速滅，此蓋所謂神不歆其祀，民不即其事也。故魯史書曰：「國將興，聽於民，將亡，聽於神。」楚昭不穰雲，宋景不移咎。子產距裨竈，郤文公違卜史，此皆審己知道，身以俟命者也。晏平仲有言：「祝有益也，詛亦有損也。」季梁之諫隨侯，宮之奇説虞公，可謂明乎天人之道，達乎神民之分矣。夫妖不勝德，邪不伐正，天之經也。雖時有違，然智者守其正道而不近於淫鬼。所謂淫鬼者，閑邪精物，非有守司真神靈也。鬼之有此，猶人之有姦。言賣平以干求者也。若或誘之，則遠來不止，而終必有咎。鬼神亦然，故申繻曰：「人之所忌，其氣炎以取之。人無釁焉，妖不自作。」是謂人不可多忌，多忌妄畏，實致妖祥。且人有爵位，鬼神有尊卑。天地山川，社稷五祀，百辟卿士，有功於民者，天子諸侯所命祀也。若乃巫覡之謂獨語，小人之所望畏，士公、飛尸、咎魅、北君、衝聚、當路、直符七神，及民間繕治微蔑小禁，本非天王所當憚也。舊時京師，不防動功。造禁以來，吉祥應瑞，子孫昌熾，不能過前。且夫以君畏臣，以上需下，則必示弱而取陵，殆非致福之招也。嘗觀上記，人君身修正，賞罰明者，國治而民安；民安樂者，天悦喜而增歷數。故《書》曰：「王以小民，受天永命。」孔子曰：「天之所助者順也，人之所助也信也。履信思乎順，又以尚賢，是以自天祐之，吉無不利。」此最卻凶災而致福善之本也。

**《潛夫論・相列》** 《詩》所謂「天生烝民，有物有則」，是故人身體形貌皆有象類，骨法角肉各有分部，以著性命之期，顯貴賤之表，一人之身，而五行八卦之氣具焉。故師曠曰「赤色不壽」，火家性易滅也。《易》之《説卦》：《巽》「爲人多白眼」，相揚四白者兵死，此猶金伐木也。《經》曰：「近取諸身，遠取諸物。」「聖人有見天下之至賾而擬諸形容，象其物宜。」此亦賢人之所察，紀往以知來，而著爲憲則也。人之相法，或在面部，或在手足，或在行步，或在聲響。面部欲溥平澗澤，手足欲深細明直，行步欲安穩覆載，音聲欲温和中宫。頭面手足，身形骨節，皆欲相副稱。此其略要也。夫骨法爲禄相表，氣色爲吉凶候，部位爲年時，德行爲三者招，天授性命決然。表有顯微，色有濃淡，行有薄厚，命有去就。是以吉凶期會，禄位成敗，有不必。非聰明慧智，用心精密，孰能以中？昔内史叔服過魯，公孫敖聞其能相人也，而見其二子焉。叔服曰：「穀也食子，難也收子。穀也豐下，必有後於魯。」及穆伯之老也，文伯居養；其死也，惠叔典哭。魯竟立獻子，以續孟氏之後。及王孫説相喬如，子上幾商臣，子文憂越椒，叔姬惡食我，單襄公察晉厲，子貢觀邾魯，臧文聽禦説，陳咸見張，賢人達士，察以善心，無不中矣。及唐舉之相李兑、蔡澤，許負之相鄧通、條侯，雖司命班禄，追叙行事，弗能過也。雖然，人之有骨法也，猶萬物之有種類，材木之有常宜。巧匠因象，各有所授，曲者宜爲輪，直者宜爲輿，檀宜作轂，榆宜作輻，此其正法通率也。若有其質而工不材，可如何？故凡相者，能期其所極，不能使之必至。十種之地，膏壤雖肥，弗耕不穫；千里之馬，骨法雖具，弗策不致。夫觚而弗琢，不成於器，土而弗仕，不成於位。若此者，天地所不能貴賤，鬼神所不能貧富

也。或王公孫子，仕宦終老，不至於穀。或庶隸廝賤，無故騰躍，窮極爵位。此受天性命，當必然者也。《詩》稱「天難忱斯」，性命之質，德行之招，參錯授受，不易者也。然其大要，骨法爲主，氣色爲候，五色之見，王廢有時。智者見祥，修善迎之，其有憂色，循行改尤。福轉爲災。愚者反戾，不自省思，雖休徵見相，是時帝方信讖，多以決定嫌疑。又

## 漢桓譚論圖讖

**《後漢書》卷二八上《桓譚傳》**

疇賞少薄，天下不時安定。譚復上疏曰：

臣前獻瞽言，未蒙詔報，不勝憤懣，冒死復陳。愚夫策謀，有益於政道者，以合人心而得事理也。凡人情忽於見事而貴於異聞，觀先王之所記述，咸以仁義正道爲本，非有奇怪虛誕之事。蓋天道性命，聖人所難言也。自子貢以下，不得而聞，況後世淺儒，能通之乎！今諸巧慧小才伎數之人，增益圖書，矯稱讖記，以欺惑貪邪，詿誤人主，焉可不抑遠之哉！臣譚伏聞陛下窮折方士黃白之術，甚爲明矣，而乃欲聽納讖記，又何誤也！其事雖有時合，譬猶卜數隻偶之類。陛下宜垂明聽，發聖意，屏羣小之曲說，述《五經》之正義，略靈同之俗語，詳通人之雅謀。

又臣聞安平則尊道術之士，有難則貴介冑之臣。今聖朝興復祖統，爲人臣主，而四方盜賊未盡歸伏者，此權謀未得也。臣譚伏觀陛下用兵，諸所降下，既無重賞以相恩誘，或至虜掠奪其財物，是以兵長渠率，各生狐疑，黨輩連結，歲月不解。古人有言曰：「天下皆知取之爲取，而莫知與之爲取。」陛下誠能輕爵重賞，與士共之，則何招而不至，何說而不釋，何向而不開，何征而不剋！如此，則能以狹爲廣，以遲爲速，亡者復存，失者復得矣。

帝省奏，愈不悅。

其後有詔會議靈臺所處，帝謂譚曰：「吾欲〔以〕讖決之，何如？」譚默然良久，曰：「臣不讀讖。」帝問其故，譚復極言讖之非經。帝大怒曰：「桓譚非聖無法，將下斬之。」譚叩頭流血，良久乃得解。出爲六安郡丞，意忽忽不樂，道病卒，時年七十餘。

## 漢張衡疏請禁圖讖

**《後漢書》卷五九《張衡傳》** 初，光武善讖，及顯宗、肅宗因祖述焉。自中興之後，儒者爭學圖緯，兼復附以訞言。衡以圖緯虛妄，非聖人之法，乃上疏曰：「臣聞聖人明審律歷以定吉凶，重之以卜筮，雜之以九宮，經天驗道，本盡於此。或觀星辰逆順，寒燠所由，或察龜策之占，巫覡之言，其所因者，非一術也。立言於前，有徵於後，故智者貴焉，謂之讖書。讖書始出，蓋若夏侯勝、眭孟之徒，以道術立名，其所述著，無讖一言。劉向父子領校秘書，閱定九流，亦無讖錄。成、哀之後，乃始聞之。《尚書》堯使鯀理洪水，九載績用不成，鯀則殛死，禹乃嗣興。而《春秋讖》云「共工理水」。凡讖皆云黃帝伐蚩尤，而《詩讖》獨以爲「蚩尤敗，然後堯受命」。《春秋元命包》中有公輸班與墨翟，事見戰國，非春秋時也。又言「別有益州」。益州之置，在於漢世。其名三輔諸陵，世數可知。至於圖中訖于成帝。一卷之書，互異數事，聖人之言，孰無若是，殆必虛僞之徒，以要世取資。往者侍中賈逵摘讖互異三十餘事，諸言讖者皆不能說。至於王莽篡位，漢世大禍，八十篇何爲不戒？則知圖讖成於哀平之際也。且《河洛》、《六藝》，篇録已定，後人皮傅，無所容篡。永元中，清河宋景遂以歷紀推言水災，而僞稱洞視玉版。或者至於弃家業，入山林。後皆無效，而復采前世成事，以爲證驗。至於永建復統，則不能知。此皆欺世罔俗，以昧埶位，情僞較然，莫之糾禁。且律歷、卦候、九宮、風角，數有徵效，世莫肯學，而競稱不占之書。譬猶畫工，惡圖犬馬而好作鬼魅，誠以實事難形，而虛僞不窮也。宜收藏圖讖，一禁絶之，則朱紫無所眩，典籍無瑕玷矣。」

## 漢應劭論鬼神

**《風俗通・怪神》** 謹按陳國張漢直到南陽從京兆尹延叔堅讀《左氏傳》，行後數月，鬼物持其女弟，言：「我痛死，喪在陌上，常苦饑寒。操一量不借，挂屋後楮上。傅子方送我五百錢，在北墉中，皆亡取之。又買李幼一頭牛，本券在書篋中。」往求索之，悉如其言。婦尚不知有此，女新從聟家來，非其所及，家人哀傷，益以爲審。父母諸弟衰絰到來迎喪，去精舍數里，遇漢直

與諸生十餘人相追。漢直顧見其家，怪其如此。家見漢直，謂其鬼也。惝惘良久，漢直乃前爲父拜，說其本末，且悲且喜。凡所聞見，若此非一。

夫死者，澌也，鬼者，歸也，精氣消越，骨肉歸于土也。夏后氏用明器，殷人用祭器，周人兼用之，視民疑也。子貢問孔子：「死者其有知乎？」曰：「賜，爾死自知之，由未晚也。」董無心云：「杜伯死，親射宣王於鎬京。」予以爲桀、紂所殺，足以成軍，可不須湯、武之衆。古事既察，且復以今驗之，人相啖食，甚於畜生，凡菜肝鱉瘕，尚能病人，人用物精多，有生之最靈者也，何不芥蔕於其胸腹而割裂之哉！猶死者無知審矣，而時有漢直爲狗鼠之所爲。

會稽俗多淫祀，好卜筮，民一以牛祭。巫祝賦斂受謝，民畏其口，懼被祟，不敢拒逆。是以財盡於鬼神，產匱於祭祀。或貧家不能以時祀，至竟言不敢食牛肉，或發病且死，先爲牛鳴。其畏懼如此。

謹按時太守、司空第五倫到官，先禁絶之。掾吏皆諫，倫曰：「夫建功立事在敢斷，爲政當信經義，言『淫祀無福，非其鬼而祭之，諂也』。律不得屠殺少齒。令鬼神有知，不妄飲食民間；使其無知，又何能禍人。」遂移書屬縣，曉諭百姓，民不得有出門之祀。督課部吏，張設罪罰，犯，尉以下。巫祝依託鬼神，恐怖愚民，皆按論之，有屠生輒行罰。民初恐怖，頗搖動不安，或接祝妄言，倫勑之愈急，後遂斷，無復有禍祟矣。

《禮》：「天子祭天地、五嶽、四瀆，諸侯不過其望也。大夫五祀，士門、戶，庶人祖。蓋非其鬼而祭之，諂也。」又曰：「淫祀無福。」是以隱公將祭鍾巫，遇賊蔿氏；一世欲解淫神，閻樂劫弒；仲尼不許子路之禱，而消息之節平；荀營不從《桑林》之祟，而晉侯之疾間。由是觀之，則淫躁而畏者，災自取之，厥咎鱟應。反誠據義，內省不疚者，物莫能動，禍轉爲福矣。傳曰：「神者，申也。怪者，疑也。」孔子稱土之怪爲墳羊。《論語》：「子不語怪力亂神。」故采其晃著者曰怪神也。

## 宋王安石論河圖洛書與天道人道

孔子曰：「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圖必出於河而洛不謂之圖，書必出於洛而河不謂之書者，我知之矣，圖以示天道，書以示人道故也。蓋通於天者河，而圖者以象言也。



## 宋葉適評荀子天論

**《習學記言序目》卷四四《荀子》**

「天行有常，不爲堯存，不爲桀亡。」所以言有常道者，覆幬運行，日月之所麗爾；堯之時則治，是爲堯而存也，桀之時則亂，是爲桀而亡也；謂「不爲堯存，不爲桀亡」，非也。又言「應之以治則吉，應之以亂則凶」。吉凶果在所應，則是無常也；謂「天行有常」，非也。「強本而節用，則天不能貧；養備而動時，則天不能病；修道而不貳，則天不能禍」。夫古人既強本節用矣，既養備動時矣，既修道不貳矣，其不貧不病無禍，則皆曰「天也，非我也」。今儻然而自居曰：「我也，非天也。」夫奉天以立治者，聖人之事也；今皆曰「我自致之，非天能爲」，是以人滅天也。「不爲而成，不求而得，夫是之謂天職」，謂下文「天情」也，「天官」也，「天君」也。夫物各賦形於天，古人謂其獨降衷於民，然必爲而後成，求而後得，故爲聖賢；敗而失之者，下愚不肖也。今既謂當「清天君」，「正天官」，「養天情以全天功」，而又謂「不求知天」；且雖聖人，無不自修於受形之後，而未有求知於未形之先者，及其既修而能全天之所賦矣，則惟聖人爲求知天；今謂「聖人爲不求知天」，非也。又謂「全其天功，則天地官而萬物役」；且古聖人未嘗敢自大其身而曰「吾能官使天地」者也。又曰：「大天而思之，孰與物畜而制之？從天而頌之，孰與制天命而用之？」按孔子曰：「大哉堯之爲君也，惟天爲大，惟堯則之。」是堯未嘗「物畜而制之」也；《詩》曰：「不識不知，順帝之則。」是文王未嘗「制天命而用之」也。詳荀卿之說，直以人不能自爲而聽於天者不可也；然則人能自爲而不聽於天，可乎？武王曰：「惟天陰騭下民，相協厥居。」堯舜傳之至於周矣；然則謂人之所自爲而天無預也，可乎？又曰：「道之所善，中則可從，畸則不可爲，匿則大惑。」嗚呼！惟其不知中也，是以其言屢變而卒爲畸且匿也。又曰：「萬物爲道一偏，一物爲萬物一偏，愚者爲一物一偏，而自以爲知道，無知也。慎子有見於後，無見於先；老子有見於詘，無見於信；墨子有見於齊，無見於畸；宋子有見於少，無見於多。」嗚呼！萬物

之於道，無偏也，無中也；一物之於萬物，無偏也，無中也；自其中言之，皆中也，一物猶萬物也；自其偏言之，皆偏也，萬物猶一物也。荀卿以諸子爲愚而偏，而自謂爲中也，而其乖錯不合於道如此，吾未見其能異於諸子也。

## 宋鄭樵論深知天者不言休祥

**《通志》卷三八《天文略・天文序》** 堯命羲和揭星鳥、星火、星虛、星昴之象以示人，使人知二至二分，以行四時。不幸而占候之說起，持吉凶以惑人，紛紛然務爲妖妄，是以刑網禁之。臣謹按：占候之學起於春秋、戰國，其時所謂精於其道者，梓慎、裨竈之徒耳，後世之言天者不能及也。魯昭公十七年冬，有星孛于大辰，西及漢，裨竈言之於子產曰：「宋、衛、陳、鄭將同日火。若我用瓘斝玉瓚，鄭必不火。」子產弗與。明年五月壬午，四國皆火。裨竈曰：「不用吾言，鄭又將火。」鄭人請用之，子產復弗與。子太叔咎之曰：「寶以保民，子何愛也？」子產曰：「天道遠，人道邇。竈焉知天道，是亦多言矣，豈不或信。」卒弗與，亦不復火。昭公二十四年五月乙未朔，日有食之。梓慎曰：「將水。」昭子曰：「旱也。日過分而陽猶不克，克必甚，能無旱乎！」是秋大旱，如昭子之言。夫災旱易推之數也，慎、竈至精之術也，而或中或否，後世之愚瞽若之何而談吉凶！知昭子之言，則知陰陽消長之道可以理推，不可以象求也。知子產之言，則知言而中者亦不可聽，況於不中者乎！臣之所作《天文書》，正欲學者識垂象以授民時之意，而毋泥其說，則可謂明也已矣。

## 明章懋論漢光武符命說

**《楓山章先生集》卷四《讀東漢書》** 漢光武以赤伏符即位，由是深信符命之說，其惑甚矣，爲史氏者宜以正論裁之，庶幾可破萬世之疑。夫何范蔚宗之史漢也，歷叙光武生而神異，以及春陵佳氣、舍南火光之屬，累數百言，謂其受命有符，不然，則無以乘龍以御天。嗚呼，是不幾於語怪也耶！夫人事邇，天道遠，舍人事而言符命，非知道者也。昔舜禹之受命也，以朝覲訟獄謳歌所歸，湯武之受命也，以徯后來蘇，八百諸侯不期而會，蓋卜諸人心而已，安有所謂符命哉！王氏之暴，民心思漢久矣。光武以仁厚之資，濟英雄之志。其行司隸也，則舉舊章而識者屬心；其鎮河北也，則除苛政而吏民喜悅。又能納鄧禹之策，延攬羣雄；立高祖之業，救萬民之命。以若所爲，其興也勃焉，雖無符命，固將乘龍而御天矣。今皆不此之論，而一一歸之於符，是使天下後世，皆廢人道之所當爲，而僥覬於不可知之天道也。而可乎？

## 明于慎行論王安石天不足畏説

《讀史漫録》卷一二　王安石學術之偏，已得罪于孔、孟，至于「三不足」之説，所謂「一言喪邦」，而「天變不足畏」，尤其甚者。夫人君尊居九五，臣妾億兆，威命赫爽，侔于造化，惟天監在上，臨下有赫，可以懾服其心，而不敢肆于民上。若以災异變怪，歸之天數，則天壤之間，更有何事可畏？何言可感？其不至于敗亡者幾希！商受之言曰：「我生不有命在天。」是猶知有天，而以人無如何也。若安石之言，則天亦不得制人主之命，而惟其所爲，無復有宰之者矣。其與宋王偃之射天相去幾何？富弼一聞其言，即上書數千言，力詆其非，而神宗不悟也。

## 明李贄論鬼神

《焚書》卷三《鬼神論》　《生民》之什云：「厥初生民，時維姜嫄。生民如何？克禋克祀，以弗無子。履帝武敏歆，攸介攸止，載震載夙，載生載育，時維后稷。誕彌厥月，首生如達，不坼不副，無菑無害。以赫厥靈，上帝不寧，不康禋祀，居然生子。誕寘之隘巷，牛羊腓字之；誕寘之平林，會伐平林；誕寘之寒冰，鳥覆翼之。鳥乃去矣，后稷呱矣，實覃實訏，厥聲載路。」朱子曰：「姜嫄出祀郊禖，見大人跡而履其拇，遂欣欣然如有人道之感，於是有娠，乃周人所由以生之始也。周公制祀典，尊后稷以配天，故作此詩以推本其始生之祥。」由此觀之，后稷，鬼子也；周公而上，鬼孫也。周公非但不諱，且以爲至祥極瑞，歌詠於郊禖以享祀之，而自謂文子文孫焉。乃後世獨諱言鬼，何哉？非諱之也，未嘗通於幽明之故而知鬼神之情狀也。

子曰：「鬼神之爲德，其盛矣乎！使天下之人齊明盛服以承祭祀，洋洋乎如在其上，如在其左右。」「吾不與祭，如不祭。」「祭如在，祭神如神在。」夫子之敬鬼神如此。使其誣之以爲無，則將何所不至耶？小人之無忌憚，皆由於不敬鬼神，是以不能務民義以致昭事之勤，如臨女以祈陟降之饗。故又戒之曰：「務民之義，敬鬼神而遠之。」夫有鬼神而後有人，故鬼神不可以不敬；事人即所以事鬼，故人道不可以不務。則凡數而瀆，求而媚，皆非敬之之道也。夫神道遠，人道邇。遠者敬而疎之，知其遠之近也，是故惟務民義而不敢求之於遠。近者親而務之，知其邇之可遠也，是故不事諂瀆，而惟致吾小心之翼翼。今之不敬鬼神者皆是也，而未見有一人之能遠鬼神者，何哉？揲蓍布卦，卜地選勝，擇日請時，務索之冥冥之中，以徼未涯之福，欲以遺所不知何人，其諂瀆甚矣。而猶故爲大言以詆人曰：「佛、老爲異端，鬼神乃淫祀。」慢侮不信，若靡有悔。一旦緩急，手脚忙亂，禱祀祈禳，則此等實先奔走，反甚於細民之敬鬼者，是可怪也！然則其不能遠鬼神者，乃皆其不能敬鬼神者也。若誠知鬼神之當敬，則其不能務民之事者鮮矣。

朱子曰：「天即理也。」又曰：「鬼神者，二氣之良能。」夫以天爲理可也，而謂祭天所以祭理，可歟？以鬼神爲良能可也，而謂祭鬼神是祭良能，可歟？且夫理，人人同具，若必天子而後可以祭理也，凡爲臣庶人者，獨不得與於有理之祭，又豈可歟？然則理之爲理，亦大傷民財，勞民力，不若無理之爲愈矣。圜丘方澤之設，牲幣爵號之陳，大祀之典，亦太不經；駿奔執豆者，亦太無義矣。國之大事在祀，審如此，又安在其爲國之大事也？「我將我享，維羊維牛」，不太可惜乎？「鐘鼓喤喤，磬筦將將」，又安見其能「降福穰穰，懷柔百神，及河喬嶽」也？

《周頌》曰：「念茲皇祖，陟降庭止。」若衣服不神，則皇祖陟降，誰授之衣？昭事小心，儼然如在其上者，當從祼祖之形，文子文孫又安用對越爲也？《商書》曰：「茲予大享於先王，爾祖其從予享之。」周公之告太王、王季、文王曰：「乃元孫不若旦多材多藝，能事鬼神。」若非祖考之靈，赫然臨女，則爾祖我祖，真同兒戲，《金縢》策祝，同符新室。上誣武王，下誣召、畢，近誣元孫，遠誣太王、王季、文王，「多材多藝」之云，真矯誣也哉！

《玄鳥》之頌曰：「天命玄鳥，降而生商，宅殷土芒芒。古帝命武湯，正域彼四方。」又曰：「濬哲維商，長發其祥。」而朱子又解曰：「春分玄鳥降，有戎氏女簡狄，高辛氏之妃也，祈于郊禖，貺遺卵，簡狄吞之而生契，其後遂爲有商氏而有天下。」嗚呼！周有天下，歷年八百，厚澤深仁，鬼之嗣也。商有天下，享祀六百，賢聖之王六七繼作，鳥之遺也。一則祖貺，一則祖敏，後之君子，敬鬼可矣。

## 明張溥論祥瑞災異

《宋史紀事本末》卷二二《天書封祀》　史臣曰：「真宗英悟之主，

其初踐位，相臣李沆慮其聰明，必多作爲，數奏災異，以杜其侈心，蓋有所見也。及澶淵既盟，封禪事作，祥瑞沓臻，天書屢降，導迎奠安，一國君臣如病狂然，吁可怪也！他日修《遼史》，見契丹故俗，而後推求《宋史》之微言焉。宋自太宗幽州之敗，惡言兵矣。契丹其主稱天，其后稱地，一歲祭天，不知其幾，獵而手接飛雁，鶩自投地，皆稱爲天賜，祭告而誇耀之。意者宋之諸臣因知契丹之習，又見其君有厭兵之意，遂進神道設教之言，欲假是以動敵人之聽聞，庶幾足以潛消其窺覦之志歟？然不思修本以制敵，又效尤焉，計亦末矣！仁宗以天書殉葬山陵，嗚呼賢哉！

## 清錢謙益斥帝王貴戚佞佛

《**牧齋初學集**》**卷二三《讀言上》** 推而言之，水火金木土穀惟修，正德利用厚生惟和，九功惟叙，九叙惟歌，人主之布施也。舍己從人，不虐無告，不廢困窮，無忘疾於頑，人主之忍辱也。儆戒無虞，罔失法度，無以辯言亂舊政，人主之持戒也。兢兢業業，一日二日萬幾，洗心退藏，齋戒以神明其德，人主之禪定精進知慧也。墨罰之屬千，劓罰之屬千，剕罰之屬五百，宮刑之屬三百，大辟之罰其屬二百，五刑之屬三千，小刑刀鋸，大刑征伐，其可謂之殺乎？四海會同，六府孔修，庶慎財賦，任土作貢，其可謂之盜乎？以陰禮教六宮，以陰禮教九嬪，以婦職之法教九御，各率其屬，以時御序。其不淫也如是。王言如絲，其出如綸；王言如綸，其出如綍。言則左史紀之，動則右史紀之。其不妄語也如是。王曰一舉，齋日三舉，大喪，大荒，大札，天地有災，邦有大故，則不舉。其不飲酒食肉也如是。劉禹錫曰：陰助教化，總持人天，二帝三王之道，與佛之實相，不相違背。如是而已矣。唐中宗時，公主外戚，奏度僧尼。姚崇諫曰：佛不在外，求之於心。佛圖澄最賢，無益於後趙；羅什多藝，不救於姚秦；何充、管融，皆遭敗滅；齊襄、梁武，未免災殃。但志發慈悲，心行利益，若蒼生安樂，即是佛身。辛替否諫造寺曰：釋教以清淨爲基，慈悲爲主。減雕琢之費，以賑貧人，是有如來之德。息穿掘之苦，以全昆蟲，是有如來之仁。達哉二臣之言！視韓愈之諫迎佛骨，以强詞磨切人主，相去遠矣！可謂深於讀佛者也。

## 清陳確論天人

《**陳確集·蒼天七章**》 嗚呼蒼天！農民何罪！赤日中田，焦髮裂背。渴不得飲，飢不得食，閔其將死，不敢云瘁。天復不念，降此大戾。富人之子，有高其堂，繡幃冰簟，無風而涼。困米如山，而價日益强。農民之災，富人之祥。天之賞罰，胡此其盲！

嗚呼蒼天！早豈無由！人之無心，忘恥與羞。謂我仇爲親，謂親爲仇。蹙蹙四方，而橫戈與矛。匪戈矛之橫，惟搴士之啁啾，小大侈縱無時休。上帝赫怒，曰我盡劉。冤乎痛哉！於農民乎何尤！

嗚呼蒼天！吾農民之傷！而不知者，謂民已康。有絲滿箱，而不得以爲裳；有穀滿倉，而不得以爲糧。豈曰無穫，爲他人忙。嗚呼蒼天！吾農民之傷！

往年之冬，米賤麥貴，富人要我，以一貿二。今年之夏，而又反是。何農民之愚，而富人之智！嗟乎痛哉！非農民之愚，雖智其奚如！

五月不雨，民惟怨咨。我謂之曰：「天之仁慈，其終不爾施？」六月不雨，民不啻怨咨。我謂之曰：「天之仁慈，其不爾施？」月之虧矣。雨無時矣，民之哀哀，謂我欺矣。莽其黃蕪，殆靡遺矣。天有耳目，弗見弗聞。騷騷疾風，纖纖碧云，天日益高，而叫呼無門，如萬里之九閽。

嗚呼蒼天！民知罪矣。不敢怨天，不敢尤人，用自艾矣。彼慆樂日富，德所致矣；此劬苦日餓，孽由自矣。死何悔矣，其敢望吾貸矣！嗚呼蒼天！民知罪矣，豈終不吾貸矣！

## 清顧炎武論《春秋》爲言天之學

《**日知錄**》**卷四《〈春秋〉言天之學》** 天文五行之學，愈疏則多中，愈密則愈多不中。春秋時言天者，不過本之分星，合之五行，驗之日食星孛之類而已，五緯之中，但言歲星，而餘四星，占不之及，何其簡也。（邵子曰：五星之說，自甘公石公始。）而其所詳者，往往在於君卿大夫，言語動作威儀之間，及人事之治亂敬怠，故其說也易知，而其驗也不爽。揚子《法言》曰：史以天占人，聖人以人占天。

## 清秦篤輝論武氏之禍係人事而非天命所造

《讀史賸言》卷二　史稱李淳風對唐太宗預言武氏之禍，或者謂係好事者事後附會之詞，殊有卓見。且猶有説焉：天象曆數即真如此，使太宗不漁武氏之色而選之入宫，高宗不爲聚麀之行而援之立后，彼武曌亦安得而肆其毒乎？故曌之禍，自術士言之，似爲天作孽，而事稽其實，仍太宗、高宗之自作孽也。變不虚生，亂由自取。故從古聖帝明王，不問天道之不可知，而惟期人事之務自盡也。惜淳風術士，見不及此，不能啓迪太宗，謹身教子，以杜亂本而回天心，安受燕啄皇孫之禍。可不爲聚麀之行而援之立后，彼武曌亦安得而惜哉！

# 論古今部

## 綜論

### 先秦《周易》論傳說時代

**《易・繫辭》** 古者包犧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作結繩而爲罔罟，以佃以漁，蓋取諸《離》。包犧氏沒，神農氏作，斲木爲耜，揉木爲耒，耒耨之利，以教天下。蓋取諸《益》。日中爲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貨，交易而退，各得其所。蓋取諸《噬嗑》。

神農氏沒，黃帝、堯、舜氏作，通其變，使民不倦；神而化之，使民宜之。《易》，窮則變，變則通，通則久。是以自天祐之，吉無不利。黃帝、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蓋取諸《乾》《坤》。

刳木爲舟，剡木爲楫，舟楫之利，以濟不通致遠，以利天下。蓋取諸《渙》。

服牛乘馬，引重致遠，以利天下。蓋取諸《隨》。

重門擊柝，以待暴客，蓋取諸《豫》。

斷木爲杵，掘地爲臼，杵臼之利，萬民以濟。蓋取諸《小過》。

弦木爲弧，剡木爲矢，弧矢之利，以威天下。蓋取諸《睽》。

上古穴居而野處，後世聖人易之以宮室，上棟下宇，以待風雨。蓋取諸《大壯》。

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葬之中野，不封不樹，喪期無數。後世聖人易之以棺槨。蓋取諸《大過》。

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百官以治，萬民以察。蓋取諸《夬》。

是故《易》者，象也。象也者，像也。彖者，材也。爻也者，效天下之動者也。是故吉凶生而悔吝著也。陽卦多陰，陰卦多陽，其故何也？陽卦奇。陰卦耦。其德行何也？陽一君而二民，君子之道也。陰二君而一民，小人之道也。

### 先秦韓非論古今

**《韓非子・五蠹》** 上古之世，人民少而禽獸衆，人民不勝禽獸蟲蛇；有聖人作，搆木爲巢，以避羣害，而民悅之，使王天下，號之曰有巢氏。民食果蓏蜯蛤，腥臊惡臭而傷害腹胃，民多疾病；有聖人作，鑽燧取火，以化腥臊，而民說之，使王天下，號之曰燧人氏。中古之世，天下大水，而鯀、禹決瀆。近古之世，桀、紂暴亂，而湯、武征伐。今有搆木鑽燧於夏后氏之世者，必爲鯀、禹笑矣；有決瀆於殷、周之世者，必爲湯、武笑矣。然則今有美堯、舜、湯、武、禹之道於當今之世者，必爲新聖笑矣。是以聖人不期脩古，不法常可，論世之事，因爲之備。宋人有耕者，田中有株，兔走觸株，折頸而死；因釋其耒而守株，冀復得兔，兔不可復得，而身爲宋國笑。今欲以先王之政，治當世之民，皆守株之類也。古者丈夫不耕，草木之實足食也；婦人不織，禽獸之皮足衣也。不事力而養足，人民少而財有餘，故民不爭。是以厚賞不行，重罰不用，而民自治。今人有五子不爲多，子又有五子，大父未死而有二十五孫。是以人民衆而貨財寡，事力勞而供養薄，故民爭；雖倍賞累罰而不免於亂。堯之王天下也，茅茨不翦，采椽不斲；糲粢之食，藜藿之羹；冬日麑裘，夏日葛衣；雖監門之服養不虧於此矣。禹之王天下也，身執耒臿，以爲民先；股無胈，脛不生毛；雖臣虜之勞不苦於此矣。以是言之，夫古之讓天子者，是去監門之養而離臣虜之勞也，古傳天下而不足多也。今之縣令，一日身死，子孫累世絜駕，故人重之。是以人之於讓也，輕辭古之天子，難去今之縣令者，薄厚之實異也。夫山居而谷汲者，腰腸而相遺以水；澤居苦水者，買庸而決竇。故饑歲之春，幼弟不饟；穰歲之秋，疏客必食。非疏骨肉，愛過客也，多少之心異也。是以古之易財，非仁也，財多也；今

之爭奪，非鄙也，財寡也。輕辭天子，非高也，勢薄也；重爭土棄，非下也，權重也。故聖人議多少、論薄厚爲之政。故罰薄不爲慈，誅嚴不爲戾，稱俗而行也。故事因於世，而備適於事。古者文王處豐、鎬之間，地方百里，行仁義而懷西戎，遂王天下。徐偃王處漢東，地方五百里，行仁義割地而朝者三十有六國，荆文王恐其害己也，舉兵伐徐，遂滅之。故文王行仁義而王天下，偃王行仁義而喪其國，是仁義用於古而不用於今也。故曰：「世異則事異。」當舜之時，有苗不服，禹將伐之，舜曰：「不可。上德不厚而行武，非道也。」乃修教三年，執干戚舞，有苗乃服。共工之戰，鐵銛短者及乎敵，鎧甲不堅者傷乎體，是干戚用於古不用於今也。故曰：「事異則備變。」上古競於道德，中世逐於智謀，當今爭於氣力。齊將攻魯，魯使子貢説之，齊人曰：「子言非不辯也，吾所欲者土地也，非斯言所謂也。」遂舉兵伐魯，去門十里以爲界。故偃王仁義而徐亡，子貢辯智而魯削。以是言之，夫仁義辯智非所以持國也。去偃王之仁，息子貢之智，循徐、魯之力，使敵萬乘，則齊、荆之欲不得行於二國矣。

夫古今異俗，新故異備，如欲以寬緩之政治急世之民，猶無轡策而御駻馬，此不知之患也。今儒、墨皆稱「先王兼愛天下」，則視民如父母。何以明其然也？曰：「司寇行刑，君爲之不舉樂；聞死刑之報，君爲流涕。」此所舉先王也。夫以君臣爲如父子則必治，推是言之，是無亂父子也。人之情性莫先於父母，父母皆見愛而未必治也，君雖厚愛，奚遽不亂！今先王之愛民，不過父母之愛子；子未必不亂也，則民奚遽治哉！且夫以法行刑而君爲之流涕，此以效仁，非以爲治也。夫垂泣不欲刑者，仁也；然而不可不刑者，法也。先王勝其法不聽其泣，則仁之不可以爲治亦明矣。且民者固服於勢，寡能懷於義。仲尼天下聖人也，修行明道以遊海内，海内説其仁美其義，而爲服役者七十人。蓋貴仁者寡，能義者難也。故以天下之大，而爲服役者七十人，而仁義者一人。魯哀公下主也，南面君國，境内之民莫敢不臣，民者固服於勢。勢誠易以服人，故仲尼反爲臣，而哀公顧爲君。仲尼非懷其義，服其勢也。故以義則仲尼不服於哀公，乘勢則哀公臣仲尼。今學者之説人主也，不乘必勝之勢，而務行仁義則可以王。是求人主之必及仲尼，而以世之凡民皆如列徒，此必不得之數也。

今有不才之子，父母怒之弗爲改，鄉人譙之弗爲動，師長教之弗爲變。

屬。舉行如此，治强不可得也。國平養儒俠，難至用介士，所利非所用，所用非所利。是故服事者簡其業，而游學者日衆，是世之所以亂也。且世之所謂賢者，貞信之行也，所謂智者，微妙之言也。微妙之言，上智之所難知也。今爲衆人法，而以上智之所難知，則民無從識之矣。故糟糠不飽者不務（粱）〔粱〕肉，短褐不完者不待文繡。夫治世之事，急者不得，則緩者非所務也。今所治之政，民間之事，夫婦所明知者不用，而慕上知之論，則其於治反矣。故微妙之言，非民務也。若夫賢良貞信之行者，必將貴不欺之士；貴不欺之士者，亦無不欺之術也。布衣相與交，無富厚以相利，無威勢以相懼也，故求不欺之士。今人主處制人之勢，有一國之厚，重嚴誅得操其柄，以修明術之所燭，雖有田常、子罕之臣，不敢欺也，奚待於不欺之士！今貞信之士不盈於十，而境內之官以百數，必任貞信之士則人不足官，人不足官則治者寡而亂者衆矣。故明主之道，一法而不求智，固術而不慕信，故法不敗而羣官無姦詐矣。今人主之於言也，說其辯而不求其當焉；其用於行也，美其聲而不責其功焉。是以天下之衆，其談言者務爲辯而不周於用，故舉先王言仁義者盈廷，而政不免於亂；行身者競於爲高而不合於功，故智士退處巖穴，歸祿不受，而兵不免於弱。政不免於亂，此其故何也？民之所譽，上之所禮，亂國之術也。今境內之民皆言治，藏商、管之法者家有之，而國愈貧，言耕者衆，執耒者寡也；境內皆言兵，藏孫、吳之書者家有之，而兵愈弱，言戰者多，被甲者少也。故明主用其力不聽其言，賞其功必禁無用，故民盡死力以從其上。夫耕之用力也勞，而民爲之者，曰：「可得以富也。」戰之爲事也危，而民爲之者，曰：「可得以貴也。」今修文學，習言談，則無耕之勢而有富之實，無戰之危而有貴之尊，則人孰不爲也！是以百人事智而一人用力。事智者衆則法敗，用力者寡則國貧，此世之所以亂也。故明主之國，無書簡之文，以法爲教；無先王之語，以吏爲師；無私劍之捍，以斬首爲勇。是境內之民，其言談者必軌於法，動作者歸之於功，爲勇者盡之於軍。是故無事則國富，有事則兵强，此之謂王資。既畜王資而承敵國之釁，超五帝侔三王者，必此法也。今則不然，士民縱恣於內，言談者爲勢於外，外內稱惡，以待强敵，不亦殆乎！故羣臣之言外事者，非有分於從衡之黨，則有仇讐之忠，而借力於國也。從者，合衆弱以攻一强也；而衡者，事一强以攻衆弱也。皆非所以持國也。今人臣之言衡者，皆曰：「不事大則遇敵受禍矣。」事大未必有實，則舉國而委，效璽而請兵矣。獻圖則地削，效璽則名卑；地削則國削，名卑則政亂矣。事大爲衡未見其利也，而亡地亂政矣。且世之所謂人臣之言從者，皆曰：「不救小而伐大則失天下，失天下則國危，國危而主卑。」救小未必有實，則起兵而敵大矣。救小未必能存，而交大未必不有疏，有疏則爲强國制矣。出兵則軍敗，退守則城拔。救小爲從未見其利，而亡地敗軍矣。是故事强則以外權士官於內，救小則以內重求利於外。國利未立，封土厚祿至矣；主上雖卑，人臣尊矣；國地雖削，私家富矣。事成則以權長重，事敗則以富退處。人主之聽說於其臣，事未成則爵祿已尊矣；事敗而弗誅，則游說之士孰不爲用嬗繳之說而徼倖其後？故破國亡主以聽言談者之浮說，此其故何也？是人君不明乎公私之利，不察當否之言，而誅罰不必其後也。皆曰：「外事，大可以王，小可以安。」夫王者，能攻人者也；而安，則不可攻也。强，則能攻人者也；治，則不可攻也。治强不可責於外，內政之有也。今不行法術於內，而事智於外，則不至於治强矣。鄙諺曰：「長袖善舞，多錢善賈。」此言多資之易爲工也。故治强易爲謀，弱亂難爲計。故用於秦者十變而謀希失，用於燕者一變而計希得。非用於秦者必智，用於燕者必愚也，蓋治亂之資異也。故周去秦爲從，期年而舉；衛離魏爲衡，半歲而亡。是周滅於從，衛亡於衡也。使周、衛緩其從衡之計，而嚴其境內之治，明其法禁，必其賞罰，盡其地力，以多其積；致其民死以堅其城守。天下得其地則其利少，攻其國則其傷大；萬乘之國莫敢自頓於堅城之下，而使强敵裁其弊也。此必不亡之術也。舍必不亡之術而道必滅之事，治國者之過也。智困於內而政亂於外，則亡不可振也。民之政計，皆就安利如辟危窮。今爲之攻戰，進則死於敵，退則死於誅，則危矣；棄私家之事而必汗馬之勞，家困而上弗論，則窮矣。窮危之所在也，民安得勿避？故事私門而完解舍，解舍完則遠戰，遠戰則安。行貨賂而襲當塗者則求得，求得則私安，私安則利之所在，安得勿就？是以公民少而私人衆矣。夫明王治國之政，使其商工游食之民少而名卑，以寡趣本務而趨末作。今世近習之請行則官爵可買，官爵可買則商工不卑也矣；姦財貨賈得用於市，則商人不少矣。聚斂倍農而致尊過耕戰之士，則耿介之士寡而高價之民多矣。是故亂國之俗，其學者，則稱先王之道以籍仁義，盛容服而飾辯說，以疑當世之法而貳人主之心；其言古者，爲設詐稱，借於外力，以成其私而遺社稷之利；

其帶劍者，聚徒屬，立節操，以顯其名而犯五官之禁；其患御者，積於私門，盡貨賂而用重人之謁，退汙馬之勞；其商工之民，修治苦窳之器，聚弗靡之財，蓄積待時而侔農夫之利。此五者，邦之蠹也。人主不除此五蠹之民，不養耿介之士，則海內雖有破亡之國，削滅之朝，亦勿怪矣。

## 秦淳于越李斯辯師今與學古

《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　始皇置酒咸陽宮，博士七十人前爲壽。僕射周青臣進頌曰：「他時秦地不過千里，賴陛下神靈明聖，平定海內，放逐蠻夷，日月所照，莫不賓服。以諸侯爲郡縣，人人自安樂，無戰爭之患，傳之萬世。自上古不及陛下威德。」始皇悅。博士齊人淳于越進曰：「臣聞殷周之王千餘歲，封子弟功臣，自爲枝輔。今陛下有海內，而子弟爲匹夫，卒有田常、六卿之臣，無輔拂，何以相救哉？事不師古而能長久者，非所聞也。今青臣又面諛以重陛下之過，非忠臣。」始皇下其議。丞相李斯曰：「五帝不相復，三代不相襲，各以治，非其相反，時變異也。今陛下創大業，建萬世之功，固非愚儒所知。且越言乃三代之事，何足法也？異時諸侯並爭，厚招游學。今天下已定，法令出一，百姓當家則力農工，士則學習法令辟禁。今諸生不師今而學古，以非當世，惑亂黔首。丞相臣斯昧死言：古者天下散亂，莫之能一，是以諸侯並作，語皆道古以害今，飾虛言以亂實，人善其所私學，以非上之所建立。今皇帝并有天下，別黑白而定一尊。私學而相與非法教，人聞令下，則各以其學議之，入則心非，出則巷議，夸主以爲名，異取以爲高，率羣下以造謗。如此弗禁，則主勢降乎上，黨與成乎下。禁之便。臣請史官非秦記皆燒之。非博士官所職，天下敢有藏《詩》、《書》、百家語者，悉詣守、尉雜燒之。有敢偶語《詩》《書》者棄市。以古非今者族。吏見知不舉者與同罪。令下三十日不燒，黥爲城旦。所不去者，醫藥卜筮種樹之書。若欲有學法令，以吏爲師。」制曰：「可。」

## 唐太宗君臣論古今

《貞觀政要》卷一《政體》　貞觀七年，太宗與祕書監魏徵從容論自古理政得失，因曰：「當今大亂之後，造次不可致化。」徵曰：「不然，凡人在危困，則憂死亡。憂死亡，則思化。思化，則易教。然則亂後易教，猶飢人易食也。」太宗曰：「善人爲邦百年，然後勝殘去殺。大亂之後，將求致化，寧可造次而望乎？」徵曰：「此據常人，不在聖哲。若聖哲施化，上下同心，人應如響，不疾而速，朞月而可，信不爲難，三年成功，猶謂其晚。」太宗以爲然。封德彝等對曰：「三代以後，人漸澆訛，故秦任法律，漢雜霸道，皆欲化而不能，豈能化而不欲？若信魏徵所說，恐敗亂國家。」徵曰：「五帝、三王，不易人而化。行帝道則帝，行王道則王，在於當時所理，化之而已。考之載籍，可得而知。昔黃帝與蚩尤七十餘戰，其亂甚矣，既勝之後，便致太平。九黎亂德，顓頊征之，既克之後，不失其化。桀爲亂虐，而湯放之，在湯之代，即致太平。紂爲無道，武王伐之，成王之代，亦致太平。若言人漸澆訛，不及純樸，至今應悉爲鬼魅，寧可復得而教化耶？」德彝等無以難之。然咸以爲不可。太宗每力行不倦，數年間，海內康寧，突厥破滅，因謂羣臣曰：「貞觀初，人皆異論，云當今必不可行帝道、王道，惟魏徵勸我。既從其言，不過數載，遂得華夏安寧，遠戎賓服。突厥自古以來，常爲中國勍敵，今西長並帶刀宿衛，部落皆襲衣冠。使我遂至於此，皆魏徵之力也。」顧謂徵曰：「玉雖有美質，在於石間，不值良工琢磨，與瓦礫不別；若遇良工，即爲萬代之寶。朕雖無美質，爲公所切磋，勞公約朕以仁義，弘朕以道德，使朕功業至此，公亦足爲良工爾。」

## 唐馬周論古今

《舊唐書》卷七四《馬周傳》　徵臣每讀經史，見前賢忠孝之事，臣雖小人，竊希大道，未嘗不廢卷長想，思履其迹。臣以不幸，早失父母，犬馬之養，已無所施，顧來事可爲者，唯忠義而已。是以徒步二千里而自歸於陛下，陛下不以臣愚瞽，過垂齒錄。竊自顧瞻，無階答謝，輒以徵驅丹款，惟陛下所擇。

臣伏見大安宮在宮城之西，其牆宇宮闕之制，方之紫極，尚爲卑小。臣伏以東宮皇太子之宅，猶處城中，大安乃至尊所居，更在城外。雖太上皇游心道素，志存清儉，陛下重違慈旨，愛惜人力；而蕃夷朝見及四方觀聽，有不足焉。臣願營築雉堞，修起門樓，務從高顯，以稱萬方之望，則大孝昭乎天下矣。

臣又伏見明敕，以二月二日幸九成宮。臣竊惟太上皇春秋已高，陛下宜

朝夕視膳而晨昏起居。今所幸宮去京三百餘里，鑾輿動軔，嚴蹕經旬，非可以旦暮至也。太上皇情或思感，而欲即見陛下者，將何以赴之？且車駕今行，本爲避暑。然則太上皇尚留熱所，而陛下自逐涼處，溫清之道，臣竊未安。然敕書既出，業已成就，願示速返之期，以開衆惑。

臣又見詔書，令宗室勳賢作鎮藩部，貽厥子孫，嗣守其政，非有大故，無或黜免。臣竊惟陛下封植之者，誠愛之重之，欲其胤裔承守而與國無疆也。臣以爲如詔旨者，陛下宜思所以安存之，富貴之，然則何用代官也。何則？以堯、舜之父，猶有朱、均之子。倘有孩童嗣職，萬一驕愚，兆庶被其殃而國家受其敗。正欲絕之也，則子文之治猶在；正欲留之也，而欒黶之惡已彰。與其毒害於見存之百姓，則寧使割恩於已亡之一臣，明矣。然則向所謂愛之者，乃適所以傷之也。臣謂宜賦以茅土，疇其户邑，必有材行，隨器方授，則雖其翰翮非强，亦可以獲免尤累。昔漢光武不任功臣以吏事，所以終全其代者，良得其術也。願陛下深思其事，使夫得奉大恩，而子孫終其福禄也。

臣又聞聖人之化天下，莫不以孝爲基。故曰：「孝莫大於嚴父，嚴父莫大於配天。」又曰：「國之大事，在祀與戎。」孔子亦云：「吾不預祭，如不祭。」是聖人之重祭祀也如此。伏惟陛下踐祚以來，宗廟之享，未曾親事。伏緣聖情，獨以鑾輿一出，勞費稍多，所以忍其孝思，以便百姓。遂使一代之史，不書皇帝入廟之事，將何以貽厥孫謀，垂則來葉？臣知大孝誠不在俎豆之間，然聖人之訓人，固有屈己以從時，願聖慈顧省愚款。

臣又聞致化之道，在於求賢審官；爲政之基，在於揚清激濁。孔子曰：「唯名與器，不以假人。」是言慎舉之爲重也。臣伏見王長通、白明達本自樂工，與皁雜類；韋槃提、斛斯正則更無他材，獨解調馬。縱使術踰儕輩，伎能有取，乍可厚賜錢帛，以富其家；豈得列預士流，超授高爵。遂使朝會之位，萬國來庭，騶子倡人，鳴玉曳履，與夫朝賢君子，比肩而立，同坐而食，臣竊恥之。然朝命既往，縱不可追，謂宜不使在朝班，預於士伍。

臣歷觀前代，自夏、殷及漢氏之有天下，傳祚相繼，多者八百餘年，少者猶四五百年，皆爲積德累業，恩結於人心。豈無僻王，賴前哲以免。自魏、晉以還，降及周、隋，多者不過六十年，少者纔二三十年而亡。良由創業之君，不務廣恩化，當時僅能自守，後無遺德可思，故傳嗣之主政教少衰，一夫大呼而天下土崩矣。今陛下雖以大功定天下，而積德日淺，固當思隆禹、湯、文、武之道，廣施德化，使恩有餘地，爲子孫立萬代之基，豈欲但令政教無失，以旦暮至也。太上皇情或思感，而欲即見陛下者，將何以赴之？且車駕今行，本爲避暑。然則太上皇尚留熱所，而陛下自逐涼處，溫清之道，臣竊未安。然敕書既出，業已成就，願示速返之期，以開衆惑。

臣又見詔書，令宗室勳賢作鎮藩部，貽厥子孫，嗣守其政，非有大故，無或黜免。臣竊惟陛下封植之者，誠愛之重之，欲其胤裔承守而與國無疆也。臣以爲如詔旨者，陛下宜思所以安存之，富貴之，然則何用代官也。何則？以堯、舜之父，猶有朱、均之子。倘有孩童嗣職，萬一驕愚，兆庶被其殃而國家受其敗。正欲絕之也，則子文之治猶在；正欲留之也，而欒黶之惡已彰。與其毒害於見存之百姓，則寧使割恩於已亡之一臣，明矣。然則向所謂愛之者，乃適所以傷之也。臣謂宜賦以茅土，疇其户邑，必有材行，隨器方授，則雖其翰翮非强，亦可以獲免尤累。昔漢光武不任功臣以吏事，所以終全其代者，良得其術也。願陛下深思其事，使夫得奉大恩，而子孫終其福禄也。

臣又聞聖人之化天下，莫不以孝爲基。故曰：「孝莫大於嚴父，嚴父莫大於配天。」又曰：「國之大事，在祀與戎。」孔子亦云：「吾不預祭，如不祭。」是聖人之重祭祀也如此。伏惟陛下踐祚以來，宗廟之享，未曾親事。伏緣聖情，獨以鑾輿一出，勞費稍多，所以忍其孝思，以便百姓。遂使一代之史，不書皇帝入廟之事，將何以貽厥孫謀，垂則來葉？臣知大孝誠不在俎豆之間，然聖人之訓人，固有屈己以從時，願聖慈顧省愚款。

臣又聞致化之道，在於求賢審官；爲政之基，在於揚清激濁。孔子曰：「唯名與器，不以假人。」是言慎舉之爲重也。臣伏見王長通、白明達本自樂工，與皁雜類；韋槃提、斛斯正則更無他材，獨解調馬。縱使術踰儕輩，伎能有取，乍可厚賜錢帛，以富其家；豈得列預士流，超授高爵。遂使朝會之位，萬國來庭，騶子倡人，鳴玉曳履，與夫朝賢君子，比肩而立，同坐而食，臣竊恥之。然朝命既往，縱不可追，謂宜不使在朝班，預於士伍。

臣歷觀前代，自夏、殷及漢氏之有天下，傳祚相繼，多者八百餘年，少者猶四五百年，皆爲積德累業，恩結於人心。豈無僻王，賴前哲以免。自魏、晉以還，降及周、隋，多者不過六十年，少者纔二三十年而亡。良由創業之君，不務廣恩化，當時僅能自守，後無遺德可思，故傳嗣之主政教少衰，一夫大呼而天下土崩矣。今陛下雖以大功定天下，而積德日淺，固當思隆禹、湯、文、武之道，廣施德化，使恩有餘地，爲子孫立萬代之基，豈欲但令政教無失，以旦暮至也。然自古明王聖主，雖因人設教，寬猛隨時，而大要唯以節儉於身、恩加於人二者是務。故其下愛之如日月，畏之如雷霆，此其所以卜祚遐長而禍亂不作也。

今百姓承喪亂之後，比於隋時纔十分之一。而供官徭役，道路相繼，兄去弟還，首尾不絕，遠者往來五六千里，春秋冬夏，略無休時。陛下雖每有恩詔令其減省，而有司作既不廢，自然須人，徒行文書，役之如故。臣每訪問，四五年來，百姓頗有嗟怨之言，以爲陛下不存養之。昔唐堯茅茨土階，夏禹惡衣菲食，如此之事，臣知不可復行於今。漢文帝惜百金之費，輟露臺之役，集上書囊以爲殿帷，所幸慎夫人衣不曳地。至景帝以錦繡纂組妨害女功，特詔除之，所以百姓安樂。至孝武帝雖窮奢極侈，而承文、景遺德，故人心不動。向使高祖之後，即有武帝，天下必不能全。此於時代差近，事迹可見。今京師及益州諸處，營造供奉器物，并諸王妃主服飾，議者皆不以爲儉。臣聞昧旦不顯，後世猶怠，作法於理，其弊猶亂。陛下少處人間，知百姓辛苦，前代成敗，目所親見，尚猶如此。而皇太子生長深宮，不更外事，即萬歲之後，固聖慮所當憂也。

臣尋往代以來之事，但有黎庶怨叛，聚爲盜賊，其國無不即滅，人主雖改悔，未有重能安全者。凡修政教，當修於可修之時，若事變一起而後悔之，則無益者也。故人主每見前代之亡，則知其政教之所由喪，而皆不知其身之失。是以殷紂笑夏桀之亡，而幽、厲亦笑殷紂之滅；隋煬帝大業之初又笑齊、魏之失國。今之視煬帝，亦猶煬帝之視齊、魏也。故京房謂漢元帝云，「臣恐後之視今，亦猶今之視古」，此言不可不誡也。

往者貞觀之初，率土霜儉，一匹絹纔得一斗米，而天下甚愛憐之，故人人自安，曾無謗讟。自五六年來，頻歲豐稔，一匹絹得粟十餘石，而百姓皆以爲陛下不憂憐之，咸有怨言。又今所營爲者，頗多不急之務故也。自古以來，國之興亡，不由積畜多少，唯在百姓苦樂。且以近事驗之，隋家貯洛口倉，而李密因之；東都積布帛，而世充據之；西京府庫，亦爲國家之用，至今未盡。向使洛口、東都無粟帛，則世充、李密未能必聚大衆。但貯積者固是有國之常事，要當人有餘力而後收之，豈人勞而强斂之，更以資寇，積之無益也。然儉以息人，貞觀之初，陛下已躬爲之，故今行之不

難也。爲之一日，則天下知之，式歌且舞矣。若人既勞矣而用之不息，倘中國被水旱之災，邊方有風塵之患，狂狡因之以竊發，則有不可測之事，非徒聖躬旰食晏寢而已。古語云：「動人以行不以言，應天以實不以文。」以陛下之明，誠欲勵精爲政，不煩遠采上古之術，但及貞觀之初，則天下幸甚。

昔賈誼爲漢文帝云可慟哭及長歎息者，言當韓信王楚、彭越王梁、英布王淮南之時，使文帝即天子位，必不能安。又言賴諸王年少，傅相制之，長大之後，必生禍亂。歷代以來，皆以誼言爲是。臣竊觀今諸將功臣，陛下所與定天下者，皆仰稟成規，備鷹犬之用，無威略振主如韓、彭之難駕馭者。而諸王年並幼少，縱其長大，當陛下之日，必無他心。然即萬代之後，不可不慮。自漢、晉以來，亂天下者，何嘗不是諸王？皆爲樹置失宜，不預爲節制，以至於滅亡。人主熟知其然，但溺於私愛，故使前車既覆而後車不改轍也。今天下百姓極少，諸王甚多，寵遇之恩，有過厚者，臣之愚慮，不唯慮其恃恩驕矜也。昔魏武帝寵陳思，及文帝即位，防守禁閉，有同獄囚。以先帝加恩太多，故嗣王疑而畏之也。此則武帝寵陳思，適所以苦之也。且帝子何患不富貴，身食大國，封户不少，好衣美食之外，更何所須，而每年加別優賜，曾無紀極。俚語曰：「貧不學儉，富不學奢」，言自然也。今大聖創業，豈唯處置見在子弟而已，當制長久之法，使萬代遵行。

臨天下者，以人爲本。欲令百姓安樂，唯在刺史、縣令。縣令既衆，不能皆賢，若每州得良刺史，則合境蘇息。天下刺史悉稱聖意，則陛下端拱廟堂之上，百姓不慮不安。自古郡守、縣令，皆妙選賢德，欲有擢昇宰相，必先試以臨人，或從二千石入爲丞相。今朝廷獨重内官，縣令、刺史，頗輕其選。刺史多是武夫勳人，或京官不稱職，方始外出。而折衝果毅之内，身材强者，先入爲中郎將，其次始補州任。邊遠之處，用人更輕，其材堪宰莅，以德行見稱擢者，十不能一。所以百姓未安，殆由於此。

## 唐杜佑論非今是古之非

《通典》卷一八五《邊防序》　人之常情，非今是古，其朴質少事，信固可美，而鄙風弊俗，或亦有之。緬惟古之中華，多類今之夷狄：有居處巢穴焉，有葬無封樹焉，有手團食焉，有祭立尸焉，聊陳二二，不能遍舉。



## 宋曾鞏論古今與爲治

《曾鞏集・輯軼・雜論・爲治論》　夫修先王之法度，而先之以篤好力行之義以成其化，則其體雖大，四海九州雖廣，其治不難至也。不先之以篤好力行之義，則雖有良法不能行。不守之以法度之具，則雖有篤好之能，至與兩者之皆廢。則其體雖小，其去人雖近，有不能集於治者。

或謂：先王之法度去今千有餘歲，不可行也。夫修先王之法度，非必服古衣冠，乘車出入，席地而坐，用俎豆之器、儷皮之聘，然後爲治也。復農於田，復士於學，復官於職，復兵於耕，復佛老於無，以正民之業，制禮節用以養民之財，修仁義之施以教民之俗，先王之法度，大者不過乎此。而因今之器，順今之變以行之，歸之乎不失其所爲之本，不務其末而已，時之相去雖萬歲可行也。

楚漢陳隋之際，天下爭於戰攻，人之在者少矣，耕之廢孰有甚於此時？而文帝、太宗能養之以少求廣愛之思，誘之以自然之勢，則數歲之間，耕者有餘食，然則農非不可復於田也。

秦既焚書册，絀禮義，絶天下之學，未有酷於此時。而漢武以來立學校，專之以經，勵之以行，其制未可謂備也。其中間又或存或熄，然而士皆蒸蒸漸漬，至于東漢之日，懷道德、救衰微之君子皆由大學而出，然則士非不可以復於學也。

秦、隋之亡，在位者皆不稱其任，人才之不見，未有甚於此時也。及漢、唐受命，高祖、太宗設百職之員，充其選者皆向時之士，非借才於異世也。用變業而示之，則人人自奮，爭出其才，求將相則得將相，求百執事則得百執事之才，欲除敝則敝革，欲修政則政舉，無求而不得，無爲而不成。由是觀之，顧所以厲之而所以用之如何耳。漢武之末，綱紀大壞矣，官之耗亂未有甚於此時也。及宣帝總核名實，信賞必罰，而公卿百官皆稱其職，然則官非不可復其職而使也。

隋唐之際，無井田之法千有餘歲，兵之易農未有久於此時。天寶之後，將立於軍二百餘年。而至周，天子又軍中之所立。天下之勢劫於兵之驕，患於兵之不可用，未有極於此時。而太宗能開府設衛，則兵歸於田。世宗能誅其奔軍之將，則行師四方無不如其意者。然則兵非不可復於耕而使也。

武宗之時，佛入中國千年，人之相化，家酣而户溺矣。然而一朝去之，受冠帶而爲民者幾五十萬，曾無一人之阻，然則佛老非不可復於無也。

魏、唐之際，毛玠、楊綰之勢耳，然而變千歲之奢，不旋日而效，然則何患乎制禮節用之不可行也。

秦、隋之後，滅廉耻、扞文網，未有如此之熟爛也。然而文帝、太宗一日變之，則人人自厚，大臣至耻言人過，百姓至不煩於刑，然則何患乎仁義之不可施、俗之不可變也。

凡吾之欲行者，此各引一端，崇其所善，擇之而未精，爲之而未詳，然而亦各隨其小大深淺而如其計，見其效。苟有大有爲之心，則知明先王之法度而用之，先之以篤好力行之義以成其化，其説非迂，其道易行也。

昔秦設首功之科，驅人於敵場，非傷即死，然而士皆靡然樂鬥而喜戰，此豈徒畏法哉？以秦之篤好力行之以移其俗也。今爲治不改其業，不違其欲，所行者常禮，所爲者常道，謹其節文而尊其行，養之以學校，而率之以身行，示之以所好惻怛懇誠之心，其亦孰有不從而勸者乎？且民之生不見先王之法度，不聞其教而日習於今之俗，故不能無惡也。使皆粲然日見恭儉之節、仁義之施，曉然皆知其行之易成，其物之易足，上之所好之在此也，則亦何爲而不率乎古之人？

得其時，推此道以行於天下者，唐、虞、禹、湯、文、武之君，臬、夔、益、稷、伊尹、太公、周公之臣是也。不得其時，守此道以俟後世者，孔孟是也。其法已行，其效已見，告後之人使取而則之者，六經是也。然而士之欲有爲者，言之欲切而反疏，行之欲通而反泥，遂若不可以爲者，何也？昔周之衰，諸子之徒散之諸侯，管、晏、孫、吳、申、商之徒是也。諸侯用之，或伯或彊，儀、秦之説至傾覆也，亦安中國者各十餘年，彼豈不效見於一時哉？然而孔子惡其小，曾子耻其卑，至於孟子，尤獨患之，何也？蓋以其非盡愛人之意，非極於治人之體，非醇於教人之法，非備於防人之具，爲之以亟而見於事者陋，歐之以勢而强於民者薄，偷合於諸侯而用焉可也，本之以先王之法度，推之以化導之方，則彼惡足以論乎？

今其爲失固已明矣，非必過人之智而後知也。天下之士固盡學於孔子有爲於公事最切，而於計最通也。而先王之道，有非俗之所能就，後世之失，有非俗之所能去。方其勢牽於上下也，不能去之而不苟，一則僕僕焉而求進其説，一則樂其與之合而自小也。於是則寧貶道而隨其失，不從先王而從近世，至不勝其弊也。欲治人之所爲者反病之，欲正人而自我者反違之，其爲之以亟，其歐之以薄，舉其一，遺其二，急其末，忘其本，一切不異於諸子之爲，又從而爲説，曰近俗而易行者，尚無可奈何，安能以迂遠之道爲？嗚呼！何其惑也。

夫所爲者得，固可以救其失，所行者大，固可以兼其小，未有所爲者失而其效反得，所行者小而其至反大。此所謂言之欲切而反疏，行之欲通而反泥也。

爲此者有原講之而不明，守之而不固，汲汲乎欲有爲者，固不可以爲者是也。使其得君矣，則先王之法度，其説非高，其具甚易，何顧而爲彼乎？孔子於周之末世，守二帝三王之道而不苟，孟子亦於其後守孔子之道而不苟。二子者，非不欲有爲也，知不本先王之法度則不可以行，不得可爲之勢則不可以行，不得可爲之勢則不可以强通。故曰「用之則行，舍之則藏」。又曰可以進則進，可以止則止。守之以終身，傳之以待後之學者，此二子之見所以異於衆也。

故閭巷之匠，規矩指畫不可以非，不可以苟作而妄從，雖不用於世，其法度猶存，其爲技猶良者，天下之知爲匠者也；規矩指畫既非矣，苟作而妄從矣，雖用於世，其法度已亡，其爲技已卑者，天下之賤工也。天下之士亦若是，自守而不苟者，天下之知爲治者也，樂其與之合而自小者，天下之賤士也。天下之知爲治者，有不用則非在乎人；天下之賤士有用有不用，非常在乎己。士之欲學聖人之道而仕者，得吾言而考之，其庶矣。

## 宋陳亮論古今之變迭相救也

《陳亮集（增訂本）》卷一八《漢論·章帝》　吾攷三代之治，忠而質，質而文，非樂相反也，變焉而迭相救也。是以變而之善，周之法悉矣。惟秦人不知變，重之以法令之煩，此秦之所以亡。漢高懲秦人煩苛之弊，是故變之以寬仁；孝宣懲武帝虛僞之弊，是故變之以總覈；光武懲韓彭之弊，

是故變之以不任功臣。此皆其善變焉者也。若夫顯宗承光武之後，政宜崇尚柔和簡易，以矯光武明察之失，顧乃狃於天姿之俊逸，好以發摘姦詐爲賢，公卿大臣，至見提拽，帝王德量吾恐不若是狹也。永平之政，雖號爲治平，而高文寬仁之澤，至是槁無餘潤矣。（顯）〔肅〕宗繼之，將因循其是乎，抑懲創其非乎？若是若非，人之多言，帝亦飫聞之矣，不待縮皇帝睪而後知之，是以即真以來，首納陳寵尚寬之說，除慘酷之科，解妖惡之禁，因劉方有不欺之政，遂戒官吏以苛爲察、以刻爲明；著胎養之令，賜嬰兒之廩，好生之德洽於中外；復平徭役以惜民之力，簡賦斂以愛民之財；體之以忠恕，文之以禮樂，一時之民如在春風和氣中，自非帝之寬仁有素，何以逮此？抑嘗論之：天下之事，必要其極然後可以見古人之用心，若指其一二而言之，則末矣。吾觀明帝戒有司之煩擾，復百姓之田租，非不寬厚也，然止於是而已矣。惟章帝每事而從寬厚，不可以一二指名，終身之所施設，凡一政一事，無非寬厚之所寓，茲其所以與明帝異。不然，何以魏文帝言明帝察察、章帝長者？事久論定，二帝之心白矣。吁！天下之事，不要其極，何以見古人之用心。

## 宋陳亮論辨析古今王霸義利之同異

《陳亮集（增訂本）》卷二八《又甲辰秋書》　五月二十五日，亮方得離棘寺而歸，偶在陳一之架閣處逢一朱秀才，云方自門下來，嘗草草附數字。到家始見潘叔度兄弟遞到四月間所惠教，發讀恍然，時猶未脱獄也。訊後遂見秋深，伏惟燕居有相，台候動止萬福。

比過紹興，方見《精舍雜詠》所謂《櫂歌》者，自宇宙而有茲山，卻賴羊叔子以發洩其光輝矣。恨不得從容其間以聽餘論，略分山水之餘味以歸，徒切健仰而已。韓記、陸詩亦見録本，深自嘆姓字日以湮没，筆力日以荒退，不能以言語附見諸公之後塵，爲可愧耳。張果老下驢兒，豈復堪作推磨用？已矣，無可言者。司馬遷有言：「貧賤未易居，下流多謗議。」因來教而深有感焉。亮之生於斯世也，如木出於嵌巖嶔崎之間，奇蹇艱澀，蓋未易以常理論。而人力又從而掩蓋磨滅之，欲透復縮，亦其勢然也。

亮二十歲時，與伯恭同試漕臺，所争不過五六歲，亮自以姓名落諸公間，自負不在伯恭後。而數年之間，地有肥磽，雨露之養，人事之不齊，伯恭遂以道德爲一世師表；而亮陸沉殘破，行不足以自見於鄉閭，文不足以自奮於



場屋，一旦遂坐於百尺樓下，行路之人皆得以挨肩疊足，過者不看，看者如常，獨亮自以爲死灰有時而復然也。伯恭晚歲亦念其憔悴可憐，欲抆拭而俎豆之，旁觀皆爲之嘻笑，已而嘆駭，已而怒罵。雖其徒甚親近者，亦皆睨視不平，或以爲兼愛太泛，或以爲招合異類，或以爲稍殺其爲惡之心，或以爲不遺疇昔雅故。而亮又戲笑玩侮於其間；謗議沸騰，譏刺百出，亮又爲之揚揚焉以資一笑。凡今海内之所以云云者，大略皆出於此耳。

伯恭晚歲於亮尤好，蓋亦無所不盡，箴切誨戒，書尺具存。顔淵之犯而不校，淮陰侯之俛出跨下，俗諺所謂「赤梢鯉魚，蓳甕可以浸殺」，王坦之以爲「天下之寶當爲天下惜之」，所謂克己復禮者，蓋無一時不以爲言。亮不能一一敬遵其戒則有之，而來諭謂「伯恭相處於法度之外，欲有所言，必委曲而後敢及」，則當出於其徒之口耳。

如亮今歲之事，雖有以致之，然亦謂之不幸可也。當路之意，主於治道學耳，亮濫膺無鬚之禍，初欲以殺人殘其命，後欲以受賂殘其軀，推獄百端搜尋，竟不得一毫之罪，而撮其《投到狀》一言之誤，坐以異同之罪，可謂吹毛求疵之極矣。最好笑者，獄司深疑其挾監司之勢，鼓合州縣以求賂。亮雖不肖，然口説得，手去得，本非閉眉合眼、矇瞳精神以自附於道學者也；若其真好賄者，自應用其口手之力，鼓合世間一等官人相與爲私，孰能禦者？何至假秘書諸人之勢，干與州縣以求賄哉！獄司吹毛求疵，若有纖毫近似，亦不能免其軀矣。

亮昔嘗與伯恭言：「亮口誦墨翟之言，身從楊朱之道，外有子貢之形，内居原憲之實。」亮之居鄉，不但外事不干與，雖世俗以爲甚美，諸儒之所通行，如社倉、義役及賑濟等類，亮力所易及者，皆未嘗有分毫干涉。只是口嘮噪，見人説得不切事情，便喊一響，一似曾干與耳。凡亮今日之坐謗者，皆其虚影也。惟經獄司鍛鍊，方知是虚。然亮自念有虚形而後有虚影，不恤世間毁譽怨謗，雖可以自立，亦可以招禍。「今年取金印如斗大」，周伯仁猶以此取禍於王茂弘。自六月二日歸到家，方欲一切休形息影，而一富盜乘其禍患之餘，因亮自妻家回，聚衆欲篡殺之，其幸免者天也。不知今年是何運數，自是雖門亦不當出矣。秘書若更高着眼，亮猶可以舒一寸氣；若猶未免以成敗較是非，以品級論輩行，則塗窮之哭豈可復爲世人道哉！

李密有言：「人言當指實，寧可面諛？」研窮義理之精微，辯析古今之

同異，原心於秒忽，較禮於分寸，以積累爲功，以涵養爲正，睟面盎背，則亮於諸儒誠有愧焉。至於堂堂之陣，正正之旗，風雨雲雷交發而並至，龍蛇虎豹變見而出沒，推倒一世之智勇，開拓萬古之心胸，如世俗所謂魑魁大魍，飽有餘而文不足者，自謂差有一日之長。而來教乃有義利雙行、王霸並用之說，則前後布列區區，宜其皆未見悉也。海內之人，未有如此書之篤盡真切者，豈敢不往復自盡其說，以求正於長者！

自孟荀論義利王霸，漢唐諸儒未能深明其說。本朝伊洛諸公，辯析天理人欲，而王霸義利之說於是大明。然謂三代以道治天下，漢唐以智力把持天下，其說固已不能使人心服；而近世諸儒，遂謂三代專以天理行，漢唐專以人欲行，其間有與天理暗合者，是以亦能久長。信斯言也，千五百年之間，天地亦是架漏過時，而人心亦是牽補度日，萬物何以阜蕃，而道何以常存乎？故亮以爲：漢唐之君本領非不洪大開廓，故能以其國與天地並立，而人物賴以生息。惟其時有轉移，故其間不無滲漏。曹孟德本領一有虧欵，便把捉天地不定，成敗相尋，更無着手處。此卻是專以人欲行，而其間或能有成者，有分毫天理行乎其間也。諸儒之論，爲曹孟德以下諸人設可也，以斷漢唐，豈不冤哉！高祖太宗豈能心服於冥冥乎！天地鬼神亦不肯受此架漏。謂之雜霸者，其道固本於王也。諸儒自處者曰義曰王，漢唐做得成者曰利曰霸，一頭自如此說，一頭自如彼做；說得雖甚好，做得亦不惡：如此卻是義利雙行，王霸並用。如亮之說，卻是直上直下，只有一箇頭顱做得成耳。自來十論，大抵敷廣此意。只如太宗，亦只是發他英雄之心，誤處本秒忽，而後斷之以大義，豈右其爲霸哉。發出三綱五常之大本，截斷英雄差誤之幾微，而來諭乃謂其非三綱五常之正，是殆以人觀之而不察其言也。王霸策問，蓋亦如此耳。

夫人之所以與天地並立而爲三者，仁智勇之達德具於一身而無遺也。孟子終日言仁義，而與公孫丑論一段勇如此之詳，又自發爲浩然之氣，蓋擔當開廓不去，則亦何有於仁義哉！氣不足以充其所知，才不足以發其所能，守規矩準繩而不敢有一毫走作，傳先民之說而後學有所持循，此子夏所以分出一門而謂之儒也；成人之道宜未盡於此。故後世所謂有才而無德，有智勇而無仁義者，皆出於儒者之口，才德雙行，智勇仁義交出而並見者，豈非諸儒有以引之乎！故亮以爲：學者學爲成人，而儒者亦一門户中之大者耳。秘書不教以成人之道，而教以醇儒自律，豈揣其分量則止於此乎？不然，亮猶有遺恨也。

狂瞽輒發，要得心膽盡露，可以刺劂而補正之耳。秘書勿以其狂而廢其往復，亦若今世相待之淺也。向時《祭伯恭文》，蓋亦發其與伯恭相處之實而悼存亡不盡之意耳。後生小子，遂以某爲假伯恭以自高，癡人面前真是不得說夢。亮非假人以自高者也。擎拳撐腳，獨往獨來於人世間，亦自傷其孤零而已。秘書若不更高着眼，則此生真已矣！亮亦非縷縷自明者也。痛念二三十年之間，諸儒學問各有長處，本不可以埋没，而人人須着些針線，其無針線者，又卻輕佻，不是屈頭肩大擔底人。所謂至公血誠者，殆只有其說耳。獨秘書傑特崇深，負孔融李膺之氣，有霍光張昭之重，卓然有深會於亮心者，故不自知其心之惓惓、言之縷縷也。

去年承惠《李贄皇集》，令評其人，且欲與春秋戰國何人爲比。此公幹略威重，唐人罕有其比，然亦積穀做米，把纜放船之人耳。遇事雖打疊得下，胸次尚欠恢廓，手段尚欠跌蕩，其去姚元崇尚欠三兩級，要亦唐之人物耳，何暇論夫春秋戰國哉！管敬仲王景略之不作久矣，臨染不勝浩嘆之至。

## 明祝允明論古今

**《明文海》卷八八《古今論》** 談者類判古今爲岐途，吾恒患之。大校君子多是古而非今，細人多狃今而病古，吾以爲悉繆也。君子之是古，非誠是其實也，是其聲也。彼若禮而擯相尸祝，升降盤還，樂而咸池承雲，縣簴干戚；冠而收尋毋追，衣而袀袨，逢掖紳佩，器而豆籩鉶瑱，俎几車旆，布席納履，豈不美與？然而細人未之安也，非未可安也。古者之爲禮樂器服者，不徒爾矣，其爲視聽步趨御用者，不同今矣，其中先有是也，由是投之而適，舉之而宜也。蓋賢愚之情畧近，聖者制之，而賢者由，愚者隨，稍從其間，舉而先之耳。後之人中無是也，其爲賢者亦非必果有是也，其知及之，遂苟云古是而今非，漫然欲以皦皦之身而行渾渾之典，是獵其聲而已矣。若夫細人之狃今，亦非誠狃其聲也。狃其實也，其於諸具亦曰投之而適，舉之而宜，第見其外之便于中也。吾是以知爲古今之辨者，亦執其實而校之耳。聖之成者，莫踰孔子。子曰：「生乎今之世，反古之道，災及其身者也。」孔子亦狃今之徒與？非合汙也，非逃眚也，其心也天運，其動也天行，至當而已矣。

芒芒宇宙，積今成古。古今非兩世也，彼曰：無古則曷以成今？予亦曰：無今曷以爲古也？前既作之，後乃述焉，非必今之藉乎古也！或曰：若是則何貴于聖人者乎哉？曰人盡克聖，克之而弗爲，斯後人之不肖也，匪曰弗能弗爲之罪也。鴻荒邈矣，唐虞之雍雍，殷周之烈烈，至矣。歷禩二千而乾坤倒懸，非我皇祖之更造也，而尚有斯世耶？唐虞、殷周之盛，君而生斯辰也，其亦若是否乎哉？我知其一契也。然則謂今之弗逮古者然乎哉？

**《通雅》卷首之一《音義雜論・考古通説》** 古今以智相積而我生方孔子時，則以結繩爲上古，羲黄爲後世矣，又以視今日何如哉？由是，則其後，考古所以決今，然不可泥古也。古人有讓後人者：韋編殺青，何如雕板；龜山在今，亦能長律；河源詳于《緬志》；南極下之星，唐時海中占之，至太西人，始爲合圖，補開闢所未有，可盡定《禹貢》之積石岷山。太初之天官，不必求多哉。子思在魯繆時，核以遷表，自不得見孔子。焦弱侯曰：伯魚生子思，而卒在孔子前。猶不決耶。不告而娶，在底豫後；孔子無誅少正卯之事，三一公斷斷然也。（吴觀我宫諭别號三一）《學》、《庸》貫闡《禮經》之心，不必苦辨古文；盡卦即是文字，不必苦辨倉帝。《詩》之爲樂，棄曲之爲《兔園》。《左傳》非丘明，夾漈得之。俊卿之論《魯禮》，戴埴之言泮宫非學，戴和之論雍和，張東之明二十五月禫，史繩祖明常儀爲官，升庵以《脩文御覽》定西施之死，郝京山之言《周官》、《春秋》，明辨《類函》言《老子》出于《管子》，頤生徵論明《内經》之附上，此皆獨發。虚舟子衍《河圖》爲《洛書》（王化卿先生長于吾桐，最精河洛），漳浦公衍《天方圖》（庚辰中丞公與石齋先生在西庫論《易》衍此，中丞公嘆曰：此方圓同時圖），尤爲絶學，曠代始聞，智常見數千年不決者，輒通考而求證之。春王正月，聚訟詞費；明堂朝廟，不悟通稱；昭穆祫禘，膠執其名；繪繡齋斧，遂成典故；合止祝敔，乃限六聲；《黍離》《王風》，豈得言降。四時五行，即爲六宗；娶妻生子，闢卦周七。春官廟樂無商，二十八調無徵，蓋必非缺一之説也。生今之世，承諸聖之表章，經羣英之辯難，我得以坐集千古之智，折中其有見乎死地之説，則以置背水之軍。然而二説同出于十三篇中，焉可泥也，而焉可廢也？余之纂《右編》，特以爲譜之不可廢而已，而未及乎不泥譜之説也。《右編》者，古者右史記言也。

## 明唐順之論古今

**《右編序》** 古今宇宙，一大棋局也。天時有從逆，地理有險易，人情有愛惡，機事有利害，皆棊局所載也。古聖人經天緯地，畫野肇州，設官分職，正外位内，幽明人鬼，不相濟擾，奸良淑慝，鳥獸戎夷，各止其所，所以界棊局也。至于奕數之變，縱横翻覆，紛然不齊。雖其紛然不齊，而至于千百億局，則其變亦幾乎盡，而其法亦略備矣。自三代之末，至于有元，上下二千餘年，所謂世事理亂成敗，愛惡利害，情僞凶吉之變，雖不可勝窮，而亦幾乎盡。經國之士，研精畢智，所以因勢而曲爲之慮者，雖不可爲典要，而亦未嘗無典要也。語云「人情世事，古猶今也」，豈不然哉？奏議者，奕之譜也。師心者廢譜，拘方者泥譜，其失均也。有見乎背立之説，則以病背水之軍；有見乎死地之説，則以置背水之軍。然而二説同出于十三篇中，焉可泥也，而焉可廢也？余之纂《右編》，特以爲譜之不可廢而已，而未及乎不泥譜之説也。《右編》者，古者右史記言也。

## 明董穀論古今

**《豢龍子》** 我朝即今日也，元昨日也，宋前日也，推至羲農之世不過一月而已。世有久近，理無長短；時有前後，理無今昔，一刻即是一元。

## 清方以智論不可泥古

**《通雅》卷首之一《音義雜論・考古通説》** 古今以智相積而我生其後，考古所以決今，然不可泥古也。古人有讓後人者：韋編殺青，何如雕板；龜山在今，亦能長律；河源詳于《緬志》；南極下之星，唐時海中占之，至太西人，始爲合圖，補開闢所未有，可盡定《禹貢》之積石岷山。太初之天官，不必求多哉。子思在魯繆時，核以遷表，自不得見孔子。焦弱侯曰：伯魚生子思，而卒在孔子前。猶不決耶。不告而娶，在底豫後；孔子無誅少正卯之事，三一公斷斷然也。（吴觀我宫諭别號三一）《學》、《庸》貫闡《禮經》之心，不必苦辨古文；盡卦即是文字，不必苦辨倉帝。《詩》之爲樂，棄曲之爲《兔園》。《左傳》非丘明，夾漈得之。俊卿之論《魯禮》，戴埴之言泮宫非學，戴和之論雍和，張東之明二十五月禫，史繩祖明常儀爲官，升庵以《脩文御覽》定西施之死，郝京山之言《周官》、《春秋》，明辨《類函》言《老子》出于《管子》，頤生徵論明《内經》之附上，此皆獨發。虚舟子衍《河圖》爲《洛書》（王化卿先生長于吾桐，最精河洛），漳浦公衍《天方圖》（庚辰中丞公與石齋先生在西庫論《易》衍此，中丞公嘆曰：此方圓同時圖），尤爲絶學，曠代始聞，智常見數千年不決者，輒通考而求證之。春王正月，聚訟詞費；明堂朝廟，不悟通稱；昭穆祫禘，膠執其名；繪繡齋斧，遂成典故；合止祝敔，乃限六聲；《黍離》《王風》，豈得言降。四時五行，即爲六宗；娶妻生子，闢卦周七。春官廟樂無商，二十八調無徵，蓋必非缺一之説也。生今之世，承諸聖之表章，經羣英之辯難，我得以坐集千古之智，折中其間，豈不幸乎！

## 清章學誠論君子不必執古以概今

**《章氏遺書》卷二三《文集八・家譜雜議》** 歐蘇文名最盛，然於史裁無所解也。譜學之傳，已久失矣，後人撰輯家譜，例以義起，但能熟於史

法，變而通之，無不可也。而耳食者，動引歐蘇譜例，真無謂也。歐氏於其祖先族派，有仕十國爲官職者，削而不載，此即非史家書實之義。蘇氏族譜，自謂譜蘇之族，而尊其自出，與通族書法，詳略尊卑，體例有別，以謂譜乃吾作，故尊吾之所出，此尤無異兒童之見。使人人各尊所出，而卑視旁支，則譜乃聚訟之階矣。遷固敘其家世，書至談彪，猶作公家之言，與他稱述無異，所以公其道於天下，而不以私尊私貴褻其親也。蘇氏所見如此其陋，而世反尊而法之，何也？

歐蘇之譜，所謂推表世系，斷可知之代，此誠不易之理。然江浙鉅族，多因宋室南遷，即已聚族，至今五六百年，祠墓具存，傳世多者，至三二十世，少者亦十有餘世，非若歐蘇之不出五六輩也。家譜世系，多以五世爲斷，六世另起。便須於五世之下，覆檢支系，由五而九，又別爲譜。由九而十三，由十三而十七，又須隔卷遞追其十三世與九世五世，支派繁盛，檢閱爲難，旁行斜上之例，幾爲虛設。此弊無他，由於知譜而不知牒也。竟尺之幅，稍引伸之，可作五六十字，則三二十世支系，何難繩貫而下。其所以不能直貫而必須別起者，則以子注繁多，而僅容一二字之橫格不能載也。夫旁行斜上，周譜之法，原取便於稽檢，使夫昭穆親疏，一望可曉耳。至其人之字號、歷官、生卒年月、妻妾姓氏、子女嫡庶、窀穸方向，不待旁行斜上而始識者，則譜家往往別編爲牒。牒有專門，則世系之表，但書名諱輩行，不復須加子注。表無子注，則尺幅之閒，約字無多，而二三十世可繩貫矣。乃譜家又稱五世別斷爲表者，以謂可明宗法。夫表列世系，宗法即寓於中，豈必截斷五世別自爲表，然後宗法方可明耶？且表注本不貴繁，彼見《史》《漢》表注不勝其繁，以爲古人即已如是。不知《史》《漢》之表，乃後人訓詁音解，從而附入，故覺繁耳。馬班自注本不繁也。至《遼史》表注，且以功罪入表，是直以列傳之體而爲表矣，此尤謬之謬者，前輩業已譏之，是又不足論也。蘇氏歐氏之譜，即於旁行斜上之中，詳加子注，彼因世數短少，尺幅寬餘，故可相體爲之，不足爲歐蘇病也。後人從而效之，而寧斷支系，必附注文，此則惑矣。

事有不師於古，而因乎理勢之自然，有其舉而莫之廢者，君子之所其由，而不必執古以概今也。古者開國承家，天子賜姓，諸侯命氏，生則別以族屬，死則紀以廟諡，親疏遠近，昭穆尊卑，侯國掌之宗人，王朝小史奠之系世，故雖百世，宗支可辨別也。後世封建罷爲郡縣，姓氏合而爲一，而宗祠萃聚，不能分別祧易，又不能皆得易名請諡之典，則祖宗世數，難以詳紀於上，而宗黨羣處，祠廟不分，則服屬絕遠，皆得昭穆相聯，長幼有序，不得概目之爲親，同姓而不入聯序，則子孫世數，不得釐別於下。蓋觀南州世家鉅族，所集宗譜，序列宋元明代以及近世，大率世數多者，至三數十輩，其少者亦必十八九輩。上記祖宗，則嫡系可計世數，而旁支伯仲不能皆以世數齊也；下治子孫，則宗子可計世數，而分支昆弟不能盡以世數概也。造譜者往往取佳言善字，編排行輩，或用忠孝廉節，或用仁義道德，多或百言，少亦三數十字。或有不盡成文，但取字形有別，雖千萬之衆，百世之遠，舉其昭穆行輩所值之字，則不問而知爲宗族兄弟，且不問而知爲長幼先後，蓋得古人分族命氏之意，誠宗譜之要檢，雖不出於古人，而人自率由，不能或廢者也。今按徐氏宗譜，亦用編字之法。所傳僅二十世，而字法錯雜，人不遵守，同一輩行，而各分字法，或同高祖昆弟，別爲一字，或同曾祖兄弟，別爲一字，甚或同祖兄弟，即已別爲一字，譜家見同輩異字之不勝紛紛，而舉及其字，非但不能合千百之衆而敘其伯仲先後之差，并不能遽識其爲同此昭穆而敘列其尊卑下上之等者也。於是世系表之卷首，別編字號行輩之表，取其同一昭穆，而排列異字者，亦用旁行斜上之法，以爲稽檢。夫先檢字行，已不勝煩，再由字行而檢索其人名諱，則何如徑檢名諱，其煩初不異於字行，而檢閱不煩重沓，於事豈不較輕省乎！且用字行，本爲省複檢也，今反因字行而增一複檢，毋乃與編字初意相刺謬歟！《易》曰「窮則變，變則通，通則久」，事有不可行者，必求其故，而後宗法方可明耶？且表注本不貴繁，彼見《史》《漢》表注不勝其繁，以爲古人即已如是。不知《史》《漢》之表，乃後人訓詁音解，從而附入，故覺繁耳。馬班自注本不繁也。至《遼史》表注，且以功罪入表，是直以列傳之體而爲表矣，此尤謬之謬者，前輩業已譏之，是又不足論也。蘇氏歐氏之譜，即於旁行斜上之中，詳加子注，彼因世數短少，尺幅寬餘，故可相體爲之，不足爲歐蘇病也。後人從而效之，而寧斷支系，必附注文，此則惑矣。然則欲求善全之道，必須統同遵，而分支小記，又得各全伯仲倫次，莫如用兩字，兼誌分合，雖數十百世，分州別部，一旦會敘，皆可聯昭穆而次伯仲也。且如大宗定字，以甲乙十干，紀及十世，而丙丁以上，同守宗

祠，則四世昆仲，一字足以定昭穆矣。戊輩分支，不能與大宗五世同編，伯仲有一定，豈得出入任情，茫無成法歟！彙觀近日南州諸譜，於此等處多不盡一，雖經名手裁訂，亦往往不免，故爲推本而究言之。

勢必別編字行，如編元亨利貞，則元於戊爲同輩，當稱戊元第幾，亨與己爲同輩，則當稱己亨第幾，其下庚利第幾，辛貞第幾，一皆倣此。再如戊元子孫，傳至庚利，又有分支，勢須別編字號。則須舍利貞私號，仍大宗庚辛輩行，如編仁義禮智，則以庚仁辛義壬禮癸智第幾，直接已亨字行，惟大宗本支，直守舊編字行，毋庸加字，其分支而不能合大宗者，聽其各以己意分編，但須首字仍帶大宗原定字行，自可不致於散亂也。如此，則昭穆一定，且大宗稍示尊崇，分支別字，略擬古人分族命氏，尊卑以別，親疏以分，其於宗法豈不秩然藹然，不特譜列字行，不致錯訛已也。

徐氏宗譜，文理錯亂，稱謂多不可曉，夫族屬以五爲斷，高祖之父，爲六世祖，高祖之祖，爲七世祖，此自下推之至於上也，始遷祖爲第一世，始遷祖之子爲第二世，始遷之孫爲第三世，此自上推之至於下也。自下推之至於上者，必以一人爲主，然後由父祖曾高而定六世七世之次，族不一人，則世次亦不一定者也。自上推之至於下者，但視始遷之祖爲定，同爲始遷祖之所出，即同此一二三四之數，雖千萬人皆有一定位次者也。故以一己爲文，文追述祖德，可用下推之法，以己之世數，定其稱謂。若脩通族之譜，必用上推之法，與衆共之，庶幾不致參差，惑衆聽也。至於伯祖叔祖之稱，乃從己之祖考所定，亦必用下推之法，方可加之。若用上推之法，則未明於我相距幾世，而加以伯仲之稱，於文法不相當也。今徐氏宗譜，元稱世次，皆用上推之法，則譜例之當然者也。然於幾世之下，必從主修之人，溯其祖所自出，而加伯祖叔祖之稱，毋論古無其法，即用今例，亦覺以上推之世次，而用下推之伯仲，從制科中來，不然，汗漫披猖，出入不由户也。」其說尚主理義，至汪氏則直論文法，爲見卑耳，然馬班韓歐未爲制義之說，實不足以折服汪氏。蓋文之祖爲十六世，是上推而下之第九世，乃立綱所生之八世祖也，敘先代之行事，如高曾祖考，文法當表著者，則表著之，文法所不當表著者，則亦用上推之法，與衆公之，無不可也。至六世以上，雖爲己之所出，必當一例用上推之法，與他支無異文也。今徐氏始遷祖之九世府同知希明，於立綱爲八世祖，而文則云，綱九世祖司馬公，是從立綱定稱，而加九世之目，將使觀者疑希明爲始遷之第八世矣，不亦顛倒而錯亂乎！蓋古人屬盡親斷，本無族屬之外，凡所謂親同姓者，皆取先人生前歲次序列伯仲之理，今聚族合祠，事理與古人異，生前相見，既有兄弟之稱，歿後追稱，豈無伯叔之別！故同姓伯父，同姓叔祖之稱，例由義起，臨文不能概拘以古法也。惟修譜本爲家史，體例自

## 清章學誠論今人可心知古人之意

《章氏遺書補遺・與邵二雲論文》　去冬爲次兒改所代撰譜傳，遂覺作文少而改文多，文不加工，而於體裁法度義例，殆於杜陵所謂「晚節漸於詩律細」也。不知者以謂文貴抒己所欲言，豈可以成法而律文心，殊不知規矩方圓，輸般實有所不得已，即曰神明變化，初不外乎此也。昔汪鈍翁謂不習制義，不能作古文辭。今稍知學古者，皆知笑之，僕向亦曰馬班韓歐何嘗學爲制義，今悔言之不致思也。汪氏所見，未得古人深處，且其說亦有所本。王秋澗《玉堂（佳）〔嘉〕話》，嘗引鹿庵先生言曰：「作文當從制科中來，不然，汗漫披猖，出入不由户也。」其說尚主理義，至汪氏則直論文法，爲見卑耳，然馬班韓歐未爲制義之說，實不足以折服汪氏。蓋文人之心，隨世變爲轉移，古今文體升降，非人力所能爲也。古人未開之境，後人漸開而不覺，殆如山徑蹊間，介然用之而成路也。方其未開，固不能豫顯其象，及其既開，文人之心，即隨之而曲折相赴。苟於既開之境而心不入。是桃李不艷於春，而蘭菊不芳於秋也。蓋人之學古，當自其所處之境而入，古人亦猶是也。譬冀趙之人詣京都，自不須渡洪河，陳許之人詣京都，亦不必涉大江，非不能渡江河也，所處之地然也。今處吳會之間，欲詣京都，閒程而得江河，則曰彼冀趙陳許之人，未嘗不至京都，吾何取於江河，則亦可謂不知言矣。凡學古而得其貌同心異，皆但知有古而忘己所處

境者也。古文之於制義，猶試律之與古詩也，近體之與古風，猶駢麗之與散行也。學者各有擅長，不能易地。則誠然矣。荀於所得既深，而謂其中甘苦不能相喻，則無是理也。夫藝業雖有高卑，而萬物之情各有其至，荀能心知其意，則體製雖殊，其中曲折無不可共喻也。每見工時文者，則曰不解古文；擅古文者，則曰不解時文。如曰不能爲此，無足怪耳，并其所爲之理而不能解，則其所謂工與擅者，亦未必其得之深也。僕於時文甚淺近，因改古文而轉有窺於時文之奧，乃知天下理可通也。雖然，汪氏之言，信有徵矣，而謂其見卑，何耶？蓋汪氏多取時文法度以論古文，殆於用舟車之尺寸度棟宇也。故其教人作合傳之文。互相詳略，謂如制義截搭題文之相映帶，可謂陋矣！必若王秋澗之所引，乃名言耳。惜王氏引之而未足以知其大也。王氏嘗謂《漢書》列傳，加以銘辭便是絶佳碑誌，此以《文選》見解測量《史》《漢》，亦陋甚矣！所引鹿庵先生之言，「作文當從制科中來，否則汗漫披猖，是出入不由户也」，其言甚大，恐王氏見解未足以及此也。蓋今人論文，無不宗仰西漢，西漢人文，原本經術，與三代典謨相去未遠，而其立言，莫不各有家法，出於博士經師，承學之士筆於書者，終身守其師説而不敢變，後代制科所自倣也。鹿庵元人，未見明人制義，而其所云制科，乃元代學校所習經義策問耳。雖制度前代各殊，而一朝之興，必立科舉學校，定著功令，以範圍才俊之心思耳目，一也。必若律度量衡之出於一，所以謂同文之治也。夫學校必宗先聖，先聖之言，具於六藝，作文當從制科中來，猶云立言折衷於六藝也。太史公曰「載籍極博，猶考信於六藝」。又曰「總之不離古文者近是」。太史公嘗問故於孔安國，而安國實傳古文《尚書》，故百三十篇多古文説。孝武表章六經，孔氏古文雖不立於學官，當時實有師授。一則曰「余讀功令」，再則曰「余聞之董生」，是則馬遷作史，猶不能不自制科中來，今人動曰發憤著書，遂可惟意所欲，豈知古人之謹嚴乎！孔子曰「郁郁乎文哉！吾從周」。又曰「吾學周禮，今用之」。又曰「愚而好自專，生乎今之世，反古之道，災及其身者也」。春秋之時，故無制科，然由夫子之言觀之，則其所爲刪述六經，皆尊時制，不異後世之由制科也。夫立言於不朽之三，苟大義不在君父，推闡不爲世教，則雖斐如貝錦，絢若朝霞，亦何取乎？人知誹謗妖言之禁起於後世，豈知言僞而辨，爲王法之所誅，辨言之亂舊章，爲聖世之所絶歟！故讀書知崇功令，文字當依制科，則文境醖而心術正，特不可如汪氏之直以時文而言古文爾。夫不由規矩繩尺，即無以爲大匠，至於神而明之，則固存乎其人。學者慎毋私智穿鑿，妄謂別有名山著述在廟堂律令之外也。噫！斯言也，鹿庵先生未必推論及此，然學者不容不知其理也。

## 清秦篤輝論今多勝于古

《讀史賸言》卷一　人動謂今不如古，只漢文帝除肉刑一事，今勝于古多矣。或者猶欲唱議復之，豈非不仁之甚者哉！

## 清龔自珍論古今通變

《定庵文集》卷上《乙丙之際箸議第七》　夏之既夷，豫假夫商所以興，夏不假六百年矣乎？商之既夷，豫假夫周所以興，商不假八百年矣乎？無八百年不夷之天下，天下有萬億年不夷之道。然而十年而夷，五十年而夷，則以拘一祖之法，憚千夫之議，聽其自隳，以俟踵興者之改圖爾。一祖之法無不敝，千夫之議無不靡，與其贈來者以勁改革，孰若自改革？抑思我祖所以興，豈非革前代之敗耶？前代所以興，又非革前代之敗耶？何莽然其不一姓也？天何必不樂一姓耶？鬼何必不享一姓耶？奮之奮之。將敗則豫師來姓，又將敗則豫師來姓。《易》曰：「窮則變，變則通，通則久。」非爲黄帝以來六七姓括言之也，爲一姓勸豫也。

## 清譚嗣同論古今

《仁學一・十六》　今夫我何以知有今日也？比於過去未來而知之。然而去者則已去，來者又未來，又何以知有今日？迨乎我知有今日，則固已逝之今日也。過去獨無今日乎？乃謂之曰過去。未來獨無今日乎？乃謂之曰未來。今日宜爲今日矣，乃閱明日，則不謂今日爲今日。閱又明日，又不謂明日爲今日。日析爲時，時析爲刻，刻析爲分，分析爲秒，秒忽隨生而隨滅，確指某秒某忽爲今日，某秒某忽爲今日之秒忽，不能也。昨日之天地，物我據之以爲生，今日則皆滅；今日之天地，物我據之以爲生，明日則又滅。不得據今日爲生，即不得據今日爲滅，故曰：生滅即不生不滅也。抑

嘗有悟於夢矣，一夕而已，而夢中所閱歷者，或數日，或數月，或數年，或數十年。夫一夕而已，何以能容此？此而能容，當不復醒。及其既醒，而數日、數月、數年、數十年者，即又何往？庸詎知千萬年前之今日，非今日之今日？庸詎知千萬年後之今日，非今日之今日？佛故名之曰「三世一時」。三世一時，則無可知也。自以爲知有今日，逝者而已矣。今夫我又何以知有我也？比於非我而知之。然而非我既已非我矣，又何以知有我？追乎我知有我，則固已逝之我也。一身而有四體五官之分，四體五官而有筋骨血肉之分，筋骨血肉又各有無數之分，每分之質點，又各有無數之分，窮其數可由一而萬萬也。今試言某者是我，謂有一是我，餘皆非我，則我當分裂。謂皆是我，則有萬萬我，而我又當分裂。由胚胎以至老死，由氣質流質以成定質，由膚寸之形以抵七尺之幹，又由體魄以終於潰爛朽化，轉輾變爲他物，其數亦由一而萬萬也。試言某者是我，謂有一是我，餘皆非我，則我當分裂；謂皆是我，則有萬萬我，而我又當分裂。我之往來奔走也，昨日南而今日北，謂我在北，則昨南之我何往？謂我去南，則今北之我又非終於不去。確指南者是我，北者是我，不能也。我之飲食呼吸也，將取乎精英以補我之氣與血。然養氣也旋化而爲炭氣，紅血也旋變而爲紫血；或由九竅而出之，爲氣，爲唾涕，爲泗洟，爲矢溺，爲凝結之物；或由毛孔而出之，爲熱氣，爲濕氣，爲汗，爲油，爲垢膩；或爲鬚髮之脫，或爲爪甲之斷落。方氣血之爲用也，曾不容秒忽而旋即謝去，確指某氣縷之出入爲我，某血輪之流動爲我，不能也。以生爲我，而我倏滅；以滅爲我，而我固生。可云我在生中，亦可云我在滅中。故曰：不生不滅，即生滅也。抑嘗有悟於思矣，謂思在腦，腦之形有量而思無量，或一世界，或數世界，或恒河沙數世界，莫不朗懸目前，了了可辨。夫以無量入有量，有量何往？及所思既倦，而無量又何往？一切衆生，併而爲我，我不加大；我徧而爲一切衆生，我不減小。故名之曰「一多相容」。一多相容，則無可知也。自以爲知有我，逝者而已矣。王船山亦有言：「以爲德之已得，功之已成，皆其逝焉者也。」夫目能視色，迨色之至乎目，而色既逝矣；耳能聽聲，迨聲之至乎耳，而聲既逝矣；惟鼻舌身亦復如是。體貌顏色，日日代變，晨起而觀，人無一日同也。骨肉之親，聚處數十年，不覺其異，然回憶數十年前之情景，宛若兩人也。則日日生者，實日日死也。天曰生生，性曰存存。繼繼承承，運以不停。孰不欲攀援而從之哉？而勢終處於不及。世人妄逐既逝之榮辱得喪，執之以爲哀樂。過駒不留，而塵甑猶顧；前者未忘，而後者沓至。終其身接應不暇，而卒於無一能應，不亦悲乎！

## 清譚嗣同論日新與古今變化

《仁學一・十八》　反乎逝而觀，則名之曰「日新」，孔曰：「革去故，鼎取新。」又曰：「日新之謂盛德。」夫善至於日新而止矣，夫惡亦至於不日新而止矣。天不新，何以生？地不新，何以運行？日月不新，何以光明？四時不新，何以寒燠發斂之迭更？草木不新，豐縟者歇矣；血氣不新，經絡者絶矣；以太不新，三界萬法皆滅矣。孔曰「改過」，佛曰「懺悔」，耶曰「認罪」，新之謂也。孔曰「不已」，佛曰「精進」，耶曰「上帝國近爾矣」，新而又新之謂也。則新也者，夫亦羣教之公理已。德之宜新也，世容知之，獨何以屈今之世，猶有守舊之鄙生，斷斷然曰不當變法，何哉？是將挾其藺敝惰怯之私，而窒天之生，而扼地之運行，而蔽日月之光明，而亂四時之迭更，而一獨百産萬靈之芸芸，不恤亡學亡政亡教，以拗戾乎不生不滅者也。雖然，彼之力又何足以云爾哉？毋亦自斷其方生之化機，而與於不仁之甚，則終成爲極舊極敝一殘朽不靈之廢物而已矣！乃彼方詡於人曰「好古」，是又大惑也已。古而可好，又何必爲今之人哉？所貴乎讀書者，在得其精意以充其所未逮焉耳；苟以其跡而已，則不問理之是非，而但援事之有無，梟獍四凶，何代蔑有，殆將一一則之效之乎？鄭玄箋《詩》「言從之邁」，謂當自殺以從古人，而嘗笑其愚。今之自矜好古者，奚不自殺以從古人，而漫鼓其輔頰舌以爭乎今也？夫孔子則不然，刪《書》則斷自唐、虞，存《詩》則止乎三百，然猶早歲從周之制作也。晚而道不行，掩涕於獲麟，默知非變法不可，於是發憤作《春秋》，悉廢古學而改今制，復何嘗有好古之云云也。譚嗣同曰：「《論語》第七篇，當是《默而》第七，劉歆私改「默」爲「述」，竄入「述而不作，信而好古，竊比於我老彭」十四字以申其古學，篇名遂號《述而》矣。」「我非生而知之者，敏以求之者也。」「生知」與「敏求」相反相對，文義自足，無俟旁助；而忽中梗「好古」二字，語意都不連貫，是亦歆竄矣。世豈甘爲莽、歆之奴隸也乎？則好古亦其宜也。譚嗣同曰：「於文從古，皆非佳義。從艸則苦，從木則枯，從艸木則楛，從網則罟，從辛則辜，從支則故，從口則

固，從歹則殆，從疒則痞，從監則盬，從牛則牯，從疒口則痼，從水口則涸。且從人則估，估客非上流也。從水爲沽，孔子所不食也。從女爲姑，姑息之謂細人。吾不知好古者何去何從也。」歐、美二洲，以好新而興；日本效之，至變其衣食嗜好。亞、非、澳三洲，以好古而亡。中國動輒援古制，死亡之在眉睫，猶棲心於榛狉未化之世，若於今熟視無覩也者。《莊》曰：「莫悲於心死，而身死次之。」謚曰至愚，可不謂之大哀！

## 清夏曾佑論古今世變大概

《中國古代史》第一篇《上古史》　中國之史，可分爲三大期。自草昧以至周末，爲上古之世；自秦至唐，爲中古之世；自宋至今，爲近古之世。若再區分之，求與世運密合，則上古之世，可分爲二期。由開闢至周初，爲傳疑之期，因此期之事，并無信史，均從羣經與諸子中見之，往往寓言、實事，兩不可分，讀者各信其所習慣而已，故謂之傳疑期。由周中葉至戰國爲化成之期，因中國之文化，在此期造成，此期之學問，達中國之極端，後人不過實行其諸派中之一分，以各蒙其利害，故謂之化成期。中古之世，可分爲三期。由秦至三國，爲極盛之期，此時中國人材極盛，國勢極强，凡其兵事，皆同種相戰，而別種人則稽顙于闕廷。此由實行第二期人之理想而得其良果者，故謂之極盛期。由晉至隋，爲中衰之期，此時外族侵入，握其政權，而宗教亦大受外教之變化，故謂之中衰期。唐室一代，爲復盛之期，此期國力之强，略與漢等，而風俗不逮，然已勝于其後矣，故謂之復盛期。近古之世，可分爲二期。五季、宋、元、明爲退化之期，因此期中，教殖荒蕪，風俗凌替，兵力、財力逐漸摧頹，漸有不能獨立之象。此由附會第二期人之理想，而得其惡果者，故謂之退化期。清代二百六十一年爲更化之期，此期前半，學問、政治集秦以來之大成，後半世局人心，開秦以來所未有。此蓋處秦人成局之已窮，而將轉入他局者，故謂之更化期。此中國歷史之大略也。

## 清章太炎論古今萬物之變

《檢論》卷一《原變》　人謂紫脫華於層冰，其草厎靈。《文選》王元長《三月三日曲水詩序》注引《禮斗威儀》：「人君乘土而王，其政大平，而遠方獻其珠英、紫脫。」「紫脫，北方之物，生植紫宮。」案：紫宮，即北極。今北冰洋亦有浮生之草，即紫脫矣。本非奇卉，以致遠物爲奇爾。紫脫非厎靈也，其能寒過於款冬已。鼠游於火，忍熱甚也。海有象馬，噓吸善也。物苟有志，彊力以與天地競，此古今萬物之所以變。變至於人，遂止不變乎？

人之相競也，以器。風胡子曰：軒轅、神農、赫胥之時，以石爲兵，斲樹木爲宮室，死而龍臧。黃帝時，以玉爲兵，以伐樹木爲宮室，死而龍臧。禹、益之時，以銅爲兵，以鑿伊闕，決江導河，東注於東海，天下通平，治爲宮室。當今之時，作鐵兵，爲龍淵、泰阿、工布麾之，至於猛獸歐瞻，江水折揚，晉、鄭之頭畢白。見《越絶書·外傳·記寶劍》。

石也，銅也，鐵也，則瞻地者以其刀辨古今之期者也。惟玉獨無所見於故書軼事。

章炳麟曰：闔胡觀於鞮瑮具之用？以知璋之邸射，古之刀也；圭之上剡，古之鋋也；大圭杼上而終葵首，古之鐵椎也；琮之八隅，古之矛與戟也。及玉，不足以刃人，而僅存其瓏玲以爲容觀。武庫之兵，出之典瑞，以爲聘祭之幣，斯無以競矣。

競以器，競以禮，昔之有用者，皆今之無用者也。民無獸患，則狩苗可以廢。社無鬼神，則朱絲、攻鼓可以息。自是以推，坐不隱地而跪膚，案：坐不隱地者，多不欲拜揩。《元史·惠宗紀》禽欽察部酋巴齊馬克，命之跪，曰：「身非駝，何以跪人爲？」此其一事。其詳在《禮俗》篇。廟不揆景而刻石，大臣戮者不賜盤水而孚恩，名實既詭，則皆可以替。

競以禮，競以形，昔之有用者，皆今之無用者也。冰期，非茸毛不足與寒氣格戰。至於今，則須髮爲無用，湊理之上，遂無短毳矣。泰古之馬，其蹏四指，足以破沮洳。今海內有大陸，而馬財一指。然則滄熱燥濕之度變，物之與之競者，其體亦變。且萬族之相軋，非直滄熱燥濕之比者也。若是，人且得無變乎？浸益其智，其變也侗長碩岸而神明；浸損其智，其變也若跛躄而愚。其變之物，吾不能知也。要之，蛻其故用而成其新用。

吾不敢道其日益，而道其日損。下觀於深隧，魚鰕皆瞽，非素無目也，至此無所用其目焉。鯨有足而不以蚖，毅有角而不以觸，馬爵有翼而不以飛，三體勿能用，久之則將失其三體。故知人之怠用其智力者，萎廢而爲虜雌。人迫之使入於幽谷，夭閼天明，令其官骸不得用其智力者，亦萎廢而爲虜雌。防風，釐姓也，後爲僬如。馬留，天漢之士卒也，《唐書·南蠻環王傳》：「又有西

屠夷，蓋馬援還，留不去者，才十户，隋末孳衍至三百，皆姓馬。俗以其裔，故號「馬留人」，與林邑分庸南竟。」案：今馬留遍殖南洋，孳乳固廣，而彼土故種，亦沿其稱號也。今其顏色蒼黑，其思慮不徇通。自亞洲之域，中國、日本、衛藏、印度有蝯，其佗不產。奧洲無蝯，亦無反嘺之獸。其無者，化而爲野人矣。其有者，庸知非放流之族，檻杌、窮奇之餘裔，宅岫窟以御禽魁者，從而變其形也？以是爲憂，故「無逸」之説興，而「合羣明分」之義立矣。

章炳麟曰：物不知羣，益州之金馬、碧雞，大古有其畜矣，沾沾以自喜，踽踽以喪羣，而亡其種，今僅徵其枯腊。凡僵石，皆生物所化，亦有本是金石，而生物留其印迹者；又有生物已化去，而佗金石之質往代其殼，與原式無異者。是蓋雖馬枯殼已化，而金碧代之也。知羣之道，細若貞蟲，其動胡胡，有部曲進退，而物不能害。山林之士，避世離俗以爲亢者，其侏張不羣，與夫貪墨傭駔之役夫，誠相去遠矣！然而其獘，將挈生民以爲虜雌。故曰：鳥獸不可與同羣。

# 分論

## 先秦《管子》論古今

**《管子・宙合》** 左操五音，右執五味。

懷繩與準鉤，多備規軸，減溜大成，是唯時德之節。

春采生，秋采蔵，夏處陰，冬處陽，大賢之德長。

明乃哲，哲乃明，奮乃苓，明哲乃大行。

毒而無怒，怨而無言，欲而無謀。

大揆度儀，若覺卧，若晦明，若敖之在堯也。

毋訪于佞，毋蓄于諂，毋育于凶，毋監于讒。不正，廣其荒。

不用其區。

鳥飛準繩。

讒充末衡，易政利民。

毋犯其凶，毋遍其求，而遠其憂。高爲其居，危顛莫之救。

可淺可深，可浮可沉，可曲可直，可言可默；天不一時，地不一利，人不一事。

可正而視，定而履，深而迹。

夫天地一險一易，若鼓之有桴，擿揯則擊。

天地，萬物之橐，宙合有橐天地。

左操五音，右執五味，此言君臣之分也。君出令佚，故立于左；臣任力勞，故立于右。夫五音不同聲而能調，此言君之所出令無妄也，而無所不順，順而令行政成。五味不同物而能和，此言臣之所任力無妄也，而無所不得，得而力務財多。故君出令，正其國而無齊其欲，一其愛而無獨與是；王施而無私，則海内來賓矣。臣任力，同其忠而無爭其利，不失其事而無有其名；分敬而無妒，則夫婦和勉矣。君失音則風律必流，流則亂敗。臣離昧則百姓不養，百姓不養則衆散亡。君臣各能其分則國寧矣，故名之曰不德。

懷繩與準鉤，多備規軸，減溜大成，是唯時德之節。夫繩，扶撥以爲正；準，壞險以爲平；鉤，入枉而出直。此言聖君賢佐之制舉也。博而不失，因以教，明法以期，民之興善也如化，湯武之功是也。多備規軸者，成軸也。夫成軸之多也，其處大也不窕，其入小也不塞，猶迹求履之憲也，夫焉有不適。善適，善備也，仙也，是以無乏。故諭教者取闢焉。天清陽，無計量；地化生，無泮崖。所謂是而無非，非而無是，是非有，必交來。苟信是，以有不可先規之，必有不可識慮之。然將卒而不戒。故聖人博聞多見，畜道以待物，物至而對形，曲均存矣。減，盡也；溜，發也。言偏環畢善，莫不備得。故曰：減溜大成。成功之術，必有巨殘，必周于德，審于時。時德之遇，事之會也，若合符然。故曰：是唯時德之節。

春采生，秋采蔵，夏處陰，冬處陽。此言聖人之動静、開闔、詘信、湿燥、取與之必因于時也。時則動，不時則静。是以古之士有意而未可陽也。故愁其治言，陰愁而藏之也。賢人之處亂世也，知道之不可行，則沉抑以闢罰，静默以侔免。辟之也，猶夏之就清，冬之就温焉；可以無及寒暑之菑矣。非爲畏死而不忠也。夫强言以爲僇，而功澤不加，進傷爲人君嚴之義，退害爲人臣者之生，其爲不利彌甚。故退身不舍端，修業不息版，以待清明。故微子不與于紂之難，而封于宋，以爲殷主。先祖不滅，後世不絶。故曰：大

賢之德長。

明乃哲，哲乃明，奮乃苓，明哲乃大行。此言擅美主盛自奮也，以琅湯凌慮必順言，言得謂之知。聰明以知則博，博而不憎，所以易政也。政易民利，轢人。人之敗也常自此。是故聖人著之簡筴，傳之以告後進曰：奮，盛；利乃勸，勸則吉。聽不審不聰，不審不聰則繆。視不察不明，不察不明則過。苓，落也。盛而不落者，未之有也。故有道者不平其稱，不滿其量，不依其慮不得不知，不得不知則昏。繆過以昏則憂，憂則所以伎苛，伎苛所以險政。樂，不致其度。爵尊則肅士，祿豐則務施，功大而不伐，業明而不矜。夫名實政險民害，害乃怨，怨則凶。故曰：讒充末衡，言易政利民也。

之相怨久矣，是故絕而無交，惠者知其不可兩守，乃取一焉。故安而無憂。

毋犯其凶，言中正以蓄慎也。毋遷其求，言上之敗，常貪于金玉馬女，而委愛于粟米貨財也。厚藉斂于百姓，則萬民懟怨。遠其憂，言上之亡其國盛處賢，以操士民，國家煩亂，萬民心怨，此其必亡也。猶自萬仞之山，播而入深淵，其死而不振也必矣。故曰：毋遷其求，而遠其憂，高爲其居，危顛莫之救也。

毋訪于佞，言毋用佞人則私多行。毋蓄于諂，言毋聽諂，聽諂則欺上。毋育于凶，言毋使暴，使暴則傷民。毋監于讒，言毋聽讒，聽讒則失士。夫行私、欺上、傷民、失士，此四者用，所以害君義失正也。夫爲君上者，既失其義正，而倚以爲名譽；爲臣者，不忠而邪，以趨爵祿，亂俗敗世，以偷安懷樂，雖廣其威，可損也。故曰：不正，廣其荒。是以古之人，阻其路，塞其遂，守而物修。故著之簡筴，傳以告後世人曰：其爲怨也深，是以威盡焉。

不用其區。區者，虛也。人而無良焉，故曰虛也。凡堅解而不動，睹隄而不行，其于時必失，失則廢而不濟。天植之正而不謬，不可賢也，直而無能，不可美也。所賢美于聖人者，以其與變隨化也。淵泉而不盡，微約而流施，是以德之流潤澤均加于萬物。故曰：聖人參于天地。

鳥飛準繩。此言大人之義也。夫鳥之飛也，必還山集谷。不還山則困，不集谷則死。山與谷之處也，不必正直。而還山集谷，曲則曲矣，而名繩焉。以爲鳥起于北，意南而至于南，起于南，意北而至于北，苟大意得，不以小缺爲傷。故聖人美而著之曰：千里之路，不可扶以繩；萬家之都，不可平以準。言大人之行，不必以先常，義立之謂賢。故爲上者之論其下也，不可以失此術也。

謏充，言心也，心欲忠。末衡，言耳目也，耳目欲端。中正者，治之本也。耳司聽，聽必順聞，聞審謂之聽。目司視，視必順見，見察謂之明。心司慮，慮必順言，言得謂之知。聰明以知則博，博而不憎，所以易政也。政易民利，利乃勸，勸則吉。聽不審不聰，不審不聰則繆。視不察不明，不察不明則過。

之意，上通于天之上，下泉于地之下，外出于四海之外，合絡天地以爲一裹。散之至于無閑，不可名而出。是大之無外，小之無内。故曰有橐天地。其義不傳，一典品之，不極一薄，然而典品無治也。多内則富，時出則當。而聖人之道，貴富以當。奚謂當？本乎無妄之治，運乎無方之事，應變不失之謂當。變無不至，無有應當，本錯不敢忿。故言而名之曰宙合。

## 先秦《吕氏春秋》論古今

**《吕氏春秋・慎大覽・察今》**　上胡不法先王之法，非不賢也，爲其不可得而法。先王之法，經乎上世而來者也，人或益之，人或損之，胡可得而法？雖人弗損益，猶若不可得而法。東、夏之命，古今之法，言異而典殊，故古之命多不通乎今之言者，今之法多不合乎古之法者。殊俗之民，有似於此。其所爲欲同，其所爲欲異。口慴之命不愉，若舟車衣冠滋味聲色之不同，人以自是，反以相誹。天下之學者多辯，言利辭倒，不求其實，務以相毀，以爲自古而傳之者爲重，以今之作者爲輕。淡於所見，甘於所聞，惑於外貌，失於中情。聖人貴寬而世人賤衆，五穀養性而棄之於地，珠玉無用而寶之於身。故舜棄黄金於嶄嵓之山，禹捐珠玉於五湖之淵，將以杜淫邪之欲，絶琦瑋之情。道近不必出於久遠，取其至要而有成。《春秋》上不及五帝，下不至三王，述齊桓、晉文之小善，魯之十二公至今之爲政，足以知成敗之効，何必於三王？故古人之所行者，亦與今世同，立事者不離道德，調絃者不失宫商。天道調四時，人道治五常。周公與堯、舜合符瑞，二世與桀、紂同禍殃。文王生於東夷，大禹出於西羌，世殊而地絶，法合而度同。故聖賢與道合，愚者與禍同。懷德者應以福，挾惡者報以凶。德薄者位危，去道者身亡。萬世不易法，古今同紀綱。故良馬非獨騏驥，利劍非唯干將，美女非獨西施，忠臣非獨吕望。今有馬而無王良之御，有劍而無砥礪之功，有女而無芳澤之飾，有士而不遭文王。道術蓄積而不舒，美玉韞匱而深藏。故懷道者須世，抱樸者待工，道爲智者譏，馬爲御者良，賢爲聖者用，辯爲智者通，書爲曉者傳，事爲見者明。故制事者因其則，服藥者因其良。書不必起仲尼之門，藥不必出扁鵲之方。合之者善可以爲法，因世而權行。故性藏於人，則氣達於天。纖微浩大，下學上達。事以類相從，聲以音相應，道唱而德和，仁立而義興。王者行之於朝，疋夫行之於田。治末者調其本，端影者正其形。養其根者則枝葉茂，志氣調者即道冲。故求遠者不可失於近，治影者不可忘其容。上明而下闇，不期乎鑌鋣；良馬期乎千里，不期乎驥騶。夫成功名者，此先王之千里也。楚人有涉江者，其劍自舟中墜於水，遽契其舟曰：「是吾劍之所從墜。」舟止，從其所契者入水求之。舟已行矣，而劍不行，求劍若此，不亦惑乎？以此故法爲其國與此同。時已徙矣，而法不徙，以此爲治，豈不難哉？有過於江上者，見人方引嬰兒而欲投之江中，嬰兒啼，人問其故，曰：「此其父善游。」其父雖善游，其子豈遽善游哉？此任物亦必悖矣。荆國之爲政，有似於此。

## 漢陸賈論善言古者必合之於今

**《新語・術事》**　善言古者，合之於今；能術遠者，考之於近。故説事者上陳五帝之功，而思之于身；下列桀紂之敗，而戒之于己，則德可以配日月，行可以合神靈，登高及遠，達幽洞冥，聽之無聲，視之無形，世人莫覩其兆，莫知其情。校脩五經之本末，道聽之真僞，既□其意而不見其人。世俗以爲自古而傳之者爲重，以今之作者爲輕。淡於所見，甘於所聞，惑於外貌，失於中情。聖人貴寬而世人賤衆，五穀養性而棄之於地，珠玉無用而寶之於身。故舜棄黄金於嶄嵓之山，禹捐珠玉於五湖之淵，將以杜淫邪之欲，絶琦瑋之情。道近不必出於久遠，取其至要而有成。《春秋》上不及五帝，下不至三王，述齊桓、晉文之小善，魯之十二公至今之爲政，足以知成敗之効，何必於三王？故古人之所行者，亦與今世同，立事者不離道德，調絃者不失宫商。天道調四時，人道治五常。周公與堯、舜合符瑞，二世與桀、紂同禍殃。文王生於東夷，大禹出於西羌，世殊而地絶，法合而度同。故聖賢與道合，愚者與禍同。懷德者應以福，挾惡者報以凶。德薄者位危，去道者身亡。萬世不易法，古今同紀綱。故良馬非獨騏驥，利劍非唯干將，美女非獨西施，忠臣非獨吕望。今有馬而無王良之御，有劍而無砥礪之功，有女而無芳澤之飾，有士而不遭文王。道術蓄積而不舒，美玉韞匱而深藏。故懷道者須世，抱樸者待工，道爲智者譏，馬爲御者良，賢爲聖者用，辯爲智者通，書爲曉者傳，事爲見者明。故制事者因其則，服藥者因其良。書不必起仲尼之門，藥不必出扁鵲之方。合之者善可以爲法，因世而權行。故性藏於人，則氣達於天。纖微浩大，下學上達。事以類相從，聲以音相應，道唱而德和，仁立而義興。王者行之於朝，疋夫行之於田。治末者調其本，端影者正其形。養其根者則枝葉茂，志氣調者即道冲。故求遠者不可失於近，治影者不可忘其容。上明而

下清，君聖而臣忠，或圖遠而失近，或道塞而路窮。季孫貪顓臾之地，而變起於蕭墻之內。夫進取者，不可不顧難，謀事者，不可不盡忠。故形立則德散，佞用則忠亡。《詩》云：「式訛爾心，以蓄萬邦。」言一心化天下而缺二字國治，此之謂也。

## 漢劉安等論因時變而制禮樂

《淮南子・氾論訓》　古者有鑿而絻領，以王天下者矣。其德生而不辱，予而不奪。天下不非其服，同懷其德。當此之時，陰陽和平，風雨時節，萬物蕃息，鳥鵲之巢，可俯而探也，禽獸可羈而從也，豈必褒衣博帶，句襟委章甫哉？古者民澤處復穴，冬日則不勝霜雪霧露，夏日則不勝暑熱蟲豸，聖人乃作爲之築土構木，以爲宮室，上棟下宇，以蔽風雨，以避寒暑，而百姓安之。伯余之初作衣也，緂麻索縷，手經指挂，其成猶網羅，後世爲之機杼勝複，以便其用，而民得以揜形御寒。古者剡耜而耕，摩蜃而耨，木鉤而樵，抱甀而汲，民勢而利薄，後世爲之耒耜纏鉏斧柯而樵，桔槔而汲，民逸而利多焉。成王既壯，周公屬籍致政，北面委質而臣事之，請而後爲，復而後行。無往來也，乃爲齋木方版，以爲舟航，故地勢有無得相委輸。乃爲鞮蹻而超千里，肩荷負儋之勤也，而作爲之楺輪建輿，駕馬服牛，民以致遠而不勞。爲鷙禽猛獸之害傷人，而無以禁御也，而作爲之鑄金鍛鐵以爲兵刃，猛獸不能爲害。故民迫其難，則求其便；困其患，則造其備。人各以其所知，去其所害，就其所利。常故不可循，器械不可因也，則先王之法度，有移易者矣。古之制婚禮，不稱主人，舜不告而娶，非禮也；立子以長，文王舍伯邑考而用武王，非制也；禮三十而娶，文王十五而生武王，非法也。夏后氏殯於阼階之上，殷人殯於兩楹之間，周人殯於西階之上，此禮之不同者也。有虞氏用瓦棺，夏后氏堲周，殷人用槨，周人牆置翣，此葬之不同者也。夏后氏祭於闇，殷人祭於陽，周人祭於日出以朝，此祭之不同者也。堯大章，舜九韶，禹大夏，湯大濩，周武象，此樂之不同者也。故五帝異道，而德覆天下，三王殊事，而名施後世。此皆因時變而制禮樂者。譬猶師曠之施瑟柱也，所推移上下者，無寸尺之度，而靡不中音，故通於禮樂之情者能作音。有本主於中而以知榘矱之所周者也。魯昭公有慈母而愛之，死，爲之練冠，故有慈母之服。陽侯殺夢侯而竊其夫人，故大饗廢夫人之禮。先王之制，不宜則廢之。末世之事，善則著之。是故禮樂未始有常也。

能釋甲兵而制彊暴。由此觀之，法度者，所以論民俗而節緩急也；器械者，因時變而制宜適也。夫聖人作法，而萬物制焉；賢者立禮，而不肖者拘焉。全性保真，不以物累形，楊子之所立也，而孟子非之。趨捨人異，各有曉心。故是非制法之民，不可與遠舉；拘禮之人，不可使應變。耳不知清濁之分者，不可令調音；心不知治亂之源者，不可令制法。必有獨聞之耳，獨見之明，然後能擅道而行矣。夫殷變夏，周變殷，春秋變周，三代之禮不同，何古之從？大人作而弟子循。知法治所由生，則應時而變，不知法治之源，雖循古終亂。今世之法籍與時變，禮義與俗易，爲學者循先襲業，據籍守舊教，以爲非此不治，是猶持方枘而周員鑿也，欲得宜，適致固焉，則難矣。今儒墨者稱三代文武而弗行，是言其所不行也。非今時之世而弗改，是行其所非也。稱其所是，行其所非，是以盡日極慮而無益於治，勞形竭智而無補於主也。今夫圖工好畫鬼魅而憎圖狗馬者，何也？鬼魅不世出，而狗馬可日見也。夫存危治亂，非智不能道；而先稱古，雖愚有餘。故不用之法，聖王弗行，不驗之言，聖王弗聽。天地之氣，莫大於和。和者陰陽調，日夜分而生物。春分而生，秋分而成。生之與成，必得和之精。故聖人之道，寬而栗，嚴而溫，柔而直，猛而仁，太剛則折，太柔則卷，聖人正在剛柔之間，乃得道之本。積陰則沈，積陽則飛，陰陽相接，乃能成和。夫繩之爲度也，可卷而伸也，引而伸之，可直而睎，故聖人以身體之。夫脩而不橫，短而不窮，直而不剛，久而不忘者，其唯繩乎？故恩推則懦，懦則不威；嚴推則猛，猛則不和；愛推則縱，縱則不令；刑推則虐，虐則無親。昔者齊簡公釋其國家之柄，而專任其大臣，將相攝威擅勢，私門成黨，而公道不行。故使陳成田常鴟夷子皮得成其難。使吕氏絶祀而陳氏有國者，此柔懦所生也。鄭子陽剛毅而好罰。其於罰也，執而無赦。舍人有折弓者，畏罪而恐誅，則因獨狗之驚，以殺子陽。此剛猛之所致也。今不知道者，見柔懦者侵，則矜爲剛毅，見剛毅者亡，則矜爲柔懦。此本無主於中，而見聞舛馳於外者也，故終身而無所定趨。譬猶不知音者之歌也，濁之則鬱而無轉，清之則燋而不謳。及至韓娥、秦青、薛談之謳，侯同、曼聲之歌，憤於志，積於内，盈而發音，則莫不比於律，而和於人心。何則？中有本主，以定清濁，不受於外，而自爲儀表也。今夫盲者行於道，人謂之左則左，謂之右則右，遇君子則易道，遇小人則陷溝壑。何則？目無以接物也。故魏兩用樓翟、吴起而亡西河，潛王專用淖齒，而死于東廟，無術以御之也。文王兩用吕望、召公奭而王，楚莊王專任孫叔敖而霸，有術以御之也。夫弦歌鼓舞以爲樂，盤旋揖讓以脩禮，厚葬久喪以送死，孔子之所立也，而墨子非之。兼愛尚賢，右鬼非命，墨子之所立也，而楊子非之。趨捨人異，各有曉心。故是非真，不以物累形，楊子之所立也，而孟子非之。故是非有處，得其處則無非，失其處則無是。丹穴、太蒙、反踵、空同、大夏、北户、奇肱、脩股之民，是非各異，習俗相反，君臣上下，夫婦父子，有以相使也。此之是，非彼之是也；此之非，非彼之非也。譬若斤斧椎鑿之各有所施也。禹之時，以五音聽治，懸鐘鼓磬鐸置鞉，以待四方之士。爲號曰：「教寡人以道者擊鼓，諭寡人以義者擊鐘，告寡人以事者振鐸，語寡人以憂者擊磬，有獄訟者搖鞉。」當此之時，一饋而十起，一沐而三捉髮，以勞天下之民。此而不能達善效忠者，則才不足也。秦之時，高爲臺榭，大爲苑囿，遠爲馳道，鑄金人，發適戍，人芻藁，頭會箕賦輸於少府。丁壯丈夫，西至臨洮狄道，東至會稽浮石，南至豫章桂林，北至飛狐陽原，道路死人以溝量。當此之時，忠諫者謂之不祥，而道仁義者謂之狂。逮至高皇帝存亡繼絶，舉天下之大義，身自奮袂執銳，以爲百姓請命于皇天。當此之時，天下雄儁豪英，暴露于野澤，前聖之遺教，蔑天子之旗，乘大路，建九旂，撞大鐘，擊鳴鼓，奏《咸池》，揚干戚。當此之時，有立武者見疑。一世之間，而文武代爲雌雄，有時而用也。今世之爲武者，則非文也；爲文者，則非武也。文武更相非，而不知時世之用也。此見隅曲之一指，而不知八極之廣大也。故東面而望，不見西牆；南面而視，不覩北方。唯無所嚮者，則無所不通。國之所以存者，道德也；家之所以亡者，理塞也。堯無百户之郭，舜無置錐之地，以有天下；禹無十人之衆，湯無七里之分，以王諸侯。文王處岐周之間也，地方不過百里，而立爲天子者，有王道也；夏桀殷紂之盛也，人跡所至，舟車所通，莫不爲郡縣，然而身死人手，而爲天下笑者，有亡形也。故聖人見化以觀其徵。德有盛衰，風先萌焉。故得王道者，雖小必大；有亡形者，雖成必敗。夫夏之將亡，太史令終古先奔於商，三年而桀乃亡；殷之將敗也，太史令向摯先歸文王，期年而紂乃亡。故聖人之見存亡之迹，成敗之際也，非待鳴條之野、甲子之日也。今謂彊者勝，則度地計衆；富者利，則量粟稱金。若此，則千乘之

君無不霸王者，而萬乘之國無不破亡者矣。存亡之迹，若此其易知也，愚夫憃婦，皆能論之。趙襄子以晉陽之城霸，智伯以三晉之地禽，潛王以大齊亡，田單以即墨有功。故國之亡也，雖大不足恃；道之行也，雖小不可輕。由此觀之，存在得道，而不在於大也；亡在失道，而不在於小也。《詩》云：「乃眷西顧，此惟與宅。」言去殷而遷于周也。故亂國之君，務廣其地而不務仁義，務高其位而不務道德，是釋其所以存，而造其所以亡也。故桀囚於焦門，而不能自非其所行，而悔不殺湯於夏臺。紂居於宣室，而不反其過，而悔不誅文王於羑里。二君處彊大勢位，脩仁義之道，湯武救罪之不給，何謀之敢當？若上亂三光之明，下失萬民之心，雖微湯武，孰弗能奪也？今不審其在己者，而反備之于人，天下非一湯武也，殺一人，則必有繼之者也。且湯武之所以處小弱而能以王者，以其有道也。桀紂之所以處彊大而見奪者，以其無道也。今不行人之所以王者，而反益已之所以奪，是趨亡之道也。武王克殷，欲築宮於五行之山。周公曰：「不可。夫五行之山，固塞險阻之地也，使我德能覆之，則天下納其貢職者迴也；使我有暴亂之行，則天下之伐我難矣。」此所以三十六世而不奪也。周公可謂能持滿矣。昔者《周書》有言曰：「上言者，下用也；下言者，上用也。」上言者，常也；下言者，權也，此存亡之術也，唯聖人爲能知權。言而必信，期而必當，天下之高行也。直躬其父攘羊而子證之，尾生與婦人期而死之。直而證父，信而溺死，雖有直信，孰能貴之？夫三軍矯命，過之大者也。秦穆公興兵襲鄭，過周而東。鄭賈人弦高將西販牛，道遇秦師於周鄭之間。乃矯鄭伯之命，犒以十二牛，賓秦師而卻之，以存鄭國。故事有所至，信反爲過，誕反爲功。何謂失禮而有大功？昔楚恭王戰於陰陵，潘尪、養由基、黃衰微、公孫丙相與簒之。恭王懼而失體。黃衰微舉足蹴其體。恭王乃覺，怒其失禮，奮體而起。四大夫載而行。昔蒼吾繞娶妻而美以讓兄。此所謂忠愛而不可行者也。是故聖人論事之局曲直，與之屈伸俛仰，無常儀表。時屈時伸，卑弱柔如蒲葦，非攝奪也。剛强猛毅，志厲青雲，非本矜也，以乘時應變也。夫君臣之接，屈膝卑拜，以相尊禮也；至其迫於患也，則舉足蹴其體，天下莫能非也。是故忠之所在，禮不足以難之也。孝子之事親，和顏卑體，奉帶運履；至其溺也，則捽其髮而拯，非敢驕侮，以救其死也。故溺則捽父，祝則名君，勢不得不然也。此權之所設也。故孔子曰：「可以共學矣，而未可以適道也。可與適道，未可以立也。可以立，未可與權。」權者，聖人之所獨見也。故忤而後合者，謂之知權。合而後舛者，謂之不知權。不知權者，善反醜矣。故禮者，實之華而僞之文也，方於卒迫窮遽之中也，則無所用矣。是故聖人以文交於世，而以實從事於宜，不結於一迹之塗，凝滯而不化。是故敗事少而成事多，脩短之分也。昔者萇弘，周室之執數者也。天地之氣，日月之行，風雨之變，律曆之數，無所不通。然而不能自知，車裂而死。蘇秦，匹夫徒步之人也，鞮蹻贏蓋，經營萬乘之主，服諸諸侯，然不自免於車裂之患。徐偃王被服慈惠，身行仁義，陸地之朝者三十二國，然而身死國亡，子孫無類。大夫種輔翼越王句踐，而爲之報怨雪恥，禽夫差之身，開地數千里，然而身伏屬鏤而死。此皆達於治亂之機，而未知全性之具者。故萇弘知天道而不知人事，蘇秦知權謀而不知禍福，徐偃王知仁義而不知時，大夫種知忠而不知謀。聖人則不然，論世而爲之事，權事而爲之謀。是以舒之天下而不窕，內之尋常而不塞。使天下荒亂，禮義絕，綱紀廢，彊弱相乘，力征相攘，臣主無差，貴賤無序，甲冑生蟣蝨，燕雀處帷幄，而兵不休息。而乃始立氣矜，抑而不能興矣。天下安寧，政教和平，百姓肅睦，上下相親。而乃始立氣矜，奮勇力，則必不免於有司之法矣。是故聖人者，能陰能陽，能弱能彊，隨時而動靜，因資而立功。物動而知其反，事萌而察其變，化則爲之象，運則爲之應。是以終身行而無所困。故事有可行而不可言者，有可言而不可行者，有易爲而難成者，有難成而易敗者。所謂可行而不可言者，僞詐也；易爲而難成者，事也；難成而易敗者，名也。此四策者，聖人之所獨見而留意也。諝寸而伸尺，聖人爲之；小枉而大直，君子行之。周公有殺弟之累，齊桓有爭國之名。然而周公以義補缺，桓公以功滅醜，而皆爲賢，今以人之小過，揜其大美，則天下無聖王賢相矣。故目中有疵，不害於視，不可灼也。喉中有病，無害於息，不可鑿也。河上之邱冢，不可勝數，猶之爲易也。水激興波，高下相臨，差以尋常，猶之爲平。昔者曹子爲魯將兵，三戰不勝，亡地千里。使曹子計不顧後，足不旋踵，刎頸於陳中，則終身爲破軍禽將矣。然而曹子不羞其敗，恥死而無功，柯之盟，揄三尺之刃，造桓公之胸，三戰所亡，一朝而反之，勇聞于天下，功立於魯國。管仲輔公子糾而不能遂，不可謂智；遁逃奔走，不死其難，不可謂勇；束縛桎梏，

大諱其恥，不可謂貞。當此三行者，布衣弗友，人君弗臣。然而管仲免於累紲之中，立齊國之政，九合諸侯，一匡天下。使管仲出死捐軀，不顧後圖，豈有此霸功哉？今人君論其臣也，不計其大功，總其略行，而求其小善，則失賢之數也。故人有厚德，無問其小節；而有大譽，無疵其小故。夫牛蹏之涔，不能生鱣鮪，而峰房不容鵠卵，小形不足以包大體也。夫人之情，莫不有所短，誠其大略是也。雖有小過，不足以爲累。若其大略非也，雖有閭里之行，未足大舉。夫顏喙聚，梁父之大盜也，而爲齊忠臣。段干木，晉國之大駔也，而爲文侯師。孟卯妻其嫂，有五子焉，然而相魏，寧其危，解其患。景陽淫酒，被髮而御於婦人，威服諸侯。此四人者，皆有所短，然而功名不滅者，其略得也。季襄、陳仲子，立節抗行，不入洿君之朝，不食亂世之食，遂餓而死。不能存亡接絕者何？小節伸而大略屈。故小謹者無成功，訾行者不容於衆。體大者節疏，蹔距者舉遠。自古及今，五帝三王，未有能全其行者也。故《易》曰：「小過亨利貞。」言人莫不有過，而不欲其大也。夫堯舜湯武，世主之隆也，齊桓晉文，五霸之豪英也；然堯有不慈之名，舜有卑父之謗，湯武有放弒之事，五伯有暴亂之謀，是故君子不責備於一人。方正而不以割，廉直而不以切，博通而不以訾，文武而不以責。求於一人，則任以人力；自脩則以道德。責人以人力，易償也；自脩以道德，難爲也。難爲則行高矣，易償則求瞻矣。夫夏后氏之璜，不能無考；明月之珠，不能無纇。然而天下寶之者何也？其小惡不足妨大美也。今志人之所短，而忘人之所脩，而求得其賢於天下，則難矣。夫百里奚之飯牛，伊尹之負鼎，太公之鼓刀，甯戚之商歌，其美有存焉者矣。衆人見其位之卑賤，事之洿辱，而不知其大略，以爲不肖，及其爲天子三公，而立爲諸侯賢相，乃始信於異衆也。夫發于鼎俎之間，出于屠酤之肆，解于累紲之中，興于牛頷之下，洗之以湯沐，被之以燿火，立之于本朝之上，倚之于三公之位，內不慙於國家，外不愧於諸侯，符勢有以內合。故未有功而知其賢者，堯之知舜；功成事立而知其賢者，市人之知舜也。爲是釋度數而求之於朝肆草莽之中，其失人也必多矣。何則？能效其求，而不知其所以取人也。夫物之相類者，世主之所亂惑也；嫌疑肖象者，衆人之所眩耀。故狼者類知而非知，愚者類仁而非仁，戇者類勇而非勇。使人之相去也，若玉之與石，美之與惡，則論人易矣。夫亂人者，芎藭之與藁本也，蛇牀之與麋蕪也，此皆相似者。故劍工惑劍之似莫邪者，唯歐冶能名其種；玉工眩玉之似碧盧者，唯猗頓不失其情。閭主亂于姦臣小人之疑君子者，唯聖人能見微以知明。故蛇舉首尺，而脩短可知也；象見其牙，而大小可論也。薛燭庸子見若狐甲於劍，而利鈍識矣。臾兒易牙，淄澠之水合者，嘗一哈水而甘苦知矣。故聖人之論賢也，見其一行而賢不肖分矣。孔子醉廩丘，終不盜刀鉤；許由讓天子，終不利封侯。故未嘗灼而不敢握火者，見其有所燒也；未嘗傷而不敢握刃者，見其有所害也。由此觀之，見者可以論夫發也，而觀小節可以知大體矣。故論人之道，貴則觀其所舉，富則觀其所施，窮則觀其所不爲，貧則觀其所不受，賤則觀其所不爲，貧則觀其所不取。視其更難，以知其勇；動以喜樂，以觀其守；委以財貨，以論其仁；振以恐懼，以知其節，則人情備矣。古之善賞者，費少而勸衆；善罰者，刑省而姦禁；善予者，用約而爲德；善取者，入多而無怨。趙襄子圍於晉陽，罷圍而賞有功者五人，高赫爲賞首。左右曰：「晉陽之難，赫無大功，今爲賞首何也？」襄子曰：「晉陽之圍，寡人社稷危，國家殆，羣臣無不有驕侮之心，唯赫不失君臣之禮。」故賞一人而天下爲忠之臣者，莫不願忠於其君。此賞少而勸善者衆也。齊威王設大鼎於庭中，而數無鹽令曰：「子之譽日聞吾耳，察子之事，田野蕪，倉廩虛，囹圄實，子以姦事我者也。」乃烹之。齊以此三十二歲，道路不拾遺。此刑省姦禁者也。秦穆公出遊而車敗，右服失馬，野人得之。穆公追而及之岐山之陽。野人方屠而食之。穆公曰：「夫食駿馬之肉，而不還飲酒者，傷人。吾恐其傷汝等。」徧飲而去之。處一年，與晉惠公爲韓之戰。晉師圍穆公之車，梁由靡扣穆公之驂，獲之。食馬肉者三百餘人，皆出死爲穆公戰於車下，遂克晉，虜惠公以歸。此用約而爲德者也。齊桓公將欲征伐，甲兵不足。令有重罪者，出犀甲一戟；有輕罪者，贖以金分；訟而不勝者，出一束箭。百姓皆說，乃矯箭爲矢，鑄金而爲刃，以伐不義而征無道，遂霸天下。此入多而無怨者也。故聖人因民之所喜而勸善，因民之所惡而禁姦。故賞一人而天下譽之，罰一人而天下畏之。故至賞不費，至刑不濫。孔子誅少正卯，而魯國之邪塞；子產誅鄧析，而鄭國之姦禁。以近喻遠，以小知大也。故聖人守約而治廣者，此之謂也。所謂爲善者，靜而無爲也；所謂爲天下莫易於爲善，而莫難於爲不善也。所謂爲不善者，躁而多欲也。適情辭餘，無變於己，故曰爲善易。越城郭，踰險塞，姦符節，盜管金，篡弒矯誣，非人之性也，故曰爲不善

難。今人所以犯囹圄之罪，而陷於刑戮之患者，由嗜欲無厭，不循度量之故也。何以知其然？天下縣官法曰：「發墓者誅，竊盜者刑。」此執政之所司也。夫法令者，網其姦邪，勸率隨其蹤跡，無愚夫憃婦，皆知爲姦之無脫也，犯禁之不得免也。然而不材子不勝其欲，蒙死亡之罪，而被刑戮之羞，然而立秋之後，司寇之徒，繼踵於門，而死市之人，血流於路。何則？惑於財利之得，而蔽於死亡之患也。夫今陳卒設兵，兩軍相當，將施令曰：「斬首拜爵，而屈撓者要斬。」然而隊階之卒，皆不能前遂斬首之功，而後被要斬之罪，是去恐死而就必死也。故利害之反，禍福之接，不可不審也。事或欲之，適足以失之；或避之，適足以就之。楚人有乘船而遇大風者，波至而自投於水。非不貪生而畏死也，惑於恐死而反忘生也。故人之嗜欲，亦猶此也。齊人有盜金者，當市繁之時，至掇而走。勒問其故，曰：「而盜金於市中何也？」對曰：「吾不見人，徒見金耳。」志所欲則忘其爲矣。是故聖人審動靜之變，而適受與之度，理好憎之情，和喜怒之節。夫動靜得則患弗過也，受與適則罪弗累也，好憎理則憂弗近也，喜怒節則怨弗犯也。故達道之人，不苟得，不讓福，其有弗棄，非其有弗索，常滿而不溢，恒虛而易足。今夫霤水足以溢壺榼，而江河不能實漏巵。故人心猶是也。自當以道術度量，食充虛，衣禦寒，則足以養七尺之形矣。若無道術度量而以自儉約，則萬乘之勢與適則罪弗累也，好憎理則憂弗近也，喜怒節則怨弗犯也。故達道之人，不苟得，不讓福，其有弗棄，非其有弗索，常滿而不溢，恒虛而易足。今夫霤水足以溢壺榼，而江河不能實漏巵。故人心猶是也。自當以道術度量，食充虛，衣禦寒，則足以養七尺之形矣。若無道術度量而以自儉約，則萬乘之勢不足以爲尊，天下之富不足以爲樂矣。孫叔敖三去令尹而無憂色，爵祿不能累也；荊佽非兩蛟夾繞其船而志不動，怪物不能驚也。聖人心平志易，精神內守，物莫足以惑之。夫醉者俛入城門，以爲七尺之閨也；超江淮，以爲尋常之溝也。怯者夜見立表，以爲鬼也；見寢石，以爲虎也。懼撟其氣也。又況無天地之怪物乎？夫雌雄相接，陰陽相薄，羽者爲雌鷙，毛者爲騊犢，柔者爲皮肉，堅者爲齒角，人弗怪也；水生蠬蜄，山生金玉，人弗怪也；老槐生火，久血爲燐，人弗怪也；山出梟陽，水生罔象，木生畢方，井生墳羊，人怪之，聞見鮮而識物淺也。天下之怪物，聖人之所獨見；利害之反覆，知者之所獨明達也；同異嫌疑者，世俗之所眩惑也。夫見不可布於海內，聞不可明於百姓，是故因鬼神機祥，而爲之立禁，總形推類，而爲之變象。何以知其然也？世俗言曰：「饗大高者，而饒爲上牲；葬死若少者。及至夫彊之弱，弱之彊；危之安，存之亡也，非聖人孰能觀之？大小尊卑，未足以論也。唯道之在者爲貴。何以明之？天子處於郊亭，則九卿趨，大夫走，坐者伏，倚者齊。當此之時，明堂太廟，懸冠解劍，緩帶而

寢，非郊亭大而廟堂狹小也，至尊居之也。天道之貴也，非特天子之爲尊也，所在而衆仰之。夫蟲鼷鵲巢，皆繇天一者，至和在焉爾。帝者誠能包稟道，合至和，則禽獸草木，莫不被其澤矣，而況兆民乎？

## 漢戴德論四代政刑

《大戴禮記・四代》　公曰：「四代之政刑，論其明者，可以爲法乎？」

子曰：「何哉！四代之政刑皆可法也。」

公曰：「以我行之，其可乎？」

子曰：「否，不可。臣願君之立知而以觀聞也。四代之政刑，君若用之，則緩急將有所不節，不節君將約之，約之卒將棄法，棄法是無以爲國家也。」

公曰：「巧匠輔繩而斲，胡爲其棄法也？」

子曰：「心未之度，習未之狎，此以數踰而棄法也。夫規矩準繩鈞衡，此昔者先王之所以爲天下也。小以及大，近以知遠。今日行之，可以知古，可以察今，其此邪！水火金木土穀，此謂六府，廢一不可，進一不可，民竝用之。今日行之，可以知古，可以察今，其此邪！昔夏商之未興也，伯夷謂此二帝之眇。」

## 漢王充駁尊古卑今論

《論衡・齊世篇》　語稱上世之人，侗長佼好，堅彊老壽，百歲左右；下世之人，短小陋醜，夭折早死。何則？上世和氣純渥，婚姻以時；人民稟善氣而生，生又不傷，骨節堅定，故長大老壽，狀貌美好。下世反此，故短小夭折，形面醜惡，此言妄也，夫上世治者聖人也，下世治者亦聖人也。聖人之德，前後不殊，則其治世，古今不異。上世之天，下世之天也。天不變易，氣不改更。上世之民，下世之民也，俱稟元氣。元氣純和，古今不異；則稟以爲形體者，何故不同？夫稟氣等則懷性均，懷性均則形體同，形體同則醜好齊，醜好齊則夭壽適。一天一地，並生萬物。萬物之生，俱得一氣。氣之薄渥，萬世若一。帝王治世，百代同道。人民嫁娶，同時共體。雖言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法制張設，未必奉行。何以效之？禮樂之制，存見於今；今之人民，肯行之乎？今人不肯行，古人亦不肯舉。以今之人民，知古之人民也。

物亦物也。人生一世，壽至一百歲。生爲十歲兒時，所見地上之物，生死改易者多。至於百歲，臨且死時，所見諸物，與年十歲時所見，無以異也。使上世下世，民人無有異，則百歲之間，足以卜筮。六畜長短，五穀大小，昆蟲草木，金石珠玉，蜎蜚蠕動，跂行喙息，無有異者，此形不異也。古之水火，今之水火也。今氣爲水火也。使氣有異，則古之水清火熱，而今水濁火寒乎？人生長六七尺，大三四圍，面有五色，壽至於百，萬世不異。如以上世人民，侗長佼好，堅彊老壽，下世反此，則天地初立，始爲人時，長可如防風之君，色如宋朝，壽如彭祖乎？從當今至千世之後，人可長如英英，色如嫫母，壽如朝生乎？王莽之時，長人生長一丈，名曰霸出；建武年中，潁川張仲師，長一丈二寸；張湯八尺有餘，其父不滿五尺。俱在今世，或長或短，儒者之言，竟非誤也。

語稱上世使民，以宜偏者抱關，侏儒俳優。如皆侗長佼好，安得偏侏之人乎？語稱上世之人，質朴易化，下世之人，文薄難治，故《易》曰：「上古之世，結繩以治；後世易之以書契。」先結繩易化之故，後書契難治之驗也。故夫宓犧之前，人民至質朴，臥者居居，坐者于于，羣居聚處，知其母不識其父。至宓犧時人民頗文，知欲詐愚，勇欲恐怯，彊欲凌弱，衆欲暴寡，故宓犧作八卦以治之。至周之時，人民文薄，八卦難復因襲，故文王衍爲六十四首，極其變，使民不倦。至周之時，人民文薄，故孔子作《春秋》，采毫毛之善，貶纖介之惡，稱曰：「周監於二代，郁郁乎文哉！吾從周。」孔子知世浸弊，文薄難治，故加密致之罔，設纖微之禁，檢狎守持，備具悉極。此言妄也。上世之人，所懷五常也；下世之人，亦所懷五常也。俱懷五常之道，共稟一氣而生，上世何以質朴，下世何以文薄？彼見上世之民，飲血茹毛，無五穀之食；後世穿地爲井，耕土種穀，飲井食粟，有水火之調；又見上古巖居穴處，衣禽獸之皮；後世易以宮室，有布帛之飾；則謂上世質朴，下世文薄矣。

夫器業變易，性行不異，然而有質朴文薄之語者，世有盛衰，衰極久有弊也。譬猶衣食之於人也，初成鮮完，始熟香潔；少久穿敗，連日臭茹矣。文質之法，古今所共。一質一文，一衰一盛，古而有之，非獨今也。何以效之？

傳曰：「夏后氏之王教以忠。上教以忠，君子忠；其失也，小人野。殷王之教以敬。上教用敬，君子敬；其失也，小人鬼。救鬼莫如文；故周之王教以文。上教以文，君子文；其失也，小人薄。救薄莫如忠。」承周而王者，當教以忠。夏所承唐虞之教薄，故教以忠；唐虞以文教，則其所承有鬼失矣。世人見當今之文薄也，狎侮非之，則謂上世朴質，下世文薄，猶家人子弟不謹，則謂他家子弟謹長矣。

語稱上世之人，重義輕身；遭忠義之事，得己所當；赴死之分明也，則必赴湯趨鋒，死不顧恨。故弘演之節，陳不占之義，行事比類，書籍所載；亡命捐身，衆多非一。今世趨利苟生，棄義妄得，不相勉以義，不相激以行；義廢身不以爲累，行際事不以相畏，此言妄也。夫上世之士，今世之士也，俱含仁義之性，則其遭事，並有奮身之節。古有無義之人，今有建節之士。善惡雜廁，何世無有？述事者好高古而下今，貴所聞而賤所見。辨士則談其久者，文人則著其遠者。近有奇而辨不稱，今有異而筆不記。若夫琅邪兒子明，歲敗之時，兄爲饑人所食，自縛叩頭，代兄爲食。餓人美其義，兩舍不食。兄死，收養其孤，愛不異於己之子。歲敗穀盡，不能兩活，餓殺其子，活兄之子。臨淮許君叔亦養兄孤子，歲倉卒之時，餓其親子，活兄之子，與子明同義。會稽孟章父英，爲郡決曹掾，郡將撾殺非辜，事至覆考，英引罪自予，卒代將死。章後復爲郡功曹，從役攻賊。兵卒北敗，爲賊所射，以身代將，卒死不去。此弘演之節，陳不占之義，何以異？當今著文書者，肯引以爲比喻乎？比喻之證，上則求虞夏，下則索殷周。秦漢之際，功奇行殊，猶以爲後；又況當今在百代下，言事者目親見之乎？

畫工好畫上代之人，秦漢之士，功行譎奇，不肯圖今世之士者，尊古卑今也。貴鵠賤鷄，鵠遠而鷄近也。使當今說道深於孔墨，名不得與之同；立行崇於曾顏，聲不得與之鈞。何則？世俗之性，賤所見，貴所聞也。有人於此，立義建節，實核其操，古無以過。爲文書者，肯載於篇籍，表以爲行事乎？作奇論，造新文，不損於前人。好事者肯舍久遠之書，而垂意觀讀之乎？揚子雲作《太玄》，造《法言》，張伯松不肯一觀；與之併肩，故賤其言。使子雲在伯松前，伯松以爲《金匱》矣。

語稱上世之時，聖人德優，而功治有奇，故孔子曰：「大哉堯之爲君也，唯天爲大，唯堯則之。蕩蕩乎民無能名焉！巍巍乎其有成功也！煥乎其有文章也！」舜承堯不墮洪業，禹襲舜不虧大功。其後至湯舉兵伐桀，武王把鉞討紂，無巍巍蕩蕩之文，而有動兵討伐之言。蓋其德劣而兵試，武用而化薄。化薄，不能相逮之明驗也。及至秦漢，兵革雲擾，戰力角勢，秦以得天下。既得天下，無嘉瑞之美，若「協和萬國，鳳凰來儀」之類，非德劣不及，功薄不若之徵乎？此言妄也。夫天地氣和，即生聖人；聖人之治，即立大功。和氣不獨在古先，則聖人何故獨優；世俗之性，好褒古而毀今，少所見而多所聞。又見經傳增賢聖之美，孔子尤大堯舜之功；又堯舜禪而相讓，湯武伐而相奪，則謂古聖優於今，功化渥於後矣。夫經有褒增之文，世有空加之言，讀經覽書者所共見也。孔子曰：「紂之不善，不如是之甚也。是以君子惡居下流，天下之惡皆歸焉。」世常以桀紂與堯舜相反，稱美則說堯舜，言惡則舉紂桀。孔子曰：「紂之不善，不如是之甚也。」則知堯舜之德，不若是其盛也。

堯舜之禪，湯武之誅，皆有天命；非優劣所能爲，人事所能成也。使湯武在唐虞，亦禪而不伐；堯舜在殷周，亦誅而不讓。蓋有天命之實，而世空生優劣之語。經言協和萬國，時亦有有苗。兵皆動而並用，則知德亦何優劣而大小也。世論桀紂之惡，甚於亡秦，實事者謂亡秦惡甚於桀紂。秦漢善惡相反，猶堯舜桀紂相違也。亡秦與漢，皆在後世。亡秦惡甚於桀紂，則亦知大漢之德不劣於唐虞也。唐之萬國，固增而非實也。有虞之鳳皇，宣帝以五致之矣，孝明帝符瑞並至。夫德優故有瑞，瑞約則功不相下。宣帝孝明如劣，不及堯舜之瑞？光武皇帝何以能致堯舜之瑞？光武皇帝龍興鳳舉，取天下若拾遺，何以不及殷湯周武？世稱周之成康，不虧文王之隆，舜巍巍不虧堯之盛功也。方今聖明，承光武，襲孝明，有浸鄧溢美之化，無細小毫髮之虧，上何以不逮舜禹，下何以不若成康？世見五帝三王，事在經傳之上，而漢之記故，尚爲文書，則謂古聖優而功大，後世劣而化薄矣。

## 漢王充論漢德過三代

《論衡·宣漢篇》　儒者稱五帝三王，致天下太平；漢興以來，未有太平。彼謂五帝三王致太平，漢未有太平者，見五帝三王，聖人也，聖人之德，能致太平；謂漢不太平者，漢無聖帝也，賢者之化，不能太平。又見孔子言：「鳳鳥不至，河不出圖，吾已矣夫。」方今無鳳鳥河圖，瑞頗未至悉

具，故謂未太平。此言妄也。夫太平以治定爲效，百姓以安樂爲符。孔子曰：「修己以安百姓，堯舜其猶病諸！」百姓安者，太平之驗也。夫治人以人爲主；百姓安而陰陽和，陰陽和則萬物育，萬物育則奇瑞出。視今天下，安乎危乎？安則平矣，瑞則未具，無害於平。故夫王道，定事以驗，立實以效。效驗不彰，實誠不見；時或實然，證驗不具。是故王道，立事以實，不必具驗；聖主治世，期於平安，不須符瑞。

且夫太平之瑞，猶聖主之相也。聖主骨法未必同，太平之瑞何爲當等？彼聞堯舜之時，鳳凰景星皆見，河圖洛書皆出，以爲後王治天下，當復若等之物，乃爲太平。用心若此，猶謂堯當復比齒，舜當復八眉也。夫帝王聖相，前後不同，則得瑞古今不等。而今王無鳳鳥河圖，爲未太平，安矣。孔子言鳳鳥河圖者，假前瑞以爲語也，未必謂世當復有鳳凰與河圖也。夫帝王之瑞，彙多非一：或以鳳鳥麒麟，或以河圖洛書，或以甘露醴泉，或以陰陽和調，或以百姓乂安。今瑞未必同於古，古應未必合於今。遭以所得，未必相襲，何以明之？以帝王興起，命枯不同也。周則烏魚，漢斬大蛇。推論唐虞，猶周漢也。初興始起，事效物氣，無相襲者。太平瑞應，何故當鈞？以已至之瑞，效方來之應，猶守株待兔之蹊，藏身破罝之路也。天下太平，瑞應各異，猶家人富殖，物不同也。或積米穀，或藏布帛，或畜牛馬，或長田宅。夫樂米穀不愛布帛，歡牛馬不美田宅，則謂米穀愈布帛，牛馬勝田宅矣。今百姓安矣，符瑞至矣，終謂古瑞河圖鳳凰不至，謂之未安，是猶食稻之人，入飯稷之鄉，不見稻米，謂稷爲非穀也。實者天下已太平矣，未有聖人，何以致之？未見鳳凰，何以效實？問世儒不知聖，何以知之？既無以知之，何以知今無聖人也？世人見鳳凰，別鳳凰是鳳與非，則必不能定今太平與未平也。

孔子曰：「如有王者，必世然後仁，三十年而天下平。」漢興至文帝時，二十餘年。賈誼創議，以爲天下洽和，當改正朔服色制度，定官名，興禮樂。文帝初即位，謙讓未遑。夫如賈生之議，文帝時已太平矣。漢興二十餘年，應孔子之言，必世然後仁也。漢一代之年數已滿，太平立矣，賈生知之。況至今且三百年，謂未太平，誤也。且孔子所謂一世，三十年也。漢家三百歲，十帝耀德，未平如何？夫文帝之時，固已平矣；歷世持平矣。至平帝時，前漢已滅，光武中興，復致太平。

問曰：「文帝有瑞，可名太平，光武無瑞，謂之太平，如何？」曰，夫帝王瑞應，前後不同，雖無物瑞，百姓甯集，風氣調和，是亦瑞也。何以明之？帝王治平，升封太山，告安也。秦始皇升封太山，遭雷雨之變，治未平，氣未和。光武皇帝升封，天晏然無雲，太平之應也，治平氣應。光武之時，氣和人安，物瑞等至，人氣已驗，論者猶疑。孝宣皇帝元康二年，鳳凰集於太山，後又集於新平。四年，神雀集於長樂宮，或集於上林；九真獻麟。神雀二年，鳳凰甘露，降集京師。四年，鳳凰下杜陵及上林。五鳳三年，帝祭南郊，神光並見，或興于谷，燭耀齋宮，十有餘日。明年祭后土，靈光復至，至如南郊之時。甘露元年，黃龍至，見于新豐，醴泉滂流。彼鳳凰雖五六至，或時一鳥而數來，或時異鳥而各至。麒麟神雀，黃龍鸞鳥，甘露醴泉；祭后土天地之時，神光靈耀，可謂繁盛累積矣。孝明時雖無鳳凰，亦致麒麟，甘露醴泉，神雀白雉，紫芝嘉禾，金出鼎見，離本復合。五帝三王，經傳所載，瑞應莫盛孝明。如以瑞應效太平，宣明之年，倍五帝三王也，夫如是，孝宣孝明，可謂太平矣。

能致太平者，聖人也；世儒何以謂世未有聖人。天之稟氣，豈爲前世者渥，後世者泊哉？周有三聖，文王武王周公，並時猥出。漢亦一代也，何以當少於周，周之聖王，何以當多於漢，漢之高祖光武，周之文武也。文帝武帝宣帝孝明今上，過周之成康宣王。非以身生漢世，可褒增頌歎，以求媚稱也；核事理之情，定說者之實也。俗好褒遠稱古，講瑞上世爲美，論治則古王爲賢，睹奇於今終不信。然使堯舜更生，恐無聖名。獵者獲禽，觀者樂獵，不見漁者之心不顧也。是故觀於齊不虞魯，遊於楚不懽宋。唐虞夏殷，同載在二尺四寸；儒者推讀，朝夕講習，不見《漢書》，謂漢劣不若，亦觀獵不見以當少於周，漁，游齊楚不願宋魯也。使漢有弘文之人，經傳漢事，則《尚書》《春秋》也。儒者宗之，學者習之，將襲舊六爲七，今上上王至高祖，皆爲聖帝矣。觀杜撫班固等所上《漢頌》頌功德符瑞，汪濊深廣，滂沛無量，踰唐虞，入皇域，三代隘辟，厥深洿沮也。殷監不遠，在夏后之世。且舍唐虞夏殷，近與周家斷量功德，實商優劣，周不如漢。

何以驗之？周之受命者，文武也；漢則高祖光武也。文武受命之降怪，不及高祖光武初起之祐；孝宣明之瑞，美於周之成康宣王。孝宣孝明符瑞，唐虞以來，可謂盛矣。今上即命，奉成持滿，四海混一，天下定寧，物瑞

已極，人應訂隆。唐世黎民雍熙，今亦天下修仁，歲遭運氣，穀頗不登，迴路無絶道之憂，深幽無屯聚之姦。周家越常獻白雉，方今匈奴鄯善哀牢貢獻牛馬。周時僅治五千里內，漢氏廓土，收荒服之外。牛馬珍於白雉，近屬不若遠物，古之戎狄，今爲中國；古之躶人，今被朝服；古之露首，今冠章甫；古之跣跗，今履商舄。以盤石爲沃田，以桀暴爲良民；夷塏坷爲平均，化不實爲齊民：非太平而何？夫實德化則周不能過漢，論符瑞則漢盛於周，度土境則周狹於漢，漢何以不如周，獨謂周多聖人，治致太平？儒者稱聖泰隆，使聖卓而無跡；稱治亦泰盛，使太平絶而無續也。

《論衡·恢國篇》　顏淵喟然歎曰：「仰之彌高，鑽之彌堅。」此言顏淵學於孔子，積累歲月，見道彌深也。《宣漢》之篇，高漢於周，擬漢過周，論者未極也。恢而極之，彌見漢奇。夫經熟講者，要妙乃見。國極論者，恢奇彌出。恢論漢國，在百代之上審矣。何以驗之？黃帝有涿鹿之戰，堯有丹水之師，舜時有苗不服，夏啓有扈叛逆；高宗伐鬼方，三年剋之，周成王管蔡悖亂，周公東征。前代皆然，漢不聞此。高祖之時，陳豨反，彭越叛，治始安也；孝景之時，吳楚興兵，怨鼂錯也。匈奴時擾，正朔不及；天荒之地，王功不加兵，今皆內附，貢獻牛馬。此則漢之威盛，莫敢犯也。

紂爲至惡，天下叛之。武王舉兵，皆願就戰；八百諸侯，不期俱至。項羽惡徵號而用兵，與高祖俱起，威力輕重，未有所定，則項羽力勁。折鐵難於摧木，高祖誅項羽折鐵，武王伐紂摧木，然則漢力勝周多矣。凡克敵一則易，二則難。湯武伐桀紂，一敵也；高祖誅秦殺項，兼勝二家，力倍湯武。武王爲殷西伯，臣事於紂，以臣伐君。夷齊恥之，扣馬而諫，武王不聽，不食周粟，餓死首陽。高祖不爲秦臣，光武不仕王莽，誅惡伐無道，無伯夷之譏，可謂順於周矣。丘山易以起高，淵滄易以爲深。起於微賤，無所因階者難；襲爵乘位，尊祖統業者易。堯以唐侯入嗣帝位，舜以司徒因堯授禪，禹以司空緣功代舜，湯由七十里，文王百里，武王爲西伯襲文王位，三郊五代之起，皆有因緣，力易爲也。高祖從亭長，提三尺劍取天下；光武由白水，奮威武海內，無尺土所因，一位所乘，直奉天命推自然。此則起高於淵滄，爲深於丘山也。比方五代，孰者爲優？

傳書或稱武王伐紂，太公陰謀，食小兒以丹，令身純赤長大，教言殷亡。及言殷亡，皆謂商滅。兵至牧野，晨舉脂燭，姦謀殷民見兒身赤，以爲天神。

稟天命，性命難審，且兩論之。酒食之賜，一則爲薄，再則爲厚。如儒者之言，五代皆一受命，唯漢獨再，此則天命於漢厚也。如審《論衡》之言，生稟自然，此亦漢家所稟厚也。絶而復生。世有死而復生之人，人必謂之神。漢統絶而復屬，光武存亡，可謂優矣。武王伐紂，庸蜀之夷，佐戰牧野。成王之時，越常獻雉，倭人貢暢。幽厲衰微，戎狄攻周，平王東走，以避狄攻王，至漢内屬，獻其寶地。西王母國在絶極之外，而漢屬之，德孰大，壤孰廣？

方今哀牢部善，諾降附歸德；匈奴時擾，遣將攘討，獲虜生口千萬數。夏禹倮入吴國。太伯採藥，斷髮文身。唐虞國界，吴爲荒服。越在九夷，爵衣關頭。今皆夏服，褒衣履舄。巴蜀越嶲，鬱林日南，遼東樂浪，周時被髮椎髻，今戴皮弁；周時重譯，今吟詩書。《春秋》之義，君親無將，將而必誅。廣陵王荆迷於夔巫，楚王英惑於佞客，事情列見。孝明三宥，二王吞藥。周誅管蔡，違斯遠矣。楚外家許氏，與楚王謀議。孝明曰：「許氏有屬於王。」欲王尊貴，人情也。聖心原之，不繩於法。隱彊侯傅懸書市里，誹謗聖政，今上海思，犯奪爵士，惡其人者，憎其胥餘。立二王之子，安楚廣陵，彊弟員嗣祀陰氏。二王帝族也，位爲王侯，與管蔡同。管蔡滅嗣，二王立後，恩已褒矣。隱彊異姓也，尊重父祖，復存其祀，立武庚之義，繼禄父之恩，方斯贏矣。何則？並爲帝王，舉兵相征，貪天下之大，絶成湯之統，非聖王之義，失承天之意也。隱彊，臣子也，漢統自在，絶滅陰氏，無損於義；而猶存之，惠滂沛也。故夫雨露之施，内則注於骨肉，外則布於他族。唐之晏晏，舜之烝烝，豈能踰此？

驩兜之行，靖言庸回；共工私之，稱薦於堯。三苗巧佞之人，或言有罪之國。鯀不能治水，知力極盡，罪皆在身，不加於上，唐虞放流。流於不毛。怨惡謀上，懷挾叛逆，考事失實，誤國殺將，罪惡重於四子。孝明加恩，則論徙邊；今上寬惠，還歸州里。開闢以來，恩莫斯大。晏子曰：「鉤星在房心之間，地其動乎。」夫地動天時，非政所致。皇帝振畏，猶歸於治，廣徵賢良，訪求過闕，高宗之側身，周成之開匱，勵能逮此？穀登歲平，庸主因緣，以建德政；顛沛危殆，聖哲優者，乃立功化。是故徵病，恒醫皆巧；篤劇，扁鵲乃良。建初孟年無妄氣，至歲之疾疫也，比旱不雨，牛死民流，可謂劇矣。皇帝敦德，俊乂在官。第五司空，股肱國維。轉穀振贍，民不乏餓。天下慕德，雖危不亂。民饑於穀，飽於道德。身流在道，心回鄉内。以故道路無盜賊之跡，深幽迫絶無劫奪之姦。以危爲寧，以困爲通，五帝三王，孰能堪斯哉？

## 漢仲長統論古今沿革

《後漢書》卷四九《仲長統傳》《損益篇》曰：

作有利於時，制有便於物者，可爲也。事有乖於數，法有翫於時者，可改也。故行於古有其迹，用於今無其功者，不可不變。變而不如前，易而多所敗者，亦不可不復也。漢之初興，分王子弟，委之以士民之命，假之以殺生之權。於是驕逸自恣，志意無厭。魚肉百姓，以盈其欲；報蒸骨血，以快其情。上有篡叛不軌之姦，下有暴亂殘賊之害。雖藉親屬之恩，蓋源流形埶使之然也。降爵削土，稍稍割奪，卒至於坐食奉禄而已。然其涔穢之行，淫昏之罪，猶尚多焉。故淺其根本，輕其恩義，猶尚假一日之尊，收士民之用。況專之於國，擅之於嗣，豈可鞭笞叱咤，而使唯我所爲者乎？時政彫敝，風俗移易，純樸已去，智惠已來。出於禮制之防，放於嗜欲之域久矣，固不可授之以柄，假之以資者也。是故收其奕世之權，校其從横之埶，善者早登，否者早去。故下士無壅滯之士，國朝無專貴之人。此變之善，可遂行者也。

井田之變，豪人貨殖，館舍布於州郡，田畝連於方國。身無半通青綸之命，而竊三辰龍章之服；不爲編户一伍之長，而有千室名邑之役。榮樂過於封君，埶力侔於守令。財賂自營，犯法不坐。刺客死士，爲之投命。至使弱力少智之子，被穿帷敗，寄死不斂，冤枉窮困，不敢自理。雖亦由網禁疎闊，蓋分田無限使之然也。今欲張太平之紀綱，立至化之基趾，齊民財之豐寡，正風俗之奢儉，非井田實莫由也。此變有所敗，而宜復者也。

肉刑之廢，輕重無品，下死則得髡鉗，下髡鉗則得鞭笞。死者不可復生，而髡者無傷於人。髡笞不足以懲中罪，安得不至於死哉！夫雞

狗之攘竊，男女之淫奔，酒醴之賂遺，謬誤之傷害，皆非值於死者也。殺之則甚重，髡之則甚輕。不制中刑以稱其罪，則法令安得不參差，殺生安得不過謬乎？今患刑輕之不足以懲惡，則假臧貨以成罪，託疾病以諱殺。科條無所準，名實不相應，恐非帝王之通法，聖人之良制也。或曰：過刑惡人，可也；過刑善人，豈可復哉？曰：若前政以來，未曾枉害善人者，則有罪不死也，是爲忍於殺人，而不忍於刑人也。今令五刑有品，輕重有數，科條有序，名實有正，非殺人逆亂鳥獸之行甚重者，皆勿殺。嗣周氏之祕典，續呂侯之祥刑，此又宜復之善者也。

《易》曰：「陽一君二臣，君子之道也；陰二君一臣，小人之道也。」然則寡者，爲人上者也；衆者，爲人下者也。一伍之長，才足以長一伍者也；一國之君，才足以君一國者也；天下之王，才足以王天下者也。愚役於智，猶枝之附幹，此理天下之常法也。制國以分人，立政以分事，人遠則難綏，事總則難了。今遠州之縣，或相去數百千里，雖多山陵洿澤，猶有可居人種穀者焉。當更制其境界，使遠者不過二百里。明版籍以相數閱，審什伍以相連持，限夫田以斷并兼，定五刑以救死亡，益君長以興政理，急農桑以豐委積，去末作以一本業，敦教學以移情性，表德行以厲風俗，覈才藝以叙官宜，簡精悍以習師田，修武器以存守戰，嚴禁令以防僭差，信賞罰以驗懲勸，糾游戲以杜姦邪，察苛刻以絶煩暴。審此十六者以爲政務，操之有常，課之有限，安寧勿懈憊，有事不迫遽，聖人復起，不能易也。

向者，天下户過千萬，除其老弱，但户一丁壯，則千萬人也。遺漏既多，又蠻夷戎狄居漢地者尚不在焉。丁壯十人之中，必有堪爲其什伍之長，推什長已上，則百萬人也。又十取之，則佐史之才已上十萬人也。又十取之，則可使在政理之位者萬人也。以筋力用者謂之人，人求丁壯；以才智用者謂之士，士貴耆老。充此制以用天下之人，猶將有儲，何嫌乎不足也？故物有不求，未有無物之歲也；士有不用，未有少士之世也。夫如此，然後可以用天性，究人理，興頓廢，屬斷絶，網羅遺漏，拱柙天人矣。

或曰：善爲政者，欲除煩去苛，并官省職，爲之以無爲，事之以無事，何子言之云云也？曰：若是，三代不足摹，聖人未可師也。君子用法制而至於化，小人用法制而至於亂。均是一法制也，或以之化，或以之亂，行之不同也。苟使豺狼牧羊豚，盜跖主征稅，國家昏亂，吏人放肆，則惡復論損益之間哉！夫人待君子然後化理，國待蓄積乃無憂患。君子非自農桑以求衣食者也，蓄積非橫賦斂以取優饒者也。奉祿誠厚，則割剥貿易之罪乃可絶也；蓄積誠多，則兵寇水旱之災不足苦也。故由其道而得之，民不以爲奢；由其道而取之，民不以爲勞。天災流行，開倉庫以稟貸，不亦仁乎？衣食有餘，損靡麗以散施，不亦義乎？彼君子居位爲士民之長，固宜重肉累帛，朱輪四馬。今反謂薄屋者爲高，蔬食者爲清，既失天地之性，又開虛僞之名，使小智居大位，庶績不咸熙，未必不由此也。得拘絷而失才能，非立功之實也。以廉舉而以貪去，非士君子之志也。夫選用必取善士。善士富者少而貧者多，祿不足以供養，安能不少營私門乎？從而罪之，是設機置穽以待天下之君子也。

盜賊凶荒，九州代作，饑饉暴至，軍旅卒發，橫稅弱人，割奪吏祿，所恃者寡，所取者猥，萬里懸乏，首尾不救，徭役並起，農桑失業，兆民呼嗟於昊天，貧窮轉死於溝壑矣。今通肥饒之率，計稼穡之入，令畝收三斛，斛取一斗，未爲甚多。一歲之間，則有數年之儲，雖興非法之役，恣奢侈之欲，廣愛幸之賜，猶未能盡也。不循古法，規爲輕稅，及至一方有警，一面被災，未逮三年，校計贏短，坐視戰士之蔬食，立望餓殍之滿道，如之何爲君行此政也？二十稅一，名之曰貊，況三十稅一乎？夫薄吏祿以豐軍用，緣於秦征諸侯，續以四夷，漢承其業，遂不改更，危國亂家，此之由也。今田無常主，民無常居，吏食日稟，班（祿）未定。可爲法制，畫一定科，租稅十一，更賦如舊。今者土廣民稀，中地未墾；雖然，猶當限以大家，勿令過制。其地有草者，盡曰官田，力堪農事，乃聽受之。若聽其自取，後必爲姦也。

## 漢荀悦論古今時事

**《申鑒・時事》** 盤庚遷殷，革奢即約，化而裁之，與時消息，衆寡盈虛，不常厥道，尚知貴敦。古今之法也。民寡則用易足，土廣則物易生，事簡則業易定，厥亂則思治，創難則思静。或曰，三皇民至敦也，其治至清也，天性乎？曰：「皇民敦，秦民弊，時也。山民樸，市民玩，處也。桀紂不易民

彫亂，湯武不易民彫治，政也。皇民寡，寡斯敎；皇治純，純斯清。奚惟性？不求無益之物，不蓄難得之貨。節華麗之飾，退利進之路。則民俗清。無簡小忌，去淫祀，絶奇怪，則妖僞息矣。致精誠，諸求己，正大事，則神明應矣。放邪説，去淫智，抑百家，崇聖典，則道義定矣。去浮華，舉功實，絶末伎，同本務，則事業修矣。

誰毀誰譽，譽其有試者，萬事之概量也。目兹舉者試其事，處斯職者考其績。賞罰失實，以惡反之。人焉飾哉？語曰：「盜跖不能盜田尺寸。」寸不可盜，況尺乎？夫事驗，必若上田之張於野也，則爲私者寡矣。若亂之墜於澳也，則可信者解矣。故有事考功，有言考用，動則考行，静則考守。

公卿不爲郡，二千石不爲縣，未是也。小能其職，以極登於大，故下位競。大橈其任，以墜於下，故上位慎。其鼎覆刑焉，何憚於降？若夫千里之任，不能充於郡，而縣邑之功廢，惜矣哉！不以過職絀則勿降，所以優賢也。以過職絀則降，所以懲愆也。

孝武皇帝以四夷未賓，寇賊姦宄，初置武功，賞官以寵戰士。若今依此科而崇其制，置尚武之官，以司馬兵法選，位秩比博士，講司馬之典，簡蒐狩之事，掌軍功爵賞，小統於五校，大統於太尉。既周時務，禮亦宜之。周之末葉，兵革繁矣。莫亂於秦。民不荒殄令，國家忘戰日久，每寇難之作，民瘁幾盡。「不教民戰，是謂棄之。」信矣。

或問曰：「州牧、刺史、監察御史、三制孰優？」曰：「時制而已。」曰：「天下不既定其牧乎？」曰：「古諸侯建國家，世位權柄存焉。於是置諸侯之賢者以牧，總其紀綱而已。不統其政，不禦其民。今郡縣無常，權輕不固。而州牧秉其權重，勢異於古。非所以强幹弱枝也。而無益治民之實，監察御史斯可也。若權時之宜，則異論也。」

肉刑古也，或曰：「復之乎？」曰：「古者，人民盛焉。今也至寡，整衆以威，撫寡以寬，道也。復刑非務必也。生刑而極死者，復之可也。自古肉刑之除也，斬右趾者死也。惟復肉刑，是謂生死而息民。」

問德刑並用。常典也，或先或後，時宜。刑教不行，勢極也。教初必簡，刑始必略，事漸也。教化之隆，莫不興行，然後責備；刑法之定，莫不避罪，然後求密。未可以備，謂之峻刑。虚教傷化，峻刑害民，君子弗由也。設必違之教，不量民力之未能，是招民於惡也，故謂之傷化；設必犯之法，不度民情之不堪，是陷民於罪也，故謂之害民。莫不興行，則一毫之善，可得而勸也，然後教備；莫不避罪，則纖介之惡，可得而禁也，然後刑密。

或問復讎古義也。曰：「縱復讎可乎？」曰：「不可。」曰：「然則如之何？」曰：「有縱有禁，有生有殺。制之以義，斷之以法。是謂義法並立。」曰：「何謂也？」「依古復讎之科，使父讎避諸異州千里。兄弟之讎，避諸異郡五百里。從父從兄弟之讎，避諸異縣百里。弗避而報者無罪，避而報之殺。犯王禁者罪也。復讎者義也。以義報罪，從王制，順也；犯制，逆也。以逆順生殺之。凡以公命行止者，不爲弗避。」

或問禄。曰：「古之禄也，備；漢之禄也，輕。夫禄必稱位，一物不稱，非制也。公禄貶則私利生。私利禄，則廉者匱而貪者豐也。夫豐貪生私，匱廉貶公，是亂也。先王重之。」曰：「禄可增乎？」曰：「民家財愈，增之宜矣。」或曰：「今禄如何？」曰：「時匱也。禄依食，食依民，參相濟。必也正貪禄，省閑冗，與時消息，昭惠恤下，損益以度可也。」

諸侯不專封富人。民田踰限，富過公侯，是自封也。大夫不專地。人賣買由己，是專地也。或曰：「復井田與？」曰：「否。專地非古也，井田非今也。」「然則如之何？」曰：「耕而勿有，以俟制度可也。」

或問貨。曰：「五銖之制宜矣。」曰：「今廢，如之何？」曰：「海内既平，行之而已。」曰：「錢散矣，京畿虚矣。其勢必積於遠方。若果行之，則彼以無用之錢，市吾有用之物，是匱近而豐遠也。」曰：「事勢有不得。若其他物，彼以其錢取之官之所急者穀也。牛馬之禁，不得出百里之外。若何患焉？」曰：「錢寡矣。」曰：「錢寡民易矣。若錢既通而不周於用，然後官鑄而補之。」或曰：「收民之藏錢者，輸之官牧。遠輸之京師，然後行之。」曰：「事枉而難實者，欺慢必衆，奸僞必作，爭訟必繁，刑殺必深。吁嗟！紛擾之聲，章乎天下矣。非所以撫遺民，成緝熙也。」曰：「然則收而積之與？」曰：「通市其可也。」或曰改鑄四銖。曰：「難矣。」或曰遂廢之。曰：「錢實便於事用，民樂行之，禁之難。今開難令以絶便事，禁民所樂，不茂矣。」曰：「起而行之，錢不可，如之何？」曰：「尚之廢之，弗得已。何憂焉？」

## 北齊魏收論古今政治

**《魏書》卷八八《良吏列傳序》** 罷侯置守，歷年永久，統以方牧，仍世相循，所以寬猛爲用，庶民調俗。但廉平常迹，聲問難高；適時應務，招譽必速。是故搏擊爲侯，起不旋踵；儒弱貽咎，録用無時。此則已然於前世矣。後之爲吏，與世沉浮，季叔澆漓，姦巧多緒，所以蒲、密無爲之化，難見其人。有魏初拓中州，兼并疆域，河南、關右，遺黎未純，擁節分符，多出豐沛。政術治風，未能咸允，雖動貽大戮，而貪虐未悛，亦由網漏吞舟，時挂一目。高祖肅明綱紀，賞罰必行，肇革舊軌，時多奉法。世宗優遊而治，寬政遂往，太和之風，頗以陵替。肅宗馭運，天下淆然，其於移風革俗之美，浮虎還珠之政，九州百郡，無所聞焉。且書其爲時所稱者，以著良吏云爾。

## 北齊魏收論古今形勢

**《魏書》卷八五《文苑列傳序》** 夫文之爲用，其來日久。自昔聖達之作，賢哲之書，莫不統理成章，蘊氣標致，其流廣變，諸非一貫，文質推移，與時俱化。淳于出齊，有雕龍之目；靈均逐楚，著嘉禍之章。漢之西京，馬揚爲首稱；東都之下，班張爲雄伯。曹植信魏世之英，陸機則晉朝之秀，雖同時並列，分途爭遠。永嘉之後，天下分崩，夷狄交馳，文章殄滅。昭成、太祖之世，南收燕趙，網羅俊乂。逮高祖馭天，鋭情文學，蓋以頡頏漢徹，掩踔曹丕，氣韻高豔，才藻獨構。衣冠仰止，咸慕新風。肅宗歷位，文雅大盛，學者如牛毛，成者如麟角，孔子曰：「才難，不其然乎？」

**《魏書》卷八五《文苑列傳後論》** 史臣曰：古之人所貴名不朽者，蓋重言之尚存，又加之以才名，其爲貴顯，固其宜也。自餘或位下人微，居常亦何能自達。及其靈蛇可握，天網俱頓，並編緗素，咸貫儒林，雖其位可下，其身可殺，千載之後，貴賤一爲。非此道也，孰云能致。凡百士子，可不務乎！

## 宋邵雍論古今相對

**《皇極經世書》卷一一《觀物篇五十五》** 夫古今者在天地之間猶旦暮也，以今觀今則謂之今矣，以後觀今則今亦謂之古矣；以今觀古則謂之古矣，以古自觀則古亦謂之今矣。是知古亦未必爲古，今亦未必爲今，皆自我而觀之也，安知千古之前、萬古之後，其人不自我而觀之也？

## 宋邵雍論古今之變如四季循環

**《皇極經世書》卷一二《觀物篇五十九》** 仲尼曰：「善人爲邦百年，亦可以勝殘去殺矣。」誠哉是言也。自極亂至于極治必三變矣。三皇之法無殺，五伯之法無生。伯一變至于王矣，王一變至于帝矣，帝一變至于皇矣。其于生也，非百年而何？是知三皇之世如春，五帝之世如夏，三王之世如秋，五伯之世如冬。如春，温如也；如夏，燠如也；如秋，淒如也；如冬，冽如也。

## 宋程頤論氣有淳漓時有古今之異

**《河南程氏遺書》卷一五** 時所以有古今風氣人物之異者，何也？氣有淳漓，自然之理。有盛則必有衰，有終則必有始，有晝則必有夜。譬之一片地，始開荒田，則其收穀倍，及其久也，一歲薄於一歲，氣亦盛衰故也。至如東西漢，人才文章已來皆別，所尚異也。尚所以異，亦由心所爲。心所以然者，只爲生得來如此。至如春夏秋冬，所生之物各異，其栽培澆灌之宜，亦須各以其時，不可一也，須隨時。只如均是春生之物，春初生得又別，春中又別，春盡時所生又別。禮之隨時處宜，只是正得當時事。所謂時者，必明道以貽後人。

## 宋程頤論古今盛衰之運

**《河南程氏遺書》卷一八** 問：「上古人多壽，後世不及古，何也？莫是氣否？」曰：「氣便是命也。」曰：「今人不若古人壽，是盛衰之理敷？」曰：「盛衰之運，卒難理會。且以歷代言之，二帝、三王爲盛，後世爲衰。一代言之，文、武、成、康爲盛，幽、厲、平、桓爲衰。以一君言之，開元爲盛，天寶爲衰。以一歲，則春夏爲盛，秋冬爲衰。以一日，則寅卯爲盛，戌亥爲衰。一時亦然。如人生百年，五十以前爲盛，五十以後爲衰。然有衰而復盛者，有衰而不復反者。若舉大運而言，則三王不如五帝之盛，兩漢不如三王之盛，又其下不如漢之盛。至其中間，

又有多少盛衰。如三代衰而漢盛，漢衰而魏盛，此是衰而復盛之理。譬如月既晦則再生，四時往復來也。若論天地之大運，舉其大體而言，則有日衰削之理。如人生百年，雖赤子才生一日，便是減一日也。形體日自長，而數日自減，不相害也。」

## 宋陳亮斥古今忠質文循環論

《陳亮集（增訂本）》卷一五《策問・問古今損益之道》　問：昔孔子論商周之損益，而曰「百世可知」，又曰「王天下有三重焉」，是以惓惓於三代之禮以俟後聖，而惜三代之不足證也。而漢儒因謂百王之道以此三者，忠、質、文之說未之前聞也。天下既已趨於文矣，而欲反之以忠，是挾山超海之類也。循環之說，又不知果何所據乎！使忠、質、文果可循環而用，則童子輪指而數之足矣，百代之損益不待聖人而後知也。漢宜用夏之忠，當時之論固如此，魏晉盍不用商之質乎？魏晉不足以當天運，則唐宜當之，太宗乃用禮樂文華以致貞觀之隆，曾不聞其用質何也？宋興，宜用文矣，而藝祖皇帝以寬仁質實臨撫天下，而士大夫以端簡厚重成風，天下以篤厚樸素成俗，嘉祐以後，若近於文矣，而其厚者終不變也，謂之尚文得乎？唐用文而本朝用質，則循環之說蓋易置矣。獨其有曉然可知者：漢以法付之人者也，唐人法並用者也，本朝則專用人以行法者也。紀綱法度真若有繼承之理於其間，夫子之所謂損益者豈在是乎？忠、質、文之循環，直漢儒之陋耳。

## 宋朱熹論道與古今興亡

《朱熹集》卷三六《答陳同甫》　來教累紙，縱橫奇偉，神怪百出，不可正視，雖使孟子復生，亦無所容其喙，況於愚昧蹇劣，又老兄所謂賤儒者，復安能措一詞於其間哉！然於鄙意實有所未安者，不敢雷同，曲相阿徇，請復陳其一二，而明者聽之也。

來教云云，其說雖多，然其大概，不過推尊漢唐，以爲與三代不異；貶抑三代，以爲與漢唐不殊。而其所以爲說者，則不過以爲古今異宜，聖賢之事不可盡以爲法，但有救時之志，除亂之功，則其所爲雖不盡合義理，亦自不妨爲一世英雄。然又不肯說此不是義理，故又須說天地人並立爲三，不應天地獨運，而人爲有息；今既天地常存，即是漢唐之世只消如此，已能做得人底事業，而天地有所賴以至今。其前後反覆，雖縷縷多端，要皆以證成此說而已。若熹之愚，則其所見固不能不與此異，然於其間又有不能不同者，今請因其所同而核其所異，則夫毫釐之差，千里之繆，將有可得而言者矣。

來書「心無常泯，法無常廢」一段，乃一書之關鍵。鄙意所同，未有多於此段者也，而其所異，亦未有甚於此段者也。蓋有是人則有是心，有是心則有是法，固無常泯常廢之理。但謂之無常泯，即是有時而泯矣；謂之無常廢，即是有時而廢矣。蓋天理人欲之並行，其或斷或續，固宜如此。至若論其本然之妙，則惟有天理而無人欲。是以聖人之救人，必欲其盡去人欲而復全天理也。若心則欲其常不泯而不恃其不常泯也，法則欲其常不廢而不恃其不常廢也。所謂「人心惟危，道心惟微，惟精惟一，允執厥中」者，堯、舜、禹相傳之密旨也。夫人自有生而梏於形體之私，則固不能無人心矣；然而必有得于天地之正，則又不能無道心矣。日用之間，二者並行，迭爲勝負，而一身之是非得失，天下之治亂安危，莫不繫焉。是以欲其擇之精而不使人心得以雜乎道心，欲其守之一而不使天理得以流於人欲，則凡其所行，無一事之不得其中，而於天下國家無所處而不當。夫豈任人心之自危，而以有時而泯者爲當然；任道心之自微，而幸其須臾之不常泯也哉！

夫堯、舜、禹之所以相傳者既如此矣，至於湯武，則聞而知之，而又反之，以至於此者也。夫子之所以傳之顏淵曾參者此也，曾子之所以傳之子思孟軻者亦此也。故其言曰：「一日克己復禮，天下歸仁焉。」又曰：「吾道一以貫之。」又曰：「道不可須臾離也，可離非道也。」是故君子戒慎乎其所不睹，恐懼乎其所不聞。」又曰：「其爲氣也，至大至剛，以直養而無害，則塞於天地之間。」此其相傳之妙，儒者相與謹守而共學焉，以爲天下雖大而所以治之者不外乎此。然自孟子既沒，而世不復知有此學。一時英雄豪傑之士，或以資質之美，計慮之精，一言一行偶合於道者蓋亦有之，而其所以爲之田地根本者，則固未免乎利欲之私也。而世之學者，稍有才氣，便自不肯低心下意做儒家事業，聖學功夫，又見有此一種道理，不要十分是當，不礙諸般作爲，便可立大功名，取大富貴，於是心以爲利，爭欲慕而爲之。然又不可全然不顧義理，便於此等去處，指其須臾之間偶未泯滅底道理，以爲只此便可與堯、舜、三代比隆，而不察其所以爲之田地本根者之無有是處也。

夫三才之所以爲三才者，固未嘗有二道也。然天地無心而人有欲，是以

天地之運行無窮，而在人者有時而不相似。蓋義理之心，頃刻不存則人道息，人道息則天地之用雖未嘗已，而其在我者則固即此而不行矣。不可但見其穹然者常運乎上，頹然者常在乎下，便以爲人道無時不立，而天地賴之以存之驗也。夫謂道之存亡在人，而不可舍人以爲道者，正以道未嘗亡，而人之所以體之者有至有不至耳，非謂苟有是身則道自存，必無是身然後道乃亡也。天下固不能人人爲堯，然必堯之道行，然後人紀可修，天地可立也。天下固不能人人皆桀，然亦不必人人皆桀，而後人紀不可修，天地不可立也。但主張此道之人，一念之間不似堯而似桀，即此一念之間便是架漏度日，牽補過時矣。且曰「心不常泯，而未免有時之或泯」，則又豈非所謂半生半死之蠢哉！蓋道未嘗息而人自息之，所謂「非道亡也，幽厲不由也」，正謂此耳。惟聖盡倫，惟王盡制，固非常人所及，然立心之本，當以盡者爲法，而不當以不盡者爲準。故曰：「不以舜之所以事堯事君，不敬其君者也；不以堯之所以治民治民，賊其民者也。」而況謂其非盡欺人以爲倫，非盡罔世以爲制，是則雖以來書之辨，固不謂其絶無欺人罔世之心矣。欺人者人亦欺之，罔人者人亦罔之，此漢唐之治所以雖極其盛，而人不心服，終不能無愧於三代之盛時也。

夫人只是這箇人，道只是這箇道。豈有三代、漢、唐之別？但以儒者之學不傳，而堯、舜、禹、湯、文、武以來轉相授受之心不明於天下，故漢唐之君雖或不能無暗合之時，而其全體卻只在利欲上。此其所以堯、舜、三代自堯、舜、三代，漢祖唐宗自漢祖唐宗，終不能合而爲一也。今若必欲撤去限隔，無古無今，則莫若深考堯舜相傳之心法，湯武反之之功夫，以爲準則而求諸身；卻就漢祖唐宗心術微處痛加繩削，取其偶合而察其所自來，黜其悖戾而究其所從起，庶幾天地之常經，古今之通義，有以得之於我；不當坐談既往之跡，追飾已然之非，便指其偶同者以爲全體，而謂其真不異於古之聖賢也。且如約法三章固善矣，而卒不能除三族之令，一時功臣無不夷滅；除亂之志固善矣，而不免竊取宮人私侍其父，其他亂倫逆理之事往往皆身犯之。蓋舉其始終而言，其合於義理者常少，而其不合者常多；合於義理者常小，而其不合者常大。但後之觀者於此根本功夫自有欠闕，故不知其非而以爲無害於理，抑或以爲雖害於理而不害其獲禽之多也。

觀其所謂「學成人而不必於儒，攪金銀銅鐵爲一器而主於適用」，則亦可見其立心之本在於功利，有非辨説所能文者矣。夫成人之道，以儒者之學求之，則夫子所謂成人也；不以儒者之學求之，則吾恐其畔棄繩墨，脱略規矩，進不得爲君子，退不得爲小人。正如攪金銀銅鐵爲一器，不唯壞卻金銀，而銅鐵亦不得盡其銅鐵之用也。荀卿固譏游夏之賤儒矣，不以大儒目周公乎？孔子固稱管仲之功矣，不曰小器而不知禮乎？「人也」之説，古注得之，若管仲爲當得一箇人，則是以子産之徒爲當不得一箇人矣。聖人詞氣之際，不應如此之粗厲而鄙也。其他瑣屑，不能盡究。但不傳之絶學一事，卻恐更須討論，方見得從上諸聖相傳心法，而於後世之事有以裁之而不失其正。若不見得卻是自家耳目不高、聞見不的，其所謂洪者乃混雜而非真洪，所謂慣者乃流徇而非真慣，竊恐後生傳聞，輕相染習，使義利之别不明，舜蹠之塗不判，眩流俗之觀聽，壞學者之心術，不唯老兄爲有識者所議，而朋友亦且陷於收司連坐之法，此熹之所深憂而甚懼者，故敢極言以求定論。若猶未以爲然，即不若姑置是事而且求諸身，不必徒爲譊譊，無益於道，且使卞莊子之徒得以竊笑於旁而陰行其計也。

**《朱熹集》卷三六《答陳同甫》** 示諭縷縷，備悉雅意。然區區鄙見，常竊以爲亘古亘今只是一體，順之者成，逆之者敗，固非古之聖賢所能獨然，而後世之所謂英雄豪傑者，亦未有能舍此理而得有所建立成就者也。

但古之聖賢，從本根上便有惟精惟一功夫，所以能執其中，徹頭徹尾無不盡善。後來所謂英雄，則未嘗有此功夫，但在利欲場中頭出頭没，其資美者乃能有所暗合，而隨其分數之多少以有所立，然其或中或否，不能盡善，則一而已。來論所謂「三代做得盡，漢唐做得不盡」者，正謂此也。然但論其盡與不盡，而不論其所以盡與不盡，卻將聖人事業去就利欲場中比並較量，見有彷彿相似，便謂聖人樣子不過如此，則所謂毫釐之差、千里之謬者，其在此矣。且如管仲之功，伊吕以下誰能及之？但其心乃利欲之心，迹乃利欲之迹，是以聖人雖稱其功，而孟子董子皆秉法義以裁之，不少假借。蓋聖人之目固大，心固平，然於本根親切之地，天理人欲之分，則有毫釐必計、絲髮不差者。此在後之賢所以密傳謹守以待後來，惟恐其一旦舍吾道義之正，以徇彼利欲之私也。今不講此，而遽欲大其目，平其心，以斷千古之是非，宜其指鐵爲金，認賊爲子，而不自知其非也。若夫點鐵成金之譬，施之有教無類、遷善改過之事則可，至於古人已往之迹，則其爲金爲鐵固有定形，而非後人

口舌議論所能改易久矣。今乃欲追點功利之鐵，以成道義之金，不惟費卻閑心力，無補於既往，正恐礙卻正知見，有害於方來也。若謂漢唐以下便是真金，則固無待於點化，而其實又有大不然者。蓋聖人者，金中之金也；學聖人而不至者，金中猶有鐵也。漢祖唐宗用心行事之合理者，鐵中之金也，曹操劉裕之徒，則鐵而已矣。夫金中之金，乃天命之固然，非由外鑠，淘擇不淨，猶有可憾；今乃無故必欲棄舍自家光明寶藏，而奔走道路，向鐵爐邊查礦中撥取零金，不亦惑乎！

帝、王本無異道，王通分作兩三等，已非知道之言；且其爲道，行之則是，今莫之禦而不爲，乃謂不得已而用兩漢之制，此皆卑陋之說，不足援以爲據。若果見得不傳底絶學，自無此蔽矣。今日許多閑議論，皆原於此學之不明，故乃以爲笆籬邊物而不之省，其爲喚銀作鐵，亦已甚矣。

來諭又謂：「凡所以爲此論者，正欲發儒者之所未備，以塞後世英雄之口而奪之氣，使知千塗萬轍，卒走聖人樣子不得。」以愚觀之，正恐不須如此費力，但要自家見得道理分明，守得正當，後世到此地者自然若合符節，不假言傳；其不到者，又何足與之爭耶！況此等議論，正是推波助瀾，縱風止燎，使彼益輕聖賢而愈無忌憚，又何足以閉其口而奪其氣乎？

熹前月初間略入城，歸來還了幾處人事，遂入武夷。昨日方歸，冗甚倦甚，目亦大昏，作字極艱，草草布此，語言粗率，不容持擇，千萬勿過！其間亦有瑣細曲折，不暇盡辨，然明者讀之，固必有以深得其心，不待其詞之悉矣。

何丈墓文，筆勢奇逸，三復歎息不能已。挽詩以心氣衰弱，不能應四方之求，多所辭卻；近不得已，又不免辭多就少，隨力應副，往往皆不能滿其所欲。今若更作此，即與墓額犯重，破卻見行比例矣。且乞蠲免，如何，如何？《抱膝吟》亦未遑致思，兼是前論未定，恐未必能發明賢者之用心，又成虛設。若於此不疑，則前所云者，便是一篇不押韻、無音律底好詩，自不須更作也。如何，如何？

《朱熹集》卷三六《答陳同甫》　誨諭縷縷，甚荷不鄙，但區區愚見，前書固已盡之矣。細讀來論，愈覺費力，正如孫子荊「洗耳」「礪齒」之云，非不雄辨敏捷，然「枕流漱石」終是不可行也。已往是非不足深較，如今日計，但當窮理修身，學取聖賢事業，使窮而有以獨善其身，達而有以兼善天下，則庶幾不枉爲一世人耳。

《朱熹集》卷三六《答陳同甫》　方念久不聞動靜，使至，忽辱手書，獲聞近況，深以爲喜。且承雅詞下逮，鄭重有加，副以蜀繡、佳果、吴牋，益見眷存之厚。顧衰病支離，霜露悽惻，無可以稱盛意者，第增愧怍耳。「喫緊些兒」之句，尤荷高明假借之重，然鄙儒俗生何足語此？咏嘆以還，不知所以報也。

熹今年夏中粗似小康，涉秋兩爲鄉人牽挽，蔬食請雨，積傷脾胃，遂不能食，食亦不化。中間調理稍似復常，又爲腳氣發動，用藥過冷，今遂大病，疲乏不可言。丹附乳石，平日不敢向口者，今皆雜進，尚未見效。意氣摧頹，如日將暮，恐不得久爲世上人矣。來諭衮衮，讀之惘然，反覆數過，尚不能該其首末，蓋神思之衰落如此，況能相與往復上下其論哉！

向來讀書頗務精熟，中間亦幸了得數書，自謂略能窺見古人用心處，未覺千歲之爲遠。然亦無可告語者，時一思之，以自笑耳。其間一二有業未就，今病，已矣，不能復成書矣。不知後世之子雲堯夫復有能成吾志者否！然亦已置之，不能復措意問也。只今日用功夫養病之餘，卻且收拾身心，從事於古人所謂小學者，以補前日粗疎脱略之咎，蓋亦心庶幾焉而力或有所未能也。同甫聞之，當復見笑。然韓子所謂「斂退就新懦，趨營悼前猛」者，區區故人之意，尚不能不以此有望於高明也。如何，如何？

此外世俗是非毁譽，何足挂齒牙間？細讀來書，似於此未能無小芥蔕也。大風吹倒亭子，卻似天公會事發，彼洛陽亭館又何足深羨也？嘗論孟子「説大人，則藐之」，孟子固未嘗不畏大人，但藐其巍巍然者耳。辨得此心，即更掀卻卧房，亦且露地睡，似此方是真正大英雄人。然此一種英雄，卻是從戰戰兢兢、臨深履薄處做將出來，若是血氣麤豪，卻一點使不著也。伯恭平時亦嘗説及此否？此公今日何處得來，然其於朋友不肯盡情，亦使人不能無遺恨也。

《抱膝吟》久做不成，蓋不合先寄陳、葉二詩來，田地都被占卻，教人無下手處也。況今病思如此，是安能復有好語道得老兄意中事耶！

承欲爲武夷之游，甚慰所望。但此山冬寒夏熱，不可居，惟春煖秋涼，紅緑粉葩，霜清木脱，此兩時節爲勝游耳。今春纔得一到而不暇宿，秋來以病未能再往，職事甚覺弛廢。若得來春命駕，當往爲數日款也。

但有一事處之不安，不敢不布聞。私居貧約，無由遣人往問動靜，而歲煩遣介存問生死，遂爲故事。既又闕然不報，而坐受此過當之禮，雖兄不以爲譴，而實非愚昧所敢安也。自此幸損此禮。因人入城時，以一二字附叔度子約俾轉以來，亦足以道情素，不爲莫往莫來者矣。如何，如何？

## 宋葉適論人無異性古今無異時

**《水心別集》卷八《蘇綽》** 治天下有常道，下不過爲民，上不過爲君，君民不過欲交得其所願。人無異性，則古今無異時，其所以治之者一而已矣。《詩》、《書》所載，皆上古之俗也。其人之好惡、逆順、哀樂、死生之情，微細出入何以少異於今世？知此理者，堯、舜、湯、武之治可復見於今日。蓋其所以爲治之道，必有相承而不可廢者矣，非各務信其術而自爲也。

## 宋葉適論古今有不異者

**《水心別集》卷一二《法度總論一》** 欲自爲其國，必先觀古人之所以爲國。論者曰：「古今異時，言古者常不通於今。」此其爲說亦確而切矣。雖然，天下之大，民此民也，事此事也，疆域內外，建國立家，下之情僞好惡，上之生殺予奪，古與今皆不異也。而獨曰「古今異時，言古則不通於今」，是擯古於今，絶今於古，且使不言古，則無所斟酌，無所變通，一切出於苟簡而不可裁制矣。故古今異時之論雖不可廢，然臣有獻於此，願陛下深思之。

## 宋葉適論後人不如古人

**《習學記言序目》卷二九《晉書一》** 衛恒等所著《書勢》，自古文、篆、隸、草書皆具。文字之興，蓋莫知其所從始。而漢以來則謂伏羲始畫八卦，造書契以代結繩；後世學者信之，至言沮誦倉頡因鳥迹以興思，其語不經。按《易傳》雖稱「包犧氏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始作八卦」，又稱其他卦義在八卦之外；故《周官》「太卜掌《三易》，其經卦皆八，其別皆六十有四」。夫《易》，學者以爲文字之初。然上古之《易》，卦義已備；學者乃謂伏羲始畫，文王始重；是古人文字簡略未具，方有待于後人而具也。孔子序《書》起于唐虞，今考《典》《謨》，凡後世所謂文字義理，是時皆已備盡，不可復加。人文乃自然之理，聖賢得其精，庸人并粗失之；蓋有古人所能而後世不及，未有古人不備而猶待後人備之者也。至于字之形制，隨世不同，篆、隸、真、草，其體愈降，華夷異用，古今各行，而工拙妍醜因以自見。此則恒與崔瑗蔡邕輩之所以咏歌形容，而遂欲以是論文字之源流，失之遠矣。

## 明王廷相論社會進步

**《慎言》卷七《御民篇》** 茹毛飲血，不若五穀之火熟也；綴羽被卉，不若衣裳之適體也；巢居穴處，不若宮室之安居也；標枝野鹿，不若禮義之雍容也。珍食華腊，五穀之蠹也；錦綺文穀，衣裳之賊也；璇宇彫墻，宮室之蠹也；繁文苛政，禮義之邪也。是故治化未適也，聖人憂之於始；治化既漓也，聖人憂之於終。

## 明薛應旂論古今治亂任人不任法

**《方山文錄》卷一六《任人》** 堯舜之道，不以仁政不能平治天下，是法固不容於不任也。然其人存則政舉，其人亡則其政息，則是政之存亡係於人，不係於政，又自可見也。且其所謂息者，固已明言，具在方策，凡巨細可考而知，非若所謂惡其害己而去其籍者。然而何以謂之息也？蓋無其人，則具在方策者，不過爲往事陳蹟，固不能推而達之天下也。縱能循其途轍，而時俗異尚，風氣異宜，必不能化裁推遷，以得夫立法之本意，而行之無敝也。苟得其人，則雖不必事事牽合，然以是心而行是政，得其意而不拘其跡，而因革損益，天下之政粲然畢舉矣。是故洪荒之世，結繩可以爲治，初何有於法哉？然而天下怡然於相生相養之域者，以聖人之迭興也。唐虞之世，任義、和而曆象治；任禹、益而水土平。稷教稼穡，契明人倫，伯夷典禮，后夔典樂，垂作共工，龍作納言，豈嘗先立爲一定之法，而使之據守哉？蓋皆各運其心思，而達之治理，卒之庶績咸熙而萬邦從乂者，皆任人而不任法也。三代之法，至周始備，《周禮》一書，固周公致太平之法也。然以周公爲之則治，而後人爲之則亂。王莽、蘇綽之德固無足言，若王介甫以一世之豪傑，而卒用以釀成宋室之禍者何也？以非周公其人也。由此觀之，信乎法之不足任也。任法而不任人，則雖周公之法，吾未見其不敝也，況漢之「三章」，唐之「六典」，宋之「家法」，苟非其人，曷足恃哉！此爲治者之所以必先任人，

而欲任人，必先擇相，其諸法制之詳，固所不必論也。

## 明章懋論三王之禮相襲

《楓山章先生集》卷四《禮論》　世之論禮者，皆曰：三王異世不相襲。吾以爲三王之禮，正相襲也。古之王者，乘時有作，正朔則改，服色則易，徽號則殊，文章器械衣服則別爲異爲，其禮可謂不相襲矣，而奚襲？曰：相襲而不在于所襲者，是其所以爲襲也。人皆知相襲之爲襲，而不知不相襲之爲襲。不相襲之爲襲，襲之大者也。四時之運，春令木，其氣温，夏令火，其氣燠，秋令金，其氣涼，冬令水，其氣寒，各不相襲，而所以相襲者，不在于生百物成歲功乎！昔堯舜以天下與賢，而禹則傳子，禹所以襲堯舜也。孔子大管仲之功，而孟子卑之，孟子所以襲孔子也。然則三王之於禮，其亦不襲之襲歟！何者？禮有本有文，本者天地之常經，不可以不相襲，文者古今之通義，不可以必相襲也。譬之鼓瑟然：今日之柱，以如是而音調；明日之柱，又如彼而音始調。所襲者其音也，所不襲者其柱也，音既相襲，則其柱不必膠矣。是故四璉、六瑚、八簋，宗廟之禮不相襲，而襲其尊祖敬宗之心；夏序、瞽宗、頖宮、學校之禮不相襲，而襲其養老敬民之典。冠而毋追、章甫、委貌，服而山、火、龍章，車而鉤車、大路、乘路，旗而綏旂、大白、大赤，名物固不相襲，而所以尊瞻視、明等威者，則相襲也。若巡朝、若昏冠、若喪葬，儀文度數，或損或益，或隆或殺，舉不相襲，然而親諸侯、成男女、哀死亡之意，又未始不相襲焉。夫聖人豈不欲其制度文爲，一惟古之是襲哉？顧法立而弊生，時異而勢殊，或有宜於古而不宜於今者，不得不少有變革，以順其天叙天秩之本然，是則不相襲者，乃所以深相襲也。孔子曰：殷因於夏禮，周因於殷禮。苟不相襲，而何以爲因乎？

## 明張居正論古今異勢便俗爲宜

《張太岳集》卷一六《辛未會試程策二》　問：王者與民信守者法耳。古今宜有一定之法，而孟軻、荀卿皆大儒也，一謂法先王，一謂法後王，何相左歟？我國家之法，鴻纖具備，于古鮮儷矣，然亦有在前代則爲敝法，在熙朝則爲善制者，豈行之固有道歟？雖然，至于今且敝矣，宜有更張否歟？或者謂患不綜覈耳。古今論綜覈者，莫如漢宣帝，然當其時，亦五日一視事矣，僞增籍者受賞矣，若此者可謂行法歟？宣優于文，豈爲通論，而或者亟其嘆服；抑宣美元，似知大體，而或者深刺其非。孰爲當歟？夫欲綜覈則情僞有不可窮，更張則善制有不必變，誠不知所宜從也。願熟計其便，著於篇。

法不可以輕變也，亦不可以苟因也。苟因則承敝襲舛，有頹靡不振之虞，此不事事之過也；輕變則厭故喜新，有更張無序之患，此太多事之過也。二者法之所禁也，而且犯之，又何暇責其能行法哉！去二者之過而一求諸實，法斯行矣。

執事發策，考荀、孟之異論，稽國家之舊章，审沿革之所宜，求綜覈之實效。愚嘗伏而思之，夫法制無常，近民爲要；古今異勢，便俗爲宜。孟子曰：「遵先王之法而過者，未之有也。」此欲法先王矣。荀卿曰：「略法先王而足亂世術」，「不知法後王而一制度」，「是俗儒者也」。此欲法後王矣。兩者互異，而荀爲近焉，何也？法無古今，惟其時之所宜，與民之所安耳。時宜之，民安之，雖庸衆之所建立，不可廢也。戾于時，拂于民，雖聖哲之所創造，可無從也。後王之法，其民之耳而目之也久矣，久則有司之籍詳，而衆人之智熟，道之而易從，令之而易喻，故曰法後王便也。

往代無論已。明興，高皇帝神聖統天，經緯往制，博稽遡采，靡善弗登。若六卿倣夏，公孤紹周，型漢祖之規摹，憲唐宗之律令，儀有宋之家法，采勝國之曆元，而隨時制宜，因民立政，取之近代者十九，稽之往古者十一，又非徒然也。即如算商賈，置鹽官，則桑孔之遺意也；論停解，制年格，則崔亮之選除也；兩稅三限，則楊炎之田賦也；保甲、户馬，經義取士，則安石之新法也。諸如此類，未可悉數，固前代所謂陋習敝政也，而今皆用之，反以收富强之效，而建昇平之業。故善用之，則庸衆之法，可使與聖哲同功，而況出于聖哲者乎！故善法後王者，莫如高皇帝矣。天府之所藏，掌故習之；所頒，有司守之。大小相維，鴻纖具備，自三代以來，法制之善，未有過于昭代者也。

然今甫二百餘年耳，科條雖具，而美意漸荒，申令雖勤，而實效罔獲。屯田興矣，土曠猶故也；鹺政舉矣，蠹輓猶故也；清勾數矣，乏伍猶故也；積粟課矣，空廩猶故也。豈法之敝而不可行哉？故議者謂宜有所更張，而後可以新天下之耳目者，愚竊以爲不然也。

夫高皇帝之始爲法也，律令三易而後成，官制晚年而始定。一時名臣英佐，相與持籌而算之，其利害審矣，後雖有智巧，蔑以踰之矣。且以高皇帝之聖哲，猶俯循庸衆之所爲，乃以今之庸衆，而欲易聖哲之所建，豈不悖乎！車之不前也，馬不力也。不策馬而策車，何益？法之不行也，人不力也。不議人而議法，何益？下流壅則上溢，上源窒則下枯。決其壅，疏其窒，而法行矣。

今之爲法壅者，其病有四，愚請頌言而毋諱，可乎？

夫天下之治，始乎嚴，常卒乎弛；而人之情，始乎奮，常卒乎怠，今固已怠矣。幹蠱之道，如塞漏舟，而今且泄泄然，以爲毋擾耳。一令下，曰：「何煩苛也？」一事興，曰：「何操切也？」相與務爲無所事事之老成，而崇尚夫坐嘯畫諾之惇大。以此求理，不亦難乎！此病在積習者一也。

天下之勢，上常重而下常輕，則運之爲易。今法之所行，常在于卑寡；勢之所阻，常在于衆强。下挾其衆而威乎上，上恐見議而畏乎下，陵替之風漸成，指臂之勢難使，此病在紀綱者二也。

夫多指亂視，多言亂聽，言貴定也。今或一事未建，而論者盈庭；一利未興，而議者踵至。是以任事者多却顧之虞，而善宦者工遁藏之術，此病在議論者三也。

夫屢省考成，所以興事也。故采其名，必稽其實；作于始，必考其終，則人無隱衷，而事可底績。今一制之立，若曰著爲令矣，曾不崇朝，而遽聞停罷；一令之施，若曰布海内矣，而畿輔之内，且格不行。利害不究其歸，而賞罰莫必其後，此病在名實者四也。

四者之弊，熟于人之耳目，而人于人之心志，非一日矣。今不祛四者之弊，以決其壅，疏其窒，而欲法之行，雖日更制而月易令，何益乎？

夫漢宣帝，綜覈之主也。然考其當時所行，則固未常新一令，創一制，惟日取其祖宗之法，修飭而振舉之。如曰「漢家自有制度」耳。且其所任魏相，最爲稱上意者，亦未嘗以己意有所論建，惟條奏漢家故事，及名臣賈誼、晁錯等言耳。當其時，雖五日一視事，而上下相維，無苟且之意。吏不奉宣詔書則有責，上計簿徒具文則有責，三公不察吏治則有責，其所以振刷綜理者，皆未嘗少越于舊法之外。惟其實事求是，而不采虛聲；信賞必罰，而真僞無眩。是以當時，吏稱其職，民安其業，政事、文學、法理之士，咸精其能，下至技巧工匠，後世鮮及。故崔寔稱其優于孝文，而仲長統極其嘆服。荀悦論美元帝，而李德裕深以爲非，良不誣矣。然則今之欲求治理者，又奚以紛紛多事爲哉！

高皇帝畢智竭慮，以定一代之制，非如漢祖之日不暇給也；列聖相承，創守一道，非有武帝之紛更中變也；百官承式，海内矜風，非有許、史、霍氏之專制撓法也。成憲具存，舊章森列，明君賢臣，相與實圖之而已。毋不事事，毋太多事。祛積習以作頹靡，振紀綱以正風俗，省議論以定國是，覈名實以行賞罰，則法行如流，而事功輻輳矣。若曰：此漢事耳，吾且爲唐虞，爲三代，則荀卿所謂俗儒也。

## 明李贄論社會進步

《焚書》卷三《兵食論》　民之初生，若禽獸然：穴居而野處，拾草木之實以爲食。且又無爪牙以供搏噬，無羽毛以資翰蔽，其不爲禽獸啖食者鮮矣。夫天之生人，以其貴于物也，而反遺之食，則不如勿生，則其勢自不得不假物以爲用，而弓矢戈矛甲冑劍楯之設備矣。蓋有此生，則必有以衛此身者，兵也。食之急，故井田作；衛之急，故弓矢甲冑興。是甲冑弓矢，所以代爪牙毛羽之用，以疾驅虎豹犀象而遠之也。民之得安其居者，不以是歟！

夫子曰：「足食足兵，民信之矣。」夫爲人上而使民食足兵足，則其信而戴之也何惑焉。至於不得已猶寧死而不離者，則以上之兵食素足也。其曰「去食」「去兵」，非欲去也，不得已也。勢既出於不得已，則爲下者自不忍以其不得已之故，而遂不信於其上。而儒者反謂信重于兵食，則亦不達聖人立言之旨矣。然則兵之與食，果有二乎？曰：苟爲無兵，食固不可得而有也。然而兵者死地也，其名惡，而非是則無以自衛，其實美也。美者難見，而惡則非其所欲聞。惟下之人不欲聞，以故上之人亦不肯以出之於口，況三令而五申之耶！是故無事而教之兵，則謂時方無事，而奈何其擾我也；其誰曰以佚道使我，雖勞不怨乎？有事而調之兵，則謂時方多事，而奈何其殺我也；其誰曰以生道殺我，雖死不怨殺者乎？凡此皆矯誣之語，不過欲以粉飾王道耳。不知王者以道化民，其又能違道以干百姓之譽乎？要必有神而明之，使民宜之，不賞而自勸，不謀而同趨；嘿而成之，莫知其然：斯爲聖

人篤恭不顯之至德矣。

夫三王之治，本於五帝，帝軒轅氏尚矣。軒轅氏之王也，七十戰而有天下，殺蚩尤于涿鹿之野，戰炎帝于阪泉之原，亦深苦衛生之難，而既竭心思以維之矣。以爲民至愚也，而可以利誘；至神也，而不可以忠告。於是爲之井而八分之，使民咸知上之養我也。然蒐狩之禮不舉，得無有傷吾之苗稼者乎？且何以祭田祖而告成歲也？是故四時有田，則四時有祭；四時有祭，則四時有獵。是獵也，所以田也，故其名曰田獵焉。是故國未嘗有養兵之費，而家家收獲禽之功；上之人未嘗有治兵之名，而人人皆三驅之選。戈矛之利，甲冑之堅，不待上之與也；射疏及遠，手輕足便，不待上之試也；攻殺擊刺，童而習之，白首而不相代，不待上之操也。彼其視搏猛獸如搏田兔然，又何有於即戎乎？是故人相友而出相呼，疾病相視，患難相守，不待上之教以人倫也。斂忻讌樂，鼓舞不倦，不待耀之以旌旗，宣之以金鼓，獻俘授馘而後以禮也。散而旋中規，坐作進退，無不如志，不待上之教樂心生也。分而爲八家，布而爲八陣，其中爲中軍，八首八尾，同力相應，不待示之以六書，經之以算法，而後分數明也。此皆六藝之術，上之所以衛民之生者，然而聖人初未嘗教之以六藝也。文事武備，一齊具舉，又何待庠序之設，孝弟之申，如孟氏畫蛇添足之云乎？彼自十五歲以前，俱已熟試而閑習之矣，而實不知上之使也，以爲上者養我者也。至其家自爲戰，人自爲兵，禮樂以明，人倫以興，則至于今凡幾千年矣而不知，而況當時之民歟！

至矣！聖人鼓舞萬民之術也。蓋可使之由者同井之田，而不可使之知者則六藝之精、孝弟忠信之行也。儒者不察，以爲聖人皆於農隙以講武事。夫蒐苗獮狩，四時皆田，安知田隙？且自田耳，曷嘗以武名，曷嘗以武事講耶？范仲淹乃謂儒者自有名教，何事於兵。則已不知兵之急矣。張子厚復欲買田一方，自謂井田。則又不知井田爲何事，而徒慕古以爲名，祇益醜焉。商君知之，慨然請行，專務攻戰，而決之以信賞必罰，非不頓令秦彊，而車裂之慘，秦民莫哀。則以不可使知者而欲使之知，固不可也。故曰：「聖人之道，非以明民，將以愚之。魚不可以脫于淵，國之利器不可以示人。」至哉深乎！歷世寶之，太公望行之，管夷吾修之，柱下史明之。姬公而後，流而爲儒，紛紜制作，務以明民，瑣屑煩碎，信誓周章，而軒轅氏之政遂衰矣。

## 明陸容論古今宗法制度

**《菽園雜記》卷一三** 古人宗法之立，所以立民極定民志也。今人不能行者，非法之不立，講之不明，勢不可行也。蓋古者公卿大夫，世祿世官，其法可行。今武職猶有世祿世官遺意，然惟公侯伯家能行之。其餘武職，若承襲一事，支庶不敢奪嫡，賴有法令維持之耳。至於祠堂祭禮，便已窒礙難行。如宗子雖承世官，其所食世祿，月給官廩而已。非若前代有食邑采地主田之制也。故貧乏不能自存者，多僦民屋以居，甚至寄居公廨，及神廟旁屋。使爲支子者，知禮畏義，歲時欲祭於其家，則神主且不知何在，又安有行禮之地哉！今武官支子家富，能行時祭者，宗子宗婦，不過就其家饗餕餘而已。此勢不行於武職者如此。文職之家，宗子有祿仕者，固知有宗法矣。亦有宗子不仕，支子由科第出仕者，任四品以下官得封贈其父母；任二品三品官得封贈其祖父母；任一品官得封贈其曾祖父母。夫朝廷恩典，既因支子而追及其先世，則祖宗之氣脈，自與支子相爲流通矣。揆幽明之情，推感格之禮，雖不欲奪嫡，自有不容已者矣！此勢不行於文職者如此。故曰：非法之不立，講之不明，勢不可行也。知禮者，家必立宗；宗必立譜，使宗支不紊。宗子雖微，支子不得以富强凌之。則仁讓以興，乖爭以息，亦庶乎不失先王之意矣。

## 清呂留良論古法施於今

**《四書語録》卷二五《論語下・子路第十三・子適衛冉有僕章》**

問：「如何富之？」曰：「行井田。」問：「如何教之？」曰：「興學校。」此心是實心，此政是實政，舍此雖聖人亦無他具也。三代以下無善治，然此理自在，不可以其不行，而遂謂終不可行也，方遜志已見及此，而本領未足，遇非其時，故不能有爲，然不可謂非聖人之志也。秀才好言權變，動云古法不可施于今，只是心體眼孔俱低小耳。人必具有架漏千年之識，而後可以經世，可以著書。

## 清陳遇夫論三代之法可變通而用

**《史見》卷一《唐志論》** 予讀唐志，而知三代之可復也。三代良法，

皆本於井田，而後世所畏爲難而不敢爲者。乃唐制固近之。唐授田之制，丁男人一頃，八十畝爲口，分二十畝爲世業，老疾及寡遞減之。鄉田有餘，以給比鄉。縣田有餘，以給比縣。其更易也以十月。歲終，具民之年與地。又計來歲之民地，課役以報度支。其仕者，內官給祿，外官亦予田。至府衛之兵，則一寓之農，聯以火隊，鉗鋸斧鑿，槽幕羈絆，皆有定數。其事若甚繁，然自唐行之百餘年，不見其繁，而祇覺其易。兵雖多而不費，官不濫而易祿，其時風俗淳美。外戶不閉，行千里不齎糧。刺史縣令，惟以年豐民安爲上考。訪遺逸，勸農桑，行鄉飲酒禮而已。嗚呼，何其盛也！唐承兩晉五代，大亂之後，典制蕩然。太宗以英武定天下，雖勵精爲治，而學術未醇。房杜救時之相耳，乃因周隋舊制，更張而綱紀之，所及已如此。況聖君賢相，講求先王之治者哉！大抵先王之治，安民而已。其立法也，始雖若繁難，然法立而民安之，故可經久而無弊。後世之法，其始雖若簡便而易行，然法立而民不安。不安則奸僞起，奸僞起則變法以防之。防之術益多，而奸僞益甚。蓋愈煩愈弊，以迄於亡，必然之理也。噫！後之冥悍者無論已，即讀書談道之士，亦多惑於流俗之言，而以師古爲迂。見七國之發難，則以爲封建不可行；見新莽之分田，則以爲并地不可復。此與因噎廢食無異。悲夫！後世有意先王之治者，考唐室之制而變通之。用其善而去其弊，亦可以治天下矣。雖謂三代不遠可也。

## 清戴名世論通古今審時勢

**《戴名世集》卷一四《撫盜論》**　事有行之於昔爲有功，而行之於今爲失策；偶一行之而倖而成，而轉相效之而一敗而不可救者。惟君子爲能通古今之變，審時勢之宜，而不至於拘牽往轍，以僨天下之事，此非庸夫小人之所知也。

漢宣帝時，渤海歲饑，盜賊蜂起，上以龔遂爲太守。遂單車至府，敕屬縣不許逐捕，使賣劍買牛，賣刀買犢，郡中翕然，盜賊亦皆罷。而後之人主失天下往往於羣盜之手，皆臣下以此誤之也，可不爲之歎息痛恨矣哉！當天下無事，天子威靈鎮撫海內，而强兵悍卒、姦猾小民懷不軌之志，乘間伺隙，因水旱流離之餘，召集奸人亡命，敢以抗天子之命吏，斬艾良民，父子兄弟駢首就戮，望屋而食，創立名字，所過千里無雞犬之聲，而有割據僭僞之心，飄忽震蕩之勢，其逆罪不容於天下。而一二腐儒懦夫，親見其禍如此其大，而以招撫爲名，呴呴愉愉，奉之惟恐不滿其意，以成賊之强。剿屠郡縣，覆滅藩輔，而社稷爲之丘墟。是豈獨賊之罪哉。

爲此謀者曰：「吾以德化感也，吾以恩信結也，古之人有行之而成者矣。」嗚呼！盜非渤海之盜，而欲以渤海之治治之，即襲遂當日不死於賊，亦已輾於都市矣。蓋天下承平久，士大夫拱手低眉以取卿相，不諳戰鬬之事。一旦疆場有警，身履戎行，恐戰不能勝，而僥倖於賊之厭兵也，欲以解散自爲功，所謂外以邀雪冤之賞，而內以待陰德之報。庸人之誤國，其逆罪更不容於天下矣。當其初起也，視賊太輕，謂此出於饑寒困迫之餘，可以殺而不肯殺。及其勢已成，則又畏之太甚，即可以殺而亦不敢殺，冀以招撫羈縻旦夕。而武夫悍將，制於闖茸無能之書生，積不平，普賊以自重而內邀其君，相率以國殉之，以身殉之。吾不知其於賊何厚，於朝廷何薄；於賊何德，於吾民父子兄弟何仇。夫以百萬虎狼橫行天下，而欲以德化感之，以恩信結之，何其愚若是甚也？無論其不屑受吾約束，即一一解散，而前之罪置之不問，是教天下爲盜也。

吾故爲之說曰：盜之有巢穴者可赦，無巢穴者不可赦。起鉤鉏者可赦，起弓馬者不可赦。其脅從者可赦，而其渠魁者不可赦。脅從之弱者可赦，而其强者亦不可赦。渠魁之僞降者不可赦；即真降者始赦之，後亦不可盡赦。僭僞之盜不可赦，而饑寒之盜亦不可輕赦。

何以明其然也？巢穴之盜，或在巖洞，或在藪澤，彼其妻子室廬積聚皆在其內，憑其險阻，以逆軍旅之顏行，勝則乘機四出劫掠，不出一百二百里之內，敗則守險以自固，勢不能棄其巢穴遠出侵暴，而有非常之望也。若夫起於通都大邑，平原曠野之間，設帳幕，夷城郭，燒村落，其妻子財物皆在營伍之中，無巢穴則處處可爲巢穴也。王師來而賊去，名曰恢復，而其民已盡矣。起鉤鉏者皆農夫愚民，或信妖人之言，或以饑寒之故，或報仇忿爭而相殘殺，徒步裸裎以趨敵，兵甲不具，號令不嚴，如鳥獸蟲蟻之相聚散耳。起弓馬者則飄忽去來如風雨，技藝足以致勝，賞罰足以使衆，器械足以威敵，捕不能得，追不能及，此可不爲大憂乎？脅從之盜，或一時誤從而自悔，或迫於不得已而强委命焉，其弱者懼禍之及，冀得自新，而强者甘爲賊用，即撫之而內自疑，其飛揚拔扈之念未嘗一日忘也。而渠魁則萬萬不可赦，彼知吾之畏戰

也，輒亦往往搖尾乞憐以玩弄將帥，而陰以覘其虛實，恣其求索，安民之檄未頒，而反者又見告矣。即真降者，不可遽絶以塞其自新之路，令得效力行間以贖其罪，事既大定，而後論其功之大小以當其罪之輕重，亦不可以論其功而忘其罪也。而饑寒之盜爲豪傑大盜之資，以爲癬疥之憂而區處未善，則癰疽潰決之患作矣。

嗚呼！羣盜起而殲之無遺類，尚不足以伸國法而償吾民父子兄弟之仇，乃欲爲之助其勢，成其强，原其罪，除其罰，而使天下盡斃於盜而後已。嗚呼！天之亡人國假手於羣盜，羣盜又假手於文武大吏以爲囊橐，其禍豈偶然哉？故國家有鄰敵之變而言和，與有盜賊之變而言撫，未有不亡者也。夫古今各有其變，時勢各有其宜，不此之察，徒藉口於往古久遠徼倖偶勝之事，以至顛覆相尋而不悟，此國家之大盜也。嗚呼！後有良天子賢宰相，不幸而遇此變，則先行國家大盜之誅，而後興師討羣盜之罪，何盜之不可平，而安致有顛覆之患哉！

## 清馮桂芬論三代聖人之法

《顯志堂稿》卷一《校邠廬抗議・自序》　三代聖人之法，後人多疑爲疏闊，疑爲繁重，相率棄擲屏棄，如弁髦敝屣，而就其所謂近功小利者，世更代改，積今二千餘年，而蕩焉泯焉矣。二二儒者欲挾空言以爭之，而勢恆不勝，迨乎經歷世變，始知三代聖人之法，未嘗有此弊，夫而後恍然於聖人之所以爲聖人也。試略舉數事言之：

以億萬人自養則有餘，以一人養千百人則不足，觀於今日，奉軍國則民力竭，養兵勇則國力又竭，而始知聖人兵農合一，車徒、馬牛、甲兵出自民間之法之善也。取士何以始澤宮，射御何以登六藝，觀於今日，文臣不知兵，武士不曉事，而始知聖人文武不分之法之善也。什而取不及一，視古爲少，倍蓰而當一，視古轉多，觀於今日，倍征無藝，而始知聖人百畝而徹之法之善也。土宜出於地而無窮，遠物限於地而難致，觀於今日，運道阻，天庾空，而始知聖人四百里粟、五百里米之法之善也。食爲民天，有食斯有民，水爲穀母，治田先治水，觀於今日，水利塞，稻田少，民受其饑，而始知聖人盡力溝洫之法之善也。

世之盛衰在吏治，治之隆汙在人才，觀於今日，科目不得人，而始知聖人鄉舉里選之法之善也。郅治必先親睦，百行莫先孝悌，觀於今日，期功陌路，富貴貧賤不相恤，而始知聖人宗以族得民之法之善也。簾遠堂高，箋疏有禮，九重萬里，呼籲誰聞，觀於今日，諫諍設專官，民隱不上達，而始知聖人懸鞀建鐸，庶人傳語之法之善也。權所屬則末秩亦將逞志，用不贍則中材不能無求，觀於今日，俸薄官貪，而始知聖人分田制禄之法之善也。

天下有億萬不齊之事端，古今無範圍不過之法律，觀於今日，則例猥瑣，案牘繁多，而始知聖人不鑄刑書之法之善也。開邊拓土，石田不耕，長駕遠馭，鞭長莫及，觀於今日，夷患不已，而始知聖人守在四夷之法之善也。術業以不專而疏，心思以不用而鋼，觀於今日，器用苦窳，借資夷裔，而始知聖人梓匠名官、倉庾世氏之法之善也。

此類尚多，更僕難數，然則爲治者，將瞿然大變，一切復古乎？曰：不可。古今異時亦異勢，《論語》稱損益，《禮》稱不相沿襲，又戒生今反古。古法有易復，有難復，有復之而善，有復之而不善。復之不善者不必論，復之善而難復，即不得以其難而不復，況復之善而又易復，更無解於不復。去其不當復者，用其當復者，所有望於先聖後聖之若合符節矣。

# 雜録

## 宋鄭樵論古今史書編纂

《通志・總序》　百川異趣，必會于海，然後九州無浸淫之患；萬國殊途，必通諸夏，然後八荒無壅滯之憂。會通之義大矣哉！自書契以來，立言者雖多，惟仲尼以天縱之聖，故總《詩》、《書》、《禮》、《樂》而會于一手，然後能同天下之文；貫二帝三王而通爲一家，然後能極古今之變。是以其道光明百世之上，百世之下不能及。

仲尼既没，百家諸子興焉，各效《論語》，以空言著書。《論語》，門徒集仲尼語。至於歷代實蹟，無所紀繫。迨漢建元、元封之後，司馬氏父子出焉。司馬氏世司典籍，工於制作，故能上稽仲尼之意，會《詩》、《書》、《左傳》、《國語》、《世本》、《戰國策》、《楚漢春秋》之言，通黄帝、堯、舜至于秦、漢之世，勒

成一書，分爲五體。本紀紀年，世家傳代，表以正歷，書以類事，傳以著人，使百代而下，史官不能易其法，學者不能舍其書，六經之後，惟有此作。故謂：「周公五百歲而有孔子，孔子五百歲而在茲乎。」是其所以自待者已不淺。然大著述者必深於博雅，而盡見天下之書，然後無遺恨。當遷之時，挾書之律初除，得書之路未廣，亘三千年之史籍，而跼蹐於七八種書。所可爲遷恨者，博不足也。凡著書者，雖采前人之書，必自成一家言。左氏，楚人也，所見多矣，而其書盡楚人之辭。公羊，齊人也，所聞多矣，而其書皆齊人之語。今遷書全用舊文，間以俚語，良由採摭未備，筆削不遑。故曰：「予不敢墮先人之言，乃述故事，整齊其傳，非所謂作也。」劉知幾亦譏其多聚舊記，時插雜言。所可爲遷恨者，雅不足也。

大抵開基之人不免草創，全屬繼志之士爲之彌縫。晉之《乘》，楚之《檮杌》，魯之《春秋》，其實一也。《乘》、《檮杌》，無善後之人，故其書不行。《春秋》得仲尼挽之於前，左氏推之於後，故其書與日月並傳。不然，則一卷事目，安能行於世？自《春秋》之後，惟《史記》擅制作之規模，不幸班固非其人，遂失會通之旨，司馬氏之門户自此衰矣。班固者，浮華之士也，全無學術，專事剽竊。肅宗問以制禮作樂之事，固對以在京諸儒必能知之，儻臣鄰皆如此，則顧問何取焉。及諸儒各有所陳，固惟竊叔孫通十二篇之儀以塞白而已，儻臣鄰皆如此，則奏議何取焉。肅宗知其淺陋，故語竇憲曰：「公愛班固，而忽崔駰，此葉公之好龍也。」固於當時已有定價，如此人材，將何著述。《史記》一書，功在十表，猶衣裳之有冠冕，木水之有本原。班固不通旁行邪上，以古今人物彊立差等，且謂漢紹堯運，自當繼堯，非遷作《史記》厠於秦、項，此則無稽之談也。由其斷漢爲書，是致周、秦不相因，古今成間隔。自高祖至武帝，凡六世之前，盡竊遷書，不以爲慚。自昭帝至平帝，凡六世，資於賈逵、劉歆，復不以爲恥。況又有曹大家終篇，則固之自爲書也幾希。往往出固之胸中者，《古今人表》耳，他人無此謬也。後世衆手修書，道傍築室，掠人之文，竊鍾掩耳，皆固之作俑也。固之事業如此，後來史家，奔走班固之不暇，何能測其淺深。遷之於固，如龍之於豬，奈何諸史棄遷而用固，劉知幾之徒尊班而抑馬。且善學司馬遷者莫如班彪，彪續遷書自孝武至于後漢，欲令後人之續己，如己之續遷，既無衍文，又無絶緒，世世相承，如出一手，善乎其繼志也。其書不可得而見，所可見者，元、成二帝贊耳，皆於本紀之外，別記所聞，可謂深入太史公之閫奥矣。凡《左氏》之有「君子曰」者，皆經之新意。《史記》之有「太史公曰」者，皆史之外事，不爲褒貶也，間有及褒貶者，褚先生之徒雜之耳。且紀傳之中既載善惡，足爲鑒戒，何必於紀傳之後更加褒貶？此乃諸生決科之文，安可施於著述，殆非遷、彪之意，況謂爲贊，豈有貶辭？後之史家，或謂之論，或謂之序，或謂之詮，或謂之評，皆效班固，臣不得不劇論固也。司馬談有其書，而司馬遷能成其父志。班彪有其業，而班固不能讀父之書。固爲彪之子，既不能保其身，又不能傳其業，又不能教其子，爲人如此，安在乎言爲天下法。范曄、陳壽之徒繼踵，率皆輕薄無行，以速罪辜，安在乎筆削而爲信史也。

孔子曰：「殷因於夏禮，所損益可知也。」此言相因也。自班固以斷代爲史，無復相因之義，雖有仲尼之聖，亦莫知其損益，會通之道，自此失矣。語其同也，則紀而復紀，一帝而有數紀；傳而復傳，一人而有數傳；天文者，千古不易之象，而世世作《天文志》；《洪範五行》者，一家之書，而世世序《五行傳》。如此之類，豈勝繁文。語其異也，則前王不列於後王，後事不接於前事；郡縣各爲區域，而昧遷革之源；禮樂自爲更張，遂成殊俗之政。如此之類，豈勝斷綆。曹魏指吴、蜀爲寇，北朝指東晉爲僭，南謂北爲索虜，北謂南爲島夷。《齊史》稱梁軍爲義軍，謀人之國，可以爲義乎？《隋書》稱唐兵爲義兵，伐人之君，可以爲義乎？房玄齡董史册，故房彦謙擅美名。虞世南預修書，故虞荔、虞寄有嘉傳。甚者桀犬吠堯，吠非其主。《晉史》黨晉而不有魏，凡忠於魏者目爲叛臣，王淩、諸葛誕、毋丘儉之徒，抱屈黄壤。《齊史》黨齊而不有宋，凡忠於宋者目爲逆黨，袁粲、劉秉、沈攸之之徒，含冤九原。噫！天日在上，安可如斯。似此之類，歷世有之，傷風敗義，莫大乎此。

遷法既失，固弊日深，自東都至江左，無一人能覺其非。惟梁武帝爲此慨然，乃命吴均作《通史》，上自太初，下終齊室，書未成而均卒。隋楊素又奏令陸從典續《史記》，訖于隋，書未成而免官。豈天之靳斯文而不傳與？抑非其人而不祐之與？自唐之後，又莫覺其非，凡秉史筆者，皆準《春秋》，專事褒貶。夫《春秋》以約文見義，若無傳釋，則善惡難明。史册以詳文該事，善惡已彰，無待美刺。讀蕭、曹之行事，豈不知其忠良？見莽、卓之所爲，豈不知其凶逆？夫史者，國之大典也，而當職之人不知留意於憲章，徒

相尚於言語，正猶當家之婦不事饗殖，專鼓脣舌，縱然得勝，豈能肥家？此臣之所深恥也。

江淹有言，修史之難，無出於志。誠以志者憲章之所繫，非老於典故者不能爲也，不比紀、傳，紀則以年包事，傳則以事繫人，儒學之士皆能爲之。惟有志難，其次莫如表。所以范曄、陳壽之徒，能爲紀傳，而不敢作表、志。志之大原，起於《爾雅》。司馬遷曰書，班固曰志，蔡邕曰意，華嶠曰典，張勃曰録，何法盛曰説，餘史並承班固謂之志，皆詳於浮言，略於事實，不足以盡《爾雅》之義。臣今總天下之大學術而條其綱目，名之曰略，凡二十略，百代之憲章，學者之能事，盡於此矣。其五略，漢、唐諸儒所得而聞；其十五略，漢、唐諸儒所不得而聞也。

生民之本，在於姓氏。帝王之制，各有區分，男子稱氏，所以别貴賤；女子稱姓，所以别婚姻，不相紊濫。秦并六國，姓氏混而爲一，自漢至唐，歷世有其書，而皆不能明姓氏。原此一家之學，倡於左氏，因生賜姓，胙土命氏，又以字、以謚、以官、以邑命氏，邑亦土也。左氏所言，惟兹五者；臣今所推，有三十二類，左氏不得而聞。故作《氏族略》。

書契之本，見於文字。獨體爲文，合體爲字。文有子母，主類爲母，從類爲子。凡爲字書者，皆不識子母。文字之本，出於六書。象形，指事，文也。會意，諧聲，轉注，字也。假借者，文與字也。原此一家之學，亦倡於左氏。然「止戈爲武」，不識諧聲。「反正爲乏」，又昧象形。左氏既不别其源，後人何能别其流？是致小學一家皆成鹵莽，經旨不明，穿鑿蠭起，盡由於此。臣於是驅天下文字盡歸六書，軍律既明，士乃用命。故作《六書略》。

天籟之本，自成經緯，縱有四聲以成經，橫有七音以成緯。皇頡制字，深達此機。江左四聲，反没其旨，凡爲韻書者，皆有經無緯。字書眼學，韻書耳學，眼學以母爲主，耳學以子爲主。母主形，子主聲，二家俱失所主。今欲明七音之本，擴六合之情，然後能宣仲尼之教，以及人間之俗，使裔夷之俘皆知禮義。故作《七音略》。

天文之家在於圖象，民事必本於時，時序必本於天。爲天文志者，有義無象，莫能知天。臣今取隋丹元子《步天歌》，句中有圖，言下成象，靈臺所用，可以仰觀。不取甘石本經，惑人以妖妄，速人於罪累。故作《天文略》。

地理之家在於封圻，而封圻之要在於山川。《禹貢》九州，皆以山川定其經界。九州有時而移，山川千古不易，是故《禹貢》之圖至今可别。班固《地理》，主於郡國，無所底止，雖有其書，不如無也。後之史氏，正以方隅，郡國併遷，方隅顛錯，皆因司馬遷無《地理書》，班固爲之創始，致此一家，俱成謬學。臣今準《禹貢》之書而理川源，本開元《十道圖》以續今古。故作《地理略》。

都邑之本，金湯之業，史氏不書，黄圖難考。臣上稽三皇五帝之形勢，遠探四夷八蠻之巢穴，仍以梁汴者，四朝舊都，爲痛定之戒；南陽者，疑若可爲中原之新宅。故作《都邑略》。

謚法一家，國之大典。史氏無其書，奉常失其旨。周人以諱事神，謚法之所由起也。古之帝王，存亡皆用名，自堯、舜、禹、湯至于桀、紂，皆名也。周公制禮，不忍名其先君。武王受命之後，乃追謚太王、王季、文王，此謚法所由立也。本無其書，後世僞作《周公謚法》，欲以生前之善惡爲死後之勸懲。且周公之意，既不忍稱其名，豈忍稱其惡？如是則《春秋》爲尊者諱，爲親者諱，不可行乎周公矣，此不道之言也。幽、厲、桓、靈之字本無凶義，謚法欲名其惡，則引辭以遷就，其意何爲？皇頡制字，使字與義合，而周公作法，使字與義離。臣今所纂，並以一字見義，削去引辭，而除其曲説。故作《謚略》。

祭器者，古人飲食之器也。今之祭器，出於禮圖，徒務説義，不思適用，形制既乖，豈便歆享？夫祭器尚象者，古之道也。器之大者莫如罍，故取諸雲山；其次莫如尊，故取諸牛象；其次莫如彝，故取諸雞鳳；最小者莫如爵，故取諸雀。其制皆象其形，鑿項及背，以出内酒。惟劉杳能知此義，故引魯郡地中所得齊子尾送女器有犧尊，及齊景公家中所得牛尊、象尊以爲證。其義甚明，世莫能用。故作《器服略》。

樂以詩爲本，詩以聲爲用。風土之音曰風，朝廷之音曰雅，宗廟之音曰頌。仲尼編《詩》，爲正樂也。以風、雅、頌之歌爲燕享祭祀之樂，工歌《鹿鳴》之三，笙吹《南陔》之三，歌間《魚麗》之三，笙間《崇丘》之三，此大合樂之道也。古者絲竹有譜無辭，所以六笙但存其名。序《詩》之人不知此理，謂之有其義而亡其辭，良由漢立齊、魯、韓、毛四家博士，各以義言《詩》，遂使聲歌之道日微。至後漢之末，《詩》三百僅能傳《鹿鳴》、《騶虞》、《伐檀》、《文王》四篇之聲而已。太和末，又失其三。至于晉

室，《鹿鳴》一篇又無傳。自《鹿鳴》不傳，後世不復聞《詩》。然詩者人心之樂也，不以世之興衰而存亡，繼風、雅之作者，樂府也。史家不明仲尼之意，棄樂府不收，乃取工伎之作以爲志。臣舊作《系聲樂府》，以集漢魏之辭，正爲此也。今取篇目以爲次，曰《樂府正聲》者，所以明風、雅；曰《祀享正聲》者，所以明頌；又以琴操明絲竹，以遺聲準逸《詩》。《語》曰：「《韶》盡美矣，又盡善也。《武》盡美矣，未盡善也。」此仲尼所以正舞也。《韶》即文舞，《武》即武舞。古樂甚希，而文、武二舞猶傳於後世，良由有節而無辭，不爲義說家所惑，故得全仲尼之意。五聲、八音、十二律者，樂之制也。故作《樂略》。

學術之苟且由源流之不分，書籍之散亡由編次之無紀。《易》雖一書，而有十六種學，有傳學，有注學，有章句學，有圖學，有數學，有讖緯學，安得總言《易》類乎？《詩》雖一書，而有十二種學，有詁訓學，有傳學，有注學，有圖學，有譜學，有名物學，安得總言《詩》類乎？道家則有道書，有道經，有科儀，有符籙，有吐納內丹，有爐火外丹，凡二十五種，皆道家，而渾爲一家，可乎？醫方則有脈經，有灸經，有本草，有方書，有炮炙，有病源，有婦人，有小兒，凡二十六種，皆醫家，而渾爲一家，可乎？故作《藝文略》。

册府之藏，不患無書，校讎之司，未聞其法。欲三館無素餐之人，四庫無蠹魚之簡，千章萬卷，日見流通。故作《校讎略》。

河出圖，天地有自然之象，圖譜之學由此而興。洛出書，天地有自然之文，書籍之學由此而出。圖成經，書成緯，一經一緯，錯綜而成文。古之學者，左圖右書，不可偏廢。劉氏作《七略》，收書不收圖，班固即其書爲《藝文志》。自此以還，圖譜日亡，所以困後學而隳良材者，皆由於此。何哉？即圖而求易，即書而求難，舍易從難，成功者少。臣乃立爲二記：一曰記有，記今之所有者，不可不聚。二曰記無，記今之所無者，不可不求。故作《圖譜略》。

方册者，古人之言語。款識者，古人之面貌。方册所載，經數千萬傳，款識所勒，猶存其舊。蓋金石之功，寒暑不變，以茲稽古，庶不失真。今藝文有志而金石無紀，臣於是采三皇五帝之泉幣，三王之鼎彝，秦人石鼓，漢、魏豐碑，上自蒼頡石室之文，下逮唐人之書，各列其人而名其地。故作《金石略》。

《洪範五行傳》者，巫瞽之學也，歷代史官皆本之以作《五行志》。天地之間，災祥萬種，人間禍福，冥不可知，若之何一蟲之妖，一物之戾，皆繩之以五行？又若之何晉厲公一視之遠，周單公一言之徐，而能關於五行之沴乎？晉申生一衣之偏，鄭子臧一冠之異，而能關於五行之沴乎？董仲舒以陰陽之學倡爲此說，本於《春秋》牽合附會。歷世史官自愚其心目，俛首以受籠罩而欺天下。臣故削去五行，而作《災祥略》。

語言之理易推，名物之狀難識。農圃之人識田野之物而不達《詩書》之旨，儒生達《詩書》之旨而不識田野之物。五方之名本殊，萬物之形不一。必廣覽動植，洞見幽潛，通鳥獸之情狀，察草木之精神，然後參之載籍，明其品彙。故作《昆蟲草木略》。

凡十五略，出臣胸臆，不涉漢、唐諸儒議論。《禮略》所以叙五禮，《職官略》所以秩百官，《選舉略》言掄材之方，《刑法略》言用刑之術，《食貨略》言財貨之源流：凡茲五略，雖本前人之典，亦非諸史之文也。

古者記事之史謂之志。《書大傳》曰：「天子有問無以對，責之疑。有志而不志，責之丞。」是以宋、鄭之史皆謂之志。太史公更志爲記，今謂之志，本其舊也。桓君山曰：「太史公《三代世表》，旁行邪上，並效周譜。」古者紀年，別繫之書，謂之譜。太史公改而爲表，今復表爲譜，率從舊也。然西周經幽王之亂，紀載無傳，故《春秋》編年，以東周爲始。自皇甫謐作《帝王世紀》及《年歷》，上極三皇，譙周、陶弘景之徒，皆有其書，學者疑之，而以太史公編年爲正，故其年始於共和，然共和之名已不可據，況其年乎。仲尼著書，斷自唐虞，而紀年始於魯隱，以西周之年無所考也。今之所譜，自春秋之前者，左圖右書，不可偏廢。圖成經，書成緯，一經一緯，錯綜而成文。古之學稱世，謂之世譜；春秋之後稱年，謂之年譜。太史公紀年以六甲，後之紀年者以六十甲，或不用六十甲而用歲陽歲陰之名。今之所譜，即太史公法，既簡且明，循環無滯。《禮》言臨文不諱，謂私諱不可施之於公也。若廟諱，則無所不避。自漢至唐，史官皆避諱，惟《新唐書》無所避。臣今所修，準舊史例，間有不得而避者，如謚法之類，改易本字則其義不行，故亦準唐舊。漢景帝名啓，改「啓」爲「開」。安帝名慶，改「慶」爲「賀」。唐太祖名虎，改「虎」爲「武」。高祖名淵，改「淵」爲「（水）（泉）」。若章懷太子注《後漢書》，則濯龍淵不得而諱，杜佑作《通典》，則虎賁不得而諱。

夫學術超詣本乎心識，如人入海，一入一深。臣之二十略，皆臣自有所

得，不用舊史之文。紀傳者，編年紀事之實蹟，自有成規，不爲智而增，不爲愚而減，故於紀傳，即其舊文從而損益，若紀有制詔之辭，傳有書疏之章，入之正書，則據實事，實之別録，則見類例。《唐書》、《五代史》皆本朝大臣所修，微臣所不敢議，故紀傳訖隋。若禮樂政刑，務存因革，故引而至唐云。

嗚乎！酒醴之末自然澆漓，學術之末自然淺近。九流設教，至末皆弊，然他教之弊，微有典刑，惟儒家一家，去本太遠。此理何由？班固有言：「自武帝立五經博士，開弟子員，設科射策，勸以官録。訖于元始，百有餘年，傳業者寖盛，枝葉繁滋，一經説至百餘萬言，大師衆至千餘人。蓋禄利之路然也。」且百年之間，其患至此，千載之後，弊將若何？況禄利之路，必由科目，科目之設，必由乎文辭。三百篇之《詩》，盡在聲歌，自置《詩》博士以來，學者不聞一篇之詩。六十四卦之《易》，該於象數，自置《易》博士以來，學者不見一卦之《易》。皇頡制字，盡由六書，漢立小學，凡文字之家，不明一字之宗。伶倫制律，盡本七音，江左置聲韻，凡音律之家，不達一音之旨。經既苟且，史又荒唐，如此流離，何時返本？道之汙隆存乎時，時之通塞存乎數，儒學之弊，至此而極。寒極則暑至，否極則泰來，此自然之道也。臣蒲柳之質，無復餘齡，葵藿之心，惟期盛世。謹序。

## 明胡翰論古今均田

《胡仲子集》卷一《井牧》　天地養萬物，聖人養萬民，故天下之利，聖人不私諸己，亦不以私於人，井田之制是也。井田不復，仁政不行，天下之民始敝敝矣。其後二百有三年，而元魏始有均田之法，猶古之遺制，議者以三十頃之田，周三十夫之地也，一夫占田百畝，丁男女有差，有國食禄者有差，或十頃，或五十頃，兼以品蔭其親屬，自啓奸端矣。民無恒産，不能制之，專事要束之間，不勞民駭衆，坐獲井田之利，此吾所未喻也，殆不過爲兼并之閑耳，非有資於畎畝細民，能無不足之患也。故名田雖有古之遺意，不若均田之善。李安世在魏太和中，其得君非華夏之主也，其得民非歸馬放牛之時也，以魏國之大，獨能均其土地，審倍，惟歲易之田倍之。永業，即世業也，夫家受而不還，皆二十畝，所以課蒔桑麻也。民有多寡，鄉有寬狹，田有盈縮。狹鄉之民，受田半之，爲工商者不給，而在寬鄉者，給之亦半也。老疾寡妻妾，給之三十畝、四十畝，雖不耕，不可無養也。當户者益之二十畝，雖已有田，不可不優也。以此均天下之田，其（經）〔徑〕術，差露田，別世業，魏人賴之，力業相稱。北齊、後周，因而不變。隋又因之。唐有天下，遂定爲口分永業之制，而取以租庸調之法。口分，即露田也。露田，夫四十畝，婦人二十畝，而率倍之。口分八十畝而不貧，不得粥，富不得兼，猶懼不能守吾法，而乃聽民粥永業以葬，粥口分以遷，是以小不足而大亂法也，何救於敝？振窮恤貧，民獲保息，周典也，何惜而不爲之？粥而加罰，永徽之禁，抑末耳。議者如宋劉敞，又以魏、齊、周、隋享國日淺，兵革不息，土曠人稀，其田足以給其衆，民獲其實，唐承平日久，丁口滋多，官無閑田給受，民不復獲其實，視爲具文。不知隋唐之盛，丁口相若耳。開皇十二年，發使均天下之田，狹鄉一夫僅二十畝，隋之給受，何加於唐也。唐雖承平日久，貞觀、開元之盛，其人户猶不及隋，何至其田具文無實也。敝言過矣。但狹鄉之民多而田不盈，永業之田粥而民不固，如陸贄所謂時弊者，勢馴致也。時敝則法亦敝，故均田雖有古之遺制，不若井田之善。周制九夫爲井，井有溝；四井爲邑，四邑爲丘，四丘爲甸，甸有洫；四甸爲縣，四縣爲都，都有澮，地方百里，是爲一同，治都鄙者以之。夫閒有遂，遂有徑；十夫有溝，溝有畛；百夫有洫，洫有涂；千夫有澮，澮有道；萬夫有川，川有路。萬夫之地三十二里，治鄉遂者以之。孟軻氏請野九一而助，國中十一使自賦。蓋二法並行，遂人、匠人多寡異數，而内外相經緯焉。王畿之内，五十里爲近郊，百里爲遠郊，六鄉六遂居之，六遂之餘地爲甸地，距國中二百里，即公邑之田，天子使吏治之者也。甸地之外爲稍地，距國中三

百里，大夫所食之采地也。稍地之外爲縣地，即小都之田，距國中四百里，卿及王子弟子疏者所食之采地也。縣地之外爲甸地，即大都之田，距國中五百里，公及王子弟之親者所食之采地也。此王畿之制，井田常居十之六，其不爲井者，四郊甸地耳。其曰「夫三爲屋，屋三爲井」，則出地貢者亦三三相任，如井田之法，八家樹藝，一夫稅入于公，孟軻氏所謂皆什一者是也。鄉遂之地，萊五十畝，或百畮，二百畝，而都鄙之田，或不易，或一易再易，是亦名異而實同也。地有肥磽，爲之井者，必有牧以濟之，所謂萊與易者，則皆牧也，故小司徒曰「井牧其田野」。井者，其正也；牧者，其變也。井地均，不必牧也；井地不均，必牧以均之也。由是達于天下，雖有山林川澤，不可以開方制者，以井牧授之，以貢助取之，諸侯之國，可按而定也。楚人，東南之要服也。葛掩爲司馬，度山林，鳩澤藪，辨京陵，表淳鹵，數畺澡，規偃豬，町原防，牧隰皐，并衍沃，量九土之入，修千乘之賦。況中國之地，無山林澤藪之阻，無淳鹵畺澡之患，原隰衍沃，舉目千里，夏后氏用之以爲貢，商人用之以爲助，而周人兼用之，以制畿甸，經邦國，其法可考者，往往存於《周官》之書，其不合者，以孟軻氏爲之權衡，豈不較然也哉！故嘗以爲井田之法行，有十便：民有恒產，不事末作，知重本一也；同井並耕，勞逸巧拙不相負，齊民力二也；奉生送死，有無相贍，通貨財三也；貨財不匱，富者無以取贏，絶兼并四也；取以十一，天下之中正，吏無横斂五也；比其丘甸，革車長轂於是乎出，有事以足軍實六也；一同之閒，萬溝百洫，又有川澮，戎馬不得馳突，無邊患七也；畎澮之水，澇則疏之，旱乾則引以溉注，少凶荒八也；少壯皆土著，奸僞不容，善心易生，以其暇日，習詩書俎豆，養老息物，成禮俗九也；遠近共貫，各安其居，樂其業，尊君親上，長子孫其中，不煩刑罰而成政教十也。一舉而十者具矣，何憚而不爲乎？其謂不可爲者，蓋亦有二焉：丘甸縣都，其閒萬井，爲溝洫者又萬計，包原隰而爲之，窮天下之力，傾天下之財，非數十年之久，不克潰于成也，非大有爲之君，不能致其決也，此不可者一也；中古以降，淳厚之俗薄，澆僞之風熾，恭儉之化衰，功利之習勝，經久之慮少，僥倖之敝多，以限田抑富强，猶有撓之者，況使盡棄其私家之産乎？以均田授農民，猶有不能周之者，又況生齒滋衆之時乎？惄歸於上，奸興于下，此不可爲者二也。以余論之，二者何足尼吾事乎？古者步百爲畝，漢人益以二百四十爲畝，北齊又益之，以三百六十爲畝。今所用者，漢畝步也。今之五十畝，古之百畝也。漢提封田萬萬頃，惟邑居道路、山林川澤不可墾，餘三千二百二十九萬頃皆可墾。元始初遣司農勸課，定墾田八百二十七萬五百三十頃。是時天下之民，一千二百二十三萬三千户，以田均之，計户得田六十七畝，古之百四十畝也。家獲百四十畝耕之，未爲不給也；加之簡稽，則工商禄食之可損者，又不知其幾也。雖唐盛時，永徽民户不過三百八十萬，至開元七百八十六萬，亦不漢過也。以天下之田，給天下之民，徵之漢唐，則後世寧有不足之患乎？田無不足之患，則取諸民以與民，天下皆知吾君之不私也。天下有如卜式者，且將先吾民而爲之，孰不響應於下也。秦長城之役，袤延萬里，塹山堙谷，暴兵三十萬，而阿房之作，督用徒刑者又七十餘萬，郡邑之民發謫徙邊者，又歲不休息，不德甚矣！天下怨誹，未聞有一人違者。況下令如流水之源，固民心之所欲也，王政之所本也。今先取一鄉之田井之，其制定，其事便，其民悦，然後行之一郡。取一郡之田井之，其制定，其事便，其民悦，然後行之天下。天下之制定事便而民悦也，亦何異于鄉郡乎？是天下之田可井也。事不勞者不永逸，欲長治久安，而不於此圖之，亦苟矣。唐太宗嘗讀《周官》之書，至「體國經野，設官分職，以爲民極」，慨然歎曰：「不井田，不封建，不足以法三代之治。」人君負有爲之才，操可致之勢，其時又非難也。封建議而不行，井田知而不復，君子蓋深爲唐惜之。吾聞春氣至則草木生，秋氣至則草木落，生與落，必有使之者矣，物莫知之也。故使之者至，物無不爲；使之者不至，物無可爲。上之人審其所以使，故物莫不爲用。管商之法，孰與先王之制？天下皆知其非民利也，而齊秦舉國聽之，其故又可知矣。以先王之制，使若管商者爲之，以紀人事，經地利，吾知天下之田可限也，可均也，亦可井也。此無他，善操其所使而已矣。忠信之道，賞罰之柄，上之所以使也。

## 明方孝孺論古之井田可行于今

《遜志齋集》卷一一《與友人論井田》　僕向者僭不自量，竊傷三代聖人公天下之大典，墜地已久，見今國家法立令行，寔足以乘勢有爲，舉而措之，無所難者，故著論井田之事可復不疑。僕雖不才，亦嘗三思之而熟究之，非偶爲是夸談也。然每患有志者寡，無與論講明之者。始見吾子，行淳貌古，心獨慕焉，以爲可語斯事，故出而示之，意吾子異于流俗人。今吾子乃不

察其道，而横爲異辭以非之，謂不可行於今，此流俗人之常言，僕耳聽之而幾聵者也，吾子安取而陳之哉？且人之言曰：古法有不可行于今者，若井田是也。斯言甚惑也。古之時，席地而食，手掬而飲，猶血而啗毛，衣皮而寢革，爲巢爲窟以相居，拍手鼓腹以爲樂，此其不得已也。固不若後世宫室鐘鼓、服食器用之美且適也。若此者，非惟不可行，亦不必行，以其非中制也。若井田者，更三四聖人而始大備，酌古今之中，盡裁成之理，生民之鉅方，禮義之所由立也。古者之世，富庶勝于今。風俗美于今，上下親洽過于今。國之盛强且久過于今，曷爲而不可行哉！人又言曰：禹之洪水，桀紂之暴虐，人民稀少，故田可均。夫古之時，人民之衆，後世莫及，井田雖未行，而人□□□，其端已見矣。桀紂之暴，非若秦隋之糜爛其民也。湯武誅其君而已，非若戰國秦漢之際，殺人盈城野，民何爲而少哉！今天下喪亂之餘，不及承平十分之一，故均田之行莫便於此時，而吾子乃援王莽嘗行證之，以爲不可，益謬矣。且王莽之亂非爲井田也，欺漢家之老母而奪其璽，稱制于海内，海内之人憤怒，思剖其心而食之，故因變奮起；使莽不行井田，海内亦亂，莽亦誅死，於井田何有哉！吾子又謂漢唐不行，今欲行之，難矣。尤非知本之論也。漢唐不行者，非不可行也，未嘗行也。漢高祖之世可行也，而時無其人導之。唐太宗有志於三代之盛，而魏徵之流未知先後，不能輔之以成大業，孰謂不可行也？流俗之謂不可行之者，以吴越言之，山溪險絶，而人民稠也。夫山溪之地，雖成周之世亦用貢法，而豈强欲堙卑夷高以盡井哉！但使人人有田，田各有公田，通力趨事，相救相恤，不失先王之意則可矣。而江漢以北，平壤千里，盡而井之，甚易爲力也。東海有魚曰鯤，身如丘山，動則雷霆，遊則濤湧。橋井之蛙，未嘗識也，伸其股而自詫曰：「東海寧大於井乎？」鯤魚之大孰若吾股乎？」今未知天下之故，而曰井田不可行者，是橋井之蛙之類也。且僕鄙固之意，以爲不行井田不足以行仁義者，非虚語也。仁義之行，貴人得其所。今富貴不同，富者之威，上足以持公府之柄，下足以鉗小民之財。公家有散于小民，小民未必得也；有取于富家者，則小民已代之輸矣。富者益富，貧者益貧，二者皆亂之本也，或難僕以爲陳涉、韓信，非有陶朱之富，而豈富者爲亂哉！以此論井田踈矣。是殆不然。井田之行，則四海無閒民，而又有政令以申之，德禮以化之，鄉胥里師之教不絶乎耳，苛取暴征之法不及乎身，何苦而亂乎？使陳涉、韓信有一廛之宅，一區之田，不仰于人，則且終身爲南畝之民，何暇反乎？僕故曰：井田之廢，亂之所生也，欲行仁義者，必自井田始。吾子欲舍井田而行仁義，猶無釜而炊也，決不得食矣。夫不以釜炊，雖愚婦知其不可。不以井田爲治，士大夫安之，豈智顧不如愚者哉，抑習俗之移人也？俗之降衰，日趨而日下，特立而不變者，惟豪傑之士能之。吾子儼然在縉紳之列，不務明聖人之道以淑來者，而非先王之制，甚爲吾子不取也。僕訥不善爲辯，性頗質，又不喜爲媚，故直以故告吾子。孟子不云乎，不直則道不見。然則僕亦非過也，將以明道也。吾子倘有疑于心，嘗以見教，僕尚能終其説。

## 清錢大昕論《論衡》是今非古之謬

《潛研堂文集》卷二七《跋論衡》《論衡》八十五篇，作于漢永平間，自蔡伯喈、王景興、葛稚川之徒，皆重其書，以予觀之，殆所謂小人而無忌憚者乎！觀其《問孔》之篇，掎摭至聖，《自紀》之作，訾詆先人，既已身蹈不韙；而《宣漢》、《恢國》諸作，諛而無實，亦爲公正所嗤。其尤紕繆者，謂國之存亡，在期之長短，不在政之得失；世治非賢聖之功，衰亂非無道之致；賢君之立偶在當治之世，無道之君偶生于當亂之時；善惡之證，不在禍福。嗚呼，何其悖也！後世誤國之臣，是今而非古，動謂天變不足畏，《詩》、《書》不足信，先王之政不足法，其端蓋自充啓之。小人哉！

# 論地理部

## 綜論

### 先秦《尚書》論九州形勢

《尚書·禹貢》　禹敷土，隨山刊木，奠高山大川。

冀州：　既載壺口，治梁及岐。既修太原，至于岳陽；　覃懷厎績，至于衡、漳。厥土惟白壤，厥賦惟上上錯，厥田惟中中。恒、衛既從，大陸既作。島夷皮服，夾右碣石，入于河。

濟河惟兗州。　九河既道，雷夏既澤，灉、沮會同。桑土既蠶，是降丘宅土。厥土黑墳，厥草惟繇，厥木惟條。厥田惟中下，厥賦貞。作十有三載，乃同。厥貢漆、絲，厥篚織文。浮于濟、漯，達于河。

海岱惟青州。　嵎夷既略，濰、淄其道。厥土白墳，海濱廣斥。厥田惟上下，厥賦中上。厥貢鹽、絺，海物惟錯。岱畎絲、枲、鉛、松、怪石。萊夷作牧。厥篚檿、絲。浮于汶，達于濟。

海岱及淮惟徐州。　淮、沂其乂，蒙、羽其藝，大野既豬，東原厎平。厥土赤埴墳，草木漸包。厥田惟上中，厥賦中中。厥貢惟土五色，羽畎夏翟，嶧陽孤桐，泗濱浮磬，淮夷蠙珠暨魚，厥篚玄纖縞。浮于淮、泗，達于河。

淮海惟揚州。　彭蠡既豬，陽鳥攸居。三江既入，震澤厎定。篠簜既敷，厥草惟夭，厥木惟喬。厥土惟塗泥，厥田惟下下，厥賦下上錯。厥貢惟金三品，瑤琨篠簜，齒革羽毛惟木，島夷卉服。厥篚織貝，厥包橘柚錫貢。沿于江海，達于淮、泗。

荊及衡陽惟荊州。　江、漢朝宗于海，九江孔殷，沱、潛既道，雲土夢作乂。厥土惟塗泥，厥田惟下下。厥貢羽毛齒革，惟金三品，杶幹栝柏，礪砥砮丹，惟箘簵楛。三邦底貢厥名，包匭菁茅，厥篚玄纁璣組，九江納錫大龜。浮于江、沱、潛、漢，逾于洛，至于南河。

荊河惟豫州。　伊、洛、瀍、澗，既入于河。滎波既豬，導菏澤，被孟豬。厥土惟壤，下土墳壚。厥田惟中上，厥賦錯上中。厥貢漆、枲、絺、紵，厥篚纖纊，錫貢磬錯。浮于洛，達于河。

華陽黑水惟梁州。　岷、嶓既藝，沱、潛既道，蔡、蒙旅平，和夷厎績。厥土青黎，厥田惟下上，厥賦下中三錯。厥貢璆鐵銀鏤砮磬，熊羆狐狸織皮。西傾因桓是來，浮于潛，逾于沔，入于渭，亂于河。

黑水西河惟雍州。　弱水既西，涇屬渭汭，漆、沮既從，灃水攸同。荊、岐既旅，終南、惇物，至于鳥鼠。原隰厎績，至于豬野。三危既宅，三苗丕叙。厥土惟黃壤，厥田惟上上，厥賦中下。厥貢惟球琳琅玕。浮于積石，至于龍門西河，會于渭汭。織皮昆侖、析支、渠搜，西戎即叙。

導岍及岐，至于荊山，逾于河，壺口、雷首至于太岳。厎柱、析城至于王屋。太行、恒山至于碣石，入于海。

西傾、朱圉、鳥鼠至于太華；　熊耳、外方、桐柏至于陪尾。

導嶓冢，至于荊山；　內方，至于大別。

岷山之陽，至于衡山，過九江，至于敷淺原。

導弱水，至于合黎，餘波入于流沙。

導黑水，至于三危，入于南海。

導河積石，至于龍門；　南至于華陰，東至于厎柱；　又東至于孟津，東過洛汭，至于大伾；　北過降水，至于大陸；　又北播爲九河，同爲逆河，入于海。

嶓冢導漾，東流爲漢，又東爲滄浪之水，過三澨，至于大別；　南入于江，東匯澤爲彭蠡，東爲北江，入于海。

岷山導江，東別爲沱，又東至于澧；　過九江，至于東陵，東迤北會于匯；　東爲中江，入于海。

導沇水，東流爲濟，入于河，溢爲滎；　東出于陶丘北，又東至于菏；　又東北會于汶，又北東入于海。

導淮自桐柏，東會于泗、沂，東入于海。

導渭自鳥鼠同穴，東會于澧，又東會于涇；　又東過漆、沮，入于河。

導洛自熊耳，東北會于澗、瀍；又東會于伊，又東北入于河。

九州攸同，四隩既宅。九山刊旅，九川滌源，九澤既陂。四海會同，六府孔修。庶土交正，厎慎財賦，咸則三壤成賦。中邦錫土姓。祗台德先，不距朕行。

五百里甸服：百里賦納總，二百里納銍，三百里納秸服，四百里粟，五百里米。

五百里侯服：百里采，二百里男邦，三百里諸侯。

五百里綏服：三百里揆文教，二百里奮武衛。

五百里要服：三百里夷，二百里蔡。

五百里荒服：三百里蠻，二百里流。

東漸于海，西被于流沙，朔南暨聲教，訖于四海。禹錫玄圭，告厥成功。

## 漢劉安等論地理

### 《淮南子・墜形訓》

墜形之所載，六合之間，四極之內，照之以日月，經之以星辰，紀之以四時，要之以太歲。天地之間，九州八極，土有九山，山有九塞，澤有九藪，風有八等，水有六品。何謂九州？東南神州曰農土，正南次州曰沃土，西南戎州曰滔土，正西弇州曰并土，正中冀州曰中土，西北台州曰肥土，正北沛州曰隱土，東北薄州曰隱土，正東陽州曰申土。何謂九山？會稽、泰山、王屋、首山、太華、岐山、太行、羊腸、孟門。何謂九塞？曰越之太汾、澠阨、荊阮、方城、殽阪、井陘、令疵、句注、居庸。何謂九藪？曰越之具區，楚之雲夢，秦之陽紆，晉之大陸，鄭之圃田，宋之孟諸，齊之海隅，趙之鉅鹿，燕之昭余。何謂八風？東北曰炎風，東方曰條風，東南曰景風，南方曰巨風，西南曰涼風，西方曰飂風，西北曰麗風，北方曰寒風。何謂六水？曰河水、赤水、淮水。閎四海之內，東西二萬八千里，南北二萬六千里，水道八千里，通谷其名川六百，陸徑三千里。禹乃使太章步自東極，至於西極，二億三萬三千五百里七十五步；使豎亥步自北極，至於南極，二億三萬三千五百里七十五步。凡鴻水淵藪，自三百仞以上，二億三萬三千五百五十里，有九澗。禹乃以息土填洪水以爲名山，掘昆侖虛以下地，中有增城九重，其高萬一千里百一十四步二尺六寸。上有木禾，其脩五尋，珠樹、玉樹、琁樹、不死樹在其西；沙棠、琅玕在其東；絳樹在其南；碧樹、瑤樹在其北。旁有四百四十門，門間四里，里間九純，純丈五尺，旁有九井，玉橫維其西北之隅，北門開以內不周之風。傾宮、旋室、縣圃、涼風、樊桐，在昆侖閶闔之中，是謂丹水，飲之不死。河水出昆侖東北隅，貫渤海，入禹所導積石山。赤水出其東南陬，西南注南海，丹澤之東。赤水之東，弱水出自窮石，至於合黎，餘波入於流沙，絶流沙南至南海。洋水出其西北隅，入於南海羽民之南。凡四水者，帝之神泉，以和百藥，以潤萬物。昆侖之邱，或上倍之，是謂涼風之山，登之而不死。或上倍之，是謂懸圃，登之乃靈，能使風雨。或上倍之，乃維上天，登之乃神，是謂太帝之居。扶木在陽州，日之所曊。建木在都廣，衆帝所自上下，日中無景，呼而無響，蓋天地之中也。若木在建木西，末有十日，其華照下地。九州之大，純方千里。九州之外，乃有八殥，亦方千里。自東北方曰大澤，曰無通；東方曰大渚，曰少海；東南方曰具區，曰元澤；南方曰大夢，曰浩澤；西南方曰渚資，曰丹澤。西方曰九區，曰泉澤；西北方曰大夏，曰海澤；北方曰大冥，曰寒澤。凡八殥、八澤之雲，是雨九州。八殥之外，而有八紘，亦方千里；自東北方曰和邱，曰荒土；東方曰棘林，曰桑野；東南方曰大窮，曰衆女；南方曰都廣，曰反户；西南方曰焦僥，曰炎土；西方曰金邱，曰沃野；西北方曰一目，曰沙所；北方曰積冰，曰委羽。凡八紘之氣，是出寒暑，以合八正，必以風雨。八紘之外，乃有八極：自東北方曰方土之山，曰蒼門；東方曰東極之山，曰開明之門；東南方曰波母之山，曰陽門；南方曰南極之山，曰暑門；西南方曰編駒之山，曰白門；西方曰西極之山，曰閶闔之門；西北方曰不周之山，曰幽都之門；北方曰北極之山，曰寒門。凡八極之雲，是雨天下；八門之風，是節寒暑；八紘八殥八澤之雲，以雨九州而和中土。東方之美者，有醫毋閭之珣玕琪焉。東南方之美者，有會稽之竹箭焉。南方之美者，有梁山之犀象焉。西南方之美者，有華山之金石焉。西方之美者，有霍山之珠玉焉。西北方之美者，有昆侖之球琳琅玕焉。北方之美者，有幽都之筋角焉。東北方之美者，有斥山之文皮焉。中央之美者，有岱嶽，以生五穀桑麻，魚鹽出焉。凡地形：東西爲緯，南北爲經；山爲積德，川爲積刑；高者爲生，下者爲死；邱陵爲牡，谿谷爲牝；水圓折者有珠，方折者有玉；清水有黃金，龍淵有玉英。土地各以其類生，是故山氣多男，澤氣多女，障氣多喑，風氣多聾，林

氣多癰，木氣多傴，岸下氣多腫，石氣多力，險阻氣多瘻，暑氣多夭，寒氣多壽，谷氣多痺，邱氣多狂，衍氣多仁，陵氣多食，輕土多利，重土多遲，清水音小，濁水音大，湍水人輕，遲水人重，中土多聖人。皆象其氣，皆應其類。故南方有不死之草，北方有不釋之冰，東方有君子之國，西方有形殘之尸。寢居直夢，人死爲鬼，磁石上飛，雲母來水，土龍致雨，燕雁代飛，蛤蟹珠龜，與月盛衰。是故堅土人剛，弱土人肥；墟土人大，沙土人細；息土人美，耗土人醜。食水者善游能寒，食土者無心而慧，食木者多力而愚，食草者善走而愚，食葉者有絲而蛾，食肉者勇敢而悍，食氣者神明而壽，食穀者知慧而夭，不食者不死而神。凡人民禽獸萬物貞蟲，各有以生，或奇或偶，或飛或走，莫知其情。唯知通道者，能原本之。天一地二人三，三三而九。九九八十一，一主日，日數十，日主人，人故十月而生；八九七十二，二主偶，偶以承奇，奇主辰，辰主月，月主馬，馬故十二月而生。七九六十三，三主斗，斗主犬，犬故三月而生。六九五十四，四主時，時主彘，彘故四月而生。五九四十五，五主音，音主猿，猿故五月而生。四九三十六，六主律，律主麋鹿，麋鹿故六月而生。三九二十七，七主星，星主虎，虎故七月而生。二九十八，八主風，風主蟲，蟲故八月而化。鳥魚皆生於陰，陰屬於陽，故鳥魚皆卵生。魚游於水，鳥飛於雲，故立冬燕雀入海化爲蛤。萬物之生而各異類：蠶食而不飲，蟬飲而不食，蜉蝣不飲不食，介鱗者夏食而冬蟄；鼈吞者八竅而卵生，嚼咽者九竅而胎生；四足者無羽翼，戴角者無上齒，無角者膏而無前，有角者指而無後。晝生者類父，夜生者似母。至陰生牝，至陽生牡。夫熊羆蟄藏，飛鳥時移。是故白水宜玉，黑水宜砥，青水宜碧，赤水宜丹，黃水宜金，清水宜龜，汾水濛濁而宜麻，沛水通和而宜麥，河水中濁而宜菽，雒水輕利而宜禾，渭水多力而宜黍，漢水重安而宜竹，江水肥仁而宜稻。平土之人，慧而宜五穀。東方，川谷之所注，日月之所出，其人兌形小頭，隆鼻大口，鳶肩企行，竅通於目，筋氣屬焉，蒼色主肝，長大早知而不壽，其地宜麥，多虎豹。南方，陽氣之所積，暑濕居之，其人脩形兌上，大口決脥，竅通於耳，血脈屬焉，赤色主心，早壯而夭，其地宜稻，多兕象。西方，高土川谷出焉，日月入焉，其人面末僂脩，頸卬行，竅通於鼻，皮革屬焉，白色主肺，勇敢不仁，其地宜黍，多旄犀。北方，幽晦不明，天之所閉也，寒冰之所積也，蟄蟲之所伏也，其人龠形短頸大肩下尻，竅通於陰，骨幹屬焉，黑色主腎，其人慈愚，禽獸而壽，其地宜

高褚。股出嶕山。鎬出鮮于。涼出茅盧石梁。汝出猛山。淇出大號。晉出龍山，結給合出封羊。遼出砥石。釜出景。岐出石橋。呼沱出魯平。泥塗淵出檡山。維濕北流出於燕。諸稽攝提，條風之所生也；通視，明庶風之所生也；赤奮若，清明風之所生也；共工，景風之所生也；諸比，涼風之所生也；隅強，不周風之所生也；窮奇，廣莫風之所生也。窳生海人，海人生若菌，若菌生聖人，聖人生庶人，凡窳者生於庶人。羽嘉生飛龍，飛龍生鳳皇，鳳皇生鸞鳥，鸞鳥生庶鳥，凡羽者生於庶鳥。毛犢生應龍，應龍生建馬，建馬生麒麟，麒麟生庶獸，凡毛者生於庶獸。介鱗生蛟龍，蛟龍生鯤鯪，鯤鯪生建邪，建邪生庶魚，凡鱗者生於庶魚。介潭生先龍，先龍生玄龜，玄龜生靈龜，靈龜生庶龜，凡介者生於庶龜。嫒濕生容，嫒濕生於毛風，毛風生於濕玄，濕玄生羽風，羽風生燠介，燠介生鱗薄，鱗薄生嫒介。五類雜種興乎外，肖形而蕃。日馮生陽閎，陽閎生喬如，喬如生幹木，幹木生庶木。根拔木者生於庶木。根拔生程若，程若生玄玉，玄玉生醴泉，醴泉生皇辱，皇辱生庶草，凡根菱草者生於庶草。海閭生屈龍，屈龍生容華，容華生蓂莢，蓂莢生萍藻，萍藻生浮草，凡浮生不根菱者生於萍藻。正土之氣也，御乎埃天，埃天五百歲生缺，缺五百歲生黃渢，黃渢五百歲生黃金，黃金千歲生黃龍，黃龍入藏生黃泉，黃泉之埃，上爲黃雲，陰陽相薄爲雷，激揚爲電，上者就下，流水就通而合於黃海。偏土之氣，御乎清天，八百歲生青兕，青兕八百歲生青金，青金八百歲生青龍，青龍入藏生青泉，青泉之埃，上爲青雲，陰陽相薄爲雷，激揚爲電，上者就下，流水就通而合於青海。牡土之氣，御於赤天，赤天七百歲生赤丹，赤丹七百歲生赤渢，赤渢七百歲生赤金，赤金千歲生赤龍，赤龍入藏生赤泉，赤泉之埃，上爲赤雲，陰陽相薄爲雷，激揚爲電，上者就下，流水就通而合於赤海。弱土之氣，御於白天，白天九百歲生白渢，白渢九百歲生白金，白金千歲生白龍，白龍入藏生白泉，白泉之埃，上爲白雲，陰陽相薄爲雷，激揚爲電，上者就下，流水就通而合於白海。牝土之氣，御於玄天，玄天六百歲生玄砥，玄砥六百歲生玄渢，玄渢六百歲生玄金，玄金千歲生玄龍，玄龍入藏生玄泉，玄泉之埃，上爲玄雲，陰陽相薄爲雷，激揚爲電，上者就下，流水就通而合於玄海。

## 漢班固論九州

《漢書》卷二八上《地理志上》　昔在黃帝，作舟車以濟不通，旁行天下，方制萬里，畫野分州，得百里之國萬區。是故《易》稱「先王建萬國，親諸侯」，《書》云「協和萬國」，此之謂也。堯遭洪水，裒山襄陵，天下分絕，爲十二州，使禹治之。水土既平，更制九州，列五服，任土作貢。

禹敷土，隨山栞木，奠高山大川。

冀州既載，壺口治梁及岐。既脩太原，至于嶽陽。覃懷底績，至于衡章。厥土惟白壤。厥賦上上錯，厥田中中。恒、衛既從，大陸既作。鳥夷皮服。夾右碣石，入于河。

沛、河惟兗州。九河既道，雷夏既澤，雍、沮會同，桑土既蠶，是降丘宅土。厥土黑墳，少繇木條。厥田中下，賦貞，作十有三年乃同。厥貢漆絲，厥棐纖文。浮于沛、濟，通于河。

海、岱惟青州。嵎夷既略，惟、淄其道。厥土白墳，海瀕廣潟。田上下，賦中上。貢鹽、絺，海物惟錯，岱畎絲、枲、鉛、松、怪石，萊夷作牧，厥棐檿絲。浮于汶，達于沛。

海、岱及淮惟徐州。淮、沂其乂，蒙、羽其藝。大野既豬，東原厥平。厥土赤埴墳，草木漸包。田上中，賦中中。貢土五色，羽畎夏狄，嶧陽孤桐，泗濱浮磬，淮夷蠙珠暨魚，厥棐玄纖縞。浮于淮、泗，達于河。

淮、海惟揚州。彭蠡既豬，陽鳥逌居。三江既入，震澤底定。篠簜既敷，厥草惟夭，厥木惟喬。厥土塗泥。田下下，賦下上錯。貢金三品，瑤、琨、篠簜、齒、革、羽毛，鳥夷卉服，厥棐織貝，厥包橘、柚，錫貢。均江海，通于淮、泗。

荊及衡陽惟荊州。江、漢朝宗于海。九江孔殷，沱、潛既道，雲夢土作乂。厥土塗泥。田下中，賦上下。貢羽旄、齒、革，金三品，杶、幹、栝、柏，厲、砥、砮、丹，惟箘簵、楛，三國底貢厥名，包匭菁茅，厥棐玄纁璣組，九江納錫大龜。浮于江、沱、潛、漢，逾于洛，至于南河。

荊、河惟豫州。伊、雒、瀍、澗既入于河，滎、波既豬，道荷澤，被盟豬。厥土惟壤，下土墳壚。田中上，賦錯上中。貢漆、枲、絺、紵，厥棐纖纊，錫貢磬錯。浮于洛，入于河。

華陽、黑水惟梁州。岷、嶓既藝，沱、潛既道，蔡、蒙旅平，和夷厎績。厥

土青黎。田下上，賦下中三錯。貢璆、鐵、銀、鏤、砮、磬，熊、羆、狐、狸、織皮。西傾因桓是來，浮于潛，逾于沔，入于渭，亂于河。

黑水、西河惟雍州。弱水既西，涇屬渭汭。漆、沮既從，灃水逌同。荆、岐既旅，終南、惇物，至于鳥鼠。原隰厎績，至于豬野。三危既宅，三苗丕叙。厥土黄壤。田上上，賦中下。貢球、琳、琅玕。浮于積石，至于龍門西河，會于渭汭。織皮昆侖、析支、渠叟，西戎即叙。

道汧及岐，至于荆山，逾于河；壺口、雷首，至于太嶽；厎柱、析城，至于王屋；太行、恒山，至于碣石，入于海。西傾、朱圉、鳥鼠，至于太華；熊耳、外方、桐柏，至于陪尾。道嶓冢，至于荆山；内方，至于大别；岷山之陽，至于衡山，過九江，至于敷淺原。

道弱水，至于合黎，餘波入于流沙。道黑水，至于三危，入于南海。道河積石，至于龍門，南至于華陰，東至于厎柱，又東至于盟津，東過洛汭，至于大伾，北過降水，至于大陸，又北播爲九河，同爲逆河，入于海。嶓冢道漾，東流爲漢，又東爲滄浪之水，過三澨，至于大别，南入于江，東匯澤爲彭蠡，東爲北會于匯，東爲中江，入于海。岷山道江，東别爲沱，又東至于醴，過九江，至于東陵，東迤北會于匯，東爲中江，入于海。道沇水，東流爲沛，入于河，軼爲滎，東出于陶丘北，又東至于荷，又東北會于汶，又北東入于海。道淮自桐柏，東會于泗、沂，東入于海。道渭自鳥鼠同穴，東會于澧、漆，沮，入于河。道洛自熊耳，東北會于澗、瀍，又東會于伊，又東北入于河。

九州逌同，四奥既宅，九山栞旅，九川滌原，九澤既陂，四海會同。六府孔修，庶土交正，厎慎財賦，咸則三壤，成賦中國。錫土姓：「祗台德先，不距朕行。」

五百里甸服：百里賦内總，二百里（納）〔内〕銍，三百里内戛服，四百里粟，五百里米。五百里侯服：百里采，二百里男國，三百里諸侯。五百里綏服：三百里揆文教，二百里奮武衛。五百里要服：三百里夷，二百里蔡。五百里荒服：三百里蠻，二百里流。東漸于海，西被于流沙，朔、南暨，聲教訖于四海。

禹錫玄圭，告厥成功。

後受禪於虞，爲夏后氏。

殷因於夏，亡所變改。周既克殷，監於二代而損益之，定官分職，改禹徐、梁二州合之於雍、青，分冀州之地以爲幽、并。故《周官》有職方氏，掌天下之地，辯九州之國。

東南曰揚州：其山曰會稽，藪曰具區，川曰三江，寖曰五湖；其利金、錫、竹箭，民二男五女；畜宜鳥獸，穀宜稻。

正南曰荆州：其山曰衡，藪曰雲夢，川曰江、漢，寖曰潁、湛；其利丹、銀、齒、革；民一男二女；畜及穀宜，與揚州同。

河南曰豫州：其山曰華，藪曰圃田，川曰滎、雒，寖曰波、溠；其利林、漆、絲枲；民二男三女；畜宜六擾，其穀宜五種。

正東曰青州：其山曰沂，藪曰孟諸，川曰淮、泗，寖曰沂、沭；其利蒲、魚；民二男三女；其畜宜雞、狗，穀宜稻、麥。

河東曰兗州：其山曰岱，藪曰泰壁，其川曰河、沛，浸曰盧、濰；其利蒲、魚；民二男三女；其畜宜六擾，穀宜四種。

正西曰雍州：其山曰嶽，藪曰弦蒲，川曰涇、汭，其浸曰渭、洛；其利玉、石；其民三男二女；畜宜牛、馬，穀宜黍、稷。

東北曰幽州：其山曰醫無閭，藪曰貕養，川曰河、沛，浸曰菑、時；其利魚、鹽；民一男三女；畜宜四擾，穀宜三種。

河内曰冀州：其山曰霍，藪曰揚紆，川曰漳，寖曰汾、潞；其利松、柏；民五男三女；畜宜牛、羊，穀宜黍、稷。

正北曰并州：其山曰恒山，藪曰昭餘祁，川曰虖池、嘔夷，寖曰淶、易；其利布帛；民二男三女；畜宜五擾，穀宜五種。

而保章氏掌天文，以星土辯九州之地，所封封域皆有分星，以視吉凶。

周爵五等，而土三等：公、侯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不滿爲附庸，蓋千八百國。而太昊、黄帝之後，唐、虞侯伯猶存，帝王圖籍相踵而可知。周室既衰，禮樂征伐自諸侯出，轉相吞滅，數百年間，列國耗盡。至春秋時，尚有數十國，五伯迭興，總其盟會。陵夷至於戰國，天下分而爲七，合從連衡，經數十年。秦遂并兼四海。以爲周制微弱，終爲諸侯所喪，故不立尺土之封，分天下爲郡縣，盪滅前聖之苗裔，靡有孑遺者矣。

漢興，因秦制度，崇恩德，行簡易，以撫海内。至武帝攘卻胡、越，開地斥境，南置交阯，北置朔方之州，兼徐、梁、幽、并夏、周之制，改雍曰涼，改梁曰益，凡十三〔部〕，置刺史。先王之迹既遠，地名又數改易，是以采獲舊聞，考

迹《詩》《書》，推表山川，以綴《禹貢》、《周官》、《春秋》，下及戰國、秦、漢焉。

## 唐魏徵等論地理與社會

**《隋書》卷二九《地理志上》** 自古聖王之受命也，莫不體國經野，以爲人極。上應躔次，下裂山河，分疆畫界，建都錫社。是以放勛御曆，修職貢者九州，文命會同，執玉帛者萬國。洎乎殷遷夏鼎，周黜殷命，雖質文之用不同，損益之途或革，而封建之制，率由舊章。於是分土惟三，列爵惟五，千里以制畿甸，九服以別要荒。十國爲連，連有帥，倍連爲卒，卒有正。皆所以式固鴻基，蕃屏王室，興邦致化，康俗庇人者歟！周德既衰，諸侯力政，干戈日用，戎馬生郊。强陵弱，衆暴寡，魯滅於楚，鄭滅於韓，田氏篡齊，六卿分晉。其餘弒君亡國，不得守其社稷者，不可勝數。逮於七雄競逐，二帝爭强，疆場之事，一彼一此。秦始皇據百二之巖險，奮六世之餘烈，力爭天下，蠶食諸侯，在位二十餘年，遂乃削平宇內，懲周氏之微弱，恃狙詐以爲强，彀棄經典，罷侯置守。子弟無立錐之地，功臣無尺土之賞，身没而區宇幅裂，及子而社稷淪胥。漢高祖挺神武之宏圖，掃清禍亂，矯秦皇之失策，封建王侯，並跨州連邑，有踰古典，而郡縣之制，無改於秦。逮于孝武，務勤遠略，南兼百越，東定三韓。通邛、筰之險塗，斷匈奴之右臂，雖聲教遠洎，而人亦勞止。昭、宣之後，罷戰務農，户口既其滋多，郡縣亦有增置。至於平帝，郡國一百有三，户一千二百二十三萬。光武中興，承王莽之餘弊，兵戈不戢，饑疫荐臻，率土遺黎，十纔一二，乃併省郡縣，四百餘所。明、章之後，漸至滋繁，郡縣之數，有加曩日。逮炎靈數盡，三國爭强，兵革屢興，户口減半。有晉太康之後，文軌方同，大抵編户二百六十餘萬。尋而五胡逆亂，二帝播遷，東晉洎於宋、齊，僻陋江左，苻、姚之與劉、石，竊據中原，事跡糾紛，難可具紀。

## 唐李泰等論州郡

**《括地志輯校》卷首《序略》** 魏武輔正，吴、蜀三方鼎峙，疆場不定，漢建安中置郡十二，新興、樂平、西平、新平、略陽、陰平、帶方、譙郡、樂陵、章武、南（陽）〔鄉〕、襄（陵）〔陽〕是也。又省上郡、朔方、五原、雲中、定襄、漁陽、盧江等七郡。

文帝受禪，又置七郡，朝歌、陽平、弋陽、魏興、新城、義陽、安豐是也。明帝置六郡，平公孫（度）〔淵〕得遼西、遼東、帶方、玄菟、樂浪，又置上庸一郡。少帝又置平陽一郡，並得漢郡國五十四。平蜀得二十郡。劉備初置郡九，巴東、巴西、梓潼、江陽、（文）〔汶〕山、漢嘉、朱提、（雲南）〔宕渠〕、涪陵，並得漢舊巴郡、廣漢、犍爲、牂柯、越巂、益州、漢中、永昌、南安、武都、〔蜀郡〕是也。

晉太康平吴之後，天下一統。平吴得四州，交、廣、荆、揚也；郡四十三，孫權置臨賀、武昌、朱崖、新安、廬陵五郡，孫亮又置臨川、臨海、衡陽、湘東四郡，孫休置天門、建平、建安、合浦四郡，孫皓置始安、始興、邵陵、安成、新昌、武平、九德、吴興、東陽、桂林、滎陽等十一郡，因立宜（陽）〔都〕一郡，並漢十八郡，合四十三郡。凡十六州，《太康地記》曰司、冀、兗、豫、荆、揚、徐、青、幽、并、雍、涼、梁、益、交、廣是也。晉自蕩陰敗後，羌、羯交侵，至于劉曜陷洛陽，於是司、冀、雍、涼、青、并、兗、豫、幽、平、秦、（營）〔寧〕十二州，並淪没矣。

後魏孝文帝都洛陽，開拓土宇，明帝熙平元年凡州四十六，鎮十二，郡國二百八十九矣。天平年凡州六十八，至武定年凡州一百一十一，郡五百一十九。周明帝受魏禪，至大象二年，凡州二百一十一。隋文帝受周禪，至開皇三年罷天下郡，其縣但隸州而已。九年平陳已後，四海一家，大業三年罷州爲郡，四年大簿凡郡國一百八十三。

貞觀十三年大簿，凡州三百五十八。雍、華、同、宜、岐、隴、豳、涇、寧、鄜州都督府、坊、延、原（州）都督府、靈州都督府、丹、夏（州）都督府、銀、鹽、勝州都督府、綏、慶、（家）〔豐〕、蒲、虞、汾、絳、泰、晉、隰、慈、吕、石、潞州都督府、箕、嵐、懷、相州都督府、忻、朔、蔚、雲、并州都督府、沁、韓、澤、代州都督府、魏、黎、衛、洛、邢、（霸）〔貝〕、博、冀、德、觀、深、瀛、滄、定、恒、（并）〔井〕、幽、易、媯、檀、平、（明）〔趙〕、營州都督府、（遼）〔燕〕、師、昌、崇、慎、威、虢、陝、毅、唐、兗、陳、潁、徐州都督府、滑、泗、譙、豫、亳、密、青、濟、濮、萊、齊州都督府、淄、宋、鄆、許、戴、曹、海、沂、洛州都督府、鄭、汴、汝、襄、夔州都督府、萬、開、隨、硤、蓬、鳳、忠、渠、通、巢、興、利、温、復、合、鄧、歸、荆州都督府、梁州都督府、均、静、金、巴、商、洋、渝、房、壁、（閬）〔隆〕、始、梓、資、嘉、陵、果、遂州都督府、益州都督府、綿、（大）〔炎〕、榮、眉、雅、普、翼、茂州都督府、簡、向、塗、戎州都督府、瀘州都督府、瀉州都督府、冉、笮、維、徹、窮、郎、協、曲、褒、靡、徼、姚、巂、（州）〔邛〕、匡、宗、尹、曾（州）、槃、鈎、昆、陽、光、蔪、

申、壽、昌、濠、廬、沔、(荆)〔舒〕、揚州都督府、滁、楚、和、安州都督府、黄、秦州都督府、成、武、渭、蘭州都督府、河、鄯、廓、岷、儒、洮、宕、臺、橋、涼州都督府、肅、甘、瓜、沙、伊、芳、文、松州都督府、扶、崌、巖、奉、雅、蕃、遠、其、生、諾、直、都、閤、出、嵯、懿、可、湊、般、鐘、匐、厥、器、調、流、邏、率、序、淳、軌州都督府、嶂、(津)〔肆〕、(立)〔位〕、玉、彭、祐、蛾、疊州都督府、龍、會、潭州都督府、費、江、涪、鄂、郢、潤、施、(郎)〔朗〕、岳、黔州都督府、睦、括、常、撫、郴、台、饒、虔、衡、永、邵、連、婺、道、吉、越州都督府、洪州都督府、袁、杭、宣、湖、蘇、歙、辰、巫、南、夷、應、琰、莊、胖、充、播、牢、(恩)〔思〕、高州都督府、循、建、振、昭、韶、廣州都督府、羅、(崖)〔邕〕州都督府、繡、(辨)〔辯〕、端、新、春、潘、寶、(邕)〔富〕、潮、賀、封、梧、蒙、(即)〔柳〕、瀧、桂州都督府、廉、賓、藥、泉、欽、横、貴、藤、象、交州都督府、儋、雷、峯、融、容、愛、龑州都督府、鷰、澄、(濱)〔演〕、白、景、林、義、智、驩州都督府、(儋)〔瓊〕、崖州是也。凡縣一千五百五十一，至十四年西克高昌，又置西州都護府及庭州並六縣，通前凡三百六十州，依叙之爲十道也。

## 唐杜佑論地理與治國

**《通典》卷一七一《州郡序》** 天下之立國宰物尚矣，其畫野分疆之制，自五帝始焉。道德遠覃，四夷從化，即人爲治，不求其欲，斯蓋羈縻而已，寧論封域之廣狹乎！ 堯舜地不過數千里，東漸於海，西被流沙，朔南暨聲教，五帝之至德也。武丁、成王東則江南，西氐羌，南荆蠻，北朔方，三代之大仁也。秦氏削平六國，南取百越，北卻匈奴，築塞河外，地廣而亡，逮戰國之酷暴也。漢武滅朝鮮，闖越，開西南夷，通西域，逐北狄，天下騷然，人不聊生，追悔前失，引咎自責，下詔哀痛，息戍輪臺，既危復安，幸能覺悟也。隋煬逐吐谷渾，開通西域，招來突厥，征伐高麗，身弒祀絶，近代殷鑒也。夫天生烝人，樹君司牧，是以一人治天下，非以天下奉一人，患在德不廣，不患功不廣。秦漢之後，以重斂爲國富，卒衆爲兵强，拓境爲業大，遠貢爲德盛，爭城殺人盈城，爭地殺人滿野，用生人膏血，易不殖土田。小則天下怨咨，羣盜蜂起，大則殞命殲族，遺惡萬代，不亦謬哉！ 則五帝三王可以師範。凡言地理者多矣，在辨區域，徵因革，知要害，察風土；纖介畢書，樹石無漏，動盈百軸，豈所謂撮機要者乎！ 如誕而不經；偏記雜説，何暇編舉，謂辛氏《三秦記》、常璩《華陽國志》、羅含《湘中記》、盛弘之《荆州記》之類，皆自述鄉國靈怪，人賢物盛。參以他書，則多紕謬，既非通論，不暇取之矣。或覽之者，不責其略焉。

## 唐賈耽論《海内華夷圖》及《古今郡國縣道四夷述》

**《全唐文》卷三九四《進海内華夷圖及古今郡國縣道四夷述表》**

臣聞地以博厚載物，萬國基布；海以委輸環外，百蠻繡錯。中夏則五服九州，殊俗則七戎六狄，普天之下，莫非王臣，昔毋丘出師，東銘不耐，甘英奉使，西抵條支，奄蔡乃大澤無涯，罽賓則懸度作險，或道里回違，或名號改移，古來通儒，罕遍詳究。臣弱冠之歲，好聞方言，筮仕之辰，注意地理，究觀研考垂三十年。絶域之比鄰，異蕃之習俗，梯山獻琛之路，乘舶來朝之人，咸究竟其源流，訪求其居處。閭閻之行賈，戎貊之遺老，莫不聽其言而掇其要；閭閻之瑣語，風謡之小説，亦收其是而芟其僞。然殷周以降，封畛益明，承曆數者八家，渾區宇者五姓，聲教所及，惟唐爲大。秦皇罷侯置守，長城起於臨洮；孝武却地開邊，障塞限於雞鹿。東漢則衰牢請吏，西晉則裨離結轍，隋室列四郡於卑和海西，創三州於扶南江北，遼陽失律，因而棄之。高祖神堯皇帝誕膺天命，奄有四方。太宗繼明重熙，柔遠能邇，踰大磧通道，北至仙娥，於骨利幹置元闕州；高宗嗣守丕績，克廣前烈，遺單車賚詔，西越葱山，於波剌斯立疾陵府。中宗復配天之業，不失舊物；睿宗含先天之量，惟新永圖。玄宗以大孝清内，以無爲理外，大宛驥騄，歲充内廄，與貳師之窮兵黷武，豈同年哉？ 肅宗掃平氛祲，潤澤生人；代宗剗除殘孽。彝倫攸敘。伏惟皇帝陛下以上聖之資，當太平之運，敦信明義，履仁包元，惠養黎蒸，懷柔遐裔，故瀘南貢麗水之金，漠北獻余吾之馬，元化洋溢，率土霑濡。臣幼切磋於師友，長趨侍於軒墀，自揣孱愚，叨榮非據，鴻私莫答，夙夜兢惶。去興元元年，伏奉進止，令臣修撰國圖，旋即充使魏州、汴州，出鎮東洛、東郡，間以衆務，不遂專門，績用久虧，憂愧彌切。近乃力衰朽，竭思慮，殫所聞見，纂於丹青，謹令工人畫《海内華夷圖》一軸，廣三丈，從三丈三尺，率以一寸折成百里，別章甫左衽，奠高山大川，縮四極於纖縞，分百郡於作繪。宇宙雖廣，舒之不盈庭；舟車所通，覽之咸在目。並撰《古今郡國縣道四夷述》四十卷，中國以《禹貢》爲首，外夷以班史發源，郡縣紀其增減，蕃落敘其衰盛，前

地理書以黔州屬酉陽，今則改入巴郡，前西戎志以安國爲安息，今則改入康居。凡諸疎舛，悉從釐正。隴西北地，播棄於永初之中；遼東樂浪，陷屈於建安之際。曹公棄陘北，晉氏遷江南，緣邊累經侵盜，故墟日致堙毀。舊史撰録，十得二三。今書搜補，所獲太半。《周禮》職方，以淄時爲幽州之浸，以華山爲荆河之鎮，既有乖於《禹貢》，又不出於淹中，多聞闕疑，詎敢編次。其古郡國題以墨，今州縣題以朱，今古殊文，執翫簡易。臣學謝小成，才非博物，伏波之聚米，開示衆軍；鄭侯之圖書，方知阨塞。企慕前哲，嘗所寄心，輒罄庸陋，多慙紕畧，無任戰惕之至。

## 宋鄭樵論地理與國家

**《通志・地里略・地里序》** 州縣之設，有時而更；山川之形，千古不易。所以《禹貢》分州，必以山川定經界，使兗州可移，而濟河之兗不能移，使梁州可遷，而華陽黑水之梁不能遷，是故《禹貢》爲萬世不易之書。後之史家主於州縣，州縣移易，其書遂廢。今之地里，以水爲主。水者，地之脉絡也，郡縣碁布，州道瓜分，皆由水以别焉。中國之水，則江、河、淮、濟爲四瀆，諸水所歸。苟明乎此，則天下可運於掌。

## 明于慎行論地理形勢與社會

**《穀山筆塵》卷一二《形勢》** 三代以前，江北繁盛，江南曠闊，漢晉以下，江南富實，江北凋敝，蓋由三國、五胡之亂，兵火戰争，多在江北，江北之民，大半南徙，如僑兗、僑徐等州，大氏皆其舊民移江淮之上，因而郡之，被以故名。此皆天地之運，流轉無端，遞相盛衰，非人力所及也。方今太平有日，羣生樂土，然江北之户口不加少，而土曠人稀，地有遺利，江南之生聚不加多，而地狹人衆，至不能容，可不思所以裒益之乎？漢時，以關中空虚，徙六國豪傑大姓以實三輔，《西都賦》所謂「三選七遷，充奉陵邑」者是也。其時五陵豪侈甲於天下，居重御輕之勢於是在焉。其後，討平閩越，盡移其民以實江、淮之間，亦是此意。天地之氣，此盈彼虚，極盛則返，有國家者，調停於緩急輕重之宜，以劑其多寡盈虚之數，亦裁成輔相之權也。大抵南北多寡之數既相周，遂取淮南之地，而熙載相唐，終不能取江北尺寸之土，則才之長短，略可見焉。然亦地勢不同，所遇之主異也。以李煜之仁柔，如向所陳，就其中間，又各有不同。以江北言之，兩河、山東其適中者也，而最稀者陝西，最密者山西；以江南言之，閩、廣、淮陽其適中者也，而最稀者湖廣，最密者江、浙，又南則巴、蜀之民太夥，而滇、黔之間太稀矣。至若畿輔之間，則近京四府其最曠葬者，根本重地，不異窮邊，所係非小也；都城之中，京兆之民十得一二，營衛之兵十得四五，就四方之民十得六七；就四方之中，會稽之民十得四五，非越民好遊，其地無所容也。京東瀕海之地，自勝國以來議開水田，竟未能就，近時一二喜事者，倡水利之議，未見有緒，而越人游食三輔，往往挾策籍從京兆舉，爲都人所齮齕，歲有煩言，均非長便。嘗謂欲開京畿水田，即以其便招募會稽之民，令其著籍近邑，以墾田頃畝爲限。無田者不得著籍，無籍者不得試有司，不得爲掾吏。既已著籍，即將原籍除名，永不許歸，歸則原籍告訐，適諸化外。而令京兆舉士增十餘人制額，以待新籍，不得濫額於京兆，原額無所減損，則争端宜可息也。又鎮新調南兵，未必盡解，或使流入胡中，爲患滋大，不若發充三輔衛所，頂補清勾之缺，而於例外請優給之。即願開墾水田者，從其自占，如此則京輔之地可實，水田之利可興，遊食之徒可容，仕進之途可清矣。外此，則三晉之民願徙關中者聽，巴、蜀之民願徙川東以往者聽，江右之民願徙楚者聽，所至有山澤之利，荒棄多年，不在租税正數者，俱許其開墾，永不起科，亦可行也。誠使燕、趙、秦、楚地無遺利，江、浙、三晉民不遊食，則於國家命脈不無小補矣。雖然，此其大概也，就中遷徙又有難易，越人之徙燕也十人而九，江右之徙楚也十人而八，三晉之徙秦則十不一二也。地利固不可失，人情亦不可拂，要當從其所便，顧其所安耳。不然，鑿空發難，四方驛騷，又甚於料民履畝之役矣。

**《讀史漫録》卷九** 自隋幸江都，物力殷湊，而唐之轉運鹽鐵，皆聚廣陵，故淮南富庶甲於天下，蓋長安外府也。高駢盤據多年，蓄積日富，然已掩爲己有，不貢京師。已而秦宗權、孫儒、畢師鐸、楊行密相繼連兵，江、淮之間，赤地千里，民無孑遺，向時繁華鉅麗之區，鞠爲榛莽矣。天時地利，固有轉移。數百年來，淮、揚二郡，曠野蕭條，滿目萑葦，雖廣陵城市行賈列肆，爲東南一都會，而於居民無與也。

**《讀史漫録》卷一〇** 韓熙載南奔，與李穀别曰：「吴若用吾爲相，當長驅以定中原。」穀曰：「中原若用吾爲相，取吴如囊中物爾！」此吴、楚二胥之志也。穀既相周，遂取淮南之地，而熙載相唐，終不能取江北尺寸之土，則才之長短，略可見焉。然亦地勢不同，所遇之主異也。以李煜之仁柔，不能當世宗之英武，以江右之積安，不能當中原之新造，而欲以優劣二子，非

篤論矣。

## 清顧祖禹論地利爲不變之體與至變之用

**《讀史方輿紀要・總叙二》** 客謂顧子曰：子所著《方輿紀要》一書，集百代之成言，考諸家之緒論，窮年累月，矻矻不休。至於舟車所經，亦必覽城郭，按山川，稽里道，問關津，以及商旅之子，征戍之夫，或與從容談論，考核異同。子於是書，可謂好之勤，思之篤矣。後有起者，考求險要，辨別攻守，遠而周知天下之故，近而都邑之間，非子之書，何所適從焉。

余曰：否，否，不然。古人有言，尺有所短，寸有所長。明於匠石之任者，或昧於雕鏤之細。予也未嘗泝江河，登恒岱，南窮嶺海，北上燕冀。間有涉歷，或拘於往返之程，或困於羈旅之次，不獲放曠優游，博觀廣詢。間嘗按之圖畫，索之典籍，亦舉一而廢百耳，又或了了於胸中，而身主其地，反若瞶瞶焉。所謂所見異辭，所傳聞又異辭者，不可勝數也。余之書其足據乎？且孫子有言：「不知山林險阻沮澤之形者，不能行軍。不用鄉導者，不能得地利。」夫論兵之妙莫如孫子，而論地利之妙亦莫如孫子，使信余之書而不取信於鄉導，譬之掩耳而求聞，閉目而求見，所誤必多矣。且夫地利亦何常之有哉。函關、劍閣，天下之險也，秦人用函關，卻六國而有餘，迨其末也，拒羣盜而不足。諸葛武侯出劍閣，震秦隴，規三輔，劉禪有劍閣而成都不能保也。故金城湯池，不得其人以守之，曾不及培塿之邱，泛濫之水；得其人，即枯木朽株，皆可以爲敵難。是故九折之阪，羊腸之徑，不在邛崍之道，太行之山；無景之谿，千尋之壑，不在岷江之峽，洞庭之津。及肩之墻，有時百仞之城不能過也；漸車之澮，有時天塹之險不能及也。知求地利於崇山深谷，名城大都，而不知地利即在指掌之際，烏足與言地利哉。善乎孫子之言曰：「我不欲戰，雖劃地而守之，敵不能與我戰。我欲戰，敵雖高壘深溝，不得不與我戰。」然則變化無窮者地利也。地利之微，圖不能載，論不能詳，而變化於神明不測之心，所謂可以意會，不可以言傳者乎。故曰，方圓奇偶，千秋不易也，伏犧以之畫八卦，大禹以之演九疇。伍兩卒旅，千秋不易也，武侯以之列八陣，李靖以之變六花。城郭山川，千秋不易也，起於西北者可以并東南，而起於東南者又未嘗不可以并西北。故曰，不變之體而爲至變之用，一定之形而爲無定之准，陰陽無常位，寒暑無常時，險易無常處，知此義者，而後可與論方輿。使銖銖而度之，寸寸而比之，所失必多矣。吾嘗考蒙古之用兵，奇變恍惚，其所出之道，皆師心獨往，所向無前，故其武略比往古爲最高，彼豈嘗求之於山海之圖，里道之志哉。然則求地利於吾書，無乃猶是刻舟之見乎？吾慮舉足動步或將有礙焉者也。客其益廣所聞，無過恃吾之書也已。

## 清顧祖禹論歷代州域形勢

**《讀史方輿紀要・歷代州域形勢紀要序》** 天下不能有治而無亂也，由亂而之治，則州域奠定，而形勢操於一人；由治而之亂，則州域紛更，而形勢散於天下。蓋有都會焉，有藩服焉，有疆索焉，此州域也，而即一人之形勢也。封域不可恃爲强，城郭不可恃爲固，山谿不可恃爲險。一夫荷戈，羣雄角逐，天下各有其形勢，而州域於是乎不可問矣。有大力者出焉，提衡握機，取天下之形勢，而獨決於指掌之中，於以芟除僭僞，削平禍亂，而形勢復定。嗚呼！自生民以來，亂則必歸於治也，其治也，必有所以致之者也。治則必趨於亂也，其亂也，亦必有所以致之者也。時代之因革視乎州域，州域之乘除關乎形勢，州域之建置有定，而形勢之變動無方。譬之弈焉，州域其疆理之迹也，形勢其墨闢之宜也。布子同而勝負不同，則存乎弈者之心思而已矣；墨闢同而獲否不同，則存乎田者之材力而已矣。禹迹茫茫，其得失成敗之故，不越於此也，覽者盍亦知其大指焉。

## 清梁啓超論中國史所轄之地域

**《飲冰室合集・文集之六・中國史敍論》** 中國本部，二新疆，三青海、西藏，四蒙古，五滿洲。東半球分爲五大部：一中國本部，二新疆，三青海、西藏，四蒙古，五滿洲。東半球之脊，實爲帕米爾高原，亦稱葱嶺，蓋諸大山脈之本幹也。葱嶺向東，衍爲三派，其中部一派，爲崑崙山脈，實界新疆與西藏焉。崑崙山脈復分爲二，其一向東，其一向東南。向東南者名巴顏喀喇山，界青海與西藏，入中國內地，沿四川省之西鄙，蔓延於雲南、兩廣之北境，所謂南嶺者也。其向東者名祁連山，亘青海之北境。其脈復分爲二，一向正東，經渭水之上流，蔓延於陝西、河南，所謂北嶺者也。一向東北，沿黃河亘長城內外者爲賀蘭山。更北爲陰

山，更北爲興安嶺，縱斷蒙古之東部，而入於西伯利亞。蓋中國全部山嶺之脈絡，爲一國之主幹者，實崑崙山也。

使我中國在亞洲之中劃然自成一大國者，其大界綫有二，而皆發自帕米爾高原。其在南者爲喜馬拉耶山，東行而界西藏與印度之間。其在北者爲阿爾泰山，實爲中、俄兩國天然之界限焉。在崑崙山與阿爾泰山之中，與崑崙爲平行綫者爲天山，橫斷新疆全土，分爲天山南北路，而終於蒙古之西端。

中國之大川，其發源之總地有二：其一在中國本部者，曰黄河、曰揚子江、曰西江、曰金沙江，皆發源於新疆、西藏之間。其二在中國東北部者，曰黑龍江之上流斡難河、克爾倫河，其支流之嫩江，曰色楞格河、曰鄂爾坤河等，皆發源於蒙古之北部。大抵諸大川河中與歷史最有關係者爲揚子江，其次爲黄河，其次爲西江、黑龍江。

蒙古及新疆雖爲諸大河之發源地，但其内部沙漠相連，戈壁瀚海、準噶爾之諸沙漠，殆占全土之大半。故河水多吸收於沙漠中，或注瀉於鹽湖。

地理與歷史，最有緊切之關係，是讀史者所最當留意也。高原適於牧業，平原適於農業，海濱、河渠適於商業。寒帶之民擅長戰爭，温帶之民能生文明。凡此皆地理歷史之公例也。我中國之版圖，包有温、寒、熱之三帶，有絶高之山，有絶長之河，有絶廣之平原，有絶多之海岸，有絶大之沙漠。宜於耕，宜於牧，宜於虞，宜於漁，宜於工，宜於商，凡地理上之要件與特質，我中國無不有之。故按察中國地理，而觀其歷史上之變化，實最有興味之事也。中國何以能占世界文明五祖之一？則以黄河、揚子江之二大川橫於温帶，灌於平原故也。中國文明何以不能與小亞細亞之文明印度之文明相合集而成一繁質之文明？則以西北之阿爾泰山、西南之喜馬拉耶山爲之大障也。何以數千年常有南北分峙之姿勢？則長江爲之天塹，而黄河沿岸與揚子江沿岸之民族，各各發生也。自明以前，何以起於北方者其勢常日伸，起於南方者其勢常日蹙？以寒帶之人常悍烈，温帶之人常文弱也。東北諸胡種，何以二千餘年迭篡中夏？以其長於獵牧之地，常與天氣及野獸戰，僅得生存。故其性好戰狠鬥，又慣游牧，逐水草而居，故不喜土著而好侵略。而中國民族之性質適與相反也。彼族一入中國，何以即失其本性，同化於漢人？亦地質使之然也。各省地方自治制度，何以發達甚早？則以幅員太大，中央政府之力常不能及，故各各結爲團體，以自整理也。何以數千年蟄伏於君主專制政治之下，而民間曾不能自布國憲？亦以地太大，團體太散，交通不便，聯結甚難。故一二梟雄之民賊，常得而操縱之也。何以不能伸權力於國外？則以平原膏腴，足以自給。非如古代之希臘腓尼西亞，及近代之英吉利，必恃國外之交通以爲生活。故冒險遠行之性質不起也。近年情形何以與昔者常相反？則往時主動力者常在盤據平原之民族，近時主動力者常在沿居海岸之民族。世界之大勢，驅迫使然也。凡此諸端，無不一一與地理有極要之關係。故地理與人民二者常相待，然後文明以起，歷史以成。若二者相離，則無文明，無歷史。其相關之要，恰如肉體與靈魂相待以成人也。

## 清梁啓超論地理與文明之關係

**《飲冰室合集・文集之十・地理與文明之關係》** 程子謂讀書爲玩物喪志，此語在今日，幾於爲世詬病矣。雖然，今之學者其能免於此四字之誚者幾人哉！舊學之訓詁家、金石家、詞章家不必論矣，即今所謂涉獵新學、研究西書者，亦大率取其形質，遺其精神。若是，則雖博士多於鯽，而於國民之進步無當也。吾恐中學之八股家、考據家去，而西學之八股家、考據家又將來矣。是以鄙人敍論諸學，恒取其於精神上有關係者，欲讀者因之而悟讀書致用之法，不至爲程子之所呵。地理學者，諸學科之基礎，而學校所不可缺者也。今集譯東西諸大家學説，言地理與文明之關係者，草爲是篇，爲學僮之一助云爾。

《詩》曰：「天生蒸民，有物有則。」則者何？因果之謂也。觀乙果可以知甲因，覩乙因可以推丙果。苟持此法以研究天下事物，則能得其公例之所在，有通其一萬事畢之樂。不特此也，既知其果之所必至，又知其果之所從來，則常能造善因以補助之，使其結果日趨於至善。學術之有助於進化，其功在是。

世界文明之原因，其所由來甚複雜，固非可僅以一學科之理論而證明之者也。雖然，以地理學者之眼觀之，亦有可以見其一斑者，今略論如下。

均是土地也，均是人類也，而文明程度之高下，發達之遲速，莫或相等者，何也？英儒洛克曰：地理與歷史之關係，一如肉體之與精神，有健全之肉體，然後活潑之精神生焉。有適宜之地理，然後文明之歷史出焉。寒帶、熱帶之地，其人不能進化者，何也？人之腦力體力爲天然力所束縛，而

不能發達也。管子曰：倉廩實而知禮節，衣食足而知榮辱。亞里士多德曰：人必能自養其欲，自給其求，然後高尚之思想事業乃起焉。極寒極熱之地，其人窮日之力，以應付天然界之洊迫，猶且不給，以故文明之歷史，獨起於温帶。

北半球之大陸三：曰亞細亞，曰歐羅巴，曰北亞美利加。南半球之大陸亦三：曰澳大利亞，曰阿非利加，曰南亞美利加。北三陸皆廣大，合計方二千二百五十萬英方里有奇，南三陸皆狹小，合計一千六百五十萬英方里有奇。北陸之地勢甚複雜，多港灣，多内海（如地中海、黑海等皆謂之内海），多半島（半島者，一面連於陸，三面突出於海者也），多附屬之島嶼。其地面之複雜，亦與相應，有山脈，有高原，有平地，有河流。而三陸相互之位置，亦便於交通。南陸則不然，其地勢甚單純，灣港内海半島島嶼皆極少，且位置各遠隔，交通不便。又北陸皆位於温帶，南陸皆位於熱帶，使人類而與物類等也，則南陸之適宜，當過於北。何也？動植物往往自南北極而進於中帶，自中帶而進於熱帶，愈進而愈繁殖，故動植物全盛之世界，在於南半球，實天演之公例也。惟人類則反於此公例，何也？人類所以進化者，不徒恃物質上之勢力而已，而並恃精神上之勢力。故物類之争生存也，惟在熱度之强盛，營養之足用而已；人則不然，恒視其智識道德，以爲優劣勝敗之差。人物所循天演之軌道，各自不同，蓋以此也。夫酷熱之時，使人精神昏沈，欲與天然力相争而不可得；嚴寒之時，使人精神顫頓，與天然力相抵太劇，而更無餘力以及他。熱帶之人，得衣食太易，而不思進取；寒帶之人，得衣食太難，而不能進取。惟居温帶者，有四時之變遷，有寒暑之代謝，苟非勞力，則不足以自給，苟能勞力，亦必得其報酬。此文明之國民，所以起於北半球之大原也。

土地高低，亦與文明之發達有比例。區而分之，可爲三種：一曰高原，二曰平原，三曰海濱。

（一）高原。中亞細亞也，里海、黑海之間也，亞剌伯也，亞非利加之巴巴利沙漠也，南亞美利加之帕拉格維也，倭里那哥也，皆高原也。高原之特質，最適於畜牧，牧民逐水草而居，問其富則數畜以對，而非數地以對也。雖行族長政治，頗近似於國家，然舍血族之外，更無他道以相團結。雖有如成吉思、帖木兒等野蠻中之英雄時出於其間，然終不能成一鞏固之國家，故文明無可言焉。

（二）平原。有河流則土地豐饒，中國之有黄河、揚子江，印度之有恒河、印度河，巴比倫之有天弗里士河、臺格里士河，埃及之有尼羅河，皆其最著者也。此等之地，始有農業，人皆土著，民自名田（有地主之權謂之名田，漢人用語也）。家族政治，一變爲封建政治，行國變爲居國，而鞏固之國體乃始立。中國、印度、埃及、巴比倫，皆在數千年以前龐然成一大國，文明爛然，蓋平原之地勢使然也。

（三）海濱。驟觀地圖，則河海者所以使土地閡隔而華離也。然徵諸歷史上之事實，則人類交通往來之便，全恃河海。德儒黑革曰：水性使人通，山性使人塞；水勢使人合，山勢使人離。誠哉是言！歐洲人自十五世紀以來，與隔海之亞美利加及印度交通頻數，已非一日，而於陸地接壤之亞細亞及亞非利加内地，反閡塞而疏遬之，此其一證也。南北兩美洲之間，有巴拿馬地峽以爲之連，亞歐非三洲之間，有地中海以爲之隔，而世界文明之起原，反以地中海爲中心點，又其一證也。

海也者，能發人進取之雄心者也。陸居者以懷土之故，而種種之繫累生焉，試一觀海，忽覺超然萬累之表，而行爲思想，皆得無限自由。彼航海者，其所求固在利也，然求之之始，卻不可不先置利害於度外，以性命財產爲孤注，冒萬險而一擲之。故久於海上者，能使其精神日以勇猛，日以高尚，此古來瀕海之民，所以比於陸居者活氣較勝，進取較銳，雖同一種族，而能忽成獨立之國民也。腓尼西亞之於猶太，葡萄牙之於西班牙，荷蘭之於德意志，是其例也。同爲希臘種，而埃倭尼亞人與獨利安人之性質迥別；同爲黄種，而中國人與日本人風氣攸殊：皆海之爲之也。太古之文明，雖起於埃及與安息之間，而發揚之者實腓尼西亞與希臘人，曰瀕海之故。羅馬解紐以後，文明進步最速者，厥惟意大利，曰瀕海之故。美洲新大陸開闢以來，西歐諸國之沿海岸者，駸駸日進，而俄國獨瞠乎後焉，曰瀕海不瀕海之故。三大陸比較之，則亞非利加，高原之地也；亞細亞，高原、平原交錯之地也；歐羅巴，高原、平原、海濱三者調和適均之地也。以面積論，則歐羅巴爲五洲之殿，以海岸線論，則歐羅巴爲五洲之冠。此其於文明程度，有大關係焉。今示其表如下：

（面積）

（海岸線）

亞細亞　一千七百二十一萬英方里　三萬六千英里
亞非利加　一千一百五十萬英方里　一萬七千英里
北亞美利加　九百萬英方里　四萬三千英里
歐羅巴　三百八十萬英方里　一萬九千五百英里

亞洲面積殆五倍歐洲，而其海岸線之長，不能倍之；歐洲面積不及非洲三之一，而海岸線乃加乎其上。夫非洲人所以難進文明者，何也？歐洲之陸地，距海岸五百英里以外者，殆不多見，非洲則大率皆在一千英里以外也。然使海岸線雖短，而內地能有河流，可便舟楫，如亞細亞之夭弗里士河、臺格里士河、黃河、揚子江、恒河、印度河，南亞美利加之倭里挪哥河、亞麻遜河、拉布拉打河，北亞美利加之聖羅凌河、密士必河等，大者輪船往來，可達三千英里，次者亦艤艫櫻艦，可以通行，則亦能補海岸之不足，其利滋溥。亞非利加則不然，雖有尼羅河、康哥河、尼叉河、潛比西河之四大流，而皆不適於交通，蓋其瀑多湍急，不許人泝流而上也。加以有大沙漠，橫斷洲之南北，必在得天獨厚之地。厚者何？即氣候溫暖，物產饒足，謀生便易是也。故惟受之於他方而自播殖之，發揮之，光大之，是其所長耳。蓋文明之初發生，歷觀古今中外，從無文明起於寒地者。前章所述之埃及、印度、中國、巴比倫諸地，其所以能爲文明祖國者，非徒地勢使然，亦地氣使然也。至如北美之墨西哥，南美之秘魯，亦爲文明先進之國，哥侖布未闢新洲以前，此二國既已斐然有文物矣。東半球文明祖國，皆居溫帶而沿河流，此兩國則無有大河，而亦能早達者，則全以氣候之故，墨西哥在北緯二十一度半，皆熱帶與溫帶之交也。

古代初民，無有資本，必其地之天然力極豐饒，常足償其勞力而有餘者，然後文明生焉，此義前既屢言之矣。地何以豐饒？多濕氣，多熱氣，而兩者又相和合者是也，反是則貧瘠也。兩美洲之大河，皆在東部，注於大西洋，其西部注於太平洋者無一焉，由落機與安底斯兩山脈皆偏在西部故。河流者濕氣之所從出也，故西半球之濕氣，惟東部獨多。

若夫熱氣之所集，則南北美各不同。北美濕氣雖在東部，而熱氣卻在西部，東西兩海岸，其溫度相差殊甚。此不獨美洲爲然耳，即東半球亦然，同一緯度也，而歐洲西岸與亞洲東岸大異。其故安在？蓋由南北兩冰洋與赤道下之大洋，其潮水之溫度相反。而地軸之轉，自西而東，故太平洋之潮流，繞亞、澳兩洲間之羣島，北轉而達臺灣，掠日本，東北趨，達美國之海岸，南轉而達卡里佛尼亞，復與赤道潮合流。大西洋之流亦然，流至墨西哥灣，爲大陸

故，一超而傳諸希臘、意大利；及羅馬并吞地中海諸國，復征服郁羅羣地，乃再躍而散於歐洲之西端；及哥侖布尋得美洲，遂再奮而磅礴於南北亞美利加；其西漸之迹，歷歷可稽，豈非以地中海爲主動之原力耶？假此地中海而在東方，則文明必先東被，而開闢新世界之偉業，必將成於亞洲人之手矣。由此觀之，地理之關係於文明，有更重大於人種者矣。

以地勢言之，歐羅巴不過亞細亞附庸之一半島耳。然因其幅員不廣，故各地之聯絡交通易；而有高原，有平原，有海濱，山脈河流，經界複雜，故能分立諸國，使諸種國民，角起相競。雖然，其缺憾亦有一焉，則氣候嚴寒，不能自創文明是也。幸有大西洋之熱流，自墨西哥灣倒卷而向東北，使西歐諸國溫度增加，又亞非利加大沙漠，常以熱風播盪南歐。故歐羅巴氣候，比諸亞洲美洲之同緯度者寒溫迥殊。要之，其地勢與地氣，皆非能自造文明者，

所遮，不能出與太平洋合，乃回流沿福羅里打海岸，北轉至赫的拉岬，與北海之寒潮接，東流而達歐羅巴西岸。其北流者則環蘇格蘭、挪威，使其寒氣大減焉。由是觀之，赤道下之熱流，其行於北半球者，常以大陸之東岸爲歸宿之地，此東西寒燠差異之原因也。而墨西哥正在熱流集注之區，溫度最盛，又美洲至北緯二十度以南，地勢忽縮小，爲巴拿馬地峽，其形恰與埃及之卡兒的亞相仿佛。因此之故，東西兩海岸接近，全國之地味氣候，皆等於島嶼，故雖無大河，而濕氣不乏。然則北亞美利加洲，濕熱兩氣，最充盛最調和者，惟墨西哥，此所以能獨優於大陸，而在十六世紀以前已有文明也。由此觀之，凡原因同者，其結果必同。雖土地遠隔，人種各殊，而天演之公例不少異也。

南美之現狀，與北美異。所謂東岸寒而西岸燠者，惟北半球爲然耳，南半球則適與相反。蓋南冰洋之寒潮，繞南半球諸陸之西岸，而赤道熱流，反在其東岸也。南美洲濕熱兩氣，皆集於東方，故南美東部之土地，無論屬於熱帶、溫帶、寒帶者，皆極豐饒，然則文明不起於其間，又奚以故？曰：濕熱之盛過度，動植物之繁殖，不可思議，人力爲天然力所壓而不能盡其性也。夫海底有寒熱兩潮流，空中有寒熱兩風圈，皆由地軸東轉，簸盪而成，其理一也。自北緯二十八度至南緯二十八度之區，一年內凡爲東北風、西南風者各半，西人所謂貿易風之經大西洋而達南美東岸也，所含大洋中水氣，遇冷而墜，大雨時行，而爲安底斯山所阻，不能越嶺而西，其雨皆灌溉於巴西之地，故巴西天然力之盛，甲於全球。雖然，以太盛之故，人力爲其所壓，惜哉！其幅員面積與歐羅全洲相埒，徒委爲蠻族之巢窟，自葡人覓得此土以來，垂四百年，非不屢欲運歐洲之文明以化被之，然其力只及於東岸，若其內地，依然四百年前之故我而已。森林深而農業不進，蟲害甚而收穫難期，山高而不可登，河大而無由渡，巴西所以不能孕育文明，曰惟此之故。

國於巴西之西者，有秘魯焉。同在一大陸，同在一緯度，而地勢有相徑庭者。巴西既位熱帶之溫度，而世界第一大河亞馬遜灌溉之，諸小河流灌溉之，貿易風之大雨灌溉之，豐沃過度，人力無權。秘魯之地，則跨有安底斯山東麓之高原，於太平洋邊之海岸，安底斯山之西，終歲無雨，又無樹木；至其東麓，亞馬遜河上流一帶，常降雨而不過度，森林亦生焉。南冰洋之寒潮，達其西岸，調和其氣候，使不過熱，故南美洲中濕氣、熱氣會合適宜之地，惟一秘魯。此所以文明早發與墨西哥同也。

以上所舉，專就物質的文明而論之，若夫精神的文明，想象力過敏，而理性因不少。凡天然之景物，過於偉大者，使人生恐怖之念，想象力過敏，而理性因以減縮，其妨礙人心之發達，阻文明之進步者實多。荀天然景物得其中和，則人類不被天然所壓服，而自信力乃生，非直不怖之，反愛其美，而爲種種之試驗，思制天然力以爲人利用。以此說推之，則五大洲之中，亞、非、美三洲，其可怖之景物，較歐洲爲多，不特山川、河岳、沙漠等終古不變之物爲然耳，如地震、颶風、疫癘等不時之現象，歐洲亦較少於他洲。故安息時代之文明，大率帶恐怖天象之意，宗教之發達，速於科學（成一科之學者謂之科學，如格致諸學是也），迷信之勢力，強於道理。彼埃及人所拜之偶像，皆不作人形，秘魯亦然，墨西哥亦然，印度亦然。及希臘之文明起，其所塑繪之羣神，始爲優美人類之形貌，其宗教始發於愛心，而非發於畏心。此事雖小，然亦可見安息、埃及之文明，使人與神之距離遠，希臘之文明，使人與神之距離近也。而希臘所以能爲世界中科學之祖國者，實由於是。

即就歐洲內論之，亦有可以證明此例者。歐洲中火山、地震等可怖之景，惟南部兩半島最多，即意大利與西班牙、葡萄牙是也，而在今日之歐洲，其人民迷信最深，教會之勢力最強者，惟此三國。且三國中，雖美術家最多，而大科學家不能出焉。此亦天然之景物與想象、理性之開發有關係，一明證也。

要而論之，歐羅巴以前之文明（謂文明未入歐洲以前，即埃及安息時代是也），全恃天然界之恩惠，其得之也，非以人力，故雖能發生，而不能進步。歐洲則適相反，其天然界不能生文明，故自外輸入之文明，不可不以人力維持之，兢兢焉，懃懃焉。而此兢兢懃懃之人力，即進步之最大原因也。

雖然，無亞細亞之文明，則歐羅巴之文明，終不可得現。歐人忘其本而漫然譏訕亞人，非所宜也。歐人動曰：亞細亞者神權政治之巢穴，專制主義之地獄也。以此相詆，未免失當。記不云乎：物有本末，事有終始，知所先後，則近道矣。凡人羣之初起也，必有一種野蠻的自由，政治之第一級，在使人脫離此等蠻性蠻習。故彼時之國家，不可不首立政府，定法律，以維持一羣之平和秩序；不可不鞏固主權，以禦外侮而弭內亂。然則非用強力行威權，安能致此？夫惡法律雖不及善法律，然猶愈於無法律；惡政府雖不

及善政府，然猶愈於無政府。故當人羣進化之第一期，但求有法律有政府而已，至其善惡優劣，暫可不問。此古今中外之所同也，歐人豈得獨非笑之。

且亞細亞之神權，其裨益於世界者固不少，彼其神權治下之文明，即今日歐美文明所從出也。歐美文明，淵源於羅馬，羅馬淵源於希臘，希臘淵源於亞細亞（歷史家以埃及亦屬於亞細亞之範圍）。又不惟古代之淵源而已，即近世文明之所自出有四，一曰耶穌教，二曰羅馬法，三曰希臘之文學哲學，四曰中國隋唐之文明。其第一件，本爲亞洲猶太之土產，經羅馬人之手而傳諸全歐者也。其第三、第四兩件，自中世以來，經阿剌伯人之手而傳入者也。於近世歐洲文明進步最有大功者，曰羅盤針，借以航海覓地；曰火器，借以强兵衛國；曰印書術，借以流通思想，開廣民智。而此三者，皆非歐洲人所能自發明，彼實學之於阿剌伯，而阿剌伯人又學之於我中國者也。今日歐人雖演造種種技術，還以授諸東方，亦不過報恩反哺之義，加利息以償前負耳，歐人固可輕蔑我耶？雖然，今日受其報與否，又我國人所自擇矣。

人羣進化之第一期，必以專制政治爲文明之母，此不獨亞洲爲然，即歐洲亦莫不然也。歐人脫神權專制之轅，行人民自由之治，亦不過在十八世紀之末、十九世紀之初，距今百年間耳。亞細亞歷史之缺點，不在其昔代之行專制，而在今日之猶安於專制，不知何年何代，乃脫其樊耳。夫所謂進化第一期必要專制者，其事固自有程度，其時固自有限制。苟逾其程、越其限而猶用之，則不爲羣益，反爲羣害，勢所必然也。蓋專制之效力，在使內部人民愛平和、重秩序，養成其服從法律之風也。既平和矣，既秩序矣，自治之習慣既成立矣，於此時也，則政府當減縮其干涉之區域，以存人民自由之範圍。人文愈開，則此範圍愈當擴充，於是政府與人民之權限，不可不確定焉，非特禁人民之互侵自由而已，而政府亦不得自侵之。蓋人羣進化之第二期，所重者不在秩序而在進步，而欲使人民進步，必以法律保護各人之權利，使其固有之勢力，得以發達，實爲第一要義。善乎斯賓塞之言也，曰：「天下事有泛言之見爲善，對言之則爲惡者；亦有泛言之見爲惡，對言之則爲善者；如專制與自由是也。專制至惡也，而在人羣進化第一期，不可不謂之善；自由至善也，而在人羣進化之第一期，不可不謂之惡。」亞細亞之所短，在徒抱文明之基礎，而不能入於進化之第二期也，而其原因由於天然之境遇，所得過厚，其精神爲天然力所制也。歐羅巴之所長，在經過第一期，即入於第二期，語其事實，則自美國獨立、法國革命以來，百餘年間之現象，是其明效大驗也。地理與文明關係之徵驗既若是矣，然則歐洲竟非吾亞洲所能及乎？是又不然。盡人力則足以制天然也。彼歐洲本爲文明難發生之地，而竟發生之，則吾亞洲雖爲文明難進步之地，曷爲不可以進步之？近來學術日明，人智日新，乃使亞細亞全洲，鐵路遍布，電線如織。雖喜馬拉耶之崇山，不能阻中國與印度之交通；雖比兒西亞之高原，不能塞印度內地與東西兩洋之往來。亞細亞亦將爲文明競爭之舞臺矣！人事遷移，向上未艾，或者亞非利加之沙漠，南北極之冰原，且有爛花繁錦，與各大陸國民相輝映者，未可知也。嗚呼，萬事悠悠，羣生莽莽，雖曰天命，豈非人事耶！吾友因明子之詩曰：丈夫當此湧血性，茫茫大地覽河山，不覺英雄壯志生。世之覽者，亦將有感於斯文。

## 清陳澧宸論地理與歷史發展之關係

《陳澧宸集・地史原理上》　讀書數萬卷而懵然古今治亂之大要，中外興壞之大局，是謂盲儒。驟然以史家著述自命，日披一紀，夕覽一傳，評騭是非，聲動四座，而問以當時得失之林，利病之數，噤口不能出一語，是謂瞽史。地理者，史學一大宗而通儒所樂從事也。

雖然，我見今之爲地理學者矣。夫地理所以識古今理亂之大要，中外興壞之大局，而於當時得失之林，利病之數，較然有直接之關係。世有搜羅羣籍，摘英擷采，以其學鳴於時者乎，然且伏案數十載，埋首喪面，丹鉛不離於手，曰：某州古之某郡也，某邑古之某都也，某縣某地古某帝王所崛起而經營也，某鄉某邑某豪傑某英雄所揭竿斬木奮起爲天下首難以削平大亂者也。夫此乃考據家之地理也。

若夫臨泰岱之高，薄昆侖之顛，東望太平洋，西俯地中海，一覽天地，渺然無儔，曠然想見古歐亞未通道之先，地絕其鄰，人殊其狀，曾幾何時，今昔異情，爲之歔欷欲絕者久之。夫此乃游歷家之地理也。

至如好學之徒，跋涉萬里，窮五洲之絕境，探奇境於冰海。環球雖大，供我驅策。宇宙何窮，不足一盼。每嘗登哥侖布之古丘，發大彼得之逸想，搜奇鑿幽，慨然有統六合而一之志。夫此乃探險家之地理也。

況於火山萬狀，窮其原質，積土千尋中有城郭古礮，識其文字，穿鑿及於地心，誰呼吸是，誰包羅是，驅風雲雷電而走之，斯亦乾坤不可思議之奇觀矣，而不外於地理自然之素質力相維之故。夫此乃格致家之地理也。

又若平原大澤，辨土資之肥磽，白壤赤墳，探名言於昔籍。風雨燥濕之宜，寒温短長之度，知之必精，言之必審，亦自謂竭兩間之異術奇能，而無憾於天地生物人生利用之常理矣。夫此乃農家之地理也。

彼夫競巧於上都，炫奇於賽會，百物駢臻，方舟交馳，貨別隧分，握其樞而操縱之。電飛鐵擊，一呼數萬里，登耗懋其掌握，轉輸極於人境，浩浩乎放大東海來風波，十丈魚龍親人，羅大地之奇珍，供吾人之攜取，庶幾哉，攬物華而窮人力歟！夫此乃工商家之地理也。

其精者，山川險要，指揮萬狀，天風四來，據雄關而自立，絶大河，跨高原，縱横馳騁，拊其背而扼其吭，挾高屋建瓴之勢，進藉以戰，退藉以守，鞭策一世，下若無人，此古秦祖龍、成吉思汗所以撫中國而有之，而今俄羅斯所以雄視於歐亞二大洲中兀然爲北方强國也。夫此乃兵家之地理也。

其尤精者，窮文明之起點，求公例於天擇，辨宅地之高卑，驗人性之離合。於大陸歟，於海國歟，瞻然四顧，問古黄帝、堯、舜發祥之地，與彼埃及、希臘、羅馬、美利堅、英吉利、日耳曼之所自興，輒爲感觸流連，莫能自已，曰：地理之關係亦大哉！夫此乃名學家之地理也。

雖然，此皆未足言地理也。

地理有二大別：一曰天然力，一曰人爲力。任天者敗，任人者勝。英儒洛克曰：「地理之關係於歷史，若體格之於精神。然體格不充盈，則精神不强固。地理者，文明之歷史所借以發泄其光采者也。」嗚呼！此猶任天之説也。夫天然力之足以制服人爲者，固然亦無足怪。熱帶寒帶之民，其制度恒弱，其能力恒微。西史曰：「人必能出其精神思想，以自養其所欲，給其所求，而後處於天道運行之中，不復爲天所窘。民之生於熱帶寒帶者，雖窮日夕之力，以張皇補綴於天然界限中，而猶恐其不暇。故歷史之文明，必發達於温帶。」嗚呼！此亦任天之説也。

夫人居酷暑之時，烈日如火，赫赫炎炎，揮汗不止，積而成雨，仰視天空，烘人肌革，頭暈如醉，不知所爲，腦傷其靈，神避其舍。於斯時也，并不知思想之何謂，智識之何物，此亦奚怪熱帶之民之愚鈍無知矣。若夫嚴寒之夕，零露之晨，烈風砭骨，地裂霜飛，手弱不勝，足僵不走，擁爐而處，如偶如尸，魂然一身，茫無覺悟，此亦寒帶民之所以進化獨晚也。夫人類所由羣進於文明者，不爲天然力所壓服，而常有征服天然力之大權。寒帶之民得天之最薄者也，熱帶之民得天之最厚者也。其得天最薄者，必爲天所勝無疑矣。然而熱帶進化之難，較寒帶爲尤甚，其故何也？熱帶之地，以擴充物産則有餘，以砥礪人事則不足。彼民但知天行之可恃，而不知人力之宜争，終其身於天之範圍中，如夢如睡，任其自然，此所謂天定勝人者矣。我嘗觀於風雨交作，霹靂驚人，百物怒生，鬼助其篡，人之出其間者，往往生聾懼驚畏之心。夫自聾懼驚畏之心生，而後發揚振奮之力阻，於是有迷信之事，有神怪之驗，而天然力乃獨往來於羣居羣聚羣生羣長之間，而人爲遂無所施其用。嗚呼！天之果足以勝人也。文明之發達，我於人爲何望矣，然則地理之説，當以任天爲主。

雖然，有風俗焉，有政治焉，有教育焉，此非天之所限而人之所使也。夫豈無野蠻之俗漸於文治，聲教之區淪於荆莽。我嘗走萬里路，遍求古偉人盛迹，游五帝三王之遺墟，大風吹帶，四顧無侶，草蔓烟荒，地蕪不治，望餘冢之壘壘，但聞鬼哭猿號之聲，慄然動念，萬憂千慮，集於胸臆。嗚呼！天亦何忍使我民至此哉！夫同一地也，何其勢變遷之過速歟？此果孰爲之而孰使之？美洲當哥倫布未得地之先，彼亦一草昧世宙耳。積五大洲磅礴鬱遏之氣，蓄久不發，并而致之於西半球之一隅，奮獨立之奇軍，樹文治之先幟，闢土數萬里，殖民數千萬，勃然赫然，建新天地於世界中，掃舊族而一空之，富强稱環球冠，此又孰爲之而孰致之？況乎一鄉之中，家各殊政；一族之中，人各殊性。盜跖魯人，與宣尼而並世；吳乃封豕，獨季札爲仁賢。我嘗謂人人各有勝天之力，但用之無其術耳。今試衝波濤，冒瘴癘，渡海而南游，與水族爲偶，求一片乾浄土，斯奮振於朝夕，雖萬險而不避，又安見衆人所棄之必無可爲矣。而況我神明之胄，文物之遺，膏腴之壤，富庶之觀，才人學士，連袂於昔時，良法美政，燦著於史乘，然必讓人以獨治而處己於獨亂。悠悠大地，天演其族，白歟黄歟？我獨何心？有起而問二萬方里大國之幅員者。嗚呼！是亦地理之秀出六洲者矣。

我中國固亦得天之獨厚者也。夫綜地球文明氣運之遷移與其程度之高下，發達之遲速，殊形異情，而必以歐洲稱極盛。歐洲地最狹小，視亞洲僅五

分之一，附庸南面，與大國而并列，我見其趨而僵耳。然且列國者數十，悍然各處於競爭之勢，各思拓其能力於四境以外。殖民歟，通商歟，電激風馳，絶境四驚，數萬里重洋，如挈家人而走之，往來絡繹，經營不遺餘瘁，而其膨脹力之出於亞美非澳諸區域者，臣屬殆及强半矣。夫歐洲居地中海，南達於非，東界於亞，由西南而入美洲，此固宇内最易發揚之一地也，彼亦得天之獨厚者哉！況地氣多阻於高阜而溢於海域，歐洲多濱海地，美矣哉大西洋之雄風矣！長風一息，汽車交馳，挾流而奔，如户如闥。彼國極文明程度之高，發達之速，無惑矣，彼固濱海之國也。夫海者所以開拓人意志，鼓蕩人性情，而大發泄其原動力者也。彼誠得天之獨厚者哉！雖然，我中國者亦濱海之國也。

抑我又聞之，山處者善靜，水處者善動，山處者善獨，水處者善羣。歐洲以希臘、羅馬之盛，操治術爲海内倡，當時翕然從之，然且合而復離，爲黠者所幸得，而文化之遏絶不通者近千年。爾時地形之利便猶故也。及其將通矣，而又遲之遲之，久而猶有阻而抑之者。爾時地形之利便猶故也。於斯時也，任天之説不足恃。

然自亞美利駕大陸開國以後，而歐洲之地勢又一變。塞者忽通，閉者忽開，順大西洋之熱流，横卷而向西南一隅。靈境無人，待壘叢而開道；指南何處，因王者而求車。百年之間，氣象嶄然，長驅遠騖，乃激而爲今日白種之新氣運。環球七萬里，經歐人足迹所及，景物輒爲之一易。其大潮流所(激)射，未有能少加其抵禦力者，吁，亦盛已！彼固一濱海之國也，而易於發揚乃爾。我中國者，或亦大宇内最易發揚之一雄國歟！

然中國自海通以來，地勢乃益趨於弱。重門洞開，讓形便以予敵，出四境而遥望，鼾睡之聲徹卧榻矣。而民之處其域者，或亦因文治之輪進，借人才於異地，而有得於彼族政術之美，學術之優，以爲我振厲之先聲者，斯亦未始非一時利益之偶諧者矣。然而習俗所趨，靡然不返，影附塵依，失其故步，萬蟻羣逐，如慕堯羶。我亦不解奴顔婢膝之徒何艷於彼族之榮、彼土之樂。人各有國，國各有羣，趨人之文明而自處於蠻野，我何樂而爲此哉！夫我國亦地理之得天獨厚者也。彼以地理之利而大逞其蹈揚擴張之力以稱雄於全球，我以地理之利，乃不勝其瑟縮畏懾之形而不自安於一國。海濱哉！海濱哉！夫海者，所以開拓人意義，鼓蕩人精神，而大發揚其原動力者也。而中國何如哉？而中國何如哉？

或曰，此亦天然力之所制而服者也。夫撫二十二省之民族，羣服從於一政府之下，皇然大一統帝國之盛運矣。然地過大而人甚繁，呼吸不能相通。我觀於一國之中，西北數大省，平原無垠，彌望千里，曠遠少人烟，而東南之民無廓足地。西北人尚悍武，鮮儒雅雍和之氣，而東南以文弱稱於時。西北惟蜀土稍富饒，自陝以東諸省，瘠民四列，往往無立錐之家。東南稱沃野，輸挽之舟不絶境。西北人喜家居，不善工商之業，婦子家人相團聚，有老死不出里門者。東南頗喜遠游，有進取之雄心，檀香山、新加坡之中國民，大抵皆東南産也。西北民尚憒忮，頗有任俠好氣之遺風。東南以趨利爲巧，以苟免爲得計，捐廉讓而競奸詐。西北少詩書陶鑄之靈氣，故其民近愚。東南之士以志自負，而卒陷於浮囂無實之習。而東南數省，亦復風氣自殊，自江以北，自浙以南，釐然不相入若胡越，以視西北數千里如一境者，又不可同年語矣。夫此皆天然力所自致者也。又況以倔僮苗蠻之族，雜處於滇黔閩粤之間，爲文教所不及，政化所不理，而亦能率其族制社會，適然相生相育於其際，雖其種不繁，或亦天然力所孕育而護持之者歟！由是道也，爲地理説者，必以任天爲主。

嗚呼！羣天下之人而共趨於任天之一途，則終古之地理無色矣。夫命體周流，變化非一，因人以濟，造物何功。而或者睹秦始皇、漢高帝之龍躍於西方，而謂關中有王氣；聞俄羅斯之虎踞於北陲一帶，而謂天險可長恃；見英人之雄富甲大地，以絶島區區之國，横眺五方，并印度，跨西海，略阿非利加而南，駸駸乎大伸其權力於我國東南一域，日本亦以三島興東方，而謂海國可經營宇内。夫孰知有力者運之以趨，此又皆人之所使而非天之所限也。抑果從任天之説，則奇渥氏以暴戾雄鷙之才，據地四萬里，陵亞歐二大域，兵力所加，皆望風而伏，黄禍之烈，白人猶嘖嘖稱於口。明太祖乃閭里小兒，帥數千烏集烏散之徒，驅市人而戰之，而必不能奪其犖固强盛之河山而代其位矣。美洲壓服於英人專制之下，尺寸不能自伸，而又當新開闢之地，無憑藉之威力，上下因循，以苟求無事於旦夕，而華盛頓必不能大張其民主政體，血戰以求勝，而創萬古獨一無兩之事業，起而爲泱泱海西國主人翁矣。而哥倫布生長一小邦，不能横肆其絶海通道之才於白族踪迹不經之絶域，而天自東西，至今猶阻梗不通聲聞矣。拿坡侖智冠一代，雄師百萬，流血漂鹵，

歐人震懾其威望，奉命令若恐後，統一洲之族，馳四境之觀，開闢臨敵，晏然有帝王萬世無疆之勢，今之主全歐疆域而天下莫敢與抗者，必拿氏子孫人但知大彼得之能世其業，而不知亞歷山大之不終也。人但知威廉之能復其國，而不知波蘭之竟亡也。人但知意大利、法蘭西之矚而復振、衰而復盛，而不知匈牙利、杜蘭斯哇之留其殘喘於九死一生之中，而亦有恢復國仇之一日也。夫以天然則如彼，以人爲則如此，吾不知於地理何擇矣。

抑我又聞之，古文明之盛，莫中國若。唐以前阻於洪水之虐，政令無所設施，強項不庭之諸侯，各據其土地之雄，率其族，統其民，如三苗之屬者，殆更僕不能悉數。而自大禹平水土以後，九州劃界，井別域分，萬邦拱衛，統於帝軸。干羽之舞哉，苗民格命，人以爲文德之所致矣。然神禹之德，不及堯舜。《書》曰：「帝乃誕敷文德。」此亦史臣追贊之詞，吾知所謂文德誕敷者，必不自當時始矣。嗚呼苗民，夫豈昔獨抗而今獨屈，昔獨違而今獨從，昔獨亂而今獨治，而七旬之來格者，乃不見於懷襄泛濫，羣族瓜離之日，此亦不待智者而知其故矣。夫當高山大川未經奠定之初，是千古文明進步之一大厄運也。以堯舜之聖之仁之智之勇，而風教之所暨者，劃然有日即于阻之勢，地理殆與有力焉。大哉禹功！《書》曰天工，人其代之。吾謂於洪水之際，乃其天然力人爲力兩相搏擊、兩相抵制而後并而歸之於一途者也。

是故古之有天下者，聲教四暨，爲民建國，必宅其中而治之。吾觀於太昊、炎帝之都陳，黃帝之都涿鹿，堯之都平陽，舜之都蒲坂，此皆非有險要之可恃，山河之可倚，夫亦以民望所歸，道遠旁達，南北東西，捷於奔趨。人皆謂五帝之時，環球必統於一，而我竊疑之，蓋其轄地之廣狹，率服之遠近，即可於其所設都知之。何也？彼必握中央政府之權，擇其萬方環繞而易於交通者，此古聖人宰制天下之公術也。自周以降，而西陲一丸泥，永爲帝都所宅。嗚呼！彼亦蒙太公、王季之遺業，而不忍輕去其故邦哉！然不啻啟後人以憑恃險阻私天下之口實矣。宜乎謝氏肇淛之言曰：「大聖人之建都，固在德而不在險。當時水土未平，規制粗定，茅茨土階，非有百雉九重之制，衫衣〔鼓〕琴，亦無瓊林大盈之藏，而每歲省才，坐不安席，蓋亦以天下爲家之意，不必擇土而安也。至於三代，德不及堯舜，不得不相地定鼎，據上游之勝，以控制天下。」吾謂自有憑恃險阻以私天下之說，又千古文明之一大厄運也。夫文明之繫於地理者，亦望其通之已耳，利之已耳。擁百二、十二河山之勝，控馭萬方，九重高門，奔訴無路，凡百舉動，壅不上達，彼固知後世子孫必有不能守其故業者。以此爲防備不虞之策，斯得計矣，然而周幽厲之廢，秦二世之亡，吾又不知其何如也。以天而勝人歟？以人而勝天歟？以是知天然力之必不足恃矣。雖然，此猶未足以盡任人而不任天之真目的也。

任人而不任天，當於其民決之。地理者，統斯民之種類習俗性情德行學術以合而成焉者也。

嗚呼！白種通人之爲地理學也，以我中國地理家言視之，真腐物耳，朽質耳，古玩器耳。吾嘗聞其言矣，曰：「地理必合歷史學、政治學、人種學、物理學、生理學及一切科學、哲學、統計學，而後能精能審。」斯言也，主任人之說，而亦於天無所背。吾信之，吾願爲地理家推言之。

美之統計家曰：「理亂之循環，盛衰之變態，孰爲原因，孰爲效果，吾人宜下切實考察工夫，不能以歷史偶然之事視爲天然之勢力。」又曰：「文明之民，土地及一切氣候變化之態狀，舉不足以困之。」嗚呼！此所謂征服天然力之大權者也。夫吾中國，秦漢以來，一切皆由天造，人之生斯世者，如萍如影，如塵如霧，亦惟授我命於鴻鈞一冶，煽空虛無量大力以模範而鑄化之，而文化之進止，人類之變更，制度之因革，風尚之推遷，物產之登耗，但任其自存自亡，自生自息，自增自已，而人力一無所施其間。悲夫！且人力既不足以勝天，而又適以濟天之力窮而助其虐。自漢而魏而晉，而南北分立，而隋而唐而五季，而元明，無三百年無革命運，此亦天演之常理，而亦無所左右進退於其時者也，競爭之勢哉。我豈遂無觀感之念，奮厲之情，而但任其靡焉。江湖日下，迄數千年，而聲明文物之在昔者，未能一日而復其故。我嘗覽利病於郡國，寄遐想於千載，念天地之悠悠，獨愴然而涕下。今試披古圖籍，求古戰場故事，自大江東去，干戈滿地，萬里碧血，槍櫓所指，血肉濺飛，地理之於人亦慘矣。然此非天之所致，而人之所構也。而或經賢君相之安輯，良吏之拊循，民亦稍稍得所休息而獲一日之安寢矣。然又不數十年而輒一大變，景異時遷，不復見舊日官儀，起視四境，而鉦鼓之聲頓起矣。太王曰：「君子不以其所養人者害人。」嗚呼！土地者，後世人君殺人之利刃也，其爲害可勝言哉！夫地理之無益於民者，非吾所欲言所忍言也。達識哉西儒之言曰：「地理之精蘊，自國家之社會而來，國家之社會，實自國民

之天性及感情而來。」民之於地理亦大矣。是故地理者，統斯人之種類、習俗、性情、德行、學術以合而成焉者也。

夫我中國有此學者矣。

# 分論

## 漢司馬遷論水利

《史記》卷二九《河渠書》《夏書》曰：禹抑洪水十三年，過家不入門。陸行載車，水行載舟，泥行蹈毳，山行即橋。以別九州，隨山浚川，任土作貢。通九道，陂九澤，度九山。然河菑衍溢，害中國也尤甚。唯是爲務。故道河自積石歷龍門，南到華陰，東下砥柱，及孟津、雒汭，至於大邳。於是禹以爲河所從來者高，水湍悍，難以行平地，數爲敗，乃厮二渠以引其河。北載之高地，過降水，至於大陸，播爲九河，同爲逆河，入於勃海。九川既疏，九澤既灑，諸夏艾安，功施於三代。

自是之後，滎陽下引河東南爲鴻溝，以通宋、鄭、陳、蔡、曹、衛，與濟、汝、淮、泗會。於楚，西方則通渠漢水、雲夢之野，東方則通(鴻)溝江淮之間。於吳，則通渠三江、五湖。於齊，則通菑濟之間。於蜀，蜀守冰鑿離碓，辟沫水之害，穿二江成都之中。此渠皆可行舟，有餘則用溉浸，百姓饗其利。至於所過，往往引其水益用溉田疇之渠，以萬億計，然莫足數也。

西門豹引漳水溉鄴，以富魏之河內。

而韓聞秦之好興事，欲罷之，毋令東伐，乃使水工鄭國間說秦，令鑿涇水自中山西邸瓠口爲渠，並北山東注洛三百餘里，欲以溉田。中作而覺，秦欲殺鄭國。鄭國曰：「始臣爲間，然渠成亦秦之利也。」秦以爲然，卒使就渠。渠就，用注填閼之水，溉澤鹵之地四萬餘頃，收皆畝一鍾。於是關中爲沃野，無凶年，秦以富彊，卒并諸侯，因命曰鄭國渠。

漢興三十九年，孝文時河決酸棗，東潰金隄，於是東郡大興卒塞之。

其後四十有餘年，今天子元光之中，而河決於瓠子，東南注鉅野，通於淮、泗。於是天子使汲黯、鄭當時興人徒塞之，輒復壞。是時武安侯田蚡爲丞相，其奉邑食鄃。鄃居河北，河決而南則鄃無水菑，邑收多。蚡言於上曰：「江河之決皆天事，未易以人力爲彊塞，塞之未必應天。」而望氣用數者亦以爲然。於是天子久之不事復塞也。

是時鄭當時爲大農，言曰：「異時關東漕粟從渭中上，度六月而罷，而漕水道九百餘里，時有難處。引渭穿渠起長安，並南山下，至河三百餘里，徑，易漕，度可令三月罷；而渠下民田萬餘頃，又可得以溉田。此損漕省卒，而益肥關中之地，得穀。」天子以爲然，令齊人水工徐伯表，悉發卒數萬人穿漕渠，三歲而通。通，以漕，大便利。其後漕稍多，而渠下之民頗得以溉田矣。

其後河東守番係言：「漕從山東西，歲百餘萬石，更砥柱之限，敗亡甚多，而亦煩費。穿渠引汾溉皮氏、汾陰下，引河溉汾陰、蒲坂下，度可得五千頃。五千頃故盡河壖棄地，民萎牧其中耳，今溉田之，度可得穀二百萬石以上。穀從渭上，與關中無異，而砥柱之東可無復漕。」天子以爲然，發卒數萬人作渠田。數歲，河移徙，渠不利，則田者不能償種。久之，河東渠田廢，予越人，令少府以爲稍入。

其後人有上書欲通褒斜道及漕事，下御史大夫張湯。湯問其事，因言：「抵蜀從故道，故道多阪，回遠。今穿褒斜道，少阪，近四百里；而褒水通沔，斜水通渭，皆可以行船漕。漕從南陽上沔入褒，褒之絕水至斜，間百餘里，以車轉，從斜下下渭。如此，漢中之穀可致，山東從沔無限，便於砥柱之漕。且褒斜材木竹箭之饒，擬於巴蜀。」天子以爲然，拜湯子卬爲漢中守，發數萬人作褒斜道五百餘里。道果便近，而水湍石，不可漕。

其後莊熊羆言：「臨晉民願穿洛以溉重泉以東萬餘頃故鹵地。誠得水，可令畝十石。」於是爲發卒萬餘人穿渠，自徵引洛水至商顏山下。岸善崩，乃鑿井，深者四十餘丈。往往爲井，井下相通行水。水積以絕商顏，東至山嶺十餘里間。井渠之生自此始。穿渠得龍骨，故名曰龍首渠。作之十餘歲，渠頗通，猶未得其饒。

自河決瓠子後二十餘歲，歲因以數不登，而梁楚之地尤甚。天子既封禪巡祭山川，其明年，旱，乾封少雨。天子乃使汲仁、郭昌發卒數萬人塞瓠子決。於是天子已用事萬里沙，則還自臨決河，沈白馬玉璧於河，令羣臣從官自將軍已下皆負薪實決河。是時東郡燒草，以故薪柴少，而下淇園之竹以

爲楗。

天子既臨河決，悼功之不成，乃作歌曰：「瓠子決兮將柰何？皓皓旰旰兮閒殫爲河！殫爲河兮地不得寧，功無已時兮吾山平。吾山平兮鉅野溢，魚沸鬱兮柏冬日。延道弛兮離常流，蛟龍騁兮方遠遊。歸舊川兮神哉沛，不封禪兮安知外！爲我謂河伯兮何不仁，泛濫不止兮愁吾人？薪桑浮兮淮、泗滿，久不反兮水維緩。」一曰：「河湯湯兮激潺湲，北渡污兮浚流難。搴長茭兮沈美玉，河伯許兮薪不屬。薪不屬兮衛人罪，燒蕭條兮噫乎何以禦水！隤林竹兮楗石菑，宣房塞兮萬福來。」於是卒塞瓠子，築宮其上，名曰宣房宮。而道河北行二渠，復禹舊迹，而梁、楚之地復寧，無水災。

自是之後，用事者爭言水利。朔方、西河、河西、酒泉皆引河及川谷以溉田；而關中輔渠、靈軹引堵水；汝南、九江引淮；東海引鉅定；泰山下引汶水：皆穿渠爲溉田，各萬餘頃。佗小渠披山通道者，不可勝言。然其著者在宣房。

太史公曰：余南登廬山，觀禹疏九江，遂至於會稽太湟，上姑蘇，望五湖；東闚洛汭、大邳，迎河，行淮、泗、濟、漯洛渠；西瞻蜀之岷山及離碓；北自龍門至於朔方。曰：甚哉，水之爲利害也！余從負薪塞宣房，悲《瓠子》之詩而作《河渠書》。

## 漢鼂錯論地理與軍事

《漢書》卷四九《鼂錯傳》　是時匈奴彊，數寇邊，上發兵以禦之。錯上言兵事，曰：

臣聞漢興以來，胡虜數入邊地，小入則小利，大入則大利；高后時再入隴西，攻城屠邑，敗略畜產；其後復入隴西，殺吏卒，大寇盜。竊聞戰勝之威，民氣百倍；敗兵之卒，沒世不復。自高后以來，隴西三困於匈奴矣，民氣破傷，亡有勝意。今茲隴西之吏，賴社稷之神靈，奉陛下之明詔，和輯士卒，底厲其節，起破傷之民以當乘勝之匈奴，用少擊衆，殺一王，敗其衆而大有利。非隴西之民有勇怯，乃將吏之制巧拙異也。故兵法曰：「有必勝之將，無必勝之民。」繇此觀之，安邊境，立功名，在於良將，不可不擇也。

臣又聞用兵，臨戰合刃之急者三：一曰得地形，二曰卒服習，三曰器用利。兵法曰：丈五之溝，漸車之水，山林積石，經川丘阜，少木所在，此步兵之地也，車騎二不當一。土山丘陵，曼衍相屬，平原廣野，此車騎之地，步兵十不當一。平陵相遠，川谷居間，仰高臨下，此弓弩之地也，短兵百不當一。兩陳相近，平地淺(草)〔屮〕，可前可後，此長戟之地也，劍楯三不當一。(薍)〔萑〕葦竹蘆，山木蒙龍，支葉茂接，此矛鋋之地也，長戟二不當一。曲道相伏，險阨相薄，此劍楯之地也，弓弩三不當一。士不選練，卒不服習，起居不精，動靜不集，趨利弗及，避難不畢，前擊後解，與金鼓之(音)〔指〕相失，此不習勒卒之過也，百不當十。兵不完利，與空手同；甲不堅密，與袒裼同；弩不可以及遠，與短兵同；射不能中，與亡矢同；中不能入，與亡鏃同；此將不省兵之禍也，五不當一。故兵法曰：器械不利，以其卒予敵也；卒不可用，以其將予敵也；將不知兵，以其主予敵也；君不擇將，以其國予敵也。四者，(國)〔兵〕之至要也。

臣又聞小大異形，彊弱異勢，險易異備。夫卑身以事彊，小國之形也；合小以攻大，敵國之形也；以蠻夷攻蠻夷，中國之形也。今匈奴地形技藝與中國異。上下山阪，出入溪澗，中國之馬弗與也；險道傾仄，且馳且射，中國之騎弗與也；風雨罷勞，饑渴不困，中國之人弗與也；此匈奴之長技也。若夫平原易地，輕車突騎，則匈奴之衆易撓亂也；勁弩長戟，射疏及遠，則匈奴之弓弗能格也；堅甲利刃，長短相雜，遊弩往來，什伍俱前，則匈奴之兵弗能當也；材官騶發，矢道同的，則匈奴之革笥木薦弗能支也；下馬地鬬，劍戟相接，去就相薄，則匈奴之足弗能給也：此中國之長技也。以此觀之，匈奴之長技三，中國之長技五。陛下又興數十萬之衆，以誅數萬之匈奴，衆寡之計，以一擊十之術也。

雖然，兵，凶器；戰，危事也。以大爲小，以彊爲弱，在俛卬之間耳。夫以人之死爭勝，跌而不振，則悔之亡及也。帝王之道，出於萬全。今降胡義渠蠻夷之屬來歸誼者，其衆數千，飲食長技與匈奴同，可賜之堅甲絜衣，勁弓利矢，益以邊郡之良騎。令明將能知其習俗和輯其心者，以陛下之明約將之。即有險阻，以此當之；平地通道，則以輕車材官制之。兩軍相爲表裏，各用其長技，衡加之以衆，此萬全之術也。

## 漢桑弘羊等論地利

**《鹽鐵論・險固》** 大夫曰：「虎兕所以能執熊羆服羣獸者，爪牙利而攫便也。秦所以超諸侯，吞天下，并敵國者，險阻固而勢居然也。故龜猖有介，狐貉不能禽；蝮蛇有螫，人忌而不輕。故有備則制人，無備則制於人。故仲山甫補袞職之闕，蒙公築長城之固，所以備寇難而折衝萬里之外也。今不固其外，欲安其內，猶家人不堅垣牆，狗吠夜驚而闇昧妄行也。」文學曰：「秦左殽函，右隴阺，前蜀漢，後山河，四塞以爲固，金城千里。良將勇士，設利器而守隘隧。墨子守雲梯之械也，以爲雖湯武復生，蚩尤復起，不輕攻也。然戍卒陳勝，無將帥之任，師旅之衆，奮空拳而破百萬之師，無牆籬之難。故在德不在固。誠以行義爲阻，道德爲塞，賢人爲兵，聖人爲守，則莫能入。如此，則中國無狗吠之警，而邊境無鹿駭狼顧之憂矣。夫何妄行而之乎？」大夫曰：「古者爲國，必察土地山陵阻險天時地利，然後可以王霸。故制地城郭，飭溝壘以禦寇固國。《春秋》曰：『冬，浚洙。』脩地利也。三軍順天時，以實擊虛。然固於阻險，敵於金城。楚莊之圍宋，秦師敗崤，嶔崟是也。故曰天時地利。羌胡固近於邊，今不敢取，必爲四境長患。此季孫之所以憂顓臾，有句踐之變，而爲强吳之所悔也！」文學曰：「地利不如人和，武力不如文德。周之致遠，不以地利，以人和也。百世不奪，非以險，以德也。吳有三江五湖之難而兼於越，楚有汝淵滿堂之固而滅於秦，秦有隴阺崤塞而亡於諸侯，晉有河華九河而奪於六卿，齊有泰山巨海而負於田常，桀紂有天下兼於濟亳，秦王以六合困於陳涉，非地利不固，無術以守之也。釋邇憂遠，猶吳不內定其國，而西絕淮山，與齊晉爭强也。越因其罷，擊其虛。使吳王用申胥，修德無恃，極其衆，則句踐不免爲藩臣海崖，何謀之敢慮也？」大夫曰：「楚自巫山起方城，屬巫黔，中設扞關以拒秦。秦包商洛崤函以禦諸侯。韓阻宜陽伊闕，要成皐太行以安周鄭。魏濱洛築城，阻山帶河以保晉國。趙結飛狐句注孟門以存荆代。燕塞碣石，絶邪谷繞援遼。齊撫阿甄，關榮歷，倚太山。負海河梁關者，邦國之固，而山川社稷之寶也。徐人滅舒，《春秋》謂之取，惡其無備，得物之易也。故恤來兵仁傷刑。君子爲國，必有不可犯之難。《易》曰：『重門擊（拓）〔柝〕，以待暴客。』言備之素脩也。」文學曰：「阻險不如阻義，昔湯以七千里爲政於天下，舒以百里亡於敵國，此其所以見惡也。使關梁足恃，六國不兼於秦；河山足保，秦不亡於楚漢。由此觀之，衝隆不足爲强，高城不足爲固，行善則昌，行惡則亡。王者博愛遠施，外內合同，四海各以其職來祭。何擊柝而待？《傳》曰：『諸侯之有關梁，庶人之有爵禄，非升平之興。』蓋自戰國始也。」

## 漢翼奉論徙都

**《漢書》卷七五《翼奉傳》** 臣聞昔者盤庚改邑以興殷道，聖人美之。竊聞漢德隆盛，在於孝文皇帝躬行節儉，外省繇役。其時未有甘泉、建章及上林中諸離宮館也。未央宮又無高門、武臺、麒麟、（鳳）〔鳳〕皇、白虎、玉堂、金華之殿，獨有前殿、曲臺、漸臺、宣室、温室、承明耳。孝文欲作一臺，度用百金，重民之財，廢而不爲，其積土基，至今猶存，又下遺詔，不起山墳。故其時天下大和，百姓洽足，德流後嗣。

如今處於當今，因此制度，必不能成功名。天道有常，王道亡常，亡常者所以應有常也。必有非常之主，然後能立非常之功。臣願陛下徙都於成周，左據成皐，（左）〔右〕阻黽池，前鄉崧高，後介大河，建榮陽，扶河東，南北千里以爲關，而入敖倉；地方百里者八九，足以自娛；東厭諸侯之權，西遠羌胡之難，陛下共己亡爲，按成周之居，兼盤庚之德，萬歲之後，長爲高宗。漢家郊兆寢廟祭祀之禮多不應古，臣奉誠難亶居而改作，故願陛下還都正本。衆制皆定，亡復繕治宮館不急之費，歲可餘一年之畜。

臣聞三代之祖積德以王，然皆不過數百年而絶。周至成王，有上賢之材，因文武之業，以周召爲輔，有司各敬其事，在位莫非其人。天下甫二世耳，然周公猶作詩書深戒成王，以恐失天下。《書》則曰：「王毋若殷王紂。」其《詩》則曰：「殷之未喪師，克配上帝；宜監於殷，駿命不易。」今漢初取天下，起於豐沛，以兵征伐，德化未洽，後世奢侈，國家之費當數代之用，非直費財，又乃費士。孝武之世，暴骨四夷，不可勝數。有天下雖未久，至於陛下八世九主矣，雖有成王之明，然亡周召之佐。今東方連年饑饉，加之以疾疫，百姓菜色，或至相食。地比震動，天氣溷濁，日光侵奪。繇此言之，執國政者豈可以不懷怵惕而戒萬分之一乎！故臣願陛下因天變而徙都，所謂與天下更始者也。天道終而復始，窮則反本，故能延長而亡窮也。今漢道未終，陛下本而始之，於以永世延祚，不亦優乎！如因丙子之孟夏，順太陰以

東行，到後七年之明歲，必有五年之餘蓄，然後大行考室之禮，雖周之隆盛，亡以加此。唯陛下留神，詳察萬世之策。

## 漢班固論水利

《漢書》卷二九《溝洫志》：《夏書》：禹堙洪水十三年，過家不入門。陸行載車，水行乘舟，泥行乘橇，山行則樏，以別九州；隨山浚川，任土作貢；通九道，陂九澤，度九山。然河災之羨溢，害中國也尤甚。唯是爲務，故道河自積石，歷龍門，南到華陰，東下底柱，及盟津、雒內，至於大伾。於是禹以爲河所從來者高，水湍悍，難以行平地，數爲敗，乃釃二渠以引其河，北載之高地，過洚水，至於大陸，播爲九河，同爲迎河，入於勃海。九川既疏，九澤既陂，諸夏乂安，功施乎三代。

自是之後，滎陽下引河東南爲鴻溝，以通宋、鄭、陳、蔡、曹、衛，與濟、汝、淮、泗會。於楚，西方則通渠漢川、雲夢之際，東方則通溝江淮之間。於吳，則通渠三江、五湖。於齊，則通淄濟之間。於蜀，則蜀守李冰鑿離堆，避沫水之害，穿二江成都中。此渠皆可行舟，有餘則用溉，百姓饗其利。至於它，往往引其水，用溉田，溝渠甚多，然莫足數也。

魏文侯時，西門豹爲鄴令，有令名。至文侯曾孫襄王時，與羣臣飲酒，王爲羣臣祝曰：「令吾臣皆（如）西門豹之爲人臣也！」史起進曰：「魏氏之行田也以百畝，鄴獨二百畝，是田惡也。漳水在其旁，西門豹不知用，是不智也。知而不興，是不仁也。仁智豹未之盡，何足法也！」於是以史起爲鄴令，遂引漳水溉鄴，以富魏之河內。民歌之曰：「鄴有賢令兮爲史公，決漳水兮灌鄴旁，終古鳥鹵兮生稻粱。」

其後韓聞秦之好興事，欲罷之，無令東伐。乃使水工鄭國間說秦，令鑿涇水，自中山西邸瓠口爲渠，並北山，東注洛，三百餘里，欲以溉田。中作而覺，秦欲殺鄭國。鄭國曰：「始臣爲間，然渠成亦秦之利也。臣爲韓延數歲之命，而爲秦建萬世之功。」秦以爲然，卒使就渠。渠成而用（溉）注填閼之水，溉舄鹵之地四萬餘頃，收皆畝一鍾。於是關中爲沃野，無凶年，秦以富彊，卒并諸侯，因名曰鄭國渠。

漢興三十有九年，孝文時河決酸棗，東潰金隄，於是東郡大興卒塞之。其後三十六歲，孝武元光中，河決於瓠子，東南注鉅野，通於淮、泗。上使汲黯、鄭當時興人徒塞之，輒復壞。是時武安侯田蚡爲丞相，其奉邑食鄃。鄃居河北，河決而南則鄃無水災，邑收入多。蚡言於上曰：「江河之決皆天事，未易以人力彊塞，彊塞之未必（順）（應）天。」而望氣用數者亦以爲然，是以久不復塞也。

時鄭當時爲大司農，言「異時關東漕粟從渭上，度六月罷，而渭水道九百餘里，時有難處。引渭穿渠起長安，旁南山下，至河三百餘里，徑，易漕，度可令三月罷；而渠下民田萬餘頃又可得以溉。此（捐）（損）漕省卒，而益肥關中之地，得穀。」上以爲然，令齊人水工徐伯表，發卒數萬人穿漕渠，三歲而通。以漕，大便利。其後漕稍多，而渠下之民頗得以溉矣。

後河東守番係言：「漕從山東西，歲百餘萬石，更底柱之艱，敗亡甚多而煩費。穿渠引汾溉皮氏、汾陰下，引河溉汾陰、蒲坂下，度可得五千頃。故盡河壖棄地，民莽牧其中耳，今溉田之，度可得穀二百萬石以上。穀從渭上，與關中無異，而底柱之東可毋復漕。」上以爲然，發卒數萬人作渠田。數歲，河移徙，渠不利，田者不能償種。久之，河東渠田廢，予越人，令少府以爲稍入。

其後人有上書，欲通褒斜道及漕，事下御史大夫張湯。湯問之，言「抵蜀從故道，故道多阪，回遠。今穿褒斜道，少阪，近四百里；而褒水通沔，斜水通渭，皆可以行船漕。漕從南陽上沔入褒，褒絕水至斗門，間百餘里，以車轉，從斗門下渭。如此，漢中穀可致，而山東從沔無限，便於底柱之漕。且褒斜材木竹箭之饒，僅於巴蜀。」上以爲然。拜湯子卬爲漢中守，發數萬人作褒斜道五百餘里。道果便近，而水多湍石，不可漕。

其後嚴熊言「臨晉民願穿洛以溉重泉以東萬餘頃故惡地。誠即得水，可令畝十石。」於是爲發卒萬人穿渠，自徵引洛水至商顏下。岸善崩，乃鑿井，深者四十餘丈。往往爲井，井下相通行水。水隤以絕商顏，東至山領十餘里間。井渠之生自此始。穿得龍骨，故名曰龍首渠。作之十餘歲，渠頗通，猶未得其饒。

自河決瓠子後二十餘歲，歲因以數不登，而梁楚之地尤甚。上既封禪，巡祭山川，其明年，乾封少雨。上乃使汲仁、郭昌發卒數萬人塞瓠子決河。於是上以用事萬里沙，則還自臨決河，湛白馬玉璧，令羣臣從官自將軍以下皆負薪實決河。是時東郡燒草，以故薪柴少，而下淇園之竹以爲楗。上既臨

河決，悼功之不成，乃作歌曰：

瓠子決兮將奈何？浩浩洋洋，慮殫爲河。殫爲河兮地不得寧，功無已時兮吾山平。吾山平兮鉅野溢，魚弗鬱兮柏冬日。正道蕩兮離常流，蛟龍騁兮放遠游。歸舊川兮神哉沛，不封禪兮安知外！皇謂河公兮何不仁，泛濫不止兮愁吾人！齧桑浮兮淮、泗滿，久不反兮水維緩。

一曰：

河湯湯兮激潺湲，北渡回兮迅流難。搴長茭兮湛美玉，河公許兮薪不屬。薪不屬兮衛人罪，燒蕭條兮噫乎何以御水！隤林竹兮捷石菑，宣防塞兮萬福來。

於是卒塞瓠子，築宮其上，名曰宣防。而道河北行二渠，復禹舊迹，而梁、楚之地復寧，無水災。

自是之後，用事者爭言水利。朔方、西河、河西、酒泉皆引河及川谷以溉田。而關中靈軹、成國、漳渠引諸川，汝南、九江引淮，東海引鉅定，泰山下引汶水，皆穿渠爲溉田，各萬餘頃。它小渠及陂山通道者，不可勝言也。

自鄭國渠起，至元鼎六年，百三十六歲，而兒寬爲左內史，奏請穿鑿六輔渠，以益溉鄭國傍高卬之田。上曰：「農，天下之本也。泉流灌寖，所以育五穀也。左、右內史地，名山川原甚衆，細民未知其利，故爲通溝瀆，畜陂澤，所以備旱也。今內史稻田租挈重，不與郡同，其議減。令吏民勉農，盡地利，平縣行水，勿使失時。」

後十六歲，太始二年，趙中大夫白公復奏穿渠。引涇水，首起谷口，尾入櫟陽，注渭中，袤二百里，溉田四千五百餘頃，因名曰白渠。民得其饒，歌之曰：「田於何所？池陽、谷口。鄭國在前，白渠起後。舉臿爲雲，決渠爲雨。涇水一石，其泥數斗。且溉且糞，長我禾黍。衣食京師，億萬之口。」言此兩渠饒也。

是時方事匈奴，興功利，言便宜者甚衆。齊人延年上書言：「河出昆命，經中國，注勃海，是其地勢西北高而東南下也。可案圖書，觀地形，令水工準高下，開大河上領，出之胡中，東注之海。如此，關東長無水災，北邊不憂匈奴，可以省隄防備塞，士卒轉輸，胡寇侵盜，覆軍殺將，暴骨原野之患。天下常備匈奴而不憂百越者，以其水絕壤斷也。此功壹成，萬世大利。」書奏，上壯之，報曰：「延年計議甚深。然河乃大禹之所道也，聖人作事，爲萬世功，通於神明，恐難改更。」

自塞宣房後，河復北決於館陶，分爲屯氏河，東北經魏郡、清河、信都、勃海入海，廣深與大河等，故因其自然，不隄塞也。此開通後，館陶東北四五郡雖時小被水害，而兗州以南六郡無水憂。宣帝地節中，光祿大夫郭昌使行河。北曲三所水流之勢皆邪直貝丘縣。恐水盛，隄防不能禁，乃各更穿渠，直東，經東郡界中，不令北曲。渠通利，百姓安之。元帝永光五年，河決清河靈鳴犢口，而屯氏河絕。

成帝初，清河都尉馮逡奏言：「郡承河下流，與兗州東郡分水爲界，城郭所居尤卑下，土壤輕脆易傷。頃所以闊無大害者，以屯氏河通，兩川分流也。今屯氏河塞，靈鳴犢口又益不利，獨一川兼受數河之任，雖高增隄防，終不能泄。如有霖雨，旬日不霽，必盈溢。靈鳴犢口在清河東界，所在處下，雖令通利，猶不能爲魏郡、清河減損水害。禹非不愛民力，以地形有勢，故穿九河，今既滅難明，屯氏河不流行七十餘年，新絕未久，其處易浚。又其口所居高，於以分(流)殺水力，道里便宜，可復浚以助大河泄暴水，備非常。又地節時郭昌穿直渠，後三歲，河水更從故第二曲間北可六里，復南合。今其曲勢復邪直貝丘，百姓寒心，宜復穿渠東行。不豫修治，北決病四五郡，南決病十餘郡，然後憂之，晚矣。」事下丞相、御史，白博士許商治《尚書》，善爲算，能度功用。遣行視，以爲屯氏河盈溢所爲，方用度不足，可且勿浚。

後三歲，河果決於館陶及東郡金隄，泛溢兗、豫，入平原、千乘、濟南，凡灌四郡三十二縣，水居地十五萬餘頃，深者三丈，壞敗官亭室廬且四萬所。御史大夫尹忠對方略疏闊，上切責之，忠自殺。遣大司農非調調均錢穀河決所灌之郡，謁者二人發河南以東漕船五百艘，徙民避水居丘陵，九萬七千餘口。河隄使者王延世使塞，以竹落長四丈，大九圍，盛以小石，兩船夾載而下之。三十六日，河隄成。上曰：「東郡河決，流漂二州，校尉延世隄防三旬立塞。其以五年爲河平元年。卒治河者爲著外繇六月。惟延世長於計策，功費約省，用力日寡，朕甚嘉之。其以延世爲光祿大夫，秩中二千石，賜爵關內侯，黃金百斤。」

後二歲，河復決平原，流入濟南、千乘，所壞敗者半建始時，復遣王延世治之。杜欽說大將軍王鳳，以爲「前河決，丞相史楊焉言延世受焉術以塞之，蔽不肯見。今獨任延世，延世見前塞之易，恐其慮害不深。又審如焉言，延

世之巧，反不如焉。且水勢各異，不博議利害而任一人，如使不及今冬成，來春桃華水盛，必羨溢，有填淤反壞之害。如此，數郡種不得下，民人流散，盜賊將生，雖重誅延世，無益於事。宜遣焉及將作大匠許商、諫大夫乘馬延年雜作。延世與焉必相破壞，深論便宜，以相難極。商、延年皆明計算，能商功利，足以分別是非，擇其善而從之，必有成功。」鳳如欽言，白遣焉等作治，六月乃成。復賜延世黃金百斤。治河卒非受平賈者，爲著外繇六月。

後九歲，鴻嘉四年，楊焉言「從河上下，患底柱隘，可鐫廣之。」上從其言，使焉鐫之。鐫之裁沒水中，不能去，而令水益湍怒，爲害甚於故。

是歲，勃海、清河、信都河水溢溢，灌縣邑三十一，敗官亭民舍四萬餘所。河隄都尉許商與丞相史孫禁共行視，圖方略。禁以爲「今河溢之害數倍於前決平原時。今可決平原金隄間，開通大河，令入故篤馬河。至海五百餘里，水道浚利，又乾三郡水地，得美田且二十餘萬頃，足以償所開傷民田廬處，又省吏卒治隄救水，歲三萬人以上。」許商以爲「古說九河之名，有徒駭、胡蘇、鬲津，今見在成平、東光、鬲界中。自鬲以北至徒駭間，相去二百餘里，今河雖數移徙，不離此域。孫禁所欲開者，在九河南篤馬河，失水之迹，處勢平夷，旱則淤絕，水則爲敗，不可許。」公卿皆從商言。先是，谷永以爲「河，中國之經瀆，聖王興則出圖書，王道廢則竭絕。今潰溢橫流，漂沒陵阜，異之大者也。修政以應之，災變自除。」是時李尋、解光亦言「陰氣盛則水爲之長，故一日之間，晝減夜增，江河滿溢，所謂水不潤下，雖常於卑下之地，猶日月變見於朔望，明天道有因而作也。衆庶見王延世蒙重賞，競言便巧，不可用。議者常欲求索九河故迹而穿之，今因其自決，可且勿塞，以觀水勢。河欲居之，當稍自成川，跳出沙土，然後順天心而圖之，必有成功，而用財力寡。」於是遂止不塞。滿昌、師丹等數言百姓可哀，上數遣使者處業振贍之。

哀帝初，平當使領河隄，奏言「九河今皆實滅，按經義治水，有決河深川，而無隄防雍塞之文。河從魏郡以東，北多溢決，水迹難以分明。四海之衆不可誣，宜博求能浚川疏河者。」下丞相孔光、大司空何武，奏請部刺史、三輔、三河、弘農太守舉吏民能者，莫有應書。待詔賈讓奏言：

治河有上中下策。古者立國居民，疆理土地，必遺川澤之分，度水勢所不及。大川無防，小水得入，陂障卑下，以爲汙澤，使秋水多，得有所休息，左右游波，寬緩而不迫。夫土之有川，猶人之有口也。治土而防其川，猶止兒啼而塞其口，豈不遽止，然其死可立而待也。故曰：「善爲川者，決之使道；善爲民者，宣之使言。」蓋隄防之作，近起戰國，雍防百川，各以自利。齊與趙、魏，以河爲竟。趙、魏瀕山，齊地卑下，作隄去河二十五里。河水東抵齊隄，則西泛趙、魏，趙、魏亦爲隄去河二十五里。雖非其正，水尚有所游盪。時至而去，則填淤肥美，民耕田之。或久無害，稍築室宅，遂成聚落。大水時至漂沒，則更起隄防以自救，稍去其城郭，排水澤而居之，湛溺自其宜也。今隄防陿者去水數百步，遠者數里。近黎陽南故大金隄，從河西西北行，至西山南頭，乃折東，與東山相屬。民居金隄東，爲廬舍，（住）〔往〕十餘歲更起隄，從東山南頭直南與故大隄會。又內黃界中有澤，方數十里，環之有隄，往十餘歲太守以賦民，民今起廬舍其中，此臣親所見者也。東郡白馬故大隄亦復數重，民皆居其間。從黎陽北盡魏界，故大隄去河遠者數十里，內亦數重，此皆前世所排也。河從河內北至黎陽爲石隄，激使東抵東郡平剛；又爲石隄，使西北抵黎陽、觀下；又爲石隄，使東北抵東郡津北；又爲石隄，使西北抵魏郡昭陽；又爲石隄，激使東北。百餘里間，河再西三東，迫阨如此，不得安息。

今行上策，徙冀州之民當水衝者，決黎陽遮害亭，放河使北入海。河西薄大山，東薄金隄，勢不能遠泛濫，期月自定。難者將曰：「若如此，敗壞城郭田廬冢墓以萬數，百姓怨恨。」昔大禹治水，山陵當路者毀之，故鑿龍門，辟伊闕，析底柱，破碣石，墮斷天地之性。此乃人功所造，何足言也！今瀕河十郡治隄歲費且萬萬，及其大決，所殘無數。如出數年治河之費，以業所徙之民，遵古聖之法，定山川之位，使神人各處其所，而不相奸。且以大漢方制萬里，豈其與水爭咫尺之地哉？此功一立，河定民安，千載無患，故謂之上策。

若乃多穿漕渠於冀州地，使民得以溉田，分殺水怒，雖非聖人法，然亦救敗術也。難者將曰：「河水高於平地，歲增隄防，猶尚決溢，不可以開渠。」臣竊按視遮害亭西十八里，至淇水口，乃有金隄，高一丈。自是東，地稍下，隄稍高，至遮害亭，高四五丈。往六七歲，河水大盛，增丈七尺，壞黎陽南郭門，入至隄下。水未踰隄二尺所，從隄上北望，河高出民屋，百姓皆走上山。水留十三日，隄潰，吏民塞之。臣循隄上，行視水

勢，南七十餘里，至淇口，水適至隄半，計出地上五尺所。今可從淇口以東爲石隄，多張水門。初元中，遮害亭下河去隄足數十步，至今四十餘歲，適至隄足。由是言之，其地堅矣。恐議者疑河大川難禁制，滎陽漕渠足以(下)「卜」之，其水門但用木與土耳，今據堅地作石隄，勢必完安。冀州渠首盡當卬此水門。治渠非穿地也，但爲東方一隄，北行三百餘里，入漳水中，其西因山足高地，諸渠皆往往股引取之；旱則開東方下水門溉冀州，水則開西方高門分河流。通渠有三利，不通有三害。民常罷於救水，半失作業；水行地上，湊潤上徹，民則病溼氣，木皆立枯，鹵不生穀；決溢有敗，爲魚鼈食。此三害也。若有渠溉，則鹽鹵下溼，填淤加肥；故種禾麥，更爲秔稻，高田五倍，下田十倍；轉漕舟船之便：此三利也。今瀕河隄吏卒郡數千人，伐買薪石之費歲數千萬，足以通渠成水門；又民利其溉灌，相率治渠，雖勞不罷。民田適治，河隄亦成，此誠富國安民，興利除害，支數百歲，故謂之中策。

若乃繕完故隄，增卑倍薄，勞費無已，數逢其害，此最下策也。

王莽時，徵能治河者以百數，其大略異者，長水校尉平陵關並言：「河決率常於平原、東郡左右，其地形下而土疏惡。聞禹治河時，本空此地，以爲水猥，盛則放溢，少稍自索，雖時易處，猶不能離此。上古難識，近察秦漢以來，河決曹、衛之域，其南北不過百八十里者，可空此地，勿以爲官亭民室而已。」大司馬史長安張戎言：「水性就下，行疾則自刮除成空而稍深。河水重濁，號爲一石水而六斗泥。今西方諸郡，以至京師東行，民皆引河、渭山川水溉田。春夏乾燥，少水時也，故使河流遲，貯淤而稍淺；雨多水暴至，則溢決。而國家數隄塞之，稍益高於平地，猶築垣而居水也。可各順從其性，毋復灌溉，則百川流行，水道自利，無溢決之害矣。」御史臨淮韓牧以爲「可略於《禹貢》九河處穿之，縱不能爲九，但爲四五，宜有益。」大司空掾王橫言：「河入勃海，勃海地高於韓牧所欲穿處。往者天嘗連雨，東北風，海水溢，西南出，瀕數百里，九河之地已爲海所漸矣。禹之行河水，本隨西山下東北去。《周譜》云定王五年河徙，則今所行非禹之所穿也。又秦攻魏，決河灌其都，決處遂大，不可復補。宜卻徙完平處，更開空，使緣西山足乘高地而東北入海，乃無水災。」沛郡桓譚爲司空掾，典其議，爲甄豐言：「凡此數者，必有一是。宜詳考驗，皆可豫見，計定然後舉事，費不過數億萬，亦可以便，可以上繼禹功，下除民疾。」王莽時，但崇空語，無施行者。

贊曰：古人有言：「徵禹之功，吾其魚乎！」中國川原以百數，莫著於四瀆，而河爲宗。孔子曰：「多聞而志之，知之次也。」國之利害，故備論其事。

## 漢班固論地理與人物

**《漢書》卷六九《趙充國辛慶忌傳》** 贊曰：秦漢已來，山東出相，山西出將。秦將軍白起，郿人；王翦，頻陽人。漢興，郁郅王圍、甘延壽，義渠公孫賀、傅介子，成紀李廣、李蔡，杜陵蘇建、蘇武，上邽上官桀、趙充國，襄武廉褒，狄道辛武賢、慶忌，皆以勇武顯聞。蘇、辛父子著節，此其可稱列者也，其餘不可勝數。何則？山西天水、隴西、安定、北地處勢迫近羌胡，民俗修習戰備，高上勇力鞍馬騎射。故《秦詩》曰：「王于興師，修我甲兵，與子皆行。」其風聲氣俗自古而然，今之歌謠慷慨，風流猶存耳。

## 漢班固論都城

**《白虎通・京師》** 王者必即土中者何？所以均教道，平往來，使善易以聞，爲惡易以聞，明當懼慎，損於善惡。《尚書》曰：「王來紹上帝，自服於土中。」聖人承天而制作。《尚書》曰：「公不敢不敬天之休，來相宅。」《春秋傳》曰：「京」，曰「天子之居也」。《王制》曰：「天子之田方千里。」或曰：夏曰夏邑，殷曰商邑，周曰京師。《尚書》曰：「率割夏邑」，謂桀也。「在商邑」，謂殷也。《王制》曰：「天子三公之田視公侯，卿視伯，大夫視子男，士視附庸」。「上農夫食九人，其次食八人，其次食七人，其次食六人。下農夫食五人。庶人在官者以是爲差也。諸侯之下士視上農夫，祿足以代其耕也。中士倍下士，上士倍中士，下大夫倍上士。卿四大夫祿，君十卿祿。次國之卿，三大夫祿，君十卿祿。小國之卿，倍上大夫祿，君十卿祿。」

「天子之縣內，有百里之國二十一，五十里之國六十三，凡九十三國。名山大澤不以封。其餘以祿士，以爲間田。」諸侯入爲公卿大夫，得食兩家菜不？曰：有能然後居其位，德加於人然後食其祿，所以尊賢重有德也，今以盛德人輔佐，兩食之何？《王制》曰：「天子縣內諸侯，祿也，外諸侯，嗣也。」天子太子食菜者，儲君嗣主也，當有土以尊之也。太子食百里，與諸侯封同。故《禮》曰：「公士大夫子子也。」無爵而在大夫上，故百里也。公卿大夫皆食菜者，示與民同有無也。

## 漢杜篤論都關中

《後漢書》卷八〇上《文苑列傳・杜篤傳》篤以關中表裏山河，先帝舊京，不宜改營洛邑，乃上奏《論都賦》曰：

臣聞知而復知，是爲重知。臣所欲言，陛下已知，故略其梗概，不敢具陳。昔殷庚去奢，行儉於亳，成周之隆，乃即中洛。遭時制都，不常厥邑。賢聖之慮，蓋有優劣：霸王之姿，明知相絕。守國之埶，同歸異術：或弃去阻阨，務處平易；或據山帶河，并吞六國；或富貴思歸，不顧見襲；或掩空擊虛，自蜀漢出；即日車駕，策由一卒；或知而不從，久都墝埆。臣不敢有所據。竊見司馬相如、楊子雲作辭賦以諷主上，臣誠慕之，伏作書一篇，名曰《論都》，謹并封奏如左。

皇帝以建武十八年二月甲辰，升輿洛邑，巡於西岳。推天時，順斗極，排閶闔，入函谷，觀阨於崤、黽，圖險於隴、蜀。其三月丁酉，行至長安。經營宮室，傷愍舊京，即詔京兆，迺命扶風，齊肅致敬，告覩園陵。悽然有懷祖之思，喟乎以思諸夏之隆。遂天旋雲遊，造舟於渭，北航涇流。千乘方轂，萬騎駢羅，衍陳於岐、梁，東橫乎大河。瘞后土，禮邠郊。其歲四月，反於洛都。明年，有詔復函谷關，作大駕宮、六王邸、高車廄於長安，脩理東都城門，橋滻、渭。往往繕離觀，東臨霸、滻，西望昆明，北登長平，規龍首，撫未央，覗平樂，儀建章。

是時山東翕然狐疑，意聖朝之西都，懼關門之反拒也。客有爲篤言：「彼垝井之潢汙，固不容夫吞舟；且洛邑之淳澶，曷足以居乎萬乘哉？咸陽守國利器，不可久虛，以示姦萌。」篤未甚然其言也，故因爲述大漢之崇，世據雍州之利，而今國家未暇之故，以喻客意。曰：

昔在強秦，爰初開畔，霸自岐、雍，國富人衍，卒以并兼，桀虐作亂。天命有聖，託之大漢。大漢開基，高祖有勳，斬白蛇，屯黑雲，聚五星於東井，提干將而呵暴秦。蹈滄海，跨崑崙，奮彗光，埽項軍，遂濟人難，蕩滌於泗、沂。劉敬建策，初都長安。太宗承流，守之以文。躬履節儉，側身行仁，食不二味，衣無異采，賑人以農桑，率下以約己，曼麗之容不悅於目，鄭衛之聲不過於耳，佞邪之臣不列於朝，巧僞之物不鬻於市，故能理升平而刑幾措。富衍於孝景，功傳於後嗣。

是時孝武因其餘財府帑之蓄，始有鉤深圖遠之意，探冒頓之罪，校平城之讎。遂命票騎，勤任衛青，勇惟鷹揚，軍如流星，深之匈奴，割裂王庭，席卷漠北，叩勒祁連，橫分單于，屠裂百蠻。燒爵帳，繫閼氏，婣康居，灰珍奇，椎鳴鏑，釘鹿蠡，馳阬岸，獲昆彌，虜傲倨，驅騾驢，馭宛馬，鞭駃騠。拓地萬里，威震八荒。肇置四郡，據守敦煌。并域屬國，一郡領方。立候隅北，建護西羌。捶驅氐、僰，寥狼邛、莋。東攘烏桓，蹂躪濊貊。南羈鉤町，水劒强越。殘夷文身，海波沫血。郡縣日南，漂槀朱崖。部尉東南，兼有黃支。連緩耳，瑣雕題，摧天督，牽象犀，椎蠯蛤，碎瑠璃，甲琦瑋，戕鼈鱗。於是同穴裘褐之域，共川鼻飲之國，莫不袒跣稽顙，失氣虜伏。非夫大漢之盛，世藉雍土之饒，得御外理內之術，孰能致功若斯！故創業於高祖，嗣傳於孝惠，德隆於太宗，財衍於孝景，威盛於聖武，政行於宣、元，侈極於成、哀，祚缺於孝平。傳世十一，歷載三百，德衰而復盈，道微而復章，皆莫能遷於雍州，而背於咸陽。宮室寢廟，山陵相望，高顯弘麗，可思可榮，義、農已來，無茲著明。

夫雍州本帝皇所以育業，霸王所以衍功，戰士角難之場也。《禹貢》所載，厥田惟上。沃野千里，原隰彌望。保殖五穀，桑麻條暢。濱據南山，帶以涇、渭，號曰陸海，蠢生萬類。楩柟檀柘，蔬果成實。畎瀆潤淤，水泉灌溉，漸澤成川，粳稻陶遂。厥土之膏，畝價一金。田田相如，鐳鑼株林。火耕流種，功淺得深。既有蓄積，阨塞四臨：西被隴、蜀，南通漢中，北據谷口，東阻嶔巖。關函守峴，山東道窮；置列汧、隴，雍偃西戎；拒守褒斜，嶺南不通；杜口絕津，朔方無從。鴻、渭之流，徑入於河；大船萬艘，轉漕相過；東綜滄海，西綱流沙；朔南暨聲，諸夏是和。城池百尺，阨塞要害。關梁之險，多所衿帶。一卒舉礮，千夫

沈滯；一人奮戟，三軍沮敗。地埶便利，介胄剽悍，可與守近，利以攻遠。士卒易保，人不肉袒。筆十有二，是爲贍腴。用霸則兼并，先據則功殊；修文則財衍，行武則士要；爲政則化上，纂逆則難誅；進攻則百剋，退守則有餘：斯固帝王之淵囿，而守國之利器也。

逮及亡新，時漢之衰，倫忍淵囿，纂器慢違，徒以埶便，莫能卒危。假之十八，誅自京師。天畀更始，不能引維，慢藏招寇，復致赤眉。海内雲擾，諸夏滅微；羣龍並戰，未知是非。于時聖帝，赫然申威。荷天人之符，兼不世之姿。受命於皇上，獲助於靈祇。立號高邑，搴旗四麾。首策之臣，運籌出奇；虓怒之旅，如虎如螭。師之攸向，無不靡披。蓋夫燔魚剸蛇，莫之方斯。大呼山東，響動流沙。要龍淵，首鎮鄒，命騰太白，親發狼、弧。南禽公孫，北背强胡，西平隴、冀，東據洛都。乃廓平帝宇，濟蒸人於塗炭，成兆庶之亹亹，遂興復乎大漢。

今天下新定，矢石之勤始瘳，而主上方以邊垂爲憂，忿蔑萌之不柔，未遑於論都而遣思廱州也。方躬勞聖思，以率海内，厲撫名將，略地疆外，信威於征伐，展武乎荒裔。若夫文身鼻飲緩耳之主，椎結左衽鏤鍚之君，東南殊俗不羈之國，西北絶域難制之鄰，靡不重譯納貢，請爲藩臣。上猶讓讓而不伐勤。意以爲獲無用之虜，不如安有益之民；略荒裔之地，不如保殖五穀之淵；遠救於已亡，不若近而存存也。今國家躬脩道德，吐惠含仁，湛恩沾洽，時風顯宣。徒垂意於持平守實，務在愛育元元，苟有便於王政者，聖主納焉。何則？物罔挹而不損，道無隆而不移，陽盛則運，陰滿則虧，故存不忘亡，安不諱危，雖有仁義，猶設城池也。

客以利器不可久虚，而國家亦不忘乎西都，何必去洛邑之渟澄與？

## 漢應劭論藪澤四瀆

**《風俗通・藪》** 謹按《爾雅》：「藪者，澤也。藪之爲言厚也，草木魚鱉所以厚養人君與百姓也。魯有泰野，晉有泰陸，秦有陽紆，宋有孟諸，楚有雲夢，吳有具區，齊有海隅，燕有昭餘祁，鄭有圃田，周有焦護。」今漢有九州之藪，楊州曰具區，在吳縣之西；荆州曰雲夢，在華容縣南，今有雲夢長掌之；豫州曰圃田，在中牟縣西；青州曰孟諸，不知在何處；兗州曰大野，在鉅鹿縣北；雍州曰弦蒲，在汧縣北蒲谷亭；幽州曰奚養，在鹿縣東，冀州曰泰陸，在鉅鹿縣西北；并州曰昭餘祁，在鄔縣北；其一藪推求未得其處。《尚書》：「紂爲逋逃淵藪。」《春秋左氏傳》曰：「山藪藏疾。」又曰：「藪之薪蒸，虞侯守之」是也。

**《風俗通・四瀆》** 河出燉煌塞外崑崙山，發源注海。《易》：「河出《圖》，聖人則之。」《禹貢》：「九河既道。」《詩》曰：「河水洋洋。」廟在河南滎陽縣，河隄謁者掌四瀆，禮祠與五嶽同。江出蜀郡湔氐徼外嶓山，入海。《詩》云：「江、漢陶陶。」《禹貢》：「江、漢朝宗於海。」廟在廣陵江都縣。淮出南陽平氏桐柏大復山，東南入海。《禹貢》：「海岱及淮，淮、沂其乂。」《詩》云：「淮水湯湯。」廟在平氏縣。濟出常山房子贊皇山，東入沚。《禹貢》：「浮於汶，達於濟。」廟在東郡臨邑縣。

謹按《尚書大傳》、《禮三正記》，江、河、淮、濟爲四瀆。瀆者，通也，所以通中國垢濁，民陵居，殖五穀也。江者，貢也，所出珍物可貢獻也。河者，播也，播爲九流，出《龍圖》也。淮者，均，均其務也。濟者，齊，齊其度量也。

## 晉裴秀論地形圖

《晉書》卷三五《裴秀傳》 秀儒學洽聞，且留心政事，當禪代之際，總納言之要，其所裁當，禮無違者。又以職在地官，以《禹貢》山川地名，從來久遠，多有變易。後世説者或强牽引，漸以闇昧。於是甄摭舊文，疑者則闕，古有名而今無者，皆隨事注列，作《禹貢地域圖》十八篇，奏之，藏於祕府。其序曰：

圖書之設，由來尚矣。自古立象垂制，而賴其用。三代置其官，國史掌厥職。暨漢屠咸陽，丞相蕭何盡收秦之圖籍。今祕書既無古之地圖，又無蕭何所得，惟有漢氏《輿地》及《括地》諸雜圖。各不設分率，又不考正準望，亦不備載名山大川。雖有粗形，皆不精審，不可依據。或荒外迂誕之言，不合事實，於義無取。

大晉龍興，混一六合，以清宇宙，始於庸蜀，寀入其岨。文皇帝乃命有司，撰訪吳蜀地圖。蜀土既定，六軍所經，地域遠近，山川險易，征路迂直，校驗圖記，罔或有差。今上考《禹貢》山海川流，原隰陂澤，古之九州，及今之十六州，郡國縣邑，疆界鄉陌，及古國盟會舊名，水陸徑路，

爲地圖十八篇。

制圖之體有六焉。一曰分率，所以辨廣輪之度也。二曰準望，所以正彼此之體也。三曰道里，所以定所由之數也。四曰高下，五曰方邪，六曰迂直，此三者各因地而制宜，所以校夷險之異也。有圖象而無分率，則無以審遠近之差；有分率而無準望，雖得之於一隅，必失之於他方；有準望而無道里，則施於山海絕隔之地，不能以相通；有道里而無高下、方邪、迂直之校，則徑路之數必與遠近之實相違，失準望之正矣，故以此六者參而考之。然遠近之實定於分率，彼此之實定於道里，度數之實定於高下、方邪、迂直之算。故雖有峻山鉅海之隔，絶域殊方之迴，登降詭曲之因，皆可得舉而定者。準望之法既正，則曲直遠近無所隱其形也。

## 晉千寶論地理變化與人事

《晉書》卷八二《干寶傳・序〈搜神記〉》　寶既博採異同，遂混虛實，因作序以陳其志曰：

雖考先志於載籍，收遺逸於當時，蓋非一耳一目之所親聞覩也，亦安敢謂無失實者哉！衛朔失國，二傳互其所聞；呂望事周，子長存其兩說，若此比類，往往有焉。從此觀之，聞見之難一，由來尚矣。夫書赴告之定辭，據國史之方策，猶尚若茲，況仰述千載之前，記殊俗之表，綴片言於殘闕，訪行事於故老，將使事不二迹，言無異塗，然後爲信者，固亦前史之所病。然而國家不廢注記之官，學士不絶誦覽之業，豈不以其所失者小，所存者大乎！今之所集，設有承於前載者，則非余之罪也。若使采訪近世之事，苟有虛錯，願與先賢前儒分其譏謗。及其著述，亦足以明神道之不誣也。

羣言百家不可勝覽，耳目所受不可勝載，今粗取足以演八略之旨，成其微說而已。幸將來好事之士録其根體，有以游心寓目而無尤焉。

## 晉伏滔論地理形勢

《晉書》卷九二《伏滔傳》　伏滔字玄度，平昌安丘人也。有才學，少知名。州舉秀才，辟別駕，皆不就。大司馬桓温引爲參軍，深加禮接，每晏集之所，必命滔同游。從温伐袁真，至壽陽，以淮南屢叛，著論二篇，名曰《正淮》。其上篇曰：

淮南者，三代揚州之分也。當春秋時，吳、楚、陳、蔡之與地。戰國之末，楚全有之，而考烈王都焉。秦并天下，建立郡縣，是爲九江。劉項之際，號曰東楚。爰自戰國至於晉之中興，六百有餘年，保淮南者九姓，稱兵者十一人，皆亡不旋踵，禍溢於世，而終莫戒焉。其天時歟，地勢歟，人事歟？何喪亂之若是也！試商較而論之。

夫懸象著明，而休徵表於列宿；山河衿帶，而地險彰於丘陵；治亂推移，而興亡見於人事。由此而觀，則兼也必矣。昔妖星出於東南而弱楚以亡，飛孛橫於天漢而劉安誅絶，近則火星晨見而王淩首謀，長彗宵暎而毌丘襲亂。斯則表乎天時也。彼壽陽者，南引荆汝之利，東連三吳之富；北接梁宋，平塗不過七日；西援陳許，水陸不出千里；外有江湖之阻，内保淮肥之固。龍泉之陂，良疇萬頃，舒六之貢，利盡蠻越，金石皮革之具萃焉，苞木箭竹之族生焉，山湖藪澤之限，水旱之所不害，土産草滋之實，荒年之所取給。此則係乎地利者也。其俗尚氣力而多勇悍，其人習戰爭而貴詐僞，豪右并兼之門，十室而七；藏甲挾劍之家，比屋而發。然而仁義之化不漸，刑法之令不及，所以屢多亡國也。

昔考烈以衰弱之楚屢遷其都，外迫强秦之威，内遭陽申之禍，逃死劫殺，三世而滅。黥布以三雄之選，功成垓下，淮陰既囚，梁越受戮，嫌結震主之威，慮生同體之禍，遂謀圖全之計，庶幾後亡之福，衆潰於一戰，身脂於漢斧。劉長支庶，奄王大國，承喪亂之餘，御新化之俗，無德而寵，欲極禍發。王安内懷先父之憾，外眩姦臣之説，招引賓客，沈溺數術，藉二世之資，恃戈甲之盛，屈强江淮之上，西向而圖宗國，言未絶口，身嗣俱滅。李憲因亡新之餘，袁術當衰漢之末，負力幸亂，遂生僭逆之計，建號九江，稱制下邑，狼狽奔亡，傾城受戮。及至彭雲、仲恭、公休之徒，或憑宿名，或怙前功，握兵淮楚，力制東夏，屬當多難之世，仍值廢興之會，謀非所議，相係禍敗。祖約助逆，身亡家族。彼十亂者，成乎人事者也。然則侵弱昏迷，以至絶滅，亡楚當之。恃强畏逼，遂謀叛亂，黥布有焉。二王遘逆，寵之之過也。公路僭僞，乘釁之盜也。二將以圖功首難，士少以驕矜樂禍。本其所因，考其成跡，皆寵盛禍淫，福過災生，而

制之不漸，積之有由也。

其下篇曰：

昔高祖之誅黥布也，撮三策之要，馳赦過之書，乘人主之威以除逆節之虜，然猶決戰陳都，暴尸橫野，僅乃克之，害亦深矣！長安之謀，雖兵未交於山東，而馳說之士與閭境之人幽囚誅放者，亦已衆矣。光武連兵於肥舒，魏祖馳馬於蘄苦，而廬九之間流溺兵凶者十而七八焉。夫王淩面縛，得之於砀石；仲恭接刃，成之於後覺也。而高祖以之宵征，世宗以之發疾，豈不勤哉！文皇挾萬乘之威，杖伊周之權，內舉京畿之衆，外徵四海之銳，雲合雨集，推鋒以臨淮浦，而誕欽晏然，方嬰城自固，憑軾以觀王師。於是築長圍，起勞櫓，高壁連塹，負戈擊柝以守之。自夏及春，而後始知亡焉。然則屠城之禍，其可極言乎？而約之出奔，淮左爲墟，悲夫！

信哉魯哀之言，夫生乎深宮，長於膏粱，憂懼不切於身，榮辱不交於前，則其仁義之本淺矣。奉以南面之尊，藉以列城之富，宅以制險之居，養以衆强之盛，而無德以臨之，無制以節之，則厭溢樂禍之心生矣。夫以昏主御姦臣，利甲資堅城，僞令行於封內，邪惠結於人心，乘間幸濟之説日交於側，猾詐錮咎之羣各馳於前，見利如歸，安在其不爲亂乎！況乘舊寵，挾前功，畏逼懼亡，以謀圖身之舉者，望其俛首就羈，不亦迂哉！《易》稱「履霜堅冰，馴致之道」，蓋言漸也。嗚呼！斯所以亂臣賊子亡國覆家累世而不絶者歟！

昔先王之宰天下也，選於有德，訪之三吏，正其分位，明其等級，盡之封疆，宣之政令，上下有序，無僭差之嫌，四人安業，無并兼之國。三載考陟，功罪不得逃其跡，九伐時修，刑賞無所謬其實。令之有漸，軌之有度，寵之有節，權不外授，威不下黷，所以杜其萌際，重其名器，深根固本，傳之百世。雖時有盛衰，弱者無所懼其亡；道有興廢，强者不得資其弊。夫如是，將使天下從風，穆然軌道，慶自一人，惠流萬國，安有向時之患哉！

## 晉劉裕論土斷

《宋書》卷二《武帝紀中》

先是山湖川澤，皆爲豪强所專，小民薪採漁釣，皆責稅直，至是禁斷之。時民居未一，公表曰：

臣聞先王制治，九土攸序，分境畫疆，各安其居。在昔盛世，人無遷業，故井田之制，三代以隆。秦革斯政，漢遂不改，富强兼并，於是爲弊。然九服弗擾，所託成舊，在漢西京，大遷田、景之族，以實關中，即以三輔爲鄉閭，不復係之於齊、楚。自永嘉播越，爰託淮、海，朝有匡復之算，民懷思本之心，經略之圖，日不暇給。是以寧民綏治，猶有未遑。及至大司馬桓溫，以民無定本，傷治爲深，庚戌土斷，以一其業。於時財阜國豐，實由於此。自茲迄今，彌歷年載，晝一之制，漸用頹弛。雜居流寓，閭伍弗修，王化所以未純，民瘼所以猶在。

臣荷重任，恥責實深，自非改調解張，無以濟治。夫人情滯常，難與慮始，所謂父母之邦以爲桑梓者，誠以生焉終焉，敬愛所託耳。今所居累世，墳壟成行，敬恭之誠，豈不與事而至。請準庚戌土斷之科，庶子本所弘，稍與事著。然後率之以仁義，鼓之以威武，超大江而跨黃河，撫九州而復舊土，則戀本之志，乃速申於當年，在始暫勤，要終所以能易。

伏惟陛下，垂矜萬民，憐其所失，永懷《鴻雁》之詩，思隆中興之業。既委臣以國重，期臣以寧濟，若所啓合允，請付外施行。

於是依界土斷，唯徐、兗、青三州居晉陵者，不在斷例。諸流寓郡縣，多被併省。

## 北魏酈道元論地理

《水經注・序》

《序》曰：《易》稱天以一生水，故氣微於北方，而爲物之先也。《玄中記》曰：天下之多者，水也，浮天載地，高下無所不至，萬物無所不潤；及其氣流届石，精薄膚寸，不崇朝而澤合靈宇者，神莫與竝矣。是以達者不能測其淵沖，而盡其鴻深也。昔《大禹記》與《職方》俱略，都備；《地理誌》其所録，簡而不周；《尚書》、《本紀》著山海，周而不賦所述，裁不宣意；《水經》雖粗綴津緒，又闕旁通。所謂各言其志，而罕能備其宣導者矣。今尋圖訪賾者，極聆州域之説，而涉土遊方者，寡能達其津照，縱髣髴前聞，不能不猶深屏營也。余少無尋山之趣，長違問津之性，識絶深經，道淪要博，進無訪一知二之機，退無觀隅三反之慧。獨學無聞，古人傷其孤陋；捐喪辭書，達士嗟其面牆。默室求深，閉舟問遠，故亦難矣。然

毫管闚天，歷筭時昭，飲河酌海，從性斯畢。竊以多暇，空傾歲月，輒述《水經》，布廣前文。《大傳》曰：大川相間，小川相屬，東歸於海。脈其枝流之吐納，診其沿路之所躔，訪瀆搜渠，緝而綴之。《經》有謬誤者，考以附正文所不載，非經水常源者，不在記注之限。但縣古芒昧，華戎代襲，郭邑空傾，川流戕改，殊名異目，世乃不同；川渠隱顯，書圖自負，或亂流而攝詭號，或直絶而生通稱，枉渚交奇，洄湍決潫，躔絡枝煩，條貫系夥。《十二經》通，尚或難言，輕流細漾，固難辯究，正可自獻逕見之心，備陳輿徒之說，其所不知，蓋闕如也。所以撰證本《經》，附其枝要者，庶備忘誤之私，求其尋省之易。

## 北魏袁翻論邊郡形勢

《魏書》卷六九《袁翻傳》　後議選邊戍事，翻議曰：

臣聞兩漢警於西北，魏晉備在東南。是以鎮邊守塞，必寄威重；伐叛柔服，實賴温良。故田叔、魏尚聲高於沙漠，當陽、鉅平績流於江漢，紀籍用爲美談，今古以爲盛德。自皇上以叡明纂御，風凝化遠，威厲秋霜，惠霑春露，故能使淮海輸誠，華陽即序，連城請面，比屋歸仁。懸車劍閣，豈伊曩載；鼓櫜金陵，復在茲日。然荆揚之牧，宜盡一時才望；梁郢之君，尤須當今秀異。

自比緣邊州郡，官至便登；疆場統戍，階當即用。或值穢德凡人，或遇貪家惡子，不識字民温恤之方，唯知重役殘忍之法。廣開戍邏，多置帥領，或用其左右姻親，或受人貨財請屬，皆無防寇禦賊之心，唯有通商聚斂之意。其勇力之兵，驅令抄掠。若值强敵，即爲奴虜；如有執獲，奪爲己富。其羸弱老小之輩，微解金鐵之工，少閑草木之作，無不搜營窮壘，苦役百端。自餘或伐木深山，或耘草平陸，販貿往還，相望道路。此等禄既不多，資亦有限，皆收其實絹，給其虚粟，窮其力，薄其衣，用其工，節其食，綿冬歷夏，加之疾苦，死於溝瀆者常十七八焉。是以吴楚間伺，審此虚實，皆云糧匱兵疲，易可乘擾，故驅率犬羊，屢犯疆場。頻年已來，甲冑生蟣，十萬在郊，千金日費，爲弊之深，一至於此，皆由邊任不得其人，故延若斯之患。賈生所以痛哭，良有以也。

夫潔其流者清其源，理其末者正其本，既失之在始，庸可止乎？愚謂自今已後，荆、揚、徐、豫、梁、益諸蕃，及所統郡縣、府佐、統軍至於戍主，皆令朝臣王公已下各舉所知，必還其才，不拘階級。若能統御有方，清高獨著，威足臨戎，信能懷遠，撫循將士得其忻心，不營私潤，專修公利者，則就加爵賞，使久於其任，以時褒賚，厲其忠款。所舉之人亦垂優異，奬其得士，嘉其誠節。若不能一心奉公，才非捍禦，貪惏日富，經略無聞，人不見德，兵厭其勞者，即加顯戮，用彰其罪。所舉之人隨事免降，責其謬薦，罰其僞薄。如此，則舉人不得挾其私，受任不得孤其舉，善惡既審，沮勸亦明，庶邊患永消，讒議攸息矣。

神龜末，遷冠軍將軍、涼州刺史。時蠕蠕主阿那瓌、後主婆羅門，並以國亂來降，朝廷問翻安置之所。翻表曰：

謬以非才，忝荷邊任，猥垂訪逮，安置蠕蠕主阿那瓌、婆羅門等處所遠近利害之宜。竊惟匈奴爲患，其來久矣，雖隆周、盛漢莫能障服，衰弱則降，富强則叛。是以方叔、召虎不遑自息，衛青、去病勤亦勞止。或修文德以來之，或興干戈以伐之，而一得一失，利害相侔。故呼韓來朝，左賢入侍，史籍謂之盛事，千載以爲美談。至於皇代勃興，威馭四海，爰在北京，仍梗疆場。自卜惟洛食，定鼎伊瀍，高車、蠕蠕迭相吞噬。始則蠕蠕衰微，高車强盛，蠕蠕則自救靡暇，高車則僻遠西北。及蠕蠕復振，反破高車，主喪民離，不絶如綫。而高車今能終雪其耻，復摧蠕蠕者，正由種類繁多，不可頓滅故也。然闢此兩敵，即卞莊之算，得使境上無塵數十年中者，抑此之由也。

今蠕蠕爲高車所討滅，外憑大國之威靈，兩主投身，一期而至，百姓歸誠，萬里相屬。進希朝廷哀矜，克復宗社；退望庇身有道，保其妻兒。雖乃遠夷荒桀，不識信順，終無純固之節，必有孤負之心。然興亡繼絶，列聖同規；撫降卹附，綿經共軌。若納而禮待，則損我資儲。來者既多，全徙内地，非直其情不願，迎送艱難。然夷不亂華，殷鑒無遠，覆車在於劉石，毀轍固不可尋。且蠕蠕尚存，則高車猶有内顧之憂，未暇窺窬上國。若蠕蠕全滅，則高車跋扈之計，豈易可知。今蠕蠕雖主奔於上，民散於下，而餘黨實繁，部落猶衆，處處碁布，以望今主耳。高車亦未能一時并兼，盡令率附。又高車土馬雖衆，主甚愚弱，上不制下，下不奉上，唯以掠盜爲資，

陵奪爲業。河西捍禦强敵，唯涼州、敦煌而已。涼州土廣民希，糧仗素闕，燉煌、酒泉空虛尤甚，若蠕蠕無復竪立，令高車獨擅北垂，則西顧之憂，匪旦伊夕。愚謂蠕蠕二主，皆宜存之，居阿那瓌於東偏，處婆羅門於西裔，分其降民，各有攸屬。那瓌住所，非所經見，其中事勢，不敢輒陳。其婆羅門請修西海故城以安處之。西海郡本屬涼州，今在酒泉直北、張掖西北千二百里，去高車所住金山一千餘里，正是北虜往來之衝要，漢家行軍之舊道，土地沃衍，大宜耕殖。非但今處婆羅門，於事爲便，即可永爲重戍，鎮防西北。宜遣一良將，加以配衣，仍令監護婆羅門。凡諸州鎮應徙之兵，隨宜割配，且田且戍。雖外爲置蠕蠕之舉，內實防高車之策。一二年後，足食足兵，斯固安邊保塞之長計也。若婆羅門能自克厲，使餘燼歸心，收離聚散，復興其國者，乃漸令北轉，徙渡流沙，即是我之外蕃，高車勁敵。西北之虞，可無過慮。如其姦回返覆，孤恩背德者，此不過爲逋逃之寇，於我何損。今不早圖，戎心一啓，脫先據西海，奪我險要，則酒泉、張掖自然孤危，長河以西終非國有。不圖厥始，而憂其終，噬臍之恨，悔將何及。

愚見如允，乞遣大使往涼州、燉煌及於西海，躬行山谷要害之所，親閱亭障遠近之宜，商量士馬，校練糧仗，部分見定，處置得所。人春，西海之間即令播種，至秋，收一年之食，使不復勞轉輸之功也。且西海北垂，即是大磧，野獸所聚，千百爲羣，正是蠕蠕射獵之處。殖田以自供，籍獸以自給，彼此相資，足以自固。今之豫度，微似小損，歲終大計，其利實多。高車豺狼之心，何可專信？假令稱臣致款，正可外加優納，而復內備彌深，所謂先人有奪人之心者也。管窺所陳，懼多孟浪。

時朝議是之。

## 北齊魏收論地理建制

《魏書》卷一〇六《地形志》序　《夏書・禹貢》、周氏《職方》中畫九州，外薄四海，析其物土，制其疆域，此蓋王者之規摹也。戰國分并，秦吞海內，割裂都邑，混一華夷。漢興，即其郡縣，因而增廣。班固考地理，馬彪志郡國，魏世三分，晉又一統，《地道》所載，又其次也。自劉淵、石勒傾覆神州，僭逆相仍，五方淆亂，隨所跨擅。□□長，更相侵食，彼此不恒，犬牙未足論，繡錯莫能比。魏定燕趙，遂荒九服，夷翦逋僞，一國一家，遺之度外，吳蜀而已。正光已前，時惟全盛，户口之數，比夫晉之太康，倍而已矣。孝昌之際，亂離尤甚。恒代而北，盡爲丘墟；崤潼已西，煙火斷絶；齊方全趙，死如亂麻。於是生民耗減，且將大半。永安末年，胡賊入洛，官司文簿，散棄者多，往時編户，全無追訪。今録武定之世以爲《志》焉。州郡創改，隨而注之，不知則闕。内史及相仍代相沿。魏自明、莊，寇難紛糾，攻伐既廣，啓土逾衆，王公錫社，一地累封，不可備舉，故總以爲郡。其淪陷諸州户，據永熙緒籍，無者不録焉。

## 唐房玄齡等論歷代地理沿革

《晉書》卷一四《地理志上》　昔者元胎無象，太素流形，對越在天，以爲元首，則《記》所謂冬居營窟，夏居橧巢，飲血茹毛，未有麻絲者也。及燧人鑽火，庖犧出震，風宗下武，炎胤昌基，盡野無聞，其歸一揆。黄帝則東海南江，登空蹈岱，至於崑峯振轡，崆山訪道，存諸汗竹，不可厚誣。高陽任地依神，帝嚳順天行義。東踰蟠木，西濟流沙，北至幽陵，南撫交阯，日月所經，舟車所至，莫匪王臣，不踰兹域。帝堯時，禹平水土，以爲九州。虞舜登庸，厥功彌劭，表提類而分區宇，判山河而考疆域，冀北創并部之名，燕齊起幽營之號，則《書》所謂肇十有二州，封十有二山者也。夏功在於唐堯，殷因無所損益。周武克商，自豐徂鎬。至成王時，改作《禹貢》，徐梁入於青雍，冀野析於幽并。職方掌天下之土，以周厥利；保章辯九州之野，皆有分星。東南曰揚州，正南曰荆州，河南曰豫州，正東曰青州，河東曰兗州，正西曰雍州，東北曰幽州，河内曰冀州，正北曰并州。始皇初并天下，懲忿戰國，削罷列侯，分天下爲三十六郡。三川、河東、南陽、南郡、九江、鄣郡、會稽、潁川、碭郡、泗水、薛郡、東郡、琅邪、齊郡、上谷、漁陽、右北平、遼西、遼東、代郡、鉅鹿、邯鄲、上黨、太原、雲中、九原、雁門、上郡、隴西、北地、漢中、巴郡、蜀郡、黔中、長沙，凡三十五郡，與内史爲三十六郡也。於是興師踰江，平取百越，又置閩中、南海、桂林、象郡，凡四十郡，郡一守焉。其地則西臨洮而北沙漠，東縈西帶，皆臨大海。漢祖龍興，革秦之弊，分内史爲三部，更置郡國二十有三，桂陽、江夏、豫章、河内、魏郡、東海、楚國、平原、梁國、定襄、泰山、汝南、淮陽、千乘、東萊、燕國、清河、信都、常山、中山、渤海、廣漢、涿郡、合二十三也。三内史者，河上、渭南、中地以爲京兆、馮翊、扶風，是爲三輔也。文增厥九，廣平、城陽、淄川、帝改河上、渭南、中地以爲京兆、馮翊、扶風，是爲三輔也。文增厥九，廣平、城陽、淄川、

濟南、膠西、膠東、河間、廬江、衡山、武帝改衡山曰六安。景加其四。濟北、濟陰、山陽、北海也。宣改濟北曰東平。武帝開越攘胡，初置十七，南海、蒼梧、鬱林、合浦、交阯、九真、日南、珠崖、儋耳九郡，平西南夷置牂柯、越巂、沈黎、汶山、犍爲、益州六郡，西置武都郡，又分立零陵郡，合十七郡。拓土分疆，又增十四。弘農、臨淮、西河、朔方、酒泉、陳留、安定、天水、玄菟、樂浪、廣陵、敦煌、武威、張掖。昭帝少事，又增其一。金城也。至平帝元始二年，凡新置郡國七十有一，與秦四十，合一百一十有一。改雍曰涼，改梁曰益，又置徐州，復夏舊號，南置交阯，北有朔方，凡爲十三部。涼、益、荊、揚、青、豫、兗、徐、幽、并、冀十一州，交阯、朔方二刺史，合十三部。光武投戈之歲，在彫秏之辰，郡國蕭條，并省者八。城陽、淄川、高密、膠東、六安、真定、泗水、廣陽。建武十一年，省州牧，復爲刺史，員十三人，各掌一州。明帝置一，永昌也。章帝置二，任城、吳郡。和順改作，其名有九。和置濟北、廣陽，順改淮陽爲陳，改楚爲彭城，濟東爲東平，臨淮爲下邳，千乘爲六安，信都爲安平，天水爲漢陽。省朔方刺史，合之於司隸，凡十三部，其與西漢不同者，司隸校尉部郡治河南，朔方隸於并部。而郡國百有八焉。省前漢八，分置五，改舊名七，因舊九十六，少前漢三也。桓靈頗增於前，復置六郡。桓，高陽、高涼、博陵；靈，南安、郡陽、廬陵。魏武定霸，三方鼎立，生靈版蕩，關洛荒蕪，所置者十二，新興、樂平、西平、新平、略陽、陰平、帶方、譙、樂陵、章武、南鄉、襄陽。所省者七，上郡、朔方、五原、雲中、定襄、漁陽、廬江。而文帝置七，朝歌、陽平、弋陽、魏興、新城、義陽、安豐。明及少帝增二，明，上庸也；少，平陽也。得漢郡者五十四焉。蜀先主於漢建安之間初置郡九，巴東、巴西、梓潼、江陽、汶山、漢嘉、朱提、宕渠、涪陵。後主增二，雲南、興古。得漢郡者十有一焉。吳主大皇帝初置郡五，臨賀、武昌、珠崖、新安、廬陵南部。少帝、景帝各四，少，臨川、臨海、衡陽、湘東。景，天門、建安、建平、合浦北部。歸命侯亦置十有二郡，始安、始興、邵陵、安成、新昌、武平、九德、吳興、東陽、桂林、蒙陽、宜都。得漢郡者十有八焉。

晉武帝太康元年，既平孫氏，凡增置郡國二十有三，滎陽、上洛、頓丘、臨淮、東莞、襄城、汝陰、長廣、廣甯、昌黎、新野、隨郡、陰平、義陽、毗陵、宣城、南康、晉安、寧浦、始平、略陽、樂平、南平。省司隸置司州，別立梁、秦、寧、平四州，仍吳之廣州，凡十九州，司、冀、兗、豫、荊、徐、揚、青、幽、平、并、雍、涼、秦、梁、益、寧、交、廣州。郡國一百七十三，仍吳所置二十五，仍蜀新置十一，仍魏所置二十一，仍漢舊九十三，置二十三。以爲冠帶之國，盡有殷周之土，若乃敦龐於天地之始，昭晰於犧農之世，用長黎元，未爭疆場。而玉環楛矢，夷裘風觱，南狊表貶，東風入律，光乎上德，奚遠弗臻。然則星象麗天，山河紀地，端掖裁其弘敞，崤函判其都邑，仰觀俯察，萬物攸歸。是以洛泚咸陽，宛然秦漢，晉濱河西，同知堯禹，於茲新邑，宅是鎬京，五尺童子皆能口誦者，史官弗之書也。

昔庖犧氏生於成紀，而爲天子，都於陳。神農氏都陳，而別營於曲阜。黃帝生於壽丘，而都於涿鹿。少昊始自窮桑，而遷都曲阜。顓頊始自窮桑，而徙邑商丘。高辛即號，建都於亳。孫卿子曰：「不登高山，不知天之高；不臨深谿，不知地之厚也。」大哉坤象，萬物資生，載崑華而不墜，傾河海而寧泄。考卜惟王，乘飛駐軫，睨嶓山而鍇勒，覽曾城以爲玩。時逢稽浸，道接陵夷，平王東遷，星離豆剖，當塗馭寓，瓜分鼎立。世祖武皇帝接千祀之餘，當八堯之禪，先王桑梓，罄宇來歸，斯固可得而言者矣。惠皇不虞，中州盡棄，永嘉南度，綸行建鄴，九分天下而有二焉。

昔大禹觀於濁河而受綠字，寰瀛之內可得而言也。天有七星，地有七表；天有四維，地有四瀆。八紘之外，名爲八極。地不足東南，天不足西北。八極之廣，東西二億三萬一千三百里，南北二億三萬一千三百里。自地至天，半八極之數，自下亦如之。昔黃帝令豎亥步自東極，至於西極，五億十萬九千八百八步。史臣案，凡周天積百七萬九百一十三里，徑三十五萬六千九百七十里。所謂南北爲經，東西爲緯。天有十二次，日月之所躔；地有十二辰，王侯之所國也。或因生得姓，因功命土，祁、酉、燕、齊，在乎茲域。

昔黃帝旁行天下，方制萬里，得百里之國萬區，則《周易》所謂「首出庶物，萬國咸寧」者也。昔在帝堯，叶和萬邦，制八家爲鄰，三鄰爲朋，三朋爲里，五里爲邑，十邑爲都，十都爲師，州十有二師焉。夏后氏東漸於海，西被於流沙，南浮於江，而朔南暨聲教，訖四海，莫不率俾，會羣臣於塗山，執玉帛者萬國。於是九州之內，作爲五服。天子之國，內五百里甸服，百里賦納總，二百里納銍，三百里納秸服，四百里粟，五百里米。甸服外五百里侯服，百里采，二百里任，三百里候。侯服外五百里綏服，三百里揆文教，二百里奮武衛。綏服外五百里要服，三百里夷，二百里蔡。要服外五百里荒服，三百里蠻，二百里流。訖於四海，弼成五服，五服至於五千里。夏德中微，遇有窮之亂。少康中興，不失舊物。自孔甲之後，以至於桀，諸侯相兼，其能存者三千餘國，方於塗山，十損其七矣。成湯敗桀於焦，遷鼎於亳，伊摯、仲虺

之徒，大明憲典。王者之制爵祿，公侯伯子男凡五等。天子之田方千里，公侯田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不能五十里者，不達於天子，附於諸侯，曰附庸。凡四海之內九州，州方千里。州建百里之國三十，七十里之國六十，五十里之國百有二十，凡二百一十國。名山大澤不以封，其餘以爲附庸閒田。八州，州二百一十國。天子之縣內，百里之國九，七十里之國二十有一，五十里之國六十有三，凡九十三國。名山大澤不以班，其餘以祿士，以爲閒田。凡九州，千七百七十三國。天子之元士，諸侯之附庸，不與。天子百里之內以供官，千里之內以爲御，千里之外設方伯。五國以爲屬，屬有長；十國以爲連，連有帥；三十國以爲卒，卒有正；二百一十國以爲州，州有伯。八州，八伯，五十六正，百六十八帥，三百三十六長。八伯各以其屬屬於天子之老二人，分天下爲左右，曰二伯。千里之內曰甸，千里之外曰采，曰流。天子使其大夫爲三監，監於方伯之國，國三人。天子之縣，內，諸侯祿也；外，諸侯嗣也。武王歸豐，殷監於二代，設爵惟五，分土惟三。封同姓五十餘國，周公、康叔建於魯衛，各數百里。太公封於齊，表東海者也。凡一千八百國，布列於五千里內。而太昊、黃帝之後，唐虞侯伯猶存。大司徒以諸公之地封疆方五百里，其食者半；諸侯之地方四百里，其食者參之一；諸伯之地方三百里，其食者四之一；諸子之地方二百里，其食者四之一；諸男之地方百里，其食者四之一。不易之地家二百畝，再易之地家三百畝。五家爲比，使之相保；五比爲閭，使之相受；四閭爲族，使之相葬；五族爲黨，使之相救；五州爲鄉，使之相賓。小司徒以五人爲伍，五伍爲兩，四兩爲卒，五卒爲旅，五旅爲師，五師爲軍。以起軍旅，以作田役，以比追胥，以令貢賦。乃經土地而井牧其田野，九夫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丘，四甸爲縣，四縣爲都。遺人則十里有廬，廬有飲食。三十里有宿，宿有路室，路室有委。五十里有市，市有候，候有館，館有積。遂人則五家爲鄰，五鄰爲里，四里爲酇，五酇爲鄙，五鄙爲縣，五縣爲遂。大司馬以九畿之籍，施邦國之政。方千里曰國畿，其外方五百里曰侯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甸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男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采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衛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蠻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鎮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藩畿。畿，田限也。自王城以外，面五千里爲界，有分限者九也。于時治致太平，政稱刑措，民口千三百七十一萬四千九百三十三，蓋周之盛者也。其衰也，則禮樂征伐出自諸侯，强吞弱而衆暴寡。春秋之初，尚有千二百國，迄獲麟之末，二百四十二年，弒君三十六，亡國五十二，諸侯奔走不得保其社稷者不可勝數，而見於《春秋》經傳者百有七十國焉。百三十九知其所居，魯、邾、鄭、宋、紀、衛、西虢、莒、齊、陳、杞、蔡、邢、郕、晉、薛、許、鄫、秦、曹、楚、隨、黃、梁、虞、虢、郎、小邾、徐、燕、鄀、鄝、舒、庸、鄧、萊、吳、越、有窮、三苗、瓜州、有虞、東虢、共、宿、申、夷、向、南燕、滕、凡、戴、息、部、芮、魏、淳于、穀、巴、州、蓼、羅、賴、牟、葛、譚、巂、遂、滑、權、鄅、霍、耿、江、冀、弦、道、柏、微、鄑、厲、項、密、任、須句、顓臾、頓、管、雍、畢、豐、邘、鷹、應、蔣、茅、胙、霍、介、焦、沈、六、巢、根牟、唐、黎、郇瑕、寒、有鬲、斟灌、斟尋、過、有過、戈、偪陽、郯、繒、豕韋、唐杜、楊、鄆、鄑、觀、扈、邳、胡、黎、大庭、駘、岐、邶、鍾吾、蒲姑、昆吾、房、密須、甲父、鄅、桐、亳、韓、趙。三十一國盡亡其處，祭、極、荀、賈、武、軫、絞、於餘丘、陽、箕、英氏、毛、聃、莘、偪、封父、仍、有仍、祟、鄋、庸、姚、奄、商奄、褒姒、蓐、有緡、闕翠、隤、殷、穷桑。蠻夷戎狄不在其間。五伯迭興，總其盟會。陵夷至於戰國，遂有七王，韓、魏、趙、燕、齊、秦、楚。又有宋、衛、中山，不斷如綫，如三晉篡奪，亦稱孤也。

《司馬法》廣陳三代，曰：古者六尺爲步，步百爲畝，畝百爲夫，夫三爲屋，屋三爲井。井方一里，是爲九夫，八家共之。一夫一婦受私田百畝，公田十畝，是爲八百八十畝，餘二十畝爲廬舍，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救。民受田，上田夫百畝，中田夫二百畝，下田夫三百畝，五口乃當農夫一口。有其家衆男爲餘夫，亦以口受田如此。士工商家受田，三口爲甲兵士從之役。民年二十受田，六十歸田。種穀必雜五種，以備災旱。田中不得有樹，以妨五穀。環廬種桑柘，菜茹有畦，瓜瓠果蓏植於疆場，雞豘狗豕無失其時。閭有序，鄉有痒，序以明教，庠以行禮。司馬之法，官設六軍之衆，因井田而制軍。令地方一里爲井，井十爲通，通十爲成，成方十里。成十爲終，終十爲同，同方百里。同十爲封，封十爲畿，畿方千里。故井四爲邑，邑四爲丘，丘十六井，有戎馬一匹，牛三頭。四丘爲甸，甸六十四井也，有戎馬四匹，兵車一乘，牛十二頭，甲士三人，卒七十二人。是謂乘車之制。一同百里，提封萬井，除山川、坑岸、城池、邑居、園囿、街路三千六百井，定出賦六千四百井，戎馬四百匹，兵車百乘，此卿大夫菜地之大者也，是謂百乘之家。一封三百六十六里，提封十萬井，定出賦六萬四千井，戎馬四千匹，兵車千乘，此謂諸侯之大者也，謂之千乘之國。天子畿內方千里，提封百萬井，定出賦六十四萬井，戎馬

四萬匹，兵車萬乘，戎卒七十二萬人，故天子稱萬乘之主焉。

秦始皇既得志於天下，訪周之敗，以爲處士橫議，諸侯尋戈，四夷交侵，以弱見奪，於是削去五等焉。漢興，創艾亡秦孤立而敗，於是割裂封疆，立爵二等，功臣侯者百有餘邑。于時民罹秦項，戶口彫弊，大侯不過萬家，小者五六百戶，而尊王子弟，大啓九國。古者有分土而無分民，若乃大者跨州連郡，小則十有餘城，以戶口爲差降，略封疆之遠近，所謂分民自漢始也。起雁門以東，盡遼陽，爲燕代。常山以南，太行左轉，渡河濟，漸於海，爲齊趙。毅泗以注，奄有龜蒙，爲梁楚。東帶江湖，薄會稽，爲荊吳。北界淮瀕，略廬衡，爲淮南。波漢之陽，亙九疑，爲長沙。諸侯比境，周市三垂，外接胡越。天子自有三河、東郡、潁川、南陽，自江陵以西至巴蜀，北至雲中，西至隴西，與京師內史，凡十五郡。文帝采賈生之議分齊趙，景帝用朝錯之計削吳楚。武帝施主父之册，下推恩之令，使諸侯王得分戶邑以封子弟，不行黜陟，而藩國自析。自此以來，齊分爲七，趙分爲六，梁分爲五，淮南分爲三。皇子始立者大國不過十餘城，長沙、燕、代雖有舊名，皆亡南北邊矣。自文景與民休息，至平帝元始二年，民戶千二百二十三萬三千六十二，口五千九百五十九萬四千九百七十八，其地東西九千三百二里，南北萬三千三百六十八里。大率十里一亭，亭有長。十亭一鄉，鄉有三老，有秩嗇夫、游徼各一人。縣大率方百里，民稠則減，稀則曠，鄉亭亦如之。皆秦制也。光武中興，不踰前制，東海王彊以去就有禮，故優以大封，兼食魯郡二十九縣，其餘稱爲寵錫者，兼一郡而已。至桓帝永壽三年，戶千六十七萬七千九百六十，口五千六百四十八萬六千八百五十六，斯亦戶口之滋殖者也。獻帝建安元年拜曹操爲鎮東將軍，封費亭侯。魏文帝黃初三年，初制封王之庶子爲鄉公，嗣王之庶子爲亭侯，公侯之庶子爲亭伯。劉備章武元年，亦以郡國封建諸王，或遥採嘉名，不由檢土地所出。其戶二十萬，男女口九十萬。孫權赤烏五年，亦取中州嘉號封建諸王。其戶五十二萬三千，男女口二百四十萬。晉文帝爲晉王，命裴秀等建立五等之制，惟安平郡公孚邑萬戶，制度如魏諸王。其餘縣公邑千八百戶，地方七十五里；大國侯邑千六百戶，地方七十里；次國侯邑千四百戶，地方六十五里；大國伯邑千二百戶，地方六十里；次國伯邑千戶，地方五十五里；大國子邑八百戶，地方五十里；次國子邑六百戶，地方四十五里，男邑四百戶，地方四十里。武帝泰始元年，封諸王以郡爲國。邑二萬戶爲大國，置上中下三軍，兵五千人；邑萬戶爲次國，置上軍下軍，兵三千人；五千戶爲小國，置一軍，兵千五百人。王不之國，官於京師。罷五等之制，公侯邑萬戶以上爲大國，五千戶以上爲次國，不滿五千戶爲小國。太康元年，平吳，大凡戶二百四十五萬九千八百四十，口一千六百一十六萬三千八百六十三。而江左諸國並三分食一，元帝渡江，太興元年，始制九分食一。

## 唐元載論建都

《全唐文》卷三六九《建中都議》　自古建大功者，未嘗不用天因地，故高祖保關中，光武據河內，深根固本，以制天下。臣等考天地之心，本聖人之意，驗古往之事，切當今之務，則莫若建河中爲都，隸陝、虢、晉、絳、汾、潞、儀、隰、慈、石等十城爲藩衛。長安去中都三百里，順流而東，邑居相望，有羊腸底柱之險，濁河孟門之限，以犬牙爲襟帶，與關中爲表裏。劉敬所謂「扼天下之吭而撫其背」，即此之謂。推是而言，則建中都將欲固長安，非欲外之也；將欲安成周，非欲捨之也；將欲外制蠻夷，非欲懼之也；將欲定天下，非欲弱之也。河中之地，左右王都，黃河北來，太華南倚，總水陸之形勢，壯關河之氣色。每歲白露既降，涼風已高。陛下據金城湯池，內綏華夏；登信臣驍將，外馭戎狄。出於仲秋，還於農隙，有漕運泛舟之便，無登高履塗之虞。不傷財，不害人，得養威而時狩。如此，則國有保安之所，家無係虜之憂矣。

## 唐賈耽論九州圖

《全唐文》卷三九四《進九州圖并別録通録表》　臣聞楚左史倚相能讀九丘，晉司空裴秀創爲六體。九丘乃成敗之古經，六體則爲圖之新意。臣雖愚昧，夙嘗師範，累蒙拔擢，遂忝台司，雖歷踐職任，誠多曠闕，而宰土山川，不忘寤寐。其大圖外薄四海，內別九州，必藉精詳，乃可摹寫，見更續集，續冀畢功。然而隴右一隅，久淪藩寇，職方失其圖記，境土難以區分，輒扣課虛微，採掇輿議，畫關中隴右及山南九州等圖一軸。伏以洮湟舊墟，連接監牧；甘涼右地，控帶朔陲。歧路之偵候交通，軍鎮之備禦衝要，莫不匠意就實，依稀像真。如聖恩遣將護邊，親書授律，則靈慶之設險在目，原會之封畧可知。其諸州諸軍，須論里數人額；諸山諸水，須言首尾源流。圖上不可

備書，憑據必資記注，謹撰別録六卷。又黄河爲四瀆之宗，西戎及羣羌之帥，臣並研尋史牒，翦棄浮詞，罄所聞知，編爲四卷，通録都成十卷，文義鄙朴，伏增慙悚，謹隨表奉進。

## 五代劉昫等論歷代地理沿革

**《舊唐書》卷三八《地理志》序**　王者司牧黎元，方制天下。列井田而底職貢，分縣道以控華夷。雖《皇墳》、《帝典》之殊塗，《禹貢》、《周官》之異制，其於建侯胙土，頒瑞剖符，外湊百蠻，内親九牧，古之元首，咸有意焉。然子弟受封，周室竟貽於衰削；郡縣爲理，秦人不免於敗亡。蓋德業有淺深，制置無工拙。殷、周未爲得，秦、漢未爲非。撫實而言，在哲后守成而已。謹詳前代隆平之時，校今日耗登之數，存諸户籍，以志休期。

昔秦并天下，裂地爲四十九郡，郡置守尉，以御史監之。其地西臨洮，而北沙漠，東繫南帶，皆際海濱。漢興，以秦郡稍大，析置郡國。武帝斥越攘胡，土宇彌廣。哀、平之季，凡郡國百有三，縣千三百一十四，道三十二，侯國二百四十一，而諸郡置十三部刺史分統之。謂司隸、并、冀、兗、豫、揚、冀、青、徐、益、交、涼、幽等十三州。漢地東西九千三百二里，南北一萬二千三百六十八里。後漢郡國，百有五，縣道侯國千一百八十六。亦如西京之制，置十三州刺史以充郡守。其地廣袤，亦如前制。

曹魏之時，三分鼎峙，淮、漢之間，鞠爲鬬壤。洎太康混一，尋陷胡戎。南北分争，何暇疆理？三百年間，廢置不一。及隋氏平陳，寰區一統。大業三年，改州爲郡，亦如漢制，置司隸、刺史，以糾郡守。大凡隋簿，郡百九十，縣一千二百五十五，户八百九十萬七千五百三十六，口四千六百一萬九千九百五十六。其地東西九千三百里，南北一萬四千八百一十五里。東、南皆際大海，西至且末，北至五原，隋氏之極盛也。

及大業季年，羣盜蜂起，郡縣淪陷，户口減耗。高祖受命之初，改郡爲州，太守並稱刺史。其緣邊鎮守及襟帶之地，置總管府，以統軍戎。至武德七年，改總管府爲都督府。

自隋季喪亂，羣盜初附，權置州郡，倍於開皇、大業之間。貞觀元年，悉令併省。始於山河形便，分爲十道：一曰關内道，二曰河南道，三曰河東道，四曰河北道，五曰山南道，六曰隴右道，七曰淮南道，八曰江南道，九曰劍南道，十曰嶺南道。至十三年定簿，凡州府三百五十八，縣一千五百五十八，口四千六百一十萬九千一百五十四。其地：東西一萬一千八百一十五

至大中、咸通，始復隴右。乾符以後，天下大亂，至於唐亡。

然舉唐之盛時，開元、天寶之際，東至安東，西至安西，南至日南，北至單于府，蓋南北如漢之盛，東不及而西過之。開元二十八年户部帳，凡郡府三百二十有八，縣千五百七十三，户八百四十一萬二千八百七十一，口四千八百一十四萬三千六百九，應受田一千四百四十萬三千八百六十二頃。

考隋、唐地理之廣狹、户口盈耗與其州縣廢置，其盛衰治亂興亡可以見矣。蓋自古爲天下者，務廣德而不務廣地，德不足矣，地雖廣莫能守也。嗚呼，盛極必衰，雖曰勢使之然，而殆忽驕滿，常因盛大，可不戒哉！

## 宋王存等論先王立國周知九州封域

《元豐九域志·表》　臣聞先王建國，所以周知九州封域與其人民之數者，詔地事則有圖，詔觀事則有志，比生齒則有籍。近世撮其大要，會爲一書，趣時施宜，文約事備，則唐之《十道圖》、本朝之《九域圖》是也。然自天禧以後，歷年滋多，事有因革，皇帝陛下疆理萬邦，聲教旁暨，内省州縣，以休民力，南開五溪，西舉六郡，皆正朔所不及，祖宗所未臣，可謂六服承德，萬世之一時也。至於壤地之有離合，户版之有耗登，名號之有升降，以今準昔，損益蓋多。而稽地理者，猶以故書從事，豈非陋哉。有司建言，適契上志，乃詔臣肇、臣德努譔次於祕閣，而臣存實董其事，綴緝大體，略倣前書，舊名圖而無繪事，迺請改曰志。郡名之下附以氏族所出，以《禹貢》、《周官》考之，皆無其文，且非當世先務，兹不復著。國朝以來，州縣廢置與夫鎮戍城堡之名，山澤虞衡之利，前書所略，則謹志之。至於道里廣輪之數，昔人罕得其詳，今則凡一州之内，首叙州封，次及旁郡，彼此互舉，弗相混殺。總二十三路，京府四，次府十，州二百四十二，軍三十七，監四，縣一千二百三十五，離爲十卷。文直事核，欲使覽者易知。然而縣歷歲時，僅終編帙，紬繹弗工，論述無法，格以典訓，實有媿焉。冒黷聖聰，伏增兢懼。

## 宋陳亮論地理與立國興邦

《歷代宅京紀》卷二《總序下》　夫吴、蜀天地之偏氣，錢唐又吴之一隅。當唐之衰，錢鏐以間巷之雄，起王其地，自以不能獨立，常朝事中國以爲重。及我宋受命，俶以其家入京師，而自獻其土。故錢塘終始五代，被兵最少，而二百年之間，人物日以繁盛，遂甲於東南。及建炎、紹興之間，爲六飛所駐之地，當時論者，固已疑其不足以張形勢而事恢復矣。秦檜又從而備百司庶府，以講禮樂於其中，其風俗固已華靡，士大夫又從而園囿臺榭，以樂其生於干戈之餘，上下晏安，而錢塘爲樂國矣。一隅之地本不足以容萬乘，而鎮壓且五十年，山川之氣蓋亦發泄而無餘矣。故穀粟、桑麻、絲枲之利，歲耗於一歲，禽獸、魚鼈、草木之生，日微於一日，而上下不以爲異也。公卿將相大抵多江、浙、閩、蜀之人，而人才亦日以凡下，場屋之士以十萬數，而文墨小異，已足以稱雄於其間矣。陛下據錢塘已耗之氣，用閩、浙日衰之士，而欲鼓東南習安脆弱之衆，北向以争中原，臣是以知其難也。荆、襄之地，在春秋時，楚用以虎視齊、晉，而齊、晉不能屈也。及戰國之際，獨能與秦争帝。其後三百餘年，而光武起於南陽，同時共事，往往多南陽故人。又二百餘年，遂爲三國交據之地，諸葛亮由此起輔先主，荆、楚之士從之如雲，而漢氏賴以復存於蜀。周瑜、魯肅、吕蒙、陸遜、陸抗、鄧艾、羊祜皆以其地顯名。又百餘年，而晉氏南渡，荆、雍常雄於東南，而東南往往倚以爲彊，梁竟以此代齊。及其氣發泄無餘，而隋、唐以來遂爲偏方下州。五代之際，高氏獨常臣事諸國。本朝二百年之間，降爲荒落之邦，北連許、汝，民居稀少，土産卑薄，人才之能通姓名於上國者，如晨星之相望。況至於建炎、紹興之際，羣盜出没於其間，而被禍尤極，以迄於今。雖南北分畫交據，往往又置於不足用，民食無所從出，而兵不可由此而進。議者或以爲憂，而不知其勢之足用也。其地雖要爲偏方，然未有偏方之氣五六百年而不發泄者，況其東通吴會，西連巴、蜀，南極湖、湘，北控關、洛，左右伸縮，皆足以爲進取之機。今誠能開墾其地，洗濯其人，以發泄其氣而用之，使足以接關、洛之氣，則可以争衡於中國矣。是亦形勢消長之常數也。陛下慨然移都建業，百司庶府皆從草創，軍國之儀皆從簡畧，又作行宫於武昌，以示不敢寧居之意。常以江、淮之師爲金人侵軼之備，而精擇一人之沈鷙有謀、開豁無他者，委以荆、襄之任，寬其文法，聽其廢置，撫摩振厲於三數年之間，則國家之勢成矣。

## 宋鄭樵論都邑與國家興亡

《通志》卷四一《都邑略·都邑序》　建邦設都，皆憑險阻。山川者，天之險阻也。城池者，人之險阻也。城池必依山川以爲固。大河自天地之

西而極天地之東，大江自中國之西而極中國之東。天地所以設險之大者，莫如大河，其次莫如大江。故中原依大河以爲固，吳、越依大江以爲固，中原無事則居河之南，中原多事則居江之南。自開闢以來，皆河南建都，雖黃帝之都，堯、舜、禹之都，於今皆爲河北，在昔皆爲河南。大河故道自碣石入海，碣石今平州也，所以幽薊之邦，冀都之壤，皆爲河南地。周定王五年以後，河道堙塞，漸移南流，至漢元光三年，徙從頓丘入渤海，今濱、滄間也。自成周來，河南之都，惟長安與洛陽，或逾河而居鄴者，非長久計也。自漢、晉以來，江南之都，惟有建業，或據上流而居江陵、武昌者，亦非長久計也。是故定都之君，惟此三都是定，議都之臣，亦惟此三都是議。此三都者，雖曰金湯之業，屢爲車轂之場，或歷數百載，或禪數十君，高城深池，壅山堙谷，廓土既多，地絶其脉，積污復久，水化其味，此隋人所謂不甚宜人者也。而況衝車所攻，矢石所集，積骸流血，莽爲荆榛，斷垣壞壁，鬼燐滅没，由兹鳩集，能必其蕃育乎！

唐之末年，博士朱朴獻遷都之議，曰：「古之帝王，不常厥居，皆觀天地興衰，隨時制事。關中，周、隋所都，我實因之，凡三百歲，文物資貨，奢侈僭僞，皆極焉。廣明巨盜，陷覆京闕，高祖、太宗之制蕩然矣。夫襄鄧之西，夷漫數百里，其東則漢興，鳳林爲之關，南則菊潭環屈而流屬於漢，西有上洛重山之險，北有白崖聯絡，誠形勝之地，沃衍之墟。若廣浚河渠，漕輓天下，可使大集。自古中興之君，去已衰之衰，就未王而王。今南陽，光武雖起而未王也。臣視山河壯麗處，多故都已盛而衰，難可興已。江南土薄水淺，人心囂浮輕巧，不可以都。河北固水深土厚，而人心彊悍狼戾，未即可服。襄鄧既爲内地，人心質良，去秦咫尺，而有上洛爲侵軼之限，此建都之極選也。」疏奏，在廷無有是其説者，豈以其人無足取，故并廢其言與？然其論「去已衰之衰，就未王而王」，則前此或未有之及矣。

臣竊觀自昔帝王之都，未有建宸極於汴者，雖晉之十六國偏處中州，亦未聞有據夷門者，何哉？蓋其地當四戰之衝，無設險之山，則國失依馮，無流惡之水，則民多疾癘。七國之魏，本都安邑，爲秦侵蝕，不得已東徙大梁。秦人卒決河流以灌其城，王假就虜，一國爲魚焉。自是曠千三四年無有居者。朱全忠藉宣武資力以篡唐，因而居汴，未爲都也。不及五六年，梟鏡殞命，昏庸繼位，或獻遷都之謀，君臣皆謂夷門國家根本，不可遽易，遂爲京室。唐兵之來，梁室之禍，甚於王假。晉遵覆轍，邪律長驅，取少帝如拾芥，視朱氏又酷烈焉。宋祖開基，大臣無周公宅洛之謀，小臣無婁敬入關之請，因循前人，不易其故。逮至九朝，遂有靖康之難，豈其德之不建哉，由地埶然爾。六飛南巡，駐蹕吳越，朝曰行闕，陵曰攢寢，此豈絶念於卜宅哉！咸陽郟鄏，我陵我阿，湯湯秦淮，一葦可至，而臣鄰未聞以定鼎之謀啓陳者，毋亦以殘都廢邑，土脉絶，水泉鹵，不足復興，而夷門之痛，況未定也。嗚呼！江沱不足宴安也，毋已，則採唐人之議，取南陽爲中原新宅，且以繫人望云。

## 明李濂論在德與在險

《明文海》卷八九《宋都汴論》　余每見世之君子喜誦吳起在德不在險之語，以爲千古名言。竊謂起之言信美，固不可以人廢，但失内外交修之意耳。何則？德與險可相有而不可偏廢也，是故立國者德爲本，而險次之，觀諸《易》與《周禮》乎？《易》蹇德而恃險弗可也，徒德而無險亦弗可也。不觀諸《易》之象曰：「天險不可升也，地險山川丘陵也，王公設險以守其國。險之時用大矣哉！」《周禮》：「司險掌九州之圖，以周知山林川澤之阻。」故自古帝王必依險以立國，固常嚴乎内治之修而亦不少弛乎外患之慮，若文王邑豐，武王遷鎬，成王宅洛，漢、唐都關中，皆爲長治久安之畫者也。宋因五代之舊而建都於汴，可謂失計之甚矣。夫汴平原曠野，無險阻可守。張儀謂其四平無名山大川之限，固戰場也。酈生説漢高帝亦曰：陳留天下要衝，四通八達之都。歷覽往牒，自古無建都於此者。魏本都安邑，（若）〔苦〕秦侵伐，不得已東徙大梁。厥後秦使王賁引河灌城，王假就虜，而滿城魚鱉矣。朱全忠之篡唐也，居汴不過五六年耳。唐莊宗舉兵伐之，其禍烈於王假。石敬瑭因之，耶律長驅，少帝被執，視全忠之禍則尤烈焉。宋之藝祖英武振世，蓋創業之賢君也，覆轍如此，乃弗之鑒而襲周都汴，遂貽子孫北狩之恥，卒使中原至於顛覆，終世而不可復，推厥禍原，寔繇其忽遠圖而昧大計也。尚誰咎乎！　末年西幸洛陽，顧瞻形勝，頗有留都之意，而羣臣勿從。太宗時爲晉王扈從，力言其非便，藝祖曰：「還洛尚未也，終當居長安耳。」晉王因誦吳起在德不在險之語，以致諷之，藝祖不荅。繇是知藝祖之知，非不知汴之不可都也。特阻於衆論，而雄斷未施，懋建大命，姑俟後世爲之耳。夫既安於汴都，當思慎固根本之地，以伐外寇之謀可也。矧燕薊勁敵相去不遠，一旦

敵馬南牧，何以禦之？乃曾不是慮，而君臣上下以爲宴然無事。故景德中北騎南下，朝議欲爲太王避狄之謀，寇萊公力主親征卻之，然猶增歲帑數十萬。慶曆中，又肆無厭之求。富鄭公以强詞折之，然亦增歲帑數十萬。靖康復入寇，廟堂援故事請和，金人不許，於是括京城内外金賂之，弗滿其欲。青城之邀，倉卒無策以應，而國勢遂不可支矣。嗚呼，使當時早從藝祖之志，西遷於洛，夫豈有二帝蒙塵，中原陸沉之禍哉！憶在仁宗之朝，范文正公時爲陝西安撫使，上疏曰：「天有九關，君有九重，請修京城以壯帝居，營洛陽以備巡幸。太平則居汴京水陸都會之地，以便天下；急難則守洛陽山河表裏之宅，以保中原。且關中自古興王之地，百二天險，亦宜留意。仁宗深以爲然，而沮於佘靖之言，其議遂寢。范公之卓見遠識，與藝祖合，誠非在廷諸臣可及。後雖思用其言，顧事機已失，噬臍無及矣。或曰：國之廢興，天也，非人之所能爲也。是故天運苟在，何地非都？天運倘移，何險足恃？陽九遘阨，厥數否塞，人欲以區區智力挽回於其間，抑難矣。曰：天道遠，人道邇。何謂天道？運數是也。何爲人事？修德、郵民、用賢、去奸，凡可以壯吾國勢，銷患於未萌者，皆是也。苟不盡力於人事，而一聽於天數，則將坐待危亡而莫之自强矣。《詩》曰：「其何能淑，載胥及溺。」有天下國家者，其尚懋於圖治以祈天永命，慎勿惑於茫不可稽之天數哉！

## 明于慎行論地理形勢與歷代政治

**《讀史漫録》卷二**　夫地勢固有夷險，亦在守之者何如耳。當秦之强，一丸泥封函谷，六國之師雲翔而不敢進。及二世之時，地非易也，周文以烏合之士，鼓行入關，《史記·陳涉世家》周文自言習兵，陳王與之將軍印，西擊秦，行收兵至關。如履平地，何向者攻之難，今甚易也？故地利不如人和也。

**《讀史漫録》卷三**　劉敬所建白數事，皆萬世之略。其大者在建都長安，與徙天下豪杰以實關中。是時關中人少，北近胡寇，東有六國之族，使不有以實之，雖據上游，實無居重之勢。如枵腹裸袒，立千仞之岡，而勍敵環立其下，豈不得地勢？不能存也。於是徙齊、楚、燕、趙、韓、魏之後，及豪杰名家十餘萬口，充奉陵邑，以處鄭、白之沃，陸海之藏。韓水工鄭國鑿涇水渠，秦以富强，名曰「鄭國渠」。趙中大夫白公，復穿渠引涇水，溉二百里，因名曰「白渠」。《東方朔傳》：南山天下之阻，陸海之地。言關中物産饒富，是以謂之陸海。漢時關中富庶，甲于天下，則敬之謀也。後有據漢之形勢，而無漢之富實者，可不求其故哉。

**《讀史漫録》卷三**　漢高帝患吴、會稽輕剽，無壯王以鎮之，乃封兄子刘仲之子，仲名喜。濞爲吴王。已拜受印，乃曰：「若狀有反相。漢後五十年，東南有亂，豈汝耶？」高祖何以精相人卜氣之術如此？蓋帝王之業，非一士之略，開創之主，百家伎藝之流，日侍左右，故多所習聞爾。吴、會稽天下膏腴之地，有豫章銅山，煮海水爲鹽，以故其民無賦，而國用富饒。吴王反書曰：「寡人金錢在天下者，往往而有，非必取于吴，諸王日夜用之弗能盡。」以此之勢，安得無反？甚矣高祖之誤也！在禮，名山大川不以封，國初，大建藩封，惟吴、越之間不王。

**《讀史漫録》卷三**　漢所謂吴、楚者，皆在江、淮之間，吴王以煮海爲鹽，百姓無賦，富甲天下，可見江、淮之間，自古稱殷富矣。今淮、揚二郡，煮海之利尚在，朝廷設鹽官榷之，以給九邊，當租税之半。然法久弊生，重以水潦，其民凋瘵，逋負日多，豈地有盛衰邪？將一國之用有限，而人主之經費多與！

**《讀史漫録》卷一一**　藝祖初郊洛陽，欲留都之，太宗言其不便，上曰：「遷河南未已，終當居關中耳。」太宗曰：「在德不在險」。力請還汴，太祖不得已從之，曰：「不出百年，天下民力盡矣！」予于此而三嘆。使如藝祖之志，則宋可無南遷，而一統之業可常保也。彼漢、唐之世，固亦不能久安長治，然國勢常尊，屢亂而不亡者，據山河之勝也。若汴則居四戰之逵，無所憑倚，胡騎一臨，勢如卷席，豈其德薄於古，亦地形使然耳。在德之論，乃一時獻替之規，豈所以定一統之模哉！

**《讀史漫録》卷一三**　自三國以來，北之併南，不過二道，左則以陸兵由江、淮而渡，右則以水兵由楚、蜀而下。故江南吴、晉六朝，必以金陵爲都會，荆州爲根本，此一定之形也。晉之平吴，隋之平陳，元之平宋，皆爲兩軍，以其一渡江而南，以其一順流而下，此一定之形也。

**《讀史漫録》卷一四**　《元史》，虞伯生議京東水田，謂京東瀕海數千里，北極遼陽，南濱青齊，皆葦芛之場，海潮日至，淤爲沃壤，欲用浙人之法，築堤捍水爲田，聽軍民開墾。蓋今瀛、滄以東，瀕海沮洳之地，非謂順、永之間，流泉沃壤也。至正間，丞相脱脱，議開京東水利，西自西山，南至保定、河間，北抵潭、順，東及遷安。凡官民屯田，立法佃種，給鈔五百萬錠，以供牛

種。召募江南農師，以所募農人多寡報官。所募農人，人給鈔十錠，期年散歸。此即伯生之議，而其地則畿輔郡邑，非海上斥鹵地矣。本朝丘文莊，頗采伯生之議，著之《衍議》，久之無議行者。萬曆乙酉，尚寶豫章徐君貞明，力請開水田於京東。朝廷使兼憲職，便宜行事，竟以中貴居民交稱不便而止。論者多惜其功之不成，然不知縱使盡行其說，亦未必能興也。何者？江南江北，天時、地利、人力，均有不同。江北雨水，多在秋初，江南雨水，多在春盡，當彼潤澤之期，是此亢旱之日，其不相合一也。江南土潤而細，水可停蓄，江北土疏而燥，易於涸竭，非有蓄泄之備，可以裒益，其不相合二也。江南之民勤，火耕水耨，不以爲勞，江北之民惰，濡手塗足，目所未睹，即多募農民，未必樂就，其不相合三也。惟是流泉大川，可以引溉，則人官之能，有所展布，而不可多得也。至若橫潦瀰漫，極目無際，沮洳斥鹵，千里不毛，即有巧匠，亦莫施其能矣。故水利之不開於北，亦勢然也，豈盡時政因恬，議論牽制而然。

## 明顧起元論地理形勢與戰守之險

《客座贅語》卷二《形勢》　江默曰：自淮而東，以楚、泗、廣陵爲之表，則京口、秣陵得以蔽遮；自淮而西，以壽、盧、歷陽爲之表，則建康、姑孰得以襟帶表裏之形，合則東南之守不孤，此形勢攻守之大規局也。

宋元嘉二十七年，魏人聲欲渡江，文帝大具水軍爲防禦之備，所遣戍守將領軍將軍劉遵考等數十人，所守地曰橫江，曰白下，曰新洲，曰貴洲，曰蒜山，曰北固，曰西津，曰練壁，曰譙山，曰薄落，曰采石。皇太子出戍於石頭，徐湛之守石頭倉城。齊建元元年，魏主宏聞太祖受禪，發衆入寇。明年，衆軍北討。初寇至，緣淮驅畧，江北居民猶懲佛狸時事，驚走不可禁止。乃於梁山置二軍，南置三軍，慈姥山置一軍，烈洲置二軍，三山置二軍，白沙置一軍，蔡洲置五軍，長蘆置三軍，徐浦置一軍以備之，魏不能攻。魏文帝嘗至廣陵，魏佛狸軍嘗至瓜步，石季龍嘗至歷陽，石勒寇豫州至江而還，皆限於江而不得騁者也。黃巢以奇兵八百泛舟即渡，吳人有「北來諸軍乃飛過」之語。韓擒虎以五百人宵渡采石，守者皆醉，遂襲取之。曹彬師下江南，以樊若水言采石磯引巨纜，浮梁濟師，如履平地。此則人不能守險，與敵共之，而孫忌操者，長江也。操既得荆州，則長江之險已與我共之。」獨周瑜謂：「捨鞍馬而仗舟楫，非彼所長。」赤壁之役果有成功。晉人伐吳，王濬樓船自益州而下，直抵建康。初羊祜之言曰：「南人所長，惟在水戰，一入其境，長江非復所用。」它日成功，畧如祜言。苻堅自項城來歷陽，侯景自壽陽移歷陽，孫恩自廣陵趨石頭，王敦自姑孰渡竹格，蘇峻自橫江取小丹陽，侯景自采石向慈湖，韓禽虎自采石屯新林，賀若弼自廣陵斷曲阿，曹彬自采石取新林，兀术自烏江度馬家渡。

考前世盜賊與南北用兵，由壽陽、歷陽來者什之七，由橫江、采石渡者三之二，至於據上游之勢以窺江左者，未論也。自建康至姑孰一百八十里，其險可守者有六：曰江寧鎮，曰硃沙夾，曰采石，曰大信口，曰蕪湖，曰繁昌。又曰：采石渡江濶而險，馬家渡江狹而平，相去六十里，皆與和州對岸。又曰：和州烏江縣界，可自江北車家渡徑衝建康府之馬家渡；滁州全椒縣可自江北宣化渡徑衝建康府之靖安鎮。又泗州盱眙有徑小路，由張店上下瓦梁、盤城，亦自徑至宣化渡，不滿三百里。兀朮曾於此路來，至六合下寨，又自上瓦梁下船，直至滁河口可以入江。元人萬户府鎮守地界，自東而西起溧陽州，曰急水港，曰老鸛嘴，曰觀山，曰撅河口，曰韓橋，曰新開河，曰大城港，曰三山磯，曰硃沙夾。觀以上所記，而古今金陵控制之畧，思過半矣。

## 明顧起元論地理與建都

《客座贅語》卷二《兩都》　户部郎龍溪謝彬志其部事，論曰：商還五都，不別置員。周營雒邑，惟命保釐。漢、唐舊邦，止設京尹。宋於西京，僅命留守。保釐、京兆，即今府尹是已。未聞兩都並建六卿如今日也。説者以爲京師者大衆之謂，物無兩大，權以一尊。故謂南吏部不與銓選，禮部不知貢舉，户部無歛散之實，兵部無調遣之行，視古若爲冗員。嗚呼，是豈知國家之深計長慮哉！夫宫闕陵寢所在，六軍城守之事，府庫圖籍之所儲峙，東南財賦之所輻輳，雖設六卿以分理之，猶懼不給也，可以爲冗員而輕議之？善乎丘文莊公有言：「天下財賦，出於東南，而金陵爲其會；戎馬盛於西北，而金臺爲其樞。並建兩京，所以宅中圖治，足食足兵，據形勢之要，而爲四方之極者也。」嗚呼，得之矣！考永樂十九年，始稱南京，洪熙元年去之，正統六年復稱南京，一時印信皆新鑄給，然龜鼎雖奠於北，神居終表於南。

且水殿之舟楫猶供，陪京之省寺不改，所以維萬世之安，意固遠也。豈前代舊邦可得而並論哉！即丘公亦特舉其一端而言之耳。

《客座贅語》卷二《南宋建都》　南宋建都，首建康，次臨安。然嘗據當時事勢衡之，欲恢復中原，進取淮、潁，固宜坐建康以便經畧，故李綱請高宗去越而幸建康以此。至欲建立宗廟社稷，稍圖安居，則在高宗時，建康不如臨安之爲鞏固矣。蓋建康既無淮、泗，與虜僅隔一江而居，烽烟之警，無日無之，六宮百官，何以安處？臨安則北有宣、歙爲之屏蔽，東南有閩、廣爲之扞衛，東有大海爲之巉岨，而地號膏腴，財賦所輳，苑囿，西有平江、金陵爲之輔，是無荆州也；無荆州，是無吳以建康校之，不及多矣。此南宋所以不終都建康也。說者必謂其偏安之非，恐爲目論。或謂孫吳、東晉何以都此而安？余曰：吳、晉都建康，其守在壽陽與徐、楚，與宋勢異。

## 明王錡論明定都形勢

《寓圃雜記》卷一《建都》　自五代以來，北虜侵我疆土，索我金帛，以宋之太祖、太宗之繼興，終不能制，下至靖康之變，尤不忍言，蓋由所都非形勢之地也。胡元據有中國垂九十載，無復天理之可言。天生我太祖掃除之。推戴之初，即欲宅形勢以臨中夏，禦夷狄，故嘗幸汴、幸洛，將幸關陝而還。斯時中原之地，久爲胡馬所踐，繼以寇盜，民不聊生，六騑所過，率皆空城。於是定鼎江南，以資兵食，而都北之志未嘗一日忘也。且以燕城爲元舊都，形勢可以制虜，因以封我太宗焉。及上登極，即廣舊邸爲皇城，頻年駐蹕。當時羣臣不知睿意所向，屢請南還，因出令曰：「敢有復請者，論以妖言。」於是河南布政使周文褒等皆遭重罰。自此基命始定，遂成萬世之業，雖殷函之固莫能及矣。永樂壬辰之後，大駕頻征沙漠，搜勦遺孽，屢抵巢穴而歸。是則都燕之志，太祖實啟之，太宗克成之也。

## 清錢謙益論地理形勢與政治軍事

《牧齋初學集》卷二四《讀言下》　紀陟有言：疆界雖遠，險要必爭之地，不過數四。猶人六尺之軀，要害亦數處耳。大江之南，上流之要害，江陵、武昌、襄陽、九江是也。江水源於岷山，下夔峽而抵荆楚，則江陵爲之都會。嶓冢道漾，東流爲漢，漢沔之上，則襄陽爲之都會。諸葛亮謂荆南北據漢沔，利盡南海，東達吳會，西通巴蜀，此用武之國也。沅、湘諸水，合洞庭而輸之江，則武昌爲之都會。豫章、西江與鄱陽之浸，匯於湓口，則九江爲之都會。昔人言天下之勢，秦、蜀爲首，東南爲尾，中原爲脊。周瑜語孫權曰：「據襄陽以蹙操，北方可圖也。」庾翼謂襄陽西接梁、益，與關隴咫尺，北去河雒，不盈千里，進可以掃蕩秦、越，退可以保據上流。岳飛謂襄陽等六郡爲恢復中原基本。此用荆、襄以制中原之策也。孫氏奄有公安、江陵，都武昌、鄂州，江南已定，遂定都建業。江左以來，但有揚、荆、湘、江、梁、益、交、廣，荆、揚二州，爲天下根本。陸抗有言：無江陵，是無荆州也；無荆州，是無吳也。江陵有急，當傾國爭之。是故江、淮所恃以爲藩籬者，江陵也；江陵所恃以爲脣齒者，襄陽也。此用荆、襄以固東南之策也。今賊陷荆、襄矣，逼九江矣。使其上薄隴、蜀，則進而擊天下之首；下窺江、淮，則退而擊天下之尾。天下之要害，盡據於賊，而我拱手而聽之。幸其不即來，曰無與我事。譬之肢體之盜，踰垣而入，既已歷其堂奥，發其扃鐍矣，而司干撤者，猶擁被而高臥，主人將以爲如何也？

張叔夜當靖康之時，謂襄陽漢江回環，西南有萬山、三關之險，駐蹕於此，尚可號令中原。元人規取襄陽，劉整使誘吕文德，置榷場於樊城外，外通三市，内築城堡，又築堡於鹿門，築臺於洪水，與夾江堡相應，而宋援兵不能進。史天澤築長圍，起萬山，包百丈岑，而南北不相通。又築萬山以斷其西，立柵覲子灘以絶其東，而襄、樊之道絶。樊既被圍，范天順、牛富力戰不爲衄。吕文煥守襄，植木江中，鑲以鐵絚，造浮橋以通援兵。張弘範謀曰：襄在江南，樊在江北，截江道以斷救兵，水陸夾攻，樊破而襄亦下。以蒙古方張之勢，阿术、天澤、弘範智勇之將，文煥孤軍無援，賈似道擁兵不救，圍守四年，憧而克之。今以全盛之世，值游魂之賊，不旬月而荆、襄並陷，我無浹旬之守，彼有破竹之勢，此可爲痛哭者也。人言賊利陸戰，必不能順流南下，此不然也。劉整謂阿术曰：「我精兵突騎，所當者破。惟水戰不如宋，奪彼所長，造戰船，習水軍，則事濟矣。」乃造船五十艘，日練水軍，雖雨不能出，亦盡地爲船而習之。得練卒七萬，遂破襄陽，用水軍勝長驅。今賊方利東南富庶，觔觔虎視，而江海間或有亡命奸人細作，爲之嚮導，能保其不建瓴而下乎？羊祜曰：「吳緣江爲國，唯有水戰，是其所便。一人其境，則長江非復所固。還保城池，則去長入短，官軍懸進，不踰時而可尅。」今之禦賊者，不爭

潯陽、江、漢之險，而栅石城，屯牛渚，爲憑城自守之計，徒幸賊中之無人，而不惜爲其所笑。此何説也？

元世祖總統東師，有得宋國奏議以獻，其言謹邊防，守衝要，凡七道，下諸將議。郝經獻議曰：「彼之素論，謂有荆、襄則可以保淮甸，有淮甸則可以保江南，先是，我有荆、襄，有上流，皆自失之。今當先荆後淮，先淮後江，從彼所保以爲吾攻，命一軍出襄、鄧，直渡漢水，造舟爲梁，水陸濟師，以輕兵掇襄陽，絶其糧路，重兵皆趨漢陽，出其不意，以伺江隙。不然，則重兵臨襄陽，輕兵捷出，穿徽均、房，遠叩歸、峽，以應西師。如交、廣、施、黔，選鋒透出，夔門不守，大勢順流，即并兵大出，摧拉荆、郢，横潰湘、潭，以成犄角。一軍出壽春，乘其鋭氣，并取荆山，駕淮爲梁，以通南北。輕兵抄壽春，而重兵支布鍾離、合淝之間，掇拾湖濼，奪取關隘，據濡須，塞皖口，南人舒、和，西及於蘄、黄，徜徉恣肆，以覘江口。烏江、采石，廣布戍邏，偵江渡之險易，測備禦之疏密，徐爲之謀，而後進師。所謂潰兩淮之腹心，抉長江之襟要也。一軍出維揚，連楚蟠亘，蹈跨長淮，鄰我强封，通、泰、海門，揚子江面，密彼京畿，必皆備禦堅厚。當以重兵臨維揚，合爲長圍，示以必取，而以輕兵出通、泰，直塞海門、瓜步、金山、柴墟、河口，游騎上下，遲以歲月，以觀其變。是所謂圖緩持久之勢也。三道並出，東西連衡，殿下或處一軍，爲之節制，如是則未來之勢變可弭，已然之失可救也。」其後蒙古取襄、鄧，入漢濟江，長驅南下，多用經策，得宋之奏議，周知其形勝要害，與其守禦之策，用其所保，反而攻之，我無借箸聚米之勞，而彼之地圖兵略，皆轉而授於我矣。此亦後事之師，不可以不戒也。

**《牧齋初學集》卷二四《嚮言下》** 勝國初混一，漕東南以供燕京，運河溢溢，轉輸靡費，用朱清、張瑄議建海漕，初年四萬六千餘石，後乃至三百萬，終元之世賴之。本朝海陸兼運，既而濬元會通河，遂罷海運。萬曆中，運河漸梗，議復海運，旋報罷。今上復議舉行，而譚者摇手相戒，以爲非常可駭。此迂儒不通世務者也。元之海運，創自伯顔。伯顔之意，以爲元都燕，去東南轉漕之地四五千里，萬一中原有警，道路梗塞，非海道不足以備緩急。故於立國之初，即爲漕海之計。其謀國深遠，營度在百年之後，非凡所知也。至正之季，徵海運於江、浙，張士誠輸粟，方谷真具舟，輸十一萬石於京師，歲以爲常。其後浙運不至，陳有定自閩輸數十萬，京師民始再活。繇此觀之，伯顔之謀國，豈不遠哉？ 王宗沐建議於萬曆曰：唐都秦，右據岷、涼，左通陝、渭，有險則天寶、興元乘其便，無水則會昌、大中受其貧。宋都梁，背負大河，面接淮、泗，有水則景德、元祐享其全，無險則宣和、靖康受其病。國家都燕，北有居庸、醫巫閭以爲城，南有大海以爲池，天造地設，山環水衛，而自塞其利者，何也？ 都燕之受海，猶憑左臂從腋下取物也。置海漕而專力於河，一夫大呼，萬櫓皆停。腰脊咽喉之譬，先臣丘濬之諄復者，不可不慮也。富人之造宅也，旁啓門焉，中堂有客，則肴核可自旁入也。憂河之梗，而又難於通海，則計將安出哉？ 宗沐之論奏有三，曰天下大勢，曰都燕專勢，曰目前急勢。此三勢者，如弈有全局變局，皆在一局之中。今日之急勢，即專勢也。今日之專勢，即大勢也。善弈者視勢之所急而善救之，則全局在其中矣。嗚呼！ 丘濬之論海運，大勢也。王宗沐之論海運，急勢也。夫弈棋而至於急勢，則斜飛横掠，苟可以救敗者，無所不用。而舉棋者懵然不知，良可歎也！

**《牧齋初學集》卷二四《嚮言下》** 元人《進金史表》曰：勁卒擣居庸關，北拊其背；大軍出紫荆口，南搤其吭。此古今都燕者防患之明驗也。梁乾化二年，晉主李存勗命周德威出飛狐，與趙將王德明、義武將程巖會於易水，圍涿州，降之。進克瓦橋關，拔順、薊州，命李嗣源攻山後武、儒諸州，皆下之。德威逼幽州，拔平、營、瀛、鄭州，遂入燕，執劉守光父子以歸。此出紫荆攻燕之一也。紫荆關北口浮圖峪，爲飛狐之地，晉都太原，故繇紫荆出師，與真定、定州之軍會於易水。既取山後及燕東西諸州，則燕京勢孤不能立矣。同光三年，阿保機入寇，敗周德威兵於新州，西出居庸關，圍幽州。唐主遣李嗣源救之，遼人遁走。宣和四年，金主分道進兵，至居庸關，厓石自崩，戍卒多壓死。阿骨打入燕，蕭太后自古北趨天德，此出居庸關攻燕之二也。嘉定四年，蒙古鐵木真攻克宣府，至懷來，金兵保居庸，不能入，乃留兵拒守，而自以大兵趨紫荆口，敗金兵於五回嶺，拔易、涿二州，分命遮别將兵，反自南，攻居庸，破之，出古北與外兵合。蒙古主留兵屯燕城北，乃分軍爲三，右軍循太行而南，破保州、中山、邢、洺、磁、相、衛輝、懷遠諸郡，徑掠黄河，大掠於平陽、太原之間；左軍遵海而東，破濼、薊，大掠於遼西之地；蒙古主自將中軍，與子拖雷破雄、鄭、清、滄、景、獻、河間、濱、棣、濟南諸郡，蒙古主還自山東，金主奔河南，復圍燕京，入之。此出紫荆攻燕之二也。宣

德即宣府，紫荊旁口，今五虎嶺，即五回嶺，元人敗金兵之處。西北之山，東起醫無閭，西接太行，其爲要害之關，曰紫荊、居庸、倒馬。居庸巖險易守，倒馬去燕稍遠，紫荊則夷於居庸而近於倒馬，金人知守居庸不知扼紫荊，非失計耶？金之分軍也，河北、山西、山東皆被兵，數千里之間，殺僇殆盡。金帛子女畜産，皆席捲去。長淮以北，惟真定、大名與山東青、兗以南尚存。燕都終不下，責犒師爲和引去。金乘間遷汴，元復圍燕都，又不下，乃出居庸，取所虜子女數十萬坑之而去。明年，乃破燕。元兵初抵燕京，乃守而不攻，三道抄寇者，非直貪利，蓋以孤燕也。諸郡不守，燕不攻自破。遼太祖嘗選三萬騎攻幽州，其后述律氏指帳前樹謂曰：「無皮可以生乎？」曰：「不可。」后曰：「幽州之有土有民，亦猶是也。吾但以三千騎時掠其四野，不過數年，困歸我矣。」晉之攻燕，元之攻金，皆此法也，皆此都也。嗚呼！若之何而不懼也？

己巳北狩，也先自浮圖峪擁三萬衆繇紫荊直薄都城，于謙爲本兵，嚴兵拒却之。也先仍奉駕出紫荊北去，降卒小王爲也先畫策，繇紫荊徑趨臨清，據廒倉斷粮運。謙遣平江伯陳豫鎮守臨清，以伐其謀，景泰元年，諜報虜復大舉繇紫荊入寇。謙奏遣都督顧興祖、大理寺卿孔文英等備紫荊，增京營兵一萬二千人，白羊口增五千八百人，倒馬關增五千三百人。又遣都指揮王虹率京營兵六千五百人及茂山衛兵守易州，都指揮石端率京營兵七千人及保定五衛兵守保定，都指揮陳旺、沈興率京營兵七千五百人及涿鹿二衛兵守涿州，都指揮張智率京營兵三千七百人及真武、神武二衛兵守真定，約束諸將曰：「易、保之兵以援紫荊，涿州之兵以援白羊，真定之兵以援倒馬。」猶恐諸將勢分，復遣都督同知劉安充總兵官，右僉都御史曹泰參贊軍務，率京營兵五千人鎮守易州以節制之。都指揮魏忠、顏彪充遊擊將軍，各率京營兵五千人，游徼紫荊、白羊、倒馬諸關口；都督楊俊充遊擊將軍，率京營兵五千人，游徼涿州、保定、真定諸州縣；名曰分巡。又謂虜至與戰，不若先聲以奪之，遣大將石亨、楊洪各率京營兵四萬人，亨出紫荊至大同，洪出居庸至宣府，以振兵威，名曰巡哨。已而也先不果入寇，上皇復還。當是時，距成祖北伐，才二十餘年，京營兵猶可用，故謙得以經略布置，首尾應援，成常山率然之勢，用以遏南遷之議，而反北狩之駕。然而大學士商輅猶謂紫荊諸關口，宜用旁近官軍守之；京營兵無固志，不可用。繇今日觀之，又當何如？先臣楊守謙每閱紫荊輿圖，見所謂五虎嶺者，爲元人敗金兵之處，則汗流浹背，神不怡者累日。嗚呼！勞臣志士之心事，至今尤可以歎息也。

## 清黄宗羲論建都

**《明夷待訪録·建都》** 或問：「北都之亡忽焉，其故何也？」曰：「亡之道不一，而建都失算，所以不可救也。夫國祚中危，何代無之！安禄山之禍，玄宗幸蜀；吐蕃之難，代宗幸陝；朱泚之亂，德宗幸奉天；以汴京中原四達，就使有急而形勢無所阻。當李賊之圍京城也，毅宗亦欲南下，而孤懸絶北，音塵不貫，一時既不能出，出亦不能必達，故不得已而身殉社稷。向非都燕，何遽不及三宗之事乎！」

或曰：「自永樂都燕，歷十有四代，豈可以一代之失，遂議始謀之不善乎？」曰：「昔人之治天下也，以治天下爲事，不以失天下爲事者也。有明都燕不過二百年，而英宗狩於土木，武宗困於陽和，景泰初京城受圍，嘉靖二十八年受圍，四十三年邊人闌入，崇禎間京城歲歲戒嚴。上下精神敝於寇至，日以失天下爲事，而禮樂政教猶足觀乎？江南之民命竭於輸輓，大府之金錢靡於河道，皆都燕之爲害也。」

或曰：「有王者起，將復何都？」曰：「金陵。」或曰：「古之言形勝者，以關中爲上，金陵不與焉，何也？」曰：「時不同也。秦、漢之時，關中風氣會聚，田野開闢，人物殷盛；吴、楚方脱蠻夷之號，風氣樸略，故金陵不能與之争勝。今關中人物不及吴、會久矣，又經流寇之亂，烟火聚落，十無二三，生聚教訓，故非一日之所能移也。而東南粟帛，灌輸天下，天下之有吴、會，猶富室之有倉庫匱篋也。今夫千金之子，其倉庫匱篋必身親守之，而門庭則以委之僕妾。舍金陵而勿都，是委僕妾以倉庫匱篋；昔日之都燕，則身守夫門庭矣。曾謂治天下而智不千金之子若與？」

## 清陸世儀論地勢與水利

人欲知地利，須是熟看《通鑑》，將古今來許多戰争攻守去處，一一按圖細閱。天下雖大，其大形勢所在，亦不過數項，如秦蜀爲首，中原爲脊，東南爲尾。又如守秦蜀者，必以潼關、劍閣、夔門爲險；守東南者，必以長江上流荆襄爲險。此等處俱有古人説過做

過，只要用心理會，其或因事遠游，經過山川險易，則又留心審視，默以證吾平日書傳中之所得，久之貫通，胸中自然有個成局。其他瑣碎小利害去處，俟身到彼處，或按閱圖籍，或詢問土人，當自知之，無庸屑屑也。

李悝爲魏文侯作盡地力之教，以爲地方百里，提封九萬頃，除山澤邑居三分去一，爲田六百萬畝，治田勤謹，畝益三斗，不勤則損亦如之，地方百里之增減，輒爲粟八十萬石。又曰，糴甚貴傷民，甚賤傷農，民傷則流散，農傷則國貧。其説皆名語，非缺之開阡陌比也。但其意主於富國，故朱子以之與商鞅同稱耳。

《亢倉子》曰：「人舍本事末，則其産約，其産約則輕流徙，國家有災患，皆生遠志，無有居心。農則其産稷，其産稷則重流散。」又曰：「人農則樸，樸則易用。」此皆知本之論，有天下者不可不知。

元時最重區田法，詔書數下。今民間學種區田，民卒不應，豈區田不便，反不如緩田歟？抑小民難與慮始也？予嘗仿其意一爲之，未盡其妙，然大約亦可倍收，一畝六十六斛穀，則未必也。

治水只是要識水平法。孟子曰：「禹之治水，水之道也。」又曰：「水無有不下。」此便是説水平法。治水者得其法，雖洪水尚可治，況江湖溪澗之水乎。

欲識水平必須有法。蓋地形高卑，在咫尺猶易辨，若一里二里以至數十百里，非有法何由辨乎？《武經總要》載水平法，先爲水平池置本處，更以一人持度竿照版，向彼處照之，即可辨高下，遞移遞進，無遠不可識。詳載本書，但其圖未詳，予嘗與登善兄論正，然未若句股算法爲便也。

西法有幾何用法，崇禎曆書中有之。蓋詳論句股之法也。句股法，九章算中有之，然未若西學之精。

水利只是蓄泄二字，高田用蓄，水田用泄；旱年用蓄，水年用泄。其所以蓄泄之法，只在壩閘。知此數語，水利之道思過半矣。

賈讓謂放河北入海，則河定民安，千載無患。此言非也。河流遷徙不常，是其本性。蓋河水一石，其泥五斗，日流日積，河身日高。河身高則旁地卑，舍高就卑，忽然而決，自然之理也。久之，則彼處亦然，總是舍高就卑，故遷徙不常。所謂河流已棄之道，千古難復，正謂此也。豈有千載無患之理乎？今之治河者，亦惟有循河之舊，補苴罅漏，多爲遥堤，以寬束之，使不大縱。其勢不可遏者，則權利害之重輕，而徙民以避之，如是而已。欲其一定而不復決，無是理也。

會通河全是人力做成，使水節節就制而爲我用，功亦偉矣。然當時臣工，何不移此心力，共成西北水利，而顧爲此以困東南，大巧反爲大拙。

東南治水，其大要在震澤，導震澤入海，則東南之水患息矣。《書》所謂「三江既入，震澤底定」也。

凡諸水之泛溢，皆從山水來，山水之暴發，皆從霪雨來。蓋雨下諸山，水悉入太湖，倉卒不能歸海，則泛溢田間而爲大害。治之者不過欲其安流入海而已。安流入海，大是難事。郟亶之説，欲合江南七郡，同心并力，開河築圩，置壩建閘，必使江高於海，浦高於江，水由地中，節節有制。此真治水良法，暗合井田溝洫之制。

開河之法莫詳於耿常熟《水利書》，彼蓋撮古人之成法，又酌以今人之時宜。修水利者，按册而稽，舉其成法，則思過半矣。然其要處全在算土派工。算土莫善於徐玄扈先生《送上海縣公餘例》，派工莫善於坐圩起夫，圩長督工，田主給米。此亦耿常熟之法，而吾友陳確庵試之於蔚村，顧殷重試之於朱涇者也。

## 清顧炎武論攻守興亡與地理地勢

**《亭林文集》卷六《形勢論》** 昔之都于南者，吴、東晉、宋、齊、梁、陳、南唐、南宋凡八代。當吴之世，三方鼎峙，西以巴邱、北以皖城、濡須爲境。追其亡也，則以長江之險，先爲晉有。永嘉南渡，荆、豫、青、兗及徐之半入于劉石，梁、益入於李雄，以合淝、淮陰、壽陽、泗口、角城爲重鎮。至苻、姚、慕容之亂，始得青、兗、梁、益，而宋因之。及元嘉北伐，礪磽喪師，佛狸之馬，屯於瓜步，于是乎守江矣。拓跋奄有中原，齊梁嗣主江左，淮南北並爲戰場。太清内禍，承聖尋兵，齊略淮南，魏收蜀漢，而江陵淪陷。陳氏軼興，西不得蜀漢，北失淮淝，以長江爲境，于是乎守江矣。幅員日狹，國祚彌短，采石京口同時並濟，卒并於隋。南唐既失淮南，亦以江爲境，國遂不支。宋都臨安，與金人盟，中淮流爲界，西拒大散關。端平滅金蔡州，挑兵蒙古。寶祐失蜀，咸淳失襄樊，元兵南下，幼主銜璧，豈非大勢然耶？嘗歷考八代興亡之故，中天下而論之，竊以爲荆襄者，天下之吭，蜀者，天下之領，而兩淮山

東，其背也。蜀據天下之上流。昔之立國於南者，必先失蜀而後危仆從之。蜀爲一國而不合於中原，則猶可以安。孫吳之於漢，東晉之於李雄是也。蜀合於中原，而并天下之力，資上流之勢，以爲我敵則危。王濬自巴丘東下，劉整謀取蜀以規宋是也。故守先蜀。若輯蜀之人，因其富，出兵秦、鳳、涇、隴之間，以撼天下不難。故戰先蜀。趙鼎言：經營中原自關中始，經營關中自蜀始，幸蜀自荆襄始。陳亮言：荆襄據江左上流，西接巴蜀，北控關洛，楚人用之虎視齊晉，與秦爭帝。東晉以來，設重鎮以扼中原。孟珙言：襄樊，國之根本，百戰復之，當加經理。蓋宋人之論如此。及元取宋，果自襄陽樊城以度鄂，故以天下之力圍二城者五年，及其渡江，不二年而取臨安矣。故無蜀猶可以國，東晉是也；無荆襄不可以國，楚去陳徙壽春是也。無淮南北，而以江爲守則亡，陳之禎明、南唐之保大是也。故厚荆襄急。古之善守者，所憑在險，而必使力有餘於險之外，守淮者不於淮，於徐泗；守江者不於江，於兩淮。此則我之戰守有餘地，而國勢可振。故阻兩淮急。或曰：高皇帝嘗以南取北矣，而何廑廑守之謂？愚曰：固也。夫取天下者，必居天下之上游而後可以制人。英雄無用武之地，則事不集。且人知高皇帝之都金陵，而不知高皇帝之所以取天下，當江東未定，先以大兵克襄漢，平淮安，降徐宿，而後北略中原，此用兵先得地勢也。且楚之霸也在郢；漢高之起自沛入秦，自南陽析酈；光武起自南陽；宋武滅南燕，自淮入泗，滅秦自汴入河，此皆古來以南伐北之明證，有地利而後動者也。如愚之策，聯天下之半以爲一，用之若常山之蛇，則雖有苻秦百萬之師，完顏三十二軍之衆，不能闚我地；而蓄威固銳，以伺敵人之暇，則功可成也。此戰守兼得之謀，而用兵之上術也。

## 清王夫之論治河

《讀通鑑論》卷五《哀帝五》　治河之策，賈讓爲千古之龜鑑，而平當之數言決矣。當言「經義有決河深川，而無隄防壅塞之文」。此緜所以殛，禹所以興，而以堯、舜之聖，不能與橫流之水爭勝者也。讓言「古之立國者，必遺川澤之分，度水勢所不及」。殷所以世有河患，而盤庚奮然依山以避災，無他，唯無總於貨寶而已。細人之情，怙田廬之利，貪瀕河之土，動天下以從其欲，貽沈没於子孫，而偷享其利，既古今之通弊矣。而後世之謀臣，要君勢

## 清顧祖禹論明建都燕京

《讀史方輿紀要・歷代州域形勢九》　夏氏曰：「國朝疆理天下，輕重本末，犁然備舉。」夫建都燕京，則不得不重山陝，山陝，天下之項背而京師之頭目也。山陝有事，其應之也當甚於救焚拯溺，一或不備而禍不可挽矣。必也選將訓兵，興屯廣牧，常畜其有餘之力，則天下雖有大故，而根本可以無患。遼東局處一隅，依山阻海，雖逼在肘腋，而御得其道，可畫疆守而阻關固也。山東、河南、江南、湖廣，其天下之腰膂乎，江、浙、川、廣、福建、雲貴，其天下之四肢乎。夫不知天下之全勢而言創言守，兩無當也。十五州之形勝具在，何不一揆其措置之理乎。

## 清顧祖禹論直隸方輿

《讀史方輿紀要・直隸方輿紀要序》　據上游之勢以臨馭六合者，非今日之直隸乎。說者曰：昔黃帝邑於涿鹿之阿，幽陵自昔建都地也。太史公曰「學者多稱五帝」，然孔子刪書，斷自唐虞。昔舜分幽州，周列燕國，漢、唐以來，大都可知也。石晉以燕雲入契丹，耶律德光於晉之天福二年始號爲南京，耶律隆緒又於宋之祥符五年改爲燕京。及女真得其地，廢主亮以宋之

紹興二十三年定都於燕，謂燕爲列國之名，改爲中都。蒙古鐵木真於宋之嘉定八年克燕，謂之燕京路。忽必烈以至元元年復號爲中都，四年更置城郭而徙都焉，九年改稱爲大都路。然則女真因遼，蒙古因金，燕都者，遼、金、元之故都也，明太宗而復都於燕也何居？曰：太宗潛龍之地也。太宗初就封於燕，當是時，蒙古之餘裔猶熾，習見燕都之宮闕朝市，不無窺伺之情。太宗靖難之勳既集，切切焉爲北顧之慮，建行都於燕，因而整戈秣馬，四征弗庭，亦勢所不得已也。鑾輿巡幸，勞費實繁，易世而後，不復南幸，此建都所以在燕也。

說者曰：天下有偏重之處，幽燕去河洛爲遠，而去關中爲尤遠。唐都關中，以范陽、盧龍斗絶東垂，爲契丹、奚、室韋、靺鞨所環伺，於是屯戍重兵，增節鎮。祿山乘之，遂成天寶之禍。終唐之世，河北常爲屬階。其後契丹得幽燕，因以縱暴於石晉。女真得幽燕，因以肆毒於靖康。勢莫如建爲京師，俾禁旅雲屯，才勇輻輳，以潛消天下之禍本。況苦寒沙磧之地，莫甚於燕，而天子且以身先之，夫誰敢耽安樂而避艱難者！曰：是未可以概論也。周都豐鎬，封召公於燕，不聞周室之亂自燕始也。漢都長安，高帝五年封盧綰於燕，十一年綰叛降匈奴，其時之叛者不獨綰，且有燕而亦不能守也。後或爲燕國，或爲廣陽郡，終漢之世，不聞燕之起而爲厲。東漢初，祭肜著折衝之略，則戎夷懷畏。迨於末季，劉虞牧幽州，猶能撫循其民，歌思遍於境内。雖篡竊紛紜之際，稱雄者或不乏，然革易之初，爲亂且遍天下，咎又不獨在燕矣。夫漁陽之禍，亦唐自召之耳，使委任得人而制御有方，安在禄山之能爲變哉。史思明、李懷仙、朱滔、劉怦之徒，相繼而拒命也，朱克融之徒，復以盧龍叛也，論者乃不察其本，遂比盧龍若異域，繆矣。夫王者長駕遠馭，不能威行萬里，幽燕，禹迹内地耳，乃謂鞭箠所不能及乎。且吾聞之，天子有道，守在四夷，勇夫重閉，君子所貴。以萬乘之尊而自臨於危險之地，未爲長策也。有定天下之勞者，享天下之逸，亦不必寒苦沙磧之地而後可以建都也。

曰：然則幽燕不可以建都乎？曰：奚爲不可也。人亦有言，建都之地，關中爲上，洛陽次之，燕都又次之。洛陽吾無論矣，漢都長安，則置朔方之郡，列障戍於河南，又開河西五郡，以絶羌與匈奴相通之路。唐人築三受降城，則守在河北，又置安西、北庭都護，則西域盡爲臣屬，故關中可以無患。及至德以後，河隴之地盡没於吐蕃，而涇陽、渭北，戎馬且充斥焉。然則朔方不守，河西不固，關中亦未可都也。都燕京而棄大寧，棄開平，委東勝於榛蕪，視遼左如秦越，是自翦其羽翼而披其股肱也，欲求安全無患，其可得哉？

然則自遼及元，何以必都燕京？曰：遼起於臨潢，南有燕雲，常慮中原之復取之也，故舉國以争之，置南京於燕，西京於大同，以爲久假不歸之計。女真自會寧而西，擅有中夏，仍遼之舊，建爲都邑，内顧根本，外臨河濟，亦其所也。蒙古自和林而南，混一區宇，其創起之地僻在西北，而仍都燕京者，蓋以開平近在漠南，而幽燕與開平，形援相屬，居表裏之間，爲維繫之勢，由西北而臨東南，燕京其都會矣。明代之都燕也，當法漢、唐之成算，以開平、大寧、東勝、遼陽爲河西、朔方之地，乃坐而自削，有日蹙百里之譏，無乃與都燕之初意相剌謬乎？

說者曰：以燕京而視中原，居高負險，有建瓴之勢。太宗深鑒於金陵之己事，建都於此，實爲萬世之計也。曰：形勝未可全恃，而燕都之形勝又不足恃也。太史公曰，燕北迫蠻貊，内錯齊晉，崎嶇强國之間，最爲弱小，幾滅者數矣。及秦人滅趙，敗燕軍於易水之西，而國隨以亡。臧荼、盧綰國於燕，不旋踵而隕斃。彭寵以漁陽賈禍。公孫瓚以易京覆宗。王浚掩有幽州，幸晉室多故，冀以自雄，而見戕於石勒。段匹磾有幽州，而仍不能自立也。杜洛周、葛榮、韓樓之輩，旋起旋滅，皆不足道。高開道竊有漁陽，身死而地歸於唐。天寶以後，以河北叛亂者凡十七起，其能免於誅戮保其宗祀者，不數見也。迨夫李匡籌見滅於克用，劉守光復繫組於存勗，而幽燕卒并於河東矣。契丹倔强者八世，竟敗亡於女真。女真恣睢者百年，終翦滅於蒙古。烏在其爲險固者歟。嗚呼！以燕都僻處一隅，關塞之防，日不暇給，卒旅奔命，挽輸懸遠，脱外滋肩背之憂，内啓門庭之寇，左支右吾，倉皇四顧，下尺一之符，徵兵於四方，恐救未至而國先亡也。撤關門之戍，以爲内援之師，又恐軍未離而險先失也。甚且借虎以驅狼，不知虎之且縱其搏噬；以烏喙攻毒，而不知烏喙之即足以殺身也，不亦悲哉！

然則當去燕京而都金陵乎？曰：奚爲不可也。人亦有言，建都之地，而非宅中圖大之業也。局促於東南，而非金陵可爲創業之地，而非守成之地也。

然則建都者當何如？曰：法成周而紹漢唐，吾知其必在關中矣。

## 清顧祖禹論直隸地勢

《讀史方輿紀要・直隸》　按：直隸雄峙東北，關山險阻，所以隔閡

奚戎，藩屏中夏。說者曰：滄海環其東，太行擁其右，漳衛襟帶於南，居庸鎖鑰於北，幽燕形勝實甲天下。又曰：文皇起自幽燕，奠涿鹿而撫軒轅之阪，勒擒狐而空老上之庭，前襟漕河，北枕大漠，川歸轂走，開三面以來八表之梯航，奮武揆文，執長策以扼九州之吭背，秦晉爲之唇齒而斥堠無驚，江淮貢其困輸而資儲有備，魚鹽棗栗多於瀛海、碣石之間，突騎折衝近在上谷、漁陽之境，修耕屯而塘泊之利可興，振師干而開寧之疆在握：此真撫御六合之宏規也。然而居庸當陵寢之旁，古北在肘腋之下，渝關一線爲遼海之噤喉，紫荊片壘係燕雲之保障，近在百里之間，遠不過二三百里之外，藩籬疏薄，肩背單寒，老成謀國者早已切切憂之。而不僅此也，九原、雲中，制我上游之命，李鄴侯靈武之謀，欲并塞北出犄角以取范陽，蓋地勢形便，川原斥鹵，馳驟易達也。三齊爲我南屏，而挽輸數百萬皆假道於此，設有脫巾挺刃之徒乘間而起，則京師之大命倒懸於山左矣，可勿爲意外之虞乎？嗟夫！中外之勢，千古大防也。勃碣之間，自古爲都會矣，特以密邇疆索，引弓之徒猖獗於塞外者，不惟一族，故制馭之道爲尤切焉。富氏弼曰：「河北一路爲天下根本，燕薊之北有松亭關、古北口、居庸關，此中原險要，所恃以隔絕匈奴者也。」呂氏中曰：「燕薊不收則河北不固，河北不固則河南不可高枕而臥。」澶浦之役，寇準欲邀契丹稱臣，且獻幽薊地，曰：「如此可保百年無事，不然，數十年後，戎且生心矣。」真宗不從，及女真取燕山，遂成靖康之禍。

## 清顧祖禹論江南方輿

《讀史方輿紀要・江南方輿紀要序》　以東南之形勢而能與天下相權衡者，江南而已。春秋時，勾吳實雄長於東南，以兵威破楚、臣越，敗齊，又闕深溝於商魯間，北屬之沂，西屬之濟，以會晉公午於黃池。當是時，微越之故，吳且霸天下。項羽率會稽子弟渡江而西，一戰而斬李由，再戰而降章邯。夫山東豪傑起而亡秦者已半天下，乃鉅鹿之圍，諸侯救趙者且十餘壁，卒莫敢縱兵，及羽渡河，戰士無不一當十，遂大破秦兵。當是時，微楚兵，秦且復振，然則謂亡秦者非江東子弟之力不可也。

或者曰：明太祖以江南而奄有中原，爲千古創見之局。此實不然，從來建事功者，得失雖殊，成虧或異，而其能發憤以有爲則一也。楚南公之言曰：「楚雖三戶，亡秦必楚。」故西北與東南，恒有互爲屈伸之理。項羽、劉季并起於東南，季成而羽敗，要皆力足以亡秦者也。桓溫用江淮之甲，覆李雄巴東之軍十四日而抵三山矣。楊素出永安，陳沿江鎮戍盡爲所陷。唐初輔公祏之叛也，雖發四道兵擊之（江州，宣州，譙亳，淮泗也），而先登破敵，奪其險要，卒從江州而入。宋平江南，克其池州，徑向采石。伯顏入漢濟江，

引軍而東，新郢以下遂爾風靡。且六朝都建康，强藩巨鎮，往往自荆、襄、江、鄂構釁稱兵，爲建康禍，蓋上游畸重之勢也。太祖初定金陵，陳友諒肆其凶狂，爭太平，犯龍江，禍且迫於肘腋。迨殪之於鄱陽，進規武昌，而東南之勢大定，夫然後措置兩淮，興師北伐，太祖誠明於緩急之勢哉。是何也？敵在淮南，而長江之險吾與敵共，敵在上游，而長江之險乃制之於敵矣。雖然，淮南亦未可輕也。人亦有言，欲固東南者必爭江漢，欲規中原者必得淮泗。有江漢而無淮泗，國必弱；有淮泗而無江漢之上游，國必危。孫氏東不得廣陵，西不得合肥，故終吴之世，不能與魏人相遇於中原。東晉以彭城、壽陽爲重鎮，故桓溫、劉裕得以再問中原。繼東晉而起者，其時之盛衰，大約以淮南北之存亡爲斷。楊行密起於淮南，兼有江南北數十州，於羣雄中最爲强盛；李氏失淮南而國以弱，未幾而國以亡矣。明初規劃畿輔，跨江逾淮，幅員最廣，夫亦保江者不在江南，保淮者不在淮南之意乎。蓋彭城、邳、泗，北違青齊，西道梁宋，與中原形援相及，呼吸相聞，自古及今，要會之處也，聖人舉動，一日而周百世之防，一方而通天下之勢，其以此矣。至於江淮之間，五方之所聚也，百貨之所集也，田疇沃衍之利，山川藪澤之富，遠近不能及也。漢吴王濞以鑄山煮海，國用富饒，招致亡命，倡爲七國之禍。太史公曰：「夫吴，東有海鹽之饒，章山之銅，三江五湖之利，江東一都會也。」魏晉之際，戍守淮南，用劉馥、鄧艾之策，興陂堰，事耕屯，則轉輸不勞而軍用饒給。吴人於江南，廢郡縣之吏，置典農、督農之官，則穀粟充溢，雖疆場多事，恒無饑乏之虞。六朝時，往往修其故轍。自古未有不事民生而可以立國者，況揚州富庶甲天下，自唐及五季，稱爲「揚一益二」。今魚鹽穀粟布帛絲絮之饒，商賈百工技藝之衆，及陂塘堤堰耕屯種植之宜，於古未有改也，用以聚糗糧，厚資儲，則奔走天下，不患無具矣，豈褊淺瘠弱，僅固一隅者，可以同日語哉。

或者曰：淮北風氣雜揉，類多頑梗，朱温以碭山羣盜而擅干唐祚，劉福通之徒皆以妖術惑衆，騷動天下，今其餘風或未殄也。夫聲教一新，則觀感自易，其然，豈其然乎！

## 清顧祖禹論山東方輿

《讀史方輿紀要・山東方輿紀要序》　山東之於京師，犬牙相錯也。語其形勝則不及雍、梁之險阻，語其封域則不及荆、揚之曠衍，然而能爲京師



患者莫如山東。何者？積貯，天下之大命也，漕渠中貫於山東，江淮四百萬粟皆取道焉。由徐沛北境以接於滄景之南，幾八百里，而南旺分南北之流，高下懸絶，於是相地置閘，隨時啓閉，以爲輓輸之助。脱有不逞之徒乘間竊發，八百里中，丸泥可以塞也，蟻孔可爲災也，吾虞南北咽喉忽焉而中斷耳。

或者曰：漕舟必出於山東，故山東能爲京師患，若修元人海運之制，風帆頃刻，竟抵京師，則山東必無能爲害矣。曰：山東不濱海爲國乎。自濱州、滄、利之間，取途渤海，竟指天津，不過五百餘里，由登萊而指旅順口，亦不過五百里。天津，河漕海運之道所輳集也，登萊、旅順間，又海運之途所必經也。脱有狡獪之徒憑依島嶼，遼碣以南，滄瀛以東，所在蠭起，海運其能以無阻乎？

然則將奈何？曰：山東者，馭之得其道，則吾唇齒之助也；失其理，則肘腋之患也。吾嘗俯仰古今，而知能爲幽燕患者必於山東。周錫齊侯之履曰：「東至於海，西至於河，南至於穆陵，北至於無棣。」故山東之國，齊爲最强。桓公北伐山戎，斬孤竹，皆在燕之東境。是時燕弱小，之所聚也，百貨之所集也，田疇沃衍之利，山川藪澤之富，遠近不能及也。漢《傳》曰：「齊謀山戎，以其病燕也。」蓋齊之於燕，直卵而翼之矣。魯昭公七年，齊侯伐燕，盟於濡上。是時齊景公之世，燕人猶且納女歸賂於齊，誠畏之也。戰國時，齊、燕有不兩立之勢。子噲之亂，齊宣以五都之兵伐之，五旬而遂舉燕。燕昭王以樂毅爲將，合秦、趙、韓、魏之師，而後能雪恥於齊。既而田單復定齊地。燕武成王七年，田單伐燕，拔中陽，燕人不敢報也。是何也？齊之於燕也，壤相錯也，非有過都歷國之艱，涉山逾河之阻也。天下之勝勢，不在秦必在齊，在齊則必起而争燕，道博濟，向滄瀛，不出十日，戰於燕之城外矣。觀於元之末季，田豐、毛貴不過烏合之徒，一旦竊據青、齊，遂能北趣河間，逾直沽，破薊州，略柳林，直逼元都。當此時，江淮以南，元人不遑復問矣。太祖命將取元都，亦先下山東，會師於東昌、臨清之境，然後下德州，克長蘆，逾直沽，舟師步騎夾河而向元都，元人不且宵遁哉。

然則山東其形勢之會乎？是又不然。吾嘗慨夫齊之田氏，席霸國之餘業，不能於縱橫之日發憤爲雄，及五國既滅，王賁東下，遂束手而臣妾於秦也。楚、漢之間，田儋、榮、橫，非無傑出之才，而皆奔亡不暇。漢高慼東、西秦之説，分王庶孽，授子肥以七十餘城，無能殄吕氏之禍也。張步、董憲倔强於臨淄、東海，曾不足當光武之驅除。劉岱擅有全兗，乃竟敗没於黄巾。曹

操以兗州始事，而功集於許、鄴，則可謂卓卓者歟。至於曹嶷、段龕、辟閭渾之屬，類皆齷齪庸才，宜不足以自保。慕容德撫有廣固，亦再世而亡耳。宋人經營於碻磝、滑臺，究不足以固三齊。隋末，徐圓朗盜有兗州，不旋踵而敗。唐之中葉，淄青叛命，薪河北、淮西相爲影響，及形援既弱，卒以滅宗。朱瑄、朱瑾、王全範，不能以鄆、兗、淄青之甲抗朱溫之鋒也。所以然者，豈不以山東之地褊淺迫狹，雖西峙泰山，曾無重岡複嶺之限，東環大海，亦無奧突險固之都，邢趙扼其項，而淮泗犄其足哉。是故郤至入而(邱)〔丘〕輿、馬陘皆爲坦途，樂毅至而即墨、莒城危於累卵，韓信既破歷下以開基，耿弇復攻祝阿而發迹，南入穆陵，慕容遂爲俘囚，東逾汶上，益都之亡也忽諸。謂欲以一隅之守當四面之師，吾知其必無幸矣。

然則山東固不足慮乎？曰：唐末王仙芝起於濮州，黃巢起於冤句，初不過聚饑寒轉死之民，爲縱橫竊掠之計，馴至流毒天下，卒傾唐祚，何爲其不足慮也？

然則用山東者宜如何？曰：以自守則易弱以亡，以攻人則足以自強而集事。齊桓公南征北伐，用霸諸侯，孝公以後，齊僅爲自守之國，是以終春秋之世，累代聽命於晉，幾夷於魯、衛，斯不亦用齊之明效大驗耶。

## 清顧祖禹論山西方輿

《讀史方輿紀要・山西方輿紀要序》　山西之形勢最爲完固，關中而外，吾必首及夫山西。蓋語其東則太行爲之屏障，其西則大河爲之襟帶，於北則大漠、陰山爲之外蔽，而勾注、雁門爲之內險，於南則首陽、底柱、析城、王屋諸山，濱河而錯峙，又南則孟津、潼關，皆吾門户也，汾、澮縈流於右，漳、沁包絡於左，則原隰可以灌注，漕粟可以轉輸矣。且夫越臨晉，泝龍門，則涇、渭之間可折箠而下也。出天井，下壺關，邯鄲、井陘而東，不可以惟吾所向乎。是故天下之形勢必有取於山西也。吾蓋徵之春秋之世而知所以用山西者矣。叔虞之初封於唐也，不過百里之國，其後并兼弱小，漸以盛強。獻公信驪姬之讒，申生死而重耳逐，當是時，晉國之危不絕如綫。以秦繆之才且智，豈不欲兼晉而有之，而勢不能也。韓之戰，既以獲其君矣，而卒不能入其國，豈惟喪君有君之義，州兵愛田之制，晉諸臣之才力，皆足以抗衡於秦，亦其國之險塞可憑依以爲固也。及文公以晉霸，而天下之征伐號令且自晉出焉。觀於服鄭懾楚，晉之兵威遠及於江漢矣。襄公敗秦師於殽，秦人報怨之師嘗欲甘心於晉，自襄、靈、成、景、厲、悼以及平公之世，秦、晉河上之戰，前後以數十計，然秦卒不能得志於晉。當是時，秦日以強，繆、康、桓、景諸君，其材足以爭雄於中國，而成周無恙，東諸侯之屬不遂罹秦禍者，不可謂非晉之大有造於天下也。

及三家分晉，而晉非復春秋之舊矣，然而衛鞅之言曰：「秦之與魏，譬如人有腹心之疾，非魏并秦，秦即并魏。魏必東徙，然後秦可據山河之固，東鄉以制諸侯。」是一魏猶足以難秦也。蓋魏之強以河西、安邑，而韓之強則以上黨，趙之強則以晉陽及雲中、九原。自魏去安邑都大梁，而魏始弱矣。秦惠文君時，魏以河西之地盡入於秦，而魏益弱。秦昭襄王二十一年，安邑復入秦，而魏遂不復振矣。秦人既得安邑，乃謀韓之上黨，秦拔上黨之後，凡八年，而韓遂入朝於秦。又六年攻趙，拔晉陽，而三晉竟亡矣。嗚呼！秦之能滅晉者，以晉分爲三而力不足以拒秦也。假使三晉能知天下之勢，其於安邑，於上黨，於晉陽也，如扞頭目而衛心腹也，即不能使秦人之不我攻，必當使我之不可攻；即不能爲其不可攻，必不可遂敵之必我攻。合與國以爭之，上也；舉國以爭之，次也。於安邑，於上黨，於晉陽，固尺寸之地，即爲其國延旦夕之命也。奈何撤寇入門而不知、割己肥敵而不悟，使秦人得以坐待其斃乎！然而秦自孝公以後，萃六世之力，而後能盡舉安邑、上黨、晉陽之地，亦不可謂不難矣。

漢都長安，而太原、雲中、定襄皆屯宿重兵，所以鎮撫北方也。魏晉之際，雁門以北，盡皆荒塞，而以并州爲重鎮。及劉淵倡亂於離石，關河以南悉被其荼毒，晉室之禍自古未有也。苻堅之取燕也，破壺關，克晉陽，乃一舉而入鄴。拓跋魏起於北荒，奄有恒代，規取河北，蠶食河南，既又克統萬，平遼東，收姑臧，縱橫四出，無有當其鋒者。及南徙洛陽，而肩背之勢倒制於巨猾強藩矣，是故六鎮跳梁於前，爾朱憑陵於後，高歡篡竊於終，皆自隔遠恒代階之禍也。宇文氏與齊人爭於龍門、玉壁之間，材均勢敵，卒不能越關河尺寸。及周人克有平陽，進拔晉陽，而慕容之轍，高齊復蹈之矣。隋以漢王諒之亂，列戍太原，建置留守。唐公乘之，引兵而西，克臨汾，渡龍門，撫定關隴，於是東鄉而爭天下，勢如建瓴也。劉武周資突厥之助，盜據馬邑，一旦越雁門而侵并晉，太宗投袂而起，奮起雄武，亟削平之。誠以并晉爲關輔之襟要，卧榻

之旁，不可以假他人耳。河北連兵，太原如故，故李、郭藉爲根本，得東鄉以滅安、史。唐末李克用資之，雖艱難屠弱，卒能自振。存勗夾河之戰，不過十五年，而梁之君臣函首以告先王矣。石敬瑭據有晉陽，卒易唐祚。劉知遠繼之，復承晉社。其後劉崇以河東十州之地，矯命者垂三十年，以周世宗之英武，宋太祖之雄略，而不能奏芟除之烈也。女真竊入雲中，進陷朔代，張孝純以太原拒守，雲中之寇未敢南牧也。及孤城覆沒，敵勢益張，遂有青城之辱，迄於取河中，渡臨晉，而永興六路一時摧敗矣。元末擴廓據晉冀，太祖取之乃在克平元都之後。明既定都於燕，而京師之安危常視山西之治亂，蓋以上游之勢係於山西也。

或曰：山西之形勢誠重矣，然昔人有言，殷紂之國，左孟門，右太行，常山在北，大河在南，而武王殺之。且高幹不能以并州拒曹魏，劉琨不能以并州制劉、石，靳準竊平陽而旋斃於劉曜，楊諒起晉陽而卒蹶於楊素，惡在其爲險固者也。曰：成敗相乘也如轉圜也，使謂形勢可恃，是終古無覆亡之國也。且不聞朱子之說乎，冀州，山川風氣所會也。昔者堯都平陽，舜都蒲坂，禹都安邑，蓋自昔帝王嘗更居之矣。

曰：然則山西可以建都否乎？曰：天下之事，創起爲難。燕京襲遼、金、元之故轍，乃曰取法於黃帝也。山西有堯、舜、禹之成謨，乃曰自漢唐以來，未有建都者也，庸人之論，不究本末如此。夫山西之與燕京，又烏可以同時語哉。

## 清顧祖禹論河南方輿

**《讀史方輿紀要・河南方輿紀要序》** 河南，古所稱四戰之地也，當取天下之日，河南在所必爭，及天下既定而守在河南，則岌岌焉有必亡之勢矣。周之東也，以河南而衰。漢之東也，以河南而弱。拓跋魏之南也，以河南而喪亂。朱溫篡竊於汴梁，延及五季，皆以河南爲歸重之地，以宋太祖之雄略而不能改其轍也，從而都汴，都汴而肩背之慮實在河北，識者早已憂之矣。女真之季也，懼蒙古之逼，乃遷於汴，遷汴未已，又遷於蔡，始爲亡宋之資，終爲自弊之地，當其亡宋之日，豈料其禍之亦中於此哉！

客更端而起曰：子不聞南陽可以建都乎？曰：以河南之全勢較之，則宛不如洛，洛不如鄴也，明矣。客曰：吾亦嘗聞拓跋氏之說矣。拓跋氏曰：「鄴非長久之地，石虎、慕容所以覆滅者也。」且南有枉人山，東有列人圖。其遷而東也，洛陽、岐周，同爲畿內地耳，使都洛陽而守岐周，猶未爲失計，乃舉岐西捐之於秦，而洛陽之根本不且自撥之哉。漢以三河并屬司隸，唐以長安、洛陽并建兩京，此亦得周公之遺意者歟。

然則河南固不可守乎？曰：守關中，守河北，乃所以守河南也。自古及今，河南之禍，中於關中者什之七，中於河北者什之九。秦人以關中并韓、魏，漢以關中定三河，苻秦以關中亡慕容燕，宇文周以關中亡高齊。隋之亡也，羣雄角逐，而唐獨以先入長安，卒兼天下。金人之遷河南也，蒙古道漢中，出唐、鄧而擣汴梁，汴梁遂不可守。謂關中不足以制河南之命乎。三晉之蠶食鄭、宋也，光武之南收河洛也，劉聰、石勒之略有河南也。鮮卑、氐、羌、縱橫於司豫之境，晉、宋君臣切切焉圖復河南，分列四鎮，求十年無事而不可得也。元魏孝文遠法成周，卜宅中土，規爲措置，可謂盛強，乃僅一再傳，而河北遂成戎藪，爾朱榮自河北來矣，爾朱兆自河北來矣，高歡亦自河北來矣。北中、河橋，易於平地，馬渚、硤石，捷於一葦，而魏以分，而魏以亡也。安、史以河北倡亂，而河南兩見破殘。存勗發憤太原，而朱梁卒爲夷滅，契丹之孱，石晉羅於前，女真之毒，靖康被於後。河北猶不足以制河南之命乎？

然則河南信不可守矣。曰：河南者，四通五達之郊，兵法所稱衢地者是也。往者吳王濞之叛也，說之者曰：「願王所過城不下，直去疾西據洛陽，雖無入關，天下固已定矣。」楊玄感祖是說以攻東都則敗，李密復出此以攻東都則又敗。蓋濞舉江東之衆，合諸侯之師，誠能西入洛陽，則事勢已就；玄感、李密一朝創起，既不敢用長驅入薊及直指江都之謀，又不能先據上游之勢，然後爭衡天下、宜其敗也。朱溫假借朝命，憑依城社，肆其凶狡，故能以汴梁得志。劉福通何人也，乃欲竊據大梁，指揮羣盜，察罕以關中、河北之師至而奔亡不暇矣。夫古未有不可守之地而可以言戰者，李光弼所以寧去洛陽而守河陽也。以大梁而戰於城下，猶有自全之策乎哉！或曰：今日之河南，不既兼有河北乎？曰：以河北三郡而附於河南也，此因國家犬牙相制之意，出於山川條列之外者也。夫河北之足以制河南也，自昔爲然矣。

客更端而起曰：子不聞南陽可以建都乎？曰：以河南之全勢較之，則宛不如洛，洛不如鄴也，明矣。客曰：吾亦嘗聞拓跋氏之說矣。拓跋氏曰：「鄴非長久之地，石虎、慕容所以覆滅者也。」且南有枉人山，東有列人

縣，北有柏人城。君子不飲盜泉，惡其名耳，此所以去鄴而遷洛也。若夫南陽者，朱樸以爲建都極選，李綱亦謂光武所興，而子乃謂宛不如洛，何歟？曰：朱氏以唐覆敗之時而獻遷都之議，李公於宋奔亡之日而爲駐蹕之謀，皆因時補救，出於不得已之計，而非所語於形勢之常也。夫鄴，倚太行，阻漳滏，夏商時固有都其地者。戰國之世，趙用此以拒秦，秦亦由此以并趙。漢之末，袁紹不能有其險也，人於曹操，遂能雄長中原。晉之衰，劉琨不能固其險也，没於石勒，因以蹂躪司豫。石趙之亡，冉閔不能保是險也，并於慕容儁，從而兼有山東。元魏之季，爾朱兆不能用其險也，歸於高歡，因而盜竊魏柄。迨其後尉遲迥據之以問罪楊堅，則遠近震動。漁陽殘孽竊命於此，以九節度之師而不能免於潰敗也。魏博以相州爲捍蔽，終唐之世，常雄於河朔。河東得之，遂爲滅梁之本。而謂鄴非形勢所在乎。且夫自古用兵，以鄴而制洛也常易，以洛而制鄴也常難，此亦形格勢禁之理矣。彼宛者，延岑、朱粲所以覆亡者也。蒙古襲入唐、鄧，所以徑擣汴梁者也。乃謂其山川險固，賢於洛陽，是溺前人之説，而不究其本也。

曰：然則建都不貴於險固乎？曰：所謂險固者，非山川糾結，城邑深阻之謂也。使棄關河之都會，遠而求之奧突之鄉，是猶未見虎之入市，而先自竄於檻穽，知水之可以溺人，而坐槁於巖嵎也，豈所語於形勢之常也哉！

## 清顧祖禹論陝西方輿

### 《讀史方輿紀要・陝西方輿紀要序》

陝西據天下之上游，制天下之命者也。是故以陝西而發難，雖微必大，雖弱必强，雖不能爲天下雄，亦必浸淫横決，釀成天下之大禍。往者商以六百祀之祚，而亡於百里之岐周，戰國以八千里之趙、魏、齊、楚、韓、燕，而受命於千里之秦。此猶曰非一朝一夕之故也。若夫沛公起自徒步，入關而王關中，乃遂收巴蜀，定三秦，五年而成帝業。李唐入長安，舉秦、涼，遂執箠而笞鄭、夏矣。蓋陝西之在天下也，猶人之有頭項然，患在頭項，其勢必至於死，而或不死者，則必所患之非真患也。

往者劉曜有關中而敗亡於石勒，李茂貞、王行瑜有關中而見役於朱温，李思齊、張思道有關中，而明師一臨皆爲臣僕。夫劉曜固非石勒敵也，么麼如茂貞輩，又豈知有天下之大略者哉。項羽率諸侯兵而入咸陽也，天下大勢已在掌握中，乃不用韓生之説，還都彭城，譬猶操戈而授人以柄，然猶慮關中之能爲天下患也，分王三晉之强，不足以當一秦，而三秦之弱，乃欲以當一漢，則羽之計亦左矣。劉裕之滅姚秦也，知王鎮惡之才而不用也，誠以鎮惡之才而資以關中之地，其勢必足以有爲，身爲篡弒之事，而授人以霸王之資，裕不若是愚也。故攜貳其權，隱授沈田子以殺鎮惡之計，鎮惡死而關中東手而歸於赫連矣，裕固以爲寧失之赫連，不可以資鎮惡也。苻堅之用關中也，能亡燕而不能并晉也。宇文邕之用關中也，能滅齊吞梁而不能并陳也。隗囂用秦隴，及身而敗。赫連勃勃用關中，再世而敗。張軌據涼，傳祚六十餘年。趙元昊據夏，享國且二百餘載。夫以區區之地，而能垂久若此者，豈非以天下之勢恒在西北，邊塞險阻，受敵一面，雖中才亦足以自保哉。隗囂既不能先收河西，又不能早圖三輔，事機已失，乃欲倔强自雄，宜其不振也。赫連勃勃非無縱横之才，而拓跋方强，涼秦列峙，僅能拾取秦川，無暇越關河而問苻姚之舊轍矣。李唐一入長安，即并仁杲，平李軌，而後東向以争河洛，亦懼秦涼之掣其後也。諸葛武侯有言，南方已定，兵甲已足，當奬率三軍，北定中原。夫以關中之地，豈不十倍於巴蜀，武侯之賢，豈不知得關隴十倍於保巴蜀，而必先定南方者，蓋定南方然後可以固巴蜀，固巴蜀然后可以圖關中。武侯謹慎有餘，跋前疐後之舉，斷斷不敢出者也。夫重戰輕防，千古同戒，太宗之明，慮之必早矣。方苻秦之亡也，河西、隴右，割裂紛紜，慮無不帝制自爲者，而卒不能越河隴尺寸，何哉？夫亦地醜德齊，各有户牖之慮，連鷄之羽，勢不能翱翔於雲霄之上耳。薛舉之東下高墉，志吞關中也，亦未嘗不以李軌爲患，唐畏薛舉之鋒，切切焉通好李軌，以分薛舉之勢，使李軌能與薛舉戮力一心，雖太宗之英武，未必遂能得志於涇原也。是故李茂貞、王行瑜并峙於邠、岐，而卒不能拒晉、汴之甲。李思齊、張思道建兵於鳳、慶，而卒不能阻河中之師。豈惟勢分力弱，不足有爲，亦必貌爲比附，情實參差也。夫以一隅之地，而彼此稱雄，互相觀望，此猶三秦降王之已事，有大力者出焉，未有不供其漁獵者也。嗚呼！苻洪、姚萇之時，可以用關中矣，而其人非也。諸葛武侯之才，足以用關中矣，而其時非也。張浚之時可以用關中，浚之識亦知關中爲可用，而其才非也。

然吾觀自古以來爲天下禍者，往往起於陝西。東漢當承平之際，而羌胡

構亂於西垂，故良將勁卒盡在河隴間。迨其末也，封豕長蛇，憑陵宮闕，遂成板蕩之禍。馬超、韓遂挾羌胡之士而東，以曹操之用兵，幾覆於潼關，幸而超、遂亦兩相攜貳，智計不立，卒以解散耳。終魏之世，關隴有事，必舉國以爭之，故以武侯、姜維之才智而不獲一逞也。晉武帝既并天下，以關中勢在上游，爲作石函之制，非至親不使鎮焉，及元康之世，亂果始於關中。元魏之亂，起於沃野、高平諸鎮，而盛於蕭寶寅之徒，則亦關中爲厲階矣。女真入關中，而宋室之中原遂不可得。明初以北方爲慮，沿邊四鎮，竭天下之力以供億之，及於晚季，獷夫悍卒，奮臂而起，縱橫蔓衍，以致中原鼎沸，宗社淪胥。此何爲者也？嗚呼！當創興之日，勢大力强，即有桀黠之徒，亦且弭耳俛首，以就我之驅除。迨凌遲之際，庸夫牧豎，忽然思逞，初視爲疥癬之憂，而卒有滔天之禍，雖時會使然哉，亦地勢形便爲之也。然則陝西之爲陝西，固天下安危所係也，可不畏哉！

## 清顧祖禹論四川方輿

**《讀史方輿紀要・四川方輿紀要序》** 四川非坐守之地也，以四川而爭衡天下，上之足以王，次之足以霸，恃其險而坐守之，則必至於亡。昔者漢高嘗用之矣，漢高王巴蜀，都南鄭，出陳倉，定三秦，戰於滎陽、成皋之間，而天下遂歸於漢。諸葛武侯亦用之矣，武侯之言曰：「王業不偏安」也。又曰：「雖不討賊，王業亦亡。」惟坐而待亡，孰與伐之？是以六出祁山而不遑安也。

往者紛紜之際，桀黠者窺巴蜀之險，則從而竊據之。當其始也，氣盛力强，智勇交奮，勃然有并吞四方之勢，故足以創起一隅。其後處堂自足，意計衰歇，妄思閉境息民，乃叩關而至者已在户外矣。公孫述之有蜀也，完富實倍於羣雄，其下荆邯説之曰：「宜發國内精兵，令田戎據江陵，臨江南之會，倚巫山之固，築壘堅守，傳檄吴楚，長沙以南，望風而靡。令延岑上漢中，定三輔，天水、隴西，拱手自服。」假令述能出此，則漢高之業可復見矣。而述不爲。嗚呼！如邯者，可謂明於用蜀者也，子陽井底蛙耳，安知天下大計。荆邯之言不用，而岑彭、吴漢之師直指成都矣，此非坐守之前鑒哉。是故從來古之創事也，王宏贊出白衛嶺而倒攻劍閣矣，康延澤出青疆店，則夾擊劍閣矣，是劍閣不爲固矣。湯和伐木而出白鹽山，廖永忠舁舟而上黑葉渡，則瞿塘，而傅友德以間道越白水，此以分道亡蜀者也。且不惟絕兵陰平爲千先取蜀，遂滅梁。隋人席巴蜀之資，爲平陳之本，楊素以黄龍平乘出於永安，而沿江鎮戍望風奔潰。唐平蕭銑，軍下信州。後唐莊宗滅梁之後先吞蜀，未可謂非削平南服之雄心也。宋先滅蜀，然後并江南，收交廣。南渡以後，趙鼎謂，欲圖關中，當自蜀始。張浚慮金人據陝窺蜀而東南不可保也，於是守蜀之謀甚備，終宋之世，恒視蜀之安危爲盛衰。劉整之叛降於蒙古也，獻計曰：「欲取江南，宜先取蜀，取蜀而江南可平。」蓋蜀者，秦隴之肘腋也，吴楚之喉吭也，是誠攻取之先資也。自張華以蜀爲窮險極峻坐守之國，祖其説者，謂巴蜀自守則有餘，用以攻人則必至於敗。嗚呼，是豈知蜀者哉！

譙周以姜維數戰而咎之者，是未足以服姜維也。孔明有漢高之略而無漢高之時，姜維有孔明之志而無孔明之才，姜維用蜀而不能善用之者也，謂其不知戰可也，謂其不當戰則非也。維以殘弊之蜀，屢與魏人交逐於秦川，而魏人無如何也。及外有洮陽之敗，内畏黄皓之讒，解甲釋兵，屯田沓中，而敵師已壓其境，此亦足以明坐守之非策矣。且夫李勢恣睢於少城則亡，譙縱踞蹲於内水則亡，王衍宴衍於國中則亡，孟昶逸游於境内則又亡，豈皆以數戰之故哉，然則蜀之爲蜀可知矣。席勢乘便，奮發有爲，此王者之資也。四方多故，礮兵秣馬，跱角於羣雄間，此霸者之規也，否則苟延歲月而已。未有强鄰壓境，大敵在前，而保其險塞，可幸無虞者也，是故出棧道以攻之而亡蜀者有之矣，出江道以攻之而亡蜀者有之矣，出一道以攻之而亡蜀者有之矣，出兩道以攻之而亡蜀者有之矣。司馬錯之於蜀侯，鍾會、鄧艾之於後主，尉遲迥之於蕭紀，郭崇韜之於王衍，王全斌之於孟昶，此以棧道亡蜀者也。岑彭、吴漢之於公孫述，桓温之於李勢，朱齡石之於譙縱，湯和之於明昇，此以江道亡蜀者也。桓温卒止萬人，而疾戰於青衣之間；齡石軍分三水，而捷出於彭模之上；苻堅使楊安偕諸將叩劍閣而下涪城；尉遲迥統偏師，越二劍而踰涪水；郭崇韜督諸軍渡桔柏而入鹿頭，此以一道亡蜀者也。來歙以銳師臨隴道，而岑彭以水軍指江關；鍾會以重兵攻劍閣，而鄧艾以奇兵下陰平；王全斌以步騎趨劍閣，而劉光進以舟師上夔峽；湯和將水軍擊瞿塘，而傅友德以間道越白水，此以分道亡蜀者也。且不惟絕兵陰平爲千古之創事也，王宏贊出白衛嶺而倒攻劍閣矣，康延澤出青疆店，則夾擊劍閣矣，是劍閣不爲固矣。湯和伐木而出白鹽山，廖永忠舁舟而上黑葉渡，則瞿

塘亦不能守矣。然則有不攻則已，攻則未有不亡者也。其或有不亡者，劉敬宣之阻黃虎，以白帝之緘未發也；王足之釋涪城，以邢巒之言不用也；王宏贊之棄劍州，以石敬瑭之師不繼也。然而破軍殺將，舉國震恐，幸而不亡，以攻者不力耳。夫攻者不力，而守者得全，豈必蜀之險而後能之哉。夫蜀之所以易亡者，何也？譬之禦盜者，禦盜於垣牆之內，垣牆一壞，而舉家之人心膽墮地，何能復與敵戰哉。然則守劍閣者不以劍閣，守瞿塘者不以瞿塘可知也。夫劍閣、瞿塘，三尺童子皆知其爲險也，知其爲險，則攻者必有之死而生之志，守者必有以逸待勞之情，用心一分而成敗判焉。此魏武侯中流而喜，吳起所爲瞿然者也。

然則欲蜀之不亡，必以戰乎？曰：余非謂恃戰以存蜀也，棄守以爲戰者，不可謂善戰者也。故曰：「以戰爲守，守必固；以守爲戰，戰必強。」戰守不相離也，如形影然。姜維不知守，所以不知戰也。使維識閬外得專之義，分遣一軍，先絕陰平，以防未然，遵武侯之成法，固守諸圍，拒敵於險，而親率一軍出駱谷，與敵相持於橫門、沈嶺之交，雖百會、艾，亦何能爲哉。後之事戰而不事守者，蕭紀是也。紀悉甲以爭江陵，而空國以待魏師之入，地亡於西，身死於東，是戰而失其所以戰者也。夫戰而失其所以戰者，亦未或不亡也。

或曰：蜀不可守，三代之時，蜀何以傳國至數百年乎？曰：是時勢之異也。三代之時，世敦人朴，爲帝王者，未有窮兵邀利之心也，苟其不侵不畔，斯置之矣。自秦滅蜀而富強益著，後之兼天下者，其能一日忘蜀哉。光武之并蜀也，獨在削平僭僞之後，蓋慮其地險力強，盡拔其黨，使之孤立，而後圖之，以天下之大，僅存一蜀，蜀其不能逃於釜中矣。明初平蜀，亦在掃清中原之後，蓋知其以一女子奉一弱主，僅保險阻之不暇，不能爲我上流患也，故遲之也。此又時勢之變，事同而情異者也。有運籌天下之志者，不能取鏡於漢高之偉略，武侯之成算，而曰蜀不足以攻人也，是豈智出古人上哉，吾見其不知量也。夫恃其險而坐守之，以至於亡，又豈惟蜀爲然哉！

## 清顧祖禹論雲南方輿

《讀史方輿紀要・雲南方輿紀要序》　雲南，古蠻瘴之鄉，去中原最遠，有事天下者，勢不能先及於此，然而雲南之於天下，非無與於利害之數者也。其地曠遠，可耕可牧，魚鹽之饒，甲於南服。石桑之弓（出鶴慶、永寧二府境），黑水之矢（麗夷居黑水內，善造毒矢，著膚立死，今其種散居諸郡山谷間），羅僚鑿齒之人，率之以爭衡天下，無不可爲也，然累世而不一見者，何哉？或曰：雲南東出思、黔已數十驛，山川間阻，倉卒不能以自達故也。

吾以爲雲南所以可爲者，不在黔而在蜀，亦不在蜀之東南，而在蜀之西北。元人取道瀘州，置驛於永寧、赤水之間，蓋用蜀之東南。明初取道貴州，置驛於普定、普安之間，則又棄蜀而專事黔矣。大都郵驛之設，以京師爲向背，而奪其徑易之路，示以盡一之途，亦制馭疆索者所有事也。沿襲漸久，遂徇耳目而廢其心思，若謂雲南要害，舍黔中無足計者，是亦不知變也已。明初規取雲南，太祖諭傅友德曰：「圖索嶺路本非正道，正道又在西北。」此亦不專事黔中之一驗也。吾觀從古用兵，出沒恍惚不可端倪者，無如蒙古忽必烈之滅大理也。自臨洮經行山谷二千餘里，自金沙江濟，降摩荻，入大理，分兵收鄯闡諸部，又入吐蕃，悉降其衆。夫從臨洮而抵金沙，亦不過二千里，行軍於無人之地，更不事假道蜀中也。夫彼可以來，我何不可以往。設有人焉，出麗江而北，招納諸番，結以信義，徑上洮岷，直趨秦隴，天下之視聽必且一易，以爲此師從天而降也。

或者曰：此上策也，然而未易言矣。請言其次者，則盍觀蒙氏之已事乎。蒙氏之初，以小夷倔強，并有六詔。吾計其時，唐之天下尚無事也，而首發大難者乃在南詔。鮮于仲通、李宓喪二十萬之師，而南詔之勢遂成。太和三年，嘗陷戎、巂、邛三州，徑抵成都，寇東川，大掠而去，蜀中爲之虛耗。大中十三年，寇播州，陷之。咸通四年，寇西川。六年，再陷安南，亂邕管）十四年，寇黔中。十五年，寇西川，明年逼成都。乾符初，復寇西川。蓋當天寶之時發大難者乃在南詔。鮮于仲通、李宓喪二十萬之師，而南詔之勢遂成。太和三年，嘗陷戎、巂、邛三州，徑抵成都，寇東川，大掠而去，蜀中爲之虛耗。大中十三年，寇播州，陷之。咸通四年，寇西川。六年，再陷安南，亂邕管）十四年，寇黔中。十五年，寇西川，明年逼成都。乾符初，復寇西川。蓋當天寶之時以迄咸通、乾符之季，中國疲於奔命者後先歷見。論者謂唐之式微，由宦官盡其內，南詔擾其外也。夫南詔以一隅之地而能爲中國患如此者，必取道會川而北徑走成都也。或者據韋齊休之說，以爲清溪關能引雲南之寇，宋棄嶲州，而蜀遂無邊患，自此以後，古道遂湮，此非通論矣。夫棄清溪關必先棄嶲州，嶲州，今版圖內地也，明初大理總管段寶聞太祖開國，遣其叔段真從會川走金陵，奉表歸順，此出何道乎？今永寧、浪蕖、北勝以東，姚安、武定以北，皆與蜀之鹽井、會川、東川接界，自諸葛武侯平南中，以迄王建之破鄭旻，明

玉珍之侵中慶，皆取道於會川之南，特未嘗規模前烈，赫然啓疆，以梁益爲先務耳，故道豈盡榛蕪也。且臨洮可以創行而越金沙，建昌何不可循迹而問兩川乎。

或又曰：往時雲南所以争蜀者，以蜀爲富饒耳。今時勢已異，兩川數千里間，蕩爲丘墟。得其地，誰爲之耕？得其城，誰爲之守？蜀所以不足問也。予曰：此又不然。蜀中幅員廣遠，山川修阻，亂寇之剪屠，大抵成都最甚，其竄徙窮僻，保聚山谷者，時亦不乏焉。誠廣爲招徠，厚其生殖，擇嚮喉之地畫而守之，且耕且屯，嚴爲訓練，敵來攻我，勢未能旦夕下也，轉輸則長安以南道途險遠，出掠則村落鮮少，清野無虞，此亦坐制敵人之策矣。

或曰：子之坐籌，若有餘矣，惜未身閱其際也。方東道孔棘時，專力以圖之猶懼不足，尚能從容北顧，爲多方誤敵之謀哉。予曰：此誤於不早圖也。昔祖逖以單弱之旅，慷慨渡江，及屯雍丘，儼然重鎮，以劉曜、石勒之强，不能爲之難。使今有遠猷者出焉，統罷散之卒，入空虚之地，措置有方，應援盡中，安在不可奮然有爲，而逡巡失據，望敵氣沮，使敵勢日彰，而吾境日蹙，以至於亡也。且也吾專拒敵於東，而敵果不能爲我患，是亦可也。我拒敵於東，而敵忽乘之於西，又將何以應之哉。俟敵之加我而後分兵以應之，何如敵未加我而先發以制敵，使敵不能測吾之虚實也。上策既未可行，中策又不知法，而局守於曲靖、普安之郊，此最下策也。太祖固言之矣，曰：「關索嶺非雲南正路也。」何其不三復乎此也。君子蓋觀於蒙氏之所以興及段氏之所以亡者，而未嘗不爲歔唏太息也。

## 清顧祖禹論邊地與邊備

**《讀史方輿紀要・九邊總圖》** 按明初邊備，自遼東而大寧，而開平，而宣府，而豐勝，而大同，而寧夏，而甘肅，東西延亘，指臂相依，稱全盛焉。故合邊卒之數不過四十萬，較之宋人備西夏一路猶七十萬者，蓋倍蓰也。自大寧既失，開平、興和又棄，東勝復捐，於是殘缺之形日以滋長，乜先、火篩而後，戎狄益起驕心，吉囊尤稱雄桀，跳梁之禍無日而間，邊境諸方騷然不寧矣。逮乎末季，法令日玩，弊壞日生，匱乏日甚，補救猶曰不遑，孰敢攖其鋒而與之抗哉！諸家聚訟，不無一得，然而言者固難，聽者不易，苛非英君賢相振作其間，累累建明亦徒文具而已。嗟乎！本實撥矣，且不能保舟中之敵，又何暇申閫外之威，議邊事於今日，無甚高論焉可也。若夫重屯政，擇大臣，至謂塹不如窖，窖不如垣，築臺增堡諸論，有王者起，自不可廢，予亦領其意而已。

## 清顧祖禹論薊州地理形勢

**《讀史方輿紀要・薊州邊》** 按薊州爲京都左輔，當大寧未徹時，與宣府、遼東，東西應援，誠藩屏重地也。自挈其地以與兀良哈，而宣、遼聲援絶，内地之垣籬薄矣。嗣後朶顏日盛，侵肆有加，乃以薊州爲重鎮，建置重臣，增修關堡，東自山海，西迄居庸，延袤千里，備云密矣。説者曰：薊鎮禦虜，以守爲先，而沿邊山形盤旋，道路崎嶇，往來應援，深爲不便。又虜人巢穴皆在宣府邊外獨石地方，若犯薊邊，必由西而東，則當以黄花鎮、大水谷、河防口、石塘嶺等處爲首衝；次則犯白馬關，古北口、黑谷關地方；又次則及馬蘭谷、太平寨等處。而灤河一帶，外雖有土蠻諸夷，然勢小力孤，其備之者，視諸方爲緩，使探哨嚴明而更番接援，未始不可成功也。夫虜情叵測，使東西連結而虚實互用，其何以禦之哉。昔人有言，兵難遥度，我未敢深信也。若夫横山置守，則未始不可從也。議曰：内邊東自龍井關，西至黑谷關，邊城磬折，可六百里，夷地一區，約田千頃，乃在腹裏，外有横山一帶，止百五十里，相連高峙，窺見内地虚實。若修築外口，不惟我據其險，有地可耕，且以收六百里之人堡，移守百五十里，豈不簡且便耶，但不知歷代何以未之從耳。

## 清顧祖禹論宣府爲形勝之地

**《讀史方輿紀要・宣府邊》** 按宣府前望京師，後控沙漠，左扼居庸之險，右擁雲中之固，誠邊陲重地也。乃吾稽舊開平爲元之上都，志稱其南環灤水，北奠龍岡（即臥龍山，開平廢城北三里），爲形勝之地。明初置衛於此，東有涼亭、沈河、賽峰、黄崖四驛，直抵大寧、古北口，西有桓州、威虜、明安、顯寧四驛，直抵獨石。文祖三犁虜廷，皆自開平、興和、萬全出入。自大寧淪失，興和亦廢，而開平失援難守，宣德中乃於獨石置衛，棄地蓋三百餘里。土木之變，獨石八城盡没，雖旋收復，而氣勢愈微，宣府獨重矣。議者謂開平與宣、遼首尾，不可棄也，然而大寧尤急於開平，故有易置三衛之説焉。

今據圖而論，則宣府自東路之四海治堡中、北二路，抵南路之西陽河，爲大同界；大同東路之東陽河，迤邐而西，抵中、北二路，抵西路之丫角山，爲山西界；自山西之老營堡迤邐而西，歷中水泉、偏頭、保德州，爲黃河界，計一千九百二十餘里，皆逼領虜巢，所謂外險也。又老營堡轉南，迤邐而東，歷寧武、雁門北樓抵平刑關，又迤邐而南而東，爲保定界；歷龍泉、倒馬及吳王口、插箭嶺、浮圖峪、沿河口，又東北，爲順天界；歷白羊、高岸，抵居庸而止，計二千五百餘里，皆峻山層岡，所謂內險也。據天造之金湯，爲北方之藩障，爲宣府計，亦已足矣。若必欲規遠猷而出萬全，則有明初之成算在。

## 清顧祖禹論大同外三關

**《讀史方輿紀要·大同外三關邊》** 按大同古雲中地，川原平衍，多大舉之寇。西則平虜、威遠，中則左衛、右衛，皆虜南犯應、朔諸城必寇之地也。東則天城、陽和，爲虜入順聖諸處之要衝。而平虜西連老營，直接偏頭，逼近黃河焦家坪、娘娘灘、羊圈子等處，皆套虜渡口往來蹂躪處也。夫漢人據河爲守，唐人守在河外，國初棄豐州，已失四面之險，況并棄東勝乎！姑言其略，則陽和、天城一路，瓦窰、永嘉、白羊、鴉鴿諸險所當守也，左、右二衛一路，黑山、華皮溝、牛心、兔毛諸險所當守也。平虜、老營一路，黃家山、井坪、紅門諸險所當守也。若夫偏頭、寧武、雁門三關，內有十八隘口，誠爲重險，說者以寧武居兩關間，東西要害，爲楊方、義井之門戶，外接八角堡，內維苛嵐州，故設重臣以調度焉。而偏頭西接黃河，與套虜僅隔一水，其保障尤難也。是故三關險要雖同，而偏頭爲急。十八隘口雖同，而胡峪、楊方、石峽諸口尤急。河岸渡口雖同，而娘娘、太子二灘尤急。蓋開平、東勝設而三關重，三關重而偏頭尤重，其勢一也。徒知楊方起衅則大同外藩不可恃，而不知偏頭、老營之際無外藩者尤可憂也。若因山澗之崎嶇爲屯守之形勢，自老營以接平虜，由平虜以達大邊，東西連絡，雖垣嚴固，則丫角墩而南，楊方口而東，庶少息肩乎。若雁門一關，武寧、朔州、馬邑大州之衝，通忻、代、崞諸郡縣之路，虜從左、右衛而入，勢當首犯，東越廣武，則北婁、平刑皆爲虜衝；西越白草溝，則夬柳、雕巢莫非要守，雁門警備，於是切矣。夫三關以東有十八隘口，又東則居庸、紫荊也，山勢連亙，實天造之險，固山西即所以衛京師，其成略可不重乎！蓋嘗考之，五原、雲中，趙武靈所欲下甲咸陽者也，此而不守，則全晉危而全陝亦危，京師之右臂斷矣。當是者，塞內有五堡之設，塞外有隘堡之建，至築長城以爲守，設敵樓以爲助，增內堡以爲援，因時而備，非無取焉。而大寧不復，開平不復，東勝不復，有識者安在不抱恨於無窮也歟！

## 清胡渭論九河

**《禹貢錐指·略例》** 釋《禹貢》者，莫先於漢孔安國之《書傳》。安國，武帝時人，孔穎達所謂身爲博士，具見圖籍者也。今觀其注《禹貢》山水地名，并不言在何郡縣，間有繫郡縣者，如：「太原，今以爲郡名」，震澤，「吳南太湖名」，洛水，「出上洛山」，太岳，「在上黨西」，沇水，「在溫西北平地」，桐柏，「在南陽之東」，熊耳，「在宜陽之西」，敷淺原，「在豫章界」，亦皆顓頊鶡突，不甚分明，其他無注者尚多，豈漢初圖籍不如班固所見之備邪？至若菏澤在定陶，而云：「在湖陵」，伊水出盧氏，而云：「出陸渾」，澗水出新安，而云：「出澠池」，橫尾山北去淮二百餘里，而云：「淮水經陪尾」，江水南去衡山五、六百里，而云：「衡山江所經」，身爲博士，具見圖籍者當如是乎？又若穀城爲瀍水所出，魏始省穀城入河南縣，而《傳》云：「瀍出河南北山」，金城郡乃昭帝置，而《傳》云：「積石山在金城西南」，孟津在河陽之孟地，東漢始移其名於河南，而《傳》云：「在洛北」，明非西漢人手筆。朱子《語録》謂：「安國《尚書大序》不類西漢文字，解經最亂道，是孔叢子一輩人所假托」，良有以也。世以其在班固前而尊之，過矣。

**《禹貢錐指》卷三** 漢時言九河以爲不可考者，平當云：「九河今皆實滅」；馮逡云：「九河今既滅難明」；王橫云：「九河之地已爲海所漸」是也。然許商所言，實有其地。就三河推之，其餘大概可知。九河豈真淹滅無遺迹邪？而近世學者又患求之太詳，凡後人所鑿以通水而被新河以舊號者，悉據以爲禹之九河。杜氏《通典》於許商所得之外，又得其三，鉤盤在景城郡界，馬頰、覆釜在平原郡界。惟太史、簡、絜三河未詳處所。而《史記正義》云：「簡在貝州歷亭縣界」，《輿地廣記》云：「簡、絜在臨津」，《金·地理志》云，南皮縣有潔河，《明一統志》云：「太史河在南皮縣北」。則此三河者亦皆犁然有其處所矣。以漢人所不能知，而一一臚列如此，可信乎？不可信乎？蔡《傳》云：「或新河而載以舊名，或一地而互爲兩説，

皆似是而非，無所依據」，此言是也。于欽《齊乘》以爲：「許商、孔穎達之言簡而近實，後世圖志雖詳，反見淆亂。某嘗往來燕、齊，西道河間，東履清滄，熟訪九河故道。蓋昔北流，衡漳注之，河既東徙，漳自入海，安知北流之漳，非古徒駭河歟？逾漳而南，清滄二州之間，有古河隄岸數重，地皆沮洳沙鹵，太史等河當在其地。滄州之南有大連淀，西逾東光，東至海，此非胡蘇河歟？濱南至西無棣縣百餘里間，有曰大河、曰沙河，皆瀕古隄，縣北地名八會口，縣城南枕無棣溝，茲非簡、絜等河歟？東無棣縣北有陷河，闊數里，西通德、棣，東至海，茲非所謂鈎盤河歟？濱州北有土傷河，西逾德、棣，東至海，茲非鬲津河歟？土傷河最南，比他河差狹，是爲鬲津無疑也」。于氏之論可謂博而篤矣。然而求九河者，正不必尺寸皆合於禹之故道，亦不必取足於九。許商言：「自鬲以北至徒駭間，相去二百餘里，今河雖數移徙，不離此域。」韓牧以爲可略於《禹貢》九河處穿之，縱不能爲九，但爲四、五，宜有益，比真通人之見。知此者可與窮經，可與治水矣。

## 清俞樾論治河

《賓萌集》卷六《治河議》　太史公作《河渠書》，以禹抑洪水發端。司馬貞釋之曰：「抑者，遏也。洪水滔天，故禹遏之，不令害人也。」《漢書・地理志》作「堙」。「堙，抑皆塞也。嗟乎！一字之誤解，遂成千古治河之通病矣。其引《漢志》爲證，何不引史公《自序》爲證乎？《自序》於《河渠書》曰：「維禹浚川，九州攸寧。」《春秋》：「浚洙。」《孟子》：「浚井。」皆有浚之使深之意，然則抑者，亦當是抑之使下，非遏之也。趙岐注《孟子》，但訓抑爲治，而不言其何以治。班氏作《志》，以湮字代之。小司馬注《史》，以遏字訓之，則禹亦一鯀矣。《洪範》曰：「鯀陻洪水。」陻即湮也。鯀之治水，九年而無成功，其失正在陻之一字。禹知其然，故繼鯀而治水，則變陻之一字，爲掘之一字。《孟子》曰：「禹掘地，而注之海。」掘之一字，此禹治水之要言，亦千古治河之良法也。

嘗謂大禹之治河，至今稱神者，不在乎積石以東，而在乎大陸以北。《史記・河渠書》曰：「道河自積石歷龍門，南到華陰，東下砥柱，及孟津、雒汭，至於大邳。於是禹以爲河所從來者高，水湍悍，難以行平地，數爲敗，乃厮二渠以引其河，載之高地，過降水至於大陸，播爲九河，同爲逆河，入于勃海。」嗚呼！禹之治河，盡此矣。夫河自雍州而至豫州，使順其性之所至，則直瀉徐揚矣。禹以爲徐揚地下而土薄，河行其間，無所約束，泛濫爲害，不可勝言。是以引使北行，載之高地，從兗州以入於海河。譬猶驕子也，非有父兄師保嚴爲之制，則放縱無所不至。兗州地高土厚，足以制河，猶嚴父師也。然水性順下，安能引之至高，欲引之至高，惟有掘之一法而已矣。禹就其旁，斷爲二渠，掘使極深，然後決河，使入其中。河但喜其下而就之，而不知已爲禹引之高地，此禹之所以稱神也。後世河行日趨於南，是以河患益劇。近者黃河北行，幾復神禹之故迹，此天之福我中國，非人力之所能爲也。乃北行以後，山東無歲不被其災，民之昏墊轉甚於前，此由任事者但能爲鯀，不能爲禹；有陻之一法，無掘之一法；欲無河患，其可得哉？

愚謂，宜於河旁爲引河，以達於海，必掘使極深，從引河望河身，若在天上，然後決河而入之，儻有高屋建瓴之勢，則自就我範矣。若知陻而不知掘，則以土制水，雖亦有理，然河性湍悍，尋常之堤，烏能制之？即爲遥堤，使其勢稍形寬衍，然棄地太多，民生益蹙，久之仍歸一決，皆非善法也。鯀以治水無功，爲舜殛死。孰知後世治水者則皆鯀哉？欲籌治河之法，使數百年間河不爲害，無他道也，一言以蔽之，曰掘。

## 清惠棟論治河

《松崖文鈔》卷一《河議》　河自孟津而下，其勢平夷，北流則安，東流則敗。禹自大伾醜爲二渠，北載之高地，至於大陸，播爲九河，勢不東徙。故自禹治水後，七百餘年無水患，宜劉子靚河而嘆禹之明德遠也。自周定王五年河徙故道，迄乎漢元，決酸棗，潰金堤，決瓠子，注鉅野，河勢東矣。而武帝以過字訓之，則禹亦一鯀矣。《洪範》曰：「鯀陻洪水。」陻即湮也。鯀之治水，九年而無成功，其失正在陻之一字。禹知其然，故繼鯀而治水，則變陻之一字，爲掘之一字。《孟子》曰：「禹掘地，而注之海。」掘之一字，此禹治水之要言，亦千古治河之良法也。

嘗謂大禹之治河，至今稱神者，不在乎積石以東，而在乎大陸以北。《史記・河渠書》曰：「道河自積石歷龍門，南到華陰，東下砥柱，及孟津、雒汭，至於大邳。於是禹以爲河所從來者高，水湍悍，難以行平地，數爲敗，乃厮二渠以引其河，載之高地，過降水至於大陸，播爲九河，同爲逆河，入于勃海。」嗚呼！禹之治河，盡此矣。夫河自雍州而至豫州，使順其性之所至，則直瀉徐揚矣。禹以爲徐揚地下而土薄，河行其間，無所約束，泛濫爲害，不可勝言。是以引使北行，載之高地，從兗州以入於海河。譬猶驕子也，非有父兄師保嚴爲之制，則放縱無所不至。兗州地高土厚，足以制河，猶嚴父師也。然水性順下，安能引之至高，欲引之至高，惟有掘之一法而已矣。禹就其旁，斷爲二渠，掘使極深，然後決河，使入其中。河但喜其下而就之，而不知已爲禹引之高地，此禹之所以稱神也。後世河行日趨於南，是以河患益劇。近者黃河北行，幾復神禹之故迹，此天之福我中國，非人力之所能爲也。乃北行以後，山東無歲不被其災，民之昏墊轉甚於前，此由任事者但能爲鯀，不能爲禹；有陻之一法，無掘之一法；欲無河患，其可得哉？

愚謂，宜於河旁爲引河，以達於海，必掘使極深，從引河望河身，若在天上，然後決河而入之，儻有高屋建瓴之勢，則自就我範矣。若知陻而不知掘，則以土制水，雖亦有理，然河性湍悍，尋常之堤，烏能制之？即爲遥堤，使其勢稍形寬衍，然棄地太多，民生益蹙，久之仍歸一決，皆非善法也。鯀以治水無功，爲舜殛死。孰知後世治水者則皆鯀哉？欲籌治河之法，使數百年間河不爲害，無他道也，一言以蔽之，曰掘。

得哉？

## 清顧鎮論治河

**《虞東先生文録》卷一《治河策》** 今河猶古也，而其勢異，則所以治之者，不得不異。河自大伾以下，決溢爲害，由來舊矣。其合淮入海，始於宋時澶淵之決。而北流之絶，則自明築黄陵岡、塞荆隆口，以一淮受全河之水，而淮、揚遂鮮寧居。議者謂下流身高，勢漸趨北，今清河故道未盡湮没，誠因其勢而導之，使由利津、蒲臺諸邑，至千乘入海。此功一建，河定民安，淮、揚永無河患。

夫河自千乘入海，始於西漢之末。至東漢，遂爲經流，相傳謂王莽河者是也。今之不能復王莽河，猶漢之不能復大禹河也。國家轉漕東南粟，歲數百萬以實倉庾，漕艘截河而北，故治河必兼治漕。嘗有議籌海運者，事固萬不可行。就今之勢，治今之河，不能必其永無患也，去其太甚而已。自明以來，其曉習河務，著有成效者，莫如潘季馴。終季馴之世，河未嘗潰決乎？河之不能不合淮以入海也，勢也。合淮之不能不決溢爲患也，亦勢也。歐陽修有言：「智者之於事有所不能必，則較其利害之輕重，擇其害少而利多者爲之。」則今日治河之大略也。

《考工記》曰：「溝必因水勢，防必因地勢。」王昭注曰：「溝所以導水，不因水勢則其流易壅；防所以止水，不因地勢則其土易潰。」今日之河底日高，入海不捷，是地勢、水勢交病也。夫河身淤則經流阻，海口淤則歸宿緩，愈阻愈緩，則沙日積，而患益甚。愚切以爲下流之淤墊，皆由上游之寬衍，法當相其上游最高之處，堅防束水，使挾建瓴之勢，并力直下，以刷沙去淤，則地勢得而水勢亦利。至於逢灣取直之法，惟施之北河爲宜，江南土性堅硬，河淮盡屬膠泥，即開挖引河，不能隨勢利導，衝刷深廣，此可間用，而不可爲長策也。

高堰之築，始於漢之陳登，所以障淮使東，不致逼注高寶。蓋淮自清河口至安東雲梯關入海，即《禹貢》導淮入海故道。以淮之形勢論之，其直趨高寶甚便，而必迂之使東者，水以海爲歸，而下流百萬之生靈恃高堰爲之障也。今高堰石工亙數十里，中設滾水二大壩，俾注於高寶、邵伯諸湖。而長淮之南，又有南關、竹絡諸壩以資宣泄，水大則迤邐入海，小則逼之北行，以敵黄濟運，是高堰不獨爲下游之障，所以治淮、治河而兼治漕者，胥係乎此，不可不增修鞏固，而時加防範也。

然非通達不能識機宜，非果敢不能應倉猝，非强幹不能耐勞悴，非威愛不能鼓兵役而盡羣力，非公忠不能濟實用而安民生，要必經歷久而熟悉其地勢，然後能批隙導窾，而恢恢乎游刃有餘，故任人爲尤要也。上年河決銅山小店，我皇上遠繼禹功，特命重臣堵築決口，克期奏績，豈非任人之效乎？若夫善後之宜，惟在絶浮議，戒紛更，因時順勢，以行所無事，則計之得也。潘季馴之言曰：「成功不難，守成爲難。使禹之成業世世守之，河必不南徙也。」又曰：「治河者必無一勞永逸之功，惟有救偏補弊之策；不可有喜新好奇之習，惟當收安常處順之休。」先哲之言，不可爲後事師哉？

## 清阮元論人事與地理相爲經緯

**《揅經室二集》卷八《揚州府志事志氏族表圖説三門記》** 自古史傳，人事與地理相爲經緯者也。人事月改日易，而終古不易者，地理也。同一郡縣山川，在漢某年爲治爲亂，在唐某年爲失爲得，賢良之拊循，忠烈之嬰守，災害利弊，前史具在。修郡志者，是宜專立一門，以備考覽。

## 清王先謙論河渠

**《松鄰遺集》卷一《國史〈河渠志〉序》** 自神禹作貢，河不爲患七百餘載。周定王時，河徙，漸失故道。漢武帝元光中，決瓠子，注鉅野，通淮、泗，自此河、淮始通。唐以前，河北入海。宋太宗時，決温縣、滎澤、頓丘，泛澶、濮、曹、濟諸州，至彭城入淮。神宗時，分趨東南，一合泗入淮，一合沛入海。河始奪淮、沛道。金明昌中，北流絶而全河入淮矣。元至元中，開會通河通運道，於是河、運相維，言治河必先保運。明洪武初，開濟寧西塌場口，引河入泗濟運。二十四年，決原武，至壽州正陽鎮入淮，會通河淤。永樂九年，潘河故道，兼濬會通河，改從南旺分水，遏汶北合漳、衛，遏泗南入沂、淮，漕事大定，於是言通運尤亟治河。大抵有明二百餘年，河屢徙決，皆入淮。其時治河者，或蓄淮敵黄，或分黄導淮，章疏迭陳，功效互著，大旨歸於濟運，然國用民力寖耗竭矣。國家定鼎燕京，歲漕東南粟供天庾；淮黄運道，致功尤急。世祖睿定區宇，即軫念河患，遣大臣經理。聖祖神鑒天縱，底績安

瀾。世宗御極，川瀆澈清，黃、沁以謐。高宗數幸南服，駐蹕河干，親授方略，同符聖祖。仁宗、宣宗式續舊服，永享成功。聖治光昭，曠古所未有也。咸豐以來，河北行貫大清河入海，以時方多故，輓粟轉海以濟京畿，而河工弗訖，運道未暢，論者有深憂焉。

臣維水道分合，古今異宜，至行水之法，未有能外古聖人之意者，亦順水之性而已。黃、淮合，濟運當藉以爲資；黃、淮分，濟運必籌所未備。未至之患，所宜豫防；已然之迹，不容終泥。伏見乾隆中，尚書孫嘉淦、嵇璜先後請開減河，導黃入大清河。命廷臣籌勘不行，以河未北徙也。臣意河未入大清河，導使北行，其勢難，既入大清河，因而治之，其事順。今不可强而南，猶昔不可强而北也。或者欲挽復淮徐故道，豈通論乎？當淮、黃交匯時，揚、豫岌岌，列聖宵旰區畫，賢臣如靳輔、張鵬翮、齊蘇勒、嵇曾筠、高斌輩，皆仰契廟謨，丕著成績，然潰決之事，往往而有。高宗聞河勢北徙，喜動天顏，見之明諭，可以知當時聖意矣。昔劉定公觀河雒而嘆禹德之遠，今東南瀕水污下之區，安田廬，樂生事，多不識當日震驚漫溢爲何狀者，詎知國家聖聖相承，憂勤擘畫，成允成功，有造於社稷民生者，如是其大且遠也。

爰述自順治以來二百餘年，訏謨切議，並著於篇；它若海塘，若永定河，若直省水利，上煩列聖咨儆二三賢大臣修防疏浚之力者，亦附載焉；作《河渠志》。

## 清胡薇元論河防

《玉津閣文論》卷四《河防議》　河曷以言防也？《周禮・冬官考工記・匠人》：「凡溝必因水勢，防必因地勢。」《左傳》襄二十五年：「町原防。」注：「防，堤也。」《孟子》：「無曲防。」《玉篇》：「防，備也。」《易・既濟》：「君子思患而豫防之。」皆此意也。黃河發源星宿海，自西而東繞昆侖、靈州、豐州、榆林，九折始入中國，凡六千七百里而遥，自高而下，有建瓴之勢，又匯之以諸部落之水，夫固浩瀚難制矣。而又徑雍，與涇、渭合；徑冀，與汾、潞合；徑豫，與伊、洛合。流遠則濊汐，可爲濫湧溪闢，可爲瀦澤也。河從東北行，以達於海，其由淮入海者，汴、泗之水耳。河與淮分，而神禹猶疏九河，以分其勢。苟盡納於淮，無以殺其險，則潰；潰則上流所淤必塞，塞則遷徙勢有必至，理有固然已。三代以上，自禹治水，八百年不爲患。至殷而五遷，以避河圮，顧尚未徙也。周定王時徙矣，尚未決也。漢文帝時，決瓠子，漸趨東南；武帝乃塞宣房使北，於是決館陶，分屯氏，河仍自東北入海，順流溯游，不事堤防。既而屯氏復塞，明帝奮然遣王景發卒數十萬，修汴渠堤於滎陽，千乘海口，計千餘里。至是，河由東北入海，汴由東南入泗，合於禹之故道。自東漢至唐五代時無河患，則以淮受河不足，注瀉之理，昭然矣。宋仁宗時決大名，神宗時決澶州，河始南徙，遂不可治。南渡後，河漸北行。元末明初，并入於淮，壞民田廬。欲治之，則盧其妨漕，害與利并，非惟不欲導之使北，且欲捍之使南。自是以來，培高堰以東淮，造遥堤以東黃，歲費億萬，害多而利少，因舍河漕爲海運。蓋入淮則淮口愈淤，海口益高，欲其不以泗水爲壑，得乎？

議者謂黃河北流，尚存故迹，因其舊身，開爲數支，以達平原、直沽等處，可以殺其勢，以資灌溉。又謂黃河與衛河相近，宜導河注衛，南北分流，以免衝決，且使黃河環拱畿甸，可壯京師之形勢。又謂於下流迤東汙下之地，多挑引河以殺險，厚培客土以實堤，然後仿江南法，創爲圩田，多作水門，以利啓閉。凡此皆可采行，否則旋塞旋壞，偵察於未決之先，補苴於既決之後，支吾一時之策也，烏可法哉？按《太平寰宇記》，漢文帝時決酸棗，潰金堤，金堤在今鄭州滎澤縣西二十二里。明帝永平十二年，詔樂浪人王景築堤，自滎陽東千餘里，防遏衝要，疏決壅積，十里一水門，曰汴渠堤，即金堤。滎陽亦今鄭州地。

# 雜録

## 清顧祖禹論地勢與地圖

《讀史方輿紀要・輿地總圖》　按天下大勢，莫强於秦（陝西），莫雄於楚（湖廣），古今不易也。然而時勢所區，各因乎會，有未可概論者焉。若言今日咽喉，斷以三齊爲首。何者？三齊之東固大海也，北足以闕京師，南足以履淮泗，又鉤道所必經，上而德、清、下及濟、博，數百里之中，皆足以出

奇制勝，爲百世之功，秦、楚雖云險會，要其禍患猶未若斯之甚也。若夫大梁一道，地稍平衍，雲中之域，又近朔漠。雖曰英雄崛起，未可類推，要以擅東南之財粟，用西北之甲兵，其所舉措，必有洞中窾要者，而後可以濟，否則不足以厭觀望之心，而堅草澤之戴也。至於欲放四出之謀，當先根本之計。根本云者，非一域之疆，百里之島也，必足以奪敵之險，擣敵之虛，制敵之命，絶敵之資者也。是故關中既定，乃下成皋，太原既封，爰規龍首（長安山），千百年中，所見皆同，所由不異，大約循此必成，違此必敗，彼五嶺以南，匪我思存矣。是故出溢口可以震武昌，下當陽可以開巴峽，由宛鄧可以控潼關，固邳徐可以平青濟而通燕涿，道濠壽可以靖梁衛而連韓趙，經饒浙可以運閩海而清嶺粵，此皆指顧之間，鈞連之勢也。更有進於此者，余淺昧不足以知之矣。

《管子》曰：「凡主兵者，必先審知地圖。」轅轅之險，濫車之水，名山通谷，經川陵邱阜之所在，道草林木蒲葦之所茂，道里之遠近，城郭之大小，名邑廢興，困殖之地，必盡知之，地形之出入相錯者盡識之，然後可以行軍襲邑，舉錯知先後，不失地利。此地圖之常也。

## 清顧祖禹論著述輿地之書之宗旨

**《讀史方輿紀要・總叙一》** 昔在神禹，克平洪水之災，作爲《禹貢》，孔子刪《書》，列於六經。其並傳者，又有《山海經》，其詞迂誕。太史公曰：「言山川者，斷自《禹貢》。」允矣。自禹以神聖平成天下，傳之子孫，其支庶列爲侯伯。其在《商頌》曰：「韋顧既伐。」説《詩》者曰：「顧亦桀黨也。」嗚呼！桀之暴虐，天下皆知棄之，顧爲同姓國，葛藟相庇，宗社無隕，義之慮，圖論九邊，以風示謀國者。先奉訓當神廟中，四方無虞，以邊備漸弛，伏戎可慮，先事而憂，卒中忌諱，仕不獲振。先文學請纓有志，攬轡無年。及余之身，而四海陸沈，九州騰沸，僅獲保首領，具衣冠，以從祖父於地下耳。嗟乎！園陵宮闕，城郭山河，儼然在望，而十五國之幅員，三百年之圖籍，泯焉淪没，文獻莫徵，能無悼嘆乎！余死，汝其志之矣！」小子匍伏嗚咽而對曰：「小子雖不敏，敢放棄今日之所聞！」

卒一年，而祖禹以疾廢。又三年疾愈，不揣愚陋，思欲遠追《禹貢》、《職方》之紀，近考《春秋》歷代之文，旁及稗官野乘之説，參訂百家之志，續成昭代之書，垂之後世，俾覽者有所考鏡。而貧賤憂戚雜亂其中，上之不能涉江山川城郭里道之詳。惟是守殘抱缺，寤嘆窮廬，吮筆含毫，消磨歲月，庶幾無負先人提命之意。若以語於著作之林，余小子夫何敢。

《輿地志》尤見重於世，至今學者猶宗師而俎豆之。由隋唐以迄兩宋，子孫代有名人，而徵君原九，於宋端平元年由臨安避地梁谿，耕讀於宛谿之上。子孫奉遺命，歷元世皆隱居不仕。

明成化中，徵侍郎允敬，始官於朝。曾孫光禄丞大棟，當嘉靖間，好談邊徼利病，躍馬遊塞上，與大司馬靈寶許公論善，撰次《九邊圖説》，梓行於世。子孫奉訓大夫文耀，萬曆中以光禄大官正奉使九邊，還對，條奏甚悉，天子稱善。文耀生郡諸生龍章，早卒。龍章生柔謙，九歲而孤。好讀書，補邑弟子員，深慨科舉之學不足裨益當世，慨然欲舉一朝之典故討論成書。年及强仕，而遘流寇之變，遂遁入山，焚筆瘞硯，率子祖禹躬耕於虞山之野。久之，益窮困，憤懣無聊，得奇疾。將卒，呼小子命之曰：「吾家自兩漢以來，稱爲吴中文獻，先代所著述，小子可考而知也。士君子遭時不幸，無可表見於世，亦惟有掇拾遺言，網羅舊典，發舒志意，昭示來兹耳。嘗怪我明《一統志》，先達推爲善本，然於古今戰守攻取之要，類皆不詳，於山川條列，又復割裂失倫，源流不備。夫以一代之全力，聚諸名臣爲之討論，而所存僅僅若此，何怪今之學者，語以封疆形勢，惘惘莫知，一旦出而從政，舉關河天險委而去之，曾不若藩籬之限、門庭之阻哉！先光禄在世廟時，徬徨京邑，岌岌乎有肩背之慮，圖論九邊，以風示謀國者。先奉訓當神廟中，四方無虞，以邊備漸弛，伏戎可慮，先事而憂，卒中忌諱，仕不獲振。先文學請纓有志，攬轡無年。及余之身，而四海陸沈，九州騰沸，僅獲保首領，具衣冠，以從祖父於地下耳。嗟乎！園陵宮闕，城郭山河，儼然在望，而十五國之幅員，三百年之圖籍，泯焉淪没，文獻莫徵，能無悼嘆乎！余死，汝其志之矣！」小子匍伏嗚咽而對曰：「小子雖不敏，敢放棄今日之所聞！」

卒一年，而祖禹以疾廢。又三年疾愈，不揣愚陋，思欲遠追《禹貢》、《職方》之紀，近考《春秋》歷代之文，旁及稗官野乘之説，參訂百家之志，續成昭代之書，垂之後世，俾覽者有所考鏡。而貧賤憂戚雜亂其中，上之不能涉江山川城郭里道之詳。惟是守殘抱缺，寤嘆窮廬，吮筆含毫，消磨歲月，庶幾無負先人提命之意。若以語於著作之林，余小子夫何敢。

## 清魏禧論《讀史方輿紀要》

**《讀史方輿紀要・魏叙》**　《讀史方輿紀要》一百三十卷，常熟顧祖禹所撰述也。其書言山川險易，古今用兵戰守攻取之宜，興亡成敗得失之迹所可見，而景物遊覽之勝不録焉。歷代州域形勢凡九卷，南北直隸十三省凡一百十四卷，山川源委凡六卷，天文分野一卷。《職方》、《廣輿》諸書，襲譌踵謬，名實乖錯，悉據正史，考訂折衷之。祖禹沈敏有大略，爲人奇貧而廉介，寬厚樸摯，不求名於時，與寧都魏禧爲兄弟交。禧既篤服其書，祖禹因請爲之叙。禧愀然而歎曰：有是哉，此數千百年所絶無而僅有之書也。惟禧學不足貫穿諸史，足跡不及天下五分之一，顧何足推明祖禹意。然竊嘗得舉其論之最偉且篤者，以示子弟。蓋其大者有二：一以爲天下之形勢，視乎建都。故邊與腹無定所，有在此爲要害，而彼爲散地，此爲散地，彼爲要害者；一以爲有根本之地，有起事之地，立本者必審天下之勢，而起事者不擇地。嗚呼！古今豪傑，暴起草昧，往往迫而應天人之會，初未嘗遷地而謀形勝也，用其地之人，因其地之勢，以驅策天下，而天下無以難之，蓋其故可思矣。失其術，則據十二、百二之雄而可以亡；得其術，則雖迫狹瘠弱，而無不可批郤導窾，以中天下之要。祖禹貫穿諸史，出以己所獨見。其深思遠識，有在於言語文字之外，非方輿可得紀者。嗚呼！非其人，誰與知之？此則禧所欲爲祖禹叙而不復辭讓者也。北平韓子孺時從余案上見此書，瞪目視余曰：何哉？吾不敢他論，吾僑家雲南，出入黔蜀間者二十年，頗能知其山川道里。顧先生閉户宛溪，足不出吴會，而所論攻守奇正、荒僻幽仄之地，一如目見而足履之者，豈不異哉！禧於是并識之。

## 清吴與祚論莫重於輿圖之因

**《讀史方輿紀要・原序二》**　凡有志於用世者，河渠、邊防、食貨、兵制，皆其所有事也，然而莫重於輿圖。何也？輿圖者，史學之源也。粤自黄帝畫野分州，得百里之國萬區，遂均土設井，立步定畝。經之以君臣，緯之以制度，而紀綱、名法、賦税、文章之跡，始有所麗。堯爲九州，舜分十二。夏商以還，天下之勢，幾幾月異而歲不同矣，然封建井田，卒弗改匠人之舊，則其時之山川道里，猶有所沿而易識也。秦人棄古變常，郡縣阡陌，盡柱下之書，忽置之。漢唐以降，宋元以前，載册頗繁，似有可考，然二千餘年之間，統有正閏，地有分合，祚有短長，制有沿革，於是中原片壤，不待陵谷遷變，而山川不可復識矣。士人閉户讀史，記憶其文，謂之淹洽，常試叩以九州之内，所謂道里阨塞者幾何？户口殷耗幾何？謡俗嗜欲之甚者幾何？與夫上之人體國經野，設險制防者何在？緯繣變化以導民善俗者，何途之從也？則有口而瘖，不能指數其崖略，況於取二十一代之編録而説之乎。此無他，由學者以史爲史，而不能按之於輿圖；以輿圖爲輿圖，而不能稽之於史。是以紀事雖多，猶拾瀋也；車轍雖廣，猶望洋也。因是以著之辨論，數因革之宜，較得失之勢，猶捫槃也。而於經濟之學奚補焉。宛溪顧子，博洽人也。歎史學之蓁蕪，閔經生之固陋，於是《方輿紀要》作焉。昭時代則稽歷史之言，備文學則集百家之説，詳建設則誌邑里之新舊，辨星土則列山川之源流，至於明形勢以示控制之機宜，紀盛衰以表政事之得失。其詞簡，其事覈，其文著，其旨長。藏之約而用之博，鑒遠洞微，憂深慮廣，誠古今之龜鑑，治平之藥石也。有志於用世者，皆不可以無此篇。余因華子商原，始覩其書，爰序之，以明其非篆刻之詞，無益而災木者比也。

## 清李塨論地理與人才之關係

**《閻史鄒視》卷三**　神宗以陳升之平章事，謂司馬光曰：「近相升之，外議如何？」對曰：「閩人狡獪，楚人輕易。今二相皆閩人，二參政皆楚人，必將援引鄉里之士，充塞朝廷，風俗何以更得淳厚？」邵雍在天津橋聞杜鵑聲，曰：「天下治，地氣自北而南；亂，地氣自南而北。此後南人作相，天下多事矣。」宋有南人不可爲相之論，明有浙不入户，閩不入相之規。夫天之生才，何地蔑有？用人者本不必以南北拘，但北方風氣剛勁，人常厚重，南方風氣柔弱，俗易輕靡，其大概也。考廿一史，三代而上，南方不入中國版圖，無論已。漢唐時，宏功偉業，多出北方。宋自神宗以前，天下治平，大任十九北人，明太祖、仁宗注意北人，楊東里、王忠肅亦皆言北人可倚賴。古人諒有所見，而豈皆偏哉！

# 清程廷祚論修《一統志》

《青溪集》卷五《修〈一統志〉議》　著書者以義爲體，而例從之。昔《禹貢》之書，義在平天下，故先記治水，次賦，次貢，《禹貢》以爲例。《職方氏》義在周知四方，故先記山川，次地理，次男女，《職方氏》以爲例。其後班孟堅采二書之緒餘，以志地理，以文家所取法，審此則義可知矣。王者光有天下，謂之一統；則其爲書，非徒以志郡縣之沿革廣狹也，非徒以志名勝之有資於流連觀覽也，非徒以志古迹、名宦、人物之時代先後也，必將舉天下之大經大法，以推明光有天下之義，而後得爲《一統志》之書，而後獨見其爲一代之制作。故正其義者，所以正其名也。義正、名正，則例可得而舉矣。私謂其中有當明體國之義者，有當明盡野分州之義者，有當明以地承天之義者，有當明經世之義者，有當正文字詳略之義者。

何謂明體國之義？其類四：一曰土宜。地有高下燥濕之性，而各興其利以養人，聖王重之。故《禹貢》則三壤，《周官·職方》別有十二州之樹宜，則今志宜於五方之兼宜五穀者，或偏宜黍稷、偏宜秔稻者，各著其要，與其播種收斂之候，樹藝之法。其五方宜蠶綿者，產藥物者，與夫山澤所出，可供材用者，銅、錫、茶、鹽、膠、漆、竹、箭之類亦皆覈其實而志之，以著王者養民之善政焉。一曰貢篚。自下獻上謂之貢，祭祀、賓客、服飾、器用之需，有國者不能無待於下，萬物產於地，以供人用，故方獻其物以爲朝廷之用，其義以明上下之交。今志宜於五方充貢之物，皆謹載焉。其珍怪難致之物，未嘗充貢者，則皆芟之，以明王者不貴異物之義。夫五方所產，其曰土宜，以切於民也；曰貢篚，以供於上也；而若鳥獸、若草木花果，則別爲方物而已。一曰財賦。立國必有經費，其用之也有地，其取之也有道，事之至重者也。凡田土、戶役、茶鹽、馬政之屬，今志宜酌其時宜以志之。夫正供有定式，則輸者不宜緩也，而國家取民有制之義亦見焉。一曰祀典。由古以來山川之神，帝王聖賢之陵墓，與夫賢人君子之廟食者，昭然著矣。祀典荒而淫祠作，淫祠作而人心日即於邪。今志宜於朝廷之遣官往祭者，守令之祭於其土者，皆謹而載之，其非聖無稽者削之。

何謂明晝野分州之義？其類曰正域。方輿之書，昉於《禹貢》。禹於九州，非不知方計而里算也，而濟、河惟兗，海、岱惟青，九州之疆域辨以山川。古之人晝野分州，其義精矣。夫濟、河不改，則兗雖有沿革，而可因濟、河以求兗；海、岱長存，則青雖有沿革，而可因海、岱以求青。後之志方輿者不然，故州郡一經變置而遂廢，馬端臨言之詳矣。今志宜於省會府縣之疆域，各標所距之山川，而後稽其道里遠近之數，則庶非紙上之空言乎！

何謂明以地承天之義？其類曰定極。古人因列國以定分星，今之幅員不同於古之列國矣。分野之說，有二十餘宿，主直隸北四省；而江南、江西、浙江、福建、廣東五省僅當斗、牛、女三宿；至翼、軫二宿，自湖廣直盡於南荒；四川、雲、貴又同應陝西之井、鬼二宿；其無謂如此。況災祥之在，天道幽而且遠，不可以爲教者也。考五方去北極各有遠近，中國自北極出地四十二度，至北極出地十八度，南北相距萬有餘里。以里差准極度，斯爲以地承天。察之機衡，有不爽者，覺唐一行兩戒之論，尚未精審，不足據依。今本朝定曆，推測各方，北極高度窮極微渺，用今之得，正古之失，則宜略分野而詳極度明矣。況氣候有寒燠，四時晝夜有短長，咸準於極度，而執書者得以考焉，其帝王敬天授時之先務乎！

何謂明經世之義？其類二：一曰形勢。山川丘陵，謂之地險，終古不變。故王者設險，亦終古不異。春秋以來，天下或合或分，代有經略。地之形勢悉矣，其戰攻之宜，防禦之術亦略具矣。天下無事，則險阻爲康莊；有事，則門户生荆刺。故思患預防，《大易》垂訓，雖曰在德，設險亦要焉。今志於形勢，徒剿陳言，而圖說總論，一無發明，何不取史傳諸書而觀省之也？一曰風俗。《漢書》云：凡民函五常之性，而其剛柔緩急，聲音不同。繫水土之風氣，故謂之風。好惡取舍，動靜無常，隨君上之情欲，故謂之俗。以此觀之，風不變者也，俗常變者也。故西北厚重，而自三代以下，不免於椎；魯東南明秀，而自晉宋以來，日趨於浮薄。此不繫於風，而繫於俗。王者審定風俗，而後移易之以禮樂。故曰混同天下，壹之乎中和，然後王道成也。然則風俗豈易言哉？前書剿說備類，取美聽聞，不顧今昔之殊，無補經世之略；而今志因之，非也。宜令士大夫準酌近今，以列一方之風俗。風俗定而吏治出於其中矣。

何謂正文字詳略之義？立言之體，詳所當詳，則不爲煩；略所當略，則不爲簡。夫地之有山川也，形勢具焉，材用出焉；陂渠防汛，生民之利害關焉；此所當詳也。荒誕瑰麗之談，不必詳也。城池、學校、關梁，其所在

與所由建，不可略；而文之煩者宜殺也。廢州縣已見年表者，則但志其所在。樓、臺、亭、閣之屬，又可略也。其名宦、人物非僅見於方志者，宜注云詳見某朝書本傳，而流寓可略也。人物各有鄉里當載，其有還徙，即書其下。《一統志》非府縣可比，故無流寓。其不可略者，則兵制宜裁，可以觀强弱；户口宜載，可以觀盛衰。文武之職守、廨署，以及鄉舉與入學之多寡，皆宜載也。體制有分并，結撰有重輕，皆於文字之詳略見之，而可忽乎哉？

明景泰中，詔修《寰宇通志》，總裁東閣學士陳循欲準宋祝穆《方輿勝覽》爲書，侍郎葉盛曰：「此書直爲辭章家設耳，豈可準之？必欲紀昭代之盛，宜取其關軍國、資勸戒、于治紀可列者爲主，而城池、人民、户口之變要咸具，庶其益乎！」循不能用。書成，即明代《一統志》是也。愚觀葉侍郎之言能見其大，然猶有未盡者，故從而議之如是云。

## 清胡天游論地志

《石笥山房集》卷一《一統志表》　臣聞惟天爲大，聖人所以契其神；惟地配天，聖人所以絜其度。履至尊而制六合者，必有權輿宇宙之奇；席鴻寶而撫八方者，必有囊括乾坤之業。其居宅中，而天下爲大湊；其號至博，而域内使同利。於是度地經野，封山肇州，表以圭臬，則千里而遠，千里而近，風陰朝夕之景，案然而自平。畫以沈榆，則營州之東，邠州之西，華裔崇卑之位，叙焉而畢正。五服、九服，名章有稽；夏官、秋官，掌建有物。所以揆文教，奮武衛，慎封守，申郊圻，昭制王略，規示民極，國家整一函夏，耆定方隅。形地脈者，則有白阜，而伏羲九部之理，于是乎駿興；布瑤圖者，則有風后，而軒轅四監之治，于是乎宣兆。手實之施九尺，夷吾徒侈其縱横；報德之維四延，淮南僅窺夫堂牖。皇帝陛下繼天測靈，厚德載物，含運元化，龐侔堪輿，高七制而叙五期，式九圍以洞三極。寒暑節氣，均調八紘，鯤鯨慧濤，晏静夏海，草木合向而拱附，牛馬依律而内首。日月之所出入，風雨之所往來，青羌攢樹之郊，丹粟沸水之野，莫不薦版環幅，同朔共采，過神農之表，窮桑孰知其幾旬？帶昆侖以還，提封何較於三萬？況乃禹治近掩，職方所藏，荆、梁、雍、冀，繫北斗之一星；代、趙、燕、吴，占五辰於中國者哉？

且夫王者陶天下爲一家，必先物土宜而制疆理；聖人同風教於殊俗，是以齊文軌而輯車書。求諸古先，咸授紀載。河圖括地，遁甲開山，伯益所述，後世取證。而山海有經，丘索所傳，昔儒推知，皆星土之事。且蕭何入關，先收秦籍；漢法郡志，亦在史館。故丞相張禹而使朱貢，司空裴秀復注夏書，以至太康、元嘉，并飭記牒；九域十道，多盛注録。或删八十四家而畿服作經，或撫千七百載而區宇名志，典在册府，備乎省方，作用實宏，于義誠要。

## 清趙翼論長安地氣

《廿二史劄記》卷二〇《長安地氣》　地氣之盛衰，久則必變。唐開元、天寶間，地氣自西北轉東北之大變局也。秦中自古爲帝王州，周、秦、西漢遷都之，苻秦、姚秦、西魏、後周相閒割據，隋文帝遷都於龍首山下，距故城僅二十餘里，仍秦地也，自是混一天下，成大一統。唐因之，至開元、天寶，而長安之盛極矣。盛極必衰，理固然也。是時地氣將自西趨東北，故突生安、史以兆其端。自後河朔三鎮名雖屬唐，僅同化外羈縻，不復能臂指相使，蓋東北之氣將興，西方之氣已不能包舉而收攝之也。東北之氣始興而未盛，故雖不爲西所制，尚不能制西；西之氣漸衰而未竭，故雖不能制東北，尚不爲東北所制。而無如氣已日薄一日，帝居遂不能安，於是玄宗避禄山有成都之行，代宗避吐蕃有陝州之行，德宗避涇師有奉天、梁、洋之行，地之氣龕不安，知氣之消耗漸散。迨僖宗走成都，走興元，走鳳翔，昭宗走涉城，走華州，又被劫於鳳翔，被還於洛，而長安自此夷爲郡縣矣。當長安夷爲郡縣之時，契丹阿保機已起於遼，此正地氣自西趨東北之真消息。特以氣雖東北趨，而尚未盡結，故僅有幽薊，而不能統一中原。而氣之東北趨者，則有洛陽、汴梁爲之迤邐潛引，如堪輿家所謂過峽者。至一二百年，而東北之氣積而益固，於是金源遂有天下之半，元、明遂有天下之全。至我朝不惟有天下之全，且又擴西北塞外數萬里，皆控制於東北，此王氣全結於東北之明證也。而抑知轉移關鍵，乃在開元、天寶時哉。今就《唐書》所載開、寶以後，長安景象日漸衰耗之處，撮而叙之，可以驗地氣之變也。

唐人詩所詠長安都會之繁盛，宫闕之壯麗，以及韋曲鶯花，曲江亭館，廣運潭之奇琛異錦，華清宫之香車寶馬，至天寶而極矣。安禄山兵陷長安，宫殿未損，收京時戰於香積寺，賊將張通儒守長安，聞敗即遁，未暇焚剽，惟太廟

久爲賊所焚，故肅宗入京，作九廟神主，告享於長樂殿。都會之雄麗如故也。代宗時，吐蕃所燔惟衢街廬舍，而宮殿仍舊。朱泚之亂，李晟收京時，諸將請先拔外城，然後北清宮闕。晟曰：「若收坊市，地隘人囂，非計也。賊兵皆在苑中，自苑擊之，賊走不暇，則宮闕保安。」乃自光泰門入，泚果遁去。遠方居人至有越宿始知者，則并坊市亦無恙矣。故晟表有云：「鐘簴不驚，廟貌如故。」蓋地運尚有百餘年，故不至一旦盡掃也。黃巢之亂，九衢三內，宮室尚宛然，自諸道勤王兵破賊後入城，爭貨相攻，縱火焚掠，市肆十去六七，大內惟含元殿獨存，此外惟西內、南內及光啓宮而已。僖宗在蜀，詔京兆尹王徽修復，徽稍稍完葺，及奉表請帝還，其表有云：「初議修崇，未全壯麗。」則非復舊時景象可知也。及昭宗時，因王重榮、李克用沙苑之戰，田令孜劫帝出奔，焚坊市，并火宮城，僅存昭陽、蓬萊二宮。還京後，坐席未暖，又因李茂貞之逼奔華州，岐軍入京，宮室鄰閭，鞫爲灰燼。自中和以來，王徽葺構之功，至是又掃地而盡，於是長安王氣衰歇無餘矣。見《李晟》、《王徽》、《田令孜》及《黃巢》等《傳》。

## 清洪亮吉論補三國地志之難

《卷施閣文甲集》卷八《三國疆域志序》　陳壽《三國志》有紀傳而無志，然如天文、五行之類，略備沈約《宋書》，皆可不補。其尤要而不可闕者，惟地理一志。元郝經所補，全録《晉書·地理志》本文，即見於沈《志》中者，亦近而不采，他可知矣。予自戊戌校四史畢，即有志於此，留心裒輯者二載，然因有數難，輒復中輟。沈約云「三國無志，事出帝紀，雖立郡時見，而置縣不書」，此一難也；晉司馬彪撰《續漢書·郡國志》，凡郡縣增省在安、順以後者，即不置録，是前無所承；唐初修《晉書》，于地理學最不精，建置沿革，舛錯過半，是後無所據。此二難也。即云出帝紀矣，而荆州、江夏則南北並立，蘄春、廣陵又魏、吴不常，能析其州郡本末，尤不易辨其縣道遷徙。又或居巢、狄道，兩國置壘；鍾離、逡道，空地不居。臨賀郡所屬，則荆廣之説不同；宜都郡立名，則魏蜀之辭不一。此三難也。從前諸地志上論沿革，每自漢越晉，中閱三國不書，彼傳信之體則然。今既欲補志，則須上詳郡縣與東漢異者若干，下與西晉異者若干，全據金行，既謂以孫而定祖；槩徵炎運，又嫌有昔而無今。此四難也。沈約著《宋書》，去三國不過二百祀，當時册籍輿圖諒存秘省，所引太康、元康定户十餘種最資證左，而汝陰建郡，顯背《魏書》，蒙縣著文，復乖《漢志》。此五難也。今世所存諸地志可采者，如李吉甫《元和郡縣圖志》、樂史《太平寰宇記》等，不過五六種，而邱頭旌武，一人而前後不同；油口號公，三書而彼此互異。此六難也。三國土壤既分，輿圖復窄，州郡之號類多遥領。吴有犍爲之守；蜀存京兆之名；武都一郡土歸西國，而名立扶風；房陵一區實隸當塗，而虚領益土。近而易混，驟每不詳。此七難也。葭萌改漢壽之名，則與屬武陵者亂；上庸建北巫之號，則與隸建平者淆；東京所無，而西魏忽置，誰別建始之年；南邦所創，而太康已廢，難識革除之始。此八難也。陳壽史例最號精嚴，而高陵、海陵之縣沿著舊名，新安、新昌之稱復標近號，加以松之注史，好采殊説。始興未建，作守者已有羊君；東安未立，臨郡者先推郭智。作者既視睫而不見，閒者復貯心而不疑。此九難也。繼此九難，遠閱千載，沈約所據十餘種僅存其二，而又不能稍參己意，增定郡邑。此十難也。然用力既久，終不忍輟作，而證左俱絶者，則闕疑以待焉。蓋地理之難也，班生録本朝之書，猶存俟考；沈氏徵近世之壤，每著存疑。從事於此者，當若是矣。今大類仿《宋書·州郡志》之例，而于扼要之地、争門之區，可考者，附見諸郡縣下，參用《郡國志》例焉。其郡之未經分割者，置縣次第準《郡國志》爲多；或已分割及廢而復置者，則先後類從《晉志》。要在有補原書，而不汩其實，此裒輯之意也。然天下州邑之志繁如星草，安知所疑而闕者不皆散見于諸郡邑圖志中？補是志者，既非爲己，何必皆出一人？同好之君子，苟能隨所見而足之，以成一史未竟之事，則是書亦補《三國志》疆域者之權輿矣。

## 清姚炳奎論普及輿地書之重要

《沅湘通藝録》卷五《擬教初學者通輿地之學條例淺説》　輿地，經濟切要之務也。記輿地者，以《禹貢》爲萬世不刊之書。論輿地而深中其窾要，則夾漈鄭氏有言：州縣之設有時而更，山川之形千古不易。實爲善讀《禹貢》而知後世史志之羣焉弗逮。顧輿地沿革紛如，東西南朔又未易遍履其地，昔人所以往往有難於天文之嘆。蓋二曜列宿，終古常昭，仰觀即得；輿地則非可以聚觀數夕，即悉其要領，覩其確處也。今欲使初學人人易知，亦在能示以塗徑，不失其次第而已。謹粗擬條例淺説於左：

一、宜先閱近時圖也。禮樂星象，皆藉圖明，輿地尤要。今宜先取當世簡明小圖，使四方遠近，秩然不亂，熟記於心，便不易東西易位，南北混淆。其初記時，先從各直省名記起，記熟方及其餘。若不通近圖，徒閱古圖，殊屬無益。

一、看圖宜先中國，次外域也。西人所談五大部洲，本宜徧知；第中國爲身所生長地，又古聖賢皆産此，《四書》、羣經皆及此，識得便有實用。至看外國，《瀛環志略》中所繪五洲分圖甚好，然亦但以記得各國之名，各國之部位爲首。

一、中國宜先記各府及直隸州名也。州、縣、鄉、鎮，誰不宜知？但州縣較繁，鄉鎮尤甚。今宜將中國各府暨直隸州先行記熟，海内梗概，便已全在胸中。其記之之法，宜觀爵秩書中所載各省分巡道，如河南但記開歸陳許及彰衛懷，及河陝汝，及南汝光四語，便已提挈全省綱領矣。餘省可以類推。

一、讀書宜與圖對閱也。童幼入塾，總以隨讀隨解爲要，輿地尤有定處，何可弗知？如讀《論語》，魯國，案圖便宜知其都在今山東兗州府曲阜縣；齊國，便宜知在山東青州府臨淄縣；泰山，便宜知在山東泰安府泰安縣；他國他處亦然。其圖看顧震滄《春秋大事表圖》好，看湖北近人《沿革險要圖》亦好。《沿革險要圖》通紀歷代，於看史更宜，但須取近刻五洲各國統屬圖及大板《瀛環志略》各圖合訂於後，庶便通知古今，周知中外。

一、看今圖亦宜分先後也。初時看圖，李申耆五種内圖好，湖北官書處所刊《内府輿地》縮摹圖亦好，此書湖南亦嘗刻之，《韻編》及《輿地略》均附於後。外則可觀胡大令伯薊所刻《内府圖》，裝訂成本，三層輪換，其圖僅載各府、廳、州、縣及繪某山某水，列舉其名，眉目最爲朗然。郡中譚刻益以各處道里，小點作綫，尤便於閱。胡文忠《一統圖》雖詳備，初學驟覽，恐易迷目。至外國則可時取《萬國輿地》及近時增繪各圖兼看。

一、看圖宜勤加鈔録也。近來新出各圖，日增日異，緣各國亦多土宇分割，斷無一人一時之圖包舉無遺。今宜於耳目所接，有得則録於圖之餘處。日後覆閱，便可觸類旁通。尤要者，於古昔地名，或考諸李書《韻編》，或得諸《通鑑今釋》，或采自近人新著各書，隨時用朱墨各半，蠅頭楷書，細注所讀書旁，自可常目在之，易於牢記。此法用之《四書》、羣經讀本，隨温隨熟，尤妙。

一、看圖宜兼看輿地書也。輿地書之佳者，首以《讀史方輿紀要》爲最善。第其卷帙甚繁，初學未易終篇。湘省刻有節本，於歷代州域形勝，各省地利要害，甚屬已得其崖略。金陵則刻有《方輿紀要簡覽》，頗詳州縣沿革、山川阨塞。二書雖不相謀。實則互補未足，合觀甚好。欲知外域，則宜首觀五臺徐氏《瀛環志略》，其書有文法，有圈點，雅飭可誦，繁簡亦頗得宜。再進，則中國邊境有《新疆識略》、《滿洲源流考》、《西藏圖考》、《越南輿地圖説》、《朔方備乘》諸書，外域則有《泰西新史攬要》，西人所著各國志略，華使所著各國日記，及魏氏《海國圖志》諸書，均可以漸而及。志略、日記雖非專言輿地，然輿地見此者多。

一、輿地書雖當多看，首當從《尚書》、《左氏傳》起也。《左氏》春秋列國地名最夥，欲熟其形勢，先觀《傳説匯纂》所列在今何處。第其成書時距今已數十年，省分之離析，州縣之更改，則宜以近時書別之。其他則如江氏《地理考實》、顧氏《大事表》均爲讀《左氏》者案頭必常置之書。《尚書・禹貢》本不易明，欲究其詳，胡氏《錐指》一部，亟宜留心。其初總以看蔣氏《地理今釋》及《傳説匯纂》注下所列爲宜。《尚書》、《左氏》兩書能明，此後看羣經、看羣史，勢如破竹矣。

一、看書宜詳究形險要害也。王公設險，以守其國，《大易》早有明訓。欲習輿地，不講險要，雖多記地名，何關痛癢？但險要以山川阨塞爲主，方城、漢水，此爲楚之險要，桃林、太行，此爲晉之險要；鄭虎牢、宋彭城，均關形勝，《春秋》故屢書之。又如秦據河渭上流，鄭爲天下樞機，此皆讀經書時即宜知者也。其在當世，東南海防，西北塞防，海防自欽、廉以至鴨緑江口，塞防自東三省以至新疆，又自西藏以至滇粤，島嶼關隘，均爲識時務者不可不知。

一、看書宜知山川脈絡也。輿地之學，今詳於昔，故前人兩戒、四列之説，大致近是，脈絡終未甚明。蔡氏《書集傳》所言，顧氏《郡國利病書》所引，尚多失之。今姑就中國論，順天之脈，則自甘肅南祁連歷賀蘭、陰山而來；陝西、河南、湖北、山東之脈，則皆自岷山出；雲南、貴州、湖南、兩廣、閩、浙、江蘇諸省會之脈，則皆自巴薩通拉木山發。嘗撰句以示兒姪輩，於北直云：燕京脈自西山來，次第張家口外推。豈獨太青陰山接，賀蘭祁連又崔嵬。中州云：黄河以南廣幅員，山皆發自岷山前。近北崆峒抵河套，東

出秦嶺豕嶺連。江浙云：仙霞嶺處三省邊，正北行至黃山巔。復然折東起天目，錢唐金陵隱隱連。以外俚語尚多，茲不悉録。習輿地者，但取《水道提綱》、《海國圖志》、《朔方備乘》、《一統志》、各種省志，暨前賢語録、文集，參互稽考，更證以「兩山之間必有州焉」之意，自知其實。山東之脈，或以爲自北渡海而來，終當從朱子及近人説爲是。

一、看書於險要及州縣名，均宜撰爲歌括也。險要已恐易忘，州縣尤難悉知。初學者有歌括可誦，雖或見嗤大雅，實屬便於記憶。但纂言時，要使形險塞要即寓於州縣句中，方不徒記州縣之名而已。嘗撰句以示兒姪輩，於湖北漢陽府云：漢陽府治首漢陽，漢川、孝感、黄陂詳，益以沔陽州已畢，潮宗江漢水湯湯。襄陽云：襄陽之府治襄陽，形勝東南第一疆，棗陽、宜城、南漳外，穀城、光化、均州詳。其阨塞所關，如越南云：一帶横山亙越南，圻分南北此中參，輪船直達三江口，阨險山西要熟諳。今亦略舉一二，以概其餘。

一、看書宜備紅印今圖底本也。李氏《輿地沿革圖》、湖北楊刻《沿革險要大圖》均以目前各省、府、廳、州繪爲一圖，計里開方，以作圖之底本，次取古時地名墨印其上，此亦最爲明晰。但以出自舊刻，往往不經意看過。不如自具此圖，遇地名則注於上，遇名山要隘則注於上，一紙既滿，再易他紙，此爲用心較密，收效較多。其尤妙者，讀《左氏》或諸史，遇創業之主起事本末及大争戰事，各用一紙備書於上，其事便朗然如在目前，久之且可積爲卷軸，似於輿地之學裨益非小。

一、輿地宜勤行手繪也。晉代裴氏遺法，本屬甚善；近世中西所用儀器，雖或不同，究其簡明要語，總不出記里、記向數字。今姑以小鄉村言之，欲繪其圖，先須計里，或用繩，或用鐵絙，或以人行步爲準，遠近自可不誤。其迴斜曲直，則執羅經以定方位，或東或西，或忽南忽北，審視既實，并前所計里數長短詳記於紙。已畢，隨取印成大小計里方格，細意繪之，自然吻合。雖地球經緯，且須上與天度相值，測北極，測中星，事非造次可畢；然執此法以求於繪圖，已思過半矣。此始學所宜亟從事也。

# 論時勢部

## 綜論

### 先秦《呂氏春秋》論時勢

**《呂氏春秋・先識覽・觀世》** 天下雖有有道之士，國猶少。千里而有一士，比肩也；累世而有一聖人，繼踵也。士與聖人之所自來，若此其難也，而治必待之，治奚由至？雖幸而有，未必知也，不知則與無賢同。此治世之所以短，而亂世之所以長也。故王者不四，霸者不六，亡國相望，因主相及。得士則無此之患。此周之所封四百餘，服國八百餘，今無存者矣，雖存皆嘗亡矣。賢主知其若此也，故日慎一日，以終其世。譬之若登山，登山者，處已高矣，左右視，尚巍巍焉山在其上。賢者之所與處，有似於此。身已賢矣，行已高矣，左右視，尚盡賢於己。故周公旦曰：『不如吾者，吾不與處，累我者也；與我齊者，吾不與處，無益我者也。』惟賢者必與賢於己者處。賢者之可得與處也，禮之也。主賢世治，則賢者在上；主不肖世亂，則賢者在下。今周室既滅，天子既廢。亂莫大於無天子，無天子則彊者勝弱，衆者暴寡，以兵相劉，不得休息，而佞進，今之世當之矣。故欲求有道之士，則於江河之上，山谷之中，僻遠幽閒之所，若此則幸於得之矣。太公釣於滋泉，遭紂之世也，故文王得之。文王千乘也，紂天子也，天子失之，而千乘得之，知之與不知也。諸衆齊民，不待知而使，不待禮而令；若夫有道之士，必禮必知，然後其智能可盡也。

晏子之晉，見反裘負芻息於塗者，以爲君子也，使人問焉，曰：『曷爲而至此？』對曰：『齊人累之，名爲越石父。』晏子曰：『譆！』遽解左驂以贖之，載而與歸。至舍，弗辭而入。越石父怒，請絶。晏子使人應之曰：『嬰未嘗得交也，今免子於患，吾於子猶未邪也？』越石父曰：『吾聞君子屈乎不己知者，而伸乎己知者，吾是以請絶也。』晏子乃出見之曰：『嚮也見客之容而已，今也見客之志。嬰聞察實者不留聲，觀行者不議辭。嬰可以辭而無棄乎！』越石父曰：『夫子禮之，敢不敬從。』晏子遂以爲客。俗人有功則德，德則驕；今晏子功免人於阨矣，而反屈下之，其去俗亦遠矣。此令功之道也。

子列子窮，容貌有饑色。客有言之於鄭子陽者，曰：『列禦寇，蓋有道之士也，居君之國而窮，君無乃爲不好士乎？』鄭子陽令官遺之粟數十乘。子列子出見使者，再拜而辭。使者去，子列子入，其妻望而拊心，曰：『聞爲有道者妻子，皆得逸樂。今妻子有饑色矣，君過而遺先生食，先生又弗受也，豈非命也哉！』子列子笑而謂之曰：『君非自知我也，以人之言而遺我粟也，至已而罪我也，有罪且以人言，此吾所以不受也。』其卒民果作難，殺子陽。受人之養，而不死其難則不義，死其難則死無道也。死無道，逆也。子列子除不義、去逆也，豈不遠哉！且方有饑寒之患矣，而猶不苟取，先見其化也。先見其化而已動，遠乎性命之情也。

### 唐馬周論時勢

**《舊唐書》卷七四《馬周傳》** 臣歷觀前代，自夏、殷及漢氏之有天下，傳祚相繼，多者八百餘年，少者猶四五百年，皆爲積德累業，恩結於人心。豈無僻王，賴前哲以免。自魏、晉以還，降及周、隋，多者不過六十年，少者纔二三十年而亡。良由創業之君，不務廣恩化，當時僅能自守，後無遺德可思，故傳嗣之主政教少衰，一夫大呼而天下土崩矣。今陛下雖以大功定天下，而積德日淺，固當思隆禹、湯、文、武之道，廣施德化，使恩有餘地，爲子孫立萬代之基，豈欲但令政教無失，以持當年而已。然自古明王聖主，雖因人設教，寬猛隨時，而大要唯以節儉於身、恩加於人二者是務。故其下愛之如日月，畏之如雷霆，此其所以卜祚遐長而禍亂不作也。

今百姓承喪亂之後，比於隋時纔十分之一。而供官徭役，道路相繼，兄去弟還，首尾不絶，遠者往來五六千里，春秋冬夏，略無休時。陛下雖每有恩詔令其減省，而有司作既不廢，自然須人，徒行文書，役之如故。臣每訪問，四五年來，百姓頗有嗟怨之言，以爲陛下不存養之。昔唐堯茅茨土階，夏禹

惡衣菲食，如此之事，臣知不可復行於今。漢文帝惜百金之費，輟露臺之役，集上書囊以爲殿帷，所幸慎夫人衣不曳地。至景帝以錦繡纂組妨害女功，特詔除之，所以百姓安樂。至孝武帝雖窮奢極侈，而承文、景遺德，故人心不動。向使高祖之後，即有武帝，天下必不能全。此於時代差近，事迹可見。今京師及益州諸處，營造供奉器物，并諸王妃主服飾，議者皆不以爲儉。臣聞昧旦丕顯，後世猶怠；作法於理，其弊猶亂。陛下少處人間，知百姓辛苦，前代成敗，目所親見，尚猶如此。而皇太子生長深宮，不更外事，即萬歲之後，固聖慮所當憂也。

臣尋往代以來之事，但有黎庶怨叛，聚爲盜賊，其國無不即滅，人主雖改悔，未有重能安全者。凡修政教，當修於可修之時，若事變一起而後悔之，則無益者也。故人主每見前代之亡，則知其政教之所由喪，而皆不知其身之失。是以殷紂笑夏桀之亡，而幽、厲亦笑殷紂之滅；隋煬帝大業之初又笑齊、魏之失國。今之視煬帝，亦猶煬帝之視齊、魏也。故京房謂漢元帝云，「臣恐後之視今，亦猶今之視古」，此言不可不誡也。

往者貞觀之初，率土霜儉，一匹絹纔得一斗米，而天下帖然。百姓知陛下甚愛憐之，故人人自安，曾無謗讟。自五六年來，頻歲豐稔，一匹絹得粟十餘石，而百姓皆以爲陛下不憂憐之，咸有怨言。又今所營爲者，頗多不急之務故也。自古以來，國之興亡，不由積畜多少，唯在百姓苦樂。且以近事驗之，隋家貯洛口倉，而李密因之；東都積布帛，而世充據之；西京府庫，亦爲國家之用，至今未盡。向使洛口、東都無粟帛，則世充、李密未能必聚大衆。但貯積者固是有國之常事，要當人有餘力而後收之，豈人勞而强斂之，更以資寇，積之無益也。然儉以息人，貞觀之初，陛下已躬爲之，故今行之不難也。爲之一日，則天下知之，式歌且舞矣。若人既勞矣而用之不息，倘中國被水旱之災，邊方有風塵之患，狂狡因之以竊發，則有不可測之事，非徒聖躬旰食晏寢而已。古語云：「動人以行不以言，應天以實不以文。」以陛下之明，誠欲勵精爲政，不煩遠采上古之術，但及貞觀之初，則天下幸甚。

昔賈誼爲漢文帝云可慟哭及長歎息者，言當韓信王楚、彭越王梁、英布王淮南之時，使文帝即天子位，必不能安。又言賴諸王年少，傅相制之，長大之後，必生禍亂。歷代以來，皆以誼言爲是。臣竊觀今諸將功臣，陛下所與定天下者，皆仰稟成規，備鷹犬之用，無威略振主如韓、彭之難駕馭者。而諸



王年並幼少，縱其長大，當陛下之日，必無他心。然即萬代之後，不可不慮。自漢、晉以來，亂天下者，何嘗不是諸王？皆爲樹置失宜，不預爲節制，以至於滅亡。人主熟知其然，但溺於私愛，故使前車既覆而後車不改轍也。今天下百姓極少，諸王甚多，寵遇之恩，有過厚者，臣之愚慮，不唯慮其恃恩驕矜也。昔魏武帝寵陳思，及文帝即位，防守禁閉，有同獄囚。以先帝加恩太多，故嗣王疑而畏之也。此則武帝寵陳思，適所以苦之也。且帝子何患不富貴，皆賢，若每州得良刺史，則合境蘇息。天下刺史悉稱聖意，則陛下端拱廊廟之上，百姓不慮不安。自古郡守、縣令，皆妙選賢德，欲有擢昇宰相，必先試以臨人，或從二千石入爲丞相。今朝廷獨重內官，縣令、刺史，頗輕其選。刺史多是武夫勳人，或京官不稱職，方始外出。而折衝果毅之內，身材强者，先入爲中郎將，其次始補州任。邊遠之處，用人更輕，其材堪宰莅，以德行見稱擢者，十不能一。所以百姓未安，殆由於此。

又言：

臨天下者，以人爲本。欲令百姓安樂，唯在刺史、縣令。縣令既衆，不能身食大國，封戶不少，好衣美食之外，更何所須，而每年加別優賜，曾無紀極。俚語曰：「貧不學儉，富不學奢」，言自然也。今大聖創業，豈唯處置見在子弟而已，當制長久之法，使萬代遵行。

## 唐趙蕤論時勢

《長短經》卷一《序》　趙子曰：匠成輿者，憂人不貴；作箭者，恐人不傷。彼豈有愛憎哉？實伎業驅之然耳。是知當代之士，馳騖之曹，書讀縱橫，則思諸侯之變；藝長奇正，則念風塵之會。此亦向時之論，必然之理矣。故先師孔子深探其本，憂其末，遂作《春秋》，大乎王道；制《孝經》，美乎德行。防萌杜漸，預有所抑。斯聖人制作之本意也。

然作法於理，其弊必亂。若至於亂，將爲救之？是以御世理人，罕聞沿襲。三代不同禮，五霸不同法。非其相反，蓋以救弊也。是故國容一致，而忠文之道必殊；聖哲同風，而皇王之名或異。豈非隨時設教沿乎此，因物成務牽乎彼？沿乎此者，醇薄繼於所遭；牽乎彼者，王霸存於所遇。故古之理者，其政有三：王者之政化之；霸者之政脅之。各有所施，不可易也。管子曰：「聖人能輔時，不能違時。智者善謀，不如當

時。」鄒子曰：「政教文質，所以匡救也。當時則用之，過則捨之。」由此觀之，當霸者之朝而行王者之化，則悖矣。當强國之世而行霸者之威，則乖矣。若時逢狙詐，正道陵夷，欲憲章先王，廣陳德化，是猶待越客以拯溺，白大人以救火。善則善矣，豈所謂通於時變歟？

夫霸者，駁道也。蓋白黑雜合，不純用德焉。期於有成，不問所以；論於大體，不守小節。雖稱仁引義，不及三王，而扶顛定傾，其歸一揆。恐儒者溺於所聞，不知王霸殊略，故叙以長短術，以經論通變者，冀立題目，總六十有三篇，合爲十卷，名曰《長短經》。大旨在乎寧固根蒂，革易時弊。興亡治亂，具載諸篇。爲沿襲之遠圖，作經濟之至道，非欲矯世誣俗，希聲慕名。輒露見聞，逗機來哲。凡厥有位，幸望詳焉。

## 《長短經》卷三《適變》

昔先王當時而立法度，臨務而制事，法宜其時則理，事適其務故有功。今時移而法不變，務易而事以古，是則法與時詭，而事與務易，是以法立而時益亂，務無而事益廢。此聖人之理國也，不法古，不修今，當時而立功，在難而能免。秦孝公用衛鞅。鞅欲變法，孝公恐天下議己，疑之。衛鞅曰：「疑行無名，疑事無功。夫有高人之行者，固見非於世；有獨智之慮者，必見敖於人。愚者闇於成事，智者見於未萌。人不可與慮始，而可與樂成。論至德者，不和於俗；成大功者，不謀於衆。是以聖人苟可以强國，不法其故；苟可以利人，不循其禮。」孝公曰：「善。」甘龍曰：「不然。聖人不易人而教，智者不變法而治。因人而教，不勞而功成；緣法而理，吏習而人安。」衛鞅曰：「龍之所言，世俗之言。常人安於習俗，學者溺於所聞。以此兩者居官守法可也，非所以與論於法之外也。三代不同禮而王，五霸不同法而霸。智者作法，愚者制焉；賢者更禮，不肖者拘焉。」杜贊曰：「利不百，不變法；功不十，不易器。法古無過，修禮無邪。」衛鞅又曰：「治代不一道，便國不法故。故湯、武不循古而王，夏、殷不易禮而亡。反古者不可非，而循禮者不足多。」孝公曰：「善。」遂變法也。

由是言之，故知若人者，各因其時而建功立德焉。孟子曰：「雖有鎡基，不如遇時；雖有智慧，不如逢代。」范蠡曰：「時不至，不可强生；事不究，不可强成。」語曰：「聖人修備以待時也。」

何以知其然耶？桓子曰：「三皇以道治，五帝用德化，三王由仁義，五伯用權智。」說曰：無制令刑罰謂之皇；有制令、無刑罰謂之帝；賞善誅惡，朝諸侯朝事，謂之王；興兵衆，立約盟，以信義矯代謂之伯。《文子》曰：「帝者，貴其德也；王者，尚其義也；霸者，追於理也。道狹然後任智，德薄然後任刑，明淺然後任察。」議曰：夫建國立功，其政不同也如此。

五帝以上久遠，經傳無事，唯王、霸二盛之美，以定古今之理焉。秦漢居帝王之位，所行者霸事也，故以爲德之次。

夫王道之治，先除人害，而足其衣食。論曰：五畝之宅，樹之以桑，匹婦蠶之，年五十者，可以衣帛矣。百畝之田，數口之家，耕稼修理，可以無饑矣。鷄豚狗彘之畜，不失其時，老者可以食肉矣。夫上無貪欲之求，下無奢淫之人，籍稅省少而徭役不繁，其仕者，食祿而已，不與人爭利焉。是以産業均而貧富不能相懸也。然後教以禮儀，故明王審己正統，愼乃在位。宫室輿服不逾禮制，九女正序於內，三公分職於外。制井田以齊之，設諸侯以牧之，使饒不溢侈，少不匱乏，然後申以辟雍之化，示以揖讓之容，是以和氣四塞，禍亂不生，此聖王之教也。而威以刑誅，使知好惡去就。虞帝先命禹平水土，后稷播植百穀，契班五教，皋陶修刑，故天下太平也。是故大化四湊，天下安樂，此王者之術。王者，父天母地，調和陰陽，順四時而理五行，養黎元而育羣生，故王之爲言往也。蓋言其惠澤優游，善譽潤天下，天下歸往之，故曰王也。

霸功之大者，尊君卑臣，權統由一，政不二門，賞罰必信，法令著明，百官修理，威令必行。夫霸君亦爲人除難興利，以富國强兵。或承衰亂之後，或興兵征伐，皆未得遵法度，申文理，度代而制，因時施宜，以從便善之計，而務在於立功也。此霸者之術。王道純而任德，霸道駁而任法，此優劣之差也。

《道德經》曰：「我無爲而人自化。」《文子》曰：「所謂無爲者，非謂引之不來，推之不往，謂其循理而舉事，因資而立功，推自然之勢也。」故曰：智而好問者聖，勇而好問者勝。乘衆人之智，即無不任也；用衆人之力，即無不勝也。故聖人舉事，未嘗不因其資而用也。

故曰：湯、武，聖主也，而不能與越人乘舲舟，泛江湖；伊尹，賢相也，而不能與胡人騎原馬，服駒駼；孔、墨，博通也，而不能與山居者入榛薄，出險阻。由是觀之，人智於物，淺矣，而欲以炤海内，存萬物，不因道理之數，而專己之能，則其窮不遠。故智不足以爲理，勇不足以爲强，明矣。然而君人者，在廟堂之上而知四海之外者，因物以識物，因人以知人也。《吕氏春秋》曰：「昊天無形而萬物以成，大聖無事而千官盡能。此謂不教之教，無言之詔也。」

夫冬日之陽，夏日之陰，萬物歸之，而莫之使。至精之感，弗召自來。待目而昭見，待言而使令，其於理難矣。《文子》曰：「三月嬰兒，未知利害，而慈母之憂喻焉者，情也。故曰：言之用者小，不言之用者大。」又曰：「不言而信，不施而仁，不怒而威，是以天心動化者也。施而仁，言而信，怒而威，是以精誠爲之者也。施而不仁，言而不信，怒而不威，是以外貌爲之也。」

舉陶嗌而爲大理，天下無虐刑；師曠瞽而爲太宰，晉國無亂政。《莊子》曰：「天地有大美而不言，四時有明法而不議，萬物有成理而不說。聖人不作，觀于天地之謂也。」

不言之令，不視之見，聖人所以爲師。此黃老之術也。《文子》曰：「聖人所由曰道，所爲曰事。道猶金石，一調不可更；事猶琴瑟，每調終而改調。故法制、禮樂者，理之具也，非所以爲理也。」昔曹參相齊，其治要用黃老術，齊國安集。及代蕭何爲漢相，參去，屬其後相曰：「以齊獄市爲寄，慎勿（少）擾也。」後相曰：「治無大於此者乎？」參曰：「不然。夫獄市者，所以并容也。今君擾之，奸人安所容乎？吾是以先之。」由是觀之，秦人極刑而天下叛，孝武峻法而獄繁。此其弊也。《經》曰：「我無爲而人自化，我好靜而人自正。」參欲以道化其本，不欲擾其末也。太史公曰：「參爲漢相，清靜寡欲，言合道義。然百姓離秦之酷擾，參與休息無爲，故天下俱稱其美矣。」議曰：黃老之風，蓋帝道也。

孔子閑居，謂曾參曰：「昔者明王內修七教，外行三至。七教修而可以守，三至行而可以征。明王之守也，則必折衝千里之外；其征也，還師衽席之上。」

曾子曰：「敢問『七教』？」孔子曰：「上敬老則下益孝，上敬齒則下益悌，上樂施則下益亮，上親賢則下擇交，上好德則下無隱，上惡貪則下恥爭，上廉讓則下知節。此之謂七教也。」七教者，治之本也。教定則本正矣。凡上者，人之表也，表正則何物不正也？

昔明王之治人也，必裂土而封之，分屬而理之，使有司月省而時考之，進賢，退不肖，然則賢良者悅，不肖者懼矣。哀鰥寡，養孤獨，恤貧窮，誘孝弟，選才能。此七者修，則四海之內無刑人矣。上之親下也如腹心，則下之親上也，如幼子之於慈母矣。其於信也如四時，而人信之也，如寒暑之必驗。故視遠若邇，非道邇也，見明德也。是以兵革不動而威，用利不施而親，此之謂「明王之守，折衝千里之外」者也。議云：昔管子謂齊桓公曰：「君欲霸，舉大事，則必從其本矣。夫齊國百姓，公之本也。人甚憂饑而稅斂重，人甚懼死而刑政險，人甚傷勞而上舉事不時。公輕其稅，緩其刑，舉事以時，則人安矣。」此謂修本而霸王也。

曾子曰：「何謂『三至』？」孔子曰：「至禮不讓，而天下理；至賞不費，而天下之士悅；至樂無聲，而天下之人和。」何則？昔者明王必盡知天下良士之名，既知其名，又知其實，既知其實，然後因天下之爵以尊之，此謂「至禮不讓而天下治」。因天下之祿，以富天下之士，此之謂「至賞不費而天下之士悅」。如此，則天下之明譽興焉，此謂之「至樂無聲而天下之人和」。

罪矣。故陳繩則木之枉者有罪，審名分則羣臣之不審者有罪矣。」名分定則大詐貞信，巨盜原憝，而各自治也。《尹文子》曰：「名定則物不競，分明則私不行。物不競，非無心，由名定，故無所措其心；私不行，非無欲，由分明，故無所措其欲。然則心欲人人有之，而得同於無心無欲者，在制之有道故也。」

《申子》曰：「君如身，臣如手，君設其本，臣操其末。爲人君者，操契以責其名。名者，天地之綱，聖人之符。張天地之綱，用聖人之符，則萬物無所逃矣。」議曰：韓子曰：「人主者，非目若離朱乃爲明也，耳若師曠乃爲聰也。不任其數，而待目以爲明，所見者少矣，非不蔽之術也；不因其勢，而待耳以爲聰，所聞者寡矣，非不欺之道也。明主者，使天下不得不爲己視，使天下不得不爲己聽。身居深宮之中，明燭四海之內，而天下不能蔽、不能欺者，何也？匿罪之罰重，而告奸之賞厚也。」孫卿曰：「明職分，序事業，材伎官能，莫不治理。如是，則厚德者進，廉節者起，兼聽齊明，而百事無留，故天子不視而見，不聽而聞，不慮而知，不動而功，塊然獨坐而天下從之。此操契以責名者也。」《尸子》曰：「明君之立，其貌莊，其心虛，其視不躁，其聽不淫，審分應辭，以立於朝，則隱匿疏遠，雖有非焉，必不多矣。明君不長耳目，不行聞識，不強聞見，形也。太公謂文王曰：「天有常形，人有常生，與天人共其生者，而天下靜矣。」此則事自定至而觀，聲至而聽，事至而應，近者不過則遠者理矣，明者不失則微者敬矣。此萬物無所逃也。」動者搖，靜者安，名自名也，事自定也。議曰：《尸子》曰：「治水潦者，禹也；播五穀者，后稷也；聽訟折衷者，皋陶也。舜無爲也，而爲天下父母。」此則名自名也，事自定也。是以有道者，因名而正之，隨事而定之。《尹文子》曰：「因賢者之有用，使不得不用；因愚者之無用，使不得用。用與不用，各得其用，奚患物之亂也？」《尸子》曰：「聽朝之道，使人有分。有大善者，必問其孰進之，有大過者，必問其孰任之，而行罰賞焉。且以觀賢不肖也，明分則不弊，正名則不虛，賢則貴之，不肖則賤之。賢不肖，忠不忠，以道觀之，猶白黑也。」昔者堯之治天下也，以名，其名正則天下治；桀之治天下也，亦以名，其名倚而天下亂。是以聖人貴名之正也。」議曰：夫闇主以非賢爲賢，不忠爲忠，非法爲法，以名之不正也。

李斯書曰：「韓子稱『慈母有敗子，而嚴家無格虜』者，何也？則罰之加焉必也。故商君之法，刑棄灰於道者。夫棄灰薄罪也，而被刑重罰也。夫輕罪且督，而況有重罪乎？故人弗敢犯矣。今不務所以不犯，而事慈母之所以敗子，則亦不察於聖人之論矣。」商君之法：皆令爲什伍而相司牧，犯禁相連于不告奸者，明尊卑爵秩等級，各以差次，田宅、妻妾、衣服，以家次；有功者顯榮，無功者雖富無芬華，務於耕戰。此商君之法也。

此商鞅、申、韓之術也。桓範曰：「夫商鞅、申、韓之徒，貴尚議詐，務行苛刻，廢禮義之教，任刑名之數，不師古始，敗俗傷化，此則伊尹、周、召之罪人也；然其尊君卑臣，富國強兵，守法持術，有可取焉。逮至漢興，有寧成、郅都之輩，放商、韓之治，事以殺伐殘暴爲能，順人主之意，希旨之行，要時趨利，敢行敗禍，此又商、韓之罪人也；然其抑強族，撫孤弱，清己禁奸，背私立公，亦有取焉。至於晚代之所謂能者，乃犯公家之法，赴私門之勢，廢百姓之務，趨人間之事，決煩理務，臨時苟辯，使官無遺負之累，不省下人之冤，復是申、韓、寧、郅之罪人也。」

由是觀之，故知治天下者，有王、霸焉，有黃、老焉，有孔、墨焉，有申、商焉，此其所以異也。雖經緯殊制，救弊不同，然康濟羣生，皆有以矣。今議者或引長代之法，詰救弊之言，議曰：救弊爲夏人尚忠，殷人尚敬，周人尚文者。或引帝王之風，議霸者之政，不論時變，而務以飾說。故是非之論，紛然作矣。言僞而辯，順非而澤，此罪人也。故君子禁之。

**《長短經》卷七《時宜》** 夫事有趨同而勢異者，非事詭也，時之變耳。何以明其然耶？昔秦末，陳涉起蘄，（民）〔兵〕至陳。陳豪傑說涉曰：「將軍披堅執銳，帥士卒以誅暴秦，復立楚社稷，功德宜爲王。」陳涉問陳餘、張耳兩人，兩人對曰：「將軍瞋目張膽，出萬死不顧一生之計，爲天下除殘賊。今始至陳而王之，示天下以私。願將軍無王，急引兵而進，遣人立六國後，自爲樹黨。如此野無交兵，誅暴秦，據咸陽以令諸侯，則帝業成矣。今獨王陳，恐天下解也！」

及楚、漢時，酈食其爲漢謀撓楚權，曰：「昔湯伐桀，封其後於杞。武王伐紂，封其後於宋。今秦失德棄義，侵伐諸侯社稷，滅亡六國之後，使無立錐之地。陛下誠能復立六國後，此其君臣百姓必皆戴陛下德，莫不向風慕義，願爲臣妾。德義以行，陛下南面稱霸，楚必斂衽而朝。」漢王曰：「善。」

張良曰：「誠用客之謀，陛下事去矣。」漢王曰：「何哉？」良因發八難，其略曰：「昔者，湯伐桀，封其後於杞者，度能制桀之死命也。今陛下能制項籍之死命乎？其不可一也。武王入殷，表商容之閭乎？其不可二也。發巨橋之粟，散鹿臺之財，以賑貧民。今陛下能散府庫以賜貧窮乎？其不可三也。殷事已畢，偃革爲軒，倒載干戈，示天下不復用武。今陛下能偃武修文，不復用兵乎？其不可四也。放馬華山之陽，示無所爲。今陛下能放馬不復用乎？其不可五也。休牛桃林之野，示天下不復輸積。今陛下能乎？其不可六也。且天下遊士，離親戚、棄墳墓、去故舊，從陛下者，日夜望咫尺之地。

今復六國，立韓、魏、燕、趙、齊、楚之後，餘無復立者，天下遊士各歸事其主，從親戚，反故舊，陛下與誰取天下乎？其不可七也。且楚惟無強，六國去者復撓而從之，惟當使楚無強，強則六國從之也。陛下安得而臣之哉？其不可八也。誠用客之謀，則大事去矣！」

時王方食，吐哺，罵酈生曰：「豎儒！幾敗我事！」趣令銷印。此異形者也。荀悅曰：「夫立策決勝之術，其要有三：一曰形，二曰勢，三曰情。形者，言其大體得失之數也。勢者，言其臨時之勢、進退之機也。情者，言其心志可否之實也。故策同事者，三術不同也。初，張耳說陳涉以「復六國後，自爲樹黨」。酈生亦用此說漢王，所以說者事同，而得失異者，何哉？當陳涉之起也，天下皆欲亡秦，而楚、漢之分未有所定。今天下未必欲亡項也。且項羽力能率從六國，如秦之勢則不能矣。故立六國，於陳涉所謂多己之黨，而益秦弊也。且陳涉未能專天下之土也，所謂取非其有，以德于人，行虛惠而收實福也。立六國，於漢王所謂割己之有而以資敵，設虛名而受實禍也。此事同而異形者也。」

七國時，秦王謂陳軫曰：「韓、魏相攻，期年不解。或曰救之便，或曰勿救之便，寡人不能決，請爲寡人決之。」軫曰：「兩虎方食牛，牛甘必爭，爭必鬬，鬬則大者傷、小者死。從傷刺之，一舉必有兩虎之名。」今韓、魏相攻，期年不解，必是大國傷，小者死。從傷而伐之，一舉必有兩實。此卞莊刺虎之類也。」惠王曰：「善。」果如其言。

初，諸侯之叛秦也，秦將軍邯圍趙王於鉅鹿。楚懷王使項羽、宋義等北救趙。至安陽，今相州安陽縣也。留不進。羽謂義曰：「今秦軍圍鉅鹿，疾引兵渡河，楚擊其外，趙應其內，破秦軍必矣。」宋義曰：「不然。夫搏牛之蝱，不可以破蝨。蝱喻秦也，蝨喻章也。喻令將兵，方欲滅秦，不可盡力與章邯即戰也。今秦攻趙，戰勝則兵罷，我承其弊；不勝，則我引兵鼓行而西，必舉義矣。故不如鬬秦、趙。夫擊輕銳，我不如公；坐運籌策，公不如我。」羽曰：「將軍戮力而攻秦，久留不行，今歲饑民貧，士卒半菽，士卒食蔬菜，以菽雜之半。軍無見糧。乃飲酒高會，不引兵渡河因趙食，與并力擊秦，乃曰『承其弊』。夫以秦之強，攻新造之趙，其勢必舉趙。趙舉而秦強，何弊之承？且國兵新破，王不安席，掃境內而屬將軍。國家安危，在此一舉。今不恤士卒而徇私，非社稷臣也！」即夜，入義帳中斬義，悉兵渡河，沉舟破釜，示士卒必死，無還心，大破秦軍。此異勢者也。荀悅曰：「宋義待秦、趙之弊，與卞莊刺虎事同而勢異，何也？施之戰國之時，鄰國相攻，無臨時之急，則可也。戰國之立，其來久矣，一戰之勝敗未必以亡也。其勢非能急於亡敵國也。進，則乘利；退，則自保。故畜力待時，承弊然也。今楚、趙新起，其力與秦勢不並立，安危之機，呼吸成變。進，則定功；退，則受禍。此事同而勢異者也。」

韓信伐趙，軍井陘，選輕騎二千人，人持一赤幟，從間道昇山而望趙軍，誡曰：「趙見我走，必空壁逐我，若疾入趙壁，拔趙幟，立漢赤幟。」信乃使萬人先行，出，背水陣。平旦，信建大將之旗鼓，行出井陘口。趙開壁擊之，大戰良久。于是信棄旗鼓，走水上軍。水上軍開入之，復疾戰。趙空壁爭漢旗鼓，逐韓信。韓信等已入水上軍，軍皆殊死戰，不可敗。信出奇兵二千騎，共候趙空壁逐利，則馳入趙壁，皆拔趙旗，立漢赤幟二千。趙軍已不能得信等，欲還歸壁，皆漢赤幟，而大驚，以爲皆已得趙王將矣，遂亂，遁走，趙將雖斬之，不能禁也。於是漢兵乘擊，大破之，虜趙軍。諸將效首虜，皆賀信。因問曰：「《兵法》背右山陵，前左水澤。今者反背水陣，然竟以勝，此何術也？」信曰：「《兵法》不曰『陷之死地而後生，置之亡地而後存』？且信非得素拊循士大夫也，此所謂『驅市人而戰之』，其勢非置之死地，使人人自爲戰。今與之生地，皆走，寧尚可得而用之？」

又：高祖劫五諸侯兵，入彭城。項羽聞之，乃引兵去齊，與漢大戰睢水上，大破漢軍，多殺士卒，睢水爲之不流。此異情者也。荀悅曰：「伐趙之役，韓信軍泜水，而趙不能敗，何也？彭城之難，漢王戰於睢水之上，士卒赴入睢水而楚兵大勝，何也？趙兵出國，能見可而進，知難而退，深懷內顧之心，不爲必死之計；韓信孤軍立於水上，有必死之計，無生慮也，此信之所以勝也。漢王制敵入國，飲酒高會，士衆逸豫，戰心不同。楚以强大之威而喪其國都，項羽自外而入，士卒皆有憤激之心，救敗赴亡，以決一旦之命。此漢所以敗也。且韓信選精兵以守，而趙以內顧之士攻之；項羽選精兵以攻漢，而漢王以懈怠之卒應之。此事同情異者也。」故曰：權不可預設，變不可先圖。與時遷移，應物變化，計策之機也。

漢王在漢中，韓信說曰：「今士卒皆山東人，跂而望歸。及其鋒東向可以爭天下。」後漢光武北至薊，聞邯鄲兵到，世祖欲南歸，召官屬計議。耿弇曰：「今兵從南來，不可南行。漁陽太守彭寵，公之邑人；上郡太守，即弇父也。發此兩郡，控弦萬騎，邯鄲不足慮也。」世祖官屬不從，遂南馳，官屬皆分散。議曰：歸師一也，或敗或成，何也？對曰：《孫子》云：「歸師勿遏。」項王使三王之秦，遏漢王歸路，故鋒不可當。又，《孫子》稱：「諸侯自戰其地爲『散地』。」光武兵從南來，南行入「散地」，所以無斗志而分散也。故歸師一也，而一成一敗也。

後漢李傕等追困天子於曹陽。沮授說袁紹曰：「將軍累葉台輔，世濟忠義。今朝廷播越，宗廟殘毀。觀諸州郡，雖外託義兵，內實相圖，未有憂在社稷卹人之意。且今州城粗定，兵强士附。西迎大駕，即定鄴都，挾天子而令諸侯，畜士馬以討不庭，誰能禦之？若不早定，必有先之者。夫權不失機，功不厭速。願其圖之。」紹不從。魏武果迎漢帝，紹遂敗。

梁武帝蕭衍起義兵，杜思沖勸帝迎南康王，都襄陽，正尊號。帝不從。張弘策曰：「今以南康置人手中，彼挾天子以令諸侯，節下前去，爲人所使。此豈歲寒之計耶？」帝曰：「若前途大事不捷，故當蘭艾同焚；若功業克建，誰敢不從？豈是碌碌受人處分！」於（江）〔沔〕南立新野郡，以集新附（哉）。（不從）。遂進兵，克建鄴，而有江左。議曰：挾天子以令諸侯，其事一也，有以之成，有以之敗，何也？對曰：天下者，非一人之天下也。肆行凶暴，繼體不足以自存；人望所歸，匹夫可以成洪業。夫天命底止唯樂推，有自來矣。當火德不競，羣豪虎爭，漢祚雖衰，人望未改，故魏武奉天子以從人欲，仗大順以令宇內，使天下之士委忠霸圖。《傳》曰：「求諸侯莫如勤王。」斯之謂矣。齊時則不然，溥天思亂，海水羣飛，當百姓與能之秋，屬三靈改卜之日，若挾舊主，不亦邁乎？故《傳》譏萇弘欲興天之欲壞，而美蔡墨雷乘乾之說。是以其事一也，有以之成，有以之敗也。

此「情」與「形」、「勢」之異者也。隨時變通，不可執一矣。諸葛亮曰：「范蠡以去貴爲高，虞卿以捨相爲功；太伯以三讓爲仁，燕噲以辭國爲禍；堯、舜以禪位爲聖，孝哀以授賢爲愚；武王以取殷爲義，王莽以奪漢爲篡；桓公以管仲爲伯，秦王以趙高喪國。」此皆以趣同而事異也。明者以興治，暗者以辱亂也。

## 唐李翺論時變

### 《李文公集》卷四《帝王所尚問》

夏尚忠，殷尚敬，周尚文，何也？

曰：帝王之道，非尚忠也，非尚敬與文也，因時之變，以承其弊而已矣。救野莫如敬，救鬼莫如文，救僿莫如忠，循環終始，迭相爲救。如火之菑而燒也，人知其勝之於水矣。勝於水者土也，水之潰遏其流者，則必大爲之防矣。故夏禹之政尚忠，殷湯之政尚敬，武王之政尚文，各適其宜也。如武王居禹之時，則尚忠矣；湯居武王之時，則尚文矣。禹與湯交地而居，則夏先敬而殷尚乎忠矣。故適時之宜，而補其不得者，三王也。使黃帝堯舜居三王之天下，則亦必爲禹湯武王之所爲矣。由是觀之，五帝之與夏商周，一道也。若日矣。孔子聖人之大者也，若孔子王天下而傳周，其救文之弊也，亦必尚乎夏道矣。是文與忠敬，皆非帝王之所尚也，乃帝王之所以合變而行權者也，因時之變以承其弊者也，不可休而作爲之者也。

## 宋葉適論時勢已成雖聖賢無益

### 《習學記言序目》卷四三《唐書六》

《新史》敘翠盜亡唐，其一因王處存定京師，悲唐室屏翰皆爲朱溫翦覆，甚於夷狄荊舒之害；其二謂王重榮似霸而非；其三惜楊行密無霸材，不能提兵爲四方倡以興王室；其四鄙高仁厚田頵朱延壽材不足爲吳蜀之老。夫唐自天寶失馭，無故瓜分爲藩鎮，夷虜盜賊，據天下要會，百餘年禍日深，內有中官爲疽根，廢立生殺出其手，至於驕卒饑民，相扇四起，壞於黃巢、秦宗權，極於朱溫、李克用，裨劫特剽，倏敗忽成，隨所建置而得將相，坐待滅盡，豈有救法？尚欲責重榮、行密桓文之功，而以管仲、狐偃望其下耶？歷觀前世，周晉以諸侯王，漢以外戚宦豎，秦及隋唐以盜賊，其勢已成，雖聖賢復出無益，猶不能容口，而況爲之者欲措手哉！

## 元郝經論勢與理

### 《全元文》卷一二二《上宋主陳請歸國萬言書》

大蒙古國信使、翰林侍讀學士郝經等謹齋沐昧死再拜上書於大宋皇帝闕下：竊惟經愚，鄙外使人，信函未入，天顏未覩，而不揆荒蕪，輒重塵瀆，惶懼惶懼。經聞使人受命不受辭，唯命出疆，無他事變，兩君辭命之外，固不容使人私言。唯命出疆，遭遇事變，則必造命，使綸綍不致絕，而信義克著，雖煩贅稠疊，有不敢已焉者。經自入境，向使都無閡塞，以禮進退，則經豈敢踰閑越制，於君命之外，復置私言於二國之間哉？由其以天下之至信，獲天下之至疑，以天下之至利，蒙天下之至害。本欲澤加於四海，而乃禍叢於一身。所以觸雷霆，犯鈇鉞，傾蠡於萬尋之底，側管於九地之下，撞寸莛於洪鐘，舉爝火於太陽，覬天日之一見，曖昧之一白也。於是始踰年時，即上書闕下，不報；復上書宰相，又不報。經愚瞢昧，不識忌諱，以爲奉揚君命，負任二國，提挈希邈之幾，輸納和平之美，當不諱之朝，遇聽言之主，一有阻絕，即依違顧望，自同寒蟬，輒遂噤默，則懷姦辱命甚矣。雖以爲愚且妄、狂且惑，不命之進退，屏蔽其耳

目，儘其號呶而不聽，從其狒猖而不顧，而不少自沮撓。益爲刮劇，刳肝瀝血，盡智畢慮，比伙以進，至踈而爲至親，至離而爲至合。乃一表、復表、再表，一書、復書、再書，牒省院，關制府，陳說者非一，一皆不報。今既綿歷四年，薦更寒暑，禍變外鑠，中熱自焚，抱臂蹙額，氣息縷縷，必漸以澌盡。豈能捫舌以坐盡，又當引領而快吐。明天子、賢宰相，或一感悟，昭降大命，終成好事，使之歸骨，以見主上，則銘佩之意，死且不朽。至於盡言取怒，或賜死於館下，則九原不敢憾。

夫天下之禍，始於天下之不一。自兩日並照，海宇分裂，各土其地，各分其民，事乎此者則遺乎彼，謀於北者則不及南，一元之氣散，而兆人被其害，相與爭奪并滅，而公天下之義廢。必有兼愛無私，一視同仁之君，復有保合太和、道濟天下之臣，視彼猶此，視北猶南，撤天下之藩籬，破天下之畦町，曠然一德，充實無妄，卓爾而立而不惑，斷然而處而不疑，一以忠恕公普待天下，天下雖不一，而其義固自一，天下雖不合，而其義自脗然而無間也。方乾坤破碎，角立瓜剖，而乃對面齊、秦，肝膽楚、越，弊弊焉自營之不暇，戕生人，禍天下，何時而已乎？夫天下有定理而無定勢。聖人馭天下之大柄，本夫理而審夫勢，不執於一，不失於一，而惟理是適，是以舉而措之，成天下之事業。以天下之至靜，御天下之至動；以天下之至常，應天下之至變；以天下之至無爲，而爲天下之至有爲。勢莫能定，而理無不定，推理而行，握符持要，以應夫勢，天下無不定也。賈誼有言，湯、武之定取舍審，而秦王之定取舍不審。審者何？審夫勢也。定者何？定夫理也。取舍者何？理勢之間也。見夫勢必求夫理，輕重可否，不相違戾，而後權得而處之定。天下之大柄不去，而行夫臨制之道，故不以一己之勢易天下之勢，不以天下之勢易一己之勢，不以已然之勢累本然之勢，不以當然之勢累未然之勢，定於中，審取舍於外，操存其理，而曲盡其勢，王者之事備矣。夫一己之勢，如是而便利，如是而遂樂，而理有未安者，寧違於己以徇夫理，是不以一己之勢，易天下之勢也。天下之勢，如此而可以有爲，如此而可以得志，而理有所不可者，必反諸己以求夫理，是不以天下之勢，易一己之勢也。天下之事業已如此，屹然不可移也，判然不可變也，而理不可爲，必棄之而不爲也，是不以已然之勢，累本然之勢也。方今之勢當如此也，而一時則可，異日則不可，不爲也，是不以當然之勢，累未然之勢也。如是則審勢求理無不盡矣。故曰，天下有定理而無定勢也。若夫聖人在位，大一統以安天下，際海內外，靡不臣屬，有天下之全勢，行天下之正道，無復有事矣。不幸而紀綱衰微，遂底頹敗，則迹夫所以衰，求夫所以興，此自一勢也。修而安之，以復其初，亦自一理也。又不幸而豪傑並起，割裂河山，相與爲敵，莫能相尚，此又一勢也。撫而安之，各保其有，此又一理也。故大一統以安天下，周宣王、漢世祖之時是也。不能有天下之全，而各安所有，六朝、五季之際是也。南北並起，中分天下，以交際之道共求安治，貴朝中葉以後及今日之事是也。不計夫勢之强弱，兵之勝負，時之利病，事之得失，一之以和，而本之以理，此貴朝之所以爲得也。抑不知當今之勢其嘗然，而理亦當然耶？當今之勢已然，而理亦已然耶？竊惟貴朝今日之事，有似乎徇夫勢，而於可否之間，有未盡夫理者。貴朝自太祖受命，建極啓運，創立規模，一本諸理。其取淮南，平三叛，滅唐、蜀，校其武功，有不逮漢、唐之初；而革弊政，弭兵兇，弱藩鎮，强京國，意慮深遠，貽厥孫謀，有盛於漢、唐之後者。嘗以爲漢氏之治似乎夏，李唐之治似乎商，而貴朝享國之久則似夫周，可以爲後三代。然而貴朝國體則以正爲大，國勢則以弱爲强，而維持人心，曼衍國脈，鞏固疆理，屏葺基圖，則和平舒緩，寬柔將就，犯而不校，不以力爭，以惜兵愛民爲本。故有夏后氏之質而不華，有商人之敬而不肆，有周人之文而不蕩，有漢氏之公恕而不踈，有李唐之德義而不雜。度德而處，量力而用，逡巡退遜，保宥安全。無赫赫甚大之名，有睟睟治安之實。致力於綱紀、文物、禮義，不侈於甲兵、土地、人民。不爲孟施舍之守氣，而一以曾子之守約。其勢常屈，而其理常信。故能祈天永命，踵三代而軼漢、唐。是以聘契丹，交金源，待本朝，不愛重幣厚禮，而使者冠蓋，相望於道，使顯德之民，增羨數倍。雖靖康之難，而資東南之富庶，足以立國安疆，徙都定鼎，以及於今，其勢益屈，而其理益信。或者亦嘗棄理而事勢矣，圖惟未成，而禍變輒至。或者又嘗惡屈而求信矣，勢或少信，而禍變輒至。一再有爲，徒爲厲階，至今爲梗。一理之定，必不可違，一時之勢，必不可成者，亦可見矣。蓋自石氏失馭，耶律氏入汴，天下便有南北之勢。以周世宗之英武，僅能取關南數縣，終不能復有燕、雲。太祖受禪，則姑置北漢，使藩翰契丹。席周人之威，遂平諸僭，終不以燕、雲爲事，但畀邊將以權，使專制生殺，捍禦疆場而已。創業垂統，保大定功，卒安中國，殆深見夫理而不拘夫勢，此其所以聖

也。聖子神孫，繼繼承承，世爲儀刑，與之定盟。至於金源，信誓愈固，是以南北樂生，幾三百年。一理之定，用之不盡，而享之無窮者，又可見矣。夫有天下者，孰不欲九州四海，奄有混一，車同軌，書同文，行同倫，息貫革之射，而包干戈以虎皮，德著刑措，幽遐罔間，端委垂衣，而天下晏然穆清也哉。理有所不能，勢有所必不可也，亦安夫所遇之理而已，必不悖理妄動，以自速咎。故湯以七十里，文王以百里，不隘夫地，惟篤夫道，安於所遇，卒王有天下，而大其世。至於勾踐之棲會稽，高祖之王漢中，文帝之卻走馬，光武之閉玉關，皆見理審勢，安於所遇，得動靜之幾者也。故能高提霸王之器，應時致治，功烈著於時，而名聲昭於後。貴朝祖宗，深見夫此，持勒控約，不肯少易。是以太祖開建大業，國勢方張，可以有爲而不爲。太宗丕承基統，國勢益固，可以有爲而不爲。真宗親卻大敵，國勢益盛，可以有爲而不爲。仁宗治效浹洽，國勢益彊，可以有爲而不爲。神宗大有以革，國勢益新，可以有爲而不爲。高宗坐弭彊對，國勢不蹙，可以有爲而不爲。至德盛烈，輗輗殷殷，在人耳目。皆有其勢而弗乘，安於理而不妄者也。今乃或者欲於遷徙戰伐之極，三百餘年之後，不爲扶持安全之計，欲斷生民之餘命，棄祖宗之良法，不以理以勢，不以守以戰，不以和以惡，以一己之勢，易天下之勢，收奇功，取幸勝，爲詭遇之舉，見手末之瑣屑，忘肩背之擁腫，輕泰山而重鴻毛，不亦誤乎！伏惟陛下之與本朝，初欲復前代故事，遣使内交，越國萬里，徑達一脈，天地人神，皆知陛下之仁，計安生民之意。而氣數未合，兵鋒搶攘，小人交亂，事體不一，雖行李往來，徒費道路，迄無成命。非兩朝之不幸，生民之不幸也。有繼好之使，而無止戈之君，有講信之名，而無修睦之實，有報聘之命，而無輸平之約，是以籍籍紛紛，不足以明信，而適足以長亂。至渝、合、交、廣之役，而禍亂極矣。天祚明德，而有主上，轉斗極之氣，透冰天之春，蘊降仁惠，以福天下。自爲諸王，聖敬日躋，即有濟世之心，弭兵之意。蠭見藩服，延致儒生，訪以治道，議和止殺，期於必行。於是語經於沙陀，命經於常山，約言於武昌，畀書於開平，下詔於江上。即位之初，過以相與，惟恐不及。聖度優宏，尤爲慈愛，樂聞善道，篤於濟衆。有魏孝文之賢，周武帝之義，金世宗之純，極其至，則三代名君不是過也。不知貴朝何故之以而接納其使，拘於邊郡，蔽罹蒙覆，不能進退。一報兵亂，告之以無所歸；再報異聞，扼之使不能處。山東之事，本不相干，以爲欺兵。及其降附，底裏進見，則又擯而不問。累爲文移，儘自陳說，而皆不報。一室之内，顛連宛轉，不覩天日，綿歷數年。主上何罪，經等亦何罪，而窘逼至是耶？夫重兵鋒以相圖者，先朝之事也；伺釁隙而生事者，疆埸之吏也；推兼愛以弭兵者，主上之心也；委身命以奉行者，經等之義也。必貴朝欲以曩時之事行之於今，以爲主上不當通好，經等不當妄來，始至境上，卻之可也；誤於接納，逐之可也；欲加之罪，戮之可也；邊將犯邊，指爲欺兵，徇而後戮可也。必欲錮滯窮蹙，使之皇惑自裁，不知其罪，且有君命，亦自不敢也。伏惟陛下，聖德天縱，造道立極，存神過化，銷鑠大變，在位今四十年，享國之永，與商、周聖王貴朝祖宗並世比隆，將使萬物各得其所。豈獨於通好使人，使至此極乎？經等之來，一自入境，貴朝即有定處。況復耆英滿朝，俊德在列，宰弼陪貳，謀之不爲不深，臺諫侍從，議之不爲不熟，學館髦異，貢之不爲不多，邊閫將帥，察之不爲不精，交際之道，故典具在，上下井井，條綱不紊，總萃如一。觀本朝之盛衰，視本朝之虛實，體本朝之强弱，酌本朝之可否，則經等之事，爛乎其覩，亦易處也。而乃置之舍館，數年不問。或者必以爲本朝兵亂，有隙可乘，小信未孚，不足與録。敵有釁不可失也。彼之相攻，吾之大利之日也。必有范山語楚子之言，以爲晉君不在諸侯，而北方可圖。祖逖誓江之志，擊楫中流，以爲中原可定。桓温進取之計，洒掃山陵，以爲函夏可有。王玄謨北伐之説，從入横出，以爲居胥可封。夫方佑吾，吾可有爲。進據山東，則河、朔可圖；撤出關南，則燕、雲可復；直扼天塹，則故京可收；泝江而上，則兩川可舉。以貴朝積累之盛，蓄養生聚，三百餘年，恢復故疆，固所當爲，辦此一事，儘有餘力。固宜不藉使人，鼓行而前，以爲大舉。然而大河南北，秦、隴東西，海、岱表裏，名城數百，縱使本朝有故，委而不問，諸鎮侯伯，亦未易取。中間或有魏太武斂戍之計，縱令入境，一旦抄騎百千爲羣，則或者之論，適足以病國，不足以有成。其次則不過乘其有故，奪據要害必守之地，進取必取之地。方其有釁，焉問使人，闖隙攻瑕，冒利以進。縱使得一城，取一寨，未能償數世之所失，而徒棄二國之明信，墮壞禮義之國體，結起邊釁，以爲背脊疽根，則或者之論，又足以病國，而不足以有成明矣。蓋惟計天下之勢，而不計天下之理故也。若燕、雲可復，則太祖復之矣；舊京可圖，則高宗圖之矣；淮北可取，則寧宗取之矣；山東可收，則陛下收之矣。又豈直俟今日之有隙而後乘之耶？蓋非不能也，勢不可也。非惟勢

不可也，而理固不可也。是以祖宗知理之然，寧失之弱而不爲强，寧失之棄而不爲取，不以地以道，不以力以德，撫有人民，奉安宗祧，至於今而烈烈也。故凡天下之事，無有出於理之外者。以理而觀，得失自見也；以理而處，勝負自知也；以理而行，通塞自見也。苟不計夫一定之理，而求夫不定之勢，欲以一己之勢，而易天下之勢，天下之勢卒不可易，而一己之勢自窮，未有不貽禍於天下者。故熙、豐之間，有意於强國矣，而卒莫能强，新法之弊，遂至黨人之禍。宣、政之間，有意於恢復矣，百年之力，漫費於燕山之空府，而因致復隍之變。開禧之間，有意於進取矣，而隨得隨失，反致淮南之師。端平之間，再事夫收復矣，而徒弊師徒，漫爲拾瀋，遂失蜀、漢。是皆貴朝之事，且陛下所親見者。旁薄橫潰，至於今日，以陛下之德勝，卒自解弛，委餒而去，又可復有爲耶？而議者不規夫古之理，惟徇夫今之勢；不懼夫遠禍，惟嗜夫近利；但顧一己一時之事，不顧天下後世之事；此經所以昧死强僭，必言之而不靳也。苟惟徇天下之勢，不規天下之理，則又必謂遼、金、夏人吾見其滅，彼今有故，氣數可測。委如貴朝所報，本朝兵亂異聞等事一皆不妄，豈宜遽以爲玩？本朝立國，根據綿絡，包括海宇，未易搖蕩。太祖皇帝倡義漠北，一舉而取燕、遼，再舉而取河朔，又再舉而滅西夏，遂乃掇拾秦、雍，傾覆汴、蔡，穿徹巴、蜀，繞出大理，東、西、北皆際海，而南際江、淮。且自周、漢以來，雄肆勁猛，瞰臨中國，況又如是之大且强乎？而其風俗淳厚，禁網踈略，號令簡肅，是以夷夏之人，皆盡死力。委如所報，豈能一向即無君主？有中國以來，纔四十餘年，豈能一向便至淪棄？金源氏既失燕、秦，又棄河朔，限河以國，僅有河南一道，猶作一龜茲，貴朝不與之絕者殆二十年。本朝縱有一時之變，豈可遽爲輕蔑，而遂不與乎？無金源氏之世讎，有金源氏倍半之勢，殆亦未可輕也。況復禍亂之際，天所以開聖人也。至如所報，本朝骨肉睽閧，諸侯背叛，則或有之。以主上之仁聖，必能享國而文致太平，豈能遽至是耶？夫一時之禍亂，天所以啓主上也。日將旦則必有陰沴之翳，龍將飛則必有雲雷之鬱，將底於極治，則必厭以大難。乾坤而後必繫以屯，屯而後終之以履，萬物各由其道，而後繫之以泰也。故晉有里、丕之難而文公以興，齊有無知之難而桓公以霸，夏有澆、羿而少康以王，周有管、蔡而成、康以治，諸呂所以啓文帝，巢、隱所以啓太宗，豈獨至於主上，使即不幸於禍亂之間乎？是無天也。至如所報，非惟本朝之不幸，抑亦貴朝之不幸也。主上萬安，必能弭兵，遂成好事，使南北之民免殺戮之禍，而共躋仁壽。不然，則戰爭方始，而貴朝可憂矣。事至今日，貴朝不再爲報，前日之事未可必也，則宜汲汲遑遑，以應主上美意，講信修睦，計安元元，而乃仍自置而不問，實有所未解者。抑天未厭亂，將由是以締起兵端耶？抑由是以別有所蘊蓄耶？抑其間有主張是者，必不使之成耶？皆不可得而知也。竊嘗思之，本朝用兵四十餘年，亦休息之時也。天畀仁聖，而有主上，亦治平之世也。貴朝受兵三十餘年，亦厭苦之時也。保有天命，而有陛下，亦非生事之君也。即位之初，先遣信使，輸平繼好，弭兵息民。置之舍館，綿歷歲月，久益不問，此尤所未解者。抑其間有不得已焉者耶？抑得已而有故欲不已者耶？抑天未許二國之成，故令梗踣隔越耶？何昧昧如是也。必或者之論，以爲其勢可乘，而不顧夫理，有以惑陛下者。夫南北之勢，一定之勢也。南之不能有於北，一定之理也。理之所在，非人力之所能强，又非一時之勢可以軋，蓋本然不易之道也。天下之勢，始於北而終於南；一氣之運，建於子而屈於午。動本於靜，陽本於陰。日北至而陽生，南至而陰生。屈者，信之本也；死者，生之原也。所以死而不厭，而爲北方之强；寬柔以教，則南方之强也。故凡立國者，莫不自北而南也。是以周自戎狄遷豳，去豳國岐，而都豐鎬，至於成周，則極矣。平王東遷，於是不能復古，蓋自西北而入於東南也。秦人自汧、渭霸關中，併六國，最後滅楚，亦自西北而始也。漢自關中取韓、魏、梁、趙，蹙項氏於彭城，亦自西北而至於東南也。至世祖都洛，而漢氏極矣。昭烈入蜀，輔以孔明之英賢，關、張之忠勇，仗義復漢，攻樊城，震許都，屢出岐山，久駐渭濱，終不能有關洛一郡。孫氏立國江東，據三州以虎視天下，有陸遜之沉鷙，呂蒙之謀畫，出濡須，下皖口，攻合肥，以戰爲守，終不能得淮北一民。元帝渡江，有王導之懿，陶侃、温嶠、謝安之賢，亦嘗經略中原，取河南，入關中，出彭城，勝淝水，而山桑、代陂、枋頭，折敗相繼，終不能救江沱日事之側。當是之時，蔡謨之言、義之之論，最爲見理審勢，而竟不見用。宋武帝舉江淮之衆，平廣固，滅姚秦，入長安，其勢甚張，竟不敢登大河北岸，而其所得棄不旋踵。文帝以元嘉之盛，欲恢復河南，兩爲大舉，到彦之敗還，而王玄謨退走，遂使代馬飲江，建康震駭，兩淮郡縣，赤地無餘，春燕來歸，巢於林木。至於齊、梁，出入於彭城、懸瓠之間，爭奪於雍、豫、青、兗之地，錯迕紛拂，殆無寧歲。陳慶之乘魏之亂而納元顥，未幾而

狼狽以歸。梁武帝以妖夢之故，思中原牧伯之朝，卒自貽侯景之禍。祇爲揭其本根，而以之召亂。是數朝數君者，夫豈不欲帝中華而奄北海哉？理不可也。見夫勢而不見夫理，欲以東南之衆，爭衡於西北，頓擲人命，違易天常，是以卒不能有成，而自致折敗也。夫終南、劍門在乎西，長淮、大江在乎東，首尾相呀，重險相蔽，而天地之形勢定，所以隔區宇而限南北也。且其土風不同，材技不一。河朔之人，豪勁猛厲，長於騎射，善於馳逐，而重厚耐久，故能去國而遠鬬。江淮之人，剽勇輕疾，長於舟楫，利於速戰，上岸殺敵，洗脚入船，故能馮險而善守。四海混同，南北爲一，則都無所用。苟爲分裂，各恃所長，好聘不通，則卒相折并。康節有云，「自北而南則治，自南而北則亂」，蓋其氣數使之然也。如此則南北之理，天下之勢，灼然見矣。伏惟貴朝，肇基王跡則自夫燕、趙之交，一時將相皆幽、薊、常山之豪傑，二祖功德則著於淮南，受命啓土則始於汴宋，是亦自北而南也。既正皇極，平唐、蜀，滅楚、漢，自江南至於嶺南，則又自北而南也。江、淮之間，至於閩越，户口滋殖，十百諸夏，文物學校，盛於上國，亦氣數使然，應夫萬物相見南方之卦，所以開後王而有今日也。是亦自北而南也。是以太祖不取燕、雲，真宗不戰澶、魏，仁宗不伐靈、夏，高宗不絶金源。義理之疆，巍巍蕩蕩，所以不害其繼三代，踰漢、唐，致治享國之美，禮樂文物之盛，仁愛忠厚之俗，直壯克己之道，公普便利之澤，正大高明之域，結人心，固天命，非晉、宋、六朝，偏駁雜亂，敢望其萬分之一者也。蓋祖宗神聖，創業垂統，深見夫理，爲一定規模，使子孫世守，不敢少有變更踰越。一或違之，則禍敗輒至。是以大本一定，基緒延遠，對越上帝，光臨大寶，至於三百餘年。有漢氏之中微，而無漢氏之大亂；有李唐之中微，而無李唐之大亂。漢氏之有天下四百餘年，而唐有天下者幾三百年，自三代以來，享國之久，不是過也。而貴朝則近踰於唐，遠幾於漢。漢氏則大綱舉而細目疎，故其弊則禍起於外戚，而國竊於大臣。李唐則細目舉而大綱頹靡，故其弊則禍起於衽席，而位移於藩國。貴朝則大綱正而不頹，細目舉而不紊，漢、唐之所以致亂者一皆無之，而或有漢、唐之中微者，何也？祖宗交鄰之義，有時而違之也。小違之則小變，大違之則大變，又大違之則其變有不可勝言者。所以有遷國違難之事，不能全有中華，校其國勢，則反有不及漢、唐者。且承五季之後，元氣蠹蝕，契丹、西夏，已據西、北二邊，故其國勢頗弱。祖宗神聖，而能安靖，不致力於兵，而致力於禮，屈己交鄰，計安中夏，故能以弱爲强，語地語兵則不及漢、唐，曰禮曰義則大有以過之。故講信修睦，弭兵安民，不以力爲强弱，以禮爲强弱，貴朝三百年之命脈也。推而行之，不使壅底，以玉帛爲干戈，以使人爲將帥，行李往來，不動聲氣，二國之間，迭爲賓主，其所役不過數十人，所費不過一州之賦、一郡之貢，而天下帖然。是以祖宗以來，紓餘委曲，略其細故，而存其大體，修飭明信，而不敢墜也。非惟其勢當然，而理固當然也。故凡有天下者，必有所事，與基圖並立，而爲一國之盛衰，使爲國者業業焉持之而不敢失也，奉之而不敢違也，修之而不敢怠也。其隆平安治，則自夫其事之得；亂略阽危，則自夫其事之失。必由之而莫能去。爲天下者，必謹之而不敢忽也。三代以來，可以喻貴朝者，漢、唐而已。雖其爲治則不同，而其享國則相類，經所以援擬之而不置也。夫母后、外戚、宦官、大臣，二漢之事也。文、武、昭、宣能謹之，是以不能爲禍，元、成、桓、靈不能謹，是以受其禍而莫能違也。宮闈、藩鎮，李唐之事也。自宮闈有故而人於藩鎮，相因而然也。天皇以來，或謹其始而不謹其終，或始終俱不能謹，是以病國家，禍生人，而莫能已也。貴朝之建國也，家法之美，統體之正，治内者甚備，御下者甚嚴，唐末五季之弊，一皆革之，純乎其一王也。故母后之聖號爲女中堯、舜，而外戚不與政，宦官不典兵，而不殺大臣，此又漢、唐之所不敢望，與三代可以比隆者也。而其所事，則在於邦交之一事，關國體，繫民命，本盛衰，乃漢、唐之所無，而貴朝所獨有。是以祖宗以來，曲意勉强，要結好援，斂戢國勢，維持國體，不與校量，圖惟安静。與其忿然而舉萬衆，曷若藹然而馳一介，一以和議邦交爲國，此貴朝之事也。夫邦交之事，非惟貴朝，振古以然，至貴朝而後盛爾。經按《小雅・鹿鳴》之三遣使、勞使，則使人之事，前乎此已有矣。又按《周官・大行人》，時聘、間問、歸脤、致禬，是天子所以交諸侯也。諸侯間於王事，則相聘、相朝，是諸侯所以交諸侯也。周室之衰，齊、楚、秦、晉治大行人之事，始重申其辭命，致其曲直，邦之安危、師之利鈍皆繫焉，是列國所以交列國也。至於六國，締從連衡，奉毛遂之盤，進田文之幣，合酋蘇秦之車騎，摇撼張儀之脣舌，而列國之交極矣。至乎漢氏，遣使四出，陸賈、唐蒙、張騫、蘇武，遠至數萬里，久至十餘年，中國所以交外國也。至於蜀漢、吴、魏，各據一面，自帝一方，兵之勝負則繫乎交之離合，故其使人往來，皆腹心大臣，孔明、魯肅、鄧芝、張温等，皆一時之傑。故漢、吴一合，而勝赤壁；漢、吴再合，而取漢

中；吳、魏再合，而勝猇亭。當是之時，行人之事益重，是敵國所以交敵國也。至劉宋、元魏裂天下爲南北，行人往來，兵亦不已，沈範、吉常、李彪、周邵、徐陵、庾信等，紛紜參錯，歷七代二百餘年，而離合不一，大抵合則俱安，離則俱危，合則生民受福，離則生民被禍。至於李唐，始舉義師，首命劉文靜使突厥。及其季年，內交藩國，外聘諸夷，疊疊幡幡，莫適所定，卒償以亡。至於五季，中國微弱，耶律氏起於松漠，而復有南北之勢。自朱氏篡逆，袍笏梅老來聘，而高頎報之，南北之交始通。晉高祖受其冠帶，而事之甚謹，南北之勢始定。至貴朝啓運，剗平諸僭，有沛然混一之勢，乃置燕、雲而不取。一再傳後，遂肆憑陵，真宗不免親屈萬乘，以幸澶淵，寇準、高瓊，相與戮力，以卻大敵，而聖慮深遠，不爲從綏之計，遂與定盟，慴之以天威，臨之以大信，餽之以重幣，示之以明約，而南北之交始定，好聘往來，甲兵不試，安天下者數十年。其後盟約浸弛，再侵河朔，仁宗則又屈己信義，而富弼遂能負荷，復再定盟，好聘往來，甲兵不試，安天下者百餘年。至於宣、政，盟約遂壞，靖康之末，因棄都邑。高宗南幸，隨讎崇好，遂安金源，再定盟誓，好聘往來，甲兵不試，安天下者又數十年。而海陵兇虐，妄爲大舉，以瀆明神，而貫盈自斃。高宗猶示大信，不爲追奔，遂與金世宗定盟，好聘往來，甲兵不試，安天下者又數十年。生事之人，妄啓邊釁，而寧宗增修德政，復與章宗定盟，好聘往來，甲兵不試，安天下者又數十年。由是觀之，以交鄰爲國，而能計安天下者，莫盛於貴朝也。故曰：「以和議邦交爲國者，貴朝之事也。」天子之所持守，大臣之所輔相，百僚之所論議，以爲社稷之大經者，惟此而已。至於本朝，適與陛下相當，而陛下使命不一，卒無有成，蓋本朝方極兵威，奄征方國，而天未厭亂，每爲差池，是以陛下之聖意不能達，祖宗之成規不能合，生民之命莫與救藥，太和之氣將遂殄絕。天地設位，必有對待，陛下有此意，則主上啓此心，蓋其氣數亦當然也。契丹與貴朝定盟，亦數世數十年之後也。金源與貴朝定盟，亦數世數十年之後也。今主上之世數年數，亦金源氏之世數年數也。大定、明昌之盛，將復見於今。即位之初，先遣信使，輸平繼好，弭兵息民。而貴朝置之舍館，綿歷數歲，儘自陳說，擯而不問。故經反復思惟，以爲必有橫議之人，將以弊貴朝誤陛下者。必爲此事，於經何有？於本朝何有？妨經何事？害本朝何事？所惜者貴朝之國體，陛下之盛德也。此事必行，經不過失一身，本朝不過失一臣，太倉稊一粒，滄海揚一波，鄧林飄一葉，泰山落一石，於國何損？至若貴朝所舉皆中，圖帷皆獲，返舊京，奄山東，取河朔，平關中，剗白溝之界，上盧龍之塞，而本朝亦不失故物。若爲之而不成，圖之而不獲，復欲洗兵江水，掛甲淮壖，而遂無事，殆恐不能。一有所失，則不既大矣乎！且貴朝光有天下三百有餘年矣，盛治洋溢，大業崇極，方當白日之正中，不趣羲和之馭，可也；將安將樂，恬處易守，不自搖動，可也；不棄其輔，員於其輻，以固皇輿，可也。經聞貴朝廣西帥臣以交阯之變有言曰：「國家紀綱正，君臣和，百姓安，若其有故，天亂宋也，宋不亂宋。」經每爲稱道。蓋有國者不畏夫有亂，畏夫自致其亂。自致其亂則人也，橫逆而來則天也。天欲亂人之國，其如彼何哉？盡其在我者而已。已無所致，都所不計也；已自致之，覆亂不暇也。經嘗以爲養生之術，足以爲壽國之道。人之一身，制嗜欲者，心志也；固筋骸者，血氣也；爲資養者，飲食也；爲節宣者，起居也。故起居以時，飲食以節，血氣周流，無有壅隘，心志安彊，無有沮撓，則一身安而可以有爲矣。在童穉時，則致夫壯浪之事；耆艾之時，則致夫童穉之事；壯浪之時，則致夫耆艾之事。矯揉於顓蒙之際，騁騖於方剛之年，存養於耆艾之日，以引以佚，則可以延出年數之表，而無札瘥夭折之患。苟怠忽恣肆，不知理身之道，拂其心志，勞其血氣，飲食不以節，起居不以時，誑幼子以不常，賈餘勇於中年，肆侈哆於衰暮，往往損其天年，自致中下之壽。故省事者養生之本，生事者傷生之源。由穉以壯，由壯以衰，由衰以老，由老以盡，理勢然也。少不爲壯者之事，老不爲少者之事，亦理勢然也。善養生者，循夫理而已。夫爲國者亦然。啓基圖者，道也；結人心者，義也；維持統體者，紀綱也；培壇本根者，風俗也。創業之時，則爲創業之事；守成之時，則爲守成之事；寢明寢昌之時，則爲寢明寢昌之事；寢微寢弱之時，則爲寢微寢弱之事。闢國創制於建極之初，張皇崇飭於盛明之日，擁衛固護於微弱之時。亦猶人之一身，相其年數而時其所爲，老不爲壯，而穉不爲老。故其取以治，治以安，安以久。強不爲弱，弱不爲強，亦本然之理也。都無所逆，而一順夫理，則世卜可踰，祚胤可永，而無覆敗自絕之禍矣。苟失道廢義，爲於不可爲之時，可爲之時而不爲，禍敗之事，咸其自取。可以盛大蕃昌，傳世永久，而自致傾覆，亦理勢然也。故周過其曆，秦不及期。善爲國者，亦循夫理而已。伏惟貴朝道盛德至，無疆惟休，累聖奕葉，瓜瓞綿綿，昭宣重光，賁若草木。

然而以理而推，傳世歷年，既盛且遠，殆如龐厚耆艾之人，精通事變，練歷多故，義理之强，混涵亢矯，精神折衝，久而益壯，然而血氣則衰矣。政爾具膏粱，奉酒醴，供藥餌，湛靜簡默，深居高拱，以壽國脈，而固天命之時也。或者乃欲添足於蛇，置魚於木，委棄廟算，經營野謀，進廉頗之米肉，觀馬援之矍鑠，奬厲充國，牽率陶侃，與新進少年力競一時，雖方叔元老，克壯其猷，方之萬全坐勝，應時居易，不既背馳左顧，有以誤天下國家乎？夫往歲交廣之師，渝合之變，武昌之役，是天所以大警於貴朝，深眷於陛下也。備禦嘗踈缺矣，因是而申治精緻；圖惟嘗簡緩矣，因是而密勿深切。玩易者因是而畏難，恣肆者因是而斂戢。怠者激之而於是乎悚以壯，懦者遏之而於是乎强以力。如器之方弊且漏，因是而湘濯釘鋟。如事過之後，不爲生事以求夫異，要結好援，蔽之以信，蘇潤瘡瘢，鎮之以靜，閉關息商，以待元氣之復，求吾之所以未備者於内，不求夫所以不當爲者於外，本夫理而不徇夫勢，則景定之元，乃建隆之初也。周、漢、晉、唐之中興者再，貴朝則至是而三也。《詩》所謂「周雖舊邦，其命惟新」者，不止於文王，復見於陛下。而或者乃徇夫一己之勢，狃於一時之利，不忌天之所警，欲於大變之後抵巇投隙，拘滯使人，而別作爲，舉祖宗三百年之成烈，再爲博者之一擲，遂以干戈易玉帛，殺戮易民命，戰爭易禮義，苟得志焉，而都所不恤，果能必無誤乎？貴朝有國以來，鄰並之間，得失之故，不爲不多矣；勢之當然，而理之本然，不爲不久矣；利病可否，不爲不熟矣；不待監之他人，皆可自監也。國步萬折，一安一危，至於今日，而復可爲是耶？陛下聰明睿智，彰往察來，周乎萬物而不過，濟於天下而不遺，可以進則進，可以止則止，得聖人之時，顧豈從此以危二國？蓋有不得已焉者。誕妄迂踈之輩，徼功生事之徒，偷貳苟且之人，自用恬亂之士，蝟起横議，相與沮撓，經等如鹿，衆爲犄角，雖天子仁聖，宰相賢明，鑠金之言，不可奪也。誕妄迂踈者，則無有遠慮，不識時務，敢爲大言高論，視天下之事皆不足爲，自以爲子房、孔明復出也。魁然自喜，惟欲多事。己不能取尺土，惡人之不恢復。笑夫登牀告病，而勇於背城借一。聞其欲和，則忿然而怒，即指爲秦檜之流，必爲之梗沮而使之不行。徼功生事者，則不知國家長久之利，惟以爵賞爲志，今日一戰可以進某階，明日一出可以掇某職，是以以敗爲勝，以怯爲勇，不用其所長，振暴其所短。幸而俘獲，則列上首虜，多張其數；不幸而一價委地，使生靈肝腦盈野塗城，則恬不爲怪，若己無所與。聞其欲和，則曰：「卷甲休兵，置吾徒於何地？」必爲之梗沮，而使之不行。偷貳苟且者，則脂韋阿違，不與負荷，固陋營寵，惟恐其失，幸得且爾，儘自遷延，有少利害，輒遽推避。或以爲當和，則曰「姑爲接納其使」；或以爲當戰，則曰「姑爲命將出師」；至於兩相背戾，則曰「姑兩廢置」。稽誤日深，畏難日重，則惟恐陛下聞知，而益爲緘縢，必爲之梗沮，而使之不行。自用怙亂者，則喜同惡異，樂爲徼倖。某等之來，倡義拘留，始焉觀變，中則待變，既而一切差池，而無以應變，則曰：「事勢若此，與之絶亦戰，與之和亦戰，執其使無以已其兵，而終當與之戰。」始可以和而不爲之應，自致其禍，而歸咎於人，再起兵端，不自悔誤，棄疾於某，益爲誣染，必爲之梗沮，而使之不行。是特横議相與沮撓者而已。二國之間，誤國欺君，又有甚者焉，彼間探造鑿之人，反覆姦宄之徒是也。夫間探造鑿之人，大抵皆爲弱彼强此之説以取容悦，又惡知夫國家利害、生民休戚哉！必曰：「彼方有故，彼必亂，彼骨肉必離，彼臣子必叛，彼民思吾君，彼必慕吾化，彼之輪平也僞，彼之命使也詐，彼畏吾而爲是，彼欺兵而爲是，彼不足與，吾可折簞長驅而取之矣。」聞之者必喜而必信。夫反覆姦宄之徒，尤所以誤二國而深禍本也。或得罪於北而逭死於南，或得罪於南而逭死於北，一旦乘機投會，蔽匿以進，而重爲交亂，懷鬼蜮之計，扇迎合之辭，苟可以得志，而無所不爲。奇發陰中，巧爲營惑，與夫所謂誕妄迂踈、徼功生事、偷貳苟且、自用恬亂、間探造鑿者，焰焰而颺煽，哄應而翕合。前者倡于而後者和喁，其勢可以回天轉極，掛南斗於天山，潑湖、湘於瀚海，決江、漢之波以洗濯天下，雖陛下神聖，特立獨行，斷然不惑，亦未能有以卻彼。經所謂然，彼則以爲不然；某方反覆其辭以自明，彼則倍蓰其誕以必壞；所以誤某之事，至於今日，譸張爲幻，皆此輩也。彼誕妄者大言惑上，掇膴仕，擅榮耀而自肆矣；徼功者積勞累多，位上將、綰侯印而自得矣；偷且者容身苟簡，遠得失、持兩端而自便矣；自用者文過重怒，肆强執、安殘忍而自若矣；造鑿者取重賞、獲厚禄而自營矣；姦宄者戢羽翼、俟風颸而自意矣。四海之内，被無窮之禍者，兵民也；二國之間，蒙迯遁之難者，某等也；九重之内，貽社稷之憂者，陛下也。抑將終從彼之言，而必爲乎？抑亦將采翦堯之論，舍彼而從此乎？昔富鄭公奉使契丹，謂契丹主曰：「和則利歸國家，福及百姓；不和則利歸將帥，而禍於國家。」契丹主大悟，於是定盟。蓋理到之言，

不得不從也。貴朝祖宗良法美意，一主於和，維持宗社，以及於今，豈可行之外國，而不行之本國，使此輩一時得志快意，以害二國，而種無窮之憂哉？此其所以誤陛下之甚者也。非惟誤之於陛下，而又誤之於經等。非惟誤之於天下，而又誤之於後世。經所以熟數亟論，而莫能已也。經本布衣，教授保塞，主上聘起，問以治道，即以議和止殺爲請。其後對揚之間，敷陳不一。是以即位之初，先遣信使，即命經行。入境以來，綿歷四年，凡有蘊蓄，無不傾盡。經實何人，敢如此過涉猛浪，與人家國事？蓋不敢欺天，不敢欺君，不敢誤國家，不敢誤天下後世。已然之事則既備言矣，未然之事亦既先言矣，將然之事亦既亟言矣。本朝之事無不盡言也，貴朝之事無不僭言也，兩朝之事無不並言也，先朝之事無不兼言也。推本一世之利害，究竟萬世之利害，無不欲貢之貴朝，以成好事也。抑之而其氣愈厲，挫之而其志愈堅，闢之而其辭愈切。經之所以不負於國而忠於君者，惟此焉在。經等今日之事，止是告登寶位，布弭兵息民意，其餘無他蔽匿。必貴朝以爲不可，必不能從，何用置經於此？下一明詔，數其好事難成之故，梗礙牽制之由，稽留使人不爲無故，或別有蓋藏之跡，明白指陳，使天下四海知本朝之所以命使臣而欺貴朝，貴朝之所以留使人而責本朝。至若貴朝所報本朝兵亂異聞等事一皆不妄，今皆數年，長淮以北，一切事勢，必皆非曩時，通好使人，亦宜區處。或貴朝終於疑阻，已別遣使，無用經等，亦宜賜一明降。或欲與本朝校量疇昔，必決勝負，一主於戰，通好使人，尤爲無用。而乃仍自拘留，擯而不問，陳說不答，表請不報，差官不從，告歸不許，老天長日，寖以銷鑠，必自斃館下。經等之辱，固自遺臭，通好使人至於如此，亦非貴朝美事，所以惶惑無聊，而又致夫此也。墜乎千仞之下，仰天而呼，高下疾徐，都所不知。過之者睨而不視，聞之者掩耳而走，彼橫議反覆之徒，必又瞰臨而下石，惟恐其不忠也。區區使人，不足忌惡，陷誤至今而猶不已，必使之死而不出，二國之民靡有孑遺，然後爲快也。夫天下之大忌，必出於所不忌。但恐貴朝之事，不在於好生之君，講信之臣。和氣致祥，乖氣致異，有意慮之所不及者。伏望陛下奮乾綱，操獨斷，以大禹之智，行其所無事，體主上之本心，閔經等之愚昧，本夫理而不徇夫勢，以天下爲度，以生民爲念，卻夫橫議生事、反覆誤國之言，用夫祖宗導迎和氣愛利之道，畀經以二國之事，使經展布四體，披露一心，有以不負陛下者。今氣數將周，甲子改元，政二國迓續惟新之日也。雖誤之於始，不誤之於終。主上行之於北，陛下成之於南，經等數年之戚一旦得信，則事體仍在，釁雖積而可消，兵雖交而可弭，億萬之性命可存，挽回元氣，春動諸華，天地人神之福也。觸忤聖聽，不勝戰懼之至。秋律西成，伏願對時育物，大庇生民，允屬塵望。使臣郝經等昧死載拜上大宋皇帝陛下。

## 明丘濬論歷代治亂興亡之勢

**《世史正綱》卷一《秦世史・始皇帝二十六年・初并天下》** 嗚乎！秦至無道也，乃能定天下於一。孟子不嗜殺人之言，無乃不驗乎？吁，是不然！秦人吞噬六國，蓋恃其勢力以兼并之也，豈所謂定乎？所謂并天下者，特爲漢主驅除焉耳。曾幾何時，勝、廣兵起，復立六國，盡王諸將，天下紛紛擾擾，民不聊生，卒之定天下於一者，乃寬仁大度之沛公也。孰謂孟子之言不驗哉！愚嘗因是而通論天下分合之勢矣。孟子曰：天下之生久矣，一治一亂。亂之極矣，天必厭之而生治。治之將生，必有驅除之人，以掃其禍亂之餘烈，以迓夫反正之君，俾其開一代之治端，基數百年之全盛。歷考前代，莫不皆然。周之衰也，分而爲春秋戰國，終而收拾之以秦，於是乎漢興焉。漢之衰也，分而爲三國南北朝，終而收拾之以隋，於是乎唐興焉。唐衰而五季紛亂，世宗於其間以治易亂，氣勢將合矣，有宋繼而闡以文。宋衰而女真分裂，蒙古乘其後，以夷混華。壞亂已極矣，我朝撥而反之正。噫！自唐虞之後，帝王之興，代必以三者，三才之道也。天地人之異統，忠質文之迭尚，始之以夏商周，繼之以漢唐宋，終而復始，而我朝之興，其視商周之夏，唐宋之漢乎？

## 明王廷相論時勢

**《慎言》卷九《保傅篇》** 天下有不可返之勢，故有不可爲之時。機在人也，聖賢且柰何哉！孟子之道不得行於戰國，豈皆齊梁之君之罪哉？亦其勢然爾！當是時，秦爲富强之國，其民勇於戰鬭，視山東之國不啻什之二矣。六國之合從，亦豈其勢之得已哉？使爲秦者休兵自緝，修德睦隣，與天下之民樂生，則六國之君亦得以修德行仁養民，求賢乘時以自治矣。然而秦不如是也。恃其兵力，日蠶食乎三晉荆楚之域。攻已國也，不得不以兵應之；攻與國也，不得不以兵應之。秦人一出而六國之皆動，當是時也，民求

免於死亡困苦，不可得矣。雖有聖王不忍之心，仁義之政，安所從而施之？故曰勢之不可爲也。然則爲六國計當奈何？亦曰養民任賢，効死勿去，聽命于天而已矣。

## 明于慎行論時勢之常與變

**《讀史漫録》卷一** 堯舜之禪代，非後之禪代也，事不同也；湯武之放伐，非後之放伐也，勢不同也。何以言之？夫堯、舜、禹皆黄帝之世，雖族屬疏遠，其實同姓也，堯之授舜，舜之授禹，即是求宗人賢者立之，非禪異姓也。後世以草莽之臣，據權竊勢，睥睨孤寡，盜人社稷，無論德義不同，所由亦異矣，故曰事不同也。古之所謂天子諸侯者，非如後世之相懸也，其實各有民社，以國之大小、德之厚薄，相爲君臣耳。天下歸之，則諸侯之國可以爲天子，天下去之，則天子之國降而爲諸侯，非如後世，不階尺土可以王天下，而宗社一夷，則子孫無聚廬也。湯武之興，與桓文之在春秋固無以異，惟誠僞不同，所就有大小耳。夏商未亡，湯武固諸侯也，湯武既伐，夏商猶諸侯也，但其大勢既去，不可復爲，而湯武遂爲天下主，夏商之宗社未嘗滅也。後世一夫操戈，夷人九廟，較諸放伐，不亦遠乎？故曰勢不同也。

**《讀史漫録》卷三** 漢文帝好黄老之言，以「無爲」爲理，故於禮樂制度，謙讓未遑。即一時才博善畫之臣，如鼂錯、賈生誼，多言更定法令，帝皆奇貴其人，而不用其畫，此其所以致治也。使鼂錯、賈生當武帝之時，言安有不用者哉！故人主有能聽言，人臣有能進言，有能不進言。當可以有爲之時，能聽者治；當可以不爲之時，能不聽者治。當衆人不言之時，能言者貴；當衆人皆言之時，能不言者貴。吁！此未易爲一二淺夫道也。

**《讀史漫録》卷六** 天下事，無大小，要自天理、人情推之。雖目前有得失，必無後悔；如較計目前利害，不顧人情、天理，即有益于身家，亦何顔面？況反受其凶乎！《南史》：齊武帝諱賾，太祖長子。時，巴東王子響，武帝第四子，貶爲魚復侯。出鎮荆州，爲參佐所持，《南齊書》：子響，少好武，左右皆有膽幹，嘗作錦袍絳襖，欲餉蠻易器仗，長史劉寅等密啓，上敕臺使檢校，子響怒，殺寅等，舉軍繼至，與之對陣，衆潰，乃白服降，賜死。不勝忿恨，殺長史司馬以下八人，武帝遣戴僧静討之。僧静曰：「巴東年少，長史執之太急，忿不思難故耳。天子之子，過誤殺人，有何大罪？僧静不敢奉敕」。上不答而心喜之，乃遣茹法亮、尹略等往討。子響白服登城，遣使相聞，欲還闕受罪，二人不肯。上又遣蕭順之將兵繼至。子響將白衣左右，乘舴艋還朝，順之迎而殺之。後武帝游華林園，見一猿透擲悲鳴，左右曰：「猿子前日墜崖死。」上思子響，因鳴咽流涕，順之慚懼而死。此事與戾太子相類，皆爲左右所持，不得見上，計盡無復之耳。然戾園反迹已著，固難解説。巴東本無逆迹，而順之等直以討擊爲功，不顧情理，使無知童孺，隕于非命，傷其父子之情，本之爲一時利害所惑也。其視僧静所見，何其遠邪！

**《讀史漫録》卷六** 天下之事，各自有機，以古裁今，祇見其泥耳。元魏敬宗，孝莊帝，諱子攸，彭城王勰第三子，明帝崩，爾朱榮立之。欲誅爾朱榮，召中書舍人温子昇，問王允殺董卓故事，子昇具道本末。帝曰：「王允若即赦涼州人，必不應至此。」于是手劍誅榮。爾朱之族，握兵如故，餘孽四起，敬宗遇禍，擁立三主，前廢帝恭、後廢帝朗、出帝修。相繼受屠，而高齊北齊高祖武帝，姓高名歡。之業起矣。夫榮之與卓，其勢同也，一以不赦生亂，一以不除生亂，機不同也。談天下者，慎不可泥哉！

**《讀史漫録》卷六** 自古奸雄竊人之國，雖僥幸一時，不勞餘力，然其後種類相殘，必自殄滅，盡而後已。此道也，自晉以來代有之。其甚者如宋文帝諱義隆，武帝第三子。之子十餘人，文帝十九子，長劭，即弑逆之凶也。第三子駿，爲孝武帝。第十一子瓌，爲明帝。第四子紹，出繼廬陵王義真。第二子始興王濬，助劭爲逆，伏誅。其舉兵被殺者三人：誕，隋郡王；休茂，海陵王；休範，桂陽王。爲孝武所殺者二人：鑠，南平王；渾，武昌王。爲明帝所殺者四：禕，東海王；休仁，建安王；休祐，晉平王；休若，巴陵王。其三人早卒：休業，鄱陽王；休倩，東平王；夷父，新野王。晉熙王昶，懼誅，奔魏。建平王宏，獲令終。前後誅夷，孝武帝之子二十八人，長即廢帝子業，爲姜産之等所殺。勛、子房、子項，以廢帝遇弑，據州起兵，不克，死。子鸞、子師，爲廢帝所殺。其受封而爲明帝所殺者七人：子尚、子仁、真、子元、子孟、子産、子輿；其未封而卒者七，幼殤者三，出繼者二，明帝并殺之，孝武絶。同就戮。自古骨肉相屠，未有甚于劉氏者。不仁而得天下，其禍如此烈也！然推致亂之由，亦謀不臧而已。自彭城王義康，以親賢佐理，權位日隆，人心皆附，爲時主所忌，以至于死。義恭懲之，僞僾恪慎，竟亦不免，其勢使之然也。夫尊尊親親，周道也，然臣不皆周、召，主不皆成、康，則死權不如保貴，亦較然矣。宋、齊之代，宗室屬尊者，不問賢愚即以宰衡自

處，乃至孩抱三尺，付以方州，至有未能嘻笑而身首梟夷，彼何罪也！明帝殺建安王休仁，每謂人曰：「我與建安年時相鄰，少便款狎。景和、太始之間，勛誠實重，事計交切，不得不相除，痛念之至，不能自已。」流涕不自勝。以此觀之，屠滅之慘，豈獨其主不仁，亦其勢使之然也，悲夫！

**《讀史漫錄》卷八**　天下事有勢成而不可返者，即約之以法，亦無益也。唐時初置户部，領天下錢穀，及設度支轉運諸使，而金倉二部，幾爲冗員，楊炎正之是也。然其時省職久廢，耳目不相接，天下錢穀，無所總領，而事。周王道之窮也，其勢必變而爲秦，舉前代之文制，一切剗除之，而獨持之二使復焉。炎之變非不善也，然不可反者勢也。故作事議法，在慎始爾。祖以法，此反始之會也。

然秦不能有，而漢承之。西漢之治，簡嚴近古，實賴秦爲之驅除。而貢、薛、韋、匡之流，乃猶取周文之糟粕，用之於元、成衰弱之時，此不達世變者也。

歷漢唐至宋，而文敝已甚，天下日趨於矯僞。宋，頹靡之極也，其勢必變而爲胡元，取先王之禮制，一舉蕩滅之，而獨治之以簡，此復古之會也。然元不能久，而本朝承之。國家之治，簡嚴質朴，實藉元以爲之驅除。而近時迂腐之流，乃猶祖晚宋之弊習，而妄議我祖宗之所建立，不識治理者也。

**《雜著》三**　三代至秦，渾沌之再闢者也。其創制立法，至今守之以爲利，史稱其得聖人之威。使始皇有賢子，守其法而益振之，積至數十年，繼宗世族，芟夷已盡，老師宿儒，聞見悉去，民之復起者，皆改心易慮，以聽上之令，即有劉、項百輩，何能爲哉！

惜乎扶蘇仁懦，胡亥稚蒙，奸宄内發，六國餘孽尚存，因天下之怨，而以秦爲招。再傳而蹙，此始皇之不幸也。假令扶蘇不死繼立，必取始皇之法紛更之，以求復三代之舊，至於國勢微弱，强宗復起，亦必亂亡。後世儒者，苟見扶蘇之諫焚書坑儒，遂以爲賢，而不知亂秦者，扶蘇也。

高皇帝以神武定天下，其治主於威强。前代繁文苛禮，亂政弊習，鏟削殆盡。其所芟除夷滅，秦法不嚴於此矣，又渾沌之再闢也。

懿文仁柔。建文誤用齊、黄諸人，踵衰宋之陋習，日取高皇帝約束紛更之，亦秦之扶蘇也。建文不早自敗，亦必亡國。幸賴成祖神武，起而振之。而趨治；其中也，賢不肖雜用，故治而趨衰；其末也，純任不肖，故衰而趨亡。而其大勢之在下而不可奪者，則以成於王、蔡、秦、賈之流，而分於夷狄之國也。考宋所以至此者，蓋其立國也本用仁厚，而其削弱亦率由之，固勢也。然而其當時進退廢舉、幸不幸之事，則有不勝其可喜可嘆、可悲可痛者焉。

## 明張居正論時勢與變法

**《雜著》二**　天下之事，極則必變，變則反始，此造化自然之理也。

堯舜以前，其變不可勝窮已。歷夏商至周，而靡敝已極，天下日趨於多事。周王道之窮也，其勢必變而爲秦，舉前代之文制，一切剗除之，而獨持之以法，此反始之會也。

然秦不能有，而漢承之。西漢之治，簡嚴近古，實賴秦爲之驅除。而貢、薛、韋、匡之流，乃猶取周文之糟粕，用之於元、成衰弱之時，此不達世變者也。

歷漢唐至宋，而文敝已甚，天下日趨於矯僞。宋，頹靡之極也，其勢必變而爲胡元，取先王之禮制，一舉蕩滅之，而獨治之以簡，此復古之會也。然元不能久，而本朝承之。國家之治，簡嚴質朴，實藉元以爲之驅除。而近時迂腐之流，乃猶祖晚宋之弊習，而妄議我祖宗之所建立，不識治理者也。

**《雜著》三**　三代至秦，渾沌之再闢者也。其創制立法，至今守之以爲利，史稱其得聖人之威。使始皇有賢子，守其法而益振之，積至數十年，繼宗世族，芟夷已盡，老師宿儒，聞見悉去，民之復起者，皆改心易慮，以聽上之令，即有劉、項百輩，何能爲哉！

惜乎扶蘇仁懦，胡亥稚蒙，奸宄内發，六國餘孽尚存，因天下之怨，而以秦爲招。再傳而蹙，此始皇之不幸也。假令扶蘇不死繼立，必取始皇之法紛更之，以求復三代之舊，至於國勢微弱，强宗復起，亦必亂亡。後世儒者，苟見扶蘇之諫焚書坑儒，遂以爲賢，而不知亂秦者，扶蘇也。

高皇帝以神武定天下，其治主於威强。前代繁文苛禮，亂政弊習，鏟削殆盡。其所芟除夷滅，秦法不嚴於此矣，又渾沌之再闢也。

懿文仁柔。建文誤用齊、黄諸人，踵衰宋之陋習，日取高皇帝約束紛更之，亦秦之扶蘇也。建文不早自敗，亦必亡國。幸賴成祖神武，起而振之。而趨治；其中也，賢不肖雜用，故治而趨衰；其末也，純任不肖，故衰而趨亡。而其大勢之在下而不可奪者，則以成於王、蔡、秦、賈之流，而分於夷狄之國也。考宋所以至此者，蓋其立國也本用仁厚，而其削弱亦率由之，固勢也。然而其當時進退廢舉、幸不幸之事，則有不勝其可喜可嘆、可悲可痛者焉。

## 明張居正論時勢與變法

**《雜著》二**　天下之事，極則必變，變則反始，此造化自然之理也。

堯舜以前，其變不可勝窮已。歷夏商至周，而靡敝已極，天下日趨於多事。周王道之窮也，其勢必變而爲秦，舉前代之文制，一切剗除之，而獨持之以法，此反始之會也。

然秦不能有，而漢承之。西漢之治，簡嚴近古，實賴秦爲之驅除。而貢、薛、韋、匡之流，乃猶取周文之糟粕，用之於元、成衰弱之時，此不達世變者也。

歷漢唐至宋，而文敝已甚，天下日趨於矯僞。宋，頹靡之極也，其勢必變而爲胡元，取先王之禮制，一舉蕩滅之，而獨治之以簡，此復古之會也。然元不能久，而本朝承之。國家之治，簡嚴質朴，實藉元以爲之驅除。而近時迂腐之流，乃猶祖晚宋之弊習，而妄議我祖宗之所建立，不識治理者也。

**《雜著》三**　三代至秦，渾沌之再闢者也。其創制立法，至今守之以爲利，史稱其得聖人之威。使始皇有賢子，守其法而益振之，積至數十年，繼宗世族，芟夷已盡，老師宿儒，聞見悉去，民之復起者，皆改心易慮，以聽上之令，即有劉、項百輩，何能爲哉！

惜乎扶蘇仁懦，胡亥稚蒙，奸宄内發，六國餘孽尚存，因天下之怨，而以秦爲招。再傳而蹙，此始皇之不幸也。假令扶蘇不死繼立，必取始皇之法紛更之，以求復三代之舊，至於國勢微弱，强宗復起，亦必亂亡。後世儒者，苟見扶蘇之諫焚書坑儒，遂以爲賢，而不知亂秦者，扶蘇也。

高皇帝以神武定天下，其治主於威强。前代繁文苛禮，亂政弊習，鏟削殆盡。其所芟除夷滅，秦法不嚴於此矣，又渾沌之再闢也。

懿文仁柔。建文誤用齊、黄諸人，踵衰宋之陋習，日取高皇帝約束紛更之，亦秦之扶蘇也。建文不早自敗，亦必亡國。幸賴成祖神武，起而振之。而趨治；其中也，賢不肖雜用，故治而趨衰；其末也，純任不肖，故衰而趨亡。而其大勢之在下而不可奪者，則以成於王、蔡、秦、賈之流，而分於夷狄之國也。考宋所以至此者，蓋其立國也本用仁厚，而其削弱亦率由之，固勢也。然而其當時進退廢舉、幸不幸之事，則有不勝其可喜可嘆、可悲可痛者焉。

又用威以振之，恢皇綱，飭法紀，而國家神氣，爲之再揚。

蓋人心久則難變，法之行，不可慮始，即有不便於人者，彼久而習之，長而安焉，亦自無不宜矣。

三代惟商之規模法度，最爲整肅。成湯、伊尹，以聖哲勇智，創造基業，其後賢聖之君六、七作，故國勢常彊，紂雖無道，而周取之甚難。以文、武、周公之聖，世歷三紀，始得帖然順服，蓋天下之歸殷久矣。

余嘗謂本朝立國規模，大略似商，周以下遠不及也。列聖相承，綱維不振，雖歷年二百有餘，累經大故，而海内人心，晏然不搖，斯用威之效也。腐儒不達時變，動稱三代云云，及言革除事，以非議我二祖法令者，皆宋時奸臣竇國之餘習，老儒臭腐之迂談，必不可用也。

## 清王夫之論理與勢

《讀四書大全説》卷九《孟子・離婁上》　粗疏就文字看，則有道之天似以理言，無道之天似以勢言，實則不然。既皆曰「役」，則皆勢矣。《集註》云「理勢之當然」，勢之當然者，又豈非理哉！所以慶源、雙峰從理勢上歸到理去，已極分明。

「小德役大德，小賢役大賢」，理也。理當然而然，則成乎勢矣。「小役大，弱役彊」，勢也。勢既然而不得不然，則即此爲理矣。

大德大賢宜爲小德小賢之主，理所當尊，尊無歉也。小德小賢宜聽大德大賢之所役，理所當卑，卑斯安也。而因以成乎天子治方伯、方伯治諸侯、諸侯治卿大夫之勢。勢無不順也。

若夫大之役夫小，彊之役夫弱，非其德其賢之宜彊宜大，而乘勢以處乎尊，固非理也。然而弱小之德與賢既無以異於彊大，藉復以其蕞爾之土、一割之力，妄逞其志欲，將以隕其宗社而死亡俘虜其人民，又豈理哉！故以無道之弱小，而無彊大者以爲之統，則競爭無已，戕殺相尋，雖欲若無道之天下尚得以成其相役之勢而不能。則弱小固受制於彊大，以戢其糜爛鼎沸之毒。而勢之順者，即理之當然者已。

曹操曰：「使天下無孤，則不知幾人稱帝，幾人稱王。」自操言之，固爲欺凌蔑上之語，若從旁曠觀，又豈不誠然耶？是雖不得謂彊大之役人爲理之當然，而實不得謂弱小之役於人非理之所不可過也。故本文云：「小役大，弱役彊，天也。」自小弱言之，當役而役，豈非理哉！是非有道之天唯理，而無道之天唯勢，亦明矣。

雙峰以勢屬之氣，其説亦可通。然既云天，則更不可析氣而別言之。天者，所以張主綱維是氣者也。理以治氣，氣所受成，斯謂之天。理與氣原不可分作兩截。若以此之言氣爲就氣運之一泰一否、一清一濁者而言，則氣之清以泰者，其可孤謂之理而非氣乎？

有道、無道，莫非氣也，（此氣運、風氣之氣。）則莫不成乎其勢也。氣之成乎治之理者爲有道，成乎亂之理者爲無道。均成其理，則均成乎勢矣。故曰斯二者天也。使謂《泰》有理而非氣，《否》但氣而無理，則《否》無卦德矣。是雙峰之分有道爲理，無道爲氣，其失明矣。

若使氣之成乎亂者而遂無理，則應當無道之天下，直無一定之役，人自爲政，一彼一此，不至相啖食垂盡而不止矣。其必如此以役也，即理也。如瘧之有信，豈非有必然之理哉！無理之氣，天地之間即或有之，要俄頃而起，俄頃而滅。（此大亂之極，如劉淵、石勒、敬瑭、知遠。）百年而不返，則天地其不立矣！

理與氣不相離，而勢因理成，不但因氣。氣到紛亂時，如飄風驟雨，起滅聚散，回旋來去，無有定方，又安所得勢哉！凡言勢者，皆順而不逆之謂也；從高趨卑，從大包小，不容違阻之謂也。夫然，又安往而非理乎？知理勢不可以兩截溝分，則雙峰之言氣，亦徒添蛇足而已。

言理勢者，猶言理之勢也，猶凡言理氣者，謂理之氣也。理本非一成可執之物，不可得而見；氣之條緒節文，乃理之可見者也。故其始之有理，即於氣上見理；迨已得理，則自然成勢，又只在勢之必然處見理。

雙峰錯處，在看理作一物事，有轍迹，與「道」字同解。道雖廣大，然尚可見，尚可守，未嘗無一成之例。故云「天下有道」，不可云「天下有理」。則天下無道之非無理，明矣。

道者，一定之理也。於理上加「一定」二字方是道。乃須云「一定之理」，則是理有一定者而不盡於一定。氣不定，則理亦無定也。理是隨在分派位置得底。道則不然，現成之路，唯人率循而已。故弱小者可反無道之理爲有道之理，而當其未足有爲，則逆之而亡也。孟子於此，看得「勢」字精微，「理」字廣大，合而名之曰「天」。進可以興王，而退可以保國，總將理勢

作一合說。曲爲分析，失其旨矣。

## 清王夫之論天與理

《讀通鑑論》卷二四《德宗三十》君相可以造命，鄴侯之言大矣！進君相而與天爭權，異乎古之言俟命者矣。乃唯能造命者，而後可以俟命，能受命者，而後可以造命，推致其極，又豈徒君相爲然哉！

天之命，有理而無心者也。有人於此而夭矣，天何所須其人之久存而壽之？何所患其人之妨己而夭之？其或壽或夭不可知者，所謂命也。而非天必欲壽之，必欲夭之，屑屑然以至高大明之真宰與人爭蠛蚊之春秋也。生有生之理，死有死之理，治有治之理，亂有亂之理，存有存之理，亡有亡之理。天者，理也；其命，理之流行者也。寒而病，暑而病，饑而病，飽而病，違生之理，淺者以病，深者以死，人不自知，而自取之，而自昧之，見爲不可知，信爲莫之致，而束手以待之，曰天之命也。是誠天命之也。理不可違，與天之殺相當，與天之生相背，自然其不可移矣，天何心哉？

夫國家之治亂存亡，亦如此而已矣。而君相之權藉大，故治亂存亡之數亦大，實則與士庶之窮通生死，其量適止於是者，一也。舉而委之於天，若天之有私焉，若天之纖細而爲蠛蚊爭春秋焉。嗚呼！何其不自揣度，而謂天之有意於己也！故鄴侯之言非大也，非與天爭權，自知其藐然不足以當天之喜怒，而天固無喜怒，惟循理以畏天，則命在己矣。

雖然，其言有病，唯君相可以造命，豈非君相而無與於命乎？修身以俟命，慎動以永命，一介之士，莫不有造焉。禍福之大小，則視乎權藉之重輕而已矣。

## 清王夫之論勢時理

《讀通鑑論》卷一二《愍帝》夫夷狄亦何嘗不畏中國哉？人所胥戴之共主，一再爲其所獲，而後知中夏之無人，不足憚也。苻堅自將以趨淝水，高緯親行以救晉陽，皆以自速其亡，況素不知兵、徒以名義推奉之愍帝乎？智者知此而已；而愚以躁者，乃挾天子爲孤注，而誚人畏沮，不量力，不度勢，徒敗人國家，豈有救哉！

然則肅宗擁朔方一隅之地，與天下相隔絕，何爲而成收復之功邪？曰：祿山悍而愚，已據長安，意得而無遠志，輕去幽、燕而喪其根本，是朝露將晞者也，故一隅攻之而已足。聰與勒各據狡兔之窟以相淩壓，方興而未戢，豈孤立之勢所可敵哉？勢因乎時，理因乎勢，智者知此，非可一概以言成敗也。

## 清章學誠論聖人因勢而作

《章氏遺書》卷二《文史通義・原道上》道之大原出於天，天固諄諄然命之乎？曰：天地之前，則吾不得而知也。天地生人，斯有道矣，而未形也。三人居室，而道形矣，猶未著也。人有什伍而至百千，一室所不能容，部別班分，而道著矣。仁義忠孝之名，刑政禮樂之制，皆其不得已而後起者也。

人生有道，人不自知；三人居室，則必朝暮啓閉其門户，饗飧取給於樵汲，既非一身，則必有分任者矣。或各司其事，或番易其班，所謂不得不然之勢也，而均平秩序之義出矣。又恐交委而互爭焉，則必推年之長者持其平，亦不得不然之勢也，而長幼尊卑之別形矣。至於什伍千百，部別班分，亦必各長其什伍，而積至於千百，則人衆而賴於幹濟，必推才之傑者理其繁，勢紛而須於率俾，必推德之懋者司其化，是亦不得不然之勢也；而作君作師，畫野分州，井田封建學校之意著矣。故道者，非聖人智力之所能爲，皆其事勢自然，漸形漸著，不得已而出之，故曰天也。

《易》曰：「一陰一陽之謂道。」是未有人而道已具也。繼之者善，成之者性。是天著於人，而理附於氣。故可形其形而名其名者，皆道之故，而非道也。道者，萬事萬物之所以然，而非萬事萬物之當然也。人可得而見者，則其當然而已矣。人之初生，至於什伍千百，以及作君作師，分州畫野，蓋必有所需而後從而給之，有所鬱而後從而宣之，有所弊而後從而救之。羲、農、軒、顓之制作，初意不過如是爾。法積美備，至唐、虞而盡善焉，殷因夏監，至成周而無憾焉。譬如濫觴積而漸爲江河，培塿積而至於山嶽，亦其理勢之自然；而非堯、舜之聖，過乎羲、軒，文、武之神，勝於禹、湯也。後聖法前聖，非法前聖也，法其道之漸形而漸著者也。三皇無爲而自化，五帝開物而成務，三王立制而垂法，後人見爲治化不同有如是爾。當日聖人創制，則猶暑之必須爲葛，寒之必須爲裘，而非有所容心，以謂吾必如是而後可以異於聖

人，吾必如是而後可以齊名前聖也。此皆一陰一陽往復循環所必至，而非可即是以爲一陰一陽之道也。一陰一陽往復循環者，猶車輪也。聖人創制，一似暑葛寒裘，猶軌轍也。

道有自然，聖人有不得不然；其事同乎？曰：不同。道無所爲而自然，聖人有所見而不得不然也。聖人有所見，故不得不然；衆人無所見，則不知其然而然。孰爲近道？曰：不知其然而然，即道也。非無所見也，不可見也。不得不然者，聖人所以合乎道，非可即以爲道也。聖人求道，道無周公集羣聖之大成，孔子學而盡周公之道，斯一言也，足以蔽孔子之全體矣。「祖述堯、舜」，周公之志也。「憲章文、武」，周公之業也。一則曰：「文王既没，文不在兹。」再則曰：「甚矣吾衰，不復夢見周公。」又曰：「吾學《周禮》，今用之。」又曰：「郁郁乎文哉！吾從周。」衰公問政，則曰：「文、武之政，布在方策。」或問「仲尼焉學？」子貢以謂「文、武之道，未墜於地」。「述而不作」，周公之舊典也。「好古敏求」，周公之遺籍也。黨人生同時而不知，乃謂無所成名，亦非全無所見矣。後人觀載籍，而不知夫子之所學，是不如黨人所見矣。而猶嗤黨人爲不知，奚翅百步之笑五十步乎？故自古聖人，其聖雖同，而其所以爲聖，不必盡同，時會使然也。惟孔子與周公，俱生法積道備無可復加之後，周公集其成以行其道，孔子盡其道以明其教，符節（函）〔吻〕合，如出於一人，不復更有毫末異同之致也。然則欲尊孔子者，安在援天與神，而爲恍惚難憑之説哉？

或曰：孔子既與周公同道矣，周公集大成，而孔子獨非大成歟？曰：孔子之大成，亦非孟子所謂也。蓋與周公同其集義、農、軒、頊、唐、虞、三代之成，而非集夷、尹、柳下之成也。蓋君師分而治教不能合於一，氣數之出於德，適當帝全王備，殷因夏監，至於無可復加之際，故得藉爲制作典章，而以周道集古聖之成，斯乃所謂集大成也。孔子有德無位，即無從得制作之權，不得列於一成，安有大成可集乎？非孔子之聖，遜於周公也，時會使然也。孟子所謂集大成者，乃對伯夷、伊尹、柳下惠而言之也。恐學者疑孔子之聖，與三子同，無所取譬，譬於作樂之大成也。故孔子大成之説，可以對三子，而不可以盡孔子也。以之盡孔子，反少孔子矣。何也？周公集羲、軒、堯、舜以來之大成，周公固學於歷聖而集之，無歷聖之道法，則固無以成其周公也。孔子非集伯夷、尹、惠之大成，孔子固未嘗學於伯夷、尹、惠，且無伯夷、尹、惠之行事，豈將無以成其孔子乎？夫孟子之言，各有所當而已矣，豈可以文害意乎？

達巷黨人曰：「大哉孔子！博學而無所成名。」今人皆嗤黨人不知孔子矣；抑知孔子果成何名乎？以謂天縱生知之聖，不可言思擬議，而爲一定之名也，於是援天與神，以爲聖不可知而已矣。斯其所見，何以異於黨人乎？天地之大，可一言盡。孔子雖大，不過天地，獨不可以一言盡乎？或問何以一言盡之，則曰：學周公而已矣。周公之外，別無所學乎？曰：非有學而孔子有所不至；周公既集羣聖之成，則周公之外，更無所謂學也。周公集羣聖之大成，孔子學而盡周公之道，斯一言也，足以蔽孔子之全體矣。「祖述堯、舜」，周公之志也。「憲章文、武」，周公之業也。一則曰：「文王既没，文不在兹。」再則曰：「甚矣吾衰，不復夢見周公。」又曰：「吾學《周禮》，今用之。」又曰：「郁郁乎文哉！吾從周。」衰公問政，則曰：「文、武之政，布在方策。」或問「仲尼焉學？」子貢以謂「文、武之道，未墜於地」。「述而不作」，周公之舊典也。「好古敏求」，周公之遺籍也。黨人生同時而不知，乃謂無所成名，亦非全無所見矣。後人觀載籍，而不知夫子之所學，是不如黨人所見矣。而猶嗤黨人爲不知，奚翅百步之笑五十步乎？故自古聖人，其聖雖同，而其所以爲聖，不必盡同，時會使然也。惟孔子與周公，俱生法積道備無可復加之後，周公集其成以行其道，孔子盡其道以明其教，符節（函）〔吻〕合，如出於一人，不復更有毫末異同之致也。然則欲尊孔子者，安在援天與神，而爲恍惚難憑之説哉？

或曰：孔子既與周公同道矣，周公集大成，而孔子獨非大成歟？曰：孔子之大成，亦非孟子所謂也。蓋與周公同其集羲、農、軒、頊、唐、虞、三代之成，而非集夷、尹、柳下之成也。蓋君師分而治教不能合於一，氣數之出於德，適當帝全王備，殷因夏監，至於無可復加之際，故得藉爲制作典章，而以周道集古聖之成，斯乃所謂集大成也。孔子有德無位，即無從得制作之權，不得列於一成，安有大成可集乎？非孔子之聖，遜於周公也，時會使然也。孟子所謂集大成者，乃對伯夷、伊尹、柳下惠而言之也。恐學者疑孔子之聖，與三子同，無所取譬，譬於作樂之大成也。故孔子大成之説，可以對三子，而不可以盡孔子也。以之盡孔子，反少孔子矣。何也？周公集羲、軒、堯、舜以來之大成，周公固學於歷聖而集之，無歷聖之道法，則固無以成其周公也。孔子非集伯夷、尹、惠之大成，孔子固未嘗學於伯夷、尹、惠，且無伯夷、尹、惠之行事，豈將無以成其孔子乎？夫孟子之言，各有所當而已矣，豈可以文害意乎？

耳，世教何補焉？故周、孔不可優劣也，麤垢秕穅，陶鑄堯、舜，莊生且謂寓言，曾儒者而襲其說歟？故欲知道者，必先知周、孔之所以爲周、孔。

## 清魏源論治與時勢

《默觚》下《治篇五》　莊生喜言上古，上古之風，必不可復，徒使晉人糠粃禮法，而禍世教。宋儒專言三代，三代井田、封建、選舉必不可復，徒使功利之徒，以迂疏病儒術。君子之爲治也，無三代以上之心則必俗，不知三代以下之情勢則必迂。讀父書者不可與言文。善琴弈者不視譜，善相馬者不按圖，善治民者不泥法。無他，親歷諸身而已。讀黃、農之書，用以殺人，謂之庸醫；讀周、孔之書，用以誤天下，得不謂之庸儒乎！靡獨無益一時也，又使天下之人不信聖人之道。《詩》曰：「爰有樹檀，其下維簹。」君子學古之道，猶食筍而去其簹也。

## 清王韜論變法與勢

《弢園文錄外篇》卷一《變法上》　泰西人士，嘗閱中國史籍，以爲五千年來未之或變也。夫中國亦何嘗不變哉？巢、燧、羲、軒，開闢草昧，則爲創制之天下；唐虞繼統，號曰中天，則爲文明之天下，三代以來，至秦而一變；漢唐以來，至今日而又一變。西人動譏儒者墨守孔子之道而不變，不知孔子而處於今日，亦不得不一變，蓋孔子固聖之時者也。觀其答顏子之問爲邦，曰：「行夏之時，乘殷之輅，服周之冕。」於三代之典章制度，斟酌得中，惟求不悖於古以宜乎今而已。於答子夏之問，則曰：「殷因於夏禮，所損益可知也；周因於殷禮，所損益可知也；其或繼周者，雖百世可知也。」此孔子蓋言其常也，而非言其變也。言其常則一王繼治，有革有因，勢不能盡廢前代之制而不用；言其變，則未及數百年而祖龍崛起，封建廢而爲郡縣，焚詩書，坑儒士，樂壞禮崩，法律蕩然，亦孔子之所未及料者也。

漢承秦弊，不能盡改，自是以後，去三代漸遠，三代之法，不能行於今日，如其泥古以爲治，此孔子所謂生今之世，而反古之道者也。由此觀之，中國何嘗不變哉？即歐洲諸國之爲治，亦由漸而變，初何嘗一蹴而幾自矜速化歟！銅龍沙漏，璿璣玉衡，中國已有之於唐虞之世。鐘表之法，亦由中國往，算法借根方得自印度。火器之製，宋時已有，如金人之守汴，元人之攻襄陽，何嘗不恃砲火，其由中國傳入可知也。其他如火輪舟車，其興不過數十年間而已。而即欲因是笑我中國之不能善變，毋乃未嘗自行揆度也歟！吾知中國不及百年，必且盡用泰西之法，而駕乎其上。蓋同一舟也，帆船與輪船遲速異焉矣。同一車也，駕馬與鼓輪遠近殊焉矣。同一軍械也，弓矢刀矛與火器勝敗分焉矣。同一火器也，舊法與新製收效各別焉矣。同一工作也，人工與機器難易各判焉矣。無其法則不思變通，有其器則必能倣效。西人即不從而指導之，華人亦自必竭其心思材力，以專注乎此。雖然，此皆器也，而非道也，不得謂治國平天下之本也。

夫孔之道，人道也。人類不盡，其道不變。三綱五倫，生人之初已具，能盡乎人之分所當爲，乃可無憾。聖賢之學，需自此基，舍是而言死後，誰得而知之，亦誰得而見之？況西國所謂死後獲福者，其修亦必裕於生前，然則仍是儒者作善降祥，作不善降殃之說耳。故吾向者曾謂數百年之後，道必大同。蓋天既合地球之南朔東西而歸於一天，亦必化天下諸教之異同而歸於一源。我中國既盡用泰西之所長，以至取士授官，亦必不泥成法，蓋至此時，不得不變古以通今者，勢也。而今則猶未也。

今如有人必欲盡廢古來之制作，以遂其一時之紛更，言之於大庭廣衆之中，當必以其人非喪心病狂，決不至是。嗚呼！世人皆明於既往，而昧於將來，惟深思遠慮之士，乃能默揣而得之。天心變於上，則人事變於下，天開泰西諸國之人心，而畀之以聰明智慧，器藝技巧，百出不窮，航海東來，聚之於一中國之中，此固古今之創事，天地之變局。諸國既恃其長自遠而至，挾其所有以傲我之所無，日從而張其炫耀，肆其欺凌，相軋以相傾，則我又烏能不思變計哉！

是則導我以不容不變者，天心也。迫我以不得不變者，人事也。如石之轉圜於崇岡，未及墜地，猶謂其難，而不知其一落千仞也。況今者我國已自設局廠製造鎗砲，建置舟船，一切悉以西法從事。招商局既建，輪船遍及各處，而洋務人員，輒加優擢，台灣、福州已小試電氣通標之法，北方擬開煤鐵諸礦，所未行者輪車鐵路耳，則或尚有所待也。此皆一變之機也。惟所惜者，僅襲皮毛，而即嚣然自以爲足，又皆因循苟且，粉飾雍容，終不能一旦驟臻於自强。不知天時有寒暑，而不能驟更，火炭有冷暖，而不能立異，則變亦非一時之所能也，要之在人而已矣。盡人事以聽天心，則請決之以百年。

## 清王韜論變法之道

《弢園文録外編》卷一《變法中》《易》曰：「窮則變，變則通。」知天下事未有久而不變者也。上古之天下，一變而爲中古；中古之天下，一變而爲三代。自祖龍崛起，兼併宇内，廢封建而爲郡縣，焚書坑儒，三代之禮樂典章制度，蕩焉泯焉，無一存焉，三代之天下至此而又一變。自漢以來，各代遞嬗，征誅禪讓，各有其局，雖疆域漸廣，而登王會列屏藩者，不過東南洋諸島國而已，此外無聞焉。自明季利瑪竇入中國，始知有東西兩半球，而海外諸國有若棋布星羅。至今日，而泰西大小各國無不通和立約，叩關而求互市，舉海外數十國，悉聚於一中國之中，見所未見，聞所未聞，幾於六合爲一國，四海爲一家，秦、漢以來之天下，至此而又一變。

嗚呼！至今日而欲辦天下事，必自歐洲始。以歐洲諸大國爲富强之綱領、制作之樞紐，舍此，無以師其長而成一變之道。中西同有舟，而彼則以輪船；中西同有車，而彼則以火車；中西同有驛遞，而彼則以電音；中西同有火器，而彼之鎗炮獨精；中西同有備禦，而彼之炮臺、水雷獨擅其勝；中西同有陸兵水師，而彼之兵法獨長。其他則彼之所考察，爲我之所未知；彼之所講求，爲我之所不及，如是者直不可以僂指數。設我中國至此時而不一變，安能埒於歐洲諸大國，而與之比權量力也哉？

然而一變之道難矣，以今日西國之所有，彼悍然不顧者，皆視以爲不屑者也。其言曰：我用我法以治天下，自有聖人之道在。不知道貴乎因時制宜而已，即使孔子而生乎今日，其斷不拘泥古昔而不爲變通，有可知也。今觀中國之所長者無他，曰因循也，苟且也，蒙蔽也，粉飾也，貪罔也，虚驕也，喜貢諛而惡直言，好貨財而彼此交征利。其有深思遠慮矯然出衆者，則必擯不見用，苟以一變之説進，其不嘩然逐之者幾希。蓋進言者必美其詞曰：中國人才之衆也，土地之廣也，甲兵之强也，財力之富也，法度之美也，非西國之所能望其項背也。嗚呼！是皆然矣。特彼知人才之衆，而不知所以養其人才以爲我用；知土地之廣，而不知所以治其土地以爲我益；知甲兵之强，而不知練其甲兵以爲我威；知財力之富，而不知所以裕其財力，開源節流，以出諸無窮而用之不匱；知法度之美，而不知奉公守法，行之維力，不至視作具文。凡此皆其蔽也。故至今日而言治，非一變不爲功。

變之之道奈何？其一曰取士之法宜變也。帖括一道，至今日而所趨益下，庸腐惡劣，不可嚮邇。乃猶以之取士，曰制科，歲取數千百貿然無知之人，而號之曰士。將來委之以治民，民其治乎？故我曰取士之法不變，則人才終不出。

其一曰練兵之法宜變也。今之陸營、水師，其著於籍者，有名而無實，當事者以兵不足恃，又從而募勇，能聚而不能散。今天津駐防之兵至十萬，雖足以拱衛神京，翼保畿輔，以壯聲威而遏覬覦，而他處海防均須整頓，緑旗滿營，水師戰艦，皆當易器械，更船舶，使之壁壘一新，而不得仍以戈矛弓矢從事。苟仍其舊而不早爲之計，是謂以不教民戰，無殊驅之就死地也。故我曰：兵法不變則兵不能强。

其一曰學校之虚文宜變也。今所設教諭訓導，小邑一人，大邑兩人，虚糜廩粟，並無所事。且其人類皆闇冗無能，龍鍾寡恥，不足爲士之表率。書院山長祇取聲譽，以所薦之榮辱爲去留，而每月所課，不過奉行故事而已。是朝廷有養士之名，而無養士之實也。是反不若漢時所立國子監，天下士子猶得讀書於其中也。

其一曰律例之繁文宜變也。昔高祖入關，其與民約，不過曰法三章耳。近世之吏，上下其手，律例愈密而愈紊，不過供其舞文弄法已耳。拘牽文義，厥弊日滋，動曰成例難違，舊法當守，而一切之事都爲其所束縛馳驟矣。是朝廷有行法之名，而無奉法之實也。是不如減條教，省號令，開誠布公，而與民相見以天也。

凡是四者，皆宜亟變者也。四者既變，然後以西法參用乎其間，而其最要者，移風易俗之權操之自上，而與民漸漬於無形，轉移於不覺。蓋其變也，由本以及末，由内以及外，由大以及小，而非徒恃乎西法也。

## 清王韜論時變

《弢園文録外編》卷一《變法下》治天下者，當立其本而不徒整頓乎末，當根乎内而不徒恢張於外，當規於大而不徒馳騖乎小。蓋天下氣運之開，以時而變，而天下情事之繁，亦以時而異。

試以西法一端言之，今與昔異，而中外之情，亦已閱時而不同。昔者惟在崇尚西法，立富强之本，以爲收效即在目前。即泰西人士，亦並以爲西學

振興正在今日。以中國之大而師西國之長，集思廣益，其後當未可限量，泰西各國固誰得而頡頏之。今沿海各直省皆設有專局，制鎗炮，造舟艦，遴選幼童出洋肄業。自其外觀之，非不龐洪彪炳，然惜其尚襲皮毛，有其名而鮮其實也。福州前時所制輪船，悉西國古法耳，不值識者之一噱。他處所造，機捩轉動之妙，不能不賴乎西人之指授。而窺其意，則已囿然自足，輒以爲心思智慧足與西人匹，或且過之而有餘矣。夫鎗炮則在施放之巧，舟艦則在駕駛之能，行陣之器固不可不利，而所以用利器者則在人也。今公使簡矣，領事設矣，皇華之選絡繹於道。或恐有儀、秦其人，遄游說以恣簧鼓，而徒以口舌得官者，更恐有貪緣攀附，奔競鑽營，而得附於其間者。所謂才者未必才，所謂能者未必能，徒碌碌因人成事而已。故今日我國之急務，其先在治民，其次在治兵，而總其綱領則在儲材。誠以有形之倣傚，固不如無形之鼓舞也；局廠之鑪錘，固不如人心之機器也。

朝廷設官西土，要宜鄭重其始。一切當以正途人員，苟流品太雜，恐褻國體。其有掣肘之處，則先以西人副之，爲之披榛闢莽。至若通商口岸所有中外交涉案牘、往來文移，宜彙輯成書，頒示遐邇，其後更譯以西文。一旦有事，當局者可援別案以爲折辯之地，而此中亦有所主持，此亦講求洋務之一道也。總之，凡事必當實事求是，開誠布公，可者立行，不可行者始終毅然不搖。夫天下事，從未有尚虛文而收實效者，翻然一變，宜在今日。

若夫治民必由牧令始，治兵必由團練始。牧令之賢否，則先在慎簡督撫，甄別才能，考察勤惰。才者不次遷擢，不才者立予罷黜，此固督撫之事也。至於治兵則難言之矣。宜先改營規，易軍制，汰兵額，異器械，必如李光弼之臨陣，壁壘一新而後可。然論者必議其更張。蒙則謂今日練兵若不以西法從事，則火艦、火器亦徒虛設耳。不獨水師當變，即陸軍亦當變也；不獨綠營當變，即旗丁滿兵亦當變也。且也長江水師與洋海水師不同，我國須於長江水師之外，專設海軍，然後內可以防姦，外可以禦侮。

儲材之道，宜於制科之外，別設專科，以通達政體者爲先，曉暢機務者爲次。即以制科言之，二場之經題宜以實學，三場之策題宜以時務，與首場並重，庶幾明體達用，本末兼賅，此寓變通於轉移之中，實以漸挽其風氣而裁成鼓勵之。四五科之後，乃并時文而廢之，則論者不議其驟革矣。肄習水師武備，國家宜另設學校，教之以司砲駕舟、布陣製器，俾其各有專長。習之於平



以上宜力求整頓，勿作具文。民心既固，兵力既強，而後所有西法，乃可次第舉行。今日簡公使，設領事，歲糜朝廷數十萬金，議者或論其太驟，或惜其徒費。不知中外隔閡，非此不能消息相通，未始無裨於大局。特不在其事，而在其人也，此則由乎上善爲之用耳。焜耀敦槃，折衝樽俎，必有郭隗、毛遂其人者出焉；銜命中朝，宣威異域，必有班定遠、傅介子其人者出焉。

或者以爲西法不足恃，何以西人用之，足以雄長歐洲，爭衡天下？不知泰西諸邦，國小而民聚，其民心齊而志固，同仇敵愾，素蓄於中。在其國內，各事其事，各業其業，雍雍然其氣靜謐而專一，故國易以治。夫豈徒恃乎器藝技巧，繁術小慧，遂足以收效也哉？

## 清薛福成論古今與變法

**《籌洋芻議・變法》** 竊嘗以謂自生民之初，以迄於今，大都不過萬年而已。何以明之？以世變之亟明之也。天道數百年小變，數千年大變，上古狉榛之世，人與萬物無異耳。自燧人氏、有巢氏、包羲氏、神農氏、黃帝氏相繼御世，教之火化，教之宮室，教之網罟耒耨，教之舟楫弧矢，衣裳書契，積羣聖人之經營，以啓唐虞，無慮數千年，於是鴻荒之天下，一變爲文明之天下。自唐虞訖夏商周，最稱治平，洎乎秦始皇帝吞滅六國，廢諸侯，壞井田，大泯先王之法。其去堯舜也蓋二千年，於是封建之天下，一變爲郡縣之天下。嬴秦以降，雖盛衰分合不常，然漢、唐、宋、明之外患，不過曰匈奴，曰突厥，曰回紇、吐蕃，曰契丹、蒙古，總之不離西北塞外諸部而已。

降及今日，泰西諸國，以其器數之學，勃興海外，履垓埏若戶庭，御風霆如指臂，環大地九萬里，罔不通使互市，雖以堯舜當之，終不能閉關獨治。而今之去秦漢也，亦二千年，於是華夷隔絕之天下，一變爲中外聯屬之天下。夫自羣聖人經營數千年以至唐虞，自唐虞積二千年以至秦始皇，自始皇積二千年以至於今，故曰不過萬年也，而世變已若是矣。世變小則治世法因之小變，世變大則治世法因之大變。夏之尚忠，始於禹，殷之尚質，始於湯，周之尚文，始於文武周公，閱數百年，則弊極而變，或近至數十年間，治法不能無異同，故有以聖人繼聖人，而形迹不能不變者，有以一聖人臨天下，而先後不能不變者，是故惟聖人能法聖人，亦惟聖人能變聖人之法。彼其所以變者，

非好變也，時勢爲之也。

今天下之變亟矣，竊謂不變之道，宜變今以復古，迭變之法，宜變古以就今。嗚呼，不審於古今之勢，斟酌之宜，何以救其弊？且我國家集百王之成法，其行之而無弊者，雖萬世不變可也。至如官俸之儉也，部例之繁也，緑營之窳也，取士之未盡得實學也，此皆積數百年末流之弊，而久失立法之初意，稍變則弊去而法存，不變則弊存而法亡，是數者，雖無敵國之環伺，猶宜汲汲焉早爲之所，苟不知變，則粉飾多而實政少，拘攣甚而百務弛矣。若夫西洋諸國，恃智力以相競，我中國與之並峙，商政礦務宜籌也，不變則彼富而我貧；考工製器宜精也，不變則彼巧而我拙；火輪、舟車、電報宜興也，不變則彼捷而我遲；約章之利病，使才之優絀，兵制陣法之變化宜講也，不變則彼協而我孤，彼堅而我脆。昔者蚩尤造兵器，侵暴諸侯，黄帝始作弓矢及指南車以勝之；太公封齊，勸其女紅，極技巧，通魚鹽，海岱之間，斂袂往朝。夫黄帝太公皆聖人也，其治天下國家，豈僅事富强者，而既廁於鄰敵之間，則富强之術，有所不能廢。

或曰：「以堂堂中國，而效法西人，不且用夷變夏乎？」是不然，夫衣冠、語言、風俗，中外所異也。假造化之靈，利生民之用，中外所同也。彼西人偶得風氣之先耳，安得以天地將洩之祕，而謂西人獨擅之乎？又安知百數十年後，中國不更駕其上乎？至若趙武靈王之習騎射，漢武帝之習樓船，唐太宗駕馭蕃將與内臣一體，皆有微恉存乎其間。今誠取西人器數之學，以衛吾堯舜、禹湯、文武、周孔之道，俾西人不敢蔑視中華，吾知堯舜、禹湯、文武、周孔復生，未始不有事乎此，而其道亦必漸被乎八荒，是乃所謂用夏變夷者也。

或又曰：「變法務其相勝，不務其相追，今西法勝，而吾學之敝敝焉，以隨人後，如制勝無術何？」是又不然，夫欲勝人，必盡知其法而後能變，變而後能勝，非兀然端坐而可以勝人者也。今見他人之我先，猥曰不屑隨人後，將跬步不能移矣。且彼萃數百萬人之才力，擲數千萬億之金錢，窮年累世而後得之，今我欲一朝而勝之，能乎？不能乎？夫江河始於濫觴，穹山基於覆簣，佛法來自天竺，而盛於東方，算學肇自中華，而精於西土，以中國人之才智視西人，安在其不可以相勝也？在操其鼓舞之具耳。噫，世變無窮，則聖人御變之道，亦與之無窮。生今之世，泥古之法，是猶居神農氏之世，而茹毛飲血，居黄帝之世，禦蚩尤之暴，而徒手搏之，輒曰，我守上古聖人法也，其不憊且蹶者幾何也？且今日所宜變通之法，何嘗不參古聖人之法之精意也。

## 清譚嗣同論時勢

《石菊影廬筆識・思篇三十七》　荀仲豫曰：「漢高祖、光武當大亂之後，土曠人稀，可行井田而不行。非此時而行井田，騷擾不一矣。」案井田與封建同爲天之所廢，無能復興。惟限田之法，差近治理，然亦必行之於開創之始。夫開創之盛，其惟秦乎？六而一之，國而郡縣之，東極於海，南跨乎越，西北逼匈奴，數萬里咸奉一主，開闢以來未嘗有也。當此之時，天下憊極，農粟不足供轉饟，女布不足應箕斂，忍死竭力，以效使令，溝壑之瘠，居九州之强半。然而秦令夕下，朝已奉行，鑿五羊，填東海，築長城，車駕遨游，軍旅四出，死生勞逸，惟上所命，而不暇自愛。何也？其勢張，故令無不行也；其威積，故人無不從也；其力果，故事無不舉也。甚矣，興朝盛氣之大可用也。雖令以殘暴不仁，使即死地，且罔敢不率，使有語以先王之道者，與其銷兵，孰如限田？與其獨取，孰如均分？與其焚書坑士，孰如誅豪强、嚴兼并？藉易行之時，行易行之政，又有使民不敢不行之權，其臻先王之治，猶星辰之傾西，江河之就東，浩浩其孰禦之？時乎時乎！萬世而一時也。惜乎其不出此也！

# 分論

## 先秦商鞅論治世不一道

《商君書・更法》　孝公平晝，公孫鞅、甘龍、杜摯三大夫御於君，慮世事之變，討正法之本，求使民之道。君曰：「代立不忘社稷，君之道也。錯法務民主張，臣之行也。今吾欲變法以治，更禮以教百姓，恐天下之議我也。」公孫鞅曰：「臣聞之，疑行無成，疑事無功。君亟定變法之慮，殆無顧天下之議之也。且夫有高人之行者，固見負於世；有獨知之慮者，必見驚

於民。語曰：『愚者闇於成事，知者見於未萌。民不可與慮始，而可與樂成。』郭偃之法曰：『論至德者不和於俗，成大功者不謀於衆。』法者，所以愛民也；禮者，所以便事也。是以聖人苟可以彊國，不法其故；苟可以利民，不循其禮。」孝公曰：「善！」甘龍曰：「不然。臣聞之：聖人不易民而教，知者不變法而治。因民而教者，不勞而功成；據法而治者，吏習而民安。今若變法，不循秦國之故，更禮以教民，臣恐天下之議君。願孰察之。」公孫鞅曰：「子之所言，世俗之言也。夫常人安於故習，學者溺於所聞。此兩者，所以居官而守法，非所與論於法之外也。三代不同禮而王，五霸不同法而霸。故知者作法，而愚者制焉；賢者更禮，而不肖者拘焉。拘禮之人，不足與言事；制法之人，不足與論變。君無疑矣。」杜摯曰：「臣聞之：利不百，不變法；功不十，不易器。臣聞法古無過，循禮無邪。君其圖之。」公孫鞅曰：「前世不同教，何故之法？帝王不相復，何禮之循？伏羲、神農教而不誅，黃帝、堯、舜誅而不怒。及至文、武，各當時而立法，因事而制禮；禮法以時而定，制令各順其宜，兵甲器備各便其用。臣故曰：『治世不一道，便國不必法古。』湯、武之王也，不脩古而興，夏殷之滅也，不易禮而亡。然則反古者未必可非，循禮者未足多是也。君無疑矣。」孝公曰：「善！吾聞窮巷多悗，曲學多辨。愚者笑之，知者哀焉；狂夫之樂，賢者喪焉。拘世以議，寡人不之疑矣。」於是遂出《墾草令》。

## 先秦商鞅論世事變而行道異

**《商君書・開塞》** 天地設而民生之。當此之時也，民知其母而不知其父，其道親親而愛私。親親則別，愛私則險，民衆而以別險爲務，則民亂。當此之時，民務勝而力征。務勝則爭，力征則訟。訟而無正，則莫得其性也。故賢者立中正，設無私，而民說仁。當此時也，親親廢，上賢立矣。凡仁者以愛爲務，而賢者以相出爲道。民衆而無制，久而相出爲道，則有亂。故聖人承之，作爲土地貨財男女之分。分定而無制，不可，故立禁。禁立而莫之司，不可，故立官。官設而莫之一，不可，故立君。既立君，則上賢廢而貴貴立矣。然則上世親親而愛私，中世上賢而說仁，下世貴貴而尊官。上賢者，以道相出也；而立君者，使賢無用也。親親者，以私爲道也；而中正者，使私無行也。此三者非事相反也，民道弊而所重易也，世事變而行道異也。故

## 先秦孟子論仁政與勞心勞力

《孟子・滕文公上》　有爲神農之言者許行，自楚之滕，踵門而告文公曰：「遠方之人聞君行仁政，願受一廛而爲氓。」

文公與之處。

其徒數十人，皆衣褐，捆屨，織席以爲食。

陳良之徒陳相與其弟辛負耒耜而自宋之滕，曰：「聞君行聖人之政，是亦聖人也，願爲聖人氓。」

陳相見許行而大悅，盡棄其學而學焉。

陳相見孟子，道許行之言曰：「滕君則誠賢君也；雖然，未聞道也。賢者與民並耕而食，饔飧而治。今也滕有倉廩府庫，則是厲民而以自養也，惡得賢？」

孟子曰：「許子必種粟而後食乎？」

曰：「然。」

「許子必織布然後衣乎？」

曰：「否；許子衣褐。」

「許子冠乎？」

曰：「冠。」

曰：「奚冠？」

曰：「冠素。」

曰：「自織之與？」

曰：「否；以粟易之。」

曰：「許子奚爲不自織？」

曰：「害於耕。」

曰：「許子以釜甑爨，以鐵耕乎？」

曰：「然。」

「自爲之與？」

曰：「否；以粟易之。」

「以粟易械器者，不爲厲陶冶；陶冶亦以其械器易粟者，豈爲厲農夫哉？且許子何不爲陶冶，舍皆取諸其宮中而用之？何爲紛紛然與百工交易？何許子之不憚煩？」

曰：「百工之事固不可耕且爲也。」

「然則治天下獨可耕且爲與？有大人之事，有小人之事。且一人之身，而百工之所爲備，如必自爲而後用之，是率天下而路也。故曰，或勞心，或勞力；勞心者治人，勞力者治於人；治於人者食人，治人者食於人，天下之通義也。

「當堯之時，天下猶未平，洪水橫流，氾濫於天下，草木暢茂，禽獸繁殖，五穀不登，禽獸偪人，獸蹄鳥跡之道交於中國。堯獨憂之，舉舜而敷治焉。舜使益掌火，益烈山澤而焚之，禽獸逃匿。禹疏九河，瀹濟漯而注諸海，決汝漢，排淮泗而注之江，然後中國可得而食也。當是時也，禹八年於外，三過其門而不入，雖欲耕，得乎？

「后稷教民稼穡，樹藝五穀；五穀熟而民人育。人之有道也，飽食、煖衣、逸居而無教，則近於禽獸。聖人有憂之，使契爲司徒，教以人倫，——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敘，朋友有信。放勳曰：『勞之來之，匡之直之，輔之翼之，使自得之，又從而振德之。』聖人之憂民如此，而暇耕乎？

「堯以不得舜爲己憂，舜以不得禹皐陶爲己憂。夫以百畝之不易爲己憂者，農夫也。分人以財謂之惠，教人以善謂之忠，爲天下得人者謂之仁。是故以天下與人易，爲天下得人難。孔子曰：『大哉堯之爲君！惟天爲大，惟堯則之，蕩蕩乎民無能名焉！君哉舜也！巍巍乎有天下而不與焉！』堯舜之治天下，豈無所用其心哉？亦不用於耕耳。

「吾聞用夏變夷者，未聞變於夷者也。陳良，楚產也，悅周公、仲尼之道，北學於中國。北方之學者，未能或之先也。彼所謂豪傑之士也。子之兄弟事之數十年，師死而遂倍之！昔者孔子沒，三年之外，門人治任將歸，入揖於子貢，相嚮而哭，皆失聲，然後歸。子貢反，築室於場，獨居三年，然後歸。他日，子夏、子張、子游以有若似聖人，欲以所事孔子事之，強曾子。曾子曰：『不可！江漢以濯之，秋陽以暴之，皜皜乎不可尚已。』今也南蠻鴃舌之人，非先王之道，子倍子之師而學之，亦異於曾子矣。吾聞出於幽谷遷於喬木者，未聞下喬木而入於幽谷者。《魯頌》曰：『戎狄是膺，荆舒是懲。』周公方且膺之，子是之學，亦爲不善變矣。」

「從許子之道，則市賈不貳，國中無僞；雖使五尺之童適市，莫之或欺。布帛長短同，則賈相若；麻縷絲絮輕重同，則賈相若；五穀多寡同，則賈相若；屨大小同，則賈相若。」

曰：「夫物之不齊，物之情也；或相倍蓰，或相什百，或相千萬。子比而同之，是亂天下也。巨屨小屨同賈，人豈爲之哉？從許子之道，相率而爲僞者也，惡能治國家？」

## 先秦《禮記》論大同小康

**《禮記・禮運》** 大道之行也，天下爲公，選賢與能，講信脩睦。故人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使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矜、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男有分，女有歸。貨惡其棄於地也，不必藏於己；力惡其不出於身也，不必爲己。是故謀閉而不興，盜竊亂賊而不作，故外户而不閉。是謂大同。

今大道既隱，天下爲家，各親其親，各子其子，貨力爲己，大人世及以爲禮。城郭溝池以爲固，禮義以爲紀。以正君臣，以篤父子，以睦兄弟，以和夫婦，以設制度，以立田里，以賢勇、知，以功爲己。故謀用是作，而兵由此起。禹、湯、文、武、成王、周公，由此其選也。此六君子者，未有不謹於禮者也。以著其義，以考其信，著有過，刑仁講讓，示民有常。如有不由此者，在埶者去，衆以爲殃。是謂小康。」

## 先秦韓非論時勢

**《韓非子・初見秦》** 臣聞不知而言，不智；知而不言，不忠。爲人臣不忠，當死；言而不當，亦當死。雖然，臣願悉言所聞，唯大王裁其罪。

臣聞：天下陰燕陽魏，連荊固齊，收韓而成從，將西面以與秦強爲難。臣竊笑之。世有三亡，而天下得之，其此之謂乎！「臣聞之曰：「以亂攻治者亡，以邪攻正者亡，以逆攻順者亡。」今天下之府庫不盈，囷倉空虛，悉其士民，張軍數十百萬。其頓首戴羽爲將軍，斷死於前，不至千人，皆以言死。白刃在前，斧鑕在後，而卻走不能死也。非其士民不能死也，上不能故也。言賞則不與，言罰則不行，賞罰不信，故士民不死也。今秦出號令而行賞罰，有功無功相事也。出其父母懷衽之中，生未嘗見寇耳。聞戰，頓足徒裼，犯白刃，蹈鑪炭，斷死於前者，皆是也。夫斷死與斷生者不同，而民爲之者，是貴奮死也。夫一人奮死可以對十，十可以對百，百可以對千，千可以對萬，萬可以敵天下矣！今秦地折長補短，方數千里，名師數十百萬。秦之號令賞罰，地形利害，天下莫若也。以此與天下，天下不足兼而有也。是故秦戰未嘗不剋，攻未嘗不取，所當未嘗不破，開地數千里，此其大功也。然而兵甲頓，士民病，蓄積索，田疇荒，囷倉虛，四鄰諸侯不服，霸王之名不成，此無異故，其謀臣皆不盡其忠也。臣敢言之，往者齊南破荊，東破宋，西服秦，北破燕，中使韓、魏，土地廣而兵强，戰剋攻取，詔令天下。齊之清濟濁河，足以爲限；長城巨防，足以爲塞。齊五戰之國也，一戰不剋而無齊。由此觀之，夫戰者，萬乘之存亡也。且聞之曰：「削迹無遺根，無與禍鄰，禍乃不存。」秦與荊人戰，大破荊，襲郢，取洞庭、五湖，江南，荊王君臣亡走，東服於陳。當此時也，隨荊以兵，則荊可舉；荊可舉則民足貪也，地足利也。東以弱齊、燕，中以淩三晉，然則是一舉而霸王之名可成也，四鄰諸侯可朝也。而謀臣不爲，引軍而退，復與荊人爲和。令荊人得收亡國，聚散民，立社稷主，置宗廟，令此固以失霸王之道一矣。天下又比周而軍華下，大王以下西面以與秦爲難，此固以失霸王之道一矣。天下又比周而軍華下，大王以詔破之，兵至梁郭下，圍梁數旬，則梁可拔，拔梁則魏可舉，舉魏則荊、趙之意絕，荊、趙之意絕則趙危，趙危而荊狐疑；東以弱齊、燕，中以淩三晉，然則是一舉而霸王之名可成也，四鄰諸侯可朝也。而謀臣不爲，引軍而退，復與魏氏爲和，令魏氏反收亡國，聚散民，立社稷主，置宗廟，令此固以失霸王之道二矣。前者穰侯之治秦也，用一國之兵，而欲以成兩國之功。是故兵終身暴露於外，士民疲病於內，霸王之名不成，此固以失霸王之道三矣。趙氏，中央之國也，雜民所居也。其民輕而難用也。號令不治，賞罰不信，地形不便，下不能盡其民力。彼固亡國之形也，而不憂民萌，悉其士民軍於長平之下，以爭韓上黨。大王以詔破之，拔武安。當是時也，趙氏上下不相親也，貴賤不相信也。然則邯鄲不守。拔邯鄲，篡山東河閒，引軍而去，西攻修武，踰華，絳上黨。代四十六縣，上黨七十縣，不用一領甲，不苦一士民，此皆秦有也。代、上黨不戰而畢爲秦矣，東陽、河外不戰而畢反爲齊矣，中山、呼沱以北不戰而畢爲燕矣。然則是趙舉，趙舉則韓亡，韓亡則荊、魏不能獨立，荊、魏不能獨立則是一舉而壞韓、蠹魏、拔荊；東以弱齊、燕，決白馬之口以沃魏氏，是一舉而三晉亡，從者敗也。大王垂拱以須之，天下編隨而服矣，霸王

之名可成。而謀臣不爲，引軍而退，復與趙氏爲和。夫以大王之明，秦兵之強，棄霸王之業，地曾不可得，乃取欺於亡國，是謀臣之拙也。且夫趙當亡而不亡，秦當霸而不霸，天下固以量秦之謀臣一矣。乃復悉士卒以攻邯鄲，不能拔也，棄甲兵弩，戰竦而卻，天下固已量秦力二矣。軍乃引而退，并於李下，大王又并軍而至，與戰不能剋之也，又不能反運，罷而去，天下固量秦力三矣。內者量吾謀臣，外者極吾兵力，由是觀之，臣以爲天下之從，幾不難矣。內者，吾甲兵頓，士民病，蓄積索，田疇荒，困倉虛；外者，天下皆比意甚固。願大王有以慮之也。且臣聞之曰：「戰戰栗栗，日愼一日。苟愼其道，天下可有。」何以知其然也？昔者紂爲天子，將率天下甲兵百萬，左飲於淇溪，右飲於洹谿，淇水竭而洹水不流，以與周武王爲難。武王將素甲三千，戰一日，而破紂之國，禽其身，據其地而有其民，天下莫傷。知伯率三國之衆以攻趙襄主於晉陽，決水而灌之三月，城且拔矣；襄主鑽龜筮占兆，以視利害，何國可降。乃使其臣張孟談，於是乃潛行而出，反知伯之約，得兩國之衆，以攻知伯，禽其身，以復襄主之初。今秦地折長補短，方數千里，名師數十百萬；秦國之號令賞罰，地形利害，天下莫如也。以此與天下，天下可兼而有也。臣昧死願望見大王，言所以破天下之從，舉趙，亡韓，臣荊、魏，親齊、燕，以成霸王之名，朝四鄰諸侯之道。大王誠聽其說，一舉而天下之從不破，趙不舉，韓不亡，荊、魏不臣，齊、燕不親，霸王之名不成，四鄰諸侯不朝，大王斬臣以徇國，以爲王謀不忠者也。

## 《韓非子・存韓》

韓事秦三十餘年，出則爲扞蔽，入則爲蓆薦，秦特出銳師取韓地而隨之，怨縣於天下，功歸於強秦。且夫韓人貢職，與郡縣無異也。今臣竊聞貴臣之計，舉兵將伐韓。夫趙氏聚士卒，養從徒，欲贅天下之兵，明秦不弱，則諸侯必滅宗廟，欲西面行其意，非一日之計也。今釋趙之患，而攘內臣之韓，則天下明趙氏之計矣。夫韓，小國也，而以應天下四擊，主辱臣苦，上下相與同憂久矣。修守備，戒强敵，有蓄積，築城池以守固。今伐韓未可一年而滅；拔一城而退，則權輕於天下，天下摧我兵矣。韓叛則魏應之，趙據齊以爲原，如此則以韓、魏資趙假齊以固其從，而以與爭强，趙之福而秦之禍也。夫進而擊趙不能取，退而攻韓弗能拔，則陷銳之卒憊於野戰，負任之旅罷於內政，則合羣苦弱以敵而共二萬乘，非所以亡趙之心也。均如貴人之計，則秦必爲天下兵質矣。陛下雖以金石相弊，則兼天下之日未也。今賤臣之愚計：使人使荊，重幣用事之臣，明趙之所以欺秦者；與魏質以安其心，從韓而伐趙，趙雖與齊爲一，不足患也；二國事畢，則韓可以移書定也。是我一舉，二國有亡形，則荊、魏又必自服矣。故曰：「兵者，凶器也。」不可不審用也。以秦與趙敵衡，加以齊，今又背韓而未有以堅荊、魏之心。夫一戰而不勝，則禍搆矣。計者，所以定事也，不可不察也。韓、秦强弱在今年耳。且趙與諸侯陰謀久矣。事也；爲計而使諸侯有意伐之心，至殆也；見二疏，非所以强於諸侯也。臣竊願陛下之幸熟圖之！夫攻伐而使從者間焉，不可悔也。詔以韓客之所上書，書言「韓之未可舉」，下臣斯，甚以爲不然。秦之有韓，若人之有腹心之病也。虛處則恢然若居濕地，著而不去，以極走則發矣。夫韓雖臣於秦，未嘗不爲秦病，今若有卒報之事，韓不可信也。秦與趙爲難，荊蘇使齊，未知何如。以臣觀之，則齊、趙之交未必以荊蘇絶也；若不絶，是悉趙而應二萬乘也。夫韓不服秦之義而服於强也，今專於齊、趙，則韓必爲腹心之病而發矣。韓與荊有謀，諸侯應之，則秦必復見崤塞之患。非之來也，未必不以其能存韓也，爲重於韓也。辯說屬辭，飾非詐謀，以釣利於秦，而以韓利闕陛下。夫秦、韓之交親，則非重矣，此自便之計也。臣視非之言，文其淫說，靡辯才甚。臣恐陛下淫非之辯而聽其盜心，因不詳察事情。今以臣愚議：秦發兵而未名所伐，則韓之用事者以事秦爲計矣。臣斯請往見韓王，使來入見；大王見，因內其身而勿遣，稍召其社稷之臣，以與韓人爲市，則韓可深割也。因令象武發東郡之卒，闕兵於境上而未名所之，則齊人懼而從蘇之計，是我兵未出而勁韓以威擒，强齊以義從矣。聞於諸侯也，趙氏破膽，荊人狐疑，必有忠計。荊人不動，魏不足患也，則諸侯可蠶食而盡，趙氏可得與敵矣。願陛下幸察愚臣之計，無忽。秦遂遣斯使韓也。李斯往詔韓王，未得見，因上書曰：昔秦、韓勠力一意以不相侵，天下莫敢犯，如此者數世矣。前時五諸侯嘗相與共伐韓，秦發兵以救之。韓居中國，地不能滿千里，而所以得與諸侯班位於天下，君臣相保者，以世世相教事秦之力也。先時五諸侯共伐秦，韓反與諸侯先爲鴈行，以嚮秦軍於關下矣。諸侯兵困力極，無奈何，諸侯兵罷。杜倉相秦，起兵發將以報天下之怨，而先攻荊。荊令尹患之曰：「夫韓以秦爲不義，而與秦兄弟共苦天下，已又背秦，先爲鴈行以攻關。韓則居中國，展轉不

可知。」天下共割韓上地十城以謝秦，解其兵。夫韓嘗一背秦而國迫地侵，兵弱至今；所以然者，聽姦臣之浮說，不權事實，故雖殺戮姦臣，不能使韓復强。今趙欲聚兵士卒，以秦爲事，使人來借道，言欲伐秦。欲伐秦，其勢必先韓而後秦。且臣聞之：「脣亡則齒寒。」夫秦、韓不得無同憂，其形可見。魏欲發兵以攻韓，秦使人將使者於韓。今秦王使臣斯來而不得見，恐左右襲姦臣之計，使韓復有亡地之患。臣斯不得見，請歸報，秦、韓之交必絶矣！斯之來使，以奉秦王之歡心，願效便計，豈陛下所以逆賤臣者邪！臣斯願得一見，前進道愚計，退就葅戮，願陛下有意焉！今殺臣於韓，則大王不足以强；若不聽臣之計，則禍必搆矣。秦發兵不留行，而韓之社稷憂矣。臣斯暴身於韓之市，則雖欲察賤臣愚忠之計，不可得已。邊鄙殘，國固守，鼓鐸之聲於耳，而乃用臣斯之計，晚矣。且夫韓之兵於天下可知也，今又背强秦。夫棄城而敗軍，則反掖之寇必襲城矣。城盡則聚散，聚散則無軍矣。城固守，則秦必興兵而圍王一都，道不通則難必謀，其勢不救。左右計之者不用，願陛下熟圖之。若臣斯之所言有不應事實者，願大王幸使得畢辭於前，乃就吏誅不晚也。秦王飲食不甘，遊觀不樂，意專在圖趙，使臣斯來言，願得身見，因急與陛下有計也。今使臣不通，則韓之信未可知也。夫秦必釋趙之患而移兵於韓，願陛下幸復察圖之，而賜臣報決。

## 漢司馬遷論時勢與興亡

**《史記》卷一五《六國年表》序**　太史公讀《秦記》，至犬戎敗幽王，周東徙洛邑，秦襄公始封爲諸侯，作西畤用事上帝，僭端見矣。《禮》曰：「天子祭天地，諸侯祭其域內名山大川。」今秦雜戎翟之俗，先暴戾，後仁義，位在藩臣而膺於郊祀，君子懼焉。及文公踰隴，攘夷狄，尊陳寶，營岐雍之閒，而穆公脩政，東竟至河，則與齊桓、晉文中國侯伯侔矣。是後陪臣執政，大夫世禄，六卿擅晉權，征伐會盟，威重於諸侯。及田常殺簡公而相齊國，諸侯晏然弗討，海內爭於戰功矣。三國終之卒分晉，田和亦滅齊而有之，六國之盛自此始。務在彊兵并敵，謀詐用而從衡短長之說起。矯稱蠭出，誓盟不信，雖置質剖符猶不能約束也。秦始小國僻遠，諸夏賓之，比於戎翟，至獻公之後常雄諸侯。論秦之德義不如魯衛之暴戾者，量秦之兵不如三晉之彊也，然卒并天下，非必險固便形埶利也，蓋若天所助焉。

或曰「東方物所始生，西方物之成孰」。夫作事者必於東南，收功實者常於西北。故禹興於西羌，湯起於亳，周之王也以豐鎬伐殷，秦之帝用雍州興，漢之興自蜀漢。

秦既得意，燒天下《詩》《書》，諸侯史記尤甚，爲其有所刺譏也。《詩》《書》所以復見者，多藏人家，而史記獨藏周室，以故滅。惜哉，惜哉！獨有《秦記》，又不載日月，其文略不具。然戰國之權變亦有可頗采者，何必上古。秦取天下多暴，然世異變，成功大。傳曰「法後王」，何也？以其近己而俗變相類，議卑而易行也。學者牽於所聞，見秦在帝位日淺，不察其終始，因舉而笑之，不敢道，此與以耳食無異。悲夫！

余於是因《秦記》，踵《春秋》之後，起周元王，表六國時事，訖二世，凡二百七十年，著諸所聞興壞之端。後有君子，以覽觀焉。

**《史記》卷一六《秦楚之際月表》序**　太史公讀秦楚之際，曰：初作難，發於陳涉；虐戾滅秦，自項氏；撥亂誅暴，平定海內，卒踐帝祚，成於漢家。五年之閒，號令三嬗，自生民以來，未始有受命若斯之亟也。

昔虞、夏之興，積善累功數十年，德洽百姓，攝行政事，考之於天，然後在位。湯、武之王，乃由契、后稷脩仁行義十餘世，不期而會孟津八百諸侯，猶以爲未可，其後乃放弒。秦起襄公，章於文、繆，獻、孝之後，稍以蠶食六國，百有餘載，至始皇乃能并冠帶之倫。以德若彼，用力如此，蓋一統若斯之難也。

秦既稱帝，患兵革不休，以有諸侯也，於是無尺土之封，墮壞名城，銷鋒鏑，鉏豪桀，維萬世之安。然王跡之興，起於閭巷，合從討伐，軼於三代，鄉秦之禁，適足以資賢者爲驅除難耳。故憤發其所爲天下雄，安在無土不王。此乃傳之所謂大聖乎？豈非天哉，豈非天哉！非大聖孰能當此受命而帝者乎？

## 漢司馬遷論事勢相激

**《史記》卷三〇《平準書》序**　太史公曰：農工商交易之路通，而龜貝金錢刀布之幣興焉。所從來久遠，自高辛氏之前尚矣，靡得而記云。故《書》道唐虞之際，《詩》述殷周之世，安寧則長庠序，先本絀末，以禮義防於利；事變多故而亦反是。是以物盛則衰，時極而轉，一質一文，終始之變

也。《禹貢》九州，各因其土地所宜，人民所多少而納職焉。湯武承弊易變，使民不倦，各兢兢所以爲治，而稍陵遲衰微。齊桓公用管仲之謀，通輕重之權，徼山海之業，以朝諸侯，用區區之齊顯成霸名。魏用李克，盡地力，爲彊君。自是之後，天下爭於戰國，貴詐力而賤仁義，先富有而後推讓。故庶人之富者或累巨萬，而貧者或不厭糟糠；有國彊者或并羣小以臣諸侯，而弱國或絕祀而滅世。以至於秦，卒并海內。虜夏之幣，金爲三品，或黃，或白，或赤；或錢，或布，或刀，或龜貝。及至秦，中一國之幣爲(三)〔二〕等，黃金以溢名，爲上幣；銅錢識曰半兩，重如其文，爲下幣。而珠玉、龜貝、銀錫之屬爲器飾寶藏，不爲幣。然各隨時而輕重無常。於是外攘夷狄，內興功業，海內之士力耕不足糧饟，女子紡績不足衣服。古者嘗竭天下之資財以奉其上，猶自以爲不足也。無異故云，事勢之流，相激使然，曷足怪焉。

## 漢王充論治亂在時不在政

《論衡・治期》　世謂古人君賢則道德施行，施行則功成治安；人君不肖則道德頓廢，頓廢則功敗治亂。古今論者，莫謂不然。何則？見堯舜聖賢致太平，桀紂無道致亂得誅。如實論之，命期自然，非德化也。吏百石以上，若升食以下，居位治民，爲政布教；教行興止，民治與亂，皆有命焉。或才高行潔，居位職廢；或智淺操洿，治民而立。上古之黜陟幽明，考功，據有功而加賞，案無功而施罰；是考命而長祿，非實才而厚能也。論者因考功之法，據效而定賢，則謂民治國安者，賢君之所致；民亂國危者，無道之所爲也。故危亂之變至，論者以責人君，歸罪於爲政不得其道。人君受以自責，愁神苦思，撼動形體，而危亂之變，終不滅除，空憤人君之心。使明知之主，虛受之責，世論傳稱使之然也。

夫賢君能治當安之民，不能化當亂之世。良醫能行其針藥，使方術驗者，遇未死之人，得未死之病也。如命窮病困，則雖扁鵲末如之何。夫命窮病困之不可安也，猶夫亂民之不可治，猶教導之安民也。皆有命時，不可令勉力也。公伯寮愬子路於季孫，子服景伯以告孔子，孔子曰：「道之將行也與，命也；道之將廢也與，命也。」由此言之，教之行廢，國之安危，皆在命時，非人力也。夫世亂民逆。國之危殆，災害繫於上天，賢君之德，不能消卻。《詩》道周宣王遭大旱矣。《詩》曰：「周餘黎民，靡有孑遺。」言無有可遺一人不被害者。宣王賢者，嫌於德微；仁惠盛者，莫過堯湯，堯遭洪水，湯遭大旱。水旱，災害之甚者也，而二聖逢之；豈二聖政之所致哉？天地歷數當然也。以堯湯之水旱，準百王之災害，非德所致；非德所致，則其福祐，非德所爲也。

賢君之治國也，猶慈父之治家。慈父耐平教明令，耐使子孫皆爲孝善；子孫孝善，是家興也。百姓平安，是國昌也。昌必有衰，興必有廢；興昌非德所能成，然則衰廢非德所能敗也。昌衰興廢，皆天時也。此善惡之實，未言苦樂之效也。家安人樂，富饒財用足也。案富饒者命厚所致，非賢惠所獲也。人皆知富饒居安樂者命祿厚，而不知國安治化行者歷數吉也。故世治非賢聖之功，衰亂非無道之致。國當衰亂，賢聖不能盛；時當治，惡人不能亂。世之治亂，在時不在政；國之安危，在數不在教。賢不賢之君，明不明之政，無能損益。

世稱五帝之時，天下太平，家有十年之蓄，人有君子之行。或時不然，世增其美；亦或時政致。何以審之？夫世之所以爲亂者，不以賊盜衆多，兵革並起，民棄禮義，負畔其上乎？若此者，由穀食乏絕，不能忍饑寒。夫饑寒並至，而能無爲非者寡；然則溫飽並至，而能不爲善者希！傳曰：「倉廩實民知禮節，衣食足民知榮辱。」讓生於有餘，爭起於不足。穀足食多，禮義之心生；禮豐義重，平安之基立矣。故饑歲之春，不食親戚；穰歲之秋，召及四隣。不食親戚，惡行也；召及四隣，善義也。爲善惡之行，不在人質性，在於歲之饑穰。由此言之，禮義之行，在穀足也。案穀成敗，自有年歲；年歲水旱，五穀不成，非政所致，時數然也。必謂水旱政治所致；不能爲政者莫過桀紂，桀紂之時，宜常水旱。案桀紂之時，無饑耗之災。災至自有數，或時返在聖君之世。實事者說堯之洪水，湯之大旱，皆有遭遇，非政惡之所致。說百王之害，獨謂爲惡之應，此見堯湯德優，百王劣也。審一足以見百，明惡足以照善。堯湯證百王。至百王遭變，非政所致，以變見而明禍福。五帝致太平，非德所就明矣。

人之瘟病而死也，先有凶色，見於面部；其病不愈，至於身死，命壽訖也。國之亂亡，與此同驗。有變見於天地，猶人瘟病而死，色見於面部也。有水旱之災，猶人過氣而病也。災禍不除，至於國亡；猶病不愈，至於身死也。論者謂變徵政治；賢人瘟病色凶，可謂操行所生

乎？謂水旱者，無道所致；賢者遭病，可謂無狀所得乎？謂亡者爲惡極；賢者身死，可謂罪重乎？夫賢人有被病而早死，惡人有完彊而老壽。人之病死，不在操行爲惡也。然則國之亂亡，不在政之是非；惡人完彊而老壽，非政平安而常存。由此言之，禍變不足以明惡，福瑞不足以表善，明矣。

在天之變，日月薄蝕。四十二月日一食，五十六月月亦一食。食得常數，不在政治，百變千災，皆同一狀，未必人君政教所致。歲害鳥帑，周楚有禍；緲然之氣見，宋衞陳鄭皆災，當此之時，六國政教未必失誤也。歷陽之都，一夕沈而爲湖。當時歷陽長吏未必誣妄也。成敗繫於天，吉凶制於時，人事未爲，天氣已見，非時而何？五穀生地，一豐一耗，穀糶在市，一貴一賤；豐者未必賤，耗者未必貴。豐耗有歲，貴賤有時；時當貴豐穀價增，時當賤耗穀價減。夫穀之貴賤不在豐耗。猶國之治亂不在善惡。賢君之立，偶在當治之世，德自明於上，民自善於下，世平民安，瑞祐並至；世則謂之賢君所致。無道之君，偶生於當亂之時，世擾俗亂，災害不絕，遂以破國亡身滅嗣；世皆謂之爲惡所致。若此，明於善惡之外形，不見禍福之內實也。禍福不在善惡，善惡之證不在禍福。長吏到官，未有所行；政教因前，無所改更。然而盜賊或多或寡，災害或無或有，夫何故哉？長吏秩貴，當階平安以升遷；或命賤不任，當由危亂以貶詘也。以今之長吏，況古之國君，安危存亡，可得論也。

## 漢班固論治曆明時

《漢書》卷二一上《律曆志上》　夫曆《春秋》者，天時也，列人事而(目)(因)以天時。傳曰：「民受天地之中以生，所謂命也。是故有禮誼動作威儀之則以定命也，能者養以之福，不能者敗以取禍。」故列十二公二百四十二年之事，以陰陽之中制其禮。故春爲陽中，萬物以生；秋爲陰中，萬物以成。是以事舉其中，禮取其和，曆數以閏正天地之中，以作事厚生，皆所以定命也。《易》金火相革之卦曰「湯武革命，順乎天而應乎人」，又曰「治曆明時」，所以和人道也。

周道既衰，幽王既喪，天子不能班朔，魯曆不正，以閏餘一之歲爲蔀首。故《春秋》刺「十一月乙亥朔，日有食之」。於是辰在申，而司曆以爲在建戌，史書建亥。哀十二年，亦以建申流火之月爲建亥，而怪蟄蟲之不伏也。自文公閏月不告朔，至此百有餘年，莫能正曆數。故子貢欲去其餼羊，孔子愛其禮，而著其法於《春秋》。經曰：「冬十月朔，日有食之。」傳曰：「不書日，官失之也。天子有日官，諸侯有日御，日官居卿以底日，禮也。日御不失日以授百官於朝。」言告朔也。元典曆始曰元。傳曰：「元，善之長也。」共養三德爲善。又曰：「元，體之長也。」合三體而爲之原，故曰元。於春三月，每月書王，元之三統也。三統合於一元，故因元一而九三之以爲法，十一三之以爲實。實如法得一。黃鐘初九，律之首，陽之變也。因而六之，以九爲法，得林鐘初六，呂之首，陰之變也。皆參天兩地之法也。上生六而損之，皆以九爲法。九六，陰陽夫婦子母之道也。律娶妻而呂生子，天地之情也。六律六呂，而十二辰立矣。五聲清濁，而十日行矣。傳曰「天六地五」，數之常也。天有六氣，降生五味。夫五六者，天地之中合，而民所受以生也。故日有六甲，辰有五子，十一而天地之道畢，言終而復始。太極中央元氣，故爲黃鐘，其實一龠，以其長自乘，故八十一爲日法，所以生權衡度量，禮樂之所繇出也。經元一以統始，《易》太極之首也。春秋二以目歲，《易》兩儀之中也。於春每月書王，《易》三極之統也。於四時雖亡事必書時月，《易》四象之節也。時月以建分至啓閉之分，《易》八卦之位也。象事成敗，《易》吉凶之効也。朝聘會盟，《易》大業之本也。故《易》與《春秋》，天人之道也。傳曰：「龜，象也。筮，數也。物生而後有象，象而後有滋，滋而後有數。」

是故元始有象一也，春秋二也，三統三也，四時四也，合而爲十，成五體。以五乘十，大衍之數也，而道據其一，其餘四十九，所當用也，故蓍以爲數。以象兩兩之，又以象三三之，又以象四四之，又歸奇象閏十九及所據一加之，因以再扐兩之，是爲月法之實。如日法得一，則一月之日數也，而三辰之會交矣，是以能生吉凶。故《易》曰：「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天數五，地數五，五位相得而各有合。天數二十有五，地數三十，凡天地之數五十有五，此所以成變化而行鬼神也。」并終數爲十九，《易》窮則變，故爲閏法。參天九，兩地十，是爲會數。參天數二十五，兩地數三十，是爲朔望之會。以會數乘之，則周於朔旦冬至，是爲會月。九會而復元，黃鐘初九之數也。經於四時，雖亡事必書時月。時所以記啓閉也，月

所以紀分至也。啓閉者，節也。分至者，中也。節不必在其月，故時中必在正數之月。故傳曰：「先王之正時也，履端於始，舉正於中，歸餘於終。履端於始，序則不愆；舉正於中，民則不惑；歸餘於終，事則不悖。」此聖王之重閏也。以五位乘會數，而朔旦冬至，是爲章月。四分月法，以其一乘章月，是爲中法。參閏法爲周至，以乘月法，以減中法而約之，則（六）〔七〕扐之數，爲一月之閏法，其餘七分。此中朔相求之術也。朔不得中，是謂閏月，言陰陽雖交，不得中不生。故日法乘閏法，是爲統歲。三統，是爲元歲。元歲之閏，陰陽災，三統閏法。《易》九尼曰：初入元，百六，陽九；次三百七十四，陰九；次四百八十，陽七；次六百，陰五；次六百，陽三。凡四千六百一十七歲，與一元終。經歲四千五百六十，災歲五十七。是以《春秋》曰：「舉正於中。」又曰：「閏月不告朔，非禮也。閏以正時，時以作事，事以厚生，生民之道於是乎在矣。不告閏朔，棄時正也，何以爲民？」故善僖「五年春王正月辛亥朔，日南至，公既視朔，遂登觀臺以望，而書，禮也。凡分至啓閉，必書雲物，爲備故也」。至昭二十年二月己丑，日南至，失閏，至在非其月。梓慎望氛氣而弗正，不履端於始也。故傳不曰冬至，而曰日南至。極於牽牛之初，日中之時景最長，以此知其南至也。斗綱之端連貫營室，織女之紀指牽牛之初，以紀日月，故曰星紀。五星起其初，日月起其中，凡十二次。日至其初爲節，至其中斗建下爲十二辰。視其建而知其次。故曰「制禮上物，不過十二，天之大數也」。經曰春王正月，傳曰周正月「火出，於夏爲三月，商爲四月，周爲五月。夏數得天」，得四時之正也。三代各據一統，明三統常合，而迭爲首，周還五行之道也。故三五相包而生。天統之正，始施於子半，日萌色赤。地統受之於丑初，日肇化而黃，至丑半，日牙化而白。人統受之於寅初，日孳成而黑，至寅半，日生成而青。天施復於子，地化自丑畢於辰，人生自寅成於申。故曆數三統，天以甲子，地以甲辰，人以甲申。孟仲季迭用事爲統首。三微之統既著，而五行自青始，其序亦如之。五行與三統相錯。傳曰「天有三辰，地有五行」，然則三統五星可知也。《易》曰：「參五以變，錯綜其數。通其變，遂成天下之文；極其數，遂定天下之象。」太極運三辰五星於上，而元氣轉三統五行於下。其於人，皇極統三德五事。故三辰之合於三統也，日合於天統，月合於地統，斗合於人統。五星之合於五行，水合於辰星，火合於熒惑，金合於太白，木合於歲星，土合於填星。三辰五星而相經緯也。天以一生水，地以二生火，天以三生木，地以四生金，天以五生土。五勝相乘，以生小周，以乘《乾》《坤》之策，而成大周。陰陽比類，交錯相成，故九六之變登降於六體。三微而成著，三著而成象，二象十有八變而成卦，四營而成易，爲七十二，參三統兩四時相乘之數也。參之則得《乾》之策。以陽九之，爲六百四十八，以陰六六之，爲四百三十二，凡一千八十，陰陽各一卦之微算策也。八之，爲八千六百四十，而八卦小成。引而信之，又八之，爲六萬九千一百二十，天地再之，爲十三萬八千二百四十，然後大成。五星會終，觸類而長之，以乘章歲，爲二百六十二萬六千五百六十，而與日月會。三會爲七百八十七萬九千六百八十，而與三統會，三統二千三百六十三萬九千四十，而復於太極上元。九章歲而六之爲法，太極上元爲實，實如法得一，陰陽各萬一千五百二十，當萬物氣體之數，天下之能事畢矣。

## 漢班固論時勢與興亡

**《漢書》卷一三《異姓諸侯王表》序**　昔《詩》《書》述虞夏之際，舜禹受禮，積德累功，洽於百姓，攝位行政，考之於天，經數十年，然後在位。殷周之王，乃繇禹稷，修仁行義，歷十餘世，至於湯武，然後放殺。秦起襄公，章文、繆，獻、孝、昭、嚴，稍蠶食六國，百有餘載，至始皇，乃并天下。以德若彼，用力如此其（艱）〔難〕難也。

秦既稱帝，患周之敗，以爲起於處士橫議，諸侯力爭，四夷交侵，以弱見奪。於是削去五等，墮城銷刃，箝語燒書，內鋤雄俊，外攘胡粵，用壹威權，爲萬世安。然十餘年間，猛敵橫發乎不虞，適戍彊於五伯，閭閻偪於戎狄，嚮應瘡於謗議，奮臂威於甲兵。鄉秦之禁，適所以資豪桀而速自斃也。是以漢亡尺土之階，繇一劍之任，五載而成帝業。書傳所記，未嘗有焉。何則？古世相革，皆承聖王之烈，今漢獨收孤秦之弊。鎔金石者難爲功，摧枯朽者易爲力，其勢然也。故據漢受命，譜十八王，月而列之，天下一統，乃以年數。訖于孝文，異姓盡矣。

## 漢班固論天時與人事

《**漢書**》**卷六三《武五子傳》**贊曰：巫蠱之禍，豈不哀哉！此不唯一江充之辜，亦有天時，非人力所致焉。建元六年，蚩尤之旗見，其長竟天。後遂命將出征，略取河南，建置朔方。其春，戾太子生。自是之後，師行三十年，兵所誅屠夷滅死者不可勝數。及巫蠱事起，京師流血，僵尸數萬，太子子父皆敗。故太子生長於兵，與之終始，何獨一嬖臣哉！秦始皇即位三十九年，內平六國，外攘四夷，死人如亂麻，暴骨長城之下，頭盧相屬於道，不一日而無兵。由是山東之難興，四方潰而逆秦。秦將吏外畔，賊臣內發，亂作蕭牆，禍成二世。故曰「兵猶火也，弗戢必自焚」，信矣。是以倉頡作書，「止」「戈」爲「武」。聖人以武禁暴整亂，止息干戈，非以爲殘而興縱之也。《易》曰：「天之所助者順也，人之所助者信也。」君子履信思順，自天祐之，吉無不利也。」故車千秋指明蠱情，章太子之冤。千秋材知未必能過人也，以其銷惡運，遏亂原，因衰激極，道迎善氣，傳得天人之祐助云。

## 漢班固論人生際遇

《**漢書**》**卷四三《酈陸朱劉叔孫傳》**贊曰：高祖以征伐定天下，而縉紳之徒騁其知辯，並成大業。語曰「廊廟之材非一木之枝，帝王之功非一士之略」，信哉！劉敬脫輓輅而建金城之安，叔孫通舍枹鼓而立一王之儀，遇其時也。酈生自匿監門，待主然後出，猶不免鼎鑊。朱建始名廉直，既距辟陽，不終其節，亦以喪身。陸賈位止大夫，致仕諸呂，不受憂責，從容平、勃之間，附會將相以彊社稷，身名俱榮，其最優乎！

## 漢仲長統論治亂之時

《**後漢書**》**卷四九《仲長統傳》**《理亂篇》曰：

豪傑之當天命者，未始有天下之分者也。無天下之分，故戰爭者競起焉。于斯之時，並僞假天威，矯據方國，擁甲兵與我角才智，程勇力與我競雌雄，不知去就，疑誤天下，蓋不可數也。角知者皆窮，角力者皆負，形不堪復伉，埶不足復校，乃始羈首係頸，就我之銜紲耳。夫或曾爲我之尊長矣，或曾臣虜我矣，或曾執囚我矣。彼之蔚蔚，皆匈詈腹詛，幸我之不成，而以奮其前志，詎肯用此爲終死之分邪？

及繼體之時，民心定矣。普天之下，賴我而得生育，由我而得富貴，安居樂業，長養子孫，天下晏然，皆歸心於我矣。豪傑之心既絕，士民之志已定，貴有常家，尊在一人。當此之時，雖下愚之才居之，猶能使恩同天地，威侔鬼神。暴風疾霆，不足以方其怒；陽春時雨，不足以喻其澤；周、孔數千，無所復角其聖；貴、育百萬，無所復奮其勇矣。

彼後嗣之愚主，見天下莫敢與之違，自謂若天地之不可亡也，乃弃其私庖廚，飢虎牧牢豚，遂至熬天下之脂膏，斲生人之骨髓。怨毒無聊，禍亂並起，中國擾攘，四夷侵叛，土崩瓦解，一朝而去。昔之爲我哺乳之子孫者，今盡是我飲血之寇讎也。至於運徙執去，猶不覺悟者，豈非富貴生不仁，沈溺致愚疾邪？存亡以之迭代，政亂從此周復，天道常然之大數也。

又政之爲理者，取一切而已，非能斟酌賢愚之分，以開盛衰之數也。日不如古，彌以遠甚，豈不然邪？漢興以來，相與同爲編户齊民，而以財力相君長者，世無數焉。而清絜之士，徒自苦於茨棘之間，無所益損於風俗也。豪人之室，連棟數百，膏田滿野，奴婢千羣，徒附萬計。船車賈販，周於四方；廢居積貯，滿於都城。琦賂寶貨，巨室不能容；馬牛羊豕，山谷不能受。妖童美妾，填乎綺室；倡謳（妓）〔伎〕樂，列乎深堂。賓客待見而不敢去，車騎交錯而不敢進。三牲之肉，臭而不可食；清醇之酎，敗而不可飲。睇盼則人從其目之所視，喜怒則人隨其心之所慮。此皆公侯之廣樂，君長之厚實也。苟能運智詐者，則得之焉；苟能得之者，人不以爲罪焉。源發而橫流，路開而四通矣。求士之舍榮樂而居窮苦，弃放逸而赴束縛，夫誰肯爲之者邪！夫亂世長而化世短。亂世則小人貴寵，君子困賤。當君子困賤之時，蹐高天，蹐厚地，猶恐有鎮厭之禍也。逮至清世，則復入於矯枉過正之檢。老者耄矣，不能及寬饒之俗；少者方壯，將復困於衰亂之時。是使姦人擅無窮之福利，而善士挂不赦之罪辜。苟目能辯色，耳能辯聲，口能辯味，體能辯寒温者，將皆以脩絜爲諱惡，設智巧以避之焉，況肯有安而樂之者邪？斯下世人主一切之愆也。

昔春秋之時，周氏之亂世也。逮乎戰國，則又甚矣。秦政乘并兼之埶，放虎狼之心，屠裂天下，吞食生人，暴虐不已，以招楚漢用兵之苦，甚於戰國之時也。漢二百年而遭王莽之亂，又復倍乎秦、項矣。以及今日，名都空而不居，百里絶而無民者，不可勝數。此則又甚於亡新之時也。悲夫！不及五百年，大難三起，中閒之亂，尚不數焉。變而彌猜，下而加酷，推此以往，可及於盡矣。嗟乎！不知來世聖人救此之道，將何用也？又不知天若窮此之數，欲何至邪？

## 三國魏曹丕論因時易制

《三國志》卷二〇《魏書・彭城王據傳》　先王建國，隨時而制。漢祖增秦所置郡，至光武以天下損耗，并省郡縣。以今比之，益不及焉。其改封諸王，皆爲縣王。

## 晉衛瓘論損益隨時

《晉書》卷三六《衛瓘列傳》　瓘以魏立九品，是權時之制，非經通之道，宜復古鄉舉里選。與太尉亮等上疏曰：「昔聖王崇賢，舉善而教，用使朝廷德讓，野無邪行。誠以閭伍之政，足以相檢，詢事考言，必得其善，人知名不可虚求，故還修其身。是以崇賢而俗益穆，黜惡而行彌篤。斯則鄉舉里選者，先王之令典也。自兹以降，此法陵遲。魏氏承顛覆之運，起喪亂之後，人士流移，考詳無地，故立九品之制，粗且爲一時選用之本耳。其始造也，鄉邑清議，不拘爵位，褒貶所加，足爲勸勵，猶有鄉論餘風。中間漸染，遂計資定品，使天下觀望，唯以居位爲貴，人棄德而忽道業，爭多少於錐刀之末，傷損風俗，其弊不細。今九域同規，大化方始，臣等以爲宜皆蕩除末法，一擬古制，以土斷定，自公卿以下，皆以所居爲正，無復懸客遠屬異土者。如此，則同鄉鄰伍，皆爲邑里，郡縣之宰，即以居長，盡除中正九品之制，使舉善進才，各由鄉論。然則下敬其上，人安其教，俗與政俱清，化與法並濟。人知善否之教，不在交遊，即華競自息，各求於己矣。今除九品，則宜準古制，使朝臣共相舉任，於出才之路既博，且可以厲進賢之公心，覈在位之明闇，誠令

## 晉劉頌論方域時勢

《晉書》卷四六《劉頌傳》　頌在郡上疏曰：

臣昔忝河内，臨辭受詔：「卿所言悉要事，宜大小數以聞。恒苦多事，或不能悉有報，勿以爲疑。」臣受詔之日，喜懼交集，益思自竭，用忘其鄙，願以螢燭，增暉重光。到郡草具所陳如左，未及書上，會臣嬰丁天罰，寢頓累年，今謹封上前事。臣雖才不經國，言淺多違，猶願陛下垂省，使臣微誠得經聖鑒，不總棄於常案。如有足採，冀補萬一。

伏見詔書，開啓土宇，以支百世，封建戚屬，咸出之藩，夫豈不懷，公理然也。樹國全制，始成於今，超秦、漢、魏氏之局節，紹五帝三代之絶跡。功被無外，光流後裔，巍巍盛美，三五之君殆有慚德。何則？彼因自然而就之，異乎絶跡之後更創之。雖然，封幼稚皇子于吴蜀，臣之愚慮，謂未盡善。夫吴越剽輕，庸蜀險絶，此故變釁之所出，易生風塵之地。且自吴平以來，東南六州將士更守江表，此時之至患也。又内兵外守，吴人有不自信之心，宜得壯主以鎮撫之，使内外各安其舊。又孫氏爲國，文武衆職，數擬天朝，一旦堙替，同于編户。不識所蒙更生之恩，而災困逼身，自謂失地，用懷不靖。今得長王以臨其國，隨才授任，文武並叙，士卒百役不出其鄉，求富貴者取之於國内。内兵得散，新邦又安，兩獲其所，於事爲宜。宜取同姓諸王年二十以上人才高者，分王吴蜀。以其去近就遠，割裂土宇，令倍於舊。以徙封故地，用王幼稚，須皇子長乃遣君之，於是無晚也。急所須地，交得長主，此事宜也。臣所陳封建，今大義已舉，然餘衆事，儻有足採，以參成制，故皆并列本事。

臣聞：不憚危悔之患，而願獻所見者，盡忠之臣也；垂聽逆耳，甘納苦言者，濟世之君也。臣以期運，幸遇無諱之朝。雖嘗抗疏陳辭，氾論政體，猶未悉所見，指言得失，徒荷恩寵，不異凡流。臣竊自愧，不盡忠規，無以上報，謹列所見如左。臣誠未自許所言必當，然要以不隱所懷爲上報之節。若萬一足採，則徵臣更生之年；如皆瞽妄，則國之福也。願陛下缺半日之間，垂省臣言。

伏惟陛下雖應天順人，龍飛踐阼，爲創基之主，然所遇之時，實是叔世。何則？漢末陵遲，閹豎用事，小人專朝，君子在野，政荒衆散，遂以亂亡。魏武帝以經略之才，撥煩理亂，兼肅文教，積敗十年，至於延康之初，然後吏清

下順，法始大行。逮至文明二帝，奢淫驕縱，傾殆之主也。然內盛臺榭聲色之娛，外當三方英豪嚴敵，事成克舉，少有愆違，其故何也？實賴前緒，以濟勳業。然法物政刑，固已漸隳矣。自嘉平之初，晉祚始基，逮於咸熙之末，其間累年。雖鈇鉞屢斷，翦除凶醜，然其存者咸蒙遭時之恩，不軌于法。泰始之初，陛下踐阼，其所服乘皆先代功臣之胤，非其子孫，則其曾玄。古人有言，膏粱之性難正，故曰時遇叔世。當此之秋，天地之位始定，四海洗心整綱之會也。然陛下猶以用才因宜，法寬有由，積之在素，異於漢魏之先；三祖崛起易朝之爲，未可一旦直繩御下，誠時宜也。然至所以爲政，矯世衆務，自宜漸出公塗，法正威斷，日遷就肅。譬由行舟，雖不橫截迅流，然俄向所趣，漸靡而往，終得其濟。積微稍著，以至於今，可以言政。而自泰始以來，將三十年，政功美績，未稱聖旨，凡諸事業，不茂既往。以陛下明聖，猶未及叔世之弊，以成始初之隆，傳之後世，不無慮乎！意者，臣言豈不少概聖心夫！

顧惟萬載之事，理在二端。天下大器，一安難傾，一傾難正。故慮經後世者，必精目下之政，政安遺業，使數世賴之。若乃兼建諸侯而樹藩屏，深根固蔕，則祚延無窮，可以比跡三代。如或當身之政，遺風餘烈不及後嗣，雖樹親戚，而成國之制不建，使夫後世獨任智力以安大業。若未盡其理，雖經異時，憂責猶追在陛下，將如之何！願陛下善當今之政，樹不拔之勢，則天下無遺憂矣。

夫聖明不世及，後嗣不必賢，此天理之常也。故善爲天下者，任勢而不任人。任勢者，諸侯是也；任人者，郡縣是也。郡縣之察，小政理而大勢危；諸侯爲邦，近多違而遠慮固。聖王推終始之弊，權輕重之理，包彼小違以據大安，然後足以藩固內外，維鎮九服。夫武王聖主也，成王賢嗣也，然武王不恃成王之賢而廣封建者，慮經無窮也。且善言今者，必有驗之於古。唐虞以前，書文殘缺，其事難詳。至於三代，則並建明德，及興王之顯親，列爵五等，開國承家，以藩屏帝室，延祚久長，近者五六百歲，遠者僅將千載。逮至秦氏，罷侯置守，子弟不分尺土，孤立無輔，二世而亡。漢承周秦之後，雜而用之，前後二代各二百餘年。揆其封建不用，雖强弱不適，制度舛錯，不盡事中，然跡其衰亡，恒在同姓失職，諸侯微時，不在强盛。昔呂氏作亂，幸賴齊代之援，以寧社稷。七國叛逆，梁王捍之，卒弭其難。自是之後，威權削奪，諸侯止食租奉，甚者至乘牛車。是以王莽得擅本朝，遂其姦謀，傾蕩天



然則建邦苟盡其理，則無向不可。是以周室自成康以下，逮至宣王，宣王之後，到于赧王，其間歷載，朝無名臣，而宗廟不隕者，諸侯維持之也。故曰，爲社稷計，莫若建國。夫邪正逆順者，人心之所繫服也。今之建置，宜審量事勢，使諸侯率義而動，同忿俱奮，令其力足以維帶京邑。若包藏禍心，惕於邪而起，孤立無黨，所蒙之籍不足獨以有爲。然齊此甚難，陛下宜與達古今善識事勢之士深共籌之。建侯之理，使君樂其國，臣榮其朝，各流福祚，傳之無窮；上下一心，愛國如家，視百姓如子，然後能保荷天祿，兼翼王室。今諸王裂土，皆兼於古之諸侯，而君賤其爵，臣恥其位，莫有安志，其故何

也？法同郡縣，無成國之制故也。今之建置，宜使率由舊章，一如古典。然人心繫常，不累十年，好惡未改，情願未移。臣之愚慮，以爲宜早創大制，遲回衆望，猶在十年之外，然後能令君臣各安其位，榮其所蒙，上下相持，用成藩輔。如今之爲，適足以虧天府之藏，徒棄穀帛之資，無補鎮國衛上之勢也。

古者封建既定，各有其國，後雖王之子孫，無復尺土，此今事之必不行者也。若推親疏，轉有所廢，以有所樹，則是郡縣之職，非建國之制。今宜豫開此地，令十世之內，使親者得轉處近。十世之遠，近郊地盡，然後親疏相維，不得復如十世之內。然猶樹親有所，遲天下都滿，已彌數百千年矣。今方始封而親疏倒施，甚非所宜。宜更大量天下土田方里之數，都更裂土分人，以王同姓，使親疏遠近不錯其宜，然後可以永安。古者封國，大者不過土方百里，然後人數殷衆，境內必盈其力，足以備充制度。今雖一國周環近將千里，然力實寡，不足以奉國典。所遇不同，故當因時制宜，以盡事適今。宜令諸王國容少而軍容多，然於古典所應有者悉立其制，然非急所須，漸而備之，不得頓設也。須車甲器械既具，羣臣乃服綵章；倉廩已實，乃營宮室；百姓已足，乃備官司；境內充實，乃作禮樂。唯宗廟社稷，則先建之。至於境內之政，官人用才，自非內史、國相命於天子，其餘衆職及死生之斷、穀帛資實、慶賞刑威、非封爵者，悉得專之。今臣所舉二端，蓋事之大較；其所不載，應在二端之屬者，以此爲率。今諸國本一郡之政耳，若備舊典，則官司以數，事所不須，而以虛制損實力。至於慶賞刑斷，所以衛下之權，不重則無以威衆人而衛上。故臣之愚慮，欲令諸侯權具，國容少而軍容多，然亦終於必備今事爲宜。

周之建侯，長享其國，與王者並，遠者僅將千載，近者猶數百年；漢之諸王，傳祚暨至曾玄。人性不甚相遠，古今一揆，而短長甚違，其故何邪？立意本殊而制不同故也。周之封建，使國重於君，公侯之身輕於社稷，故無道之君不免誅放。敦興滅繼絕之義，故國祚不泯。不免誅放，則羣后思懼；胤嗣必繼，是無亡國也。諸侯思懼，然後軌道，下無亡國，天子乘之，理勢自安，此周室所以長在也。漢之樹置君國，輕重不殊，故諸王失度，陷於罪戮，國隨以亡。不崇興滅繼絕之序，故下無固國。下無固國，天子居上，勢孤無輔，故姦臣擅朝，易傾大業。今宜反漢之弊，修周舊跡。國君雖或失道，陷於誅絕，又無子應除，苟有始封支胤，不問遠近，必紹其祚。若無遺類，則虛建之，須皇子生，以繼其統，然後建國無滅。又班固稱「諸侯失國亦猶網密」，今又宜都寬其檢。且建侯之理，本經盛衰，大制都定，班之羣后，著誓丹青，書之玉版，藏之金匱，置諸宗廟，副在有司。寡弱小國猶不可危，豈況萬乘之主！承難傾之邦而加其上，則自然永久居重固之安，可謂根深華嶽而四維之也。臣之愚，願陛下置天下於自安之地，寄大業於固成之勢，則可以無遺憂矣。

今閭閻少名士，官司無高能，其故何也？清議不肅，人不立德，行在取容，故無名士。下不專局，又無考課，吏不竭節，故無高能。無高能，則有疾世事，少名士，則後進無準，故臣思立吏課而肅清議。夫欲富貴而惡貧賤，人理然也。聖王大諳物情，知不可去，故直同公私之利，而詭其求道，使夫欲富者必先由貧，欲貴者必先安賤。安賤則不矜，不矜然後廉恥厲；守貧者必節欲，節欲然後操全。以此處務，乃得盡公。盡公者，富貴之徒也；爲無私者終得其私，故公私之利同也。今欲富者不由貧自得富，欲貴者不安賤自得貴，公私之塗既乖，而人情不能無私，私利不可以公得，則恒背公而橫務。是以風節日隤，公理漸替，人士富貴，非軌道之所得。以此爲政，小大難期。然教隤來既久，難反一朝。又世放都靡，營欲比肩，羣士渾然，庸行相似，不可頓肅，甚殊黜陟也。且教不求盡善，善在抑尤，同侈之中，猶有甚泰。使夫昧適情之樂者，捐其顯榮之貴，俄在不鮮之地；約己潔素者，蒙儉德之報，列於清官之上。二業分流，令各有蒙。然俗放都奢，不可頓肅，故臣私慮，願先從事於漸也。

天下至大，萬事至衆，人君至少，同於天日，故非垂聽所得周覽。是以聖王之化，執要而已，委務於下而不以事自嬰也。分職既定，無所與焉，非憚日昃之勤，而牽於逸豫之虞，誠以政體宜然，事勢致之也。何則？夫造創謀始，逆闇是非，以別能否，甚難察也。既以施行，因其成敗，以分功罪，甚易識也。易識在考終，難察在造始，故人君恒居其易則安，人臣不處其難則亂。今陛下每精事始而略于考終，故羣吏慮事懷成敗之懼輕，飾文采以避目下之譴重，此政功所以未善也。今人主能恒居易執要以御其下，然後人臣功罪形於成敗之徵，無逃其誅賞。故罪不可蔽，功不可誣。功不可誣，則能者勸；罪不可蔽，則違慢日肅，此爲國之大略也。臣竊惟陛下聖心，意在盡善，懼政有違，故精事始，以求無失。又以衆官勝任者少，故不委務，寧居日昃也。臣

之愚慮，竊以爲今欲盡善，故宜考終。何則？精始難校故也。又羣官多不勝任，亦宜委務，使能者得以成功，不能者得以著敗。敗著可得而廢，功成可得遂任，然後賢能常居位以善事，闇劣不得以尸祿害政。如此不已，則勝任者漸多，經年少久，即羣司徧得其人矣。此校才考實政之至務也。今人主不委事仰成，而與諸下共造事始，則功罪難分。下不專事，居官不久，故能否不別。何以驗之？今世士人決不悉良能也，又決不悉疲軟也。然今欲舉一忠賢，不知所賞；求一負敗，不知所罰。及其免退，自以犯法耳，非不能也。登進者自以累資及人間之譽耳，非功實也。若謂不然，則當今之政未稱聖旨，此其徵也。陛下御今法爲政將三十年，而功未日新，其咎安在？古人有言：「琴瑟不調，甚者必改而更張。」凡臣所言，誠政體之常，然古今異宜，所遇不同。陛下縱未得盡仰成之理，都委務於下，至如今事應奏御者，蠲除不急，使要事得精可三分之二。

古者六卿分職，冢宰爲師。秦漢已來，九列執事，丞相都總。今尚書制斷，諸卿奉成，於古制爲重，事所不須，然今未能省并。可出衆事付外寺，使得專之，尚書爲其都統，若丞相之爲。惟立法創制，死生之斷，除名流徙，退免大事，及連度支之事，臺乃奏處。其餘外官皆專斷之，歲終臺閣課功校簿而已。此爲九卿造創事始，斷而行之，尚書書主，賞罰繩之，其勢必愈考成司非而已。於今親掌者動受成於上，上之所失，不得復以罪下，歲終事功不建，不知所責也。夫監司以法舉罪，獄官案劾盡實，法吏據辭守文，大較雖同，然至於施用，監司與夫法獄體宜小異。獄官唯實，法吏唯文，監司則欲舉大而略小。何則？夫細過微闕，謬妄之失，此人情之所必有，而悉糾以法，則朝野無全人，此所謂欲理而反亂者也。

故善爲政者綱舉而網疏，綱舉則所羅者廣，網疏則小必漏，所羅者廣則爲政不苛，此爲政之要也。而自近世以來，爲監司者，類大綱不振而微過必舉。微過不足以害政，舉之則微而益亂；大綱不振，則豪強橫肆，豪強橫天下可善化。及此非難也，人主不善碎密之案，必責犯強舉尤之奏，當以盡公，則害政之姦自然禽矣。夫大姦犯政而亂兆庶之罪者，類出富強，而豪富者其力足憚，其貨足欲，是以官長顧勢而頓筆。下吏縱姦，懼所司之不舉，則謹密網以羅微罪。使奏劾相接，狀似盡公，而撓法不亮固已在其中矣。非徒無益於政體，清議乃由此而益傷。古人有言曰：「君子之過，如日之蝕焉。」又曰：「過而能改。」又曰：「不貳過。」凡此數者，皆是賢人君子不能無過之言也。苟不至於害政，則皆天網之所漏；所犯在甚泰，然後王誅所必加，此舉罪淺深之大例者也。

故君子得全美以善事，不善者必夷戮以警衆，此爲政誅赦之準式也。何則？所謂賢人君子，苟不能無過，小疵不可以廢其身，而輒繩以法，則愧於明時。何則？雖有所犯，輕重甚殊，於士君子之心受責不同而名不異者，故不軌之徒得引名自方，以惑衆聽，因名可亂，假力取直，故清議益傷也。凡舉過彈違，將以肅風論而整世教，今舉小過，清議益積。是以聖人深識人情而達政體，故其稱曰：「不以一眚掩大德。」又曰：「赦小過，舉賢才。」又曰：「無求備於一人。」故冕而前旒，充纊塞耳，意在善惡之報必取其尤，然後簡而不漏，大罪必誅，法禁易全也。何則？害法在犯尤，而謹搜微過，何異放兕豹於公路，而禁鼠盜於隅隙。古人有言，「鈇鉞不用而刀鋸日弊，不可以爲政」，此言大事緩而小事急也。時政所失，少有此類，陛下宜反而求之，乃得所務也。

夫權制不可以經常，政乖不可以守安，此言攻守之術異也。百姓雖愚，望不虛生，必因時而發。有因而發，則望不可奪；事變異前，則時不可違。明聖達政，應赴之速，不及下車，故能動合事機，大得人情。昔魏武帝分離天下，使人役居户，各在一方；既事勢所須，且意有曲爲，權假一時，以赴所務，非正典也。然邊巡至今，積年未改，百姓雖身丁其困，而私怨不生，誠以三方未悉蕩并，知時未可以求安息故也。是以甘役如歸，視險若夷。至於平吴之日，天下懷静，而東南二方，六州郡兵，將士武吏，戍守江表，或給京城運漕，父南子北，室家分離，咸更不寧。又不習水土，運役勤瘁，並有死亡之患，勢不可久。此宜大見處分，以副人望。魏氏錯役，亦應改舊。此二者各盡其理，然黔首感恩懷德，謳吟樂生必十倍於今也。自董卓作亂以至今，近出百年，四海勤瘁，丁難極矣。六合渾并，始於今日，兆庶思寧，非虛望也。然古今異宜，所遇不同，誠亦未可以希遵在昔，放息馬牛；然使受百役者不出其國，兵備待事其鄉，實在可爲。縱復不得悉然爲之，苟盡其理，可静三分之二，吏役可不出千里之内。但如斯而已，天下所蒙已不訾矣。

政務多端，世事之未盡理者，難徧以疏舉，振領總綱，要在三條。凡政欲

靜，靜在息役，息役在無爲。倉廩欲實，實在利農，利農在平糴。爲政欲著信，著信在簡賢，簡賢在官久。官久非難也，連其班級，自非才宜，不得傍轉以終其課，則事善矣。平糴已有成制，其未備者可就周足，則穀積矣。無爲匪他，却功作之勤，抑似益而損之利。如斯而已，則天下靜矣。此三者既舉，雖未足以厚化，然可以爲安有餘矣。夫王者之利，在生天地自然之財，農是也。所立爲指於此，事誠有功益。苟或妨農，皆務所息，此悉似益而損之謂也。然今天下自有事所必須，不得止已，或用功甚少而所濟至重。目下爲之，雖少有廢，而計終已大益。農官有十百之利，及有妨害，在始似如未急，終作大患，宜逆加功，以塞其漸。如河汴將合，沈菜苟善，則役不可息。諸如此類，亦不得已已。然事患緩急，權計輕重，自非近如此類，準以爲率，乃可興爲，其餘皆務在靜息。然能善算輕重，權審其宜，知可興可廢，甚難了也，自非上智遠才，不幹此任。夫創業之美，動在垂統，使夫後世蒙賴以安。其爲安也，雖昏猶明，雖愚若智。濟世功者，實在善化之爲，要在靜國。至夫修飾官署，凡諸作役務爲恒傷過泰，不患不舉，此將來所不須於陛下而自能者也。至於仰蒙前緒，所憑日月者，實在遺風繫人心，餘烈匡幼弱，而今勤所不須，以傷所憑。鈞此二者，何務孰急，陛下少垂恩慮，詳擇所安，則大理盡矣。

世之私議，竊比陛下於孝文。臣以爲聖德隆殺，將在乎後，不在當今。何則？陛下龍飛鳳翔，應期踐阼，有創業之勳矣。掃滅强吳，奄征南海，又有之矣。以天子之貴，而躬行布衣之所難，孝儉之德，冠於百王，又有之矣。履宜無細，動成軌度，又有之矣。若善當身之政，建藩屏之固，使晉代久長，後世仰瞻遺跡，校功考事，實與湯武比隆，何孝文足云！臣之此言，非臣下褒上虛美常辭，其事實然。若所以資爲安之理，或未盡善，則恐良史書勳，不得遠盡弘美，甚可惜也。然不可使夫知政之士得參聖慮，經年少久，終必有成。願陛下少察臣言。

## 南朝宋范曄論時勢

《後漢書》卷一一《劉玄劉盆子列傳》論曰：周武王觀兵孟津，退而還師，以爲紂未可伐，斯時有未至者也。漢起，驅輕黠烏合之衆，不當天下萬分之一，而旌旗之所撝及，書文之所通被，莫不折戈頓顙，爭受職命。非唯漢人餘思，固亦幾運之會也。夫爲權首，鮮或不及。陳、項且猶未興，況庸庸者乎！

## 南朝宋范曄論時勢與世事

《後漢書》卷三五《張曹鄭列傳・張曹傳》論曰：漢初天下創定，朝制無文，叔孫通頗採經禮，參酌秦法，雖適物觀時，有救崩敝，然先王之容典蓋多闕矣，是以賈誼、仲舒、王吉、劉向之徒，懷憤歎息所不能已也。資文、宣之遠圖明懿，而終莫或用，故知自燕而觀，有不盡矣。孝章永言前王，明發興作，專命禮臣，撰定國憲，洋洋乎盛德之事焉。而業絶天算，議黜異端，斯道竟復墜矣。夫三王不相沿樂，所以《咸》、《英》異調，中都殊絶。況物運還回，情數萬化，制則不能隨其流變，品度未足定其滋章，斯固世主所當損益者也。且樂非變、襄，而新音代起，律謝皐、蘇，而制令亟易，修補舊文，獨何猜焉？禮云禮云，曷其然哉！

## 南朝宋范曄論時勢與人謀

《後漢書》卷二二《朱景王杜馬劉傅堅馬列傳》論曰：中興二十八將，前世以爲上應二十八宿，未之詳也。然咸能感會風雲，奮其智勇，稱爲佐命，亦各志能之士也。議者多非光武不以功臣任職，至使英姿茂績，委而勿用。然原夫深圖遠算，固將有以焉爾。若乃王道既衰，降及霸德，猶能授受惟庸，勳賢皆序，如管、隰之迭升桓世，先、趙之同列文朝，可謂兼通矣。降自秦、漢，世資戰力，至於翼扶王運，皆武人屈起。亦有鬻繒屠狗輕猾之徒，或崇以連城之賞，或任以阿衡之地，故孰疑則隙生，力侔則亂起。蕭、樊且猶縲紲，信、越終見葅戮，不其然乎！自兹以降，迄於孝武，宰輔五世，莫非公侯。遂使縉紳道塞，賢能蔽壅，朝有世及之私，下多抱關之怨。其懷道無聞，委身草莽者，亦何可勝言。故光武鑒前事之違，存矯枉之志，雖寇、鄧之高勳，耿、賈之鴻烈，分土不過大縣數四，所加特進、朝請而已。觀其治平臨政，課職責咎，將所謂「導之以政，齊之以刑」者乎！若格之功臣，其傷已甚。何者？直繩則虧喪恩舊，橈情則違廢禁典，還德則功不必厚，舉勢則人或未賢，參任則羣心難塞，並列則其敝未遠。不得不校其勝否，即以事相權。故高秩厚禮，允荅元功，峻文深憲，責成吏職。建武之世，侯者百餘，若夫數公

者，則與參國議，分均休咎，其餘並優以寬科，完其封祿，莫不終以功名延慶於後。昔留侯以爲高祖悉用蕭、曹故人，而郭伋亦識南陽多顯，鄭興又戒功臣專任。夫崇恩偏授，易啓私溺之失，至公均被，必廣招賢之路，意者不其然乎！

## 南朝梁沈約論禮制隨時

**《宋書》卷一四《禮志》序**　夫有國有家者，禮儀之用尚矣。然而歷代損益，每有不同，非務相改，隨時之宜故也。漢文以人情季薄，國喪革三年之紀；光武以中興崇儉，七廟有共堂之制；魏祖以侈惑宜矯，終歛去襲稱之數；晉武以丘郊不異，二至並南北之祀。互相即襲，以訖於今，豈三代之典不存哉，取其應時之變而已。且閔子譏古禮，退而致事；叔孫創漢制，化流後昆。由此言之，任己而不師古，秦氏以之致亡，師古而不適用，王莽所以身滅。然則漢、魏以來，各撰古今之中，以通一代之儀。司馬彪集後漢衆注，以爲《禮儀志》，校其行事，已與前漢頗不同矣。況三國鼎峙，歷晉至宋，時代移改，各隨事立。自漢末剥亂，舊章乖弛，魏初則王粲、衛覬典定衆儀；蜀朝則孟光、許慈創理制度；晉始則荀顗、鄭沖詳定曾禮；江左則荀崧、刁協緝理乖紊。其間名儒通學，諸所論敍，往往新出，非可悉載。今抄魏氏以後經國誕章，以備志云。

## 南朝梁沈約論時勢與人事

**《宋書》卷六五《吉翰劉道產杜驥申恬傳》**　史臣曰：漢之良吏，居官者或長子孫，孫、曹之世，善職者亦二三十載，皆敷政以盡民和，興讓以存簡久。及晚代風烈漸衰，非才有起伏，蓋所遭之時異也。劉道產之在漢南，歷年踰十，惠化流於樊沔，頗有前世遺風，故能樹績垂名，斯爲美矣。

## 北齊魏收論時勢與歷史

**《魏書》卷七四《尒朱榮傳》**　史臣曰：太祖撫運乘時，奄開王業。世祖以武功一海内，高祖以文德革天下。世宗之後，政道頗虧。及明皇幼沖，女主南面。始則于忠專恣，繼以元叉權重，握賞罰之柄，擅生殺之威，榮悖在親疏，貴賤由離合，附會者結之以子女，進趨者要之以金帛。且佞諛用事，功勤不賞，居官肆其聚斂，乘勢極其陵暴。於是四海囂然，已有羣飛之漸矣。逮於靈后反政，宣淫於朝。鄭儼手運天機，口吐王制。李軌、徐紇刺促以求先，元略、元徽喔咿以競入。私利畢舉，公道盡亡，遐邇怨憤，天下鼎沸。傾覆之徵，於此至矣。

尒朱榮緣將帥之列，藉部衆之用，屬肅宗暴崩，民怨神怒，遂有匡頹拯弊之志，援主逐惡之圖，蓋天啓之也。於時，上下離心，文武解體，咸企忠義之聲，俱聽桓文之舉。勞不汗馬，朝野靡然，扶翼懿親，宗祐有主，祀魏配天，不殞舊物。及夫擒葛榮，誅元顥，戮邢杲，翦韓婁，醜奴、寶黄咸梟馬市。此諸魁者，或據象魏，或僭號令，人謂乘皇符，身各謀帝業，非徒鼠竊狗盜，一城一聚而已。苟非榮之致力，克夷大難，則不知幾人稱王也。然則榮之功烈，亦已茂乎。而始則希覬非望，睥睨宸極；終乃靈后、少帝沉流不反。河陰之下，衣冠塗地。此其所以得罪人神，而終於夷戮也。向使榮無姦忍之失，修德義之風，則彭、韋、伊、霍夫何足數。至於末跡見猜，地逼貽斃，斯則蒯通致説於韓王也。

## 唐王勃論三國形勢

**《全唐文》卷一八二《三國論》**　論曰：漢自順、桓之間，國統屢絶，奸回竊位，閹宦滿朝，士之蹈忠義履冰霜者，居顯列則陷犯忤之誅，伏閭巷則嬰黨錮之戮。當是時也，天下之君子，掃地將盡。雖九伊、周，十稷、契，不能振已絶之綱，舉土崩之勢明矣。熹平中，大黄星見楚、宋之分。遼東殷馗曰：「其有真人起於譙、沛之間。」以知曹孟德不爲人下，事之明驗也。先時秦帝東遊，亦云金陵當有王者興。董扶求出，又曰：「益州有天子氣」。從兹而言，則長江劍閣，作吴、蜀之限；天道人謀，有三分之兆，其來尚矣。然廢興有際，崇替迭來，每覽其書，曷能不臨卷而永懷，撫事而伊鬱也。嘗試論之曰：向使何進納公業之言而不追董卓，催、汜棄文和之策而不報王允，則東京焚如之禍，關右亂麻之屍，何由而興哉？至使乘輿蒙塵於河上，天子露宿於曹陽，百官饑死於牆壁，六宫流離於道路，蓋由何公之不明，賈詡之言過也。於是劉岱、喬瑁、張超、孔伷之徒，舉義兵而天下響應，英雄者騁其驍悍，運其謀能，海内囂然，於兹大亂矣。袁本初據四州之地，南向爭衡；劉景升擁十萬之師，坐觀成敗，區區公路，欲居列郡之尊；瑣瑣伯珪，謂保易

京之業。瓚既窘斃，術亦憂終，譚、尚離心，琮、琦失守，其故何哉？有大賢而不能用，覩長策而不能施，便謂力濟九區，智周萬物，天下可指麾而定，宇宙可大呼而致也。嗚呼悲夫！余觀三國之君，咸能推誠樂士，忍垢藏疾，從善如不及，聞諫如轉規，其割裂山河，鼎足而王，宜哉！孫仲謀承父兄之餘事，委瑜、肅之良圖，泣周泰之痍，請呂蒙之命，惜休穆之才不加其罪，賢子布之諫而造其門。用能南開交趾，驅五嶺之卒，東界海隅，兼百越之眾。地方五千里，帶甲數十萬。若令登不早卒，休以永年，神器不移於暴酷，則彭蠡、衡陽未可圖也。以先主之寬仁得眾，張飛、關羽萬人之敵，諸葛孔明管、樂之儔，左提右挈，以取天下，庶幾有濟矣。然而喪師失律，敗不旋踵，奔波謙、瓚之間，羈旅袁、曹之手，豈拙於用武，將遇非常敵乎？初備之南也，樊、鄧之士，其從如雲，比到當陽，眾十萬餘，操以五千之卒，及長坂縱兵大擊，廓然霧散，脫身奔走，方欲遠竄，用魯肅之謀，然投身夏口。於時諸葛適在軍中，向令帷幄有謀，軍容宿練，包左車之計，運田單之奇，操懸軍數千，夜行三百，輜重不相繼，聲援不相聞，可不一戰而擒也。坐以十萬之眾，而無一矢之備，何異驅犬羊之羣，餌豺虎之口？固知應變將略，非武侯所長，斯言近矣。周瑜方嚴兵取蜀，會物故於巴丘，若其人尚存，恐玉壘銅梁，非劉氏有也。然備數困敗而意不折，終能大啟西土者，其惟雅度最優乎！武侯既沒，劉禪舉而棄之。覩譙周之懦詞，則忿憤而忘食；聞姜維之立事，又慷慨而言意。惜其管蔡而不戮，必墜文武之業，則不謂之賢臣矣。秦伯鄙由余而不用，必失四方之士，則不謂之霸主矣。天下雖聞之而不可知，雖見之而不可測。善爲國功垂成而智不濟，豈伊時喪，抑亦人亡。乃知德之不修，棧道靈關，不足恃也。魏武用兵，髣髴孫吳，臨敵制奇，鮮有喪敗，故能東擒狡布，北走強袁，破黃巾於壽張，斬眭固於射犬。援戈北指，蹋頓懸顱；擁旆南臨，劉琮束手。振威烈而清中夏，挾天子以令諸侯，信超然之雄傑矣。而弊於褊刻，失於猜詐。孔融、荀彧，終罹其災；孝先、季珪，卒不能免。愚知操之不攘柔巴、蜀，砥定東南，必然之理也。文帝富於春秋，光膺禪讓，臨朝恭儉，博覽墳籍，文質彬彬，庶幾君子者矣。不能恢崇萬代之業，利建七百之基，骨肉齊於匹夫，衡樞委乎他姓。遠求珠翠，廢禮諒闇之中；近抱辛毗，取笑婦人之口。明帝嗣位，繼以奢淫，征夫困於兵革，人力殫於臺榭。高貴鄉公明決有餘，而深沈不足，其雄才大略，經緯遠圖，求之數君，並無取焉。山陽公之墳土未乾，陳留王之賓館已啟，天之報施，何其速哉！故粗而論之，式備勸戒，俾夫來者有以監諸焉。

## 唐馮用之機論

《全唐文》卷四〇四《機論》　機者機也，經緯天下，織綜人事而已矣。機者徹也，發之至徹，用之至廣。大人行之，則合於道；細人窺之，則階於亂。合道所以濟世，階亂所以滅身。濟世，機之利者也；滅身，機之害者也。知利而不知害，雖去其害，害必悅之；知害而不知利，雖就其利，利必違之。知利而知害，知去而知就，其惟聖人乎！文王、武王，知機之君也；箕子、周公，知機之臣也。夫三才設位，而機行乎其中矣。得之者昌，失之者亡，善用則集乎百祥，昧用則來乎百殃。故天之一發，龍蛇爲之起陸；人之一發，天地爲之反覆。范蠡善用也，勾踐以之克霸；無極昧用也，楚國於焉殄瘁，至哉斯術也！莫不以合義爲本，趣時爲用，苟悖於義，則悅隨者寡；未逢其時，則虛其事。稽其取與離合之際，可謂神矣。雖離婁之目不可視，烏獲之力不可制，南金之利不可斷，迅雷之聲不可及。

夫神器至重也，堯不與子，而禪於舜，蓋取聖之機也。舜不讓丹朱，而復禪禹，蓋取時之機也。兄弟至親，周公離於管蔡，取賢之機也。秦越之疏，嬴氏合於由余，取霸之機也。設令堯與丹朱而棄舜，億兆之心竟歸於虞，則不謂之聖帝矣。舜忘大義而顧小節，不承堯而禪禹，則不謂之明君矣。周公暱管蔡而不戮，必墜文武之業，則不謂之賢臣矣。秦伯鄙由余而不用，必失四方之士，則不謂之霸主矣。天下雖聞之而不可知，雖見之而不可測。善爲國者，如偃師焉，民如幻也。欲之動，欲之靜，機在於我，豈當不悅乎？善爲君者，猶造父焉，人猶馬也。欲之東，欲之西，策在於我，豈有能違乎？《經》曰：「不獨親其親，則天下皆親；不獨子其子，則天下皆子。」富哉是機也。我以天下爲親爲子，天下孰不以我爲親爲子乎？夫然，故災害不生，禍亂不作，此聖人之旨也。則知欲安者必先安於人，欲利者必先利於人。能安人而人不安之，能利人而人不利之者，未之有也。漢祖入關，不行殺戮，善安人也；秦室寶貨，悉分士卒，善利人也。卒收天下之心，享天下之福，此聖人之作也。項籍反是而亡，不亦宜乎。善爲臣者，不厚於身，而厚於君；不潤於室，而潤於國。厚於君忠也，潤於國公也。既忠且公，君其薄之哉？民其怨之哉？祿位其去之哉？雖不厚於身，而身自厚矣；不潤於室，而室自潤矣。此君子之爲也。鄧侯處位而舉淮陰，厚君者也；入秦不取金璧而

取圖籍，潤國者也。故能位冠三傑，聲流萬古。韓信忌剋鄙生，殛逐田橫，欲有功而自厚，貪賞而自潤，終貽伊慼，雲夢生擒。

夫域中至大之謂道，天下至賾之謂機。有道無機，守死而一身獨善；有機無道，好謀而彝倫攸斁。伯夷、叔齊守死也，豈謂億兆塗炭，俟周武哉？李斯、趙高好謀也，豈知刑政酷毒，失民心哉？機道相須，盡善盡美。然而發機之要，實資於時。故進而得時，亦機也；退而得時，亦機也；取而得時，亦機也；捨而得時，亦機也；語而得時，亦機也；默而得時，亦機也。進得其時則有利，伊尹干湯是也；退得其時則無悶，二疏辭祿是也；取得其時則必獲，甘羅陟相是也；捨得其時則元吉，泰伯去吳是也；語得其時則見信，傅說是也；默得其時則保身，微子是也。故進不相時則凶，梟錯所以見誅也；退不相時則禍，白起所以伏劍也；取不相時則招吝，許伐鄭也；捨不相時則有悔，虞棄虢也；語不相時則殆辱，薛冶諫其君也；默不相時則受謗，子家從其賊也。所以失之毫釐，差之千里。故君子得其機，則仇讐變爲心腹，況其恩者乎？失其機，則親昵反爲勍敵，況其疏者乎？齊桓用讐，能盡管仲之謀，九合諸侯，一匡天下；衛懿好鶴，失於臣下之望，國之有難，士卒不戰。夫如是，則一得一失，易如反掌；一興一亡，疾如旋踵。爲國家者，可不務乎？

或曰：「老氏云：以智治國國之賊，不以智治國國之福。然則智非機邪？機非智邪？」答曰：「機者生於智者也，智者隨其性者也。大人君子，得其遠者大者，爲而不有，功成不居，使天下熙熙然若登春臺，如享太牢，不知帝力，故爲國之福。非謂其無慮無思，兀兀然如草木鳥獸，而能治國者也。細人曲士，得其小者近者，嗜欲繫焉，矜伐在焉，是非生焉，爭鬭興焉，故爲國之賊。聖人慮百世之後，善人少而不善人多，垂此玄言，蓋抑揚之旨也。且聖人不仁，以百姓爲芻狗，不仁之仁，豈非機邪？國不用機，以克永世，匪我攸聞。夫茫茫《六經》，萬機之圃；昭昭前史，萬機之鑑。仲尼云：「知幾其神乎！」有旨哉，有旨哉！

## 唐馮用之權論

《全唐文》卷四〇四《權論》

大哉，皷天下之動，成天下之務，反於常而致治，違於道而合利，非權其孰能與於此乎？夫權者，適一時之變，非悠久之用，然則適變於一時，利在於悠久者也。聖人知道德有不可爲之時，禮義有不可施之時，刑名有不可威之時，由是濟之以權也。其或不可爲而爲，則禮義如畫餅充饑矣；不可施而施，則禮義如説河濟渴矣；不可威而威，則刑名如治絲而棼矣。豈惟乖理，實足資亂。故用權之際，道德可乘，禮義可置，刑名可弛，及乎發號施令，如風偃草，衆知嚮方，莫敢不服，與夫道德禮義刑名之功，又何異哉？雖（日）〔曰〕棄之置之弛之，蓋殊途而同歸也。故權者，國家之利器也。輜重可離，而權不可失；兵食可去，而權不可無。迅雷發則羣物驚，大風起則萬彙振，嚴霜洌則衆木落，遲日昇則百卉秀。孰爲此者？曰天地也，天地尚或用之，而況於人乎？

夫休祥不見，則中庸之君，不能力行而躋於聖；咎徵不作，則殘暴之主，不能革心而至於道。福其善，君子所以知勸；禍其淫，小人所以知戒。夫天之德至仁也，地之道無私也。至仁則不傷於物，何乃行肅殺之令乎？無私則不黨於人，何乃垂災沴之變乎？蓋惡不薀，則善無以彰矣。一弛一張，天道乃長；一懲一勸，天道乃遠。觀天之道，執天之行，盡矣。是以君子則而象之，體而行之，故當不合用而用，不合棄而棄，不合賞而賞，不合誅而誅者，皆從權而制宜也。聖人以神道設教，俾民日用而不知，權之時義大矣哉！高宗知傅説之賢，欲委之代天，取於皁隸之徒，儀於百辟之上，慮羣情弗協，事難以濟，故稱夢得賢相，乃刻像而求之，商之中興，賴善權之主也。文王知太公之賢，欲擢居輔弼，搜於屠釣之間，致於三公之上，庶士靡靡，恐未適從，故稱「天遺我師」，乃出畋而獲之，周之永年，賴善權之君也。此二君苟懼設詐之損德，固執信而循常，則傅巖虛老而莫伸，渭濱沒齒而不用，棟梁斯壞，其何以興？

夫權之大端，在於利害而已矣。利萬而害一，害之何傷？害百而利十，利之必亡。苟害於事，雖鄙俚之義，君子懼之；苟利於後，雖先王興教，達人抗行也。子雖至親，西伯食其肉，不然，則死於羑里也；父雖至尊，沛公不索其羹，不然，則臣於項籍也。西伯非不慈，蓋子已死，不食則己身亦斃；沛公非不孝，蓋其父爲虜，奔赴則己身亦降，又何益乎？能捨無益之慈孝，成莫大之基業，大人之權變，不可得而聞也。

夫是非未明，向背未定，成敗未測，取與未決，當此之時，行權之時也。故權可以明是非，定向背，測成敗，決取與。穰苴布衣見景公，景公委之以兵

權，斬一寵臣，三軍畏憚，克成其功也。孫武被褐謁吳王，吳王試以教戰，戮三嬖妾，衆女整齊，卒顯其能也。

《易》曰：「巽以行權。」巽風也。風行也，無不可動之物，無不可往之所。權之用，無不可治之時，無不可成之事。昔晉文公見天王於河陽，譎則譎矣，而夾輔之動，垂於史册。鬻拳諫楚子以兵刃，悖則悖矣，而盡忠之節，著於《春秋》。夫事有先奪而後與，先順而後取。太甲不治，伊尹放之，俟其改過，而反其政；公子光謀亂，伍胥避之，乃進專諸，以成其志，然後盡事君之節，雪殺父之冤，不其偉歟！

夫乾坤之道，易簡也，而猶窮則變，變則通，通則能久，故王公設權以固其國，知變以馭其民，善馭者，視人如嬰孩，悟之誘之，莫不胥悅。不善馭者，以民爲規矩，謂方圓定矣，不能苟合。善權變者，如奕棊焉，或取或捨，或進或退，無固無必，皆任其勢也。捨非資敵，蓋捨小而取大；退非怯彼，蓋進損而退益。孔子曰：「可與共學，未可與立。可與立，未可與適道。可與適道，未可與權。」得非權之難耶？觀其相魯君於夾谷，挫齊銳於鑄俎，當是時，齊侯强而不强，魯國弱而不弱，聖人之智，不亦多乎！夫獸廢爪牙，則充羣獸之腸矣；禽鎩羽翮，則供衆禽之羞矣；人失權變，則爲英雄之資矣。三十輻之車，制之者棍；萬乘之國，統之者權。五賊在心，神至聰而莫測；三盜既興，物雖衆而皆覩。至哉！始離而終合，始逆而終順，始非而終是，始失而終得，權之旨也。或曰：「機之與權，同乎異乎？」對曰：「異也。設於事先之謂機，應於事變之謂權。機之先設，猶張羅待鳥，來則獲矣；權之應變，猶荷戈禦獸，審其勢也。知機而不知權者，得於豫謀，失於臨事；知權而不知機者，巧於臨事，拙於豫謀。知機而知權者，帝霸之君也，王佐之臣也。自五帝既降，捨機權而能治天下者，未之有也。」

## 唐柳冕論時

**《唐文粹》卷八九《再答張僕射書》** 辱還答：知朝廷之事，事無小大難易，一切言之，言之輒從，從乃中變，故吾子言有進退之心，誤矣。夫言之不入，諫而怒之，國之患也。言之輒從，從而中變，是可諫也，又何患乎？故下之説上，患其志不固，不患無時。謀合於天，即天爲之時；謀合於人，即人爲之時。天且不違，況於人乎？伊尹負鼎俎，五説干湯，其道乃行，天



## 唐柳宗元論時勢與封建

**《柳宗元集》卷三《封建論》** 天地果無初乎？吾不得而知之也。生人果有初乎？吾不得而知之也。然則孰爲近？曰：有初爲近。孰明之？由封建而明之也。彼封建者，更古聖王堯、舜、禹、湯、文、武而莫能去之。蓋非不欲去之也，勢不可也。勢之來，其生人之初乎？不初，無以有封建。封建，非聖人意也。

彼其初與萬物皆生，草木榛榛，鹿豕狉狉，人不能搏噬，而且無毛羽，莫克自奉自衛，荀卿有言：必將假物以爲用者也。夫假物者必爭，爭而不已，必就其能斷曲直者而聽命焉。其智而明者，所伏必衆；告之以直而不改，必痛之而後畏；由是君長刑政生焉。故近者聚而爲羣。羣之分，其爭必大，大而後有兵有德。又有大者，衆羣之長又就而聽命焉，以安其諸侯之列。則其爭又有大者焉。德又大者，諸侯之列又就而聽命焉，以安其封，於是有方伯、連帥之類。則其爭又有大者焉。德又大者，方伯、連帥之類，又就而聽命焉，以安其人，然後天下會於一。是故有里胥而後有縣大夫，有縣大夫而後有諸侯，有諸侯而後有方伯、連帥，有方伯、連帥而後有天子。自天子至於里胥，其德在人者，死必求其嗣而奉之。故封建非聖人意也，勢也。

夫堯、舜、禹、湯之事遠矣，及有周而甚詳。周有天下，裂土田而瓜分之，設五等，邦畿千里，維城以固其本，布履星羅，四周於天下，輪運而輻集。合爲朝覲會同，離爲守臣扞城。然而降於夷王，害禮傷尊，下堂而迎覲者。歷於宣王，挾中興復

古之德，雄南征北伐之威，卒不能定魯侯之嗣。陵夷迄於幽、厲，王室東徙，而自列爲諸侯矣。厥後，問鼎之輕重者有之，射王中肩者有之，伐凡伯、誅萇弘者有之，天下乖盭，無君君之心。余以爲周之喪久矣，徒建空名於公侯之上耳！得非諸侯之盛強，末大不掉之咎歟？遂判爲十二，合爲七國，威分於陪臣之邦，國殄於後封之秦。則周之敗端，其在乎此矣。

秦有天下，裂都會而爲之郡邑，廢侯衛而爲之守宰，據天下之雄圖，都六合之上游，攝制四海，運於掌握之內，此其所以爲得也。不數載而天下大壞，其有由矣。亟役萬人，暴其威刑，竭其貨賄。負鋤梃謫戍之徒，圖視而合從，大呼而成羣。時則有叛人而無叛吏，人怨於下而吏畏於上，天下相合，殺守劫令而並起。咎在人怨，非郡邑之制失也。

漢有天下，矯秦之枉，徇周之制，剖海內而立宗子，封功臣。數年之間，奔命扶傷之不暇。困平城，病流矢，陵遲不救者三代。後乃謀臣獻畫，而離削自守矣。然而封建之始，郡邑居半，時則有叛國而無叛郡。秦制之得，亦以明矣。繼漢而帝者，雖百代可知也。

唐興，制州邑，立守宰，此其所以爲宜也。然猶桀猾時起，虐害方域者，失不在於州而在於兵，時則有叛將而無叛州。州縣之設，固不可革也。

或者曰：「封建者，必私其土，子其人，適其俗，修其理，施化易也。守宰者，苟其心，思還其秩而已，何能理乎？」余又非之。周之事跡，斷可見矣。列侯驕盈，黷貨事戎。大凡亂國多，理國寡。侯伯不得變其政，天子不得變其君。私土子人者，百不有一。失在於制，不在於政，周事然也。秦之事跡，亦斷可見矣。有理人之制，而不委郡邑，是矣；有理人之臣，而不使守宰，是矣。郡邑不得正其制，守宰不得行其理，酷刑苦役，而萬人側目。失在於政，不在於制。秦事然也。漢興，天子之政行於郡，不行於國；制其守宰，不制其侯王。侯王雖亂，不可變也；國人雖病，不可除也。及夫大逆不道，然後掩捕而遷之，勒兵而夷之耳。大逆未彰，姦利浚財，怙勢作威，大刻於民者，無如之何。及夫郡邑，可謂理且安矣。何以言之？且漢知孟舒於田叔，得魏尚於馮唐，聞黃霸之明審，覩汲黯之簡靖，拜之可也，復其位可也，卧而委之以輯一方可也。有罪得以黜，有能得以賞。朝拜而不道，夕斥之矣；夕受而不法，朝斥之矣。設使漢室盡城邑而侯王之，縱令其亂人，戚之而已。孟舒、魏尚之術，莫得而施；黃霸、汲黯之化，莫得而行。明譴而導之，拜受而退已違矣。下令而削之，締交合從之謀，周於同列，則相顧裂眦，勃然而起。幸而不起，則削其半。削其半，民猶瘁矣，曷若舉而移之以全其人乎？漢事然也。今國家盡制郡邑，連置守宰，其不可變也固矣。善制兵，謹擇守，則理平矣。

或者又曰：「夏、商、周、漢封建而延，秦郡邑而促。」尤非所謂知理者也。魏之承漢也，封爵猶建。晉之承魏也，因循不革。而二姓陵替，不聞延祚。今矯而變之，垂二百祀，大業彌固，何繫於諸侯哉？

或者又以爲：「殷、周，聖王也，而不革其制，固不當復議也。」是大不然。夫殷、周之不革者，是不得已也。蓋以諸侯歸殷者三千焉，資以黜夏，湯不得而廢；歸周者八百焉，資以勝殷，武王不得而易。徇之以爲安，仍之以爲俗，湯、武之所不得已也。夫不得已，非公之大者也，私其力於己也，私其衛於子孫也。秦之所以革之者，其爲制，公之大者也；其情，私也，私其一己之威也，私其盡臣畜於我也。然而公天下之端自秦始。

夫天下之道，理安，斯得人者也。使賢者居上，而後可以理安。今夫封建者，繼世而理。繼世而理者，上果賢乎？下果不肖乎？則生人之理亂未可知也。將欲利其社稷，以一其人之視聽，則又有世大夫世食祿邑，以盡其封略。聖賢生於其時，亦無以立於天下，封建者爲之也。豈聖人之制使至於是乎？吾固曰：「非聖人之意也，勢也。」

## 唐李宗閔隨論

《文苑英華》卷七六〇《隨論》　宗閔讀孟軻書，至於王霸之說，未嘗不歎曰：「嗟乎！知其時之可者，不知時之不可者也。」即牛鼎之事，未嘗不歎曰：「嗟乎！知其身之不可，不知其身之可也。」於是退而着《隨論》上、下篇，因明王霸之所以興廢，進退之所由同異，且以解執事者之云耳。

### 論上

客有問宗閔曰：「孟軻稱齊王由反手，謂管仲爲不足爲。若是則功業存乎人，不存乎時，不亦信乎？」宗閔曰：「非也。可以王而王，可以霸而霸，非人之能爲也，皆此時也。人皆奉時以行道者也，不能由道以作時者也；能因變以建功者也，不能由功以反變者也。昔者紂爲無道，以流毒於

羣邦，天下豈然，不待文王之仁人然後忻戴之也。苟有息肩之所，則民莫不疾乎奔走，如逃其水火焉。當此之時，有能扶義陵戎，除去大慝，則民莫不爭被矢石以報其父兄之仇。故太公相武王，起而革滅獨夫，以成王業，宜建其國，雖無大惠於羣邦，天下順焉，雖文王之仁，且欲招而懷之也。苟徵虐殺之害，則諸侯孰肯忘國從亂，而違其天子焉？當此之時，有能匡飭暴（虐）〔彊〕，夾輔王室，則諸侯孰肯不爭奉盟誓，以休其戰伐之勤？故管仲相桓公，從而撫之，藩衛宗周，以立乎霸功，亦宜也。誠使太公居管仲之勢，而能以周王天下乎？吾有以知其不能也。太公、管仲並時而起，則吾未知孰前焉。故仲尼稱管仲曰『如其仁』，稱桓公『正而不譎』，豈有非其道也，而仲尼稱之？且曰『聖人之門無道桓文之事』，吾不信也。」

客曰：「然則古人爲天下者，亦如是乎？」宗閔曰：「固也。所由曰道，道之不可易，禮樂仁義之謂矣。所遭曰時，時不可常，應天順民之謂矣。昔者陶唐氏之爲天下也，法天而則地，授時以任民，垂其衣裳而天下無爲，推其誠心而刑罰不用。當此之時，各順其情性，樂其習俗，保其奉命，故謂之至。時一大變，及有虞之爲天下也，始放四凶以除民害，是故勤而不德。時又一變焉，及夏后氏之爲天下也，始用肉刑，以寒民心，是故威而不能懷。時又大變焉，及湯武之爲天下也，始及干戈，放殺昏虐，是故（善）〔勇〕而不能善。時又大變焉，及桓文之爲天下也，始合諸侯以匡王室，是故順而不能革。彼三王二公，皆元德也，夫豈樂爲相反哉？勢異則事殊，時遷則俗易，執一不可以通變，循古不可以制變，是故觀時而立功，論世而創業，唐虞各以其道而自帝，三代各以其變而自王，二公各以其時而自霸，不其大哉！吾故曰禮以因人，苟有以因之，不必法乎古也；樂以和人，苟有以和之，不必法乎古也；兵者除亂，苟有以除之，不必法乎古也。爲政者（乎）〔平〕理天下，必法乎古人也，況古之行法豈有常？亦有從其宜，當其道，天下隨時而已矣。然膠柱鼓瑟，惡能成其音聲哉？若乃誦前聖之言，守已行之制，遭變而不通，得時而不隨，夫如是，可謂王莽、宋襄公之言，不足爲有道者也。昔者王莽嘗爲德化矣，不問可否，語必援經，不量人心，動必據古，於是天下煩潰，從而喪之，此不知變之禍也。昔者宋襄公嘗爲仁義矣，楚人尚詐，我必信，彼兵尚奇，我必正，用欲以興商道，覇諸侯，一戰而爲敵所執，再戰而身死國削，爲天下僇笑，此不知時之禍也。《易》曰功業見乎變。又曰隨時之義大矣。非天下之至明，孰能通乎變？非天下之至聖，孰能通乎時？且軻之所言，前王之遺迹矣；君子亦云，道而已矣，何必履其故迹耶？嗚呼！自周室下衰，諸侯放恣，仁義之道，隨没於戈兵，微管仲，中國幾爲戎矣，而曰不足爲也，孰可爲之哉？」

## 論下

客有曰：「王覇之事既聞之矣。或言伊尹負鼎，百里奚飯牛，而孟軻非之曰：未聞枉己而直人者也。又曰：聖人之行不同，潔其身而已矣。又可信乎？」宗閔曰：「非也。聖人以枉道爲辱，以屈道爲辱，不以屈身爲辱。唯守其道，故雖辱其身而進焉；非其道，故潔其身而退焉。進（退）豈有他，唯道所在而已矣。天生聖人者，孰爲然哉？爲行天下之大道也，立天下之大教也，利天下之人民也。故天下有不由其道者，聖人憂也。天下有不知其教者，聖人憂也；天下之人民有不寧者，聖人憂也。聖人之職也如此，聖人之憂也如此。得其時，遭其會，上有明天子，下有明諸侯，遑遑然求合，豈不曰：今辱吾身，則天下蒙其安，百姓得其利；不辱吾身，則天下不蒙其安，百姓不得其利。吾寧以一身之故，而危天下，病百姓哉？此伊尹之所以樂爲割烹，而不顧其恥也。若不得其時，不遭其會，上無明天子，下無明諸侯，則必汲汲而求退，豈不曰今辱吾身，澤得施乎民，道得行乎世，吾往也。今不辱吾身，澤不得施乎民，道不得行乎世，吾止也。雖然，吾豈圖是安哉？亦將激偷倖之風，全百姓之教，以爲乎後之人耳。此顏回所以樂窮巷而不動其心者也。故《易》曰：時止則止，時行則行，動静唯其時。故《傳》曰：富貴可求，雖執鞭之事，吾亦爲之。取捨唯其義也。然則趨時不可以累己，喪義不可以圖身，亦猶追亡者趨，拯溺者濡，豈樂爲之哉？其勢則然也。故曰：觀逐者於其反也，觀行者於其終也，奈何君子之道，豈可以小知哉？非匹夫之爲諒也。觀懸爨之危，有救之道，小覇則可，王則不可，而曰非堯舜之事，吾不忍爲之。是知堯舜之道乎？是誦堯舜之言乎？且軻之言過矣，所惡夫干進務入者，懼其爲利也。苟不知爲利，於辱何有哉？

客曰：「然則仲尼不蒙恥而進，何也？」宗閔曰：「仲尼將蒙恥而不得當也，豈不願之乎？當仲尼之行也，上之人壅其言，猶且歷説諸侯，環轅於天下，冀幸時君之一悟，王風之變，其存心遇合，惓惓而不

能已焉。終無可奈何，故逐於魯，斥於齊，圍於匡蒲，厄於陳蔡，棲遑狼狽於楚鄭之間，其道逾窮，其進彌塞，不知者以仲尼之爲，欲顯榮其名位，富貴其躬者也，孰知聖人急於扶世，而不恤其難者哉！故嘗稱伯夷不辱其身，且曰：我異於是。及公山弗擾以費畔而欲從之，豈不將由是道行，捨其恥焉可也？今牛鼎雖爲辱，猶不愈於公山氏乎？因斯而言，仲尼亦有枉也，惡有仲尼枉己而不能直人哉？安得乎潔其身而已？是故水受濁以淳物，不傷其清；石受磨以利物，不磷其堅；君子屈己以教人，不害其義。嗚呼！進取之士，誠能察伊尹、顏淵之所以進退，思仲尼執鞭亦爲，觀《大易》動靜不失其時，後匹夫之果其行無忘兼濟之道，則雖有甚於牛鼎之恥，吾將歌頌之不暇，又何譏焉？若果孟軻之言，則人之相率獨其善而已矣，惡能理天下哉？

## 唐皮日休論時變

**《文苑英華》卷三七七《題叔孫通傳》** 古之所謂禮不相襲，樂不相沿者，何哉？非乎彼聖人也，此聖人也，不相襲者，角其功利之深淺乎？不相沿者，明其文武之優劣乎？故三王迭作，五帝更制，夏殷易置，文武遞述，其禮文昭昭若兩躍爭朗，百川注（潰）〔濱〕者矣。然猶周公刊之，仲尼正之。以周公之才之美，謂後世無其人乎？乃有仲尼。仲尼之後，迄至於今，望其道如顏閔，文如游夏者鮮矣，況聖人哉？是後之人制禮作樂，宜取周書、孔策爲標準也。漢氏受命，禮壞文毀，作無聖人，苟措其儀，立其禮，不沿襲於聖製者，妄也。夫國之大祭，不過乎郊祀宗廟也。則漢之既命，其祀也止於五疇之祀者，《禮》不曰兆五帝之郊者乎？止於昭靈之園者，《禮》不曰天子七廟者乎？而叔孫生不爲之正郊祀，立宗廟，去秦時之非制，議昭靈之不禮，汲汲於朝會之儀，俾漢天子爲高祖，身不得郊見，享不及七廟。噫！生刑其制，物刑厥式，非不標準聖人也，將以漢世斯始。夫水火方弭，兵械難爲改作乎？將不明壇墠之位、禘祫之儀者乎？若然者，湯武伐桀，周公去紂，其制可知也。嗚呼！不明於古制，樂通於時變，君子不由也，其叔孫生之謂矣。

## 唐沈顏時辯

**《唐文粹》卷四六《時辯》** 論者以五帝不迫於三皇，時變也。三代不迫於五帝，時變也。五伯不迫於三代，時變也。孰曰：時其在君乎？在臣乎？在民乎？沈子曰：在君不在臣，在臣不在民，在民不在君、臣。古若羲若軒，若陶若虞，時在君也。若殷武丁，若周武王，若齊桓公，若晉文公，時在臣也。若夏之桀，殷之辛，周之赧，秦之二世，時在民也。故時在君則爲皇爲帝，時在臣則爲王爲霸，時在民則爲禽爲虜爲禍矣。夫君德日勤，時在於君；君德不申，時在於民。愚故曰：在君不在臣，在臣不在民，在民不在君、臣。吁，唯明君而能知時之所在乎！

## 五代牛希濟時論

**《文苑英華》卷七五〇《時論》** 或曰：治亂者天之常也。是以十年一小變，三十年一大變。至於蟲蝗疫癘水旱兵革，皆時之數也，若其聖人，亦不能（克）〔免〕。是不然也，何者？天之於人也，至仁而信。其資長百穀草木鱗類之物，皆所以仁於人也。故懼物之不生也，春以發之；物之不成也，夏以長之；物之不齊也，秋以肅之；物之不實也，冬以堅之；物在陽，畏其曠也，故夜降雨露以潤之；在陰，畏其終也，故伏陽以蓄之。人之不之止也，故晦明以息之；人之不之時也，故馳時以警之。日月星辰，雷電風雨霜露之作，無不私於人也。焉有爲蟲蝗之時，以害其禾稼；爲水旱之時，以蕩其生物；爲疫癘之時，以毒其性命；爲兵革之時，以流其脂膏者？上天垂象昭鑑，萬物之情始兆，高明之象已著，未嘗不丁寧先視之於人，俾知者通其變而脩其德，以爲之防。知而不脩，夫何言哉？聖人所以觀乎天文以察其變。又曰：先天而天不違，後天而奉天時。又曰：則天之明。斯其旨也。故天子有日官，諸侯有日御，皆所以達變於其君，若聞祥而逸，福必爲禍；（必）〔見〕禍而懼，浸益爲善。（而）〔物〕無必定之災，桑穀乃中興之道；數無可保之福，烏雀爲滅亡之運。其或有戰爭水旱災沴之世，皆生民之所爲也，繫時君之教化，若以忠孝恭儉爲治，皆可封也；暴亂聲色爲好，皆可誅也。居時之和，爲可誅之教，上帝之仁且不能祐；膺時之亂，爲求治之具，神明之力必可以恕。或

者曰：三皇之世不能無戰爭，堯湯之君不能無水旱，豈聖德有闕歟？蓋時使之然也。夫戰之大者，孰踰於版泉不周之（後）〔役〕，人謀之可與乎？兵力之可支乎？卒滅於有德。水旱之數，豈過於堯湯之代，人無餓色，國有常歲。若今之世，一年之水，一年之旱，豈惟人不粒食，國無儲矣，焉能感治水之命，有疏鑿之功？爲桑林之牲，契禱祈之願？若時數之必然，即當數足而後已，豈復有中救之道？是知天時不能違於聖德明矣。至於長史爲一郡一邑之政，飛蝗尚不入其境；醫門以藥劑之和，可以拒時之疾。又若時數之一槩，寧有擇其地而遺其人哉？況宋景一言之善，罰星退舍；漢之盛德，日馭再中。其餘感應之跡，布在方册。是以知天道甚遠，人事至近。又《易（以）・履》之說曰：素履貞吉，幽人之貞。所履若吉，幽人尚且不懼，況聖人乎？希濟以爲治亂無時，爲人君所行。求治則治，忘理則亂。雖復求治積年，一日違之，禍不旋踵，國亦如之，皆非拘忌之家所能執必矣。

## 五代劉昫等論治亂存亡與時勢

《舊唐書》卷六《則天皇后本紀》　史臣曰：治亂時也，存亡勢也。使桀、紂在上，雖十堯不能治；使堯、舜在上，雖十桀不能亂；使懦夫女子乘時得勢，亦足坐制羣生之命，肆行不義之威。觀夫武氏稱制之年，英才接軫，靡不痛心於家索，扼腕於朝危，竟不能報先帝之恩，衛吾君之子。俄至無辜被陷，引頸就誅，天地爲籠，去將安所？悲夫！昔掩鼻之讒，古稱其毒；人彘之酷，世以爲冤。武后奪嫡之謀也，振喉絶襁褓之兒，葅醢碎椒塗之骨，其不道也甚矣，亦姦人妬婦之恆態也。然猶泛延讜議，時禮正人，初雖牝雞司晨，終能復子明辟，飛語辯元忠之罪，善言慰仁傑之心，尊時憲而抑幸臣，聽忠言而誅酷吏。有旨哉，有旨哉！

《舊唐書》卷一一《代宗本紀》　史臣曰：嗚呼，治道之失也，若河決金隄，火炎崑崗，雖神禹之乘四載，玄冥之灑八瀛，亦不能堙洪濤而撲烈焰者，何也？良以勢既壞而不能遽救也。觀夫開元之治也，則橫制六合，駿奔百蠻；及天寶之亂也，天子不能守兩都，諸侯不能安九牧。是知有天下者，治道其可忽乎！明皇之失馭也，則祿山暴起於幽陵；至德之失馭也，則思明再陷於河洛；大曆之失馭也，則懷恩鄉導於犬戎。自三盜合從，九州鼎沸，軍士膏於原野，民力殫於轉輸，室家相弔，人不聊生，而子儀號泣於用兵，元載殷憂於避狄。然而代宗皇帝少屬亂離，老於軍旅，識人間之情僞，知稼穡之艱難，內有李、郭之効忠，外有昆戎之幸利。遂得兇渠傳首，叛黨革心，闕輔載寧，獯戎漸弭。至如稔輔國之惡，議元振之罪，去朝恩之權，不以酷刑，俾之自斃，亦立法念功之旨也。罪己以傷僕固，徹樂而悼神功，懲縉、載之姦回，重衮、綰之儒雅，脩己以禳星變，側身以謝咎徵，古之賢君，未能及此。而猶有李靈耀作梗，田承嗣負恩，命將出軍，勞師弊賦者，蓋陽九之未泰，豈君道之過歟！

《舊唐書》卷一四一《田承嗣田弘正張孝忠列傳》　史臣曰：朝廷治亂，在法制當否，形勢得失而已。秦人叛上，法制失也；漢道勃興，形勢得也。臣觀開元之政舉，坐制百蠻；天寶之法衰，遂淪四海。玄宗一失其勢，橫流莫救，地分於羣盜，身播於九夷。河朔二十餘州，竟爲盜穴，諸田兇險，不近物情。而弘正、孝忠，頗達人臣之節，沂國力善無報，殆天意之好亂惡治歟！茂昭忠梗有禮，明禍福大端，近代之賢侯也。

## 宋陳亮論大勢所趨唯人能易

《陳亮集（增訂本）》卷一一《策・人法》　天下大勢之所趨，天地鬼神不能易，而易之者人也。自有天地，而人立乎其中矣。人道立而天下不可以無法矣。人心之多私，而以法爲公，此天下之大勢所以日趨於法而不可禦也。聖人論《易》之法象而歸之變通，論變通而歸之人，未有偏而不舉之處也。故三代未嘗不立法，而無任法之弊；三代未嘗不用人，而無任人之失；未嘗不以人行法，而無所謂人法並行之說。

自秦壞天地之大經，而天下之變始開矣。漢，任人者也；唐，人法並行者也；本朝，任法者也。天下之大勢一趨於法，而欲一切反之於任人，此雖天地鬼神不能易，而人固亦不能易矣。任人任法，與夫人法並行之外，又將何所出以正天地之常經耶？雖有聖智，安得而不病其難也！然嘗思之：法固不可無，而人亦不可少。聞以人行法矣，未聞使法之自行也。立法於此，而非人不行，此天下之正法也。法一立而人主以用人爲己憂，兢兢然懼任官之非其人，而法不能行也，故上當其憂而下任其責，天下所以常治而無亂也。病無其人而一委於法，此一時之私心也，法一詳而人君以用非其人爲未害，纖悉委曲，條目備具，彼固不能盡出吾法之外也，故上無近憂而下不任

責，天下之事所以常可虞也。故有以人行法之法，有使法自行之法。

## 宋葉適論勢不能一舉盡復三代之治

《水心別集》卷六《管子》　王政之壞，非一人之力；及其復之也，亦非一人之功。夫暑者，陽之盛也；寒者，陰之極也；陽之復也，不能爲暑而能聽於寒。幾死之能生也，其於平日之膏粱，非惡之也，苟欲生之，曾不如淳糜藥石之爲美也。天下之士，理經援古，皆欲一舉而盡復三代之治，其意非不善也；其言之也遽，其爲之也略，不植其本而求藝其末，上不爲時君之所信，下不爲愚民之所安，此其所以久而無成者也。

王政之壞久矣，其始出於管仲。管仲非好變先王之法也，以諸侯之資而欲爲天子，無輔周之義而欲收天下之功，則其勢不得不變先王之法而自爲。然而禮義廉恥足以維其國家，出令順於民心，而信之所在不以利易，是亦何以異於先王之意者！惟其取必於民而不取必於身，求詳於法而不求詳於道，以利爲實，以義爲名，人主之行雖若桀、紂，操得其要而伯王可致。此其大較而已矣。

昔者先王畏兵之爲禍也，是故多其節目而爲之法制，使之可以自衛而無以求勝，繁重委曲而不能深曉其義。蓋以爲吾之仁義行於其間，而討除天下不仁不義之人，而何憂知利之爲患也，是故放絶屏遠而不言。其言者，明之以不齒之罰，使雖酒食之微而皆不得以自肆。故其上下習爲辭遜而不可争，以爲如是而天下之大利何求而不成。夫此二者，先王治天下之大權也。故凡爲管仲之術者，導利之端，啟兵之源，濟之以貪，行之以詐，而天下之亂益起而不息。若咎犯、先軫之於晉，范蠡、大夫種之於越，孫武、吴起、申不害各於其所輔相之國，講明其説而增益其意。數百年之間，先王之政，隳壞亡滅，至於商鞅破井田，立埶量，李斯廢封建，燔詩書，而後蕩極而無遺。蓋王政之壞，始於管仲而成於鞅、斯。悲夫！

天下之才，未有過於管仲者也，皆不若仲而已矣；皆不若仲，則皆師其故智而拾其遺説。然其所以使後世廓然大變於三代者，豈其一人之力也？治變而世變，世變而俗成。然則後世之事，有望管仲而不可及者矣，而況於三代乎！若桑弘羊之於漢，直聚斂而已耳，此則管仲、商鞅之所不忍爲者焉。蓋至於唐之衰，取民之〔具〕〔利〕無所不盡，則又有弘羊之所不忍爲者焉。

然則居今之世，理經援古，欲一舉而盡復三代之治者，以寒致暑而進病者於膏粱，不知其不能食而繼之以死也，而何以爲之哉！其欲爲之者，植之有本，復之有漸，因今之弊政而行之，足以爲之兆也。其繼益久，其變益狎，將有待於後，則其復者固非一人之功也。雖然，可謂難矣。聖人不千歲而一起，聖人不繼世而皆遇，夫安得而俟焉！以陋俗而激高論，指王政而爲迂學，終不合矣。故具論其意，使學者得詳焉。噫！其毋以爲空言而已矣。

## 宋葉適論事已壞爛聖人不得自立

《習學記言序目》卷三五《北齊書》　「國家龍飛朔野，雄步中原，五帝異儀，三王殊制，掩衣左右，何足是非！」此王紘少年語也。事到已壞爛處，隨世起滅，不可復振，則雖以孔子之聖尚不得自立，可畏也！夷夏變遷，何止一日，安其固然，無復有志，而顧以微細者自營，由、賜之徒所不異於王紘者幾希矣！

## 宋葉適論聖賢以下繫之於時

《習學記言序目》卷四一《唐書四》　《舊史》陳子昂入《文苑傳》，止載《諫返葬長安》、《剪雅州生羌》二書；而《新史》別爲傳，所載甚多，及言「變徐庾體，始追雅正」，又言「學堂至今猶存」，蓋用韓愈輩語，以唐古文所起尊異之也。然與傅奕、吕才同列，則不倫甚矣；又嗤其「勸武后興明堂太學，薦圭璧於房閎，以脂澤汗漫之」，則輕侮甚矣。雖聖賢自爲出處，餘則因時各繫其所逢。如子昂終始一武后爾，吐其所懷，信其所學，不得不然，可無訾也。《舊史》言「子昂父爲縣令段簡所辱，遽還鄉里，簡乃因事收繫獄中，憂憤而卒」；而《新史》乃言「父老，表解官歸侍，詔以官歸養」，「段簡貪暴，聞其富，欲害子昂，家人納錢二十萬緡，簡薄其賂，捕送獄中」。子昂名重朝廷，簡何人，猶以二十萬緡爲少而殺之？雖梁冀之惡不過，恐所載兩未真也。

## 元劉祁論君子之道與時

《全元文》卷六三《歸潛堂記》　劉子朔方人，生於雲中之渾源山水之間。髫齔從父祖仕宦大河之南。初知誦讀偶屬，爲童子學。少長習時文，

爲科舉計。然亦時時閱古今詞章，窺讀史書，覽古今成敗治亂，慨然有功名心。未冠計偕，試開封禮部，中之。及庭而絀，於是始大發憤，以著述自力，頗爲先達諸公所知。又結交當世豪傑，未有不與以文字往還者。舊有田淮水之陽，春夏在陳視耕穫，秋冬必入汴避亂，且從諸公講學。已而先大夫下世，遂經紀家事。然讀書爲文亦未嘗少休。間四方交遊來，把酒論文，談笑連日夕，或留之旬月不令去。時雖少年，未遂其進取心，而會友著書亦自樂無歉。豈知一旦時移事變，流離兵革中，生資蕩然，僮僕散盡，從行惟骨肉數口、舊書一囊。由銅壺過燕山，入武川，幾一載，始得還鄉里。鄉帥高侯爲築室以居。所居蓋其故宅之址，四面皆見山。若南山西巖，吾祖舊遊。東爲柏山，代北名刹。西則玉泉、龍山，山西勝處。故朝嵐夕靄，千態萬狀。其雲烟吞吐，變化窗户間。門外流水數支，每静夜微風，有聲琅琅，使人神清不寐。劉子每居室中，焚香一炷，置筆硯楮墨几上，書數卷。偃息嘯歌，起望山光，尋味道腴，爲終日樂，雖弊衣惡食不知也。閒嘗自念，幸生而爲儒，忝學聖人之道。其平昔所志，脩身治國平天下，窮理盡性至於命，進則以斯道濟當時，退則以斯道覺後也。今當壯歲，遭此大變，更賴先人之靈，得返鄉里。幸而有居以自容，將默卷静學，以休息其心力。況世路方艱，未可爲進取謀，因榜其堂曰「歸潛」，且以張橫渠《東》、《西》二銘書諸壁。客有過而詰之曰：「今吾子生當亂世，政英雄奮發之秋，大而可以分疆據土，奉王命爲諸侯；下而可以附雄藩巨鎮，馳騁才謀取富貴。或如終童請長纓入越，羈其王獻北闕下，以功名著。不然，當効蘇季子、司馬長卿以文詞談説干人主，六印馳馬耀鄉俗。吾子奚獨韜光晦跡，甘爲棄物於一時，使平日所學眇不見鋒鋩，亦鄙陋之甚也。」劉子曰：「嘻，若亦不聞君子之道以時卷舒。得其時而不進爲固，失其時而强進爲狂。且先顧其内之所有何如，亦不在夫外也。吾平生苦學，豈將徒老焉？顧自鬻自求，賢者所恥，加之新罹蹇難，始欲自脩，且將掃除吾先祖丘墓。果其後日爲時所用，亦安肯不致吾君、澤吾民？如或不然，雖終身潛可也。《易》曰：「龍德而隱，遁世無悶。」傳曰：「君子若鳳，治則見，亂則隱。」吾雖非聖賢，亦安敢不學乎？若非知吾之志者也。」客既去，遂書於堂以記之，且歌曰：

南山漠漠兮，渾水洋洋。桂椒蔥蔚兮，松柏青蒼。清泉涌其下兮，白日皦以如霜。兕豹跧伏兮，鸞鳳翺其來翔。世溷濁而不照兮，蹇羌騁

夫先路。荆榛蒨以蒙達兮，野縱横其豺虎。矧余志之夐迂兮，了罕罕而畸伍。歸歟！歸歟！其潛於南山之下。

又歌曰：

潛於農，摯之侶兮。潛於漁，望之徒兮。顧惟不肖，豈敢與俱兮。惟兹一堂，有琴有書兮。學其所不知，求進於聖途兮。潛乎！潛乎！亦可以爲娱兮。嘻！

## 明王廷相論井田不可復勢也

**《慎言》卷九《保傅篇》** 田不可井者三：山谷之坎壤，不可以方制，雍、冀、梁、益、荆、楊之區，平野之可井者能幾何哉！一也。大河大陸之區，溝會具而水不潴。二也。一夫百畝，奪富人之田者多矣。三也。聖人不作無益，順其治而緣人之情，求歸於治而已矣。必言可井者，迂儒之慕古也。勢終不能，徒生擾攘爾。曰：天下初定，乘其勢而爲之，不亦可乎？曰：戰争方已，務休民也。上雖易姓受命，而民之業自若也。奪而井之，寔生怨激亂，仁智者之所不爲也。然則當如何？曰：阡陌開而兼併生，抑豪稽籍正租之法，善也。占田有限，所以抑也；彊界有書，所以正也。抑則農之業普，稽則田之隱寡，正則貧之食足，官民之利，貧富之願，由之而可均也。不亦善乎哉！

## 明王廷相論變法

**《慎言》卷七《御民篇》** 法久必弊，弊必變，變所以救弊也。或曰：法無不弊，變亦弊。曰：然可坐視哉？權其利害多寡，變其太甚可也。曰：變有要乎？曰：漸。春不見其生而日長，秋不見其殺而日枯，漸之義也至矣哉！

## 明李贄論戰國世變

**《焚書》卷三《戰國論》** 余讀《戰國策》而知劉子政之陋也。夫春秋之後爲戰國。既爲戰國之時，則自有戰國之策。蓋與世推移，其道必爾。如此者非可以春秋之治治之也明矣，況三王之世歟！

五霸者，春秋之事也。夫五霸何以獨盛於春秋也？蓋是時周室既衰，

天子不能操禮樂征伐之權以號令諸侯，故諸侯有不令者，方伯、連帥率諸侯以討之，相與尊天子而協同盟，然後天下之勢復合於一。此如父母臥病不能事事，羣小搆爭，莫可禁阻，中有賢子自爲家督，遂起而身父母之任焉。是以名爲兄弟，而其實則父母也。雖若侵父母之權，而實父母賴之以安，兄弟賴之以和，左右童僕諸人賴之以立，則有勢於厥家大矣。管仲相桓，所謂首任其事者也。從此五霸迭興，更相雄長，夾輔王室，以藩屏周。百足之蟲，遲遲復至二百四十餘年者，皆管仲之功，五霸之力也。諸侯又不能爲五霸之事者，於是有志在吞周，心圖混一，如齊宣之所欲爲者焉。晉氏爲三，吕氏爲田，諸侯亦莫之正也。則安得不遂爲戰國而致謀臣策士於千里之外哉！其勢不至混一，固不止矣。

劉子政當西漢之末造，感王室之將熾，徒知羨三王之盛，而不知戰國之宜，其見固已左矣。彼鮑、吴者生於宋、元之季，聞見塞胸，仁義盈耳，區區褒貶，何足齒及！乃曾子固自負不少者也，咸謂其文章本于《六經》矣，乃譏向自信之不篤，邪説之當正，則亦不知《六經》爲何物，而但竊褒貶以繩世，則其視鮑與吴亦魯、衛之人矣。

## 清戴名世論勢與天下之治亂

**《戴名世集》卷一四《范增論》** 定天下者，必明於天下之大勢，而後可以決天下之治亂。天下之治亂，勢爲之也，勢可以治矣，而復至於大亂，此不明於勢之過也。今夫勢有可行有不可行，視乎所遭之變，所遇之時，而勢出乎其間。是故順其勢而趨之，則勢在我，而天下惟吾之所奔走而莫吾難；而不然者，勢且一失而不可復救。嗚呼！此項籍所以有取天下之勢，而終於無成也歟？

昔者天下苦秦之暴久矣。自周之衰，諸侯並爭，而秦以虎狼之心破滅六國，其無罪於秦而亡者不獨楚也。天下含恨蓄怒，特以劫於威强而不敢動。及陳勝、吴廣起於大澤之中，山東諸侯並起，雲翔烏集，轉而攻秦。而秦以積威之餘，開關出戰，諸侯起於匹夫，其勢不足以相敵，往往糜碎敗衄。當此之時，項籍以喑啞叱咤之資，拔山蓋世之氣，所當者破，所擊者服，卒能入關破秦，以快天下鬱鬱之心。於是政由籍出，分裂天下而封侯王，莫不北面俯首，唯唯而聽命，則天下之勢固已在於項籍矣。使項籍據其勢而帝制自爲以號令天下，天下方快秦之亡而服籍之功也，勢不能以不聽。以羽之雄而不知爲此者，非不知爲此也，其心輾轉自思，無以處義帝故也。

彼義帝者，素無功伐，豈惟項籍不用其命，天下諸侯亦未有用其命者。項籍勢足以臣諸侯，而義帝勢不足以臣項籍。項籍既臣於義帝，則其勢不能以臣諸侯，此義帝之所以死而項籍之所以亡也。秦、漢以後，天下之變故多矣。蓋有其國既失，其宗廟既隳，而篡於亂賊之手者，而其流風餘思未斬於世，天下之人猶有不忍忘之心，於是紛紛而起，輒歸其名號於先朝之後。其爲名也正，其爲義也順，是故不踰時而天下平，此亦自然之勢也。今夫楚之與燕、齊、三晉也，非有君臣相臨之素，固匹敵之國也，其威也皆南面而稱王，其敗也皆囚虜而被戮。楚之人不忘其先，詎燕、齊、三晉之人遂忘其先乎？今也立義帝以帝楚，即以帝燕、齊、三晉，吾知燕、齊、三晉之不心服也，況以牧豎無能之人而御天下之豪傑哉！吾考其時，周雖衰，天下之共主也。立周之後以討秦之罪，奉周之命以臨制天下之諸侯，此天下之大義也，而非天下之勢。何以明其然也？周自春秋以降，其孱弱已甚，萬乘之國七，千乘之國五，海内争於戰攻，周且臣屬於諸侯，天下之人不知更有周也，以爲周亡久矣。秦之吞天下先及周，又數十年而後及六國。是故周不可以復興也，固也，其澤已斬而其迹已熄，其勢已去矣。當此之時，苟有人焉，崛起誅暴秦，修先王之法，拯元元之命，其義已無愧於湯、武。是則天下之勢不必其在諸侯後也，彼義帝之立，爲何義也哉？

史言范增「素居家，好奇計」，教項梁立楚後，梁從之。嗚呼！吾未見其計之奇也，而項氏之亡實由於此矣。范增之言曰：「陳勝敗固當。陳勝首事，不立楚後而自立，其勢不長。」然而義帝之立，無救於項梁之死，而秦之所以破者，項籍與諸侯之力，義帝未有毫髮尺寸之功也。然則義帝之立，無繫於天下之利害，而項氏之亡實由於此矣。嗚呼！項籍既臣於義帝，則其勢不能以臣諸侯，而義帝勢不足以臣項籍。項籍勢足以臣諸侯，於是而遷之，而弒之，此亦必至之勢也，而已授天下諸侯以其辭矣。彼見項王可以背義帝，則己亦可以背項王。向之俯首帖伏者，一旦攘臂而與之抗，而項王固無以令於天下矣。司馬遷以「背關懷楚」爲項王罪，似也，然吾以爲項王之意非懷楚也，特以義帝在楚而心忌之，以故舍關中而都彭城，思所以翦除之焉耳。當其分天下立諸將爲侯王，項王欲自帝則有義帝在也，既王諸將

而已亦稱王則無以自別異，於是立號爲西楚霸王，蓋其情見勢絀，支吾甚矣。然則義帝之立不立無繫於天下之利害，而有關於項氏之存亡，豈不然哉。

彼范增者，項氏骨鯁之臣也。其勸羽殺沛公，羽不聽，則羽之過也。其立義帝，則可謂不明於天下之大勢者也。漢王與酈食其謀撓楚權，食其請復立六國後世，張子房以爲不可。由此觀之，夫有所立以自輔且不可，乃欲有所立以自制，夫豈明於勢而熟於計者哉！嗚呼！勢有可行有不可行，視乎所遭之變，所遇之時，而勢出乎其間。吾獨惜夫後之舉事者，有可以用增之計而不能用，而自取滅亡，爲天下笑。而增用之楚，而項王又以失其天下。嗚呼！苟非明者，烏能視勢之所在而圖之，以定天下之大計也哉！

## 清方苞論勢與世變

《望溪先生文集》卷二《書〈史記・六國年表序〉後》　篇中皆用秦事爲經緯，以諸侯史記及周室所藏，盡滅於秦火，所表見六國時事，皆得之秦記也。獨舉三晉田齊，以是表踵《春秋》之後，燕、楚舊國，事具《春秋》，且亂臣竊國，晏然不討，而中原盡爲所據，此世變之極，天下所以競於謀詐，而棄德義如遺跡也。秦之德義，無足比數，而卒并天下，乃前古所未有。故求其說而不得者，或本以地形，或歸諸天助，又或以物所成孰之方，宜收功實，而不知秦之得意，蓋因乎世變。是何也？以謀詐遇德義，則民之歸仁沛然誰能禦之？以謀詐馭謀詐，則秦之權變，非六國所能敵，其成功非晉，此所謂世變之異也。世變異，則治法隨之，故漢之興，多沿秦法。昔三代受命，相繼相因，孔子推之，以爲百世可知。秦始變古，而《傳》乃曰「法後王」何也？孔子之所謂因者，禮也，天不變，道亦不變。遷之所謂法者，政也，政必逐乎情與勢而遷。近已而俗變相類，論卑而易行，乃請之不謀而同，勢之往而不反者也。故遷之言，亦聖人所不易也。其誚學者以不道秦事爲耳食，蓋深感世變，而詭其辭以志痛與！

## 清龔自珍論世變與人才

《定庵文集》卷上《乙丙之際箸議第九》　吾聞深於《春秋》者，其論史也，曰：書契以降，世有三等，三等之世，皆觀其才；才之差，治世爲一等，亂世爲一等，衰世別爲一等。衰世者，文類治世，名類治世，聲音笑貌類治世。黑白雜而五色可廢也，似治世之太素；宮羽淆而五聲可鑠也，似治世之希聲；道路荒而畔岸隳也，似治世之蕩蕩便便；人心混混而無口過也，似治世之不議。左無才相，右無才史，閫無才將，庠序無才士，隴無才民，廛無才工，衢無才商，抑巷無才偷，市無才駔，藪澤無才盜，則非但愚君子也，抑小人甚愚。當彼其世也，而才士與才民出，則百不才督之縛之，以至於戮之。戮之非刀、非鋸、非水火；文亦戮之，名亦戮之，聲音笑貌亦戮之。戮之權不告於君，不告於大夫，不宣於司市，君大夫亦不任受。其法亦不及要領，徒戮其心，戮其能憂心、能憤心、能思慮心、能作爲心、能有廉恥心、能無渣滓心。又非一日而戮之，乃以漸，或三歲而戮之，十年而戮之，百年而戮之。才者自度將見戮，則蚤夜號以求治，求治而不得，悖悍者則蚤夜號以求亂。夫悖且悍，且睊然以思世之一便己，才不可問矣，曏之倫惡有辭矣。然而起視其世，亂亦竟不遠矣。是故智者受三千年史氏之書，則能以良史之憂憂天下，憂不才而庸，如其憂才而悖；憂不才而衆憐，如其憂才而衆畏。履霜之屩，寒於堅冰，未雨之鳥，戚於飄搖；痺瘠之疾，殆於癰疽，將萎之華，慘於槁木。三代神聖，不忍薄譏士勇夫而厚豢駑羸，探世變也，聖之至也。

## 清魏源論時勢與功名

《默觚》下《治篇十五》　才量受諸天，福量亦受諸天。人之福有不足庇一家者；有僅足庇身家，而不足庇一國者；有圖功輒成，有謀輒就，並足濟天下者。故有安天下之才，不若有安天下之命。功名與運會相值不相值，勢天淵焉。相值而成，亦才十之三，而天命十之七。鄧禹、郭子儀、曹彬、徐達，乘開國全盛屬勝之威，而皆曾爲敗軍之將，使當蜀漢、晚唐、南宋之末，有不議其見事遲而用兵短者乎？使劉備、諸葛亮、文天祥、史可法，易地而處開國之運，鬼神啟之，河冰、江潮濟之，雷雨、反風助之，有不席卷天下者乎！光武之才豈勝伯升？孫權之才豈勝伯符？姚萇之才豈勝姚襄？而兄弟前後成敗霄壤，後起者勝，孰知其故？故亡國之臣皆無才，非無才也；開國之臣無失算，非無失算也。伊、呂詎愚於夏、殷而知於湯、武？百里奚、張良詎愚於虞、楚而智於秦、漢？房、魏、耶律楚材詎愚於隋、金而智於唐、元？李左車詎愚於趙而智於韓？興王之佐，皆亡國之虜也；鷹揚

之帥，多敗軍之將也。《詩》曰：「既克有定，靡人弗勝。」言天之未定，則人勝天；天既定，則天勝人矣。

## 清王韜論變法與時勢

### 《弢園文録外編》卷二《變法自强上》

嗚呼！余今者觀於中外交涉之故，而不禁重有感焉。泰西諸國通商於中土，亦既三十餘年矣，而內外諸當事者，多未能洞明其故，若燭照數計而龜卜，其於利害之所繫，昏然如隔十重簾幕。其有規恢情勢，斟酌時宜，能據理法以折之者，雖未嘗無人，而不以爲外府，而普、俄則無之。今俄方注意於北方，籌度經營，未遑兼顧。普則欲圖之久矣，特無間可乘耳。諸國通商之局，英爲最巨，設一旦兵事或起，豈獨無所礙歟？不知英固早計及乎此也。普、俄之駸駸馳騁於中土，豈英、法之所喜？特恐一旦事勢所會，即英、法亦有不得不退聽者。浸假普、法釋嫌，英、俄結好，此固歐洲之福，而天下之深憂。

總之，歐洲升平之局，識者以爲恐未能持久，而亞洲變故之生，亦豈人事之所能逆億。惟先盡其在我，以聽之於天而已。盡其在我，則莫先乎變法自强。今日之當變者有四：一曰練兵，二曰學校，四曰律例。

## 清王韜論時事貴知所變

### 《弢園文録外編》卷二《變法自强下》

居今日而論中州大勢，固四千年來未有之創局也。我中朝素嚴海禁，閉關自守，不勤遠略。海外諸國至中華而貢獻者，來斯受之而已，未嘗遠至其地也。以故天下有事，其危常繫西北，而不重東南。自與泰西諸國通商立約以來，盡舟航之利，歷寰瀛之遠，視萬里有如咫尺，經滄波有同衽席，國無遠近，皆得與我爲鄰。如英，如俄，如普，如法，皆歐洲最强莫大之國也。今以中國地圖按之，則俄處西北，最爲逼近；西南有英屬之印度，毗接雲南；而法兵業駐越南，則南界又復連屬。諸國竝以大海爲門户，輪舟所指，百日可遍於地球，於是縱橫出入，駸駸乎幾有與中國鼎立之勢，而有似春秋時之列國。惟是中國方當發、捻、回、苗之擾，前後用兵幾二十餘年，甫經平定。然則以艱難拮据之際，而與方盛之諸强國相鄰，設非熟思審處，奮發有爲，亟致富强，以圖自立，將何以善其後乎？

夫風會既有不同，即時事貴知所變。日本，海東之一小國耳，一旦勃然有志振興，頓革平昔因循之弊，其國中一切制度，概法乎泰西，倣傚取則，惟恐其入之不深。數年之間，竟能自造船舶，自製槍砲，練兵、訓士、開礦、鑄錢，並其冠裳、文字、屋宇之制，無不改而從之。民間如有不願從者，亦聽焉。

彼以爲此非獨厚於泰西也，師其所長而掩其所短，亦欲求立乎泰西諸大國之間，而與之較長絜短，而無所餒也。否則，行舟於海，彼則用輪而我則用帆，遲速不同矣；行兵於行陣，彼則用槍砲而我則用刀矛，命中制勝又不同矣。彼以訓練節制之師，我以跳蕩拍張、漫無紀律之士當之，烏有不敗者哉？此强弱之不同也。彼則出地寶，擴財源，而我任聽其然，不知搜取，徒知徵之於民而已，此貧富之不同也。故日本乃亟思變計也，然則我中國曷不返其道而行之哉？我中國地大物博，幅員之廣，財賦之裕，才智之衆，薄海内外皆莫與京。溯乎立國規模，根深蒂固，但時異勢殊，今昔不同，則因地制宜，固不可不思變通之道焉。

其道奈何？曰：毋因循也，毋苟且也，毋玩惕也，毋輕忽也，毋粉飾也，毋誇張也，毋蒙蔽也，毋安於無事也，毋溺於晏安也，毋狃於積習也，毋徒襲其皮毛也，毋有初而鮮終也，毋始勤而終怠也。必有人焉，深明制治之道，周知通變之宜而後可。否則，機器固有局矣，方言固有館矣，遣發子弟固往美洲攻西學矣，行陣用兵固熟練洋槍矣，而何以委靡不振者仍如故也？洞明時變大有幹謀者，仍未能見其人也？徒令論者以爲西法不足效而已，或以爲糜費也，或以爲多事也，或以爲無益於上而徒損於下也。嗚呼！是非西法之不善，效之者未至也，所謂變之之道未得焉。彼言者直坐井窺天，以蠡測海耳，西法必不受過也。且夫西法者，治之具，而非即以爲治者也。使徒恃西人之舟堅砲利，器巧算精，而不師其上下一心，嚴尚簡便之處，則猶未可與權。蓋我所謂師法者，固更有進焉者矣，彼迂腐之儒又何足以知之哉！

説者又謂中朝制度迥越尋常，前代謨猷姑勿具論，即如我國家康、雍、乾三朝，聖德兵威，聲惕殊俗，式廓版圖，訖乎化外，而一時簡賢任能，張弛互用，二代以下不逮焉，復何論乎漢、唐。今誠一意講求，勵精圖治，先有以明天下兵民之志，而後規復河運，酌禁鴉片，則閉關謝客，亦何不可自固我圉，而奚必齪齪焉學習西法也哉？子之所云，適足以貽笑於豪傑之士而自點耳。不知時之所尚，勢之所趨，終貴因事制宜，以權達變。天時人事，皆由西北以至東南，故水必以輪舟，陸必以火車，捷必以電線，然後全地球可合爲一家。中國一變之道，蓋有不得不然者焉。不信吾言，請驗諸百年之後。

## 雜録

### 清王夫之論理勢與順逆

《詩廣傳》卷三《小雅》　善取民者，視民之豐，勿視國之急。民之所豐，國雖弗急，取也；雖國之急，民之弗豐，勿取也。不善取民者反是，情奔其所急，而不恤民之非豐；苟非所急，雖民可取，緩也；苟其所急，雖無可取，急也。故知取勿取之數者，乃可與慮國，不窮於取矣。順逆者理也，理所制者道也；可否者事也，事所成者勢也。以其順成其可，以其逆成其否，理成勢者也。循其可則順，用其否則逆，勢成理者也。故善取者之慮民，通乎理矣；其慮國，通乎勢矣。

「有饛簋飧，有捄棘匕」，知勢之謂也。下之既有餘，而以奉上，情之所安，義之所正，順矣。唯下之有餘，而上乃可取，求之而得，得之而盈，可矣。如是則雖非國用之所急，儲之於緩以待之，將終身而無急之日也。無急之日，乃可不於其空簋而施之以長匕。故善取者無貧國，其慮國者已久矣。如其饛簋而匕不用，唯其所急，則不饛之簋而急試之匕，求之而不得，得之而不盈，勢愈迫，情愈躁，將一舉以空其簋，而簋空而國固未盈，雖欲勿以其長匕用之空簋之中而不得，是終年獵而終年無禽也。雖有鷙吏以其繁刑驅民而之死，民死亡而國入益困。上狠下怨，成乎交逆，此謂以勢之否成理之逆，理勢交違，而國無與立也。

故善取者達於取之數，而不動乎取之情，以民取而不以國取，取盈而天下不怨。不善取者常急其取之心，而烈用其取之氣，聽命於用而已莫適主，怨集於天下而取常詘。順逆之殊，可否之差，其效概可覩矣。兩間之物力，足以應一旦非常之求者，恒裕於民之所生。愚者坐視其有饛之日消而不知拾，乃以過時失計，貯空府以待變，猝然事起，竭澤焚林，以動天下之疾憾，死亡於野而瓦解於廷。雖有智者，末如之何也，不亦傷乎！

## 清方苞論聖人循天理而處事

《望溪先生文集》卷三《論説・周公論》　劉子古塘問於余曰：「周公不以東征屬二公，而親加刃於管叔何也？」余曰：「是乃所以爲周公也！　明知管叔之當誅，而假手於二公，是飾於外以避其名也。觀後世亂臣賊子必假手於他人，或賣而誅之，以塞衆口，則周公之純乎天理可見矣。蓋天理不可以爲僞，且以昭萬世之人紀，使知大義滅親，雖弟可加刃於其兄，又以明居位而不能討亂，則與之同罪。孔子作《春秋》，於隱之大夫而臣於桓，桓之大夫而死於莊閔之世者，皆不書其卒，以云皆有可誅之罪也。然觀《鴟鴞》之詩，早已歎育子之閔斯，則終公之身，長隱痛乎文母之恩勤，而悉然無以自解，蓋討賊之義，與哀兄之仁，固並行而不相悖也。」古塘復問曰：「以周公之聖，暴師三年，而僅乃克奄何也？」曰：「此時也，勢也。武王徵九牧之君，登豳阜以望商邑，已憂未定天保，而夜不能寐。及三叔流言，武庚誕紀其序，凡羞行暴德逸德之人，皆乘時而思逞，雖有善類，亦追念殷先王之舊德而不能忘。當是時，非大動以威，不能革也，故滅國至於五十之多；非誠服其心，不能久而安也，故破斧缺斯之後，衮衣繡裳，駐大師於徐兗之間，俾東夏無搖心；然後徐察其鄉順者而教告之，取其不迪者而戰要囚之，周於廟堂。而其時之民，亦復恣其怨咨，則勢不得不退而自息。其不當以封建井田歸咎文帝也明甚。惜乎高祖起自亭長，未嘗學問，其言曰：乃公以馬上得之，安用詩書？詩書之不用，而封建井田云乎哉？顧高祖帷幄，留侯運籌，誠講明其制以進之，度無不聽；然而留侯且沮食其謀，銷六國印。夫封建與井田相表裏，先儒論之甚詳，而世之人且相與善其銷印，至引石勒言證之，成敗利鈍，橫梗胸中，吾惡知夫銷印之必敗乃公事耶？　吾固知夫銷印之必無由以復井田矣。故曰：　不惟高祖，抑在留侯。獨文帝以謙恭美質，惟清淨是主，有可議制之賈生不用，出傅長沙。坐使叔孫通以區區綿蕞，上揜三代禮樂，而秦制之不盡革也。悲夫！

## 清趙青黎論治不復三代

《星閣史論・治不復三代論》　論者以封建井田之不復，歸咎於漢文帝。此亦責備賢者意也，而其實不然。是在高祖，不惟高祖，抑在留侯。想秦之始變阡陌也，必以增田之説愚民，而民果見其田之以變阡陌增也，遂趍令恐後耳。使高祖當入關時，進秦父老告以阡陌之害，欲以溝洫之利，而民方惴惴於求生之莫必，而入關者不獨奠其生也。且復從而利導之，其誰不樂從者？　至文帝非其時矣。民之業於田也，長子孫矣。一旦取其田而井之，未見溝洫之利。早受失田之害，其毋乃以搖民心而召亂矣乎！　民見近不見遠，我以爲古也因之，民以爲變而駭之矣。是故國家當守成而議創制難。庸主無論矣，即大有爲之君，慨然更始，而老成持重之臣，往往稱述宗祖以力爭於廟堂。而其時之民，亦復恣其怨咨，則勢不得不退而自息。其不當以封建井田歸咎文帝也明甚。惜乎高祖起自亭長，未嘗學問，其言曰：乃公以馬上得之，安用詩書？詩書之不用，而封建井田云乎哉？顧高祖帷幄，留侯運籌，誠講明其制以進之，度無不聽；然而留侯且沮食其謀，銷六國印。夫封建與井田相表裏，先儒論之甚詳，而世之人且相與善其銷印，至引石勒言證之，成敗利鈍，橫梗胸中，吾惡知夫銷印之必敗乃公事耶？　吾固知夫銷印之必無由以復井田矣。故曰：　不惟高祖，抑在留侯。獨文帝以謙恭美質，惟清淨是主，有可議制之賈生不用，出傅長沙。坐使叔孫通以區區綿蕞，上揜三代禮樂，而秦制之不盡革也。悲夫！

# 論華夷部

## 綜論

### 先秦公子突管仲等論夷夏

**《左傳・隱公九年》** 北戎侵鄭。鄭伯禦之，患戎師，曰：「彼徒我車，懼其侵軼我也。」公子突曰：「使勇而無剛者，嘗寇而速去之。君爲三覆以待之。戎輕而不整，貪而無親；勝不相讓，敗不相救。先者見獲，必務進；進而遇覆，必速奔。後者不救，則無繼矣。乃可以逞。」從之。戎人之前遇覆者奔，祝聃逐之，衷戎師，前後擊之，盡殪。戎師大奔。十一月甲寅，鄭人大敗戎師。

**《左傳・閔公元年》** 狄人伐邢。管敬仲言於齊侯曰：「戎狄豺狼，不可厭也；諸夏親暱，不可棄也。宴安酖毒，不可懷也。《詩》云：『豈不懷歸？畏此簡書。』簡書，同惡相恤之謂也。請救邢以從簡書。」齊人救邢。

**《左傳・僖公八年》** 晉里克帥師，梁由靡御，虢射爲右，以敗狄於采桑。梁由靡曰：「狄無恥，從之，必大克。」里克曰：「懼之而已，無速衆狄。」虢射曰：「期年狄必至，示之弱矣。」夏，狄伐晉，報采桑之役也。復期月。

**《左傳・僖公二十四年》** 夏，狄伐鄭，取櫟。王德狄人，將以其女爲后。富辰諫曰：「不可。臣聞之曰：『報者倦矣，施者未厭。』狄固貪惏，王又弗聽。

### 先秦孔子論夷夏

**《論語・八佾》** 子曰：「夷狄之有君，不如諸夏之亡也。」

**《論語・子罕》** 子欲居九夷。或曰：「陋，如之何？」子曰：「君子居之，何陋之有？」

**《論語・子路》** 樊遲問仁。子曰：「居處恭，執事敬，與人忠。雖之夷狄，不可棄也。」

### 晉江統論徙戎

**《晉書》卷五六《江統傳》** 時關隴屢爲氐羌所擾，孟觀西討，自擒氐帥齊萬年。統深惟四夷亂華，宜杜其萌，乃作《徙戎論》。其辭曰：

夫夷蠻戎狄，謂之四夷，九服之制，地在要荒。《春秋》之義，內諸夏而外夷狄。以其言語不通，贄幣不同，法俗詭異，種類乖殊；或居絕域之外，山河之表，崎嶇川谷阻險之地，與中國壤斷土隔，不相侵涉，賦役不及，正朔不加，故曰「天子有道，守在四夷」。禹平九土，而西戎即叙。其性氣貪婪，凶悍不仁，四夷之中，戎狄爲甚。弱則畏服，强則侵叛。雖有賢聖之世，大德之君，咸未能以通化率導，而以恩德柔懷也。當其强也，以殷之高宗而憊於鬼方，有周文王而患昆夷、獫狁，高祖困於白登，孝文軍於霸上。及其弱也，周公來九譯之貢，中宗納單于之朝，以元成之微，而猶四夷賓服。此其已然之效也。故匈奴求守邊塞，而侯應陳其不可；單于屈膝未央，望之議以不臣。是以有道之君牧夷狄也，惟以待之有備，禦之有常，雖稽顙執贄，而邊城不弛固守；爲寇賊强暴，而兵甲不加遠征，期令境內獲安，疆場不侵而已。

及至周室失統，諸侯專征，以大兼小，轉相殘滅，封疆不固，而利害異心。戎狄乘間，得入中國。或招誘安撫，以爲己用。故申繒之禍，顛覆宗周；襄公要秦，遽興姜戎。當春秋時，義渠、大荔居秦晉之域，陸渾、陰戎處伊洛之間，鄧瞞之屬害及濟東，侵入齊宋，陵虐邢衛，南夷與北狄交侵中國，不絕若綫。齊桓攘之，存亡繼絕，北伐山戎，以開燕路。故仲尼稱管仲之力，嘉左衽之功。逮至春秋之末，戰國方盛，楚吞蠻氏，晉翦陸渾，趙武胡服，開榆中之地，秦雄咸陽，滅義渠之等。始皇之并天

下也，南兼百越，北走匈奴，五嶺長城，戎卒億計。雖師役煩殷，寇賊橫暴，然一世之功，戎虜奔卻，當時中國無復四夷也。

漢興而都長安，關中之郡號曰三輔，《禹貢》雍州，宗周豐、鎬之舊也。及至王莽之敗，赤眉因之，西都荒毀，百姓流亡。建武中，以馬援領隴西太守，討叛羌，徙其餘種於關中，居馮翊、河東空地，而與華人雜處。數歲之後，族類蕃息，既恃其肥強，且苦漢人侵之。永初之元，騎都尉王弘使西域，發調羌氐，以爲行衛。於是羣羌奔駭，互相扇動，二州之戎，一時俱發，覆沒將守，屠破城邑。鄭陽之征，棄甲委兵，輿尸喪師，前後相繼，諸戎遂熾，至於南入蜀漢，東掠趙魏，唐突軹關，侵及河內。及遣北軍中候朱寵將五營士於孟津距羌，十年之中，夷夏俱斃，任尚、馬賢僅乃克之。此所以爲害深重累年不定者，雖由察者之無方，將非其才，亦豈不以寇發心腹，害起肘腋，疾篤難療，瘡大遲愈之故哉！自此之後，餘燼不盡，小有際會，輒復侵叛。馬賢忸怩，終于覆敗；段熲臨衝，自寇強國，扞禦蜀虜。此蓋權宜之計，一時之勢，非所以爲萬世之利也。今者當之，已受其弊矣。

夫關中土沃物豐，厥田上上，加以涇渭之流溉其鹵，鄭國、白渠灌浸相通，黍稷之饒，畝號一鍾，百姓謠詠其殷實，帝王之都每以爲居，未聞戎狄宜在此土也。非我族類，其心必異，戎狄志態，不與華同。而因其衰弊，遷之畿服，士庶翫習，侮其輕弱，使其怨恨之氣毒於骨髓。至於蕃育衆盛，則坐生其心。以貪悍之性，挾憤怒之情，候隙乘便，輒爲橫逆。而居封域之內，無障塞之隔，掩不備之人，收散野之積，故能爲禍滋擾，暴害不測。此必然之勢，已驗之事也。當今之宜，宜及兵威方盛，衆事未罷，徙馮翊、北地、新平、安定界內諸羌，著先零、罕幵、析支之地；徙扶風、始平、京兆之氐，出還隴右，著陰平、武都之界。廣其道路之糧，令足自致，各附本種，反其舊土，使層國、撫夷就安集之。戎晉不雜，並得其所，上合往古即敘之義，下爲盛世永久之規。縱有猾夏之心，風塵之警，則絕遠中國，隔閡山河，雖爲寇暴，所害不廣。是以充國、子明能以數萬之衆制羣羌之命，有征無戰，全軍獨克，雖有謀謨深計，廟勝遠圖，豈不以華夷異處，戎夏區別，要塞易守之故得成其功也哉！

難者曰：方今關中之禍，暴兵二載，征戍之勞，老師十萬，水旱之害，荐饑累荒，疫癘之災，札瘥夭昏。凶逆既戮，悔惡初附，且款且畏，咸懷危懼，百姓愁苦，異人同慮，望寧息之有期，若枯旱之思雨露，誠宜鎮之以安豫。而子方欲作役起徒，興功造事，使疲悴之衆，徙自猜之寇，以無穀之人，遷乏食之虜，恐勢盡力屈，緒業不卒，羌戎離散，心不可一，前害未及弭，而後變復橫出矣。

答曰：羌戎狡猾，擅相號署，攻城野戰，傷害牧守，連兵聚衆，載離寒暑矣。而今異類瓦解，同種土崩，老幼繫虜，丁壯降散，禽離獸迸，不能相一。子以此等爲尚挾餘資，悔惡反善，懷我德惠而來柔附乎？將勢窮道盡，智力俱困，懼我兵誅以至於此乎？曰無有餘力，勢窮道盡故也。然則我能制其短長之命，而令其進退由己矣。夫樂其業者不易事，安其居者無遷志。方其自疑危懼，畏怖促遽，故可制以兵威，使之左右無違也。迨其死亡散流，離邊未鳩，與關中之人，戶皆爲讎，故可遐遷遠處，令其心不懷土也。夫聖賢之謀事也，爲之於未有，理之於未亂，道不著而平，德不顯而成。其次則能轉禍爲福，因敗爲功，值困必濟，遇否能通。今子遭弊事之終而不圖更制之始，愛易轍之勤而得覆車之軌，何哉？且關中之人百餘萬口，率其少多，戎狄居半，處之與遷，必須口實。若有窮乏糁粒不繼者，故當傾關中之穀以全其生生之計，必無擠於溝壑而不爲侵掠之害也。今我遷之，傳食而至，附其種族，自使相贍，而秦地之人得其半穀，此爲濟行者以廩糧，遺居者以積倉，寬關中之逼，去盜賊之原，除旦夕之損，建終年之益。若憚暫舉之小勞，而忘永逸之弘策；惜日月之煩苦，而遺累世之寇敵，非所謂能開物成務，創業垂統，崇基拓跡，謀及子孫者也。

并州之胡，本實匈奴桀惡之寇也。漢宣之世，凍餒殘破，國內五裂，後合爲二，呼韓邪遂衰弱孤危，不能自存，依阻塞下，委質柔服。建武中，南單于復來降附，遂令入塞，居於漠南，數世之後，亦輒叛戾，故何熙、梁慬戎車屢征。中平中，以黃巾賊起，發調其兵，部衆不從，而殺羌渠。由是於彌扶羅求助於漢，以討其賊。仍值世喪亂，遂乘釁而作，鹵

掠趙魏，寇至河南。建安中，又使右賢王去卑誘質呼廚泉，聽其部落散居六郡。咸熙之際，以一部太强，分爲三率。泰始之初，又增爲四。於是劉猛内叛，連結外虜。近者郝散之變，發於穀遠。今五部之衆，户至數萬，人口之盛，過於西戎。然其天性驍勇，弓馬便利，倍於氐羌。若有不虞風塵之慮，則并州之域可爲寒心。黎陽句驪本居遼東塞外，正始中，幽州刺史毌丘儉伐其叛者，徙其餘種。始徙之時，户落百數，子孫孳息，今以千計，數世之後，必至殷熾。今百姓失職，猶或亡叛，犬馬肥充，則有噬齧，況於夷狄，能不爲變！但顧其微弱勢力不陳耳。

夫爲邦者，患不在貧而在不均，憂不在寡而在不安。以四海之廣，士庶之富，豈須夷虜在内，然後取足哉！此等皆可申諭發遣，還其本域，慰彼羈旅懷土之思，釋我華夏纖介之憂。惠此中國，以綏四方，德施永世，於計爲長。

## 唐姜立佑論夷夏和諧

《全唐文》卷三六二《對夷樂鞮鞻爲任判》　甲爲鞮鞻，乃以爲南方所習，將訓之於人。人以爲非，訴其有謬。甲不伏：

萬邦作乂，同乎文軌，百度爲貞，崇其禮樂，祖考來格，神人以和，必四夷而克諧，明庶土之交正。國家一其區寓，無思不服，歲覲有差，方物斯備。越裳重譯，爰歸翡翠之蹊；大宛久開，攸聞汗血之獻。故得鞮鞻是別，聲律會同，諭彼來王，昭其率舞。擊石拊石，歘入於予；以雅以任，義興詩頌。泉魚涵泳，聽朱絃而屢昇；雲鳳翔迴，訓金奏而不去。考都鄙之所習，順操土風；混夷夏之聲塵，以廣朝命。各得其所，無相奪倫，明九序之惟歌，均兩階之無事。甲之所訓，亦無憎焉；人則未從，其爲過矣。且南方北方之樂，惟禁惟任之名，既人絶而路殊，誠有條而不紊。辨方正位，允執其中；明罰勅法，亦可不罔。

## 唐杜佑論中華與夷狄

《通典》卷一八五《邊防典》序　覆載之内，日月所臨，華夏居土中，生物受氣正。李淳風云，談天者八家，其七家，甘氏、石氏、渾天之類。以度數推之，則華夏居天地之中也。又歷代史，倭國一名日本，在中國直東，扶桑國復在倭國之東，約去中國三萬里，蓋近於日出處。貞觀中，骨利幹國獻馬，使云，其國在京師西北二萬餘里，夜短晝長，從天色暝時煮羊胛，纔熟而東方已曙，蓋近於日入處。今厓州直南水行，便風十餘日到赤土國，其國到五月，亭午物影卻在南，一日三食，飯皆旋炊，不然，逡巡過時，即便臭敗。熱氣特甚，蓋去日較近。其地漸遠轉寒，蓋去日稍遠。則洛陽洛城縣土圭居覆載之中明矣。唯釋氏一家論天地日月，怪誕不可知也。其人性和而才惠，其地産厚而類繁，所以誕生聖賢，繼施法教，隨時拯弊，因物利用。三五以降，代有其人。君臣長幼之序立，五常十倫之教備，孝慈生焉，恩愛篤焉。主威張而下安，權不分而法一。生人大賚，實在於斯。三代以前，天下列國更相征伐，未嘗暫寧。陪臣制諸侯，諸侯陵天子，人斃鋒鏑，月耗歲殫。自秦氏罷侯置守，兩漢及有隋、大唐，户口皆多於周室之前矣。夫天生烝人，而樹君司牧，語治道者，固當以既庶而安爲本也。昔賢有言曰：失道而後德，失德而後仁，失仁而後義，失義而後禮。誠謂削厚爲薄，散醇爲醨。又曰：古者人至老死不相往來，不交不争，自求自足。蓋疾時澆巧，美往昔敦淳，務以激勵勉其慕向也。然人之常情，非今是古，其朴質事少，信固可美；而鄙風弊俗，或亦有之。緬惟古之中華，多類今之夷狄。有居處巢穴焉，上古中華亦穴居野處，後代聖人易之以宫室。今室韋國及黔中巒蠻東諸夷及附國，皆巢居穴處。諸夷狄處巢穴者非少，略舉一二。有葬無封樹焉，上古中華之葬，衣之以薪，葬之中野，不封不樹，後代聖王易之以棺槨。今靺鞨國父母死，棄之中野以哺貂，流求國死無棺槨，草裹尸以親土而葬，上不起墳。諸夷狄之殯葬，或以火焚，或棄水中。潭、衡州人曰，蜑取死者骨，小函子盛置山巖石間。大抵習俗既殊，其法各異，不可徧舉矣。有手團食焉，殷周之時，中華人尚以手團食，故《禮記》云其飯不澤手，蓋弊俗漸改仍未盡耳。今五嶺以南，人庶皆手團食。有祭立尸焉，三代以前，中華人祭必立尸，自秦漢則廢。按後魏文成帝拓跋濬時，高允獻書云，祭尸久廢，今風俗父母亡歿，取其狀貌類者以爲尸而祭焉，宴好如夫妻，事之如父母，敗損風化，黷亂情禮。又周隋蠻夷傳，巴梁間風俗，每春秋祭祀，鄉里有美鬚面人，送迎爲尸以祭之。今郴道州人，每祭祀，迎同姓丈夫婦人伴神以享，亦爲尸之遺法。聊陳一二，不能徧舉。夏商以前，臣不諱君名，子不諱父名，自有周方諱耳。今夷狄則皆無諱。其地偏，其氣梗，不生聖哲，莫革舊風，詁訓之所不可，禮義之所不及，外而不内，疏而不戚，來則禦之，去則備之，前代達識之士亦已言之詳矣。歷代觀兵黷武，討伐戎夷，爰自嬴秦，禍患代有。始皇恃百勝之兵威，既平六國，終以事胡爲弊。漢武資文景之積蓄，務恢封略，天下危若綴旒。王莽獲元始之全實，志滅匈奴，海内遂至潰叛。隋煬帝承開皇之殷盛，三駕遼左，萬姓怨苦而

亡。夫持盈固難，知足非易，唯後漢光武，深達理源。建武三十年人康俗阜，藏宮、馬武請殄匈奴，帝報曰：「捨近而圖遠，勞而無功；捨遠而謀近，逸而有終。務廣地者荒，務廣德者強。有其有者安，貪人有者殘。」自是諸將莫敢復言兵事。於戲！持盈知足，豈特治身之本，亦乃治國之要道歟！宋文元嘉中，此西漢文景，分命諸將，經略河南，致拓跋瓜步之師，因而國蹙身弒。陳宣令主，江湖乂安，吕梁二十萬卒，悉爲周師所虜，由是力殫財竭。旋爲隋氏削平。是皆昧持盈，不能知足故也。我國家開元、天寶之際，宇内謐如，邊將邀寵，競圖勳伐。西陲青海之戍，東北天門之師，磧西怛邏之戰，雲南渡瀘之役，没於異域數十萬人。天寶中哥舒翰剋吐蕃青海，青海中有島，置二萬人戍之。旋爲吐番所攻，翰不能救而全没。安禄山討奚、契丹於天門嶺，十萬衆盡没。楊國忠討蠻閣羅鳳，十餘萬衆全没。向無幽寇内侮，天下四征未息，離潰之勢豈可量耶！前事之元龜，足爲殷監者矣。

## 唐李絳論華夷

**蔣偕《李相國論事集》卷六《論邊事》** 宰臣李絳，嘗因延英論及邊事，曰：

自古及今，戎狄與中國並，雖代有衰盛强弱，然常須邊境備擬，烽候精明，雖繫頸屈膝而亭障未嘗一日弛其備也。何者？夷狄無親，見利則進，不知仁義，惟務侵盜，故强則寇掠，弱則卑伏，此其天性也。是以聖王以禽獸蚊蚋待之，其至也則驅除之，其去也則嚴備之。今北虜蕃臣，復多歷年載，雖是有功於國家，報之以厚，施者已倦，求者未厭。滿其志，則曰事當宜爾，悍氣益驕；酌其中，則曰效之難圖，怨辭立至。故印馬益廣，望價轉多，無厭之心，實難爲足。若不如此，異日必有不顧恩德，爲患封疆。寇至而謀，則事不及矣。今西、北兩都，皆無備擬，兵但虚數，坐盜衣糧，將無實效，歲邀官爵，衣甲器械之數，破官錢空有其名，部伍訓練之方，務酒樂都亡其制。古者兵無二事，志在殺敵，將無異望，專在誅寇，器用犀利，斥候精明，若有烟塵，負弩死戰，若無警急，即營生業。今則不然，戰士采拾以供上命，惟責程課，不恤饑寒，主將刻削以結内寵，不輯戎事，惟濟己身。今戎狄繼來婚嫁，於國情實，巨細必知，邊塞空虚，有無咸悉，至於山川要害，道塗險易，已皆深知熟習，委曲諳識，脱或見利忘義，因便乘間，風塵暴至，羽檄交馳，急詔徵兵，無



及係纍之方，閉壁逃禍，寧救驅掠之災？使邊人仰天而呼，望國而泣，蓄甲不足以衛疆場，命將不足以扼寇讎，此聖主所宜圖之，不可忘於終食之間也。伏望詔敕邊鎮節度，俾其虚實、有無、少闕事宜，分析奏聞，仍請於八座丞郎兩省中，選擇公忠清干不撓之臣奉使，各與大鎮節度使，各與點閱軍中，訪問事理，一時上聞。然後申明制度，增緝募兵，謹其殿最，行其賞罰。罰在不捨，刑罰必加；功有可褒，爵賞必及。如此，則陛下高枕，邊人永寧。古人曰：「備豫不虞，有備無患。」此經國之常制也。

上驚曰：「今邊上豈如此空虚也！卿等便令點檢，切爲殿最。」時天德軍中城，舊屬振武，有鎮兵四百人，其時卻割屬天德軍，交割惟有十人，並軍將在此，其器械惟有弓一張，餘可知也。數月後，李絳罷相，遂因循舊弊。

## 唐于公異論諸華與夷狄

**《文苑英華》卷六一五《奏投降吐蕃表》** 臣某言：臣聞夏禹興師，西戎即序，漢宣嗣位，北狄稱藩。則知自古帝王，未有不先文德而後甲兵，撫諸華而柔荒服，然後列在墳籍，號爲昇平。伏覩今月某日，吐蕃東道節度尚奔息下吐蕃浪斯多斯獵人并馬十五疋投降者，此皆聖澤昭宣，大和廣被，夷狄左衽，邊徼無虞。臣某中謝。伏惟皇帝陛下以至聖統業，以大明乘時，休戰伐於阪泉，布風教於宣室，化無不洽，俗無不賓，獨西蕃累犯邊疆，自爲屈强，多從戰敗，少有生降。今者之來，實異於昔，蓋以其違天已久，負約頗深，竊盜河湟，震驚邊鄙，神既懇稔，時將可誅，漸開離析之端，是叶恢張之運。臣獲受榮遇，方總藩維，當臨斬戎王，將置槀街之下；提封漢境，願窮葱嶺之西。萌兆在兹，不敢不賀，無任喜抃之極。

## 宋吕祖謙論華夷相爲盛衰

**《左氏傳説》卷一《桓公·楚武王侵隨》** 楚憑陵諸夏。自前年蔡鄭會於鄧，則始懼楚，至此楚浸盛矣。蓋夷狄之强弱，常由中夏之盛衰。中國元氣也；夷狄，邪氣也。元氣全在，邪氣不能入；元氣喪則邪氣喪之。楚之猾夏，其來有自矣。如商之衰，荆楚常爲亂矣。至高宗時商盛，故能率人其阻。其後周之盛時，桃弧棘矢，以共禦王事，篳路藍縷，以處草莽，以其勤勞如此，方服役之不暇，可見其弱。至此復悍然陵犯中

國，非專楚之罪也。蓋君子之與小人，夷狄之與中國，其相爲消長，理之常耳。

**《左氏傳說》卷一八《定公・楚子常欲蔡唐二侯裘馬》** 楚令尹子常，以貪賄敗國之政，爲一裘留蔡昭侯三年，爲一馬留唐成公三年。以一裘一馬之故淹留二國之君，囚之至於三歲之久，使他忿然有興楚必爭之意，後來到吳入郢，柏舉之敗，楚國幾亡。子常之罪，雖三尺之童亦知。後世觀史册者莫不知其然，然而病源不可不察。大抵人心之所用，有大有小。若用不問他罪於楚，區區以先後之小禮留蔡，所以棄晉。即知天下事當從其大者，若小者不用，卻未見得害事；釋其大者而用其小，則事爲能濟？今晉釋其大者而不用，故其小節虛禮，誠不足留蔡侯。此霸權所以移於吳矣。

## 宋葉適論禮義與華夷

**《水心別集》卷六《左傳》** 天下之治也，禮義在於中國；其亂也，禮義在於夷狄。當成周之盛也，夷狄之人皇皇焉思與其禮義而不得者，非以爲賤而不足治也，篤於治中國者，其道不可以治夷狄耳，故禮義備而中國無隙。及其衰也，舍其國而治夷狄。夫治夷狄者失中國，失中國者，失禮義也，故夷狄之人執禮義之權以與諸夏抗。秦、楚浸大而齊、吳、魯、衛弱焉者，禮義失也。至其甚也，崎嶇蠻越之間，高山大川之外，種居薦食之人，徒委冠帶而稱霸於上國，則周之衰極矣，此逆順之理也。觀逆順之理者，可以知治亂之所從出矣，而左氏録之。

## 宋葉適論華夷俗異道異

**《習學記言序目》卷三三《梁書二》** 扶南國致佛髮，敕勒獻佛袈裟，及載阿育王造塔甚詳，及天竺王屈多所上表，略如佛書。然則是其國文字之體，從昔相傳而然。又言「獅子國舊無人民，止有鬼神及龍居之」。蓋華夷之俗不同，而其道亦異；中國之學自不當變於夷，而亦無足深貶。凡後之學，變其道而從夷，而又以其道貶之，然亦苦於顛倒流轉，遂不復自知爾。

## 明丘濬論華夷

**《世史正綱》卷一一《晉世史・永嘉二年・冬十月匈奴劉淵僭號于蒲子國稱漢》** 嗚呼，此夷狄稱皇帝之始。夫《春秋》謹華夷之辨，吳楚

徐越，上世皆有顯功，通乎周室，本皆華夏之諸侯也。聖人以其不循分守，僭號稱王，遂一切以夷狄待之。其見於經，或稱以子，或不舉其國，而稱其州，未嘗以其稱王而遂王之也。中國之變於夷者，聖人之書法猶謹之如此，矧本夷狄而僭吾中國之大號，所謂德兼三皇，功過五帝者哉！劉淵本匈奴也，人我中華，僭我大號，即以皇帝書之，《春秋》書法豈若是哉！愚嘗因華夷盛衰之故，而嘆世道升降之幾。自古夷狄爲中國害，莫甚於犬戎之弒幽王也。然旋即遠遁，未有據中國之地，臣中國之人，僭中國之號，而至於數十年之久者。有之，始自劉淵焉。原其所以致此者，豈夷狄之罪哉？中國之人有以感召之也。昔平王之東遷，辛有適伊川，見有被髮而祭於野者，曰：「不及百年，此其戎乎！」後至魯僖之時，秦晉果遷陸渾之戎於此。嗚呼！既爲沮澤，潦水自歸；既爲夷俗，戎狄自至。氣數之相感，風聲之相召，有由然矣。當漢明帝時，無故以夢寐恍惚之思，遣遐荒絕漠之使，迎胡鬼，致胡書，構帝王之宮以居之，屈帝王之尊以事之，其所以尊崇敬奉之者，不止被髮野祭而已也。以夷召夷，遂有五胡亂華之禍，濫觴於北朝之分治，滔天於蒙古之混一，而中國之土地、人民，盡爲胡有矣。嗚呼！不有聖人復生，則中國帝王所自立之天下，幾何而不盡淪於夷哉哉！

**《世史正綱》卷三二《明世史·洪武元年·春正月我太祖即皇帝位復中國之統國號大明》**　嗚呼，上天下地而人處乎其中。人所處之處，是則所謂世也。天道有陰有陽，世道有治有亂。世道之治亂，本乎天道之陰陽，各以其類而應。是故陽之類，中國也，君子也，天理也；陰之類，夷狄也，小人也，人欲也。陽明用事，則中國尊安，君子在位，天理流行，如此則爲治世；陰濁用事，則夷狄僭亂，小人得志，人欲恣肆，如此則爲亂世。天生聖人，稟天德之全，任世道之責，是以其持世也，必用君子而不間以小人；必存天理而不雜以人欲。此無他，所以立其極以爲內治之本，謹其防以爲外侮之禦也。夫以中國之人爲中國之主，苟用小人，縱人欲，且不足以制伏夷狄，矧以夷狄之人，而爲中國之主哉，是天地翻覆也，是首足倒置也。地上乎天則天非天矣；足反爲首則人非人矣。噫，天而非天，人而非人，茲何等時世哉！此世道之責所以必有待乎聖人之生也！自有天地以來，中國未嘗一日而無統也。雖五胡亂華，而晉祚猶存，遼金僭號，而宋系不斷，未有中國之統盡絕而皆夷狄之歸如元之世者也。三綱既淪，九法亦斁，天地於是乎易位，日月於是乎晦冥。陰濁用事，遲遲至於九十三年之久。中國之人漸染其俗，日與之化，身其氏名，口其言語，家其倫類，忘其身之爲華，十室而八九矣。不有聖君者出，乘天心之所厭，驅其類而蕩滌之，中國尚得爲中國乎哉！中國不得爲中國，則凡天之所覆者，皆腥膻侏儒之類，獰惡鷙悍之徒，斯世斯民，無復所謂衣冠禮樂仁義道德者矣。由是觀之，則我聖祖有功於生民，有功於天地，有功於歷代帝王萬萬矣。夫有非常之功，必享非常之報。先儒謂漢高祖有除秦之功，享國四百餘年；唐太宗有平隋之功，享國三百餘年。噫，秦隋之亂，禍及民身而已，而吾中國所謂綱常倫理者，固自若也。有元之世，所謂綱常倫理蓋蕩然無餘矣。天生我聖祖，付以世道之責，恢復二帝三王既淪之境土，脩明三綱五典既墜之彝倫，中國之統既失而復得。陽明用而天理昭著，賢哲登庸。萬方之廣，四海之大，一旦皆爲雍熙泰和之世，國號大明，豈不名符其實也哉！

是月彗星見於昴畢，三月又出於昴北，是歲元亡《史綱》終於彗見於昴何？以天道終也。終於天道何？昴，胡星也；彗，除舊布新之象也。唐李淳風作《晉·天文志》，成帝咸和七年十一月，熒惑守昴，八年七月熒惑入昴，占曰胡王死。是月石勒果死。九年八月月又犯昴，十一月石虎廢石弘，幽殺之。淳風曰：是時雖二石僭號，而其彊弱常占於昴，不關太微紫宮也。自古精於天文者，首稱淳風，其言如此，則昴爲胡星明矣。又言彊弱不關太微紫宮，則胡人雖入中國，僭大號，不得當正統又明矣。嗚呼，天人之際，淵乎微哉！我聖祖以正月即皇帝位，復中國之統，彗星即見於昴畢之間，三月又出於昴北，七月而元亡，除腥膻之舊穢，布文明之新化，以開千萬年太平之端，天也。

## 明于慎行論華夷

**《讀史漫錄》卷六**　夷人每有至性，非中土所及。如元魏賀拔勝南附，梁武待之極厚。及思歸遣還，帝親餞之於南苑。勝懷上恩，見禽獸南向者，皆不射之。唐太宗以外夷酋長列爲宿衛，大帝拊之亦厚。大帝之喪，夷酋墊面自刺者數十人，此皆中國所不及也。

**《讀史漫錄》卷八**　夷狄慕效中國，即衰兆也。回紇有國之初，風俗樸厚，驍健無敵。及登里可汗受唐賜遺，始築宮殿以居，婦人有粉黛文綉之飾，

中國爲之虛耗，而虜俗亦衰，寖弱之勢成矣！故中行説在匈奴，得漢錦繒，皆馳之荆棘，以示不用，彼於其虜謀至工也。然則虜人有宫室甘飲食，與中國無異，即易與耳。而淺見之士，嘵嘵然以啖虜爲失計，豈不迂哉？

《讀史漫録》卷八　吐蕃，西戎之一種，回紇，即回鶻，亦突厥十姓之一也。天寶以後，國勢始强，吐蕃據有河、隴，薦食西郊，回紇跨有漠北，憑陵上國，虜運之横，良有以矣。乃其兵機官制，文字語言，儼然與中國同風。即朝廷賜書宣諭者，皆修辭命之體，文采煥然，類非椎結之羣所能了解。何其聲明文物，遽至此也？細思其故，蓋華、夷混一，闌出無禁，必有中華人士，竄入其境，爲之運籌制算，以成建國之模，文物典章，因而大備，安得不與中國抗哉！以是知邊關之禁，不可不嚴。然使戎狄梗化，方爲寇敵，中間往返，亦自不易。惟至開關通好，混爲一家，道路既閑，譏察亦簡，則浮游之徒，得入彼地，而中詞之奸，得遊我閫矣。然則闌出闌入之禁，在通好之日，尤不可不慎也！

《讀史漫録》卷一四　夷狄天之驕子，即敗亡之禍，亦未若中國之甚也。金之破宋，何其慘辱，及其亡也，哀宗《大金國志・義宗本紀》，天興三年，爲宋理宗端平元年，正月初十日，大軍攻蔡州，國主知城必破，乃遜位于總帥丞麟，是爲後主。金主既傳位，閉閤自縊。後主泣謂衆曰：「先帝勤儉寬仁，有志不就，吾欲謚之曰『哀』。」是日城陷，後主爲亂軍所害。或謂哀不足以盡謚，天下士夫謂「君死社稷」，謚之曰「義」。得死社稷，免於俘虜，與二帝之北狩異矣。元之滅宋，何其痛楚，及其亡也，順帝得歸巢穴，《元史類編・順帝本紀》：至正二十八年，明兵至通州，右丞相失列門傳旨，奉太廟神主，并隨太子北行，帝至夜半，開健德門北奔。八月，明兵入京城，國亡。後一年，帝駐于應昌府，又一年四月始殂，壽五十一。明主以帝知順天命，時加號「順帝」。不屈禮貌，與二王之沈溺遠矣。天道茫茫，何其右夷而左夏如此乎！

虜俗淳樸，尚親重年，有中國所不及者，如金之阿骨打，《金國九主年譜》：太祖武元皇帝，原名阿骨打，改名旻，遼楊割太師子，以宋徽宗重和元年稱帝，建元天輔，在位六年。百戰而得天下，以位授其弟。其弟吳乞買，太宗文烈皇帝，原名吳乞買，改名晟，太祖之弟。改元天會，在位一十二年。有子十餘，以位還其兄孫。熙宗孝成皇帝。原名曷剌馬，改名亶。太祖嫡孫，定浚之子。改元天眷，在位一十六年。至于斡離不、改名宗杰，封許王，謚定武王。兀朮，改名宗弼，封梁王，謚忠烈王。又皆阿骨打之子也，太宗委以軍國之重，曾無猜疑，而二臣亦傾身爲國，無少避忌。宋太宗之于德昭、德芳，能然否乎？夫夷狄之有親，可爲中國愧矣。

金將陳和尚，爲元兵所執，斫足折脛，晝吻至耳，嘆血呼罵，至死不屈。元將以馬運酬而祝曰：「好男子，他日再生，當令我得之。」忠義之感人，至爲敵所艷慕如此。天理民彝，不以華夷有間也。

## 明陸容論華夷

《菽園雜記》卷一〇　天下有一定不易之理，雖中人所能知，而氣數之變，事機之來，奇怪特出，雖上智大賢有莫能預爲之測者。陳同甫《酌古論》云：「晉雖弱，中國也。秦雖强，夷狄也。自古夷狄之人，豈有能盡吞中國者哉！」此以定理論也。孰知宋之季也，元氏入主中夏，混一華夷。然則宋非中國，而蒙古非夷狄耶？婦人不可加於男子，猶夷狄不可加於中國也。在宋之前，亦嘗有婦人易姓改號君臨天下如武曌者矣。而何獨以中國夷狄繫天下後世，而爲此確然不易之論哉！

## 清王夫之論夷夏之防

《讀通鑑論》卷一四《哀帝三》　苻堅之世，富商趙掇等車服僭侈，諸公競引以爲卿，堅惡而禁之。天下之大防二：中國、夷狄也，君子、小人也。非本末有别，而先王强爲之防也。夷狄之與華夏，所生異地，其地異，其氣異矣；氣異而習異，習異而所知所行蔑不異焉。乃於其中亦自有其貴賤焉，特地界分、天氣殊，而不可亂；亂則人極毀，華夏之生民亦受其吞噬而憔悴。防之於早，所以定人極而保人之生，因乎天也。君子之與小人，所生異種，異種者，其質異也；質異而習異，習異而所知所行蔑不異焉。乃於其中〔亦〕自有其巧拙焉，特所産殊類、所尚殊方，而不可亂；亂則人理悖，貧弱之民亦受其吞噬而憔悴。防之於濫，所以存人理而裕人之生，因乎天也。嗚呼！小人之亂君子，無殊於夷狄之亂華夏，或且玩焉，而孰知其害之烈也！

小人之巧拙自以類分，拙者安拙而以自困，巧者衒巧而以賊人。拙者，農圃也，自困而害未及人者也。然夫子未嘗輕以小人斥人，而特斥樊遲，惡之甚，辨之嚴矣。漢等力田於孝弟以取士，而禮教淩遲，故曰三代以下無盛治。夫以農圃亂君子，而弊且如此，況商賈乎？商賈者，於小人之類爲巧，而蔑人之性、賊人之生爲已亟者也。乃其氣恒與夷狄而相得，故夷狄興而商賈貴。許衡者，竊附於君子者也，且曰：「士大夫居

官而爲商，可以養廉。」嗚呼！日狎於金帛貨賄盈虛子母之籌量，則耳爲之聵，目爲之熒，心爲之奔，氣爲之蕩。衡之於小人也，尤其巧而賊者也，而能溷庸君子之林乎？

以要言之，天下之大防二，而其歸一也。一者，何也？義、利之分也。生於利之鄉，長於利之壃，父兄之所熏，肌膚筋骸之所便，心旌所指，志動氣隨，魂交神往，沈没於利之中，終不可移而之於華夏君子之津涘。故均是人也，而夷、夏分以其疆，君子、小人殊以其類，防之不可不嚴也。夫夷之亂華久矣，狎而召之、利而安之者，嗜利之小人也，而商賈爲其最。夷狄資商賈而利，商賈恃夷狄而驕，而人道幾於永滅。無磁則鐵不動，無珀則芥不黏也。

## 清王夫之論夷狄

《讀四書大全説》卷八《孟子・滕文公下》「兼夷狄，驅猛獸」，是一時救亂之功；「咸以正無缺」，方是大治。慶源此説，極爲精密。正德、利用、厚生無一之不備，高明、沈潛、平康無一之或陂，必若此而後可使夷狄、禽獸之患不中於中國。蓋驅飛廉、滅五十國、遠虎豹犀象者，兼夷狄之已滑夏，驅猛獸之已偪人者也；而明刑敕政、制禮作樂者，以防微杜漸，而遠狄行，捐獸心，以定生民之紀者也。

夏、商二代，承治千年，賢聖之君作者固非一也，而其守堯、舜之道者，以漸遠而精意漸失，於是非聖之人，乘道之替而導其君以禽狄之樂爲樂。如色荒、禽荒、牛飲、裸逐之類，皆夷狄、禽獸之樂。心既與禽狄相亂，則身自樂與禽狄相親，以類相求，以氣相召，而夷亂華、獸偪人矣。自非力爲滌除更改，煥然一新其禮樂刑政以立人道之極，而遠爲之防，則五十國滅而又有五十國者興，前之虎豹犀象遠而後之虎豹犀象又進矣。此一片中原乾浄土，天生此一類衣冠劍佩之人，如何容得者般氣味來熏染！故兼之驅之。既已廓清，而尤不可使有缺之可乘，使得踰短垣而相干；咸正無缺，以啓後人爲之君師。故成周之治，數百年夷不亂夏，獸不干人，皆周公制作之功也。

## 清世宗論華夷與正統

《大義覺迷録》卷一　我國家肇基東土，列聖相承，保乂萬邦，天心篤祐，德教弘敷，恩施遐暢，登生民於衽席，遍中外而尊親者，百年於兹矣。夫歷史理論總部・論華夷部・綜論

我朝既仰承天命，爲中外臣民之主，則所以蒙撫綏愛育者，何得以華夷而有殊視！而中外臣民既共奉我朝以爲君，則所以歸誠效順，盡臣民之道者，尤不得以華夷而有異心。此揆之天道，驗之人理，海隅日出之鄉，普天率土之衆，莫不知大一統之在我朝，悉子悉臣罔敢越志者也。

乃逆賊吕留良凶頑悖惡，好亂樂禍，偸擾彝倫，私爲著述，妄謂「德祐以後，天地大變。亘古未經，於今復見」。而逆徒嚴鴻逵等轉相附和，備極猖狂，餘波及於曾静，幻怪相煽，遂爲毁謗。至謂「八十餘年以來，天昏地暗，日月無光」。在逆賊等之意，徒謂本朝以滿洲之君，入爲中國之主，妄生此疆彼界之私，遂故爲訕謗詆譏之説耳。不知本朝之爲滿洲，猶中國之有籍貫。舜爲東夷之人，文王爲西夷之人，曾何損於聖德乎！《詩》言「戎狄是膺，荆舒是懲」者，以其僭王猾夏，不知君臣之大義，故聲其罪而懲艾之，非以其爲戎狄而外之也。若以戎狄而言，則孔子周游，不當至楚應昭王之聘；而秦穆之霸西戎，孔子删定之時，不應以其誓列於《周書》之後矣。

蓋從來華夷之説，乃在晉、宋六朝偏安之時，彼此地醜德齊，莫能相尚。是以北人詆南爲島夷，南人指北爲索虜。在當日之人，不務修德行仁，而徒事口舌相譏，已爲至卑至陋之見。今逆賊等於天下一統、華夷一家之時，而妄判中外，謬生忿戾，豈非逆天悖理，無父無君，蜂蟻不若之異類乎！

且以天地之氣數言之，明代自嘉靖以後，君臣失德，盜賊四起，生民塗炭，疆圉靡寧。其時之天地，可不謂之閉塞乎！本朝定鼎以來，掃除羣寇，寰宇义安，政教興修，文明日盛，萬民樂業，中外恬熙，黄童白叟一生不見兵革。今日之天地清寧、萬姓沾恩超越明代者，三尺之童亦皆洞曉，而尚可謂之昏暗乎！

夫天地以仁愛爲心，以覆載無私爲量，是以德在内近者，則大統集於内王以來，其揆一也。今逆賊等以冥頑狂悖之胸，不論天心之取舍、政治之得失，不論民物之安危、疆域之大小，徒以瑣瑣鄉曲爲阿私、區區地界爲忿嫉，公然指斥，以遂其昧棄彝倫，滅廢人紀之逆意。至於極盡狂吠之音，竟敢指天地爲昏暗。豈皇皇上天，鑒觀有赫，轉不如逆賊等之智識乎！

且逆賊吕留良等以夷狄比於禽獸，未知上天厭棄内地無有德者，方眷命我外夷爲内地主。若據逆賊等論，是中國之人皆禽獸之不若矣，又何暇内中

國而外夷狄也？自詈乎？詈人乎？

且自古中國一統之世，幅員不能廣遠，其中有不向化者，則斥之爲夷狄。如三代以上之有苗、荆楚、玁狁，即今湖南、湖北、山西之地也。在今日而目爲夷狄可乎？至於漢、唐、宋全盛之時，北狄、西戎世爲邊患，從未能臣服而有其地，是以有此疆彼界之分。自我朝入主中土，君臨天下，並蒙古極邊諸部落俱歸版圖，是中國之疆土開拓廣遠，乃中國臣民之大幸，何得尚有華夷中外之分論哉！

從來爲君上之道，當視民如赤子；爲臣下之道，當奉君如父母。如爲子之人，其父母即待以不慈，尚不可以疾怨忤逆。況我朝之爲君，實盡父母斯民之道，殫誠求保赤之心，而逆賊尚忍肆爲訕謗，則爲君者不知何道而後可也。

從前康熙年間，各處奸徒竊發，動輒以朱三太子爲名，如一念和尚、朱一貴者，指不勝屈。近日尚有山東人張玉，假稱朱姓，托於明之後裔，遇星士推算，有帝王之命，以此希冀鼓惑愚民，現被步軍統領衙門拿獲究問。從來異姓先後繼統，前朝之宗姓臣服於後代者甚多，否則隱匿姓名、伏處草野，從未有如本朝奸民假稱朱姓、搖惑人心若此之衆者。似此蔓延不息，則中國人君之子孫，遇繼統之君，必至於無噍類而後已，豈非奸民迫之使然乎！況明繼元而有天下，明太祖即元之子民也。以綱常倫紀言之，豈能逃篡竊之罪！至於我朝之於明，則鄰國耳。且明之天下喪於流賊之手。是時邊患肆起，倭寇騷動，流賊之有名目者不可勝數。而各村邑無賴之徒乘機劫殺。其不法之將弁兵丁等又借征剿之名，肆行擾害，殺戮良民請功，以充獲賊之數。中國民人死亡過半。即如四川之人，竟致靡有孑遺之嘆。其偶有存者，則肢體不全、耳鼻殘缺，此天下人所共知。康熙四五十年間，猶有目睹當時情形之父老垂涕泣而道之者。且莫不慶幸我朝統一萬方，削平羣寇，出薄海内外之人於湯火之中而登之衽席之上，是我朝之有造於中國者大矣，至矣！至於厚待明代之典禮，史不勝書。其藩王之後，實系明之子孫，則格外加恩，封以侯爵，此亦前代未有之曠典。而胸懷叛逆之奸民，動則假稱朱姓，以爲構逆之媒。而吕留良輩又借明代爲言，肆其分别華夷之邪説，冀遂其叛逆之志。此不但爲本朝之賊寇，實明代之仇讎也。

且如中國之人，輕待外國之人承大統者，其害不過妄意詆譏、蠱惑一二匪類而已，原無損於是非之公、倫常之大。倘若外國之君入承大統，不以中國之人爲赤子，則中國之人其何所托命乎！況撫之則后，虐之則仇，人情也。若撫之而仍不以爲后，殆非順天合理之人情也。假使爲君者以非人情之事加之於下，爲下者其能堪乎！爲君者尚不可以非人情之事加之於下，豈爲下者轉可以此施之於上乎！孔子曰：「君子居是邦也，不非其大夫。」況其君乎！又曰：「夷狄之有君，不如諸夏之亡也。」夫以春秋時百里之國，其大夫猶不可非。況我朝奉天承運，大一統太平盛世，而君上尚可謗議乎！且聖人之在諸夏，猶謂夷狄爲有君，況爲我朝之人，親被教澤，食德服疇，而可爲無父之君之論乎！

韓愈有言：「中國而夷狄也，則夷狄之；夷狄而中國也，則中國之。」歷代以來如有元之混一區宇，有國百年，幅員極廣。其政治規模，頗多美德，而後世稱述者寥寥。其時之名臣學士著作頌揚，紀當時之休美者，載在史册，亦復燦然具備。而後人則故爲貶詞，概謂無人物之可紀，無事功之足復。此特懷挾私心、識見卑鄙之人，不欲歸美於外來之君，欲貶抑淹没之耳。不知文章著述之事，所以信今傳後，著勸戒於簡編，當平心執正而論。於外國入承大統之君，其善惡尤當秉公書録，細大不遺。庶俾中國之君見之，以爲外國之主，且明哲仁愛如此，自必生奮勵之心。而外國之君見是非之不爽，信直道之常存，亦必愈勇於爲善，而深戒爲惡。此文藝之功，有補於治道者，當何如也！倘故爲貶抑淹没，略其善而不傳，誣其惡而妄載，將使中國之君，以爲既生中國，自享令名，不必修德行仁，以臻郅隆之治，而外國入承大統之君，以爲縱能夙夜勵精，勤求治理，究無望於載籍之褒揚，而爲善之心因而自怠，則内地蒼生，其苦無有底止矣。其爲人心世道之害可勝言哉！

況若逆賊吕留良等，不惟於我朝之善政善教，大經大法，概爲置而不言，而更鑿空妄撰，憑虚横議，以無影無響之談，爲惑世誣民之具，顛倒是非，紊亂黑白，以有爲無，以無爲有。此其誕幻倘張，誑人聽聞，誠乃千古之罪人，所謂憫不畏死，凡民罔不憨，不待教而誅者也。非祇獲罪於我國家而已。

此等險邪之人，胸懷思亂之心，妄冀僥幸於萬一，曾未通觀古今大勢，凡首先倡亂之人，無不身膏斧鑕，遺臭萬年。夫以天下國家之鞏固，豈烏合鼠竊之輩所能輕言動摇！即當世運式微之時，其首亂之人，歷觀史册，從無有一人能成大事者。如秦末之陳涉、項梁、張耳、陳餘等，以至元末之劉福通、

韓林兒、陳友諒、張士誠等，雖一時跳梁，究竟旋爲灰燼。而唐、宋中葉之時，其草竊之輩，接踵疊迹，亦同歸於盡。總之，此等奸民，不知君臣之大義，不識天命之眷懷，徒自取誅戮，爲萬古之罪人而已。

夫人之所以爲人而異於禽獸者，以有此倫常之理也。故五倫謂之人倫，是闕一則不可謂之人矣。君臣居五倫之首，天下有無君之人而尚可謂之人乎！人而懷無君之心，而尚不謂之禽獸乎！盡人倫則謂人，滅天理則謂禽獸，非可因華夷而區別人禽也。且天命之以爲君，而乃懷逆天之意，焉有不遭天之誅殛者乎！

## 清莊存與論諸夏

**《春秋正辭・諸夏辭第五》** 建牧立監，國域州殊，上繫天子，爲下綴旒；國之東遷，壞散保伍，十二諸侯，於是焉數。《春秋》本魯，以推諸夏，東方庶侯，齊近且大，於衛爲睦，宋鄭陳蔡。錄晉自僖，聖心不怡，尹我一州，微國柔之。在邦域中，實維附庸，近説遠來，原始要終。齊伯主會，厪擊曹許，大夫交政，小侯廼叙，桓公陽穀，末言之爾。莊僖小伯，豈鮮賓從，案經所書，此則特盟。離不言會，善惡微矣，謹而録之，其有指矣。皋鼬識散，杵臼自雄，能令受命，悲乎撫膺。兩兩比耦，落落曙星。特盟會一。及期曰會，不及期曰如會，先期曰遇。苟不期焉，地無常所，焉得告命而志諸策書乎？志不相得不請先相見，先請壹似要之者，必期以地，否則諸侯而爲匹夫行也，安得曰禮？禮不備，有事焉而不書，貴諸夏也。不然，杞何貶乎？僖公以終，《春秋》不復志遇，聚言會，散言次，則已。文日敵，政日繁，大夫專，諸侯佻，遇二。書遇以戒，書次以慎，因其憚之，告以慎之，因其亟之，告以戒之，愛諸夏之爲人君者也。一國之安危在此一人，此天子不怒而諸侯自爲正之法也。次三。其惡未成，其志可誅，在楚克息，非人類也。紀人知之，事已行矣，已行未得，此實大惡。會諸夏而至此極乎，不再見也。如四。交鄰有道保其國，保其國者保其民。天子設州伯，凡州之國，國之民，皆其職也。亳城北之載辭曰：「無蘊年，無壅利，無保奸，無留慝，救災患，恤禍亂，同好惡，獎王室。」略具矣。不然冠帶之倫，安有寧宇哉？此非一州之伯能專之，兩州之伯實同之者也。不相命得乎？齊侯衛侯皆州伯也，近正亦罕矣。胥命五。特曰讓事，參曰成事，三則善惡大矣。諸夏外也，吾君或在焉，不叙而主之，不必主也，外内之辨也。善惡皆主會者爲之，參盟會六。晉爲天下强國久矣，包周室，偪鄭衛，聖人不至其國，成公之篇則狄之，惡其犯令陵正，甚杜之也。宣公之篇，合諸侯鮮，莫頻於成襄之篇，君在而重已在大夫，亂天下之大防者晉也。諸侯以晉爲正，實以力爲正，自時厥後，苟有力其從之，何知仁義？以享其利者爲有德，其機在此。此謂大惡，録之以諸夏輔京師之道責之。合諸侯七。諸侯之大夫不攝君，聽命於會可，列於會不可，有三，而已專也。甚者亂窮諸賊，誰實使之，主會者責也，其君焉在？大夫與會八。諸侯多在，晉大夫一人會，斯人也稱斯師焉，盾猶知爲人臣乎？大夫五人，荀偃主兵，鄭伯親之，率之乎？從之乎？伯子男與人臣夷乎？諸侯會大夫師九。猷必稱名，君乎？臣乎？雞澤疑矣，溴梁擅矣，盟者不義，逃者義矣。諸侯在，大夫盟十。清丘，貶其人。同盟重人，雖甚輕必重貶之，新城一大夫也，清丘四大夫也，舍是大夫雖衆，不言同盟矣，趙盾重矣，慎毋忽此清丘之大夫也。自是而大夫之會接迹於成襄昭之篇，而晉大夫以畔告矣。大夫會十一。版尹王官之守也，示權中國，侯伯不得專焉。虎牢不繫鄭，知其所以不與諸侯專封，城淳于與大夫專封乎？大夫無遂事，乃城虎牢乎？城楚丘不閟乎？不以楚丘緣陵先邑之，不以還夷儀原本之，曰杞也，先王封國也，城之云爾，豈曰封之。嘻，甚矣！城成周亦大夫爲之，而諸侯替矣。大夫會城十二。諸侯執則名，名則絶，則執之者絶，執之不名則執之者不絶。歸而後名以絶之，歸之不名竟無罪也。執之者不人本有罪也。曹伯以有罪爲無罪，公子喜時使之於公孫會見之，執不言歸，執亦不名人，其執之者，以爲暴小寡也，亦自絶矣。歸於京師善，歸之於京師不善。天王在是，執諸天子之側而歸之於京師，欺人乎，欺天乎？畀宋人，宋人不免焉以歸晉人，絶矣。執諸侯十三。詹之執不書，以逃來書，逃義曰逃，執者義也，義則不書，執以逃書乎，以逃來書乎？逃賤乎賤矣。來且不書也，魯國幾亡，以此賤乎賤之人，然後以逃來書也。逃來之言，言之痛矣。執大夫，非我人皆不言其歸，伯執而不可曰討，古之人討不然也。彼執行人，力正也。桓惡亦大乎，内齊桓也。大惡諱，小惡書。大夫專執，大夫且執諸天子之側，唐叔之後不爲家人矣乎？執大夫十四。玉帛使終始一辭，兵革使始微之，漸著之。將卑非卑，春秋之初，大夫卑也；將尊何尊，春秋之中，大夫張也。師少稱人，師衆稱師，師惡其君也。稱某帥師，危其師惡其臣也。稱將不稱帥師，歸惡於將也。不稱

君使之，將不中御也。師喪於外，邦亂於內，不擇故也。君將不言帥師，重君輕師乎？惡則惡重，功亦功重，吾見其惡矣，未見其功也。免師之罪辭也，受王嘉師，兵死痛矣，乃以不義死乎，猶忍罪其不死者乎？而其君不容於堯舜之世矣。侵伐十五。多其力者多其惡，師未加於敵，民已殘矣，出不正反不忍爲也。勸人乎哉？弭人乎哉？不得已而隨人乎哉？

孟子曰：「不仁不智，無禮無義，人役也。」君與國政慥自處於人役，而役人者於是乎多其力矣。孰知其惡積而不可掩乎。不患其心之不仁也，患其衆之不足，從之不多也。會侵伐十六。救必善之，借衆善也，獨往善也，君行君善，大夫行善在君，晉悼三善，圍城謂之義，救陳蕭魚謂之仁，不善則惡，無中立也。戍救十七。卒葬之指煩煩如繁諸乎，《公羊》與且明矣，不可不學，《穀梁》《左丘》眊乎瞽哉，舍禮服則失本，舍《春秋》則拂經。諸侯卒葬十八。古人以背殯爲大惡，短喪次焉，未葬未踰年。君十九。世子攝其君，禮也，未誓繼子男不改也，光俄長於滕，烏乎可矣。世子二十。諸侯臣其昆弟母弟母兄恩篤矣，妾母必不可夫人也，子必不可不親其母而事之也，天性也，至誠經綸，人倫察焉。母弟母兄二十一。世子奔而君迎之，郰伯以地入，父在牀而君會之，州蒲以師出，初命之，首誅也。在會一衛侯，出入一衛侯，不嫌則兩見之。出奔必不在會，會夷儀必不入夷儀也。公子五爭，鄭多君矣，忽未嘗稱爵也，突出入未嘗不名也。鄭伯非他人，必厲公也。《春秋》明若日，信若時。疑君二十二。邾郎進，牟葛微國，不録其爵，若是者衆，蕭以附庸竟邑於宋，痛其滅而以日詳之，建極者惟在無虐煢獨，艱高明哉。附庸成子二十三。紀子以侯，天王爵之；杞公而伯，天王絀之。伯云夏也，子云夷也，因其禮也，聖無私也。褒封絀爵二十四。

## 清劉逢禄論四夷

**《公羊何氏釋例・秦楚吳進黜表第十九》** 余覽《春秋》進黜吳楚之末，未嘗不嘆聖人馭外之意至深且密也。昔聖人序東周之《書》，唯存《文侯之命》及《秦誓》，著其盛衰大旨。其於删《詩》，則列秦於《風》，序《兼葭》曰：「未能用周禮」。序《終南》曰：「能取周地。」然則代周而改周法者，斷自秦始，何其辭之博深切明也。秦始小國僻遠，諸夏擯之，比於戎狄，然其地爲周之舊，有文武貞信之教，無敖僻驕侈之志，亦無淫佚昏惰之風，故於

# 分論

## 先秦富辰諫與狄人通婚

**《國語・周語中》** 王德狄人，將以其女爲后，富辰諫曰：「不可。夫婚姻，禍福之階也。由之利内則福，利外則取禍。今王外利矣，其無乃階禍乎？昔摯、疇之國也由大任，杞、繒由大姒，齊、許、申、吕由大姜，陳由大姬，是皆能内利親親者也。昔陽之亡也由仲任，密須由伯姞，鄫由叔妘，聃由鄭姬，息由陳嬀，鄧由楚曼，羅由季姬，盧由荆嬀，是皆外利離親者也。」

## 漢賈誼論匈奴

**《新書・匈奴》** 竊料匈奴控弦大率六萬騎。五口而出介卒一人，五六三十，此即户口三十萬耳。未及漢千石大縣也。而敢歲言侵盜，屢欲亢禮，妨害帝義，甚非道也。陛下何不使能者一試理此，將爲陛下以耀蟬之術振之。爲此立一官，置一吏，以主匈奴。誠能此者，雖以千石居之，可也。陛下宜聽其事，計令中國日治，匈奴日危，大國大富，匈奴適亡。（吒）（吒）犬馬行，理勢然也。將必以匈奴之衆，爲漢臣民，制之令千家而爲一國，列處之塞外，自隴西延至遼東，各有分地以衛邊，使備月氏灌窳之變。一說窳乃瓜字之訛皆屬之直郡。然後罷戎休邊，戎疑當作成民天下之兵，帝之威德，内行外信，

四方悅服，則愚臣之志快矣。不然，帝威不遂，心與嘿嘿，竊聞匈奴當今遂贏，此其示武昧利之時也。而隆義渠、東胡諸國，又頗來降。以臣之愚，匈奴且動，疑將一材而出奇，厚贊以責，漢不大興不已，旁午走急，數十萬之眾，積於北方，天下安得食而饋之？臨事而重困，則難爲工矣。陛下何不蚤圖？

建國者曰：「匈奴不敬，辭言不順，負其眾庶，時爲寇盜，撓邊境，擾中國，數行不義，爲我狡猾，爲此柰何？」對曰：「臣聞彊國戰智，王者戰義，帝者戰德。故湯祝網而漢陰降，舜舞干羽而南蠻服。今漢帝中國也，宜以厚德懷服四夷，舉明義博示遠方，則舟車之所至，人力之所及，莫不爲畜，又孰敢忿然不承帝意？

臣爲陛下建三表，設五餌，以此與單于爭其民，則下匈奴猶振槁也。夫無道之人何宜敢捍此其久？陛下宜幸用臣之計，臣且以事勢諭天子之言，使匈奴大眾之信陛下也。爲通言耳，必行而弗易，夢中許人，覺且不背，其信陛下已諾，若日出之灼灼。故聞君一言雖有微遠，其志不疑；仇讐之人，其心不殆。若此，則信論矣，所圖莫不行矣。一表。臣又且以事勢論陛下之愛，令匈奴之自視也。苟胡面而戎狀者，其自以爲見愛於天子也。猶弱子之遭慈母也。若此則愛論矣。一表。臣又且論陛下之好，令胡人之自視也，苟其技之所長與其所工，一可以當天子之意。若此則好論矣。一表。愛人之狀，好人之技，人道；信爲大操，帝義也。愛好有實，已諾可期，十死一生，彼必將至。此謂三表。凡賞於國者，此不可以均，賞均則國窾，而賞薄不足以動人。故善賞者踔之，駭轢之，從而時厚之，令視之足見也，誦之足語也，乃可傾一國之心。陛下幸聽臣之計，則臣有餘財。五字衍文匈奴之來者，家長已上固必衣繡，家少者必衣文錦，將爲銀車五乘，大雕畫之，駕四馬，載綠蓋，從數騎，御驂乘，且雖單于之出入也，不輕都此矣。令匈奴降者時得此而賜之耳，一國聞之者、見之者，希心而相告，人人冀幸，以爲吾至亦可以得此，將以壞其目。一餌。匈奴之使至者，若大降者也，大眾之所聚也，上必有所召。賜食焉，飯物故四五，盛美蔵膭炙肉，具醯醢，方數尺於前，令一人坐此。胡人欲觀者固百數在旁，得賜者之喜也，且笑且飯，味皆所嗜而所未嘗得也。令來者時時得此而嚮之耳。一國聞之者、見之者，垂涕而相告，人餘憚其所自，以吾至亦將得此，將以此壞其口。一餌。降者之傑也，若使者至也，上必使人有所召。客焉，令得召其知識，胡人之欲觀者勿禁。令婦人傅白墨黑，繡衣而侍其堂者二三十人，或薄或揜，爲其胡戲以相飯。上使樂府幸假之但樂，吹簫鼓鞞，倒挈面者更進，舞者蹈者時作，少閒擊鼓，舞其偶人，昔時乃爲戎樂，攜手胥彊上客之後，婦人先後扶侍之者固十餘人，使降者時或得此而樂之耳。一國聞之者、見之者，希盱相告，人人愍愍唯恐其後來至也，將以此壞其耳。一餌。凡降者，陛下之所召幸，若所以約致也。陛下必時有所富，必令此有高堂邃宇，善廚處，大囷京，廄有編馬，庫有陣車，奴婢諸嬰兒畜生具。令此時大具召胡客，饗胡使，上幸令官助之具，假之樂。令此其居處樂虞，囷京之畜，皆過其故。王慮出其單于，或時時賜此而爲家耳。匈奴一國傾心而冀，人人愍愍唯恐其後來至也，將以此壞其腹。一餌。於來降者，上必時時而有所召，幸拊循而後得入官。夫胡大人難親也。若上於胡嬰兒及貴人子好可愛者，上必召幸大數十人，爲此繡衣好閑，且出則從，居則更侍。上即饗胡人也，大殽抵也，客胡使也，力士武士固近侍傍，胡嬰兒得近侍側，胡貴人更進得佐酒前，上乃幸自御此，薄使付酒錢，時人偶之，爲閒則出繡衣，具帶服，賓餘時以賜之。上即幸拊胡嬰兒，擣遒之，戲弄之，乃授炙幸自啗之，出好衣閑且自爲贛之。上起，胡嬰兒或前或後，胡貴人既得奉酒，出則服衣佩綬，貴人而立於前，令數人得此而居耳。一餌。故牽其耳、牽其目、牽其口、牽其腹，四者已牽，又引其心，安得不來，下胡抑扼也。此謂五餌。若夫大變之應，大約以權決塞，因宜而行，不可豫形。尊翁主，重相室，多其長吏，眾門大夫皆謀士也，必足之財，且用吾人，且用其尊，觀其限，窺其謀，中外符節適繡拘也。夫或人且安得久悍若此。故三表已諭，五餌既明，則匈奴之中乖而相疑矣。使單于寢不聊寐，食不甘口，揮劍挾弓而蹲穹廬之隅，左視右視，以爲盡仇也。彼其羣臣雖欲毋走，若虎在後，眾欲無來，恐或軒之，此謂勢然。其貴人之見單于，猶迮虎狼也，其南面而歸漢也，猶弱子之慕慈母也；其眾之見將吏，猶讎迮仇讐也，南鄉而欲走漢，猶水流下也。將使單于無臣之使，無民之守，夫惡得不係頸頓顙請歸陛下之義哉！此謂戰德。彼匈奴見略，且引眾而遠去，連此有數。夫關市者，固匈奴所犯滑而深求也，願上遣使厚與之和，以不得已許之大市。使者反，因於要險之所，多爲鑿開，眾而延之，關吏卒使足以自守，大每一關，屠沽者、賣飯食者、美臛炙膹者、每

物各一二百人，則胡人著於長城下矣。是王將彊北之，必攻其王矣。以匈奴之飢，飯糞啖腸胹，嗥瀉多飲酒，此則亡竭可立待也。賜大而愈飢，多財而愈困，漢者所希心而慕也。則匈奴貴人以其千人至者，顯其二三，以其萬人至者，顯其十餘人。夫顯榮者招民之機也。故遠期五歲，近期三年之內，匈奴亡矣。此謂德勝。」或曰：「建三表，明五餌，盛資翁主，禽敵國而後止，費至多也，惡得財用而足之？」對曰：「請無敢費御府銖金尺帛，然而臣有餘資。」問曰「何以」？對曰：「國有二族，方亂天下，甚於匈奴之爲邊患也，使上下踳逆，天下窳貧，盜賊、罪人蓄積無已，此二族爲崇也。上去二族，弗使亂國，天下治富矣。臣賜二族，使崇匈奴過足言者。」或曰：「天子下臨，人民意之。」曰：「苟或非天子民尚豈天子也？」《詩》曰：『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王者天子也。苟舟車之所至，人迹之所及，雖蠻夷戎狄，孰非天子之所哉？而檒渠頗率天子之民，以不聽天子，則檒渠大罪也。今天子自爲懷其民，天子之理也，豈下臨人之民哉？」

《新書・勢卑》　匈奴侵甚、侮甚，過天子至不敬也，爲天下患至無已也。以漢而歲致金絮繒綵，是入貢職於蠻夷也，顧爲戎人諸侯也。勢既卑辱，而禍且不息，長此何窮！陛下胡忍以帝皇之號特居此？臣竊料匈奴之衆，不過漢一千石大縣，以天下之大而困於一縣之小，甚竊爲執事羞之。陛下有意，胡不使臣一試理此。夫胡人於古小諸侯之所銓權而服也。奚宜敢悍若此？以臣爲屬國之官，以主匈奴。因幸行臣之計，半歲之內，休屠飯失其口矣。少假之間，休屠繫頸以草，膝行頓顙，請歸陛下之義。唯上財幸。而後復罷屬國之官，臣賜歸伏田廬，不復涉末廷，則忠臣之志快矣。今不獨猛獸而獨田彘，不搏反寇而搏蓄菟，所獨得毋小，所搏得毋不急乎？玩細虞，不圖大患，非所以爲安。

## 漢文帝與匈奴約和親

《史記》卷一一〇《匈奴列傳》　孝文帝後二年，使使遺匈奴書曰：「皇帝敬問匈奴大單于無恙。使當户且居雕渠難、郎中韓遼遺朕馬二匹，已至，敬受。先帝制：長城以北，引弓之國，受命單于；長城以內，冠帶之室，朕亦制之。使萬民耕織射獵衣食，父子無離，臣主相安，俱無暴逆。今聞渾邪民貪降其進取之利，倍義絶約，忘萬民之命，離兩主之驩，然其事已在前矣。書曰：『二國已和親，兩主驩說，寢兵休卒養馬，世世昌樂，闔然更始。』朕甚嘉之。聖人者日新，改作更始，使老者得息，幼者得長，各保其首領而終其天年。朕與單于俱由此道，順天恤民，世世相傳，施之無窮，天下莫不咸便。漢與匈奴鄰國之敵，匈奴處北地，寒，殺氣早降，故詔吏遺單于秫糵金帛絲絮佗物歲有數。今天下大安，萬民熙熙，朕與單于爲之父母。朕追念前事，薄物細故，謀臣計失，皆不足以離兄弟之驩。朕聞天不頗覆，地不偏載。朕與單于皆捐往細故，俱蹈大道，墮壞前惡，以圖長久，使兩國之民若一家子。元元萬民，下及魚鼈，上及飛鳥，跂行喙息蠕動之類，莫不就安利而辟危殆。故來者不止，天之道也。俱去前事：朕釋逃虜民，單于無言章尼等。朕聞古之帝王，約分明而無食言。單于留志，天下大安，和親之後，漢過不先。單于其察之。」

單于既約和親，於是制詔御史曰：「匈奴大單于遺朕書，言和親已定，亡人不足以益衆廣地，匈奴無入塞，漢無出塞，犯（令）〔今〕約者殺之，可以久親，後無咎，俱便。朕已許之。其布告天下，使明知之。」

## 漢劉安諫伐閩越

《漢書》卷六四上《嚴助傳》　後三歲，閩越復興兵擊南越。南越守天子約，不敢擅發兵，而上書以聞。上多其義，大爲發興，遣兩將軍將兵誅閩越。淮南王安上書諫曰：

陛下臨天下，布德施惠，緩刑罰，薄賦斂，哀鰥寡，恤孤獨，養耆老，振貧乏，盛德上隆，和澤下洽，近者親附，遠者懷德，天下攝然，人安其生，自以（沒）身不見兵革。今聞有司舉兵將以誅越，臣安竊爲陛下重之。越，方外之地，劗髮文身之民也。不可以冠帶之國法度理也。自三代之盛，胡越不與受正朔，非彊弗能服，威弗能制也，以爲不居之地，不牧之民，不足以煩中國也。故古者封內甸服，封外侯服，侯衛賓服，蠻夷要服，戎狄荒服，遠近勢異也。自漢初定已來七十二年，吳越人相攻擊者不可勝數，然天子未嘗舉兵而入其地也。

臣聞越非有城郭邑里也，處谿谷之間，篁竹之中，習於水鬬，便於用舟，地深昧而多水險，中國之人不知其勢阻而入其地，雖百不當其一。得其地，不可郡縣也；攻之，不可暴取也。以地圖察其山川要塞，相去

不過寸數，而間獨數百千里，阻險林叢弗能盡著。視之若易，行之甚難。天下賴宗廟之靈，方內大寧，戴白之老不見兵革，民得夫婦相守，父子相保，陛下之德也。越人名爲藩臣，貢耐之奉，不輸大內，一卒之用不給上事。自相攻擊而陛下發兵救之，是反以中國而勞蠻夷也。且越人愚慧輕薄，負約反覆，其不用天子之法度，非一日之積也。豈不奉詔，舉兵誅之，臣恐後兵革無時得息也。

間者，數年歲比不登，民待賣爵贅子以接衣食，賴陛下德澤振救之，得毋轉死溝壑。四年不登，五年復蝗，民生未復。今發兵行數千里，資衣糧，入越地，輿轎而踰領，扡舟而入水，行數百千里，夾以深林叢竹，水道上下擊石，林中多蝮蛇猛獸，夏月暑時，歐泄霍亂之病相隨屬也，曾未施兵接刃，死傷者必衆矣。前時南海王反，陛下先臣使將軍間忌將兵擊之，以其軍降，處之上淦。後復反，會天暑多雨，樓船卒水居擊櫂，未戰而疾死者過半。親老涕泣，孤子讴號，破家散業，迎尸千里之外，裹骸骨而歸。悲哀之氣數年不息，長老至今以爲記。曾未入其地而禍已至此矣。

臣聞軍旅之後，必有凶年，言民之各以其愁若之氣，薄陰陽之和，感天地之精，而災氣爲之生也。陛下德配天地，明象日月，恩至禽獸，澤及草木，一人有飢寒不終其天年而死者，爲之悽愴於心。今方內無狗吠之警，而使陛下甲卒死亡，暴露中原，霑漬山谷，邊境之民爲之早閉晏開，黽不及夕，臣安竊爲陛下重之。

不習南方地形者，多以越爲人衆兵彊，能難邊城。淮南全國之時，多爲邊吏，臣竊聞之，與中國異。限以高山，人迹所絕，車道不通，天地所以隔外內也。其入中國必下領水，領水之山峭峻，漂石破舟，不可以大舩載食糧下也。越人欲爲變，必先田餘干界中，積食糧，乃入伐材治船。邊城守候誠謹，越人有入伐材者，輒收捕，焚其積聚，雖百越，奈邊城何！且越人緜力薄材，不能陸戰，又無車騎弓弩之用，然而不可入者，以保地險，而中國之人不能其水土也。臣聞越甲卒不下數十萬，所以入之，五倍乃足，輓車奉饟者，不在其中。南方暑溼，近夏瘴熱，暴露水居，蝮蛇蠚生，疾癘多作，兵未血刃而病死者什二三，雖舉越國而虜之，不足以償所亡。

臣聞道路言，閩越王弟甲弒而殺之，甲以誅死，其民未有所屬。陛下若欲來內，處之中國，使重臣臨存，施德垂賞以招致之，此必攜幼扶老以歸聖德。若陛下無所用之，則繼其絕世，存其亡國，建其王侯，以爲畜越，此必委質爲藩臣，世共貢職。陛下以方寸之印，丈二之組，填撫方外，不勞一卒，不頓一戟，而威德並行。今以兵入其地，此必震恐，以有司爲欲屠滅之也，必雉兔逃入山林險阻。背而去之，則復相羣聚；留而守之，歷歲經年，則士卒罷勌，食糧乏絕，男子不得耕稼（種樹）〔樹種〕，婦人不得紡績織紝，丁壯從軍，老弱轉餉，居者無食，行者無糧。民苦兵事，亡逃者必衆，隨而誅之，不可勝盡，盜賊必起。

臣聞長老言，秦之時嘗使尉屠睢擊越，又使監祿鑿渠通道。越人逃入深山林叢，不可得攻。留軍屯守空地，曠日（持）〔引〕久，士卒勞倦，越（乃）出擊之。秦兵大破，乃發適戍以備之。當此之時，外內騷動，百姓靡敝，行者不還，往者（棄）〔莫〕反，皆不聊生，亡逃相從，羣爲盜賊，於是山東之難始興。此老子所謂「師之所處，荆棘生之」者也。兵者凶事，一方有急，四面皆從。臣恐變故之生，姦邪之作，由此始也。《周易》曰：「高宗伐鬼方，三年而克之。」鬼方，小蠻夷；高宗，殷之盛天子也。以盛天子伐小蠻夷，三年而後克，言用兵之不可不重也。

臣聞天子之兵有征而無戰，言莫敢（拹）〔校〕也。如使越人蒙（死）徼幸以逆執事之顏行，廝輿之卒有一不備而歸者，雖得越王之首，臣猶竊爲大漢羞之。陛下以四海爲境，九州爲家，八（蔬）〔藪〕爲囿，江（海）〔漢〕爲池，生民之屬皆爲臣妾。人徒之衆足以奉千官之共，租稅之收足以給乘輿之御。玩心神明，秉執聖道，負黼依，馮玉几，南面而聽斷，號令天下，四海之內莫不嚮應。陛下垂德惠以覆露之，使元元之民安生樂業，則澤被萬世，傳之子孫，施之無窮。天下之安猶泰山而四維之也，夷狄之地何足以爲一日之閒，而煩汗馬之勞乎！《詩》云「王猶允塞，徐方既來」，言王道甚大，而遠方懷之也。臣聞之，農夫勞而君子養焉，愚者言而智者擇焉。臣安幸得爲陛下守藩，以身爲鄣蔽，人臣之任也。師爲一使之任也！

## 漢韓安國王恢論與匈奴和戰

《漢書》卷五二《韓安國傳》　匈奴來請和親，上下其議。大行王恢，燕人，數爲邊吏，習胡事，議曰：「漢與匈奴和親，率不過數歲即背約。不如勿許，舉兵擊之。」安國曰：「千里而戰，即兵不獲利。今匈奴負戎馬足，懷鳥獸心，遷徙鳥集，難得而制。得其地不足爲廣，有其衆不足爲彊，自上古弗屬。漢數千里爭利，則人馬罷，虜以全制其敝，勢必危殆。臣故以爲不如和親。」羣臣議多附安國，於是上許和親。

明年，雁門馬邑豪聶壹因大行王恢言：「匈奴初和親，親信邊，可誘以利致之，伏兵襲擊，必破之道也。」上乃召問公卿曰：「朕飾子女以配單于，幣帛文錦，賂之甚厚。單于待命加嫚，侵盜無已，邊竟數驚，朕甚閔之。今欲舉兵攻之，何如？」

大行恢對曰：「陛下雖未言，臣固願效之。臣聞全代之時，北有彊胡之敵，內連中國之兵，然尚得養老長幼，種樹以時，倉廩常實，匈奴不輕侵也。今以陛下之威，海內爲一，天下同任，又遣子弟乘邊守塞，轉粟輓輸，以爲之備，然匈奴侵盜不已者，無它，以不恐之故耳。臣竊以爲擊之便。」

御史大夫安國曰：「不然。臣聞高皇帝嘗圍於平城，匈奴至者投鞍高如城者數所。平城之飢，七日不食，天下歌之，及解圍反位，而無忿怒之心。夫聖人以天下爲度者也，不以己私怒傷天下之功，故乃遣劉敬奉金千斤，以結和親，至今爲五世利。孝文皇帝又嘗壹擁天下之精兵聚之廣武常谿，然終無尺寸之功，而天下黔首無不憂者。孝文寤於兵之不可宿，故復合和親之約。此二聖之迹，足以爲效矣。臣竊以爲勿擊便。」

恢曰：「不然。臣聞五帝不相襲禮，三王不相復樂，非故相反也，各因世宜也。且高帝身被堅執銳，蒙霧露，沐霜雪，行幾十年，所以不報平城之怨者，非力不能，所以休天下之心也。今邊竟數驚，士卒傷死，中國槥車相望，此仁人之所隱也。臣故曰擊之便。」

安國曰：「不然。臣聞利不十者不易業，功不百者不變常，是以古之人君謀事必就祖，發政占古語，重作事也。且自三代之盛，夷狄不與正朔服色，非威不能制，彊弗能服也，以爲遠方絕地不牧之民，不足煩中國也。且匈奴，輕疾悍鷙之兵也，至如猋風，去如收電，畜牧爲業，弧弓射獵，逐獸隨草，居處無常，難得而制。今使邊郡久廢耕織，以支胡之常事，其勢不相權也。臣故曰勿擊便。」

恢曰：「不然。臣聞鳳鳥乘於風，聖人因於時。昔秦繆公都雍，地方三百里，知時宜之變，攻取西戎，辟地千里，并國十四，隴西、北地是也。及後蒙恬爲秦侵胡，辟數千里，以河爲竟，累石爲城，樹榆爲塞，匈奴不敢飲馬於河，置遬燧然後敢牧馬。夫匈奴獨可以威服，不可以仁畜也。今以中國之盛，萬倍之資，遣百分之一以攻匈奴，譬猶以彊弩射且潰之癰也，必不留行矣。若是，則北發月氏可得而臣也。臣故曰擊之便。」

安國曰：「不然。臣聞用兵者以飽待饑，正治以待其亂，定舍以待其勞。故接兵覆衆，伐國墮城，常坐而役敵國，此聖人之兵也。且臣聞之，衝風之衰，不能起毛羽；彊弩之末，力不能入魯縞。夫盛之有衰，猶朝之必莫也。今將卷甲輕舉，深入長驅，難以爲功；從行則迫脅，衝行則中絕，疾則糧乏，徐則後利，不至千里，人馬乏食。兵法曰：「遺人獲也。」意者有它繆巧可以禽之，則臣不知也；不然，則未見深入之利也。臣故曰勿擊便。」

恢曰：「不然。夫草木遭霜者不可以風過，清水明鏡不可以形逃，通方之士，不可以文亂。今臣言擊之者，固非發而深入也，將順因單于之欲，誘而致之邊，吾選輕騎壯士陰伏而處以爲之備，審遮險阻以爲其戒。吾勢已定，或營其左，或營其右，或當其前，或絕其後，單于可禽，百全必取。」

上曰：「善。」乃從恢議。陰使聶壹爲間，亡入匈奴，謂單于曰：「吾能斬馬邑令丞，以城降，財物可盡得。」單于愛信，以爲然而許之。聶壹乃詐斬死罪囚，縣其頭馬邑城下，視單于使者爲信，曰：「馬邑長吏已死，可急來。」於是單于穿塞，將十萬騎入武州塞。

當是時，漢伏兵車騎材官三十餘萬，匿馬邑旁谷中。衛尉李廣爲驍騎將軍，太僕公孫賀爲輕車將軍，太中大夫李息爲材官將軍，大行王恢爲將屯將軍，大軍。御史大夫安國爲護軍將軍，諸將皆屬。約單于入馬邑縱兵。王恢、李息別從代主擊輜重。於是單于入塞，未至馬邑百餘里，覺之，還去。語在《匈奴傳》。塞下傳言單于已去，漢兵追至塞，度弗及，王恢等皆罷兵。

上怒恢不出擊單于輜重也，恢曰：「始約爲入馬邑城，兵與單于接，而臣擊其輜重，可得利。今單于不至而還，臣以三萬人衆不敵，祇取辱。固知還而斬，然完陛下士三萬人。」於是下恢廷尉，廷尉當恢逗橈，當斬。恢行千

金丞相紛。紛不敢言上，而言於太后曰：「王恢首爲馬邑事，今不成而誅恢，是爲匈奴報仇也。」上朝太后，太后以紛言告上。上曰：「首爲馬邑事者恢，故發天下兵數十萬，從其言，爲此。且縱單于不可得，恢所部擊，猶頗可得，以尉士大夫心。今不誅恢，無以謝天下。」於是恢聞，乃自殺。

## 漢司馬遷論越

《史記》卷一一四《東越列傳》　太史公曰：越雖蠻夷，其先豈嘗有大功德於民哉，何其久也！歷數代常爲君王，句踐一稱伯。然餘善至大逆，滅國遷衆，其先苗裔縣王居股等猶尚封爲萬户侯，由此知越世世爲公侯矣。蓋禹之餘烈也。

## 漢司馬遷論匈奴

《史記》卷二〇《建元以來侯者年表》序　太史公曰：匈奴絶和親，攻當路塞；閩越擅伐，東甌請降。一夷交侵，當盛漢之隆，以此知功臣受封侔於祖考矣。何者？自《詩》《書》稱三代「戎狄是膺，荆荼是徵」，齊桓越燕伐山戎，武靈王以區區趙服單于，秦繆用百里霸西戎，吳楚之君以諸侯役百越。況乃以中國一統，明天子在上，兼文武，席卷四海，内輯億萬之衆，豈以晏然不爲邊境征伐哉！自是後，遂出師北討彊胡，南誅勁越，將卒以次封矣。

《史記》卷一一〇《匈奴列傳》　太史公曰：孔氏著《春秋》，隱桓之閒則章，至定哀之際則微，爲其切當世之文而罔褒，忌諱之辭也。世俗之言匈奴者，患其徼一時之權，而務謳納其説，以便偏指，不參彼己；將率席中國廣大，氣奮，人主因以決策，是以建功不深。堯雖賢，興事業不成，得禹而九州寧。且欲興聖統，唯在擇任將相哉！唯在擇任將相哉！

## 漢桑弘羊等論與匈奴和戰之議

《鹽鐵論・擊之》　賢良曰：「文學既拜，咸取列大夫，辭丞相御史。」大夫曰：「前議公事，賢良文學稱引往古，頗乖世務。論者不必相反，期於可行。往者縣官未事胡越之時，邊城四面受敵，北邊尤被其苦。先帝絶三方之難，撫從方國以爲蕃蔽，窮極郡國以討匈奴。匈奴壤界獸圈，孤弱無與，此困亡之時也。遼遠不遂，使得復喘息，休養士馬，負紿西域。西域迫近胡寇，沮心内解，必爲巨患。是以主上欲掃除煩倉廩之費也。終日逐禽，罷而釋之，則非計也。蓋舜紹緒，禹成功。今欲以小舉擊之，何如？」文學曰：「異時縣官修輕賦。公用饒，人富給。其後保胡越，通四夷，費用不足。於是興利害，算車舡以訾助邊。贖罪告緡，與人以患矣。甲士死於軍旅，中士罷於轉漕。仍之以科適吏，徵發極矣。夫勢而息之，極而反本。古之道也。雖舜禹興，不能易也。」大夫曰：「昔夏后底洪水之災，百姓孔勤，罷於籠垂，及至其後，咸享其功。先帝之時，郡國頗煩於戎事，然亦寬三陲之役。《語》曰：『見機不遂者隕功。』一日違敵，累世爲患，休勞用供，困弊乘時，帝王之道，聖賢之所不能失也。功業有緒，惡勢而不卒，猶耕者勌休而困止也。夫事輟者無功，耕怠者無獲也。」文學曰：「地廣而不得者國危，兵强而凌敵者身亡。虎兕相據而螻蟻得志，兩敵相機而匹夫乘閒。是以聖王見利慮害，見遠存近。方今爲縣官計者，莫若偃兵休士，厚幣結和親，修文德而已。若不恤人之急，不計其難弊，持以窮無用之地，亡十獲一，非文學之所知也。」

《鹽鐵論・結和》　大夫曰：「漢興以來，修好結和親，所聘遺單于者甚厚。然不紀重質厚賂之故，改節而暴害滋甚。先帝覩其可以武折而不可以德懷，故廣將帥，招奮擊以誅厥罪，功勳粲然，著於海内，藏於記府。何命若不恤人之急，不計其難弊，持以窮無用之地，亡十獲一，非文學之所知也。」

《鹽鐵論・結和》　大夫曰：「漢興以來，修好結和親，所聘遺單于者甚厚。然不紀重質厚賂之故，改節而暴害滋甚。先帝覩其可以武折而不可以德懷，故廣將帥，招奮擊以誅厥罪，功勳粲然，著於海内，藏於記府。何命亡十獲一乎？夫偷安者後危，慮近者憂遠。賢者離俗，智士權行，君子所慮，衆庶疑焉。故民可與觀成，不可與圖始。此有司所獨見，而文學所不覩。」文學曰：「往者匈奴結和親，諸夷納貢，即君臣外内相信，無胡越之患。當此之時，上求寡而易贍，民安樂而無事。耕田而食，桑麻而衣，家有數年之稽。縣官餘貨財，閭里耆老，或及其澤。自是之後，退文任武，苦師勞衆，以略無用之地，立郡沙石之間，民不能自守。發屯乘城，輓輦而贍之。愚竊見其亡，不覩其成。」大夫曰：「匈奴以虚名市於漢而實不從。數爲蠻貊所紿，不痛之何故也？高皇帝仗劍定九州，今以九州而不行於匈奴。閭里常民，尚有梟散，況萬里之主，與小國之匈奴乎？夫以天下之力勤何不權，以天下之士民何不服。今有帝名而威不信長城，反賂遺而尚踞敖，此五帝所不忍，三王所畢怒也。」文學曰：「湯事夏而卒服之，周事殷而卒滅之，故以大御小者王，以强凌弱者亡。聖人不困其衆以兼國，良御不困其馬以兼道，故造父之御不失和，聖人之治不倍德。秦攝利衡以御宇内，執脩簒以笞八

極，驂服以罷而鞭策愈加。故有傾衡遺筆之變。士民非不衆，力勤非不多也，皆内倍外附而莫爲用，此高皇帝所以仗劍而取天下也。夫兩主好合，内外交通，天下安寧，世世無患，士民何事，三王何怒焉？」大夫曰：「伯翳之始封秦地爲七十里，穆公開霸，孝公廣業。自卑至上，自小至大，故先祖基之，子孫成之。軒轅戰涿鹿，殺兩皞蚩尤而爲帝。湯武伐夏商，誅殪紂而爲王。黄帝以戰成功，湯武以伐成孝。故手足之勤，腹腸之養也；當世之務，後世之利也。今四夷内侵不攘，萬世必有此長患。先帝興義兵以誅暴强，東滅朝鮮，西定冉駹，南擒百越，北挫强胡。李牧追匈奴以廣北州，湯武之舉，蚩尤之兵也。故聖主斥地，非私其利，用兵，非徒奮怒也，所以匡難辟害，以爲黎民遠慮。」文學曰：「秦南禽勁越，北卻强胡。竭中國以役四夷，人罷極而主不恤，國内潰而上不知。是以一夫倡而天下和，兵破陳涉，地奪諸侯，何嗣之所利？《詩》云：『雍雍鳴鴈，旭日始旦。』登得前利，不念後咎。故吴王知伐齊之便，而不知干遂之患，秦知進取之利，而不知鴻門之難。是以知一而不知十也。周謹小而得大，秦欲大而亡小。《語》曰：『前車覆，後車戒。殷監不遠，在夏后之世矣。』」

《鹽鐵論・誅秦》　大夫曰：「秦楚燕齊，周之封國也。三晉之君，齊之田氏，諸侯家臣也。内守其國，外伐不義，地廣壤進，故立號萬乘而爲諸侯宗。周室脩禮長文，然國翦弱，不能自存。東攝六國，西畏於秦。身以放遷，宗廟絶祀。賴先帝大惠，紹興其後。封嘉潁川，號周子男君。秦既并天下，東絶沛水，并滅朝鮮，南取陸梁，北卻胡狄，西略氐羌，立帝號，朝四夷，舟車所通，足迹所及，靡不畢至。非服其德，畏其威也。力多則人朝，力寡則朝於人矣。」文學曰：「禹舜，堯之佐也；湯文，夏商之臣也。其所以從八極而朝海内者，非以陸梁之地，兵革之威也。秦楚三晉號萬乘，不務積德而務相侵，搆兵爭强而卒俱亡。雖以進壤廣地，如食前之充腸也。欲其安存，何可得也？夫禮讓爲國者，若江海流，彌久不竭，其本美也。苟爲無本，若蒿火暴怒而無繼，其亡可立而待，戰國是也。周德衰，然後列於諸侯，至今不絶。秦力盡而滅其族，安得朝人也？」大夫曰：「中國與邊境，猶支體與腹心也。夫肌膚寒於外，腹腸疾於内，内外之相勞，非相爲助也。曆亡則齒寒，支體傷而心憯怛。故無手足則支體廢，無邊境則内國害。昔者戎狄攻太王於邠，踰岐梁而與秦界於涇渭，東至晉之陸渾，侵暴中國，中國疾之。今匈奴蠶食内侵，遠者不離其苦，獨邊境蒙其敗。《詩》云：『憂心慘慘，念國之爲虐。』不征備則暴害不息。故先帝興義兵以征厥罪。遂破祁連天山，散其聚黨，北略至龍城，大圍匈奴，單于失魂，僅以身免，乘奔逐北，斬首捕虜十餘萬。控弦之民，旃裘之長，莫不沮膽。挫折遠遁，遂乃振旅渾耶，率其衆以降。置五屬國以距胡，則長城之内，河山之外，罕（彼）〔被〕寇蕃。於是下詔令滅戍漕，寬徭役。初雖勞苦，卒獲其慶。」文學曰：「周累世積德，天下莫不願以爲君。故不勞而王。恩施由近及遠，而蠻貊自至。秦任戰勝以并天下，小海内而貪胡越之地。使蒙恬擊胡，取河南以爲新秦，而亡其故秦。築長城以守胡，而亡其所守。往者兵革亟動，師旅數起，長城之北，旋車遺鏃相望。及李廣利等輕計還馬足，莫不寒心。雖得渾耶，不能更所亡。此非社稷之至計也。」

《鹽鐵論・伐功》　大夫曰：「齊桓公越燕伐山戎，破孤竹，殘令支，趙武靈王踰句注，過代谷，略滅林胡樓煩；燕襲走東胡，辟地千里，度遼東而攻朝鮮；蒙公爲秦擊走匈奴，若鷙鳥之追羣雀。匈奴勢慴，不敢南面而望十餘年。及其後，蒙公死而諸侯叛秦，中國擾亂，匈奴紛紛乃敢復爲邊寇。夫以小國燕趙，尚猶卻寇虜以廣地。今以漢國之大，士民之力，非特齊桓之衆，燕趙之師也。然匈奴久未服者，羣臣不并力，上下未譜故也。」文學曰：「古之用師，非貪壤土之利，救民之患也。民思之若旱之望雨，簞食壺漿以逆王師。故憂人之患者，民一心而歸之，湯武是也。不愛民之死，力盡而潰叛者，秦王是也。孟子曰：君不鄉道，不由仁義，而爲之强戰，雖克必亡。此中國所以擾亂，非蒙恬死而諸侯叛秦。昔周室盛也，越裳氏來獻，百蠻致貢，其後周衰，諸侯力征，蠻貊分散，各有聚黨，莫能相一，是以燕趙能得意焉。其後匈奴稍强，蠶食諸侯。故破走月支氏，因兵威徙小國，引弓之民，并爲一家，一意同力，故難制也。前君爲先帝畫匈奴之策，兵據西域，奮之便勢之地以候其變。以漢之强，攻於匈奴之衆，若以强弩潰癰疽，越之禽吴，豈足道哉？上以爲然，用君之義，聽君之計，雖越王之任種蠡不過。以搜粟都尉爲御史大夫，持政十有餘年，未見種蠡之功，而見靡弊之効。匈奴不爲加俛，而百姓黎民以敝矣。是君之策，不能弱匈奴而反衰中國也。善爲計者，固若此乎？」

《鹽鐵論・世務》　大夫曰：「諸生妄言！議者令可詳用，無徒守椎

車之語，滑稽而不可修。夫漢之有匈奴，譬若木之有蠹，如人有疾，不治則寖以深。故謀臣以爲擊奪以困極之。諸生言以德懷之，此有其語而不可行也。諸生上無以似三王，下無以似近秦。令有司可舉而行當世，安燕庶而寧邊境者乎？」文學曰：「昔齊桓公內附百姓，外綏諸侯，存亡接絕而天下從風。其後德虧行衰，葵丘之會，振而矜之，叛者九國。《春秋》剌其不崇德而崇力也。故任德則强楚告服，遠國不召而自至。任力則近者不親，小國不附。此其效也。誠上觀三王之所以昌，下論秦之所以亡，中述齊桓所以興，去武行文，廢力尚德，罷關梁，除障塞，以仁義導之。則北垂無寇虜之憂，中國無干戈之事矣。」大夫曰：「事不豫辨，不可以應卒。內無備，不可以禦敵。《詩》云：『誥爾民人，謹爾侯度。用戒不虞。』故有文事必有武備。昔宋襄公倍楚而不備，以取大辱焉。身執囚而國幾亡。故雖有誠信之心，不知權變，危亡之道也。春秋不與夷狄中國爲禮，爲其無信也。匈奴貪狼，因時而動，乘可而發，飇舉電至，而欲以誠信之心，金帛之賓，而信無義之詐，是猶親蹈蹻而扶猛虎也。」文學曰：「《春秋》『王者無敵』，言其仁厚，其德美，天下賓服，莫敢受交也。德行延及方外，舟車所臻，足迹所及，莫不被澤。蠻貊異國，重譯自至。方此之時，天下和同，君臣一德，外內相信，上下輯睦，兵設而不試，干戈閉藏而不用。老子曰：『兕無所用其角，蠆蟲無所輸其毒。故君仁莫不仁，君義莫不義。世安得跼蹐而親之乎？」大夫曰：「布心腹，質情素，信誠內感，義形乎色。宋華元、楚司馬子反之相覩也，符契內合，誠有以相信也。今匈奴挾不信之心，懷不測之詐，見利如前，乘便而起。潛進市側，以襲無備，是猶措重寶於道路而莫之守也。求其不亡，何可得乎？」文學曰：「誠信著乎天下，醇德流乎四海。則近者哥謳而樂之，遠者執禽而朝之。故正近者不以威，來遠者不以武，德義修而任賢良也。故民之於事，辭佚而就勞，於財也，辭多而就寡，上下交讓，道路膺行。方此之時，賤貨而貴德，重義而輕利。賞之不竊，何寶之守也！」

**《鹽鐵論・和親》** 大夫曰：「昔徐偃行王義而滅，好儒而削，知文而不知武，知一而不知二。故君子篤仁以行。然必築城以自守，設械以自備，爲不仁者之害己也。是以古者蒐獵，振旅而數軍實焉，恐民之愉佚而亡戒難。故兵革者國之用，城壘者國之固也。而欲罷之，是去表見裏，示匈奴心腹也。匈奴輕舉潛進以襲空虛，是猶不介而當矢石之蹊，禍必不振。此邊境之所懼，而有司之所憂也。」文學曰：「往者通關梁，交有無。自單于以下，皆親漢內附，往來長城之下。其後王恢誤謀馬邑，匈奴絕和親，故當路結禍，紛挐而不解，兵連而不息，邊民不解甲弛弩。行數十年，介胄而耕耘，鉏耰而候望，燧燔烽舉，丁壯弧弦而出鬬，老者超越而入葆，言之足以流涕寒心。則仁者不忍也。《詩》云：『投我以桃，報之以李。』未聞善往而有惡來者。故君子敬而無失，與人恭而有禮。四海之內，皆爲兄弟也。故內省不疚，夫何憂何懼？」大夫曰：「自春秋諸夏之君，會聚相結。三會之後，乖離相疑，伐戰不止。六國從親，冠帶相接。然未嘗有堅約，況禽獸之國乎？春秋存君，在楚語鼂之會書公，紿夷狄也。匈奴數和親而常先犯約，貪侵盜驅，長詐謀之國也。反復無信，百約百叛，若朱、象之不移，商均之不化，而欲信其用兵之備，親之以德，亦難矣。」文學曰：「王者中立而聽乎天下，德施方外，絕國殊俗。臻於闕庭，鳳皇在列樹，騏驎在郊藪，羣生庶物，莫不被澤，非足行而仁辦之也，推其仁恩而皇之誠也。范蠡出於越，由余長於胡，皆爲霸王賢佐。故政有不從之教，而世無不可化之民。《詩》云：『酌彼行潦，挹彼注茲。』故公劉處戎狄，戎狄化之；大王去豳，豳民隨之；周公修德而越裳氏來，其從善如影響。爲政務以德親近，何憂於彼之不改？」

**《鹽鐵論・論功》** 大夫曰：「匈奴無城廓之守，溝池之固，脩戟强弩之用，倉廩府庫之積，上無義法，下無文理，君臣嫚易，上下無禮，織柳爲室，旃廡爲蓋，素弧骨鏃，馬不粟食，內則備不足畏，外則禮不足稱。夫中國，天下腹心，賢士之所總，禮義之所集，財用之所殖也。夫以智謀愚，以義伐不義，若因秋霜而振落葉。《春秋》曰：『桓公之與戎狄，驅之爾。』況以天下之力乎？」文學曰：「匈奴車器，無銀黃絲漆之飾，素成而務堅，絲無文采裙襗曲襟之制，都成而務完。男無刻鏤奇巧之事，宮室城郭之功，女無綺繡淫巧之貢，纖綺羅紈之作，事省而致用，易成而難弊。雖無脩戟强弩，戎馬良弓，家有其備，人有其用，一旦有急，貫弓上馬而已。資粮不見案首而支數十日之食，因山谷爲城郭，因水草爲倉廩，法約而易辨，求寡而易供。是以刑省而不犯，指麾而令從，嫚於禮而篤於信，略於文而敏於事。故雖無禮義之書，刻骨卷衣，百官有以相記，而君臣上下，有以相使。羣臣爲縣官計者，皆言其易而實難。是以秦欲驅之而反更亡也。故兵者凶器，不可輕用也。其以强爲弱，以存爲亡，一朝爾也。」大夫曰：「魯連有言，秦權使其士，虐使其民，

故政急而不長。高皇帝受命平暴亂，功德巍巍，惟天同大焉，而文景承緒潤色之。及先帝征不義，攘無德，以昭仁聖之路，純至德之基，聖王累年仁義之積也。今文學引亡國失政之治而況之於今，其謂匈奴難圖宜矣。」文學曰：「有虞氏之時，三苗不服，禹欲伐之。舜曰：『是吾德未喻也。』退而脩政，而三苗服。不牧之地，不羈之民，聖王不加兵，不事力焉，以爲不足煩百姓而勞中國也。今明主脩聖緒，宣德化，而朝有權使之謀，尚首功之事，臣固怪之。夫人臣席天下之勢，奮國家之用，身享其利而不顧其主，此尉佗、章邯所以成王，秦失其政也。孫子曰：『今夫國家之事，一日更百變，然而不亡者，可得而革也。』逮出兵乎平原廣牧，鼓鳴矢流，雖有堯舜之知，不能更也。戰而勝之，退脩禮義，繼三代之迹，仁義附矣。戰勝而不休，身死國亡者，吳王是也。」大夫曰：「順風而呼者易爲氣，因時而行者易爲力。文武懷餘力，不爲後嗣計，故三世而德衰。昭王南征，死而不還。凡伯囚執而使不通，晉取郊沛，王師敗於茅戎。今西南諸夷，楚莊之後；朝鮮之王，燕之亡民也。南越尉佗起中國，自立爲王，德至薄，然皆亡天下之大，各自以爲一州，倔强倨敖，自稱老夫。先帝爲萬世度，恐有冀州之累，南拘之患，於是遣左將軍樓船平之。兵不血刃，咸爲縣官也。七國之時，皆據萬乘，南面稱王，提珩爲敵國累世。然終不免首係虜於秦。今匈奴不當漢家之巨郡，非有六國之用，賢士之謀。由此觀難易，察然可見也。」文學曰：「秦滅六國，虜七王，沛然有餘力，自以爲蚩尤不能害，黃帝不能斥。及二世弒死望夷，子嬰係頸降楚，曾不得七王之俛首。使六國並存，秦尚爲戰，固未亡也。何以明之？自孝公以至于始皇，世世爲諸侯雄，百有餘年。及兼天下，十四歲而亡。何則？外無敵國之憂而內自縱恣也。自非聖人，得志而不驕佚者，未之有也。」

## 漢桑弘羊等論通西域之議

《鹽鐵論・西域》　大夫曰：「往者匈奴據河山之險，擅田牧之利，民富兵强，行人爲寇，則句注之內驚動，而上郡以南咸城。文帝時，虜入蕭關，烽火通甘泉。羣臣懼，不知所出，乃請屯京師以備胡。胡西役大宛、康居之屬，南與羣羌通。先帝推讓斥奪廣饒之地，建張掖以西，隔絶羌胡，瓜分其羌種豪二百餘人解仇交質盟詛。上聞之，以問充國，對曰：「羌人所以易制者，以其種自有豪，數相攻擊，勢不壹也。往三十餘歲，西羌反時，亦先解仇合約攻令居，與漢相距，五六年乃定。至征和五年，先零豪封煎等通使匈奴，

## 漢趙充國論屯田禦羌

《漢書》卷六九《趙充國傳》　是時，光禄大夫義渠安國使行諸羌，先零豪言願時渡湟水北，逐民所不田處畜牧。安國以聞。充國劾安國奉使不敬。是後，羌人旁緣前言，抵冒渡湟水，郡縣不能禁。元康三年，先零遂與諸羌種豪二百餘人解仇交質盟詛。上聞之，以問充國，對曰：「羌人所以易制者，以其種自有豪，數相攻擊，勢不壹也。往三十餘歲，西羌反時，亦先解仇合約攻令居，與漢相距，五六年乃定。至征和五年，先零豪封煎等通使匈奴，

匈奴使人至小月氏，傳告諸羌曰：『漢貳師將軍衆十餘萬人降匈奴。羌人爲漢事苦。張掖、酒泉本我地，地肥美，可共擊居之。』以此觀匈奴欲與羌合，非一世也。間者匈奴困於西方，聞烏桓來保塞，恐兵復從東方起，數使使尉黎、危須諸國，設以子女貂裘，欲沮解之。其計不合。疑匈奴更遣使至羌中，道從沙陰地，出鹽澤，過長阬，入窮水塞，南抵屬國，與先零相直。臣恐羌變未止此，且復結聯他種，宜及未然爲之備」。後月餘，羌侯狼何果遣使至匈奴藉兵，欲擊鄯善、敦煌以絶漢道。充國以爲「狼何，小月氏種，在陽關西南，勢不能獨造此計，疑匈奴使已至羌中，先零、罕、开乃解仇作約。到秋馬肥，變必起矣。宜遣使者行邊兵豫爲備，敕視諸羌，毋令解仇，以發覺其謀。」於是兩府復白遣義渠安國行視諸羌，分別善惡。安國至，召先零諸豪三十餘人，以尤桀黠，皆斬之。縱兵擊其種人，斬首千餘級。於是諸降羌及歸義羌侯楊玉等恐怒，亡所信鄉，遂劫略小種，背畔犯塞，攻城邑，殺長吏。安國以騎都尉將騎三千屯備羌，至浩亹，爲虜所擊，失亡車重兵器甚衆。安國引還，至令居，以聞。是歲，神爵元年春也。

時充國年七十餘，上老之，使御史大夫丙吉問誰可將者，充國對曰：「亡踰於老臣者矣。」上遣問焉，曰：「將軍度羌虜何如，當用幾人？」充國曰：「百聞不如一見。兵難踰度，臣願馳至金城，圖上方略。然羌戎小夷，逆天背畔，滅亡不久，願陛下以屬老臣，勿以爲憂。」上笑曰：「諾。」

充國至金城，須兵滿萬騎，欲渡河，恐爲虜所遮，即夜遣三校銜枚先渡，渡輒營陳，會明，畢，遂以次盡渡。虜數十百騎來，出入軍傍。充國曰：「吾士馬新倦，不可馳逐。此皆驍騎難制，又恐其爲誘兵也。擊虜以殄滅爲期，小利不足貪。」令軍勿擊。遣騎候四望陿中，亡虜。夜引兵上至落都，召諸校司馬，謂曰：「吾知羌虜不能爲兵矣。使虜發數千人守杜四望陿中，兵豈得入哉！」充國常以遠斥候爲務，行必爲戰備，止必堅營壁，尤能持重，愛士卒，先計而後戰。遂西至西部都尉府，日饗軍士，士皆欲爲用。虜數挑戰，充國堅守。捕得生口，言羌豪相數責曰：「語汝亡反，今天子遣趙將軍來，年八九十矣，善爲兵。今請欲一鬬而死，可得邪！」

充國子右曹中郎將印，將期門佽飛、羽林孤兒、胡越騎爲支兵，至令居。虜並出絶轉道，印以聞。有詔將八校尉與驍騎都尉、金城太守合疏捕山間虜，通轉道津渡。



初，罕、开豪靡當兒使弟雕庫來告都尉曰先零欲反，後數日果反。雕庫者，解散虜謀，徼極乃擊之。

時上已發三輔、太常徒弛刑，三河、潁川、沛郡、淮陽、汝南材官，金城、隴西、天水、安定、北地、上郡騎士、羌騎，與武威、張掖、酒泉太守各屯其郡者，合六萬人矣。酒泉太守辛武賢奏言：「郡兵皆屯備南山，北邊空虛，勢不可久。或曰至秋冬乃進兵，此虜在竟外之册。今虜朝夕爲寇，土地寒苦，漢馬不能冬，屯兵在武威、張掖、酒泉萬騎以上，皆多羸瘦。可益馬食，以七月上旬齎三十日糧，分兵並出張掖、酒泉合擊罕、开在鮮水上者。虜以畜産爲命，今皆離散，兵即分出，雖不能盡誅，亶奪其畜産，虜其妻子，復引兵還，冬復擊之，大兵仍出，虜必震壞。」

天子下其書充國，令與校尉以下吏士知羌事者博議。充國及長史董通年以爲「武賢欲輕引萬騎，分爲兩道出張掖，回遠千里。以一馬自佗負三十日食，爲米二斛四斗，麥八斛，又有衣裝兵器，難以追逐。勤勞而至，虜必商軍進退，稍引去，逐水草，入山林。隨而深入，虜即據前險，守後隘，以絶糧道，必有傷危之憂，爲夷狄笑，千載不可復。而武賢以爲可奪其畜産，虜其妻子，此殆空言，非至計也。又武威縣、張掖日勒皆當北塞，有通谷水草。臣恐匈奴與羌有謀，且欲大入，幸能要杜張掖、酒泉以絶西域，其郡兵尤不可發。先零首爲畔逆，它種劫略。故臣愚册，欲捐罕、开閒昧之過，隱而勿章，先行先零之誅以震動之，宜悔過反善，因赦其罪，選擇良吏知其俗者摄循和輯，此全師保勝安邊之册。」天子下其書。公卿議者咸以爲先零兵盛，而負罕、开之助，不先破罕、开，則先零未可圖也。

上乃拜侍中樂成侯許延壽爲强弩將軍，即拜酒泉太守武賢爲破羌將軍，賜璽書嘉納其册。以書敕讓充國曰：

皇帝問後將軍，甚苦暴露。將軍計欲至正月乃擊罕羌，羌人當獲麥，已遠其妻子，精兵萬人欲爲酒泉、敦煌寇。邊兵少，民守保不得田作。今張掖以東粟石百餘，芻稾束數十。轉輸並起，百姓煩擾。將軍將

萬餘之衆，不早及秋共水草之利爭其畜食，欲至冬，虜皆當畜食，多藏匿山中依險阻，將軍士寒，手足戰瘃，寧有利哉？將軍不念中國之費，欲以歲數而勝微，將軍誰不樂此者！

今詔破羌將軍武賢將兵六千一百人，敦煌太守快將二千人，長水校尉富昌、酒泉（侯）〔侯〕奉世將婼、月氏兵四千人，亡慮萬二千人。齎三十日食，以七月二十二日擊罕羌，入鮮水北句廉上，去酒泉八百里，去將軍可千二百里。將軍其引兵便道西並進，雖不相及，使虜聞東方北方兵並來，分散其心意，離其黨與，雖不能殄滅，當有瓦解者。已詔中郎將印將胡越飲飛射士、步兵二校，益將軍兵。

今五星出東方，中國大利，蠻夷大敗。太白出高，用兵深入敢戰者吉，弗敢戰者凶。將軍急裝，因天時，誅不義，萬下必全，勿復有疑。

充國既得讓，以爲將任兵在外，便宜有守，以安國家。乃上書謝罪，因陳兵利害，曰：

臣竊見騎都尉安國前幸賜書，擇羌人可使使罕，諭告以大軍當至，漢不誅罕，以解其謀。恩澤甚厚，非臣下所能及。臣獨私美陛下盛德至計亡已，故遣开豪雕庫宣天子至德，罕、开之屬皆聞知明詔。今先零羌楊玉（此羌之首帥名王）將騎四千及煎鞏騎五千，阻石山木，候便爲寇，罕羌未有所犯。今置先零，先擊罕，釋有罪，誅亡辜，起壹難，就兩害，誠非陛下本計也。

臣聞兵法「攻不足者守有餘」，又曰「善戰者致人，不致於人」。今罕羌欲爲敦煌、酒泉寇，飭兵馬，練戰士，以須其至，坐得致敵之術，以逸擊勞，取勝之道也。今恐二郡兵少不足以守，而發之行攻，釋致虜之術而從爲虜所致之道，臣愚以爲不便。先零羌虜欲爲背畔，故與罕、开解仇結約，然其私心不能亡恐漢兵至而罕、开背之也。臣愚以爲其計常欲先赴罕、开之急，以堅其約，先擊罕羌，先零必助之。今虜馬肥，糧食方饒，擊之恐不能傷害，適使先零得施德於罕羌，堅其約，合其黨。虜交堅黨合，精兵二萬餘人，迫脅諸小種，附著者稍衆，莫須之屬不輕得離也。如是，虜兵寖多，誅之用力數倍，臣恐國家憂累繇十年數，不二三歲而已。

臣得蒙天子厚恩，父子俱爲顯列。臣位至上卿，爵爲列侯，犬馬之齒七十六，爲明詔填溝壑，死骨不朽，亡所顧念。獨思惟兵利害至孰悉也，於臣之計，先誅先零已，則罕、开之屬不煩兵而服矣。先零已誅而罕、开不服，涉正月擊之，得計之理，又其時也。以今進兵，誠不見其利，唯陛下裁察。

六月戊申奏，七月甲寅璽書報從充國計焉。

充國引兵至先零在所。虜久屯聚，解弛，望見大軍，棄車重，欲渡湟水，道隘狹，充國徐行驅之。或曰逐利行遲，充國曰：「此窮寇不可迫也。緩之則走不顧，急之則還致死。」諸校皆曰：「善。」虜赴水溺死者數百，降及斬首五百餘人，鹵馬牛羊十萬餘頭，車四千餘兩。兵至罕地，令軍毋燔聚落窮牧田中。罕羌聞之，喜曰：「漢果不擊我矣！」豪靡忘使人來言：「願得還復故地。」充國以聞，未報。靡忘來自歸，充國賜飲食，遣還諭種人。護軍以下皆爭之，曰：「此反虜，不可擅遣。」充國曰：「諸君但欲便文自營，非爲公家忠計也。」語未卒，璽書報，令靡忘以贖論。後罕竟不煩兵而下。

其秋，充國病，上賜書曰：「制詔後將軍：聞苦脚脛、寒泄，將軍年老加疾，一朝之變不可諱，朕甚憂之。今詔破羌將軍詣屯毋行，獨遣破羌、彊弩將軍。」時羌降者萬餘人矣。充國度其必壞，欲罷騎兵屯田，以待其敝。作奏未上，會得進兵璽書，中郎將卬懼，使客諫充國曰：「誠令兵出，破軍殺將以傾國家，將軍守之可也。即利與病，又何足爭？一旦不合上意，遣繡衣來責將軍，將軍之身不能自保，何國家之安？」充國歎曰：「是何言之不忠也！本用吾言，羌虜得至是邪？往者舉可先行羌者，吾舉辛武賢，丞相御史復白遣義渠安國，竟沮敗羌。金城、湟中穀斛八錢，吾謂耿中丞，羅二百萬斛穀，羌人不敢動矣。耿中丞請糴百萬斛，乃得四十萬斛耳。義渠再使，且費其半。失此二册，羌人故敢爲逆。失之毫釐，差（之）〔以〕千里，是既然矣。今兵久不決，四夷卒有動搖，相因而起，雖有知者不能善其後，羌獨足憂邪！吾固以死守之，明主可爲忠言。」遂上屯田奏曰：

臣聞兵者，所以明德除害也，故舉得於外，則福生於内，不可不慎。臣所將吏士馬牛食，月用糧穀十九萬九千六百三十斛，鹽千六百九十三斛，茭藁二十五萬二百八十六石。難久不解，繇役不息。又恐它夷卒有不虞之變，相因並起，爲明主憂，誠非素定廟勝之冊。且羌虜易以計破，

難用兵碎也，故臣愚以爲擊之不便。

計度臨羌東至浩亹，羌虜故田及公田，民所未墾，可二千頃以上，其間郵亭多壞敗者。臣前部士入山，伐材木大小六萬餘枚，皆在水次。願罷騎兵、留弛刑應募，及淮陽、汝南步兵與吏士私從者，合凡萬二百八十一人，用穀月二萬七千三百六十三斛，鹽三百八斛，分屯要害處。冰解漕下，繕鄣亭，浚溝渠，治湟陿以西道橋七十所，令可至鮮水左右。田事出，賦人二十畝。至四月草生，發郡騎及屬國胡騎伉健各千，倅馬什二，就草，爲田者遊兵。以充入金城郡，益積畜，省大費。今大司農所轉穀至者，足支萬人一歲食。謹上田處及器用簿，唯陛下裁許。

上報曰：「皇帝問後將軍，言欲罷騎兵萬人留田，即如將軍之計，虜當何時伏誅，兵當何時得決？孰計其便，復奏。」充國上狀曰：

臣聞帝王之兵，以全取勝，是以貴謀而賤戰。戰而百勝，非善之善者也，故先爲不可勝以待敵之可勝。蠻夷習俗雖殊於禮義之國，然其欲避害就利，愛親戚，畏死亡，一也。今虜亡其美地薦草，愁於寄託遠遯，骨肉離心，人有畔志，而明主般師罷兵，萬人留田，順天時，因地利，以待可勝之虜，雖未即伏辜，兵決可期月而望。羌虜瓦解，前後降者萬七百餘人，及受言去者凡七十輩，此坐支解羌虜之具也。

臣謹條不出兵留田便宜十二事。步兵九校，吏士萬人，留屯以爲武備，因田致穀，威德並行，一也。又因排折羌虜，令不得歸肥饒之墜，貧破其衆，以成羌虜相畔之漸，二也。居民得並田作，不失農業，三也。軍馬一月之食，度支田士一歲，罷騎兵以省大費，四也。至春省甲士卒，循河湟漕穀至臨羌，以贍羌虜，揚威武，傳世折衝之具，五也。以閒暇時下所伐材，繕治郵亭，充入金城，六也。兵出，乘危徼幸，不出，令反畔之虜竄於風寒之地，離霜露疾疫瘃墮之患，坐得必勝之道，七也。亡經阻遠追死傷之害，八也。內不損威武之重，外不令虜得乘間之勢，九也。又亡驚動河南大开、小开使生它變之憂，十也。治湟陿中道橋，令可至鮮水，以制西域，信威千里，從枕席上過師，十一也。大費既省，繇役豫息，以戒不虞，十二也。留屯田得十二便，出兵失十二利。臣充國材下，犬馬齒衰，不識長册，唯明詔博詳公卿議臣採擇。

上復賜報曰：「皇帝問後將軍，言十二便，聞之。虜雖未伏誅，兵決可期月而望，期月而望者，謂今冬邪，謂何時也？將軍獨不計虜聞兵頗罷，且丁壯相聚，攻擾田者及道上屯兵，復殺略人民，將何以止之？又大开、小开前言曰：「我告漢軍先零所在，兵不往擊，久留，得亡效五年時不分別人而并擊我？」其意常恐。今兵不出，得亡變生，與先零爲一？將軍執計復奏。」充國奏曰：

臣聞兵以計爲本，故多算勝少算。先零羌精兵今餘不過七八千人，失地遠客，分散飢凍。罕、开、莫須又頗暴略其贏弱畜產，畔還者不絕，皆聞天子明令相捕斬之賞。臣愚以爲虜破壞可日月冀，遠在來春，故曰兵決可期月而望。竊見北邊自敦煌至遼東萬一千五百餘里，乘塞列隧有吏卒數千人，虜數大衆攻之而不能害。今留步士萬人屯田，地勢平易，多高山遠望之便，部曲相保，爲壍壘木樵，校聯不絕，便兵弩，飭鬬具。燧火幸通，勢及并力，以逸待勞，兵之利者也。臣愚以爲屯田內有亡費之利，外有守禦之備。騎兵雖罷，虜見萬人留田爲必禽之具，其土崩歸德，宜不久矣。從今盡三月，虜馬羸瘦，必不敢捐其妻子於他種中，遠涉河山而來爲寇。又見屯田之士精兵萬人，終不敢復將其累重還歸故地。是臣之愚計，所以度虜且必瓦解其處，不戰而自破之册也。至於虜小寇盜，時殺人民，其原未可卒禁。臣聞戰不必勝，不苟接刃；攻不必取，不苟勞衆。誠令兵出，雖不能滅先零，亶能令虜絕不爲小寇，則出兵可也。即今同是而釋坐勝之道，從乘危之勢，往終不見利，空內自罷敝，貶重而自損，非所以視蠻夷也。又大兵一出，還不可復留，湟中亦未可空，如是，繇役復發也。且匈奴不可不備，烏桓不可不憂。今久轉運煩費，傾我不虞之用以濟一隅，臣愚以爲不便。校尉臨衆幸得承威德，奉厚幣，拊循衆羌，論以明詔，宜皆鄉風。雖其前辭嘗曰「得亡效五年」，宜亡它心，不足以故出兵。臣竊自惟念，奉詔出塞，引軍遠擊，窮天子之精兵，散車甲於山野，雖亡尺寸之功，愉得避慊之便，而亡後咎餘責，此人臣不忠之利，非明主社稷之福也。臣幸得奮精兵，討不義，久留天誅，罪當萬死。陛下寬仁，未忍加誅，（今）〔令〕臣數得執計。愚臣伏計孰甚，不敢避斧鉞之誅，昧死陳愚，唯陛下省察。

充國奏每上，輒下公卿議臣。初是充國計者什三，中什五，最後什八。有詔詰前言不便者，皆頓首服。丞相魏相曰：「臣愚不習兵事利害，後將軍

數畫軍册，其言常是，臣任其計可必用也。」上於是報充國曰：「皇帝問後將軍，上書言羌虜可勝之道，今聽將軍，將軍計善。其上留屯田及當罷者人馬數。將軍强食，慎兵事，自愛！」上以破羌、强弩將軍數言當擊，又用充國計，詔兩將軍與中郎將印出擊。强弩出，降四千餘人，破羌斬首二千級，中郎將印斬首降者亦二千餘級，而充國所降復得五千餘人。詔罷兵，獨充國留屯田。

明年五月，充國奏言：「羌本可五萬人軍，凡斬首七千六百級，降者三萬一千二百人，溺河湟飢餓死者五六千人，定計遺脱與煎鞏、黄羝俱亡者不過四千人。羌靡忘等自詭必得，請罷屯兵。」奏可，充國振旅而還。

所善浩星賜迎説充國，曰：「衆人皆以破羌、强弩出擊，多斬首獲降，虜以破壞。然有識者以爲虜勢窮困，兵雖不出，必自服矣。將軍即見，宜歸功於二將軍出擊，非愚臣所及。如此，將軍計未失也。」充國曰：「吾年老矣，爵位已極，豈嫌伐一時事以欺明主哉！兵勢，國之大事，當爲後法。老臣不以餘命壹爲陛下明言兵之利害，卒死，誰當復言之者？」卒以其意對。上然其計，罷遣辛武賢歸酒泉太守官，充國復爲後將軍衛尉。

## 漢侯應論邊事

**《漢書》卷九四下《匈奴傳下》** 郅支既誅，呼韓邪單于且喜且懼，上書言曰：「常願謁見天子，誠以郅支在西方，恐其與烏孫俱來擊臣，以故未得至漢。今郅支已伏誅，願入朝見。」竟寧元年，單于復入朝，禮賜如初，加衣服錦帛絮，皆倍於黄龍時。單于自言願壻漢氏以自親。元帝以後宮良家子王牆字昭君賜單于。單于驩喜，上書願保塞上谷以西至敦煌，傳之無窮，請罷邊備塞吏卒，以休天子人民。天子令下有司議，議者皆以爲便。郎中侯應習邊事，以爲不可許。上問狀，應曰：「周秦以來，匈奴暴桀，寇侵邊境，漢興，尤被其害。臣聞北邊塞至遼東，外有陰山，東西千餘里，草木茂盛，多禽獸，本冒頓單于依阻其中，治作弓矢，來出爲寇，是其苑囿也。至孝武世，出師征伐，斥奪此地，攘之於幕北。建塞徼，起亭隧，築外城，設屯戍，以守之，然後邊境得用少安。幕北地平，少草木，多大沙，匈奴來寇，少所蔽隱，從塞以南，徑深山谷，往來差難。邊長老言匈奴失陰山之後，過之未嘗不哭也。如罷備塞戍卒，示夷狄之大利，不可一也。今聖德廣被，天覆匈奴，匈奴得蒙全活之恩，稽首來臣。夫夷狄之情，困則卑順，彊則驕逆，天性然也。前以罷外城，省亭隧，今裁足以候望通燧火而已。古者安不忘危，不可復罷，二也。中國有禮義之教，刑罰之誅，愚民猶尚犯禁，又況單于，能必其衆不犯約哉！三也。自中國尚建關梁以制諸侯，所以絶臣下之覬欲也。設塞徼，置屯戍，非獨爲匈奴而已，亦爲諸屬國降民，本故匈奴之人，恐其思舊逃亡，四也。近西羌保塞，與漢人交通，吏民貪利，侵盜其畜產妻子，以此怨恨，起而背畔，世世不絶。今罷乘塞，則生嫚易分爭之漸，五也。往者從軍多沒不還者，子孫貧困，一旦亡出，從其親戚，六也。又邊人奴婢愁苦，欲亡者多，曰『聞匈奴中樂，無奈候望急何！』然時有亡出塞者，七也。盜賊桀黠，羣輩犯法，如其窘急，亡走北出，則不可制，八也。起塞以來百有餘年，非皆以土垣也，或因山巖石，木柴僵落，谿谷水門，稍稍平之，卒徒築治，功費久遠，不可勝計。臣恐議者不深慮其終始，欲以壹切省繇戍，十年之外，百歲之內，卒有它變，障塞破壞，亭隧滅絶，當更發屯繕治，累世之功不可卒復，九也。如罷戍卒，省候望，單于自以保塞守御，必深德漢，請求無已。小失其意，則不可測。開夷狄之隙，虧中國之固，十也。非所以永持至安，威制百蠻之長策也。』

## 漢揚雄諫不許匈奴來朝

**《漢書》卷九四下《匈奴傳下》** 黄門郎楊雄上書諫曰：「臣聞《六經》之治，貴於未亂；兵家之勝，貴於未戰。二者皆微，然而大事之本，不可不察也。今單于上書求朝，國家不許而辭之，臣愚以爲漢與匈奴從此隙矣。本北地之狄，五帝所不能臣，三王所不能制，其不可使隙甚明。臣不敢遠稱，請引秦以來明之：

以秦始皇之彊，蒙恬之威，帶甲四十餘萬，然不敢窺西河，乃築長城以界之。會漢初興，以高祖之威靈，三十萬衆困於平城，士或七日不食。時奇譎之士石畫之臣甚衆，卒其所以脱者，世莫得而言也。又高皇后嘗忿匈奴，羣臣庭議，樊噲請以十萬衆橫行匈奴中，季布曰：「噲可斬也，妄阿順指！」於是大臣權書遺之，然後匈奴之結解，中國之憂平。及孝文時，匈奴侵暴北邊，候騎至雍甘泉，京師大駭，發三將軍屯細柳、棘門、霸上以備之，數月乃罷。孝武即位，設馬邑之權，欲誘匈奴，使韓安國將三十萬衆徼於便隧，匈奴覺之而去，徒費財勞師，一虜不可得見，況單于之面乎！其後深惟社稷之

計，規恢萬載之策，乃大興師數十萬，使衛青、霍去病操兵，前後十餘年。於是浮西河，絶大幕，破寘顏，襲王庭，窮極其地，追奔逐北，封狼居胥山，禪於姑衍，以臨翰海，虜名王貴人以百數。自是之後，匈奴震怖，益求和親，然而未肯稱臣也。

且夫前世豈樂傾無量之費，役無罪之人，快心於狼望之北哉？以爲不壹勞者不久佚，不勮費者不永寧，是以忍百萬之師以摧餓虎之喙，運府庫之財填盧山之壑而不悔也。至本始之初，匈奴有桀心，欲掠烏孫，侵公主，乃發五將之師十五萬騎獵其南，而長羅侯以烏孫五萬騎震其西，皆至質而還。時鮮有所獲，徒奮揚威武，明漢兵若雷風耳。雖空行空反，尚誅兩將軍。故北狄不服，中國未得高枕安寢也。逮至元康、神爵之間，大化神明，鴻恩溥洽，而匈奴內亂，五單于爭立，日逐、呼韓邪攜國歸(死)〔化〕，扶伏稱臣，然尚羈縻之，計不顓制。自此之後，欲朝者不距，不欲者不彊。何者？外國天性忿鷙，形容魁健，負力怙氣，難化以善，易肄以惡，其彊難詘，其和難得。故未服之時，勞師遠攻，傾國殫貨，伏尸流血，破堅拔敵，如彼之難也；既服之後，慰薦撫循，交接賂遺，威儀俯仰，如此之備也。往時嘗屠大宛之城，蹈烏桓之壘，探姑繒之壁，籍蕩姐之場，艾朝鮮之旃，拔兩越之旗，近不過旬月之役，遠不離二時之勞，固已犂其庭，掃其閭，郡縣而置之，雲徹席卷，後無餘菑。唯北狄爲不然，真中國之堅敵也，三垂比之懸矣，前世重之茲甚，未易可輕也。

今單于歸義，懷款誠之心，欲離其庭，陳見於前，此乃上世之遺策，神靈之所想望，國家雖費，不得已者也。奈何距以來厭之辭，疏以無日之期，消往昔之恩，開將來之隙！夫款而隙之，使有恨心，負前言，緣往辭，歸怨於漢，因以自絶，終無北面之心，威之不可，諭之不能，焉得不爲大憂乎！夫明者視於無形，聽者聽於無聲，誠先於未然，即蒙恬、樊噲不復施，棘門、細柳不復備，馬邑之策安所設，衛、霍之功何得用，五將之威安所震？不然，壹有隙之後，雖智者勞心於內，辯者轂擊於外，猶不若未然之時也。且往者圖西域，制車師，置城郭都護三十六國，費歲以大萬計者，豈爲康居、烏孫能踰白龍堆而寇西邊哉？乃以制匈奴也。夫百年勞之，一日失之，費十而愛一，臣竊爲國不安也。唯陛下少留意於未亂未戰，以遏邊萌之禍。

## 漢嚴尤論伐匈奴五難

《漢書》卷九四下《匈奴傳下》　莽將嚴尤諫曰：「臣聞匈奴爲害，所從來久矣，未聞上世有必征之者也。後世三家周、秦、漢征之，然皆未有得上策者也。周得中策，漢得下策，秦無策焉。當周宣王時，獫允內侵，至於涇陽，命將征之，盡境而還。其視戎狄之侵，譬猶蜂蠆之螫，毆之而已。故天下稱明，是爲中策。漢武帝選將練兵，約齎輕糧，深入遠戍，雖有克獲之功，胡輒報之，兵連禍結三十餘年，中國罷耗，匈奴亦創艾，而天下稱武，是爲下策。秦始皇不忍小恥而輕民力，築長城之固，延袤萬里，轉輸之行，起於負海，疆境既完，中國內竭，以喪社稷，是爲無策。今天下遭陽九之阨，比年饑饉，西北邊尤甚。發三十萬衆，具三百日糧，東援海代，南取江淮，然後乃備。計其道里，一年尚未集合，兵先至者聚居暴露，師老械弊，勢不可用，此一難也。邊既空虛，不能奉軍糧，內調郡國，不相及屬，此二難也。計一人三百日食，用糒十八斛，非牛力不能勝；牛又當自齎食，加二十斛，重矣。胡地沙鹵，多乏水草，以往事揆之，軍出未滿百日，牛必物故且盡，餘糧尚多，人不能負，此三難也。胡地秋冬甚寒，春夏甚風，多齎囊簁薪炭，重不可勝，食糒飲水，以歷四時，師有疾疫之憂，是故前世伐胡，不過百日，非不欲久，勢力不能，此四難也。輜重自隨，則輕銳者少，不得疾行，虜徐遁逃，勢不能及，幸而逢虜，又累輜重，如遇險阻，銜尾相隨，虜要遮前後，危殆不測，此五難也。大用民力，功不可必立，臣伏憂之。今既發兵，宜縱先至者，令臣尤等深入霆擊，且以創艾胡虜。」莽不聽尤言，轉兵穀如故，天下騷動。

## 漢班彪奏議答北匈奴

《後漢書》卷八九《南匈奴傳》　二十八年，北匈奴復遣使詣闕，貢馬及裘，更乞和親，并請音樂，又求率西域諸國胡客與俱獻見。帝下三府議酬荅之宜。司徒掾班彪奏曰：

臣聞孝宣皇帝勑邊守尉曰：「匈奴大國，多變詐。交接得其情，則却敵折衝；應對入其數，則反爲輕欺。」今北匈奴見南單于來附，懼謀其國，故數乞和親，又遠驅牛馬與漢合市，重遣名王，多所貢獻，斯皆外示富強，以相欺誕也。臣見其獻益重，知其國益虛，歸親愈數，爲懼愈

多。然今既未獲助南，則亦不宜絕北，羈縻之義，禮無不荅。謂可頗加賞賜，略與所獻相當，明加曉告以前世呼韓邪、郅支行事。

報荅之辭，令必有適。今立稾草并上，曰：「單于不忘漢恩，追念先祖舊約，欲修和親，以輔身安國，計議甚高，爲單于嘉之。往者，匈奴數有乖亂，呼韓邪、郅支自相讎隙，並蒙孝宣皇帝垂恩救護，故各遣侍子稱藩保塞。其後郅支忿戾，自絕皇澤，而呼韓附親，忠孝彌著。及漢滅郅支，遂保國傳嗣，子孫相繼。今南單于攜衆南向，款塞歸命。自以呼韓嫡長，次第當立，而侵奪失職，猜疑相背，數請兵將，歸埽北庭，策謀紛紜，無所不至。惟念斯言不可獨聽，又以北單于比年貢獻，欲修和親，故拒而未許，將以成單于忠孝之義。漢秉威信，總率萬國，日月所照，皆爲臣妾。殊俗百蠻，義無親疎，服順者褒賞，畔逆者誅罰，善惡之効，呼韓、郅支是也。今單于欲修和親，款誠已達，何嫌而欲率西域諸國俱來獻見？西域國屬匈奴，與屬漢何異？單于數連兵亂，國内虚耗，貢物裁以通禮，何必獻馬裘？今齎雜繒五百匹，弓鞬韇丸一，矢四發，遣遣單于。又賜獻馬左骨都侯、右谷蠡王雜繒各四百匹，斬馬劍各一。單于前言先帝時所賜呼韓邪等、瑟瑟、空侯皆敗，願復裁〔賜〕。念單于國尚未安，方厲武節，以戰攻爲務，竽瑟之用不如良弓利劍，故未以齎。朕不愛小物於單于，便宜所欲，遣驛以聞。」

帝悉納從之。二十九年，賜南單于羊數萬頭。三十一年，北匈奴復遣使如前，乃璽書報答，賜以綵繒，不遣使者。

## 漢班固論漢匈關係

### 《漢書》卷九四下《匈奴傳》贊曰

「戎狄是膺」，《春秋》「有道守在四夷」，久矣夷狄之爲患也。故自漢興，忠言嘉謀之臣曷嘗不運籌策相與爭於廟堂之上乎？高祖時則劉敬，吕后時樊噲、季布，孝文時賈誼、朝錯，孝武時王恢、韓安國、朱買臣、公孫弘、董仲舒，人持所見，各有同異，然總其要，歸兩科而已。縉紳之儒則守和親，介胄之士則言征伐，皆偏見一時之利害，而未究匈奴之終始也。自漢興以至於今，曠世歷年，多於春秋，其與匈奴，有脩文而和親之矣，有用武而克伐之矣，有卑下而承事之矣，有威服而臣畜之矣，詘伸異變，强弱相反，是故其詳可得而言也。

昔和親之論，發於劉敬。是時天下初定，新遭平城之難，故從其言，約結和親，賂遺單于，冀以救安邊境。孝惠、高后時遵而不違，匈奴寇盜不爲衰止，而單于反以加驕倨。逮至孝文，與通關市，委以漢女，增厚其賂，歲以千金，而匈奴數背約束，邊境屢被其害。是以文帝中年，赫然發憤，遂躬戎服，親御鞍馬，從六郡良家材力之士，馳射上林，講習戰陳，聚天下精兵，軍於廣武，顧問馮唐，與論將帥，喟然歎息，思古名臣，此則和親無益，已然之明效也。

仲舒親見四世之事，猶復欲守舊文，頗增其約。以爲「義動君子，利動貪人，如匈奴者，非可以仁義説也，獨可説以厚利，結之於天耳。故與之厚利以没其意，與盟於天以堅其約，質其愛子以累其心，匈奴雖欲展轉，奈失重利何，奈欺上天何，奈殺愛子何。夫賦斂行賂不足以當三軍之費，城郭之固無以異於貞士之約，而使邊城守境之民父兄緩帶，稚子咽哺，胡馬不窺於長城，而羽檄不行於中國，不亦便於天下乎！」察仲舒之論，考諸行事，乃知其未合於當時，而有闕於後世也。當孝武時，雖征伐克獲，而士馬物故亦略相當；雖開河南之野，建朔方之郡，亦棄造陽之北九百餘里。匈奴人民每來降漢，單于亦輒拘留漢使以相報復，其桀驁尚如斯，安肯以愛子而爲質乎？此不合當時之言也。若不置質，空約和親，是襲孝文既往之悔，而長匈奴無已之詐也。夫邊城不選守境武略之臣，脩障隧備塞之具，厲長戟勁弩之械，恃吾所以待邊寇。而務賦斂於民，遠行貨賂，割剥百姓，以奉寇讎。信甘言，守空約，而幾胡馬之不窺，不已過乎！

至孝宣之世，承武帝奮擊之威，直匈奴百年之運，因其壞亂幾亡之阸，權時施宜，覆以威德，然後單于稽首臣服，遣子入侍，三世稱藩，賓於漢庭。是時邊城晏閉，牛馬布野，三世無犬吠之警，薪蕘亡干戈之役。

後六十餘載之間，遭王莽簒位，始開邊隙，單于由是歸怨自絶，莽遂斬其侍子，邊境之禍搆矣。故呼韓邪始朝於漢，漢議其儀，而蕭望之曰：「戎狄荒服，言其來服荒忽無常，時至時去，宜待以客禮，讓而不臣。如其後嗣逐逃竄伏，使於中國不爲叛臣。」及孝元時，議罷守塞之備，侯應以爲不可，可謂盛不忘衰，安必思危，遠見識微之明矣。至單于咸棄其愛子，昧利不顧，侵掠所獲，歲鉅萬計，而和親賂遺，不過千金，安在其不棄質而失重利也？仲舒

之言，漏於是矣。

夫規事建議，不圖萬世之固，而媮恃一時之事者，未(必)〔可〕以經遠也。若乃征伐之功，秦漢行事，嚴尤論之當矣。故先王度土，中立封畿，分九州，列五服，物土貢，制外內，或脩刑政，或昭文德，遠近之勢異也。是以《春秋》內諸夏而外夷狄。夷狄之人貪而好利，被髮左衽，人面獸心，其與中國殊章服，異習俗，飲食不同，言語不通，辟居北垂寒露之野，逐草隨畜，射獵爲生，隔以山谷，雍以沙幕，天地所以絶外內也。是故聖王禽獸畜之，不與約誓，不就攻伐；約之則費賂而見欺，攻之則勞師而招寇。其地不可耕而食也，其民不可臣而畜也，是以外而不內，疏而不戚，政教不及其人，正朔不加其國；來則懲而御之，去則備而守之。其慕義而貢獻，則接之以禮讓，羈靡不絶，使曲在彼，蓋聖王制御蠻夷之常道也。

## 漢班固論通西域

《漢書》卷九六下《西域傳》贊曰：孝武之世，圖制匈奴，患其兼從西國，結黨南羌，乃表河(曲)〔西〕，列(西)〔四〕郡，開玉門，通西域，以斷匈奴右臂，隔絶南羌、月氏。單于失援，由是遠遁，而幕南無王庭。

遭值文、景玄默，養民五世，天下殷富，財力有餘，士馬彊盛。故能睹犀布、瑇瑁則建珠崖七(部)〔郡〕，感枸醬、竹杖則開牂柯、越巂，聞天馬、蒲陶則通大宛、安息。自是之後，明珠、文甲、通犀、翠羽之珍盈於後宮，蒲梢、龍文、魚目、汗血之馬充於黃門，鉅象、師子、猛犬、大雀之羣食於外囿。殊方異物，四面而至。於是廣開上林，穿昆明池，營千門萬户之宮，立神明通天之臺，興造甲乙之帳，落以隨珠和璧，天子負扆依，襲翠被，馮玉几，而處其中。設酒池肉林以饗四夷之客，作《巴俞》都盧、海中《碭極》、漫衍魚龍、角抵之戲以觀視之。及賂遺贈送，萬里相奉，師旅之費，不可勝計。至於用度不足，乃権酒酤，筦鹽鐵，鑄白金，造皮幣，算至車船，租及六畜。民力屈，財用竭，因之以凶年，寇盜並起，道路不通，直指之使始出，衣繡杖斧，斷斬於郡國，然後勝之。是以末年遂棄輪臺之地，而下哀痛之詔，豈非仁聖之所悔哉！且通西域，近有龍堆，遠則葱嶺，身熱、頭痛、縣度之阨。淮南、杜欽、揚雄之論，皆以爲此天地所以界別區域，絶外內也。《書》曰「西戎即序」，禹既就而序之，非上威服致其貢物也。

## 漢魯恭諫伐匈奴

《後漢書》卷二五《魯恭傳》後拜侍御史。和帝初立，議遣車騎將軍竇憲與征西將軍耿秉擊匈奴，恭上疏諫曰：

陛下親勞聖思，日昃不食，憂在軍役，誠欲以安定北垂，爲人除患，定萬世之計也。臣伏獨思之，未見其便。社稷之計，萬人之命，在於一舉。數年以來，秋稼不熟，人食不足，倉庫空虛，國無畜積。會新遭大憂，人懷恐懼。陛下躬大聖之德，履至孝之行，盡諒陰三年，聽於冢宰。百姓闕然，三時不聞警蹕之音，莫不懷思皇皇，若有求而不得。今乃以盛春之月，興發軍役，擾動天下，以事戎夷，誠非所以垂恩中國，改元正時，由內及外也。

萬民者，天之所生。天愛其所生，猶父母愛其子。一物有不得其所者，則天氣爲之舛錯，況於人乎？故愛人者必有天報。昔太王重人命而去邠，故獲上天之祐。夫戎狄者，四方之異氣也。蹲夷踞肆，與鳥獸無別。若雜居中國，則錯亂天氣，汙辱善人，是以聖王之制，羈縻不絶而已。

今邊境無事，宜當脩仁行義，尚於無爲，令家給人足，安業樂産。夫人道乂於下，則陰陽和於上，祥風時雨，覆被遠方，夷狄重譯而至矣。《易》曰：「有孚盈缶，終來有它吉。」言甘雨滿我之缶，誠來有我而吉已。夫以德勝人者昌，以力勝人者亡。今匈奴爲鮮卑所殺，遠藏於史侯河西，去塞數千里，而欲乘其虛耗，利其微弱，是非義之所出也。前太僕祭肜遠出塞外，卒不見一胡而兵已困矣。白山之難，不絶如縷，都護陷沒，士卒死者如積，迄今被其辜毒。孤寡哀思之心未弭，仁者念之，以爲

累息，奈何復欲襲其迹，不顧患難乎？今始徵發，而大司農調度不足，使者在道，分部督趣，上下相迫，民開之急亦已甚矣。三輔、并、涼少雨，麥根枯焦，牛死日甚，此其不合天心之效也。羣僚百姓，咸曰不可，陛下獨奈何以一人之計，棄萬人之命，不卹其言乎？上觀天心，下察人志，足以知事之得失。臣恐中國不爲中國，豈徒匈奴而已哉！惟陛下留聖恩，休罷士卒，以順天心。

書奏，不從。

## 漢班勇議護西域

《後漢書》卷四七《班勇傳》　元初六年，敦煌太守曹宗遣長史索班將千餘人屯伊吾，車師前王及鄯善王皆來降班。後數月，北單于與車師後部遂共攻没班，進擊走前王，略有北道。鄯善王急，求救於曹宗，宗因此請出兵五千人擊匈奴，報索班之恥，因復取西域。鄧太后召勇詣朝堂會議。先是公卿多以爲宜閉玉門關，遂棄西域。勇上議曰：「昔孝武皇帝患匈奴彊盛，兼總百蠻，以逼障塞。於是開通西域，離其黨與，論者以爲尊匈奴府藏，斷其右臂。遭王莽篡盜，徵求無猒，胡夷忿毒，遂以背叛。光武中興，未遑外事，故匈奴負彊，驅率諸國。及至永平，再攻敦煌，河西諸郡，城門晝閉。孝明皇帝深惟廟策，乃命虎臣，出征西域，故匈奴遠遁，邊境得安。及至永元，莫不內屬。會閒者羌亂，西域復絶，北虜遂遣責諸國，備其逋租，高其價直，嚴以期會。鄯善、車師皆懷憤怨，思樂事漢，其路無從。前所以時有叛者，皆由牧養失宜，還爲其害故也。今曹宗徒恥於前負，欲報雪匈奴，而不尋出兵故事，未度當時之宜也。夫要功荒外，萬無一成，若兵連禍結，悔無及已。況今府藏未充，師無後繼，是示弱於遠夷，暴短於海內，臣愚以爲不可許也。舊敦煌郡有營兵三百人，今宜復之，復置護西域副校尉，居於敦煌，如永元故事。又宜遣西域長史將五百人屯樓蘭，西當焉耆、龜茲徑路，南彊鄯善，于寘心膽，北扞匈奴，東近敦煌。如此誠便。」

尚書問勇曰：「今立副校尉，何以爲便？又置長史屯樓蘭，利害云何？」勇對曰：「昔永平之末，始通西域，初遣中郎將居敦煌，後置副校尉[尉]於車師，既爲胡虜節度，又禁漢人不得有所侵擾。故外夷歸心，匈奴畏威。今鄯善王尤還，漢人外孫，若匈奴得志，則尤還必死。此等雖同鳥獸，亦知避害。若出屯樓蘭，足以招附其心，愚以爲便。」長樂衛尉鄧顯、廷尉綦毋參、司隸校尉崔據難曰：「朝廷前所以弃西域者，以其無益於中國而費難供也。今車師已屬匈奴，鄯善不可保信，一旦反覆，班將能保北虜不爲邊害乎？」勇對曰：「今中國置州牧者，以禁郡縣姦猾盜賊也。若州牧能保盜賊不起者，臣亦願以要斬保匈奴之不爲邊害也。今通西域則虜埶必弱，虜埶弱則爲患微矣。執與歸其府藏，續其斷臂哉！」今置校尉以扞撫西域，設長史以招懷諸國，若弃而不立，則西域望絶。望絶之後，屈就北虜，緣邊之郡將受困害，恐河西城門必復有晝閉之儆矣。今不廓開朝廷之德，而拘屯戍之費，若北虜遂熾，豈安邊久長之策哉！」太尉屬毛轸難曰：「今若置校尉，則西域駱驛遣使，求索無猒，與之則費難供，不與則失其心。一旦爲匈奴所迫，當復求救，則爲役大矣。」勇對曰：「今設以西域歸匈奴，而使其恩德大漢，不爲鈔盜則可矣。如其不然，則因西域租入之饒，兵馬之衆，以擾動緣邊，是爲富仇讎之財，增暴夷之埶也。置校尉者，宣威布德，以繫諸國內向之心，以疑匈奴覬覦之情，而無財費耗國之慮也。且西域之人無它求索，其來入者，不過稟食而已。今若拒絶，執歸北屬，夷虜并力以寇并、涼，則中國之費不止千億。置之誠便。」於是從勇議，復敦煌郡營兵三百人，置西域副校尉居敦煌。雖復羈縻西域，然亦未能出屯。其後匈奴果數與車師共入寇鈔，河西大被其害。

## 漢張璫陳忠論結西域

《後漢書》卷八八《西域傳》　延光二年，敦煌太守張璫上書陳三策，以爲「北虜呼衍王常展轉蒲類、秦海之間，專制西域，共爲寇鈔。今以酒泉屬國吏士二千餘人集昆侖塞，先擊呼衍王，絶其根本，因發鄯善兵五千人脅車師後部，此上計也。若不能出兵，可置軍司馬，將士五百人，四郡供其犂牛、穀食，出據柳中，此中計也。如又不能，則宜弃交河城，收鄯善等悉使入塞，此下計也」。朝廷下其議。尚書陳忠上疏曰：「臣聞八蠻之寇，莫甚北虜。漢興，高祖窘平城之圍，太宗屈供奉之恥。故孝武憤怒，深惟久長之計，命遣虎臣，浮河絶漠，窮破虜庭。當斯之役，黔首隕於狼望之北，財幣糜於盧山之壑，府庫單竭，耔柚空虛，算至舟車，賈及六畜。夫豈不懷，慮久故也。遂開河西四郡，以隔絶南羌，收三十六國，斷匈奴右臂。是以單于孤特，鼠竄遠

藏。至於宣、元之世，遂備蕃臣，關徼不閉，羽檄不行。由此察之，戎狄可以威服，難以化狎。西域內附日久，區區東望扣關者數矣，此其不樂匈奴慕漢之效也。今北虜已破車師，執必南攻鄯善，弃而不救，則諸國從矣。若然，則虜財賄益增，膽執益殖，威臨南羌，與之交連。如此，河西四郡危矣。河西既危，不得不救，則百倍之役興，不啻之費發矣。議者但念西域絶遠，卹之煩費，不見先世苦心勤勞之意也。方今邊境守禦之具不精，內郡武衛之備不脩，敦煌孤危，遠來告急，復不輔助，內無以慰勞吏民，外無以威示百蠻。蹙國滅土，經有明誡。臣以爲敦煌宜置校尉，案舊增四郡屯兵，以西撫諸國。庶足折衝萬里，震怖匈奴。」帝納之，乃以班勇爲西域長史，將弛刑士五百人，西屯柳中。勇遂破平車師。自建武至於延光，西域三絶三通。順帝永建二年，勇復擊降焉耆。於是龜茲、疏勒、于寘、莎車等十七國皆來服從，而烏孫、葱領已西遂絶。六年，帝以伊吾舊膏腴之地，傍近西域，匈奴資之，以爲鈔暴，復令開設屯田如永元時事，置伊吾司馬一人。

## 漢段熲論擊羌

《後漢書》卷六五《段熲傳》　東羌先零等，自覆没征西將軍馬賢後，朝廷不能討，遂數寇擾三輔。其後度遼將軍皇甫規、中郎將張奐招之連年，既降又叛。桓帝詔問熲曰：「先零東羌造惡反逆，而皇甫規、張奐各擁强衆，不時輯定。欲熲移兵東討，未識其宜，可參思術略。」熲因上言曰：「臣伏見先零東羌雖數叛逆，而降於皇甫規者，已二萬許落，善惡既分，餘寇無幾。今張奐躊躇久不進者，當慮外離內合，兵往必驚。且自冬踐春，屯結不散，人畜疲羸，自亡之執，徒更招降，坐制强敵耳。臣以爲狼子野心，難以恩納，執窮雖服，兵去復動。唯當長矛挾脅，白刃加頸耳。計東種所餘三萬餘落，居近塞內，路無險折，非有燕、齊、秦、趙從横之執，而久亂并、涼，累侵三輔，西河、上郡，已各內徙，安定、北地，復至單危，自雲中、五原，西至漢陽二千餘里，匈奴、種羌，並擅其地，是爲擁疽伏疾，留滯脅下，如不加誅，轉就滋大。今若以騎五千，步萬人，車三千兩，三冬二夏，足以破定，無慮用費爲錢五十四億。如此，則可令羣羌破盡，匈奴長服，內徙郡縣，得反本土。伏計永初中，諸羌反叛，十有四年，用二百四十億；永和之末，復經七年，用八十餘億。費耗若此，猶不誅盡，餘孽復起，於茲作害。今不暫疲人，則永寧無期。臣庶竭駑劣，伏待節度。」帝許之，悉聽如所上。【略】

時張奐上言：「東羌雖破，餘種難盡，熲性輕果，慮負敗難常。宜且以恩降，可無後悔。」詔書下熲。熲復上言：「臣本知東羌雖衆，而輭弱易制，所以比陳愚慮，思爲永寧之算。而中郎將張奐，説虜强難破，宜用招降。聖朝明監，信納瞽言，故臣謀得行，奐計不用。事執相反，遂懷猜恨。信叛羌之訴，飾潤辭意，云臣兵累見折衄，又言羌一氣所生，不可誅盡，山谷廣大，不可空静，血流汙野，傷和致災。臣伏念周秦之際，戎狄爲害，中興以來，羌寇最盛，誅之不盡，雖降復叛。今先零雜種，累以反覆，攻没縣邑，剽略人物，發冢露尸，禍及生死，上天震怒，假手行誅。昔邢爲無道，衛國伐之，師興而雨。臣動兵涉夏，連獲甘澍，歲時豐稔，人無疵疫。上占天心，不爲災傷；下察人事，衆和師克。自橋門以西，落川以東，故(宮)〔官〕縣邑，更相通屬，非爲深險絶域之地，車騎安行，無應折衄。案奐爲漢吏，身當武職，駐軍二年，不能平寇，虚欲修文戢戈，招降獷敵，誕辭空説，僭而無徵。何以言之？昔先零作寇，趙充國徙令居內，煎當亂邊，馬援遷之三輔，始服終叛，至今爲鯁。故遠識之士，以爲深憂。今傍郡户口單少，數爲羌所創毒，而欲令降徒與之雜居，是猶種枳棘於良田，養鵰蛇於室內也。故臣奉大漢之威，建長久之策，欲絶其本根，不使能殖。本規三歲之費，用五十四億，今適暮年，所耗未半，而餘寇殘燼，將向殄滅。臣每奉詔書，軍不內御，願卒斯言，一以任臣，臨時量宜，不失權便。」

## 漢蔡邕論鮮卑難伐

《後漢書》卷九〇《烏桓鮮卑列傳》　靈帝立，幽、并、涼三州緣邊諸郡無歲不被鮮卑寇抄，殺略不可勝數。熹平三年冬，鮮卑入北地，太守夏育率休著屠各追擊破之。遷育爲護烏桓校尉。五年，鮮卑寇三邊。秋，夏育上言：「鮮卑寇邊，自春以來，三十餘發，請徵幽州諸郡兵出塞擊之，一冬二春，必能禽滅。」朝廷未許。先是護羌校尉田晏坐事論刑被原，欲立功自効，乃請中常侍王甫求得爲將，甫因此議遣兵與育并力討賊。帝乃拜晏爲破鮮卑中郎將。大臣多有不同，乃召百官議朝堂。議郎蔡邕議曰：

《書》戒猾夏，《易》伐鬼方，周有獫狁、蠻荆之師，漢有闃顔、瀚海之

事。征討殊類，所由尚矣。然而時有同異，執有可否，故謀有得失，事有成敗，不可齊也。

武帝情存遠略，志闢四方，南誅百越，北討强胡，西伐大宛，東并朝鮮。因文、景之蓄，藉天下之饒，數十年間，官民俱匱。乃興鹽鐵酒榷之利，設告緡重稅之令，民不堪命，起爲盜賊，關東紛擾，道路不通。繡衣直指之使，奮鉞而並出。既而覺悟，乃息兵罷役，〔封〕丞相爲富民侯。故主父偃曰：「夫務戰勝，窮武事，未有不悔者也。」夫以世宗神武，將相良猛，財賦充實，所拓廣遠，猶有悔焉。況今人財並乏，事劣昔時乎！

自匈奴遁逃，鮮卑强盛，據其故地，稱兵十萬，才力勁健，意智益生。加以關塞不嚴，禁網多漏，精金良鐵，皆爲賊有；漢人逋逃，爲之謀主，兵利馬疾，過於匈奴。昔段熲良將，習兵善戰，有事西羌，猶十餘年。今熲、晏才策，未必過熲，鮮卑種衆，不弱於曩時。而虛計二載，自許有成，若禍結兵連，豈得中休？當復徵發衆人，轉運無已，是爲耗竭諸夏，并力蠻夷。夫邊垂之患，手足之蚘搔；中國之困，胷背之瘭疽。方今郡縣盜賊尚不能禁，況此醜虜而可伏乎！

昔高祖忍平城之恥，吕后弃慢書之詬，方之於今，何者爲甚？天設山河，秦築長城，漢起塞垣，所以別内外，異殊俗也。苟無蹻國内侮之患則可矣，豈與蟲蝗（校）〔狡〕寇計爭往來哉！雖或破之，豈可殄盡，而方（今）〔令〕本朝爲之旰食乎？

夫專勝者未必克，挾疑者未必敗，衆所謂危，聖人不任，朝議有嫌，知其然哉？存亡決在得主，成敗要在所附；得主則爲義兵，附逆則爲賊衆。義兵雖敗，而功業必成；賊衆雖克，而終歸殄滅。昔赤眉、黄巾横逆宇宙，所以一旦敗亡者，正以兵出無名，聚而爲亂。將軍以天挺之質，威振宇内，擇有德而推崇，隨時望而歸之，動義堂堂，長享遐貴。背聰則禍除，向主則福至。採納往誨，翻然改圖，天下不足定，蝗寇不足掃。今相授侍中、持節、車騎大將軍、領護匈奴中郎將、襄城郡公，總内外之任，兼華戎之號，顯封大郡，以表殊能，將軍其受之，副遠近之望也。自古以來誠無戎人而爲帝王者，至於名臣建功業者，則有之矣。今之遲想，蓋以天下大亂，當須雄才。遥聞將軍攻城野戰，合於機神，雖不視兵書，闇與孫吴同契，所謂生而知之者上，學而知之者次。但得精騎五千，以將軍之才，何向不摧！至心實事，皆

## 三國魏鄧艾論制夷

《三國志》卷二八《魏書・鄧艾傳》　是時并州右賢王劉豹并爲一部，艾上言曰：「戎狄獸心，不以義親，彊則侵暴，弱則内附，故周宣有玁狁之寇，漢祖有平城之圍。每匈奴一盛，爲前代重患。自單于在外，莫能牽制長卑。誘而致之，使來入侍。由是羌夷失統，合散無主。以單于在内，萬里順軌。今單于之尊日疏，外土之威寖重，則胡虜不可不深備也。聞劉豹部有叛胡，可因叛割爲二國，以分其勢。去卑功顯前朝，而子不繼業，宜加其子顯號，使居鴈門。離國弱寇，追録舊勳，此御邊長計也。」又陳：「羌胡與民同處者，宜以漸出之，使居民表崇廉恥之教，塞姦宄之路。」

## 晉劉琨論夷狄逆順

《晉書》卷一〇四《石勒載記上》　至是，劉琨遣張儒送王于勒，遺勒書曰：「將軍發迹河朔，席卷兗豫，飲馬江淮，折衝漢沔，雖自古名將，未足爲喻。所以攻城而不有其人，略地而不有其土，翕爾雲合，忽復星散，將軍豈知其然哉？存亡決在得主，成敗要在所附；得主則爲義兵，附逆則爲賊衆。義兵雖敗，而功業必成；賊衆雖克，而終歸殄滅。昔赤眉、黄巾横逆宇宙，所以一旦敗亡者，正以兵出無名，聚而爲亂。將軍以天挺之質，威振宇内，擇有德而推崇，隨時望而歸之，動義堂堂，長享遐貴。背聰則禍除，向主則福至。採納往誨，翻然改圖，天下不足定，蝗寇不足掃。今相授侍中、持節、車騎大將軍、領護匈奴中郎將、襄城郡公，總内外之任，兼華戎之號，顯封大郡，以表殊能，將軍其受之，副遠近之望也。自古以來誠無戎人而爲帝王者，至於名臣建功業者，則有之矣。今之遲想，蓋以天下大亂，當須雄才。遥聞將軍攻城野戰，合於機神，雖不視兵書，闇與孫吴同契，所謂生而知之者上，學而知之者次。但得精騎五千，以將軍之才，何向不摧！至心實事，皆

張儒所具。」勒報琨曰：「事功殊途，非腐儒所聞。君當逞節本朝，吾自夷，難爲效。」

## 晉孔坦論夷狄之分

《晉書》卷七八《孔坦傳》　咸康元年，石聰寇歷陽，王導爲大司馬，討之，請坦爲司馬。會石勒新死，季龍專恣，石聰及譙郡太守彭彪等各遣使請降。坦與聰書曰：

華狄道乖，南北迴邈，瞻河企宋，每懷饑渴。數會陽九，天禍晉國，姦凶猾夏，乘釁肆虐。我德雖衰，天命未改。乾符啓再集之慶，中興應靈期之會，百六之艱既過，惟新之美日隆。而神州振蕩，遺氓波散，誓命戎狄之手，踦蹐豺狼之穴，朝廷每臨寐永歎，痛心疾首。天罰既集，罪人斯隕，王旅未加，自相魚肉。豈非人怨神怒，天降其災！蘭艾同焚，賢愚所歎，哀矜勿喜，我后之仁，大赦曠廓，唯季龍是討。彭譙使至，粗具動靜，知將軍忿疾醜類，翻然同舉。承問欣豫，慶若在己。何知幾之先覺，砆石之易悟哉！引領來儀，怪無聲息。

將軍出自名族，誕育洪胄。遭世多故，國傾家覆，生離親屬，假養異類。雖逼僞寵，將亦何賴！聞之者猶或有悼，況身嬰之，能不憤慨哉！非我族類，其心必異，誠反族歸正之秋，圖義建功之日也。若將軍喻納往言，宣之同盟，率勵右之衆，輔河南之卒，申威趙魏，爲國前驅，雖實融之保西河，黥布之去項羽，比諸古今，未足爲喻。聖上寬明，宰輔弘納，雖射鉤之隙，賞之故行，雍齒之恨，侯之列國。況二三子無曩人之嫌，而遇天啓之會，當如影響，有何遲疑！

今六軍誡嚴，水陸齊舉，熊羆踴躍，齕噬爭先，鋒鏑一交，玉石同碎，不酬失，功不半勞。暴露師徒，連年而無所勝。官人屈竭，烈士憤喪。段頌受事，專掌軍任，資山西之猛性，練戎俗之態情，窮武思盡颺銳以事之。被羽前登，身當百死之陳，蒙沒冰雪，經履千折之道，始殄西種，卒定東寇。若乃區區之情，還信所具。夫機事不先，鮮不後悔，自求多福，唯將軍圖之。朝廷遂不果北伐，人皆懷恨。

## 南朝宋范曄論夷狄羌戎匈奴

《後漢書》卷八五《東夷列傳》　論曰：昔箕子違衰殷之運，避地朝鮮。始其國俗未有聞也，及施八條之約，使人知禁，遂乃邑無淫盜，門不夜扃，回頑薄之俗，就寬略之法，行數百千年，故東夷通以柔謹爲風，異乎三方者也。荀政之所暢，則道義存焉。仲尼懷憤，以爲九夷可居。或疑其陋。子曰：「君子居之，何陋之有！」亦徒有以焉爾。其後遂通接商賈，漸交上國。而燕人衛滿擾雜其風，於是從而澆異焉。《老子》曰：「法令滋章，盜賊多有。」若箕子之省簡文條而用信義，其得聖賢作法之原矣！

《後漢書》卷八七《西羌傳》　論曰：羌戎之患，自三代尚矣。漢世方之匈奴，頗爲衰寡，而中興以後，邊難漸大。朝規失綏御之和，戎帥驁然諾之信。其內屬者，或倥傯於豪右之手，或屈折於奴僕之勤。塞候時清，則憤怒而思禍；桴革暫動，則屬鍵以鳥驚。故永初之間，羣種蜂起。遂解仇嫌，結盟詛，招引山豪，轉相嘯聚，揭木爲兵，負柴爲械。（毅）〔轂〕馬揚埃，陸梁於三輔；建號稱制，恣睢於北地。東犯趙、魏之郊，南入漢、蜀之鄙，塞潼中，斷隴道，燒陵園，剽城市，傷敗踵係，羽書日聞。并、涼之士，特衝殘斃，壯悍則委身於兵場，女婦則徽纏而爲虜，發冢露骸，死生塗炭。自西戎作逆，未有陵斥上國若斯其熾也。和熹以女君親政，威不外接。朝議憚兵力之損，情存苟安。或以邊州難援，宜見捐棄；或懼疽食浸淫，莫知所限。謀夫回遑，猛士疑慮，遂徙西河四郡之人，雜寓關右之縣。發屋伐樹，塞其戀土之心；燔破貲積，以防顧還之思。於是諸將鄧騭、任尚、馬賢、皇甫規、張奐之徒，爭設雄規，更奉征討之命，徵兵會衆，以圖其隙。馳騁東西，奔救首尾，搖動數州之境，日耗千金之資。至於假人增賦，借奉侯王，引金錢縑綵之珍，徵糧粟鹽鐵之積。所以賂遺購賞，轉輸勞來之費，前後數十巨萬。或扇剋酋健，摧破附落，降俘載路，牛羊滿山。軍書未奏其利害，而離叛之狀已言矣。故得不酬失，功不半勞。暴露師徒，連年而無所勝。官人屈竭，烈士憤喪。段熲受事，專掌軍任，資山西之猛性，練戎俗之態情，窮武思盡颺銳以事之。被羽前登，身當百死之陳，蒙沒冰雪，經履千折之道，始殄西種，卒定東寇。若乃陷擊之所殲傷，追走之所崩籍，頭顱斷落於萬丈之山，支革判解於重崖之上，不可校計。其能穿窳草石，自脫於鋒鏑者，百不一二。而張奐盛稱「戎狄一氣所生，不宜誅盡，流血汙野，傷和致妖」。是何言之迂乎！羌雖外患，實深內疾，若攻之不根，是養疾痼於心腹也。惜哉寇敵略定矣，而漢祚亦衰焉。嗚呼！昔先王疆理九土，判別畿荒，知夷貊殊性，難以道御，故斥遠諸華，薄其貢職，唯與辭要而已。若二漢御戎之方，失其本矣。何則？先零侵境，趙

充國還之內地；煎當作寇，馬文淵徙之三輔。貪其暫安之埶，信其馴服之情，計日用之權宜，忘經世之遠略，豈夫識微者之爲乎？故微子垂泣於象箸，辛有浩歎於伊川也。

《後漢書》卷八九《南匈奴列傳》　論曰：漢初遭冒頓凶黠，種衆强熾。高祖威加四海，而窘平城之圍；太宗政鄰刑措，不雪憤辱之恥。逮孝武亟興邊略，有志匈奴，赫然命將，戎旗星屬，候列郊甸，火通甘泉，而猶鳴鏑揚塵，出入畿內，至於窮竭武力，單用天財，歷紀歲以攘之。寇雖頗折，而漢之疲耗略相當矣。宣帝值虜庭分爭，呼韓邪來臣，乃權納懷柔，因爲邊衛，罷關徼之戍，息兵民之勞。龍駕帝服，鳴鍾傳鼓於清渭之上，南面而朝單于，朔、易無復匹馬之蹤，六十餘年矣。後王莽陵篡，擾動戎夷，續以更始之亂，方夏幅裂。自是匈奴得志，狼心復生，乘閒侵佚，害流傍境。及中興之初，更通舊好，報命連屬，金幣載道，而單于驕踞益橫，內暴滋深。世祖以用事諸華，未遑沙塞之外，忍愧思難，徒報謝而已。因徙幽、并之民，增邊屯之卒。及關東稍定，隴、蜀已清，其猛夫扞將，莫不頓足攘手，爭言衛、霍之事。帝方厭兵，閒脩文政，未之許也。其後匈奴爭立，日逐來奔，願脩呼韓之好，以禦北狄之衝，奉藩稱臣，永爲外扞。天子總攬羣策，和而納焉。乃詔有司開北鄙，擇肥美之地，量水草以處之。馳中郎之使，盡法度以臨之。制衣裳，備文物，加璽綬之綬，正單于之名。於是匈奴分破，始有南北二庭焉。讎釁既深，互伺便隙，控弦抗戈，覘望風塵，雲屯鳥散，更相馳突，至於陷潰創傷者，靡歲或寧，而漢之塞地晏然矣。後亦頗爲出師，并兵窮討，命竇憲、耿夔之徒，前後並進，皆用果謀，設奇數，異道同會，究掩其窟穴，蹶北追奔三千餘里，遂破龍祠，焚廣幕，阬十角，梏鬬氏，銘功封石，倡呼而還。單于震懾屏氣，蒙氈遁走，舉蕩夷，則不足稍勤王師，以勞天下。何以言之？今遺黎習亂，志在偷安，非皆恥爲左衽，遠慕冠冕，徒以殘害剥辱，視息無寄，故襁負歸國，先後相尋。若因其時埶，及其虛曠，還南虜於陰山，歸西河於內地，上申光武權宜之略，下防戎羯亂華之變，使耿國之筭不謬於當世，袁安之議見從於後王，平易正直，若此其弘也。而竇憲矜三捷之効，忽經世之規，狼戾不端，專行威惠。遂復更立北虜，反其故庭，並恩兩護，以私己福，弃蔑天公，坐樹大鯁。永言前載，何恨憤之深乎！自後經綸失方，畔服不一，其爲疢毒，胡可單言！降及後世，翫爲常俗，終於吞噬神鄉，丘墟帝宅。嗚呼！千里之差，興自毫端，失得之源，百世不磨矣。

## 南朝宋何承天論夷夏之防

《宋書》卷六四《何承天傳》　伏見北藩上事，虜犯青、兗，天慈降鑒，矜此黎元，博逮羣策，經綸戎政，臣以愚陋，預聞訪及。竊尋獫狁告難，爰自上古，有周之盛，南仲出車，漢氏方隆，衛、霍宣力。雖飲馬瀚海，揚旍祁連，事難役繁，天下騷動，委輸負海，貲及舟車。凶狡倔强，未肯受弱，得失報復，裁不相補。宣帝末年，值其乖亂，推亡固存，始獲稽服。自晉喪中原，戎狄侵擾，百餘年間，未暇以北虜爲念。大宋啓阼，兩耀靈武，而懷德畏威，用自款納。陛下臨御以來，羈縻遵養，十餘年中，貢譯不絶。去歲三王出鎮，思振遠圖，獸心易駭，遂生猜懼，背違信約，深構攜隙。貪禍恣毒，無因自反，恐烽燧之警，必自此始。臣素庸懦，才不經武，率其管窺，謹撰《安邊論》。意及淺末，懼無可採。若得詢之朝列，辨覈同異，庶或開引羣慮，研盡衆謀，短長畢陳，當否可見。其論曰：

漢世言備匈奴之策，不過二科：武夫盡征伐之謀，儒生講和親之約。課其所言，互有違志。加塞漠之外，胡敵掣肘，必未能摧鋒引日，規自開張。當由往年冀土之民，附化者衆，二州臨境，三王出藩，經略既張，宏圖將舉，士女延望，華夷慕義。故昧於小利，且自矜侈，外示餘力，內堅僞衆。今若務存遵養，許其自新，雖未可羈致北闕，猶足鎮靜邊境。然和親事重，當盡廟算，誠非愚短所能究言。若追踪衛、霍瀚海之志，時事不等，致功亦殊。寇雖習戰來久，又全據燕、趙，跨帶秦、魏，山河之險，終古如一。自非大田淮、泗，內實青、徐，使民有贏儲，野有積穀，然後分命方、召，總率虎旅，精卒十萬，使一舉蕩夷，則不足稍勤王師，以勞天下。何以言之？今遺黎習亂，志在偷安，非皆恥爲左衽，遠慕冠冕，徒以殘害剥辱，視息無寄，故襁負歸國，先後相尋。若因其時埶，及其虛曠，還南虜於陰山，歸西河於內地，上申光武權宜之略，下防戎羯亂華之變，使耿國之筭不謬於當世，袁安之議見從於後王，平易正直，若此其弘也。而竇憲矜三捷之効，忽經世之規，狼戾不端，專行威惠。遂復更立北虜，反其故庭，並恩兩護，以私己福，弃蔑天公，坐樹大鯁。永言前載，何恨憤之深乎！自後經綸失方，畔服不一，其爲疢毒，胡可單言！降及後世，翫爲常俗，終於吞噬神鄉，丘墟帝宅。嗚呼！千里之差，興自毫端，失得之源，百世不磨矣。

肥，退保新城，吳城江陵，移民南涘，濡須之戍，家停羨溪。及襄陽之屯，民夷散雜，晉宣王以爲宜徙沔南，以實水北，曹爽不許，果亡相中，此皆前代之殷鑒也。何者？斥候之郊，非畜牧之所；轉戰之地，非耕桑之邑。故堅壁清野，以俟其來，整甲繕兵，以乘其敝。雖時有古今，勢有強弱，保民全境，不出此塗。要而歸之有四：一曰移遠就近；二曰浚復城隍；三曰纂偶車牛；四曰計丁課仗。良守疆其土田，驍帥振其風略。蒐獵宣其號令，俎豆訓其廉恥。縣爵以縻之，設禁以威之。徭稅有程，寬猛相濟。比及十載，民知義方。然後簡將授奇，揚旌雲朔，風卷河冀，電掃嵩恒，燕弧折御，代馬摧足，秦首斬其右臂，吳踵絕其左肩，銘功於燕然之阿，饗徒於金微之曲。

寇雖亂亡有徵，昧弱易取，若天時人事，或未盡符，抑銳俟機，宜審其算。若邊戍未增，星居布野，勤惰異教，貧富殊資，疆場之民，多懷彼此，虜在去就，不根本業，難可驅率，易在振蕩。又狡虜之性，食肉衣皮，以馳騁爲儀容，以游獵爲南畝，非有車輿之安，宮室之衛，檐風沐雨，不以爲勞，露宿草寢，維其常性，勝則競利，敗不羞走，彼來或驟，而此已奔疲。且今春踰濟，既獲其利，乘勝忸忕，未虞天誅，比及秋末，容更送死。猋騎蟻聚，輕兵鳥集，並踐禾稼，焚蕪閭井，雖邊將多略，未審何以禦之。若盛師連屯，廢農必衆，馳車奔駟，起役必遲，散金行賞，損費必大，換土客戍，怨曠必繁。孰若因民所居，並修農戰，無動衆之勞，有扞衛之實，其爲利害，優劣相縣也。

一曰移遠就近，以實內地。今青、兗舊民，冀州新附，在界首者二萬家，此寇之資也。今悉可內徙，青州民移東萊、平昌、北海諸郡，兗州、冀州移泰山以南，南至下邳，左沭右沂，田良野沃，西阻蘭陵，北扼大峴，四塞之內，其號險固。民性重遷，闇於圖始，無虜之時，喜生咨怨。今新被鈔掠，餘懼未息，若曉示安危，居以樂土，宜其歌抃就路，視遷如歸。

一曰浚復城隍，以增阻防。舊秋冬收斂，民人入保，所以警備暴客，使防衛有素也。古之城池，處處皆有，今雖頹毀，猶可修治。粗計户數，量其所容，新徙之家，悉著城內，假其經用，爲之間伍，納稼築場，還在一處，婦子守家，長吏爲帥，丁夫匹婦，春夏佃牧，秋冬入保。寇至之時，一城千室，堪戰之士，不下一二千，其餘羸弱，猶能登陴鼓譟。十則圍之，兵家舊說，戰士二千，足抗羣虜三萬矣。

三曰纂偶車牛，以飾戎械。計千家之資，不下五百耦牛，爲車伍伯兩。參合鉤連，以衛其衆。設使城不可固，平行趨險，賊所不能干。既已族居，易可檢括。號令先明，民知夙戒。有急徵發，信宿可聚。

四曰計丁課仗，勿使有闕。千家之邑，戰士二千，隨其使能，各自有仗，素所服習，銘刻由己，還保輸之於庫，出行請以自衛。弓弩利鐵，民不辦得者，官以漸充之，數年之內，軍用粗備矣。

## 南朝宋謝莊論夷夏互市

《宋書》卷八五《謝莊傳》　時索虜求通互市，上詔羣臣博議。莊議曰：「臣愚以爲獯獫棄義，唯利是視，闕市之請，或以覘國，順之示弱，無明柔遠，距而覩釁，有足表强。且漢文和親，豈止彭陽之寇；武帝修約，不廢馬邑之謀。故有餘則經略，不足則閉關。何爲屈冠帶之邦，通引弓之俗，樹無益之軌，招塵點之風。交易爽議，既應深杜；和約詭論，尤宜固絕。臣庸管多蔽，豈識國儀，恩誘降逮，敢不披盡。」

## 南朝宋徐爰論制夷

《宋書》卷九四《徐爰傳》　孝建三年，索虜寇邊，詔問羣臣防禦之策，爰議曰：

詔旨「虜犯邊塞，水陸遼遠，孤城危棘，復不可置」。臣以戎虜猖狂，狡焉滋廣，列卒擬候，伺覘間隙，不勢大舉，終莫永寧。然連旂千里，費固巨萬，而中興造創，資儲未積，是以齊斧徘徊，朔氣稽掃。今皇運洪休，靈威遐憺，姦爾遺燼，懼在誅剪，思肆蜂蠆，以表有餘，雖不敢深入濟、沛，或能草竊邊塞。羽林鞭長，太倉遥阻，救援之日，勢不相及。且當使緣邊諸戍，練卒嚴城，凡諸督統，聚糧蓄田，籌計資力，足相抗擬。小鎮告警，大督電赴，塢壁邀斷，州郡犄角，儻有自送，可使匹馬不反。

詔旨「胡騎倏忽，抄暴無漸，出耕見虜，野粒資寇，比及少年，軍實無擬，江東根本，不可俱竭，宜立何方，可以相贍」？臣以爲方鎮所資，實宜且田且守，若使堅壁而舂墾輟耕，清野而秋登莫擬，私無生業，公成虛罄，遠引根本，二三非宜。救之之術，唯在盡力防衛，來必拒戰，去則邀躡，據險保隘，易爲首尾。胡馬既退，則民豐廩實，比及三載，可以長驅。詔旨「賊之所向，本無前謀，兵之所進，亦無定所。比歲戎戍，倉庫

多虛，先事聚衆，則消費糧粟，敵至倉卒，又無以相應」。臣以爲推鋒前討，大須資力，據本應末，不俟多衆。今寇無傾國豕突，列城勢足脣齒，養卒得勇，所任得才，臨事而懼，應機無失，豈煩空聚兵衆，以待未然。

詔旨「戎狄貪婪，唯利是規，不挫凶圖，姦志歲結。」臣以爲不擊則必侵掠，侵掠不已，則民失農桑，農桑不收，則王戍不立，爲立之方，擊之爲要。

詔旨「若令邊地歲驚，公私失業，經費困於遥輸，遠圖決無遂事，寢弊費略，逆應有方」。臣以爲威虜之方，在於積粟塞下。若使邊民失業，列鎮寡儲，非唯無以遠圖，亦不能制其侵抄，今當使小戍制其始寇，大鎮赴其入境，一被毒手，便自吹韋鳥逝矣。

## 南朝宋袁淑論制夷

《宋書》卷七〇《袁淑傳》　時索虜南侵，遂至瓜步，太祖使百官議防禦之術，淑上議曰：

臣聞函車之獸，離山必斃；絶波之鱗，宕流則枯。羯寇遺醜，趨致巖甸，蟻萃蠭集，聞已崩殪。天險巖曠，地限深遐，故全魏戢其圖，盛晉輟其議，情屈力殫，氣挫勇竭，諒不虞於來臨，本無慮於能濟矣。乃者變定攜遠，阻違授律，由將有弛拙，故士少鬬志。圍潰之衆，匪寇傾淪，攻制之師，空自班散，濟西勁騎，急戰蹙旅，淮上訓卒，簡備靡旗。是由緩整寡衷，戎昭多昧，遂使潞子入患，伊川來擾，紛殄姬風，泯毒禹績，騰書有渭陰之迫，懸烽均咸陽之警。然而切揣虚實，伏匿先彰，校索伎能，譎詭既顯。綿地千里，彌行阻深，表裏躓硋，後先介逼。捨陵衍之習，競湍沙之利。今虹見萍生，土膏泉動，津陸陷溢，疢禍滂興，蒭藁已單，米粟莫係，水宇衿帶，進必傾賈，河隘扁固，退亦墮滅。所謂栖烏於烈火之上，養魚於叢棘之中。

或謂損緩江右，寬繕淮内，竊謂拯扼闔城，舊史爲允，棄遠涼土，前言稱非。限此要荒，猶弗委割。況聯被京國，咫尺神甸，數州摧掃，列邑殲痍，山淵反覆，草木塗地。今丘賦千乘，井算萬集，肩摩倍於長安，締袂百於臨淄，什一而籍，實懽氓願，履畝以稅，既協農和。户競戰心，人含鋭志，皆欲贏糧請奮，釋綍乘城。謂宜懸金鑄印，要壯果之士，重幣甘辭，招摧決之將，舉薦板築之下，抽登臺皁之間，賞之以焚書，報之以相爵，俄而昭才賀闕，異能間至。

戎貪而無謀，肆而不整，迷乎向背之次，謬於合散之宜，犯軍志之極害，觸兵家之甚諱。咸畜憤矣，僉策戰矣，稱顯影從，謡言繆命。宜選敢悍數千，鷙行潛掩，偃旗裹甲，鉗馬銜枚，檐稽而起，晨壓未陣，旌譟亂翠，火鼓四臨，使景不暇移，鷹不及起，無不禽鋸獸聾，冰解霧散，掃洗噍類，漂鹵浮山。如有決罣漏網，逡窠逗穴，命淮、汝戈船，邊其還逕，兗部勁卒，梗其歸塗。必剪元雄，懸首麾下，乃將隻輪不反，戰轊無旋矣。於是信臣騰威，武士繕力，縗組接陰，鞮析聯響。

若其僞遁瀛漲，出没無際，楚言漢旆，顯默如神，固已日月蔽虧，川谷蕩貿。負塞殘孽，阻山燼黨，收險竊命，憑城借一，則當因威席卷，乘機芟剿。泗、汴秀士，星流電燭，徐、阜嚴兵，雨湊雲集，麗亂桑溪之北，摇潰澥海以南，絶其心根，勿使能植，銜索之枯，幾何不竭。是由涸澤而漁，焚林而狩，若浚風之儛輕籜，杲日之拂浮霜。既而尉治荷掠之餘，望吊網悲之鬼。然後天行樞運，桑舉煙升，青蓋西巡，翠華東幸，經啓州野，舉無遺策，俾高闕再勒，燕然後銘。方乃奠山沉河，創禮輯策，闡燿炎、昊之遺則，貫軼商、夏之舊文。

今衆賈拳勇，而將術疎怯，意者稔泰日積，承平歲久，邑無驚赴之急，家緩餽戰之勤，闕閱訓之禮，簡參屬之飾，且亦薦採之法，庸未彀歟，若乃邦造里選，擢論深切，躬擐盡幽，斬帶尋遠，設有沉明能照，俊偉自宣，誠感泉雨，流通金石，氣懾飛、貢，知窮苴、起，審邪正順逆之數，達昏明益損之宜，能睽合民心，愚叡物性，登丹墀而敷策，躡青蒲而揚謀，上説辰鑒，下殫素言，足以安民紓國，救災恤患。則宜拔過寵貴之上，褒升戚舊之右，別其旂章，榮其班禄，出得專譽，使不稟命，降席折節，同廣武之請，設壇致禮，均淮陰之授。必有要盟之功，竊符之捷。

夷裔暴很，内外侮棄，始附之衆，分茂無序，蠭以威利，勢必攜離，首順之徒，靡然自及。今涑繹故典，灋土纓緌，翦焉幽播，折首凶狡。是猶眇者顧明，瘘之思步，動商遄會，功終易感。劫晉在於善覘，全鄭實寄良諜，多縱反間，汩惑心耳，發險易之前，抵興喪之術，衝其猜伏，拂其嫌嗜，汩以連率之貴，餌以析壤之資，磬筆端之用，展辭鋒之鋭，振辯則堅

園可解，馳羽而巖邑易傾。必府高土崩，枝幹瓦裂，故燕、樂相悔，項、范交疑矣。

或乃言約功深，事遐應廣，齊圀反駕，趙養還君，盡輿誦之道，畢能事之効。臣幸得出內層禁，游息明代，澤與身泰，恩隨年行，無以逢迎昌運，潤飾鴻法。今塗有遺鏃，蠆未息蜂，敢思涼識，少酬閎施。但坐幕既乏昭文，免冑不能致果，竊觀都護之邊論，屬國之兵謨，終、晁之抗辭，杜、耿之言事，咸云及經之棘，猶闕上算，燭郢之敬，裁收下策。自恥憒木，智不綜微，敢露昧見，無會昭採。

## 南朝齊顧歡袁粲論夷夏關係

《南齊書》卷五四《顧歡傳》　歡著《夷夏論》曰：

夫辨是與非，宜據聖典。尋二教之源，故兩標經句。道經云：「老子入關之天竺維衛國，國王夫人名曰淨妙，老子因其晝寢，乘日精入淨妙口中，後年四月八日夜半時，剖左腋而生，墜地即行七步，於是佛道興焉。」此出《玄妙內篇》。佛經云：「釋迦成佛，有塵劫之數。」出《法華》《無量壽》。或「爲國師道士，儒林之宗」。出《瑞應本起》。

歡論之曰：五帝、三皇，莫不有師。國師道士，無過老、莊，儒林之宗，孰出周、孔。若孔、老非佛，誰則當之。然二經所說，如合符契。道則佛也，佛則道也。其聖則符，其跡則反。或和光以明近；或曜靈以示遠。道濟天下，故無方而不入；智周萬物，故無物而不爲。其入不同，其爲必異。各成其性，不易其事。是以端委搢紳，諸華之容；翦髮曠衣，羣夷之服。擎跽磬折，侯甸之恭；狐蹲狗踞，荒流之肅。棺殯槨葬，中夏之制；火焚水沈，西戎之俗。全形守禮，繼善之教；毀貌易性，絕惡之學。豈伊同人，爰及異物，鳥王獸長，往往是佛。無窮世界，聖人代興，或昭五典，或布三乘。在鳥而鳥鳴，在獸而獸吼；教華而華言，化夷而夷語耳。雖舟車均於致遠，而有川陸之節，佛道齊乎達化，而有夷夏之別，若謂其致既均，其法可換者，而車可涉川，舟可行陸乎？今以中夏之性，効西戎之法，既不全同，又不全異。又仙化以變形爲上，泥洹以陶神爲先。變形者白首還緇，而未能無死；陶神者使塵惑日損，湛然常存。泥洹之道，無死之(作)〔地〕，乖詭若此，何謂其同？

歡答曰：

案道經之作，著自西周，佛經之來，始乎東漢。年踰八百，代懸數十。若以道邪？俗則大乖矣。

屢見刻舷沙門，守株道士，交諍小大，互相彈射。或域道以爲兩，或混俗以爲一。是牽異以爲同，破同以爲異。則乖爭之由，淆亂之本也。尋聖道雖同，而法有左右。始乎無端，終乎無末。泥洹仙化，各是一術。佛號正真，道稱正一。一歸無死，真會無生。在名則反，在實則合。但無生之教賒，無死之化切。切法可以進謙弱，賒法可以退夸強。佛教文而博，道教質而精。精非蠢人所信，博非精人所能。佛言華而引，道言實而抑。抑則明者獨進，引則昧者競前。佛經繁而顯，道經簡而幽。幽則妙門難見，顯則正路易遵。此二法之辨也。

聖匠無心，方圓有體，器既殊用，教亦異施。佛是破惡之方，道是興善之術。興善則自然爲高，破惡則勇猛爲貴。佛跡光大，宜以化物；道跡密微，利用爲己。優劣之分，大略在茲。

夫蹲夷之儀，婁羅之辯，各出彼俗，自相聆解。猶蠱嚾鳥聒，何足述効。歡雖同二法，而意黨道教。宋司徒袁粲託爲道人通公駁之，其略曰：

白日停光，恒星隱照，誕降之應，事在老先，似非入關，方炳斯瑞。又老、莊、周、孔，有可存者，依日末光，憑釋遺法，盜牛竊善，反以成蠹，檢究源流，終異吾黨之爲道耳。

西城之記，佛經之說，俗以膝行爲禮，不慕蹲坐爲恭，道以三繞爲虔，不尚踞傲爲肅。豈專戎土，爰亦茲方。襄童謁帝，膝行而進；趙王見周，三環而止。今佛法在華，乘者常安；戒善行交，蹈者恒通。文王造周，大伯創吳，革化戎夷，不因舊俗。豈若舟車，理無代用。佛法垂化，或因或革。清信之士，容衣不改；息心之人，服貌必變。變本從道，不遵彼俗，教風自殊，無患其亂。

孔、老、釋迦，其人或同，觀方設教，其道必異。孔、老治世爲本，釋氏出世爲宗。發軫既殊，其歸亦異。符合之唱，自由臆說。

又仙化以變形爲上，泥洹以陶神爲先。變形者白首還緇，而未能無死；陶神者使塵惑日損，湛然常存。泥洹之道，無死之(作)〔地〕，乖詭若此，何謂其同？

歡答曰：

案道經之作，著自西周，佛經之來，始乎東漢。年踰八百，代懸數十。若

謂黃、老雖久而濫在釋前，是呂尚盜陳恒之齊，劉季竊王莽之漢也。

經云，戎氣强獷，乃復略人頰車邪？又夷俗長跽，法與華異，翹左跂右，全是蹲踞。故周公禁之於前，仲尼戒之於後。又舟以濟川，車以征陸，佛起於戎，豈非戎俗素惡邪？道出於華，豈非華風本善邪？今華風既變，惡同戎狄，佛來破之，良有以矣。佛道實貴，故戒業可遵；戎俗實賤，故言貌可棄。今諸華士女，民族弗革，而露首（編）〔偏〕踞，濫用夷禮，云於翦落之徒，全是胡人，國有舊風，法不可變。

又若觀風流教，其道必異，佛非東華之道，道非西戎之法，魚鳥異淵，永不相關，安得老、釋二教，交行八表。今佛既東流，道亦西邁，故知世有精麤，教有文質。然則道教執本以領末，佛教救末以存本。請問所異，歸在何許？若以翦落爲異，則胥靡翦落矣。若以立像爲異，則俗巫立像矣。此非所歸，歸在常住。常住之象，常道孰異？

神仙有死，權便之說。神仙是大化之總稱，非窮妙之至名。至名無名，其有名者二十七品，仙變成真，真變成神，或謂之聖，各有九品，品極則入空寂，無爲無名。若服食茹芝，延壽萬億，壽盡則死，藥極則枯，此修考之士，非神仙之流也。

## 南朝宋謝鎮之論夷夏關係

**《弘明集》卷六《與顧道士書折〈夷夏論〉》** 謝鎮之白：敬覽《夷夏》之論，辯搉一源，詳據二典，清辭斐暐，宮商有體，玄致亹亹，其可味乎？吾不涯管昧，竭窺幽宗，苦不思探賾，無階豪末。但鏡復逾三，未消鄙惑，聊述所疑，庶聞後釋。

《論》始云佛是老子，老子是佛。又以仙化比泥洹，長生等無死，爰引世訓，以符玄教。纂其辭例，蓋似均也，末譏翦華廢祀，亦猶虫喧鳥聒，非所宜效，請試論之。

案周、孔以儒、墨爲典，老、莊以棄教明筌，此皆開漸遊方，未猶洪佑也。且蟲鳥殊類，化道本隔，夫欲言之，宜先究其由。故人參二儀，是謂三才，三才所統，豈分夷夏？則知人必人類，獸必獸羣。近而徵之：七珍，人之所愛，故華夷同貴；恭敬，人之所厚，故九服攸敦。是以《關雎》之風，行乎四國；況大化所陶，而不洽三千哉？若據經而言，蓋聞佛之興世也，古昔一法，萬界同軌。釋迦文初修菩薩時，廣化羣生，於成佛而有其土。預霑慈澤，皆來生我國。我，閻浮提也，但久迷生死，隨染俗流，蹔失正路，未悟前覺耳。以聖人俯三達之智，各觀其根，知區品不同，故說三乘而接之。原夫真道唯一，法亦不二，今權說有三，殊引而同歸。故遊會說法，悟者如沙塵，拯沉濟惑，無出此法。是以當來過去，無邊世界，共斯一揆，則知九十有五，非其流也明矣。彼乃始言其同，而末言其異，故知始之所同者非同，末之所異者非異，將非謬擊瓦釜，濫諧黃鍾邪？豈不誣哉！至如全形守祀，藏冕垂紳，披氈繞貝，埋塵焚火，正始之音，婁羅之韻，此俗禮之小異耳。今見在鳥而鳥鳴，在獸而獸吼，允執萬之一音，感異類而殊應，便使夷夏隔化，一何混哉！舟枯車溺，可以譬彼。夫俗禮者，出乎忠信之薄，非道之淳。修淳道者，務在反俗。俗既可反，道則可淳。反俗之難，故宜祛其甚泰。祛其甚泰，必先墮冠削髮，方衣去食。墮冠無世飾之費，削髮則無笄櫛之煩，方衣則不假工於裁製，去食則絕情想於嗜味。此則爲道者日損，豈夷俗之所制？及其敷文奧籍。三藏四含，此則爲學者日益，豈華風之能造？

又云，佛經繁顯，道經簡幽。推此而言，是則幽者鑽仰難希，顯則涉求易望，簡必不足以示理，繁則趣會而多津。佛法以有形爲空幻，故忘身以濟衆。道法以吾我爲真實，故服食以養生。且生而可養，則及日可與千松比霜，朝菌可與萬椿齊雪邪？必不可也。若深體三界爲長夜之宅，有生爲大夢之主，則思覺悟之道，何貴於形骸？假使形之可練，生而不死，此則老宗本異，非佛理所同。何以言之？夫神之寓形，猶於逆旅，苟趣舍有宜，何戀戀於檐宇哉？夫有知之知，可形之形，非聖之體，雖復堯、孔之生，壽不盈百。大聖泥洹，同於知命，是以永劫以來，澄練神明。神明既澄，照絕有無，名超四句，此則正真終始不易之道也。

又刻船者祈心於金質，守株者期情於羽化，故封有而行六度，凝滯而茹靈芝。有封雖乖六度之體，爲之或能濟物；凝滯必不羽化，即事何足兼人。尋二源稍迹，曠局異懷，居然優劣，如斯之流，非可具詰。彼皆自我之近情，非通方之宏識，則知殊俗可以道甄。哀哉！玄聖既邈，斐然競興，可謂指蠡迹爲蒼文，餌螯乳爲醍醐，良可哀也。佛道汪洋智量，不可以言窮，應迹難以形測。其辯有也，則萬相森陳，若千峙並立；其析無也，則泰山空盡，與秋毫俱散。運十力以摧魔，弘四等以濟俗；抗般若之法炬，何幽而不燭？潛

三昧之法威，何遠而不伏！寧疑夷夏不效哉？

## 南朝宋朱廣之論夷夏關係

**《弘明集》卷七《諮顧道士〈夷夏論〉》** 朱廣之叩頭。見與謝常侍往復夷夏之論，辯章同歸之義，可謂簡見通徹，清練之談也。至於聘尚端冕之飾，屏破翦落之素，申以擎跪之恭，辱以狐蹲之肅，桎束華人，杜絶外法。舟車之喻雖美，平恕之情未篤；致會之源既坦，筌寄之塗方壅。然則三乘之悟，宜望茲土；六度之津，於今長訣。披經玩理，悵怏良深。謝生眨没仙道，褒明佛教，以羽化之術爲浮濫之説，殘形之唱爲履真之文，徒知己指之爲指，不知彼指之無殊，豈所以通方得意善同之謂乎？僕夙漸法化，晚味道風，常以崇空貴無，宗趣一也，蹄網雙張，義無偏取，各隨曉入，唯心所安耳。何必龍衮可襲，而瓔珞難乘者哉？自貧來多務，研教沉潛，緘卷巾牘，奄逾十載，幼習前聞，零落頓盡，蘊志空年，開瞻靡階，每獨慷慨遥夜，輒啓旦忘寐，而清心遠信，纏苦彌篤。若夫信不沿理，則輕泛無主，轉（壹）〔誚〕之賓，因斯而起，是以罄率狂管，書述鄙心，願重爲啓誨，敷導厥疑。廣之叩頭。

《論》云：「擎跪罄折，侯甸之恭也；狐蹲狗踞，荒流之肅也。」疑曰：「夫邦殊用隔，久自難均，至於各得所安，由來莫辨，侯甸之容，所言當矣，狐狗之目，將不獨傷。」

《論》云：「若謂其致既均，其法可換者，而車可涉川，舟可行陸乎？」必不可也。疑曰：「夫法者所以法情，情非法也，法既無定，由情不一，不一之情，所向殊塗。剛柔并馳，華戎必同，是以長川浩漫，無當於此矣。平原遠陸，豈取於彼邪？舟車兩乘，何用不可！」

《論》云：「既不全同，又不全異，下棄妻孥，上廢宗祀。」疑曰：「若夫廢祀於上，不能絶棄於下，此自擬異入同，非同者之過也。寧可見犁牛不登宗廟之用，而永棄於牢饔之具邪？」

《論》云：「嗜欲之物，皆以禮伸；孝敬之典，獨以法屈。悖德犯順，曾莫之覺。」疑曰：「若悖德犯順，無施而可，慈敬惠和，觸地而通。是以損膳行道，非徹凶之宅；服冕素餐，非養正之方。屈伸之望，可相絶於此矣。」

《論》云：「理之可貴者道也，事之可賤者俗也。今舍華效夷，義將安取？若以其道邪，道固符合矣；若以其俗邪，俗則大乖矣。」疑曰：「至道虚通，故不爵而尊；俗無不滯，故不黜而賤。賤者不能無累，尊者自然天足。天足之境既符，俗累之域亦等，道符累等，又誰美誰惡？故俱是聖化，唯照所惑，惑盡明生，則彼我自忘，何煩遲遲捨效之際，耿介於華夷之間乎？」

《論》云：「無生之教賒，無死之化切。切法可以進謙弱，賒法可以退夸強。」疑曰：「無生即無死，無死即無生，名反實合，容得賒切之别邪？若以迹有差降，故優劣相懸者，則宜以切抑强，以賒引弱。故孔子曰：『求也退，故進之。由也兼人，故退之。』致教之方，不其然乎？」

《論》云：「佛教文而博，道教質而精。精非麁人所信，博非精人所能。」疑曰：「夫博聞强識，必緣照遠廣；敦修善行，必因理入微。照明則理無不精，理精則明無不盡。然則精博同功，相爲利用，博猶精也，豈麁人所能信？精猶博也，豈弘通所獨闕？」

《論》云：「佛言華而引，道言實而抑。抑則明者獨進，引則昧者競前。」疑曰：「夫華不隔理，則爲達鑒所陶；實未届虚，故爲鑽賞所業。陶業有序者，爲質昧邪？爲待明邪？若其質昧，則明不獨進；若必待明，則昧不獲前。若明昧俱得，何須抑引？妙況難章，所宜更辯。」

《論》云：「佛經繁而顯，道經簡而幽。幽則妙門難見，顯則正路易遵。」遵正則歸塗不迷，見妙則百慮咸得。疑曰：「簡則易從，云何難見？繁則難理，豈得易遵？遵正則歸塗不迷，可以階道之極，雖非幽簡，自然玄造。何假難明之術，代兹易曉之路哉？」

《論》云：「若殘忍剛愎，則師佛爲長；慈柔虚受，則服道爲至。」疑曰：「夫邪見枉道，法所不存，慈悲喜舍，是所漸録。喜（心）則能受，捨亦必虚，虚受之義，宜然復會，未知殘愎之人，更依何法？若謂所受者異，則翻成刻船，何相符之有乎？」

論云：「佛是破惡之方，道是興善之術。」又以中夏之性，不可倣西戎之法。疑曰：「興善之談美矣。勿倣之誨，意所未安。請問中夏之性，與西戎之人，爲夏性純善，戎人根惡，如令根惡，則於義何興？故知有惡可破，未離於善，有善可興，未免於惡。然則善惡參流，深淺互列，故羅雲慈惠，非假東光，桀、跖凶虐，豈鍾西氣？何獨高華之風，鄙戎之法邪？若以此善異乎彼善，彼惡殊乎此惡，則善惡本乖，寧得同致？」

論云：「蹲夷之儀，裸羅之辯，猶蟲喧鳥聒，何足述傚！」疑曰：「夫禮以伸敬，樂以感和。雖敬由禮伸，而禮非敬也；和因樂感，樂非和也。故上安民順，則玉帛停筐；風淳俗泰，則鐘鼓輟響。又鍾帛之運，不與二儀並位，蓋以拯頓權時，不得已而行耳。然則道義所存，無係形容。苟造其反，不嫌殊(周)〔同〕，(全)〔今〕祇蹲虔跪，孰曰非敬？敬以伸心，孰曰非禮？禮敬玄符，如何徒捨？含識之類，人標其所貴，貴不在言，言存貴理。是以麟鳳懷仁，見重靈篇，猩猩能語，受蚩禮章，未知之所論，義將何取？若執言捐邦，齊、魯不同，權輿俶落，亦古今代述，以其無妨指録，故傳授世習。若其非也，則此未爲是；如其是也，則彼不獨非。既未能相是，則均於相非。想茲漢音，流入彼國，復受蟲喧之尤，烏聒之誚，裸羅之辯，亦可知矣。一以此明，荎楹可齊，兩若兼除，不其通乎？夫義奧淵微，非所宜參，誠欲審方玄匠，聊伸一往耳。傾心遥佇，遲聞後裁。」

## 南朝宋朱昭之論夷夏關係

《弘明集》卷七《難顧道士〈夷夏論〉》　見足下高談夷夏，辨商二教，條勒經旨，冥然玄會，妙唱善同，非虚言也。昔應吉甫齊孔、老於前，吾賢又均李、釋於後，萬世之殊塗，同歸於一朝，歷代之疑爭，怡然於今日。賞深悟遠，蠲慰者多，益世之談，莫過於此。至於各言所好，便復肝膽楚越，不知苦甘之方雖二，而成體之性必一。乃互相攻擊，異端遂起，往反紛類，斯害不少。惜矣，初若登天，光被俗表，末如入淵，明夷輝淪。夫導師失路，則迷塗者衆。故忘其淺昧，遽相牽拯，令先布其懷，未陳所恨，想從善如流者，不惜乖於一往耳。山川悠遠，良話未期，聊寄於斯，以代暫對，情旗一接，所釋不淺，朱昭之白。

夫聖道虚寂，故能圓應無方。以其無方之應，故應無不適。所以自聖而教；毀貌易性，絶惡之學。是商臣之子，有繼善之功；覆障毀落，有絶惡之志。推尋名實，爲恨二也。又云，下棄妻孥，上廢宗祀。夫鬼神之理，冥漠難明，故子路有問，宣尼弗釋，當由死生道殊，神緣難測，豈爲聖不能言，良恐則謂之爲正覺；通無不順者，則謂之爲聖人；開物成務，無不達也，則謂之爲道。然則聖不過覺，覺不出道，君可知也，何須遠求哉？但華夷殊俗，情好不同，聖動常因，故設教或異。然《曲禮》淨戒，數同三百，威儀容止，又等三千，所可爲異，政在佛道之名，形服之間耳。達者尚復以形骸爲逆旅，衮冕豈足論哉。所可爲嫌，只在設教之始，華夷異用，當今之俗，而更兼治，遷流變革，一條宜辨耳。今當言之，聖人之訓，動必因順，東國貴華，則爲衮冕之服，禮樂之容，屈伸俯仰之節，衣冠簪佩之飾，以弘其道，蓋引而近之也；夷俗重素，故教以極質，髡落徽容，衣裳弗裁，閉情開照，期神曠劫，以長其心，推而遠之也；道法則采餌芝英，餐霞服丹，呼吸太一，吐故納新，大則靈飛羽化，小則輕强無疾，以存其身，即而效之也；三者皆應之一用，非吾所謂至也。

夫道之極者，非華非素，不即不殊，無近無遠，誰舍誰居，不偏不黨，勿毀勿譽，圓通寂漠，假字曰無，妙境如此，何所異哉？但自皇犧已來，各弘其方，師師相傳，不相關涉，良由彼此兩足，無復我外之求。故自漢代以來，淳風轉澆，仁義漸廢，大道之科莫傳，五經之學彌寡。大義既乖，徼言又絶，衆妙之門莫遊，中庸之儀弗覩。禮術既壞，雅樂又崩，風俗寖頓，君臣無章，正教陵遲，人倫失序。於是聖道彌綸，天運遠被，玄化東流，以慈係世，仁衆生民，黷所先習，欣所新聞，革面從和，精義復興。故徼言之室，在在並建；玄詠之賓，處處而有。此可以事見，非(真)〔直〕布之空談。將無物不可以終否，故受之以同人故邪。

意者，夫聖人之撫百姓，亦猶慈母之育嬰兒。始食則餌以甘肥，甘肥既厭，復改以脂蜜，脂蜜既厭，則五體休和，内外平豫，爲益至矣。不其然乎？理既然矣，而横厝非貶，妄相分別，是未悟環中，不可與議。二賢推蕩往反，豈待推蕩？足下發源開端，解材之勢，縱復得解，非順理之作。順理析之，當明孔、老是佛，結章就議，則與奪相懸。何撝紳擊跽，爲諸華之容；稽首佛足，則有狐蹲之貶？端委磬折，爲侯甸之恭；右膝著地，增狗踞之辱？請問若孔是正覺，釋爲邪見，今日之談，吾不容聞。許爲正真，何理鄙請，既虧畏聖之箴，又忘無苟之禮。取之吾心，所恨一也。又云，全形守祀，繼善之功；覆障毀落，有絶惡之志。推尋名實，爲恨二也。又云，下棄妻孥，上廢宗祀。夫鬼神之理，冥漠難明，故子路有問，宣尼弗釋，當由死生道殊，神緣難測，豈爲聖不能言，良恐

賢不能得，三達之鑒，照之有在。足下已許神化東流，而復以喪祭相乘。與昧如。昔老氏著述，文指五千，其餘滑雜，并淫謬之說也，而別稱「道經」，從何而出？既非老氏所創，寧爲真典？庶更三思，儻祛其惑。

《論》云：「孔老非佛，誰則當之？道則佛也，佛則道也。」以斯言之，殆迷厥津。故經云：「摩訶迦葉，彼稱老子。光淨童子，彼名仲尼。」將知老氏非佛，其亦明矣。實猶吾子見理未弘，故有所固執。然則老氏、仲尼，佛之所遣，且宣德示物禍福，而後佛教流焉。然夫大道難遵，小成易習，自往古而致歎，非來今之所慨矣。老氏著文五千，而窮鑿者衆，或述妖妄以廻人心，或傳淫虐以振物性，故爲善者寡，染惡者多矣。僕謂搢紳之飾，罄折之恭，殞葬之禮，斯蓋大道廢之時也，仁義所以生，孝敬所以出矣。智欲方起，情僞日滋，聖人因禁之以禮教，制之以法度，故禮者忠信之薄，取亂之首也。既失無爲而尚有爲，寧足加哉！夫剪髮之容，狐蹲之敬，永沈之俗，僕謂華色之不足吝，貨財之不可守，亦已信矣。老氏謂五色所以令人目盲，多藏必之後失，故廼剪髮玄服，捐財去世，讓之至也。是以泰伯無德，孔父嘉焉，斯其類矣。夫胡跪始自天竺，而四方從之。天竺，天地之中，佛教所出者也，斯乃大法之整肅，至教之齊嚴，吾子比之狐蹲，厥理奚徵？故夫凶鬼助惡，强魔毀正，子之謂矣。譬猶持瓢以減江海，側掌以蔽日月，不能損江海之泉，掩日月之明也。至夫太古之初，物性猶淳，無假禮教，而能緝正，弗施刑罰，而能自治，死則葬之中野，不封不樹，喪至無期，哀至便哭。斯乃上古之淳風，良足效焉。子欲非之，其義何取？

又道佛二教，喻之舟車，夫有識聞之，莫不莞爾而笑，僕謂天道弗言，聖人無心，是以道由人弘，非道弘人。然則聖人神鑒，靡所不通，智照寧有不周？而云指其專一，不能兼濟，譬猶靈暉朝觀，稱物納照，時風夕灑，程形賦音，故形殊則音異，物異則照殊。日不爲異物而殊照，風不爲殊形而異音，將知其日一也，其風一也，稟之者不同耳。吾子以爲舟車之喻，義將焉允？然夫大教無私，至德弗偏，化物共旨，導人俱致，在戎狄以均響，處胡漢而同音。聖人寧復分地殊教，隔寓異風？豈有夷邪？寧有夏邪？黃公明儀爲牛彈《清角》之操，伏食如故，非牛不聞，不合其耳也。轉爲蚊虻孤犢之聲，於是奮耳掉尾，蹀躞而聽之。今吾子所聞者，蓋蚦蚓之音也。夷夏之別，斯旨何在？

## 南朝宋釋慧通論夷夏關係

《弘明集》卷七《駁顧道士〈夷夏論〉》余端夏有隙，亡事忽景，披顧生之《論》，昭如發蒙。見辨異同之原，明是非之趣，辭豐義顯，文華情奧，每研讀忘倦，慰若萱草，真所謂洪筆之君子，有懷之作也。然則察其指歸，疑笑良多，譬猶盲子採珠，懷赤菽而反，以爲獲寶；聾賓聽樂，聞驢鳴而悅，用

又云：「下棄妻孥，上廢宗祀，嗜欲之物，皆以禮伸，孝敬之典，獨以法屈。」夫道俗有晦明之殊，內外有語默之別，至於宗廟享祀，禘祫皇考，然則孝敬之至，世莫加焉。若乃煙香夕臺，韻法晨宮，禮拜懺悔，祈請無輟，上逮歷劫親屬，下至一切蒼生，若斯孝慈之弘大，非愚瞽之所測也。夫國資民爲本，君恃民而立，國之所以寧，民之力也。推如來談，似爲空設。

又云：「刻船桑門，守株道士，空爭大小，互相彈射。」披撫華論，深釋久滯，尋文求義，於何允歸？夫外道淫奔，彌齡積紀，沉晦弗遷，淪惑寧反？游涉墟鄉，泛越鄙落，公因聖術，私行淫亂，得道如之，何斯可恥。昔齊人好獵，家貧犬鹿，窮年馳騁，不獲一獸，於是退而歸耕。今吾子有知，歸耕得算。理易退，譬若輕羽在高，遇風則飛，細石在谷，逢流則轉，唯泰山不爲飄風所動，磐石不爲疾流所迴。是以梅李見霜而落葉，松柏歲寒之不凋，信矣。夫婬妖之術，觸正便挫，子爲大道，誰爲小成？想更論之，然後取辯。若夫顏回見東野之馭，測其將敗；子貢觀邾、魯之風，審其必亡。子何無知若斯之甚！故標愚智之別，撰賢鄙之殊，聊舉一隅示子，望能三反。

又云：「泥洹仙化，各是一術，佛號正真，道稱正一，一歸無死，真會無生，無生之教賒，無死之（教）〔化〕切。」斯蓋吾子聰辯能言，鄙夫蔑以如之。然則泥洹滅度之說，著乎正典；仙化入道之唱，理將安附？老子云：「生生之厚，必之死地。」又云：「天地所以長久者，以其不自生也。」夫忘生者生存，存生者必死，子死道將屆，故謂之切，其殊切乎？諺曰：「指南爲北，自謂不惑，指西爲東，自謂不蒙。」子以必死爲將生，其何反如之？故潛居斷糧，以修仙術，僕聞老氏有五味之戒，而無絕穀之訓矣。是以蟬蛾不食，君子誰重？蛙蠐穴藏，聖人何貴？且自古聖賢，莫不歸終，吾子獨云不死，何斯濫乎？故舜有蒼梧之墳，禹有會稽之陵，周公有改葬之篇，仲尼有兩楹之夢，曾參有啓足之辭，顏回有不幸之嘆，子不聞乎？豈謬也哉！昔者有人未見麒麟，問常見者曰：「麟何類乎？」答曰：「麟如麟也」。問者曰：「若嘗見麟，則不問也，而云麟如麟，何耶？」答云：「麟靡身牛尾，鹿蹄馬背。」問者乃曉然而悟。今吾子欲見麟邪，將不見告。

又云：「道經簡而幽，幽則妙門難見。」僕謂老教指乎五千，過斯已外，非復真籍。而道文重顯愈深，疑怪多是，虛託妍辭，空稱麗句，譬周人懷鼠以貿璞，鄭子觀之而且退，斯之謂矣。尋此而言，將何克允？

又云：「殘忍剛愎，則師佛爲長，慈柔虛受，則服道爲至矣。故老子云，強梁者不得其死，吾將以爲學文。故人所以敷行誡籍，顯著文教，將爲愚瞽之故，非爲賢哲之施矣，違之者必凶，順之者必吉。夫強梁剛愎之人，下愚之類也，大教慈愍，方便爲之，將非虛邪？學文邪？慈柔虛受，僕謂宜空談。今學道反之，陳黃書以爲真典，佩紫錄以爲妙術，士女無分，閨門混亂，或服食以祈年長，或婬姣以爲瘳疾，慈柔之論，於焉何託？又道迹密而微，利用在己，故老子云：「吾所以有大患者，爲吾有身也，及吾無身，吾又有何患？」老氏以身爲大患，吾子以軀爲長保，何其乖之多也！夫後身而身先，外身而身存，惟云在己，未知此談，以何爲辯？

又云：「婁羅之辯，各出彼俗，自相領解，猶蟲喧鳥聒，何足述效。」僕謂餌辛者不知辛之爲辛，而無羨於甜香；悅臭者不覺臭之爲臭，而弗耽椒蘭。猶吾子淪好淫僞，寧有想於大法！夫聖教妙通，至道淵博，既不得謂之爲有，亦不得謂之爲無，無彼我之義，並異同之說矣。夫言猶射也，若筈之離弦，非悔恨所及，子將慎言乎，而云蟲喧鳥聒，意則何依？近者孫子猖狂，顯行無道，妖婬喪禮，殘逆廢義，賢士同志而已，愚夫輒爲迴心，姦儁盈室，惡侶填門，墟邑有痛切之悲，路陌有（羅）〔罹〕苦之怨。夫天道損盈，鬼神福謙，然後自招淪喪。

## 南朝宋釋僧愍論夷夏關係

### 《弘明集》卷七《〈戎華論〉折顧道士〈夷夏論〉》

昔維摩者，內乘高路，功亮事外，龍隱人間，志揚淵海，神灑十方，理正天下，故乃跡臨西土，協同幽唱。若語其靈變也，則能令乾坤倒覆，促延任意；若語其真照也，則忘慮而幽凝言絕者也。如此之人，可謂居士，未見君稱居士之意也。君今七慢之岳未摧，五欲之谷未填，慧陽之日未曜，無明之雲未晴，永冥之風未息，夜遊之迷未旋，君既解猶常品，而山號居士乎？貧道遥餐器量，知君未堪斯據，然此雖大法之淺號，而亦未易可當矣。省君《夷夏論》，意亦具照來心，貧道踐學天壇，希囑茲況。而此所論者，才無玩文之麗，識無鑒幽之效，照無寸光，澤無露潤，萬塗斯闕，有何義哉！而復內秉茫思，獲心閻計，輕弄筆墨，仰卜聖旨，或混道佛合同，或論深淺爲異，或說神邦優劣，或毀清正實實。

夫苦李繁子而枝折，樂大謬唱而受梟，此皆是上世之成制，後賢之遠匠矣。今將示君道佛之名義異也。

夫佛者是正靈之別號，道者是百路之都名；老子者是一方之哲，佛據萬神之宗；道則以仙爲貴，佛用漏盡爲妍；仙道有千歲之壽，漏盡有無窮之靈。無窮之靈，故妙絶杳然；千歲之壽，故乘龍御雲。御雲乘龍者，生死之道也；杳然之靈者，常樂永淨也。若斯者，故能璇璣並應，跡臨王城，宮踈遶闕，細委重軒。故放彼萬國，誓越三空，龍飛華館，整駕道場。於是初則唱於鹿苑，次則集於天宮，中則播於靈鷲，後則扇於熙連。故乃巨光遐照，白日寢暉，華軒四蓋，梵駕天垂，九天齊歌，羣仙悟機，敢預有緣，莫不雲會歸焉。唯有周皇邊霸，道心未興，是以如來使普賢威行西路，三賢並導東都。故經云：「大士迦葉者，老子其人也。」故以詭教五千，翼匠周世。化緣既盡，廻歸天竺，故有背關西引之邈，華人因之作《化胡經》也，致令寡見之衆，詠其華焉。君未詳幽旨，輒唱老、佛一人乎？聞大聖現儒林之宗，便使周、孔、莊、老，斯皆是佛，若然者，君亦可即老子邪？便當五道羣品，無非是佛，斯則是何言歟？真謂夸父逐日，必渴死者也。

君言《夷夏論》者，東有驪濟之醜，西有羌戎之流，北有亂頭被髮，南有翦髮文身，姬孔施禮於中，故有夷夏之別。戎華者，東盡於虛境，西則窮于幽鄉，北則弔於冥表，南則極乎牢閬，如來扇化中土，故有戎華之異也。君責以中夏之性，效西戎之法者，子出自井坂之淵，未見江湖之望矣。如經曰：「佛據天地之中，而清導十方。」故知天竺之土，是中國也。周、孔有雅正之制，如來有超俗之憲。雅正制，故有異於四夷；超俗憲，故不同於周、孔。制□四夷，故八方推德；憲加周、孔，故九流增其迷。夫正禮叵易，真法莫移。正禮叵易，故太伯則於吳越而整服；真法莫移，故佛教則東流而無改。緣整服，故令裸壤翫裳；法無改，故使漢賢落髮。翫裳，故使形逼中夏；落髮，故使仰齊西風。形逼中夏，故使山藏而空慢；遠齊西風，故使近見者莫不信也。若謂聖軌無定，應隨方異者，太伯亦可裸步江東，君今亦可未服裳也。故雖復方類不同，聖法莫異。君言義將安取者，謂取正道也。於是道指洞玄爲正，佛以空空爲宗；老以太虛爲奧，佛以即事而淵；老以自然而化，佛以緣合而生；道以符章爲妙，佛以講導爲精。太虛爲奧，故有中無無矣；即事而淵，故觸物斯奧矣；自然而化，故霄堂莫登矣；緣合而生，故尊位可升矣；符章爲妙，故道無靈神矣；講導爲精，故研尋聖心矣。有中無無，故道則非大也；觸物斯奧，故聖路遐曠也；霄堂莫登，故云云徒勞也；尊位可升，故智士亡身也；道無靈神，故傾顏何求也；研尋聖心，故沙門雲興也。

爾乃故知道經則少而淺，佛經則廣而深；淺則道經則勘而穢，佛經則弘而清；道經則濁而漏，佛經則素而貞；道經則近而闇，佛經則遠而明。君染服改素，實參高風也；首冠黃巾者，卑鄙之相也；皮革苦頂者，莫非華風也；販符賣籙者，天下邪俗也；搏頰扣齒者，倒惑之至也；反縛伏地者，地獄之貌也；符章合氣者，姦狡之窮也。斯則明闇已顯，真僞已彰，君可整率匹侶，徊涉清衢，貧道雅德內顧，同奉聖真，豈有惡乎？想必不逆，允於往示耳。

## 南朝齊孔稚珪論禦戎之策

《南齊書》卷四八《孔稚珪傳》　稚珪以虜連歲南侵，征役不息，百姓死傷。乃上表曰：

匈奴爲患，自古而然，雖三代智勇，兩漢權奇，籌略之要，二塗而已。一則鐵馬風馳，奮威沙漠；二則輕車出使，通驛虜庭。摧而言之，優劣可覩。今之議者，咸以丈夫之氣，恥居物下，況我天威，寧可先屈？吳、楚勁猛，帶甲百萬，截彼鯨鯢，何往不碎？請和示弱，非國計也。臣以爲戎狄獸性，本非人倫，鴟鳴狼跋，不足喜怒，蜂目蠆尾，何關美惡。唯宜勝之以深權，制之以遠筭，弘之以大度，處之以蠢賊。豈足肆天下之忿，捐蒼生之命，發雷電之怒，爭蟲鳥之氣。百戰百勝，不足稱雄，橫尸千里，無益上國。而蟻聚蠶攢，窮誅不盡，馬足毛羣，難與競逐。漢高橫威海表，窘迫長圍；孝文國富刑清，事屈陵辱；宣帝撫納安靜，朔馬不驚；光武卑辭厚禮，寒山無靄。是兩京四主，英濟中區，輸寶貨以結和，遣宗女以通好，長轡遠馭，子孫是賴。豈不欲戰，惜民命也。唯漢武藉五世之資，承六合之富，驕心奢志，大事匈奴。遂連兵積歲，轉戰千里，長驅瀚海，飲馬龍城，雖斬獲名王，屠走凶羯，而漢之〔棄〕〔卒〕甲十亡其九。故衛霍出關，千隊不反，貳師入〔漢〕〔漠〕百旅頓降，李廣敗於前鋒，李陵没於後陣，其餘奔北，不可勝數。遂使國儲空懸，户口減半，

好戰之功，其利安在？戰不及和，相去何若？

自西朝不綱，東晉遷鼎，羣胡沸亂，羌狄交橫，荊棘擯於陵廟，豺虎咆於宮闈，山淵反覆，黔首塗地，逼迫崩騰，開闢未有。是時得失，略不稍陳。近至元嘉，多年無事，末路不量，復挑彊敵。遂廼連城覆徙，虜馬飲江，青、徐(州)之際，草木爲人耳。建元之初，胡塵犯塞，永明之始，復結通和，十餘年間，邊候且息。

陛下張天造曆，駕日登皇，聲雷寓宙，勢壓河岳。而封豕殘魂，未屠劒首，長蛇餘喘，偷窺外甸，烽亭不靜，五載於斯。昔歲蟻壞，癰食樊、漢，今茲蟲毒，浸淫未已。興師十萬，日費千金，五歲之費，寧可貲計。陛下何惜匹馬之驛，百金之賂，數行之詔，誘此凶頑，使河塞息肩，關境全命，蓄甲養民，以觀彼弊。我策若行，則爲不世之福；若不從命，不過如戰失一隊耳。或云「遣使不受，則爲辱命」。夫以天下爲量者，不計細恥；以四海爲任者，寧顧小節。一城之沒，尚不足惜；一使不反，曾何取慙？且我以權取貴，得我略行，何嫌其恥？所謂尺蠖之屈，以求伸也。臣不言遣使必得和，自有可和之理；猶如欲戰不必勝，而有可勝之機耳。今宜早發大軍，廣張兵勢，徵犀甲於岷峨，命樓船於浦海。使自青徂豫，候騎星羅，沿江入漢，雲陣萬里。據險要以奪其魂，斷糧道以折其膽，多設疑兵，使精悉而計亂，固列金湯，使神茹而慮屈。然後發衷詔，馳輕驛，辯辭重幣，陳列吉凶。北虜頑而愛奇，貪而好(古)〔貨〕，畏我之威，喜我之賂，畏威喜賂，願和必矣。陛下用臣之啓，行臣之計，何憂玉門之下，而無款塞之胡哉？

彼之言戰既懲懃，臣之言和亦慊闊。伏願察兩塗之利害，檢二事之多少，聖照玄省，灼然可斷。所表謬奏，希下之朝省，使同博議。臣謬荷殊恩，奉佐侯岳，敢肆瞽直，伏奏千里。

## 南朝梁沈約論華夷關係

《宋書》卷六四《鄭鮮之裴松之何承天傳》　史臣曰：治邊之術，前世言之詳矣。夫戎夷狡黠，飄迅難虞，必宜完其障塞，謹其烽柝，使來逕可防，去塗易梗，然後乃能禁暴止姦，養威攘寇。漢世案秦舊迹，嚴塞以限外夷，吳、魏交戰，亦以江、淮爲疆場，莫不先憑地險，却保民和，且守且耕，伺隙乘釁。高祖受命，王略未遠，雖綿河作守，而兵孤援闕，盛衰既兆，用啓戎心。蓋由王業始基，經創多闕，先內後外，以至於此乎。自茲以降，分青置境，無圉守之宜，闢耕戰之略，恃寇不來，遂無其備。周、漢二策，在宋頓亡，遂致胡馬橫行，曾無藩落之固，使士民踴蒼天，蹈厚地，繫虜俘囚，而無所控告，哀哉！承天《安邊論》，博而篤矣，載之云爾。

《宋書》卷九五《索虜傳》　史臣曰：久矣，匈奴之與中國並也。自漢氏以前，綿跨年世，紛梗外區，驚震中宇。周無上算，漢收下策。魏代分離，種落遷散，數十年間，外郡無風塵之警，邊城早開晚閉，胡馬不敢南臨。至於晉始，姦黠漸著，密邇畿封，窺候疆場，俘民略畜者，無歲月而闕焉。元康以後，《風》《雅》雕喪，五胡遞襲，剪覆諸華。及涉珪以鐵馬長驅，席卷趙、魏，負其衆力，遂與上國爭衡矣。高祖宏圖盛略，欲以苞括宇宙爲念，逮於懸旗清洛，飲馬長湟，北狄朝銳挫鋒，閉重嶮而自固。於時戎車外動，王命相屬，裹冕委蛇，輟軒繼路，舊老懷思古之情，行人或爲之殞涕，自是關、河響動，表裏寧壹。宮車甫晏，戎心外駭，覆我牢、滑，翦我伊、瀍，是以太祖忿之，開定司、兗，而兵無勝略，棄師隕衆，委甲橫原，捐州亘水，荊、吳銳卒，逸氣未攄，偏城孤將，銜寃就虜，遂蹙境延寇，僅保清東。自是兵摧勢弱，邊隙稍廣，壯騎陵突，鳴鏑日至，翳牧年傷，禾麥歲犯，小則因虜吏民，大則俘執長守，羽書繼塗，奔命相屬，青、徐、兗、冀之間蕭然矣。而自木末以來，並有賢才狡算，妙識兵權，深通戰術，屬鞬凌厲，氣冠百夫，故能威服華甸，志雄羣虜。至於狸伐纂僞，彌煽凶威，英圖武略，事駕前古，雖冒頓之鷙勇，檀石之驍强，不能及也。遂西吞河右，東舉龍碣，總括戎荒，地兼萬里。雖裂土分區，不及魏、晉，而華氓戎落，衆力兼倍。至乃連騎百萬，南向而斥神華，胡旆映江，穹帳遵渚，京邑荷檐，士女喧惶。天子內鎮羣心，外御羣寇，役竭民徭，費殫府實，舉天下以攘之，而力猶未足也。既而虜縱歸師，殲累邦邑，剪我淮州，俘我江縣，喋喋黔首，蹋高天，蹈厚地，而無所控告。强者爲轉屍，弱者爲繫虜，自江、淮至於清、濟，户口數十萬，自免湖澤者，百不一焉。村井空荒，無復鳴雞吠犬。時歲惟暮春，桑麥始茂，故老遺氓，還號舊落，桓山之譽，未足稱哀。六州蕩然，無復餘蔓殘搆，至於乳鷺赴時，銜泥靡託，一枝之間，連窠十數，春雨裁至，增巢已傾。雖事舛昊宮，而殲亡匪異，甚矣哉，覆敗之至於此也。太祖懲禍未深，復興外略，頓兵堅城，棄甲河上，是我有再敗，敵有三勝也。自

此以後，通互市，納和親，而侵疆軼戍，于歲連層。逮泰始搆紛，邊將外叛，致夷引寇，亡我四州。高祖劬勞日昃，思一區宇，旂旗卷舒，僅而後克。後主守文，刑德不樹，一舉而棄司、兗，再舉而喪徐方，華服蕭條，鞠爲茂草，豈直天時，抑由人事。夫地勢有便習，用兵有短長，胡負駿足，而平原悉車騎之地，南習水鬬，江湖固舟楫之鄉，代馬胡駒，出自冀北，楩柟豫章，植乎中土，蓋天地所以分區域也。若謂氈裘之民，可以決勝於荆、越，必不可矣；而曰樓船之夫，可以爭鋒於燕、冀，豈或可乎。虞詡所謂「走不逐飛」，蓋以我徒而彼騎也。因此而推勝負，殆可以一言蔽之。

《宋書》卷九六《鮮卑吐谷渾傳》　史臣曰：吐谷渾逐草依泉，擅强塞表，毛衣肉食，取資佃畜，而錦組繒紈，見珍殊俗，徒以商譯往來，故禮同北面。自昔哲王，雖存柔遠，要荒回隔，禮文弗被，大不過子，義著《春秋》。晉、宋垂典，不修古則，遂爵班上等，秩擬台光。辮髮稱賀，非尚簪冕，言語不通，寧敷袞職。雖復苞篚歲臻，事惟賈道，金罽氈毳，非用斯急，送迓煩擾，獲不如亡。若令肅慎年朝，越裳歲饗，固不容以異見書，取高前策。聖人謂之荒服，此言蓋有以也。

《宋書》卷九七《夷蠻傳》　史臣曰：漢世西譯遐通，兼途累萬，跨頭痛之山，越繩度之險，生行死徑，身往魂歸。晉氏南移，河、隴夐隔，戎夷梗路，外域天斷。若夫大秦、天竺，迴出西溟，二漢銜役，特艱斯路，而商貨所資，或出交部，汎海陵波，因風遠至。又重峻參差，氏衆非一，殊名詭號，種別類殊，山琛水寶，由茲自出，通犀翠羽之珍，蛇珠火布之異，千名萬品，並世主之所虛心，故舟舶繼路，商使交屬。太祖以南琛不至，遠命師旅，泉浦之捷，威震滄溟，未名之寶，入充府實。夫四夷孔熾，患深自古，蠻、蜑殊雜，種衆特繁，依深傍岨，充積畿甸，咫尺華氓，易興狡毒，略財據土，歲月滋深。自元嘉將半，寇慝彌廣，遂盤結數州，搖亂邦邑。於是命將出師，恣行誅討，自江漢以北，廬江以南，搜山盪谷，窮兵黷武，繫頸囚俘，蓋以數百萬計。至於孩年耋齒，執訊所遺，將卒申好殺之憤，干戈窮酸慘之用，雖云積怨，爲報亦甚。張奐所云：「流血于野，傷和致災。」斯固仁者之言矣。

## 南朝梁沈約論華夷之辨

《廣弘明集》卷五《均聖論》　自天地權輿，民生攸始，遐哉眇邈，無得而言焉。無得而言，因有可言之象，至於太虛之空曠，無始之杳茫，豈唯言象莫窺，良以心慮事絶。及天地最爾，來宅其中，毫端之泛巨海，方斯非譬，然則有此天地已來，猶一念也。我之所久，莫過軒、犧，而天地之在彼太虛，猶軒、犧之在彼天地。齷齪之徒，唯謂赫胥爲遠，何其瑣瑣爲念之局邪！

世之有佛，莫知其始。前佛後佛，其道不異。法身湛然，各有應感。感之所召，跨大千而咫尺；緣苟未應，雖踐迹而弗覩。娑婆南界，是曰閻浮，葱嶺以西，經塗密邇，緣運未開，自與理隔。何以言之？夏殷已前，書傳簡寡。周室受命，經典備存。象寄狄鞮，隨方受職，重譯入貢，總括要荒。而八蠻五狄，莫不愚鄙，文字靡識，訓義不通，咸納贄王府，登樂清廟。西國密塗，厥路非遠，雖葉書橫字，華梵不同，而深義妙理，於焉自出。唐虞三代，不容未有，事獨西限，道未東流，豈非區區中國，緣應未啓？求其會歸，尋其旨要，寧與四夷之樂同日而語乎？非爲姬公所遺，蓋由斯法宜隱故也。

炎、昊之世，未火未粒，肉食皮衣，仁惻之事，弗萌懷抱。非肉非皮，死亡立至，雖復大聖殷勤，思存救免，而身命是資，理難頓奪，寔宜導之以漸，稍啓其源，故燧人火化，變腥爲熟。腥熟既變，蓋佛教之萌兆也。何者？變腥爲熟，其事漸難，積此漸難，可以成著。迄乎神農，復垂汲引，嘉穀肇播，民用粒食，歉腹充虛，非肉可飽，則全命減殺，於事彌多。自此已降，矜護日廣：春蒐免其懷孕，夏苗取其害穀；秋獮冬狩，所害誠多，頓去之難，已備前説。周、孔二聖，宗條稍廣：見其生不忍其死，聞其聲不食其肉；草木斬伐有時，麛卵不得妄犯；漁不竭澤，畋不燎原；釣而不綱，弋不射宿；肉食鼈衣，皆須耆齒；牛羊犬豕，無故不殺。此則戒有五支，又開其一也。逮於酣酒于酒，淫迷乎色，詭妄於人，攘濫自己，外典所禁，無待釋教。四者犯人，人爲含靈之首；一者害獸，獸爲生品之末。上聖開宗，宜有次第，亦由佛戒殺人爲業最重也。內聖外聖，義均理一。而蔽理之徒，封著外教，以爲烹羊豢豕，理固宜然。惑者又云：「若如釋氏之書，咸有緣報之業，則禹、湯、文、武，並受刳剔，周公、孔子，俱入鼎鑊。」是何迷於見道若斯之篤邪！試尋斯證，可以有悟矣。

## 北魏張普惠論御戎之道

《魏書》卷七八《張普惠傳》　正光二年，詔遣楊鈞送蠕蠕主阿那瓌

還國。普惠謂遣之將貽後患，上疏曰：「臣聞乾元以利貞爲大，非義則不動；皇王以博施爲功，非類則不從。故能始萬物而化天下者也。伏惟陛下叡哲欽明，道光虞舜，八表宅心，九服清晏。蠕蠕相害於朔垂，妖師扇亂於江外，此乃封豕長蛇，不識王度，天將悔其罪，所以奉皇魏。故荼毒之，辛苦之，令知至道之可樂也。宜安民以悅其志，恭己以懷其心。而先自勞擾，艱難下民，興師郊甸之內，遠投荒塞之外，救累世之勁敵，可謂無名之師。諺曰『唯亂門之無過』，愚情未見其可。當是邊將窺竊一時之功，不思兵爲凶器，不得已而用之者也。夫白登之役，漢祖親困之。樊噲欲以十萬衆橫行匈奴中，季布以爲不可，請斬之。千載以爲美。況今旱酷異常，聖慈降膳，乃以萬五千人使楊鈞爲將而欲定蠕蠕，忤時而動，其可濟乎？阿那瓌投命皇朝，撫之可也，豈容困疲我兆民以資天喪之虜。昔莊公納子糾，以致乾時之敗；魯僖以邾國，而有懸胄之恥。今蠕蠕時亂，後主繼立，雖云散亡，姦虞難抑。脫有井陘之慮，楊鈞之肉其可食乎！高車、蠕蠕，連兵積年，飢饉相仍，須其自斃，小亡大傷，然後一舉而并之。此卞氏之高略，所以獲兩虎，不可不圖之。今土山告難，簡書相續，蓋亦無能爲也，正與今舉相會，天其或者欲以告戒人，不欲使南北兩疆，並興大衆。脫狂狡構間於其間，而復事連中國，何以寧之？今宰輔專欲好小名，不圖安危大計，此微臣所以寒心者也。那瓌之不還，負何信義？此機之際，北師宜停。臣言不及義，文書所經過，不敢不陳。兵猶火也，不戢將自焚。二虜自滅之形，可以爲殷鑒。伏願輯和萬國，以靜四疆，混一之期，坐而自至矣。臣愚昧多違，必無可採，匹夫之智，願以呈獻。」表奏，詔答曰：「夫窮鳥歸人，尚或興惻，況那瓌嬰禍流離，遠來依庇，在情在國，何容弗矜。且納亡興喪，有國大義，皇魏堂堂，寧廢斯德。後主亂亡，似當非謬，此送彼迎，想無拒戰。國義宜表，朝算已決，卿深誠厚慮，朕用嘉戢。但此段機略，不獲相從，脫後不逮，勿憚匡言。」

## 北魏袁翻論御戎之道

《魏書》卷六九《袁翻傳》　神龜末，遷冠軍將軍、涼州刺史。時蠕蠕主阿那瓌、後主婆羅門，並以國亂來降，朝廷問翻安置之所。翻表曰：

謬以非才，忝荷邊任，猥垂訪逮，安置蠕蠕主阿那瓌、婆羅門等處所之策。一二年後，足食足兵，斯固安邊保塞之長計也。若婆羅門能自克厲，使餘燼歸心，收離聚散，復興其國者，乃漸令北轉，徙渡流沙，即是我之外蕃，高車勁敵。西北之虞，可無過慮。如其叛回返覆，孤恩背德者，則降，富强則叛。是以方叔、召虎不違自息，衛青、去病勤亦勞止。或修文德以來之，或興干戈以伐之，而一得一失，利害相侔。故呼韓來朝，左賢入侍，史籍謂之盛事，千載以爲美談。至於皇代勃興，威馭四海，爰在北京，仍梗疆場。自卜惟洛食，定鼎伊瀍，高車、蠕蠕迭相吞噬。始則蠕蠕衰微，高車强盛，蠕蠕則自救靡暇，高車則僻遠西北。及蠕蠕復振，反破高車，主喪民離，不絶如綫。而高車今能終雪其恥，復摧蠕蠕者，正由種類繁多，不可頓滅故也。然鬬此兩敵，即卜莊之算，得使境上無塵數十年中者，抑此之由也。

今蠕蠕爲高車所討滅，外憑大國之威靈，兩主投身，一期而至，百姓歸誠，萬里相屬。進希朝廷哀矜，克復宗社；退望庇身有道，保其妻兒。雖乃遠夷荒桀，不識信順，終無純固之節，必有孤負之心。然興亡繼絶，列聖同規；撫降卹附，綿經共軌。若棄而不受，則虧我大德；若納而禮待，則損我資儲。來者既多，全徙内地，非直其情不願，迎送艱難。然夷不亂華，殷鑒無遠，覆車在於劉石，毀轍固不可尋。且蠕蠕尚存，則高車猶有内顧之憂，未暇窺窬上國。若蠕蠕全滅，則高車跋扈之計，豈易可知。今蠕蠕雖主奔於上，民散於下，而餘黨實繁，部落猶衆，不欲使南北兩疆，並興大衆。脫狂狡構間於其間，而復事連中國，何以寧之？今宰輔專欲好小名，不圖安危大計，此微臣所以寒心者也。那瓌之不還，負何信義？此機之際，北師宜停。臣言不及義，文書所經過，不敢不陳。兵猶火也，不戢將自焚。二虜自滅之形，可以爲殷鑒。伏願輯和萬國，以靜四疆，混一之期，坐而自至矣。臣愚昧多違，必無可採，匹夫之智，願以呈獻。」表奏，詔答曰：「夫窮鳥歸人，尚或興惻，況那瓌嬰禍流離，遠來依庇，在情在國，何容弗矜。且納亡興喪，有國大義，皇魏堂堂，寧廢斯德。後主亂亡，似當非謬，此送彼迎，想無拒戰。國義宜表，朝算已決，卿深誠厚慮，朕用嘉戢。但此段機略，不獲相從，脫後不逮，勿憚匡言。」

又高車士馬雖衆，主甚愚弱，上不制下，下不奉上，唯以掠盜爲資，陵奪爲業。河西捍禦强敵，唯涼州、敦煌而已。涼州土廣民希，糧仗素闕，燉煌、酒泉空虚尤甚，若蠕蠕無復竪立，令高車獨擅北垂，則西顧之憂，匪旦伊夕。愚謂蠕蠕二主，皆宜存之，居阿那瓌於東偏，處婆羅門於西裔，分其降民，各有攸屬。那瓌住所，非所經見，其中事勢，不敢輒陳。其婆羅門請修西海故城以安處之。西海郡本屬涼州，今在酒泉直北、張掖西北千二百里，去高車所住金山一千餘里，正是北虜往來之衝要，漢家行軍之舊道，土地沃衍，大宜耕殖。非但今處婆羅門，於事爲便，即可永爲重戍，鎮防西北。宜遣一良將，加以配衣，仍令監護婆羅門。凡諸州鎮應徙之兵，隨宜割配，且田且戍。雖外爲置蠕蠕之舉，内實防高車之策。一二年後，足食足兵，斯固安邊保塞之長計也。若婆羅門能自克厲，使餘燼歸心，收離聚散，復興其國者，乃漸令北轉，徙渡流沙，即是我之外蕃，高車勁敵。西北之虞，可無過慮。如其叛回返覆，孤恩背德者，

此不過爲逋逃之寇，於我何損。今不早圖，戎心一啓，脫先據西海，奪我險要，則酒泉、張掖自然孤危，長河以西終非國有。不圖厥始，而憂其終，噬臍之恨，悔將何及。

愚見如允，乞遣大使往涼州、燉煌及於西海，躬行山谷要害之所，親閱亭障遠近之宜，商量士馬，校練糧仗，部分見定，處置得所。入春，西海之間即令播種，至秋，收一年之食，使不復勞轉輸之功也。且西海北垂，即是大磧，野獸所聚，千百爲羣，正是蠕蠕射獵之處。殖田以自供，籍獸以自給，彼此相資，足以自固。今之豫度，微似小損，歲終大計，其利實多。高車豺狼之心，何可專信？假令稱臣致款，正可外加優納，而復內備彌深，所謂先人有奪人之心者也。管窺所陳，懼多孟浪。

## 北齊魏收論夷夏關係

**《魏書》卷九五《匈奴劉聰等傳》序**　夫帝皇者，配德兩儀，家有四海，所謂天無二日，土無二王者也。三代以往，守在海外，秦吞列國，漢并天下。逮桓靈失政，九州瓦裂，曹武削平寇難，魏文奄有中原，於是僞孫假命於江吳，僭劉盜名於岷蜀。何則？戎方椎髻之帥，夷俗斷髮之魁，世崇凶德，罕聞王道，扇以跋扈，忻從放命。加以中州避地，華士違難，思託號令之聲，念邀風塵之際。因虞候隙，仍相君長，偷名竊位，脅息一隅。至乃指言井絡，假上帝之祉；妄說黃旗，云人君之氣。論土不出江漢，語地僅接褒斜，而謂握皇符，秉帝籍，三分鼎立，比蹤王者。溺人必笑，其在茲乎？若是鑿竅可擬於周王，夫差容比於漢祖，尉他定黃屋之尊，子陽成綰璽之貴，豈其然哉？及鍾會一將之威，士治偏師之勢，而使騾車西至，侯蓋北首，天人弗許，斷可知焉。

晉年不永，時逢喪亂，異類羣飛，姦凶角逐，內難興於戚屬，外禍結於藩維。劉淵一唱，石勒繼響，二帝沉淪，兩都傾覆。徒何仍孽，氐羌襲梗，夷楚喧聒於江淮，胡虜叛換於瓜涼，兼有張赫山河之間，顧恃遼海之曲。各言應曆數，人謂還圖鼎。或更相吞噬，迭爲驅除；或狼戾未馴，俟我斧鉞。

太祖奮風霜於參合，鼓雷電於中山，黃河以北，靡然歸順矣。世祖叡略潛舉，靈武獨斷，以夫僭僞未夷，九域尚阻，慨然有混一之志。既而戎車歲駕，神兵四出，全國克敵，伐罪弔民，遂使專制令、擅威福者，西自流沙，東極滄海，莫不授館於東門，懸首於北闕矣。唯夫窮髮遺虜，未拔根株；徼垂殘狡，尚餘栽蘖。而北踰翰漠，折其肩髀；南極江湖，抽其腸胃。雖骸骨僅存，脂膏咸盡；視息纔舉，魂魄久遊。高祖聖敬時乘，遷居改作，日轉雲移，風行電掃。辯髮之渠，非逃則附；卉服之長，琛贄繼入。猶以侍子不至，取亂乘機，五牛一指，六師騁路，馘其武臣驍帥，傾其湯池石城。向使時無穀塘之禍，民無鼎湖之思；北可焚穹廬，收服匿，削引弓之左衽，苑龍荒以牧馬；南則窴黿鼉，暴鯨鯢，變水處之文身，化鳥言於人俗矣。尋以壽春內款，華陽稽服，蕞彼江陰，憂於繫頸。肅宗以沖年踐祚，俄則母后當陽，務崇寬政，取和朝野，置荒遐於度外，譬蠻夷於雞肋。而黠狄渝胥，種落離貳，虜帥飄然，窮而歸我，矜其眼目，愍厥顛亡，反之於故庭，復之以保塞。

魏道將虧，禍出權幸，事僻於中，民驚於外，疆場崩騰，藩籬傾駭，陰朔委命之倫，雲蒸霧合。上失其道，下極其難，政亂如風草，師亡猶彈丸，十數年間，中區殄悴。而江湄巨狡，窺覦上國，蛇虺肆毒，竊我邊鄙。氐裘相率，馬首南向，白山、澶水，狐鼠羣遊。魏德雖衰，天命未改，援墜扶危，齊武電發，屈身宰世，大濟橫流。和戎略遠，用謀急病，轅軒四指，喻以德音。爾乃舟車接次，駝驢銜尾，烽柝不警，尉候空設。而水鄉大猾，好利忘信，納我逋叛，共爲舉斧，遂有寒山之戰，渦陽鬬。糾合愴楚，覆其巢穴，衍以餧卒，綱實鴆死。獯虜那瓌，尋亦殲殪。

自二百許年，僭盜多矣，天道人事，卒有歸焉，猶衆星環於斗極，百川之赴溟海。今總其僭僞，列於國籍，俾後之好事，知僭盜之終始焉。

**《魏書》卷一〇一《氐吐谷渾等傳》**　史臣曰：氐、羌、蠻、獠，風俗各異，嗜欲不同，言語不通，聖人因時設教，所以達其志而通其俗也。然而外寧必有內憂，覽之者不可不誡慎也。

## 唐于休烈論戎夷與經典

**《舊唐書》卷一九六《吐蕃傳上》**　臣聞戎狄，國之寇也；經籍，國之典也。戎之生心，不可以無備；典有恒制，不可以假人。《傳》曰：「裔不謀夏，夷不亂華。」所以格其非心，在乎有備無患。昔東平王入朝求《史記》、諸子，漢帝不與。蓋以《史記》多兵謀，諸子雜詭術。夫以東平，漢之懿戚，尚不欲示征戰之書；今西戎，國之寇讎，豈可貽經典之事！且臣聞吐

蕃之性，慓悍果決，敏情持銳，善學不迴。若達於書，必能知戰。深於《詩》，則知武夫有師干之試；深於《禮》，則知月令有興廢之兵；深於《傳》，則知用師多詭詐之計；深於《文》，則知往來有書檄之制。何異借寇兵而資盜糧也！臣聞魯秉周禮，齊不加兵；吳獲乘車，楚疲奔命。一以守典存國，一以喪法危邦，可取鑒也。且公主下嫁從人，遠適異國，合慕夷禮，返求良書，愚臣料之，恐非公主本意也。慮有奔北之類，勸教於中。若陛下慮失蕃情，以備國信，必不得已，請去《春秋》。當周德既衰，諸侯强盛，禮樂自出，戰伐交興，情僞於是乎起，則有以臣召君之事，取威定霸之名。若與此書，國之患也。《傳》曰：「于奚請曲縣繁纓，仲尼曰：『惜也，不如多與之邑。惟名與器，不可假人。』」狄固貪婪，貴貨易土，正可錫之錦綺，厚以玉帛，何必率從其求，以資其智。臣忝叨列位，職刊祕籍，實痛經典，棄在戎夷。昧死上聞，惟陛下深察。

## 唐劉禹錫論和戎

**《劉禹錫集外集》卷九《爲淮南杜相公論西戎表》** 臣某言：臣一辭闕庭，已僅二載，官當重任，身受厚恩，既懷子牟戀闕之心，又負臧文竊位之責。思所以歌頌聖德，裨補箴規，塵露至微，不任懇迫。臣遠祖詩，顯名漢代，出牧南陽，讜言善策，隨事獻納。忠醇之至，聞於中外。遺風可襲，有激愚衷。臣是以輒竭聞見，粗陳梗槩，雖不盡陛下聖明萬分之一，然臣子之心，有直必獻。伏惟皇帝陛下，德合天地，道躋文武。弛張普博，事法陰陽。氣均生成，人霑亭育；凡是氛祲，覆以春和。銷除容納，皆如聖意；寬宥肆赦，實賴皇明。河中誅鋤，不勞兵革；淮右底定，不戮一人。慶浹萬邦，事出千古。近又西戎背約，寇犯王師。陛下弘貸豺狼，矜其兇悍，布以恩澤，果此知慚，功因德成，不以兵制。故《詩》云「獫狁孔熾」，《書》稱「蠻夷猾夏」。臣觀自古帝王不忍小忿以貽大患，故竭耗中國，盡心邊陲。至如滅昆明之城，平大宛之種，豈足發輝皇猷，增榮簡册？故聖哲之論，薄衛、霍之功。陛下鏡歷代無益之端，修大君文德之教，遂得北狄深藏，五城晏閉，百蠻嚮化，四海無虞。惟此小蕃，尚迷聲教。陛下示之大信，弘以舊恩，雖關防暫弛，正於憂迫之時，果聞仁聖之論，攘却凶孽，不勞干戈。臣靜思遠圖，久計莫若存信，施惠以愧其心，歲通玉帛，待以客禮。昭宣聖德，擇奉誼之臣；恢拓皇威，選謹邊之將。積粟塞下，坐甲關中，以逸待勞，以高御下。重其金玉之贈，結以舅甥之歡。小來則慰安，大至則嚴備。明其斥候，不撓不侵。則戎狄爲可封之人，沙場無戰死之骨。若天下無事，人安歲稔，然後訓兵，命將破虜，摧衡原州，營田靈武。盡復舊地，通使安西。國家長算，悉在於此。計熟事定，舉必有功；苟未可圖，豈得容易？此皆陛下朝夕倦談之事，前後立驗之謀。臣質性頑踈，籌畫庸近，受恩非據，敢忘獻忠？犬馬之心，實所罄盡。謹遣某官某奉表。

## 唐元稹論禦戎之策

**《文苑英華》卷六一六《論討西戎表》** 臣某言：臣某月日蒙恩顧問，竊見陛下患戎之意深矣。自貞元已來，國家所以甘億兆之費於塞下，蓋以犬戎有侵軼之患，而邊人思守禦之利也。然而河湟之地日削，田萊之業日空，塞下之人日亡，戎狄之心日熾。若此無他，不得備戎之術也。且臣聞之，君之命帥，帥之命將，將之使卒，猶心之使臂，臂之使指，然後敵可擒而軍可制也。今之屯戍者則不然，衆其城堡，異其師長，獲一馬則圖功，虜一戎則告捷，至於屠縣道，掠方人，則曰使之力弱不足以應敵，援寡不足以摧兇。苟謹閉繕完，不失其守者，則朝廷議賜之不給，又孰肯摧鋒刃，冒殊死而出入於係虜哉？此又非他，衆分力散，而責帥之刑無所加也。而又加之以爲農者不教戰，屯聚者不兼農，寇至則卒伍被甲而乘城，野人空拳以應敵，此又耕戰之術不修，而屯聚之兵太逸也。今夫邠岐汧隴之地，皆后稷、公劉之所理也。土宜殖物，人務稼穡，陛下誠能使本道節制，廣於荒隙，大建屯田，塞下諸軍，除使令守防之外，一切出之於野，限之名田，復其租入，然後因其阡陌，制之閭井，由其卒伍，樹之帥長，固其脞塹，以備不虞。犬戎適至，則有連阡接畛之兵；戎騎纔歸，則復耰鋤穫耨之事。若此，則曩時之聚食者，盡歸爲服勤之農矣；前此之係虜者，盡化爲守禦之兵矣。不三五年間，塞下有相因之粟，邊人無侵軼之虞，陛下又董之以良帥，威之以必刑，則彼瑣瑣之戎，陛下將署其君長，征其牛羊，奴虜以擒之可也，螻蟻以撓之可也，又何必詢王恢、使蘇武、用晁錯、訪婁敬，而後復河湟、稱即叙哉？此禦戎之大略也。方今猶有急於此者，臣敢冒昧殊死而言之。臣聞善弈棊者，將劫其棊，必固其贏，

是以敵可殺而地不危。今庸蜀有犬吠之警，南蠻無貢賦之路，陛下又輟邊將以統問罪之師。脫或蜂蠆相完，尚稽天討，兵連不解，綿夏涉秋，則犬戎乘釁啓心之日也。陛下其圖之。愚臣無任懇款憂惶之至。謹詣東上閤門奉表以聞。

## 唐牛僧孺論守在四夷

《文苑英華》卷七四三《守在四夷論》《傳》曰：古者天子守在四夷。蓋言能令四夷不侵，咸自守境。洎周、漢迄隋，多不知守身，但欲令四夷自守。殊不知四夷自守，國內皆成四夷也。因著論以明之。何者？夫守之大旨，以防攻也。善防其攻者，莫若防其敗；善防其敗者，莫若防其亡。夫四夷不守境，不過於畧地侵城，是有敗無亡也。若王者之貴，如天如地，苟落一星，伐一樹，不足損天地之光輝。蓋帝王之權，能殺人，能生人，能達人，能窮人，能貧人，能富人。故一國之人思親之，必伺君好而贊之。雖似親之，其實攻之。王者守大道，淪非道，則不見敗而有亡也。況四夷之攻至難者有四。四夷之攻以白刃，國人之攻以巧言；四夷之攻以鼓聲，國人之攻以秘隱；四夷之攻以兵相害，國人之攻以矯相親；四夷之攻以兵相侵，國人之攻以矯相益。故觀白刃則懼而思守也，聆巧言則甘而思受也；聽聲鼓則警而思備也，遇祕隱則憒而思述也；逢相害則恚而思讐也，見相親則惑而思近也；值相侵則忿而思報也，得相益則和而思隣也；攻邊則人人思守也，攻身則人人思受也。抑人情之常，非所鑽鑿而異也。且王者之守有六失：守之不固則非道攻之，守之不貞則色攻之，守之不約則聲攻之，守之不廉則聚斂攻之，守之不儉則奢侈攻之，守之不正則邪佞攻之，守之不仁則征伐攻之。夏捨淑德而嬖妹喜，是色攻而亡也；殷捨德音而耽愔愔，是聲攻而亡也；秦始皇捨節儉而起阿房，是奢侈攻而亡也；漢靈捨正直而近刑人，是佞倖攻而亡也；隋煬捨慈仁而事遼東，是征伐攻而亡也。自三王百代，無四夷之攻而亡者，皆以守身不謹，爲嗜欲所攻故也。雖得四夷自守，復何益哉？或云幽王爲犬戎所滅。僧孺以爲幽王自以守道不固，頻舉僞烽，嗷嗷天下，空於杼柚，加以褒姒以色攻，俾諸侯不信而敗，非獨由於四夷也。至於晉之十六國，稽其本則禍生於惠帝也。賈后以色攻，賈謐以佞攻，致令八王並興，生人減半，然後戎夷乘間敢爲窺覦，可謂四夷先起於內，不由四夷不守於外也。故有德者必先守身，而後四夷；無德者不先守身，但令四夷自守。曾不防戎夷在其中國。故攻秦之胡者二世也，豈必東夷、南蠻、西戎、北狄哉！沈尹戌雖舉守四夷之言，而未盡守身之道，是載華而畧，實非垂範之旨也。敢因文字，以附簡書之闕。

## 唐杜牧論平党項

《樊川文集》卷一五《賀平党項表》臣某言：伏奉三月二十七日勅，党項剪除，北邊寧靜，華夏同慶，道路懽呼，臣誠慶誠抃，頓首頓首。伏以上天有震耀殺戮，王者有攻討誅夷，是以不暫費者不久寧，不一勞者不永逸。伏以自古夷狄處中華，未有不爲患者。春秋時長狄攻魯，北戎病齊，破衛陵燕，侵秦撓晉。西漢趙充國納先零於內地，東朝馬文泉置當煎於三輔，自後熾大，侵亂關中，戰爭十年，騷擾四海，陵逼京邑，發掘園陵，毀燔不生，終不能滅。後至曹公，因匈奴衰弱，分爲五部，處在汾、晉，散而居之。元海傑然，首亂華夏，中原喪沒，凡數百年。國朝貞觀之初，突厥破滅，太宗惑彥博之利口，忽文貞之成算，處其降衆，置於河南，不數十年，果殘燕、趙，興師命將，輸穀饋財，天下騷然，始能殄滅。是知今古夷狄處在中土，未有不爲亂者。

伏以党羌雜種，本在河外，生西北之勁俗，稟天地之戾氣，爲西戎所鞫，舉種來降，國家納之，置於內地。爰受冠帶，兼伏征徭，角觡既成，觝觸是務。天寶、至德之際，北燕偏重，中原一掀。大曆、建中之際，逆胡餘波，巨盜再起，党羌因此，亦恣猖狂。兔伏鳥飛，爲戎虜之耳目；狼心梟響，作郊畿之殘賊。比以回鶻未殄，吐蕃正強，且須羈縻，未可重撄。於是邊疆日駭，種類歲繁，每至勁弓折膠，童馬兔乳，以魁健之質，張忿鷙之凶，刼饋穀以焚舟，殺韜車而閉道。衆鳩盤結，羣犬吽牙，依據深山，出沒險徑，近在宇下，游於轂中，艱難已來，不能剪削。

伏惟聖敬文思和武光孝皇帝皇天縱聖，赫日資明，威極風霆，謀先造化，潛運睿算，獨決神機。箕宿禍牙，狼星斂角，戊日禱馬，太白揚眉，桉瑣而邊事無遺，聚米而兵形盡見。披其要地，擣以奇兵，獸窮搏人，鹿急走隘。囊封赤白，雜沓繼來；雉走檄書，遠近同至。蘇、辛、李、蔡，傅、鄭、甘、陳，十萬齊呼，四面同入，行軍於枕席之上，敗虜於險阻之中。或以利戈舂喉，或以長

矛挾脅。僵屍積疊，千山之草木飛腥；霆電轟喧，萬里之威靈大震。

《詩》曰：「不弔昊天，亂靡有定」。此言中國不振，蠻夷入伐，下人號天，以告亂也。復曰：宣王薄伐，《小雅》中興。是知武功不成，文德不洽。皐陶無遺之誡，史佚非類之言，若不殄除，何爲家國？自此兵爲農器，革作軒車，泥紫金於常山，沉殘戎於青海。天覆盡得，禹畫無遺，統華夏爲一家，用夷狄爲四守。萬物由道，百度皆貞，遠超三代之風，使無一人之獄。

臣僻左小郡，樸檄散材，空過流年，徒生聖代，尚能爲詩見志，作歌極情，上詠神功，庶垂後代。限以守土，不獲稱慶，無任踴躍款懇之至，謹奉表陳賀以聞。臣誠惶誠恐，頓首頓首。謹言。

## 唐陳黯論華夷之辨在乎心

《文苑英華》卷三六四《華心》　大中初年，大梁連帥范陽公得大食國人李彦昇，薦於闕下。天子詔春司考其才，二年，以進士第名顯，然常所賓貢者不得擬。或曰：「梁，大都也；帥，碩賢也。受命於華君，仰祿於華民，其薦人也，則求於夷，豈華不足稱也耶？夷人獨可用也耶？吾終有惑於帥也。」曰：帥真薦才而不私其人也。苟以地言之，則有華夷也；以教言之，有華夷乎？夫華夷者，辯在乎心，辯心在察其趣嚮。有生於中州，而行戾乎禮義，是形華而心夷也；生於夷域而行合乎禮義，是形夷而心華也。若盧綰、少卿之叛亡，其夷人乎！金日磾（殫）〔磾〕之忠赤，其華人乎！鄙是觀之，皆任其趨嚮耳。今彦昇也，來從海外，能以道祈知於帥，帥故異而薦之，以激夫戎狄，俾日月所燭，皆歸於文明之化。蓋華其心而不以其地也，而又夷焉？作《華心》。

## 唐程晏論華夷與仁義忠信

《全唐文》卷八二一《內夷檄》　四夷之民，長有重譯而至，慕中華之仁義忠信，雖身出異域，能馳心於華，吾不謂之夷矣。中國之民，長有倔强王化，忘棄仁義忠信，雖身出於華，反竄心於夷，吾不謂之華矣。竄心於夷，非國家之竄爾也，自竄心於惡也，豈止華其名謂之華，夷其名謂之夷邪？華其名有夷其心者，夷其名有華其心者。是知棄仁義忠信於中國者，即爲中國之夷矣，不待四夷之侵我也。有悖命中國，專倨不王，棄彼仁義忠信，則不可與其理昭然。自太宗平突厥，破延陀，而迴紇興焉。太宗幸靈武以降之，置州府以安之，以名爵玉帛以恩之。其義何哉？蓋以狄不可盡，而以威惠羈縻之。開元中，三綱正，百姓足，四夷八蠻，翕然向化，要荒之外，畏威懷惠，不其盛矣！天寶末，奸臣弄權於內，逆臣跋扈於外，內外結釁而車駕遽遷，華

## 五代劉昫等論華夷與治亂

《舊唐書》卷一九五《迴紇傳》　史臣曰：自三代以前，兩漢之後，西羌、北狄，互興部族，其名不同，爲患一也。蔡邕云：「邊陲之患，爲手足之疥；中國之困，爲胸背之疽。」突厥爲煬帝之患深矣，隋竟滅，中國之困，其理昭然。自太宗平突厥，破延陀，而迴紇興焉。太宗幸靈武以降之，置州府以安之，以名爵玉帛以恩之。其義何哉？蓋以狄不可盡，而以威惠羈縻之。開元中，三綱正，百姓足，四夷八蠻，翕然向化，要荒之外，畏威懷惠，不

夷生心而神器將墜。肅宗誘迴紇以平河朔，戡難中興之功，大即大矣！然生靈之膏血已乾，不能供其求取；朝廷之法令並弛，無以抑其憑陵。忍恥和親，姑息不暇。僕固懷恩爲叛，尤甚阽危；郭子儀之能單，終免侵軼。比昔諸戎，於國之功最大，爲民之害亦深。及勢利日隆，盛衰時變，冰消瓦解，如存若亡，竟爲手足之疥焉。僖、昭之世，黃、朱迭興，竟爲胸背之疽焉。手疥背疽，誠爲確論。

《舊唐書》卷一九九下《北狄傳》　史臣曰：北狄密邇中華，侵邊蓋有之矣；東夷隔礙瀛海，作梗罕常聞之。非惟勢使之然，抑亦稟於天性。太平之人仁，空峒之人武，信矣。隋煬帝縱欲無厭，興兵遼左，急斂暴欲，由是而起。亂臣賊子，得以爲資，不戢自焚，遂亡其國。我太宗文皇帝親馭戎輅，東征高麗，雖有成功，所損亦甚。及凱還之日，顧謂左右曰：「使朕有魏徵在，必無此行矣。」則是悔於出師也可知矣。何者？夷狄之國，猶石田也，得之無益，失之何傷，必務求虛名以勞有用？但當修文德以來之，被聲教以服之，擇信臣以撫之，謹邊備以防之，使重譯來庭，航海入貢，茲庶得其道也。

## 宋曾鞏論禦夷當先自治

《曾鞏集》卷八《說夷》　夷狄負其險力蕃鷙也，輒引而窺中國。議者曰：不蚤痛剪其株枿，浸淫至此不禁也。或者又曰：有數。夫壤之有蟻也，與木之有蠹也，與肉之有蟲與人體膚之有疾也，是豈不以先有敗而生耶？推而觀之，則凡孽之生，皆以物先有敗也，而獨夷狄爲病非中國之先有敗耶？故凡孽之生，則物滋不善，夷狄之病攻而中國亦益不寧。或曰不蚤殺，或曰有數，是皆妄，吾獨以敝生於不自治爾。天下之敝，常生於不自治。既而豈不思復治之？誠尚有可治之時，即能修其政令，擇材而任職，使百姓樂於爲上用，則彼豈獨不識也，之無間可窺乎？然而且肯妄寇犯以觸死乎？《詩》、《書》以來可質也，未有內自治而夷狄汩之者也，其汩於夷狄者，率不自治者也。善也，嚴尤之論之也。不自治而至乎禦者，其有上策乎？

## 宋呂祖謙論蠻夷自相爲盛衰

《習學記言序目》卷二九《晉書一・志》　莊周言「昔者十日并出，萬物皆照，而況德之進於日者乎」，蓋周放辭云爾。而晉世遂有「三日相承出西行東」、「日隕」、「日光散」、「日夜出」，他變交錯，皆前此載書所無。古稱「神人雜擾不可方物，乃命重黎絕地天通」，然則上世之神靈，蓋夷狄之

## 宋葉適論夷狄擾中國乃氣類所召

《左氏傳說》卷五《宣公・楚滅舒蓼及滑汭盟吳越而還》　當楚莊王時，楚之威北加於中國，南被蠻夷，所謂盟吳越而還，看《傳》所載，則與

## 宋朱熹論夷狄與治亂

《朱子語類》卷一《理氣上・太極天地上》　問：「『上帝降衷於民。』『天將降大任於人。』『天祐民，作之君。』『天生物，因其才而篤。』『作善，降百祥；作不善，降百殃。』『天將降非常之禍於此世，必預出非常之人以擬之。』凡此等類，是蒼蒼在上者真有主宰如是邪？抑天無心，只是推原其理如此？」曰：「此三段只一意。這箇也只是理如此。氣運從來一盛了又一衰，一衰了又一盛，只管恁地循環去，無有衰而不盛者。所以降非常之禍於世，定是生出非常之人。邵堯夫《經世吟》云：『羲軒堯舜，湯武桓文，皇王帝霸，父子君臣。四者之道，理限於秦，降及兩漢，又歷三分。東西僭擾，南北紛紜，五胡、十姓，天紀幾棼。非唐不濟，非宋不存，千世萬世，中原有人！』蓋一治必又一亂，一亂必又一治。夷狄只是夷狄，須是還他中原。」

常，然至五帝人道始明，及三代不復見也。春秋日食三十六，地震五，劉向以爲增異；若見晉事，何以處之？夷狄侵擾中國，氣類所召至此，自不足怪。

## 宋葉適論以夏變夷爲常

**《習學記言序目》卷三四《魏書・帝紀》** 諸胡乘晉亂迭據中土，極强盛者不過數十年，紛糾騰突，徙互爲廢興而不足以定事。蓋華夷地勢不同，習俗亦異，統御不一，彼此不安，亦其勢然也。惟拓跋遷都平城，純用胡法控勒諸夏，故最爲長久。孝文慨慕華風，力變夷俗，始遷洛邑，根本既虛，隨即崩潰，亦不過數十年，天下復還中國之舊矣。然則用夏變夷者，聖人之道也；以夷制夏者，夷狄之利也；失其利則衰，反其常則滅；烏得謂「黎民懷之，三才其舍諸」！蓋書生之浮論也。

## 明王廷相論北虜難治之因

**《慎言》卷九《保傅篇》** 北虜之難治何也？曰：勢也。不植五穀，必畜牛羊。畜牛羊必就水草，是無恒居可依也。人不咸有畜，其貧者以射獵治生，是藝騎所由精也。無恆居則不憚於轉徙，藝騎精故易於爲寇，食不足以養，故易以輕生，故曰勢也。西南諸夷倮爲居，西域諸國城郭土著，非要功於夷，則終世安順，亦勢也。是故聖王有作，必治其城郭，修其生理，使其各有定所可依，定業可戀，久而安。安而成俗，自無轉徙竊發之患矣。此華夷之利，大造之仁也。

## 明吳應箕論魏絳和戎

**《樓山堂集》卷一《魏絳論》** 魏絳之和戎也，予嘗疑之。王者有道，守在四夷，未聞其與戎和也。以晉悼之霸，而負其師武臣之力，其何難於薄伐哉？絳非甘心事戎也，戎納虎豹之皮以請和，則是勢在我而戎畏之，非勢在戎而我畏之也。我以有事諸夏，而聽戎之和，是置戎而後吾戰者勝，非詘於戰而坐使勝者戎也。晉楚遇於鄢陵，范文子曰：「先君之亟戰也有故，有華風，故其建國以來，聲名政教，與宋不相遠也。晉楚皆强，不盡力，子孫將弱。」向使戎而强也，吾知晉所盡力者將首諸秦、齊、楚，不暇於戎矣。況乎其事有不忍言此，而乃和以貽患哉？古今不戰而用和者，事各不同，然莫先於審己之勢。勢在我而我和彼，則羈縻之而已，幸畜之而已，睒之而使不吾疑，狃之而使其自敝，然後彼且折而入於吾，而吾受和之利；勢在彼而和於彼，則誠懼之也，誠下之也，僥倖其不怒，而彌縫其未發，究竟我且折而入於彼焉，而我受和之禍。故和者，國之强弱、君之存亡繫焉。絳，智人也，肯以此誤國哉？夫王者未有不治夷狄者也，不能伐之而會焉，爲已替矣；而又和之。和雖得志，詎可訓乎？漢高下嫁帝女，而不能靖邊；武帝窮兵。海內騷然；然浸淫至於元、成，且以蒙利。和之爲效，亦槩可覩矣，況乎其事有不忍言者。故吾以爲後世夷狄之禍，皆魏絳啓之也。晉悼之霸，不如桓公；魏絳之賢，不及管仲。仲之言曰：「戎狄豺狼，不可曆也。」而勸桓之伐之。夫桓豈無事諸侯者，而又安在絳之和戎爲明於天下之勢也？

## 明于慎行論和親

**《讀史漫録》卷八** 自漢以來，與外夷和親，皆取宗室家人子，號爲公主，以妻夷酋。至唐肅宗時，以回紇可汗有克復兩京之功，遂以幼女寧國公主出嫁，而遣親王宰相送焉。公主辭訣，曰：「國家事重，死且無恨。」天子爲之流涕而還，不幾所謂「涕出而女」者哉！堂堂天朝，以女妻犬羊，首足倒置，未有甚於此者。一時辭臣，應制奉和，聲之歌詩，至謂「那堪將鳳女，還以嫁烏孫」之句，千載讀之，猶爲憤悒。其時公卿王將，何獨無心？不意太宗、高宗混一方外，不一再傳，而國勢之弱至于如此，誰則使之？

## 明于慎行論遼金元

**《讀史漫録》卷十四** 三虜國勢，遼不如金，金不如元；三虜國俗，元不如金，金不如遼。何也？遼人所有于中國者，自遼左以內，幽、并二州，即今順永、遼東、宣、大，不足於兩省，北方之雄爾。金則包有兩河、關陝、江北、淮南之地，與三國、六朝北魏幅員相等，南北之形也。至於元人，則混一華夷，縱橫數萬餘里，自五帝、三王以來，土宇未有如是之廣也，漢、唐不足道矣。故曰：遼不如金，金不如元。契丹自唐盛時，附在北鄙，衣冠食用，漸有華風，故其建國以來，聲名政教，與宋不相遠也。女真起自海上，不通中土，風俗鄙樸矣。至於蒙古，又出達靼部落，在漠北絶遠之地，有國數十年，法度風俗，鴻濛未鑿，即楚材創造於先，世祖潤色於後，聲教紀綱，漸入中華，而風俗文物，依然北荒之樸，較之遼、金，有徑庭焉。故曰：元不如金，金不

如遼。

契丹、金、元，皆北夷之强種，其長技非弗同也。然以遼之强，而爲金所并，以金之强，而爲元所滅，易於拉朽，捷於破竹，豈盛衰之際，强弱頓殊哉？夷人一入中國，習染日久，飲食起居，服飾嗜好，胥變而爲華，則往往驕脆安逸，不堪勞苦，而與中國同技矣。以當方張之虜，强弱之形，不待兵交而決也。故夷而慕中國，敗之道也。

## 明顧彥夫論荆蠻

《明文海》卷一一五《荆蠻辨》 史記泰伯逃之荆蠻，考其所都，實今之蘇常而謂之勾吳者。及讀《禹貢》則曰：「淮海惟揚州」，「三江既入，震澤底定」。震澤乃古揚州之域，即今之湖與蘇常者也。其謂荆蠻者何？蓋古者，中國亦有夷狄，如徐戎、淮夷之類是已。徐戎者，非徐即戎也，戎而處於徐者也。淮夷者，非淮即夷也，夷而處於淮者也。則知荆蠻者，亦蠻之處於荆者也；或蠻嘗徙於揚，泰伯逃其所徙之地者也；或始逃於荆，後至於揚，封於吳者也。吳即揚之一隅。宣王命方叔伐楚，《詩》曰：「蠢爾蠻荆。」王子朝奔楚，使告諸侯，亦曰「竄在荆蠻。」則知荆蠻非揚州之土產也信矣。荆與揚固皆中國也，而皆不能以無夷。歷世既久，斷髮文身之俗或變之，或除之，或遁而去之，未可知也。或曰：《春秋》夷吳楚何與？曰：《春秋》之夷吳楚，以其僭王也。夷其道，夷其人，非夷其地也。其地固皆聖賢之封國，禮樂衣冠所從出者，胡可夷也？予每見江南詩禮家家譜，必曰：吾始祖從高宗渡而南者也。又或曰：吾始祖官於斯，遂家焉者也。間見宋初遺譜，亦皆委曲遷就，曰：吾始祖非江南人也。求其故而不得，得非惑於史遷之說，亦以荆蠻之種自諱，故更相蹈襲而謬妄至此邪？不然，江南亦大矣，何獨無一人吳產也。舜東夷之人也，文王西夷之人也，固皆不足爲舜、文累也。蠻與夷奚足爲江南之輕重哉！然予吳產也，產於吳而不知吳之自不可也，作《荆蠻辨》。

## 明楊循吉論遼金與宋之治亂

《松籌堂集》卷四《金小史序》 昔平王迫於犬戎而東遷，孔子懼，作《春秋》。甚矣，夷夏之不可不辨也！蓋中國之御夷狄，惟不與共事，則不被其害；不然，鮮有不因之敗亡者。觀諸司馬晉、後晉事可鑒也。嗟乎！宋徽宗聰明主，不誡前轍，乃引女真攻遼，至爲腹心大患而不能去，卒之竟失中原，父子身爲之虜，與懷、愍同歸。此與夷狄共事者，其驗蓋昭然若是。然當是時，宋非累戰之餘，其力尚强，文武足用，高宗乃不於是轉禍爲福，以收諸將之功，顧以患遺子孫，至與元兵合攻，以爲一日快，而不知又生一秦，亦獨何哉？予聞有國家者，不患外賊而患内賊。外賊者，夷狄是也；内賊者，奸臣是也。故童貫不用，金不帝；秦檜不用，宋不臣。嗚呼，孰有外侮而不由於召致者哉！然金承機攘竊神器，至以君父伯叔臨中國，宋雖强爲之臣，而天冠地屨，終不可倒置。史官憮然，不知所裁，予於是纂爲八卷，而命之曰《金小史》，蓋予奪去取，竊用魯史之法，所以辨華夷之大分，著後世之鑒戒，非爲金作也。

《松籌堂集》卷四《金小史序二》 女真、東夷之至微者也，乘契丹氏亂，崛起海隅，不一年，遂有遼半。宋之弗謀，而與之連也，天祚執而二帝亦不免焉。於是犬羊之徒腥污中國，僞楚假齊繼爲皇帝，趙氏百年故疆蠹去十五，九朝寬仁之恩一旦蕩然矣。天下之大變，生民之至痛，孰有甚於此也！惟建炎天子奮起歸德，有宋社復還之望，而奸檜沮成，諸將敗氣，一飛死，始真棄半壁天下，退居臨安，僅爲一附庸。或曰：非特檜意也，道君歸淵聖返而無所位置焉。誠若是也，宋實自壞，罪豈獨在金哉？自時厥後，虜勢日盛，南渡君臣甘心北面於吳乞買輩，君之父之，伯之叔之，猶未厭也。逆亮窺江，禍及其躬而後已焉。當時士大夫號爲橫經講道者何限，然目視君父歲捐數十萬以事人如無也，其亦何顏！侂胄雖戮，猶有志焉，特其爲人庸耳，以實求之，不皆其罪人耶？君子以爲有一管夷吾，遂足以興齊。宋誠有人，豈至於是？然則終宋之世，不可謂非談經者誤之也。賴天之鑒禍，流毒不爽，亶、景、亮三酋以次（受）〔授〕命於下裨將小夫，如殺狗豕然，無足惜者。而蔡城之焚，墮宋目中百年之讎，始爲人心一快。然而禮樂衣冠爲其竊據多矣，亦何足以贖之乎？由今觀之，猶能使談者氣塞，則在當時宜何如也？或曰厲階自貫，不然，夷狄惟弱則遁耳。是雖無貫亦至也，奚獨罪其家人哉？擒和則罪，貫與侂胄戰則罪，惟拱手而談經者無罪，則宋之不振宜矣。自古夷狄安識有禮義？所畏者戰耳。今日曰儲糧，明日曰練兵，持重一語，特爲宋家君臣之障蔽，至於壞盡社稷而不知也，豈不痛哉！然則今之得成其虐者

人也，非天也。循吉伏覽往迹而輒悲之，以爲金取關中，國事至大，竊目故史，浩繁弗便觀，於是摘其興廢之大故，傍采他録，屬而書之，綿歷三載，始克成命，曰《金小史》。削其名號，章政弗書，斥僞而惡其竊也。惟涉宋者，雖細弗棄，史固爲中國作乎。嗚呼！由當時觀之，則完顔氏帝也，盟主也，國也。由後世觀之，則禽獸也，夷狄也，大盜賊也。故循吉之爲此書也，所以甚金之惡，而發宋之憤也，非爲金作也。

## 清錢謙益論兩宋與遼金關係

《牧齋初學集》卷二四《讀通鑑雜論》　漢之匈奴，唐之回紇、吐蕃，皆與金、元異。金、元者，千古夷狄之變局也。今之逆奴，不獨異於漢、唐，亦與蒙古異。惟宋之於金人，其局勢略相似。良醫之治病，必視其病證何如，按古方以療新病，雖有危證惡疾，可得而除也。李綱曰：「金寇請和，必有邀求。稱尊號，一也；歸降人，二也；增歲幣，三也；求犒師，四也；割疆土，五也。邀求之法，不出五者。五者之中，最難許者，稱尊號、割疆土二事。而彼必以此邀我。」當宣、政初，趙良嗣、郭藥師議攻燕之日，女真已稱大金皇帝，與大宋比肩矣。稱之如契丹故事，誠不足惜。奴兒干都司一小酋長，王杲伏誅之後，孤豚腐鼠，爲寧遠家奴隸，一旦稱懣稱帝，儼然以南北朝待我，無已而主盟爭長，自踰短垣，誰能禁之？使命往來，邀以稱臣拜舞，少不如意，借爲兵端，此必至之勢也。宋之約攻燕也，阿骨打許以燕、雲兩路歸宋，宋借其力以取之，已而有張覺背約之事，授之以詞，割地請和，猶有説也。奴狡焉啓疆，尺地一民，莫非王土，而信其嫚書，畫遼爲界。疆場之事，一彼一此。更進於此，何以待之？种師道謂李邦彦曰：「某在西土，不知京城堅高如此，備禦如此，不知何事便講和？公不習武事，豈不聞往古戰守乎？」又曰：「公等國之大臣，腰下金帶，自不能守，以與虜人，若虜人要公等首級如何？」明日，金使來，其禮稍絀，上顧師道笑曰：「彼畏卿故也。」當此時，綱與師道，猶能抗方張之虜，阻城下之盟，而況於今日乎？嗚呼！危症惡疾，國家之所時有。古方具在，醫國之手非乏也。人主之不按而求之者，何也？

## 清顧炎武論君臣之分猶不敵華裔之防

《日知録》卷七《管仲不死子糾》　君臣之分所關者在一身，華裔之防所系者在天下。故夫子之於管仲，略其不死子糾之罪，而取其一匡九合之功，蓋權衡於大小之間，而以天下爲心也。夫以君臣之分猶不敵華裔之防，而《春秋》之志可知矣。

有謂管仲之於子糾未成爲君臣者，子糾於齊未成君，於仲與忽則成爲君臣矣。狐突之子毛及偃從文公在秦，而曰：「今臣之子名在重耳，在年數矣。」漢、晉以下，太子諸王與其臣皆定君臣之分，蓋自古相傳如此。若毛、偃爲重耳之臣，而仲與忽不得爲糾之臣，是以成敗定君臣也，可乎？又謂桓兄糾弟，此亦强爲之説。

論至於尊周室、存華夏之大功，則公子與其臣區區一身之名分小矣。雖然，其君臣之分故在也，遂謂之無罪，非也。

## 清世宗論夷狄與清朝立國

《大義覺迷録》卷一　又逆書云「明君失德，中原陸沉，夷狄乘虚入我中國，竊據神器」等語。我朝發祥之始，天生聖人，起於長白山，積德累功。至於太祖高皇帝，天錫神武，謀略蓋世，法令制度，規模弘遠，是以統一諸國，遐邇歸誠，開創帝業。迨太宗文皇帝繼位踐祚，德望益隆，奄有三韓之地，撫綏蒙古，爲諸國之共主。是本朝之於明，論報復之義，則爲敵國；論交往之禮，則爲與國。本朝之得天下，較之成湯之放桀、周武之伐紂，更爲名正而言順。況本朝并非取天下於明也。崇禎殉國，明祚已終。李自成僭僞號於北京，中原塗炭，咸思得真主爲民除殘去虐。太宗文皇帝不忍萬姓沉溺於水火之中，命將興師，以定禍亂。干戈所指，流賊望風而遁。李自成爲追兵所殺，餘黨解散。世祖章皇帝駕入京師，安輯畿輔。億萬蒼生咸獲再生之幸，而崇禎帝始得以禮殯葬。此本朝之爲明報怨雪耻，大有造於明者也。是以當時明之臣民達人智士，帖然心服，罔不輸誠向化。今之臣民，若果有先世受明高爵厚禄，不忘明德者，正當感戴本朝爲明復仇之深恩，不應更有異説也。況自甲申至今已八十餘年，自祖父以及本身，履大清之土，食大清之粟，而忍生叛逆之心，倡狂悖之論乎！

逆書云：「夷狄異類，譬如禽獸。」夫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幾希？以其存心也。君子以仁存心，以義存心。若僻處深山曠野之夷狄，番苗，不識綱維，不知禮法，蠢然漠然，或可加之以禽獸無異之名。至於今日蒙古四十八旗喀爾喀等，尊君親上，慎守法度，盜賊不興，命案罕見，無奸僞盜詐之習，有熙皞寧靜之風。此安得以禽獸目之乎！若夫本朝自關外創業以來，存仁義之心，行仁義之政，即古昔之賢君令主，亦罕能與我朝倫比。且自入中國已八十餘年，敷猷布教，禮樂昌明，政事文學之盛，燦然備舉，而猶得謂爲異類禽獸乎！孔子曰：「夷狄之有君，不如諸夏之亡也。」是夷狄之有君，即爲聖賢之流；諸夏之亡君，即爲禽獸之類，寧在地之內外哉！《書》云：「皇天無親，惟德是輔。」本朝之得天下，非徒事兵力也。太祖高皇帝開創之初，甲兵僅十三人，後合九姓之師，敗明四路之衆。至世祖章皇帝入京師時，兵亦不過十萬。夫以十萬之衆，而服十五省之天下，豈人力所能强哉！實道德感孚，爲皇天眷顧，民心率從，天與人歸。是以一至京師，而明之臣民咸爲我朝效力馳驅。其時統領士卒者，即明明之將弁；披堅執銳者，即明之甲兵也。此皆應天順時，通達大義，輔佐本朝成一統太平之業，而其人亦標名竹帛，勒勳鼎彝，豈不謂之賢乎？而得以禽獸目之乎？及吳三桂反叛之時，地方督撫提鎮，以至縣令武弁，攻城破敵，轉餉挽糧，多半漢人也。且多臨陣捐軀，守土殉節者，國史不勝其載，歷歷可數。又如三次出征朔漠，宣力行間，贊襄蕩平之勛者，正復不少。豈不謂之忠且義乎？而得以禽獸目之乎？即如岳鍾琪世受國恩，忠誠義勇，克復西藏，平定青海，屢奏膚功，赤心奉主，豈非國家之棟梁、朝廷之柱石乎？如逆賊曾靜者，乃漢人之禽獸也。蓋識尊親之大義，明上下之定分，則謂之人；若淪喪天常，絶滅人紀，則謂之禽獸。此理之顯然者也。

且夷狄之名，本朝所不諱。《孟子》云：「舜，東夷之人也；文王，西夷之人也。」本其所生而言，猶今人之籍貫耳。況滿洲人皆隸附於漢人之列，準噶爾呼滿洲爲蠻子，滿洲聞之，莫不忿恨之。而逆賊以夷狄爲誚，誠醉生夢死之禽獸矣。本朝定鼎以來，世祖十八年建極開基，聖祖六十一年深仁厚澤，朕即位以後，早夜憂勞，無刻不以閭閻爲念。是以上天眷佑，雨暘時若，奸宄不興，寰宇享昇平之福。在昔漢、唐、宋極治之時，不過承平二三十年，未有久安長治如今日者，百姓自韶齔之年至於白首，不見兵革，父母妻子家室完聚。此非朝廷清明，庶績咸熙之所致乎？且漢、唐、宋、明之世，幅員未廣，西北諸處皆爲勁敵，邊警時聞，烽烟不息。中原之民，悉索敝賦，疲於奔命，亦危且苦矣！今本朝幅員弘廣，中外臣服，是以日月照臨之下，凡有血氣，莫不額手稱慶，歌咏太平。而逆賊謂乾坤反覆，黑暗無光。此又瘈犬鴟鴞之吠鳴，禽獸中之最惡者矣。

或逆賊之先世，爲明代之勳戚，故戀戀於明乎？今昌平諸陵，禁止樵采，設户看守，每歲遣官致祭。聖祖屢次南巡，皆親謁孝陵奠酹，實自古所未有之盛典。朕又繼承聖志，封明後以侯爵，許其致祭明代陵寢。雖夏、商、周之所以處勝國之後，無以加矣。若逆賊果心念前明，更當感切肺腑夢寐之中，惟本朝崇奉，而猶云内中國而外夷狄乎！此逆賊也，非惟在本朝爲漢人之禽獸，即在明代亦一禽獸。且其意非僅比本朝爲禽獸，其視明代亦一漠不相關之禽獸耳。

## 清世宗論華夷之別

**《大義覺迷録》卷一** 問曾静。旨意問你：「天生人物，理一分殊。中土得正，而陰陽合德者爲人；四塞傾險，而邪僻者爲夷狄。夷狄之下爲禽獸。」等語。夷狄之名，蓋以居處荒遠，語言文字不與中土相通，故謂之夷狄，非生於中國者爲人，生於外地者不可爲人也。人與禽獸同在天地之中，同禀陰陽之氣，得其靈秀者爲人，得其偏異者爲禽獸。故人心知仁義，而禽獸無倫理。豈以地之中外分人禽之別乎！若如你所説，則中國陰陽和會之地，只應生人之一類，不應復有禽獸并育其間矣。何以遍中國之地，人與禽獸雜然共居，而禽獸之族，比人類爲尤多？且即人類之中，還生出你這等叛逆狂悖、淪喪天良、絶滅人理、禽獸不如之物來呢？你有何説處？

曾静供：天生人物，理一分殊。其有分别，實以理之偏全，不在所居之内外。彌天重犯讀書淺少，義理看不透徹，妄意以地之遠近分華夷，初不知以人之善惡分華夷。今日伏讀皇上諭旨，謂「如你所説，中國只應生人之一類，不應復有禽獸并育其間矣」。義更精實，理更顯明，雖頑石無知，亦應靈動了。況本朝之興，列聖相承，亘古所無，萬國咸寧，歷代罕睹。且開闢幅員之廣，聲教四訖，自有生民以來，到今日而極盛。

又聖祖皇帝承天眷顧之篤厚，享年之久，三代以來所無。況更有幾多善政善教，緯地經天，開萬世之弘基，立百王之大法。所謂「考諸三王而不謬，建諸天地而不悖，質諸鬼神而無疑，百世以俟聖人而不惑」者，正於今日見之矣。所以聖祖皇帝賓天詔到，雖深山窮谷，亦莫不奔走悲號，如喪考妣。即以彌天重犯冥頑無知，至此亦曾廢食輟飲，慟哭號涕，被素深山，居喪盡制。然在當時，皆起於心之不及覺，發於情之不容已，非有所爲而爲也。若非聖德隆厚，皇恩浩大，何以使民至此？今日聖祖皇帝在天之靈，猶或洞鑒。只爲向見《春秋》有華夷之辨，錯會經旨，所以發出誕妄狂悖言語。其實到今日方曉得經文所說，只因楚不尊王，故攘之，而本朝之興與經文之所指，天懸地隔。彌天重犯因思天地之內，無氣不通，無理不到，華夷之辨固不可以地言，即以地言，亦無定限。天地精英之氣，日散日遠，而且循環無常。今日二五之精華，盡鍾於東土，諸夏消磨，蕩然空虛，是實話實理。況夷狄本是論人，亦善惡五性克全，無所虧欠爲人；五性濁雜，不忠不信爲夷狄。孟子既稱大舜、文王爲東、西夷所生，又詆楊朱、墨翟之無父無君爲禽獸，是中國豈無夷狄？要荒豈無聖人？至於有明之世，非魯、衛、齊、晉之舊，本朝之興，直邁成周之轍，更不待言。彌天重犯識淺見小，未曾經歷，又得這些無知流言夾雜胸中，所以有此妄言，悔罪無及。彌天重犯記得前面兩次親供，前供就人而論，看得天地精英之氣愈開愈遠，循環無常，不以地限。而後供指出有明之世，非魯、衛、齊、晉之舊，而本朝之興直邁成周之轍。以今看來，益覺自信無疑，悔罪無及。是彌天重犯雖昔同禽獸，今蒙金丹點化，幸轉人胎矣。

## 清世宗論華夷之分與天下一家

《大義覺迷錄》卷二　問曾靜。旨意問你：所著逆書《知新錄》內云「如何以人類中君臣之義，移向人與夷狄大分上用？管仲忘君事仇，孔子何故恕之，而反許以仁？蓋以華夷之分，大於君臣之倫。華之與夷，乃人與物之分界，爲域中第一義。所以聖人許管仲之功。」又云：「人與夷狄無君臣之分」等語。君臣爲五倫之首，斷無有身缺一倫而可以爲人之理。曾靜當日以人與夷狄無君臣之分，不知從前以何人爲君，且到今還是甘心俯首，以君臣之義移於夷狄分用乎？抑是始終以與夷狄無君臣之分乎？據實供來。

曾靜供：凡這悖逆狂妄之說，皆是雍正五年冬與雍正六年春寫載的。實因見得呂留良論孔子稱管仲之仁處，有「華夷之分，大過於君臣之倫」之說，以致推論到此。其實彌天重犯乎昔并無此說。豈知華夷之分，聖人原不在地上論，若以地論，則舜生於諸馮，東夷之人也；文王生於岐周，西夷之人也，都不通了。將謂大舜與文王不是人，可乎？且更不是聖人，可乎？況由舜、文以下，不知更有幾多行爲師表，道高百世，如周子、張子、陳良者，俱生於四裔之地，猶歷歷可數指者乎！彌天重犯當年中呂留良之毒深，所以不察其非，而狂悖發論至此。到今日親被皇上德化之盛，且曉得本朝之得統，全是仁義，天與人歸，渾乎天理。且我皇上道隆德盛，亘古所未見，即僻處在東海、北海之隅，凡聲名所到，猶尊之親之，而無思不服。矧彌天重犯生居中土，身受撫綏之恩，而現爲赤子者乎！故彌天重犯今日之甘心俯首，如七十子之服孔子者，一爲本朝得統之正，從古所少；二爲皇上道德之大，生民未有。其心悅誠服乃是當身之至情，天地之大義。彌天重犯即是草木無知，到此亦當欣然向榮了，況有血氣者，敢不尊親乎！

問曾靜。旨意問你：所著逆書《知新錄》內云「夷狄盜竊天位，染污華夏，如強盜劫去家財，復將我主人趕出在外，占踞我家。今家人在外者，探得消息，可以追逐得他」等語。明朝天下亡於流賊李自成之手，是強盜劫去家財，趕出明之主人者，李自成也。我朝驅逐流寇，應天順人而得天下，是乃捕治強盜、明罰勅法之天吏也。你等爲家人者，既不能追逐李自成索取家財，而於強盜花費家財之後，轉向捕治強盜、明罰勅法之天吏，指令賠償，可乎？且由曾靜之說推之，元之主人爲明朝趕出，元人當索取家財於有明；而宋之主人又爲元朝趕出，宋人亦當索取家財於有元。等而類之，自唐以上，至於晉、漢皆然矣。從古有曾靜逆天背理之論否？試問曾靜，教他自己細想，此段議論是何如說！

曾靜供：大義看錯，遂總錯到底。蓋人身之主宰在心，心之所系在知，知上一錯，凡發言行事，逆天背理，遂致不可窮詰。此等處總因錯認本朝爲夷狄，而不知聖人之生，原無分於東西也。且并不知明末之喪亂，生民受李自成殘殺之毒，逾於水火，而本朝興義師以除寇亂，功同天

地。到今方知得本朝不唯不同於漢唐之以智力取天下，而直過商周之以仁興而不免於征誅者。且歷聖相承，自有生民以來所未有之盛會。彌天重犯如何誣天誣父，至於此極！由今日看來，本朝當日即實實取明、代明而有天下，亦有德者興，無德者亡，天理之當然。況有明當年與本朝原爲與國，而天下又早已亡於流賊李自成之手。本朝之來撫中國，又不是以智謀力制中國而使之服，乃是仁義感動中國，筐篚爭迎而心悅誠服。今彌天重犯誤聽人言，而反指以爲盜竊，將明之取元，元之取宋，宋之取周，等而上之，若唐、若漢以及周之代商，商之革夏，無一而不是盜竊，無一不當索回家財矣。其背理逆天之論，自家今日也解說不出，豈止於一處窒礙而已哉！今日細思此段議論，實實無知。其無知也，總因不知本朝龍興之故，歷聖功德之隆，徒爲人言蠱惑，遂致狂悖如此。嗟悔無及，更有何說。

問曾靜。旨意問你：所著逆書《知新録》內云「天下一家，萬物一源」。又云「中華之外，四面皆是夷狄。與中土稍近者，尚有分毫人氣，轉遠轉與禽獸無異」。等語。既云天下一家，萬物一源，如何又有中華夷狄之分？曾靜但知肆其狂悖之詞，而不知其自相矛盾。《中庸》云：「致中和，天地位焉，萬物育焉。」九州四海之廣，中華處百分之一，其外東西南朔，同在天覆地載之中者，即是一理一氣。豈中華與夷狄有兩個天地乎！聖人之所謂萬物育者，人即在萬物之內，不知夷狄在所育之中乎，抑不在所育之中乎？可問曾靜，是如何講。且《易經》言「信及豚魚」，是聖人尚欲感格豚魚，豈以遠於中國而云禽獸無異乎！即如曾靜之叛逆肺腸，真禽獸不如。然至今日，可能感格否？著他據實説來。

## 清皮錫瑞論《春秋》所立夷狄之義

《經學通論》五《春秋》　隱元年《解詁》曰：「於所傳聞之世，見治起於衰亂之中，用心尚麤粗，故內其國而外諸夏，先詳内而後治外。」「於所聞之世，見治升平，内諸夏而外夷狄」「至所見之世，著治太平，夷狄進至於爵，天下遠近小大若一」錫瑞案：《春秋》有攘夷之義，有不攘夷之義。以攘夷爲《春秋》義者，但見宣十一年，晉侯會狄於欒函。《解詁》有殊夷狄之文。成十五年，叔孫僑如等會吳於鍾離，《傳》有「曷爲殊會吳？外吳也」之文。不知宣、成皆所聞世，治近升平，故殊夷狄。若所見世，著治太平，哀四年晉侯執戎曼子赤歸於楚，十三年公會晉侯及吳子於黃池，夷狄進至於爵，與諸夏同，無外内之異矣。外内無異，則不必攘，遠近小大若一，且不忍攘，聖人心同天地，以天下爲一家，中國爲一人，必無因其種族不同，而有歧視之意。而升平世不能不外夷狄者，其時世界程度尚未進於太平，夷狄亦未進化，引而内之，恐其侵擾。故夫子稱齊桓、管仲之功，有被髮左衽之懼，以其能攘夷狄，救中國，而特筆褒予之。然則以《春秋》爲攘夷，聖人非無此意，特是升平主義，而非太平主義，言豈一端而已，夫各有所當也。撥亂之世，内其國而外諸夏，諸夏非可攘者，而亦必異外内，故董子明言自近者始。王化自近及遠，由其國而諸夏而夷狄，以漸進於大同。正如由修身而齊家而治國，以漸至平天下。進化有先後，書法有詳略，其理本極平常。且《春秋》時夷狄，非真夷狄也，吳仲雍之後，越夏少康之後，楚文王師鬻熊之後，而姜戎是四岳裔胄，白狄鮮虞是姬姓，皆非異種異族，特以其先未與會盟，中國擯之，比於戎狄，故《春秋》有七等進退之義。《公羊》莊十三年《傳》曰：「州不若國，國不若氏，氏不若人，人不若名，名不若字，字不若子。」疏云：「言荆不如言楚」，「言楚不如言潞氏、甲氏」，「言潞氏不如言楚人」，「言楚人不如言介葛盧」，「言介葛盧不如言邾婁儀父不如言楚子、吳子」。《春秋》設此七等，以進退當時之諸侯。韓文公曰：「諸侯用夷禮，則夷之，進於中國，則中國之。是中國、夷狄之稱，初無一定。宣十二年《傳》曰：「不與晉而與楚子爲禮也。」《繁露·竹林篇》曰：「《春秋》之常辭也，不予夷狄而與中國爲禮，至郯之戰偏然反之」，「晉變而爲夷狄，楚變而爲君子。故移其辭以從其事」。是進退無常，可見《春秋》立辭之變。定四年傳曰：「吳何以稱子？夷狄也而憂中國」。「吳入楚」，《傳》曰：「吳何以不稱子？反夷狄。」是進退甚速，可見《春秋》立義之精，皆以今之所謂文明野蠻，爲褒貶予奪之義。後人不明此旨，徒嚴種族之辨，於是同異競爭之禍烈矣，蓋托於《春秋》義，而實與《春秋》義不甚合也。

## 清王韜論華夷之辨

《弢園文録外編》卷一〇《華夷辨》　自世有内華外夷之説，人遂謂中國爲華，而中國以外統謂之夷，此大謬不然者也。《禹貢》畫九州，而九州

之中諸夷錯處；周制設九服，而夷居其半。《春秋》之法，諸侯用夷禮則夷之，夷狄之進於中國者則中國之，夷狄雖大曰子。故吳、楚之地皆聲名文物之所，而《春秋》統謂之夷。然則華夷之辨，其不在地之內外，而繫於禮之有無也明矣。苟有禮也，夷可進爲華；苟無禮也，華則變爲夷。豈可沾沾自大，厚己以薄人哉？

## 雜録

### 清曾静論清之立國與《春秋》華夷之説

《大義覺迷録》卷三《歸仁説》　夫天地間二氣五行之精英，由聚而散，日流日廣，且變動不拘，循環無常。唐虞三代之世，中土本狹，五服之地，荆、楚、吳、越已算要荒蠻服，其餘粤、閩、古滇、巴蜀，封疆所建，貢賦所通，尚未屬於中國。然計世運之升降，必以治統爲轉移；而稽治統之轉移，又必以道統爲依歸。唐虞三代之盛，承帝治者，首推大舜，頌至德者，終惟文王。《孟子》曰：「舜生於諸馮，東夷之人也；文王生於岐周，西夷之人也。」是唐虞三代時之聖人，已有不盡生於中土者矣。自秦以及五季，千五百餘年，二帝三王，周、孔之道，晦盲否塞，不明不行。至宋而天運始旋，其道雖仍不行於上，而實明於下，然開其統者，始於濂溪周子；集其成者，盛於紫陽朱子。周子生於湖南永州，而還於江西；朱子生於江南徽州，而學於福建。今考湖南乃楚地，而永州竟居兩廣之界；江南即吳江，而徽州實於東閩相接；江西則古三苗之地，福建原屬八閩之區。由是觀之，則知聖人之生，其不以地限也昭昭矣。且《春秋》之攘吳楚爲夷狄者，因時審地。按其事迹，與今日不惟如方圓體度之不相合，竟脱然如寒暑晝夜之相反。蓋風氣之開，由漸而著。自有天地以來，文運到周爲極盛，而文、武、周公，以世德篤生之聖，制作禮樂，又監古爲極精。故一時明備燦然聲名文物之隆，不惟非後代漢唐所能及，實非前代唐虞所得並。所以聖人贊曰：「郁郁乎文哉！」吾從周。」《春秋》之書，雖因平王東遷以後，政教不行，王者之迹熄而作，然當時魯、衛、齊、晉諸國，去文武之世未遠，其故家遺俗，流風善政，猶藹然是成周之舊。而吳、楚、山戎，以侏儒不通詩書，不知禮義之習，逞其潛王猾夏之惡，冒於中華文明之治，此聖人所以深惡而擯斥之。其實聖人之心即天心，因其當絶者而絶之，初未嘗有意以吳、楚爲外地，亦未嘗立念以高置諸夏而重内輕外也。使諸夏而不謹其常度，則其貶而抑之也，又甚於吳楚矣。故先儒撮其旨曰：「夷狄而進於中國，則中國之；中國而夷狄，則夷狄之。」是《春秋》之書分華夷者，在禮義之有無，不在地之遠近。其心實至公至平，原視乎人之自處何如耳。

況今日則更有事不同而大相反者。何也？古來治統、道統之合一而從天定者，自暴秦變亂以後，雖歷漢、唐、宋之盛，猶不免架閣漏空，無當於聖人之萬一。而明末之世，尤君怠臣侈，百度廢弛。内則宦官專權，把持國政；外則藩封放恣，暴殄天物。官吏貪污，横征暴斂，所在皆然，荒淫驕奢，世家大族習爲高致。加以文德盡廢，遠人不服，各處蒙古外藩，皆爲勁敵，邊警時聞，應接不暇，元氣盡喪。即極之前後五代之衰，亦不過是。卒之流賊四起，慘殺屠掠，毒逾湯火。凡賊所經過府郡州縣，以及市井村落，類皆片瓦不保，目慘心傷，自有生民以來，其離亂未有如是之甚者也。論者不思此境，妄引三代春秋之盛以比例，何其悖謬之甚乎！況本朝太祖創業東海，以德行仁，本無取明天下之心。至太宗皇帝，政舉教修，仁聲仁聞，四訖海内。當是時，曾勒兵入關，徇地直至山東臨清，周視京城，縱獵南苑，以期爲明解仇釋怨，熄兵安民。而明之君臣，竟置之不問。由是振旅東歸，明不能以一矢加遺。當時若有一毫利天下之心，取明直如反掌之易，又何待賊陷京城，愍帝身殉國難，明祚已絶，明位已移，請除寇亂而後興師命將乎！即此一舉，較之武王大會孟津，觀政於商，以冀紂惡之悛悔，心事更光明正大，表裏無憾。況入關一戰而勝李自成二十萬之衆，如摧枯拉朽，望風逃竄，席卷長驅，廓清海宇，救億萬生靈於水火之中。當時天下之衆之依我朝也，如出深淵，如睹父母。由是世祖章皇帝發政施仁，撫臨天下，而天下之感戴者，不惟明之君臣雪耻復仇，銜結莫報，且大者爲我億萬生靈拔死育生，大德深恩，直與天地同流。由此觀之，在昔湯武爲夏商諸侯，雖以仁興，而君臣一倫，猶不能脱然無憾，所以當時成湯不免有慚德，武庚不免以殷叛。豈若我朝之有天下也，得於流賊李自成之手，視商周之得統，更名正而言順，明臣、漢人當時皆樂爲效力致死乎！　是春秋之吳楚，以夷狄之心，肆夷狄之行，蔑視諸夏禮樂文明之

治而來僭亂之；；我朝以仁義之心，行仁義之政，不忍中國之生靈塗炭而來撫綏之。一是爲亂於至治之世，一是敷治於極亂之時，所謂不惟如方圖體度之不相合，竟脱然如寒暑晝夜之相反者，此也。使聖人而在今日，其作《春秋》也，所以大褒予於我朝者，當如何深切著明可知矣。蓋聖人與天合德，天大無外，聖人之心亦無外，稍有一毫有外之心，即不能合天心，又何以爲聖人！所以聖人判事至虚至平，胸無一毫成見定義，原視天視民以定義，而天之於民，實無常親，惟德是親。今我朝不折一矢，不傷一衆，不待年而成帝業。到今幅員之廣，與天同大，享年之永，與天同久，承承繼繼，篤生聖人，愈遠愈大，彌久彌光，四海升平，萬國咸寧，此豈人力之所能與！乃民之食德者厚，以致皇天之眷顧者深，所以至是。聖人又何事違天拂民，而有彼此之間哉！故謂《春秋》大旨，在謹華夷之辨則可，若概引《春秋》之例以抵當我朝之盛，則罔誣聖人作經之旨，爲大不可；；謂聖人許管仲之仁，其功在於攘吴楚則可；；若妄以吴楚例今日，則是非顛倒，害道害義，爲大不可。是《春秋》不惟無礙於我朝，而我朝竟深有契於聖人之心，大有光於《春秋》之義旨也審矣。

# 論國家部

## 綜論

### 三國蜀譙周論國家治亂

《三國志》卷四二《蜀書・譙周傳》 因餘之國小，而肇建之國大，並爭於世而爲仇敵。因餘之國有高賢卿者，問於伏愚子曰：「今國事未定，上下勞心，往古之事，能以弱勝彊者，其術何如？」伏愚子曰：「吾聞之，處大無患者恒多慢，處小有憂者恒思善；多慢則生亂，思善則生治，理之常也。故周文養民，以少取多，勾踐卑衆，以弱斃彊，此其術也。」賢卿曰：「曩者項彊漢弱，相與戰爭，無日寧息，然項羽與漢約分鴻溝爲界，各欲歸息民；張良以爲民志既定，則難動也，尋帥追羽，終斃項氏，豈必由文王之事乎？肇建之國方有疾疢，我因其隙，陷其邊陲，覘增其疾而斃之也。」伏愚子曰：「當殷、周之際，王侯世尊，君臣久固，民習所專；深根者難拔，據固者難遷。當此之時，雖漢祖安能杖劍鞭馬而取天下乎？當秦罷侯置守之後，民疲秦役，天下土崩，或歲改主，或月易公，鳥驚獸駭，莫知所從，於是豪彊並爭，虎裂狼分，疾博者獲多，遲後者見吞。今我與肇建皆傳國易世矣，既非秦末鼎沸之時，實有六國並據之勢，故可爲文王，難爲漢祖。夫民疲勞則騷擾之兆生，上慢下暴則瓦解之形起。諺曰：『射幸數跌，不如審發。』是故智者不爲小利移目，不爲意似改步，時可而後動，數合而後舉，故湯、武之師不再戰而克，誠重民勞而度時審也。如遂極武黷征，土崩勢生，不幸遇難，雖有智者將不能謀之矣。若乃奇變縱橫，出入無間，衝波截轍，超谷越山，不由舟楫而濟盟津者，我愚子也，實所不及。」

### 北齊魏收論國家興亡

《魏書》卷九《肅宗紀後論》 史臣曰：魏自宣武已後，政綱不張。肅宗沖齡統業，靈后婦人專制，委用非人，賞罰乖舛。於是釁起四方，禍延畿甸，卒於亨國不長。抑亦淪胥之始也，嗚呼！

### 唐柳宗元論國家起源

《柳宗元集》卷三《封建論》 天地果無初乎？吾不得而知之也。生人果有初乎？吾不得而知之也。然則孰爲近？曰：有初爲近。孰明之？由封建而明之也。彼封建者，更古聖王堯、舜、禹、湯、文、武而莫能去之。蓋非不欲去之也，勢不可也。勢之來，其生人之初乎？不初，無以有封建。封建，非聖人意也。

彼其初與萬物皆生，草木榛榛，鹿豕狉狉，人不能搏噬，而且無毛羽，莫克自奉自衛，荀卿有言：必將假物以爲用者也。夫假物者必爭，爭而不已，必就其能斷曲直者而聽命焉。其智而明者，所伏必衆；告之以直而不改，必痛之而後畏；由是君長刑政生焉。故近者聚而爲羣。羣之分，其爭必大，大而後有兵有德。又有大者，衆羣之長又就而聽命焉，以安其屬，於是有諸侯之列。則其爭又有大者焉。德又大者，諸侯之列又就而聽命焉，以安其封，於是有方伯、連帥之類。則其爭又有大者焉。德又大者，方伯、連帥之類，又就而聽命焉，以安其人，然後天下會於一。是故有里胥而後有縣大夫，有縣大夫而後有諸侯，有諸侯而後有方伯、連帥，有方伯、連帥而後有天子。自天子至於里胥，其德在人者，死必求其嗣而奉之。故封建非聖人意也，勢也。

夫堯、舜、禹、湯之事遠矣，及有周而甚詳。周有天下，裂土田而瓜分之，設五等，邦羣后，布履星羅，四周於天下，輪運而輻集。合爲朝覲會同，離爲守臣扞城。然而降於夷王，害禮傷尊，下堂而迎覲者。歷於宣王，挾中興復古之德，雄南征北伐之威，卒不能定魯侯之嗣。陵夷迄於幽、厲，王室東徙，而自列爲諸侯矣。厥後，問鼎之輕重者有之，射王中肩者有之，伐凡伯、誅萇弘者有之，天下乖盭，無君君之心。余以爲周之喪久矣，徒建空名於公侯之上耳！得非諸侯之盛強，末大不掉之咎歟？遂判爲十二，合爲七國，威分

於陪臣之邦，國殄於後封之秦。則周之敗端，其在乎此矣。

秦有天下，裂都會而爲之郡邑，廢侯衛而爲之守宰，據天下之雄圖，都六合之上游，攝制四海，運於掌握之內，此其所以爲得也。不數載而天下大壞，其有由矣。亟役萬人，暴其威刑，竭其貨賄。負鋤梃謫戍之徒，圜視而合從，大呼而成羣。時則有叛人而無叛吏，人怨於下而吏畏於上，天下相合，殺守劫令而並起。咎在人怨，非郡邑之制失也。

漢有天下，矯秦之枉，徇周之制，剖海內而立宗子，封功臣。數年之間，奔命扶傷之不暇。困平城，病流矢，陵遲不救者三代。後乃謀臣獻畫，而離削自守矣。然而封建之始，郡邑居半，時則有叛國而無叛郡。秦制之得，亦以明矣。繼漢而帝者，雖百代可知也。

唐興，制州邑，立守宰，此其所以爲宜也。然猶槩猾時起，虐害方域者，失不在於州而在於兵，時則有叛將而無叛州。州縣之設，固不可革也。

或者曰：「封建者，必私其土，子其人，適其俗，修其理，施化易也。守宰者，苟其心，思還其秩而已，何能理乎？」余又非之。周之事跡，斷可見矣。列侯驕盈，黷貨事戎。大凡亂國多，理國寡。侯伯不得變其政，天子不得變其君。私土子人者，百不有一。失在於制，不在於政，周事然也。秦之事跡，亦斷可見矣。有理人之臣，而不使守宰，是矣。郡邑不得正其制，守宰不得行其理，酷刑苦役，而萬人側目。失在於政，不在於制。秦事然也。漢興，天子之政行於郡，不行於國；制其守宰，不制其侯王。侯王雖亂，不可變也；國人雖病，不可除也。及夫大逆不道，然後掩捕而遷之，勒兵而夷之耳。大逆未彰，姦利浚財，怙勢作威，大刻於民者，無如之何。及夫郡邑，可謂理且安矣。何以言之？且漢知孟舒於田叔，得魏尚於馮唐，聞黃霸之明審，覩汲黯之簡靖，拜之可也，復其位可也，卧而委之以輯一方可也。有罪得以黜，有能得以賞。朝拜而不道，夕斥之矣；夕受而不法，朝斥之矣。設使漢室盡城邑而侯王之，縱令其亂人，戚之而已。孟舒、魏尚之術，莫得而施；黃霸、汲黯之化，莫得而行。明譴而導之，拜受而退已違矣。下令而削之，縮交合從之謀，周於同列，則相顧裂眦，勃然而起。幸而不起，則削其半。削其半，民猶瘁矣，曷若舉而移之以全其人乎？漢事然也。今國家盡制郡邑，連置守宰，其不可變也固矣。善制兵，謹擇守，則理平矣。

或者又曰：「夏、商、周、漢封建而延，秦郡邑而促。」尤非所謂知理者也。魏之承漢也，封爵猶建。晉之承魏也，因循不革。而二姓陵替，不聞延祚。今矯而變之，垂二百祀，大業彌固，何繫於諸侯哉？

或者又以爲：「殷、周，聖王也，而不革其制，固不當復議也。」是大不然。夫殷、周之不革者，是不得已也。蓋以諸侯歸殷者三千焉，資以黜夏，湯不得而廢；歸周者八百焉，資以勝殷，武王不得而易。徇之以爲安，仍之以爲俗，湯、武之所不得已也。夫不得已，非公之大者也，私其力於己也，私其衛於子孫也。秦之所以革之者，其爲制，公之大者也；其情，私也，私其一己之威也，私其盡臣畜於我也。然而公天下之端自秦始。

夫天下之道，理安，斯得人者也。使賢者居上，不肖者居下，而後可以理安。今夫封建者，繼世而理。繼世而理者，上果賢乎？下果不肖乎？則生人之理亂未可知也。將欲利其社稷，以一其人之視聽，則又有世大夫世食祿邑，以盡其封略。聖賢生于其時，亦無以立於天下，封建者爲之也。豈聖人之制使至於是乎？吾固曰：「非聖人之意也，勢也。」

**《柳宗元集》卷一《貞符》** 負罪臣宗元惶恐言：臣所貶州流人吳武陵爲臣言：「董仲舒對三代受命之符，誠然非耶？」臣曰：「非也。何獨仲舒爾。自司馬相如、劉向、揚雄、班彪、彪子固，皆沿襲嗤嗤，推古瑞物以配受命。其言類淫巫瞽史，誣亂後代，不足以知聖人立極之本，顯至德，揚大功，甚失厥趣。」

臣爲尚書郎時，嘗著《貞符》，言唐家正德受命於生人之意，累積厚久，宜享年無極之義，本末閎闊。會貶逐中輟，不克備究。武陵即叩頭邀臣：「此大事，不宜以辱故休缺，使聖王之典不立，無以抑詭類，拔正道，表襃萬代。」臣不勝奮激，即具爲書。念終泯沒蠻夷，不聞于時，獨不爲也；苟一明大道，施於人世，死無所憾，用是自決。

臣宗元稽首拜手以聞。曰：

孰稱古初朴蒙空侗而無爭，厥流以訛，越乃奮敓鬬怒振動，專肆爲淫威？曰：是不知道。惟人之初，總總而生，林林而羣。雪霜風雨雷雹暴其外，於是乃知架巢空穴，挽草木，取皮革；飢渴牝牡之欲驅其內，於是乃知噬禽獸，咀果穀，合偶而居。交焉而爭，睽焉而鬬。力大者搏，齒利者齧，爪剛者決，羣衆者軋，兵良者殺。披披藉藉，草野塗血。然後强有力者出而治

之，往往爲曹於險阻，用號令起，而君臣什伍之法立。德紹者嗣，道怠者奪。於是有聖人焉曰黄帝，遊其兵車，交貫乎其内，一統類，齊制量，然猶大公之道不克建。於是有聖人焉曰堯，置州牧四岳，持而綱之，立有德有功有能者，參而維之，運臂率指，屈伸把握，莫不統率。堯年老，舉聖人而禪焉，大公乃克建。由是觀之，厥初罔匪極亂，而後稍可爲也。非德不樹，故仲尼敍《書》：於堯曰「克明俊德」；於舜曰「濬哲文明」；於禹曰「文命祗承於帝」；於湯曰「克寬克仁，彰信兆民」；於武王曰「有道曾孫」。稽揆典誓，貞哉！惟兹德實受命之符，以奠永祀。

後之妖淫闇昏好怪之徒，乃始陳大電、大虹、玄鳥、巨跡、白狼、白魚、流火之烏以爲符。斯皆詭譎闊誕，其可羞也，而莫知本於厥貞。漢用大度，克懷於有氓，登賢庸能，濯痍煦寒，以瘳以熙，兹其爲符也。而其妄臣乃下取虺蛇，上引天光，推類號休，用夸誣於無知之氓。增以驕虞神鼎，脅驅縱臾，俾東之泰山石間，作大號，謂之封禪，皆《尚書》所無有。葬述承效，卒奮驚逆。其後有賢帝曰光武，克綏天下，復承舊物，猶崇赤伏，以玷厥德。魏、晉而下，尤亂鉤裂，厥符不貞，邦用不靖，亦罔克久，駁乎無以議爲也。積大亂至於隋氏，環四海以爲鼎，跨九垠以爲鑪，鑿以毒燎，煽以虐焰，其人沸湧灼爛，號呼騰蹈，莫有救止。

於是大聖乃起，丕降霖雨，滮滌盪沃，蒸爲清氛，疎爲泠風。人乃瀏然休然，相睇以生，相持以成，相彌以寧。琢斲屠剔，膏流節離之禍不作，而人乃克完平舒愉，尸其飢膚，以達於夷途。焚坼抵掎，奔走轉死之害不起，而人乃克鳩類集族，歌舞悦懌，用祗於元德。徒奮祖呼，犒迎義旅，讙動六合，至於麾下。大盜豪據，阻命遏德，義威殄戮，咸墜厥緒，無劉於虐。人乃並受休嘉，去隋氏，克歸於唐，躑躅謳歌，灑灑和寧。帝庸威栗，惟人之爲。敬奠厥賦，積藏於下，是謂豐國。鄉爲義廩，斂發謹飭，歲丁大侵，人以有年。簡于厥刑，不殘而懲，是謂嚴威。小屬而支，大生而孥，愷悌祗敬，用底于治。凡其所欲，不謁而獲；凡其所惡，不祈而息。四夷稽服，不作兵革，不竭貨力。丕揚於後嗣，用垂於帝式。十聖濟厥治，孝仁平寬，惟祖之則。澤久而逾深，仁增而益高。人之戴唐，永永無窮。是故受命不于天，于其人；休符不于祥，于其仁。惟人之仁，匪祥于天；兹惟貞符哉！未有喪仁而久者也，未有恃祥而壽者也。商之王以桑穀昌，以雉雊大，宋之君以法星壽；鄭以龍衰，魯以麟弱，白雉亡漢，黄屋死莽，惡在其爲符也？不勝唐德之代，光紹明濬，深鴻麗大，保人斯無疆。宜薦于郊廟，文之雅詩，祗告于德之休。

帝曰：「諶哉！」乃黜休祥之奏，究貞符之奥，思德之所未大，求仁之所未備，以極于邦治，以敬于人事。

其詩曰：於穆敬德，黎人皇之。惟貞厥符，浩浩將之。仁函于膚，刃莫畢屠。澤熯于爨，熾炎以澀。殄厥凶德，乃驅乃夷，懿其休風，是煦是吹。父子熙熙，相寧以嬉。賦徹而藏，厚我糗粻。刑輕以清，我肌靡傷。貽我子孫，百代是康。十聖嗣于治，仁后之子。子思孝父，易患于己。拱之戴之，神具爾宜。載揚于雅，承天之嘏。天之誠神，宜鑒于仁。神之曷依？宜仁之歸。濮沿于北，祝栗于南。幅員西東，祗一乃心。祝唐之紀，後天罔墜。祝皇之壽，與地咸久。曷徒祝之，心誠篤之。神協人同，道以告之。俾彌億萬年，不震不危。我代之延，永永毗之。仁增以崇，曷不爾思？有號於天，僉曰嗚呼！咨爾皇靈，無替厥符。

## 唐陸贄論治國之道

《新唐書》卷一五七《陸贄傳》

帝又問贄事切於今者，贄勸帝：「羣臣參日，使極言得失。若以軍務對者，見不以時，聽納無倦，兼天下之智，以爲聰明。」帝曰：「朕豈不推誠！然顧上封者，惟譏斥人短長，類非忠直。往謂君臣一體，故推信不疑，至儉人賣爲威福。今兹之禍，推誠之敝也。又諫者不密，要須歸曲於朕，以自取名。朕嗣位，見言事多矣，大抵雷同道聽，加質則窮。故頃不詔次對，豈曰倦哉！」贄因是極諫曰：

昔人有因噎而廢食者，又有懼溺而自沈者，其爲防患，不亦過哉！願陛下鑒之，毋以小虞而妨大道也。臣聞人之所助在信，信之所本在誠。一不誠，心莫之保；一不信，言莫之行。故聖人重焉。傳曰：「誠者，物之終始，不誠無物。」物者事也，言不誠即無所事矣。匹夫不誠，無復有事，況王者賴人之誠以自固，而可不誠於人乎？陛下所謂誠信以致害者，臣竊非之。孔子曰：「可與言而不與之言，失人；不可與言而與之言，失言。智者不失人，亦不失言。」陛下可審其言而不可不信，可慎其所與而不可不誠。所謂民者，至愚而神。夫蚩蚩之倫，或昏

或鄙，此似於愚也。然上之得失靡不辨，好惡靡不傳，所爲靡不効。馭以智則詐，示以疑則偷。接不以禮則其徇義輕，撫不以情則其效忠薄。上行則下從之，上施則下報之，若景附形，若響應聲。故曰：「惟天下至誠，爲能盡其性。」不盡於己而責盡於人，不誠於前而望誠於後，必紿而不信矣。今方鎮有不誠於國，陛下興師伐之；臣有不信於上，陛下下令誅之。有司奉命而不敢赦者，以陛下所有責彼所無也。故誠與信不可斯須去己。願陛下慎守而力行之，恐非所以爲悔也。

《傳》曰：「人誰無過？過而能改，善莫大焉。」仲虺歌成湯之德曰：「改過不吝。」吉甫美宣王之功曰：「袞職有闕，仲山甫補之。」夫成湯聖君也，仲虺聖輔也，以聖輔贊聖君，不稱其無過，稱其改過；周宣中興賢王也，吉甫文武賢臣也，歌誦其主，不美其無闕，而美其補闕。則聖賢之意，貴於改過，較然甚明。蓋過差者，上智下愚所不免，惟智者能改而之善，愚者恥而之非也。中古以降，其臣尚諛，其君亦自聖，掩盛過而能改，帝王之大烈也。陛下謂諫官論事，引善自予，歸過於上者，信非其美，然於盛德，未有虧焉。納而不違，傳之適足增美；拒而違之，又安能禁之勿傳？不宜以此梗進言之路也。

聖人不忽細微，不侮鰥寡。參言無驗不必用，質言當理不必違；遜於志不必然，逆於心不必否；異於人不必是，同於衆不必非；辭拙而效迂者不必愚，言甘而利重者不必智。考之以實，惟善所在，則可以盡天下之心矣。夫人情蔽於所信，阻於所疑；忽於所輕，溺於所欲。信偏則聽言不盡其實，故有過當之言；疑甚則雖實不聽其言，故有失實之聽。輕其人則遺可重之事，欲其事則存可棄之人。苟縱所私，不考其實，則是失天下之心矣。故常情之所輕，聖人之所重，不必慕高而好異也。

陛下又以雷同道說，加質則窮。臣謂陛下雖窮其辭而未窮其理，能服其口而未服其心。且下之情莫不願達於上，上之情莫不求知於下，然而下常苦上之難達，上常苦下之難知。若是者何？九弊不去也。所謂九弊者，上有六，下有三：好勝人，恥聞過，聘辯給，衒聰明，厲威嚴，恣彊愎，上之弊也；諂諛，顧望，畏懦，下之弊也。好勝而恥過，必甘佞辭；忌直言，則諂諛者進，而忠實之語不聞矣。騁辯而衒明，必折人以言；虞人以詐，則顧望者自便，而切摩之益不盡矣。厲威而恣愎，必不能降情接物，引咎在己，則畏懦者至，而情理之說不申矣。人之難知，堯、舜所病，胡可以一酬一詰，而謂盡其能哉？夫欲治天下，而不務得人心，則天下固不治矣；務得人心，而不勤接下，則心固不得矣；務接下而不辨君子小人，則下固不可接矣；務辨君子小人，而惡直嗜諛，則君子小人固不可辨矣。趨和求媚，人之甚利存焉；犯顏冒禍，人之甚害存焉。居上者易其言而以美利利之，猶懼忠告之不暨，況疏隔而猜忌者乎？

## 五代康澄論國家政事

《全唐文》卷八四七《陳政事疏》　臣聞安危得失，治亂興亡，誠不繫於天時，固匪由於地利。童謠非禍福之本，妖祥豈隆替之源？故雒雉昇鼎，桑穀生朝，不能止殷宗之盛；神馬長嘶，玉龜告兆，不能延晉祚之長。是知國家有不足懼者五，深可畏者六：陰陽不調不足懼，三辰失行不足懼，小人訛言不足懼，山摧川涸不足懼，蟊賊傷稼不足懼，此不足懼者五也；賢人藏匿深可畏，四民遷業深可畏，上下相徇深可畏，羞恥道消深可畏，毀譽亂真深可畏，直言箝聞深可畏，此深可畏者六也。伏惟陛下尊臨南國，奄有八紘，蕩三季之澆風，振百王之舊典，設四科而羅俊彥，提五柄以御英雄。所以不軌不物之徒，咸思革面；無禮無義之輩，相率悛心。然而不足懼者，願陛下存而無論；深可畏者，願陛下修而靡忒。加以崇三綱五常之教，敷六府三事之歌，則鴻基與五嶽爭高，盛德共磐石永固。

## 清陸世儀論治國與治天下

《思辨錄輯要》卷一二《治平類》　治一國與治一事不同，治天下與治一國又不同，須是把箇天下大勢，完完全全在胸中，綱目井然，源委畢見，然後左之右之，無不宜之。

吏户禮兵刑工，講究時是六事，若行時，只是一事，須是聯絡貫穿始得。

《周禮》六官皆設聯事，正謂此也。

撥亂不難致治難。撥亂如十人之材足矣，致治非五人之德不可。三代以下但有能撥亂者，未有能致治者。

漢唐以下治天下之法最密，然實處處滲漏，以其意欲一網收盡天下故也。古人有言：雖鞭之長，不及馬腹。天下之大，豈能一網收盡？古之欲明明德於天下者，先治其國。看《周禮》一部書，止辦得王畿千里以內事，何等乾圓潔淨。

人一身之間，耳目口鼻手足腹心，俱不可相無也，然必元首在上，股肱在下，而後一身順。天下之大，大賢小賢，大德小德，俱不可相無也，然必小德役大德，小賢役大賢，而後天下治。不然，有一人焉，首居下，足居上，腹心居外，四肢居內，則見者皆以爲怪物，而羣擊殺之矣。乃治天下者，賢奸顛倒，大小易位，有國者初不以爲怪，其不至於羣起而擊殺之幾希。

《周禮》是治國之書。蓋古人封建王者所治，止於王畿以內，故書中所詳，止於一國之事，使諸侯各如是以治其國，則天下皆治矣。後世治郡縣之天下不然，緊要在擇守令，明黜陟。若守令得人，則青苗保甲之法，自可徐舉而無弊。王荊公不識此意，纔執政柄，便立制置三司條例司，不問守令若何，概以青苗保甲之事强諸天下。是以治國之道治天下也，所以不終朝而壞。試觀荊公治臨川時，青苗保甲原自有成績，則知治國之道貴密，治天下之道貴疎也。古今異宜，爲治者不可不審。

古之天下禮樂盡之，今之天下賦役盡之，能平賦役，治天下爲得半矣。

《周禮》有云：祿以馭其富，又曰：奪以馭其貧。蓋古者祿以公田，既予以爵，則隨予以祿田，故簉仕者無患貧之心，而不營心於財利。今則俸祿甚薄，而聽入仕者各以私計謀生。若守禮安分，徒資俸祿，則饔飧不給，失馭富之道矣。古者祿田之外，別無私田，既奪其爵，隨收其祿田，則無所藉以資生，故貪墨知畏。今則貪墨者無所限制，田連阡陌，即被削奪，而擁資甚厚，無能損其毫毛，失馭貧之道矣。然則廉吏何所藉而爲廉，貪吏何所戒而不爲貪乎？

吏部雖有用人之權，然須有職要之法，假如方面大吏及州縣正官，此吏部之所當選擇也。至於州縣之佐貳，與夫師儒之職，倅貳之官，則聽州縣自行辟召可矣。今則一命之微，必由銓部，總攬既廣，人之賢否，豈能盡知？所謂求其大治，必至於大亂者此也。

用人之法，古今不同。三代以上，開誠布公，主於用君子，雖或間容小人，然君子易於展布。三代以後，禁制束縛，主於防小人，小人終不能防，而君子之進退掣肘爲已極矣。問：小人惟有不用法，更無防法。

## 清王夫之論國之强弱

**《讀通鑑論》卷二七《昭宣帝二》** 彊國非安天下之道，而取天下之彊摧殘之、芟夷之、以使之弱，則天下之亂益無已。故養天下之力於不試，不見其彊而自不可弱者，王道也；國方弱而張之，相獎以武健而制之以其方，使聽命者，霸功也。因其彊而彊之，莫之能戢而啓其驕，亂之所自生也；畏其民之彊而摧之夷之，乃至殄滅之以使弱，則既以自弱而還以召亂。無彊無弱，人皆可亂，則天下瓦解而蠭起以相殘，禍之最烈者也。

戰國之彊也，天下以亂。嬴政惡其彊而思弱之，既弱六國之衆，並弱其關內之民，銷其兵刃，疲以力役，彊者虔劉殆盡，而權鉏棘矜之徒以起，椎埋黥配之夫，尸王號而長吏民，天下一無可畏而皆可畏矣，民乃爭趨於死而莫之救矣。

唐之亂，藩鎮之彊爲之也。藩鎮之彊，始於河北，而魏博爲尤。魏博者，天下彊悍之區也。自光武用河北之兵以平寇亂，遂屯兵黎陽，定爲永制，而東漢以彊。故其民習於彊而以弱爲恥，天下資之以備患。垂及於唐，上未加不能撫有，田承嗣起而收之以自雄，爲藩鎮之戎首。幽、燕、滄、冀、兗、鄆、淄、青之不逞，皆恃魏博之彊，扼大河以亙塞河南而障蔽之，田興一受命，而河北瓦解，其爲天下重久矣。廣明以後，黃巢橫行天下，而不敢側目河朔，恃此也；汴、晉交吞以窺唐室，而王鎔、劉仁恭既不敢南嚮以爭天下，抑不至屈於汴、晉而爲其僕隸，恃此也。羅紹威以狂騃豎子聽朱溫之蠱，一夕而坑殺牙兵八千家，於是而魏博爲天下弱，天下蔑不弱也。

嗚呼！豈徒紹威之自貽幽辱危亡也哉？天下之一治一亂也，其亂則上激下之怒而下以驕，驕氣僨張，無問彊弱也，彊者力足以逞而怨憤淺，弱者怨毒深，藻聚萍散，不慮死亡，以姑嘗試其鋒張，而蠭起以不可遏。《詩》

云：「無拳無勇，職爲亂階。」唯無拳勇者之亂，亂不可弭也。有彊者以制其左右，則猶有憚焉。天下胥弱，而驕固不可戢也。無藉以興，旋滅而旋起，既無所憚，何人不可踔躍以爲難哉？

故自魏博牙兵之殲也，而朱溫之計得。於是一時割據之雄，相獎以爲得計，日取天下智計勇猛之將吏軍卒而殺之，唯恐彊者之不盡也。故迨乎溫、存晟交爭之世，而天下皆弱。蹶然而起者，猝然而仆，不能一朝自固也。晉天下而皆弱矣，勿待彊者之驕，而弱者無不驕也。於是而割天下而裂之，苟有十姓百家可持白梃、張空拳者，皆棄耒耜以譁呼。高季興、孟知祥、王延政、董昌、劉龔、鍾傳、馬希萼、雷滿、張文表、危全諷之瑣瑣者，翦婦人之衣繡以爲戚斧，伐空山之曲木以爲戈矛，或以自帝，或以自王，或以自霸。而石敬瑭贏病之懦夫，劉知遠單寒之孤雛，且褒然宅土中以稱元后。嗚呼！勿論其不足以君也，抑勿論其不足以霸也，即與羣盜盜齒，曾不足與張角、齊萬年、方臘爭雄長，皆無憚而自詫爲劉、項、孫、曹也。風淫艸靡，乃進契丹而爲君父，弱天下者之召亂於無已，固如是夫！

「赳赳武夫，公侯干城。」文王之仁也，且求武夫於中林中逵之下，曾是撫有果毅彊禦之衆，而可屠割俾盡，以啓不量力者之驕悖乎？紹威之愚，朱溫之慘，不足誅也。天有大亂之數，彊者先殲焉，匪寇匪讎，殺之若將不及，亦衰氣之使然與！

## 清唐甄論治國

《**潛書・尚治**》孫子曰：「昔者吾之師嘗聞諸顧涇陽曰：『禮義者，治之幹也；學校者，禮義之宗也。先王謹學校以教天下，是以治化大行。學校既廢，禮義無師，欲效先王之治，難矣。居今之世，正心，復性，敦倫，淑行，得朋，講復，聖道昭明。以之正君，以之正職，端於朝廷，洽於鄉里。君子學道則愛人，小人學道則易使，先王之治，其庶幾乎！』」唐子曰：「是天下之善言也，烏知其不能行也！」

曰：「何爲不能行也？」曰：「先王之世，自國及鄉，所在有學。人之於學也，猶其於田也；無人無學；習而安焉，安而忘焉。當是之時，人之甘於禮義，猶五穀也。學廢世衰，惟欲所恣，黷昏僨興，不可解喻。人之苦於禮義，猶藥石也；雖有能者，不能强人之甘藥石也亦明矣。今夫勢之易行，情之易達，莫如父之於子。子之不良者，不教而善；子之不良者，雖教不善。家有不良之子，詈則詈之，杖則杖之，教之豈不篤乎？然入則詩書，出則博弈，知其人而不知其出也。夫以嚴父之教，然且不行於子，而況四海之大，生民之衆乎！乃欲稱詩書明禮義以道之，使之去惡遷善，是涸東海移太山之勢也。」孫子曰：「然則天下終不可治乎？」曰：「苟得其道，治天下猶反掌也。」

曰：「教之難行，民之不率，信如先生之言矣；又謂治之若易爾者，何也？」唐子曰：「毋立教名，毋設率形，使民自爲善而不知。」曰：「使之若何？」曰：「聖人之所憑以運者，風也。天地之間，無形而速動者莫如風。起於幽陸，至於炎崖；傴靡萬形，鼓暢衆聲，無一物之不應者，惟風爲然。人情之相尚，或樸或雕，或鬼或經。忽焉遍於海隅，改性遷習，若有物焉陰率之，而無一人之不從者，亦猶風之動於天地之間也。是故天地之吹氣，謂之風；人情之相尚，亦謂之風。古者鄭衛之民淫，男女無別；今也朝歌之墟，溱洧之間，纖履不假於鄰女。豈古淫而今貞哉？風使然也。使古人生於今，今人生於古，則皆然矣。吳越之民，衣不過布絮，食不過菜餅。豈東人侈而西人約哉？風使然也。使東人居於西，西人居於東，則皆然矣。風之行也，必有作之者。作之善者，善以成風；作之惡者，惡以成風。善作者，因人情之相尚，以身發機；人之從之，如盤盪之時振，草木之時生，而不知其誰爲之者。夫轉陰陽，判治亂，分古今，皆風爲之。得其機而操之，人皆可以幾唐虞之治，此人所罕知者也。」

孫子曰：「風之爲言誠然矣！雖然，竊有惑焉。人之爲善，必由禮義；民既苦於禮義，不可强而從我，更以何者爲風乎？」曰：「樸者，天地之始氣，在物爲萌，在時爲春，在人爲嬰孩，在國爲將興之候。奢者，天地之終氣，在物爲茂，在時爲秋，在人爲老多欲，在國爲將亡之候。聖人執風之機以化天下，其道在去奢而守樸。耳不聽好音，非儉於耳也，所以養天下之耳也；目不視采色，非儉於目也，所以養天下之目也；口不嘗珍味，非儉於口也，所以養天下之口也；身不衣輕煖，非儉於體也，所以養天下之體也。四者，不從心之欲，非儉於心也，所以養天下之心也。當是之時，家無塗飾之具，民鮮焜耀之望，尚素棄文，反薄歸厚，不令而行，不賞而勸，不刑而革，而天下大治矣。」

孫子曰：「民之趨於奢也，如水之下壑也，逆而反之，竊恐不能。」曰：「何爲不可反也？子未之信也，請徵諸故跡：昔者秦奢而漢樸，及其治也，世多長者之行；隋奢而唐樸，及其治也，錦繡無所用之。夫二代之君，未聞堯舜之道也，與其將相起於微賤，鑒亡國之弊，以田舍處天下，人之化之則若此。豈惟君天下者哉，卿大夫亦有之。荆人炫服。有爲太僕者，好墨布，鄉人皆效之。帛不入境，染工遠徙。荆之尚墨布也，則太僕爲之也。豈惟卿大夫哉，匹夫亦有之。陳友諒之父好衣褐，破蘘，不殺衣褐者。有洛之賈在蘘，以褐得免，歸而終身衣褐，鄉人皆效之。帛不入境，染工遠徙。洛之尚褐也，則賈爲之也。穀帛，衣之貴者也；布褐，衣之賤者也。貴貴賤賤，人之情也。有望人焉反之，能使一鄉之人貴其所賤而賤其所貴，蓋風之移人若斯之神也！洛賈且然，況太僕哉！太僕且然，況萬乘之君哉！」

孫子曰：「敢問行之之方。」曰：「先貴人，去敗類，可以行矣。」「先貴人若何？」曰：「捐珠玉，焚貂錦，寡嬪御，遠優佞，卑宮室，廢苑囿，損羞品，卻異獻。君既能儉矣，次及帝后之族，次及大臣，次及百職，莫敢不率。貴人者，萬民之望也；貴之所尚，賤之所慕也。貴尚而賤不慕，世未有也。」「去敗類若何？」曰：「吾嘗牧羊於沃洲之山，羊多病死。有教之者曰：『一羊病，則羣羊皆敗。子必謹視之，擇其病者而去之，不然，且將盡子之羣。』從其言而羊乃日蕃。治天下亦然。講學必樹黨，樹黨必爭進退，使學者扳援奔趨而失其本心。故有口心性而貌孔、顏，所至多徒者，是敗類之人也，雖賢必去之。好名者，無才而人稱其才，無德而人稱其德，使人巧言令色，便媚取合，而失其忠信之情。故有身處草野，而朝廷聞譽求之，公卿折節下之者，是敗類之人也，雖賢必去之。多言者，以議論害治，以文辭掩道，以婞直亂正，使人尚浮夸而喪其實。故有書數上而不止，繁稱經史而不窮，廷折百官而莫能難之者，是敗類之人也，雖賢必去之。此三者，表僞之旗也，雕樸之刃也，引佞之媒也。《詩》曰：『大風有隧，貪人敗類。』是故善爲政者，務先去之也。」

孫子曰：「始吾以爲天下之難治也，今聞先生之言，而後知天下之不難治也。苟達其情，無不可爲。今先生慨然在閭塞之中，身雖極而言則傳，後世必有用先生之言以治天下者，不必於身親見之也。」唐子曰：「吾何足以當此！雖然，必有明其可用者。世多明達之才，但見聖人正天下之法，不識聖人順天下之意。沮於時勢之難行，習於刑法之苟安，舉天下之民，繫之策之，如牛馬然。民失其情，詐僞日生，文飾日盛，嗜欲日縱。於是富貴之望勝，財賄之謀銳，廉恥之心亡，要約之意輕，攘竊之計巧，爭鬥之氣猛。六邪易性，非賢師奸，比離閑決，不可以安，不可以動。安則爲奸，動則爲寇，此天下之亂所以相繼而不已也。天地雖大，其道惟人；生人雖多，其本惟心；人心雖異，其用惟情。雖有順逆剛柔之不同，其爲情則一也。是故君子觀於妻子，而得治天下之道；觀於僕妾，而得治天下之道；觀於身之驕約，家之視效，而得治天下之道。不繙十三經之言，不稽二十三代之法，不問四海九州之俗，閉户而堯舜之道備焉。先人有言曰：「語道莫若淺，語治莫若近。」請舉其要：古之賢君，雖貴爲天子，富有四海，存心如赤子，處身如農夫，殿陛如田舍，衣食如貧士，海内如室家。微言妙道，不外此矣。」

孫子曰：「由周而上，治日多而亂日少；由秦而下，亂日多而治日少：時爲之也，雖有善治，不復於古矣。」曰：「不然。陰陽者，治亂之道也。陰陽之復，其時不失，冬夏之日至是也。治啓於黄帝，二千餘歲，至於秦而大亂。亂啓於秦，至於今，亦幾去黄帝之年矣，或將復乎！」

## 清全祖望論爲國莫大乎用人

《鮚埼亭集外編》卷三六《越勾踐論》　以吴之强也，而句踐於覆亡之餘，生聚教訓而沼之，是荆楚所弗能，古今之論復讐者，孰有光於斯！自是而反諸侯之侵地，遂以稱長於上國，誠偉矣。然其晚年功業稍衰，何也？曰：是可以見持盈之難也。范蠡之言曰：「句踐之爲人，可與患難，不可與安樂。」以是知其量亦易荒也。彼夫差之初政，蓋刻苦自勵矣，卒以報越，及其功成，何一往而不克自持也。句踐雖不至如此之甚，然以沼吴之後，夷考其所爲，非前日比。

太宰嚭者，亡吴之巨子也，句踐信而任之。其欲納魯哀公而不克，出於嚭之受賂，句踐尚可爲國乎？吾觀范蠡之去也，殆有見於嚭之見用，而飄然而避之也。文種之死也，必嚭惡而殺之也。洩庸以下諸公之不復見也，必皆爲嚭所抑也。太史公謂誅嚭者，謬矣。爲國莫大乎用人，即此一端，其餘皆可知也。鄧艾平蜀而赦黄皓，君子知其不終，況從而用之乎？迹其遠鷙上國，於魯，於衛，於邾，逼其雄心，而淮、泗之間，終弗能有，是皆亡吴之遺，而

句踐襲之，其幸而不亡者幾希。

嗟乎！晉之衰也，南方之霸凡三出。楚雖久爭中國，然至靈王始得專主諸侯之盟，恣睢暴戾，遂以自殞。繼楚者吳，其橫行更甚焉，故其亡也愈慘。越則稍戢，故無覆滅之禍，而其不克終霸，要亦侈心爲之也。或以爲種不死，蠡不去，夾輔霸業，必不至於此而已。予以爲種不死，蠡不去，當輔之以廓大其國，而必不教以圖霸，蓋遠處三江五湖之間，鞭雖長而不及，欲博主盟之空名，而耗其國以從之，智者所不爲也。況重之以戮功臣，信壬人，則其衰也固宜。

## 清龔自珍論國家

《定盦文集》卷上《乙丙之際箸議第六》　自周而上，一代之治，即一代之學也；一代之學，皆一代王者開之也。有天下，更正朔，與天下相見，謂之王。佐王者，謂之宰。天下不可以口耳喻也，載之文字，謂之法，即謂之書，謂之禮，其事謂之史。職以其法載之文字而宣之士民者，謂之太史，謂之卿大夫。天下聽從其言語，稱爲本朝、奉租稅焉者，謂之民。民之識立法之意者，謂之士。士能推闡本朝之法意以相識語者，謂之師儒。王之子孫大宗繼爲王者，謂之後王。後王之世之聽言語奉租稅者，謂之後王之民。王、若宰、若大夫、若民相與以有成者，謂之治，謂之道。若士、若師儒法則先王、先冢宰之書以相講究者，謂之學。師儒所謂學有載之文者，亦謂之書。是道也，是學也，是治也，則一而已矣。乃若師儒有能兼通前代之法意，亦相誡語焉，則兼綜之能也。博聞之資也。上不必陳於其王，中不必采於其冢宰、其太史大夫，下不必信於其民。陳於王，采於宰，信於民，則必以誦本朝之法，讀本朝之書爲率。師儒之替也，源一而流百焉，其書又百其流焉，其言皆出於其本朝之先王。是故司徒之官之後爲儒，史官之後爲道家老子氏，清廟之官之後爲墨翟氏，行人之官之後爲縱橫鬼谷子氏，禮官之後爲名家鄧析子氏、公孫龍氏，理官之後爲法家申氏、韓氏。世之盛也，登於其朝，而習其揖讓，聞其鐘鼓，行於其野，經於其庠序，而肄其豆籩，契其文字。處則爲佔畢絃誦，而出則爲條教號令，在野則熟其祖宗之遺事，在朝則効忠於其子孫。夫是以齊民不敢與師儒齒，而國家甚賴有士。及其衰也，在朝者自昧其祖宗之遺法，而在庠序者猶得據所肄習以爲言，抱殘守闕，篡一家之言，猶足以保一邦、善一國。孔子曰：「郁郁乎文哉，吾從周。」又曰：「吾不復夢見周公。」至於夏禮商禮，取識遺忘而已。以孔子之爲儒而不高語前哲王，恐蔑本朝以干戾也。至於周及前漢，皆取前代之德功藝術，立一官以世之，或爲立師，自《易書》大訓雜家言，下及造車、爲陶、醫、卜、星、祝、倉、庾之屬，使各食其姓之業，業修其舊。此雖盛天子之用心，然一代之大訓不在此也。後之爲師儒不然。重於其君，君所以使民者則不知也；重於其民，民所以事君者則不知也。生不荷耰鉏，長不習吏事，故書雅記，十窺三四，昭代功德，瞠目未睹，上不與君處，下不與民處。由是士則別有士之淵藪者，儒則別有儒之林囿者，昧王霸之殊統，文質之異尚。其惑也，則且援古以剌今，囂然有聲氣矣。是故道德不一，風教不同，王治不下究，民隱不上達，國有養士之貲，士無報國之日，殆夫，殆夫！終必有受其患者，而非士之謂夫？

## 清嚴復論國之富強

《侯官嚴氏叢刻・原強》　聞前言者，造而問余曰：甚矣先生之言，無異杞人之憂天墜也。今夫異族之爲中國患，不自今日始也，自三代以迄漢朝，南北猺猺，互有利鈍，雖時見侵，無損大較，固無論已。魏晉不綱，有五胡之亂華，大河以北，淪於旃裘羶酪者，蓋數百年。當是之時，哀哀黔首，衽革枕戈，不得喙息，蓋幾靡有孑遺耗矣。息肩於唐，載庶載富，而李氏末造，趙宋始終，其被禍乃尤烈，金源女真，更盛迭帝，青吉斯汗崛起鄂諾，威憺歐洲，忽必列汗薦食小朝，混一華夏，南奄身毒，北暨俄羅，幅員之大，古未有也。然而塊肉淪喪，不及百年，長城以南，復歸漢種，至國朝龍興遼瀋，聖哲篤生，母我羣黎，革明敝政，湛恩汪濊，蓋三百祀於茲矣，此皆著自古昔者也。其間遞嬗，要不過一姓之廢興，而人民則猶此人民，聲教則猶古聲教，是則即今無諱，損益可知，林林之衆，詎無噍類。而吾子聳於達爾文氏之邪說，一則謂其無以自存，再則憂其無以遺種，此何異衆人熙熙，方登春台，而吾子被髮狂叫，白晝見魅也哉？　不然何所論之怪誕不經，獨不慮旁觀者之閔笑也！

況夫昭代厚澤深仁，隆基方永，景命未改，謳歌所歸，事又萬萬不至此，殷憂正所以啓聖明耳，何直爲此叫叫也。　且而不見囘部之土耳其乎？　介乎俄與英之間，壤地日蹙，其偪也可謂至矣，然不聞其遂至於亡國滅種，四分五

裂也，則又何居。吾子念之，物强者死之徒，事窮者勢必反，天道剥復之事，如反覆手耳，安知今之所謂强隣者，不先笑後號咷，而吾子漆歟慘憂，所粤君自損者，不俯弔而仰賀乎？

應之曰：唯唯。客所以袪吾惑者，不亦至乎？雖然，願請間得爲客深明之。若客者，信所謂明於古而暗於今，得其一而失其二者也。姑微論客之所指，爲異族之非異族也，蓋天下之大種四，黄白赭黑是已。北並乎西北利亞，南襟乎中國海，東距之太平洋，西苞乎昆崙虚，黄種之所居也，其爲人也，高顴而淺鼻，長目而强髮。烏拉鹽澤以西，大秦舊壤，白種之所聚也，其爲人也，碧眼而鬈髮，隆額而深眶。越裳交趾以南，東縈吕宋，西拂瘐都，其間多島國焉，則赭種之民也。而黑種最下，亞非利加及繞赤道諸部，所謂黑奴是已。

今之滿蒙漢人，皆黄種也，檀君舊國，箕子所封，冒頓之先，降由夏后，客何疑乎？故中國邃古以還，乃一種之所君，實未嘗或淪於非類，第就令如客所談，客尚不知種之相爲强弱，其故有二：有鷙悍長大之强，有德慧術智之强，有以質勝者，有以文勝者。以質勝者，游牧射獵之民是已。其國之君民上下，截然如一家之人，憂則相恤，難則相赴，生聚教訓之事，簡而不繁，騎射馳騁，雲屯颺散，旃毳肉酪養生之具，益力而能寒，故其民樂戰輕死，有魁桀者爲之要約而驅使之，其勢可以强天下，雖然强矣，而未進夫化也。

若夫中國之民，則進夫化矣，而文勝之國也。耕鑿蠶織，城郭邑居，於是有禮樂刑政之治，有庠序學校之教，通功易事，四民肇分，其法令文章之事，歷變而愈繁，積久而益富。養生送死之資，無不具也，君臣上下之分，無不明也，冠昏喪祭之禮，無不舉也，故其民愉生而畏法。治之得其道，則易以相安；治之失其道，亦易以日窳。是以及其末流，每轉爲質勝者之所制。

然而此中之安富尊榮，聲明文物，固游牧射獵者所深慕而遠不逮者也，故其既入中國也，雖名爲之君，然數傳以後，其子若孫，雖有祖宗之遺令切誡，往往不能不厭勞苦而事逸樂，棄惇德而染澆風，遁天倍情，忘其所受，其不漸摩而與漢物化者寡矣。蘇子瞻曰：中國以法勝，而匈奴以無法勝，然而其無法也，始以自治則有餘，迨既入中國，而爲之君矣，必不能棄中國之法，而以無法之治治之也，遂亦入於法而同其敝焉。此中國所以經累勝而常自若，其化轉以日廣，其種轉以日滋，何則？物固有無形之相勝，而親爲所勝者，雖身歷其境，而尚未之或知也。然則取客之言而深論之，則謂異族常受制於中國也可，不得謂異族制中國也。

至於今之西洋，則與是不可同日而語矣，何則？彼西洋者，無法與法並用，而皆有以勝我者也。自其自由平等以觀之，則捐忌諱，去煩苛，決壅蔽，人人得其意，申其言，上下之勢不相懸隔，君不甚尊，民不甚賤，而聯若一體者，是無法之勝也。

自其官工兵商法制之明備而觀之，則人知其職，不督而辦，事至纖悉，莫不備舉，進退作息，皆有常節，無間遠邇，朝令夕改，而人不以爲煩，則是以有法勝也。其鷙悍長大，既勝我矣，而德慧術知，又爲吾民所遠不及，故凡其耕鑿陶冶，織紝牧畜，上而至於官府刑政，戰守轉輸，郵置交通之事，與凡所以和衆保民者，精密廣大，較吾中國之所有，倍蓰有加焉。其爲事也，一一皆本諸學術，其爲學術也，一一皆本於即物實測，層累階級，以造於至精至大之塗，故蔑一事焉可坐論而不足起行者也。

苟求其故，則彼以自由爲體，以民主爲用，一洲之民，散爲七八，争馳並進，以相磨礱，始於相忌，終於相成，各殫智慮，此既日異，彼亦月新，故能用累勝，而常自存。今也彼亦以其法以與吾法遇，而吾法乃頹隳朽蠹如此其敝也，則彼法日勝，而吾法日消矣。

何則？法猶器也，猶道塗也，經時久而無修治精進之功，則扞格蕪梗者勢也，以杆格蕪梗，而與修治精進者並行，則民固將棄此而取彼者，亦勢也。此天演家言所謂物競天擇之道，固如是也，此吾前者所以言四千年文物，俛然有不終日之勢者，固以此也。嗟乎！此豈徒客之甚恨哉，然而事既如此矣，則吾豈能塞耳塗目，而不爲吾同胞者垂涕泣而一指其實也哉？

且吾所謂無以自存，無以遺種者，豈必「死者國量乎澤若蕉」，而後爲爾耶？第使彼常爲君，而我常爲臣，彼常爲雄，而我常爲雌，我耕而彼食其實，我勞而彼享其休，以戰則我常居先，出令則我常居後，彼且以我爲天之僇民，謂是種也，固不足以自由而自治也，於是加束縛馳驟，奴使而虜用之，俾吾之民智無由以增，民力無由以奮，是蚩蚩者，亦長此困苦無聊之衆而已矣。夫如是，則去不自存而無遺種也，其間幾何？不然，夫豈不知其不至無噍類也。彼黑與赭，且常存於兩間矣，矧兹四百兆之黄也哉？民固有其生也不

如死，其存也不如亡，亦榮辱貴賤，自由不自由之問異耳！

客謂物彊者死徒，事窮者勢反，固也。然不悟物之極也，固有其所由極，故勢之反也，亦有其所由反，善保其強，則強者正所以長存，不善用其柔，則柔者乃所以速死，彼《周易》否泰之數，老氏雄雌之言，固聖智之妙用微權，而非不事事聽其自至之謂也。不事事而聽其自至，此太甲所謂自作孽不可逭者耳。天固何嘗爲不織者減寒，爲不耕者減餓耶？

至土耳其之所以尚存，則彼自讓窄鬱德設教以來，固以武健嚴酷，死同仇異之道狃其民者也。故文不足而質有餘，學術法度雖無可言，而勁悍勝兵，則尚足以有立，此所以雖介兩雄，而滅亡猶未也，然而日削月侵，其爲存亦僅矣。此誠非暖暖姝姝，偷懦憚事如中國之民者，所援之以自廣也，悲夫！

雖然，論國土盛衰強弱之間，亦僅疇其差數而已，夫自今日中國而視西洋，則西洋誠爲強且富，顧謂其至治極盛，則又大謬不然之說也。夫古之所謂至治極盛者，曰家給人足，曰比户可封，曰刑措不用，之數者，皆西洋各國之所不能也，且豈僅不能而已，自彼羣學之家言之，且恐相背而馳，去之滋遠焉。

蓋世之所以得致太平者，必其民之無甚富，亦無甚貧，無甚貴，亦無甚賤，假使貧富貴賤，過於相懸，則不平之鳴，爭心將作，大亂之故，常由此生。二百年來，西洋自測算格物之學大行，制作之精，實爲亙古所未有，民生日用之際，殆無往而不用其機，加以電郵汽舟鐵轍三者，其能事足以收六合之大，歸之一二人掌握而有餘，此雖有益於民生之交通，而亦大利於奸雄之壟斷，壟斷既興，則民貧富貴賤之相懸，滋益遠矣，尚幸其國政教之施，以平等自由爲宗旨，所以强豪雖盛，尚無役使作橫之風，而貧富之差，則雖欲平之而終無術矣。

中國之古語云：富者越陌連阡，貧者無立錐之地；富者唾棄粱肉，貧者不厭糟糠。至於西洋，則其貧者之不厭糟糠，無立錐之地，與中國差相若，而連阡陌，棄粱肉，固未足以盡其富也。夫在中國言富，以億兆計，可謂雄矣，而在西洋，則以京垓秭載計者，不勝僂指焉。此其人非必勤勞賢智，勝於人人也，仰機射利，役物自封而已。

夫貧富不均如此，是以國財雖雄而民風不競，作奸犯科，流離顛沛之民，乃與貧國相若，而於是均貧富之黨興，毀君臣之議起矣。且也奢侈過深，人心有發狂之患，孳乳甚速，户口有過庶之憂，故深識之士，謂西洋教化，不異「唐花」，語雖微偏，不爲無見，至盛極治，固如此哉？

然而此之爲患，又非西洋言理財講羣學者之所不知也。彼固合數國之賢者，聚數百千人之知慮而圖之，而卒苦於無其術，蓋欲捄當前之弊，其事存於人心風俗之間，夫欲貴賤貧富之均平，必其民皆賢而少不肖，皆智而無甚愚而後可，否則，雖今日取一國之財産而悉均之，而明日之不齊又見矣。何則？樂於惰者，不能使之爲勤，樂於奢者，不能使之爲儉也。

是故國之强弱貧富治亂者，其民力民智民德三者之徵驗也。必三者既立，而後其政法從之，於是一政之舉，一令之施，合於其智德力者存，違於其智德力者廢。當是之時，雖有英君察相，苟不自其本而圖之，則亦僅能補偏救弊，偷爲一時之治而已矣。聽其自至，浸假將復其舊而由其常焉。且往往當其補救之時，本弊未去，而他弊叢然以生，偏於此者雖祛，而偏於彼者闇然更見，甚矣，徒政之不足與爲治也。

往者英國常禁酒矣，而民之釀酒者愈多，常禁重利盤剝矣，而私債之息更重。瑞典禁貧民嫁娶不以時，而所謂天生子者滿街。法國反政之後，三爲民主，而官吏之威權益橫。美國華盛頓立法至精，而苞苴賄賂之風，至今無由盡絶。善夫斯賓塞爾之言曰：民之可化至於無窮，惟不可期之以驟。而吾孔子亦曰：爲邦百年，勝殘去殺。又曰：有《關雎》《麟趾》之風，而後可以行周禮。古今哲人知此蓋審。故曰：欲知其合，先察其分，天下之物，未有不本單之形法性情，以爲其聚之然則假令今有人於此，憤中國之積弱積貧，攘臂言曰：胡不使我爲治？使我爲治，則天下事，數著可了耳，十年以往，其庶幾乎！然則其道將奚由？彼將曰：中國之所以不振者，非法制之罪也，患在奉行不力而已。祖宗之成憲具在，吾嚮率由之而加實力焉，於是而督責之令行，刺舉之政興。如是而爲之十年，吾決知中國之貧與弱猶自若也。何則？天下大勢，猶水之東流，夫已浩浩成江河矣，乃障而反之，使之在山，此人力所必不勝也。

於是又有人焉，曰：法制者，聖人之芻狗，先王之蘧廬也，一陳不可復用，一宿不可復留，宇宙大勢，既日趨於混同矣，不自其同於人者而爲之，必

不可也。方今之計，爲求富强而已矣，彼西洋誠富誠强者也，是以今日之政，非西洋莫與師。由是於朝也，則建民主，立真相；於野也，則通鐵軌，開礦功；練通國之陸軍，置數十百艘之海旅，此亦近似而差强人意矣。然使由今之道，無變今之俗，十年以往，吾恐其效將不止貧與弱而止也。蓋一國之事，同於人身，今夫人身逸則弱，勞則强者，固常理也。然使病夫焉，日從事於超距贏越之間，以是求强，則有速其死而已矣。今之中國，非猶是病夫也耶？且夫中國知西法之當師，不自甲午東事敗衂之後始也。海禁大開以還，所興發者，亦不少矣，譯署一也，同文館二也，船政三也，出洋肄業局四也，輸船招商五也，製造六也，海軍七也，海署八也，洋操九也，學堂十也，出使十一也，礦務十二也，電郵十三也，鐵路十四也，拉什數之，蓋不止二二十事，此中大半，皆西洋以富以强之基，而自吾人行之，則淮橘爲枳，若存若亡，不能實收其效者，則又何也？

蘇子瞻曰：天下之禍，莫大於上作而下不應，上亦將窮而自止。斯賓塞爾曰：富强不可爲也，政不足與治也，相其宜，動其機，培其本根，衛其成長，則其效乃不期而自立。是故苟民力已蘚，民智已卑，民德已薄，雖有富强之政，莫之能行。蓋政如草木焉，置之其地而發生滋大者，必其地之肥磽燥濕寒暑，與其種性最宜者而後可，否則萎矬而已，再甚則僵槁而已。

往者王介甫之變法也，法非不良，意非不美也，而其效浸淫至於亡宋，此其故可深長思也。管商變法而行，介甫之變法而敝，在其時之風俗人心，與其法之宜不宜而已矣。達爾文曰：物各競存，最宜者立。動植如是，政教亦如是也。

夫如是則中國今日之所宜爲，大可見矣。夫所謂富强云者，質而言之，不外利民云爾。然政欲利民，必自民各能自利始，民各能自利，又必自皆得自由始，欲聽其皆得自由，尤必自其各能自治始，反是且亂，顧彼民之能自治而自由者，皆其力其智其德誠優者也。是以今日要政，統於三端：一曰鼓民力，二曰開民智，三曰新民德。

## 清嚴復論君主臣民與國家

《侯官嚴氏叢刻・闢韓》　往者吾讀韓子《原道》之篇，未嘗不恨其於道於治淺也。其言曰：「古之時，人之害多矣。有聖人者立，然後教之以相生相養之道，爲之君，爲之師，驅其蟲蛇禽獸而處之中土，寒然後爲之衣，饑然後爲之食，木處而顛，土處而病也，然後爲之宮室，爲之工以贍其器用，爲之賈以通其有無，爲之醫藥以濟其夭亡，爲之葬埋祭祀以長其恩愛，爲之禮以次其先後，爲之樂以宣其湮鬱，爲之政以率其怠倦，爲之刑以鋤其强梗。相欺也，爲之符璽斗斛權衡以信之；相奪也，爲之城郭甲兵以守之；害至而爲之備，患生而爲之防。」「如古之無聖人，人之類滅久矣。何也？無羽毛鱗介以居寒熱也，無爪牙以爭食也。」如韓子之言，則彼聖人者，其身與其先祖父，必皆非人也而後可，必皆有羽毛鱗介而後可，必皆有爪牙而後可，使聖人與先祖父而皆人也，則未及其生，未及成長，其被蟲蛇禽獸寒饑木土之害而夭死者，固已久矣，又烏能爲之禮樂刑政，以爲他人防備患害也哉？

老之道其勝於孔子與否，抑無所異焉，吾不足以定之，至其自然，則雖孔子無以易，韓子一概辭而闢之，則不思之過耳！而韓子又曰：「君者，出令者也。臣者，行君之令而致之民者也。民者，出粟米麻絲、作器皿通貨財以事其上者也。君不出令，則失其所以爲君；臣不行君之令而致之民，則失其所以爲臣；民不出粟米麻絲作器皿通貨財以事其上，則誅。」嗟乎！君民相資之事，固如是焉已哉。夫苟如是而已，則桀紂秦政之治，初何以異於堯舜三王？且使民與禽獸雜居，寒至而不知衣，饑至而不知食，凡所謂宮室器用醫藥葬埋之事，舉皆待教而後知爲之，則人之類其滅久矣，彼聖人者，又烏得此民者出令而君之。

且韓子故不云：民者出粟米麻絲、作器皿通貨財以相爲生養者也。其有相欺相奪而不能自治也，故出什一之賦而置之君，使之作爲刑政甲兵，以鋤其强梗，備其患害。然而君不能獨治也，於是爲之臣，使之行其令，事其事，是故民不出什一之賦，則莫能爲之君，君不能爲民鋤其强梗，防其患害則廢；臣不能行其鋤强梗防患害之令則誅乎？孟子曰：民爲貴，社稷次之，君爲輕。此古今之通義也。而韓子不云爾者，知有一人而不知有億兆也。

老之言曰：竊鉤者誅，竊國者侯。夫自秦以來，爲中國之君者，皆其尤强梗者也，最能欺奪者也。竊嘗聞道之大原出於天矣。今韓子務尊其尤强梗、最能欺奪之一人，使安坐而出其唯所欲爲之令，而使天下無數之民，各出

其苦筋力勞神慮者以供其欲，少不如是焉則誅。天之意固如是乎？道之原又如是乎？於乎！其亦幸出於三代之後，不見黜於禹湯文武周公孔子也；其亦不幸不出於三代之前，不見正於禹湯文武周公孔子也。

且韓子亦知君臣之倫之出於不得已乎？有其相欺，有其相奪，有其強梗，有其患害，而民既爲是粟米麻絲，作器皿，通貨財，與凡相生相養之事矣，今又使之操其刑焉以鋤，主其斗斛權衡焉以信，造爲城郭甲兵焉以守，則其勢不能，於是通功易事，擇其公且賢者，立而爲之君。其意固曰，吾耕矣織矣工矣賈矣，又使吾自衛其性命財產焉，則廢吾事；何若使子獨專立於所以爲衛者，而吾分其所得於耕織工賈者，以食子給子之爲利廣而事治乎？此天下立君之本旨也。

是故君也臣也刑也兵也，皆緣衛民之事而後有也。而民之有待於衛者，以其有强梗欺奪强梗患害也。其有欺奪强梗患害也者，化未進而民未盡善也。是故君也者，與天下之不善而同存，不與天下之善而對待。今使用仁義道德之說，而天下如韓子所謂：「以之爲己則順而祥，以之爲人則愛而公，以之爲心則和而平。」夫如是之民，則將莫之知其性分之所固有，職分之所當爲矣。尚何有於相爲患害，又安用此高高在上者，朘我以生，出令令我，責所出而誅我，時而撫我爲后，時而虐我爲仇也哉？

故曰君臣之倫，出於不得已也，患其不得已，故不足以爲道之原，彼佛之棄君臣是也，其所以棄君臣非也，而韓子將以爲是固與天壤相弊者也，又烏足以爲知道者乎？然則及今而棄吾君臣可乎？曰：是大不可。何則？其時未至，其俗未成，其民不足以自治也。彼西洋之善國且不能，而況中國乎？今夫西洋者，一國之大公事，民之相與自爲者居其七，由朝廷而爲之者居其三，而其中之犖犖尤大者，則明刑、治兵兩大事而已。何則？是二者，民之所仰於其國之最急者也。

昔漢高入關，約法三章耳，而秦民大服。知民所求於上者，保其性命財產，不過如是而已。更驚其餘，所謂代大匠斲，未有不傷指者也。是故使今日而中國有聖人興，彼將曰吾之以藐藐之身，託於億兆人之上者，不得已也，民弗能自治故也。民之弗能自治者，才未逮，力未長，德未和也。乃今將早夜以孳孳求所以進吾民之才德力者，去其所以困吾民之才德力者，使其無相欺相奪而相害也，吾將悉聽其自由。民之自由，天之所畀也，吾又烏得而靳之？如是幸而民至於能自治也，吾將悉復而與之矣。唯一國之日進富强，余一人與吾子孫尚亦有利焉，吾曷貴私天下哉？

誠如是，三十年而民不大和，治不大進，六十年而中國有不克與歐洲方富而比强者，正吾莠言亂政之罪可也。彼英、法、德、美諸邦之進於今治者，要不外數百年數十年間耳，況夫彼爲其難，吾爲其易也。嗟乎！有此無不有之國，無不能之民，用庸人之論，忌諱虛憍，至於貧且弱焉以亡，天下恨事，孰過此者。是故考西洋各國，當知富强之甚難也，我何可以苟安；考西洋各國，又當知富强之易易也，我不可以自餒。道在去其害富害强，而日求其能與民共治而已。

語有之曰，曲士不可與語道者，束於教也。苟求自强，則古人之書，且有不可泥者，況夫秦以來之法制，如彼韓子，徒見秦以來之爲君，正所謂大盜竊國者耳。國誰竊，轉相竊之於民而已，既已竊之矣，又惴惴然恐其主之或覺而復之也，於是法與令蝟毛而起。質而論之，其什八九皆所以壞民之才，散民之力，漓民之德者也。斯民也，固斯天下之真主也，必弱而愚之，使其常不覺，常不足以有爲，而後吾可以長保所竊而永世。嗟乎！夫誰知患常出於所慮之外也哉。此莊周所以有胠篋之說也。

是故西洋之言治者曰：國者斯民之公產也，王侯將相者，通國之公僕也。而中之尊王者曰：天子富有四海，臣妾億兆。臣妾者，其文之故訓，猶奴虜也。夫如是，則西洋之民，其尊且貴也，過於王侯將相；而我中國之民，其卑且賤皆奴產子也，設有戰鬬之事，彼其民爲公產公利自爲鬬也，而中國則奴爲其主鬬耳。夫驅奴虜以鬬貴人，固何所往而不敗。

## 清夏曾佑論國家之成立

**《中國古代史》第二篇《中古史》**　凡國家之成立，必憑二事以爲型範，一外族之逼處，二宗教之薰染是也。此蓋爲天下萬國所公用之例，無國不然，亦無時不然。本書所述，亦以發明此二事爲宗旨，以上所言，想閱者已早鑒之。而本篇則尤爲此二事轉變之時代。蓋此時以前，種族與宗教皆單簡；自此以後，種族與宗教皆複雜也。種族複雜之原，由于前後漢兩朝，專以併吞中國四旁之他族爲務，北則鮮卑、匈奴，西則氐、羌，西南則巴、賨，幾無不遭漢人之吞噬者。中國以是得成大國，

而其致亂，則亦因之。蓋漢人每於戰勝之後，必虜掠其民，致之內地，漫不加以教養，而縣官豪右，皆得奴使之，積怨既久，遂至思亂，若政府無事，尚有所畏，一旦有烽煙之警，則羣思脱羈絆矣。及其事起，居腹心之地，掩不備之衆，其事比禦外尤難，故五胡之亂，垂三百年而後定也。其後河北之地，皆并於北魏，魏人於北邊設六鎮，配漢人以防邊，而自與其大姓居洛陽。久之，則强弱之形，彼此易位，適與兩漢時相反。於是高歡、侯景等，稍稍通顯。至隋、唐間，天下之健者，無一非漢人矣。案北方漢人與非漢人，實不可分，此不過據史文言之耳，蓋其時二族通婚，漸至合一，如隋之獨孤皇后，唐之長孫皇后，此其證也。此本篇所詳種族之大綱也。而其宗教複雜之原，則與種族相表裏。兩漢所用，純乎六藝耳。至魏、晉時，乃尚老、莊，其後漸變爲天師道。天師道者，源起于三苗之巫風，而假合以外來之教，故尤與南方之漢族爲宜，其時江左之大家，如王、謝等，莫不奉天師道。而河、洛、秦、雍諸國，其種人本從西北來，天竺佛教，早傳於匈奴與西域，至此即隨其種人，以入中國。佛教之高深精密，其過天師道，本不可以數記，且孫恩之亂，假天師道以惑衆，其後士夫，多不喜言天師道。猶之義和團亂後，士夫不喜言鬼神符籙也。於是佛教之力，由江北以達江南，久之，與古之巫風合而爲一。而儒家不過爲學術之一家，士大夫用之，非民所能與也。此二者之變幻，自魏、晉以後，五代以前，大率如此。故本篇所述，必合第四篇有唐一代。觀之，始知其全。及宋以後，則又爲一世界，與古人如二物矣。

## 分論

### 爲政

#### 先秦《管子》論爲政

**《管子・牧民》** 凡有地牧民者，務在四時，守在倉廩。國多財，則遠者來；地辟舉，則民留處；倉廩實，則知禮節；衣食足，則知榮辱；上服度，則六親固；四維張，則君令行。故省刑之要，在飾四維；順民之經，在明鬼神、祇山川、敬宗廟、恭祖舊。不務天時，則財不生；不務地利，則倉廩不盈。野蕪曠，則民乃營；營當爲姦。上無量，則民乃妄；文巧不禁，則民乃淫；不璋兩原，則刑乃繁；璋當爲章。不明鬼神，則陋民不悟；不祇山川，則威令不聞；不敬宗廟，則民乃上校；不恭祖舊，則孝悌不備；四維不張，國乃滅亡。

右國頌

國有四維，一維絶則傾，二維絶則危，三維絶則覆，四維絶則滅。傾可正也，危可安也，覆可起也，滅不可復錯也。何謂四維？一曰禮，二曰義，三曰廉，四曰恥。禮不踰節，義不自進，廉不蔽惡，恥不從枉。故不踰節，則上位安；不自進，則民無巧詐；不蔽惡，則行自全；不從枉，則邪事不生。

右四維

政之所興，在順民心；政之所廢，在逆民心。民惡憂勞，我佚樂之；民惡貧賤，我富貴之；民惡危墜，我存安之；民惡滅絶，我生育之。能佚樂之，則民爲之憂勞；能富貴之，則民爲之貧賤；能存安之，則民爲之危墜；能生育之，則民爲之滅絶。故刑罰不足以畏其意，殺戮不足以服其心。故刑罰繁而意不恐，則令不行矣。殺戮衆而心不服，則上位危矣。故從其四欲，則遠者自親；行其四惡，則近者叛之。故知予之爲取者，政之寶也。

右四順

錯國於不傾之地，積於不涸之倉，藏於不竭之府，下令於流水之原，使民於不爭之官，明必死之路，開必得之門，不爲不可成，不求不可得，不處不可久，不行不可覆。錯國於不傾之地者，授有德也；積於不涸之倉者，務五穀也；藏於不竭之府者，養桑麻育六畜也；下令於流水之原者，令順民心也；使民於不爭之官者，使各爲其所長也；明必死之路者，嚴刑罰也；開必得之門者，信慶賞也；不爲不可成者，量民力也；不求不可得者，不彊民以其所惡也；不處不可久者，不偷取一世也；不行不可復者，不欺其民也。故授有德，則國安；務五穀，則食足；養桑麻、育六畜，則民富；令順民心，則威令行；使民各爲其所長，則用備；嚴刑罰，則民遠邪；信慶賞，則民輕難；量民力，則事無不成；不彊民以其所惡，則詐僞不生；不偷取一世，則民無怨心；不欺其民，則下親其上。

右士經

以家爲鄉，鄉不可爲也；以鄉爲國，國不可爲也；以國爲天下，天下不可爲也。以家爲家，以鄉爲鄉，以國爲國，以天下爲天下。毋曰不同生，遠者不聽；毋曰不同鄉，遠者不行；毋曰不同國，遠者不從。如地如天，何私何親；如月如日，唯君之節。御民之轡，在上之所貴；道民之門，在上之所先；召民之路，在上之所好惡。故君求之，則臣得之；君嗜之，則臣食之；君好之，則臣服之，君惡之，則臣匿之。毋蔽汝惡，毋異汝度，賢者將不汝助。言室滿室，言堂滿堂，是謂聖王。城郭溝渠，不足以固守；兵甲彊力，不足以應敵；博地多財，不足以有衆。惟有道者，能備患於未形也，故禍不萌。天下不患無臣，患無君以使之；天下不患無財，患無人以分之。故知時者，可立以爲長；無私者，可置以爲政。審於時而察於用，而能備官者，可奉以爲君也。緩者後於事，姦於財者失所親，信小人者失士。

右六親五法

**《管子・權修》** 萬乘之國，兵不可以無主；土地博大，野不可以無吏；百姓殷衆，官不可以無長；操民之命，朝不可以無政。地博而國貧者，民無取也。故末產不禁，則野不辟；賞罰不信，則民無取。野不辟，民無取，外不可以應敵，內不可以固守，故曰有萬乘之號，而無千乘之用，而求權之無輕，不可得也。地辟而國貧者，舟輿飾，臺榭廣也；賞罰信而兵弱者，輕用衆，使民勞也。舟車飾，臺榭廣，則賦斂厚矣；輕用衆，使民勞，則民力竭矣。賦斂厚，則下怨上矣；民力竭，則令不行矣。下怨上，令不行，而求敵之勿謀己，不可得也。欲爲天下者，必重用其國；欲爲其國者，必重盡其民力。無以畜之，則往而不可止也；無以牧之，則處而不可使也。遠人至而不去，則有以畜之也；民衆而可一，則有以牧之也。見其可也，喜之有徵；見其不可也，惡之有刑。賞罰信於其所見，雖其所不見，其敢爲之乎？見其可也，喜之無徵；見其不可也，惡之無刑。賞罰不信於其所見，而求其所不見之爲之化，不可得也。厚愛利，足以親之；明智禮，足以教之。上身服以先之，審度量以閑之，鄉置師以說道之，然後申之以憲令，勸之以慶賞，振之以刑罰。故百姓皆說爲善，則暴亂之行無由至矣。地之生財有時，民之用力有倦，而人君之欲無窮，以有時與有倦養無窮之君，而度量不生於其間，則上下相疾也。是以臣有殺其君，子有殺其父者矣。故取於民有度，用之有止，國雖小必安；取於民無度，用之不止，國雖大必危。地之不辟者，非吾地也；民之不牧者，非吾民也。凡牧民者，以其所積者食之，不可不審也。其積多者其食多，其積寡者其食寡，無積者不食。或有積而不食者，則民離上；有積多而食寡者，則民不力；有積寡而食多者，則民多詐；有無積而徒食者，則民偷幸。故離上不力，多詐偷幸，舉事不成，應敵不用。故曰，察能授官，班祿賜予，使民之機也。野與市爭民，家與府爭貨，金與粟爭貴，鄉與朝爭治。故野不積草，農事先也；府不積貨，藏於民也；市不成肆，家用足也；朝不合衆，鄉分治也。故野不積草，府不積貨，市不成肆，朝不合衆，治之至也。人情不二，故民情可得而御也。審其所好惡，則其長短可知也；觀其交游，則其賢不肖可察也。二者不失，則民能可得而官也。地之守在城，城之守在兵，兵之守在人，人之守在粟。故地不辟，則城不固。有身不治，奚待於人？有人不治，奚待於家？有家不治，奚待於鄉？有鄉不治，奚待於國？有國不治，奚待於天下？天下者，國之本也；國者，鄉之本也；鄉者，家之本也；家者，人之本也；人者，身之本也；身者，治之本也。故上不好本事，則末產不禁；末產不禁，則民緩於時事而輕地利。輕地利，而求田野之辟、倉廩之實，不可得也。商賈在朝，則貨財上流；婦言人事，則賞罰不信；男女無別，則民無廉恥。貨財上流，賞罰不信，民無廉恥，而求百姓之安難，兵士之死節，不可得也。朝廷不肅，貴賤不明，長幼不分，度量不審，衣服無等，上下淩節，而求百姓之尊主政令，不可得也。上好詐謀閒欺，臣下賦斂競得，使民偷壹，則百姓疾怨，而求下之親上，不可得也。欲爲天下者，必重用其有地不務本事，君國不能壹民，而求宗廟社稷之無危，不可得也。上恃龜筮，好用巫醫，則鬼神驟祟，故功之不立，名之不章，爲之患者三：有獨王者，有人事，則賞罰不信；男女無別，則民無廉恥。貨財上流，賞罰不信，民無廉恥，而求百姓之安難，兵士之死節，不可得也。朝廷不肅，貴賤不明，長幼不分，度量不審，衣服無等，上下淩節，而求百姓之尊主政令，不可得也。上好詐謀閒欺，臣下賦斂競得，使民偷壹，則百姓疾怨，而求下之親上，不可得也。欲爲天下者，必重用其有地不務本事，君國不能壹民，而求宗廟社稷之無危，不可得也。上恃龜筮，好用巫醫，則鬼神驟祟，故功之不立，名之不章，爲之患者三：有獨王者，有貧賤者，有日不足者。一年之計，莫如樹穀；十年之計，莫如樹木；終身之計，莫如樹人。一樹一穫者，穀也；一樹十穫者，木也；一樹百穫者，人也。我苟種之，如神用之。舉事如神，唯王之門。凡牧民者，使士無邪行，女無淫事。士無邪行，教也；女無淫事，訓也。教訓成俗，而刑罰省數也。凡牧民者，欲民之正也。欲民之正，則微邪不可不禁也，微邪不禁，而求大邪之無傷國，不可得也。凡牧民者，欲民之有禮也，微邪不禁，而求大邪之無傷國，不可得也。凡牧民者，欲民之有禮，則小禮不可不謹也，小禮不謹於國，而求百姓之行大禮，不可得也。凡牧民者，欲民之有義也。欲民之有義，則小義不可不行，小義不行於

國，而求百姓之行大義，不可得也。凡牧民者，欲民之有廉也。欲民之有廉，則小廉不可不修也，小廉不修於國，而求百姓之行大廉，不可得也。凡牧民者，欲民之有恥也。欲民之有恥，則小恥不可不飾也，小恥不飾於國，而求百姓之行大恥，不可得也。凡牧民者，欲民之修小禮，行小義，飾小廉，謹小恥，禁微邪，此厲民之道也。民之可御也。欲民之可御，則法不可不審。法者，將立本也。凡牧民者，欲民之有廉也。欲民之有廉，則爵服不可不貴也。爵服加于不義，則民賤其爵朝廷者也。將立朝廷者，則爵服不可不貴也。爵服加于不義，則民賤其爵服，民賤其爵服，則人主不尊，人主不尊，則令不行矣。法者，將用民力者也。將用民力者，則祿賞不可不重也。祿賞加于無功，則民輕其祿賞，民輕其祿賞，則上無以勸民，則令不行矣。法者，將用民能者也。將用民能者，則授官不可不審也。授官不審，則民間其治，民間其治，則理不上通，理不上通，則下怨其上，則令不行矣。法者，將用民之死命者也。用民之死命者，則刑罰不可不審。刑罰不審，則有辟就，有辟就，則殺不辜而赦有罪，殺不辜而赦有罪，則國不免於賊臣矣。故夫爵服賤，祿賞輕，民間其治，賊臣首難，此謂敗國之教也。

《管子・立政》　國之所以治亂者三，殺戮刑罰，不足用也。國之所以安危者四，城郭險阻，不足守也。國之所以富貧者五，輕稅租、薄賦斂，不足恃也。治國有三本，而安國有四固，而富國有五事。五事五經也。君之所審者三：一曰德不當其位，二曰功不當其祿，三曰能不當其官，此三本者，治亂之原也。故國有德義未明於朝者，則不可加於尊位；功力未見於國者，則不可授以重祿；臨事不信於民者，則不可使任大官。故德厚而位卑者謂之過，德薄而位尊者謂之失，寧過於君子，而毋失於小人。過於君子，其爲怨淺；失於小人，其爲禍深。是故國有德義未明於朝而處尊位者，則良臣不進；有功力未見於國而有重祿者，則勞臣不勸；有臨事不信於民而任大官者，則材臣不用。三本者不審，則下不敢求；三本者不審，則邪臣上通，而便辟制威。如此，則明塞於上，而治壅於下，正道消棄，而邪事日長。三本者審，則便辟無威於國，道塗無行禽。疏遠無蔽獄，孤寡無隱治。故曰，刑省治寡，朝不合衆。

右三本

君之所慎者四：一曰，大德不至仁，不可以授國柄；二曰，見賢不能讓，不可與尊位；三曰，罰避親貴，不可使主兵；四曰，不好本事，不務地利，而輕賦斂，不可與都邑。此四務者，安危之本也。故曰，卿相不得衆，國之危也；大臣不和同，國之危也；兵主不足畏，國之危也。故大德至仁，則操國得衆；見賢能讓，則大臣和同；罰不避親貴，則威行於鄰敵；好本事，務地利，重賦斂，則民懷其産。

右四固

君之所務者五：一曰，山澤不救於火，草木不植成，國之貧也；二曰，溝瀆不遂於隘，鄣水不安其藏，國之貧也；三曰，桑麻不植於野，五穀不宜其地，國之貧也；四曰，六畜不育於家，瓜瓠菫菜百果不備具，國之貧也；五曰，工事競於刻鏤，女事繁於文章，國之貧也。故曰，山澤救於火，草木植成，國之富也；溝瀆遂於隘，障水安其藏，國之富也；桑麻植於野，五穀宜其地，國之富也；六畜育於家，瓜瓠菫菜百果備具，國之富也；工事無刻鏤，女事無文章，國之富也。

右五事

分國以爲五鄉，鄉爲之師；分鄉以爲五州，州爲之長；分州以爲十里，里爲之尉；分里以爲十游，游爲之宗；十家爲什，五家爲伍，什伍皆有長焉。築障塞匿，一道路；博出入，審閭閈；慎筦鍵，筦藏於里尉。置閭有司，以時開閉，閭有司觀出入者，以復於里尉。凡出入不時，衣服不中，圖屬羣徒不順於常者，閭有司見之，復無時。若在長家子弟臣妾屬役賓客，則里尉以譙于游宗，游宗以譙于什伍，什伍以譙于長家，譙敬而勿復。一再則宥，三則不赦，凡孝悌忠信，賢良儁材，若在長家子弟臣妾屬役賓客，則什伍以復于游宗，游宗以復于里尉，里尉以復于州長，州長以計于鄉師，鄉師以著于士師。凡過黨，其在家屬，及于長家；其在長家，及于什伍之長；其在什伍之長，及于游宗；其在游宗，及于里尉；其在里尉，及于州長；其在州長，及于鄉師；其在鄉師，及于士師。三月一復，六月一計，十二月一著。凡上賢不過等，使能不兼官。罰有罪，不獨及；賞有功，不專與。孟春之朝，君自聽朝，論爵賞校官，終五日。季冬之夕，君自聽朝，論罰罪刑殺，亦終五日。正月之朔，百吏在朝，君乃出令布憲于國。五鄉之師，五屬大夫，皆受憲於太史。大朝之日，五鄉之師，五屬大夫，皆身習憲于君前。太史既布憲，入籍于太府，憲籍分于君前。五鄉之師出朝，遂于鄉官，致于鄉屬，及于游

宗，皆受憲。憲既布，乃反致令焉，然後敢就舍；憲未布，令未致，不敢就舍，就舍，謂之留令，罪死不赦。五屬大夫，皆以行車朝出朝，不敢就舍，遂行至都之日，遂於廟致屬吏，皆受憲。憲既布，乃發使者致令以布憲之日蚤晏之時。憲既布，使者以發，然後敢就舍。憲未布，使者未發，不敢就舍，就舍，謂之留令，罪死不赦。憲既布，有不行憲者，謂之不從令，罪死不赦。考憲而有不合於太府之籍者，侈曰專制，不足曰虧令，罪死不赦。首憲既布，然後可以布憲。

右首憲

凡將舉事，令必先出，曰事將爲。其賞罰之數，必先明之，立事者謹守令以行賞罰。計事致令，復賞罰之所加，有不合於令之所謂者，雖有功利，則謂之專制，罪死不赦。首事既布，然後可以舉事。

右首事

修火憲，敬山澤林藪積草。夫財之所出，以時禁發焉。使民於宮室之用，薪蒸之所積，虞師之事也。決水潦，通溝瀆，修障防，安水藏，使時水雖過度，無害于五穀，歲雖凶旱，有所秎穫，司空之事也。相高下，視肥墝，觀地宜，明詔期，前後農夫，以時均修焉，使五穀桑麻，皆安其處，由田之事也。行鄉里，視宮室，觀樹藝，簡六畜，以時鈞修焉，勸勉百姓，使力作毋偷，懷樂家室，重去鄉里，鄉師之事也。論百工，審時事，辨功苦，上完利，監壹五鄉，以時鈞修焉，使刻鏤文采，毋敢造于鄉，工師之事也。

右省官

度爵而制服，量祿而用財，飲食有量，衣服有制，宮室有度，六畜人徒有數，舟車陳器有禁，修生則有軒冕服位穀祿田宅之分，死則有棺槨絞衾壙壠之度。雖有賢身貴體，毋其爵，不敢服其服；雖有富家多資，毋其祿，不敢用其財。天子服文有章，而夫人不敢以燕以饗廟；將軍大夫以朝官吏，以命士止于帶緣；散民不敢服雜采；百工商賈不得服長鬢貂；刑餘戮民不敢服絻，不敢畜連乘車。

右服制

寢兵之說勝，則險阻不守；兼愛之說勝，則士卒不戰；全生之說勝，則廉恥不立；私議自貴之說勝，則上令不行；羣徒比周之說勝，則賢不肖不分；金玉貨財之說勝，則爵服下流；觀樂玩好之說勝，則姦民在上位；請謁任舉之說勝，則繩墨不正；諂諛飾過之說勝，則巧佞者用。

右九敗

期而致，使而往。百姓舍己以上爲心者，教之所期也。始於不足見，終於不可及。一人服之，萬人從之，訓之所期也。未之令而爲，未之使而往，上不加勉，而民自盡竭，俗之所期也。好惡形於心，百姓化於下，罰未行而民畏恐，賞未加而民勸勉，誠信之所期也。爲而無害，成而不議，得而莫之能爭，天道之所期也。爲之而成，求之而得，上之所欲，小大必舉，事之所期也。令則行，禁而止，憲之所及，俗之所被，如百體之從心，政之所期也。

右七觀

《管子·乘馬》凡立國都，非於大山之下，必於廣川之上。高毋近旱，而水用足；下毋近水，而溝防省。因天材，就地利，故城郭不必中規矩，道路不必中準繩。

右立國

無爲者帝，爲而無以爲者王，爲而不貴者霸。不自以爲所貴，則君道也；貴而不過度，則臣道也。

右大數

地者，政之本也。朝者，義之理也。市者，貨之準也。黃金者，用之量也。諸侯之地千乘之國者，器之制也。五者其理可知也，爲之有道。地者政之本也，是故地可以正政也，地不平均和調，則政不可正也，政不正，則事不可理也。

春秋冬夏，陰陽之推移也。時之短長，陰陽之利用也。日夜之易，陰陽之化也。然則陰陽正矣，雖不正，有餘不可損，不足不可益也。然則可以正政者地也，故不可不正也。正地者，其實必正。長亦正，短亦正，小亦正，大亦正，長短大小盡正。正不正，則官不理。官不理，則事不治。事不治，則貨不多。是故何以知貨之多也？曰：事治。何以知事之治也？曰：貨多。貨多事治，則所求於天下者寡矣，爲之有道。

右陰陽

朝者，義之理也。是故爵位正而民不怨，民不怨，則不亂，然後義可理。理不正，則不可以治，而不可不理也。故一國之人，不可以皆貴。皆貴，則事不成而國不利也。爲事之不成，國之不利也。使無貴者，則民不能自理也。

是故辨於爵，列之尊卑，則知先後之序，貴賤之義矣。爲之有道。

右爵位

市者，貨之準也。是故百貨賤，則百利不得。百利不得，則百事治；百事治，則百用節矣。是故事者生於慮，成於務，失於傲。不慮則不生，不務則不成，不傲則不失。故曰：市者可以知治亂，可以知多寡，而不能爲多寡。爲之有道。

右務市事

黄金者，用之量也。辨於黄金之理，則知侈儉；知侈儉，則百用節矣。故儉則傷事，侈則傷貨。儉則金賤，金賤則事不成，故傷事；侈則金貴，金貴則貨賤，故傷貨。貨盡而後知不足，是不知量也；事已而後知貨之有餘，是不知節也。不知量，不知節，不可謂之有道。天下乘馬服牛，而任之輕重有制；有壹宿之行，道之遠近有數矣。是知諸侯之地千乘之國者，所以知地之小大也，所以知任之輕重而後損之，是不知任也；輕而後益之，是不知器也。不知任，不知器，不可謂之有道。地之不可食者，山之無木者，百而當一；澗澤，百而當一；地之無草木者，百而當一；樊棘雜處，民不得入焉，百而當一。藪鎌纏得入焉，九而當一；蔓山，其木可以爲材，可以爲軸，斤斧得入焉，九而當一；汎山，其木可以爲棺，可以爲車，斤斧得入焉，十而當一；流水網罟得入焉，五而當一。林，其木可以爲棺，可以爲車，斤斧得入焉，五而當一。澤，網罟得入焉，五而當一；命之曰地均。以實數，方六里，命之曰暴。五暴命之曰部，五部命之曰聚，聚者有市，無市則民乏。五聚命之曰某鄉，四鄉命之曰方，官制也。官成而立邑。五家而伍，十家而連，五連而暴，五暴而長，命之曰某鄉。四鄉命之曰都，邑制也。邑成而制事。四聚爲一離，五離爲一制，五制爲一田，二田爲一夫，三夫爲一家，事制也，事成而制器。方六里，爲一乘之地也。一乘者，四馬也。一馬，其甲七，其蔽五。四乘，其甲二十有八，其蔽二十，白徒三十人奉車兩，器制也。方六里，一乘之地也。方一里，九夫之田也，黄金一鎰，百乘一宿之盡也。無金則用其絹，季絹三十三，制當一鎰；無絹則用其布，經暴布百兩當一鎰。一鎰之金，食百乘之一宿，則所市之地，六步一畝，命之曰中。歲有市無市，則民不乏矣。方六里，名之曰社。有邑焉，名之曰央，亦關市之賦。黄金百鎰爲一篋，其貨一穀籠爲十篋，其商苟在市者三十人，其正月十二月。黄金一鎰，命之曰正。分春曰書比，立夏曰月程，秋曰大稽，與民數得亡。三歲修封，五歲修界，十歲更制，經正也。十仞見水不大潦，五尺見水不大旱。十一仞見水輕征，十分去二三；二則去三四，四則去四，五則去半，比之於山。五尺見水，十分去一，四則去三，三則去二，二則去一，三尺而見水，比之於澤。距國門以外，窮四竟之內，丈夫二犂，童五尺一犂，以爲三日之功。正月，令農始作，服於公田農耕，及雪釋，耕始焉，芸卒焉。士聞見博學意察，而不爲君臣者，與功而不與分焉。賈知賈之貴賤，日至於市，而不爲官賈者，與功而不與分焉。工治容貌功能，日至於市，而不爲官工者，與功而不與分焉；不可使而爲工，則視貨離之實而出夫粟。是故智者知之，愚者不知，不可以教民。巧者能之，拙者不能，不可以教民。非一令而民服之也，不可以爲大善；非夫人能之也，不可以爲大功。是故非誠賈不得食于賈，非誠工不得食于工，非誠農不得食于農，非信士不得立于朝，是故官虛而莫敢爲之請，君有珍車珍甲而莫之敢有。君舉事，臣不敢誣其所不能；君知臣，臣亦知君知己也。故臣莫敢不竭力俱操其誠以來。道曰：均地分力，使民知時也，民乃知時日之蚤晏，日月之不足，饑寒之至於身也。是故夜寢蚤起，父子兄弟不忘其功，爲而不倦。民不憚勞苦，故不均之爲惡也。地利不可竭，民力不可殫。不告之以時，而民不知；不道之以事，而民不爲。與之分貨，則民知得正矣。審其分，則民盡力矣。是故不使而父子兄弟不忘其功。

右士農工商

聖人之所以爲聖人者，善分民也。聖人不能分民，則猶百姓也。於己不足，安得名聖？是故有事則用，無事則歸之於民，唯聖人爲善託業於民。民之生也，辟則愚，閉則類，上爲一，下爲二。

右聖人

時之處事精矣，不可藏而舍也，故曰，今日不爲，明日忘貨。昔之日已往而不來矣。

右失時

上地方八十里，萬室之國一，千室之都四。中地方百里，萬室之國一，千室之都四。下地方百二十里，萬室之國一，千室之都四。以上地方八十里，與下地方百二十里，通於中地方百里。

右地里

《管子・治國》　凡治國之道，必先富民，民富則易治也，民貧則難治也。奚以知其然也？民富則安鄉重家，安鄉重家，則敬上畏罪，敬上畏罪，則易治也；民貧則危鄉輕家，危鄉輕家，則敢陵上犯禁，陵上犯禁，則難治也。故治國常富，而亂國常貧。是以善爲國者，必先富民，然後治之。昔者七十九代之君，法制不一，號令不同，然俱王天下者何也？必國富而粟多也。夫富國多粟，生於農，故先王貴之。凡爲國之急者，必先禁末作文巧，末作文巧禁，則民無所游食，民無所游食，則必農。民事農，則田墾；田墾，則粟多；粟多，則國富。國富者兵彊，兵彊者戰勝，戰勝者地廣。是以先王知衆民彊兵，廣地富國之必生於粟也，故禁末作、止奇巧，而利農事。今爲末作奇巧者，一日作而五日食，農夫終歲之作，不足以自食也，然則民舍本事而事末作，舍本事而事末作，則田荒而國貧矣。凡農者月不足而歲有餘者也，而上徵暴急無時，則民倍貸以給上之徵矣。耕耨者有時，而澤不必足，則民倍貸以取庸矣。秋糴以五，春糶以束，是又倍貸也。故以上之徵而倍取於民者四，閭市之租，府庫之徵，粟什一，廝輿之事，此四時亦當一倍貸矣。夫以一民養四主，故逃徙者刑而上不能止者，粟少而民無積也。常山之東，河汝之間，蚤生而晚殺，五穀之所蕃孰也。四種而五穫，中年畝二石，一夫爲粟二百石。今也倉廩虛而民無積，農夫以粥子者，上無術以均之也。故先王使農士商工四民交能易作，終歲之利，無道相過也，是以民作一而得均。民作一，則田墾，姦巧不生；田墾，則粟多；粟多，則國富；姦巧不生，則民治。富而治，此王之道也。不生粟之國亡，粟生而死者霸，粟生而不死者王。粟也者，民之所歸也；粟也者，地之所歸也；粟多則天下之物盡至矣。故舜一徙成邑，二徙成都，參徙成國。舜非嚴刑罰，重禁令，而民歸之矣，去者必害，從者必利也。先王者，善爲民除害興利，故天下之民歸之。所謂興利者，利農事也；所謂除害者，禁害農事也。農事勝則入粟多，入粟多則國富，國富則安鄉重家，安鄉重家則雖變俗易習，敺衆移民，至於殺之，而民不惡也，此務粟之功也。上不利農，則粟少，粟少則人貧，人貧則輕家，輕家則易去，易去則上令不能必行，上令不能必行，則禁不能必止，禁不能必止，則戰不必勝，守不必固矣。夫令不必行，禁不必止，戰不必勝，守不必固，命之曰寄生之君，此由不利農少粟之害也。粟者，王之本事也，人主之大務，有人之塗，治國之道也。

《管子・立政九敗解》　人君唯毋聽寇兵，則羣臣賓客莫敢言兵，然則內之不知國之治亂，外之不知諸侯强弱。如是，則城郭毀壞，莫之築補，甲弊兵彫，莫之修繕。如是，則守圉之備毀矣，邊遠之地謀，邊竟之士修，百姓無圉敵之心。故曰，寢兵之說勝，則險阻不守。

人君唯毋聽兼愛之說，則視天下之民如其民，視國如吾國。如是，則并兼攘奪之心，無覆軍敗將之事。然則射御勇力之士不厚祿，覆軍殺將之臣不貴爵，如是，則射御勇力之士出在外矣。我能毋攻人可也，不能令人毋攻我，彼求地而予之，非吾所欲也，不予而與戰，必不勝也。彼以教士，我以敺衆，彼以良將，我以無能，其敗必覆軍殺將。故曰，兼愛之說勝，則士卒不戰。

人君唯無好全生，則羣臣皆全其生，而生又養生。養何也？曰滋味也，聲色也，然後爲養生。然則從欲妄行，男女無別，反於禽獸。然則禮義廉恥不立，人君無以自守也。故曰，全生之說勝，則廉恥不立。

人君唯無聽私議自貴，則民退靜隱伏，窟穴就山，非世聞上，輕爵祿而賤有司，然則令不行，禁不止。故曰，私議自貴之說勝，則上令不行。

人君唯無好金玉貨財，必欲得其所好，然則必有以易之。所以易之者何也？大官尊位，不然，則尊爵重祿也。如是，則賢者不爲下，智者不爲謀，信者不爲約，勇者不爲死，如是，則敺國而捐之也。故曰，金玉貨財之說勝，則爵服下流。

人君唯毋聽羣徒比周，則羣臣朋黨，蔽美揚惡，然則國之情僞不見於上。如是，則朋黨者處前，寡黨者處後。夫朋黨者處前，賢不肖不分，則爭奪之亂起，而君在危殆之中矣。故曰，羣徒比周之說勝，則賢不肖不分。

人君唯毋聽觀樂玩好，則敗。凡觀樂者，宮室臺池，珠玉聲樂也，此皆費財盡力，傷國之道也，而以此事君者，皆姦人也，而人君聽之，焉得毋敗？然則府倉虛，蓄積竭，且姦人在上，則壅遏賢者而不進也。然則國適有患，則優倡侏儒起而議國事矣，是敺國而捐之也。故曰，觀樂玩好之說勝，則姦人在上位。

人君唯毋聽請謁任譽，則羣臣皆相爲請。然則請謁得於上，黨興成於鄉。如是，則貨財行於國，法制毀於官，羣臣務佼而〔不〕求用。然則無爵而貴，無祿而富。故曰，請謁任譽之說勝，則繩墨不正。

人君唯無聽諂諛飾過之言，則敗。奚以知其然也？夫諂臣者。常使其

主不悔其過，不更其失者也，故主惑而不自知也。如是，則謀臣死而諂臣尊矣。故曰，諂讒飾過之說勝。則巧佞者用。

《管子・君臣上》爲人君者，修官上之道，而不言其中。爲人臣者，比官中之事，而不言其外。君道不明，則受令者疑。權度不一，則修義者惑。民有疑惑貳豫之心，而上不能匡，則百姓之與間，猶揭表而令之止也。是故能象其道於國家，加之於百姓，而足以飾官化下者，明君也。能上盡言於主，下致力於民，而足以修義從令者，忠臣也。上惠其道，下敦其業，上下相希，若望參表，則邪者可知也。吏嗇夫任事，人嗇夫任教。教在百姓，論在不橈，賞在信誠，體之以君臣，其誠也以守戰，如此則人嗇夫之事究矣。吏嗇夫盡有訾程事律，論法辟衡權斗斛文劾，不以私論，而以事爲正，如此則吏嗇夫之事究矣。人嗇夫成教，吏嗇夫成律，之後，則雖有敦慤忠信者不得善也，而戲豫怠傲者不得敗也，如此則人君之事究矣。是故爲人君者，因其業，乘其事，而稽之以度。有善者，賞之以列爵之尊，田地之厚，而民不慕也。有過者，罰之以廢亡之辱，僇死之刑，而民不疾也。殺生不違，而民莫遺其親者，此唯上有明法，而下有常事也。

天有常象，地有常形，人有常禮，一設而不更，此謂三常。兼而一之，人君之道也。分而職之，人臣之事也。君失其道，無以有其國。臣失其事，無以有其位。然則上之畜下不妄，而下之事上不虛矣。上之畜下不妄，則所出之勝。爲上而矯，悖也。爲下而勝，逆也。逆悖之行，有土主民者失其紀也。

是故別交正分之謂理，順理而不失之謂道，道德定而民有軌矣。有道之君者，善明設法而不以私防者也。而無道之君，既已設法，則舍法而行私者也。爲人上者，釋法而行私，則爲人臣者，援私以爲公。公道不違，則是私道不違者也。行公道而託其私焉，寖久而不知，姦心得無積乎？姦心之積也，其大者有侵偪殺上之禍，其小者有比周內爭之亂。此其所以然者，由主德不立，而國無常法也。主德不立，則婦人能食其意。國無常法，則大臣敢侵其勢。大臣假於女之能以規主情，婦人嬖寵假於男之知以援外權，於是乎外夫人而危太子，兵亂內作，以召外寇，此危君之徵也。

是故有道之君，上有五官以牧其民，則衆不敢逾軌而行矣。下有五橫以撰其官，則有司不敢離法而使矣。朝有定度衡儀以尊主位，衣服繩絻盡有法度，則君體法而立矣。君據法而出令，有司奉命而行事，百姓順上而成俗，著久而爲常，犯俗離教者，衆共姦之，則爲上者佚矣。天子出令於天下，諸侯受令於天子，大夫受令於君，子受令於父母，下聽其上，弟聽其兄，此至順矣。則又有符節、印璽、典法、簿籍以相撰也，此明公道而滅奸僞之術也。論材量能，謀德而舉之，上之道也。專意一心，守職而不勞，下之事也。爲人君者，下及官中之事，則有司不任。爲人臣者，上共專於上，則人主失威。是故有道之君，正其德以莅民，而不言智能聰明。智能聰明者，下之職也。所以用智能聰明者，上之道也。上之人明其道，下之人守其職，上下之分不同任，而復合爲一體。是故知善，人君也。身善，人役也。君身善則不公矣。人君不公，常惠於賞而不忍於刑，是國無法也。治國無法，則民朋黨而下比，飾巧以成其私。法制有常，則民不散而上合，竭情以納其忠。是以不言智能，而順事治，國患解，大臣之任也。不言於聰明，而善人舉，奸僞誅，視聽者衆也。是以爲人君者，坐萬物之原，而官諸生之職者也。選賢論材而待之以法，舉而得其人，坐而收其福，不可勝收也。官不勝任，奔走而奉，其敗事不可勝救也。而國未嘗乏於勝任之士，上之明適不足以知之。是以明君，審知勝任之臣者也。故曰：主道得，賢材遂，百姓治。治亂在主而已矣。故曰：主身者，正德之本也。官治者，耳目之制也。身立而民化，德正而官治。治官化民，其要在上。是故君子不求於民。是以上及下之事謂之矯，下及上之事謂之勝。爲上而矯，悖也。爲下而勝，逆也。逆悖之行，有土主民者失其紀也。國家有悖逆反迕之行，有土主民

順獨逆，從正獨辟，此猶夜有求而得火也。姦僞之人，無所伏矣，此先王之所以一民心也。是故天子有善，讓德於天。諸侯有善，慶之於天子。大夫有善，納之於君。民有善，本於父，慶之於長老。此道法之所從來，是治本也。是故歲一言者，君也。時省者，相也。月稽者，官也。務四支之力，修耕農之業以待令者，庶人也。是故百姓量其力於父兄之間，聽其言於君臣之義，而官論其德能而待之。大夫比官中之事，不言其外，而相爲常具以給之。相總要者，官謀士，量實義美，匡請所疑。而君發其明府之法瑞以稽之，立三階之上，南面而受要。是以上有餘日，而官勝其任，時令不淫，而百姓肅給，唯此上有法制，下有分職也。

道者，誠人之姓也，非在人也。而聖王明君善知而道之者也。是故治民有常道，而生財有常法。道也者，萬物之要也。爲人君者，執要而待之，則下雖有姦僞之心，不敢殺也。夫道者虛設，其人在則通，其人亡則塞者也，非茲是無以理人，非茲是無以生財。民治財育，其福歸於上，是以知明君之重道法而輕其國也。故君一國者，其道君之也。王天下者，其道王之也。大王天下，小君一國，其道臨之也。是以其所欲者，能得諸民。其所惡者，能除諸民。所欲者，能得諸民，故賢材遂。所惡者，能除諸民，故姦僞省。如冶之於金，陶之於埴，制在工也。

是故將與之，惠厚不能供。將殺之，嚴威不能振。嚴威不能振，惠厚不能供，聲實有間也。有善者不留其賞，故民不疾其威。（威）〔賞〕罰之制，無逾於民，則人歸親於上矣。如天雨然，澤下尺，生上尺。是以官人不官，事人不事，獨立而無稽者，人主之位也。先王之在天下也，民比之神明之德，先王善牧之於民者也。夫民別而聽之則愚，合而聽之則聖。雖有湯、武之德，復合於市人之言。是以明君順人心，安情性，而發於衆心之所聚。是以令出而不稽，刑設而不用。先王善與民爲一體。與民爲一體，則是以國守國，以民守民也。然則民不便爲非矣。雖有明君，百步之外，聽而不聞。間之堵牆，窺而不見也。而名爲明君者，君善用其臣，臣善納其忠也。信以繼信，善以傳善，是以四海之內，可得而治。是以明君之舉其下也。盡知其短長，知其所不能益，若任之以事。賢人之臣其主也，盡知短長，與身力之所不至，若量能而授官。上以此畜下，下以此事上，上下交期於正，則百姓男女皆與治焉。

《管子・君臣下》　古者未有君臣上下之別，未有夫婦妃匹之合，獸處羣居，以力相征。於是智者詐愚，強者凌弱，老幼孤獨不得其所。故智者假衆力以禁强虐，而暴人止。爲民興利除害，正民之德，而民師之。是故道術德行出於賢人，其從義理兆形於民心，則民反道矣。名物處違是非之分，則賞罰行矣。上下設，民生體，而國都立矣。是故國之所以爲國者，民體以爲國。君之所以爲君者，賞罰以爲君。致賞則匱，致罰則虐。財匱而令虐，所以失其民也。是故明君審居處之教，而民可使居治戰勝守固者也。夫賞重則上不給也，罰虐則下不信也。是故明君飾食飲吊傷之禮，而物屬之者也。是故厲之以八政，旌之以衣服，富之以國裏，貴之以王禁，則民親君，可用也。民用，則天下可致也。

天下道其道則至，不道其道則不至也。夫水，波而上，盡其搖而復下，其勢固然者也。故德之以懷也，威之以畏也，則天下歸之矣。有道之國，發號出令，而夫婦盡歸親於上矣。布法出憲，而賢人列士盡功能於上矣。千里之內，束布之罰，一畝之賦，盡可知也。治斧鉞者不敢讓刑，治軒冕者不敢讓賞。墳然若一父之子，若一家之實，義禮明也。夫下不戴其上，臣不戴其君，則賢人不來。賢人不來，則百姓不用。百姓不用，則天下不至。故曰：德侵則君危，論侵則有功者危，令侵則官危，刑侵則百姓危，而明君者，審禁淫侵者也。上無淫侵之論，則下無冀幸之心矣。

爲人君者，倍道棄法而好行私，謂之亂。爲人臣者，變故易常而巧官以諂上，謂之騰。亂至則虐，騰至則北。四者有一至，敗，敵人謀之。（則）故施舍優猶以濟亂，則百姓悅。選賢遂材而禮孝弟，則姦僞止。要淫佚，別男女，則通亂隔。貴賤有義，倫等不踰，則有功者勸。國有常式，故法不隱，則下無怨心。此五者，興德匡過，存國定民之道也。夫君人者有大過，臣人者有大罪。國所有也，民所君也。有國君民，而使民所惡制之，此一過也。民有三務不布，其民非其民也。民非其民，則不可以守戰。此君人者二過也。夫臣人者，受君高爵重禄，治大官。倍其官，遺其事，穆君之色，從其欲，阿而勝之，此臣人之大罪也。君有過而不改謂之倒，臣當罪而不誅謂之亂。君爲倒君，臣爲亂臣，國家之衰也，可坐而待之。是故有道之君者執本，相執要，大夫執法，以牧其羣臣。君臣盡智竭力，以役其上。四守者，得則治，易則亂，故不可不明設而守固。昔者，聖王本厚民生，審知禍福之所生，是故慎小事

微，違非索辯以根之。然則躁作奸邪僞詐之人，不敢試也。此禮正民之道也。

古者有二言：牆有耳，伏寇在側。牆有耳者，微謀外泄之謂也。伏寇在側者，沈疑得民之道也。微謀之泄也，狡婦襲主之請而資游慝也。沈疑之得民也者，前貴而後賤者爲之驅也。明君在上，使僻不能食其意，刑罰亟近也。大臣不能侵其勢，比黨者誅，明也。爲人君者，能遠讒諂，廢比黨，淫悖行食之徒，無爵列於朝者，此止詐拘奸厚國存身之道也。爲人上者，制羣臣百姓，通中央之人和。是以中央之人，臣主之參，制令之布於民也，必由中央之人。中央之人，以緩爲急，急可以取威；以急爲緩，緩可以惠民。威惠遷於下，則爲人上者危矣。賢不肖之知於上，必由中央之人。財力之貢於上，必由中央之人。能易賢不肖，而可威黨於下。有能以民之財力，上陷其主，而可以爲勞於下。兼上下以環其私，爵制而不可加，則爲人上者危矣。

先其君以善者，侵其賞而奪之威者也。訛言於外者，脅其君以惡者，侵其刑而奪之威者也。是故始於患者，不與其事；親其事者，不規其道。是以爲人上者，患而不勞也；百姓，勞而不患也。君臣上下之分素，則禮制立矣。是故以人役上，以力役明，以刑役心，此物之理也。心道進退，而刑道滔赶。進退者主制，滔赶者主勞。主勞者方，主制者圓。圓者運，運者通，通則和。方者執，執者固，固則信。君以利和，臣以節信，則上下無邪矣。故曰：君人者制仁，臣人者守信，此言上下之禮也。君之在國都也，若心之在身體也。道德定於上，則百姓化於下矣。戒心形於內，則容貌動於外矣。正也者，所以明其德。知得諸己，知得諸民，從其理也。知失諸民，退而修諸己，反其本也。所求於己者多，故德行立。所求於人者少，故民輕給之。故君人者上注，臣人者下注。上注者，紀天時，務民力。下注者，發地利，足財用也。故能飾大義，審時節，上以禮神明，下以義輔佐者，明君之道也。能據法而不阿，上以匡主之過，下以振民之病者，忠臣之所行也。明君在上，忠臣佐之，則齊民以政刑。羣於衣食之利，故愿而易使，愚而易塞。君子食於道，小人食於力，分民。威無勢也無所立，事無爲也無所生，若此則國平而姦省矣。君子食於道，則義審而禮明。義審而禮明，則倫等不踰，雖有偏卒之大夫，不敢有幸心，則上無危矣。齊民食於力，則作本。作本者衆，農以聽命。是以明君立世，民之制於上，猶草木之制於時也。故民迁則流之，民流通則迁之。決之則行，塞之則止。雖有明君能決之，又能塞之。決之則行，塞之則小人篤於農。君子行於禮，則上尊而民順。小民篤於農，則財厚而備足。上尊而民順，財厚而備足，四者備體，頃時而王，不難矣。四肢六道，身之體也。四正五官，國之體也。四肢不通，六道不達，曰失。四正不正，五官不官，曰亂。是故國君聘妻於異姓，設爲姪娣命婦宮女，盡有法制，所以治其內也。明男女之別，昭嫌疑之節，所以防其姦也。是以中外不通，讒慝不生，婦言不及官中之事，而諸臣子弟無宮中之交，此先王所以明德閨姦，昭公威私也。明立寵設，不以逐子傷義。禮私愛驕，勢不並倫。爵位雖尊，禮無不行。選爲都佼，冒之以衣服，旌之以章旗，所以重其威也。然則兄弟無間郄，讒人不敢作矣。故其立相也，陳功而加之以德，論勞而昭之以法，參伍相德而周舉之，尊勢而明信之。是以下之人無諫死之諰，而聚立者無鬱怨之心，如此則國平而民無慝矣。其選賢遂材也，舉德以就列，不類無德；舉能以就官，不類無能。以德弇勞，不以傷年。如此則上無困而民不幸生矣。

國之所以亂者四，其所以亡者二。內有疑妻之妾，此宮亂也。庶有疑適之子，此家亂也。朝有疑相之臣，此國亂也。任官無能，此衆亂也。四者無別，主失其體，羣官朋黨以懷其私，則失族矣。國之幾臣，陰約閉謀以相待也，則失援矣。失族於內，失援於外，此二亡也。故妻必定，子必正，相必直立以聽，官必中信以敬。故曰：有宮中之亂，有兄弟之亂，有大臣之亂，有中民之亂，有小人之亂，五者一作，則爲人上者危矣。宮中亂曰妒紛，兄弟亂曰黨偏，大臣亂曰稱述，中民亂曰譽諂，小民亂曰財匱。財匱生薄，譽諂生慢，稱述、黨偏、妒紛生變。故正名稽疑，刑殺亟近，則內定矣。順大臣以功，順中民以行，順小民以務，則國豐矣。審天時，物地生，以輯民力。禁淫務，勸農功，以職其無事，則小民治矣。上稽之以數，下十伍以徵，近其罪伏，以固其意。鄉樹之師，以遂其學，官之以其能，及年而舉，則士反行矣。稱德度功，勸其所能，若稽之以衆風，若任以社稷之任，若此，則士反於情矣。

《論語・學而》子曰：「道千乘之國，敬事而信，節用而愛人，使民以時。」

有子曰：「禮之用，和爲貴。先王之道，斯爲美；小大由之。有所不行，知和而和，不以禮節之，亦不可行也。」

《論語・爲政》子曰：「爲政以德，譬如北辰居其所而衆星共之。」

子曰：「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

孟懿子問孝。子曰：「無違。」樊遲御，子告之曰：「孟孫問孝於我，我對曰，無違。」樊遲曰：「何謂也？」子曰：「生，事之以禮；死，葬之以禮，祭之以禮。」

孟武伯問孝。子曰：「父母唯其疾之憂。」

子游問孝。子曰：「今之孝者，是謂能養。至於犬馬，皆能有養；不敬，何以別乎？」

子夏問孝。子曰：「色難。有事，弟子服其勞；有酒食，先生饌，曾是以爲孝乎？」

哀公問曰：「何爲則民服？」孔子對曰：「舉直錯諸枉，則民服；舉枉錯諸直，則民不服。」

季康子問：「使民敬、忠以勸，如之何？」子曰：「臨之以莊，則敬；孝慈，則忠；舉善而教不能，則勸。」

子張問：「十世可知也？」子曰：「殷因於夏禮，所損益，可知也；周因於殷禮，所損益，可知也。其或繼周者，雖百世，可知也。」

《論語・八佾》子曰：「夏禮，吾能言之，杞不足徵也；殷禮，吾能言之，宋不足徵也。文獻不足故也。足，則吾能徵之矣。」

子曰：「周監於二代，郁郁乎文哉！吾從周。」

哀公問社於宰我。宰我對曰：「夏后氏以松，殷人以柏，周人以栗，曰，使民戰栗。」子聞之，曰：「成事不說，遂事不諫，既往不咎。」

子語魯大師樂，曰：「樂其可知也：始作，翕如也；從之，純如也，皦如也，繹如也，以成。」

《論語・顏淵》子貢問政。子曰：「足食，足兵，民信之矣。」

子貢曰：「必不得已而去，於斯三者何先？」曰：「去兵。」

子貢曰：「必不得已而去，於斯二者何先？」曰：「去食。自古皆有死，民無信不立。」

子張問政。子曰：「居之無倦，行之以忠。」

齊景公問政於孔子。孔子對曰：「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公曰：「善哉！信如君不君，臣不臣，父不父，子不子，雖有粟，吾得而食諸？」

季康子問政於孔子。孔子對曰：「政者，正也。子帥以正，孰敢不正？」

季康子問政於孔子曰：「如殺無道，以就有道，何如？」孔子對曰：「子爲政，焉用殺？子欲善而民善矣。君子之德風，小人之德草。草上之風，必偃。」

《論語・子路》子路問政。子曰：「先之勞之。」請益。曰：「無倦。」

仲弓爲季氏宰，問政。子曰：「先有司，赦小過，舉賢才。」曰：「焉知賢才而舉之？」子曰：「舉爾所知；爾所不知，人其舍諸？」

子路曰：「衛君待子而爲政，子將奚先？」子曰：「必也正名乎！」

子路曰：「有是哉，子之迂也！奚其正？」子曰：「野哉，由也！君子於其所不知，蓋闕如也。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事不成，則禮樂不興；禮樂不興，則刑罰不中；刑罰不中，則民無所錯手足。故君子名之必可言也，言之必可行也。君子於其言，無所苟而已矣。」

葉公問政。子曰：「近者悅，遠者來。」

子夏爲莒父宰，問政。子曰：「無欲速，無見小利。欲速，則不達；見小利，則大事不成。」

《論語・衛靈公》顏淵問爲邦。子曰：「行夏之時，乘殷之輅，服周之冕，樂則《韶舞》。放鄭聲，遠佞人。鄭聲淫，佞人殆。」

## 先秦墨子論國之七患

**《墨子・七患》** 子墨子曰：「國有七患。七患者何？城郭溝池不可守，而治宮室，一患也；邊國至境四鄰莫救，二患也；先盡民力無用之功，賞賜無能之人，民力盡於無用，財寶虛於待客，三患也；仕者持祿，游者愛交，君脩法討臣，臣懾而不敢拂，四患也；君自以爲聖智而不問事，自以爲安彊而無守備，四鄰謀之不知戒，五患也；所信者不忠，所忠者不信，六患也；畜種菽粟不足以食之，大臣不足以事之，賞賜不能喜，誅罰不能威，七患也。以七患居國，必無社稷；以七患守城，敵至國傾。七患之所當，國必有殃。」

## 先秦墨子論節用治國

**《墨子・節用中》** 子墨子言曰：「古者明王聖人，所以王天下，正諸侯者，彼其愛民謹忠，利民謹厚，忠信相連，又示之以利，是以終身不饜，歿世而不卷。古者明王聖人，其所以王天下正諸侯者，此也。

是故古者聖王，制爲節用之法曰：『凡天下羣百工，輪車、鞼匏、陶、冶、梓匠，使各從事其所能』，曰：『凡足以奉給民用，則止。』諸加費不加于民利者，聖王弗爲。

古者聖王制爲飲食之法曰：『足以充虛繼氣，彊股肱，耳目聰明，則止。不極五味之調，芬香之和，不致遠國珍怪異物。』何以知其然？古者堯治天下，南撫交阯，北降幽都，『降』當爲『際』。東西至日所出入，莫不賓服。逮至其厚愛，黎稷不二，羹胾不重，飯於土塯，啜於土形，斗以酌。俛仰周旋威儀之禮，聖王弗爲。

古者聖王制爲衣服之法曰：『冬服紺緅之衣，輕且暖，夏服絺綌之衣，輕且清，則止。』諸加費不加於民利者，聖王弗爲。古者聖人爲猛禽狡獸，暴人害民，於是教民以兵行，日帶劍，爲刺則入，『日』疑當爲『曰』。擊則斷，旁擊而不折，此劍之利也。甲爲衣則輕且利，動則兵且從。『兵』疑當作『弁』。此甲之利也。車爲服重致遠，乘之則安，引之則利，安以不傷人，利以速至，此車之利也。古者聖王爲大川廣谷之不可濟，於是利爲舟楫，『利』當爲『制』，足以將之則止。雖上者三公諸侯至，舟楫不易，津人不飾，此舟之利也。

曰：「禮，上下之紀、天地之經緯也，民之所以生也，是以先王尚之。故人之能自曲直以赴禮者，謂之成人。大、不亦宜乎！」簡子曰：「缺也，請終身守此言也。」

## 先秦觀射父論祀

**《國語・吳語》** 子期祀平王，祭以牛俎於王，王問於觀射父，曰：「祀牲何及？」對曰：「祀加於舉。天子舉以大牢，祀以會；諸侯舉以特牛，祀以太牢；卿舉以少牢，祀以特牛；大夫舉以特牲，祀以少牢；士食魚炙，祀以特牲；庶人食菜，祀以魚。上下有序，則民不慢。」

## 先秦展禽論施祀之由

**《國語・魯語上》** 「夫聖王之制祀也，法施於民則祀之，以死勤事則祀之，以勞定國則祀之，能禦大災則祀之，能扞大患則祀之。非是族也，不在祀典。昔烈山氏之有天下也，其子曰柱，能殖百穀百蔬；夏之興也，周棄繼之，故祀以爲稷。共工氏之伯九有也，其子曰后土，能平九土，故祀以爲社。

於是文侯身自布席，夫人捧觴，醮吳起於廟，立爲大將，守西河。與諸侯大戰七十六，全勝六十四，餘則鈞解。闢土四面，拓地千里，皆起之功也。

吳子曰：「昔之圖國家者，必先教百姓而親萬民。有四不和：不和於國，不可以出軍；不和於軍，不可以出陳；不和於陳，不可以進戰；不和於戰，不可以決勝。是以有道之主，將用其民，先和而造大事。不敢信其私謀，必告於祖廟，啓於元龜，參之天時，吉乃後舉。民知君之愛其命，惜其死，若此之至，而與之臨戰，則士以盡死爲榮，退生爲辱矣。」

吳子曰：「夫道者，所以反本復始。義者，所以行事立功。謀者，所以違害就利。要者，所以保業守成。若行不合道，舉不合義，而處大居貴，患必及之。是以聖人綏之以道，理之以義，動之以禮，撫之以仁。此四德者，修之則興，廢之則衰，故成湯討桀而夏民喜悅，周武伐紂而殷人不非。舉順天人，故能然矣。」

吳子曰：「凡制國治軍，必教之以禮，勵之以義，使有恥也。夫人有恥，在大足以戰，在小足以守矣。然戰勝易，守勝難。故曰，天下戰國，五勝者禍，四勝者弊，三勝者霸，二勝者王，一勝者帝。是以數勝得天下者稀，以亡者衆。」

吳子曰：「凡兵之所起者有五：一曰爭名，二曰爭利，三曰積惡，四曰內亂，五曰因饑。其名又有五：一曰義兵，二曰彊兵，三曰剛兵，四曰暴兵，

五曰逆兵。禁暴救亂曰義，恃衆以伐曰彊，因怒興師曰剛，棄禮貪利曰暴，國亂人疲，舉事動衆曰逆。五者之服，各有其道，義必以禮服，彊必以謙服，剛必以辭服，暴必以詐服，逆必以權服。」

武侯問曰：「願聞治兵、料人、固國之道。」

起對曰：「古之明王，必謹君臣之禮，飾上下之儀，安集吏民，順俗而教，簡募良材，以備不虞。昔齊桓募士五萬，以霸諸侯，晉文召爲前行四萬，以獲其志。秦繆置陷陳三萬，以服鄰敵。故强國之君，必料其民。民有膽勇氣力者，聚爲一卒。樂以進戰效力，以顯其忠勇者，聚爲一卒。能踰高超遠、輕足善走者，聚爲一卒。王臣失位而欲見功於上者，聚爲一卒。棄城去守、欲除其醜者，聚爲一卒。此五者，軍之練銳也。有此三千人，内出可以決闡，外入可以屠城矣。」

武侯問曰：「願聞陳必定、守必固、戰必勝之道。」

起對曰：「立見且可，豈直聞乎！君能使賢者居上，不肖者處下，則陳已定矣。民安其田宅，親其有司，則守已固矣。百姓皆是吾君而非鄰國，則戰已勝矣。」

武侯嘗謀事，羣臣莫能及，罷朝而有喜色。起進曰：「昔楚莊王嘗謀事，羣臣莫能及，退朝而有憂色。申公問曰：『君有憂色，何也？』曰：『寡人聞之，世不絶聖，國不乏賢，能得其師者王，得其友者霸。今寡人不才，而羣臣莫及者，楚國其殆矣！』此楚莊王之所憂，而君説之，臣竊懼矣。」於是武侯有慚色。

## 先秦《尉繚子》論治國根本

**《尉繚子・治本》** 凡治人者何？曰，非五穀無以充腹，非絲麻無以蓋形，故充腹有粒，蓋形有縷，夫在芸耨，妻在機杼，民無二事，則有儲蓄。夫無雕文刻鏤之事，女無繡飾纂組之作。木器漆，金器腥，聖人飲於土，食於土，故埏埴以爲器，天下無費。

今也，金木之性不寒而衣繡飾，馬牛之性食草飲水而給菽粟，是治失其本，而宜設之制也。春夏夫出於南畝，秋冬女練於布帛，則民不困。今裋褐不蔽形，糟糠不充腹，失其治也。古者土無肥磽，人無勤惰，古人何得而今人何失邪？耕有不終畝，織有日斷機，而奈何寒饑？蓋古治之行，今治之止也。

夫謂治者，使民無私也。民無私則天下爲一家，而無私耕私織，共寒其寒，共饑其饑。故如有子十人，不加一飯，有子一人，不損一飯，焉有喧呼酗酒，以敗善類乎？民相輕佻，則欲心興，爭奪之患起矣。橫生於一夫，則民私飯有儲食，私用有儲財。民一犯禁，而拘以刑治，烏有其爲人上也。

善政執其制，使民無私，爲下不敢私，則無爲非者矣。反本緣理，出乎一道，則欲心去，爭奪止，囹圄空，野充衆多，安民懷遠，外無天下之難，内無暴亂之事，治之至也。

蒼蒼之天，莫知其極？帝王之君，誰爲法則？往世不可及，來世不可待，求己者也。

所謂天子者，四爲：一曰神明，二曰垂光，三曰洪叙，四曰無敵。此天子之事也。

野物不爲犧牲，雜學不爲通儒。

今説者曰：「百里之海，不能飲一夫，三尺之泉，足止三軍渴。」臣謂欲生於無度，邪生於無禁。太上神化，其次因物，其下在於無奪民時，無損民財。夫禁必以武而成，賞必以文而成。

## 先秦荀況論爲政

**《荀子・富國》** 萬物同宇而異體，無宜而有用爲人，數也。人倫並處，同求而異道，同欲而異知，生也。皆有可也，知愚同；所可異也，知愚分。勢同而知異，行私而無禍，縱欲而不窮，則民心奮而不可説也。如是，則知者未得治也；知者未得治，則功名未成也；功名未成，則羣衆未縣也；羣衆未縣，則君臣未立也。無君以制臣，無上以制下，天下害生縱欲。欲惡同物，欲多而物寡，寡則必爭矣。故百技所成，所以養一人也。而能不能兼技，人不能兼官，離居不相待則窮，羣而無分則爭。窮者患也，爭者禍也。救患除禍，則莫若明分使羣矣。彊脅弱也，知懼愚也，民下違上，少陵長，不以德爲政，如是，則老弱有失養之憂，而壯者有分爭之禍矣。事業所惡也，功利所好也，職業無分，如是，則人有樹事之患，而有爭功之禍矣。男女之合，夫婦之分，婚姻娉内送逆無禮，如是，則人有失合之憂，而有爭色之禍矣。故知者爲之分也。

足國之道，節用裕民而善藏其餘。節用以禮，裕民以政。彼裕民，故多餘，裕民則民富，民富則田肥以易，田肥以易則出實百倍。上以法取焉，而下以禮節用之。餘若丘山，不時焚燒，無所藏之，夫君子奚患乎無餘？故知節用裕民，則必有仁義聖良之名，而且有富厚丘山之積矣。此無它故焉，生於節用裕民也。不知節用裕民則民貧，民貧則田瘠以穢，田瘠以穢，則出實不半，上雖好取侵奪，猶將寡獲也，而或以無禮節用之，則必有貪利糾譎之名，而且有空虛窮乏之實矣。此無它故焉，不知節用裕民也。《康誥》曰：「弘覆乎天，若德裕乃身，不廢在王庭。」此之謂也。

禮者，貴賤有等，長幼有差，貧富輕重皆有稱者也。故天子袾裷衣冕，諸侯玄裷衣冕，大夫裨冕，士皮弁服。德必稱位，位必稱祿，祿必稱用。由士以上則必以禮樂節之，衆庶百姓則必以法數制之。量地而立國，計利而畜民，度人力而授事，使民必勝事，事必出利，利足以生民，皆使衣食百用出入相揜，必時臧餘，謂之稱數。故自天子通於庶人，事無大小多少，由是推之。故曰：「朝無幸位，民無幸生。」此之謂也。

輕田野之稅，平關市之征，省商賈之數，罕興力役，無奪農時，如是，則國富矣。夫是之謂以政裕民。

人之生，不能無羣，羣而無分則爭，爭則亂，亂則窮矣。故無分者，人之大害也；有分者，天下之本利也；而人君者，所以管分之樞要也。故美之者，是美天下之本也；安之者，是安天下之本也；貴之者，是貴天下之本也。古者先王分割而等異之也，故使或美或惡，或厚或薄，或佚或樂，或劬或勞，非特以爲淫泰誇麗之聲，將以明仁之文，通仁之順也。故爲之雕琢刻鏤、黼黻文章，使足以辨貴賤而已，不求其觀；爲之鍾鼓管磬、琴瑟竽笙，使足以辨吉凶，合歡定和而已，不求其餘；爲之宮室臺榭，使足以避燥濕，養德辨輕重而已，不求其外。《詩》曰：「雕琢其章，金玉其相。亹亹我王，綱紀四方。」此之謂也。

若夫重色而衣之，重味而食之，重財物而制之，合天下而君之，非特以爲淫泰也，固以爲王天下，治萬變，材萬物，養萬民，兼制天下者，爲莫若仁人之善也。夫故其知慮足以治之，其仁厚足以安之，其德音足以化之，得之則治，失之則亂。百姓誠賴其知也，故相率而爲之勞苦以務佚之，以養其知也；誠美其厚也，故爲之出死斷亡以覆救之，以養其厚也；誠美其德也，故爲之雕琢刻鏤、黼黻文章以藩飾之，以養其德也，故爲之

也，不肖不可得而退也，則能不能不可得而官也。若是則萬物失宜，事變失應，上失天時，下失地利，中失人和，天下敖然，若燒若焦。墨子雖爲之衣褐帶索，嚼菽飲水，惡能足之乎！既以伐其本，竭其原，而焦天下矣。

故先王聖人爲之不然。知夫爲人主上者，不美不飾之不足以一民也，不富不厚之不足以管下也，不威不强之不足以禁暴勝悍也。故必將撞大鐘、擊鳴鼓、吹笙竽、彈琴瑟以塞其耳；必將鋼琢刻鏤、黼黻文章以塞其目；必將芻豢稻粱、五味芬芳以塞其口，然後衆人徒、備官職、漸慶賞、嚴刑罰以戒其心。使天下生民之屬，皆知己之所願欲之舉在是于也，故其賞行；皆知己之所畏恐之舉在是于也，故其罰威。賞行罰威，則賢者可得而進也，不肖者可得而退也，能不能可得而官也。若是，則萬物得宜，事變得應，上得天時，下得地利，中得人和，財貨渾渾如泉源，汸汸如河海，暴暴如丘山，不時焚燒，無所藏之，夫天下何患乎不足也？故儒術誠行，則天下大而富，使而功，撞鐘擊鼓而和。《詩》曰：「鐘鼓喤喤，管磬瑲瑲，降福穰穰。降福簡簡，威儀反反。既醉既飽，福禄來反。」此之謂也。故墨術誠行則天下尚儉而彌貧，非鬬而日爭，勞苦頓萃而愈無功，愀然憂戚非樂而日不和。《詩》曰：「天方薦瘥，喪亂弘多。民言無嘉，憯莫懲嗟。」此之謂也。

垂事養民，拊循之，呪嘔之，冬日則爲之饘粥，夏日則與之瓜麪，以偷取少頃之譽焉，是偷道也，可以少頃得姦民之譽，然而非長久之道也。事必不就，功必不立，是姦治者也。僭然要時務民，進事長功，輕非譽而恬失民，事進矣而百姓疾之，是又不可偷偏者也。徙壞墮落，必反無功，故垂事養譽不可，以遂功而忘民亦不可，皆姦道也。

故古之人爲之不然，使民夏不宛暍，冬不凍寒，急不傷力，緩不後時，事成功立，上下俱富，而百姓皆愛其上，人歸之如流水，親之歡如父母，爲之出死斷亡而愉者，無它故焉，忠信調和均辨之至也。故君國長民者欲趨時遂功，則和調累解，速乎急疾；忠信均辨，說乎賞慶矣；必先脩正其在我者，然後徐責其在人者，威乎刑罰。三德者誠乎上，則下應之如景嚮，雖欲無明達，得乎哉！《書》曰：「乃大明服，惟民其力懋和，而有疾。」此之謂也。

故不教而誅，則刑繁而邪不勝；教而不誅，則姦民不懲；誅而不賞，則勤屬之民不勸；誅賞而不類，則下疑俗儉而百姓不一。故先王明禮義以壹之，致忠信以愛之，尚賢使能以次之，爵服慶賞以申重之，時其事、輕其任、以調齊之，潢然兼覆之，養長之，如保赤子。若是，故姦邪不作，盜賊不起，而化善者勸勉矣。是何邪？則其道易，其塞固，其政令一，其防表明。故曰：「上一則下一矣，上二則下二矣，辟之若少木，枝葉必類本。」此之謂也。

不利而利之，不如利而後利之之利也；不愛而用之，不如愛而用之之功也。利而後利之，不如利而不利者之利也；愛而後用之，不如愛而不用者之功也。利而不利也，愛而不用也者，取天下矣。利而後利之，愛而後用之者，保社稷也。不利而利之，不愛而用之者，危國家也。

觀國之治亂臧否，至於疆易而端已見矣。其候徼支繚，其竟閘之政盡察，是亂國已。入其境，其田疇穢，都邑露，是貪主已。觀其朝廷，則其貴者不賢；觀其官職，則其治者不能；觀其便嬖，則其信者不慤；是闇主已。凡主相臣下百吏之屬，其於貨財取與計數也，寬饒簡易，其於禮義節奏也，陵謹盡察，是榮國已。賢齊則其親者先貴，能齊則其故者先官，其臣下百吏，汙者皆化而脩，悍者皆化而愿，躁者皆化而慤，是明主之功已。

觀國之强弱貧富有徵：上不隆禮則兵弱，上不愛民則兵弱，已諾不信則兵弱，慶賞不漸則兵弱，將率不能則兵弱。上好攻取功則國貧，上好利則國貧，士大夫衆則國貧，工商衆則國貧，無制數度量則國貧。下貧則上貧，下富則上富。故田野縣鄙者，財之本也；垣窌倉廩者，財之末也；百姓時和、事業得叙者，貨之源也；等賦府庫者，貨之流也。故明主必謹養其和，節其流，開其源，而時斟酌焉，潢然使天下必有餘而上不憂不足。如是則上下俱富，交無所藏之，是知國計之極也。故禹十年水，湯七年旱，而天下無菜色者，十年之後，年穀復孰而陳積有餘。是無它故焉，知本末源流之謂也。故田野荒而倉廩實，百姓虚而府庫滿，夫是之謂國蹶。伐其本，竭其源，而并之其末，然而主相不知惡也，則其傾覆滅亡則可立而待也。以國持之而不足以容其身，夫是之謂至貪，是愚主之極也。將以求富而喪其國，將以求利而危其身，古有萬國，今有十數焉。是無它故焉，其所以失之一也。君人者亦可以覺矣。

百里之國足以獨立矣。凡攻人者，非以爲名，則案以爲利也；不然，則忿之也。仁人之用國，將修志意，正身行，伉隆高，致忠信，期文理。布衣紃屨之士誠是，則雖在窮閭漏屋，而王公不能與之爭名，以國載之，則天下莫之能隱匿也。若是，則爲名者不攻也。將辟田野，實倉廩，便備用，上下一心，三軍同力，與之遠舉極戰，則不可；境內之衆也保固，視可，乍其軍，取其將，若撥蠶。彼得之不足以藥傷補敗。彼愛其爪牙，畏其仇敵，若是，則爲利者不攻也。將修小大强弱之義以持慎之，禮節將甚文，珪璧將甚碩，貨賂將甚厚，所以說之者，必將雅文辨慧之君子也。彼苟有人意焉，夫誰能忿之？若是，則忿之者否，爲利者否，爲忿者否，則國安於盤石，壽於旗、翼。人皆亂，我獨治；人皆危，我獨安；人皆失喪之，我按起而制之。故仁人之用國，非特將持其有而已也，又將兼人。《詩》曰：「淑人君子，其儀不忒。其儀不忒，正是四國。」此之謂也。

持國之難易。事强暴之國難，使强暴之國事我易。事之以貨寶，則貨寶單而交不結；約信盟誓，則約定而畔無日；割國之錙銖以賂之，則割定而欲無厭。事之彌煩，其侵人愈甚，必至於資單國舉然後已。雖左堯而右舜，未有能以此道得免焉者也。辟之是猶使處女嬰寶珠、佩寶玉，負戴黃金而遇中山之盜也，雖爲之逢蒙視，詘要橈臑，君盧屋妾，由將不足以免也。故非有一人之道也，直將巧繁拜請而畏事之，則不足以爲持國安身，故明君不道也。必將修禮以齊朝，正法以齊官，平政以齊民，然後節奏齊於朝，百事齊於官，衆庶齊於下。如是，則近者競親，遠方致願，上下一心，三軍同力，名聲足以暴炙之，威强足以捶笞之，拱揖指揮，而强暴之國莫不趨使，譬之是猶烏獲與焦僥搏也。故曰：「事强暴之國難，使强暴之國事我易。」此之謂也。

《荀子·王霸》國者，天下之制利用也；人主者，天下之利埶也。得道以持之，則大安也，大榮也，積美之源也。不得道以持之，則大危也，大累也，有之不如無之，及其綦也，索爲匹夫不可得也，齊湣、宋獻是也。故人主，天下之利埶也，然而不能自安也，安之者必將道也。

故用國者，義立而王，信立而霸，權謀立而亡。三者，明主之所謹擇也，仁人之所以務白也。

國者，天下之大器也，重任也，不可不善爲擇所而後錯之，錯之險則危；不可不善爲擇道然後道之，涂蔽則塞，危塞則亡。彼國錯者，非封焉之謂也，何法之道，誰子之與也？故道王者之法與王者之人爲之，則亦王；道霸者之法與霸者之人爲之，則亦霸；道亡國之法與亡國之人爲之，則亦亡。三者，明主之所以謹擇也，而仁人之所以務白也。

故國者，重任也，不以積持之則不立。故國者，世所以新者也，是憚憚，非變也，改王改行也。故一朝之日也，一日之人也，然而厭焉有千歲之固何也？曰：援夫千歲之信法以持之也，安與夫千歲之信士爲之也。人無百歲之壽，而有千歲之信士，何也？曰：以夫千歲之法自持者，是乃千歲之信士矣。故與積禮義之君子爲之則王，與端誠信全之士爲之則霸，與權謀傾覆之人爲之則亡。三者，明主之所以謹擇也，而仁人之所以務白也。善擇之者制人，不善擇之者人制之。

彼持國者，必不可以獨也，然則彊固榮辱在於取相矣。身能相能，如是者王。身不能，知恐懼而求能者，如是者彊。身不能，不知恐懼而求能者，安唯便僻左右親比己者之用，如是者危削，綦之而亡。國者，巨用之則大，小用之則小，綦大而王，綦小而亡，小巨分流者存。巨用之者，先義而後利，安不卹親疏，不卹貴賤，唯誠能之求，夫是之謂巨用之。小用之者，先利而後義，安不卹是非，不治曲直，唯便辟親比己者之用，夫是之謂小用之。巨用之者若彼，小用之者若此，小巨分流者亦一若彼，一若此也。故曰：「粹而王，駁而霸，無一焉而亡。」此之謂也。

國無禮則不正。禮之所以正國也，譬之猶衡之於輕重也，猶繩墨之於曲直也，猶規矩之於方圓也，既錯之而人莫之能誣也。《詩》云：「如霜雪之將將，如日月之光明，爲之則存，不爲則亡。」此之謂也。

國危則無樂君，國安則無憂民。亂則國危，治則國安。今君人者，急逐樂而緩治國，豈不過甚矣哉！譬之是由好聲色而恬無耳目也，豈不哀哉！夫人之情，目欲綦色，耳欲綦聲，口欲綦味，鼻欲綦臭，心欲綦佚。此五綦者，人情之所必不免也。養五綦者有具，無其具則五綦者不可得而致也。萬乘之國，可謂廣大富厚矣，加有治辨、彊固之道焉，若是，則怡愉無患難矣，然後養五綦之具具也。故百樂者生於治國者也，憂患者生於亂國者也。急逐樂而緩治國者，非知樂者也。故明君者，必將先治其國，然後百樂得其中。閽君者必將急逐樂而緩治國，故憂患不可勝校也，必至於身死國亡然後止也，豈不哀哉！將以爲樂，乃得憂焉；將以爲安，乃得危焉；將以爲福，乃得死亡焉！君人者，亦可以察若言矣！故治國有道，人主有職。若夫貫日而治詳，一日而曲列之，是所使夫百吏官人爲也，不足以是傷游玩安燕之樂。若夫論一相以兼率之，使臣下百吏莫不宿道鄉方而務，是夫人主之職也。若是，則一天下，名配堯、禹。人主者，守至約而詳，事至佚而功，垂衣裳不下簟席之上，而海內之人莫不願得以爲帝王。夫是之謂至約，樂莫大焉。

人主者，以官人爲能者也；匹夫者，以自能爲能者也。人主得使人爲之，匹夫則無所移之。百畝一守，事業窮，無所移之也。今以一人兼聽天下，日有餘而治不足者，使人爲之也。大有天下，小有一國，必自爲之然後可，則勞若秏顑莫甚焉，如是，則雖臧獲不肯與天子易埶業。以是縣天下，一四海，何故必自爲之？爲之者，役夫之道也，墨子之說也。論德使能而官施之者，聖王之道也，儒之所謹守也。傳曰：「農分田而耕，賈分貨而販，百工分事而勸，士大夫分職而聽，建國諸侯之君分土而守，三公總方而議；則天子共己而已。」出若入若，天下莫不平均，莫不治辨，是百王之所同也，而禮法之大分也。

百里之地可以取天下，是不虛，其難者在於人主之知之也。取天下者，非負其土地而從之之謂也，道足以壹人而已矣。彼其人苟壹，則其土地且奚去我而適它？故百里之地，其等位爵服，足以容天下之賢士矣；其官職事業，足以容天下之能士矣；循其舊法，擇其善者而明用之，足以順服好利之人矣。賢士一焉，能士官焉，好利之人服焉，三者具而天下盡，無有是其外矣。故百里之地，足以竭埶矣；致忠信，箸仁義，足以竭人矣。兩者合而天下取，諸侯後同者先危。《詩》曰：「自西自東，自南自北，無思不服。」一人之謂也。

羿、蠭門者，善服射者也。王良、造父者，善服馭者也；聰明君子者，善服人者也。人服而埶從之，人不服而埶去之，故王者已於服人矣。故人主欲得善射，射遠中微，則莫若羿、蠭門矣；欲得善馭，及速致遠，則莫若王良、造父矣；欲得調壹天下，制秦、楚，則莫若聰明君子矣。其用知甚簡，其爲事不勞而功名致大，甚易處而綦可樂也，故明君以爲寶，而愚者以爲難。

夫貴爲天子，富有天下，名爲聖王，兼制人，人莫得而制也，是人情之所同欲也，而王者兼而有是者也。重色而衣之，重味而食之，重財物而制之，合天下而君之；飲食甚厚，聲樂甚大，臺榭甚高，園囿甚廣，臣使諸侯，一天下，是又人情之所同欲也，而天子之禮制如是者也。制度以陳，政令以挾；官人失要則死，公侯失禮則幽，四方之國，有侈離之德則必滅；名聲若日

月，功績如天地，天下之人應之如景嚮，是又人情之所同欲也，而王者兼而有是者也。故人之情，口好味而臭味莫美焉，耳好聲而聲樂莫大焉，目好色而文章致繁、婦女莫衆焉，形體好佚而安重閒靜莫愉焉，心好利而穀祿莫厚焉；合天下之所同願兼而有之，罕牢天下而制之若制子孫，人苟不狂惑戇陋者，其誰能睹是而不樂也哉！欲是之主竝肩而存，能建是之士不世絕，千歲而不合，何也？曰：人主不公，人臣不忠也。人主則外賢而偏舉，人臣則爭職而妒賢，是其所以不合之故也。人主胡不廣焉，無卹親疏，無偏貴賤，唯誠能之求？若是，則人臣輕職業讓賢而安隨其後；如是，則舜、禹還至，王業還起。功壹天下，名配舜、禹，物由有可樂如是其美焉者乎？嗚呼！君人者亦可以察若言矣！揚朱哭衢涂，曰：「此夫過舉蹞步而覺跌千里者夫！」哀哭之。此亦槩辱安危存亡之衢已，此其爲可哀甚於衢涂。嗚呼哀哉！君人者千歲而不覺也。

無國而不有治法，無國而不有賢士，無國而不有亂法；無國而不有賢士，無國而不有罷士；無國而不有愿民，無國而不有悍民；無國而不有美俗，無國而不有惡俗。兩者竝行而國在上偏而國安，在下偏而國危，上一而王，下一而亡。故其法治，其佐賢，其民愿，其俗美，而四者齊，夫是之謂上一。如是，則不戰而勝，不攻而得，甲兵不勞而天下服。故湯以亳，武王以鄗，皆百里之地也，天下爲一，諸侯爲臣，通達之屬莫不從服，無它故焉，四者齊也。桀、紂即序於有天下之執，索爲匹夫而不可得也，是無它故焉，四者竝亡也。故百王之法不同若是，所歸者一也。

上莫不致愛其下，而制之以禮，上之於下，如保赤子。政令制度，所以接下之人，百姓有不理者如豪末，則雖孤獨鰥寡不加焉。故下之親上歡如父母，可殺而不可使不順。君臣上下，貴賤長幼，至于庶人，莫不以是爲隆正。然後皆內自省以謹於分，是百王之所以同也，而禮法之樞要也。然後農分田而耕，賈分貨而販，百工分事而勸，士大夫分職而聽，建國諸侯之君分土而守，三公總方而議，則天子共己而止矣。出若入若，天下莫不平均，莫不治辨，是百王之所同而禮法之大分也。

若夫貫日而治平，權物而稱用，使衣服有制，宮室有度，人徒有數，喪祭械用皆有等宜，以是用挾於萬物，尺寸尋丈，莫得不循乎制度數量然後行，則是官人使吏之事也，不足數於大君子之前。故君人者，立隆政本朝而當，所使要百事者誠仁人也，則身佚而國治，功大而名美，上可以王，下可以霸；立隆政本朝而不當，所使要百事者非仁人也，則身勞而國亂，功廢而名辱，社稷必危。是人君者之樞機也。故能當一人而天下取，失當一人而社稷危，不能當一人而能當千人百人者，說無之有也。既能當一人，則身有何勞而爲，垂衣裳而天下定。故湯用伊尹，文王用呂尚，武王用召公，成王用周公旦。卑者五伯，齊桓公閨門之內，縣樂奢泰游玩之脩，於天下不見謂脩，然九合諸侯，一匡天下，爲五伯長，是亦無它故焉，知一政於管仲也，是君人者之要守也。知者易爲之興力而功名基大，舍是而孰足爲也？故古之人有大功名者，必道是者也；喪其國，危其身者，必反是者也。故孔子曰：「知者之知，固以多矣，有以守少，能無察乎！愚者之知，固以少矣，有以守多，能無狂乎！」此之謂也。

治國者，分已定，則主相、臣下、百吏各謹其所聞，不務聽其所不聞；各謹其所見，不務視其所不見。所聞所見誠以齊矣，則雖幽閒隱辟，百姓莫敢不敬分安制以化其上，是治國之徵也。

主道治近不治遠，治明不治幽，治一不治二。主能治近則遠者理，主能治明則幽者化，主能當一則百事正。夫兼聽天下，日有餘而治不足者如此也，是治之極也。既能治近，又務治遠；既能治明，又務見幽；既能治一，又務正百；是過者也。過，猶不及也，辟之是猶立直木而求其景之直也。故明主好要而闇主好詳。主好要則百事詳，主好詳則百事荒。君者，論一相，陳一法，明一指，以兼覆之，兼炤之，以觀其盛者也。相者，論列百官之長，要百事之聽，以飾朝廷臣下百吏之分，度其功勞，論其慶賞，歲終奉其成功以效於君。當則可，不當則廢，故君人勢於索之，而休於使之。

用國者，得百姓之力者富，得百姓之死者彊，得百姓之譽者榮。三德者具而天下歸之，三德者亡而天下去之。天下歸之之謂王，天下去之之謂亡。湯、武者，循其道，行其義，興天下同利，除天下同害，天下歸之。故厚德音以先之，明禮義以道之，致忠信以愛之，尚賢使能以次之，爵服賞慶以申重之，時其事，輕其任以調齊之，潢然兼覆之，養長之，如保赤子。生民則致寬，使民則綦理，辯政令制度，所以接天下之人，百姓有非理者如豪末，則雖孤獨鰥

寡必不加焉。是故百姓貴之如帝，親之如父母，爲之出死斷亡而不愉者，無它故焉，道德誠明，利澤誠厚也。亂世不然：污漫突盜以先之，權謀傾覆以示之，俳優、侏儒、婦女之請謁以悖之，使愚詔知，使不肖臨賢，生民則致貧隘，使民則綦勞苦。是故百姓賤之如仇，惡之如鬼，日欲司閒而相與投藉之，去逐之。卒有寇難之事，又望百姓之爲己死，不可得也，說無以取之焉。孔子曰：「審吾所以適人，適人之所以來我也。」此之謂也。

傷國者何也？曰：以小人尚民而威，以非所取於民而巧，是傷國之大災也。大國之主也，而好見小利，是傷國；其於聲色、臺謝、園囿也，愈厭而好新，是傷國；不好循正其所以有，啖啖常欲人之有，是傷國。三邪者在匈中，而又好以權謀傾覆之人斷事其外，若是，則權輕名辱，社稷必危，是傷國者也。大國之主也，不隆本行，不敬舊法，而好詐故，若是，則夫朝廷羣臣亦從而成俗於不隆禮義而好傾覆也。朝廷羣臣之俗若是，則夫衆庶百姓亦從而成俗於不隆禮義而好貪利矣。君臣上下之俗莫不若是，則地雖廣，權必輕；人雖衆，兵必弱；刑罰雖繁，令不下通。夫是之謂危國，是傷國者也。

儒者爲之不然，必將曲辨：朝廷必將隆禮義而審貴賤，若是，則士大夫莫不敬節死制者矣。百官則將齊其制度，重其官秩，若是，則百吏莫不畏法而遵繩矣。關市幾而不征，質律禁止而不偏，如是，則商賈莫不敦愨而無詐矣。百工將時斬伐，佻其期日而利其巧任，如是，則百工莫不忠信而不楛矣。縣鄙將輕田野之稅，省刀布之斂，罕舉力役，無奪農時，如是，則農夫莫不朴力而寡能矣。士大夫務節死制，然而兵勁。然而當爲然後百吏畏法循繩，然後國常不亂。商賈敦愨無詐，則商旅安，貨通財，而國求給矣。百工忠信而不楛，則器用巧便而財不匱矣。農夫朴力而寡能，則上不失天時，下不失地利，中得人和，而百事不廢。是之謂政令行，風俗美，以守則固，以征則彊，居則有名，動則有功。此儒之所謂曲辨也。

《荀子・王制》請問爲政？曰：賢能不待次而舉，罷不能不待須而廢，元惡不待教而誅，中庸民不待政而化。分未定也則有昭繆。雖王公士大夫之子孫也，不能屬於禮義，則歸之庶人。雖庶人之子孫也，積文學，正身行，能屬於禮義，則歸之卿相士大夫。故姦言、姦說、姦事、姦能、遁逃反側之民，職而教之，須而待之，勉之以慶賞，懲之以刑罰，安職則畜，不安職則棄。五疾，上收而養之，材而事之，官施而衣食之，兼覆無遺。才行反時者死無赦。夫是之謂天德，王者之政也。

聽政之大分：以善至者待之以禮，以不善至者待之以刑。兩者分別，則賢不肖不雜，是非不亂。賢不肖不雜則英傑至，是非不亂則國家治。若是，名聲日聞，天下願，令行禁止，王者之事畢矣。凡聽，威嚴猛厲而不好假道人，則下畏恐而不親，周閉而不竭，若是，則大事殆乎弛，小事殆乎遂。和解調通，好假道人而無所凝止也，則姦言并至，嘗試之說鋒起，若是，則聽大事煩，是又傷之也。

故法而不議，則法之所不至者必廢。職而不通，則職之所不及者必隊。故法而議，職而通，無隱謀，無遺善，而百事無過，非君子莫能。故公平者，職之衡也；中和者，聽之繩也；其有法者以法行，無法者以類舉，聽之盡也；偏黨而無經，聽之辟也。故有良法而亂者有之矣；有君子而亂者，自古及今，未嘗聞也。傳曰：「治生乎君子，亂生乎小人。」此之謂也。

分均則不偏，埶齊則不壹，衆齊則不使。有天有地而上下有差，明王始立而處國有制。夫兩貴之不能相事，兩賤之不能相使，是天數也。埶位齊而欲惡同，物不能贍則必爭，爭則必亂，亂則窮矣。先王惡其亂也，故制禮義以分之，使有貧富貴賤之等，足以相兼臨者，是養天下之本也。《書》曰：「維齊非齊。」此之謂也。

馬駭輿則君子不安輿，庶人駭政則君子不安位。馬駭輿則莫若靜之，庶人駭政則莫若惠之。選賢良，舉篤敬，興孝悌，收孤寡，補貧窮，如是，則庶人安政矣。庶人安政，然後君子安位。傳曰：「君者，舟也；庶人者，水也。水則載舟，水則覆舟。」此之謂也。故君人者欲安則莫若平政愛民矣，欲榮則莫若隆禮敬士矣，欲立功名則莫若尚賢使能矣，是君人者之大節也。三節者當，則其餘莫不當矣；三節者不當，則其餘雖曲當，猶將無益也。孔子曰：「大節是也，小節是也，上君也。大節是也，小節非也，一出焉，一入焉，中君也。大節非也，小節雖是也，吾無觀其餘矣。」

成侯、嗣公，聚斂計數之君也，未及取民也；子產，取民者也，未及爲政也；管仲，爲政者也，未及修禮也。故修禮者王，爲政者彊，取民者安，聚斂者亡。故王者富民，霸者富士，僅存之國富大夫，亡國富筐篋，實府庫。筐篋已富，府庫已實，而百姓貧，夫是之謂上溢而下漏，入不可以守，出不可以戰，則傾覆滅亡可立而待也。故我聚之以亡，斂得之以彊。聚斂者，召寇肥敵、

亡國危身之道也，故明君不蹈也。

王奪之人，霸奪之與，彊奪之地。奪之人者臣諸侯，奪之與者友諸侯，奪之地者敵諸侯。臣諸侯者王，友諸侯者霸，敵諸侯者危。

用彊者，人之城守，人之出戰，而我以力勝之也，則傷人之民必甚矣。傷人之民甚，則人之民惡我必甚矣。人之民惡我甚，則日欲與我鬬。人之城守，人之出戰，而我以力勝之，則傷吾民必甚矣。傷吾民甚，則吾民之惡我必甚矣。吾民之惡我甚，則日不欲爲我鬬。人之民日欲與我鬬，吾民日不欲爲我鬬，是强者之所以反弱也。地來而民去，累多而功少，雖守者益，所以守者損，是以大者之所以反削也。諸侯莫不懷交接怨而不忘其敵，伺彊大之間，承彊大之敝也。知彊大之敝，此彊大之殆時也。

知彊大者不務彊也，慮以王命全其力，凝其德。力全則諸侯不能弱也，德凝則諸侯不能削也，天下無王霸主則常勝矣。是知彊道者也。

彼霸者不然，闢田野，實倉廩，便備用，案謹募選閱材伎之士，然後漸慶賞以先之，嚴刑罰以糾之。存亡繼絕，衛弱禁暴，而無兼并之心，則諸侯親之矣；修友敵之道以敬接諸侯，則諸侯說之矣。所以親之者，以不并也，并之見則諸侯疏矣；所以說之者，以友敵也，臣之見則諸侯離矣。故明其不并之行，信其友敵之道，天下無王霸主，則常勝矣。是知霸道者也。

閔王毀於五國，桓公劫於魯莊，無它故焉，非其道而慮之以王也。

彼王者不然，仁眇天下，義眇天下，威眇天下。仁眇天下，故天下莫不親也。義眇天下，故天下莫不貴也。威眇天下，故天下莫敢敵也。以不敵之威，輔服人之道，故不戰而勝，不攻而得，甲兵不勞而天下服。是知王道者也。知此三具者，欲王而王，欲霸而霸，欲彊而彊矣。

王者之人：飾動以禮義，聽斷以類，明振毫末，舉措應變而不窮，夫是之謂有原。是王者之人也。

王者之制：道不過三代，法不貳後王。道過三代謂之蕩，法貳後王謂之不雅。衣服有制，宮室有度，人徒有數，喪祭械用皆有等宜，聲則凡非雅聲者舉廢，色則凡非舊文者舉息，械用則凡非舊器者舉毀。夫是之謂復古。是王者之制也。

王者之論：無德不貴，無能不官，無功不賞，無罪不罰，朝無幸位，民無幸生，尚賢使能而等位不遺，析愿禁悍而刑罰不過，百姓曉然皆知夫爲善於家而取賞於朝也，爲不善於幽而蒙刑於顯也。夫是之謂定論。是王者之論也。

王者之等賦、政事，財萬物，所以養萬民也。田野什一，關市幾而不征，山林澤梁以時禁發而不稅。相地而衰政，理道之遠近而致貢，通流財物粟米，無有滯留，使相歸移也。四海之內若一家，故近者不隱其能，遠者不疾其勞，無幽閑隱僻之國莫不趨使而安樂之。夫是之謂人師，是王者之法也。

北海則有走馬吠犬焉，然而中國得而畜使之；南海則有羽翮齒革、曾青丹干焉，然而中國得而財之；東海則有紫紶魚鹽焉，然而中國得而衣食之；西海則有皮革文旄焉，然而中國得而用之。故澤人足乎木，山人足乎魚，農夫不斫削、不陶冶而足械用，工賈不耕田而足菽粟。故虎豹爲猛矣，然君子剝而用之。故天之所覆，地之所載，莫不盡其美，致其用，上以飾賢良，下以養百姓而安樂之。夫是之謂大神。《詩》曰：「天作高山，大王荒之；彼作矣，文王康之。」此之謂也。

以類行雜，以一行萬，始則終，終則始，若環之無端也，舍是而天下以衰矣。天地者，生之始也；禮義者，治之始也；君子者，禮義之始也。爲之，貫之，積重之，致好之者，君子之始也。故天地生君子，君子理天地；君子者，天地之參也，萬物之總也，民之父母也。無君子則天地不理，禮義無統，上無君師，下無父子，夫是之謂至亂。君臣、父子、兄弟、夫婦，始則終，終則始，與天地同理，與萬世同久，夫是之謂大本。故喪祭、朝聘、師旅一也。貴賤、殺生、與奪一也。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兄兄、弟弟一也。農農、士士、工工、商商一也。

水火有氣而無生，草木有生而無知，禽獸有知而無義；人有氣、有生、有知，亦且有義，故最爲天下貴也。力不若牛，走不若馬，而牛馬爲用，何也？曰：人能羣，彼不能羣也。人何以能羣？曰：分。分何以能行？曰：義。故義以分則和，和則一，一則多力，多力則彊，彊則勝物，故宮室可得而居也。故序四時，裁萬物，兼利天下，無它故焉，得之分義也。

故人生不能無羣，羣而無分則爭，爭則亂，亂則離，離則弱，弱則不能勝物，故宮室不可得而居也，不可少頃舍禮義之謂也。能以事親謂之孝，能以事兄謂之弟，能以事上謂之順，能以使下謂之君。君者，善羣也。羣道當則萬物皆得其宜，六畜皆得其長，羣生皆得其命。故養長時則六畜育，殺生時

則草木殖，政令時則百姓一，賢良服。

聖王之制也，草木榮華滋碩之時，則斧斤不入出林，不夭其生，不絶其長也；黿鼉、魚、鱉、鰌鱣孕別之時，罔罟毒藥不入澤，不夭其生，不絶其長也；春耕、夏耘、秋收、冬藏四者不失時，故五穀不絶而百姓有餘食也；汙池淵沼川澤謹其時禁，故魚鱉優多而百姓有餘用也；斬伐養長不失其時，故山林不童而百姓有餘材也。

聖王之用也，上察於天，下錯於地，塞備天地之間，加施萬物之上；微而明，短而長，狹而廣，神明博大以至約。故曰：一與一是爲人者，謂之聖人。

序官：宰爵知賓客、祭祀、饗食、犧牲之牢數。司徒知百宗、城郭、立器之數。司馬知師旅、甲兵、乘白之數。脩憲命，審詩商，禁淫聲，以時順脩，使夷俗邪音不敢亂雅，大師之事也。脩堤梁，通溝澮，行水潦，安水臧，以時決塞，歲雖凶敗水旱，使民有所耘艾，司空之事也。相高下，視肥塉，序五種，省農功，謹蓄藏，以時順修，使農夫樸力而寡能，治田之事也。脩火憲，養山林藪澤草木魚鱉百索，以時禁發，使國家足用而財物不屈，虞師之事也。順州里，定廛宅，養六畜，閒樹藝，勸教化，趨孝弟，以時順脩，使百姓順命，安樂處鄉，鄉師之事也。論百工，審時事，辨功苦，尚完利，便備用，使雕琢文采不敢專造於家，工師之事也。相陰陽，占侵兆，鑽龜陳卦，主攘擇五卜，知其吉凶妖祥，傴巫跛擊之事也。脩采清，易道路，謹盜賊，平室律，以時順脩，使賓旅安而貨財通，治市之事也。抖急禁悍，防淫除邪，戮之以五刑，使暴悍以變，姦邪不作，司寇之事也。本政教，正法則，兼聽而時稽之，度其功勞，論其慶賞，以時慎修，使百吏免盡而衆庶不偷，冢宰之事也。論禮樂，正身行，廣教化，美風俗，兼覆而調一之，辟公之事也。全道德，致隆高，綦文理，一天下，振毫末，使天下莫不順比從服，天王之事也。故政事亂，則冢宰之罪也；國家失俗，則辟公之過也；天下不一，諸侯俗反，則天王非其人也。

具具而王，具具而霸，具具而存，具具而亡。用萬乘之國者，威彊之所以立也，名聲之所以美也，敵人之所以屈也，國之所以安危臧否也，制與在此，亡乎人。王、霸、安存、危殆、滅亡，制與在我，亡乎人。夫威彊未足以殆鄰敵也，名聲未足以縣天下也，則是國未能獨立也，豈渠得免夫累乎！天下孰於暴國，而黨爲吾所不欲於是者，日與桀同事同行，無害爲堯，是非功名之所就也，非存亡安危之所墮也。功名之所就，存亡安危之所墮，必將於愉殷赤心之所。誠以其國爲王者之所，亦王，以其國爲危殆滅亡之所，亦危殆滅亡。

殷之日，案以中立無有所偏而爲縱橫之事，偃然案兵無動，以觀夫暴國之相卒也。案平政教，審節奏，砥礪百姓，爲是之日，而兵劘天下勁矣；案然修仁義，伉隆高，正法則，選賢良，養百姓，爲是之日，而名聲劘天下之美矣。權者重之，兵者勁之，名聲者美之。夫堯、舜者，一天下也，不能加毫末於是矣。

故權謀傾覆之人退，則賢良知聖之士案自進矣。刑政平，百姓和，國俗節，則兵勁城固，敵國案自詘矣。務本事，積財物，而勿忘棲遲薛越也，是使羣臣百姓皆以制度行，則財物積，國家案自富矣。三者體此而天下服，暴國之君案自不能用其兵矣。何則？彼無與至也。彼其所與至者，必其民也；其民之親我也歡若父母，好我芳若芝蘭，反顧其上則若灼黥，若仇讎；彼人之情性也雖桀、跖，豈有肯爲其所惡賊其所好者哉！彼以奪矣。故古之人有以一國取天下者，非往行之也，脩政其所莫不願，如是而可以誅暴禁悍矣。故周公南征而北國怨，曰：何獨不來也？東征而西國怨，曰：何獨後我也？孰能有與是鬬者與？安以其國爲是者王。

殷之日，安以靜兵息民，慈愛百姓，辟田野，實倉廩，便備用，安謹募選閒材技之士；然後漸賞慶以先之，嚴刑罰以防之，擇士之知事者使相率貫也，是以厭然畜積修飾而物用之足也。兵革器械者，彼將日日暴露毀折之中原，故周公南征而北國怨，曰：何獨不來也？東征而西國怨，曰：何獨後我也？孰能有與是鬬者與？安以其國爲是者王。

殷之日，安以靜兵息民，慈愛百姓，辟田野，實倉廩，便備用，安謹募選閒材技之士；然後漸賞慶以先之，嚴刑罰以防之，擇士之知事者使相率貫也，是以厭然畜積修飾而物用之足也。兵革器械者，彼將日日暴露毀折之中原，我今將修飾之，拊循之，掩蓋之於府庫。貨財粟米者，彼將日日棲遲薛越之中野，我今將畜積并聚之於倉廩。材技股肱、健勇爪牙之士，彼將日日挫頓竭之於仇敵，我今將來致之，并閱之，砥礪之於朝廷。如是，則彼日積敵，我日積完；彼日積貧，我日積富；彼日積勞，我日積佚。君臣上下之間者，彼將厲厲焉日日相離疾也，我今將頓頓焉日日相親愛也，以是待其敝。安以其國爲是者霸。

立身則從俗，事行則遵俗故，進退貴賤則舉俗士，之所以接下之百姓者則俗寬惠，如是者則安存。立身則輕楛，事行則蠲疑，進退貴賤則舉佞倪，之所以接下之人百姓者，則好取侵奪，如是者危殆。立身則憍暴，事行則傾覆，進退貴賤則舉幽險詐故，人之所以接下之人百姓者，則好用其死力矣，而慢其功勞，好用其籍斂矣，而忘其本務，如是者滅亡。此五等者，不可不善擇

也，王、霸、安存、危殆、滅亡之具也。善擇者制人，不善擇者人制之；善擇之者王，不善擇者亡。夫王者之與亡者，制人之與人制之也，是其爲相縣也亦遠矣。

《荀子・彊國》　刑范正，金錫美，工冶巧，火齊得，剖刑而莫邪已。然而不剝脫，不砥厲，則不可以斷繩；剝脫之，砥厲之，則劖盤盂、劙牛馬、忽然耳。彼國者，亦彊國之剖刑已。然而不教誨，不調一，則入不可以守，出不可以戰；教誨之，調一之，則兵勁城固，敵國不敢嬰也。彼國者亦有砥厲，則王焉，與之參國政，正是非？如是，則國孰敢不爲義矣？君臣上下，貴賤長少，至於庶人，莫不爲義，則天下孰不欲合義矣？賢士願相國之朝，能士願相國之官，好利之民莫不願以齊爲歸，是一天下也。相國舍是而不爲，案直爲是世俗之所以爲，則女主亂之宮，詐臣亂之朝，貪吏亂之官，衆庶百姓皆以貪利爭奪爲俗，曷若是而可以持國乎？今巨楚縣吾前，大燕鮮吾後，勁魏鉤吾右，西壤之不絕若繩，楚人則乃有襄賁、開陽以臨吾左。是一國作謀，則三國必起而乘我，如是，則齊必斷而爲四，三國若假城然耳，必爲天下大笑。曷若？兩者孰足爲也？夫桀、紂，聖王之後子孫也，有天下者之世也，執籍之所存，天下之宗室也，土地之大，封內千里；人之衆，數以億萬。俄而天下倜然舉去桀、紂而奔湯、武，反然舉惡桀、紂而貴湯、武，是何也？夫桀、紂何失而湯、武何得也？曰：是無它故焉，桀、紂者善爲人所惡也，而湯、武者善爲人所好也。人之所好者何也？曰：禮義、辭讓、忠信是也。人之所惡何也？曰：汙漫、爭奪、貪利是也。

公孫子曰：「子發將西伐蔡，克蔡，獲蔡侯，歸致命曰：『蔡侯奉其社稷而歸之楚，舍屬二三子而治其地。』既，楚發其賞，子發辭曰：『發誠布令而敵退，是主威也；徒舉相攻而敵退，是將威也；合戰用力而敵退，是衆威也。臣舍不宜以衆威受賞。』」譏之曰：「子發之致命也恭，其辭賞也固。處勝人之執，行勝人之道，天下莫忿，湯、武是也；處勝人之執，行勝人之道，厚於有天下之執，索爲匹夫不可得也，桀、紂是也。然則得勝人之執者，其不如勝人之道遠矣。夫主相者，勝人以執也；是爲是，非爲非，能爲能，不能爲不能，并己之私欲，必以道夫公道通義之可以相兼容者，是勝人之道也。今相國上則得專主，下則得專國，相國之於勝人之執，亶有之矣。然則胡不嘗此勝人之執，赴勝人之道，求仁厚明通之君子而託王焉，與之參國政，正是非？如是，則國孰敢不爲義矣？君臣上下，貴賤長少，至於庶人，莫不爲義，則天下孰不欲合義矣？君臣上下，貴賤過甚矣哉！故曰：子發之致命也恭，其辭賞也固。」荀卿子說齊相曰：「處勝人之執，行勝人之道，天下莫忿，湯、武是也；處勝人之執，行勝人之道，厚於有天下之執，索爲匹夫不可得也，桀、紂是也。然則得勝人之執者，其不如勝人之道遠矣。夫主相者，勝人以執也；是爲是，非爲非，能爲能，不能爲不能，并己之私欲，必以道夫公道通義之可以相兼容者，是勝人之道也。今相國上則得專主，下則得專國，相國之於勝人之執，亶有之矣。然則胡不嘗此勝人之執，赴勝人之道，求仁厚明通之君子而託王焉，與之參國政，正是非？如是，則國孰敢不爲義矣？君臣上下，貴賤長少，至於庶人，莫不爲義，則天下孰不欲合義矣？賢士願相國之朝，能士願相國之官，好利之民莫不願以齊爲歸，是一天下也。相國舍是而不爲，案直爲是世俗之所以爲，則女主亂之宮，詐臣亂之朝，貪吏亂之官，衆庶百姓皆以貪利爭奪爲俗，曷若是而可以持國乎？今巨楚縣吾前，大燕鮮吾後，勁魏鉤吾右，西壤之不絕若繩，楚人則乃有襄賁、開陽以臨吾左。是一國作謀，則三國必起而乘我，如是，則齊必斷而爲四，三國若假城然耳，必爲天下大笑。曷若？兩者孰足爲也？夫桀、紂，聖王之後子孫也，有天下者之世也，執籍之所存，天下之宗室也，土地之大，封內千里；人之衆，數以億萬。俄而天下倜然舉去桀、紂而奔湯、武，反然舉惡桀、紂而貴湯、武，是何也？夫桀、紂何失而湯、武何得也？曰：是無它故焉，桀、紂者善爲人所惡也，而湯、武者善爲人所好也。人之所好者何也？曰：禮義、辭讓、忠信是也。人之所惡何也？曰：汙漫、爭奪、貪利是也。

今君人者，辟稱比方則欲自竝乎湯、武，若其所以統之，則無以異於桀、紂，而求有湯、武之功名，可乎？故凡得勝者必與人也，凡得人者必與道也。道也者何也？曰：禮讓忠信是也。故自四五萬而往者彊勝，非衆之力也，隆在信矣；自數百里而往者安固，非大之力也，隆在修政矣。今已有數萬之衆者也，陶誕比周以爭與；已有數百里之國者也，汙漫突盜以爭地。然則是棄己之所安彊，而爭己之所以危弱也，損己之所不足，以重己之所有餘，若是其悖繆也，而求有湯、武之功名，可乎？辟之是猶伏而咶天，救經而引其足也，說必不行矣，愈務而愈遠。爲人臣者不恤己行之不行，苟得利而已矣，是渠衝入穴而求利也，是仁人之所羞而不爲也。故人莫貴乎生，莫樂乎安，所以養生安樂者莫大乎禮義。人知貴生樂安而棄禮

義，辟之是猶欲壽而殃頸也，愚莫大焉。故君人者，愛民而安，好士而榮，兩者無一焉而亡。《詩》曰：「价人維藩，大師維垣。」此之謂也。

力術止，義術行。曷謂也？曰：秦之謂也。威彊乎湯、武，廣大乎舜、禹，然而憂患不可勝校也，諰諰常恐天下之一合而軋己也，此所謂力術止也。曷謂乎威彊乎湯、武？曰：古者百王之一天下、臣諸侯也，未有過封內千里者也。今秦南乃有沙羡與俱，是乃江南也，北與胡、貉爲鄰，西有巴、戎，東在楚者乃界於齊，在韓者逾常山乃有臨慮，在魏者乃據（圉）〔圍〕津，即去大梁百有二十里耳，其在趙者劍然有苓而據松柏之塞，負西海而固常山，是地過天下也。而秦使左案左，使右案右，是乃使讎人役也，此所謂威彊乎湯、武也。曷謂廣大乎舜、禹也？曰：節威反文，案用夫端誠信全之君子治天下焉，因與之參國政，正是非，治曲直，聽咸陽，順者錯之，不順者而後誅之。若是，則兵不復出於塞外而令行於天下矣；若是，則雖爲之築明堂於塞外而朝諸侯殆可矣。假今之世，益地不如益信之務也。」

應侯問孫卿子曰：「入秦何見？」孫卿子曰：「其固塞險，形埶便，山林川谷美，天材之利多，是形勝也。入境，觀其風俗，其百姓樸，其聲樂不流汙，其服不挑，甚畏有司而順，古之民也。及都邑官府，其百吏肅然，莫不恭儉敦敬忠信而不楛，古之吏也。入其國，觀其士大夫，出於其門，入於公門，出於公門，歸於其家，無有私事也。不比周，不朋黨，倜然莫不明通而公也，古之士大夫也。觀其朝廷，其間聽決，百事不留，恬然如無治者，古之朝也。故四世有勝，非幸也，數也。是所見也。故曰：佚而治，約而詳，不煩而功，治之至也。秦類之矣。雖然，則有其諰矣。兼是數具者而盡有之，然而縣之以王者之功名，則倜倜然其不及遠矣，是何也？則其殆無儒邪。故曰：粹而王，駁而霸，無一焉而亡。此亦秦之所短也。」

積微，月不勝日，時不勝月，歲不勝時。凡人好敖慢小事，大事至然後興之務之，如是則常不勝夫敦比於小事者矣。是何也？則小事之至也數，其縣日也博，其爲積也大。大事之至也希，其縣日也淺，其爲積也小。故善日者王，善時者霸，補漏者危，大荒者亡。故王者敬日，霸者敬時，僅存之國危而後戚之，亡國至亡而後知亡，至死而後知死。亡國之禍敗，不可勝悔也；霸者之善箸焉，可以時託也；王者之功名，不可勝日志也。財物貨寶以大爲重，政教功名反是，能積微者速成。《詩》曰：「德輶如毛，民鮮克舉之。」此之謂也。

凡姦人之所以起者，以上之不貴義、不敬義也。夫義者，所以限禁人之爲惡與姦者也。今上不貴義，不敬義，如是，則下之人百姓皆有棄義之志，而有趨姦之心矣，此姦人之所以起也。且上者，下之師也。夫下之和上，譬之猶響之應聲，影之像形也。故爲人上者不可不順也。夫義者，內節於人而外節於萬物者也，上安於主而下調於民者也。內外上下節者，義之情也。然則凡爲天下之要，義爲本而信次之。古者禹、湯本義務信而天下治，桀、紂棄義倍信而天下亂。故爲人上者必將慎禮義、務忠信，然後可。此君人者之大本也。

堂上不糞，則郊草不瞻曠芸；白刃扞乎胸，則目不見流矢；拔戟加乎首，則十指不辭斷。非不以此爲務也，疾養緩急之有相先者也。

《荀子・君道》有亂君，無亂國；有治人，無治法。羿之法非亡也，而羿不世中；禹之法猶存，而夏不世王。故法不能獨立，類不能自行，得其人則存，失其人則亡。法者，治之端也；君子者，法之原也。故有君子，則法雖省，足以遍矣；無君子，則法雖具，失先後之施，不能應事之變，足以亂矣。不知法之義而正法之數者，雖博，臨事必亂。故明主急得其人，而闇主急得其埶。急得其人，則身佚而國治，功大而名美，上可以王，下可以霸；不急得其人，而急得其埶，則身勞而國亂，功廢而名辱，社稷必危。故君人者，勞於索之，而休於使之。《書》曰：「惟文王敬忌，一人以擇。」此之謂也。

合符節、別契券者，所以爲信也；上好權謀，則臣下百吏誕詐之人乘是而後欺。探籌投鉤者，所以爲公也；上好曲私，則臣下百吏乘是而後偏。衡石稱縣者，所以爲平也；上好傾覆，則臣下百吏乘是而後險。斗斛敦槩者，所以爲嗛也；上好貪利，則臣下百吏乘是而後豐取刻與，以無度取於民。故械數者，治之流也，非治之原也；君子者，治之原也。官人守數，君子養原；源清則流清，源濁則流濁。故上好禮義，尚賢使能，無貪利之心，則下亦將綦辭讓，致忠信而謹於臣子矣。如是則雖在小民，不

待合符節、別契券而信，不待探籌投鉤而公，不待衡石稱縣而平，不待斗斛敦槩而嘖。故賞不用而民勸，罰不用而民服，有司不勞而事治，政令不煩而俗美，百姓莫敢不順上之法，象上之志，而勸上之事，而安樂之矣。故藉斂忘費，事業忘勞，寇難忘死，城郭不待飾而固，兵刃不待陵而勁，敵國不待服而詘，四海之民不待令而一。夫是之謂至平。《詩》曰：「王猷允塞，徐方既來。」此之謂也。

請問爲人君？曰：以禮分施，均徧而不偏。請問爲人臣？曰：以禮待君，忠順而不懈。請問爲人父？曰：寬惠而有禮。請問爲人子？曰：敬愛而致文。請問爲人兄？曰：慈愛而見友。請問爲人弟？曰：敬詘而不苟。請問爲人夫？曰：致功而不流，致臨而有辨。請問爲人妻？曰：夫有禮，則柔從聽侍，夫無禮，則恐懼而自竦也。此道也，偏立而亂，俱立而治，其足以稽矣。請問兼能之奈何？曰：審之禮也。古者先王審禮以方皇周浹於天下，動無不當也。故君子恭而不難，敬而不羣，貧窮而不約，富貴而不驕，並遇變態而不窮，審之禮也。故君子之於禮，敬而安之；其於事也，徑而不失；其於人也，寡怨寬裕而無阿；其所爲身也，謹修飾而不危；其應變故也，齊給便捷而不惑；其於天地萬物也，不務說其所以然而致善用其材；其於百官之事、技藝之人也，不與之爭能而致善用其功；其待上也，忠順而不懈；其使下也，均徧而不偏；其交游也，緣義而有類；其居鄉里也，容而不亂。是故窮則必有名，達則必有功，仁厚兼覆天下而不閔，明達用天地、理萬變而不疑，血氣和平，志意廣大，行義塞於天地之間，仁知之極也，夫是之謂聖人。審之禮也。

請問爲國？曰：聞修身，未嘗聞爲國也。君者，儀也，〔民者，景也〕，儀正而景正。君者，槃也，〔民者，水也〕，槃圓而水圓。君者，盂也，盂方而水方。君射則臣決。楚莊王好細腰，故朝有餓人。故曰：聞修身，未嘗聞爲國也。

君者，民之原也，原清則流清，原濁則流濁。故有社稷者而不能愛民、不能利民，而求民之親愛己，不可得也。民之不親不愛，而求其爲己用，爲己死，不可得也。民不爲己用，不爲己死，而求兵之勁，城之固，不可得也。兵不勁，城不固，而求敵之不至，不可得也。敵至而求無危削（不）滅亡，不可得也。危削滅亡之情舉積此矣，而求安樂，〔是聞，不亦難乎〕是狂生者也。狂生者，不胥時而（落）〔樂〕。故人主欲强固安樂，則莫若反之民；欲修政美國，則莫若求其人。彼或蓄積而得之者不世絕，彼其人者，生乎今之世而志乎古之道。以天下之王公莫好之也，然而（于是）〔是子〕獨好之；以天下之民莫欲之也，然而（于是）〔是子〕獨爲之；好之者貧，爲之者窮，然而（于是）〔是子〕猶將爲之也，不爲少頃輟焉。曉然獨明於先王之所以得之、所以失之，知國之安危臧否若別白黑。是其人者也，大用之則天下爲一，諸侯爲臣；小用之則威行鄰敵；縱不能用，使無去其疆域，則國終身無故。故君人者，愛民而安，好士而榮，兩者無一焉而亡。《詩》曰：「价人維藩，大師維垣。」此之謂也。

道者何也？曰：君道也。君者何也？曰：能羣也。能羣也者何也？曰：善生養人者也，善班治人者也，善顯設人者也，善藩飾人者也。善生養人者人親之，善班治人者人安之，善顯設人者人樂之，善藩飾人者人榮之。四統者俱而天下歸之，夫是之謂能羣。不能生養人者，人不親也；不能班治人者，人不安也；不能顯設人者，人不樂也；不能藩飾人者，人不榮也。四統者亡而天下去之，夫是之謂匹夫。故曰：道存則國存，道亡則國亡。省工賈，衆農夫，禁盜賊，除姦邪，是所以生養之也。天子三公，諸侯一相，大夫擅官，士保職，莫不法度而公，是所以班治之也。論德而定次，量能而授官，皆使其人戴其事而各得其所宜，上賢使之爲三公，次賢使之爲諸侯，下賢使之爲士大夫，是所以顯設之也。修冠弁衣裳、黼黻文章、雕琢刻鏤皆有等差，是所以藩飾之也。故由天子至於庶人也，莫不驯其能，得其志，安樂其事，是所同也；衣煖而食充，居安而游樂，事時制明而用足，是又所同也。若夫重色而成文章，重味而成珍備，是所衍也。聖王財衍以明辨異，上以飾賢良而明貴賤，下以飾長幼而明親疏；上在王公之朝，下在百姓之家，天下曉然皆知其非以爲異也，將以明分達治而保萬世也。故天子諸侯無靡費之用，士大夫無流淫之行，百吏官人無怠慢之事，衆庶百姓無姦怪之俗，無盜賊之罪，其能以稱義遍矣。故曰：「治則衍及百姓，亂則不足及王公。」此之謂也。

至道大形，隆禮至法則國有常，尚賢使能則民知方，纂論公察則民不疑，賞克罰偷則民不怠，兼聽齊明則天下歸之。然後明分職，序事業，材技官能，莫不治理，則公道達而私門塞矣，公義明而私事息矣。如是，則德厚者進而

佞說者止，貪利者退而廉節者起。《書》曰：「先時者殺無赦，不逮時者殺無赦。」人習其事而固，人之百事，如耳目鼻口之不可以相借官也；故職分而民不慢，次定而序不亂，兼聽齊明而百事不留。如是，則臣下百吏至於庶人莫不修己而後敢安正，誠能而後敢受職；百姓易俗，小人變心，姦怪之屬莫不反慤，夫是之謂政教之極。故天子不視而見，不聽而聰，不慮而知，不動而功，塊然獨坐而天下從之如一體，如四支之從心。夫是之謂大形。《詩》曰：「溫溫恭人，維德之基。」此之謂也。

爲人主者，莫不欲彊而惡弱，欲安而惡危，欲榮而惡辱，是禹、桀之所同也。要此三欲，辟此三惡，果何道而便？曰：在慎取相，道莫徑是矣。故知而不仁，不可；既知且仁，是人主之寶也，而王霸之佐也。不急得，不知；得而不用，不仁。無其人而幸有其功，愚莫大焉。

今人主有六患：使賢者爲之，則與不肖者規之；使知者慮之，則與愚者論之；使脩士行之，則與汙邪之人疑之。雖欲成功，得乎哉？譬之是猶立直木而恐其景之枉也，惑莫大焉。語曰：「好女之色，惡者之孽也。公正之士，衆人之痤也。循乎道之人，汙邪之賊也。」今使汙邪之人論其怨賊而求其無偏，得乎哉？譬之是猶立枉木而求其景之直也，亂莫大焉。

故古之人爲之不然。其取人有道，其用人有法。取人之道，參之以禮；用人之法，禁之以等。行義動靜，度之以禮；知慮取舍，稽之以成；日月積久，校之以功。故卑不得以臨尊，輕不得以縣重，愚不得以謀知，是以萬舉不過也。故校之以禮，而觀其能安敬也；與之安燕，而觀其能無流慆也；接之以聲色權利、忿怒患險，而觀其能無離守也。彼誠有之者與誠無之者若白黑然，可詘邪哉？故伯樂不可欺以馬，而君子不可欺以人。此明王之道也。

人主欲得善射遠中微者，縣賞爵重賞以招致之，內不可以阿子弟，外不可以隱遠人，能中是者取之，是豈不必得之之道也哉！雖聖人不能易也。欲得善馭速致遠者，一日而千里，縣賞爵重賞以招致之，內不可以阿子弟，外不可以隱遠人，能致是者取之，是豈不必得之之道也哉！雖聖人不能易也。欲治國馭民，調一上下，將內以固城，外以拒難，治則制人，人不能制也，亂則危辱滅亡可立而待也。然而求卿相輔佐，則獨不若是其公也，案唯便嬖親比己者之用也，豈不過甚矣哉！故有社稷者莫不欲彊，俄則弱矣；莫不欲安，俄則危矣；莫不欲存，俄則亡矣。古有萬國，今有（數十）〔十數〕焉，是無它故，莫不失之是也。故明主有私人以金石珠玉，無私人以官職事業，是何也？曰：本不利於所私也。彼不能而主使之，則是主闇也；臣不能而誣能，則是臣詐也。主闇於上，臣詐於下，滅亡無日，俱害之道也。夫文王非無貴戚也，非無子弟也，非無便嬖也，倜然乃舉太公於州人而用之，豈私之也哉？以爲親邪？則周姬姓也，而彼姜姓也。以爲故邪？則未嘗相識也。以爲好麗邪？則夫人行年七十有二，顦然而齒墮矣。然而用之者，夫文王欲立貴道，欲白貴名，以惠天下，而不可以獨也，非是子莫足以舉之，故舉是子而用之。於是乎貴道果立，貴名果明，兼制天下，立七十一國，姬姓獨居五十三人，周之子孫苟不狂惑者，莫不爲天下之顯諸侯，如是者，能愛人也。故舉天下之大道，立天下之大功，然後隱其所憐所愛，其下猶足以爲天下之顯諸侯。故曰：「唯明主爲能愛其所愛。」此之謂也。

牆之外，目不見也；里之前，耳不聞也；而人主之守司，遠者天下，近者境內，不可不略知也。天下之變，境內之事，有弛易譌差者矣，而人主無由知之，則是拘脅蔽塞之端也。耳目之明，如是其狹也；人主之守司，如是其廣也；其中不可以不知也，如是其危也。然則人主將何以知之？曰：便嬖左右者，人主之所以窺遠收衆之門戶牖嚮也，不可不早具也。故人主必將有便嬖左右足信者然後可，其知惠足使規物，其端誠足使定物然後可，夫是之謂國具。人主不能不有游觀安燕之時，則不得不有疾病物故之變焉。如是國者，事物之至也如泉原，一物不應，亂之端也。故曰：人主不可以獨也；與之安燕，而觀其能安敬也；與之舉錯遷移，而觀其能應變無窮也。卿相輔佐，人主之基杖也，不可不早具也。故人主必將有卿相輔佐足任者然後可，其德音足以填撫百姓，其知慮足以應待萬變然後可，夫是之謂國具。四鄰諸侯之相與，不可以不相接也，然而不必相親也。故人主必將有足使喻志決疑於遠方者然後可，其辯說足以解煩，其知慮足以決疑，其齊斷足以拒難，不還秩、不反君，然而應薄扞患足以持社稷然後可，夫是之謂國具。故人主無便嬖左右足信者謂之獨，所使於四鄰諸侯者非其人謂之孤，孤獨而晻謂之危。國雖若存，古之人曰亡矣。《詩》曰：「濟濟多士，文王以寧。」此之謂也。

材人：愿慤拘録，計數纖嗇而無敢遺喪，是官人使吏之材也。脩飭端正，尊法敬分而無傾側之心，守職循業，不敢損益，可傳世也，而不可使侵奪，

是士大夫官師之材也。知隆禮義之爲尊君也，知好士之爲美名也，知愛民之爲安國也，知有常法之爲一俗也，知尚賢使能之爲長功也，知務本禁末之爲多材也，知無與下爭小利之爲便於事也，知明制度權物稱用之爲不泥也，是卿相輔佐之材也。未及君道也。能論官此三材者而無失其次，是謂人主之道也。若是，則身佚而國治，功大而名美，上可以王，下可以霸，是人主之要守也。人主不能論此三材者，不知道此道，安值將卑埶出勞，併耳目之樂，而親自貫日而治詳，一內而曲辨之，慮與臣下爭小察而綦偏能，自古及今，未有如此而不亂者也。是所謂「視乎不可見，聽乎不可聞，爲乎不可成」，此之謂也。

《荀子・臣道》　人臣之論：有態臣者，有簒臣者，有功臣者，有聖臣者。內不足使一民，外不足使距難，百姓不親，諸侯不信，然而巧敏佞說，善取寵乎上，是態臣者也。上不忠乎君，下善取譽乎民，不卹公道通義，朋黨比周，以環主圖私爲務，是簒臣者也。內足使以一民，外足使以距難，民親之，士信之，上忠乎君，下愛百姓而不倦，是功臣者也。上則能尊君，下則能愛民，政令教化，刑下如景，應卒遇變，齊給如響，推類接譽，以待無方，曲成制象，是聖臣者也。故用聖臣者王，用功臣者彊，用簒臣者危，用態臣者亡。態臣用則必死，簒臣用則必危，功臣用則必榮，聖臣用則必尊。故齊之蘇秦、楚之州侯、秦之張儀，可謂態臣者也。韓之張去疾、趙之奉陽、齊之孟嘗，可謂簒臣也。齊之管仲、晉之咎犯、楚之孫叔敖，可謂功臣矣。殷之伊尹、周之太公，可謂聖臣矣。是人臣之論也，吉凶賢不肖之極也，必謹志之而愼自爲擇取焉，足以稽矣。

從命而利君謂之順，從命而不利君謂之忠，逆命而利君謂之諂；逆命而不利君謂之簒；不恤君之榮辱，不恤國之臧否，偷合苟容，以持祿養交而已耳，謂之國賊。君有過謀過事，將危國家、殞社稷之懼也，大臣父兄有能進言於君，用則可，不用則去，謂之諫；有能進言於君，用則可，不用則死，謂之爭；有能比知同力，率羣臣百吏而相與彊君撟君，君雖不安，不能不聽，遂以解國之大患，除國之大害，成於尊君安國，謂之輔；有能抗君之命，竊君之重，反君之事，以安國之危，除君之辱，功伐足以成國之大利，謂之拂。故諫、爭、輔、拂之人，社稷之臣也，國君之寶也，明君所尊厚也，而暗主惑君以爲己賊也。故明君之所賞，闇君之所罰也；闇君之所賞，明君之所殺也。



伊尹、箕子可謂諫矣，比干、子胥可謂爭矣，平原君之於趙可謂輔矣，信陵君之於魏可謂拂矣。傳曰：「從道不從君。」此之謂也。

故正義之臣設，則朝廷不頗；諫爭輔拂之人信，則君過不遠；爪牙之士施，則仇讎不作；邊境之臣處，則疆垂不喪。故明主好同而闇主好獨，明主尚賢使能而譽其盛，闇主妒賢畏能而滅其功。罰其忠，賞其賊，夫是之謂至闇，桀、紂所以滅也。

事聖君者，有聽從，無諫爭；事中君者，有諫爭，無詿誤；事暴君者，有補削，無撟拂。迫脅於亂時，窮居於暴國，而無所避之，則崇其美，揚其善，違其惡，隱其敗，言其所長，不稱其所短，以爲成俗。詩曰：「國有大命，不可以告人，妨其躬身。」此之謂也。

恭敬而遜，聽從而敏，不敢有以私決擇也，不敢有以私取與也，以順上爲志，是事聖君之義也。忠信而不諛，諫諍而不詿，撟然剛折，端志而無傾側之心，是案曰是，非案曰非，是事中君之義也。調而不流，柔而不屈，寬容而不亂，曉然以至道而無不調和也，而能化易時關內之，是事暴君之義也。若馭樸馬，若養赤子，若食饐人。故因其懼也，而改其過；因其憂也，而辨其故；因其喜也，而人其道；因其怒也，而除其怨：曲得所謂焉。《書》曰：「從命而不拂，微諫而不倦，爲上則明，爲下則遜。」此之謂也。

事人而不順者，不疾者也；疾而不順者，不敬者也；敬而不順者，不忠者也；忠而不順者，無功者也；有功而不順者，無德者也。故無德之爲道也，傷疾、墮功、滅苦，故君子不爲也。

有大忠者，有次忠者，有下忠者，有國賊者：以德復君而化之，大忠也；以德調君而補之，次忠也；下忠也；不卹君之榮辱，不卹國之臧否，偷合苟容，以之持祿養交而已耳，國賊也。若周公之於成王也，可謂大忠矣；若管仲之於桓公，可謂次忠矣；若子胥之於夫差，可謂下忠矣；若曹觸龍之於紂者，可謂國賊矣。

仁者必敬人。凡人非賢則案不肖也。人賢而不敬，則是禽獸也；人不肖而不敬，則是狎虎也。禽獸則亂，狎虎則危，災及其身矣。《詩》曰：「不敢暴虎，不敢馮河。人知其一，莫知其它。戰戰兢兢，如臨深淵，如履薄冰。」此之謂也。

故仁者必敬人。敬人有道：賢者則貴而敬之，不肖者則畏而敬之；

賢者則親而敬之，不肖者則疏而敬之。其敬一也，其情二也。若夫忠信端慤而不害傷，則無接而不然，是仁人之質也。忠信以爲質，端慤以爲統，禮義以爲文，倫類以爲理，喘而言，臑而動，而一可以爲法則。《詩》曰「不僭不賊，鮮不爲則。」此之謂也。

恭敬，禮也；謹慎，利也；鬬怒，害也。故君子安禮，樂利，謹慎而無鬬怒，是以百舉不過也。小人反是。

通忠之順，權險之平，禍亂之從聲，三者，非明主莫之能知也。爭然後善，戾然後功，出死無私，致忠而公，夫是之謂通忠之順，信陵君似之矣。奪然後義，殺然後貞，功參天地，澤被生民，夫是之謂權險之平，湯、武是也。過而通情，和而無經，不卹是非，不論曲直，偷合苟容，迷亂狂生，夫是之謂禍亂之從聲，飛廉、惡來是也。傳曰：「斬而齊，枉而順，不同而壹。」《詩》曰：「受小球大球，爲下國綴旒。」此之謂也。

**《荀子・禮論》** 禮起於何也？曰：人生而有欲，欲而不得，則不能無求，求而無度量分界，則不能不爭。爭則亂，亂則窮。先王惡其亂也，故制禮義以分之，以養人之欲，給人之求。使欲必不窮乎物，物必不屈於欲，兩者相持而長，是禮之所起也。故禮者，養也。芻豢稻粱，五味調香，所以養口也；椒蘭芬芷，所以養鼻也；雕琢刻鏤，黼黻文章，所以養目也；鍾鼓管磬，琴瑟竽笙，所以養耳也。疏房、檖貌、越席、床第、几筵，所以養體也。故禮者，養也。君子既得其養，又好其別。曷謂別？曰：貴賤有等，長幼有差，貧富輕重皆有稱者也。故天子大路越席，所以養體也；側載睪芷，所以養鼻也；前有錯衡，所以養目也；和鸞之聲，步中《武》、《象》，趨中《韶》、《護》，所以養耳也；龍旗九斿，所以養信也；寢兕、持虎、蛟韅、絲末、彌龍，所以養威也；故大路之馬必倍至教順然後乘之，所以養安也。孰知夫出死要節之所以養生也！孰知夫出費用之所以養財也！孰知夫恭敬辭讓之所以養安也！孰知夫禮義文理之所以養情也！故人苟生之爲見，若者必死；苟利之爲見，若者必害；苟情說之爲樂，若者必滅。故人一之於禮義，則兩得之矣；一之於情性，則兩喪之矣。故儒者將使人兩得之者也，墨者將使人兩喪之者也，是儒、墨之分也。

禮有三本：天地者，生之本也；先祖者，類之本也；君師者，治之本也。無天地惡生？無先祖惡出？無君師惡治？三者偏亡焉無安人。故禮，上事天，下事地，尊先祖而隆君師，是禮之三本也。故王者天太祖，諸侯不敢壞，大夫士有常宗，所以別貴始。貴始，得之本也。郊止乎天子，而社止於諸侯，道及士大夫，所以別尊者事尊，卑者事卑，宜大者巨，宜小者小也。故有天下者事十世，有一國者事五世，有五乘之地者事三世，有三乘之地者事二世，持手而食者不得立宗廟，所以別積厚，積厚者流澤廣，積薄者流澤狹也。大饗，尚玄尊，俎生魚，先大羹，貴食飲之本也。饗，尚玄尊而用酒醴，先黍稷而飯稻粱；祭，齊大羹而飽庶羞，貴本而親用也。貴本之謂文，親用之謂理，兩者合而成文，以歸大一，夫是之謂大隆。故尊之尚玄酒也，俎之尚生魚也，（俎）〔豆〕之先大羹也，一也。利爵之不醮也，成事之俎不嘗也，三臭之不食也，一也。大昏之未發齊也，太廟之末入尸也，始卒之未小斂也，一也。三年之喪，哭之不文也，《清廟》之歌，一倡而三嘆也，縣一鍾，尚拊之膈，朱弦而通越也，一也。

凡禮，始乎棁，成乎文，終乎悅校。故至備，情文俱盡；其次，情文代勝；其下，復情以歸大一也。天地以合，日月以明，四時以序，星辰以行，江河以流，萬物以昌，好惡以節，喜怒以當，以爲下則順，以爲上則明，萬物變而不亂，貳之則喪也。禮豈不至矣哉！立隆以爲極，而天下從之者治，不從者亂；本末相順，終始相應，至文以有別，至察以有說。天下從之者安，不從者危；從之者存，不從者亡。小人不能測也。

禮之理誠深矣，「堅白」、「同異」之察入焉而溺；其理誠大矣，擅作典制辟陋之說入焉而喪；其理誠高矣，暴慢、恣睢、輕俗以爲高之屬入焉而隊。故繩墨誠陳矣，則不可欺以曲直；衡誠縣矣，則不可欺以輕重；規矩誠設矣，則不可欺以方圓；君子審於禮，則不可欺以詐僞。故繩者，直之至；衡者，平之至；規矩者，方圓之至；禮者，人道之極也。然而不法禮，不足禮，謂之無方之民；法禮、足禮，謂之有方之士。禮之中焉能思索，謂之能慮；禮之中焉能勿易，謂之能固。能慮能固，加好者焉，斯聖人矣。故天者，高之極也；地者，下之極也；無窮者，廣之極也；聖人者，道之極也。故學者固學爲聖人也，非特學爲無方之民也。禮者，以財物爲用，以貴賤爲文，以多少爲異，以隆殺爲要。文理繁，情用省，是禮之隆也。文理情用相爲內外表裏，竝行而雜，是禮之中流也。故君子上致其隆，下盡其殺，而中處其中。步驟馳騁厲驚不外是矣，是

君子之壇宇宮廷也。人有是，士君子也；外是，民也；於是其中焉。方皇周挾，曲得其次序，是聖人也。故厚者，禮之積也；大者，禮之廣也；高者，禮之隆也；明者，禮之盡也。《詩》曰：「禮儀卒度，笑語卒獲。」此之謂也。

禮者，謹於治生死者也。生，人之始也；死，人之終也。終始俱善，人道畢矣。故君子敬始而慎終。終始如一，是君子之道，禮義之文也。夫厚其生而薄其死，是敬其有知而慢其無知也，是姦人之道而倍叛之心也。君子以倍叛之心接臧穀，猶且羞之，而況以事其所隆親乎！故死之爲道也，一而不可得再復也，臣之所以致重其君，子之所以致重其親，於是盡矣。故事生不忠厚不敬文，謂之瘠。君子賤野而羞瘠，故天子棺椁十重，諸侯五重，大夫三重，士再重，然後皆有衣衾多少厚薄之數，皆有婁蒌文章之等，以敬飾之，使生死終始若一。一足以爲人願，是先王之道，忠臣孝子之極也。天子之喪動四海，屬諸侯；諸侯之喪動通國，屬大夫；大夫之喪動一國，屬脩士；脩士之喪動一鄉，屬朋友；庶人之喪合族黨，動州里。刑餘罪人之喪不得合族黨，獨屬妻子，棺椁三寸，衣衾三領，不得飾棺，不得晝行，以昏殣，凡緣而往埋之，反無哭泣之節，無衰麻之服，無親疏月數之等，各反其平，各復其始，已葬埋，若無喪者而止，夫是之謂至辱。禮者，謹於吉凶不相厭者也，紸纊聽息之時，則夫忠臣孝子亦知其閔已，然而殯殮之具未有求也；垂涕恐懼，然而幸生之心未已，持生之事未輟也；卒矣，然後作具之。故雖備家，必踰日然後能殯，三日而成服。然後告遠者出矣，備物者作矣。故殯，久不過七十日，速不損五十日。是何也？曰：遠者可以至矣，百求可以得矣，百事可以成矣，其忠至矣，其節大矣，其文備矣。然後月朝卜日，月夕卜宅，然後葬也。當是時也，其義止，誰得行之？其義行，誰得止之？故三月之葬，其貌以生設飾死者也，殆非直留死者以安生也，是致隆思慕之義也。

喪禮之凡：變而飾，動而遠，久而平。故死之爲道也，不飾則惡，惡則不哀；尒則翫，翫則厭，厭則忘，忘則不敬。一朝而喪其嚴親，而所以送葬之者不哀不敬，則嫌於禽獸矣，君子恥之。故變而飾，所以滅惡也；動而遠，所以遂敬也；久而平，所以優生也。禮者，斷長續短，損有餘，益不足，達愛敬之文，而滋成行義之美者也。故文飾麤惡，聲樂哭泣，恬愉憂戚，是反也，然而禮兼而用之，時舉而代御。故文飾、聲樂、恬愉，所以持平奉吉也；麤惡、哭泣、憂戚，所以持險奉凶也。故其立文飾也，不至於窕冶；其立聲樂恬愉也，不至於流淫惰慢；其立哭泣哀戚也，不至於隘慑傷生；是禮之中流也。故情貌之變，足以別吉凶，明貴賤親疏之節，期止矣，外是，姦也，雖難，君子賤之。故量食而食之，量要而帶之。故相高以毀瘠，是姦人之道也，非禮義之文也，非孝子之情也，將以有爲者也。故說豫娩澤，憂戚萃惡，是吉凶憂愉之情發於顏色者也。歌謠謑笑，哭泣諦號，是吉凶憂愉之情發於聲音者也。芻豢、稻粱、酒醴、餚鬻、魚肉、菽藿、酒漿，是吉凶憂愉之情發於食飲者也。卑絻、黼黻、文織，資麤、衰絰、菲總、菅屨，是吉凶憂愉之情發於衣服者也。疏房、檖須、越席、床第、几筵，屬茨、倚廬、席薪、枕塊，是吉凶憂愉之情發於居處者也。兩情者，人生固有端焉。若夫斷之繼之，博之淺之，益之損之，類之盡之，盛之美之，使本末終始莫不順比，足以爲萬世則，則是禮也，非順孰脩爲之君子莫之能知也。故曰：性者，本始材朴也；僞者，文理隆盛也。無性則僞之無所加，無僞則性不能自美。性僞合，然後聖人之名一，天下之功於是就也。故曰：天地合而萬物生，陰陽接而變化起，性僞合而天下治。天能生物，不能辨物也；地能載人，不能治人也；宇中萬物、生人之屬，待聖人然後分也。《詩》曰：「懷柔百神，及河喬嶽。」此之謂也。

喪禮者，以生者飾死者也，大象其生以送其死也。故如死如生，如存如亡，終始一也。始卒，沐浴、鬠體、飯唅，象生執也。不沐則濡櫛三律而止，不浴則濡巾三式而止。充耳而設瑱，飯以生稻，唅以槀骨，反生術矣。說褻衣，襲三稱，縉紳而無鉤帶矣。設掩面儇目，鬠而不冠笄矣。書其名，置於其重，則名不見而柩獨明矣。薦器則冠有鎣而毋縱，甕、廉虛而不實，有簟席而無床第，木器不成斲，陶器不成物，瀆器不成內，笙竽具而不和，琴瑟張而不均，有鐘磬而無簨虡，有其器以適墓，象徙道也。略而不盡，貌而不功，趨興而藏之，金革轡靾而不入，明不用也。象徙道，又明不用也。是皆所以重哀也。故生器文而不功，明器貌而不用。凡禮，事生，飾歡也；送死，飾哀也；祭祀，飾敬也；師旅，飾威也：是百王之所同，古今之所一也，未有知其所由來者也。故文飾麤惡，聲樂哭泣，恬愉憂戚，是反也；無帷、絲、鶯、縷、翣，其貌以象菲帷幬尉也；抗折，其貌以象槨茨、

番、闕也。故喪禮者，無它焉，明死生之義，送以哀敬而終周藏也。故葬埋，敬藏其形也；祭祀，敬事其神也；其銘誄繫世，敬傳其名也。事生，飾始也；送死，飾終也。終始具而孝子之事畢，聖人之道備矣。刻死而附生謂之墨，刻生而附死謂之惑，殺生而送死謂之賊。大象其生以送其死，使死生終始莫不稱宜而好善，是禮義法式也，儒者是矣。

三年之喪何也？曰：稱情而立文，因以飾羣別、親疏、貴賤之節而不可益損也。故曰：無適不易之術也。創巨者其日久，痛甚者其愈遲，三年之喪，稱情而立文，所以爲至痛極也。齊衰，苴杖，居廬，食粥，席薪，枕塊，所以爲至痛飾也。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哀痛未盡，思慕未忘，然而禮以是斷之者，豈不以送死有已，復生有節也哉！凡生乎天地之閒者，有血氣之屬必有知，有知之屬莫不愛其類，今夫大鳥獸則失亡其羣匹，越月逾時，則必反鉛；過故鄉，則必徘徊焉，鳴號焉，躑躅焉，踟躕焉，然後能去之也。小者是燕爵，猶有啁噍之頃焉，然後能去之。故有血氣之屬莫知於人，故人之於其親也，至死無窮。將由夫愚陋淫邪之人與？則彼朝死而夕忘之，然而縱之，則是曾鳥獸之不若也，彼安能相與羣居而無亂乎？將由夫脩飾之君子與？則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若駟之過隙，然而遂之，則是無窮也。故先王聖人安爲之立中制節，一使足以成文理，則舍之矣。然則何以分之？曰：至親以期斷。是何也？曰：天地則已易矣，四時則已遍矣，其在宇中者莫不更始矣，故先王案以此象之也。然則三年何也？曰：加隆焉，案使倍之，故再期也。由九月以下何也？曰：案使不及也。故三年以爲隆，緦、小功以爲殺，期、九月以爲閒。上取象於天，下取象於地，中取則於人，人所以羣居和一之理盡矣。故三年之喪，人道之至文者也。夫是之謂至隆，是百王之所同，古今之所一也。

君之喪所以取三年，何也？曰：君者，治辨之主也，文理之原也，情貌之盡也，相率而致隆之，不亦可乎？《詩》曰：「愷悌君子，民之父母。」彼君子者，固有爲民父母之說焉。父能生之，不能養之；母能食之，不能教誨之；君者，已能食之矣，又善教誨之者也，三年畢矣哉！乳母，飲食之者也，而三月；慈母，衣被之者也，而九月；君，曲備之者也，三年畢乎哉！得之則治，失之則亂，文之至也。得之則安，失之則危，情之至也。兩至者俱積焉，以三年事之猶未足也，直無由進之耳！故社，祭社也；稷，祭稷也；郊者，并百王於上天而祭祀之也。三月之殯何也？曰：大之也，重之也，所致隆也，所致親也，將舉錯之，遷徙之，離宮室而歸丘陵也，先王恐其不文也，是以縣其期，足之日也。故天子七月，諸侯五月，大夫三月，皆使其須足以容事，事足以容成，成足以容文，文足以容備，曲容備物之謂道矣。

祭者，志意思慕之情也。愴詭慤慢而不能無時至焉。故人之歡欣和合之時，則夫忠臣孝子亦愴詭而有所至矣。彼其所至者甚大動也，案屈然已，則其於志意之情者惘然不嗛，其於禮節者闕然不具。故先王案爲之立文，尊尊親親之義至矣。故曰：祭者，志意思慕之情也，忠信愛敬之至矣，禮節文貌之盛矣，苟非聖人，莫之能知也。聖人明知之，士君子安行之，官人以爲守，百姓以成俗。其在君子，以爲人道也；其在百姓，以爲鬼事也。故鍾鼓、管磬、琴瑟、竽笙，《韶》、《夏》、《護》、《武》、《汋》、《桓》、《簡》、《象》，是君子之所以爲愴詭其所喜樂之文也。齊衰、苴杖、居廬、食粥、席薪、枕塊，是君子之所以爲愴詭其所哀痛之文也。師旅有制，刑法有等，莫不稱罪，是君子之所以爲愴詭其所敦惡之文也。卜筮視日，齋戒脩涂，几筵、饋薦、告祝，如或饗之。物取而皆祭之，如或嘗之。毋利舉爵，主人有尊，如或賓之。賓出，主人拜送，反易服，即位而哭，如或去之。哀夫！敬夫！事死如事生，事亡如事存，狀乎無形影，然而成文。

## 先秦商鞅論君臣

《商君書・君臣》　古者，未有君臣上下之時，民亂而不治，是以聖人劉貴賤，制爵位，立名號，以別君臣上下之義。地廣民衆，萬物多，故分五官而守之。民衆而姦邪生，故立法制，爲度量以禁之。是故有君臣之分，法制之禁，不可不慎也。處君位而令不行則危，五官分而無常則亂，法制設而私善行，則民不畏刑。君尊則令行，官修則有常事，法制明則民畏刑。法制不明，而求民之行令也，不可得也。民不從令，而求君之尊也，雖堯舜之知，不能以治。明王之治天下也。緣法而治，按功而賞。凡民之所疾戰不避死者，以求爵祿也。明君之治國也，士有斬首捕虜之功，必其爵足榮也，祿足食也。農不離壟者，足以養二親。治軍事，故軍士死節，而農民不偷也。今世君不然，釋法而以知，背功而以譽，故軍士不戰，而農民流徙。臣聞道民之門，在上所先，故民可令農戰，可令游宦，可令學問，在上所與，上以功勞與則

民戰，上以詩書與則民學問。民之於利也，若水於下也，四旁無擇也，民徒可以得利，而爲之者，上與之也。瞋目扼腕而語勇者得垂衣裳，而談說者得遲日曠久，積勞私門者得尊，向三者無功，而皆可以得民，去農戰而爲之。或談議而索之，或事便辟而請之，或以勇爭之，故農戰之民日寡，而游食者愈衆，則國亂而地削，兵弱而主卑，此其所以然者，釋法制而任名譽也。故明主慎法制，言不中法者不聽也，行不中法者不高也，事不中法者不爲也。言中法則辯之，行中法則高之，事中法則爲之，故國治而地廣，兵彊而主尊，此治之至也，人君者。不可不察也。

## 先秦韓非論爲政

**《韓非子・主道》** 道者萬物之始，是非之紀也。是以明君守始以知萬物之源，治紀以知善敗之端，故虛靜以待令，令名自命也，令事自定也。虛則知實之情，靜則知動者正。有言者自爲名，有事者自爲形，形名參同，君乃無事焉，歸之其情。故曰，君無見其所欲，君見其所欲，臣自將雕琢；君無見其意，君見其意，臣將自表異。故曰，去好去惡，臣乃見素；去舊去智，臣乃自備。故有智而不以慮，使萬物知其處；有行而不以賢，觀臣下之所因；有勇而不以怒，使羣臣盡其武。是故去智而有明，去賢而有功，去勇而有強，羣臣守職，百官有常，因能而使之，是謂習常。故曰寂乎其無位而處，漻乎莫得其所。明君無爲於上，羣臣竦懼乎下。明君之道，使智者盡其慮，而君因以斷事，故君不窮於智；賢者敕其材，君因而任之，故君不窮於能；有功則君有其賢，有過則臣任其罪，故君不窮於名。是故不賢而爲賢者師，不智而爲智者正，臣有其勞，君有其成功，此之謂賢主之經也。

道在不可見，用在不可知。虛靜無事，以闇見疵。見而不見，聞而不聞，知而不知。知其言以往，勿變勿更，以參合閱焉。官有一人，勿令通言，則萬物皆盡。函掩其跡，匿其端，下不能原；去其智，絕其能，下不能意。保吾所以往而稽同之，謹執其柄而固握之。絕其望，破其意，毋使人欲之。不謹其閉，不固其門，虎乃將存；不慎其事，不掩其情，賊乃將生，弒其生，代其所，人莫不與，故謂之虎。處其主之側，爲姦臣，臣當爲匿聞其主之忒，故謂之賊。散其黨，收其餘，閉其門，奪其輔，國乃無虎。大不可量，深不可測，同合刑名，審驗法式，擅爲者誅，國乃無賊。是故人主有五壅，臣閉其主曰壅，臣制財利曰壅，臣擅行令曰壅，臣得行義曰壅。臣得樹人曰壅。臣閉其主則主失位，臣制財利則主失德，德當作得臣擅行令則主失制，臣得行義則主失名，臣得樹人則主失黨，此人主之所以獨擅也，非人臣之所以得操也。人主之道，靜退以爲寶。不自操事，而知福與咎，是以不言而善應，不約而善增。言已應則執其契，事已增則操其符。符契之所合，賞罰之所生也。故羣臣陳其言，君以其言授其事，事以責其功。「事以」當作「以其事」功當其事，事當其言，則賞；功不當其事，事不當其言，則誅。明君之道，臣不得陳言而不當，是故明君之行賞也，曖乎如時雨，百姓利其澤；其行罰也，畏乎如雷霆，神聖不能解也。故明君無偷賞，無赦罰，賞偷則功臣墮其業，赦罰則姦臣易爲非。是故誠有功，則雖疏賤必賞；誠有過，則雖近愛必誅。此下當有「疏賤必賞」近愛必誅，則疏賤者不怠，而近愛者不驕也。

**《韓非子・三守》** 人主有三守。三守完，則國安身榮；三守不完，則國危身殆。何謂三守？人臣有議當途之失，用事之過，舉臣之情，人主不心藏而漏之近習能人，使人臣之欲有言者，不敢不下適近習能人之心，而乃上以聞人主，然則端言直道之人不得見，而忠直日疏。愛人不獨利也，待譽而後利之；憎人不獨害也，待非而後害之。然則人主無威，而重在左右矣。惡自治之勞憚，使羣臣輻湊用事，因傳柄移藉，使殺生之機奪予之要在大臣，如是者侵。此謂三守不完。三守不完，則劫殺之徵也。凡劫有三，有明劫，有事劫，有刑劫。人臣有大臣之尊，外操國要以資羣臣，使外內之事，非己不得行，雖有賢良，逆者必有禍，而順者必有福，然則羣臣莫敢忠主憂國，以爭社稷之利害。人主雖賢，不能獨計，而人臣有不敢忠主，則國爲亡國矣，此謂國無臣。國無臣者，豈郎中虛而朝臣少哉。羣臣持祿養交，行私道而不效公忠，此謂明劫。鬻寵擅權，矯外以勝內，險言禍福得失之形，以阿主之好惡，人主聽之，卑身輕國以資之，事敗與主分其禍，而功成則臣獨專之。諸用事之人，壹心同辭，以語其美，則主言惡者，必不信矣，此謂事劫。至於守司圄禁制刑罰，人臣擅之，此謂刑劫。三守不完，則三劫者起；三守完，則三劫者止。三劫止塞，則王矣。

**《韓非子・南面》** 人主之過，在已任在臣矣，又必反與其所不任者備之，此其說必與其所任者爲讎，而主反制於其所不任者。今所與備人者，且曩之所備也。人主不能明法而以制大臣之威，無道得小人之信矣。人主釋

法而以臣備臣，則相愛者比周而相譽，相憎者朋黨而相非。非譽交爭，則主惑亂矣。人臣者，非名譽請謁無以進取，非背法專制無以爲威，非假於忠信無以不禁，三者，惛主壞法之資也。人主使人臣雖有智能不得背法而專制，雖有賢行不得逾功而先勞，雖有忠信不得釋法而不禁。此之謂明法。

人主有誘於事者，有壅於言者，二者不可不察也。人臣易言事者，少索資，以事誣主，主誘而不察，因而多之，則是臣反以事制主也。如是者謂之誘，誘於事者困於患。其進言少，其退費多，雖有功，其進言不信。不信者有罪，事有功者必賞，則羣臣莫敢飾言以惛主。主道者，使人臣前言不復於後，後言不復於前，事雖有功，必伏其罪，謂之任下。人臣爲主設事而恐其非也，則先出說設言曰：「議是事者，妒事者也。」人主藏是言，不更聽羣臣；羣臣畏是言，不敢議事。二勢者用，則忠臣不聽而譽臣獨任。如是者謂之壅於言，壅於言者制於臣矣。主道者，使人臣必有言之責，又有不言之責。言無端末、辯無所驗者，此言之責也。以不言避責、持重位者，此不言之責也。人主使人臣言者必知其端以責其實，不言者必問其取舍以爲之責，則人臣莫敢妄言矣，又不敢默然矣，言、默則皆有責也。

人主欲爲事，不通其端末，而以明其欲，有爲之者，其爲不得利，必以害反。知此者，任理去欲。舉事有道，計其入多、其出少者，可爲也。惑主不然，計其入，不計其出；出雖倍其入，不知其害，則是名得而實亡。如是者，功小而害大矣。凡功者，其入多，其出少，乃可謂功。今大費無罪而少得爲功，則人臣出大費而成小功，小功成而主亦有害。

不知治者，必曰：「無變古，毋易常。」變與不變，聖人不聽，正治而已。然則古之無變、常之毋易，在常、古之可與不可。伊尹毋變殷，太公毋變周，則湯、武不王矣。管仲毋易齊，郭偃毋更晉，則桓、文不霸矣。凡人難變古者，憚易民之安也。夫不變古者，襲亂之跡；適民心者，恣姦之行也。民愚而不知亂，上惴而不能更，是治之失也。人主者，明能知治，嚴必行之，故雖拂於民心，立其治。說在商君之內外而鐵殳、重盾而豫戒也。故郭偃之始治也，文公有官卒；管仲始治也，桓公有武車，戒民之備也。是以愚戇窳惰之民，苦小費而忘大利也，故奮虎受阿謗。而輮小變而失長便，故鄒賈非載旅。狎習於亂而容於治，故鄭人不能歸。

## 《韓非子・愛臣》

愛臣太親，必危其身；人臣太貴，必易主位；主妾無等，必危嫡子；兄弟不服，必危社稷。臣聞千乘之君無備，必有百乘之臣在其側，以徙其民而傾其國。萬乘之君無備，必有千乘之家在其側，以徙其威而傾其國。是以姦臣蕃息，主道衰亡。是故諸侯之博大，天子之害也；羣臣之太富，君主之敗也。將相之管主而隆國家，此君人者所外也。萬物莫如身之至貴也，位之至尊也，主威之重，主勢之隆也。此四美者，不求諸外，不請於人，議之而得之矣。議當作義故曰，人主不能用其富，則終於外也，此君人者之所識也。昔者紂之亡，周之卑，皆從諸侯之博大也。晉之分也，齊之奪也，皆以羣臣之太富也。夫燕宋之所以弒其君者，皆以類也。以類當作此類故上比之殷周，中比之燕宋，莫不從此術也。是故明君之蓄其臣也，盡之以法，質之以備。故不赦死，不宥刑，赦死宥刑，是謂威淫。社稷將危，國家偏威，是故大臣之祿雖大，不得藉威城市，威字衍黨與雖衆，不得臣士卒。故人臣處國無私朝，居軍無私交，其府庫不得私貸於家，此明君之所以禁其邪。是故不得四從，不載奇兵，非傳非遽，載奇兵革，罪死不赦，此明君之所以備不虞者也。

## 《韓非子・人主》

人主之所以身危國亡者，大臣太貴、左右太威也。所謂貴者，無法而擅行，操國柄而便私者也。所謂威者，擅權勢而輕重者也。此二者，不可不察也。夫馬之所以能任重引車致遠道者，以筋力也。萬乘之主、千乘之君所以制天下而征諸侯者，以其威勢也。威勢者，人主之筋力也。今大臣得威，左右擅勢，是人主失力；人主失力而能有國者，千無一人。虎豹之所以能勝人、執百獸者，以其爪牙也，當使虎豹失其爪牙，則人必制之矣。今勢重者，人主之爪牙也，君人而失其爪牙，虎豹之類也。宋君失其爪牙於子罕，簡公失其爪牙於田常，而不蚤奪之，故身死國亡。今無術之主皆明知宋、簡之過也，而不悟其失，不察其事類者也。

且法術之士，與當途之臣不相容也。何以明之？主有術士，則大臣不得制斷，近習不敢賣重；大臣、左右權勢息，則人主之道明矣。今則不然，其當途之臣得勢擅事以環其私，左右近習朋黨比周以制疏遠，則法術之士奚時得進用，人主奚時得論裁？故有術不必用，而勢不兩立，法術之士焉得無危？故君人者非能退大臣之議，而背左右之訟，獨合乎道言也，則法術之士安能蒙死亡之危而進說乎？此世之所以不治也。明主者，推功而爵祿，稱能而官事，所舉者必有賢，所用者必有能，賢能之士進，則私門之請止矣。夫

有功者受重祿，有能者處大官，則私劍之士安得無離於私勇而疾距敵，游宦之士焉得無撓於私門而務於清潔矣？此所以聚賢能之士，而散私門之屬也。今近習者不必智，人主之於人也或有所知而聽之，人因與近習論其言，聽近習而不計其智，是與愚論智也。其當途者不必賢，人主之於人或有所賢而禮之，人因與當途者論其行，聽其言而不用賢，是與不肖論賢也。故智者決策於愚人，賢士程行於不肖，則賢智之士孰敢當三子之危而進其智能者乎？此世之所以亂也。

## 先秦韓非論君臣之道

《韓非子・八姦》　凡人臣之所道成姦者，有八術：一曰在同牀。何謂同牀？曰貴夫人，愛孺子，便僻好色。此人主之所惑也。託於燕處之虞，乘醉飽之時，而求其所欲，此必聽之術也。爲人臣者內事之以金玉，使惑其主，此之謂「同牀」。二曰在旁。何謂在旁？曰優笑侏儒，左右近習。此人主未命而唯唯，未使而諾諾，先意承旨，觀貌察色以先主心者也。此皆俱進俱退，皆應皆對，一辭同軌以移主心者也。爲人臣者內事之以金玉玩好，外爲之行不法，使之化其主，此之謂「在旁」。三曰父兄。何謂父兄？曰側室公子，人主之所親愛也；大臣廷吏，人主之所與度計也。此皆盡力畢議，人主之所必聽也。爲人臣者事公子側室以音聲子女，收大臣廷吏以辭言，處約言事，事成則進爵益祿，以勸其心，使犯其主，此之謂「父兄」。四曰養殃。何謂養殃？曰人主樂美宮室臺池，好飾子女狗馬以娛其心。此人主之殃也。爲人臣者盡民力以美宮室臺池，重賦斂以飾子女狗馬，以娛其主而亂其心，從其所欲，而樹私利其間，此謂「養殃」。五曰民萌。何謂民萌？曰爲人臣者散公財以說民人，行小惠以取百姓，使朝廷市井皆勸譽己，以塞其主而成其所欲，此之謂「民萌」。六曰流行。何謂流行？曰人主者，固壅其言談，希於聽論議，易移以辯說。爲人臣者求諸侯之辯士，養國中之能說者，使之以語其私，爲巧文之言、流行之辭，示之以利勢，懼之以患害，施屬虛辭以壞其主，此之謂「流行」。七曰威強。何謂威強？曰君人者，以羣臣百姓之所善，則君善之；非羣臣百姓之所善，則君不善之。爲人臣者，聚帶劍之客、養必死之士以彰其威，明爲己者必利，不爲己者必死，以恐其羣臣百姓而行其私，此之謂「威強」。八曰四方。何謂四方？曰君臣者，國小，則事大國；兵弱，則畏強兵。大國之所索，小國必聽；強兵之所加，弱兵必服。爲人臣者，重賦斂，盡府庫，虛其國以事大國，而用其威求誘其君；甚者舉兵以聚邊境而制斂於內，薄者數內大使以震其君，使之恐懼，此之謂「四方」。凡此八者，人臣之所以道成姦，世主所以壅劫，失其所有也，不可不察焉。

明君之於內也，娛其色而不行其謁，不使私請。其於左右也，使其身必責其言，不使益辭。其於父兄大臣也，聽其言也必使以罰任於後，不令妄舉。其於觀樂玩好也，必令之有所出，不使擅進，不使擅退，羣臣處其意。其於德施也，縱禁財，發墳倉，利於民者，必出於君，不使人臣私其德。其於說議也，稱譽者所善，毀疵者所惡，必實其能，察其過，不使羣臣相爲語。其勇力之士也，軍旅之功無踰賞，邑鬬之勇無赦罪，不使羣臣行私財。其於諸侯之求索也，法則聽之，不法則距之。

所謂亡君者，非莫有其國也；而有之者，皆非己有也。令臣以外爲制於內，則是君人者亡也。聽大國爲救亡也，而亡驅於不聽，故不聽。羣臣知不聽，則不外諸侯；諸侯之不聽，則不受之，臣誣其君矣。

明主之爲官職爵祿也，所以進賢材、勸有功也。故曰賢材者處厚祿、任大官，功大者有尊爵、受重賞。官賢者量其能，賦祿者稱其功。是以賢者不誣能以事其主，有功者樂進其業，故事成功立。今則不然，不課賢不肖，論有功勞，用諸侯之重。聽左右之謁，父兄大臣上請爵祿於上，而下賣之，以收財利及以樹私黨。故財利多者，買官以爲貴；有左右之交者，請謁以成重。功勞之臣不論，官職之遷失謬。是以吏偷官而外交，棄事而財親，是以賢者懈怠而不勸，有功者隳而簡其業。此亡國之風也。

## 先秦韓非論治國

《韓非子・守道》　聖王之立法也，其賞足以勸善，其威足以勝暴，其備足以必完法。治世之臣，功多者位尊，力極者賞厚，情盡者名立。善之生如春，惡之死如秋，故民勸極力而樂盡情，此之謂上下相得。上下相得，故能

使用力者自極於權衡，而務至於任鄙；戰士出死，而願爲賁、育；守道者皆懷金石之心，以死子胥之節。用力者爲任鄙，戰如賁、育，中爲金石，則君人者高枕而守已完矣。

古之善守者，以其所重禁其所輕，以其所難止其所易。故君子與小人俱正，盜跖與曾、史俱廉。何以知之？夫貪盜不赴谿而掇金，赴谿而掇金，則身不全。賁、育不量敵，則無勇名；盜跖不計可，則利不成。

明主之守禁也，賁、育見侵於其所不能勝，盜跖見害於其所不能取。故能禁賁、育之所不能犯，守盜跖之所不能取，則暴者守愿，邪者反正。大勇愿，巨盜貞，則天下公平，而齊民之情正矣。

人主離法失人，則危於伯夷不妄取，而不免於田成、盜跖之耳可也。今天下無一伯夷，而姦人不絕世，故立法度量。度量信，則伯夷不失是，而盜跖不得非。法分明，則賢不得奪不肖，强不得侵弱，衆不得暴寡。託天下於堯之法，則貞士不失分，姦人不徼幸。寄千金於羿之矢，則伯夷不得亡，而盜跖不敢取。堯明於不失姦，故天下無邪；羿巧於失廢，故千金不亡。邪人不舉六卿；書不著子胥，不明夫差。壽而盜跖止。如此，故圖不載宰予，不孫、吳之略廢，盜跖之心伏。人主甘服於玉堂之中，而無瞋目切齒傾取之患；人臣垂拱金城之內，而無扼捥聚脣嗟唶之禍。服虎而不以柙，禁姦而不以法，塞僞而不以符，此賁、育之所患，堯、舜之所難也。故設柙，非所以備鼠也，所以使怯弱能服虎也；立法，非所以備曾、史也，所以庸主能止盜跖也；爲符，非所以豫尾生也，所以使衆人不相謾也。不獨恃比干之死節，不幸亂臣之無詐也；恃怯之所能服，握庸主之所易守。當今之世，爲人主忠計、爲天下結德者利，莫長於如此。故君人者無亡國之圖，而忠臣無失身之畫。明於尊位必賞，故能使人盡力於權衡，死節於官職。通賁、育之情，不以死易生，惑於盜跖之貪，不以財易身，則守國之道畢備矣。

**《韓非子・功名》** 明君之所以立功成名者四：一曰天時，二曰人心，三曰技能，四曰勢位。非天時，雖十堯不能冬生一穗；逆人心，雖賁、育不能盡人力。故得天時則不務而自生，得人心則不趣而自勸，因技能則不急而自疾，得勢位則不推進而名成。若水之流，若船之浮。守自然之道，行毋窮之令，故曰明主。

夫有材而無勢，雖賢不能制不肖。故立尺材於高山之上，則臨千仞之谿，材非長也，位高也。桀爲天子，能制天下，非賢也，勢重也。堯爲匹夫，不能正三家，非不肖也，位卑也。千鈞得船則浮，錙銖失船則沉，非千鈞輕錙銖重也，有勢之與無勢也。故短之臨高也以位，不肖之制賢也以勢。人主者，天下一力以共載之，故安；衆同心以共立之，故尊。人臣守所長，盡所能，故忠以尊主。主御忠臣，則長樂生而功名成。名實相持而成，形影相應而立，故臣主同欲而異使。人主之患在莫之應，故曰一手獨拍，雖疾無聲。人臣之憂在不得一，故曰右手畫圓，左手畫方，不能兩成。故曰至治之國，君若桴，臣若鼓，技若車，事若馬。故人有餘力易於應，而技有餘巧便於事。立功者不足於力，親近者不足於信，成名者不足于勢，近者已親，而遠者不結，則名不稱實者也。聖人德若堯、舜，行若伯夷，而位不載於世，則功不立，名不遂。故古之能致功名者，衆人助之以力，近者結之以成，遠者譽之以名，尊者載之以勢。如此，故太山之功長立於國家，而日月之名久著於天地。此堯之所以南面而守名，舜之所以北面而效功也。

**《韓非子・内儲説上・七術》** 主之所用也七術，所察也六微。

七術：一曰衆端參觀，二曰必罰明威，三曰信賞盡能，四曰一聽責下，五曰疑詔詭使，六曰挾知而問，七曰倒言反事。此七者，主之所用也。

觀聽不參則誠不聞，聽有門户則臣壅塞。其説侏儒之夢見竈，哀公之稱莫衆而迷。故齊人見河伯，與惠子之言亡其半也。其患在豎牛之餓叔孫，而江乞之説荆俗也。嗣公欲治不知，故使有敵。是以明主推積鐵之類，而察一市之患。

參觀一

愛多者則法不立，威寡者則下侵上，是以刑罰不必，則禁令不行。其説在董子之行石邑，與子産之教游吉也。故仲尼説隕霜，而殷法刑棄灰；將行去樂池，而公孫鞅重輕罪。是以麗水之金不守，而積澤之火不救。成歡以太仁弱齊國，卜皮以慈惠亡魏王。管仲知之，故斷死人。嗣公知之，故買胥靡。

必罰二

賞譽薄而謾者下不用也，賞譽厚而信者下輕死。其説在文子稱若獸鹿。故越王焚宫室，而吴起倚車轅，李悝斷訟以射，宋崇門以毁死。勾踐知，故式怒黿；昭侯知之，故藏弊袴。厚賞之使人爲賁、諸也，婦人之拾蠶，漁者之

握鱣，是以效之。

賞譽三

一聽則愚智不分，責下則人臣不參。其說在索鄭與吹竽。其患在申子之以趙紹、韓沓爲嘗試。故公子汜議割河東，而應侯謀弛上黨。

一聽四

數見久待而不任，姦則鹿散。使人問他則不鬻私。是以龐敬還公大夫，而戴讙詔視轝車，周主亡玉簪，商太宰論牛矢。

詭使五

挾智而問，則不智者至；深智一物，衆隱皆變。其說在昭侯之握一爪也。故必南門而三鄉得。周主索曲杖而羣臣懼，卜皮事庶子，西門豹詳遺轄。

挾智六

倒言反事以嘗所疑，則姦情得。故陽山謾摎豎，淖齒爲秦使，齊人欲爲亂，子之以白馬，子產離訟者，嗣公過關市。

倒言七

右經

《韓非子・內儲說下・六微》六微：一曰權借在下，二曰利異外借，三曰託於似類，四曰利害有反，五曰參疑內爭，六曰敵國廢置。此六者，主之所察也。

權勢不可以借人。上失其一，臣以爲百。故臣得借則力多，力多則內外爲用，則人主壅。其說在老聃之言失魚也。是以人主久語，而左右鬻櫝刷。其患在胥僮之權屬公，與州侯之一言，而燕人浴矣也。

權借一

君臣之利異，故人臣莫忠，故臣利立而主利滅。是以姦臣者，召敵兵以內除，舉外事以眩主，苟成其私利，不顧國患。其說在衛人之妻夫禱祝也。故戴歇議子弟，而三桓攻昭公；公叔內齊軍，而翟黃召韓兵；太宰嚭說大夫種，大成牛教申不害；司馬喜告趙王，呂倉規秦、楚；宋石遺衛君書，白圭教暴譴。

利異二

似類之事，人主之所以失誅，而大臣之所以成私也。是以門人捐水而夷射誅，濟陽自矯而二人罪，司馬喜殺爰騫而季辛誅，鄭袖言惡臭而新人劓，費無忌教郤宛而令尹誅，陳需殺張壽而犀首走。故燒羿廩而中山罪，殺老儒而濟陽賞也。

似類三

事起而有所利，其市主之；有所害，必反察之。是以明主之論也，國害則省其利者，臣害則察其反者。其說在楚兵至而陳需相，黍種貴而廩吏覆。是以昭奚恤執販茅，而不僖侯譙其次；文公髮繞炙，而穰侯請立帝。

有反四

參疑之勢，亂之所由生也，故明主慎之。是以晉驪姬殺太子申生，而鄭夫人用毒藥，衛州吁殺其君完，公子根取東周，王子職甚有寵，而商臣果作亂，嚴遂、韓傀爭而哀侯果遇賊，田常、闞止、戴驩、皇喜敵而宋君、簡公殺。其說在狐突之稱二好，與鄭昭之對未生也。

參疑五

敵之所務，在淫察而就靡；人主不察，則敵廢置矣。故文王資費仲，而秦王患楚使，黎且去仲尼，而干象沮甘茂。是以子胥宣王言而子常用，內美而虞、虢亡，佯遺書而萇弘死，用雞猳而鄒桀盡。

廢置六

參疑、廢置之事，明主絕之於內而施之於外。資其輕者，輔其弱者，此謂廟攻。參伍既用於內，觀聽又行於外，則敵僞得。其說在秦侏儒之告惠文君也。故襄疵言襲鄴，而嗣公賜令席。

廟攻

右經

《韓非子・外儲說左上》

一

明主之道，如有若之應密子也。明主之聽言也，美其辯；其觀行也，賢其遠。故羣臣士民之道言者，迂弘；其行身也，離世。其說在田鳩對荊王也。故墨子爲木鳶，譙癸築武宮。夫藥酒用言，明君聖主之以獨知也。

二

人主之聽言也，不以功用爲的，則說者多棘刺白馬之說；不以儀的爲關，則射者皆如羿也。人主於說也，皆如燕王學道也；而長說者，皆如鄭人

爭年也。是以言有纖察微難而非務也，故李、惠、宋、墨皆盡策也；論有迂深閎大非用也，故畏、震、贍、車、狀皆鬼魅也；言而拂難堅确非功也，故務、卞、鮑、介、墨翟皆堅瓠也。且虞慶詘匠也而屋壞，范且窮工而弓折。是故求其誠者，非歸餉也不可。

三

挾夫相爲則責望，自爲則事行。故父子或怨噪，取庸作者進美羹。說在文公之先宣言，與勾踐之稱如皇也。故桓公藏蔡怒而攻楚，吳起懷瘳實而吮傷。且先王之賦頌，鐘鼎之銘，皆播吾之迹、華山之博也。然先王所期者利也，所用者力也。築社之諺，目辭說也。請許學者而行宛曼於先王，或者不宜今乎？如是，不能更也。鄭縣人得車厄也，衛人佐弋〔也〕，卜子妻寫弊袴也，而其少者也。先王之言，有其所爲小而世意之大者，有其所爲大而世意小者，未可必知也。說在宋人之解書，與梁人之讀記也。故先王有郢書，而後世多燕說。夫不適國事而謀先王，皆歸取度者也。

四

利之所在民歸之，名之所彰士死之。是以功外於法而賞加焉，則上不〔信〕〔能〕得所利於下；名外於法而譽加焉，則士勸名而不畜之於君。故中章、胥已仕，而中牟之民棄田圃而隨文學者邑之半；平公腓痛足痹而不敢壞坐，晉國之辭仕託者國之錘。此三士者，言襲法則官府之籍也，行中事則如令之民也，二君之禮太甚；若言離法而行遠功，則纏外民也，二君又何禮之？〔禮之〕當亡。且居學之士，國無事不用力，有難不被甲。禮之，則惰修耕戰之功；不禮，則周主上之法。國安則尊顯，危則爲屈公之威。人主奚得於居學之士哉？故明王論李疵視中山也。

五

《詩》曰：「不躬不親，庶民不信。」傳說之以「無衣紫」，緩之以鄭簡、宋襄，責之以尊厚耕戰。夫不明分，不責誠，而以躬親位下，〔且爲下〕走睡卧，與去掩弊微服。孔丘不知，故稱猶孟；鄒君不知，故先自僇。明主之道，如叔向賦獵與昭侯之奚聽也。

六

小信成，則大信立，故明主積於信。賞罰不信，則禁令不行。說在文公之攻原，與箕鄭救餓也。是以吳起須故人而食，文侯會虞人而獵。故明主信，如曾子殺彘也。患在尊厲王擊警鼓與李悝謾兩和也。

## 《韓非子・外儲說左下》

一

以罪受誅，人不怨上，朋危坐子皋；以功受賞，臣不德君，翟璜操右契而乘軒。襄王不知，故昭卯五乘而履屩。上不過任，臣不誣能，即臣將爲失少室周。

二

恃勢而不恃信，故東郭牙議管仲；恃術而不恃信，故渾軒非文公。故有術之主，信賞以盡能，必罰以禁邪。雖有貶行，必得所利。簡主之相陽虎，哀公問「一足」。

三

失臣主之理，則文王自履而矜。不易朝燕之處，則季孫終身莊而遇賊。

四

利所禁，禁所利，雖神不行；譽所罪，毀所賞，雖堯不治。夫爲門而不使人，委利而不使進，亂之所以產也。齊侯不聽左右，魏主不聽譽者，而明察照羣臣，則鉅不費金錢，孱不用璧。西門豹請復治鄴，足以知之。猶盜嬰兒之矜裘，與跖危子榮衣。子綽左右畫，去蟻驅蠅。安得無桓公之憂索官與宜王之患罷馬也？

五

臣以卑儉爲行，則爵不足以觀賞；寵光無節，則臣下侵偪。說在苗賁皇非獻伯，孔子議晏嬰，故仲尼論管仲與叔孫敖。而出入之容變，陽虎之言見其臣也。而簡主之應人臣也失主術。朋黨相和，臣下得欲，則人主孤；羣臣公舉，下不相和，則人主明。陽虎將爲趙武之賢、解狐之公，而簡主以爲枳棘，非所以教國也。

六

公室卑，則忌直言；私行勝，則少公功。說在文子之直言，武子之用杖；梁車用法，而成侯收璽；管仲以公，而國人謗怨。

## 《韓非子・外儲說右上》

一

君所以治臣者有三：

勢不足以化則除之。師曠之對，晏子之說，皆合勢之易也而道行之難，

是與獸逐走也，未知除患。患之可除，在子夏之說《春秋》也。善持勢者，蚤絕其姦萌，故季孫讓仲尼以遇勢，而況錯之於君乎？是以太公望殺狂矞，而臧獲不乘驥。嗣公知之，故(而)(不)駕鹿。薛公知之，故與二樂博。此皆知同異之反也。故明主之牧臣也，說在畜焉。

二

人主者，利害之軺轂也，射者彙，故人主共矣。是以好惡見則下有因，而人主惑矣；；辭言通則臣難言，而主不神矣。說在申子之言六慎，與唐易之言弋也。患在國(年)〔羊〕之請變，與宣王之太息也。明之以靖郭氏之獻十珥也，與犀首、甘茂之道穴聞也。堂溪公知術，故問玉巵；；昭侯能術，故以聽獨寢。明主之道，在申子之勸獨斷也。

三

術之不行，有故。不殺其狗，則酒酸。夫國亦有狗，且左右皆社鼠也。人主無堯之再誅，與莊王之應太子，而皆有薄媻之決蔡嫗也。知貴不能，以教歌之法先揆之。吳起之出愛妻，文公之斬顛頡，皆違其情者也。故能使人彈疽者，必其忍痛者也。

右經

## 《韓非子·外儲說右下》

一

賞罰共，則禁令不行。何以明之？以造父、於期。子罕爲出毚，田恒爲圃池，故宋君、簡公弒。患在王良、造父之共車，田連、成窾之共琴也。

二

治强生於法，弱亂生於阿，君明於此，則正賞罰非仁下也。爵禄生於功，誅罰生於罪，臣明於此，則盡死力而非忠君也。君通於不仁，臣通於不忠，則可以王矣。昭襄知主情，而不發五苑；；田鮪知臣情，故教田章；；而公儀辭魚。

三

明主者，鑒於外也，而外事不得不成，故蘇代非齊王。人主鑒於上也，而居者不適不顯，故潘壽言禹情。人主無所覺悟，方吾知之，故恐同衣於族，而況借於權乎！吳章知之，故說以佯，而況借於誠乎！趙王惡虎目而壅。明主之道，如周行人之卻衛侯也。

歷史理論總部·論國家部·分論·爲政

四

人主者，守法責成以立功者也。聞有吏雖亂而有獨善之民，不聞有亂民而有獨治之吏，故明主治吏不治民。說在搖木之本與引網之綱。故失火之嗇夫，不可不論也。救火者，吏操壺走火，則一人之用也；；操鞭使人，則役萬夫。故所遇術者，如造父之遇篤馬，牽馬推車則不能進，代御執轡持策則馬咸驚矣。是以說在椎鍛平夷，榜檠矯直。不然，敗在淳齒用齊戮閔王，李兌用趙餓主父也。

五

因事之理，則不勞而成。故茲鄭之踞轅而歌以上高梁也。其患在趙簡主稅吏請輕重；；薄疑之言「國中飽」，簡主喜而府庫虛，百姓餓而姦吏富也。故桓公巡民而管仲省腐財怨女。不然，則在延陵乘馬不得進，造父過之而爲之泣也。

右經

## 先秦《呂氏春秋》論爲政

《呂氏春秋·仲夏記》　仲夏之月：日在東井，昏亢中，旦危中。其日丙丁。其帝炎帝。其神祝融。其蟲羽。其音徵。律中蕤賓。其數七。其味苦。其臭焦。其祀竈。祭先肺。小暑至。螳蜋生。鵙始鳴。反舌無聲。天子居明堂太廟，乘朱輅，駕赤驕，載赤旂，衣朱衣，服赤玉，食菽與雞。其器高以惾。養壯佼。

是月也，命樂師，修鞉鞞鼓，均琴瑟管簫，執干戚戈羽，調竽笙塤篪，飭鍾磬祝敔。命有司，爲民祈祀山川百原，大雩帝，用盛樂。乃命百縣，雩祭祀百辟卿士有益於民者，以祈穀實。農乃登黍。

是月也，天子以雛嘗黍，羞以含桃，先薦寢廟。令民無刈藍以染，無燒炭，無暴布。門閭無閉，關市無索。挺重囚，益其食。游牝別其羣，則繫騰駒，班馬正。

是月也，日長至。陰陽爭，死生分。君子齋戒，處必掩，身欲靜無躁，止聲色，無或進，薄滋味，無致和，退嗜欲，定心氣，百官靜，事無刑，以定晏陰之所成。鹿角解。蟬始鳴。半夏生，木堇榮。

是月也，無用火南方。可以居高明，可以遠眺望，可以登山陵，可以處

臺榭。

仲夏行冬令，則雹霰傷穀，道路不通，暴兵來至。行春令，則五穀晚熟，百螣時起，其國乃饑。行秋令，則草木零落，果實早成，民殃於疫。

## 漢陸賈論治國要務

**《新語・至德》** 夫欲建國彊威，辟地服遠者，必得之於民；欲立功興譽，垂名流光，顯榮華者，必取之於身。故據萬乘之國，持百姓之命，苞山澤之饒，主士衆之力，而功不在於身，名不顯於世者，乃統理之非也。天地之性，萬物之類，儻道者衆歸之，恃刑者民畏之，歸之則附其側，畏之則去其域，故設刑者不厭輕，爲德者不厭重，行罰者不患薄，布賞者不患厚，所以親近而致疎遠也。夫形重者則身勞，事衆者則心煩。心煩者，則刑罰縱橫而無所立；身勞者，則百端迴邪而無所就。是以君子之爲治也，塊然若無事，寂然若無聲，官府若無吏，亭落若無民，閭里不訟於巷，老幼不愁於庭，近者無所議，遠者無所聽，郵驛無夜行之吏，鄉閭無夜名之征，犬不夜吠，烏不夜鳴，老者息於堂，丁壯者耕耘於田，在朝者忠於君，在家者孝於親，於是賞善罰惡而濶色之，興辟雍痒序而教誨之，然後賢愚異議，廉鄙異科，長幼異節，上下有差，强弱相扶，小大相懷，尊卑相承，雁行相隨，不言而信，不怒而威，豈恃堅甲利兵、深刑刻法、朝夕切切而後行哉？昔晉厲、齊莊、楚靈、宋襄，乘大國之權，杖衆民之威，軍師横出，陵轢諸侯，外驕敵國，内克百姓，隣國之讐結於外，臣下之怨積於内，而欲建金石之功，終傳不絶之世，豈不難哉？故宋襄濶色之，興辟雍痒序而教誨之，然後賢愚異議，廉鄙異科，長幼異節，上下有差，强弱相扶，小大相懷，尊卑相承，雁行相隨，不言而信，不怒而威，豈恃堅甲利兵、深刑刻法、朝夕切切而後行哉？昔晉厲、齊莊、楚靈、宋襄，乘大國之權，杖衆民之威，軍師横出，陵轢諸侯，外驕敵國，内克百姓，隣國之讐結於外，臣下之怨積於内，而欲建金石之功，終傳不絶之世，豈不難哉？故宋襄死於泓水之戰，三君弒於臣子之手，皆輕用師而尚威力，以至於斯，故《春秋》重而書之，嗟嘆而傷之。是三君皆强其盛而失國，急其刑而自賊，斯乃去事之戒，來事之師也。魯莊公一年之中，以三時興築作之役，規固山林草澤之利，與民争田漁薪菜之饒，刻桷丹楹，眩曜靡麗，收十二之稅，不足以供回邪之欲，饒不用之好，以缺一字婦人之目，財盡於驕淫，人力罷於不急，上困於用，下飢於食，乃遣臧孫辰請缺二字於齊，倉廩空匱，外人知之，於是爲宋、陳、衛所伐，賢臣出，叛臣亂，子般殺而魯缺二字公子牙、慶父之屬，敗上下之序，亂男女之別，繼位者無所定，逆亂者無所懼。於是齊桓公遣大夫高子立僖公而誅夫人，逐慶父而還季子，然後社稷復存，子孫反業，豈不謂微弱者哉？故謂威不强還自亡，立法不明還自傷，魯莊公之謂也。故《春秋》穀（缺）。

**《新語・輔政》** 夫居高者，自處不可以不安；履危者，任杖不可以不固。自處不安則墜，任杖不固則仆。是以聖人居高處上，則以仁義爲巢，乘危履傾，則以賢聖爲杖，故高而不墜，危而不仆者。堯以仁義爲巢，舜以禹稷契爲杖，故高而益安，動而益固。然處高之安，乘克讓之敬，德配天地，光被四表，功垂於無窮，名傳於不朽，蓋自處得其巢，任杖得其材也。秦以刑罰爲巢，故有覆巢破卵之患，以趙高、李斯爲杖，故有傾仆跌傷之禍，何哉？所任非也。故杖聖者帝，杖賢者王，杖仁者霸，杖義者强，杖讒者滅，杖賊者亡。故懷剛者久而缺，持柔者久而長，躁疾者爲厥速，遲重者爲常存，尚勇者爲悔近，温厚者行寬舒，懷促急者必有所虧，柔懦者制剛强，小慧者不可以禦大，小辯者不可以説衆，商賈巧爲販賣之利，而屈爲貞良，邪臣好爲詐僞，自媚飾非，而不能爲公方，藏其端巧，逃其事功。故智者之所短，不如愚者之所長。文公種米，曾子鴈羊。相士不熟，信邪失方。察察者有所不見，恢恢者何所不容。朴直質者近忠，便巧者近亡。君子遠奸奸之色，放錚錚之聲，絶恬美之味，疎嗌嘔之情。天道以大制小，以重顛輕。以小治大，亂度千貞。讒夫似賢，美言似信，聽之者惑，觀之者冥。故蘇秦尊於諸侯，商鞅顯於西秦。世無賢智之君，孰能别其形。故堯放驩兜，仲尼誅少正卯，甘言之所嘉缺一字，不爲之傾，惟堯知其實，仲尼見其情。故干聖王者誅，遏賢君者刑，遭凡王者貴，觸亂世者榮。鄭儋亡齊而歸魯，齊有九合之名，而魯有乾時之恥。夫據千乘之國，而信讒佞之計，未有不亡者也。故《詩》云：「讒人罔極，交亂四國。」衆邪合黨以回人君，邦危民亡，不亦宜乎！

**《新語・無爲》** 夫道莫大於無爲，行莫大於謹敬。何以言之？昔虞舜治天下，彈五弦之琴，歌《南風》之詩，寂若無治國之意，漠若無憂民之心，然天下治。周公制作禮樂，郊天地，望山川，師旅不設，刑格法懸，而四海之内，奉供來臻，越裳之君，重譯來朝。故無爲也，有謀乃無爲也。秦始皇帝設爲車裂之誅，以斂姦邪，築長城於戎境，以備胡越，征大吞小，威震天下，將帥橫行，以服外國，蒙恬討亂於外，李斯治法於内，事逾煩，天下逾亂，法逾滋，而姦逾熾，兵馬益設，而敵人逾多。秦非不欲爲治，然失之者，乃舉措暴衆而用刑太極故也。是以君子尚寬舒以苞身，行中和以統遠，民畏其威而從其化，懷其德而歸其境，美其治而不敢違其政。民不罰而畏罪，不賞而歡悦，漸渍於道德，被服於中和之所致也。夫法令者所以誅惡，非所以勸善，故曾、閔

之孝，夷、齊之廉，豈畏死而爲之哉？教化之所致也。故曰堯舜之民，可比屋而封，桀、紂之民，可比屋而誅者，教化使然也。故近河之地濕，近山之土燥，以類相及也。故山川出雲雨，丘阜生缺一字氣，四瀆東流，百川無不從，小者從大，少者從多，夫王者之都，南面之君，臣姓之所取法。缺二字舉措動作，不可失法則也。昔者周襄王不能事後母，出居於鄭，而下多叛其親。秦始王驕奢靡麗，好作高臺榭廣宮室，則天下豪富制屋宅者，莫不倣之，設房闥，備廐庫，繕雕琢刻畫之好，博玄黃琦瑋之色，以亂制度。齊桓公好婦人之色，妻姑姊妹，而國中多淫於骨肉。楚平王奢侈縱恣，不能制下，檢民以德，增駕百馬而行，欲令天下人餧，財富利明不可及，於是楚國逾奢，君臣無別。故上之化下，猶風之靡草也。王者尚武於朝，缺一字農夫繕甲於田。故君之御下，民奢侈者則應之以儉，驕淫者則統之以理，未有上仁而下殘，上義而下爭者也。孔子曰：「移風易俗。」豈家至之哉？先之於身而已矣。

## 漢鼂錯論治國之道

《漢書》卷四九《鼂錯傳》錯對曰：

平陽侯臣窋、汝陰侯臣灈、潁陰侯臣何、廷尉臣宜昌、隴西太守臣昆邪所選賢良太子家令臣錯昧死再拜言：臣竊聞古之賢主莫不求賢以爲輔翼，故黃帝得力牧而爲五帝〔先〕，大禹得咎繇而爲三王祖，齊桓得筦子而爲五伯長。今陛下講于大禹及高皇帝之建豪英也，退託於不明，以求賢良，讓之至也。臣竊觀上世之傳，若高皇帝之建功業，陛下之德厚而得賢佐，皆有司之所覽，刻於玉版，藏於金匱，歷之春秋，紀之後世，爲帝者祖宗，與天地相終。今臣窋等乃以臣錯充賦，甚不稱明詔求賢之意。臣錯少茅臣，亡識知，昧死上愚對，曰：

詔策曰「明於國家大體」，愚臣竊以古之五帝明之。臣聞五帝神聖，其臣莫能及，故自親事，處于法宮之中，明堂之上；動靜上配天，下順地，中得人。故衆生之類亡不覆也，根著之徒亡不載也；燭以光明，亡偏異也；德上及飛鳥，下至水蟲草木諸產，皆被其澤。然後陰陽調，四時節，日月光，風雨時，膏露降，五穀孰，祆孽滅，賊氣息，民不疾疫，河出圖，洛出書，神龍至，鳳鳥翔，德澤滿天下，靈光施四海。此謂配天地，治國大體之功也。

詔策曰「通於人事終始」，愚臣竊以古之三王明之。臣聞三王主俱

令煩憯，刑罰暴酷，輕絶人命，身自射殺；天下寒心，莫安其處。姦邪之吏，乘其亂法，以成其威，獄官主斷，生殺自恣。上下瓦解，各自爲制。秦始亂之時，吏之所先侵者，貧人賤民也；至其中節，所侵者富人吏家也；及其末塗，所侵者宗室大臣也。是故親疏皆危，外内咸怨，離散逋逃，人有走心。陳勝先倡，天下大潰，絶祀亡世，爲異姓福。此吏不平，政不宣，民不寧之禍也。今陛下配天象地，覆露萬民，絶秦之迹，除其亂法；躬親本事，廢去淫末；除苛解嬈，寬大愛人；肉刑不用，辠人亡帑；非謗不治，鑄錢者除；通關去塞，不孽諸侯；賓禮長老，愛卹少孤；辠人有期，後宮出嫁；尊賜孝悌，農民不租；明詔軍師，愛士大夫；求進方正，廢退姦邪；除去陰刑，害民者誅；憂勞百姓，列侯就都；親耕節用，視民不奢。所爲天下興利除害，變法易故，以安海内者，大功數十，皆上世之所難及，陛下行之，道純德厚，元元之民幸矣。

詔策曰「永惟朕之不德」，愚臣竊以五帝之賢臣明之。臣聞五帝詔策曰「悉陳其志，毋有所隱」，愚臣竊以五帝之賢臣明之。臣聞五帝其臣莫能及，則自親之；三王臣主俱賢，則共憂之；五伯不及其臣，則任使之。此所以神明不遺，而聖賢不廢也，故各當其世而立功德焉。傳曰「往者不可及，來者猶可待，能明其世者謂之天子」，此之謂也。竊聞戰不勝者易其地，民貧窮者變其業。今以陛下神明德厚，資財不下五帝，臨制天下，于今十有六年，民不益富，盜賊不衰，邊竟未安，其所以然，意者陛下未之躬親，而待羣臣也。今執事之臣皆天下之選已，然莫能望陛下清光，譬之猶五帝之佐也。陛下不自躬親，而待不望清光之臣，臣竊恐神明之遺也。日損一日，歲亡一歲，日月益蓄，盛德不及究於天下，以傳萬世，愚臣不自度量，竊爲陛下惜之。昧死上狂惑少茅之愚，臣言唯陛下財擇。

## 漢劉安等論治國

《淮南子・脩務訓》　或曰：「無爲者，寂然無聲，漠然不動，引之不來，推之不往，如此者，乃得道之像。」吾以爲不然。嘗試問之矣：若夫神農堯舜禹湯，可謂聖人乎？有論者必不能廢。以五聖觀之，則莫得無爲明矣。古者民茹草飲水，采樹木之實，食蠃蛖之肉，時多疾病毒傷之害。於是神農乃始教民播種五穀，相土地，宜燥濕肥墝高下，嘗百草之滋味，水泉之甘苦，令民知所辟就。當此之時，一日而遇七十毒。堯立孝慈仁愛，使民如子弟。西教沃民，東至黑齒，北撫幽都，南道交趾。放讙兜於崇山，竄三苗於三危，流共工於幽州，殛鯀於羽山。舜作室築墻茨屋，辟地樹穀，令民皆知去巖穴，各有家室。南征三苗，道死蒼梧。禹沐浴霤雨，櫛扶風，決江疏河，鑿龍門，闢伊闕；脩彭蠡之防，乘四載，隨山栞木，平治水土，定千八百國。湯夙興夜寐，以致聰明；輕賦薄斂，以寬民氓；布德施惠，以振困窮；弔死問疾，以養孤孀；百姓親附，政令流行。乃整兵鳴條，困夏南巢，譙以其過，放之歷山。此五聖者，天下之盛主，勞形盡慮，爲民興利除害而不懈。奉一爵酒，不知於色。挈一石之尊，則白汗交流。又況贏天下之憂而海内之事者乎？其重於尊亦遠也。且夫聖人者，不恥身之賤，而愧道之不行；不憂命之短，而憂百姓之窮。是故禹之爲水，以身解於陽盱之河；湯旱，以身禱於桑山之林。聖人憂民如此其明也，而稱以無爲，豈不悖哉？且古之立帝王者，非以奉養其欲也；聖人踐位者，非以逸樂其身也。爲天下强掩弱，衆暴寡；詐欺愚，勇侵怯；懷知而不以相教，積財而不以相分，故立天子以齊之。爲一人聰明而不足以徧照海内，故立三公、九卿以輔翼之。絶國殊俗，僻遠幽閒之處，不能被德承澤，故立諸侯以教誨之。是以地無不任，時無不應，官無隱事，國無遺利，所以衣寒食飢，養老弱而息勞倦也。若以布衣徒步之人觀之，則伊尹負鼎而干湯，吕望鼓刀而入周，百里奚轉鬻，管仲束縛，孔子無黔突，墨子無煖席，是以聖人不高山、不廣河，蒙恥辱以干世主，非以貪禄慕位，欲事起天下利，而除萬民之害。蓋聞傳書曰：「神農憔悴，堯瘦臞，舜黴黑，禹胼胝。」由此觀之，則聖人之憂勞百姓甚矣。故自天子以下至於庶人，四肢不動，思慮不用，事治求澹者，未之聞也。夫地勢水東流，人必事焉，然後水潦得谷行；禾稼春生，人必加功焉，故五穀得遂長。聽其自流，待其自生，則鯀禹之功不立，而后稷之智不用。若吾所謂無爲者，私志不得入公道，嗜欲不得枉正術；循理而舉事，因資而立權；自然之勢，而曲故不得容者；事成而身弗伐，功立而名弗有。非謂其感而不應，攻而不動者。若夫以火熯井，以淮灌山，此用已而背自然，故謂之有爲。若夫水之用舟，沙之用鳩，泥之用輴，山之用蔂，夏瀆而冬陂，因高爲田，因下爲池，此非吾所謂爲之。聖人之從事也，殊體而合于理，其所由異路而同歸，其存危定傾若一，志不忘於欲利人也，何以明之？昔者楚欲攻宋，墨子聞而悼之。自

魯趨而十日十夜，足重繭而不休息，裂衣裳裹足，至於郢。見楚王，曰：「臣聞大王舉兵將攻宋，計必得宋而後攻之乎？亡其苦衆勞民，頓兵挫銳，負天下以不義之名，而不得咫尺之地，猶且攻之乎？」王曰：「必不得宋，又且爲不義，曷爲攻之？」墨子曰：「臣見大王之必傷義而不得宋。」王曰：「公輸，天下之巧士，作雲梯之械，設以攻宋，曷爲弗取？」墨子曰：「令公輸設攻，臣請守之。」於是公輸般設攻宋之械，墨子設守宋之備，九攻而墨子九卻之，弗能入。於是乃偃兵，輟不攻宋。段干木辭祿而處家，魏文侯過其閭而軾之。其僕曰：「君何爲軾？」文侯曰：「段干木在，是以軾。」其僕曰：「段干木布衣之士，君軾其間，不已甚乎？」文侯曰：「段干木不趍勢利，懷君子之道，隱處窮巷，聲施千里，寡人敢勿軾乎？段干木光於德，寡人光於勢；段干木富於義，寡人富於財。勢不若德尊，財不若義高。干木雖以己易寡人不爲。吾日悠悠慙于影，子何以輕之哉？」其後秦將起兵伐魏，司馬庾諫曰：「段干木賢者，其君禮之，天下莫不知，諸侯莫不聞，舉兵伐之，無乃妨於義乎？」於是秦乃偃兵，輟不攻魏。夫墨子跌蹻而趍千里以存楚宋，段干木闔門不出以安秦魏。夫行與止也，其勢相反，而皆可以存國，此所謂異路而同歸者也。今夫救火者，汲水而趍之，或以甕瓾，或以盆盂，其方員銳橢不同，盛水各異，其於滅火，鈞也。故秦楚燕魏之歌也，異轉而皆樂；九夷八狄之哭也，殊聲而皆悲，一也。夫歌者樂之徵也，哭者悲之效也，憤於中則應於外，故在所以感。夫聖人之心，日夜不忘於欲利人，其澤之所及者，效亦大矣。世俗廢衰，而非學者多。人性各有所脩短，若魚之躍，若鵲之駮。此自然者，不可損益。吾以爲不然。夫魚者躍，鵲者駮也，猶人馬之爲人馬，筋骨形體，所受於天，不可變，以此論之，則不類矣。夫馬之爲草駒之時，跳躍揚蹶，翹尾而走，人不能制；鬣咋足以嚙肌碎骨，蹶蹏足以破盧陷匈。及至圉人擾之，良御教之，掩以衡扼，連以轡銜，則雖歷險超壑弗敢辭。故其形之爲馬，馬不可化；其可駕御，教之所爲也。馬，聾蟲也，而可以通氣志，猶待教而成，又況人乎？且夫身正性善，發憤而成仁，帽憑而爲義，性命可說，不待學問而合於道者，堯、舜、文王也；沈醜耽荒，不可教以道，不可喻以德，嚴父弗能正，賢師不能化者，丹朱、商均也；曼頰皓齒，形夸骨佳，不待脂粉芳澤而性可說者，西施、陽文也；唅噣哆嘴，籧篨戚施，雖粉白黛黑，弗能爲美者，嫫母、仳倠也。夫上不及堯舜，下不及商均，美不及西施，惡不若嫫母，此教訓之所諭也，而芳澤之所施。且子有弒父者，然而天下莫疏其子，何也？愛父者衆也。儒有邪辟者，而先王之道不廢，何也？其行之者多也。今以爲學者之有過而非學者，則是以一飽之故，絕穀不食；以一躓之難，輟足不行，惑也。今有良馬，不待策錣而行，駑馬雖兩錣之不能進，爲此不用策錣而御，則愚矣。夫怯夫操利劍，擊則不能斷，刺則不能入，及至勇武，攘捲一擣，則摺脇傷幹，爲此棄干將鏌邪而以手戰，則悖矣。所謂言者，齊於衆而同於俗。今不稱九天之頂，則言黃泉之底，是兩末之端議，何可以公論乎？夫橘柚冬生，而人曰冬死，死者衆；薺麥夏死，人曰夏生，生者衆。江河之回曲，亦時有南北者，而人謂江河東流；攝提鎮星日月東行，而人謂星辰日月西移者，以大氐爲本。胡人有知利者，而人謂之駑；越人有重遲者，而人謂之訑，以多者名之。若夫堯眉八彩，九竅通洞，而公正無私，一言而萬民齊；舜二瞳子，是謂重明，作事成法，出言成章；禹耳參漏，是謂大通，興利除害，疏河決江；文王四乳，是謂大仁，天下所歸，百姓所親；皋陶馬喙，是謂至信，決獄明白，察於人情；禹生於石，契生於卵，史皇產而能書，羿左臂脩而善射：若此九賢者，千歲而一出，猶繼踵而生。今無五聖之天奉，四俊之才難，欲棄學而循性，是謂猶釋船而欲蹙水也。夫純鈞、魚腸之始下型，擊則不能斷，刺則不能入，及加之砥礪，摩其鋒刃，則水斷龍舟，陸劌犀甲，明鏡之始下型，矇然未見形容，及其粉以玄錫，摩以白旃，鬢眉微豪，可得而察。夫學亦人之砥錫也，而謂學無益者，所以論之過。知者之所短，不若愚者之所脩；賢者之所不足，不若衆人之有餘。何以知其然？夫宋畫吳冶，刻刑鏤法，亂脩曲出，其爲微妙，堯舜之聖不能及；蔡之幼女，衛之稚質，梱纂組，雜奇彩，抑墨質，揚赤文，禹湯之智不能逮。夫天之所覆，地之所載，包於六合之內，託於宇宙之間，陰陽之所生，血氣之精，含牙戴角，前爪後距，奮翼攫肆，蚑行蜿動之蟲，喜而合，怒而鬬，見利而就，避害而去，其情一也。雖所好惡，其與人無以異。然其爪牙雖利，筋骨雖彊，不免制於人者，不知不能相通，才力不能相一也。各有其自然之勢，無稟受於外，故力竭功沮。夫雁順風以愛氣力，銜蘆而翔，以備矰戈。蟨知爲垤，鼠貉爲曲穴，虎豹有茂草，野彘有芄蒲，槎櫨堀虛，連比以像宮室，陰以防雨，景以蔽日，此亦鳥獸之所以知求合於其所利。今使人生於辟陋之國，長於窮櫚漏室之下，長無兄弟，少無父母，目未嘗見禮節，耳未嘗聞先古，獨守專室而不出門，使其性雖

不愚，然其知者必寡矣。昔者蒼頡作書，容成造曆，胡曹爲衣，后稷耕稼，儀狄作酒，奚仲爲車，此六人者，皆有神明之道，聖智之迹。故人作一事而遺後世，非能一人而獨兼有之；各悉其知，貴其所欲達，遂爲天下備。今使六子者易事，而明弗能見者何？萬物至衆，而知不足以奄之。周室以後，無六子之賢，而皆脩其業；當世之人，無一人之才，而知其六賢之道者何？教順施續，而知能流通。由此觀之，學不可已明矣。今夫盲者目不能別晝夜，分白黑，然而搏琴撫弦，參彈復徽，攫援摽拂，手若蔑蒙，不失一弦。使未嘗鼓瑟者，雖有離朱之明，攫掇之捷，猶不能屈伸其指。何則？服習積貫之所致。故弓待檠而後能調，劍待砥而後能利。玉堅無敵，鏤以爲獸，首尾成形，礲諸之功；木直中繩，揉以爲輪，其曲中規，槷括之力。唐碧堅忍之類，猶可刻鏤，揉以成器用，又況心意乎？且夫精神滑淖纖微，倏忽變化，與物推移，雲蒸風行，在所設施。君子有能精摇摩監，砥礪其才，自試神明，覽物之博，通物之壅，觀始卒之端，見無外之境，以道遥仿佯於塵埃之外，超然獨立，卓然離世，此聖人之所以游心。若此而不能，閒居靜思，鼓琴讀書，追觀上古及賢大夫，學問講辯，日以自娛；蘇援世事，分白黑利害；籌策得失，以觀禍福；設儀立度，可以爲法則；窮道本末，究事之情；立是廢非，明示後人。死有遺業，生有榮名。如此者，人才之所能逮；然而莫能至焉者，偷慢懈惰，多不暇日之故。夫瘠地之民多有心者，勞也；沃地之民多不才者，饒也。由此觀之，知人無務，不若愚而好學。自人君公卿至於庶人，不自彊而功成者，天下未之有也。《詩》云：「日就月將，學有緝熙于光明。」此之謂也。名可務立，功可彊成。故君子積志委正，以趣明師；勵節亢高，以絶世俗。何以明之？昔者南榮疇恥聖道之獨亡於己身，淬霜露，敕蹻跋，跋涉山川，冒蒙荆棘，百舍重趼，不敢休息，南見老聃，受教一言。精神曉泠，鈍聞條達，欣然七日不食，如饗太牢。是以明照四海，名施後世，達略天地，察分秋豪，稱譽葉語，至今不休，此所謂名可彊立者。吴與楚戰，莫囂大心撫其御之手曰：「今日距彊敵，犯白刃，蒙矢石，戰而身死，卒勝民治，全我社稷，可以庶幾乎？」遂入不返，決腹斷頭，不旋踵運軌而死。申包胥竭筋力以赴嚴敵，伏尸流血，不過一卒之才，不如約身卑辭，求救於諸侯。於是乃贏糧跣走，跋涉谷行。上峭山，赴深谿，游川水，犯津關，躐蒙籠，蹶沙石，蹠達膝，曾繭重胝，七日七夜，至於秦庭。鶴跱而不食，晝吟宵哭，面若死灰，顏色黴墨，涕液交集，以見秦王，曰：「吴爲封豨脩蛇，蠶食上國，虐始於楚。寡君失社稷，越在草茅。百姓離散，夫婦男女，不遑啓處。使下臣告急。」秦王乃發車千乘，步卒七萬，屬之子虎。踰塞而東，擊吴濁水之上，果大破之，以存楚國。夫七尺之形，心知憂愁勞苦，膚知疾痛寒暑，人情一也。聖人知時之難得，務可趣也。苦身勞形，焦心怖肝，不避煩難，不違危殆。蓋聞子發之戰，進如激矢，合如雷電，解如風雨，員之中規，方之中矩，破敵陷陳，莫能壅御，澤戰必克，攻城必下。彼非輕身而樂死，務在於前，遺利於後。故名立而不墮，此自彊而成功者也。是故田者不彊，困倉不盈；官御不厲，心意不精；將相不彊，功烈不成；侯王懈惰，後世無名。《詩》云：「我馬唯騏，六轡如絲。載馳載驅，周爰諮謨。」以言人之有所務也。通於物者不可驚以怪，喻於道者不可動以奇，察於辭者不可燿以名，審於形者不可遯以狀。世俗之人，多尊古而賤今，故爲道者必託之於神農、黄帝而後能入説。亂世闇主，高遠其所從來，因而貴之，爲學者蔽於論而尊其所聞，相與危坐而稱之，正領而誦之，此見是非之分不明。夫無規矩，雖奚仲不能以定方圓；無準繩，雖魯般不能以定曲直。是故鍾子期死而伯牙絶絃破琴，知世莫賞也；惠施死而莊子寢説言，見世莫可爲語者也。夫項託七歲爲孔子師，孔子有以聽其言也；以年之少，爲閭丈人説，救敵不給，何道之能明也？昔者謝子見於秦惠王，惠王説之，以問唐姑梁。唐姑梁曰：「謝子山東辯士，固權説以取少主。」惠王因藏怒而待之。後日復見，逆而弗聽也。非其説異也，所以聽者易。夫以徵爲羽，非絃之罪，以甘爲苦，非味之過。楚人有烹猴而召其隣人，以爲狗羹也而甘之；後聞其猴也，據地而吐之，盡寫其食。此未始知味者也。邯鄲師有出新曲者，託之李奇，諸人皆爭學之，後知其非也，而皆棄其曲。此未始知音者也。鄙人有得玉璞者，喜其狀，以爲寶而藏之。以示人，人以爲石也，因而棄之。此未始知玉者也。故有符於中，則貴是而同今古；無以聽其説，則所從來者遠而貴之耳。此和氏之所以泣血於荆山之下。今劍或絶側羸文，齾缺卷鉅，而稱以頃襄之劍，則貴人爭帶之；琴或撥剌枉橈，闊解漏越，而稱以楚莊之琴，側室爭鼓之。苗山之鋌，羊頭之銷，雖水斷龍舟，陸剸兕甲，莫之服帶；山桐之琴，澗梓之腹，雖鳴廉脩營，唐牙莫之鼓也。通人則不然。服劍者期於銛利，而不期於墨陽，莫邪；乘馬者期於千里，而不期於驊騮、緑耳；鼓琴者期於鳴

廉脩營，而不期於濫脇、號鐘；誦《詩》、《書》者期於通道略物，而不期於《洪範》、《商頌》。聖人見是非，若白墨之於目辨，清濁之於耳聽。衆人則不然。中無主以受之，譬若遺腹子之上隴，以禮哭泣之，而無所歸心。故夫學子之相似者，唯其母能知之；玉石之相類者，唯良工能識之；書傳之微者，惟聖人能論之。今取新聖人書，名之孔墨，則弟子句指而受者必衆矣。故美人者，非必西施之種；通士者，不必孔墨之類。曉然意有所通於物，故作書以喻意，以爲知者也。誠得清明之士，執玄鑑於心，照物明白，不爲古今易意，據書明指以示之，雖闔棺亦不恨矣。昔晉平公令官爲鐘，鐘成而示師曠。師曠曰：「鐘音不調。」平公曰：「寡人以示工，工皆以爲調，而以爲不調何也？」師曠曰：「使後世無知音者則已，若有知音者，必知鐘之不調。」故師曠之欲善調鐘也，以爲後之有知音者也。三代與我同行，五伯與我齊智，彼獨有聖智之實，我曾無有閭里之聞、窮巷之知者，何？彼并身而立節，我誕謾而悠忽。今夫毛嬙、西施，天下之美人。若使之衙腐鼠，蒙蝟皮，衣豹裘，帶死蛇，則布衣韋帶之人過者，莫不左右睥睨而掩鼻。嘗試使之施芳澤，正蛾眉，設笄珥，衣阿錫，曳齊紈，粉白黛黑，佩玉環，揄步，雜芝若籠，蒙目視，冶由笑，目流眺，口曾撓，奇牙出，齞齃搖，則雖王公大人有嚴志頡頏之行者，無不憚悆癢心而悅其色矣。今以中人之才，蒙愚惑之智，被汙辱之行，無本業所脩，方術所務，焉得無有睥面掩鼻之容哉？今鼓舞者，繞身若環，曾撓摩地，扶旋猗那；動容轉曲，便媚擬神，身若秋药被風，髮若結旌，騁馳若鶩。木熙者，舉梧檮，據句枉；蝯自縱，好茂葉；龍夭矯，燕枝拘；援豐條，舞扶疏；龍從鳥集，搏援攫肆，跛蒙踊躍。且夫觀者莫不爲之損心酸足。彼乃始徐行微笑，被衣脩擢。夫鼓舞者非柔縱，而木熙者非眇勁，淹浸漬漸靡使然也。是故生木之長，莫見其益，有時而脩；砥礪礛堅，莫見其損，有時而薄。藂蓍之生，蝡蝡然日加數寸，不可以爲櫨棟；楩柟豫章之生也，七年而後知，故可以爲棺舟。夫事有易成者名小，難成者功大。君子脩美，雖未有利，福將在後至。故《詩》云：「日就月將，學有緝熙於光明。」此之謂也。

《淮南子・主術訓》　人主之術，處無爲之事，而行不言之教，清靜而不動，一度而不搖，因循而任下，責成而不勞。是故心知規而師傅諭導，口能言而行人稱辭，足能行而相者先導，耳能聽而執正進諫。是故慮無失策，謀

「蘧伯玉爲相，未可以加兵。」固塞險阻，何足以致之？故皋陶瘖而爲大理，天下無虐刑，有貴於言者也；師曠瞽而爲太宰，晉無亂政，有貴於見者也。故不言之令，不視之見，此伏犧神農之所以爲師也。故民之化也，不從其所言而從所行。故齊莊公好勇，不使鬬爭，而國家多難，其漸至於崔杼之亂；頃襄好色，不使風議，而民多昏亂，其積至昭奇之難。故至精之所動，若春氣之生，秋氣之殺也，雖馳傳驚置，不若此其亟。故君人者，其猶射者乎！於此豪末，於彼尋常矣，故慎所以感之也。夫榮啓期一彈，而孔子三日樂，感於和；鄒忌一徽，而威王終夕悲，感於憂。動諸琴瑟，形諸音聲，而能使人爲之哀樂。縣法設賞，而不能移風易俗者，其誠心弗施也。甯戚商歌車下，桓公喟然而寤，至精入人深矣。故曰：樂聽其音，則知其俗；見其俗，則知其化。孔子學鼓琴於師襄，而諭文王之志，見微以知明矣；延陵季子聽魯樂，而知殷夏之風，論近以識遠也。作之上古，施及千歲，而文不滅，況於竝世化民乎？湯之時，七年旱，以身禱於桑林之際，而四海之雲湊，千里之雨至。抱質效誠，感動天地，神諭方外。令行禁止，豈足爲哉？古聖王至精形於內，而好憎忘於外，出言以副情，發號以明旨，陳之以禮樂，風之以歌謠，業貫萬世而不窮，禽獸昆蟲，與之陶化，又況於執法施令乎？故太上神化，其次使不得爲非，其次賞賢而罰暴。衡之於左右，無私輕重，故可以爲平；繩之於內外，無私曲直，故可以爲正；人主之於用法，無私好憎，故可以爲命。夫權輕重，不差鑢首，扶撥枉橈，不失鍼鋒，直施矯邪，不私辟險。姦不能枉，讒不能亂，德無所立，怨無所藏，是任術而釋人心者也，故爲治者不與焉。夫舟浮於水，車轉於陸，此勢之自然也。木擊折轊，水戾破舟，不怨木石而罪巧拙者，知故不載焉。是故道有智則惑，德有心則險，心有目則眩。兵莫憯於志，而莫邪爲下，寇莫大於陰陽，而枹鼓爲小。今夫權衡規矩，一定而不易，不爲秦楚變節，不爲胡越改容，常一而不邪，方行而不流，一日刑之，萬世傳之，而以無爲爲之。故國有亡主，而世無廢道；人有困窮，而理無不通。由此觀之，無爲者，道之宗。故得道之宗，應物無窮；任人之才，難以至治。湯武，聖主也，而不能與越人乘幹舟而浮於江湖；伊尹，賢相也，而不能與胡人騎騾馬而服駒駼；孔墨博通，而不能與山居者入榛薄險阻也。由此觀之，則人知之於物也淺矣，而欲以徧照海內，存萬方，不因道之數，而專己之能，則其窮不達矣。故智不足以治天下也。桀之力，制

能保也。是故人主覆之以德，不行其智，而因萬人之所利。夫舉躍天下而得所利，故百姓載之上弗重也，錯之前弗害也，舉之而弗高也，推之而弗猒。主道員者，運轉而無端，化育如神，虛無因循，常後而不先也。臣道員者，運轉而無方，論是而處當，爲事先倡，守職分明，以立成功也。是故君臣異道則治，同道則亂。各得其宜，處其當，則上下有以相使也。夫人主之聽治也，虛心而弱志，清明而不閒。是故羣臣輻湊竝進，無愚智賢不肖，莫不盡其能者，則君得所以制臣，臣得所以事君，治國之道明矣。文王智而好問，故聖；武王勇而好問，故勝。夫乘衆人之智，則無不任也；用衆人之力，則無不勝也。千鈞之重，烏獲不能舉也；衆人相一，則百人有餘力矣。是故任一人之力者，則烏獲不足恃；乘衆人之制者，則天下不足有也。禹決江疏河，以爲天下興利，而不能使水西流；稷辟土墾草，以爲百姓力農，然不能使禾冬生。豈其人事不至哉？其勢不可也。夫推而不可爲之勢，而不脩道理之數，雖神聖人不能以成其功，而況當世之主乎？夫栽重而馬贏，雖造父不能以致遠。車輕馬良，雖中工可使追速。是故聖人舉事也，豈能拂道理之數，詭自然之性，以曲爲直，以屈爲伸哉！未嘗不因其資而用之也。是以積力之所舉，無不勝也；而衆智之所爲，無不成也。聾者可令唯筋，而不可使有聞也；瘖者可使守圉，而不可使言也。形有所不周，而能有所不容也。是故有一形者處一位，有一能者服一事。力勝其任，則舉之者不重也；能稱其事，則爲之者不難也。毋小大脩短各得其宜，則天下一齊，無以相過也。聖人兼而用之，故無棄才。人主貴正而尚忠，忠正在上位，執正營事，則讒佞姦邪無由進矣。譬猶方員之不相蓋，而曲直之不相入。夫鳥獸之不可同羣者，其類異也；虎鹿之不同遊者，力不敵也。是故聖人得志而在上位，讒佞姦邪而欲犯主者，譬猶雀之見鸇，而鼠之遇狸也，亦必無餘命矣。是故人主之一舉也，不可不慎也。所任非其人，則國家危，上下乖，羣臣怨，百姓亂。故一舉而不當，終身傷。得失之道，權要在主。是繩正於上，木直於下，非有事焉，所緣以脩者然也。故人主誠正，則直士任事，而姦人伏匿矣；人主不正，則邪人得志，忠者隱蔽矣。夫人主之所以莫抓玉石而抓瓜瓠者何也？無得於玉石弗犯也。使人主執正持平，如從繩準高下，則羣臣以邪來者，猶以卵投石，以火投水。故靈王好細要，而民有殺食自飢也；越王好勇，而民皆處危爭死。由此觀之，權勢之柄，其以移風易俗矣。堯爲匹夫，不能仁化一里；桀在上位，令行禁止。由此觀之，賢不足以爲治，而勢可以易俗明矣。《書》曰：「一人有慶，萬民賴之。」此之謂也。天下多眩於名聲，而寡察其實，是故處人以譽尊，而游者以辯顯。察其所尊顯，無它故焉，人主不明分數利害之地，而賢衆口之辯也。治國則不然，言事者必究於法，而爲行者必治於官，上操其名，以責其實，臣守其業，以效其功。言不得過其實，行不得踰其法。羣臣輻湊，莫敢專君。事不在法律中，而可以便國佐治，必參五行之，陰考以觀其歸，竝用周聽，以察其化。不偏一曲，不黨一事，是以中立而徧運照海內。羣臣公正，莫敢爲邪。百官述職，務致其公迹也。主精明於上，官勸力於下，姦邪滅迹，庶功日進，是以勇者盡於軍。亂國則不然，有衆咸譽者無功而賞，守職者無罪而誅。主上闇而不明，羣臣黨而不忠，說談者游於辯，脩行者競於佳。主上出令，則非之以與；法令所禁，則犯之以爭。大臣專權，下吏持勢。朋黨周比，以弄其上。國雖若存，古之人曰亡矣。且夫不治官職而被甲兵，不隨南畝而有賢聖之聲者，非所以都於國也。騏驥騄駬，天下之疾馬也，驅之不前，引之不止，雖愚者不加體焉。今治亂之機，轍迹可見也，而世主莫之能察，此治道之所以塞。權勢者，人主之車輿；爵祿者，人臣之轡銜也。是故人主處權勢之要，而持爵祿之柄，審緩急之度，而適取予之節，是以天下盡力而不倦。夫臣主之相與也，非有父子之厚，骨肉之親也，而竭力殊死，不辭其軀者何也？勢有使之然也。昔者豫讓，中行文子之臣。智伯伐中行氏，并吞其地，豫讓背其主而臣智伯。智伯與趙襄子戰於晉陽之下，身死爲戮，國分爲三。豫讓欲報趙襄子，漆身爲厲，吞炭變音，擠齒易貌。夫以一人之心，而事兩主，或背而去，或欲身徇之，豈其趨舍厚薄之勢異哉？人之恩澤使之然也。紂兼天下，朝諸侯，人迹所及，舟楫所通，莫不賓服。然而武王甲卒三千人，禽之於牧野。豈周民死節而殷民背叛哉？其主之義德厚而號令行也。夫疾風而波興，木茂而鳥集，相生之氣也。是故臣不得其所欲於君者，君亦不能得其所求於臣也。君臣之施者，相報之勢也。是故臣盡力死節以與君，君計功垂爵以與臣。是故君不能賞無功之臣，臣亦不能死無德之君。君德不下流於民，而欲用之，如鞭蹶馬矣。是猶不待雨而求熟稼，必不可之數也。君人之道，處靜以脩身，儉約以率下，靜則下不擾矣，儉則民不怨矣。下擾則政亂，民怨則德薄。政亂則賢

者不爲謀，德薄則勇者不爲死。是故人主好鷙鳥猛獸，珍怪奇物，狡躁康荒，不愛民力，馳騁田獵，出入不時，如此，則百官務亂，事勤財匱，萬民愁苦，生業不脩矣。人主好高臺深池，雕琢刻鏤，黼黻文章，絺綌綺繡，寶玩珠玉，則賦斂無度，而萬民力竭矣。堯之有天下也，非貪萬民之富而安人主之位也，以爲百姓力征，强凌弱，衆暴寡。於是堯乃身服節儉之行，而明相愛之仁，以和輯之。是故茅茨不翦，采椽不斲，大路不畫，越席不緣，太羹不和，粢食不毀，巡狩行教，勤勞天下，周流五嶽，豈其奉養不足樂哉？舉天下而以爲社稷，非有利焉。年衰志憒，舉天下而傳之舜，猶卻行而脫蹝也。衰世則不然，一日而有天下之富，處人主之勢，則竭百姓之力，以奉耳目之欲，志專在於宮室臺榭，陂池苑囿，猛獸熊羆，玩好珍怪，是故貧民糟糠不接於口，而虎狼熊羆鼠狘芻豢。百姓短褐不完，而宮室衣錦繡。人主急茲無用之功，百姓黎民顛頷於天下。是故使天下不安其性。人主之居也，如日月之明也，天下之所同側目而視，側耳而聽，延頸舉踵而望也。是故非澹薄無以明德，非寧靜無以致遠，非寬大無以兼覆，非慈厚無以懷衆，非平正無以制斷。是故賢主之用人也，猶巧工之制木也。大者以爲舟航柱梁，小者以爲楫楔，脩者以爲棟橑，短者以爲朱儒枅櫨，無小大脩短，各得其所宜，規矩方圓，各有所施。天下之物，莫凶於雞毒，然而良醫橐而藏之，有所用也。是故林莽之材，猶無可棄者，而況人乎？今夫朝廷之所不舉，鄉曲之所不譽，非其人不肖也，其所以官之者非其職也。鹿之上山，獐不能跂也，及其下，牧豎能追之，才有所脩短也。是故有大略者，不可責以捷巧；有小智者，不可任以大功。人有其才，物有其形，有任一而太重，或任百而尚輕。是故審豪釐之計者，必遺天下之大數，不失小物之選者，惑於大數之舉。譬猶狸之不可使搏牛，虎之不可使搏鼠也。今人之才，或欲平九州，并方外，存危國，繼絶世，志在直道正邪，決煩理挐，而乃責之以閨閤之禮，奧窔之間；或佞巧小具，諂進愉說，隨鄉曲之俗，卑下衆人之耳目，而乃任之以天下之權，治亂之機；是猶以斧劙毛，以刃抵木也，皆失其宜矣。人主者，以天下之目視，以天下之耳聽，以天下之智慮，以天下之力爭，是故號令能下究，而臣情得上聞，百官脩同，羣臣輻湊。喜不以賞賜，怒不以罪誅，是故威立而不廢。聰明先而不蔽，法令察而不苛，明分以示之，則踶跂之姦止矣。夫據斡而窺井底，雖達視猶不能見其睛，借耳目達而不閒，善否之情，日陳於前而無所逆，是故賢者盡其智，而不肖者竭其力。德澤兼覆而不偏，羣臣勸務而不怠，近者安其性，遠者懷其德，所以然者何也？得用人之道，而不任已之才者也。故假輿馬者，足不勞而致千里；乘舟楫者，不能游而絶江海。夫人主之情，莫不欲總海内之智，盡衆人之力。然而羣臣志達效忠者，希不困其身。使言之而是，雖在褐夫芻蕘，猶不可棄也；使言之而非也，雖在卿相人君，揄策于廟堂之上，未必可用。是非之所在，不可以貴賤尊卑論也。是明主之聽於羣臣，其計乃可用不羞其位，其言可行而不責其辯。闇主則不然，所愛習親近者，雖邪枉不正，不見能也；疏遠卑賤者，竭力盡忠，不能知也。有言者窮之以辭，有諫者誅之以罪。如此而欲照海内，存萬方，是猶塞耳而聽清濁，掩目而視青黄也。其離聰明則亦遠矣。法者天下之度量，而人主之準繩也。縣法者，法不法也；設賞者，賞當賞也。法定之後，中程者賞，缺繩者誅，尊貴者不輕其罰，而卑賤者不重其刑，犯法者雖賢必誅，中度者雖不肖無罪，是故公道通而私道塞矣。古之置有司也，所以禁民，使不得自恣也。其立君也，所以副有司，使無專行也。法籍禮義者，所以禁君，使無擅斷也。人莫得自恣，則道勝，道勝而理達矣，故反於無爲。無爲者，非謂其凝滯而不動也，以其言莫從己出也。夫寸生於糜，糜生於日，日生於形，形生於景，此度之本也。樂生於音，音生於律，律生於風。此聲之宗也。法生於義，義生於衆適，衆適合於人心，此治之要也。故通於本者不亂於末，覩於要者不惑於詳。法者非天墮，非地生，發於人間，而反以自正。是故有諸己不非諸人，無諸己不求諸人。所立於下者，不廢於上；所禁於民者，不行於身。所謂亡國，非無君也，無法也。變法者，非無法也，有法者而不用，與無法等。是故人主之立法，先自爲檢式儀表，故令行於天下。孔子曰：「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雖令不從。」故禁勝於身，則令行於民矣。聖主之治也，其猶造父之御，齊輯之於轡銜之際，而急緩之於脣吻之和，正度於胸臆之中，而執節於掌握之間，内得於心中，外合於馬志，是故能進退履繩，而旋曲中規，取道致遠，而氣力有餘，誠得其術也。是故權勢者，人主之車輿也；大臣者，人主之駟馬也。體離車輿之安，而手失驷馬之心，而能不危者，古今未有也。是故輿馬不調，王良不足以取道；君臣不和，唐虞不能以爲治。執術而御之，則管晏之智盡矣；明分以示之，則踶跂之姦止矣。夫據斡而窺井底，雖達視猶不能見其睛，借明於鑑以照之，則寸分可得而察也。是故明主之耳目不勞，精神不竭，物至而觀其象，事來而應其化，近者不亂，遠者治也。是故不用適然之數，而行必

然之道，故萬舉而無遺策矣。今夫御者，馬體調於車，御心和於馬，則歷險致遠，進退周游，莫不如志；雖有騏驥驊騮之良，臧獲御之，則馬反自恣，而人弗能制矣。故治者不貴其自是，而貴其不得爲非也。故曰：「勿使可欲，毋曰弗求；勿使可奪，毋曰不爭。」如此，則人材釋而公道行矣。美者正於度，而不足者建於用，故海內可一也。夫釋職事而聽非譽，棄公勞而用朋黨，則奇材佻長而干次，守官者雍遏而不進，如此，則民俗亂於國，而功臣爭於朝。故法律度量者，人主之所以執下，釋之而不用，是猶無轡銜而馳也。羣臣百姓，反弄其上。是故有術則制人，無術則制於人。吞舟之魚，蕩而失水，則制於螻蟻，離其居也；猨狖失木而禽於狐狸，非其處也。君人者釋所守而與臣下爭，則有司以無爲持位，守職者以從君取容。是以人臣藏智而弗用，反以事轉任其上矣。夫富貴者之於勞也，達事者之於察也，驕恣者之於恭也，勢不及君。君人者不任能而好自爲之，則智日困而自負其責也。數窮於下，則不能伸理；行墮於國，則不能專制。智不足以爲治，威不足以行誅，則無以與天下交也。喜怒形於心者，欲見於外，則守職者離正而阿上，有司枉法而從風，賞不當功，誅不應罪，上下離心，而君臣相怨也。是以執政阿主而有過，則無以責之。有罪而不誅，則百官煩亂，智弗能解也。毀譽萌生，而明不能照也。不正本而反自然，則人主逾勞，人臣逾逸，是猶代庖宰剥牲，而爲大匠斲也。與馬競走，筋絶而弗能及；上車執轡，則馬死於衡下。故伯樂相之，王良御之，明主乘之，無御相之勞而致千里者，乘於人資以爲羽翼也。是故君人者，無爲而有守也，有爲而無好也。有爲則讒生，有好則諛起。昔者齊桓公好味，而易牙烹其首子而餌之；虞君好寶，而晉獻以璧馬釣之；胡王好音，而秦穆公以女樂誘之：是皆以利見制於人也。故善建者不拔。夫火熱而水滅之，金剛而火銷之，木强而斧伐之，水流而土遏之，唯造化者，物莫能勝也。故中欲不出謂之扃，外邪不入謂之塞。中扃外閉，何事之不成？弗用而後能用之，弗爲而後能爲之。精神勞則越，耳目淫則竭。故有道之主，滅想去意，清虚以待不伐之言，不奪之事，循名責實，使有司任而弗詔，責而弗教，以不知爲道，以奈何爲寶，如此，則百官之事，各有所守矣。攝權勢之柄，其於化民易矣。衛君役子路，權重也；景、桓公臣管、晏，位尊也；怯服勇而愚制智，其所託勢者勝也。故枝不得大於幹，末不得强於本，則輕重大小，有以相制也。若五指之屬於臂，搏援攫捷，莫不如志，言以小屬於大也。是故得勢之利者，所持甚小，其存甚大，所守甚約，所制甚廣。是故十圍之木，持千鈞之屋；五寸之鍵，制開闔之門。豈其材之巨小足哉？所居要也。孔丘、墨翟，脩先聖之術，通六藝之論，口道其言，身行其志，慕義從風，而爲之服役者不過數十人。使居天子之位，則天下偏爲儒墨矣。楚莊王傷文無畏之死於宋也，奮決而起，衣冠相連於道，遂成軍宋城之下，權柄重也。楚文王好服獬冠，楚國效之。趙武靈王貝帶鵕鸃而朝，趙國化之。使在匹夫布衣，雖冠獬冠，帶貝帶鵕鸃而朝，則不免爲人笑也。夫民之好善樂正，不待禁誅，而自中法度者，萬無一也。下必行之令，從之者利，逆之者凶，日陰未移，而海內莫不被繩矣。故握劍鋒以離北宮子、司馬牂賁不使應敵；操其觚，招其末，則庸人能以制勝。今使烏獲藉蕤，從後牽牛尾，尾絶而不從者，逆也；若指之桑條，以貫其鼻，則五尺童子，牽而周四海者，順也。夫七尺之橈，而制船之左右者，以水爲資；天子發號，令行禁止，以衆爲勢也。夫防民之所害，開民之所利，威行也若發壞決唐。故循流而下易以至，背風而馳易以遠。桓公立政，去食肉之獸，食粟之鳥，係罝之網，三舉而百姓説。紂殺王子比干而骨肉怨，斮朝涉者之脛而萬民叛，再舉而天下失矣。故義者，非能偏利天下之民也，利一人而天下從風；暴者，非盡害海內之衆也，害一人而天下離叛。故桓公三舉而九合諸侯，紂再舉而不得爲匹夫。故舉錯不可不審。人主租斂於民也，必先計歲收，量民積聚，知饑饉有餘不足之數，然後取車輿衣食供養其欲。高臺層榭，接屋連閣，非不麗也，然民有掘穴狹廬所以託身者，明主弗樂也。有爲則譏

仰而食之，時有涔旱災害之患，無以給上之徵賦車馬兵革之費。由此觀之，則人之生憫矣。夫天地之大，計三年耕而餘一年之食，率九年而有三年之畜，十八年而有六年之積，二十七年而有九年之儲，雖涔旱災害之殃，民莫困窮流亡也。故國無九年之畜，謂之不足；無六年之積，謂之憫急；無三年之畜，謂之窮乏。故有仁君明王，其取下有節，自養有度，則得承受於天地，而不離饑寒之患矣。若貪主暴君，擾於其下，侵漁其民，以適無窮之欲，則百姓無以被天和而履地德矣。食者民之本也，民者國之本也，國者君之本也。是故人君者，上因天時，下盡地財，中用人力，是以羣生遂長，五穀蕃殖，教民養育六畜，以時種樹；務脩田疇，滋植桑麻，肥墝高下，各因其宜，邱陵阪險不生五穀者，以樹竹木。春伐枯槁，夏取果蓏，秋畜疏食，冬伐薪蒸，以爲民資。是故生無乏用，死無轉尸。故先王之法，畋不掩羣，不取麛夭，不涸澤而漁，不焚林而獵；豺未祭獸，罝罘不得布於野；獺未祭魚，網罟不得入於水；鷹隼未摯，羅網不得張於谿谷；草木未落，斤斧不得入山林；昆蟲未蟄，不得以火燒田。孕育不得殺，鷇卵不得探。魚不長尺不得取，黿不期年不得食。是故草木之發若蒸氣，禽獸之歸若流泉，飛鳥之歸若煙雲，有所以致之也。故先王之政，四海之雲至而脩封疆，蝦蟇鳴燕降，而達路除道，陰降百泉，則脩橋梁。昏張中，則務種穀。大火中，則種黍菽。虛中，則種宿麥。昴中，則收斂畜積，伐薪木。上告於天，下布之民。先王之所以應時脩備，富國利民，實曠來遠者，其道備矣。非能目見而足行之也，欲利之也。欲利之也，不忘於心，則官自備矣。心之於九竅四支也，不能一事焉，然而動靜聽視，皆以爲主者，不忘於欲利之也。故堯爲善而衆善至矣，桀爲非而衆非來矣。善積則功成，非積則禍極。凡人之論，心欲小而志欲大，智欲員而行欲方，能欲多而事欲鮮。所以心欲小者，慮患未生，備禍未發，戒過慎微，不敢縱其欲也。志欲大者，兼包萬國，一齊殊俗，并覆百姓，若合一族，是非輻湊而爲之轂。智欲員者，環復轉運，終始無端，旁流四達，淵泉而不竭，萬物竝興，莫不嚮應也。行欲方者，直立而不撓，素白而不污，窮不易操，通不肆志。能欲多者，文武備具，動靜中儀，舉動廢置，曲得其宜，無所擊戾，無不畢宜也。事欲鮮者，執柄持術，得要以應衆，執約以治廣，處靜持中，運於璇樞，以一合萬，若合符者也。故心小者，禁於微也；志大者，無不懷也；智員者，無不知也；行方者，有不爲也；能多者，無不治也；事鮮者，約所持也。古者天子聽朝，公卿正諫，博士誦詩，瞽箴師誦，庶人傳語，史書其過，宰徹其膳，猶以爲未足也。故堯置敢諫之鼓，舜立誹謗之木，湯有司直之人，武王立戒慎之鞀。過若豪釐，而既已備之也。夫聖人之於善也，無微而不改。堯舜禹湯文武，皆坦然天下而南面焉。當此之時，其於過也，無微而不改。堯舜禹湯文武，皆坦然天下而南面焉。當此之時，鼗鼓而食，奏《雍》而徹，已飯而祭竈，行不用巫祝，鬼神弗敢崇，山川弗敢禍，可謂至貴矣。然而戰戰慄慄，日慎一日。由此觀之，則聖人之心小矣。《詩》云：「惟此文王，小心翼翼，昭事上帝，聿懷多福。」其斯之謂歟？武王伐紂，發鉅橋之粟，散鹿臺之錢，封比干之墓，表商容之閭，朝成湯之廟，解箕子之囚，使各處其宅，田其田，無故無新，惟賢是親，用非其有，使非其人，晏然若故有之。由此觀之，則聖人之志大也。文王周公，觀得失，徧覽是非；堯舜所以昌，桀紂所以亡者，皆著於明堂。於是略智博問，以應無方。由此觀之，則聖人之智員矣。成康繼文武之業，守明堂之制，觀存亡之迹，見成敗之變，非道不言，非義不行，言不苟出，行不苟爲，擇善而後從事焉。由此觀之，則聖人之行方矣。孔子之通智，過於萇宏，勇服於孟賁，足躡郊菟，力招城關，能亦多矣。然而勇力不聞，伎巧不知，專行教道，以成素王，事亦鮮矣。春秋二百四十二年，亡國五十二，弒君三十六，采善鉏醜，以成王道，論亦博矣。然而圍於匡，顏色不變，絃歌不輟，臨死亡之地，犯患難之危，據義行理而志不懾，分亦明矣。然爲魯司寇，聽獄必爲斷，作爲《春秋》，不道鬼神，不敢專己。夫聖人之智，固已多矣。其所守者約，故舉而必榮；愚人之智，固已少矣，其所事者多，故動而必窮矣。吳起張儀，智不若孔墨，而爭萬乘之君，此其所以車裂支解也。夫以正教化者，易而必成，以邪巧世者，難而必敗，凡將設行立趣於天下，舍其易成者，而從事難而必敗者，愚惑之所致也。凡此六反者，不可不察也。徧知萬物而不知人道，不可謂智；徧愛羣生而不愛人類，不可謂仁。仁者愛其類也，智者不可惑也。仁者雖在斷割之中，其所不忍之色可見也；智者雖煩難之事，其不闕之效可見也。內恕反情，心之所欲，其不加諸人，由近知遠，由己知人，此仁智之所合而行之，此智者之所獨斷也。有教而大有存也，小有誅而大有寧也，唯惻隱推而行之，故仁智錯，有時合。合者爲正，錯者爲權，其義一也。府吏守法，君子制義，法而無義，亦府吏也，不足以爲政。耕之爲事也勞，織之爲事也擾，擾勞之事而民不舍者，知其可以衣食也。人之情不能無衣食，衣食之道，必始於耕織，

萬民之所公見也。物之若耕織者，始初甚勞，終必利也。衆愚人之所見者寡，事可權者多，愚之所權者少，此愚者之所多患也。物之可備者，智者盡備之，可權者，盡權之，此智者所以寡患也。故智者先忤而後合，愚者始於樂而終於哀。今日何爲而榮乎？旦日何爲而義乎？此難知也。問瞽師曰：「白素何如？」曰：「黼然。」「黼然」援白黑而示之，則不處焉。人之視白黑以目，言白黑以口。瞽師有以言白黑，無以知白黑。故言白黑與人同，其別白黑與人異。人孝於親，出忠於君，無愚智賢不肖，皆知其爲義也。使陳忠孝行而知所出者，鮮矣。凡人思慮，莫不先以爲可而後行之，其是或非，此愚智之所以異。凡人之性，莫貴於仁，莫急於智。仁以爲質，智以行之。兩者爲本，而加之以勇力、辯慧、捷疾、劬錄、巧敏、遲利、聰明、審察，盡衆益也。身材未脩，伎藝曲備，而無仁智以爲表幹，而加之以衆美，則益其損。故不仁而有勇力果敢，則狂而操利劍；不智而辯慧懷給，則棄襲而不式。雖有材能，其施之不當，其處之不宜，適足以輔僞飾非，伎藝之衆，不如其寡也。故有野心者，不可借便勢；有愚質者，不可與利器。魚得水而游焉則樂，唐決水涸，則爲螻蟻所食。有掌脩其隄防，補其缺漏，則魚得而利之。國有以存，人有以生。國之所以存者，仁義是也；人之所以生者，行善是也。國無義，雖大必亡；人無善志，雖勇必傷。治國，上使不得與焉。孝於父母，弟於兄嫂，信於朋友，不得上令而可得爲也。釋己之所得爲，而責於其所不得制，悖矣。士處卑隱，欲上達，必先反諸己。上達有道，名譽不起而不能上達矣。取譽有道，不信於友，不能得譽。信於友有道，事親不説，不信於友。説親有道，脩身不誠，不能事親矣。誠身有道，心不專一，不能專誠。道在易而求之難，驗在近而求之遠，故弗得也。

## 漢戴德論古之爲政

《大戴禮記・哀公問於孔子》　公曰：「寡人雖無似也，願聞所以行三言之道，可得而聞乎？」

孔子對曰：「古之爲政，愛人爲大。所以治愛人，禮爲大；所以治禮，敬爲大；敬之至也，大昏爲大。大昏至矣！大昏既至，冕而親迎，親之也。親之也者，親之也。是故君子興敬爲親，舍敬是遺親也。弗愛不親，弗敬不正，愛與敬其政之本與！」

公曰：「寡人願有言。然冕而親迎，不已重乎？」

孔子愀然作色而對曰：「合二姓之好，以繼先聖之後，以爲天地社稷宗廟之主，君何謂已重乎？」

公曰：「寡人固，不固，焉得聞此言也。寡人欲問，不得其辭，請少進。」

孔子曰：「天地不合，萬物不生。大昏，萬世之嗣也，君何以謂已重焉。」

孔子遂有言曰：「內以治宗廟之禮，足以配天地之神明；出以治直言之禮，足以立上下之敬。物恥足以振之，國恥足以興之。爲政先禮，禮者，政之本與！」

孔子遂言曰：「昔三代明王之政，必敬其妻子也有道。妻也者，親之主也，敢不敬與？子也者，親之後也，敢不敬與？君子無不敬也，敬身爲大。身也者，親之枝也，敢不敬與？不能敬其身，是傷其親；傷其親，是傷其本；傷其本，枝從而亡。三者，百姓之象也。身以及身，子以及子，配以及配。君子行此三者，則愾乎天下矣。大王之道也如此，國家順矣。」

孔子對曰：「君子過言則民作辭，過動則民作則。君子言不過辭，動不過則，百姓不命而敬恭，如是則能敬其身。能敬其身，則能成其親矣。」

公曰：「敢問何謂成親？」

孔子對曰：「君子也者，人之成名也。百姓歸之名，謂之君子之子，是使其親爲君子也。是爲成其親名也已。」

孔子遂言曰：「古之爲政，愛人爲大。不能愛人，不能有其身；不能有其身，不能安土；不能安土，不能樂天；不能樂天，不能成身。」

《大戴禮記・盛德》　聖王之盛德，人民不疾，六畜不疫，五穀不災，諸侯無兵而正，小民無刑而治，蠻夷懷服。

古者天子常以季冬考德，以觀治亂得失。凡德盛者治也，德不盛者亂也，德盛者得之也，德不盛者失之也。是故君子考德，而天下之治亂得失可坐廟堂之上而知也。德盛則脩法，德不盛則飾政，法政而德不衰，故曰王也。凡人民疾、六畜疫、五穀災者，生於天，天道不順生於明堂不飾，故有天

災則飾明堂也。凡民之爲姦邪窺盜歷法妄行者，生於不足，不足生於無度量也。無度量則小者倫墮，大者侈靡而不知足。故有度量則民足，民足則無爲姦邪竊盜歷法妄行者。故有姦邪竊盜歷法妄行之獄，則飾度量也。凡不孝生於不仁愛也，不仁愛生於喪祭之禮不明。喪祭之禮所以教仁愛也，致愛故能致喪祭，春秋祭祀之不絕，致思慕之心也。夫祭祀，致饋養之道也。死且思慕饋養，況於生而存乎？故曰：喪祭之禮明，則民孝矣。故有不孝之獄，則飾喪祭之禮也。凡弒上生於義不明。義者，所以等貴賤、明尊卑，貴賤有序，民尊上敬長矣。民尊上敬長而弒者，寡有之也。朝聘之禮所以明義也，故有弒獄，則飾朝聘之禮也。凡鬬辨生於相侵陵也，相侵陵生於長幼無序，而教以敬讓也。故有鬬辨之獄，則飾鄉飲酒之禮也。凡淫亂生於男女無別，夫婦無義。昏禮享聘者，所以別男女，明夫婦之義也。故有淫亂之獄，則飾昏禮享聘也。

故曰：刑罰之所從生有源，不務塞其源，而務刑殺之，是爲民設陷以賊之也。刑罰之源，生於嗜欲好惡不節。故明堂，天法也，禮度，德法也，所以御民之嗜欲好惡，以慎天法，以成德法也。刑法者，所以威不行德法者也。

故季冬聽獄論刑者，所以正法也。法正，論吏公行之。是故古者天子孟春論吏德行，能理功、能德法者爲有德，能行德法者爲有行，能理德法者爲有能，能成德法者爲有功。故論吏而法行，事治而功成。季冬正法，孟春論吏，治國之要也。

德法者御民之銜也，吏者轡也，刑者箠也，天子御者，內史太史左右手也。古者以法爲銜勒，以官爲轡，以刑爲箠，以人爲手，故御天下數百年而不懈墮。善御馬者，正銜勒，齊轡箠，均馬力，和馬心，故口無聲，手不搖，箠不用，而馬爲行也。善御民者，正其德法，飭其官，而均民力，和民心，故聽言不出於口，刑不用而民治，是以民德美之。夫民善其德，必稱其人，故今之人稱五帝三王者，依然若猶存者，其法誠德，其德誠厚。夫民思其德，心稱其人，朝夕祝之，升聞於皇天，上帝歆焉，故永其世而豐其年。不能御民者，棄其德法，譬猶御馬，棄轡勒而專以箠御馬，馬必傷，車必敗，無德法而專以刑法御民，民心走，國必亡。亡德法，民心無所法循，迷惑失道，上必以爲亂無道，苟以爲亂無道，刑罰必不克，成其無道，上下俱無道。故今之稱惡者，必比之於夏桀、殷紂，何也？曰：法誠不德，其德誠薄。夫民惡之，必朝夕祝之，升聞於皇天，上帝不歆焉，故水旱竝興，災害生焉。故曰：德法者，御民之本也。

古之御政以治天下者，冢宰之官以成道，司徒之官以成德，宗伯之官以成仁，司馬之官以成聖，司寇之官以成義，司空之官以成禮。故六官以爲轡，司會均人以爲軛，故御四馬，執六轡，御天地與人與事者，亦有六政。是故善御者，正身同轡，均馬力，齊馬心，惟其所引而之，以取長道，遠行可以之，急疾可以御。天地與人事，此四者聖人之所乘也。是故天子御者，太史內史左右手也，六官亦六轡也。天子三公合以執六官，均五政，齊五法，以御四者，故亦惟其所引而之。以之道則國治，以之德則國安，以之仁則國和，以之聖則國平，以之義則國成，以之禮則國定。此御政之體也。過，失也，人情莫不有過，過而改之，是不過也。是故官屬不理，分職不明，法政不一，百事失紀，曰亂也，亂則飭冢宰。地宜不殖，財物不蕃，萬民飢寒，教訓失道，風俗淫僻，百姓流亡，人民散敗，曰危也，危則飭司徒。父子不親，長幼無序，君臣上下相乘，曰不和也，不和則飭宗伯。賢能失官爵，功勞失賞祿，爵祿失則士卒疾怨，兵弱不用，曰不平也，不平則飭司馬。刑罰不中，暴亂姦邪不勝，曰不成也，不成則飭司寇。百度不審，立事失理，財物失量，曰貧也，貧則飭司空。故曰，御者同是車馬，或以取千里，或數百里者，所進退緩急異也；治者同是法，或以治，或以亂者，亦所進退緩急異也。

## 漢戴德論治國

《大戴禮記・禮察》　孔子曰：「君子之道，譬猶防與？」夫禮之塞，亂之所從生也，猶防之塞，水之所從來也。故以舊防爲無用而壞之者，必有水敗；以舊禮爲無所用而去之者，必有亂患，故昏姻之禮廢，則夫婦之道苦，而淫辟之罪多矣。鄉飲酒之禮廢，則長幼之序失，而爭鬬之獄繁矣。聘射之禮廢，則諸侯之行惡，而盈溢之敗起矣。喪祭之禮廢，則臣子之恩薄，而倍死忘生之禮衆矣。

凡人之知，能見已然，不能見將然。禮者禁於將然之前，而法者禁於已然之後，是故法之用易見，而禮之所爲生難知也。若夫慶賞以勸善，刑罰以懲惡，先王執此之正，堅如金石，行此之信，順如四時，處此之功，無私如天地，爾豈顧不用哉！然如曰禮云禮云，貴絕惡於未萌，而起敬於微眇，使民

日徙善遠罪而不自知也。孔子曰「聽訟吾猶人也，必也使無訟乎！」此之謂也。

爲人主計者，莫如安審取舍，取舍之極定於內，安危之萌應於外也。安者非一日而安也，危者非一日而危也，皆以積然，不可不察也。善不積不足以成名，惡不積不足以滅身，而人之所行，各在其取舍。以禮義治之者積禮義，以刑罰治之者積刑罰；刑罰積而民怨倍，禮義積而民和親。故世主欲民之善同，而所以使民之善者異。或導之以德教，或敺之以法令。導之以德教者，德教行而民康樂；敺之以法令者，法令極而民哀感。哀樂之感，禍福之應也。

我以爲秦王之欲尊宗廟而安子孫與湯武同，然則如湯武能廣大其德，久長其後，行五百歲而不失，秦王亦欲至是而不能，持天下十餘年，即大敗之。此無佗故也，湯武之定取舍審，而秦王之定取舍不審也。《易》曰：「君子愼始，差若毫釐，繆之千里。」取舍之謂也。然則爲人主師傅者，不可不日夜明此。

問：「爲天下如何？」曰：「天下，器也。今人之置器，置諸安處則安，置諸危處則危；而天下之情與器無以異，在天子所置爾。湯武置天下於仁義禮樂，而德澤洽禽獸草木，廣育被蠻貊四夷，累子孫十餘世，歷年久五六百歲，此天下之所共聞也。秦王置天下於法令刑罰，德澤無一有，而怨毒盈世，民憎惡如仇讎，禍幾及身，子孫誅絕，此天下之所共見也。夫用仁義禮樂爲天下者，行五六百歲猶存，用法令爲天下者十餘年即亡，是非明敎大驗乎！人言曰：『聽言之道，必以其事觀之，則言者莫妄言。』今子或言禮義之不如法令，敎化之不如刑罰，人主胡不承殷周秦事以觀之乎？」

《大戴禮記・保傅》　殷爲天子三十餘世而周受之，周爲天子三十餘世而秦受之，秦爲天子二世而亡。人性非甚相遠也，何殷周有道之長而秦無道之暴？其故可知也。

古之王者，太子乃生，固舉之禮，使士負之。有司參，夙興，端冕，見之南郊，見之天也。過闕則下，過廟則趨，孝子之道也。故自爲赤子時，敎固以行矣。昔者周成王幼，在襁褓之中，召公爲太保，周公爲太傅，太公爲太師。保，保其身體；傅，傅之德義；師，導之敎訓：此三公之職也。於是爲置三少，皆上大夫也，曰少保，少傅，少師。是與太子宴者也。故孩提，三公三少固明孝仁禮義，以導習之也。逐去邪人，不使見惡行。於是比選天下端士、孝悌博有道術者，以輔翼之，使之與太子居處出入，故太子乃目見正事，聞正言，行正道，左視右視，前後皆正人。夫習與正人居，不能不正也，猶生長於楚，不能不楚言也。故擇其所嗜，必先受業，乃得嘗之；擇其所樂，必先有習，乃得爲之。孔子曰：「少成若天性，習貫之爲常。」此殷周之所以長有道也。

及太子少長，知妃色，則入於小學。小者，所學之宮也。《學禮》曰：「帝入東學，上親而貴仁，則親疏有序，如恩相及矣。帝入南學，上齒而貴信，則長幼有差，如民不誣矣。帝入西學，上賢而貴德，則聖智在位，而功不匱矣。帝入北學，上貴而尊爵，則貴賤有等，而下不踰矣。帝入太學，承師問道，退習而端於太傅，太傅罰其不則而達其不及，則德智長而理道得矣。」此五義者既成於上，則百姓黎民化輯於下矣。學成治就，此殷周之所以長有道也。

及太子既冠，成人，免於保傅之嚴，則有司過之史，有虧膳之宰。太子有過，史必書之，史之義不得不書過，不書過則死；過書而宰徹去膳，夫膳宰之義，不得不徹膳，不徹膳則死。於是有進善之旌，有誹謗之木，有敢諫之鼓，鼓夜誦詩，工誦正諫，士傳民語。習與智長，故切而不攘；化與心成，故中道若性，是殷周所以長有道也。

三代之禮，天子春朝朝日，秋莫夕月，所以明有別也。春秋入學，坐國老，執醬而親饋之，所以明有孝也。行中鸞和，步中《采茨》，趨中《肆夏》，所以明有度也。於禽獸，見其生不食其死，聞其聲不嘗其肉，故遠庖廚，所以長恩且明有仁也。食以禮，徹以樂。失度，則史書之，工誦之，三公進而讀之，宰夫減其膳，是天子不得爲非也。《明堂之位》曰：「篤仁而好學，多聞而道慎，天子疑則問，應而不窮者，謂之道。道者，導天子以道者也。常立於前，是周公也。誠立而敢斷，輔善而相義者，謂之充。充者，充天子之志也。常立於左，是太公也。絜廉而切直，匡過而諫邪者，謂之弼。弼者，拂天子之過者也。常立於右，是召公也。博聞强記，接給而善對者，謂之承。承者，承天子之遺忘者也。常立於後，是史佚也。」故成王中立而聽朝，則四聖維之，是以慮無失計，而舉無過事，殷周之前以長久者，其輔翼天子，有此具也。

及秦不然，其俗固非貴辭讓也，所尚者告得也；固非貴禮義也，所尚者

刑罰也。故趙高傅胡亥，而教之獄，所習者，非斬劓人則夷人三族也。故今日即位，明日射人，忠諫者謂之誹謗，深爲計者謂之訞誣，其視殺人若芟草菅然。豈胡亥之性惡哉？彼其所以習導非其治故也。鄙語曰：「不習爲吏，如視已事。」又曰：「前車覆，後車誡。」

夫殷周所以長久者，其已事可知也，然如不能從，是不法聖知也。秦世所以亟絶者，其轍迹可見也，然而不辭者，是前車覆而後車必覆也。夫存亡之變，治亂之機，其要在是矣。

天下之命，縣於天子，天子之善，在於早諭教與選左右，心未疑而先教諭，則化易成也。夫開於道術，知義理之指，則教之功也。若夫服習積貫，則左右已。胡越之人，生而同聲，嗜欲不異，及其長而成俗也，參數譯而不能相通，雖有死不能相爲者，教習然也。故曰選左右早諭教最急。夫教得而左右正，左右正則天子正矣，天子正而天下定矣。《書》曰：「一人有慶，兆民賴之。」此時務也。

天子不論先聖王之德，不知國君畜民之道，不見禮義之正，不察應事之理，不博古之典傳，不閑於威儀之數，詩書禮樂無經，學業不法，凡是其屬太師之任也。天子無恩於父母，不惠於庶民，無禮於大臣，不中於制獄，無經於百官，不哀於喪，不敬於祭，不信於諸侯，不誠於戎事，不誠於賞罰，不厚於德，不强於行，賜與侈於近臣，鄰愛於疏遠卑賤，不能懲忿窒欲，不從太師之言，凡是之屬太傅之任也。天子處位不端，受業不敬，言語不序，聲音不中律，進退節度無禮，升降揖讓無容，周旋俯仰視瞻無儀，安顧咳唾趨行不得，色不比順，隱琴瑟，凡此其屬太保之任也。天子宴瞻其學，左右之習反其師，答遠方諸侯不知文雅之辭，應羣臣左右不知已諾之正，簡聞小誦不傳不習，凡此其屬少師之任也。天子居處出入不以禮，冠帶衣服不以制，御器在側不以度，縱上下雜采不以章，忿怒説喜不以義，賦與集讓不以節，凡此其屬少傅之任也。天子宴私，安如易，樂而湛，飲酒而醉，食肉而餕，飽而强，饑而慊，暑而暍，寒而嗽，寢而莫宥，坐而莫侍，行而莫先莫後，天子自爲開門户，取玩好，自執器皿，亟顧環面，御器之不舉不藏，凡此其屬少保之任也。號呼歌謡聲音不中律，宴樂雅誦迭樂序，不知日月之時節，不知先王之諱與大國之忌，不知風雨雷電之眚，凡此其屬太史之任也。

《易》曰：「正其本，萬物理。失之毫釐，差之千里。」故君子慎始也。《春秋》之元，《詩》之《關雎》，《禮》之《冠》《昏》，《易》之《乾》《坤》，皆慎始敬終云爾。素誠繁成。謹爲子孫娶妻嫁女，必擇孝悌世世有行義者，如是則其子孫慈孝，不敢淫暴，黨無不善，三族輔之。故曰：鳳凰生而有仁義之意，虎狼生而有貪戾之心，兩者不等，各以其母。嗚呼，戒之哉！無養乳虎，將傷天下，故曰素成。胎教之道，書之玉板，藏之金匱，置之宗廟，以爲後世戒。

《青史氏之記》曰：古者胎教，王后腹之七月，而就宴室。太史持銅而御户左，太宰持斗而御户右。「史」當爲「師」。比及三月者，王后所求聲音非禮樂，則太師繅瑟而稱不習。所求滋味者非正味，則太宰倚斗而言曰：「不敢以待王太子。」太子生而泣，太師吹銅曰：「聲中某律。」太宰曰：「滋味上某。」然后卜名，上無取於天，下無取於墜，中無取於名山通谷，無拂於鄉俗，是故君子名難知而易諱也。此所以養恩之道。

古者年八歲而出就外舍，學小藝焉，束髮而就大學，學大藝焉，履小節焉，履大節焉。居則習禮文，行則鳴佩玉，升車則聞和鸞之聲，是以非僻之心無自入也。在衡爲鸞，在軾爲和，馬動而鸞鳴，鸞鳴而和應，聲曰和，和則敬，此御之節也。上車以和鸞爲節，下車以佩玉爲度，上有雙衡，下有雙璜，衝牙、玭珠以納其間，琚瑀以雜之。行以《采茨》，趨以《肆夏》，步環中規，折還中矩，進則揖之，退則揚之，然后玉鏘鳴也。古之爲路車也，蓋圓以象天，二十八橑以象列星，輢方以象地，三十輻以象月。故仰則觀天文，俯則察地理，前視則睹鸞和之聲，側聽則觀四時之運，此巾車教之道也。

周后妃任成王於身，立而不跂，坐而不差，獨處而不倨，雖怒而不詈，胎教之謂也。成王生，仁者養之，孝者纕之，四賢傍之。成王有知，而選太公爲師，周公爲傅，此前有與計，而後有與慮，是以封泰山而禪梁甫，朝諸侯而一天下。猶此觀之，王左右不可不練也。

昔者禹以夏王，桀以夏亡；湯以殷王，紂以殷亡；圖廬以吴戰勝無敵，夫差以見禽於越；文公以晉國霸，而厲公以見殺於匠黎之宮，威王以齊强於天下，而簡公以弒於檀；穆公以顯名尊號，二世以刺於望夷之宮：其所以君王同而功迹不等者，所任異也。故成王處繈抱之中朝諸侯，周公用事也；武靈王五十而弒沙丘，任李兑也。齊桓公得管仲，九合諸侯，一匡天下，再爲義王。失管仲，任豎刁、狄牙，身死不葬，而爲天下笑。一人之身榮

辱具施焉者，在所任也。故魏有公子無忌，而削地復得；趙得藺相如，而秦不敢出；安陵任周瞻，而國人獨立；楚有申包胥，而昭王反復；齊有田單，襄王得其國。由是觀之，無賢佐俊士而能成功立名、安危繼絶者，未之有也。

是以國不務大而務得民心，佐不務多而務得賢臣，得民心者民從之，有賢佐者士歸之。文王請除炮烙之刑而殷民從，湯去張網者之三面而二垂至，越王不顧舊冢而吳人服，以其前爲慎於人也。故同聲則異而相應，意合則未見而相親，賢者立於本朝，而天下之豪相率而趨之也。何以知其然也？管仲者，桓公之讎也。鮑叔以爲賢於己而進之桓公，七十言説乃聽，遂使桓公除仇讎之心，而委之國政焉。桓公垂拱無事而朝諸侯，鮑叔之力也。管仲之所以北走桓公而無自危之心者，同聲於鮑也。衛靈公之時，蘧伯玉賢而不用，迷子瑕不肖而任事。史鰌患之，數言蘧伯玉賢而不聽，病且死，謂其子曰：「我即死，治喪於北堂。吾生不能進蘧伯玉而退迷子瑕，是不能正君者，死不當成禮。」而置屍於北堂，於我足矣。」「彌」聲誤爲「迷」靈公往弔，問其故，其子以父言聞，靈公造然失容曰：「吾失矣。」立召蘧伯玉而貴之，召迷子瑕而退，徙喪於堂，成禮而後去，衛國以治，史鰌之力也。夫生進賢而退不肖，死且未止，又以屍諫，可謂忠不衰矣。紂殺王子比干，而箕子被髮陽狂，靈公殺泄治，而鄧元去陳以族從，自是之後，殷并於周，陳亡於楚，以其殺比干與泄治而失箕子與鄧元也。燕昭王得郭隗，而鄒衍、樂毅以齊至，於是舉兵而攻齊，棲閔王於莒。燕支地計衆不與齊均也，然如所以能申意至於此者，由得士也。故無常安之國，無宜治之民，得賢者安存，失賢者危亡，自古及今，未有不然者也。

明鏡者，所以察形也；往古者，所以知今也。今知惡古之危亡，不務襲迹於其所以安存，則未有異於卻走而求及於前人也。太公知之，故興微子之後，而封比干之墓。夫聖人之於當世存者乎其不失可知也。

《大戴禮記·主言》孔子曰：「吾語女。道者所以明德也，德者所以尊道也，是故非德不尊，非道不明。雖有國焉，不教不服，不可以取千里。雖有博地衆民，不以其地治之，不可以霸主。是故昔者明主內脩七教，外行三至。七教脩焉可以守，三至行焉可以征。七教不脩，雖守不固；三至不行，雖征不服。是故明主之守也，必折衝乎千里之外；其征也，裨席之上還師。是故內脩七教而上不勞，外行三至而財不費，此之謂明主之道也。」

曾子曰：「敢問不費不勞可以爲明乎？」

孔子愀然揚麾曰：「參！女以明主爲勞乎？昔者舜左禹而右皋陶，不下席而天下治。夫政之不中，君之過也。政之既中，令之不行，職事者之罪也。明主奚爲其勞也！昔者明主關譏而不征，市鄽而不稅，稅十取一，使民之力歲不過三日，入山澤以時，有禁而無征；此六者取財之路也。明主捨其四者而節其二者，明主焉取其費也！」

曾子曰：「敢問何謂七教？」

孔子曰：「上敬老則下益孝，上順齒則下益悌，上樂施則下益諒，上親賢則下擇友，上好德則下不隱，上惡貪則下恥爭，上强果則下廉恥。民皆有別則貞，則正亦不勞矣。此謂七教。七教者，治民之本也，教定是正矣。上者，民之表也，表正則何物不正。是故君先立於仁，則大夫忠而士信，民敦工璞，商愨，女憧，婦空空，七者教之志也。七者布諸天下而不窕，內諸尋常之室而不塞。是故聖人等之以禮，立之以義，行之以順，而民棄惡也如灌。」

曾子曰：「弟子則不足，道則至矣。」

孔子曰：「參！姑止，又有焉。昔者明主之治民有法，必別地以州之，分屬而治之，然後賢民無所隱，暴民無所伏。使有司日省如時考之，歲誘賢焉，則賢者親，不肖者懼。使之哀鰥寡，養孤獨，恤貧窮，誘孝悌，選賢舉能。此七者脩，則四海之內無刑民矣。上之親下也如保子之見慈母也。上下之相親如此，然後令則從，施則行。因民既邇者説，遠者來懷，然後布指知寸，布手知尺，舒肘知尋，十尋而索。百步而堵，三百步而里，千步而井，三井而句烈，三句烈而距，五十里而都邑，乃爲畜積衣裘焉，使處者恤行者，有興亡。「興」當爲「與」是以蠻夷諸夏，雖衣冠不同，言語不合，莫不來至，朝覲於王，故曰：無市而民不乏，無刑而民不違。畢弋田獵之得，不以盈宮室也；徵斂於百姓，非以充府庫也。慢怛以補不足，禮節以損有餘。故曰：多信而寡貌。其禮可守，其信可復，其迹可履。其於信也，如四時春秋冬夏；其博有萬民也，如饑而食，如渴而飲；下士之人信之夫！暑熱凍寒遠若邇，非道邇也，及其明德也。是以兵革不動而威，用利不施而親，此之謂明主之守也。折衝乎千里之外；其征也，裨席之上還行，雖征不服。是故明主之守也，必折衝乎千里之外，此之謂也。」

曾子曰：「敢問何謂三至？」

孔子曰：「至禮不讓而天下治，至賞不費而天下之士說，至樂無聲而天下之民和。明主篤行三至，故天下之君可得而用也，天下之士可得而臣也，天下之民可得而用也。」

曾子曰：「敢問何謂也？」

孔子曰：「昔者明主以盡知天下良士之名，既知其名，又知其數，既知其數，又知其所在。明主因天下之爵以尊天下之士，此之謂至禮不讓而天下治；因天下之祿以富天下之士，此之謂至賞不費而天下之士說；天下之士說，則天下之明譽興，此之謂至樂無聲而天下之民和。故曰：所謂天下之至仁者，能合天下之至親者也；所謂天下之至明者，能選天下之至良者也。此三者咸通，然後可以征。是故仁者莫大於愛人，知者莫大於知賢，政者莫大於官賢。有土之君脩此三者，則四海之內拱而俟，然後可以征。明主之所征，必道之所廢者也。彼廢道而不行，然後誅其君，致其征，弔其民而不奪其財也。故曰明主之征也，猶時雨也，至則民說矣。是故行施彌博，得親彌衆，此之謂祖席之上乎還師。」

《大戴禮記・千乘》　夫政以教百姓，百姓齊以嘉善，故蠱佞不生，此之謂良民。國有道則民昌，此國家之所以大遂也。卿設如大門，大門顯美，小大尊卑中度，開明閉幽，內祿出災，以順天道，近者閑焉，遠者稽焉。君發禁，宰而行之以時，通於地，散布於小，理天之災祥，地寶豐省，及民共饗其祿，共任其災，此國家之所以和也。國有四輔，輔，卿也。卿設如四體，毋易事，毋假名，毋重食。凡事，尚賢進能使知事，爵不世，能之不愆。凡民，戴名以能，食力以時成，以事立。此所以使民讓也。民咸孝弟而安讓，此以怨省而亂不作也，此國之所以長也。下無用，則國家富；上有義，則國家治；長有禮，則民不爭；立有神，則國家敬；兼而愛之，則民無怨心；以爲無命，則民不偷。昔者先王本此六者而樹之德，此國家之所以茂也。設其四佐而官之。司徒典春，以教民之不則時、不若、不令。成長幼老疾孤寡，以時通于四堰。有閩而不通，有煩而不治，則民不樂生，不利衣食。

## 漢《説苑》論爲政

《説苑・君道》　晉平公問於師曠曰：「人君之道如何？」對曰：「人君之道，清淨無爲，務在博愛，趨在任賢，廣開耳目，以察萬方，不固溺於流俗，不拘繫於左右，廓然遠見，蹠然獨立，屢省考績，以臨臣下，此人君之操也。」平公曰：「善。」

齊宣王謂尹文曰：「人君之事何如？」尹文對曰：「人君之事，無爲而能容下。夫事寡易從，法省易因，故民不以政獲罪也。大道容衆，大德容下，聖人寡爲而天下理矣。《書》曰：『睿作聖。』詩人曰：『岐有夷之行，子孫其保之。』」宣王曰：「善。」

成王封伯禽爲魯公，召而告之曰：「爾知爲人上之道乎？凡處尊位者，必以敬下，順德規諫，必開不諱之門，撙節安靜以藉之，諫者勿振以威，毋格其言，博采其辭，乃擇可觀，夫有文無武，無以威下，有武無文，民畏不親，文武俱行，威德乃成，既成威德，民親以服。清白上通，巧佞下塞，諫者得進，忠信乃畜。」伯禽再拜受命而辭。

陳靈公行僻而言失。泄冶曰：「陳其亡矣！吾驟諫君，君不吾聽，而愈失威儀。夫上之化下，猶風靡草，東風則草靡而西，西風則草靡而東，在風所由而草爲之靡。是故人君之動不可不慎也。夫樹曲木者，惡得直景？人君不直其行，不敬其言者，未有能保帝王之號，垂顯令之名者也。《易》曰：『夫君子居其室，出其言善，則千里之外應之，況其邇者乎？居其室，出其言不善，則千里之外違之，況其邇者乎？言出於身，加於民；行發乎邇，見乎遠。言行，君子之樞機，樞機之發，榮辱之主，君子之所以動天地，可不慎乎！』天地動而萬物變化。《詩》曰：『慎爾出話，敬爾威儀，無不柔嘉。』此之謂也。今君不是之慎而縱恣焉，不亡必弒。」靈公聞之，以泄冶爲妖言而殺之。後果弒於徽舒。

魯哀公問於孔子曰：「吾聞君子不博，有之乎？」孔子對曰：「有之。」哀公曰：「何爲其不博也？」孔子對曰：「爲其有二乘。」哀公曰。「有二乘，則何爲不博也？」孔子對曰：「爲行惡道也。」哀公懼焉。有間，曰：「若是乎君子之惡惡道之甚也？」孔子對曰：「惡惡道不能甚，則其好善道亦不能甚，好善道不能甚，則百姓之親之也亦不能甚。《詩》云：『未見君子，憂心惙惙，亦既見止，亦既覯止，我心則説。』詩之好善道之甚也如此。」哀公曰：「善哉！吾聞君子成人之美，不成人之惡，微孔子，吾焉聞斯言也哉！」

河間獻王曰，堯存心於天下，加志於窮民，痛萬姓之罹罪，憂衆生之不遂

也。有一民飢，則曰：「此我飢之也。」有一人寒，則曰：「此我寒之也。」一民有罪，則曰：「此我陷之也。」仁昭而義立，德博而化廣。故不賞而民勸，不罰而民治，先怨而後教，是堯道也。當舜之時，有苗氏不服，其所以不服者，大山在其南，殿山在其北，左洞庭之波，右彭蠡之川，因此險也，所以不服。禹欲伐之，舜不許，曰「諭教猶未竭也。」究諭教焉，而有苗氏請服。天下聞之，皆非禹之義，而歸舜之德。

**《說苑・臣術》** 人臣之術，順從而復命，無所敢專，義不苟合，位不苟尊，必有益於國，必有補於君，故其身尊而子孫保之。故人臣之行有六正六邪。行六正則榮，犯六邪則辱。夫榮辱者，禍福之門也。何謂六正六邪？六正者：一曰，萌牙未動，形兆未見，昭然獨見存亡之幾，得失之要，預禁乎不然之前，使主超然立乎顯榮之處，天下稱孝焉，如此者聖臣也；二曰，虛心白意，進善通道，勉主以禮誼，論主以長策，將順其美，匡救其惡，功成事立，歸善於君，不敢獨伐其勢，如此者良臣也；三曰，卑身賤體，夙興夜寐，進賢不解，數稱於往古之德，行事以厲主意，庶幾有益，以安國家社稷宗廟，如此者忠臣也；四曰，明察幽見，成敗早防而救之，引而復之，塞其間，絕其源，轉禍以爲福，使君終以無憂，如此者智臣也；五曰，守文奉法，任官職事，辭祿讓賜，不受贈遺，衣服端齊，飲食節儉，如此者貞臣也；六曰，國家昏亂，所爲不道，然而敢犯主之顏面，言主之過失，不辭其誅，身死國安，不悔所行，如此者直臣也：是爲六正也。六邪者：一曰，安官貪祿，營於私家，不務公事，懷其智，藏其能，主飢於論，渴於策，猶不肯盡節。容容乎與世沉浮，上下左右觀望，如此者具臣也；二曰，主所言皆曰善，主所爲皆曰可，隱而求主之所好，即進之以快主耳目，偷合苟容，與主爲樂，不顧其後害，如此者諛臣也；三曰，中實頗險，外容貌小謹，巧言令色，又心嫉賢，所欲進則明其美而隱其惡，所欲退則明其過而匿其美，使主妄行過任，賞罰不當，號令不行，如此者姦臣也；四曰，智足以飾非，辯足以行說，反言易辭而成文章，內離骨肉之親，外妬亂朝廷，如此者讒臣也；五曰，專權擅勢，持招國事以爲輕重，於私門成黨以富其家。又復增加威勢，擅矯主命以自貴顯，如此者賊臣也；六曰，諂言以邪，墜主不義，朋黨比周，以蔽主明，入則辯言好辭，出則更復異其言語，使白黑無別，是非無間，伺候可推，而因附然，使主惡布於境內，聞於四隣，如此者亡國之臣也：是謂六邪。賢臣處六正之道，不行六邪之術，故上安而下治，生則見樂，死則見思，此人臣之術也。

**《說苑・政理》** 政有三品：王者之政，化之；霸者之政，威之；彊者之政，脅之。夫此三者各有所施，而化之爲貴矣。夫化之不變而後威之，威之不變而後脅之，脅之不變而後刑之，夫至於刑者，則非王者之所得已也。是以聖王先德教而後刑罰，立榮恥而明防禁，崇禮義之節以示之，賤貨利之弊以變之。修道理內，政機機之禮，壹妃匹之際，則莫不慕義禮之榮而惡貪亂之恥。其所由致之者，化使然也。季孫問於孔子曰：「如殺無道，以就有道，何如？」孔子曰：「子爲政，焉用殺？子欲善而民善矣。君子之德，風也；小人之德，草也。草上之風必偃。」言明其化而已也。治國有二機，刑、德是也。王者尚其德而希其刑。霸者刑德並湊，彊國先其刑而後德。夫刑德者，化之所由興也。德者，養善而進闕者也；刑者，懲惡而禁後者也。故德化之崇者至於賞，刑罰之甚者至於誅。夫誅賞者，所以別賢不肖而列有功與無功也。故誅、賞不可以繆。誅賞繆則善惡亂矣。夫有功而不賞則善不勸，有過而不誅則惡不懼。善不勸，惡不懼，而能以行化乎天下者，未嘗聞也。《書》曰「畢協賞罰」，此之謂也。

**《說苑・尊賢》** 人君之欲平治天下而垂榮名者，必尊賢而下士。《易》曰：「自上下下，其道大光。」又曰：「以貴下賤，大得民也。」夫明王之施德而下下也，將懷遠而致近也。夫朝無賢人，猶鴻鵠之無羽翼也，雖有千里之望，猶不能致其意之所欲至矣。是故游江海者託於船，致遠道者託於乘，欲霸王者託於賢。伊尹、呂尚、管夷吾、百里奚，此霸王之船乘也。釋父兄與子孫，非疏之也；任庖人釣屠與仇讐僕虜，非阿之也。持社稷立功名之道，不得不然也。猶大匠之爲宮室也，量小大而知材木矣，比功校而知人數矣。是故呂尚聘而天下知商將亡而周之王也，管夷吾百里奚任而天下知齊秦之必霸也。豈特船乘哉！夫成王霸固有人，亡國破家亦固有人。桀用干辛，紂用惡來，宋用唐鞅，齊用蘇秦，秦用趙高，而天下知其亡也。非其人而欲有功，譬其若夏至之日而欲夜之長也，射魚指天而欲發之當也，雖舜禹猶亦困，而又況乎俗主哉！

春秋之時，天子微弱，諸侯力政，皆叛不朝；衆暴寡，彊刦弱；南夷與

北狄交侵，中國之不絕若綫。桓公於是用管仲、鮑叔、隰朋、賓胥無、甯戚，三存亡國，一繼絕世，救中國，攘戎狄，卒脅荆蠻，以尊周室，霸諸侯。晉文公用咎犯、先軫、陽處父，彊中國，敗彊楚，合諸侯，朝天子，以顯周室。楚莊王用孫叔敖、司馬子反、將軍子重、征陳從鄭，敗彊晉，無敵於天下。秦穆公用百里子、蹇叔子、王子廖及由余，據有雍州，攘敗西戎。吳用延州來季子，并冀之陶陶然，之謂日新。」或問民所勤。曰：「民有三勤。」曰：「何哉所謂三勤？」曰：「政善而吏惡，一勤也；吏善而政惡，二勤也；政吏駢惡，三勤也。禽獸食人之食，土木衣人之帛，穀人不足於晝，絲人不足於夜，之謂惡政。」「聖人，文質者也。車服以彰之，藻色以明之，聲音以揚之，詩書以光之。籩豆不陳，玉帛不分，琴瑟不鏗，鍾鼓不抾，則吾無以見聖人矣。」或曰：「以往聖人之法治將來，譬猶膠柱而調瑟，有諸？」曰：「有之。」曰：「聖君少而庸君多，如獨守仲尼之道，是漆也。」曰：「聖人之法，未嘗不關盛衰焉。昔者，堯有天下，舉大綱，命舜禹，夏殷周屬其子。不膠者卓矣！唐虞象刑惟明，夏后肉辟三千。不膠者卓矣！堯親九族，協和萬國；湯武桓桓，征伐四克。由是言之，不膠者卓矣！禮樂征伐，自天子所出，春秋之時，齊晉實予。不膠者卓矣！或曰：「人君不可不學律令。」曰：「君子爲國，張其綱紀，議其教化。導之以仁，則下不相賊；莅之以廉，則下不相盜；臨之以正，則下不相詐；修之以禮義，則下多德讓。此君子所當學也。如有犯法，則司獄在。」或苦亂。曰：「惡在於綱紀？」曰：「大作綱，小作紀。如綱不綱，紀不紀，雖有羅網，惡得一目而正諸？」或曰：「齊得夷吾而霸，仲尼曰『小器』。請問大器？」曰：「大器其猶規矩準繩乎！先自治而後治人之謂大器。」或曰：「正國何先？」曰：「躬工人績。」或曰：「爲政先殺後教。」曰：「於乎！天先秋而後春乎？將先春而後秋乎？」吾見玄駒之步，雉之晨雊也，化其可以已矣哉！民可使覩德，不可使覩刑。覩德則純，覩刑則亂。象龍之致雨也，難矣哉！曰：「龍乎！龍乎！」或問政核。曰：「真僞。真僞則政核。如真不真，僞不僞，則政不核。」鼓舞萬物者雷風乎！雷不一，風不再。聖人樂陶成天下之化，使人有士君子之器者也。故不遁於世，不離於羣，遁離者，是聖人乎？雌之不才，其卵鰕矣。君之不才，其民野矣。或問曰：「載使子草律？」曰：「吾不如弘恭。」「草奏？」曰：「吾不如陳湯。」曰：

## 漢揚雄論爲政

《法言・先知》「先知其幾於神乎！」敢問先知。曰：「不知。知其道者其如視，忽眇緜作昞。先甲一日易，後甲一日難。」或問何以治國。曰：「立政。」曰：「何以立政？」曰：「政之本，身也。身立，則政立矣。」或問爲政有幾。曰：「思、斁。」或問思、斁。曰：「昔在周公，征於東方，四國是王；召伯述職，蔽芾甘棠：其思矣夫！齊桓欲徑陳，陳不果內。執轅濤塗，其斁矣夫！於戲！從政者，審其思、斁而已矣。或問何思何斁。曰：「老人老，孤人孤；病者養，死者葬；男子畝，婦人桑：之謂思。若汙人老，屈人孤；病者獨，死者遺；田畝荒，杼軸空：之謂斁。」「爲政日新。」或人敢問日新。曰：「使之利其仁，樂其義，萬之以名，引之以美，使之陶陶然，之謂日新。」或問民所勤。曰：「民有三勤。」曰：「何哉所謂三勤？」曰：「政善而吏惡，一勤也；吏善而政惡，二勤也；政吏駢惡，三勤也。禽獸食人之食，土木衣人之帛，穀人不足於晝，絲人不足於夜，之謂惡政。」「聖人，文質者也。車服以彰之，藻色以明之，聲音以揚之，詩書以光之。籩豆不陳，玉帛不分，琴瑟不鏗，鍾鼓不抾，則吾無以見聖人矣。」或曰：「以往聖人之法治將來，譬猶膠柱而調瑟，有諸？」曰：「有之。」曰：「聖君少而庸君多，如獨守仲尼之道，是漆也。」曰：「聖人之法，未嘗不關盛衰焉。昔者，堯有天下，舉大綱，命舜禹，夏殷周屬其子。不膠者卓矣！唐虞象刑惟明，夏后肉辟三千。不膠者卓矣！堯親九族，協和萬國；湯武桓桓，征伐四克。由是言之，不膠者卓矣！禮樂征伐，自天子所出，春秋之時，齊晉實予。不膠者卓矣！或曰：「人君不可不學律令。」曰：「君子爲國，張其綱紀，議其教化。導之以仁，則下不相賊；莅之以廉，則下不相盜；臨之以正，則下不相詐；修之以禮義，則下多德讓。此君子所當學也。如有犯法，則司獄在。」或苦亂。曰：「惡在於綱紀？」曰：「大作綱，小作紀。如綱不綱，紀不紀，雖有羅網，惡得一目而正諸？」或曰：「齊得夷吾而霸，仲尼曰『小器』。請問大器？」曰：「大器其猶規矩準繩乎！先自治而後治人之謂大器。」或曰：「正國何先？」曰：「躬工人績。」或曰：「爲政先殺後教。」曰：「於乎！天先秋而後春乎？將先春而後秋乎？」吾見玄駒之步，雉之晨雊也，化其可以已矣哉！民可使覩德，不可使覩刑。覩德則純，覩刑則亂。象龍之致雨也，難矣哉！曰：「龍乎！龍乎！」或問政核。曰：「真僞。真僞則政核。如真不真，僞不僞，則政不核。」鼓舞萬物者雷風乎！雷不一，風不再。聖人樂陶成天下之化，使人有士君子之器者也。故不遁於世，不離於羣，遁離者，是聖人乎？雌之不才，其卵鰕矣。君之不才，其民野矣。或問曰：「載使子草律？」曰：「吾不如弘恭。」「草奏？」曰：「吾不如陳湯。」曰：

「何爲？」曰：「必也律不犯，奏不劇。」甄陶天下者，其在和乎！剛則斲，柔則坏。龍之潛亢，不獲其中矣。是以過中則惕，不及中則躍。其近於中乎！聖人之道，譬猶日之中矣。不及則未，過則昊。什一，天下之正也。多則桀，寡則貉。井田之田，田也。田也者，與衆棄之。法無限，則庶人田侯田，處侯宅，食侯食，服侯服。人亦多不足矣。爲國不迪其法而望其效，譬諸算乎！

## 漢班固論禮樂

《漢書》卷二二《禮樂志》：《六經》之道同歸，而《禮》《樂》之用爲急。治身者斯須忘禮，則暴嫚入之矣；爲國者一朝失禮，則荒亂及之矣。人函天地陰陽之氣，有喜怒哀樂之情。天稟其性而不能節也，聖人能爲之節而不能絕也，故象天地而制禮樂，所以通神明，立人倫，正情性，節萬事者也。

人性有男女之情，妒忌之別，爲制婚姻之禮；有交接長幼之序，爲制鄉飲之禮；有哀死思遠之情，爲制喪祭之禮；有尊尊敬上之心，爲制朝覲之禮。哀有哭踊之節，樂有歌舞之容，正人足以副其誠，邪人足以防其失。故婚姻之禮廢，則夫婦之道苦，而淫辟之罪多；鄉飲之禮廢，則長幼之序亂，而爭鬬之獄蕃；喪祭之禮廢，則骨肉之恩薄，而背死忘先者衆；朝聘之禮廢，則君臣之位失，而侵陵之漸起。故孔子曰：「安上治民，莫善於禮；」禮節民心，樂和民聲，政以行之，刑以防之。禮樂政刑四達而不悖，則王道備矣。

樂以治內而爲同，禮以修外而爲異；同則和親，異則畏敬；和親則無怨，畏敬則不爭。揖讓而天下治者，禮樂之謂也。二者並行，合爲一體。畏敬之意難見，則著之於享獻辭受，登降跪拜；和親之說難形，則發之於詩歌詠言，鐘石筦弦。蓋嘉其敬意而不及其財賄，美其歡心而不流其聲音。故孔子曰：「禮云禮云，玉帛云乎哉？樂云樂云，鐘鼓云乎哉？」此禮樂之本也。故曰：「知禮樂之情者能作，識禮樂之文者能述，作者之謂聖，述者之謂明。明聖者，述作之謂也。」

王者必因前王之禮，順時施宜，有所損益，即民之心，稍稍制作，至太平而大備。周監於二代，禮文尤具，事爲之制，曲爲之防，故稱禮經三百，威儀三千。於是教化浹洽，民用和睦，災害不生，禍亂不作，囹圄空虛，四十餘年。

孔子美之曰：「郁郁乎文哉！吾從周。」及其衰也，諸侯踰越法度，惡禮制之害己，去其篇籍。遭秦滅學，遂以亂亡。

漢興，撥亂反正，日不暇給，猶命叔孫通制禮儀，以正君臣之位。高祖說而歎曰：「吾乃今日知爲天子之貴也！」以通爲奉常，遂定儀法，未盡備而通終。

至文帝時，賈誼以爲「漢承秦之敗俗，廢禮義，捐廉恥，今其甚者殺父兄，盜者取廟器，而大臣特以簿書不報期會爲故，至於風俗流溢，恬而不怪，以爲是適然耳。夫移風易俗，使天下回心而鄉道，類非俗吏之所能爲也。夫立君臣，等上下，使綱紀有序，六親和睦，此非天之所爲，人之所設也。人之所設，不爲不立，不修則壞。漢興至今二十餘年，宜定制度，興禮樂，然後諸侯軌道，百姓素樸，獄訟衰息」。乃草具其儀，天子說焉。而大臣絳、灌之屬害之，故其議遂寢。

至武帝即位，進用英俊，議立明堂，制禮服，以興太平。會竇太后好黃老言，不說儒術，其事又廢。後董仲舒對策言：「王者欲有所爲，宜求其端於天。天道大者，在於陰陽。陽爲德，陰爲刑。天使陽常居大夏而以生育長養爲事，陰常居大冬而積於空虛不用之處，以此見天之任德不任刑也。陽出布施於上而主歲功，陰入伏藏於下而時出佐陽。陽不得陰之助，亦不能獨成歲功。王者承天意以從事，故務德教而省刑罰。刑罰不可任以治世，猶陰之不可任以成歲也。今廢先王之德教，獨用執法之吏治民，而欲德化被四海，故難成也。是故古之王者莫不以教化爲大務，立大學以教於國，設庠序以化於邑。教化已明，習俗已成，天下嘗無一人之獄矣。至周末世，大爲無道，以失天下。秦繼其後，又益甚之。自古以來，未嘗以亂濟亂，大敗天下如秦者也。習俗薄惡，民人抵冒。今漢繼秦之後，雖欲治之，無可奈何。法出而姦生，令下而詐起，一歲之獄以萬千數，如以湯止沸，沸俞甚而無益。辟之琴瑟不調，甚者必解而更張之，乃可鼓也。爲政而不行，甚者必變而更化之，乃可理也。故漢得天下以來，常欲善治，而至今不能勝殘去殺者，失之當更化而不能更化也。古人有言：『臨淵羨魚，不如歸而結網。』今臨政而願治七十餘歲矣，不如退而更化。更化則可善治，而災害日去，福祿日來矣。」是時，上方征討四夷，銳志武功，不暇留意禮文之事。

至宣帝時，琅邪王吉爲諫大夫，又上疏言：「欲治之主不世出，公卿幸

得遭遇其時，未有建萬世之長策，舉明主於三代之隆者也。其務在於簿書斷獄聽訟而已，此非太平之基也。今俗吏所以牧民者，非有禮義科指可世世通行者也，以意穿鑿，各取一切。是以詐僞萌生，刑罰無極，質樸日消，恩愛寖薄。孔子曰『安上治民，莫善於禮』，非空言也。願與大臣延及儒生，述舊禮，明王制，驅一世之民，濟之仁壽之域，則俗何以不若成康？壽何以不若高宗？」上不納其言，吉以病去。

至成帝時，犍爲郡於水濱得古磬十六枚，議者以爲嘉祥。劉向因是說上：「宜興辟雍，設庠序，陳禮樂，隆雅頌之聲，盛揖攘之容，以風化天下。如此而不治者，未之有也。或曰，不能具禮。禮以養人爲本，如有過差，是過而養人也。刑罰之過，或至死傷。今之刑，非皋陶之法也，而有司請定法，削則削，筆則筆，救時務也。至於禮樂，則曰不敢，是敢於殺人不敢於養人也。爲其俎豆筦弦之間小不備，因是絶而不爲，是去小不備而就大不備，或莫甚焉。夫教化之比於刑法，刑法輕，是舍所重而急所輕也。且教化，所恃以爲治也，刑法所以助治也。今廢所恃而獨立其所助，非所以致太平也。自京師有諱逆不順之子孫，至於陷大辟受刑戮者不絶，繇不習五常之道也。夫承千歲之衰周，繼暴秦之餘敝，民漸漬惡俗，貪饕險詖，不閑義理，不示以大化，而獨毆以刑罰，終已不改。故曰：『導之以禮樂，而民和睦。』初，叔孫通將制定禮儀，見非於齊魯之士，然卒爲漢儒宗，業垂後嗣，斯成法也。」成帝以向言下公卿議，會向病卒，丞相大司空奏請立辟雍。案行長安城南，營表未作，遭成帝崩，羣臣引以定諡。

及王莽爲宰衡，欲燿衆庶，遂興辟廱，因以篡位，海内畔之。世祖受命中興，撥亂反正，改定京師于土中。即位三十年，四夷賓服，百姓家給，政教清明，乃營立明堂、辟廱。顯宗即位，躬行其禮，宗祀光武皇帝于明堂，養三老五更於辟廱，威儀既盛美矣。然德化未流洽者，禮樂未具，羣下無所誦説，而庠序尚未設之故也。孔子曰：「辟如爲山，未成一匱，止，吾止也。」今叔孫通所撰禮儀，與律令同錄，臧於理官，法家又復不傳。漢興寖而不著，民臣莫有言者。又通没之後，河間獻王采禮樂古事，稍稍增輯，至五百餘篇。今學者不能昭見，但推士禮以及天子，説義又頗謬異，故君臣長幼交接之道寖以不章。

## 漢王符論治國之道

**《潛夫論・明闇》** 國之所以治者君明也，其所以亂者君闇也。君之所以明者兼聽也，其所以闇者偏信也。是故人君通必兼聽，則聖日廣矣；肅説偏信，則愚日甚矣。《詩》云：「先民有言，詢於芻蕘。」夫堯、舜之治，闢四門，明四目，通四聽，是以天下輻湊而聖無不照；故共、鯀之徒弗能塞也，靖言庸回弗能惑也。秦之二世，務隱藏己，而斷百僚，隔捐疏賤而信趙高，是以聽塞於貴重之臣，明蔽於驕妒之人，故天下潰叛，弗得聞也。皆高所殺，莫敢言之。周章至戲乃始駭，閻樂進勸乃後悔，不亦晚矣！故人君兼聽納下，則貴臣不得誣，而遠人不得欺也；慢賤信貴，則朝廷讜言無以至，而潔士奉身伏罪於野矣。夫朝臣所以統理，而多比周則法亂；賢人所以奉己，而隱遯伏野則君孤。法亂君孤，而能存者，未之嘗有也。是故明君莅衆，務下言以昭外，敬納卑賤以誘賢也。其無距言，未必言者之盡可用也，乃懼距無用而讓有用也；其無慢賤，未必其人盡賢也，乃懼慢不肖而絶賢望也。是故聖王表小以厲大，賞鄙以招賢，然後良士集於朝，下情達於君也。故上無遺失之策，官無亂法之臣。此君民之所利，而姦佞之所患也。昔張祿一見而穰侯免，袁絲進説而周教黜。是以當塗之人，恒嫉正直之士得一介言於君，以矯其邪也，故上飾僞辭以障主心，下設威權以固士民。趙高亂政，恐惡聞上，乃豫要二世曰：「屬見羣臣衆議政事，則黮黮且示短，不若藏己獨斷，神且尊嚴。天子稱朕，固但聞名。」二世於是乃深自幽隱，獨進趙高。趙高入，稱好言以説主，出，倚詔令以自尊。天下魚爛，相帥叛秦。趙高恐懼，歸惡於君，乃使閻樂責而殺，下當脱之字願一見高，不能而死。夫田常因簡公，踔齒懸湣王，二世亦既聞之矣。然猶復襲其敗迹者，何也？過在於不納卿士之箴規，不受民氓之謡言，自以己賢於簡、湣，而趙高賢於二臣也。故國已亂而上不知，禍既作而下不救。此非衆共棄君，乃君以衆命繫趙高，病自絶於民也。後末世之君。危何知之哉？舜曰：「予違，汝弼。汝無面從，退有後言。」故治國之道，勸之使諫，宣之使言，然後君明察而治情通矣。且凡驕臣之好隱賢也，既患其正義以繩己矣，又恥居上位而明不及下，尹其職而榮不出於己。是以鄧宛得衆而子常殺之，屈原得君而椒、蘭搆讒，耿壽建常平而嚴延妒其謀，陳湯殺郅支而匡衡挍其功。由此觀之，處位卑賤而欲效

善於君，則必先與寵人爲讎矣。乘舊寵沮之於內，而己接賤欲自信於外，此思善之君，願忠之士，所以雖並生一世，憂心相皦而終不得遇者也。

《潛夫論・本政》　凡人君之治，莫大於和陰陽。陰陽者，以天爲本。天心順則陰陽和，天心逆則陰陽乖。天以民爲心，民安樂則天心順，民愁苦則天心逆。民以君爲統，君政善則民和治，君政惡則民冤亂。君以恤民爲本，臣忠良則君政善，臣姦枉則君政惡。以選爲本，以選上脫二字選舉實則忠賢進，選虛僞則邪黨貢。選以法令爲本，法令正則選舉實，法令詐則選虛僞。法以君爲主，君信法則法順行，君欺法則法委棄。君臣法令之功，必効於民。故君臣法令善則民安樂，民安樂則天心慰，天心慰則陰陽和，陰陽和則五穀豐，五穀豐而民眉壽，民眉壽則興於義，興於義而無姦行，無姦行則世平而國家寧，社稷安而君尊榮矣。是故天心、陰陽、君臣、民氓、善惡，相輔至而代相徵也。夫天者，國之基也；君者，民之統也；臣者，治之材也。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是故將致太平者，必先調陰陽；調陰陽者，必先順天心；順天心者，必先安其人；安其人者，二人字當作民必先審擇其人。是故國家存亡之本，治亂之機，在於明選而已矣。聖人知之，故以爲黜陟之首。《書》曰：「爾安百姓，何擇非人？」此先王致太平而發頌聲也。否泰消息，陰陽不竝，觀其所聚，而興衰之端可見也。稷、卨、臯陶聚而致雍熙，皇父蹶蹏聚而致災異。夫善惡之象，千里合符，百世累迹，性相近而習相遠。是故賢愚在心，不在貴賤；信欺在性，不在親疎。二世所以共亡天下者，丞相、御史也。高祖所以共取天下者，繒肆、狗屠也，驪山之徒，鉅野之盜，皆爲名將。由此觀之，苟得其人，不患貧賤；苟得其材，不嫌名迹。遠迹漢元以來，驕貴之臣，每受罪誅，黨與在位，并伏辜者，常十二三。由此觀之，貴寵之臣，未嘗播授私人進姦黨也。是故王莽與漢公卿牧守奪漢，光武與漢之遺民棄士共誅。如貴人必賢而忠，賤人必愚而欺，則何以若是？自成帝以降，至於莽，公卿列侯，下訖令尉，大小之官，且十萬人，皆自漢所謂賢明忠正貴寵之臣也。莽之篡位，惟安衆侯劉崇、東郡太守翟義思事君之禮，義勇奮發，欲誅莽。功雖不成，志節可紀。夫以十萬之計，其能奉報恩，奉下脫一字。按《救邊篇》云「凡民之所以奉事上者懷義恩也」。此當云奉上報恩二人而已。由此觀之，衰世羣臣，誠少賢也，其官益大者罪益重，位益高者罪益深爾。故曰：治世之德，衰世之惡，常與爵位自相副也。孔子曰：「國有道，貧且賤焉，恥也；國無道，富且貴焉，恥也。」《詩》傷「皎皎白駒，在彼空谷」，「巧言如流，俾躬處休。」蓋言衰世之士，志彌潔者身彌賤，佞彌巧者官彌尊也。方以類聚，物以羣分，同明相見，同職相聞，惟聖知聖，惟賢知賢。今當塗之人，既不能昭練賢鄙，然又鄙於貴人之風指，脅以權勢之屬託，請謁閽門，禮贄輻輳，迫於目前之急，則且先之。此正士之所獨蔽，而羣邪之所黨進也。周公之爲宰輔也，以謙下士，故能得真賢；祁奚之爲大夫也，舉讎薦子，故能得正人。今世得位之徒，依女妹之寵以驕士，藉亢龍之勢以陵賢，而欲使志義之士，匍匐曲躬以事己，毀顏諂諛以求親，然後乃保持之，則貞士採薇凍餒，伏死巖穴之中而已爾，豈有肯踐其閾而交其人者哉？

《潛夫論・述赦》　凡治病者，必先知脈之虛實，氣之所結，然後爲之方，故疾可愈而壽可長也。爲國者，必先知民之所苦，禍之所起，然後設之以禁，故姦可塞，國可安矣。今日賊良民之甚者，莫大於數赦。赦贖數，則惡人昌而善人傷矣。奚以明之哉？曰：孝悌之家，修身慎行，不犯上禁，從生至死，無銖兩罪，數有赦贖，未嘗蒙恩，常反爲禍。何者？正直之士之爲吏也，不避强禦，不辭上官。從事督察，方懷不快，而姦猾之黨，又加誣言，皆知赦之不久，則且共橫枉侵冤，誣奏罪法。今主上妄行刑辟，高至死徙，下乃淪冤，而被冤之家，乃甫當乞鞫，告故以信直，亦無益於死亡矣。及隱逸行士，淑人君子，爲讒佞利口所加誣覆冒，下土冤民，能至闕者，萬無數人，其得省問者，不過百一，既對尚書，空遣去者，復十六七。雖蒙考覆，覆當作覈州郡轉相顧望，留苦其事。春夏待秋冬，秋冬復涉春夏，如此行逢赦者不可勝數。又謹慎之民，用天之道，分地之利，擇莫犯土，謹身節用，積累纖微，以致小過，此言質良，蓋民惟國之基也。輕薄惡子，不道凶民，思彼姦邪，起作盜賊，以財色殺人父母，戮人之子，滅人之門，取人之賄，及貪殘不軌，凶惡弊吏，掠殺不辜，侵冤小民，皆望聖帝當爲誅惡治冤，以解蓄怨。反一門赦之，令惡人高會而夸詫，老盜服臧而過門，孝子見讎而不得討，亡主見物而不得取，痛莫甚焉。故將赦而先暴寒者，以其多冤結悲恨之人也。夫養稊稗者傷禾稼，惠姦宄者賊良民。《書》曰：「文王作罰，刑茲無赦。」是故先王之制刑法也，非好傷人肌膚，斷人壽命者也，乃以威姦懲惡，除民害也。天下本以民不能相治，故爲立王者以統治之。天子在於奉天威命，共行賞罰。故經稱「天命有德，五服五章；天罰有罪，五刑五用。」《詩》刺「彼宜有罪，汝反脫之」。

古者惟始受命之君，承大亂之極，被前王之惡，其民乃並爲敵讎，罔不寇賊消義，姦宄奪攘，以革命受祚，爲之父母，故得一赦。繼體以下，則無違焉。違當作遵何者？人君配乾而仁，順育萬物，以成大功，非得以養姦活罪爲仁，放縱天賊爲賢□也。今夫性惡之人，居家不孝悌，出入不恭敬，輕薄慢傲，凶悍無辨，明以威侮侵利爲行，以賊殘酷虐爲賢，故數陷王法者，此乃民之賊，下愚極惡之人也。雖脫桎梏而出囹圄，終無改悔之心，自詩嘗云自恃以贏敖頭，出獄踧踖，復犯法者何不然。洛陽至有主諧合殺人者，謂之會任之家，受人十萬，謝客數千。又重饋部吏，吏與通姦，利入深重，幡黨盤牙，請至貴戚寵臣，說聽於上，謁行於下。是故雖嚴令、尹，終不能破攘斷絶。何者？凡敢爲大姦者，材必有過於衆，而能自媚於上者也。多散苟得之財，奉以諂諛之辭，以轉相驅，非有第五公之廉直，孰能不爲顧？今案洛陽主殺人者，高至數十，下至四五，身不死則殺不止，皆以數赦之所致也。由此觀之，大惡之資，終不可化，雖歲赦之，適勸姦耳。或云：「三辰有候，天氣當赦，故人主順之而施德焉。」未必然也。王者至貴，與天通精，心有所想，意有所慮，未發聲色，天爲變移。或若休咎庶徵，月之從星，此乃宜有是事。故見瑞異，或戒人主。若忽不察，是乃己所感致，而反以爲天意欲然，非直也。俗人又曰：「先世欲赦，常先遣馬分行市里，聽於路隅，咸云當赦，以知天之教也，乃因施德。」若使此言也而信，則殆過矣。夫民之性，固好意度者也，見久陰則稱將水，見久陽則稱將旱，見小貴則言將饑，見小賤則言將穰，雨小字當作米然或信或否。由此觀之，民之所言，未必天下。前世贖赦稀疏，民無覬覦。近時以來，赦贖稠數，故每春夏，輒望復赦；或抱罪之家，僥倖蒙恩，故宣此言，以自悅喜。誠令仁君聞此，以爲天教而輒從之，誤莫甚焉。論者多曰：「久不赦則姦宄熾而吏不制，故赦贖以解之。」此乃招亂之本原，不察禍福之所生者之言也。凡民之所以輕爲盜賊，吏之所以易作姦匿者，以赦贖數而有僥望之者也。「乃有大罪，匪終，乃惟省哉，適爾，既道極厥罪。時亦不可殺。」爲之者也。若使犯罪之人，終身被命，得而必刑，則計姦之謀破，而慮惡之心絶矣。夫良贖可，良疑赦，可疑行孺子可令姐，中庸之人，可引而下，故其諺曰：「一歲載赦，奴兒嚘嗟。」言王誅不行，則痛瘝之子皆輕犯，況狡乎？若誠思畏思字衍，即畏之駁文盜賊多而姦不勝，故赦，則是爲國爲姦宄報也。夫天道賞善而刑淫，天工人其代之，故凡立王者，將以誅邪惡而養正善，而以逞邪惡逆，妄莫甚焉。且夫國無常治，又無常亂，法令行則國治，法令弛則國亂，法無常行，亦無常弛，君敬法則法行，君慢法則法弛。昔孝明帝時，制舉茂才，過謝恩，賜食事訖，問何異聞，對曰：「巫有劇賊九人，刺史數以竊郡，竊當作察訖不能得。」帝曰：「汝非部南郡從事邪？」對曰：「是。」帝乃振怒，曰：「賊發部中而不能擒，然材當作才何以爲茂？」捶數百，便免官，而切讓州郡，十日之間，賊即伏誅。由此觀之，擒滅盜賊，在於明法，不在數赦。今不顯行賞罰以明善惡，嚴督牧守以擒姦猾，而反數赦以勸之，其文常曰：「謀反大逆不道諸犯，不當得赦，皆除之，將興士大夫灑心更始。」歲歲灑之，然未嘗見姦人冗吏，有肯變心悔服稱詔者也。有司奏事，又俗疑欲以赦前之微過，妨今日之顯舉。然則改往修來，更始之詔，亦不信也。《詩》譏「君子屢盟，亂是用長」。故不若希其令，必其言。若良不能了無赦者，罕之爲愈，令世歲老古時一赦，則姦宄之滅十八九，可勝必也。昔大司馬吳漢老病將卒，世祖問以遺戒，對曰：「臣愚不智，不足以知治，慎無赦而已矣。」夫方以類聚，物以羣分。人之情皆見乎辭，故諸言不當赦者，非修身慎行，則必憂哀謹慎而嫉毒姦惡者也。諸利數赦者，非不達赦務，則必內懷隱憂。有願爲者也。人君之發令也，必諮於羣臣，羣臣之姦邪者，固必伏罪，雖正直吏，猶有公過，自非鬻拳、李離，孰肯刑身以正國？然則是皆接私計以論公政也。與狐議裘，無時焉可！《傳》曰：「民之多幸，國之不幸也。」夫有罪而備辜，冤結而信理，此天之正也，而王之法也。故曰：「無縱詭隨，以謹無良。」若枉善人以惠姦惡，此謂「斂怨以爲德」。先帝制法，論衷刺刀者。何則？以其懷姦惡之心，有殺害之意也。聖主有子愛之情，而是有殺害之意，故誅之，況成罪乎？《尚書・康誥》：「王曰：『於戲！封，敬明乃罰。人有小罪匪省，乃惟終自作不典，戒爾，有厥罪小，乃不可不殺。』」言惡人有罪雖小，然非以過差爲之也，乃欲終身行之，故雖小，不可不殺也。何則？是本頑凶思惡而爲之者也。「乃有大罪，匪終，乃惟省哉，適爾，既道極厥罪。時亦不可殺。」言殺人雖有大罪，非欲以終身爲惡，乃過誤爾，是不殺也。若此者，雖曰赦之可也。金作贖形，赦作宥罪，皆謂良人吉士，時有過誤，不幸陷離者爾。先王議讞獄以制，原情論意，以救善人，非欲令兼縱惡逆以傷人也。是故《周官》差八議之辟，此先王所以整萬民而致時雍也。《易》故觀民設教，變通移時之議。今日拯世，莫乎此意。

## 《潛夫論・衰制》

無慢制而成天下者，慢疑憲三皇也；畫則象而化

四表者，五帝也；明法禁而和海內者，三王也。行賞罰而齊萬民者，治國也；君立法而下不行者，亂國也。臣作政而君不制者，亡國也。是故民之所以不亂者，上有吏；吏之所以無姦者，官有法；法之所以順行者，國有君也；君之所以位尊者，身有義也。義者，君之政也；法者，君之命也。人君思正以出令而貴賤賢愚，莫得違也，則君位於上，而民氓治於下矣。人君出令，而貴臣驕吏弗順也，則君幾於弒，而民幾於亂矣。夫法令者，君之所以用其國也。君出令而不從，是與無君等。主令不從，則臣令行，國危矣。夫法令者，人君之衡轡筴策也，而民者，君之輿馬也。若使人臣廢君法禁而施己政令，則是奪君之轡策，而己獨御之也。愚君闇主，託坐於左，而姦臣逆道，執轡於右，此齊驅馬繆所以沈胡公於具水，宋羊叔祥所以弊華元於鄭師，而莫之能御也。是故陳恒執簡公於徐州，李兌害主父於沙丘，皆以其毒素奪君之轡策也。毒字衍即素之駁文《文言》故曰：「臣弒其君，子弒其父，非一朝一夕之故也，其所由來者漸矣，由變之不蚤變也。」是故妄違法之吏，妄造令之臣，不可不誅也。議者必將以爲刑殺當不用，而德化可獨任。此非變通者之論也，非叔世者之言也。夫上聖不過堯、舜而放四子，盛德不過文、武而赫斯怒。《詩》云：「君子如祉，亂庶遄沮；君子如祉，亂庶遄已。」是故君子之有喜怒也，蓋以止亂也。故有以誅止殺，以刑禦殘。且夫治世者，若登丘矣，必先躡其卑者，然後乃得履其高。是故先致治國，然後三王之政，乃可施也；道齊三王，然後五帝之化，乃可行也；道齊五帝，然後三皇之道，乃可從也。且夫法也者，先王之政也；令也者，己之命也。先王之政所以與衆共也，己之命所以獨制人也，君誠能授法而時貸之，布令而必行之，則羣臣百吏莫敢不悉心從己令矣。己令無違，則法禁必行矣。故政令必行，憲禁必從而國不治者，未嘗有也。此一弛一張，以令行古，以輕重尊卑之術也。

**《潛夫論・勸將》** 太古之民，淳厚敦朴，上聖撫之，恬澹無爲，體道履德，簡刑薄威，不殺不誅，而民自化，此德之上也。德稍弊薄，邪心孳生，次聖繼之，靚民設教，作爲誅賞，以威勸之，既作五兵，又爲之憲，以正厲之。《詩》云：「修爾輿馬，弓矢戎兵，用戒作則，用逖蠻方。」故曰：兵之設也久矣。涉歷五代，以迄於今，國未嘗不以德昌而以兵彊也。今兵巧之械，盈乎府庫，孫吳之言，聒乎將耳，然諸將用之，進戰則兵敗，退守則城亡。是何也哉？曰：彼此之情，不聞乎主上，勝負之數，不明乎將心，士卒進無利而自退無畏，此所以然也。夫服重上阪，出馳千里，馬之禍也。然節馬樂之者，以王良足爲盡力也。先登陷陣，赴死嚴敵，民之禍也。然節士樂之者，以明君可爲効死也。凡人所以肯赴死亡而不辭者，非爲趨利，則因以避害也。無賢鄙愚智皆然，顧其所利害有異爾。不利顯名，則利厚賞也；賞當作實不避恥辱，則避禍亂也。非此四者，雖聖王不能以要其臣，慈父不能以必其子。明主深知之，故崇利顯害以與下市，使親疎貴賤，賢鄙愚智，皆必順我令乃得其欲，是以一旦軍鼓雷震，旌旗竝發，士皆奮激，競於死敵者，豈其情厭久生，而樂害死哉？乃義士且以徼其名，貪夫且以求其賞爾。今吏從軍敗沒死公事者，以十萬數，上不聞弔唁嗟歎之榮名，下又無祿賞之厚實，節士無所勸慕，庸夫無所貪利。此其所以人懷沮解，不肯復死者也。軍起以來，暴師五年，典兵之吏，將以千數，大小之戰，歲十百合，而希有功。歷察其敗，無他故焉，皆將不明於變勢，而士不勤於死敵也。其士之不能死也，乃其將不能效也，言賞則不與，言罰則不行，士進有獨死之禍，退蒙衆生之福。此其所以臨陣亡戰而競思奔北者也。孫子曰：「將者，智也，仁也，敬也，信也，勇也，嚴也。」是故智以折敵，仁以附衆，敬以招賢，信以必賞，勇以益氣，嚴以一令。故折敵則能合變，衆附愛則思力戰，賢智集則英謀得，賞罰必則士盡力，勇氣益則兵勢自倍，威令一則惟將所使。必有此六者，乃可折衝擒敵，輔主安民。前羌始反時，將帥以定令之羣，藉富厚之蓄，據列城而氣，當作處利勢檻十萬之衆，將勇傑之士，以誅草創新叛散亂之弱虜，擊自至之小寇，不能擒滅，輒爲所敗，令遂雲烝脫一字起，合從連橫，掃滌并、涼，內犯司隸，東寇趙、魏，西鈔蜀、漢，五州殘破，六郡削迹。此非天之災，長吏過爾。孫子曰：「將者，民之司命，而國家安危之主也。」是故諸有寇之郡太守令長，不可以不曉兵。今觀諸將，既無斷敵合變之奇，復無明賞必罰之信，然其士民又甚貧困，器械不簡習，將恩不素結，卒然有急，則吏以暴發虐其士，士以所拙遇敵巧。此爲將吏驅怨以禦讎，士卒縛手以待寇也。夫將不能勸其士，士不能用其兵，此二者，與無兵等。無士無兵，而欲合戰，其敗負也，理數也然。故曰：其敗者，非天之所災，將之過也。饒士處世，但患無典爾。故苟有土地，百姓可富也；苟有市列，商賈可來也；苟有士民，國家可彊也；苟有法令，姦邪可禁也。夫國不可從外治，兵不可從中御。郡縣長吏，幸得兼此數者之斷已，而不能以稱明詔安民哉，此亦（陪）〔掊〕克圖茸無里之爾。里當作俚，之下脫

一字夫世有非常之人，然後定非常之事，必道非常之失，然後見下脫四字是故選諸有兵之長吏，宜踔躒豪厚，越取幽奇，材明權變，任將帥者。不可苟惟疑推基序，或阿親戚，使典兵官。此所謂以其國與敵者也。

## 漢荀悦論治國之本

《申鑒・政體》　夫道之本，仁義而已矣。五典以經之，羣籍以緯之。詠之歌之，弦之舞之。前鑒既明，後復申之。故古之聖王，其於仁義也，申重而已。篤序無彊，謂之申鑒。聖漢統天，惟宗時亮，其功格宇宙。粵有虎臣亂政，時亦惟荒圮湮。茲洪軌儀，鑒於三代之典，王允迪厥德，功業有尚。天道在爾，惟帝茂止，陟降膚止，萬國康止。允出茲，斯行遠矣。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陰陽以統其精氣，剛柔以品其羣形，仁義以經其事業，是爲道也。故凡政之大經，法教而已矣。教者，陽之化也；法者，陰之符也；仁也者，慈此者也；義也者，宜此者也；禮也者，履此者也；信也者，守此者也；智也者，知此者也。是故好惡以章之，喜怒以泄之，哀樂以恤之。若乃二端不愆，五德不離，六節不悖，則三才允序，五事交備，百工惟釐，庶績咸熙。天作道，皇作極，臣作輔，民作基，惟先喆王之政：一曰承天，二曰正身，三曰任賢，四曰恤民，五曰明制，六曰立業。承天惟允，正身惟常，任賢惟固，恤民惟勤，明制惟典，立業惟敦，是謂政體也。致治之術，先屏四患，乃崇五政。一曰僞，二曰私，三曰放，四曰奢。僞亂俗，私壞法，放越軌，奢敗制。四者不除，則政末由行矣。俗亂則道荒，雖天地不得保其性矣；法壞則世傾，雖人主不得守其度矣；軌越則禮亡，雖聖人不得全其道矣；制敗則欲肆，雖四表不能充其求矣。是謂四患。興農桑以養其生，審好惡以正其俗，宣文教以章其化，立武備以秉其威，明賞罰以統其法，是謂五政。民不畏死，不可懼以罪；民不樂生，不可觀以善。雖使禹布五教，咎繇作士，政不行焉。故在上者，先豐民財以定其志。帝耕籍田，后桑蠶宮，國無游民，野無荒業，財不虛用，力不妄加，以周民事，是謂養生。君子所以動天地應神明正萬物，而成王治者，必本乎真實而已。故在上者審則儀道以定好惡，善惡要於功罪，毀譽效於準驗，聽言責事，舉名察實，無或詐僞以蕩衆心。故事無不覈，物無不切，善無不顯，惡無不彰，俗無姦怪，民無淫風。百姓上下睹利害之存乎己也。故肅恭其心，慎脩其行，內不忒惑，外無異望，慮其睹去徼倖，無罪過不憂懼，請謁無所聽，財賂無所用，則民志平矣。是謂正俗。君子以情用，小人以刑用，榮辱者，賞罰之精華也。故禮教榮辱以加君子，化其情也；桎梏鞭朴以加小人，治其刑也。君子不犯辱，況於刑乎；小人不忌刑，況於辱乎。若夫中人之倫，則刑禮兼焉。教化之廢，推中人而墜於小人之域；教化之行，引中人而納於君子之途。是謂章化。小人之情，緩則驕，驕則恣，恣則急，急則怨，怨則畔。危則謀亂，安則思欲，非威彊無以懲之。故在上者，必有武備，以戒不虞，以遏寇虐。安居則寄之內政，有事則用之軍旅，是謂秉威。賞罰，政之柄也。明賞必罰，審信慎令。賞以勸善，罰以懲惡。人主不妄賞，非徒愛其才也，賞妄行則善不勸矣；不妄罰，非徒慎其刑也，罰妄行則惡不懲矣。賞不勸，謂之止善；罰不懲，謂之縱惡。在上者能不止下爲善，不縱下爲惡，則治國矣。是謂統法。四患既錯，五政既立，行之以誠，守之以固，簡而不怠，疎而不失，無爲爲之，使自施之，無事事之，使自交之，不肅而治，垂拱揖遜而海內平矣。是謂爲政之方也。惟修六則以立道經：一曰中，二曰和，三曰正，四曰公，五曰誠，六曰通。以天道作中，以地道作和，以仁德作正，以事物作公，以身極作誠，以變數作通。是謂道實。

惟恤十難以任賢能：一曰不知，二曰不進，三曰不任，四曰不終，五曰以小怨棄大德，六曰以小過黜大功，七曰以小失掩大美，八曰以訐奸傷忠正，九曰以邪說亂正度，十曰以讒嫉廢賢能。是謂十難。十難不除，則賢臣不用。用臣不賢，則國非其國也。

惟察九風以定國常：一曰治，二曰衰，三曰弱，四曰乖，五曰亂，六曰荒，七曰叛，八曰危，九曰亡。君臣親而有禮，百僚和而不同，讓而不爭，勤而不怨，無事惟職是司，此治國之風也。禮俗不一，位職不重，小臣讒嫉，庶人作議，此衰國之風也。君好讓，臣好逸，士好遊，民好流，此弱國之風也。君臣爭明，朝廷爭功，士大夫爭名，庶人爭利，此乖國之風也。上多欲，下多端，法不定，政多門，此亂國之風也。以侈爲博，以伉爲高，以濫爲通，遵禮謂之劬，守法謂之固，此荒國之風也。以苛爲密，以利爲公，以割下爲能，以附上爲忠，此叛國之風也。上下相疏，內外相蒙，小臣爭寵，大臣爭權，此危國之風也。上不訪，下不諫，婦言用，私政行，此亡國之風也。故上必察乎國

惟慎庶獄以昭人情。天地之大德曰生，萬物之大極曰死，死者不可以生，刑者不可以復。故先王之刑也，官師以成之，棘槐以斷之，情訊以寬之，朝市以共之，矜哀以恤之。刑斯斷，樂不舉，慎之至也。刑哉刑哉。其慎矣夫！

惟稽五赦以綏民中：一曰原心，二曰明德，三曰勸功，四曰褒化，五曰權計。凡先王之攸赦，必是族也，非是族焉，刑茲無赦。

天子有四時：朝以聽政，晝以訪問，夕以修令，夜以安身。上有師傅，下有讜臣，大則講業，小則咨詢，不拒直辭，不恥下問，公私不愆，外內不貳。是謂有交。

問明於治者其統近。萬物之本在身，天下之本在家，治亂之本在左右，內正立而四表定矣。

問通於道者其守約。有一言而可常行者，恕也；有一行而可常履者，正也。恕者，仁之術也；正者，義之要也。至哉，此謂道根，萬化存焉爾。是謂不思而得，不爲而成，執之胸心之間，而功覆天下也。

自天子達於庶人，好惡哀樂，其修一也。豐約勞佚，各有其制，上足以備禮，下足以備樂，夫是謂大道，天下國家一體也。君爲元首，臣爲股肱，民爲手足。下有憂民，則上不盡樂；下有飢民，則上不備膳；下有寒民，則上不具服。徒跣而垂旒，非禮也。故足寒傷心，民寒傷國。

問君以至美之道道民，民以至美之物養君。君降其惠，民升其功，此無往不復，相報之義也。故太平備物，非極欲也；物損禮闕，非謙約也：其數云耳。

問人主有公賦無私求，有公用無私費，有公役無私使，有公賜無私惠，有公怒無私怨。私求則下煩而無度，是謂傷清；私費則官耗而無限，是謂傷制；私使則民撓擾而無節，是謂傷義；私惠則下虛望而無準，是謂傷正；私怨則下疑懼而不安，是謂傷德。

問善治民者，治其性也。或曰：冶金而流，去火則剛，激水而升，舍之則降，惡乎治？曰：不去其火則常流，激而不止則常升。故大冶之爐，可使無剛；則踊水之機，可使無降。善立教者若茲，則終身治矣。故凡器可使與顏冉同趨，投百金於前，白刃加其身，雖巨跖弗敢掇也。善立法者若茲，則終身不掇矣。故跖可使與伯夷同功。

好惡之不行，其俗尚矣。嘉守節而輕狹陋，疾威福而尊權右，賤求欲而崇克濟，貴求己而榮華譽，萬物類是已。夫心與言，言與事，參相應也；好惡毀譽賞罰，參相福也。六者有失，則實亂矣。守實者益榮，求己者益達，處

幽者益明，然後民知本也。

## 三國吳華覈論爲政之道

《三國志》卷六五《吳書・華覈傳》　寶鼎二年，皓更營新宮，制度弘廣，飾以珠玉，所費甚多。是時盛夏興工，農守並廢，覈上疏諫曰：

臣聞漢文之世，九州晏然，秦民喜去慘毒之苛政，歸劉氏之寬仁，省役約法，與之更始，分王子弟以藩漢室，當此之時，皆以爲泰山之安，無窮之基也。至於賈誼，獨以爲可痛哭及流涕者三，可爲長嘆息者六，乃曰當今之勢何異抱火於積薪之下而寢其上，火未及然而謂之安。其後變亂，皆如其言。臣雖下愚，不識大倫，竊以曩時之事，揆今之勢。

誼曰復數年閒，諸王方剛，漢之傅相稱疾罷歸，欲以此爲治，雖堯舜不能安。今大敵據九州之地，有大半之衆，習攻戰之餘術，乘戎馬之舊勢，欲與中國爭相吞之計，其猶楚漢勢不兩立，非徒漢之諸王淮南、濟北而已。誼之所欲痛哭，比今爲緩，抱火卧薪之喻，於今而急。大皇帝覽前代之如彼，察今勢之如此，故廣開農桑之業，積不訾之儲，恤民重役，務養戰士，是以大小感恩，各思竭命。斯運未至，早棄萬國。自是之後，彊臣專政，上詭天時，下違衆議，亡安存之本，邀一時之利，數興軍旅，傾竭府藏，兵勞民困，無時獲安。今之存者乃創夷之遺衆，哀苦之餘民耳。遂使軍資空匱，倉廩不實，布帛之賜，寒暑不周，重以失業，家户不贍。而北積穀養民，專心向東，無復他警。蜀爲西藩，土地險固，加承先主統御之術，謂其守御足以長久，不圖一朝，奄至傾覆。脣亡齒寒，古人所懼。交州諸郡，國之南土，交阯、九真二郡已没，日南孤危，存亡難保，合浦以北，民皆搖動，因連避役，多有離叛，而備戍減少，威鎮轉輕，常恐呼吸復有變故。昔海虞窺窬東縣，多得離民，地習海行，狃於往年，鈔盜無日，今胸背有嫌，首尾多難，乃國朝之厄會也。誠宜住建立之役，先備豫之計，勉墾殖之業，爲饑乏之救。惟恐農時將過，東作向晚，有事之日，整嚴未辦。若舍此急，盡力功作，卒有風塵不虞之變，當委版築之役，應烽燧之急，驅怨苦之衆，赴白刃之難，此乃大敵所因爲資也。如但固守，曠日持久，則軍糧必乏，不待接刃，而戰士已困矣。

昔太戊之時，桑穀生庭，懼而脩德，怪消殷興。熒惑守心，宋以爲災，景公下從瞽史之言，而熒惑退舍，景公延年。夫脩德於身而感異類，言發於口而通神明，臣以愚蔽，誤忝近署，不能翼宣仁澤以感靈祇，仰慚俯愧，無所投處。退伏思惟，熒惑桑穀之異，天示二主，至如他餘錙介之妖，近是門庭小神所爲，驗之天地，無有他變，而徵祥符瑞前後屢臻，明珠既覩，白雀繼見，萬億之祚，實靈所挺，以九域爲宅，天下爲家，不與編户之民轉徙同也。又今之宮室，先帝所營，卜土立基，非爲不祥。又楊市土地與宮連接，若大功畢竟，興駕遷住，門行之神，皆當轉移，猶恐長久未必勝舊。屢遷不可，留則有嫌，此乃愚臣所以夙夜爲憂灼也。臣省《月令》，季夏之月，不可以興土功，不可以會諸侯，不可以起兵動衆，舉大事必有大殃。今雖諸侯不會，諸侯之軍與會無異。六月戊己，土行正王，既不可犯，加又農月，時不可失。昔魯隱公夏城中丘，《春秋》書之，垂爲後戒。今築宮爲長世之洪基，而犯天地之大禁，襲《春秋》之所書，廢敬授之上務，臣以愚管，竊所未安。

又恐所召離民，或有不至，討之則廢役興事，不討則日月滋（慢）〔蔓〕。若悉並到，大衆聚會，希無疾病。且人心安則念善，苦則怨叛。江南精兵，北土所難，欲以十卒當東一人。天下未定，深可憂惜之。如此宮成，死叛五千，則北軍之衆更增五萬，若到萬人，則倍益十萬，病者有死亡之損，叛者傳不善之語，此乃大敵所以歡喜也。今當角力中原，以定彊弱，正於際會，彼益我損，加以勞困，此乃雄夫智士所以深憂。

臣聞先王治國無三年之儲，曰國非其國，安寧之世戒備如此，況敵彊大而忽農忘畜。今雖頗種殖，聞者大水沈没，其餘存者當須耘穫，而長吏怖期，上方諸郡，身涉山林，盡力伐材，廢農棄務，士民妻孥羸小，墾殖又薄，若有水旱則永無所獲。州郡見米，當待有事，冗食之衆，仰官供濟。若上下空乏，運漕不供，而北敵犯疆，使周、召更生，良、平復出，不能爲陛下計明矣。臣聞君明者臣忠，主聖者臣直，是以慺慺，昧犯天威，乞垂哀省。【略】

時倉廩無儲，世俗滋侈，覈上疏曰：「今寇虜充斥，征伐未已，居無積年之儲，出無應敵之畜，此乃有國者所宜深憂也。夫財穀所生，皆出於民，趨時務農，國之上急。而都下諸官，所掌別異，各自下調，不計民力，輒與近期。長吏畏罪，晝夜催民，委舍佃事，遑赴會日，定送到都，或蘊積不用，

而徒使百姓消力失時。到秋收月，督其限入，奪其播殖之時，而責其今年之稅，如有逋懸，則籍没財物，故家户貧困，衣食不足。宜暫息衆役，專心農桑，古人稱一夫不耕，或受其飢，一女不織，或受其寒，是以先王治國，惟農是務。軍興以來，已向百載，農人廢南畝之務，女工停機杼之業。推此揆之，則蔬食而長飢，薄衣而履冰者，固不少矣。臣聞主之所求於民者二，民之所望於主者三。二謂求其爲己勞也，求其爲己死也。三謂飢者能食之，勞者能息之，有功者能賞之。民以致其二事而主失其三望者，則怨心生而功不建。今帑藏不實，民勞役猥，主之二求已備，民之三望未報。且飢者不待美饌而後飽，寒者不俟狐貉而後温，爲味者口之奇，文繡者身之飾也。今事多而役繁，民貧而俗奢，百工作無用之器，婦人爲綺靡之飾，不勤麻枲，並繡文黼黻，轉相倣效，恥獨無有。兵民之家，猶復逐俗，内無儋石之儲，而出有綾綺之服，至於富賈商販之家，重以金銀，奢恣尤甚。天下未平，百姓不贍，宜一生民之原，豐穀帛之業，而棄功於浮華之巧，妨日於侈靡之事，上無尊卑等級之差，下有耗財物力之損。今吏士之家，少無子女，多者三四，少者一二，通令户有一女，十萬家則十萬人，人織績一歲一束，則十萬束矣。使四疆之内同心戮力，數年之間，布帛必積。恣民五色，惟所服用，但禁綺繡無益之物，雖姿者不待華采以崇好，豔姿者不待文綺以致愛，五采之飾，足以麗矣。若極粉黛，窮盛服，未必無醜婦；廢華采，去文繡，未必無美人也。若實如論，有之無益，廢之無損者，何愛而不暫禁以充府藏之急乎？此救乏之上務，富國之本業也，使管、晏復生，無以易此。漢之文、景，承平繼統，天下已定，四方無虞，猶以彫文之傷農事，錦繡之害女紅，開富國之利，杜飢寒之本。況今六合分乖，豺狼充路，兵不離疆，甲不解帶，而可以不廣生財之原，充府藏之積哉？」

## 北齊魏收論儒學與國家興衰

**《魏書》卷八四《儒林傳序》**　自晉永嘉之後，運鍾喪亂，宇内分崩，羣兇肆禍，生民不見俎豆之容，黔首唯覩戎馬之跡，禮樂文章，掃地將盡。而契之所感，斯道猶存。高才有德之流，自强蓬藋；鴻生碩儒之輩，抱器晦己。太祖初定中原，雖日不暇給，始建都邑，便以經術爲先，立太學，置五經博士生員千有餘人。天興二年春，增國子太學生員至三千。豈不以天下可馬上取之，不可以馬上治之，爲國之道，文武兼用，毓才成務，意在兹乎？聖達經猷，蓋爲遠矣。四年春，命樂師人學習舞，釋菜于先聖、先師。太宗世，改國子爲中書學，立教授博士。世祖始光三年春，别起太學於城東，後徵盧玄、高允等，而令州郡各舉才學。於是人多砥尚，儒林轉興。顯祖天安初，詔立鄉學，郡置博士二人，助教二人，學生六十人。後詔：大郡立博士二人，助教四人，學生一百人；次郡立博士二人，助教二人，學生八十人；中郡立博士一人，助教二人，學生六十人；下郡立博士一人，助教一人，學生四十人。太和中，改中書學爲國子學，建明堂辟雍，尊三老五更，又開皇子之學。及遷都洛邑，詔立國子太學、四門小學。高祖欽明稽古，篤好墳典，坐輿據鞍，不忘講道。劉芳、李彪諸人以經書進，崔光、邢巒之徒以文史達，其餘涉獵典章，關歷詞翰，莫不縈以好爵，動貽賞眷。於是斯文鬱然，比隆周漢。世宗時，復詔營國學，樹小學於四門，大選儒生，以爲小學博士，員四十人。雖黌宇未立，而經術彌顯。時天下承平，學業大盛。故燕齊趙魏之間，横經著録，不可勝數。大者千餘人，小者猶數百。州舉茂異，郡貢孝廉，對揚王庭，每年逾衆。神龜中，將立國學，詔以三品已上及五品清官之子以充生選。未及簡置，仍復停寢。正光二年，乃釋奠於國學，命祭酒崔光講《孝經》，始置國子生三十六人。暨孝昌之後，海内淆亂，四方校學所存無幾。永熙中，復釋奠於國學；又於顯陽殿詔祭酒劉廞講《孝經》，黄門李郁説《禮記》，中書舍人盧景宣講《大戴禮·夏小正篇》；復置生七十二人。及遷都於鄴，國子置生三十六人。至於興和、武定之世，寇難既平，儒業復光矣。

漢世鄭玄並爲衆經注解，服虔、何休各有所説。玄《易》、《書》、《詩》、《禮》、《論語》、《孝經》，虔《左氏春秋》，休《公羊傳》，大行於河北。王肅《易》亦間行焉。晉世杜預注《左氏》，預玄孫坦、坦弟驥於劉義隆世並爲青州刺史，傳其家業，故齊地多習之。自梁越以下傳受講説者甚衆。今舉其知名者附列於後云。

## 唐太宗君臣論國學之重

**《貞觀政要》卷七《崇儒學》**　太宗初踐阼，即于正殿之左置弘文館，精選天下文儒，令以本官兼署學士，給以五品珍膳，更日宿直，以聽朝之隙引入内殿，討論墳典，商略政事，或至夜分乃罷。又詔勳賢三品以上子孫爲弘

文學生。

貞觀二年，詔停周公爲先聖，始立孔子廟堂於國學，稽式舊典，以仲尼爲先聖，顏子爲先師，兩邊俎豆干戚之容，始備于茲矣。是歲大收天下儒士，賜帛給傳，令詣京師，擢以不次，布在廊廟者甚衆。學生通一大經以上，咸得署吏。國學增築學舍四百餘間，國子、太學、四門、廣文亦增置生員，其書、算各置博士、學生，以備衆藝。太宗又數幸國學，令祭酒、司業、博士講論，畢，各賜以束帛。四方儒士負書而至者，蓋以千數。俄而吐蕃及高昌、高麗、新羅等諸夷酋長，亦遣子弟請入于學。於是國學之內，鼓篋升講筵者幾至萬人，儒學之興，古昔未有也。

貞觀十四年詔曰：「梁皇侃、褚仲都，周熊安生、沈重，陳沈文阿、周弘正、張譏，隋何妥、劉炫，並前代名儒，經術可紀，加以所在學徒，多行其講疏，宜加優賞，以勸後生，可訪其子孫見在者，錄姓名奏聞。」二十一年詔曰：「左丘明、卜子夏、公羊高、穀梁赤、伏勝、高堂生、戴聖、毛萇、孔安國、劉向、鄭衆、杜子春、馬融、盧植、鄭玄、服虔、何休、王肅、王弼、杜預、范寧等二十有一人，並用其書，垂於國胄，既行其道，理合褒崇。自今有事於太學，可並配享尼父廟堂。」其尊儒重道如此。

貞觀二年，太宗謂侍臣曰：「爲政之要，惟在得人。用非其才，必難致治。今所任用，必須以德行、學識爲本。」諫議大夫王珪曰：「人臣若無學業，不能識前言往行，豈堪大任？漢昭帝時，有人詐稱衛太子，聚觀者數萬人，衆皆致惑。唯不疑斷以誅曠之事。昭帝曰：『公卿大臣，當用經術明於古義者。』此則固非刀筆俗吏所可比擬。」上曰：「信如卿言。」

貞觀四年，太宗以經籍去聖久遠，文字訛謬，詔前中書侍郎顏師古於祕書省考定五經。及功畢，復詔尚書左僕射房玄齡集諸儒重加詳議。時諸儒傳習師說，舛謬已久，皆共非之，異端蜂起。而師古輒引晉、宋以來古本，隨方曉答，援據詳明，皆出其意表，諸儒莫不歎服。太宗稱善者久之，賜帛五百匹，加授通直散騎常侍，頒其所定書於天下，令學者習焉。太宗又以文學多門，章句繁雜，詔師古與國子祭酒孔穎達等諸儒，撰定五經疏義，凡一百八十卷，名曰《五經正義》，付國學施行。

太宗嘗謂中書令岑文本曰：「夫人雖稟定性，必須博學以成其道，亦猶蜃性含水，待月光而水垂；木性懷火，待燧動而焰發；人性含靈，待學成而爲美。是以蘇秦刺股，董生垂帷。不勤道藝，則其名不立。」文本對曰：「夫人性相近，情則遷移，必須以學飭情，以成其性。《禮》云：『玉不琢不成器，人不學不知道。』所以古人勤於學問，謂之懿德。」

## 唐趙蕤論治國

《長短經》卷一《政體》　議曰：夫政理得人則興，失人則毀。故首簡才行，次論政體焉。

古之立帝王者，非以奉養其欲也，爲天下之人，強掩弱，詐欺愚，故立天子以齊一之。謂一人之明，不能遍照海內，故立三公九卿以輔翼之。爲絕國殊俗，不得被澤，故立諸侯以教誨之。夫教誨之政，有自來矣。

何以言之？《管子》曰：措國於不傾之地，有德也。周武王問於粥子曰：「寡人願守而必存，攻而必得，爲此奈何？」對曰：「攻守同道，而和與嚴其備也。故曰：和可以守，而嚴不可以守，嚴不若和之得也。故諸侯發政施令，政平於人者，謂之文政矣；接士而使吏，禮恭於人者，謂之文禮也；聽獄斷刑，治仁於人者，謂之文誅矣。故三文立於政，行於理，守而不存，攻而不得者，自古至今，未之嘗聞。」《尸子》曰：「德者，天地萬物之得也；義者，天地萬物之宜也；禮者，天地萬物之體也。使天地萬物皆得其宜，當其體，謂之大仁。」《文子》曰：「夫人無廉恥，不可以治也；不知禮義，不可以行法也。法能殺人，不能使人孝悌；能刑盜者，不能使人有廉恥。故聖王在上，明好惡以示之，經非譽以導之，親賢而進之，賤不肖而退之。刑措不用，禮義修而任得賢也。」又曰：「夫義者，非能盡害海內者也，害一人而天下叛。故舉措廢置，不可不審也。」積於不涸之倉，務五穀也。晁錯說漢文帝曰：「今土地人民不減乎古，無堯湯之水旱，而蓄積不及古者，何也？地有遺利，人有餘力，生穀之土未盡墾闢，山澤之利未盡出，遊食之人未盡歸農也。當今之務，在於使人以粟爲賞罰。今募天下之人入粟塞下，得以拜爵，得以除罪。如此則富人有爵，農人有錢，粟有所餘，而國用饒足。不過三歲，塞下之粟必多矣。」漢景帝詔曰：「彫文刻鏤，傷農事者也；錦繡纂組，害女紅者也。農事傷則飢之本也，女紅害則寒之原也。夫飢寒並至，而能毋爲非者寡矣。朕親耕，后親桑，以奉宗廟，爲天下先；欲天下務農蠶，素有蓄積，以備災害。」《鹽鐵論》曰：「國有沃野之饒，而人不足於食者，工商盛而本業荒也；有山海之貨，而人不足於財者，不務人用而淫巧衆也。」藏於不竭之府，養桑麻，育六畜也。漢景帝詔曰：「農，天下之本也。黃金珠玉，飢不可食，寒不可衣。其令郡國勸農桑，益種樹，可克衣食物。吏發人取庸采黃金珠玉者，坐贓爲盜。二千石聽者，與罪同。」《申鑒》論曰：「人不

長死，不可愉之以罪；人不樂生，不可勸之以善。故在上者先豐人財，以定其志也。」下令於流水之原，以順人心也。《尉繚子》曰：「令，所以一衆心也。不審所出則數變，數變則令雖出衆不信也。出令之法，雖有小過，無更，則衆不二聽。即令行矣。」《尹文子》曰：「父之於子也，令有必行，有不必行者。去貴妻，寶愛妾，此令必行者也；因曰勢；能富貴之，則人爲之貧賤；能存安之，則人爲之危墜；能生育之，則人爲之絕滅。故從其四欲，則遠者自親；行其四惡，則近者亦叛。《晏子》曰：「謀度于義者必得，事因於仁者必成。反義而行，背仁而動，未聞能成也。」《呂氏春秋》曰：「樹木茂則禽獸歸之，水源深則魚鱉歸之，人主賢則豪傑歸之。故聖王不務歸之者，而務其所歸。故曰，强令之笑不樂，强令之哭不悲。强之爲道，可以成小，而不可以成大也。」不處不可久，不

者，五帝三王治世之術。」

故仁者，所以博施於物，亦所以生偏私。反仁也。議曰：在禮，家施不及國，大夫不收公利。孔子曰：「天子愛天下，諸侯愛境內。不得過所愛者，惡私惠也。」故知偏私之仁，王者惡之也。

義者，所以立節行，亦所以成華僞。反義也。議曰：忘身狥國，臨大節而不可奪，此正義也。若趙之虞卿，棄相捐君，以周魏齊之危；信陵無忌，竊符矯命，以赴平原之急。胥公死黨之義成，守職奉上之節廢。故毛公數無忌曰：「於趙則有功矣，於魏則未爲得。」凡此之類，皆華僞者。

禮者，所以行謹敬，亦所以生惰慢。反禮也。議曰：漢時欲定禮，文帝曰：「繁禮飾貌，無益於禮，躬化爲可耳。」故罷之。郭嘉謂曹公曰：「紹繁禮多儀，公體任自然，此道勝者也。」夫節苦難貞，故生惰慢也。

樂者，所以和情志，亦所以生淫放。反樂也。《樂書》曰：「鄭衛之音，亂代之音；桑間濮上之音，亡國之音也。」故嚴安曰：「夫佳麗珍怪，固順於耳目，故養失而泰，樂失而淫，禮失而彩，教失而僞。僞、彩、淫、泰，非所以範人之道。」

名者，所以正尊卑，亦所以生矜纂。反名也。議曰：古者名位不同，禮亦異數，故聖人明禮制以序尊畢，異車服以彰有德。然漢高見秦皇威儀之盛，乃嘆曰：「大丈夫當如此。」此所以生矜纂。《老經》曰：「夫禮者，忠信之薄，而亂之首。」信矣哉！

法者，所以齊衆異，亦所以乖名分。反法也。議曰：《道德經》云：「法令滋彰，盜賊多有。」賈誼云：「法之所用易見，而禮之所爲至難知也。」

刑者，所以威不服，亦所以生凌暴。反刑也。

賞者，所以勸忠能，亦所以生鄙爭。反賞也。【略】

由是言之，夫仁、義、禮、樂、名、法、刑、賞，忠孝賢智之道，文武明察之端，無隱於人，而常存於代，非自昭於堯湯之時，非故逃桀紂之朝。用得其道則天下理，用失其道而天下亂。孫卿曰：「羿之法非亡也，而羿不世出；禹之法猶存也，而夏不代王。故法不能獨立，得其人則存，失其人則亡矣。」《莊子》曰：「宋人有善爲不龜手之藥者，代以洴澼絖爲事。客聞之，請買其方百金。客得之以說吳王。越人有難，吳王使之將，冬與越人水戰，大敗越人，裂地而封。能不龜手，一也；或以封，或不免於洴澼絖，則其所用之異。」故知制度者，代非無也，在用之而已。

《長短經》卷八《大私》　《管子》曰：「知與之爲取，政之實也。」《周書》曰：「將欲取之，必故與之。」何以徵其然耶？黃石公曰：「得而勿有，立而勿取，爲者則已，有者則士，焉知利之所在？」人多務功，鮮有讓者，唯天子不與下爭功名耳。故曰「有者則士」，爲知利之所在乎！彼爲諸侯，己爲天子。天子不收功於萬物，故能成其高；王者不競名於衆庶，故能成其大也。使城自保，令土自取，盡與敵城之財，令自取之，所謂使貪使愚者也。王者之道也。《尸子》曰：「堯養無告，禹愛辜人。」此先王之所以安危而懷遠也。聖人於大私之中也爲無私。湯曰：「朕身有罪，無及萬方；萬方有罪，朕身受之。」湯不私其身而私萬方。文王曰：「苟有仁人，何必周親！」文王不私其親而私萬國。先王非無私也，所私者與人不同，此知大私者也。由是言之，夫唯不私，故能成其私；不利而利之，乃利之大者矣。

## 唐劉晏論漕運

《舊唐書》卷一二三《劉晏傳》　至江淮，以書遺元載曰：浮于淮、泗，達于汴，入于河，西循底柱、砥石、少華，楚帆越客，直抵建章、長樂，此安社稷之奇策也。晏賓于東朝，猶有官謗，相公終始故舊，不信流言，賈誼復召宣室，弘羊重興功利，敢不悉力以答所知。驅馬陝郊，見三門渠津遺迹。到河陰、鞏、洛，見字文愷置梁公堰，分黃河水入通濟渠；大夫李傑新隄故事，飾象河廟，凜然如生。涉滎郊、浚澤，遥瞻淮甸，步步探討，知昔人用心，則潭、衡、桂陽必多積穀，關輔汲汲，只緣兵糧。漕引瀟、湘、洞庭，萬里幾日，淪波掛席，西指長安。三秦之人，待此而飽；六軍之衆，待此而强。天子無側席之憂。都人見泛舟之役，四方旅拒者可以破膽，三河流離者於茲請命。相公匡戴明主，爲富人侯，此今之切務，不可失也。使僕湔洗瑕穢，率罄愚懦，嘗憑經義，請護河隄，冥勤在官，不辭水死。

然運之利病，各有四五焉。晏自尹京入爲計相，共五年矣。京師三輔百姓，唯苦稅畝傷多，若使江、湖米來每年三二十萬，即頓減徭賦，歌舞皇澤，其利一也。東都殘毀，百無一存。若米運流通，則飢人皆附，村落邑廛，從此滋多。受命之日，引海陵之倉以貪鞏、洛，是計之得者，其利二也。諸將有在邊者，諸戎有侵敗王略者，或聞三江、五湖，貢輸紅粒，雲帆桂楫，輸納帝鄉，軍志曰：「先聲後實，可以震耀夷夏。」其利三也。自古帝王之盛，皆曰書同文，車同軌，日月所照，莫不率俾。今舟車既通，商賈往來，百貨雜集，航海梯山，神聖輝光，漸近貞觀、永徽之盛，其利四也。

所可疑者，函、陝凋殘，東周尤甚。過宜陽、熊耳，至武牢、成皋，五

百里中，編户千餘而已。居無尺椽，人無烟爨，蕭條悽慘，獸遊鬼哭。牛必羸角，輿必說輹，棧車輓漕，亦不易求。今於無人之境，興此勞人之運，固難就矣，其病一也。河、汴有初，不修則毀壞，故每年正月發近縣丁男，塞長茭，決沮淤，清明桃花已後，遠水自然安流，陽侯、宓妃，不復太息。頃因寇難，總不掏拓，澤滅水，岸石崩，役夫需於沙，津吏旋於淳，千里洄上，罔水舟行，其病二也。東垣、底柱，滻池、二陵，北河運處五六百里，戍卒久絶，縣吏空拳。奪攘姦宄，窟穴囊橐。夾河爲藪，豺狼狺狺，舟行所經，寇亦能往，其病三也。東自淮陰，西臨蒲坂，亘三千里，屯戍相望。中軍皆鼎司元侯，賤卒儀同青紫，每云食半菽，又云無挾纊，輓漕所至，船到便留，即非單車使折簡書所能制矣，其病四也。惟小子畢其慮奔走之，惟中書詳其利病裁成之。

晏累年已來，事缺名毀，聖慈含育，特賜生全。月餘家居，遽即臨遣，恩榮感切，思殞百身。見一水不通，願荷鍤而先往；見一粒不運，願負米而先趨。焦心苦形，期報明主，丹誠未克，漕引多虞，屏營中流，掩泣獻狀。

## 唐元結《時議》三篇

### 《新唐書》卷一四三《元結傳》

其一曰：

議者問：「往年逆賊，東窮海，南淮、漢，西抵函、秦，北徹幽都，醜徒狼扈在四方者幾百萬，當時之禍可謂劇，而人心危矣。天子獨以匹馬至靈武，合弱旅，鉏彊寇，師及渭西，曾不踰時，摧鋭攘凶，復兩京，收河南州縣，何其易邪？乃今河北姦逆不盡，山林江湖亡命尚多，盜賊數犯州縣，百姓轉徙，踵係不絶，將士臨敵而奔，賢人君子遁逃不出。陛下往在靈武、鳳翔，無今日勝兵而能殺敵，無今日檢禁而無亡命，無今日財用而百姓不流，無今日朝廷而賢者思仕，何哉？將天子能以危爲安，而忍以未安忘危邪？」對曰：「此非難言之。前日天子恨愧陵廟爲羯逆傷汙，憤悵上皇南幸巴、蜀，隱悼宗戚見誅，側身勤勞，不憚親撫士卒，與人權位，信而不疑，渴聞忠直，過弗諱改。此以弱制彊，以危取安之德也，而臣以目覩，生則幸矣。今天子重城深宮，燕和而居；凝冕大昕，纓佩而朝；太官具味，視時而獻；太常備樂，和聲以薦；國機軍務，參籌乃敢進；百姓疾苦，時有不聞；廄芻良馬、宮籍美女、輿服禮物、休符瑞諜，日月充備；朝廷歌頌盛德大業，聽而不厭；四方貢賦、爭上尤異；諧臣顓官；怡愉天顏；文武大臣至於庶官，皆權賞踰望。此所以不能以彊制弱，以未安忘危。若陛下視今日之安，能如靈武時，何寇盜彊弱可言哉！」

其二曰：

議者曰：「吾聞士人共自謀：『昔我奉天子拒凶逆，勝則家國兩全，不勝則兩亡，故生死決于戰，是非極於諫。今吾名位重，財貨足，爵賞厚，勤勞已極，外無仇讎害我，內無窮賤迫我，何苦當鋒刃以近死，忤人主以近禍乎？』又聞曰：『吾州里有病父老母、孤兄寡婦，皆力役乞丐，凍餒不足，況於死者，人誰哀之？』又聞曰：『天下殘破，蒼生危窘，受賦與役者，皆寡弱貧獨，流亡死徙，悲憂道路，蓋亦極矣。天下安，我等豈無畎畝自處？若不安，我不復以忠義仁信方直死矣！』人且如此，柰何？」對曰：「國家非欲其然，蓋失於太明太信耳。夫太明則見其內情，將藏內情則罔惑生下。能令必信，信可必矣，而太信之中，至姦尤惡之。如此遂使朝廷亡公直，天下失忠信，蒼生益冤結。將欲治之，能無端由？吾等議於野，又何所及？」

其三曰：

議者曰：「陛下思安蒼生，滅姦逆，圖太平，勞心悉精，於今四年，說者異之，何哉？」對曰：「如天子所思，說者所異，非不知之。凡有詔令丁寧，事皆不行，空言一再，頗類諧戲。今有仁卹之令，憂勤之誥，人皆族立黨語，指而議之。天子不知其然，以爲言雖不行，猶足以勸。彼沮勤，在乎明審均當而必行也。天子能行已言之令，必將來之法，雜僞弊制，拘忌煩令，一切蠲蕩。任天下賢士，屏斥小人，然後推仁信威令，謹行不惑。此帝王常道，何爲不及？」

## 唐獨孤及論直諫

### 《文苑英華》卷六二二《直諫表》

臣及言：伏見陛下屢發德音，招延獻納，使左右侍臣得直言極諫，忠謇者無不聽，狂訐者無不容。又辛丑詔書，詔裴冕、崔渙等十有三人并集賢殿待制，以備詢事考言之問，此五帝之盛德也，而臣以目覩，生則幸矣。然頃者陛下雖容其直，而不用其言，進匭上封者，大抵皆事寢不報，書留不下，但有容諫之名，竟無聽諫之實，遂使諫者稍

稍自引，鉗口就列，飽食偷安，相招爲禄仕，此忠鯁之士所以竊歎，而臣亦恥之。十室之邑，必有忠信如孔某者，況以朝廷之大，卿大夫之衆，而陛下選受之精與！假令不能如文王之多士，堯舜之比屋，其中豈不有温故知新，可使懋陳政要，而億則屢中者乎？陛下唯虚存其儀，令條奏不曉，及議政之際，曾不採其一説，堯之疇咨，禹之昌言，豈若是耶？昔堯設謗木於五達之衢，孔子亦曰「以能問於不能，以多問於寡」，又曰「某也幸，苟有過，人必知之」，然則多聞闕疑，不恥下問，聖人之心也。臣不勝大願，願陛下試以堯孔之心爲心，日降清問，啟其宏説，不可者罷之，可者議之於朝，與執事者共之，使知之必言，言之必行，行之必公，則君臣無私論，朝廷無私政，天下無私是，陛下以此辨可否於獻替，而建太平之階可也，況國體乎。自師興不息十年矣，萬姓之生産空於杼軸，擁兵者第館亘街陌，奴婢厭酒肉，而貧人羸餓就役，剥膚及髓，長安城中，白晝椎剽，京兆尹不敢詰；加以官亂職廢，將惰卒暴，百揆隳刺，如紛麻沸粥，百姓不敢訴於有司，有司不敢聞於天聽，士庶茹毒飲痛，窮而無告。今其心禺禺，獨恃於麥，麥不登，則易子齩骨，可跂而待，眠於焚薪之上，豈危於此。陛下不以此時軫薄冰朽索之念，勵精更始，思所以救之之術，忍令宗廟有累卵之危，萬姓悼心而失圖，臣實懼焉。及去歲十二月丁巳，夜中星隕如雨，昨者清明降霜，三月苦熱，寒暑氣候，錯繆顛倒，沴莫大焉，豈下凌上替，怨讞之氣焰以取之耶？不然，天意之丁寧讋誡，以此儆陛下，宜反躬罪己，旁求賢良者而師友之，黜棄貪佞不肖而竊位者，下哀痛之詔，去天下所疾苦，廢無用之官，罷不急之費，禁止暴兵，節用愛人，罔使宦官亂國政，佞言敗厥度，兢兢乾乾，以徼福於上下，必能使天誡感而神心應，反妖災以爲和氣。彼太戊桑穀，宋景熒惑，焉足爲陛下道哉。臣一昨陳奏，請減江淮山南等諸道兵馬，以贍國用。陛下初不以臣言爲愚妄，許即施行。然及今竟未有沛然之詔，臣竊遲之。今天下唯朔方隴西有吐蕃僕固之虞，邠涇鳳翔等兵，足當之矣。自此而往，東洎海，南至番禺，西盡巴蜀，萬里無鼠竊之盜已積歲矣，而兵不爲之解，傾天下之貨，竭天下之穀，以給不用之軍，而爲無端之費，臣不知其故。假令居安思危，用備不虞，自可於阨要之地，少置屯禦，餘悉休之，以其糧儲罷屢之資，充疲人貢賦，歲可減國賦之半。陛下豈遲疑於改作，逡巡於舊貫，使大議有所壅，而率土之患，日甚一日，是益其弊而厚其疾也。臣竊惑焉。夫療癰者，必決之使潰，今兵之爲患猶癰也，不以漸戢之，其害滋大，大而圖之，必力倍而功寡，豈《周易》不俟終日之義與？伏惟圖其始而要其終，天下幸甚。臣無任懇款之至。

## 唐彭偃刪汰僧道議

《唐會要》卷四七《議釋教上》　王者之政，變人心爲上，因人心次之，不變不因，循常守故者爲下。故非有獨見之明，不能行非常之事。今陛下以維新之政，爲萬代法，若不革舊風，令歸正道者，非也。當今道士，有名無實，時俗鮮重，亂政猶輕。唯有僧尼，頗爲穢雜。自西方之教被於中國，去聖日遠，空門不行五濁，比丘但行麤法。爰自後漢，至於陳隋，僧之教滅，其亦數四，或至坑殺，殆無遺餘。前代帝王，豈惡僧道之善如此之深耶？蓋其亂人亦已甚矣。且佛之立教，清淨無爲，若以色見，即是邪法。開示悟人，唯有一門，所以三乘之人，比之外道。況今出家者皆是無識下劣之流，縱其戒行高潔，在於王者，已無用矣。今叔明之心甚善，於臣恐其姦吏詆欺，而去者未必非，留者不必是，無益於國，不能息姦。既不變人心，亦不因人心，强制力持，難致遠耳。臣聞天生烝民，必將有職，遊行浮食，王制所禁。故有才者受爵禄，不肖者出租税，此古之常道也。今天下僧道，不耕而食，不織而衣，廣作危言險語，以惑愚者。一僧衣食，歲計約三萬有餘，五丁所出，不能致此。舉一僧以計天下，其費可知。陛下日旰憂勤，將去人害，此而不救，奚其爲政？臣伏請僧道未滿五十者，每年輸絹四疋；尼及女道士未滿五十者，輸絹二疋。其雜色役與百姓同。有才智者令入仕，請還俗爲平人者聽。但令就役輸課，爲僧何傷。臣竊料其所出，不下今之租賦三分之一，然則陛下之國富矣，蒼生之害除矣。其年過五十者，請皆免之。夫子曰：「五十而知天命。」列子曰：「不斑白，不知道。」人年五十歲，嗜欲已衰，縱不出家，心已近道，況戒律檢其情性哉！臣以爲此令既行，僧道規避還俗者，固已大半。其年老精修者，必盡爲人師，則道、釋二教益重明矣。

## 唐李竦《偃武修文論》

《文苑英華》卷七四二《偃武修文論》　國有二柄以濟人，天有四時以成歲，文武者君之威惠，春秋者天之生成。故人君法天時，順人望，人歸於德，天應以時，莫不奉此而寧災，由斯而康俗。所謂文者，足以經邦國；所

謂武者，足以定禍亂。故武在合變，不可一蹟；文貴經久，可守爲常。請借前事而明之，庶斯得矣。夫以堯舜揖讓，湯武干戈，干戈在乎止武，揖讓資乎偃武，故得享國日久，多歷年所。三王既往，霸者是繼，晉文伐原以示信，齊桓勤王以稱德，宋殤好戰以隕越，徐偃專文以喪亡。王霸陵夷，到於秦漢，始皇威懾六國，建萬代業，隳城郭，焚詩書，卒使宗廟爲墟，身隕下國，黷武之徵也。高皇夷秦項，誅韓彭，陸生著書，叔孫制禮，修文之漸也。光武以長者戡難，孟德以應變即戎，故得擒樊崇，破袁紹，雖未悉於至理，道亦存乎息戈。晉文之對何曾，不聞經國；惠皇之溺賈后，竟至破家。吳王石頭之都，劉備益州之地，但區區於守險，曾不暇於脩文。後魏則多難臨朝，後周則經國日淺，孝文捨辮髮，服衣冠，未能倒載干戈，休放牛馬；武帝降高緯，戮晉公，甲兵未寧，中道而殞。武則不可，文則不如。東晉之僅保江山，宋祖之草創社稷，道成以殷憂啟祚，蕭衍以戡定興王，陳主以好內亡，隋皇以征遼喪，皆不明於文武，適足爲我驅除。況高祖端拱無爲，太宗大功繼統，高宗致位於玄默，中宗御俗以康寧，睿宗之恭膺大寶，玄宗之克清海內，肅宗之收復二都，皇帝之光有六合，方今四夷向化，萬姓歸心，總七聖之殊勳，正百王之墜典，然干戈未息，瘡痍未瘳，修文之期，取則不遠，偃武之義，今則時哉。

## 唐韓愈論傳賢與傳子

**《韓昌黎文集》卷一一《對禹問》** 或問曰：「堯舜傳諸賢，禹傳諸子，信乎？」曰：「然。」「然則禹之賢不及於堯與舜也歟？」曰：「不然。堯舜之傳賢也，欲天下之得其所也；禹之傳子也，憂後世爭之之亂也。堯舜之利民也大，禹之慮民也深。」

曰：「然則堯舜何以不憂後世？」曰：「舜如堯，堯傳之；禹如舜，舜傳之。得其人而傳之，堯舜也；無其人，慮其患而不傳者，禹也。舜不能以傳禹，堯爲不知人；禹不能以傳子，舜爲不知人。堯以傳舜，爲憂後世；禹以傳子，爲慮後世。」

曰：「禹之慮也則深矣，傳之子而當不淑，則奈何？」曰：「時益以難傳也。與其傳不得聖人而爭且亂，孰若傳諸子，雖不得賢，猶可守法。」

曰：「孟子之所謂『天與賢，則與賢；天與子，則與子』者，何也？」曰：「孟子之心，以爲聖人不苟私於其子以害天下。求其說而不得，從而爲之辭。」

## 唐柳宗元《守道論》

**《柳宗元集》卷三《守道論》** 或問曰：「守道不如守官，何如？」對曰：是非聖人之言，傳之者誤也。官也者，道之器也，離之非也。未有守官而失道，守道而失官之事者也。是固非聖人之言，乃傳之者誤也。

夫皮冠者，是虞人之物也。物者，道之準也。守其物，由其準，而後其道存焉。苟舍之，是失道也。凡聖人之所以爲經紀，爲名物，無非道者。命之曰官，官是以行吾道云爾。是故立之君臣、官府、衣裳、輿馬、章綬之數，會朝、表著、周旋、行列之等，是道之所存也。則又示之典命、書制、符璽、奏復之文，參伍、殷輔、陪臺之役，是道之所由也。則又勸之以爵祿、慶賞之美，懲之以黜遠、鞭扑、梏拲、斬殺之慘，是道之所行也。故自天子至于庶人，咸守其經分，而無有失道者，和之至也。失其物，去其準，道從而喪矣。易其小者，而大者亦從而喪矣。古者居其位思死其官，可易而失之哉？《禮記》曰：「道合則服從，不可則去。」孟子曰：「有官守者，不得其職則去。」然則失其道而居其官者，古之人不與也。是故在上不爲抗，在下不爲損，矢人者不爲不仁，函人者不爲仁，率其職，司其局，交相致以全其工也。易位而處，各安其分，而道達於天下矣。

且夫官所以行道也，而曰守道不如守官，蓋亦喪其本矣。未有守官而失道，守道而失官者也。是非聖人之言，傳之者誤也，果矣。

## 唐柳宗元論擇君置臣之道

**《柳宗元集》卷三《六逆論》** 《春秋左氏》言衛州吁之事，因載六逆之說曰：賤妨貴、少陵長、遠間親、新間舊、小加大、淫破義，六者，亂之本也。余謂「少陵長、小加大、淫破義」，是三者，固誠爲亂矣。然其所謂「賤妨貴、遠間親、新間舊」，雖爲理之本可也，何必曰亂？

夫所謂「賤妨貴」者，蓋斥言擇嗣之道，子以母貴者也。若貴而愚，賤而聖且賢，以是而妨之，其爲理本大矣，而可捨之以從斯言乎？此其不可固也。夫所謂「遠間親、新間舊」者，蓋言任用之道也。使親而舊者愚，遠而新者聖且賢，以是而間之，其爲理本亦大矣，又可捨之以從斯言乎？必從斯言而亂天下，謂之師古訓可乎？此又不可者也。

嗚呼！是三者，擇君置臣之道，天下理亂之大本也。爲書者，執斯言，著一定之論，以遺後代，上智之人固不惑於是矣；自中人而降，守是爲大據，而以致敗亂者，固不乏焉。晉厲死而悼公入，乃理；宋襄嗣而子魚退，乃亂；貴不足尚也。秦用張祿而黜穰侯，乃安；魏相成璜而疏吳起，乃危；親不足與也。苻氏進王猛而殺樊世，乃興；胡亥任趙高而族李斯，乃滅：舊不足恃也。顧所信何如耳！然則斯言殆可以廢矣。

噫！古之言理者，罕能盡其說。建一言，立一辭，則毚廳而不安，謂之是可也，謂之非亦可也，混然而已。教於後世，莫知其所以去就。明者慨然將定其是非，則拘儒瞽生相與羣而咻之，以爲狂爲怪，而欲世之多有知者可乎？夫中人可以及化者，天下爲不少矣，然而罕有知聖人之道，則固爲書者之罪也。

## 唐李翺論武功文德

《李文公集》卷九《論事疏表》　臣翺言：臣素陋，幸得守職史官，以記録是非爲事。夫通前古治亂安危之大本者，實史臣之任也，臣雖愚，敢懷畏罪之心，而不修其職？竊見陛下即位以來，招懷不廷之臣，誅寇賊十餘事，刷五聖之憤恥，爲後代之根本，自古中興之盛，孰有及者？自臣得奉詔朝謁以來，親見聖德之所不可及，亦已多矣。至如淄青生口夏侯澄等四十七人，皆所宜誅斬者也。陛下知其逆賊所逼脅，質其父母妻子而驅之使戰，其陷惡逆，非其本心，赦而不誅，因詔田弘正隨材任使，其欲歸妻子父母者，縱而不禁。臣竊聞夏侯澄等既得生歸，淄青賊兵聞之，莫不懷陛下好生寬惠之德，而遂無拒戰官軍之心矣。劉悟所以能一夕而擒斬師道者，以三軍之心皆以苦師道而思陛下之德，故能不費日而成大功也，此聖德之所不可及者一也。今歲關中夏麥甚盛，陛下哀民之窮困，特下明詔，放夏稅約十萬石，朝臣相顧，皆有喜色，百姓歌樂，遍於草野，此聖德之所不可及者二也。韓弘獻女樂，陛下不受，却而賜之。昔者魯用孔子，齊人恐懼，遺之女樂，季桓子受之，君臣共觀，而三日不朝，故孔子去魯。陛下超然獨見，遂以歸之，此聖德之所不可及者三也。出李宗奭妻女於掖廷，以莊宅却賜沈遵師，聖朝寬恕，億兆欣感者，不可備紀。若下詔出令，一一皆類於此，武德、貞觀不難及，太平可反掌而致矣。臣以爲定禍亂者，武功也；能復制度興太平者，文德也。非武功不能以定禍亂，非文德不能以致太平。今陛下既以武功平禍亂，定海内，能爲其難者矣。若革去弊事，復高祖、太宗之舊制，用忠正而不疑，屏邪佞而不近，改税法不督錢而納布帛，絶進獻以寬百姓税租之重，厚邊兵以息蕃戎侵掠之患，數引見待制官，問以時事，以通壅蔽之路，則下情達。凡此六者，政之根本，太平之所以興。陛下既已能行其難者矣，又何惜不速其易爲者乎？以臣伏覩陛下，上聖之姿也，如不惑近習容悦之詞，選用骨鯁正直之臣，興之修復故事而行之，以興太平，可不勞而功成也。若一日不以爲事，臣恐大功之後，易生逸樂，而羣臣進言者，必曰「天下既已太平矣，陛下可以高枕而爲宴樂矣」。若如此，則高祖、太宗之制度，不可以復矣；制度不復，則太平未可以遽至矣。臣竊惜陛下聖質，當可興之時，而尚謙讓未爲也。臣謹條疏興復太平大畧六事，别白於後，若行此六者，五年不變，臣必知百姓樂康，蕃虜入侍，天垂景星，地湧醴泉，鳳凰鳴於山林，麒麟遊於苑囿。此無他，和氣之所感也。《詩》曰：「先人有言，詢於芻蕘。」伏惟陛下明聖，思博聞以記録。臣誠惶誠恐頓首頓首。謹言。

## 唐李德裕論政風

《文苑英華》卷七五六《宋齊論》　宋齊以降，繼體承祧者，君德寖微，王道寖替。纘緒之初，如革大運，除舊鮮網，以悦衆心。仁義之風薄，骨肉之情廢，前史論之詳矣，然未得中，改之可也。如弓之高下者抑舉，琴瑟之不調者更張，此亦天之道也，豈獨人事哉？唯用其罪人，不可甚矣。天下之惡一也，古人言：一心可以事百君，百心不可以事一君。豈有不忠於前朝，

而能忠於後王者哉？毀泉臺，《春秋》之所譏，先儒之所惡。宋齊之君有一於此，必爲美政。泉臺見妖，尚不可毀，況無妖者乎？燕人之思邵伯，甘棠勿剪；楚人之懷叔子，望碑墮淚。彼人臣也，而見思若此，雖時移政改，莫匪舊臣。昔伯益贊禹稱大舜之德，曹參事惠帝守蕭何之法。魏文帝初受漢禪，羣臣皆贊魏德，唯衛臻獨稱漢美。文帝曰：「天下之珍，當與山陽共之。」爲人臣者，罔念於此，可謂有百心矣。

## 唐皇甫湜論內藏與財用

《唐文粹》卷二六下《論進奉書》　臣聞一人莫非王臣，尺土莫非王有，山川林藪之所產殖，雨露春秋之所成就，莫非王財，誠宜推至公以示無外。今國家既有公府，又爲私藏，使州郡貢賦之外，進奉相及，恐非以天下爲家，示天下無私之道也。且任土作貢，生產有常，履畝之收，等籍既定，人識所出，吏難爲姦。進奉既無度程，莫知紀極，恣橫徵發，因緣賦私，驅陛下赤子，措之不存之地，侈君之嗜欲，惑君之聰明，實大姦之門，大罪之竇也。臣雖熟知陛下上聖之姿，深仁之理，凡內藏之實，以充讌賜，非務積藏，如四遠未知何，如百姓受弊何，如後嗣平中之主由此而傷儉德萌侈心何？雖漢有少府水衡，筦榷山澤之利，終不若領之大農也。且地之財無盡，王之用不會，何必固之內府，以開濫關耶？伏望陛下罷內府歸之公藏，約別進合之古制，徵斂有常，財用無虧，絕姦之根源，除政之秕蠹，全大體，興大和，天下大幸。伏見正月十一日赦書，陛下深念疲人，懇責貪吏，往之隨使貢來，一皆罷之，此實白日之明，曾雲之澤也。凡諸府州，必有羨餘，不歸之王廷，必沒于私室。伏請每使當罷，必上其數而謹其收，水旱之不虞，疾疫之不期，以振罷贏，以代蠲免，軍旅之事，工役之用，以給其費，以供其需。居常之歲，閉藏待時，無敢散洩而干刑司，如是則大賴於人，大伸於用矣。

## 五代薛昭文論安人固本富國强兵十事

《全唐文》卷八四三《陳十事疏》　臣聞夏德方衰，未顯中興之運；漢儀重覩，果成反正之功。稽其上代帝王，前朝基業，未有不中罹屯否，開有凶災，是資明聖之謨，更廓靈長之祚。伏惟昭文睿武至德光孝皇帝陛下繼漢

納臣所奏，則不臣之人，知國家訓戎講武，繕甲治兵，彼之凶徒，必懷懾懼，則旦夕相率，有臣事本朝之計。脫使賞給不充，撫養不至，非惟士卒生劫掠之心，抑以步伍有逃遁之患，必慮夫多投逆臣之境，更資悖慢之性也。

其四曰：臣竊見諸道百姓，皆陛下赤子。爰自比年，以僞廷徭役頻仍，租賦繁重，餽挽不已，疲敝益深。既不聊生，率多逋竄。雖有德音軫恤，未聞時降招攜。亦請宣取租庸司，應河南先在僞廷戶口文帳，磨勘從前多少數目，兼勤諸道所申近年見管及流亡戶口，即知人數增減。此則慮僭僞之處，多方招誘，伏乞特降優詔，委所在觀察使刺史官吏已下，設法撫綏。事件無損於官有益於人者，仰二縣條貫申奏，仍請下中書，量其利便，並許施行。本分稅租，稍令假借，諸雜科徭，特予減等，以表撫俗安民。興邦固本之道也。

其五曰：本朝至德年祿山之後，復京雒之初，兵革之餘，生聚彫瘵，屢降恩詔，撫恤生靈，仍遣使臣，詔問閭里。今陛下嗣守鴻業，光啓雄圖，故事前規，可得敬而行之。伏請每年准舊事，出郎官御史忠良廉潔明幹堪充使者，令散往諸道，採訪賢良，撫問疾苦，務安兆庶，以拯弊氓也。

其六曰：竊以僞廷僭號，俄逾一紀，連年征剥，繁日科徭，士不聊生，人不堪命，生聚塗炭，戶口流亡，河南之民，皆企踵側身，日望陛下復我唐之鴻基，慰兆民之疾痛。今陛下弔民伐罪，新有中原，所宜減省斧斤，未欲增修宮室。昔漢文帝將起露臺，計百金之費，且曰「百金中人十室之產，吾有先人宮室，何事臺爲」！遂罷。天下聞之，萬古稱漢文之儉德也。臣竊以陛下以慈愛爲心，以孝理爲念，聖德日新，又何讓於漢文矣？伏惟陛下慕唐堯土階之事，善夏禹卑宮之規，停土木之工，止營搆之役，斯則區夏欣悅，億兆歌謠，自然平揖唐堯漢文之至化也。

其七曰：臣聞漢祖初入咸陽，令蕭何收秦之圖籍。及高祖神堯皇帝平定關中，亦允收隋室墓書，仍聞歲降賜天下搜訪，其後盈溢於石渠東觀，充滿於祕閣蘭臺。以是兩漢之詩書之盛，與三代同風也。自貞觀、開元之後，文物煥然，何止同風？可謂超冠於三代也。今陛下嗣周景祚，紹禹靈圖，睿藻日新，聖文天授，崇文允武，咸五登三，將恢僞戰之規，在廣訪搜之道。伏請降使，采訪天下圖書，以示武王偃武，虞舜舞干，致太平之永遠也。

其八曰：臣聞惟王建國，辨方正位，況河雒之名都，帝王之二宅，爲萬國輻湊之地，乃四方表則之邦，若不廣闢康莊，何以壯觀聲轂？自喪亂以來，兵火之後，九衢荒廢，但長荆榛，廣陌蕭條，惟滋蔓草。今陛下富有四海，作宅神都，當六龍游豫之時，是萬方朝聘之日。雒陽大道，所宜法於前規；鼎邑長衢，豈可踰於舊制？其都城六街，請下河南府及左右金吾，仰仍舊依古制分擘廣狹步數，不得縱任居人侵占。俾朝會之地，免有湫隘之弊也。

其九曰：臣伏見諸司行事官，或歷任分明，選限尚遠，或出身欠少，入任無門。聞陛下應千年之運，建一統之功，謂聖日照臨，幽顯仄陋，皆辭親裹足，迢遞而來，冀郊禋之時，希求恩澤。今所司磨勘駁放，十分去其九分，訪問駐京日多客舍窮悴，其現在未出京者，伏乞降宣旨稍賜慰安，或有粗堪任使者，即乞委銓司量才注擬；不堪收擢者，亦聊賜資財，以濟歸路，所以憫職勞而示君德也。

其十曰：諸戎牧馬，務履踐京畿百姓苗稼，請於隙地置牧場。

伏惟陛下察臣愚衷，納臣短見，俾令遐邇知大君撥亂之功，是使黔黎荷聖王無私之德也。

## 五代張延朗論節用

《舊五代史》卷六九《張延朗傳》　臣濫承雨露，擢處鈞衡，兼叨選部之銜，仍掌計司之重。況中省文章之地，洪鑪陶鑄之門，臣自揣量，何以當處。是以繼陳章表，疊貢情誠，乞請睿恩，免貽朝論。豈謂御批累降，聖旨不移，決以此官，委臣非器，所以强收涕泗，勉遏怔忪，重思事上之門，細料盡忠之路。竊以位高則危至，寵極則謗生，君臣莫保於初終，分義難防於毀譽。臣若保茲重任，忘彼至公，徇情而以免是非，偷安而以固富貴，則內欺心腑，外負聖朝，何以報君父之大恩，望子孫之延慶。臣若但行王道，惟守國章，任人必取當才，決事須依正理，確違形勢，堅塞倖門，則可以振舉弘綱，彌縫大化，助陛下含容之澤，彰國家至理之風，然而讒邪者必起憾辭，憎嫉者寧無謗議。或慮至尊未悉，羣謗難明，不更拔本尋源，便俟甘瑕受玷，臣心可忍，臣恥可消。只恐山林草澤之人，稱量聖制；冠履軒裳之士，輕慢朝廷。

臣又以國計一司，掌其經費，利權二務，職在捃收。將欲養四海之貧民，無過薄賦；贍六軍之勁士，又藉豐儲。利害相隨，取與難酌，若使罄山採木，竭澤求魚，則地官之教化不行，國本之傷殘益甚，取怨黔首，是黷皇風。況諸道所徵賦租，雖多數額，時逢水旱，或遇蟲霜，其間則有減無添，所在又

申逃係欠。乃至軍儲官俸，常汲汲於供須；夏稅秋租，每懸懸於繼續。況今內外倉庫，多是罄空；遠近生民，或聞饑歉。伏見朝廷尚添軍額，更益師徒，非時之博羅難爲，異日之區分轉大。竊慮年支有闕，國計可憂。望陛下節例外之破除，放諸項以儉省，不添冗食，且止新兵，務急去繁，以寬經費，減奢從儉，漸俟豐盈，則屈者知恩，叛者從化，弭兵有日，富俗可期。

臣又聞治民尚清，爲政務易，易則煩苛並去，清則偏黨無施，若擇其良牧，委在正人，則境內蒸黎，必獲蘇息，官中倉庫，亦絕侵欺。伏望誠見在之處官，無乖撫俗；擇將來之涖事，更審求賢。儻一一得人，則農無所苦；人人致理，則國復何憂。但奉公善政者，不惜重酬，昧理無功者，勿頒厚俸，益彰有道，兼絕徇情。伏望陛下，念臣布露之前言，閔臣驚憂于後患，察臣愚直，杜彼讒邪，臣即但副天心，不防人口，庶幾萬一，仰答聖明。

## 五代王鎡論興用文教

《十國春秋》卷四一《王鎡傳》　王鎡字饘祥，□□人。天復時奉使西川，因留蜀，官翰林學士，已而遷御史中丞。武成二年，除中書侍郎、同平章事。

永平元年，高祖作新宮，集四部書於中，鎡因勸高祖興用文教，上奏記曰：「伏以羲王演卦，神農造書；陶唐克讓，是昌禮樂；有虞濬哲，乃正璿璣。禹、湯、文、武，功濟天下，故能卜世延遠，垂裕無窮。逮乎六國，諸侯力征。秦滅墳典，以愚黔首，遂使聖人糟粕，掃地都盡。漢承秦弊，下武尊文，蕭何入關，唯收圖籍，文帝修學校，舉賢良，海內晏然，興崇禮義。景帝躬履節儉，選博士諸儒，以備顧問。麟書鳳紀，填溢于未央；玉版金繩，克牣於秘府。班固曰周稱成、康，漢稱文、景，宜哉！武、宣之世，乃從禮官開金馬石渠之署，以議典禮，樂置協律之官，以分《雅》、《鄭》。公卿大夫間作於世，或紓下情，以通諷諭；或宣上德，以盡忠孝。孝成之世，奏御者千有餘篇，獻納論思之盛，復古罕比。世祖承喪亂之餘，龍驤宛葉，去暴誅亂，拯溺救焚，寬以用人，明以率下。兵革既息，寰海乂寧，乃起立太學，招致鴻碩，羣臣每有奏議，必令史官撰集，以傳後世。數引公卿，講論經義，夜分乃寐，不以爲勞。孝明師事桓榮，躬親文墨，朝誦夜講，明達過人。孝章崇尚文儒，有太宗之遺風，常於白虎殿會集羣儒，推演乾坤，考合陰陽，上申聖人，下述品物，參於傳記，內別《六經》，若披浮雲而覩白日，設華鐙而入閨室。詔玄武司馬班固纂集其事，名曰《白虎通》。魏武博覽羣書，特好兵法，鈔略書史，名曰《節要》，又注《孫子》十三篇；尤好篇詠，動爲典則。文帝八歲能屬文，淹通古今，貫穿經史，及居帝位，益尚謙和，坐不廢書，手不釋卷。晉宣博學洽聞，服膺儒教，當曹氏中微，總攝伯揆，萬機之暇，未嘗廢卷。景、文之間，咸盡儒術。宋高祖豁達大度，涉獵典墳，討伐之中，亦重文墨。文帝廣覽經史，雅善隸書，每誡諸子，率以廉儉。南齊高帝深沈大量，清儉寬厚，嗜學好文，曾無喜慍，常曰：「學然後知不足，余恨無老成人得與周、孔比德。」兼善草隸，有飛動之勢。梁武該博多聞，有文武之略。在位冬月秉火執筆，手爲皴裂。諸子悉有文藝，聚書討閱，晝夜忘疲。元帝好《易》，韋編三絕，東閣聚書十四萬卷，象牌玉軸，輝映廊廡。陳武倜儻，雄傑過人，窮究兵書，耽玩史籍。文帝留意經典，舉動端雅。後魏道武立臺省，興儒學，五經各置博士，講問如市，塾序成林。北齊有文林學館。周武帝保定中書盈萬卷，平齊所得，裁至五千卷，置麟趾殿學士以掌著述。隋平陳之後，牛弘分遣搜訪異書，經史漸備，凡三萬餘卷。煬帝於東都觀文殿東西廂貯書，寫正副各五十，分爲三品，除秘書所掌，而禁中之書在焉。唐高祖統一區宇，劉革暴隋，六合宅心，四海歸德，躬行仁義，以息亂階。太宗神睿聖文，天資英武，嘗在藩邸，命博學之士房玄齡、杜如晦等一十八人爲秦府僚佐，大較儒術，廣聚經史；及居帝位，隨才擢用，於是弘文館皆置學士。玄宗開元五年於乾元殿置修書使，召學士張說等讎於集仙殿東廊下寫四部書以充內庫，麗正殿名集賢，其修書使爲集賢殿學士。自是圖籍不獨秘書省，弘文、崇文館皆有之。集賢所寫則御書也，分爲四部：一曰甲，爲經；二曰乙，爲史；三曰丙，爲子；四曰丁，爲集。兩京各一本，共二萬五千九百六十卷。經庫書白牙軸、黃帶、紅牙籤，史庫書青牙軸、縹帶、青牙籤，子庫書紫檀軸、紫帶、碧牙籤，集庫書綠牙軸、朱帶、白牙籤，以爲分別。以大學士專掌之。歷代以來，咸有祖述，廢置沿革，或有差異，今但畧舉帝王故事及秘書之職，幸冀垂覽焉。」

## 五代陳惇修論政風

《全唐文》卷九四八《賄賂公行論》　春秋之時，晉主夏盟，威服天

下。及大夫專政，賄賂公行，內外離析，是故示威平丘而齊叛，辭請召陵而蔡叛，盟於沙鹹而鄭叛，次於五氏而衛叛，泣於鄭，會於夾谷，畎血於黃而魯叛。諸侯既叛於外，大夫復叛於內，故奔於晉陽而趙鞅叛，入於朝歌而荀寅與士吉射叛。以晉國之大，天下莫強焉，而卒之敗壞而不能守者，臧哀伯曰：「國家之敗，由官邪也。官之失德，寵賂章也。」晉卿始禍，緣衛貢也；樂祁見執，獻楊楯也；蔡侯從吳，荀寅貨也；昭公弗納，范鞅賂也，而晉室不復能主盟矣。夫爲國以義不以利，而處晉朝者，賄賂公行如此，晉安得而不敗乎？典午之時，政以賄成，亦由是也。杜預在外鎮，數餉遺洛中貴要，或問其故，曰：「吾但恐爲害，不求益也。」夫杜預最爲忠賢，且復當武帝時，朝廷清明，紀綱未甚紊亂，而預所以爲保身之計者，尚只在於饋遺權貴，則是賄賂之風，固已濫觴於此時矣。延及後世，茲風益熾。荀郗都督青兗，見朝政日亂，懼禍及己，多所交結，每得珍物，即遣都下親貴，兗去洛五百里，恐不鮮矣，募得千里牛，旦發暮還。觀荀郗之所以爲身謀者，亦無以異於杜預也。夫厚苞苴以賂權門，在二子固不得爲有守，然所以使人如此，則當時在朝廷者，亦不得爲無罪也。是故讀王沈之《釋時論》，有曰「融融皆趨熱之士，其在爐冶之門者，推挾炭之子，苟非斯人，不如其已」；讀魯褒之《錢神論》，有曰「京邑衣冠，疲勞講肄，厭聞清談，對之假寐。見我家兄，莫不驚視，何必讀書，然後富貴」。觀二人憤時之所作者如此，則知當朝士大夫貪墨成風，幾於不可救藥也。晉室安得不凌遲？「毀譽亂於善惡之實，情慝奔於貨欲之途，」干寶謂晉之敗壞也如此，其知言乎！

## 五代江文蔚論賞罰

《十國春秋》卷二五《江文蔚傳》　賞罰者，帝王所重。賞以進君子，不自私恩；罰以退小人，不自私怒。陛下踐阼以來，所信重者馮延巳、延魯、魏岑、陳覺四人，皆擢自下僚，驟升高位，未嘗進一賢臣，成國家之美，陰狡圖權，引用羣小。陛下初臨大政，常夢錫居封駁之職，正言讜論，首罹譴逐，棄忠拒諫，此其始也。奸臣得計，欲擅威權，於是有保大二年正月八日敕公卿庶僚，不得進見，履雪堅冰，言者恟恟，再降御札，方釋羣疑。御史張緯論事，忤傷權要，其貶官敕曰：「罔思職分，傍有奏論。」御史奏彈，尚爲越職，況非御史，孰敢正言？嚴續，國之戚里，備位大臣，不附奸險，尚遭排斥。張義方上疏，僅免嚴刑。自是守正者得罪，朋邪者信用。上之視聽，惟在數人，雖日接羣臣，終成孤立。

陛下深思遠慮，始信終疑，復常夢錫宥，密擢蕭儼侍從，授張緯赤令。羣小疑懼，與酷吏司馬正彝同惡相濟，迫脅忠臣。高越之於盧氏，義兼親故，受其寄託，痛其侵陵，訴於君父，乃敢蔽陛下聰明，枉法竄逐。羣凶勢力，可以回天，在外者握兵，居中者當國。師克在和，而三凶邀利，迭爲前却。天生五材，國之利器，一旦爲小人忿爭妄動之具，使精銳者奔北，饋運者死亡，穀帛戈甲，委而資寇，取弱鄰邦，貽譏海內。同列之中，有敢議論，則馮、魏毀之于中，正彝持之于外，搆成罪狀，死而後已。

今陳覺、延魯雖已伏辜，而魏岑猶在，本根未殄，枝幹復生。馮延巳善柔其色，才業無聞，憑恃舊恩，遂階任用，蔽惑天聰，斂怨歸上。高審知累朝宿將，墳土未乾，逐其子孫，奪其居第，使輿臺竊議，將帥狐疑。陛下方以孝理天下，而延巳母封縣太君，妻爲國夫人，與弟異居，捨棄其母。作爲威福，專任愛憎，咫尺天威，敢行欺罔。以至綱紀大壞，刑賞失中，風雨由是不時，陰陽以之失序。傷風敗俗，蠹政害人，蝕日月之明，累乾坤之德。天生魏岑，道合延巳，蛇豕成性，專利無厭，逋逃歸國，鼠奸狐媚，讒疾君子，交結小人，善事延巳，遂當樞要。面欺人主，孩視親王，侍燕謹譁，遠近驚駭。進俳優以取容，作淫巧以求寵；視國用如私財，奪君恩爲己惠。上下相蒙，道路以目。征討之柄，在岑折簡，帑藏取與，繫岑一言。先帝卑宮勤儉，陛下守之勿失，而岑營建大第，廣役丁夫，孽子之居，過于內殿，亭觀之侈，逾于上林。前年建州勞還，文徽入覲，西苑會燕，捨爵策勳，岑披猖無禮，狂悖妄言，與延巳用意多私，行恩不當，俾軍士懷恨怒之志，受賞無感勵之心，將校爭功，謹動京邑。奸謀詭計，誑惑國朝，致漳州屠害使者，福州違拒朝命，百姓肝腦塗地，國家帑藏空虛。福州之役，岑爲東面應援使，而自焚營壁，縱兵入城，使窮寇堅心，大軍失勢。軍法逗遛畏懦者斬，律云主將守城，爲賊所攻，不固守而棄去，及守備不設，爲賊掩覆者皆斬。昨敕敕諸將，蓋以軍威政令，各非己出。岑與覺、延魯更相違戾，互肆威權，號令並行，理在無赦。

烈祖孝高皇帝櫛風沐雨，勤勞二紀，成此慶基，付之陛下，比諸鄰邦，我爲強國，奈何賞罰大柄，肆奸宄之謀；軍國資儲，爲凶狡所散？昨天兵敗劒，統內震驚，將雪宗廟之羞，宜醢奸臣之肉。已誅二罪，未塞羣情，盡去四嚴續，國之戚里，備位大臣，不附奸險，尚遭排斥。

凶，方祛衆怒。今民多饑饉，政未和平，東有伺隙之鄰，北有覇强之國。市里訛言，遐邇危懼。陛下宜軫慮殷憂，誅鉏虺蜮。延已不忠不孝，在法難原，魏岑同罪異誅，觀聽疑惑，請行典法，以謝四方。

## 五代張泌論國家急務十事

《十國春秋》卷二五《張泌傳》　我大唐之有天下也，造功自高祖，重熙於太宗，聖子神孫，歷載三百，丕祚中否。烈祖紹興，大勳未集，肆我大行嗣之，德則休明，降年不永，襲唐祚者，非陛下而誰？臣聞昔漢文帝承高祖之後，天下一家已三十年，德教被於物也久矣，而又封建子弟，委用將相，合朱虛、東牟之力，陳平、周勃之謀，宋昌之忠，諸侯之助，由中子而入立，可謂正矣。及即位，戒慎謙讓，服勤政事，躬行節約，思治平，舉賢良，賑鰥寡，除收孥相坐之法，去誹謗妖言之令，不貴難得之貨，不作無益之費，其屈己愛人也如此。晁錯、賈誼、賈山、馮唐之徒，猶上書進諫，言必激切，至於痛哭流涕者，蓋懼靡不有初，鮮克有終也。而文帝優容不咈，聖德充塞，幾至刑措。

今陛下當數歲大兵之後，鄰封襲利之日，國用匱竭，民力罷勞，而野無劉章、興居之人，朝無絳侯、曲逆之佐，可謂危矣。設使漢文帝之才，處今日之勢，何止於寒心消志而已也！　臣惟國家今日之急務，一曰舉簡大以行君道，二曰畧繁小以責臣職，三曰明賞罰以彰勸善懲惡，四曰慎名器以杜作威擅權，五曰詢言行以擇忠良，六曰均賦役以恤黎庶，七曰納諫諍以容正直，八曰究毀譽以遠讒佞，九曰節用以行克儉，十曰克己以固舊好。亦在審先代之治亂，考前載之褒貶，纖芥之惡必去，毫釐之善必爲。密取與之機，濟寬猛之政。進經學之士，退掊克之吏。察邇言以廣視聽，好下問以開閉塞。斥無用之物，罷不急之務。此而不治，臣不信矣。

《詩》曰：「敬之敬之，天維顯思。」《書》曰：「儆戒無虞，罔失法度。」《易》曰：「其亡其亡，繫于苞桑。」言君人者必懼天之明威，遵古之令典，作事謀始，居安慮危也。臣觀今日下民期陛下之致治，如百穀之仰膏雨，願陛下勉强行之，無俾文帝專美於漢。臣死罪死罪，謹言。

## 五代盧碩論君民關係

《文苑英華》卷七七一《喻古之治》　軒昊之代，君爲心，兆民爲百骸；堯舜之代，君爲目，兆民爲物；三代之時，君爲醫，兆民爲疾；五伯之時，君爲工，兆民爲材；二漢之時，君爲隄，兆民爲水。夫心治則百骸從，視明則衆物露，醫善診則疾不彌漸，工善度則木無棄材。故委心乃無爲，軒昊之治自治也；任目必有待，堯舜之治求治也。醫不全則生死危，三代之治存乎仁；工不審則曲直乖，五伯之治資於智。迨斯已降，民爲水矣，政爲隄矣，隄之不完，水漂邑矣。寖乎曹馬，乃成壞衰焉。噫！民不可使爲水，水而隄之，困矣。然則軒昊誠，堯舜明，三代仁，五伯智。二漢法，禁人之叛也。禁之以致君爲敵，兆民有寇讐焉。

## 宋石介論民與國家之關係

《皇朝文鑑》卷一〇二《策》　善爲天下者，不視其治亂，視民而已矣。民者，國之根本也。天下雖亂，民心未離，不足憂也；天下雖治，民心離，可憂也。人皆曰：「天下國家。」孰爲天下？孰爲國家？民而已。有民則有天下，有國家；無民則天下空虛矣，國家名號矣。空虛不可居，名號不足守，然則民其與天下存亡乎！其與國家衰盛乎！

自古四夷不能亡國，大臣不能亡國，惟民能亡國。民，國之根本也，未有根本亡而枝葉存者。故桀之亡，以民也；紂之亡，亦以民也；秦之亡，亦以民也。漢有平城之危，諸呂之雠，七國之反，王莽之奪，漢終不亡，民心未去也。唐有武氏之變，祿山之禍，思明、朱泚、宗權、希烈諸侯之叛，唐終不亡，民心未去也。夫四夷、大臣非不能亡國，民心尚在也。觀漢高祖、文、景、唐太宗，其有以結民心之固。王莽奪取，漢已亡矣，而民尚思漢恩未已，故光武乘之中興。武氏、祿山、泚、思明、宗權、希烈諸侯之亂，唐已亡矣，而民尚思唐德未已，故終至於三百年。

民之未叛也，雖四夷之强，諸侯之位，大臣之勢，足以移國，足傾天下，而終不能亡也。莽等不能亡漢，武氏、祿山諸寇不能亡唐是也。民之叛也，雖以百里，雖以匹夫，猶能亡國。湯以七十里亡夏，文王以百里亡商，陳勝以匹夫亡秦是也。噫！民之未叛也，雖四夷、諸侯、大臣不臣，不能亡國，況匹夫乎！民之叛也，雖匹夫猶能亡國，況四夷乎！噫！爲天下國家者，可不務民乎！

《書》曰：「可畏非民。」孟子曰：「民爲貴，社稷次之，君爲輕。」故古

之天子重民也，不敢侮於鰥寡。民雖匹夫也，有奸雄，有豪傑，有義勇。伊尹、呂望，義勇也；陳勝，豪傑也；黃巢，奸雄也。伊尹、呂望不忍桀、紂之民塗炭，奮於耕釣，起佐湯、武，放桀、伐紂，義勇矣。夫陳勝不堪秦之民役苦，憤然舉兵以誅秦，豪傑矣。夫黃巢伺唐之隙，因民之饑，聚兵以擾天下，奸雄矣。夫《書》曰「可畏非民」，有奸雄，有豪傑，有義勇，可不畏乎！是以聖人不敢侮於鰥寡，蓋不可以匹夫待民也。孟子謂「民貴、社稷次、君輕」，蓋不敢以萬乘驕民也。

吁！昏君庸主不知民爲天下、國家之根本，以草芥視民，以鹿豕視民，故民離叛，天下國家傾喪。嗚乎！民可忽哉？

臣觀太祖皇帝、太宗皇帝、真宗皇帝、皇帝陛下養民勤矣，愛心至矣，然而天下之民困，其故何哉？郡守、縣令濫也，僧尼多也，祠廟繁也，差役重也，支移遠也，貢獻勞也，館驛弊也，（吏易）〔使任〕數也，兼并盛也，游惰衆也。今欲息民之困，在擇郡守、縣令，減僧尼，禁祠廟，省差役，罷支移，停貢獻，寬館驛，久使任，抑兼并，斥游惰。謹求其利病而各著於篇。

## 宋曾鞏論爲政之道

《曾鞏集》卷一一《爲治論》　夫修先王之法度，而先之以篤好力行之義以成其化，則其體雖大，四海九州雖廣，其治不難至也。不先之以篤好力行之義，則雖有良法不能行；不守之以法度之具，則雖有篤好之能，至與兩者之皆廢。則其體雖小，其去人雖近，有不能集於治者。

或謂：先王之法度去今千有餘歲，不可行也。夫修先王之法度，非必服古衣冠，乘車出入，席地而坐，用俎豆之器，儷皮之聘，然後爲治也。復農於田，復士於學，復官於職，復兵於耕，復佛老於無，以正民之業，制禮節用以養民之財，修仁義之施以教民之俗，先王之法度，大者不過乎此。而因今之器，順今之變以行之，歸之乎不失其所爲之本，不務其末而已，時之相去雖萬歲可行也。

楚漢陳隋之際，天下爭於戰攻，人之在者少矣，耕之廢孰有甚於此時？而文帝、太宗能養之以少求廣愛之思，誘之以自然之勢，則數歲之間，耕者有餘食，然則農非不可復於田也。

秦既焚書册，絀禮義，絶天下之學，未有酷於此時。而漢武以來立學校，專之以經，勵之以行，其制未可謂備也。其中間又或存或熄，然而士皆蒸蒸漸漬，至于東漢之日，懷道德、救衰微之君子皆由大學而出，然則士非不可以復於學也。

秦、隋之亡，在位者皆不稱其任，人才之不見，未有甚於此時也。及漢、唐受命，高祖、太宗設百職之員，充其選者皆向時之士，非借才於異世也。用變業而示之，則人人自奮，爭出其才，求將相則得將相，求百執事則得百執事之才，欲除敝則敝革，欲修政則政舉，無求而不得，無爲而不成。由是觀之，顧所以厲之而所以用之如何耳。漢武之末，綱紀大壞矣，官之耗亂未有甚於此時也。及宣帝總核名實，信賞必罰，而公卿百官皆稱其職，然則官非不可復其職而使也。

隋唐之際，無井田之法千有餘歲，兵之易農未有久於此時。天寶之後，將立於軍二百餘年。而至周，天子又軍中之所立。天下之勢劫於兵之驕，患於兵之不可用，未有極於此時。而太宗能開府設衛，則兵歸於田。世宗能誅其奔軍之將，則行師四方無不如其意者。然則兵非不可復於耕而使也。

武宗之時，佛入中國千年，人之相化，家酣而户溺矣。然而一朝去之，受冠帶而爲民者幾五十萬，曾無一人之阻，然則佛老非不可復於無也。

魏、唐之際，毛玠、楊綰之勢耳，然而變千歲之奢，不旋日而效，然則何患乎制禮節用之不可行也。

秦、隋之後，滅廉耻、扞文網，未有如此之熟爛也。然而文帝、太宗一日變之，則人人自厚，大臣至耻言人過，百姓至不煩於刑，然則何患乎仁義之不可施、俗之不可變也。

凡吾之欲行者，此各引一端，崇其所善，擇之而未精，爲之而未詳，然而亦各隨其小大深淺而如其計，見其效。苟有大有爲之心，則知明先王之法度而用之，先之以篤好力行之義以成其化，其説非迂，其道易行也。

昔秦設首功之科，驅人於敵場，非傷即死，然而士皆靡然樂鬥而喜戰，此豈徒畏法哉？以秦之篤好力行之以移其俗也。今爲治不改其業，不違其欲，所行者常禮，所爲者常道，謹其節文而尊其行，養之以學校，而率之以身行，示之以所好惻怛懇誠之心，其亦孰有不從而勸者乎？且民之生不見先王之法度，不聞其教而日習於今之俗，故不能無惡也。使皆粲然日見恭儉之節、仁義之施，曉然皆知其行之易成，其物之易足，上之所好之在此也，則亦

何爲而不率乎古之人？

得其時、推此道以行於天下者，唐、虞、禹、湯、文、武之君，皐、夔、益、稷、伊尹、太公、周公之臣是也。不得其時，守此道以俟後世者，孔、孟是也。其法已行，其效已見，告後之人使取而則之者，六經是也。然而士之欲有爲者，言之欲切而反疏，行之欲通而反泥，遂若不可以爲者，何也？昔周之衰，諸子之徒散之諸侯，管、晏、孫、吳、申、商之徒是也。諸侯用之，或伯或彊，儀、秦之說至傾覆也，亦安中國者各十餘年，彼豈不效見於一時哉？然而孔子惡其小，曾子恥其卑，至於孟子，尤獨患之，何也？蓋以其非盡愛人之意，非極於治人之體，非醇於教人之法，非備於防人之具，爲之以亟而見於事者陋，歐之以勢而强於民者薄，偷合於諸侯而用，焉可也？本之以先王之法度，推之以化導之方，則彼惡足以論乎？

今其爲失固已明矣，非必過人之智而後知也。天下之士固盡學於孔子矣，而欲有爲者復不能自信，此亦千歲以來學者之患也。何哉？世之學孔子者，讀書求治亂之際，未嘗不知其治由先王之道，其亂由後世之失也。欲有爲於當世，莫若推其所學於孔子，而知者力行之，就其所以爲治亂之故，其於公事最切，而於計最通也。而先王之道，有非俗之所能就；後世之失，有非俗之所能去。方其勢牽於上下也，不能去之而不苟，一則僕僕焉而求進其說，一則樂其與之合而自小也，於是則寧貶道而隨其失，不從先王而從近世，至不勝其弊也。欲治人之所爲者反病之，欲正人而自我者反違之，其爲之以亟，其歐之以薄，舉其一，遺其二，急其末，忘其本，一切不異於諸子之爲，又從而爲說，曰近俗而易行者，尚無可奈何，安能以迂遠之道爲？嗚呼！何其惑也。

夫所爲者得，固可以救其失，所行者大，固可以兼其小，未有所爲者失而其效反得，所行者小而其至反大。此所謂言之欲切而反疏，行之欲通而反泥也。

爲此者有原講之而不明，守之而不固，汲汲乎欲有爲者，固不可以爲者是也。使其得君矣，則先王之法度，其說非高，其具甚易，何顧而爲彼乎？孔子於周之末世，守二帝三王之道而不苟，孟子亦於其後守孔子之道而不苟。二子者，非不欲有爲也，知不本先王之法度則不可以行，不得可爲之勢則不可以行，不得可爲之勢則不可以强通。故曰「用之則行，舍之則藏」，又曰可以進則進，可以止則止。守之以終身，傳之以待後之學者，此二子之見所以異於衆也。

故閭巷之匠，規矩指畫不可以非，不可以苟作而妄從，雖不用於世，其法度猶存，其爲技猶良者，天下之知爲匠者也；規矩指畫既非矣，苟作而妄從矣，雖用於世，其法度已亡，其爲技已卑者，天下之賤工也。天下之士亦若是：自守而不苟者，天下之知爲治者也；樂其與之合而自小者，天下之賤士也。天下之知爲治者，有不用則非在乎人；天下之賤士有用有不用，非常在乎己。士之欲學聖人之道而仕者，得吾言而考之，其庶矣。

## 明方孝孺論君職

《遜志齋集》卷三《君職》　能均天下之謂君，能覆兆民之謂君，立政教作禮樂使善惡各得其所之謂君。生民之初，固未嘗有君也，衆聚而欲滋，情熾而爭起，不能自決，於是乎有才智者出而君長之。世變愈下，而事愈繁，以爲天下之廣，非一人所能獨治也，于是置爲爵秩，使之執貴賤之柄，制爲賞罰，使之操榮辱修短之權。位乎四海之人之上，其居處服御無以大異于人不可也，于是大其居室，彰其輿服，極天地之嘉美珍奇以奉之，而使之盡心于民事。故天之立君，所以爲民，非使其民奉乎君也。然而勢不免粟粒布帛以給之者，以爲將仰之平其曲直，除所患苦，濟所不足，而教所不能，不可不致夫尊榮恭順之禮。此民之情，然非天之意也。天之意以爲位乎民上者，當養斯民，德高衆人者，當輔衆人之不至，固其職宜然耳，何以爲功哉！後世人君，知民之職在乎奉上，而不知君之職在乎養民，是以求于民者致其詳，而盡于己者卒怠而不修；賦稅之不時，力役之不共，則誅責必加焉，政教之不舉，禮樂之不修，弱强貧富之不得其所，則若罔聞知。嗚呼！其亦不思其職甚矣！夫天之立君者何也？亦以不能自安其生而明其性，故使君治之也。民之奉乎君者何也？亦以不能自治自明而有資乎君也。如使立君而無益于民，則于君也何取哉！自公卿大夫至于百執事，莫不有職，而不能修其職，小則削，大則誅。君之職重于公卿、大夫、百執事遠矣，怠而不自修，又從侵亂之，雖誅削之典莫之加，其曷不畏乎天邪？受命于天者君也，受命于君者臣也。臣不供其職，則君以爲不臣；君不修其職，天其謂之何？其以爲宜然而祐之耶？抑將怒而殛絶之耶？奚爲而弗思也！天與人其形雖殊，

其好惡去就不甚相遠也。使君命一人焉而治民，而困踣之，厲虐之，其有不怒者乎？怒而能全其祿位乎？天之于君，雖不若君臣相接之明且著，然未嘗不明且著也。幸其未形以爲無憂，幸其未至以爲愛已，嗚呼，其果可恃也乎！

## 明章懋論君臣

《楓山章先生集》卷四《讀蜀漢志》　漢昭烈將終，謂孔明曰：「君才十倍曹丕，必能終定大業。若嗣子可輔輔之，如不可輔，君其自取。」嗚呼！昭烈於是乎失言矣。吾讀陳壽書至此，未嘗不深爲孔明懼也。夫昭烈之爲是言，是疑孔明也，是以操、懿待孔明也，吾不意魚水君臣，而猶以智術相御有如是者。於是托孤寄命之際，而置嫌疑於其間，安在其能托孤也？設使昭烈既没之後，敵國乘之，而爲禄父之謀，用田單、陳平之間，奸臣假之，而興管、蔡流言之變，造夏竦伊、霍之書，則雖以成王之賢，周公不免於居東，宋仁宗之明，范、富竟至於罷相，曾謂劉禪之昏庸，而能任賢弗二者乎？一言之失，其禍將有不可勝言者矣！孔明於此，地嫌勢逼，欲保其身且不可得，況欲功名終乎？然則讒閒之不作，漢祚之未亡，蓋亦幸焉而已。此吾所以痛恨昭烈之失言，而深爲孔明懼也。雖然，昭烈固失言矣，然愈足以見孔明之賢爲不可及也。苟非忠誠貫乎日月，信義孚於天下，真有伊尹之志，可以對越神明而無愧者，其孰能免後主之疑乎？

## 明章懋論爲政有常有變

《楓山章先生集》卷四《書論》　聖人之經，將以垂訓天下後世也，經而不訓，何以經爲？是故其道易行，其事易爲，依乎中庸，不貴苟難，使天下後世之人，無智愚賢不肖，皆可得而學焉者也。《書》之爲經，帝王治天下之大經大法具焉，吾意夫子所錄，必期之爲法於天下，傳於後世者也。然有不能無疑者：君臣父子定位，爲不易之常也；君令臣從，父傳子繼，道之經也。舜禹受終受命之禮，具於典謨，湯武鳴條牧野之事，商周之書詳焉，若此者非常不經，果可以爲訓乎？曰：聖人之經烏有不可訓者？特在乎學者之，若有芒刺在背。世謂霍氏之禍，萌于驂乘。唐宣宗即位，李德裕奉册，既罷，謂左右曰：「適近我者，非太尉邪？每顧我，使我毛髮洒淅！」翌日簐



之父子，湯、武、辛、癸之君臣，變也，非常也，未易以經言也。自堯舜視之，則守君臣之分者吾之私，而爲天下去暴者公也，吾不可以私而廢公。於是不得已而禪授焉、放伐焉者，權也。權雖非常行，固不可以爲訓，然使天下後世，知夫不幸而遭人倫之變者，有權以處之，而不至於窮，是獨不可以訓耶！曰：使人人而權焉，則燕噲可堯舜，莽、丕可舜禹，而勝、廣、項籍之徒皆湯武矣。率天下之人而禍仁義者，未必非帝王之書也，聖經垂訓，果若是乎？曰：經之所錄，蓋亦著夫聖人處變之道，而垂訓之意，微寓乎其間耳，非曰人人而可權也。桐宮之事，孟子以爲有伊尹之志則可，而致辟管叔，雖周公亦不能無過。故必有舜禹之德，而天之歷數在焉，然後足以當堯舜之讓；苟惡不辛癸，心非湯武，而欲援鳴條、牧野以實口，則是天下之罪人也，而可乎？故曰權非聖人不能用也。曰：權必聖人用之，而衆人不得用焉，則是堯舜湯武之事不可法。夫子雖著於經，亦虚文耳，其所以爲訓安在？曰：惡，是何言也！堯舜之事，不以訓人之父，而可以訓其子；湯武之事，不以訓人之臣，而可以訓其君。爲子者曰：吾不可以朱、均，吾而朱、均，則父必堯舜矣。爲君者曰：吾不可以辛、癸，吾而辛、癸，則臣其湯武乎！於是莫不懼焉以自修，處仁遷義，皆爲君子之歸，而君君臣臣、父父子子，相安於太古無事之天。此獨非聖經之訓耶？彼以爲帝王之事，非中庸之道，不可以訓者，非知《書》者也。

## 明于慎行論酷吏

《讀史漫録》卷三　夫酷烈之吏，大概希世取合，非有所執持也。張湯爲廷尉，所治即上意所欲釋，予監史輕平者；即上意所欲罪，予監史深刻者。杜周爲廷尉，上所欲擠者，因而陷之；上所欲釋，久繫待問，而微見其冤狀。所謂陰陽人主，與俱上下，二公皆有焉。後之爲文深吏者，其精神血脈，皆出于此。

## 明于慎行論君臣

《讀史漫録》卷九　漢宣帝始立，謁見高廟，大將軍從驂乘，上内嚴憚之，若有芒刺在背。世謂霍氏之禍，萌于驂乘。唐宣宗即位，李德裕奉册，既罷，謂左右曰：「適近我者，非太尉邪？每顧我，使我毛髮洒淅！」翌日簐

罷。此二事相類。霍光柄政，宣帝方藏匿民間；德裕持權，宣宗亦韜晦潛邸。而昭帝、武宗，春秋鼎盛，誰有意外之虞！彼二臣者，勢焰薰灼，炙手可熱，二帝伏在人間，已窺視而熟聞矣；一旦爲其所立，托于億兆之上，安得不憚之如芒刺，慄之于毛髮邪！嗟夫！威震主者不畜，勢也，爲人臣者，亦何樂有此哉！

## 明于慎行論馭臣

《讀史漫録》卷一〇　郭崇韜爲莊宗所任，居中用事，裁抑嬖寵，宦官側目久矣。及其統兵伐蜀，大權在手，羣奄從行，志在貨賄，見其父子專利，已不能甘。崇韜淺衷無謀，方與魏王繼岌爲誅夷宦寺之謀，于是中外相應，日夜搆釁，魏師未旋，元勛受鉞矣。夫以皇后之教，于數千里殺一大將，政之不綱，無甚于此也。而崇韜之失，亦有三焉：不善處權，不善處利，不善處小人。夫善處權者，常不忘避；善處利者，常不忘予；善處小人者，常不忘密。而崇韜皆失之，庸得免乎！

## 明于慎行論宋代變法

《讀史漫録》卷一二　安石之變成法，偏而爲國者也，不知其反而爲元祐也。司馬之變新法，正而爲國者也，不知其激而爲紹聖也。章惇之紹述，私而爲己者也，又不知其反而爲元符也。韓忠彦之反正，正而爲國者也，又不知其釀而爲靖康也。一事之興廢，再反再覆，而宋已不國矣。有寶玉之器于此，使數人遞操而簸弄之，有完器哉？夫以一念之偏，而至于誤國，以一念之私，而至于亡國，小人之禍烈矣！若乃以至公至正之心，懋旋乾轉坤之業，徒以斟酌損益之間，有所過與不及，以爲小人之口實，而其禍亦如此，人臣之謀國，固亦難哉！

王介甫所變新法，固多苛擾，然亦有利害相半，斟酌損益，可以施行者，未必盡非也。但安石行之太驟，而不問其難易，諸賢持之太急，而不察其便否，兩相激而求爲相勝，故至于誤國爾！何也？如均輸、方田、青苗、市易等法，乃桑、孔故智，固不可行，至于募役之法，即今之均徭，保甲之法，即今之坊保，保馬之法，即今之種馬，均税之法，即今之税糧，行之數百年，未見其弊。而以經義論策代辭賦之法，乃選士之良規，永爲後法，則其所行，豈盡非哉！誠使安石以公平之心，敷易簡之化，從容漸漬，以洽天下之心，而在廷諸賢以同心圖治之誼，爲救正調停之策，亦何至紛紛相搆，成誤國之罪邪！

熙寧新法，有必不可罷者，免役是也。蘇軾、范純仁皆力請復行，而司馬公堅欲罷之，迄不肯從。安石聞而驚嘆曰：「此法終不可罷。」見確矣！此即近代條編之法，所在多所舉行，民間亦甚稱便，行之得宜，亦法之善者。當時士大夫不能虚心講究，直以相勝爲功，亦迂而且偏哉！

與國人爭勝，而必行其法者，商鞅是也；與人主爭勝，而必行其法者，安石是也。新法之行，在朝在野，無不言其非便，神宗亦疑而欲罷者屢矣。安石至以去要君，而求其必行，人主委曲遷就，以全留行之體，而坐視其法之弊也。以天下大政，爲一臣作體面，誠何心哉？時富弼致政家居，朝廷有大利害，知無不言，神宗雖不盡用，而眷禮不衰。嘗因安石有所興建，卻之曰：「富弼手疏，稱老臣無所告訴，但仰屋竊嘆者，即當至矣。」神宗知弼言之可聽，而不能從，知新法之不便，而不能革，其不爲郭公之亡者幸也。

## 明于慎行論諫臣

《讀史漫録》卷一二　賈易爲程頤攻蘇軾，語侵政府，太后欲峻責之，吕公著救免，退語同列曰：「諫官所言，未論得失，顧主上方富于春秋，異時有導諛惑上心者，正賴左右力諫，不可使人主輕厭言者。」一時嘆服其言。蓋少主親政，志向方新，使之輕厭言者，他日當爲不救之症，公著之語，可謂有宰相之識矣。然言者取厭人主，亦自有説。心非出于爲國，而出于爲私；議不出于己見，而出于他人；意在爲名，而托之乎憂國；計在避謗，而托之乎名高：如此情狀，不可枚舉。人主臨御日久，習見狎聞，其厭而不欲聽，固有以也。夫使人主輕厭言者，則當事者過；而言者自爲人主所厭，則言者亦過。

## 明李贄論君臣

《續焚書》卷二《强臣論》　臣之强，强於主之庸耳，苟不强，則不免爲舐痔之臣所讒，而爲弱人所食噉矣。死即死而噉即噉可也，目又安得瞑也，是以不得已於强也。顔魯公唯弗强也，卒以八十之年使死於讒；李懷光唯

不得已於強也，卒以入赴王室之難而遂反於讒：皆千載令人痛恨者。甚矣，主之庸可畏也！然則所謂強臣者，正英主之所謂能臣，唯恐其禮待之不優者也。

喬玄之言曰：「君治世之能臣，亂世之奸賊。」吾以是觀之，使老瞞不遭漢獻，豈少一匡之勳歟？設遇龍顏，則三傑矣。奈之何舐痔固寵者專用一切附己之人，日事讒毀，驅天下之能臣而盡入於奸賊也！敦之咎王導曰：「不聽吾言，幾致滅族！」夫晉元帝其初蓋奴虜不盡之琅邪耳，非王導無以有江左，至明也。一有江左，即以刁協爲腹心，而欲滅王氏何耶？晉孝武亦幼沖之主也，非謝安出東山，則桓溫之逆謀其遂必矣，後乃代溫位而居其任，故能卻百萬之師，殺苻融而降苻朗也。既幸無事，而道子之讒遂行，又何耶？安唯恐不免於讒賊之口也，盡室以行，步丘是避，造汎海之裝於廣陵之下，欲由此還東矣，乃未就而疾作，傷哉！於是桓玄篡位，劉裕代晉，強者終能自強，而不敢強者終豈以死也。

夫天下強國之臣，能強人之國而終身不謀自強，而甘豈以死者，固少也。是以英君多能臣而庸君多強臣也，故言強臣而必先之以庸君也。

《續焚書》卷二《史閣叙述》　夫子曰：「爲君難，爲臣不易。」此雖一時告定公語，而千萬世君道臣道不越是矣。

君之難，難於得臣；臣之難，難於得君。故夫子他日曰：「爲天下得人難。」此言君之所以難也。又曰：「獲於上有道。」此言臣之所以難也。君知其難，則自能旁搜博采，若我太祖高皇帝然，唯務得人而後已；臣知獲上之不易，則自然其難其慎，若我中山徐武寧然，務委曲承順以求合我識主之初心：則難者不難，不易者自易。此必至之理，問學之實。非若世之務爲容悅以賊害其君者之比也。

我國家不設丞相，蓋實慮得臣之難耳。是故汪、胡誅夷，善長亦死。然而臣哉鄰哉，鄰哉臣哉，手足股肱，相待成體，無一時可少者，是以文皇帝復設內閣，而解大紳首當內閣之選焉。解之天才，非但一時傑出，即先後閣臣亦當推讓之矣。所謂以至聖之主獲至賢之佐，其不易爲何如者！而老成若善長死，才若解大紳亦死，然則吾夫子「爲君難，爲臣不易」之語，遂成真難而真不易耶？

《蠱》之上九曰：「不事王侯，高尚其事。」夫上九居艮止之地，處艮山之高，當外卦之上，正王侯之有事者，乃不事王侯之事，而以高尚爲事焉，是止也，而下之人又卑巽寬裕以成之，致蠱奚疑哉！若我二祖乃萬世大有作爲之君，不肯苟止於上；二臣又萬世不諂之臣，不肯卑巽於下：固宜其若合符契，若簫韶奏而鳳凰鳴也，奚謂而卒不相入也？

蓋觀於《蠱》上九之象曰：「不事王侯，志可則也。」夫不事王侯之事而以高尚爲事，是蠱也，爲子者反謂其志可則，而切切焉用譽以巽入之。故夫子又於六五之象復提掇而申明之曰：「幹父用譽，承以德也。」夫爲人子者既能用譽以承父之德，則父子之情大通無間，因而照舊幹理，使百執事各司其事，先甲後甲，符合天行而家事治矣。爲父者喜其子之以我爲有德也，自然與子同心，而無阻隔不通之情；爲子者樂其父之能自優游舒泰也，自然於父情意相通，而又安有蠱壞不治之事？正所謂「有子，考無咎」者也，何必以不事事爲父過耶？若必以不事事爲父過，則人亦何貴於有子；若以不事王侯之事爲父德，則又何患乎父子之不通，蠱事之不治。故曰「《蠱》元亨而天下治」也。元亨者，大通也；利涉者，有事也。有事則治而不蠱矣。

夫上不事事，子猶以爲德而將順之，況勤於有事若我太祖皇帝之爲君，可日夜求過，進無益之《庖西萬言》以事抵觸，若解大紳等耶！吾以爲當此之時，正所謂「五帝神聖，其臣莫及」，不可不知自揣者。從容其間，以需顧問，縱有所陳，直推尊而表揚之，曰「是唯我后之德焉」，更不必索忠諫之美名，而欲以憂危其主也。何也？履虎尾者必使不至於咥人而後亨，而世實未有履虎而不咥者。或者大紳亦未之思而遽易焉以履其後乎？此實背《尚書》、《大易》之訓，雖死何辭也！　縉於高皇僅免一咥，至文皇終不得脫矣。

夫大紳，文學之選也，所謂多讀書識義理之人也，乃《易》與《尚書》反束而不讀，何耶？非不讀也，讀之而不知其義也，所謂不識字之人是也。夫以千載不易得之君臣，一旦得之，又以不識字之故反失之，不誠可慨耶？二百餘年，若劉忠宣之事泰陵，李文正之當正德，可稱不易之臣矣。若楊新都者，雖能委曲於彬、忠用事之朝，而不能致身以事達禮之主，天資近道而不知學，是最爲可惜之人。

夫學何學也？學然後知爲臣之不易也。故曰：「人不學不知道。」常人猶不可不學，不學則不知道，而況於事君之道，而又況於內閣史臣之道，猶不易者耶！是故謹備述之。

# 清錢謙益論帝王治天下必有大法

《牧齋初學集》卷八八《制科一》　臣對：臣聞帝王之治天下也，必有晝一天下之大法，而後上下之紀綱肅；必有貫徹天下之真心，而後上下之命脈通。何謂大法？名實相稽，威德相御，下不得有煩囂之國是，而上不至有壅遏之國成。此宇內之大同也，不可以假借者也。何謂真心？堂階一德，宮府一體，上不以積疑爲攬權，而下不以積威爲奉職。此君心之真同也，不可以假襲者也。有法以運用其心，則人主之心源，曉然分布于宇宙。言之上宣也，如吾喉舌，令之下流也，如吾臂指，而天下帖服於風行草偃之化。有心以宰制其法，則天下之治理，井然受象於君心。言之有是非也，君心不受其兩歧，令之有通塞也，君心不開其旁竅，而人主坐制其繩聯絲制之機。古之帝王，不綜核而言路自清，不振勵而廟謨自定。以君心之真同，成宇內之大同。君之惠澤流，而臣之悃誠達。濃仁厚化，蔚爲太和，其道端不外此。藉令法不求其大同，則言有異指，令有異門，人主置天下於有同有異之域，而天下不得同。藉令心不求其真同，則君與相異心，君相與天下異向，人主先置其心於互同互異之域，而天下且不得不異。是故天下之治者，天下同也。天下之所以治者，君心同而天下無弗同也。欽惟我皇帝陛下，負不世出之資，天德獨純於乾健；具大有爲之畧，景運方撫於日中。應門深拱，而天災讜告，小心時凜于握冰；玉几遥臨，而朝事紛紜，獨斷常洞于觀火。憫直北之大侵，則仁先四民，不惜留稅以賑饑輔；怒滇南之失律，則威行萬里，行將傳首以慰昆明。春秋鼎盛，氛孽削平，千載一治也。老成在位，宵小屏跡，又千載一時也。猗與盛哉！以此登三咸五，流唐漂虞，可計日待矣。乃猶不自滿假，進臣等而策之於廷。上嘉皇虞三代之盛，言底績，令從風。而以輓近之混殽廢閣者，穆然引咎責躬，願與二三元老，共襄同德一心之治。臣草茅賤士，新從遠方來，望日就雲，夢寐不敢忘，其敢無説而處於此？臣竊惟天下有大防二，議論與詔令是也。議論之播騰也在下，而所以司其氣機，決其關竅者，則屬之于上。故有形在下而下不得衡操者，議論也。詔令之傳宣也在上，而所以導其血脈，應其條理者，則屬之于下。故有權在上而上不得臆逞者，詔令也。議論之先，有神焉以主之，忽而澄清，忽而橫潰，其故不可以口耳揣也。故古之畏言者，必取喻於防川。川之決也，乘於一隙，而奔於莫禦，則主議論者重。詔令之表，有幾焉以制之，不經而馳，無端而遏，其故不可以耳目求也。故古之重令者，必取象於渙汗。汗之渙也，出之則順，而反之則逆，則制詔令者重。詔令無關於議論也，而議論之一起一伏，有因詔令而息，亦有因詔令而滋者。詔令爲端，而議論爲之委也。議論無關於詔令也，而詔令之一純一駁，有得而爲議論坊，亦有失而爲議論叢者，議論爲矢而詔令爲之的也。斯二者省則俱省，煩則俱煩，行則俱行，格則俱格。在上在下，皆若有使之然者，而莫知其所以然。蓋自古以來固然矣。以唐、虞極治之會，七政齊，庶尹諧，六府修，三事治。當此之時，言不聽於無稽，治必期乎從欲。何惑乎羣言？何憂乎梗令哉？而讒説殄行，至震驚於朕師；苗民逆命，猶待化於干羽。蓋議論之難清，而詔令之易格如此。又況漢、唐以來，類多雜伯雜夷之治，雖綜覈可以息羣言，削牘可以驚萬里，亦惡足以爲今日獻哉？洪惟我太祖高皇帝，崛起田間，廓清宇宙。其於政務之幾微，民情之委悉，與夫人材國運之盛衰隆污，莫不蚤見而灼計之。朝廷之上，有職掌，無議論；有議論，無是非。每一詔下，薄海内外，爲之心戰而股慄。蓋郯廓之鼎，卜年者既二百餘。而高皇帝神武式憑，猶一日也。肆我皇上，又以篤生之聖，嗣服承休，主勢尊，國勢强，東征西討，威靈赫然，八襲九重，神明旁燭。固宜垂裳端拱之化，遠繼唐、虞，近符高廟矣。而人心浮薄，國論紛呶，議論未必屏息，詔令未必奉行，誠有如聖制所慮者。臣嘗觀今日之議論矣，懷顧忌則事事類於寒蟬，瞰機關則人人託於鳴鳳。彼蜀我雒，朝由暮跖。皁囊白簡，盡如捉風，何議論之爲也？臣嘗觀今日之詔令矣，宮禁未必行之於部院，部院未必行之於郡邑，温綸讓德於夏雨，嚴旨遜威於秋霜。連章累詔，盡如掛壁，何詔令之爲也？臣以爲以寡言省議論，議論之似省而實煩者此也。如欲省之，莫若先使議論之。明彼所攻擊者爲事也，必剖白其事之根株；彼所黨伐者爲人也，必嚴核其人之儔黨。彼爲引繩批根之言以刼衆而行其私，吾以公論裁之；彼爲函端匿跡之言以疑上而傾其辭，吾以明斷決之。有疏必答，有覆必行。下有部院大臣之職掌，而上有聖明之批發，何嫌何怨，何讎何黨，議論之途明，而議論之曹破矣。臣以爲以空言行詔令，詔令之似行而實格者此也。如欲行之，莫若先使詔令之信。守令之貪殘，當先厲苞苴之禁，而貪風可懲；封疆之破壞，當先正失事之誅，而邊臣可警。逢掖之嚚陵無已也，臺省之尋戈曠林者，無乃導其先路？文章之怪誕日甚也，章

奏之射覆宴數者，無乃樹之前茅？嚴爲章程，勤爲批發。令前必無不明不昧之言，而令後必無可貸可輕之罰。何蓋何藏，何趨何避，詔令之源約而詔令之流順矣。臣竊以爲清言路、正國體，莫先於此，而又非其本也。聖制不云乎，君臣同心，治化乃成。求治之本，一言蔽之矣。臣姑無遠引先朝盛事，如左劉右戴，從容夜分，爲千秋美譚者。即皇上御極初，亦嘗以優崇召對，倚毗重臣，而其人亦能以彊力把持天下。蓋六事疏中所稱省議論重詔令者，一時綱舉目張，班班可考。則君臣同心之效，可見如此矣。自茲以後，諸庸輔之紹述者，但用其餘威緒謀，搏擊言路，牢籠私人，而未聞稍爲社稷計。諸臣之伎倆才品，與夫傾危委靡之狀，皆積爲皇上所窺。於是視羣臣太輕，視天下事太易，用舍舉錯，務爲一切不可測以勝之，而天下事幾不可爲。臣以爲宜亟自今日返之矣。平臺暖閣，晝日延見，無徒以中旨慰留也。訓儲卜相，旦夕舉行，無徒以留中繫係也。惟辟作福，惟辟作威，臣以慶賞刑威歸之主上，而臣作股肱耳目，汝翼汝爲，汝聽汝明。上又以其股肱耳目共之於臣下，君心下濟，而臣心上行，議論自省，詔令自行，豈事更張治具乎哉！臣嘗伏讀《大誥》，首君臣同游。曰歷代君臣，同德一心，立綱陳紀，昭示天下，爲民造福。大哉王言！真所謂以君心之真同，成天下之大同，綦隆盛治，度越千古，而我皇上所宜羹牆祖述者乎？抑臣又有獻焉。臣嘗誦唐陸贄之言曰：人主智出萬物，有輕待人臣之心；思周萬機，有獨馭區宇之意。謀吞衆略，有過慎之防；明照羣情，有先事之察。此數言者，英主哲辟，多受其病，而皇上固萬無是也。然以臣愚管窺，今之綱紀未肅，命脈未通，天下未盡大同者，則以皇上聰明神斷，無時不用，而未必盡用之任人行政吃緊當用之處耳。贊之言儻亦非無當乎？《書》稱堯德，則曰稽於衆，舍己從人。數舜之功，則曰明四目，達四聰。序禹、湯之所繇興，則曰禹拜昌言，用人惟己。故能無我者始能同人。而獨智自賢之主，雖欲同德一心，其道無繇也。伏惟我皇上，虛心以諮訪耆碩，大心以茹納臣工，不用明而人仰之如日月，不用威而人畏之如雷霆。天地交而歲功成，上下交而理道立，此可還至而立有效者也。不然，今天下亦多故矣，所恃者惟上下同心，庶可無棟撓軸折之禍。而皇上又以獨智絕之，患豈止於議論煩、詔令格而已哉！臣不識忌諱，干冒宸威，不勝戰慄隕越之至。臣謹對。

## 清錢謙益論君德

《牧齋初學集》卷二三《讀言上》鴻嘉中，劉向序《說苑》二十篇，奏之，成帝以爲法戒。其篇首論君道者有三：師曠之對晉平公曰：人君之道，清淨無爲，務在博愛，趨在任賢，廣開耳目，以察萬方，廓然遠見，踔然獨立。此人君之操也。尹文之對齊宣王曰：人君之事，無爲而能容下，事寡易從，法省易因，大道容衆，大德容下。周公之語伯禽曰：文武俱行，威德乃成。既成威德，民親以服。清白上通，巧佞下塞。諫者得進，忠信乃畜。故曰王道知人，臣道知事，舜左禹右皐陶，不下堂而天下治。繇此觀之，治天下蓋有道矣。治世之主，未嘗不佚樂；亂世之主，未嘗不憂勤厲精。而治亂相懸者，何也？明主之憂勤在於擇賢，而佚樂在於得人。武王曰：舉賢而以危亡者，何也？太公曰：其失在君好用小善而已，不得真賢也；君好聽譽，而不惡讒也。以非賢爲賢，以非善爲善，以非忠爲忠，以非信爲信。羣臣比周而蔽賢，百吏羣黨而多奸。忠臣誹死於無罪，邪臣譽賞於無功。夫亂世之君，各賢其賢，雖有真賢而不能用也。是故懸石程書，損撤膳服，憂勞日昃，而天下滋亂。《書》曰：知人則哲，惟帝其難之。此之謂也。

## 清錢謙益論君臣

《牧齋初學集》卷二三《讀言上》陸贄之論事曰：上下之不相通者，九弊不去故也。所謂九弊者，上有其六，下有其三。好勝人，恥聞過，騁辯給，眩聰明，厲威嚴，恣强愎，此六者，君上之弊也。諂諛、顧望、畏懦，此三者，臣下之弊也。上好勝，必甘於佞辭；上恥過，必忌於直諫。如是則下之諂諛者順旨，而忠實之語不聞矣。上騁辯，必勦說而折人以言；上眩明，必臆度而虞人以詐。如是則下之顧望者自便，而切磨之辭不盡矣。上厲威，必不能降情以接物；上恣愎，必不能引咎以受規。如是則下之畏懼者避罪，而情理之議不申矣。嗚呼！贄之於德宗，所謂因病而發藥者也。德宗非真英明之主也，其病在於不英而喜斷，不明而善疑。其初即位也。踈斥宦官，親任朝士。自張涉、薛邕相繼以贓敗，宦者武將，藉口以訾南牙文臣，而帝心始疑，不知所倚仗矣。人主之心，舉不信羣臣，而一無倚仗，僉邪小人，因其疑忌，以術數中之，則膠固而不可解。德宗之於盧杞、裴延齡是也。贄論六

弊，以好勝騁辯爲言，而吾以爲喜斷善疑，不英不明之故也。然而不英之病，多起於不明；善疑之病，必成於喜斷。所謂喜斷者，好勝騁辯之六弊皆是也。如人之病證，傳變經絡，良醫可以診視而得也。贊又曰：陛下謂試加質問，即便辭窮。臣切恐陛下雖窮其詞，而未盡其理，雖服其口，而未服其心。李德裕曰：帝王之雄辯，不足以服奸臣之心，唯能塞諍臣之口。三代而下，如漢之文帝，本朝之孝廟，真英明之主也。要而論之，人主之英明者，必不好勝騁辯；好勝騁辯者，必不英明。其相反正如陰陽黑白，不在乎疑似之間也。

## 清錢謙益論漢武帝宣帝用相得失

《牧齋初學集》卷二三《讀通鑑論》卷二三《讀通鑑論》卷二五《憲宗三》　觀漢武之世，石慶、公孫賀之事，豈不悲哉！慶爲相，見詔報反室，欲上印綬。掾史以爲反室者，醜惡之辭也。勸慶宜引決。當此之時，憂懼不知所出，欲罷不得，欲引決不忍。爲相之可憐也，一至於此乎？公孫賀引拜，不受印綬，頓首涕泣。上與左右見賀悲哀，感動泣下，曰：扶起丞相。賀不肯起。當此之時，如犬羊之就繫，顛頓牽曳，悲鳴躑躅，視丞相府爲屠肆，而人主爲屠伯也。誅夷繼踵，壞客館東閣以爲馬廄車庫，豈不宜哉？車千秋一言寤意，旬月取宰相封侯，括囊容身，上壽頌德，勸上爲天下自虞樂。漢置丞相，非用賢也。乃爲匈奴所笑。終武帝之世，丞相得善終受遺，千秋一人而已。武帝之世，漢方全盛，茂異並出，定令運籌，將率奉使，各舉其職，丞相行文書，備員數而已。假令世運中否，四海板蕩，拮据捋荼，如恐不及。而欲取奴隸之徒，肩丞弼之任，倚腐朽之才，搘屋楹之重，雖有百武帝雄才大略，有不至於覆敗者乎？宣帝能知其然，任用丙、魏，綜覈名實，吏稱民安，信威北夷，稱中興之令主。以武、宣二帝任相之得失觀之，亦後王之師也。

## 清錢謙益論朋黨

《牧齋初學集》卷二三《讀通鑑論》卷二三《讀通鑑論》卷二五《憲宗三》　漢靈帝時，曹節諷有司奏諸鉤黨者，請下州郡考。上問曰：「何以爲鉤黨？」對曰：「鉤黨者即黨人也。」上曰：「黨人何用爲惡而欲誅之？」對曰：「皆相集羣輩，欲爲不軌。」上曰：「不軌欲何爲？」對曰：「欲圖社稷。」上乃可其奏。黃巾賊起，中常侍呂彊言於帝曰：「黨錮久積，人情多怨，若久不赦宥，輕與張角合謀，爲變滋大。」帝懼其言，乃大赦黨人。鉤黨之始，則以羣盜爲阱，推黨人而入其中。及其後也，又借羣盜以聳動人主，而黨禁乃得少解。盜賊之與朋黨相關也，固如是乎？粘罕在西京，尋富鄭公、文潞公、司馬溫公子孫，時唯潞公第九子殿撰維申，老年杖屨，先奔出城，遺一妾一嬰兒。粘罕撫慰良久，贈衣物珠玉壓驚，復令歸宅。司馬朴至金，問知爲司馬公之後，嘆曰：「使司馬相公在朝，我亦不敢至城下。」及立異姓，遂欲擁朴，朴力辭而免。拘刷三館書籍，凡王氏《經說》、《字說》，皆棄去之。道君在南都，猶詰問李綱：朝廷何故追贈司馬光？粘罕諸酋，却如元祐舊人，老於中朝，熟聞國論者，良可笑也！歐陽公《朋黨論》及《唐六臣傳論》，論朋黨之禍至矣，請以此終之。

## 清王夫之論擇言與用人

《讀通鑑論》卷二五《憲宗三》　文章之用，以顯道義之殊塗，宣生人之情理，簡則難喻，重則增疑。故工文之士，必務推盪宛折，暢快宣通，而後可以上動君聽，下感民悅。於是游逸其心於四維上下，古今巨細，隨觸而引伸，一如其不容已之藏，乃爲當世之所不能舍。則蘇軾所謂「行雲流水、初無定質」者，是也。始則單其心以達其言，既則即其言以生其心，而淫泆浮曼、矜誇傲辟之氣，日引月趨，以入於酒肉嬉遊服飾玩好書畫之中，而必爭名競利以求快其欲。此數子者，皆以此爲尚者也。而抑博覽《六籍》，詭遇先聖之緒說以濟其辯，則規君過、陳民情、策國事，皆其所可沈酣以入、痛快以出，堂堂乎言之，若《伊訓》、《說命》、《七月》、《東山》之可與頡頏矣。則正人君子安得不斂衽以汲引爲同心，而流傳簡冊，淺學之士能勿奉爲師表乎？乃有道者沈潛以推致其隱，則立心之無恒，用情之不正，皆可即其述古昔、稱先王之中察見其詖淫，況其濫於浮屠、侈於游冶者，尤不待終篇，而知其爲羊羶蟻智之妄人哉！

若其淋漓傾倒，答臨軒之問，陳論劾之章，若將忘辱忘死，觸忌諱，犯衆怨，以爲宗社生民計者，固可取爲人主之龜鑑，而不得斥之爲非。則唯上之所以求之者，以直言敢諫設科，則以應知遇、取名位者在此，慧足以及，膽足以勝，固無難伸眉引吭以言之無怍，而可取者不乏也。

是故明主之求言，大臣之廣益，無擇於人也；言而可聽者，樂取其言，

以釋吾回而增吾美也。若其用人也，則不以言也；言而可聽，必考其用心之貞淫，躬行之儉侈，而後授以大任也。《書》曰「敷奏以言」，言無不盡。若其黜陟，則必「明試以功」而後定。子曰「君子不以言舉人」，誠千古片言之居要矣。然則策賢良以問政，明王廣聽大智之道也；設制科以取士，唯其言以登用之，則國是亂、佞人進，治道之大蠹也。制科而得才士如元、白、二蘇而止，元、白、二蘇長於策問奏疏而止，不恣其辨以終爲君子傷，節宣之權，人主大臣司之，可弗慎與！

## 清王夫之論爲政之道不可不變

**《讀通鑑論》卷末《敍論四》**　治道之極致，上稽《尚書》，折以孔子之言，而蔑以尚矣。其樞，則君心之敬肆也；其戒，則怠荒刻覈，不及者倦，過者欲速也；其大用，用賢而興教也；其施及於民，仁愛而錫以極也。故本唐、虞，以治三代，以治秦、漢而下，迄至於今，無不可以此理推而行也；以理銓選，以均賦役，以詰戎兵，以飭刑罰，以定典式，無不待此以得其宜也。至於設爲規畫，措之科條，《尚書》不言，孔子不言，豈遺其實而弗求詳哉？以古之制，治古之天下，而未可概之今日者，君子不以立事；以今之宜，治今之天下，而非可必之後日者，君子不以垂法。故封建、井田、朝會、征伐、建官、頒祿之制，《尚書》不言，孔子不言。豈德不如舜、禹、孔子者，而敢以記誦所得者斷萬世之大經乎？

《夏書》之有《禹貢》，實也，而系之以禹，則夏后一代之法，固不行於商、周；《周書》之有《周官》，實也，而系之以周，則成周一代之規，初不上因於商、夏。孔子曰：「足食，足兵，民信之矣。」何以足，何以信，豈斬言哉？言所以足，而即啓不足之階；言所以信，而且致不信之咎也。

孟子之言異是，何也？戰國者，古今一大變革之會也。侯王分土，各自爲政，而皆以放恣漁獵之情，聽耕戰刑名殃民之說，與《尚書》、孔子之言，背道而馳。勿暇論其存主之敬怠仁暴，而所行者，一令出而生民即趨入於死亡。三王之遺澤，存十一於千百，而可以稍蘇，則抑不能預謀漢、唐已後之天下，勢異局遷，而通變以使民不倦者奚若。蓋救焚拯溺，一時之所迫，於是有「徒善不足爲政」之說，而未成乎郡縣之天下，猶有可遵先王之理勢，所繇與《尚書》、孔子之言異也。要非以參萬世而咸可率繇也。

編中所論，推本得失之原，勉自竭以求合於聖治之本；而就事論法，因其時而酌其宜，即一代而各有弛張，均一事而互有伸詘，寧爲無定之言，不敢執一以賊道。有自相踳駁者矣，無强天下以必從其獨見者也。若井田、封建、鄉舉、里選、寓兵於農、舍笞杖而行肉刑諸法，先儒有欲必行之者矣。襲《周官》之名迹，而適以成乎狄道者，宇文氏也；據《禹貢》以導河，而適以益其潰決者，李仲昌也。盡破天下之成規，駭萬物而從其記誦之所得，浸使爲之，吾惡知其所終哉！

## 清王夫之論古帝王治天下之禮

**《讀四書大全説》卷四《論語・爲政》**　古帝王治天下之大經大法，統謂之禮，故六官謂之《周禮》。三綱五常，是禮之本原。忠、質、文之異尚，即此三綱五常見諸行事者品節之詳略耳。所損所益，即損益此禮也。故本文以「所」字直頂上説。馬季長不識禮字，將打作兩橛，三綱五常之外，別有忠、質、文。然則三綱五常爲虛器而無所事，夏之忠、商之質、周之文，又不在者三綱五常上行其品節而別有施爲。只此便是漢儒不知道、大胡亂處。

夫三綱五常者，禮之體也；忠、質、文者，禮之用也。所損益者固在用，而用即體之用，要不可分。況如先賞後罰，則損義之有餘，益仁之不足；先恩，益君臣之義；是三綱亦有損益也，豈但品物文章之小者哉？至如以正而立子，則損君臣之義，益父子之恩；周道尊尊，舍子而立孫，則損父子之朔三統爲損益，則尤其不學無識之大者。

夫三統者，天統以上古甲子歲，春前仲冬月，甲子朔夜半冬至爲厤元，地統以次古甲辰歲，（地化自丑，畢于辰。）春前季冬乙丑月，甲辰朔雞鳴冬至爲厤元；人統以又次古甲申歲，（人生于寅，成于申。）孟春丙寅月，甲申朔平旦立春爲厤元。厤元者，日月合璧，五星連珠，七曜復合，一元之始也。由此而步閏、步餘、步五星之法生焉。古之治厤，有此三法，其間雖有小異，歸于大同。特人統寅正，以厤元近步法差易而密耳。三代以其受命之數相符合者，循環迭用，而于推步之法，未嘗有所損益也。推之者人，而厤元實因天體之自然。天其可以損益之也哉？

東陽不知此理，乃謂「改正朔，易服色，以新視聽」。使徒欲新視聽而

已，則秦爲無道，實用天正厤，而特易建亥爲歲首以愚民，視聽亦新，而逆天背數。三代之王，豈亦等暴秦之爲哉？

又其舛者，謂夏承唐、虞用人統，則尤杜撰。不審《胤征》已有三正之文，堯固以甲辰爲厤元，用地正，舜紹堯未改，而禹改之也。故曰「行夏之時」，不曰行唐之時。要以厤不可聽人之損益，而損益者，人治之先後詳略也。故經《禮》、《儀禮》，治法畢具，而獨不及厤，厤非禮之所攝也明矣。

## 清唐甄論臣諫

《潛書·遠諫》　臣不敢諫，雖諫不直，直亦不盡；君不納諫，雖納不從，從亦不改。當其世之臣，雖有伊尹周公之告，若不聞知；雖有龍逢比干之忠，徒殺其身。吾今有言于百世以上，訓百世以下之爲君者，以代其臣之不敢直。誦吾之言，有不驚心喪魄，手戰股栗者，非君也。

天下之大可恃乎？甲兵之多可恃乎？君惟不義無道于民，雖九州爲宅，九川爲防，九山爲阻，破之如椎雀卵也；雖盡荆蠻之金以爲兵，盡畿省之籍以爲卒，推之如蹶弱童也。昔者桀爲不道，身死于三朡之國；紂爲不道，身死于烈焰之中；太康不道，后羿逐之；厲王不道，國人流之。自夏以後，二十一代之失天下者，其禍類然也。跡其所以亡者，閹妾蠱志，權奸蔽聰，濫賞淫刑，善惡倒置，似亦庸君之常，未足大異。然有一於此，雖不即亡，禍成於漸，不及其身，在其子孫。天命已去，臣叛人散，死亡奔流，如四君者，一朝爲烈矣。

今夫富家大族，雖不幸而身陷刑辟，猶可以保其妻妾，全其子弟，不至于滅絶。萬金之子，驕矜淫佚，廢其田宅，其親戚友朋，猶有恤而周之者。雖失其故業，環堵之室，布褐之衣，蔬糲之食，父子夫婦，猶可庇其身而聚處也。爲天子者則不然。家國一破，無所逃于天地之間。盜及寢門，左右奔逃，宮妾散亡，珠玉盡俘，宮殿燒焚，身爲囚虜。嫡庶諸子，駢首就繫；后嬪貴主，受辱於人。累世墳陵，藏穴發掘，松柏斬伐，宗廟丘墟，祏主毀棄，百十鬼神，號哭而無所憑依。當是之時，萬乘之主，求爲道路之匹人而不可得也，欲與妻子延旦夕之命而不可得也。亡國之慘，一至此哉！

不啻是也，既毒其家，遂毒天下。當是之時，社稷無主，羣雄並起，各據一方；大者百餘城，小者一二十城，相爭相殺，無有寧日。五里之邑，十里之郡，朝屬于東，夕屬于西，旋陷旋復。父兄子弟，死亡無遺類。四海之內，覆軍屠民。原野厭人之肉，川谷流人之血。不惟兵刃，男不得耕，女不得織，天災流行，野無青草，民之凍餓而死者，枕藉于道。迨夫天心厭亂，或一二十年而後定，或數十年而後定，或百年而後定。海內死者，非算數之所及矣。亡國之毒，又至此哉！

川流潰決，必問爲防之人；比户延燒，必罪失火之主。至于破家亡國，流毒無窮，孰爲之而孰主之？非君其誰乎！世之腐儒，拘於君臣之分，溺於忠孝之論，厚責其臣而薄責其君。彼烏知天下之治，非臣能治之也；天下之亂，非臣能亂之也。使舜內惟二妃之聽從，外舍阜、夔而用四凶，雖有臯、夔、舜之天下必亂。使紂不聽妲己之言，舍佞臣而用比干、膠鬲，雖有佞臣，紂之天下必治。治亂在君，於臣何有！

不責其臣而責君者，非吾之言，仲尼之教也。《春秋》之法：臣弒其君，罪在臣，稱臣之名；罪在君，稱君之名，而不著其臣之名。宋人弒其君杵臼，齊人弒其君商人，莒弒其君庶其，晉弒其君州蒲，莒人弒其君密州，吳弒其君僚，皆隱其臣之名，若國人共誅之者。豈寬弒君之賊哉？君惟不道，不君其君而後動於惡；非人弒之，自弒之也。君而不君，國人不與，社稷不保，國家危亡，而且惡名著於《春秋》，罪在賊臣之上，可不懼乎！

人無賢不賢，賢不賢惟君；政無善不善，善不善惟君。君惟有道，雖恒才常法，可以爲治；君惟不道，雖有大賢良法，亦以成亂。是故明哲之君，無所爲恃，必責于己。知天子於民庶，過及十一，禍倍百千。戰戰兢兢，如臨深淵，如履薄冰。亦有嬖妾，南威、西子，身之蠹也；亦有便侍，豎貂、勃鞮，家之蠹也；亦貴所好，巧言令色，朝之賊也；亦賤所惡，良藥鑱石，國之寶也。若反其道，則上禍祖父，下滅子孫，血流海內，屠及百年。

吾爲此懼，於百世之上，訓百世以下之爲君者。若聞吾言，懼而知改，雖中才之主，可以保天下。其有暴君，終於不省，樂禍不悛，則有如前之所言者。是謂遠諫，亦諫之一法乎！

## 清唐甄論爲君之道

《潛書·抑尊》　聖人定尊卑之分，將使順而率之，非使亢而遠之。爲上易驕，爲下易諛；君日益尊，臣日益卑。是以人君之賤視其臣民，如犬馬

蟲蟻之不類於我，賢人退，治道遠矣。

太山之高，非金玉丹青也，皆土也；江海之大，非甘露醴泉也，皆水也；天子之尊，非天帝大神也，皆人也。是以堯舜之爲君，茅茨不翦，飯以土簋，飲以土杯。雖貴爲天子，制御海内，其甘菲食，暖粗衣，就好辟惡，無異於野處也，無不與民同情也。

善治必達情，達情必近人。陳五色於室中，滅燭而觀之則不見；奏五音於堂下，掩耳而聽之則不聞。人君高居而不近人，既已瞽於官，聾於民矣；雖進之以堯舜之道，其如耳目之不辨何哉！

人君之於父母，異宫而處，朝見有時，則曰天子之孝與庶人異。人君之於子孫，異宫而處，朝見有時，則曰天子之慈與庶人異。人君之於妻，異宫而處，進御有時，則曰天子之匹與庶人異。骨肉之間，驕亢襲成，是以養隆而孝衰，教疏而恩薄。讒人間之，廢嗣廢后，易於反掌。不和於家，亂之本也。親雖至昵，亦有難諫；友雖至私，亦有難語；師雖善誘，亦有難教，而況君乎！

人君之尊，如在天上，與帝同體。公卿大臣，罕得進見；變色失容，不敢仰視；跪拜應對，不得比於嚴家之僕隸。於斯之時，雖有善鳴者，不得聞於九天；雖有善燭者，不得照於九淵。臣日益疎，智日益蔽，伊尹、傅説不能誨，龍逢、比干不能諫，而國亡矣。

蜀人之事神也必馮巫，謂巫爲端公；襄則爲福，詛則爲殃。人不知神所視聽，惟端公之畏，而不惜貨財以奉之。若然者，神不接於人，人不接於神，故端公得容其奸。人君之尊，其猶土神乎！權臣嬖侍，其猶端公乎！無聞無見，大權下移；誅及伯夷，賞及盜跖；海内怨叛，寇及寢門，宴然不知。豈人之能蔽其耳目哉？勢尊自蔽也。

直言者，國之良藥也；直言之臣，國之良醫也。除膚瘍，不除癥結者，其人必死；稱君聖，謫百官過者，其國必亡。所貴乎直臣者，其上，攻君之過；其次，攻官闈之過。其下焉者，攻帝族，攻后族，攻寵貴。是瘍醫也。君何賴乎有此直臣，臣何貴乎有此直名！是故國有直臣，百官有司莫不畏勿復進此，恐犯御史禁也。」以萬乘之尊，下畏御史，可以爲帝王師矣。

位在十人之上者，必處十人之下；位在百人之上者，必處百人之下；位在天下之上者，必處天下之下。古之賢君，不必大臣，匹夫匹婦皆不敢陵；不必師傅，郎官博士皆可受教；不必聖賢，閭里父兄皆可訪治。尊賢之朝，雖有佞人，化爲直臣；雖有姦人，化爲良臣；何賢才之不盡？何治道之不聞？是故殿陛九仞，非尊也；四譯來朝，非榮也。海唯能下，故川澤之水歸之；人君唯能下，故天下之善歸之，是乃所以爲尊也。

## 清唐甄論爲政之道

《潛書・明鑒》　爲政者多，知政者寡。政在食，則見以爲充府庫；政在度，則見以爲尊朝廷；政在賞罰，則見以爲叙官職。四政之立，蓋非所見。見止于斯，雖善爲政，卒之不固，不充，不尊，不叙，政日以壞，勢日以削，國隨以亡。國無民，豈有四政！封疆，民固之；府庫，民充之；朝廷，民尊之；官職，民養之，奈何見政不見民也！堯曰：「四海困窮，天禄永終。」每誦斯言，心墮體戰，爲民上者，奈何忽之！

昔者明之亡也，人皆曰：「外内交鬨，國無良將，雖有良將，忌不能用，安得不亡！」此其亡之勢也，非其亡之根也。當是之時，兵殘政虐，重以天災，民無所逃命，羣盜得資之以爲亂。馬世奇曰：「治獻賊易，治闖賊難，蓋人心畏獻而附闖也。非附闖也，苦兵也。一苦于楊嗣昌之兵，再苦于宋一鶴之兵，又苦于左良玉之兵。行者居者，皆不得保其身命。賊知人心所苦，所至輒以剿兵安民爲辭。愚民被惑，望風降附，而賊又散財賑饑以結其心，遂趨賊如歸，人忘忠義。其實賊何能破州縣？以從賊者衆也。」施邦耀曰：「今日盜寇所至，百姓非降則逃，良由貪吏失民心也。得一良吏，勝得一良將；去一貪吏，勝斬一賊帥。」二子之言，見亂本矣。

當是之時，天下之大，萬民之衆，恒患無兵。京師之守，以一卒而當數陣。李自成雖嘗敗散，數十萬之衆，旬日立致。是故陝民之謡有之曰：「挨肩膊，等闖王。闖王來，三年不上糧。」民之歸之也如是。蓋四海困窮之時，君爲讎敵，賊爲父母矣。四海困窮，未有不亡者。其不亡者，未及其命之定也。天留其命，未生奸雄；天薄其命，則生大雄。

當四海困窮之時，無雄，則饑寒積憂之氣，發爲災浸，爲彗孛，爲水旱，爲山川草木人鬼之妖。有小雄以倡之，則遘聚山澤，破城據險，旋滅旋起，以耗國家。有大雄以倡之，則長智增勇，撼山沸河，數百年厚建之社稷，如椎卵矣。若是者，皆困發也，爲奸雄所馮也，此明之所以亡也。若四海安樂，人保室家，誰與爲亂！雖爲君者不過中材之主，即有湯武之賢，一匹夫耳，欲謀社稷，亦無如何，況羿浞之流哉！

君之於民，他物不足以喻之。請以身喻民，以心喻君。身有疾，則心豈得安？身無疾，則心豈復不安？有戕其身而心在者乎？是故君之愛民，當如心之愛身也。非獨衣服飲食爲身也，牢廐門庭，田園道路，凡有所營，皆爲身也。非獨農桑蠲貸爲民也，上天下地，九彝八蠻，諸司庶事，內宮外庭，凡所有事，皆爲民也。茅舍無恙，然後寶位可居；蓑笠無失，然後袞冕可服；豆藿無缺，然後天祿可享。

## 清唐甄論勸諫

《潛書·格君》　明之諸帝，難與言者，莫如世宗。然其剛敏之資，亦可爲用，若道之有方，人之亦易。宗祀其父，雖爲非禮，比于魯之郊禘則相遠矣，猶不失人子尊親之意焉。當時之臣，可正，正之；不可正，置之，其勿以此受杖竄可也。至于好神仙，亦人情之常，且未嘗以此廢政。當時之臣，可止，止之；不可止，置之，其勿以此犯之可也。推其求仙之意，視人之諫我者，皆殺我者也；人之助我者，皆生我者也。以是之故，雖以嚴嵩之奸，已發其罪，猶愛而護之，蓋德其生我也。其不可奪如是，雖舜禹復生，且拒其言而不納。乃進諫者皆折以道學之恒言，固其所厭聞者也，其何能濟！何不上言曰：「諸臣皆非陛下之修玄也，臣惟恐陛下之不修玄也。清靜者，道所居也。卻塵非清，無欲爲清；獨處非靜，不擾爲靜。日月照臨，氛霧無障，清之象也；深淵冥冥，喬嶽安安，靜之體也。不清不靜，則神不存而氣憒，偏於所惡，偏於所嗜，是伐性之刃而敗道之賊也。黃帝之遺書，胡云谷神？谷者，神所棲也。胡云玄牝？玄者，不暴也；牝者，不雄也，大生之本也。綿綿若存，恒也；用之不勤，毋躁也。如是，則神可以御氣，氣可以養形，形不壞而長生矣。符籙丹藥，道之餘也。庶人有身，天子有天下。庶人自養其身，天子以天下爲身，兼天下以養身。黃帝治天下如治身，不使有疾害焉。於是總其兵師，與炎帝戰于阪泉之野，三戰而滅之。蚩尤作亂，行不由義，虔毒民生，舉兵征之，禽蚩尤而誅之。當是之時，天下無害，百姓和樂，五穀豐熟，民人養育，日月不失其明，四時不失其序，風雨不失其時，災害不生，嘉祥並至，麒麟來游，鳳鳥來止。于是上帝嘉之，以爲不負所託，予之長齡而上仙焉。是豈有異術哉？清靜之所致也。陛下誠能學黃帝之道，居心玄漠，靜專純一，不以好惡擾其心，不以喜怒傷其體。上有黃帝之君，下必有風后、力牧之臣。陛下垂拱於上，百官脩職於下，兵革自強，遠人畏服，無爲而天下大治，豈復有邊境之虞哉！臣聞真人者，逍遙物外，無求於人，不可強致者也。《易》曰：「水流濕，火就燥」，言各從其類也。陛下誠能養心復性，羣生並遂，是真人之契也，無俟旁求，必駕羽來朝，指授修治之方矣。」世宗聞是言也，必心悅之，可以伐其競躁之心，消其亢悍之氣，而治理可徐進也。焉用矻矻言，使君臣之際至于兩傷哉！

莊烈良于世宗，亦可爲之君也。繼位之始，罷太監鎮守及織造之使，專將率以責效，節儉以足國用，此人臣見功之時也。乃使之治兵而兵無用，使之治賦而用不足，盜寇日張，國勢日蹙。於是乃復用太監，橫征無(義)〔藝〕。此其計無所出，知其不可而爲之，誠可憫也。乃當日之臣，不諒其不得已之心，不察其不可轉移之故，守《詩》、《書》之恒訓，爲無實之美言。第謂奄人不可用，加賦不可爲，直言不可拒。雖有善用言者，將何以用之！此陳于太平無事之時，則爲美言；言于危急存亡之日，則爲敵屓矣。當是之時，若有明達國事之人，謂溫體仁不可用，必舉孰可以任將帥。其所舉之人，進而問其孰可執兵柄者；謂督鎮無人，必舉孰可爲我謀食，不坐困以至於死，雖勸行，亦不行也。諸君誠能計，明如指掌，實有可行，措之朝廷之上，攻戰之場，朝受任而夕見功，則奸佞不攻而自去，橫征不諫而自止矣。我常無食，有可從之而游平涼者。友皆沮之，以爲道遠難行，又所求不可知。我曰：「二三友之愛我也至矣。我非不知此行之非計也；旦夕無炊，妻子餓死，故不得已而爲此行也。諸君誠能紛然攻權奸，謫橫政，彰君過以明己直，惟恐杖之不加於身而煙瘴之不得至

也，何昧昧也！《詩》曰：「如蜩如螗，如沸如羹。」言雖忠直，實蜩螗沸羹也。是謂以暴益暴，以昏益昏，卒使明不得後亡，亦與有咎矣。

## 清唐甄論富民

《潛書・存言》　中允徐公召用。唐子送之而言曰：「甄聞之：言可行也則有功，言不可行也則存其言。以公之賢，復得進用，心有感焉，結中必發，故言之。言之不可行，知之久矣。

「甄聞之，生養之道，三年可就，五年可足，十年可富，政之常也。清興，五十餘年矣。四海之內，日益困窮，農空，工空，市空，仕空。穀賤而艱於食，布帛賤而艱於衣，舟轉市集而貨折貨，居官者去官而無以爲家，是四空也。金錢，所以通有無也。中產之家，嘗旬月不覩一金，不見緡錢。無以通之，故農民凍餒，百貨皆死，豐年如凶。良賈無算，行於都市，列肆焜耀，冠服華贍；人其家室，朝則熠無烟，寒則蜎體不申。吳中之民，多鰥男女於遠方，男之美者爲優，惡者爲奴，女之美者爲妾，惡者爲婢，遍滿海內矣。困窮如是，雖年穀屢豐，而無生之樂。由是風俗日偷，禮義絶滅，小民攘利而不避刑，士大夫殉財而不知恥。諂媚慆淫，相習成風，道德不如優偶，文學不如博奕，人心陷溺，不知所底。此天下之大憂也。

「徵之在昔，天下既定，苟無害民之政，未有二三十年而民不豐殖者。今也天子寬仁而恤民，兵革偃息，國家無事，享國歲久，勤於庶政，而困窮若此，是公卿之過也。

「立國之道無他，惟在於富。自古未有國貧而可以爲國者。夫富在編户，不在府庫。若編户空虛，雖府庫之財積如丘山，實爲貧國，不可以爲國矣。國家五十年以來，爲政者無一人以富民爲事，上言者無一人以富民爲言。至於爲家，則營田園，計子孫，莫不求富而憂貧。何其明於家而昧於國也！」

## 清袁枚論爲政宜寬嚴得當

《小倉山房文集》卷二三《書崔寔〈政論〉後》　崔寔《政論》曰：嚴之則治，寬之則亂。孝宣之治，優於孝文。仲長統曰：人君宜書此一通，置之坐側。是二人者，教後世之君日以殺人爲事者也。夫政者，正也，當其可則正矣。古之聖人，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議貴議親，非寬也；刑人於市，與衆棄之，不蔽要囚，非嚴也。當而已。當則無所不治，不當則無所不亂。安見嚴者皆治，而寬者皆亂也？或曰：寔之爲此言者，目擊元、成之衰，孝宣之中興故耳。是大不然。夫元、成之衰，是昏也，非寬也。果其寬，則蕭傅不殺，堪、猛不誅，王章不死矣。孝宣之中興，是明也，非嚴也。若果嚴，則不弛酒食之禁，不除子匿父之條，不縱張敞之亡命矣。或曰：寔此言爲桓、靈之柔懦言之。是又不然。善射者有志於殺人，其所殺者，其仇也。不善射者有志於殺人，則旁穿斜出，必殺數十人而其仇猶未死也。教英主以嚴猶可，教庸主以嚴尤不可。當桓、靈之昏，黨錮牢獄，毒流海內。李雲、寇榮、張鈞、劉陶之死，寔猶以爲未足乎？然則子産火烈之説非歟？曰：火，明象也，明其法使不犯而已，不以焦爛爲功也。古之人知英主不世出，昏主亦不世出，故爲中人説法，曰御衆以寬，曰寬則得衆，曰寬而有制，未聞以嚴教者。以宣帝之明，而有意於嚴，故趙、蓋、韓、楊之死，猶不厭衆心。況桓、靈乎？吴劉廣作《先刑後禮論》，陸遜非之，是矣。

## 清趙翼論上書召見

《廿二史劄記》卷二《上書召見》　漢高祖駐軍，酈食其謁見，帝方洗足，即召入。酈生責以不宜倨見長者，帝又改容謝之。陳平以魏無知入見，即召賜食，遣出。平曰：「臣所言不可過今日。」遂欣然留，使盡言《平傳》。帝在洛陽，婁敬脱輓輅謂虞將軍曰：「臣願見上。」虞將軍欲爲易衣，敬曰：「臣衣帛帛見，衣褐褐見。」將軍入言上，上即召見賜食。《敬傳》此高祖創業時，固以收攬人才爲急也。至武帝則繼體已五世，朝廷尊嚴，宜與臣民闊絶矣，乃主父偃上書，朝奏入，暮即召見；同時徐樂、嚴安亦上書，俱召見，曰：「公等皆安在？何相見之晚也！」《主父偃傳》終軍上書言事，帝奇其文，即拜爲謁者。《軍傳》甚而東方朔上書，自言：「年十三學書，十五學劍，十六學《詩》、《書》，誦二十二萬言，十九學《孫》、《吴》，亦誦二十二萬言。今年二十（三）〔二〕，長九尺三寸，目若懸珠，齒若編貝，勇若孟賁，捷若慶忌，廉若鮑叔，信若尾生；若此可爲天子大臣矣。」其狂肆自舉如此，使在後世，豈不以妄誕得罪？乃帝反偉之，而令待詔金馬門，遂以進用。《東方朔傳》史稱武帝招英俊，程其器能，用之如不及，宜乎興文治，建武功，爲千古英

主也。又庾太子死巫蠱之禍，車千秋上書爲太子訟寃，帝大感悟，召見，即拜爲大鴻臚。不數月，遂爲丞相。帝之度外用人如此，而當時禁網疏闊，懷才者皆得自達，亦於此可見矣。

## 清趙翼論南朝多以寒人掌機要

《廿二史劄記》卷八《南朝多以寒人掌機要》　魏正始、晉永熙以來，皆大臣當國。晉元帝忌王氏之盛，欲政自己出，用刁協、劉隗等爲私人，即召王敦之禍。自後非幼君即孱主，悉聽命於柄臣，八九十年，已成故事。晉韋華謂姚興曰：「晉主雖有南面之尊，無統馭之實，宰輔執政，權在臣下，遂成習俗。至宋、齊、梁、陳諸君，則無論賢否，皆威福自己，不肯假權於大臣。而其時高門大族，門户已成，令、僕、三司，可安流平進，不屑竭智盡心，以邀恩寵；且風流相尚，罕以物務關懷，人主遂不能藉以集事，於是不得不用寒人。人寒則希榮切而宣力勤，便於驅策，不覺倚之爲心膂。《南史》謂宋孝武不任大臣，而腹心耳目不能無所寄，於是戴法興、巢尚之等皆委任隆密。齊武帝亦曰：「學士輩但讀書耳，不堪經國，經國一劉係宗足矣。」此當時朝局相沿，位尊望重者其任轉輕，而機要多任用此輩也。然地當清切，手持天憲，口銜詔命，則人雖寒而權自重，權重則勢利盡歸之。如法興威行内外，江夏王義恭雖録尚書事，而積相畏服，猶不能與之抗。阮佃夫、王道隆等，權侔人主，其捉車人官虎賁中郎將，傍馬者官員外郎。茹法亮當權，太尉王儉嘗曰：「我雖有大位，權寄豈及茹公。」朱异權震内外，歸飲私第，慮日晚臺門閉，令閽簿自家列至城門，門者遂不敢閉。此可見威勢之薰灼也。法亮在中書，嘗語人曰：「何須覓外禄，此户内歲可辦百萬。」佃夫宅舍園池勝於諸王邸第，女妓數十，藝貌冠絶當時。出行遇勝流，便邀與同歸，一時珍羞莫不畢具，凡諸火劑，並皆始熟，至數十種，雖晉之王、石不能過。此可見賄賂之盈溢也。蓋出身寒賤，則小器易盈，不知大體，雖一時得其力用，而招權納賄，不復顧惜名檢。其中亦有如法興，遇廢帝無道，頗能禁制，然持正者少，乘勢作姦者多。唐寓之反，説者謂始於虞玩之，而成於吕文度，此已見蠹國害民之大概。甚至佃夫弑主，而推載明帝；周石珍嘗侯景圍臺城，輒與景相結，遂爲景佐命。至陳末，施文慶、沈客卿用事，自取身榮，不存國計，隋軍臨江，猶曰此常事，邊臣足以當之，不復警備，以致亡國。小人而乘君子之器，其害可勝道哉！大臣不能體國，致人主委任下僚，人主不信大臣，而轉以羣小爲心膂，此皆江左之流弊也。按公孫瓚常言，衣冠之人皆自謂職當富貴，不謝人惠，故所寵皆商販庸兒，亦同此見。

## 清趙翼論武則天納諫知人

《廿二史劄記》卷一九《武后納諫知人》　武后之淫惡極矣，然其納諫知人，亦自有不可及者。初稱制，劉仁軌上疏，以吕后爲戒，后即使武承嗣齎敕慰諭之。《仁軌傳》大食國獻獅子，姚璹奏不貴異物，后即詔止其來使。九鼎成，欲以黄金塗之，亦爲璹諫而罷。《璹傳》后欲以季冬講武，有司遷延至孟春，王方慶諫，孟春不可習武，即從之。《方慶傳》季秋梨花開，后出以示宰相，皆以爲仁及草木，杜景儉獨以爲陰陽不和所致，宜原之。王求禮并河北民陷契丹者，武懿宗將奏殺之，景儉以爲皆迫脅所致，后曰：「真宰相也。」《景儉傳》謂懿宗遇賊退縮，反加罪被脅之民，請斬懿宗以謝河北，后即爲赦河北。《景儉》、《王求禮傳》張庭珪諫造大像，即允之，并召見面慰。《庭珪傳》朱敬則請改嚴刑，從寬政，亦從之。《敬則傳》李嶠請雪舊爲酷吏破家者，后未聽，桓彦範等又上十疏，卒從之。《嶠等傳》蘇安恒奏請歸政太子，后亦不怒。然此猶論列朝政也。至其所最寵倖而諱之者，宜莫如薛懷義、張易之、張昌宗，然蘇良嗣遇懷義於朝，命左右批其頰，懷義訴於后，后第戒其出入北門，毋走南牙觸宰相，而未聞罪良嗣也。《良嗣傳》懷義度白丁爲僧，御史周矩劾之，后曰：「朕即令赴臺。」懷義至，坦腹於牀，矩召吏將案之，懷義遽乘馬去。矩以聞，后曰：「此道人病風，不可苦問。其所度僧，聽卿勘。」矩悉配流之。後矩爲懷義所譖免官，亦未聞加以罪也。《矩傳》后晚年尤愛張易之、昌宗兄弟。易之誣奏魏元忠欲挾太子爲耐久朋，引張説爲證，及廷詰説，言元忠無此語。雖貶元忠爲高要尉，流説欽州，然未聞致之死也。易之贓賂事發，爲御史臺所劾，詔桓彦範、袁恕己等鞫之，彦範等奏罪當族。昌宗自陳爲后鍊丹有功，詔雖釋之，然尚以贓賂歸罪於其兄昌儀、同休而罷其官，亦未聞罪彦範等也。昌宗引術者占己有天子分，宋璟劾奏請付獄，便窮究。后陽許，而令璟出使幽州，别令崔神慶鞫，免其罪。璟猶執奏昌宗當斬，李邕曰：「璟言是。」后雖不聽，亦未嘗罪璟、邕等也。《昌宗傳》易之引蜀商宋霸子等入宫，宴后前，韋安石奏賤類不宜預，顧左右逐出之。后更慰（免）〔勉〕，不聞其罪安石也。《安石傳》然此猶未直陳其

淫穢之醜也。至朱敬則疏諫選美少年，則曰：「陛下內寵有薛懷義、張易之、昌宗矣，近又聞尚食柳模自言，其子良賓，潔白美鬚眉，長史侯祥云，陽道壯偉，堪充宸內供奉。」桓彥範以昌宗宋璟所劾，后不肯出昌宗付獄，彥範亦奏云：「陛下以簪履恩久，不忍加刑。」此皆直揭后之燕昵嬖倖，可羞可恥，敵以下所難堪，而后不惟不罪之，反賜敬則綵百段，曰：「非卿不聞此言。」而於璟、彥範亦終保護倚任。夫以懷義、易之等，牀第之間，何言不可中傷善類，而后迄不爲所動搖，則其能別白人才，主持國是，有大過人者，其視懷義、易之等，不過如面首之類。人主富有四海，妃嬪動至千百，后既身爲女主，而所寵倖不過數人，固亦無足深怪，故后初不以爲諱，并若不必諱也。至用人行政之大端，則獨握其綱，至老不可撓撼。陸贄謂后收人心，擢才俊，當時稱知人之明，累朝賴多士之用。李絳亦言后命官猥多，而開元中名臣多出其選。《舊書本紀贊》謂，后不惜官爵，籠豪傑以自助，有一言合輒不次用，不稱職亦廢誅不少假，務取實才真賢。然則區區帷薄不修，固其末節。而知人善任，權不下移，不可謂非女中英主也。

按魏文明馮后雖毒死獻文帝，然能慈愛獻文之子孝文帝，迄於成立。孝文雖御極，而性謙謹，事皆決於太后。太后多智，猜忍殺戮，賞罰決於俄頃。王叡出入卧內，數年便爲宰輔。李沖以才見任，亦由幃幄之寵，錫賚不可勝計。然后性嚴明，左右有過，動加捶楚，尋又待之如初，或更加富貴。故人人懷于利，至死而不思退。太后又外禮人望元丕、游明根等，每至獎美王叡等，輒引丕等參之，以示無私。

## 清崔述論用人與知人

《崔東壁遺書・豐鎬考信別録》卷一《周政盛衰通考》　篇名《立政》，何以所言皆用人之事也？政，待人而後立者也。雖有善政，非賢莫行。不得其人則政徒爲具文；而甚者反足以擾民。是以堯惟務舉舜，舜惟務舉禹、稷、契、臯陶，自能庶績咸熙，地平天成；紂以多罪逋逃爲大夫卿士，則暴虐於百姓而姦宄於商邑。唐之府兵，明之衛所，皆古寓兵於農之意，法非不善也；未百年而已不可用。是以其後變爲彍騎，增之召募。其尤甚者，隋蘇威作《五教》以教民，亦何嘗非唐、虞「敬敷五教」之意；然其後民相率殺其令長，曰「猶能令我誦《五教》不？」欲行善政而反失民心，故政非人不能行也。然人非用之難，知之爲難。非有克知灼見而惟資諸薦引推轂之人，則鑽營大臣以求顯擢者有之，賄賂近習以爲內援者有之，廣交遊，通聲氣以獵虛名者亦有之。故孟子曰：「左右皆曰賢，未可也；諸大夫皆曰賢，未可也；國人皆曰賢，然後察之：見賢焉，然後用之。」信乎克知灼見爲最要也！如此，然後「帝臣不蔽」而上契於天心，使之爲民牧長而百姓被其澤。故曰：「敬事上帝，立民長伯。」此文、武之所以德化流行而開八百年之業也。曰：何以言善政非人莫行也？曰：天下無必善之法，惟在乎其人耳。自漢以來，豈無良法；惟不得其人則民受其害。大抵三代以上之治皆恃人而不恃法；三代以下之治則恃法而不恃人。由是不務擇人，惟期變法，是以其弊終不能革。何以言之？宋時，州縣皆以民供役，大户往往有破家者。執政者不知其由於任人之失也，而以爲法之過，遂改爲免役之法，民出錢而官自召役。歷代因之，以爲善矣。然吏胥遂横行於州縣，魚肉小民，而官又信任之，遂致事權旁出，獄訟顛倒，民有資産者咸與交懽以圖自保，無賴者結以爲援，而風俗遂大壞。明初，州縣之賦皆使大户輸之京師，其後大户亦多破家。執政者不知其由於任人之失也，而以爲法之過，遂改而令官自督賦，以爲善矣。然追呼煩擾，官吏藉以侵漁，閭閻因之凋敝。此無他：得其人則法皆可行；不得其人則用此亦弊，用彼亦弊，雖歲改而月易之，無益也。故曰：善政非其人莫行也。昔宋王安石行新法，守令賢者多棄官去；邵堯夫以爲不然，曰：「寬一分則百姓受一分之賜。」是則政雖不善，得其人，民猶不至大受其害；況行利民之政而得賢守令以布之，百姓有不共享其福者乎！是以文、武惟以得人爲最要也。

## 清崔述論爲政之旨

《崔東壁遺書・豐鎬考信別録》卷一《周政盛衰通考》　哀公問政，孔子何爲以「人存」「人亡」告之也？政必待人而後行，前固已備言之矣。況魯，周公之舊，周公所行者即文、武之政，無事於別立章程也。但相沿日久，視爲具文，實惠不逮於民，亦有苦其不便而改之者。舉而行之，本非難事，但患無其人耳。無其人，則非惟具文之無益也，而復古亦足以滋弊。故曰「其人存則其政舉」也。「人道敏政，地道敏樹」，極言非政之難而人之難，猶樹必待地而生，但有地未有不生樹者也。「蒲蘆」者，樹之尤易生者也，所

以申明政之易舉而惟患不得其人也。孔子所言，證以周公《立政》所言文、武之事，若合符節。故孔子曰：「文王既沒，文不在茲乎？」孟子曰：「由文王至於孔子，五百有餘歲；若太公望、散宜生，則見而知之；若孔子，則聞而知之。」信乎，先聖後聖，其揆一也！

## 清崔述論先養後教

《崔東壁遺書・孟子事實錄》卷下　治國之事多端，要莫重於教養；然必先養然後能教，是以《虞書》命稷之文先於命契，故以農事爲最急也。「民事」，即農事也。民莫衆於農，故以農事爲民事。引《七月》詩者，所以證其不可緩。「無恒産」云云者，所以明其不可緩之故。衣食不足，且將肆意妄行，陷於刑辟，況望其人倫明而小民親乎！故孟子之告齊、梁，亦於樹桑授田之後始繼之以庠序之教也。故「民事不可緩」一句神氣已直注於「人倫明於上」二句，養之即所以爲教之地，非分教養爲二事也。

## 清崔述論取民有制

《崔東壁遺書・孟子事實錄》卷下　「禮下」者，所以待臣；「取民有制」者，所以恤民。兼言之者，賢君於此二端不可偏廢者也。下文但言有制不復言禮下者，「恭」者文公已能之，故孟子不必更告之也。有制必先之以「儉」者，取民之多由於用度之奢，奢則不足於用，雖欲寡取之而不能也。「取民有制」一句乃一章之綱領。自「夏后氏」以下至「雖周亦助」，詳言取民之制。取民有制，然後能以庠序學校教民而使之明且親也。引陽貨之言者，所以明取民之不可過也。取民無制則富而不仁，取民有制則仁而不富；二者不可兼，故寧舍富而不可失仁也。

## 清秦篤輝論致治之道在於知人安民

《讀史賸言》卷三　崇禎時政，顛倒錯亂。大端有三：性與小人相比，與君子爲仇。所信任者，惟温體仁、周延儒、楊嗣昌一輩，於諸正人必抑之斥之，一也。所尤庇者宦官，次之武臣，于督撫則視若草芥。始終任宦官監軍，卒之開城納賊者宦官。武臣知其奸而不敢治一人。督撫則殺十餘人，雖沈寃極枉而不顧，二也。流賊本因飢民而起，復加餉困民，驅而爲賊，三也。帝王致治之道，全在知人安民，崇禎力與之反，焉得不亡？

## 清鄭觀應論州縣吏治

《盛世危言》卷一《吏治上》　地方之治亂，視官吏之賢否爲轉移，朝廷求治，亦視用人何如耳。一縣得人，則一縣治；一郡得人，則一郡治；一省得人，則一省治；天下得人，則天下治。中樞之與督撫，朝廷之腹心，官守之師帥，操用人行政之大權者也。然國家設官，本以爲民，其與民最親，而賢否得失之間，動關國家之治亂者，尤在州縣。何則？天下者，州縣之所積也。内而六部，外而兩司道府諸官，皆考察此州縣者耳。伊古以來，未有民不聊生，而國家可以稱治者；亦未有牧令非人，而疆臣政府可以坐致太平者。獨奈何進身之始，科甲、保舉、捐納既已不一其途，而吏部銓選之章，率範之於掣籤按輪之中，而不復問其人之賢否。及選補得缺，則需次日久，負債纍纍，廉俸不足以養其身家，黜陟不足以勵其志氣，不肖者恣睢暴戾如蛇蝎，如虎狼，即上司風聞參撤，而鄉里小民之死者已不可復生，斷者已不可復續矣。

間有廉能之吏，一意興利除弊，教養斯民，而知府之意見不同也，司道之威嚴可畏也，上官掎之，同寅笑之，衆庶疑之，必潰其成而後已。故今之巧宦，莫妙於陽避處分而陰濟奸貪，一事不爲而無惡不作，上朘國計，下剥民生，但能博上憲之歡心，得同官之要譽，則天變不足畏，人言不足恤，君恩不足念，民怨不足憂，作官十年而家富身肥，囊橐纍纍然，數十萬金在握矣。於是而上司薦之曰幹員，同僚推之曰能吏，小民之受其魚肉者，雖痛心疾首，箝口側目，而無如何也。噫！上下之間，相蒙相遁至於如此，而猶日日言自治，是猶南轅而北其轍也，其必無成耳。

泰西官制，與中國名異事同，惟户部之外有農部，專考樹藝之經；外部之外有商部，專講貿易之道；工部之外有郵政部，專綰驛遞之往來。户部人員不能調刑部，陸路提鎮不能調水師，學古入官，量材授職，自何部何署出身，日久升遷，終於爲此部之首領而已。爵可崇，俸可增，而官不遷移，故職既專而事無曠廢，任愈久而識更精深，富强之原，實基於此。獨無吏部之設，無銓選之條，百僚升降，權歸議院，期會之令，出自君主，選舉之政，操自民間，用土人或久居其地者爲官，無迴避本省之例。聽訟之事，派以陪審，而肆

威作福之弊祛；列以見證，而妄指誣陷之弊絶。所謂爵人於朝，與衆共之，刑人於市，與衆棄之，兼聽則明，偏聽則暗者，昔聞其語，今見其事。而且俸糈優厚，人無內顧之憂，職任精專，事有難寬之責，君民一體，上下一心，孜孜然日求有益於民，有益於國，否則議院排之，國君斥之，不能一日居其位。此泰西諸國所以不言吏治，而吏治自蒸蒸日臻於上理者，彼此之情通，聲名之念重，而壅蔽之患除也。

嘗閱西報云，泰西自設議院、日報館，各處聲氣相通，上下無壅蔽之患，其西例武員升降，皆由兵部水陸提督黜陟，以其部下暢曉戎機，迭獲勝仗之武員升任，從無文職大僚，不知武備而權能舉錯武員及委任軍事等局總辦者。今中國各省督撫、將軍、都統，皆有統兵守土之權，既素未孜孜講求武備，何從知其編裨優劣，而遽委以舉錯升調？雖無私心，亦恐難期盡善。昔豐順丁中丞辦事精明，聞某以賄賂而得管駕，故親坐該船，驗其能否。該管駕與司舵説通，視司舵者之煙筒嘴所向爲的，指東則曰東，指西則曰西，丁中丞不知其暗號，竟爲蒙蔽也。

夫中國自秦漢以來，以文法治天下，科條非不密也，其奉行而持守之者，非不嚴且明也，及其既也，適以束縛天下之君子，而便利天下之小人，官司益多，否塞益甚，堂廉益遠，積弊益深，故一掃而空之，誠非開設議院不可。即勢殊地限，久而難變，亦當裁汰冗員，酌增廉俸，以漸通其隔閡，而漸化其貪婪，此自治之初基，亦即自强之本計也。夫天下雖大，其州縣不過千餘屬，牧令不過千餘人，爲上者合檻垣疆帥之才力精神以慎選之，以嚴厲之，敷奏以言，明試以功，賞必當功，罰必當罪，循名責實，至正大公，則吏治日清，民生日遂，國本日固，國勢日强，而何畏乎英、俄，何憂乎船礮，何患乎各國之協以謀我哉？故曰國以民爲本，而致治之道，莫切於親民之官，生亂之原，莫急於病民之政，所謂天下得人，則天下治者，此之謂也。

## 清鄭觀應論督撫吏治

**《盛世危言》卷一《吏治下》** 上篇論州縣爲親民之官，而賢否得失，關乎國家治亂，然督撫爲朝廷之腹心，官守之師帥，統屬之賢否，全在督撫公正廉明，平日留心察視，不爲人所蒙蔽，然後能甄別確當，一有偏私，則所賢所否者，皆不當矣。一省之司道，佐督撫以出治者也，而用人理財，尤爲藩司之專責，藩司之賢否得失，督撫居其半，若督撫大公無我，嚴加舉劾，朝廷察其好惡，以定黜陟，人皆有自愛之心，敢不稱其職守乎？首府者，又督撫兩司所寄爲耳目，而藉以進退州縣，其責亦綦重矣。自有以人地相宜之條，量移州縣，而後各省爲人擇地者十之八九，爲地擇人者十無二三，以爾車來，以我賄遷，鶩庸競進，以事貪婪，孰能盡心於民事哉？

而以民事爲事者，又每拙於逢迎，故黜陟不公，則奔競不息，源濁而流清，未之或有也。守牧有表率之責，大省不過十數州郡，以督撫司道之長才，鑒別十數員知府直州之賢否，何難？大郡不過十數州縣，小郡亦不過數州縣，以本管知府就近察數州縣之賢否，何難？愚以爲甄別府廳州縣，必須分別等差，平素具有灼見真知，臨時乃能因材器使，所謂可小知不可大受，可大受不可小知也。其未試與已試而不堪用者爲一等。廉明誠静，有守有爲，足以勝任地方者爲一等。賢能出衆，著有勞績，可理煩難之地者爲一等。復將通省府廳州縣，查明肥瘠難易之區，一一分別註明，擇其清正勤能盡心民事之員，選以優缺，俾知瘠區不可規避，而美缺之不待鑽營，則樸實者安分，而賢能者奮興，吏治轉移，或在於此。

州縣之功過，知府得詳之司道督撫，而察其可否，以定其優劣，上之視知府重，則知府自視亦不輕，使州縣有所敬畏，而不敢不爲好官，所謂一縣得人，則一縣治；一郡得人，則一郡治也。至於關差鹽局，每一缺出，百計營謀，倖進之徒，往往三五年不更替者；否則交卸彼局，而又接管此局，託詞事關重大，非熟手不能勝任，其實無地方之責，不過收支銀錢耳，一謹愿之吏已足爲之。乃有徇情市恩，不畏物議，巧者獲利，拙者向隅，以致關税鹽金，日形短絀，己則飽填欲壑，惟利是圖，若以治地方、宰百姓，安望其爲廉吏乎？是又在督撫破除情面，一秉至公也。

或云朝廷下詔求賢，十數年來，各督撫所舉皆門生故吏，及業經簡在帝心之臣，無一山林隱逸之士，負奇才而勵品行尚氣節者，終不得上進，無廉恥而善於鑽營者，竟得保舉超陞，惟知削下媚上，不問民生休戚，以諱言有事爲解事，以苟且了事爲能事，因循玩愒，相習成風，間有學西法圖自强者，又苦於不能知人善任，不能集思廣益，多爲洋人所愚，安得不爲各國欺侮乎？

今强鄰日逼，時事多艱，正宜澄敍官方，安内而後可以攘外，亟當力爲整頓，剔弊除奸，爲百姓求賢父母，培養民氣。督撫司道，以民事爲重，府廳州

縣，亦罔敢不以民事爲重。州縣不稱其職，知府揭之於上司；司道不稱其職，督撫立上彈章；督撫不稱其職，朝廷立予罷職。整綱飭紀，除惡擇賢，則一切病民之政，皆不難掃除淨盡矣。故正本清源，必自慎用督撫始。

# 食貨

## 先秦《管子》論經濟

**《管子・輕重甲》** 桓公曰：「輕重有數乎？」管子對曰：「輕重無數。物發而應之，聞聲而乘之。故爲國不能來天下之財，致天下之民，則國不可成。」桓公曰：「何謂來天下之財？」管子對曰：「昔者桀之時，女樂三萬人，端譟晨樂，聞於三衢，是無不服文繡衣裳者。伊尹以薄之游女工文繡纂組，一純得粟百鍾於桀之國者，天子之國也。桀無天下憂，飾婦女鍾鼓之樂，故伊尹得其粟而奪之流。此之謂來天下之財。」桓公曰：「何謂致天下之民？」管子對曰：「請使州有一掌，里有積五窮。民無以與正籍者予之長假，死而不葬者予之長度。飢者得食，寒者得衣，死者得葬，不資者得振，則天下之歸我者若流水。此之謂致天下之民。故聖人善用非其有，使非其人。動言搖辭，萬民可得而親。」桓公曰：「善。」

桓公問管子曰：「夫湯以七十里之薄，兼桀之天下，其故何也？」管子對曰：「桀者，冬不爲杠，夏不束梐，以觀凍溺。弛牝虎充市，以觀其驚駭。至湯而不然，夷競而積粟，飢者食之，寒者衣之，不資者振之，天下歸湯若流水。此桀之所以失其天下也。」桓公曰：「桀使湯得爲是，其故何也？」管子曰：「女華者，桀之所愛也，湯事之以千金。曲逆者，桀之所善也，湯事之以千金。內則有女華之陰，外則有曲逆之陽，陰陽之議合，而得成其天子。此湯之陰謀也。」

桓公曰：「輕重之數，國准之分，吾已得而聞之矣。請問用兵奈何？」管子對曰：「五戰而至於兵。」桓公曰：「此若言何謂也？」管子對曰：「請戰衡，戰准，戰流，戰權，戰勢。此所謂五戰而至於兵者也。」桓公曰：「善。」

桓公欲賞死事之後，曰：「吾國者，衢處之國，饋食之都，虎狼之所棲也。今每戰，輿死撫傷如孤，紮首之孫，仰事哉之寶，吾無由予之，爲之奈何？」管子對曰：「吾國之豪家，遷封食邑而居者，君章之以物則物重，不章以物則物輕，守之以物則物重，不守以物則物輕。故遷封食邑，富商蓄賈，積餘藏羨跱蓄之家，此吾國之豪也。故君請縞素而就士室，朝功臣世家，遷封食邑，積餘藏羨跱蓄之家，曰：『城脆致衝，無委致圍。天下有慮，齊獨不與其謀。子大夫有五穀菽粟者，勿敢左右，請以平賈取之子。』與之定其券契之齒。釜鎛之數，不得爲侈弇焉。困窮之民，聞而糴之，釜鎛無止，遠通不推，國粟之賈坐長而四十倍。君出四十倍之粟，以振孤寡，收貧病，視獨老窮而無子者，靡得相鬻而養之，勿使赴於溝澮之中。若此，則士爭前戰爲顏行，不偷而爲用，輿死扶傷，死者過半。此何故也？士非好戰而輕死，輕重之分使然也。」

桓公曰：「皮幹筋角之徵甚重。重籍於民而貴市之皮幹筋角，非爲國之數也。」管子對曰：「請以令高杠柴池，使東西不相睹，南北不相見。」桓公曰：「諾。」行事期年，而皮幹筋角之徵去分，民之籍去分。桓公召管子而問曰：「此何故也？」管子對曰：「杠池平之時，夫妻服簞，輕至百里。今高杠柴池，東西南北不相睹。天酸然雨，十人之力不能上。廣澤遇雨，十人之力不可得而恃。夫舍牛馬之力所無因，牛馬絕罷而相繼死其所者相望，皮幹筋角徒予人而莫之取，牛馬之賈必坐長而百倍。天下聞之，必離其牛馬而歸齊若流。故高杠柴池，所以致天下之牛馬，而損民之籍也。《道若秘》云：「物之所生，不若其所聚。」

桓公曰：「弓弩多匡軺者，而重籍於民，奉繕工而使弓弩多匡軺者，其故何也？」管子對曰：「鵝鶖之舍近，鵠鵝鵠鴞之通遠。鵠鵝之所在，君請式璧而聘之。」桓公曰：「諾。」行事期年，而上無闕者，前無趨人。三月解匄，弓弩無匡軺者。召管子而問曰：「此何故也？」管子對曰：「鵠鵝之所在，君式璧而聘之。菹澤之民聞之，越平而射遠，非十鈞之弩不能中鵝鵠鴞鴞。彼十鈞之弩，不得槩撇不能自正。故三月解匄，而弓弩無匡軺者，此何故也？以其家習其所也。」

桓公曰：「寡人欲籍於室屋。」管子對曰：「不可。是隱情也。」「欲籍於萬民。」管子曰：「不可。是隱情也。」「欲籍於六畜。」管子對曰：「不可。是毀成也。」「欲籍

可。是殺生也。」「欲籍於樹木。」管子對曰：「不可。是伐生也。」「然則寡人安籍而可？」管子對曰：「君請籍於鬼神。」桓公忽然作色曰：「萬民、室屋、六畜、樹木且不可得籍，鬼神乃可得而籍夫！」管子對曰：「厭宜乘勢，事之利得也。計議因權，事之囿大也。王者乘勢，聖人乘幼，與物皆宜。」桓公曰：「行事奈何？」管子對曰：「昔堯之五吏五官無所食，君請立五厲之祭，祭堯之五吏。春獻蘭，秋斂落，原魚以爲脯，鯢以爲殽。若此，則澤魚之正伯倍異日，則無屋粟邦布之籍。此之謂設之以祈祥，推之以禮義也。然則自足，何求於民也？」

桓公曰：「天下之國，莫彊於越。今寡人欲北舉事孤竹、離枝，恐越人之至，爲此有道乎？」管子對曰：「君請遏原流，大夫立沼池，令以矩游爲樂，則越人安敢至？」桓公曰：「行事奈何？」管子對曰：「請以令隱三川，立員都，立大舟之都。大身之都有深淵，壘十仞，令曰：『能游者賜千金。』未能用金千，齊民之游水不避吳、越。桓公終北舉事於孤竹、離枝，越人果至，隱曲蕃以水齊。管子有扶身之士五萬人，以待戰於曲蕃，大敗越人。此之謂水豫。

齊之北澤燒，火光照堂下。管子入賀桓公曰：「吾田野闢，農夫必有百倍之利矣。」是歲租稅九月而具，粟又美。桓公召管子而問曰：「此何故也？」管子對曰：「萬乘之國，千乘之國，不能無薪而炊。今北澤燒，莫之續，則是農夫得居裝而賣其薪蕘，一束十倍。則春有以傳耜，夏有以決芸。此租稅所以九月而具也。」

桓公憂北郭民之貧，召管子而問曰：「北郭者，盡屨縷之甿也，以唐園爲本利，爲此有道乎？」管子對曰：「請以令禁百鍾之家，不得事鞒，千鍾之家，不得爲唐園；去市三百步者，不得樹葵菜。若此，則空閑有以相給資，則北郭之甿，有所儺其手搔之功，唐園之利。故有十倍之利。」

管子曰：「陰王之國有三，而齊與在焉。」桓公曰：「此若言可得聞乎？」管子對曰：「楚有汝漢之黃金，而齊有渠展之鹽，燕有遼東之煮，此陰王之國也。且楚之有黃金，中齊有蕃石也。苟有操之不工，用之不善，天下倪而是耳。使夷吾得居楚之黃金，吾能令農毋耕而食，女毋織而衣。今齊有渠展之鹽，請君伐菹薪，煮泲水爲鹽，正而積之。」桓公曰：「諾。」十月始正，至於正月，成鹽三萬六千鍾。召管子而問曰：「安用此鹽而可？」管子對曰：「孟春既至，農事且起，大夫無得繕冢墓，理宮室，立臺榭，築牆垣。北海之衆無得聚庸而煮鹽。若此，則鹽必坐長而十倍。」桓公曰：「善。行事奈何？」管子對曰：「請以令糶之梁、趙、宋、衛、濮陽。彼盡餽食之國也，無鹽則腫。守圉之國，用鹽獨甚。」桓公曰：「諾。」乃以令使糶之，得成金萬壹千餘斤。桓公召管子而問曰：「安用金而可？」管子對曰：「請以令使賀獻、出正籍者必以金，金坐長而百倍。運金之重，以衡萬物，盡歸於君。故此所謂用若挹於河海，若輸之給馬。此陰王之業。」

管子曰：「萬乘之國，必有萬金之賈。千乘之國，必有百金之賈。非君之所賴也，君之所與。故爲人君而不審其號令，則中一國而二君二王也。」桓公曰：「何謂一國而二君二王也？」管子對曰：「今君之籍取以正，萬物之賈輕去其分，皆入於商賈，此中一國而二君二王也。故賈人乘其弊，以守民之時。貧者失其財，是重貧也；農夫失其五穀，是重竭也。故爲人君而不能謹守其山林菹澤草萊，不可以立爲天下王。」桓公曰：「此若言何謂也？」管子對曰：「山林菹澤草萊者，薪蒸之所出，犧牲之所起也。故使民求之，使民籍之，因以給之。私愛之於民，若弟之與兄，子之與父也，然後可以通財交殷也。故請取君之游財，而邑里布積之。陽春，蠶桑且至，請以給其口食箇曲之彊。若此，則絓絲之籍去分而斂矣。且四方之不至，六時制之。春日傳耜，次日獲麥，次日薄芋，次日樹麻，次日絶菹，次日大雨且至，趣芸耨培。六時制之，臣給至於國都。善者鄉因其輕重，守其委廬，故事至而不妄，然後可以立爲天下王。」

管子曰：「一農不耕，民或爲之飢。一女不織，民或爲之寒。故事再其本，則無賣其子者。事三其本，則衣食足。事四其本，則正籍給。事五其本，則遠近通，死得藏。今事不能再其本，而上之求焉無止，是使姦塗不可獨行，遺財不可包止。隨之以法，則是下艾民。食三升，則鄉有正食而盜。食二升，則里有正食而盜。食一升，則家有正食而盜。食四十倍之粟，而求民之毋失，不可得矣。且君朝令而求夕具，有者出其財，無有者賣其衣屨，農夫糶其五穀，三分賈而去。是君朝令一怒，布帛流越而之天下。君求焉而無止，民無以待之，走亡而棲山阜。持戈之士，顧不見親，家族失而不分。民走於中而士遁於外，此不待戰而內敗。」

管子曰：「今爲國有地牧民者，務在四時，守在倉廩。國多財則遠者

來，地闢舉則民留處，倉廩實則知禮節，衣食足則知榮辱。今君躬犁墾田，耕發草土，得其穀矣，民人之食，有人若干步畝之數，然而有餓餒於衢閭者何也？穀有所藏也。今君鑄錢立幣，民通移，人有百十之數，然而民有賣子者何也？財有所并也。故爲人君不能散積聚，調高下，分并財，君雖彊本趣耕，發草立幣而無止，民猶若不足也。」

桓公問於管子曰：「今欲調高下，分并財，散積聚。不然，則世且并兼而無止，蓄餘藏羨而不息，貧賤鰥寡獨老不與得焉。散之有道，分之有數乎？」管子對曰：「唯輕重之家爲能散之耳。請以令輕重之家。」桓公曰：「諾。」東車五乘，迎癸乙於周下原。桓公問四，因與癸乙、管子、寧戚相與四坐。桓公曰：「請問輕重之數。」癸乙曰：「重籍其民者失其下，數欺諸侯者無權與。」管子差肩而問曰：「吾不籍吾民，何以奉車革？不籍吾民，何以待鄰國？」癸乙曰：「唯好心爲可耳。夫好心則萬物通，萬物通則萬物運，萬物運則萬物賤，萬物賤則萬物可因。知萬物之可因而不因者，奪於天下。奪於天下者，國之大賊也。」桓公曰：「請問好心萬物之可因。」癸乙曰：「有餘富無餘乘者，責之卿諸侯。足其所，不賂其游者，責之令大夫。若此則萬物通，萬物通則萬物運，萬物運則萬物賤，萬物賤則萬物可因矣。故知三准同篋者能爲天下，不知三准之同篋者不能爲天下。故申之以號令，抗之以徐疾也，民乎其歸我若流水。此輕重之數也。」

桓公問於管子曰：「今傳戟十萬，薪菜之靡，日虛十里之衍。頓戟一譟，而靡幣之用，日去千金之積。久之，且何以待之？」管子對曰：「粟賈平四十，則金賈四千。粟賈釜四十，則鍾四百也，十鍾四千也，二十鍾者爲八千也。金賈四千，則二金中八千也。然則一農之事，終歲耕百畝，百畝之收，不過二十鍾，一農之事乃中二金之財耳。故粟重黃金輕，黃金重而粟輕，兩者不衡立。故善者重粟之賈，釜四百，則是鍾四千也，十鍾四萬，二十鍾者八萬。金賈四千則是十金四萬也，二十金者爲八萬。故發號出令曰：一農之事，有二十金之箧。然則地非有廣狹，國非有貧富也，通於發號出令，審於輕重之數然。」

管子曰：「湣然擊鼓，士忿怒。鎗然擊金，士帥然。箧桐鼓從之，與死扶傷，爭進而無止。口滿用，手滿錢，非大父母之仇也，重祿重賞之所使也。故軒冕立於朝，爵祿不隨，臣不爲忠。中軍行戰，委予之賞不隨，上不死其列陳。然則是大臣執於朝，而列陳之士執於賞也。故使父不得子其子，兄不得弟其弟，妻不得有其夫，唯重祿重賞爲然耳。故不遠道里而能威絕域之民，不險山川而能服有恃之固，發若雷霆，動若風雨，獨出獨入，莫之能圉。」

桓公曰：「四夷不服，恐其逆政游於天下而傷寡人。寡人之行，爲此有道乎？」管子對曰：「吳、越不朝，珠象而以爲幣乎？發、朝鮮不朝，請文皮毯服而以爲幣乎？禺氏不朝，請以白璧爲幣乎？崐崘之虛不朝，請以璆琳琅玕爲幣乎？故夫握而不見於手，含而不見於口，而辟千金者珠也，然後八千里之吳、越可得而朝也。一豹之皮，容金而金也，然後八千里之發、朝鮮可得而朝也。懷而不見於抱，挾而不見於掖，而辟千金者，白璧也，然後八千里之禺氏可得而朝也。簪珥而辟千金者，璆琳琅玕也，然後八千里之崐崘之虛可得而朝也。故物無主，事無接，遠近無以相因，則四夷不得而朝矣。」

**《管子·輕重乙》** 桓公曰：「天下之朝夕可定乎？」管子對曰：「終身不定。」桓公曰：「其不定之說，可得聞乎？」管子對曰：「地之東西二萬八千里，南北二萬六千里。天子中而立，國之四面，面萬有餘里，民之人是者。則遠者疏，疾怨上，邊竟諸侯受君之怨民，與之爲善，缺然不朝。是天子塞其塗，熟穀者去，天下之可得而霸？」桓公曰：「行事奈何？」管子對曰：「請與之立壤列天下之旁，天子中立，地方千里，兼霸之壤三百有餘里，此諸侯度百里，負海子男者度七十里。若此，則如胸之使臂，臂之使指也。然則小不能分於民，淮徐疾羨不足，雖在下不爲君憂。夫海出沛無止，山生金木無息。草木以時生，器以時靡幣，沛水之鹽以日消，終則有始，與天壤爭，是謂立壤列也。」

武王問於癸度曰：「賀獻不重，身不親於君。左右不足，支不善於羣臣。故不欲收穡户籍而給左右之用，爲之有道乎？」癸度對曰：「吾國者，衢處之國也，遠秸之所通，游客蓄商之所道，財物之所遵。故君請重重而衡輕輕，運物而相因，則國簽因吾國之幣，然後載黃金而出。故君請重重而衡輕輕，運物而相因，則國簽可成。故謹毋失其度，未與民可治。」武王曰：「行事奈何？」癸度曰：「金出於汝漢之右衢，珠出於赤野之末光，玉出於禺氏之旁山，此皆距周七千八百餘里。其涂遠，其至阨，故先王度用於其重，因以珠玉爲上幣，黃金爲中幣，刀布爲下幣。故先王善高下中幣，制下上之用，而天下足矣。」

桓公曰：「衡謂寡人曰：一農之事，必有一耜一銚一鎛一椎一鋌，然後成爲農。一車必有一斤一鋸一缸一鑽一鑿一鉇一軻，然後成爲車。一女必有一刀一錐一箴一鉇，然後成爲女。請以令斷山木，鼓山鐵，是可以毋籍而用足。」管子對曰：「不可。今發徒隸而作之，則逃亡而不守。發民，則下疾怨上。邊竟有兵，則懷宿怨而不戰。未見山鐵之利而內敗矣。故善者不如與民，量其重，計其贏，民得其十，君得其三。有祿之以輕重，守之以高下，若此，則民疾作而爲上虜矣。」

桓公曰：「請問壤數。」管子對曰：「河濟諸侯，畝鍾之國也。皝，山諸侯之國也。河濟諸侯，畝鍾之國也，故穀衆多而不理，固言何謂也？」管子對曰：「夫河濟諸侯，畝鍾之國也，故穀衆多而不理，固不得有。至於山諸侯之國，則斂蔬藏菜，此之謂豫戒。」桓公曰：「壤數盡於此乎？」管子對曰：「未也。昔狄諸侯，畝鍾之國也，故粟十鍾而錙金。程諸侯，山諸侯之國也，故粟五釜而錙金。故狄諸侯十鍾而不得傳戟，程諸侯五釜而得傳戟。十倍而不足，或五分而有餘者，通於輕重高下之數。國有十歲之蓄，而民食不足者，皆以其事業望君之祿也。君有山海之財，而民用不足者，皆以其事業交接於上者也。故租籍，君之所宜得也。正籍者，君之所強求也。亡君廢其所宜得，而斂其所強求，故下怨上而令不行。民，奪之則怒，予之則喜。民情固然。先王知其然，故見予之形，不見奪之理。故五穀粟米者，民之司命也，黃金刀布者，民之通貨也。先王善制其通貨，以御其司命，故民力可盡也。」

管子曰：「泉雨五尺，其君必辱。食稱之國必亡。待五穀者衆也。故樹木之勝霜露者，不受令於天；家足其所者，不從聖人。故奪然後予，高然後下，喜然後怒，天下可舉。」

桓公曰：「强本節用，可以爲存乎？」管子對曰：「可以爲益愈，而未足以爲存也。昔者紀氏之國，强本節用者，其五穀豐滿而不能理也，四流而歸於天下。若是，則紀氏其强本節用，適足以使其民穀盡而不能理，爲天下虜，是以其國亡而身無所處。故可以益愈，而不足以爲存。故善爲國者，天下下我高，天下輕我重，天下多我寡，然後可以朝天下。」

桓公曰：「寡人欲毋殺一士，毋頓一戟，而辟方都二，爲之有道乎？」管子對曰：「涇水十二空，汶淵洙浩滿三之，於乃請以令，使九月種麥，日至而穫，則時雨未下而利農事矣。」桓公曰：「諾。」令以九月種麥，日至而穫。量其艾，一收之積中方都二。故此所謂善因天時，辯於地利，而辟方都之道也。

管子入復桓公曰：「終歲之租金四萬二千金，請以一朝素賞軍士。」桓公曰：「諾。」以令至鼓期，於泰舟之野期軍士。桓公乃即壇而立，寧戚、鮑叔、隰朋、易牙、賓胥無皆差肩而立。管子執枹而揖軍士曰：「誰能陷陳破衆者，賜之百金。」三問不對。有一人秉劍而前，問曰：「幾何人之衆也？」管子曰：「千人之衆。」「千人之衆，臣能陷之。」賜之百金。管子又曰：「兵接弩張，誰能得卒長者，賜之百金。」問曰：「幾何人卒之長也？」管子曰：「千人之長。」「千人之長，臣能得之。」賜之百金。管子又曰：「誰能聽旌旗之所指，而得執將首者，賜之千金。」言「能得」者疊（千）〔十〕人，賜之千金。其餘言能外斬首者，賜之人十金。一朝素賞，四萬二千金廓然虛。桓公惕然太息曰：「吾曷以識此？」管子對曰：「君勿患。且使外爲名於其內，鄉爲功於其親，家爲德於其妻子。若此，則士必爭名報德，無北之意矣。吾舉兵而攻，破其軍，并其地，則非特四萬二千金之利也。」五子曰：「善。」桓公曰：「諾。」乃誡大將曰：「百人之長，必爲之朝禮。千人之長，必拜而送之，降兩級。其有親戚者，必遺之酒四石，肉四鼎。其無親戚者，必遺其妻子酒三石，肉三鼎。」行教半歲，父教其子，兄教其弟，妻諫其夫，曰：「見其若此其厚，而不死列陳，可以反於鄉乎！」桓公終舉兵攻萊，戰於莒必市裏。鼓旗未相望，衆少未相知，而萊人大遁。故遂破其軍，兼其地，而虜其將。故未列地而封，未出金而賞，破萊軍，并其地，禽其君。此素賞之計也。

桓公曰：「曲防之戰，民多假貸而給上事者。寡人欲爲之出賂，爲之奈何？」管子對曰：「請以令令富商蓄賈百符而一馬，無有者取於公家。若此，則馬必坐長，而百倍其本矣。是公家之馬不離其牧皂，而曲防之戰賂足矣。」

桓公問於管子曰：「崇弟、蔣弟、丁、惠之功世，吾歲罔，寡人不得籍斗升焉，去。菹菜鹹鹵斥澤山間墝壚不爲用之壤，寡人不得籍斗升焉，去。一列稼，緣封十五里之原，强耕而自以爲落，其民寡人不得籍斗升焉。則是寡人之國，五分而不能操其二，是有萬乘之號，而無千乘之用也。以是與天子提衡爭秩於諸侯，爲之有道乎？」管子對曰：「唯籍於號令爲可耳。」桓公

曰：「行事奈何？」管子對曰：「請以令發師置屯藉農，十鍾之家不行，百鍾之家不行，千鍾之家不行。行者不能百之一，千之十，而囷窌之數皆見於上矣。君案囷窌之數，令之曰：『國貧而用不足，請以平價取之子，皆案囷窌而不能挹損焉。』君直幣之輕重以決其數，使無券契之責，則積藏囷窌之粟皆歸於君矣。故九州無敵，竟上無患。」令曰：「罷師歸農，無所用之。」管子曰：「天下有兵，則積藏之粟足以備其糧。天下無兵，則以賜貧甿。若此，則菹菜鹹鹵斥澤山間墝壚之壤無不發草。此之謂籍於號令。」

管子曰：「滕、魯之粟釜百，則使吾國之粟釜千。滕、魯之粟四流而歸我，若下深谷者，非歲凶而民飢也。辟之以號令，引之以徐疾，施乎其歸我若流水。」

桓公曰：「吾欲殺正商賈之利，而益農夫之事，爲此有道乎？」管子對曰：「粟重而萬物輕，粟輕而萬物重，兩者不衡立。故殺正商賈之利，而益農夫之事，則請重粟之價金三百。若是則田野大辟，而農夫勸其事矣。」桓公曰：「重之有道乎？」管子對曰：「請以令與大夫城藏，使卿、諸侯藏千鍾，令大夫藏五百鍾，富商蓄賈藏五十鍾。內可以爲國委，外可以益農夫之事。」桓公曰：「善。」下令卿諸侯令大夫城藏。農夫辟其五穀，三倍其賈。則正商失其事，而農夫有百倍之利矣。

桓公問於管子曰：「衡有數乎？」管子對曰：「衡無數也。衡者，使物一高一下，不得常固。」桓公曰：「然則衡數不可調耶？」管子對曰：「不可調。調則澄，澄則常，常則高下不貳，高下不貳則萬物不可得而使固。」桓公曰：「然則何以守時？」管子對曰：「夫歲有四秋，而分有四時。故曰：農事且作，請以什伍農夫賦耜鐵，此之謂春之秋。大夏且至，絲纊之所作，此之謂夏之秋。而大秋成，五穀之所會，此之謂秋之秋。大冬營室中，女事紡績緝縷之所作也，此之謂冬之秋。故歲有四秋，而分有四時。已得四者之序，發號出令，物之輕重相什而相伯。故物不得有常固，故曰衡無數。」

桓公曰：「皮幹筋角竹箭羽毛齒革不足，爲此有道乎？」管子曰：「惟曲衡之數爲可耳。」桓公曰：「行事奈何？」管子對曰：「請以令，爲諸侯之商賈立客舍，一乘者有食，三乘者有芻菽，五乘者有伍養，天下之商賈歸齊若流水。」

《管子·輕重丁》 桓公曰：「寡人欲西朝天子，而賀獻不足，爲此有



數乎？」管子對曰：「請以令城陰里，使其牆三重而門九襲。因使玉人刻石而爲璧，尺者萬泉，八寸者八千，七寸者七千，珪中四千，璜中五百。」璧之數已具，管子西見天子曰：「弊邑之君，欲率諸侯而朝先王之廟，觀於周室者，不得不以彤弓石璧。不以彤弓石璧者，不得入朝。」天子許之曰：「諾。」號令於天下。天下諸侯載黃金珠玉五穀文采布帛輸齊以收石璧。石璧流而之天下，天下財物流而之齊，故國八歲而無籍。陰里之謀也。

右石璧謀

桓公曰：「天子之養不足，號令賦於天下，則不信諸侯，爲此有道乎？」管子對曰：「江、淮之間，有一茅而三脊，毋至其本，名之曰菁茅。請使天子之吏環封而守之。夫天子則封於太山，禪於梁父，號令天下諸侯曰：『諸從天子封於太山，禪於梁父者，必抱菁茅一束以爲禪籍。不如令者不得從。』」天(子)下諸侯，載其黃金，爭秩而走。江、淮之菁茅，坐長而十倍，其賈一束而百金。故天子三日即位，天下之金四流而歸周若流水。故周天子七年不求賀獻者，菁茅之謀也。

右菁茅謀

桓公曰：「寡人多務，令衡籍吾國之富商蓄賈稱貸家，以利吾貧萌，農夫不失其本事。反此有道乎？」管子對曰：「惟反之以號令爲可耳。」桓公曰：「行事奈何？」管子對曰：「然則衡數不可調耶？」管子對曰：「請使賓胥無而東，鮑叔馳而西。四子之行定，夷吾請號令，謂四子曰：『子皆爲我君視四方稱貸之間，其受息之氓幾何千家，以報吾。』」鮑叔馳而西，反報曰：「西方之氓者，帶濟負河，菹澤之萌也。漁獵取薪蒸而爲食。其稱貸之家，多者千鍾，少者六七百鍾。其出之，鍾也一鍾。其受息之萌九百餘家。」賓胥無馳而南，反報曰：「南方之萌者，山居谷處，登降之萌也。上斷輪軸，下采杼栗，田獵而爲食。其稱貸之家，多者千萬，少者六七百萬。其出之，中伯伍也。其受息之萌八百餘家。」寧戚馳而東，反報曰：「東方之萌，帶山負海，若處，上斷福，漁獵之萌也。治葛纑而爲食。其稱貸之家，丁、惠、高、國，多者五千鍾，少者三千鍾。其出之，中鍾五釜也。其受息之萌八九百家。」隰朋馳而北，反報曰：「北方萌者，衍處負海，煮沛爲鹽，梁濟取魚之萌也。薪食。其稱貸之家，多者千萬，少者六七百萬。其出之，中伯二十也。受息之

萌九百餘家。」凡稱貸之家，出泉參千萬鍾，受子息民參萬家。四子已報。管子曰：「不棄我君之有萌，中一國而五君之正也。然欲國之無貧，兵之無弱，安可得哉！」桓公曰：「爲此有道乎？」管子曰：「惟反之以號令爲可。請以令賀獻者，皆以鏤枝蘭鼓，則必坐長什倍其本矣。君之棧臺之職，亦坐長什倍。請以令召稱貸之家，君因酌之酒，太宰行觴。桓公舉衣而問曰：『寡人多務，令衡籍吾國，聞子之假貸吾貧萌，使有以終其上令。寡人有鏤枝蘭鼓，其賈中純萬泉也，愿以爲吾貧萌決其子息之數，使無券契之責。稱貸之家皆齊首而稽顙曰：『君之憂萌至於此，請再拜以獻堂下。』桓公曰：『不可。子使吾萌春有以傳耜，夏有以決芸。寡人之德子無所寵，若此而不受，寡人不得於心。』故稱貸之家曰：『皆再拜受。』所出棧臺之職未能參千純也，而決四方子息之數，使無券契之責。四方之萌聞之，父教其子，兄教其弟，曰：『夫墾田發務，上之所急，可以無庶乎！君之憂我至於此！』此之謂反準。」

管子曰：「昔者，癸度居人之國，必四面望於天下，下高亦高。天下高，我獨下，必失其國於天下。」桓公曰：「此若言曷謂也？」管子對曰：「昔萊人善染，練芘之於萊純緇，緇綬之於萊亦純緇也。其周中十金。萊人知之，問纂芘空。周且斂馬作見於萊人操之，萊有推馬。是自萊失纂芘而反準於馬也。故可因者因之，乘者乘之，此因天下以制天下。此之謂國準。」

桓公曰：「齊西水潦而民飢，齊東豐庸而糶賤。欲以東之賤被西之貴，爲之有道乎？」管子對曰：「今齊西之粟釜百泉，則鎰二十也。齊東之粟釜十泉，則鎰二錢也。請以令籍人三十泉，得以五穀菽粟決其籍。若此，則齊西出三斗而決其籍，齊東出三釜而決其籍，然則釜十之粟皆實於倉廩。西之民飢者得食，寒者得衣，無食者予之糧，無種者予之新。若此，則東西之相被，遠近之準平矣。」

桓公曰：「衡數吾已得聞之矣。請問國準。」管子對曰：「孟春且至，溝瀆阮而不遂，谿谷竭上之水不安於藏，內毀室屋，壞牆垣，外傷田野，殘禾稼，故君謹守泉金之謝物，且爲之舉。大秋，甲兵求繕，弓弩求弦，謹絲麻之謝物，且爲之舉。大冬，任甲兵，糧食不給，黃金之賞不足，謹守五穀黃金之謝物，且爲之舉。已守其謝，富商蓄賈不得如故。此之謂國準。」

龍闕於馬謂之陽，牛山之陰。管子入復於桓公曰：「天使使者臨君之郊，請使大夫初飭，左右玄服，天之使者乎！天下聞之曰：『神哉齊桓公，天使使者臨其郊。』不待舉兵，而朝者八諸侯。此乘天威而動天下之道也。故智者役使鬼神，而愚者信之。」

桓公終神。管子入復桓公曰：「地重投之哉，兆國有槍星，其君必辱。國有彗星，必有流血。浮丘之戰，彗之所出，必服天下之仇。今彗星見於齊之分，請以令朝功臣世家，號令於國中曰：『彗星出，寡人恐服天下之仇。請有五穀收粟布帛文采者，皆勿敢左右。國且有大事，請以平賈取之。』功臣之家、人民百姓皆獻其穀菽粟泉金，歸其財物，以佐君之大事。此謂乘天菑而求民鄰財之道也。」

桓公曰：「大夫多并其財而不出，腐朽五穀而不散。」管子對曰：「請以令召城陽大夫而請之。」桓公曰：「何哉？」管子對曰：「城陽大夫嬖寵被絺綌，鵝鷺含餘粻，齊鐘鼓之聲，吹笙簧，同姓不入，伯叔父母遠近兄弟皆寒而不得衣，饑而不得食。子欲盡忠於寡人，能乎？故子毋復見寡人。滅其位，杜其門而不出。功臣之家皆爭發其積藏，出其資財，以予其遠近兄弟。以爲未足，又收國中之貧病孤獨老不能自食之萌，皆與得焉。故桓公推仁立義，功臣之家兄弟相戚，骨肉相親，國無飢民。此之謂繆數。」

桓公曰：「崢丘之戰，民多稱貸，負子息以給上之急，度上之求。寡人欲復業產，此何以洽？」管子對曰：「惟繆數爲可耳。」桓公曰：「諾。」令左右州曰：「表稱貸之家，皆塗白其門而高其閭。」州通之師執折籙曰：「君且使使者。」桓公使八使者式璧而聘之，以給鹽菜之用。稱貸之家皆齊首稽顙而問曰：「何以得此也？」使者曰：「君令曰：寡人聞之，《詩》曰『愷悌君子，民之父母』也。寡人有崢丘之戰。吾聞子假貸吾貧萌，使有以給寡人之急，度寡人之求。使吾萌春有以傳耜，夏有以決芸，而給上事，子之力也。是以式璧而聘子，以給鹽菜之用。故子中民之父母也。」稱貸之家皆折其券而削其書，發其積藏，出其財物，以賑貧病。分其故貲，故國中大給，崢丘之謀也。此之謂繆數。」

桓公曰：「四郊之民貧，商賈之民富。寡人欲殺商賈之民，以益四郊之民，爲之奈何？」管子對曰：「請以令決瓊洛之水，通之杭莊之間。」桓公曰：「諾。」行令未能一歲，而郊之民殷然益富，商賈之民廓然益貧。桓公

召管子而問曰：「此其故何也？」管子對曰：「決瀆洛之水通之杭莊之間，則屠酤之汁肥流水，則蠶虹巨雄，翡燕小鳥皆歸之，宜昏飲。此水上之樂也。賈人蓄物，而賣爲讎，買爲取，市未央罷，而委舍其守列，投蚊虻巨雄。新冠五尺，請挾彈懷丸游水上，彈翡燕小鳥，被於暮。故賤賣而貴買。四郊之民賣賤，何爲不富哉！商賈之人何爲不貧乎！」桓公曰：「善。」

桓公曰：「五衢之民衰然多衣弊而屨穿，寡人欲使帛布絲纊之賈賤，爲之有道乎？」管子曰：「請以令沐途旁之樹枝，使無尺寸之陰。」桓公曰：「諾。」行令未能一歲，五衢之民皆多衣帛完屨。桓公召管子而問曰：「此其何故也？」管子對曰：「途旁之樹未沐之時，五衢之民，男女相好往來之市者，罷市，相睹樹下，談語終日不歸。男女當壯，扶輦推輿，相睹樹下，戲笑超距，終日不歸。父兄相睹樹下，論議玄語，終日不歸。是以田不發，五穀不播，麻桑不種，繭纑不治。內嚴一家而三不歸，則帛布絲纊之賈安得不貴？」桓公曰：「善。」

桓公曰：「糴賤，寡人恐五穀之歸於諸侯。寡人欲爲百姓萬民藏之，爲此有道乎？」管子曰：「今者夷吾過市，有新成困京者二家。君請式璧而聘之。」桓公曰：「諾。」行令半歲，萬民聞之，舍其作業，而爲困京以藏菽粟五穀者過半。桓公問管子曰：「此其何故也？」管子曰：「成困京者二家，君式璧而聘之，名顯於國中，國中莫不聞。是民上則無功顯名於百姓也，功立而名成，下則實其困京，上以給上爲君，壹舉而名實俱在也。民何爲也？」

桓公問管子曰：「請問王數之守終始，可得聞乎？」管子曰：「正月之朝，穀始也。日至百日，黍秫之始也。九月斂實，平糶之始也。」

管子問於桓公：「敢問齊方于幾何里？」桓公曰：「方五百里。」管子曰：「陰雍長城之地，其於齊國三分之一，非穀之所生也。海莊、龍夏，其於齊國四分之一也。朝夕外之，所擔齊地者五分之一，非穀之所生也。然則吾非託食之主耶？」桓公遽然起曰：「然則爲之奈何？」管子對曰：「動之以言，潰之以辭，可以爲國基。且君幣籍而務，則農人獨操國固。君動言操辭，左右之流，君獨因之。」「物之始，吾已見之矣。物之終，吾已見之矣。」管子曰：「長城之陽，魯也。長城之陰，齊也。三敗殺君二重臣定社稷者，吾此皆以孤突之地封者也。故山地者山也，水地者澤也，薪芻之所生者斥也。」公曰：「託食之主及吾地亦有道乎？」管子對曰：「何謂三原？」管子對曰：「君守布則籍於麻，十倍其賈，布五十倍其賈，此數也。君以織籍籍於系，未爲系，籍系撫織，再十倍其賈。如此，則云五穀之籍。是故籍於布則撫之系，籍於穀則撫之山，籍於六畜則撫之術。籍於物之終始，而善御以言。」公曰：「善。」

管子曰：「以國一籍臣右守布萬兩，而右麻籍四十倍其賈，衍布五十倍其賈。公以重布決諸侯賈，如此而有二十齊之故。是故輕軼於賈穀制畜者，則物軼於四時之輔。善爲國者，守其國之財。湯之以高下，注之以徐疾，一可以爲百。未嘗籍求於民，而使用若河海，終則有始。此謂守物而御天下也。公曰：「然則無可以爲有乎？貧可以爲富乎？」管子對曰：「物之生未有刑，而王霸立其功焉。是故以人求人，則人重矣。以數求物，則物重矣。」公曰：「此若言何謂也？」管子對曰：「舉國而一則無貴，舉國而十則有百。然則吾將以徐疾御之，若左之授右，若右之授左，是以外內不踦，終身無咎。王霸之不求於人，而求之終始，四時之高下，令之徐疾而已矣。源泉有竭，鬼神有歇。守物之終始，身不竭，此謂源究。」

**《管子·輕重戊》** 桓公問於管子曰：「自理國慮戲以來，未有不以輕重而能成其王者也。」公曰：「輕重安施？」管子對曰：「慮戲作，造六峯以迎陰陽，作九九之數以合天道，而天下化之。神農作，樹五穀淇山之陽，九州之民乃知穀食，而天下化之。黃帝作，鑽燧生火，以熟葷臊，民食之，無茲腊之病，而天下化之。黃帝之王，童山竭澤。有虞之王，燒曾藪，斬羣害，以爲民利，封土爲社，置木爲閭，始民知禮也。當是其時，民無慍惡不服，而天下化之。夏人之王，外鑿二十虹，轃十七湛，疏三江，鑿五湖，道四涇之水，以商九州之高，以治九藪，民乃知城郭門閭室屋之築，而天下化之。殷人之王，立帛牢，服牛馬以爲民利，而天下化之。周人之王，循六峯，合陰陽，而天下化之。」公曰：「然則當世之王者，何行而可？」管子對曰：「並用而毋俱盡也。」公曰：「何謂？」管子對曰：「帝王之道備矣，不可加也。公其行義而已矣。」公曰：「其行義奈何？」管子對曰：「天子幼弱，諸侯亢強，聘享不上。公其弱強繼絕，率諸侯以起周室之祀。」公曰：「善。」

桓公曰：「魯梁之於齊也，千穀也，讒鑿也，齒之有脣也。今吾欲下魯梁，何行而可？」管子對曰：「魯梁之民，俗爲綈。公服綈，令左右服之，民從而服之。公因令齊勿敢爲，必仰於魯梁，則是魯梁釋其農事而作綈矣。」桓公曰：「諾。」即爲服於泰山之陽，十日而服之。管子告魯梁之賈人曰：「子爲我致綈千匹，賜子金三百斤。什至而金三千斤。」則是魯梁不賦於民，財用足也。魯梁之君聞之，則教其民爲綈。十三月，而管子令人之魯梁。魯梁郭中之民，道路揚塵，十步不相見，纑繘而踵相隨，車轂擊騎連伍而行。管子曰：「魯梁可下矣。」公曰：「奈何？」管子對曰：「公宜服帛，率民去綈。閉關，毋與魯梁通使。」公曰：「諾。」後十月，管子令人之魯梁。魯梁之民餓餒相及，應聲之正無以給上。魯梁之君即令其民去綈修農。穀不可以三月而得。魯梁之人糴十百，齊糴十錢。二十四月，魯梁之民歸齊者十分之六。三年，魯梁之君請服。

桓公問管子曰：「民飢而無食，寒而無衣，應聲之正無以給上，室屋漏而不居，牆垣壞而不築，爲之奈何？」管子對曰：「沐涂樹之枝也。」桓公曰：「諾。」令謂左右伯沐涂樹之枝。左右伯受沐涂樹之枝闕。其年，民被白布，清中而濁，應聲之正有以給上，室屋漏者得居，牆垣壞者得築。公召管子問曰：「此何故也？」管子對曰：「齊者，夷萊之國也。一樹而百乘息其下者，以其不捎也。衆鳥居其上，丁壯者胡丸操彈居其下，終日不歸。父老柎枝而論，終日不歸。歸市亦惰倪，終日不歸。今吾沐涂樹之枝，日中無尺寸之陰，出入者長時，行者疾走，父老歸而治生，丁壯者歸而薄業。彼臣歸其三不歸，此以鄉不資也。」

桓公問於管子曰：「萊莒與柴田相并，爲之奈何？」管子對曰：「萊莒之山生柴。君其率白徒之卒，鑄莊山之金以爲幣，重萊之柴賈。」萊君聞之，告左右曰：「金幣者，人之所重也。以吾國之奇出，盡齊之重寶，則齊可并也。」萊即釋其耕農而治柴。管子即令隰朋反農。二年，桓公止柴，萊莒之糴三百七十，齊糴十錢，萊莒之民降齊者十分之七。二十八月，萊莒之君請服。

桓公問於管子曰：「楚者，山東之强國也。其人民習戰鬬之道。舉兵伐之，恐力不能過，兵弊於楚，功不成於周。爲之奈何？」管子對曰：「即以戰鬬之道與之矣。」公曰：「何謂也？」管子對曰：「公貴買其鹿。」桓公即爲百里之城，使人之楚買生鹿。楚生鹿當一而八萬。管子即令桓公與民通輕重，藏穀什之六。令左司馬伯公將白徒而鑄錢於莊山。令中大夫王邑載錢二千萬，求生鹿於楚。楚王聞之，告其相曰：「彼金錢，人之所重也，國之所以存，明主之所以賞有功。禽獸者，羣害也，明主之所弃逐也。今齊以其重寶貴買吾羣害，則是楚之福也。天且以齊私楚也。子告吾民，急求生鹿，以盡齊之寶。」楚民即釋其耕農而田鹿。管子告楚之賈人曰：「子爲我致生鹿二十，賜子金百斤。什至而金千斤也。」則是楚不賦於民而財用足也。楚之男子居外，女子居涂。隰朋教民藏粟五倍。楚以生鹿藏錢五倍。管子曰：「楚可下矣。」公曰：「奈何？」管子對曰：「楚錢五倍，其君且自得而修穀。錢五倍，是楚强也。」桓公曰：「諾。」因令人閉關，不與楚通使。楚王果自得而修穀。穀不可三月而得也，楚糴四百。穀不可南，楚人降齊者十分之四。三年而楚服。

桓公問於管子曰：「代國之出，何有？」管子對曰：「代之出，狐白之皮。公其貴買之。」管子曰：「狐白應陰陽之變，六月而壹見。公貴買之，代人忘其難得，喜其貴買，必相率而求之。則是齊金錢不必出，代民必去其本而居山林之中。離枝聞之，必侵其北。離枝侵其北，代必歸於齊。公因令齊載金錢而往。」桓公曰：「諾。」即令中大夫王師北將人徒載金錢之代谷之上，求狐白之皮。代王聞之，即告其相曰：「代之所以弱於離枝者，以無金錢也。今齊乃以金錢求狐白之皮，是代之福也。子急令民求狐白之皮，以致齊之幣，寡人將以來離枝之民。」代人果去其本，處山林之中，求狐白之皮。二十四月而不得一。離枝聞之，則侵其北。代王聞之，大恐，則將其士卒葆於代谷之上。離枝遂侵其北，王即將其士卒，愿以下齊。齊未亡一錢幣，修使三年而代服。

桓公問於管子曰：「吾欲制衡山之術，爲之奈何？」管子對曰：「公其令人貴買衡山之械器而賣之，燕、代必從公而買之。秦、趙聞之，必與公爭之，衡山之械器必倍其賈。天下爭之，衡山械器必什倍以上。」公曰：「諾。」因令人之衡山之械器而賣之，燕、代必從公而買之。齊修械器於衡山十月，燕、代聞之，果令人之衡山求買械器。燕、代修三月，秦國聞之，果令人之衡山求買械器。衡山之君告其相曰：「天下爭吾械器，令其賈再什以上。」衡山之民釋其本，修械器之巧。齊即令隰朋漕粟於趙。趙糴十五，隰朋取之石五

十。天下聞之，載粟而之齊。齊修械器十七月，修糴五月，即閉關不與衡山通使。燕、代、秦、趙即引其使而歸。衡山械器盡，魯削衡山之南，齊削衡山之北。內自量無械器以應二敵，即奉國而歸齊矣。

**《管子・輕重己》** 清神生心，心生規，規生矩，矩生方，方生正，正生曆，曆生四時，四時生萬物。聖人因而理之，道遍矣。

以冬日至始，數四十六日，冬盡而春始。天子東出其國四十六里而壇，服青而絻青，搢玉總，帶玉監，朝諸侯卿大夫列士，循於百姓，號曰祭日，犧牲以魚。發出令曰：「生而勿殺，賞而勿罰。罪獄勿斷，以待期年。」教民樵室鑽鑿，墐竈泄井，所以壽民也。耜耒耨，懷鉏鉇，乂檑權渠縆綅，所以御春夏之事也，必具。教民爲酒食，所以爲孝敬也。民生而無父母，謂之孤子。無妻無子，謂之老鰥。無夫無子，謂之老寡。此三人者皆就官，而衆可事者不可事者，食如言而勿遺。多者爲功，寡者爲罪，是以路無行乞者也。路有行乞者，則相之罪也。天子之春令也。

以冬日至始，數九十二日，謂之春至。天子東出其國九十二里而壇，朝諸侯卿大夫列士，循於百姓，號曰祭星。十日之內，室無處女，路無行人。荀不樹藝者，謂之賊人。下作之地，上作之天，謂之不服之民。處里爲下陳，處師爲下通，謂之役夫。三不樹而主使之。天子之春令也。

以春日至始，數四十六日，春盡而夏始。天子服黃而靜處，朝諸侯卿大夫列士，循於百姓，號曰發繇。趣耕耘，修墝埆，以待秋實。「毋行大火，毋斬大山，毋塞大水，毋犯天之隆。」天子之冬禁也。

以秋日至始，數九十二日，天子北出九十二里而壇，服黑而絻黑，朝諸侯卿大夫列士，號曰發繇。趣山人斷伐，具械器。趣菹人薪蔈蓁，足蓄積。三月之後，皆以其所有，易其所無，謂之大通三月之蓄。

凡在趣耕而不耕，民以不令。不耕之害也。宜穫而不穫，風雨將作，五穀以削，士民零落。不穫以催存。不芸之害也。宜芸而不芸，百草皆存，民之害也。宜藏而不藏，霧氣陽陽，宜死者生，宜蟄者鳴。不臧之害也。張耜當弩，銚耨當劍戟，穫渠當脅鉤，蓑笠當梯櫓。故耕械具則戰械備矣。

**《管子・國蓄》** 國有十年之蓄，而民不足於食，是皆以其技能望君之祿也；君有山海之金，而民不足於用，是皆以其事業交接於君上也。故人君挾其食，守其用，據有餘則制不足，故民無不累於上也。五穀食米，民之司命也。黃金刀幣，民之通施也。故善者執其通施，以御其司命，故民力可得而盡也。

夫民者信親而死利，海內皆然。民予則喜，奪則怒，民情皆然。先王知其然，故見予之形，不見奪之理。故民愛可洽於上也。租籍者，所以彊求也。租稅者，所慮而請也。王霸之君，去其所以彊求，廢其所慮而請，故天下樂從也。

利出於一孔者，其國無敵。出二孔者，其兵不詘。出三孔者，不可以舉兵。出四孔者，其國必亡。先王知其然，故塞民之養，隘其利途。故予之在君，奪之在君，貧之在君，富之在君。故民之戴上如日月，親君若父母。

凡將爲國，不通於輕重，不可爲籠以守民；不能調通民利，不可以語制爲大治。是故萬乘之國，有萬金之賈；千乘之國，有千金之賈。然者何也？國多失利，則臣不盡其忠，士不盡其死矣。歲有凶穰，故穀有貴賤；以戚祭也。天子之所以異貴賤而賞有功也。

以夏日至始，數九十二日，謂之秋至，秋至而禾熟。天子祀於太祖，西出令有緩急，故物有輕重。然而人君不能治，故使蓄賈游市，乘民之不給，百倍其本。分地若一，彊者能守；分財若一，智者能收。智者有什倍人之功，愚者有不賡本之事。然而人君不能調，故民有相百倍之生也。夫民富則不可

以祿使也，貧則不可以罰威也。法令之不行，萬民之不治，貧富之不齊也。

且君引錢量用，耕田發草，上得其數矣。民人所食，人有若干步畝之數矣。計本量委則足矣，然而民有飢餓不食者，何也？穀有所藏也。人君鑄錢立幣，民庶之通施也，人有若干百千之數矣。然而人事不及、用不足者，何也？利有所并藏也。然則人君非能散積聚，鈞羨不足，分并財利，而調民事也，則君雖彊本趣耕，而自爲鑄幣而無已，乃今使民下相役耳，惡能以爲治乎！

歲適美，則市糶無予，而狗彘食人食；歲適凶，則市糴釜十繯，而道有餓民。然則豈壤力固不足，而食固不贍也哉？夫往歲之糴賤，狗彘食人食，故來歲之民不足也。物適賤，則半力而無予，民事不償其本；物適貴，則什倍而不可得，民失其用。然則豈財物固寡，而本委不足也哉？夫民利之時失而物利之不平也。故善者委施於民之所不足，操事於民之所有餘。夫民有餘則輕之，故人君斂之以輕。民不足則重之，故人君散之以重。斂積之以輕，散行之以重，故君必有什倍之利，而財之櫝可得而平也。

凡輕重之大利，以重射輕，以賤泄平。萬物之滿虛，隨財准平而不變。衡絕則重見。人君知其然，故守之以准平。使萬室之都必有萬鍾之藏，藏繟千萬。使千室之都必有千鍾之藏，藏繟百萬。春以奉耕，夏以奉芸，耒耜械器種饟糧食畢取贍於君。故大賈蓄家不得豪奪吾民矣。然則何？君養其本謹也。春賦以斂繒帛，夏貸以收秋實，是故民無廢事，而國無失利也。

凡五穀者，萬物之主也。穀貴則萬物必賤，穀賤則萬物必貴。兩者爲敵，則不俱平。故人君御穀物之秩相勝，而操事於其不平之間。故萬民無籍，而國利歸於君也。夫以室廡籍，謂之毀成。以六畜籍，謂之止生。以田畝籍，謂之禁耕。以正人籍，謂之離情。以正户籍，謂之養贏。五者不可畢用，故王者遍行而不盡也。故天子籍於幣，諸侯籍於食。中歲之穀，糶石十錢。大男食四石，月有四十之籍。大女食三石，月有三十之籍。吾子食二石，月有二十之籍。歲凶穀貴，糴石二十錢，則大男有八十之籍，大女有六十之籍，吾子有四十之籍。是人君非發號令收穡而户籍也。彼人君守其本委其財物。穀賤則以幣予食，布帛賤則以幣予衣。視物之輕重，而御之以准，故貴賤可調，而君得其利。

前有萬乘之國，而後有千乘之國，謂之抵國。前有千乘之國，而後有萬乘之國，謂之距國。壤正方，四面受敵，謂之衝國。以百乘衝處，謂之託食之君也？千乘衝處，壤削少半。萬乘衝處，壤削太半。何謂百乘衝處託食之君也？夫以百乘衝處，危懾圉阻千乘萬乘之間。夫國之君不相中，舉兵而相攻，必以爲扞挌蔽圉之用。有功利不得鄉。大臣死於外，分壤而功。列陳繫纍獲虜，分賞而禄。是壤地盡於功賞，而税斂殫於繼孤也。是特名羅於爲君耳，無壤之有。號有百乘之守，而實無尺壤之用，故謂託食之君。然則大國內款，小國用盡，何以及此？曰：百乘之國，官賦軌符。乘四時之朝夕，御之以輕重之准，然後百乘可及也。千乘之國，封天財之所殖，械器之所出，財物之所生，視歲之滿虛而輕重其禄，然後千乘可足也。萬乘之國，守歲之滿虛，乘民之緩急，正其號令，而御其大准，然後萬乘可資也。

玉起於禺氏，金起於汝漢，珠起於赤野，東西南北距周七千八百里，水絶壤斷，舟車不能通。先王爲其途之遠，其至之難，故托用於其重，以珠玉爲上幣，以黄金爲中幣，以刀布爲下幣。三幣握之則非有補於暖也，食之則非有補於飽也，先王以守財物，以御民事，而平天下也。今人君籍求於民，令曰十日而具，則財物之賈什去一。令曰八日而具，則財物之賈什去二。令曰五日而具，則財物之賈什去九。先王知其然，故不求於萬民，而籍於號令也。

《管子・山權數》　桓公問管子曰：「請問權數。」管子對曰：「天以時爲權，地以財爲權，人以力爲權，君以令爲權。失天之權，則人地之權亡。」桓公曰：「何爲失天之權則人地之權亡？」管子對曰：「湯七年旱，禹五年水，民之無檀賣子者。湯以莊山之金鑄幣，而贖民之無檀賣子者；禹以歷山之金鑄幣，而贖民之無檀賣子者。故天權失，人地之權皆失也。故王者歲守十分之參，三年與少半成歲。三十一年而藏十一年與少半。藏參之一不足以傷民，而農夫敬事力作。故天毁災，凶旱水決，民無入於溝壑乞請者也。此守時以待天權之道也。」桓公曰：「善。吾欲行三權之數，爲之奈何？」管子對曰：「梁山之陽，綉紵、夜石之幣天下無有。」管子曰：「以守國穀。歲守一分，以行五年，國穀之重，什倍異日。」管子曰：「請立幣。

國銅，以二年之粟顧之，立黔落，力重與天下調。彼重則見射，輕則見泄，故與天下調。泄者，失權也。見射者，失筴也。不備天權，下相求備，准下陰相隸，此刑罰之所起，而亂之本也。故平則不平，民富則不如貧，委積則虛矣。此三權之失也已。」桓公曰：「守三權之數奈何？」管子對曰：「大豐則藏分，阨亦藏分。」桓公曰：「阨者，所以益也，何以藏分？」管子對曰：「隘則易益也。一可以爲十，十可以爲百。以阨守豐，阨之准數一上十，豐之筴數十去九，則吾九爲餘。於數筴豐，則三權皆在君。此之謂國權。」

桓公問於管子曰：「請問國制。」管子對曰：「高田十石，間田五石，庸田三石，其餘皆屬諸荒田。地量百畝，一夫之力也。粟賈一，粟賈十，粟賈三十，粟賈百。其在流筴者，百畝從千乘也，千乘從萬乘也。故地無量，國無筴。」桓公曰：「善。今欲爲大國，大國欲爲天下，不通權筴，其無能者矣！」

桓公曰：「今行權奈何？」管子對曰：「君通於廣狹之數，不以狹畏廣；通於輕重之數，不以少畏多。此國筴之大者也。」桓公曰：「善。蓋天下，視海內，長譽而無止，爲之有道乎？」管子對曰：「有。曰：軌守其數，准平其流，動於未形，而守事已成。物一也而十，是九爲用。徐疾之數，輕重之筴也。一可以爲十，十可以爲百，引十之半而藏四，以五操事，在君之決塞。」桓公曰：「何謂決塞？」管子曰：「君不高仁，則國不相被。君不高慈孝，則民簡其親而輕過。此亂之至也。則君請以國筴十分之一者，樹表置高，鄉之孝子聘之幣，孝子兄弟衆寡不與師旅之事。樹表置高，而高仁慈孝，財散而輕。乘輕而守之以筴，則十之五有在上。運五如行事，如日月之終復。此長有天下之道，謂之准道。」

桓公問於管子曰：「請問教數。」管子對曰：「民之能明於農事者，置之黃金一斤，直食八石。民之能蕃育六畜者，置之黃金一斤，直食八石。民之能樹藝者，置之黃金一斤，直食八石。民之能已民疾病者，置之黃金一斤，直食八石。民之知時，曰歲且阨，曰某穀不登，曰某穀豐者，置之黃金一斤，直食八石。民之通於蠶桑，使蠶不疾病者，皆置之黃金一斤，直食八石。謹聽其言而藏之官，使師旅之事無所與，此國筴之者也。國用相靡而足，相困操而贍，然後置四限高下，令之徐疾，毆屏萬物，守之以筴，有五官技。」桓公曰：「何謂五官技？」管子曰：「《詩》者，所以記物也。時者，所以記歲也。《春秋》者，所以記成敗也。行者，道民之利害也。《易》者，卜凶吉利害也。民之能此者，皆一馬之田，一金之衣。此使君不迷妄之數也。六家者，即見其時，使豫先蚤閑之日受之。故君無失時，無失筴，萬物興豐無失利。遠占得失以爲末教，《詩》記人無失辭，行殫道無失義，《易》守禍福凶吉不相亂，此謂君棟。」

桓公問於管子曰：「權棟之數，吾已得聞之矣。守國之固奈何？」曰：「能皆已官，時皆已官，得失之數，萬物之終始，君皆已官之矣。其餘皆以數行。」桓公曰：「何謂以數行？」管子對曰：「穀者，民之司命也。智者，民之輔也。民智而君愚，下富而君貧，下貧而君富，此之謂事名二。國機，徐疾而已矣。君道，度法而已矣。人心，禁繆而已矣。」桓公曰：「何謂度法？何謂禁繆？」管子對曰：「度法者，量人力而舉功。禁繆者，非往而戒來。故禍不萌通，而民無患咎。」

桓公曰：「請聞心禁。」管子對曰：「晉有臣不忠於其君，慮殺其主，謂之公過。諸公過之家，毋使得事君。此晉之過失也。齊之公過，坐立長差。惡惡乎來刑，善善乎來榮，戒也。此之謂國戒。」

桓公問管子曰：「輕重准施之矣，筴盡於此乎？」管子曰：「未也。將御神用寶。」桓公曰：「何謂御神用寶？」管子對曰：「北郭有掘閼而得龜者，此檢數百里之地也。」桓公曰：「何謂得龜百里之地？」管子對曰：「北郭之得龜者，令過之平盤之中。君請起十乘之使，百金之提，命北郭得龜之家曰：『賜若服中大夫。』曰：『東海之子類於龜，託舍於若。賜若大夫之服以終而身，勞若以百金。』之龜爲無貲，而藏諸泰臺，一日而釁之以四牛，立寶曰無貲。還四年，伐孤竹。丁氏之家粟可食三軍之師行五月，召丁氏而命之曰：『吾有無貲之寶於此。吾今將有大事，請以寶爲質於子，以假子之邑粟。』丁氏北鄉再拜，入粟，不敢受寶質。桓公命丁氏曰：『寡人老矣，爲子者不知此數。終受吾質！』丁氏歸，革築室，賦籍藏龜。還四年，伐孤竹，謂丁氏之粟中食三軍五月之食。桓公立貢數：文行中七、年龜中四千金，黑白之子當千金。凡貢制，中二齊之壤筴也。用貢，國危出寶，國安行流。」桓公曰：「何謂流？」管子對曰：「物有豫，則君失筴而民失生矣。故善

爲天下者，操於二豫之外。」桓公曰：「何謂二豫之外？」管子對曰：「萬乘之國，不可以無萬金之蓄飾。千乘之國，不可以無千金之蓄飾。百乘之國，不可以無百金之蓄飾。以此與令進退，此之謂乘時。」

《管子・地員》　夫管仲之匡天下也，其施七尺，濱田悉徙，五種無不宜。其立后而手實，其木宜蚖蓄與杜松，其草宜楚棘。見是土也，命之曰五施，五七三十五尺而至於泉，呼音中角，其水倉，其民彊。赤壚，歷彊肥，五種無不宜。其麻白，其布黃，其草宜白茅與藿，其木宜赤棠。見是土也，命之曰四施，四七二十八尺而至於泉，呼音中商，其水白而甘，其民壽。黃唐，無宜也，唯宜黍稷也。宜縣澤，行廧落，地潤數毀，難以立邑置廧。其草宜黍稷與茅，其木宜櫟擾桑。見是土也，命之曰三施，三七二十一尺而至於泉，呼音中宮，其泉黃而糗。流徙，斥埴，宜大菽與麥，其草宜茂藿，其木宜杞。見是土也，命之曰再施，二七十四尺而至於泉，呼音中羽，其泉鹹。水流徙，黑埴，宜稻麥，其草宜苹藸，其木宜白棠。見是土也，命之曰一施，七尺而至於泉，呼音中徵，其水黑而苦。

凡聽徵，如負豬豕，覺而駭。凡聽羽，如鳴馬在野。凡聽宮，如牛鳴窮中。凡聽商，如離羣羊。凡聽角，如雉登木以鳴，音疾以清。凡將起五音，凡首，先主一而三之，四開以合九九，以是生黃鍾小素之首以成宮。三分而益之以一，爲百有八，爲徵。不無有，三分而去其乘，適足以是生商。有三分而復於其所，以是成羽。有三分去其乘，適足以是成角。

墳延者六施，六七四十二尺而至於泉。陝之芳七施，七七四十九尺而至於泉。祀陝八施，七八五十六尺而至於泉。杜陵九施，七九六十三尺而至於泉。延陵十施，七十尺而至於泉。環陵十一施，七十七尺而至於泉。蔓山十二施，八十四尺而至於泉。付山十三施，九十一尺而至於泉。付山白徒十四施，九十八尺而至於泉。中陵十五施，百五尺而至於泉。青山十六施，百一十二尺而至於泉。青龍之所居，庚泥不可得泉。赤壤勢山十七施，百一十九尺而至於泉。其下青商，不可得泉。陘山白壤十八施，百二十六尺而至於泉。徒山十九施，百三十三尺而至於泉。其下有灰泉。其下駢石，不可得泉。高陵土山二十施，百四十尺而至於泉。山之上命之曰縣泉，壤，不可得泉。徒山十九施，百三十三尺而至於泉。其下有灰在隤在衍，在丘在山，皆宜竹箭求龍楢檀。其山之淺，有龍與斥，羣木安逐，其地不乾，其草如茅與走，其木乃楩，鑿之二尺乃至於泉。山之上命曰復吕，其草魚腸與薔，其木乃柳，鑿之三尺而至於泉。山之上命之曰泉英，其草蘞白昌，其木乃楊，鑿之五尺而至於泉。山之材，其草蕺與薔，其木乃格，鑿之二七十四尺而至於泉。山之側，其草葛與蘘，其木乃品榆，鑿之三七二十一尺而至於泉。

凡草土之道，各有穀造。或高或下，各有草土。葉下於蘘，蘘下於蒐，蒐下於蒲，蒲下於蓍，蓍下於藿，藿下於蘘，蘘下於芽，芽下於蕭，蕭下於薛，薛下於萑，萑下於茅。凡彼草物，有十二衰，各有所歸。

九州之土，爲九十物。每州有常，而物有次。

羣土之長，是唯五粟。五粟之物，或赤，或青，或白，或黑，或黃。五粟五章。五粟之狀，淖而不肋，剛而不殼，不濘車輪，不污手足。其種大重、細重、白莖、白秀，無不宜也。五粟之土，若在陵在山，在陖在衍。其陰其陽，盡宜桐杵，莫不秀長。其榆其柳，其檟其桑，其柘其櫟，其槐其楊，羣木蕃滋，數大條直以長。其澤則多魚。牧則宜牛羊。其地其壤，俱宜竹箭，藻龜楢檀，五臭生之。薛荔白芷，蘼蕪椒連，五臭所校。寡疾難老，士女皆好，其民工巧。

粟土之次曰五沃。五沃之物，或赤，或青，或黃，或白，或黑。五沃五物，各有異則。五沃之狀，剽悲羣土，蟲易全處。悲剽不白，下乃以澤。其種大苗、細苗、赬莖、黑秀、箭長。五沃之土，若在丘在山，在陵在岡，若在陬陵之陽。其左其右，宜彼羣木，桐杵栘檟，及彼白梓，其梅其杏，其桃其李，其秀生莖起。其棘其棠，其槐其楊，其榆其桑，其杞其枋，羣木數大，條直以長。其陰則生之檀檖，其陽則安樹之五麻。若高若下，不擇疇所。其麻大者如箭如葦，大長以美，其細者如蘿如蒸，欲有與各，大有不類，小者則治，揣而藏之，若衆練絲。五臭疇生，蓮與蘼蕪，藥本白芷。其澤則多魚，牧則宜牛羊。其泉白青，其人堅勁，寡有疥騷，終無痟醒。五沃之土，乾而不斥，湛而不澤，無高下，葆澤以處，是謂沃土。

沃土之次曰五位。五位之物，五色雜英，各有異章。五位之狀，不塉不灰，青悲以落及。其種大葦無，細葦無，赬莖白秀。五位之土，若在岡在陵，在隤在衍，在丘在山，皆宜竹箭求龍與斥，羣木安逐，其地不乾，其草如茅與走，其木乃楩，其杞其萯，種木胥容，榆桃柳棟。羣藥安生，蘆與桔梗，小辛大蒙。其山之梟，多桔符榆。其山之末，有箭與苑。其山之旁，有彼

黃菖，及彼白昌。山藜莘芒，藁藥安聚，以圉民殃。其林其漉，其槐其棟，其柞其穀，藁木安逐。烏獸安施，既有麋鹿，又且多鹿。其泉青黑，其人輕直，省事少食。無高下，葆澤以處，是謂位土。

位土之次曰五隱。五隱之狀，黑土黑茖，青怵以肥，芬然若灰。其種欄葛，赤莖黃秀，恚目，其葉若苑。以蓄殖果木，不若三土以十分之二，是謂隱土。

隱土之次曰五壤。五壤之狀，芬然若澤若屯土。其種大水腸，細水腸，赤莖黃秀，以慈忍，水旱無不宜也。蓄殖果木，不若三土以十分之二，是謂壤土。

壤土之次曰五浮。五浮之狀，捍然如米以藁澤，不離不坼。其種忍醫，忍葉如雚，葉以長狐茸，黃莖黑秀，其粟大，無不宜也。蓄殖果木，不如三土以十分之二。

凡上土三十物，種十二物。

中土曰五悉。五悉之狀，廬焉如壚，潤濕以處。其種大稷細稷，赤莖黃秀，慈忍，水旱細粟如麻。蓄殖果木，不若三土以十分之三。

悉土之次曰五纑。五纑之狀，彊力剛堅。其種大邯鄲，細邯鄲，莖葉如扶櫨，其粟大。蓄殖果木，不若三土以十分之三。

纑土之次曰五壚。五壚之狀，芬焉若糠以肥。其種大荔、細荔，青莖黃秀。蓄殖果木，不若三土以十分之三。

壚土之次曰五剽。五剽之狀，華然如芬以脈。其種大秬、細秬，黑莖青秀。蓄殖果木，不若三土以十分之四。

剽土之次曰五沙。五沙之狀，粟焉如屑麋屬。其種大黃、細黃，白莖青秀，以蔓。蓄殖果木，不如三土以十分之四。

沙土之次曰五塉。五塉之狀，累然如僕累，不忍水旱。其種大櫟杞、細櫟杞，黑莖黑秀。蓄殖果木，不若三土以十分之四。

凡中土三十物，種十二物。

下土曰五猶。五猶之狀如糞。其種大華、細華，白莖黑秀。蓄殖果木，不如三土以十分之五。

猶土之次曰五(弛)〔壯〕。五(弛)〔壯〕之狀，如鼠肝。其種青粱，黑莖黑秀。蓄殖果木，不如三土以十分之五。

(弛)〔壯〕土之次曰五殖。五殖之狀，甚澤以疏，離坼以臞墳。其種雁膳黑實，朱跗黃實。蓄殖果木，不如三土以十分之六。

五殖之次曰五穀。五穀之狀，婁婁然，不忍水旱。其種大菽、細菽，多白實。蓄殖果木，不如三土以十分之六。

穀土之次曰五麃。五麃之狀，堅而不骼。其種陵稻黑鵝馬夫。蓄殖果木，不如三土以十分之七。

麃土之次曰五桀。五桀之狀，甚鹹以苦，其物爲下。其種白稻長狹。蓄殖果殖果木，不如三土以十分之七。

凡下土三十物，其種十二物。

凡土物九十，其種三十六。

## 先秦商鞅論經濟

《商君書・墾令》　無宿治，則邪官不及爲私利於民，而百官之情不相稽，則農有餘日。邪官不及爲私利於民，則農不敗。農不敗而有餘日，則草必墾矣。訾粟而稅，則上壹而民平。上壹則信，信則臣不敢爲邪；民平則慎，慎則難變。上信而官不敢爲邪，民慎而難變，則下不非上，中不苦官。下不非上，中不苦官，則壯民疾農不變。壯民疾農不變，則少民學之不休。少民學之不休，則草必墾矣。無以外權爵任與官，則民不貴學問，又不賤農。民不貴學則愚，愚則無外交。無外交，則國勉農而不偷。民不賤農，則國安不殆。國安不殆，勉農而不偷，則草必墾矣。祿厚而稅多食口衆者，敗農者也，則以其食口之數賤而重使之，則辟淫游惰之民，無所於食。民無所於食則必農，農則草必墾矣。使商無得糴，農無得糴，則窳惰之農勉疾；商不得糴，則多歲不加樂。多歲不加樂，則饑歲無裕利。無裕利則商怯，商怯則欲農。窳惰之農勉疾，商欲農，則草必墾矣。聲服無通於百縣，則民行作不顧，休居不聽。休居不聽，則氣不淫。行作不顧，則意必壹；意壹而氣不淫，則草必墾矣。無得取庸，則大夫家長不建繕。愛子不惰食，惰民不窳，而庸民無所於食，是必農。大夫家長不建繕，則農事不傷。愛子惰民不窳，則故田不荒農。事不傷農，民益農，則草必墾矣。廢逆旅，則姦僞躁心私交疑農之民不行。逆旅之民，無所於食，則必農，農則草必墾矣。壹山澤，則惡農慢惰倍欲之民，無所於食。無所於食則必農，農則草必墾矣。貴酒肉

之價，重其租，令十倍其樸，然則商賈少，農不能喜酣奭，大臣不爲荒飽。商賈少則上不費粟，民不能喜酣奭，則農不慢，大臣不荒，則國事不稽。主無過舉，上不費粟，民不慢農，則草必墾矣。重刑而連其罪，則褊急之民不鬬，很剛之民不訟，怠惰之民不游，費資之民不作，巧諛惡心之民無變也。五民者，不生於境內，則草必墾矣。使民無得擅徙，則誅愚亂農，農民無所於食而必農。愚心躁欲之民壹意，則農民必靜。農靜誅愚，則草必墾矣。均出餘子之使，令以世使之，又高其解舍，令有甬官食糶，不可以辟役，而大官未可必得也，則餘子不游事，人則必農，農則草必墾矣。國之大臣、諸大夫，博聞辨慧游居之事，皆無得爲，無得居，游於百縣，則農民無所聞變見方。農民無所聞變見方，則知農無從離其故事，而愚農不知，不好學問。愚農不知，不好學問，則務疾農。知農不離其故事，則草必墾矣。令軍市無有女子而命其商，令人自給甲兵，使視軍興。又使軍市無得私輸糧者，則姦謀無所於伏盜，輸糧者不私稽，輕惰之民，不游軍市，盜糧者無所售，送糧者不私，輕惰之民，不游軍市，則農民不淫，國粟不勞，則草必墾矣。百縣之治一形，則從迂者，不敢更其制；過而廢者，不能匿其舉。過舉不匿，則官無邪人；迂者不飾，代者不更，則官屬少而民不勞。官無邪則民不敖，民不敖則業不敗。官屬少，徵不煩，民不勞，則農多日，農多日，徵不煩，業不敗，則草必墾矣。重關市之賦，則農惡商，商疑惰，則草必墾矣。以商之口數，使商令之，廝輿徒重者必當名，則農逸而商勞。農逸則良田不荒，商勞則去來賚送之禮，無通於百縣，則農民不饑，行不飾。農民不饑，行不飾，則公作必疾，而私作不荒，則農事必勝，農事必勝，則草必墾矣。令送糧無取僦，無得反，庸車牛輿，重設必當名。然則往速徠疾，則業不敗農，業不敗農，則草必墾矣。無得爲罪人，請於吏而饟食之，則姦民無主。姦民無主，則爲姦不勉。農民不傷，姦民無樸，姦民無樸，則農民不敗，農民不敗，則草必墾矣。

《商君書・算地》　凡世主之患，用兵者不量力，治草萊者不度地。故有地狹而民衆者，民勝其地；地廣而民少者，地勝其民。民勝其地務開，地勝其民者事徠。開則行倍。（案此下當有缺文）民過地，則國功寡而兵力少；地過民，則山澤財物不爲用。夫棄天物遂民淫者，世主之務過也，而上下事之，故民衆而兵弱，地大而力小。故爲國任地者，山林居什一，藪澤居什一，谿谷流水居什一，都邑蹊道居什四，此先王之正律也。故爲國分田數，小畝五百，足待一役，此地不任也。方土百里，出戰卒萬人者，數小也，此其墾田，足以食其民。都邑遂路，足以處其民；山林藪澤谿谷，足以供其利；藪澤隄防足以畜。（案此下當有脱文）故兵出糧給而財有餘，兵休民作而畜長足，此所謂任地待役之律也。今世主有地方數千里，食不足以待役，實倉而兵爲隣敵，臣故爲世主患之。夫地大而不墾者，與無地同；民衆而不用者，與無民同。故爲國之數，務在墾草；用兵之道，務在壹賞。私利塞於外，則民務屬於農，屬於農則樸，樸則畏令；私賞禁於下，則民力搏於敵，搏於敵則勝。奚以知其然也？夫民之情樸，則生勞而易力，窮則生知而權利。易力則輕死而樂用，權利則畏罰而易苦。易苦則地力盡，樂用則兵力盡。夫治國者，能盡地力而致民死者，名與利交至。民之性，饑而求食，勞而求佚，苦則索樂，辱則求榮，此民之情也。民之求利，失禮之法，求名，失性之常。奚以論其然也？今夫盜賊上犯君上之所禁，而下失臣子之禮，故名辱而身危，猶不止者，利也。其上世之士。衣不煖膚，食不滿腸，苦其志意，勞其四肢，傷其五臟而益裕廣耳，（案此句有脱誤）非生之常也，而爲之者名也。故曰，名利之所湊，則民道之。（案道字疑誤）主操名利之柄，而能致功名者，數也。聖人審權以操柄，審數以使民。數者，臣主之術，而國之要也。故萬乘失數而不危，臣主失術而不亂者，未之有也。今世主欲辟地治民而不審數，臣欲盡其事而不立術，故國有不服之民，生有不令之臣。故聖人之爲國也，入令民以屬農，出令民以計戰。夫農，民之所苦；而戰，民之所危也。犯其所苦，行其所危者，計也。故民生則計利，死則慮名，名利之所出，不可不審也。利出於地，則民盡力；名出於戰，則民致死。人使民盡力則草不荒，出使民致死則勝敵。勝敵而草不荒，富彊之功，可坐而致也。今則不然，世主之所以加務者，皆非國之急也，身有堯舜之行，而功不及湯武之略者，此執柄之罪也。臣請語其過。夫治國舍勢而任說，說則身脩而功寡。故事詩書談說之士，則民游而輕其君，事處士則民遠而非其上。事勇士則民競而輕其禁，技藝之士用，則民剽而易徙。商賈之士佚且利，則民緣而議其上。故五民加於國用，則田荒而兵弱。談說之士，資在於口，處士資在於意，勇士資在於氣，技藝之士，資在於手，商賈之士，資在於身，故天下一宅而圜身資。民資重於身，而偏託勢於外，挾重資，歸偏家，堯舜之所難也。故湯武禁之，則功立而名成。聖人非能以世之所易，勝其所難也，必以其所難，勝其所易，故民愚，則知可以勝

之。世知，則力可以勝之；臣愚，則易力而難巧；世巧，則易知而難力。故神農教耕而王天下，師其知也；湯武致彊而征諸侯，服其力也。今世巧而民淫，方做湯武之時，而行神農之事，以隨世禁，故千乘惑亂，此其所加務者，過也。民之生，度而取長，稱而取重，權而索利，明君慎觀三者，則國治可立而民能可得。國之所以求民者少，而民之所以避求者多，人使民屬於農，出使民壹於戰。故聖人之治也，多禁以止能，任力以窮詐，兩者偏用，則境內之民壹。民壹則農，農則樸，樸則安居而惡出。故聖人之爲國也，民資藏於地，而偏託危於外，資於地則樸，託危於外則惑，民入則樸，出則惑，故其農勉而戰戢也。民之農勉則資重，戰戢則隣危，資重則不可負而逃，隣危則不歸於無資，歸危外託，狂夫之所不爲也。故聖人之爲國也，觀俗立法則治，察國事本則多。不觀時俗，不察國本，則其法立而民亂，事劇而功寡，此臣之所謂過也。夫刑者，所以尊禁邪也；而賞者，所以助禁也。羞辱勞苦者，民之所惡也；顯榮佚樂者，民之所務也。故其國刑不可惡，而爵祿不足務也，此亡國之兆也。刑人復漏，則小人辟淫而不苦刑，則徼倖於民上，徼於民上，以利求顯榮之門，不一。（案則徼下數語當有脫訛）則君子事勢以成名。小人不避其禁故刑煩，君子不設其令則罰行，刑煩而罰行者國多姦，則富者不能守其財，而貧者不能事其業，田荒而國貧，田荒則民詐生，國貧則上賈賞。故聖人之爲治也，刑人無國位，戮人無官任。刑人有列，則君子下其位；衣錦食肉，則小人冀其利。君子下其位則羞功，小人冀其利則伐姦。故刑戮者，所以止姦也；而官爵者，所以勸功也。今國立爵而民羞之，設刑而民樂之，此蓋法術之患也，故君子操權，一正以立術，立官貴爵以稱之，論榮舉功以任之，則是上下之稱平。上下之稱平，則臣得盡其力，而主得專其柄。

## 先秦《呂氏春秋》論農事

### 《呂氏春秋・士容論・上農》

古先聖王之所以導其民者，先務於農。民農非徒爲地利也，貴其志也。民農則樸，樸則易用，易用則邊境安，主位尊。民農則重，重則少私義，少私義則公法立，力專一。民農則其產復，其產復則重徙，重徙則死處而無二慮。舍本而事末則不令，不令則不可以守，不可以戰。民舍本而事末則其產約，其產約則輕遷徙，輕遷徙，則國家有患，皆有遠志，無有居心。民舍本而事末則好智，好智則多詐，多詐則巧法令，以是爲非，以非爲是。

后稷曰：「所以務耕織者，以爲本教也。」是故天子親率諸侯耕帝籍田，大夫士皆有功業。是故當時之務，農不見於國，以教民尊地產也。后妃率九嬪蠶於郊，桑於公田。是以春秋冬夏皆有麻枲絲繭之功，以力婦教也。是故丈夫不織而衣，婦人不耕而食，男女貿功，以長生，此聖人之制也。故敬時愛日，非老不休，非疾不息，非死不舍。

上田，夫食九人。可以益，不可以損。一人治之，十人食之，六畜皆在其中矣。此大任地之道也。

故當時之務，不興土功，不作師徒，庶人不冠弁，娶妻、嫁女、享祀，不酒醴聚衆，農不上聞，不敢私籍於庸，爲害於時也。然後制野禁。苟非同姓，農不出御，女不外嫁，以安農也。

野禁有五：地未辟易，不操麻，不出糞；齒年未長，不敢爲園囿；量力不足，不敢渠地而耕；農不敢行賈；不敢爲異事。爲害於時也。然後制四時之禁：山不敢伐材下木，澤人不敢灰僇，繒網罝罘不敢出於門，罛罟不敢入於淵，澤非舟虞，不敢緣名，爲害其時也。

若民不力田，墨乃家畜，國家難治，三疑乃極，是謂背本反則，失毀其國。凡民自七尺以上，屬諸三官。農攻粟，工攻器，賈攻貨。時事不共，是謂大凶。奪之以土功，是謂稽，不絕憂唯，必喪其粗。奪之以水事，是謂簡，喪以繼樂，四鄰來虛。奪之以兵事，是謂厲，禍因胥歲，不舉銍艾。數奪民時，大饑乃來。野有寢耒，或談或歌，旦則有昏，喪粟甚多。皆知其末，莫知其本真。

### 《呂氏春秋・士容論・任地》

后稷曰：子能以窒爲突乎？子能藏其惡而揖之以陰乎？子能使吾土靖而甽浴土乎？子能使保濕安地而處乎？子能使葅夷毋淫乎？子能使子之野盡爲冷風乎？子能使藁數節而莖堅乎？子能使穗大而堅、均乎？子能使粟圓而薄糠乎？子能使米多沃而食之强乎？無之若何？

凡耕之大方：力者欲柔，柔者欲力。息者欲勞，勞者欲息。棘者欲肥，肥者欲棘。急者欲緩，緩者欲急。湿者欲燥，燥者欲湿。

上田棄畝，下田棄甽。五耕五耨，必審以盡。其深殖之度，陰土必得，大草不生，又無螟蜮。今茲美禾，來茲美麥。是以六尺之耜，所以成畝也；其

博八寸，所以成畛也；耨柄尺，此其度也；其耨六寸，所以間稼也。地可使肥，又可使棘。人肥必以澤，使苗堅而地隙；人耨必以旱，使地肥而土緩。

草誕大月。冬至後五旬七日，菖始生，菖者百草之先生者也，於是始耕。孟夏之昔，殺三葉而穫大麥。日至，苦菜死而資生，而樹麻與菽，此告民地寶盡死。凡草生藏日中出，猶首生而麥無葉，而從事於蓄藏，此告民究也。五時見生而樹生，見死而穫死。天下時，地生財，不與民謀。

有年瘠土，無年瘠土。無失民時，無使之治下。知貧富利器，皆時至而作，渴時而止。是以老弱之力可盡起，其用日半，其功可使倍。不知事者，時未至而逆之，時既往而慕之，當時而薄之，使其民而郤之。民既郤，乃以良時慕，此從事之下也。操事則苦，不知高下，民乃逾處。種穜禾不爲穜，種重禾不爲重，是以粟少而失功。

**《呂氏春秋・士容論・辨士》** 凡耕之道：必始於壚，爲其寡澤而後枯；必厚其鞼，爲其唯厚而及；鎒者莊之，堅者耕之，澤其鞼而後之；上田則被其處，下田則盡其汙。無與三盜任地：夫四序參發，大畛小畝，爲青魚肬，苗若直獵，地竊之也；既種而無行，耕而不長，則苗相竊也；弗除則蕪，除之則虛，則草竊之也。故去此三盜者，而後粟可多也。

所謂今之耕也，營而無獲者：其蚤者先時，晚者不及時，寒暑不節，稼乃多菑，實。其爲畝也，高而危則澤奪，陂則埒，見風則僕，高培則拔，寒則雕，熱則脩，一時而五六死，故不能爲來。不俱生而俱死，虛稼先死，衆盜乃竊。望之似有餘，就之則虛。農夫知其田之易也，不知其稼之疏而不適也；知其田之虛也，不除則蕪，除之則虛，此事之傷也。故畸欲廣以平，咅欲小以深；下得陰，上得陽，然後咸生。

稼欲生於塵，而殖於堅者。慎其種，勿使數，亦無使疏。於其施土，無使不足，亦無使有餘。熟有耨也，必務其培。其耨也植，植者其生也必先。其施土也均，均者其生也必堅。是以畸廣以平，則不喪本莖；生於地者，五分之以地。莖生有行，故遬長；弱不相害，故遬大。衡行必得，縱行必術。正其行，通其風，夬心中央，帥爲泠風。苗，其弱也欲孤，其長也欲相與居，其熟也欲相扶。是故三以爲族，乃多粟。

凡禾之患，不俱生而俱死。是以先生者美米，後生者爲秕。是故其耨也，長其兄而去其弟。樹肥無使扶疏，樹境不欲專生而族居。肥而扶疏則多秕，境而專居則多死。不知稼者：其耨也去其兄而養其弟，不收其粟而收其秕，上下不安，則禾多死，厚土則孽不通，薄土則蕃蟠而不發。壚埴冥色，剛土柔種，免耕殺匿，使農事得。

**《呂氏春秋・士容論・審時》** 凡農之道，厚之爲寶：斬木不時，不折必穗；稼就而不穫，必遇天菑。夫稼爲之者人也，生之者地也，養之者天也。是以人稼之容足，耨之容耨，據之容手。此之謂耕道。

是以得時之禾，長稠長穗，大本而莖殺，疏穊而穗大；其粟圓而薄糠；其米多沃而食之彊；如此者不風。先時者，莖葉帶芒以短衡，穗鉅而芳香，稆米而不香。後時者，莖葉帶芒而末衡，穗閎而青零，多秕而不滿。

得時之黍，芒莖而徽下，穗芒以長，搏米而薄糠，舂之易，而食之不噫而香；如此者不飴。先時者，大本而華，莖殺而不遂，葉藁短穗。後時者，小莖而麻長，短穗而厚糠，小米鉗而不香。

得時之稻，大本而莖葆，長稠疏穊，穗如馬尾，大粒無芒，搏米而薄糠，舂之易而食之香；如此者不益。先時者，本大而莖葉格對，短稠短穗，多秕厚糠，薄米多芒。後時者，纖莖而不滋，厚糠多秕，庳辟米，不得恃定熟，卬天而死。

得時之麻，必芒以長，疏節而色陽，小本而莖堅，厚枲以均，後熟多榮，日夜分復生；如此者不蝗。

得時之菽，長莖而短足，其莢二七以爲族，多枝數節，競葉蕃實，大菽則圓，小菽則搏以芳，稱之重，食之息以香；如此者不蟲。先時者，必長以蔓，浮葉疏節，小莢不實。後時者，短莖疏節，本虛不實。

得時之麥，稠長而頸黑，二七以爲行，而服，薄糕而赤色，稱之重，食之致香以息，使人肌澤且有力；如此者不蚼蛆。先時者，暑雨未至胕動，蚼蛆而多疾，其次羊以節。後時者，弱苗而穗蒼狼，薄色而美芒。

是故得時之稼興，失時之稼約。莖相若稱之，得時者重，粟之多。量粟相若而舂之，得時者多米。量米相若而食之，得時者忍饑。是故得時之稼，其臭香，其味甘，其氣章，百日食之，耳目聰明，心意叡智，四衛變彊，殆氣不入，身無苛殃。黃帝曰：「四時之不正也，正五穀而已矣。」

## 漢桓寬論食貨

《鹽鐵論・詔聖》　御史曰：「夏后氏不信言，殷誓周盟，德信爾衰，無文武之人，欲修其法，此殷周之所以失勢，而見奪於諸侯也。故衣弊而革才，法弊而更制。高皇帝時，天下初定，發德音，行一卒之令，權也，非撥亂反正之常也。其後法稍犯，不正於理。故姦萌而《甫刑》作，王道衰而詩刺彰，諸侯暴而《春秋》譏。夫少目之罔，不可以得魚；三章之法，不可以爲治。故令不得不加，法不得不多。唐虞畫衣冠非阿，湯武刻肌膚非故，時世不同，輕重之務異也。」文學曰：「民之仰法，猶魚之仰水，水清則靜，濁則擾，擾則不安其居，靜則樂其業，樂其業則富，富則仁生，澹則爭止。是以成康之世。賞無所施，法無所加。非可刑而不刑，民莫犯禁也；非可賞而不賞，民莫不仁也。若斯，則吏何事而理？今之治民者，若拙御馬，行則頓之，止則擊之，身創於箠，吻傷於銜，求其無失，何可得乎？乾谿之役土崩，梁氏內潰，不能禁峻法不止。故罷馬不畏鞭箠，罷民不畏刑法，雖曾而累之，其亡益乎？」御史曰：「嚴牆三刃，樓季難之，山高干雲，牧豎登之，故峻則樓季〔難〕三刃，陵夷則牧豎易山巔。夫鑠金在鑪，莊蹻不顧，錢刀在路，匹婦掇之，非匹婦貪而莊蹻廉也，輕重之制異，而利害之分明也。故法令可仰而不可踰，可臨而不可入。《詩》云：『不可暴虎，不敢馮河。』爲其無益也。魯好禮而有季孟之難，燕嗜好讓而有子之之亂，禮讓不足禁邪，而刑法可以止暴。明君據法，故能長制羣下而久守其國也。」文學曰：「古者，明其仁義之誓，使民不踰上乎？刑之不教而殺，是以虐也。與其刑不可踰，不若義之不可踰也。聞禮義行而刑罰中，未聞刑罰行而孝悌興也。高牆狹基，不可立矣；嚴法峻刑，不可久也。二世信趙高之計，漦篤責而任誅斷，刑者半道，死者日積。殺民多者爲忠，厲民悉者爲能。百姓不勝其求，黔首不勝其刑。海內同憂而俱不聊生。故過往之事，父不得於子；無已之求，君不得於臣。死不再生，窮鼠齧貍，匹夫奔萬乘，舍人折弓，陳勝吳廣是也。當此之時，天下期俱起方面而攻秦，聞不一期而社稷爲墟，惡在其能制羣下而久守其國也？」御史默然不對。大夫曰：「瞽師不知白黑而善聞言，儒者不知治世之事，爭著彫麗之文，以求見異於世，品人鮮識，從而高之，此傷道德之實，而或曒夫之大者也。詩賦者，所以頌善醜之德，洩哀樂之情也，故溫雅以廣文，



## 漢王符論務本

《潛夫論・務本》　凡爲治之大體，莫善於抑末而務本，莫不善於離本而飾末。夫爲國者，以富民爲本，以正學爲□。民富乃可教，學正乃得義，民貧則背善，學淫則詐僞，人學則不亂，得義則忠孝。故明君之法，務此二者，以爲成太平之基，致休徵之祥。夫富民者，以農桑爲本，以游業爲末；百工者，以致用爲本，以巧飾爲末；商賈者，以通貨爲本，以鬻奇爲末。三者守本離末則民富，離本守末則民貧，貧則阨而忘善，富則樂而可教。教訓者，以道義爲本，以巧辯爲末；辭語者，以信順爲本，以詭麗爲末；列士者，以孝悌爲本，以交遊爲末；孝悌者，以致養爲本，以華觀爲末；人臣者，以忠正爲本，以媚愛爲末。五者守本離末則仁義興，離本守末則道德崩。愼本略末猶可也，舍本務末則惡矣。夫用天之道，分地之利，六畜生於時，百物聚於野，此富國之本也。游業末事以收民利，此貧邦之原也。忠信謹愼，此德義之基也。虛無譎詭，此亂道之根也。故力田所以富國也。今民去農桑，赴游業，披采衆利，聚之一門，雖於私家有富，然公計愈貧矣。百工者，所使備器也。器以便事爲善，以膠固爲上。今工好造彫琢之器，巧僞飭之，以欺民取賄，雖於姦工有利，而國界愈病矣。商賈者，所以通物也，物以任用爲要，以堅牢爲資。今商競鶩無用之貨、淫侈之幣，以惑民取產，雖於淫商有得，然國計愈失矣。此三者，外雖有勤力富家之私名，然內有損民貧國之公實。故爲政者，明督工商，勿使淫僞，困辱游業，勿使擅利，寬假本農，而寵遂學士，則民富而國平矣。夫教訓者，所以遂道術而崇德義也。今學問之士，好語虛無之事，爭著彫麗之文，以求見異於世，品人鮮識，從而高之，此傷道德之實，而或曒夫之大者也。詩賦者，所以頌善醜之德，洩哀樂之情也，故温雅以廣文，

興喻以盡意。今賦頌之徒，苟爲饒辯屈蹇之辭，競陳誣罔無然之事，以索見怪於世，愚夫戇士，從而奇之，此悖孩童之思，而長不誠之言者也。盡孝悌於父母，正操行於閨門，所以爲列士也。今多務交游以結黨助偷世竊名以取濟渡，夸末之徒，從而尚之，此逼貞士之節，而眩世俗之心者也。養生順志，所以爲孝也。今多違志儉養，約生以待終，終沒之後，乃崇飭喪紀以言孝，盛饗賓旅以求名，誣善之徒，從而稱之，此亂孝悌之真行，而誤後生之痛者也。忠正以事君，信法以理下，所以居官也。今多姦諛以取媚，撓法以便佞，苟得之徒，從而賢之，此滅貞良之行，而開亂危之原者也。五者，外雖有振賢才之虛譽，內有傷道德之至實。凡此八者，當衰世之務，而闇君之所固也。雖未即於篡弒，然亦亂道之漸來也。夫本末消息之爭，皆在於君，非下民之所能移也。夫民固隨君之好，從利以生者也。是故務本，則雖虛僞之人皆歸本；居末，則雖篤敬之人皆就末。且凍餒之所在，民不得不居也。故衰閻之世，本末之人，未必賢不肖也，禍福之所，勢不得無然爾。故明君莅國，必崇本抑末，以遏亂危之萌。此誠治之危漸，不可不察也。

## 漢班固論食貨

《漢書》卷二四上《食貨志上》

《洪範》八政，一曰食，二曰貨。食謂農殖嘉穀可食之物，貨謂布帛可衣，及金刀龜貝，所以分財布利通有無者也。二者，生民之本，興自神農之世。「斲木爲耜，煣木爲耒，耒（昌）〔耨〕之利以教天下」，而食足；「日中爲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貨，交易而退，各得其所」，而貨通。食足貨通，然後國實民富，而教化成。黃帝以下「通其變，使民不倦」。堯命四子以「敬授民時」，舜命后稷以「黎民祖飢」，是爲政首。禹平洪水，定九州，制土田，各因所生遠近，賦入貢棐，楙遷有無，萬國作乂。殷周之盛，《詩》《書》所述，要在安民，富而教之。故《易》稱「天地之大德曰生，聖人之大寶曰位；何以守位曰仁，何以聚人曰財」。財者，帝王所以聚人守位，養成羣生，奉順天德，治國安民之本也。故曰：「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貧而患不安；蓋均亡貧，和亡寡，安亡傾。」是以聖王域民，築城郭以居之，制廬井以均之，開市肆以通之，設庠序以教之；士農工商，四民有業。學以居位曰士，闢土殖穀曰農，作巧成器曰工，通財鬻貨曰商。聖王量能授事，四民陳力受職，故朝亡廢官，邑亡敖民，地亡曠土。

理民之道，地著爲本。故必建步立畝，正其經界。六尺爲步，步百爲畝，畝百爲夫，夫三爲屋，屋三爲井，井方一里，是爲九夫。八家共之，各受私田百畝，公田十畝，是爲八百八十畝，餘二十畝以爲廬舍。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則）〔相〕救，民是以和睦，而教化齊同，力役生產可得而平也。

民受田，上田夫百畝，中田夫二百畝，下田夫三百畝。歲耕種者爲不易上田；休一歲者爲一易中田；休二歲者爲再易下田，三歲更耕之，自爰其處。農民户人已受田，其家衆男爲餘夫，亦以口受田如比。士工商家受田，五口乃當農夫一人。此謂平土可以爲法者也。若山林藪澤原陵淳鹵之地，各以肥磽多少爲差。有賦有稅。稅謂公田什一及工商衡虞之入也。賦共車馬甲兵士徒之役，充實府庫賜予之用。稅給郊社宗廟百神之祀，天子奉養百官祿食庶事之費。民年二十受田，六十歸田。七十以上，上所養也；十歲以下，上所長也；十一以上，上所強也。種穀必雜五種，以備災害。田中不得有樹，用妨五穀。力耕數耘，收穫如寇盜之至。還廬樹桑，菜茹有畦，瓜瓠果蓏殖於疆易。雞豚狗彘毋失其時，女修蠶織，則五十可以衣帛，七十可以食肉。

在壄曰廬，在邑曰里。五家爲鄰，五鄰爲里，四里爲族，五族爲黨，五黨爲州，五州爲鄉。鄉，萬二千五百户也。鄰長位下士，自此以上，稍登一級，至鄉而爲卿也。於（是）〔是〕里有序而鄉有庠。序以明教，庠則行禮而視化焉。春令民畢出在壄，冬則畢入於邑。其《詩》曰：「四之日舉止，同我婦子，饁彼南畝。」又曰：「十月蟋蟀，入我牀下，嗟我婦子，聿爲改歲，入此室處。」所以順陰陽，備寇賊，習禮文也。春，（秋）〔將〕出民，里胥平旦坐於右塾，鄰長坐於（右）〔左〕塾，畢出然後歸，夕亦如之。入者必持薪樵，輕重相分，班白不提挈。冬，民既入，婦入同巷，相從夜績，女工一月得四十五日。必相從者，所以省費燎火，同巧拙而合習俗也。男女有不得其所者，因相與歌詠，各言其傷。

是月，餘子亦在于序室。八歲入小學，學六甲五方書計之事，始知室家長幼之節。十五入大學，學先聖禮樂，而知朝廷君臣之禮。其有秀異者，移鄉學于庠序；庠序之異者，移國學于少學。諸侯歲貢少學之異者于天子，學于大學，命曰造士。行同能偶，則別之以射，然後爵命焉。

孟春之月，羣居者將散，行人振木鐸徇于路，以采詩，獻之大師，比其音律，以聞於天子。故曰王者不窺牖户而知天下。

此先王制土處民富而教之之大略也。故孔子曰：「道千乘之國，敬事而信，節用而愛人，使民以時。」故民皆勸功樂業，先公而後私。其《詩》曰：「有渰淒淒，興雲祁祁，雨我公田，遂及我私。」民三年耕，則餘一年之畜。衣食足而知榮辱，廉讓生而爭訟息，故三載考績。孔子曰「苟有用我者，期月而已可也，三年有成」，成此功也。三考黜陟，餘三年食，進業曰登；再登曰平，餘六年食；三登曰泰平，二十七歲，遺九年食。然後（昌）〔至〕德流洽，禮樂成焉。故曰「如有王者，必世而後仁」，繇此道也。

周室既衰，暴君汚吏慢其經界，繇役橫作，政令不信，上下相詐，公田不治。故魯宣公「初稅畝」，《春秋》譏焉。於是上貪民怨，灾害生而禍亂作。

陵夷至於戰國，貴詐力而賤仁誼，先富有而後禮讓。是時，李悝爲魏文侯作盡地力之教，以爲地方百里，提封九萬頃，除山澤邑居參分去一，爲田六百萬畝，治田勤謹則畝益三升，不勤則損亦如之。地方百里之增減，輒爲粟百八十萬石矣。又曰糴甚貴傷民，甚賤傷農；民傷則離散，農傷則國貧。故甚貴與甚賤，其傷一也。善爲國者，使民毋傷而農益勸。今一夫挾五口，治田百畝，歲收畝一石半，爲粟百五十石，除十一之稅十五石，餘百三十五石。食，人月一石半，五人終歲爲粟九十石，餘有四十五石。石三十，爲錢千三百五十，除社閭嘗新春秋之祠，用錢三百，餘千五十。衣，人率用錢三百，五人終歲用千五百，不足四百五十。不幸疾病死喪之費，及上賦斂，又未與此。此農夫所以常困，有不勸耕之心，而令糴至於甚貴者也。是故善平糴者，必謹觀歲有上中下孰。上孰其收自四，餘四百石；中孰自三，餘三百石；下孰自倍，餘百石。小飢則收百石，中飢七十石，大飢三十石。故大孰則上糴三而舍一，中孰則糴二，下孰則糴一，使民適足，賈平則止。小飢則發小孰之所斂，中飢則發中孰之所斂，大飢則發大孰之所斂，而糴之。故雖遇饑饉水旱，糴不貴而民不散，取有餘以補不足也。行之魏國，國以富彊。

及秦孝公用商君，壞井田，開仟伯，急耕戰之賞，雖非古道，猶以務本之故，傾鄰國而雄諸侯。然王制遂滅，僭差亡度。庶人之富者累鉅萬，而貧者食糟糠；有國彊者兼州域，而弱者喪社稷。至於始皇，遂并天下，內興功作，外攘夷狄，收泰半之賦，發閭左之戍。男子力耕不足糧饟，女子紡績不足衣服。竭天下之資財以奉其政，猶未足以澹其欲也。海內愁怨，遂用潰畔。

漢興，接秦之敝，諸侯並起，民失作業，而大饑饉。凡米石五千，人相食，死者過半。高祖乃令民得賣子，就食蜀漢。天下既定，民亡蓋藏，自天子不能具醇駟，而將相或乘牛車。上於是約法省禁，輕田租，什五而稅一，量吏禄，度官用，以賦於民。而山川園池市肆租稅之入，自天子以至封君湯沐邑，皆各爲私奉養，不領於天子之經費。漕轉關東粟以給中都官，歲不過數十萬石。孝惠、高后之間，衣食滋殖。文帝即位，躬修儉節，思安百姓。時民近戰國，皆背本趨末，賈誼說上曰：



堯子曰「倉廩實而知禮節」。民不足而可治者，自古及今，未之嘗聞。古之人曰：「一夫不耕，或受之飢；一女不織，或受之寒。」生之有時，而用之亡度，則物力必屈。古之治天下，至纖至悉也，故其畜積足恃。今背本而趨末，食者甚衆，是天下之大殘也；淫侈之俗，日日以長，是天下之大賊也。殘賊公行，莫之或止；大命將泛，莫之振救。生之者甚少而靡之者甚多，天下財產何得不匱！漢之爲漢幾四十年矣，公私之積猶可哀痛。失時不雨，民且狼顧；歲惡不入，請賣爵、子。既乘天下大屈，有勇力者聚徒而衡擊，罷夫羸老易子而齕其骨。政治未畢通也，遠方之能疑者並舉而爭起矣，乃駭而圖之，豈將有及乎？

夫積貯者，天下之大命也。苟粟多而財有餘，何爲而不成？以攻則取，以守則固，以戰則勝。懷敵附遠，何招而不至？今殿民而歸之農，皆著於本，使天下各食其力，末技游食之民轉而緣南畝，則畜積足而人樂其所矣。可以爲富安天下，而直爲此廩廩也，竊爲陛下惜之！

於是上感誼言，始開籍田，躬耕以勸百姓。鼂錯復說上曰：

聖王在上而民不凍飢者，非能耕而食之，織而衣之也，爲開其資財之道也。故堯、禹有九年之水，湯有七年之旱，而國亡捐瘠者，以畜積多而備先具也。今海內爲一，土地人民之衆不避湯、禹，加以亡天災數年之水旱，而畜積未及者，何也？地有遺利，民有餘力，生穀之土未盡墾，山澤之利未盡出也，游食之民未盡歸農也。民貧，則姦邪生。貧生於不

足，不足生於不農，不農則不地著，不地著則離鄉輕家，民如鳥獸，雖有高城深池，嚴法重刑，猶不能禁也。

夫寒之於衣，不待輕煖；飢之於食，不待甘旨；飢寒至身，不顧廉恥。人情，一日不再食則飢，終歲不製衣則寒。夫腹飢不得食，膚寒不得衣，雖慈母不能保其子，君安能以有其民哉！明主知其然也，故務民於農桑，薄賦斂，廣畜積，以實倉廩，備水旱，故民可得而有也。

民者，在上所以牧之，趨利如水走下，四方亡擇也。夫珠玉金銀，飢不可食，寒不可衣，然而衆貴之者，以上用之故也。其爲物輕微易臧，在於把握，可以周海內而亡飢寒之患。此令臣輕背其主，而民易去其鄉，盜賊有所勸，亡逃者得輕資也。粟米布帛生於地，長於時，聚於力，非可一日成也；數石之重，中人弗勝，不爲姦邪所利，一日弗得而飢寒至。是故明君貴五穀而賤金玉。

今農夫五口之家，其服役者不下二人，其能耕者不過百畝，百畝之收不過百石。春耕夏耘，秋穫冬臧，伐薪樵，治官府，給繇役；春不得避風塵，夏不得避暑熱，秋不得避陰雨，冬不得避寒凍，四時之間亡日休息；又私自送往迎來，弔死問疾，養孤長幼在其中。勤苦如此，尚復被水旱之災，急政暴（虐）〔賦〕，賦斂不時，朝令而暮改。當具有者半賈而賣，亡者取倍稱之息，於是有賣田宅鬻子孫以償責者矣。而商賈大者積貯倍息，小者坐列販賣，操其奇贏，日游都市，乘上之急，所賣必倍。故其男不耕耘，女不蠶織，衣必文采，食必（粱）〔粱〕肉；亡農夫之苦，有仟伯之得。因其富厚，交通王侯，力過吏勢，以利相傾；千里游敖，冠蓋相望，乘堅策肥，履絲曳縞。此商人所以兼并農人，農人所以流亡者也。

今法律賤商人，商人已富貴矣；尊農夫，農夫已貧賤矣。故俗之所貴，主之所賤也；吏之所卑，法之所尊也。上下相反，好惡乖迕，而欲國富法立，不可得也。方今之務，莫若使民務農而已矣。欲民務農，在於貴粟；貴粟之道，在於使民以粟爲賞罰。今募天下入粟縣官，得以拜爵，得以除罪。如此，富人有爵，農民有錢，粟有所渫。夫能入粟以受爵，皆有餘者也；取於有餘，以供上用，則貧民之賦可損，所謂損有餘補不足，令出而民利者也。順於民心，所補者三：一曰主用足，二曰民賦少，三曰勸農功。今令民有車騎馬一匹者，復卒三人。車騎者，天下武備也，故爲復卒。神農之教曰：「有石城十仞，湯池百步，帶甲百萬，而亡粟，弗能守也。」以是觀之，粟者，王者大用，政之本務。令民入粟受爵至五大夫以上，乃復一人耳，此其與騎馬之功相去遠矣。爵者，上之所擅，出於口而亡窮；粟者，民之所種，生於地而不乏。夫得高爵與免罪，人之所甚欲也。使天下〔人〕入粟於邊，以受爵免罪，不過三歲，塞下之粟必多矣。

於是文帝從錯之言，令民入粟邊，六百石爵上造，稍增至四千石爲五大夫，萬二千石爲大庶長，各以多少級數爲差。錯復奏言：「陛下幸使天下入粟塞下以拜爵，甚大惠也。竊恐塞卒之食不足用大漕天下粟。邊食足以支五歲，可令入粟郡縣矣；足支一歲以上，可時赦，勿收農民租。如此，德澤加於萬民，民俞勤農。時有軍役，若遭水旱，民不困乏，天下安寧；歲孰且美，則民大富樂矣。」上復從其言，乃下詔賜民十二年租稅之半。明年，遂除民田之租稅。

後十三歲，孝景二年，令民半出田租，三十而稅一也。其後，上郡以西旱，復修賣爵令，而裁其價以招民；及徙復作，得輸粟於縣官以除罪。始造苑馬以廣用，宮室列館車馬益增修矣。然婁救有司以農爲務，民遂樂業。至武帝之初七十年間，國家亡事，非遇水旱，則民人給家足，都鄙廩庾盡滿，而府庫餘財。京師之錢累百鉅萬，貫朽而不可校。太倉之粟陳陳相因，充溢露積於外，腐敗不可食。衆庶街巷有馬，仟伯之間成羣，乘牸牝者擯而不得會聚。守閭閻者食粱肉；爲吏者長子孫；居官者以爲姓號。人人自愛而重犯法，先行誼而黜媿辱焉。於是罔疏而民富，役財驕溢，或至并兼豪黨之徒以武斷於鄉曲。宗室有土，公卿大夫以下爭於奢侈，室廬車服僭上亡限。物盛而衰，固其變也。

是後，外事四夷，內興功利，役費並興，而民去本。董仲舒說上曰：「《春秋》它穀不書，至於麥禾不成則書之，以此見聖人於五穀最重麥與禾也。今關中俗不好種麥，是歲失《春秋》之所重，而損生民之具也。願陛下幸詔大司農，使關中民益種宿麥，令毋後時。」又言：「古者稅民不過什一，其求易共；使民不過三日，其力易足。民財內足以養老盡孝，外足以事上共稅，下足以畜妻子極愛，故民說從上。至秦則不然，用商鞅之法，改帝王之

制，除井田，民得賣買，富者田連仟伯，貧者亡立錐之地。又顓川澤之利，管山林之饒，荒淫越制，踰侈以相高；邑有人君之尊，里有公侯之富，小民安得不困？又加月爲更卒，已，復爲正一歲，屯戍一歲，力役三十倍於古；田租口賦，鹽鐵之利，二十倍於古。或耕豪民之田，見稅什五。故貧民常衣牛馬之衣，而食犬彘之食。重以貪暴之吏，刑戮妄加，民愁亡聊，亡逃山林，轉爲盜賊，赭衣半道，斷獄歲以千萬數。漢興，循而未改。古井田法雖卒行，宜少近古，限民名田，以澹不足，塞并兼之路。鹽鐵皆歸於民。去奴婢，除專殺之威。薄賦斂，省繇役，以寬民力。然後可善治也。」仲舒死後，功費愈甚，天下虛耗，人復相食。

武帝末年，悔征伐之事，乃封丞相爲富民侯。下詔曰：「方今之務，在於力農。」以趙過爲搜粟都尉。過能爲代田，一晦三甽。歲代處，故曰代田，古法也。后稷始甽田，以二耜爲耦，廣尺深尺曰甽，長終晦。一晦三甽，一夫三百甽，而播種於甽中。苗生葉以上，稍耨隴草，因隤其土以附（根苗）〔苗根〕。故其《詩》曰：「或芸或芓，黍稷儗儗。」芸，除草也。（芓）〔芓〕，附根也。言苗稍壯，每耨輒附根，比盛暑，隴盡而根深，能風與旱，故儗儗而盛也。其耕耘下種田器，皆有便巧。率十二夫爲田一井一屋，故晦五頃，用耦犁，二牛三人，一歲之收常過縵田畮一斛以上，善者倍之。過使教田太常、三輔，大農置工巧奴與從事，爲作田器。二千石遣令長、三老、力田及里父老善田者受田器，學耕種養苗狀。民或苦少牛，亡以趨澤，故平都令光教過以人輓犁。率多人者田日三十畮，少者十三畮，以故過奏光以爲丞，教民相與庸輓犁。率多人者田日三十畮，少者十三畮，以故人。期盡三年，犯者沒入官。」時田宅奴婢賈爲減賤，丁、傅用事，董賢隆貴，田多墾闢。過試以離宮卒田其宮壖地，課得穀皆多其旁田畮一斛以上。令命家田三輔公田，又教邊郡及居延城。是後邊城、河東、弘農、三輔、太常民皆便代田，用力少而得穀多。

至昭帝時，流民稍還，田野益闢，頗有畜積。宣帝即位，用吏多選賢良，百姓安土，歲數豐穰，穀至石五錢，農人少利。時大司農中丞耿壽昌以善爲算能商功利得幸於上，五鳳中奏言：「故事，歲漕關東穀四百萬斛以給京師，用卒六萬人。宜羅三輔、弘農、河東、上黨、太原郡穀足供京師，可以省關東漕卒過半。」又白增海租三倍，天子皆從其計。御史大夫蕭望之奏言：「故御史屬徐宮家在東萊，言往年加海租，魚不出。長老皆言武帝時縣官嘗自漁，海魚不出，後復予民，魚乃出。夫陰陽之感，物類相應，萬事盡然。今壽昌欲近糴漕關內之穀，築倉治船，費直二萬萬餘，有動衆之功，恐生旱氣，民被其災。壽昌習於商功分銖之事，其深計遠慮，誠未足任，宜且如故。」上不聽。漕事果便，壽昌遂白令邊郡皆築倉，以穀賤時增其價而糴，以利農，穀貴時減價而糶，名曰常平倉。民便之。上乃下詔，賜壽昌爵關內侯。而蔡癸以好農使勸郡國，至大官。

元帝即位，天下大水，關東郡十一尤甚。二年，齊地飢，穀石三百餘，民多餓死，琅邪郡人相食。在位諸儒多言鹽鐵官及北假田官、常平倉可罷，毋與民爭利。上從其議，皆罷之。又罷建章、甘泉宮衛，角抵，齊三服官，省禁苑以予貧民，減諸侯王廟衛卒半。又減關中卒五百人，轉穀振貸窮乏。其後用度不足，獨復鹽鐵官。

成帝時，天下亡兵革之事，號爲安樂，然俗奢侈，不以畜聚爲意。永始二年，梁國、平原郡比年傷水災，人相食，刺史守相坐免。

哀帝即位，師丹輔政，建言：「古之聖王莫不設井田，然後治乃可平。孝文皇帝承亡周亂秦兵革之後，天下空虛，故務勸農桑，帥以節儉。民始充實，未有并兼之害，故不爲民田及奴婢爲限。今累世承平，豪富吏民訾數鉅萬，而貧弱俞困。蓋君子爲政，貴因循而重改作，然所以有改者，將以救急也。亦未可詳，宜略爲限。」天子下其議。丞相孔光、大司空何武奏請：「諸侯王、列侯皆得名田國中。列侯在長安，公主名田縣道，及關內侯、吏民名田皆毋過三十頃。諸侯王奴婢二百人，列侯、公主百人，關內侯、吏民三十人。期盡三年，犯者沒入官。」時田宅奴婢賈爲減賤，丁、傅用事，董賢隆貴，皆不便也。詔書且須後，遂寢不行。宮室苑囿府庫之臧已侈，百姓訾富雖不及文景，然天下戶口最盛矣。

平帝崩，王莽居攝，遂篡位。王莽因漢承平之業，匈奴稱藩，百蠻賓服，舟車所通，盡爲臣妾，府庫百官之富，天下晏然。莽一朝有之，其心意未滿，陿小漢家制度，以爲疏闊。宣帝始賜單于印璽，與天子同，而西南夷鉤町稱王。莽乃遣使易單于印，貶鉤町王爲侯。二方始怨，侵犯邊境。莽遂興師，發三十萬衆，欲同時十道並出，一舉滅匈奴；募發天下囚徒丁男甲卒轉委輸兵器，自負海江淮而至北邊，使者馳傳督趣，海內擾矣。又動欲慕古，不度時宜，分裂州郡，改職作官，下令曰：「漢氏減輕田租，三十而稅一，常有更賦，罷癃咸出，而豪民侵陵，分田劫假，厥名三十，實什稅五也。富者騎而爲

邪，貧者窮而爲姦，俱陷於辜，刑用不錯。今更名天下田曰王田，奴婢曰私屬，皆不得賣買。其男口不滿八，而田過一井者，分餘田與九族鄉黨。」犯令，法至死，制度又不定，吏緣爲姦，天下警警然，陷刑者衆。

後三年，莽知民愁，下詔諸食王田及私屬皆得賣買，勿拘以法。然刑罰深刻，它政諱亂。邊兵二十餘萬人仰縣官衣食，用度不足，數橫賦斂，民俞貧困。常苦枯旱，亡有平歲，穀貴翔貴。

末年，盜賊羣起，發軍擊之，將吏放縱於外。北邊及青徐地人相食，雒陽以東米石二千。莽遣三公將軍開東方諸倉振貸窮乏，又分遣大夫謁者教民煑木爲酪。酪不可食，重爲煩擾。流民入關者數十萬人，置養濟官以稟之，吏盜其稟，飢死者什七八。莽恥爲政所致，乃下詔曰：「予遭陽九之阨，百六之會，枯旱霜蝗，饑饉荐臻，蠻夷猾夏，寇賊姦軌，百姓流離。予甚悼之，害氣將究矣。」歲爲此言，以至於亡。

## 北齊魏收論國家以食貨爲本

**《魏書》卷一一〇《食貨志序》** 夫爲國爲家者，莫不以穀貨爲本。故《洪範》八政，以食爲首，其在《易》曰「聚人曰財」，《周禮》以九職任萬民，以九賦斂財賄。是以古先哲王莫不敬授民時，務農重穀，躬親千畝，貢賦九州。且一夫不耕，一女不織，或受其飢寒者。飢寒迫身，不能保其赤子，攘竊而犯法，以至於殺身。迹其所由，王政所陷也。夫百畝之內，勿奪其時，易其田疇，薄其稅斂，民可使富也。既飽且富，而仁義禮節生焉，亦所謂衣食足，識榮辱也。晉末，天下大亂，生民道盡，或死於干戈，或斃於飢饉，其幸而自存者蓋十五焉。

## 唐太宗論重農

**《帝範》卷四《務農》** 夫食爲人天，農爲政本。倉廩實則知禮節，衣食足則志廉恥。故躬耕東郊，敬授人時，國無九歲之儲不足備水旱，家無一年之服不足御寒暑。然而莫不帶犢佩牛，棄堅就僞，求什一之利，廢農桑之基，以一人耕而百人食，其爲害也甚於秋螟。莫若禁絶浮華，勸課耕織，使人還其本俗，反其真，則競懷仁義之心，永絶貪殘之路，此務農之本也。斯二者制俗之機。子育黎黔，惟資威惠。惠可懷也則中華慴軏，如履刃而戴雷霆。必須威惠並馳，剛柔兩用；畫刑不犯，移木無欺；賞罰既明則善惡斯別，仁信普著則遐邇宅心。勸穡務農，則饑寒之患塞；遏奢禁麗，則豐厚之利興。且君之化下如風偃草，上不節心則下多逸志。君不約己而禁人爲非，是猶惡火之燃，添薪望其止焰，忿池之濁，撓浪欲止其流，不可得也。莫若先正其身，則人不言而化矣。

## 唐玄宗《置十道勸農判官制》

**《全唐文》卷二五《置十道勸農判官制》** 人惟邦本，本固邦寧，必在安人，方能固本，永言理道，實獲朕心。思所以康濟黎庶，寵綏華夏，上副宗廟乾坤之寄，下答寓縣貢獻之勤，何嘗不夜分輟寢，日旰忘食？然以眇眇之身，當四海之貴，雖則長想遐邇，不可家至日見，至於宣布政教，安輯遘亡，言念再三，其勤至矣。莫副朕命，實用惡焉。嘗庶永懷，靜言厥緒，豈人流自久，招諭不還，上情靡通於下，衆心罔達於上，求之明發，想見其人。當屬括地使宇文融謁見於延英殿，朕以人必土著，因議逃亡，嘉其忠讜，堪任以事，乃授其田户紀綱，兼委之都縣釐革，便令充使，奉以安人，遂能恤我黎元，克將朕命，發自夏首，及於歲終，巡按所及，歸首百萬。仍聞宣制之日，老幼欣躍，惟令是從，多流淚以感朕心，咸吐誠以荷王命。猶恐朕之薄德，未孚於人，撫字安存，更冀良算，遂命百司長吏，方州岳牧，僉議廟堂，廣徵異見。羣詞盈於札翰，環省彌於旬日，庶廣朕意，豈以爲勞？稽衆考言，謂斯折衷，欲人必信，期於令行，凡爾司存，勉以遵守。

夫食爲人天，富而後教，經教彝體，前哲至言。故平糴行於昔王，義倉加於近代，所以存九年之蓄，收上中之斂，穰賤則農不傷財，災饉則時無菜色，救人活國，其利博哉！今流户大來，玉田載理，敖庾之務，寤寐所懷。其客户所稅錢，宜均充所在常平倉用，仍許預付價直，任粟麥兼貯。并舊常平錢粟，並委本道判官勾當處置，使斂散及時，務以矜恤。且分災恤患，州黨之常情；損餘濟闕，親隣之善貸。故木鐸云徇，里胥均功，夜績相從，齊俗以贍。今陽和布澤，丁壯就田，言念鰥惸，事資拯助，宜委使司與州縣商量，勸作農社，貧富相恤，耕耘以時。仍每至雨澤之後，種穫忙月，州縣常務。一切停減，使趨時急於備寇，尺璧賤於寸陰。是則天無虛施，人無遺力。又政在經遠，功惟久著。今逃亡初復，居業未康，循逃户及籍外剩田，猶宜勞徠，理資

存撫。其十道分判官，三五年內。使就厥功，令有終始。當道覆闕及須推幼，並以委之，不須廣差餘使，示專其事，不攪於人，政術有能，必行賞罰。其已奏復業歸首，勾當州縣每季一申，不須挾名，致有勞擾。其歸首戶，各令新首處與本貫計會年戶色役，勿欺隱及其兩處徵科。宣布天下，使明知朕意。

## 唐劉彤論鹽鐵

《全唐文》卷三〇一《論鹽鐵表》　臣聞國之興衰，在人不在天，政之理亂，在變不在習。故殷辛失道，雖得歲而亡；齊桓反經，雖改法而霸。此則神而明之存乎其人之明效也。是以五帝不相襲禮，三王不相沿樂者，豈祖孫父子，苟欲殊其業耶？誠代異乎宜，而時有所適，不得已而然耳。故能功格天地，道濟生人。三五而來，未聞有弊而不還，以之長治者也。國家承亡隋之季，開累聖之業，至於憲章彝典，立教垂訓，可謂詳矣。然猶倉廩未實，流庸未還，俗困兼并，人嗟枿軸者，所謂能適道矣，而未能權，積習之見不迴，而隨時之宜未得故也。臣聞漢之五葉，孝武爲政，一廐馬三十萬匹，後宮數千人，外討戎夷，內興宮室，殫費之甚，實百當今。然而古費多而貨有餘，今用少而財不足者，何也？豈非古取山澤，而今取貧人哉！取山澤，則公利厚而人歸於農；取貧人，則公利薄而人去其業。此所以古今不一，贏儉相懸。故先王之作法也，山海有官，虞衡有職，輕重有術，禁發有時。一則專農，二則饒國，濟人盛事也，臣實謂當今宜之。夫煮海爲鹽，採山鑄金，伐木爲室者，豐餘之輩也。寒而無衣，饑而無食，庸賃自資者，窮苦之流也。若能收山海厚利，奪豐餘之人，蠲調斂重徭，免窮苦之子，所謂損有餘而益不足，用乂。《禮記》曰：倉廩實而知榮辱。人苟不足而可理者，自古及今，未之有也。觀數子之意，欲竭人財，乘主之欲，殫天下之力以供國，竊王者之柄以徇己，奮其長觜，以鼓天下，於是權歸掌握，利出胷臆，呼吸指顧，車舟沸渭於萬里之外矣。狙詐既騁，拱抉而取公卿，竊富國安人以爲名，紆青拖紫以爲實，名實不其爽歟！且君以安人爲憂，而融輩擾之矣；人以豐財爲利，而融輩竭之矣。向之所利者，豈不反歟？而數子方自以爲功無讓，坐受富貴，斧鉞已在其後，而謂身安於泰山。及其死之，殂臨不足以謝天下，豈不愚哉！於戲！以玄宗之才業，爲中興君，奸臣一說，利動明主。堅等窺其餘烈，不顧萬死者，貪爵祿也。蓋國之利器，不可以示人。

## 唐柳芳論食貨

《全唐文》卷三七二《食貨論》　昔開元初，宇文融首以稅客戶籍外剩田戶口色役之策，行於天下。其後天寶間，韋堅又以穿廣運潭興漕之利，楊慎矜、王鉷、楊國忠等議財貨之政。君子曰：融等之敗也，豈不哀哉！《詩》云：「人之多僻，無自立辟。」融等之謂也。初玄宗以雄武之才，再開唐統，賢臣左右，威至在已，姚崇、宋璟、蘇頲等，皆以骨鯁大臣，鎮以清靜，朝有著定，下無覬覦。四夷來寇，驅之而已，百姓富饒，稅之而已。繼以張嘉貞、張說，守而勿失。自後賦役頓重，豪猾兼并，强者以才力相君，弱者以侵漁失業，人逃役者，多浮寄於閭里，縣收其名，謂之客戶，雜於居人者，十一二矣，蓋漢魏以來，浮戶流人之類也。是時也，天子方欲因土馬之衆，賈將帥之勇，高視六合，慨然有制御夷狄之心，然懼師旅之不供，流庸之未復，思覩奇畫之士，以發皇明，蓋有日矣。而宇文融揣摩上旨，款關謁見，天子前席而見之，恨得之晚。言發融口，策合主心，不出數年之中，獨立羣臣之上，無德而祿，卒以敗亡。既而天子方事四夷，國用不足，多融之能，追而悔焉。於是楊崇禮又以善計財帛見幸，然廉謹自守，與人無害，故能獲終。融死且十餘年，始用韋堅及崇禮、慎矜，皆以計利興功中人主，脅權相滅，爲天下笑。而王鉷、楊國忠威震海內，尤爲暴橫，人反思融矣。大凡數子，少者帶數使，多者帶二十使，判官佐使，徧於天下，客戶倍於往時，主司守以取決，備員而已。四十年間，覆族者五，棄人賈害，豈天道與？夫先王牧人之制，既富而聚之，以興利也，儉則散之，以除害也。所以裒多益寡，稱物平施，降及後代，亦克崇禮又以善計財帛見幸，然廉謹自守，與人無害，故能獲終。融死且十餘年，始用韋堅及崇禮、慎矜，皆以計利興功中人主，脅權相滅，爲天下笑。而王鉷、楊國忠威震海內，尤爲暴橫，人反思融矣。大凡數子，少者帶數使，多者帶二十使，判官佐使，徧於天下，客戶倍於往時，主司守以取決，備員而已。四十年間，覆族者五，棄人賈害，豈天道與？夫先王牧人之制，既富而聚之，以興利也，儉則散之，以除害也。所以裒多益寡，稱物平施，降及後代，亦克用乂。《禮記》曰：倉廩實而知榮辱。人苟不足而可理者，自古及今，未之有也。觀數子之意，欲竭人財，乘主之欲，殫天下之力以供國，竊王者之柄以徇己，奮其長觜，以鼓天下，於是權歸掌握，利出胷臆，呼吸指顧，車舟沸渭於萬里之外矣。狙詐既騁，拱抉而取公卿，竊富國安人以爲名，紆青拖紫以爲實，名實不其爽歟！且君以安人爲憂，而融輩擾之矣；人以豐財爲利，而融輩竭之矣。向之所利者，豈不反歟？而數子方自以爲功無讓，坐受富貴，斧鉞已在其後，而謂身安於泰山。及其死之，殂臨不足以謝天下，豈不愚哉！於戲！以玄宗之才業，爲中興君，奸臣一說，利動明主。堅等窺其餘烈，不顧萬死者，貪爵祿也。蓋國之利器，不可以示人。

唐劉秩《貨泉議》

《文苑英華》卷七六九《貨泉議》　議曰：臣伏奉今月二十一日勅，欲不禁鑄錢，更令百寮詳議可否者。夫錢之興，其來尚矣，將以平輕重而權本末，齊相得其術，而國以霸；周景失其道，而人用弊。考諸載籍，國之興衰，實繫於是。陛下思變古以濟今，欲反經以合道，而不即改作，詢之芻蕘。臣雖愚愚，敢不薦其聞見。古者以珠玉爲上幣，黃金爲中幣，刀布爲下幣。管仲曰：「夫三幣，握之則非有補於煖也，捨之則非有損於飽也。先王以守財物，以御人事，而平天下也。」是以命之曰衡。衡者，使物一高一下，不得有常。故與之在君，奪之在君，貧之在君。是以人戴君如日月，親君如父母，用此術也，是謂人主之權。今之錢，即古之下幣也。陛下若捨之任人，則上無以御下，下無以事上，其不可一也。夫物賤則傷農，錢輕則傷賈。故善爲國者，觀物之貴賤，錢之輕重。夫物重則錢輕，錢輕由乎物多，多則作法收之使少；少則重，重則作法布之使輕。輕重之本，必由乎是，柰何而假於人？其不可二也。夫鑄錢不雜以鉛鐵則無利，雜以鉛鐵則惡，惡不重禁之不足以（雜心）〔懲惡〕。且方今塞其私鑄之路，人猶冒死以犯之，況啓其源而欲人之從令乎？是設陷穽而誘之入，其不可三也。夫許人鑄錢，無利則人不鑄，有利則人去南畝者衆；去南畝者衆，則草不墾；草不墾，又隣於寒餒，其不可四也。夫人富溢則不可以賞勸，貧餒則不可以威禁，故令法不可以行，人之理亂，皆由貧富之不齊也。若許其鑄錢，則貧者必不能爲。臣恐貧者彌貧而服役於富室，富室乘之而益恣。昔漢文帝之時，吳濞，諸侯也，富埒天子；鄧通，大夫也，財侔王者。此皆鑄錢之所致也。必欲許其私鑄，是與人利權而捨其柄，其不可五也。陛下必以錢重而傷本，工費而利寡，則臣願言其失，以効愚計。夫錢重者，猶人日滋於前，而爐不知加於舊。又公錢重，與銅之賈頗等，故盜鑄者破重錢以爲輕錢。錢輕禁寬則行，錢重禁嚴則止，止則棄矣，此錢之所以少也。夫鑄錢用不贍者，在乎銅貴；銅貴在於採用者衆。夫銅以爲兵則不如鐵，以爲器則不如（漆）〔錫〕，禁之無害，陛下何不禁於人？禁於人，則銅無所用；銅無所用，則銅益賤；賤則錢之用給矣。夫銅不布下，則盜鑄者無因而鑄；無因而鑄，則公鑄不破，人不犯死刑，錢又日增，必復利矣。是一舉而四美兼也，惟陛下熟察之。謹議。

唐楊炎論財賦

《全唐文》卷四二一《言天下公賦奏》　財賦者，邦國大本，而生人之喉命，天下治亂重輕繫焉。先朝權制，以中人領其職，五尺宦豎操邦之柄，豐儉盈虛，雖大臣不得知，則無以計天下利害。陛下至德，惟人是恤，參計敝蠹，莫與斯甚，臣請出之，以歸有司。度宮中經費，一歲幾何，量數奉入，不敢以闕。如此然後可以議政。惟陛下審察。

唐獨孤及論貢賦

《文苑英華》卷六九三《答楊賁處士書》　上德無爲，其次爲而不擾，及爲邦歲暮，而人疲如初，日以貢賦不入，獲譴於上官，遂以州比不調之琴，思解弦更張之義，算口徵輸，以代他征，意欲因有爲以成無爲，爲未著而人已告怨，跡其所以然，無德故也。夫導政齊刑，民猶免而無恥，況權道以反經爲用，去德逾遠，使無速謗，末由也已。所喜幸苟有過，吾子知之，貽書見讓，以直諒相益，商也起予，孟孫愛我，吾子兼之矣。愧辱嘉貺，顧無以當之，三復白圭，欲罷而不能。然來書所陳，富人出萬，今易以千，貧人出百，今亦數倍，富倍優，貧倍苦，竊詳雅旨，事或未然。昨者據保簿數，百姓并浮寄户，共有三萬三千，比來應差科者，唯有三千五百，其餘二萬九千五百户，蠶而衣，耕而食，不持一錢以助王賦。《詩》不云乎，「或燕燕居息，或盡瘁事國」，在於是矣。每歲三十一萬貫之稅，悉鍾於三千五百人之家，謂之高户者，歲出千貫，其次九百八百，其次七百六百貫，以是爲差，九等最下，兼本丁租庸，猶輸四五十貫，以此人焉得不日蹙？其中尤不勝其任者，焉得不襁負而逃？若以已困之人，已竭之力，杼軸不已，恐州將不存，苟以是爲念，安敢不夙興夕惕，思有以拯之？方今爲口賦，誠非彝典，意欲以五萬一千人之力，分三千五百家之稅，愚謂之可使多者用此以爲衰，少者用此以爲益，損有餘補不足之道，實存乎其中。富人貧人，悉令均減，倍優倍苦，何從而生？竊料動搖不安，以遁逃相扇者，不過以規避之户與寄客耳，此輩浮食偷安，以久漏差科，惡同均賦稅之名，祇思苟免。若編户地著者，雖驅之使逃，亦固不從。今已擇吏分官，以辨其差等量分入賦，其數懸牓，以示之信。若信之不明，分之或過，等差之不均，官吏之不仁，困而後去，誰曰不可。乃

未及知斂之薄厚，辨之濟否，望風聆聲，遽告勞而逃，斯豈爲政者之過乎！顧禮義之不憊，孰能恤叛者之言耶？天下無不食王土之臣，寧有不輸王賦之民？此輩飲國之澤，食地之利，將薄斂以助逋賦，則曰挈妻子而去之，是知鳥獸蠻貊，無以異矣。其來既不可以奉征稅，其去亦何足以病州縣，違之一邦，亦猶是也，等不爲用，又焉能資鄰？然計斯人之徒，亦未必悉然，固或有不去者焉，庶幾其所濟猶大，但不防之於微，拙誠有之，奉教省躬，敢不知罪。子產鑄刑書作兵賦以救鄭國，而獲譏於叔向，及才不如子產，口算不如兵賦，吾子之言，過於叔向之直，中心藏之，何日忘之？簿領拘限，莫由詣展，未見君子，馳誠無極，不宣。舒州刺史獨孤及頓首。

## 唐陸贄論均節賦稅

**《全唐文》卷四六五《均節賦稅恤百姓六條・其一論兩稅之弊須有釐革》** 國朝著令，賦役之法有三：一曰租，二曰調，三曰庸。古者一井之地，九夫共之。公田在中，藉而不稅。私田不善則非吏，公田不善則非民，事頗纖微，難於防檢。春秋之際，已不能行。故國家襲其要而去其煩，丁男一人，授田百畝，但歲納租稅二石而已。言以公田假人，而收其租入，故謂之「租」。古者任土之宜，以奠賦法，國家就因往制，簡而一之。每丁各隨鄉土所出，歲輸若絹若綾若絁，共二丈，綿三兩，其無蠶桑之處，則輸布二丈五尺，麻三斤，以其據丁户調而取之，故謂之調。古者用人之力，歲不過三日。後代多事，其增十之。國家斟酌物宜，立爲中制，每丁一歲定役二旬，若不役則收其庸，日準三尺，以其出絹而當庸直，故謂之庸。此三道者，皆宗本前哲之規模，參考歷代之利害，其取法也遠，其立意也深，其斂財也均，其域人也固，其裁規也簡，其備慮也周。有田則有租，有家則有調，有身則有庸，天下爲家，法制均一，雖欲轉徙，莫容其姦。故人無搖心，而事有定制。以之厚生，則不隄防而家業可久；以之成務，則不較閱而衆寡可知；以之爲理，則法不煩而教化行；以之成賦，則下不困而上用足。

三代創制，百王是程。雖維御損益之術小殊，而其義則一也。天寶季歲，羯胡亂華，海内波搖，兆庶雲擾。版圖窴於避地，賦法壞於奉軍。建中之初，再造百度，執事者知弊之宜革，而所作兼失其源；知簡之可從，而所操不得其要。舊患雖減，新疹復滋。救跛成痿，展轉增劇。凡欲拯其積弊，須

又以謀始之際，不立科條，分遣使臣，凡十餘輩，專行其意，各制一隅。遂使人殊見，道異法，低昂不類，緩急不倫。逮至復命于朝，竟無類會裁處，其於踳駁，胡可勝言？利害相形，事尤非便，作法而不以究微防患爲慮，得非彌綸又疎者乎？立意且爽，彌綸又疎，凡厥疲人，已嬰其弊。就加保育，猶懼不支，況復亟繚棼絲，重傷宿痾。其爲擾病，抑又甚焉。請爲陛下舉其尤者六七端，則人之困窮，固可知矣。

大曆中，紀綱廢弛，百事從權，至於率稅少多，皆在牧守裁制。邦賦既無定限，官私懼有闕供，每至徵配之初，例必廣張名數，以備不時之命，且爲施惠之資，應用有餘，則遂減放。增損既由郡邑，消息易協物宜，故法雖久刓，而人未甚瘁。及總雜徵虛數，以爲兩稅恆規，悉登地官，咸繫經費。計奏一定，有加無除，此則人益困窮，其事一也。

本徵賦斂繁重，所以變舊從新。新法既行，已重於舊，旋屬征討，國用不充。復以供軍爲名，每貫加徵二百，當道或增戍旅，又許量事取資，詔敕皆謂權宜，悉令事畢停罷。息兵已久，加稅如初，此則人益困窮，其事二也。

定稅之數，皆計緡錢。納稅之時，多配綾絹。往者納絹一疋，當錢三千二三百文。今者納絹一疋，當錢一千五六百文。往輸其一者，今過於二矣。雖官非增賦，而私已倍輸。此則人益困窮，其事三也。

諸州稅務送至上都，度支頒給羣司，例皆增長本價，而又繆稱折估，抑使剝徵。姦吏因緣，得行侵奪，所獲殊寡，所擾殊多。此則人益困窮，其事四也。

稅法之重若是，既於已極之中，而復有奉進宣索之繁，尚在其外。方岳頗拘於成例，莫敢闕供；朝典又束以彝章，不許別稅。綺麗之飾，紈素之饒，非從地生，非自天降，若不出編户之筋力膏髓，將安所取哉？於是有巧避微文，曲承睿旨，變徵役以召雇之目，換科配以和市之名。廣其課而狹償其庸，精其入而麤計其直。以召雇爲目而捕之，不得不來；以和市爲名而迫之，不得不出。其爲妨抑，特甚常徭。此則人益困窮，其事五也。

大曆中，非法賦斂，急備供軍。折估宣索進奉之類者，既並收入兩稅矣。今於兩稅之外，非法之事，復又並存。此則人益困窮，其事六也。

建中定稅之始，諸道已不均齊。其後或吏理失宜，或兵賦偏重，或癘疾鍾害，或水旱薦災，田里荒蕪，户口減耗。牧守苟避於殿責，罕盡申聞；所司姑務於取求，莫肯矜恤。遂於逃死闕乏稅額，累加見在疲甿。一室已空，四隣繼盡，漸行增廣，何由自存？此則人益困窮，其事七也。

自至德訖於大曆，二十年餘，兵亂相乘，海内罹弊，幸遇陛下紹膺寶運，憂濟生靈，誕敷聖謨，痛矯前弊，重愛人節用之旨，宣輕徭薄賦之名。率土烝黎，感涕相賀，延頸企踵，咸以爲太平可期。既而制失其中，斂從其重，頗乖始望，已沮羣心。因之以兵甲，而煩暴之取轉加；繼之以獻求，而靜約之風浸靡。臣所知者，纔梗槩耳。而人益困窮之事，已有七焉。臣所不知，何啻於此？陛下倘追思大曆中所聞人間疾苦，而又有此七事，重增於前，則人之無聊，不問可悉。昔魯哀公問於有若曰：「年饑，用不足，如之何？」有若曰：「盍徹乎？」哀公曰：「二，吾猶不足，如之何其徹也？」有若曰：「百姓足，君孰與不足？百姓不足，君孰與足？」孔子曰：「有國有家者，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貧而患不安。」蓋均而無怨，節而無貧，和而無寡，安而無傾。漢文恤患救災，則命郡國無來獻，是以人爲本，以財爲末。人安則財贍，本固則邦寧。今百姓艱窮，非止不足，稅額類例，非止不均，求取繁多，非止來獻，誠可哀憫，亦可憂危。此而不圖，何者爲急？聖情重慎，每戒作爲，伏知貴欲因循，不敢盡求釐革。且去其太甚，亦足小休。望令所司與宰臣參量，據每年支用色目中，有不急者無益者罷廢之，有過制者廣費者減節之。遂以罷減之資，迴給要切之用。其百姓稅錢，因軍興每貫加徵二百者，下詔停之。用復其言，俾人知信，下之化上，不令而行。諸道權宜加徵，亦當自請蠲放。如是，則困窮之中，十緩其二三矣。

供御之物，各有典司，任土之宜，各有常貢。過此以往，復何所須？假欲崇飾燕居，儲備賜與，天子之貴，寧憂乏財，但敕有司，何求不給，豈必旁延進獻，別徇營求？減德市私，傷風敗法，因依縱擾，爲害最深。陛下臨御之初，已弘清淨之化，下無曲獻，上絶私求。近歲以來，稍渝前旨。今但滌除流誤，振起聖猷，則淳風再興，賄道中寢。雖有貪饕之輩，曷由復肆侵漁？州郡羨財，亦將焉往？若不上輸王府，理須下紓疲人。如是，則困窮之中，十又緩其四五矣。

所定稅物估價，合依當處月平，百姓輸納之時，累經州縣簡閱。事或涉於姦冒，過則不在户人，重重剥徵，理甚無謂。望令所司應諸州府送稅物到京，但與色樣相符，不得虛稱折估。如濫惡尤甚，給用不充，惟罪元納官司，

亦勿更徵百姓。根本既自端靜，枝葉無因動搖。如是，則困窮之中，十又緩其二三矣。

然後據每年見供賦稅之處，詳論詔旨，咸俾均平，每道各令知兩稅判官一人赴京，與度支類會參定，通計戶數，以配稅錢。輕重之間，大約可準。而又量土地之沃瘠，計物產之少多，倫比諸州，定爲兩等。州等下者，其每戶配錢之數少；州等高者，其每戶配錢之數多。多少已差，悉令折衷。仍委觀察使更於當管所配錢數之內，均融處置，務盡事宜。就於一管之中，輕重不得偏併。雖或未盡齊一，決當不甚低昂。既免擾人，且不變法，粗均勞逸，足救凋殘。非但徵賦易供，亦冀逋逃漸息。俟稍寧阜，更擇所宜。

**《全唐文》卷四六五《均節賦稅恤百姓六條·其二請兩稅以布帛爲額不計錢數》** 夫國家之制賦稅也，必先導以厚生之業，而後取其什一焉。其所取也，量人之力，任土之宜，非力之所出則不徵，非土之所有則不貢，謂之通法，歷代常行。

大凡生於天地之間，而五材之用爲急。五材者，金、木、水、火、土也。水、火不資於作爲，金、木自產於山澤，唯土爰播植，非力不成，衣食之源，皆出於此。故可以勉人功定賦入者，惟布帛繒纊與百穀焉。先王懼物之貴賤失平，而人之交易難準，又立貨泉之法，以節輕重之宜。斂散弛張，必由於是。蓋御財之大柄，爲國之利權，守之在官，不以任下。然則穀帛者，人之所爲也；錢貨者，官之所爲也。人之所爲者，故租稅取焉；官之所爲者，故賦斂捨焉。此又事理著明者也。是以國朝著令，稽古作程，所取於人，不踰其分，租出穀，庸出絹，調雜出繒纊布麻，非此族也，不在賦法，列聖遺典，粲然可徵，曷常有禁人鑄錢，而以錢爲賦者也？

今之兩稅，獨異舊章，違任土之通方，效算緡之末法，不稽事理，不揆人情，但估資產爲差，便以錢穀定稅。臨時折徵雜物，每歲色目頗殊，唯計求得之利宜，靡論供辦之難易。所徵非所業，所業非所徵，遂或增價以買其所無，減價以賣其所有，一增一減，耗損已多。且百姓所營，唯在耕織，人力之作爲有限，物價之貴賤無恆。而乃定稅計錢，折錢納物，是將有限之產，以奉無恆之輪。納物賤則供稅之所出漸多，多則人力不給；納物貴則收稅之所入漸少，少則國用不充。公私二途，常不兼濟。以此爲法，未之前聞。往者初定兩稅之時，百姓納絹一疋，折錢三千一二三百文，大率萬錢，爲絹三疋，價計稍貴，數則不多。及乎頒給軍裝，計數而不計價，此所謂稅入少而國用不充者也。近者百姓納絹一疋，折錢一千五六百文，大率萬錢，爲絹六疋。價既轉賤，數則漸加。向之蠶織不殊，而所輸尚欲過倍，此所謂供稅多而人力不給者也。

今欲不甚改法，而粗救災害者，在乎約循典制，而以時變損益之。臣謂宜令所司勘會諸州府初納兩稅年絹布定估，比類當今時價，加賤減貴，酌取其中，總計合稅之錢，折爲布帛之數，仍依庸調舊制，各隨鄉土所宜。某州某年定出稅布若干端，某州某年定出稅絹若干疋，其有絁綿雜貨，亦隨所出定名，勿更計錢，以爲稅數。如此，則土有常制，人有常輸，衆皆知上令之不遷，於是一其心而專其業。應出布麻者，則務於紡績；供綿絹者，則事於蠶桑。日作月營，自然便習，各修家技，皆足供官。無求人假手之勞，無賤鬻貴買之費，無暴徵急辦之弊，無易常改作之煩。物甚賤而人之所出不加，物甚貴而官之所入不減，是以家給而國足，事均而法行。此直稍循令典之舊規，固非創制之可疑者也。

然蚩蚩之俗，罕究事情，好騁異端，妄行沮議。臣請假爲問荅，以備討論。陛下誠有意乎憐愍蒼生，將務救恤，但垂聽覽，必有可行。

議者若曰：每歲經費所資，大抵皆約錢數，若令以布帛爲額，是令支計無憑。荅曰：國初約法已來，常賦率由布帛輸，二甲子制用不愆，何獨當今則難支計？且經費之大，其流有三：軍食一也，軍衣二也，內外官月俸及諸色資課三也。軍衣固在於布帛，軍食又取於地租。其計錢爲數者，獨月俸資課而已。制祿唯不計錢，故三代以食人衆寡爲差，兩漢以石數多少爲秩。蓋以錢者官府之權貨，祿者吏屬之常資。以常御權，則豐約之度不得恆於家；以權爲常，則輕重之柄不得專於國。故先王制祿以食，而平貨以錢，然後國有權而家有節矣。況今餽餉方廣，倉儲未豐，盡復古規，或慮不足。若但據羣官月俸之等，隨百役資課之差，各依錢數少多，折爲布帛定數，某官月給俸絹若干疋，某役月給資布若干端，所給色目精麤，有司明立條例，便爲恆制，更不計錢。物甚賤而官之所給不加，物甚貴而私之所稟不減，官私有準，何利如之？生人大端，衣食爲切。有職田以供食，有俸絹以供衣，從事之家，固足自給。以茲制事，誰曰不然？夫然，則國之用財，多是布帛，定以爲賦，復何所傷？

議者曰：吏祿軍裝，雖頒布粟，至於以時斂糴，用權物價重輕，是必須錢，於何取給？荅曰：古之聖人，所以取山澤之蘊材，作泉布之寶貨，國專其利，而不與人共之者，蓋爲此也。物賤由乎錢少，少則重，重則加鑄而散之使輕；物貴由乎錢多，多則輕，輕則作法而斂之使重。是乃物之貴賤，繫於錢之多少；錢之多少，在於官之盈縮。官失其守，反求於人。人不得鑄錢，而限令供稅，是使貧者破產，而假資於富有之室，富者蓄貨，而竊行於輕重之權。下困齊人，上虧利柄。今之所病，諒在於斯。誠宜廣即山殖貨之功，峻用銅爲器之禁，苟制持得所，則錢不乏矣。有糴鹽以入其直，有榷酒以納其資，苟消息合宜，則錢可收矣。錢可收，固可以斂輕爲重；錢不乏，固可以散重爲輕。弛張在官，何所不可？慮無所給，是未知方。

議者若曰：自定兩稅以來，恆使計錢納物，物價漸賤，所納漸多，出給之時，又增虛估，廣求羨利，以贍庫錢，歲計月支，猶患不足。今若定供布帛，出納以平，軍國之資，無乃有闕？荅曰：自天寶以後，師旅數起，法度消亡。肅宗撥滔天之災，而急於功賞；先帝邁含垢之德，而緩於糾繩。由是用頗殷繁，俗亦靡弊，公賦已重，別獻繼興。別獻既行，私賂競長，誅求刻剥，日長月滋，積累以至於大曆之間，所謂取之極甚者也。今既總收極甚之數，定爲兩稅矣；所定別獻之類，復在數外矣；間緣軍用不給，已嘗加徵矣；近屬折納價錢，則又多獲矣。比於大曆極甚之數，殆將再益其倍焉。復幸年穀屢豐，兵車少息，而用常不足，其故何哉？蓋以事逐情生，費從事廣，物有剸而用無節，夫安得不乏乎？苟能黜其情，約其用，非但可以布帛爲稅，雖更減其稅亦可也。苟務逞其情，侈其用，非但行今重稅之不足，雖更加其稅亦不足也。

夫地力之生物有大數，人力之成物有大限。取之有度，用之有節，則常足；取之無度，用之無節，則常不足。生物之豐敗由天，用物之多少由人。是以聖王立程，量入爲出，雖遇災難，下無困窮。理化既衰，則乃反是。量出爲入，不恤所無。故魯哀公問：「年饑，用不足，如之何？」有若對以「盍徹」。桀用天下而不足，湯用七十里而有餘，是乃用之盈虛，在節與不節耳。不節則雖盈必竭，能節則雖虛必盈。衛文公承滅國之餘，建新徙之業，革車不過三十乘，豈不甚殆哉？而能衣大布，冠大帛，約己率下，通商務農，卒以富强，見稱載籍。漢文帝接秦項積久傷夷之弊，繼高呂革創多事之時，家國虛殘，日不暇給，而能恭儉節用，靜事息人，服弋綈，履革舄，卻駿馬而不御，罷露臺而不修，屢賜田租以厚烝庶，遂使戶口蕃息，百物阜殷，乃至鄉曲宴遊，乘牝牸者不得赴會；子孫生長，或有積數十歲不識市鄽；御府之錢，貫朽而不可校；太倉之粟，紅腐而不可食。國富於上，人安於下，生享遐福，沒垂令名，人到於今稱其仁賢，可謂盛矣！太宗文皇帝收合板蕩，再造寰區。武德年中，革車屢動，繼以災歉，人多流離。貞觀之初，鷹鸇霜早，自關輔綿及三河之地，米價騰貴，斗易一縑，道路之間，餒殍相藉。太宗敦行儉約，撫養困窮，視人如傷，勞徠不倦。百姓有鬻男女者，出御府金帛贖還其家；嚴禁貪殘，慎節徭賦，弛不急之用，省無事之官，黜損乘輿，斥出宮女。太宗嘗有氣疾，百官以大內卑濕，請營一閣以居，尚憚煩勞，竟不之許。是以至誠上感，淳化下敷，四方大和，百穀連稔。貞觀八年以後，米斗至四五錢。俗阜化行，人知義讓，行旅萬里，或不齎糧。故人到於今談帝王之盛，則必先太宗之聖功；論理道之崇，則必慕貞觀之故事。此三君者，其經始豈不艱窘哉！皆以啗用愛人，竟獲豐福。是所謂能節雖虛必盈之效也。

秦始皇據崤函之固，藉雄富之業，專力農戰，廣收材豪，故能芟滅暴强，宰制天下，功成志滿，自謂有泰山之安，貪欲熾然，以爲六合莫予違也。於是發閭左之戍，徵太半之賦，進諫者謂之收恩，故徵發未終，而宗社已泯。漢武帝遇時運理平之會，承文景勤儉之積，內廣興作，外張甲兵，侈汰無窮，遂致殫竭。大搜財貨，算及舟車，遠近騷然，幾至顛覆。賴武帝英姿大度，付任以能，納諫無疑，改過不吝，下哀痛之詔，罷征伐之勞，封丞相爲富民侯，以示休息。邦本搖而復定，帝祚危而再安。隋氏因周室平齊之資，府庫充實。開皇之際，理尚清廉，是時公私豐饒，議者以比漢之文景。煬帝嗣位，肆行驕奢，竭耗生靈，不知止息，海內怨叛，以至於亡。此三君者，其所憑藉，豈不豐厚哉？此皆以縱欲殘人，竟致蹙喪，是所謂不節則雖盈必竭之效也。秦、隋不悟而遂滅，漢武中悔而獲存。乃知懲與不懲，覺與不覺，其於得失相遠，復有存滅之殊，安可不思？安可不懼？今人窮日甚，國用歲加，不時節量，其勢必蹙。而議者但憂財利之不足，罔慮安危之不持。若然者，則太宗、漢文之德曷見稱？秦皇、隋煬之敗靡足戒？唯欲是逞，復何規哉！幸屬休明，將期致理，急聚斂而忽於勤恤，固非聖代之所宜言也。

**《全唐文》卷四六五《均節賦稅恤百姓六條・其三論長吏以增戶**

**加稅闢田爲課績》** 夫欲施教化，立度程，必先域人，使之地著。古之王者設井田之法，以安其業，立五宗之制，以綴其恩。猶懼其未也，又教之族墳墓，敬桑梓，將以固人之志，定人之居，俾皆重遷，然可爲理。厥後又督之以出鄉遊惰之禁，糾之以版圖比閭之方。雖訓導漸微，而檢制猶密，歷代因襲，以爲彝章。其理也必謹於隄防，其亂也必慢於經界。斯道崇替，與時興衰，人主失之，則不可御寰區；守長失之，則不可蓄郡邑。理人之要，莫急於茲。頃因兵興，典制弛廢，户版之紀綱罔緝，土斷之條約不明。恣人浮流，莫克禁止，縱之則湊集，整之則驚離。恆懷倖心，靡固本業。是以賦稅不一，教令不行，長人者又罕能推忠恕易地之情，體至公徇國之意，迭行小惠，競誘姦盱，以傾奪鄰境爲智能，以招萃逋逃爲理化。捨彼適此者，既爲新收而獲宥；倏忽往來者，又以復業而見優。唯懷土安居，首末不遷者，則使之日重，斂之日加。是令地著之人，恆代惰游服役，則何異驅之轉徙，教之澆訛？此由牧宰不克宏通，各私所部之過也。

及夫廉使奏課，會府考功，但守常規，不稽時變，其所以爲長吏之能者，大約在於四科：一曰户口增加，二曰田野墾闢，三曰稅錢長數，四曰徵辦先期。此四者，誠吏職之所崇。然立法齊人，久無不弊。法之所沮，則人飾巧而苟避其網；法之所勸，則人興僞以曲附其文。理之者若不知維御損益之宜，則巧僞萌生，恆因沮勸而滋矣。夫課吏之法，所貴户口增加者，豈不以撫字得所，人益阜蕃乎？今或譎情以誘其姦浮，苛法以析其親族，苟益户數，務登賞條，所誘者將議薄征，已遽驚散；所析者不勝重稅，又漸流亡。州縣破傷，多起於此。長吏相效以爲績，安忍莫懲；齊人相扇以成風，規避轉甚。不究實而務增户口，有如是之病焉！所貴田野墾闢者，豈不以訓導有術，人皆樂業乎？今或牽率黎烝，播植荒廢，約以年限，免其地租。苟農夫不增，而墾田欲廣，新畝雖闢，舊畬反蕪。人利免租，頗亦從令，年限纔滿，復爲汙萊，有益煩勞，無增稼穡。不度力而務闢田野，有如是之病焉！所貴稅錢長數者，豈不以既庶而富，人可加賦乎？今或重困疲羸，力求附益，捶骨瀝髓，竭家取財，苟媚聚斂之司，以爲仕進之路，不恤人而務長稅數，有如是之病焉！所貴徵辦先期者，豈不以物力優贍，人皆樂輸乎？今或肆毒作威，殘人逞欲，事有常限，因而促之。不量時宜，唯尚强濟，絲不容織，粟不暇舂，矧伊貧虛，能不奔迸？不恕物而務先徵辦，有如是之病焉！

然則引人逋逃，蠹人艱窘，唯茲四病，亦有助焉。此由考覈不切事情，而泛循舊轍之過也。且夫户口增加，田野墾闢，稅錢長數，徵辦先期，若不以實事驗之，則真僞莫得而辨。將驗之以實，則租賦須加，所加既出於人，固有受其損者。此州若增客户，彼郡必減居人。增處邀賞，而稅數有加；減處懼罪，而稅數不降。倘國家所設考課之法，必欲崇於聚斂，則如斯可矣。將有意乎富俗而務理，豈不刺謬歟！

當今之要，在於厚人而薄財，損上以益下。下苟利矣，上必安焉。則少損者，所以招大益也。人既厚矣，財必贍焉，所以成永厚也。臣愚謂宜申命有司，詳定考績，往貴於加者，今務於減焉。假如一州之中，所稅舊有定額，凡管幾許百姓，復作幾等差科，每等有若干户人，每户出若干稅物，各令條舉。都數年別一申使司，使司詳覆有憑，然後録報户部。若當管之内，人益阜殷，所定稅額有餘，任其據户均減。率計減數多少，以爲考課等差。其當管稅物通比較，每户十分減三分者爲上課；十分減二分者次焉；十分減一分者又次焉。如或人多流亡，加稅見户，比校殿罰，法亦如之。其愚謂宜申命有司，詳定考績，往貴於加者，今務於減焉。假如一州之中，所稅舊有定額，凡管幾許百姓，復作幾等差科，每等有若干户人，每户出若干稅物，各令條舉。都數年別一申使司，使司詳覆有憑，然後録報户部。若當管之内，人益阜殷，所定稅額有餘，任其據户均減。率計減數多少，以爲考課等差。其當管稅物通比較，每户十分減三分者爲上課；十分減二分者次焉；十分減一分者又次焉。如或人多流亡，加稅見户，比校殿罰，法亦如之。其百姓所出田租，則各以去年應輸之數，便爲定額，每歲據徵，更不勘責檢巡。增闢者勿益其租，廢耕者不降其數，足以誘導墾植，且免妨奪農功。事簡體弘，人必悦勸。每至定户之際，但據雜産較量。田既自有恆租，不宜更入兩税。如此，則吏無苟且，俗變澆浮，不督課而人自樂耕，不防閑而衆皆安土。斯亦當今富人固本之要術，在陛下舉而行之。

**《全唐文》卷四六五《均節賦稅恤百姓六條・其四論稅期限迫促》** 建官立國，所以養人也。賦人取財，所以資國也。明君不厚其所資，而害其所養，故必先人事而借其暇力，先家給而斂其餘財。遂人所營，恤人所乏，借必以度，斂必以時。有度則忘勞，得時則易給，是以官事無闕，人力不殫，公私相全，上下交愛，古之得衆者，其率用此歟。法制或虧，本末倒置，爲汗萊，有益煩勞，無增稼穡。不度力而務闢田野，有如是之病焉！所貴稅錢長數者，豈不以既庶而富，人可加賦乎？今或重困疲羸，力求附益，捶骨瀝髓，竭家取財，苟媚聚斂之司，以爲仕進之路，不恤人而務長稅數，有如是之病焉！所貴徵辦先期者，豈不以物力優贍，人皆樂輸乎？今或肆毒作威，殘人逞欲，事有常限，因而促之。不量時宜，唯尚强濟，絲不容織，粟不暇舂，矧伊貧虛，能不奔迸？不恕物而務先徵辦，有如是之病焉！

聞奏，各隨當土風俗所便，時候所宜，務於紓人。俾得辦集，所謂惠而不費者，則此類也。

**《全唐文》卷四六五《均節賦稅恤百姓六條・其五請以稅茶錢置義倉以備水旱》** 臣聞仁君在上，則海內無餒殍之人，豈必耕而餉之，鑿而食之哉！蓋以慮得其宜，制得其道，致人於歉乏之外，設備於災沴之前，是以年雖大殺，衆不恇懼。夫水旱爲敗，堯湯被之矣，陰陽相寇，聖何禦哉？所貴堯湯之盛者，在於遭患能濟耳。凡厥哲后，皆謹循之。故《王制》記虞、夏、殷、周四代之法，乃云：「國無九年之蓄，曰不足；無六年之蓄，曰急；無三年之蓄，曰國非其國也。」《周官》司徒之屬亦云：「掌鄉里之委積，以恤艱阨；縣鄙之委積，以待凶荒。」王制既衰，雜以權術。魏用平糴之法，漢置常平之倉，利兼公私，頗亦爲便。隋氏立制，始創社倉，終於開皇，人不饑饉。貞觀初，戴胄建積穀備災之議，太宗悅焉，因命有司詳立條制，所在貯粟，號爲「義倉」。豐則斂藏，儉則散給。歷高宗之代五六十載，人賴其資。國步中艱，斯制亦弛，開元之際，漸復修崇，是知儲積備災，聖王之急務也。

《語》曰：「百姓足，君孰與不足？百姓不足，君孰與足？」此言君養人以成國，人戴君以成生。上下相成，事如一體。然則古稱九年、六年之蓄者，蓋率土臣庶，通爲之計耳。固非獨豐公庾，不及編甿。《記》所謂「雖有凶旱水溢，人無菜色」，良以此也。後代失典籍備慮之旨，忘先王子愛之心，所蓄糧儲，唯計廩庾。犬彘厭人之食，而不知檢；溝壑委人之骨，而不能卹。雖興於下，禍延於上。雖有公粟，豈得而食諸？故立國而不先養人，國固不立矣；養人而不先足食，人固不養矣；足食而不先備災，食固不足矣。爲官而備者，人必不贍；爲人而備者，官必不窮。是故論德昏明，在乎所務本末。務本則其末自遂，務末則其本兼亡。國本於人，安得不務？

頃以寇戎爲梗，師旅亟興，惠恤之方多所未暇。每遇陰陽愆候，年不順成，官司所儲祇給軍食，支計苟有所闕，猶須更取於人。人之凶荒，豈遑賑救？人小乏則求取息利，人大乏則賣鬻田廬。幸逢有年，纔償逋債，斂穫始畢，餱糧已空。執契擔囊，行復貸假，重重計息，食每不充。倘遇薦饑，遂至顛沛，室家相棄，骨肉分離，乞爲奴僕，猶莫之售，或行丐鄘里，或縊死道途。天災流行，四方代有，率計被其害者，每歲常不下一二十州。以陛下爲人父母之心，若垂省憂，固足傷惻，幸有可救之道。焉可捨而不念哉！

今賦役已繁，人力已竭，窮歲汲汲，永無贏餘，課之聚糧，終不能致。將樹儲蓄根本，必藉官司助成。陛下誠能爲人備災，過聽愚計，不害經費，可垂永圖。近者有司奏請稅茶，歲約得五十萬貫。元敕令貯户部，用救百姓凶饑，今以蓄糧，適副前旨。望令轉運使總計諸道户口多少，每年所得稅茶錢，使均融分配，各令當道巡院主掌，每至穀麥熟時，即與觀察使計會，散就管内州縣和糴，便於當處置倉收納。每州令録事參軍專知，仍定觀察判官一人與和糴巡院官同勾當，亦以「義倉」爲名，除賑給百姓已外，一切不得貸便支用。如時當大稔，事至傷農，則優與價錢，廣其糴數。穀若稍貴，糴亦便停。所糴少多，與年上下，準平穀價，恆使得中。每遇災荒，即以賑給，小歉則隨事借貸，大饑則録奏分頒，許從便宜，務使周濟。循環斂散，遂以爲常。如此，則蓄財息債者，不能耗吾人；聚穀幸災者，無以牟大利。富不至侈，貧不至饑，農不至傷，糴不至貴。一舉事而衆美具，可不務乎？俟人小休，漸勸私積，平糴之法斯在，社倉之制兼行，不出十年之中，必盈三歲之蓄，宏長不已，升平可期，使一代黎人，永無餒乏。此堯湯所以見稱於千古也。願陛下遵之慕之，繼之齊之，苟能存誠，蔑有不至。

**《全唐文》卷四六五《均節賦稅恤百姓六條・其六論兼并之家私斂重於公稅》** 國之紀綱，在於制度。商農工賈，各有所專。凡在食禄之家，不得與人争利，此王者所以節財力，礪廉隅，是古今之所同，不可得而變革者也。代理則其道存而不犯，代亂則其制委而不行。其道存，則貴賤有章，豐殺有度，車服田宅，莫敢僭踰，雖積貨財，無所施設，是以咸安其分，罕徇貪求。藏不偏多，故物不偏罄；用不偏厚，故人不偏窮。聖王能使禮讓興行，而財用均足，則此道也。其制委，則法度不守，教化不從，唯貨是崇，唯力是騁，貨力苟備，無欲不成。租賦兼并，下綱齊人之業；奉養豐麗，上侔王者之尊。户蓄羣黎，隸役同輩，既濟嗜欲，不虞憲章，肆其貪惏，曷有紀極。天下之物有限，富室之積無涯。養一人而費百人之資，則百人之食不得不乏；富一家而傾千家之産，則千家之業不得不空。舉類推之，則海内空乏之流，亦已多矣。故前代致有風俗訛靡，氓庶困窮，由此弊也。今兹之弊，則又甚焉。

夫物之不可掩藏，而易以閱視者，莫著乎田宅。臣請又措其宅而勿議，且舉占田一事以言之。古先哲王疆理天下，百畝之地號曰「一夫」。蓋以一

夫授田，不得過於百畝也。欲使人無廢業，田無曠耕。人力田疇，二者適足，是以貧弱不至竭涸，富厚不至奢淫。法立事均，斯謂制度。今制度弛紊，疆理隳壞，恣人相吞，無復畔限。富者兼地數萬畝，貧者無容足之居，依託强豪，以爲私屬，貸其種食，賃其田廬，終年服勞，無日休息。罄輸所假，常患不充。有田之家，坐食租稅。貧富懸絶，乃至於斯！厚斂促徵，皆甚公賦。今京畿之內，每田一畝，官稅五升。而私家收租，殆有畝至一石者，是二十倍於官稅也。降及中等，租猶半之，是十倍於官稅也。夫以土地王者之所有，耕稼農夫之所爲，而兼并之徒，居然受利，官取其一，私取其十，穡人安得足食，公廩安得廣儲，風俗安得不貪，財貨安得不壅？昔之爲理者所以明制度而謹經界，豈虛設哉！斯道浸亡，爲日已久，頓欲修整，行之實難，革弊化人，事當有漸。望令百官集議，參酌古今之宜。凡所占田，約爲條限，裁減租價，務利貧人。法貴必行，不在深刻，裕其制以便俗，嚴其令以懲違，微損有餘，稍優不足，損不失富，優可賑窮。此乃古者安富恤窮之善經，不可捨也。

右，臣前月十一日延英奏對，因敘賦稅煩重，百姓困窮。伏奉恩旨，令具條疏聞奏，今且舉其甚者，謹件如前。臣聞於《書》曰：「無輕人事惟難，無安厥位惟危。」此理之所以興也。又曰：「厥後嗣王生則逸，不知稼穡之艱難。」此亂之所由始也。以陛下天縱聖哲，事更憂危，夙夜孜孜，志求致理，往年論及百姓，必爲悽然動容，每言「朕於蒼生，支體亦無所惜」。臣久叨近侍，亟奉德音，竊謂一代黔黎，必躋富壽之域。昨奏人間疾苦，十分纔及二三，聖情已甚驚疑，皆謂臣言過當。然則愁怨之事，何由上聞？煦育之恩，何由下布？典籍所戒，信而有徵，一虧聖猷，實可深惜。臣又聞於《書》曰：「非知之艱，行之唯艱。」竊惟陛下所以驚疑於微臣之言者，但聞之未熟耳。此乃股肱耳目之任，仰負於陛下，誠所謂知之非艱，尚未足深累聖德也。今則既知之矣，願陛下勿復艱於所行，居安思危，億兆幸甚。謹奏。

## 唐杜佑論食貨

**《通典》卷一《食貨一·田制上·序》** 穀者，人之司命也；地者，穀之所生也，人者，君之所治也。有其穀則國用備，辨其地則人食足，察其人則徭役均。知此三者，謂之治政。夫地載而不棄也，一著而不遷也，安固而不動，則莫不生殖。聖人因之設井邑，列比閭，使察黎民之數，賦役之制，昭然可見也。自秦孝公用商鞅計，乃隳經界，立阡陌，雖獲一時之利，而兼并踰僭興矣。降秦以後，阡陌既弊，又謂隱蔽在乎權宜，權宜憑乎簿書。簿書既廣，必藉衆功，藉衆功則政由羣吏，政由羣吏則人無所信矣。夫行不信之法，委政於衆多之胥，欲紀人事之多少，雖申商督刑，撓首總算，亦不可得而詳矣。不變斯道而求理者，未之有也。夫《春秋》之義，諸侯不得專封，大夫不得專地。若使豪人占田過制，富等公侯，是專封也；買賣由己，是專地也。欲無流冗，不亦難乎！

陶唐以前，法制簡略，不可得而詳也。及堯遭洪水，天下分絶，使禹平水土，別九州。冀州，厥土惟白壤，厥田惟中中。兗州，厥土黑墳，厥田惟中下。青州，厥土白墳，厥田惟上下。徐州，厥土赤埴墳，厥田惟上中。揚州，厥土惟塗泥，厥田惟下下。荆州，厥土惟塗泥，厥田惟下中。荆河豫州，厥土惟黄壤，下土墳壚，厥田惟中上。梁州，厥土青黎，厥田惟下上。雍州，厥土惟黄壤，厥田惟上上。九州之地，定墾者九百一十萬八千二十頃。虞夏殷三代凡千餘載，其間定墾，書冊不存，無以詳焉。

**《通典》卷四《食貨四·賦稅上·序》** 古之有天下者，未嘗直取之於人。其所以制賦稅者，謂公田什之一及工商衡虞之入，稅以供郊廟社稷、天子奉養、百官祿食也，賦以給車馬兵甲士徒賜予也。言人君唯於田及山澤可以制財賄耳。其工商雖有技巧之作，行販之利，是皆浮食不敦其本，蓋欲抑損之義也。古者，宅不毛有里布，地不耕有屋粟，人無職事出夫家之征。三，聖情已甚驚疑，皆謂臣言過當。然則愁怨之事，何由上聞？煦育之恩，何由下布？典籍所戒，信而有徵，一虧聖猷，實可深惜。臣又聞於《書》曰：「非知之艱，行之唯艱。」竊惟陛下所以驚疑於微臣之言者，但聞之未熟耳。此乃股肱耳目之任，仰負於陛下，誠所謂知之非艱，尚未足深累聖德也。今則既知之矣，願陛下勿復艱於所行，居安思危，億兆幸甚。謹奏。

言宅不毛者出一里二十五家之泉，田不耕者出三家之稅粟，人雖有閒無職事，猶出夫稅家稅。夫稅者謂田畝之稅，家稅者謂出土徒車輦給徭役也。蓋皆罰其惰，務令歸農。是故歷代至今，猶計田取租稅。古者人君上歲役不過三日，是故歷代至今，雖加至二十日，數倍多古制，猶以庸爲名。既免其役，日收庸絹三尺，共當六丈，更調二丈，則每丁壯當兩匹矣。夫調者，猶存古井田調發兵車名耳，此豈直斂人之財者乎！什一者，天下之正中，多乎則大桀小桀，寡乎則大貊小貊。故什一行而頌聲作，二不足而碩鼠興。古之聖王以義爲利，不以利爲利，寧積於人，無藏府庫，百姓不足，君孰與足。是故鉅橋盈而殷喪，成皋溢而秦亡。《記》曰：「人散則財聚，財散則人聚。」此之謂也。漢武攘四夷，平百越，邊用益廣，杼軸其空。於是置平準，立均輸，起漕運，興鹽鐵，開鬻爵，設榷酤，收算緡，納雜稅，更造錢幣，蕃貨長財。雖經費

獲濟，而下無聊矣。夫文繁則質衰，末盈則本虧，反散淳樸之風，導成貪叨之行，是以惡其啟端也。賢良文學，辯論甚詳。然處昇平之代，是古則理高；居多務之時，非今則事闕。一臧一否故，悉存焉。

**《通典》卷七《食貨七・歷代盛衰戶口後論》** 論曰：昔賢云：「倉廩實知禮節，衣食足知榮辱。」夫子適衛，冉子僕。曰：「美哉庶矣。」「既庶矣，又何加焉？」曰：「富之。」「既富矣，又何加焉？」曰：「教之。」固知國足則政康，家足則教從，反是而理者，未之有也。夫家足不在於逃稅，國足不在於重斂。若逃稅則不土著而人貧，重斂則多養羸而國貧，不其然矣。三王以前，井田定賦。秦革周制，漢因秦法。魏晉以降，名數雖繁，亦有良規，不救時弊。昔東晉之宅江南也，慕容、苻、姚，迭居中土，人無定本，傷理爲深，遂有庚戌土斷之令。財豐俗阜，實由於茲。其後法制廢弛，舊弊復起，義熙之際，重舉而行，已然之效，著在前志。隋受周禪，得戶三百六十萬。開皇九年平陳，又收戶五十萬。洎於大業二年，干戈不用，惟十八載，有戶八百九十萬矣。其時承西魏喪亂，周齊分據，暴君慢吏，賦重役勤，人不堪命，多依豪室，禁網隳紊，姦僞尤滋。高熲覩流冗之病，建輸籍之法。於是定其名，輕其數，使人知爲浮客，被彊家收大半之賦，爲編貫，奉公上蒙輕減之征。先敷其信，後行其令，烝庶懷惠，姦無所容。隋氏資儲遍於天下，人俗康阜，熲之力焉，功規蕭、葛，道亞伊、呂，近代以來，未之有也。國家貞觀中有戶三百萬，至天寶末百三十餘年，纔如隋氏之數。聖唐之盛，邁於西漢，約計天下編戶合踰元始之間，而名籍所少三百餘萬。直以選賢授任，多在藝文，才與職乖，法因事弊。隳循名責實之義，闕考言詢事之道。崇侠之所至，美價之所歸，不無輕薄之曹，浮華之伍。習程典，親簿領，謂之淺俗，務根本，去枝葉，目以迂闊。風流相尚，奔競相驅，職事委於羣胥，貨賄行於公府，而至此也。自建中初，天下編貫百三十萬，賴分命黜陟，重爲案比，收入公稅，增倍而餘。遂令賦有常規，人知定制，貪冒之吏，莫得生姦，狡猾之貫，皆被其籍，誠適時之令典，拯弊之良圖。而使臣制置各殊，或有輕重未一，仍屬多故，兵革薦興，浮冗之輩，今則衆矣，徵輸之數，亦以闕矣。舊額既在，見人漸艱。詳今日之宜，酌晉隋故事，版圖可增其倍，征繕自減其半。賦既均一，人知稅輕，免流離之患，益農桑之業，安人濟用，莫過於斯矣。古之爲理也，在於周知人數，乃均其事役，則庶功以興，國富家足，教從化被，風齊俗和。夫然，故災沴不生，悖亂不起。所以《周官》有比、閭、族、黨、州、鄉、縣、遂之制，維持其政，綱紀其人。孟冬司徒獻民數於王，王拜而受之，其敬之守之如此之重也。及理道乖方，版圖脫漏，人如鳥獸，飛走莫制。家以之乏，國以之貧，姦冗漸興，傾覆不悟。斯政之大者遠者，將求理平之道，非無其本歟？

**《通典》卷一二《食貨十二・輕重後論》** 論曰：昔我國家之全盛也，約計歲之恒賦，錢穀布帛五千餘萬，經費之外，常積羨餘。遇百姓不足，而每有蠲恤。自天寶之始，邊境多功，寵錫既崇，給用殊廣，出納之職，支計屢空。於是言利之臣繼進，而道行矣。割剥爲務，歧路多端。每歲所入，增數百萬。既而隴右有青海之師，范陽有天門之役，朔方布思之背叛，劍南羅鳳之憑陵，或全軍不返，或連城而陷。先之以師旅，因之以薦饑，凶逆承隙構兵，兩京無藩籬之固，蓋是人事，豈唯天時。緬惟高祖、太宗，開國刱業，作程垂訓，薄賦輕徭，澤及萬方，黎人懷惠。是以肅宗中興之績，周月而能成之，是雖神算睿謀，舉無遺策，戎臣介夫，能竭其力，抑亦累聖積仁之所致也。夫德厚則感深，感深則難搖，人心所繫，故連戡大難，少康、平王是也。若斂厚則情離，情離則易動，人心已去，故遂爲獨夫，殷辛、胡亥是也。今甲兵未息，經費尚繁，重則人不堪，輕則用不足，酌古之要，適今之宜，既弊而思變，乃澤流無竭。夫欲人之安也，在於薄斂，斂之薄也，在於節用。若用之不節，而斂之欲薄，其可得乎？先在省不急之費，定經用之數，使天下之人，知上有憂恤之心，取非獲已，自然樂其輸矣。古之取於人也，唯食土之毛，謂什一而稅；役人之力，謂一歲三日。未有直斂人之財，而得其無怨，況取之不薄，令之不均乎！自燧人氏逮於三王，皆通輕重之法，以制國用，以抑兼并，致財足而食豐，人安而政治，誠爲邦之所急，理道之所先，豈常才之士而能達也。民者，瞑也，可使由之，不可使因之。審其衆寡，量其優劣，饒贍之道，自有其術。歷觀制作之者，固非易遇其人。周之興也得太公，齊之霸也得管仲，魏之富也得李悝，秦之强也得商鞅，後周有蘇綽，隋氏有高熲。此六賢者，上以成王業，興霸圖，次以富國强兵，立事可法。其漢代桑弘羊、耿壽昌之輩，皆起自賈豎，雖本於求利，猶事有成績。自茲以降，雖無代無人，其餘經邦正俗，興利除害，懷濟世之略，韞致理之機者，蓋不可多見矣。農者，有國之本也。先使各安其業，是以隨其受田，稅其所植。焉可徵求貨幣，捨其所有而責其所無者哉！天下農人，皆當糶鬻，豪商富室，乘急賤收，旋致罄

竭，更仍貴糴，往復受弊，無有已時，欲其安業，不可得也。故晁錯曰：「欲民務農，在於貴粟，貴粟之道，在於使民以粟爲賞罰。如此農民有錢，粟有所洩。」謂官以法收取之也。誠如是，則天下之田盡闢，天下之倉盡盈。然後行其軌數，度其輕重，化以王道，扇之和風，率循禮義之方，皆登仁壽之域，斯不以難矣。在昔堯湯之水旱作沴，而人無捐瘠，以國有儲蓄。若賦斂之數重，黎庶之力竭，而公府之積無經歲之用，不幸有一二千里水旱蟲霜，或一方興師動衆，廢於藝殖，寧免賦闕而用乏，人流而國危者哉！

## 唐韓愈論錢重物輕

《韓昌黎文集》卷三七《錢重物輕狀》　右臣伏準御史臺牒：準中書門下帖奉進止，錢重物輕，爲弊頗甚，詳求適變，可以便人。所貴緡貨通行，里閭寬息。宜令百寮隨所見作利害狀者。

臣愚以爲錢重物輕，救之之法有四。一曰在物土貢：夫五穀布帛，農人之所能出也，工人之所能爲也。今使出布之鄉，租賦悉以布；出緜絲百貨之鄉，租賦悉以緜絲百貨；去京百里，悉出草；三百里以粟；五百里之內，及河渭可漕入，願以草粟租賦，悉以聽之：則人益農，錢益輕，穀米布帛益重。二曰在塞其隙，無使之洩：禁人無得以銅爲器皿；禁鑄銅爲浮屠佛像鐘磬者；蓄銅過若干斤者，鑄錢以爲他物者，皆罪死不赦；禁錢不得出五嶺，買賣一以銀，盜以錢出嶺，及違令以買賣者，皆坐死；五嶺舊錢，聽人載出，如此則錢必輕矣。三曰更其文貴之：使一當五，而新舊兼用之。凡鑄錢千，其費亦千；今鑄一而得五，是費錢千，而得錢五千，可立多也。四曰扶其病，使法必立：凡法始立必有病。今使人各輸其土物以爲租賦，則州縣無見錢；州縣無見錢，而穀米布帛未重，則用不足；而官吏之祿俸，月減其舊三之一；各置鑄錢使新錢一當五者以給之，輕重平乃止。四法用而愛人，使民以時。」又曰：「若欲行而法，則周公之典在。」孟子曰：「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其實皆什一也。欲輕之於堯舜之道，大貉小貉也；欲重之於堯舜之道，大桀小桀也。」是以什一之道，公私皆足，人既富，然後可以服教化，反淳朴。古之聖賢，未有不善於爲政理人，而能光於後代者也。故善爲政者，莫大於理人，理人者莫大於既富之，又教之。凡人之情，莫不欲富足而惡貧窮，終歲不製衣則寒，一日不得食則饑。四人之苦者，莫甚於農人。麥粟布帛，農人之所生也，歲大豐，農人猶不能足衣食，如有水旱之災，則農夫先受其害。有若曰：「百姓不足，君孰與足？」夫如是，百姓之視其長上如仇讎，安既不得享其利，危又焉肯盡其力？自古之所以危亡，未有不由此者也。人皆知重斂之可以得財，而不知輕斂之得財愈多也。何也？重斂則人貧，人貧則流者不歸，而天下之人不來，由是土地雖大，有荒而不耕者，雖耕之，而地力有所遺，人日益困，財日益匱，是謂棄天之時，遺地之利，竭人之財，如此者，雖欲爲社稷之臣，建不朽之功，誅暴逆而威四夷，徒有其心，豈可得耶？故輕斂則人樂其生；人樂其生，則居者不流而流者日來；居者不流而流者日來，則土地無荒，桑柘日繁。盡力耕之，地有餘利，人日益富，兵日益強，四鄰之人，歸之如父母，雖欲驅而去之，其可得耶？是以與之安而居，則富而可教；與之危而守，則人皆自固。孟軻所謂率其子弟，攻其父母，自生人以來，未有能濟者也。嗚呼！仁義之道，章章然如大道焉，人莫不知之，然皆不能行，何也？見之有所未盡，而又有嗜欲以害之，其自任太多，而任人太寡，是以有土地者有仁義，無代無之，雖莫不知之，然而未有一人能行之而功及後代者，由此道也。秦滅古法，隳井田，而夏、殷、周之道廢，相承滋久，不可卒復。翺是以取可行於當時者，爲《平賦書》，而什一之法存焉，庶幾乎能有行之者云爾。

凡爲天下者，視千里之都；爲千里之都者，視百里之州；爲百里之州者，起於一畝之田。五尺謂之步，二百有四十步謂之畝，三百有六十步謂之里，方里之田五百有四十畝，十里之田五萬有四千畝，百里之州五十有四億畝，千里之都五千有四百億畝，方里之內，以十畝爲之屋室徑路，牛豚之所息，葱韭菜蔬之所生植，里之家給焉。凡百里之州，爲方十里者百，州縣城郭之所建，通川大途之所更，邱墓鄉井之所聚，刪遂溝瀆之所渠，大計不過方十里者三十有六，有田一十九億四萬有四千畝，百里之家給焉，千里亦如之。

## 唐李翺論平賦

《李文公集》卷三《平賦書》　孔子曰：「道千乘之國，敬事而信，節

高山大川城郭其中，斬長綴短而量之，一畝之田，以强并弱，水旱之不時，雖不能盡地力者，歲不下粟一石。公索其十之一。凡百里之州有田五十有四億畝，以一十九億四萬有四千畝爲之州縣城郭，通川大途，刓遂溝澮，邱墓鄉井，屋室徑路，牛豚之所息，葱韭菜蔬之所生植，餘田三十四億五萬有六千畝，畝率十取粟一石，爲粟三十四萬五千有六百石，以貢於天子，以給州縣凡執事者之禄，以供賓客，以輸四方，以禦水旱之災，皆足於是矣。其田間樹之以桑，凡樹桑人一日之所休者謂之功，桑太寡則乏於帛，太多則暴於田，是故十畝之田，植桑五功，一功之蠶，取不宜歲度之，雖不能盡其功者，功不下一匹帛，公索其百之十。凡百里之州有田五十四億畝，以十九億四萬有四千畝爲之州縣城郭，通川大途，刓遂溝澮，邱墓鄉井，屋室徑路，牛豚之所息，葱韭菜蔬之所生植，餘田三十四億五萬有六千畝，麥之田大計三分當其一，其土卑，不可以植桑，餘田二十三億有四千畝，樹桑凡一百一十五萬有二千功，功率十取一匹帛，爲帛一十一萬五千有二百匹，以貢於天子，以給州縣凡執事者之禄，以供賓客，以輸四方，以禦水旱之災，皆足於是矣。鰥寡孤獨有不人疾者，公與之粟帛，能自給者，弗征其田桑。凡十里之鄉，爲之公困焉。鄉之所入於公者，歲十舍其一於公困，十歲得粟三千四百五十有六石，十里之鄉多人者不足千六百家，鄉之家保公困，使勿偷，饑歲并入不足於食，量家之口多寡，出公困與之，而勸蠶以須麥之升焉。及其大豐，鄉之正告鄉之人，歸公所與之畜，當戒必精勿濡，以內於公困。窮人不能歸者與之，勿徵於書，則歲雖大饑，百姓不困於食，不死於溝洫，不流而入於他矣。人既富，樂其生，重犯法而易爲善，教其父母使之慈，教其子弟使之孝，教其在鄉黨使之敬讓，嬴老者得其安，幼弱者得其養，鰥寡孤獨有不人病者皆樂其生。屋室相鄰，烟火相接於百里之內，與之居則樂而有禮，與之守則人皆固其業，雖有强暴之兵不敢陵，自百里之內推而布之千里，自千里而被乎四海，其孰能當之？是故善爲政者，百姓各自保而親其君上，雖欲危亡，弗可得也。其在《詩》曰：「迨天之未陰雨，徹彼桑土，綢繆牖户，今此下民，或敢侮予。」此之謂也。

## 唐元稹錢貨議

《元稹集》卷三四《錢貨議狀》　奉進止：當今百姓之困，衆情所知。欲減稅則國用不充，欲依舊則人困轉甚，皆由貨輕錢重，徵稅閻加。宜令百寮各陳意見，以革其弊。

右，閏正月十七日，宰相奉宣進止如前者。臣以爲當今百姓之困，其弊數十，不獨在於錢貨徵稅之謂也。既聖問言之，又以爲黎庶之重困，不在於賦稅之閻加，患在於剥奪之不已；錢貨之輕重，不在於議論之不當，患在於法令之不行。今天下稅賦一法也，厚薄一槩也，然而廉能蒞之則生息，貪愚蒞之則敗傷，蓋得人則理之明驗也，豈征稅閻加之謂乎？自嶺已南，以金銀爲貨幣；自巴已外，以鹽帛爲交易；黔巫溪峽，大抵用水銀、硃砂、繒綵、巾帽以相市。然而前人以之理，後人以之擾，東郡以之耗，西郡以之贏，又得人則理之明驗也，豈錢重貨輕之謂乎？自國家置兩稅已來，天下之財，限爲三品：一曰上供，二曰留使，三曰留州。皆量出以爲入，定額以給資。然而節將有進獻以市國恩者，有賂遺以買私名者，有藏鏹滯帛以貽子孫者，有高樓廣榭以燔第宅者，彼之俸入有常也，公私有分也，此何從而得之？又國家置度支轉運已來，一則管鹽以易貨，一則受財以輕費。近制有年進、月進之名，有正、至、三節之獻，彼之管鹽有常也，受財有數也，此又何從而得之？且百姓，國家之百姓也；財貨，國家之財貨也。不足則取之，有餘則捨之，在我而已，又何必授之重柄，假之利權，徇彼之徼恩，成我之怨府哉？

今陛下初臨億兆，首問羣寮。誠能禁藩鎮大臣不時之獻貢，罷度支轉運別進之名，絶賂遺之私，節侈靡之俗，峻風憲之舉，深贓罪之刑，精覈考課之條，慎選字人之長，若此，則不減稅而人安，不改法而人理矣。至於古今言錢幣之輕重者熟矣。或更大錢，或放私鑄；或龜或貝，或皮或刀；或禁埋藏，或禁銷毁；或禁器用，或禁滯積：皆可以救一時之弊也。然而或損或益者，蓋法有行不行之謂也。

臣不敢遠徵古證。竊見元和已來，初有公私器用禁銅之令，次有交易錢帛兼行之法，近有積錢不得過數之限，每更守尹，則必有用錢不得加除之牓。然而銅器備列於公私，錢帛不兼於貿鬻，積錢不出於牆垣，欺濫遍行於市井，亦未聞鞭一夫，黜一吏，一告訐，壞一蓄藏，豈法不便於時耶？蓋行之不至也。陛下誠能採古今救弊之方，施賞罰必行之令，則聖祖神宗之法制何限，前賢後智之議論何窮，豈待愚臣盜竊古人之見，自稱革弊之術哉！謹議奏聞，伏聽敕旨。

《元稹集外集》卷二《錢重物輕議》　右，臣伏見中書門下牒，奉進

止：以錢重物輕，爲病頗甚，宜令百寮各隨所見，作利害狀類會奏聞者。臣備位有司，謬總邦計，權物變弊，職分所當，固合經心，自思上達，豈宜待問，方始啓謀。臣伏以作法於人，必求適中，苟非濟衆，是作不臧。所以夙夜置懷，重難其術。伏奉制旨，旁採庶寮，臣實有司，敢不知愧。既不早思所見，上沃聖聰；今乃備數庶官，肩隨奏議，無乃失有司奉職之體，負尸位素餐之責？況道謀孔多，是用不集，盈庭之言，自古所知。至於業廣即山，稅徵穀帛。發公府之朽貫，禁私室之滯藏。使泉流必通，物定恒價，羣議所共，指事皆然。但在陛下行之，有司遵守利害之說，自足可徵。若更將廣引古今，誕飾詞辯，有齊畫餅，無益國經，恐重空文，不敢輕議。謹議。

## 唐李德裕論食貨

**《文苑英華》卷七四七《食貨論》** 人君不以聚貨制用之臣，處將相弼諧之任，則奸邪無所容矣。左右貴倖，知所愛之人，非宰相之器，以此職爲發身之捷徑，取位之要津，皆由此汲引，以塞詘謗。領其職者，竊天子之財，以爲之賂，聚貨者所以得升矣；操其奇贏，乘上之意，集於有司，以取倍利，制用者所以得進矣。二司皆有官屬，分部以主郡國，貴倖得其賓賂，多託賈人汙吏處之，頗類牧羊而蓄豺，養魚而縱獺，欲其不侵不暴，焉可得也？故盜用貨泉，多張空簿，國用日蹙，生人日困。揚雄上書言漢武運帑藏之財，填廬山之壑，今貨入權門，甚於是矣。孟獻子有言：與其有聚斂之臣，寧有盜臣。子輿以利國爲非，揚雄以捷商工之術，有良賈之才，壽昌習分銖之事，弘羊析秋毫之數，小人以爲能，君子所不忍爲也。卜式言天久不雨，獨烹弘羊天乃雨。焉有仲尼之鳴鼓將攻，卜式之欲烹致雨，而反居相位，可不爲之甚慟哉！

**《文苑英華》卷七四七《貨殖論》** 欲知將相之賢不肖，視其貨殖之厚薄。彼貨殖厚者，可以回天機，斡河嶽，使左右貴倖，役當世奸人，如孝子之養父母矣。陰陽不能爲其寇，寒暑不能成其疾，鬼神不能促其數，雷霆不能震其邪，是以危而不困，老而不死，縱人世之大欲，處將相之極位，兄弟光華，子孫安樂。昔公孫朝穆好酒及色，而不慕榮祿，鄧析猶謂之真人，況兼有榮祿乎？後世雖有貶之者，如用鈇鉞於糞土，施桎梏於朽株，無害於其身矣。則《大易》之害盈福謙，老氏之多藏厚亡，不足信矣。昔秦時得金策，謂之天醉，豈天之常醉哉！故晉世惟貴於錢神，漢台不慙於銅臭，謂子文無兼日之積，顏氏樂一瓢之飲，晏平仲祀不掩豆，公儀休愠以拔葵，皆爲薄命之人矣。如向者四賢，天與之生則生，天與之壽則壽，窮達壽夭皆在彼蒼，而望貴倖之知，奸人之譽，終身不可得矣。余有《力命賦》以致其意，庶後之知我者，興歎而已。

## 五代牛希濟論農桑

**《文苑英華》卷七四六《治論》** 有國家者，未嘗不思治，孜孜焉求才，汲汲焉用人，宮無曠位，命不虛日，多不至於治者，何哉？蓋不知重其本也。夫重其本，莫若安人；安人之本，莫先於農桑。上自天子，下至庶人，未有不須衣食以資養其生，此情性之欲，一也。故率公卿以躬耕於千畝，非獨致敬於粢盛也；皆所以先民之教化也。下之人必曰：王者、后妃尚勤於耕桑，余何人哉？若天下之人皆相率以耕織爲務，則穀帛可指期而取。穀帛既賤，人各足其所欲。所欲之大，唯衣食而已，不饑不寒，則時無怨嗟，時無怨嗟，則和氣充塞，則焉有不豐不稔之歲？既庶且富，然後仁義相及，王道可行。方困饑寒，而能致於仁義者，雖淳朴之世，君子之人，幾希矣。今天下之人非不耕也，非不蠶也，率九州之人，一人耕而百人食，一人織而百人衣，王者之征賦在焉，諸侯之車服劍器在焉，職官之祿廩資焉，吏人之求取往焉。俾一人耕一人織，足上下百人之欲，不亦難乎？僕嘗客於山東，寓於民舍，觀其耕也。候天時，相地宜，遠求稚耋，胼胝手足，朝昏引頸以望膏雨。借貸以成其饋餉，筋力竭盡於磽确，汗流汙背，忽以霖霖，日熾其背，無不黧黑。又婦人之爲蠶也，髮鬢如蓬，晨昏憧憧，高條長梯，蹈險履危，稚女嬰兒，目不暇顧，歲時之成否，斯在外矣。其五稼登於場圃也，未及簸揚，蠶之爲繭也，擇未盈筐，犬吠喧嘵，悍吏繞于居，烹茗飯食，然後乃曰：若干官之常也，若干歲之逋也，我求之何以應執事之欲，若不從我，他日之役，余無庇爾焉。民由是懼其督責之急，憚其恐脅之言，無不強足其欲。粟之熟也，糲食未飽，蠶之績也，家不及絲縷，殆不旬五日，皆已罄矣。至有父子拱手屋壁，相顧而坐。向使不爲盜，不爲非，不鬻不時之物，不犯及時之禁，不受役於鄉豪，不爲汙詐之計，以給其家，可乎？故孟子曰：父母妻子對之饑寒，而不爲非，未之有也。誠哉是言！

且古者四人各業，以成其國。士世其詩書，農本其耒耜，工傳其繩墨，〔商〕積其貨財。今士大夫以先王言行政事自守，恥趨時捷急之辯者，固獲用於諸侯矣；農人之家，恒〔若〕〔苦〕時弊；工之屬也，亦受其役，而不受其直；唯賈之利，獨便於時。若關禁之賦薄，市井之不擾，我取積其物以中之；時如不我容，捨而之他邦，非劫取加諸之力，不能爲患。農則不然，父母存焉，桑梓在焉，妻子居焉，懷土之戀，居亦可知，使盡室以往，曰避煩賦，他邦之政亦我邦也，欲何以往？所以今之世士亦爲〔商〕，農亦爲〔商〕〔商〕，工亦爲〔商〕〔商〕。〔商〕之利兼四人矣。審利要時，一中百得，易於耕織，人人爲之。故諸侯庶人，亦爭趨之矣。且四人之中，其一爲農，亦以爲鮮矣。加之浮食之衆，曷可勝紀？其大者而有四焉：自京達於閩嶺，豪右兼并之家，或累思進達其身，或求恃〔世〕〔勢〕以庇鄉里者，多以其子納於黃門，俾爲之時。且北宮之中，唯有四星，蓋上以備左右灑掃之用。國家自開元、天寶以來，中官之盛，不下萬人。出詔旨使於四方，或持寵錫之命，宣慰勞之恩，千里伺其聲塵，候騎從其所欲，絶情於親愛，抗禮於君父，不豐不儉，不之深者二也，即有衣紫帶金，形貌魁偉，酒食以招於交〔逝〕〔遊〕，僕馬以溢於巷陌，樗博擊毬，以爲之業，自六軍遍於四方。或擊毬一入於門中，天子喜悦，拜爲上將。或都城會府，纔統繁多，阿黨小人撓于王法，其目儒者，勢欲吞食，竊比仇讐，曰：我武也。文武之事墜於地。及問其日月風雲，孤虚向背，鐔鍔之所，干戈之別，三和六鈞之制，一沉一浮之財，九地之所宜，五行之制變，攻守之難易，進退之是非，莫我知也。己失其爲武，然用之爲將，欲寄國家之成敗，生人之性命，其可乎？況復喜怒以刑人，視人如草芥，嚴暴以及物，唯物之利己，以至於流亡，以至於敗亂，此爲弊之深者三也；復有製儒者之冠服，習儒者之威儀，語不知書，百行無取，亦有耳剽心記之學，多背毀於冠蓋之士，其誑不達，我能是也。又道不是者，以勝謗之敗俗，倨傲之儀，咸致遊宦於州里。其官也，用刑唯嚴，納賄爲能，狡譎之行爲長；其行也，憸佞媚之術，輕折朋友，交結邪僻，附近右左，炫酒令之奧，恃〔博〕〔博〕奕之精，諸侯遇之，曰「奇才」也，能狎宴昵，吾與之私焉，車服器用，無所愛焉，或引之於宴佐，委之以紀綱，授之以守人。必盡刻削之能，致聚散之力。亦有薄通文藝，尤飾狂妄，升之於府，政可知也；薦之於朝，時可知也。冠章甫，處同行，望之君子哉？乃小人也。大凡小人之屬，非高名厚禄，貴胄之家，而無之也。負販之列行君子，斯君子也；軒冕之上行小人，斯小人也。率是小人在位，爲法必苛，爲政必僻，肉食之外，耗蠹齊人，此爲弊之深者四也。吁！皆遊惰無業，〔賦〕〔殘〕於國，害於農之大者，自餘瑣瑣，亦易驅除耳。然無士不可以爲治世，無民不可以爲國，唯明主擇君子之人，有輔相之才，深治理之道，與之爲政，先簡其事，則省其吏，則人易以安。且今吏屬太廣，實擾於時。古者以十羊九牧，不知所從，今十羊百牧矣，嗌食之不足，何從之事？夫事簡，吏者然後可以愛惜農人，盡歸其時，什一之外，除其賦斂。驅彼浮食遊手之衆，使歸田穡，即倉廩必實，天下之民，食斯足矣。冠婚喪祭，車馬第宅，尊卑之制，皆歸諸令式。豪民富室，不得衣文組金玉，幃幕不得用繒綵，茵褥不得施錦繡，自宮中至於王公之家，咸遵儉約，無使枉費尺帛，則天下之民，衣斯足矣。夫如是，化之於道，孰有不以從？或曰：斯論也，乃耳目之常。夫儒者之言，由人之食，若今日之食已，明之日以爲常。欲不之致而不之食，可乎？況高祖、太宗得天下之初，從魏文公之言，以王道爲治，不三年而化成。立國之基，斯爲遠矣。今復用其道，莫若用賢良，遠邪佞，重農桑，禁遊惰，廢不急之務，可以丕復祖宗之耿光。堯舜豈遠乎哉？何獨治爲！

## 五代李琪論財用

**《舊五代史》卷五八《李琪傳》** 臣聞王者富有兆民，深居九重，所重患者，百姓凋耗而不知，四海困窮而莫救，下情不得上達，羣臣不敢指言。今陛下以水潦之災，軍食乏闕，焦勞罪己，迫切疚懷，避正殿以責躬，訪多士而求理，則何思而不獲，何議而不臧？止在改而行之，足以擇其善者。

臣聞古人有言曰：穀者，人之司命也；地者，穀之所生也；人者，君之所理也。有其穀則國力備，定其地則人食足，察其人則徭役均，知此三者，爲國之急務也。軒黃已前，不可詳記。自堯湮洪水，禹作司空，於時辨九等之田，收什一之稅，其時户口一千三百餘萬，定墾地約九百二十萬頃，最爲太平之盛。及商革夏命，重立田制，每私田十畝，種公田一畝，水旱同之，亦什一之義也。洎乎周室，立井田之法，大約百里之國，提封萬井，出車百乘，戎

馬四百匹。畿內兵車萬乘，馬四萬匹，以田法論之，亦什一之制也。故當成、康之世，比堯、舜之朝，戶口更增二十餘萬，非他術也，蓋三代以前，皆量入以爲出，計農以立軍，雖逢水旱之災，而有凶荒之備。

降及秦、漢，重稅工商，急閉市之征，倍舟車之算，人戶既以減耗，古制猶以兼行，按此時戶口，尚有千二百餘萬，墾田亦八百萬頃。至乎三國並興，兩晉之後，則農夫少於軍衆，戰馬多於耕牛，供軍須奪於農糧，秣馬必侵於牛草，於是天下戶口，只有二百四十餘萬。泊隋文之代，兩漢比隆，及煬帝之年，又三分去一。

我唐太宗文皇帝，以四夷初定，百姓未豐，延訪羣臣，各陳所見，惟魏徵獨勸文皇力行王道，由是輕徭薄賦，不奪農時，進賢良，悅忠直，天下粟價，斗直兩錢。自貞觀至於開元，將及一千九百萬户，五千三百萬口，墾田一千四百萬頃，比之堯、舜，又極增加。是知救人瘼者，以重斂爲病源；料兵食者，以惠農爲軍政。仲尼云：「百姓足，君孰與不足。」臣之此言，是魏徵所以勸文皇也，伏惟深留宸鑒。如以六軍方闕，不可輕徭，兩稅之餘，猶須重斂，則但不以折納爲事，一切以本色輸官，又不以紐配爲名，止以正耗加納，猶應感悅，未至流亡。況今東作是時，贏牛將駕，數州之地，千里運糧，有此差徭，必妨春種，今秋若無糧草，何以贍軍？

臣伏思漢文帝時，欲人務農，乃募人入粟，得拜爵及贖罪，景帝亦如之。後漢安帝時，水旱不足，三公奏請，富人入粟，得關內侯及公卿以下散官。本朝乾元中，亦曾如此。今陛下縱不欲入粟授官，願明降制旨下諸道，合差百姓轉倉之處，有能出力運官物到京師，五百石以上，白身授一初任州縣官，有官者依資遷授，欠選者便與放選。千石以上至萬石，不拘文武，明示賞酬。免令方春農人流散，斯亦救民轉倉贍軍之一術也。

## 宋李覯論國用

《李覯集》卷六《國用第二》　玉府「掌王之金玉、玩好、兵器，凡良貨賄之藏」；「燕衣服、衽席、牀第，凡褻器」；「凡王之獻：金玉、兵器、文織，良貨賄之物，受而藏之」；「凡王之好，賜共其貨賄」。內府「掌受九貢、九賦、九功之貨賄，良兵、良器，以待邦之大用。凡四方之幣獻之金玉、齒革、兵器，凡良貨賄人焉；凡適四方使者，共其所受之物，而奉之；凡王及冢宰之好，賜予則共之」。按其職文，掌天子器用、財賄、燕私之物及受貢獻，以備賞賜。此帑藏之在宮中，官職之最私褻者，然而爲冢宰之屬，列大府之下，與凡治藏之官不異者，何也？蓋王者無外，以天下爲家，尺地莫非其田，一民莫非其子，財物之在海內，如在囊中，況於貢賦之入，何彼我之云哉？

歷觀書傳，自《禹貢》以來，未聞天子有私財者。漢湯沐邑，爲私奉養，不領於經費，靈帝西園，萬金常聚爲私藏，皆衰亂之俗，非先王之法也。

故雖天子器用、財賄，燕私之物，受貢獻，備賞賜之職，皆屬於大府。屬於大府，則日有成，月有要，歲有會。職內之入，職歲之出，司書之要，貳司會之，鉤考廢置，誅賞之典存焉。如此，用安得不節？財安得不聚？若以御府禁錢，捐之親幸之手，省闥之中，外人弗睹，法制所不行，校比所不及，則傷

財害民，非細事也。

**《李覯集》卷六《國用第三》** 太宰「以九職任萬民。一曰三農生九穀；二曰園圃毓草木；三曰虞衡作山澤之材；四曰藪牧養蕃鳥獸；五曰百工飭化八材；六曰商賈阜通貨賄；七曰嬪婦化治絲枲；八曰臣妾聚斂疏材；九曰閒民無常職，轉移執事」。天之生民未有無能者也。能其事而後可以食，無事而食，是衆之殃，政之害也。是故聖人制天下之民，各從其能，以服於事，取有利於國家，然後可也。太宰授之職，閭師責其功。故曰任農以耕事，貢九穀；任圃以樹事，貢草木；任工以飭材事，貢器物；任商以市事，貢貨賄；任牧以畜事，貢鳥獸；任嬪以女事，貢布帛；任衡以山事，貢其物；任虞以澤事，貢其物。凡無職者，出夫布也。人各有事，事各有功，以興材征，以濟經用。

無惰而自安，無賊於糧食，是富民之大本，爲國之上務。雖關百聖，何以易此？昔胥臣對晉文公謂：「戚施植鐘，蘧蒢蒙璆，侏儒扶廬，矇瞍脩聲，聾聵司火。」《王制》：「瘖聾、跛躄、斷者、侏儒，各以其器食之。」古者廢疾之人，猶有所役，後之游民作無益以害有益者，肩相摩，轂相擊，而吏不以是罪之，主不以是棄之，謂之何哉？

**《李覯集》卷六《國用第四》** 言井田之善者，皆以均則無貧，各自足也。此知其一，未知其二。必也，人無遺力，地無遺利，一手一足無不耕，一步一畝無不稼，穀出多而民用富，民用富而邦財豐者乎！大司徒「凡造都鄙，制其地域而封溝之，以其室數制之。不易之地，家百畝。一易之地，家二百畝。再易之地，家三百畝」。不易之地，歲種之，地美，故家百畝。一易之地，休一歲乃復種，地薄，故家二百畝。再易之地，休二歲乃復種，故家三百畝。遂人「辨其野之土：上地、夫一廛田百畝，萊五十畝，餘夫亦如之。中地，夫一廛田百畝，萊百畝，餘夫亦如之。下地，夫一廛田百畝，萊二百畝，餘夫亦如之」。萊，謂休不耕者。户計一夫一婦而賦之田，其一户有數口者，餘夫亦受此田也。載師「以宅田、士田、賈田任近郊之地；以官田、牛田、賞田、牧田任遠郊之地」。宅田，致仕者之家所受田也。官田，庶人在官者其家所受田也。賈田，在市賈人其家所受田也。牛田，牧田，畜牧者之家所受田也。若餘夫、致仕者、仕者、賈人、庶人在官者、畜牧者之家，皆受田，則是人無不耕。無不耕，則力豈有遺哉？一易再易，萊皆頒之，則是地無不稼，則利豈有遺哉？

自阡陌之制行，兼并之禍起，貧者欲耕而或無地，富者有地而或乏人，野夫有作惰游，況邑居乎？沃壤猶爲蕪穢，況瘠土乎？饑饉所以不支，貢賦所以日削。孟子曰「仁政必自經界始」，師丹言「宜畧爲限」，不可不察也。

**《李覯集》卷六《國用第五》** 地利之食於人博哉！農既得其時，種既得其宜，然且不熟者，水旱賊之也。

水旱之災，雖天所爲，至於人力亦有可及矣。故遂人「凡治野，夫間有遂，遂上有徑。十夫有溝，溝上有畛。百夫有洫，洫上有涂。千夫有澮，澮上有道。萬夫有川，川上有路」。此鄉遂之田制也。匠人爲溝洫，耜廣五寸，二耜爲耦，一耦之伐，廣尺深尺，謂之甽田。首倍之，廣二尺，深二尺，謂之遂。九夫爲井，井間廣四尺，深四尺，謂之溝。方十里爲成，成間廣八尺，深八尺，謂之洫。方百里爲同，同間廣二尋，深二仞，謂之澮，此都鄙之田制也。川大於澮，澮大於洫，洫大於溝，溝大於遂，遂大於甽。甽通水以入於遂，遂入於溝，溝入於洫，洫入於澮，澮入於川。然則雖大雨霖，其水有所瀉，能爲害者希矣。稻人「掌稼下地，以豬畜水，以防止水，以溝蕩水，以遂均水，以列舍水，以澮寫水，以涉楊其芟作田」。豬，謂畜流水之陂防；豬，旁隄也。然則雖久不雨，其水可以得能爲害者希矣。

聖人之於水旱，不其自備哉！蔇掩規偃豬，君子以爲禮。史起引漳水灌鄴，制其地域而封溝之，以其室數制之。不易之地，家百畝。一易之地，家二易以溢，謂之大水，豈天乎？霽則易以涸，謂之大旱，豈天乎？如是而望有年，未之思矣。

**《李覯集》卷七《國用第六》** 《繁辭》曰：「包犧氏没，神農氏作，斲木爲耜，揉木爲耒，耒耜之利，以教天下，蓋取諸《益》。」是聖人之於農必制器以利其用也。

《舜典》曰：「棄，黎民阻饑，汝后稷播時百穀。」是聖人之於農，必命官以掌其政也。故「遂大夫，正歲簡稼器，脩稼政」。稼器，耒耜，銍基之屬；稼政，《孟春之月令》所云「皆脩封疆，審端徑術，善相丘陵、阪險、原隰，土地所宜，五穀所殖，以教道民，必躬親之」之比也。器不簡，則貧人或不能備物；政不脩，則愚者或不能得宜。不備物，則雖良田將不耕；不得宜，則

雖嘉種將不穫。若是，不可不慎也。

至如二耜爲耦，一夫不足獨舉，必通功易事，兩人相助而後可也。故里宰「以歲時合耦于耡，以治稼穡，趨其耕耨，行其秩敍」。耡者，里宰治處，於此合耦，使相佐助。秩敍，相佐助之次第也。又五穀熟時，有風雨之急，是謂力耕、數耘、收穫如寇盜之至者也。然一夫又不足爲，故遂師「巡其稼穡而移用其民，以救其時事」。謂使轉相助救時急事也。古之治天下，至纖至悉之如此，奈何民不富國不實也！

漢趙過能爲代田，一畝三甽，一夫三百甽，而播種於甽中。苗生葉，稍耨隴草，因隤其土，以附苗根。比盛暑，隴盡而根深，能風與旱。其耕耘下種，田器皆有便巧。用耦犂，二牛三人。一歲之收，常過縵田畝一斛以上，善者倍之。民或苦少牛，過奏故平都令光，以爲丞，教民相與庸輓犂，以故田多墾闢，用力少而得穀多。斯近古之事，效驗甚明，而歷代莫以爲意，何也？

## 《李覯集》卷七《國用第七》

載師「凡宅不毛者有里布，凡田不耕者出屋粟，凡民無職事者出夫家之征」。謂宅不毛者，罰以三家之稅粟。民雖有間無職事者，猶出夫稅、家稅。夫稅者，百畝之稅；家稅者，出士徒車輦給繇役也。空田者，罰以三家之稅粟。民雖有間無職事者，猶出夫稅、家稅。夫稅者，百畝之稅；家稅者，出士徒車輦給繇役也。

閭師「凡庶民不畜者祭無牲，不耕者祭無盛，不樹者無椁，不蠶者不帛，不績者不衰」。謂庶人五母雞，二母彘，無失其時，是以不畜者罰之死後祭無牲也。黍稷曰盛，耕者所以殖黍稷。今田不耕，非直罰以屋粟，又死後祭無盛也。五畝之宅，樹以桑麻。今宅不毛，非直罰以里布，死後又無椁也。蠶則得帛，不蠶故身不得衣帛。績則得布，不績故死則不爲之着衰，以罰之也。夫財賦力征，人所各營，與其無事而重，孰若有業而輕？以此罰之，敢或不勉者乎？帛，所以養老；衰，所以送死。葬禮祭禮乃爲令終，一有解惰，則不得用。以此罰之，敢或不勉者乎？是聖人敺民以反本之術也。

漢高祖令賈人不得衣絲乘車，重稅租以困辱之。孝惠、高后時，爲天下初定，復弛商賈之律，然市井子孫，亦不得爲官吏。商賈乃在四民之目，而前代且謫之。後之游惰，去四民遠甚者，其類不可勝數，爲國者非徒函容，或尊寵之，傷哉！

## 《李覯集》卷七《國用第八》

一夫之耕，食有餘也；一婦之蠶，衣有餘也。衣食且有餘而家不以富者，內以給吉凶之用，外以奉公上之求也。而況用之無節，求之無藝，則死於凍餒者，固其勢然也。

故土均掌「和邦國都鄙之政令刑禁，與其施舍，禮俗、喪紀、祭祀，皆以地宰「以歲時合耦于耡，以治稼穡，趨其耕耨，行其秩敍」。耡者，里宰治處，於此合耦，使相佐助。秩敍，相佐助之次第也。又五穀熟時，有風雨之急，是謂力耕、數耘、收穫如寇盜之至者也。然一夫又不足爲，故遂師「巡其稼穡而移用其民，以救其時事」。謂使轉相助救時急事也。古之治天下，至纖至悉之如此，奈何民不富國不實也！

漢趙過能爲代田，一畝三甽，一夫三百甽，而播種於甽中。苗生葉，稍耨隴草，因隤其土，以附苗根。比盛暑，隴盡而根深，能風與旱。其耕耘下種，田器皆有便巧。用耦犂，二牛三人。一歲之收，常過縵田畝一斛以上，善者倍之。民或苦少牛，過奏故平都令光，以爲丞，教民相與庸輓犂，以故田多墾闢，用力少而得穀多。斯近古之事，效驗甚明，而歷代莫以爲意，何也？

## 《李覯集》卷七《國用第七》

載師「凡宅不毛者有里布，凡田不耕者出屋粟，凡民無職事者出夫家之征」。謂宅不毛者，罰以三家之稅粟。民雖有間無職事者，猶出夫稅、家稅。夫稅者，百畝之稅；家稅者，出士徒車輦給繇役也。

閭師「凡庶民不畜者祭無牲，不耕者祭無盛，不樹者無椁，不蠶者不帛，不績者不衰」。謂宅不毛者，罰以一里二十五家之泉。今田不耕，非直罰以屋粟，又死後祭無牲也。黍稷曰盛，耕者所以殖黍稷

「平準」。桑雖聚斂之臣，然此一役，豈無法耶？孝武時，國用饒給而民不益賦，誠有以也。

**《李覯集》卷七《國用第十》** 司稼「巡野觀稼，以年之上下，出斂法」。斂法者，豐年從正，凶年則損也。廩人「掌九穀之數」，「以歲之上下，數邦用，以知足否，以詔穀用，以治年之豐凶。凡萬民之食，食者，人四鄙，上也；人三鄙，中也；人二鄙，下也。若食不能人二鄙，則令邦移民就穀，詔王殺邦用」。謂以歲之豐凶得稅物多少之帳，計國之用，以知足否。若歲凶，稅物少而用多，則不足。廩人既知多少、足否，乃詔告在上用穀之法也。

夫什一而稅，天下中正，是故謂之徹。徹者，通也。然耕穫之事，豐儉亡常，不幸凶旱水溢，或螟螣蟊賊，農雖盡力，穀有不登，而有司必求如法，於理安乎？孟子道：「龍子之言曰：『治地莫善於助，莫不善於貢。』貢者，校數歲之中以爲常。樂歲，粒米狼戾，多取之而不爲虐，則寡取之；凶年，糞其田而不足，則必取盈焉。爲民父母，使民盼盼然，將終歲勤動，不得以養其父母，又稱貸而益之，使老稚轉乎溝壑，惡在其爲民父母也？」故聖人設官，必於穀之將熟，巡於田野，觀其豐凶，而後制稅斂焉。豐年從正，亦不多取也；凶荒則損，何取盈之有哉？然則龍子所見，蓋周之末世，周公雖貢，未嘗聞其不善也。然而取之少則用不得不殺，取少而用不殺，則國不能自濟，非反乎民，將焉得也？宜其知足否而詔穀用焉。

《王制》曰：「家宰制國用。必於歲之杪，五穀皆入，然後制國用。用地小大，視年之豐耗，以三十年之通，制國用，量入以爲出。」由此道也，後世作者，除減斂法則既聞之矣。至於邦用，其可忽諸？

**《李覯集》卷八《國用第十一》** 泉府「掌以市之征布，斂市之不售，貨之滯於民用者，以其賈買之，物楬而書之，以待不時而買者。買者各從其抵，都鄙從其主，國人郊人從其有司，然後予之。凡賒者，祭祀無過旬日，喪紀無過三月。凡民之貸者，與其有司辨而授之，以國服爲之息。」物楬而書之，物物書其賈也。不時買者，謂求急者也。賒，謂祭祀、喪紀二者事大，故賒與民不取利也。貸者，即今之舉物生利也。與其有司，別其所授之物，所出之利，各依其服事之稅，若其人受園廛之田而貸萬泉，則暮出息五百，他倣此也。

天之生物，而不自用，用之者人；人之有財，而不自治，治之者君。《繫辭》曰：「理財正辭，禁民爲非曰義。」是也。君不理，則權在商賈；商賈操市井之權，斷民物之命。緩急人之所時有也，雖賤不得不賣，裁其價大半可矣；雖貴不得不買，倍其本什百可矣。如此，蚩蚩之氓，何以能育？是故，不售之貨則斂之，不時而買則與之，物楬而書，使知其價，而況賒物以備禮，貸本以治生，皆所以紓貧窶而鉗并兼，養民之政不亦善乎？

管仲通輕重而桓公以霸，李悝平糴而魏國富彊。耿壽昌築「常平」而民便之，師古之效也。宜其流風遂及於今。必也事責其實，官得其人，亦何媿彼哉！

**《李覯集》卷八《國用第十二》** 司市「凡治市之貨賄六畜珍異、亡者使有，利者使阜，害者使亡，靡者使微」。利，利於民，謂物實厚者；害，害於民，謂物行苦者。使有、使阜，起其賈以召之也；使亡、使微，抑其賈以却之也；侈靡細好，使富民好奢微之而已。又僞飾之禁，在民者十有二，在商者十有二，在賈者十有二，在工者十有二。所以俱十有二者，工不得作，賈不得粥，商不得資，民不得畜。《王制》曰：「用器不中度，不粥於市；兵車不中度，不粥於市；布帛精麤不中量，不粥於市；姦色亂正色，不粥於市；木不中伐，不粥於市；禽獸魚鼈不中殺，不粥於市」，亦其類也。夫理財之道，去僞爲先，民之詐僞，蓋其常心，矧茲市井，飾行價懸，何所不至哉！

姦僞惡物而可雜亂欺人以取利，則人競趨之矣！豈唯愚民見欺邪？使人妨日廢業以作無用之物，人廢業則本不厚矣，物無用則國不實矣。下去本而上失實，禍自此始也。

至於侈靡，皆爲人費，雖不可盡去，亦當制節使微少矣。《孟冬之月令》曰：「毋或作爲淫巧，以蕩上心，必功致爲上。」《書》曰：「不貴異物，賤用物民乃足。」此之謂也。噫！爲國家者，孰不有意哉？言而必信，令而必行，鮮矣。

**《李覯集》卷八《國用第十三》** 遺人「掌邦之委積，以待施惠；鄉里之委積，以恤人之艱阨；門關之委積，以養老孤；郊里之委積，以待賓客；野鄙之委積，以待羈旅；縣都之委積，以待凶荒。」委積者，計九穀之數，足國用以其餘共之也。艱阨，謂民有困乏則振恤之；門關，謂出入有稅，足國用之外，留之以養死政之老與其孤也。郊里，六鄉之民居郊者，其委

積以待賓客至郊，與主國使者接，因與之廩餼也。野鄙，謂六遂，客有羈縶未得去者，則於此惠之。縣都，謂四百里五百里中，年穀不登，則畿內畿外通給之也。

世之有饑穰，天之行也，禹、湯之聖，猶弗能免。至於困窮孤獨寄客之人，皆國所常有。安坐而視其死，則非仁人在上視民如傷者之意。將推其惻隱，則邦用有經，倉之穀孰爲閑粒？府之帛孰爲羨縷？如是而輟焉，禍蓋博矣。故宜於大有年時，畜積以備之倉，人有餘則藏之以待凶。而頒之職內，斂其財以待邦之移用。亦謂此也。然而《洪範》云「臣無有作福」，晏子稱家施不及國，使民弗知主恩，而謂爲己力，乃人臣之常過，國家之大患也。故鄉師「以歲時巡國及野，而聯萬民之艱阨，以王命施惠」，此慮之深，禮之至也。然則義倉之法，亦有取焉耳。

《李覯集》卷八《國用第十四》

司救「凡歲時有天患民病，則以節巡國中及郊野，而以王命施惠」。由是觀之，非直凶荒而後施與也，疾疫亦有之矣。夫四時之厲，或連月不愈，或闔門不起，丁壯卧于牀蓐，則老稚無能爲。飲食所不給，醫藥所不濟，以至于死者，豈天命乎？人主所宜動心矣！

賈師「凡天患，禁貴價者，使有常價」。亦爲此也。司關「國凶札，則無關門之征，猶幾」。由是觀之，凶年非直除減田租，彼貨賄之征皆舍之，疾疫亦然。夫阻饑之人，營求衣食，固無所不至，又將籠其貨賄，則何以措手足乎？況於疾疫之世，安得助天爲虐邪？人主所宜動心矣！

掌客「凡禮賓客，國新殺禮，凶荒殺禮，札喪殺禮，禍災殺禮，在野在外殺禮」。由是觀之，非直以歲之下則殺邦用，若新建國及札喪、禍災、在野在外，皆殺禮也。禮許儉不非無，安得重困於無聊之民，求備乎籩豆之事也？人主所宜動心矣！

膳夫「大荒則不舉，大札則不舉，天地有災則不舉，邦有大故則不舉」。由是觀之，非直於外事殺禮，若王膳亦爲之貶也。譬諸父母，其子之不哺而日餘膏粱可哉？人主所宜動心矣！

故《曲禮》曰：「歲凶，年穀不登，君膳不祭肺，馬不食穀，馳道不除，祭事不縣，大夫不食粱，士飲酒不樂。」皆自貶損，憂民之道也。如此，天不爲之感，人不爲之悦，用度不足，海內不安，未之前聞也。

《李覯集》卷八《國用第十五》

鄉師「以國比之法，以時稽其夫家衆寡，辨其老幼、貴賤、廢疾、馬牛之物，辨其可任者與其施舍者，掌其戒令糾禁，聽其獄訟」。鄉大夫「以歲時登其夫家之衆寡，辨其可任者，國中自七尺以及六十，野自六尺以及六十有五，皆征之。其舍者，國中貴者、賢者、能者、服公事者、老者、疾者皆舍。以歲時入其書」。征之者，謂給公上築作挽引道渠之役也。國中復除者多，役使者少，人少則勞，故晚役而早免之，二十以及六十是也。野復除者少，役使者多，人多則逸，故早役而晚免之，十五以及六十五是也。君子之於人，裁其勞逸而用之，可不謂義乎？世有仕學之鄉，或舍役者半，農其間者不亦難乎？而上弗之恤，悖矣！貴者有爵命，服公事者有功勞，誠不可役，然復其身而已。世有一户皆免之，若是則老者、疾者亦可以闔門不使耶！至於馬牛，皆辨其可任，善夫！世有人未嘗芻秣而責以牽傍，其儻費敗家者衆矣。況乎水旱、疾疫之歲，饑餓之弗察，死亡之費圖，而臨以定制，敺之給使可乎？

故均人「凡均力政，以歲上下，豐年則公旬用三日焉，中年則公旬用二日焉，無年則公旬用一日焉」。凶札則無力政，無財賦」也。古者使民歲不過三日，而秦法月爲更卒，已復爲正，一歲屯戍，一歲力役，三十倍於古，何不仁之甚也！天下畔之晚矣。

《李覯集》卷八《國用第十六》

大司徒以「保息六養萬民」。「六曰安富」，謂平其繇役，不專取也。大哉先王之法，其所以有天下而民不斃者乎？孔子謂「既庶矣，富之；既富矣，教之」。《管子》有言，「倉廩實，知禮節；衣食足，知榮辱」。然則民不富，倉廩不實，衣食不足，而欲教以禮節，使之趨榮而避辱，學者皆知其難也。

及其爲國家則有反是者矣。田皆可耕也，桑皆可蠶也，材皆可飭也，貨皆可通也，獨以是富者，心有所知，力有所勤，夙興夜寐，攻苦食淡，以趣天時，聽上令也。如此而後可以爲人之民，反疾惡之，何哉？疾惡之，則任之重，求之多，勞必於是，費必於是，富者幾何其不黜而貧也。使天下皆貧，則爲之君者，利不利乎？故先王平其繇役，不專取以安之也。

漢武帝時算賈人之緡，匿不自占，占不悉，戍邊一歲，没入緡錢。有能告者，以其半畀之。即治郡國緡錢，得民財物以億計，奴婢千萬數，田大縣數百頃，小縣百餘頃，宅亦如之。商賈中家以上，大氐破，民嗇甘食好衣，不事畜藏之業。當是之時，天下何如？其不亡者，幸也。世俗不辨是非，不別淑

慝，區區以擊彊爲事。噫！富者乃彊邪？彼椎埋而誅者，果何人也？

## 宋李覯論富國之法

**《李覯集》卷一六《富國策第一》** 愚竊觀儒者之論，鮮不貴義而賤利，其言非道德教化則不出諸口矣。然《洪範》八政，「一曰食，二曰貨」。孔子曰：「足食，足兵，民信之矣。」是則治國之實，必本於財用。蓋城郭宮室，非財不完；羞服車馬，非財不具；百官羣吏，非財不養；軍旅征戍，非財不給；郊社宗廟，非財不事；兄弟婚媾，非財不親；諸侯四夷朝覲聘問，非財不接；矜寡孤獨，凶荒札瘥，非財不恤。禮以是舉，政以是成，愛以是立，威以是行。舍是而克爲治者，未之有也。是故賢聖之君，經濟之士，必先富其國焉。所謂富國者，非曰巧籌算，析毫末，厚取於民以媒怨也，在乎強本節用，下無不足而上則有餘也。

節用之說何如？曰：凡言國計者，未嘗不以儉德藉其口也，而皆不得其說。必以茅茨土階、冬裘夏葛爲帝王之德，是乃非聖無法，不近人情，宜乎人主之弗聽也。貴爲天子，富有四海，而使鬅鬙吝嗇，下同匹夫，不得自廣，則安用尊卑爲哉？周制：王有六寢，后有六宮，內官百有二十人，女奴不在其數。食用六穀，膳用六牲，飲用六清，羞用百有二十品，珍用八物，醬用百有二十瓮。衣有文繡，器有寶玉，次舍共具，所至無闕。用四代之禮，備四夷之樂。玩好有焉，匪頒有焉，好用有焉。王及后之用財，皆不會計，其所以自廣何如哉！若是而從墨翟之道，晏嬰之學，以儉陋爲是，則周公之制作果非乎？故曰：凡皆言儉德者，皆不得其說也。

愚以爲時有不同，事有通變，用之不足，則禮從而殺，亦聖人之意也。有周而上，兵農未分，天子六軍，諸侯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皆出於民。居則爲比、閭、族、黨、州、鄉；行則爲伍、兩、卒、旅、師、軍。必耕而食，必蠶而衣。國之經費，茲不與焉。故以九州之財，奉千八百君而有餘也。秦漢而下，兵農漸異。衣食縣官者，動數百萬。內嚴宿衛，外驅戎狄，轉運千里，賞賜鉅萬。國之經費日以廣焉。故以九州之財，奉一君而不足也。當其有餘之時，用之可以盈禮；遇于不足之際，則宜深自菲薄。如周之制尚當裁減，甚於周者非敢聞也。《小過》曰：「君子以用過乎儉。」《語》曰：「奢則不孫，儉則固。與其不孫也，寧固。」儉非聖人之中制，有時而然，不得已也。故孝文帝躬衣弋綈，革舄韋帶，所幸慎夫人，衣不曳地。欲爲一臺，度用百金，廢而不爲。夫豈不知說耳目，便身體，極至尊之用哉？蓋念不傷財，不害民，損上益下之道也。故其十二年而賜民租稅之半，明年遂除民田之租稅。孝景之時，乃令民半出田租，三十而稅一。至武帝之初，七十年間，人給家足，都鄙廩庾盡滿，而府庫餘財，京師之錢，貫朽而不可校，大倉之粟，陳陳相因。語後世之盛王，必稱文景，其故何哉？以能適時之變，過自菲薄而然也。

於惟一祖二宗，創業垂統，功德至矣。延洪于我后，靡不勤且儉矣。而今羌戎背惠，邊境暴師，勞費不息，帑藏不實，此其過自菲薄，損上益下之時也。伏惟日損之又損之，以文景之心爲心，則天下幸甚。

**《李覯集》卷一六《富國策第二》** 民之大命，穀米也。國之所寶，租稅也。天下久安矣，生人既庶矣，而穀米不益多，租稅不益增者，何也？地力不盡，田不墾闢也。周制井田，一夫百畝。當今四十一畝有奇。人無易業而一心於農，農時不失，農功不粗，則地力可盡也。既又賦之以萊，或五十畝，或百畝，或二百畝，課其餘力，治其曠土，則田可墾闢也。經界既毀，王法弗復，然猶能者時出焉。李悝爲魏文侯作盡地力之教，以爲「地方百里，提封九萬頃，除山澤邑居參分去一，爲田六百萬畝。治田勤謹則畝益三斗，不勤則損亦如之。地方百里之增減，輒爲粟百八十萬石矣」。漢搜粟都尉趙過，能爲代田，一畝三甽，一夫三百甽，而播種於甽中，苗生葉以稍耨隴草，因隤其土以附苗根，盛暑隴盡而根深，能風與旱，一歲之收，常過縵田一斛以上，善者倍之。此盡地力之效也。孝景詔曰：「郡國或磽狹，無所農桑。或地饒廣，薦草莽，水泉利，而不得徙，其議民欲徙寬大地，聽之。」此墾田之意也。

今者天下雖安矣，生人雖庶矣，而務本之法尚或寬弛，何者？貧民無立錐之地，而富者田連阡陌。富人雖有丁強，而以力耕也，專以其財役使貧民而已。貧民之者乃依人莊宅爲浮客耳。田廣而耕者寡，其用功必粗。天期地澤風雨之急，又莫能相救，故地力不可得而盡也。山林藪澤原隰之地可墾闢者往往而是，貧者則食不自足，或地非己有，雖欲用力，末由也已。富者則恃其財雄，膏腴易致，孰肯役慮於災畬之事哉？故田不可得而墾闢也。地力不盡，則穀米不多；田不墾闢，則租稅不增，理固然也。

今將救之，則莫若先行抑末之術，以畀游民，游民既歸矣，然後限人占田，各有頃數，不得過制。游民既歸而兼并不行，則土價必賤。土價賤，則田易可得。田易可得而無逐末之路，冗食之幸，則一心於農。一心於農，則地力可盡矣。其不能者，又依富家爲浮客，則富家之役使者衆，役使者衆，則耕者多；耕者多，則地力可盡矣。然後於占田之外，有能墾闢者，不限其數。昔晁錯言於文帝，募天下人粟縣官，得以拜爵。今宜遠取秦漢，權設爵級，有墾田及若干頃者，以次賞之。富人既不得廣占田而可墾闢，因以拜爵，則皆將以財役傭，務墾闢矣。如是而人有遺力，地有遺利，倉廩不實，頌聲不作，未之信也。管子曰：「與之在君，奪之在君，貧之在君，富之在君。」惟上所裁擇。

《李覲集》卷一六《富國策第三》　貨莫貴乎金，賄莫重乎帛。所貴乎金者，以其器成而可革，革之而不耗也。所重乎帛者，以其用功甚省，而有益於寒也。今兹乘輿之器，享燕之用，內賞賜羣臣，外交通四夷，必不可毋用金銀。百官在位，六軍在籍，夏有暑，冬有寒，必不可毋用絲帛。何以使金多而足用，帛賤而易致哉！

愚以爲東南之郡，山高者鮮不鑿，土深者鮮不掘。失職之民，網漏之姦，晝夜合作，足蹈重泉而不憂於陷，首戴川澤而不虞於壓。鑛石雲涌，鑪炭之焰未之有熄。一泥一沙，蔑遺利矣，是金非不出也。平原沃土，桑柘甚盛。蠶女勤苦，罔畏飢渴。急采疾食，如避盜賊。繭簿山立，繰車之聲連甍相聞，非貴非驕，靡不務此，是絲非不多也。金盡出而用不足，蓋用之者衆也；絲雖多而帛不賤，蓋不專以爲帛也。

古者以金銀爲幣，與泉布並行，既而稍用爲器飾，然亦未甚著也。今也翕然用之，亡有品制。守閭閻者，唯財是視，自飲食類沐之器，玩好之具，或飾或作，必以白金。連斤累鈞，以多爲愜。財愈雄者，則無所不至矣。舉天下皆然，故金雖盡出而用益不足也。

古者錦文不粥於市，不示民以奢也。今也庶民之家，必衣重錦，厚綾羅穀之衣，名狀百出，弗可勝窮。工女機杼，交臂營作，爭爲纖巧，以漁倍息。其爲帛者，鑪工惡絲而已。故絲雖多而帛不賤也。

金不足則價騰躍，價騰躍則出邦布而市之，費日增焉猶不能登其數，則率民而買之。彼農民未嘗蓄金銀，一旦當具，則必資於豪黨。資於豪黨，則或壞其產焉。官增其費，民壞其產，此實弊之大也。帛不賤，則貧民弗可得。貧民弗可得，則紵絮不足以禦冬，而凍者多矣。官之稅買，其價弗損，而唯行濫之，得帛行濫，則軍吏之衣莫能完固，而貧者多矣。官價弗損，人民多凍，軍吏多貧，此亦弊之大也。

今將救之，則莫如明立制度。其用金銀，上下有等，多少有數，匹庶賤類，毋得僭擬，則金不可勝用也。君子小人，服章有別，民非布帛毋得輒衣，工機之功將復其本，則帛不可勝用也。果能此道矣，是宿弊之源可坐而塞也。孔子曰：爲政先禮，禮其政之本乎！制度、禮之實也。善爲政者，得無留意哉！

《李覲集》卷一六《富國策第四》　或曰：前所謂毆游民而歸之，謂逐末也，冗食也。末者何事？冗者何名？其所以毆之，請言其術。

曰：所謂末者，工商也。所謂冗者，不在四民之列者也。古者工不造琱琢，商不通侈靡。僞飾之禁，在民者十有二，在商者十有二，在賈者十有二，在工者十有二。故工之所作，賈之所粥，商之所資，皆用物也。用物有限，則工商亦有數。今也民間淫侈亡度，以奇相曜，以新相夸。工以用物爲鄙，而競作機巧；商以用物爲凡，而競通珍異。或旬月之功而朝夕敝焉，或萬里之來而墜地毀焉。物亡益而利亡算，故民僞爲之，工商所以日多也。

古者祀天神，祭地祇，享人鬼，它未聞也。今也釋老用事，率吾民而事之，爲緇焉，爲黃焉，籍而未度者，民之爲役者，無慮幾百萬。廣占良田利宅，嫥衣飽食，坐談空虛以誑曜愚俗。此不在四民之列者也。

古者府史胥徒，官有定數。今也郡縣之治未免寬貸，冒名待闕，傭書雇納，請囑之流，動以千計。內滿官府，外填街陌，交相贊助，招權爲姦，狗偷蠹食，竭人膏血。此又不在四民之列者也。

古者執左道以亂政，殺；假於鬼神時日卜筮以疑衆，殺。《周禮》有醫師掌疾醫瘍醫，以治萬民之疾病疕瘍，其員不過十數。今也巫醫卜相之類，肩相摩，轂相擊也。或托淫邪之鬼，或用亡驗之方，或輕言天地之數，或自許人倫之鑒，迂怪矯妄，獵取財物，人之信之若司命焉。此又不在四民之列者也。

古者，天子諸侯大夫士用樂，庶人無用樂之文。況新樂之發，子夏所不語，匹夫煢惑諸侯，孔子誅之。今也里巷之中，鼓吹無節，歌舞相樂，倡優擾

雜，角觝之戲，木棋革鞠，養玩鳥獸，其徒亡數，羣行類聚，往來自恣，仰給於人。此又不在四民之列者也。

一夫不耕或受之飢，一女不織或受之寒。而不耕者凡幾夫？不織者凡幾女？奈何民不飢且寒也？百姓不足，君孰與足？民飢寒而上不匱者，未之有也。

欲畝工商，則莫若復樸素而禁巧僞。樸素復，則物少價；巧僞去，則用有數。利薄而不售，則或罷歸矣。如此則工商可畝也。

欲畝緇黃，則莫若止度人而禁修寺觀，止度人，則未度者無所待而皆罷歸矣。禁修寺觀，則已度者不安其居而或罷歸矣。其不歸者，後數十年物故盡矣。如此則緇黃可畝也。

欲畝官府之姦，則莫若申明憲令，慎擇守宰。法嚴而吏察，則無所措手。無所措手，則不得不罷歸矣。如此則官府之姦可畝也。

欲畝方術之濫，則莫若立醫學以教生徒，制其員數，責以精深，治人不愈，書以爲罪，其餘妖妄託言禍福，一切禁絶，重以遷募，論之如法。爲之既艱，則不得不罷歸矣。如此則方術之濫可畝也。

欲畝聲伎之賤，則莫若令民家毋得用樂，衣冠之會勿納俳戲，申命關防，呵其過往，用之既少，則不得不罷歸矣。如此則聲伎之賤可畝也。

畝之有術，復之有業，然而不力於農者，未之信也。

《李覯集》卷一六《富國策第五》　或曰：釋老之弊酷，排者多矣。然以脩心養真，化人以善，或有益於世，故聖賢相因，重其改作。今欲畝緇黃而歸之，無乃已甚乎？

曰：夫所謂修心化人者，舍吾堯舜之道，將安之乎？彼修心化人而不由於禮，苟簡自恣而已矣。昔孟子之闢楊墨曰：「楊氏爲我，是無君也；墨氏兼愛，是無父也。」今山澤之臞，務爲無求於世，呼吸服食，謂壽可長，非爲我乎？浮屠之法，棄家違親，鳥獸魚鼈，毋得殺伐，非兼愛乎？爲我是無君，兼愛是無父，無父無君，不忠不孝，況其弗及者，則罪可知矣。故韓愈曰「釋老之弊，過於楊墨」也。然而曰「人其人，火其書，廬其居」，則言之太暴，毆之亡漸。何者？飽食安居，其習已久，一旦斂數十百萬人而冠之，則驚擾甚矣。故前所謂止度人而禁修寺觀者，漸而毆之之術也。

緇黃存則其害有十，緇黃去則其利有十。男不知耕而農夫食之，女不知蠶而織婦衣之，其害一也。男則曠，女則怨，上感陰陽，下長淫濫，其害二也。俗不患貧而患不施，不患惡而患不齊，民財以殫，國用以耗，其害四也。誘人子弟，以披以削，親老莫養，家貧莫救，其害五也。不易之田，樹藝之圃，大山澤藪，跨據略盡，其害六也。營繕之功，歲月弗已，驅我貧民，奪我農時，其害七也。材木瓦石，兼收並采，市價騰踊，民無室廬，其害八也。門堂之飾，器用之華，刻畫丹漆，末作以熾，其害九也。惰農之子，避吏之猾，以傭以役，所至如歸，其害十也。

果去之，則男可使耕，而農夫不輟食矣；女可使蠶，而織婦不輟衣矣，其利一也。男則有室，女則有家，和氣以臻，風俗以正，其利二也。户有增口，籍有增丁，繇役乃均，民力不困，其利三也。財無所施，食無所齎，民有羨餘，國以充實，其利四也。父保其子，兄保其弟，冠履帶焉，没齒弗去，其利五也。土田之直，有助經費，山澤之富，一歸衙虞，其利六也。營繕之勞，悉已禁止，不驅貧民，不奪農時，其利七也。良材密石，亦既亡用，民得築蓋，官得繕完，其利八也。淫巧之工，無所措手，棄末反本，盡緣南畝，其利九也。宮毀寺壞，不脩不役，惰者猾者，靡所遁逃，其利十也。

去十害而取十利，民人樂業，國家富强，萬世之策也，何憚而不爲哉？將以存而勿論乎？則董仲舒以爲「諸不在六藝之科，孔子之術者，皆絶其道，勿使並進。邪辟之説滅息，然後統紀可一，而法度可明，民知所從矣」。將以爲民祈福乎？則《詩》云：「豈弟君子，求福不回。」此皆賢人之至論，先聖之法言也。少留神明，孰禦焉！

《李覯集》卷一六《富國策第六》　古人有言曰：「穀甚賤則傷農，貴則傷末。」謂農常糶而末常糴也，此一切之論也。愚以爲賤則傷農，貴亦傷農。賤則利末，貴亦利末。蓋農不常糶，有時而糴也；末不常糴，有時而糶也。以一歲之中論之，大抵斂時多賤，而種時多貴矣。夫農勢於作，劇於病也，愛其穀，甚於生也。不得已而糶者，則有由焉。小則具服器，大則營昏喪。公有賦役之令，私有稱貸之責。故一穀始熟，腰鐮未解而日輸於市焉。糶者既多，其價不得不賤。賤則賈人乘勢而罔之，輕其幣而大其量，不然則不售矣。故曰：斂時多賤，賤則傷農而利末也。農人倉廩既不盈，竇窖既不實，多或數月，少或旬時，而用度竭矣。土將生而或無種也，耒將執而或無食也，於是乎日取於市焉。糴者既多，其價不得不貴。貴則賈人乘勢而閉

之，重其幣而小其量，不然則不予矣。故曰：種時多貴，貴亦傷農而利末也。

農之糴也，或閭頃而收，連車而出，不能以足用。及其糴也，或倍稱賤賣，毀室伐樹，不能以足食。而坐賈常規人之餘，幸人之不足，所爲甚逸而所得甚饒，此農所以困窮而末所以兼恣也。《易·繫辭》曰：「何以聚人？曰財。理財正辭，禁民爲非曰義。」財者，君之所理也。君不理，則蓄賈專行而制民命矣。上之澤於是不下流而人無聊矣。此平糴之法有爲而作也。管仲行於齊，李悝行於魏，耿壽昌行於漢，國不失實，人獲其利。自晉迄隋，時或興廢，厥聞未昭。唐天寶中，天下平糴，殆五百萬斛，茲全盛之事也。大宋受命將百年矣，穀入之藏，所在山積，平糴之法，行之久矣。

蓋平糴之法行，則農人秋糴不甚賤，春糴不甚貴，大賈蓄家不得豪奪之矣。而官之出息常什一二，民既不困，國且有利，茲古聖賢之用心也。然其所未至，則有三焉：數少也，道遠也，吏姦也。一郡之糴不數千萬，其餘畢入於賈人。至春當糴，寡出之，則不足於饑也，多出之，則可計日而盡也。於是賈人深藏而待其盡，盡則權歸於賈人矣，是數少之弊也。倉儲之建，皆在郡治，縣之遠者，或數百里，其貧民多纏則無資，少纏則非可，朝行而暮歸也，故終弗得而食之矣，是道遠之弊也。舉掌之人，政或以賄，概量不均，行濫時有。及其出也，或減焉，或雜焉，名曰裁價，實則貴矣，是吏姦之弊也。今若廣置本泉，增其纏數，則蓄賈無所專利矣；倉儲之建，各於其縣，則遠民可以得食矣；申命州部，必使廉能，則姦吏無以侵刻矣。如此，利國便人，事可經久，是謂通輕重之權，不可不察。

## 宋歐陽修論井田不可復

### 《歐陽修全集·居士集》卷四八《策問·問進士策四首》之一

問：孟子以謂井田不均，則穀祿不平；經界既正，而分田制祿，可坐而定也。故曰仁政必自經界始。蓋三代井田之法也。自周衰迄今，田制廢而不復者，千有餘歲。凡爲天下國家者，其善治之迹雖不同，而其文章制度禮樂刑政，未嘗不法三代，而於井田之制，獨廢而不取。豈其不可用乎？豈憚其難而不爲乎？然亦不害其爲治也。仁政果始於經界乎？不可用與難爲者，果萬世之通法乎？王莽嘗依古制，更名田矣，而天下之人愁苦怨叛，卒共起而亡之。莽之惡加於人者雖非一，而更田之制，當時民特爲不便也。嗚呼！孟子之所先者，後世皆不用而治。用之而民特愁苦怨叛以爲不便，則孟子謂之仁政，可乎？記曰：異世殊時，不相沿襲。書又曰：事不師古，匪說攸聞。書傳之言，其戾如此。而孰從乎？孟子，世之所師也，豈其泥於古而不通於後世乎？豈其所謂迂闊者乎？不然，將有說也。自三代之後，有天下，莫盛漢唐。漢唐之治，視三代何如？其民田之制，稅賦之差又何如？其可施於今者又何如？皆願聞其詳也。

## 宋范祖禹論當務本抑末

### 《唐鑒》卷二《高祖下》

臣祖禹曰：唐初定均田，有給田之制，蓋猶有在官之田也。其後租、庸、調法壞而爲兩稅，給田之制因不復見。蓋官田益少矣。自井田廢而貧富不均，後世未有能制民之產，使之養生送死而無憾者也。立法者未嘗不欲抑富，而或益助之，不知富者所以能兼并，由貧者不能自立也。貧者不能自立，由上之賦斂重而力役繁也。爲國者必曰財用不足，故賦役不可以省。蓋亦反其本矣！昔哀公以年饑用不足問於有若。有若曰：盍徹乎？夫徹非所以裕用，然欲百姓與君皆足，必徹而後可也。後之爲治者，三代之制雖未能復，唯省其力役，薄其賦斂，務本抑末，尚儉去奢，占田有限，困窮有養，使貧者足以自立，而富者不得兼之。此均天下之本也。不然，雖有法令，徒文具而已，何益於治哉！

## 宋曾鞏論國賦與財用

### 《曾鞏集》卷九《財用》

荀卿言富國之道曰節用裕民而善藏其餘，節用以禮，裕民以政。所謂裕民者，取之有制，使之有時，使之出入有度，足以相掩之謂也。善哉！荀卿言富國而先及民者，知本者，使之出入有度，足以相掩之謂也。善哉！荀卿言富國而先及民者，知本敗！比咸平、景德雖有北警之役，而國用民力上下交足者，其是道哉？

今日無向者之警役，而藏于國者或寡，賦于民者或多。何哉？且節用經制，百官謹職皆如向之時，胡爲國用民力不加焉？是亦天時之水旱，兵食之多冗，管榷之未通。姑當乘豐而儲備，利商而通貨，練兵而去冗。昔堯湯水旱而民無捐瘠者，備先具也。唐大曆後，國費能給者，劉晏輩利商轉貨也。兵貴精，昔曹公以五千敵衆萬，故冗食可省也。如是，其民賦少省，國用少

充，庶幾民裕國足如荀卿之言也。

## 宋曾鞏論地制與軍賦之法

《曾鞏集》卷九《兵乘一》 可以均天下之土地而定軍賦之法，唯井田爲最備。其法之可見，唯周爲最著。《周官》：王畿千里，天子正位於其中，有正卒、有羨卒五等。建國之制雖殊，而出軍之數固不易於是也。蓋天子六軍，而成國半之。若魯者有因周之成國，宜有三軍者也。然僖公之頌曰「公車千乘」，又曰「公徒三萬」，夫其徒三萬者，固合於三軍之制矣，其車千乘者，兵車一爲卒七十五人，千乘常七萬五千人，此六軍之制也，魯安得而有之？故明策以訪於學者。夫魯雖侯國，而出軍之法不殊於畿內，故其三遂之中，亦有正卒，有羨卒。頌之稱曰「公車千乘」者，兼其正卒、羨卒之數而言之也。又曰「公徒三萬」者，舉其正卒之成數而言之也。僖公能復先君之土宇，而其車徒之盛如此，故頌者盡之，非兵賦之異也。

## 宋曾鞏論錢幣法

《曾鞏集》卷一〇《議錢上》 夫制世御俗非一謀可盡也，便民益國非一術可該也。是以聖人在上，隨輕重而御之。民所重則御之以輕，民所輕則御之以重。有刀布之法，有幣帛之制。刀布者，貨之流也；幣帛者，貨之源也。流非源不蓄，源非流不行。二者循環，迭相爲救，此聖人有國御天下之大柄也。堯以是傳之舜，舜以是傳之禹，禹以是傳之湯，湯以是傳之文王。文王已前德之盛者也，故其道雖立而其迹不傳。

逮乎武王建祚，師望佐業，外則通三幣之貨，內則制九府之常，或名之刀，或名之布，或名之泉。刀者取其利也，布者取其散也，泉者取其流也。流則天下之用足，散則天下之財阜，利則天下之民和。民和而後廉取興，財阜而後禮義洽，用足然後德化被。管子用之，所以輔桓公而成開塞之術也。周景變之，所以際祖構而忘小大之法也。緣此而下，廢興不常。西漢以來，其制屢易，陳七福者有焉，錫銅山者有焉，廢五銖者有焉，創鹿幣者有焉，建三官者有焉。晉宋而後，俗化慆薄，上先其制，下成其私，有風飄水浮之輕，有綫環赤郭之異。百名千品，莫可勝述。違近流俗，益用苦之。李唐受命，盡掃其轍，文之以年紀，創之以事宜，規模小大，最爲折衷，天下得以從其便，人主得以操其權，較之古先，誠得其術。

我國家剗去僞亂，襲有唐休烈，鼓鑄有常職，鼓運有常數，盜濫有常禁，出納有常經，稽其本末可謂詳矣。然比歲以來，邦用頗乏。於民也，有困窮耗費之苦；於國也，無豐盈羨給之餘。議者紛起，莫從其便。或曰：宜鑄爲大錢，以加千百之直。或曰：宜兼造鐵制，以同閩蜀之法。大可以益國，小可以便民。行於一時，足見其利。鑄爲迁遠之談，苟簡之謀也，非所謂利於經人也。夫久爲大錢，則民失其用，用失其用則衆易其業，易其業則困匱生而姦濫起矣。兼造鐵則國重其禁，重其禁則俗違其便，違其便則抵冒作而刑辟煩矣。且今之刀布有四患焉：蓄而不行，一患也；盜鑄日積，二患也；於用甚輕，三患也；歲鑄不給，四患也。夫伐山取谷鼓鑄，而泉有不行者，兼并聚之也；法令峻烈，甚於水火，而民或盜鑄者，薄利誘之也；大小之法，與前無異，而用之甚輕者，異物害之也；寶貨之路出於羨餘，而歲鑄不給者，浮費奪之也。爲今之策，不若去四患而立四利。何謂四利？塞兼并一也，嚴法令二也，禁異物三也，節浮費四也。四利既立，四患可除。當今之宜，莫便於此。

《曾鞏集》卷一〇《議錢下》 問：自古錢法：未有如國家之折衷者。然比年以來，銅產耗竭，鼓鑄不能供。欲案其舊法而弗變，則患乎銅之不給；欲鑄乎大者以兼乎小者，則患乎民之竊鑄也。敢問何行而後可？

對：自古錢法，輕與重，大與小，誠莫如國家之折衷也。然所以制之之術，行之之道，有所未至焉。何以言之？今夫淮浙之間，盜鑄盈市而法令不能嚴，有司不能知，天下之獄，未嘗聞梏一鑄錢者。故公錢益少而私錢益多，此未至者一也。

海外之郡，如高麗、交趾之國，一器一皿皆銅爲之。彼以銅非己地所出，乃多聚奇產無名之貨來鬻於中國。中國之人愛其異而貪其寶，爭以泉貨而市之。彼得泉以歸，則鑄爲銅器以便其俗。故錢日益以少，而民日益以貧，而國家不知禁焉，此未至者二也。

邊要之地，宿兵者三世矣；河汾之間，興師者數年矣。所以充彼之求，足彼之用者，莫先乎泉也。鼓之鑄之不絕於時，一至塞下無復返者，此中國

之泉所以耗而邊民之豪得以聚而積之也。故中國之物其直輕，由於錢寡也；塞下之物其直重，由於錢多也。國家誠能止錢貨之運而若穀若帛，募富商巨賈致於塞下，使就取其符於江淮京洛間，或泉或貨，雜支以償之。若此二三歲，而中國之泉不營而自給矣。當今之策，莫此爲便，而國家不知行焉，此未至者三也。

夫釋老之徒以銅爲器，其徒日益廣，其器日益增。所增之器，有銷錢而鑄焉者，有市銅而鑄焉者。國家雖有其禁，又寬而不舉。以日銷之錢而供日增之器，以日耗之銅而給日興之鑄，是何異拔樹而附枝乎？今誠能稍嚴其禁，以爲之限，是亦策之一得也，而國家不知行焉，反謂於國體有纖削之謂，此未至者四也。

此四者，泉貨之弊根在焉。泉之有此四者，猶水之有四竇，木之有四蠹也。今誠能窒其四竇，拔其四蠹，則不變舊法而泉可足矣。苟四竇未能窒，四蠹未能拔，雖一變其法而爲苟且之利，愚恐有損而無益也。且變法者謂銅之耗竭矣，苟爲銅之耗竭，則雖以一大者當五十小者，然後可行焉。其下則以一大者當二十小者，然後可行焉。夫民誘於薄利，雖銷一爲二，猶且爲之，況百十之多乎？使兵在其頸，猶將竊鑄而不已也。欲嚴其禁，則抵冒盈天下；欲寬其禁，則姦濫盈天下。若之何而可爲哉？且變法之禍見於前世矣。漢武時改錢法而鑄白金，於是吏民盜鑄而死者不勝數。王莽之世，又爲泉貨六品，與貝化龜寶之類參而行之，天下破業而陷刑者相望於道。吳孫權亦鑄大錢，爲千百之直，上下非便，從而罷之。唐明皇時，從弟五錡之策，鑄爲三品，法愈嚴而犯愈多，商農之業皆失其利，有餓而死者，有刑而死者，此皆變法之禍也。今不窒其四竇而拔其四蠹，而欲襲前世已然之禍，愚未知其可也。

## 宋曾鞏論義倉

《曾鞏集》卷一〇《議倉》　世之言治法者，莫不以三代唐虞爲之本而法自此始。長孫平修之，隋以富足。唐用戴胄之言，而復定著令。高宗又開雜用之禁。神龍之後，綱理疏闊，而義倉遂廢殆盡。至開元，自王公以下，至於商人，皆有入，故義倉之實至六千萬以上。自是後而衰。宋興，乾德之初，天子哀歲不登，而倉吏不以時出與民，於是著發粟之制，使不待詔令。其後，又病吏之煩擾，而民罹輸轉之困，又罷之。至今上而舊制復行。

夫義倉者不興於唐虞之世也，不建於三代之君也，不起於兩漢之時也，蓋始於隋而盛於唐者也。其道以振乏爲本，以恤民爲先，以博施爲法，以樂輸爲率，以衆賴爲便，以義和爲名。各於其社樹之以倉，各令其民入之以穀。設其官守，嚴其戒令。豐歲則勸課而輸之，凶年則發徹而散之。不煩於刑而民樂從，不費於國而民無困。於上有救貧恤飢之政，於下無轉溝殍壑之苦。以言其濟施，則仁之厚者也；以言其輸入，則義之廣者也；以言其取與，則和之至者也。其在隋則長孫倡而始之，其在唐則戴胄舉而行之。文帝從長孫之計，於是民俗以安，國費以省，邦儲以厚，而卒能成大業之治焉。及太宗從戴胄之言，於是和氣以洽，仁風以暢，王業以固，而卒能成貞觀之風焉。降及天皇，其法始敝，弗以爲博施之本而爲軍國之費，弗以樂輸之賦而爲征取之科。自是之後，名存而實廢矣。由此觀之，前世所以恤民而後世所以暴民，明主所以爲治而昏主所以爲亂者，其義倉之謂乎？

國家革五代之苛，建一王之治，于茲有年矣。租賦之調不爲不中也，配斂之科不爲不節也，賑恤之政不爲不行也，敝濫之源不爲不究也。然此歲以來，急於邊費，以征以取，浸暴於常。而又有聚斂之臣，貪殘之吏，剥下以奉上，刻私而徇公，往往竊前世恤民之法而爲當今斂民之調者，累累皆是，則義倉者亦其一端也。夫昔之所謂義倉者，以義爲本而行乎賑恤者也；今之所謂義倉者，以義爲名而務於誅求者也。昔之義倉，務所以安之；今之義倉，急於邊費，以征以取，浸暴於常。而又有聚斂之臣，貪殘之吏，剥下以奉上，刻私而徇公，往往竊前世恤民之法而爲當今斂民之調者，累累皆是，則義倉者亦其一端也。夫昔之所謂義倉者，以義爲本而行乎賑恤者也；今之所謂義倉者，以義爲名而務於誅求者也。昔之義倉，務所以安之；今之義倉，務所以掊之。昔之義倉，則立倉於社，聚穀於衆，年豐則取之，民飢則與之，不令而民從，不督而民勸，故曰以義爲本而行乎賑恤也；今之義倉，則有倉之號而無倉之制，有義倉之名而無義倉之實，約租之多寡而增其數，計入之豐約而定其籍，年豐則有以取之，民飢則無與振之，故曰義爲名而務於誅求者也。誠能復隋唐之法而建其倉，探隋唐之本而行其義，則恤災弭患、安民泰俗無大於此者。苟不如是而徒立其號，以爲征取之術，則不若勿行之愈也。

《曾鞏集》卷四九《義倉》　使歲穰輸其餘，歲凶受而食之，故義倉之雜用之禁。神龍之後，綱理疏闊，而義倉遂廢殆盡。至開元，自王公以下，至於商人，皆有入，故義倉之實至六千萬以上。自是後而衰。宋興，乾德之初，天子哀歲不登，而倉吏不以時出與民，於是著發粟之制，使不待詔令。其後，又病吏之煩擾，而民罹輸轉之困，又罷之。至今上而舊制復行。

## 宋曾鞏論茶稅法

**《曾鞏集》卷四九《茶》** 唐貞元初，趙贊興茶稅，而張滂繼之，什取其一，以助軍費。長慶初，王播又增其數。大中中，裴休立十二條之利。宋興，茶鹽之法屢有變易，而茶法幾至大壞。景德中，嘗乘邊備之急，而倉卒變法，高塞下入粟之虛直，易江淮茗荈之實，其厚利悉歸於商人矣。是時，議臣請以見緡入中。而天聖初，又設三說之法。入見緡金帛，則官雖爲便，而商者不通。用三說，則官有七倍之損，而香象之貨，居積停滯，公私皆失其利焉。景祐、康定之間，又增以鹽利，爲四說。雖公家虧於半，而賈販者復臻。至皇祐中，又用見緡之法。雖壅滯稍去，然調視小失，固未免於乖迂也。

## 宋曾鞏論平糴

**《曾鞏集》卷四九《平糴》** 使歲穰穀不賤出，歲凶民不病食，故平糴之令自此始。李悝修之，魏以富强。漢興，耿壽昌開常平之法，以至晉齊不能廢。後魏定和糴之制，北齊築富人之倉，隋人置監，唐人置東西市之糴，雖號名殊，其爲法一也。當盛宋建隆之間，始因河内之稔，修邊糴之事。至淳化，而天下之糴復大備。

## 宋陳亮論以農爲本

**《陳亮集（增訂本）》卷二〇《漢論・文帝朝》** 詔曰：「農者天下之大本也，云云。賜今年田租之半。」

古者農自耕其田，其力與地相若，其食與其口數相稱。上之人勸之有其誠，董之有其官，賑之有其政。國以農爲本，民以農爲重，教以農爲先，墮農有罰，游手末作有禁。天下無浮食之民，故民力常裕。

自秦皇廢井田，開阡陌，敢天下浮薄之習，農至是稍輕賤矣，於是有捨農爲游手者。浮食既多，農民日困，終也山東倡亂，羣起而亡秦族者，乃襲日游手浮食者也。

文帝懲秦之陋，斲雕爲樸，不求富國而求富民，故爲治之先，勤勤於耕農是勸：今年以開藉田先農，明年以除租稅賜農，野不加辟有詔，親率農耕有詔，百姓從事於末有禁，爲酒醪以糜穀有禁，無非所以裕民力而俾之安於耕也。富庶之本，實出於此。後世之君，類皆刻農以求富其國，其忘本甚矣。

## 宋陳亮論田制與治國

**《陳亮集（增訂本）》卷一三《策問・問漢唐及今日法制》** 仁義法制，帝王之所以維持天下之具也。賈生之言曰：「仁義人主之芒刃，法制人主之斧斤。」是豈真知仁義法制者哉！三代之所以爲仁義者，井田、封建，其大法也。秦舉先王之法而盡棄之，不二十載而社稷爲墟。漢高帝與羣雄並起而爭天下，天下既定，異姓而王者八國，故大封同姓以鎮之。末年異姓浸少，而同姓日以强大，所賴通侯諸將參錯其間，而郡縣往往秉其阨塞地利。景武之間，同姓既微，而通侯之子孫絶滅殆盡，獨郡縣之權無恙也。漢法日密，而權浸以輕矣。中外殫微而姦邪生心，爲天下者，果可無大法以維持之邪？中興悉監前弊，併宰相之權而收之，政不任下，事歸臺閣，先王之大法日泯，而享國之長不減前漢，何也？

唐興，在民則有口分、永業之田，在官則有租、庸、調之法，爲之刺史、都督以統之，而府兵之法常足以制天下之變。府兵既廢爲彍騎，則立節度於外以捍邊陲，及節度之兵既强，而天下之權在藩鎮。雖爲唐家之患無虛日，其間庸君暗主往往絶而復續，蓋亦藩鎮角立於天下，而其勢未易以亡也。藩鎮天下之弊法，唐亡猶賴以不速，法庸可少邪？

五代之際，藩鎮之禍極矣，藝祖一興而四方次第平，藩鎮拱手以趍約束，藝祖因得以盡收其權，使列郡各得自達於京師，以京官權知，三年一易，財歸於漕司，而兵各歸於郡，朝廷以一紙下郡國，如臂之使指，無有留難，自管庫微職必命於朝廷，而天下之勢一矣。積而至於今日，而郡縣之權日輕，雖有賢守令，舉足造事，一不當豪民之意，搖手往往足以撼動之；而朝廷科條日密，更易不定，吏民不相習知，舉天下郡縣而皆可以撼動，是何以尊朝廷而壯國勢哉！今廟堂如逵路，侯王如富室，兵民無制，文武相伺，所賴以維持天下者，往往按之古而不合。願與諸君講求其故，以待上之採擇。

## 宋葉適論井田制不可復

**《水心別集》卷二《民事下》** 今之言愛民者，臣知其說矣。俗吏見

近事，儒者好遠謀，故小者欲抑奪兼并之家以寬細民，而大者則欲復古井田之制，使其民皆得其利。夫抑兼并之術，吏之彊敏有必行之於州縣者矣。而井田之制，百年之間，土方且相與按圖而畫之，轉以相授而自嫌其迂，未敢有以告於上者，雖告亦莫之聽也。夫二說者，其爲論雖可通，而皆非有益於當世，爲治之道終不在此。

且不得天下之田盡在官，則不可以爲井；而臣以爲雖得天下之田盡在官，文、武、周公復出而治天下，亦不必爲井。何者？其爲法瑣細煩密，非今天下之所能爲。昔者自黃帝至於成周，天子所自治者皆是一國之地，是以尺寸步畝可歷見於鄉遂之中，而置官師，役民夫，正疆界，治溝洫，終歲辛苦，以井田爲事；而諸侯亦各自治其國，百世不移，故井田之法可頒於天下。然江、漢以南，濰、淄以東，其不能爲者不強使也。今天下爲一國，雖有郡縣吏，皆總於上，率二三歲一代，其間大吏有不能一歲半歲而代去者。是將使誰爲之乎？就使爲之，非少假十數歲不能定也；此十數歲之內，天下將不暇畔乎？井田之制雖先廢於商鞅，而後諸侯亡，封建絕，然封建既絕，井田雖在，亦不得獨存矣。故井田、封建，相待而行者也。

夫畎遂溝洫，環田而爲之，閒田而疏之，要以爲人力備盡，望之而可觀，而得粟之多寡則無異於後世耳。大陂長堰，因山爲源，鍾固流潦，視時決之，法簡而易周，力少而用博。使後世之治無愧於三代，則爲田之利，使民自養於中，亦獨何異於古！故後世之所以爲不如三代者，罪在於不能使天下無貧民耳，不在乎田之必爲井不爲井也。夫已遠者不追，已廢者難因。今故堰遺陂，在百年之外，瀦防彙流，即之渺然，瀰漫千頃者，如其湮淤絕滅尚不可求，而況井田遠在數千歲之上！今其阡陌連亙，墟聚還改，蓋欲求商鞅之所變且不可得矣。孔、孟生衰周之時，井田雖不治，而其大約具在，故勤勤以經界爲意，歎息先王之良法，廢慢於暴君污吏之手。後之儒者，乃欲以其耳目所不聞不見之遺言，顧從而效之，亦咨嗟嘆息以爲不可廢，豈不難乎！

井田既然矣。今俗吏欲抑兼并，破富人以扶貧弱者，意則善矣。此可隨時施之於其所治耳，非上之所恃以爲治也。夫州縣獄訟繁多，終日之力不能勝，大半爲富人役耳；是以吏不勝忿，常欲起而誅之。縣官不幸而失養民之權，轉歸於富人，其積非一世也。小民之無田者，假田於富人；得田而無以爲耕，借資於富人；歲時有急，求於富人；其甚者，庸作奴婢，歸於富人；游手末作，俳優伎藝，傳食於富人；而又上當官輸，雜出無數，吏常有非時之責無以應上命，常取具於富人。然則富人者，州縣之本，上下之所賴也。富人爲天子養小民，又供上用，雖厚取贏以自封殖，計其勤勞亦略相當矣。迺其豪暴過甚兼取無已者，吏當教戒之；不可教戒。隨事而治之，使之自改則止矣，不宜豫置疾惡於其心，苟欲以立威取名也。夫人主既未能自養小民，而吏先以破壞富人爲事，徒使其客主相怨，有不安之心，此非善爲治者也。

故臣以爲儒者復井田之學可罷，而俗吏抑兼并富人之意可損。因時施智，觀世立法。誠使制度定於上，十年之後，無甚富甚貧之民，兼并不抑而自已，使天下速得生養之利，此天子與其羣臣當汲汲爲之。不然，古井田終不可行，今之制度又不復立，虛談相眩，上下乖忤，俗吏以卑爲實，儒者以高爲名，天下何從而治哉！

## 元馬端臨論歷代田制

《文獻通考》卷一《田賦一》　按自秦廢井田之後，後之君子每慨歎世主不能復三代之法以利其民，而使豪强坐擅兼并之利。其說固正矣，至於斟酌古今，究竟利病，則莫如老泉、水心二公之論最爲確實。愚又因水心之論而廣之，曰：井田未易言也。周制凡授田不易之地家百畝，一易之地二百畝，再易之地三百畝，則田土之肥瘠所當周知也。上地家七人，中地家六人，下地家五人，則民口之衆寡，所當周知也。上農夫食九人，其次食八人，其次食七人，則其民務農之勤怠，又所當周知也。農民每户授田百畝，其家衆男爲餘夫，年十六，則別受二十五畝。士工商受田，五口乃當農夫一人，每口受二十畝，則其民之或長或少、或爲士、或爲商、或爲工，又所當周知也。爲人上者，必能備知閭里之利病詳悉如此，然後授受之際，可以無弊。蓋古之帝王分土而治，外而公侯伯子男，內而孤卿大夫，所治不過百里之地，皆世其土，子其人，於是取其田疇而伍之，經界正，井地均，穀祿平，貪夫豪民不能肆力以違法制，汙吏黠胥不能舞文以亂簿書。至春秋之世，諸侯用兵，爭强以相侵奪，列國不過數十，土地寖廣，然又皆爲世卿强大夫所裂。如魯則季氏之費、孟氏之成，晉則欒氏之曲沃、趙氏之晉陽，亦皆世有其地。又如邾莒滕薛之類亦皆數百年之國，而土地不過五、七十里，小國寡民，法制易立。竊

意當時有國者授其民以百畝之田，壯而畀，老而歸，不過如後世大富之家以其祖父所世有之田授之佃客，程其勤惰，以爲予奪，較其豐凶，以爲收貸，其東阡西陌之利病，皆其少壯之所習聞，雖無俟乎考覈而姦弊自無所容矣。降及戰國，大邦凡七，而么麼之能自存者無幾。諸侯之地愈廣，人愈衆，雖時君所尚者，用兵爭强，未嘗以百姓爲念，然井田之法未全廢也，而其弊已不可勝言。故孟子有「今也制民之産，仰不足以事父母，俯不足以畜妻子」之説，又有「暴君汙吏，慢其經界」之説，可以見當時未嘗不授田，而諸侯之地廣人衆，考覈難施，故法制隳弛，而姦弊滋多也。至秦人盡廢井田，任民所耕，不計多少，而隨其所占之田以制賦。蔡澤言，商君決裂井田，廢壞阡陌，以静百姓之業而一其志。夫曰静、曰一，則可見周授田之制，至秦時必是擾亂無章，輕重不均矣。漢既承秦，而卒不能復三代井田之法，何也？蓋守令之遷除，其歲月有限，而田土之還授，其姦弊無窮，雖慈祥如龔黄召杜，精明如趙張三王，既不久於其政，則豈能悉知其土地、民俗之所宜，如周人授田之法乎！則不過受成於吏手，安保其無弊？後世蓋有爭田之訟，歷數十年而不決者矣；況官授人以田，而欲其均平乎？杜君卿曰：降秦以後，阡陌既敝，又爲隱覈，隱覈在乎權宜，權宜憑乎簿書，簿書既廣，必藉衆功，藉衆功則政由羣吏，由羣吏則人無所信矣。夫行不信之法，委政於衆多之胥，欲紀人事之衆寡，明地利之多少，雖申、商督刑，撓、首總算，不可得而詳矣。其説可謂切中秦漢以後之病。然揆其本原，皆由乎地廣人衆，罷侯置守，不私其土世其官之所致也。是以晉太康時雖有男子一人占田七十畝之制，而史不詳言其還受之法，未幾五胡雲擾，則已無所究詰，直至魏孝文始行均田，然其立法之大槩，亦不過因田之在民者而均之，不能盡如三代之制，一傳而後，政已圮亂，齊周隋因之，得失無以大相遠。唐太宗口分世業之制，亦多踵後魏之法，且聽其買賣而爲之限，至永徽而後，則兼并如故矣。蓋自秦至今千四百餘年，其間能行授田、均田之法者，自元魏孝文，至唐初纔二百年，而其制盡隳矣。何三代貢助徹之法千餘年而不變也？蓋有封建足以維持井田，故也。三代而上，天下非天子之所得私也，秦廢封建，而始以天下奉一人矣。三代而上，田産非庶人所得私也，秦廢井田，而始捐田産以與百姓矣。秦於其所當予者取之，所當取者予之。然沿襲既久，反古實難，欲復封建，是自割裂其土宇，以啓紛争；欲復井田，是强奪民之田産，以召怨讟。書生之論，所以不可行也。

## 明顧大章論井田未嘗通行

《明文海》卷九八《井田論》　井田之不可行，學者皆能言之，其説莫辨于蘇子。蘇子曰：井田成而民之死也，骨已朽矣。蓋第言其難成也。若夫行之之不爲利而爲害，則蘇子未之及也。且愚以爲殷周之世，蓋未嘗舉海内而盡井之也。請先正言其害。井田之法，方里而井，井百而成，成百而同，蓋百里之國提封萬井而已。城郭溝塗三分去一，故註疏之家以爲止于六千四百井，每井而八夫，爲夫五萬一千六百。今世繁庶之邑，生齒有數倍此者，其將何以給之？孟子曰：天下之生民久矣，一治一亂。夫亂極而始治，其生必耗；治極而未亂，其生必繁。以百里之法賦之，其始也，必患其地之曠，而其終也，必患其人之倍。患其地之曠，則虚其地以待其人，猶之可也。一再傳而地與人相得矣，自是而漸倍焉，其將何以給人？韓非曰：人有五子不爲多矣。夫一人而五子，老而傳百畝，則授之長矣。自其仲以及其季子，寸土之茅無獲焉。剖而耕則非制也，是以慈父必憂其有幼子，而賢兄必憂其有弱弟。憂之而無以爲計，產子將有不舉者焉。如是則骨肉之義殘，慈孝之理虧矣。曰：閭井之田，宜有絶而歸於官者，因而賦之可也。今民户之絶者，令得以兄弟之子爲嗣，富民之老而無子者，族之不肖人睥（睨）〔睨〕而窺幸其死，甚則毒殺行焉。彼骨肉也而若是。使閭閻之絶者，人得而取之，則隣里而産子也將不爲賀而爲戚，如是則睦任之教廢，陰賊之計興矣。且絶者適而一耳，圜視而欲取之者十，將誰授而可必？且差次其年之長幼，而等其分之，疏戚交争焉，則貪吏黠胥將狡焉而肆其欲。如是則請寄之途廣，賄賂之門啓，則喪其禮；盜竊之羣衆，刀鋸之用亟，則喪其義；請寄之途廣，賄賂之門啓，則喪其仁；睦任之教廢，陰賊之計興，則喪其義；請寄之途廣，賄賂之門啓，則喪其禮；盜竊之羣衆，刀鋸之用亟，則喪其智。率天下而喪其仁義禮智以胥於大亂之歸者，必井田之爲也。吾見其害之浮于利也。曰：是則然矣。殷周之井田通乎天下，自孟子迄于今，無異説也，于何而得之？曰：得之孟子。孟子曰：「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

夫貢之更爲助，猶易爲也。若既七十而助矣。民田之治爲道途，浚爲溝洫者，自一夫之間積而通之，以達于千夫萬夫。如此其多制也，驟而更爲百畝，則向之爲道途溝洫者，將墮之塹之以爲田，而其爲田者，復治之浚之，以爲道途溝洫，雖盡海內之田十年而不得耕，其勢猶未幾也。殷民之出水火者，僅然生耳，焉得此十年之蓋藏，以盡廢其井而從事于畚鍤乎？將武王周公別有道以廩食之也？且二聖人之在位亦幾耳。武王未受命，二年而疾，疾瘳三年，又二年而致政，焉得此十年之暇而爲之？如曰：爲之而未成，以待成、康也。體國經野之未制，而驟興禮樂，號爲功成治定，周公無乃耻之。此得之孟子而爲吾之說者一也。孟子曰：惟助爲有公田。由此觀之，雖周亦助也。當是時，周儼然東耳。燕、衛、魯、宋以暨泗上諸侯，猶周之建國也。周而助焉，徹諸周而可矣。雖興亦之云，其詞何疑而不定乎？此得之孟子而爲吾之說者二也。又曰：使畢戰問井地，孟子曰：夫仁政必自經界始。夫滕，文之昭也，而周之卜正也。諸侯盡徹，滕豈後焉？有其舉之，宜歸視諸故府，何咨于孟子？藉曰有司失其籍矣，孟子之立言也，亦宜告以愈忘之過，而勉以祖武之繩。今之教畢戰也，其詞若創云爾。使滕之君臣忘其祖，而惟吾是師，其言不讓，無乃疚焉。有以知滕之向未徹也。此得之孟子而爲吾之說者三也。又曰：請野九一而助，國中什一使自賦。夫郊遂之殊於都鄙，固也。孟子不以告齊梁而獨以告滕，何耶？豈非托之空言，則理可槩舉；見之行事，則勢須區別乎？高山之阿，廣川之隰，林麓沮洳，險阻之隘，國乎其間者，其爲郊遂也大矣。孟子不敢徑情於五十里之滕，而周先王乃膠柱於萬里之千八百國，何孟子之智而周先王之愚？此得之孟子而爲吾之說者四也。他日又言曰：文王之治岐也，耕者九一。夫此之九一者，爲殷之助耶？爲周之徹耶？夫其助也，周之侯于商者四百餘年，其助也宜久矣，何待文王？其徹也，天下盡助而周獨爲之徹，變禮革制以自彰其受命服事之誠，或不其然。又以知岐之田向未井也。田之向未井也，獨岐也與哉？此得之孟子而爲吾之說者五也。窃謂三代之治天下也，所爲煩委曲折，以制其產而養其民者，亦盡之于畿內焉耳。外諸侯之嗣者，各使物土之宜以自治，而不親授之以法，故殷之助止于亳，而周之徹止于岐與東都。魯之爲徹也，則周公之教也。齊富以魚鹽，晉强以戎索，烏在其必井田哉！岐與東都之徹，其久而敝也，無有道之君子以通其變，而遂裂于商鞅、李悝之手。鞅之所開則岐之阡陌也，東都之畧，蓋有侵于晉而析于魏者焉，悝盡地力其在是與！魯與東遷之王，守其故而不變者也。如此其多制也，驟而更爲百畝，則向之爲道途溝洫者，將墮之塹之以爲田，而其爲田者，復治之浚之，以爲道途溝洫，雖盡海內之田十年而不得耕，其勢猶未幾也。殷民之出水火者，僅然生耳，焉得此十年之蓋藏，以盡廢其井而從事于畚鍤乎？將武王周公別有道以廩食之也？且二聖人之在位亦幾耳。武王未受命，二年而疾，疾瘳三年，又二年而致政，焉得此十年之暇而爲之？如曰：爲之而未成，以待成、康也。體國經野之未制，而驟興禮樂，號爲功成治定，周公無乃耻之。此得之孟子而爲吾之說者一也。孟子曰：惟助爲有公田。由此觀之，雖周亦助也。當是時，周儼然東耳。燕、衛、魯、宋以暨泗上諸侯，猶周之建國也。周而助焉，徹諸周而可矣。雖興亦之云，其詞何疑而不定乎？此得之孟子而爲吾之說者二也。又曰：使畢戰問井地，孟子曰：夫仁政必自經界始。夫滕，文之昭也，而周之卜正也。諸侯盡徹，滕豈後焉？有其舉之，宜歸視諸故府，何咨于孟子？藉曰有司失其籍矣，孟子之立言也，亦宜告以愈忘之過，而勉以祖武之繩。今之教畢戰也，其詞若創云爾。使滕之君臣忘其祖，而惟吾是師，其言不讓，無乃疚焉。有以知滕之向未徹也。此得之孟子而爲吾之說者三也。又曰：請野九一而助，國中什一使自賦。夫郊遂之殊於都鄙，固也。孟子不以告齊梁而獨以告滕，何耶？豈非托之空言，則理可槩舉；見之行事，則勢須區別乎？高山之阿，廣川之隰，林麓沮洳，險阻之隘，國乎其間者，其爲郊遂也大矣。孟子不敢徑情於五十里之滕，而周先王乃膠柱於萬里之千八百國，何孟子之智而周先王之愚？此得之孟子而爲吾之說者四也。他日又言曰：文王之治岐也，耕者九一。夫此之九一者，爲殷之助耶？爲周之徹耶？夫其助也，周之侯于商者四百餘年，其助也宜久矣，何待文王？其徹也，天下盡助而周獨爲之徹，變禮革制以自彰其受命服事之誠，或不其然。又以知岐之田向未井也。田之向未井也，獨岐也與哉？此得之孟子而爲吾之說者五也。窃謂三代之治天下也，所爲煩委曲折，以制其產而養其民者，亦盡之于畿內焉耳。外諸侯之嗣者，各使物土之宜以自治，而不親授之以法，故殷之助止于亳，而周之徹止于岐與東都。魯之爲徹也，則周公之教也。齊富以魚鹽，晉强以戎索，烏在其必井田哉！岐與東都之徹，其久而敝也，無有道之君子以通其變，而遂裂于商鞅、李悝之手。鞅之所開則岐之阡陌也，東都之畧，蓋有侵于晉而析于魏者焉，悝盡地力其在是與！魯與東遷之王，守其故而不變者也。如此其多制也，驟而更爲百畝，則向之爲道途溝洫者，將墮之塹之以爲田，而其爲田者，復治之浚之，以爲道途溝洫，雖盡海內之田十年而不得耕，其勢猶未幾也。殷民之出水火者，僅然生耳，焉得此十年之蓋藏，以盡廢其井而從事于畚鍤乎？將武王周公別有道以廩食之也？且二聖人之在位亦幾耳。武王未受命，二年而疾，疾瘳三年，又二年而致政，焉得此十年之暇而爲之？如曰：爲之而未成，以待成、康也。體國經野之未制，而驟興禮樂，號爲功成治定，周公無乃耻之。此得之孟子而爲吾之說者一也。孟子曰：惟助爲有公田。由此觀之，雖周亦助也。當是時，周儼然東耳。燕、衛、魯、宋以暨泗上諸侯，猶周之建國也。周而助焉，徹諸周而可矣。雖興亦之云，其詞何疑而不定乎？此得之孟子而爲吾之說者二也。又曰：使畢戰問井地，孟子曰：夫仁政必自經界始。夫滕，文之昭也，而周之卜正也。諸侯盡徹，滕豈後焉？有其舉之，宜歸視諸故府，何咨于孟子？藉曰有司失其籍矣，孟子之立言也，亦宜告以愈忘之過，而勉以祖武之繩。今之教畢戰也，其詞若創云爾。使滕之君臣忘其祖，而惟吾是師，其言不讓，無乃疚焉。有以知滕之向未徹也。此得之孟子而爲吾之說者三也。又曰：請野九一而助，國中什一使自賦。夫郊遂之殊於都鄙，固也。孟子不以告齊梁而獨以告滕，何耶？豈非托之空言，則理可槩舉；見之行事，則勢須區別乎？高山之阿，廣川之隰，林麓沮洳，險阻之隘，國乎其間者，其爲郊遂也大矣。孟子不敢徑情於五十里之滕，而周先王乃膠柱於萬里之千八百國，何孟子之智而周先王之愚？此得之孟子而爲吾之說者四也。他日又言曰：文王之治岐也，耕者九一。夫此之九一者，爲殷之助耶？爲周之徹耶？夫其助也，周之侯于商者四百餘年，其助也宜久矣，何待文王？其徹也，天下盡助而周獨爲之徹，變禮革制以自彰其受命服事之誠，或不其然。又以知岐之田向未井也。田之向未井也，獨岐也與哉？此得之孟子而爲吾之說者五也。窃謂三代之治天下也，所爲煩委曲折，以制其產而養其民者，亦盡之于畿內焉耳。外諸侯之嗣者，各使物土之宜以自治，而不親授之以法，故殷之助止于亳，而周之徹止于岐與東都。魯之爲徹也，則周公之教也。齊富以魚鹽，晉强以戎索，烏在其必井田哉！岐與東都之徹，其久而敝也，無有道之君子以通其變，而遂裂于商鞅、李悝之手。鞅之

## 明于慎行論天下之財不在官則在民

**《讀史漫錄》卷四** 古人有云，天下之財，不在官則在民。然至官民俱空，公私兩竭，則財亦必有所歸。如漢誅梁冀，賣其資財三十萬萬，以充犒王府，減天下租稅之半。當時上下匱竭，徵求無藝，豈知有三十萬萬之藏在于貴戚！近日抄沒嚴相嵩至二百萬，馮瑞保亦不下此，皆天下租稅之半。此非盜臣，乃聚斂之臣也！

## 明于慎行論唐德宗朝財政得失

**《讀史漫錄》卷八** 唐制天下財賦，皆納左藏，太府四時上其數，及第五琦爲度支，患豪將求取無節，奏盡貯于大盈內庫，使宦官掌之。由是以天下公賦，爲人主私藏，有司不得窺其多少，校其盈縮。而宦官蠹食其中，盤結根蒂，牢不可動，皆琦一言之所致也。及德宗即位，乃從宰相楊炎之請，皆歸左藏，一用舊式，天下翕然稱之。初政之美，可謂英誼矣。已而瓊林、大盈，私藏日積，厚亡之慘，幾于喪國，又何其不承權輿也？夫公利之主，以內帑爲外藏，而普之于民，好貨之君，以外藏爲私帑，而歸之于盜，相去遠矣！何德宗以一人兼之，而自相矛盾邪！

## 明于慎行論王安石青苗法

**《讀史漫錄》卷一二** 青苗之法，其意未嘗不善，但其流弊必至于病民爾。蘇轍謂：「出納之際，吏緣爲奸，錢入民手，雖良民不免妄費，及其納錢，雖富民不免逾期。」韓琦謂：「條約雖禁抑勒，然不抑勒，則上户必不願。下户雖或願請，請時甚易，納時甚難，將來必有督率同保均賠之患。」司馬光謂：「青苗之散，使者恐其逋負，必令貧富相保，貧者無可償，則散而之

四方，富者不能去，必責使代償。十年之外，貧者既盡，富者益貧，事之必至者。」數公之論，可謂盡青苗之弊矣。然揆之于今，亦有未悉者。近日州縣倉糧，雖不名爲青苗，而春時借貸，加二還官，亦其遺意。視富民倍稱之息，多寡相懸，而民往往不便者何？法雖加二，費乃不貲，出之量淺，入之量滿，出之粟秕，入之粟精，守支之費，半其所入，較之私家倍息，殆有甚焉。而諸公之論，尚未及此，蓋其流弊之極，未得于目睹也。

## 清黄宗羲論行錢鈔之法

《明夷待訪録・財計二》　錢幣所以爲利也，唯無一時之利，而後有久遠之利。以三四錢之費得十錢之息，以尺寸之楮當金銀之用，此一時之利也。使封域之内，常有千萬財用流轉無窮，此久遠之利也。後之治天下者，常顧此而失彼，所以阻壞其始議也。

有明欲行錢法而不能行者：一曰惜銅愛工，錢既惡薄，私鑄繁興。二曰折二折三，當五當十，制度不常。三曰銅禁不嚴，分造器皿。四曰年號異文。此四害者，昔之所同。五曰行用金銀，貨不歸一。六曰賞賚、賦税，上行於下，下不行於上。昔之害錢者四，今之害錢者六。故今日之錢，不過資小貿易，公私之利源皆無賴焉，是行錢與不行等也。誠廢金銀，使貨物之衡盡歸於錢。京省各設專官鼓鑄，有銅之山，官爲開採，民間之器皿，寺觀之像設，悉行燒毁入局。千錢以重六斤四兩爲率，每錢重一錢，制作精工，樣式畫一，亦不必冠以年號。除田土賦粟帛外，凡鹽酒征榷，一切以錢爲税。如此而患不行，吾不信也。

有明欲行鈔法而不能行者，崇禎間，桐城諸生蔣臣，言鈔法可行，歲造三千萬貫，一貫直一金，歲可得金三千萬兩。户工侍郎王鰲永主其説，且言初年造三千萬貫，可得五千萬金，所入既多，將金與土同價。上特設内寶鈔局，晝夜督造，募商發賣，無肯應者。大學士蔣德璟言，以一金易一紙，愚者不爲。上以高皇帝之行鈔雖之。德璟曰：「高皇帝似亦神道設教，然賞賜折俸而已，固不曾用之兵餉也。」按鈔起於唐之飛錢，猶今民間之會票也，至宋而始官制行之。然宋之所以得行者，每造一界，備本錢三十六萬緡，而又佐之以鹽酒等項。蓋民間欲得鈔，則以錢入庫；欲得錢，則以鈔入庫；欲得鹽酒，則以錢入諸務。故鈔之在手，與見錢無異。其必限之以界者，一則官



收鈔若干，詐僞易辨，非界則收造無數。宋之稱提鈔法如此。即元之所以得行者，隨路設立官庫，貿易金銀，平準鈔法。有明寶鈔庫，不過倒收舊鈔，凡稱提之法俱置不講，何怪乎其終不行也！毅宗言利之臣，不詳其行壞之始末，徒見尺楮張紙居然可當金銀，但講造之之法，不講行之之法。官無本錢，民何以信！故其時言可行者，猶見彈而求炙也。然誠使停積錢緡，五年爲界，斂舊鈔而焚之，官民使用，在關即以之抵商税，在場即以之易鹽引，亦何患其不行！且誠廢金銀，則穀帛錢緡，不便行遠，而囊括尺寸之鈔，隨地可以變易，在仕宦商賈又不得不行。德璟不言鈔與錢貨不可相離，而言神道設教，非兵餉之用，彼行之於宋元者，何不深考乎？

## 清顧炎武論爲富之道

《亭林文集》卷一《郡縣論六》　今天下之患，莫大乎貧。用吾之説，則五年而小康，十年而大富。且以馬言之：天下驛遞往來，以及州縣上計京師，白事司府，迎候上官，遞送文書，及庶人在官所用之馬，一歲無慮百萬匹，其行無慮萬萬里。今則十減六七，而西北之馬贏不可勝用矣。以文册言之：一事必報數衙門，往復駁勘必數次，以及迎候、生辰、拜賀之用，其紙料之費率諸民者，歲不下巨萬。今則十減七八，而東南之竹箭不可勝用矣。他物之稱是者，不可悉數。且使爲令者得以省耕斂，教樹畜，而田功之獲，果蓏之收，六畜之孳，材木之茂，五年之中必當倍益。從是而山澤之利亦可開也。夫採礦之役，自元以前，歲以爲常，先朝所以閉之而不發者，以其召亂也。譬之有窖金焉，發於五達之衢，則市人聚而争之；發於堂室之内，則唯主人有之，門外者不得而争也。今有礦焉，天子開之，是發金於五達之衢也；縣令開之，是發金於堂室之内也。利盡山澤而不取諸民，故曰此富國之策也。

## 清顧炎武論錢糧與賦税

《亭林文集》卷一《錢糧論上》　自禹、湯之世，不能無凶年，而民至於無糧賣子。夫凶年而賣其妻子者，禹、湯之世所不能無也；豐年而賣其妻子者，唐、宋之季所未嘗有也。往在山東，見登、萊竝海之人多言穀賤，處山僻不得銀以輸官。今來關中，自鄠以西至於岐下，則歲甚登，穀甚多，而民

且相率賣其妻子。至徵糧之日，則村民畢出，謂之人市。問其長吏，則曰，一縣之鬻於軍營而請印者，歲近千人，其逃亡或自盡者，又不知凡幾也。何以故？則有穀而無銀也。所獲非所輸也，所求非所出也。夫銀非從天降也，井人則既停矣，海舶則既撤矣，中國之銀在民間者已日消日耗，而況山僻之邦，商賈之所絕迹，雖盡鞭撻之力以求之，亦安所得哉！故穀日賤而民日窮，民日窮而賦日詘。逋欠則年多一年，人丁則歲減一歲，率此而不變，將不知其所終矣。且銀何自始哉？古之爲富者，菽粟而已。爲其交易也，不得已而以錢權之。然自三代以至於唐，所取於民者，粟帛而已。自楊炎兩稅之法行，始改而徵錢，而未有銀也。《漢志》言秦幣二等，而銀錫之屬施於器飾，不爲幣。自梁時始有交、廣以金銀爲貨之說。宋仁宗景祐二年，始詔諸路歲輸緡錢，福建二廣易以銀，江東以帛。所以取之福建二廣者，以坑冶多而海舶利也。至金章宗始鑄銀，名之曰：「承安寶貨，公私同見錢用。」哀宗正大間，民但以銀市易而不用鑄。至於今日，上下通行而忘其所自。然而考之《元史》，歲課之數，爲銀至少。然則國賦之用銀，蓋不過二三百年間爾。今之言賦必曰錢糧，夫錢，錢也，糧，糧也，亦惡有所謂銀哉？且天地之間，銀不益增而賦則加倍，此必不供之數也。昔者唐穆宗時，物輕錢重，用户部尚書楊於陵之議，令兩稅等錢皆易以布帛絲纊，而民便之。吳徐知誥從宋齊丘之言，以爲錢非耕桑所得，使民輸錢，是教之棄本逐末也。於是諸稅悉收穀帛絪絹。是則昔人之論取民者，且以錢爲難得也，以民之求錢爲不務本也，而況於銀乎？先王之制賦，必取其地之所有。今若於通都大邑行商麕集之地，雖盡徵之以銀，而民不告病，至於遐陬僻壤，舟車不至之處，即以什之三徵之而猶不可得。以此必不可得者病民，而卒至於病國，則曷若度土地之宜，權歲入之數，酌轉般之法，而通融乎其間？凡州縣之不通商者，令盡納本色，不得已，以其什之三徵錢。錢自下而上，則濫惡無所容而錢價貴，是一舉而兩利焉。無蠲賦之虧，而有活民之實；無督責之難，而有完逋之漸。今日之計，莫便乎此。夫樹穀而徵銀，是畜羊而求馬也；倚銀而富國，是恃酒而充飢也；以此自愚，而其敝至於國與民交盡，是其計出唐、宋之季諸臣之下也。

## 清顧炎武論墾田

《亭林文集》卷六《田功論》　天下之大富有二：上曰耕，次曰牧。國亦然。秦楊以田農而甲一州；烏氏、橋姚以畜牧而比封君，此以家富也。棄顆粟而郤封，非子蕃息而秦胙，此以國富也。事有策之甚迂，爲之甚難，而卒可以并天下之國，臣天下之人者莫耕若。嘗讀宋魏了翁疏，以爲：「古人守邊備塞，可以紓民力而老敵情，唯務農積穀爲要道。」又言：「有屯田，有墾田。大兵之後，田多荒萊，諸路閒田當廣行招誘，令人開墾，因可復業，則耕穫之實效，往往多於屯田。蓋並邊之地，久荒不耕則穀貴，貴則民散，散則兵弱；必地闢耕廣則穀賤，賤則人聚，聚則兵强。請無事屯田之虛名，而先計墾田之實利。募土豪之忠義者，官爲給助，隨便開墾，略計所耕可數千頃，明年此時便收地利，可食賤粟。況耕田之甿，又皆可用之兵，萬一有警，家自爲守，人自爲戰，比於倉卒遣戍，亦萬不侔。無屯田之名，而有屯田之實；無養兵之費，而又可潛制驕悍之兵；不惟可以制虜，而又以防他盜之出入。不數年間，邊備隱然，以戰則勝，以守則固。」愚以爲此正今日之急務。夫承平之世，田各有主，今之中土，瀰漫蒿萊，誠田主也疾力耕，不者籍而予新甿，不可使吾國有曠土，若是人必服，一易；屢豐之日，視粟爲輕，今干戈相承，連年大饑，人多艱食，必勸於耕，二易；古之邊屯多於沙磧，今則大河以南厥土塗泥，水田揚州，陸田潁、壽，修羊杜之遺跡，復上元之舊屯，三易；久荒之後，地力未洩，粟必倍收，四易。然而有三難：大農告絀，出數十萬金錢求利於四三年之後，一難；朝不能久任，人不甘獨勞，蔚以數年之力專任一人，二難；天有旱潦，歲有豐凶，若何承矩之初年種稻，霜早不成，幾於阻格，三難。愚請捐數十萬金錢，予勸農之官，毋問其出入，而三年之後，以邊粟之盈虛貴賤爲殿最。此一人者，欲邊粟之盈，必疾耕，必通商，必還定。安集邊粟而盈，則物力豐，兵丁足，城圍堅，天子收不言利之利，而天下之大富積此矣。

## 清顧炎武論錢法

《亭林文集》卷六《錢法論》　莫善於國朝之錢法，莫不善於國朝之行錢。考之史：景王鑄大錢，周錢蓋一變。漢承秦半兩，已爲莢錢，爲四

銖，爲三銖，爲五銖，爲赤仄，爲三官。逮於靈、獻，爲四出，爲小錢。漢錢凡九變，唐鑄開通，已更鑄大錢，則有乾封、乾元，重稜，唐錢凡四變。宋倣開通舊式，西事起鑄大錢，崇寧鑄當十，嘉定鑄當五，又雜用鐵錢、交子、會子，而法彌弊。宋錢亦三四變。每錢之變，貨物騰躍，輕重無常，而民苦之。國朝自洪武至正德十帝而僅四鑄，以後帝一鑄，至萬曆而制益精。錢式每百重十有三兩，輪郭周正，字文明潔，蓋倣古不愛銅惜工之意。而又三百年來無改變之令，市價有恒，錢文不亂，民稱便焉。此錢法之善也。然至於今，物日重，錢日輕，盜鑄雲起，而上所操以衡萬物之權，至於不得用，何哉？蓋古之行錢者，不獨布之於下，而亦收之於上。漢律：人出算百二十錢，是口賦之入以錢。《管子》「鹽筴」：「萬陣之國，爲錢三千萬。」是鹽鐵之入以錢。商賈緡錢四千而一算，三老、北邊騎士軺車一算，商賈軺車二算，船五丈以上一算，是關市之入以錢。令民占賣酒，租升四錢，是榷酤之入以錢。隆慮公主以錢千萬爲子贖死，是罰鍰之入以錢。晉氏南渡，凡田宅奴婢馬牛之券，每直一萬稅四百，是契稅之入以錢。張方平言屋廬正稅茶鹽酒醋之課率錢，募役青苗入息之法，以斂天下之錢而上之，貲予祿給，慮無不用。錢自上下，自下上，流而不窮者，錢之爲道也。今之錢則下而不上，僞錢之所以日售，而制錢日壅，未必不由此也。請略倣前代之制，凡州縣之存留支放，一切以錢代之。使天下非制錢不敢入於官而錢重，錢重，而上之權重。賈山有言：「錢者，無用器也，而可以易富貴。富貴者，人主之操柄也。令民爲之，是與人主共操柄，不可長也。」故計本程息之利小，權歸於上之利大。今市肆之錢惡，而制錢亦與俱惡，以故市肆之錢賤，而制錢亦與俱賤。是上無權，以下爲權也。上亦何利之有？此無他，上不收錢，錢不重也。愚故曰：莫不善於今之行錢，是賈生所謂「退七福而行博禍」者也。

## 清王夫之論惡錢

《讀通鑑論》卷二二《玄宗七》　經國之遠圖，存乎通識。通識者，通乎事之所繇始、弊之所繇生、害之所繇去、利之所繇成，可以廣恩，可以制宜，可以止姦，可以裕國，而咸無不允。於是乎而有獨斷。有通識而成其獨斷，一旦毅然行之，大駭乎流俗，而庸主具臣規目前之損益者，則固莫測其爲，而見爲重有損，如宋璟發太府粟及府縣粟十萬石糴之，斂民間惡錢送少府銷毀是已。

散粟於民，而取其值，疑不足以爲仁之惠；君與民市，疑不足以爲義之宜；以粟易錢而銷毀之，徒取值於民而無實於上，疑其病國而使貧；一旦爲之，不可測而可駭，庸主具臣聞言而縮舌，固其所必然矣。以實求之，夫豈然哉？取值不有，而散十萬之粟於待食之人，不費之惠也；下積惡錢，將隨敝壞，上有餘粟，將成紅朽，而兩易之，制事之宜也。乃若大利於國者，則尤非淺見褊衷之所易知也。惡錢之公行於天下，姦民與國爭利，而國恒不勝，惡錢充斥，則官鑄不行；人情趨輕而厭重，國錢之不能勝私鑄久矣。惡錢散積於人間，無所消歸，而欲人決棄之也，雖日刑人而不可止；發粟以收惡錢者，使人不喪其利而樂出之也。銷毀雖多未盡，而民見上捐十萬粟之值付之一炬，則知終歸泯滅而不肯藏，不數年間，不待棄捐而自不知其何往矣。惡錢不行則國錢重，國錢重則鼓鑄日興，姦民不足逞，而利權歸一，行之十年，其利百倍十萬粟之資，暗償之而贏餘無算，又豈非富國之永圖乎？

## 清唐甄論治亂與厚富

《潛書・厚本》　天下之亂有二：內賊、外寇是也。虐政亟行，厚斂日加，又遇凶歲，米麥不登，家室罄懸，民無所顧賴。始則一人爲竊，既而十人爲盜；繼則望風蜂起，千百爲賊，剽掠鄉聚；久則數萬人爲軍，稱帥稱王，攻城殺吏，而亂成矣。若使茅屋之中，有數石粟，數匹布，婦子飽暖，相爲娛樂，孰能誘之蹈不測之禍以爲奸雄之資哉！蓋內賊之起，皆由於國家空虛也。虐政亟行，厚斂日加；又遇凶歲，米麥不登；邊境蕭條，餫饋不繼；戍卒逃亡，將帥貳心。於是四夷日夜窺伺中國，以圖獲利。始則小侵，驅掠牛羊；既而深入，獵子女玉帛；久則轉戰中原，攻圍京師，而亂成矣。若治國有道，政事修明，農賈樂業，衣食滋殖，德洽中國，撫有四夷，則蠻貊不得我釁，必且奉貢和好，長爲外藩矣。蓋外寇之入，皆由於國家空虛也。

內外繹騷，君臣憂懼，博求智謀之士，勇武之夫。於是穰苴之屬乃至矣，拜爲上將，受命而出。秘謀奇計，出入鬼神；誅賊於內，以次掃除；禦寇於外，一月三捷；獻俘告廟，君臣相賀；宗廟社稷，危而復安。若非得良將而用之，何以有此功烈哉！然當是時，父兄子弟，肝腦塗地；輿尸載傷，哭聲滿野；城堡毀墮，田土荒蕪；百千里之間，不聞鷄犬之聲。國家之

福，百姓之禍也；朝廷之所賀，仁人之所吊也。勿謂亂已，其亂方大；勿謂疾平，其疾方深。然則是良將者，不祥之人也；尊良將者，不祥之朝也，非君子之所願也。

是故明德之君，不侈其尊富强大也。以爲我實民之父母，民實我之男女，惟恐其衣食之不足，居處之不安，日夜念之不忘。其大臣必用忠厚之人，其外牧必用慈惠之人，與我同憂，與我同愛。勸農功，課桑麻，厚蓄積，懲奢靡。雖有凶年，民不知災，穀不可勝食，財不可勝用，而天下大富矣。衣食足而知廉耻，廉耻生而尚禮義，而治化大行矣。然而明主不自滿也。既厚之以生養，又承之以節儉，卑前殿，陋後宮，布衣，蔬食，陶器，素輿，猶歉然不敢自安，恐厲民以自養也。於是富日益富，安日益安。中國之民，和樂相忘；遠夷之君，慕義永服。繼世之子孫，苟非不肖，謹守成憲，雖千百世無變可也。當是之時，甲兵敝於武庫，良馬僅供服乘，雖有穰苴之將，無所用之。以此養生，以此治天下，皆長久之道也。

## 清唐甄論富民與尚儉

《潛書・富民》　財者，國之寶也，民之命也。寶不可竊，命不可攘。聖人以百姓爲子孫，以四海爲府庫，無有竊其寶而攘其命者，是以家室皆盈，婦子皆寧。反其道者，輸於幸臣之家，藏於巨室之窟。蠹多則樹槁，癰肥則體敝，此窮富之源，治亂之分也。

虐取者，取之一金，喪其百金；取之一室，喪其百室。兗東門之外，有鬻羊餐者，業之二世矣。其妻子傭走之屬，食之者十餘人。或誣其盜羊，罰之三石粟。上獵其一，下攘其十，盡鬻其釜甑之器而未足也，遂失業而乞於道。此取之一金，喪其百金者也。潞之西山之中有苗氏者，富於鐵冶，業之數世矣。多致四方之賈，椎鑿鼓鑪擔輓，所藉而食之者，常百餘人。或誣其主盜，上獵其一，下攘其十，其冶遂廢。向之藉而食之者，無所得食，皆流亡於河漳之上。此取之一室，喪其百室者也。

虐取如是，不取反是。隴右牧羊，河北育豕，淮南飼鷺，湖濱繅絲，吳鄉之民，編蓑織席，皆至微之業也。然而日息歲轉，不可勝算。此皆操一金之資，可致百金之利者也。里有千金之家，嫁女娶婦，死喪生慶，疾病醫禱，燕飲賓餽，魚肉果蔬椒桂之物，與之爲市者衆矣。緡錢錙銀，市販貸之；石麥斛米，佃農貸之；匹布尺帛，鄰里黨戚貸之，所賴之者衆矣。此藉一室之富可爲百室養者也。海內之財，無土不産，無人不生，歲月不計而自足，貧富不謀而相資，是故聖人無生財之術，因其自然之利而無以擾之，而財不可勝用矣。

今夫柳，天下易生之物也，折尺寸之枝而植之，不過三年而成樹。歲翦其枝，以爲筐筥之器，以爲防河之埽，不可勝用也。其無窮之用，皆自尺寸之枝生之也。若其始植之時，有童子者拔而棄之，安望歲翦其枝以利用哉！其無窮之用，皆自尺寸之枝絶之也。不擾民者，植枝者也，生不已也；虐取於民者，拔枝者也，絶其生也。

虐取者誰乎？天下之大害莫如貪，蓋十百於重賦焉。穴牆而入者，不能發人之密藏；羣刃而進者，不能奪人之田宅；禦旅於塗者，不能破人之家室；寇至誅焚者，不能窮山谷而遍四海。彼爲吏者，星列於天下，日夜獵人之財，所獲既多，則有陵己者負篋而去。既亡於上，復取於下，轉亡轉取，如填壑谷，不可滿也。夫盜不盡人，寇不盡世，而民之毒於貪吏者，無所逃於天地之間。是以數十年以來，富室空虛，中産淪亡，窮民無所爲賴，妻去其夫，子離其父，常嘆其生之不犬馬若也。

今之爲吏者，一襲之裘，值二三百金，其他錦繡視此矣；金盞，銀罌，珠玉，珊瑚，奇巧之器，不可勝計。數千金，其他玩物視此矣；金盞，銀罌，珠玉，珊瑚，奇巧之器，不可勝計。若是者，謂之能吏，市人慕之，鄉黨尊之，教子弟者戒之。蓋貪無與，食無肉，衣無裘，謂之無能，市人賤之，鄉黨笑之，教子弟者勸之。有爲吏而廉者，出之錮人心也甚矣！治布帛者，漂則白，緇則黑。由今之俗，欲變今之貪，是求白於緇也。

治貪之道，賞之不勸，殺之不畏，必漸之以風。《禮》曰：「知風之自。」昔者明太祖衷褊之衣，皆以梭布。夫衣可布，何必錦繡？器可瓦，何必金玉？梁肉可飽，何必熊之蹯，玉田之禾？吾聞明之興也，吳之民不食粱肉，閭閻無文采，女至笄而不飾，市不居異貨，宴賓者不兼味，室無高垣，茅舍鄰比。吳俗尚奢，何樸若是？蓋布衣之風也。人君能儉，則百官化之，庶民化之，於是官不擾民，民不傷財。人君能儉，則因生以制取，因取以制用，生十取一，取三餘一，於是民不知取，國不知用，可使菽粟如水火，金錢如土壤，而天下大治。爲君之樂，孰大於是哉！

## 清方苞論與民爭利非終日之計

《望溪先生文集》卷二《讀史・書貨殖傳後》　桑弘羊以心計，置均輸、平準，陰與民爭利，所謂塗民耳目，幾無行者也，故因老子之言而連及之。然後推原本始，以爲中古而後，嗜欲漸開，勢不能閉民欲利之心，以返於太古之無事，故其善者，亦不過因之利道之而已；其次教誨整齊，猶能導利而上下布之；未聞與民爭也。農而食之，虞而出之，工而成之，商而通之，所謂因之利道之也；至於教誨整齊，則太公、管仲猶庶幾焉；獨不及最下者之爭，蓋其事已具於平準矣，故於此書，惟見義於羣下。其稱患貧也，極於百室之君，萬家之侯，千乘之王而止，蓋不敢斥言也。其稱賢人深謀廊廟，謂趙綰王臧之屬耳。世有守信死節，而志歸於富厚者乎？特論議朝廷時之訑語耳。隱居巖穴之士，設爲名高，謂公孫弘、倪寬之屬也，故儕之於攻剽椎埋，趙女鄭姬。而一篇之中再致意於素封，謂以公卿大夫爲歸於富厚之徑塗，轉不若素封者之無可醜耳。其正言斷辭，則皆於庶民之貨殖者發之。故曰：居之一歲，種之以穀；十歲，樹之以木；百歲，來之以德。德者，人物之謂也。又曰，本富最上，末富次之，姦富最下。匹夫編户猶以姦富爲羞，況人物所託命，乃不務德，而用心計以與民爭，是不終日之計也，果可以塗民之耳目邪？

## 清王鳴盛論常平倉之設

《十七史商榷》卷一二《常平倉》　宣帝時，大司農中丞耿壽昌白令邊郡皆築倉，以穀賤時增其價而糴，穀貴時減價而糶，名曰常平倉，民便之，上遍下詔賜壽昌爵關内侯。元帝即位，天下大飢，在位諸儒多言常平倉可罷，毋與民爭利，上從其議罷之。愚謂《蕭望之傳》，望之當宣帝時，已力言常平之非矣。《後書・劉般傳》，永平十一年，帝欲置常平倉，公卿議者多以爲便。般對以常平倉外有利民之名，而内實侵刻百姓，豪右因緣爲姦，小民不能得其平，置之不便，遍止。夫常平初制，於民無不益，於官則損中藏益，蓋上下交利焉。惟商賈因上握其權，穀價常平，無所益耳。然而法立弊生，漢人已以與民争利譏之。況人心日巧，姦僞萬端，猾吏貪胥上下其手乎？唐、宋變爲社倉，又名義倉。一切利病，詳見朱子文集、馬氏《通考》。休寧戴震東原作其師婺源江永慎修行狀曰：「先生家故貧，其居鄉，嘗援《春秋傳》豐年補敗之義語鄉之人，於是相與共輸穀若干，設立義倉，行之且三十年，一鄉之民不知有飢。自古積粟之法，莫善於在民，莫不善於在官。使民自相補救，卒無胥吏之擾，此先生之善於爲鄉之人謀者。」戴説片言居要，附記於此。

## 清王鳴盛論錢制

《十七史商榷》卷一二《錢制》　古錢輕重以銖，而《國語》周景王時患錢輕，更鑄大錢。唐固注云：徑一寸二分，重十二銖，文曰「大泉五十」。案此乃王莽所造。據唐注，則是莽錢皆如周景王制也，而秦錢輕重亦同。古者以二十四銖爲一兩，此大錢重十二銖，是爲半兩錢，古錢莫重於此。景王欲鑄此錢，單穆公諫，不聽，卒鑄大錢，文曰寶貨，肉好皆有周郭。韋昭注云：肉，錢形也，好，孔也。據此則知景王以前錢皆無文，肉好亦無周郭矣。秦錢形質如周錢，惟文異。文曰「半兩」，重如其文。漢興，以秦錢重難用，更鑄莢錢，蓋復景王以前錢制矣。《通典》注云：莢錢重銖半，徑五分，文曰「漢興」。又云：高后所行五分錢，即莢錢也。孝文五年，爲錢益多而輕，更鑄四銖錢，其文爲「半兩」。後四十餘年武帝更鑄三銖錢，明年又鑄五銖錢。五銖得中道，天下便之，故王莽紛更錢制，天下大亂。而世祖受命，盪滌煩苛，復五銖錢。五銖之制，唐、宋以下蓋悉用之矣。東吴顧氏云五銖錢十枚，當今之一兩弱。竊謂今以十錢爲一兩，如顧氏説，則今錢即五銖錢也。即有不同，大約輕重不甚相遠。但彼一面文，一面漫，今則兩面有字，式既周正，文又明析，自三代、秦、漢以下，錢制莫善於此。

漢時錢稍重，姦民盜摩錢質取銅。銅，銅屑也。人心日巧，姦僞愈滋。近年民間多剪取錢邊，錢日壞，嚴禁之始戢。至盜鑄之禁，犯者至死而猶不免，要之有犯必懲，則自不能爲害。惟私鎖之害，覺察最難，尤宜加意。大約銅賤錢貴則私鑄，銅貴錢賤則私銷，兩平則剪取錢邊，故即私鑄私銷之弊已絶，猶必嚴濫惡小錢之禁，俾其輕重一以五銖爲準。

民間禁用銅器，以鉛錫鐵代之，凡銅器皆獻之官，償其價而以鑄錢，此法正賈誼所陳，行之則官銅日裕，而私鑄私銷之弊亦絶，乃法之最善者。

顧氏曰：明初鑄錢猶不用紀年。自永樂以後，專用紀年，始爲常制。

### 清錢大昕論理財之作用

**《潛研堂文集》卷一七《又讀大學》** 古之有天下者，言德而不言財。舜命九官，無司貨財之職。《周禮》冢宰之屬，有大府、玉府諸官，專司財用，而次于庖人、瘍醫、酒、漿、醯、醢、醢、宮、舍諸司之後。聖人之不重貨如此。以理財爲治天下之先務，而傅會《周禮》之文，以欺人主者，王安石之邪說也。《大學》之言平天下之目，亦可謂弗思之甚矣！

夫天地之財祇有此數，聚于上者，必奪于下，故《大學》有生財之道，無理財之術。言理財者，皆聚斂之小人也。小人得志，未有不媚嫉君子者；君子退而小人進，則人君之所好者在小人，所惡者必在君子；好惡拂乎人之性，而失衆失國之形成矣。三代之制，取民不過什一，而國用未嘗不足，用之有節故也。有小丈夫焉，懼上用之不足，而巧爲聚斂之術，奪士農工賈之利而致之于君，人君樂聞其言，謂真可不加賦而足用也。由是棄仁義，違忠信，任好惡，長驕泰，而壹其心力于財用之間；民力日以竭，人心日以壞，國脈日以促，而災害日至，以即于亡。宋之亡始於安石之新法，終於朱勔之進奉，此長國家而務財用之效也。春秋之世，諸侯多聚斂以病民，故《大學》終篇深惡聚斂之臣，極陳以利爲利之害，爲天下萬世慮，至深且遠。而儒家復以理財之說竄入之，其亦得罪于聖賢矣夫！

### 清秦篤輝論利民與利國

**《讀史賸言》卷一** 歷觀全史，大抵于國家之利減一分，則于百姓之利增一分，其實利國家者也。于國家之利增一分，必于百姓之利減一分。似利國家，而實害國家者也。堯之戒舜曰：允執其中，四海困窮，天祿永終。所謂執中者，不使四海困窮而已矣。四海困窮，則天祿永終。誠千古之炯鑒哉！

### 清姚鼐論蔽於物者必逆於行

**《惜抱軒文集》卷五《書貨殖傳後》** 世言司馬子長因己被罪於漢，不能自贖，發憤而傳貨殖。余謂不然。蓋子長見其時天子不能以甯靜淡薄先海內，無校於物之盈絀，而以制度防禮俗之末流，乃令其民仿效淫侈，去廉恥而逐利資，賢士困於窮約，素封僭於君長。又念里巷之徒，逐取十一，行至猥賤，而鹽鐵、酒酤均輸，以帝王之富，親細民之役，爲足羞也。故其言曰，善者因之，其次利道之，又次教誨之，整齊之。夫以無欲爲心，以禮教爲術，人胡弗甯？國奚不富？若乃懷貪欲以競黔首，恨恨焉思所勝之，用刻剝聚斂，無益習俗之靡，使人徒自患其財，懷促促不終日之慮。户亡積貯，物力凋敝，大亂之故，由此始也。故識其賤以繩其貴，察其俗以見其政，觀其靡以知其敝，此蓋子長之志也。且夫人主之求利者，固曷極哉？方秦始皇統一區夏，鞭箠夷蠻，雄略震乎當世，及其伺睨牧長、寡婦之貲，奉匹夫、匹婦而如恐失其意，促訾啜汁之行，士且羞之，矧天子之貴乎？嗚呼！蔽於物者必逆於行，其可慨矣夫！

### 清魏源論款夷之策

**《海國圖志·籌海篇·議款》** 我患夷之强，夷貪我之利，兩相牽制，倖可無事，非今日主款者之秘略乎？鴉片歲耗中國財數千萬計，竭我之富，濟彼之强，何以處之？則曰，但禁内地吸食。試問持議之人，果嚴禁内地吸食乎？則又曰，宜緩不宜急，急之恐觸外侮而生内變。嗟乎！强鄰惡少，日設賭博於門，誘我子弟，賈我基業，敗我教化，一朝絶不與通，攻門索鬬，嬉娕調停者曰，姑聽其仍開博場，一日賭博，一日無事，百年賭博，百年無事。我産之耗不耗，勿計也，我業之完不完，勿計也，我子弟之敗類不敗類，勿計也。欲制夷患，必籌夷情，請先陳夷情而後效其説。

中國以茶葉、湖絲馭外夷，而外夷以鴉片耗中國，此皆自古所未有，而本朝有之。茶葉行於西洋自康熙始，而鴉片之入中國亦自康熙始。初准以藥材上税，乾隆三十年以前，歲不過二百箱。及嘉慶元年，因嗜者日衆，始禁其入口。嘉慶末，每年私鬻至三千餘箱。始則囤積澳門，繼則移於黄埔。道光初奉旨查禁，復移於零丁洋之躉船。零丁洋者，在老萬山内，水路四達，凡中外商船之出入外洋者，皆必由焉。夷艘至，皆先以鴉片寄躉船，而後以貨入口。始躉船不過四五艘，其煙至多不過四五千箱，可用火攻。而大吏密奏請暫事羈縻，徐圖禁絶，于是因循日甚。其突增至二十五船、煙二萬箱者，則在

道光六年設巡船之後，巡船水師受月規，放私入口，於是藩籬潰決。及道光十二年始裁巡船，而積習已不可挽。道光十七年復設巡船，議定每千箱以若干箱送水師報功，而鴉片遂歲至四五萬箱矣。今以道光十七年廣東與英夷貿易出入之數計之：湖絲價銀六百五十九萬員，茶葉價銀千有四百萬員，白礬、串珠、樟腦、桂皮、磁器、大黃、麝香、赤布、白糖、冰糖、雨傘百二十二萬六千員，共計英吉利船所購出廣東之貨二千一百八十一萬六千員。其入口者，棉花八百二十二萬員六十七萬七千石，洋米二十三萬八千員二十一萬石，大呢百五十五萬員，嗶嘰八十萬員，羽緞五萬員，洋布七十萬員，棉紗七十三萬員千有八百石，水銀二十三萬員二千石，錫二十九萬五千員萬五千石，鉛八萬九千員萬四千石，鐵四萬八千員萬六千石，硝七萬五千員共萬石，檀香、烏木、象牙、珍珠、胡椒、沙藤、檳榔、魚翅、魚肚、花巾、洋巾，計七十一萬員。共英夷進口貨千四百四十七萬八千員，少於出口貨價銀七百餘萬員。使無鴉片而以貨易貨，則英夷應歲補中國銀七百餘萬員。乃是歲鴉片價銀反出口二千二百萬員，計銷鴉片四萬箱，此數之確然可考者。彌利堅國是歲出口之貨，綢緞價七百五十萬員，茶葉五百十九萬八千員十二萬餘石，絲棉、葛布、磁器、蔗糖五十七萬九千員，共計千有三百二十七萬七千員。人口洋貨三百六十七萬員內有洋米八十六萬員，洋布四十五萬員，白銀四十二萬員，價最鉅。計少銀九百六十萬員。何以不聞補銀？蓋亦鴉片價內開除之數英夷所運者印度鴉片，彌夷所運者都魯機鴉片。他西洋諸國出口入口者，約計二百萬員。共計外夷歲入中國之貨，僅值銀二千十四萬八千員，而歲運出口之貨，共值銀三千五百有九萬三千員。以貨易貨，歲應補中國價銀千四百九十四萬五千員。

使無鴉片之毒，則外洋之銀有入無出，中國銀且日賤，利可勝述哉！綜計英夷所購出之貨，莫大於茶，而湖絲次之；所售入中國之貨，莫大於鴉片，而棉花次之。至大黃則蒙古所需，非西洋所急，故每歲出洋大黃，不過值五萬餘員，即俄羅斯市大黃歸，亦僅用以染色，非用以治病。見松筠《綏服紀略》。茶葉雖西洋所盛行，而佛蘭西國不甚需之，以其本國皆飲白酒，不甚飲茶，故佛蘭西到粵之船較少。然前代市舶，從不聞茶葉出洋，茶葉出洋自明季荷蘭通中國始。及康熙二年，英吉利商又自荷蘭購歸百斤，飲而甘之，國人飲者，歲增一歲。康熙四十九年，至十四萬斤；雍正二年，至二十八萬斤；乾隆二十四年，二百二十九萬斤；三十七年，五百四十七萬斤；五十年，遂至千三百萬斤。嘉慶十八年，二千一百二十八萬斤。道光二年，二千三百七十六萬斤。十年後，三千餘萬斤。及英夷公（私）〔司〕散後，各商自運，銷茶愈廣。十七年廣東出口茶葉三十餘萬石，共價銀千有四百萬員，道光十七年購茶價銀三百六十九萬兩共茶十二萬餘石。荷蘭歲需茶二百八十萬斤不等。佛蘭西二十三萬斤不等。佛蘭西茶沿途售與各國，其到本國者無幾。此外西洋各國，大約二百萬斤。惟俄羅斯由蒙古運往茶葉，歲六百四十餘萬斤。是西洋之飲茶，亦猶中國人之吸鴉片。雖損益懸殊，皆始自近日，非古昔所有。故知洋錢流入內地，皆鴉片未行以前夷船所補之價，至鴉片盛行以後，則絕無貨價可補，而但補煙價，洋錢與紋銀皆日貴一日矣，漕務、鹽務、邊務皆日困一日矣。使非養癰於數十年之前，潰癰於設巡船之後，何以至是？今但歸咎割癰之人，而養癰、潰癰者不問，故至今益以養癰爲得計。此邊患宜溯其源者一。

西洋互市廣東者十餘國，皆散商無公司，惟英吉利有之。公司者，數十商輳資營運，出則通力合作，歸則計本均分，其局大而聯；散商者，各出己貲，自運自售，利害皆一人獨當之，其勢專而散。方其通商他國之始，造船礮，修河渠，占埠頭，築廛舍，費輒巨萬，非一二商所能獨任，故必衆力易擊，甚至借國王貲本以圖之，故非公司不爲功。及通市日久，壟斷他商之路，揮霍公家之帑，費愈重，利愈微，國計與民生兩不利，則又懲公司流弊，而聽散商自爲之。以中國比例，公司如廣東十三家洋行，而散商則如各省赴粵之客貨也；公司如淮南鹽法之滾總、之整輪，而散商則如票鹽、如散輪也。道光十三年以前，粵東貿易一出公司。其局初立於印度，繼立於廣東，初議公司止設三十年，及限滿而公司欲專其利，不肯散局，復以助本國兵餉爲詞，請再展三十年，而糜費開支，浮冒乾没，且運回之貨，居奇踊貴，百物滯銷，國人皆不服，屢控國王，請散公局，各自貿遷，皆爲大班數人把持，與通國散商爲怨敵。其公司貲本銀三千萬員，主事二十四商，首領二人，專司機密，每商損銀二千五百元以贍之。道光十年，本國會計入公帑銀萬有五百萬員，公使費銀九千萬員，公欠項銀七千五百萬員，公司貿易無利。道光十二年，載貲出本國，出印度國者，置價共三千萬員，而所售回之價，僅千有六百萬員，公司不如散商者六倍。故道光十三年，遂散公司之局，國王盡收帑本，任商自運，而

第征其稅，此粵中公司合散之情形也。方廣東公司未散時，各大班恃其勢大多金，凡抗衡中國官吏，皆公司大班所爲，公司散則勢渙易制，而盧制軍莅任未久，誤聽洋商言，以英夷公司雖散，而粵中不可無理夷務之人，反飭令彼國派領事來粵。十四年始來者曰勞律卑，突入省河，罷市調兵而後退。十六年再至者，即義律也。祇便洋商一日之私圖，豈期邊疆今日之戎首？試問粵中互市，西洋十餘國，何嘗有夷官駐粵？若謂英夷貨多事蹟，則彌利堅國每年貨艘至粵之多，亦亞於英吉利，何以二百載從無桀驁？觀禁烟新令初頒，各國遵令，即英國新至貨船，亦遵例具結，而義律駛兵船阻其入口。苟當時無公司領事，則英夷各商亦不過隨同各國具結，惟恐卸貨之不早，駸利之不先，何暇抗文法，爭體制？何至開兵釁，停貿易？又何至懇國王，請兵艦，運兵萬里，構衅數年？故馭邊在先悉夷情。公司散局，此海疆一大機會，而中國邊臣失之者二。

禁鴉片之議有二：一內禁，一外禁。自夷船犯順，人皆謂外禁必不可行。果必不可行乎？又以夷變歸咎於繳煙。果由於繳煙乎？何以五月繳煙之後，旁徨半年而未動？何以尚懸賞告犯之賞？何以逐出老萬山外，復尚有愿遵大清律乞回澳門之稟？是其激變必樂從者又一；彼國入口之貨，莫大於湖絲、茶葉，出口之費，莫大於棉花、洋米、呢、羽，今中國既裁浮費，免米稅，商本輕省，則彼國不妨於進口之茶、絲，出口之棉、米、呢、羽，酌增其稅，以補鴉片舊額。此外鉛、鐵、硝、布等有益中國之物，亦可多運多銷，夷必樂從者又一。威足懾之，利足懷之，公則服之，有不食桑葚而革鴃音者乎？水師之通賄不懲，商舶之浮索不革，戰艦之武備不競，而惟外夷操切是求，縱獲所求，且不可久，矧乃河潰而魚爛，鳥驚而獸駭，尚何暇議煙禁哉？張奐之服西羌，班超之告任尚，此機會可乘，反以過急失之者三。

此皆未變以前事也，既變以後，則不獨以夷攻夷，並當以夷款夷。國初俄羅斯爭黑龍江地，構兵連年，聖祖命荷蘭寄書俄羅斯，而獻城歸地。喀爾喀兩部爭衅構兵，詔命達賴剌麻遣使往諭，而喀部來庭。緬甸不貢，聞暹羅受封而立貢；廓爾喀未降，聞英吉利助兵而即降。故款夷之事，能致其死命，使俯首求哀者上；否則，聯其所忌之國，居間折服者次之。上年靖逆將軍未至粵時，彌利堅夷目即出調停講款，於是義律來文有「不討別情，只求照

例通商，倘帶違禁貨物，船貨充公」之語，並許退出虎門之說。夫命將出師，不過因夷之索煙價、索埠地、踞虎門，今三事皆不敢違命，是不戰屈夷，亦足以徵朝廷折衝千里之威，非彌利堅居間，豈能有是？而利害未能陳明，章奏未能剴切，于是而英夷要盟，又于是而英夷敗盟。是冬佛蘭西兵帥，復以兵艘至粵，求面見將軍，密陳軍事，請代款，請助兵，以夷攻夷，以夷款夷，在此一舉。而又遲疑之，支詘之，延及半載，始令赴江寧。則英夷款議已成數日，視彌利堅原議，相去天淵。故不款於可款之時，而皆款於必不可款之時，此機會可乘不乘者四。

此四機者，謹其始機，則鴉片不至流毒；乘其二機，則公司不致桀驁；乘其三機，則不以罷市興兵；乘其四機，則不致款議失體。一誤再誤，三誤於事前，四誤於事後，經此四誤，而鴉片之外禁不可行矣。今日之事，非內禁不可矣。內禁之不效有三：一曰不許告發也；二曰不速限期也；三曰不先黜後僇也。不許告發之故，在防誣陷。夫吸烟有癮，販烟有土，告不實有反坐，何患其誣？且有告發之令，則雇工鄰右，人懷戒心，大廈深堂，皆無固志，雖有貪欲、貪利之徒，不敢再爲嘗試，其必效一。限期不速者，恐死刑太多也，不知期愈寬，犯愈衆，昔宋臣宗澤守汴京，承兵燹之後，百物昂價倍徙，澤念小民所急惟食，乃梟一餅師之首，下令平價，不三日而市價盡平。夫速則梟一人而萬人肅，遲則刑千百而四海玩，果不果之異也。且煙癮有限期，販煙有何限期？但使沿海各郡縣，每城立梟販煙之首一二人，以令下之日爲始，不俟限期，風行雷厲，其必效者二。吸煙未至限期，罪不至死，奈何？曰，有大清律剌面之法在。今再下令，三月不戒者黥，黥後再三月不戒者死，以下令爲始，十七省各出巡煙御史一人，專司有犯必黥之事。其縉紳富户哀求免黥者，許以金贖，不黥面而仍黥手。黥手逾期不戒，毋得再贖。如此則法易行，法必行。且在前次限期之外，豈得更議其期迫乎？此必效者三。總之，法信令必，雖枷杖足以懲奸；法不信令不必，雖重典不足儆衆。飲食不已，釀爲訟師；小刑之刀鋸不肅，釀爲大刑之甲兵。聖人垂憂患以詔來世，豈不深哉！豈不深哉！

## 清鄭觀應論商戰

《盛世危言・商戰下》語云：「能富而後能强，能强而後能富。」可知非富不能圖强，非强不能保富，富與强實相維繫也。然富出於商，商出於士、農、工三者之力，所以泰西各國以商富國，以兵衛商，不獨以兵爲戰，且以商爲戰。況兵戰之時短，其禍顯；商戰之時長，其禍大。

善於謀國者無不留心各國商務，使士、農、工、商投人所好，益我利源。惟中國不重商務，而士、農、工、商又各自爲謀，雖屢爲外人所欺，尚不知富强之術。籌餉則聚斂橫征，不思惠工商以興大利；練兵則購船售礮，不知廣學業以啟聰明。所謂祇知形戰而不知心戰者也。形戰者何？以爲彼有槍礮，我亦有槍礮；彼有兵艦，我亦有兵艦，是亦足相抵制矣。孰知舍其本而圖其末，遺其精義而襲其皮毛。心戰者何？西人壹志通商，欲益己以損人，興商立法則心精而力果。於是士有格致之學，工有製造之學，農有種植之學，商有商務之學，無事不學，無人不學。我國欲安內攘外，亟宜練兵將、製船礮，備有形之戰以治其標；講求泰西士、農、工、商之學，裕無形之戰以固其本。如廣設學堂，各專一藝，精益求精，仿宋之司馬光求設十科考士之法，以示鼓勵，自能人才輩出，日臻富强矣。蓋利器爲形，利用爲心，有利器而不能利用，則人如木偶，安得不以制人者而制於人？故有治法必須有治人。

西人以商爲戰，士、農、工爲商助也，公使爲商遣也，領事爲商立也，兵船爲商置也。國家不惜鉅貲，備加保護商務者，非但有益民生，且能爲國拓土開疆也。昔英、法屢因商務而失和，英迭爲通商而滅人國。初與中國開戰，亦爲通商所致。

彼既以商來，我亦當以商往。若習故安常，四民之業無一足與西人頡頏，或用之未能盡其所長，不論有無歷練，能否勝任，總其事者皆須世家、科甲出身，而與人爭勝，戛戛乎其難矣！是故國家首貴知人善任，尤要洞識時局。如我力量不足，當忍辱負重，相與羈縻，待力量既足，權操必勝，有機可乘之時，則將平日所立和約，凡於國計民生有礙者，均可刪改。如彼重稅我出口貨者，我亦重稅彼進口貨以報之，亦以恤我商者制彼商也。今當軸者不知振興商務爲開闢利源之要端，只知征商以媚上，凡有所需，非以勢勒，即以術取。如廣東來往內河輪船，每船已報効銀若干，尚爲各關卡留難阻滯，而卡員、差役往來附載皆不出舟費。若掛洋旂之船雖載（皆開關）（貨闖關），亦惟（往不船）（瞠目視）之，無敢勒索。華商之（費）（貨），逢卡納釐，多遭搜詰，時日耽延，不如洋人三聯票子口稅之便，安得不納費洋人，假洋人之名以圖利益歟？所以代報關之洋行日見其多，無異爲淵驅魚，爲叢驅爵耳。

我中國宜標本兼治，若遺其本而圖其末，貌其形而不攻其心，學業不興，才智不出，將見商敗而士、農、工俱敗，其孰能力與爭衡於富强之世也耶？況乎言富國者必繼以强兵，則練兵、鑄械、添船、增壘，無一非耗費巨款。而府庫未充，賦稅有限，公用支絀，民借難籌，巧婦寧能爲無米之炊？亟宜一變舊法，取法於人，以收富强之實效：一法日本，振工商以求富，爲無形之戰；一法泰西，講武備以圖强，爲有形之戰。知己知彼，戰守無虞。自然國富兵强，何慮慢藏誨盜？豈非深得古人「能富而後可以致强，能强而後可以保富」之明效也歟！

## 清張之洞論農工商

《勸學篇外篇·農工商學第九》「石田千里，謂之無地；愚民百萬，謂之無民。」《韓詩外傳》語。不講農工商之學，則中國地雖廣，民雖衆，終無解於土滿人滿之譏矣。

勸農之要如何？曰：「講化學。」田穀之外，林木果實，一切種植，畜牧養魚，皆農屬也。生齒繁，百物貴，僅樹五穀，利薄不足以爲養，故昔之農患惰，今之農患拙。惰則人有遺力，所遺者七八。欲盡地利，必自講化學始。《周禮》「草人掌土化之法」，實爲農家古義。養土膏，辨穀種，儲肥料，留水澤，引陽光，無一不需化學。又須精造農具。凡取水、殺蟲、耕耘、磨礱，或用風力，或用水力，各有新法利器，可以省力而倍收，則又兼機器之學。西人謂一畝之地，種植最優之利，可養三人。若中國一畝所產，能養一人，亦可謂至富矣。然化學非農夫所能解，機器非農家所能辦，宜設農務學堂。外縣士人，各考其鄉之物產，以告於學堂，堂中爲之考求新法新器。而各縣鄉紳有望者，富室多田者，試辦以爲之倡，行而有效，民自從之。上海《農學報》，多采西書，甚有新理新法，講農政者宜閱之。

昔者英忌茶之仰給於華也。印度錫蘭，講求種茶，無微不至。自印茶盛行，茶市日衰，銷路僅恃俄商，大率俄銷十之八，英美銷其一二。緣茶中含有一質，澀而兼香，西人名曰「膽念」，印茶惟膽念較華茶略少，故俄尚食華茶。若再數年，印茶日精，恐華茶無人過問矣。此茶户種茶不培，摘芽不早，茶商不用機器，烘焙無法之弊也。光緒二十年，湖北、湖南兩省合力，以官款買茶三百二十箱，附俄公司船運赴俄境，自銷之。西路水運，銷阿叠薩，託出使許大臣交俄行代售。東路陸運，銷恰克圖，託俄商余威羅福代售。除茶價、運費、關稅外，西路贏餘得息一分，東路贏餘得息五分。若使我自有公司在彼，其利必更饒餘可知也。

絲之爲利，比茶尤多。十年以前，西洋各國，用華絲者十之六，三年以內，日本絲銷十之六，意國絲十之三，華絲僅十之一。日本貴則價難減，價昂則銷愈滯。此由養蠶者不察病蠶、售繭者多攙壞繭，繭耗既多，成本自貴之弊也。

外國種棉，分燥土、濕土兩種。長莖宜濕地，短莖宜燥地，種植疏闊，故結實肥大。種子三粒爲一窠，長至四五寸，留壯者一株，其餘拔去。每莖相距，橫三尺三寸，縱一尺三寸。洋布洋紗，爲洋貨入口第一大宗，歲計價四千餘萬兩。自湖北設織布局以來，每年漢口一口，進口洋布，已較往年少來十四萬匹。特是洋紗最精，有四十號者，而華棉絨短紗粗，以機器紡之，僅能紡至十六號紗止，以故不能與洋紗洋布敵。購洋棉子種之，多不蕃茂，此由農夫見小，種棉過密，又不分燥濕之弊也。

麻爲物賤，南北各省皆產，然僅供緝繩作袋之用，川粵江西，僅能織夏布耳。西人運之出洋，攙以棉則織成苧布，攙以絲則織爲紬緞，其利數倍。此由溫浸無術，不能去麻膠，又無攙絲之法之弊也。湖北現設製麻局於省城外，以西法爲之。若有效，各省可仿行。

絲、茶、棉、麻四事，皆中國農家物產之大宗也。今其利盡爲他人所奪，或雖有其貨而不能外行，或自有其物而坐視內灌，愚懦甚矣。惟種稻，西人謂其勤力得法。

西法植物學，謂土地每年宜換種一物，則其所吸之地質不同，而其根葉壞爛入土者，其性各別，又可以補益地力。七年一周，不必休息，而地力自肥，較古人一易再易三易之法，更爲精微，此亦簡顯易行者也。

工學之要如何？曰：「教工師。」工者，農商之樞紐也。內興農利，外增商業，皆非工不爲功。工有二道：一曰工師，專以講明機器學理化學爲事，悟新理，變新式，非讀書士人不能爲，所謂智者創物也。一曰匠首，習其器，守其法，心能解，目能明，指能運，所謂巧者述之也。中國局廠良匠，多有通曉機器者，然不明化學算學，故物料不美，不曉其源，機器不合，不通其變，且自秘其技，不肯傳授多人，徒以把持居奇、鼓衆生事爲得計，此《王制》所謂執技事上、不與士齒者耳。今欲教工師，或遣人赴洋廠

學習，或設工藝學堂，均以士人學之，名曰工學生。將來學成後，名曰工學人員，使之轉教匠首。更宜設勸工場，凡衝要口岸，集本省之工作各物，陳列於中，以待四方估客之來觀，第其高下，察其好惡，巧者多銷，拙者見絀，此亦勸百工之要術也。

商學之要如何？曰：「通工藝。」夫精會計、權子母，此商之末，非商之本也。外國工商兩業，相因而成，工有成器，然後商有販運，是工爲體，商爲用也。此易知者也。其精於商術者，則商先謀之，工後作之，先察知何器利用，何貨易銷，何物宜變新式，何法可輕成本，何國喜用何物，何術可與他國爭勝，然後命工師，思新法，創新器，以供商之取求，是商爲主，工爲使也。此罕知者也。二者相益，如環無端。中國之商，惟聽其自然而已。所冀者億中之利，如博塞求贏，但憑時運，所分者坐賈之餘，如刮毛龜背，雖得不多。雖有積貨如阜，日贏千金，猶爲西商役也。至勸商之要，更有三端：一曰譯商律。商非公司不巨，公司非有商律不多。華商集股，設有欺騙，有司罕爲究追，故集股難。西國商律精密，官民共守，故集股易。一曰自治。近年茶市雖敝，然仍是芽嫩無煙者價高而速售。黴濕摻雜者、樣盤抵換者價虧而難銷。若不求自治之方，而欲設總行以爲合羣持價之計，西商固必不聽，羣販亦必不從。一曰游歷。各省宜設商會，上海設一總商會，會中自舉數人出洋游歷，察其市情貨式，隨時電告，以爲製造販運之衡。此較設外洋公司爲易。夫學問之要，無過閱歷，各國口岸，即商務之大學堂也。

大抵農、工、商三事，互爲表裏，互相鉤貫。農瘠則病工，工鈍則病商，工商釁瞽則病農。三者交病，不可爲國矣。至如駝羊之毛、鷄鴨之羽，皆棄材也，馬牛之皮革，皆賤貨也，西商捆載而去，製造而來，價三倍矣。水泥西人名塞門德土，華名紅毛泥。、火塼以中國觀音土和塼屑燒成之。、火柴、火油、洋毯、洋紙、洋蠟、洋糖、洋碱、洋釘，質賤用多而易造者也，事事仰給外人，而歲耗無算矣。然而以上諸事，非士紳講之、官吏勸之不可。苟卿盛稱儒效，而謂儒不能知農工商之所知。此末世科目章句之儒耳，烏覩所謂效哉！

## 刑法

### 先秦《管子》論刑法

**《管子・任法》** 聖君任法而不任智，任數而不任說，任公而不任私，任大道而不任小物，然後身佚而天下治。失君則不然，舍法而任智，故民舍事而好譽；舍數而任說，故民離法而妄行；舍公而好私，故民離法而妄意；舍大道而任小物，故上勞煩，百姓迷惑，而國家不治。聖君則不然，守道要，處佚樂，馳騁弋獵，鐘鼓竽瑟，宮中之樂，無禁圉也。不思不慮，不憂不圖，利身體，便形軀，養壽命，垂拱而天下治。是故人主有能用其道者，不事心，不勞意，不動力，而土地自闢，囷倉自實，蓄積自多，甲兵自强；羣臣無詐僞，百官無姦邪，奇術技藝之人，莫敢高言孟行，以過其情，以遇其主矣。

昔者堯之治天下也，猶埴之在埏也，唯陶之所以爲；猶金之在爐，恣冶之所以鑄。其民引之而來，推之而往，使之而成，禁之而止。故堯之治也，善明法禁之令而已矣。黃帝之治天下也，其民不引而來，不推而往，不使而成，不禁而止。故黃帝之治也，置法而不變，使民安其法者也。

所謂仁義禮樂者，皆出於法，此先聖之所以一民者也。《周書》曰：國法法不一，則有國者不祥。民不道法則不祥。國更立法以典民則祥。羣臣不用禮義教訓則不祥。百官伏事者離法而治則不祥。故曰：法者，不可恒也。存亡治亂之所從出，聖君所以爲天下大儀也。君臣上下貴賤皆發焉。故曰：法古之法也。世無請謁任舉之人，無閒識博學辯說之士，無偉服，無奇行，皆囊於法，以事其主。

故明王之所恒者二：一曰明法而固守之，二曰禁民私而收使之。此二者，主之所恒也。夫法者，上之所以一民使下也。私者，下之所以侵法亂主也。故聖君置儀設法而固守之。然故諶杵習士聞識博學之人不可亂也，衆强富貴私勇者不能侵也，信近親愛者不能離也，珍怪奇物不能惑也，萬物百事非在法之中者不能動也。故法者，天下之至道也，聖君之實用也。今天下則不然，皆有善法而不能守也。然故諶杵習士聞識博學之士能以其智亂法

惑上，衆强富貴私勇者能以其威犯法侵陵，鄰國諸侯能以其權置子立相，大臣能以其私附百姓，翦公財以禄私士。凡如是，而求法之行，國之治，不可得也。聖君則不然，卿相不得翦其私，羣臣不得辟其所親愛。聖君亦明其法而固守之，羣臣修通輻湊，以事其主，百姓輯睦聽令，道法以從其事。故曰：有生法，有守法，有法於法。夫生法者，君也。守法者，臣也。法於法者，民也。君臣上下貴賤皆從法，此謂爲大治。

故主有三術。夫愛人不私賞也，惡人不私罰也。置儀設法，以度量斷者，上主也；愛人而私賞之，惡人而私罰之，倍大臣，離左右，專以其心斷者，中主也；臣有所愛而爲私賞之，有所惡而爲私罰之，倍其公法，損其正心，專聽其大臣者，危主也。故爲人主者，不重愛人，不重惡人。重愛曰失德，重惡曰失威。威德皆失，則主危也。

故明王之所操者六：一曰生之，殺之，富之，貧之，貴之，賤之。此六柄者，主之所操也。主之所處者四：一曰文，二曰武，三曰威，四曰德。此四位者，主之所處也。藉人以其所操，命曰奪柄。藉人以其所處，命曰失位。奪柄失位，而求令之行，不可得也。法不平，令不全，是亦奪柄失位之道也。故有爲枉法，有爲毀令，此聖君之所以自禁也。故貴不能威，富不能禄，賤不能事，近不能親，美不能淫也。植固而不動，奇邪乃恐，奇革而邪化，令往而民移。故聖君（失）〔設〕度量，置儀法，如天地之堅，如列星之固，如日月之明，如四時之信，然故令往而民從之。而失君則不然，法立而還廢之，令出而後反之，枉法而從私，毀令而不全，是貴能威之，富能禄之，賤能事之，近能親之，美能淫之也。此五者不禁於身，是以羣臣百姓人挾其私而幸其主。彼幸而得之，則主日侵。彼幸而不得，則怨日産。夫日侵而産怨，此失君之所慎也。

凡爲主而不得用其法，不能適其意，顧臣而行，離法而聽貴臣，此所謂貴賤人以服約卑敬悲色愬其主，主因離法而聽之，此所謂近而親之也。美者以巧言令色請其主，主因離法而聽之，此所謂美而淫之也。治世則不然，不知親疏遠近貴賤美惡，以度量斷之，其殺戮人者不怨也，其賞賜人者不德也。以法制行之，如天地之無私也。是以官無私論，士無私議，民無私説，皆虚其匈以聽於上。上以公正論，以法制斷，故任天下而不重也。今亂君則不然。有私視也，故有不見也；有私聽也，故有不聞也；有私慮也，故有不知也。夫私者，壅蔽失位之道也。上舍公法而聽私説，故羣臣百姓皆設私立方以教於國。羣黨比周以立其私，請謁任舉以亂公法，人用其心以幸於上，上無度量以禁之，是以私説日益，而公法日損，國之不治，從此産矣。

夫君臣者，天地之位也。民者，衆物之象也。各立其所職，以待君令。羣臣百姓安得各用其心而立私乎？故遵主令而行之，雖有傷敗，無罰；非主令而行之，雖有功利，罪死。然故下之事上也，如響之應聲也；臣之事主也，如影之從形也。故上令而下應，主行而臣從，此治之道也。夫非主令而行，有功利因賞之，是教妄舉也；遵主令而行之，有傷敗而罰之，是使民慮利害而離法也。羣臣百姓，人慮利害，而以其私心舉措，則法制毀而令不行矣。

## 先秦商鞅論法治

**《商君書·更法》** 孝公平晝，公孫鞅、甘龍、杜摯三大夫御於君，慮世事之變，討正法之本，求使民之道。君曰：「代立不忘社稷，君之道也；錯法務民主張，臣之行也。今吾欲變法以治，更禮以教百姓，恐天下之議我也。」公孫鞅曰：「臣聞之，疑行無成，疑事無功。君亟定變法之慮，殆無顧天下之議之也。且夫有高人之行者，固見負於世；有獨知之慮者，必見驚於民。語曰：愚者闇於成事，知者見於未萌，民不可與慮始，而可與樂成。郭偃之法曰：論至德者，不和於俗；成大功者，不謀於衆。法者，所以愛民也；禮者，所以便事也。是以聖人苟可以彊國，不法其故；苟可以利民，不循其禮。」孝公曰：「善。」甘龍曰：「不然。臣聞之，聖人不易民而教，知者不變法而治。因民而教者，不勞而功成；據法而治者，吏習而民安。今若變法，不循秦國之故，更禮以教民，臣恐天下之議君，願孰察之。」公孫鞅曰：「子之所言，世俗之言也。夫常人安於故習，學者溺於所聞，此兩者，所以居官而守法，非所與論於法之外也。三代不同禮而王，五霸不同法而霸。故知者作法，而愚者制焉；賢者更禮，而不肖者拘焉。拘禮之人，不足與言事；制法之人，不足與論變。君無疑矣。」杜摯曰：「臣聞之，利不百不變法，功不十不易器。臣聞法古無過，循禮無邪，君其圖之。」公孫鞅

曰：「前世不同教，何古之法？帝王不相復，何禮之循？伏羲、神農，教而不誅；黃帝堯舜，誅而不怒；及至文武，各當時而立法，因事而制禮。禮法以時而定，制令各順其宜，兵甲器備，各便其用。臣故曰，治世不一道，便國不必法古。湯武之王也，不脩古而興；殷夏之滅也，不易禮而亡。然則反古者，未必可非，循禮者，未足多是也。君無疑矣。」孝公曰：「善。吾聞窮巷多悗，曲學多辨，愚者笑之，智者哀焉。狂夫之樂，賢者器焉。拘世以議，寡人不之疑矣。」於是遂出墾草令。

**《商君書・錯法》** 臣聞古之明君，錯法而民無邪，舉事而材自練，賞行而兵彊。此三者，治之本也。夫錯法而民無邪者，法明而民利之也。舉事而材自練者，功分明，功分明則民盡力，民盡力則材自練。行賞而兵彊者，爵祿之謂也。爵祿者，兵之實也，是故人君之出爵祿也道明，道明則國日彊，道幽則國日削，故爵祿之所道，存亡之機也。夫削國亡主，非無爵祿也，其所道過也。三王五霸，其所道不過爵祿，而功相萬者，其所道明也。是以明君之使其臣也，用必出於其勞，賞必加於其功，功賞明，則民競於功，爲國而能使其民盡力以競於功，則兵必彊矣。同刻而相臣妾者，貧富之謂也；同實而相并兼者，彊弱之謂也。有地而君，或彊或弱者，亂治之謂也。苟有道里，地足容身，士民可致也；苟容市井，財貨可衆也。有土者，不可以言貧；有民者，不可以言弱。地誠任，不患無財；民誠用，不畏彊暴。德明教行，則能以民之有爲己用矣。故明主者，用非其有，使非其民，明王之所貴，惟爵其實，爵其實而榮顯之。不榮，則民不急；刻位不顯，則民不事爵；爵易得也，則民不貴上爵。刻爵祿賞，不道其門，則民不以死争位矣。人君而有好惡，故民可治也。人君不可以不審好惡，好惡者，賞罰之本也。夫人情好爵祿而惡刑罰，人君設二者，以御民之志而立所欲焉。夫民力盡而爵隨之，功立而賞隨之，人君能使其民信於此，如明日月，則兵無敵矣。人君有爵行而兵弱者，有祿行而國貧者，有法立而亂者，此三者，國之患也。故人君者，先便請謁而後功力，則爵行而兵弱矣。民不死犯難而利祿可致也，則祿行而國貧矣。法無度數而事日煩，則法立而治亂矣。是以明君之使其民也，使必盡力以規其功，功立而富貴隨之，無私德也。故教流成如此，則臣忠君明，治著而兵彊矣。故凡明君之治也，任其力，不任其德，是以不憂不勞而功可立也，度數已立而法可修。故人君者，不可不慎己也。夫離朱見秋豪百步之外，而不能以明目易人；烏獲舉千鈞之重，而不能以多力易人。夫聖人之存體性，不可以易人，然而功可得者，法之謂也。

**《商君書・賞刑》** 聖人之爲國也，壹賞，壹刑，壹教。壹賞則兵無敵，壹刑則令行，壹教則下聽上。夫明賞不費，明刑不戮，明教不變，而民知於民務，國無異俗。明賞之猶至於無賞也，明刑之猶至於無刑也，明教之猶至於無教也。所謂壹賞者，利祿官爵，搏出於兵，無有異施也。夫固知愚貴賤勇怯賢不肖，皆盡其智臆之知，竭其股肱之力，出死而爲上用也。天下豪傑賢良，從之如流水，是故兵無敵而令行於天下。萬乘之國，不敢蘇其兵中原；千乘之國，不敢捍城。萬乘之國，若有蘇其兵中原者，戰將覆其軍；千乘之國，若有捍城者，攻將凌其城。戰必覆人之軍，攻必凌人之城，盡城而有之，盡賓而致，雖厚慶賞，何費匱之有矣。昔湯封於贊茅，文王封於岐周，方百里。湯與桀戰於鳴條之野，武王與紂戰於牧野之中，大破九軍，卒裂土封諸侯。士卒坐陳者，里有書社，車休息不乘，從馬華山之陽，從牛於農澤，從之老而不收，此湯武之賞也。故曰贊茅岐周之粟，以賞天下之人，不人得一升，以其錢賞天下之人，不人得一錢。故曰百里之君而封侯，其臣大其舊。自士卒坐陳者，里有書社，賞之所加，寬於牛馬者，何也？善因天下之貨，以賞天下之人，故曰明賞不費。湯武既破桀紂，海内無害，天下大定，築五庫，藏五兵，偃武事，行文教，倒載干戈，搢笏作爲樂以申其德。當此時也，賞祿不行而民整齊，故曰明賞之猶至於無賞也。所謂壹刑者，刑無等級，自卿相將軍以至大夫庶人，有不從王令，犯國禁，亂上制者，罪死不赦。有功於前，有敗於後，不爲損刑；有善於前，有過於後，不爲虧法。忠臣孝子有過，必以其數斷。守法守職之吏，有不行王法者，罪死不赦，刑及三族。周官之人，知而訐之上者，自免於罪，無貴賤尸襲其官長之官爵田祿。故曰重刑連其罪，則民不敢試。民不敢試，故無刑也。夫先王之禁刺殺，斷人之足，黥人之面，非求傷民也，以禁姦止過也。故禁姦止過，莫若重刑，刑重而必得，則民不敢試，故國無刑民。國無刑民，故曰明刑不戮。晉文公將欲明刑以親百姓，於是合諸侯大夫於侍千宫，顛頡後至請其罪。君曰：「顛頡之有寵也斷以用事吏遂斷顛頡之脊以殉。晉國之士，稽焉皆懼曰：殉，況於我乎？」舉兵伐曹五鹿，及反鄭之埤，東徼之畝，勝荆人於城濮，三軍而兵彊矣。故凡明君之治也，任其力，不任其德，是以不憂不勞而功可立也，之士，止之如斬足，行之如流水。三軍之士，無敢犯禁者，故一假道重輕於顛

頌之脊而晉國治。昔者周公旦殺管叔，流霍叔，曰犯禁者也。天下衆皆曰：親昆弟有過不違，而況疏遠乎？故天下知用刀鋸於周庭而海內治。故曰明刑之猶至於無刑也。所謂壹教者，博聞、辯慧、信廉、禮樂、修行、羣黨、任譽、清濁，不可以富貴，不可以評刑，不可獨立，私議以陳其上。堅者被，銳者挫，雖曰聖知巧佞厚樸，則不能以非功罔上利。然富貴之門，要存戰而已矣。彼能戰者，賤富貴之門，彊梗焉，有常刑而不赦，是父兄昆弟知識婚媾合同者，皆曰務之所加，存戰而已矣。夫故當壯者務於戰，老弱者務於守，死者不悔，生者務勸，此臣之所謂壹教也。民之欲富貴也，共國棺而後止，而富貴之門，必出於兵，是故民聞戰而相賀也。起居飲食所歌謠者，戰也，此臣之所謂明教之猶至於無教也，此臣所謂參教也。聖人非能通知萬物之要也，故其治國，舉要以致萬物，故寡教而多功。聖人治國也，易知而難行也，是故聖人不必加，凡主不必廢，殺人不爲暴，賞人不爲仁者，國法明也。聖人以功授官予爵，故賢者不憂；聖人不宥過，不赦刑，故姦無起。聖人治國也，審壹而已矣。

**《商君書・畫策》** 昔者，昊英之世，以伐木殺獸，人民少而木獸多。黃帝之世，不廢不卵，官無供備之民，死不得用槨。事不同，皆王者時異也。神農之世，男耕而食，婦織而衣，刑政不用而治，甲兵不起而王。神農既沒，以彊勝弱，以衆暴寡，故黃帝作爲君臣上下之義，父子兄弟之禮，夫婦妃匹之合，內行刀鋸，外用甲兵，故時變也。由此觀之，神農非高於黃帝也，然其名尊者，以適於時也。故以戰去戰，雖戰可也；以殺去殺，雖殺可也；以刑去刑，雖重刑可也。昔之能制天下者，必先制其民者也；能勝彊敵者，必先勝其民者也。故勝民之本在制民，若治於金、陶於土也。本不堅，則民如飛鳥禽獸，其孰能制之？民本法也，故善治者，塞民以法而名地作矣。名尊地廣，以至王者何故？名卑地削，以至於亡者何故？戰罷者也。不勝而王，不敗而亡者，自古及今，未嘗有也。民勇者戰勝，民不勇者戰敗，能壹民於戰者民不勇。聖王見王之致於兵也，故舉國而責之於兵。入其國，觀其治，兵用者彊。奚以知民之見用者也？民之見戰也，如餓狼之見肉，則民用矣。凡戰者，民之所惡也，能使民樂戰者王。彊國之民，父遣其子，兄遣其弟，妻遣其夫，皆曰，不得無返，又曰，失法離令，若死我死。鄉治之行閒無所逃，還徙無所入，入行閒之治，連以五，辨之以章，束之以令，拙無所處，罷無所生，是以三軍之衆，從令如流，死而不旋踵。國之亂也，非其法亂也，非法不用也。國皆有法，而無使法必行之法。國皆有禁姦邪，刑盜賊之法，而無使姦邪盜賊必得之法，爲姦邪盜賊者死刑，而姦邪盜賊不止者不必得，必得而尚有姦邪盜賊者，刑不善而不賞善，故不刑而民善。不刑而民善，刑重也。刑重者，民不敢犯，故無刑也，而民莫敢爲非，是一國皆善也。故不賞善而民善。賞善之不可也。猶賞不盜。故善治者，使跖可信，而況伯夷乎？不能治者，使伯夷可疑，而況跖乎？勢不能爲姦，雖跖可信也；勢得爲姦，雖伯夷可疑也。國或重治，或重亂，明主在上，所舉必賢，則法可在賢。法可在賢，則法在下，不肖不敢爲非，是謂重治。不明主在上，所舉必不肖，國無明法，不肖者敢爲非，是謂重亂。兵或重彊，或重弱，民固欲戰，又不得不戰，是謂重彊。民固不欲戰，又得無戰，是謂重弱。明主不濫富貴其臣，所謂富者，非粟米珠玉也；所謂貴者，非爵位官職也。廢法作私，爵祿之富貴，凡人主，悳行非出人也，知非出人也，勇力非過人也，然民雖有聖知弗敢謀，勇力弗敢我殺，雖衆不敢勝其主，雖民至億萬之數，縣重賞而民不敢爭，行罰而民不敢怨者，法也。國亂者，民多私義，兵弱者，民多私勇，則削國之所以取爵祿者多塗亡。國之欲賤爵輕祿，不作而食，不戰而榮，無爵而尊，無祿而富，無官而長，此之謂姦民。所謂治主無忠臣，慈父無孝子，欲無善言，皆以法相司也，命相正也，不能獨爲非，而莫與人爲非。所謂富者，人多而出寡。衣服有制，飲食有節，則出寡矣；女事盡於內，男事盡於外，則入多矣。所謂明者，無所不見，則羣臣不敢爲姦，百姓不敢爲非，是以人主處匡牀之上，聽絲竹之聲而天下治。所謂明者，使衆不得不爲，所謂彊者天下勝，天下勝，是故合力，是以勇彊不敢爲暴，聖知不敢爲詐，而虛用兼天下之衆，莫敢不爲其所好而避其所惡。所謂彊者，使勇力不得不爲己用，其志足，天下益之，不足，天下說之。恃天下者，天下去之；自恃者，得天下。得天下者，先自得者也。能勝彊敵者，先自勝者也。聖人知必然之理，必爲之時勢，故爲必治之政，戰必勇之民，行必聽之令，是以兵出而無敵，令行而天下服從。黃鵠之飛，一舉千里，有必飛之備也；麗麗巨巨，日走千里，有必走之勢也；虎豹熊羆，鷙而無敵，有必勝之理也。聖人見本然之政，知必然之理，故其制民也，如以高下制水，如以燥溼制火。故曰，仁者能仁於人，而不能使人仁；

義者能愛於人，而不能使人愛。是以知仁義之不足以治天下也。聖人有必信之性，又有使天下不得不信之法。所謂義者，爲人臣忠，爲人子孝，少長有禮，男女有別；非其義也，餓不苟食，死不苟生，此乃有法之常也。聖王者，不貴義而貴法，法必明，令必行，則已矣。

《商君書・愼法》　凡世，莫不以其所以亂者治。故小治而小亂，大治而大亂。人主莫能世治其民，世無不亂之國，奚謂以其所以亂者治？夫舉賢能，世之所治也。而治之所以亂也。聽其言也，則以爲能，問其黨以爲然，故貴之，不待其有功；誅也，黨也。聽其言也，則以爲能，問其黨以爲然，故貴之，不待其有功；誅之，不待其有罪也。此其勢，正使污吏有資而成其姦險，小人有資而施其巧詐。初假吏民姦詐之本，而求端慤其末，禹不能以使十人之衆，庸主安能以御一國之民？彼而黨與人者，不待我而有成事者也，上舉一與民，民倍主位而嚮私交，民倍主位而嚮私交，則君弱而臣彊，君人者不察也，非侵於諸侯，必却於百姓，彼言說之勢，愚智同學之士，學於言說之人，則民釋實事而誦虛詞。民釋實事而誦虛詞，則力少而非多。君人者不察也，以戰必損其將，以守必賣其城。故有明主忠臣，產於今世，而散領其國者，不可以須臾忘於法，破勝黨任節，去言談任法而治矣。使吏非法無以守，則雖巧不得爲姦；使民非戰無以効其能，則雖險不得爲詐。夫以法相治，以數相舉者，不能相益，嘗言者不能相損。民見相譽無益，相管附惡，見嘗言無損，習相憎，不相害也。夫愛人者不阿，憎人者不害，愛惡各以其正，治之至也。臣故曰，法任而國治矣。千乘能以守者，自存也；萬乘能以戰者，自完也。雖桀爲主，不肯詘半辭以下其敵。外不能戰，內不能守，雖堯爲主，不能以不臣諸所謂不若之國。自此觀之，國之所以重，主之所以尊者，力也。於此二者力本，而世主莫能致力者，何也？使民之所苦者無耕，危者無戰，二者孝子難以爲其親，忠臣難以爲其君。今欲敺其衆民，與之孝子忠臣之所難，臣以爲非劫以刑而敺以賞莫可。而今夫世俗治者，莫不釋法度而任辯慧，後功力而進仁義，民故不務耕戰。彼民不歸其力於耕，即食屈於內；不歸其節於戰，則兵弱於外。入而食屈於內，出而兵弱於外，雖有地萬里，帶甲百萬，與獨立平原一貫也。且先王能令其民，蹈白刃被矢石，其民之欲爲之，非如學之所以避害。故吾教令民之欲利者非耕不得，避害者非戰不免。境內之民，莫不先務耕戰，而後得其所樂，故地少粟多，民少兵彊。能行二者於境內，則霸王之道畢矣。

《商君書・定分》　公問於公孫鞅曰：「法令以當時立之者，明旦欲使天下之吏民，皆明知而用之，如一而無私，柰何？」公孫鞅曰：「爲法令置官吏，模足以知法令之謂者，以爲天下正，則奏天子，天子則各主法令之皆降，受命發官。各主法令之民，敢忘行主法令之所謂之名，各以其所忘之法令名罪之。主法令之吏，有遷徙物故，輒使學讀法令所謂，爲之程式，使日數而知法令之所謂；不中程，爲法令以罪之。有敢剟定法令，損益一字以上，罪死不赦。諸官吏及民，有問法令之所謂也，於主法令之吏，皆各以其故所欲問之法令明告之，各爲尺六寸之符，明書年月日時，所問法令之名，以告吏民。主法令之吏不告及之罪，而法令之所謂也，皆以吏民之所問法令之罪，各罪主法令之吏，即以左券予吏之問法令者。主法令之吏，謹藏其右券，木押以室藏之，封以法令之長印，即後有物故，以券書從事。法令皆副置，一副天子之殿中，爲法令，爲禁室，有鋌鑰爲禁，而以封之，內藏法令；一副禁室中，封以禁印。有擅發禁室印，及入禁室視禁法令，及禁剟一字以上，罪皆死不赦。一歲受法令以禁令。天子置三法官：殿中置一法官，御史置一法官及吏，丞相置一法官。諸侯郡縣，皆各爲置一法官。郡縣諸侯，一受寶來之法令學問并所謂，吏民知法令者，皆問法官，故天下之吏民，無不知法者。吏明知民知法令也，故吏不敢以非法遇民，民不敢犯法以干法官也。遇民不修法，則問法官，法官即以法之罪告之民，即以法官之言，正告之吏。吏知其如此，故吏不敢以非法遇民，民又不敢犯法。如此，天下之吏民，雖有千金，不能以用一銖。故知詐賢能者，皆作而爲善，皆務自治奉公。民愚則易治也，此所生於法，明白易知而必行。法令者，民之命也，爲治之本也，所以備民也。爲治而去法令，猶欲無饑而去食也，欲無寒而去衣也，欲東西行也，其不幾亦明矣。一兔走，百人逐之，非以兔也。夫賣者滿市，而盜不敢取，由名分已定也。故名分未定，堯舜禹湯且皆如騖焉而逐之；名分已定，貧盜不取。今法令不明，其名不定，天下之人得議之，其議人異而無定。人主爲法於上，下民議之於下，是法令不定，以下爲上也，此所謂名分之不定也。夫名分不定，堯舜猶將皆折而姦之，而況衆人乎？此令姦惡大起，人主奪威勢，亡國滅社稷之道也。今先聖人爲書，而傳之後世，必師受之，乃知所謂之名，不師受之，而人以其心

意議之，至死不能知其名與其意，故聖人必爲法令，置官也，置吏也，爲天下師，所以定名分也。名分定，則大詐貞信，民皆愿慤而各自治也。故夫名分定，勢治之道也；名分不定，勢亂之道也。故勢治者不可亂，世亂者不可治。夫世亂而治之愈亂，勢治而治之則治，故聖王治治不治亂。夫微妙意志之言，上知之所難也，夫不待法令繩墨而無不正者，千萬之一也，故聖人以千萬治天下。故夫知者而後能知之，不可以爲法，民不盡知；賢者而後知之，不可以爲法，民不盡賢。故聖人爲法，必使之明白易知。名正，愚知徧能知之，爲置法官，置主法之吏，以爲天下師，令萬民無陷於險危。故聖人立，天下而無刑死者，非不刑殺也，行法令明白易知，爲置法官，吏爲之師，以道之知，萬民皆知所避就，避禍就福，而皆以自治也。故明主因治而終治之，故天下大治也。

## 先秦韓非論法治

**《韓非子・定法》** 問者曰：申不害、公孫鞅，此二家之言孰急於國？應之曰：是不可程也。人不食，十日則死；大寒之隆，不衣亦死。謂之衣食孰急於人，則是不可一無也，皆養生之具也。今申不害言術，而公孫鞅爲法。術者，因任而授官，循名而責實，操殺生之柄，課羣臣之能者也，此人主之所執也。法者，憲令著於官府，刑罰必於民心，賞存乎愼法，而罰加乎姦令者也。此臣之所師也。君無術則弊於上，臣無法則亂於下，此不可一無，皆帝王之具也。

問者曰：徒術而無法，徒法而無術，其不可何哉？對曰：申不害，韓昭侯之佐也。韓者，晉之別國也。晉之故法未息，而韓之新法又生；先君之令未收，而後君之令又下。申不害不擅其法，不一其憲令，則姦多。故利在故法前令則道之，利在新法後令則道之。利在故新相反，前後相悖，則申不害雖十使昭侯用術，而姦臣猶有所譎其辭矣。故託萬乘之勁韓，七十年而不至於霸王者，雖用術於上，法不勤飾於官之患也。公孫鞅之治秦也，設告相坐而責其實，連什伍而同其罪，賞厚而信，刑重而必，是以其民用力勞而不休，逐敵危而不卻，故其國富而兵強。然而無術以知姦，則以其富強也資人臣而已矣。及孝公、商君死，惠王即位，秦法未敗也，而張儀以秦殉韓魏。惠王死，武王即位，甘茂以秦殉周。武王死，昭襄王即位，穰侯越韓魏而東攻齊，五年而秦不益一尺之地，乃成其陶邑之封。應侯攻韓八年，成其汝南之封。自是以來，諸用秦者皆應穰之類也，故戰勝則大臣尊，益地則私封立，主無術以知姦也。商君雖十飾其法，人臣反用其資。故乘強秦之資，數十年而不至於帝王者，法不勤飾於官，主無術於上之患也。

問者曰：主用申子之術，而官行商君之法，可乎？對曰：申子未盡於法也。申子言「治不踰官，雖知弗言」。治不踰官，謂之守職也可。知而弗言，是謂過也。人主以一國目視，故視莫明焉；以一國耳聽，故聽莫聰焉。今知而弗言，則人主尚安假借矣。商君之法曰：「斬一首者爵一級，欲爲官者爲百石之官。」官爵之遷以斬首之功爲醫匠也。故曰，二千之於法術皆未盡善也。

## 先秦韓非論國家強弱決於奉法

**《韓非子・有度》** 國無常強，無常弱。奉法者強則國強，奉法者弱則國弱。荊莊王并國二十六，開地三千里，莊王之氓社稷也，而荊以亡。齊桓公并國三十，啓地三千里，桓公之氓社稷也，而齊以亡。燕襄王以河爲境，以薊爲國，襲涿、方城，「襄」當作「昭」，殘齊，平中山，有燕者重，無燕者輕，襄王之氓社稷也，而燕以亡。魏安釐王攻趙救燕，取地河東；當云「攻燕救趙」。攻盡陶、魏之地，加兵於齊，私平陸之都，攻韓拔管，勝於淇下；睢陽之事，荊軍老而走；蔡、召陵之事，荊軍破，兵四布於天下，威行於冠帶之國；安釐王死而魏以亡。故有荊莊、齊桓則荊、齊可以霸，有燕襄、魏安釐則燕、魏可以強。今皆亡國者，其羣臣官吏皆務所以亂而不務所以治也。其國亂弱甚矣，又皆釋國法而私其外，則是負薪而救火也，亂弱甚矣！

故當今之時，能去私曲就公法者，民安而國治；能去私行行公法者，則兵強而敵弱。故審得失有法度之制者加以羣臣之上，則主不可欺以詐僞；「失」當作「夫」，下文「失」亦當作「夫」。「加以」當作「以加」。審得失有權衡之稱者以聽遠事，則主不可欺以天下之輕重。今若以譽進能，則臣離上而下比周；若以黨舉官，則民務交而不求用於法。故官之失能者其國亂；以譽爲賞，

以毀爲罰也，則好賞惡罰之人釋公行，行私術，比周以相爲也。上「行」字當作「法」。忘主外交，以進其與，則其下所以爲上者薄矣。交衆與多，外内朋黨，雖有大過，其蔽多矣。故忠臣危死於非罪，姦邪之臣安利於無功。忠臣危死而不以其罪，則良臣伏矣；姦邪之臣安利不以功，則姦臣進矣；此亡之本也。若是則羣臣廢法而行私重，輕公法矣。數至能人之門，不壹至主之廷；百慮私家之便，不壹圖主之國。屬數雖多，非所以尊君也；百官雖具，非所以任國也。然則主有人主之名，而實託於羣臣之家也。故臣曰：亡國之廷無人焉。廷無人者，非朝廷之衰也。家務相益，不務厚國；大臣務相尊，而不務尊君；小臣奉禄養交，不以官爲事。此其所以然者，由主之不上斷於法，而信下爲之也。故明主使法擇人，不自舉也；使法量功，不自度也。能者不可弊，敢者不可飾，譽者不能進，非者弗能退，則君臣之間明辯而易治，故主譬法則可也。

賢者之爲人臣，北面委質，無有二心，朝廷不敢辭賤，軍旅不敢辭難，順上之爲，從主之法，虚心以待令，而無是非也。故有口不以私言，有目不以私視，而上盡制之。爲人臣者，譬之若手，上以修頭，下以修足；清暖寒熱，不得不救人，「人」字衍。鏌鋣傅體，不敢弗搏。無私賢哲之臣，無私事能之士。故民不越鄉而交，無百里之惑。貴賤不相踰，愚智提衡而立，治之至也。今夫輕爵禄，易去亡，以擇其主，臣不謂廉。詐説逆法，倍主强諫，臣不謂忠。行惠施利，收下爲名，臣不謂仁。離俗隱居，而以非上，臣不謂義。外使諸侯，内耗其國，伺其危險之陂以恐其主，「陂」當作「際」。曰「交非我不親，怨非我不解」，而主乃信之，以國聽之，卑主之名以顯其身，毀國之厚以利其家，臣不謂智。此數物者，險世之説也，而先王之法所簡也。先王之法曰：「臣毋或作威，毋或作利，從王之指；毋或作惡，從王之路。」古者世治之民，奉公法，廢私術，專意一行，具以待任。

夫爲人主而身察百官，則日不足，力不給。且上用目則下飾觀，上用耳則下飾聲，上用慮則下繁辭。先王以三者爲不足，故舍己能而因法數，審賞罰。先王之所守要，故法省而不侵。獨制四海之内，聰智不得用其詐，險躁不得關其佞，姦邪無所依。遠在千里外，不敢易其辭；勢在郎中，不敢蔽善飾非。「勢」當作「譬」。朝廷羣下直湊單微，不敢相踰越。故治不足而日有餘，上之任勢使然也。

夫人臣之侵其主也，如地形焉，即漸以往，使人主失端，東西易面而不自知。故先王立司南以端朝夕。故明主使其羣臣不遊意於法之外，不爲惠於法之内，動無非法。法，所以淩過遊外私也；「過」爲「過」之誤。嚴刑，所以遂令懲下也。威不貸錯，制不共門。威制共則衆邪彰矣，法不信則君行危矣，刑不斷則邪不勝矣。故曰：巧匠目意中繩，然必先以規矩爲度；上智捷舉中事，必以先王之法爲比。故繩直而枉木斬，準夷而高科削，權衡縣而重益輕，斗石設而多益少。故以法治國，舉措而已矣。法不阿貴，繩不撓曲。法之所加，智者弗能辭，勇者弗敢爭。刑過不避大臣，賞善不遺匹夫。故矯上之失，詰下之邪，治亂決繆，絀羨齊非，一民之軌，莫如法。屬官威民，退淫殆，止詐僞，莫如刑。刑重則不敢以貴易賤，法審則上尊而不侵，上尊而不侵則主强而守要，故先王貴之而傳之。人主釋法用私，則上下不別矣。

## 漢桓寬論刑德

《鹽鐵論・周秦》　御史曰：「春秋罪人無名號，謂之云盜，所以賤刑人而絶之人倫也。故君不臣，士不友，於閭里無所容，故民始犯之。命不軌之民犯公法，以相寵舉棄其親，不能伏節死理，遁逃相連，自陷於罪，其被刑戮，不亦宜乎？一室之中，父兄之際，若身體相屬，一節動而知於心。故今自關内侯以下，比地於伍，居家相察，出入相司，父不教子，兄不正弟，舍是誰責乎？」文學曰：「古者，周其禮而明其教，禮周教明，不從者，然後等之以刑。刑罰中，民不怨。故舜施四罪而天下咸服，誅不仁也。輕重各服其誅，刑必加而無赦，赦惟疑者。若此，則世安得不軌之人而罪之？今殺人者生，劓攻竊盜者富。故良民内解怠，輟耕而隕心。古者，君子不近刑人，刑人非人也，身放殛而辱後世，故無賢不肖，莫不恥也。今無行之人，貪利以陷其身，蒙戮辱而捐禮義，恒於苟生。何者？一日下蠶室，創未瘳，宿衛人主，出入宫殿，得由受奉禄，食太官，享賜，身以尊榮，妻子獲其饒。故或載卿相之列，就刀鋸而不見閔，況衆庶乎？夫何恥之有？廢其德教而責之以禮義，是虐民也。《春秋》曰：『子有罪，執其父；臣有罪，執其君。』聽失之大者也。今以子誅父，以弟誅兄，親戚小坐，什伍相連。若引根本之及華葉，傷小指之累四體也。如此，則以有罪及誅無罪，無罪者寡矣。臧文仲治魯，勝其盜而自矜。子貢曰：『民將欺而況民盜乎！』故吏不以多斷爲良，暨不以

多刺爲工。子產刑二人，殺一人。道不拾遺而民無誣心，故爲民父母以養疾子長恩厚而已。自首匿相坐之法立，骨肉之恩廢而刑罪多。聞父母之於子，雖有罪猶匿之，豈不欲服罪爾。子爲父隱，父爲子隱，未聞父子之相坐也；聞兄弟緩追以免賊，未聞兄弟之相坐也。聞惡，惡止其人，疾始而誅首惡；未聞什伍之相坐。《老子》曰：『上無欲而民樸，上無事而民自富。』君君臣臣，父父子子，比地何伍，而執政何責也？」御史曰：「夫負千鈞之重，以登無極之高，垂峻崖之峭谷，下臨不測之淵，雖有慶忌之健，賁育之勇，莫不震慴悼慄者，知墜則身首肝腦塗山石也。故未嘗灼而不敢握火者，見其有灼也；未嘗傷而不敢握刃者，見其有傷也。彼以知爲非，罪之必加而戮及父兄，必懼而爲善。故立法制辟，若臨百仞之壑，握火蹈刃，則民畏忌而無敢犯禁矣。慈母有敗子，小不忍也；嚴家無悍虜，篤責急也。今不立嚴家之所以制下，而修慈母之所以敗子，則惑矣。」文學曰：「紂爲炮烙之刑，而秦有收帑之法；趙高以峻文決罪於內，百官以峭法斷割於外。死者相枕席，刑者相望。百姓側目重足，不寒而慄。《詩》云：『謂天蓋高，不敢不局；謂地蓋厚，不敢不蹐。哀今之人，胡爲虺蜥？』方此之時，豈特冒火蹈刃哉！然父子相背，兄弟相慢，至於骨肉相殘，上下相殺，非刑輕而罰不必，令大嚴而仁恩不施。故政寬則下親上，政嚴則民謀主。晉厲以幽，二世見殺，惡在峻法之不犯，嚴家之無悍虜也？聖人知之，是以務知而不務威。故高皇帝約秦苛法，慰怨毒之民，而長和睦之心，唯恐刑之重而德之薄也。是以施恩無窮，澤流後世。商鞅、吳起，以秦楚之法爲輕而累之，上危其主，下没其身，或非特慈母乎？」

**《鹽鐵論・申韓》** 御史曰：「待周公而爲相，則世無列國；待孔子而後學，則世無儒墨。夫衣小缺，襟裂可以補，而必待全匹而易之；政小缺，法令可以防，而必待雅頌乃治之。是猶舍鄰之醫，而求命跗而後治病；廢汙池之水，待江海而後救火也。迂而不徑，闊而無務，是以教令不從而治煩亂。夫善爲政者，弊則補之，決則塞之。故吳子以法治楚魏，申商以法彊秦韓也。」文學曰：「有國者選衆而任賢，學者博覽而就善，何必是周公孔子，故曰法之而已。今商鞅、吳起，反聖人之道，變亂秦俗，其後政耗亂而不能理，流失而不可復，愚人縱火於沛澤，不能復振，蜂蠆螫人放死，不能息其毒也。煩而止之，躁而靜之，上下勞擾而亂益滋。故聖人教化，上與日月俱照，下與天地同流，豈曰小補之哉？」御史曰：「衣缺不補，則日以甚；防漏不塞，則日以滋。大河之始決於瓠子也，涓涓爾，及其卒，氾濫爲中國害，菑梁、楚，破曹、衛，城郭壞沮，稽積漂流，百姓木棲，千里無廬，令孤寡無所依，老弱無所歸。故先帝閔悼其菑，親省河堤，舉禹之功，河流以復，曹衛以寧，百姓戴其功，詠其德，歌『宣房塞萬福來』焉，亦猶是也。如何勿小補哉？」文學曰：「河決若甕口而破千里，況禮決乎？其所害亦多矣。今斷獄歲以萬計，犯法滋多，其爲菑豈特曹衛哉？夫知塞宣房而福來，不知塞亂原而天下治也。周國用之，刑錯不用，黎民若四時，各終其序而天下不孤。頌曰：『綏我眉壽，介以繁祉。』此天爲福，亦不小矣。誠信禮義如宣房，功業已立，垂拱無爲，有司何補，法令何塞也？」御史曰：「犀銚利鉏五穀之利，而開草之害也。明理正法，姦邪之所惡，而良民之福也。故曲木惡直繩，姦邪惡正法，是以聖人審於是非，察於治亂，故設明法，陳嚴刑，防非矯邪，若隱括輔檠之正弧刺也。故水者火之備，法者止姦之禁也。無法勢，雖賢人不能以爲治；無甲兵，雖孫吳不能以制敵。是以孔子倡以仁義而民從風，伯夷遁首陽而民不可化。」文學曰：「法能刑人，而不能使人廉；能殺人，而不能使人仁。所貴良醫者，貴其審消息而退邪氣也，非貴其下鍼石而鑽肌膚也；所貴良吏者，貴其絶惡於未萌，使之不爲非，非貴其拘之囹圄而刑殺之也。今之所謂良吏者，文察則以禍其民，强力則以厲其下，不本法之所由生，而專己之殘心。文誅假法以陷不辜，累無罪，以子及父，以弟及兄，一人有罪，州里驚駭，十家奔亡。若癰疽之相濘，色淫之相連，一節動而百枝搖。《詩》云：『舍彼有罪，既伏其辜；若此無罪，淪胥以鋪。』痛傷無罪而累也。非患銚耨之不利，患其舍草而去苗也；非患無準平，患其舍枉而繩直也。故親近爲過不必誅，是鋤不用也；疏遠有功不必賞，是苗不養也。故世不患無法，而患無必行之法也。」

**《鹽鐵論・刑德》** 大夫曰：「令者，所以教民也；法者，所以督姦也。令嚴而民慎，法設而姦禁。罔疏則獸失，法疏則罪漏，罪漏則民放佚而輕犯禁。故禁不必法，夫徼倖誅誡，躐蹻不犯。是以古者作五刑，刻肌膚而民不踰矩。」文學曰：「道德，衆人不知所由；法令，衆民不知所辟。故王者之制法，昭乎如日月，故民不迷；曠乎若大路，故民不惑。幽隱遠方，折手知足，室女童婦，咸知所避。是以法令不犯而獄犴不用也。昔秦法繁於秋

荼，而網密於凝脂。然而上下相遁，姦僞萌生。有司法之，若救爛撲焦，不能禁非，網疏而罪漏，禮義廢而刑罰任也。方今律令，百有餘篇，文章繁，罪名重，郡國用之疑惑，或淺或深。自吏明習者，不知所處，而況愚民乎？律令藏於棧，閣吏不能徧覩，而況於愚民乎？此斷獄所以滋衆而民犯禁也。『宜犴宜獄，握粟出卜，自何能穀。』刺刑法繁也。親服之屬甚衆，上附下附而服不過五；五刑之屬三千，上殺下殺而罪不過五。故治民道，務簡其教而已。」大夫曰：「文學言王者立法，曠若大路。今馳道不小也，而民公犯之，以其罰罪之輕也。千仞之高，人不輕凌；千鈞之重，人不輕舉。商君刑棄灰於道而秦民治。故盜馬者死，盜牛者加。所以重本而絶輕疾之資也。武兵名食，所以佐邊而重武備也。盜傷與殺同罪，所以累其心而責其意也。猶魯以楚師伐齊，而《春秋》惡之。故輕之爲重，淺之爲深，有緣而然，法之微者，固非衆人之所知也。」文學曰：「《詩》云：『周道如砥，其直如矢。』言其易也。『君子所履，小人所視。』言其明也。故德明而易從，法約而易行。今馳道經營陵陸，紆周天下，是以萬里爲民穿也。罔羅張而縣其谷，辟陷設而當其蹊，矯弋飾而加其上，能勿離乎？聚其所欲，開其所利，仁義陵遲，能勿踰乎？故其末途，至於攻城入邑，損府庫之金，盜宗廟之器，豈特千仞之高，千鈞之重哉！《管子》曰：『四維不張，雖皋陶不能爲士。』故德教廢而詐僞行；禮義壞而姦邪興，言無仁義也。仁者，愛之効也；義者，事之宜也。故君子愛仁以及物，治近以及遠。傳曰：『凡生之物，莫貴於人；人主之所貴，莫重於人，故天之生萬物以奉人也。主愛人以順天也，聞以六畜禽獸養人，未聞以所養害人者也。』魯廄焚，孔子罷朝，問人不問馬，賤畜而重人也。今盜馬者罪死，盜牛者加乘，騎車馬馳行道中，吏舉苛而不止，以爲盜馬而罪亦死。今傷人持其刀劍而亡，亦可謂盜武庫兵而殺之乎？人主立法而民犯之，亦可以爲逆面輕主約乎？深之可以死，輕之可以免，非法禁之意也。法者，緣人情而制，非設罪以陷人也。故《春秋》之治獄，論心定罪，志善而違於法者免，志惡而合於法者誅，念傷民未有所害，志不甚惡而合於法者，謂盜而傷人者耶，將執法者過耶，何於人心不厭也？古者，傷人有創者刑，盜有臧者罰，殺人者死。今取人兵刃以傷人，罪與殺人同，得無非其至意與！」大夫俛仰未應對。御史大夫曰：「執法者，國之轡銜；刑罰者，國之維楫也。故轡銜不飭，雖王良不能以致遠；維楫不設，雖良工不能以絶水。韓子曰：『疾有固者，不能明其法勢，御其臣下，富國强兵以制敵禦難，惑於愚儒之文詞，以疑賢士之謀，舉浮淫之蠹，加之功實之上，而欲國之治，猶釋階而欲登高，無衡檻而禦捍馬也。』今刑法設備而民猶犯之，況無法乎？其亂必也。」文學曰：「轡銜者，御之具也，得良工而調；法勢者，治之具也，得賢人而化。執轡非其人，則馬奔馳；執軸非其人，則舩覆傷。昔吳使宰嚭之軸而破其舩，秦使趙高執轡而覆其車，今廢仁義之術而任刑名之徒，則復吳秦之事也。夫爲君者法三王，爲相者法周公，爲術者法孔子，此百世不易之道也。韓非非先王而不遵，舍正令而不從，舉陷陷穽，身幽囚，客死於秦。本夫不通大道而小辯，斯足以害其身而已。」

## 漢路温舒論尚德緩刑

**《漢書》卷五一《路温舒傳》**　臣聞齊有無知之禍，而桓公以興；晉有驪姬之難，而文公用伯。近世趙王不終，諸吕作(難)〔亂〕，而孝文爲大宗。繇是觀之，禍亂之作，將以開聖人也。故桓文扶微興壞，尊文武之業，澤加百姓，功潤諸侯，雖不及三王，天下歸仁焉。文帝永思至意，以承天心，崇仁義，省刑罰，通關梁，一遠近，敬賢如大賓，愛民如赤子，內恕情之所安，而施之於海內，是以囹圄空虚，天下太平。夫繼變化之後，必有異舊之恩，此賢聖所以昭天命也。往者，昭帝即世而無嗣，大臣憂戚，焦心合謀，皆以昌邑尊親，援而立之。然天不授命，淫亂其心，遂以自亡。深察禍變之故，乃皇天之所以開至聖也。故大將軍受命武帝，股肱漢國，披肝膽，決大計，黜亡義，立有德，輔天而行，然後宗廟以安，天下咸寧。

臣聞《春秋》正即位，大一統而慎始也。陛下初登至尊，與天合符，宜改前世之失，正始受(命)之統，滌煩文，除民疾，存亡繼絶，以應天意。

臣聞秦有十失，其一尚存，治獄之吏是也。秦之時，羞文學，好武勇，賤仁義之士，貴治獄之吏；正言者謂之誹謗，遏過者謂之妖言。故盛服先生不用於世，忠良切言皆鬱於胸，譽諛之聲日滿於耳；虚美熏心，實禍蔽塞。此乃秦之所以亡天下也。方今天下賴陛下恩厚，亡金革之危，飢寒之患，父子夫妻勠力安家，然太平未洽者，獄亂之也。夫獄者，天下之大命也，死者不可復生，斷者不可復屬。《書》曰：「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今治獄吏則不然，上下相殴，以刻爲明；深者獲公名，平者多後患。故治獄之吏皆欲人

死，非憎人也，自安之道在人之死。是以死人之血流離於市，被刑之徒比肩而立，大辟之計歲以萬數，此仁聖之所以傷也。太平之未洽，凡以此也。夫人情安則樂生，痛則思死。棰楚之下，何求而不得？故因人不勝痛，則飾辭以視之；吏治者利其然，則指道以明之；上奏畏卻，則鍛練而周內之。蓋奏當之成，雖咎繇聽之，猶以爲死有餘辜。何則？成練者衆，文致之罪明也。是以獄吏專爲深刻，殘賊而亡極，媮爲一切，不顧國患，此世之大賊也。故俗語曰：「畫地爲獄，議不入；刻木爲吏，期不對。」此皆疾吏之風，悲痛之辭也。故天下之患，莫深於獄；敗法亂正，離親塞道，莫甚乎治獄之吏。此所謂一尚存者也。

## 漢班固論刑法

《漢書》卷二三《刑法志》　夫人宵天地之貺，懷五常之性，聰明精粹，有生之最靈者也。爪牙不足以供嗜欲，趨走不足以避利害，無毛羽以禦寒暑，必將役物以爲養，任智而不恃力，此其所以爲貴也。故不仁愛則不能羣，不能羣則不勝物，不勝物則養不足。羣而不足，爭心將作，上聖卓然先行敬讓博愛之德者，衆心說而從之。從之成羣，是爲君矣；歸而往之，是爲王矣。《洪範》曰：「天子作民父母，爲天下王。」聖人取類以正名，而謂君爲父母，明仁愛德讓，王道之本也。愛待敬而不敗，德須威而久立，故制禮以崇敬，作刑以明威也。聖人既躬明慈之性，必通天地之心，制禮作教，立法設刑，動緣民情，而則天象地。故曰先王立禮，「則天之明，因地之性」也。刑罰威獄，以類天之震曜殺戮也；溫慈惠和，以效天之生殖長育也。《書》云「天秩有禮」，「天討有罪」。故聖人因天秩而制五禮，因天討而作五刑。大刑用甲兵，其次用斧鉞；中刑用刀鋸，其次用鑽鑿；薄刑用鞭扑。大者陳諸原野，小者致之市朝，其所繇來者上矣。

自黃帝有涿鹿之戰以定火災，顓頊有共工之陳以定水害。唐虞之際，至治之極，猶流共工，放讙兜，竄三苗，殛鯀，然後天下服。夏有甘扈之誓，殷、周以兵定天下矣。天下既定，戢戢干戈，教以文德，而猶立司馬之官，設六軍之衆，因井田而制軍賦。地方一里爲井，井十爲通，通十爲成，成方十里；成十爲終，終十爲同，同方百里；同十爲封，封十爲畿，畿方千里。有稅有（租）〔賦〕。稅以足食，賦以足兵。故四井爲邑，四邑爲丘。丘，十六井也，有戎馬四匹，兵車一乘，牛戎馬一匹，牛三頭。四丘爲甸。甸，六十四井也，有戎馬四匹，兵車一乘，牛十二頭，甲士三人，卒七十二人，干戈備具，是謂乘馬之法。一同百里，提封萬井，除山川沈斥，城池邑居，園囿術路，三千六百井，定出賦六千四百井，戎馬四百匹，兵車百乘，此卿大夫采地之大者也，是謂百乘之家。一封三百一十六里，提封十萬井，定出賦六萬四千井，戎馬四千匹，兵車千乘，此諸侯之大者也，是謂千乘之國。天子畿方千里，提封百萬井，定出賦六十四萬井，戎馬四萬匹，兵車萬乘，故稱萬乘之主。戎馬車徒干戈素具，春振旅以搜，夏拔舍以苗，秋治兵以獮，冬大閱以狩，皆於農隙以講事焉。五國爲屬，屬有長；十國爲連，連有帥；三十國爲卒，卒有正；二百一十國爲州，州有牧。連帥比年簡車，卒正三年簡徒，羣牧五載大簡車徒，此先王爲國立武足兵之大略也。

周道衰，法度墮，至齊桓公任用管仲，而國富民安。公問行伯用師之道，管仲曰：「公欲定卒伍，修甲兵，大國亦將修之，而小國設備，則難以速得志矣。」於是乃作內政而寓軍令焉，故卒伍定虙里，而軍政成虙郊。連其什伍，居處同樂，死生同憂，禍福共之，故夜戰則其聲相聞，晝戰則其目相見，緩急足以相死。其教已成，外攘夷狄，內尊天子，以安諸夏。齊（威）〔桓〕既沒，晉文接之，亦先定其民，作被廬之法，總帥諸侯，迭爲盟主。然其禮已頗僭差，又隨時苟合以求欲速之功，故不能充王制。二伯之後，寖以陵夷，至魯成公作丘甲，哀公用田賦，搜狩治兵大閱之事皆失其正。《春秋》書而譏之，以存王道。於是師旅亟動，百姓罷敝，無伏節死難之誼。孔子傷焉，曰：「以不教民戰，是謂棄之。」故稱子路曰：「由也，千乘之國，可使治其賦也。」而子路亦曰：「千乘之國，攝乎大國之間，加之以師旅，因之以饑饉，由也爲之，比及三年，可使有勇，且知方也。」治其賦兵教以禮誼之謂也。

春秋之後，滅弱吞小，並爲戰國，稍增講武之禮，以爲戲樂，用相夸視。而秦更名角抵，先王之禮沒於淫樂中矣。雄桀之士因勢輔時，作爲權詐以相傾覆，吳有孫武，齊有孫臏，魏有吳起，秦有商鞅，皆禽敵立勝，垂著篇籍。當此之時，合從連衡，轉相攻伐，代爲雌雄。齊愍以技擊彊，魏惠以武卒奮，秦昭以銳士勝。世方爭於功利，而馳說者以孫、吳爲宗。時唯孫卿明於王道，而非之曰：「彼孫、吳者，上勢利而貴變詐，施於暴亂昏嫚之國，君臣有間，上下離心，政謀不良，故可變而詐也。夫仁人在上，爲下所卬，猶子弟之

衛父兄，若手足之扞頭目，何可當也？鄭國望我，歡若親戚，芬若椒蘭，顧視其上，猶焚灼仇讎。人情豈肯爲其所惡而攻其所好哉？故以桀攻桀，猶有巧拙；以桀詐堯，若卵投石，夫何幸之有！《詩》曰：『武王載旆，有虔秉鉞，如火烈烈，則莫我敢遏。』言以仁誼綏民者，無敵於天下也。若齊之技擊，得一首則受賜金。事小敵脆，則偷可用也；事鉅敵堅，則渙然離矣。是亡國之兵也。魏氏武卒，衣三屬之甲，操十二石之弩，負矢五十个，置戈其上，冠冑帶劍，贏三日之糧，日中而趨百里，中試則復其户，利其田宅。如此，則其地雖廣，其稅必寡，其氣力數年而衰。是危國之兵也。秦人，其生民也隘陋，其使民也酷烈。劫之以勢，隱之以阸，狃之以賞慶，道之以刑罰，使其民所以要利於上者，非戰無由也。功賞相長，五甲首而隸五家，是最爲有數，故能四世有勝於天下。然皆干賞蹈利之兵，庸徒鬻賣之道耳，未有安制矜節之理也。故雖地廣兵彊，鰓鰓常恐天下之一合而共軋己也。至乎齊桓、晉文之兵，可謂入其域而有節制矣，然猶未本仁義之統也。故齊之技擊不可以遇魏之武卒，魏之武卒不可以直秦之銳士，秦之銳士不可以當桓、文之節制，桓、文之節制不可以敵湯、武之仁義。」

故曰：「善師者不陳，善陳者不戰，善戰者不敗，善敗者不亡。」若夫舜修百僚，咎繇作士，命以「蠻夷猾夏，寇賊姦軌」，而刑無所用，所謂善師不陳者也。湯、武征伐，陳師誓衆，而放禽桀、紂，所謂善陳不戰者也。齊桓南服彊楚，使貢周室，北伐山戎，爲燕開路，存亡繼絶，功爲伯首，所謂善戰不敗者也。楚昭王遭闔廬之禍，國滅出亡，父老送之。王曰：「父老反矣！何患無君？」父老曰：「有君如是其賢也！」相與從之。或犇走赴秦，號哭請救，秦人（憐之謂）〔爲〕之出兵。二國并力，遂走吴師，昭王返國，所謂善敗不亡者也。若秦因四世之勝，據河山之阻，任用白起、王翦豺狼之徒，奮其爪牙，禽獵六國，以并天下。窮武極詐，士民不附，卒隸之徒，還爲敵讎，猋起雲合，果共軋之。斯爲下矣。凡兵，所以存亡繼絶，救亂除害也。故伊、吕之將，子孫有國，與商周並。至於末世，苟任詐力，以快貪殘，爭城殺人盈城，爭地殺人滿野。孫、吴、商、白之徒，皆身誅戮於前，而（功）〔國〕滅亡於後。報應之勢，各以類至，其道然矣。

漢興，高祖躬神武之材，行寬仁之厚，總擊英雄，以誅秦、項。任蕭、曹之文，用良、平之謀，騁陸、酈之辯，明叔孫通之儀，文武相配，大略舉焉。天下既定，踵秦而置材官於郡國，京師有南北軍之屯。至武帝平百粤，内增七校，外有樓船，皆歲時講肄，修武備云。至元帝時，以貢禹議，始罷角抵，而未正治兵振旅之事也。

古人有言：「天生五材，民並用之，廢一不可，誰能去兵？」鞭扑不可弛於家，刑罰不可廢於國，征伐不可偃於天下；用之有本末，行之有逆順耳。孔子曰：「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文德者，帝王之利器；威武者，文德之輔助也。夫文之所加者深，則武之所服者大；德之所施者博，則威之所制者廣。三代之盛，至於刑錯兵寢者，其本末有序，帝王之極功也。

昔周之法，建三典以刑邦國，詰四方：一曰，刑新邦用輕典；二曰，刑平邦用中典；三曰，刑亂邦用重典。五刑，墨罪五百，劓罪五百，宫罪五百，刖罪五百，殺罪五百，所謂刑平邦用中典者也。凡殺人者踣諸市，墨者使守門，劓者使守關，宫者使守内，刖者使守囿，完者使守積。其奴，男子入於罪隸，女子入舂槀。凡有爵者，與七十者，與未亂者，皆不爲奴。

周道既衰，穆王耄荒，命甫侯度時作刑，以詰四方。墨罰之屬千，劓罰之屬千，髕罰之屬五百，宫罰之屬三百，大辟之罰其屬二百。五刑之屬三千，蓋多於平邦中典五百章，所謂刑亂邦用重典者也。

春秋之時，王道寖壞，教化不行，子産相鄭而鑄刑書。晉叔嚮非之曰：「昔先王議事以制，不爲刑辟。懼民之有争心也，猶不可禁禦，是故閑之以書，而徼幸以成之，弗可爲矣。夏有亂政而作禹刑，商有亂政而作湯刑，周有亂政而作九刑。三辟之興，皆叔世也。今吾子相鄭國，制參辟，鑄刑書，將以靖民，不亦難乎！《詩》曰：『儀式刑文王之德，日靖四方。』又曰：『儀刑文王，萬邦作孚。』如是，何辟之有？民知争端矣，將棄禮而徵於書。錐刀之末，將盡争之，亂獄滋豐，貨賂並行。終子之世，鄭其敗乎！」子産報曰：「若吾子之言，僑不材，不能及子孫，吾以救世也。」」

子傷之，曰：「導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導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禮樂不興，則刑罰不中；刑罰不中，則民無所錯手足。」孟氏使

陽膚爲士師，問於曾子，亦曰：「上失其道，民散久矣。如得其情，則哀矜而勿喜。」

陵夷至於戰國，韓任申子，秦用商鞅，連相坐之法，造參夷之誅；增加肉刑，大辟，有鑿顛、抽脅、鏤亭之刑。

至於秦始皇，兼吞戰國，遂毀先王之法，滅禮誼之官，專任刑罰，躬操文墨，晝斷獄，夜理書，自程決事，日縣石之一。而姦邪並生，赭衣塞路，囹圄成市，天下愁怨，潰而叛之。

漢興，高祖初入關，約法三章曰：「殺人者死，傷人及盜抵罪。」蠲削煩苛，兆民大說。其後四夷未附，兵革未息，三章之法不足以禦姦，於是相國蕭何攈摭秦法，取其宜於時者，作律九章。

當孝惠、高后時，百姓新免毒蠚，人欲長幼養老。蕭、曹爲相，填以無爲，從民之欲，而不擾亂，是以衣食滋殖，刑罰用稀。

及孝文即位，躬脩玄默，勸趣農桑，減省租賦。而將相皆舊功臣，少文多質，懲惡亡秦之政，論議務在寬厚，恥言人之過失。化行天下，告訐之俗易。吏安其官，民樂其業，畜積歲增，户口寖息。風流篤厚，禁罔疏闊。選張釋之爲廷尉，罪疑者予民，是以刑罰大省，至於斷獄四百，有刑錯之風。

即位十三年，齊太倉令淳于公有罪當刑，詔獄逮繫長安。淳于公無男，有五女，當行會逮，罵其女曰：「生子不生男，緩急非有益(也)！」其少女緹縈，自傷悲泣，乃隨其父至長安，上書曰：「妾父爲吏，齊中皆稱其廉平，今坐法當刑。妾傷夫死者不可復生，刑者不可復屬，雖後欲改過自新，其道亡繇也。妾願沒入爲官婢，以贖父刑罪，使得自新。」書奏天子，天子憐悲其意，遂下令曰：「制詔御史：蓋聞有虞氏之時，畫衣冠異章服以爲戮，而民弗犯，何治之至也！今法有肉刑三，而姦不止，其咎安在？非乃朕德之薄，而教不明與！吾甚自愧。故夫訓道不純而愚民陷焉。《詩》曰：『愷弟君子，民之父母。』今人有過，教未施而刑已加焉，或欲改行爲善，而道亡繇至，朕甚憐之。夫刑至斷支體，刻肌膚，終身不息，何其刑之痛而不德也！豈稱爲民父母之意哉？其除肉刑，有以易之；及令罪人各以輕重，不亡逃，有年而免。具爲令。」

丞相張蒼、御史大夫馮敬奏言：「肉刑所以禁姦，所由來者久矣。陛下下明詔，憐萬民之一有過被刑者終身不息，及罪人欲改行爲善而道亡繇至，於盛德，臣等所不及也。臣謹議請定律曰：諸當完者，完爲城旦舂；當劓者，髡鉗爲城旦舂；當斬左止者，笞五百；當斬右止，及殺人先自告，及吏坐受賕枉法，守縣官財物而即盜之，已論命復有笞罪者，皆棄市。罪人獄已決，完爲城旦舂，滿三歲爲鬼薪白粲。鬼薪白粲一歲，爲隸臣妾。隸臣妾一歲，免爲庶人。隸臣妾滿二歲，爲司寇。司寇一歲，及作如司寇二歲，皆免爲庶人。其亡逃及有罪耐以上，不用此令。前令之刑城旦舂歲而非禁錮者，如完爲城旦舂歲數以免。臣昧死請。」制曰：「可。」是後，外有輕刑之名，内實殺人。斬右止者又當死。斬左止者笞五百，當劓者笞三百，率多死。

景帝元年，下詔曰：「加笞與重罪無異，幸而不死，不可爲人。其定律：笞五百曰三百，笞三百曰二百。」猶尚不全。至中六年，又下詔曰：「加笞者，或至死而笞未畢，朕甚憐之。其減笞三百曰二百，笞二百曰一百。」又曰：「笞者，所以教之也，其定箠令。」丞相劉舍、御史大夫衛綰請：「笞者，箠長五尺，其本大一寸，其竹也，末薄半寸，皆平其節。當笞者笞臀。毋得更人，畢一罪乃更人。」自是笞者得全，然酷吏猶以爲威。死刑既重，而生刑又輕，民易犯之。

及至孝武即位，外事四夷之功，内盛耳目之好，徵發煩數，百姓貧耗，窮民犯法，酷吏擊斷，姦軌不勝。於是招進張湯、趙禹之屬，條定法令，作見知故縱、監臨部主之法，緩深故之罪，急縱出之誅。其後姦猾巧法，轉相比況，禁罔寖密。律令凡三百五十九章，大辟四百九條，千八百八十二事，死罪決事比萬三千四百七十二事。文書盈於几閣，典者不能徧睹。是以郡國承用者駁，或罪同而論異。姦吏因緣爲市，所欲活則傅生議，所欲陷則予死比，議者咸冤傷之。

宣帝自在閭閻而知其若此，及即尊位，廷史路温舒上疏，言秦有十失，其一尚存，治獄之吏是也。語在《温舒傳》。上深愍焉，乃下詔曰：「聞者吏用法，巧文寖深，是朕之不德也。夫決獄不當，使有罪興邪，不辜蒙戮，父子悲恨，朕甚傷之。今遣廷史與郡鞫獄，任輕祿薄，其爲置廷平，秩六百石，員四人。其務平之，以稱朕意。」於是選于定國爲廷尉，求明察寬恕黄霸等以爲廷平，季秋後請讞。時上常幸宣室，齋居而決事，獄刑號爲平矣。時涿郡太守鄭昌上疏言：「聖王置諫爭之臣者，非以崇德，防逸豫之生也；立法明

刑者，非以爲治，救衰亂之起也。今明主躬垂明聽，雖不置廷平，獄將自正；若開後嗣，不若刪定律令。律令一定，愚民知所避，姦吏無所弄矣。今不正其本，而置廷平以理其末也，政衰聽怠，則廷平將招權而爲亂首矣。」宣帝未及修正。

至元帝初立，乃下詔曰：「夫法令者，所以抑暴扶弱，欲其難犯而易避也。今律令煩多而不約，自典文者不能分明，而欲羅元元之不逮，斯豈刑中之意哉！其議律令可蠲除輕減者，條奏，唯在便安萬姓而已。」

至成帝河平中，復下詔曰：「《甫刑》云『五刑之屬三千』，大辟之罰其屬二百』，今大辟之刑千有餘條，律令煩多，百有餘萬言，奇請它比，日以益滋，自明習者不知所由，欲以曉喻衆庶，不亦難乎！於以羅元元之民，夭絶亡辜，豈不哀哉！其與中二千石、二千石、博士及明習律令者議減死刑及可蠲除約省者，令較然易知，條奏。《書》不云乎？『惟刑之恤哉！』其審核之，務準古法，朕將盡心覽焉。」有司無仲山父將明之材，不能因時廣宣主恩，建立明制，爲一代之法，而徒鉤摭微細，毛舉數事，以塞詔而已。是以大議不立，遂以至今。議者或曰，法難數變，此庸人不達，疑塞治道，聖智之所常患者也。故略舉漢興以來，法令稍定而合古便今者。

漢興之初，雖有約法三章，網漏吞舟之魚，然其大辟，尚有夷三族之令。令曰：「當三族者，皆先黥，劓，斬左右止，笞殺之，梟其首，菹其骨肉於市。其誹謗詈詛者，又先斷舌。」故謂之具五刑。彭越、韓信之屬皆受此誅。至高后元年，乃除三族罪、祆言令。孝文二年，又詔丞相、太尉、御史：「法者，治之正，所以禁暴而衛善人也。今犯法者已論，而使無罪之父母妻子同産坐之及收，朕甚弗取。其議。」左右丞相周勃、陳平奏言：「父母妻子同産相坐及收，所以累其心，使重犯法也。收之之道，所由來久矣。臣之愚計，以爲如其故便。」文帝復曰：「朕聞之，法正則民慤，罪當則民從。且夫牧民而道之以善者，吏也；既不能道，又以不正之法罪之，是法反害於民，爲暴者也。朕未見其便，宜孰計之。」平、勃乃曰：「陛下幸加大惠於天下，使有罪不及收，無罪不相坐，甚盛德，臣等所不及也。臣等謹奉詔，盡除收律、相坐法。」其後，新垣平謀爲逆，復行三族之誅。由是言之，風俗移易，人性相近而習相遠，信矣。夫以孝文之仁，平、勃之知，猶有過刑謬論如此甚也，而況庸材溺於末流者乎？

《周官》有五聽、八議、三刺、三宥、三赦之法。五聽：一曰辭聽，二曰色聽，三曰氣聽，四曰耳聽，五曰目聽。八議：一曰議親，二曰議故，三曰議賢，四曰議能，五曰議功，六曰議貴，七曰議勤，八曰議賓。三刺：一曰訊羣吏，二曰訊羣臣，三曰訊萬民。三宥：一曰弗識，二曰過失，三曰遺忘。三赦：一曰幼弱，二曰老旄，三曰惷愚。凡囚，「上罪梏拲而桎，中罪梏桎，下罪梏，王之同族拲，有爵者桎，以待弊。」高皇帝七年，制詔御史：「獄之疑者，吏或不敢決，有罪者久而不論，無罪者久繫不決。自今以來，縣道官獄疑者，各讞所屬二千石官，二千石官以其罪名當報之。所不能決者，皆移廷尉，廷尉亦當報之。廷尉所不能決，謹具爲奏，傅所當比律令以聞。」上恩如此，吏猶不能奉宣。故孝景中五年復下詔曰：「諸獄疑，雖文致於法而於人心不厭者，輒讞之。」其後獄吏復避微文，遂其愚心。至後元年，又下詔曰：「獄，重事也。人有愚者，官有上下。獄疑者讞，有令讞者已報讞而後不當，讞者不爲失。」自此之後，獄刑益詳，近於五聽三宥之意。三年復下詔曰：「高年老長，人所尊敬也；鰥寡不屬逮者，人所哀憐也。其著令：年八十以上，八歲以下，及孕者未乳，師、朱儒當鞫繫者，頌繫之。」至孝宣元康四年，又下詔曰：「朕念夫耆老之人，髮齒墮落，血氣既衰，亦無暴逆之心，今或羅于文法，執于囹圄，不得終其年命，朕甚憐之。自今以來，諸年八十非誣告殺傷人，它皆勿坐。」至成帝鴻嘉元年，定令：「年未滿七歲，賊鬬殺人及犯殊死者，上請廷尉以聞，得減死。」合於三赦幼弱老旄之人。此皆法令稍定，近古而便民者也。

孔子曰：「如有王者，必世而後仁；善人爲國百年，可以勝殘去殺矣。」言聖王承衰撥亂而起，被民以德教，變而化之，必世然後仁道成焉；至於善人，不入於室，然猶百年勝殘去殺矣。此爲國者之程式也。今漢道至盛，歷世二百餘載，考自昭、宣、元、成、哀、平六世之間，斷獄殊死，率歲千餘口而一人，耐罪上至右止，三倍有餘。古人有言：「滿堂而飲酒，有一人鄉隅而悲泣，則一堂皆爲之不樂。」王者之於天下，譬猶一堂之上也，故一人不得其平，爲之悽愴於心。今郡國被刑而死者歲以萬數，天下獄二千餘所，其冤死者多少相覆，獄不減一人，此和氣所以未洽者也。

原獄刑所以蕃若此者，禮教不立，刑法不明，民多貧窮，豪桀務私，姦不輒得，獄豻不平之所致也。《書》云「伯夷降典，恤民惟刑」，言制禮以止刑，

猶隄之防溢水也。今隄防凌遲，禮制未立；死刑過制，生刑易犯；饑寒並至，窮斯濫溢；豪桀擅私，爲之囊橐，姦有所隱，則狃而寖廣：此刑之所以蕃也。孔子曰：「古之知法者能省刑，本也；今之知法者不失有罪，末矣。」又曰：「今之聽獄者，求所以殺之；古之聽獄者，求所以生之。」與其殺不辜，寧失有罪。今之獄吏，上下相驅，以刻爲明，深者獲功名，平者多後患。諺曰：「鬻棺者欲歲之疫。」非憎人欲殺之，利在於人死也。今治獄吏欲陷害人，亦猶此矣。凡此五疾，獄刑所以尤多者也。

自建武、永平，民亦新免兵革之禍，人有樂生之慮，與高、惠之間同，而政在抑彊扶弱，朝無威福之臣，邑無豪桀之俠。以口率計，斷獄少於成、哀之間什八，可謂清矣。然而未能稱意比隆於古者，以其疾未盡除，而刑本不正。

善乎！孫卿之論刑也，曰：「世俗之爲說者，以爲治古者無肉刑，有象刑墨黥之屬，菲履赭衣而不純，是不然矣。以爲治古，則人莫觸罪邪，豈獨無肉刑哉，亦不待象刑矣。以爲人或觸罪矣，而直輕其刑，是殺人者不死，而傷人者不刑也。罪至重而刑至輕，民無所畏，亂莫大焉。凡制刑之本，將以禁暴惡，且懲其未然，傷人者不刑，是惠暴而寬惡也。故象刑非生於治古，方起於亂今也。凡爵列官職，賞慶刑罰，皆以類相從者也。一物失稱，亂之端也。德不稱位，能不稱官，賞不當功，刑不當罪，不祥莫大焉。夫征暴誅悖，治之威也。殺人者死，傷人者刑，是百王之所同也，未有知其所由來者也。故治則刑重，亂則刑輕，犯治之罪固重，犯亂之罪固輕也。《書》云『刑罰世重世輕』，此之謂也。」所謂「象刑惟明」者，言象天道而作刑，安有菲屨赭衣者哉？

孫卿之言既然，又因俗說而論之曰：禹承堯舜之後，自以德衰而制肉刑，湯武順而行之者，以俗薄於唐虞故也。今漢承衰周暴秦極敝之流，俗已薄於三代，而行堯舜之刑，是猶以鞿而御駾突，違救時之宜矣。且除肉刑者，本欲以全民也，今去髕鉗一等，轉而入於大辟。以死罔民，失本惠矣。故死者歲以萬數，刑重之所致也。至乎穿窬之盜，忿怒傷人，男女淫佚，吏爲姦藏，若此之惡，髕鉗之罰又不足以懲也。故刑者歲十萬數，民既不畏，又曾不恥，刑輕之所生也。故俗之能吏，公以殺盜爲威，專殺者勝任，奉法者不治，亂名傷制，不可勝條。是以罔密而姦不塞，刑蕃而民愈嫚。必世而未仁，百年而不勝殘，誠以禮樂闕而刑不正也。豈宜惟思所以清原正本之論，刪定律令，蓩二百章，以應大辟。其餘罪次，於古當生，今觸死者，皆可募行肉刑。及傷人與盜，吏受賕枉法，男女淫亂，皆復古刑，爲三千章。詆欺文致微細之法，悉蠲除。如此，則刑可畏而禁易避，吏不專殺，法無二門，輕重當罪，民命得全，合刑罰之中，殷天人之和，順稽古之制，成時雍之化。成康刑錯，雖未可致，孝文斷獄，庶幾可及。《詩》云「宜民宜人，受祿於天」。《書》曰「立功立事，可以永年」。言爲政而宜於民者，功成事立，則受天祿而永年命，所謂「一人有慶，萬民賴之」者也。

## 唐長孫無忌等論刑法

**《唐律疏議》卷首**【疏】夫三才肇位，萬象斯分。稟氣含靈，人爲稱首。莫不憑黎元而樹司宰，因政教而施刑法。其有情恣庸愚，識沈愆戾，大則亂其區宇，小則瞷其品式，不立制度，則未之前聞。故曰：「以刑止刑，以殺止殺。」刑罰不可弛於國，笞捶不得廢於家。時遇澆淳，用有衆寡。於是結繩啟路，盈坎疏源，輕刑明威，大禮崇敬。《易》曰：「天垂象，聖人則之。」觀雷電而制威刑，觀秋霜而有肅殺，懲其未犯而防其未然，平其徽纆而存乎博愛，蓋聖王不獲已而用之。古者大刑用甲兵，其次用斧鉞；中刑用刀鋸，其次用鑽笮；薄刑用鞭扑。其所由來，亦已尚矣！昔白龍、白雲，則伏犧、軒轅之代；西火、西水，則炎帝、共工之年。鵷鳩篋實於少皞，金政策名於顓頊。咸有天秩，典司刑憲。大道之化，擊壤無違。逮乎唐虞，化行事簡，議刑以定其罪，畫象以媿其心，所有條貫，良多簡略，年代浸遠，不可得而詳焉。堯舜時，理官則謂之爲「士」，而皐陶爲之；其法略存，而往往概見，則《風俗通》所云「《皐陶謨》：虞造律」是也。律者，訓銓，訓法也。《易》曰：「理財正辭，禁人爲非曰義。」故銓量輕重，依義制律。《尚書大傳》曰：「丕天之大律。」注云：「奉天之大法。」法亦律也，故謂之爲律。昔者，聖人制作謂之爲經，傳師所說則謂之爲傳，此則丘明、子夏於《春秋》、《禮經》作傳是也。近代以來，兼經注而明之則謂之爲義疏。疏之爲字，本以疏闊、疏遠立名。又，《廣雅》云：「疏者，識也。」案疏訓識，則書疏記識之道存焉。《史記》云：「前主所是著爲律，後主所是疏爲令。」《漢書》云：「削牘爲疏。」故云疏也。昔者，三王始用肉刑。赭衣雖嗣，皇風更遠，樸散淳離，傷肌犯骨。《尚書大傳》曰：「夏刑三千條。」《周禮》「司刑掌五刑」，其屬二千

五百。穆王度時制法，五刑之屬三千。周衰刑重，戰國異制，魏文侯師於里悝，集諸國刑典，造《法經》六篇：一、《盜法》；二、《賊法》；三、《囚法》；四、《捕法》；五、《雜法》；六、《具法》。商鞅傳授，改法爲律。漢相蕭何，更加悝所造《户》、《興》、《廄》三篇，謂《九章之律》。魏因漢律爲一十八篇，改漢《具律》爲《刑名第一》。晉命賈充等，增損漢、魏律爲二十篇，於魏《刑名律》中分爲《法例律》。宋齊梁及後魏，因而不改。爰至北齊，併《刑名》、《法例》爲《名例》。後周復爲《刑名》。隋因北齊，更爲《名例》。唐因於隋，相承不改。名者，五刑之罪名；例者，五刑之體例。名訓爲命，例訓爲比，命諸篇之刑名，比諸篇之法例。但名因罪立，事由犯生，命名即刑應，比例即事表，故以《名例》爲首篇。第者，訓居，訓次，則次第之義，可得言矣。一者，太極之氣，函三爲一，黄鍾之一，數所生焉。《名例》冠十二篇之首，故云「《名例第一》」。大唐皇帝以上聖凝圖，英聲嗣武，潤春雲於品物，緩秋官於黎庶。今之典憲，前聖規模，章程靡失，鴻纖備舉，而刑憲之司執行殊異：大理當其死坐，刑部處以流刑；一州斷以徒年，一縣將爲杖罰。不有解釋，觸塗睽誤。皇帝彝憲在懷，納隍興軫。德禮爲政教之本，刑罰爲政教之用，猶昏曉陽秋相須而成者也。是以降綸言於台鉉，揮折簡於髦彦，爰造《律疏》，大明典式。遠則皇王妙旨，近則蕭、賈遺文，沿波討源，自枝窮葉，甄表寬大，裁成簡久。譬權衡之知輕重，若規矩之得方圓。邁彼三章，同符畫一者矣。

## 唐李彭年論刑法不便

**《文苑英華》卷六一九《論刑法不便表》** 臣聞明王理人也，設法立制，不私喜怒，與天下共之。忠臣之事主也，竭誠盡節，不顧榮辱，欲天下利之。故得上下同心，法令明一，寬而有制，從容以和，此蓋刑措太平之道也。今陛下作人父母，勤憂庶政，從諫不咈，居安慮危，臣所以敢進逆耳之言，忘忤旨之罪，伏願陛下少垂照察，幸甚！臣聞《書》曰：「罪疑惟輕，功疑惟重。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好生之德，洽於人心。竊見紫微主書趙誨，爲取蕃人末河利刀子，趁文書特勅處盡。趙誨受賕，罪不枉法，又異監臨，貪以敗官，事雖挂網，議而定罪，國有常條。若必責之以極典，假有罪重倣此者，陛下復何以加之於法乎？臣又聞政之所興，事資賞罰，賞罰必信，人心乃安，輕重或虧，手足無措。陛下若以借趙誨之命，勵貪吏之心，以臣之愚，又將未益。夫法存畫一，不啟二門者，蓋示人以信也；先教後罰，寧僭無濫者，不陷人以罪也。若有犯必死，則非薄刑之意；同罪異罰，又非畫一之道，何必殺之示信？臣非愛人命也，惜陛下之法也。昔者渭橋驚馬，空見罰金，高廟盜環，惟聞棄市，漢幾刑措，職此之由，釋之之言，可以爲喻。伏惟陛下少留意焉。抑臣聞之，死者不可復生，雖欲改過自新，其道無由及也。殺氣方深，嚴刑在近，一物失所，聖心不安。臣忝諍臣，不敢不奏。又典律所制，輕重各殊，笞杖是輕，徒死是重。爰自近日，此道便乖。凡所決囚，例多非命，此乃徒刑有必生之理，杖刑爲致死之條。既紊國經，有傷和氣，又凡曰造僞，例是死囚，伏準條格，先決一百，既必要之以斬罪，何更加以杖刑？臣雖至愚，猶將不可；凡百達識，孰謂其宜？又《周禮》論刑刺之典，一曰訊羣臣，二曰訊羣吏，三曰訊萬人。陛下若以臣所言事非可用，則願陛下訊以羣吏，詢諸宰臣，擇善而行，國之利也。夫古之人臣干救危犯者非一人也，然遇主榮達者萬無一也，其遭笞罹禍者不可勝數。以此觀之，豈臣之利也，誠爲主也。伏惟陛下深察之。臣識謝中庸，才非上達，猥以承乏，叨居諫官，既無消埃之効，實多尸素之責，謹獻愚直，輕觸威嚴，儻益萬分，甘之九死。

**《文苑英華》卷六一九《論刑法不便第二表》** 臣某言：臣伏見詔書内外官取受一疋以上，科本罪外放歸田里，五匹以上，仍於犯處便附貫者。臣聞國之大禮，必存其故，不易其宜，循其教，不易其俗。故《禮》曰：刑者，例也。一成而不可變，此則百代常行之道也。《周禮》曰：刑新國用輕典，刑平國用中典，刑亂國用重典，此又三等用刑之意也。然設三槐九棘之吏，入鈞金束矢之條，蓋又慎之至也。故詳刑則死者不恨，而生者不怨；怨恨不生，則災害不作；災害不作，則太平之理也。以堯舜之聖，猶曰惟刑恤哉；以成康之賢，故稱明德慎罰。爲政之道，可不慎歟！自周室浸微，穆王荒耄，作五刑之屬，立三千之條，度時而用，所謂刑亂者也。春秋之時，王道寖壞，征伐交起，教化不行，子産鑄書，見疵於叔向，荀寅設法，獲毀於仲尼，偷薄之政，自是滋矣。秦至始皇，專任刑罰，赭衣塞路，姦邪並生，囹圄成市，天下愁苦，劉項一呼，土崩瓦解。降自魏晉，至於陳隋，歷代興亡，莫不因此。故孔子曰：「禮樂不興，則刑罰不中，刑罰不中，則人無所措手足。」誠哉是言也。當今天下有道，庶政惟和，四方無虞，萬邦從政，正可勝殘去殺，

道德齊禮，大革前非，淳風一變。今乃下明勅峻刑書，深非元元之望也。夫刑罰者，御人以威；法令者，示人以信。若成而數變，則人之心不安；嚴而必行，則獄訟滋起。先王所言，議事以制，不爲刑辟者，懼人之有爭心也。伏惟陛下取鑒前典，率由舊章，國用常刑，俯收嚴典，則政經有序，德洽人心，萬姓咸曰：大哉王心！茲用不犯於有司矣。且臣聞寬者，仁也，政者，正也。上正其道，下必從之。陛下居無爲之時，行不嚴之化，則如風靡草，日用而不知，豈待威之以深刑，而欲革之以貪性？苟縱免而無耻，亦何益於政哉！臣又聞之，至刑無所用，至政無所理。故楊泉《物理論》曰：姦與天地俱生，自然之氣也。人主以政御人，政寬則姦易禁，政急則姦難絕。今法雖大設，犯者逾多，臣愚以爲持政之急。《老子》曰：「法令滋章，盜賊多有。」此蓋急刑非止姦之意。伏願陛下深思之。臣識見近淺，才非匡濟，謬參列侍，忝齒諍臣，敢不竭誠，以速官謗，儻裨政化，雖死猶生。

## 唐杜佑論刑法

《通典》卷一六三《刑典序》　前志曰：夫人，有生萬物之最靈者也。然而爪牙不足供其欲，趨走不足避其害，無毛羽以禦其寒暑，必役物以爲養，任智而不恃力者也。故不仁愛則不能羣，不能羣則不能勝物。羣而聚之，是爲君矣；歸而往之，是爲王矣。人既羣居，不能無喜怒交爭之情，乃有刑罰輕重之理興矣。刑於百度，其最遠乎！又曰：聖人因天討而作五刑。大刑用甲兵，次用斧鉞；中刑用刀鋸，次用鑽鑿；薄刑用鞭扑。大者陳諸原野，小者致之市朝。又曰：鞭扑無弛於家，刑罰無廢於國，征伐無偃於天下；但用之有本末，行之有次第爾。歷觀前躅，善用則治，不善用則亂。在乎無私絶濫，不在乎寬之與峻。又病斟酌以意，變更屢作。今捃摭經史，該貫年代，若前賢有誤，雖後學敢言，亦庶幾成一家之書爾。前代搢紳之徒，多設三皇之言，又不載其刑法，故以五帝爲首云。

## 唐柳宗元論刑法與懲勸

《柳宗元集》卷三《斷刑論下》　余既爲《斷刑論》，或者以《釋刑》復於余，其辭云云。余不得已而爲之一言焉。

夫聖人之爲賞罰者非他，所以懲勸者也。賞務速而後有勸，罰務速而後有懲。必曰賞以春夏而刑以秋冬，而謂之至理者，僞也。使秋冬爲善者，必俟春夏而後賞，則爲善者必怠；春夏爲不善者，必俟秋冬而後罰，則爲不善者必懈。爲善者怠，爲不善者懈，是驅天下之人入於罪也。驅天下之人入於罪，又緩而慢之，以滋其懈怠，此刑之所以不措也。必使爲善者不越月踰時而得其賞，則人勇而有勸焉；爲不善者不越月踰時而得其罰，則人懼而有懲焉。爲善者日以有勸，爲不善者日以有懲，是驅天下之人而從善遠罪也。驅天下之人而從善遠罪，是刑之所以成也。

或者務言天而不言人，是惑於道者也。胡不謀之人心，以熟吾道？吾道之盡，而人化矣。是知蒼蒼者爲能與吾事，而暇知之哉？果以爲天時之可得順，大和之可得致，則全吾道而得之矣。全吾道而不得者，非所謂天也，非所謂大和也，是亦必無而已矣。又何必枉吾之道，曲順其時，以諂是物哉？吾固知順時之得天，不如順人順道之得天也。何也？使犯死者自春而窮其辭，欲死不可得。貫三木，加連鎖，而致之獄。更大暑者數月，癢不得搔，痺不得搖，痛不得摩，饑不得時而食，渴不得時而飲，目不得瞑，支不得舒，怨號之聲，聞於里人，如是而大和之不傷，天時之不逆，是亦必無而已矣。彼其所宜得者，死而已也，又若是焉何哉？

或者乃以爲：「雷霜者，天之經也；雷霆者，天之權也。非常之罪，不時可以殺，人之權也；當刑者必順時而殺，人之經也。」是又不然。夫雷霆雪霜者，特一氣耳，非有心於物者也；聖人有心於物者也。春夏之有雷霆也，或發而震，破巨石，裂大木，木石豈爲非常之罪也哉？秋冬之有霜雪也，翠草木而殘之，草木豈有非常之罪也哉？彼豈有懲於物也哉？彼無所懲，則效之者惑也。

果以爲仁必知經，智必知權，是又未盡於經權之道也。何也？經也者，常也；權也者，達經者也。皆仁智之事也。離之，滋惑矣。經非權則泥，權非經則悖。是二者，強名也。曰當，斯盡之矣。當也者，大中之道也。離而爲名者，大中之器用也。知經而不知權者也；知權而不知經，不知經者也；知權而不知經，不知權者也。偏知而謂之智，不智者也；偏守而謂之仁，不仁者也。知經者，不以異物害吾道；知權者，不以常人怫吾慮。合之於一而不疑者，信於道而已者也。

且古之所以言天者，蓋以愚蚩者耳，非爲聰明睿智者設也。或者之未

達，不思之甚也。

《柳宗元集》卷四《駁復讎議》　臣伏見天后時，有同州下邽人徐元慶者，父爽爲縣吏趙師韞所殺，卒能手刃父讎，束身歸罪。當時諫臣陳子昂建議誅之而旌其閭，且請編之於令，永爲國典。臣竊獨過之。

臣聞禮之大本，以防亂也，若曰無爲賊虐，凡爲子者殺無赦；刑之大本，亦以防亂也，若曰無爲賊虐，凡爲子者殺無赦。其本則合，其用則異，旌與誅莫得而並焉。誅其可旌，茲謂濫，黷刑甚矣；旌其可誅，茲謂僭，壞禮甚矣。果以是示于天下，傳于後代，趨義者不知所以向，違害者不知所以立，以是爲典可乎？

蓋聖人之制，窮理以定賞罰，本情以正褒貶，統於一而已矣。嚮使刺讎其誠僞，考正其曲直，原始而求其端，則刑禮之用，判然離矣。何者？若元慶之父，不陷於公罪，師韞之誅，獨以其私怨，奮其吏氣，虐于非辜，州牧不知罪，刑官不知問，上下蒙冒，籲號不聞；而元慶能以戴天爲大恥，枕戈爲得禮，處心積慮，以衝讎人之胸，介然自克，即死無憾，是守禮而行義也。執事者宜有慚色，將謝之不暇，而又何誅焉？其或元慶之父，不免於罪，師韞之誅，不愆於法，是非死於吏也，是死於法也。法其可讎乎？讎天子之法，而戕奉法之吏，是悖驁而凌上也。執而誅之，所以正邦典，而又何旌焉？

且其議曰：「人必有子，子必有親，親親相讎，其亂誰救？」是惑於禮也甚矣。禮之所謂讎者，蓋以冤抑沉痛，而號無告也；非謂抵罪觸法，陷于大戮。而曰「彼殺之，我乃殺之」，不議曲直，暴寡脅弱而已。其非經背聖，不以甚哉！《周禮》：「調人掌司萬人之讎。」凡殺人而義者，令勿讎，讎之則死。」「有反殺者，邦國交讎之。」又安得親親相讎也？《春秋公羊傳》曰：「父不受誅，子復讎，此推刃之道。復讎不除害。」今若取此以斷兩下相殺，則合於禮矣。且夫不忘讎，孝也；不愛死，義也。元慶能不越於禮，服孝死義，是必達理而聞道者也。夫達理聞道之人，豈其以王法爲敵讎者哉？議者反以爲戮，黷刑壞禮，其不可以爲典，明矣。

請下臣議，附于令，有斷斯獄者，不宜以前議從事。謹議。

## 唐歐陽詹論折獄

《歐陽行周文集》卷六《懷州應弘詞試片言折獄論》　夫子説季路於人曰：片言折獄者，其由也與！夫子之言，蓋非於季路之云也。後之人不窮聖旨，以爲夫子美於季路，任一時之見，輕而折獄者，十有八九焉，迂哉斯人也！夫兩訟之謂獄，獄折而有刑，刑者例也，例者成也，一成而不可變，不其重歟！古之帝王將刑一人，循三槐，歷九棘，訊羣臣，訊羣吏，訊萬人，億兆絶議，然後治法，狥於朝於市於野，昭然與衆方棄之，所以不易也。君莫聖於堯，而有舜、禹、稷、契佐之；莫明於舜，而有夔、龍、縉雲、高陽佐之；莫哲於禹，莫賢於湯，莫察於文武，莫敏於成康，於時皆濟濟盈朝，明明在位，豈無獨見，而可臆斷？慎刑之道，如斯不敢失，明刑獄不可輕也。凡至獄訟，多在小人，至於訟也，皆欲己勝，何則？不勝罪戾隨之。若是，則君子時或妄訟於人，未有小人而能自訟者。片之爲言偏也，偏言一家之詞，偏詞雖君子不足以信者，矧非君子乎？且先師曰：人而無恒，不可以作巫醫。巫以鬼神占，醫以筋脈體，無恒之人，筋脈且不足以自體，而況有言乎；鬼神不足以爲占，而況視聽乎？以斯折獄也，小則肌膚必有拷撲之濫焉，大則性命必有鈇鑽之冤焉。夫子祖述堯舜，憲章文武，師老聃而崇周公，此六人無欲輕傷於人者，夫子豈輕傷哉！脱夫子實謂片言可以折獄者，不幾乎一言可以喪邦歟！夫子之言，蓋非於季路，賢者審之。片言不可以折獄，必然之理也。

## 五代牛希濟論刑罰防濫

《全唐文》卷八四五《刑論》　刑罰之用，蓋將以革人之心，勸之於善，所以小罪輕刑，以正其失；大罪重罰，以勵其衆。將刑，王者爲之不舉，以示仁恕之心也；棄人必於市，明其罪之死也。皆欲遷人於善，豈圖斷其肌膚，殘其支體，流其膏血，盡其性命，以逞於威怒者也？三代之後，五刑之用，剕刖之屬，最可以爲恥，於衆觀者，則知其所犯，毁其父母之遺體，罔不憯痛於心。犯者不能諱其罪，亦可以永戒其惡，所謂有恥且格。及笞杖之法，易隱其跡，行鄉而無愧，苟富貴而或得行者，其暴犯者不以爲恥，誠哉免而無恥。漢文帝感緹縈之一言，廢肉刑，用笞杖，及後笞者多死；文皇帝視明堂圖，亦輕其罰，天下之獄幾亂。知刑罰者，治之具也，不可蹔捨。然罰無輕重，杖無大小，皆成之於胥吏之手，斷之於出没之文。上之人其知乎？夫鞫獄之法，始於疑辨之中，成於案牘之内。吏與之者捨其罪而彰其是，其不與

者除其善而彰其惡；又復刑律之中，或一與一奪，隨其取捨，以爲出入，官必不盡知，此爲弊之一也。晝灰爲獄，誓不願入；刻木爲吏，誓不願對。獄吏之尊，聲色之大，桎梏之重輕，搒掠之多少，率由其意，孰可與爭，此爲弊之二也。又或欲其僞而怒其真，惡其輕而思其重，或捽其首，或批其頰，詬辱毆擊，無所不至，又節其飲食，嚴其徽纏，外殘其軀，內脅其心，壯士勇夫，且必流涕，孤弱之人，敢不從命？此爲弊之三也。或上下其手，以取其信，或點染富室，以求資賄，則衆知其非，不能即止，此爲弊之四也。具獄既久，改爲疑讞，遠取支證，廣擒黨與，淹延歲月，以伺赦宥，此爲弊之五也。捶拷之下，易以强抑，人之支體，頑非木石，若加其殘忍，取其必然，誠雖無罪，百不能免，蓋不勝其楚掠之毒，寧甘心於一死，狡猾之吏，斷成其獄，故戮死之後，盜自他發，衆方知其無辜。且桎梏之苦，笞捶之嚴，輕罪者願重刑而獲出，無辜者畏殘害而求死者，狡猾之所能爲也。即平人，孰敢與吏爲敵？公卿尊嚴，察視不及，臺寺懸遠，訴訟無門，死者不可再活，親戚焉能申冤，何以感致和氣，平一水旱。此爲弊之六也。復有衆皆知非，雖加以法，當炎酷之時，穢其傍而成其疾疫，奪其餉而致其饑餓，國扉嚴邃，守者羅列，親戚之人，胡能知其食與不食，渴與不渴？但成其困，以取其斃，此爲弊之七也。況外府法司，又爲不道，或土囊以鎮其腹，或濕紙以蒙其面，拘錄所至，號呼莫聞，瞑然而去，孰知其由？昔東海誤殺貞婦，致三年之旱，今天下之刑，晝常雨血，尚未足以泄其冤憤。且刑罰者遠於人，非近於人，犯之者皆自求之也，非刑之就於人也，皆人就也。上自天子，下至庶人，若爲不道，必歸於法。故商辛、夏桀，懸首於白旗，此天子之刑也，則公卿之下獄，黎庶之就戮，又何足道哉？是知上下皆有分，故君子常懷畏懼。夫厲聲變色，揚眉張目，樂刑罰以毒物之性命，殆非人類，信豺狼之心也。故魯子曰：如得其情，則哀矜而勿喜。又于定國每歲決獄，先自流涕，悲哉！仁者之心，深知刑獄之本，所以衛人，非以虐人也。今天下之大，九州之衆，一歲決獄之多少，皆由吏議，豈能盡平？莫若重明桎梏笞杖重輕之制禁，計日月之遠近，寒暑靜溫其所處，饘粥每給其饑渴，決罪遍求於刑律，察詞必盡於疑辯，庶幾少塞其弊，當不濫於無辜，以成王者之理。

## 五代張允駁赦論

《舊五代史》卷一〇八《張允傳》：《管子》云：「凡赦者小利而大害，久而不勝其禍；無赦者小害而大利，久而不勝其福。」又，《漢紀》云：「吳漢疾篤，帝問所欲言。對曰：唯願陛下無爲赦耳。」如是者何？蓋行赦不以爲恩，不行赦亦不以爲無恩，爲罰有罪故也。竊觀自古帝王，皆以水旱則降德音而宥過，開狴牢以放囚，冀感天心以救其災者，非也。假有二人訟，一有罪，一無罪，若有罪者見捨，則無罪者銜冤，銜冤者彼何疎，見捨者此何親乎？如此則是致災之道，非救災之術也。自此小民遇天災則喜，皆相勸爲惡，曰國家好行赦，必赦我以救災，如此即是國家教民爲惡也。且天道福善禍淫，若以捨爲惡之人，而便變災爲福，則又是天助其惡民也。細而究之，必不然矣。儻或天降之災，蓋欲警誡人主，節嗜欲，務勤儉，邮鰥寡，正刑罰，不濫捨有罪，不僭殺無辜，使美化行於下，聖德聞於上，則雖有水旱，亦不爲慘矣。豈以濫捨有罪，而反能救其災乎？彰其德乎？是知赦之不可行也明哉！

## 宋李覯論刑法

《李覯集》卷一〇《刑禁》　刑罰之行尚矣，積聖累賢未有能去者也。非好殺人，欲民之不相殺也；非使畏己，欲民之自相畏也。然而憲令所加，寬猛或異，苟失權時之制，則致遠恐泥矣。故大司寇之職，「掌建邦之三典，以佐王刑邦國，詰四方」。一曰：刑新國用輕典。新國者，新辟地立君之國。用輕法者，爲其民未習於教。二曰：刑平國用中典。平國，承平守成之國。用中典者，常行之法。三曰：刑亂國用重典。亂國，篡弒叛逆之國。用重典者，以其化惡伐滅之。

蓋四海之內，千八百國，國政或異，人心豈同？苟執一以御之，是膠柱而鼓瑟，欲盡五聲之變不可得也。夫新辟地立君之國，居處未安，衣食未足，君臣之義未固，上下之情未接，從而急之，則魚淪鳥獝不復聚矣！其可不用輕法邪？篡殺叛逆之國，紀綱大壞，風俗大惡，强弱相勝，衆寡相暴，從而緩之，則羊狠狼貪，難以制矣！其可不伐滅之邪？承平守成之國，人各有業，事各有制，緩之將恐縱，急之將恐擾，其可不用常行之法邪？以大言之，則

天下之理亦然。

漢興，高祖初入關，約法三章曰：「殺人者死，傷人及盜抵罪。」蠲削煩苛，兆民大說。此非刑新國用輕典者邪？周道既衰，穆王眊荒，命甫侯度時作刑，以詰四方。五刑之屬三千，蓋多於司刑所職五百章。此非刑亂國用重典者邪？

《洪範》「三德：一曰正直，二曰剛克，三曰柔克。平康正直，彊弗友剛克，變友柔克」。皆聖人所以適時之變也。奈何以三尺之書，齊萬邦之政，俗雖殊而弗察，事雖變而弗知，治之不及古，豈不有由也哉！

## 宋陳亮論肉刑不可復

《陳亮集（增訂本）》卷四《問答下》　肉刑之興，說者以爲起於苗民，而堯參取而用之。「報虐以威」，蓋將以戒小人，而非出於聖人之本心也。故舜多爲之塗以出民於刑，衹以施諸怙終者；而穆王之訓刑爲尤詳。然則雖聖人欲去之久矣，安在其爲孝文姑息之仁也？而世儒之道古者，必以爲井田、封建、肉刑皆聖人之大經大法，不可廢也。治天下而不用肉刑，徒以啓小人犯法之心耳。故曰：肉刑之刑，刑也。漢魏之際，往往數議復之而不果，以至於本朝，而刑輕於三代矣。法家者流以仁恕爲本，惟學道之君子始惓惓於肉刑焉，何其用心之相反也？推之天理，驗之人事，而要諸古今之變，究其所從始，極其所由終，必有至當之說。

昔者聖人別人類於禽獸之中，而去其爭奪戕殺之患。蓋必執生殺之權，而後謂之刑政也。則肉刑固已草具，而未有其法耳。苗民始多爲戕人之具以淫用之。堯懼其爲世訓也，故取而次第品節之，使必若苗民者然後罹此刑耳。故曰：「報虐以威。」舜又多爲之法以出之，而夏於贖刑爲尤詳。商人執刑罰以督奸，傷肌膚以懲惡，蓋嚴其所當用者耳。夫既多爲之塗以出之，而不嚴其所當用者，是教人以輕犯法也，豈聖人制刑之本意哉。文武尤謹於庶獄，而成康措而不用至於四十餘年。穆王耄荒，而訓刑以詰四方，使知刑者聖人愛民之具，而非以戕民也。漢興，承秦之餘烈，先王之法度盡廢，而肉刑塊然獨存。文帝感一女子之言而慨然除之，於是可與語變通之道矣。

井田封建，自黃帝以來，極十數聖人之思慮，所以維持而奉行之者，惟恐其一事之不詳而一目之不精者，今既盡廢而不可復舉矣，獨惓惓於聖人之恐其或用者，縱使可用，無乃顛倒其序乎！使民有恥，則今法足矣；民不賴生，雖日用肉刑，猶爲無法也。禮節民心，樂和民聲，政以行之，刑以防之。四達而不悖，則王道成矣。吾聞諸聖人者如此。

## 宋葉適論恤刑

《水心別集》卷二《國本下》　臣惟歷代用刑，各有輕重，不能盡舉。然大要其君賢而所任者仁人也，則用刑常輕；其君不賢而所任者非仁人也，則用刑常重。非惟用刑爲然也，而歷代之議刑者亦莫不然。蓋其人君子也，則議刑常輕；其人小人也，則議刑常重。故觀其所用，可以知其國；觀其所議，可以知其人。然而未也。蓋其君賢君也，而用刑不免於過重；其人君子也，而議刑亦不免於過重；以爲重刑所以致治，非重刑而天下不可治者，是可嘆也！

## 宋葉適論肉刑與積習

《習學記言序目》卷二七《魏志》　鍾繇欲復肉刑，斬右趾，以生易死，而王朗以爲「律自有減死一等之法，不死即爲減」。後世雜犯死罪者皆當不死，古人恤刑而不免於濫，後世濫刑而猶可以恤，非後世智於古人也，積習既極而反爾。

## 明葉伯巨論任刑則失民

《明史》卷一三九《葉伯巨傳》　臣觀當今之事，太過者三：分封太侈也，用刑太繁也，求治太速也。

先王之制，大都不過三國之一，上下等差，各有定分，所以強幹弱枝，遏亂源而崇治本耳。今裂土分封，使諸王各有分地，蓋懲宋、元孤立，宗室不競之弊。而秦、晉、燕、齊、梁、楚、吳、蜀諸國，無不連邑數十，城郭宮室亞於天子之都，優之以甲兵衛士之盛。臣恐數世之後，尾大不掉，然後削其地而奪之權，則必生觖望，甚者緣間而起，防之無及矣。議者曰，諸王皆天子骨肉，分地雖廣，立法雖侈，豈有抗衡之理？臣竊以爲不然。何不觀於漢、晉之事

乎？孝景，高帝之孫也，七國諸王，皆景帝之同祖父兄弟子孫也，一削其地，則遽構兵西向。晉之諸王，皆武帝親子孫也，易世之後，迭相攻伐，遂成劉、石之患。由此言之，分封踰制，禍患立生，援古證今，昭昭然矣。此臣所以爲太過者也。昔賈誼勸漢文帝，盡分諸國之地，空置之以待諸王子孫。向使文帝早從誼言，則必無七國之禍。願及諸王未之國之先，節其都邑之制，減其衛兵，限其疆理，亦以待封諸王之子孫。此制一定，然後諸王有賢且才者入爲輔相。其餘世爲藩屏，與國同休。割一時之恩，制萬世之利，消天變而安社稷，莫先於此。

臣又觀歷代開國之君，未有不以任德結民心，以任刑失民心者。國祚長短，悉由於此。古者之斷死刑也，天子撤樂減膳，誠以天生斯民，立之司牧，固欲其並生，非欲其即死。不幸有不率教者入於其中，則不得已而授之以刑耳。議者曰，宋、元中葉，專事姑息，賞罰無章，以致亡滅。主上痛懲其弊，故制不宥之刑，權神變之法，使人知懼而莫測其端也。臣又以爲不然。開基之主垂範百世，一動一靜，必使子孫有所持守。況刑者，民之司命，可不慎歟！夫笞、杖、徒、流、死，今之五刑也。用此五刑，既無假貸，一出乎大公至正可也。而用刑之際，多裁自聖衷，遂使治獄之吏務趨求意旨，深刻者多功，平反者得罪，欲求治獄之平，豈易得哉！近者特旨，雜犯死罪免死充軍，又刪定舊律諸則，減宥有差矣。然未聞有戒敕治獄者務從平恕之條，是以法司猶循故例。雖聞寬宥之名，未見寬宥之實。所謂實者，誠在主上，不在臣下也。故必有罪疑惟輕之意，而後好生之德洽於民心，此非可以淺淺期也。

何以明其然也。古之爲士者，以登仕爲榮，以罷職爲辱。今之爲士者，以溷跡無聞爲福，以受玷不錄爲幸，以屯田工役爲必獲之罪，以鞭笞捶楚爲尋常之辱。其始也，朝廷取天下之士，網羅捃摭，務無餘逸，有司敦迫上道，如捕重囚。比到京師，而除官多以貌選，所學或非其所用，所用或非其所學。泊乎居官，一有差跌，苟免誅戮，則必在屯田工役之科。率是爲常，不少顧惜，此豈陛下所樂爲哉？誠欲人之懼而不敢犯也。竊見數年以來，誅殺亦可謂不少矣，而犯者相踵。良由激勸不明，善惡無別，議賢議能之法既廢，人不自勵，而爲善者怠也。有人於此，廉如夷、齊，智如良、平，少戾於法，上將錄長棄短而用之乎？將舍其所長，苛其所短而置之法乎？苟取其長而舍其短，則中庸之材爭自奮於廉智。倘苛其短而棄其長，則爲善之人皆曰某廉若是，某智若是，朝廷不少貸之，吾屬何所容其身乎！致使朝不謀夕，棄其廉恥，或事掊克，以備屯田工役之資者，率皆是也。若是非用刑之煩者乎？

且夫強敵在前，則揚精鼓銳，攻之必克，擒之必獲，可也。今賊突竄山谷，以計求之，庶或可得。顧勞重兵，彼方驚散，入不可蹤跡之地。捕之數年，既無其方，而乃歸咎於新附户籍之細民，而遷徙之。騷動數千里之地，室家不得休居，鷄犬不得寧息。況新附之衆，向者流移他所，朝廷許其復業。今附籍矣，而又復遷徙，是法不信於民也。夫户口盛而後田野闢，賦稅增。今責守令年增户口，正爲是也。近者已納稅糧之家，雖承旨分釋還家，而其心猶不自安。已起户口，雖蒙憐恤，而猶見留開封抵候，訛言驚動，不知所出。況太原諸郡，外界邊境，民心如此，甚非安邊之計也。臣願自今朝廷宜存大體，赦小過，明詔天下，修舉「八議」之法，嚴禁深刻之吏。斷獄平允者超遷之，殘酷衰斂者罷黜之。鳳陽屯田之制，見在居屯者，聽其耕種起科。已起户口、見留開封者，悉放復業。如此則足以隆好生之德，樹國祚長久之福，而兆民自安，天變自消矣。

昔者周自文、武至於成、康，而教化大行，漢自高帝至於文、景，而始稱富庶。蓋天下之治亂，氣化之轉移，人心之趨向，非一朝一夕故也。今國家紀元，九年於兹，偃兵息民，天下大定，紀綱大正，法令修明，可謂治矣。而陛下切切以民俗澆漓，人不知懼，法出而奸生，令下而詐起。故或朝信而暮猜者有之，昨日所進，今日被戮者有之。乃至令下而尋改，已赦而復收，天下臣民莫之適從。臣愚謂天下之趨於治，猶堅冰之泮也。冰之泮，非太陽所能驟致，陽氣發生，土脈微動，然後得以融釋。聖人之治天下，亦猶是也。刑以威之，禮以導之，漸民以仁，摩民以義，而後其化熙熙。孔子曰：「如有王者，必世而後仁。」此非空言也。

求治之道，莫先於正風俗。正風俗之道，莫先於守令知所務。使守令知所務，莫先於風憲知所重。使風憲知所重，莫先於朝廷知所尚。古郡守縣令，以正率下，以善導民，使化成俗美。征賦期會獄訟簿書，固其末也。今之守令以户口錢糧獄訟爲急務，至於農桑學校，王政之本，乃視爲虛文而置之，將何以教養斯民哉？以農桑言之，方春州縣下一白帖，里甲回申文狀而已，

守令未嘗親視種藝次第、旱澇戒備之道也。以學校言之，廩膳諸生，國家資之以取人才之地也。今四方師生，缺員甚多，縱使具員，守令亦鮮有以禮讓之實，作其成器者。朝廷切切於社學，屢行取勘師生姓名，所習課業。乃今社鎮城郭，或但置立門牌，遠村僻處則又徒存其名，守令不過具文案，備照刷而已。上官分部按臨，亦但循習故常，依紙上照刷，未嘗巡行點視也。興廢之實，上下視爲虛文。小民不知孝弟忠信爲何物，而禮義廉恥掃地矣。風紀之司，所以代朝廷宣導德化，訪察善惡。聽訟讞獄，其一事耳。今專以獄訟爲要。忠臣孝子義夫節婦，視爲末節而不暇舉，所謂宣導風化者安在哉？其始但知以去一贓吏、決一獄訟爲治，而不知勸民成俗，使民遷善遠罪，乃治之大者。此守令風憲未審輕重之失也。

《王制》論鄉秀士升於司徒曰選士，司徒論其秀士而升於太學曰俊士，大樂正又論造士之秀升之司馬曰進士，司馬辨論官材，論定然後官之，任官然後爵之。其考之之詳若此，故成周得人爲盛。今使天下諸生考於禮部，升於太學，歷練衆職，任之以事，可以洗歷代舉選之陋，上法成周。然而升於太學者，或未數月，遽選入官，問或委以民社。臣恐其人未諳時務，未熟朝廷禮法，不能宣導德化，上乖國政，而下困黎民也。開國以來，選舉秀才不爲不多，所任名位不爲不重，自今數之，在者有幾？臣恐後之視今，亦猶今之視昔，昔年所舉之人，豈不深可痛惜乎！凡此皆臣所爲求治太速之過也。

昔者宋有天下蓋三百餘年。其始以禮義教其民，當其盛時，閭閻里巷皆有忠厚之風，至於恥言人之過失。洎乎末年，忠臣義士視死如歸，婦人女子羞被污辱，此皆教化之效也。元之有國，其本不立，犯禮義之分，壞廉恥之防。不數十年，棄城降敵者不可勝數。雖老儒碩臣甘心屈辱，此禮義廉恥不振之弊。遺風流俗至今未革，深可怪也。臣謂莫若敦仁義，尚廉恥，守令則責其以農桑學校爲急，風憲則責其先教化、審法律，以平獄緩刑爲急。如此則德澤下流，求治之道庶幾得矣。郡邑諸生升於太學者，須令在學肄業，或三年，或五年，精通一經，兼習一藝，然後入選，或宿衛，或辦事，以觀公卿大夫之能，而後任之以政，則其學識兼懋，庶無敗事。且使知祿位皆天之祿位，而可以塞覬覦之心也。治道既得，陛下端拱穆清，待以歲月，則陰陽調而風雨時，諸福吉祥莫不畢至，尚何天變之不消哉？

## 清錢謙益論歷史上之《春秋》斷獄

**《牧齋初學集》卷二一《春秋四》** 自公孫弘、董仲舒爲公羊學，武帝尊公羊家，蓋是公羊大興，西漢多引公羊家斷獄。張湯爲廷尉，欲傅古義決獄，乃請博士弟子治《尚書》、《春秋》，補廷尉史，平亭疑法。以湯之酷烈如此，況其它乎？朝廷有大議，儒者往往引經誼裁斷，一言而決。至使人主宰相，相顧歎息。於經術則善矣，以此爲折獄之準，則非也。漢律不可見矣，唐、宋以後，各有律法，前主所是著爲律，後主所是著爲令。顧欲引《春秋》之義，斷後世之獄，是猶禁奸盜以結繩，理文書以科斗，豈不繆哉！漢世去春秋未遠，公、穀之學，即齊、魯之學也。援《春秋》以斷漢獄，猶爲近之。本朝去漢遠矣，而況於春秋乎？乃欲以趙盾、許世子止之獄辭，傅本朝之律令，不已迂乎？近代進藥之獄有二，以唐事斷之可也。世宗之升遐也，與唐憲宗相似，柳泌、僧大通付京兆府決杖處死，方士王金等之議辟，宜也。李可灼之事，與柳泌少異，以和御藥不如法之律當之可也，當國大臣，則有穆宗貶皇甫鎛之法在。不此之求而援引《春秋》書許止之義，效西漢之斷獄，此不精於經誼之過也。

## 清黃宗羲論法

**《明夷待訪錄・原法》** 三代以上有法，三代以下無法。何以言之？二帝、三王知天下之不可無養也，爲之授田以耕之；知天下之不可無衣也，爲之授地以桑麻之；知天下之不可無教也，爲之學校以興之；爲之婚姻之禮以防其淫；爲之卒乘之賦以防亂：此三代以上之法也，固未嘗爲一己而立也。後之人主，既得天下，唯恐其祚命之不長也，子孫之不能保有也，思患於未然以爲之法。然則其所謂法者，一家之法，而非天下之法也。是故秦變封建而爲郡縣，以郡縣得私於我也；漢建庶孽，以其可以藩屏於我也；宋解方鎮之兵，以方鎮不利於我也：此其法何曾有一毫爲天下之心哉，而亦可謂之法乎？

三代之法，藏天下於天下者也；山澤之利不必其盡取，刑賞之權不疑其旁落，貴不在朝廷也，賤不在草莽也。在後世方議其法之疏，而天下之人不見上之可欲，不見下之可惡，法愈疏而亂愈不作，所謂無法之法也。後世

之法，藏天下於篋篋者也；利不欲其遺於下，福必欲其斂於上；用一人焉則疑其自私，而又用一人以制其私；行一事焉則慮其可欺，而又設一事以防其欺。天下之人共知其篋篋之所在，吾亦鰓鰓然日唯篋篋之是虞，故其法不得不密，法愈密而天下之亂即生法之中，所謂非法之法也。

論者謂一代有一代之法，子孫以法祖爲孝。夫非法之法，前王不勝其利欲之私以創之，後王或不勝其利欲之私以壞之；壞之者固足以害天下，其創之者亦未始非害天下者也。乃必欲周旋于此膠漆之中以博憲章之餘名，此俗儒之剿說也。即論者謂天下之治亂不繫于法之存亡。夫古今之變，至秦而一盡，至元而又一盡，經此二盡之後，古聖王之所惻隱愛人而經營者蕩然無具，苟非爲之遠思深覽，一一通變，以復井田、封建、學校、卒乘之舊，雖小小更革，生民之戚戚終無已時也。即論者謂有治人無治法，吾以謂有治法而後有治人。自非法之桎梏天下人之手足，即有能治之人，終不勝其牽挽嫌疑之顧盼；有所設施，亦就其分之所得，安於苟簡，而不能有度外之功名。使先王之法而在，莫不有法外之意存乎其間：其人是也，則可以無不行之意；其人非也，亦不至深刻羅網，文害天下。故曰有治法而後有治人。

## 清陸世儀論五刑

《思辨錄輯要》卷一七《治平類》　古者兵刑皆出於學校，明於五刑，以弼五教。伯夷降典，折民惟刑，此刑出於學校也。在泮獻馘，在泮獻囚，此兵出於學校也。惟知學然後可以刑人，惟知學然後可以殺人，此皆王道一貫之事。自後世分兵刑於學校，而兵陣遂屬之於悍將武夫，法律遂屬之於法家酷吏，可慨也。

五刑字，典謨中常見，如象以典刑，流宥五刑，五刑有服，五服三就，明於五刑，以弼五教。俱未見墨劓剕宮大辟字，恐未可肉刑訓五刑也。又舜誅四凶，流放竄殛，亦未見有肉刑意。

《呂刑》言「刑罰世輕世重」。《周禮》曰：刑新國用輕典，刑亂國用重典，刑平國用中典。子產曰：「寬以濟猛，猛以濟寬。」此皆世輕世重之謂也。刑書一定不易，而用刑之意可以量時世爲輕重，宜輕而重固非，宜重而輕亦非也。惠奸宄，賊良民，此言深可爲戒。

## 清王夫之論刑法寬嚴之道

《讀通鑑論》卷七《章帝二》　「三年無改於父之道」，道者，剛柔質文之謂也。剛柔質文，皆道之用也，相資以相成，而相勝以相節。則極重而必改，相制而抑以相生，消息之用存乎其間；非即有安危存亡之大，則俟之三年而非需滯，於是而孝子之心遂，國事亦不以相激而又墮於偏。明帝之明察，誠有過者；而天下初定，民不知法，則其嚴也，乃使後人可得而寬者也。章帝初立，鮑昱、陳寵急撓先君之過，第五倫起而持之，視明帝若胡亥之慘，而己爲漢高，章帝聽而速改焉，將不得復爲人子矣。

人君當嗣位之初，其聽言也，尤不容不慎也。臣下各懷其志於先君之世，而或不得逞，先君沒，積憤懣以求伸，遂若魚之脫於鉤，而唯其洋洋以自得。斯情也，名爲謀國，而實挾怨慝君父之心，幸其死以鳴豫者也。爲人子者，奈何其殉之！且君而尚寬弛與，則人臣未有不悅矣；君而尚嚴察與，則人臣未有不怨矣。故察吏治、精考覈、修刑典，皆臣下之所大不利焉者；幸先君之沒，屬望於新君，解散法紀以遂其優游，嘖有煩言，無所顧忌；立心若此，而殉之以干臣民之譽，過聽之病，成乎忘親，而可不慎哉！

明帝之過於明察也，非法外而加虔劉，如胡亥之罪，即令大獄之興，罹於囚隸者，有迫待矜釋者焉；章帝自得以意爲節宣，姑即事而貸之，漸使向寬，以待他日；則先帝之失不章，嗣君之孝不損，而臣民之禁忌樂育，亦從容調燮以適於中，無或驟釋其銜勒，以趨於痿痺，俾姦宄探朝廷之意旨，以罔戒於吞舟。今陳寵之言曰：「蕩滌煩苛之法。」帝之詔曰：「進柔良，理冤獄。」皆唯亟反明帝以表異。君若臣相勸於縱弛，一激一反，國事幾何而不亂哉！

故剛柔文質，道原並建，而大中即寓其間。因其剛而柔存焉，因其文而質立焉，有道者之所尚也。懷忿懟而遽更張之，如攻仇讎，如救暴亂，大快於一時，求逞而不忌，其弊也，又相反而流以爲天下蠹。此説者佞人也，明主之所放流者也。此道不明，唐、宋以降，爲君子者，矯先君之枉以爲忠孝，他日人更矯之，一激一隨，法紀亂，朋黨興，國因以敝。然後知三年無改之論，聖人以示子道也，而君道亦莫過焉矣。

## 清王夫之論法治

**《讀通鑑論》卷一六《武帝四》** 拓拔氏太和九年，從李沖之請，五家立鄰長，五鄰立里長，五里立黨長，此里長之名所自昉也。沖蓋師《周禮》之遺制而設焉。乃以周制考〔之之〕，王畿爲方千里，爲田九萬萬畝，以古畝百步今畝二百四十步約之，爲田三萬七千萬有奇，以今起科之中制準之，爲糧大約二百二十萬石，視今吳縣、長洲二邑之賦而不足，則其爲地也狹，爲民也寡矣。周之侯國千八百，視今州縣之數而尤儉也。以甚狹之地，任甚寡之民，區別而屑分之也易。且諸侯制賦治民之法，固有不用周制者，如齊之軌里，楚之牧隰，不能强天下以同也。以治衆大之法治寡小，則疏而不理；以治寡小之法治衆大，則瀆而不行。故《周禮》之制，行之一邑而效，行之天下而未必效者多矣。

三長之立，李沖非求以靖民，以覈民之隱冒爾。拓拔氏之初制，三五十家而制一宗主，始爲一户，略矣，於是而多隱冒。沖立繁密之法，使民無所藏隱，是數罟以盡魚之術，商鞅之所以彊秦而塗炭其民者也。且夫一切之法不可齊天下，雖聖人復起，不能易吾説也。地有肥瘠，民有淳頑，而爲之長者亦異矣。民疲而瘠，則五家之累崇於一家；民悍而頑，則是五家而置一豺虎以臨之也。且所責於三長者，獨以課覈賦役與？抑以兼司其訟獄禁制也？兼司禁制，則弱肉彊食，相迫而無窮；獨任賦役，則李代桃僵，交傾而不給。黠者因公私斂，拙者奔走不遑，民之困於斯極矣。非商鞅其孰忍爲此哉？

夫民無長，則不可也，隱冒無稽，而非違莫詰也。乃法不可不簡，而任之也不可不輕，此王道之所以易易也。然則三五十家而立宗主，未嘗不爲已密，而五家椰比以立長，其禍豈有涯乎？民不可無長，而置長也有道；酌古今之變，參事會之宜，簡其數而網不密，遞相代而互相制，則疲羸者不困，而彊豪者不横。若李沖之法，免其賦役，三載無過，則升爲黨長，復其三夫，（而）〔吾〕知姦民之恣肆無已矣。

要而論之，天下之大，田賦之多，人民之衆，固不可以一切之法治之也。有王者起，酌腹裏邊方、山澤肥瘠、民人衆寡、風俗淳頑，因其故俗之便，使民自陳之，邑之賢士大夫酌之，良有司裁之，公卿決之，天子制之，可以行之數百年而不敝。而不可合南北、齊山澤、均剛柔、一利鈍，一概强天下以同而自謂均平。蓋一切之法者，大利於此，則大害於彼者也。如之何其可行也！

## 清朱彝尊論秦之爲法

**《曝書亭集》卷五九《秦始皇論》** 法制禁令，所以防民之姦，而非化民成俗之具也。惟秦之爲國，不本于道德，而一任乎法。衛鞅曰：法之不行，自上始也。刑則加于太子之師傅，而范雎爲相，棄逐君之母弟。秦之君以爲法在焉。師傅可刑，母弟可逐，而法不可易也。其甚者，荆軻以匕首劫始皇，幾揕其胸，環柱而走。人情孰不急其君？左右之臣，至寧視其君之死，不敢操尺寸之兵上殿。其與寇讎何異？自當時視之，以爲于法宜然，無足怪也。嗟夫！方其初，用事之臣，惟知任法；積之既久，雖萬乘之尊，爲法所制，寧以身殉法而不敢易。上下相殘，甘爲衆惡之所歸，以至于亡，豈不哀哉！蓋吾觀于始皇之焚詩書而深有感。于其際也，當周之衰，聖王不作，處士横議，孟氏以爲邪説誣民，近于禽獸。更數十年歷秦，必有甚于孟氏所見者。又從人之徒，素以擯秦爲快。不曰嫚秦，則曰暴秦，不曰虎狼秦，則曰無道秦。所以詬詈之者靡不至。六國既滅，秦方以爲傷心之怨，隱忍未發，而諸儒復以事不師古，交訕其非。禍機一動，李斯上言，百家之説熾，而詩書亦與之俱燼矣！嗟乎，李斯者荀卿之徒，亦常習聞仁義之説，豈必以焚詩書爲快哉！彼之所深惡者，百家之邪説，而非聖人之言；彼之所坑者，亂道之儒，而非聖人之徒也。特以爲詩書不燔，則百家有所附會，而儒生之紛綸不止，勢使法不能出于一。其忿然焚之不顧者，懼黔首之議其法也。彼始皇之初心，豈若是其忍哉！蓋其所重者法，激而治之，甘爲衆惡之所歸而不悔也。嗚呼，邪説之禍，其存也，無父無君，使人陷于禽獸，其發也，至合聖人之書燼焉。然則非秦焚之，處士横議者焚之也。後之儒者，不本乎聖賢之旨，文其私説，雜出乎浮屠老氏之學，以眩于世。天下任法之君多有，使激而治之，可不深慮也哉！

## 清李塨論法寬與法密

**《閱史郄視續》卷一** 高岱論明代法詳之弊，曰：事有宜密，雖腹心不得聞也，而必須關白；人有可用，雖將相不爲過也，而必循資格；錢穀出納，有足以利民者，專之可也，而憚於稽考之嚴；刑獄重輕有當以情處

者，遂之可也，而涉於出入之議。贓仗未具，知其爲奸而不敢捕也；符牒未下，知其爲奸而不敢捕也；機當速應，固之者有留難之虞；勢宜有待，促之者有遷延之譴。一金之費，干歷諸司；一令之行，徧咨羣長。甲可乙否，此從彼違。圖政理之志輕，而稽簿書之念重；敷治化之日少，而辦文移之日多。少有蕩軼，則下以廢法而訐其非，上以悖法而重其譴。故君子不敢爲善，殆甚於小人不敢爲惡矣。三代而下，惟漢爲禁網疏闊。故汲黯得以矯制而發倉粟，陳湯得以便宜而斬郅支，然當時不聞以法疏而多弊也。秦制日更，而奸愈滋，隋令日下，而亂益甚，法亦何以詳爲貴乎？明興之初，雖國用重典，而人以意通，故功要其成，事觀其利，不肖者以詳而懼，賢者不以詳而阻也。而何至如今日瑣瑣之甚乎？有味乎其言之也。蓋上古法寬，後世法密，盛世法寬，衰世法密，有識者其知之矣。

## 清趙翼論後魏刑殺太過

《廿二史劄記》卷十四《後魏刑殺太過》　後魏起北方，專以刑殺爲政令。自猗盧爲代王，即嚴刑峻法，諸部人多以違命得罪，凡後期者，舉部戮之。或有宗室相攜悉赴死所，或問何往，曰當就誅戮，其威嚴如此。道武帝以秦王觚使於燕，爲所害，及克中山，收害觚者傅高霸、程同等，皆夷五族，以大刃挫殺之。其討劉衛辰，收其子弟宗黨，無少長五千餘人，盡戮死。末年每朝臣至前，追其舊惡輒殺之。其餘或以顏色動變，或以喘息不調，或以行步乖節，或以言詞失措，皆以爲懷惡在心，變見於外，乃手自毆擊，死者皆陳天安殿前。道武時，嘗有神巫謂帝當有暴禍，惟滅「清河」、殺「萬人」乃可免。帝乃滅清河一郡，嘗手自殺人，欲其數滿萬，或乘輦手劍擊檐輦者腦，一人死，一人代，每一行死者數十。有愛妾名萬人，與帝子清河王紹私通，懼事發，乃弒帝。臨死，始悟「清河」、「萬人」之讖，在此二人也。太武帝雖詔有司按律令務求厥中，皆本紀然如崔浩之誅，清河崔氏無遠近，及范陽盧氏、太原郭氏、河東柳氏，皆浩之親黨，盡夷其族，甚至僮吏亦夷五族，同修史者亦族誅。《浩傳》史臣謂太武果於刑戮，後多悔之，則亦仍其祖父舊法也。至孝文帝，始詔一人爲惡，殃及合門，朕所不忍，自今非謀反大逆及外奔者，罪止其身。尋又詔五族者降止同祖，三族者止一門，門誅者止其身，於是刑戮稍減。然自先世以來，冤死者已不可數計矣。按猗盧爲其子六修所弒，道武爲其子紹所弒，及身之報，已屬顯然。其後亡國時，北齊文宣帝問元韶：「光武何故中興？」韶曰：「爲王莽誅諸劉不盡。」文宣乃誅諸元世哲、景武等二十五家，男子無少長皆斬，所殺三千人，餘十九家並禁之，詔亦入地牢，絶食，啗衣袖而死。尋又大誅元氏，壯者斬東市，嬰兒投於空中，以槊承之，悉投屍漳水，剖魚者多得爪甲，都下爲之久不食魚。文宣嘗令諸囚自金鳳臺各乘紙鳶以飛，最遠者免死，元黃頭獨能至紫陛，宜得免矣，仍付御史獄餓死。凡昭成以下，竝無遺焉。然則元魏之後，竟無遺種，實好殺之報也。高允曰：「皋陶至德也，其後英、蓼先亡。劉、項之際，英布黥而王，經世雖久，猶有刑之餘釁，況凡人乎。」後周宇文氏之後，爲隋所誅殺殆盡，史臣亦謂渚宮制勝，閽城拏戮，茹茹歸命，盡種誅夷，周祚不永，或由於此。是則天道之報施，固有昭然不爽者也。

按族誅之法，本起於秦，漢高祖入關，所謂父老苦秦苛法，誹謗者族是也。《後漢書》楊終疏亦言，秦政酷烈，一人有罪，延及三族。如淳曰，父族、母族、妻族也。張晏曰，父母、妻子、兄弟也。是族誅本秦酷政，漢高約法三章則已除之。然韓、彭之誅皆夷三族，睢季布敢匿者罪三族，捕貰高等敢有隨者罪三族，是仍未嘗除也。故崔寔《政論》謂高祖使蕭何定律，有夷三族之令，至文帝始除之。楊終疏所謂文帝至仁，除去收孥是也。然文帝雖除，而其後如李陵、王溫舒等，仍坐罪族誅，則此刑故在。至魏、晉之際，益慘酷無人理。司馬懿誅曹爽，支黨皆夷三族，男女無少長，姑姊妹女子之適人者，皆殺之。《爽傳》王淩之妹爲郭淮妻，淩被誅，淮五子向淮叩頭流血，淮不能忍，乃致書懿免之。《淮傳》毌丘儉之誅，其子甸妻荀氏應坐死，其兄顗乞其命，乃詔離婚。而荀氏所生女，已嫁劉子元，亦當坐死，以懷妊在獄，荀氏乞爲婢，以贖女命。按荀氏之女則儉孫女也，而亦不免，是誅及四族矣，司馬氏之酷如此。程威乃上議曰：「已出之女，父母有罪，既須追刑；夫黨見誅，又須從戮，是一人之身，內外受辟。男不得罪於他族，女獨嬰禍於二門，事屬不均。請在室者從父母之誅，出嫁者從夫家之罰。」乃改此制。《晉書·刑法志》其後解結被戮，其女適裴氏者，明日當嫁而禍起，裴氏欲認活之，女曰：「家既若此，我何活爲。」亦坐死。夫以將嫁而夫家來認之即可不死，則已稍輕於毌丘儉之案矣。然一人有罪，害及無辜，秦、漢以來，以此法枉殺者不知凡幾，又況後魏之誅及五族耶。《爾雅》，內宗曰族，母妻則曰黨。是古所謂族者，專指宗姓而言。故孔安國稱，《尚書》九族謂自高祖至玄孫，即《喪服小記》所云以三爲五以五爲九也。後世乃誤以父、母、妻爲三族，以致濫殺益多。顧寧人謂始

於杜預，以外祖父母、從母子及妻父母、姑之子、姊妹之子、女之子當之。然《漢書》張晏三族注謂父母、兄弟、妻子也，如淳注則曰父族、母族、妻族也，則此誤不自杜預始矣。今按司馬氏之誅曹爽、王淩、毋邱儉，雖極慘毒，然尚止及於姑姊妹及女子之適人者，至魏太武之誅崔浩，并及於盧氏、郭氏、柳氏，皆夷其族，則於本族之外，延及於母黨、妻黨、出嫁之女黨，安知非如淳、杜預之注之遺害耶？故落筆不可不慎也。

## 清趙翼論五代濫刑

《廿二史劄記》卷二二《五代濫刑》　五代亂世，本無刑章，視人命如草芥，動以族誅爲事。梁祖以舊怨，使人族王師範於洛，師範設席與宗族飲，謂使者曰：「死者人所不免，然恐少長失序，下愧先人。」酒半，命少長以次就戮。《師範傳》唐莊宗既滅梁，詔梁臣趙巖等並族於市，除妻兒骨肉外，其疏屬僕隸並釋。《莊宗紀》又命夏魯奇族誅朱友謙於河中，友謙妻張氏率其家屬二百餘口，見魯奇曰：「請別骨肉，無致他人橫死。」《友謙傳》汴州控鶴指揮使張諫謀叛，既伏誅，又集其黨三千人並族之，并誅滑州長劍等軍士數百人，故漢祖起義之初，弘肇統兵先行，所過秋毫無犯，兩京帖然，未嘗非其嚴刑之效。隱帝時，李守貞等反，京師多流言，弘肇督兵巡察，罪無大小，皆死，有白晝仰觀天者，亦腰斬於市。凡民抵罪，弘肇但以三指示吏，吏即腰斬，又爲斷舌決口、斷筋折足之刑。於是無賴之輩望風逃匿，路有遺物，人不敢取，亦未嘗非靖亂之法。然不問罪之輕重，理之是非，但云有犯，即處極刑，枉濫之家莫敢上訴，軍吏因之爲奸，嫁禍脅人，不可勝數。故相李崧之弟嶼，有僕葛延遇，乾没嶼貲，嶼責之，延遇遂告崧、嶼通李守貞謀反，坐是族誅。何福進有玉枕，遣奴賣之江南，奴隱其價，福進笞之，奴即誣告福進通吳，弘肇輒治，福進棄市，帳下分取其妻子而籍其家財。於是前資故將之家，姑息僮奴，無復主僕之分。《弘肇傳》此京師之濫刑也。蘇逢吉爲相，以天下多盜，自草詔，凡盜所居，本家及鄰保皆族誅。或謂盜無族誅法，況鄰保乎，乃但去族字。由是鄆州捕賊使者張令柔殺平陰縣十七村人皆盡。衛州刺史葉仁魯帥兵捕盜，有村民十數方逐盜入山，仁魯並疑其爲盜，斷其腳筋，宛轉號呼而死。《逢吉傳》劉銖立法深峻，左右有忤意，即令人倒曳而出，數百步體無完膚。每杖人雙杖對下，謂之「合歡杖」。或杖人如其歲數，謂之「隨年杖」，《銖傳》此又藩郡之濫刑也。毒痛四海，殃及萬方，劉氏父子二帝，享國不及四年，楊、史、蘇、劉諸人亦皆被橫禍，無一善終者。此固天道之報施昭然，而民之生於是時，不知如何措手足也。

## 清趙翼論明重懲貪吏

《廿二史劄記》卷三三《重懲貪吏》　洪武十八年，詔盡逮天下官吏之爲民害者，赴京師築城。《孝義傳》《朱煦傳》內。帝初即位，懲元政弛縱，用法太嚴，奉行者重足而立。《周禎傳》官吏有罪，笞以上悉謫鳳陽屯田，至萬餘人。《韓宜可傳》又案《草木子》記，明祖嚴於吏治，凡守令貪酷者，許民赴京陳訴。贓至六十兩以上者，梟首示衆，仍剥皮實草。府、州、縣、衛之左特立一廟，以祀土地，爲剥皮之場，名曰皮場廟。官府公座旁，各懸一剥皮實草之袋，使之觸目警心。後海瑞疏亦舉太祖剥皮囊，及洪武中所定枉法贓八十貫論絞之律，以規切時政，見《瑞傳》。法令森嚴，百職釐舉，祖訓所謂革前元姑息之政，治舊俗污染之徒也。

按元世祖籍阿合馬家，有人皮一張，後誅阿合馬之子阿散，亦剥其皮，是元代已有此非法之刑。

## 清崔述論庶獄與大獄

《崔東壁遺書・豐鎬考信別錄》卷一《周政盛衰通考》　按：文王之不兼于庶獄，非輕於視獄也，乃重於用人也；謂庶人之輕獄也，非士大夫之大獄也。何則？治獄猶用兵也。情僞百出，非可懸揣而遥制也，必親察之而後知之。庶獄之繁，人君所不能偏察也，則擇其人而使治之。然既委之人矣，又何由知其違而訓之？蓋古者上下之情常通，民有冤情，皆得自訴於君，君召其人而親鞫之，是以莫得施其朦蔽。而文王之耳目尤廣，故違與不違皆知之。不然，文王「自朝至於日中昃不遑暇食」，果何爲乎！一事違而訓之，則百事皆不敢偏徇；一人違而訓之，則百人皆有所畏儆：此文王所以不必兼也。若士大夫之獄則不然。孟子曰：「訟獄者不之堯之子而之舜」，「訟獄者不之益而之啓」。是古者諸侯之獄皆天子自治之也。王叔陳生與伯輿爭政，王叔之宰與伯輿之大夫瑕禽坐獄於王庭；叔孫昭子朝而命

吏，曰：「諸將與季氏訟，書詞無頗。」是古者卿大夫之獄皆其君自治之也。邢侯與雍子爭鄐田，叔魚蔽罪邢侯，邢侯殺叔魚與雍子於朝；梗陽人有獄，魏戊不能斷，以獄上。是古者位相埒則不能治其獄，必尊者而後能治卑者之獄也，明矣。自秦始重獄吏之權，無論丞相大臣皆使治之，而李斯以謀反誣服矣。唐高宗時，人告長孫無忌謀反，許敬宗文致而上之；高宗猶以元舅之故不忍殺，而敬宗不可。夫元舅誠不可以謀反貸死，顧無忌實未嘗謀反，高宗何不親鞫之乎？至明置錦衣獄，其禍尤烈。楊漣、左光斗諸人皆忠直大臣，一入獄中，覆盆莫告，榜掠至無完膚，卒以獄斃。若此者，豈非人主不自理之過與！故曰庶獄者，庶人之輕獄也，非士大夫之大獄也。此文王之所以不必兼也。

## 清崔述論刑法與懲戒

**《崔東壁遺書・考古續說》卷一《刑法同異考》** 按：刑所以弼教，非以示威，故論其事，尤論其情。嘗災而不赦，則人無所措其手足；怙終而不殺，則奸猾之人恃法之止於此而恣行無所忌。聖人所以分別而宥之懲之也。堯、舜以此立法，而武王復以之誥康叔，信乎先聖後聖其揆一也。後世不復論心而但據其跡以定罪，於是刑網日密，嘗災者不得赦而怙終者不必殺，强暴得以長其惡而賢哲或反罹於法。至於里巷之間，橫逆之人，欺良懦，陵孤寡，爲一方之大害，然按其罪皆不至於死，而他人之爲所困厄、飢寒、憂病，以致隕其生者，不可以枚舉；而且一人行之，衆人效之，閭閻由此日窮，風俗由此日壞。況於官吏之弄權竊柄而上下其手者乎！甚矣聖人之制之寬猛各得其宜也！

# 軍事

## 先秦《管子》論用兵之道

**《管子・兵法》** 明一者皇，察道者帝，通德者王，謀得兵勝者霸。故夫兵雖非備道至德也，然而所以輔王成霸。今代之用兵者不然，不知兵權者也。故舉兵之日，而境內不貧，戰而必勝，勝而不死，得地而國不敗。此四者，用兵之禍者也。四禍其國，而無不危矣。《大度》之書曰：「舉兵之日，而境內不貧，戰而必勝，勝而不死，得地而國不敗。」爲此四者若何？舉兵之日而境內不貧者，計數得也。戰而必勝者，法度審也。勝而不死者，教器備利而敵不敢校也。得地而國不敗者，因其民。因其民則號制有發也，教器備利則有制也，法度審則有守也，計數得則有明也。治衆有數，勝敵有理。察數而知理，審器而識勝，明理而勝敵。定宗廟，遂男女，官四分，則可以定威德，制法儀，出號令，然後可以一衆治民。兵無主則不蚤知敵，野無吏則無蓄積，官無常則下怨上，器械不巧則朝無定，賞罰不明則民輕其產。故曰：早知敵而獨行，有蓄積則久而不匱，器械巧則伐而不費，賞罰明則勇士勸也。

三官不繆，五教不亂，九章著明，則危危而無害，窮窮而無難，故能致遠以數，縱强以制。三官：一曰鼓。鼓所以任也，所以起也，所以進也。二曰金。金所以坐也，所以退也，所以免也。三曰旗。旗所以立兵也，所以利兵也，所以偃兵也。此之謂三官。有三令而兵法治也。

五教：一曰教其目以形色之旗，二曰教其身以號令之數，三曰教其足以進退之度，四曰教其手以長短之利，五曰教其心以賞罰之誠。五教各習，而士負以勇矣。

九章：一曰舉日章則晝行，二曰舉月章則夜行，三曰舉龍章則行水，四曰舉虎章則行林，五曰舉鳥章則行陂，六曰舉蛇章則行澤，七曰舉鵲章則行陸，八曰舉狼章則行山，九曰舉韣章則載食而駕。九章既定，而動靜不過。

三官、五教、九章，始乎無端，卒乎無窮。始乎無端者，道也。卒乎無窮者，德也。道不可量，德不可數也。故不可量則衆强不能圖，不可數則僞詐不敢向。兩者備施，則動靜有功。徑乎不意，發乎不知，故莫之能禦也。發乎不意，故莫之能應也。故全勝而無害，因便而教，準利而行。

教無常，行無常，兩者備施，動乃有功。器成教施，追亡逐遁若飄風，擊刺若雷電，絶地不守，恃固不拔，中處而無敵，令行而不留。器成教施，散之無方，聚之不可計。教器備利，進退若雷電，而無所疑匿。一氣專定，則傍通而不疑；厲士利械，則涉難而不匱。進無所疑，退無所匿，敵乃爲用。凌山阬不待鉤梯，歷水谷不須舟楫，徑於絶地，攻於恃固，獨出獨入，而莫之能止。寶不獨入，故莫之能止；寶不獨見，故莫之能敗。無名之至盡，盡而不意，

故不能疑神。畜之以道則民和，養之以德則民合。和合故能諧，諧故能輯，諧輯以悉，莫之能傷。定一至，行二要，縱三權，施四教，發五機，設六行，論七數，守八應，審九器，章十號，故能全勝。大勝無守也，故能守勝。數戰則士罷，數勝則君驕。夫以驕君使罷民，則國安得無危！故至善不戰，其次一之。破大勝強，一之至也。亂之不以變，乘之不以詭，勝之不以詐，一之實也。近則用實，遠則施號。力不可量，強不可度，氣不可極，德不可測，一之原也。衆若時雨，寡若飄風，一之終也。利適，器之至也。用適，教之盡也。不能致器者不能利適，不能盡教者不能用敵。不能用敵者窮，不能致器者困。遠用兵而可以必勝，出入異塗則傷其敵。深入危之則士自修，士自修則同心同力。善者之爲兵也，使敵若據虛，若搏景。無設無形焉，無不可以成也。無形無爲焉，無不可以化也。此之謂道矣。若亡而存，若後而先，威不足以命之。

## 先秦《管子》論地圖

**《管子・地圖》** 凡兵主者，必先審知地圖。轘轅之險，濫車之水，名山、通谷、經川、陵陸、丘阜之所在，苴草、林木、蒲葦之所茂，道裏之遠近，城郭之大小，名邑、廢邑、困殖之地，必盡知之。地形之出入相錯者，盡藏之。然後可以行軍襲邑，舉錯知先後，不失地利，此地圖之常也。

## 先秦孫子論決定戰爭勝敗的五因素

**《孫子兵法・始計》** 孫子曰：兵者，國之大事，死生之地，存亡之道，不可不察也。

故經之以五事，校之以計而索其情，一曰道，二曰天，三曰地，四曰將，五曰法。道者，令民與上同意，可與之死，可與之生，而不畏危也。天者，陰陽、寒暑、時制也。地者，遠近、險易、廣狹、死生也。將者，智、信、仁、勇、嚴也。法者，曲制、官道、主用也。凡此五者，將莫不聞，知之者勝，不知者不勝。故校之以計，而索其情。曰：主孰有道？將孰有能？天地孰得？法令孰行？兵衆孰强？士卒孰練？賞罰孰明？吾以此知勝負矣。

將聽吾計，用之必勝，留之；將不聽吾計，用之必敗，去之。

計利以聽，乃爲之勢，以佐其外。勢者，因利而制權也。兵者，詭道也。

## 先秦孫子論上兵伐謀

**《孫子兵法・謀攻》** 孫子曰：夫用兵之法，全國爲上，破國次之；全軍爲上，破軍次之；全旅爲上，破旅次之；全卒爲上，破卒次之；全伍爲上，破伍次之。是故百戰百勝，非善之善者也；不戰而屈人之兵，善之善者也。

故上兵伐謀，其次伐交，其次伐兵，其下攻城。攻城之法，爲不得已。修櫓轒轀，具器械，三月而後成，距闉，又三月而後已。將不勝其忿，而蟻附之，殺士卒三分之一，而城不拔者，此攻之災也！故善用兵者，屈人之兵而非戰

也，拔人之城而非攻也，毀人之國而非久也。必以全爭於天下，故兵不頓而利可全，此謀攻之法也。

用兵之法，十則圍之，五則攻之，倍則分之，敵則能戰之，少則能逃之，不若則能避之。故小敵之堅，大敵之擒也。

夫將者，國之輔也，輔周，則國必強，輔隙，則國必弱。

故君之所以患於軍者三：不知軍之不可以進，而謂之進，不知軍之不可以退，而謂之退，是謂縻軍；不知三軍之事，而同三軍之政，則軍士惑矣；不知三軍之權，而同三軍之任，則軍士疑矣。三軍既惑且疑，則諸侯之難至矣，是謂亂軍引勝。

故知勝有五：知可以與戰不可以與戰者勝，識衆寡之用者勝，上下同欲者勝，以虞待不虞者勝，將能而君不御者勝。此五者，知勝之道也。故曰：知彼知己，百戰不殆；不知彼而知己，一勝一負；不知彼，不知己，每戰必敗。

## 先秦孫子論敵我攻守強弱之形

### 《孫子兵法・軍形》

孫子曰：昔之善戰者，先爲不可勝，以待敵之可勝。不可勝在己，可勝在敵。故善戰者，能爲不可勝，不能使敵之必可勝。故曰，勝可知，而不可爲。不可勝者守也，可勝者攻也。守則不足，攻則有餘。善守者，藏於九地之下，善攻者，動於九天之上，故能自保而全勝也。

見勝不過衆人之所知，非善之善者也。戰勝而天下曰善，非善之善者也。故舉秋毫不爲多力，見日月不爲明目，聞雷霆不爲聰耳。古之所謂善戰者，勝於易勝者也。故善戰者之勝也，無智名，無勇功。故其戰勝不忒。不忒者，其所措必勝，勝已敗者也。故善戰者，立於不敗之地，而不失敵之敗也。是故勝兵先勝而後求戰，敗兵先戰而後求勝。善用兵者，修道而保法，故能爲勝敗之政。

兵法，一曰度，二曰量，三曰數，四曰稱，五曰勝。地生度，度生量，量生數，數生稱，稱生勝。故勝兵若以鎰稱銖，敗兵若以銖稱鎰。勝者之戰，若決積水於千仞之谿者，形也。

## 先秦孫子論兵形象水

### 《孫子兵法・虛實》

夫兵形象水。水之形避高而趨下，兵之形避實而擊虛。水因地而制流，兵因敵而制勝。故兵無常勢，水無常形，能因敵變化而取勝者，謂之神。

## 先秦孫子論地形與戰爭

### 《孫子兵法・地形》

孫子曰：地形有通者，有掛者，有支者，有隘者，有險者，有遠者。我可以往，彼可以來，曰通。通形者，先居高陽，利糧道，以戰則利。可以往，難以返，曰挂。挂形者，敵無備，出而勝之；敵若有備，出而不勝，難以返，不利。我出而不利，彼出而不利，曰支。支形者，敵雖利我，我無出也，引而去之，令敵半出而擊之，利。隘形者，我先居之，必盈之以待敵；若敵先居之，盈而勿從，不盈而從之。險形者，我先居之，必居高

陽以待敵；若敵先居之，引而去之，勿從也。遠形者，勢均，難以挑戰，戰而不利。凡此六者，地之道也。將之至任，不可不察也。

**《孫子兵法・九地》** 孫子曰：用兵之法，有散地，有輕地，有爭地，有交地，有衢地，有重地，有圮地，有圍地，有死地。諸侯自戰其地者，爲散地。入人之地而不深者，爲輕地。我得亦利，彼得亦利者，爲爭地。我可以往，彼可以來者，爲交地。諸侯之地三屬，先至而得天下之衆者，爲衢地。入人之地深，背城邑多者，爲重地。山林、險阻、沮澤，凡難行之道者，爲圮地。所由入者隘，所從歸者迂，彼寡可以擊吾之衆者，爲圍地。疾戰則存，不疾戰則亡者，爲死地。是故散地則無戰，輕地則無止，爭地則無攻，交地則無絶，衢地則合交，重地則掠，圮地則行，圍地則謀，死地則戰。

## 先秦孫子論間諜戰

**《孫子兵法・用間》** 孫子曰：凡興師十萬，出征千里，百姓之費，公家之奉，日費千金，内外騷動，怠於道路，不得操事者七十萬家。相守數年，以爭一日之勝，而愛爵禄百金，不知敵之情者，不仁之至也，非人之將也，非主之佐也，非勝之主也。故明君賢將，所以動而勝人，成功出於衆者，先知也。先知者，不可取於鬼神，不可象於事，不可驗於度，必取於人，知敵之情者也。

故用間有五：有因間，有内間，有反間，有死間，有生間。五間俱起，莫知其道，是謂神紀，人君之寶也。因間者，因其鄉人而用之。内間者，因其官人而用之。反間者，因其敵間而用之。死間者，爲誑事於外，令吾間知之，而傳於敵間也。生間者，反報也。

故三軍之事，莫親於間，賞莫厚於間，事莫密於間。非聖智不能用間，非仁義不能使間，非微妙不能得間之實。微哉微哉！無所不用間也。間事未發而先聞者，間與所告者皆死。

凡軍之所欲擊，城之所欲攻，人之所欲殺，必先知其守將、左右、謁者、門者、舍人之姓名，令吾間必索知之。

必索敵間之來間我者，因而利之，導而舍之，故反間可得而用也。因是而知之，故鄉間、内間可得而使也。因是而知之，故死間爲誑事，可使告敵。因是而知之，故生間可使如期。五間之事，主必知之，知之必在於反間，故反間不可不厚也。

昔殷之興也，伊摯在夏；周之興也，吕牙在殷。故明君賢將，能以上智爲間者，必成大功。此兵之要，三軍所恃而動也。

## 先秦司馬穰苴論治兵以仁爲本

**《司馬法・仁本》** 古者，以仁爲本，以義治之之謂正。正不獲意則權。權出於戰，不出於中人。是故殺人安人，殺之可也；攻其國，愛其民，攻之可也；以戰止戰，雖戰可也。故仁見親，義見説，智見恃，勇見方，信見信。内得愛焉，所以守也；外得威焉，所以戰也。

戰道：不違時，不歷民病，所以愛吾民也；不加喪，不因凶，所以愛夫其民也；冬夏不興師，所以兼愛其民也。故國雖大，好戰必亡；天下雖安，忘戰必危。天下既平，天下大愷，春蒐秋獮，諸侯春振旅，秋治兵，所以不忘戰也。

古者，逐奔不過百步，縱綏不過三舍，是以明其禮也。不窮不能而哀憐傷病，是以明其仁也。成列而鼓，是以明其信也。爭義不爭利，是以明其義也。又能舍服，是以明其勇也。知終知始，是以明其智也。六德以時合教，以爲民紀之道也，自古之政也。

先王之治，順天之道，設地之宜，官民之德，而正名治物，立國辨職，以爵分禄，諸侯説懷，海外來服，獄弭而兵寢，聖德之治也。

其次，賢王制禮樂法度，乃作五刑，興甲兵以討不義。巡狩省方，會諸侯，考不同。其有失命、亂常、背德、逆天之時，而危有功之君，徧告于諸侯，彰明有罪。乃告于皇天上帝日月星辰，禱于后土四海神祇山川冢社，乃造于先王，然後冢宰徵師于諸侯曰：「某國爲不道，征之，以某年月日師至于某國，會天子正刑」。冢宰與百官布令于軍曰：「入罪人之地，無暴神祇，無行田獵，無毀土功，無燔牆屋，無伐林木，無取六畜、禾黍、器械，見其老幼，奉歸勿傷。雖遇壯者，不校勿敵。敵若傷之，醫藥歸之。」既誅有罪，王及諸侯修正其國，舉賢立明，正復厥職。

王霸之所以治諸侯者六：以土地形諸侯，以政令平諸侯，以禮信親諸侯，以材力説諸侯，以謀人維諸侯，以兵革服諸侯。同患同利以合諸侯，比小事大以和諸侯。

會之以發禁者九：憑弱犯寡則眚之，賊賢害民則伐之，暴內陵外則墮之，野荒民散則削之，負固不服則侵之，賊殺其親則正之，放弒其君則殘之，犯令陵政則杜之，外內亂，禽獸行，則滅之。

## 先秦商鞅論耕戰

《商君書・農戰》凡人主之所以勸民者，官爵也；國之所以興者，農戰也。今民求官爵，皆不以農戰，而以巧言虛道，此謂勞民。勞民者，其國必無力；無力者，其國必削。善爲國者，其教民也，皆作壹而得官爵。是故不官無爵，國去言則民樸，民樸則不淫。民見上利之從壹空出也則作壹，作壹則民不偷營，民不偷營則多力，多力則國彊。今境內之民，皆曰農戰可避，而官爵可得也，是故豪傑皆可變業，務學詩書，隨從外權，上可以得顯，下可以求官爵，要靡事商賈爲技藝，皆以避農戰，具備國之危也。民以此爲教者，其國必削。善爲國者，倉廩雖滿，不偷於農。國大民衆，不淫於言，則民樸壹，民樸壹，則官爵不可巧而取也，不可巧取則姦不生，姦不生則主不惑。今境內之民，及處官爵者，見朝廷之可以巧言辯說取官爵也，故官爵不可得而常也。是故進則曲主，退則慮私，所以實其私，然則下賣權矣。夫曲主慮私，非國利也，而爲之者，以其爵祿也；下賣權，非忠臣也，而爲之者，以末貨也。然則下官之冀還者，皆曰多貨，則上官可得而欲也。曰：我不以貨事上而求還者，則如以狸餌鼠爾，必不冀矣。若以情事上而求還者，則如引諸絕繩而求乘枉木也，愈不冀矣。二者不可以得還，則我焉得無下動衆，取貨以事上，而以求還乎？百姓曰：我疾農，先實公倉，收餘以食親，爲上忘生而戰，以尊主安國也。倉虛主卑家貧，然則不如索官，親戚交游合，則更慮矣。豪傑務學詩書，隨從外權，要靡事商賈爲技藝，皆以避農戰，民以此爲教，則粟焉得無少，而兵焉得無弱也。善爲國者，官法明，故不任知慮。上作壹，故民不儉營，則國力摶。國力摶者彊，國好言談者削。故曰，農戰之民千人，而有詩書辯慧者一人焉。千人者，皆怠於農戰矣。農戰之民百人，而有技藝者一人焉，百人者，皆怠於農戰矣。國待農戰而安，主待農戰而尊，夫民之不農戰也，上好言而官失常也。常官則國治，壹務則國富，國富而治，王之道也。故曰王道作外身作壹而已矣。今上論材能知慧而任之，則知慧之人，希主好惡，使官制物，以適主心，是以官無常，國亂而不壹，辯說之人而無法也。如此，則民務焉得無多，而地焉得無荒。詩書禮樂善修仁廉辯慧，國有十者，上無使守戰，國以十者治，敵至必削，不至必貧。國去此十者，敵不敢至，雖至必卻。興兵而伐，必取；按兵不伐，必富。國好力者以難攻，以難攻者必興；好辯者以易攻，以易攻者必危。故聖人明君者，非能盡其萬物也，知萬物之要也。故其治國也，察要而已矣。今爲國者多無要，朝廷之言治也紛紛焉，務相易也。是以其君惛於說，其官亂於言，其民惰而不農，故其境內之民，皆化而好辯，樂學事商賈爲技藝，避農戰。如此，則不遠矣。國有事，則學民惡法，商民善化，技藝之民不用，故其國易破也。夫農者寡而遊食者衆，故其國貧危。今夫螟螣蚼蠋，春生秋死，一出而民數年不食。今一人耕而百人食之，此其爲螟螣蚼蠋亦大矣。雖有詩書，鄉一束，家一員，獨無益於治也，非所以反之之術也，故先王反之於農戰。故曰，百人農，一人居者王；十人農，一人居者彊；半農半居者危。故治國者，欲民之農也。國不農，則與諸侯爭權，不能自持也，則衆力不足也。故諸侯擾其弱，乘其衰，土地侵削而不振，則無及已。聖人知治國之要，故令民歸心於農，歸心於農，則民樸而可正也，紛紛則易使也，信可以守戰也。壹則少詐而重居，壹則可以賞罰進也，壹則可以外用也。夫民之親上死制也，以其旦暮從事於農。夫民之不可用也，見言談游士事君之可以尊身也，商賈之可以富家也，技藝之足以餬口也，民見此三者之便且利也，則必避農。避農則民輕其居，輕其居，則必不爲上守戰也。凡治國者，患民之散而不可摶也。是以聖人作壹，摶之也。國作壹一歲者，十歲彊；作壹十歲者，百歲彊；作壹百歲者，千歲彊。千歲彊者王。君脩賞罰以輔壹教，是以其教有所常而政有成也。王者得治民之至要，故不待賞賜而民親上，不待爵祿而民從事，不待刑罰而民致死；國危主憂，說者成伍，無益於安危也。夫國危主憂也者，彊敵大國也。人君不能服彊敵破大國也，則修守備，便地形，摶民力以待外事，然後患可以去而王可致也。是以明君修政作壹，去無用，止浮學，事淫之民壹之農，然後國家可富而民力可摶也。今世主皆憂其國之危而兵之弱也，而彊聽說者，說者成伍，煩言飾辭而無實用。主好其辯，不求其實，說者得意，道路曲辯，輩輩成羣。民見其可以取王公大人也，而皆學之。夫人聚黨與說議於國紛紛焉。小民樂之，大人說之，故其民農者寡而游食者衆，衆則農者殆，農者殆則土地荒。學者成俗，則民舍農，從事於談說，高言僞議，舍農游食，而以言相高也。

故民離上而不臣者成羣，此貧國弱兵之教也。夫國庸民以言，則民不畜於農，故惟明君，知好言之不可以彊兵闢土也。惟聖人之治國，作壹，摶之於農而已矣。

**《商君書・戰法》** 凡戰法必本於政勝，則其民不爭，不爭則無以私意，以上爲意。故王者之政，使民怯於邑鬬，而勇於寇戰。民習以力攻難，難故輕死，見敵如潰，潰而不止則免。故兵法大戰勝，逐北無過十里；小戰勝，逐北無過五里。兵起而程敵，政不若者勿與戰，食不若者勿與久，敵衆勿爲客，敵盡不如擊之勿疑。故曰，兵大律在謹。論敵察衆，則勝負可先知也。王者之兵，勝而不驕，敗而不怨。勝而不驕者，術明也；敗而不怨者，知所失也。若兵敵彊弱，將賢則勝，將不如則敗；若其政出廟算者，將賢亦勝，將不如亦勝。持勝術者，必彊至王。若民服而聽上，則國富而兵勝，行是必久王。其過失，無敵深入，偕險絶塞，民倦且饑渴，而復遇疾，此其道也。故將使民者，乘良馬者，不可不齊也。

**《商君書・兵守》** 四戰之國貴守戰，負海之國貴攻戰。四戰之國，好舉興兵以距四鄰者國危。四鄰之國，一興事而己四興軍，故曰國危。四戰之國，不能以萬室之邑，舍鉅萬之軍者其國危。故曰四戰之國，務在守戰。守有城之邑，不如以死人之力，與客生力戰，其城拔者，死人之力也。客不盡夷城，客無從入，此謂以死人之力，與客生力戰。城盡夷，客若有從入，則客必罷，中人必佚矣。以佚力與罷力戰，此謂以生人力與客死力戰，皆曰圍城之患。患無不盡死而邑，此三者，非患不足，將之過也。守城之道，盛力也，故曰客治簿檄三軍之多，分以客之候車之數。三軍，壯男爲一軍，壯女爲一軍，男女之老弱者爲一軍，此之謂三軍也。壯男之軍，使盛食厲兵陳而待敵，壯女之軍，使盛食負壘陳而待令，客至而作土，以爲險阻及耕格阱，發梁撤屋，給從從之，不洽而燔之，使客無得以助攻備。老弱之軍，使牧牛馬羊彘，草水之可食者，收而食之，以獲其壯男女之食。而慎使三軍無相過。壯男過壯女之軍，則男貴女，而姦民有從謀而國亡，喜與其恐有蚤聞，勇民不戰。壯男壯女過老弱之軍，則老使壯悲，弱使彊憐，悲憐在心，則使勇民更慮，而怯民不戰。故曰，慎使三軍無相過，此盛力之道。

## 先秦《尉繚子》論戰爭取決於人事

**《尉繚子・天官》** 梁惠王問尉繚子曰：「黄帝刑德，可以百勝，有之乎？」尉繚子對曰：「刑以伐之，德以守之，非所謂天官、時日、陰陽、向背也。黄帝者，人事而已矣。何者？今有城，東西攻不能取，南北攻不能取，四方豈無順時乘之者耶？然不能取者，城高池深，兵器備具，財穀多積，豪士一謀者也，若城下、池淺、守弱，則取之矣。由是觀之，天官時日不若人事也。案天官曰：『背水陳爲絶地，向阪陳爲廢軍』。武王伐紂，背濟水向山阪而陳，以二萬二千五百人，擊紂之億萬而滅商，豈紂不得天官之陳哉！楚將公子心與齊人戰，時有彗星出，『柄在齊，柄所在勝』，不可擊。公子心曰：『彗星何知，以彗門者，固倒而勝焉』。明日與齊戰，大破之。黄帝曰：『先神先鬼，先稽我智。』謂之天官，人事而已。」

## 先秦《尉繚子》論將帥修養

**《尉繚子・十二陵》** 威在於不變，惠在於因時，機在於應事，戰在於治氣，攻在於意表，守在於外飾，無過在於度數，無困在於豫備，慎在於畏小，智在於治大，除害在於敢斷，得衆在於下人，悔在於任疑，擊在於屠戮，偏在於多私，不祥在於惡聞己過，不度在於竭民財，不明在於受間，不實在於輕發，固陋在於離賢，禍在於好利，害在於親小人，亡在於無所守，危在於無號令。

## 先秦《尉繚子》論練兵與用兵之道

**《尉繚子・兵教上》** 兵之教令，分營居陳，有非令而進退者，加犯教之罪。前行者，前行教之；後行者，後行教之；左行者，左行教之；右行者，右行教之。教舉五人，其甲首有賞。弗教，如犯教之罪。羅地者，自揭其伍，伍内互揭之，免其罪。

凡伍臨陳，若一人有不進死於敵，則教者如犯法者之罪。凡什保什，若亡一人，而九人不盡死於敵，則教者如犯法者之罪。自什以上，至於裨將，有不若法者，則教者如犯法者之罪。凡明刑罰，正勸賞，必在乎兵教之法。

將異其旗，卒異其章。左軍章左肩，右軍章右肩，中軍章胸前，書其章

曰，某甲某士。前後章各五行，尊章置首上，其次差降之。

伍長教其四人，以板爲鼓，以瓦爲金，以竿爲旗。擊鼓而進，低旗則趨，擊金而退，麾而左之，麾而右之，金鼓俱擊而坐。伍長教成，合之什長；什長教成，合之卒長；卒長教成，合之伯長；伯長教成，合之兵尉；兵尉教成，合之裨將；裨將教成，合之大將。大將教之，陳於中野，置大表三，百步而一。既陳，去表百步而趨，百步而驚，習戰以成其節，乃爲之賞罰。

自尉吏而下盡有旗，戰勝得旗者，各視其所得之爵，以明賞勸之心。戰勝在乎立威，立威在乎戮力，戮力在乎正罰。正罰者，所以明賞也。令民背國門之限，決死生之分，教之死而不疑者，有以也。

令守者必固，戰者必鬬，姦謀不作，姦民不語，令行無變，兵行無猜，輕者若霆，奮敵若驚。舉功別德，明如白黑，令民從上令，如四支應心也。

前軍絕行亂陣，破堅如潰者，有以也。此謂之兵教。所以開封疆，守社稷，除患害，成武德也。

## 《尉繚子・兵教下》

臣聞人君有必勝之道，故能并兼廣大，以一其制度，則威加天下。有十二焉：一曰連刑，謂同罪保伍也；二曰地禁，謂禁止行道，以網外姦也；三曰全車，謂甲首相附，三五相同，以結其聯也；四曰開塞，謂分地以限，各死其職而堅守也；五曰分限，謂左右相禁，前後相待，垣車爲固，以逆以止也；六曰號別，謂前列務進以別其後者，不得爭先登不次也；七曰五章，謂彰明行列，始卒不亂也；八曰全曲，謂曲折相從，皆有分部也；九曰金鼓，謂興有功，致有德也；十曰陳車，謂接連前矛，馬冒其目也；十一曰死士，謂同罪保伍也；二曰地禁，謂禁止行道，以網外姦也；三曰全車，謂甲首相附，三五相同，以結其聯也；四曰開塞，謂分地以限，各死其職而堅守也；五曰分限，謂左右相禁，前後出奇制敵也；十二曰力卒，謂經旗全曲，不麾不動也。此十二者教成，犯令不舍。兵弱能强之，主卑能尊之，令弊能起之，民流能親之，人衆能治之，地大能守之，國車不出於闔，組甲不出於橐，而威服天下矣。

兵有五致：爲將忘家，踰垠忘親，指敵忘身，必死則生，急勝爲下。百人被刃，陷行亂陳。千人被刃，擒敵殺將。萬人被刃，橫行天下。

武王問太公望曰：「吾欲少間而極用人之要。」

望對曰：「賞如山，罰如谿。太上無過，其次補過，使人無得私語。諸罰而請不罰者死，諸賞而請不賞者死。伐國必因其變，示之財以觀其窮，示之弊以觀其病，上乖下離，若此之類是伐之因也。」

## 漢班固論軍事

《白虎通・三軍》　國有三軍何？所以戒非常，伐無道，尊宗廟，重社稷，安不忘危也。何以言有三軍也？《論語》曰：「子行三軍則誰與？」《詩》云：「周王于邁，六師及之。」三軍者何法？法天地人也。以爲五人爲伍，五伍爲兩，四兩爲卒，五卒爲旅，五旅爲師，師二千五百人，師爲一軍，六師一萬五千人也。《傳》曰：一人必死，十人不能當；十人必死，百人不能當；百人必死，千人不能當；千人必死，萬人不能當；萬人必死，橫行天下。雖有萬人，猶謙讓自以爲不足。故復加五千人。因法月數，月者羣陰之長也。十二足以窮盡陰陽，備物成功。二千人亦足以征伐不義，致太平也。《穀梁傳》曰：天子有六軍，諸侯上國三軍，次國二軍，下國一軍。諸侯所以一軍者何？諸侯蕃屏之臣也。任兵革之重，距一方之難。故得有一軍。王者征伐所以必皮弁素幘何？伐者凶事，素服示有悽愴也。《禮》曰：「三王共皮弁素積。」服亦皮素幘，又招虞人亦皮弁，知伐亦皮。王者將出，辭於禰，還格祖，禰者言子辭面之禮，尊親之義也。」《王制》曰：「王者將出，類于上帝，宜于社，造于禰。」《尚書》曰：「歸假于藝祖。」出所以告天。至告祖無二元后。廟後告者，示不敢留尊者之命也。告天何？示不敢自專，非出辭反面之道也。與宗廟異義，還不復告天者，天道質無內外，故不復告也。」《尚書》言歸假於祖禰，不見告於天，知不告也。王者受命，質家先伐，文家先正何？質家之天命已也。使已也。誅無道，今誅得爲王，故先

伐。文家言天命已成爲王者乃得誅伐王者耳。故先改正朔也。又改正朔者，文代其質也。文者先其文，質者先其質。故《論語》曰：「予小子履，敢昭告於皇天上帝。」此湯伐桀告天，用憂家之法也。《詩》云：「命此文王，于周于京。」此言文王誅伐。故改號爲周易邑爲京也。明天着忠臣孝子之義也。湯親北面稱臣而事桀，不忍相誅也。」《禮》曰：「湯放桀，武伐紂，時也。」王法天誅者，天子自出者，以爲王者乃天之所立，而欲謀危社稷。故自出，重天命也。犯王法，使方伯誅之。《尚書》曰：命予惟恭行天之罰。此所以言開自出伐有扈也。《王制》曰：賜之弓矢，乃得專征伐。犯王誅者也。大夫將兵出，必不御者。欲盛其威，使士卒一意繫心也。故但聞將軍令，不聞君命也。明進退大夫也。《春秋傳》曰：「此受命于君，如伐齊則還何？大其不伐喪也。大夫以君命出，進退在大夫也。」天子遣將軍必於廟何？示不敢自專也。獨於祖廟命遣之何？制法度者祖也。《王制》曰：「受命於祖，受成於學。」此言於祖廟受兵何？重不絕人嗣也。師行不必勝，故須其有世嗣。年六十歸兵者何？不忍並鬪人父子也。《王制》曰：「六十不預服戎。」又曰：「八十一子不從政；九十家不從政；父母之喪，三年不從政；齊衰大功，三月不從政；廢疾非人不養者一人不從政。」古者師出不踰時者，爲怨思也。天道一時生，一時養，人者天之貴物也。踰時則內有怨女，外有曠夫。《詩》云：「昔我往矣。楊柳依依，今我來思，雨雪霏霏」。《春秋》曰：「宋人取長葛。」《傳》曰：「外取邑不書，此何以書？久也。」王者有三年之喪，夷狄有內侵，伐之者重天誅，爲宗廟社稷也。《春秋傳》曰：「天王居於狄泉。」《傳》曰：「此未三年，其稱天王何？著有天子也」。

**《白虎通・誅伐》** 誅不避親戚何？所以尊君卑臣，強幹弱枝，明善惡善惡之義也。《春秋傳》曰：「季子煞其母兄，何善？」示誅不避母兄，君臣之義。《尚書》曰：「肆朕誕以爾東征。」誅弟也。諸侯有三年之喪，有罪且不誅何？君子恕已，哀孝子之思慕，不忍加刑罰。《春秋》曰：「晉士(丐)〔匄〕帥師侵齊，至穀，聞齊侯卒乃還」。《傳》曰：「大其不伐喪也」。諸侯之義，非天子之命，不得動衆起兵誅不義者。所以強幹弱枝，尊天子，卑諸侯。《論語》曰：「天下有道，則禮樂征伐自天子出；天下無道，則禮樂征伐自諸侯出。」世無聖賢，方伯諸侯有相滅者，力能救者可也。《論語》曰：「陳恒弒其君，孔子沐浴而朝，請討之」。王者侯之子，簒弒其君而立，臣下得誅之者，廣討賊之義也。《春秋傳》曰：「臣弒君，臣不討賊，非臣也」。又曰：「蔡世子班弒其君，楚子誅之。」王者受命而起，諸侯有臣弒君而立當誅。君身死子不得繼者，以其逆無所天也。《詩》云：毋封靡於爾邦，惟王其崇之。此言追誅大罪也。或盜天子土地自立爲諸侯，絕之而已。父煞其子當誅何？以爲天地之性人爲貴，人皆天所生也。託父母氣而生耳。王者以養長而教之，故父不得專也。《春秋傳》曰：「晉侯煞世子申生。」不出蔡，佞人當誅何？爲其亂善行，傾覆國政。《韓詩內傳》：孔子爲魯司寇，先誅少正卯，謂佞道已行，亂國政也。佞道未行，章明遠之而已。《論語》曰：「放鄭聲，遠佞人」。子得爲父報讎者，臣子於君父，其義一也。忠臣孝子所以不能已，以恩義不可奪也。故曰：「父之讎不與共天下，兄弟之讎不與共國，朋友之讎不與同朝，族人之讎不共隣」。故《春秋傳》曰：「居兄弟之讎如之何？」「仕不與同國，銜君命遇之不鬪。」父母以義見煞，子不復讎者，爲往來不止也。《春秋》曰：「父不受誅，子復讎可。」誅猶責也。誅其人，責其罪，極其過惡。《春秋》曰：「楚子(虎)〔虔〕誘蔡侯班，煞之於申。」《傳》曰：「誅君之子不立。」討者，何謂討？猶除也。欲言臣當掃除君之賊。《春秋》曰：「衛人煞州吁於濮。」傳曰：「其稱人何，討賊之辭也。」伐者何？謂伐擊也，欲言伐擊之也。《尚書》曰：「武王伐紂。」征者何謂也？征猶正也，欲言其正也，輕重從辭也。「誕以爾東征」，誅祿甫也。又曰：「甲戌我惟征徐戎」。戰者何謂？《尚書大傳》曰：「戰者憚警之也。」《春秋讖》曰：「戰者延改也。」弒者試也，欲言臣子殺其君父，不敢卒候間司事，可稍稍弒之。《易》曰：「臣弒其君，子弒其父，非一朝一夕之故也」。簒者何謂也，簒猶奪也，取也。欲言庶奪嫡，孽奪宗，引奪取其位。《春秋傳》曰：「其人何？簒辭也，稍稍煞之。襲者何謂也，行不假途，掩人不備也。」《春秋傳》曰：「其謂之秦何？夷狄之也。」曷爲夷狄之？秦伯將襲鄭人國，掩人不備，行不假途，人銜枚，馬繮勒，晝伏夜行爲襲也。諸侯家國，入人家宜告主人，所以尊敬，防并兼也。《春秋傳》曰：「桓公假途于陳而伐楚。」《禮》曰：「使次(斤)〔介〕先假途，用束帛。」即如是諸侯賣王者道，禮無往不反，非謂所賣者也。將入人國，先使大夫執幣假道。主人亦遣大夫迎於郊，爲賓主設

禮而待之，是其相尊敬也。防并兼奈何？諸侯之行，必有師旅，恐掩人不備，士卒歛取恒遲，先假途則預備之矣。冬至，所以休兵不舉事，閉關商旅不行何？此日陽氣微弱。王者承天理物，故率天下靜，不復行役，扶助微氣成萬物也。故《孝經讖》曰：「夏至陰氣始動，冬至陽氣始萌。」《易》曰：「先王以至日閉關，商旅不行。」夏至陰始起，反大熱何？陰氣始起，陽氣推而上，故大熱也，冬至陽始起，陰氣推而上，故大寒也。

## 三國魏曹操論前代軍政

《曹操集》文集卷三《孫子序》　操聞上古有弧矢之利。《論語》曰「足兵」，《尚書》八政曰「師」，《易》曰「師貞，丈人吉」，《詩》曰「王赫斯怒，爰征其旅」，黃帝、湯、武，咸用干戚以濟世也。《司馬法》曰「人故殺人，殺之可也」，恃武者滅，恃文者亡，夫差、偃王是也。聖人之用兵，戢而時動，不得已而用之。吾觀兵書戰策多矣，孫武所著深矣。孫子者，齊人也，名武。爲吳王闔閭作《兵法》一十三篇，試之婦人，卒以爲將。西破强楚入郢，北威齊、晉。後百歲餘有孫臏，是武之後也。審計重舉，明畫深圖，不可相誣。而但世人未之深亮訓說，況文煩富，行於世者，失其旨要，故撰爲《略解》焉。

## 唐趙蕤論用兵之術

《長短經》卷九《出軍》　夫兵者，凶器也；戰者，危事也。兵戰之場，立尸之所，帝王不得已而用之矣。凡天有白雲如匹布經丑、未者，天下多兵，赤者尤甚。或有雲如匹布竟天，或有雲如胡人行列陣，皆天下多兵。或于子日四望無雲，獨見赤雲如旌旗，天下兵起。若遍四方者，天下盡兵。或四望無雲，獨見黑雲極天，亦天下兵起，三日內有雨，灾解。或有赤雲赫然者，所見之地，兵大起。凡有白雲如仙人衣千萬連結、部隊相逐、罷而復興，當有千里兵。或有如人持刀楯，此暴兵氣也。或有白氣廣六丈，東西竟天者，亦兵起也。青者，有大喪也。故曰：救亂誅暴，謂之「義兵」，兵義者王。敵加於己，不得已而用之，謂之「應兵」，兵應者勝。爭恨小故，不勝憤怒者，謂之「忿兵」，兵忿者敗。利人土地寶貨者，謂之「貪兵」，兵貪者破。恃國之大，矜人之衆，欲見威于敵，謂之「驕兵」，兵驕者滅。夫禁暴救亂，曰「義兵」，可以禮服；恃衆以伐，曰「强兵」，可以謙服；因怒興師，曰「剛兵」，可以辭服；棄禮貪利，曰「暴兵」，可以詐服；國危人疲，舉事動兵，曰「逆兵」，可以權服。是知聖人之用兵也，非好樂之，將以誅暴討亂。夫以義而誅不義，若決江河而溉熒火，臨不測之淵而欲墮之，其克之必也。所以必優游恬泊者何？重傷人物。故曰：遠人不服，則修文德以來之。不以德來，然後命將出師矣。

夫將者，國之輔也，人之司命也。故曰：將不知兵，以其主與敵也；君不擇將，以其國與敵也。將既知兵，主既擇將，天子居正殿而召之，曰：「社稷安危，一在將軍。今某國不臣，願煩將軍應之。」乃使太史卜齋擇日，授以斧鉞。君入太廟，西面而立，將軍北面而立。君親操鉞，持其首，授其柄，曰：「從是以上至天者，將軍制之。」乃復操柄，授與刃，曰：「從是以下至淵者，將軍制之。」將既受命，拜而報曰：「臣聞國不可從外理，軍不可從中御，二心不可以事君，疑志不可以應敵。臣既受命，專斧鉞之威，臣不敢還諸。」乃辭而行，鑿凶門而出。故《司馬法》曰：「進退唯時，無曰寡人。」《孫子》曰：「將在軍，君命有所不受。」古語曰：「閫以內，寡人制之；閫以外，將軍制之。」《漢書》曰：「唯聞將軍之命，不聞天子之詔。」

故知合軍聚衆，任于閫外，受推轂之寄，當秉旄之重。無天于上，無地于下，無敵于前，無君于後，乃可成大業矣。故曰：「將能而君不御者勝。」此之謂也。

《長短經》卷九《道德》　夫兵不可出者三：不和于國，不可以出軍；不和于軍，不可以出陣；不和于陣，不可以出戰。故《孫子》曰：「一曰道。道者，令民與上同意者也。故可與之死，可與之生，而人不畏危。」危，疑也。言主上素有仁施于下，則士能致前赴敵，故與處存亡之難，不畏傾危之敗。若晉陽之圍，沈竈生蛙，而民無叛疑也。

黃石公曰：「軍井未達，將不言渴；軍幕未辦，將不言倦。冬不服裘，夏不操扇，是謂禮。將與之安，與之危，故其衆可合而不可離，可用而不可疲。接之以禮，厲之以辭，厲士以見危授命之辭也。則士死之。是以含蓼問疾，越王伯于諸侯；吮疽恤士，吳起凌于敵國。陽門慟哭，勝三晉之兵；單醪投河，感一軍之士。勇者爲之鬬，智者爲之憂。視死若歸，計不旋踵者，以其恩養素畜，策謀和同也。故曰：「畜恩不倦，以一取萬。」語曰：「積恩不已，天下可使。」此道德之略也。

《長短經》卷九《地形》　《孫子》曰：「三曰地利。地利者，遠近、險易、廣狹、死生也。故不知山林、險阻、沮澤之形者，不能行軍；不用鄉導，不能得地利。故用兵有散地、有輕地、有爭地、有交地、有衢地、有重地、有汜

地、有圮地、有死地。九地之名。諸侯自戰其地，爲『散地』。戰其境内之地，士卒意不專，有自潰之心也。故《經》曰：「散地，吾將一其志也。」入人之地而不深者，爲輕地。入人之地未深，士卒意尚未專，而輕走也。故《經》曰：「輕地，吾將使之屬也。」我得則利、彼得亦利者，爲争地。可以少勝衆、弱勝强，謂山水阨口、有險固之利，兩敵所争。故《經》曰：「争地，吾將趣其後也。」我可以往，彼可以來，爲交地。道上相交錯，平地有數道，往來交通，無可絶也。故《經》曰：「交地，吾將固其結也。」諸侯之地三屬，我與敵相對，而旁有他國也。先至其地，可交結諸侯之衆爲助也。故《經》曰：「衢地，我將謹其守也。」入人難返之地深，倍城邑多者，爲重地。遠去己城郭，深入敵地，吾將繼其食也。」行山林、險阻、沮澤，凡難行之道者，爲汜地。汜，浸洳之地。故《經》曰：「汜地，我將進其途也。」所由入者隘，所從歸者迂，彼寡可以擊吾衆者，爲圍地。所欲從入阨險，欲歸道遠也，持久則粮乏，故敵可以少擊吾衆者爲圍地。故《經》曰：「圍地，吾將塞其闕也。」疾戰則存，不疾則亡者，爲死地。前有高山，後有大水，進則不得，退復有碍，又粮乏絶，故爲死地。在死地者，當及士卒尚飽，强志殊死，故可以俱死。故《經》曰：「死地，吾將示之以不活也。」是故散地無戰，士卒顧家，不可以戰。輕地則無止，入敵地淺，士意尚未堅，不可以遇敵，自當堅其心也。争地則無攻，三道攻，當先主地利也，先得其地者，不可攻也。交地則無絶，相及屬也。交地者，俱可進退，不以兵絶也。衢地則合交，佐諸侯也，當結交于諸侯。重地則掠，蓄糧食也。入深，士卒堅固，則可掠取財物。汜地則行，（可不）〔不可〕止也。圍地則謀，擊其謀也，則當權謀奇譎，可以免難。死地則戰。」殊死戰也，未戰先勵之曰：「無慮愚戇，用軍不明，乃隨圍阨之地，益士大夫之憂也，皆將之罪也。今日之事，在此一舉。若不用力，身當膏野草，爲蟲獸食，妻子無所求索。尅則身榮，賞禄在焉。可不勉哉！」

又有六地：「有通、有挂、有支、有隘、有險、有遠。六地名也。我可以往，彼可以來，曰通。謂俱在平陵，往來通利也。居通地，先處其高陽，利糧道，以戰則利。寧致人，無致于人。己先處高地，分爲屯守于歸來之路，不使敵絶己糧道也。可以往，難以反，曰挂。挂，相挂牽也。挂形曰敵無備，出而勝之；敵有備，出而不勝，難以反，不利。敵無備而攻之，勝可也；有備不得勝之，則難還反也。我出而不利，彼出而不利，曰支。支，久也。俱不便久相持也。支形曰敵雖利我，我無出，引而去也，令敵半出而擊之，利。利我也。佯背我去，無出。遂待其引而擊之，可敗也。隘形曰我先居之，必盈之而待敵；盈，滿也。以兵陣滿阨形名，使敵不得進退。若敵先居之，盈而勿從也，不盈而從之。險形者，兩（中）〔山〕之間通谷也。敵怒，勢不饒我也。居之，必前齊阨口，陣而守之以奇也。敵即先居此地，齊口陣，勿從也。即半隘陣者，從而與敵共此利也。險形曰我先居之，必居高陽以待敵；居高陽之地，以待敵人。敵人從其下陰來，擊之，勝也。若敵先居，則引而去之，勿從也。地險，先不可至于人也。夫遠形（鈞）〔鈞〕勢，難以挑（戰），戰而不利。挑，近敵也。遠形，去國遠也。地（鈞）〔鈞〕等，無獨便利，先撓之，戰不利。凡此六者，地之道也。皆將之至任，不可不察。」

故曰：深草蓊穢者，所以遁逃也。深谷阻險者，所以止禦車騎也。隘塞山林者，所以少擊衆也。衆少可以夜擊敵也。沛澤杳冥者，所以匿其形也。丈五之溝，漸車之水，漸，浸也。音子廉反。山林、石徑，涇川，丘阜，涇川，常流之川。草木所在，此步兵之地，車騎二不當一。丘陵漫衍相屬，漫衍，猶聯延也；屬，續也。音之欲反。平原廣野，此車騎之地，步兵十不當一。兩陣相近，平地淺草，可前可後，此長戟之地，劍盾三不當一。藿葦竹（箭）〔蕭〕，（箭）〔蕭〕，萭也。草木蒙籠，林葉茂接，此矛鋋之地，長戟二不當一。曲道相伏，險阨相薄，此劍楯之地，弓弩三不當一。故曰：地形者，兵之助。又曰：用兵之道，地利爲寶。趙奢趨山，秦師所以覆敗。韓信背水，漢兵由其克勝。此用地利之略也。

**《長短經》卷九《將體》** 《萬機論》曰：「凡人之論將，恒觀之于勇。勇之于將，乃萬分之一耳。」故《六韜》曰：「將者，勇、智、仁、信、必也。」勇，則不可犯；智，則不可亂；仁，則愛人；信，則不欺人；必，則無二心。此所謂「五才」者也。

三軍之衆，百萬之師，張設輕重，在于一人，謂之「氣機」。道狹路險，名山大塞，十人所守，千人不過，是謂「地機」。善行間諜，分散其衆，使君臣相怨，是謂「事機」。車堅舟利，士馬閑習，是謂「力機」。此所謂「四機」者也。

夫將可樂而不可憂，謀可深而不可疑。將憂，則内疑；將有憂色，則内外相疑。故曰不相信也。謀疑，則敵國奮。多疑則計亂，亂則令敵國奮威。以此征伐，則可致亂。

故將能清能静，廉財曰「清」，不擾曰「静」。《老子》曰：「重爲輕根，静爲躁君」也。能平能整，能受諫，能聽訟，能納人，受賢于羣英之中，若越納范蠡、齊納甯戚之

類也。能採善言，能知國俗，能圖山川，能裁阨難，險、難、阨皆悉明之。能制軍權。危者安之，懼者懽之，叛者還之，將有不合去者，慰誘還之，若蕭何追韓信。冤者原之，訴者察之，卑者貴之，士卒若卑賤者，貴之。昔吳起下與士卒同衣食是也。強者抑之，敵者殘之，卑中有賤而敵貴者，亂上下之禮，殘殺之。貪者豐之，懸賞以豐其心，所以使貪。欲者使之，臨敵將戰，有欲立功名，有欲利敵人者，皆許而使之，所謂使「勇」使「貪」。畏者隱之，士卒有所畏懼者，隱蔽于後，勿使爲軍鋒，軍敗由鋒怯。謀者近之，讒者覆之，有讒鬬者，覆亡之。毀者復之，官職有毀廢者，則修而復之。反者廢之，橫者挫之，服者活之，首服罪者，活之。降者說之，說，舍。獲城者割之，賞功臣也。獲地者裂之，賜功榮者。獲國者守之，得其國，必封賢以守之。昔吳伐越，得而不守，所以終敗也。獲阨塞之，獲難屯之，獲財散之。敵動伺之，敵强下之，敵陣强則下之，勿與戰。若齊師伐魯，鼓之，曹劌不動。三鼓，破齊，下之。敵凌假之，敵之威勢凌吾而來，宜持重以待之，勿與戰。楚凌漢，求戰一決。漢祖知弱，不許之，是也。敵暴安之，敵人爲暴虐之行，則安之勸之，所以怒我衆也。昔燕伐齊田單不下，燕師掘齊人冢墓，田單安勸之。敵悖義之，敵爲悖亂之事，則隨有義以待之，彼悖我義，故剋之。敵睦攜之，順舉挫之，舉順以挫逆也。因勢破之，放言過之，放過惡言，以誣詐敵人，以怒己衆也。四網羅之。此爲將之道也。

故將拒諫，則英雄散；策不從，則謀士叛；善惡同，則功臣倦；賞罰不明，善惡無異，則有功之臣皆懈倦也。將專己，則下歸咎；專己自任，不與下謀，衆皆歸罪于將而責之。將自臧，則下少功；臧，善也。將自伐勳，忘下自用者，故曰少功也。將受讒，則下有離心；將貪財，則奸不禁；上貪則下益也。將內顧，則士卒淫。內顧，思妻妾也。將有一，則衆不服；有二，則軍無試；試，法也。有三，則軍乖背；有四，則禍及國。

《軍誌》曰：「將謀欲密，士衆欲一；將衆如一體也。攻敵欲疾。」將謀密，則奸心閉；士衆一，則羣心結；結如一也。攻敵疾，則詐不及設。軍有此三者，則計不奪。將謀泄，則軍無勢；以外鬬內，則禍不制；窺，見也。謀泄，則外見己情之虛寔，其禍不可制也。財入營，則衆奸會。凡爲軍，使外人以財貨入營內，則奸謀奄集其中心。將有此三者，軍必敗。

將無慮，則謀士去；將無防慮，不能從謀，故去之。將無勇，則吏士恐；將怯，則下無所恃，故恐也。將還怒，則軍動者，亂也；吏怒者，倦也；夜呼者，恐也；軍擾者，將不重也；旗也，將之所用。故曰：必死，可殺也；必生，可虜也；忿速，可侮也；廉潔，可辱也；愛人，可煩也。此五者，將軍之過，用兵之災。

故凡戰之要，先占其將而察其才。因刑用權，則不勞而功興也。其將愚而信人，可謀而詐；貪而忽名，可貨而賂；輕變，可勞而困；上富而驕，下貧而礫，可離而間；將怠士懈，可潛而襲；智而心緩者，可迫也；勇而輕死者，可暴也；急而心速者，可誘也；貪而喜利者，可襲也、可遺也。仁而不忍于人者，可勞也；智而心緩者，可驚也；信而喜信于人者，可誑也；廉潔而不愛人者，可侮也；剛毅而自用者，可事也；懦心喜用于人者，可使人欺也。此皆用兵之要，爲將之略也。

《長短經》卷九《料敵》　夫兩國治戎，交和而合，不以冥冥決事，必先探于敵情。故《孫子》曰：「勝兵先勝而後戰。」又曰：「策之，而知得失之計；候之，而知動靜之理。」因形而作，勝于衆，用兵之要也。

若欲先知敵將，當令賤而勇者，將輕銳以嘗之。觀敵之來，一起一坐，其政以理；其追北，佯爲不及；其見利，佯爲不知；如此者，將必有智，勿與輕敵。凡敵上氣黃白潤澤者，將有威德。或軍上氣發，漸漸如雲，變作山形，將有深謀。或敵上氣外黑中赤在前者，將精悍。皆不可擊。凡氣上與天連，軍中將賢良。凡氣如龍如虎在殺中，或如火烟之形，或如火光之狀，或如山林，或如塵埃，頭大而卑，或氣紫黑，如門上樓，或如白粉沸，皆猛將之氣也。若其衆讙旗亂，其卒自止自行，其兵或縱或橫；其追北，恐不及；見利，恐不得；如此者，將必無謀，雖衆可獲。凡敵上氣青而疏散者，將怯弱。前大而後小，將性不明也。

故曰：敵近而靜者，恃其險也；敵遠而挑人者，欲人之進也；衆樹動者，來也；衆草多障者，疑也；稠草中多障蔽者，必逃去，恐吾追及，多作障蔽，使吾疑其間有伏兵也。鳥起者，伏也；凡軍上氣渾渾圓長，赤氣在其中，或有氣如赤杵在黑雲中，皆主有伏兵。或兩軍相當，有赤氣在軍前後左右者，有伏兵，隨氣所在防之。或有雲絞絞綿綿，此以車騎爲伏兵。或有雲如布席之狀，此以步卒爲伏兵。或有雲如山岳，在外，爲伏兵。不可不審察也。禽駭者，覆也；塵卑而廣者，徒來也；散而條遠者，薪來也；少而往來者，營軍也。少，塵少也。

辭卑而益備者，進也；敵增備也。辭强而進驅者，退也。無約而請和者，謀也；半進半退者，誘也；杖而立者，饑也；汲而先飲者，渴也；見利不進者，勞也；鳥集者，虛也；夜呼者，恐也；軍擾者，將不重也；旗動者，亂也；吏怒者，倦也；粟馬食肉，軍無懸湯，音唾，一簞之食也。不及其舍者，窮寇也；淳淳翕翕，徐言入入者，失其衆也。此將失其衆之意也。

數賞者，害也；數罰者，困也；數顧者，失其羣也；來委謝者，欲休息也。兵怒而相近，久而不合，又不相去，必謹察之。

敵來新到，行陣未定，可擊也；陣雖定，人馬未食，可擊也；涉長道，後行未息，可擊也；行坂涉險，半隱半出，可擊也；涉水半渡，可擊也；險道狹路，可擊也；旌旗亂動，可擊也；人馬數顧，可擊也。凡見此者，擊之而勿疑。

然兵者，詭道也。能而示之不能，用而示之不用。故匈奴示弱，漢祖有平城之圍，石勒藏鋒，王浚有幽州之陷，即其效也，可不慎哉！

## 唐劉貶論禦邊之策

《通典》卷二〇〇《邊防一六・武指》劉起居貶《武指》曰：

自昔議邊者，推高於嚴尤、班固。嚴尤議曰：「御匈奴自古無得上策者。周時獫狁內侵，命將征之，盡境而還，譬蚊虻螫人，驅之而已，是爲中策。漢武輕黷深入，連兵三十年，中國罷耗，匈奴亦尉，是爲下策。秦築長城，勤於轉輸，疆境完而中國竭，是爲無策。自古無得其上策者也。」其班固曰：「言匈奴者，大要歸於兩科：縉紳則守和親，介冑則言征伐。漢興以來，有修文以和之，有用武以尉之，有卑下而承事之，有威服而臣畜之。和親之論，發於劉敬。天下新定，故從其言，賂遺以救安邊境。孝惠、高后，遵而不違，匈奴加驕，寇盜不止，與通關市，妻以漢女，歲賂千金，無益之明驗也。仲舒欲復守舊文，厚結以財，質愛子，邊境不選武略之臣，修障隧備塞之具，厲長戟勁弩，恃吾所以待寇，而務賦斂於人，遠行貨賂，割剝百姓，以奉寇讎，信甘言，守空約，而冀胡馬不窺，不亦過乎？王莽時，單于弃其愛子，昧利不顧，侵掠所獲，歲巨萬計，而和親賂遺，不過千金，安在其不弃質而失重利也？夷狄之人，貪而好利，人面獸心，聖王禽獸畜之，不與約誓，不就攻伐。約之則費賂而見欺，攻之則勞師而招寇。外而不內，疎而不親，政教不及其人，正朔不加其國。來則懲而禦之，去則備而守之。慕義則接之以禮讓，使曲在彼。蓋聖王禦蠻夷之常道也。」

貶以嚴尤之議辨而未詳，班固之論詳而未盡。推而爲言，周得上策，秦得其中，漢無策焉。何以言之？荒服之外，聲教所遠，其叛也不爲之勞師，其走集，犯塞則有執訊之捷，深入則有殪戎之勳，俾其欲爲寇而不能，顧臣妾而不得。斯禦戎之上策，禁暴之良算。惠此中夏，以綏四方，周人之道也，貶故曰周得上策。

《易》稱「王公設險，以守其國」。築長城，修障塞，《易》之設險也。今朔塞之上，多古長城，未知起自何代。七國分爭，國有長城，趙簡子起長城以備胡，燕秦亦築長城，以限中外，則長城之作其來遠矣。秦兼天下，益理城塹，城全國滅，人歸咎焉。自漢至隋，因其成業，或修或築，無代無之。後魏時，築長城議曰：「虜騎輕捷，風來電往，塢壁未遑閉，牛羊不暇收，雷擊至於近郊，雲飛出於塞表，不得不立長城以備之。人築一步，千里之地役三十萬人，不有旬朔之勞，安獲久長之逸。始皇斥中國之戎，出諸塞表，匈奴不敢南下而牧馬，戰士不敢彎弓而報怨。」貶故曰秦得中策。

史稱劉敬說高祖以魯元公主嫁匈奴，嗣王則漢之外孫，豈敢與大父爭哉！假立宗女，匈奴不信，無益也。帝欲遣魯元，后泣諫曰：「帝唯一女，奈何弃之匈奴乎！」由是遣宗女行。又按：魯元公主，則趙王張敖之后也。人告趙王反，呂后言趙王以公主故，不宜有此。高祖曰：「使張敖有天下，豈少乃女乎！」高祖審魯元公主不能止趙王之謀，而謂能息匈奴之叛邪？假有欲遣之辭，固戲言耳。且冒頓手刃頭曼，射其母，而冀其不與外祖爭強，豈不惑哉！然則高祖知和親之不能久安而爲之者，天下初定，荀紓歲月之禍，以息兆人之勤耳！而天姿豁達，不矜智能，沈謀內斷，衆莫之識。武帝時，中國康寧，胡寇益鮮，疎而絕之，此其時也。方更糜耗華夏，連兵積年，嚴尤以爲下策，可矣。漢之失策，非止用兵。至於昭宣，武士練習，斥候精審，胡人則覆亡，居又畏逼，收迹遠徙，窮竄海陰。朝廷不遵宗周之故事，乃襲奉春之過舉，啟寵納侮，傾竭府藏，給西北方，無慮歲二億七十萬，賞賜之費，傳送之勞，尚不計焉。皇室淑女，嬪於穹廬；被庭良人，降於沙漠。夫貢子女方物，臣僕之職也。《詩》曰「莫敢不來享，莫敢不來王」，《傳》稱「荒服者來王」，此皆稱其來，不言當往也。杞用夷禮，《經》貶其爵；公及吳盟，諱而不書。奈何以天子之尊與匈奴約爲兄弟，帝女之號與胡媼並爲戎妻，烝母報子，從其污俗。中國之異於蠻夷者，以有父子、男女之別也。若乃位配天地，職調陰陽，不能革鄙昧之性，使漸習華風，反令婉冶之姿，毀節異類，其爲垢辱，可勝道哉！漢之君臣，曾莫之恥。東漢至曹馬，招來羌狄，內之塞垣，資奉所費，有踰於昔。百人之酋，千口之長，金印紫綬，食王侯之俸

者，相半於朝；牧馬之童，乘羊之隸，齎毳毾之資，邀綾紈之利者，相錯於路。九州五服，耒耨之所利，絲枲之所生，方三千里。植於三千里之中，散於數萬里之外，人焉得不勞，國焉得不貧。故夷狄歲驕，華夏日蹙。當其強也，又竭人力以征之；其服也，又如是以養之。病則受養，強則內攻。嗚呼！中國爲羌胡服役且千載而莫之恤，可不大悲哉！爲政者誠能移其財以賞戍卒，則我人富矣；移其爵以餌守臣，則我將良矣。富利歸於我，危亡移於彼，無納女之辱，無傳送之勞，此之不爲，而弃同即異，與頑用嚚，以夷亂華，以喬謀夏，變上國之風俗，汩中和之正氣，貶故曰漢無策焉。

嚴尤深以古無上策者，爲不能臣妾也。聖王誠能之，而不用耳。稱秦氏無策者，謂其攘狄而亡國也。秦亡之咎，非攘狄也。稱漢氏得下策者，謂伐胡而人病。人既病矣，又役人而奉之，是無策也。貶故曰嚴尤之議辨而未詳者也。

班固之論，頗究其情；而曰「其來慕義，接以禮讓，使曲在彼」，是未盡也。何者？禮讓以交君子，不以接小人，況於禽獸夷狄乎！夫奇貨內來，則華夏之情蕩；纖麗外散，則戎羯之心生。華夏情蕩，出兵之源也；戎羯之心生，侵盜之本也。聖人唯此之慎，不貴奇貨，不寶遠物，禽獸非其土性不育，器服非其所產不御，豈唯贅幣不通哉！至於飲食聲樂，不與共之，故夷狄來朝，坐之門外，使舌人體委以食之，若禽獸然，不使知馨香嘉味也。獲其聲，不列於庭廟。受其貢，不過梏矢獸皮，不爲贊幣，不爲財貨。利既小矣，酬亦宜然。漢氏習玩驕虜，使悅燕趙之名倡雅質，甘大官之八珍六齊，使五都之文綺羅紈，供之則長欲而增求，絕之則滅德而招怨。加以斥候不明，士卒不習，是猶飽豺狼以良肉，而縱其獵噬疲人。求其禍源，接以禮讓之所致也。故通貢獻則去錦繡而得毛革，討負約則獲犬馬而喪士人，許和親則毀禮義而順戎俗。張騫使西域，得《摩訶兜勒曲》，漢武採之以爲鼓吹。東漢魏晉，樂則胡笛箜篌，御則胡牀，食則羌煮、貊炙，器則蠻盤，祠則胡天。晉末五胡遞居中夏，豈無天道，亦人事使之然也。華人，步卒也，利險阻；虜人，騎兵也，利平地。彼利馳突，我則堅守，無與追奔，無與競逐。來則杜險使無進，去則閉險使無還。衝以長戟，臨以強弩，非求勝之也，創之而已。措彼頑兇，寘之度外，譬諸蟲豸，方乎虺蜴。如是，何禮讓之接，何曲直之爭哉！貶故曰班固之論，詳而未盡者也。



## 唐張仲宣論選將用兵

《文苑英華》卷四七八《對知合孫吳可以運籌決胜策》　問：朕聞武以保大定功，刑以禁邪止殺。軒轅三皇之聖，莫能去兵；陶唐五帝之聰，時猶振旅。故知體國經野，宜有弔伐；居安慮危，可無豫備？朕纂承丕業，虔守大寶，因祖宗之既康，恐文武之將墜，兢兢戒慎，翼翼憂勤，而德教誕敷，烽燧尚警，三邊每勞於征伐，百姓不歌於耕鑿，言念于役，深軫於懷。所以日旰忘飡，中宵輟寐，思謀臣以制敵，折衝於樽俎，索名將以守邊，降伏其戎寇，行何法也，得致斯人哉？子等藏器待時，呈才應命，盡陳古今之事，備詳攻守之策。至時賢著述，往彥勳庸，兵法有五十三家，宜分其四種，漢臣有二十八將，自比夫幾人？景略可逮於孔明？張遼得齊於關羽？斛律光、賀若弼，近代之用誰優？我李勣與李靖，先朝之光誰最？又邛南一方之地，磧西萬里之域，將棄之以促境，寧守之以勞人？鎮梁州至於流沙，軍隴坂至於積石，險阻要害，予疑汝明。秦中歲役於防水，若爲釐革？代北年疲於禦塞，奚所變通？薊門屯田，何術以休其弊？柳城梗澀，何籌以繫其虜？凡此邊廷，今爲重鎮，何經何見？何履何歷？若兵不獲已，用何奇謀，貞我師旅，使有征無戰？必文可來之，施何異政，柔彼夷狄，使懷惠畏威？咸述爾能，直言其事，當有昇壇之拜，佇伸推轂之寵。

對：臣聞玉弩垂芒，耀明威於紫緯；金方戒序，凝殺氣於丹霄。然則負扆登樞，規七衡而立辟；垂旒御辨，法四選以詳刑。是故黃運披圖，靜妖氛於涿鹿；丹陵啓業，耀佳兵於洞庭。伏惟陛下陟上帝之耿命，順下人之樂推，總不測之謂神，包混成而爲道，然後運天地日月以臨之，洩雷雨水火以育之，宣道德仁義以綏之，張禮樂刑政以肅之。然則宿離無忒，天清也；海外無波，地平也；左學上庠，文明也；保大定功，武威也。由是東西沈潛，朔南浹洽，草木咸若，昆蟲無夭。猶且日慎一日，雖休勿休，俯徇謙光，循《易》象之明義，降詢得失，追漢策之高蹤，所以廣訪芻蕘，旁求道路。臣戎旃賤伍，樗散陋容，策蹇以忘疲，勵弱而知倦，猥茲庸菲，充賦闕庭，奉詔慚惶，啓處無地。所冀齊庭設炬，九九之術先收，燕館初開，先尊郭隗而已。敢緣斯議，庶竭丹誠。

制策曰：思謀臣以制敵，折衝於樽俎，索名將以守邊，降伏其戎寇，行

何法也，得致斯人哉？臣聞晉謀元帥，漢召材官，必資悅禮之英，咸選良家之子。誠請秋風授律，吉日拜將，收不疑之十計，問子明之五策，賞必以功，罰必以信，則良將斯至矣，大功可舉矣。

制策曰：兵法有五十三家，且分其四種。臣聞習手足，便器械，積虜關，具攻守，伎巧之兵也；權德刑，隨斗繫，因五勝，解鬼神，陰陽之兵也，雷動風舉，後發先至，離合向背，而應變無常，形會之兵也；守正而用奇，詳形而計戰，兼伎巧，包陰陽，權宜之兵也。然後憤之以仁義，信之以賞罰，以我直而權其曲，以我智而薄其愚，以我和而制其離，以我治而乘其亂，故雖孫吳再生，亦不知爲敵人計矣。

制策曰：漢臣有二十八將，自比夫幾人？臣聞漢有二十八將者，上應二十八宿也。或以文雅光國，鄧禹有決勝之奇；或以武能威人，吳漢有緩邊之略；功論樹下，馮異之績彌彰；冰結河中，王霸之誠尤著。臣以卑賤，夙無器業，竊循運合，聖恩不次，得參賢俊之末，安敢自强而比哉！清問猥及，臣當萬死。

制策曰：景略可逮於孔明？張遼得齊於關羽？斛律光、賀若弼，近代之用誰優？臣聞景略之功也，孔明之績也，張遼之謀也，關羽之烈也，斛律光之勇也，賀若弼之略也，廣論之則耀靈不駐，略談之又書不盡言。景略之佐秦堅，纔騁如熊之掟；孔明之匡蜀主，克著臥龍之名；張遼運籌之效，可以論之於後塵，賀若弼之破陳軍，方，可以歸之於先軌；關羽搴旗之功先諸將；斛律光之扶齊國，名劣衆人。以次而言，斷可知矣。

制策曰：我李勣與李靖之功誰最者？臣聞李勣者，智也仁也，勇也嚴也，躬教可以圖始，心教可以保衆。自伐三韓，克清九族，所以東夷之人，不敢西向也。至於李靖者，安可同年而語哉！大征北狄，詎見絶其餘氛；授鉞南蠻，寧見殄其遺寇。所以蠻胡猾夏，邊鄙亟聾者，良由此也。

制策曰：邛南一方之地，磧西萬里之域，將棄之以促境，寧守之以勞人？鎮涼州至於流沙，軍隴坂至於積石，險阻要害，予疑汝明。秦中歲役於防水，若爲釐革？代北年疲於禦寨，奚所變通？薊門屯田，何術以休其弊？柳城梗澀，何籌以繫其虜？凡此邊庭，今爲重鎮，何經何見？何履何歷？臣聞膜拜憬裔，既崇於弔代；昧谷遐方，實資於鎮撫。薇亦柔止，猶聞遺戍之詩；瓜時在期，尚起踐更之役。今欲明守邊之術，開斥地之制，緬惟經算，俯訪芻蕘，謏聞鄙術，何足以觀之？夫先王馭道也，必專其邊守，疆以戎索，恃吾有以備，懷其所以來，招攜以禮，懷遠以德。今丸山在境，猶發渡遼之師，蔥河卷浸，仍開拜井之屯，勞人遠役，其何以哉！若乃務廣其土，以疲其人，宿兵於無用之地，勞師於不禦之俗，聖王之道，未(足)〔之〕前聞。

制策曰：若兵不獲已，用何良謀，貞我師旅，使有征無戰？必文可來之，施何異政，柔彼夷狄，使懷惠畏威？臣聞季梁在隨，楚朝罷議；仲尼居衛，晉國折謀。語曰：死諸葛走生仲達。陛下誠然德音發於帷幄，清風翔於無外，大啓爵命，以示四方，拔將選才，各盡其用，急善同於饑渴，用人疾於應響，杜邪佞之門，廢鄭衛之樂，混清六合，實由乎此。雖西有不羈之寇，北有不賓之虜，征之則勞師，待之則無益。故班固曰：有其田，不可耕而食；得其人，不可臣而藩。來則懲而禦之，去則備而守之。蓋懷惠畏威也。但以日暮途遠，汲深綆短，文不逮意，書何盡言！謹對。

## 唐王涯論用兵

《舊唐書》卷一六九《王涯傳》

伏以幽、鎮兩州，悖亂天紀，迷亭育之厚德，肆豺虎之非心。因繫鼎臣，戕賊戎帥，毒流列郡，釁及賓僚。凡在有情，孰不扼腕？咸欲橫戈荷戟，問罪賊庭。伏以國家文德誕敷，武功繼立，遠無不服，邇無不安。矧茲二方，敢逆天理？臣竊料詔書朝下，諸鎮夕驅，以貔貅問罪之師，當猖狂失節之寇，傾山壓卵，決海灌熒，勢之相懸，不是過也。

但以常山、燕郡，虞、虢相依，一時興師，恐費財力。且夫罪有輕重，事有後先，攻堅宜從易者。如聞范陽肇亂，出自一時，事非宿謀，情亦可驗。鎮州構禍，殊匪偶然，扇動屬城，以兵拒境。如此則幽、薊之衆，可示寬刑；鎮、冀之戎，必資先討。況廷湊闔茸，不席父祖之恩；成德分離，人多迫脅之勢。今以魏博思復讎之衆，昭義願盡敵之師，參之晉陽，輔以滄、易，掎角而進，易若建瓴，盡屠其城，然後北首燕路。在朝廷不爲失信，於軍勢實得機宜。臣之愚忠，輒在於此。

臣又聞用兵若鬬，先扼其喉。今瀛、莫、易、定，兩賊之咽喉也，誠宜假之威柄，戒以重兵。俾其死生不相知，間諜無所入，而以大軍先迫冀、趙，次下井陘，此百舉百全之勢也。臣受恩深至，無以上酬，輕冒陳聞，不勝戰越。

# 唐陸贄論邊備

《舊唐書》卷一三九《陸贄傳》　臣歷覽前代書史，皆謂鎮撫四夷，宰相之任，不揆闇劣，屢敢上言。誠以備邊禦戎，國家之重事；理兵足食，備禦之大經。兵不治則無可用之師，食不足則無可固之地；理兵在制置得所，足食在斂導有方。陛下幸聽愚言，先務積穀，人無加賦，官不費財，坐致邊儲，數逾百萬。諸鎮收羅，今已向終，分貯軍城，用防艱急，縱有寇戎之患，必無乏絶之憂。守此成規，以爲永制，常收冗費，益贍邊農，則更經二年，可積十萬人三歲之糧矣。足食之原粗立，理兵之術未精，敢議籌量，庶備採擇。

伏以戎狄爲患，自古有之，其於制禦之方，得失之論，備存史籍，可得而言。大抵尊即序者，則曰非兵無以服凶獷，曾莫知德不修，則兵不可恃也。務和親者，樂武威者，則曰非兵無以服凶獷，曾莫知威不立，則德不能馴也。則曰要結可以睦鄰好，曾莫知我結之而彼復解也。美長城者，則曰設險可以寧內難，於是叶蕃乘釁，吞噬無厭，迴紇矜功，憑陵亦甚。中國不遑振旅，固邦國而扞寇讎，曾莫知力不足，兵不堪，則險之不能有也。尚薄伐者，則曰驅遏可以禁侵暴而省征徭，曾莫知兵不銳，壘不完，則遏之不能勝，驅之不能去也。議邊之要，略盡於斯，雖互相譏評，然各有偏駁。聽一家之說，則例理可徵；考歷代所行，則成敗異效。是由執常理以御其不常之勢，徇所見而昧於所遇之時。

夫中夏有盛衰，夷狄有強弱，事機有利害，措置有安危，故無必定之規，亦無長勝之法。夏后以序戎而聖化茂，古公以避狄而王業興；周城朔方而獫狁攘，秦築臨洮而宗社覆；漢武討匈奴而貽悔，太宗征突厥而致安；文、景約和親而不能弭患於當年，宣、元弘撫納而足以保寧於累葉。蓋以中夏之盛衰異勢，夷狄之強弱異時，事機之利害異情，措置之安危異便。知其事而不度其時則敗，附其時而不失其稱則成，形變不同，胡可專一。

夫以中國強盛，夷狄衰微，而能屈膝稱臣，歸心受制，拒之則阻其嚮化，滅之則類於殺降，安得不存而撫之，即而序之也？又如中國強盛，夷狄衰微，而尚棄信姦盟，蔑恩肆毒，諭之不變，責之不懲，安得不取亂推亡，息人固境也？其有遇中國喪亡之弊，當夷狄強盛之時，圖之則彼釁未萌，禦之則我力不足，安得不卑詞降禮，約好通和，啗之以親，紓其交禍？縱不必信，且無大侵，雖非禦戎之善經，蓋時事亦有不得已也。儻或夷夏之勢，強弱適同，撫之不寧，威之不靖，力足以自保，不足以出攻，得不設險以固軍，訓師以待寇，來則薄伐以遏其深入，去則攘斥而戒於遠追？雖非安邊之令圖，蓋勢力亦有不得不然也。故夏之即序，周之于攘，太宗之翦亂，皆乘其時而善用其勢者也；古公之避狄，文、景之和親，神堯之降禮，皆順其時而不失其稱也；秦皇之長城，漢武之窮討，皆知其事而不度其時者也。向若遇孔熾之勢，行即序之方，則見侮而不從矣；乘可取之資，懷畏避之志，則失機而養寇矣；有攘却之力，用和親之謀，則示弱而勞費矣；當降屈之時，務翦伐之略，則召禍而危殆矣。故曰：知其事而不度其時則敗，附其時而不失其稱則成。是無必定之規，亦無長勝之法，得失著効，不其然歟！至於察安危之大情，計成敗之大數，百代之不變易者，蓋有之矣。其要在於失人肆欲則必蹶，任人從衆則必全，此乃古今所同，而物理之所壹也。

國家自祿山構亂，河隴用兵以來。肅宗中興，撤邊備以靖中邦，借外威以寧內難，於是吐蕃乘釁，吞噬無厭，迴紇矜功，憑陵亦甚。中國不遑振旅，四十餘年。使傷耗遺甿，竭力蠶織，西輸貽幣，北償馬資，尚不足塞其煩言，滿其驕志；復乃遠徵士馬，列戍疆陲，猶不能遏其奔衝，止其侵侮。小入則驅略黎庶，深入則震驚邦畿。時有議安邊策者，多務於所難而忽於所易，勉於所短而略於所長。遂使所易所長者，行之而其要不精；所難所短者，圖之而其功靡就。憂患未弭，職斯之由。

夫制敵行師，必量事勢，勢有難易，事有先後。力大而敵脆，則先其所難，是謂奪人之心，暫勞而永逸者也；力寡而敵堅，則先其所易，是謂固國之本，觀釁而後動者也。頃屬多故，人勞未瘳，而欲廣發師徒，深踐寇境，復其侵地，攻其堅城，前有勝負未必之虞，後有餽運不繼之患。儻或撓敗，適所以啓戎心而挫國威，以此爲安邊之謀，可謂不量事勢而務於所難矣！

天之授者，有分事，無全功，地之產者，有物宜，無兼利。是以五方之俗，長短各殊。長者不可踰，短者不可企，勉所短而敵所長必殆，用所長而乘其所短必安。強者乃以水草爲邑居，以射獵供飲茹，多馬而尤便馳突，輕生而不恥敗亡，此戎狄之所長也；而欲益兵蒐乘，角力爭驅，交鋒原野之間，決命尋常之內，以此爲禦寇之術，可謂勉所短而校其所長矣！務所難，勉所短，勞費百倍，終於無成。雖果成之，不挫則廢，豈不以越天授而違地產，虧時勢以反物宜者哉！

將欲去危就安，息費從省，在其慎守所易，精用所長而已。若乃擇將吏以撫寧衆庶，修紀律以訓齊師徒，耀德以佐威，能邇以柔遠，禁侵掠之暴以彰吾信，抑攻取之議以安戎心，彼求和則善待而勿與結盟，彼爲寇則嚴備而不務報復，此當今之所易也。賤力而貴智，惡殺而好生，輕利而重人，忍小以全大，安其居而後動，俟其時而後行。是以修封疆，守要害，塹蹊隧，壘軍營，謹禁防，明斥候，務農以足食，練卒以蓄威，非萬全不謀，非百克不鬬。寇小至則張聲勢以遏其入，寇大至則謀其人以邀其歸，據險以乘之，多方以誤之。使其勇無所加，衆無所用，掠則靡獲，攻則不能，進有腹背受敵之虞，退有首尾難救之患。所謂乘其弊，不戰而屈人之兵，此中國之所長也。我之所長，乃戎狄之所短；我之所易，乃戎狄之所難。以長制短，則用力寡而見功多；以易敵難，則財不匱而事速就。捨此不務，而反爲所乘，斯謂倒持戈矛，以鐏授寇者也！今則皆務之矣，猶且守封未固，寇戎未懲者，其病在於謀無定用，衆無適從。所任不必才，才者不必任；所聞不必實，實者不必聞；所信不必誠，誠者不必信；所行不必當，當者未必行。故令措置乖方，課責虧度，財匱於兵衆，力分於將多，怨生於不均，機失於遥制。臣請爲陛下粗陳六者之失，惟明主慎聽而熟察之：

臣聞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武欲勝其敵，必先練其兵。練兵之中，所用復異。用之於救急，則權以紓難；用之於暫敵，則緩以應機。故事有便宜，而不拘常制；謀有奇詭，而不徇衆情。進退死生，唯將所命，此所謂攻討之兵也。用之於屯戍，則事資可久，勢異從權，非物理所愜不寧，非人情所欲不固。夫人情者，利焉則勸，習焉則安，保親戚則樂生，顧家業則忘死，故可以理術馭，不可以法制驅，此所謂鎮守之兵也。夫欲備封疆，禦戎狄，非一朝一夕之事，固當選鎮守之兵以置焉。古之善選置者，必量其性習，辨其土宜，察其伎能，知其欲惡。用其力而不違其性，齊其俗而不易其宜，引其善而不責其所不能，禁其非而不處其所不欲。而又類其部伍，安其室家，然後能使之樂其居，定其志，奮其氣勢，結其恩情。撫之以惠，則感而不驕；臨之以威，則肅而不怨。靡督課而人自爲用，弛禁防而衆自不攜。故出則足兵，居則足食，守則固，戰則强，其術無他，便於人情而已矣。今者散徵士卒，分戍邊陲，更代往來，以爲守備。是則不量性習，不辨土宜，邀其所不能，强其所不欲。求廣其數而不考其用，將致其力而不察其情，斯可以爲羽衛之儀，而無益於備禦之實也。何者？窮邊之地，千里蕭條，寒風裂膚，驚沙慘目。與豺狼爲鄰伍，以戰鬬爲嬉遊，晝則荷戈而耕，夜則倚烽而覘。日有剽害之虞，永無休暇之娛，地惡人勤，於斯爲甚。自非生於其域，習於其風，幼而覩焉，長而安焉，不見樂土而遷焉，則罕能寧其居而狎其敵也。關東之壤，百物阜殷，從軍之徒，尤被優養。慣於温飽，狎於歡康，比諸邊隅，若異天地。聞絶塞荒陬之苦，則辛酸動容；聆强蕃勁虜之名，則懾駭奪氣。而乃使之去親族，捨園廬，甘其所辛酸，抗其所懾駭，將冀爲用，不亦疏乎！矧又有休代之期，無統帥之馭，資奉若驕子，姑息如倩人，進不邀之以成功，退不處之以嚴憲。其來也咸負得色，其止也莫有固心，屈指計歸，張頤待飼。徼倖者猶患還期之賒緩，常念戎醜之充斥，王師挫傷，則將乘其亂離，布路東潰，情志且爾，得之奚爲？平居則殫耗資儲以奉浮冗之衆，臨難則拔棄城鎮以摇遠近之心，其弊豈唯無益哉！固亦將有所撓也。復有抵犯刑禁，謫徙軍城，意欲增户實邊，兼令展効自贖。既是無良之類，且加懷土之情，思亂幸災，又甚戍卒。適足煩於防衛，諒無望於功庸，雖前代時或行之，固非良算之可遵者也。復有擁旄之帥，身不臨邊，但分偏師，俾守疆埸。大抵軍中壯鋭，元戎例選自隨，委其疲羸，乃配諸鎮。節將既居内地，精兵祇備紀綱，遂令守要禦衝，常在寡弱之輩。寇戎每至，乃勢不支，人壘者纔足閉關，在野者悉遭劫執，恣其芟蹂，盡其搜驅。比及都府聞知，虜已克獲旋返。且安邊之本，所切在兵，理兵若斯，可謂措置乖方矣。

夫賞以存勸，罰以示懲，勸以懋有庸，懲以威不恪。故賞罰之揣馭衆也，猶繩墨之於曲直，權衡之於重輕，覩軌之所以行車，銜勒之所以服馬也。馭衆而不用賞罰，則善惡相混而能否莫殊；用之而不當功過，則姦宄寵榮而忠實擯抑。夫如是，若聰明可銜，律度無章，則用與不用，其弊一也。自頃權移於下，柄失於朝，將之號令既鮮克行之於軍，國之典章又不能施之於將，務相遵養，苟度歲時。欲賞一有功，翻慮無功者反側；欲罰一有罪，復慮同惡者憂虞。罪以隱忍而不彰，功以嫌疑而不賞，姑息之道，乃至於斯。故使忘身効節者獲誚於等夷，率衆先登者取怨於士卒，僨軍蹙國者不懷於愧畏，緩救失期者自以爲智能。衰貶既剥而不行，稱毀復紛然相亂，人雖欲善，誰爲言之？況又公忠者直己而不求於人，反罹困厄；敗撓者行私而苟媚於衆，例獲優崇。此義士所以痛心，勇夫所以解體也。又有遇敵而所守不固，陳謀

而其効靡成，將帥則以資糧不足爲詞，有司復以供給無闕爲解。既相執證，理合辨明，朝廷每爲含糊，未嘗窮究曲直。措理者舍聲而靡訴，誣善者罔上而不慚，馭將若斯，可謂課責虧度矣。

課責虧度，措置乖方，將不得竭其材，卒不得盡其力，屯集雖衆，戰陣莫前。虜每越境橫行，若涉無人之地，遞相推倚，無敢誰何，虛張賊勢上聞，則曰兵少不敵。朝廷莫之省察，唯務徵發益師，無裨備禦之功，重增供億之弊。而閭井日耗，徵求日繁，以編户傾家破産之資，兼有司権鹽税酒之利，總其所入，半以事邊，制用若斯，可謂財匱於兵衆矣。

今四夷之最强盛爲中國甚患者，莫大於吐蕃，舉國勝兵之徒，纔當中國十數大郡而已。其於内虞外備，亦與中國不殊，所能寇邊，數則蓋寡。且又器非犀利，甲不堅完，識迷韜鈐，藝乏趫敏。動則中國懼其衆而不敢抗，静則中國憚其强而不敢侵，厥理何哉？良以中國之節制多門，蕃醜之統帥專一故也。夫統帥專則人心不分，人心不分則號令不貳，號令不貳則進退可齊，進退可齊則疾徐如意，疾徐如意則機會靡愆，機會靡愆則氣勢自壯。斯乃以少爲衆，以弱爲强，變化翕闢，在於反掌之内。是猶臂之使指，心之制形，若所任得人，則何敵之有！夫節制多門則人心不一，人心不一則號令不行，號令不行則進退難必，進退難必則疾徐失宜，疾徐失宜則機會不及，機會不及則氣勢自衰。斯乃勇廢爲怯，衆散爲弱，迴撓離析，兆乎戰陣之前。是猶一國三公，十羊九牧，欲令齊肅，其可得乎？開元、天寶之間，控禦西北兩蕃，唯朔方、河西、隴右三節度而已，猶慮權分勢散，或使兼而領之。中興已來，未遑外討，僑隸四鎮於安定，權附隴右於扶風，所當西北兩蕃，亦朔方、涇原、隴右、河東節度而已，關東戍卒，至則屬焉。雖委任未盡得人，而措置尚存典制。自頃逆泚誘涇、隴之衆叛，懷光汙朔方之軍，割裂誅鋤，所餘無幾，而又分朔方之地，建牙擁節者，凡三使焉。其餘鎮軍，數且四十，皆承特詔委寄，各降中貴監臨，人得抗衡，莫相稟屬。每俟邊書告急，方令計會用兵，既無軍法下臨，唯以客禮相待。是乃從容拯溺，揖讓救焚，冀無阽危，固亦難矣！夫兵，以氣勢爲用者也，氣勢弱氣消，建軍若斯，可謂力分於將多矣。

理戎之要，最在均齊，故軍法無貴賤之差，軍實無多少之異，是將所以同其志而盡其力也。如或誘其志意，勉其藝能，則當閱其材，程其勇，校其勞逸，度其安危，明申練覈優劣之科，以爲衣食等級之制。使能者企及，否者息心，雖有薄厚之殊，而無觖望之釁。蓋所謂日省月試，餼廩均事，如權量之無情於物，萬人莫不安其分而服其平也。今者窮邊之地，長鎮之兵，皆百戰傷夷之餘，終年勤苦之劇，角其所能則練習，度其所處則孤危，考其服役則勞，察其臨敵則勇，然衣糧所給，唯止當身，例爲妻子所分，常有凍餒之色。而關東戍卒，歲月踐更，不安危城，不習戎備，怯於應敵，懈於服勞，然衣糧所賜厚，績藝劣而衣食優，苟未忘懷，能無愠怒。不爲戎首，則已可嘉，而欲使其叶力同心，以攘寇難，雖有韓、白、孫、吳之將，臣知其必不能焉。養士若斯，可謂怨生於不均矣。

凡欲選任將帥，必先考察行能，然後指以所授之方，語以所委之事，令其自揣可否，自陳規模。須某色甲兵，藉某人參佐，要若干士馬，用若干資糧，某處置軍，某時成績，始終要領，悉俾經綸，於是觀其計謀，校其聲實。若謂材無足取，言不可行，則當退之於初，不宜貽慮於其後也；若謂志氣足任，方略可施，則當要之於終，不宜擊肘於其間也。夫如是，則疑者不使，使者不疑，勞神於選才，端拱於委任。既委其事，既足其求，然後可以覈其否臧，行其賞罰。受賞者不以爲濫，當罰者無得而辭，付授之柄既專，苟且之心自息。是以古之遣將帥者，君親推轂而命之曰：「自閫以外，將軍裁之。」又賜鈇鉞，示令專斷。故軍容不入國，國容不入軍，將在軍，君命有所不受。誠謂機宜不可以遠決，號令不可以兩從，未有委任不專，而望其克敵成功者也。自頃邊軍去就，裁斷多出宸衷，選置戎臣，先求易制，多其部以分其力，輕其任以弱其心，雖有所懲，亦有所失。遂令分閫責成之義廢，死綏任咎之志衰，一則聽命，二亦聽命，爽於軍情亦聽命，乖於事宜亦聽命。若所置將帥，必取於承順無違，則如斯可矣；若有意乎凶靖難，則不可。夫兩境相接，兩軍相持，事機之來，間不容息，蓄謀而俟，猶恐失之，臨時始謀，固已疏矣。況乎千里之遠，九重之深，陳述之難明，聽覽之不一，欲其事無遺策，雖聖者亦有所不能焉。設使謀慮能周，其如權變無及！戎虜馳突，迅如風颸，驛書上聞，

旬月方報。守土者以兵寡不敢抗敵，分鎮者以無詔不肯出師，逗留之間，寇已奔逼，託於救援未至，各且閉壘自全。牧馬屯牛，鞠爲樵剽；穡夫樵婦，罄作俘囚。雖詔諸鎮發兵，唯以虛聲應援，互相瞻顧，莫敢遏遨，賊既縱掠退歸，此乃陳功告捷。其敗喪則減百而爲一，其捃獲則張百而成千。將帥既幸於總制在朝，不憂於罪累；陛下又以爲大權由己，不究事情。用師若斯，可謂機失於遥制矣。

理兵而措置乖方，馭將而賞罰虧度，制用而財匱，建軍而力分，養士而怨生，用師而機失，此六者，蠭場之蠹賊，軍旅之膏肓也。蠹賊不除，而但滋之以歎慨，膏肓不療，而苟嗢之以滑甘，適足以養其害，速其災，欲求稼穡豐登，膚革充美，固不可得也。

臣愚謂宜罷諸道將士番替防秋之制，率因舊數而三分之：其一分委本道節度使募少壯願住邊城者以徙焉；其一分則本道但供衣糧，委鬬內河東諸軍州募蕃、漢子弟願傅邊軍者以給焉；又一分亦令本道但出衣糧，加給應募之人，以資新徙之業。又令度支散於諸道和市耕牛，兼雇召工人，就諸軍城繕造器具。募人至者，每家給耕牛一頭，又給田農水火之器，皆令充備。初到之歲，與家口二人糧，并賜種子，勸之播植，待經一稔，俾自給家。若有餘糧，官爲收糴，各酬倍價，務奬營田。既息踐更徵發之煩，且無幸災苟免之弊。寇至則人自爲戰，時至則家自力農。是乃兵不得不强，食不得不足，與夫倏來忽往，豈可同等而論哉！

臣又謂宜擇文武能臣一人爲隴右元帥，應涇、隴、鳳翔、長武城、山南西道等節度管內兵馬，悉以屬焉；又擇一人爲朔方元帥，應鄜坊、邠寧、靈夏等節度管內兵馬，悉以屬焉；又擇一人爲河東元帥，河東、振武等節度管內兵馬，悉以屬焉。三帥各選臨邊要會之州以爲理所，見置節度有非要者，隨所便近而併之。唯元帥得置統軍，餘並停罷。其三帥部內太原、鳳翔等府及諸郡户口稍多者，慎揀良吏以爲尹守，外奉師律，內課農桑，俾爲軍糧，以壯戎府。理兵之宜既得，選帥之授既明，然後減姦濫虛浮之費以豐財，定衣糧等級之制以和衆，弘委任之道以宣其用，懸賞罰之典以考其成。而又慎守中國之所長，謹行當今之所易，則八利可致，六失可除，如是而戎狄不威懷，疆場不寧謐者，未之有也；諸侯軌道，庶類服從，如是而教令不行，天下不理者，亦未之有也。以陛下之英鑒，民心之思安，四方之小休，兩寇之方靜，加以頻年豐稔，所在積糧，此皆天贊國家，可以立制垂統之時也。時不久居，事不常兼，已過而追，雖悔無及。明主者，不以言爲罪，不以人廢言，罄陳狂愚，惟所省擇。

## 唐杜佑論用兵

**《通典》卷一四八《兵典序》**　三皇無爲，天下以治。五帝行教，兵由是興，所謂「大刑用甲兵，而陳諸原野」，於是有補遂之戰，阪泉之師。若制得其宜則治安，失其宜則亂危。

商周以前，封建五等，兵徧海內，强弱相并。秦氏削平，罷侯置守，歷代因襲，委政郡縣。緬尋制度可采，唯有漢氏足徵：重兵悉在京師，四邊但設亭障；又移天下豪族，轂居三輔陵邑，以爲强幹弱枝之勢也。或有四夷侵軼，則從中命將，發五營騎士，六郡良家。貳師、樓船，伏波、下瀨，咸因事立稱，罕事則省。雖衛、霍之勳高績重，身奉朝請，兵皆散歸。斯誠得其宜也。其後若王綱解紐，主權外分，藩翰既崇，衆力自盛，問鼎輕重，無代無之，如東漢之董卓、袁紹，晉之王敦、桓玄，宋謝晦、劉義宣，齊陳顯達、王敬則，梁侯景，陳華皎，後魏爾朱榮、高歡之類是矣。斯誠失其宜也。

國朝李靖平突厥，李勣滅高麗，侯君集覆高昌，蘇定方夷百濟，李敬玄、王孝傑、婁師德、劉審禮皆是卿相，率兵禦戎，戎平師還，並無久鎮。其在邊境，唯明烽燧，審斥候，立障塞，備不虞而已。實安邊之良算，爲國家之永圖。玄宗御極，承平歲久，天下乂安，財殷力盛。開元二十年以後，邀功之將，務恢封略，以甘上心，將欲蕩滅奚、契丹，翦除蠻、吐蕃，喪師者失萬而言一，勝敵者獲一而言萬，寵錫云極，驕矜遂增。哥舒翰統西方二師，安禄山統東北三師，踐更之卒，俱授官名；郡縣之積，罄爲禄秩。開元初，每歲邊費約用錢二百萬貫，開元末已至一千萬貫，天寶末更加四五百萬矣。按兵部格，破敵戰功各有差等，其授官十纔一二。天寶以後，邊帥怙寵，便請署官，易州遂城府、坊州安臺府，別將、果毅之類，每一制則同拔千餘人，其餘可知。雖在行間，僅無白身者。關輔及朔方、河、隴四十餘郡，河北二十餘郡，每郡官倉粟多者百萬石，少不減五十萬石，給充行官祿。暨天寶末，無不罄矣。糜耗天下，若斯之甚。於是驍將銳士、善馬精金，空於京師，萃於二統。邊陲勢强既如此，朝廷勢弱又如彼，姦人乘便，樂禍覬欲，脅之以害，誘之以利。禄山稱兵內侮，未必素蓄凶謀，是故地逼則勢疑，力侔則亂起，事理

不得不然也。

昔漢祖分裂土地，封建王侯，吳芮獨卑弱而忠，韓、彭皆强大而悖。賈誼覩七國之盛，獻書云：「治天下者，令海內之勢，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莫不制從。若憚而不能改作，末大本小，終爲禍亂。」文景因循莫革，遂致誅錯之名。向使制置得其適宜，諸侯孰不信順？姦謀邪計，銷於胸懷，豈復有干紀作亂之事乎！語曰「朝爲伊、周，夕成桀、跖」，形勢驅之而至此矣。又兵法曰：「將者，人之司命，國家安危之主。」用當先之以中和，後之以材器。或未馴其性，苟求其用，授以銛刃，委之專宰，刑權一去，物情隨之，噬臍之喻，不其然矣。

夫戎事，有國之大者。自昔智能之士，皆立言作訓。其勝也，或驗之風鳥七曜，或參以陰陽日辰；其教陳也，或目以天地五行，或變爲龍蛇鳥獸。人之聰穎，方列軒冕，知吉凶冠婚之禮，習慶弔俯仰之容，稍或非精，則乖常度。故仲尼入廟，每事皆問，是必不免有所失也。矧其萬千介夫，出自閭井，若使心存進退之令，耳聽金鼓之聲，手候擊刺之宜，足趨鵝鸛之勢，隨地形而變陣，颺馳電發之疾，因我便而乘敵，勝負頃刻之間，事繁目多，應機循古，得不令衆心繫名數而無暇，安能奮勇銳而爭利哉！以愚管窺，徒有其說，只恐雖教亦難必成。然其訓士也，但使聞鼓而進，聞金而止，坐作舉措，左旋右抽，識旗幟指麾，習器械利便，斯可矣。其撫衆也，有吮癰之恩，投醪之均，挾纊之感，行令之必，斯可矣。此乃用無弱卒，戰無堅敵，而況以直伐曲，以順討逆者乎！若以風鳥可徵，則謝艾梟鳴牙旗而克麻秋，宋武麾折沈水而破盧循；若以日辰可憑，則鄧禹因癸亥克捷，後魏乘甲子勝敵。略舉一二，不其證歟？似昔賢難其道，神其事，令衆心之莫測，俾指顧之皆從。

語有之曰：「天時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誠謂得兵術之要也。以爲孫武所著十三篇，旨極斯道，故知往昔行師制勝，誠當皆精其理。今輒捃摭與孫武書之義相協，并頗相類者纂之，庶披卷足見成敗在斯矣。凡兵以奇勝，皆因機而發，但取事頗相類，不必一一皆同，覽之者幸察焉。其與《孫子》義正相叶者，即朱書其目；頗相類者，即與墨書。其法制可適於今之用者，亦附之於本目之末。

## 《舊唐書》卷一四七《杜佑傳》

臣伏見党項與西戎潛通，屢有降人指陳事迹，而公卿廷議，以爲誠當謹兵戎，備侵軼，益發甲卒，邀其寇暴。此蓋未達事機，匹夫之常論也。

夫蠻夷猾夏，唐虞已然。周宣中興，獫狁爲害，但命南仲往城朔方，追之太原，及境而止，誠不欲弊中國而怒遠夷也。秦平六國，恃其兵力，北築長城，以拒匈奴，西逐諸羌，出於塞外。勞力擾人，結怨階亂，中國未靜，白徒競起，海內雲擾，實生謫戍。漢武因文、景之富，命將興師，遂至户口減半，竟下哀痛之詔，罷田輪臺。前史書之，尚嘉其先迷而後復。蓋聖王之理天下也，唯務綏靜蒸人，西至流沙，東漸于海，在南與北，亦存聲教。不以遠物爲珍，匪求遐方之貢，豈疲内而事外，終得少而失多。故前代納忠之臣，並有匡君之議。淮南王請息師于閩越，賈捐之願棄地于珠崖，安危利害，高懸前史。

昔馮奉世矯漢帝之詔，擊莎車，傳其王首於京師，威震西域，宣帝大悦，議加爵土之賞。蕭望之獨以爲矯制違命，雖有功效，不可爲法，恐後之奉使者爭逐發兵，爲國家生事，述理明白，其言遂行。國家自天后已來，突厥默啜兵强氣勇，屢寇邊城，爲害頗甚。開元初，邊將郝靈佺親捕斬之，傳首闕下，自以爲功，代莫與二，坐望榮寵。宋璟爲相，慮武臣邀功，爲國生事，止授以郎將。由是訖開元之盛，無人復議開邊，中國遂寧，外夷亦靜。此皆成敗可徵，鑒戒非遠。

且党項小蕃，雜處中國，本懷我德，當示撫綏。間者邊將非廉，亟有侵刻，或利其善馬，或取其子女，便賄方物，徵發役徒。勞苦既多，叛亡遂起，或與北狄通使，或與西戎寇邊，有爲使然，固當懲革。《傳》曰：「遠人不服，則修文德以來之。」《管子》曰：「國家無使勇猛者爲邊境。」此誠聖哲識微知著之遠略也。今戎醜方强，邊備未實，誠宜慎擇良將，誠之完葺，使保誠信，絶其求取，用示懷柔。來則懲禦，去則謹備，自然彼懷，革其姦謀，何必遽圖興師，坐致勞費。

陛下上聖君人，覆育羣類，動必師古，謀無不臧。伏望堅保永圖，置兵裨席，天下幸甚。臣識昧經綸，學慚博究，竊鼎鉉之寵任，爲朝廷之老臣，恩深撫與，孫武書之義相協，并頗相類者纂之，庶披卷足見成敗在斯矣。凡兵以奇莫倫，志懇思報，臧否備閱，芻蕘上陳，有瀆旒扆，伏深惶悚。

## 唐白居易議兵

## 《全唐文》卷六七一《用舍逆順兴亡》

問：《傳》曰：誰能去兵，兵之設久矣。又曰：先王耀德不觀兵。二者古之明訓也。然則君天下者，廢而不用，且涉去兵之非，資以定功，又乖耀德之美，去就之理，何者得中？

又問：兵不妄動，師必有名。議之者頗辨否臧，用之者多迷本末，故有一戎而業成王霸，一戰而禍及危亡。興滅之迹何由，逆順之要安在？

臣聞天下雖興，好戰必亡；天下雖安，忘戰必危。不好不忘，天下之王也。祭公曰：先王耀德不觀兵。老子曰：兵者不祥之器，不得已而用之。斯則不好之明訓也。《傳》曰：誰能去兵，兵之設久矣。又周定天下，偃武修文，猶立司馬之官，六軍之衆，以時教戰，斯又不忘之明訓也。然則君天下者，不可去兵也，不可黷武也，在乎用之有本末，行之有逆順。逆順之要，大略有三，而兵之名隨焉。夫興利除害，應天順人，不爲名先，義然後動，謂之義兵；相時觀釁，取亂侮亡，不爲禍先，敵至而應，謂之應兵；恃力宣驕，作威逞欲，輕人性命，貪人土田，謂之貪兵。兵貪者亡，兵應者强，兵義者王。王之兵，無敵於天下也。故有征無戰焉。强之兵，先弱敵而後戰也，故百戰百勝焉。亡之兵，先自敗而後戰也，故勝與不勝，同歸於亡焉。然歷代君臣，惑於本末，聞王者之無敵，則思耀武，是獲一兎而欲守株也；見亡者之自敗，則思弭兵，是因一咽而欲去食也。曾不知無敵者根於義，自敗者本於貪，而欲歸咎於兵，責功於武，不其惑歟！興廢之由，逆順之要，昭然可見，唯陛下擇之。

## 唐李觀論安邊

《唐文粹》卷八〇下《上宰相安边書》維初乾之精，坤之靈，播五行爲五常，中華之人得之；離四氣爲四方，而蠻夷胡貊得之。五行合而成至和，故宅中，四氣偏而爲匪人，故在邊，是亦太極造物之智，玄黄冥成之心者乎？故聖人乘五行而允釐，作九圍而外之。五帝三皇禹湯已來，不聞深入之征，不紀薄伐之師，殆繇鴻厖之風未甚流，沖漠之澤未甚醨。周秦之間，天下始勞，前有涇陽之侵，踵有長城之徭，周人逐之而已，不常爲心。秦人罔知天命，連兵而警警，至於逆三靈，掊生人，元元蜩螗，魁傑駿奔，始圖備胡之術，卒覆守邦之人。秦之事，萬祀鑑哉！漢孝武承業之盛，負才之雄，隘函夏，鮮黎蒸，將郭窮荒而寓不鄰，揚威四臨，霆發電流，歷載五六，功患相儔。誓詘盧殫，兵老費仍，於時乃交和親之問，還奔命之勤。然已天下懸磬，君臣與謀，遂有鹽鐵、車船、榷酤、六畜之租興，危矣哉！不居之地，不牧之人，何苦如是哉？矧乃乘秋之虜常存，討虜之賦不除，漢之事，亦萬祀鑑哉！噫！惟皇唐操璇璣，馭民而統天，將二百齡，朝更九聖，運開中興，縱橫六合，上下天淵，蚩馳之倫，莫不被仁。獨犬戎跳梁，猾我右陲。儒之策曰和親，武之議曰宿兵。和親則易攜，宿兵則厚亡，九聖之君，前後病之。然屬三方乂安，悉力一隅，則右臂可斷，六贏可俘，太宗玄宗之時也。厥後內寇數動，國家一罷，虜滋新謀，土削舊封，伊頃迄今，有加無瘳，豈負鼎虧折衂之資，推轂無封疆之忠。志士仁人，是以累息而長吟。且周曰獫狁，秦曰胡，漢曰匈奴，然實非二，蓋隨國而名之，於今則曰吐蕃。則正居庚方，涉河而北，履海而西，宇宙絶徼，羌戎全區，亦不可得而制也，可斥而遠之，觀今不能制也信矣。斥之則何宜，橫戎所向，不廣千里，扼盜之衝，不越十處，擇一虎臣，練萬虎賁，使制得自專，權得自縱。夫兵有專制則畢力，將無分權則成功，是則陰山可復泣虜，陽關可復隔戎，何邊之不安焉？今聖人朝在明堂，晚在法宮，左右進退，焉得知安邊之要哉？雍熙大臣，苟以小者近者爲懷，違復思崇九廟之原哉？且國家思復三方之民，得以養之，區區然如懼不周而忿生，然寒卒饑徒，終自有之。愚竊恐戎無卻年矣，邊無安期矣，財有盡朝矣。何者？今國家一垂控戎，累所暴兵，兵不間堪，將不擇良，當守者爭險易，當攻者避後先，寇之來則棄民而相保，寇之去則冒賞而稱庸，此所謂戎無卻年矣。夫戰陣多將則勢離，攻守多將則不支，以其勝不得盡有，敗不得獨受故也。至今間有築城於虜蹊，遷民於虜濱，城適罷而寇翁，民未居而囚拘，彎弓者卻行，蒙甲者退趨，此所謂邊無安期矣。且虜不可以無兵而威，兵不可以不戰而歸，故明主得下征蒼蒼之産，將軍得外娛悠悠之師，此所謂財有盡朝矣。然三患始萌，一言尚平，欲戎之可却也。不願多分節與人，願擇一人，敢以近言之，則開元朝哥舒翰之將是也。欲邊之可安也，不願歲更四方之兵，願因其兵，敢以古言之，則漢晁錯之策是也。欲財之不盡也，不願衣食供給山東，願開邊田，敢以古言之，則趙充國之奏是也。欲戎之可卻也，此則兵不得娛無功，虜不得候折膠，國不得殫下民，胡不謂用周漢之策，範孫子之謀哉。又竊覩與北狄和親，帝女下嬪，實國家思往來之績，垂不臣之姻，然聞烝報且數，貪惏無厭，而主上年必遺使，使必備珍，得無費乎？不知將尋鄭人伐胡之義，復採賈生五餌之言邪？愚竊以爲無知之俗，不可以歲辱大命；天子之使，不可以日臨穹廬。是手足倒懸，夷夏相侔，復何以南面而聽天下，穆穆然而觀諸侯？愚敢以棄同即異而言，且定西之危，有若前之説，申北之恩，有

羈縻之文，不願國家曠兵于茲，汙命于斯者，皆巖廊之亟，宸旒之虞。而屑屑狂夫，亮違孔父不謀之經，庶陪公車敢諫之儁，俾委輅輸貲，求試屬國之官而後觀焉。某再拜。

## 唐劉禹錫論邊防

《劉禹錫集外集》卷九《爲淮南杜相公論西戎表》　臣某言：臣一辭闕庭，已經二載，官當重任，身受厚恩，既懷子牟戀闕之心，又負臧文竊位之責。思所以歌頌聖德，裨補箴規，塵露至微，不任懇迫。臣遠祖詩，顯名漢代，出牧南陽，讜言善策，隨事獻納。忠醇之至，聞于中外。遺風可襲，有激愚衷。臣是以輒竭聞見，粗陳梗概，雖不盡陛下聖明萬分之一，然臣子之心，有直必獻。伏惟皇帝陛下，德合天地，道躋文武。弛張普博，事法陰陽。氣均生成，人霑亭育；凡是氛沴，覆以春和。銷除容納，皆如聖意；寬宥肆赦，實賴皇明。河中誅鋤，不勞兵革；淮右底定，不戮一人。慶浹萬邦，事出千古。近又西戎背約，寇犯王師。陛下宏貸豺狼，矜其凶悍，布以恩澤，果此知慚，功因德成，不以兵制。故《詩》云「獫狁孔熾」，《書》稱「蠻夷猾夏」。臣觀自古帝王不忍小忿以貽大患，故竭耗中國，盡心邊陲。至如滅昆明之城，平大宛之種，豈足發揮皇猷，增榮簡册？故聖哲之論，薄衛、霍之功。陛下鏡歷代無益之端，修大君文德之教，遂得北狄深藏，五城晏閉，百蠻向化，四海無虞。唯此小蕃，尚迷聲教。陛下示之大信，宏以舊恩，雖闕防暫驚，而烽燧遂罷。

臣負恩方鎮，初懼寇戎，正于憂迫之時，果聞仁聖之諭，攘卻凶孽，不勞干戈。臣靜思遠圖，久計莫若存信，施惠以愧其心。歲通玉帛，待以客禮，昭宣聖德。擇奉義之臣，恢拓皇威；選謹邊之將，積粟塞下。坐甲鬬中，以逸待勞，以高御下。重其金玉之贈，結以甥舅之歡。小來則慰安，大至則嚴備。明其斥候，不撓不侵。則戎、狄爲可封之人，沙場無戰死之骨。若天下無事，人安歲稔，然後訓兵命將，破虜摧衡，□□原州，營田靈武，盡復舊地，通使安西，國家長算，悉在于此。計熟事定，舉必有功；苟未可圖，豈宜容易？此皆陛下朝夕倦談之事，前後立驗之謀。臣質性頑疏，籌劃庸近，受恩非據，敢忘獻忠？犬馬之心，實所罄盡。謹遣某官某奉表。

## 唐呂温論用兵

《全唐文》卷六二六《代李侍郎論兵表》　臣某言：臣伏見某月日詔旨，發更太原、鳳翔及神策諸鎮兵赴劍南東川者。陛下睿算無遺，神武必斷，與人除害，順天行誅，奮如霆之威，乘破竹之勢，期於久逸，無憚一勞，大正國經，永清時梗，百王盛事，千古英聲，天下幸甚。然或時事之可否，兵家之利害，道途之險易，將帥之宜稱，不可不深圖遠計，原始要終。狂夫有可擇之言，愚者有一得之慮，管窺所至，願效微誠。臣竊以爲古今用兵，皆在將勇師和，政齊計勝，不必多兵廣衆，然後成功。今高崇文等諸將所統，已約一萬五千餘人，以整擊亂，以順討逆，授以廟算，假之天威，醜醜挫兇，霈有餘力。若更多徵征鎮，廣命師旅，臣竊計之，其患有五：一則高崇文素非大將，拔自偏鎮，忠勇雖著，威聲未振。本兵既少，兼統則多，將皆權隸，士非素撫。雖是銳師，勢同烏合。居常則猶可脅致，臨敵則何以指揮，非惟崇文才分有限，此亦自古兵家所難，臣不敢廣引載籍，上煩聖聽，請直以近事明之。哥舒翰潼關之守，郭子儀相州之圍，韓全義澈水之役，皆以兵多將雜，而致敗衂。許叔冀之保靈昌，李光弼之全河陽，李晟之收復京邑，皆以兵少將一，而建大功。成敗昭然，布在人口。二則貞元以來，天下無事，四方節將，人各懷安，陛下覆燾惟新，理先清靜。今以西南小醜，久稽天誅，自春徂夏，徵發已廣，見在兵力，破賊有餘。若更務濟師，屢聞動衆，山嶮深阻，暑濕爲瘀，北人南役，誰不憚行？去土離家，動生愁怨，往年涇州叛卒，職此之由，事繫安危，不可不察。三則吐蕃約盟未定，窺伺在心，間諜往來，急於郵傳，又必持兩端之計，與劉闢交通，若聞發兵西南，多取邊鎮，秋風即至，虜馬已肥，冒隙乘虛，必有侵軼。事出萬一，悔何可追？四則劉闢窮寇，保險逃死，雖禍淫助順，天道甚明，而兵凶戰危，人事難必，脫或貔武之師，少不如意，蜂蟻猶聚，假息旬時，攻守之間，動須應援，固當潛鋒養銳，以逸待勞。今便息兵，後將何繼？五則劍川磽塉，居人食且不充，蜀路險艱，餉運無由多致。今屯兵日費，何啻萬金？數州麥粟，貴糴將盡，千里飛輓，所濟幾何？若更加兵，實難供贍。一夫脫有菜色，三軍無復鬬心，幸可少以成功，何必多而爲患？今太原及神策等軍已上道者，其數頗多，足辦戎事，其鳳翔等鎮未發之兵，伏乞聖恩，且勒權停，續候事宜，以議行止。臣謬膺重任，過蒙恩遇，輒率狂瞽，輕

黷宸嚴，苟利國家，甘心鼎鑊。無任兢遑懇迫之至，謹奉表陳奏以聞。

## 唐王真論兵術

**《全唐文》卷六八三《道德經論兵要義述表》** 臣真言：臣聞昔者庖犧氏作，承天地，理萬物，猶以爲皇道不足，故寂然思化，精義感通。然則天既不言而生，地既不言而育，故河出龍圖，洛出龜書，所以示其文也。由是得以畫卦象，制文字焉。逮夫智慧萌生，真樸潛消，則文字之理又不足，故載誕我玄元皇帝，以代天地而言，將善救其弊者也。是以諄諄然五千之文，殷勤懇惻，斯亦至矣。可謂啟道德之根源，絕言語之枝葉。比之文章，則三辰昭回於天也；擬乎動植，則萬物充盈於地也；論其教戒，則百行全備於人也。何爲「禮者亂之首」？亂猶理也，亂矣，非禮則無以理之。故曰：亂之首也。夫文者，武之備也。斯蓋二柄兼行，兩者同出，常居左右，孰可廢墜？故曰：忘戰則危，好戰則亡。是知兵者可用也，不可好也；可戰也，不可忘也。自軒轅皇帝以兵遏亂，少昊以降，無代無之。暨於三王之興，雖有聖德，咸以兵定天下，則三王之兵，皆因時而動，動畢而後戢，戢即不復用也。及至嗣君，或驕或僻，或暴或淫，或怒或貪，或矜或忌，乃爲我師我旅，我國我家，動必取強，用必求勝，載窮載黷，且戰且前，或不戢而自焚，或無厭而取滅，塗萬姓之肝腦，快一人之忿欲，毒痛海內，災流天下，是以道君哀其若此，又不可得而廢去，遂不得已而用之。夫聖人用兵之道，不以其慍怒也，不以其爭奪也，不以其貪愛也，不以其報怨也。蓋整而理之，蓄而藏之，以謹無良，以威不讋，非用之於戰陣，非用之於殺伐，非用之於田獵，非用之於强梁，此聖人用兵之深旨也。又怒者逆德也，兵者凶器也，爭者人之所甚惡也。若以逆德用凶器，行人之所甚惡，豈容易哉？故曰上德者天下歸之，上仁者海內歸之，上義者一國歸之，上禮者一鄉歸之。無此四德者，人不歸也。人不歸則用兵，用兵即危之道也。故謂不祥之器，又曰死地。所以王者必先務於道德而重用兵也。抑臣又聞之，創業之主，亡亡以成其功；繼體之君，存存以保其位。故聖人以必不必，則兵戎可得而戢；衆人以不必必之，則戰伐益興。故道君非獨諷其當時侯王，蓋亦防其後代人君輕用其兵也。由是特建五千之言，以故先舉大道至德修身理國之要，無爲之事，不言之教，皆數十章之後，方始正言其兵。原夫深衷微旨，未嘗有一章不屬意於兵也。何者？伏惟道君降於殷之末代，征伐出於諸侯，當其時，王已失衆正之道也久矣，且不得指斥而言，故極論沖虛不爭之道，柔弱自卑之德以戒之。夫爭者，兵戰之源，禍亂之本也。聖人先欲堙其源，絕其本，故經中首尾重叠，唯以不爭爲要也。夫唯不爭，則兵革何由而興？戰陣何因而列？故道君叮嚀深誡，其有旨哉，其有旨哉！夫天地何言，陰陽不測，是以道君强爲之名，而立文字，欲人知之，使其行之，非難知也，非難行也。況我國家祖有道而宗有德，源聖裔而派仙源乎？唐哉皇哉，不可得而稱也。伏惟睿聖文武皇帝陛下聰明文思，濬哲温恭，纘十葉之鴻輝，傳千億之命緒，闡皇道而育萬物，弘帝德而貞百度，寂然不動，神而化之，戢干戈於方興之時，却行陣於已列之地，無爲無事，上德上仁，貴五千之至言，賤百二之重險，結繩而理，大化克被於生靈，擊壤之歌，至德咸聞於野老，天下幸甚，天下幸甚。臣少習儒業，長無武功，覩昇平於明盛之時，賴亭育於仁壽之域，是以不揆庸陋，敢侮聖人之言，甘心從鼎鑊之誅，傲倖納芻蕘之志。臣伏以《道德經》文，遠有河公訓釋，中存嚴氏指歸，近經開元注解，微臣狂簡，豈敢措詞。今之所言，獨以兵戰之要，採摭玄微，輯録《道德經》中章首爲題，序列如左，各於題後，粗述玄元皇帝聖旨，或先經以始其事，或後經以終其義，謬將臆度，用達管窺，既無百中之能，庶均萬分之一，因號曰《道德論兵要義述》，詞理荒鄙，塵瀆宸嚴，無任惶懼戰越之至。謹言。

**《全唐文》卷六八三《進道德經論兵要義述狀》** 右。臣伏以君之至明，貴能下聽，臣之至誠，貴有上聞。微臣性識庸愚，知慮寡薄，久從戎府，不到朝廷，特蒙陛下曲貸殊私，擢居重任。四年之内，再領方州，無分聖主憂勤，不救生靈罷弊。胡顏尸素，久冒寵榮，夙夜兢慚，啟處無地。臣每伏念筋力駑鈍，無可以驅馳，身命輕微，不足以報効。退難補過，進實思忠，願獻芻蕘，庶裨萬一。至於上明天道，中酌人情，下稽地理，莫不竭盡臣子之誠，冀報君父之德。惟《詩》也三百，義必在於無邪；惟《經》也五千，理必歸於至正。伏惟皇帝陛下體至道爲人君，以無事理天下，一自臨馭，萬國康寧，日月不照之鄉，聲教猶暨，霜露表均之地，恩信仍加。刑罰措而得謂無冤，干戈戢而必不復用。無爲無事，雖休勿休，海内歡娛，天下幸甚。是以微臣狂簡，輒敢竊疏前件《論兵要義述》上下兩卷，令離爲四卷，并叙表等，不揆荒蕪，用申懇欵。伏乞聖慈昭鑒，俯賜優容，布問公卿，式明穿鑿，然後退死溝壑，臣

所甘心。渥血吐誠，伏待罪責，不勝悃迫戰越之至。謹差子將尚瓘謹具別封進上。謹奏。元和四年七月日。

## 唐王叡論軍事

**《文苑英華》卷七四三《二陣圖論》**《炙轂子》曰：夫兵者凶器，戰者危事，自古聖王，不得已而用之。仗德而行，則湯征葛，乃爲帝王，若恃力而戰，則紂放牧野，終罹戮辱。《春秋傳》曰：兵之設久矣，聖人以興，亂人以廢。廢興存亡，昏明之術，皆兵之由也。復曰：文不犯順，武不違敵。蓋軒轅五十二戰，義在惜民；湯武七十二征，本惟靖難。且文而不武，武而不文，不可謂雄。則文臣在聰明器量，鑒人別材，故曰文雄可以爲相；武臣在俊傑深沉，果敢決斷，故曰武雄可以爲將。二畧兼濟，則可以入爲相，運籌於廟堂之上；則可以出爲將，折衝於萬里之外。然而將相之務，在見有才力者賞之，愚詐者去之。如有才力者不賞，則忠烈疑而不進；愚詐者在傍，則讒邪黨扇而爲欺。如此行之，則何功而不立，何罰而不行，何才之有遺，何戰而不勝？孔子曰：我戰則克，祭則受福。又曰：不教民戰，是謂棄之。如兩軍交鋒之際，列兵無陣，由人民居而無城池，立而無牆塹，寇盜衝擊，則何以捍禦？譬如蹴鞠較力，猶設機便，以護手足，況有兵而無隊伍，有隊伍而無行陣，有行陣而無奇正，有奇正而無權變？起自黃帝，命其臣風后演之，本文不越一百字，詞約旨微，非聖賢莫能研究。太公、起、翦、孫、吳、韓、項，並由斯術。唯孔明尤盡其妙，生之於心機，不形之於文義，雖君臣父子不相傳授。近者李筌圖載八陣，只言或合而爲一，或離而爲八，不陳四奇變化之旨，不顯天衡地軸衝翼之文，將帥覽之難曉。今刪畫天地二陣圖，明八陣八變之源，爝火助陽，自忘短綆，庶幾英傑覩之稍裨焉。

**《文苑英華》卷七四三《將略論》**《炙轂子》曰：昔祝其之會，仲尼云：夫有文德者必有武備。遂斬萊人，頭足異處。故曰文武之道，未墜於地。是以古之儒者，服縫掖之衣，頂章甫之冠，佩環玦，負櫜劍。近代文儒，恥言兵事，苟或議及，則僉謂之兇人。今以翠華去鄴鎬，黃屋軫堯心，率土之濱，莫寧啟處，方可論兵，粗議將畧矣。且自罹亂以來，儒道既息，武弁是崇，然而將帥多以勇力爭強，少有精練兵機而懷謀策者。所謂以强凌弱，以衆暴寡，迭相吞噬，適足以塗炭生靈，搆怨結禍。夫兵之成敗，在將帥之器能，各有限劑，須定等差。淮（陽）〔陰〕侯與漢高祖論絳灌以下用兵多少，信曰：陛下可將十萬衆，所謂能將將，不能將兵。下哉？楚子玉賢大夫也，亦不能越三百乘，是以王翦能將六十萬，而李（牧）〔信〕不能二十萬，此方見將帥才器之大小也。凡爲將，料敵之情僞，而後決策制勝，須知彼師之能否，乃操我之所長。假如韓信能設伏走戎，則逐奔不遠，難誘也，從襲不及，難陷也。白起能攻城野戰，則當深溝高壘，以挫其銳。俾蜂蠆無所施其毒螫，虎狼不能逞其爪牙，本謀既壞，伺其大隙而擊之，因變奇正以待敵，整衡軸以攻險。兵法曰：始如處女，敵人開户；後如脱兔，敵不及距。此兵之要也。司馬宣王曰：諸葛孔明志大而不見機，多謀而少決，好兵而無權。雖提卒十萬，已墮吾計中，破之必矣。及鄭袤亦能知毋丘儉好謀而不達事情，文欽勇而無算，至儉兵敗，皆如其言。又潘濬見樊伷爲武昌從事，與州人設饌十餘，度自起比至日中可得，知以兵五千，足以擒之，果在濬之度内。漢王謂魏大將柏直口尚乳臭，不能當韓信，謂騎將馮敬雖賢，不能當灌嬰，謂步將項它不能當曹參，吾無患矣。乃使韓灌曹三將軍，果大破之。後魏高祖宏曰：青齊之兵，可以禮遇；徐兗之卒，理須義撫。斯測度將卒之明驗也。今之將帥，多不自量其才器，又不知彼之短長，率爾合戰，卒然求勝，由聚卵以擊山，驅羊而鬬虎，欲期弭兵静亂，不亦難哉！帝王宜開英鑒，審將帥之器，量文武之才，則崇勳大業，庶幾可立。夫宰制山河，剸割疆宇，舉大綱則易定，滋苛細則難安。故子房佐漢，畫大謀六七件，遂定天下；孔明拒蜀，決沉機三二策，據成鼎峙。英雄之大畧，將帥之宏規也。安危之機，存亡之要，審諸將畧，可見徵焉。

## 唐杜牧論用兵

**《樊川文集》卷一一《上李司徒相公論用兵書》**伏覩明詔誅山東不受命者，廟堂之上，事在相公。雖鬐俎之謀，算畫已定，而賤末之士，努蒐敢陳。伏希捨其狂愚，一賜聽覽。

某大和二年爲校書郎，曾詣淮西將軍董重質，詰其以三州之衆，四歲不破之由。重質自誇勇敢多算之外，復言其不破之由，是徵兵太雜耳。徧徵諸道兵士，上不過五千人，下不至千人，既不能自成一軍，事須帖附地主，名爲客軍。每有戰陣，客軍居前，主人在後，勢羸力弱，心志不一，既居前列，多致

敗亡。如戰似勝，則主人引救，以爲己功，小不勝，主人先退，至有殲焉。初戰二年已來，戰則必勝，是多殺客軍，及二年已後，客軍殫少，止與陳許、河陽全軍相搏。縱使唐州軍不能因雪取城，蔡州事力亦不支矣，其時朝廷若使鄂州、壽州、唐州祇令保境，不用進戰，但用陳許、鄭滑兩道全軍，帖以宣、潤弩手，令其守隘，即不出一歲，無蔡州矣。

今者上黨之叛，復與淮西不同。淮西爲寇僅五十歲，破汴州、襄州、襄城，盡得其財貨，輸之懸瓠，復敗韓全義於溵上，多殺官軍，四萬餘人輸輦財穀，數月不盡。是以其人味爲寇之腴，見爲寇之利，風俗益固，氣燄已成，自以爲天下之兵莫我與敵。父子相勉，僅於兩世，根深源闊，取之固難。夫上黨則不然，自安、史南下，不甚附隸，建中之後，每奮忠義，是以郤公抱真，能窘田悅，走朱滔，常以孤窮寒苦之軍，橫折河朔彊梁之衆。貞元中，節度使李長策卒，中使提詔授與本軍大將，但軍士附者即授之。其時大將來希皓爲衆所服，中使將以手詔付之，希皓言於衆曰：「此軍取人，合是希皓，但作節度使不得，若朝廷以一束草來，希皓亦必敬事。」中使言：「面奉進旨，只令此軍取大將授與節鉞，朝廷不別除人。」希皓固辭。押衙盧從史其位居四，潛與監軍相結，超出伍曰：「若來大夫不肯受詔，某請且勾當此軍。」監軍曰：「盧中丞若肯如此，此亦固合聖旨。」中使因探懷取詔以授之，從史捧詔再拜舞蹈，希皓迴揮同列，使北面稱賀，軍士畢集，更無一言。從史爾後漸畜奸謀，養義兒三千人，日夕煦沫。及父虔死，軍士留之，表請起復，亦只義兒與之唱和，其餘大將王翼元、烏重胤、第五劍等，及長行兵士，並不同心。及至被擒，烏重胤坐於軍門，喻以禍福，義兒三千，一取約束。及河陽取孟元陽爲之統帥，一軍無主，僅一月日，曾無犬吠，況於他謀。以此證驗，人心忠赤，習尚專一，可以盡見。

及元和十五年授與劉悟，時當幽鎮入覲，天下無事，柄廟算者議必銷兵。雄健敢勇之士，百戰千攻之勢，坐食租賦，其來已久，一旦黜去，使同編户，紛紛諸鎮，停解至多，是以天下兵士聞之，無不忿恨。

至長慶元年七月，幽鎮乘此首唱爲亂。昭義一軍，初亦鬱咈，及詔下誅叛，使温起居造宣慰澤潞，便令發兵。其時九月，天已寒，四方全師，未頒冬衣服，聚之授詔，或伍或離，垂手强項，往往諍語。及温起居立於重榻，大布恩旨，并疏昭義一軍自七十餘年忠義戰伐之功勞，安、史已還叛逆滅亡之明效，辭語既畢，無不憮呼。人衣短褐，爭出効命。其時用兵處處敗北，唯昭義一軍於臨城縣北同果堡下大戰。殺賊五千餘人，所殺皆樓下步射搏天飛者，賊之精勇無不殲焉，賊中大震。更一月日田布不死，賊亦自潰。

後一月，其軍大亂，殺大將磁州刺史張汶，因劫監軍劉承階，盡殺其下小使，此實承階侮媟一軍，侵取不已。張汶隨王承元出於鎮州，久與昭義相攻，軍人惡之。汶既因依承階，謀欲殺悟自取，軍人忌怒，遂至大亂，非悟獨能使其如此。劉悟卒，從諫求繼，與扶同者只鄆州隨來中軍二千耳。其副倅賈直言入責從諫曰：「爾父提十二州地，歸之朝廷，其功非細，祇以張汶之故，自謂不潔淋頭，竟至羞死。爾一孺子，安敢如此？」從諫恐悚不敢出言，一軍聞之，皆陰然直言之説。值賓曆多故，因以授之，今纔二十餘歲，風俗未改，故老尚存，雖欲劫之，必不用命。

伏以河陽西北，去天井關强一百里，關隘多山，井〔泉〕可鑿，雖有兵力，必恐無功。若以萬人爲壘，下窒其口，高壁深壍，勿與之戰。忽有敗負，勢驚洛師。蓋河陽軍士，素非精勇，戰則不足，守則有餘。成德一軍，自六十年來，世與昭義爲敵，訪聞無事之日，村落隣里，不相往來。今王司徒代居反側，思一自雪，況聯姻戚，願奮可知。六十年相譬之兵仗，朝爲委任之重，必宜盡節，以答殊私。魏博承風，亦當效順。然亦止於圍一城，攻一堡，刊木堙井，係纍稚老而已，必不能背二十城，長驅上山，徑擣上黨。

其用武之地，必取之策，在於西面。今者嚴紫塞之守備，謹白馬之隄防，祇以忠武、武寧兩軍，以青州五千精甲，宣、潤二千弩手，由絳州路直東徑入，不過數日，必覆其巢。何者？昭義軍糧，盡在山東，澤、潞兩州，全居山内，土瘠地狹，積穀全無。是以節度使多在邢州，名爲就糧，山東糧穀既不可輸，山西兵士亦必單鮮，擣虚之地，正在於此。後周武帝大舉伐齊，路由河陽，吏部宇文弦曰：「夫河陽要衝，精兵所聚，盡力攻圍，恐難得志。如臣所見，彼汾之曲，戍小山平，用武之地，莫過於此。」帝不納，無功而還。後復大舉，竟用弦計，遂以滅齊。前秦苻堅遣將王猛伐後燕慕容偉，大破偉將慕容評於潞川，因遂滅之，路亦由此而西。後周名將韋孝寬、齊王攸常鎮勳州玉壁城。故東西相伐，每由此路，以古爲證，得之者多。

以某愚見，不言劉稹終不能取，貴欲速擒，免生他患。昨者北虜才畢，復

生上黨，賴相公廟算深遠，北虜即日敗亡。儻使北虜至今尚存，沿邊猶須轉戰，迴顧上黨，豈能計除。天下雖言無事，若上黨久不能解，別生患難，此亦非難。自古皆因攻伐未解，旁有他變，故孫子曰：「兵聞拙速，未覩巧之久也。」伏聞聖主全以兵事付於相公，某受恩最深，竊敢干冒威嚴，遠陳愚見，無任戰汗。某頓首再拜。

**《樊川文集》卷一二《上周相公書》** 某再拜。伏以大儒在位，而未有不知兵者，未有不能制兵而能止暴亂者，未有暴亂不止而能活生人、定國家者，自生人已來，可以屈指而數也。今兵之下者，莫若刺伐之法，《詩·大雅·維清》奏《象舞》之篇，曰：「維清緝熙，文王之典。迄用有成，維周之禎。」《象》者，象武王伐紂刺伐之法，此乃文王受命，七年五伐，留戰陣刺伐之法，遺之武王，王用以伐紂而有天下，致之清平，爲周家之禎祥。周公居攝，祀文、武於清廟，作此詩以歌舞文、武之德。其次兵之尤者，莫若鉤援衝壁，今之一卒之長，不肯親自爲之。《詩·大雅》周公《皇矣》，美周之詩，曰：「以爾鉤援，與爾臨衝，以伐崇墉。臨衝閑閑，崇墉言言。」此實文王伐崇墉，傅于其城，以臨車衝，鉤援其城，文王親自爲之。夫文王何人也，周公詩之，夫子刪而取之，列於《大雅》，以美武王之功德，手絃而口歌之。不知後代之人，何如此三聖人？安有謀人之國，有暴亂橫起，戎狄乘其邊，坐於廟堂之上曰：「我儒者也，不能知兵。」不知儒者竟可知兵也，竟不可知兵乎？長慶兵起，自始至終，廟堂之上，指蹤非其人，不可一二悉數。

高宗朝，薛仁貴攻吐蕃，大敗於大非川，仁貴曰：「今年歲在庚午，不當有事於西方，此乃鍾、鄧伐蜀，身誅不返。」昨者誅討党羌，徵關東兵用於西方，是不知天道也。邊地無積粟，師無見糧，不先屯田，隨日隨餉，是不知地利也。兩漢伐虜，騎兵取於山東，所謂冀之北土，馬之所生，馬良而多，人習騎戰，非山東兵不能伐虜。昨者以步（戰）騎，百不當一，是謂不知人事也。天時、地利、人事，此三者皆不先計量短長得失，故困竭天下，不能滅樸櫱之虜，此乃不學之過也。不教人戰，是謂棄之，則謀人之國，不能料敵，不曰棄國可乎！

某所注《孫武》十三篇，雖不能上窮天時，下極人事，然上至周、秦，下至長慶、寶曆之兵，形勢虛實，隨句解析，離爲三編，輒敢獻上，以備閱覽。少希鑑悉苦心，即爲至幸，伏增惶惕之至。某頓首再拜。

**《樊川文集》卷一〇《注孫子序》** 兵者，刑也，刑者政事也，爲夫子之徒，實仲由冉有之事也。今者據案聽訟，械繫罪人，笞死於市者，吏之所爲也。驅兵數萬，攻其城郭，係累其妻子，斬其罪人，亦吏之所爲也。木索兵刃，無異意也；笞之與斬，無異刑也。小而易制，用力少者，木索笞也；大而難制，用力多者，兵刃斬也。俱期於除去惡民，安活善人。爲國家者，使教化通流，無敢輒有不由我而自恣者。其取吏無他術也，無異道也，俱止於仁義忠信、智勇嚴明也。苟得其道一二者，可以使之爲小吏；盡得其道者，可以使之爲大吏。故用力少者，其吏易得也，功易見也；用力多者，其吏難得也，功難就也。止此而已，無他術也，無異道也。自三代已降，皆由斯也。

子貢訟夫子之德曰：「文、武之道，未墜於地，在人。賢者識其大者、遠者，不賢者識其小者、近者。」季孫問冉有曰：「子於戰學之乎，性達之也？」對曰「學之」。季孫曰：「事孔子，惡乎學？」冉有曰：「即學之於孔子者，大聖兼該，文武並用，適聞其戰法，猶未之詳也。」復不知自何代何人分爲二道，曰文、曰武，離而俱行。因使搢紳之士，不敢言兵，或恥言之，苟有言者，世以爲麤暴異人，人不比數。嗚呼！亡失根本，斯最爲甚。

周公相成王，制禮作樂，尊大儒術，有淮夷叛則出征之。夫子相魯公，會于夾谷，曰有文事者，必有武備，叱辱齊侯，服不敢動。是二大聖人，豈不知兵乎？周有齊太公，秦有王翦，兩漢有韓信、趙充國、耿弇、虞詡、段熲，魏有司馬懿，吳有周瑜，蜀有諸葛武侯，晉有羊祜、杜公元凱，梁有韋叡，元魏有崔浩，周有韋孝寬，隋有楊素，國朝李靖、李勣、裴行儉、郭元振。如此人者，當此一時，其所出計畫，皆考古校今，奇秘長遠，策先定於內，功後成於外，彼壯健輕死善擊刺者，供其呼召指使耳，豈可知其由來哉。

某幼讀《禮》，至於「四郊多壘，卿大夫（之）辱也」，謂其書真不虛說。年十六時，見盜起關二三千里，係戮將相，族誅刺史及其官屬，屍塞城郭，山東行列進退，一如常時，笑歌嬉遊，輒不爲辱。非當辱不辱，以爲山東亂事，非我輩所宜當知。某自此謂幼所讀《禮》，真妄人之言，不足取信，不足爲教。

及年二十，始讀《尚書》、《毛詩》、《左傳》、《國語》、十三代史書，見其樹立其國，滅亡其國，未始不由兵也。主兵者聖賢才能多聞博識之士，則必樹立其國也；壯健擊刺不學之徒，則必敗亡其國也。然後信知爲國家者，兵

最爲大，非賢卿大夫，不可堪任其事，苟有敗滅，真卿大夫之辱，信不虛也。因求自古以兵著書列於後世可以教於後生者，凡十數家，且百萬言。其孫武所著十三篇，自武死後凡千歲，將兵者有成者，有敗者，勘其事跡，皆與武所著書一一相抵當，猶印圈模刻，一不差跌。武之所論，大約用仁義，使機權也。

武所著書，凡數十萬言，曹魏武帝削其繁剩，筆其精切，凡十三篇，成爲一編。曹自爲序，因注解之，曰：「吾讀兵書戰策多矣，孫武深矣。」然其所爲注解，十不釋一，此者蓋非曹不能盡注解也。予尋《魏志》，見曹自作兵書十餘萬言，諸將征伐，皆以新書從事，從令者尅捷，違教者負敗。意曹自於新書中馳騁其説，自成一家事業，不欲隨孫武後盡解其書，不然者，曹豈不能耶！今新書已亡，不可復知，予因取孫武書備其注，曹之所注，亦盡存之，分爲上中下三卷。後之人有讀武書予解者，因而學之，猶盤中走丸。丸之走盤，横斜圓直，計於臨時，不可盡知，其必可知者，是知丸不能出於盤也。議於廊廟之上，兵形已成，然後付之於將。

漢祖言「指蹤者人也，獲兎者犬也」，此其是也。彼爲相者曰：「兵非吾事，吾不當知。」君子曰：「叨居其位可也。」

## 《樊川文集》卷五《罪言》 國家大事，牧不當言，言之實有罪，故作《罪言》。

生人常病兵，兵祖於山東，胤於天下，不得山東，兵不可死。山東之地，禹畫九土，曰冀州野。舜以其分太大，離爲幽州，爲并州，程其水土，與河南等，常重十一二。故其人沉鷙多材力，重許可，能辛苦。自魏、晉已下，胤浮義淫，工機纖雜，意態百出，俗益蕩弊，人益脆弱。唯山東敦五種，本兵矢，他不能蕩而自若也。復産健馬，下者日馳二百里，所以兵常當天下。冀州，以其恃强不循理，冀其必破弱，雖已破，冀其復强大也。并州，力足以并吞也。幽州，幽陰慘殺也。故聖人因其風俗，以爲之名。

黄帝時，蚩尤爲兵階，自後帝王，多居其地，豈尚其俗都之邪？自周劣齊霸，不一世，（皆）〔晉〕大，常傭役諸侯。至秦萃鋭三晉，經六世乃能得韓，遂折天下脊，復得趙，因拾取諸國。秦末韓信聯齊有之，故胤通知漢、楚輕重在信。光武始於上谷，成於鄗。魏武舉官渡，三分天下有其二。晉亂胡作，至宋武號爲英雄，得蜀得關中，盡得河南地，十分天下有八，然不能使一人渡河以窺胡。至于高齊荒讌，宇文取得，隋文因以滅陳，五百年間，天下乃一家。隋文非宋武敵也，是宋不得山東，故隋爲王，宋爲霸。由此言之，山東，王者不得，不可爲王；霸者不得，不可爲霸；猾賊得之，是以致天下不安。

國家天寶末，燕盜徐起，出入成皋、函、潼間，若涉無人地，郭、李輩常以兵五十萬，不能過鄴。自爾一百餘城，天下力盡，不得尺寸，人望之若迴鶻、吐蕃，義無有敢窺者。國家因之畦河修障戍，塞其街蹊，齊、魯、梁、蔡，被其風流，因亦爲寇。以裹拓表，以表撐裹，混涌迴轉，顛倒横斜，未嘗五年間不戰，生人日頓委，四夷日猖熾，天子因之幸陝、幸漢中，焦焦然七十餘年矣，嗚呼！運遭孝武，澣衣一肉，不畋不樂，自卑宄中拔取將相，凡十三年，乃能盡得河南、山西地，洗削更革，罔不順適，唯山東不服，亦再攻之，皆不利以返。豈天使生人未至於帖泰耶？豈其人謀未至耶？何其艱哉，何其艱哉！

今日天子聖明，超出古昔，志於平理。若欲悉使生人無事，其要在於去兵，不得山東，兵不可去，是兵殺人無有已也。今者上策莫如自治。何者？當貞元時，山東有燕、趙、魏叛，河南有齊、蔡叛，梁、徐、陳、汝、白馬津、盟津、襄、鄧、安、黄、壽春皆戍厚兵，凡此十餘所，纔足自護治所，實不輟一人以他使，遂使我力解勢弛，熟視不軌者，無可柰何。階此蜀亦叛，吴亦叛，其他未叛者，皆迎時上下，不可保信。自元和初至今二十九年間，得蜀得吴，得蔡得齊，凡收郡縣二百餘城，所未能得，唯山東百城耳。土地人户，財物甲兵，校之往年，豈不綽綽乎？亦足自以爲治也。法令制度，品式條章，果自治乎？賢才奸慝，搜選置捨，果自治乎？障戍鎮守，干戈車馬，果自治乎？井閭阡陌，倉廩財賦，果自治乎？如不果自治，是助虜爲虐，環土三千里，植根七十年，復有天下陰爲之助，則安可以取。故曰，上策莫如自治。

中策莫如取魏。魏於山東最重，於河南亦最重。何者？魏在山東，以其能遮趙也，既不可越魏以取趙，固不可越趙以取燕，是燕、趙常重於魏，魏常操燕、趙之性命也。故魏在山東最重。黎陽距白馬津三十里，新鄉距盟津一百五十里，陴壘相望，朝駕暮戰，是二津虜能潰一，則馳入成皋不數日間，故魏於河南間亦最重。今者願以近事明之。元和中，纂天下兵，誅蔡誅齊，頓之五年，無山東憂者，以能得魏也。昨日誅滄，頓之三年，無山東憂者，亦以能得魏也。長慶初誅趙，一日五諸侯兵四出潰解，以失魏也。昨日誅趙，

羅如長慶時，亦以失魏也。故河南、山東之輕重，常懸在魏，明白可知也。非魏强大能致如此，地形使然也。故曰取魏爲中策。

最下策爲浪戰，不計地勢，不審攻守是也。兵多粟多，歐人使戰者，便於守；兵少粟少，人不歐自戰者，使於戰。故我常失於戰，虜常困於守。山東之人，叛且三五世矣，今之後生所見，言語舉止，無非叛也，以爲事理正當如此，沉酣入骨髓，無以爲非者。指示順向，詆侵族讎，語曰叛去，酋酋起矣。至於有圍急食盡，餒屍以戰，以此爲俗，又豈可與決一勝一負哉。自十餘年來，凡三收趙，食盡且下。堯山敗，趙復振；下博敗，趙復振；館陶敗，趙復振。故曰，不計地勢，不審攻守，爲浪戰，最下策也。

《樊川文集》卷五《戰論》

兵非脆也，穀非殫也，而戰必挫北，是曰不循其道也，故作《戰論》焉。

河北視天下猶珠璣也，天下視河北猶四支也。珠璣苟無，豈不活身；四支苟去，吾不知其爲人。何以言之？夫河北者，俗儉風渾，淫巧不生，朴毅堅强，果於戰耕。名城堅壘，嶺巘相貫，高山大河，盤互交鐮。加以土息健馬，便於馳敵，是以出則勝，處則饒，不窺天下之産，自可封殖，亦猶大農之家，不待珠璣然後以爲富也。天下無河北則不可，河北既虜，則精甲銳卒利刀良弓健馬無有也。卒然夷狄驚四邊，摩封疆，出表裏，吾何以禦之？是天下(二)〔一〕支兵去矣。河東、盟津、滑臺、大梁、彭城、東平，盡宿厚兵，以塞虜衝，是六郡之師，嚴飾護疆，不可他使，是天下二支兵去矣。六郡之師，厥數三億，低首仰給，橫拱不爲，則泌淮已北，循河之南，東盡海，西叩洛，經數千里，赤地盡取，才能應費，是天下三支財去矣。咸陽西北，戎夷大屯，嘯呼膻羶，徹于帝(君)〔居〕，周秦單師，不能排關，於是盡劉吳、越、荆楚之饒，以啖兵戍，是天下四支財去矣。乃使吾用度不周，徵徭不常，無以膏齊民，無以接四夷。禮樂刑政，不暇脩治；品式條章，不能備具。是天下四支盡解，頭腹兀然而已。焉有人解四支，其自以能久爲安乎？

今者誠能治其五敗，則一戰可定，四支可生。夫天下無事之時，殿寄大臣，偷處榮逸，爲家治具，戰士離落，兵甲鈍弊，車馬刓弱，而未嘗爲之簡帖整飾，天下雖然盜發，則疾歐疾戰。此宿敗之師也，何爲而不北乎！是不蒐練之過者，其敗一也。夫百人荷戈，仰食縣官，則挾千夫之名，大將小裨，操其餘贏，以虜壯爲幸，以師老爲娛，是執兵者常少，糜食者常多，築壘未乾，公囊已虛。此不責實科食之過，其敗二也。夫戰輒小勝，則張皇其功，奔走獻狀，以邀上賞，或一日再賜，一月累封，凱還未歌，書品已崇。爵命極矣，田宮廣矣，金繒溢矣，子孫官矣，焉肯搜奇外死，勤於我矣。此賞厚之過，其敗三也。夫多喪兵士，顛翻大都，則跳身而來，剌邦而去，回視刀鋸，菜色甚安，一歲未更，旋已立於壇墀之上矣。此輕罰之過，其敗四也。夫大將將兵，柄不得專，專任責成之過，其敗五也。

元和時，天子急太平，嚴約以律下，常團兵數十萬以誅蔡，天下乾耗，四歲然後能取，此蓋五敗不去也。長慶初，盜(據)子孫，悉來走命，是内地無事，天子寬禁厚恩，與人休息。未幾而燕、趙甚亂，引師起將，五敗益甚，登壇必爲魚麗，三軍萬夫，環旋翔佯，愧駭之間，虜騎乘之，遂取吾之鼓旗。此不注意之臣，死竄且不暇，復焉能加威於反虜哉！今者誠欲調持干戈，洒掃垢汗，以爲萬世安，而乃踵前非，是不可爲也。

古之政有不善，士傳言，庶人謗。發是論者，亦且將書于謗木，傳于士大夫，非偶(言)而已。

《樊川文集》卷五《守論》

往年兩河盜起，屠囚大臣，劫戮二千石，國家不議誅洗，束兵自守，反修大曆、貞元故事，而行姑息之政，是使逆輩益橫，終唱患禍，故作《守論》焉。

厥今天下何如哉？干戈朽(缺錢)(鈇鉞)鈍，含(引)(弘)混貸，煦育逆孽，而殆爲故常。而執事大人，曾不歷算周思，以爲宿謀，方且鬼岸抑揚，自以爲廣大繁昌莫己若也，嗚呼！其不知乎？其知乎？且天下幾里，列郡幾所，而自河以北，蟠城數百，金堅蔓織，角奔爲計乎？且天下幾里，列郡幾所，而自河以北，蟠城數百，金堅蔓織，角奔爲寇，伺吾人之顛頸，天時之不利，則將與其朋伍，羅絡郡國，將駭亂吾民於掌股之上耳。今者及吾之壯，不圖擒取，而乃偷處恬逸，第第相付，以爲後世子孫背脊疽根，此復何也？

今之議者咸曰：「夫倔强之徒，吾以良將勁兵以爲銜策，高位美爵充飽其腸，安而不撓，外而不拘，亦猶豢擾虎狼而不拂其心，則忿氣不萌。此大曆、貞元所以守邦也，亦何必疾戰焚煎吾民，然後以爲快也。」愚曰：大曆、貞元之間，適以此爲禍也。當是之時，有城數十，千百卒夫，則朝廷待之，貸以法故，於是乎闊視大言，自樹一家，破制削法，角爲尊奢。天子養威而不

問，有司守恬而不呵。王侯通爵，越錄受之，覲聘不來，几杖扶之。逆息虜胤，皇子嬪之，裝緣采飾，無不備之。是以地益廣，兵益强，僭擬益甚，侈心益昌。於是土田名器，分劃殆盡，而賊夫貪心，未及畔岸。遂有淫名越號，或帝或王，盟詛自立，恬淡不畏，走兵(西)(四)略，以飽其志者也。是以趙、魏、燕、齊，卓起大倡，梁、蔡、吳、蜀，躡而和之。其餘混湎軒囂，欲相效者，往往而是。運遭孝武，宵旰不忘，前英後傑，夕思朝議，故能大者誅鋤，小者惠來，不然，周秦之郊，幾爲犯獵哉。

大抵生人油然多欲，欲而不得則怒，怒則爭亂隨之。是以教笞於家，刑罰於國，征伐於天下，此所以裁其欲而塞其爭也。大曆、貞元之閒，盡反此道，提區區之有而塞無涯之爭，是以首尾指支，幾不能相運掉也。今者不知非此，而反用以爲經，愚見爲盜者非止於河北而已。

嗚呼！大曆、貞元守邦之術，永戒之哉。

## 唐李磎論戰術

《文苑英華》卷七六九《設險議》　《易》稱「王公設險，以守其國」。夫爲國之衛，恃於山川、丘陵、郛郭、溝池，自古而然也。《左氏傳》：司馬侯對晉主以九州之險，而不以一姓恃險爲殆。此欲其夕惕戰慄而進德也。説者不知言《左氏》與《大易》相反，而曰非設險。或曰：孟子稱地利不如人和。夫和不設險，以爲周備也。何以言之？昔周室肇基后稷，業隆昌、發，玉璜佐命，而寶龜卜七百之祀，師逾孟津，諸侯不謀而至，遂雷响風颮。殷墟圮裂，乃定鼎郟鄏；遷都洛食，聿修祖宗之業。非棄德也，而無險阻以自固，遂使晉文作霸，召天子於河陽；楚莊問鼎之失，足以爲鏡矣。向使周設秦之險，秦法周之德，則七百之期，可以保强大；萬葉之制，可以無棟撓也。且譬之御者焉。闕二十一字今猶任商周之德業，述商周之仁義，然後阻江漢以險，使夷狄賓；因岳鎮以險，使諸侯順；憑關梁以險，使近甸安；張四維以險，使百官衆；斷刑罰以險，使盜賊止；求明察以險，使奸僞白。險之時用大矣哉！斯所以來遠鎮邇，戢兵解甲，而守終膠固也。謹議。

## 五代王朴論邊事

《舊五代史》卷一一八《王朴傳》　時朴獻《平邊策》，云：

唐失道而失吳、蜀，晉失道而失幽、并，觀所以失之由，知所以平之術。當失之時，莫不君暗政亂，兵驕民困，近者姦於内，遠者叛於外，小不制而至於大，大不制而至於僭。天下離心，人不用命，吳、蜀乘其亂而竊其號，幽、并乘其閒而據其地。平之之術，在乎反唐、晉之失而已。必先進賢退不肖以清其時，用能去不能以審其材，恩信號令以結其心，賞功罰罪以盡其力，恭儉節用以豐其財，徭役以時以阜其民。俟其倉廩實、器用備、人可用而舉之。彼方之民，知我政化大行，上下同心，力强財足，人和將和，有必取之勢，則知彼情狀者願爲之間諜，知彼山川者願爲之先導。彼民與此民之心同，是與天意同；與天意同，則無不成之功。

攻取之道，從易者始。當今吳國，東至海，南至江，可撓之地二千里。從少備處先撓之，備東則撓西，備西則撓東，必奔走以救其弊，奔走之間，可以知彼之虚實、衆之强弱，攻虚擊弱，則所向無前矣。勿大舉，但以輕兵撓之。彼人怯，知我師入其地，必大發以來應，數大發則必民困而國竭，一不大發則我獲其利，彼竭我利，則江北諸州，乃國家之所有也。既得江北，則用彼之民，揚我之兵，江之南亦不難而平之也。如此，則用力少而收功多，得吳，則桂、廣皆爲内臣，岷、蜀可飛書而召之；如不至，則四面並進，席卷而蜀平矣。吳、蜀平，幽可望風而至。唯并必死之寇，不可以恩信誘，必須以强兵攻之，但亦不足以爲邊患，可爲後圖，候其便則一削以平之。

方今兵力精練，器用具備，羣下知法，諸將用命，一稔之後，可以平邊，此歲夏秋，便可於沿邊貯納。臣書生也，不足以講大事，至於不達大體，不合機變，望陛下寬之。

## 宋李覯論兵制

《李覯集》卷九《軍衛第一》　兵者，國之大事，人知之矣。然先王足兵而未嘗有兵，後世有兵而未嘗足兵。何以言之？小司徒「會萬民之卒伍而用之。五人爲伍，五伍爲兩，四兩爲卒，五卒爲旅，五旅爲師，五師爲軍。以起軍旅，以作田役，以比追胥，以令貢賦。乃均土地，以稽其人民而周知其數。上地家七人，可任也者家三人；中地家六人，可任也者二家五人；下地家五人，可任也者家二人。凡起徒役毋過家一人」，「唯田與追胥竭作」。《夏官序》：「凡制軍，萬有二千五百人爲軍。王六軍，大國三軍，次國二

軍，小國一軍，軍將皆命卿。二千有五百人爲師，師帥皆中大夫。五百人爲旅，旅帥皆下大夫。百人爲卒，卒長皆上士。二十五人爲兩，兩司馬皆中士。五人爲伍，伍皆有長。」凡民在鄉則五家爲比，家出一人，故在軍五人爲伍，比長因爲伍長。五比爲閭，故五伍爲兩，閭胥因爲兩司馬。四閭爲族，故四兩爲卒，族師因爲卒長。五族爲黨，故五卒爲旅，黨正因爲旅帥。五黨爲州，故五旅爲師，州長因爲師帥。五州爲鄉，故五師爲軍，鄉大夫因爲軍將。士不特選，皆吾民也；將不改置，皆吾吏也。有事則敺之於行陣，事已則歸之於田里。無招收之煩而數不闕，無粟給之費而食自飽。故曰「先王足兵而未嘗有兵」也。壘壁以聚之，倉庫以生之，羣眠類坐而不使，補死填亡之不暇。故曰「後世有兵而未嘗足兵」也。

管仲相齊桓公作內政而寓軍令焉，故卒伍定乎里而軍政成乎郊。連其什伍，居處同樂，死生同憂，禍福共之。故夜戰則其聲相聞，晝戰則其目相見，緩急足以相死。其教已成，外攘夷狄，內尊天子，以安諸夏，然則鄉軍之法，固嘗試矣。善哉！

## 《李覯集》卷九《軍衛第二》

大司馬中春教振旅，遂以蒐田火弊獻禽以祭社；中夏教茇舍，遂以苗田車弊獻禽以享礿；中秋教治兵，遂以獮田羅弊致禽以祀祊；中冬教大閱，遂以狩田徒弊致禽饁獸于郊，入獻禽以享烝。

夫守國之備，不可以不素習也，不素習，則敺市人而戰之未足爲喻也。是故春教兵入乎列陳，如戰之陳，辨鼓鐸鐲鐃之用，以教坐作進退疾徐疏數之節；夏教茇止，如振旅之陳，辨號名之用，以辨軍之夜事；秋教師出，如振旅之陳，辨旗物之用；至冬大閱，簡車實焉。然而不祥之器不得已而用之。若無故而習，是習殺人也，非示天下不復用兵之意也。故因春蒐、夏苗、秋獮、冬狩而教焉。鳥獸、魚鼈皆函血氣，若無故而殺，是暴天物也，作禽荒也。故因祭社、享礿、祀祊、享烝而行焉，明非好兵也，爲田獵也。非好田獵也，爲祭祀也。其名甚美，其實甚利。外以彰事神之禮，非美乎？內以作不虞之備，非利乎？聖人之動，其順如此，顧不足爲後世法乎？

天下無事，則卒伍放于冗從，器械束于故府，學軍旅者指爲凶人。一方有警，則旦收而暮教之，暮教而旦發之，人情焉得不驚？戰陣焉得不敗？至有以講武爲戲樂，用相夸視。先王之禮，沒於淫樂中者，亦不足算也。

## 《李覯集》卷九《軍衛第三》

宮伯「掌王宮之士、庶子凡在板者。掌其政令，行其秩敘，作其徒役之事。授八次八舍之職事。若邦有大事，作宮衆則令之」。王宮之士，謂王宮中諸吏之適子也。庶子，其支庶也。秩，謂依班秩受禄。敘者，其才藝高下爲次第以作其徒役者。士庶子屬太子，隨其所用，使役之也。八次八舍，衛王宮者，必居四角四中於徼候便也。大事，謂寇戎之事。起宮中之衆，使士庶子行，則宮伯戒令之也。

「宮正掌王宮之戒令糾禁」，「去其淫怠與其奇衺、大夫、士，亦兼掌子弟，若有道藝」。民，謂宮中吏之家人也。宮正掌宮中卿、大夫、士，亦兼掌子弟，若有爲淫放、怠慢、譎觚非常之行，則去之。又會合之，五人爲伍，二伍爲什，欲使宿衛時，語言相體，服容相識，及其學問又相親切磋琢磨。道藝，謂三德、三行、六藝也。若是則宮中諸吏之子弟，必當備宿衛，從征役，且聽太子之令也。豈唯宮中諸吏之子弟而已哉？凡公卿、大夫、元士之子亦然。故諸子於太子，唯所用之。若有兵甲之事，則授之車甲，合其卒伍，置其有司，以軍法治之，司馬弗正也」。大哉王者之師其備矣乎！非直興於閭里，抑又取諸世族，彼以父祖貴富，宜有報上之心，而況學習德行道藝，孰不知忠孝之美？「掌國子之倅，掌其戒令，與其教治，辨其等，正其位，國有大事則帥國子而致任之以金革，則與夫干賞蹈利庸徒鬻賣者蓋有間矣！且太子將爲君，國子將爲臣，君臣之分未定，而恩義固已接矣。則今日之遊倅，未必不爲嗣王之將帥也。譽長馭遠有如是哉！

《文王世子》曰：「公若有出疆之政，庶子以公族之無事者守於公宮，正室守太廟，諸父守貴宮貴室，諸子諸孫守下宮下室。」此諸侯禮也，豈天子之事而有不用力者乎？

## 《李覯集》卷九《軍衛第四》

槀人「掌受財于職金，以資其工。弓六物爲三等，弩四物亦如之。矢八物皆三等，箙亦如之。春獻素，秋獻成。書其等以饗工，乘其事，試其弓弩，以下上其食而誅賞」。饗，謂酒肴勞之也。上工作上等，其饗厚；下工作下等，其饗薄。乘者，計其事之成功也，善則上其食。尤善，又賞之。否者反此。先王之於造兵，其事必計之，其物必試之，非直饗有厚薄，食有上下，又臨之誅賞，則工有不勉者乎？作有不慎者乎？

故「弓人爲弓取六材必以其時」，凡相幹欲赤黑而陽聲，角欲青白而豐

末，膠欲朱色而昔，筋欲小簡而長大，結而澤，漆欲測絲，欲沈。冬析幹，而春液角，夏治筋，秋合三材。寒奠體，冰析灂，春被弦，則一年之事。

矢人爲矢，「前弱則俛，後弱則翔，中弱則紆，中強則揚，羽豐則遲，羽殺則趮。是故夾而摇之以眡其豐殺之節也。橈之以眡其鴻殺之稱也。凡相笴欲生而摶，同摶欲重，同重節欲疏，同疏欲棗。」

廬人爲戈柲、車戟、酋矛、夷矛。句兵欲無彈，刺兵欲無蝎。是故句兵椑，刺兵摶。鍛兵同强，舉圜欲細。凡試廬事，置而摇之以眡其蝎也，炙諸牆以眡其橈之均也，横而摇之以眡其勁也。

函人爲甲，凡察革之道，眡其鑽空欲其窓也，眡其裏欲其易也，眡其朕欲其直也。鬠之欲其約也，舉而眡之欲其豐也，衣之欲無齘也。

其作巧，其試明，擐之者無不堅，執之者無不銳。以此戰何不勝？以此攻何不取？以此守何不固？楚之鐵劍利而秦王色憂，謂鐵劍利則士勇焉耳。爲國家者苟不留聰明，則有司以常事處之，郡國之貢，姑備名物；府藏之約，唯謹簿書。而欲用之立尸之地，此可爲太息者也。

## 宋李覯論强兵之法

《李覯集》卷一七《强兵策》　兵之作，尚矣。黄帝、堯、舜以來，未之有改也。故國之於兵，猶鷹隼之於羽翼，虎豹之於爪牙也。羽翼不勁，鷙鳥不能以死尺鷇；爪牙不鋭，猛獸不能以肉食。兵不强，聖人不能以制禍夫矣。

所謂强兵者，非曰日尋干戈，暴骨萬里，逞一朝之忿以求横行天下也，必有仁義存焉耳。仁義之説何如？曰：歷觀世俗之論兵者，多得其一體而未能具也。儒生曰：仁義而已矣，何必仁義？是皆知其一，未知其二也。

愚以爲仁義者，兵之本也；詐力者，兵之末也。本末相權，用之得所，則無敵矣。故君者，純於本者也；將者，駁於末者也。孫子曰：「主孰有道？將孰有能？」道，道德也。能，智能也。又曰：「將者，智也，信也，仁也，勇也，嚴也。」乃知君則專用道德，將則智、信、仁、勇、嚴並用之矣。昔大道之行與三代之英，不敢遠引，請以漢事明之。韓信言於漢王曰：「項王所過，無不殘滅者。天下多怨，百姓不親附。名雖爲霸，實失天下心。大王之入武關，秋毫無所害。除秦苛法，與民約法三章，秦人無不欲得大王王秦者。今大王舉而東，三秦可傳檄而定也。」此項王失仁義而漢王得之之謂也。及信爲將，以木罌缶渡而虜魏王。背水陣，立赤幟而破成安君。成安君不聽廣武君策，以爲義兵不用詐謀奇計，故身死泜水上。此成安君失詐力而韓信得之之驗也。然爲將者多知詐力，而爲君者或不通仁義，故雖百戰百勝而國愈不安，敵愈不服也。

所謂仁義者，亦非朝肆赦，暮行賞，姑息於人之謂也。賢者興，愚者廢，善者勸，惡者懲。賦斂有法，繇役有時。人各有業而無乏用，樂其生而親其上。此仁義之凡也。彼貧其民而我富之，彼勞其民而我逸之，彼虐其民而我寬之，則敵人望之若赤子之號父母，將匍匐而至矣。彼雖有石城湯池，誰與守也？雖有堅甲利兵，誰與執也？是謂不戰而屈人之兵矣。若彼貧其民我亦貧之，彼勞其民我亦勞之，彼虐其民我亦虐之，而望敵人之來，是猶以鴆漿待渴者，以附子呼飢人，彼寧無聊必死而已，孰爲來哉？敵無歸心而誓必死，則我雖以太公爲將，孟賁爲卒，飛兔爲騎，太阿爲兵，未易可圖也。而況吾民不附，自生它變，亦不可不慎也。

國家積德累仁，爲之百年矣。黎民懷惠，且歌舞矣。不幸戎心怙亂，阻我王命。師興三歲，未獲振凱。雖天衷勤恤，而軍事惟煩。或以財賦，或以力征，元元無知，頗或愁怨，而西方尤甚矣。伏惟發德音爲天下慮，内以紓吾民，外以誘來者，則邊鄙可安，大功可立，有識之願也。

## 宋歐陽修論德與兵及國家興亡

《新唐書》卷五〇《兵志》　古之有天下國家者，其興亡治亂，未始不以德，而自戰國、秦、漢以來，鮮不以兵。夫兵豈非重事哉！然其因時制變，以苟利趨便，至於無所不爲，而考其法制，雖可用於一時，而不足施於後世者多矣，惟唐立府兵之制，頗有足稱焉。

蓋古者兵法起於井田，自周衰，王制壞而不復；至於府兵，始一寓之於農，其居處、教養、畜材、待事、動作、休息，皆有節目，雖不能盡合古法，蓋得其大意焉，此高祖、太宗之所以盛也。至其後世，子孫驕弱，不能謹守，屢變其制。夫置兵所以止亂，及其弊也，適足爲亂，又其甚也，至困天下以養亂，而遂至於亡焉。

蓋唐有天下二百餘年，而兵之大勢三變，其始盛時有府兵，府兵後廢而爲彍騎，彍騎又廢，而方鎮之兵盛矣。及其末也，彊臣悍將兵布天下，而天子亦自置兵於京師，曰禁軍。其後天子弱，方鎮彊，而唐遂以亡滅者，措置之勢使然也。若乃將卒、營陣、車旗、器械、征防、守衛，凡兵之事不可以悉記，記其廢置、得失、終始、治亂、興滅之迹，以爲後世戒云。

## 宋程頤論兵以正爲本

《河南程氏粹言》卷一　子曰：兵以正爲本。動衆以毒天下而不以正，則民不從而怨敵生，亂亡之道也，是以聖王重焉。東征西怨，義正故也。子曰：行師之道，以號令節制。行師無法，幸而不敗耳，勝者時有之矣，聖人之所戒也。

## 宋曾鞏論增兵

《曾鞏集》卷四九《本朝政要策・添兵》　唐罷府兵，始置神武、神策爲禁兵，不過三數萬人，以備天子扈從藩衛而已。故祿山之叛，驅市人以戰賊，德宗蒙塵，扈駕者四百餘騎。甲兵皆散在郡國，自河朔三鎮不統於京師，餘可舉者，太原、青社各十萬人，邠寧、武寧各六萬人，潞、徐、荆、揚各五萬人，襄、宣、壽、鎮海各二萬人，而觀察團練據要害之地者，亦各不下萬人。

五代之際，四方割裂，以區區中州之地，晉漢之兵嘗至於數十萬人，養之既費，教與用之又皆不得其理。周世宗高平之退，中國兵制始修列焉。

宋興，太祖監前世之敝，益修教習之法，始黜老懦之兵。至於邊鄙，務在擇用將帥，以折衝一方之難。故姚內斌領慶州，董遵誨領環州，二人所領之兵，纔五六千而已。當是之時，舉中國之兵，纔十六萬人，平五強國，不知兵之少也。至太宗伐劉繼元，駕前之兵蓋十餘萬，兵之稍稍益廣自是矣。其後曹彬之敗祁溝關也，在行之兵實二十萬。既而楊業敗於陳家谷口，劉廷讓敗於君子館，全軍殁焉。士卒前後戰死，沿邊瘡痍之兵不滿萬計，皆無鬬志。河朔震搖，悉科鄉民爲兵以守城。咸平之間，又集近京諸州丁壯以爲兵，而西北邊臣猶請益兵不已。張齊賢請調江淮丁壯八萬以益西師，天子憂之，謂呂蒙正曰：方事之警急，升衢亦可抽減，其如衛兵，數亦不足。蒙正復請取河南丁壯以益兵，天子難其言，然不得已而卒聽焉。其後又請濟師不已，遂令劉承珪取環慶諸州役兵，升爲禁兵，號振武軍以益焉。自此募兵之法益廣矣。天子延見近臣，屢歎兵數之倍，而思太祖之法，有減兵之意，嘗曰：雖議者恐其動衆，亦當斷在必行。然羣臣莫能承上意爲之。

## 宋曾鞏論邊防

《曾鞏集》卷四九《本朝政要策・邊防》　周世宗之時，築李晏口，立縣十二，又築束鹿，增鼓城，葺祁州。遂自浮陽至乾寧之塞，補壞防，開游口三十有六，瀛莫以通，作治之功自韓通。宋興，葺鎮州西山保障，自王全斌。而築保州威虜靜戎平塞長城寨，自劉遇。太宗既平晉，隳舊州，遷之榆次，又遷三交，奪故軍之險而守之，得胡人咽喉之地，自潘美。

## 宋曾鞏論訓兵

《曾鞏集》卷四九《本朝政要策・訓兵》　古者四時田獵，以習武事。孔子譏不教民戰者，《周禮》司馬軍旅之政詳矣。戰國至於漢唐，兵法尤具焉。自府衛廢，而執兵者皆市人，故有天寶之敗。以至晉漢，兵雖數十萬，而皆不素習。士居閒暇，則自爲生業，將乘勢重，則取其課直。至周世宗高平之退，遂收驍勇之士，命太祖習焉。取其尤者爲殿前軍，而禁衛之精，自此始也。

宋興，益修其法，壯銳者升其軍籍，老懦者黜而去之，以至太宗、真宗屢自臨試而蒐擇。故興國有楊村之閱，咸平有東武之蒐。軍旅之盛，近世無比焉。然自此兵益以廣，議者以動衆爲疑，而簡練之網遂疏，黜廢之法益怠矣。雖天子丁寧，欲救其敝，而羣臣莫能奉其意焉。

## 宋曾鞏論任將

《曾鞏集》卷四九《本朝政要策・任將》　太祖之置將也，隆之以恩，厚之以誠，富之以財，小其名而崇其勢，略其細而求其大，久其官而貴其成。每朝必命坐，賜與優厚，撫而遣之。

嘗令爲郭進治第，悉用甌瓦，有司言非親王、公主不得用之，上曰：「郭進控扼西山十餘年，使我無北顧憂，我視進豈減兒女耶？」趣作無復言。此可謂隆之以恩矣。

取董遵誨於仇讐，取姚內斌於俘虜，皆用之不惑。郭進在西山，嘗有軍校訟其不法。上曰：「進馭下嚴，是必罪人懼進法，欲誣進以自免也。」使中人執以賜進，令詰而殺之。此可謂厚之以誠矣。

西北邊軍市之租，多賜諸將，不問出入，往往賞賚又輒以千萬。李漢超守關南，屬州錢七八萬貫，悉以給與，又加賜賚。漢超猶私販榷場，規免商算。有以事聞者，上即詔漢超私物所在，悉免關征。故邊將皆養士足以得死力，用閒足以得敵情，以居則安，以動則勝，此可謂富之以財矣。

李漢超、郭進皆終於觀察使，所居不過巡檢使之名，終不以大將處之，然皆得以便宜從事。郭進在西山，上每遣戍卒，必諭之曰：「汝等謹奉法，我猶赦汝，郭進殺汝矣。」其假借如此，故郭進所至，兵未嘗小衂，此可謂小其名而崇其勢矣。

王彥昇之好勇，馮繼業之自伐，然用彥昇守原州，繼業守靈州，皆邊境以安，此可謂略其小而求其大矣。

何繼筠屯棣州二十餘年，董遵誨屯通遠軍四十年，其餘皆不減十餘年，邊境賴之，此可謂久其官而責其成矣。

夫寵之以非常之恩，則其感深；待之以赤心，則其志固；養之以關市之租，則其力足；小其名而不撓其權，則在位者有赴功之心，而勇智者得以騁。略其過則材能進，久其任而功利悉，自古用將之術，不易於是。太祖兼用之，故以李漢超屯關南，馬仁瑀守瀛州，韓令坤鎮常山，賀惟忠守易州，何繼筠領棣州，以防北虜。郭進控西山，武守琪戍晉州，李謙溥守隰州，李繼勳鎮昭義，以禦太原。趙贊屯延州，姚內斌守慶州，董遵誨屯環州，王彥昇守原州，馮繼業守靈武，以備西戎。如姚內斌、董遵誨之徒，所領不過五六千人，而威名皆行乎戎狄。當此之時，建隆元年六月，誅李重進，收潞州。十一月，誅李筠，收揚州。四年，收湖南北。六年，收蜀。十三年，收南越。十七年，定江表之地。內則吳越閩海歲奉貢職，外則交州丁璉、高麗王伷請吏嚮化，而契丹修好之使，數至於闕庭。拱挹指麾，而天下一定，不知封疆之憂，蓋太祖用將之術如此，故養士少而蓄力多，操術簡而收功博也。

## 宋曾鞏論兵器

《曾鞏集》卷四九《本朝政要策・兵器》　百工之事，皆聖人爲，而其於兵械尤重。弓矢之取諸《睽》，始見於經。至於《周官・考工》，所陳五兵之法，可謂詳矣。漢興，言兵者十三家，其要皆以便手足，利器械，立攻守之勝。語曰：器不堅利，與徒搏同。是兵械之不可不修也。

宋興，太祖將平定四方，命魏丕主作，責以稱職。每造兵器，十日一進，謂之旬課，上親閱之，作治之巧盡矣。國工署有南北作坊，歲造甲鎧、具裝、鎗、劍、刀、鋸、器械、箙箙簏、皮笠、弩檀、牀子弩，凡三萬二千。又有弓弩院，歲造弓、弩、箭、弦、鏃等，凡千六百五十餘萬。諸州歲造弓、弩、箭、劍、甲、兜鍪、甲葉、箭鏃等，凡六百二十餘萬。又別造諸兵幕、甲袋、鉦、鼓、炮、炒鍋、鑞、行槽、鍬、钁、鐮、斧等，謂之什器。凡諸兵械，置五庫以貯之。戎具精勁，近古未有焉。景德中，以歲造之器可支三二十年，而創作未已。天子念勞費之宜省也，因遣內都知秦翰閱武庫所聚，令給用有餘，諸作治以權宜罷焉。

## 宋胡宏論練兵

《胡宏集・中興業・練兵》　建國必設險阻，本朝都汴，無山河之固，以甲兵爲强。天下治安，數千萬衆環而坐食，衣紈帛而忘甲冑，習工藝而疎弓馬，安慵脩而憚勞役。死者補以空名，亡者不銷其籍，出戍者賂而不行，出征者將不加邮。進，不得快戰以立功；退，不得溫飽以保意。負罪亡命，遇赦自陳，即與洗滌。或竭力戰鬬，則將黨受賞而已，不與，怨憤而叛，則招以官。此軍政之所以壞也。

革之之道，在人君深自刻勵，優邮將士，與同甘苦，拔忠義武勇之士以爲元帥，料簡諸將之兵，汰其庸懦，申以階級之法，考校諸將之衆，明以分畫之制，而增損脩整之。見衆不必更募，罷招刺，禁扳換，勤訓習，其間必將有部分嚴飭士卒精練者，特加奬擢。出從征伐，惟才是用，無必官資。捕斬首級者，賞之以金帛，滅賊復地者，賞之以官爵，封之以國土。有犯令者，親貴必誅，賞罰嚴明。此孫武子所以制勝于天下，諸葛公所以抗衡于中原者也。何桀賊之不滅，黠寇之不膺，中興之無望乎！

## 宋胡宏論君主與將帥

《胡宏集・中興業・整師旅》　君者，兵之司命也。相者，兵之心也。將帥者，兵之手足也。君不能爲兵之司命，則孟德專漢、仲達專魏之禍生矣。

相不能爲兵之心，則王允見殺于傕、汜，國忠見討于祿山之禍生矣。將不能爲兵之手足，則趙括陷其卒于長平、章邯陷其軍于新安之禍生矣。

頃年，維揚渡江，危急之際，諸將握重兵者，擅行不顧，與衆俱遁。昔耿弇爲將，不肯以賊虜遺君父，今乃棄君父而不顧，可乎？

夫東南之兵，非關中之勁也，東南之財，非蜀中之饒也。漢高以關中委蕭何，光武以河南委寇恂，咸能遣兵調食，遠資征討。今主上以關、蜀付之大將四年矣，未嘗出一人一騎以增禁旅，未嘗輸尺帛斗粟以益軍資。監司帥守，莫非其人，朝廷徒得空文往來而已。

夫一歷之大幾如腰，一指之大幾如股，是以遠則四方之兵知有大將而已，不知有主上也，近則諸將之兵知有大將而已，不知有主上也，上之威令不行矣。若是者，可謂能爲兵之司命乎！

苗、劉之變，不可不慮，而思所以拔其根也。今劉豫僭山東，桑仲擅襄漢，馬友駐長沙，孔彦舟在淮南，其餘羣盜，所在剽劫，不以十數。相臣不能建議立謀，遣義士，發文誥，以懷來之，又不能指蹤諸將，武震以懾威之。危而不持，顛而不扶，則將焉用？彼相若是者，可謂能爲兵之心乎！一旦有如傕、汜、祿山稱兵向闕，號「清君側」，倒持太阿，授人以柄，不知以何術遏之也。

曹翰、曹彬爲將，南征北討，兵不留行，掃滅羣雄，旁震海外。今之諸將，握重權，統大衆，金人欲兩河，則束手而與之兩河，欲二聖，則束手而與之二聖。盜賊縱橫，殘破州郡，蒼生被屠戮者，所在以百萬計。若是者，可謂能爲兵之手足乎！將不知兵，以卒與敵，一旦勇者有趙括之虞，黠者有章邯之變，不知以何將代之也。

是三禍者，在天下無事之時，苟有一焉，猶至于危亂，況今日耶？主上誠能正心誠意，興痛切之念于君父，致憤切之至于金人，振三綱，以立兵實，復命一相，以定大計，斷大疑，責以收致人才，以廣兵謀。用祭遵、李勉之流，申明軍令，舉劾高位之犯法不職，以整兵制科簡。諸小將有精整士卒如吕蒙之流者，超加奬拔，以甄壯烈。人人別進，問其燥濕，推赤心，致其死，以振兵氣。發遣諸將，分道經略，不得上首級，必在破敵殺將，收復境土，安集百姓，以著兵志。先平江、淮，靜湖、湘，復荆楚，通武關之路，出秦、隴之田，下巴、蜀之粟，一統西南，亘江、漢而北，以壯兵勢。移檄金人，數其過失，固守要害，招撫兩河之民，時出奇兵，東西掩擊，使彼罷于奔命。不出五年，可以成中興之烈，保無疆之休，尚何三禍之足慮哉！

## 宋陳亮論前史兵略之可鑒

**《陳亮集（增訂本）》卷五《酌古論一・酌古論序》** 文武之道一也，後世始歧而爲二：文士專鉛槧，武夫事劒楯。彼此相笑，求以相勝。天下無事則文士勝，有事則武夫勝。各有所長，時有所用，豈二者卒不可合耶？吾以謂文非鉛槧也，必有處事之才；武非劒楯也，必有料敵之智。才智所在，一焉而已，凡後世所謂文武者，特其名也。

吾鄙人也，劒楯之事，非其所習；鉛槧之業，又非所長；獨好伯王大略，兵機利害，頗若有自得於心者。故能於前史間竊窺英雄之所未及，與夫既已及之而前人未能別白者，乃從而論著之；使得失較然，可以觀，可以法，可以戒，大則興王，小則臨敵，皆可以酌乎此也。命之曰《酌古論》。

## 宋陳亮論兵農合一爲天地之常經

**《陳亮集（增訂本）》卷一四《策問・問兵農分合》** 三代之時，民生足以自衣食，而力足以自衛，五人之中，必有智過五人者，等而上之，以至倍蓰、什百、千萬而無算。先王爲之農官，次第以處之，使用其智力以養其所隸之人，故智愚各得其所，而上下各安其業。無事皆良農，有事皆精兵，而將校又皆有常人，此兵農合一所以爲天地之常經也。井法壞而兵猶出於民，則業民猶有常法，恤民猶有實惠。及兵民既分，則民知奉租稅而已，兵知執干戈而已，無事則民偷而兵惰，有事則民窮而兵驕。上之人又方計田畝以賦於民，業民之法不暇論也。舉天下之力不足以養兵，則恤民又安有實惠乎？

夫農者衣食之源也，鄉閭之豪，田連阡陌，而佃之無定人。租苟收矣，去來不問也；吾負苟償矣，死生非吾所恤也。隨其智力之大小，割人以自奉，役人以自安，而縣官之法不得而與奪。民生度不足以自衣食，則其强有力者去而屠牛剚豕，以圖一朝之快，甚遂什百爲羣，私鬻茶鹽，跳踉於山谷之間，而公家之人不得而誰何。惟其智力無所復之，而後俯首於田畝，雨耕暑耘，終歲勤動，而一飽之不繼也。兵之坐食於縣官者：弱者供賤役，壯者爲輿夫，巧者奉末作以事其上，猶者百計自免而安坐以嬉，其智力足用者則偃蹇

不可復使，雖有百萬之衆，懼不足用也。今兼并爲農患，而國用困於兵，兵又不足賴，不幸有水旱之變，一夫疾呼，則閒民之强有力者跳踉以從之，謀國者不是之憂何哉！今誠使鄉閭之豪自分其田而定其屬户，爲之相收相養之法，則民其有瘳乎！括在官之田，命鄉擇閒民之强有力者分給之，爲之追胥簡教之法，則郡縣其無慮乎！揀諸郡廂、禁、土軍以實禁衛，使與民兵相增減，則國用其可少寬乎！有其意而無其法，有其法而無經久之道，則言之而不聽也，陳之而不行也。願從諸君講之。

## 宋葉適論先治國家而後兵

《水心別集》卷四《兵權上》　非詐不爲兵，蓋自孫武始。甚矣人心之不仁也，非武之書不好焉。用兵以詐，古之聖智或不能免。自管仲、咎犯、先軫，其人已不純於義，務爲争利必勝之術。春秋之世，日有侵伐之事，國各講求其意以備之，而秦、楚横行於天下，大抵無義兵矣。然則非武之獨爲詐也，而謂之自武始，何也？曰：管仲、咎犯、先軫致其君於霸彊，本出於兵，然獨變先王之兵法而自爲法耳。蓋其意常先治國家，崇禮信，厚集人心而親附諸侯，至於決戰濟師而後益之以詐，不專以詐自名也。

## 元許衡議兵事

《全元文》卷六九《議樞密之設》　兵之於國，在古已重，在後世爲尤重，故樞密之設，特與中書對持，號爲二府。兵興，則宰相主之；事寧，則樞密任事。蓋宰相平章軍國，兵事可知也，而兵之籍則不與。樞密兼總兵馬，兵籍可掌也，而兵之符則不在。體統相維，無有偏失，制雖近代，而意實倣古。或者謂樞密併於中書，爲合古冢宰總百官之意。殊不知古者冢宰止一人，而今之爲宰輔者，動輒數十人，此而不古，而謂樞密者獨可以古邪？國家切務，止在得人，人苟未得，徒紛更於此，無益也。

## 清黄宗羲論重武

《明夷待訪録・兵制二》　國家當承平之時，武人至大帥者，干謁文臣，即其品級懸絶，亦必戎服，左握刀，右屬弓矢，帕首袴韤，趨入庭拜，其門狀自稱走狗，退而與其僕隸齒。兵興以後，有言於天子者曰：「今日不重武臣，故武功不立。」於是毅宗皇帝專任大帥，不使文臣節制。不二三年，武臣擁衆，與賊相望，同事虜略。李賊入京師，三輔至於青、齊諸鎮，櫛比而營，天子封公侯結其歡心，終莫肯以一矢入援。嗚呼，毅宗重武之效如此！

然則武固不當重與？曰：毅宗輕武而不重武者也。武之所重者將；湯之伐桀，伊尹爲將；武之入商，太公爲將；晉作六軍，其爲將者皆六卿之選也。有明雖失其制，總兵皆用武人，然必聽節制於督撫或經略，則是督撫、經略，將也，總兵，偏裨也。總兵有將之名而無將之實，然且不可，況竟與之以實乎！夫安國家，全社稷，君子之事也；供指使，用氣力，小人之事也。國家社稷之事，孰有大於將？使小人而優爲之，又何貴乎君子耶？今以天下之大託之於小人，爲重武耶，爲輕武耶？是故與毅宗從死者，皆文臣也。當其時，屬之以一旅，赴賊俱死，尚冀十有一二相全，何至自殊城破之日乎？是故建義於郡縣者，皆文臣及儒生也。當其時，有所藉手以從事，勝負亦未可知，何至驅市人而戰，受其屠醢乎？彼武人之爲大帥者，方且颺浮雲起，昔之不敢一當敵者，乘時易幟，各以利刃而齒腐朽，鮑永所謂以其衆幸富貴矣，而後知承平之時待以僕隸者之未爲非也。

然則彭越、黥布非古之良將與？曰：彭越、黥布，非漢王將之者也，布之有功而欲將武人，亦猶見烏喙藜藘之愈病而欲以爲服食也。彼粗暴之徒，乘世之衰，竊亂天常，吾可以權授之，使之出落鈐鍵也哉！然則叔孫通專言斬將搴旗之士，儒生無所言進，何也？曰：當是時，漢王已將韓信，彼通之所進者，以首争首，以力搏力之兵子耳，豈所謂將哉？然則壯健輕死善擊刺者，非所貴與？曰：壯健輕死善擊刺之在人，猶精緻犀利之在器甲也。弓必欲無滑，治必欲援胡之稱，甲必欲上旅下旅札續之堅，人必欲壯健輕死善擊刺，其道一也。器甲之精緻犀利，用之者人也；人之壯健輕死善擊刺者，用之者將也。今以壯健輕死善擊刺之人而可使之爲將，是精緻犀利之器甲可以不待人而戰也。

## 清黄宗羲論文武合爲一途

《明夷待訪録・兵制三》　唐宋以來，文武分爲兩途。然其職官，内而樞密，外而閫帥州軍，猶文武參用。惟有明截然不相出入，文臣之督撫，雖

與軍事而專任節制，與兵士離而不屬。是故澈軍者不得計餉，計餉者不得澈軍；節制者不得操兵，操兵者不得節制。方自以犬牙交制，使其勢不可爲叛。夫天下有不可叛之人，未嘗有不可叛之法。杜牧所謂「聖賢才能多聞博識之士」，此不可叛之人也。豪猪健狗之徒，不識禮義，喜虜掠，輕去就，緩則不能生知也。孫、吳不必言，即《通鑑》一書，凡言戰攻處，孰非出奇制勝之法。旗鼓步伐所傳甚少，唐有《李靖兵法》，此其書也。然不得見全書，今僅存杜氏《通典》所載。戚南塘《紀效新書》，是從此書中脫出，故於旗鼓步伐之法獨詳。讀者不知，以爲戚公必有異人傳授，亦可笑也。

予常欲輯兵書爲三卷，曰道，曰法，曰術。道只是道理，凡《四書》、《五經》中言兵處，如教民七年以不教民戰，《易》之《師》卦，《書》之步伐，《詩》之《車攻》、《吉日》，以及聖賢古今論兵格言，必有合於王者之道者乃取。法則法制，如《司馬法》、《李靖兵法》及《紀效新書》、《八陣發明》之類。術則智術，如《孫吳兵法》及古今史傳所紀攻戰之跡。令學兵者先知道，次學法，次論術，庶體用不淆，而人才有造。

## 清顧炎武論軍制

**《亭林文集》卷六《軍制論》** 法不變，不可以救今。已居不得不變之勢，而猶諱其變之實，而姑守其不變之名，必至于大弊。今日之軍制，可謂高皇帝之軍制乎？其名然，其實變矣。而上下相與守之至于極，而因循不改，是豈創制之意哉？高皇帝云：「吾養兵百萬，不費民間一粒。」自今言之，費乎不費乎？百萬之兵安在乎？而猶以爲祖制則然，此所謂相蒙之說也。嘗考古《春秋》、《周禮》寓兵於農之說，未嘗不喟然太息，以爲判兵與農而二之者，三代以下之通弊；判軍與兵而又二之者，則自國朝始。夫一民也，而分之以爲農，又分之以爲兵，是一農而一兵也，弗堪；一兵也，而分之以爲衛以爲軍，又分之以爲兵，是一農而二兵也，愈弗堪；一兵也，而分之以爲衛兵，又分之以爲民兵，又分之以爲募兵，是一農而三兵也，又益弗堪。不亟變，勢不至盡敺民爲兵不止，盡敺民爲兵，而國事將不忍言矣。二祖之制：京師設都督府五，衛七十二；畿甸設衛五十；各省設都指揮使司二十一，留守司二，衛百九十一，守禦屯田羣牧千户所二百十有一；邊徼設宣慰安撫長官司九十五，番夷都司衛所百有七。以五千六百人爲衛，千一百二十人爲千户所，百十有二人爲百户所，給軍田，立屯堡，且耕且守。人受田五十



## 清陸世儀論兵書與兵法

**《思辨錄輯要》卷十七《治平類》** 孫、吳、司馬法等七書，世謂之《武經》。蓋談兵之家，幾以之配《四書》《五經》矣。此大謬不然，七書中惟《司馬法》近正。《孫子》雖權譎，然學兵者心術既正之後，亦不可不盡兵之變。至《吳子》則淺矣，其餘若《尉繚》甚粗略，《六韜》、《三略》、《衛公問答》皆僞書，皆無足觀。而後世功令，率以之課武弁，宜乎武弁中無人也。

武臣第一不可教壞他心術，若心術不正，愈有用愈不可用。課武臣而以

畝，賦糧二十四石，半贍其人，半給官俸，及城操之軍有徹，朝發夕至。若是，天下何病乎有兵，而又烏乎復立兵？久安弛備，政圮伍虛。正統末，始令郡縣選民壯。弘治中，制里僉二名若四五名，有調發，官給行糧。正德中，計丁糧編機兵銀，人歲食至七兩有奇，悉賦之民。此謂之機快民壯。而兵一增，制一變。又久備益弛，盜發雍豫，蔓延數省。民兵不足用，募新兵倍其糈，以爲長征之軍，而兵再增，制再變。屯衛者曰：我烏知兵？轉漕耳，守禦非吾任也。故有機壯而屯衛爲無用之人。民壯曰：我烏知兵？給役耳，調發非吾任也。故有新募而民壯爲無用之人。臣嘗合天下衛所計之，兵不下二百萬。國家有兵二百萬，可以無敵，而曾不得一人之用；二百萬人之田，不可謂不贍，而曾不得一升一合之用。故曰：高皇帝之法亡矣。然則將盡衛所之軍而兵之、官而將之乎？曰不能。抑將盡衛所之軍而廢之、田而奪之乎？曰不能。請於不變之中，而寓變之之制，因已變之勢，而復創造之規。舉尺籍而問之，無缺伍乎？缺者若干人，收其田，以新兵補之。大集伍而閱之，皆勝兵乎？不勝者免，收其田，以新兵補之。五年一閱，汰其羸，登其銳，而不必世其人。若然，則不費公帑一文，而每衛可得若干人之用，推之天下，二百萬之兵可盡復也。矧今日駐蹕南中，輓漕之卒，歲省數倍，以爲兵則強，以爲農則富，而不及時之宜一爲變通，俾此百十萬人襲兵之名，糜兵之食，而不能張拳注矢，爲國家毫毛之用，是國家長棄此百十萬人之田，而終世不復也。則物力烏得不詘？軍政烏得不窳？又何以兆謀敵愾，成克復之勳哉？

## 清唐甄論學兵

《**潛書・全學**》君子之爲學也，不可以不知兵。

有人於此，爲子而不慚於曾參，爲弟而不慚於叔齊，爲臣而不慚於比干，爲仁而能養民，爲義而能修政，斯世之謂全學人矣。一旦社稷不幸，盜賊蠭起，遠近驚潰；寇薄國都，君臣震慴。問左，左不應；問右，右不應；問大臣，大臣不應；問小臣，小臣不應。當是之時，國多孝子而父死於敵，國多悌弟而兄死於敵，國多忠臣而君死於敵，身爲仁人而爲不仁者虜，身爲義人而爲不義者虜。雖有周公之才之德，亦奚以爲！

學者善獨身。居平世，仁義足矣，而非全學也。全學猶鼎也，鼎有三足，學亦有之：仁一也，義一也，兵一也。一足折，則二足不支，而鼎因以傾矣。

天下之有兵者，國之大事，君子之急務也。獸之有角，不時觸也；噬及無患，以角便也。身之有手，不時搏也；暴至無患，以手便也。國之有兵，不時剌也；敵至無患，以兵習也。

所貴乎儒者，伐暴而天下之暴除，誅亂而天下之亂定，養民而天下之民安。若魯用仲尼，有齊寇而不能禦；齊用子輿，有秦寇而不能禦；社稷丘墟，墳墓樵伐，何以爲仲尼，何以爲子輿！

仁義之事，日行而不離。兵之象，常伏而不見。伏則爲天下祥，見則爲天下殃。是故仁義可習也，兵無可習也。士所與處者，妻子耳，引而置之衆賓之間，猶色沮而語塞，安見五萬之衆，十萬之衆也！士所守者，廬壁廢户耳，穿窬入焉，卧不敢起，安見河山之險與盜賊之猛也！士之威，或不行於瘍童譙婢，安見如虎之將，如狼之卒也！士之智，或困於閭里小人，安見敵之誘我以不測也！士或遇蠭蠆而色變，觸棘剌而失聲，安見白刃交於睫，矢石集於身也！若此者，皆無可習者也；無可習，將焉學之？

天下有老於軍中，擁衆百萬，而不知兵者矣；有朝廢詩書，夕入帷幄，貌若農夫，口不能言，一計而斬大將，再計而破敵國者矣。若是者，非以盡責夫人，人有智愚，唯智者能之。非以盡責夫智，智有明於事而暗於兵者，有暗於事而明於兵者，惟智之明於兵者能之。暗於兵者，雖習猶不習也；明於兵者，雖不習猶習也。

夫兵，猶火也。金以冶而成劍，木以斲而成耜，水以釜而得飲，土以陶而成器。斯四者，必得其師，習其藝，而後人得而用之。其於火也不然：寓於無形，流於一擊，不求於鄰，閉户自得，發於硝艾之微而能燎百里之原者，惟所取也。豈若四者之事，必得其師，習其藝，而後能哉！火之爲物也，無乎不有：金中有之，木中有之，土中有之，石中有之。兵之爲道也，亦無乎不有：聖人之言有之，傳記有之，時勢有之，盜竊之形有之，德怨有之，喜怒有之，所歷山川、所過城邑有之。無意於兵，干戈弓矢非兵；有意於兵，耳目聞見皆兵，而何不可學之有！

夫世多智者，而無一人可與言兵者，何也？有三蔽焉：高者講道，卑者誇文，謂武非我事，蔽一；視良將如天神，非常人所可及，蔽二；畏死，蔽三。其蔽如是，雖使太公復生於今，亦且習爲懦儒，烏知兵爲何如者哉！

無惑乎士之不知兵也！

請決三蔽：身爲大將，仁義之聲充於四海，戰必勝，攻必取，功成名立，相賢君，輔少主，致太平，百姓安寧，風俗敦厚，與貌孔、顏而追屈、宋者，果孰賢乎？一蔽決矣。武安君曰：「兵者自然之理，何神之有！」吾蓋深識乎斯言也。戰勝者必勝，未有幸而勝者也；戰敗者必敗，未有不幸而敗者也。譬之鄉里之中，有二少年，相與鬬智角力，觀者早決之矣。兩軍相蹙，聲動天地，白日無光，飛鳥不過。一瞬之間，山崩川潰，血流屍橫，此人所以心懾慮昏，若有鬼神，而不敢輕言兵也。智者則不然。伍什百千，前後左右，繫於一將。兩軍相遇，士卒雖衆，不過兩將，猶之鄉里二少年，有異勢而無異算也。彼以十萬之衆來，我以十萬之衆往。衆相如也，彼怯我勇，則勇者勝。勇相如也，彼實我詐，則詐者勝。詐相如也，彼詐而我知之，我詐而彼不知，則知者勝，知相如也，彼知而發之決，則決者勝。決相如也，彼決而攻不善，我決而攻善，則善者勝。若自料不如，未見可勝，則固守封疆，俟釁而動。此所謂自然之理而非神也。二蔽決矣。兵，死門也，實天下之生門也。陷於死者，必不善用兵；善用兵者，必不陷於死。請試思之：受命爲將，寄河山於廳下，決興亡於一戰，存宗廟於呼吸之間，其任重矣，其機危矣。不能保一身，何以保天下哉！若勢不可爲，窮居不許身，臨事不受命矣，無死道也。且爲將者，流矢飛礮，或所不免，至於謀臣，不操戈，不臨敵，又何以死！若以爲不然者，顏淵短命，伯牛惡疾，豈在行陣哉！且人臣事君，官守言責，不敢愛死，何必將乎！三蔽決矣。去此三蔽，兵之不可不學也明矣。

昔者黃帝伐涿鹿，舜伐有苗，湯伐有夏，文王伐崇，武王伐紂。黃帝三戰，其餘則皆一戰遂定天下。當是之時，以仁克暴，如水滅火，兵不復舉，亂無餘遺。其交兵之際，雖未免與死扶傷之泣，然而天下和平，不聞有戰爭之事。是何也？其君皆聖人也，其將亦皆聖人。黃帝之將不聞。舜之伐有苗也，以禹爲將；湯之圖有夏也，以伊摯爲謀臣；文王得呂望以爲師，武王舉天下諸侯及蠻夷之衆，屬之呂望而立爲大將。以聖人之君，任聖人之將；以聖人之德，行聖人之謀：此所以天下和平，不聞有戰爭之事也。

及乎後世則不然。兵革一動，遠者百餘年，近者二三十年。屠絶百城，荆棘千里。殺人之事，盜賊居其半，帝王居其半。大亂既定，君臣安榮，海内之男女死者已十六七矣。父母養子，惟恐不長；三年懷抱，十年提攜；男



爲之室，女爲之家；饑食寒衣，常恐失時。殺一人而非其罪，人皆謫之。而一旦起而爭天下，遂草刈之若此。蓋自秦以來，屠殺二千餘年，不可究止。嗟乎！何帝王盜賊之毒至於如此其極哉！

古之君臣，雖任不求備，才鮮兼長，然而無事則修政教，有事則爲將帥，非二事也。世衰學敵，聰明之士，習爲文辭，自矜大雅，以兵爲凶器而惡聞之，以爲非仁人之道而不言也，於是以兵事推之武夫。彼之爲人，或白晝殺人，或掘塚劫室，或起於卒伍，出於盜賊。人見其俯首入户，有力如虎，則曰：「此真將軍也。」彼烏知君臣之道，社稷之長計！一旦得志而爲將，殺無辜，虜婦女，掠寶貨。縱之則毒人，禁之則擁兵不臣。雖有拔城略地之功，而兵禍不解，常少寧日。此自秦以來所以殺人之多也。

乃世之論將者，謂戎事尚力，使儒生禦敵，如以卵投石也。是未明乎用兵之道也。夫鬬力者，如兩虎相搏，生死未知。以此待故，則天下之事豈不殆哉！所貴乎勇力者，不過使之登城，使之衝陣，使之先犯，使之間出，是大將之所使，而不可爲大將也。昔者賢君之任將也，如己身有疾，委之良醫，必曰除疾易而體氣無傷。《孫子》十三篇，智通微妙，然知除疾而未知養體也。夫爲將者，智足於戰，未善也，軍不可遍也；智足於軍，未善也，破一敵又有一敵也。善軍者，使天下不煩軍；善戰者，使天下不欲戰；善破敵者，使天下不立敵。是何也？凡人處安樂之時，常不見德。及其救之水火之中，則親之如父母；禦其暴己者，則敬之如君長。用兵之道，所以救諸水火而禦人之暴者也，其見德易於爲政。以兵行仁，何人不順；以兵伸義，何亂不散！於是可以軍而無戰，戰而無敵。雖不及湯、文之兵，於以勝殘去殺，其庶幾矣。

夫兵以力勝，力以謀勝，謀以德勝，非學不可。自秦以來，以勇力智巧取天下者多矣，何必學！然而方之於古，學之則爲湯、文之兵，不學則爲秦、項之兵。爲湯、文之兵，不數戰而天下定；爲秦、項之兵，大小數十百戰，殺戮數十百年，而後天下定。二者相去，豈不遠哉！

## 清李塨論唐弱在乎以輕將馭騎兵

《閱史郄視》卷三　尹源在仁宗時，作《唐説》及《敘兵》十篇，上之。其《唐説》略云：弱唐者，諸侯也，既弱而久不亡者，諸侯維之也。其《敘

兵》略云：唐自中世以來，凡有征伐，皆假諸侯外兵以集事，朝廷所出禁軍，不過爲聲援而已，故所至有功。今患藩鎮之强，兵俱萃於京師，雖濱塞大郡，籍兵不踰數千。每歲防秋，則成以禁兵，將帥任輕而事分，軍事往往中御。此可施於無事時，苟外人侵軼，未必能取勝也。何則？兵至於外則勇，主於內則驕，勇生於勞，驕生於逸，故唐失於諸侯之不治，非失於外兵之彊，故有驕將，罕有驕兵。今失於將太輕，而外兵不足以應敵，內兵鮮得其用，故有驕兵，不聞有驕將。宜稍革舊制，大募豪勇，益外兵以備戰，使內兵爲聲援，重邊將之任，使得專一方之事，斯獲近利而亡後患。此言切中當時之弊。夫京師兵重，固强幹弱枝之意，然有事必發京軍，遠則不及，數則自憊，豈善策哉？而況以輕將而馭驕兵，安能奏指臂之功耶！

## 清趙翼論五代姑息藩鎮

《廿二史劄記》卷二二《五代姑息藩鎮》　唐自失河北後，河朔三鎮，朝命不行，已同化外羈縻。至末季，天子益弱，諸侯益强，朝廷尤以姑息爲事，卒至尾大不掉，區宇分裂，鼎祚遽移。梁祖以梟桀之資，驅策羣下，動以誅戮從事，如氏叔琮、朱友恭、王重師、朱珍、鄧季筠、胡規、黄文靜、李讜、李重胤、范居實等，皆披堅執銳，爲開國功臣，一有疑忌，輒斬艾隨之，固未嘗稍事含忍也。及末帝即位，漸不能制其下。楊師厚在魏博，朝廷常有隱憂，而不敢過問，師厚死，乃私賀於宫中。華温琪爲定昌節度使，奪人妻，爲其夫所告。帝下詔曰：「若便行峻典，謂予不念功勳。若全廢舊章，謂予不念黎庶。爲人君者，不亦難乎！」乃召温琪入爲金吾大將軍。此可以見其曲事調停，略無威斷矣。莊宗登極，歷年未久。明宗嘗因諸侯邸吏驕恣，杖遣示懲，可謂能整飭紀綱者。自唐末諸藩之邸吏在京者，每御史上事，皆至客次通名，勢以茶酒，而不相見。至是盧文紀爲中丞，邸吏入見，文紀據牀端笏，臺吏通名謁拜而出，皆愧怒。明宗聞之，問趙鳳邸吏何官，曰知縣、發遞、知後之流也，明宗曰，然則吏卒耳，安得慢吾法官，皆杖而遣之。見《文紀傳》。然姑息之弊，實起於是時。高季興擅竊夔州，帝遣西方鄴討之，以霖潦班師。李彝超據夏州不受代，帝遣安從進討之，以芻糧不繼班師。安重誨慮孟知祥據蜀，遣李嚴往監軍，知祥即斬嚴以叛。《嚴傳》董璋與知祥分據兩川，攻陷遂、閬二州，帝遣石敬瑭討之，又以饋餉不給引還。帝遣人往諭璋改過，璋不聽。《璋傳》知祥抗命既久，范延光奏曰：「陛下若不屈意招撫，彼亦無由自新。」帝曰：「知祥吾故人也，撫之何屈意之有。」乃以詔賜知祥，知祥始上表謝。《明宗紀》及《知祥傳》是明宗之於强藩，已多所包容，不能制馭矣。至石晉尤甚，幾有冠履倒置之勢。揚光遠奉命討范延光，兵柄在手，以爲晉祖畏己，輒干預朝政，或抗有所奏，晉祖亦曲意從之。《光遠傳》張彦澤爲節度使，所爲不法，從事張式諫，不聽，出奔。彦澤使人面奏，謂彦澤不得張式，恐致不測，晉祖亦不得已與之。《彦澤傳》朝廷之尊，反爲臣下所脅制。然此猶事之小者也。安重榮在鎮州，以晉祖厚事契丹，數加非笑，謂詘中國以事外蕃，上表欲興兵攻契丹，並執契丹使者，馳書各鎮，謂契丹貪傲無饜，將與之決戰，帝諭止之，不從。重榮謂帝無如之何，遂與襄州安從進謀反。《重榮傳》從進在襄州，南方貢輸道襄者輒留之，帝欲徙之青州，使人告以虚青州以待，從進曰：「移青州在漢江南，即赴任。」帝亦優容之。《從進傳》威令不行，武夫悍將桀傲至此，固由於兵力不足以相制。然周世宗登極後，諸鎮咸惕息受驅策，則又不繫乎兵力之强弱，而制馭天下自有道矣。

## 清崔述論戰爭中之氣勢

《崔東壁遺書・無聞集》卷一《氣勢》　凡戰，義爲上，勢次之，氣又次之，鬬爲下。奉天討罪，伐暴救民，是之謂義；義立者王。據山河之險，通饋餉之利，批亢搗虚，以逸待勞，是之謂勢；勢利者霸。臨陳決機，勇怯竝奮，乘騎待敝，使敵自潰，是之謂氣；氣盈者勝。矢鏃劍鍔，撞搪搏刺，力盡而後斃，是之謂鬬；鬬數者傷。湯之征也，曰「徯我后」，武王之征也，曰「紹我周王」，用義戰者也。亞夫堅壁於昌邑，鄧艾縋師於陰平，用勢戰者也。曹劌以一鼓破齊，項羽以沉舟救趙，用氣戰者也。

勝負之道，無衆寡，無强弱，氣而已。氣之既衰，强弩不足以穿魯縞，賁育不足以抗童子。用兵者用其方鋭之氣而外察敵氣之盛衰，盛則避之，衰則乘之。驟勝者其氣驕，新敗者其氣怯，轉鬬不食者其氣餒，久攻不克者其氣弛，聞内有變者其氣摇，倉卒遇敵者其氣亂，乘而擊之，一可以當百，弱可以制强。是故，用鬬不如用氣。

有必取，有不必取，有必勝，有不必勝，勢也。擒者，羽用氣，漢用勢也。漢王守成皋以扼天下之吭，使韓信取河以北而羽之右臂斷矣，南連英布而羽之左臂斷矣，故楚卒滅於漢。汴之於河東也，猶

漢之於楚也。克用破黃巢、王行瑜等，所向無敵，然朱溫以輕兵襲晉絳，斷長蛇之腰，而克用坐視河中之亡而不能救，終克用之世不復能南爭中原者，失河中故也。氣也者可以決一日之勝負耳，至於定天下之大計者必以勢。是故，用氣不如用勢。

可以勝天下而不可以取天下者，不知勢故也。可以取天下而不可以安天下者，不知義故也。漢之於楚，汴之於河東，皆制勢以挫其氣，然漢遂滅楚，而汴後反滅於河東者，漢有義，汴無義也。漢雖無湯、武之義，然義於楚者三：漢仁，羽暴；羽弒義帝，漢發喪討之；漢當王關中，羽負約也。克用再造唐室，不失臣節，而溫篡唐；克用救溫，而溫負克用；其見滅焉宜也。

故用兵者曰「逆取順守」，非知兵者也。逆不可勝；逆勝，幸也。義立於素而輔之以氣勢，則無敵於天下。

## 清魏源論自守之策

**《海國圖志》卷一《籌海篇一・議守上》** 自夷變以來，帷幄所擘畫，疆場所經營，非戰即款，非款即戰，未有專主守者，未有善言守者。不能守，何以戰？不能守，何以款？以守爲戰，而後外夷服我調度，是謂以夷攻夷；以守爲款，而後外夷範我馳驅，是謂以夷款夷。自守之策二：一曰、守外洋不如守海口，守海口不如守內河；二曰、調客兵不如如練土兵，調水師不如練水勇。攻夷之策二：曰調夷之仇國以攻夷，師夷之長技以制夷。款夷之策二：曰聽互市各國以款夷，持鴉片初約以通市。今請先言守。

今議防堵者，莫不曰禦諸內河，不若禦諸海口；禦諸海口，不若禦諸外洋。不知此適得其反也。制敵者必使敵失其所長。夷艘所長者，外洋乎？內河乎？吾之所禦賊者，不過二端：一曰礮擊，一曰火攻。夷之兵船，大者長十丈，闊數丈，聯以堅木，澆以厚鉛，旁列大礮二層。我礮若僅中其舷旁，則船在大洋，乘水力活，不過退卻搖蕩，不破不沉。必中其桅與頭鼻，方不能行駛，即有火輪舟牽往別港，連夜修治。惟中其火藥艙，始轟發翻沉。絕無泅底鑿沉之說，其難一。若以火舟出洋焚之，則底質堅厚，焚不能然。必以火箭噴筒焚其帆索，油薪火藥轟其柁尾頭鼻。而夷船桅斗上，常有夷兵遠鏡瞭望，我火舟未至，早已棄碇駛避，其難二。夷船起碇，必須一時之久，故遇急則斬纜棄碇而遁。夷船三五爲幫，分泊深洋，四面棋布，並非連檣排列。我火船攻其一船，則各船之礮，皆可環擊，并分遣杉船小舟救援。縱使晦夜乘潮，能突傷其一二艘，終不能使之大創。而我海岸緜長，處處防其闖突。賊逸我勞，賊合我分，其難三。海戰在乘上風，如使風潮皆順，則即雇閩廣之大梭船、大米艇，外裹糖包，亦可得勝。鄭成功之破荷蘭，明汪鋐之破佛郎機，皆偶乘風潮，出其不意。若久與交戰，則海洋極寥闊，夷船善駕駛，往往轉下風爲上風，我舟即不能敵，即水勇水雷，亦止能泅攻內河淡水，不能泅伏鹹洋，其難四。觀於安南兩次創夷，片帆不返，皆誘其深入內河，而後大創之。則知欲奏奇功，斷無舍內河而禦大洋之理。賊人內河，則止能魚貫，不能棋錯四布。我止禦上游一面，先擇淺狹要隘，沉舟紲筏以遏其前，沙垣大礮以守其側，再備下游樁筏以斷其後。而後乘風潮，選水勇，或駕火舟，首尾而攻之。沉舟塞港之處，必留洪路以出火舟。或仿粵中所造西洋水雷，黑夜泅送船底，出其不意，一舉而轟裂之。夷船自救不暇，尚能如大洋之隨意駛避，互相救應乎？倘夷分兵登陸，繞我後路，則預掘暗溝，以截其前，層伏地雷，以奪其魄。夷船尚能縱橫進退自如乎？兩岸兵礮，水陸夾攻，夷礮不能透垣，我礮可以及船，風濤四起，草木皆兵。夷船自救不暇，尚能回礮攻我乎？即使向下游沉筏之地，豕突衝竄，而稽留片時之間，我火箭噴筒已燼其帆，火罐火斗已傷其人，水勇已登其艙，岸上步兵又扛礮以攻其後。乘上風，縱毒烟，播沙灰，以眯其目，有不聚而殲旃者乎？是口門以內，守急而戰緩，守正而戰奇，口門以外，則戰守俱難爲力。一要既操，四難俱釋矣。

或曰：門户失守，則民心驚惶，縱賊入庭，則必干罪戾。倘賊方入口，即分夷兵登岸，夾攻我後，或進攻我城，則如之何？曰，所謂誘賊入內河者，謂兵礮地雷、水陸埋伏，如設穽以待虎，設罾以待魚，必能制其死命，而後縱其入險，非開門延盜之謂也。奏明兵機，以縱爲擒，何失守之有？賊雖入口，尚未至我所扼守之地，何驚惶之有？然海口全無一兵，尚恐賊疑，未敢長驅深入，必兼以廢礮贏師，佯與相持，而後棄走，引入死地。即如粵之三元里，非內地乎？若非夷兵登岸肆擾，安能成圍酋截敵之舉？松江府城，非內河乎？尤提軍於上海失守之後，整兵二千以待夷船駛入，放礮相持，二日而退。使先備火攻，塞去路，安在不可奏安南殄敵之功？《傳》曰：「不備不虞，不可以師。」《易》曰：「王公設險，以守其國。」夫險者，非徒據口拒

守，敵不能入之謂。謂其口內四路可以設伏，口門要害可截其走，寇能入而不能出也。自用兵以來，寇入粵東珠江者一，入寧波甬江者一，入黃（埔）〔浦〕松江者一，皆惟全力拒口外，而堂奧門庭，蕩然無備。及門庭一失，而腹地皆潰。使舍守口外之力，以守內河，守口外兵六七千者，守口內兵不過三千，得以其餘爲犄角奇伏之用，猾賊知兵必不肯入，如果深入送死，一處受創，處處戒心，斷不敢東闖西突，而長江高枕矣。何至鯨駛石頭之磯，霆震金焦之下哉？故曰：守遠不若守近，守多不若守約，守正不若守奇，守閫不若守狹，守深不若守淺。

請縱言浙江：浙江島嶼林立，而舟山居其一，以險則非門戶，以富則非沃壤，以大則僅彈丸。明湯和經理沿海，並未收入內地。明之定海，今之鎮海縣也。康熙初，始移定海於舟山，而改舊衛稱鎮海。順治八年，議政王大臣奏言，舟山乃本朝棄地，守亦無益，其令副都統率駐防滿兵回京。此皆開國老成，瞻言百里。故康熙以前，皆棄化外。蓋城偪海濱，船抵城外，礮及城內，迴非臺灣、瓊州、崇明之比。崇明雖最小，而四面沙灘，兩港曲折數十里，非小舟不能入。乃寧波瀕海連岸之南田山，壘成沃壤者，反禁不許開，而重兵以守孤懸之島，使外夷得以挾制，此不得地利者一。然則如之何？曰：棄定海，移其兵民於南田，嚴守寧波，佯退鎮海招寶山，以誘入之，而後於甬江下游狹港塞其去路，乘風火攻者上策；專守鎮海不使入者次之；分守定海者爲下。

請縱言廣東：香港與尖沙嘴、裙帶路三嶼相連，周百餘里，堪避風浪，而孤懸海面，亦粵之舟山耳。夷與我通商，則必入虎門方能貿易，不與通商，則夷雖孤處香港無益。其地距廣州四百餘里，距虎門二百餘里，何預咽喉利害。次則沙角、大角礮臺，遠隔虎門之外，江面寥闊，大礮僅及中泓，不足遏夷艘，適足招夷砲，何必守？所宜守者，虎門之橫檔三門，與虎門內烏涌。再進曰獵得，曰大黃滘。蓋廣東外城卑薄，而城外市廛鱗次，必應扼其要口，以爲外障。至四方礮臺，踞省城後山，俯視全城，乃國初王師破城所設，是攻城之要，非守城之要也。事平後早宜毀拆，而阻其上山之徑。乃不嚴守省河要口，而反守四方礮臺，即使不失守，其礮能遥擊夷船乎？抑將俯擊城中之人乎？其失地利者二。然則如之何？曰：拆去四方礮台，增修外城，沉舟筏於獵得、大黃滘，倚山近水，堅築土城，守以兵礮，使夷兵斷不能闖省城，而後潛遣人椿塞烏涌上下，火舟乘夜夾攻者上策，棄沙角、大角，固守虎門者次之；弛內備而徒爭香港者爲下。

請縱言福建：福州、泉州、諸河溜急，皆潮至通舟，潮退淺閣，則一潮不能直達，故賊大艘不敢闖入。所守者，惟廈門，廈門有鼓浪嶼障其外，大舟進港，可至虎頭閘，小舟可至稅閘。舊設礮臺於口門，不足制賊，僅足自守。上年反於口外大檣、小檣、峭嶼、青嶼等，紛增礮臺，備多力分，故爲夷所破。其失地利者三。然則當如之何？曰：以精兵重礮內伏虎頭閘，盡藏火舟於內港，佯以廢礮疲兵守口，棄走誘入內港，而後水勇火具四面殲之者上策；固守口門舊礮臺，不使入者次之；紛增多臺，自相牽制者，爲下。

請縱言江蘇：寶山城偪海塘，三面寥闊，潮頭浪花，高濺雉堞。故國初李成棟軍至此，驚爲絶地。且以財賦文學之邦，而城中無千金之産，無一命之士，即承平尚宜內移於江灣、羅店，或與嘉定、上海同城，乃以重兵多礮守洋面。即使不失守，亦何能出奇制勝？此失地利者四。然則當如之何？曰：棄寶山專守上海，沉舟筏阻江灣，而後誘其入江，潛以樁筏塞東溝下游，而火舟水勇攻殲之者上策；固守東溝，毋使深入者次之；守寶山海塘者爲下。

請并言天津：天津府城直沽河，距海口二百里，潮退淺閣。且外有沙洪爲門户，中通大艘，可以舟筏沉塞，倘夷艘敢北犯，但內徙礮臺於近城，縱其深入，截其出口。而火舟水雷夾攻之者上策；設礮臺於口外者爲下。

然則浙之錢唐江，蘇之揚子江，廣闊浩瀚，既不能沉舟筏以截其前後，而火攻又易於駛避，若何？曰，錢唐江西岸，潮落沙灘十餘里，夷船即入，止能東擾蕭山，斷不能西犯杭城。且海口龕、赭二山，近皆漲淺，猾夷早已探明，故不肯駛入。揚子江口外，有君山、圌山兩重門户，江陰鵝鼻嘴，即君山之麓也。斗入江中，與對江之劉文沙相距四五里，圌山與對江之東新河，相去二三里。國初張名振、鄭成功動輒闖入，大礮遠則無力，本難恃爲門户。故凡言守圌山者，皆道聽耳食之譚也。若既闖入以後，非北窺揚州，即西犯江寧。揚州寶塔灣，回腸曲折，最便於伏火舟，斷去路。惟運河淺狹，夷大艦不能入，其入者，不過火輪、杉板四五舟，夷兵六七百人，即燼之亦無能大創。惟江寧省會，則大兵艘環集於石頭城，即下關也。其外界沙洲數十里，江面極狹，而城內秦淮可藏火舟，可出火舟。夷船惟火輪無風能行，其兵船貨船，則

無風不能動。攻之之法，宜乘無風之夜，潮退之時，以火舟水勇出水西門，順流而下，以數小舟攻一舟，夷船首尾無礮，其同幫各船之礮，恐自擊其鄰舟，則不敢開，火烈具舉，船各自救，亦不暇開。我兵或泅或伏，出沒如意，亦不畏其開。其尾大不掉之兵艦，有不帆焚索斷，柁燼鼻壞者乎？四者去，則船不能行，人船可以並獲。其奏功之小大，則視火舟之多不多，水勇之練不練。火舟多，水勇練，以數百火舟，攻數十兵艘，即有散椗於下游他岸者，亦有下游火艇，由運河出，由瓜洲出，由中閘出，各攻各艦，但使一夕無風，夷艘必無噍類。若得粵中水雷百具，水勇黑夜泅送各艘之底，一舉而燼之，尤萬全策。若彌旬連日大風，意無風息之時，則以火舟攻其上風，而以石油、江豚油之火箭噴筒，從下風夾攻之，專攻帆索，亦必可焚其半。夷若乘東風駛往上游，則不能出海，仍是檻籠中物。若乘西風駛往下游，則驅偪出海，縱不可殲敵，而可以走敵，永不敢再窺內江矣。

或曰：此皆謀之在預，備之於先，若既不能拒之口外，又未嘗備諸口內，一朝夷艘闖入，倉卒風鶴，無火具可購，無小舟可僱，無水勇可募，其若之何？曰：調度不得其人，雖謀之暮年，亦潰之一旦。若調度有人，則龍關六閘，乃木簰所集，沿江洲地，爲薪荻所藪，上海之閩廣水手，儀徵下河之私梟匪艇，出沒風濤，亡命覬利，視死如歸，一呼數千可集。至火藥、火毬、火箭、奇油、毒藥，軍興防堵局購辦，所費鉅萬。夷自六月初破寶山後，七月朔日始抵江寧，九月始出江口。前後將及三月，但一面羈縻，一面備戰，何事不可立辦？順治十七年，海寇鄭成功百萬之衆，破瓜洲，破鎮江，沿江郡縣，望風納款。其時江寧防兵，調征云貴，守備空虛，東南全局皆震，其炎炎豈但今日。而梁化鳳且款且守，突出陸戰以挫之，火耳百艘以走之，彼豈備之於先，謀之於豫哉？千兵易得，一將難求。粵東初年有殲夷之備而無其機，近日江浙有殲夷之機而無其備，機與才會，事功乃出。或曰：圌山、君山之隘，說者皆謂可沉舟以斷其去路，子何獨謂其不能？火攻必乘順風，子何以必待無風？若夷舟不能動，則大洋無風，亦可攻之，無風何又患其駛避，豈夷船能無風駛動於大洋，而不能駛動於長江耶？曰，沉舟塞江之事，即使施諸珠江、甬江、黃浦江淺狹之處，尚必深下木樁，厚聯竹纜，加以大樹大石，始可禦潮汐而免漂散。況長江近海之處，至狹亦必數里，江愈狹則洪愈深，溜愈急，又樁不能下，纜不能聯，如以無樁無纜，高僅丈許之舟，深沉於數丈之底，橫亘於數里大溜之間，以當千里潮汐之衝，何異以朽株遏奔騏？荷蘭沉二甲板船於鹿耳門，有渾潮而無內水，故淤沙愈漲愈積，足以紓東港口，若內水與外潮互相撞擊，即盡沉夷舶百十，尚不足填天塹，況能截其去路？是沉舟之策斷不可施諸長江。我順風而火之，夷亦順風而避之，惟有無風則大艘寸步難動，而小舟槳櫓如飛，此安南札船所以制勝也。夷艘雖稱能轉風勢，然亦止能駛三面之風，而不能駛迎面猛烈之風，尤不能駛行無風。觀上年夷帥士密之兵船，自澳門至虎門，五日方至，其證一；穆西之兵船，在閩洋南澳，爲我水勇所攻，以無風不能開動，良久風起始起椗，其證二；均見新聞紙韓世忠以海舟邀金師於黃天蕩，使船如使馬，兀朮驚破海舟之策，以小舟載土鋪板，乘無風，火其帆索，海舟不能避，烟焰漲天，其證三。蓋赤壁、鄱湖之役，千艘絙聯，萬檣林立，故順風一火，勢若燎原。若夷船不過數十艘，分泊各岸，無所牽制，乘風棄椗，誰執驚鷗？若非沉舟截之，則必以無風蹙之，但大洋無風無浪之時極少，蓋無論順風、逆風、微風，皆難制者大洋，無論順風、逆風、無風，皆可攻者內河。長江形勢，比之內河則不足，比之大洋則有餘，故有風不可攻，而無風則可攻。

英吉利夷艘，兩碎於安南，人遂以爲安南水戰，無敵於西洋，札船且勝於洋舶，請試詰之曰：安南船礮果無敵也，則嘉慶入寇閩浙之艇匪，即阮光平所遣烏艚船百餘艘，宜乎橫行海外，何以敢劫商船，而不敢劫夷艘？又何以屢被挫於閩粵，被颶碎於浙江乎？殊不知安南勝英夷者，在縱其深入內河，而非馳逐於外洋，拒守於海口也。其所用札船，狹長多槳，進退捷速，如競渡之龍舟，如粵東之快蟹艇、蜈蚣艇，特多一尖皮頂及左右障板，以避銃砲，以小勝大，以速勝遲。若大洋則不能使槳，是門艦火攻之具，非樓船水犀之軍也。富良江、廣南港，江面廣闊，與錢唐江、揚子江等，一則誘至灘淺潮落而閉之，一則預備火舟晦夜而乘之，以馳騁大洋則不足，以犄角內河則有餘，鬬智不鬬力也。夷船橫行大洋則有餘，深入堂奧則不足，爲客不如爲主也。安南界連閩粵，民習水戰，同於漳、泉、惠、潮，故夷船始至，則畏閩粵而不敢攻，繼則兩次闖入虎門、廈門，皆棄之不守，而惟滋擾於江浙，使得調度閩粵水勇之人，則夷船凡入粵河，入浙河，入吳淞，入長江，同於安南可乘之機者凡四。交臂束手，而惟归咎于船炮之不如。夫安南之創夷，其爲洋舶洋砲者安在？惠、潮、漳、泉間，其爲安南之人何限？其爲札船之技何限？或又謂倭寇專

騷內地，故舍外洋禦海岸，舍海岸禦城外者，禦倭寇之法，非禦英夷之法，不知此又適得其反也。倭寇長於陸戰，短於水戰，由其人寇皆窮島亡命，無力置大艘大礮，惟恃其膽力渡洋，恃其刀槍豕突，故登陸則不可敵。使以倭船遇閩粵之船，則如石碾米也，使其倭船遇大礮火器，則如狼驅羊也。明代剿倭名將，亦惟知角諸陸戰，雖間或擊其惰歸，亦已傷深痏痍，惟唐順之、俞大猷始悟悟於擊賊海中，且謂擊歸船不若擊來船，深得治倭要領。而戈船水犀之備，亦未及見施行。夫倭之所長在陸，擊之外海，在攻其所短；英夷所長在海，待諸內河，待諸陸岸，則失其所長。乃明人禦倭者，不知禦之於外，而今日禦英者，又不設伏於內，故天下實效之事，必與庸衆之議論相反。

或曰：專守內河，誠可制夷艘之橫突，而不能制夷礮之猛烈，則我兵猶懾虛聲，奪銳氣，其若之何？曰：大礮者，水戰之用，非陸戰之用也。即水戰，亦我師擊沉敵舟之用，非敵舟擊傷我兵之用也。且沉舟亦攻海面遠舟之用，非內河近岸近舟之用也。西北平原大磧，陸戰用礮，必先立戰車，以制敵騎，然後駕礮於車，以破敵陣。東南江濱海瀅，夷若以輪推礮上岸，則有灘塗沮洳之險，有塘陡岸峭之險，大船不能近岸，小舟不能載大礮。故自用兵以來，夷兵之傷我者，皆以鳥槍火箭，從無攜礮岸戰之事。惟我兵之扛礮扛銃，則跋涉奔馳，所至可用，且較彼鳥槍火箭，更遠更烈，其可無懼者一；若夷从船上開礮，則无论数千斤之礮，数十斤之弹，遇沙即止，而我兵得於沙垣中礮擊其舟。故厦門、定海、寶山，屢爲我礮擊破夷船，而厦門、定海之土城，寶山之土塘，皆未嘗爲礮破，即鎮海、鎮江之城牆，亦未嘗爲礮破。松江夷船開礮兩日，我兵列陣城外，伏而避之，礮過後起，畢竟未傷一人。其破城者，皆小舟渡賊登岸，攻我背後，我兵望風輒潰，及夷至，則城中已無一人，何嘗與礮事哉？但使近塘近城之地，兼伏地雷，則我礮可傷夷，夷礮不能傷我，其可無懼者二；夷船在大洋，去岸數里，槍箭所不能及，故非數千斤大礮，不能遥擊，闖入內河，則舟岸相去不過半里數丈，而我之扛礮必可及半里，火箭噴筒，可及十數丈。但沿岸先築土垣，則我之火器可及夷，夷礮不能及我，其可無懼者三；或謂內河上游要隘，我可預沉舟筏，築礮城，備兵勇，其下游縱敵入隘之處，預設之則敵疑不前，不備之則倉卒無及。不知惟大礮笨重難運，至樁木筏材，可伏近村，囊沙塗泥，散亂堆野，敵一望無可疑。俟敵舟已過之後，分遣兵勇，一面運筏下樁，一面壘沙成垣，頃刻可就。而我扛礮之兵，亦頃刻可集，不恃大礮而用扛礮，出奇設伏，其利無窮，可無懼者四。然有一宜防者，則曰飛礮，非謂懸桅上之號礮，而謂仰空墮彈之炸礮也。我之礮臺雖堅，而彼以飛礮注攻，炸裂四出，迸射數丈，我將士往往遇閩粵之船，則如石碾米也，使其倭船遇大礮火器，則如狼驅羊也。明代剿倭名將，亦惟知角諸陸戰，雖間或擊其惰歸，亦已傷深痏痍，惟唐順之、俞大猷始悟悟於擊賊海中，且謂擊歸船不若擊來船，深得治倭要領。而戈船水犀之備，亦未及見施行。夫倭之所長在陸，擊之外海，在攻其所短；英夷所長在海，待諸內河，待諸陸岸，則失其所長。乃明人禦倭者，不知禦之於外，而今日禦英者，又不設伏於內，故天下實效之事，必與庸衆之議論相反。

或曰：專守內河，誠可制夷艘之橫突，而不能制夷礮之猛烈，則我兵猶懾虛聲，奪銳氣，其若之何？曰：大礮者，水戰之用，非陸戰之用也。即水戰，亦我師擊沉敵舟之用，非敵舟擊傷我兵之用也。且沉舟亦攻海面遠舟之用，非內河近岸近舟之用也。西北平原大磧，陸戰用礮，必先立戰車，以制敵騎，然後駕礮於車，以破敵陣。東南江濱海瀅，夷若以輪推礮上岸，則有灘塗沮洳之險，有塘陡岸峭之險，大船不能近岸，小舟不能載大礮。故自用兵以來，夷兵之傷我者，皆以鳥槍火箭，從無攜礮岸戰之事。惟我兵之扛礮扛銃，則跋涉奔馳，所至可用，且較彼鳥槍火箭，更遠更烈，其可無懼者一；若夷从船上開礮，則无论数千斤之礮，数十斤之弹，遇沙即止，而我兵得於沙垣中礮擊其舟。故厦門、定海、寶山，屢爲我礮擊破夷船，而厦門、定海之土城，寶山之土塘，皆未嘗爲礮破，即鎮海、鎮江之城牆，亦未嘗爲礮破。松江夷船開礮兩日，我兵列陣城外，伏而避之，礮過後起，畢竟未傷一人。其破城者，皆小舟渡賊登岸，攻我背後，我兵望風輒潰，及夷至，則城中已無一人，何嘗與礮事哉？但使近塘近城之地，兼伏地雷，則我礮可傷夷，夷礮不能傷我，其可無懼者二；夷船在大洋，去岸數里，槍箭所不能及，故非數千斤大礮，不能遥擊，闖入內河，則舟岸相去不過半里數丈，而我之扛礮必可及半里，火箭噴筒，可及十數丈。但沿岸先築土垣，則我之火器可及夷，夷礮不能及我，其可無懼者三；或謂內河上游要隘，我可預沉舟筏，築礮城，備兵勇，其下游縱敵入隘之處，預設之則敵疑不前，不備之則倉卒無及。不知惟大礮笨重難運，至樁木筏材，可伏近村，囊沙塗泥，散亂堆野，敵一望無可疑。俟敵舟已過之後，分遣兵勇，一面運筏下樁，一面壘沙成垣，頃刻可

我礮亦足以破夷船，發而不中，即夷礮亦成虛器。中則一礮亦足威敵，不中則千礮徒費火藥。其至礮力也，其中非礮力也。夷兵艘五十、火輪艘十，大小杉板舟數十，但使我軍開數百礮，內有數十礮命中，即可傷其數十舟，大者翻沉，次者損折，沉一船可殲數百人，傷一船可傷數十人，尚何敵之不摧？如發而不中，則虎門所購西洋夷礮二百位，其大有九千斤者，何以一船未破，一礮未中？是知礮不在大，不在多，并不專在仿洋礮之式，惟在能中與不能中。不能中之弊有三：礮臺依山者，前低後高，依水者四面受敵，皆易受飛礮，是建置不得地，難中一；山礮陷於石洞，臺礮陷於垣眼，陸礮木架不能運轉左右，是以呆礮擊活船，難中二；兵士施放不熟，測量不準，臨時倉皇，心手不定，難中三。夷船大礮不過重三千斤，我守城守岸之八千斤大礮，本夷船所極畏，止以蹈前三弊，故夷船得以先避我礮路，施其炸彈。誠使臺得地勢，垣可藏身，架可撥轉，別伏奇兵以防後路，礮眼分作兩層，高者準夷之中艙，低者準夷之舷底，測以儀器，演以標的，臨時手眼合一，心膽俱壯，夷船雖堅，桅雖大，能當二三千斤礮，不能當八千斤之大礮，烏有中而不裂者？其火輪船、杉板船，則二三千斤礮亦足以破之，其船面拉篷索、扶頭鼻之人，則千斤礮亦足以殲之，烏有中而不摧者？至夷之礮架，均用車輪，裹以鐵葉，其數百斤及千斤之礮，亦可推挽登岸，然泥塗坡坎，即不能行放。定海、慈谿兩次陸戰，均無推礮，鎮江曾推數礮上岸，以地勢不便而退。英夷又有馬礮軍，駱駝礮軍，惟用於西洋本國。去冬粵東奏奏夷船四艘，其載馬二百匹，皆高大於內地之馬，曾至定海，蓋將爲陸戰之用，然安南、緬甸，皆以象負礮而戰，傷其象鼻則反奔，況馬與駱駝乎？

自用兵以來，中外朋議不出二端，非苟且即虛憍。虛憍之議，如雇商艘以戰大海，沉舟筏以截大江，人皆知其難行。然遂欲以苟且爲苟安，信下策爲上策，則其謬尤不可不破。說者曰：我兵皆立船上，而夷兵皆藏船中，我以血肉之軀當礮，而夷以堅厚之舟當礮。況我軍礮不如，火藥不如，礮手更萬萬不如，奈何誤信稗史，周郎江上之火、鄂王湖中之草，施諸浩瀚大洋，欲以燼夷艦而膠火輪，豈非兒戲？應之曰：自用兵以來，我兵未嘗與夷一戰之不如夷者？至定海之守甚嚴，戰甚力，何亦敗陷？其所以敗陷之由，則於海中也，安有立船上以受夷礮之事？夷攻岸，則我兵伏土塘中矣；夷攻城，則我兵伏女墻中矣；又安有立露地礮臺，則我兵伏沙垣中矣；夷攻城，則我兵又伏女墻中矣；又安有立露地以當夷礮之事？且大礮彈重者數十斤，小者十餘斤，若果能以大礮陸戰，則無論我礮夷礮，橫放直透，當者皆必決成血渠，死傷百計。試問夷寇粵閩，寇江浙，曾有大礮陸戰之事乎？且夷兵雖藏艙中，而其拉篷索、扶頭鼻之兵數十人，則皆立艙面，故我礮能從垣出擊夷船，而夷礮不能隔垣以傷我，是我以沙土當夷礮，而夷以血肉當我礮，其證一；夷船一面攻礮臺，一面以小舟渡兵，繞攻旁岸。夫夷兵涉灘塗，爬峭岸，得以扛銃矢石俯擊，一可當百，其船上大礮，恐自傷其攻岸之夷，亦不敢遥擊，是夷兵又以血肉當我火器，而我兵以土岸當彼夷礮，其證二。乃夷兵抵岸後，賊即撤去其舟，使絕反顧，故能冒死突前，而我兵立於萬全之地，進退自由，反爲一二飛礮驚走。既走之後，潰兵逃將，既張皇敵礮以遁誅，縉紳耳食，復神奇敵軍以脅款。甚至以周瑜江上、岳王湖中之火攻水戰，皆不足信。不知江上湖中，皆內河非大洋也，安南廣南兩燒夷舶，片帆不返，非內河火攻乎？餘姚之艘陷軟泥，臺灣之艘擱淺礁，皆人船並獲。其淺閣而我師不攻者，定海郭士利之舟，辛丑春議款，夷兵退出定海，鄞士利三桅大舟陷淺，旁有二舟救護，兼雇遠近鄉民撥截，二日始動。粵東天字礮臺下之舟，粵東款後，夷兵退出，大舟閣于礮臺。粵民欲火之，義律移文大吏，出示禁止。皆數日始能移動，非明證乎？邇者夷破吳淞後，欲闖蘇州，遣火輪舟測水，至泖湖，輪膠於水草而返，又非岳湖故轍乎？況火輪非戰艦，不過哨探之用，礮傷其一輪，則全舟欹側不能行。方火輪窺松江、窺餘姚、慈谿、窺揚州時，其河橫不過三四丈，深不過丈許，有何浩瀚汪洋之處，沉筏、沉舟、沉大樹，皆可塞其走路，火輪不能闖過，稽延片時，而兩岸伏兵追兵，伏礮扛礮，火舟火器齊發，何難收岳王湖上之功？乃不但戰艦不能制，並火輪杉板皆不能制，且故危其詞，如鬼神雷電，例內河於大洋，誣正史爲稗史。悲夫悲夫！

方夷寇初興，人皆謂其僅長舟戰，一登岸則無用，及浙粵屢北，則又謂夷兵陸戰亦不可敵，陸兵敗矣，而所以致敗之由，終未明於天下。夫沙角礮臺之戰，副將陳連升以兵六百當夷數千，殲夷數百，以無策應而敗。三元里之戰，副將朱桂以兵六百，當夷二千，殲夷數百，以無策應而敗。大寶山之戰，副將陳連升以兵六百當夷數千，殲夷數百，以無援救而敗。大寶山之以區區義兵，圍夷酋，斬夷帥，殲夷兵，以款後開網縱之而逸，孰謂我兵陸戰亦至今未明於天下。方夷寇之未逼定海也，三鎮以兵五千，往防堵善後，首議修城。其地三面環山，前面瀕海，城外二三里爲紅毛道頭，市長里許。三

鎮議築外城，包道頭街於城內，左右抵山，其三面則以山爲城。有諍者曰，天下無一面之城，此海塘，非外城也，賊一翻山入，即在城內矣。備多則力分，山峻則守勞，請前勿包埠，左右勿倚山，但環舊城，再築外郭，庶城足衛兵，兵足守城。而議者皆謂市埠不可棄，且左右高山，我兵踞高臨下，仰攻不入。時主兵者，未渡海，但據圖指揮，遂從之。嗚呼！山雖高峻，而外非峭壁，徑路坡陀可上，但知白日晴明之可守，而不知晦冥風雨之難守也；但知一二日之可守，而不知旬久師疲之難守也。妻兵攻城退後，回舟安息，我無舟師水勇以擾之，而我兵則時時處處，晝夜設防，山高嶺峻，寢食無所，天下有此守城之法乎？是秋夷艘至，果乘大風雨晝夜攻擾，至第五日，乘我守疲，兼值風逆，遂以小舟渡兵，撤舟死戰，火氣炎上，下擊無力，遂登山入陷之。嗚呼！定海本不必守之地，而所修築者，又必不可守之城，城陷久矣。而所以致陷者，終未明於天下。不戒前車，仍踵覆轍，恐將來倒柄受敵者，未有已也。然則當如之何？曰，兵無常形，地無定勢，要之，凡戰者必先謀敵之所以敗我，至於六七，竭智共攻其無可敢也，乃可以行。凡守者必先謀敵之所以攻我，至於六七，竭智共攻其無可入也，乃可以守。

孰爲正？孰爲奇？節制紀律不可敗，堅壁清野不可犯，正也。出奇設伏，多方誤敵，使不可測，奇也。今禦外夷，請先言外夷之兵法。緬甸用兵，遇强敵，則專用大木樹柵，爲不可拔，有時守禦堅固，雖英吉利軍亦爲所拒。《四洲志》故李定國攻阿瓦都城之役，其城三面環水，緬於一面陸地，復鑿爲湖，而樹木城於其前，出兵守之，俄於木城外，復立一木城，亦出兵守之，如此漸逼定國營，始出兵大戰。雖因象陣被傷反走，而據柵爲固，終不可敗。劉健《庭聞錄》乾隆征緬之役，緬守老官屯，先據高坡，堅立木柵，柵外三壕，壕外列鹿角，官兵大礮火箭地雷，百道攻之，終不可拔，此即步步爲營，以守爲戰之法。暹羅軍柵亦然，所謂正也。英吉利康熙中以兵船由地中海攻俄羅斯，俄羅斯斂兵，縱其登岸，而奇兵絕其歸路，天大風雪，英軍飢凍，不戰自潰，此一奇也。佛蘭西嘉慶初合列國兵數十萬，由陸地攻俄羅斯，俄羅斯傾國遷避，佛蘭西兵長驅入其國都，俄羅斯兵乘大風雪夜，潛回縱火，佛蘭西兵焚凍死各半，敗績而遁，此二奇也。準噶爾康熙中以兵三萬，由色棱格河攻俄羅斯，兩岸高山，中通一峽，深入六七百里，不見一人，準噶爾疑其設伏誘陷，急班師遁去，此三奇也。俄羅斯之待强敵與安南之待英夷，如出一轍。夫緬甸、安南之待英軍，豈皆有洋艘、洋礮？而一勝以陸兵之節制，一勝以水戰之誘伏。今師出無律，是不知有正也；臨出無謀，是不知有奇也。以無律無謀之兵，即盡得夷礮夷艘，遂可大洋角逐乎？不知自反，而惟歸咎於船砲之不若，是疾誤庸醫，不咎方而咎藥材之無力也。噫！

## 清魏源論練兵

《海國圖志》卷一《籌海篇二・議守下》　夷事無所謂用兵也，但聞調兵而已，但聞調鄰省之兵而已。夷攻粵，則調各省之兵以赴粵；夷攻浙，則調各省之兵以赴浙；夷攻江蘇，則又調各省之兵以赴江蘇。兵至而夷已就撫，則供客兵者，又逆歸兵；兵甫旋，而夷或敗盟，則又調歸兵以爲戰兵。夫國家各省養兵，原以備各省緩急之用，而沿海尤重兵所在。江蘇五萬，浙江逾四萬，福建六萬，廣東將及七萬。若謂本省不皆精銳，而選調客兵必皆精銳乎？則何以夷初至閩粵時，未當調他省一兵，而守禦屹然。及征兵半天下重集於粵，而粵敗塗地；重集於浙、於江，而江浙又敗塗地。若謂英夷强寇，非一省所能抵禦乎？則夷兵艦大小不過五十艘，其攻城上岸不過二三千人，豈一省養兵數萬，無數千可用之兵？沿海民風强悍，豈無數千可團之義勇？若謂閩粵民兵雖可用，而多通外夷，江浙雖無漢奸，而民多柔弱，則何以廣東之斬夷酋、捐戰艦者皆義民？兩禽夷舶於臺灣，火攻夷船於南澳者，亦義民？而明人平倭寇，皆處州、義烏之兵。近日戰定海、保松江者，皆壽春之兵。然則各省之勇民，原足充各省之精兵，練一省之精兵，原足捍一省之疆圉，所要者止在募練之得法，所難者止在調度之得人，不在紛紛多調客兵也。前代錢氏有吳越，王氏有閩，劉氏有粵，各通番舶，倘有海警，豈能借助於鄰援，又豈能合從以禦侮？況防海宜習水戰，而多調陸兵，舍長用短，以短攻長，不利一；在籍有安家，在途有傳食，事竣有回遞，縣縣傳送，驛驛供張，則累在官。來如乳虎，敗如鳥散，則騷在民。每土兵四五，而贍一客兵，曷若省客兵之費，以練土著！不利二。故曰，調兵者，選調本省之兵而已；募兵者，選練本省之人而已。遠調不如近調，遠募不如近募。或曰，賊如舍沿海，而專攻一省，他省有兵無賊，此省賊多兵少，則如之何？承平恬熙，水陸弛懈，即有可用之兵，而無訓練，有可募之勇，而無紀律，安能俟數月訓練之成，以應倉卒之敵，則如之何？曰，一巡撫提督所轄，則本省之兵

也；一總督所轄，則近省之兵也。賊少專用本省，賊多兼用近省，如寇攻粵，則募本省水勇爲水師，而廣西出陸兵以佐之。賊攻浙，則練金、處、溫、台勁兵備陸戰，而福建選水勇以佐之。夷攻蘇，則練淮、揚、松江水勇與徐州兵備戰，而安徽壽春兵佐之。合兩省之兵勇，豈尚不足禦一面之賊？故曰，要在募練之得法，雖在調度之得人，不在紛紛多調客兵爲也。

問曰：遠調不如近調，則然矣。至募勇，則當糾合四方精銳，而曰遠募不如近募，何耶？曰：挑選土著之利有三：一曰服水土，二曰熟道路，三曰顧身家。計調兵一而當募勇之費十，當土著之兵五，以十丁之費募一丁，以五兵之費養一兵，練益精則調益寡，調益寡則費益省，以所省者練兵，兵何患不精？費何患不給？或曰：戚繼光論選兵之法，除城市柔猾奸巧之人必不可用外，必選氣力，選武藝，選身軀，選靈警，而尤必以膽爲主。無膽則氣力、武藝、偉岸、靈警，皆無所用。又曰：選浙兵，處州爲上，義烏次之，台州次之，紹興又次之，此外雖韓白復生，不可用。選兵若是之難，曩相之圖，幾何人乎？曰：此言專爲杭、嘉、湖、蘇、松之人而發，又爲福建上四府而發，至漳、泉、惠、潮之民，械鬥則爭先赴敵，頂凶則視死如歸矣，舟戰則出沒風濤，如履平地矣。江北潁、亳、壽、泗、徐、沛之民，家家延教師，人人佩刀劍，或一人能負放大礮矣。儀徵下河販鹽小舟入捍舟，持械冒險，莫敢誰何矣。此其膽何待選，武藝何待教？故選精兵於杭、嘉、蘇、松，是求魚於山，求鹿於原也。選精兵於海南、於江北，則求柴胡、桔梗於沮澤也，不可以勝收也。一省且有可調不可調，可募不可募，況紛然徵調於數千里外哉？故選兵先在選地。

募水勇之事，天津、山東不如江、浙，江、浙不如閩、廣。以福建言之，當夷艘初犯厦門，大吏激勵水勇，人人思奮，故出洋立功。及款議興，俘夷釋，軍賞遷延，而氣一挫。是秋所募赴浙水勇八百，皆人人精悍，及至浙而定海款議成，水勇空往空返，而氣再挫。次年，又募精銳千人赴粵，及至粵而前數日款議成，水勇空往空返，而氣三挫。顏制軍召募本省水勇八千，聞粵東款議，漫然散遣，不擇其精銳撥補水師，而氣四挫。自是水勇人人離心，及夷船再至，無暇號召，其猾者甚且內應，而厦門不守矣。廣東初年，水勇五千，前後出洋，燒夷艇、匪艇，逆夷望風畏竄，及款議興，一朝散遣，而氣一挫。新至諸帥，誤疑粵民盡漢奸，無一可信，又不約束客兵，騷擾居民，而氣再挫。於是虎門不守，而省城累卵矣。及夷兵淫掠，激民之怒，於是一戰於三元里，而夷酋大困，一截燒於虎門橫檔，而夷艘煨燼。可見閩粵民風之勁悍，各省所無，外夷所懾，而水戰火攻，尤其絶技，斷不可望於山東、天津漁鹽之户。蓋東南長水，西北長陸，遷地弗良，得人者昌。

今日沿海所患安在乎？必曰械鬥之民也，烟鹽私販也，海盜也，漁艇匿户也。今日陸地所患安在？必曰回匪也，鹽匪也，捻匪、紅湖匪、曳刀匪也。官吏切齒爲亂民，有事則目爲漢奸，其中有一二人能號召數百二三千人者，非有烏獲之力，猗頓之財，而信義意氣，能豪一方，其人皆偏裨將才，其所屬皆精兵，而自文法之吏視之，則且謂亂民之首也。夫兵者毒藥，藥不毒則不能攻毒。故《易》之《師》曰：「以此毒天下，而民從之。」《華事夷言》英夷所著書曰：「中國之兵若善調度，即爲第一精兵。現在廣東岸上力作之人，與水中漁販之人，其技勇皆歐羅巴人所不及，若挑練此等人爲兵卒，可謂一等勇壯之兵。」雍正中西虜未靖，詔各省選技勇送京師，得數千人，其最者能挽鐵弓及二十力弓，以鳴鏑射其胷，鏗然而墮，舉巨石千百斤，號勇健軍。總督命史貽直領之，屯巴里坤，故一時北省盜賊絶踪，此先朝牢籠猛士之成效。道光回疆之役，伊犁將軍奏選南北路遣犯二千爲死士，屢挫賊鋒，惜事平盡赦回籍，未能收入營伍，如雍正故事，尚有待於推廣焉。嘉慶中，海賊蔡牽犯閩，詔安有知縣某者，傳回鄉總四人，各予銀千圓，令團鄉勇。日甫夕，而每總理各以二千五百人至，鎗械藤牌畢具，一日而得精兵萬，賊望風遁。其人即皆械鬥之民也。蔡牽又與朱濆窺臺灣後山，地本化外，有泉人吳沙者，集四社棚民與熟番拒之，一戰其前，一攻其後，牽大敗走。事聞，始詔即其地立葛瑪蘭廳。悍賊不煩官兵，何以文法吏不肯收以爲用？然此輩亦不肯爲用，蓋緑營之餉不足以贍其身家也。英夷攻粵東時，募漢奸三千人，每人給安家銀三十圓，每月工食銀十圓。而我守虎門兵，月餉不及三兩，提督關天培憫兵之窮苦，自捐賞恤，每兵銀二圓，而議者且劾水師兵挾制提督要賞，尚望其出死力乎？閩廣水師，每省三萬有奇，江浙水師，半之，老弱半之，未必有數千之可用。誠能汰虛冒冗濫之缺，并兩兵以養一兵，廣東約萬五千，福建約萬五千，專選惠、潮、漳、泉四府，精訓練而嚴節制之，以此推諸浙東江北，豈但國家增無數之精兵，而且沿海銷無數之械鬥，中原收無數之梟匪。精氣化痰，痰化精氣，豈二物耶？烏喙附子，以毒攻毒，

毒去而藥力亦銷，顧用之者何如耳。精兵出其中，李長庚、羅思舉之驍將亦出其中。不此之圖，而惟竊竊然曰：「無將無兵。」古人詎借才於異地哉！

言調兵、言籌餉者，動虞兵單費絀，而今言并兵、并餉，則兵不愈少，餉不愈費乎？不知一省之兵本足守一省之地，一省之餉本足養一省之兵，即有軍興一切格外之費，而一省之財亦總足供一省之用，請詳破其惑。夫兵之多少，視其實，不視其名。養兵數萬，而無數千之可用，視一千有一千之用者，則不侔矣。視一千可當數千之用者，更不侔矣。調外省之兵，而置本省之兵于不練，則本省之餉皆濫餉，外調之費皆冗費。今以額餉養額兵，而不增一餉，以全餉養半兵，亦不裁一餉，兵減而實多，餉增而實省，其可無惑者一。戚繼光鴛鴦陣法，或謂其止可馭三千，不可馭十萬。夫十萬皆三千所積也，一鎮練三千，十鎮即練三萬，大陣包小陣，大營包小營，豈數萬人之節制有異於三千人之節制？且連大陣、鬬戰場、決勝負者，惟開創草昧之時，及西北平原之地；若承平東南剿寇，溝洫縱橫，坡坎交錯，則用三千之處爲多。英夷之艘所在爲敵幾何？若各省有百練敢死之卒數千，再團練沿海之漁船、蜑户，以絶其羽翼，何煩更調外兵？其可無惑者二。練兵之費取諸并餉，團勇之費將何出？東南沿海殷富甲天下，計自軍興以來，粤、閩、江、浙，每省商捐、紳捐各數百萬。以本地之富民養本地之勁民，衛本地之身家，但使用得其宜，尚可撙節贏餘，爲造船械、修垣壘、懸購賞之費，何嘗盡煩外兵外餉？此可無惑者三。沿海之利，莫大魚鹽，前此寧波試行票鹽，兩月銷至七萬引，及停止後，歲銷僅二萬引。閩鹽派簽，殷户充商，有甘出十餘萬金求免簽者。潮州之鹽運同。歷任賠累，虧空鉅萬，皆出官費、胥役費，捆工費，層層蠹蝕，不能減價敵私。倘沿海皆行票鹽，盡省浮費，匪獨化私爲官以助餉，并可化梟爲良以助兵。他若浙江之南田山、福建之封禁山，許民屯墾，沿海之銀礦山，許民開采，境内自然之利，用之不窮，此可無惑者四。至于兵分見寡之由，由無戰艦，別詳下篇。

匪特兵不宜多也，即礮臺亦不宜多。今爲賊去關門之計者，不過曰增礮臺，移營汛。增礮臺之説曰：「多一重門户，增一重保障。夫人家禦賊，非固守大門，拒不使入，即固守腰門，而開大門以延敵。今無一門可恃，而但多設重門以待賊之攻陷，豈知一重失守，重重膽破，何如并十重之費，以修一重，修必固；并十重之兵礮，以守一重，守必固。以近事證之，厦門舊止二礮臺，而守禦屹然，迨于口門内外，嶝嶼、青嶼、大橫、小橫，增建各臺，而賊至立破。寶山有東西礮臺，有海塘而失守，松江城無礮臺，而賊攻不入。是知礮臺不在多而在固。固之法如何？曰：建之得地，修之得法，守之得人。福州城距五虎城二百里，一潮不能達，而潮退即淺閣。杭州城外，潮退沙灘十餘里，海口赭、龕二山淤漲數十里，故此二省城，賊皆不犯。厦門、寧波，舊建礮臺，本得形勢，方當棄去舟山，拆去青嶝各嶼礮臺，安有更加增建之理？惟廣州及江寧，夷船可直抵城下，粤東新城以外，市廛櫛比，既無可築外郛之地，惟獵得、大黄滘二處礮臺，實省城内障，與虎門外障並重。于此二處扼險，果能阻遏夷艘，則堂奥高枕。而此外各港汊，正可留爲出奇設伏之地，安用處處設礮，河河填塞？若此處不可恃，則他處更可恃乎？江蘇則吴淞口内，惟江灣、東溝二處，可扼要設礮以守上海。福山口内，惟君山、即鵝鼻嘴圈山二處，可設礮以守長江。方當徙寶山之城，拆去東西礮臺，内徙要害，安有更加增建之理乎？地勢既得，守必萬全，萬全之策，在乎奇正相生：一、固土城以禦大礮，必三合土堅築女牆，先以礮演試，不破爲度。二、開淺池以備飛礮，見上篇。三、沉椿石舟筏以遏衝突，此法不可施於長江而可施於内河。或臨河有大樹，則伐倒沉之；又或以大木爲籠，長數丈，内貯極大石，橫亘水中，視碎石舟筏尤堪禦潮刷而阻衝突。四、伏地雷掘暗溝以防陸路。五、別伏奇兵以備陸戰。甚或守臺之兵，棄礮佯走以誘敵，使敵但知全力攻臺，而不知臺非我所顧惜，又使敵即知分路繞臺，而不知臺外勁旅尚多。初覩之礮臺爲正，伏兵爲奇，至于奇正相倚，變化不測，致敵而不爲敵致，誘敵而不爲敵誘，則又反以伏兵爲正，而以礮臺爲奇，方盡兵行詭道之秘。以視泥守礮臺，有正無奇，一處受創，望風四潰者，其巧拙不可同年語矣。但所用之伏兵，必須平日精選，優養勤練，而嚴節制之，必使人人心靈膽壯，技精械利，且將士一心，臂指呼應，臨時方足出奇制勝。此則全在訓練得人，有非空言所能取效者。

## 清魏源論攻夷之策

《海國圖志》卷二《籌海篇三・議戰》　内守既固，乃禦外攻。岳飛曰：「以官軍攻水賊則難，以水賊攻水賊則易。」今以海夷攻海夷之法如何？籌夷事必知夷情，知夷情必知夷形，請先陳其形勢。

英夷所憚之仇國三：曰俄羅斯、曰佛蘭西、曰彌利堅。憚我之屬國

四：曰廓爾喀、曰緬甸、曰暹羅、曰安南。攻之之法：一曰陸攻，一曰海攻。陸攻在印度。偪壤印度者，曰俄羅斯與廓爾喀，俄與英之國都中隔數國，陸路不接，而水路則由地中海與洲中海，朝發夕至。康熙三十年間，英吉利曾由地中海攻俄羅斯，敗績遁歸，自後不相往來，而兵爭專在印度。印度者，葱嶺西南，與我後藏、廓爾喀、緬甸接壤，去英夷本國數萬里，英夷以兵舶據東南中三印度，而俄羅斯兵，則由黃海、裏海間取游牧諸部，亦與西中二印度接壤，止隔一雪山，各以重兵拒守。自東印度之孟阿臘之麻爾洼，南印度之孟邁之曼達喇薩，鴉片盛行，英夷歲收稅銀千餘萬，俄羅斯覬覦之。及英夷調印度兵艘，入犯中國，深恐俄羅斯乘其虛以搗溫都斯坦中印度。又傳聞俄夷使者已自比革特起程入中國，比革特，其東都也。惴惴懼其犄角。蓋康熙中用荷蘭以款俄羅斯，又聯俄羅斯以偪準噶爾，故英夷之懼俄羅斯者，不在國都而在印度，此機之可乘者一；廓爾喀者，亦在後藏之西，與東印度偪處，方乾隆中，我師征廓夷時，英夷、印度兵船，亦乘勢攻其東境，故上年英夷罷市後，廓夷亦即稟駐藏大臣，願出兵攻擊印度。當時若許廓夷擾其東，俄羅斯擣其西，則印度有瓦解之勢，寇艘有內顧之虞，此機之可乘者二；故可乘而不乘，非外夷之不可用也，需調度外夷之人也。

海攻之法，莫如佛蘭西與彌利堅。佛蘭西國偪近英夷，止隔一海港，彌利堅與英夷則隔大海。自明季國初之際，佛蘭西開墾彌利堅東北地，置城邑，設市埠，英夷突攻奪之，于是佛夷與英夷深讎。及後英夷橫征暴斂，于是彌利堅十三部起義驅逐之，兼約佛蘭西爲援，三國兵船數百艘，水陸數十萬，不解甲者數載。彌利堅斷其餉道，英軍饑困，割地請和，彌利堅遂盡復故地二十七部，英夷止守東北隅四部，不敢再犯。即印度地亦荷蘭、佛蘭西開之，而英夷奪之。乾隆初，印度土酋約佛蘭西、荷蘭二國，合拒英夷，連兵數載，始分東印度屬英夷，而南印度屬西洋諸夷，立市埠，此各國之形也。其互市廣東，則英夷最桀驁，而佛、彌二國最恪順。自罷市以後，英夷並以兵艘防遏諸國，不許互市，各國皆怨之，言英夷若久不退兵，亦必各回國，調兵艘與之講理。去年靖逆出師以後，彌利堅夷目即出調停，于是義律來文，有不討別情，只求照例通商之請，並烟價香港亦不敢索，此機之可乘者三；乃款議未定，而我兵突攻夷館，反誤傷彌利堅數夷，于是彌利堅夷目不復出力。而佛蘭西于英夷再次敗盟之後，是冬有兵頭兵船，至廣東求面見將軍密稟軍務，此疆彼界各不相謀。各埠中皆有造船之廠，有造火器之局，並鑿船鑿礮於他

國，亦時以兵船、貨船出租於他國。其船廠材料山積，工匠雲輳，二三旬可成一大戰艦，張帆起柁，嗟咄立辦。其工匠各以材藝相競，造則爭速，駛又爭速，終年營造，光燭天，聲殷地，是英夷船礮在中國視爲絶技，在西洋各國視爲尋常。廣東互市二百年，始則奇技淫巧受之，繼則邪教毒烟受之，獨於行軍利器，則不一師其長技，是但肯受害，不肯受益也。請於廣東虎門外之沙角、大角二處，置造船廠一、火器局一，行取佛蘭西、彌利堅二國各來夷目一二人，分攜西洋工匠至粵，司造船械，並延西洋柁師，司教行船演礮之法，如欽天監夷官之例。而選閩粵巧匠精兵以習之，工匠習其鑄造，精兵習其駕駛攻擊。計每艘中號者不過二萬金以內，英夷有軍器之艭船，每艘值銀二萬餘員，大兵船三桅者，每艘值銀四萬員，見澳門新聞紙。凡侈言每艘需十萬金者，皆妄也。現在廣東義士請彌利堅人造二桅兵船，果僅費銀萬九千兩。計百艘不過二百萬金。再以十萬金造火輪舟十艘，以四十萬金造配礮械，所費不過二百五十萬，而盡得西洋之長技爲中國之長技。每艘配兵三百人，計百艘可配三萬人，靖逆將軍奕山奏：夷三桅大兵船三百人，二桅中號兵船二百餘人，火輪船八九十人，杉板船大者六七十人，小者二三十人。廣東一萬，福建一萬，浙江六千，江蘇四千。其所配之兵，必懇選練，取諸沿海漁户梟徒者十之八，取諸水師舊營者十之二。盡裁并水師之虚糧冗糧以爲募養精兵之費，必使中國水師可以駛樓船於海外，可以戰洋夷於海中。不增一餉一兵，而但裁并冗濫之兵餉。

此其章程可推廣者尚有六焉：我有鑄造之局，則人習其技巧，一二載後，不必仰賴於外夷，如内地鐘表亦可以定時刻，逮二十五年大修之期，夷艘例二十五年一修。即可自行改造，一也。有鑄造之局，則知工料之值、工食之值，每艘每礮有定價，然後可以購買。凡外夷有願以船礮售官抵税者聽。閩商、粵商出販南洋，有購船礮歸，繳官受值者聽。不致以昂價層物受欺，二也。沙角、大角既有船廠、火器局，許其建洋樓，置礮臺，如澳門之例，英夷不得以香港驕他夷、生觖望。而我得收虎門之外障與澳門鼎峙，英夷不敢倔而後西行，三也。羅鍋始自中國，見《華事夷言》。穿札扛鼎，則無論水陸，皆擅勇力，是人才非不足，明矣。船艙所需鐵力之木、油木、櫧木、柿木，皆産自兩廣；蓬帆浸以蓓石，火不能焚，出自山西；火藥配以石油，得水愈熾，出自甘肅；關外玉門縣赤金衛迤南之石油河，本年二月陝甘總督解至石油三千六百斤。火箭參以江豚油，逆風更猛，出自四川。軍符所下，旦夕可至。硝提數次而烟自不敢來，紋銀自不透漏。以用財爲節財，四也。官設水師米艇，每艘官價四千，已僅洋艘五分之一。層層扣蝕，到工又不及一半。靖逆將軍奕山奏言：

皆創自佛蘭西，而英夷效之。以及船械相等之葡萄亞、荷蘭、呂宋、彌利堅等國，皆仰我茶、黃、貪我互市。欲集衆長以成一長，則人爭效力；欲合各國以制一國，則如臂使指。誠欲整我戎行，但得一邊才之兩廣總督，何事不可爲哉！

或曰：五十艘之船械，且造且購，一年而可集；百艘之船械，且造且購，二年而可精。是一二年後，已無鑄造之事，尚遠重修之期，更何局廠之設乎？曰：是何言也？夫西洋惟英吉利國兵船五百餘艘，佛蘭西國兵船三百餘艘，蓋爲分守各國埠頭而設。其餘各國戰艦，亦各不過數十艘。而皆有船廠、火器局，終年不息者，何哉？蓋船廠非徒造戰艦也。戰艦已就，則閩、廣商艘之泛南洋者，必爭先效尤；寧波、上海之販遼東、販粵洋者，亦必羣就購造，而內地商舟皆可不畏風颶之險矣。西洋火輪舟之受數千石者，止爲遠越重洋，寇在本省，則分艘犄角，可以方行南海矣。或曰，粵洋緜長三千餘里，水師數萬，尚虞不周，今裁汰大半，不彌形單寡乎？曰：水師多而不敷，以無戰艦也。無戰艦出洋，則口岸處處出防，以水師當陸師之用，故兵以分而見寡。今以精兵駕堅艦，晝夜千里，朝發夕至，東西巡哨，何患不周？是兵以聚而見多。英夷各處市埠，自大西洋至中國，首尾數萬里，何以水師不過九萬，即能分守各國？又何以入寇之兵不過五十艘，而沿海被其騷動？況水師外，尚有本省綠營數萬，何患其無兵分守？前年楊參贊有請水師改爲陸兵之奏，吾謂不如并岸上之水師爲船上之水師，用力少而收效廣。

問：西洋與西洋戰，亦互有勝負，我即船礮士卒一切整齊，亦何能保其必勝？曰：此爲兩客相攻言之，非爲以客待主言之也。夫力不均、技不等而相攻，則力強技巧者勝；力均技等而以客攻主，以主待客，則主勝。攻勞守逸，請言其狀：夫海戰全爭上風，無戰艦，則有上風而不能乘；即有戰艦，而使兩客交鬨於海中，則互爭上風，尚有不能操券之勢。若戰艦戰器相當，而又以主待客，則風潮不順時，我艦可藏于內港，賊不能攻；一俟風潮皆順，我即出攻，賊不能避，我可乘賊，賊不能乘我，是主之勝客者一。無戰艦，則不能斷賊接濟；今有戰艦，則賊之接濟路窮，而我以飽待饑，是主之勝客者二。無戰艦，則賊敢登岸，無人攻其後；若有戰艦，則賊登岸之後，舶上人少，我兵得襲其虛，與陸兵夾擊，是主之勝客者三。無戰艦，則賊得以數舟分封數省之港，得以旬日遍擾各省之地；有戰艦，則賊舟敢聚不敢散，成，惟厲精淬志者，能足國而足兵。

人但知船礮爲西夷之長技，而不知西夷之所長不徒船礮也。每出兵以銀二十員安家，上卒月餉銀十員，下卒月餉銀六員，贍之厚故選之精，練之勤故御之整。即如澳門夷兵僅二百餘，而刀械則晝夜不離，訓練則風雨無阻。英夷攻海口之兵，以小舟渡至平地，輒去其舟，以絕反顧。登岸後則魚貫肩隨，行列嚴整，豈專恃船堅礮利哉？無其節制，即僅有其船械，猶無有也；無其養贍，而欲效其選練，亦不能也。故欲選兵練兵，先籌養兵，兵餉無可議加，惟有裁并之而已。粵省水師將及四萬，去虛伍計之，不及三萬。汰其冗濫，補其精銳，以萬五千人爲率，即以三萬有餘之糧，養萬五千之卒，則糧不加而足。以五千卒分防各口礮臺，與陸營相參，以萬人分配戰艦，可得三十餘艘。無事日令出哨外洋，捕海盜，緝烟販；有事，寇在鄰省，則連艘赴援，寇在本省，則分艘犄角，可以方行南海矣。或曰，粵洋緜長三千餘里，水師數萬，尚虞不周，今裁汰大半，不彌形單寡乎？曰：水師多而不敷，以無戰艦也。無戰艦出洋，則口岸處處出防，以水師當陸師之用，故兵以分而見寡。今以精兵駕堅艦，晝夜千里，朝發夕至，東西巡哨，何患不周？是兵以聚而見多。英夷各處市埠，自大西洋至中國，首尾數萬里，何以水師不過九萬，即能分守各國？又何以入寇之兵不過五十艘，而沿海被其騷動？況水師外，尚有本省綠營數萬，何患其無兵分守？前年楊參贊有請水師改爲陸兵之奏，吾謂不如并岸上之水師爲船上之水師，用力少而收效廣。

問：西洋與西洋戰，亦互有勝負，我即船礮士卒一切整齊，亦何能保其必勝？曰：此爲兩客相攻言之，非爲以客待主言之也。夫力不均、技不等而相攻，則力強技巧者勝；力均技等而以客攻主，以主待客，則主勝。攻勞守逸，請言其狀：夫海戰全爭上風，無戰艦，則有上風而不能乘；即有戰艦，而使兩客交鬨於海中，則互爭上風，尚有不能操券之勢。若戰艦戰器相當，而又以主待客，則風潮不順時，我艦可藏于內港，賊不能攻；一俟風潮皆順，我即出攻，賊不能避，我可乘賊，賊不能乘我，是主之勝客者一。無戰艦，則不能斷賊接濟；今有戰艦，則賊之接濟路窮，而我以飽待饑，是主之勝客者二。無戰艦，則賊敢登岸，無人攻其後；若有戰艦，則賊登岸之後，舶上人少，我兵得襲其虛，與陸兵夾擊，是主之勝客者三。無戰艦，則賊得以數舟分封數省之港，得以旬日遍擾各省之地；有戰艦，則賊舟敢聚不敢散，

我兵所至，可與鄰省之艦夾攻，是主之勝客者四。故歷考西洋各國交兵，凡英吉利往攻彌利堅本國，則彌利堅勝；以英吉利往攻俄羅斯本國，則俄羅斯勝；若英吉利與各國互戰於海中，無分主客，則能師得上風者勝。

問曰：船廠、火器局，設於粵東矣，其福建、上海、寧波、天津，亦將倣設乎，不倣設乎？戰艦百艘，果足敷沿海七省之用乎？曰：沿海商民，有自願仿設廠局以造船械，或自用、或出售者聽之。若官修戰艦、火器局，則止需立於粵東，造成之後，駛往各岸，無事紛設。蓋專設一處則技易精，紛設則不能盡精；專設則責成一手，紛設則不必皆得人。戰艦既成以後，內地商艘仿造日廣，則戰艘不必增造。何者？西洋貨船與兵船堅固同，大小同，但以軍器之有無爲區別。貨船亦有礮眼，去其鐵板，即可安砲。內地平時剿賊，尚動雇閩、廣商艘，況日後商艘盡同洋舶，有事立雇，何難佐戰艦之用？惟水師則必以閩、廣爲主，而江、浙爲輔。何則？福建之役，夷船泊於南澳港，鄧制軍所募水勇，佯作商舟，乘無風攻之，夷艘甫覺，我水勇已偪其後艄，焚其帆索，傷其柁師、水手，夷艘無風不能起棹，偪近不能開礮，且小舟外障濕幔，銃彈不能入。良久風起，夷船始遁。此江浙水勇所不能也。粵東之役，官軍方失利於城外，而我武舉梁體羣，夜以火舟三隊，從穿鼻洋截攻其後，乘潮至虎門，橫檣夷船甫開一礮，而我火舟已逼其後艄，火藥艙轟發，兩桅飛起空中，全艘俱毀。佛山義勇，又圍截夷兵於龜岡礮臺，繞出上風，縱毒烟以眯夷目，盡殲夷兵，並擊破其應援之杉板舟，此江浙水勇所不能也。靖逆將軍奏言，粵中水勇，以小舟八人盪槳，旋折如飛，將及夷礮所近之處，即覆舟入水，戴之而行，及至夷船，仍翻舟而上，以火毬、噴筒，焚其帆索，得勢即躍上夷船，不得勢，即仍下水，覆舟而行，銃礮皆不能及，已募得二百餘人，此江、浙所無也。夷船犯乍浦時，餘艘留踞鎮海招寶山，有委員僱閩勇三百餘，以火舟易使賊覺，獻策用大油簍，各裝火藥二百斤，載以小竹筏，以鐵索拴筏四角，奓于項頸，手扶簍筏，貼水潛行，遠望不見，及至夷船後，潛挂柁上，火發轟烈，全船立燬。既而有尼之者，飛檄中止，此亦江、浙所無也。此皆在無戰艦之時，可用若是，況配入戰艦，用其所長，外夷尚且畏之，豈他省所及？故江、浙師宜專剿海寇。漢口、瓜洲、錢塘江，亦有沒水之人，能伏行江底，然每處僅二三十人，不能多也。

問：子於《議守篇》，專守內河，守近岸，使夷船夷礮失其所長，已可收安南創敵之功，則又何艘械之足學，而廠局之足設耶？曰：夷兵之橫行大洋者，其正也；其登岸及入內河者，其偶也。夷性詭而多疑，使我岸兵有備，而彼不登岸，則若之何？內河有備，而彼不入內河，則若之何？觀其初至也，以結怨之廣東而不攻，繼以結怨之廈門而不力攻，及突陷舟山，徘徊半載，而不敢深入，是猶未測內地之虛實，尚有所畏也。自廣東主款撤防，破虎門，剿省會，而夷始肆然無忌矣。再破廈門、定海，駛入寧波，而益無忌矣。再破乍浦、寶山、上海，駛入長江，而益無忌矣。使夷知內河有備，練水勇，備火舟，如廣東初年之事，其肯深入死地哉？故廣東初年，有殲夷之備，而無其機；江、浙近年，有殲夷之機，而無其備。且夷兵舶五十艘，貨船二十餘艘，火輪舟十艘，其闖入珠江，入甬江，入黃（埔）〔浦〕江者，皆不過兵艦七八艘，火輪二三艘，杉板小舟十餘而已。其餘仍寄椗大洋，即使殲其內河諸艇，而奇功不可屢邀，狡夷亦不肯再誤。且夷貪戀中國市埠之利，亦斷不肯即如安南、日本之絕交不往，此後則非海戰不可矣。鴉片躉船，仍泊外洋，無兵艦何以攻之？又非海戰不可矣。夷船全幫數十艘，駛入者惟長江，江面雖狹於外洋，而倍闊於他港，夷艘散泊各岸，不聚一處，即用兀朮之火攻，而天時風色難必，亦不過殲其三分之一，究恐有竄出大半之艦，則亦非追剿不可矣。苟夷畏我內河，專肆驚擾，聲東擊西，朝南暮北，夷人水行一日可至者，我兵陸行必數日方至。夷攻浙，則調各省之兵以守浙，夷攻江，則又調各省之兵以守江。即一省中，而有今日攻乍浦，明日攻吳淞，後日又回擾鎮海，我兵又將雜然四出，應接不暇，安能處處得人，時時設備。況戰艦火器，乃武備必需之物，二三百萬，乃軍需十分之一，何憚不爲，而見輕於四夷？況有洋艦、洋礮之後，亦非漫然浪戰也，客兵利速戰，主兵利持重，不與相戰，而惟與相持，行與同行，止與同止，無淡水可汲，無牛羊可掠，無硝藥可配，無鐵物可購，無蓬纜可補，烟土貨物無處可售，柁槍無處可修。又有水勇潛攻暗襲，不能安泊，放一彈，即少一彈，殺一夷，即少一夷，破一船，即少一船。而我之沿海腹地，既有戰艦爲外衛，則內河近岸，高枕無虞，所至接濟策應，逸待勞，飽待饑，衆待寡，是數十艘可當數百艘之用。況夷兵以大艘爲身，以杉板小舟爲四足，但多募漁舟快艇，專毀其杉板小舟，小舟盡則大舟亦可爲我有。在得

人而已，在得人而已。

## 清魏源論須悉夷情及師夷長技

《海國圖志》卷九《東南洋四・暹羅東南屬國今爲英吉利新嘉坡沿革》　魏源曰：英夷開闢新嘉坡，富庶聞于中國，已數十年，皆不知爲古時何國。閱《海録》及英夷海圖，始知即柔佛、滿剌加故墟。蓋明以前滿剌加爲南洋之都會，英夷始移其貿易于柔佛，新嘉坡有堅夏書院，彌利堅國人所建，麻六甲有英華書院，英吉利所建，皆外夷習學漢文及翻刻漢字書籍之所，故所刻書皆署此兩書院藏板。皆暹羅之東南境，海岸相連，並非島嶼，距大嶼山僅五六日程，平衍數百里，斗出海中，形如箕舌，扼南洋之要衝。乾隆以前，多爲閩粵人流寓，自英夷以兵奪據，建洋樓、廣衢市，又多選國中良工技藝，徙實其中。有鑄鏾之局，有造船之廠，並建英華書院，延華人爲師，教漢文漢語，刊中國經、史、子、集，圖經地志，更無語言文字之隔，故洞悉中國情形虛實，而中國反無一人瞭彼情僞，無一事師彼長技，喟矣哉！　方康熙初定臺灣時，延議欲遷其人、棄其地、專守彭湖，獨施琅力争之，謂不歸中國，必歸于荷蘭。聖祖從之，設官置戍，海外有截。使當日執捐珠崖之議，臺灣今日不爲新嘉坡者幾希！　使後世有人焉，日翻夷書，刺夷事，籌夷情，如外夷之偵我虛實，其不轉罪以多事，甚坐以通番者幾希！　彭亨、柔佛等國，明以前不見于史，蓋即《梁書》之丹丹，廣書作單單，在振州東南。而隋唐書並言往婆利州者，先由赤土、丹丹而至其國，赤土爲扶南，則丹丹必其相連之東南境，故有唐人墓及梁、宋碑記云。

## 清魏源論以夷制夷

《海國圖志》卷二一《西南洋・東印度各國》　臣源曰：廓爾喀，界西藏及東印度，攝兩強敵之間，然內貢中國，而不貢印度夷。近日英夷西與鄂羅斯構兵，東與中國結釁，故廓爾喀欲乘兩大國之勢，以攻印度云。印度地産鴉片烟，英吉利關税歲入千萬計，其兵船入犯中國者，十九皆孟加臘之人。誠能聽廓夷出兵之請，獎其忠順，擾彼腴疆，擣其空虛，牽其內顧，使西夷失富強之業，成狼狽之勢，亦海內奇烈也。鄂羅斯地袤二萬里，與中國首尾相接，地大兵強，西洋所畏。其與我互市之地，則有陸而無海。英夷之與我互市，則又有海而無陸。近日鄂羅斯屢與英夷争鞹鞹里之地，其地橫亙南洋，鄂羅斯得之，則可以圖并印度，故與英夷連年血戰。雍正五年，鄂羅斯攻取西藏西南五千里之務魯木，以地尚佛教，遣人至中國學剌麻。當即廓爾喀相近之地。若能許鄂羅斯海舶赴粵貿易，連絡彌利堅、佛蘭西等國，皆英夷讎敵，則英夷之兵舶不敢舍其境，而遠犯中國。英夷在印度大兵船止百艘，以其半入寇中國，其餘皆分守各境，不敢遠離，恐他國乘其虛也。夫以夷攻夷之效，咫見者視爲迂圖。乾隆、嘉慶間，一封暹羅，遂足以西制緬甸，東制安南。善弈者，或一閑著，而全局皆生。況以宅中馭外之勢，制仇讐四結之夷哉！

## 清王韜論練水師

《弢園文錄外編》卷三《練水師》　國家慎守封疆，經略區宇，可百年而不用兵，不可一日而或撤防。防之之道有二：一曰防陸，一曰防海。今海外大小諸國，皆叩關入境，通商互市于國中，而自北至南，又皆瀕於大海，故海防爲尤重，是則水師、戰艦要不可亟爲講求矣。

或曰：善用兵者，在知其所短而用其所長。中國在今日，與其戰於外洋，則不如守內河。誠以火珠風輪，其勢萦捷，奔霆激電，其威異常，中國之船艦兵卒，無一可以當之者。是不如暫避其鋒，誘之深入，然後我集而攻之，庶得以盡我技之所長而奏效焉。此言也，誠可謂之知彼知己矣。顧近今二十年來，其所以整頓措施者，又一變矣。上海、福州皆設立機器製造局，所建火輪軍艦，實繁有徒，雖衝波涉浪而不畏，是豈不能決戰于海外哉？　惟此等之船，皆可統謂之貨艘，而不得謂之戰艦，僅可裝貯軍裝，載運兵士，以取便捷而已，不能駛至外洋，縱橫于洪濤巨浸中，與泰西諸國爭一日之長也。何則？　船身高聳，機輪遲鈍，式樣陳舊，材質窳下，兼以駕駛乏人。無事之秋，悉恃西人爲之指揮，一旦西人辭職而去，倉卒之間，欲求善於駕駛之人，豈可得哉？　且戰陣之際，波濤衝激，砲火飛揚，烟障目而塵蔽天，其能於倉皇急遽之中，有鎮靜從容之度乎？　其能轉舵隨流以據上風，燃砲縱擊，操必中之技，而決必勝之權者乎？　恐未有也。　顧聚南北之輪艦言之，要不過數十艘而已。而今時水師日所操演者，則皆砲艇拖船也，一出外洋，驟經風浪，顛覆傾簸，

救死之不暇，而何暇於出戰乎？嗚呼！即以輪艦與西人相持，尚不值西人之一噱，此則如摧枯拉朽，只消一鐵甲戰艦臨之，悉成齏粉。以有用之財而造此無用之船，是驅水師而納之於死地也。今即在西國造鐵甲，購戰艦，而不知所以用，亦徒糜財餉而已。蓋鐵甲有宜於守者，有宜於戰者，鞏固高大則守艦也，靈捷輕敏則戰艦也。西國船制日有變更，精益求精，新益求新。向時帆船可戰於大洋之中，今則航海亦不復用；向時輪艦但以高固爲先，今則戰時船身皆没於水中；向時置砲以多爲貴，凡侈言其船之巨者，必曰載砲若干門，今則砲以巨爲尚，船之首尾僅載兩砲，藉以收功於一擊。若是則我國在今日所有沿海水師，亦必一變矣。一曰演練。凡屬水師，必精加遴選，雖遇風浪而不驚，震雷霆而弗畏。燃放大砲，具有定準，能隨船之東西而爲砲之轉移。一曰駕駛。宜簡老于航海之舵工，入西國塾中精加習練，而擇其最優者以備用。水師舵工既已得人，而船制亦必盡更。凡今所有一切砲船拖船，悉廢爲民船，而專用火輪戰艦，其守口則用英國根砵之制，使大小互相聯絡。於沿海地方，設立水師館舵工館，日加講肄，少而習之，壯而用之，自不患其無人，而又何必取材於異地哉？

或曰：如是則更張太甚，且需積日曠時，非一朝一夕所能奏功。不知不如是，則水師不強，海防同於虛設耳，徒糜費朝廷之餉糈，而無濟於實用，一旦海疆有事，束手以待斃而已。予之以戰艦而不能駛行，予之以大砲而不能燃放，望洋驚嘆，空切躊躇，上之損國威而墜國體。此有識之士所以撫膺而發憤，奮筆以陳詞者也。嗚呼！苟於水師、戰艦二者，不亟改新章，大加整頓，則請廢海防而勿復講矣。

## 清王韜論慎用兵

《弢園文録外編》卷三《慎用兵》　兵凶戰危，故聖王不得已而用兵。或釁非我啟，事至乃應，端非我開，迫而後起，不爲戎首，不爲禍始，誠所謂出於不得已也。然而兵鋒一交，不可終弭，即幸而勝，所傷已多，況至於敗北奔亡乎？其害實有難言者已。

嘗觀英京日報所核，歐洲各國戰爭之時，勞民傷財，統計其數，刊爲清單，不禁閱之而慨然也。夫用兵之際，傷人民，糜帑餉，固不待言，而其中因積勞成疾，殞命軍營，歿於王事者，其數更無可稽。倫敦《泰晤士報》内載，泰西各大國軍興以來各款節目，據稱自一千八百五十二年至一千八百七十七年，此二十五年中，各國兵興，其戰死疆場者凡一百九十四萬八千人，度支庫項凡一萬二千六十五兆圓，軍士之逃亡死傷，房屋貨物之焚燒毀壞，概所勿計。其中俄、土兩國於十二年前構兵之時，計兵士戰死者七十萬人，所費帑金一千七百兆圓，此即英、法助土攻俄之役也。

而我中朝，自道光末年粤西始亂，發、捻、回、苗相繼竝起，薄海雲擾，蒼生鼎沸，蔓延十數省，搶攘二十年，陷城邑以千百計，殺人民以億萬計，亦可謂禍極而慘至者矣。是則此二十五年中，中西皆有兵事，其殺戮之數，多寡不可計極，財殫力痛，幾於相同。然而用兵之故，則有異焉者。中國以王師征叛民，名正而言順，其自外生成，妄思簒踞，毋論不容于堯、舜之世，抑亦徒取死亡耳。惟我國家深仁厚澤，浹洽人心，殲厥渠魁，脅從罔治，以天地祖宗之靈，社稷人民之福，出民於塗炭，救民於水火，其事雖勞，其心彌苦，而其衷可大白於天下。若西國則不過爲爭地爭城起見耳。子輿氏曰：「爭地以戰，殺人盈野；爭城以戰，殺人盈城。」如英、法與俄爭土，普之伐墺、伐澳、伐法，皆志在幅員，割土地，擴版圖，而驅人民於死地。其一時鷙視鷹瞵，狼吞虎顧，惟知樹威克敵以相雄長，執歐洲之牛耳，至於糜爛其民，弗顧也。夫保民與殃民，其心孰善？守土與益土，其事孰公？必有能辨之者。況乎歐洲各國之戰，與朝廷之進征亂黨情形不同，器械亦異。中朝雖亦不廢槍砲，而弓矢戈矛，長器與短兵相間。西國則惟恃火器而已，雷轟電擊，嶽撼山摧，無堅不洞，無銳不糜，以骨肉之軀當之，未有不爲屍山而血海者也。是以普、法蔑士外之戰，一日而至十萬人；師丹之戰，一朝而至數萬人；即近日俄、土加里布之戰，亦頃刻而死傷三萬二千人。倘歐洲諸國一旦竝起而爭雄角勝，其猶等性命於蟣沙，委膏血於草莽，不至人類胥泯而不止也，而謂仁者爲之乎？嗚呼！近日戰禍之烈，固未有如歐洲者也。

夫古今來好大喜功之主，每思窮兵黷武，而弗戢自焚，必至顛覆。非惟人事，抑亦天道。語云：「三代爲將者不祥。」歐洲之善用兵者，如法王拿破侖、英將宻林鄧，每戰輒勝，然較之於今，則有間矣，以火器日精而益巨也。嗚呼！兵凶戰危，至今日而可侈談武略，輕尚戰功也哉？以故聖王在上，必先慎於用兵。

# 清王韜論禦敵之道

《弢園文録外編》卷一二《擬上當事書》爲敬陳管見，以備采擇事。竊聞謀必出乎萬全，事必操夫勝算，謀成而後行，事定而後爲，則一舉一動，可無後悔。用兵之道，尤宜慎之又慎，非過爲老成持重，畏葸瞻顧也，必審我有以制之而有餘，然後可一發也，毋憚彼強，毋倖彼弱，毋虞其多難，毋患其肆横，在我先有以自審而已。今日者法人之凌侮極矣，驕悍極矣，勢不得不出於戰，以彰天討，以奮天威，用伸薄海臣民之憤。理直者氣自壯，名正者言自順，法人雖狡，揆之天理人心，必不能逞也。然天下事，固有不能盡以常理測度者也。張法人者，謂其船堅礮利，將猛兵精；輕法人者，謂其財殫力痛，民窮國蹙，強鄰峙於外，亂黨踞於中，他處兵事已形棘手。惟管見竊不謂然。法人之來援中國尚利害參半，獨我之禦法人爲有害而無利。何則？我與法所争者空名而已，而其間所失者實大。戰而捷，法人必思報復，未必即肯甘心俯受挫折，兵連禍結，靡有已時。法人今日首先開釁於中土，一戰於基隆，再戰於馬江，雖迭有勝負，而我國受虧已甚，統計兵輪、砲艇、船局、砲臺，已不下二千數百萬。始事已如此，後來尚難逆料。雖他省防堵完密，守禦謹嚴，法兵即來，不以力勝，可以計殲。然今日遺艐艟，明日調士卒，經費浩繁，何可勝計？他日欲令法人償我兵餉，勢恐不能。今法人自初七日退兵之後，寂無動作，其意蓋有所待，將俟增兵既至，然後合而攻我。進攻福州之法兵，皆經劉團挫敗之餘衆，猶且猖獗如此，若從法國調來者，其銳氣當增一倍，亦可推矣。法人所注意者，閩則台府，粵則瓊州，皆孤懸海外，可以鐵甲戰艦、火輪兵舶守之于大洋，而不虞陸路之追截。其擾臺灣，則必先踞澎湖，以爲泊舟駐兵之地。臺灣幅員遼闊，物産富庶，且爲東西航海者之中道，泰西諸國皆所垂涎，法人要必以全力赴之，其情形固已灼然共見。

然則我所以禦之之道如何？當必以水師兵輪爲先。夫與法人交戰，擊之於大洋，不如守之於內河，拒之於水，不如持之於陸，此固人人知之矣。惟是我國海疆延袤萬三千里，備不勝備，防不勝防，況所有輪舶兵艦，皆不能駛出大洋，衝涉波濤，測量沙線，辨識風雲，況乎與敵決戰而縱擊也哉！以此敵船來莫之遏，去莫之追，飄忽無定，往返自如。沿海礮臺，苟不善守，勢必突遭糜爛，經營數十年而毀之于一旦，殊可惜也。夫礮臺原以制敵船而設，專爲守禦計，其建築悉準西法，宜若可恃，不知礮臺所重者，在司礮之人。苟司礮能資熟手，擊放遠近，自有定準，今倉猝從事，未經練習，礮皆虛發，敵船無所畏懼。且敵船在海中旋轉無定，其中之也難，礮臺屹峙海濱，其中之也易。以不準之砲，攻無定之船，此所以爲敵船所乘也。

濱海居民，即可遷入內地，空其地爲甌脱，亦是禦敵之一法。然商務壅阻，謀生路絶，小民渙析離居，情殊堪憫。設使無所得食，肆行搶劫，或起與西人爲難，致費調停。南方民情浮躁，北方風氣剛勁，皆足以生亂而釀禍，與法人相持二三年間，其變必生。今粵東兵事未興，而佛山鎮民已毁教堂兩所，此皆英、美兩國人所設，與法人無預，愚民何知，但知抒其積憤而已。釁啟自民，咎歸于官，保衛之術至此，朝廷必有所不及，而泰西各國之齟齬起矣。

俄人於西北一帶，久眈虎視，特無間可乘耳。今許法人前來保衛，鐵甲戰艦不日東駛，法人寄居通商口岸，難保無通消息，行接濟，偵探我之虛實，盡爲彼所洞知，欲行驅逐，俄人當必有辭，苟處置不善，不免又樹一敵。俄人強悍無理，不亞于法人，彼若來華，事多掣肘。

至我內地民情，亦可静而不可動。各處齋匪、教匪、哥老會，時思蠢然爲患，倘與法相持日久，民之失業窮苦者必多，外憂既亟，内患堪虞，於此而圖消弭之，正非易事。即曰遣發勁旅出關，收復東京，直搗西貢，此固圍魏救趙之法，使之還兵自援，以相牽制，即以越南爲戰場，而中國海面可無法兵。不知法人固狡甚也，彼自知不長於陸戰，越南一隅，暫時可以棄而弗争，而專以水師輪艦擾我之沿海。復殘破之越南，而喪我完固之海疆，孰得孰失，何待三思。況議和之時，彼仍必索還越南也哉！

總之，法人一日不靖，和議一日不成，則海防一日不可撤。勞師糜餉，伊於胡底？法人可來，而我不能往。法人本不以通商中土爲急務，今年不勝，則明年可再舉，明年不勝，則後年可重至，或二三年，或四五年，屢肆不已，亟肆以疲我，多方以誤我，而我所以禦之者窮矣。即曰持之以定力，而海防之費從何籌措？法人之性好急，急則其來也必驟；法人之俗喜鬥，鬥則其敗也不即止。中國無一事可以制法人之死命，而法人之擾中國，可以從容肆應而有餘，此則不可不熟思審處，而先爲之計慮者也。

中、法交兵，民間義憤，當或可用。然極言之，民之義憤，究不可恃也。誠使普天率土，敵愾同仇，富以財，貧以力，從戎致命，荷戈前驅，以與法人決

一死生，豈不甚善，而今皆無聞焉，是不過徒有其說而已。況其中或有藉端以滋事，逞臆而妄行者，一旦不可制遏，反足爲患。今者我國家水師未練也，兵輪未廣也，統領未得幹材也，駕駛未得能手也，槍礮之施放未精也，器械之攻守未備也。必悉心講求，先事整頓，行之十年，始可與法人一戰。行之三十年，然後可縱橫於大洋之中，入法之境而侵法之疆，此時似猶未可與之即出於戰也。

或曰：中朝倣倣西法，振興武備，籌辦邊防，制造槍礮，建築礮臺，行之已二十餘年，何患不濟？且湘軍、淮軍夙稱勁旅，統兵大員皆身經百戰之名將，久嫻行陣，深諳韜鈐，以此臨敵，何患不摧？今日即以臨陣爲練兵，殺敵爲講武，一戰不已則再戰，再戰不已則三戰，以百敗不撓之精神，而持之以百戰不懾之志氣。不以小勝喜，不以小挫驚，經一創，增一智，堅忍（布）〔不〕拔，百折不回。彼寡我衆，彼客我主，彼勞我逸，彼遠我近。彼敗則必濟師於其國，調師遣船，計程則三萬餘里，計日則一月有半，計費則一卒之貲需五百圓。我則振臂一呼，雖驟集數十萬衆不難，時艱才出，必有豪傑之士，羣起而助我者，由此言之，復何懼乎法人！且其勞師以襲遠，越國而轉鬥，貲糧屝屨、器械藥彈儲蓄必饒，輪船非煤不濟，則煤斤重滯，勢難多載，經歷數萬里之遥，不得不賴沿海口岸爲之接濟。既經示戰，按以萬國公法，泰西列邦皆不能應其所求。至內地姦民，則在乎嚴刑峻法以治之，地方官吏加意盤詰，自能絶其根株。各處漁船，亦必行連環保甲之法以清其流弊，并招募其人以充團丁，果能殺敵致功，自膺重賞，有能設法焚燒敵船者，立予破格恩施，高爵厚賚在所不吝。我但守禦嚴密，雍容坐鎮，而彼自疲於奔命矣。所謂静可以制動也。昔俄之未強也，瑞顛興師伐其國，俄戰屢敗，臣民皆主議和，獨俄主不可，謂國可亡，戰不可已，其後卒勝瑞顛，而國日以強盛。堂堂中國，詎不如俄？

不知以上所云應敵之謀，料敵之説，言之則易而行之則難。語云：「知彼知己，百戰百勝。」今我之所短，彼已盡悉，彼之所長，我未能及。天下有先事圖維則有餘，而臨機應變則不足，一著遽誤，全盤俱空。辦土寇與辦洋匪，其間不可以道里計。俄、瑞兩國，境壤相近，所争者在併兼土地，侵割疆宇，鬨繁者大。今中、法所争者空名耳。争空名而受實禍，竊以爲識時達勢之智者所不爲也。

處今日之地，固萬不能言和，惟有速行整頓戰事而已。若彼知難而求退，我亦似可虚與之委蛇，曰暫忍以罷兵，待時而後戰。法事之終，正兵事之始，富國強兵，治中馭外，宣國威，張國體，請俟諸異日，未有不得之於操券者。否則，徒以一時之不忍，而舉一國之全力以相搏，獅虎忿争，必有從旁冷眼以觀者，竊以爲非計之得也。

兵，凶器也；戰，危事也。徒恃一戰以自強，竭全力以從事，爲中國久遠計則可，爲我朝一時計則不可；爲將來計則可，爲現在計則不可。凡事豫則立，惟有備乃無患。養精蓄鋭，深識遠慮，天下何事不可爲？豈獨禦區區之法人也哉！鄙意即欲與法人戰，亦當謀定而後行，事成而後爲，不必汲汲於一時也。天下機會之來，豈有終極？忍之於今日而報之於他時，天道循環，斷無或爽。

或者謂今日再與法人羈縻而示之弱，則他國必有起而效尤者，我朝之患，正未有已時，今日之害猶小，他日之害爲大也。不知苟能自強，彼必畏我，何敢相侮。今法人之誅求無厭，非理妄干，正以我海疆之備有懈可擊耳。富強之效已睹，馭外之權即基於此。愚以爲事至今日，要當實事求是，不必涉矜誇，獻頌譽，鋪張揚厲，專作美談。必令天下進説之士直言无隱，以聞过为喜，以攻短爲尚，而後天下可治。韜奮愚下士，罔識忌諱，特忠君愛國之念，耿耿不忘，故敢盡其區區，伏垂亮察，不宣。

## 清鄭觀應論海防

《盛世危言》卷九《海防上》　嗚呼！籌海防於今日，蓋夫人而知其難矣，抑知所以難者奚在耶？防海於昔日易，防海於今日難。昔日之艟艨樓船，不敵今日之鐵甲飛輪衝風破浪也。防海於遠易，防海於近難。

昔日泰西各強敵，越國鄙遠而來，今南洋各島悉爲佔據，則邊鄙已同接壤，郊坰無異户庭也。況中國自東北迄海南爲省者九：曰黑龍江，曰吉林，曰奉天，曰直隸，曰山東，曰江蘇，曰浙江，曰福建，曰廣東，綿延萬餘里。其海口最著者，則曰混同江、黑龍江、海參威、琿春、牛莊、旅順、大沽口、烟臺、威海衛、吳淞口、崇明、乍浦、定海、玉環廳、馬江、厦門、汕頭、臺灣、南澳、香港、虎門、珠江、老萬山、七洲洋、雷州、瓊州、北海。其餘零星港口可寄椗停泊及用淺水小火輪突入，尤指不勝屈。於此而欲節節設防，期如磐石之固，

則備多而兵分。是故備北則南寡，備南則北寡，備中則南北俱寡，備此省則彼省又寡，無所不備則無所不寡，此設防之所以難周也。

爲今之計，宜先分險易，權輕重，定沿邊海勢爲北、中、南三洋。北洋起東三省，包牛莊、旅順、大沽、烟臺爲一截，就中宜以旅順、威海爲重鎮，勢如環玦，拱衛京畿，則元首安也。中洋起海州，包崇明、吳淞、乍浦、定海、玉環、馬江爲一截，就中宜以崇明、舟山爲重鎮，策應吳淞、馬江各要口，則腹心固也。南洋起廈門，包汕頭、臺灣、潮陽、甲子門、四澳、虎門、老萬山、七洲洋，直抵雷、瓊爲一截，就中以南澳、臺灣、瓊州爲重鎮，而控扼南服，則肢體舒也。

今國家雖已設海軍衙門，而皮毛徒具，精義未詳，呼應不靈，規模未備，則猶未能言實效也。是宜就海軍衙門王大臣中歲遣一大臣爲巡海經略，總統北、中、南三洋海軍，四季四小操，歲終一大操。于三洋設三提督以統率之，每督標設左、右二總鎮以分統之。提督居大鐵甲船，總鎮駐中等輪艦，其餘將弁各居所帶之船。就三洋中各擇要害，多儲煤斤，如北之旅順、威海衛，中之崇明、舟山、南之臺灣、南澳、雷、瓊等處，即用舟師紮爲水營，不得上岸建造衙門，安居而逸處，及嫖賭冶游。

每歲三洋兵船交巡互哨，所到之處務以測沙線、礁石、水潮深淺爲考績。每歲於三洋所轄兵輪中，各抽一船出探南洋各埠，如越南、暹羅、小呂宋、新加坡等處，由近及遠，徐及於印度洋、波斯海，水道沙線、風潮礁石，繪圖具說，坐言起行，夫而後逐漸前進於紅海、地中海、大西洋，太平洋，皆無不可到之理。

一旦海上有警，則調南洋各海船以扼新加坡及蘇門答臘之海峽，迎擊於海中；次調中洋、臺灣、南澳之舟師，爲接應、包抄之舉；再次則調北洋堅艦，除留守大沽口及旅、威二口外，餘船亦可徐進中洋，彌縫其闕，坐鎮而遥爲聲援。此寇自南來之説也。若自混同江、黑龍江北下，則反其道而應之。如由太平洋直抵中洋，則南、北皆應之。兵法云：「善用兵者勢如率然。率然者，常山之蛇也，擊首則尾應，擊尾則首應，擊其腰則首尾皆應。」此今日海防大勢所最宜取法者也。

若夫船務堅快，礮務命中及遠，糧、煤、火藥務精且備，將領務得智勇之人，水陣務操演純熟變化，水道務測探審細周詳，是則當世時賢人人皆知之，人人能言之，更毋俟鄙人嘵嘵借箸也。謹籌其布局大略，以爲贊帷幄者進一解焉。

## 清譚嗣同論兵制

《石菊影廬筆識·思篇三十八》　先仲兄喜論兵，嗣同承其意爲《兵制論》，屬草未卒，而罹原隰之痛，委廢篋衍，不復省視。每一檢校，輒摧愴不容精思。稍稍次第首尾，十不盡一，極知於論者之意無當焉。其略曰：「匪用兵之難，選與養之實難。養不得其道，患無以禦寇；選不得其人，是亦寇而已矣。今牧馬於郊，皆蹏跌不羈，又不通其意，飢渴不時，則見其衝突狂躍，蹴民之田，壞民之廬，嚙竹木禾麻，充斥道路，行旅爲斷。猝有暴者起執而盡殺之，其主無敢孰何？是故兵可用不可用，先觀其有制無制。今天下兵滿矣，城以爲之居，室以爲之息，衣食取於是，妻子聚於是，幼壯老死，不出其閒，又無征斂徭役之苦，待之如此其勤且厚，所以冀其一戰至切也。一旦有事，鼓之前進，眙盱趦趄，相顧錯愕，未及面敵，已棄甲遁，國家知其不可恃，易兵而勇，然後數收其功。然勇率旅人流亡之屬，恆相聚焚掠，虐過於賊，雖嚴刑不爲止，不則謳吟思歸，往往逸去。迨莫銳略盡，遇敵遂不可支。是故勇可用不可久，久不暴則弱；兵可久不可用，用則敗北。不可久者弊在選，而日羈縻之不思所以易；不可用者弊在養，而日休息之不思所以振。不十年，天下無可用之兵。無他，兵有餘，制不足也。欲定制，不外選與養。夫選，未可執塗之人而徧察之也，必出於科目而後可。今之武科得士，歲以千計，然皆老死田隴，即一二得官者，浮沈散秩，無一人一士之權。是設科取之，適以廢之。欲毋廢之，必選而入兵。侍衛可長千人，進士長百人，舉人長十人，武生則兵也。欲爲兵，必先爲武生。兵中賢者，遞遷而上，尤必用土著，俾無他往。守其祖宗墳墓之墟則力奮，戰於鄉閭長養之地則勢審。平居無騷擾之端，徵發無逃亡之患。如此則兵不擇而精，氣不鼓而壯，且武科亦不虛設。是一振而積弱祛，一舉而衆善備。自古養兵之法，多不可行。可行又不可久而無弊。然則奈何？曰：『謹於形名，察於分數而已。』兵者名也，一兵即有一兵之效。名所從生之形也，形生名，而名還以正乎形。一兵即有一兵之效。積而千而萬，猶一兵也，而效則千萬。效著而兵可以寡。兵寡效著，可以應卒，可以應泛。應而有往來，往來而有彼此，彼此而有分合，

分合而有居行，居行而有奇正，奇正而有縱橫，縱橫而有經緯，經緯備而成章。恢恢之網，彌布宇內。如嶽之峙，如風之隨，如率然之還相救，如神龍之不可測，此分數之說也。若今之兵勇，漸令歸農，如此則兵減而農多，武修而用節。兵減農多，武修用節，無之不可，天下不足平也。宣王中興，詩詠選徒。孔子曰：『以不教民戰，是謂棄之。』兵不選且教，非徒棄兵，將棄國。以棄國之行，求用兵之效，而欲無糜爛斯民，塗一世於鋒鏑也，誠難。」

## 選舉與職官

### 先秦墨子論衆賢而國治

《墨子・尚賢上》　子墨子言曰：「今者王公大人爲政於國家者，皆欲國家之富，人民之衆，刑政之治，然而不得富而得貧，不得衆而得寡，不得治而得亂，則是本失其所欲，得其所惡，是其故何也？」

子墨子言曰：「是在王公大人爲政於國家者，不能以尚賢事能爲政也。是故國有賢良之士衆，則國家之治厚，賢良之士寡，則國家之治薄。故大人之務，將在於衆賢而已。」

曰：「然則衆賢之術將柰何哉？」

子墨子言曰：「譬若欲衆其國之善射御之士者，必將富之，貴之，敬之，譽之，然后國之善射御之士，將可得而衆也。況又有賢良之士厚乎德行，辯乎言談，博乎道術者乎，此固國家之珍，而社稷之佐也，亦必且富之，貴之，敬之，譽之，然後國之良士，亦將可得而衆也。

「是故古者聖王之爲政也，言曰：『不義不富，不義不貴，不義不親，不義不近。』是以國之富貴人聞之，皆退而謀曰：『始我所恃者，富貴也，今上舉義不辟貧賤，然則我不可不爲義。』親者聞之，亦退而謀曰：『始我所恃者親也，今上舉義不辟疏，然則我不可不爲義。』近者聞之，亦退而謀曰：『始我所恃者近也，今上舉義不辟遠，然則我不可不爲義。』遠者聞之，亦退而謀曰：『我始以遠爲無恃，今上舉義不辟遠，然則我不可不爲義。』逮至遠鄙郊外之臣，門庭庶子，國中之衆、四鄙之萌人聞之，皆競爲義。是其故何也？曰：上之所以使下者，一物也，下之所以事上者，一術也。譬之富者有高牆深宮，牆立既，謹上爲鑿一門，有盜人入，闔其自入而求之，盜其無自出。是其故何也？則上得要也。

「故古者聖王之爲政，列德而尚賢，雖在農與工肆之人，有能則舉之，高予之爵，重予之祿，任之以事，斷予之令，曰：『爵位不高則民弗敬，蓄祿不厚則民不信，政令不斷則民不畏。』舉三者授之賢者，非爲賢賜也，欲其事之成。故當是時，以德就列，以官服事，以勞殿賞，量功而分祿。故官無常貴，而民無終賤，有能則舉之，無能則下之，舉公義，辟私怨，此若言之謂也。故古者堯舉舜於服澤之陽，授之政，天下平；禹舉益於陰方之中，授之政，九州成；湯舉伊尹於庖廚之中，授之政，其謀得；文王舉閎夭泰顛於罝罔之中，授之政，西土服。故當是時，雖在於厚祿尊位之臣，莫不敬懼而施，雖在農與工肆之人，莫不競勸而尚意。故士者所以爲輔相承嗣也。故得士則謀不困，體不勞，名立而功成，美章而惡不生，則由得士也。」

是故子墨子言曰：「得意賢士不可不舉，不得意賢士不可不舉，尚欲祖述堯舜禹湯之道，將不可以不尚賢。夫尚賢者，政之本也。」

### 先秦《國語》論重人才

《國語・齊語》　桓公自莒反於齊，使鮑叔爲宰，辭曰：「臣，君之庸臣也。君加惠於臣，使不凍餒，則是君之賜也。若必治國家者，則非臣之所能也。若必治國家者，則其管夷吾乎。臣之所不若夷吾者五：寬惠柔民，弗若也；治國家不失其柄，弗若也；忠信可結於百姓，弗若也；制禮義可法於四方，弗若也；執枹鼓立於軍門，使百姓皆加勇焉，弗若也。」桓公曰：「夫管夷吾射寡人中鉤，是以濱於死。」鮑叔對曰：「夫爲其君動也。君若宥而反之，夫猶是也。」桓公曰：「若何？」鮑子對曰：「請諸魯。」桓公曰：「施伯，魯君之謀臣也，夫知吾將用之，必不予我矣。若之何？」鮑子對曰：「使人請諸魯，曰：『寡君有不令之臣在君之國，欲以戮之於羣臣，故請之。』則予我矣。」桓公使請諸魯，如鮑叔之言。

莊公以問施伯，施伯對曰：「此非欲戮之也，欲用其政也。夫管子，天下之才也，所在之國，則必得志於天下。令彼在齊，則必長爲魯國憂矣。」莊公曰：「若何？」施伯對曰：「殺而以其屍授之。」莊公將殺管仲，齊使者

請曰：「寡君欲親以爲戮，若不生得以戮於羣臣，猶未得請也。請生之。」於是莊公使束縛以予齊使，齊使受之而退。

比至，三覽、三浴之。桓公親逆之於郊，而與之坐而問焉，曰：「昔吾先君襄公築臺以爲高位，田、狩、畢、弋，不聽國政，卑聖侮士，而唯女是崇。九妃、六嬪，陳妾數百，食必粱肉，衣必文繡。戎士凍餒，戎車待遊車之裂，戎士待陳妾之餘。優笑在前，賢材在後。是以國家不日引，不月長。恐宗廟之不掃除，社稷之不血食，敢問爲此若何？」管子對曰：「昔吾先王昭王、穆王，世法文、武遠績以成名，合羣叟，比校民之有道者，設象以爲民紀，式權以相應，比綴以度，踵本肇末，勸之以賞賜，糾之以刑罰，班序顛毛，以爲民紀統。」桓公曰：「昔者，聖王之治天下也，參其國而伍其鄙，定民之居，成民之事，陵爲之終，而慎用其六柄焉。」

桓公曰：「成民之事若何？」管子對曰：「四民者，勿使雜處，雜處則其言嘵，其事易。」公曰：「處士、農、工、商若何？」管子對曰：「昔聖王之處士也，使就閒燕；處工，就官府；處商，就市井；處農，就田野。

「令夫士，羣萃而州處，閒燕則父與父言義，子與子言孝，其事君者言敬，其幼者言弟。少而習焉，其心安焉，不見異物而遷焉。是故其父兄之教不肅而成，其子弟之學不勞而能。夫是，故士之子恒爲士。

「令夫商，羣萃而州處，察其四時，而監其鄉之資，以知其市之賈，負、任、擔、荷，服牛、輅馬，以周四方，以其所有，易其所無，市賤鬻貴，旦暮從事於此，以飭其子弟，相語以利，相示以賴，相陳以知賈。少而習焉，其心安焉，不見異物而遷焉。是故其父兄之教不肅而成，其子弟之學不勞而能。夫是，故商之子恒爲商。

「令夫農，羣萃而州處，察其四時，權節其用，耒、耜、枷、芟，及寒，擊菜除田，以待時耕；及耕，深耕而疾耰之，以待時雨；時雨既至，挾其槍、刈、耨、鎛，以旦暮從事於田野。脫衣就功，首戴茅蒲，身衣襫襫，霑體塗足，暴其髮膚，盡其四支之敏，以從事於田野。少而習焉，其心安焉，不見異物而遷



焉。是故其父兄之教不肅而成，其子弟之學不勞而能。夫是，故農之子恒爲農，野處而不暱。其秀民之能爲士者，必足賴也。有司見而不以告，其罪五。有司已於事而竣。」

桓公曰：「定民之居若何？」管子對曰：「制國以爲二十一鄉。」桓公曰：「善。」管子於是制國以爲二十一鄉：工商之鄉六；士鄉十五，公帥五鄉焉，國子帥五鄉焉，高子帥五鄉焉。參國起案，以爲三官，臣立三宰，工立三族，市立三鄉，澤立三虞，山立三衡。

桓公曰：「吾欲從事於諸侯，其可乎？」管子對曰：「修舊法，擇其善者而業用之；安。」桓公曰：「安國若何？」管子對曰：「未可。國未遂滋民，與無財，而敬百姓。國既安矣，桓公曰：「國安矣，其可乎？」管子對曰：「未可。君若正卒伍，修甲兵，則大國亦將正卒伍，修甲兵，則難以速得志矣。君若欲速得志於天下諸侯，則事可以隱令，可以寄政。」桓公曰：「爲之若何？」管子對曰：「作內政而寄軍令焉。」桓公曰：「善。」

**《國語・晉語四》** 文公問元帥於趙衰，對曰：「郤穀可，行年五十矣，守學彌惇。夫先王之法志，德義之府也。夫德義，生民之本也。能惇篤者，不忘百姓也。請使郤穀。」公從之。公使趙衰爲卿，辭曰：「樂枝貞慎，先軫有謀，胥臣多聞，皆可以爲輔佐，臣弗若也。」乃使欒枝將下軍，先軫佐之。取五鹿，先軫之謀也。郤穀卒，使先軫代之。胥臣佐下軍。公使原季爲卿，辭曰：「夫三德者，偃之出也。以德紀民，其章大矣，不可廢也。」使狐偃爲卿，辭曰：「毛之智，賢於臣，其齒又長。毛也不在位，不敢聞命。」乃使狐毛將上軍，狐偃佐之。狐毛卒，使趙衰代之，辭曰：「城濮之役，先且居之佐軍也善，軍伐有賞，善君有賞，能其官有賞。且居有三賞，不可廢也。且臣之倫，箕鄭、胥嬰、先都在。」乃使先且居將上軍。公曰：「趙衰三讓。其所讓，皆社稷之衛也。廢讓，是廢德也。」以趙衰之故，蒐於清原，作五軍。使趙衰將新上軍，箕鄭佐之；胥嬰將新下軍，先都佐之。子犯卒，蒲城伯請佐，公曰：「夫趙衰三讓不失義。讓，推賢也。義，廣德也。德廣賢至，又何患矣。請令衰也從子。」乃使趙衰佐（新）上軍。

鄢之役，晉人欲爭鄭，范文子不欲，曰：「吾聞之，爲人臣者，能內睦而

後圖外，不睦內而圖外，必有內爭，盍姑謀睦乎！考訊其阜以出，則怨靖。」

鄢之役，晉伐鄭，荊救之。大夫欲戰，范文子不欲，曰：「吾聞之，君人者刑其民，成，而後振武於外，是以內和而外威。今吾司寇之刀鋸日弊，而斧鉞不行。內猶有不刑，而況外乎？夫戰，刑也，刑之過也。過由大，而怨由細，故以惠誅怨，以忍去過。細無怨而大不過，而後可以武，刑外之不服者。今吾刑外乎大人，而忍於小民，將誰行武？武不行而勝，幸也。幸以爲政，必有內憂。且唯聖人能無外患，又無內憂，詎非聖人，必偏而後可。偏而在外，猶可救也，疾自中起，是難。盍姑釋荊與鄭以爲外患乎。」

**《國語・晉語七》** 祁奚辭於軍尉，公問焉，曰：「孰可？」對曰：「臣之子午可。人有言曰：『擇臣莫若君，擇子莫若父。』午之少也，婉以從令，遊有鄉，處有所，好學而不戲。其壯也，彊志而用命，守業而不淫。其冠也，和安而好敬，柔惠小物，而鎮定大事，有直質而無流心，非義不變，非上不舉。若臨大事，其可以賢於臣。臣請薦所能擇而君比義焉。」公使祁午爲軍尉，殺平公，軍無秕政。

五年，無終子嘉父使孟樂因魏莊子納虎豹之皮以和諸戎。公曰：「戎、狄無親而好得，不若伐之。」魏絳曰：「勞師於戎，而失諸華，雖有功，猶得獸而失人也，安用之？且夫戎、狄荐處，貴貨而易土。予之貨而獲其土，其利一也；邊鄙耕農不儆，其利二也；戎、狄事晉，四鄰莫不震動，其利三也。君其圖之！」公說，故使魏絳撫諸戎，於是乎遂伯。

韓獻子老，使公族穆子受事於朝。辭曰：「厲公之亂，無忌備公族，不能死。臣聞之曰：『無功庸者，不敢居高位。』今無忌，智不能匡君，使至於難，仁不能救，勇不能死，敢辱君朝以忝韓宗，請退也。」固辭不立。悼公聞之，曰：「難雖不能死君而能讓，不可不賞也。」使掌公族大夫。

悼公使張老爲卿，辭曰：「臣不如魏絳。夫絳之智能治大官，其仁可以利公室不忘，其勇不疚於刑，其學不廢其先人之職。若在卿位，外內必平。且雞丘之會，其官不犯而辭順，不可不賞也。」公五命之，固辭，乃使爲司馬。使魏絳佐新軍。

悼公與司馬侯升臺而望曰：「樂夫！」對曰：「臨下之樂則樂矣，德義之樂則未也。」公曰：「何謂德義？」對曰：「諸侯之爲，日在君側，以其善行，以其惡戒，可謂德義矣。」公曰：「孰能？」對曰：「羊舌肸習於春秋。」乃召叔向使傅太子彪。

**《國語・晉語八》** 訾祐死，范宣子謂獻子曰：「鞅乎！昔者吾有訾祐也，吾朝夕顧焉，以相晉國，且爲吾家。今吾觀女也，專則不能，謀則無與也，將若之何？」對曰：「鞅也，居處恭，不敢安易，敬學而好仁，和於政而好其道，謀於衆不以賈好，私志雖衷，不敢謂是也，必長者之由。」宣子曰：「可以免身。」

**《國語・楚語下》** （王孫圉）曰：「未嘗爲寶。楚之所寶者，曰觀射父，能作訓辭，以行事於諸侯，使無以寡君爲口實。又有左史倚相，能道訓典，以敍百物，以朝夕獻善敗於寡君，使寡君無忘先王之業；又能上下說於鬼神，順道其欲惡，使神無有怨痛於楚國。又有藪曰雲連徒洲，金木竹箭之所生也。龜、珠、角、齒、皮、革、羽、毛，所以備賦，以戒不虞者也。所以共幣帛，以賓享於諸侯者也。若諸侯之好幣具，而導之以訓辭，有不虞之備，而皇神相之，寡君其可以免罪於諸侯，而國民保焉。此楚國之寶也。若夫白珩，先王之玩也，何寶之焉？」

**《國語・越語下》** 四年，王召范蠡而問焉，曰：「先人就世，不穀即位。吾年既少，未有恒常，出則禽荒，入則酒荒。吾百姓之不圖，唯舟與車。上天降禍於越，委制於吳。吳人之那不穀，亦又甚焉。吾欲與子謀之，其可乎？」對曰：「未可也。蠡聞之，上帝不考，時反是守，彊索者不祥。得時不成，反受其殃。失德滅名，流走死亡。有奪，有予，有不予，王無蚤圖。夫吳、君王之吳也，王若蚤圖之，其事又將未可知也。」王曰：「諾。」

又一年，王召范蠡而問焉，曰：「吾與子謀吳，子曰『未可也』。今吳王淫於樂而忘其百姓，亂民功，逆天時；信讒喜優，憎輔遠弼，聖人不出，忠臣解骨；皆曲相御，莫適相非，上下相偷。其可乎？」對曰：「人事至矣，天應未也，王姑待之。」王曰：「諾。」

又一年，王召范蠡而問焉，曰：「吾與子謀吳，子曰『未可也』。今申胥驟諫其王，王怒而殺之，其可乎？」對曰：「逆節萌生。天地未形，而先爲之征，其事是以不成，雜受其刑。王姑待之。」王曰：「諾。」

又一年，王召范蠡而問焉，曰：「吾與子謀吳，子曰『未可也』。今其稻蟹不遺種，其可乎？」對曰：「天應至矣，人事未盡也，王姑待之。」王怒曰：「道固然乎，妄其欺不穀邪？吾與子言人事，子應我以天時；今天應

至矣，子應我以人事。何也？」范蠡對曰：「王姑勿怪。夫人事必將與天地相參，然後乃可以成功。今其禍新民恐，其君臣上下，皆知其資財之不足以支長久也，彼將同其力，致其死，猶尚殆。王其且馳騁弋獵，無至禽荒；宮中之樂，無至酒荒；卑與大夫觴飲，無忘國常。彼其上將薄其德，民將盡其力，又使之望而不得食，乃可以致天地之殛。王姑待之。」

## 先秦《慎子》論用人

**《慎子・君人》** 君人者，舍法而以身治，則誅賞予奪，從君心出矣。然則受賞者雖當，望多無窮；受罰者雖當，望輕無已。君舍法，而以心裁輕重，則同功殊賞，同罪殊罰矣，怨之所由生也。是以分馬者之用策，分田者之用鉤，非以鉤策爲過於人智也，所以去私塞怨也。故曰，大君任法而弗躬，則事斷於法矣。法之所加，各以其分，蒙其賞罰而無望於君也，是以怨不生而上下和矣。

## 先秦韓非論用人

**《韓非子・備內》** 人主之患，在於信人，信人則制於人。人臣之於其君，非有骨肉之親也，縛於勢而不得不事也。故爲人臣者，窺覘其君心也，無須臾之休，而人主怠慢處其上，此世所以有劫君弒主也。爲人主而大信其子，則姦臣得乘於子以成其私，故李兌傳趙王而餓主父。爲人主而大信其妻，則姦臣得乘於妻以成其私，故優施傅麗姬殺申生而立奚齊。夫以妻之近與子之親，而猶不可信，則其餘無可信者矣。且萬乘之主，千乘之君，后妃夫人適子爲太子者，或有欲其君之蚤死者。何以知其然？夫妻者非有骨肉之恩也，愛則親，不愛則疏。語曰：其母好者其子抱。然則其爲之反也，其母惡者其子釋。丈夫年五十而好色未解也，婦人年三十而美色衰矣，以衰美之婦人，事好色之丈夫，則身死見疏賤，而子疑不爲後，此后妃夫人之所以冀其君之死者也。唯母爲后而子爲主，則令無不行，禁無不止，男女之樂不減於先君，而擅萬乘不疑，此鴆毒扼昧之所以用也。故桃左春秋曰：人主之疾死者，不能處半。人主弗知，則亂多資。故曰，利君死者衆則人主危。故王良愛馬，越王勾踐愛人，爲戰與馳。醫善吮人之傷，含人之血，非骨肉之親也，利所加也。故輿人成輿，則欲人之富貴；匠人成棺，則欲人之夭死也。非輿人仁而匠人賊也，人不貴則輿不售，人不死則棺不買，情非憎人也，利在人之死也。故后妃夫人太子之黨成，而欲君之死也，君不死則勢不重，情非憎君也，利在君之死也，故人主不可以不加心於利己死者。故曰月暈圍於外，其賊在內。備其所憎，禍在所愛。是故明王不舉不參之事，不食非常之食，遠聽而近視，以審內外之失，省同異之言，以知朋黨之分，偶參伍之驗，以責陳言之實，執後以應前，按法以治衆，衆端以參觀，士無幸賞，無蹲行，殺必當罪不赦，則姦邪無所容其私矣。徭役多則民苦，民苦則權勢起，權勢起則復除重，復除重則貴人富。苦民以富貴人，起勢以藉人臣，非天下長利也。故曰，徭役少則民安，民安則下無重權，下無重權則權勢滅，權勢滅則德在上矣。今夫水之勝火亦明矣，然而釜鬻間之，水煎沸竭盡其上，而火得熾盛焚其下，水失其所以勝者矣。今夫治之禁姦，又明於此。然守法之臣，爲釜鬻之行，則法獨明於胸中，而已失其所以禁姦者矣。上古之傳言，春秋所記，犯法爲逆以成大姦者，未嘗不從尊貴之臣也，而法令之所以備，刑罰之所以誅，常於卑賤，是以其民絕望，無所告愬。大臣比周，蔽上爲一，陰相善而陽相惡，以示無私，相爲耳目，以候主隙。人主掩蔽，無道得聞，有主名而無實，臣專法而行之，周天子是也。偏借其權勢，則上下易位矣。此言人臣之不可借權勢。

**《韓非子・用人》** 聞古之善用人者，必循天順人，而明賞罰。循天則用力寡而功立，順人則刑罰省而令行，明賞罰則伯夷盜跖不亂，如此則白黑分矣。治國之臣，效功於國以履位，見能於官以受職，盡力於權衡以任事，人臣皆宜其能，勝其官，輕其任，而莫懷餘力於心，莫負兼官之責於君，故內無伏怨之亂，外無馬服之患。明君使事不相干，故莫訟；使士不兼官，故技長；使人不同功，故莫爭。爭訟止，技長立，則彊弱不轂力，冰炭不合形，天下莫得相傷，治之至也。

釋法術而任心治，堯不能正一國；去規矩而妄意度，奚仲不能成一輪；廢尺寸而差短長，王爾不能半中。使中主守法術，拙匠執規矩尺寸，則萬不失矣。君人者，能去賢巧之所不能，守中拙之所萬不失，則人力盡而功名立。

明主立可爲之賞，設可避之罰，故賢者勸賞，而不見子胥之禍，不肖者少罪，而不見偏剖背，盲者處平而不遇深谿，愚者守靜而不陷險危，如此則上下

之恩結矣。古之人曰：其心難知，喜怒難中也。故以表示目，以鼓語耳，以法教心。君人者釋三易之數，而行一難知之心，如此則怒積於上，而怨積於下，以積怒而御積怨，則兩危矣。

明主之表易見，故約立；其教易知，故言用；其法易爲，故令行。三者立而上無私心，則下得循法而治。望表而動，隨繩而斲，因攢而縫，如此則上無私威之毒，而下無愚拙之誅，故上君明而少怒，下盡忠而少罪。

聞之曰，舉事無患者，堯不得也。而世未嘗無事也。君人者，不輕爵禄，不易富貴，不可與救危國，故明主厲廉恥，招仁義。昔者介子推無爵禄而義隨，文公不忍口腹而仁割其肌，故人主結其德，書圖著其名。人主樂乎使人以公盡力，而苦乎以私奪威；人臣安乎以能受職，而苦乎以一負二。故明主除人臣之所苦，而立人主之所樂，上下之利，莫長於此。不察私門之內，輕慮重事，厚誅薄罪，久怨細過，長侮偷快，數以德追禍，是斷手而續以玉也。故世有易身之患。

人主立難爲而罪不及，則私怨生；人臣失所長而奉難給，則伏怨結。勞苦不撫循，憂悲不哀憐，喜則譽小人，賢不肖俱賞，怒則毀君子，使伯夷與盜跖俱辱，故臣有叛主。

使燕王内憎其民，而外愛魯人，則燕不用而魯不附。〔燕〕見憎，不能盡力而務功；魯見説，而不能離死命而親他主。如此則人臣爲隙穴，而人主獨立，以隙穴之臣，而事獨立之主，此之謂危殆。

釋儀的而妄發，雖中小不巧；釋法制而妄怒，雖殺戮而姦人不恐。罪生甲，禍歸乙，伏怨乃結。故至治之國，有賞罰而無喜怒。故聖人極有刑法，而死無螫毒，故姦人服；發矢中的，賞罰當符，故堯復生，羿復立。如此則上無殷夏之患，下無比干之禍，君高枕而臣樂業，道蔽天地，德極萬世矣。

夫人主不塞隙穴，而勞力於赭堊，暴雨疾風必壞；不去眉睫之禍，而慕貴育之死；不謹蕭牆之患，而固金城於遠境；不用近賢之謀，而外結萬乘之交於千里；飄風一旦起，則貴育不及救，而外交不及至，禍莫大於此。當今之世，爲人主忠計者，必無使燕王説魯人，無使近世慕賢於古，無思越人以救中國溺者。如此則上下親，内功立，外名成。

## 先秦《呂氏春秋》論用人

**《呂氏春秋・季春記・論人》** 主道約，君守近。太上反諸己，其次求諸人。其索之彌遠者，其推之彌疏；其求之彌强者，失之彌遠。

何謂反諸己也？適耳目，節嗜欲，釋智謀，去巧故，而游意乎無窮之次，事心乎自然之塗，若此則無以害其天矣。無以害其天則知精，知精則知神，知神之謂得一。凡彼萬形，得一後成。故知一，則應物變化，闊大淵深，不可測也；德行昭美，比於日月，不可息也；豪士時之，遠方來賓，不可塞也；意氣宣通，無所束縛，不可收也。故知一，則復歸於樸，嗜欲易足，取養節薄，不可得也；離世自樂，中情潔白，不可量也；威不能懼，嚴不能恐，不可服也。故知一，則可動作當務，與時周旋，不可極也；舉錯以數，取與遵理，不可惑也；言無遺者，集肌膚，不可革也；讒人困窮，賢者遂興，不可匿也。故知知一，則若天地然，則何事之不勝，何物之不應？譬之若御者，反諸己，則車輕馬利，致遠復食而不倦。昔上世之亡主，以罪爲在人，故日殺僇而不止，以至於亡而不悟。三代之興王，以罪爲在己，故日功而不衰，以至於王。

何謂求諸人？人同類而智殊，賢不肖異，皆巧言辯辭，以自防禦，此不肖主之所以亂也。凡論人，通則觀其所禮，貴則觀其所進，富則觀其所養，聽則觀其所行，止則觀其所好，習則觀其所言，窮則觀其所不受，賤則觀其所不爲；喜之以驗其守，樂之以驗其僻，怒之以驗其節，懼之以驗其特，哀之以驗其人，苦之以驗其志：八觀六驗，此賢主之所以論人也。論人者，又必以六戚四隱。何謂六戚？父母兄弟妻子。何謂四隱？交友故舊邑里門郭。内則用六戚四隱，外則用八觀六驗，人之情僞貪鄙美惡無所失矣，譬之若逃雨，汙無之而非是。此聖王之所以知人也。

**《呂氏春秋・開春論・察賢》** 今有良醫於此，治十人而起九人，所以求之萬也。故賢者之致功名也，必乎良醫，而君人者不知疾求，豈不過哉？今夫塞者，勇力、時日、卜筮、禱祠無事焉，善者必勝。立功名亦然，要在得賢。魏文侯師卜子夏，友田子方，禮段干木，國治身逸。天下之賢主，豈必苦形愁慮哉？執其要而已矣。雪霜雨露時，則萬物育矣，人民修矣，疾病妖厲去矣。故曰堯之容若委衣裘，以言少事也。

宓子賤治單父，彈鳴琴，身不下堂而單父治。巫馬期以星出，以星入，日夜不居，以身親之，而單父亦治。巫馬期問其故於宓子。宓子曰：「我之謂任人，子之謂任力。任力者故勞，任人者故逸。」宓子則君子矣，逸四肢，全耳目，平心氣，而百官以治義矣，任其數而已矣。巫馬期則不然，弊生事精，勞手足，煩教詔，雖治猶未至也。

《呂氏春秋・開春論・期賢》　今夫燔蟬者，務在乎明其火，振其樹而已。火不明，雖振其樹，何益？明火不獨在乎火，在於閻。當今之時世閻甚矣，人主有能明其德者，天下之士，其歸之也，若蟬之走明火也。凡國不徒安，名不徒顯，必得賢士。

趙簡子晝居，喟然太息曰：「異哉！吾欲伐衛十年矣，而衛不伐。」侍者曰：「以趙之大，而伐衛之細，君若不欲則可也。君若欲之，請令伐之。」簡子曰：「不如而言也。衛有士十人於吾所。吾乃且伐之，十人者其言不義也，而我伐之，是我爲不義也。」故簡子之時，衛以十人者按趙之兵，殁簡子之身。衛可謂知用人矣，遊十士而國家得安。簡子可謂好從諫矣，聽十士而無侵小奪弱之名。

魏文侯過段干木之閭而軾之，其僕曰：「君胡爲軾？」曰：「此非段干木之閭歟？段干木蓋賢者也，吾安敢不軾？且吾聞段干木未嘗肯以己易寡人也，吾安敢驕之？段干木光乎德，寡人光乎地；段干木富乎義，寡人富乎財。」其僕曰：「然則君何不相之？」於是君請相之，段干木不肯受。則君乃致祿百萬，而時往館之。於是國人皆喜，相與誦之曰：「吾君好正，段干木之敬；吾君好忠，段干木之隆。」居無幾何，秦興兵欲攻魏，司馬唐諫秦君曰：「段干木賢者也，而魏禮之，天下莫不聞，無乃不可加兵乎！」秦君以爲然，乃按兵輟不敢攻之。魏文侯可謂善用兵矣。嘗聞君子之用兵，莫見其形，其功已成，其此之謂也。野人之用兵也，鼓聲則似雷，號呼則動地，塵氣充天，流矢如雨，扶傷輿死，履腸涉血，無罪之民其死者量於澤矣，而國之存亡、主之死生猶不可知也，其離仁義亦遠矣。

## 漢班固論職官

《漢書》卷一九上《百官公卿表序》　《易》敘宓羲、神農、（皇）〔黃〕帝作教化民，而《傳》述其官，以爲宓羲龍師名官，神農火師火名，黃帝雲師雲名，少昊鳥師鳥名。自顓頊以來，爲民師而命以民事，有重黎、句芒、祝融、后土、蓐收、玄冥之官，然已上矣。《書》載唐虞之際，命羲和四子順天文，授民時；咨四岳，以舉賢材，揚側陋；十有二牧，柔遠能邇；禹作司空，平水土；棄作后稷，播百穀；咎繇作士，正五刑；垂作共工，利器用；益作朕虞，育草木鳥獸；伯夷作秩宗，典三禮；夔典樂，和神人；龍作納言，出入帝命。夏、殷亡聞焉，周官則備矣。天官冢宰，地官司徒，春官宗伯，夏官司馬，秋官司寇，冬官司空，是爲六卿，各有徒屬職分，用於百事。太師、太傅、太保，是爲三公，蓋參天子，坐而議政，無不總統，故不以一職爲官名。又立三少爲之副，少師、少傅、少保，是爲孤卿，與六卿爲九焉。記曰三公無官，言有其人然後充之，舜之於堯，伊尹於湯，周公、召公於周，是也。或說司馬主天，司徒主人，司空主土，是爲三公。四岳謂四方諸侯。自周衰，官失而百職亂，戰國並爭，各變異。秦兼天下，建皇帝之號，立百官之職。漢因循而不革，明簡易，隨時宜也。其後頗有所改。王莽簒位，慕從古官，而吏民弗安，亦多虐政，遂以亂亡。故略表舉大分，以通古今，備溫故知新之義云。

相國、丞相，皆秦官，金印紫綬，掌丞天子助理萬機。秦有左右，高帝即位，置一丞相，十一年更名相國，緑綬。孝惠、高后置左右丞相，文帝二年復置一丞相。有兩長史，秩千石。哀帝元壽二年更名大司徒。武帝元狩五年初置司直，秩比二千石，掌佐丞相舉不法。

太尉，秦官，金印紫綬，掌武事。武帝建元二年省。元狩四年初置大司馬，以冠將軍之號。宣帝地節三年置大司馬，不冠將軍，亦無印綬官屬。成帝綏和元年初賜大司馬金印紫綬，置官屬，緑比丞相，去將軍。哀帝建平二年復去大司馬印綬、官屬，冠將軍如故。元壽二年復賜大司馬印綬，置官屬，去將軍，位在司徒上。有長史，秩千石。

御史大夫，秦官，位上卿，銀印青綬，掌副丞相。有兩丞，秩千石。一曰中丞，在殿中蘭臺，掌圖籍秘書，外督部刺史，內領侍御史員十五人，受公卿奏事，舉劾按章。成帝綏和元年更名大司空，金印紫綬，緑比丞相，置長史如中丞，官職如故。哀帝建平二年復爲御史大夫，元壽二年復爲大司空，御史中丞更名御史長史。侍御史有繡衣直指，出討姦猾，治大獄，武帝所制，不常置。

太傅，古官，高后元年初置，金印紫綬。後省，八年復置。後省，哀帝元壽二年復置。位在三公上。

太師、太保，皆古官，平帝元始元年皆初置，金印紫綬。太師位在太傅上，太保次太傅。

前後左右將軍，皆周末官，秦因之，位上卿，金印紫綬。漢不常置，或有前後，或有左右，皆掌兵及四夷。有長史，秩千石。

奉常，秦官，掌宗廟禮儀，有丞。景帝中六年更名太常。屬官有太樂、太祝、太宰、太史、太卜、太醫六令丞，又均官、都水兩長丞，又諸廟寢園食官令長丞，有廱太宰、太祝令丞，五時各一尉。又博士及諸陵縣皆屬焉。景帝中六年更曰廟祀，初置太卜。博士，秦官，掌通古今，秩比六百石，員多至數十人。武帝建元五年初置《五經》博士，宣帝黃龍元年稍增員十二人。元帝永光元年分諸陵邑屬三輔。王莽改太常曰秩宗。

郎中令，秦官，掌宮殿掖門戶，有丞。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光祿勳。屬官有大夫、郎、謁者，皆秦官。又期門、羽林皆屬焉。大夫掌論議，有太中大夫、中大夫、諫大夫，皆無員，多至數十人。武帝元狩五年初置諫大夫，秩比八百石，太初元年更名中大夫爲光祿大夫，秩比二千石，太中大夫秩比千石如故。郎掌守門戶，出充車騎，有議郎、中郎、侍郎、郎中，皆無員，多至千人。議郎、中郎秩比六百石，侍郎比四百石，郎中比三百石。中郎有五官、左、右三將，秩皆比二千石。郎中有車、戶、騎三將，秩皆比千石。謁者掌賓讚受事，員七十人，秩比六百石，有僕射，秩比千石。期門掌執兵送從，武帝建元三年初置，比郎，無員，多至千人，有僕射，秩比千石。平帝元始元年更名虎賁郎，置中郎將，秩比二千石。羽林掌送從，次期門，武帝太初元年初置，名曰建章營騎，後更名羽林騎。又取從軍死事之子孫養羽林，官教以五兵，號曰羽林孤兒。羽林有令丞。宣帝令中郎將、騎都尉監羽林，秩比二千石。僕射，秦官，自侍中、尚書、博士、郎皆有。古者重武官，有主射以督課之，軍屯吏、騶、宰、永巷宮人皆有，取其領事之號。

衛尉，秦官，掌宮門衛屯兵，有丞。景帝初更名中大夫令，後元年復爲衛尉。屬官有公車司馬、衛士、旅賁三令丞。衛士三丞。又諸屯衛候、司馬二十二官皆屬焉。長樂、建章、甘泉衛尉皆掌其宮，職略同，不常置。

太僕，秦官，掌輿馬，有兩丞。屬官有大廄、未央、家馬三令，各五丞一尉。又車府、路軨、騎馬、駿馬四令丞；又龍馬、閑駒、橐泉、駒駼、承華五監長丞；又邊郡六牧師菀令，各三丞；又牧橐、昆蘆令丞皆屬焉。中太僕掌皇太后輿馬，不常置也。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家馬爲挏馬，初置路軨。

廷尉，秦官，掌刑辟，有正、左右監，秩皆千石。景帝中六年更名大理，武帝建元四年復爲廷尉。宣帝地節三年初置左右平，秩皆六百石。哀帝元壽二年復爲大理。王莽改曰作士。

典客，秦官，掌諸歸義蠻夷，有丞。景帝中六年更名大行令，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大鴻臚。屬官有行人、譯官、別火三令丞及郡邸長丞。武帝太初元年更名行人爲大行令，初置別火。王莽改大鴻臚曰典樂。初，置郡國邸屬少府，中屬中尉，後屬大鴻臚。

宗正，秦官，掌親屬，有丞。平帝元始四年更名宗伯。屬官有都司空令丞，內官長丞。又諸公主家令、門尉皆屬焉。王莽并其官於秩宗。初，內官屬少府，中屬主爵，後屬宗正。

治粟內史，秦官，掌穀貨，有兩丞。景帝後元年更名大農令，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大司農。屬官有太倉、均輸、平準、都內、籍田五令丞，斡官、鐵市兩長丞。又郡國諸倉農監、都水六十五官長丞皆屬焉。駿粟都尉，武帝軍官，不常置。王莽改大司農曰羲和，後更爲納言。初，斡官屬少府，中屬主爵，後屬大司農。

少府，秦官，掌山海池澤之稅，以給共養，有六丞。屬官有尚書、符節、太醫、太官、湯官、導官、樂府、若盧、考工室、左弋、居室、甘泉居室、左右司空、東織、西織、東園匠十(二)〔六〕官令丞，又胞人、都水、均官三長丞，又上林中十池監，又中書謁者、黃門、鉤盾、尚方、御府、永巷、內者、宦者(七)〔八〕官令丞。諸僕射、署長、中黃門皆屬焉。武帝太初元年更名考工室爲考工，左弋爲佽飛，居室爲保官，甘泉居室爲昆臺，永巷爲掖廷。佽飛掌弋射，有九丞兩尉，太官七丞，昆臺五丞，樂府三丞，掖廷八丞，宦者七丞，鉤盾五丞兩尉。成帝建始四年更名中書謁者令爲中謁者令，初置尚書，員五人，有四丞。河平元年省東織，更名西織爲織室。綏和二年，哀帝省樂府。王莽改少府曰共工。

中尉，秦官，掌徼循京師，有兩丞、候、司馬、千人。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執

金吾。屬官有中壘、寺互、武庫、都船四令丞。都船、武庫有三丞，中壘兩尉。又式道左右中候、候丞及左右京輔都尉、尉丞兵卒皆屬焉。初，寺互屬少府，中屬主爵，後屬中尉。

自太常至執金吾，秩皆中二千石，丞皆千石。

太子太傅、少傅，古官。屬官有太子門大夫、庶子、先馬、舍人。

將作少府，秦官，掌治宮室，有兩丞，左右中候。景帝中六年更名將作大匠。屬官有石庫、東園主章、左右前後中校七令丞，又主章長丞。武帝太初元年更名東園主章爲木工。成帝陽朔三年省中候及左右前後中校五丞。

詹事，秦官，掌皇后、太子家，有丞。屬官有太子率更、家令丞，僕、中盾、衛率、廚廐長丞，又中長秋、私府、永巷、倉、廐、祠祀、食官令長丞。諸宦官皆屬焉。成帝鴻嘉三年省詹事官，并屬大長秋。長信詹事掌皇太后宮，景帝中六年更名長信少府，平帝元始四年更名長樂少府。

將行，秦官，景帝中六年更名大長秋，或用中人，或用士人。

典屬國，秦官，掌蠻夷降者。武帝元狩三年昆邪王降，復增屬國，置都尉、丞、候、千人。屬官，九譯令。成帝河平元年省并大鴻臚。

水衡都尉，武帝元鼎二年初置，掌上林苑，有五丞。屬官有上林、均輸、御羞、禁圃、輯濯、鍾官、技巧、六廐、辯銅九官令丞。又衡官、水司空、都水、農倉，又甘泉上林、都水七官長丞皆屬焉。上林有八丞十二尉，均輸四丞，御羞兩丞，都水三丞，禁圃兩尉，甘泉上林四丞。成帝建始二年省技巧、六廐官。王莽改水衡都尉曰予虞。初，御羞、上林、衡官及鑄錢皆屬少府。

內史，周官，秦因之，掌治京師。景帝二年分置左（右）內史。右內史武帝太初元年更名京兆尹，屬官有長安市、廚兩令丞，又都水、鐵官兩長丞。左內史更名左馮翊，屬官有廩犧令丞尉。又左都水、鐵官、雲壘、長安四市四長丞皆屬焉。

主爵中尉，秦官，掌列侯。景帝中六年更名都尉，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右扶風，治內史右地。屬官有掌畜令丞。又（有）（右）都水、鐵官、廐、廱廚四長丞皆屬焉。與左馮翊、京兆尹是爲三輔，皆有兩丞。列侯更屬大鴻臚。元鼎四年更置（二）（三）輔都尉、都尉丞各一人。

自太子太傅至右扶風，皆秩二千石，丞六百石。

護軍都尉，秦官，武帝元狩四年屬大司馬，成帝綏和元年居大司馬府比司直，哀帝元壽元年更名司寇，平帝元始元年更名護軍。

司隸校尉，周官，武帝征和四年初置。持節，從中都官徒千二百人，捕巫蠱，督大姦猾。後罷其兵。察三輔、三河、弘農。元帝初元四年去節。成帝元延四年省。綏和二年，哀帝復置，但爲司隸，冠進賢冠，屬大司空，比司直。

城門校尉掌京師城門屯兵，有司馬、十二城門候。中壘校尉掌北軍壘門內，外掌西域。屯騎校尉掌騎士。步兵校尉掌上林苑門屯兵。越騎校尉掌越騎。長水校尉掌長水宣曲胡騎。又有胡騎校尉，掌池陽胡騎，不常置。射聲校尉掌待詔射聲士。虎賁校尉掌輕車。凡八校尉，皆武帝初置，有丞、司馬。自司隸至虎賁校尉，秩皆二千石。西域都護加官，宣帝地節二年初置，以騎都尉、諫大夫使護西域三十六國，有副校尉，秩比二千石，丞一人，司馬、候、千人各二人。戊己校尉，元帝初元元年置，有丞、司馬各一人，候五人，秩比六百石。

奉車都尉掌御乘輿車，駙馬都尉掌駙馬，皆武帝初置，秩比二千石。侍中、左右曹諸吏、散騎、中常侍，皆加官，所加或列侯、將軍、卿大夫、將、都尉、尚書、太醫、太官令至郎中，亡員，多至數十人。侍中、中常侍得入禁中，諸曹受尚書事，諸吏得舉法，散騎騎並乘輿車。給事中亦加官，所加或大夫、博士、議郎，掌顧問應對，位次中常侍。中黃門有給事黃門，位從將大夫。皆秦制。

爵：一級曰公士，二上造，三簪裊，四不更，五大夫，六官大夫，七公大夫，八公乘，九五大夫，十左庶長，十一右庶長，十二左更，十三中更，十四右更，十五少上造，十六大上造，十七駟車庶長，十八大庶長，十九關內侯，二十徹侯。皆秦制，以賞功勞。徹侯金印紫綬，避武帝諱，曰通侯，或曰列侯，改所食國令長名相，又有家丞、門大夫、庶子。

諸侯王，高帝初置，金璽盭綬，掌治其國。有太傅輔王，內史治國民，中尉掌武職，丞相統衆官，羣卿大夫都官如漢朝。景帝中五年令諸侯王不得復治國，天子爲置吏，改丞相曰相，省御史大夫、廷尉、少府、宗正、博士官，大中令爲光祿勳，故王國如故。損其郎中令，秩千石，改太僕曰僕，秩亦千石。成帝綏和元年省內史，更令相治民，如郡太守，中尉如郡都尉。

監御史，秦官，掌監郡。漢省，丞相遣史分刺州，不常置。武帝元封五年

初置部刺史，掌奉詔條察州，秩六百石，員十三人。成帝綏和元年更名牧，秩二千石。哀帝建平二年復爲刺史，元壽二年復爲牧。

郡守，秦官，掌治其郡，秩二千石。有丞，邊郡又有長史，掌兵馬，秩皆六百石。景帝中二年更名太守。

郡尉，秦官，掌佐守典武職甲卒，秩比二千石。有丞，秩皆六百石。景帝中二年更名都尉。

關都尉，秦官。農都尉、屬國都尉，皆武帝初置。

縣令、長，皆秦官，掌治其縣。萬户以上爲令，秩千石至六百石。減萬户爲長，秩五百石至三百石。皆有丞、尉，秩四百石至二百石，是爲長吏。百石以下有斗食、佐史之秩，是爲少吏。大率十里一亭，亭有長。十亭一鄉，鄉有三老、有秩、嗇夫、游徼。三老掌教化。嗇夫職聽訟，收賦稅。游徼徼循禁賊盜。縣大率方百里，其民稠則減，稀則曠，鄉、亭亦如之，皆秦制也。列侯所食縣曰國，皇太后、皇后、公主所食曰邑，有蠻夷曰道。凡縣、道、國、邑千五百八十七，鄉六千六百二十二，亭二萬九千六百三十五。

凡吏秩比二千石以上，皆銀印青綬，光祿大夫無。秩比六百石以上，皆銅印黑綬，大夫、博士、御史、謁者、郎無。其僕射、御史治書尚符璽者，有印綬。比二百石以上，皆銅印黃綬。成帝陽朔二年除八百石、五百石秩。綏和元年，長、相皆黑綬。哀帝建平二年，復黃綬。吏員自佐史至丞相，十二萬二百八十五人。

## 漢班固論考黜

**《白虎通・考黜》** 諸侯所以考黜何？王者所以勉賢抑惡，重民之至也。《尚書》曰：「三載考績，三考黜陟。」

禮說九錫：車馬，衣服，樂則，朱户，納陛，虎賁，鈇鉞，弓矢，秬鬯，皆隨其德可行而賜。能安民者賜車馬，能富民者賜衣服，能和民者賜樂則，民衆多者賜朱户，能進善者賜納陛，能退惡者賜虎賁，能誅有罪者賜鈇鉞，能征不義者賜弓矢，孝道備者賜秬鬯。以先後與施行之次，自不相踰，相爲本末然。安民然後富足，富足而後樂，樂而後衆乃多賢，多賢乃能進善，進善乃能退惡，退惡乃能斷刑，內能正己，外能正人，內外行備，孝道乃生。能安民，故賜車馬以著其功德，安其身。能使人富足，衣食倉廩實，故賜衣服以彰其體。能使民和樂，故賜之樂則，以事其先也。《禮》曰：「夫賜樂者，得以時王之樂事其宗廟也。」朱盛色，户所以紀民數也，故民衆多賜朱户也。古者人君下賢，降階一等而禮之，故進賢賜之納陛，以優之也。既能進善，當能戒惡，故賜虎賁，虎賁者所以戒不虞而距惡。距惡當斷刑，故賜之鈇鉞，鈇鉞所以斷大刑。刑罰既中，則能征不義，故賜之弓矢。弓矢所以征不義，伐無道也。圭瓚秬鬯，宗廟之盛禮，故孝道備而賜之秬鬯，所以極著孝道。孝道純備，故内和外榮。王以象德，金以配情，芬香條鬯，以通神靈。王飾其本，君子之性；金飾其中，君子之道。君子有黃中通理之道，美素德。金者精和之至也，玉者德美之至也，鬯者芬香之至也。君子有玉瓚秬鬯者以配道德也，其至矣。合天下之極美以通其志也，其唯玉瓚秬鬯乎！車者謂有赤有青之蓋，朱輪，特熊居前，左右寢廕也。以其進退有節，行步有度，賜以車馬，以代其步；言成文章，行成法規，賜以衣服，以表其德；長於教誨，内懷至仁，賜以樂則，以化其民；居處修治，房内不泄，賜以朱户，以明其別；尊賢達德，動作有禮，賜以納陛，以安其體；勇猛勁疾，執義堅强，賜以虎賁，以備非常；抗揚威武，志在宿衛，賜以斧鉞，使得專殺；内懷仁德，執義不傾，賜以弓矢，使得專征；孝慈父母，賜以秬鬯，使之祭祀。故《王制》曰：「賜之弓矢，然後專殺。」又曰：「賜圭瓚然後爲鬯，未賜者資鬯於天子。」《王度記》曰：「天子鬯，諸侯薰，大夫芭蘭，士蕑，庶人艾。」車馬、衣服、樂則三等者，賜與其物。《禮》：「天子賜侯氏車服，路先設，路下四亞之。」又曰：「諸公奉篚服。」《王制》曰：「天子賜諸侯樂則，以柷將之。」《詩》曰：「君子來朝，何錫與之？雖無與之，路車乘馬。又何與之？玄袞及黼。」《書》曰：「明試以功，車服以庸。」朱户、納陛、虎賁者，皆與之制度，而鈇鉞、弓矢、玉瓚，皆與之物，各因其宜也。秬者，黑黍，一稃二米；鬯者，以百艸之香鬱金合而釀之，成爲鬯，陽達於墻屋，陰入於淵泉，所以灌地降神也。玉瓚者，器名也，所以灌鬯之器也，以圭飾其柄，灌鬯貴玉氣也。

所以三歲一考績何？三年有成，故於是賞有功，黜不肖。《尚書》曰：「三載考績，三考黜陟。」何以知始考輒黜之？《尚書》曰：「三年一考，少黜以地。」《書》所言三考黜陟者，謂爵土異也。小國考之有功，增土進爵，後考無功削黜，後考有功，上而賜之矣。五十里不過五賜而進爵土，七十里不過七賜而進爵土，能有小大，行有進退也。一説，盛德始封百里者賜三等，得

征伐、專殺、斷獄。七十里伯始封賜二等，至虎賁百人；後有功賜弓矢；復有功賜秬鬯，增爵爲侯，益土百里；復有功入爲三公。五十里子男始封賜一等，至樂則；復有功，稍賜至虎賁，增爵爲伯；復有功，稍賜至秬鬯，增爵爲侯。未賜鈇鉞者，從大國連率方伯而斷獄。受命之王，致太平之主，美羣臣上下之功，故盡封之。及中興征伐，大功皆封，所以褒大功也；盛德之士亦封之，所以尊有德也。以德封者，必試之爲附庸，三年有功，因而封之五十里。元士有功者亦爲附庸，世其位。大夫有功成，封五十里。卿功成，封七十里。公功成，封百里。士有功德，遷爲大夫；大夫有功德，遷爲卿；卿有功德，遷爲公。故爵主有德，封主有功也。諸侯有九賜，習其賜者何？子之能否，未可知也。或曰：得之，但未得行其習以專也。三年有功，則皆得用之矣。二考無功則削其地而賜自并知，明本非其身所得也。身得之者得以賜，當稍黜之爵，所以封賢也。三公功成當封而死，得立其子爲附庸，賢者之體能有一也，不二矣。百里之侯，一削爲七十里侯，再削爲七十里伯，三削爲寄公。七十里伯一削爲五十里伯，二削爲五十里子，三削地盡。五十里子一削爲三十里男，三削地盡。五十里男一削爲三十里男，再削爲三十里附庸，三削爵盡。所以至三削何？禮成於三，三而不改，雖反無益也。《尚書》曰：「三考黜陟。」先削地後黜爵者何？爵者尊號也，地者人所任也，今不能治廣土衆民，故先削其土地也。故《王制》曰：「宗廟有不順者，君黜以爵。」山川神祇有不舉者，君削以地。」明爵土不相隨也。或曰：惡人貪狼重土，故先削其所重者以懼之也。諸侯始封，爵土相隨者何？君子重德薄刑，賞疑從重。《詩》云：「王曰叔父，建爾元子，俾侯于魯。」

君幼稚，唯考不黜者何？君子不備責童子也。《禮》：「八十九十曰耄，七年曰悼。悼與耄，雖有罪不加刑焉。」二王後不貶黜者何？尊賓客，重先王也，以其尚公也。罪惡足以絕之即絕，更立其次。周公誅祿甫，立微子。夫受其罪而已。諸侯喑聾跛躄惡疾不免黜者何？尊人君也。《春秋》曰：妻父母不削，己昆弟削而不黜何？非以賢能得之也。至於老小，但令得大「甲戌己丑，陳侯鮑卒。」《傳》曰：「甲戌之日亡，己丑之日死而得。」有狂易之病，蚤亡而死，由不絕也。世子有惡疾廢者何？以其不可承先祖也。故《春秋傳》曰：「兄何以不立？有疾也。何疾爾？惡疾也。」

## 漢王符論選舉

《潛夫論・考績》　凡南面之大務，莫急於知賢；知賢之近途，莫急於考功。功誠考則治亂暴而明，善惡信則直疑真賢不得見障蔽，而佞巧不得竄其姦矣。夫劍不試則利鈍闇，弓不試則勁撓誣，鷹不試則巧拙惑，馬不試則良駑疑。此四者之有相紛也，由不考試。故得然也。今羣臣之不試也，其禍非直止於誣、闇、疑、惑而已，又必致於怠慢之節焉。設如家人有五子十孫，父母不察精慤，則懃力者懈弛，而惰慢者遂非也，耗業破家之道也。父子兄弟，一門之計，猶有若此，則又況乎羣臣總猥治公事者哉？《傳》曰：「善惡無彰，何以沮勸？」是故大人不考功，則子孫惰而家破窮；官長不考功，則吏怠傲而姦宄興；帝王不考功，則直疑真賢抑而口僞勝。故《書》曰：「三載考績，黜陟幽明。」蓋所以昭賢愚而勸能否也。聖王之建百官也，皆以承天治地牧養萬民者也。是故有號者必稱於典，名理者必效於實，則官無廢職，位無非人。夫守相令長，效在治民；州牧刺史，在憲聽明；九卿分職，以佐三公；三公總統，典和陰陽：皆當考治以効實，爲王休者也。侍中、大夫、博士、議郎，以言語爲職，諫諍爲官，及選茂才、孝廉、賢良方正、惇樸、有道、明經、寬博、武猛、治劇，此皆名自命而號自定，羣臣所當盡情竭慮，稱君詔也。今則不然，令長守相不思立功，貪殘專恣，不奉法令，侵冤小民。州司不治，令遠詣闕上書訟訴。尚書不以責三公，三公不以讓州郡，州郡不以討縣邑，是以姦惡狡猾，易相冤也。侍中博士諫議之官，或處位歷年，終無進賢嫉惡拾遺補闕之語，而貶黜之憂。羣僚舉士者，或以頑魯應茂才，以桀逆應至孝，以貪饕應廉吏，以狡猾應方正，以諛諂應直言，以輕薄應敦厚，以空虛應有道，以闇闇應明經，以殘酷應寬博，以怯弱應武猛，以愚頑應治劇，名實不相副，求貢不相稱。富者乘其材力，貴者阻其勢要，以錢多爲賢，以剛强爲上。凡在位所以多非其人，而官聽所以數亂荒也。古者，諸侯貢士，一適謂之好德，再適謂之尚賢，三適謂之有功，則加之賞。其不貢士也，一則黜爵，載則黜地，三黜則爵土俱畢。附下罔上者死，附上罔下者刑，與聞國政而無益於民者斥，在上位而不能進賢者逐。其受事而重選舉，審名實而取賞罰也。如此，故能別賢愚而獲多士，成教化而安民氓。三代於世，皆致太平。聖漢踐祚，載祀四八而猶未者，教不假而功不考，賞罰稽而赦贖

數也。諺曰：「曲木惡直繩，重罰惡明證。」此羣臣所以樂總猥而惡考功也。夫聖人爲天口，賢人爲聖譯。是故聖人之言，天之心也。賢者之所說，聖人之意也。先師京君，科察考功，以遺賢俊，太平之基，必自此始，無爲之化，必自此來也。是故世主不循考功而思太平，此猶欲舍規矩而爲方圓，無舟楫而欲濟大水，雖或云縱疑從，然不知循其慮度之易且速也。羣僚師尹，咸有典司，各居其職，以責其效；百郡千縣，各因其前，以謀其後；辭言應對，各緣其文，以口其實，則奉職不解，而陳言者不得誣矣。《書》云：「賦納以言，明試以功，車服以庸，誰能不讓？誰能不敬應？」此堯、舜所以養黎民而致時雍也。

《潛夫論・班祿》　太古之時，烝黎初載，未有上下而自順序，天未事焉，君未設焉。後稍矯虔，或相陵虐，侵漁不止，爲萌巨害。於是天命聖人，使司牧之，使不失性，四海蒙利，莫不被德，僉共奉戴，謂之天子。故天之立君，非私此人也以役民，蓋以誅暴除害利黎元也。是以人謀鬼謀，能者處之。《詩》云：「皇矣上帝！臨下以赫。監觀四方，求民之瘼。惟此二國，其政不獲。惟此四國，爰究爰度。上帝指之，憎其式惡。乃眴西顧，此惟與度。」蓋此言也，言夏、殷二國之政，不得乃用奢夸靡大，上帝憎之，更求民之瘼，聖人與天下四國究度而使居之也。前哲良人，疾□□無紀極也，乃惟度法象，明著禮秩，爲優憲藝，縣之無窮。故《傳》曰：「制禮上物，不過十二，天之道也。」是以先聖籍田有制，供神有度，奉己有節，禮賢有數，上下大小，貴賤親疏，皆有等威，階級衰殺，各足祿其爵位，公私達其等級，禮行德義。當此之時也，九州之內，合三千里，爾八百國。其班祿也，以上農爲正，始於庶人在官者，祿足以代耕，蓋食九人。諸侯下士亦然。中士倍下士，食十八人。上士倍中士，食三十六人。大夫倍之，食七十二人。小國之卿，二於大夫。次國之卿，三於大夫。大國之卿，四於大夫，食二百八十八人。君各什其卿。天子三公采視公侯，蓋方百里。卿采視伯，方七十里。大夫視子男，方五十里。元士視附庸，方三十里。功成者封。是故官政專公，不慮私家，子弟事學，不干財利，閉門自守，不與民交爭而無飢寒之道，而不陷而上脫三字臣養優而不隘，吏愛官而不貪，民安靜而强力，此則太平之基立矣。乃惟慎貢選者，總謂之「烏丸」，各以多少稱酋、庶長，分爲南北部，復置二部大人以統攝之。時帝弟觚監北部，子寔君監南部，分民而治，若古之二伯焉。明必黜陟，官得其人，人任其職，欽若昊天，敬授民時，同我婦子，饁彼南畝，上務節禮，正身示下，下悅其政，各樂竭己，奉戴其上。是以天地交泰，陰陽和平，民無姦匿，機衡不傾，德氣流布而頌聲作也。

## 北齊魏收論設官分職

《魏書》卷一一三《官氏志序》　百姓不能以自治，故立君以司牧；元首不可以獨斷，乃命臣以佐之。然則安海內，正國家，非一人之力也。書契已外，其事蔑聞，至於羲、軒、昊、頊之間，龍、火、鳥、人之職，頗可知矣。唐虞六十，夏商倍之，周過三百，是爲大備。而秦、漢、魏、晉代有加減，罷置盛衰，隨時適務。且國異政，家殊俗，設官命職，何常之有。帝王爲治，禮樂不相沿；海內作家，物色非一用。其由來尚矣。

魏氏世君玄朔，遠統□臣，掌事立司，各有號秩。及交好南夏，頗亦改創。昭成之即王位，已命燕鳳爲右長史，許謙爲郎中令矣。餘官雜號，多同於晉朝。建國二年，初置左右近侍之職，無常員，或至百數，侍直禁中，傳宣詔命。皆取諸部大人及豪族良家子弟儀貌端嚴，機辯才幹者應選。又置內侍長四人，主顧問，拾遺應對，若今之侍中、散騎常侍也。其諸方雜人來附者，總謂之「烏丸」，各以多少稱酋、庶長，分爲南北部，復置二部大人以統攝之。時帝弟觚監北部，子寔君監南部，分民而治，若古之二伯焉。

太祖登國元年，因而不改，南北猶置大人，對治二部。是年置都統長，又

置幢將及外朝大人官。其都統長，領殿內之兵，直王宮；幢將員六人，主三郎衛士直宿禁中者。自侍中已下，中散已上，皆統之外朝大人，無常員。主受詔命，外使，出入禁中，國有大喪大禮皆與參知，隨所典焉。

## 唐劉洎論擇官

《貞觀政要》卷三《擇官》　貞觀十一年，治書侍御史劉洎以爲左右丞宜特加精簡，上疏曰：「臣聞尚書萬機，實爲政本，伏尋此選，授任誠難。是以八座比於文昌，二丞方於管轄，爰至曹郎，上應列宿，苟非稱職，竊位興譏。伏見比來尚書省詔敕稽停，文案壅滯，臣誠庸劣，請述其源。貞觀之初，未有令、僕，於時省務繁雜，倍多於今。而左丞戴冑、右丞魏徵並曉達吏方，質性平直，事應彈舉，無所迴避，陛下又假以恩慈，自然肅物。百司匪懈，抑此之由。及杜正倫續任右丞，頗亦屬下。比者綱維不舉，并爲勳親在位，器非其任，功勢相傾。凡在官寮，未循公道，雖欲自強，先懼囂謗。所以郎中予奪，惟事咨禀；尚書依違，不能斷決。或糾彈聞奏，故事稽延，案雖理窮，仍更盤下。去無程限，來不責遲，一經出手，便涉年載。或希旨失情，或避嫌抑理。勾司以案成爲事了，不究是非；尚書用便僻爲奉公，莫論當否。互相姑息，惟事彌縫。且選衆授能，非才莫舉，天工人代，焉可妄加？至於懿戚元勳，但宜優其禮秩，或年高及耄，或積病智昏，既無益於時宜，當置之以閒逸。久妨賢路，殊爲不可。將救茲弊，且宜精簡尚書左右丞及左右郎中。如並得人，自然綱維備舉，亦當矯正趨競，豈惟息其稽滯哉！」疏奏。尋以洎爲尚書左丞。

## 唐房玄齡等論職官

《晉書》卷二四《職官志序》　《書》曰：「唐虞稽古，建官惟百。」所以獎導民萌，裁成庶政。《易》曰：「天垂象，聖人則之。」執法在南宮之右，上相處端門之外，而烏龍居位，雲火垂名，前史詳之，其以尚矣。黃帝置三公之秩，以親黎元，少昊配九扈之名，以爲農正，命重黎於天地，詔融冥於水火，則可得而言焉。伊尹曰：「三公調陰陽，九卿通寒暑，大夫知人事，列士去其私。」而成湯居亳，初置二相，以伊尹、仲虺爲之，凡厥樞會，仰承君命。總及周武下車，成康垂則，六卿分職，二公弘化，咸樹司存，各題標準，苟非其此任。今朝廷卿士入而不出，於其私情，甚自得計。何則？京華之地，衣冠



## 唐張九齡論選官

《通典》卷一七《選舉五》　開元三年，左拾遺張九齡上書曰：

夫元元之衆，莫不懸命於縣令，宅生於刺史，此其尤親於人者也。是以親人之任，宜得賢才；用人之道，宜重其選。而今刺史、縣令，除京輔近處之州刺史猶擇其人，縣令或備員而已；其餘江、淮、隴、蜀、三河諸處，除大府之外，稍稍非才。但於京官之中，出爲州縣者，或是緣身有累，在職無聲，用於牧宰之間，以爲斥逐之地；因勢附會，遂忝高班，比其勢衰，亦爲刺史；至於武夫、流外，積資而得官，成於經久，不計有才，諸若此流，盡爲刺史。其餘縣令以下，固不可勝言。蓋眩庶所繫，國家之本。務本之職，反爲好進者所輕，承弊之邑，每遭非才者所擾，而欲天下和洽，固不可得也。古者刺史入爲三公，郎官出宰百里，莫不互有所重，勸其所行。臣竊怪近俗偏輕

所聚，子弟之間，身名所出，從容附會，不勞而成。一出外藩，有異於是。人情進取，豈忘之於私，但法制之不敢違耳，原其本意，固私是欲。今大利於京職，而不在外郡，如此則智能之士，欲利之心，日夜營營，安肯復出爲刺史、縣令？而國家之利，方賴智能之人，此輩既自固而不行，在外者又技癢而求入，如此，則智能之輩常無親人之者，今又未革之以法，無乃甚不可乎！故臣以爲欲理之本，莫若重刺史、縣令，此官誠重，智能者可行。正宜懸以科條，定其資歷：凡不歷都督、刺史，雖有高第者，不得入爲侍郎、列卿；不歷縣令，雖有善政者，亦不得入爲臺郎、給、舍；雖遠處都督、刺史，至於縣令，遞次差降，以爲出入，亦不十年頻任京職，又不得十年盡任外官。如此設科以救其失，則內外通理，萬姓獲安。如積習爲常，遂其私計，天下不可爲理也。

又古之選用賢良，取其稱職，或遥聞而辟召，或一見而任之，是以士修素行，不圖僥倖。今天下未必理於上古，而事務日倍於前，誠爲不正其本而設巧於末。所謂末者，吏部條章，動盈千萬，刀筆之吏，辨析毫釐，節制搶攘，溺於文墨；胥徒之猾，又緣隙而起。臣以爲始造簿書，以備用人之遺忘耳，今反求精於案牘，不急於人才，亦何異遺劒中流，而刻舟以記。去之彌遠，可爲傷心。凡稱吏部之能者，則曰從縣尉與主簿，從主簿與縣丞，斯選曹執文而善知官次者也，唯據其合與不合，而多不論賢與不肖，大略如此，豈不謬哉！陛下若不以吏部尚書、侍郎爲賢，必不授以職事；尚書、侍郎既以賢而受委，豈復不能知人？人之難知，雖自古所慎，而拔十得五，其道可行。今則執以格條，貴於謹守，幸其心能自覺者，每選所拔亦有三五人；若又專固者，則亦一人不拔。據資配職，自以爲能，爲官擇人，初無此意，故使時人有「平配」之議，官曹無得賢之實。故臣以爲選部之法，弊於不變。變法甚易，在陛下渙然行之。假如今之銓衡，欲自爲意，亦限行之以久，動必見疑，遂用因循，益爲浮薄。今若刺史、縣令精覈其人，即每年當管之內，應有合選之色，且先委曲考其才行，堪入品流，然後送臺，臺又推擇，據所用之多少，爲州縣之殿最，一則州縣慎於所舉，必取入官之才；二則吏部因其有成，無多庸人干冒。縱有不任選者，謬起怨端，且猶分謗於外臺，不至誼譁於南省。今則每歲選者動以萬計，京師米物爲之空虛，豈多士若斯，蓋渝濫至此。而欲仍舊致理，難於改制，祇益法之煩碎，賢愚混雜，就中以一詩一判定其是非，適使賢人君子從此遺逸，斯亦明代之闕政，有識之所歎息也。

又天下雖廣，朝廷雖衆，而士之名賢，誠可知也。若使毀稱相亂，聽受不明，事將已矣，無復可説。如知其賢能，各有品第，每一官闕，而不以次用之，則是知而不爲，焉用彼相。借如諸司清要之職，嘗用第一之人，及其要官闕，時或以下等叨進，以故時議無高無下，唯論得與不得，自然清議不立，名節不修，上善則守志而後時，中人則躁求而易操。其故何哉？朝廷若以令名進人，士子亦以修名獲利，而利之所出，衆則趨焉。已而名利不出於清修，所趨多歸於人事，其小者苟求取得，一變而至阿私；其大者許以分義，再變而成朋黨：斯並教化漸漬，使之必然。故於用人之際，不可不第其高下；若高下有次，不可謬干。夫士必刻意修飾，思齊日衆，刑政自清。此皆興衰之大端，安可不察也。

## 唐獨孤峻論舉賢

### 《全唐文》卷三三〇《對舉似己者判》

丙充使舉似己者御史糾按丙稱但成三物唯善能之舉賢無私，惟善所在，苟利社稷，無恤其他。故德能佐時，彭仲超於令尹；才堪禦敵，觀父統於三軍。唯得其人，似己何爽？且魏獻舉代，祁奚薦讎，將利國是資，不阻親怨，以進賢爲務，寧問回邪。故能建彼一官，成乎三物，先賢所尚，君子韙之。事以類分，云胡不可？瞻言丙也，直指是稱。舉爾所知，何敢没没，良才衆矣，多舉何妨？御史繡服霜華，聽威電發，將違執秩，言實僕區，曾不知獄也放紛，刑乎頗類，淫刑以逞，誰則無辜，得善誠則可嘉，糾按斯爲戾也。

## 唐楊綰論貢舉之弊

### 《舊唐書》卷一一九《楊綰傳》

國之選士，必藉賢良。蓋取孝友純備，言行敦實，居常育德，動不違仁。體忠信之資，履謙恭之操，藏器則未嘗自伐，虚心而所應必誠。夫如是，故能率己從政，化人鎮俗者也。自叔葉澆詐，兹道浸微，爭尚文辭，互相矜衒。馬卿浮薄，竟不周於任用；趙壹虚誕，終取擯於鄉閭。自時厥後，其道彌盛，不思實行，皆徇空名，敗俗傷教，備載前史，古人比文章於鄭、衛，蓋有由也。

近煬帝始置進士之科，當時猶試策而已。至高宗朝，劉思立爲考功員外郎，又奏進士加雜文，明經填帖，從此積弊，浸轉成俗。幼能就學，皆誦當代之詩；長而博文，不越諸家之集。遷相黨與，用致虛聲，《六經》則未嘗開卷，《三史》則皆同挂壁。況復徵以孔門之道，責其君子之儒者哉！祖習既深，奔競爲務。矜能者曾無愧色，勇進者但欲凌人，以毀譖爲常談，以向背爲己任。投刺干謁，驅馳於要津；露才揚己，喧騰於當代。古之賢良方正，豈有如此者乎！朝之公卿，以此待士，家之長老，以此垂訓。欲其返淳朴，懷禮讓，守忠信，識廉隅，何可得也！譬之於水，其流已濁，若不澄本，何當復清。方今聖德御天，再寧寰宇，四海之內，顒顒向化，皆延頸舉踵，思聖朝之理也。不以此時而理之，則太平之政又乖矣。

凡國之大柄，莫先擇士。自古哲后，皆側席待賢；今之取人，令投牒自舉，非經國之體也。望請依古制，縣令察孝廉，審知其鄉閭有孝友信義廉恥之行，加以經業，才堪策試者，以孝廉爲名，薦之於州。刺史當以禮待之，試其所通之學，其通者送名於省。自縣至省，不得令舉人輒自陳牒。比來有到狀保辯識牒等，一切並停。其所習經，取《左傳》、《公羊》、《穀梁》、《禮記》、《周禮》、《儀禮》、《尚書》、《毛詩》、《周易》，任通一經，務取深義奧旨，通諸家之義。試日，差諸司有儒學者對問，每經問義十條，問畢對策三道。其策皆問古今理體及當時要務，取堪行用者。其經義并策全通爲上第，望付吏部便與官；其經義通八、策通二爲中第，與出身；下第罷歸。其明經比試帖經，殊非古義，皆誦帖括，冀圖僥倖。并近有道舉，亦非理國之體，望請與明經、進士並停。其國子監舉人，亦請準此。如有行業不著，所由妄相推薦，請量加貶黜。所冀數年之間，人倫一變，既歸實學，當識大猷。居家者必修德業，從政者皆知廉恥，浮競自止，敦龐自勸，教人之本，實在茲焉。事若施行，即別立條例。

## 唐劉迺論銓選標準

《唐會要》卷七四《論選事》《虞書》稱「知人則哲，能官人」，則巍巍唐虞舉以爲難。今夫吏部既始之以掄才，終之以授位，是則知人官人，斯爲重任。昔在禹、稷、皋陶之衆聖，猶曰載采采，有九德，考績以九載。近代主司，獨委二三小冢宰，察言于一幅之判，觀行于一揖之內。古今遲速，何不侔之甚哉！夫判者，以狹辭短韻，語有定規爲體。猶以一小治而鼓衆金，雖欲爲鼎爲鏞，不可得也。故曰判之在文，至局促者。夫銓者，必以崇文冠首，媒耀爲賢，斯固士之醜行，君子所病。若引周公、尼父於銓庭，則雖《圖》、《書》、《易象》之大訓，以判體措之，曾不及徐、庾。雖有淵默罕言之至德，以喋喋取之，曾不若凡夫。嗚呼！彼干霄蔽日，誠巨樹也，當求尺寸之材，必後於椽栭；龍吟虎嘯，誠希聲也，若尚頰舌之感，必下於黿鼉。觀察之際，能不悲夫！執事慮過龜策，文含雅誥，豈拘以瑣瑣故事，曲折因循哉。誠能先咨以政事，次徵以文學，退觀其治家，進察其臨節，則鵬鴻深沉之士，亦可以窺其門户矣。

## 唐趙匡舉選議

《通典》卷一七《選舉五》洋州刺史趙匡《舉選議》曰：

昔三代建侯，與今事異。理道損益，請自漢言之。漢朝用人，自詔舉之外，其府、寺、郡國屬吏，皆令自署。故天下之士，修身於家，而辟書交至，以此士務名節，風俗用修。魏氏立九品之制，中正司之，於是族大者第高，而寒門之秀屈矣。國朝舉選，用隋氏之制，歲月既久，其法益訛。

夫才智因習就，固然之理。進士者時共貴之，主司褒貶，實在詩賦，務求巧麗，以此爲賢。不唯無益於用，實亦妨其正習；不唯撓其淳和，實又長其佻思。自非識度超然，時或孤秀，其餘溺於所習，悉昧本源。欲以啟導性靈，獎成後進，斯亦難矣！故士林鮮體國之論，其弊一也。又人之心智，蓋有涯分，而九流七略，書籍無窮。主司徵問，不立程限，故修習之時，但務鈔略，比及就試，僥中是期。業無所成，固由於此。故當代寡人師之學，其弊二也。疏以釋經，蓋筌蹄耳。明經讀書，勤苦已甚，其口問義，又誦疏文，徒竭其精華，習不急之業。而當代禮法，無不面牆，及臨人決事，取辦胥吏之口而已。所謂所習非所用，所用非所習者也。故當官少稱職之吏，其弊三也。舉人大率二十人中方收一人，故沒齒而不登科者甚衆，其事難，其路隘也如此。而雜色之流，廣通其路也。此一彼十，此百彼千，揆其秩序，無所差降，故受官多底下之人，修業抱後時之歎，待不才者何厚，處有能者何薄！崇末抑本，啟昏窒明，故士子捨學業而趨末伎，其弊四也。收人既少，則爭第急切，交馳公卿，以求汲引，毀訾同類，用以爭先。故業因儒雅，行成險薄，非受性如此，

勢使然也。浸以成俗，虧損國風，其弊五也。大抵舉選人以秋末就路，春末方歸，休息未定，聚糧未辦，即又及秋。事業不得修習，益令藝能淺薄，其弊六也。羈旅往來，糜費實甚，非唯妨闕生業，蓋亦際其舊產，未及數舉，索然以空，其弊七也。貧窶之士在遠方，欲力赴京師，而所冀無際，以此揆度，遂至沒身。使茲人有抱屈之恨，國家有遺才之闕，其弊八也。官司運江、淮之儲，計五費其四，乃達京邑，努薪之貴，又十倍四方。而舉選之人，每年攢會，計其人畜，蓋將數萬，無成而歸，十乃七八，徒令關中煩耗，其弊九也。爲官擇人，唯才是待。今選司並格之以年數，合格者，判雖下劣，一切皆收；如未合格而應科目者，纔有小瑕，莫不見弃。故無能之士，祿以例臻；才俊之流，坐成白首。此非古人求賢審官之義，亦已明矣。其弊十也。選人不約本州所試，悉令聚於京師，人既浩穰，文簿繁雜，因此渝濫，其事百端。故俗間相傳云：「入試非正身十有三四，赴官非正身十有二三。」此又弊之尤者。

今若未能頓除舉選，以從古制，且稍變易，以息弊源，則官多佳吏，風俗可變。其條例如後：

舉人條例

一、立身入仕，莫先於《禮》，《尚書》明王道，《論語》詮百行，《孝經》德之本，學者所宜先習。其明經通此，謂之兩經舉，《論語》、《孝經》爲之翼助。諸試帖一切請停，惟令策試義及口問。其試策自改問時務以來，經業之人鮮能屬綴，以此少能通者。所司知其若此，亦不於此取人，故時人云：「明經問策，禮試而已。」所爲變實爲虛，無益於政。今請令其精習，試策問經義及時務各五節，並以通四以上爲第。但令直書事義，解釋分明，不用空寫疏文及務華飾。其十節，總於一道之內問之。餘科准此。其口問諸書，每卷問一節，取其心中了悟，解釋分明，往來問答，無所滯礙，不用要令誦疏，亦以十通八以上爲第。諸科亦准此。外更通《周易》、《毛詩》，名四經舉。加《左氏春秋》，爲五經舉。不習《左氏》者，任以《公羊》、《穀梁》代之。其但習《禮記》及《論語》、《孝經》，名一經舉。既立差等，隨等授官，則能否區分，人知勸勉。

一、明法舉亦請不帖，但策問義并口問，准經業科。

一、學《春秋》者能斷大事，有兼習《三傳》，參其異同，商搉比擬，得其長者，謂之《春秋》舉。策問經義并口問，並准前。

一、進士習業，請令習《禮記》、《尚書》、《論語》、《孝經》并一史。其雜文請試兩首，共五百字以上、六百字以下，試賦、表、議、論、銘、頌、箴、檄等有資於用者，不試詩賦。其理通，其詞雅，爲上；理通詞平，爲次；餘爲否。其所試策，於所習經史內徵問，經問聖人旨趣，史問成敗得失，并時務，共十節。貴觀理識，不用徵求隱僻、詰以名數，爲無益之能。言詞不至鄙陋，即爲第。

一、其有通《禮記》、《尚書》、《論語》、《孝經》并一史。其雜文請試兩首，共五百字以上、六百字以下，試賦、表、議、論、銘、頌、箴、檄等有資於用者，不試詩賦。其理通，其詞雅，爲上；理通詞平，爲次；餘爲否。其所試策，於所習經史內徵問，經問聖人旨趣，史問成敗得失，并時務，共十節。貴觀理識，不用徵求隱僻、詰以名數，爲無益之能。言詞不至鄙陋，即爲第。

一、其有通《禮記》、《尚書》、《論語》、《孝經》之外，更通《道德》諸經、通《玄經》、《孟子》、《荀卿子》、《呂氏春秋》、《管子》、《墨子》、《韓子》，謂之茂才舉。達觀之士，既知經學，兼有諸子之學，取其所長，捨其偏滯，則於理道無不該矣。試策問諸書義理，并時務，共二十節。仍與之言論，觀其通塞。

一、其有學兼經史，達於政體，策畧深正，其詞典雅者，謂之秀才舉。經通四經，或《三禮》，或三家《春秋》，兼通三史以上，即當其目。其試策，經問聖人旨趣，史問成敗得失，并時務，共二十節。仍與之談論，以究其能。

一、學倍秀才，而詞策同之，談論貫通，究識成敗，謂之宏才舉。以前三科，其策當詞高理備，不可同於進士。其所徵問，每十節通八以上爲第。

一、其史書，《史記》爲一史，《漢書》爲一史，《後漢書》并劉昭所注《志》爲一史，《三國志》爲一史，《晉書》爲一史，李延壽《南史》爲一史，《北史》爲一史。習《南史》者，兼通《宋》、《齊》志；習《北史》者，通《後魏》、《隋書》志。自宋以後，史書煩碎冗長，請但問政理成敗所因，及其人物損益關於當代者，其餘一切不問。國朝自高祖下及睿宗《實録》，并《貞觀政要》，共爲一史。

一、天文律曆，自有所司專習，且非學者卒能尋究，並請不問。惟五經所論，蓋舉其大體，不可不知。

一、每年天下舉人來秋入貢者，今年九月，州府依前科目先起試。其文策通者注等第訖，試官、本司官、録事、參軍及長吏連押其後；其口問者，題策後云口問通若干。即相連印縫，並依寫解爲先後，不得參差。封題訖，十月中旬送觀察使，觀察使差人送都省司，隨遠近比類，須合程限。省司重考定訖，其入第者，二月內符下諸道，諸州追之，限九月內盡到，到即重試之。其文策，皆勘會書跡詞理，與州試同即收之，僞者送法司推問。其國子監舉人亦准前例。

一、諸色身名都不涉學，昧於廉恥，何以居官？其簡試之時，雖云試經及判，其事苟且，與不試同。諸皆令習《孝經》、《論語》。其《孝經》口問五道，《論語》口問十道，須問答精熟，知其義理，并須通八以上。如先習諸經書者，任隨所習試之，不須更試《孝經》、《論語》。其判問以時事，取其理通。必在責其重保，以絕替代。其合外州申解者，依舉選例處分。

一、一經及第人，選日請授中縣尉之類；判入第三等及蔭高，授上縣尉之類。兩經出身，授上縣尉之類；判入第三等及蔭高，授緊縣尉之類。用蔭止於此。其以上當以才進。四經出身，授緊縣尉之類；判入第三等，授望縣尉之類。五經，授望縣尉之類；判入第二等，授畿縣尉之類。明法出身，與兩經同資。進士及《三禮》舉、《春秋》舉，與四經同資。其茂才、秀才，請授畿尉之類。其宏才，請送詞策上中書、門下，請授諫官、史官等。《禮經》舉人，若更通諸家禮論及漢以來禮儀沿革者，請便授太常博士。茂才等三科，爲學既優，並准五經舉人，便授官。其雜色出身人，量書判，授中縣尉之類。判入第三等及蔭高者，加一等。凡蔭除解褐官外，不在用限。

一、其今舉人所習既從簡易，士子趨學必當數倍往時。每年諸色舉人，主司簡擇，常以五百人爲大限，此外任收雜色。

選人條例

一、其前資官及新出身，並請不限選數任集，庶有才不滯，官得其人。

一、不習經史，無以立身；不習法理，無以效職。人出身以後，當宜習法。其判問，請皆問以時事、疑獄令約律文斷決。其有既依律文，又約經義，文理宏雅，超然出羣，爲第一等；其斷以法理，參以經史，無所虧失，粲然可觀，爲第二等；判斷依法，頗有文彩，爲第三等；頗約法式，直書可否，言雖不文，其理無失，爲第四等。此外不收。但如曹判及書題如此則可，不得拘以聲勢文律，翻失其真。故合於理者數句亦收，乖於理者詞多亦捨。其倩人暗判，人間謂之「判羅」，此最無恥，請牓示以懲之。

一、其授試官及員外等官，悉不許選，恐抱才者負屈；若並令集，則僥倖者頗多。當酌事宜，取其折中。請令所在，審加勘責，但無渝濫，並准出身人例試判，送省授官。其九品、八品官請同黃衣選人例授官；七品、六品官依前資解褐官例；五品、四品依前資第二正官例。其官好惡，約判之工拙也。

一、舊法，四品、五品官不復試判者，以其歷任既久，經試固多，且官班已崇，人所知識，不復爲僞濫耳。自有兵難，仕進多門，僥倖超擢，不同往日，并請試判。待三五年，舉選路清，然後仍依舊法。其曾經登科及有清白狀，並曾任臺省官並諸司長官判史者，已經選擇，並不試，依常例處分。

一、每年天下來冬選人，今秋九月，依舉人召集審勘，責絕其姦濫。試時，長吏親自監臨，皆令相遠，絕其口授及替代。其第四等以上，封送省，皆依舉人例處置。吏部計天下闕員訖，即重考天下所送判，審定等第訖，從上等據本色人數收人，具名下本道觀察使追之，限十月內到，並重試之訖，取州試判，類其書蹤及文體。有僞濫，准法處分。其合留者，依科目緒資，隨穩便注擬。

一、其兩都選人，不比外州，請令省司自試。隔年先試，一同外州。東都選人，判亦將就上都，考定等第，兼類會人數。明年，依例追集重試之，還以去秋所試，驗其書蹤及詞理，則隔年計會替代，事亦難爲。

一、兵興以來，士人多去鄉土，既因避難，所在寄居，必欲網羅才能，隔年先試，令歸本貫，爲弊更深。其諸色舉選人，並請准所在寄莊寄住處投狀，請試舉人。既不慮僞濫，其選人但勘會符告，並責重保，知非僞濫，即准例處分。

一、宏詞拔萃，以甄逸才；進士、明經，以長學業，並請依常年例。其平選判入第二等，亦任超資授官。

一、諸以蔭緒優勞、准勅授官者，如判劣惡者，請授員外官。待稍習法理，試判合留，即依資授正員官。

一、諸合授正員官人，年未滿三十者，請授無職事京官及外州府參軍，不得授職事官。

**《通典》卷一七《選舉五·舉選後論》** 有司或詰於議者曰：「吏曹所銓者四，謂身、言、書、判。今外州送判，則身、言闕矣，如何？」對曰：「夫身、言者，豈非《洪範》貌、言乎？貌謂舉措可觀，言謂詞說合理，此皆才幹之士方能及此。今所試之判，不求浮華，但令直書是非，以觀理識，於此既蔽，則無貌、言，斷可知矣。書者，非理人之具，但字體不至乖越，即爲知書。判者，斷決百事，真爲吏所切，故觀其判，則才可能知矣。比身、言及書，豈可同爲銓序哉！」有司復詰曰：「王者之盛，莫逾堯舜，《書》稱敷納以言，爲

求才之通軌。今以言爲後，亦有説乎？」對曰：「敷納以言者，謂引用賢良，升於達位，方將詢以庶政，非言無以知之，其唐、虞百官，咨俞無幾；其下小吏，官長自求，各行敷納，事至簡易。今吏曹所習，輒數千人，三銓藻鑑，心目難博，酬喧競之不暇，又何敷納之有乎？其茂才以上，學業既優，可以言政教，接以談論，近於敷納矣。」有司復曰：「士有言行不差而闕於文學，或頗有文學而言行未修。但以諸科取之，無乃未備？」對曰：「吏曹所銓，必求言行，得之既審，然後授官，則外州遥試，未爲通矣。今銓衡之下，姦濫所萃，紛争劇於獄訟，僞濫深於市井，法固致此，無如之何。豈若外州先試，兼察其行，苟居宅所在，則鄰伍知之，官司耳目，易爲采聽。古人鄉舉里選，方斯近矣。且今之新法，以學舉者，一經畢收；以判選者，直書可否：可謂易矣。修言行者，心當敦固，不能爲此，餘何足觀。若有志性過人，足存激勸，及躬爲惡行，不當舉用者，則典章已備，但舉而行之耳，故無云焉。」有司復曰：「其人効官公清，且有能政，以其短於詞判，不見褒升，無乃闕於事實乎？」對曰：「苟能如此，最爲公器。使司善狀，國有常規，病在不行耳。但令諸道觀察使，每年終必有褒貶，不得僭濫，則善不蔽矣。」問曰：「試帖經者，求其精熟，今廢之，有何理乎？」對曰：「夫人之爲學，帖易於誦，誦易於講。今口問之，令其講釋，若不精熟，如何應對？此舉其難者，何用帖爲！且務於帖，則於義不專，非演智之術，固已明矣。夫帖者，童稚之事，今方授之以職，而待以童稚，於理非宜。」有司復曰：「舊法，口問並取通六，今令通八，無乃非就易之義乎？」答曰：「所習者少，當務其精，止於通六，失在鹵莽，是以然耳。」復曰：「舉人試策，例皆五通，今併爲一，有何理？」對曰：「夫事尚實則有功，徇虚則益寡。試策五通，多書問目，數立頭尾，徇虚多矣，豈如一策之内併問之乎！」

## 唐趙蕤論選人

《長短經》卷一《大體》　臣聞《老子》曰：「以政理國，以奇用兵，以無事取天下。」荀卿曰：「人主者，以官人爲能者也；匹夫者，以自能爲能者也。」《傅子》曰：「士大夫分職而聽，諸侯之君分土而守，三公總方而議，則天子拱己而正矣。」何以明其然耶？當堯之時，舜爲司徒，契爲司馬，禹爲司空，后稷爲田官，夔爲樂正，倕爲工師，伯夷爲秩宗，皋陶爲理官，益掌驅禽。堯不能爲一焉，奚以爲君，而九子者爲臣，其故何也？堯知九賦之事，使九子各授其事，皆勝其任以成九功。堯遂乘成功以王天下。

漢高帝曰：「夫運籌策於幃幄之中，決勝於千里之外，吾不如子房；鎮國家，撫百姓，給餉餽，不絶糧道，吾不如蕭何；連百萬之軍，戰必勝，攻必取，吾不如韓信。三人者，皆人傑也。吾能用之，此吾所以有天下也。」《人物志》曰：「夫一官之任，以一味協五味；一國之政，以無味和五味。故臣以自任爲能，君以能用人爲能；臣以能言爲能，君以能聽爲能；臣以能行爲能，君以能賞罰爲能。所以不同，故能君衆能也。」

故曰，知人者，王道也；知事者，臣道也。無形者，物之君也；無端者，事之本也。鼓不預五音，而爲五音主；有道者，不爲五官之事，而爲理事之主。君守其道，官知其事，有自來矣。先王知其如此也，故用非其有，如己有之，通乎君道者也。議曰：《淮南子》云：「巧匠爲宫室，爲圓必以規，爲方必以矩，爲平直必以準繩。功已就矣，而不知規矩準繩，而賞巧匠。宫室已成，不知巧匠，而皆曰某君、某王之宫室也。」孫卿曰：「夫人主欲得善射中微，則莫若使羿；欲得善御致遠，則莫若使王良；欲得調一天下，則莫若聰明君子矣。其用智甚簡，其爲事不勞而功名甚大。」此能用非其有，如己有者也。人主不通主道者則不然。自爲之，則不能任賢；不能任賢，則賢者惡之。此功名之所以傷，國家之所以危。議曰：《申子》云：「君知其道也，臣知其事也。十言十當，百言百當者，人臣之事也，非人君之道也。」《尸子》云：「人臣者以進賢爲功也，君者以用賢爲功也。」賈誼云：「臣聞聖主言問其臣而不自造事，故使人臣得必盡其愚忠，惟陛下財幸。」由是言之，夫君不能司契委任，而妬賢惡能，取敗之道也。湯武一日而盡有夏商之財。以其地封，而天下莫敢不悦服；以其財賞，而天下皆競勸；通乎用非其有也。議曰：孫卿云：「脩禮者王，爲政者强，取人者安，聚斂者亡。故王者富人，霸者富士，僅存之國富大夫，亡國富筐篋、寔府庫，是謂上溢下漏。」又曰：「天子不言多少，諸侯不言利害，大夫不言得失。」昔者周厲王好利，近榮公。芮良夫諫曰：「王室其將卑乎！榮公好專利而不知大難。夫利，百物之所生也，天地之所載也，而或專之，其害多矣。天地百物皆將取焉，何可專也？所怨甚多而不備大難，以是教王，其能久乎？」後厲王果敗。魏文侯御廣灾，素服避正殿，羣臣皆哭，公子成父趨入賀曰：「臣聞天子藏於四海，諸侯藏於境内，非其所藏，不有火災，必有人患。幸無人患，不亦善乎！」孔子曰：「百姓足，君孰與不足？」周諺有言曰：「囊漏儲中。」由此言之，夫聖王以其地封，以其財賞，不與人争利，乃能通於主道，是用非其有者也。

故稱設官分職，君之體也；委任責成，君之體也；好謀無倦，君之體

也；寬以得衆，君之體也。含垢藏疾，君之體也。君有君人之體，其臣畏而愛之，此帝王所以成業也。

## 唐賈至論舉士之道

《舊唐書》卷一一九《楊綰傳》　謹按夏之政尚忠，殷之政尚敬，周之政尚文，然則文與忠敬，皆統人之行也。且夫謚號述行，美極人文，人文興則忠敬存焉。是故前代以文取士，本文行也，由辭以觀行，則及辭也。宣父稱顏子不遷怒，不貳過，謂之好學。至乎修《春秋》，則游、夏之徒不能措一辭，不亦明乎！　問者禮部取人，有乖斯義。《易》曰：「觀乎人文以化成天下。」《關雎》之義曰：「先王以是經夫婦，成孝敬，厚人倫，美教化，移風俗，蓋王政之所由廢興也。」故延陵聽《詩》，知諸侯之存亡。今試學者以帖字爲精通，不窮旨義，豈能知遷怒貳過之道乎？　考文者以聲病爲是非，唯擇浮豔，豈能知移風易俗化天下之事乎？　是以上失其源而下襲其流，波蕩不知所止，先王之道，莫能行也。夫先王之道消，則小人之道長；小人之道長，則亂臣賊子生焉。臣弒其君，子弒其父，非一朝一夕之故，其所由來者漸矣。漸者何？　謂忠信之凌頹，恥尚之失所，末學之馳騁，儒道之不舉，四者皆取士之失也。

夫一國之事，繫一人之本，謂之風。贊揚其風，繫卿大夫也，卿大夫何嘗不出於士乎？　今取士試之小道，而不以遠者大者，使干祿之徒，趨馳末術，是誘導之差也。夫以蝸蚓之餌雜垂滄海，而望吞舟之魚，不亦難乎！　所以食垂餌者皆小魚，就科目者皆小藝。四人之業，士最鬬於風化。近代趨仕，靡然向風，致使禄山一呼而四海震蕩，思明再亂而十年不復。向使禮讓之道弘，仁義之道著，則忠臣孝子比屋可封，逆節不得而萌也，人心不得而搖也。

且夏有天下四百載，禹之道喪而殷始興焉；　殷有天下六百祀，湯之法棄而周始興焉；　周有天下八百年，文、武之政廢而秦始并焉。觀三代之選士任賢，皆考實行，故能風化淳一，運祚長遠。秦坑儒士，二代而亡。漢興，雜三代之政，弘四科之舉，西京始振經術之學，東都終持名節之行。至有近戚竊位，强臣擅權，弱主孤立，母后專政，而社稷不隕，終彼四百，豈非興學行道、扇化於鄉里哉？　厥後文章道弊，尚於浮侈，取士術異，苟濟一時。自魏至隋，僅四百載，三光分景，九州阻域，竊號僭位，德義不修，是以子孫速顛，享國咸促。國家革魏、晉、梁、隋之弊，承夏、殷、周、漢之業，四隩既宅，九州攸同，覆燾亭育，合德天地。安有捨皇王舉士之道，蹤亂代取人之術？　此公卿大夫之辱也。楊綰所奏，實爲正論。

## 唐劉秩選舉論

《通典》卷一七《選舉五》　王者官人，必視國之要，杜諸户，一其門，安平則尊經術之士，有難則貴介胄之臣。

夏、殷、周選士必於庠序，非其道者莫得仕進，是以誘人也無二，其應之者亦一。及周之末，諸侯異政，取人多方，故商鞅患之，説秦孝公曰：「利出一孔者王，利出二孔者强，利出三孔者弱。」於是下令：　非戰非農，不得爵位。秦卒以是并吞六國。漢室干戈以定禍亂，貴尚淳質。高后舉孝悌、力田，文、景守而不變，故下有常業，而朝稱多士。及孝武察孝廉，置五經博士弟子，雖門閥二三，而未失道德也。逮至晚歲，務立功名，鋭意四夷，故權譎之謀設，荆楚之士進，軍旅相繼，官用不足。是以聚斂計料之政生，設險興利之臣起，番係、嚴熊（羆）等經營造渠，以通漕運，東郭偃、孔僅建鹽鐵諸利策，富者冒爵射官，免刑除罪。公用彌多，而爲官者徇私，上下並求，百姓不堪，剥弊。故巧法慘急之臣進，而見知廢格之法作，杜周、減宣之屬以峻文決理貴，而王温舒之徒以鷹擊敢殺彰。而法先王之術，習俎豆之容者，無所任用，由是精通秀穎之士不游於學，游於學者率章句之儒也。是以昭帝之時，霍光問人疾苦，不本之於太常諸生，徵天下賢良文學以訪之，是常道不足以取人也。至於東漢，光武好學，不能施之於政，乃躬自講經。肅宗以後，時或祖效，尊重儒術，不達其意而酌其文；　三公尚書雖用經術之士，而不行經術之道。是以元、成以降，迄於東漢，慷慨通方之士寡，廉隅立節之徒衆。無何，漢氏失馭，曹魏僭竊，中正取士，權歸著姓，雖可以鎮伏盱庶，非尚賢之術，蓋尊尊之道。於時聖人不出，賢哲無位，詩道大作，怨曠之端也。洎乎晉、宋、齊、梁，遞相祖習，其風彌盛。舍學問，尚文章；　小仁義，大放誕。談莊周、老聃之説，誦《楚詞》、《文選》之言。六經九流，時曾閱目；　百家三史，罕聞於耳。撮鈔以爲學，總衆詩以爲資。謂善賦者廊廟之人，雕蟲者台鼎之器。下以此自負，上以此選材，上下相蒙，持此爲業，雖名重於當時，而不達於從政。故曰：「取人之道，可以敦化。」《周書》曰：「以言取人，

人竭其言；以行取人，人竭其行。」取人之道，不可不慎也。原夫詩賦之意，所以達下情，所以諷君上。上下情通而天下亂者，未之有也。近之作者，先文後理，詞治不雅，既不關於諷刺，又不足以見情，蓋失其本，又何爲乎！隋氏罷中正，舉選不本鄉曲，故里閭無豪族，井邑無衣冠，人不土著，萃處京畿，士不飾行，人弱而愚。

夫古者以勳賞功，以才莅職。以才莅職，是以職與人宜；近則以職賞功，是以官與人乖。古者計人而貢士，計吏而用人，故士無不官，後魏羽林士，今萬騎、軍功是也。官無乏吏；近則官倍於古，士十於官，求官者又十於士，故士無官，後魏羽林士，今萬騎、軍功是也。官乏祿，吏擾人。古者王畿千里，千里之外，封建諸侯，諸侯之吏，自卿以降，各自舉任。當乎漢室，除保傅將相，餘盡專之。州縣佐史，則皆牧守選辟。夫公卿者，主相之所任也，佝外之官吏者，又諸侯牧守之事也。然則主司之所選者，獨佝內之吏，公卿府之屬耳，豈不寡哉！所選既寡，則焉得不精！近則有封建而無國邑，五服之內，政決王朝；一命免拜，必歸吏部。按名授職，猶不能遍，何暇採訪賢良，搜覈行能耶？時皆共嗤其失，而不知失之所以，故備詳之。

又曰：夫官有大小，材有短長，長者任之以大官，短者任之以小職，職與人相宜，而功與事並理。是以孟公綽爲趙、魏老則優，不可以爲滕、薛大夫。近之任官，其選之也畧，其使之也備，一人之身，職無不莅，若委游、夏以政事，責冉、季以文學也，何其謬歟！故人失其長，官失其理。

是以三代之制，家有代業，國有代官。孔子曰：「醫不三世，不服其藥。」史墨曰：「古之爲官，代守其業，朝夕思之。一朝失業，死則及焉。」是知業不代習，則其事不精。此周之所以得人也。昔羲氏、和氏掌天地，劉氏、范氏擾龍，籍氏代司史，庾氏、庫氏代司出納，制氏代司鑄鐘，即其事也。後代，以代卿執柄，益私門，卑公室，齊奪於田氏，魯弱於三家。革代卿之失，而不復代業之制，醫、工、筮、數，其道浸微，蓋爲此也。

故老子曰：「聖人常善救人，故無棄人；常善救物，故無棄物。」不善用人者，譬若使驥捕鼠，令鷹守肉：驥之捕鼠，終不可獲，而千里之功廢矣；鷹之守肉，死有餘罪，而攫撮之效沒矣。夫裁徑尺之帛，刻方寸之木，不任左右，必求良工者，裁帛刻木非左右之所能故也。徑尺之帛，方寸之木，薄物也，非良工不能裁之；況帝王之佐，經國之任，可不審擇其人乎？故

## 唐劉嶠論取士標準

**《全唐文》卷四三三《取士先德行而後才藝疏》** 國家以禮部爲孝秀之門，考文章於甲乙，故天下響應，驅馳於才藝，不務於德行。夫德行者，可以化人成俗；才藝者，可以約法立名。致有朝登科甲，而夕陷刑辟，制法守度使之然也。陛下焉得不改而張之？至如日誦萬言，何關理體；文成七步，未足化人。昔子張學干祿，仲尼曰：「言寡尤，行寡悔，祿在其中矣。」又曰：「行有餘力，則以學文。」今舍其本而循其末。況古之作文，必諧風雅；今之末學，不近典謨。勞心於草木之間，極筆於烟雲之際，以此成俗，斯大謬也。昔之採詩，以觀風俗，詠《卷耳》則忠臣喜，誦《蓼莪》而孝子悲，温良敦厚，《詩》教也，豈主於淫文哉？夫人之愛名，如水之就下，上有所好，下必甚焉，陛下若以德行爲先，才藝爲末，必敦德勵行，以佇甲科，鄧舒俊才，没而不齒，陳（實）〔寔〕長者，拔而用之，則多士雷奔，四方風動。風動於下，聖理於上，豈有不變者歟？

## 唐趙憬審官六議

**《舊唐書》卷一三八《趙憬傳》** 憬深於理道，常言：「爲政之本，在於選賢能，務節儉，薄賦斂，寬刑罰。」對揚之際，必以此爲言，乃獻《審官六議》曰：「臣謬登宰府，四年於兹，恭承德音，未嘗不以求賢爲切。至於延薦，職在愚臣，雖當代天之工，且乏知人之鑒，漸積歲月，負於聖明，無補王猷，有妨賢路。況多疾恙，兼慮闕遺，頃奉表章，備陳肝膈。陛下以臣性拙直，身病可矜，不棄屑微，尚加委任。自此思省，報效尤難，莫副堯、舜之心，空懷尸素之懼。伏惟陛下法象應期，聖神廣運，雲行雨施，皆發自然，訓誥典謨，悉經睿覽。臣所以不敢援引古昔，上煩天聽，且以用人之要，願伸鄙見。復念稽顙丹陛，仰對宸嚴，謇訥易窮，遽數難辯，理詳則廬瀆頗甚，言畧則利害未宣。若默以求容，苟而竊位，縱天地之仁幸免，而中外之責何逃，非陛下用臣之意也。其所欲言者，皆陛下聖慮之內，臣以頂戴恩造，不知所爲，身被風毒，漸覺沉痼，是以勤勤懇懇，切於愚誠也。臣聞貞觀、開元之際，宰輔論

事，或多上書，所冀獲盡情理。今臣酌前代之損益，體當時之通變，謹獻《審官六議》，伏惟閒宴時賜省覽。」

其大指，議相，則曰：「宜博採衆賢，用爲輔弼。今中外知其賢者，伏願陛下用之，識其能者任之，求其全材，恐不可得。」

議進用庶官，則曰：「異同之論，是非難辨。由考課難於實效，好惡雜於衆聲，所以訪之彌多，得之彌少。選士古今爲難，拔十得五，賢愚猶半。陛下謂臣曰：『何必五也？十得二三斯可矣。』聖主思賢至是，而宰臣不能進之，臣之罪也。進賢在於廣任用，明殿最，舉大節，棄其小瑕，隨其所能，試之以事，用人之大綱也。」

議京諸司闕官，則曰：「當今要官多闕，閒官十無一二。文武任用，資序遞遷，要官本以材行，閒官多由恩澤。朝廷或將任，多擬要官則人少闕多，閒官則人多闕少；明當選拔者轉少，在優容者轉多，宜補闕員，務育材用。大厦永固，是棟梁榱桷之全也；聖朝致理，亦庶官羣吏之能也。」

議中外考課官，則曰：「漢以數易長吏，謂之弊政。其有能理者，輒增秩賜金，或八九年、十餘年，乃入爲九卿，或遷三輔，功績茂異，遂至丞相，其間不隔數官。今陛下內選庶僚，外委州府，課績高者，不次超升，致理之法，無踰於此。臣愚以爲黜陟且立年限，若所居要重，未當遷移，就加爵秩。其餘進退，令知褒貶之必應，遲速之有常。如課績在中，年考及限，與之平轉，中外迭處，歷試其能，使無苟且之心，又無滯淹之慮。」

議舉遺滯，則曰：「官司既廣，必委宰輔以舉之；宰輔不能遍知，又詢於庶官；庶官不能遍知，又訪於衆人。衆聲囂然，互有臧否，十人舉之未信，一人毀之可疑，迨至于今，茲弊未改。其所以然者，非盡爲愛憎也，苦於不審實而承聲言之。大凡常人之心，以稱人之善爲清，以攻人之過爲直，苟有除授，多生橫議。由是宰臣每將薦用，亦自重難，日往月來，未副聖意。宜須採聽時論，以所舉多者先用，必非大故，皆不棄之。」

議擢用諸使府僚屬，則曰：「諸使辟吏，各自精求，務於得人，將重府望。既經試效，能否可知，擢其賢能，置之朝列。或曰外使須才，固不可奪。臣知必不然也。屬者使府賓介，每有登朝，本使殊以爲榮，自喜知人，且明公選。大凡才能之士，名位未達，多在方鎮，日月在上，誰不知之，思登闕庭，如望霄漢，宜須博採，無宜久滯。」

## 唐沈既濟論選舉

《通典》卷一八《選舉六》　計近代以來，爵祿失之者久矣，其失非他，在四太而已。何者？入仕之門太多，代胄之家太優，祿利之資太厚，督責之令太薄。請徵古制以明之。

管子曰：「夫利出一孔者，其國無敵；出二孔者，其兵不詘；出三孔者，不可以舉兵，出四孔者，其國必亡。先王知其然，故塞人之養，隘其利途。」使人無游事而一其業也。而近代以來，祿利所出數十百孔，故人多歧心，疏瀉漏失而不可轄也。夫入仕者多，則農工益少，農工少則物不足，物不足則國貧。是以言入仕之門太多。

《禮》曰：「天子之元子，士也。天下無生而貴者。」則雖儲貳之尊，與士伍同。故漢王良以大司徒位免歸蘭陵，後光武巡幸，始復其子孫邑中徭役，丞相之子不得蠲户課。而近代以來，九品之家皆不征，其高蔭子弟，重承恩獎，皆端居役物坐食，百姓其何以堪之！是以言昆代胄之家太優。

先王制士，所以理物也；置祿，所以代耕也。農工商有經營作役之勞，而士有勤人致理之憂。雖風猷道義，士伍爲貴；其苦樂利害，與農工商等不甚相遠也。後代之士，乃撞鐘鼓，樹臺榭，以極其歡，而農工鞭臀背，役筋力，以奉其養。得仕者如昇仙，不仕者如沈泉。歡娛憂苦，若天地之相遠也。夫上之奉養也厚，則下之徵斂也重。養厚則上覬其欲，斂重則下無其聊。故非類之人，或没死以趨上，構姦以入官，非唯求利，亦以避害也。是以言祿利之資太厚。

《語》曰：「陳力就列，不能者止。」昔李膺、周舉爲刺史，守令畏憚，靚風投印綬者四十餘城。夫豈不懷祿而安榮哉？顧漢之法不可偷也。自隋變選法，則雖甚愚之人，蜎蜎然，第能乘一勞，結一課，獲入選叙，則循資授職，族行之官，隨列拜揖，藏俸積祿，四周而罷；因緣侵漁，抑復有焉。其罷之日，必妻孥華楚，僕馬肥腯，而偃仰乎士林之間。及限又選，終而復始，非爲巨害，至死不黜。故里語謂「人之爲官若死然，未有不了而倒還」者。爲官如此易，享祿如此厚，上法如此寬，下斂如此重，則人孰不違其害以就其利者乎！是以言督責之令太薄。

既濟以爲當輕其祿利，重其督責，使不才之人，雖虛座設位，置印綬於

旁，揖而進授之，不敢受。寬其征徭，安其田里，使農商百工各樂其業，雖以官誘之，而莫肯易。如此，則規求之志不禁而息，多士之門不扃而閉。若上不急其令，下不寬其徭，而欲以法術遮列，禁人奸冒，此猶坯土以壅橫流也，勢必不止。

夫古今選用之法，九流常叙，有三科而已，曰：德也，才也，勞也。而今選曹，皆不及焉。何以言之？且吏部之本，存乎甲令，雖曰度德居官，量才授職，計勞升秩，其文具矣，然考校之法，皆在判書簿歷，言詞俯仰之間，侍郎非通神，不可得而知之。則安行徐言，非德也；麗藻芳翰，非才也；累資積考，非勞也。苟執此不失，猶乖得人，況衆流茫茫，耳目有不足者乎！蓋非鑒之不明，非擇之不精，法使然也。先朝數人以下言之詳矣，是以文皇帝病其失而將革焉。夫物盈則虧，法久終弊，雖文武之道，亦與時張弛，五帝三王之所以不相沿也。是以王者觀變以制法，察時而立政。按前代選用，皆州府察舉，及年代久遠，訛失滋深。至於齊、隋，不勝其弊，凡所置署，多由請託。故當時議者以爲，與其率私，不若自舉；與其外濫，不若内收。是以罷州府之權而歸於吏部。此矯時懲弊之權法，非經國不刊之常典。

今吏部之法蹙矣，復宜掃而更之，無容循默，坐守利弊。伏以爲當今選舉，人未土著，不必本於鄉閭；鑒不獨明，不可專於吏部。謹詳度古制，折量今宜，謂五品以上及羣司長官，俾宰臣進叙，吏部得參議焉；其六品以下，或僚佐之屬，許州府辟用。則銓擇之任，悉委於四方，結奏之成，咸歸於二部。必先擇牧守，然後授其權；高者先署而後聞，卑者聽版而不命。其牧守、將帥或選用非公，則吏部、兵部得察而舉之。聖王明目達聽，逖聽遐視，罪其私冒不慎舉者，小加譴黜，大正刑典，責成授任，誰敢不勉。夫如是，則接名僞命之徒，菲才薄行之人，貪叨賄貨，懦弱姦宄，下詔之日，隨聲而廢。通計大數，十除八九，則人少而員寬，事詳而官審，賢者不獎而自進，不肖者不抑而自退。除隋權道，復古美制，則衆才咸得，而天下幸甚。

或曰：「當開元、天寶中，不易吏部之法，而天下砥平，何必外辟，方臻於理？」既濟以爲不然。夫選舉者，經邦之一端，雖制之有美惡，而行之由於法令。是以州郡察舉，在兩漢則理，在魏、齊則亂；吏部選集，在神龍則紊，在開元、天寶則理。當其時，久承升平，御以法術，慶賞不軼，威刑必齊，由是而理，匪用吏部而臻此也。向以此時用辟召之法，則其理不益久乎！夫議事以制不以權，當徵其本末，計其遲速，豈時得時失之可言耶！

或曰：「帝王之都，必浩穰輻輳，士物繁合，然後稱其大。若權散郡國，遠人不至，則京邑索矣，如之何？」又甚不然。自古至隋，數百千年，選舉之任，皆分郡國。當漢文、景、武帝之時，京師庶富，百厘九市，人不得願，車不得旋，侈溢之盛，亦云極矣，豈待選舉之士爲其助哉！又夫人有定土，土無賸人，浮冗者多，則地著者少。自隋罷外選，招天下之人聚於京師，春還秋往，鳥聚雲合，窮關中地力之產，奉四方游食之資，是以筋力盡於漕運，薪粒絶於要攢乎京，惜時懷禄，孰肯安堵，必貨鬻田產，竭家贏糧，糜費道路，交馳往復，是驅地著而爲浮冗者也！夫京師之冗，孰與四方之實；一都之繁，孰與萬國之殷。況王者當繁其天下，豈墜閘之中校其衆寡哉！

或曰：「仕門久開，入者已衆。若革其法，則舊名常調，不足以致身，使中才之人，進無所容，退無所習，其將安歸乎？」既濟以爲，人繁賢愚，業隨崇替，管庫之賢既可以入仕，則士之不肖寧愧乎出流？從古以然，非一代也。故《傳》云：「三后之姓，於今爲庶。」今士流既廣，不可强廢，但鍵其舊門，不使新入；峻其宦途，不使濫登。十數年間，新者不來，而舊者耗矣，待其人少，然後省官。夫人之才分，各有餘裕，自爲情欲所汩，而未嘗盡焉，引之則長，縶之則短，在勉而已。故凡士族，皆稟父兄之訓，根聰明之性，蓋以依倚官緒，無湮淪墊溺之虞，故循常不修，名義罕立，此教使然也。若惟善是舉，不才決棄，前見爵禄，後臨塗泥，人懷憤激，孰不騰進。則中品之人，悉爲長材，雖曰慎選，捨之何適。

## 唐杜佑論選舉

《通典》卷一三《選舉典序》　自昔羲后，因以物命官，事簡人淳，唯以道化，上無求欲於下，下無干進於上，百姓自足，海内又安，不是賢而非愚，不沽名而尚行，推擇之典，無所聞焉。爰洎唐、虞之官人也，俾乂水土，緝熙帝載，敷五教，正五刑，播百穀，典三禮，咨於四嶽，明揚側陋，詢事考言，故舉無失德。然猶三載考績，三考黜陟幽明，流四凶族，不仁者遠，斯則選賢任能之大略也。三王之代，朴散俗澆，難以道馭，務勤其教，立庠塾於鄉閭，建贊

學於都邑，訓公卿大夫之子弟，設俊、造之目而勖勉成之。自幼年入學，至四十方仕，然後行備業全，事理績茂。秦漢以降，乃異於斯。其行教也不深，其取材也務速，欲人浸漬於五常之道，皆登仁壽之域，何可及已。夫上材蓋寡，中材則多，有可移之性，敎其教方善。若不敎其教，欲求多賢，亦不可及已。非今人多不肖，古人多材能，在施政立本，使之然也。而況以言取士，既已失之，考言唯華，失之愈遠。若變茲道，材何遠乎？

**《通典》卷一八《選舉六・後論》** 評曰：夫人生有欲，無君乃亂。君不獨理，故建庶官。昔在唐、虞，皆訪於衆，則舜舉八元、八凱，四岳之舉夔、龍、稷、契，此蓋用人之大略也。降及三代，擇於鄉庠，然後授任，其制漸備。秦漢之道，雖不師古，閭塾所推，猶本乎行。而郡國佐吏，並自奬擢，備嘗試効，乃登王朝；內官有僚屬者，亦得徵求俊彥。暨於東漢，初置選職，推擇之制，尚習前規，左雄議以限年，其時不敢謬舉，所以二漢號爲多士。魏晉設九品，置中正，蓋論閥閱，罕考行能，選曹之任，益爲崇重。州郡之刺史、太守，內官之卿、尹、大夫，咸吏部所署，而辟召及鄉里之舉，舊式不替。永嘉之後，天下幅裂，三百餘祀，方遂混同，中閒各承正號，凡有九姓，大抵不變魏晉之法，皆亂多理少，諒無足可稱。夫文質相矯，有如循環，教化所由，興喪是繫。自魏三主俱好屬文，晉、宋、齊、梁風流彌扇；體非典雅，詞尚綺麗，澆訛之弊，極於有隋。且三代以來，憲章可舉，唯稱漢室；繼漢之盛，莫若我唐。惜乎當創業之初，承文弊之極，可謂遇其時矣，羣公不議救弊以質，而乃因習尚文，風教未淳，慮由於此。

緬徵往昔，論選舉者，無代無之，或云「官繁人困，要省吏員」，或云「等級太多，患在速進」，或云「守宰之職，所擇殊輕」，或云「以言取人，不如求行」；是皆能知其失，而莫能究所失之由。何者？按秦法，唯農與戰始得入官。漢有孝悌、力田、賢良、方正之科，乃時令徵辟；而常歲郡國率二十萬口貢止一人，約計當時推薦，天下纔過百數，則考精擇審，必獲器能。自茲厥後，轉益煩廣。我開元、天寶之中，一歲貢舉，凡有數千；而門資、武功、藝術、胥吏，衆名雜目，百户千途，比於漢代，且增數十百倍，安得不重設吏職，多置等級，遞立選限以抑之乎？常情進趨，共慕榮達，升高自下，由邇陟遐，固宜驟歷方至，何暇淹留著績。秦氏列郡四十，兩漢列郡百餘，太守入作公卿，郎官出宰縣邑，便宜從事，闕略其文，無所可否，責以成効，寄委斯重，酬奬亦崇。今之部符三百五十，郡縣差降，復爲八九，邑之俊乂，不得有之，事之利病，不得專之，八使十連，舉動咨稟，地卑禮薄，勢下任輕，誠曰徒勞難階，超擢容易而授，理固然也。

始後魏崔亮爲吏部尚書，無問賢愚，以停解日月爲斷，時沉滯者皆稱其能，魏之失才，實從亮始。洎隋文帝，素非學術，盜有天下，不欲權分，罷州郡之辟，廢鄉里之舉，內外一命，悉歸吏曹；纔厠班列，皆由執政。執政參吏部之職，吏部總州郡之權，罔徵體國推誠、代天理物之本意，是故銓綜失叙，受任多濫。豈有萬里封域，九流叢湊，掄才授職，仰成吏曹，以俄頃之周旋，定才行之優劣，求無其失，不亦謬歟！爾後有司尊賢之道，先於文華；辨論之方，擇於書判。靡然趨尚，其流猥雜。所以閱經號爲「倒拔」，徵詞同乎射覆，置「循資」之格，立選數之制，壓例示其定限，平配絶其踰涯，或糊名考覈，或十銓分掌。苟濟其末，不澄其源，則吏部專總，是作程之弊者；文詞取士，是審才之末者；書判，又文詞之末也。

凡爲國之本，資乎人旺；人之利害，繫乎官政。欲求其理，在久其任；欲久其任，在少等級；欲少等級，在精選擇；欲精選擇，在減名目。俾士寡而農工商衆，始可以省吏員，始可以安黎庶矣。誠宜斟酌理亂，詳覽古今，推仗至公，矯正前失，或許辟召，或令薦延，舉有否臧，論其誅賞，課績以考之，升黜以勵之，拯斯刓弊，其效甚速，實爲大政，可不務乎！

**《通典》卷四〇《職官二二・省官議》** 睿宗景雲二年，監察御史韓琬上疏曰：「量事置官，量官置人，使官稱其人，須人不虛位。除此之外，使其耕桑，任其商賈，何爲引令入仕，廢其本業。臣愚以爲國家開仕進之門廣矣，皆棄農桑工商而身趨之。當今一夫耕而供數百人食，一婦蠶而供數百人衣，遂使公私皆無儲蓄。若不釐革，其弊必甚。」

佑建中中忝居户部，專掌邦賦。屬河朔用師，經費或闕，百姓頗困，加賦攸難。欲期集事，實在省用，所以輒上議曰：「唐虞稽古，建官惟百。夏商官倍，亦克用乂。周建六官，各有徒屬，雖尚文去質，吏衆事繁，然而條流不紊，職非重設。秦氏立制，多因時宜。漢初沿襲，後漸增廣。光武建武六年，廢罷四百餘縣，吏職十置其一。魏太和中，分命使臣，省州郡吏。正始中，又并合郡縣等。晉太元六年，省七百餘員。隋開皇三年，廢五百餘郡。國家貞觀初，省内官六百餘員。詳設官之本，爲理衆庶，所以古昔計人置吏。故《周

官》鄉遂稍縣畿，約人定員，吏無虛設。自漢魏晉隋，暨於聖唐，皆因戰爭流離，征繕艱勞，即省吏職，存諸方策。晉荀勗、桓溫，俱有此議，息人救弊，何莫由斯。昔皋繇作士正五刑，今刑部尚書、大理卿，是二皋繇也。垂作共工利器用，今工部尚書、將作監，是二垂也。契作司徒敷五教，今司徒、户部尚書，是二契也。伯夷秩宗典邦禮，今禮部尚書、禮儀使，是二伯夷也。伯益作虞掌山澤，今虞部郎中、都水使者，是二伯益也。伯冏太僕掌車馬，今太僕卿、駕部郎中，尚輦奉御，閑厩使者，是四伯冏也。古者天子有六軍，漢家前後左右將軍四人，今則十二衛、神策等八軍，凡有將軍六十人也。歷代增益，以至於是，舊名不廢，新職日加，名繁職重，不可遍舉。所以後周依古用建六官，蓋爲於此。今略徵外官。別駕本因漢置，隨刺史巡察，若今觀察使之有副使也。參軍後漢末置，參諸府軍事，若今節度判官也。官名職務，遷易不同，空存虛稱，皆無事實。又司田，頃景龍三年嘗置，無何，以煩冗卻停，併入司户，殊爲折衷。誠宜斟酌繁省，詳考損益，欲求致理，必也正名。神龍中，官紀隳紊，有司務廣集選人，競收名稱。其時無闕注授，於是奏署員外官者至二千餘人，自爾遂爲常制。當開元、天寶之中，四方無虞，百姓全實，大凡編户九百餘萬。吏員雖衆，經用雖繁，人力有餘，帑藏豐溢，縱或枉費，不足爲憂。今兵革未寧，黎庶凋瘵。數年前，天下籍帳到省百三十餘萬户。自聖上御極，分命使臣，按地收斂，土户與客户共計得三百餘萬。比天寶纔三分之一，就中浮寄乃五分有二。出租賦者減耗若此，食租賦者豈可仍舊。如一州無三數千户，置五六十官員，十羊九牧，疲吏煩衆。顧兹大弊，實思革之。議者多云，尚有跋扈未庭，併省官吏之後，恐被罷者仕進無路，別有依託，且繁爵禄，兼示隄防。此乃常情之説，慮非救弊之論。有才者即令薦用，不才者何患奔亡，而況各有姻戚，顧戀家産。後漢建武六年，減縣省官，公孫述、隗囂未滅；魏太和、正始中，則吴蜀鼎立；晉太元六年，吴國尚在；隋開皇三年，陳氏割據：皆招羅俊乂，志相吞滅，此時猶不慮有失賢資敵，務以救弊爲謀。今田悦之徒，並是庸瑣，繁刑暴賦，唯恤軍戎，衣冠仕人，遇如奴虜，豈比公孫述、諸葛亮之在巴蜀，孫權、陳霸先之有江南？固無范唯業秦、賈季强狄之慮，斷可知矣。今若以人情因習既久，不能改更制度，併省内官，但且權停省外官別駕、司馬及參軍。州縣額内官，約人户減縣尉。其被罷者，但有德行才器，委州府長史搜擇論薦，固亦不遺器能。如或渝濫，先坐舉主，誰敢罔冒，以陷刑章。其有不被舉論，但全舊名，任參常調，自當修進，更俟甄收，暫罷歲時，何負此輩。如柱國，後魏末置，並是當時宿德，勳成業崇，皆主重兵，寵貴第一。周隋以後，除授至多，暨乎國家，迴作勳級，唯得三十頃地耳。又開府儀同三司及光禄大夫，亦是官名，還爲人多，迴作階級。隨時立制，遇弊變通，不必因循，重難改作。待戎車息駕，百姓稍康，欲增庶官，則復舊制。」

## 唐柳宗元論選舉

《柳宗元集》卷三二《答元饒州論政理書》　奉書，辱示以政理之説及劉夢得書，往復甚善。類非今之長人者之志。不唯充賦税養禄秩足已而已，獨以富庶且教爲大任，甚盛甚盛！

孔子曰：「吾與回言終日，不違如愚。」然則蒙者固難曉，必勞申論，乃得悦服。用是尚有一疑焉。兄所言免貧病者，而不益富者税，此誠當也。乘理政之後，固非若此不可；不幸乘弊政之後，其可爾邪？夫弊政之大，莫若賄賂行而征賦亂。苟然，則貧者無貲以求於吏，所謂有貧之實而不得貧之名；富者操其贏以市於吏，則無富之名而有富之實。貧者愈困餓死亡而莫之省，富者愈恣横侈泰而無所忌。兄若所遇如是，則將信其故乎？是不可懼撓人而終不問也，固必問其實。問其實，則貧者固免而富者固增賦矣，安得持一定之論哉？若曰止免貧者而富者不問，則僥倖者衆，皆挾重利以邀，貧者猶若不免焉。若曰檢富者懼不得實，而不可增焉，則貧者亦不得實，不可免矣。若皆得實，而故縱以爲不均，何哉？孔子曰：「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貧而患不安。」今富者税益少，貧者不免於捃拾以輸縣官，其爲不均大矣。然非唯此而已，必將服役而奴使之，多與之田而取其半，或乃出其一而收其二三。主上思人之勞苦，或減除其税，則富者以户獨免，而貧者以受役，卒輸其二三與半焉。是澤不下流，而人無所告訴，其爲不安亦大矣。夫如是，不一定經界，覈名實，而姑重改作，其可理乎？

夫富室，貧之母也，誠不可破壞。然使其大倖而役於下，則又不可。兄云懼富人流爲工商浮窳，蓋甚急而不均，則有此爾。若富者雖益賦，而其實輸當其十一，猶足安其堵，雖驅之不肯易也。檢之逾精，則下逾巧。誠如兄之言。管子亦不欲以民産爲征，故有「殺畜伐木」之説。今若非市井之征，

則捨其產而唯丁田之問，推以誠質，示以恩惠，嚴責吏以法，如所陳一社一村之制，遞以信相考，安有不得其實？不得其實，則一社一村之制亦不可行矣。是故乘弊政必須一定制，而後兄之說乃得行焉。蒙之所見，及此而已。永州以僻隅，少知人事。兄之所代者誰耶？理歟，弊歟？理，則其說行矣；若其弊也，蒙之說其在可用之數乎？

因南人來，重曉之。其他皆善，愚不足以議，願同夢得之云者。兄通《春秋》，取聖人大中之法以爲理。饒之理，小也，不足費其慮。無所論刺，故獨舉均賦之事，以求往復而除其惑焉。不習吏職而強言之，宜爲長者所笑弄。然不如是，則無以來至當之言，蓋明而教之，君子所以開後學也。

又問兄之蒞政三日，舉韓宣英以代己。宣英達識多聞而習於事，宜當賢者類舉。今負罪屏棄，凡人不敢稱道其善，又況聞之於大君以二千石薦之哉！是乃希世拔俗，果於直道，斯古人之所難，而兄行之。宗元與宣英同罪，皆世所背馳者也，兄一舉而德皆及焉。祁大夫不見叔向，今而預知斯舉，下走之大過矣。書雖多，言不足導意，故止於此。不宣。宗元再拜。

## 唐劉禹錫論選舉

**《劉禹錫集》卷一〇《答饒州元使君書》** 傳使至，蒙致書一函，辱示政事與治兵之要。明體以及用，通經以知權。視陰陽慘舒之節，取震虩澤濡之象。知天而不泥於神怪，知人而不遺於委瑣。先鄉社之治以浹於舉郡，首隊伍之法以及於成師。猶言數者起一而至萬，操律者本黃鍾以極八音。誠通人之說，章章必可行者也。鄙生涉吏日淺，嘗耳剽老成人之言熟矣。今研覈至論，淵乎有味，非游言架空之徒，喜未常不至抃也。故揚搉所見，以累下執事云。

蓋豐荒異政，繫乎時也；夷夏殊法，牽乎俗也。因時在乎善相，因俗在乎便安。不知法斂重輕之道，雖歲有順成，猶水旱也；不知日用樂成之義，雖俗方阜安，猶蕩析也。徒木之信必行，則民不惑，此政之先也；置水之清必勵，則人知敬，此政之本也；鉏笛之機或行，則姦不敢欺，此政之助也。則有以其弛張雄雌，唯變所適。古之賢而治者，稱謂各異。非至當有二也，顧遭時不同耳。夫民足則懷安，安則自重而畏法；乏則思濫，濫則迫利而輕禁。故文、景之民厚其生，爲吏者率以仁恕顯；武、宣之民呕於役，爲吏者率以武健稱。其寬猛迭用，猶質文循環，必稽其弊而矯之，是宜審其究竟耳。

太史公云：身修者官未嘗亂也。然則修身而不能及治者有矣，未有不自己而能及民者。今之號爲有志於治者，咸能知民困於杼軸，罷於征徭。則曰司牧之道莫先於簡廉奉法而已。其或材拘於局促，智限於罷惰，不能斟酌盈虛，使人不倦。以不知事爲簡，以清一身爲廉，以守舊弊爲奉法。是心清於帳闥之內，而柄移於胥吏之手。歲登事簡，偷可理也。歲札理叢，則潰然攜矣。故曰身修而不及理者有矣。若執事之言政，詣理切情，斥去迂緩，簡而通，和而毅。其修整非止乎一身，必將及物也。其程督非務乎一切，必將經遠也。防民之理甚周，而不至皎察。字民之方甚裕，而不使侵蜂。知革故之有悔，審料民之多撓。厚發姦之賞，峻欺下之誅。調賦之權，不鬬於猾吏；逋亡之責，不還於豐室。因有年之利以補敗，汰不急之用以嗇財。爲邦之要，深切著明，若此其悉也。推是言，按是理而篤行之，烏有不及治邪？

古稱言之必可行，非樂垂空文耳。有人民社稷，固可踐其言也。瀕江之郡饒爲大。履番君之故地，漸甌越之遺俗。餘干有畝鍾之地，武林有千章之材。其民牟利鬬力，狃於輕悍，故用暴虐聞。重以山茂櫝桔，金豐鎔銑。齊民往往投鎡鍰而即鏟鑄，損絲枲而工搴擷。乘時詭求，其息倍稱。閭閻主分土者，盡籠其利而斡之。坐簿書舛錯，爲中執法所劾。事下三府，以受賕論，其刑甚渥。於今列郡不寒而慄，彼邦人聆其風聲，固曰彼浚民者上罪之若此，其念民也至矣。今二千石以前失職非其罪，執事者即人心而用之，彼邦人是必翹然須其至而安矣。以思治之民，遇習治之守，欲不至於富庶，得乎？

昌黎韓宣英，好實蹈中之士也。前爲司封郎，以餘刃剸劇於計曹，號無逋事，能承其家法而紹明之，庭堅、仲容之族也。坐事爲彼郡司馬，更閏餘者再焉。是必能知風俗之良窳，采察之善否，盡嘗問焉？足爲羣疑之寶龜也。至於否臧文律，戢玩之戒，均權以制動，函隸以稔勇；平居使不墮，萃聚使不譁，坐作疾徐，心和氣振，誠纖悉於所示也。故置之以須執事異日承進律之命，握獸符而駕寅車，而後貢其嘗言，重曉左右耳。

## 唐柳冕論取士之道

《文苑英華》卷六八九《與權侍郎書》　冕白：昔仲弓問爲政，子曰：先有司。有司之政，在於舉士。是以三代尚德，尊其教化，故其人賢；西漢尚儒，明其理亂，故其人智；後漢尚章句，師其傳習，故其人守名節；魏晉尚姓，美其氏族，故其人矜伐；隋氏尚吏道，貴其官位，故其人寡廉恥。唐承隋法，不改其理，此天所以待聖主正之。何者？進士以詩賦取人，不先理道；明經以墨義考試，不本儒意；選〔人〕以書判殿最，不尊人物。故吏道之理天下，天下奔競而無廉恥者，以教之者末也。閣下豈不謂然乎？自頃有司試明經，奏請每經問義十道，五道全寫疏，五道全寫注，其有明聖人之道，盡六經之〔意〕〔義〕，而不能誦疏與注，一切棄之。恐清識之士，無由而進；腐儒之生，比肩登第，不亦失乎！閣下因從容啟明主，稍革其弊，奏爲二等。其有明六經之義，合先王之道者，以爲第一等；其有精於誦注者，與榮寵而已矣。必好甘言諂辭，以希人主之欲。主之所貴，因而貴之；主之所怒，因而罪之。主好利，則獻蓄聚斂剝之計；主好聲色，則開妖艷鄭衛之路；主好神仙，則通燒鍊變化之術。望主之色，希主之意，順主之言而奉承之。人主悅其不違於己，因而親之，以至於事失怨生而不聞也。若事失怨生而不聞，其危也深矣。自古奸邪之人，未有不如此者也。然則雖堯、舜爲君，必不可興，而危事潛生矣。所謂奸邪之臣者，榮夷公、費無極、太宰嚭、王子蘭、王鳳、張禹、許敬宗、楊再思、李義府、李林甫、盧杞、裴延齡之比是也。奸佞之臣信用，大則亡國，小則壞法度而亂生矣。今之語者必曰：「知人邪正，是堯舜之所難也，焉得知其邪佞而去之耶？」臣以爲察奸佞之人，亦有術焉。主之所欲，皆順不違，又從而承奉先後之者，此奸佞之臣也。不去之，雖用稷、契爲相，不能以致太平矣。故人主之任奸佞，則耳目壅蔽；耳目壅蔽，則過不聞而忠正不進矣。臣故曰用忠正而奸佞而不近，則視聽聰明。

四日

## 唐李翺論用人

《李文公集》卷九《疏用忠正》　臣聞國之所以興者，主能信任大臣，臣能以忠正輔主。故忠正者，百行之宗也。大臣忠正，則小臣莫敢不爲正矣；小臣莫敢不爲正，則天下後進之士皆樂忠正之道矣；後進之士皆樂行忠正之道，是王化之本，太平之事也。今之語者必曰：「知人邪正，是堯舜之所難也。焉得知忠正之人而用之耶？」臣以爲察忠正之人，蓋有術焉。夫忠正之人，亦各自有黨類，邪能盡言憂國，而不希恩容者，此忠正之徒也。夫忠正之人，必且以三代尚德，尊其教化，故其人賢；臣嫉而讒之，必且以爲相朋黨矣。夫舜、禹、稷、契之相稱贊也，不爲朋；顏、閔之相往來也，不爲黨。皆在於講道德仁義而已。邪人嫉而讒之，且以爲朋黨，用以惑時主之聽，從古以來皆有之矣，故蕭望之、周堪、劉向謀退許、史，竟爲邪臣所勝。漢元帝不能辨，而終任用邪臣，漢室之衰，始於元帝，此不可不察也。故聽其言能數逆於耳者，忠正之臣也。雖任之，雜以邪佞之臣，則太平必不能成矣。文宣王曰：「十室之邑，必有忠信如丘者焉。」故忠信之人不難有也。在陛下辨而用之，各以類進之而已。臣故曰用忠正而不疑，則功德成。

《李文公集》卷九《疏屏姦佞》　臣聞孔子遠佞人，言不可以共爲國也。凡自古奸佞之人可辨也，皆不知大體，不懷遠慮，務於利己，貪富貴，固榮寵而已矣。必好甘言諂辭，以希人主之欲。主之所貴，因而賢之；主之所怒，因而罪之。主好利，則獻蓄聚斂剝之計；主好聲色，則開妖艷鄭衛之路；主好神仙，則通燒鍊變化之術。望主之色，希主之意，順主之言而奉承之。人主悅其不違於己，因而親之，以至於事失怨生而不聞也。若事失怨生而不聞，其危也深矣。自古奸邪之人，未有不如此者也。然則雖堯、舜爲君，必不可興，而危事潛生矣。所謂奸邪之臣者，榮夷公、費無極、太宰嚭、王子蘭、王鳳、張禹、許敬宗、楊再思、李義府、李林甫、盧杞、裴延齡之比是也。奸佞之臣信用，大則亡國，小則壞法度而亂生矣。今之語者必曰：「知人邪正，是堯舜之所難也，焉得知其邪佞而去之耶？」臣以爲察奸佞之人，亦有術焉。主之所欲，皆順不違，又從而承奉先後之者，此奸佞之臣也。不去之，雖用稷、契爲相，不能以致太平矣。故人主之任奸佞，則耳目壅蔽；耳目壅蔽，則過不聞而忠正不進矣。臣故曰屏

## 唐李絳論用人

《全唐文》卷六四五《對憲宗論朋黨》　臣歷觀自古及今帝王最惡者是朋黨。姦人能揣知上旨，非言朋黨，不足以激怒主心，故小人譖毀賢良，必言朋黨。尋之則無迹，言之則可疑，所以搆陷之端，無不言朋黨者。夫小

人懷私，常以利動，不顧忠義，自成朋黨。君子以忠正爲心，以懲勸爲務，不受小人之佞，不遂姦人之利，自然爲小人所嫉，譖毀百端者，蓋緣求無所獲，取無所得故也。忠正之士，直道而行，不爲諂諛，不事左右，明主顧遇則進，疑阻則退，不爲他計苟安其位，以此常爲姦邪所搆，以其無所入也。夫聖賢合跡，千載同符，忠正端愨之人，所以知奬，亦是此類。是同道也，非爲黨也。豈可使端良之人，取非僻之士，然後謂非朋黨也？陛下親行堯舜之道，高尚禹湯之德，豈謂上與數千年堯舜禹湯爲黨？是道德同也。孔子聖人也，顏回已下十哲，希聖者也，更相稱贊，爲黨乎？爲道業同乎？且仲尼祖述堯舜，憲章文武，又曰：「吾不復夢見周公。」遠者二千年，近者五百年，豈謂之黨？是聖人德行同也。後漢末，名節骨鯁忠正儒雅之臣，盡心匡國，盡節憂時，而宦官小人憎嫉正道，同爲搆陷，目爲「黨人」，遂起黨錮之獄，以成亡國之禍，備在史冊，明若日月，豈不爲誡乎？詩人嫉讒佞之人曰「取彼讒人，投畀豺虎」，可爲三復也。

**《全唐文》卷六四五《論諫臣》** 陛下此言，似非聖意，恐有邪佞之人，以誤天心。且自古聖王，未嘗不納諫則昌，拒諫則亡。故夏禹拜昌言，漢武延直諫，所以光於史策也。史傳備載歷代帝王置敢諫之鼓，立司過之史。木鐸徇路，以采風謠之詞；商旅謗市，以詳得失之政。故成湯聖德格於皇天，而稱改過不恡；顏回希聖四科之首，而美不二過。則知雖至聖賢，不免有過，所貴能改，不至順非。若無諫諍，何以知過？故《書》云「汝無面從」，又曰「從諫如流」。昔太宗以聖武削平天下，奄宅萬國，而懼臣下不諫，誘之使言。至於李大亮、孫伏伽之儔，皆以上疏諫事，并蒙褒奬。魏徵、王珪，事武延直諫，所以光於史策也。史傳備載歷代帝王置敢諫之鼓，立司過之史。木鐸徇路，以采風謠之詞；商旅謗市，以詳得失之政。故成湯聖德格於皇天，而稱改過不恡；顏回希聖四科之首，而美不二過。則知雖至聖賢，不免有過，所貴能改，不至順非。若無諫諍，何以知過？故《書》云「汝無面從」，又曰「從諫如流」。昔太宗以聖武削平天下，奄宅萬國，而懼臣下不諫，誘之使言。至於李大亮、孫伏伽之儔，皆以上疏諫事，并蒙褒奬。魏徵、王珪，事大小皆獻直言，諫諍切直，用裨聖德。故太宗振英聲於萬古，王、魏流芳名於千載。未聞堯舜禹湯文武之君，洎我太宗，窒諫路以自擁蔽，不聞其過。唯失道之君，惡聞己過，夏桀殷紂周幽秦王，以拒諫諍飾非，反道敗德，直言者謂之誹謗，正諫者謂之妖邪，忠臣結舌，端士養跡，故不知己過，遂至亡國。向者四君招諫使言，聞過輒改，易覆車之轍，啟忠臣之心，則當政化益光，宗社永固，殷湯、周武安得有鳴條、牧野之戰？戎人、漢祖安得有驪山、軹道之師？且今補闕拾遺，天后所置，使在左右司察得失，昔施之於女主，今黜之於聖時，國史之中，何以示後？微臣切爲陛下惜之。夫臣下貢言於至尊如天，臣卑如地，加以日月之照，雷霆之威，小臣晝度夜思，將有上諫，本欲陳諫十事，至時已除五六，逮於緘封上進，又削其半，其得上達者，十無二三。何哉？啟忤意之言，干不測之禍，顧身無利，相時避禍者也。自非聖主知直言有益於己，正諫有裨於時，温言容納，奬勵勸導；忠臣抱義不顧其身，懷忠不避其禍，苟有致君濟時之益，不識觸忌冒諱之誅。何哉？盡節之臣，竭忠之士，顧食君之禄，推事君之道而致然也。其君上納忠如是之急也，臣下上諫如是之難也，所以明主須宥其過，恂恂納諫，切言者賞之使必進，極諫者褒之使必行，然後聖德明光，大化宣暢。今黜責諫臣，使直士杜口，非社稷之利，朝廷之福也。陛下詢於徵臣，不敢不陳愚疑。

**《全唐文》卷六四五《論任賢疏》** 自古及今帝王，未有不任賢則理，用邪則亂，明著史傳，不敢備陳。夫聖主理當代之人，祇選當時之賢，極其才分，便可致理，豈借賢於異代，以理今日之人？近代北齊任楊遵彦則理，用高阿那肱則亂；隋代任高熲則理，用楊素則亂，國家任房玄齡、杜如晦、魏徵、王珪、姚崇、宋璟則理，用李義府、許敬宗、李林甫、楊國忠則亂。事狀橫於目前，理亂存於史策。夫致賢之路，歷代不同。大凡王者不以至尊輕待臣下，不以己能蓋於凡器，折節下士，卑躬禮賢，天下賢能之人方出。是巖穴無晦迹之儔，朝廷有佐時之器矣。

**《全唐文》卷六四五《論任賢第二疏》** 堯舜亦以知人爲難，況近代澆薄，真僞不分，固不易知也。然以事小驗之，必十得七八。任官清廉，無貪穢之跡；當事堅正，無阿容之私；章疏諫諍，無希望依違之苟；在左右獻納，無邪佞愉悦之辭；言必及遠大，行不顧財利；如此則可謂近於賢矣。若言必諂諛，動闕名利；攻人之短，不揚人之美；求己之售，不量己之分；觀望主意，以希合爲心；逢迎君意，以恩幸爲志；爲主招怨，爲身圖利：斯可謂之小人也。驗之以行事，參之以輿議，然後用之；委用以後，名聲相副，則當任之；既任之，則當久之，使代天下之績，久而化成，然後聖君垂拱而治矣。賢者行理端直，身寡黨援，拔擢賢彦，則小人怨謗；杜塞邪徑，則姦人搆陷；制度畫一，則貴戚毀傷；忠正進用，則諛佞攻擊。夫用賢豈容易哉！自非聖主明君，懸鑒情僞，不使毀謗得行，疑似生隙，盡其才器，極其智用，然後政化可得而興。故齊桓公任管夷吾，一則仲父，二則仲父，齊國大理，是任之不疑也。管仲對桓公曰：「既任君子，而以小人參之，此最害霸也。」古人以求賢不至，則賢者不出，故喻以蝸蚓之餌，以求吞舟

之鱗，設釜鍾之祿，以致濟代之器，不可得也。陛下但以數事驗之以言，校之以實，採之於衆，任之以權，則賢不肖得矣。伏惟聖智詳察。

## 唐元稹論諫官之職

《元稹集》卷三三《論諫職表》　臣聞先王之制祿也，居其位不行其職者誅，是以上無虛授，下不隱情。臣竊觀今之備位素飡不行其職者，莫過於臣輩。臣聞太宗文皇帝時，王珪、魏徵爲諫官，文皇雖宴遊寢食之間，王、魏實在其所用。至於文皇發一言，則王、魏善之而後出，舉一事，則王、魏慮之而後行。以文皇之明，合王、魏之智，是以舉無遺事，言有典常。文皇猶以爲視聽之未廣也，因命三品已上入議軍國大政，必遣諫官一員隨入以參驗之。當是之時，司股肱耳目之任者，有君臣之義焉，有父子之恩焉，有朋友之歡焉。以是否無不替，可無不行，不四三年，而天下大理。蠻夷君長帶刀入侍者，不可勝計，豈干戈征伐之所致乎？　蓋壅蔽之患銷，而幽遠之情達也。若此，然後可以稱天子之諍臣矣。

近之司諫諍者則不然，大不得備召見，次不得參時政，排行就列，纍纍而已。且臣聞之，諫官之職，曰左右前後拾遺補闕，大則廷議，小則上封。近年已來，正衙不奏事，庶官罷巡對，若此，則不見遺闕，補拾何階？　不得敷陳，廷議安設？　其所謂舉諫職者，唯獨詰令有不便，除授有不當，則奏一封執一見而已。以臣思之，君臣之際，論列是非，諷諭於未形，籌畫於至密，尚不能迴至尊之盛意，備讒慝之巧言，而況於既行之誥令，已命之除授，然後奏一封執一見，思欲收絲綸之詔，迴日月之光，信無裨於萬一矣。至使凡今之人，以上封進計爲妄動，拾遺補闕爲冗員，以此稱供奉官，與王珪、魏徵爲等列，臣雖至愚，能不自愧？

且陛下若以爲臣等無所裨補，不足參侍從，固不當假以名器，立之於朝。苟以爲務廣聰明，稍關理道，又不當屏棄疎賤之，使至於此。伏願陛下許臣於延英候對，召臣一見，賜以温顔，使臣得盡愚懇之誠，備陳諫官之職。苟或言有可採，得裨陛下萬分之一，是臣千載之一時也。如或言不詣理，庶黷聖聰，則臣自實刑書，以謝謬官之罪，亦臣之所以甘心也。無任懇款發憤效職忘軀之至。謹詣東上閤門奉表以聞。

## 唐白居易論奸臣

《白居易集外集》卷下《論請不用奸臣表》　臣某言：臣聞主聖臣忠，聖主既明，臣輒獻至忠之誠，上理國之典，下去邪之疑。伏望陛下納臣之諫，則海隅蒼生，兵屯咸偃。無大臣之諫，則國必敗。有大臣之諫，則國必安。非元稹之愆，其事有實，亦不虛矣。矯詐亂邪，實元稹之過。朝廷俱惡，卿士同冤。裴度論議之謀，陛下已令獎度之勳，不允所請，理已爲乖。今陛下含忍，不爲竄逐，處之臺司，同議國典。天下人心，無不惶戰。何執元稹之言，居度散司之職。且同裴度令功業今代一人，卿侯士庶，無不同惜。今天下欽度者多，奉稹者少，陛下不念其功，何忍信其奸臣之論？　況裴度有平蔡之功，元稹有嚚軒之過。東都留守，誠即清閒，大勢之功，不合居於散地。伏望陛下聖恩照明，無執矯言。伏乞追裴度，別議寵榮。臣素與元稹至交，不欲發明。伏以大臣沈屈，不利於國，方斷往日之交，以存國章之政。臣等職當諫列，不敢不奏。謹奉表以聞。無任兢迫戰切之極。瞻望廻恩，天下同慶。

## 唐獨孤郁論君子之仕

《唐文粹》卷八三《答孟郊論仕進書》　某還白：天下病不言久矣。吾子猥貶嘉言，以篤鄙人之志，是昜天下之心也。幸何獨乎鄙人也，利何獨乎是文耶？　夫言豈一端而已矣？　知惡而不言，是使天下之爲惡者不思其懼也；知善而不言，是使天下之爲善者不勸其慕也。此二者，天下之達道也。僕嘗論之，安敢不爭斯語，直以阨蒙摧頹。吾子知僕將宦遊，訪僕曰：「是役昂以是非，天下其誰一從僕之所云耶？　吾子知僕將宦遊，訪僕曰：「是役也，爲身之役歟，爲人之役歟？」意甚善。古人曰：「仕非爲貧也」，又曰：「君子之仕，行其義也。」僕雖不肖，寧獨以衣服飲食犬馬聲色屋室，使僕之屑屑歟！　僕將沈棄蹇連乎，則撫循吾之軀何爲也？　其將奮飛騰淩乎，則君之建官行封，豈私吾饑而寒也？　又曰：「親戚處乎大位，力主人也。」足下之所謂親戚者，曷若僕之有身耶？　足下所待僕者，寧以曲私從義乎？　天下於延英候對，召臣一見，賜以温顔，使臣得盡愚懇之誠，備陳諫官之職。苟或言有可採，得裨陛下萬分之一，是臣千載之一時也。如或言不詣理，庶黷聖聰，則臣自實刑書，以謝謬官之罪，亦臣之所以甘心也。無任懇款發憤效職忘軀之至。謹詣東上閤門奉表以聞。

又妄於他人耶！又曰：「不待位而言之，大道之言也。」信哉。古人有庶人謗於道，商旅議於市，芻蕘者得進其狂妄焉。足下念僕孱性，而欲輔僕愚心，共至公於天下，是直諒多聞之益也，某則何幸！其將責僕以必聞，以至公之道，爲市賈於天下也，某何人哉？昔張安世爲大司馬車騎將軍録尚書事，嘗有所薦，其人來謝，安世大恨，以「舉賢進能，豈有私耶」謝絶之。有郎功高不調而自言，安世應曰：「君之功高，明主所知。人臣執事，何短長而自言乎？」絶不許，已而郎還幕府長史，郎辭去之官。安世問以過失，長史曰：「將爲明主股肱，而士無所進，論者以爲議。」安世曰：「明主在上，賢不肖較然，臣下自修而已，何知士而薦之？」其匿名迹遠權勢如此，彼推揚賢哲，乃公卿大夫四岳十二牧之職也，而富平陰用，陽不敢當，如僕瑣瑣方困，奈何以上官他人之任，反以許乎人哉？東野用心，冀有以相照，幸無以僭越之道，深望於鄙人也。某頓首。

## 唐蔣防論職官

《文苑英華》卷七六五《吏部議》　議曰：吏部擇才用之地，職在辨九流之清濁，擇四科之邪正，推忠良而進英傑，舉廉直而黜不職。夫天生萬民，樹之以元后；元后不能以獨任，故委之以羣吏；羣吏不能以自達，故繫之以選部。選部，考風化之本源，人倫之砥礪也。《書》曰：「知人則哲，能官人安民則惠。」哲與惠，其選部之志歟？所謂羣吏者，君之耳目。君以衆耳聽天下之哀樂，則無遠不聞矣；君以衆目視天下之得失，則無遠不見矣。若以耳不爲君之聰，目不爲君之明，非羣吏之過，抑亦選部之過。其故何也？背輪轅之用，雜賢愚之跡，以至於此也。夫聖人求賢良而授之政事，非徒貴賢良之德義，蓋重元元之性命也。今之有司罕通其意，每歲調天下之士，但考其書判，據其資爲之品第，授之祿秩。先訪私家利便，次論俸錢之厚薄，多士盈庭而自售，若衆賈之徒，鬻市焉，豈銓綜人物，品藻英髦之所在也？是以天下百姓未臻於和樂者，職此之由矣。夫以一鏡之明而照天下之形者，固難盡其妍媸；以一衡之平而稱天下之輕重者，固難定其毫釐矣。今每歲選人，請委州府長史，先研其跡行，次考其渝濫。曾理務者，以恪勤廉慎爲一科；處丘園者，以孝悌貞良爲一科。著此二科，然後申送主司，按其詞而閱其材，材與行必良，則試之以理要，可觀則從而禄之。其郡府長史當校其殊考，若材行相反，朋黨相資，則從而黜之，其郡府長吏亦書以下考材。如此，則天下之共公於選吏，吏部郎亦不敢私於天下矣。俾夫人顧行，行顧材，材顧禄，禄無虛授，人無苟得，廉耻之化行，貪競之風息矣。恭聞十目所視，十手所指，猶是非可辨，賢愚可驗，況用天下之目乎？況用天下之手乎，率是道而察察不得其人，風俗不致和平者，未之有也。謹議。

## 唐杜牧論諫

《樊川文集》卷一二《與人論諫書》　某疎愚於惰，不識機括，獨好讀書。讀之多矣，每見君臣治亂之間，興亡諫諍之道，還想其人，掩筆和墨，則冀人君一悟而至於治平，不悟則烹身滅族，唯此二者，不思中道。自秦、漢已來，凡千百輩，不可悉數。然怒諫而激亂生禍者，累累皆是；納諫而悔過行道者，不能百一。何者？皆以辭語迂險，指射醜惡，致使然也。夫迂險之言，近於誕妄；指射醜惡，足以激怒。夫以誕妄之説，激怒之辭，以卑凌尊，以下干上。是以諫殺人者，殺人愈多；諫敗獵者，敗獵愈甚；諫治宫室者，宫室愈崇；諫任小人者，小人愈寵。觀其旨意，且欲與諫者一鬬是非，一決怒氣耳，不論其他，是以每於本事之上，尤增飾之。

今有兩人，道未相信，甲謂乙曰：「汝好食某物，慎勿食，果食之，必死。」乙必曰：「我食之久矣，汝謂我死，必倍食之。」甲若謂乙曰：「汝好食某物，第一少食，苟多食，必生病。」乙必因而謝之減食。何者？迂險之言，則欲反之，循常之説，則必信之，此乃常人之情，世多然也。是以因諫而生亂者，累累皆是也。

漢成帝欲御樓船過渭水，御史大夫薛廣德諫曰：「宜從橋。陛下不聽，臣自刎以血汚車輪，陛下不刷矣。」上不説。張猛曰：「臣聞主聖臣直，乘船危，就橋安，聖主不乘危，御史大夫言可聽。」上曰：「曉人不當如是邪？」乃從橋。近者寶曆中，敬宗皇帝欲幸驪山，時諫者至多，上意不決，拾遺張權輿伏紫宸殿下叩頭諫曰：「昔周幽王幸驪山，爲犬戎所殺；秦始皇葬驪山，國亡；玄宗皇帝宫驪山，而禄山亂；先皇帝幸驪山，而享年不長。」帝曰：「驪山若此之凶邪？我宜一往，以驗彼言。」後數日，自驪山迴，語親倖曰：「叩頭者之言，安足信哉！」漢文帝亦謂張釋之曰：「卑之，無甚高論，令可行也。」今人平居無事，朋友骨肉，切磋規誨之間，尚宜旁

引曲釋，亹亹繹繹，使人樂去其不善，而樂行其善，況於君臣尊卑之間，欲因激切之言，而望道行事治者乎？故《禮》稱五諫，而直諫爲下。

前數月見報，上披閤下諫疏，錫以幣帛，辟左且遠，莫知其故。近於遊客處一睹閤下諫草，明白辯婉，出入有據，吾君聖明，宜爲動心。數日在手，味之不足，且抃且喜且慰，三者交并，不能自止。吾君聞諫，既且行之，仍復寵錫，誘能諫者，斯乃堯、舜、禹、湯、文、武之心也，聞於遠地，宜爲吾君抃也。閤下以忠孝文章立於朝廷，勇於諫而且深於其道，果能輔吾君而光世德。

某蒙閤下之厚愛，冀於異時資閤下之知以進尺寸，能不爲閤下之喜，復自喜也？吾君今日披一疏而行之，明日聞一言而用之，賢才忠良之士，森列朝廷，是以奮起志慮，各盡所懷，則文祖武宗之業，窮天盡地，日出月入，皆可洒掃，以復厥初。某縱不得效用，但於一官一局，筐篋簿書之間，活妻子而老身命，作爲歌詩，稱道仁聖天子之所爲治，則爲有餘，能不自慰？故獲閤下之一疏，抃喜慰三者交并，真不虛也，宜如此也。無因面讀其事，書紙言誠，不覺繁多。某再拜。

## 唐杜牧論科第

《樊川文集》卷一二《上宣州高大夫書》　某頓首再拜。自去歲前五年，執事者上言，云科第之選，宜與寒士，凡爲子弟，議不可進。熟於上耳，固於上心，上持下執，堅如金石，爲子弟者魚潛鼠遁，無入仕路，某竊惑之。

科第之設，聖祖神宗所以選賢才也，豈計子弟與寒士也。古之急於士者，取盜取讐，取於夷狄，豈計其所由來，況國家設取士之科，而使子弟不得由之？若以科第之徒浮華輕薄，不可任以爲治，則國朝自房梁公已降，有大功，立大節，率多科第人也。若以子弟生於膏粱，不知理道，不可與美名，不令得美仕，則自堯已降，聖人賢人，率多子弟。凡此數者，進退取捨，無所依據，某所以憤懣而不曉也。

堯，天子子也；禹，公子也；文王，諸侯孫與子也；武王，文王子也；周公，文王之子、武王之弟也；夫子，天子裔孫宋公六代大夫子也。春秋時，列國有其社稷各數百年，其良臣多出於公族及卿大夫子孫也。魯之季友、季文子、叔孫穆子、叔孫昭子、孟獻子，皆出於三桓也。臧文仲、武仲出於公子彄，柳下惠出於公子無駭。諸侯之子稱公子，公子之子稱公孫，公孫之子稱公族，以王父字爲氏，展禽是也。宋之良臣，多出於戴、桓、武、莊之族也，舉其尤者，華元、子罕、向戌是也。衛之良臣，亦公族及卿大夫之裔也，舉其尤者，公子荊、公叔發、公子朝，皆公族也；子鮮，公子也；史狗、史魚、甯武子，卿大夫之裔也。齊之晏嬰，晏桓子子也。曹之子臧，公子也。鄭之良臣，皆公孫公族也，舉其尤者，子封、子良、子罕、子展、子皮、子產、子張、子太叔是也。楚之良臣，子囊、子西、子期，皆王子也；子庚，王孫也。其卿大夫之裔，鬬氏生令尹子文，後有鬬辛、鬬巢、鬬懷；昭王反國，皆有大功。蔿氏生蔿賈、孫叔敖、薳啟彊、薳子馮、薳掩、薳罷；屈氏生屈蕩、屈到、屈建子木。六國時，有昭奚恤，公族也；屈原，諸屈後也。皆其祖先於武王、文王時基楚國爲霸者，用其子孫，其社稷垂九百餘年。至於晉國最爲強，其賢臣尤多，有趙氏、魏氏、韓氏、狐氏、中行氏、范氏、荀氏、羊舌氏、欒氏、郤氏、祁氏，其先皆武公、獻公、文公勤勞臣也，用其子弟，召諸侯而盟之者，僅三百年。在六國，齊之孟嘗，趙之平原，魏之信陵，皆王子王孫也。齊復有司馬穰苴，亦王族也。其在漢、魏已下，至於國朝，公族之子弟，卿大夫之胄裔，書於史氏爲偉人者，不可勝數，不知論聖賢才能，於子弟中復何如也？

言科第浮華輕薄，不可任用，則國朝房梁公玄齡，進士也，相太宗凡二十一年，爲唐宗臣，比之伊、呂、周、召者。郝公處俊，亦進士也，爲宰相時，高宗欲遜位與武后，處俊曰：「天下者，高祖、太宗之天下，非陛下之有，但可傳之子孫，不可私以與后。」高宗因止。來濟、上官儀、李玄義，皆進士也，後爲宰相，濟助長孫太尉、褚河南共摧武后者，後突厥入塞，免胄戰死，儀（草）〔草〕廢武后（召）〔詔〕，玄義助處俊言不可以位與武后。婁侍中師德，亦進士也，吐蕃强盛，爲監察御史，以紅抹額應猛士詔，躬衣皮袴，率士屯田，積穀八百萬石，二十四年西征，兵不乏食；薦狄公爲相，取中宗於房陵，立爲太子。漢陽王張公柬之，亦進士也，年八十爲相，畋致四王，手提社稷，上還中宗。郭代公元振，亦進士也，鎮涼州僅十五年，北卻突厥，西走吐蕃，制地一萬里，握兵三十萬，武氏惕息不敢移唐社稷。魏公知古，亦進士也，爲宰相，廢太平公主謀以佐玄宗，及卒也，宋開府哭之曰：「叔向古之遺直，子產古之遺愛，兼而有者，其魏公乎。」姚梁公元崇，登第下筆成章舉，首佐玄宗起中興業，凡三十年，天下幾無一人之獄。宋開府璟，亦進士也，與姚唱和，致開

元太平者。劉幽求登制策科，與玄宗徒步誅韋氏，立睿宗者。蘇氏父子，皆進士也。大許公爲相於武后朝酷吏中，不失其正，於中宗朝，誅反賊鄭普思於韋后黨中；小許公佐玄宗朝，號爲蘇、宋。張燕公說登制策科，排張易之兄弟，贊睿宗請玄宗監國，竟誅太平公主，招置文學士，開內學館，玄宗好書尚古，封中太山，祀后土，因燕公也。張曲江九齡，亦進士也，排李林甫、牛仙客，罵張守珪不斬安祿山，謫老南服，年未七十。張巡，亦進士也，凡三入判等，以兵九千守睢陽城，凡周歲，拒賊十三萬兵，出《天寶雜記》使賊不能東進尺寸，以全江淮。元和中，宰相河東司空公，中書令裴公，皆進士也，裴公仍再得宏辭制策科。當貞元時，河北叛，齊、蔡亦叛，階此蜀亦叛，吳亦叛，其他未叛者，皆高下其目，熟視朝廷，希繩强弱，而施其所爲。司空公始相憲宗，廢權倖之機牙，令不得張，收斂百職，歸於有司，命節度使出朝廷，不由兵士，始自撫州除袁相爲滑州，滑州凡二月無帥，三軍無事，憲宗始信之，自此不用貞元故事以行軍副使大將軍爲節度使。拔取沉滯，各還其官，開州取唐舍人爲職方郎中、知制誥，饒州取李趙公爲考功郎中、知制誥，在貞元中皆十餘年遷逐，其他似謫者，亦皆當叙用也。然後西取蜀，東取吳，天下仰首，始見白日。裴公撫安魏博，使田氏盡忠，剪蔡劇賊於洛師脅下，招來常山，質其二子以累其心，取十三城使不得與齊交手爲寇，因誅師道，河南盡平。當是時，天下幾至於太平。凡此十九公，皆國家與之存亡安危治亂者也，不知科第之選，復何如也？

至於智效一官，忠立一節，德行文學，不可悉數。董生云：「《春秋》之義，變古則譏之。」傅說命高宗曰：「鑑于先王成憲，其以永無愆。」故殷道復興。《鴻鴈》美周宣王能復先王之道。西漢魏相佐漢宣帝爲中興，但能奉行漢家故事。姚梁公佐玄宗，亦以務舉貞觀之法制耳。自古及今，未有背本棄古而能致治者。昨獲覽三郎秀才新文，凡十篇，數日在手，讀之不倦。其旨意所尚，皆本仁義而歸忠信，加以辭彩遒茂，皎無塵土。況有誠明長厚之譽於千人中，儻使前五六年得進士第，今可以出入諫官、御史，助明天子爲治矣。古人云「三月不仕，則相弔」，安有凡五六年來，選取進士，施設網罟，如防盜賊。言子弟者，噎啞抑鬱，思一解布衣，與下士齒，厥路無由，於古今未前聞也。

某因覽三郎文章，不覺發憤，略言大概，干觸尊重，無任惶懼。某再拜。

## 唐孫樵論諫官

《唐文粹》卷八三《與李諫議行方書》 樵嘗爲日蝕書，以爲國家設諫官，期換君心之非，不以一咈其言而怠於諫，即繼以死，非其職耶。執事居其官，亦嘗有意於此乎？開元之間，豈特諫官而後言耶？苟立天子廷者，皆得開口奮舌，爭於上前，故自貞觀以還，開元之政最爲修明。及林甫舞智以固權，張詐以聾上，於是束羣僚之口，縛諫官之舌，且以法中敢言者。由是林甫之惡，熾而勿復聞；祿山之逆，秘而勿復知。天寶之政，由此而荒矣。今者下無林甫遏諫之權，上有開元虛己之勢，如此則叙立明廷者，皆得道上是非，不顧時忌，矧執事官曰「諫議」哉！執事卒不能言，避其官而逃其禄可也。他官秩優而位崇者豈少耶？今年三月，上嘗欲營治國門，執事尚諫罷之，今者詔營廢寺以復羣兇，三年之間，斤斧之聲不絕，度其經費，豈特國門之廣乎？稽其所務，豈特國門之急乎？何執事在國門則知諫，在復廢寺則緘默，勇其細而怯其大，豈諫議大夫職耶？樵以爲大蠹生民者，不過羣兇，武皇帝發憤除之，冀活疲甿。今天下之民喘未及息，國家復欲興既除之兇，以重困之，將何以致民於蕃富乎？樵不知時態，竊所憤勇，故作奏書一通，以明羣兇大蠹之由，生民重困之源。無路上聞，輒以寓獻執事，倘以樵書爲不狂，試入爲上言其畧。

## 唐劉允章論直諫

《文苑英華》卷六七六《直諫書》 救國賤臣前翰林院學士劉允章謹冒死上諫皇帝陛下：臣聞太直者必孤，太清者必死。昔晁錯勸削諸侯之地，以蒙不幸之誅；商鞅除不軌之臣，而受無辜之戮。今并臣三人矣。守忠懷信，口不宣心，則刎頸剖腸，向闕廷而死者，并臣是也。救國策從千里而來，欲以肝腦上汚天庭，欲以死屍下救黎庶，臣死之後，不見聖代清平，故留賤臣以諫明主。今短書一封，不入長策，伏蒙不收，所以仰天搥胷，放聲大哭。殺身則易，諫主則難，以易死之臣，勸難諫之主。伏見陛下初登九五，頒下諸州，開直諫門，言者無罪，四方雷震，百里奔馳至闕廷者，願陛下（置）〔致〕昇平之業矣。陛下既不用其策，不捨其過，或鞭撻市朝，囚禁園苑，深埋溝壑者，不知其數，乞食道途者，不記其名。夫輸忠獻策之臣，甫闕廷

者，豈敢欺陛下乎？大臣愛位而不敢言，小臣畏死而不敢諫，忘生請死之罪，往往冒死天庭者，知陛下覺寤也。伏聞樞密之事要在（殲）〔纖〕人，以宰臣爲度外之官，以御史爲不速之任，冤者不得伸，君子所以深藏，小人所以謀亂。自古帝王以御史爲耳目，以宰相爲股肱，股肱廢則不能用，耳目蔽則不能視。今陛下廢股肱，蔽耳目，塞諫諍，罪忠良，欲令四海不言，萬方鉗口，可不（謂）〔畏〕也？臣恐千秋萬歲，說陛下不聖，笑陛下不明，臣所以急也。當今天下求進之臣，智者不肯自言不肖，愚者不肯自言不賢，故使賢愚混雜，善惡同羣，真智真愚，何所分別？取之則善惡進，捨之則賢愚退，何不使至愚在野，至賢入仕？（使）〔今〕天下食禄之家，凡有八人，臣請爲陛下數之：節度使奏改，一人也；用錢買官，二人也；諸色功優，三人也；從武入文，四人也；虚銜入仕，五人也；改僞爲真，六人也；媚道求進，七人也；無功受賞，八人也。國有九破，陛下知之乎？終年聚兵，一破也；蠻夷熾興，二破也；權豪奢僭，三破也；大將不朝，四破也；廣造佛寺，五破也；賄賂公行，六破也；長吏殘暴，七破也；賦役不等，八破也；食禄人多，輸稅人少，九破也。臣聞自古帝王終日勸農，猶恐其飢；終日勸桑，猶恐其寒。此輩不農不桑，坐食天下，欲使天下之人盡爲衣冠矣，天下之人盡爲將士矣，舉國之人盡爲僧尼矣，舉國之人盡爲刼賊矣，欲使誰人蠶桑乎？今天下蒼生，凡有八苦，陛下知之乎？官吏苛刻，一苦也；私債徵奪，二苦也；賦稅繁多，三苦也；所由乞斂，四苦也；替逃人差科，五苦也；冤不得理，屈不得伸，六苦也；凍無衣，飢無食，七苦也；病不得醫，死不得葬，八苦也。仍有五去：勢力侵奪，一去也；奸吏隱欺，二去也；破丁作兵，三去也；降（之）〔人〕爲客，四去也；避役出家，五去也。人有五去而無一歸，〔人〕有八苦而無一樂，〔國有九破而無一成〕，官有八人而無一（成）〔出〕，凡有三十餘條。上古以來，未之有也。天下百姓，哀號于道路，逃竄于山（源）〔澤〕，夫妻不相活，父子不相救。百姓有冤，訴於州縣；州縣不理，訴于宰相；宰相不理，訴于陛下。陛下不理，何以歸哉？伏見蠻寇所通經義證據，以爲之救，殆與今日之經學者異矣。若文學侍從之臣，必選之，何見之晚也？臣聞卻似未終銷兵于當時，本無而養兵，日爲亂臣張本也。今不除其亂本，而除其亂苗，士卒蕩盡于中原，玉帛多亡于道路，嶺外仍賦者異矣。郡國所送羣衆千萬，孟冬之月，集於京師，麻衣如雪，紛然滿於九衢，是非相難，固不可知矣。諸侯所薦，率皆應權倖之旨，承交遊之命，取其令節度四面討除，蒼生嗷嗷，何負陛下？令行此討罰，以爲上策。臣恐今年除一承嗣，明年又生一承嗣，天下征戰，未有了期，則禍難起于腹心，蜂蠆生于手足。陛下左右，無人敢言，但知潤色美詞，悦情暢志而已，豈知千里零落，萬里凋殘者哉？今國家狼戾如此，天下知之，陛下獨不知之；天下不敢言，臣獨言之。萬死一生，臣死一介之命，救萬人之命，臣今雖死，猶勝于生。臣獻策千條，未蒙一問，羈孤貧病，流落風塵，眷戀朝廷，而不能去。儻陛下覽臣愚見，知臣愚忠，則理亂斯須，存亡瞬息，太平之日，昭然目前。必也陛下不以萬國爲心，不以百姓爲本，臣當幸歸滄海，葬江魚之腹，不忍見國難危，臣之願畢矣。臣懇辭不勝痛切感懼之至。

## 五代牛希濟論用人

《文苑英華》卷七六〇《薦士論》　朝廷求賢之道，備於往古，以經學文藝之流，凡設十有二科以待之。郡國每歲貢士，盡應其科，其外諸侯，各舉所知，以爲裨補聖世，奏章不絶於明庭，爵賞實煩於王命。當承平之時，卿大夫家召傭書者，給之紙筆之資，日就中書録其所命，每昏暮，親朋子弟相與候望，以其昇沉，以備於慶賀。除書小者五六幅，大者十有二三幅，每日斷長補短，以文以武，不啻三十餘人。一歲之内，萬有餘衆，或考秩遷滿，或方伯慰薦，或伐（閱）功勞，或昇獎舊勳，制詔之辭，必嘉其官業，賞其才藝，褒其行實，叙其勞績，無一日不爲之。未嘗得一賢士，與天子共治於四海；未嘗得一賢將，與天子鎮静於二邊。非求之不廣，薦之不至也。豈五百年一賢生世也；冤不得理，屈不得伸，六苦也；凍無衣，飢無食，七苦也；病不得醫，死不得葬，八苦也。仍有五去：勢力侵奪，一去也；奸吏隱欺，二去也；破丁作兵，三去也；降（之）〔人〕爲客，四去也；避役出家，五去也。人有五去而無一歸，〔人〕有八苦而無一樂，〔國有九破而無一成〕，官有八人而無一（成）〔出〕，凡有三十餘條。上古以來，未之有也。天下百姓，哀號于道路，逃竄于山（源）〔澤〕，夫妻不相活，父子不相救。百姓有冤，訴於州縣；州縣不理，訴于宰相；宰相不理，訴于陛下。陛下不理，何以歸哉？伏見蠻寇所通經義證據，以爲之救，殆與今日之經學者異矣。若文學侍從之臣，必選之，何見之晚也？臣聞卻似未終銷兵于當時，本無而養兵，日爲亂臣張本也。今不除其亂本，而除其亂苗，士卒蕩盡于中原，玉帛多亡于道路，嶺外仍賦者異矣。郡國所送羣衆千萬，孟冬之月，集於京師，麻衣如雪，紛然滿於九衢，是非相難，固不可知矣。諸侯所薦，率皆應權倖之旨，承交遊之命，取其令節度四面討除，蒼生嗷嗷，何負陛下？令行此討罰，以爲上策。臣恐今年

虛名奏署，謂之「借聽」，取其謬舉之說，謂之「橫薦」。凡四方表函，達於中書者，必可指期於清貫美秩，名邦劇邑。諸侯之薦士也，宰執之命官，豈唯平生未交於一言，蓋見其姓字而已，豈能撫實哉？官達倖門，易如秋草，能復貴賤之別□冠裳之重矣。朝廷委輔相之權衡，覽諸侯之章疏，視其文，信其人，吏以籍上聞。計州里之大小，材之多少，謂之「計籍」。人主親試所通經業策問，理優深者乃中高第，有行著鄉里辟選，自古而然。漢世得人，於斯爲盛。國家武德初，令天下冬季集貢士於京師，天子制策，考其功業辭藝，謂之「進士」，已廢於行實矣。其後以郎官權輕，移之於禮部，大率以三場爲試：初以詞賦，謂之「雜文」；復對所通經義，終以時務爲策。目雖行此，擢第又不由於文藝矣。惟王公子弟，器貌奇偉，無才無藝者，亦冠於多士之首。然相士之道，備嘗聞之，有門閥清貴者，有狀骨卿相者，有容質秀麗者，有才藻可尚者，有權勢抑取者，有朋友力盛者，機權沉密，詞辯雄壯，藏否由己，昇沉在心，羣衆必集其門。若見公相來交請友，識面爲難，動必有應，遊必有從，密處隱會，深誠重約，朱門甲第之間，鬼神不能知者盡知之。雖名臣碩德，高位重權，可以開闔之，可以搖動之，可以傾覆之，有司畏之，不敢不與之者。言泉疾於波浪，舌端利若鋒銛，所排毀九泉，所引昇霄漢。默無言，衆必謂之長者；發中心病，時皆目之兇人。秋風八月，鞍馬九衢，神氣揚揚，行者避路，取富貴若咳唾，視州縣如奴僕，亦不獨高於貴胄，亦不賤彼孤介，得其術者捨耒耜而取公卿，乖其道者抱文章而成痼疾。朝廷取士之門，於斯爲最。衰世以來，多非其人，明庭無策問之科，有司（望）〔亡〕至公之道。登第之人，其辭賦皆取能者之作，以玉易石，羊質虎皮，曰抱憤之人，汩沒塵土，天九重高，不可以叫。加以浮薄之子，遞相唱和，名第之中，以隻數爲上，賤其雙數；以甲乙爲貴，輕彼兩科。題目之間，增其異名，至其傅粉、燻香、服餚、鞍馬之費，多致匪人。成於牧宰，取資貨以利輕肥，朋黨比周，交遊酒食，亂其國政，於斯爲盛。竊願明君賢臣，悉以同力，大革其弊，復以經明行脩爲急，所謂斥彼浮華，敦其茂實，儒風免墜，失取士之道。

## 《文苑英華》卷七六〇《貢士論》

堯舜興於畎畝之中，以仁義而得天下；曾顏非諸侯之祚，以德行而居儒道之首。以曾顏比之於天子，天子喜之；以桀紂比之於匹夫，匹夫怒之：豈在其貴賤之位哉？爲仁義一日，則爲君子；不爲仁義一日，則爲小人：豈在世載相襲，冠裳相承？吁哉！蒲輪不徃諸侯之家，束帛不在闕庭之下，皆巖穴隱逸之人，行仁抱義之

子，化之於鄉里，聞之於郡國，達之於朝廷，然後求之，豈在卿大夫之子哉？

《文苑英華》卷七六〇《不招士論》 《史記》以衛青爲大將軍，門下賓客蘇建常責其不招士，青言：「自魏其、武安招至賓客，天子常切齒。夫選賢任能，乃天子之柄，豈臣下之所爲哉？太史公亦美其慎重，予竊未然之。夫諸侯貢士者，在禮經一與再不貢，有黜爵削地之制，則當位者，其可嘿嘿乎？且魏其、武安之厚賓客，非有賢智士也，皆任俠之徒，以力折公侯爲能，以權傾州縣爲重，如是，則天子安不切齒哉？蕭何薦韓信，王陵舉張蒼，鮑叔舉夷吾，子皮任子產，如有益於國，濟於時，豈天子之能罪哉？其後武帝詔於青，問選士，青但欲以富金貿人，多者皆應命，賴賢大夫趙禹知其事，召問其故，皆聶聶然罔審是非，與士偶無別，遂悉命其徒於末流中等，田仁、任安，武帝與語大悅，皆擢用之。若武帝常切齒，不當於青之門下選士也。得田仁、任安，協於上意，亦〔不〕當罪青之門有人也。武既不然，而青以爲切齒，無乃誣上之言歟？抑唯欲聚富金多財者歟？抑惓惓其金帛，恐招致賢彥，有所費耗歟？若然，則出塞之功，無乃幸而成者歟？

## 宋曾鞏論補官與招官

《曾鞏集》卷一〇《廢官》 傳曰：「修廢官，四方之政行焉；舉逸民，天下之民歸心焉。」明策謂修廢官者，如何而爲廢耶？逸民者，如何而爲逸耶？施之於今，修其官者何職？招其人者何方？以考於承學之人。

夫無其官而不補，有其官而不修，皆廢官也。無其官而不補，則五官廢而五行失其性之類是也；有其官而不修，則樂官不陳詩，國史不明及之類是也。士之術業修、道德備而不見於天下者，此逸民也。伊尹之於莘、太公之於北海是也。修廢官則事無不舉矣，故曰四方之政行焉；舉逸民則人樂爲用矣，故曰天下之人歸心焉。宜於今者，莫若修先王法度之政而備其官，其責任也明，其細陊也果。修先王責任之制而興其賢，使豪桀之士不遺佚於閭巷窮僻之中，如此則任者舉汲汲於成天下之務，處者舉欣欣於赴天下之用矣。所修者不在一職，所招者不必異禮，而聖人之意得，當今之務適矣。

## 明于慎行論設官分職

《讀史漫録》卷九 崔慎由、劉瑑并相。一日，議政上前，慎由曰：「苻」。小者掠行旅，大者破井邑，天下九州，蜂飛蝟起，以至於阽危宗社。夫衆庶非樂於遠父母棄妻子（之）〔而〕爲盜賊；甘心於白刃之下，生業既亡，饑寒是逼，遂陷於此，皆爲政之驅也。持衡者得不以銓擇爲急？

「惟當甄別流品，上酬萬一。」璩曰：「昔王夷甫祖尚浮華，妄分流品，致中原丘墟。今盛明之朝，當循名責實，使百官各稱其職，而遽以流品爲先，臣未知致理之日！」斯言也，可謂深于治道者矣。國家設官分職，各有司存，惟循名責實，萬不失一，能稱其官，即流品之所在也。有如慢其官常，隳其政業，日惟養名釣譽，以求月旦之推，如是而謂之流品，即江左風流，在皋、夔之上矣。豈不殆哉！流品之誤人國家，禍及蒼赤，毒痛四海，漢、唐末造，明效昭然，可爲鑒戒。

## 明于慎行論官吏人品

《讀史漫録》卷一一　包孝肅峭直剛介，與人未嘗苟合，平時親黨，一切謝絶，自處可謂峻矣，然惡苛刻之吏，專尚敦厚，與人未嘗不恕；趙清獻以苦節著名，而其爲政，乃務因俗施教，以惠和爲本，又何其寬大長者也！凡人正直者立心必厚，誠厚者自處必廉，士君子之大端也。小人則不然，利之所在，不辭爲阿比，名之所在，不辭爲苛刻，寬不出于忠厚，嚴不出于正直，其機一而已矣。

## 明于慎行論宰相制度

折氏世守麟府，保塞備邊，西方賴之。其後監司繩以條約，不堪其密，輒求解去。梁適爲請于朝，乃安其職，此莊肅適字仲賢，謚莊肅。有識處也。保塞蠻夷，惟在爲國宣勞，不侵不叛。至于居處出入，固不必純用漢法，而以三尺文施于藩籬之虜，使其狡爲有不安之心，非國之利也。此等事端，起于執法之吏，以深刻取名，守土之官，以好功啓釁。一旦狂瀾潰溢，堤防橫決，從而收之，亦何及乎！小人慕旦夕之功，爲國生事，往往如此。

## 清錢謙益論用人與治國

《牧齋初學集》卷二四《嚮言下》　宋汪伯彥言：仁祖時，元昊背叛，范仲淹在政府，收天下之士，不考其素，苟可用者，雖狂猾無行之徒，亦自效於下風，而仲淹亦躬爲詭特之行以振起之。仲淹嘗上言：懷才抱藝之人，一落散地，終身不齒，獸窮則變，人窮則詐，古人之所慎也。仁宗以十科收才，亦用此意。宋人議張浚輕鋭好名，士稍有虚名者，無不牢籠，揮金如土，視官爵如等閒。士之好功名富貴者，無不趨其門。宋自西部用兵，張元、吴昊不得志於中國，去爲西夏用。而馬定國得罪去國，題詩撼劉豫得官。南渡之後，趙九齡、康可、張惟孝之流，傷朝廷無人，感憤淪没，不可勝數。故曰：棄賢才以資敵國。羅其英雄，敵國乃窮，仲淹、浚之所以汲汲於網羅也。庸人不察，以詭特輕鋭爲議。斯言也，一中於人主之心，則必有招權市恩之謗，甚或以爲收攬人心，有乘危覬覦之猜，欲大臣不引嫌謝事，而奇才並進，難矣。高陽公兩督師，斤斤繩尺，不肯意外行事，吾每惜之，今而知其非得已也。

法曰：將能而君不御者勝。反之，曰將不能而君不御者敗也。故曰：厚而不能使，愛而不能令，亂而不能治，譬若驕子，不可用也。人主之御將，

何以異此？晉鄙嗾唶宿將，擁十萬之衆，屯於境上。公子無忌單車來代之，椎殺晉鄙，而軍中屏息，莫敢出氣者，魏王之兵符果足以奪其軍，而魏之威令，行於諸將故也。漢高帝渡河，自稱使者，晨馳入韓信壁而奪之軍，信尚未起。以信之將兵，高帝徒手而奪之軍，如取嬰餅於嬰兒之手。信當高臥時，誉魄回駭，遑敢爲驕子哉！魏之能制晉鄙者法也，漢祖之能制韓信者氣也。人主之氣盛，足以張剽割之勢，覩驕悍之膽，雖有跋扈不臣之將，不足以爲害。僕固懷恩之將叛也，上書自敍功伐，至謂朔方將士，爲先帝中興主人，是猶爲憫默曰：「懷恩不反，爲左右所誤。」蓋代宗之氣，已爲懷恩所攝，非其陛下豪塵故吏，臣實不敢保家，陛下豈能安國？代宗望其悔禍，再三喻旨宣力不足以制懷恩，而氣不足以奪之也。僖宗之世，國勢視廣德時，奄奄一息耳。高駢擁兵江、淮，其强豈下於懷恩？駢上章論列，語詞不遜。僖宗報之曰：「天步未傾，皇綱尚整；三靈不昧，百度猶存。朕雖沖人，安得輕侮？」何其詞之壯也！史稱駢自此「威望頓減，陰謀自阻」，豈非此詔足寒其膽？東塘之役，駢逗撓觀釁，一旦兵柄既失，使務並停，駢在僖宗掌握中久矣。代宗之暮氣，不足以奪懷恩；而僖宗之朝氣，猶足以奪高駢。此御將之明鑒也。蘇洵有言：御將難，御才將尤難。人主而如代宗也，且不足以御不才之將，而況於才將乎？

## 清黃宗羲論科舉之弊

**《破邪論》卷一《科舉》** 科舉之弊，未有甚於今日矣。余見高曾以來，爲其學者，《五經》、《通鑑》、《左傳》、《國語》、《戰國策》、《莊子》、八大家，此數書者，未有不讀以資舉業之用者也。自後則東之高閣，而鑽研於蒙存淺達之講章。又其後則以爲汎濫，而説約出焉。又以説約爲冗，而圭撮於低頭《四書》之上，童而習之，至於解褐出仕，未嘗更見他書也。此外但取科舉中選之文，諷誦摹倣，移前綴後，雷同下筆已耳。

昔有舉子以堯舜問主司者，歐陽公答之云：「如此疑難故事，不用也。」今之舉子，大約此類也。此等人才，豈能効國家一障一亭之用？徒使其決裂敗壞，貽笑千古。無乃視天子之位過高所致乎？

## 清黃宗羲論置相

**《明夷待訪録・置相》** 有明之無善治，自高皇帝罷丞相始也。

原夫作君之意，所以治天下也。天下不能一人而治，則設官以治之；是官者，分身之君也。孟子曰：「天子一位，公一位，侯一位，伯一位，子男同一位，凡五等。君一位，卿一位，大夫一位，上士一位，中士一位，下士一位，凡六等。」蓋自外而言之，天子之去公，猶公、侯、伯、子、男之遞相去；自内而言之，君之去卿，猶卿、大夫、士之遞相去。非獨至於天子遂截然無等級也。昔者伊尹、周公之攝政，以宰相而攝天子，亦不殊於大夫之攝卿，士之攝大夫耳。後世君驕臣諂，天子之位始不列於卿、大夫、士之間，而小儒遂河漢其攝位之事，以至君崩子立，忘哭泣衰絰之哀，講禮樂征伐之治，君臣之義未必全，父子之恩已先絶矣。不幸國無長君，委之母后，爲宰相者方避嫌而處，寧使其決裂敗壞，貽笑千古。無乃視天子之位過高所致乎？

古者君之待臣也，臣拜，君必答拜。秦、漢以後，廢而不講，然丞相進，天子御座爲起，在輿爲下。宰相既罷，天子更無與爲禮者矣。遂謂百官之設，所以事我，能事我者我賢之，不能事我者我否之。設官之意既訛，尚能得作君之意乎？古者不傳子而傳賢，其視天子之位，去留猶夫宰相也。其後天子傳子，宰相不傳子。天子之子不皆賢，尚賴宰相傳賢足相補救，則天子亦不失傳賢之意。宰相既罷，天子之子一不賢，更無與爲賢者矣，不亦并傳子之意而失者乎？

或謂後之入閣辦事，無宰相之名，有宰相之實也。曰：不然。入閣辦事者，職在批答，猶開府之書記也。其事既輕，而批答之意，又必自內授之而後擬之，可謂有其實乎？吾以謂有宰相之實者，今之宮奴也。蓋大權不能無所寄，彼宮奴者，見宰相之政事墜地不收，從而設爲科條，增其職掌，生殺予奪出自宰相者，次第而盡歸焉。有明之閣下，賢者貸其殘膏剩馥，不賢者假其喜笑怒罵，道路傳之，國史書之，則以爲其人之相業矣。故使宮奴有宰相之實者，則罷丞相之過也。閣下之賢者，盡其能事則曰法祖，亦非爲祖宗之必足法也。其事位既輕，不得不假祖宗以壓後王，以塞宮奴。祖宗之所行未必皆當，宮奴之黠者又復條舉其疵行，亦曰法祖，而法祖之論荒矣。使宰相不罷，自得以古聖哲王之行摩切其主，其主亦有所畏而不敢不從也。

宰相一人，參知政事無常員。每日便殿議政，天子南面，宰相、六卿、諫官東西面以次坐。其執事皆用士人。凡章奏進呈，六科給事中主之，給事中以白宰相，宰相以白天子，同議可否。天子批紅。天子不能盡，則宰相批之，下六部施行。更不用呈之御前，轉發閣中票擬，閣中又繳之御前，而後下該衙門，如故事往返，使大權自宮奴出也。

宰相設政事堂，使新進士主之，或用待詔者。唐張說爲相，列五房於政事堂之後：一曰吏房，二曰樞機房，三曰兵房，四曰户房，五曰刑禮房，分曹以主衆務，此其例也。四方上書言利弊者及待詔之人皆集焉，凡事無不得達。

## 清黃宗羲論取士制度

《明夷待訪錄・取士上》　取士之弊，至今日制科而極矣。故毅宗嘗患之也，爲拔貢、保舉、准貢、特授、積分、換授，思以得度外之士。乃拔貢之試，猶然經義也，考官不遣詞臣，屬之提學，既已輕於解試矣。保舉之法，雖曰以名取人，不知今之所謂名者何憑也，勢不得不雜以賄賂請託。及其捧檄而至，吏部以一義一論試之，視解試爲尤輕矣。准貢者用解試之副榜，特授者用會試之副榜。夫副榜，黜落之餘也。其黜落者如此之重，將何以待中式者乎？積分不去貲郎，其源不能清也；換授以優宗室，其教可不豫乎！凡此六者，皆不離經義，欲得勝於科目之詳，所以徒爲紛亂而無益於時也。

唐進士試詩賦，明經試墨義。所謂墨義者，每經問義十道，五道全寫疏，五道全寫注。宋初試士，詩、賦、論各一首，策五道，帖《論語》十，帖對《春秋》或《禮記》墨義十條，其《九經》、《五經》、《三禮》、《三傳》、學究等，設科雖異，其墨義同也。王安石改法，罷詩賦、帖經、墨義，中書撰大義式頒行，須通經有文采，乃爲中格，不但如明經、墨義、粗解章句而已。然非創自安石也，唐柳冕即有「明《六經》之義，合先王之道者以爲上等，其精於傳注與下等」之議。權德輿駁曰：「注疏猶可以質驗，不者有司率情上下其手，既失其末，又不得其本，則蕩然矣。」其後宋祁、王珪累有「止問大義，不責記誦」之奏，而不果行，至安石始決之。

故時文者帖書、墨義之流也。今日之弊，在當時權德輿已盡之。向若因循不改，則轉相模勒，日趨浮薄，人才終無振起之時。若罷經義，遂恐有棄經不學之士，而先王之道益視爲迂闊無用之具。余謂當復墨義古法，使爲經義者全寫《注疏》、《大全》、漢宋諸儒之說，一一條具於前，而後申之以己意，亦不必墨守一先生之言。由前則空疏者絀，由後則愚蔽者絀，亦變浮薄之一術也。

或曰：「以誦數精粗爲中否，唐之所以賤明經也，寧復貴其所賤乎？」曰：「今日之時文，有非誦數時文所得者乎？同一誦數也，先儒之義學，其愈於餖飣之剿說亦可知矣。非謂守此足以得士也，趨天下之士於平實，而通經學古之人出焉。昔之詩賦亦何足以得士！然必費考索，推聲病，未有若時文，空疏不學之人皆可爲之也。」

《明夷待訪錄・取士下》　古之取士也寬，其用士也嚴；今之取士也嚴，其用士也寬。古者鄉舉里選，士之有賢能者，不患於不知。降而唐宋，其爲科目不一，士不得與於此，尚可轉而從事於彼，是其取之之寬也。《王

制》論秀士，升之司徒曰選士；司徒論選士之秀者，升之學曰俊士；大樂正論造士之秀者，升之司馬曰進士；司馬論進士之賢者，以告於王而定其論。論定然後官之，任官然後爵之，位定然後祿之。一人之身，未入仕之先凡經四轉，已入仕之後凡經三轉，總七轉，始與之以祿。唐之士，及第者未便解褐，入仕吏部，又復試之。韓退之三試於吏部無成，則十年猶布衣也。宋雖登第入仕，然亦止是簿尉令録，榜首纔得丞判，是其用之之嚴也。寬於取則無枉才，嚴於用則少倖進。

今也不然。其所以程士者，止有科舉之一途，雖使古豪傑之士若屈原、司馬遷、相如、董仲舒、揚雄之徒，舍是亦無由而進取之，不謂嚴乎哉！一日苟得，上之列於侍從，下亦置之郡縣。即其黜落而爲鄉貢者，終身不復取解，授之以官，用之又何其寬也！嚴於取，則豪傑之老死丘壑者多矣；寬於用，此在位者多不得其人也。

流俗之人，徒見夫二百年以來之功名氣節，一二出於其中，遂以爲科目已善，不必他求。不知科目之内，既聚此百千萬人，不應功名氣節之士獨不得入，則是功名氣節之士之得科目，非科目之能得功名氣節之士也。假使士子探籌，第其長短而取之，行之數百年，則功名氣節之士亦自有出於探籌之中者，寧可謂探籌爲取士之善法耶？究竟功名氣節人物，不及漢唐遠甚，徒使庸妄之輩充塞天下。豈天下之不生才哉？則取之之法非也。吾故寬取士之法，有科舉，有薦舉，有太學，有任子，有郡邑佐，有辟召，有絶學，有上書，而用之之嚴附見焉。

科舉之法：其考校倣朱子議：第一場《易》、《詩》、《書》爲一科，子午年試之；《三禮》兼《大戴》爲一科，卯年試之；《三傳》爲一科，酉年試之。試義各二道，諸經皆兼《四書》義一道。答義者先條舉注疏及後儒之説，既備，然後以「愚按」結之。其不條衆説，或條而不能備，竟入己意者，雖通亦不中格。有司有不依章句移文配接命題者，有喪禮服制忌諱不以爲題者，皆坐罪。第二場周、程、張、朱、陸六子爲一科，孫、吴武經爲一科，荀、董、揚、文中爲一科，管、韓、老、莊爲一科，分年各試一論。第三場《左》、《國》、《三史》爲一科，《三國》、《晉書》、《南北史》爲一科，新、舊《唐書》、《五代史》爲一科，《宋史》、有明《實録》爲一科，分年試史論各二道。答者亦必摭事實而辨是非。若事實不詳，或牽連他事而於本事反略者，皆不中格。第四場時務策三道。凡博士弟子員遇以上四年仲秋，集於行省而試之，不限名數，以中格爲度。考官聘名儒，不論布衣、在位，而以提學主之。明年會試，經、子、史科，亦依鄉闈分年，禮部尚書知貢舉。登第者聽宰相鑒别，分置六部各衙門爲吏，管領簿書。拔其尤者，倣古侍中之職在天子左右，三考滿常調而後出官郡縣。又拔其尤者爲各部主事，落第者退爲弟子員，仍取解試而後得入禮闈。

薦舉之法：每歲郡舉一人，與於待詔之列。宰相以國家疑難之事問之，觀其所對，令廷臣反覆詰難，如漢之賢良、文學以鹽鐵發策是也。能自理其説者，量才官之；或假之職事，觀其所效而後官之。若庸下之材勦説欺人者，舉主坐罪，其人報罷。若道德如吴與弼、陳獻章，則不次待之，舉主受上賞。

太學之法：州縣學每歲以弟子員之學成者，列其才能德藝以上之，不限名數，缺人則止。太學受而考之，其才能德藝與所上不應者，本生報罷。凡士子之在學者，積歲月累試，分爲三等：上等則同登第者，宰相分之爲侍中屬吏；中等則不取解試，竟入禮闈；下等則罷歸鄉里。

任子之法：六品以上，其子十有五年皆入州縣學，補博士弟子員，若教之十五年而無成則出學。三品以上，其子十有五年皆入太學，若教之十五年而無成則出學。今也大夫之子與庶民之子同試，提學受其請託，是使其始進不以正，不受其請託，非所以優門第也。公卿之子不論其賢否而仕之，賢者則困於常調，不賢者而使之在民上，既有害於民，亦非所以愛之也。

郡縣佐之法：郡縣各設六曹，提學試弟子員之高等者分置之，如户曹管賦税出入，禮曹主祀事、鄉飲酒、上下吉凶之禮，兵曹統民户所出之兵、城守、捕寇，工曹主郡邑之興作，刑曹主刑獄，吏曹主各曹之遷除資俸也。滿三考升貢太學，其才能尤著者，補六部各衙門屬吏。凡廩生皆罷。

辟召之法：宰相、六部、方鎮及各省巡撫，皆得自辟其屬吏，試以職事，如古之攝官。其能顯著，然後上聞即真。

絶學者，如曆算、樂律、測望、占候、火器、水利之類是也。郡縣上之於朝，政府考其果有發明，使之待詔。否則罷歸。

上書有二：一，國家有大事或大奸，朝廷之上不敢言而草野言之者，如唐劉賁、宋陳亮是也，則當處以諫職。若爲人嗾使，因而撓亂朝政者，如東漢

牢修告捕黨人之事，即應處斬。一，以所著書進覽，或他人代進，看詳其書足以傳世者，則與登第者一體出身。若無所發明，纂集舊書，且是非謬亂者，如今日趙宧光《說文長箋》、劉振《識大編》之類，部帙雖繁，卻其書而遣之。

## 清顧炎武論經義論策爲空疏之學

《日知錄》卷一六《經義論策》　今之經義論策，其名雖正，而最便於空疏不學之人。唐宋用詩賦，雖曰雕蟲小技，而非通知古今之人不能作。今之經義，始於宋熙寧中，王安石所立之法，命呂惠卿、王雱等爲之。《宋史》神宗熙寧四年，二月丁巳朔，罷詩賦及明經諸科，以經義論策試進士，命中書撰大義式頒行。元祐八年，三月庚子，中書省言，進士御試答策，多係在外準備之文，工拙不甚相遠，難於考較，祖宗舊制，御試進士賦詩論三題，施行已遠，前後得人不少，況今朝廷見行文字，多系聲律對偶，非學問該洽，不能成章，請行祖宗三題舊法，詔來年御試，將詩賦舉人復試三題，經義舉人且令試策，此後全試三題。是當時即以經義爲在外準備之文矣。《宋史·徐禧傳》，神宗見其所上策，曰：「禧言朝廷用經術變士，十已八九，然竊襲人之語，不求心通者相半，此言是也。」陳後山《談叢》言荊公經義行，舉子專誦王氏章句，而不解義，荊公悔之，曰：本欲變學究爲秀才，不謂變秀才爲學究也。豈知數百年之後，并學究而非其本質乎？此法不變，則人才日至於消耗，學術日至於荒陋，而五帝三王以來之天下，將不知其所終矣。

趙鼎言安石設虛無之學，敗壞人才，陳公輔亦謂安石使學者不治《春秋》，不讀《史》《漢》，而習其所爲《三經新義》，皆穿鑿破碎無用之空言也。若今之所謂「時文」，既非經傳，復非子史，展轉相承，皆杜撰無根之語。前輩時文，無字不有出處，無根之語，不得入文，自當攓指而退矣。《金史》明昌元年，令舉人程文，所用故事，可自注出處。以是科名所得，十人之中，其八九皆爲白徒，而一舉於鄉，即以營求關說，爲治生之計，於是在州里則無人非勢豪，適四方則無地非游客，而欲求天下之安寧，斯民之淳厚，豈非卻行而求及前人者哉！

## 清顧炎武論取士

《亭林文集》卷一《郡縣論九》　取士之制，其薦之也，略用古人鄉舉里選之意；其試之也，略用唐人身言書判之法。縣舉賢能之士，間歲一人試於部。上者爲郎，無定員，郎之高第得出而補令；次者爲丞，於其近郡用之；又次者歸其本縣，署爲簿尉之屬。而學校之設，聽令與其邑之士自聘之，謂之師不謂之官，不隸名於吏部。而在京，則公卿以上倣漢人三府辟召之法，參而用之。夫天下之士，有道德而不願仕者，則爲人師；有學術才能而思自見於世者，其縣令得而舉之，三府得而辟之，其亦可以無失士矣。或曰：問歲一人，功名之路無乃狹乎？化天下之士使之不競於功名，王治之大者也。且顏淵不仕，閔子辭官，漆雕未能，曾晳異撰，亦何必於功名哉！

## 清顧炎武論生員之弊

《亭林文集》卷一《生員論上》　國家之所以設生員者何哉？蓋以收天下之才俊子弟，養之於庠序之中，使之成德達材，明先王之道，通當世之務，出爲公卿大夫，與天子分猷共治者也。今則不然，合天下之生員，縣以三百計，不下五十萬人，而所以教之者，僅場屋之文。然求其成文者，數十人不得一；通經知古今，可爲天子用者，數千人不得一也。而囂訟通頑，以病有司者，比比而是。上之人以是益厭之，而其待之也日益輕，爲之條約也日益苛。然以此益厭益輕益苛之生員，而下之人猶日夜奔走之如鶩，竭其力而後止者何也？一得爲此，則免於編氓之役，不受侵於里胥；齒於衣冠，得於禮見官長，而無笞捶之辱。故今之願爲生員者，非必其慕功名也，保身家而已。以十分之七計，而保身家之生員，殆有三十五萬人，此與設科之初意悖，而非國家之益也。人之情孰不爲其身家者？故日夜求之，或至行關節，觸法抵罪而不止者，其勢然也。今之生員，以關節得者十且七八矣，而又有武生、奉祀生之屬，無不以錢鬻之。夫關節，朝廷之所必誅，而身家之情，先王所弗能禁，故以今日之法，雖堯、舜復生，能去在朝之四凶，而不能息天下之關節也。然則如之何？請一切罷之，而別爲其制。必選夫五經兼通者而後充之，又課之以二十二史與當世之務而後升之。仍分爲秀才、明經二科，而養之於學者，不得過二十人之數，無則闕之。爲之師者，州縣以禮聘焉，勿令部選。如此而國有實用之人，邑有通經之士，其人材必盛於今日也。然則一鄉之中，其粗能自立之家，必有十焉，一縣之中，必有百焉，皆不得生員以詘其家，而同於編氓，以受里胥之凌暴，官長之笞捶，豈王者保息斯人之意乎？

則有秦漢賜爵之法，其初以賞軍功，而其後或以恩賜，或以勞賜，或普賜，或特賜，而高帝之詔有曰：「今吾於爵，非輕也。其令吏善遇高爵，稱吾意。」至惠帝之世，而民得買爵。夫使爵之重得與有司爲禮，而復其户勿事，則人將趨之。開彼則可以塞此，即入粟拜爵，其名尚公，非若鬻諸生以亂學校者之爲害也。夫立功名與保身家，二塗也；收俊乂與恤平人，二術也。竝行而不相悖也，一之則敝矣。夫人主與此不通今古之五十萬人共此天下，其茫身家而免笞捶者且三十五萬焉，而欲求公卿大夫之材於其中，以立國而治民，是緣木而求魚也。以守則必危，以戰則必敗矣。

## 清顧炎武論生員之害

### 《亭林文集》卷一《生員論中》

廢天下之生員而官府之政清，廢天下之生員而百姓之困蘇，廢天下之生員而門户之習除，廢天下之生員而用世之材出。今天下之出入公門以撓官府之政者，生員也；倚勢以武斷於鄉里者，生員也；與胥史爲緣，甚有身自爲胥史者，生員也；官府一拂其意，則羣起而鬨者，生員也；把持官府之陰事，而與之爲市者，生員也。前者譟，後者和；前者奔，後者隨；上之人欲治之而不可治也，欲鋤之而不可鋤也，小有所加，則曰是殺士也，坑儒也。百年以來，以此爲大患，而一二識治體能言之士，又皆身出於生員，而不敢顯言其弊，故不能曠然一舉而除之也。故曰廢天下之生員而官府之政清也。天下之病民者有三：曰鄉宦，曰生員，曰吏胥。是三者，法皆得以復其户，而無雜泛之差，於是雜泛之差，乃盡歸於小民。今之大縣至有生員千人以上者，比比也。且如一縣之地有十萬頃，而生員之地五萬，則民以五萬而當十萬之差矣；一縣之地有十萬頃，而生員之地九萬，則民以一萬而當十萬之差矣。民地愈少，則詭寄愈多，詭寄愈多，則民地愈少，而生員愈重。富者行關節以求爲生員，而貧者相率而逃且死，故生員之於其邑人無秋毫之益，而有丘山之累。然而一切考試科舉之費，猶皆派取之民，故病民之尤者，生員也。故曰：廢天下之生員，而百姓之困蘇也。天下之患，莫大乎聚五方不相識之人，而教之使爲朋黨。生員之在天下，近或數百千里，遠或萬里，語言不同，姓名不通，而一登科第，則有所謂主考官者，謂之座師；有所謂同考官者，謂之房師；同榜之士，謂之同年；同年之子，謂之年姪；座師、房師之子，謂之世兄；座師、房師之謂我，謂之門生；而門生之所取中者，謂之門孫；門孫之謂其師之師謂之太老師；朋比膠固，牢不可解。書牘交於道路，請託徧於官曹，其小者足以蠹政害民，而其大者，至於立黨傾軋，取人主太阿之柄而顛倒之，皆此之繇也。故曰：廢天下之生員，而門户之習除也。國家之所以取生員而考之以經義、論、策、表、判者，欲其明六經之旨，通當世之務也。今以書坊所刻之義，謂之時文，舍聖人之經典，先儒之注疏與前代之史不讀，而讀其所謂時文。時文之出，每科一變，五尺童子能誦數十篇而小變其文，即可以取功名，而鈍者至白首而不得遇。老成之士，既以有用之歲月，銷磨於場屋之中，而少年捷得之者，又易視天下國家之事，以爲人生之所以爲功名者，惟此而已。故敗壞天下之人材，而至於士不成士，官不成官，兵不成兵，將不成將，夫然後寇賊姦宄得而乘之，敵國外侮得而勝之。苟以時文之功，用之於經史及當世之務，則必有聰明俊傑通達治體之士，起於其間矣。故曰：廢天下之生員，而用世之材出也。

## 清顧炎武論廢生員行辟舉

### 《亭林文集》卷一《生員論下》

問曰：廢天下之生員，則何以取士？曰：吾所謂廢生員者，非廢生員也，廢今日之生員也。請用辟舉之法，而並存生儒之制，天下之人，無問其生員與否，皆得舉而薦之於朝廷，則我之所收者，既已博矣，而其廉之學者爲之限額，略倣唐人郡縣之等：小郡十人，等而上之，大郡四十人而止；小縣三人，等而上之，大縣二十人而止。約其户口之多寡，人材之高下而差次之，有闕則補，而罷歲貢舉人之二法。其爲諸生者，選其通儁，皆得就試於禮部，而成進士者，不過授以簿尉親民之職，而無使之驟進，以平其貪躁之情。其設之教官，必聘其鄉之賢者以爲師，而無隸於仕籍；罷提學之官，而領其事於郡守。此諸生之中，有薦舉而入仕者；有考試而成進士者；亦或有不率而至於斥退者；有不幸而死，及衰病不能肄業，願給衣巾以老者。闕至於二人三人，然後合其屬之童生，取其通經能文者以補之。然則天下之爲生員者少矣。少則人重之，而其人亦知自重。爲之師者不煩於教，而向所謂聚徒合黨，以橫行於國中者，將不禁而自止。若夫温故知新，中年考較，以蘄至於成材，則當參酌乎古今之法，而茲不具論也。或曰：天下之才，日生而無窮也，使之皆壅於童生，則奈何？

吾固曰：天下之人，無問其生員與否，皆得舉而薦之於朝廷，則取士之方，不恃諸生之一途而已也。夫取士以佐人主理國家，而僅出於一塗，未有不弊者也。

## 清唐甄論任用賢相

《潛書·任相》　亡國之道有十焉：有法而無實，國亡；賞罰不中，國亡；用舍不明，國亡；左右譽之而褒顯，民安之而貶黜，國亡；百姓困窮，司牧不知，知而不爲之所，國亡；百官好利而無恥，國亡；將帥不得人，士卒不用命，國亡；御將不得盡其能，國亡；不奴使宦寺，使與國政而號爲內臣，國亡；金粟殫竭，不足以厚祿食，養戰士，國亡。此十亡者，明君或蹈之，不必暴亂如桀紂者也。

君者，利之源也，奸之的也。人皆的之，皆欲中之。以一深宮不嘗事之人，而環而伺之者百千輩，雖有智者亦有所不及矣。於是佞以忠進，詐以誠進。其耳目達於宮庭之隱，其推引藉於左右之口，其搖惑假於優人之諧言。使人君入其術者，且自以爲聰明過人，無微不見也。於是虐民者以良薦，覆軍者以捷聞。功罪倒置，誅賞駭世。忠臣義士肝腦塗地，徒殺其身。而權臣賊奄竊旦夕之富貴，不知皮盡而毛無所附，且安然而自以爲得計也。

莊烈皇帝，亦剛毅有爲之君也。以藩王繼統，即位之初，孤立無助，除滔天之大逆，朝廷晏然，不驚不變。憂勤十七年，無酒色之荒，晏遊之樂，終於身死社稷，故老言之，至今流涕。是豈亡國之君哉！而卒至於亡者，何也？不知用人之方故也。

當是之時，非無賢才也。袁崇煥以間誅，孫傳庭以迫敗，盧象升以嫉喪其功。此三人者，皆良將，國之寶也，不得盡其才而枉陷於死。使當日者有一張居正爲之相，則間必不行，師出有時，嫉無所施，各盡其才，而明之天下猶可不至於亡。然而跡莊烈之所爲，雖有居正，不能用也。莊烈居高自是，舉事不當，委咎於人。無擇相之明，執國政者，皆朋黨之主，數舉數罷，易於敝帚。百職之任，何由得人乎！是以援私植黨，充於朝廷；傾人奪位，險於儀、秦；將卒無忌，誅焚劫略，毒於盜賊；百姓畏兵如虎狼，望賊如湯武。迨乎季年，主慮瞀亂，無所適從，誅戮亟行，四方解體，而明遂不可爲矣。

相者，君之貳也，宗廟所憑，社稷所賴，不可以輕爲進退者也。譬之構屋，户牖可以改作，丹堊可以數新，至於棟梁，則一成而不可易。古之爲國者，得一賢相，必隆師保之禮，重宰衡之權。自宮中至於外朝，惟其所裁；自邦國至於邊陲，惟其所措。讒者誅之，毀者罪之。蓋大權不在，不可以有爲也。國有賢相，法度不患不脩，賞罰不患不中，用舍不患不明，毀譽不患至前，田賦不患不治，吏必尚廉，將必能逞，士必能死，府庫充盈，奴僕憚伏。彼十亡者，皆可無虞也。

然知人之識，自古爲難，在叔世爲尤難。叔世之人，矯情飾貌，矩行法言，驩兜可以爲皋、夔，盜跖可以爲夷、惠，猝難辨也。然則中才之主，烏能任相乎？人不易知，功則不可掩。譬之飲藥，一飲之而良，再飲之而效，三飲之而疾去者，必良醫也。一飲之而不良，再飲之而效，三飲之而無效，三飲之而疾不去者，必庸醫也。人雖至愚，豈以疾去者爲庸醫，以疾不去者爲良醫哉！任相之道亦然。

張居正之爲相也，拜命之日，百官凜凜，各率其職，紀綱就理，朝廷肅然，其效固旦夕立見者也。爲政十年，海內安寧，國富兵強。尤長於用人，籌邊料敵，如在目前。用曾省吾、劉顯平都蠻之亂，用凌雲翼平羅旁之亂，並拓地數百里；用李成梁、戚繼光，委以北邊，遼左屢捷，攘地千里；用潘季馴治水而河淮無患。居正之功如是，雖有威權震主之嫌，較之嚴嵩，判若黑白矣。主雖至愚，未有以亂政爲良相，以安社稷爲奸相者也。然則任相之道，豈難能哉！

顯帝之任居正也，畏之如嚴師，信之如筮龜，無言不從，無規不改，雖太甲、成王有所不及。是以居正得以盡忠竭才，爲所欲爲，無不如意，可謂盛矣。《詩》曰：「靡不有初，鮮克有終。」能用居正而不能保其終者，何也？居尊自高，耻於下人故也。顯帝當幼弱之時，童心尚存，血氣未剛，故憚於師傅，不敢爲非。及其稍長，念先帝付託之重，又加之以賢母之訓，而元輔才大功高，倚爲股肱，尚不敢失師保之禮。然以萬乘之尊，不得自專，而受挫於其臣，內懷忿悁，固已久矣。及居正死，念功之心，不勝其含怒之心，於是削其官爵，暴其罪愆，流其族屬，至欲斲棺戮屍。始有明良之美，而終爲桀紂之暴，君臣之際，反覆如是，可不爲寒心乎！使當日者，居正尚存，勳勞日高，顯帝之齒漸長，四方無事，志氣驕盈，讒間得入，則居正覆巢之禍，不在身死之後矣。曷亦念手挈十歲之童子，坐之南面之上，奸亂不作，海內服從，澤洽

中土，威暢四裔，使高帝之天下，安於泰山，此誰之功與！是則據遼宮之罪小，安天下之功大，雖割江陵一縣以爲封國，伐荆楚之良材以營宮室，未爲過也。奈何身死之後，憾及骸骨，曾不得比於狗馬，此良臣謀士所爲望國門而却步者也！

迨乎莊烈之世，天下傾危，將相無人，乃追思昔功，官居正之子孫。人亦有言：「往事則明，當事則昏。」使居正當莊烈之世，舉以爲相，朝受命而夕被誅矣，尚安望其有爲哉！是故人君之患，莫大於自尊，自尊則無臣，無臣則無民，無民則爲獨夫。《乾》之上九曰：「亢龍有悔。」龍德既亢，必有宇宙玄黄之戰，而開草昧之運矣。可不懼哉，可不戒哉！

## 清唐甄論設官分職

《潛書・卿牧》　明君欲興上治，舉賢以任官，必審官以盡其所學。稽古以爲名，順時以定職，期于允宜，以安天下之民。

冢宰輔相天子，無所不理。今名爲吏，但主除吏。當授使授，當陟使陟，當黜使黜，不過注簿一小吏，烏得爲長卿！五卿皆然，不可以不正，請復名爲冢宰。冢，大也；宰，主也。五卿、諸寺、諸司、史曆、軍將、儀衛、奄人、羣牧、守令，皆其所統也；宫、朝、畿、州、華、裔、文、武、政事，皆其所治也。紀綱萬方，弼亮一人。君在，代之理；君崩，攝其政；乃其所任也。而其大者則在用人。《周官》掌邦治，統百官，均四海，即用人在其中，當申命之以重其用人之責。人鮮睿聖，無私則明，博咨則周。朝之卿士，日夕所見，豈或不知。近自邦畿，至于海隅，苦樂豐飢，其長不敢不以聞。雖有所蔽，形于别奏，流于謡諺，聞于計吏、僚友、遊士之口，皆可審察而知之。其政得失，其人賢不肖，其才長短，即可馮以爲黜陟，爲易置。天子垂拱仰成，百官盡職聽命。嬖寵不得邀厚禄，貴戚不得竊尊位，賢能無沉淪之嘆，俊傑有奮興之路，内外之官，無不得人。居此位者，不兼庶政，庶政實由以舉；不兼衆功，衆功實由以興；不專治平，治平實由以成。斯無忝于冢宰。

司徒任土制賦，當從今職，以敷教歸之宗伯，而受以司空地利之任。今名爲户，按户納租，不過守籍一小吏，烏得爲次卿！請復名爲司徒。徒者，衆也。有衆，土乃治；財乃生；財生，用乃足。衆爲邦本，土爲邦基，財用爲生民之命。司徒之職，重農功，籍土田，審肥磽，時贏絀，稽蓄散，慎出納。制爲成法，授之有司，毋敢廢越。必使民有餘藏，國有餘用，雖天災流行，年穀不登，而民不困。去貪黷，如鷹鸇之逐鳥雀；去苛斂，如藥石之攻疢疾。天子不得有私用之財，後宫不得有珠錦之飾，貴戚不得有田宅之饒，民庶不得有侈麗之好。不以征伐傷財，不以營作傷財，不以多事傷財。三年必生，五年必成，十年必富，斯無忝于司徒。

宗伯敷教擾民，以端治化，小大由之，有所視傚。今名爲禮，但言其道，未顯其官，請復名爲宗伯。宗者，師也；伯者，長也。禮出于身，爲天下師，爲百度長，上下從之，如徒之不敢違師，如少之不敢先長。名爲宗伯，所以重其責也。禮行于宫，君毋驕，后毋陵，嬪寵毋踰，嫡立毋易，庶愛毋干。禮行于朝，君毋過尊，臣毋過卑，凡爾百職，有功不伐，有能不矜，居上不驕，居下不援。禮行于四海，父子不相離，夫婦不相陵，兄弟不相争，强不暴弱，富不耀貧。有難之者，謂三代世遠，末俗多僞，言禮于今，必不可行。是不達情之論也。民何愛惡？羣尚則愛，羣棄則惡；物何貴賤？羣尚則貴，羣棄則賤。禮不離文，徒文則晦；禮不離器，徒器則虚。以文以器，民之觀之，同于優倡，禮云乎哉！以文見實，以器達意。敬敷五教，必先正君。君身先之，大臣率之，小臣順之，庶民觀而化之。風被心悦，雖驅之使勿從，亦且不得，何患乎難行！如是，則興仁興讓，無争無黨，三代之治可復，斯無忝于宗伯。

司馬主兵，期于弭兵。兵者，毒民之器，今名爲兵，是示天下以尚兵，非吉祥之名也，請復名爲司馬。國之大事在兵，兵之大用在馬；隱其名，必修其實，制勝有具矣。數軍實，核籍伍，教行陳，嚴約束，乃戎事之常。而其大者亦如冢卿，在能用人。圖危在安，定亂在暇，必素知其人之智勇，蓄以待用。其貳其屬，必皆知兵之人，以及朝臣牧屬，有堪爲將者，又皆博訪而知之。一旦寇發，如抽矢于房，惟我所使，不患無將。己知兵，然後知知兵之人。用是卿者，必求知兵之才，試于疆場，遍歷山川，通古謀略，達今情事，乃可以授斯任。如是，則卿使將，將使偏裨，偏裨使千百長，如臂運手，手操弓，弓發矢，矢破的。捍邊制蠻，雖遠在萬里，如提挈于左右手。甲兵不用，威德遠服，戰勝于朝廷者，上也；賞罰嚴明，先期決勝，計日獻捷者，次也；將士和睦，保守封疆，寇至能禦者，又其次也。三長有一，斯無忝于司馬。

司寇詰奸慝，禁暴亂，表裏宗伯，以成政教，不壹于刑。刑者，殘民之物，

今名爲刑，是示天下以尚刑，非仁慈之號也，請復名爲司寇。民不知禮，見利則爭，爭成奪，奪成寇，以至于大亂。名爲司寇者，欲其功至于內寧外靖，無爲寇者，不啻明刑無失而已。夫功期于無寇，事則先于明刑。刑罰不中，當死不死，不當死乃死；當流不流，不當流乃流。其在有位，功罪不分；其在庶民，手足無措。賢人害，小人利，善人禍，惡人福，必且胥淪以底亂亡。夫刑自貴始，自寵始，自近始，刑乃威，威則民畏。刑于命獄，于鬻獄，于奸獄，刑乃清，清則民服。今之議獄者，盜殺爲重，財產爲輕。烏知財產爲四海之大命，有司輕之，恒不爲理，理不得宜，亦不卒事。逮役所至，盡其鷄豚，亡者不復，反多所亡，漸至家室空虛，農民失業，其害大于盜殺。必申戒有司，懲其所知，儆所不知，孰敢不盡心于獄！如是，則臣安其職，不虞得罪；民安其家，不罹禍殃；寇賊奸宄，無釁以作，斯無忝于司寇。

司空所掌，則如今制，以從《周禮》之考工，但不可名爲工。名爲工，是上卿下夸於賤工矣，奚可乎？請復名爲司空。宮室美，則山林空；衣服麗，則機絲空；飲食侈，則牢塒空。名爲空者，欲其不空也，猶治亂之臣曰亂臣也。時平則淫，物豐則奢。《畢命》曰：「世祿之家，鮮克由禮。敝化奢麗，萬世同流。」奢麗之風，實由上作。居斯位者，其朝夕陳戒于君，告以太康好峻宇而夏亡，紂作奇技而殷亡，幽王殫梓柚之力而周亡。傳有明鑒，不可不懼。楩楠不發于荊蜀，丹青不進于交廣，珠璣不進于辰沅，翡翠不進于交廣，犀象不進于雷池，織繡不造于東吳，三代尊卣不御，汝定陶器不御，苑囿不廣，禽獸不蓄，桂柏不植，橘荔不嘗。無征伐轉輸之勞，以造舟車，增甲楯。于是民不費財，農安耕作，養老育幼，不廢其業，斯無忝于司空。

六卿之貳，皆卿才也；亞長一命，其位已尊，皆天子大臣也。今名爲侍郎，郎，微官也，其辱已甚，請從其長之名而爲少。冢宰之貳曰少宰，司徒之貳曰少司徒，各置左右。其次四卿皆然。六卿有退者，即以代之，其任如長。嘉績並著，斯無忝于卿貳。

京師，天子之都，今夸爲府；京尹重任，今爲閒職。請從漢制，名爲京兆尹。貴戚有訟，決于是；六軍犯法，正于是；王侯、公主、后族、奄奴、嬖幸，不得肆行，豪俠不得惑衆，奸宄不得潛藏。京師肅清，郊圻無虞，斯無忝于京兆尹。

卿尹如是，餘官可定也。內有六卿，外有羣牧，古之制也。今又以巡撫臨之，非由內使，虛有巡名。多官盛衛，以都御史之威，恐喝官民。府縣之吏，入見嚴于朝參，跪拜卑于奴隸。卿屬無此禮，乃行于外，以辱君子，挫志士，是教天下以無耻，何以風有位！出入鐃吹，行道霆震，上下隔絕。稟令發命，三累而上，三累而下，而後及民。天子一人，六卿在內，不周萬里，故設斯任。乃亢絕如是，亦何與于蚩蚩農民，瑣瑣婦子！都御史既革，其并革之。昔未有巡撫，三司分治賦兵刑而無所統，固非良法，請亦革之，而復立州牧，賦兵刑以其貳屬分理而統于牧。牧者，養也，當下其尊而與民親。以時行視，少從，少騎，裹糧，束芻，步田陌，入廬舍，訊父兄，撫婦子。如召伯巡行，遇有訟者，就決于樹下。周知民艱，從欲去惡，目見遂行。軍伍脩整，武備嚴密，內外有寇，隨發攘除，百姓不驚。其于守令，重之如保母，親之如弟姪。以事時見，降階以迎，登堂以揖，燕好以密，而禁其跪拜。春秋會盟之禮，五等之爵，雖有上下，同列同坐，同酢同盟，其相稱皆曰君、曰寡人。大國大夫，亦得會伯子男。豈若今之外吏，尊卑懸絕哉！故州牧于守令，當敬之以禮賢，親之以共勵。及考績之年，功罪明列，不敢隱蔽。牧考則諸績聽于六卿。于是各盡其職，境內無虞，斯無忝于州牧。

古人有言曰：「非知之艱，行之爲艱。」府縣之官，以知爲名，非義也。請如漢制，爲郡守，爲縣令。守者，保也；令者，善也，保土善民也。

## 清唐甄論考察官吏之政績

**《潛書·考功》** 近代之政，亦堯舜之政也。曰「三載考績」，曷嘗不考績乎！曰「敷奏以言」，亦求言也；曰「明試以功」，亦論功也。以治天下而卒莫能治者，其故何也？昔者堯之命舜曰：「天之曆數在爾躬，毋俾四海困窮！」舜承斯命以攝位，朝諸侯，命衆職，明天時，脩庶政，興禮樂，除凶慝，咸底於績。堯知其能救困窮之民也，乃授之以天下。其舉事任職雖多，不過使民不困窮而已。困窮之民，祖不得有其孫，父不得有其子，死喪不葬，祭食無烹，兄弟仇讎，夫妻離散。當是之時，民何以爲民，君何以爲君！是知堯舜之道非異，盡於命舜之言矣。

昔者唐子爲長子知縣，將見都御史達良輔，賦役，傳芻，備誦之，以待難也。都御史不問，而問武鄉知縣曰：「武鄉之民何如？」對曰：「有生色矣。」都御史曰：「爾欺我哉！吾使人觀於武鄉，有女子而無袴者矣。女

子而無褲，武鄉之民，其不堪乎！」唐子出以告人而嘆曰：「善哉言乎！惜也未知爲政也。」

唐子曰：「古之賢君，舉賢以圖治，論功以舉賢；養民以論功，足食以養民。雖官有百職，職有百務，要歸於養民。上非是不以行賞，下非是不以效治。後世則不然。舉良吏而拔之高位，既顯榮而去矣。觀其境內，凍餓僵死猶昔也，田野荒莽猶昔也，廬舍傾圮猶昔也。彼顯榮之舉奚爲乎？爲其廉乎？廉而不能養民，其去貪吏幾何？爲其才乎？才而不能養民，其去酷吏幾何？愛赤子者，必爲之擇乳母。勤謹不懈，得主母之歡心，可謂良乳母矣；然而無乳以餓其子，是可謂之良乳母乎？廉才之吏，不能救民之飢餓，猶乳母而無乳者也，是可謂之良吏乎？廉者必使民儉以豐財，才者必使民勤以厚利。舉廉舉才，必以豐財厚利爲徵。若廉止於潔身，才止於決事，顯名厚實歸於己，幽憂隱痛伏於民，在堯舜之世，議功論罪，當亦四凶之次也，安得罔上而受賞哉！

「賢才者，世不乏也；仁愛者，人所具也。身爲民牧，藉權以行惠，苟非頑薄之資，其誰不能！而不能焉者，未可以咎爲吏者也。朝廷行政，羣臣從政，未有行左而從右者。上不以富民爲功，而欲吏以富民爲務，豈可得乎！誠如是，雖在位皆高世之才，爲大學士者若皋陶，爲尚書者若稷契，爲都御史者若伊摯，爲翰林者若史佚，爲給事中御史者若龍逢、比干，爲將軍者若呂牙，爲巡撫者若召奭，爲布政使者若管仲，爲按察使者若子產，爲知府者若孫叔敖，爲知縣者若公綽、冉求，其得人也如是。於是輔相無缺，出納如衡，奸慝畢除，克壯戎兵，文章典禮，辭命敷榮，布於八方，海隅以寧，四譯來朝，厥功告成，天下豈不大治矣乎？然而觀於民，則所謂女子而無褲者也，是可以爲治乎？欲適燕而馬首南指，雖有絕羣之馬，去燕愈遠。爲治者不以富民爲功，而欲幸致太平，是適燕而馬首南指者也，雖有皋陶稷契之才，去治愈遠矣。」

唐子嘗語人曰：「天下之父兄子弟盡推之於溝壑也，欲治得乎！天下之官皆養民之官，天下之事皆養民之事，是竭君臣之耳目心思而并注之於匹夫匹婦也，欲不治得乎！誠能以是爲政，三年必效，五年必治，十年必富。風俗必厚，訟獄必空，災祲必消，麟鳳必至。」或曰：「子，文士也，文其言焉而已。」唐子曰：「吾之言，如食必飽，如衣必暖。用吾之言，三年不效，五年不治，十年不富，風俗不厚，訟獄不空，災祲不消，麟鳳不至，則日西出而月東生矣。請與子合契而博勝焉可也。」

## 清唐甄論用人

《潛書・主進》爲政亦多務矣，唯用賢爲國之大事。治亂必於斯，興亡必於斯，他更無所於由也，一於斯而已矣。然賢者難知也。天子欲用賢，何以知其賢而用之也？必也大臣薦於天子，內外羣有司薦於大臣也。賢者難知也。有司欲進賢焉，何以知其賢而進之也？必也訪之於鄉人，訪之於鄉士大夫也。天子求賢於大臣，未可也；大臣求賢於有司，未可也；有司求賢於其鄉，未可也。夫是皆進賢之人也，有司不求於其鄉，將焉求！大臣不求於有司，將焉求！天子不求於大臣，將焉求！豈舍是而別有進賢之路哉！然則以爲未可者，是何說也？是皆可以進賢，而不必其無私；即有無私者，不必其能知人，故以爲皆未可也。

且古之人多直，今之人多詐。古者聽其言爲君子之言，觀其行爲君子之行，其人誠君子矣。今也聽其言爲君子之言，觀其行爲君子之行，而其人則小人也。世尚道學，則爲儒者；世尚文辭，則爲名士；世尚氣節，則爲直士；世尚功業，則爲才士。惟其所爲，言貌皆真；營營往來，籍籍聚會，以圖進取，孰能辨之！以利達之徒入於多私者之門，則以合進；以矯飾之徒入於不知人者之門，則以罔進。於是有舉皆其階，有位皆其窟矣。

且彼進賢之人，其先進也，皆以是物也，豈烏媒而致鳳哉！是故求賢之道，勿問孰爲賢，孰爲不肖，當先觀進賢之人。蓋賢不肖各有其類。吾嘗見夫烏矣。彼烏也，集於喬木之上，其羣飛而從之者，皆烏也，無異烏也。又嘗見夫魚矣，彼鯽也，游於淺水之間，其羣游而從之者，皆鯽也，無異魚也。惟人亦然。從伯夷遊者，必伯夷之所與也，無盜跖之徒也；從盜跖遊者，必盜跖之所與也，無伯夷之徒也。若使盜跖主進，而望其所進之人有若伯夷者，豈可得哉！是故明君察於羣臣之中，得其大賢，處以上卿之位，惟其言之是聽，而不惑於讒慝之口，則列於朝廷者皆其類矣。列於朝廷者皆其類，則列於邦國之職者亦皆其類。各以類進，則賢才不可勝用矣。

然諸卿雖賢，若並責之以進賢，則又不可。吾欲羅乎，必使善羅者轉販於衡湘之間；左右雖多良賈，別有任使，不使之羅也。吾欲買馬乎，必使善

相馬者求於秦隴之間；左右雖多良工，別有任使，不使之買馬也。何也？舍其所短，用其所長也。古之大臣，於政事無所不達，於社稷之長計無所不周，而獨於知人或有所不及，此亦賢者之常也。放齊薦胤子，僉薦鯀；唐虞之臣且有不知人若是者，況其下乎！帝之試鯀者，當時洪水方急，未知有禹，惟鯀才有可用，姑且使之，非信僉之舉鯀爲知人也。人各有其類，才各有所長。惟賢者乃能進賢，得賢者爲進賢之人，使各舉所知，所以引其類也。惟知賢者乃能用賢，得知賢者爲用賢之人，使擇決衆之所舉，所以用其長也。具斯二者，用賢之道無遺矣。

豈惟臣有其類也，君亦有類焉；豈惟臣各有長也，君亦必善用其長焉。惟賢君，然後能用賢臣；惟君能知人，然後能用知人之臣。《書》曰：「在受德暋，惟羞刑暴德之人，同於厥邦；惟庶習逸德之人，同於厥政。」言紂德之不克類，進者皆其類也。《書》曰：「文王武王，克知三有宅心，灼見三有俊心，乃克立茲常事，司牧人，以克俊有德。」言文、武知人，故能用賢以及天下之賢也。由是觀之，惟君先正其身以爲天下表，卿士百職，罔非正人，天下不得其徑而緣之。又於諸大臣之中得知人者，委以推賢進能之任，非天下之良士，孰得而幸至哉！《詩》曰：「嗟我懷人，寘彼周行。」嚮之所懷而不可得者，今皆寘之周行，講論道德，興造功業，無不如意。誠如《秦誓》所思惟在一臣，則能用衆才，其利無窮，不其然乎！

## 清唐甄論選用賢才

**《潛書・用賢》**《書》曰：「恭作肅，從作乂，明作哲，聰作謀，睿作聖」。《詩》曰：「國雖靡止，或聖或否；民雖靡膴，或哲或謀，或肅或乂。」此五者，人之恒德，生而各具。謂非然者，其必天無水、火、木、金、土，人無言、視、聽、思、恭。五者唯聖人乃全，其次或兼四三德，其次或兼二三德，其下亦具一德。必有聖者，何患國論之無定；亦有哲、謀、肅、乂之一長者，何患才猷之無濟。吾不謂凡民皆然。愚夫愚婦，具五者之體而愚不及；士具五者之體而才或不達，學或不充。四海之大，凡百多士，必有能學達才者，用之將不勝用。

然盛世常見多才，衰世常患無才，其故維何？《易》之《泰》曰：「小往大來。」是時肅、乂、哲、謀、聖在位，狂、僭、豫、急、蒙在野，故常患無才。夫泰否非天爲之，實人爲之；大小往來，非時之泰否爲之，實君之明昏爲之。

紂有臣億萬，惟億萬心，周師至郊，無一人能禦者，遂一戰破紂之國。此億萬臣中，有陳《洪範》之箕子，若紂能早用之，則彝倫叙於有商，肅、乂、哲、謀、聖並爲之用，武王之聖亦終爲商之良臣，而有商豈至于滅亡！

幽王無道，尹氏、皇父亂政，小人盈朝，犬戎至郊，無一人能禦者，遂弒幽王于驪山之下。當其時，有賦《小旻》之賢大夫，若幽王能早用之，則彝倫叙於有商，肅、乂、哲、謀、聖并爲之用，犬戎雖强暴，亦終爲周之外臣，而西周豈至于滅亡！

紂有此賢父師，幽王有此賢大夫，二賢近在左右，人皆不知，其處於下位，淪於巖野者，又孰從而知之！然則紂、幽之世，其才奚不若湯、文之世！使以好色之心好德，以寵佞之心寵賢，則伊、傅、周、召比肩于朝。博而求之，如燧火源泉，不可勝用。

有難之者，謂：「知人之明，自古爲難。友不知友，父不知子，兄不知弟，亦且不能自知。君雖哲，臣雖明，恐亦有所難知。」吾謂：「友不知友者，無所試其友；父不知子者，無所試其子；兄不知弟者，無所試其弟；不自知者，無所自試。蓋今學校實亡，無以教士，無以取士，唯馮于既試。今以非文之文教士取士，賢愚雜進，孰能爲辨！譬如不耘之田，穀稗並生；納稼于場，穀稗並積；北磏南捶，穀稗並下；簸篩既施，糠稗乃去，嘉穀乃得。士竊三試而進，如在磏捶之前，迨授官考績，猶簸篩既施，稗士乃去，穀士乃得。蓋才可僞，功不可僞，臨民聽政，長短賢不肖立見。才雖混于始進，而不能掩于既試。又廣之以内外大臣所薦，並用而試之，豈不可以得人，而何患人之難知！」

又有難之者，謂：「天子一人，庶官有萬，雖至明有所不及，雖至察有所不周。于是以私以賄，上下相援，以虐爲能，以貪爲良。其于賢者，惡其異己，以小過受降革之罪。京朝之官，陷人奪位，援黨助己，傾害之術，巧于儀、秦。結近侍，通宫掖，以惑天子之耳目，能使黑白變行，功罪異狀，將何以救之？」吾謂：「水流濕，火就燥，不聞梟陶用驩兜之徒，驩兜用梟陶之徒。唯元凶秉政本，霸天下，故羣奸附勢引朋，以朝廷爲巢窟。若天子用冢宰得

人，冢宰總五卿得人，以共攝羣牧，皆得其人。如網在綱，無一綸之不就理，則百職無所容其奸。雖有奸者，亦化爲良，而何患賢者不用，不肖者不去！是故君何以昏？用人則明。恭己虛衷，不敢自是，師冢宰而友五卿，舉社稷以從，是謂以衆明爲一明，以衆聰爲一聰，不勞而天下大治。」

## 清李塨論選舉及辟召

《閱史郄視》卷三　東漢時，選舉辟召，皆可以入仕。以鄉舉里選循序而進者，選舉也，以高材重名躐等而升者，辟召也，而辟召人尤榮之。如蔡邕辟司徒橋玄府，周舉辟司徒李郃府，黄瓊五府俱辟，陳紀四府並命。孫寶爲京兆尹，故吏侯文以剛直不苟合，常稱疾不仕。寶以恩禮請文爲布衣交，文求受署爲掾，進見如賓禮。任延爲會稽都尉，吴有龍丘萇者，隱居太末。王莽時，四輔三公連辟不受。延遣功曹奉書記吏使相望於道，積一歲，萇乃乘輦詣府，遂署議曹祭酒。此法百世行之可也。乃至於隋，則海内一命之官，並出於朝廷，州郡不復辟署。唐仕者多由科目，而辟署亦時有之，其法不一。有既爲王官而被辟者，若張建封之辟許孟容，李德裕之辟鄭畋是也。有登第未釋褐入仕而被辟者，若董晉之於韓退之是也。有强起隱逸之士者，若烏重胤之於石洪、温造，張搏之於陸龜蒙是也。有特招智略之士者，若裴度之於柏耆，杜悰之於辛讜是也。劉貢父言唐時諸侯自辟幕府之士，惟其才能，不問所從來。朝廷常收其俊偉，以補王官之缺，取人之道猶廣。宋雖有辟法，然白衣不可辟，有出身而未歷任者不可辟，其可辟者復拘以資格，限以舉主，長材屈於短馭，比比而是。迄明季則絶無此矣，非科目無以得官，非銓曹無以授職。内外官難以獨理，皆延請幕賓。然非宿登仕版，則雖極知其才能，亦不能振拔以收其用。法網愈密，文墨愈嚴，而奇才異能愈漏網而去矣。

## 清方苞論選舉之失

《望溪先生文集》卷四《吴宥函文稿序》　自余客金陵，朋齒中以文學著稱於庠序者，多不利於科舉，而吴君宥函爲最。歲甲申，總其課試古今文爲二集，而屬余序之。余觀自明以來，取士之功令，施於學校之試者猶寬，而直省禮部之試特嚴。惟其少寬也，故士之聲實雖未得備知，而歷試之册籍可稽也，其鄉之士大夫可訪也；惟其特嚴也，故不肖者由苟道以營其私，而所號爲賢者，亦自任一時之見，而無由考其信。故學校之試，以中智司之，而不當者十之一；直省禮部之試，以明者主之，而當者十之五。朱子有言：「恃法以禁私者，非良法也。可以爲私而不私，然後民受其利。」余嘗謂鄉舉里選之制復，則衆議不得不出於公。而或恐士皆飾情以亂俗，嗚呼！是不達於先王所以牖民之道也。凡物矯之久，則性可移，而況人性所固有之善乎？東漢之興，士大夫之屬廉隅而尚奇節者，其初豈不出於矯也哉？然其究，至於毁家亡身而不貳，則亦非人情所能僞矣。揉木以爲輪，雖蔽暴而不復挺者，矯之久以成性也。懸法以驅民於死，其勢甚逆，然秦人行之數世，則其民之冒白刃而捐要領也，若性然。況乎教化之行，其顯者漸民於耳目心志之間，而其微者足以贊化育而密移於性命之際，董子所謂「陶冶而成之」者是也，而反肆其長僞以亂俗，過矣！夫教化既行，其取之也，求以可據之實行，而論之以少長相習之人，猶未必其皆得焉。乃用章句無補之學，試於猝然，而決以一人無憑之見，欲其無失也，能乎哉？宥函學老而行醇，上之所求於士者，宜此等也，而數擯於有司，故余序其文而有感於教人與取之之得失如此。至其文則皆出於課試，流傳四方而衆載其言久矣，蓋不以余文爲輕重也。

## 清世宗論清代取士選舉之法

《大義覺迷録》卷二　問曾静。旨意問：前曾静供内，有「國家取士之法，宜當參用程明道所議宋熙寧間取士，損益斟酌行之方爲更美」之語。查程子熙寧取士札子云：「宜先禮命近侍賢儒，各以類推及百執事、方岳州縣之吏，悉心推訪，有篤志好學，材良行修者，皆以名聞，命州縣敦遣。」朕於雍正元年，即有舉賢良方正之恩詔。邇年以來，有令各省州縣延訪孝友端方，才可辦事，而文亦可觀者，每歲各舉一人之諭。又有六年選拔貢生，不拘考試名次，務取經明行修者之諭。又有令滿漢内外文武諸臣，將有猷、有爲、有守者，各舉一人之諭。又有令中外諸臣，在京主事以上，在外知縣以上，各舉所知，或舉貢生員，或山林隱逸，送部引見之諭。是程子所議，皆朕已行之事也。無如舉賢良方正，則各省舉者寥寥。惟福建巡撫黄國材薦彭鵬之孫二人，皆童穉無知，學識淺陋，不堪任用。至浙江巡撫李馥所舉賢良方正，竟

系積惡巨棍，貪緣薦舉，後經地方大吏察出糾參，贓私累累，款迹狼藉。觀此，則賢良方正之舉，可盡信乎？自三代至漢，用鄉舉里選之法。迨其後，刺史守相，得專辟召之權；九品中正，得司人物之柄。用人之權不在上而在下，其勢不可復行，於是改爲糊名易書，以文藝科目取士。蓋言爲心聲，人之文章，先由積學深造而成，尚可以略知其人之蘊蓄。若專取行誼，則必有僞爲塗飾以欺世而盜名者。且心術至難窺測，每見曲謹自好之徒，一旦改塗易轍，即可無所不爲。是以《漢書》史臣之論，謂「直言獨行，高節沉隱之屬，榮路既廣，遂有竊名僞服，浸以流競，權門貴仕，請謁繁興」者，可知前代德行之選，已不足爲銓衡之准則，何如科場文藝之稍有憑據乎！宋臣鄭樵謂「科甲一途，雖非古人德行之舉，而猶可以得才能之士」。其言信而足徵也。且朕用人之道，并未嘗限於科甲一途，乃多方鑒拔，惟日孜孜，冀獲賢才，以爲蒞政臨民之選。用心甚苦，而其事甚難。此在廷諸臣所共知者，又豈程子奏議一格，所能盡朕求材之意乎！至於程子所云，取材能明達之士，受業於成德之士，其學業大明者爲太學之師，其次分教天下，由州郡而縣，以次而用。三歲賓興，優者自縣而州郡，自州郡而太學，以此遞遷，劣者以此遞降。欲以化成天下，其說迂遠而難行，是以當熙寧之時，已不能見諸實用，況數百年以後乎！且今之選拔，即古貢士之法，而朕數年以來，用人之道，亦可謂詳且盡矣。曾靜以爲當參用熙寧取士之法。試問曾靜，熙寧取士之法果有實效否？今當何如斟酌損益，方爲盡美？

## 清王鳴盛論刺史權重秩卑

《十七史商榷》卷一四《刺史權重秩卑》　刺史初不常置，武帝元封五年始常置，見《百官表》其權甚重而秩則卑。蓋所統轄者一州，其中郡國甚多，守相二千石皆其屬官，得舉劾，而秩僅六百石，治狀卓異，始得擢守相。如《魏相傳》，相爲揚州刺史，攷案郡國守相，多所貶退。居部二歲，徵爲諫大夫，復爲河南太守。《何武傳》，武爲刺史，所舉奏二千石長吏，必先露章，服罪者虧除免之，不服極法奏之，抵罪或至死。而《王嘉傳》云，司隸部刺史察過悉劾，二千石益輕，或持其微過言於刺史司隸，衆庶知其易危，小失意則離畔，以守相威權素奪也。《京房傳》，房奏考功課吏法，時部刺史奏事京師，上召見諸刺史，令房曉以課事，刺史以爲不可行。房上弟子曉考功課吏事者中郎任良、姚平，願以爲刺史。試考功法。石顯疾房欲遠之，建言宜試以房爲郡守，元帝於是以房爲魏郡太守，得以考功法治郡，房自請願無屬刺史。可見守相畏刺史如此。又《朱博傳》，爲冀州刺史，行部，吏民數百人遮道自言。博使從事敕告吏民，欲言縣丞尉者，刺史不察黃綬，各自詣郡；欲言二千石墨綬長吏者，使者行部還，詣治所。師古曰：「丞尉職卑，皆黃綬。治所，刺史所止理事處。」所彈劾者如是，而所舉薦者則如《王褒傳》，王襃爲益州刺史，使褒作《中和》、《樂職》、《宣布》詩，奏褒有軼才。《王莽傳》，莽風公卿奏言州部所舉茂才異等吏，率多不稱。此雖莽欲攬威柄故云爾。要刺史有舉揚人才之任，亦可見。合而觀之，刺史之權，可謂重矣。及其遷擢也，黃霸爲揚州刺史，以高第爲潁川太守，見《循吏傳》陳咸由部刺史歷楚國、北海、東郡太守，見《翟方進傳》張敞爲冀州刺史，盜賊禁止，守太原太守，滿歲爲真，見本傳王尊爲徐州刺史，還東郡太守，見本傳馬宮由青州刺史爲汝南、九江太守，見本傳知其秩卑也。

《馮奉世傳》子參由渭陵寢中郎超遷代郡太守，中郎出爲太守云超遷，而刺史則多有以卑秩得之者，故京房請以中郎補是職也。又如《孔光傳》云博士選高第爲尚書，次乃爲刺史，而滿宣由謁者出爲冀州刺史，見《賈捐之傳》張敞由太僕丞出爲豫州刺史，見本傳皆以朝臣之卑者充之。其歲盡輒奏事京師，見《翟方進傳》注九歲稱職，方得爲守相，見《朱博傳》其內遷則如翟方進、何武，僅得爲丞相司直，特丞相之門下屬官耳。各見本傳著王尊爲郿令，遷益州刺史，見本傳令可以徑遷刺史，亦由秩卑故也。

## 清王鳴盛論官重在視其職之閑要

《十七史商榷》卷三七《臺閣》　《昌言》曰：光武忿彊臣竊命，矯枉過直，雖置三公，事歸臺閣。自此以來，三公備員而已，權移外戚近豎，怪異數至，水旱爲災，皆戚宦所致，反以策讓三公，至於死免。李賢曰：臺閣謂尚書也。愚案李注甚確。漢世官府不見臺閣之號，所云臺閣者，猶言宮掖中祕云爾。《蔡邕傳》，邕上封事云：司隸校尉、諸州刺史弛縱，莫相舉察。公府臺閣，亦復默然。以公府與臺閣並稱，所謂宮中府中也。蓋尚書令、尚書僕射與尚書，皆宦者與士人迭爲之。權歸於此，有事可直達上前，故三公無權，有事反藉尚書以達於上。自成帝以災異令丞相翟方進自殺，終漢世三

公以災異死免者至多，不可枚舉，皆散見諸傳中，最爲可笑。直至魏黃初二年方詔天地告勿劾三公耳。統論切中其弊。

《黃瓊傳》云：遷尚書僕射。初瓊隨父在臺閣，習見故事。及居職，達練官曹。《文苑・黃香傳》云：香遷尚書令，上疏曰：臣弱冠特蒙徵用，連偕累任，遂極臺閣。皆謂尚書爲臺閣也。又《袁紹傳》，紹檄曹操云：「坐召三臺，專制朝政。」注云：「漢官，尚書爲中臺，御史爲憲臺，謁者爲外臺，是爲三臺。」據此則知臺閣者尚書也。又《酷吏・陽球傳》，舉孝廉，補尚書侍郎，閑達故事，其章奏常爲臺閣所崇信。

《三國・魏志・王肅傳》太和四年，上疏曰：「除無事之位，損不急之祿，止浮食之費，并從容之官，使官必有職，職任其事，事必受祿，祿代其耕，乃往古之常式，當今之所宜也。官寡而祿厚，則公家之費鮮，進仕之志勸。各展才力，莫相倚仗。敷奏以言，明試以功，能之與否，簡在帝心。是以唐、虞之設官分職，申命公卿，各以其事，然後惟龍爲納言，猶今尚書也，以出內帝命而已。夏、殷不可得而詳。《甘誓》曰：六事之人。明六卿亦典事者也。《周官》則備矣，五日視朝，公卿大夫竝進，而司士辨其位焉。其記曰：坐而論道，謂之三公，作而行之，謂之士大夫。及漢之初，依擬前代，公卿皆親以事升朝。故高祖躬追反走之周昌，武帝遥可奉奏之汲黯，宣帝使公卿五日一朝，成帝始置尚書五人，自是陵遲，朝禮遂闕。可復五日視朝之儀，使公卿尚書各以事進，廢禮復興。」肅立言雖若爲欲汰冗員，其實則專爲防壅閉。蓋尚書之官，漢以宦者士人迭爲之，公卿之權，分於近倖，而君臣不相接見，上下否隔，禍有不可勝言者。王肅所論，正仲長統所謂事歸臺閣，三公備員而已者也。

尚書固爲權要，而漢又別有中書。爲尚書者，士人多，宦者少；中書則皆宦者也。以尚書與三公對言，三公權不及尚書；以尚書與中書對言，尚書又不及中書矣。《前漢・蕭望之傳》，望之以前將軍領尚書事，而弘恭、石顯則中書令僕射也，望之卒爲恭、顯所殺矣。尚書、中書皆管機密，出納王命，其職皆要，而官則微。《百官公卿表》篇首敍九卿，其於少府之屬官，有尚書及中書謁者，皆爲屬官，其品秩皆不高，而表中竝無尚書中書官也。望之官之尊在前將軍，而其要則在尚書，故恭、顯使張朋告其罪，必候其假歸洗沐方上之。要之士人必不如宦人之尤親密，故恭、顯終能殺望之。萬斯同補《東漢將相大臣年表》，有尚書令，尚無中書，蓋此官侍直宮禁，不在朝廷大臣之列。其後魏文帝黃初中改祕書爲中書，以劉放爲監，孫資爲令，各加給事中，遂掌機密，見《三國志・放傳》。中書令之爲宰相，始於此矣。《王肅傳》注明帝太和中，祕書丞薛夏以公事移蘭臺。蘭臺自以臺也，祕書署耳，謂夏爲不得儀，當坐。夏報曰：「蘭臺爲外臺，祕書爲內閣，臺閣一也。何不相移之有？」然則臺閣之名，本在尚書也，而又屬之中書矣。官不論貴賤，惟視其職之閑要，而閑要惟視時主之意向。其制無時不改，是以書之史籍，紛若亂絲，使人眩目。因論臺閣連及之。

## 清王鳴盛論州郡中正

《十七史商榷》卷四〇《州郡中正》《夏侯玄傳》：玄議時事，以爲：銓衡專於臺閣，上之分也。孝行存乎閭巷，優劣任之鄉人，下之敍也。欲清教審選，在明其分敍，不使相涉而已。自州郡中正品度官才，有年載矣。孝行著於家門，豈不忠恪於在官乎？仁恕稱於九族，豈不達於爲政乎？義斷行於鄉黨，豈不堪於事任乎？但中正干銓衡之機於下，而執機柄者委仗於上，上下交侵，以生紛錯。且臺閣臨下，攷功校否，衆職之屬，各有官長，旦夕相攷，莫究於此。閭閻之議，以意裁處，而使匠宰失位，衆人驅駭，欲風俗清靜，其可得乎？天臺縣遠，衆所絶意，所得至者，更在側近。孰不修飾以要所求？所求有路，則修己家門者，已不如自達於鄉黨矣；自達鄉黨者，已不如自求於州邦矣。開之有路，而患其飾真離本，雖嚴責中正，督以刑罰，猶無益也。豈若使各帥其分，官長則各以其屬能否獻之臺閣，臺閣則據官長能否之第，參以鄉閭德行之次，擬其倫比，勿使偏頗。中正則唯攷其行迹，別其高下，審定輩類，勿使升降。臺閣總之。如所簡或有參錯，則其責負自在有司。中正輩擬，比如其不稱，責負在外。則內外相參，得失互相形檢，孰能相飾？案夏侯玄之意，專爲州郡中正據鄉黨評議，以上撓銓衡之權，故發此論。大約漢末名士，互相品題，遂成風氣。於時朝廷用人，率多采之。魏武已恨之，故《武紀》於建安十五年載其下令曰：天下未定，求賢之急時也。孟公綽爲趙、魏老則優，不可爲滕、薛大夫。若必廉士而後可用，齊桓其何以霸！今天下得無盜嫂受金未遇無知者乎？二三子其唯才是舉，吾得用之。又十九年令曰：有行之士未必能進取，進取之士未必能有行。陳平豈篤

行，蘇秦豈守信？而平定漢業，秦濟弱燕。士有偏短，庸可廢乎！有司明思此義，則士無遺滯，官無廢業矣。二十二年令曰：韓信、陳平負汙辱之名，有見笑之恥，遂能成就王業。吳起貪將，殺妻自信，散金求官，母死不歸，然在魏，秦不敢東向，在楚，三晉不敢南謀。今天下得無高才異質，負污辱之名，見笑之行，不仁不孝而有治國用兵之術，其各舉所知，勿有所遺。操以邪見欲破格用人，心術不正可知，然清議不爲衰止。是以《何夔傳》，夔言於太祖曰：軍興以來，制度草創，用人未詳其本，各引其類。自今所用，必先核之鄉閭。夔蓋目睹操之以權道破格用人，流弊不小，故請使用人參取鄉評也。其後文帝即王位之初，而陳羣始制九品官人之法。州郡中正之設，當始於此時。但羣傳只此一句，國志但有紀傳而無志。選舉科條，不可得詳，竟不知所謂九品者爲何。夏侯玄之議，則在正始以後，其時中正之權重矣。後晉時，陳壽以服中使婢丸藥犯清議，遂沈滯累年。而南北朝亦恒設中正，如《南史·宋武帝》、《齊高帝紀》，於受禪即位大赦，皆有犯鄉論清議者，一皆蕩滌，洗除先注等語。此所洗即中正所注也。漢光武、明、章，尊儒重道，風俗之美，留遺如此之久。夫鄉評有權，雖不無流弊，然三代以下士惟恐不好名耳，恐掛清議而勉思自好者多，究亦維風俗之一法。

《新唐書·儒學·柳沖傳》魏氏立九品，置中正，尊世胄，卑寒士，權歸右姓。其州大中正主簿、郡中正功曹，皆取著姓士族爲之。以定門胄，品藻人物。晉、宋因之，始尚姓已，然其別貴賤，分士庶，不可易也。於時有司選舉必稽譜籍而攷其真僞。據此則似中正之設，專以門第定人才高下矣。《文選》第四十卷沈休文《奏彈王源》一首，「給事黃門侍郎兼御史中丞吳興邑中正臣沈約稽首言」云云。以南郡丞東海王源是晉右僕射雅曾孫，嫁女於吳郡滿璋之之子鸞。璋之姓族，士庶莫辨。源蔑祖辱親，請免官禁錮終身。即此以觀，中正所重門第，自魏、晉至六朝皆然。然以夏侯玄言參之，其始本論品行，後乃專重門第耳。魏崔亮創停年格，亮甥司空諮議劉景安與亮書論其弊，云：立中正不攷才行，空辨姓氏。要是流弊如此，非其初制本然。

沈約《宋書·臧燾徐廣傅隆傳》論云：選賢於野，則治身業弘。求士於朝，則飾智風起。漢世登士，閭黨爲先，故仕以學成，身由義立。自魏氏膺命，選賢進士，不本鄉閭，銓衡之寄，任歸臺閣。九品中正起於魏，而約之言乃如此。

三國本無志，《晉書》、《宋書》、《南齊書》、《北魏書》各書雖有官志，而於中正一官絕不及之。惟《隋書》第二十七卷《百官志》敍北齊官，言清都郡鄴、臨漳、成安三縣，上上郡、上上縣各有中正，卷末敍流內比視官十三等亦及之，然甚略。中正平日於其境內人才，豫銓定爲九品，以待司衡者之采擇，其科指，史不及也。至晉及南北朝各史列傳中散見者則甚多，不可枚舉，或稱某州大中正，或稱某郡大中正，或無大字。大約多以他官兼攝，無專員，又或以致仕家居者爲之，不必定以現任官攝也。至唐始廢。史文既略，其制皆無攷。杜氏《通典》第三十二卷職官門中敍至州郡官，始詳述其制，可補史家之闕，詳見後第四十七卷。

《南齊書·高帝紀》：建元元年十月，詔宋元徽二年以來諸從軍得官者，未悉蒙祿，可催速下訪，隨正即給。才堪餘任者，訪洗量序。若四州士庶，本鄉淪陷，簿籍不存，尋校無所，可聽州郡保押，從實除奏。荒遠闕中正者，特許據軍簿奏除。或戍扞邊役，末由旋反，聽於同軍各立五保，所隸有司，時爲言列。《南史·梁敬帝紀》：太平二年，詔諸州各置中正，舊放舉選，不得輒承單狀序官，皆須中正押上，然後量授。其選中正，每求耆德該悉，以他官領之。觀此則中正之權亦重矣。

## 清王鳴盛論偏重進士立法之弊

《十七史商榷》卷八一《偏重進士立法之弊》　雖並重明經進士，後又偏重進士。《新·志》云：衆科之目，進士尤爲貴。時君篤意，以謂莫此之尚。《摭言》：會昌舉格所送人數，國子監及各道，皆明經多，進士少；又《述進士》上篇云：咸亨之後，凡由文學舉於有司者，競集於進士；又《散序進士》篇云：進士盛於貞觀、永徽之際，搢紳雖位極人臣，不由進士，終不爲美云云。歐陽詹文集第八卷《與鄭伯義書》：承今冬以前明經赴調罷舉進士。漁者所務唯魚，不必在梁在笱；弋者所務唯禽，不必在矰在繳。國家設尊官厚祿，爲人民爲社稷也，在求其人非與人求，在得其人非與人得。讀往載，究前言，則曰明經；屬以詞，賦以事，則曰進士。未即以進士賢，明經不賢也。蚩蚩之人，貴此賤彼，是不達國家選士之意，居方寧斯人之徒與？況進士出身，十年二十年而終於一命者有之；明經諸色，入仕須臾而踐卿相者有之。才如居方，諸科中升乎一科矣，宜存一梁一笱一矰一繳之

義。觀以上各條，可見進士又在明經之上，且可見彼時明經及第者，不肯即求吏部舉選，往往舍去，仍應進士舉，惟歐陽詹所見不然，此皆足以徵唐制也。要之積重難返，如詹之明達者已少。封演《聞見記》第三卷《貢舉篇》云：代以進士登科爲登龍門，解褐多拜清緊，十數年閒，擬迹廟堂。輕薄者語曰：及第進士俯視中黃郎，落第進士揖蒲輦長馬。進士張繟落第，兩手奉登科記頂戴之，曰：此千佛名經也云云。此段似有誤，揖上疑脱平字，馬字疑衍。及第進士，俯視中書、黃門兩省郎官；落第尚可再舉，一得即躐清要，故平揖近畿蒲州、華州之令長也。其立法之弊如此。徒長浮華，終無實用，唐楊綰、李德裕已憂之。

錢希白《南部新書》卷乙云：太和中，上謂宰臣曰：明經只念經疏，不會經義。觀此則知彼時所以輕明經重進士。

## 清王鳴盛論南衙北司

《十七史商榷》卷八九《南衙北司》　夫子以北辰比人君。記曰：南面則聽天下。然則君位北而南面，臣位南而北面。若宦官居宮掖稱北司，而以羣臣爲南衙，則惟唐之中葉有之。諸葛亮云：宮中府中，當爲一體。宮中，君所在也，府中，臣所在也。猶元首之於股肱。而宦豎挾君以制羣臣，天下有不亂者乎！《新唐・李揆傳》：京師多盜，至驂衢殺人，尸溝中，吏襍氣。李輔國方横，請選羽林騎五百備徼捕。揆曰：漢以南北軍相統攝，故周勃因南軍入北軍，以安劉氏。本朝置南北衙，文武區別，更相檢伺。今以羽林代金吾，忽有非常，何以制之？揆此論切中情事。蓋羽林即唐之北軍，金吾即唐之南軍，當李輔國時宦官尚未專兵柄，而兆已見，故揆切言之。此贊意尤精。贊對策時宦官握兵之勢已牢固，然使訓善謀出以持重，如此贊中云云，事尚可成。且鄭注謀以羣閹送守澄葬誅之，此計亦佳。訓反忌注功成，急欲先發，所謂以臺府抱關抗精兵宜其死者是也。要而言之，則禍根總在中人得兵。

## 清趙翼論召用不論資格

《廿二史劄記》卷五《召用不論資格》　漢制，察舉孝廉、茂才等歸尚書，及光禄勳選用者，多循資格，其有德隆望重由朝廷召用者，則布衣便可踐台輔之位。如陳寔官僅太邱長，家居後，朝廷每三公缺，議者多歸之。太尉楊賜，司徒陳耽，每以寔未登太位而身先之，常以自愧。《寔傳》鄭康成績學著名，公車徵爲大司農，給安車一乘，所過長吏送迎。《康成傳》荀爽有盛名，董卓秉政，徵之，初拜平原相，途次又拜光禄勳，視事三日，策拜司空，自布衣至三公，凡九十五日。張璠《漢紀》

## 清趙翼論三國用人各有不同

**《廿二史劄記》卷七《三國之主用人各不同》** 人才莫盛於三國，亦惟三國之主各能用人，故得衆力相扶，以成鼎足之勢。而其用人亦各有不同者，大概曹操以權術相馭，劉備以性情相契，孫氏兄弟以意氣相投，後世尚可推見其心迹也。荀彧、程昱爲操畫策，人所不知，操一一表明之，絶不攘爲己有，此固已足令人心死。劉備爲吕布所襲，奔於操，程昱以備有雄才，勸操圖之。操曰：「今收攬英雄時，殺一人而失天下之心，不可也。」然此猶非與操有怨者。臧霸先從陶謙，後助吕布，布爲操所擒，霸藏匿，操募得之，即以霸爲琅邪相，青、徐二州悉委之。先是操在兖州，以徐翕、毛暉爲將，兖州亂，翕、暉皆叛，後操定兖州，翕、暉投霸。至是，操使霸出二人，霸曰：「霸所以能自立者，以不爲此也。」操嘆其賢，並以翕、暉爲郡守。操以畢諶爲兖州別駕，張邈之叛，劫諶母妻去，操遣諶往，諶頓首無二，既出，又亡歸從吕布。布破，操生得諶，衆爲之懼，操曰：「人能孝於親者，豈不忠於君乎，吾所求也。」以爲魯相。操初舉魏种爲孝廉，兖州之叛，操謂种必不棄我，及聞种走，怒曰：「种不南走越，北走胡，不汝置也。」及种被擒，操曰：「惟其才也。」釋而用之。本紀此等先臣後叛之人，既已生擒，誰肯復貸其命，乃一一棄嫌録用。蓋操當初起時，方欲藉衆力以成事，故以此奔走天下，楊阜所謂曹公能用度外之人也。及其削平羣雄，勢位已定，則孔融、許攸、婁圭等，皆以嫌忌殺之，荀彧素爲操謀主，亦以其阻九錫而脅之死。甚至楊修素爲操所賞拔者，以厚於陳思王而殺之，崔琰素爲操所倚信者，亦以疑似之言殺之。然後知其雄猜之性，久而自露，而從前之度外用人，特出於矯僞，以濟一時之用，所謂以權術相馭也。至劉備，一起事即爲人心所繫。少時結交豪傑，已多附之。中山大商張世平、蘇雙等，早資以財，爲糾合徒衆之用。領平原相，劉平遣刺客刺之，客反以情告。救陶謙，謙即表爲豫州刺史。謙病篤，命以徐州與備，備不敢當，陳登、孔融俱敦勸受之。後爲吕布所攻，投奔於操，操亦表爲左將軍，禮之甚重。嗣以徐州之敗奔袁譚，譚將步騎迎之。袁紹聞備至，出鄴二百里來迓。及紹敗，備奔劉表，表又郊迎，待以上賓之禮，荆州豪傑多歸之。曹兵來討，備奔江陵，荆州人士隨之者十餘萬。是時身無尺寸之柄，而所至使人顛倒如此。程昱謂備甚得人心，諸葛亮對孫權亦謂，劉豫州爲衆

## 清趙翼論九品中正

**《廿二史劄記》卷八《九品中正》** 魏文帝初定九品中正之法，郡邑設小中正，州設大中正，由小中正品第人才，以上大中正，大中正核實，以上司徒，司徒再核，然後付尚書選用。此陳羣所建白也。然魏武時，何夔疏言：「今草創之際，用人未詳其本，是以各引其類。宜先核之鄉閭，使長幼順序，無相踰越，則賢不肖先分。」《夔傳》杜恕亦疏言：「宜使州郡考士，必由四科，皆有事效，然後察舉，試辟公府。」《恕傳》此又在陳羣之前。蓋漢以來本以察舉孝廉爲士人入仕之路，迨日久弊生，貪緣勢利，猥濫益甚。故夔等欲先清其源，專歸重於鄉評，以核其素行；羣又密其法而差等之，固論定官才之法也。然行之未久，夏侯玄已謂中正干銓衡之權。《玄傳》而晉衛瓘亦言：「魏因喪亂之後，人士流移，考詳無地，故立此法，粗具一時選用。其始鄉邑清議，不拘爵位，褒貶所加，足爲勸勵，猶有鄉論餘風。其後遂計資定品，惟以居位爲重。」是可見法立弊生，而九品之升降尤易淆亂也。今以各史參考，鄉邑清議亦時有主持公道者。如陳壽遭父喪，有疾，令婢丸藥，客見之，鄉黨以爲貶議，由是沈滯累年，張華申理之，始舉孝廉。《壽傳》閻乂亦西州名士，被清議，與壽皆廢棄。《何攀傳》卞粹因弟裒有門內之私，粹遂以不訓見譏被廢。《卞壼傳》並有已服官而仍以清議升黜者。長史韓預强聘楊欣女爲妻，時欣有姊喪未經旬，張輔爲中正，遂貶預以清風俗。《輔傳》陳壽因張華奏，已官治書侍御史，以葬母洛陽，不歸喪於蜀，又被貶議，由此遂廢。《壽傳》劉頌嫁女於陳（嶠）〔矯〕，（嶠）〔矯〕本劉氏子，出養於姑，遂姓陳氏，中正劉友譏之。《頌傳》李含爲秦王郎中令，王薨，含俟葬訖除喪，本州大中正以名義貶含，傅咸申理之，詔不許，遂割爲五品。《含傳》淮南小中正王式父沒，其繼母終喪，歸於前夫之子，後遂合葬於前夫。卞壼劾之，以爲犯禮害義，並劾司徒及揚州大中正、淮南大中正，含容徇隱。詔以式付鄉邑清議，廢終身。《壼傳》溫嶠已爲丹陽尹，平蘇峻有大功，司徒長史孔愉以嶠母亡，遭亂不葬，乃下其品。《愉傳》是已入仕者，尚須時加品定，其法非不密也。且石虎詔云：「魏立九品之制，三年一清定之，亦人倫之明鏡也。先帝黃紙再定，以爲選舉，今又閱三年，主者更銓論之。」是魏以來尚有三年更定之例，初非一經品定，即終身不改易，其法更未嘗不詳慎也。且中正內亦多有矜慎者，如劉毅告老，司徒舉爲青州大中正，尚書謂毅既致仕，不宜煩以碎務，石鑒等力爭，乃以毅爲之。銓正人流，清濁區別，其所彈貶，自親貴者始。《毅傳》司徒王渾奏周馥理識清正，主定九品，檢括精詳，褒貶允當。《馥傳》燕國中正劉沈舉霍原爲二品，司徒不過，沈上書謂原隱居求志，行成名立，張華等又特奏之，乃爲上品。《李重傳》張華素重張軌，安定中正蔽其善，華爲延譽，得居二品。《軌傳》王濟爲太原大中正，訪問者論邑人品狀，至孫楚，則曰：「此人非卿所能目，吾自爲之。」乃狀曰：「天才英博，亮拔不羣。」《楚傳》華恒爲州中正，鄉人任讓，輕薄無行，爲恒所黜。《恒傳》韓康伯爲中正，以周顗居喪廢禮，脫落名教，不通其議。《康伯傳》陳慶之子暄，以落魄嗜酒，不爲中正所品，久不得調。《慶傳》此皆中正之秉公不撓者也。然進退人才之權，寄之於下，豈能日久無弊？晉武爲公子時，以相國子當品，鄉里莫敢與爲輩，十二郡中正共舉鄭默以輩之。《默傳》劉卞初入太學，試經當爲四品臺吏，訪問助中正採訪之人。欲令寫黃紙一鹿車，卞不肯，訪問怒，言於中正，乃退爲尚書令史。《卞傳》孫秀初爲郡吏，求品於鄉議，王衍將不許，衍從兄戎勸品之。及秀得志，朝士有宿怨者皆誅，而戎、衍獲濟。《戎傳》何劭初亡，袁粲來弔，其子岐辭以疾，粲獨哭而出，曰：「今年決下婢子品。」王詮曰：「岐前多罪時，爾何不下，其父新亡，便下岐品，人謂畏强易弱也。」《何劭傳》可見是時中正所品高下，全以意爲輕重。故段灼疏言，九品訪人，惟問中正，據上品者，非公侯之子孫，即當途之昆弟。《灼傳》劉毅亦疏言，高下任意，榮辱在手，用心百態，求者萬端。《毅傳》此九品之流弊見於章疏者，真所謂「上品無寒門，下品無世族。」高門華閥有世及之榮，庶姓寒人無寸進之路，選舉之弊，至此而極。然魏、晉及南北朝三四百年，莫有能改之者，蓋當時執權者即中正高品之人，各自顧其門戶，固不肯變法，且習俗已久，自帝王以及士庶皆視爲固然，而無可如何也。

## 清趙翼論五代藩郡皆用武人

**《廿二史劄記》卷二二《五代藩郡皆用武人》** 五代諸鎮節度使，未有不用勳臣武將者，遍檢薛、歐二《史》，文臣爲節度使者，惟馮道暫鎮同州，桑維翰暫鎮相州及泰寧而已。兇鑒積功，恃勳驕恣，酷刑暴斂，荼毒生民，固已比比皆是。乃至不隸藩鎮之州郡，自朝廷除刺史者，亦多以武人爲之。歐《史·郭延魯傳》謂，刺史皆以軍功拜，論者謂天下多事，民力困敝之時，不宜以刺

史任武夫，恃功縱下，爲害不細。薛《史·安重榮傳》亦云，自梁、唐以來，郡牧多以勳授，不明治道，例爲左右羣小所惑，賣官鬻獄，割剥烝民。誠有慨乎其言之也！故雖以唐明宗之留心吏治，懲貪獎廉，吏有犯贓，輒置之死，曰：「貪吏者，民之蠹也。」鄧州陶玘，亳州李鄴，皆以贓污論死。又嘗下詔褒廉吏石敬瑭、安從阮、張萬進、孫岳等，以風厲天下。然出身軍伍，本不知撫循，風氣已成，淪胥莫挽。《相里金傳》云，是時諸州刺史，皆用武人，多以部曲主場務，漁蠹公私，以利自入。金爲沂州刺史，獨禁部曲，不與民事，厚加給養，使主家務而已。此亦非有循績可紀，而當時已以金爲治行之最，則民之罹於塗炭可知也。自宋太祖易以文臣牧民，而後天下漸得甦息，歷代因之，皆享國久長，民不思亂。豈非設官立法之善，有以出水火而登之衽席哉。

## 清趙翼論金朝考察官吏

**《廿二史劄記》卷二八《金考察官吏》**《金史·循吏傳序》云，太宗既有中原，分置守令，熙宗始遣使廉察之。按天眷（三）年，命温都思忠等廉問諸路，得廉吏杜遵晦等百二十四人，各進一階。貪吏張軫等二十一人，皆罷之。《本紀》又命秉德廉察河東路，太原尹徒單恭與九縣令皆罷去，惟楊邦基以廉爲河東第一，召爲禮部郎中。《邦基傳》又宗賢爲永定軍節度使，秉德訪察至其地，士民持盆水與鏡前拜曰：「我使君廉明類此。」秉德器之，遂超遷兩階。《宗賢傳》此皆熙宗時初設此制，上下皆以吏治爲重，故舉劾足以示勸懲也。世宗即位，凡數歲輒一遣使黜陟之，故大定間官吏奉法。如移剌道出使，廉能官景州刺史耶律補進一階，單州刺史石抹（所）〔靳〕家奴等各進兩階；貪汙官濬州防禦使蒲速越等免死，杖一百五十，除名，同知睢州事烏古孫阿里補杖一百，削四階。《移剌道傳》後以廉問使者或以愛憎爲升降，又欲立提刑司以伺察之，未及行。章宗即位，乃置九路提刑司覈之。《宗雄傳》尋又以言者謂提刑司黜陟非便，乃改設按察使。其所舉劾，又差官覈察之，於是權削望輕，官吏無所畏憚。賈鉉奏，差監察時，即別遣官偕往，更不覈察，從之。乃詔監察御史分按諸路者，女直人以漢人偕往，漢人以女直人偕往。此金代考覈官吏之大概也。蓋創設之始，上下奉法，甄別必公，及其久則弊漸生。如元季亦嘗遣使，而情賄轉甚，民間謡曰：「官吏黑漆皮燈籠，奉使來時添一重。」此弊之所必有者也。然吏治狃於故常之時，或偶一行之，遺公正大臣分路考察，未嘗無補云。

## 清趙翼論元制百官皆蒙古人爲之長

**《廿二史劄記》卷三〇《元制百官皆蒙古人爲之長》**元世祖定制，總政務者曰中書省，秉兵柄者曰樞密院，司黜陟者曰御史臺。其次，在内者有寺，有監，有衛，有府；在外者有行省，行臺，宣慰司使，廉訪使。其牧民者曰路，曰府，曰州，曰縣。官有常職，位有常員，其長皆以蒙古人爲之，而漢人南人貳焉。《元史·百官志序》故一代之制，未有漢人南人爲正官者。中書省爲政本之地，太祖、太宗時，以契丹人耶律楚材爲中書令，弘州人楊惟中繼之，楚材子鑄亦爲左丞相，元制尚右此在未定制以前。至世祖時，惟史天澤以元勳宿望，爲中書右丞相。仁宗時，欲以回回人哈散爲相，哈散以故事丞相必用蒙古勳舊，故力辭，帝乃以伯答沙爲右丞相，哈散爲左丞相。太平本姓賀，名惟一，順帝欲以爲御史大夫，故事臺端非國姓不授，惟一固辭，帝乃改其姓名曰太平，後仕至中書省左丞相。終元之世，非蒙古而爲丞相者，止此三人，哈散尚係回回人，其漢人止史天澤、賀惟一耳。丞相之下，有平章政事，有左、右丞，先有右丞二員而無左，後以崔彧言，始設左丞，故漢人亦得居之。如趙世延本雍古族，延祐元年，省臣奏參政用儒者，世延其人也，帝曰：「世延雍古氏，非漢人，其署宣居右。」可見漢人不得居右。有參知政事，則漢人亦得爲之。如王文統、李孟俱爲平章。許衡、姚樞、張文謙俱爲左丞。其時亦稱宰執。如王文統爲平章，竇默曰此人心術不正，不可爲宰相是也。成宗欲以宦者李邦寧爲行省平章，辭曰：「臣奄腐餘生，何堪當宰輔之任。」然中葉後，漢人爲之者亦少。《順帝紀》，至正十三年，始詔南人有才學者，依世祖舊制，中書省、樞密院、御史臺皆用之。是時江淮兵起，故以是收拾人心，然亦可見久不用南人，至是始特下詔也。《韓元善傳》，順帝時，丞相脱脱奏事内庭，以事關兵機，而元善及參知政事韓鏞皆漢人，使退避勿與俱。則雖參用漢人，而機密仍不得與也。《鄭鼎傳》，鼎子制宜爲樞密院判官，車駕幸上都，舊制樞府官從行，歲留一人司本院事，漢人不得與，至是以屬制宜，制宜力辭。帝曰：「汝豈漢人比耶！」竟留之。可見樞密屬僚掌權之處，漢人亦不得與也。御史大夫非國姓不授，既見《太平傳》，而世祖初命程鉅夫爲御史中丞，臺臣言鉅夫南人不宜用，帝曰：「汝未用南人，何以知南人不可用？自今省部臺院必參用南人。」《鉅夫傳》可見未下詔以前，御史中丞之職，漢人亦不得居也。中書省分設於外

者曰行省，初本不設丞相，後以和林等處多勳戚，行省官輕，不足以鎮之，乃設丞相，而他處行省遂皆設焉。《董文用傳》，行省長官素貴，同列莫敢仰視，跪起稟白如小吏。文用至，則坐堂上，侃侃與論。可見行省中蒙古人之爲長官者，雖同列不敢與講鈞禮也。《成宗本紀》，各道廉訪司必擇蒙古人爲使，或缺則以色目世臣子孫爲之，其次始參以色目及漢人。《文宗本紀》，詔御史臺，凡各道廉訪司官，用蒙古二人，畏兀、河西、回回、漢人、南人各一人。是漢人南人厠於廉訪司者，僅五之一也。其各路達魯花赤亦以蒙古人爲之。至元二年，詔以蒙古人充各路達魯花赤，漢人充總管，回回人爲同知，永爲定制。其諸王駙馬分地，并令自用達魯花赤。仁宗始命以流官爲之，而諸王駙馬所用者爲副，未幾仍復舊制。文宗紹諸王封邑所用達魯花赤，擇本部識治體者爲之，或有冒濫，罪及王相，然亦未聞有以漢人爲之者。此有元一代，中外百官偏重國姓之制也。

## 清趙翼論明初吏治

《廿二史劄記》卷三三《明初吏治》　《明史・魏觀等傳贊》云，太祖起閭右，稔墨吏爲民害，嘗以極刑處之。然每旌舉賢良以示勸，不專任法也。嘗遣行人齎敕賜平陽令張礎，建陽令郭伯泰，旌其治行。又或因士民之請留良吏，輒進秩留任。并有坐事被逮，部民列善狀上聞，亦復其官，且轉加超擢者。既擢矣，而其人皆貪墨以奉上司，於是吏治日媮，民生日蹙，而國亦遂以亡矣。後人徒見中葉以來，官方隳裂，吏治窳敝，動謂衰朝秕政，而豈知其先崇尚循良，小廉大法，幾有兩漢之遺風，且駕唐、宋而上哉。

## 清趙翼論明大臣薦舉

《廿二史劄記》卷三三《大臣薦舉》　《吏治》條內所載，況鍾、翟溥〔福〕等出守皆由大臣薦。然洪、宣正統間，大臣所薦不特外吏也，如顧佐以楊士奇、楊榮薦，由通政司擢都御史。陳勉以士奇薦，由副使擢副都御史。高穀以士奇薦，由侍講進工部侍郎，入內閣。曹鼐亦以楊榮、楊士奇薦，由侍講入內閣。王來以士奇薦，由巡按擢左參政。彭勗以士奇薦，由教職擢御史，督學南畿。孫鼎以楊溥薦，亦由教職擢御史，督學南畿。金純以蹇義薦，由庶僚擢刑部侍郎。陳壽以夏原吉薦，由參政擢工部侍郎。郭敦以胡濙薦，由副使擢禮部侍郎。劉球以胡濙薦，由主事改翰林侍講。周瑄以王直薦，由

郎中擢刑部侍郎。楊信民以王直薦，由刑科擢左參議；後又以于謙薦，巡撫廣東。羅綺以于謙、金濂薦，由謫戍復大理右寺丞。羅通以于謙、陳循薦，由河泊所官擢兵部員外郎。李賢謫官參政，以王翱奏賢可大用，遂留爲吏部侍郎，復尚書，入內閣如故。崔恭以李賢、王翱薦，由巡撫進吏部侍郎。李紹亦以賢、翱薦，由學士擢禮部侍郎。王越以李賢薦，由按察使擢巡撫大同。羅璟方謫官，以王恕薦，擢福建提學。秦紘以王恕薦，由布政使擢副都御史，總督漕運。余子俊以林聰薦，由知府擢陝西參政。韓雍被劾，方待吏議，會廣西猺賊亂，王竑曰，雍才氣無雙，平賊非雍不可，乃擢都御史，督兵兩廣。史又稱李賢爲相，所薦引年富、軒輗、耿九疇、王竑、李秉、程信、姚夔、崔恭、李紹等，皆爲名臣。蓋洪宣以來，大臣薦士之風如此。其時薦賢者，皆採人望，核才品而後上聞。蘇州一郡，逋糧八百萬石，孝宗思得才力重臣往蠲之，楊榮薦周忱，遂以工部侍郎巡撫江南，果興利除弊，爲名臣。楊士奇初不識陳繼，夏原吉治水蘇、松，得其文，歸示士奇，士奇才之，即薦爲博士，改翰林。而于謙之爲河南、山西巡撫也，三楊在政府，皆重謙，所奏請無不允。謙每議事至京，空橐以入，諸權貴不能無望，及三楊卒，謙遂左遷大理少卿。可見三楊等之薦人，皆出於至公，非如後世市恩植黨之爲也。其時人主亦傾心信用，如永樂中，擇耆儒侍皇太孫，楊士奇、蹇義薦儀智，太子嫌其老，士奇謂智明理守正，帝聞即用之。虞謙降謫，楊士奇力白其誣，言謙歷事三朝，得大臣體，宣宗即令復職。宣宗嘗論朝士貪縱，士奇曰無踰劉觀，帝問誰可代者，士奇以顧佐對，即以爲左都御史。年富爲人所中傷，英宗知其先由楊溥薦，遂不聽。君臣之相信如此，宜乎正人端士布列中外，成當日大法小廉之治也。蓋一人之耳目有限，若慮大臣薦引易開黨援門户之漸，而必以己所識拔者用之，恐十不得一二，但能擇老成耆碩十數人，置之丞弼之任，使各舉所知，則合衆賢之耳目爲一人之耳目，自可各當其用，所謂明目達聰也。

## 清趙翼論明內閣首輔權重

《廿二史劄記》卷三三《明內閣首輔之權最重》　明祖革丞相官，以翰林春坊詳看諸司章奏，兼司平駁，雖設有殿閣大學士，官僅五品，特以備顧問而已，於政事無與也。永樂中，始命解縉、胡廣等入文淵閣，預機務，然皆編檢講讀之官，不置官屬，不得專制諸司。終永樂之世，未嘗改秩。迨洪、宣間，三楊在內閣久，所兼官屢加至師、傅，於是官階益尊，雖無相之名，而已有鈞衡之重。然同在內閣中亦有差等，大事皆首輔主持，次揆以下不敢與較。宣德、正統間，天下建言章奏皆三楊主之。及陳循、曹鼐等入閣，士奇、榮相繼歿，禮部援故事請旨，帝以楊溥老，始命循等預議。《循傳》可見尋常入閣者，不得輒與裁決也。嗣後首輔之與次輔，雖同在禁地，而權勢逈然不侔。夏言爲首揆，嚴嵩至不敢與分席，欲置酒邀歡多不許。既許，至前一日又辭，則所徵紅羊棧鹿之類已付之烏有。一日，許赴其宴，薄暮始至，三勺一湯，賓主不交一言而去。《玉堂叢語》故嵩銜之次骨。及嵩爲首揆，徐階所以事之者，亦如嵩之事言。因吳中有倭寇，即佯爲避倭之計，買宅豫章，與嵩子世蕃結姻，并與江右士大夫講鄉曲之誼，凡可以結歡求免者，無不爲也。《筆麈》其後亦傾嵩而代之。至張居正當國，次輔呂調陽恂恂如屬吏。居正以母喪三日不出閣，吏封章奏就第票擬，調陽坐閣，候票至乃出。《筆麈》及居正歸葬，大事必馳驛江陵聽處分。《明史》本傳此更禮絕班行，幾與賈似道休沐葛嶺，吏抱文書就第呈署無異矣。韓爌爲首輔，魏廣微入閣，欲分其權，而故事閣中秉筆惟首輔一人，廣微乃囑魏忠賢，傳旨諭爌，同寅協恭，而責廣微毋伴食，由是廣微分票擬之權。此可見明代首輔次輔之別也。

按明代首輔權雖重，而司禮監之權又在首輔上。王振竊柄時，票擬不盡出內閣者。至劉瑾則專攬益甚，劉健疏云，近者旨從中下，略不與聞，有所擬議，竟從改易，是正德初已有此弊。其後凡有章奏，瑾皆持歸私第，與妹婿孫聰、華亭大猾張文冕相參決，詞率鄙冗，焦芳爲潤色之，尚在內閣，然涂裝疏言，英宗時，批答多參以中官，內閣或不與，則已有李東陽俯首而已。《瑾傳》瑾敗後，東閣疏言，內閣與瑾職掌相關，凡謂旨撰敕，或被改再三，或徑自竄改，或持歸私室，假手他人。臣雖委曲匡持，而因循隱忍，所損已多。《東陽傳》此固東陽自爲掩飾之詞，然劉（菖）疏亦云，近日批答章奏，閣臣不得與聞，可見當時實事也。自瑾以後，司禮監遂專掌機密，凡進御章奏及降敕批疏，無有不經其出納者。神宗不豫，召閣臣沈一貫入，諭礦稅事可與江南織造、江西窯器並停，其內監皆撤回，建言諸臣繫獄者皆復官。一貫出，中使捧諭至，一如帝言。明日帝瘳，悔之，中使二十輩至閣，取前諭，仍繳進。《一貫傳》可見帝降旨，即有司禮監在旁寫出事目，然後付閣臣繕擬，故其地尤爲要近。至

魏忠賢時，王體乾爲司禮，避忠賢，退處其下。凡章奏入，體乾與秉筆李永貞先摘竅要，以白忠賢議行。《宦官傳》許譽卿劾忠賢疏謂，內閣政本重地，而票擬大權拱手授之內廷。其後楊漣劾忠賢，忠賢矯旨敘己功百餘言，大學士葉向高駁曰：「此非奄人所能，必有代草者。」探之，則徐大化也。《向高傳》可見是時詔敕悉出司禮，并不藉內閣潤色矣。《文震孟傳》，大臣入閣，例當投刺司禮大奄，兼致儀狀。是司禮之尊久已習爲故事，雖首輔亦仰其鼻息也。究而論之，總由於人主不親政事，故事權下移，長君在御，尚以票擬歸內閣，至荒主童昏，則地近者權益專，而閣臣亦聽命矣。

## 清崔述論人存政舉

**《崔東壁遺書・孟子事實録》卷上《游齊上》** 按，治國莫要於用人，不得其人則雖善政亦不能行，故周公有《立政》之篇，孔子有「人存政舉」之對。《孟子》此章實治國之要術，故今載於《保民章》之後；至是而王道全矣。雖然，孟子此言特爲齊王言之耳。左右之言不可信，固也；諸大夫多矣，何以其言猶皆不可信而必訪諸國人，而又以身察之？人主之勞，何至於是？堯、舜，大聖人也，然其命官也，不過咨於四岳，訪於廷臣而已，皆得其人，建大功於天下。亦非惟聖帝哲王然也，齊桓公聽鮑叔之薦而相管仲，曾文公聽趙衰之薦而用郤穀、欒枝、先軫，皆能治其國而霸諸侯。而孟子乃爲是言者何哉？蓋齊之廷臣不肖者多而賢者少，惟諸大夫之言是聽則必有黃緣權倖以求進身者。觀於王驩、陳賈，齊之大夫可知矣。觀於《牽牛章》中，肥甘、輕煖、采色、聲音、便嬖，王之諸臣皆足以供之，大夫之逢迎其君者不乏人矣。觀於王驩至公行氏有進而與言者，有就其位而與言者，庶僚之奔走於大夫之前者亦不乏人矣。如是而欲資大夫之薦引，安能得賢士而用之！其必至於蠹國害民者勢也。雖有即墨大夫而無如毀之者之多，雖有阿大夫而無如譽之者之衆，齊之往事概可見矣！故凡人主處休明之世，俊傑盈廷，政事修舉，則不必過爲其煩；若不幸值廢弛之後，朝多倖位，阿諛成風，非大振乾綱，廣開耳目，不足以起其衰而革其弊。孟子此言誠撥亂反治之良策也夫！

## 清崔述論貪人不可用

**《崔東壁遺書・豐鎬考信別録》卷一《周政盛衰通論》** 此何以言「貪人敗類」也？大凡國家用人，才不能皆全，德不能悉備，所貴取其所長，恕其所短；惟貪人則斷不可用。何者？人一動於貪心，則不復顧名義，論是非，較曲直，止知利吾身耳。昔有磁州知州，以其子掌簿籍；解官之日，會計倉庫，書吏有虧缺至千金者，以二百金納其子，則以此千金入於其父之虧缺中。貪之所致，雖父子亦不顧，復何有於君臣！更何有於士民！故使貪人主選舉，則賄賂至者即爲賢才，不至者即爲庸劣，而庶僚皆不得其人；使貪人主訟獄，則關説至者訟即勝，不至者冤即不得伸，而百姓皆不得其平。以至萬事，莫不皆然。由是，爲都邑之宰者咸務剥取其民，以求爲政者之拔擢，而士大夫咸趨於貪；爲民者亦咸務侵陵懦弱之人而吞其財，而不畏上之加以罪，而民咸趨於貪。故曰「貪人敗類」，言化國之庶官百姓使盡爲貪人也。人心一動於貪，則法語不改，巽言亦不復繹，故曰「聽言則對，誦言如醉」也。人心一動於貪，則賢奸易位，曲直莫不倒置，故曰「匪用其良，覆俾我悖」也。甚至拒敵討賊，勝敗呼吸之際而亦貪其賄者，嶢關守將之受沛公賄而不設備，陳良瑜之左右之受李自成賄而縱使出險，是也。何者？人惟不貪，貪即無所不至也。故唐劉晏理財，悉用士人，而不假手吏胥，知其貪也；宋太祖立法尚寬，垂訓不得殺士大夫，而犯贓者法無少貸，深知貪之爲患大也。歷觀前古，未有不以廉吏致治，以貪吏僨事者。無怪乎良夫預知王室之將卑也！按《國語》稱「榮公專利」，而此詩言「貪人敗類」，故朱子《詩傳》疑貪人爲即指榮公。然則厲王之世，皆由委任榮公，以致用人行政皆失其宜；周之所以由盛之衰，此詩正與《周語》所載互相發明也。

## 清龔自珍論用人限以資格之弊

**《定盦文拾遺・明良論三》** 敷奏而明試，吾聞之乎唐、虞；書賢而計廉，吾聞之乎成周。累日以爲勞，計歲以爲階，前史謂之停年之格，吾不知其始萌芽何帝之世，大都三代以後可知也。今之士進身之日，或年二十至四十不等，依中計之，以三十爲斷。翰林至榮之選也，然自庶吉士至尚書，大抵須三十年或三十五年；至大學士又十年而弱。非翰林出身，例不得至大學

士。而凡滿洲、漢人之仕宦者，大抵由其始宦之日，凡三十五年而至一品，極速亦三十年。賢智者終不得越，而愚不肖者亦得以馴而到。此今日用人論資格之大略也。夫自三十進身，以至於爲宰輔，爲一品大臣，其齒髮固已老矣，精神固已憊矣，雖有耆壽之德，老成之典型，亦足以示新進；然而因閱歷而審顧，因審顧而退慙，因退慙而尸玩，仕久而戀其籍，年高而顧其子孫，傑然終日，不肯自請去。或有故而去矣，而英奇未盡之士，亦卒不得起而相代。此辦事者所以日不足之根原也。城東諺曰：「新官忙碌石駿子。舊官快活石師子。」蓋言夫資格未深之人，雖勤苦甚至，豈能冀甄拔？而具形相向坐者數百年，莫如柱外石師子，論資當最高也。如是而欲勇往者知勸，玩戀者知懲，中材絶僥倖之心，智勇甦束縛之怨，豈不難矣！至於建大猷，白大事，則宜乎更絶無人也。其資淺者曰：我積俸以俟時，安靜以守格，雖有遲疾，苟過中壽，亦冀終得尚書、侍郎。奈何資格未至，嘵嘵然以自喪其官爲？其資深者曰：我既積俸以俟之，安靜以守之，久久而危致乎是。奈何忘其積累之苦，而嘵嘵然以自負其歲月爲？其始也，猶稍稍感慨激昂，思自表見；一限以資格，此士大夫所以盡奄然而無有生氣者也。當今之弊，亦或出於此，此不可不爲變通者也。

## 清王韜論人才

### 《弢園文録外編》卷一《原才》

天下非無人才，患在取才之法未善，用才之志不專，又患在上之人不能灼知真才。其所謂忠者不忠，其所謂賢者不賢，而於是天下之賢才隱矣。夫賢才者，國家之元氣也，賢才在上則國治，賢才在下則國亂，至於雖有賢才而無如之何，則國亦隨之以亡。賢才之繫於國家不綦重哉？乃世之當軸者，其所爲收羅人才之道，則曰：我不用之略示以羈縻，則將北走胡、南走越矣。嗚呼！此以天下之人才而概以張元、吴昊目之也，如此則人才豈爲之用？

夫所謂天下之賢才者，往往難進而易退，用之則謹身以進，不用則奉身以退，且用之不得其正，與用之而不盡其才，則寧老死岩穴已耳。故賢才之於世，猶威鳳祥麟，景星慶雲，天之生賢才，亦若甚鄭重以出之，豈有賢才之自待，反敢自菲薄乎哉？士有懷才不遇而不能見用於世者，往往慷慨悲歌，牢騷抑鬱，促其天年而致殞其生。楚屈原之懷石自沉，賈長沙之賦鵩自悼，皆是也。千載而下憑弔人才者，猶爲之歔欷累嘆而不置。嗚呼！此非長國家之咎歟？夫天地生才，而國家非惟不能用，又從而摧殘屈抑之，以自斲其元氣，國家何由而盛歟？

今國家取士，三年而登之賢書，升之太廷，稱之曰進士，重之曰翰林，以爲天下人才在是矣。不知所試者時文耳，非内聖外王之學也，非治國經野之道也，非强兵富民之略也，率天下之人才而出於無用者，正坐此耳。乃累數百年而不悟，若以爲天下之人才非此莫由進身，其謬亦甚矣。敗壞人才，斲喪人才，使天下無真才，以至人才不能古若，無不由此。每一念之，未嘗不痛哭流涕而長太息者也。

然則用才當如何？曰：凡有拔擢人才之責者，當隨時隨地以留心。有才堪大任者，有才可小受者，有才能勝艱巨者，有才克遠到而能宏濟於艱難者，一一誌之而弗忘，悉收之於夾袋中，因才器使，各當其任。其有才不能招致者，則屈節以求之，弓旌之召、纁帛之加，雖窮巷蓽檐而亦至焉。如是，天下亦安有遺才哉？夫上以真才求，則下以真才應，其有飾貌矯情、騁奇炫異，以惑天下之耳目，以亂天下之聰明者，自不敢至前矣。

世有真才，亦有僞才。僞才之與真才，猶碱砆之於寶玉，魚目之於珍珠，久之而後知，而不能猝辨也，試之而後見，而不能空説也。爲上者，若不能兢兢致權乎此，但震於其外之應對捷給、言論縱横，自以爲能仔肩天下之重而負一時之望，則未有不誤及蒼生禍流赤縣者，如王安石之於宋是也。

是以治世而人才盛，都俞吁咈於堂陛之間，拜手颺言於朝廷之上，上盡用之而弗遺也。亂世而人才亦盛，或躬耕於隴畝之中，或誦讀於草野之内，上雖弗之用，而衡門泌水固有以自樂其天也。若人才而處亡國之際，不憚捐軀絶脰，毁家滅身，以求挽既去之天心而扶已衰之大局，決不肯策名新室，拜爵興朝，有寧蹈東海以死而已。由此觀之，人才何負於國家哉。

其有一不見用，即生懟上之心，怨咨謗訕，致形諸言語而見之篇章，此其才則秉天地之戾氣而生者也，不得謂之真才。夫所謂真才者，與國家同休戚共患難者也。國家培養人才數百年，至此乃食其報，用與不用一也。

## 清張之洞論變更科舉

### 《勸學篇外篇·變科舉第八》

朱子嘗稱述當時論者之言曰：「朝

廷若要恢復，須罷三十年科舉，以爲極好。」痛哉斯言也！中國仕宦，出於科舉，雖有他途，其得美官者，膺重權者，必於科舉乎取之。自明至今，行之已五百餘年。文勝而實衰，法久而弊起。主司取便以藏拙，舉子因陋以僥幸，遂有三場實止一場之弊。所解者，高頭講章之理，所讀者，坊選程墨之文，於本經之義，先儒之說，概乎未有所知。近今數十年，文體日益佻薄，非惟不通古今，不切經濟，并所謂時文之法度文筆而俱亡之。今時局日新，而應科舉者拘瞀益甚，傲然曰：「吾所習者，孔孟之精理，堯舜之治法也。」遇講時務經濟者，尤鄙夷排擊之以自護其短。故人才益乏，無能爲國家扶危繫侮者。於是詔設學堂以造明習時務之人才，又開特科以蒐羅之。夫學堂雖立，無進身之階，人不樂爲也，其來者必白屋鈍士，資稟凡下，不能爲時文者也，其世族俊才、皆仍志於科舉而已。即有特科之設，然廿年一舉，爲時過遠，豈能坐待，則仍爲八比詩賦小楷而已。救時之才，何由可得？且夫齊衣敗紫，晉曳苴履，趙文王好劍而士死於相擊，越句踐好勇而士死於焚舟，從上所好也。兩漢經學，實祿利之途敺之。使鄉、會試仍取決於時文，京朝官仍累長於小楷，名位取舍，惟在於斯，則雖日討國人而申儆之，告以禍至無日，戒以識時務、求通才、救危局，而朝野之汶闇如故，空疏亦如故矣。故救時必自變法始，變法必自變科舉始。

或曰：「若變科舉，廢時文，則人不讀五經四書，可乎？」於是有獻學校貢舉私議者曰：「變科舉之謂也。」竊謂今日科舉之制，宜存其大體而斟酌修改之。昔歐陽文忠知諫院時，惡當時舉人鄙惡剽盜全不曉事之弊，嘗疏請改爲三場分試、隨場而去之法：每場皆有去留，頭場策合格者試二場，二場論合格者試三場。其大要曰：鄙惡乖誕，以漸先去，少而易考，不至勞昏，全不曉事之人無由而進。其說頗切於今日之情事。歐公之欲以策論救詩賦，猶今之欲以中學、西學經濟救時文也。今宜略師其意，擬將今日三場先後之序互易之，而又層遞取之，大率如府縣考覆試之法。第一場試以中國史事、本朝政治論五道，此爲中學經濟。假如一省中額八十名者，頭場取八百名，額四十名者，頭場取四百名，大率十倍中額，即先發榜一次，不取者罷歸，取者始准試第二場。二場試以時務策五道，專問五洲各國之政、專門之藝。政如各國地理、官制、學校、財賦、兵制、商務等類，藝如格致、製造、聲、光、化、電等類，此爲西學經濟。其雖解西法，而支離狂怪顯悖聖教者，斥不取。中額八十名者，二場取二百四十名，額四十名者，取一百二十名，大率三倍中額，再發榜一次，不取者罷歸，取者始准試第三場。三場試四書文兩篇，五經文一篇。四書題禁纖巧者。合校三場均優者，始中式發榜如額。如是則取入二場者，必其博涉古今、明習內政者也。然恐其明於治內而暗於治外，於是更以西政西藝考之。其取入三場者，必其通達時務、研求新學者也。然又恐其學雖博、才雖通，而理解未純，趨向未正，於是更以四書文、五經文考之。其三場可觀而中式者，必其宗法聖賢、見理純正者也。大抵首場先取博學，二場於博學中求通才，三場於通才中求純正。先博後約，先粗後精，即無迂闇庸陋之才，亦無偏駁狂妄之弊。三場各有取義，較之偏重首場，所得多矣。且分場發榜，下第者先歸，二三場卷數愈少，校閱亦易，寒士無久羈之苦，謄録無卷多謬誤之弊，主司無竭蹶草率之虞。一舉三善，人才必多。而著重尤在末場，猶之府縣試皆憑末覆以定去取，不愈見四書五經之尊哉？

惟科舉必以生員爲基，其學政歲科兩考生童，均可以例推之。歲科考例先試經古一場，即專以史論、時務策兩門發題。生員歲考正場，原系一四書文一經文。生員科考正場，原系一四書文一策，亦照歲考例改爲經文，以免荒經之弊。童試一切照生員，惟將正場第二篇四書文改爲經文而已。蓋生童考試舊章，正與今日所擬科舉之法相類。二十年來，經古場久已列算學一門，是尤不勞而理者也。

難者曰：「主司不能盡通新學，將如之何？」曰：「應試難，試官易。」近年來上海編纂中外政學、藝學之書，不下二十種。關中例准調書，據書考校，何難之有？且房官中通曉時務者尚多，總裁主考，惟司覆閱，何難之有？至外省主考學政，年力多强，詔旨既下，以三年之功講求時務，自足以衡文量才而有餘。鄉、會試之外，惟殿試臨軒發策，典禮至重，自不可廢，然可即據以爲授職之等差。朝考似爲可省。及通籍以後，無論翰苑、部曹，一應職官，皆以講求政治爲主，凡考試文藝小楷之事，斷斷必宜停免，惟當考其職業，以爲進退，則已仕之人才，不致以雕蟲小技困之於老死矣。

難者曰：「本朝名臣，出於科舉者多矣，安見時文之無益？」不知登進限於一途，則英雄不能不歸於一轂，此乃人才之亦能爲時文，非時文之足以得人才也。且諸名臣之學識閎歷，率皆自通籍以後，始能大進，然則中年以

前，神智精力，銷磨於應舉者不少矣。假使主文者不專以八比詩賦爲去取，所得柱石之臣、干城之士，不更多乎？

竊謂議者之說，意救時而事易行，實本明旨特科歲舉講求經濟之意而推闡之，因存其說於此，并將朱子論科舉之弊，及歐公論三場以漸去留之疏，節録於左，可知七八百年以上之賢人君子，憂國勢人才之不振，疾官人選舉之無方，其謀慮固已如此，庶令世士大夫得有所儆悟焉。

《東塾讀書記》引朱子論科舉

南宋時科舉之弊，朱子論之者甚多，其言亦極痛切，今略舉數條於此。

《衡州石鼓書院記》云：「今日學校科舉之教，其害有不可勝言者，不可以爲適然而莫之救也。」

《學校貢舉私議》云：「名爲治經，而實爲經學之賊；號爲作文，而實爲文字之妖。主司命題，又多爲新奇，以求出於舉子之所不意，於所當斷而反連之，於所當連而反斷之，爲經學賊中之賊，文字妖中之妖。」又云：「怪妄無稽，適足以敗壞學者之心志，是以人才日衰，風俗日薄。」

《語類》云：「今人文字全無骨氣，自是時節所尚如此。只是人不知學，全無本柄，被人引動，尤而效之。如而今作件物事，一個做起，一個學起，有不崇朝而遍天下者，本來合當理會底事，全不理會，直是可惜。」「時文之弊已極，日趨於弱，日趨於巧小，將士人這些志氣，都消削得盡。莫說以前，只是宣和末年三舍法纔罷，學舍中無限好人才，如胡邦衡之類，是甚麼樣有氣魄！做出那文字，是甚豪壯！當時亦自煞有人。及紹興渡江之初，亦自有人才。那時士人所做文字極粗，更無委曲柔弱之態，所以亦養得氣宇。只看如今是多少衰氣。」「最可憂者，不是説秀才做文字不好，這事大關世變。」「問：今日科舉之弊，使有可爲之時，此法何如？曰：更須兼他科目取人。」「問：今日之學校，自麻沙時文册子之外，其他未嘗過而問焉。曰：怪他不得。上之所以教者，不過如此。然上之人曾不思量，時文一件，學子自是著急，何用更要你教？你設學校，卻好教他理會本分事業。」

此亦朱子欲救當時風氣之弊。使朱子見今日科舉時文，不知更以爲何如耳。

節録歐陽公論更改貢舉事件劄子（慶曆四年）

伏以貢舉之法，用之已久，則理當變更。必先知改弊之因，方可收變法之利。知先詩賦爲舉子之弊，則當重策論。知通考紛多爲有司之弊，則當隨場而去，而後可使學者不能濫進，考者不至疲勞。請寬其日限，而先試以策而考之，擇其文辭鄙惡者、文意顛倒重雜者、不識題者、不知故實略而不對所問者、誤引事迹者、雖能成文而理識乖誕者、雜犯舊格不考式者，凡此七等之人，先去之，計二千人可去五六百。以其留者，次試以論。又如前法而考之，又可去其二三百。其留而試詩賦者，不過千人矣。於千人而選五百，少而易考，不至勞昏。考而精當，則盡善矣。縱使考之不精，亦當不至太濫。蓋其節鈔剽盜之人，皆以先經策論去之矣。比及詩賦，皆是已經策論、粗有學問、理識不至乖誕之人。縱使詩賦不工，亦可以中選矣。如此可使童年新學全不曉事之人，無由而進。

## 清魏源論用親與用賢

《默觚》下《治篇九》　文王一世所造之材，子孫數十世用之不盡，後之爲人君者，其亦盍監於斯。【略】

封建之世，喜分而惡合，故晉、楚麤食，《春秋》惡之，嘗欲衆建諸侯而少其力。郡縣之世，喜合而惡分，故三國、五季、十六國之世，不如一統之息爭。二者皆所以尊王，而治法本於治人，則又皆以用賢用親爲得失。其在封建之世，一于用親者，國可久而勢恒弱，一于用賢者，國勢强而或先亡。周之興也，親賢并用，閎、顛、吕、散、八虞，與周、召、榮、畢夾輔。流及後世，則魯、衛、宋、鄭專用親，齊、晉專用賢。故三桓、七穆、六卿之屬，維持宋、魯、鄭，相忍爲國，至春秋後猶百餘歲，而衛尤後亡，則用親之明效也。齊之同姓有國、崔、欒、高，而不如管氏、陳氏之專國，晉自獻公後，詛無畜羣公子，而所用狐、趙、韓、魏、范，其始足以創伯，其卒足以奪國，則用賢之明效也。兩除其弊而兼收其利者，惟楚乎。其令尹、司馬執兵柄者皆同姓，而一有罪則刑之無赦，又參以鬬（教）〔穀〕、叔敖、葉公、伯州犁、巫臣異姓之賢材，故其國勢半天下而與周相終始。至郡縣一統之世，其勢雖合，而秦以不用親速亡，晉以用親速亡，則其開基創業，本實先撥，又有立於用人之先者哉。《詩》曰：「价人維藩，大師維垣」，言用賢也；「大邦維屏，大宗維翰」，言用親也。

## 清魏源論用人之制

**《默觚》下《治篇九》** 後世之事，勝於三代者三大端：文帝廢肉刑，三代酷而後世仁也；柳子非封建，三代私而後代公也；世族變爲貢舉，與封建之變爲郡縣何異？三代用人，世族之弊，貴以襲貴，賤以襲賤，與封建並起于上古，皆不公之大者。雖古人教育有道，其公卿胄子多通六藝，豈能世世皆賢于草野之人？古聖王未必不灼知其弊，而封建不變，則世族亦不能變，莘野、傅巖、渭濱之舉，間世一出，不數見也。以展季之聖，孔子之聖，通國皆知之，而士師、司寇不安其位。使二聖人生于三桓之族，何患不大行其道乎？春秋諸卿，有公族，有世族，其執政之卿，謀國之大夫，無非此二族者。公族有魯之三桓，宋之七穆，鄭之六卿，世族則晉之欒、郤、智、范、韓、趙、魏，齊之高、鮑、陳、田，衛之孫、甯，皆世執國柄，單寒之子無聞焉。秦人崛起，乃廣求異國之人而用之，由余、蹇叔、百里奚、丕豹、公孫枝、衛鞅之屬，無非疏遠。由是六國效之，游士大起，樂毅、蘇、張、范雎、李斯、蔡澤、虞卿，皆徒步而取相印。氣運自此將變，不獨井田、封建之將爲郡縣、阡陌而已。孔子得位行道，必蚤有以大變其法，舉四科以代豪宗，故深贊公叔文子之舉僕，而《春秋》書尹氏卒，以著世卿之戒。秦漢以後，公族雖更而世族尚不全革，九品中正之弊，至於上品無寒門，下品無世族，以魏孝文之賢，而不能用李彪、李沖之議。自唐以後，乃仿佛立賢無方之誼，至宋、明而始盡變其轍焉。雖所以教之未盡其道，而其用人之制，則三代私而後世公也。《詩》曰：「殊異乎公路」，「殊異乎公族」。

# 雜録

## 明于慎行論朝臣策免

**《讀史漫録》卷四** 漢時三公策免，即爲九卿，及三公有闕，又以望推擇再拜。唐、宋以來，宰相罷免，或出爲節度、知州，及朝廷欲用之，又自節鎮召入，其貴賤之分，無一成而不可移者，及今則不然矣。

## 明于慎行論門生故吏之變

**《讀史漫録》卷四** 漢時門生故吏之議極重。東京三公，本自無權，徒以辟召之柄，能收士心。袁氏四世五公，門生故吏幾半天下，二袁乘之，可據州土，韓馥舉千里之地，以授本初，曰「我袁氏故吏也」，其重如此！近代門生之名猶存，大抵已不如古，至所謂故吏者，朝北面而謁，夕南面而臨，互相上下，視如路人。故背公死黨之害雖除，而感恩懷惠之徒亦鮮，于國體則尊，于士風則薄矣！

## 明于慎行論南北君臣之禮

**《讀史漫録》卷六** 六朝君臣之禮，江北太嚴，江南太褻。以江北言之，胡太后入絹藏，令王公大人，各自負絹，稱力取之。尚書令李崇，章武王融，負絹過重，顛仆于地。以王侯公卿，上所改容禮貌，而使之負絹，是徒隸畜之也。江南又不然，人主面字其臣，及諱其先世，王謝大族，驕恣偃蹇，居然無上下之分，亦太無紀矣。朝廷之待臣下，自有一定之體，過與不及，均爲失禮。

## 明于慎行論事親與事君

**《讀史漫録》卷六** 《南史》：齊武帝詔，太廟四時之祭，薦宣皇帝《齊書・高帝本紀》：高帝考諱承之，建元元年追尊皇考曰宣皇帝，皇妣爲孝皇后。以鴨臛、起麪餅，《通鑑》音注：起麪餅，今北人能爲之。其餅浮軟，卷肉嚥之，亦謂之卷餅。臛音郝，肉羹也。孝皇后以筍、鴨卵，高皇帝以肉膾、葅羹，昭劉皇后，武帝之母也，齊無昭帝。茗、糒、炙魚，《通鑑》音注：茗，茶也。早采曰茶，晚采曰茗。糒，色責翻，糗也，又側革翻，粽也。《南史》虞悰作扁米，糒蓋即今之饊子是也，可以供茶。皆所嗜也。司馬公謂其非禮，其説本于屈艾之去芰，《國語》屈到嗜芰，有疾，屬其宗老曰：祭我必以芰。及祥，宗老將薦芰，屈建命去之。按：建，屈到之子子木也，作屈艾非。予竊以爲過矣。夫子之事親，與臣之事君不同，事親以情勝，事君以理勝。故先王制禮，必本人情，理有經常，情以事異。事死如生，思其所嗜，禮也。親而有所嗜，人子有不周求以充其欲者乎？生而從之，死而違之，非如生也。人子而思親之嗜，古人所謂孝，安在其干國之典

邪？若夫季氏之用八佾，則干耳。

## 明于慎行論王霸之所分

《讀史漫録》卷一二　神宗即位，首召見富公，訪以治道。對曰：「人君好惡，不可令人窺測，恐奸人得以附會。當如天之監人，善惡皆所自取，然後誅賞隨之，則功罪皆得其實矣。」此雖預爲安石所發，要之帝王御下之道，無出於此。有至虚之心，則不爲意見所使，有至公之心，則不爲愛憎所移，而後可以待人之功罪，行己之誅賞。此即廓然大公，寂然不動之體，天德王道，一以貫之者也。彼申韓之學，所以操主術，伺下情，其形亦類於此，而本原之地，非出于至公至虚之心，不過以法術爲治而已。此王霸之所以分也。

## 清黄宗羲論學校之功用

《明夷待訪録・學校》　學校，所以養士也。然古之聖王，其意不僅此也，必使治天下之具皆出於學校，而後設學校之意始備。非謂班朝，布令，養老，恤孤，訊馘，大師旅則會將士，大獄訟則期吏民，大祭祀則享始祖，行之自辟雍也。蓋使朝廷之上，閭閻之細，漸摩濡染，莫不有詩書寬大之氣，天子之所是未必是，天子之所非未必非，天子亦遂不敢自爲非是，而公其非是於學校。是故養士爲學校之一事，而學校不僅爲養士而設也。

三代以下，天下之是非一出於朝廷。天子榮之，則羣趨以爲是；天子辱之，則羣擠以爲非。簿書、期會、錢穀、戎獄，一切委之俗吏。時風衆勢之外，稍有人焉，便以爲學校中無當於綏急之習氣。而其所謂學校者，科舉囂争，富貴熏心，亦遂以朝廷之勢利一變其本領，而士之有才能學術者，且往往自拔於草野之間，於學校初無與也，究竟養士一事亦失之矣。

於是學校變而爲書院。有所非也，則朝廷必以爲是而榮之；有所是也，則朝廷必以爲非而辱之。僞學之禁，書院之毀，必欲以朝廷之權與之争勝。其不仕者有刑，曰：「此率天下士大夫而背朝廷者也。」其始也，學校與朝廷無與；其繼也，朝廷與學校相反。不特不能養士，且至於害士，猶然循其名而立之何與？

東漢太學三萬人，危言深論，不隱豪强，公卿避其貶議。宋諸生伏闕搥鼓，請起李綱。三代遺風，惟此猶爲相近。使當日之在朝廷者，以其所非是爲非是，將見盜賊奸邪懾心於正氣霜雪之下！君安而國可保也。乃論者目之爲衰世之事，不知其所以亡者，收捕黨人，編管陳、歐，正坐破壞學校所致，而反咎學校之人乎！

嗟乎！天之生斯民也，以教養託之於君。授田之法廢，民買田而自養，猶賦税以擾之；學校之法廢，民蚩蚩而失教，猶勢利以誘之。是亦不仁之甚，而以其空名躋之曰「君父，君父」，則吾誰欺！

郡縣學官，毋得出自選除。郡縣公議，請名儒主之。自布衣以至宰相之謝事者，皆可當其任，不拘已仕未仕也。其人稍有干於清議，則諸生得共起而易之，曰：「是不可以爲吾師也。」其下有《五經》師，兵法、曆算、醫、射各有師，皆聽學官自擇。凡邑之生童皆裹糧從學，離城烟火聚落之處士人衆多者，亦置經師。民間童子十人以上，則以諸生之老而不仕者充宫室之制，在市肆工藝者，學官定而付之；離城聚落，蒙師相其禮以革習俗。

凡一邑之名蹟及先賢陵墓祠宇，其修飾表章，皆學官之事。淫祠通行拆毁，但留土穀，設主祀之。故人其境，有違禮之祀，有非法之服，市懸無益之物，土留未掩之喪，優歌在耳，鄙語滿街，則學官之職不修也。

## 清黄宗羲論吏胥之害

《明夷待訪録・胥吏》　古之胥吏者一，今之胥吏者二。古者府吏胥徒，所以守簿書、定期會者也；其奔走服役，則以鄉户充之。自王安石改差役爲顧役，而奔走服役者亦化而爲胥吏矣。故欲除奔走服役吏胥之害，則復差役；欲除簿書期會吏胥之害，則用士人。【略】何爲用士人？六部院寺之吏，請以進士之觀政者爲之，次及任子，次及國學之應仕者；滿調則出官州縣，或歷部院屬官，不能者落職。郡縣之吏，各設六曹，請以弟子員之當廩食者充之，滿調則升之國學，或即補六部院寺之吏，不能者終身不聽出仕。郡之經歷、照磨、知事，縣之丞、簿、典史，悉行汰去。行省之法，一如郡縣。蓋吏胥之害天下，不可枚舉，而大要有四：其一，今之胥吏，以徒隸爲之，所謂皇皇求利者；而當可以爲利之處，則亦何所不至，創爲文網以濟其私。凡今所設施之科條，皆出于吏，是以天下有吏之法，無朝廷之法。其二，天下之吏，既爲無賴子所據，而佐貳又爲吏之出身，士人目爲異途，羞與爲伍；

承平之世，士人衆多，出仕之途既狹，遂使有才者老死丘壑，非如孔孟之時，委吏、乘田、抱關、擊柝之皆士人也。其三，各衙門之佐貳，不自其長辟召，一一銓之吏部，即其姓名且不能遍，況其人之賢不肖乎！故銓化爲籤部，貽笑千古。其四，京師權要之吏，頂首皆數千金，父傳之子，兄傳之弟，其一人罷于法而後繼一人焉，則其子若弟也，不然，則其傳衣鉢者也；是以今天下無封建之國，有封建之吏。誠使吏胥皆用士人，則一切反是，而害可除矣。且今各衙門之首領官與郡縣之佐貳，在漢則爲曹掾之屬，其長皆得自辟，即古之吏胥也。其後選除出自吏部，其長復自設曹掾以爲吏胥；相沿至今，曹掾之名既去，而吏胥之實亦亡矣。故今之吏胥，乃曹掾之重出者也。吾之法，亦使曹掾得其實，吏胥去其重而已。

## 清顧炎武論火耗之虐

《亭林文集》卷一《錢糧論下》　嗚呼！自古以來，有國者之取於民爲已悉矣，然不聞有火耗之説。火耗之所由名，其起於徵銀之代乎？此所謂正賦十而餘賦三者與？此所謂國中飽而姦吏富者與？此國家之所峻防，而汙官滑胥之所世守，以爲子孫之寶者與？此窮民之根，匱財之源，啓盜之門，而庸懦在位之人所目覩而不救者與？原夫耗之所生，以一州縣之賦繁矣，户户而收之，銖銖而納之，不可以瑣細而上諸司府，是不得不資於火。有火則必有耗，所謂耗者，特百之一二而已。有賤丈夫焉，以爲額外之徵，不免于於吏議，擇人而食，未足厭其貪惏。於是藉火耗之名，爲巧取之術，蓋不知起於何年，而此法相傳，官重一官，代增一代，以至於今。於是官取其贏十二三，而民以十三輸國之十；里胥之輩又取其贏十二三，而民以十五輸國之十。其取則薄於兩而厚於銖，凡徵收之數，兩者，必其地多而豪有力，可以持吾之短長者也；銖者，必其窮下户也，雖多取之，不敢言也。於是兩之加爲十二三，而銖之加爲十五六矣。薄於正賦而厚於雜賦。正賦，耳目之所先也，雜賦，其所後也。於是正賦之加爲十二三，而雜賦之加爲或至於十七八矣。解之藩司，謂之羨餘，貢諸節使，謂之常例，責之以不得不爲，護之以不可破，而生民之困，未有甚於此時者矣。愚嘗久於山東，山東之民，無不疾首蹙額而訴火耗之爲虐者。獨德州則不然。問其故，則曰：州之賦二萬九千，二爲銀八爲錢也。錢則無火耗之加，故民力紓於他邑也。非德州之官皆賢，里胥皆善人也，勢使之然也。又聞長老言，近代之貪吏，倍甚於唐、宋之時。所以然者，錢重而難運，銀輕而易齎；難運，則少取之而以爲多，易齎，則多取之而猶以爲少。非唐、宋之吏多廉，今之吏貪也，勢使之然也。然則銀之通，錢之滯；吏之賓，民之賊也。在有明之初，嘗禁民不得行使金銀，犯者准奸惡論。夫用金銀，何奸之有？而重爲之禁者，蓋逆知其弊之必至於此也。當時市肆所用，皆唐、宋之錢，而制錢則偶一鑄造，以助其不足耳。今也泉貨弱而害金興，市道窮而僞物作，國幣奪於上，民力單於下，使陸贄、白居易、李翺之流而生今日，其咨嗟太息，必有甚於唐之中葉者矣。陸贄《上均節財賦六事》其二言：「凡國之賦稅，必量人之力，任土之宜，故所入者，惟布、麻、繒、纊與百穀而已。先王懼物之貴賤失平，而人之交易難準，又定泉布之法，以節輕重之宜。斂散弛張，必由於是。蓋御財之大柄，爲國之利權，守之在官，不以任下。然則穀帛者，人之所爲也；錢貨者，官之所爲也。是以國朝著令，租出穀，庸出絹，調出繒、纊、布，曷嘗有以錢爲賦者哉？今之兩稅獨異舊章，但估資產爲差，使以錢穀定稅。唯計求得之利宜，靡論供辦之難易。所徵非所業，所業非所徵，遂或增價以買其所無，減價以賣其所有，一增一減，耗損已多。」《李翺集》有《疏改稅法》一篇，言：「錢者，官司所鑄；粟帛者，農之所出。今乃使農人賤賣粟帛，易錢入官，是豈非顛倒而取其無者耶？由是豪家大商，皆多積錢以逐輕重，故農人日困，末業日增，請一切不督見錢，皆納布帛。」《白居易集》有《贈友》詩云：「私家無錢鑪，平地無銅山，胡爲秋夏稅，歲歲輸銅錢！錢力日以重，農力日以殫，賤糶粟與麥，賤貿絲與綿，歲暮衣食盡，焉得無飢寒？吾聞國之初，有制垂不刊，庸必算丁口，租必計桑田。不求土所無，不强人所難，量入以爲出，上足下亦安。兵興一變法，兵息遂不還，使我農桑人，顛頡畎畝間。誰能革此弊，待君乘利權，復彼租庸法，令如貞觀年。」曰：子以火耗爲病於民也，使改而徵粟米，其無淋尖踢斛，巧取於民之術乎？曰：吾未見罷任之倉官，寧家之斗級，負米而行者也，必鬻銀而後去。有兩車行於道，前爲錢，後爲銀，則大盜之所睨，常在其後車焉。然則豈獨今之貪吏倍甚於唐、宋之時，河朔之間所名爲譽馬者，亦當倍甚於唐、宋之時矣。

## 清趙翼論黨禁之起

《廿二史劄記》卷五《黨禁之起》　漢末黨禁，雖起於甘陵南北部，及牢脩、朱並之告訐，桓帝初受學于甘陵周福，及即位，擢福爲尚書，時同郡房植有盛名，鄉人爲之謡曰：「天下規矩房伯武，因師獲印周仲進。」二家賓客，互相譏議，遂各樹門徒，由是有甘陵南北部黨，黨論自此起。脩、並事見後。然其所由來已久，非一朝一

夕之故也。范《書》謂桓、靈之間，主荒政繆，國命委於奄寺，士子羞與爲伍，故匹夫抗憤，處士橫議，激揚聲名，互相題拂，品覈公卿，裁量（國）〔執〕政，《黨錮傳序》自公卿以下，皆折節下之。《申屠蟠傳》蓋東漢風氣，本以名行相尚，迨朝政日非，則清議益峻，號爲正人者，指斥權奸，力持正論，由是其名益高，海內希風附響，惟恐不及，而爲所貶訾者，怨刺骨，日思所以傾之，此黨禍之所以愈烈也。今案漢末黨禁凡兩次。桓帝延熹九年，有善風角者張成，推占當有赦令，教其子殺人，河南尹李膺捕之，果遇赦免，膺怒，竟考殺之。成弟子牢脩，遂誣告膺善太學游士，交結生徒，誹訕朝廷，敗壞風俗。帝怒，下郡國逮捕，并遣使四出，《黨（禁）〔錮〕傳序》收執膺等二百餘人，誣爲黨人，并下獄。次年，霍諝、竇武上表申理，始赦歸，仍書名王府，終身禁錮。此第一次黨禁也。自是正人放廢，海內共相標榜，以竇武、劉淑、陳蕃爲三君，君者世所宗也。李膺、荀昱、杜密、王暢、劉祐、魏朗、趙典、朱寓爲八俊，俊者人之英也。郭林宗、宗慈、巴肅、夏馥、范滂、尹勳、蔡衍、羊陟爲八顧，顧者能以德引人也。張儉、岑晊、劉表、陳翔、孔昱、范康、檀敷、翟超爲八及，及者能導人追宗也。度尚、張邈、王考、劉儒、胡毋班、秦周、蕃嚮、王章爲八厨，厨者能以財救人也。至靈帝建寧中，張儉方劾中常侍侯覽，儉鄉人朱並，承覽風旨，又告儉與同鄉二十四人爲部黨，以儉及檀彬、褚鳳、張肅、薛蘭、馮禧、魏玄、徐乾爲八俊，田（材）〔林〕、張隱、劉表、薛郁、王訪、劉祇、宣靖、公緒恭爲八顧，朱楷、田槃、（疏）〔疎〕耽、薛敦、宋布、唐龍、嬴咨、宣褒爲八及，而儉爲之魁。帝遂詔刊章捕儉等。宦官曹節又諷有司，并捕前黨李膺、杜密及范滂等百餘人，皆死獄中，妻子徙邊。諸附從者，錮及五族。詔天下大舉鉤黨，於是有行義者，一切指爲黨人。四年，大赦，而黨人不赦。已而宦官又諷司隸校尉段熲，捕太學諸生千餘人，并詔黨人門生、故吏、父兄、子弟在位者，皆免官禁錮。直至黃巾賊起，呂强奏請赦諸黨人，於是赦還諸徙者。此第二次黨禁也。本紀及《黨（禁）〔錮〕傳》其時黨人之禍愈酷而名愈高，天下皆以名入黨人中爲榮。范滂初出獄歸汝南，南陽士大夫迎之者車千兩。《滂傳》景毅遣子爲李膺門徒，而録牒不及，毅乃慨然曰：「本謂膺賢，遣子師之，豈可因漏名而倖免哉。」遂自表免歸。《李膺傳》皇甫規不入黨籍，乃上表言：「臣曾薦張奐，是阿黨也。臣昔坐罪，太學生張鳳等上書救臣，是臣爲黨人所附也。臣宜坐之。《規傳》張儉亡命困迫，望門投止，莫不重其名行，破家相容。《儉傳》此亦可見當時風氣矣。朝政亂則清流之禍愈烈，黨人之立名，及舉世之慕其名，皆國家之激成之也。然諸人之甘罹黨禍，究亦非中道。當范滂等非毀朝政，太學生方以爲文學將興，處士復用，申屠蟠獨歎曰：「昔戰國處士橫議，列國之王至爲擁篲前驅，卒有坑儒焚書之禍。」乃絶迹自晦，後果免於難。《蟠傳》岑晊逃命，親友多匿之，賈彪獨不納，曰：「傳言相時而動，無累後人。岑君自貽其咎，吾可容隱之乎。」《彪傳》徐穉嘱茅容致意郭林宗曰：「大樹將顛，非一繩所維，何乃栖栖不遑寧處。」《穉傳》此又士大夫處亂世，用晦保身之法也。

## 清趙翼論唐節度使之禍

**《廿二史劄記》卷二〇《唐節度使之禍》** 唐之官制，莫不善於節度使。其始察刺史善惡者有都督，後以其權重，改置十道按察使，開元中或加採訪、觀察、處置、黜陟等號，此文官之統州郡者也。其武臣掌兵，有事出征，則設大總管，無事時鎮守邊要者曰大都督。自高宗永徽以後，都督帶使持節者謂之節度使，然猶未以名官。景雲二年，以賀拔延嗣爲涼州都督、河西節度使，節度使之官由此始。然猶第統兵，而州郡自有按察等使司其殿最。至開元中，朔方、隴右、河東、河西諸鎮，皆置節度使，每以數州爲一鎮，節度使即統此數州，州刺史盡爲其所屬，故節度多有兼按察使、安撫使、支度使者。既有其土地，又有其人民，又有其甲兵，又有其財賦，於是方鎮之勢日强。安禄山以節度使起兵，幾覆天下。及安、史既平，武夫戰將以功起行陣，爲侯王者，皆除節度使，大者連州十數，小者猶兼三四，所屬文武官，悉自置署，未嘗請命於朝，力大勢盛，遂成尾大不掉之勢。或父死子握其兵而不肯代，或取舍由於士卒，往往自擇將吏，號爲留後，以邀命於朝。天子力不能制，則含羞忍恥，因而撫之。姑息愈甚，方鎮愈驕。其始爲朝廷患者，祇河朔三鎮，其後淄青、淮蔡，無不據地倔强。甚至同華逼近京邑，而周智光以之反。澤潞亦連畿甸，而盧從史、劉稹等以之叛。迨至末年，天下盡分裂於方鎮，而朱全忠遂以梁兵移唐祚矣。推原禍始，皆由於節度使掌兵民之權故也。自宋以文臣知州事，歷代因之，遂無復弱幹强枝之患。宋太祖及趙普之計慮深矣，而議者徒謂宋之弱由此，是但知禦侮力薄，不足以自强，而不知消患於未萌。苟非外有强敵，内有流寇，則民得安耕牧，不至常罹兵革之苦，其隱然之功，

何可輕議也。

## 清趙翼論唐方鎮驕兵

《廿二史劄記》卷二〇《方鎮驕兵》　秦、漢六朝以來，有叛將，無叛兵。至唐中葉以後，則方鎮兵變，比比而是。蓋藩帥既不守臣節，毋怪乎其下從而效之，逐帥殺帥，視爲常事。爲之帥者，既慮其變而爲肘腋之患，又欲結其心以爲爪牙之助，遂不敢制以威令，而徒恃厚其恩施，此驕兵之所以益橫也。今就《新》、《舊書》各傳觀之。《劉玄佐傳》，汴軍自李忠臣以來，士卒驕甚，至玄佐益厚賞賜，故百姓重困。其後殺大帥，肆抄劫，皆狃於利而然也。《李質傳》，汴軍牙兵二千人，皆日給酒食，物力爲之屈。《郗士美傳》，澤潞自盧從史以來，日具三百人膳以食牙兵。《王式傳》，徐州自王智興召募凶豪之卒二千，號銀刀、鵰旗、門槍、挾馬等軍，後漸驕，節度使姑息不暇。田牟鎮徐州，與之雜坐，酒酣撫背，時把板爲之唱歌。其徒日費萬計，每有賓宴，必先飫以酒食，祁寒暑雨，卮酒盈前，然猶諠噪，動謀逐帥。温璋來爲節度，士卒素聞其嚴，皆憂疑。璋開誠撫諭，終不釋，給以酒食，未嘗瀝口，不期月遂逐璋。適王式以義成、忠武軍破浙東賊仇甫而歸，上即以式來鎮徐，徐卒頗懼。居三日，式勞兩鎮兵使還，既擐甲執兵，即令圍驕卒盡殺之，凡三千餘人，由是凶徒盡殄。又《温造傳》，興元軍殺節度使李絳，詔造爲節度使，途遇征蜀兵回，造諭以自從。至則大宴，問興元軍殺絳狀，即令征蜀兵盡殺之，凡八百餘人。以百級祭絳，三十級祭死事官，餘投之漢江。蓋驕之極至於肆無忌憚，則亦不得不草薙而禽獮之矣。然主帥有能以正自持，亦有不恃殺戮而能靖之者。李質爲汴軍兵馬使，以日給二千人食爲多費，會新帥韓充將至，質曰：「若俟韓公至，頓去二千人食，人情必怨。」乃停日膳而迎充。郗士美以澤潞日給牙兵三百人食爲非法，曰：「兵衛，牙職也，安得廣費。」遂罷之。而二軍亦未有敢鼓噪者，此又在乎主將之足以服人也。

## 清魏源論言路暢達

《默觚》下《治篇十二》　天下其一身與？后元首，相股肱，諍臣喉舌。然則孰爲其鼻息？夫非庶人與！九竅百骸四支之存亡，視乎鼻息。口可以終日閉，而鼻不可一息梱。古聖帝明王，惟恐庶民之不息息相通也，故其取于臣也略，而取于民也詳。天子爭臣七人而止，諸侯爭臣五人而止。至於徹膳之宰，進善之旌，誹謗之木，敢諫之鼓，師箴，瞍賦，矇誦，百工諫，庶人傳語，士傳言，道人木鐸以徇於路，登其歌謡，審其詛祝，察其謗議，于以明目達聰，而元首良爲，股肱康爲。士者庶民之首也，漢、宋太學之士皆得上書，明初耆老皆得召見，往往關係國家大計，公議無不上達，斯私議息，夫是之謂天下有道，庶人不議也。《詩》曰：「出内王命，王之喉舌。」其爭臣也夫！又曰：「如彼遡風，亦孔之僾。民有肅心，莽云不逮」。其惟庶人也夫！

# 論正統部

## 綜論

### 漢班彪以天命曆數論正統

《漢書》卷一〇〇上《敘傳上》　叔皮唯聖人之道然後盡心焉。年二十，遭王莽敗，世祖即位於冀州。時隗囂據壟擁衆，招輯英俊，而公孫述稱帝於蜀漢，天下雲擾，大者連州郡，小者據縣邑。囂問彪曰：「往者周亡，戰國並爭，天下分裂，數世然後乃定，其抑者從橫之事復起於今乎？將承運迭興在於一人也？願先生論之。」對曰：「周之廢興與漢異。昔周立爵五等，諸侯從政，本根既微，枝葉强大，故其末流有從橫之事，其勢然也。漢家承秦之制，並立郡縣，主有專己之威，臣無百年之柄，至於成帝，假借外家，哀、平短祚，國嗣三絕，危自上起，傷不及下。故王氏之貴，傾擅朝廷，能竊號位，而不根於民。是以即真之後，天下莫不引領而歎，十餘年間，外內騷擾，遠近俱發，假號雲合，咸稱劉氏，不謀而同辭。方今雄桀帶州城者，皆無七國世業之資。《詩》云：『皇矣上帝，臨下有赫，鑒觀四方，求民之莫。』今民皆謳吟思漢，鄉仰劉氏，已可知矣。」囂曰：「先生言周、漢之勢，可也，至於但見愚民習識劉氏姓號之故，而謂漢家復興，疏矣！昔秦失其鹿，劉季逐而掎之，時民復知漢虖！」既感囂言，又愍狂狡之不息，乃著《王命論》以救時難。其辭曰：

> 昔在帝堯之禪曰：「咨爾舜，天之曆數在爾躬。」舜亦以命禹。皋于稷契，咸佐唐虞，光濟四海，奕世載德，至于湯武，而有天下。雖其遭遇異時，禪代不同，至于應天順民，其揆一也。是故劉氏承堯之祚，氏族之世，著乎《春秋》。唐據火德，而漢紹之，始起沛澤，則神母夜號，以章赤帝之符。由是言之，帝王之祚，必有明聖顯懿之德，豐功厚利積累之業，然後精誠通於神明，流澤加於生民，故能爲鬼神所福饗，天下所歸往，未見運世無本，功德不紀，而得屈起在此位者也。世俗見高祖興於布衣，不達其故，以爲適遭暴亂，得奮其劍，游說之士至比天下於逐鹿，幸捷而得之，不知神器有命，不可以智力求也。悲夫！此世所以多亂臣賊子者也。若然者，豈徒闇於天道哉？又不覩之於人事矣！
>
> 夫餓饉流隸，飢寒道路，思有裋褐之褻，儋石之畜，所願不過一金，然終於轉死溝壑。何則？貧窮亦有命也。況虜天子之貴，四海之富，神明之祚，可得而妄處哉？故雖遭罹隘會，竊其權柄，勇如信、布，彊如梁、籍，成如王莽，然卒潤鑊伏質，亨醢分裂，又況幺麽，尚不及數子，而欲闇奸天位者虖！是故駕蹇之乘不騁千里之塗，燕雀之疇不奮六翮之用，窳棁之材不荷棟梁之任，斗筲之子不秉帝王之重。《易》曰「鼎折足，覆公餗」，不勝其任也。
>
> 當秦之末，豪桀共推陳嬰而王之，嬰母止之曰：「自吾爲子家婦，而世貧賤，卒富貴不祥，不如以兵屬人，事成少受其利，不成禍有所歸。」嬰從其言，而陳氏以寧。王陵之母亦見項氏之必亡，而劉氏之將興也。是時陵爲漢將，而母獲於楚，有漢使來，陵母見之，謂曰：「願告吾子，漢王長者，必得天下，子謹事之，無有二心。」遂對漢使伏劍而死，以固勉陵。其後果定於漢，陵爲宰相封侯。夫以匹婦之明，猶能推事理之致，探禍福之機，而全宗祀於無窮，垂策書於春秋，而況大丈夫之事虖！是故窮達有命，吉凶由人，嬰母知廢，陵母知興，審此四者，帝王之分決矣。
>
> 蓋在高祖，其興也有五：一曰帝堯之苗裔，二曰體貌多奇異，三曰神武有徵應，四曰寬明而仁恕，五曰知人善任使。加之以信誠好謀，達於聽受，見善如不及，用人如由己，從諫如順流，趣時如嚮赴，當食吐哺，納子房之策，拔足揮洗，揖酈生之說，寤成卒之言，斷懷土之情，高四皓之名，割肌膚之愛，舉韓信於行陳，收陳平於亡命，英雄陳力，羣策畢舉：此高祖之大略，所以成帝業也。若乃靈瑞符應，又可略聞矣。初劉媼任高祖而夢與神遇，震電晦冥，有龍蛇之怪。及其長而多靈，有異於衆，是以王、武感物而折券，吕公覩形而進女，秦皇東游以厭其氣，吕后望雲而知所處，始受命則白蛇分，西入關則五星聚。

故淮陰、留侯謂之天授，非人力也。

歷古今之得失，驗行事之成敗，稽帝王之世運，考五者之所謂，取舍不厭斯位，符瑞不同斯度，而苟昧於權利，越次妄據，外不量力，內不知命，則必喪保家之主，失天年之壽，遇折足之凶，伏鈇鉞之誅。英雄誠知覺寤，畏若禍戒，超然遠覽，淵然深識，收陵、嬰之明分，絶信、布之覬覦，距逐鹿之瞽說，審神器之有授，毋貪不可幾，爲二母之所咲，則福祚流于子孫，天禄其永終矣。

## 漢班固論三統三正

**《白虎通・三正》** 王者受命必改朔何？明易姓，示不相襲也。明受之於天，不受之於人。所以變易民心，革其耳目，以助化也。故（喪服）《大傳》曰「王（者）始起，改正朔，易服色，殊徽號，異器械，別衣服也。」是以舜禹雖繼太平，猶宜改以應天。王者改作樂，必得天應而後作何？重改制也。《春秋瑞應傳》曰：「敬受瑞應而王，改正朔，易服色。」《易》曰：「湯武革命，順乎天而應乎民也。」文家先改正，質家先伐何？改正者文，伐者質。文者先其文，質者先其質。《論語》曰：「予小子履，敢用玄牡，敢昭告于皇王后帝。」此湯伐桀告天以夏之牲也。《詩》云：「命此文王，于周于京。」此言文王改號爲周，易邑爲京也。又曰：「清酒既載，騂牡既備。」言文王之牲用騂，周尚赤也。正朔有三何？本天有三統，謂三微之月也。明王者當奉順而成之，故受命各統一正也。敬始重本也。朔者，蘇也，革也。言萬物革更於是，故統焉。《禮三正記》曰：「正朔三而改，文質再而復也。」三微者，何謂也？陽氣始施黃泉，萬物動微而未著也。十一月之時，陽氣始養根株黃泉之下，萬物皆赤，赤者，盛陽之氣也。故周爲天正，色尚赤也。十二月之時，萬物始牙而白，白者，陰氣，故殷爲地正，色尚白也。十三月之時，萬物始達，孚甲而出，皆黑，人得加功，故夏爲人正，色尚黑。《尚書大傳》曰：「夏以孟春月爲正，殷以季冬月爲正，周以仲冬月爲正。夏以十三月爲正，色尚黑，以平旦爲朔。殷以十二月爲正，色尚白，以雞鳴爲朔。周以十一月爲正，色尚赤，以夜半爲朔。」不以二月後爲正者，萬物不齊，莫適所統，故必以三微之月也。三正之相承，若順連環也。孔子承周之弊，行夏之陸，知繼十一月正者，當用十三月也。天道左旋，改正者右行，何也？改正者，非改天道也。但改日月耳。日月右行，故改正亦右行也。日尊於月，不言正日，言正月何也？積日成月，物隨月而變，故據物爲正也。天質地文。質者據質，文者據文。周反統天正何也？質文再而復，正朔三而改。三微質文，數不相配，故正不隨質文也。王者受命而起，或有所不改者，何也？王者有改道之文，無改道之實。如君南面，臣北面，皮弁素積，聲味不可變，哀戚不可改，百世不易之道也。王者所以存二王之後，何也？所以尊先王，通天下之三統也。明天下非一家之有，謹敬謙讓之至也。故封之百里，使得服其正色，用其禮樂，永事先祖。《論語》曰：「夏禮吾能言之，杞不足徵也；殷禮吾能言之，宋不足徵也。」《春秋傳》曰：「王者存二王之後，使服其正色，行其禮樂。」《詩》曰：「厥作裸將，常服黼冔。」言微子服殷之冠，助祭於周也。《周頌》曰：「有客有客，亦白其馬。」此微子朝周也。二王之後，若有聖德受命而王，當因其改之耶，天下之所安得受命耶，非其運次者。王者必一質一文何？所以承天地順陰陽。陽之道極，則陰道受。陰之道極，則陽道受。明二陰二陽，不能相繼也。質法天，文法地而已。故天爲質，地受而化之，養而成之，故爲文。《尚書大傳》曰：王者一質一文，據天地之道。《禮三正記》曰：「質法天，文法地也。」帝王始起，先質後文者。順天地之道，本末之義，先後之序也。事莫不先有質性，乃後有文章也。」

## 三國魏曹叡論正朔

**《宋書》卷一四《禮志一》** 黃初以來，諸儒共論正朔，或以改之爲宜，或以不改爲是，意取駁異，于今未決。朕在東宮時聞之，意常以爲夫子作《春秋》，通三統，爲後王法。正朔各從色，不同因襲。自五帝、三王以下，或父子相繼，同體異德；或納大麓，受終文祖；或尋干戈，從天行誅。雖遭遇異時，步驟不同，然未有不改正朔，用服色，表明文物，以章受命之符也。由此言之，何必以不改爲是邪。

昔在庖犧，繼天而王，始據木德，爲羣代首。自茲以降，服物氏號，開元著統者，既膺受命曆數之期，握皇靈遷興之運，承天改物，序其綱紀。雖炎、黃、少昊、顓頊、高辛、唐、虞、夏后，世系相襲，同氣共祖，猶豫昭顯所受之運，著明天人去就之符，無不革易制度，更定禮樂，延羣后，班瑞信，使之煥炳可述于後也。至于正朔之事，當明示變改，以彰異代，曷疑其不然哉。

文皇帝踐阼之初，庶事草創，遂襲漢正，不革其統。朕在東宮，及臻在位，每覽書籍之林，總公卿之議。夫言三統相變者，有明文；云虞、夏相因者，無其言也。《曆志》曰：「天統之正在子，物萌而赤；地統之正在丑，物化而白；人統之正在寅，物成而黑。」但含生氣，以微成著。故太極運三月爲正，薦玉以赤繒。高辛氏以十三月爲正，薦玉以白繒。」《尚書傳》曰：「舜定鍾石，論人聲，乃及鳥獸，咸變於前。故更四時，改堯正。」《詩》曰：「一之日觱發，二之日栗烈，三之日于耜。」傳曰：「一之日，周正月，二之日，殷正月，三之日，夏正月。」《詩推度災》曰：「如有繼周而王者，雖百世可知。以前檢後，文質相因，法度相改。三而復者，正色也，二而復者，文質也。」以前檢後，謂軒轅、高辛、夏后氏、漢皆以十三月爲正；少昊、有唐、有殷皆以十二月爲正；高陽、有虞、有周皆以十一月爲正。後雖百世，皆以前代三而復也。《禮大傳》曰：「聖人南面而治天下，必正度量，考文章，改正朔，易服色，殊徽號。」《樂稽曜嘉》曰：「禹將受位，天意大變，迅風雷雨，以明將去虞而適夏也。是以舜禹雖繼平受禪，猶制禮樂，改正朔，以應天從民。夏以十三月爲正，法物之始，其色尚黑。殷以十二月爲正，法物之牙，其色尚白。周以十一月爲正，法物之萌，其色尚赤。能察其類，能正其本，則嶽瀆致雲雨，四時和，五穀成，麟皇翔集。」《春秋》：「十七年夏六月甲子朔，日有蝕之。」《傳》曰：「當夏四月，是謂孟夏。」《春秋元命苞》曰：「王者受命，昭然明於天地之理，故必移居處，更稱號，改正朔，易服色，以明天命聖人之寶，質文再而改，窮則相承，周則復始，正朔改則天命顯。」凡典籍所記，不盡於此，略舉大較，亦足以明也。

## 三國魏王朗論正朔

《三國志》卷三《魏書・明帝紀》裴注引《魏書》　五帝三王，雖同氣共祖，禮不相襲，正朔自宜改變，以明受命之運。

## 三國魏王朗論正朔

《宋書》卷一四《禮志一》　古者有年數，無年號，漢初猶然。或有世而改，有中元、後元。元改彌數，中、後之號不足，故更假取美名，非古也。述春秋之事，曰隱公元年，則簡而易知。載漢世之事，曰建元元年，則後不見。宜若古稱元而已。

## 三國魏高堂隆論正朔

《宋書》卷一四《禮志一》　按自古有文章以來，帝王之興，受禪之與干戈，皆改正朔，所以明天道，定民心也。《易》曰：「《革》，元亨利貞。」「有孚改命吉。」「湯武革命，應乎天，從乎人。」其義曰，水火更用事，猶王者必改正朔易服色也。《易通卦驗》曰：「王者必改正朔，易服色，以應天地三氣三色。」《書》曰：「若稽古帝舜曰重華，建皇授政改朔。」初「高陽氏以十一月爲正，薦玉以白繒。」《尚書傳》曰：「舜定鍾石，論人聲，乃及鳥獸，咸變於前。故更四時，改堯正。」《詩》曰：「一之日觱發，二之日栗烈，三之日于耜。」傳曰：「一之日，周正月，二之日，殷正月，三之日，夏正月。」《詩推度災》曰：「如有繼周而王者，雖百世可知。以前檢後，文質相因，法度相改。三而復者，正色也，二而復者，文質也。」以前檢後，謂軒轅、高辛、夏后氏、漢皆以十三月爲正；少昊、有唐、有殷皆以十二月爲正；高陽、有虞、有周皆以十一月爲正。後雖百世，皆以前代三而復也。《禮大傳》曰：「聖人南面而治天下，必正度量，考文章，改正朔，易服色，殊徽號。」《樂稽曜嘉》曰：「禹將受位，天意大變，迅風雷雨，以明將去虞而適夏也。是以舜禹雖繼平受禪，猶制禮樂，改正朔，以應天從民。夏以十三月爲正，法物之始，其色尚黑。殷以十二月爲正，法物之牙，其色尚白。周以十一月爲正，法物之萌，其色尚赤。能察其類，能正其本，則嶽瀆致雲雨，四時和，五穀成，麟皇翔集。」《春秋》：「十七年夏六月甲子朔，日有蝕之。」《傳》曰：「當夏四月，是謂孟夏。」《春秋元命苞》曰：「王者受命，昭然明於天地之理，故必移居處，更稱號，改正朔，易服色，以明天命聖人之寶，質文再而改，窮則相承，周則復始，正朔改則天命顯。」凡典籍所記，不盡於此，略舉大較，亦足以明也。

## 三國蜀諸葛亮論正朔

《三國志》卷三五《蜀書・諸葛亮傳》裴注引《諸葛亮集》　是歲，魏司徒華歆、司空王朗、尚書令陳羣、太史令許芝、謁者僕射諸葛璋各有書與亮，陳天命人事，欲使舉國稱藩。亮遂不報書，作《正議》曰：「昔在項羽，起不由德，雖處華夏，秉帝者之勢，卒就湯鑊，爲後永戒。魏不審鑒，今次之矣；　免身爲幸，戒在子孫。而二三子各以耆艾之齒，承僞指而進書，有若崇、竦稱莽之功，亦將偪于元禍苟免者邪！　昔世祖之創迹舊基，奮羸卒數千，摧莽彊旅四十餘萬於昆陽之郊。　夫據道討淫，不在衆寡。及至孟德，以其譎勝之力，舉數十萬之師，救張郃於陽平，勢窮慮悔，僅能自脫，辱其鋒銳

之衆，遂喪漢中之地，深知神器不可妄獲，旋還未至，感毒而死。子桓淫逸，繼之以篡。縱使二三子多逞蘇、張詭靡之説，奉進驩兜滔天之辭，欲以誣毀唐帝，諷解禹、稷，所謂徒喪文藻煩勞翰墨者矣。夫大人君子之所不爲也。又《軍誡》曰：『萬人必死，横行天下。』昔軒轅氏整卒數萬，制四方，定海内，況以數十萬之衆，據正道而臨有罪，可得干擬者哉！」

## 晉習鑿齒論正閏

《晉書》卷八二《習鑿齒傳》或問：「魏武帝功蓋中夏，文帝受禪於漢，而吾子謂漢終有晉，豈實理乎？且魏之見廢，晉道亦病，晉之臣子寧可以同此言哉！」

答曰：「此乃所以尊晉也。但絶節赴曲，非常耳所悲，見殊心異，雖奇莫察，請爲子言焉。

「昔漢氏失御，九州殘隔，三國乘間，鼎跱數世，干戈日尋，流血百載，雖各有偏平，而其實亂也。宣皇帝勢逼當年，力制魏氏，蠖屈從時，遂羈戎役，晦明掩耀，龍潛下位，俛首重足，鞠躬屏息，道有不容之難，躬蹈履霜之險，可謂危矣！魏武既亡，大難獲免，始南擒孟達，東蕩海隅，西抑勁蜀，旋撫諸夏，摧吴人入侵之鋒，掃曹爽見忌之黨，植靈根以跨中嶽，樹羣才以翼子弟，命世之志既恢，非常之業亦固。景文繼之，靈武冠世，克伐貳違，以定厥庸，席卷梁益，奄征西極，功格皇天，動侔古烈，豐規顯祚，故以灼如也。至於武皇，遂幷强吴，混一宇宙，乂清四海，同軌二漢。除三國之大害，静漢末之交爭，開九域之蒙晦，定千載之盛功者，皆司馬氏也。而推魏繼漢，以晉承魏，比義唐虞，自託純臣，豈不惜哉！

「今若以魏有代王之德，則其道不足；有静亂之功，則孫劉鼎立。道不足則不可謂制當年，當年不制於魏，則魏未曾爲天下之主；王道不足於曹，則曹未始爲一日之王矣。昔共工伯有九州，秦政奄平區夏，鞭撻華戎，專總六合，猶不見序於帝王，淪没於戰國，何況暫制數州之人，威行境内而已，便可推爲一代者乎！

「若以晉嘗事魏，懼傷皇德，拘惜禪名，謂不可割，則惑之甚者也。何者？隗囂據隴，公孫帝蜀，蜀隴之人雖服其役，取之大義，於彼何有！且吴楚僭號，周室未亡，子文、延陵不見貶絶。宣皇帝官魏，逼於性命，舉非擇木，何虧德美，禪代之義，不同堯舜，校實定名，必彰於後，人各有心，事胡可掩！定空虚之魏以屈於己，孰若杖義而以貶魏哉！夫命世之人正情遇物，假之際會，必兼義勇。宣皇祖考立功於漢，世篤爾勞，思報亦深。魏武超越，志在傾主，德不素積，義險冰薄，宣帝與之，情將何重！雖形屈當年，意申百世，降心全己，憤慨於下，非道服北面，有純臣之節，畢命曹氏，忘濟世之功者也。

「夫成業者係於所爲，不係所藉；立功者言其所濟，不言所起。是故漢高稟命於懷王，劉氏乘斃於亡秦，超二僞以遠嗣，不論近而計功，考五德於帝典，不疑道於力政，季無承楚之號，漢有繼周之業，取之既美，而己德亦重故也。凡天下事有可借喻於古以曉於今，定之往昔而足爲來證者。當陽秋之時，吴楚二國皆僭號之王也，若使楚莊推鄢郢以尊有德，闔閭舉三江以奉命世，命世之君、有德之主或藉之以應天，或撫之而光宅，彼必自係於周室，不推吴楚以爲代明矣。況積勳累功，静亂寧衆，數之所錄，衆之所與，不資於燕喻之授，不賴於因藉之力，長轡廟堂，吴蜀兩斃，運奇二紀而平定天下，服魏武之所不能臣，蕩累葉之所不能除者哉！

「自漢末鼎沸五六十年，吴魏犯順而强，蜀人杖正而弱，三家不能相一，萬姓曠而無主。夫有定天下之大功，爲天下之所推，孰如見推於闇人，受尊於微弱？配天而爲帝，方駕於三代，豈比俛首於曹氏，側足於不正？即情而恒實，取之而無慚，何與詭事而託僞，開亂於將來者乎？是故故舊之恩可封魏後，三恪之數不宜見列。以晉承漢，功實顯然，正名當事，情體亦厭，又何爲虚尊不正之魏而虧我道於大通哉！

「昔周人詠祖宗之德，追述翦商之功；仲尼明大孝之道，高稱配天之義。然后稷勤於所職，聿來未以翦商，異於司馬氏仕乎曹族，三祖之寓於魏世矣。且夫魏自君之道不正，則三祖臣魏之義未盡。義未盡，故假塗以運高略；道不正，故君臣之節有殊。然則弘道不以輔魏而無逆取之嫌，高拱不勞汗馬而有静亂之功者，蓋勳足以王四海，義可以登天位，雖我德慚於有周，而彼道異於殷商故也。

「今子不疑共工之不得列於帝王，不嫌漢之係周而不係秦，何至於一魏猶疑滯而不化哉！夫欲尊其君而不知推之於堯舜之道，欲重其國而反厝之於不勝之地，豈君子之高義！若猶未悟，請於是止矣。」

## 唐陳鴻論統紀

**《唐文粹》卷九五《大統紀序》**叙曰：臣聞日月星辰，紀乎天也；山嶽江河，紀乎地也。曆數正朔，紀乎帝也。正氣爲帝，帝天號也。統倫羣生，冠耀元符，牢籠乾坤之精，彈壓山川之靈，威武溥乎八紘，文明光乎百代，功格皇天，名在祀典，以揖讓而登皇極者，乃可言矣。開曆垂統，自始皇焚書爲烟燼，史官廢紀，失傳其本。後代儒者，鑿天地心胸，造生人聞見，故諸緯書，及皇甫謐譙周之徒，得肆言上古之事，恃無可驗，競開異説。臣少學乎史氏，志在編年。貞元丁酉歲，登太常第，始聞居遂志。乃修《大紀》三十卷，正統年代隨甲子，紀年書事，條貫興廢，舉王制之大綱，天地變裂，星辰錯行，興帝之理，亡后之亂，畢書之，通諷論，明勸戒也。七年書始就，故絶筆於元和六年辛卯。自太易至太昊年代，史傳無正説，且書皇甫謐似是之言。昔太昊氏迎日推策，造甲子，臣以爲天地立於水，成於氣，氣萌萬物，冒甲而生，生主寅。帝首太昊，歲起攝提，故書太昊首甲寅。皇甫謐云：太昊在位一百一十年。又云：子孫五十九姓，傳世五萬餘歲，又有循蜚等九紀，亦無定年。陶弘景云：欲以數紀之生，求知百代之上，誠可笑矣。臣非知古者，亦不敢强爲發正。自太昊至炎帝世，曆無明文，存首而已。舜行天子事八十年，孔安國注云：舜在位五十年，三十而徵庸，三十年在位，歷試二年，攝位二十八年，服堯喪三年，其一在三十之數，爲天子五十年，凡一百一十二歲崩。堯帝天下七十載，得舜，試舜三年。一在徵庸。正月上日，受終於文祖，二十八載，帝乃殂落。堯二十八年，合入舜曆，通計在位八十一載。堯在位七十二載，即舜元年丙子，帝嚳元年乙卯，顓頊元年丁亥，少昊元年癸亥，黄帝元年癸未，炎帝元年癸未，以是推之，伏子賤最可憑也。諸家年代，曆不分出。益三年當禹薦益於天，七年而崩，益行天子事三載。禹喪畢，讓於啓。啓賢，諸侯歸之，益避於箕山之陽。禹之聖，啓之賢，益之讓，豈可廢而不明？今以大唐元和六年，太歲辛卯，上推至炎帝元年癸未，凡三千六百九年。自軒轅至夏殷，約《世本》，以文宣王、太史公、《堯典》、《舜典》、《商書》、《夏書》爲實錄。周秦以降，則按本朝國史，《春秋》緯書云。炎帝子孫，帝臨至帝岡，又有八代，四百餘年。據太史公黄帝與炎帝戰於阪泉之野，《易》稱神農氏没，黄帝堯舜氏作。今臣依《周易》、《史記》，以黄帝代



炎帝。緯《命歷叙》又稱少昊子孫相承十代，四百餘年。驗緯書起漢哀平間，前代儒者，好記異聞，新進後學，耳目固不可驗。皇甫謐、劉伯莊，皆以舜爲戊寅年即位，在位二十年，遂使神農已來，甲子相承錯謬。按《漢書》舜生三十徵庸，三十在位，五十陟方乃死。通服堯喪三年，禹崩啓未立，使三年何繫？今出益三年，成禹志。且堯禪舜二十八年而崩，益行天子事三年，爲益之事可也。大道之行，以天下爲家，何必私三年於啓？或云有窮、伊尹、周公、共和如何？當夏后相不恢於夏家，羿爲相臣，篡相自立，后相奔死商丘，浞又殺羿自立，少康長，乃復夏政，自是之後，備見於諸家年曆云。

## 宋歐陽修論正統

**《歐陽修全集・居士集》卷一六《正統論》**傳曰：「君子大居正。」又曰：「王者大一統。」正者，所以正天下之不正也；統者，所以合天下之不一也。由不正與不一，然後正統之論作。堯舜之相傳，三代之相代，或以至公，或以大義，皆得天下之正，合天下於一，是以君子不論也，其帝王之理得而始終之分明故也。及後世之亂，僭僞興而盜竊作，由是有居其正而不能合天下於一者，周平王之有吴徐是也；有合天下於一而不得居其正者，前世謂秦爲閏是也。由是正統之論興焉。自漢而下，至於西晉，又推而下之，爲宋齊梁陳，自唐而上，至於後魏，又推而上之，則爲夷狄，其帝王之理舛而始終之際不明，由是學者疑焉，而是非又多不公。自周之亡，迄於顯德，實千有二百一十六年之間，或理或亂，或取或傳，或分或合，其理不能一概。大抵其可疑之際有三：周秦之際也，東晉、後魏之際也，五代之際也。秦親得周而一天下，其迹無異禹湯，而論者黜之，其可疑者一也。以東晉承西晉，則無終，以隋承後魏，則無始，其可疑者二也。五代之所以得國者雖異，然同歸於賊亂也，而前世議者獨以梁爲僞，其可疑者三也。夫論者何？爲疑者設也。堯舜三代之始終，較然著乎萬世而不疑，固不待論而明也。後世之有天下者，帝王之理或舛，而始終之際不明，則不可以不疑。故曰由不正與不一，然後正統之論作也。然而論者衆矣，其是非予奪，所持者各異，使後世莫知夫所從者，何哉？蓋於其可疑之際，又挾自私之心，而溺於非聖之學也。自西晉之滅，而南爲東晉、宋、齊、梁、陳，北爲後魏、北齊、後周、隋。私東晉者曰：隋得陳，然後天下一。則推其統曰晉、宋、齊、梁、陳、隋；私後魏者

曰：統必有所受。則推其統曰唐受之隋，隋受之後周，後周受之後魏。至其甚相戾也，則爲南史者詆北曰虜，爲北史者詆南曰夷，此自私之偏說也。自古王者之興，必有盛德以受天命，或其功澤被於生民，或累世積漸而成王業，豈偏名於一德哉？至於湯、武之起，所以拯弊拯民，蓋有不得已者。而曰：五行之運有休王，一以彼衰，一以此勝。此曆官、術家之事；而謂帝王之興必乘五運者，繆妄之說也，不知其出於何人。蓋自孔子歿，周益衰亂，先王之道不明，而人人異學，肆其怪奇放蕩之說，後之學者不能卓然奮力而誅絶之，反從而附益其說以相結固。故自秦推五勝，以水德自名，由漢以來，有國者未始不由於此說，此所謂溺於非聖之學也。惟天下之至公大義，可以祛人之疑，而使人不得遂其私。夫心無所私，疑得其決，則是非之異論息而正統明。所謂非聖人之說者，可置而勿論也。

凡爲正統之論者。皆欲相承而不絶。至其斷而不屬，則猥以假人而續之，是以其論曲而不通也。夫居天下之正，合天下於一，斯正統矣，堯舜夏商周秦漢唐是也。始雖不得其正，卒能合天下於一，夫一天下而居正，則是天下之君矣，斯謂之正統，可矣，晉隋是也。天下大亂，其上無君，僭竊並興，正統無屬。當是之時，奮然而起，並爭乎天下，有功者彊，有德者王，威澤皆被於生民，號令皆加乎當世。幸而以大并小，以彊兼弱，遂合天下於一，則大且彊者謂之正統，猶有說焉。不幸而兩立不能相并，考其迹則皆正，較其義則均焉，則正統者將安予奪乎？東晉後魏是也。其或終始不得其正，又不能合天下於一，則可謂之正統乎？魏及五代是也。然則有不幸而丁其時，則正統有時而絶也。故正統之序，上自堯舜歷夏商周秦漢而絶，晉得之而又絶，隋唐得之而又絶。惟堯舜以來，三絶而復續。惟有絶而有續，然後是非公、予奪當而正統明。然諸儒之論，至於秦及東晉後魏五代之際，其說多不同。其惡秦而黜之以爲閏者誰乎？是漢人之私論，溺於非聖曲學之說者也。其說有三，不過曰滅棄禮樂，用法嚴苛，與其興也不當五德之運而已。五德之說，可置而勿論。其二者，特始皇帝之事爾，然未原秦之本末也。昔者堯傳於舜，舜傳於禹。夏之衰也，湯代之王。商之衰也，周代之王。周之衰也，秦代之王。其興也，或以德，或以功，大抵皆乘其弊而代之。初，夏世爲無臣子也。使晉之臣子遭乎聖人，適當《春秋》之誅，況欲干天下之統哉？若乃國已滅矣，以宗室子自立於一方，卒不能復天下於一，則晉之琅邪，與夫後漢之劉備、五代漢之劉崇何異？備與崇未嘗爲正統，則東晉可知其後卒以攻桀而滅夏。及商世衰而紂爲昏暴，周之文武，救其亂而起，亦治諸侯而誅之，其《書》曰湯征自葛是也。

焉耳。其私後魏之論者曰：魏之興也，其來甚遠。自昭成建國改元，承天下衰弊，得奮其力，並爭乎中國。七世至於孝文，而去夷即華，易姓建都，遂定天下之亂，然後修禮樂、興制度而文之。考其漸積之基，其道德雖不及於三代，而其爲功，何異王者之興？今特以其不能并晉宋之一方，以小不備而黜其大功，不得承百王之統者，何哉？曰：質諸聖人而不疑也。今爲魏說者，不過曰功多而國彊耳。此聖人有所不與也。春秋之時，齊桓晉文，可謂有功矣。吳楚之僭，迭彊於諸侯矣。聖人於《春秋》，所尊者周也。然則功與彊，聖人有所不取也。論者又曰：秦起夷狄，以能滅周而一天下，遂進之。魏亦夷狄，以不能滅晉宋而見黜。是則因其成敗而毀譽之，豈至公之篤論乎？曰：是不然也，各於其黨而已。周秦之所以興者，其說固已詳之矣。當魏之興也，劉淵以匈奴，慕容以鮮卑，苻生以氐，弋仲以羌，赫連禿髮石勒季龍之徒，皆四夷之雄者也。其力不足者弱，有餘者彊，其最彊者苻堅。當堅之時，自晉而外，天下莫不爲秦，休兵革，興學校，庶幾刑政之方。不幸未幾而敗亂，其又彊者曰魏。自江而北，天下皆爲魏矣，幸而傳數世而後亂。以是而言，魏者纔優於苻堅而已，豈能干正統乎？五代之得國者，皆賊亂之君也。而獨僞梁而黜之者，因惡梁者之私論也。唐自僖昭以來，不能制命於四海，而方鎮之兵作。已而小者并於大，弱者服於彊。其尤彊者，朱氏以梁，李氏以晉，共起而窺唐，而梁先得之。李氏因之借名討賊，以與梁爭中國而卒得之，其勢不得不以梁爲僞也。而繼其後者，遂因之，使梁獨被此名也。夫梁固不得爲正統，而唐晉漢周何以得之？今皆黜之。而論者猶以漢爲疑，以謂契丹滅晉，天下無君，而漢起太原，徐驅而入汴，與梁唐晉周其迹異矣，而今乃一概，可乎？曰：較其心迹，小異而大同爾。且劉知遠，晉之大臣也。方晉有契丹之亂也，竭其力以救難，力所不勝而不能存晉，出於無可奈何，則可以少異乎四國矣。漢獨不然，自契丹與晉戰者三年矣，漢獨高拱而視之，如齊人之視越人也，卒幸其敗亡而取之。及契丹之北也，以中國委之許王從益而去。從益之勢，雖不能存晉，然使忠於晉者得而奉之，可以冀於有爲也。漢乃殺之而後入。以是而較其心迹，其異於四國者幾何？矧皆未嘗合天下於一也。其於正統，絕之何疑。

## 宋司馬光論正閏

《資治通鑑》卷六九　臣光曰：天生烝民，其勢不能自治，必相與戴君以治之。荀能禁暴除害以保全其生，賞善罰惡使不至於亂，斯可謂之君矣。是以三代之前，海內諸侯，何啻萬國，有民人社稷者，通謂之君。合萬國而君之，立法度，班號令，而天下莫敢違者，乃謂之王。王德既衰，強大之國能帥諸侯以尊天子者，則謂之霸。故自古天下無道，諸侯力爭，或曠世無王者，固亦多矣。秦焚書坑儒，漢興，學者始推五德生勝，以秦爲閏位，在木火之間，霸而不王，於是正閏之論興矣。及漢室顛覆，三國鼎跱。晉氏失馭，五胡雲擾。宋、魏以降，南北分治，各有國史，互相排黜，南謂北爲索虜，北謂南爲島夷。朱氏代唐，四方幅裂，朱邪入汴，比之窮新，運曆年紀，皆棄而不數。此皆私己之偏辭，非大公之通論也。臣愚誠不足以識前代之正閏，竊以爲苟不能使九州合爲一統，皆有天子之名而無其實也。雖華夏仁暴，大小強弱，或時不同，要皆與古之列國無異，豈得獨尊獎一國謂之正統，而其餘皆爲僭僞哉！若以自上相授受者爲正邪，則陳氏何所受？拓跋氏何所受？若以居中夏者爲正邪，則劉、石、慕容、苻、姚、赫連所得之土，皆五帝三王之舊都也。若以有道德者爲正邪，則蕞爾之國，必有令主，三代之季，豈無僻王！是以正閏之論，自古及今，未有能通其義，確然使人不可移奪者也。臣今所述，止欲敍國家之興衰，著生民之休戚，使觀者自擇其善惡得失，以爲勸戒，非若《春秋》立褒貶之法，撥亂世反諸正也。正閏之際，非所敢知，但據其功業之實而言之。周、秦、漢、晉、隋、唐皆嘗混壹九州，傳祚於後，子孫雖微弱播遷，猶承祖宗之業，有紹復之望，四方與之爭衡者，皆其故臣也，故全用天子之制以臨之。其餘地醜德齊，莫能相壹。名號不異，本非君臣者，皆以列國之制處之。彼此均敵，無所抑揚，庶幾不誣事實，近於至公。然天下離析之際，不可無歲、時、月、日以識事之先後。據漢傳於魏而晉受之，晉傳於宋以至陳而隋取之，唐傳於梁以至於周而大宋承之，故不得不取魏、宋、齊、梁、陳、後梁、後唐、後晉、後漢、後周年號，以紀諸國之事，非尊此而卑彼，有正閏之辨也。昭烈之於漢，雖云中山靖王之後，而族屬疏遠，不能紀其世數名位，亦猶宋高祖稱楚元王後，南唐烈祖稱吳王恪後，是非難辨，故不敢以光武及晉元帝爲比，使得紹漢氏之遺統也。

## 宋蘇軾論正統

**《蘇東坡集》卷五《後正統論三首・總論一》** 正統者，何耶？名耶實耶？正統之說曰：正者，所以正天下之不正也；統者，所以合天下之不一也。不幸有天子之實而無其位，有天子之名而無其德，是二人者，立於天下，天下何正何一？而正統之論決矣。正統之爲言，猶曰有天下云爾。人之得此名而又有此實也，夫何議？天下固有無其實而得其名者，聖人於此不得已焉，而不以實傷名。而名卒不能傷實，故名輕而實重；不以實傷名，故天下不爭；名輕而實重，故天下趨於實。天下有不肖而曰吾賢者矣，未有賤而曰吾貴者也。天下之爭，自賢不肖始。聖人憂焉，不敢以亂貴賤，故天下知賢之不能奪貴。天下之貴者，聖人莫不從而貴之，恃有賢不肖存焉。輕以與人貴，而重以與人賢，天下然後知貴之不如賢。知賢之不能奪貴，故不爭；知貴之不如賢，故趨於實。使天下不爭而趨於實，是亦足矣。正統者，名之所在焉而已。名之所在而不能有益乎其人，而後名輕，名輕而後實重。故欲重天下之實，於是乎名（始）輕。正統聽其自得者十，曰堯舜夏商周秦漢晉隋唐。予其可得者六，以存教，曰魏梁後唐晉漢周。使夫堯舜三代之所以爲賢於後世之君者，皆不在乎正統，故後世之君，不以其道而得之者，亦無以爲堯舜三代之比，於是乎實重。

**《蘇東坡集》卷五《後正統論三首・辨論二》** 正統之論，起於歐陽子，而霸統之說，起於章子。二子之論，吾與歐陽子，故不得不與章子辨，以全歐陽子之說，歐陽子之說全，而吾之說又因以明。章子之說曰：進秦梁（失）而（得）而未善也，進魏非也。是章子未知夫名實之所在也。夫所謂正統者，猶曰有天下云爾，名耳。正統者果名也，又焉實之知？視天下之所同君而加之，又焉知其他？章子以爲魏不能一天下，不當與之統。夫魏雖不能一天下，而天下亦無有如魏之強者，吳雖存，非兩立之勢，奈何不與之統？章子之不絕五代也，亦徒以爲天下無有與之敵者而已。今也不統魏，魏安得無辭哉？正統者，惡夫天下之無君而作也。故天下雖不合於一，而未至乎兩立者，則君子不忍絕之於無君。且夫德同而力均，不臣焉可也。今也不幸而不合於一，德既無以相過，而弱者又不肯臣乎強，於是焉而不與之統，亦見其重天下之不幸而助夫不臣者也。章子曰：鄉人且耻與盜者偶，聖人豈得與篡君同名哉？吾將曰：是鄉人與是爲盜者，民則皆民也，士則皆士也，大夫則皆大夫也，則亦與之皆坐乎？苟其勢不得不與之皆坐，則鄉人何耻耶？聖人得天下，篡君亦得天下，顧其勢不得不與之同名，聖人何耻耶？吾將以聖人耻乎篡君，而篡君又惡能耻聖人哉？章子曰：君子大居正，而以不正人居之，是正不正之相去，未能相遠也。且章子之所謂正者何也？以一身之正爲正耶？以天下有君爲正耶？一身之正，是天下之私正也。天下有君，是天下之公正也。吾無取乎私正也。天下無君，篡君出而制天下，湯武既沒，吾安所取正哉？故篡君者，亦當時之正而已。章子曰：祖不得爲有統。吾將曰：其兄四十而死，則其弟五十爲壽，弟爲壽乎其兄；魏爲有統乎當時而已。章子比之婦謂舅嬖妾爲姑。吾將曰：舅則以爲妻，而婦獨奈何不以爲姑乎？以妾爲妻者，舅之過也；婦謂之姑，蓋非婦罪也。舉天下而授之魏晉，是亦漢魏之過而已矣。與之統者，獨何罪乎？雖然，歐陽子之論猶有異乎吾說者：歐陽子之所與者，吾之所與也；歐陽子所以與之者，非吾所以與之也。歐陽子重與之，而吾輕與之。且其言曰：秦漢而下，正統屢絕，而得之者少，故其爲名甚尊而重也。嗚呼！吾不善夫少也。幸而得之者少，故有以尊重其名；不幸而皆得，歐陽子其敢有所不與耶？且其重之，則其施於篡君也，誠若過然，故章子有以啟其說。夫以文王而終身不得，以魏晉梁而得之，果其爲重也，則文王將有愧於魏晉梁焉。必也使夫正統者不得爲聖人之盛節，則得之爲無益；得之爲無益，故雖舉而加之篡君而不爲過。使夫文王，而文王亦無所愧於魏晉梁之所得者，皆吾之所輕者也，然後魏晉梁無以愧文王，而文王之所不得而魏晉梁焉，是章子之所以名言而純乎名，章子以實言而不盡乎實。章子之意，以霸統重其實，而不知實之輕，自霸統始。使天下之名果不過乎實，則吾以章子爲過乎聖人，聖人不得已，則不能以實傷名，而章子則能之。且吾豈不知居得其正之爲正，如魏受之於漢，晉受之於魏。不如至公大義之爲正也哉！蓋亦有所不得

**《蘇東坡集》卷五《後正統論三首・辨論三》** 始終得其正，天下合於一，是二者必以其道得之耶？亦或不以其道得之耶？病乎或者之不以其道得之也，於是乎舉而歸之名。歐陽子曰皆正統，是以名言者也。章子曰正統，又曰霸統，是以實言者也。歐陽子以名言而純乎名，章子以實言而不盡乎實。章子之意，以霸統重其實，而不知實之輕，自霸統始。使天下之名果不過乎實，則吾以章子爲過乎聖人，聖人不得已，則不能以實傷名，而章子則能之。且吾豈不知居得其正之爲正，如魏受之於漢，晉受之於魏。不如至公大義之爲正也哉！蓋亦有所不得

已焉耳。如章子之說，吾將求其備。堯舜以德，三代以德興功，漢唐以功，秦隋後唐晉漢周以力，晉梁以弒。不言魏者，因章子之說而與之辨。以實言之，則德與功不如德，功不如功，弒不如力，是堯舜而下得統者，凡更四不如，而後至於晉梁焉。而章子以爲天下之實，盡於其正統霸統之間矣。歐陽子純乎名，故不知實之所止；章子雜乎實，故雖晉梁弒君之罪天下所不容之惡，而其實反不過乎霸。彼其初得正統之虛名，而不測其實罪之所至也。章子則告之曰：爾霸者也。夫以弒君得天下，而不失爲霸，則章子之說，固便乎篡者也。夫章子豈曰弒君者其實止乎霸也哉？蓋取已舉其實者之名，雖欲復加之罪而不可得也。夫王者没而霸者有功於天下，吾以爲在漢唐爲宜，必不得已而秦隋後唐晉漢周得之，吾猶有憾焉。奈何其舉而加之弒君之人乎？嗚呼！吾不惜乎名，而惜乎實也。霸之於王也，猶兄之於父也。聞天下之父嘗有曰堯者，而曰必堯而後父，少不若堯而降爲兄，則瞽鯀懼至僕妾焉。天下將有降父而至於僕妾者，無怪也。從章子之說者，其弊固至乎此也。故曰莫若純乎名。純乎名，故晉梁之得天下，其名曰正統；而其弒君之實，惟天下後世之所加，而吾不爲之齊量焉。於是乎晉梁之惡不勝誅於天下，實於此反不重乎？章子曰：堯舜曰帝，三代曰王，夏曰氏，商周曰人，古之人輕重其君有是也，以爲其霸統之說。夫執聖人之一端以藉其口，夫何說而不可？吾亦將曰：孔子刪《書》而虞夏商周皆曰《書》，湯武王伯禽秦穆公皆曰《誓》，以爲吾皆曰正統之說，其誰曰不可？聖人之於實也，不傷其名，而後從之。帝亦天子也，王亦天子也，氏亦人也，人亦氏也，夫何名之傷？若章子之所謂霸統者，傷乎名而喪乎實者也。

## 宋畢仲游議正統

《西臺集》卷四《正統議》　歷數存于天，治亂在于人。自周之前，堯得天之曆數，而傳之舜；舜得天之曆數，而傳之禹；禹得天之曆數，而傳之湯；湯得天之曆數而傳之文王。其曆數明著而不惑。至於三代之末主，昏庸不肖，不足以動化天下，毀其社稷，而不足以當天之正統者，何哉？蓋以得曆數者，有道于其始，而爲治亂者，不繫于其終也。由周而下，秦繼周矣。始皇以威力强，滅六國而帝天下。二世不改，又大遠人情而爲政，故嬴姓之立，十四歲而易。是始不能以仁義取，終不能以仁義守。曆數不得于天，治亂不得于人，非可與三代同爲政也。若曹魏之繼漢，司馬晉之繼魏，雖取之非道，而子孫血食，或五六世，或十數世。較于當日，又無其他長久之主以相擬，故亦可獨推其統而言正矣。然至稱蕭梁爲正者，蓋根其取於齊，而齊取之於宋，宋取之於晉。晉既爲正，故疑梁亦爲正統也。説者又有以宋、齊、梁、陳皆爲偏王，比較梁取之非道，而子孫不長也。是以不取其繼晉之統，而以後魏、周、隋爲正統焉。故王通亦嘗稱皇魏之德，以其興起自然，歷年久也。今必欲斷二説之非：是前説，則道進於秦、梁；是後説，則道退於魏。不知魏可爲正，而秦、梁不可爲正也。故所謂得其統者，可當其曆數也。可當其曆數者，豈以圖書敕之而言語告之哉？亦觀其興廢、善惡、長短之效而已矣。故秦爲不正，比于其事，則如日月之餘分，歲月之有閏氣也。魏以下爲不正，比于其類，則如曹魏之于吴，吴之于蜀漢也；比于其事，則如大河之有派渠，通道之有支徑也。是真僞比稱明白之大驗矣。孔子作《春秋》，以天下無王而作也。雖以無王而作，然至於周之爵命、盟會、聘使，未嘗不稱王也。雖有桓、文、穆、莊之霸，未嘗不稱侯、伯、子、男也。故曰莫若純乎名，故晉梁之得天下，其名曰正統；是不敢計治亂盛衰，而一以周爲正統也。此《春秋》推正統之大意，而與夫秦、魏、梁之説，無所不同矣。《傳》曰：「知之爲知之，不知爲不知。」其大意既無所同，則雖有其他褒貶賞罰明暗之旨，安敢遷就附會而爲説哉？

## 宋陳師道論正統

《後山文集》卷一六　統者，一也；一天下而君之，王事也，君子之所貴也，吾於《詩》、《春秋》、《孟子》見之也。《周南》自風而雅，王者之事也；《召南》自家而國，諸侯之事也。公羊子曰：「王正月者，大一統也。」孟子曰：「伊尹、孔子得百里之地，皆能朝諸侯而有天下也。」夫正者以有貳也，非謂得之有正與否也。天下有貳，君子擇而與之，所以致一也。不一則無君，無君則人道盡矣，吾於《中説》見之也。王子曰：「中國有一，聖人明之；中國有並，聖人除之。」夫列國並立而不相尚，君子必致於一者，不欲天下一日而無君也，吾於《春秋》見之也。《詩》降於風，《書》絶於《文侯之命》，則天下無王矣，《春秋》所以作也。天下無王，而正月必書王者，所以君之也。由周而上，天下爲一，學者所不論也。由周而下，至於五代，其所論者五焉：有其位而不一者，東周是也；有天下而無位者，齊、晉是也；有其

統而爲閏者，秦、新是也；無其統而爲僞者，魏、梁是也；上無所始，下無所終，南北是也。正之說有三，而其用一。三者：天、地、人也。天者，命也。天與賢則賢，天與子則子，非人所能爲也，故君子敬焉。地者，中國也，天地之所合也，先王之所治也，禮樂刑政之所出也，故君子慕焉。人者，德功也。德者，化也，功者，事也，故君子尚焉。一者，義也。可進則進，可黜則黜，而統有歸矣，吾於《詩》與《春秋》見之也。西伯，諸侯也，君子與其王；平、桓，周之餘，而君子奪其王也。隱公攝位，而先君之元子，君子與其君也。桓公，世子也，王與諸侯大夫國人君之，而王法之所討，君子黜之。文王西夷之人；秦與吳、楚，戎蠻也，君子斥而夷狄之也。自周之東，夷於諸侯，其所有號爾，故《詩》降而《書》絶之，君子蓋有待也。夫《詩》降而《書》絶，則天下無周矣。王者可以作也，而卒無以代之，徒以先王之世，天下須君而復興之，豈君子所欲哉？桓、文一中國，卻外夷，出民水火之中，有功矣。而天命未改，故管仲不得而革也。夫周，存之者，天也，文、武之澤也；黜之者，人也，天下之法也。此周與齊、晉之辨也。秦之昭襄始亡周而臣諸侯，及始皇又合六國而爲一，而學者不以接統，豈不已甚矣哉！以秦之暴，疾之可也，而不謂天下爲秦可乎？奪之其誰與哉？新莽、漢之盜也，而漢討之，是猶夏之窮羿、衛之州吁，而齊之無知也。而學者疑其年，吾於《春秋》見之也。魯昭公之失國，寓於諸侯，而季氏服君之服，行君之事者七年。君子以其前繫之昭，其後繫之定。則以元始屬之建武，其可矣，此秦、新之辨也。三國之一，吾於《續書》見之也。漢，中邦之舊也，劉、葛之所造也，君子之所向也，而地則四隅也，德遠而功邇，君子不得而私焉。吳、魏皆有志於天下，又皆有功於民，而魏則中州也，於是與之，其得已乎？此曹魏之辨也。自晉而下則爲陳，陳亡於隋則有終。自隋而上則爲魏，魏而上爲燕、趙，趙繼晉者也。晉之亡，猶秦也，非人亡之也，舉天下而棄之，智者得之，而謂之逆乎？其事則漢、唐，其名則霸，其義則雖非桓、文，亦非晉之罪人也。則有始石氏，羯也；慕容氏，鮮卑也。然居中國之位，有中國之民，而行中國之政矣，是猶《書》之秦，《春秋》之吳、楚也，燕、趙不爲夷，而謂魏爲狄乎？南北之變，吾於《元經》見之也。晉之東，猶漢也。屬而繼宗，古之制也。其所以貴者，以中土之無代也。君子因其舊而與之，猶周也。皇始授魏，進之也，天也。而帝晉者，人也。魏可貴而未貴，晉可賤而未賤，故君子待之也。待之者，待其定也。晉、宋有其志，又有其功，而魏未有以勝之。武、文没而孝文興，於是南北定矣。故宋亡而帝魏也。孝建之後，可以奪矣，而君子不忍者，武、文之澤也。故因其亡而取之。或曰：魏假之華，齊、梁、陳斥之蠻，無乃悖乎？曰：夷而變，雖未純乎夏，君子進之也。夏而變，雖未純乎夷，君子斥之也。矧其純乎！孔子曰：「一日克己復禮，天下歸仁。」而不考其素，善其變也，又況終身由之者乎？色斯舉矣，而不察其著，惡其變也，又況言咈行乎？此南北之辨也。學者擬梁於新，而唐非其族也，且其取之，奪也，非討也，吾於《春秋》見之也。楚比，盜也，而棄疾殺之，君子書之曰：「公子棄疾殺公子比。」以情不以迹也。梁之存猶魏也，此朱梁之辨也。吾於正統，質之經以定其論，資之公以濟其義，折衆説之枉而歸諸正，庶乎其可也。

## 元楊奐駁正統論

《元文類》卷三二《正統八例總序》　嗚呼，正統之説禍天下後世甚矣！恨其説不出乎孔孟之前，得以滋蔓溷漫而莫知翦遏也。通古今考之，既不以逆取爲嫌，而又以世系土地爲之重，其正乎？後之逆取而不憚者，陸賈之説倡之，莽操祖而誨之也，不曰武未盡善也。以湯武之順天應人而猶以爲未足，況爾耶！以世系言，則禹湯文武與桀紂幽厲並矣。不曰賊仁者謂之賊，賊義者謂之殘，殘賊之人謂之一夫，而容並之。以土地言，則秦之滅六國，晉之平吳，隋之平陳，苻秦之窺伺梁魏，周齊之交争不息者所激也。不曰以力假仁者霸，霸必有大國；以德行仁者王，王不待大，湯之七十里，文王之百里，以王道爲正也。王道之所在，正統之所在也。不然，使創者不順其始，守者不慎其終，抑有以濟夫人主好大喜功之欲，必至糜爛其民而後已，其爲禍可勝計耶！是以矯諸儒之曲説，懲歷代之行事，蔽以一言，總爲八例：曰得、曰傳、曰衰、曰復、曰與、曰陷、曰絶、曰歸。孰爲得？若帝摯而後，陶唐氏得之；夏殷絶，而湯武得之是也。以秦隋而始年必書曰得，何也？度幾乎令其後也。未見其甚而絶之，私也；見其甚而不絶，亦私也。一世而得，再世而傳，固也。武德、貞觀之事，既書高祖曰得，繼之曰太宗得之，何也？原其心也。其心如之何？謂我之功也。功著矣，其奪嫡之罪寧能掩乎！而曰傳者誕也。悲夫！虔化之兵未洗，靈武之號又建，

啟之不正，習亂宜然，是故君子惜之，此變例之一也。孰爲傳？曰：堯而舜，舜而禹，禹而後啟，周之成康之類是也。曰衰者何？如周道衰於幽、厲，漢政衰於元、成之類是也。曰復者何？如少康之布德，太甲之思庸，宣王之修明文武之功之類是也。晉惠、中宗則異於是，所謂反正者也。故附見之，此蔣乂之論也。惠帝既復而奪之，何也？咎其爲賈后所制，至廢其子以成中外之亂，德之不剛也。君道失矣，猶中宗改號而韋后與政，使武氏之燼復著也。曰與者何？存之之謂也。有必當與者，有不得不與者。昭烈帝室之冑，卒續漢祀，必當與者也；晉之武帝，元魏之孝文，不得不與者也。昭烈進，魏其存乎？曰：莽、操之惡均，却莽而納操，誠何心哉！黨魏媚晉，陳壽不足責也。而曰不取於漢，取於羣盜之手，其獎篡乎！魏晉而下，訖於梁陳，狃於篡殺，若有成約。今日爲公爲相國，明日進爵而王矣；今日求九錫，明日加天子冕旒，稱警蹕矣；今日僭即皇帝位，降其君爲王、爲公，明日害之而臨於朝堂矣。吁！出乎爾者反乎爾，其亦弗思矣乎。史則書之受禪，先儒則目曰正統，訓也哉！曰：晉不以爲得者何？斥其攘魏也，斥而與之，何也？順生順，逆生逆，天也。天之所假，能廢之哉？曰：後乎此者不得與，斯何也？惡之也。何惡之？惡其長亂也。不然，《公羊》曰：「録内而畧外。」舍劉宋取元魏，何亂臣賊子曷時而已乎？痛諸夏之無主也。大明之日，荒淫殘忍抑甚矣。中國而用夷禮，則夷之；夷而進於中國，則中國之也。且肅宗掃清鉅盜，迴軫京闕，不曰復，而曰與，何也？暴其自立也。五代而與明宗、柴、郭，何也？賢明宗之有王者之言也，「願天早生聖人」是也。周祖以其厚民而約己也。世宗不死，禮樂庶乎可興，奈何不假之年，而使格天之業殞於垂成也。曰陷者何？夏之有窮、浞，漢之有諸呂、新室，晉之永嘉之禍，唐之武、韋、安、史、巢、温之僭叛是也。始皇十年而從陷例，何也？曰：置秦於大亂不道者，始皇也。誘始皇於大亂不道者，李斯也。人主之職在掄一相，是年也，斯之復相之年也。惡惡者疾，故揭爲不哲之鑑，以著輔相之重也。曰：景帝即位之初，明帝之永平八年，而書陷者何？以短通喪而啓異端也。短通喪者，滅天性也；啟異端者，亂天常也。雖出承平之令主，而不正其失，何以嚴後世之戒？曰絶者，自絶之也。桀、紂、胡亥之類是也。曰歸者何？以唐虞雖有丹朱、商均而謳歌獄訟歸於舜、禹；桀、紂在上，而天下臣民之心歸於湯、文矣。曰：漢之建安十三年，繫之劉備何也？以當陽之役也。夫我不絶於民，民其絶我乎！《詩》之《皇矣》：「乃眷西顧」，「求民之莫」，斯其旨也。商紂之交，紂德爾耳，悠悠上天，不忍孤民之望，亟求所以安之，而其意常在乎文王之所，以潛德言也。曰：歸或附之以陷，何也？示無二君也。敢問唐虞之禪，夏后、殷、周之繼，存而不論，何也？曰：聖人筆削之矣。起於周敬王之癸亥，何也？曰：痛聖人既没，微言之不聞也。而周之世書秦之事何也？著其漸也。秦之僭叛不能制，則周之弱見矣。秦人承三代之餘，混疆宇而一之，師心自恣，絶滅先王典禮，而專任執法之吏，厲階既作，流毒不已。嗚呼！王道之不明，賞罰之不修久矣。然則發天理之誠，律人情之僞，舍是孰先焉？曰通載者，二帝三王致治之成法，桀紂幽厲致亂之已事也。曰通議者，秦、漢、六朝、隋、唐、五季所以興亡之實跡也。因以仰述編年之例，具録而無遺，索其梗槩，不過善可以爲訓、惡可以爲戒而已。前哲之旨，果中於理，所取也，敢强爲之可否；苟有外於理，所去也，必補之以鄙見者，將足成其良法美意也。而忍肆爲斬絶不根之論，徒涉於乖戾耶！蓋得失不爾則不著，善惡不爾則不分，勸戒不爾則不明，雖綿百千世而正統之爲正統，昭昭矣！卓然願治之君，苟察斯言而不以人廢，日思所以敦道義之本，塞功利之源，則國家安寧，長久之福可坐而致。其爲元元之幸不厚矣乎！

## 元鄭思肖論古今正統

**《心史・古今正統大論》** 後世之論古今天下正統者，議率多端。自《春秋》後，史筆不知大倫所在，不過紀事而不明正理，是者非，僞者正，後世無以明其得失，諸史之通弊也。中國之事，係乎正統；正統之治，出於聖人。中國正統之史，乃後世中國正統帝王之取法者，亦以教後世天下之人所以爲臣爲子也。豈宜列之以贏政、王莽、曹操、孫堅、拓跋珪、十六夷國等，與中國正統互相夷虜之語，雜附於正史之間？且書其秦、新室、魏、吴、元魏、十六夷國名年號及某祖、某帝、朕、詔、太子、封禪等事，竟無以別其大倫。先主爲中山之後，本稱漢，陳壽作史中，乃稱「蜀丞相諸葛亮入寇」，若此等類，豈不冤哉？臣行君事，夷狄行中國事，非夷狄之福，實夷狄之妖孽。古今天下之不祥，莫大於是。夷狄行中國事，其四蹄，三尺之童見之，但曰牛馬之

妖，不敢稱之曰人，實大怪也。《中庸》曰：「素夷狄行乎夷狄。」此一語蓋斷古今夷狄之經也。拓跋珪、十六夷國，不素行夷狄之事，縱如拓跋珪僞稱元魏，僞諡文帝之禮樂文物，僭行中國之事以亂大倫，是衣裳牛馬而稱曰人也，實爲夷狄之大妖。寧若即夷狄而行夷狄之事，以天其天也。君臣華夷，古今天下之大分也，寧可紊哉？若夫夷狄風俗興亡之事，許存於本史，如國號類是也。不以正而得國，則奪之者非逆也。如逆莽、逆操篡漢之類是也。漢取嬴政之國，唐取普六茹堅之國，大宋取柴宗訓之國是也。善乎僭唐李亶僭諡明宗露禱於天曰：「臣本夷狄，愿天早生聖人。」吊民伐罪，如湯、武則可。孔子曰：「《武》盡美矣，未盡善也。」湯、武憂天下無君，伯夷憂後世無君，斷之固有理，後世必藉湯、武之事，以長無君之惡。李靚曰：「湯、武非聖人。」亦宜。聖人、正統、中國，本一也，今析而論之，實不得已。是故得天下者，未可以言中國；得中國者，未可以言正統；得正統者，未可以言聖人。唯聖人始可以合天下、中國、正統而一之。子路問：「衛君待子爲政，子將奚先？」子曰：「必也正名乎！名不正，言不順，事不成，禮樂不興，刑罰不中，民無所措手足。」大哉正名一語乎！其斷古今之史法乎！名既不正，何足以言正統與？正統者，配天地，立人極，所以教天下以至正之道。彼不正，欲天下正者，未之有也。此其所以不得謂之正統。或者以「正而不統，統而不正」之語以論正統，及得地勢之正者爲正統，俱未盡善。古之人君，有天下而不與，以天下爲憂；後之人君，執天下爲己物，以天下爲樂。夫以天下爲憂，則君子道行；以天下爲樂，則小人道行。此古今治亂之由分也。治則天下如泰山之安，不可搖動，一或不然，朵頤神器者至矣。此天下不容長一統也，有天下者可不敬歟？夫《春秋》一書，天子之事，夫子無位，即魯史之名，書天下之事，不獨爲周作史，實爲天下萬世作史。尊天王，抑夷狄，誅亂臣賊子，素王之權，萬世作史標準也。邵堯夫曆始於堯甲辰，極有理。或謂神農傳至榆罔，共八代，五百餘年。蓋堯而上，實難考之。有窮氏絶夏祀四十載，南軒以甲子書之，尤得史法。晦庵《通鑑綱目》曰莽大夫、晉貞士之類，固得之，然猶有未盡也。歐陽永叔《正統論》，辨秦非閏位，亦未然。朱晦庵取范祖禹《唐鑒》，良善，其中尚當定數字。此我猶有志於作《正統通鑑》之書。大抵古今之事，成者未必皆是，敗者未必皆非。史書猶訟款，經書猶法令，憑史斷史，亦流於史；視經斷史，庶合於理。謬例、失

實、泛書，史之通弊，最不可不察。或曰：數千載事，今約以一篇之文斷之，不亦太簡乎？曰：古今一理耳。千古之下，論正統決不易於是，惟識大體者必以我言爲當，庶幾正統永不墜緒。我經大亂後，燭人事之變，遂通古今上下而定之，確然以正統、僭逆之事爲論，思之三年然後定，參錯前輩議論，斷以己見，惟主於理以爲權衡。厥今統緒墜地，斯民悵悵然盲行，可痛可傷！深欲即諸史通鑑之文，痛辨大義，悉刪繁務，考證得失，纂定書法，以明正統、僭逆之號，用天子事例之類，宜直書姓某名某、僭行某事，目之曰《正統通鑑》。仍自三皇始，肇其正統之源，正堯始書甲辰，然亦不過統論堯時事。自夏以後，漸用編年。其大不可考者，決不可以意補，宜如夏五法。或謂予曰：《正統通鑑》理宜只載正統之事，君所謂三皇、五帝、三代、兩漢、蜀漢、大宋而已，其他如兩晉、宋、齊、梁、陳，雖曰中國，恐不可書以紊《正統通鑑》之名。曰：當知《正統通鑑》四字，是舉大綱目之名。兩晉以下，其實附之以續編年。至於贏政、王莽、普六茹堅、五代，則直書其名，亦以附編年，不如此則上下不貫續也。若曰《正統通鑑》全書，我心緒凋瘵，家事淒薄，絶無書籍可爲憑藉，況其間毫髮予奪之權，費訂正者甚多，實非一二十年不足以辦此書。況先人有未畢之遺書在，爲人子者未能足其文，乃私成己見之書，實犯不韙。且萬世賞罰之權，實爲大事，非忠烈明敏者不能辨察於毫末之間，揆我之才，實恐有所不及焉，尚有賴於後之識正統大義之君子。

## 元楊維禎論正統

《南村輟耕録》卷三《正統辨》　至正二年壬午春三月十有四日，上御咸寧殿，中書右丞相脱脱等奏命史臣纂修宋遼金三史，制曰「可」。越二年甲申，春三月，進《遼史》本紀三十卷，志三十一卷，表八卷，列傳四十六卷。冬十一月，進《金史》本紀一十九卷，志三十九卷，表四卷，列傳七十三卷。又明年乙酉，冬十一月，進《宋史》本紀四十七卷，志一百六十二卷，表三十二卷，列傳，世家二百五十五卷。初會稽楊維禎嘗進《正統辨》，可謂一洗天下紛紜之論，公萬世而爲心者也。惜三史已成，其言終不見用，後之秉史筆而續《通鑑綱目》者，必以是爲本矣。維禎字廉夫，號鐵崖，人咸稱之曰鐵史先生，泰定丁卯李黼榜相甲及第，以文章名當世。表曰：

歷史理論總部·論正統部·綜論

之後而不始於降武德之元，又所以法《春秋》之大一統也。然則今日之修宋、遼、金三史者，宜莫嚴於正統與大一統之辨矣。自我世祖皇帝立國史院，嘗命承旨百一王公修遼金二史矣；宋亡，又命詞臣通修三史矣。延祐、天曆之間，屢勤詔旨，而三史卒無成書者，豈不以三史正統之議未決乎！吾嘗究契丹之議未決者，又豈不以宋渡於南之後，拘於遼金之抗於北乎！吾嘗究契丹之有國矣：自灰牛氏之部落始廣。其初，枯骨化形，戴豬服豕，荒唐怪誕，中國之人所不道也。八部之雄，至於阿保機披其黨而自尊，迨耶律光而其勢浸盛。契丹之號，立於梁貞明之初；大遼之號，復改於漢天福之日。自阿保機訖於天祚，凡九主，歷二百一十有五年。夫遼，固唐之邊夷也。乘唐之衰，草竊而起。石晉氏通之，且割幽燕以與之，遂得窺釁中夏，而石晉氏不得不亡矣。而議者以遼乘晉統，吾不知其何統也。再考金之有國矣，始於完顏氏，實又臣屬於契丹者也。至阿骨打，苟逃性命於道宗之世，遂敢萌人臣之將，而篡有其國，僭稱國號於宋重和之元。相傳九主，凡歷一百一十有七年。而議者又以金之平遼尅宋，帝有中原，而謂接遼宋之統，吾又不知其何統也。議者又謂完顏氏世爲君長，保其肅慎，至太祖時，南北爲敵國，素非君臣。遼祖神册之際，宋祖未生，遼祖比宋前興五十餘年，而宋嘗遣使卑辭以告和，結爲兄弟，晚年且遼爲翁而宋爲孫矣。此又其説之曲而陋也。漢之匈奴，唐之突厥，不皆興於漢唐之前乎，而漢唐又與之通和矣。吳魏之於蜀也，亦一時角立而不相統攝者也。而秉史筆者，必以匈奴、突厥爲紀傳而以漢唐爲正統，必以吳魏爲分繫而以蜀漢爲正統。何也？天理人心之公，閱萬世而不可泯者也。議者之論五代，又以朱梁氏爲篡逆，不當合爲五代史，其説似矣，吾又不知：朱晃之篡，克用氏父子以爲仇矣，契丹氏背唐兄弟之約而稱臣於梁，非逆黨乎？春秋誅逆，重誅其黨，契丹氏之誅爲何如哉？且石敬瑭事唐，不受其命而篡唐，謂之承晉可乎？縱承晉也，謂之統可乎？又謂東漢四主，遠兼郭周，宋至興國四年，始受其降，遂以周爲閏，以宋統不爲受周禪之正也。吁！荀以五代之統論之，則南唐李昇嘗立大唐宗廟而自稱爲憲宗五代之孫矣，宋於開寶八年滅南唐，則宋統繼唐不優於繼周繼漢乎？但五代皆閏也，吾無取其統。吁！天之曆數自有歸，代之正閏不可紊。千載曆數之統，不必以承先朝續亡主爲正，則宋興不必以膺周之禪接漢接唐之閏爲統也。宋不必膺周接漢接唐以爲統，則遂謂歐陽子不定五代爲南史，爲宋



膺周禪之張本者，皆非矣。當唐明宗之祝天也，自以夷虜，不任社稷生靈之主，願天早生聖人，以主生靈，自是天人交感而宋祖生矣。天厭禍亂之極，使之君主中國，非欺孤弱寡之所致也。朱氏《綱目》於五代之年，皆細注於歲之下，其餘意固有待於宋矣。有待於宋，則直以宋接唐統之正矣，而又何計其受周禪與否乎。中遭陽九之阨，而天猶不泯其社稷，瓜瓞之系，在江之南，子孫享國又凡百五十有五年。金泰和之議，以靖康爲游魂餘魄，比之昭烈在蜀，則泰和之議，固知宋有遺統在江之左矣。而金欲承其絶爲得統，可乎？好黨君子，遂斥紹興爲僞宋。吁！吾不忍道矣。張邦昌迎康邸之書曰：由康邸之舊藩，嗣宋朝之大統。漢家之戹十世，而光武中興；獻公之子九人，而重耳尚在。茲惟天意，夫豈人謀。是書也，邦昌肯以靖康之後爲游魂餘魄而代有其國乎。邦昌不得革宋，則金不得以承宋，是則後宋之與前宋，即東漢前漢之比耳，又非劉蜀牛晉，族屬疎遠，馬牛疑迷者之可以同日語也。論正閏者，猶以正統在蜀，正朔相仍在江東，矧嗣祚親切，比諸光武、重耳者乎？而又可以僞斥之乎？此宜不得以南渡爲南史也明矣。再考宋祖生於丁亥，而建國於庚申，我太祖之降年與建國之年亦同。宋以甲戌渡江，而平江南於乙亥、丙子之年，而我王師渡江平江南之年亦同。是天數之有符者不偶然，天意之有屬者不苟然矣。故我世祖平宋之時，有「過唐不及漢，宋統當絶，我統當續」之喻，是世祖以曆數之正統歸之於宋，而以今日接宋統之正者自屬也。當時一二大臣又有奏言曰：「其國可滅，其史不可滅也。」是又以編年之統在宋矣。論而至此，則中華之統，正而大者，不在遼、金，而在於天付生靈之主也昭昭矣。然則論我元之大一統者，當在平宋，而不在平遼與金之日，又可推矣。夫何今之君子，昧於《春秋》大一統之旨，而急於我元開國之年，遂欲接遼以爲統，至於咈天數之符，悖世祖君臣之喻，逆萬世是非之公論而不恤也。吁！不以天數之正，華統之大，屬之我元，承乎有宋，如宋之承唐，唐之承隋、承晉、承漢也，而妄分閏代之承，欲以荒夷非統之統屬之我元，吾又不知今之君子待今日爲何時，待今聖人爲何君也哉！於乎！《春秋》大統之義，吾已悉之，請復以成周之大統明之於今日也。文王在諸侯凡五十年，至三分天下有其二，遂誕膺天命，以撫方夏，然猶九年而大統未集，必至武王十有三年，代商有天下，商命始革，而大統始集焉。蓋革命之事，間不容髮，一日之命未絶，則一日之統未集。當日之命絶，則當日之統集也。

宋命一日而未革，則我元之大統亦一日而未集也。成周不急文王五十年、武王十三年，而集天下之大統，則我元又豈急於太祖開國五十年及世祖十有七年，而集天下之大統哉？抑又論之：道統者，治統之所在也。堯以是傳之舜，舜以是傳之禹、湯，禹、湯傳之文、武、周公、孔子。孔子沒，幾不得其傳，百有餘年，而孟子傳焉。孟子沒，又幾不得其傳，千有餘年，而濂、洛、周、程諸子傳焉。及乎中立楊氏，而吾道南矣。既而宋亦南渡矣，楊氏之傳，爲豫章羅氏，延平李氏，及於新安朱子。朱子沒，而其傳及於我朝許文正公。此歷代道統之源委也。然則道統不在遼、金而在宋，在宋而後及於我朝，君子可以觀治統之所在矣。於乎！世隔而後其議公，事久而後其論定，故前代之史，必修於異代之君子，以其議公而論定也。晉史修於唐，唐史修於宋，則宋史之修宜在今日而無讓矣。而今日之君子，又不以議公論定者自任，而又不知後之儒者又何儒也？此則予爲今日諉曰：付公論於後之儒者。吾又不知後之儒者又何儒也？此則予爲今日君子之痛惜也。今日堂堂大國，林林鉅儒，議事爲律，吐辭爲經，而正統大筆，不自豎立，又闕之以遺將來，不以貽千載綱目君子之笑爲厚恥，吾又不知負儒名於我元者，何施眉目以誦孔子之遺經乎？洪惟我聖天子當朝廷清明四方無虞之日，與賢宰臣觀覽經史，有志於聖人《春秋》之經制，故斷然定修三史，以繼祖宗未遂之意，甚盛典也。知其事大任重，以在館之諸賢爲未足，而又遣使草野，以聘天下之良史才。負其任以往者有其人矣，而問之以《春秋》之大法，《綱目》之主意，則概乎其無以爲言也。於乎！司馬遷易編年爲紀傳，破《春秋》之大法，唐儒蕭茂挺能議之，孰謂林林鉅儒之中，而無一蕭茂挺其人乎？此草野有識之士之所甚惜而不能倡其言於上也。故私著其說，爲宋、遼、金正統辯，以伺千載綱目之君子云。若其推子午卯酉及五運之王以分正閏之說者，此日家小技之論，君子不取也，吾無以爲論。

## 明王禕論正統

**《王忠文公集》卷一《正統論》** 正統之論，本乎《春秋》。當周之東遷，王室衰微，夷於列國，而楚及吳、徐，並僭王號。天下之人，幾不知正統之所在。孔子之作《春秋》，於正必書王，於王必稱天。而僭竊之邦，皆降而書子，凡以著尊王之義也。故傳者曰：君子大居正。又曰：王者大一統。正統之義，於斯肇焉。歐陽修氏曰：正者，所以正天之不正也；統者，所以合天下之不一也。由不正與不一，是非有難明，故正統之論所爲作也。嗚呼！三代之下，有天下者，大抵皆不正不一，而不能合乎至公大義之所在，是非之際，於是難明者多矣。蓋當其難明之際，驗之天文，則失於妄；稽之人言，則失於偏。是故熒惑守心，應乎魏文帝之殂，而吳、蜀無他故，若可以魏爲正矣；然月犯大心，王者所惡，則蜀昭烈之殂實應之，而吳、魏無事也，是蜀亦可爲正也。此非失於妄哉？自晉之滅，而南爲東晉、宋、齊、梁、陳，北爲後魏、後周、隋。私東晉者曰：隋得陳而後天下一。則推其統曰晉、宋、齊、梁、陳、隋。私後魏者曰：統必有所授。則推其統曰：隋授之後周，後周授之後魏。此非失於偏哉？嗚呼！論正統之旨矣。且歐陽氏《正統》之論，以謂正統者，聽其有絕有續而後可，不必猥以假人而使勿絕也。猥以假人而使勿絕，則至公大義，有所不行矣。故正統之序，歷唐、虞、夏、商、周、秦、漢，至漢建安而絕。魏氏竊取漢鼎，得之既不以正，劉氏雖漢裔，崎嶇巴蜀，又未嘗得志於中國，而孫氏徒保守江表而已，皆不可謂居天下之正，合天下於一者也。及晉有天下，而其統始續，故自泰始元年，覆得正其統。至建興之亡，正統於是又絕矣。晉氏既南，天下大亂，故自東晉建武之始，止陳貞明之終，二百餘年，其間乘時並起，爭奪僭竊者，不可勝紀。其略可紀者，猶十六七家。既而大小強弱，自相幷吞，而天下猶爲四，東晉、宋、齊、梁、陳，又自分爲後梁而爲二。後魏、後周、隋，又自分爲東魏、北齊而爲二。離合紛紜，莫適爲正，皆不得其統，正統於是又絕矣。及後周幷北齊而授之隋，隋幷後周又幷陳，然後天下合爲一，而其統復續。故自開皇九年，復得正其統，而唐繼之。自天祐之亡，正統於是又絕矣。梁氏弒其君，盜其國，以梁爲僞，固也。後唐之興，藉曰名正而言順，實非所以復唐。晉氏受國於契丹，尤無足議。而漢、周亦皆取之以非義。況此五代者，皆未嘗合天下于一，則其不得以承正統，夫復何疑？及宋有天下，居其正，合于一，而其統乃復續。故自建隆元年，復得正其統。至於靖康之亂，南北分裂，金雖據有中原，不可謂居天下之正；宋既南渡，不可謂合天下于一。其事適類於魏、蜀、東晉、後魏之際，是非難明，而正統於是又絕矣。自遼幷于金，而金又幷于元，及元又幷南宋，然後居天下之正，合天下于一，而復正其統。故元之紹正統，當自至元十三年始也。由是論之，所謂正統者，自唐、虞以來，四絕而四續。惟其有絕

而有續，然後是非公，予奪當，而正統明也。嗚呼！吾之說，至公大義之所存，歐陽氏之所爲說也。歐陽氏之說廢，則吾之說不行于天下矣。

## 明方孝孺論正統

### 《遜志齋集》卷二《釋統上》

仁義而王，道德而治者，三代也。智力而取，法術而守者，漢唐宋也。强致而暴失之者，秦隋也。篡弒以得之，無術以守之，而子孫受其禍者，晉也。其取之也同，而身爲天下戮者，王莽也。苟以全有天下，號令行乎海内者爲正統耶？則此皆其人矣。然則湯武之與秦隋可得而班乎？漢唐之與王莽可得而並乎？莽之不齒乎正統久矣，以其篡也；而晉亦篡也。後之得天下而異乎晉者寡矣，而猶黜莽，何也？謂其無成而受誅也。使光武不興，而莽之子孫襲其位，則亦將與之乎，抑黜之乎？昔之君子，未嘗黜晉也；其意以爲後人行天子之禮者數百年，勢固不得而黜之。推斯意也，則莽苟不誅，論正統者，亦將與之矣。嗚呼！何其戾也。正統之說，何爲而立耶？苟以其全有天下，故以是名加之，則彼固有天下矣，何不加以是名也？苟欲假此以寓褒貶，正大分，申君臣之義，明仁暴之別，内夏外夷，扶天理而誅人僞，則不宜無辨而猥加之以是名，使聖智夷乎暴桀，順人者等乎逆弒也。僥倖而得天下者，雖其勢力之强，無所爲而不成，然其心私計而深念，未嘗不畏後世之公議。今將立天下之大法，以爲萬世勸戒，不能探其邪正逆順之實以明其是非，而繫以正統加諸有天下之人，不亦長僥倖者之惡，而爲聖君賢主之羞乎？適事機之會，庸材小人皆可以得志。處非其地，用非其時，聖君賢主亦不足以成治功。古之能統一宇内而動不以正者多矣，秦隋其尤也；動不以正，而以正統稱之，使文武周公而有知，其不羞與之同此名乎？故謂周秦漢晉隋唐宋均爲正統，猶謂孔子、墨翟、莊周、李斯、孟軻、揚雄俱爲聖人而傳道統也。其孰以爲可！非聖人而謂之聖人，人皆知其不然；不可爲正統而加之以正統之號，則安之而不知其不可，是尚可以建之萬世而無弊乎？名者，聖人之所慎也。季子然以冉求仲由爲大臣，孔子忿然爭之。若二子之才，魯之諸臣莫及也，苟爲大臣，未見其爲過，而孔子慎而不許，蓋才如仲由冉求，而以爲大臣，則伊尹周公將曷以名之乎？伊尹周公，大臣也，則二子非其類矣，故曰可謂具臣矣。以秦隋而方乎周，豈直二子之與伊尹周公哉？使孔子而出，其不混而稱之也決矣，蓋必有其道焉而不可知矣。嘗試論之曰：天下有正統一，變統三。三代，正統也。如漢如唐如宋，雖不敢幾乎三代，然其主皆有恤民之心，則亦聖人之徒也，附之以正統，亦孔子與齊桓仁管仲之意歟！奚謂變統？取之不以正，如晉宋齊梁之君，使全有天下，亦不可爲正矣；守之不以仁義，戕虐乎生民，如秦與隋，使傳數百年，亦不可爲正矣；夷狄而僭中國，女后而據天位，治如荷堅，才如武氏，亦不可繼統矣。二統立而勸戒之道明，僥倖者其有所懼乎！此非孔子之言也，蓋竊取孔子之意也。

### 《遜志齋集》卷二《釋統中》

正統之說立，而後人君之位尊；變統之名立，而後正統之說明。舉有天下者皆謂之正統，則人將以正統可以智力得，而不務脩德矣，其弊至於使人驕肆而不知戒。舉三代而下皆不謂之正統，則人將以正統非後世所能及，而不勉於爲善矣，其弊至於使人懈怠而無所勸。其有天下同也，惟其或歸諸正統，或歸諸變統，而不可必得，故賢主有所勸，而奸雄暴君不敢萌陵上虐民之心。朱子《綱目》之作，所以誅暴止亂之情僞，則小人將馳騖乎法之於前，而爲萬世法也。立一法而不足盡天下之情僞，則小人將馳騖乎法之外，而竊笑吾法之疏，是孰若無法之愈乎？故正統以處其常，而參之以變統，然後其變可得而盡也。朱子之意曰：周秦漢晉隋唐皆全有天下矣，固不得不與之以正統。苟如是，則仁者徒仁，暴者徒暴，以正爲正，又以非正爲正也而可乎？吾之說則不然。所貴乎爲君者，豈謂其有天下哉？以其建道德之中，立仁義之極，操政教之原，有以過乎天下，斯可以爲正統。不然，非其所據而據之，是則變也；以變爲正，奚若以變爲變之美乎。故周也，漢也，唐也，宋也，如朱子之意，則可也。晉也，秦也，隋也，女后也，夷狄也，不謂之變，何可哉？正統則處以天子之制，變統則不得並焉。正統之君，非吾貴之也；變統之君，非吾賤之也。賢者得民心，得民心，民斯尊之矣；民尊之，則天與之矣，安得不貴之乎？非聖人而謂之聖之；當時惡之，後世以其位而尊之，則違乎天矣，故不得不賤之也。貴不特於其身，而又延及於子孫，雖其愚不肖，苟未至於亡國，猶尊之以正統之禮；賤不特於其身，而其子孫雖有賢知之才，亦不能掩其惡。夫如是，而後褒貶明；夫如是，而後勸戒著；夫如是，而後正統尊，奸邪息，夷狄懼。

### 《遜志齋集》卷二《釋統下》

夫所謂變統之制者，何也？異於天子之禮也。彼生以天子養，没以天子葬，儼然帝中國而臣四夷，天下莫與敵，大

矣！曷爲而異其禮？蓋其所可致者勢也，不可僭乎後世者義也。勢行於一時，義定於後世。義之所在，臣不敢私愛於君，子不敢私尊於父，大中至正之道，質諸天地參諸鬼神而不忒也。何謂天子之禮？正統是也。正統之君始立，則大書其國號、謚號、紀年之號。凡其所爲必書，所言必書，祀典必書，封拜必書。書后曰皇后，書太子曰皇太子。后及太子歿皆曰崩，葬必書其陵其謚。有事可紀者紀其事。所措置更革，曰詔，曰令，曰制。兵行曰討，曰征，曰伐。施惠曰赦，曰大赦。施刑當罪曰誅，曰伏誅。違上興兵者曰反，曰作亂，曰犯，曰寇，曰侵，倍之者曰叛。其鄰國、其臣慢之者，必因事貶之；知尊正統者，雖微必進之。不幸而至於衰微，受制於强暴，或屈而臣之。强暴者，誠夷狄也，誠不可爲正統也，則盜賊之雄耳，必慎抑揚予奪之辨。其以兵侵也，曰入寇，得地曰陷，據都曰據，至闕曰犯。虜正統之君，必易辭書其故，見殺曰弒，而書其主之名。及其主之没也，特書曰死。其黨之與謀陳力得罪於正統者，雖功多皆書曰死，以著其罪，以絶其惡。得中國之地，其民有思中國而叛之者曰起兵，以地降者曰來歸。不爲中國而反者，彼亦不得而盜賊之也，亦曰起兵。得郡則曰取某郡。其誘正統之臣曰誘，執曰執，殺曰殺，將相則名其主。正統之臣降於夷狄，則夷狄之，死不曰卒，而曰死。凡力能爲正統之患者滅亡，則異文書之，以致惜之之意。變統之異於正統者，何也？始一天下而正統絶，則書甲子而分註其下曰，是爲某帝，某元年。書國號而不書大，書帝而不書皇，書名而不著謚。其所爲非大故不書，常祀不書，或書以志失禮，或志禮之所從變則書，立后不書，尊封其屬不書，非賢臣，雖王公拜罷卒葬不書，行幸非關得失不書，詔令非有更革不書。其崩曰殂，后死曰薨；大臣曰卒；佐篡弒，贊征伐，以危正統者曰死；聚斂之臣曰死，酷吏曰死，浮屠之位尊而因事得書者曰死。毀正統陵廟宫室，名其主。用兵不曰討，不曰征伐，刑其人不曰誅。天下怨而起兵、惡而起兵不曰反。惡乎篡弒，非惡乎君也；惡乎夷狄、惡乎女主，非其君，故不得以君道臨之也。惟於其臣，於其部落，則得致其罪。士之仕變統者，能安中國則書，能止暴亂除民害則書，能明道術於後世則書。有愈貴而愈賤者，有愈賤而愈貴者：利禄寵倖之臣，愈貴而愈賤也；守道不汙之士，愈賤而愈貴也。故君子之於變統，外之而不親也，微之而不尊也，斷斷乎其嚴也，閔閔乎恐其久也，望望乎欲正統之復也。是何也？爲天下慮也。奚而爲天下慮？使女主而乘君位，夷狄而踐中國，篡弒而不亡，暴虐而繼世，生民之類幾何而不滅乎！立變統所以扶人極，能言抑變統者，君子之所取也。

《遜志齋集》卷二《後正統論》　正統之名，何所本也？曰：本於《春秋》。何以知其然也？《春秋》之旨雖微，而其大要，不過辨君臣之等，嚴華夷之分，扶天理，遏人欲而已。《春秋》之世，周室衰，諸侯盛，以地不及於齊、晉、吴、楚，以兵以粟則不遠於魯、衛、曹、鄭，然而必曰天王天王。齊晉雖大國，一有逾分奸禮，則必貶之。楚與吴固已稱王，與周無異矣，而斥之曰子，曰人，豈非君臣之等、華夷之分不可廢乎？《傳》曰：《春秋》大居正，又曰：王者大一統。此正統之名所由本也。於乎！後之言正統者，其可戾《春秋》以爲説乎？由周以來，秦漢晉隋唐宋，皆嘗一天下、主中國而朝四夷矣，正統必歸焉。秦起始皇二十六年，而止於二世之三年。隋起開皇九年，而盡大業十三年。唐起武德元年，而盡天祐四年。漢始高祖五年，晉始太康元年，宋始太平興國四年。然漢自建安而分爲三；晉自惠帝以後，夷狄横熾，而中原陷没；宋自高宗播遷江表。是三代者，或與篡賊勢同地醜，或爲夷狄所虜辱，甚者或屈而臣之，其微甚矣。然君臣之等、華夷之分之不可廢，猶周也；故漢必至於炎興元年而止，晉必至於元（興）（熙）三年而止，宋必至於祥興二年而後天命絶，此百世不易之道，《春秋》之大法也。而或者見其微，欲斷自剖分之歲，廢統而俱主之，嗚呼！其亦不察乎《春秋》之義，而甘爲篡賊之歸也。夫中國之爲貴者，以有君臣之等，禮義之教，異乎夷狄也。無君臣則入於夷狄，入夷狄則與禽獸幾矣。當周之衰，諸侯或射王中肩，或天子出狩，聖人豈不知周之無異於齊晉吴楚之屬哉？然而常抑彼尊此者，爲天下後世慮也。苟以其迹，則周當與魯衛同列矣，何有於王乎？如此則何以爲聖人之《春秋》乎？夫漢晉宋之事，豈異於此？而今之横議者，猶啜啜不置。嗚呼！其亦不察乎《春秋》之義，而甘爲篡賊夷狄之歸也。且聖人之作《春秋》，以其操至公之道，故建之天地而不謬，前乎百王而不惑，後俟來者而無惑也。荀亦隨俗之好惡，待時而重輕，豈足以爲聖人哉！俗之相成，歲薰月染，使人化而不知。在宋之時，見胡服，聞胡語者，猶以爲怪；主其帝而虜之，或羞稱其事。至於元百年之間，四海之内，起居飲食，聲音器用，皆化而同之，斯民長子育孫於其土地，習熟已久，以爲當爾。

昔既爲其民矣，而斥之以爲夷狄，豈不駭俗而驚世哉？然顧嫌者乃一時之私，非百世不易之道也。賢者之慮事，當先於衆人，而預憂於後世，使其可繼。假使後世有聖人者出，則將儼然當之如昔之正統乎？抑亦有所裁制損益如處吴楚者乎？苟以夷狄之主而進之於中國，則無厭之虜何以懲畏？安知其不復爲中國害乎？如是則生民之禍大矣，斯固仁者之所不忍也。然則當何爲？曰：其始一天下也，不得已以正統之法書其國號而名其君，於制詔號令變更之法稍異其文，崩殂薨卒之稱，遞降之，繼世改元之禮，如無統一傳，以後分注之。凡所當書者，皆不得與中國之正統比，以深致不幸之意，使有天下者懲其害，而保守不敢忽，使夷狄知大義之嚴，正統之不可以非類得，以消弭其僥覬之心，則亦庶乎聖人之意耳。嗚呼！俗之移人也久矣。吾欲揚斯言於今之世，寧能免啾啾者之躁怒哉？此非予之言也，乃聖人之言也，向之所陳《春秋》之義荀廢，三代以降，得天下者亦異矣。吾嘗妄論之曰：有天下而不可比於正統者三：篡臣也，賊后也，夷狄也。何也？夷狄惡其亂華，篡臣賊后，惡其亂倫也。夫天之生此民，好惡嗜欲之不齊，不有以主之，則紛争而靡定。故簡聖賢之人，授之命，爲之主，同其好惡，節其嗜欲，明君臣父子夫婦長幼之倫以教之，爲衣服等殺交際吉凶之禮以文之，撥洪水猛獸蛇蟲夷狄之害以安之。夫所貴乎中國者，以其有人倫也，以其有禮文之美，衣冠之制，可以入先王之道也。彼篡臣賊后者，乘其君之間，弒而奪其位，人倫亡矣，而可以主天下乎？苟從而主之，是率天下之民，無父無君也。是猶可説也。彼夷狄者，姪母烝雜，父子相攘，無人倫上下之等也，無衣冠禮文之美也，故先王以禽獸畜之，不與中國之人齒。荀舉而加諸中國之民之上，是率天下爲禽獸也。夫犬馬一旦據人之位，雖三尺之童皆能憤怒號呼，持梃而逐之；悍婢奸隸，殺其主而奪其家，雖犬馬猶能爲之不平而噬齧之。是何者？爲其亂常也。三者之亂常，無異此矣。士大夫誦先王之道者，乃不知怪，又或爲之辭，其亦可悲矣乎！或曰：史以記事者，欲其實乃所以彰其惡也。故《春秋》於篡弒之君，未嘗去其號，聖人且不敢，況後之人乎？曰：何爲其然也？《春秋》之時，非後世可比也。當是時，聞有臣弒君者矣，未聞弒而奪其位者也。且魯者，聖人之父母國，而時君固在也，故或爲之諱，若他國則據其赴告之辭而書之。聖人固有不知其詳者矣。然崔杼之弒齊簡公，孔子沐浴而請討之；季氏之逐魯昭公，孔子一則曰公在乾侯，二則曰公在乾侯，使季氏而主魯，聖人其忍以魯國君禮與之乎？其黜之無疑矣。然則吾之言，固聖人意也，復何僭乎？又況已往之跡，而欲曲爲之諱，其亦不達於義乎？曰：篡臣之事，則既然矣，賊后曷爲而不得爲主也？聖人之作《易》，其於此言之備矣。陽者，君之道也，夫道也；陰者，臣之道也，妻道也。《易》之六爻，凡陰之得中，陰乘陽位，必諄諄爲之戒。坤，陰之純卦也。於其始，則戒曰「履霜堅冰至」，恐陽之忘備也；於其終，恐疑於無陽也，曰「龍戰于野」。五，恐其居尊位也，則曰「黄裳元吉」。黄中色而裳下飾，臣之事也，婦之道也，戒其居上則不吉也。其他曰括囊，曰含章，曰從王事，未嘗予其專也。推之六十四卦之中，莫不皆然，則聖人之意可知矣。《春秋》無其事，故不書；使有之，聖人其肯一日主之乎？曰：夷狄之不可爲統，何所本也？曰：《書》曰：「蠻夷猾夏，寇賊姦宄。」以蠻夷與寇賊並言之。《詩》曰：「戎狄是膺。」《孟子》曰：禹邊洪水、驅蛇龍，周公膺戎狄。以戎狄與蛇蟲洪水並言之。《禮》之言戎狄詳矣。異服異言之人，惡其類夷狄，則察而誅之，況夷狄乎？孔子大管仲之功，曰：「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矣。如其仁。」管仲之得爲仁者，聖人美其攘夷狄也。然則進夷狄而不攘，又從而助之者，其不仁亦甚矣，曾謂聖人而肯主之乎？學聖人之學，治先王之道，而昧乎此，又何足論哉！曰，荆舒以南，《春秋》之所夷狄，獨可爲正統乎？曰：非也。自秦以來，襲禮義而爲中國者二千年矣，人倫明而風俗美，烏得與夷狄比乎？先正大儒，知夷狄之不可長也，故雖强如苻堅，盛如德光，不與之以中國之禮。知賊后之不可主也，故吕氏之强，武氏之才，不與之以天子之位。知篡臣之不可訓也，故王莽侯景之徒，一以盜賊待之。其爲法至公，其爲道至明，其爲慮至遠也。其於聖人之意，《春秋》之分，至得也，所謂萬世而不可易者也。曰：是則三者皆廢之而不書乎？曰：不也。吾固曰不比之於正統而已，非廢之也。不廢其迹而異其辭，則其爲戒也深矣。嗚呼！天下後世之心，吾不敢必也，苟有賢者，其將信吾言也夫！

## 明丘濬論正統

《世史正綱序》《世史正綱》曷爲而作也？著世變也，紀事始也。其事則記乎其大者，其義則明夫統之正而已。董子曰：「正其誼不謀其利，明

其道不計其功。」非道非義，功利雖大，弗取也。或曰：「自孔子作《春秋》之後，大事有吕氏之記，續之可也；正統有朱子之筆，遵之可也；奚用此爲哉？」曰：吕氏之記，記其大而或兼其細也；朱子之筆，筆其正而或專其統也。愚惟錄其大而已，細小不屑及也。取其正而已，統否不暇計也。「然則有所見乎？」曰：有。聖賢之書，婉而正；學者之書，顯而直。婉而正，所以待後世之賢人君子也；顯而直，所以曉當世之學生小子也。何則？人之生也，稟賦不齊，賢者知者恒少，而愚者不肖者恒多。聖賢之書，用意深而立例嚴，非賢人君子不能知也，是以知之者恒鮮。愚爲此書，直述其事，顯明其義。使凡有目者所共覩，有耳者所共聞，粗知文義者，不待講明思索，皆可與知也。苟或因是而馴致夫賢人君子之地，則夫聖賢婉而正之書，亦可由此而得之矣。愚所以作書之意，有在於是，非敢立異以犯不韙之罪也。「然則其宏綱大旨果何在哉？」曰：在嚴華夷之分，在立君臣之義，在原父子之心。夫華夷之分，其界限在疆域。華，華；夷，夷狄也。華不華，夷不夷，則人類淆，世不可以不正也。君臣之義，其體統在朝廷，君君，臣臣，正也。君不君，臣不臣，則人紀隳，國不可以不正也。父子之心，其傳序在世及。父父，子子，正也。父不父，子不子，則人道乖，家不可以不正也。本家以立國，正國以持世，而一歸于人心道義之正，則人極以立，天地以位，夷狄不敢以亂華，禽獸不敢以侵人。上天所以立君之意，聖人所以立教之心，或其在此乎？請言其詳：天，位乎上者也；地，位乎下者也。天地之所以生生者，物也。物之動者，有三焉：人也、夷狄也、禽獸也。天生人，而于人之中命一人以爲君，以爲人類主，闡教以立人極，修政以安人生。然必其生安，然後其極可立也。彼其所以爲生人害，而使之不得安者誰歟？夷狄也、禽獸也。爲生人主，必攘夷狄，必驅猛獸，使吾一世之民，各遂其生而不罹其害焉。於是乎吾政行而教施，而世底乎雍熙泰和矣，是則君人者之責也。雖然，君之所以爲此者，非君之自爲也，承天之意也。能承天之意，則能受天之命矣。受天命者，必奉天焉。奉天者，必大報天焉。君秉誠以事天，天垂象以示君；必致乎精禋感格之誠，必謹夫象緯災祥之故。如是，則天人合一，天不在天，而在君矣。天之心則仁愛人君，君之心則仁愛生民。民之生也，性天之理以爲其心，形天之氣以爲其身。心有不明，君必明之，俾天之理不爲物所蔽；身有不安，君必安之，俾天之氣不爲物所戕。故凡其號令之頒，政事之施，教條之布，禮樂制度之具，刑賞征討之舉，無非以爲民而已。爲乎民，所以承乎天；承乎天，所以安其位也。然君于此，豈能以其獨力爲之哉？亦由乎小大内外之臣，以爲之腹心、股肱、耳目、爪牙焉耳。君總于上，臣分于下，彼此相資，遠近相維，階級相承，氣脈相通，各盡職以趨務，畢同心以奉上。君必死其社稷，臣必死其職事。本乎是以持世，由一世而十世，十世而百世，百世而千萬世。華必統夫夷，夷決不可干中國之統；君必統夫臣，臣決不可萌非分之望；男必統夫女，女決不可當陽剛之位。臣非有舜、禹之聖，決不可以言禪；君非有桀、紂之暴，決不可以言伐。君雖不及太甲，臣非有伊尹之志，決不可以言放。非爲天吏，決不可興問罪之師；非奉天討，決不可清君側之惡。事雖至於無可奈何，非濟天經，決不可用權宜之策。天冠地履之分必嚴，水源木本之心必篤。如是，則大義立矣。雖然，天下之本在國，國之本在家，家必正而後國定。其本亂而末治者，否矣。是故父有天下，必授之于子；子居大位，必受之于父。父非真堯、舜，子非真朱、均，必不可以與舜、禹。子非真武王，父非真西伯，必不可以舍伯邑考。隱攝桓位，不可也；宣傳繆位，不可也。父之所予，必子心之所安；子之所承，必父心之所願。非的見乎大義之決，不可以行權；非真有夫必歸之誠，不可以言假授受。取與必原其心，原其本心之初，于序必順，于理必正，于心必安。以此正名，以此定位；既定其位，必端其本。本之所以端者，身也，身不可以不修；身之所以修者，心也，心不可以不正；知其身心之所以必當修而正者，學也；學不可以不講。講學以正心，正心以修身，修身以端其本，則夫婦于焉以有別，昆弟于焉以有序，諸父于焉以有善，諸舅于焉以有義，族人戚屬莫不于焉以有禮。將見身正而令行，家和而福生，行乎上而效于下，篤其近而舉諸遠矣。是則大而一世，所以綱維之者，國也；中而一國，所以根本之者，家也。家則内和而外順，國則上令而下從。極乎一世之大，則華夏安乎中，夷狄衛乎邊，各止其所，而不相侵陵，則人之所以爲人者，相生相養，各盡其性，各全其命，而一順于道義之正，而不徇于功利之私，是則所謂雍熙泰和之世也。人既得其所以爲人，物亦得其所以爲物，天由是而得以爲天，地由是而得爲地，則人君中天地而立，爲人物之主者，其責盡矣。上天立君之意，于是乎爲無負；而聖賢所以著書立言，諄諄乎垂世立教者，亦于是乎不徒托之空言矣。區區一得之愚，偶有所見，而妄爲此書。

始嬴秦庚辰之歲滅國訖於齊，世道之始變也。終皇明戊申之春，彗出，掃於昴，天道之終定也。首尾凡一千五百八十有九年。書成，用僭書卷端，以示夫當世之學生小子。而後世之賢人君子，容或有以取之否乎，不敢必也。於是乎書以俟。成化辛丑春二月丁未，瓊山丘濬序。

## 明費閭論正統

**《世史正綱後序》**　《世史正綱》瓊山丘先生本朱文公《資治通鑑綱目》、呂成公《大事記》而約之，以爲此編也。《綱目》之作，本温公之《通鑑》，表其綱而系以目。大事有記，則本《史記》之年表，而兼采《左氏》傳記諸書，輯而廣之，而附以通釋解題。今是編則增二書而顯其所難明，續其所未盡者也。然《治鑒》始周威烈王之二十三年，《大記》始敬王之三十九年。《世史正綱》瓊山丘先生本朱文公《資治通鑑綱目》、呂成公《大事記》而約之，以爲此編也。《綱目》之作，本温公之《通鑑》，表其綱而系以目。大事有記，則本《史記》之年表，而兼采《左氏》傳記諸書，輯而廣之，而附以通釋解題。今是編則增二書而顯其所難明，續其所未盡者也。然《治鑒》始周威烈王之二十三年，《大記》始敬王之三十九年。《史綱》託始不本於二書，而起於秦始皇二十六年之滅齊者，蓋《治鑒》接《左氏》之終篇，《大記》續獲麟之絶筆，是時雖曰末季，然猶三代封建之餘也。秦罷侯置守以來，自漢、魏訖於今日，更十數代，閱千數百年。其建立規模，稱謂名號，維持法制，皆自此權輿之也。前乎此而爲夏、商、周，後乎此而爲漢、唐、宋，是蓋天地間世道一大變也。世道之大者，其要有三：曰世、曰國、曰家。世主華夷而言，要必華内而夷外；國主君臣而言，要必君令而臣共；家主父子而言，要必父傳而子繼。統非得之正，弗取；權非濟夫經，不用。君必死其社稷，臣必死其職事，父必授之於子，子必受之於父。而其極至，尤在於嚴内夏外夷之限，以爲萬世大防。故以《世史》爲名，其大義有十數焉。學者即此以考世變，求事始，是亦格物致知之先務，而修齊治平之要道，亦不外焉。開卷之際，上下數千百年間，興亡治亂之迹，是非邪正之辨，了然於心目之間。使夫天下後世之人，知善可鑒而惡可戒，銷僭竊者之非望，啟幽憤者之善念，其所以扶持世教，警省人心者，其功蓋亦不小也。先生在翰林時已屬筆，及來太學始脱稿，每以示閭，且言其所以著書託始之義。因與監丞莆中林大猷謀刻之梓，以永其傳。既而林君以憂去，而西蜀汪洋繼之。方將具板鳩工，而先生升秩尚書，掌詹事府，入爲國史副總裁。閭因請於先生曰：「先生在太學逾十年，多所著述，其所著《大學衍義補》，聖天子已詔書坊板行天下矣。請留《世史正綱》於太學，爲板本以傳天下後世。」先生曰：「諾哉！」遂謹其稿刻之梓，藏之載道所付典籍掌焉。謹述所聞於先生者，而並識其歲月於卷末云。弘治元年，歲次戊申，秋八月既望，賜進士出身、朝列大夫、國子祭酒兼經筵講官、前太子諭德、同修國史、門人京口費閭序。

## 明王廷相論統者有正有變

**《慎言》卷九《保傅篇》**　統一華夷者，謂之大統者也。然有正有變焉。居中國而統及四夷，順也，正也，三代、漢、唐、本朝是也。入中國而統及四夷，逆也，非變乎？元是也。統中國不盡而與夷狄並長，謂之小正統可也，宋是已。春秋吴楚長盟中國，其所由來遠矣，聖人雖夷之，終不能没其主諸侯也。元也，雖以變統例之，亦不能廢其大統天下之實矣。有分統不相君臣者，三國、南北朝是已。有先一統而後分裂於夷狄者，東晉是已。有君臣之舊焉，宜以正統之大終之。

## 明于慎行論正統

**《讀史漫錄》卷五**　司馬公王伯之辨，是也；其帝魏寇蜀，則過也。何也？王者王也，以天子統理天下，故謂之王；伯者伯也，以牧伯總領諸侯，故謂之伯。以勢之廣狹，爲號之大小，而不以其德也。三代之上，有行王道而伯者，文王是也；三代以下，有行伯道而王者，漢唐是也。以其合於三王之道，故謂之王道，而不以其道號爲王；以其合於五伯之道，故謂之伯道，而不以其道稱爲伯。故凡言王伯者號也，非道也。三代以下，其混一九州者，皆可謂之王，而偏安一隅者，皆當謂之伯。此正統分統之辨也，故司馬公之論是也。其帝魏者，亦非以正統予之，徒借其年以紀事。而寇蜀者，亦因魏史舊文，因而不改耳，然而過矣。帝蜀而寇魏，迂也；以魏紀年，而斥吴與蜀，混也。直當以七國之例，紀一甲子，而分注于下耳。若乃帝蜀而寇魏，則有不可通者。先主據一州之地，又未嘗得統於獻帝，不過借其名聲，號召天下，而以正統歸之，則不情矣。故曰迂也。然則東周何如？曰：是不同也。東周所據者舊邦，所承者九鼎，未嘗流僻于裔土，而伏在一隅，何故去之？然惟赧王以前則可耳。至於東周公之時，與山陽何以異？而《綱目》書其合從，曰「王命諸侯伐秦」，亦不情矣。曰：如此則蜀漢正當與南宋、南唐比邪？曰：是又不然。司馬公以南宋、南唐比之先主，則又太遠矣。

南宋稱楚元王之後，越晉、魏百餘年，而自附於漢；南唐稱吳王恪之後，踰五代數十年，而自附於唐，其真僞不可知也。即使真漢、唐之後，亦未有隔百餘年而繼統者，安得以正統歸之？先主于曹丕受禪之日，稱號漢中，又其時當漢之末，譜牒具存，必非假托，而其稱號名義，甚快人心，安得以二國目之？故寔蜀，過也；分注之，可也。

## 明王士驌論正統

《中弇山人稿》卷四《正統論》　王子治史家言，上下帝王間易姓受命者，毋慮數十百家，靡不自詭爲正統云。推五德之運，則火土更師；分百世之符，則公孫再卜。黨於北者，虜魏而寇齊。涕水紀事，蜀祇僭王；新安揭綱，魏廼叛國。遡元經之旨，繼梁之陳莫書；同宋儒之編，滅梁之魏見黜。石晉身虜之臣，尊爲中國之主；北漢親劉之裔，下同僭盜之君。聚訟紛紜，莫可致詰。原其謬戾，亦有由然。幸窺一斑，勿恤知罪云耳。

論曰：統之不明也，起於有國者之各私其統，而成於學士大夫之必一其統也。夫道與世以污隆，故統隨時而合散。有繼統，有建統，有正統，有閏統，有分統，有一統。不知統之所歸而欲私之，彼共其私者能相容乎？此干戈之所以日張也。知統之所歸，而必欲一之，彼各是其一者能相下乎？此論議之所以日諍也。彼惡知夫天下之勢與統之説耶？帝王之德澤，依依人人問。雖蝕乎嗣世，而謳吟思慕者未奪也。於是乎以支庶紹，以懿親起而君焉，是曰繼統，若光武之於漢是也。君崩而嗣子立焉，順哉，不成爲繼。其以其統也。夫道與世以污隆，故統隨時而合散。有繼統，有建統，有正統，有閏統，有分統，有一統。不知統之所歸而欲私之，彼共其私者能相容乎？此干戈之所以日張也。知統之所歸，而必欲一之，彼各是其一者能相下乎？此論議之所以日諍也。彼惡知夫天下之勢與統之説耶？帝王之德澤，依依人人問。雖蝕乎嗣世，而謳吟思慕者未奪也。於是乎以支庶紹，以懿親起而君焉，是曰繼統，若光武之於漢是也。君崩而嗣子立焉，順哉，不成爲繼。其以匹夫倡業，德屈羣策，策屈統也，力不籍先資，不襲禪讓而有天下者，是曰建統。若漢高之於漢是也。蜀之先主，當民亡漢之日，冒萬死而割一□，□□□哉，猶之建也。何謂正統？當天地之□，會陰陽之和，偃蚩尤之旗，掃太白之指，德□生民，□定四域，然後應天順人，以爲世主焉，然後□□立法，以爲世庇焉，若漢高祖、唐太宗及我明高皇帝是也。其或乘金之餘鋭，襲火之遺燥，郁積而發，縱横而不可禁，亦能收天下之全，制天下之死命，而德薄易傾，器小斯溢，偏閏之氣，一旦索然，適足爲王者驅除耳。若秦之於漢，隋之於唐，元之於明是也。他如晉之爲晉，得閏而有餘，故促而尚强。宋之爲宋，似正而不足，故久而愈弱。跡其應運，蓋正閏之間乎？何謂分統？



或問曰：世之論正統者一焉耳，必偏伯焉，迺閏哉。子以秦、隋、元爲閏，而以晉宋附之，何居？曰：此法乎閏之義，而置焉者也。閏，全氣之餘也。氣有剛柔而無所不貫，秦、隋、元純乎剛者也，故一折則不再振。晉雜氣也，宋純乎柔也，故既萎而僅延得其全。兹所以皆混一也。乘其餘，兹所以一之，而弗能守也。若夫南北分争，三方鼎峙，各乘天之度，佔地之運，分野所繫，彼凶而此吉，險塹既割，朝共而暮分，天地間之全氣有所不受，則皇王

以降之統於此乎分，而胡以稱閏焉，迺猶借符命，更服色，以詫一世。嗚呼！此夜郎王之所自負也。

## 明蔣誼論正統與變統

《續宋論》卷三　自《春秋》大一統之筆絶，後世無公言矣。殷承夏，周承殷，孔、孟無異説，予固知其奉天討罪，以安天下爲心也。三代而下，惟漢爲正。西蜀劉備，帝室之胄，其伐魏也，而司馬光《通鑑》以入寇書之，則以魏爲正統，而漢乃叛賊爾，非理也。朱文公《綱目》蓋嘗是正。而郝經奉使拘囚，修《續後漢書》，一洗陳壽之陋習，固足以見經之志也。而予尤欲廣方正學正變之説，爲有志《春秋》者之告。蓋日月行於天，光照四海者，此正道也；而風雲薄蝕，亦有時而虧其光，此變道也。事之有正有變，亦猶道之有經有權。正變之統立，不尤愈於正閏之位分乎？秦攻西周，赧王入秦，頓首受罪，則周之亡也，秦篡之爾，秦得爲正統乎？漢高祖誅無道秦，其得爲正統也宜矣。篡漢者，王莽、曹操，《綱目》已正之，固可以表率後世。若晉篡魏，雖云以僭攻僭，而猶有君臣之義，則晉斷不得爲正統也。予故欲取秦也、晉也，皆以變統書之，其書法當與正統異也。劉裕篡晉，逼恭帝爲受禪，以及齊、梁、陳、隋，悉由於僭位以有天下，而腥羶之風，污我中原，《綱目》待於列國，分書之，爲無統也，豈不宜乎？獨於隋開皇九年，儼然以正統歸之，與漢無異，豈非隋能滅羣國、混一天下耶？若然，則非徇名責實。而王莽僭漢十八年，天下塞，無僭國，亦何吝之有？故齊也、梁也、隋也，皆當以變統書之。至於唐高祖，本隋故臣，承隋無道，席卷長驅，奄有關中，命將出師，掃除亂略，其與司馬懿父子孫三世遞執魏政，弒君逼位，以有天下者，微有不同。使唐不取，又必有取之者焉。相傳五代，梁、唐、晉、漢、周，朝爲君臣，暮爲仇敵，三綱淪而九法斁。《綱目》書法，與六朝同，此萬世之公論也。及宋太祖本周世宗之將，而陳橋兵變，揮兵返旆，朝不改籍，市不易肆，雖未必出於無心，而深仁厚澤，庶幾有三代之風，則非五代之殘孽比也。故予取唐、取宋，以接漢之正統者，若《春秋》之取齊桓、晉文，取其慕義而强仁也。若夫元之滅夏、滅金、滅宋，巍然帝於中國。論其兵之壯也，過於强秦；論其地之廣也，遠於三代。奈何《春秋》尊中國而攘夷狄，本仲尼之深意，元乃夷狄爾，不足以接宋之統也明矣。若接宋之統者，當以我太祖高皇帝，神功仁德，

## 明徐奮鵬論正統

《古今治統序》　天下之治本於道，天下之道本於心。唐虞授受，以十六字闡教，蓋本道統爲治統也。三代之興，禹祗湯新，文熙武競，心源亹亹，如繩斯貫，蓋治統亦道統也。衰周以來，孔子起而爲萬世師，蓋治統壞而道統專屬之在下矣。然而《春秋》之作，亂賊肅清，則明治統以存道統，孔子實兼之。秦漢而下，天下屢嬗，總以戰爭取奪得來，以暴惡歌舞得去，雖治統相承哉，而於道茫然也，道統不得不與治統分，而儒者始得以擅道統之傳。余於經書中，裒選諸儒議道語，輯爲《古今道脈》一書。鷄窗螢案，講理論事，開辟至今，其間幾人稱帝，幾人稱王，君德之或藏或否，國運之或修或縮，治術之或污或隆，臣工之或忠或邪，世境之或理或亂，史傳所記，班班不可誣也。上自尼山之筆削，下之紫陽之《綱目》，皆以道斷治，以治明道，固燦然天壤之内矣。即有偏才各識，挾三才以成册者，亦皆可以存往迹，俟來兹。則儒者在下之業，詎第道統專寄之，治統亦以兹朗垂矣。但古今治統既垂在儒者之筆端，則儒者當思治之所在，即道之所在也。必炳一念之道，方可以評千載之治。梦千載之治，宜准以一念之道，執虞廷十六字以爲治脈，按孔氏二百四十年事以爲書法，酌晦庵數百卷以爲義例，庶幾哉可以從事於史乎！後儒之於史也，議論不患其不到，患其到而過刻，令前人無錯趾之地；文藻不患其不華，患其華而過飾，令後人有盡信之訛；稽采不患其不博，患其博而寡要，令末學重穢收之嗟。過刻者，洗垢而索瘢，恐責人則易，而設以身處其地，且何如也？此非尚論之公也。過飾者，采春華，忘秋實，文害辭，辭害意，此非闕文之義也。寡要者，賾緑混載，玉石同匣，作者不知所舍，而讀者不知所從，此非詳説之約也。孔子《春秋》以道究治，以治明道，殆不其然！余局筆峒之巖，木石侶而麋鹿羣，何敢侈口古今事哉？迺計道統欲曙

在儒者之心，則治統亦欲寄在儒者之籍。佐廟堂之上，則當治以行吾之道；伏茅衡之中，則當道以論世之治。故嘗著《歷史一覽》，以便童習。然而依隨舊見，特拾它人牙後慧也。又嘗著《千古尚論》，然寸管滴硯，其何補於史籍之缺？厥後，絶意功名之路，林稍溪畔，正可以敲古證今。乃於《古今道脈》之外，復著《古今治統》一書。遠溯混沌開天，以及熙明接武，其間一帝自爲一編。篇中之事，多斷之以道，而不徒襲前史氏之見。蓋其議論評品，或正先人之訛，或補先人之缺，不敢自謂其得孔子《春秋》之義。而於紫陽之《綱目》，或准之，或遷之，務求合乎人心之安，以即乎天理之正，敢詭於道以言治哉？若以茫茫數千年史書，置之以龐而無紀，其謂治統何？而於治統罔會，其謂道統何？先正有言曰：吾儒懼未明道耳，苟其見道分明，則亘宇宙千萬古事迹，俱供我筆下驅役。士人而何可以不勉耶？【略】嗟乎！余不能有意以外衆論，亦不能有意以隨衆論，論之以道耳。余不敢任已見以爲是，亦不敢立已見以爲非，見之以道耳。道苟明也，而治統指掌矣；治而明也，道統亦在是矣。筆峒山人無得於道，但無敢於道外論治，作《古今治統編》。時崇禎戊寅春書。

**《古今治統·凡例》** 古今治統：夫自古握符而君天下者，皆以言其得統，然儒者之論正統，嚴而究之，則自顓嚳以降，惟唐虞夏爲正統。即商、周放伐，猶或有議之者，而況漢唐宋也！寬而叙之，則三代而下，漢、唐、宋皆爲正統，而何況於商、周也！予因論正統之説，而詳辨於數千載之中，有正統，有變統，有閏統，有篡統，有散統，有易統，不詳是數者，則正統之説不明也。

變統：夫堯以歷數咨舜，舜亦以命禹，不徒以九州四海相付，而以十六字相屬，是治統即道統也。至於商□變而放矣，至於周放變而誅矣，然猶有仁義之意焉。秦則盡變之先王之紀，以自成一家。即能畢六王，一四海，亦寄蜉蝣於天位耳。餘若唐、宋之藩服，變而凝旗於後唐後周之養卒，變而宸極也，回視商周，又成何世界也哉！

閏統：夫歲之有閏也，是每年月中之餘氣所間行者也。帝王世系遞相承繼，而其不絶之緒，如帶如髮，乘其□以間行者。是故，東周，西周之閏也；蜀漢，兩漢之閏也；後漢雖竊起沙陀，而謂非漢之閏不可也。至東晉，亦西晉之閏也。南宋依稀與北宋等，要亦北宋之閏也。嗚呼，不閏不成歲，夫亦天地完缺乘除之數所必然也。

散統：夫天下有統，則不散矣。若散也，又何統之云？然天運否泰相因，氣化剥復相尋，將欲聚之，亦必散之。是故，周散而七也，漢散而三也，晉散而兩也，宋散而遼金元也。當其合也，南北一尉，東西一堠；當其散也，羣雄嶽立，四海瓜分。當其合也，散之不難；當其散也，合之不易。君天下者，盍警於斯？

易統：夫國之有統也，乃其世緒之相傳然也。傾相傳一脈，而其中有所以易之者。干戈而弒奪，威權而脅迫，□之所由易，易知也。雉之昌也，武之周也，其陰移於□，不尤奸乎？然猶易知也。若夫羸而吕，馬而牛也，□□之上，宗祀頓改，當時莫有知之，或知之而不敢言之。然千古而下，更有真耳目，且有實筆舌焉。天而令此輩得以暗奸大物，則又理之不可曉者也。

論史：【略】明興，治教熙明，人文滃起，木天之下，鈐索之中，所爲抽金匱，披玉册，剥羅數千載事迹，以成鴻鉅之章，當自有在。然予棲窮巖而伏貧牖，未之得仰覩也。所覩者，則僅書肆□賈所爲《綱鑑會編》已耳，或《史綱紀要》已耳，或《綱鑒大成》已耳，蓋俱合紫陽之《綱目》與司馬之《通鑑》，總而成帙，以便學古者之觀省。然其事或此載而彼遺，其文或彼詳而此略，博綜之士，可恨其未全。而其書法義例，或仍於《綱目》，或戾於《綱目》。蓋筆多出於山林學究之手，而假名於哲匠鴻□，非真筆也。故承訛襲舛，混人心目，竟未有能抒其特見，析其微義，以補紫陽之闕，而作紫陽之功臣者。予謂士人不通今古，不可也。通今古之事而不曉暢於大義，不可也。自曉暢於大義，而不揭以示天下萬世，亦不可也。於是，不揣寡陋，計從《綱目全編》之中，更爲評□，再酌義例。凡關於君父之體統，屬於帝王之名號，繫於興衰之大故者，不憚竊而更定之，名曰《古今治統》。崇禎戊寅仲冬，筆峒山人識。

**《徐筆峒先生集》卷八《古今正統辨》** 《傳》曰：「君子大居正。」又曰：「王者大一統。」則正統之説所爲設也。朱夫子以天下合一，朝覲訟獄皆歸爲正統。則秦之幷六國，隋之混南北，皆得與漢、唐、宋並武矣。方希古有言曰：「仁義而王，道德而治者，夏、商、周也。智力而取，法術而守者，秦、隋也。篡弒以得之，無術以守之，而子孫受其禍者，晉也。取之也同，而身爲天下大戮者，王莽也。豈以全有天下，令行

海內者遂爲正統乎哉？」此遜志之論，較之晦翁義爲尤長也，然有疑焉。秦、隋、晉、莽之不得並列於漢、唐、宋固宜也；而漢、唐、宋居然曰正統，毋乃又以久近論乎？果爾，則使二世傳之數十世，秦不亦正統耶？又使光武不興，新氏子孫世承其位，莽不亦正統耶？然則以廣狹論，以久近論，皆非也。蓋天下有正統、有變統。正統一、變統三。何謂正統？建道德之中，立仁義之極，操政教之原是也；夏、商、周然也。漢、唐、宋雖未必純，亦近之也，斯以謂之正統。何謂變統？取之以詐力，如晉、宋、齊、梁諸君，即業膺全盛，可以權力殘虐乎生民爲也。天地者，生民之大父母，而君即天地之宗子也。非正也。守之以殘虐，如秦、隋，即歷傳數百年，非正也。夷狄僭中國，如劉裕、如蒙古；女后據天位，如呂雉、如武曌；强臣奸大寶，如曹、如莽、如堅、如温等，皆非正也，斯以謂之變統。正統之説立，而後人主之分尊；變統之名立，而後正統之説明。先儒於此蓋亦詳哉其言之矣！予竊思之，古今之統而未必正者，秦也，隋也，元也。正而未必統者，西蜀之漢也，南渡之宋也。取其正不取其統，吾寧尊西蜀、南宋而黜秦、隋、元也。予又竊思之，自堯咨舜曰：「天之歷數在爾躬。」而舜以命禹，禹傳湯，湯傳文、武。此脈絡分明，正統所自來者。漢以亭長興，誅無道秦，庶幾統其正者乎！唐雖除隋，功在宇宙，而猶然隋臣也。宋藝祖受統於陳橋，幾與曹馬埒耳。獨我太祖高皇帝起自宇内風烟之中，迅掃胡腥，再開天地。故宋龍門頌其功高萬古，得國之正。則所以上承唐、虞三代以來之正統者，惟我明而已。以此方之，則謂漢、唐、宋皆閏位可也。故嘗爲之説曰：天地初混，得盤古氏而始開；天地再混，得我高皇帝而重開。則大明之統，統於天也，即與天無極可也。

## 明章潢總論歷代之統

《圖書編》卷七八《總論歷代之統》　統也者，合天下而歸諸一者也。合天下而歸諸一，即謂之爲正統歟？蓋正統、變統、霸統、閏統、僭統諸説，皆自異姓代興，而得天下多不以道，故設此以分別之。從盤古以來，有純乎道德者，有以詐力而兼弒奪者。此諸統之説所由分也。但在當時，既以君天下之，可乎？　如此則羲、黄、堯、舜與後代篡弒者，其統無分辨矣。蓋天下統於一，斯名之爲統，故羲、黄、秦、晉、五代、五季同謂之統也。自一姓觀之，禹、湯、武、聖君也；桀、紂、幽、厲，大無道也。其賢不肖，相去遠甚。未聞有以變統、閏統繫之桀、紂、幽、厲者，以其一姓故也。一姓雖幽、厲繫之正統，何偏方，而中分天下。彼陳壽固不足道，涑水、考亭爲宋一代大儒，乃亦沿習不決。後之儒者，至視爲千古疑案，莫能舉筆證其非。噫，統於一之謂耳，三國、兩朝，可謂一乎？　吾夫子作《春秋》，年月日不以與七國之强，而以與魯，見魯在，猶周在也。是書黜吴魏，外北朝，蓋尊王内夏，其義則私淑諸作《春秋》者。且夫國之有史，視家之有乘。統之不正，即系之不明也。予家居，見有兒子輩倚勢而凌其長，輒忿然不平，至引古今治亂、强弱之故以自

## 明章潢論歷代之統

《歷代史正》卷首《撰史正自叙》　今天下言史者衆矣，而統承卒不得其正。魏瞞吴權，潛奸天位，儼然與季漢爲三。拓拔周齊，非我族類，得擁

裁，矧帝統王符，可令顛倒失所乎？予杜門半載，著爲是篇，題曰《歷代史正》。」

## 清魏禧論正統偏統竊統

**《魏叔子文集》卷一《正統論上》** 古今正統之論，紛紜而不決，其說之近是者有三：歐陽修、蘇軾、鄭思肖是也。歐陽子之說曰：正統有時而絕，故曰正統之序，自唐虞三代，歷秦漢而絕，晉得之又絕，隋唐得之又絕。蘇氏之說曰：正統之爲言，猶曰有天下云爾。無其實而得其名者，聖人亦以名與之，名輕而後實重，故曰正統聽其自得者十，曰：堯、舜、夏、商、周、秦、漢、晉、隋、唐。序其可得者以存教，曰：魏、梁、後唐、晉、漢、周。鄭氏之說曰：以正得國則簒之者爲逆，不以正得國則奪之者爲非逆。故曰正統三皇五帝三王東西蜀漢宋而已。三者之說，皆近於理，而鄭氏爲尤正；然各有其偏見，不可以不辨也，辨其非則是者出矣。天下不能一日無君，故正統有時絕而統無絕，絕其統則彼天下將何屬乎？而其予西晉而不與東晉，等後唐後漢於朱梁石晉，尤爲非是，此歐陽子之蔽也。偏安之主，簒竊之人，吾予之以正統，彼正統者孰肯與之？蘇氏曰：猶夫大夫士與民也，而或爲盜，勢不得不與之偕坐，夫吾非有誅賞進退之權，則隱忍而偕坐，固其勢也。旁觀之君子，則必別其爲盜，而不齒之大夫士與民。且以爲舉天下而授之魏晉，漢魏之過，與之統者何罪？猶舅以妾爲妻，而婦奈何不以爲姑，則大不然矣。生于簒君之子孫，親爲其臣子，謂之姑可也。然君子有微辭焉，《春秋》于桓公元年書春王正月，於三年書春正月之義是也。至于後世之公論，則是人以妾爲妻，而國人則妾之耳。使當時之名一定而後不可更，則公議無權，亂臣賊子不畏身後之誅，以爲吾固可與二帝三王儼然而並列也。孔子之《春秋》可無作矣。故以爲歐陽子重與之，而吾輕與之者，此蘇氏之蔽也。鄭氏身當宋亡，發憤于《心史》，雖元魏之修禮樂、興制度，亦所不取，其尊宋之極，至于黜唐。夫以爲不正而得國，則陳橋之變，與隋禪唐何異？而唐除隋暴，尤正于宋之取周，故以爲三皇、五帝、三王、漢、宋者，忠臣之心，義士之見，非古今之公論，此鄭氏之蔽也。

然則正統之說惡乎定？魏子曰：古今之統有三：別其三統，而正統之說全矣。曰正統，曰偏統，曰竊統。正統者，以聖人得天下，德不及聖人，而得之不至于甚不正，功加天下者亦與焉。偏統者，不能使天下歸于一統，則擇其非簒弒居中國而强大者屬焉。竊統者，身弒其君而簒其位，縱能一統乎天下，終不與之正統，而著之曰竊統。是故因其實而歸之以其名者，正統也，唐虞夏商周西漢東漢蜀漢東晉唐南宋是也。正統絕，而其子孫無足以系天下之望，而後歸之偏統，後唐後漢是也。天下之偏統絕，雖亂賊固已正乎其爲天子，有天下，則不得不歸之竊統，秦魏西晉宋齊梁陳隋後梁後晉後周北宋是也。吾故折衷歐陽子正統有時絕，鄭氏簒正爲逆、奪不正非逆之說，以明三統。三統明然後天下之統不絕，偏安之主，簒弒之人，亦終不得以干正統，而正統之論定矣。

**《魏叔子文集》卷一《正統論中》** 或問：以東晉興復爲正統是矣，元帝爲牛氏子，非司馬子孫也。曰：秦政以呂易嬴，未嘗有絕之於秦者，而獨絕元於晉乎？且元帝與始皇尤不同。不韋初進孕婦，後亂太后，始終事跡，鑿然可據。牛氏之通，出於曖昧，庸或有污蔑以快私怨者，故尋常閨門，君子所不道，況執此莫須有之事，而絕人之宗，削人之國哉！是非良史之法矣。自記。

秦何以不爲正統也？歐陽子曰：諸侯共起而弱周，非獨秦之暴也，且夫周棄豐鎬，以賜襄公，赧王稽首獻邑，自歸于秦，秦雖有滅周之罪，亦與後世之弒君簒國者異矣。秦何以不爲正統也？魏子曰：諸侯不敢滅周，而秦卒滅周，周無幽厲之罪，而秦有桀紂之惡，取之以詐力，守之以殘暴，惡在其爲正統也？

唐高祖廢鄭國公，與晉武廢陳留王，隋文廢介公，宋太祖廢鄭王，同一簒也。何以不爲竊統？魏子曰：陳留、介公、鄭王初無罪，不足以失天下，其臣又皆以勛戚居中用事，爲先君所依托，一旦欺人孤寡而攘奪之。故雖晉武隋文，成混一之業，息南北之兵。宋太祖禪受之後，奉其故君與子孫無失禮，深仁厚德，浹數百年，而其得國之不正，終不可以貰。隋之淫虐，過于桀紂，李氏興兵而誅，湯武之業也，而惜乎其立侑而禪之；以湯武始，而以莽操終，謀之不善，非其本志，固不可以爲篡。混一之功比晉隋，而仁恩之在天下者等宋祖，故予之也。

後唐後漢，何以不爲竊統也？朱溫滅唐，而李存勗帝鄴；契丹滅晉，而劉智遠帝晉陽。歐陽子曰：李氏朱氏共起窺唐，而梁先得之，李氏因之

者，非也。克用忠唐，志在滅梁，存勗後雖自帝，始未嘗不欲承父志而報國仇，故欲並之于梁者非也。歐陽子曰：劉智遠始不與契丹戰以幸其敗，後不能奉從益以存晉，與梁晉無異。夫滅梁不自帝與奉從益以存晉，此聖賢之用心，忠臣之盛節，而可責諸五代之君乎？今夫責人以聖賢、爲忠臣不得，而遽同之于亂賊，此學者欲苟成其說而文致之，非天下之公論。故歐陽子之說不可訓也。

東晉統承西晉，南宋統承北宋，何以祖宗之一統者爲竊，而子孫僅有天下之半得爲正也？曰：晉宋之君天下，天下奉爲共主久矣。雖其始不正，前後相承，而元帝、高宗當滅亡之餘，有特起之勢，又以子孫復其祖業，義不得不進之於正統。楚子僭王滅諸姬，罪在不赦，至昭王失國而復之，則聖人有取焉。歐陽子之黜東晉，亦不可訓也。且夫義得爲正統者，其子孫雖甚微弱，不可不存以爲正，故三十六邑一日未獻，不可不書周；禪宋之筆一日未操，不可不書晉；崖山之舟一日未覆，不可不書宋。奈何既以正統予西晉，而其子孫尚有天下之半者，乃以偏安斥乎？革姓受命之事，非天心所欲，勢也。君子必不得已而後絶其統，所以不傷忠臣孝子之心，仁人之志也。吾故曰：正統絶而後歸之偏統，偏統絶而後歸之竊統也。

門人塗尚豈曰：正統之義，古今實如聚訟，章氏王統、霸統之分，似矣。然予正統者，未必可進于王；非正統者，弊又不止于霸。蘇氏雖辨其非，而無以服之也。吾師立三統之說，而萬世之論定矣。篇中疏別疑義，足令觀者曉然。至于退晉宋而進元高，尤深得《春秋》之旨，非尋常考古論世之文也。

《魏叔子文集》卷一《**正統論下**》　所謂括其大略者，如載秦始皇阿房宮事，則云始皇以先王宮庭小，乃營作阿房宮渭南上林苑中，廣袤三百餘里，殿閣臺榭，窮極奢麗，役作數十萬人，死者亡算。如載宋子業、齊東昏殺人事，則云以非刑殺人亡算，慘毒所施，求死不得。如載隋煬帝荒淫諸事，則每一事，書曰某事費財幾何，殺人幾何，民失業幾何，激變幾何，不妨極言其甚。而規制節目，可以娛心志，爲效法者則没而不書。齊主高緯問南陽王綽曰：在州何以爲樂？綽以蠶盆對。緯即日命捕蟲蠍殺人，以取歡笑。曰：如此樂事，何不馳驛奏聞？夫哀號慘痛，有何可娛，而命爲樂事？然緯性雖凶惡，使不聞綽言，則蠶盆一事亦亡由作，後世暴君，豈無見此等于史册而欲仿行者？至淫樂奢侈之具，則中主亦不免見獵心喜矣。自識。

魏子曰：吾于竊統，其書法猶有說焉。鄭氏之言曰：史篡弒之君所稱某祖某帝及朕，詔、封禪、郊祀、太子、后諸禮宜書曰：某名僭行某事。魏子曰：讀史者其知懼乎！然是道也，施于始篡之君，其子孫則不加焉。夫身篡弒者，雖爲天下君，終不貰其實罪而予之美名；子孫襲成業而安，不可以重誅也。故篡國子孫，其臣有能服義死節者，則君子必以爲忠。是故貶削其身，所以正古今之名；寬其子孫，所以存天下之實。名實得而史法立矣。雖然，吾猶有說焉，作史者多務博而徵信，務博則不諱不經之言，徵信則盡當時之實事，故凡人君之奢淫殘暴，必詳書于册，爲後世鑒。而不知夫不肖者之見，而適中其欲也，則且或仿而行之。《詩》曰：「毋教猱升木。」楊子曰：勸百而懲一，而獨何取焉？昔唐太宗元夜大張燈火，以問隋蕭后曰：煬帝時亦如此乎？蕭后盛述當時華侈，百倍太宗。太宗蓋口刺其奢，而心服其盛也。夫心服其盛，雖賢君猶不免是，而況于不肖者乎？吾則以爲史，凡宮室、田獵、聲色、奇技、淫巧、非刑、酷殺之事，記載詳悉者，盡删除其文，而括其大略，足知致亂之故而已。至于生民愁苦怨詛，天災人禍，盜賊危亡之狀，則極書之，以顯示于册，使後之人主，荒淫可喜之形，慘毒快意之具，無所接于其目，而愀然生其危懼。宋真宗時，陳恕久領三司，嘗命條具中外錢穀以聞。恕久不進，屢詔趣之。恕對曰：陛下富于春秋，若知府庫充實，恐生侈心，是以不敢。李沆爲相，日取四方水旱盜賊奏之，以爲人主少年，當使知四方艱難；不然血氣方剛，不留意於聲色犬馬，則土木、甲兵、禱祀之事作矣。古之大臣，防微杜漸，以謹人主之耳目而絶其萌孽，道蓋如此。余于司馬氏《通鑑》常欲以竊統之法改書之，删除其文足眩世主之心者，有志而未逮也。夫正統定，書法明，史其幾于道矣。

門人楊復晨曰：上篇統引三家之說，而辨蘇氏處最詳，中篇單辨歐陽之說，下篇又以餘意發明鄭氏之說，分合詳略之法，井井可觀。門人塗尚褘曰：或云篡君書法不同，考於《春秋》，桓宣無異辭，則鄭氏非通論也。不知孔聖親爲桓宣臣子，魯之敗執且諱，況斥其大惡乎？且《春秋》之法，貴通其意，聖人於定哀多微辭，而後世史官貴直筆。魏孝文曰：人主威權在己，無能制者，若史册不復書其惡，何所畏忌，況以異代而書前君，豈得執諱國惡之義以相非乎？獨如宋太祖者，其得國雖不得不以

篡書，而深仁厚德，實爲後世賢主，郊祀詔敕之類，亦豈得同于王莽朱温？議功議賢，《春秋》之法，如趙盾雖冒弒君，聖人必不夷之華督慶父之列明矣。要之，三統言其大綱，至于篡而不弒與篡而弒者，救其敗而篡與毀其成而篡者，情罪互有輕重，此又作史者所當通其義例也。

## 清王夫之論正統之説與天下之公

《讀通鑑論》卷末《叙論一》　論之不及正統者何也？曰：正統之説，不知其所自昉也。自漢之亡，曹氏、司馬氏乘之以竊天下，而爲之名曰禪。於是爲之説曰：必有所承以爲統，而後可以爲天子。義不相授受，而强相綴繫，以掩篡奪之跡，抑假鄒衍五德之邪説，與劉歆曆家之緒論，文其詖辭，要豈事理之實然哉？統之爲言，合而併之之謂也，因而續之之謂也。而天下之不合與不續也多矣，蓋嘗上推數千年中國之治亂，以迄於今，凡三變矣。當其未變，固不知後之變也奚若，雖聖人弗能知也。商周以上，有不可考者。而據三代以言之，其時萬國各有其君，而天子特爲之長。王畿之外，刑賞不聽命，賦税不上供，天下雖合而固未合也，王者以義正名而合之，此一變也。而湯之代夏，武之代殷，未嘗一日無共主焉。及乎春秋之世，齊晉秦楚，各據所屬之從變，固不知後之變也奚若，雖聖人弗能知也。商周以上，有不可考者。而據三代以言之，其時萬國各有其君，而天子特爲之長。王畿之外，刑賞不聽命，賦税不上供，天下雖合而固未合也，王者以義正名而合之，此一變也。而湯之代夏，武之代殷，未嘗一日無共主焉。及乎春秋之世，齊晉秦楚，各據所屬之從諸侯以分裂天下。至戰國而彊秦六國，交相爲從衡。赧王朝秦，而天下並無共主之號，豈復有所統哉！此一合一離之始也。漢亡，而蜀漢，魏，吴三分。晉東渡，而十六國與拓跋高氏宇文裂土以自帝。唐亡而汴晉江南吴越蜀粤楚閩荆南河東各帝制以自崇。土其土，民其民，或迹示臣屬，而終不相維繫也，無所統也。六國離而秦苟合，以及漢三國離而晉乍合之，非固合也。五胡起，南北離，而隋苟合之，以及唐，五代離而宋乃合之，此一合一離之局，一變也。至於宋亡以迄於今，則當其治也，則中國有共主，當其亂也，中國竝無一隅分據之主，蓋所謂統者，絶而不續，此又一變也。夫統者，合而不離，續而不絶之謂也。離矣，而惡乎統之？絶矣，而固不相承以爲統。崛起以一中夏者，奚用承彼不連之系乎？天下之生一治一亂，當其治，無不正者以相干，而何有於正？當其亂，既不正矣，而又孰爲正？有離有絶，固無統也，而又何正不正邪？以天下論者必循天下之公，天下非一姓之私也。惟爲其臣子者，必私其君父，則宗社已亡，而必不忍戴異姓異族以爲君。若夫立乎百世以後，持百世以上大公之論，則五帝三王之大德，天命已改，不能强繫之以存。故杞不足



以延夏，宋不足以延商，夫豈忘禹湯之大澤哉！非五子不能爲夏而歌《洛汭》，非箕子不能爲商而吟《麥秀》也。故昭烈亦自君其國於蜀，可爲漢之餘裔，而擬諸光武，爲九州兆姓之大君，不亦誣乎！充其義類，將欲使漢至今存而後快，則又何以處三王之明德，降苗裔於編氓邪？置晉，晉自篡魏，豈承漢而興者？唐承隋，而隋抑何承？承之陳，則隋不因滅陳而始爲君；承之宇文氏，則天下之□□已□何統之足云乎？無所承，無所統，正不正，存乎其人而已矣。正不正，人也；一治一亂，天也。猶日之有晝夜，月之有朔弦望晦也。非其臣子，以德之順逆，定天命之去留，而詹詹然爲已亡無道之國，延消謝之運，何爲者邪？宋亡而天下無統，又奚説焉？近世有李槃者，以宇文氏所臣屬之蕭嶷，爲篡弒之蕭衍延苟全之祀，而使之統陳，沙陀夷族之朱邪存勗，不知所出之徐知誥，冒李唐之宗，而使之統分據之天下。父子君臣之倫大紊，而自矜爲義，有識者一哄而已。若鄒衍五德之説，尤妖妄而不經，君子闢之，斷斷如也。

## 清邵廷采論正統與天人之説

《思復堂文集》卷八《正統論一・天人》　寧都魏叔子著《正統論》，以歐陽、蘇、鄭三家者言皆近理而有蔽。其過歐曰：天下不可一日無君，故正統有時絶，而統無絶。絶其統，則彼天下得誰屬乎？而其與西晉而不與東晉，等後唐後漢於朱梁石晉，此歐陽氏之蔽也。過蘇曰：生於篡君之子孫，親爲其臣子而謂之君，猶舅以妾爲妻，而親爲其子婦，謂之姑可也。至後世之公論，則是人以妾爲妻，而國人則妾之耳。使當時之名一定，而後不可更，則公議無權，亂臣賊子不畏身後之誅，以爲吾固可與二帝三王儼然而並列也，孔子之《春秋》可無作矣。故其進曹魏朱梁，以爲無其實而得其名，聖人亦以名予之，此蘇氏之蔽也。過鄭曰：所南身當宋亡，發憤於《心史》，雖元魏之修禮樂、興制度亦所不取，其尊宋之極，至於黜唐。夫以爲不正而得國，宋篡，實也；唐禪，名也。唐有救民除暴之功，安得以其名之禪而没之？此鄭氏之蔽也。叔子之論辨而正，吾因其説而益以二言，曰：有天行之統，有人心之統，是兩者萬世而不亡。叔子所謂正統絶而歸之偏統，偏統絶而歸之竊統者，天之所在，人不能違也。《綱目》既以甲子紀之矣，吾則謂存竊統而終不使附偏統，存偏統而終不與於正統者，人之所在，天亦不能違

也。孔子曰：其義則丘有罪焉爾。故爲正統之説者，一衷於《春秋》《綱目》而定，餘紛紛可無議也。蘇子生朱子之前，不知尊蜀漢，所南尊蜀漢，故知景炎祥興之統不可亡，而其激也，乃至於黜唐。君子之持論無取激，激則必拂乎天人。拂乎天，天無心，容可違；拂乎人，將有受其責者。即一家之似續、一國之世及，不可以輕，而況乎正統之大乎！

《思復堂文集》卷八《正統論二・漢唐明秦隋》三代而下，以兵取天下爲正，而假受禪之名不與焉。其開地大而享國長久，守之以仁義，吾取漢唐及明而已。昔者商鞅變法，謀弱六國，天下血戰二百年，卒併於强虎狼之秦。當是時，先王遺法盡，而生民亦盡矣，蓋乾坤肇造至此遂屯否也。漢興，復其見天地之心乎！以高祖之寬大平暴亂，文景之恭儉幾刑措，武帝之雄才，疆四荒而修《六經》。至風俗之美，士節之厲，未有越於東漢。四百餘載，英誼之君六七作，是以大漢之名，到於今中外稱之。雖治體雜王霸之間，年，及於趙宋。唐除隋暴，天下歸心，即不立侑，豈不遂定長安取羣雄哉！規模氣象遠矣。此漢繼周後，斷然居正統之首也。自新莽始篡，因仍千百而見小速成，拘牽積俗，忽自蹈於不義，蓋非太宗本謀，亦起晉陽時，馮籍父資，寢門之諫，不能奪裴寂等之庸陋。後之君子，讀書至唐之受禪，特累嘆而深原之。以爲隋惡稔矣，篡臣賊子萃於一家，苟有正而聲其罪，即蕭銑建德皆可與也，而況以太宗之賢，一統致治如此之盛乎？夫得之者逆，則取之者爲非逆，所南之言，既有定論，奈何尊宋而反非唐，非唐則無以爲宋地，唐之所以不及於漢，正以其多此一禪也。明起草澤取天下，秉天地之義氣，以嚴立國。迨其亡也，有殉社稷之君。一代之名教，比於漢唐，殆超過之。於乎！吾於三代而下，取其足當正統者，僅有漢、唐，及明，而唐又以可已而不已之禪，使吾餘憾於千年以上，天爲之、人爲之耶？秦隋之統一天下也，天心厭亂，適會其時，分之久必暫合，合而不於其所則必復分，然後求有德者而歸焉。漢唐之德，不如三代之什一也，以其承太無道之後，民饑渴之易飲食，孟子所云事半而功倍也。自古國家喪亡之日，必有忠臣義士赴其難而同死之，後之稽古懷道之士，或相與太息而追憐之。世未有憐秦隋者，以是知人心之不與也。夫不與，是其天之正也。叔子歸竊統於秦隋，與吾天人之説有相合也。

《思復堂文集》卷八《正統論三・晉宋》世稱漢唐宋久矣，今乃夷宋於晉何也？其取之不以正也。何言乎取之不以正？周世宗，三代以後之賢君也。世宗不死，天下歸周，其氣運當什倍於宋，不幸享國不永，餘教遺法，固可以翼後嗣，使宋祖無二心，則范質、王溥、李筠、符彦卿輩，猶足内外夾輔。賢世宗不得不重罪宋，所謂取之不以正也。或曰：宋歷三百年，五星聚奎，賢人君子盛矣，三代而下，忠厚罕有如宋者，晉烏得比之？而烏得不進之？曰：不然。宋之君如仁宗之爲仁，孝宗之爲孝，誠足以培裕國基。然譬之家人，子孫賢孝，爲量減其祖父之罪可耳，舉而盡捐之，是厲王可以宣王而改謚，瞽鯀可以舜禹而易名，彼無罪者其誰肯服？孔子作《春秋》，不以公子鮑之賢、昭公之無道而不書宋弒其君；不以宣孟之忠，不書趙盾弒其君。彼其人身爲惡而前後有善，則並錄其善以不没其實，示天下之勸而已，是《春秋》之斷例也。不然，藝祖亦三代以後之賢君也，其仁心爲質，而愛民禮賢，容有過於漢唐之太宗者，而吾於宋乎何深尤之？夫是非出於宋人之言，六百餘載矣，其時爲君親諱，理固宜然。今易世，而猶錮於成説，曰宋之代周，天與也，非晉比也。於乎！是爲書愚而已矣。或曰：叔子與東晉，而不與西晉，排北宋，而顧與南宋，其故何也？曰：此繼世之説也。天之待繼世寬矣，人心亦猶是也。君臣分定，親爲其臣子而父祖被其殺蔓成然，其子乘昭王之敗將復之，其兄止之曰：君命，天也。父死君命，將誰仇？其後昭王復國而行賞，子西曰：請舍懷也。王曰：大德滅小怨，道也。知此，可以明東晉南宋之爲正統矣。故有不以子孫之善貸其祖宗之不善者，西晉北宋非正統之説也。有不以祖宗之不善累其子孫之善者，東晉，南宋皆正統之説也。君子於正統之説，仁之至，義之盡也。然則當日之修晉宋史也，宜何如？曰：是非隔世然後明，唐修《晉書》，繼《漢書》，不以己之承隋，尊北統而黜晉，此萬世之公也。《宋史》修於至正，諸君子力持公論，然降宋於史而後遼金，容有未易處者。惟時會稽楊維楨以正統未有所歸，作辨上之。大要謂元承宋統，不承遼金。崖山舟覆之年，乃皇元正統之始。會三史已成，未及納用，陶九成見而嘆曰：此百世定論，後之續《通鑑綱目》者，必以是爲本。其後彭時商輅等果用其説，立言之功大矣哉！然或者推維楨之意，遂欲改修《宋書》，而以遼金爲載紀，則於理未安也。何也？遼傳七主二百一十有五年，金傳九主一百一十有七年，設官養民，創制立度。

迨於其亡，有忠義之士，與之同斃，其規模曆數，非偶然者，安得以其史爲載紀而夷於十六國？十六國爲載紀而附《晉書》，晉未嘗書幣稱臣於劉、石、苻、姚、慕容、元氏也。然則若何爲正？曰：修《宋書》而附遼金史於末爲正，使宋之遇遼金，如遇元魏、北齊、後周氏焉，則安矣。元魏、北齊、後周氏，比肩於宋、齊、梁、陳南國，而遼金不使比肩於宋，如是而宋之爲正統之義明。

**《思復堂文集》卷八《正統論四・南北五代》** 南北之所以爲南北，其劉裕之罪乎！然吾何敢罪劉裕？裕之不能致天下於一統，亦天也。君子尚論，不原其世之終始，而徒以事後觀成敗，古人可作，其誰吾服！裕之時，拓跋方盛，雖守關中，必不能兼河北。河北不兼，則關中不能守，其地勢然也。又有劉勃勃之猛鷙隨伺吾後，逆計裕之必歸，安有闕中？裕積苦百戰，而精已消亡。劉穆之死，內事無托，倉皇解而東出，雖其子不能顧，又望其整施更西，以圖復長安公家墳墓乎？裕不享年，則無與抗拓跋，而南北之形成，加之魏孝文修禮紀政，改姓遷都，中國之氣胥聚於北，而南無人矣。天無常歸，歸於有德，其不以先北於南，君子之不得已也，人心爲之也，逆天者也。夫逆天者，亦天之正也。唐末之亂，朱溫簒逆有甚於前之南北者矣。修史者以五代名，而歸紀年於北，則以其時吳越、荊、潭，爭修職貢，奉正朔，而北因得苟竊其名。然歷年彌促，豈足言帝王之統？得之不義，又無論已！周世宗其傑然者，天不佑以年，於乎！晉統亡而乃有南北，唐統絕而乃有梁、唐、晉、漢、周。世遞降而至是，果天爲之，人爲之耶？《易》曰：「物不可窮也，故受之以未濟」，知未濟而後知統之有時絕；知統之有時絕，而後可與論統矣。

## 清甘京論正統纂統攘統

**《國朝文錄》卷五《正統論》** 歐陽子始作《正統論》。論曰：正者，正天下之不正；統者，合天下之不一。大哉言乎！而予秦、晉、隋、唐以實之至公大義矣乎？丘子既折衷歐陽子蘇子之說曰：絕」之論，吾猶以爲未能絕之之嚴，以自伸其說，乃謂唐纂隋，而唐太宗爲無罪於正統爲正統，宋纂周，而宋太宗爲無罪於正統爲正統。又甚於魏子以東晉、南宋爲正統矣。甘子曰：吾爲嚴絕之，以伸諸子之說，使天下後世，知正統之不可以一日而或奸，纂統之名，垂於萬萬世而不能改也。孔子曰：「惟器與名，不可以假人。」統，器也；正，名也。禪者，正統也。正統之子孫，世守其天下者，正統也。正統之子孫不能守其天下，偏安於一方，以系正統之脈者，正統也。桀、紂，正統也，禹、湯爲之也。湯、武，正統也，桀、紂爲之也。外此皆非正統矣。爲人臣廢弒其君而自立者，纂統也。以不同父之兄，而廢同父之子以自立者，纂統也。其勢廢矣，因而廢之；其人廢矣，因而自立。物自來而取之曰攘。上以別於正統，下以別於纂統，曰攘統。凡纂統、攘統之後，爲其子若孫者，知其爲纂爲攘也，不能不繼其統。殺人之人，烏能禁其子孫不世稱之爲祖父乎？名之曰繼統，以明纂則繼纂、攘則繼攘而已。古今異姓之纂統，自寒浞始。寒浞絕正統，而少康續之，易知也。古今同姓之纂統，難知也。秦、周之封國也，雖曰報王獻地，昭襄受之；呂政二十六年齊亡，而後并天下。然周曰王，秦亦曰王，久無周矣。唐莊宗取天下於朱溫之手，正矣，然世忠唐室，不能求唐後立之，終有憾於人心。唐高祖以兵取天下，不正與師討賊之名，而襲跡受禪。後漢劉知遠實仕後晉。此四人者，其爲攘統乎？寒浞、周考王而後，若呂雉、新王莽、魏曹奐、晉司馬炎、宋劉裕、劉彧、齊蕭道成、蕭鸞、梁蕭衍、陳陳霸先、陳頊、隋楊堅、楊廣、後梁朱溫、後唐李從珂、後晉石敬瑭、後周郭威、宋趙匡胤、元忽必烈，此皆絕人之國，弒君、父、兄而自立爲君，奪天子土宇而據之。萬世而下，聲其罪爲篡，而又必嚴絕之於其子孫，始足以爲亂臣賊子之懼。然則曹丕、劉淵之徒，不逃誅乎？曰：民無二王。上有繼統之君未絕，凡建名號者，皆謂之篡，且不得爲統矣，又何奸正之有哉！若失正，篡、攘之子孫，則皆繼也。繼正者得謂之正，所以隆正統也；繼篡者概謂之繼，繼攘者概謂之繼，所以重罪篡與攘也。如是而正統始絕。少康中興、自帝堯甲辰至夏王相凡二百三十八年，寒浞篡之，而正統始絕。

歷商至周貞定王一千六百三十九年，考王篡之，而正統又絶。漢高祖復爲正統，十九年，吕后篡之，而正統又絶。文帝復爲正統，一百八十七年，王莽篡之，而正統又絶。光武中興，復爲正統，至蜀漢，二百三十九年，魏曹奂篡之，而正統又絶。其間爲篡、爲攘、爲繼，明如指掌。明太祖高皇帝復爲正統，三十五年而正統又絶。自堯甲辰以下，爲正統者凡二千三百五十七年。

## 清徐世佐論正統之變

**《遁齋文集》卷一《正統論上》** 正統之變有二：有奸雄篡據，無羣雄割據，先君無一線之嗣，天下統於一人，則以正統與之。非義之，從其實也。秦幷六國，晉平吴，隋滅陳，天下無與分統者矣。有奸雄篡據，有羣雄割據，先君有一線之嗣，則以正統與先君之嗣，不以與賊。有奸雄篡據，無羣雄割據，先君有一線之嗣，則亦以正統與先君之嗣，不以與賊，與之者義之，從其實也。篡據者不正，割據者不正者賊也，故曰義之，從其實也。漢之蜀，晉之南，天下無與分正者矣。無正統者，有奸雄篡據，有羣雄割據，先君無一線之嗣，則莫適與正。以篡據者爲正，割據者烏乎正？以割據者爲正，割據者烏乎正？各不正，亦莫適與統。以篡據者統，篡據者未能統；以割據者統，割據者未能統。各不相統，故無正統。唐之亡，梁篡據者，晉岐吴越閩蜀割據者。夫篡據者之罪，甚於割據者，爲其手刃君父而滅其宗社也。以篡據者爲正，是猶以殺父者爲主人，而分其財爲盜也，豈不悖哉！

**《遁齋文集》卷一《正統論中》** 蘇子瞻曰：魏與梁，吾與之名，不與之實，名輕而實重。異哉！蘇子之論也。賢者吾名之爲賢，不肖者吾名之爲不肖。吾名不肖者爲賢，曰吾與之名，不與之實也，途之人聞之，其不啞然笑乎？天子吾名之爲天子，諸侯吾名之爲諸侯，吾名諸侯爲天子，曰吾與之名，不與之實也，途之人聞之，其不啞然笑乎？子瞻曰：位，名也；德，實也。吾輕與之名，而重留其實。夫位與德，皆實也。德爲聖人，吾名之爲聖人；位爲天子，吾名之爲天子。名者，名其實也。人，吾名之爲人；鳥，吾名之爲鳥；獸，吾名之爲獸；山川蟲魚，吾名之爲山川蟲魚。子瞻則曰：人，名也；仁義禮樂，人之實也。人必有仁義禮樂之實，而後名之爲人，則天下之爲人者鮮矣！故吾輕與之名，而重留其實。然則子瞻將指羽毛麟介之族，而盡名之爲人乎？抑必衣冠言笑者而後名之爲人也？然則子瞻之爲名猶未免從其實也。子瞻曰：不必有聖人之德而後名之爲正統。吾亦曰：不必有聖人之德而後名之爲正統。堯舜正統也，桀紂亦正統也。然必正統而後名之爲正統也，吾怪子瞻非正統而名之爲正統也！子瞻曰：不必有聖人之德而後名之爲人。吾亦曰：不必有聖人之德而後名之爲人。堯舜，人也；桀紂，亦人也。然必人而後名之爲人也！子瞻曰：必堯而後父，稍不若堯，降而爲兄，則瞽瞍懼至僕妾焉。吾亦曰：必堯而後君，稍不若堯，降而爲臣，則桀紂懼至奴隸焉。夫父之必不可降而爲兄也，子瞻則固知之矣，有是哉，名之必從其實也。而子瞻又曰：吾輕與之名。然則兄也，而吾名之爲父，降而僕妾也，而吾名之爲父。有笑於旁者，吾且解之曰：名輕也，故與之，非與其實也；則何以留其實？曰名之爲父，而實不以爲父也。然則實僕妾也，而名父也，則且役之，使之治棲、除廁、飲牛、飯馬，而又詈之，而笞之。而役之，使之治棲、除廁、飲牛、飯馬，而又詈之，而笞之。而役之，使之治棲、除廁、飲牛、飯馬，而又詈之，而笞之。而名之爲父，曰：吾輕與之名，而重留其實也。然則臣也，而吾名之爲君；降而奴隸也，而吾名之爲君。有怒於旁者，吾且解之曰：名輕也，故與之，非與其實也。則何以留其實？曰：名之爲君，而實不以爲君也。然則實奴隸也，而名君也，則且役之，使之治棲、除廁、飲牛、飯馬，而詈之，而笞之。而役之，使之治棲、除廁、飲牛、飯馬，而又詈之，而笞之。而名之爲君，曰：吾輕與之名，而重留其實也。之，而笞之，而名之爲君，曰：吾輕與之名，而重留其實也。甚矣！子瞻之謬也。父，父也。殺父者，非父也。君，君也。殺君者，非君也。父，吾父之，殺父者非父，吾亦父之；君，吾君之，殺君者非君，吾亦君之。曰：是皆無聖人之德者也，不必有聖人之德，而後君之父之也，吾輕與之名，而重留其實也。子瞻之愚而悖於道，其亦至此乎？子瞻曰：魏與吴不兩立。夫魏與吴，何嘗不兩立？魏滅而後吴亡，魏雖强，不能統吴。吾之稱名，以魏統吴，於實則誣。魏雖强，篡據者，吴割據者，吾之稱名，以魏正吴，於義則乖。退吴不可，況於退蜀？甚矣！子瞻之謬也。或曰：正統有常變乎？曰：有。得之以正而大一統，則正統之常也。

**《遁齋文集》卷一《正統論下》** 子瞻以爲瞽瞍雖頑，子不得以爲非父；桀紂雖暴，臣不得以爲非君；魏與梁雖篡天下，不得以爲非正統。夫瞽瞍，父也；桀紂，君也；魏與梁，弒君者也，則猶弒父者也。吾怪子瞻以

弒君者，同於君之暴者。君之暴者，不得以爲非君；弒君者，亦不得以爲非君。則吾怪子瞻以弒父者，同於父之頑者。父之頑者，不得以爲非父；弒父者，亦不得以爲非父。則子而父其弒父者，而子瞻以爲孝也；臣而君其弒君者，而子瞻以爲忠也。且夫父雖頑，子不得以爲非父；非其子，不得入之而以爲父也。君雖暴，臣不得以爲非君；非其臣，不得入之而以爲君也。魏與梁雖篡，其所統者，不得以爲非其所統也。非其所統者，不得入之而以爲其所統也。非其所統者而入之，而以爲其所統，曰：吾以名與之，非其實也。途之人聞之，其不啞然笑乎？夫吳與蜀之非魏所統也，晉岐吳越閩蜀之非梁所統也，子瞻其亦知之矣。然則子瞻以吳與蜀之各有所統也，皆不正，而獨魏爲正；晉岐吳越閩蜀之各有所統也，皆不正，而獨梁爲正。是子瞻獨以弒君者爲正，而其不弒君者，皆不正也。雖丕與温聞之亦不以爲然，而以子瞻爲諛而欺我也。且夫正統之名，名以統，不名以德。魏與梁果無分統者，雖非湯武，天下皆有其臣子，子孫守之，則正統也。湯放桀而有若吳者，有若蜀者，則分統也，不得遂以商爲正統也。武王誅紂，而有若晉岐吳越閩蜀者，則分統也，不得遂以周爲正也。且夫統天下者，統之云耳，奚以云正？有不正者，則有正者，是故正統之名，以與先君一線之嗣也，非與之也，誰非戴吾天而履吾地者，其所篡據，其所割據，皆吾之土地人民也。不得以其篡據之，割據之，遂以爲非吾所統也。雖篡而割，猶臣子也，故統之也。統之者不與其篡也，不與其割也，非其所得據也，以土地人民還之天子，是《春秋》之義也。子瞻胡以與弒君者？

## 清魯一同論並去正統之名

《通甫類稿》卷一《正統論》　正統之論，得歐陽氏而尊，得蘇氏而辨，得魏氏而嚴。然則將奚從？曰：三子之説善矣，而不能無蔽。歐尊而不辨，蘇辨而不嚴，魏嚴而不精。所謂一端之論，非善之善者也。歐陽氏重予之，吾輕予之，故以予人統，而不能不予晉隋，彼晉隋者，可謂得統矣，可謂得正乎？故曰尊而不辨。蘇氏曰：正統者猶曰有天下云爾，歐陽氏重予之，吾輕予之，故不以實傷名，名亦不能傷實。夫君子所恃以與篡奪争者名爾。《傳》曰：惟名與器，不可以假人。名莫大於正統，器莫大於有天下。彼不幸而竊吾器，吾又從而假以名，名既去矣，而區區持賢不肖之説以繩其後，庸有濟乎？故曰辨而不嚴。魏氏曰：天下不可一日無君，故正統有時而絶，而統無絶，於是有正統、有偏統、有竊統，三統明而天下之統不絶，篡弒之人，亦終不得以干正統，可謂嚴矣。而以西晉、北宋爲竊統，以東晉、南宋爲正統，此何説也？夫居得其正之謂正，相承勿絶之謂統，是東晉與是南宋其所承者何統乎？非其祖若宗所竊之統耶？其父盜人之物，其子據而有之，斷是獄者以爲是盜耶？是其所自有耶？且夫以太宗仁宗之昇平郅治，不免爲竊，以高宗孝宗之擾攘偏安，進之爲正。論正，則高孝不足，論統則高孝之統，即太祖太宗之所貽留也，故曰嚴而不精。然則正統之論，遂不定乎？曰：天下名實之淆，自有正統始。去正統之名，而後名實定。且夫居得其正之謂正也，相承勿絶之謂統也。不幸而得正者無統，得統者不正，當此之時，全名則喪實，全實則喪名。是故由歐陽氏魏氏之説，則正統重。正統重，則義不得不絶魏梁；絶魏梁，則不得不絶晉隋；絶晉隋不已，不得不絶北宋；晉北宋絶，而東晉南宋勢不得不相隨而並絶之。自漢以來，更千數百年，獨得唐爲正統，而唐之受隋禪也，又何以服晉宋之心哉！是千數百年而無正統也。由蘇氏之説，則正統輕。正統輕，則予晉隋，勢不得不予魏梁；予魏梁，勢不得不予宋齊梁陳唐晉漢周，而新莽亦在所不容絶也。嗚呼！吾不惜夫統，而惜夫正也。故重正統則窮於奪，輕正統則窮於予。且夫既已謂之正矣，而輕以予夫盜賊篡弒極不正之人，此人之所以滋不服也。故曰莫若並去正統之名。去正統之名而後可以惟吾所予，篡而得者謂之篡，盜而得者謂之盜，而皆不絶其爲君，而卒亦不予之爲正。《春秋》之法，用夷禮則夷之，通上國則進之，予奪何常，惟變所適。今一去無實之名，而各如其所自爲。帝則曰帝，王則曰王。高光崛起，李趙徬徨。魏晉盜竊，秦隋僭梁。偏安割據，畫土分疆。無所拘滯，安所紛擾哉？

## 清儲欣論史家大義在正不在統

《在陸草堂文集》卷一《正統論一》　初而言正統者誰歟？歐陽子也。正統者，六經孔孟所不道，《史》《漢》無明文，惟王猛苻融以爲正統在晉。夫王猛縱横智謀之臣耳，惡知道？彼見其君有虎吞江左之心，遺大患於肘腋，故假此以禁切之，此固不足爲據依。歐陽子著論七篇，且盡其譜以號於衆，然後天下學士大夫闓然而各爲説。故言正統自歐陽子興。其論

曰：「正者，所以正天下之不正也；統者，所以合天下之不一也。」由歐陽子之言，三代之下，人之有此實以被此名者，何其難歟！昔秦幷諸侯，隋兼南北，晉武平吳，而海甸悉臣，庶幾合於一矣；然秦以暴，隋以竊，晉以篡弒，可謂能正天下之不正乎？晉轉而东，趙宋竄而南，保守先祀，不失爲正；然以天下輿圖按之，可謂能合天下之不一乎？此無異故，正與統兼焉故難也。吾論統，勿務以正參之，如秦如隋，如晉武，吾與之可矣。吾論正，勿務以統參之，如晉之東、宋之南，吾與之可矣。惟兼而言之，則得之者希。得之者希，不得已有所寬假於其間，不欲與之而姑與之，又從而爲之辭。先天下學士大夫而關其口，則天下之心必不服，雖其父子師弟間，猶有起而爭者，而況他人乎？況後人乎？嗟乎！天下閏秦、僞梁、詆訶魏晉之日久矣，歐陽子患其紛紛也，標正統以息天下之爭，名立而天下之爭益劇。譬若射者焉，手弓腰矢，呼其侶適野而即禽，汗漫未知所射也。有隼焉，軒然企於高墉之上，則射者注目而視，不呼而集，百發而求中之。吾悲夫正統之名之爲射夫隼也，此歐陽子之過也。

《在陸草堂文集》卷一《正統論二》　統可言也，正不可言也。何謂統可言？蘇子曰：「正統之爲言，猶曰有天下云爾。」予謂：統之爲言，猶曰有天下而能一云爾。有天下而一，與有天下而不能一，布在史書，昭乎其不可揜也，故曰統可言也，且不待言而自明。若夫正之爲言，從乎人之意而加焉。苟從乎人之意而加焉，人之意百變，則其說亦百變，此曰正，彼亦曰正乎？一以爲正，一以爲不正，吾安適從乎？世無孔孟，學士橫議，怪迂刻薄之談盈耳。議秦曰暴，議隋曰竊，議晉曰弒，此猶有以取之也；然未也，索瘢求疵，議漢者曰雜伯，議唐者曰殺弟弒兄，議宋者曰欺人孤寡。由其言，將漢唐宋之有天下，皆不得爲正歟？豈正之爲言，至三代而絶歟？然人情是古非今，當戰國時，嘗有議德衰者矣，議以臣弒君者矣，將無夏后殷周，亦以不正受命歟？舉一廢百，雖堯舜亦岌岌乎無以自完。故曰正不可言也。蘇子曰：「天下之爭，自賢不肖始。正既不可言，而統又不待言。」然則正統之名，如勿立焉而已矣。孟子曰：「天與賢則與賢，天與子則與子。」三代受命之正，待孟子而決。使歐陽子如孟子，自有以折天下之紛紛者，而曰正曰統，豈不亦贅矣夫！

《在陸草堂文集》卷一《正統論三》　或曰：歐陽子與尊之義嚴矣哉！其說曰：由堯舜訖唐末，數千百年之間，正統有三絶，有絶而有續，絶者尊之，續者與之。其嚴如此。余謂歐陽子之嚴，亦得半耳。嚴於絶，而不慎於續，能尊其所當尊，而於所不當與者，有時與也。是歐陽子猶未充乎義之盡也。蓋歐陽子尊曹魏氏矣，又尊東晉，尊北魏，其於前之四代，後之五代也，悉尊之，彼皆未能合天下而出於一，如之何其與之統邪？故曰尊所當尊，由其嚴於正統之絶也。至其與秦與晉與隋也，彼皆恃其富强狙詐以一天下，然能合天下於一，吾不得不與以一矣。如之何其幷正以與之邪？故曰與所不當與也。與所不當與，以其不慎於正統之續也。按歐陽子與晉隋之說曰：「始雖不得其正，卒能合天下於一。夫一天下而居正，即天下之君矣。」余以爲正與不正，若緇素然，始既不得其正，中間又無翻然改圖去不正而返正鑿鑿可據之實跡，是晉隋以不正始，以不正終也。能一天下之晉隋，無改於未一天下之晉隋，而猝然以居正稱之，亦何異於緇之冒素乎？且既曰不正，又曰居正，此自亂其說也。吾前言不欲與之而姑與之，又從而爲之辭者，非是之謂乎？其與秦之說爲尤詳，上溯大業伯翳，中述非子秦襄，下列穆孝以來之雄盛，然余以爲此皆秦爲諸侯有家國之本末耳。其實秦至莊襄，未嘗一日得天下，其一天下，在始皇之二十四年。歐陽子雖繁稱博引，與正統何涉哉？自周文王不得稱受命之君，則始皇以上秦之爲秦可知矣。而歐陽子曰：「始皇無道，不過桀紂，桀紂不廢夏商之統，則始皇未可廢秦也。」嗟乎！曩令禹不禪，湯不革命，其子孫仍世爲諸侯，至桀紂始有天下，而其無道如此，又不旋踵而亡，則今之談正統者，將復屈指夏商乎？抑亦等之有窮后羿而已耶？且前乎始皇之二十四年，秦本無統也，即與秦以統，必斷自始皇，今幷正而與之，此又以緇而冒素也。天下固有盜賊小人而窮富極貴者矣，有人焉語於衆曰：「某也富，某也貴。」聞者弗怪也。既而曰：彼非盜賊小人而正人也。有不强者唾弱者愠乎？歐陽子之與秦晉隋，何以異於是？吾故曰歐陽子猶未充乎義之盡也。蘇子曰：「歐陽子重與之，而吾輕與之。」於是乎與曹魏，與後梁後唐晉漢周，此則蘇子之過也。今夫人主之有天下也，孰與哉？亦曰天與之而已矣。天下者，天之天下，全而與之，則天下合而事一君矣。與之不全，則天下離而各事其君矣。全與之而得其正，雖不正而猶全與之，或不失爲正而與之者不全，凡此者皆天也。天下之權有大小；與人一城一社者，諸侯之權也；與人百里七十五十里

者，天子之權也；與人天下者，天之權也。權在諸侯，上卿莫得而侵焉；權在天子，方伯連率莫得而侵焉。故孟子曰：「天子不能以天下與人。」彼若曹魏，若後五代者，其人皆未嘗一天下。蘇子曰：「此正統也。」是蘇子之與之也。天子不能以天下與人，蘇子獨能以正統與魏五代乎？朱子起而矯其說，其作《綱目》也，奪魏以與蜀，又以正統與蜀晉乎？問嘗綜而論焉：重與人以一，輕與人以正者，歐陽子也；輕與人以一，又輕與人以正者，蘇子也；重與人以正，輕與人以一者，朱子也。輕與人一，是謂亂統；輕與人正，是謂亂正。所亂不同，要由孟子之言觀之，其爲侵天之權則均耳。不曰天與之，而曰吾之與之，歐陽子失矣，蘇子朱子恐亦未爲得也。然而人尤集矢於歐陽子者，以正統之號之自歐陽子與，而吾前言不如勿立而已者，不其然乎！不其然乎！或曰：子何言之妄歟？朱子《綱目》，非史也，經也，朱子之《綱目》，猶孔子之《春秋》。《綱目》之法，皆《春秋》之法，一筆一削，朱子以天自處矣，惡乎侵？余應之曰：子謂朱子以天自處，我不敢知，若乃《春秋》，則吾童而習之，長而講聞其法矣。《綱目》之於《春秋》，合乎不合乎？吾不可以不辨。

**《在陸草堂文集》卷一《正統論四》**　《孟子》曰：「王者之迹熄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作，晉之《乘》，楚之《檮杌》，魯之《春秋》，一也。其事則齊桓晉文，其文則史。孔子曰：其義則丘竊取之。」孟子之言《春秋》之法也，先原《春秋》所從來，而繼言其所以作之者，其事其文其義而已。孟子之言亦云：因魯史記作《春秋》，作必有因，因則不鑿，因一國之史，則其統紀條理，井井而不亂也。是故《春秋》書元年者，元魯元，年魯年也。書公即位，書公薨，葬我君某公者，公魯公，君魯君也。書某侵我某鄙，某伐我某鄙者，鄙魯鄙也。《春秋》紀載達天下，然略天下而詳魯，外天下而內魯，疎天下而親魯，不歸統天下而歸統魯。若是者何也？因魯史也。今夫《綱目》，其亦有因乎？曰：因《資治》。今夫《資治》其亦有因乎？曰：因歷代史也。雖然，朱子之因歷代史也，吾惑焉。何也？陳壽之志三國，各自爲史，善矣。朱子因《三國志》而帝蜀，而擯魏，而擯吳。東晉與北，各自有史矣，朱子因東晉史、因北史而帝晉、而擯北，帝晉姑勿論，吾竊惑乎朱子之帝蜀也。何也？朱子所因者，《三國志》也，而若吳若魏，皆其所刊落而不因。雖然，使朱子信能不因彼二國者之史，則必沒其改元紀年不載，節其君臣上下不錄，棄其典章品物善敗廢興，不志不詳。蓋《春秋》於王朝列國之事，赴則書，不赴則否。當其不赴，雖天王王后之喪，天崩地坼，闕如也，《春秋》不因王朝列國之史故也。是故必刊落之至盡，而後朱子之《綱目》爲能不因彼二國者之史。能不因二國之史，然後可毅然以帝與蜀而無嫌。今觀於《綱目》，然乎哉？《春秋》之法有三：曰實其事，曰信其文，曰精其義。聖人之所重者義也。然其事不實，其文不信，烏乎精其義？是故欲精其義，必實其事，必信其文。今朱子之《綱目》，果能不因彼二國者之史乎？未也。亦既因之矣，因魏史而帝蜀，因吳史而帝蜀，彼二史固未嘗帝蜀也，可謂信其文乎？且三史者亦不沒其實耳，魏不能統蜀吳，吳不能統蜀魏，蜀又安能統魏吳哉？三史者亦不沒其實耳，而《綱目》所書如是，可謂實其事乎？其事不實，其文不信，《綱目》之於《春秋》，合乎？不合乎？且聖人因魯史，豈擇而取哉？否也。聖人退老於魯，故因魯史，設老於齊，未必不因齊史。借令因齊史而元魯元、年魯年，略天下而詳魯，外天下而內魯，疎天下而親魯，不歸統天下而歸統魯，豈非其事不實，其文不信，而何經之能爲？朱子之帝蜀與因齊史而云云者何以異？雖然，朱子處此亦窮矣。《春秋》所因者一國史也，朱子則取數國之史而皆因之，此其參伍出入統紀條理之際，較《春秋》所因，難易懸矣。又沾沾正統之說，奪彼予此，以求勝前人，則其勢必窮，所以其事不實而其文不信，皆其窮而無所處以致此也。夫處於不窮者《春秋》也。

**《在陸草堂文集》卷一《正統論五》**　事與文抑末也，聖人所重義耳。請言其義。今夫帝蜀何義乎？不曰正名乎？不曰定分乎？正名定分，莫善於《春秋》。《春秋》之正名如之何？曰：循實以正名而已。定分如之何？曰：循名以定分而已。有其實，然後加之以名；釐其名，則其分截然而不可犯。是故辨分以名，制名以實，其實如是，其名不可不如是。然有失其名者焉，吾正之，惟不失其實以正之，故曰：循實以正名。其名如是，其分不可不如是。然有失其分者焉，吾定之，惟不失其名以定之，故曰：循名以定分。所謂循實以正名，如僖（三十）〔二十八〕年，書「天王狩於河陽」是也。《傳》曰：「晉侯召王，以諸侯見。仲尼曰：『以臣召君，不可以訓。』故書曰：『天王狩於河陽。』」謹按《尚書》五載一巡狩。孟子曰：「天子適

諸侯曰巡狩。」由孟子之言，則知凡天子適諸侯，皆當以巡狩名，不論方岳與不方岳也。舊史無識，不能深考虞夏商周之典，固陋鄙野，苟以召王爲文，而仲尼正之。然其實天子也，故正名曰天王；其實天子適諸侯也，故正名曰狩。蓋《春秋》循實以正名類如此。所謂循名以定分，如哀二年書「晉趙鞅帥師納衛世子蒯聵」是也。當是時，蒯聵衛輒父子君臣之際可謂甚矣。子曰：「必也正名乎。」子路曰：「有是哉！子之迂也。」及觀《春秋》，大書「衛世子蒯聵」。夫未有父方爲世子，而其子儼然君者；亦未有爲衛世子其父已卒，而世子不得爲衛君者。然後君臣父子之分，較若畫一於一二字名稱之間，而迂乎哉！蓋《春秋》之循名以定分類如此。且夫蒯聵其實世子也，故書世子；其實衛世子蒯聵也，故書衛世子蒯聵。故曰辨分以名，制名以實者，《春秋》也。夫《春秋》之必以實，必以名何也？苟非其實而强予之名，名不順而强授之分，是猶執塗之人而僕妾之，且曰：我爾主也。有是理哉！《綱目》之帝蜀，不惟執塗之人而已，猶士大夫執士大夫而主僕之；未也，猶士大夫之微弱者，執士大夫之强有力者而主僕之。名非其名也，分非其分也，而强之名，而强之分，視《春秋》何如也？或曰：然則《春秋》何以尊東周？曰：周與蜀漢類乎？不類也。平王親幽王子，宣王元孫，而文武成康之適主鬯也，不得以蜀漢比。徙洛之後，海內奉朔自如。左氏曰：「王周正月」。公羊曰：「王者孰謂？謂文王也。」尤不得以蜀漢比。且《春秋》所書天王天子云者，豈聖人特筆哉？舊史固曰天王天子云爾。自周而外，無復有天王天子云者，又豈聖人特筆哉？當時莫大諸侯，實未有天王天子自爲者，舊史固未嘗曰天王天子云爾。而援之以爲帝蜀例，可謂不倫也。曰：然則吳楚僭王，何以抑而書子？曰：吳楚果僭王耶？如閩越東甌夜郎康居之在漢，此吳楚之僭王也，自娛而已，不出境內。若其通山東，列會盟，行人往來赴告之詞，必曰寡君寡大夫，如此者非一據，然則舊史固未嘗以王書也，聖人焉得王之？而又孰從削之？而援之以爲不帝魏不帝吳之例，亦可謂不倫也。或曰：吳楚之君，卒而不葬，非聖人削之歟？曰：然。然固不待聖人也。昔韓宣子聘於魯，觀書於太史氏，見魯《春秋》，曰：「周禮盡在魯矣。」使吳楚儼然稱王以葬，何云周禮？然則舊史早已削之，而何待於聖人？或又曰：學聖人者，神而明之可矣，例非所拘也。曰：循實以正名，循名以定分，如是而不拘其例可也。執塗之人而僕妾之，而曰我能神而明之，可不可也？嗟乎！《綱目》之作，文成百萬，其間大書特書，有裨世教者不勝舉矣，特其沾沾正統之說，奪彼與此，以求勝前人，其於義有未安焉。而或者比諸《春秋》，因爲本孟子之言，陳《春秋》之法，以觀《綱目》之合否如此。嗟乎！予敢肆然議朱子哉？亦以見硜硜鄙人，雖賢如朱子，終不敢以《春秋》佞云爾。

## 《在陸草堂文集》卷一《正統論六》

天下有相激之患，有相沿之弊。弊莫甚於相沿，而患恒起於相激也。逮余於友人所披一史鑑，甚惟前五代無陳，後五代無周，初疑爲脫卷也。徐而視之，則以後梁蕭詧繼梁之後，後梁滅而入隋，時文帝開皇九年矣。以北漢劉旻繼漢之後，宋太宗滅北漢而入宋，爲太平興國四年。余是時不覺驩異呼詫，友人亟檢序文示余，其序曰：此書據李燾《長編》而作，又曰：《綱目》挈正統屬蜀漢，此書合若符節焉。讀未畢，余憤而擲諸地，其書之名，作者序者之姓氏，不暇致詳也。嗟乎！陳霸先之得天下，與蕭衍伯仲耳，吾不解其所厚薄。儻曰苟以存亡國而已，不知其他，獨不曰天之所壞，誰能興之乎？將無齊必爽鳩，魯必大庭，御世必天皇氏之子孫，然後快於心乎？至如周世宗之賢，四百年開基受命之主如宋太祖，一切麾諸正統之外，僅得附書，可謂恝於史者也。不得使余之不憤也。曰：余家貧，無力購書，所云李燾《長編》者，迄今未覩，序言果否，未敢臆定。其云與《綱目》合，此語不爲無因，然亦不善學《綱目》矣，無知妄作，未必非《綱目》之罪人。顧其所學者《綱目》也，豈非慕效之過，務爲新奇，穿鑿不通，以至此極歟！弊莫甚於相沿，此其效也。雖然，《綱目》挈正統屬蜀漢，似非亦無因者。漢末三分，曹氏雖有其二，然漢賊之名籍籍焉。眉山氏闕然以正統與之，涑水《資治》亦然；朱子之心，必有所不服者，又懼無以相勝也，勝與魏者莫如與蜀，於是乎奪曹氏而授之劉，曰彼故物也。無乃眉山涑水相激使然，而豈知末流之弊，至此極哉！吾故曰：標一名以息天下之爭，名立而天下之爭益劇。善治水者，堙其流不若滌其源。後之君子，能取正統之名，蕩滌務盡，而信史出，惟史絕矣。或曰：然則信史宜如何？曰：余之愚何足以知之？雖然，余嘗言之矣：與人天下者，天之權也。天與人天下，有一有不一，爲編年書者，蓋一以天爲斷？遇天下合於一，則稱某紀以冠之，循其改元而紀年紀事焉。不幸天下爲二爲參爲十數，則以甲子書繫某國、某元、某年於甲子之下，而勿稱某紀以冠之，俟天下復合於一，

則書法如初，惟王莽武曌，以夏羿浞例書之，稱《漢紀》《唐紀》冠其首。宋興，有遼有夏，所割至微，猶周有淮徐，漢有南越，不害其爲一也。徽欽而後，然後以甲子書，一切順乎天，而行所無事，如是亦可也。或曰：若有正、有不正何？曰：余前言之矣，統可言也，正不可言也。故曰：如是亦可也。苟不如是，吾未知相沿之弊之於何而止，而悾於史者相接迹，不重可慮也哉！

## 清周樹槐論正統

《續古文辭類纂》卷五《書蘇文忠正統論後》　歐陽子始爲《正統論》凡七篇，章子非之，蘇子是之。其所爭者，魏也、晉梁也；後唐晉漢周，三子者無異論焉。歐陽子晚乃删爲三篇，其說曰：正統之序，自堯舜歷夏商周秦漢而絕，晉得之而又絕。則黜魏而並絕五代。蘇子又滅晉而暫主中國矣。然宋能一天下，而遼獨有燕雲，以此不如後魏，故曰遼可。而金暴起於宋之末，故曰於宋可也。南宋之不得不別於宋也，猶東晉之不得不別於晉也。論其地，則比於東晉而優於蜀漢；較其德，則蜀漢初不爲魏屈，東晉初不爲五胡屈，南宋愧之矣。而金之視後魏，有過之無不及也。而或者欲比於夫子之抑吳楚，過矣。吳楚自王其國耳，周之爲周自若也。夫子作《春秋》，不必爲吳楚。若吳楚雖微，夫子抑之。後之爲史，必無有以吳楚擬周者也。吾故曰非公論也。或曰：蜀漢列於正統者，以有武鄉侯漢壽亭侯也；南宋列於正統者，以有岳忠武紫陽諸賢也。賢者之益於人國若是哉！

歐陽子不絕東晉，蘇子亦不固與魏而退蜀漢。蜀漢之上繼兩漢也，自南宋也。前此東晉時，有習鑿齒之《漢晉春秋》矣，人以鑿齒爲東晉故也。至歐陽子并東晉絕之矣。蘇子又固與魏矣。二子外，司馬溫公又帝魏而寇之矣，皆弗與也。蓋至南宋而後興之決矣。夫南宋之爲宋，其可哀矣。南宋之人，求之於古，有東周矣。幽王之弒也，太子即位，自西徂東，猶是王畿千里之內，天下宗周，未之有改，則非南宋之比也。其下後漢，後漢能誅莽而一天下，又非南宋敢望也。南宋不如東周後漢，而猶賢於蜀漢，故亟與之。其下東晉，東晉則真南宋之比也。又其下則後梁與北漢，則南宋亦不屑比也。元人之以宋遼金列爲三史也，非公論也。至明人病之，欲黜遼金，悉從《晉書》載記》之例，則甚矣，亦非公論也。從載記之例，遼可也，金不可也；於宋可也，於南宋不可也。夫遼之爲遼，蓋非五胡之比矣。嘗助晉滅唐而臣晉矣，又滅晉而暫主中國矣。然宋能一天下，而遼獨有燕雲，以此不如後魏，故曰遼可。而金暴起於宋之末，故曰於宋可也。南宋之不得不別於宋也，猶東晉之不得不別於晉也。論其地，則比於東晉而優於蜀漢；較其德，則蜀漢初不爲魏屈，東晉初不爲五胡屈，南宋愧之矣。而金之視後魏，有過之無不及也。而或者欲比於夫子之抑吳楚，過矣。吳楚自王其國耳，周之爲周自若也。夫子作《春秋》，不必爲吳楚。若吳楚雖微，夫子抑之。後之爲史，必無有以吳楚擬周者也。吾故曰非公論也。或曰：蜀漢列於正統者，以有武鄉侯漢壽亭侯也；南宋列於正統者，以有岳忠武紫陽諸賢也。賢者之益於人國若是哉！

# 分論

## 漢司馬遷論漢得天統

《史記》卷八《高祖本紀》　太史公曰：夏之政忠，忠之敝，小人以野，故殷人承之以敬。敬之敝，小人以鬼，故周人承之以文。文之敝，小人以僿，故救僿莫若以忠。三王之道若循環，終而復始。周秦之閒，可謂文敝矣。秦政不改，反酷刑法，豈不繆乎？故漢興，承敝易變，使人不倦，得天統矣。

朝以十月。車服黃屋左纛。葬長陵。

## 漢班固論漢得天統

《漢書》卷一下《高帝紀贊》　贊曰：《春秋》晉史蔡墨有言，陶唐氏既衰，其後有劉累，學擾龍，事孔甲，范氏其後也。而大夫范宣子亦曰：「祖自虞以上爲陶唐氏，在夏爲御龍氏，在商爲豕韋氏，在周爲唐杜氏，晉主夏盟爲范氏。」范氏爲晉士師，魯文公世奔秦。後歸于晉，其處者爲劉氏。劉向云戰國時劉氏自秦獲於魏。秦滅魏，遷大梁，都于豐，故周市說雍齒曰「豐，故梁徙也」。是以頌高祖云：「漢帝本系，出自唐帝。降及于周，在秦作劉。涉魏而東，遂爲豐公。」豐公，蓋太上皇父。其遷日淺，墳墓在豐鮮焉。及高祖即位，置祠祀官，則有秦、晉、梁、荊之巫，世祠天地，綴之以祀，豈不信哉！由是推之，漢承堯運，德祚已盛，斷蛇著符，旗幟上赤，協于火德，自然之應，得天統矣。

## 漢班固論新莽爲餘分閏位

《漢書》卷二五下《郊祀志贊》　贊曰：漢興之初，庶事草創，唯一叔孫生略定朝廷之儀。若乃正朔、服色、郊望之事，數世猶未章焉。至於孝文，始以夏郊，而張倉據水德，公孫臣、賈誼更以爲土德，卒不能明。孝武之世，文章爲盛，太初改制，而兒寬、司馬遷等猶從臣、誼之言，服色數度，遂順黃德。彼以五德之傳從所不勝，秦在水德，故謂漢據土而克之。劉向父子以爲帝出於《震》，故包羲氏始受木德，其後以母傳子，終而復始，自神農、黃帝下歷唐虞三代而漢得火焉。故高祖始起，神母夜號，著赤帝之符，旗章遂赤，自得天統矣。昔共工氏以水德間於木火，與秦同運，非其次序，故皆不永。由是言之，祖宗之制蓋有自然之應，順時宜矣。究觀方士祠官之變，谷永之言，不亦正乎！不亦正乎！

《漢書》卷九九下《王莽傳贊》　贊曰：王莽始起外戚，折節力行，以要名譽，宗族稱孝，師友歸仁。及其居位輔政，成、哀之際，勤勞國家，直道而行，動見稱述。豈所謂「在家必聞，在國必聞」，「色取仁而行違」者邪？莽既不仁而有佞邪之材，又乘四父歷世之權，遭漢中微，國統三絕，而太后壽考爲之宗主，故得肆其姦慝，以成篡盜之禍。推是言之，亦天時，非人力之致矣。及其竊位南面，處非所據，顛覆之勢險於桀紂，而莽晏然自以黃、虞復出也。乃始恣睢，奮其威詐，滔天虐民，窮凶極惡，毒流諸夏，亂延蠻貉，猶未足逞其欲焉。是以四海之內，囂然喪其樂生之心，中外憤怨，遠近俱發，城池不守，支體分裂，遂令天下城邑爲墟，丘壟發掘，害徧生民，幸及朽骨，自書傳所載亂臣賊子無道之人，考其禍敗，未有如莽之甚者也。昔秦燔《詩》《書》以立私議，莽誦《六藝》以文姦言，同歸殊塗，俱用滅亡，皆坑龍絕氣，非命之運，紫色蠅聲，餘分閏位，聖王之驅除云爾！

## 漢王符以五德轉移論歷史

《潛夫論・五德志》　自古在昔，天地開闢。三皇迭制，各樹號謚，以紀其世。天命五代，正朔三復。神明感生，爰興有國。亡於嬀以，滅於積惡。神微精以，天命罔極。或皇馮依，或繼體育。太皞以前尚矣。迪斯用來，頗可紀錄。雖一精思，議而復誤。故撰古訓，著《五德志》。世傳三皇五帝，多以爲伏羲、神農爲二皇；其一者或曰燧人，或曰祝融，或曰女媧。其是與非，未可知也。我聞古有天皇、地皇、人皇，以爲或及此謂，亦不敢明。凡斯數其於五經，皆無正文。故略依《易・繫》，記伏羲以來，以遺後賢。雖多未必獲正，然罕可以浮游博觀，共求厥真。大人迹出雷澤，華胥履之生伏羲。其相日角，世號太皞。都於陳。其德木，以龍紀，故爲龍師而龍名。作八卦，結繩爲網以漁。後嗣帝嚳，代顓頊氏。其相戴干，其號高辛。厥質神靈，德行祇肅，迎送日月，順天之則，能叙三辰以周民。作樂《六英》。世有才子八人：伯奮、仲堪、叔獻、季仲、伯虎、仲雄、叔豹、季貍，忠肅恭懿，宣慈惠和，天下之人，謂之八元。後嗣姜嫄，履大人迹生姬棄。厥相披頤。爲堯司徒，又主播種農植嘉（穀）〔穀〕。堯遭水災，萬民以濟。故舜命曰后稷。初烈山氏之有天下也，其子曰柱，能植百穀，故立以爲稷，自夏以上祀之。周之興也，以棄代之，至今祀之。太姙夢長人感己，生文王。厥相四乳。爲西伯，興於岐。斷虞、芮之訟而始受命。武王駢齒，勝殷遏劉，成周道。姬之別封衆多，管、蔡、成、霍、魯、衛、毛、聃、郜、雍、曹、滕、畢、原、酆、郇、文之昭也。邘、晉、應、韓、武之穆也。凡、蔣、邢、茅、祚、祭、周公之胤也。周、召、虢、吳、隨、邻、方、卬、息、潘、酋、滑、鎬、宮、密、榮、丹、郭、楊、逢、管、唐、韓、楊、上文楊字蓋即陽之譌，此楊字當從手。觚、疑弧欒、甘、鱗虞、鱗當作鮮王氏，皆姬姓也。有

神龍首出常羊，感任姒，生赤帝魁隗。身號炎帝，世號神農，代伏羲氏。其德火紀，故爲火師而火名。是始斲木爲耜，揉木爲耒耨。日中爲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貨，交易而退，各得其所。後嗣慶都，與龍合婚，生伊堯。代高辛氏，其眉八彩，世號唐。作樂《大章》。始禪位，武王克殷，而封其胄於鑄。含始吞赤珠，剋曰「玉英生漢」，龍感女媼，劉季興。大電繞樞炤野，感符寶，生黃帝軒轅。代炎帝氏。其相龍顏，其德土行。以雲紀，故爲雲師而雲名。作樂《咸池》。是始制衣裳。後嗣握登見大虹，意感生重華虞舜。其目重瞳，事堯，堯乃禪位，曰：「格爾舜！天之歷數在爾躬，允執厥中，四海困窮，天祿永終。」乃受終於文祖。世號有虞。作樂《九韶》。禪位於禹。武王克殷而封胡公媯滿於陳，庸以元女大姬。大星如虹，下流華渚，女節夢接，生白帝摯青陽。世號少皞。代黃帝氏，都於曲阜。其德金行。其立也，鳳皇適至，故紀於鳥。鳳鳥氏曆正也，玄鳥氏司分者也，伯趙氏司至者也，青鳥氏司啓者也，丹鳥氏司閉者也。祝鳩氏司徒也，雎鳩氏司馬也，尸鳩氏司空也，爽鳩氏司寇也，鶻鳩氏司事也。五鳩，鳩民者也。五雉爲五工正，利器用，夷民者也。是始作書契，百官以治，萬民以察。有才子四人，曰重，曰該，曰修，曰熙，實能金木及水，故重爲勾芒，該爲蓐收，修及熙爲玄冥。恪恭厥業，世不失職，遂濟窮桑。後嗣修紀，見流星，意感生白帝文命戎禹。其耳參漏。爲堯司空，主平水土，命山川，畫九州，制九貢。功成，賜玄珪，以告勳於天。舜乃禪位，命如堯詔，禹乃即位。作樂《大夏》。世號夏后。傳嗣子啓。啓子太康、仲康更立。兄弟五人，皆有昏德，不堪帝事，降須洛汭，是謂五觀。孫相嗣位，夏道浸衰。於是后羿自鉏，遷於窮石，因夏民以代夏政，滅相。妃后緡方娠，逃出自竇，奔於有仍，生少康焉。爲仍牧正。羿恃己射也，不修民事而淫於原獸；棄武羅、伯因、熊髡、尨圉，而用寒浞。浞，柏明氏讒子弟也。柏明氏惡而棄之。夷羿收之，信而使之，以爲己相。浞行媚於內，施賂於外，愚弄於民，虞羿於田，樹之詐匿，以取其國家，外內咸服。羿猶不悛，將歸自田家，衆殺而烹之，以食其子。子不忍食，諸死於窮門，靡奔於有鬲氏。浞因羿室，生澆及猪，恃其讒慝詐僞，而不德於民，使澆用師，滅斟灌及斟尋氏，處猪於過，處澆於戈，使椒求少康。逃奔有虞，爲之胞正。虞思妻以二姚，而邑諸綸，有田一成，有衆一旅，能布其德而兆其謀，以收夏衆，撫其官職。靡自有鬲，收二國之燼，以滅浞而立少康焉。乃使女艾誘澆，使后杼誘猪，遂滅過、戈；復禹之績，祀夏配天，不失舊物。十有七世而桀亡天下。武王克殷，而封其後於杞，或封於繒。又封少皞之胄於祁。澆才力蓋衆，驁其勇武而卒以亡。故南宮括曰：「羿善射，奡盪舟，俱不得其死也。」姒姓分氏，夏后、有扈、有南、斟尋、泊汜、辛、褒、費、戈、冥、繒，皆禹後也。摇光如月正白，感女樞幽防之宮，生黑帝顓頊。其相駱幹。身號高陽，世號共工。代少皞氏。其德水行，以水紀，故爲水師而水名。承少皞衰，九黎亂德，乃命重黎討訓服。曆象日月東西南北。作樂《五英》。有才子八人，蒼舒、隤凱、擣演、大臨、尨降、庭堅、仲容、叔達，齊聖廣淵，明允篤誠，天下之人謂之八凱。共工氏有子曰勾龍，能平九土，故號后土，死而爲社，天下祀之。娀簡吞燕卵生子契，爲堯司徒，職親百姓，順五品。扶都見白氣貫月，意感生黑帝子履，其相二肘。身號湯，世號殷。致太平。後衰，乃生武丁。即位，默以不言，思道三年，而夢獲賢人以爲師。乃使以夢像求之四方側陋，得傅説，方以胥靡築於傅巖。升以爲大公，而使朝夕規諫。恐其有憚怠也，則勅曰：「若金，用汝作礪；若濟巨川，用汝作舟楫；若時大旱，用汝作霖雨。啓乃心，沃朕心。若藥不瞑眩，厥疾不瘳；若跣不視地，厥足用傷。爾交修余，無棄！」故能中興，稱號高宗。及帝辛而亡，天下謂之紂。武王封微子於宋，封箕子於朝鮮。子姓分氏，殷、時、來、宋、扬、蕭、空同、北段，皆湯後也。

## 北魏李彪論德運

《魏書》卷一〇八之一《禮志一》　尚書閻議，繼近秦氏。臣職掌國籍，頗覽前書，惜此正次，慨彼非緒。輒仰推帝始，遠尋百王。魏雖建國君民，兆朕振古，祖黃制朔，縣迹有因。然此帝業，神元爲首。案神元、晉武，往來和好。至于桓、穆，洛京破亡。二帝志摧聰、勒，思存晉氏，每助劉琨，申威并冀。是以晉室銜扶救之仁，越石深代王之請。平文、太祖，抗衡苻石，終平燕氏，大造中區。則是司馬祚終於郟鄏，而元氏受命於雲代。蓋自周之滅及漢正號，幾六十年，著符尚赤。後雖張、賈殊議，暫疑而卒從火德，以繼周氏。排虐嬴以比共工，蔑暴項而同吳廣。近蠲謬僞，遠即神正，若此之明也。寧使白蛇徒斬，雕雲空結哉！自有晉傾淪，暨登國肇號，亦幾六十餘載，物色旗幟，率多從黑。是又自然合應，玄同漢始。且秦并天下，革創法度，漢仍其制，少所變易。猶仰推五運，竟踵隆姬。而況劉、石、苻、燕，世業促褊，綱紀

弗立。魏接其弊，自有彝典，豈可異漢之承木，捨晉而爲土耶？夫皇統崇極，承運至重，必當推協天緒，考審王次，不可雜以僭竊，參之强狡。神元既晉武同世，桓、穆與懷、愍接時。晉室之淪，平文始大，廟號太祖，抑亦有由。紹晉定德，孰曰不可，而欲次茲僞僭，豈非惑乎？臣所以懷惻惜之，唯垂察納。

## 北魏張彝論歷代帝王傳承

《魏書》卷六四《張彝傳》　臣聞元天高朗，尚假列星以助明；洞庭淵湛，猶藉衆流以增大。莫不以孤照不詣其幽，獨深未盡其廣。先聖識其若此，必取物以自誡。故堯稱則天，設謗木以曉未明；舜稱盡善，懸諫鼓以規政闕。虞人獻箴規之旨，盤盂著舉動之銘，庶幾見善而思齊，聞惡以自改。眷眷於悔往之衢，孜孜於不逮之路，用能聲高百王，卓絶中古，經十氏而不渝，歷二千以孤鬱。伏惟太祖撥亂，奕代重光。世祖以不世之才，開盪函夏；顯祖以温明之德，潤沃九區。高祖大聖臨朝，經營云始，未明求衣，日昃忘食，開翦荆棘，徙御神縣，更新風軌，冠帶朝流。海東雜種之渠，衡南異服之帥，沙西毳頭之戎，漠北辮髮之虜，重譯納貢，請吏稱藩。積德懋於夏殷，富仁盛於周漢，澤教既周，武功亦匝。猶且發明詔，思求直士，信是蒼生之德，與周之所以王也。」有漢之興，舊章頓革，馬遷唱其始，班固揚其風，紀傳平分，表志區別，其文複而雜，其體漫而疏，事同舉措，言殊卷帙。首末不足以振綱維，支條適足以助繁亂。於是聖明之筆削，褒貶之文廢矣。後進因循，學猶不及，竟增泛博，彌敦簡要，其迷固久，非可一二言也。僕不揆，願嘗有志焉，思欲依魯史編年，著《歷代通典》，起於漢元十月，終於義寧二年，約而删之，勒成百卷。應正數者，舉年以繫代；分土宇者，附月以表年。於《左氏》取其文，《穀梁》師其簡，《公羊》得其覈，綜三傳之能事，標一字以舉凡，扶孔左而中興，黜遷固爲放命。昔荀仲豫、袁彦伯二賢，亦嘗筆削紀年，裁成兩漢，晉代則孫安國編次南北，迄穆帝之終，其道鸞、鑿齒、幾原、叔庠、繼踵於宋齊之間矣。梁武烈太子，以弱冠之年，早事删錄，雜諸家之説，著《三十家春秋》。泰清之季，金陵板蕩。元帝嗣興，乘輿不復，東臺典籍，悉上荆州。及郢都淪喪，焚燒略盡，史策遺逸，散在人間。同原異流，十家俱起，而究終始一氏，則何劉二典存焉。陳紀裁於野王，齊志創於君樊，蔡學士集江陵故事，撰《後梁春秋》，隋季有《後略》一家，亦行於世。秦趙涼諸國，亦有得而稱，元魏及周，無聞焉爾。自漢元卒於大業，期運驟遷，史籍填委，之輩，罔不畢載。起元庖犧，終於晉末，凡十六代，百二十八帝，歷三千二百七年，雜事五百八十九，合成五卷，名曰《歷帝圖》，亦謗木、諫鼓、虞人、盤盂之類。脱蒙置御坐之側，時復披覽，冀或起予左右，上補未萌。伏願陛下遠惟宗廟之憂，近存黎民之念，取其賢君，棄其惡主，則微臣雖沉淪地下，無異乘雲登天矣。

## 北齊魏收論僭僞

《魏書》卷九六《僭僞司馬叡傳》　史臣曰：司馬叡之竄江表，竊魁帥之名，無君長之實，跼天蹐地，畏首畏尾，對之李雄，各一方小盜，其孫皓之不若矣。

## 唐蕭穎士論正數

《全唐文》卷三二三《贈韋司業書》（上略）古者左史記事，右史記言，記事者《春秋經》，記言者《尚書》是也。周德既衰，史官失守，孔聖斷唐虞以下，删帝王之書，因魯《史記》而作《春秋》，託微詞以示褒貶，全身遠害之道博，懲惡勸善之功大。韓宣子見之曰：「周禮盡在魯矣，吾乃今知周公之德，與周之所以王也。」有漢之興，舊章頓革，馬遷唱其始，班固揚其風，紀傳平分，表志區別，其文複而雜，其體漫而疏，事同舉措，言殊卷帙。首末不足以振綱維，支條適足以助繁亂。於是聖明之筆削，褒貶之文廢矣。後進因循，學猶不及，竟增泛博，彌敦簡要，其迷固久，非可一二言也。僕不揆，願嘗有志焉，思欲依魯史編年，著《歷代通典》，起於漢元十月，終於義寧二年，約而删之，勒成百卷。應正數者，舉年以繫代；分土宇者，附月以表年。於《左氏》取其文，《穀梁》師其簡，《公羊》得其覈，綜三傳之能事，標一字以舉凡，扶孔左而中興，黜遷固爲放命。昔荀仲豫、袁彦伯二賢，亦嘗筆削紀年，裁成兩漢，晉代則孫安國編次南北，迄穆帝之終，其道鸞、鑿齒、幾原、叔庠、繼踵於宋齊之間矣。梁武烈太子，以弱冠之年，早事删錄，雜諸家之説，著《三十家春秋》。泰清之季，金陵板蕩。元帝嗣興，乘輿不復，東臺典籍，悉上荆州。及郢都淪喪，焚燒略盡，史策遺逸，散在人間。同原異流，十家俱起，而究終始一氏，則何劉二典存焉。陳紀裁於野王，齊志創於君樊，蔡學士集江陵故事，撰《後梁春秋》，隋季有《後略》一家，亦行於世。秦趙涼諸國，亦有得而稱，元魏及周，無聞焉爾。自漢元卒於大業，期運驟遷，史籍填委，之輩，罔不畢載。起元庖犧，終於晉末，凡十六代，百二十八帝，歷三千二百七年，雜事五百八十九，合成五卷，名曰《歷帝圖》，亦謗木、諫鼓、虞人、盤盂之類。脱蒙置御坐之側，時復披覽，冀或起予左右，上補未萌。伏願陛下遠

小謀大，綆短汲深，加之數年，可以集事。嘗願得秘書省一官，登蓬萊，閱典籍，冀三四年內，絶筆之秋，使孟浪之談，一朝見信，寧不知立身有百行，立命非一途，豈必繫心翰墨，爲將來不朽之事也。夫太上立德，其次立功，其次立言。立言者乃不朽之末耳。然則古之終年著述，亦已知之，心有所存，正爾不能自已也，豈求見重於千載耶？校理是司，於今絶望，刊削之志，事即都損矣。聖朝官人，宜求稱職，使道皆適務，時無棄能。何須銓衡，枉分如此？僕以三月二十六日拜謝闕庭，邇來凡四十餘日，正以足下之故，未便東行，久不能斷。夫人與不見於胸中，由此致淹泊耳。幸足下勿謂僕爲後輩一生，聞其小有所知，但欲輕一召來試觀其談説也。僕遇於足下，豈徒伯喈王粲之嘉會，子産延陵之膢合耶？雖數百年外，邈爾相望，亦不爲遼闊也；況契心期於俯仰之頃，得不重哉！僕從來綴文，略不苦思，惟專心舊史，企望有成，不復能以他人手筆，冀流傳於人世，所以援毫襞紙，見推疾速，自今月五日始作書，首末千餘言，經半旬乃就，加之筆札，斯亦勤矣。誠知殊翦截之清詞，長謬悠之曼説，然苟非足下，安能有此課之善？士之託於知己，恨鬱悒而無所申，非必求利也。計足下之年應長僕二十許歲，亦已懸矣；而才名位望之隔，則又可知，所不間於夙期者道耳。足下本以道垂訪，小人亦以道自謀，故此書之禮，過於慢易，成足下之高耳。苟道之不著，而名位是務，足下之趨風者多，豈惟一蕭茂挺？小人之受侮亦衆，豈獨一韋夫子乎？足下必不以爲狂，而亮其志，越絆拘之常禮，頓風流之雅躅，乘鼠履之遇，展傾蓋之歡，則重賜一書，猥答誠昵，既奔足下不暇，豈敢差池？若文不足徵，道未相借，請見還此本，謹俟燒焚，無爲輕置蓋瓿，使識者一窺齊楚交失，非古之君子退人有禮之道也。雜詩五首，謹以奉投，聊用代情，不近文律耳。顒士再拜。

## 唐皇甫湜論東晉北魏之正閏

**《文苑英華》卷七五六《東晉元魏正閏論》**　論曰：王者受命於天，作主於人。必大一統，明所受，所以正天下之位，一天下之心。舜傳之堯，禹傳之舜，以德禪者也，桀放于湯，紂殺于武，以時合者也。秦滅二周，兼六國，以力成者也；漢除秦社稷，以義取者也。故自堯以降，或以德，或以時，或以力，或以義，承授如貫，始終可明，雖殊厥迹，皆得其正。以及魏取於漢，晉得於魏，史册既載，彰明可知，百王既通行，萬代無異辭矣。惠帝無道，

## 元蘇天爵論蜀漢爲正統

**《滋溪文稿》卷二九《題孫季昭上周益公請改修三國志書稿》**　宋鄉貢進士廬陵孫季昭三上書益國周公，請改修《三國史志》，以正漢統。益公時已年老，遜謝而止。夫綱常名義，天地之大經。昔昭烈以漢室之胄，上承統緒，艱關巴蜀，興復帝業。諸葛忠武侯輔之，名義既正，規模斯張。其言曰：「漢賊不兩立，王業不偏安。」「臣鞠躬盡力，死而後已。」三代以下，凜然王者之佐。陳壽以其父獲罪于蜀，故史以魏爲正。滎陽太守習鑿齒作《漢晉春秋》以正其失。宋氏南渡，執政大臣忘讐忍辱，竊禄苟安，一時儒者忠義感激，痛憤怨疾，既不果用，思見于言，此蜀漢統緒所由正也。大則紀于册書，次則表于論著。季昭之陳三書，亦以是歟。益公既不遑作，廬陵蕭常第爲紀、表四篇而已。至我國朝，翰林侍講學士郝公經使宋，羈留儀真，始作帝紀二卷，年表一卷，列傳七十九卷，録捌卷，曰《續後漢書》，所以正統緒，表忠賢，其有功于世教，蓋甚大也。夫由漢昭烈至于國朝蓋千餘年，始則一

習鑿齒，次則宋南渡諸公，卒至郝公，始克成之，則知天理之在人心，萬世不可泯也。然則後之修史者，義理之嚴，正閏之辨，其可不慎之哉！季昭五世孫義方藏其書稿于家，覽者尚及識季昭之心已夫！前史官趙郡蘇天爵書。

## 元郝經論以蜀漢爲正統

**《元文類》卷三三《續後漢書序》** 漢建安末，曹氏簒漢自立，稱魏；孫氏據江左，僭號稱吴。昭烈以宗子繼漢，即位于蜀，討賊恢復，卒莫能一，而入于晉。晉平陽侯相陳壽，故漢吏也。漢亡仕晉，作《三國志》，以曹氏繼漢而不與昭烈，稱之曰蜀，鄙爲偏霸僭僞。於是統體不正，大義不明，紊其綱維，故稱號論議皆失其正。哀帝時，滎陽太守習鑿齒著《漢晉春秋》，謂三國蜀以宗室爲正，魏雖受漢禪晉，尚爲簒；蜀平而漢始亡。上疏請越魏繼漢以正統體，不用。宋元嘉中，文帝詔中書侍郎裴松之採三國異同，凡數十家，以註壽《書》，補其闕漏，辨其舛錯，續力雖勤，而亦不能更正統體。歷南北隋唐五季，七百有餘歲，列諸《三史》之後，不復議爲也。宋丞相司馬光作《通鑑》，始更蜀曰漢，仍以魏紀事而昭烈爲僭僞。至晦庵先生朱熹爲《通鑑》作《綱目》，黜魏而以昭烈章武之元繼漢，統體始正矣，然而本史正文，猶用壽《書》。經嘗聞縉紳先生餘論，謂壽《書》必當改作，竊有志焉。中統元年，詔經持節使宋，告登寶位，通好弭兵，宋人館留儀真，不令進退，乃破藁發凡，起漢終晉，以吏壽《書》，作表、紀、傳、録，諸序議贊。十二年夏五月，借書於兩淮制使印應雷，得二漢三國晉書，遂作正史，以裴《註》之異同，《通鑑》之去取，《綱目》之義例，參校刊定，歸于詳實。以昭烈纂承漢統，魏、吴至《綱目》書出，始曰：「漢中王即皇帝位。」統斯正矣。而于其子獨曰後主，何哉？且自建興以及炎興，用天子制以臨四方者，實四十年。鄧艾至成都，書帝出降。明年，又書魏封故漢帝禪爲安樂公。亡國之餘且然，豈于即位正始之年不帝，反曰後主乎？是與十四、十五、十六卷之起，盡反凡例。諸曰後主者，皆溺於熟口順耳，不思而失於刊正者也。凡例又曰：「有被廢無謚者，但曰帝某。」而不用後人所貶之爵。建興之帝，未嘗被廢，亦均於無謚者，故下取晉帝奕，與唐睿宗景雲二年，注：「玄宗皇帝先天元年。」明年，始大書「玄宗明皇帝開元元年」者例，大書三年，注帝禪建興元年。明年大書「帝禪建興二年」。庶前後參稽，可皆吻合，無齟齬也。又其一，天寶十五載注：「肅宗皇帝至德元載。」明年，惟曰「二載」。未嘗大書肅宗皇帝至德元年，始大書「肅宗皇帝至德二載」者例，大書三年，注帝禪建興二

德，爲無始故。今于二載上加「肅宗皇帝至德」，使得上同于開元。嗚呼！三者均失，而延康之取，至德之去，猶皆小小，何也？統固在也。若章武之距建興纔三年耳，遽有帝父主子之異，豈不于統大有關乎！故特書曰「帝禪」。有罪走爲不隧者，度不可以户説，雖面受之，心不然焉。或以爲知言，非獨走也有見可一時之快，而建興之帝，亦將雪其比德失統主稱千載之恥於九原矣。

## 元周密論正閏

**《古今圖書集成・明倫彙編・皇極典》卷一六九《帝統部・論正閏》** 正閏之説尚矣。歐公作《正統論》，則章望之著《明統論》以非之。温公作《通鑑》，則朱晦庵作《綱目》以糾之。張敬夫亦著《經世紀年》，直以蜀先主上繼漢獻帝。其後廬陵蕭常著《後漢書》，起昭烈章武元年辛丑，盡後主炎興元年癸未。又爲吴、魏《載記》。近世如鄭雄飛亦著爲《續後漢書》，不過踵常之故步。最後翁再又作《蜀漢書》，此又不過拾蕭鄭棄之竹馬耳。蓋欲沽特見之名，而自附於朱張也。余嘗聞徐誼子宜之言云：立言之人與作史記之體不同，不可以他文比也。故聖人以《秦誓》次於帝王之後，亦世衰推移，雖聖人不能强黜之。漢儒雖以秦爲閏位，亦何嘗以漢繼周耶？若如諸公之説，則李舁自稱爲吴王恪之後，亦可以續唐矣。余嘗見陳過聖觀之説甚當，今備録於此云。《綱目序例》有云：「表歲以首年，而因年以著統。」自注其下云：「正統之年，歲下大書；非正統者，兩行分註。」或問《綱目》主意於朱子。曰：「主在正統。」又曰：「只是天下爲一，諸侯朝覲，獄訟皆歸，便是正統。」夫正閏之説，其來久矣。甲可乙否，迄無定論。蓋其論無論正統之有無，雖分裂之不一，或興創而未成，必擇其間强大者一國當之，其餘不得與焉，此其論所以不定也。自《綱目》之作，用《春秋》法，而正統所在，有絶有續，皆因其所建之真僞，所有之偏全，斟酌焉以爲之予奪。此昔人所未及，今歷攷之。自周之亡，秦與列國分註而爲首，此正統之一絶也。始襄王五十二年，至始皇二十六年初併天下，遂得正統，此正統之一續也。二世已亡，義帝雖爲衆所推，不得正統，特先諸國而已，此正統之再絶也。義帝亡而西楚爲首，至漢高帝之五年始得正統，此正統之再續也。王莽始建國之年，盡有漢天下矣，雖無他國，亦從分註，此正統之三絶也。更始之



主，雖漢子孫，而爲諸將所立，猶不得紹統。光武即位，乃得正統，此正統之三續也。漢獻帝之廢，昭烈承之，雖在一隅，正統賴以不絶。後主亡而魏、吴分註，此正統之四絶也。晉武平吴，亦得正統，此正統之四續也。愍帝亡而元帝中興，雖在江南，而正統未絶。安帝爲桓玄所篡，未幾返正，以至恭帝，禪宋而與魏分註，此正統之五絶也。自是歷齊、梁、陳、魏、齊、周，南北分註，比之隋文平陳而復得正統，此正統之五續也。隋恭帝侑廢，而越王侗與唐高祖分註，此正統之六絶也。高祖武德五年乃得正統，此正統之六續也。昭宣帝爲朱全忠所篡，而晉與淮南，以其用唐年號，特先梁而分註，此正統之七絶也。自是歷後唐、晉、漢、周皆不得正統，可謂密矣。然正統之兼備，自三代以後，五季以前，往往不能三四。秦亡而漢高以興，隋亡而唐高以王，正統之歸，吾無間然。他如秦以無君無親嗜殺人，隋以外戚有反相，而皆得天下，是皆始不得其正者得。其次如晉武帝襲祖父不義之業，卒以平吴一統，而與秦、隋俱得正統，此其所未安也。有正者其後未必有統，以正之所在，而統從之，可也。有統者，其初未必有正，以統之所成，而正從之，可乎？以秦晉及隋繫之羿葬，特其成敗有不同耳。顧以其終於僞定，而以正歸之，殆於不可。故嘗爲之説曰：有正者不必有統，非漢唐不與焉；有統者不必有正，雖秦隋可濫數。夫有正者不責其統，以正之不可廢也；有統者終與之正，是不特統與正等，爲重於正矣。無統而存其正，統猶以正而存也；無正而與之統，正無乃以統而泯乎？若曰：紀事之法，姑以是提其要耳，正與不正，萬世自有公論。則昔人正閏之論猶不能一，而以是斷魏漢之真僞，吾恐猶以彼三者藉口也。何以言之？以正言之，則正者爲正，不正者爲國。以統言之，則正固正也，統亦正也。今而曰「朝覲獄訟皆歸便是正統」却使不得正統，如南北十六國、五代十國，有能以智力取天下，而不道如秦、晉與隋者，其必以正統歸之矣。莊周有言：「竊鉤者誅，竊國者王。」此言雖小，可以喻大。蓋南北十六國、五代十國，竊鉤者也；秦晉及隋，竊國者也。彼悖悖不知有如曹丕，憑借世惡，幸及其身，而「舜禹之事吾知之矣」，然世有公論在也。今以朱子正統之法而使秦晉及隋乃倖得之，使其尚存，其以計得者，將不以曹丕自説而幸己之不與同傳；其以力得者，將又不曰湯武之事吾知乎？是後世無復有公論也，而可乎？夫徒以其統之幸得，而遂畀以正，則自今以往，氣數運會之參差，凡天下之暴者、巧者、僥倖者，皆可以竊取而安受之，而

梟獍蛇豕豺狼，且將接迹於後世；爲人類者，亦皆俯首磬首厥角，以爲事之理之當然，而人道或幾乎滅矣！天地將何賴以爲天地乎？竊謂三代而下，獨漢、唐、本朝可當正統，秦晉與隋有統無正者，當分註。薰蕕斌玉，居然自明。漢魏之際，亦有不待辨者矣。

## 元謝端論修遼宋金三史與正統

《元文類》卷四五《辯遼宋金正統》　歲在甲午九月望日，東原諸友，會于孫侯之第，語及前朝得失之事。坐客問云：金有中原百餘年，將來國史何如？或曰：自唐已降，五代相承，宋受周禪，雖靖康間二帝蒙塵，緣江淮以南，趙氏不絶。金于《宋史》中，亦猶劉石苻姚一載記爾。衆頗惑焉。愚曰：正閏之論，端雖不敏，請以本末言之。夫耶律氏自唐以來，世爲名族。延及唐末，朱温篡唐，四方幅裂。遼太祖阿保機乘時而起，服高麗諸國，并燕雲以北數千里，與朱梁同年即位，是歲丁卯，至丙子，建元神册，在位二十年。其子德光嗣位，是歲丁亥，唐明宗天成二年。德光後號太宗。當天顯十一年，河東節度使石敬瑭爲清泰帝來伐，遣使求救於遼，奉表稱臣，仍以父禮事之。太宗赴援，因以滅唐。石氏稱晉，遂以燕雲十六州獻于遼，仍歲貢帛三十萬匹。天福七年，晉高祖殂，出帝嗣位。太臣議奉表稱臣，告哀于遼，景延廣請致書稱孫而不稱臣，與遼抗衡。太宗舉兵南下，會同九年入汴，以出帝爲負義侯，遷黄龍府，石晉遂滅。大同元年，太宗北還，仍以蕭翰留守河南。劉知遠在河東，乘間而發，由太原入汴，自尊爲帝。及乎宋受周禪，有中原一百六十餘年。遼爲北朝，世數如之。雖遼之封域編于宋，校其兵力，而澶淵之戰，宋幾不守，因而割地連和，歲貢銀絹二十萬兩匹，約爲兄弟，仍以世序昭穆。降及晚年，遼爲翁，宋爲孫。及至天祚，金太祖舉兵平遼克宋，奄有中原三分之二，子孫帝王，坐受四方朝貢，百有餘年。今以劉石等比之，愚故不可不辯也。夫劉淵石勒，皆晉之臣庶，叛亂國家，以臣伐君，縱能盜據一隅，僭至姚泓，終爲晉將劉裕所虜，斬建康市，兹作載記，理當然也。完顔氏世爲君長，保有肅慎，至太祖時，南北皆爲敵國，素非君臣。若如或者所言，金爲載記，未審《遼史》復如何爾？方遼太祖神册之際，宋太祖未生，遼祖比宋前興，五十餘年，已即帝位，固難降就五十年之後，包于《宋史》爲載記。其世數相懸，名分顛倒，斷無此法。既遼之世紀宋不可兼，則金有中原，尤難別議。以公論處之，據五代相因，除莊宗入汴，復讎伐罪，理勢可觀外，朱梁篡逆，甚于王莽；石晉因遼有國，終爲遼所虜；劉漢自立，父子四年；郭周廢湘陰公而立。以五代之君通作《南史》，内朱梁名分猶恐未應。遼自唐末保有北方，又非篡奪，復承晉統，加之世數，名位遠兼五季，與宋相次，而終當爲《北史》。宋太祖受周禪，平江南，收西蜀，白溝迤南，悉臣於宋。傳至靖康，當爲《宋史》。金太祖破遼克宋，帝有中原百餘年，當爲《北史》。自建炎之後，中國非宋所有，宜爲《南宋史》。或曰：歐陽氏，宋之名儒也，定立五代，不云《南史》。當時想曾熟議，奈何今復有此論乎？愚曰：歐陽氏作史之時，遼方全盛，豈不知梁晉漢周授受之由？故列五代者，欲膺周禪以尊本朝，勢使然爾。及作《十國世家》，獨曰「周漢之事，可謂難矣」。歐陽公之爲是言，厥有旨哉！愚讀李屏山《咏史詩》，咏五代郭周云：「不負先君持節死，舉朝唯有一韓通。」蓋嘗驚哀此詩命意。宋自建隆以來，名士大夫論議篇什，不爲不多，未嘗一語及此，非不能道也，蓋禪之説也。故列五代者，良可知矣。隋季文中子作《元經》，至晉宋已後，正統在中原，而後大唐南北一統，後至五代，天下紛擾，無由再議。降及今日，時移事改，商確前人隱約之迹，當從公論。或者又曰：金有中原，雖百餘年，宋自建隆，于今幾三百年；況乎今年春正月，攻陷蔡城，宋復其讎，固可以兼金矣。愚曰：元魏齊梁，世數已遠，恐諸公不以爲然，請以五代周漢之事方之。漢隱帝乾祐三年遇弑，太后詔立河東節度使旻之子贇，尋廢爲湘陰公，旻遂即帝位于晉陽。終旻之世，猶稱乾祐。旻係劉高祖母弟，其子承鈞，孫繼恩、繼元，皆相繼立，凡二十八年。宋太宗太平興國四年始滅之。夫東漢四主遠兼郭周，則郭亦不當稱周，固當爲閏。宋太祖不當曰受周禪。傳至太宗，方承東漢之後。歐陽不合作《五代史》，合作《四代史》。司馬光《通鑑》當列東漢爲世紀，歐陽不宜作《十國世家》。嗚呼！國家正閏固有定論，不圖今日輕易褒貶，在周則爲正，在金則爲閏，天下公論果如是乎？況蔡城之亡，蓋大朝征伐之力，宋之邊將，專權率意，自撤藩籬，快斯須之忿，昧脣齒之理，延引强兵深入，遵徽宗之覆轍，媒孽後禍，取笑萬世，何復仇之有？宋自靖康已來，稱臣侄，走玉帛，歲時朝貢，幾于百年。豈期今日私論，遽稱尊大復如是乎？金泰和間，南宋寒盟，起無名之師，侵漁唐鄧宿泗。章宗分遣應兵，其淮漢川蜀之大爲所破。宋遣臣方信孺等，卑辭告和，請叔爲伯，進增歲幣，獻臣韓侂

胄之首，至於闕下。是時中原連年蝗旱，五穀不登，山東尤甚。章廟深用自責，每以偃兵息民爲念，嘗詔百官議曰：「朕聞海陵有言，我國家雖受四方朝貢，宋猶假息江左，亦天下兩家邪？故有親征之行。去歲宋人兵起無名，搖蕩我邊鄙，今已敗衂，哀懇告和。朕思海陵之言，宜如何爾？」時臣下有希意者進曰：「向者靖康間宋祚已衰，其游魂餘魄，今雖據江左，正猶昭烈之在蜀，不能紹漢氏之遺統明矣。」于是宋金和議遂定。此乃當時繼好息民之大略，非後世正閏之定論也。夫昭烈之于漢，雖云中山靖王之後，其族屬疏遠，不能紀録。高宗乃徽宗之子，奄有江南，似與昭烈頗異。若以《金史》專依泰和朝議，爲承宋統，或從今日所論，包爲載記，二者俱非公論也。或者又曰：遼之有國，僻居燕雲，法度不一，似難以元魏北齊爲比。愚曰：以此言之，膚淺尤甚。若以居中土者爲正，則劉石慕容苻姚赫連所得之土，皆五帝三王之舊都也。若以有道者爲正，苻秦之量，雄材英略，信任不疑；朱梁行事，簒奪内亂，不得其死，二者方之，統孰得焉？夫授受相承之理，難以此責，況乎泰和初朝廷先有此論。故選官置院，粗修遼史，後因南宋獻馘告和，臣下奏言靖康間宋祚已絶，當承宋統，乃罷修遼史。緣此中州士大夫間，不知遼金之興，本末各異。向使《遼史》早成，天下自有定論，何待余言？坐客愕然曰：數百年隱顯之由，何其悉也！幸請書之，以備它日史官采摭云爾。

## 明徐一夔論以天下爲一則爲正統

《明文衡》卷二四《正統問》　友人周元亮，其先嘗仕宋，相見輒言宋事。間從余涉西湖，上萬松嶺，訪宋氏故都，藉草而坐，因及於正統之説。余曰：言正統者，以天下爲一，則以正統歸之。眉山蘇氏有云：正統云者，猶曰有天下云爾。元亮曰：宋之太祖既受周禪，平江南，平湖南，平嶺南，平荆，平蜀，至於吴越，恐悚待命，所未臣者，獨河東一彈丸地，可以謂之有天下矣。比見四明陳氏著《續通鑑綱目》，其書太祖崩，曰宋主趙某殂，至太平興國四年，始揭正統歸之，豈非以河東未臣，而以敵國例之歟？余曰：非也。太祖之北征也，嘗因河東謀者語劉承鈞曰：君家與周世讐，宜其不屈，今我與爾無間，何爲重困此一方之民？承鈞復命曰：河東土地甲兵，不足以當中國之十一，然承鈞家世非叛者，區區守此，蓋懼漢氏之不血食也。太祖哀其言，遂不致伐。以此觀之，則河東不足爲正統累也明矣。彼陳氏之書，夫豈至當之論哉？又曰：或曰其説本於朱子。余曰：朱子之答陳安卿也，曰：如以正統則秦初未可當，必平一六國而後在秦；晉初未可當，必滅吴而後在晉；隋初未可當，必滅陳而後在隋。因言如本朝亦必并河東而後在本朝。朱子誠有是説矣。竊嘗觀其答問之意，以謂由唐而下，正統在梁，梁之統在後唐，唐之統在晉，晉之統在漢，周氏篡漢廢湘陰公贇，其父崇自立於河東，則漢之統猶在河東故也。據朱子之説，而以當時大勢度之于秦于晉于隋是矣。于宋則有可議者。何以言之？六國之衆，可以敵秦初之秦，吴陳帝有江南，可以敵晉初之晉，隋初之隋。區區河東而欲敵宋初之宋，以一敵九，小大不敵，昭然可見。此必朱子一時答問云然，非其終身不易之定論也。而況太祖之生，符明宗宫中之祝。至其受禪，因陳橋六軍之變，天命人心之所屬，實開三百一十六年有道之基，不以正統歸之可乎？陳氏之書，蓋用其大父所取伏羲以來至祥興事，類爲四言，協以聲韵，名曰《歷代紀統》，與其父泌仿《綱目》例，尊紀統爲經，而疏其始末爲傳以行者。如曰本於朱子，則是持其未定之説而以爲是，非忠於朱子者；如出臆見，則未敢以爲至當。元亮良以予言爲是，爰著于篇。

## 明胡翰論天地人三紀立而得正統

《胡仲子集》卷一《正紀》　六合之大，萬民之衆，有紀焉而後持之。何紀也？曰：天紀也，地紀也，人紀也。天紀不正，不足以爲君；地紀不正，不足以爲國；人紀不正，不足以爲天下。何謂天紀？天子無所受命者也；其所受命者，天也。故國君受命於天子，天子受命於天，義至公也。堯有天下七十載而得舜，舜有天下五十載而得禹。舜以德，禹以功，其得天下也，不曰堯舜與之，而曰天與之也。由禹之後，桀承其紀，而自絶于天，故湯放之。由湯之後，紂承其紀，而又絶于天，故武王伐之。天下不以湯武爲篡，而曰此天吏也。天之所廢，孰能興之？天之所興，又可廢乎？皆厤數也。虞夏商周之取與異道，皆推至誠以順天者也，而後世欲以詐力爲之，始亂天下之大義矣。何謂地紀？中國之與夷狄，内外之辨也。以中國治中國，以夷狄治夷狄，勢至順也。自三危、積石、負終南地絡之陰，抵太華，而北逾大河，並太行，抵恒山之右，循塞垣至於濊貊、胡鮮，是謂北紀，胡門也。自岷

山、嶓冢、負地絡之陽，並商山，抵上洛，而南逾江漢，至於荊衡，循嶺徼至於百粵，是謂南紀，越門也。其間包有冀、兗、青、徐、荊、揚、豫、梁、雍之地，上黨，天下之脊也；弘農分陝，兩河之會也。其外四夷居之，風氣不同，習俗亦異。虞有三苗之叛，周有昆夷之患，雖有聖人，不能使之同仁，從有族類可也。而後世務勤遠略，欲以冠帶治之，始失天下之大勢矣，非一朝一夕之故也。由漢之後，汨天之紀者，莫曹操若也；由晉之後，汨地之紀者，莫劉淵若也。魏晉之事，衰世之事也，以唐高祖、太宗之爲君，而不能挈天下歸之正者，何也？高祖起兵晉陽，下西河，取臨汾，鼓行而入長安，除暴隋之禁，約法十有二條，民懷其德，威震海內，與漢何異哉！漢王即位汜水之上，蕭王即位鄗南，君子與之；唐受隋禪，獨不與焉，非有惡於唐也。楊廣弒父與君，天下之首惡也，與天下誅之，天下之大義也。不知出此，而從事於繁文僞飾，猶竊人之鐘，自掩其耳，知其不可而猶爲之，是以魏晉自處矣。太宗承武德之後，以百戰之師，命李靖等將之，擒頡利，降伊吾，平党項，西通吐蕃、回紇，南致謝元深。空人之國，俘人之衆，驚然自以秦始皇、漢武帝不若也。魏徵言之不聽，顏師古、李百藥言之又不聽，好須臾之名，忘將來之患，卒從温彦博之議，虛漠南之境，徙其部落，居吾內地，留其君長，備吾屯衛，而帝加號天可汗，刻之璽書，是以夷狄自處矣。以夷狄處者，以魏晉與之；以魏晉處者，以魏晉處之，驚然自以秦始皇、漢武帝不若也。魏徵言之不聽，顏師古、李百藥言之又不聽，好須臾之名，忘將來之患，卒從温彦博之議，虛漠南之境，徙其部落，居吾內地，留其君長，備吾屯衛，而帝加號天可汗，刻之璽書，是以夷狄自處矣。以夷狄處者，以夷狄與之；以魏晉處者，以魏晉處之。王通氏嘗帝元魏矣，歐陽公嘗紀武墾矣，涑水氏嘗帝魏曹、寇武侯矣。曰：通也偏，劉子玄已駁之矣；歐也迷，伊川翁已正之矣；涑水也固，朱子已改之矣。三子之瑕也，尤也，可攻也，不可效也。然即三子而論，則歐陽、涑水猶無説也，通則有説得與，知女主、夷狄之必不與也。曰：是則然矣。王通氏嘗帝元魏矣，歐陽公嘗紀武墾矣，涑水氏嘗帝魏曹、寇武侯矣。曰：通也偏，劉子玄已駁之矣；歐也迷，伊川翁已正之矣；涑水也固，朱子已改之矣。三子之瑕也，尤也，可攻也，不可效也。然即三子而論，則歐陽、涑水猶無説也，通則有説得與，知女主、夷狄之必不與也。曰：是則然矣。王之國，受先王之道，子先王之民，謂之何哉？是其言也，偏也、迷也、固也，通兼有之。嘗曰：大哉中國五帝三王之所自立也！夷狄豈得而立之？通之言自相戾矣。且元魏之慘殺，史所載有不忍觀者，生民何庇乎！元魏居先王之國，子先王之民矣，何嘗受先王之道乎！通又自戾其説矣。嗚呼！通生元魏之地則帝元魏，使通生莽操之世，亦將曰：吾誰適歸？即吾君也。是何異於甄豐、華歆？若使呂后傳於其女魯元公主，武氏傳於其女千金公主，而魯元、千金又女女相傳。通生其時，亦將事之，通作其史，亦將帝之，又何以異於陳平、魏元忠，何足以爲通惜哉？通而有是也。近世無錫邵尚書之説曰：華夷之輕重，以地亦以人，中國帝王人地俱重，蠻夷荒服人地俱輕。人重而地輕，則有若箕子之在朝鮮；人輕而地重，則有若陸渾之在伊、洛。故曰：名從中國，物從主人。小物且然，而況大器乎！如使猾夏者遂稱帝王，則用夏變夷者，將亦從之夷乎！王通氏誠變於夷者禹湯文武之世乎？善爲天下者，亦法乎堯舜禹湯文武而已矣。

## 明楊慎論非統之正

《楊升庵文集》卷五《廣正統論》　遜志方子作《正統論》，大概以夷狄、篡弒、女主三者，非統之正，其論精且悉矣。因而廣其未備云。楊子曰：夷亂華，足加首，非乎！而夷狄是已，是曰易天明，胡元極矣，稽誅於兩儀者也。柔乘剛，陰干陽，非乎！而女主是已，是曰逆天常，吕武極矣，稽誅於三綱者也。戕其主，逆其天，非乎！而篡弒是已，是曰亂天紀，稽誅於萬世者也，莽操極矣。皆重絶於《春秋》者也。或獻疑曰：胡元也，吕武也，莽操也，皆後乎《春秋》者也，何以見其誅絶於聖人也？曰：推以例之，是以知之。書楚人，外荆舒，是以知其不與夷狄也。絶姜氏，孫夫人，是以知其不與女主也。書乾侯，黜季氏，是以知其不與篡弒也。夫女主也，夷狄也，春秋之世，則未有如胡元、吕武也。而羿浞竊夏四十餘年，則有莽操之儔矣，未有以統與羿浞者也。是篡弒者非直《春秋》不與也，夫人皆不與也。以篡弒之不得與，知女主、夷狄之必不與也。曰：是則然矣。王通氏嘗帝元魏矣，歐陽公嘗紀武墾矣，涑水氏嘗帝魏曹、寇武侯矣。曰：通也偏，劉子玄已駁之矣；歐也迷，伊川翁已正之矣；涑水也固，朱子已改之矣。三子之瑕也，尤也，可攻也，不可效也。然即三子而論，則歐陽、涑水猶無説也，通則有説得與，知女主、夷狄之必不與也。曰：是則然矣。其曰：亂離瘼矣，吾誰適歸？天地有奉，生民有庇，即吾君也。居先王之國，受先王之道，子先王之民，謂之何哉？是其言也，偏也、迷也、固也，通兼有之。嘗曰：大哉中國五帝三王之所自立也！夷狄豈得而立之？通之言自相戾矣。且元魏之慘殺，史所載有不忍觀者，生民何庇乎！元魏居先王之國，子先王之民矣，何嘗受先王之道乎！通又自戾其説矣。嗚呼！通生元魏之地則帝元魏，使通生莽操之世，亦將曰：吾誰適歸？即吾君也。是何異於甄豐、華歆？若使呂后傳於其女魯元公主，武氏傳於其女千金公主，而魯元、千金又女女相傳。通生其時，亦將事之，通作其史，亦將帝之，又何以異於陳平、魏元忠，何足以爲通惜哉？通而有是也。近世無錫邵尚書之説曰：華夷之輕重，以地亦以人，中國帝王人地俱重，蠻夷荒服人地俱輕。人重而地輕，則有若箕子之在朝鮮；人輕而地重，則有若陸渾之在伊、洛。故曰：名從中國，物從主人。小物且然，而況大器乎！如使猾夏者遂稱帝王，則用夏變夷者，將亦從之夷乎！王通氏誠變於夷者禹湯文武之世乎？善爲天下者，亦法乎堯舜禹湯文武而已矣。

也，是足以誅通矣。或曰：方子以正統之說起於《春秋》，信乎？曰：信也。豈唯《春秋》，《易傳》昭矣。班固作《曆志》，引《易傳》曰：古者庖犧氏之王天下也，繼之曰：庖犧氏沒，神農作；神農沒，黃帝氏作；黃帝既沒，堯舜氏作。此即正統之說也。夫庖犧氏之後，神農之前，有共工氏，伯九域，《祭典》存之，而《周易》不載其序，以其任知刑以强而不王也。德之劣者，聖人且黜之不載焉；有易天明，反天常，亂天紀，而可以承正統乎？夫萬代之統，猶一代之宗，商之賢者十餘君，而太甲稱太宗，大戊稱中宗，武丁稱高宗，爲宗者三而已。降而至漢，上之自尊，下之媚上，世已非商比矣，而其稱宗者曰太宗者文，曰世宗者武，曰中宗者宣而已。同姓一代不皆宗，則易姓承代，不皆統一也。至唐則無賢不肖，淫僻夭昏者皆宗矣。無賢不肖，淫僻夭昏皆宗，則無惑乎夷狄、篡弒、女主皆統也！國之統也，猶道之統也，堯以是傳之舜，舜以是傳之禹，禹以是傳之湯，湯以是傳之文武周公，周公以是傳之孔子，孔子以是傳之孟軻。軻之死，不得其傳，則如荀如楊者不敢輕以道統與之。夫不以道統輕與之，則道猶尊，而統猶在也。如使道統而可以承乏，可以假借，秦之道統，可付之斯高，漢之道統，可屬之蕭曹，而晉宋齊梁之道統，可移之佛圖澄、鳩摩羅什乎！道統不可以乏，而假之斯高蕭曹澄羅；三靈之主，大寶之位，而以夷狄腥膻之，女主簪穢之，篡弒戕賊之，亦何以異於道統與斯高蕭曹澄羅乎！方氏之論確矣。有金華太史者獨是之，予之言立，而方氏之論益明，必有是乎予如金華者乎？將無，作《廣正統論》。

## 明于慎行論正統南北之別

《讀史漫錄》卷一〇　五代六朝，形勢相似。六朝正統在南，而北方割裂；五代正統在北，而南方瓜分，其形一也。然有可異者：正統在南，而衣冠文物相隨，北之傖父，有雜夷之俗；正統在北，而兵革擾攘不已，南之士族，有故國之風焉。正統在南，而北益空虛；正統在北，而南反生殖。三代以來，江南日實，江北日空，由此故也。以爲北方刑煞之區，南方生育之府，三代以往，又胡不然？豈非以政化哉！

## 明于慎行論元修三史與正統

《讀史漫錄》卷十四　元人修三史，各爲一書，是也。《通鑑》編年之史，不相照應，即當如《南》、《北史》之例，不必有所低昂可也。近世文雅之士，有爲《宋史新編》者，尊宋爲正統，而以遼、金爲列國，則名實不相中矣。彼南、北二《史》，互相詆訶，南以北爲索虜，北以南爲島夷，此列國相勝之風，有識者視之，已以爲非體矣。乃今從百世之後，記前代之實，而猶以迂闊之見，妄加擯斥，此老生之陋識也。遼、金繩以夷狄僭號，未克混一，而中國土宇，爲其所有，亦安得不以分行之體歸之？而欲夷爲列國，附於《宋史》之後，則不情也。且彼亦受之于天矣。辟如郡邑長吏，例用文儒，一旦有武夫胥吏，奉命出宰，亦安得以其不由科目而削之也！何也？彼既受之于君也。

## 明章潢論以綱常爲正統固天地之常經

《圖書編》卷七八《論周秦晉隋唐正統》　朱子撰《綱目》，凡例曰：「凡天下混一爲正統。」其分注曰：「凡一統，謂周、秦、漢、晉、隋、唐。」由是觀之，周、秦、漢、晉、隋、唐果天下混一也矣。愚竊論之：天下混一可言統。統固有可以正言者，亦有不可以正言者。謂之曰統，如《易》言「統天」，孟子言「定於一」是也。統謂之正，必其得天下以正，又能統之以正，然後可以言正統也。且天下之大，果以一人統之，足乎？抑統之必以道乎？統之以一人，固無列國分爭之患；統之以道，則所謂一者，非一之以霸力，非一之以智術，抑惟道足以抑天下也。蓋統天下即所以正天下，正天下者爲統天下也。故統天下易，正天下難。孟子固言定一，必曰：「不嗜殺人者能一之。」然則殺人以統天下，與夫殺所不敢殺以統天下，爲篡弒，爲僭賊，奚足以名正統也哉？堯曰：「咨爾舜，天之歷數在爾躬，允執其中。」舜亦以命於禹。夫曰「歷數在爾躬」，是堯以統天下之責畀諸舜矣。又曰「允執其中」，堯又以正天下之道叮嚀乎舜矣。君子曰：傳天下，又傳道，抑厚舜乎？抑厚天下乎？厚天下重於厚舜，此其傳天下，必傳以正天下之道也。《春秋》大一統，尊統也；《春秋》大居正，重統之正也。湯於此有慚德，武於此未盡善，矧於漢、晉，矧於唐、隋也哉！夫統，以一言也。三之而爲三綱，五之而爲五常，九之而爲九疇，萬之而爲萬事萬物，胥出於統也，豈可以不正爲哉！是故非天子莫之中天地爲民物綱常之統也。衆星統於北辰，百川統於河海，丘垤統於華岳，飛走統於

麟鳳，萬方統於一人。必一人元良，斯萬邦以貞。故一人正，則莫敢不正矣。夫是之謂天下統於一，一於正也。是正也，堯舜吾無能名矣，禹吾無間然矣，湯所以有慚德，武於此未盡善者，蓋其誓師伐暴，固所以正天下。然昧於正天下，必自正身始；正身必自正綱常始，正綱常必自尊君父，必自舜、禹始。舜有堯之天下，不敢逼其子，所以尊堯也。尊堯，尊綱常也。禹有舜之天下，亦不敢逼其子，所以尊舜，尊綱常也。湯武有夏、商之天下，善處乎桀、紂，固所以尊禹、湯也。尊禹、湯，尊綱常也。愛屋以及其烏，尊祖以及其後，仁至而義盡，禮行而孫出。夫固三綱正，九疇叙，蕩蕩巍巍，堯、舜、禹不得專美於前矣。惟武王勇於迹湯，湯未暇迹乎舜、禹。敢行稱伐，不文之以揖遜，此其天人雖足以順應，舜、禹則未之媲美。固罔有不正，概之以中正純粹，則未也。自救世者以民爲貴，以君爲輕，有能行之者，是亦一微權也。故湯、武亦足以繼堯、舜、禹而正統也。自是而一統者，秦也；繼秦而一統者，漢也；繼漢而一統者，晉也；繼晉而一統者，隋也；繼隋而一統者，唐也。漢則近於必正，蓋其以匹夫而有天下，雖無禹、舜之德，與夫天子之薦，其所除殘去暴如湯武，其得天下，蓋取之於盜賊羣雄。説者謂漢大綱正，此其大凡也。若夫六王畢，四海一，酷虐如秦，未之前聞，魯仲連不肯帝之，固有在

中國也。尹和靖之上秦檜一書，爲中國也。方宋之未没，與元不共戴天。及宋之既亡，與元而聯正統。吾恐元有德色，宋有愧心，故甚難乎其爲近代之宋者此也。雖則胡虜暫有百年之運，而中國自是萬古之尊，中國不可假借胡元一日而居，胡元不可竊吾中國一日而處。故寧宋後虛正統之繼，無寧胡元繆正統之傳，修史者當名其史爲史外之史可也，斥其統爲統外之統可也。夫史所以垂後王之勸懲，統所以繼前王之胤緒。以正統與之，則胡元可繼趙宋，可繼漢、唐，且可繼唐、虞、夏、商、周也。以勸懲統，善豈長於中國？中國之惡，又浮於胡元也哉！續宋元《綱目》者，茫昧大義。表語有云：「若胡元之主中華，尤世運之丁極否。冠履倒置，天地晦冥，三綱既淪，九法亦敎。」斯言然矣！其曰：「第已成混一之勢，矧復延七八之傳，故不得已大書其年，亦未嘗無外夷之意。」噫！此疑言也。《春秋》外夷之例，不如是之寬緩也。夫曰「第已成混一之勢」，非古帝王之中華混一也，乃夷之混華爲一也。夫曰「矧復延七八之傳」，非古帝王聖聖之君六七作也，乃亂華之主相繼也。《春秋》大書其年，尊王之例也。胡人入主中國，年豈可以大書乎？《春秋》大書吳、楚，外夷之例也。元惡倍蓰吳、楚，意但可以微示乎？可已即已，何爲「不得已」？當有即有，何爲「未嘗無」？元混一爲正統，雖云取法於《綱目》；華統混於夷，而實取罪於《春秋》。以正統而與夫繼唐之宋，或朱子當年尊君之意；以正統并與夫滅宋之元，豈仲尼萬世外夷之志哉！故以輔元者而論之，不得爲賢相，以輔非其中國正統之君也。以死元者而論之，不得爲忠臣，以死非其中國正統之君也。元可以與正統，則犬戎可以逼幽王也，吳、楚可以猾夏也，五胡可以亂華也。夫子大管仲攘夷之意，固如是乎？孟子取周公膺戎之意，固如是乎？天生南北限夷狄之意，固如是乎？不可紊乎？可以割據之廣，兵力之强，與夫僭竊之降匈奴，不爲叛也；秦檜主和議，不爲非也。觀於此，則元不當繼中國之正統也，昭昭矣！故正統明而後綱常一，法守嚴；正統定而後中國尊，夷狄懼。

## 明朱權論繼天命者必承天運

《天運紹統序》　纂大業，開□□□□非天命不足以戡定區宇，繼天□□□□天命者，必承天運。承天運者，必□□□□，而世次譜系編年之史書焉。蓋自伏羲氏以木德紹承天運，木德者，取萬物發生於春，春屬木。東方乃生氣之始，日出□□□□以太陽喻□□□木德王，自是統緒乃作。是以神農氏王火德，黄帝王土德，少昊王金德，顓頊王水德，此王□□□承也。自湯伐桀以革夏命，仍以水德王，以繼夏之金德也。歷代□□□譜系，皆有可考，而其世次編□□□□□有以兄弟而爲子侄者，有以□□□祖而世次行列先後者，在五常之□□。自秦火之後，失其真者久矣。雖載諸史籍者，各朝儒生，所編年譜不一，又不可得其真。予於是書究其圖録，用心有年，莫得其詳。洪武丙子，於御府偶□□□所藏歷代帝王譜圖校之，與其□□□録其年代世次，多不同其譜系世次。自秦至元有之，自伏羲至周亦譜系，於是纂成圖録，編成世次，乃自古之所未有□□□□書可爲秘典矣，無不失其天運之統緒也。書成，以紀其所製之由，目於篇端云。時在永樂四年二月上戊涵虚子。

## 清孫寶仁論統之所在在於正

《季漢紀序》　季漢者何？蜀漢也。何爲不曰蜀漢，而曰季漢？尊正統也。其尊正統也奈何？予嘗讀楊鐵崖先生《正統辯》，而知正統之有攸歸也。其言曰：天之曆數，自有歸統，於正閏不可紊。統之所在，不以國祚之促，疆域之偏，而奪其統之正也。何也？《春秋》之義也。彼志三國者，降昭烈於孫、曹，是豈《春秋》之義乎？迨朱子之《綱目》出，而後古今之議正統者定。獨是司馬温公，大賢也，良史也，而作《通鑑》，大書特書「諸葛人寇」，不知「人寇」寇誰家？宜乎楊煥然欲起其人而問之也。他如劉道濟、郝伯常輩皆有不平之鳴以駁正之。及見《綱目》，則皆厭然而止，又霍冶書讀蕭常《續後漢書》，而有「郝伯常不及見此」之嘆。是則人心之同然，即天命之昭然，可紊乎？不可紊乎？可以割據之廣，兵力之强，與夫僭竊之詭秘而正統之乎？又庾文龍之議孔明也，有曰：「管仲、樂毅之事，君子所羞道，而亮以自許，宜其志之所圖，功之所就，止此而已。」愚謂不然。蜀之生聚教誨也，蓋數十年矣，可以致力於中原矣。而一旦燼於昭烈之東行，元氣一虧，國運隨之。孔明乃欲驅鋒鏑之遺黎，以□中原，似亦不可得之數矣。而且爲屯墾，而且爲陣壘，天苟假之年，則帝蜀者帝天下何難哉！管、樂自許，蓋不敢居伊、吕耳。昭烈、孔明殆未可深訾也。自宋迄今，垂七百餘年，而吾鄉企山趙先生，以縫掖而讀辟雍書，志存名教。其於正閏之際，尤三致意焉。於是因《綱目》而有《季漢紀》之作。博覽羣書，折衷衆志，不啻搜巖

剔穴，諮諏諮詢，寢食以之，六閱寒暑，而三易稿焉。先生之志，可謂勤矣！其曰即位、曰改元、南征北討、一遵《綱目》。其曰紀，則荀、袁兩紀之義也。吾知此紀一出，而千古之正閏以明，《春秋》之大義以昭，其有功於名教也大矣！至於政教之污隆因革，人物之忠佞賢奸，以及天道之常變向背，世風之升降醇醨，一如燭照數計，有倫有脊，直日星垂而亘古新者，固無俟予之揚扢而表暴之也。仁也則校讎之末，故括其大略而序之如此。

## 清蔣汾功論竊不可以言統

《國朝文録》卷七《正統論》　古今爲正統之説者衆矣，皆自善其所見，爲不可易矣。而其間最著者，莫若歐陽氏、蘇氏。近世易堂魏冰叔因之，增以宋末鄭氏之言，謂皆近是。而又設立三統，曰正、曰偏、曰竊。其例愈繁，其辨愈不可窮。而吾尤以貶西晉北宋於竊，而進東晉南宋於正，爲所未安。夫正也者，得其全之謂，與偏爲辨者也。異之於竊，抑又與邪爲辨矣。正而竊之，偏而正之，毋乃自亂其例乎？且其言曰：「晉宋之君，天下奉爲共主久矣，雖其始不正，前後相承，而元帝高宗，當滅亡之餘，有特起之勢，又以子孫復其祖業，義不得不進之於正統。」如其説，則是二代之君，幸有此中葉顛隕，而臣民震動以遷也。設令晉不東，宋不南，千百年而一統，反終其世爲竊矣。且以爲能復祖業而異之，則益謬夫！當滅亡之餘，而能復繼大統，若光武於東漢，可謂無忝。今考元帝、高宗，不過裂土地之半而倚其臣，爲幸免偷安計。譬如人嬰將死之疾，而恃藥餌參苓，以綿日夕，然識者有以覘其不永矣。故吾謂晉東而宋南，其敗亡之勢已成，縱不可盡舉爲元帝、高宗罪，而要不能授方任能，變伐中原，以宏祖父業，其咎有所不得辭。今也欲還之以正，而苦無因，乃曲尋其間，緣飾而獎與之，詎可訓乎？吾嘗謂論不出於聖人，則無自定其所必然，列古今之論於前，吾出一説以勝之，其始自以爲無弊，而生乎吾後者，又攻其弊而詘其短，昔章氏始分伯統，而蘇氏詘之。魏氏因以立竊統之名，警夫不正取天下者。庸詎知夫竊不可言統乎？竊之爲言，猶曰盜賊云爾。盜賊寧有統乎？將有正而正者，有偏而正者，有正而竊者，有偏而竊者。今欲類聚羣分，以較其錙銖殿最，則唐虞視三代猶有間焉。曾是西晉與北宋，若是班乎？循是以往，巧歷或不能盡，而謂三統足概之乎？夫惟人心所不言而同然者，天下安其説，無異詞。而凡重予之，輕予之，或純乎名，或雜乎實者，皆過也。嚴爲之辨，而辨愈紛；曲爲之名，而名益舛。昔人謂天下有君，則《春秋》不當作。吾亦謂天下有君，而正統可無論也。嗚呼！古今爲説者，人善其所見，而莫覺其蔽也久矣。自非聖人，其孰能定之？

## 清葉燮駁魏禧偏統竊統之説

《己畦文集》卷一《正統論上》　正統之論，始於歐陽子。後之論者，紛紛不一，予尊進退之説未定其歸，自朱紫陽成《綱目》，而正統之辨始嚴明。正學方子謂：漢、唐、宋，如朱子之意可也。秦與晉、隋，概與之以正統，何可哉？其論是也。然等晉、隋於秦，又非也。夫秦之得爲正統，歐陽之論得其當矣。晉與隋皆篡弒以得之，紫陽以謂晉、隋雖得之不以正，而天下實統於一，不得黜也。止於其得天下之始，以篡例書，自後皆以漢、唐之書法書之，似乎有不得不然之勢也。蓋嘗論之：有天下者，謂之統。以正得之，而統能合之，與以正得之，而統則分之，法均得以正統系之；是統以正重，正不以統分合易也。不以正得之而統分之，則爲偏爲竊無論；不以正得之而統則合之，是統既不正，而何可以正統全歸之？此紫陽之於晉與隋，殆不能無議也。其意以爲天下不可一日無君，天下合於一，天下羣以爲君矣。且晉之傳十餘世，百數十年，隋一傳亦二十年有餘，於是而黜之，天下豈有統絶無君，如是之久者哉！此不得不然者也。夫統之不可絶，一日與百年無異。儒者正名定分，彼揆時度勢之論，有所不設，恐開天下後世亂臣賊子僥幸之門也。昔者夏后氏太康之世，有窮后羿篡位四十年，居然得統矣，將以羿四十年爲天下之君，遂續夏統乎？西漢之王莽篡位十八年，居然得統矣，亦將以莽十八年爲天下之君，遂續漢統乎？二賊臣之不得有其統者，以少康光武之中興，故不以歷年之久篡，易其没世亂賊之號也。晉隋之篡，與二賊臣同，徒以一姓不再興，而子孫相傳，尊爲高祖世祖，後儒史筆，遂躋之堯舜三王之統而無異。然則亂臣賊子，不幸而爲羿莽，僥幸而爲炎爲堅，罪同而法異，何以服羿莽之心，而寒亂賊之膽乎？且司馬炎一傳，而骨肉相戕，繼以劉石亂中原，乃東晉而南北朝，遂判晉統之不一久矣。楊堅篡周，子廣又弒堅而自立，其罪甚於羿莽，是人人得而誅之者，豈可居然以正統歸之，奉爲天下之君乎？然則當何如？曰：法當如列國之例，注年號於甲子之下。如晉則稱晉主炎，傳至其子若孫則止稱晉主而不稱名，此《綱

目》書曹魏南北朝，及後唐、晉、漢、周之例也。隋亦稱隋主堅。其子楊廣，雖父傳，則仍稱隋主廣，惡之甚也。如此雖尚寬於羿莽之例，庶不詭於大義矣。若朱梁則又異於是。朱溫篡逆之罪過羿莽，而惡尤甚於操懿，身斃於逆子之手，一傳滅於唐，祚又促於王莽。循其例，當如安祿山之稱燕，侯景之稱齊已矣。書法當仿王莽，去新之號，而止稱莽；朱溫去梁之號，而止稱溫，并削其全忠與晃之名，方爲得之。乃歐陽子力辨黜梁爲僞之非，是則將羿莽俱非僞而可乎？歐陽子又極表王彥章之死於忠，爲傳爲記，流連三嘆不止。昔黃巢伏誅，諸將獻巢之姬妾於京師，天子詰其從賊，其居首者對曰：國家以百萬之衆，失守宗祧，今陛下以不能拒賊責一女子，置公卿將相於何地乎？市人爭與之酒，居首者不飲不泣，至於就刑，神色肅然。若以彥章之死爲忠，則此姬之死爲節乎？歐陽子又曰：彼有梁之土地，臣梁之吏民，立梁之宗廟社稷，而能殺生賞罰，以制命於梁人，則是梁之君矣。安得曰僞哉？若是數者，羿與莽何一不然哉？即賢如揚雄，且爲莽大夫矣，又何況吏民哉！故吾於晉隋則絕之於正統，於朱溫則更絕之分統，而直名之爲僞爲賊。夫然後君臣之分嚴，使後世亂臣賊子不得僥幸以藉口，而大義昭然不易矣。

**《己畦文集》卷一《正統論下》** 正統之說曰：正者所以正天下之不正也，統者所以合天下之不一也。歐陽子曰：正統之序，上自堯舜，歷夏商周秦漢而絕，晉得之又絕，隋唐得之而又絕。自堯舜以來，三絕而復續，惟有絕而有續，然後是非公而予奪當，而正統明。歐陽子之論，謂爲統明則可，謂爲正統明則不可。何也？夫正可以該統，而統不可以奸正。正可該統，極之則東周君與宋之在崖山是也，不可易也。統不可奸正，極之則吾前所論羿與莽是也，不容竊也。歐陽子謂正統之序，自堯舜歷夏商周秦漢而絕，而晉得之，是以魏爲絕也；魏爲絕，而晉可爲得乎？又謂晉得之而又絕，而隋得之，是以南北朝爲絕也；南北朝爲絕，而隋可爲得乎？統既有時而可絕，則晉與隋亦何不可爲絕乎？夫統以言乎相傳也，相傳則如祖父子孫之世及不可絕也。絕而欲續之，必有一定之宗法在。彼有天下者之統而絕，必有堯、舜、夏、商、周、秦、漢得天下之法在，此即《春秋》大居正之義也。故絕與續之關，爲有天下者公器之衡，必毫末銖兩悉稱方得。且正統者，即夫子所云：三重寡過之君子也。然則亂臣而有天位者統也。不敢作禮樂，雖王天下，不得稱爲寡過之君子。然則亂臣而有天下，敢作禮樂，而稱寡過之君子乎？故未有德位不兼，而可稱正統者也，則晉隋之不得續正統，斷斷然矣。或曰：正統之斥晉隋是矣。若唐與宋，一則起兵以隋禪，一則兵變以周禪，獨非篡乎？而俱續正統，何也？曰：唐之得天下於隋也，可云伐暴；宋之得天下於周也，可云救民。伐暴救民，湯武有其德，而值其時，以踐其位。唐、宋值其時，而取其位，以庶幾合乎德。唐與宋，雖非二帝三王執中之傳，庶幾無戾乎二帝三王之法，以三重之君子，歸之爲正統之絕續可也。歐陽子以統而該正，失輕重之衡，是非未明，予奪未當也。吾故曰所以明統，而非明正統。然正不明，而統亦且因之不明矣。蘇子曰：正統之爲言有天下云爾。人之得此名而又有此實也，夫何議？天下固有無其實而得其名者，聖人於此不得已焉。而不以實傷名，而名卒不傷實，故名輕而實重。不以實傷名，故天下不爭；名輕而實重，故天下趨於實。是論也，所以爲調停而非折衷以定其歸也。正統者，名不可以虛假乎謹。夫子周人也，昭代之共主，一失其正，則削天而但稱王，其嚴如此；然則千秋奕代之史筆，於無正之實，而加以正之名者，可不辨而明矣。蘇子又曰：正統聽其自得者十，堯、舜、夏、商、周、秦、漢、晉、隋、唐，予其可得者六以存教，曰：魏、梁、後唐、晉、漢、周，此本歐陽之說而略爲異同者，又不待辨。蘇子又非章子正統霸統之說是矣。統而霸則非統矣，王降而霸，霸者猶假仁義，未聞亂賊而可假仁義者。然則以統歸霸且不可，以統歸亂賊，蘇子謂爲存教，可乎？近時魏禧因霸統之言，又爲正統、偏統、竊統紛紜之說。統者，合天下之不一，既已偏矣，安得稱統？彼竊者盜也，盜竊人之藏而取其財，即其藏而稱盜爲主人可乎？竊而以統歸之，何異於是！故不知正之爲義，而爲借襲之說，與不知統之爲義，而爲分晰之論者，皆不得其本者歟！

## 清錢維城論正統與名實

**《國朝文匯·乙集》卷一四《續蘇子正統論上》** 正統之辨夥矣。章氏說不足辨，辨歐陽子與蘇子。歐陽子之說曰：「得天下有道，必無失乎

道，而後爲正統。」於是少所與。蘇子之説曰：「正統者，有天下之名耳。既已有天下矣，吾安得靳？」於是無不與。歐陽子以爲實而重之，蘇子以爲名而輕之。其説不同，而其心無不同也。然而三代以下，得統之正者蓋寡矣。從歐陽子之説，是統往往而絶也。得天下不一，就不正者而言，不正亦不一。蘇子以爲統不可絶，有之斯與之。是有以處魏、晉、梁矣。然而何以處有窮，新莽也？以魏、晉、梁之實有也而與之，歐陽子無以難。以有窮、新莽之亦有也，而將與之，即蘇子不欲也。帝王之有統，猶家之有宗。統以天地爲終始，故長。長，故以易姓改物爲一代。宗以一家爲終始，故短。短，故以父死子繼爲一代。夏、商、周爲三代。曾、祖、考亦爲三代。宗法重嫡長，嫡長不必皆賢，然不得以其不賢，而降爲仲、叔、季。此蘇子之説之所優也。不幸而嫡長絶，則次及於仲叔季，又及於本宗之疏遠者，皆可繼嫡長而爲宗。雖支庶，猶本宗也。若以爲微，而進異姓以繼之，則亂宗矣。此蘇子之説之所短也。漢獻亡而昭烈繼之，漢未嘗絶也，魏烏得而有統？太康、漢哀，統已絶矣，有窮、新莽，業已成矣，然而不得與於統者。本宗式微，異姓篡繼，其不反正也，則終絶也；其反正也，則宗譜削而不得書，此宗法也。然則蕭詧亦得存正統乎？曰：不然。蕭詧不足以立國，而臣於周，是支子之流於賤者也。異姓猶得而役使之，而可稱宗乎？必有家乃可以立宗，必成國乃可以繼統。

**《國朝文匯・乙集》卷一四《續正統論下》** 名實有定乎？無定也。有君子之名實，有小人之名實。君子曰：富貴者名也，賢不肖者實也。實重之，名也吾輕之。小人曰：富貴者實也，賢不肖者名也。務取其實，而無惜其名。吾操名實以治君子，君子固然；治小人，小人不爾也。置千金於地，令於衆曰：其取者吾貪之，其不取者吾廉之。則人爭取之矣。彼見千金之爲實，而貪廉之爲名也。人得千金之實，而吾操貪夫之名以隨其後，安在其能不爭也！且所謂名實者何據乎？天下有惡者爲實，無惡者爲名。千金物也，可惡也。貪廉何物也？今有賢者於此，愛之者曰賢，惡之者曰不賢。有貴者於此，愛之者曰貴，即惡之者得曰非貴乎？則賢不肖無惡，而貴有惡也。魏、晉、梁之取天下，以爲天下也而取之，非不知篡弒之爲罪也。蘇子之所謂名，乃魏、晉、梁之所謂實耳。然則名實果無定乎？小人之名實，真名實矣。聖人不没其實，而謹操其名，操其名以治實。實者，一身之私，一世之事也。名者，天下之公，萬世之事也。且名附實而存，存其實，則名不可得而遁。雖貴有天下，而不能與吾争賢不肖，則名重。名重故實輕，實輕故小人有所顧忌於名，而不敢犯。空名者，人之所謂無用者也。然古人借之，且以成大事。陳涉假楚號以動衆，光武起南陽由劉氏。二世、新莽，方有天下，終爲楚、漢所滅者，誠不能不屈乎其名。名之重於實也彰彰矣。一人據其實，而天下執其名，故名盛而實危。操其盛以破其危，於是匹夫之權，豈光武改都洛陽不可以繼西漢耶？豈南渡改都建業不可以繼北宋耶？必執山河疆宇之論，將自古無云正統者矣！此説之難齊也。道本空虚無形之物耳，寄於聖賢之身，則有形，有形故曰統。聖賢在上，政即道也；聖賢在下，言即道也。以政見道，堯、舜、禹、湯、文、武之治是也；以言見道，孔、孟之詩書經傳，雖不言統，而道亦存。且禹五百年而有湯，湯後五百年而有文、

武，文、武後五百年而有孔子，又後百餘年而有孟子。中間相去久遠，而先後同出一轍，不啻授受之遞承。如是而系以統，誰曰不然？所難據者，孟子以後耳。在漢時則有若孔、毛、鄭、何，在魏時則有若王、何，在晉時則有若韓、杜、郭、范，在唐時則有若韓、陸，能以所訓注翼聖言，明至教。然譬則百川之於江、河，壟斷之於泰山，不足云統也。迨關、閩、濂、洛四子者興，如陽明、如白沙，所謂主靜致知之旨胥宗焉。其言理也，實有以推極乎天人性命之原，察著乎日用倫常之道。無如鑿空而說，未見施爲，可以爲前聖功臣，不可以爲前聖宗子。乃叙道之譜系，直尊以鄒、魯，則過矣。夫主漢學者，謂其博也；主宋學者，謂其精也。不知無漢學於前，何以開宋儒之精？無宋學於後，何以形漢儒之博？其兩雖偏廢也亦明甚。及論道統，則必舍漢而歸宋，不亦惑乎？且夫老彭，孔子所竊比也，而聞知一論，孟子猶或遺之，又安知千百餘歲，必無遁世求志之人？文中子，其著述一規模孔、孟者也。而依仿太甚，後世猶或議之，又安知今本《大學》，必合前聖未錯之簡？第執統以論漢儒之所以斷區乎統外，宋儒之所以斷入乎統中，均未見其據也。然則孔、孟而後，道分見於諸儒，則道未絕；諸儒不足承統，則統絕。統絕，則道統之名可廢。故曰：天下有正統，無道統也。

## 清俞樾論正統乃天下之公

《賓萌集》卷二《蜀漢非正統說》　以正統予蜀者，朱子之失也。自陳壽《三國志》之後，皆以魏爲正統，習鑿齒生東晉之時，即爲帝蜀之說。而温公《通鑑》仍以魏爲正統，固知其說之不足據矣。至朱子作《綱目》，乃始黜魏而帝蜀。嗚呼！正統者，天下之公，非可以私意予敚其間。當是時，中原之地，已盡入於魏，安見夫天下之統，不在中原之魏，而反在區區一州之蜀歟？先主於漢，無論其昭穆無考，不得以光武比，即使其果爲漢裔，而漢自桓、靈失道，自絕於天。天命不常，豈一姓所得而私哉？先主崎嶇畢世，不能爭尺寸於中原，孔明繼之，亦無所濟。天之棄漢，已可知矣。而作史者，乃欲於千百年後，追而予之，不亦誣乎！且夫漢有天下四百餘年，當時臣子，或不忍其遽亡，而冀幸其少延於蜀。此固仁人誼士之用心，而亦君子之所許也。是故晉既亡矣，而韓延之之徒不忘晉；唐既亡矣，而孫郃、韓偓之徒不忘唐。君子未始不哀其遇而悲其志，然而此一二人之私也。由百世之後，等

未必昭穆盡可據也。帝南唐不猶愈於石劉郭柴乎？洪景盧謂漢晉後當以宋齊梁爲正統，而接之以北周，周傳隋及唐。蓋以梁既滅于周，則陳可不數，而陳氏又終滅於隋也。予謂即如其説，梁元帝江陵之陷，時爲西魏恭帝之元年，雖政出宇文，而元氏固未改步也，何得遂爲北周？況魏戕元帝，立梁岳陽王詧於江陵，是爲宣帝，傳明帝、後主，三世始滅於隋。宣帝乃昭明太子之子，蕭氏世嫡，得國甚正，是固當以隋繼梁，不當以周繼梁。此皆人心之公、萬世不易之論也。

## 雜録

### 明王禕論改元

**《王忠文公集》卷一《改元論》** 古有改正朔，而未嘗有改元。非無改元也，弗以是爲重事，而弗之異也。夫有國者，將以明一代之制度也，於是乎有改正朔。若稱元年而後累數之者，是蓋史官紀述之常體，所以志夫人君在位之久近者也。是故《春秋》於魯公即位之始，皆稱元年。《公羊傳》曰：「君之始年也。」《史記・漢興以來諸侯世表》、《高祖功臣侯年表》，類於每國書某王元年某侯元年，《淮南鴻烈》亦稱淮南元年，許慎《注》云：始封之年也。夫魯，周之諸侯，而所謂王侯者，漢之臣子也。使改元果爲重事耶？則信如説《春秋》者所謂諸侯不得改元，非王者不改元矣。奈何周之諸侯，漢之臣子，不皆襲稱王者之年，而輒自改元！而《春秋》、《史記》，顧又因其僭而書之耶？故曰，古未嘗有改元也。考之《帝王世紀》，文王即位四十二年，歲在鶉火，更爲受命之元年。其更爲元年也，蓋曰受命於是始焉爾。及周之衰，列國爭稱王，其始即位時，不過以諸侯之爵稱，及既王矣，則將以自異也，於是又改稱元年，故《史記》秦惠王十四年更爲元年，《汲冢紀年》魏惠成王三十六年改元稱一年，其所以改元者，蓋亦曰稱王於是始也。是豈以爲重事而異之耶？自漢以後，一變於文帝之稱後元，再變於武帝之名年以建元，後世因之，遂重於改元矣。嗚呼！既已稱元，而又改元；不惟改元，而又名年以建元，記注繁蕪，莫之勝紀，是以弗可革矣。或曰：使改元不以爲重事，而直史官紀述之常體，則曷爲變一而爲元也？吾聞之杜預曰：人君即位，欲其體元而居正，故不曰一年一月也，曰元年曰元日，此唐、虞、三代之所常稱，又何足以爲異乎！

### 明謝鐸論史例與統緒

**《明文海》卷一七四《與李西涯論歷代通鑑纂要》** 夫法古求治，固聖主望道未見之盛心；稽古陳謨，亦人臣納約自牖之素志。而諸老先生乃以編纂之任分委某等，此又古者大臣以人事君之義。某雖駑下，敢不黽勉從事。竊嘗聞之朱子之言曰：古史之義可見者，《書》則每事別記，以具事之首尾。蓋當時史官，既以編年紀事，于事之大者，則又采合而別記之，若二典所記上下百有餘年，而《武成》、《金縢》諸篇，其所記載，或更數月，或歷數年。故左氏之于《春秋》，既依經作傳，而又別爲《國語》，以記其事，亦此類也。某愚竊謂今之《纂要》，合無先爲編年，略如《春秋》、《左傳》之例，而又每事別記，以仿佛《書》與《國語》之例，庶幾統緒可正，事體不遺。蓋統緒莫大於創業守成，而事體莫要於知人立政。一覽之餘，誠知歷代創業之艱難，與夫守成之不易。凡其統緒所在，孰爲正而可法，孰爲不正而可戒；某君以用某人行某政而治，某君以用某人行某政而亂。邪正治亂之間，惕若覆車之在前，儼乎高山之可仰，則所謂宏綱要義，足爲監戒，可以裨益宸聰，恢弘治化者，端在是矣。若乃編年之書，蓋必以《皇極經世》爲例，而統之分合，則又不能不取例于《綱目》也。蓋《綱目》于呂后、新莽之年，皆冠以甲子而分書之。當其時，天下之統，未嘗不合于一，特賊后、簒臣不可比於正統，故不得而不分書之耳。凡其統緒所在，孰爲正而可法，孰爲不正而可戒；某君以用某人行某政而賊后、簒臣，既不可爲統，而夷狄如元，獨可以爲統乎？此《綱目》之所未書，正今日之所當正也。昔人嘗推亡秦以爲閏位，以其强暴并吞，非若漢唐宋諸君之猶有志於救民者也。秦既不得爲統之正，而司馬晉、楊隋之簒竊弒逆，亦新莽之流亞耳，又可以上階諸君而例以正統予之哉？此《綱目》之所已書，而義理無窮，參之後賢之論，恐亦未必無可議也。又孔子刪書，斷自唐虞，蓋以洪荒世遠不可考信，而伏羲、神農、黄帝繼天立極，開物成務之功，澤流萬世，凡有血氣者所不可忘，故於《易・繫下傳》又推言之，是皆聖經之所紀載，孔子之所嘗言者也。孔子萬代帝王師，孔子不言，誰復敢言之哉？荀

於孔子所不言而復言之，以是而陳謨，亦多見其惑矣。某愚以爲今日之《纂要》，欲與三皇五帝始，合亦斷自伏羲、炎、黃，庶幾上不失《易》、《書》之指，而近亦《經世》、《稽古録》之遺意也。

## 明黃佐論《宋史新編》與正統之例

**《宋史新編序》** 宋舊史成於元至正己酉，丞相脱脱爲都總裁。契丹、女真亦各爲史，與宋竝稱帝，謂之《宋》、《遼》、《金》三史云。是時纂修者，大半虜人，以故是非不公，冠屨莫辨。景泰間，翰林學士吉水周公叙嘗疏於朝，自任筆削，羈於職務，書竟弗成。今吾友莆田柯子維騏，以癸未進士筮仕户曹，輒謝病歸，蓋未始一日居乎其位也。養高林壑，覃思博考，乃能會通三史，以宋爲正，删其繁猥，釐其錯亂，復參諸家紀載可傳信者，補其闕遺，歷二十寒暑，始克成書。合二百卷，而三百二十年行事，粲然悉備，名之曰《宋史新編》，示不沿舊也。本紀則正大綱而存孤危，志表則略細務而舉要領，列傳則崇勳德而誅亂賊，先道學而後吏治。遼、金與夏，皆列外國傳，等諸四裔焉。於是《春秋》大義，始昭著於萬世。而論贊之文，竝非因襲，簡而詳，贍而精，嚴而不刻，直而有體，南、董之筆，《西漢》之書，不得專美於前矣。予竊喜是編行，則三史廢。稽天運陳人紀者，其誰舍諸？乃言曰：天下之道，立於本而行於文。夏、商而後，文莫盛於周；漢、唐而後，文莫盛於宋。製禮作樂，以致隆平而六經成，周之文也；表章《學》《庸》，以錫多士而道學興，宋之文也。然植本發源，則不能以亡異。跡宋之先，瑣瑣禄仕，逮事柴氏，殊罔駿功。太祖受禪，仁不勝力。太宗襲位，友愛亦虧。眡周之得天下，寔大相遠。《詩》曰：「后稷肇祀，庶無罪悔，以迄于今。」言世德綦隆也。廓除北漢，則僭僞盡矣。向使借隆平之基，而致《天保》、《采薇》之治，則契丹賓服，燕、雲自歸。顧乃勤其驕兵，倉皇取敗。《詩》曰：「於鑠王師，遵養時晦。」當如是邪？澶淵之役，歲幣之輸，其弱已甚，雪耻除凶，豈無長策？而天書聖祖之降，肆爲矯誣，可謂昧矣。繼以仁宗之令主，猶不能除厲階而遏西賊，況值女真作難，馮陵昧弱，寧復振乎？《詩》曰：「執競武王，無競維烈。不顯成康，上帝是皇。」法乾剛也。不能畜威以自强，此其最異於周者也。乃若厲王以好利用榮夷公，神宗以興利用王安石，載誦《板》、《蕩》、《桑柔》，而三不足之説，有足徵焉。蓋亂之生也，讒邪比周，猶思用賢，故其《詩》曰：「維此惠君，民人所瞻。秉心宣猶，考慎其相。」亂之成也，耆壽俊罔慇遺，而思舊章之不愆，故其《詩》曰：「雖無老成人，尚有典刑。曾是莫聽，大命以傾。」祖宗罔紹，猶思畏天，故其《詩》曰：「敬天之怒，無敢戲豫。敬天之渝，無敢馳驅。」天變罔畏，猶思恤言，故其《詩》曰：「辭之輯矣，民之洽矣。辭之懌矣，民之莫矣。」監謗禁黨，瞶禍既栽，又何其同也！大都宋之南渡，弗逮周之東遷，藩城屏翰，曾無一焉。而且斷東、澈，殲岳飛，至於廢弦立昀，豔妻奸相，剗其家法，不待逢厓，先自亡也已。本源既壞，枝流可知，文弊而僿，膠庠乖刺，舊史所謂「聲容盛而武備衰，論建多而成效少」，非不肆也。《詩》亦有之，曰：「殷鑒不遠，在夏后氏之世。」於戲！觀是編者，尚永鑒之哉。嘉靖三十四年歲次乙卯季冬下澣，賜進士出身、中順大夫、詹事府少詹事、兼翰林院侍讀學士、前南京國子祭酒、經筵講官、同脩國史、玉牒，泰泉黃佐撰。

## 明康大和論《宋史新編》與正統之例

**《宋史新編後序》** 《宋史新編》者，吾友柯奇純氏之所著也。編成，泰泉黃公既序於首矣，乃授簡屬余敘諸後。余惟史之難久矣，非網羅千古，兼備三長，不足以綜核前聞，獨超往乘；非窮居隱約，謝絶世紛，不足以專情探索，一意編摩。故古今稱司馬遷有良史才，而《史記》一書，乃於幽憤中得之，柯子思遠而志弘，識高而才敏。少承學士竹巖公家學之傳，妙年登第，與父兄師友，互相刮磨，多其所自得者。筮仕南司徒郎，即乞疾引歸。林卧三十餘年，杜門劬書，浮雲聲利，而所學益大以肆。讀《宋史》，慨其義例欠精，編次失當，而《宋》、《遼》、《金》三史竝列，尤失《春秋》之義。乃覃思發憤，遠紹博稽，釐複訂譌，舉偏補漏，凡二十餘寒暑，始克成編。斯其志亦勤矣！首本紀而次志表，先道學而後循吏，爲得其敘；略細務而挈宏綱，刊繁誤而存典實，爲得其要；論贊之詞，直而不刻，辯而不浮，爲得其體；其最大者，尊宋之統，附遼、金爲外國傳，尤爲得義例之精。於是數百年之書，一旦釐正，視元人所修，何啻千百，其有功於史大矣！向使柯子身不隱，窮不久，雖勳烈當有可觀，必不能潛心大業，卓見旁通，以成兹典。以此視彼，其所得孰多耶？載考宋之立國，以揖遜開基，以忠厚傳世，以恩禮待士夫，以至誠待夷狄。宋臣謂其超越古今，語非夸也。惟是兵力稍弱，國勢寖衰，

然雖南渡偏安，而紀綱尚在。至於厓門播遷，綴旒已絶，而忠藎之臣，伏節死義，猶斌斌相望，論者以爲祖宗三百年禮士之報。視遼、金夷俗，德義不修，攻敓是逞者，逕庭遠矣！是編尊宋統而附遼、金，豈非古人一斷案也哉！昔朱子作《綱目》，取法《春秋》，黜晉、魏而帝昭烈，君子謂正統以明。柯子蓋治《春秋》而有得於《綱目》者。余不佞，職史多年，深慚載筆，覽公之編，而有感焉。謹列其大都，以告後之讀是史者。嘉靖三十六年歲次丁巳夏五月，賜進士出身、南京禮部右侍郎、前翰林院侍講學士、掌院事、春宮諭德、同脩國史、會典，同邑礪峰康大和撰。

## 明何喬新論《大事記續編》與正統之例

**《跋大事記續編》**　《大事記續編》凡七十七卷，翰林待制金華王公子充所著。公與宋學士景濂，皆以文章學術顯於國初，同典制誥，後奉使南詔論元宗室梁王把都，不屈，死之。蓋公與宋公皆黄文獻公晉卿之門人，齊驅藝苑，世無異論。然常考之：宋公之文，雄渾贍麗，自蘇長公後，鮮能及之；公之文好模擬，甚者剽前人之成説，如贈《郭士中序》用馬子才子長《遊蕭然堂記》用曾南豐記學舍之類非宋公自成一家言者比。至其學術，亦有不同。金李純甫著《明道集説》，以孔孟老莊並稱，宋公議其偏駁，是矣，乃以豪傑之士稱之，又何所見耶？其著此書，蓋以續東萊吕公所未見者也。然東萊作《大事記》在朱子《通鑑綱目》未作之先。《綱目》盛行於時，此書可作也。其間予奪褒貶，又與《綱目》大不合者。《綱目》以昭烈紹漢統，章武記年直接建安，此萬世不易之論也。此書顧謂抑揚太過，乃用無統之類例，以漢與魏、吴並，從分注不從朱子，而取陳壽、裴松之之説，可乎不可乎？《綱目》（出）〔黜〕武后之號，紀中宗之年，每歲書帝之所在，蓋《春秋》書公在乾侯之例也。此書乃以武后紀年，則所謂秉筆迷至公者，豈獨歐陽子哉！李克用父子在唐，雖未爲純臣，然唐亡猶稱天祐年號，以討賊爲辭，名義甚正，故《綱目》紀年先晉而後梁，是迺《春秋》存紀存陳之義也。此書乃先梁而後晉，不几於獎篡乎？夫學如朱子，著述如《綱目》，亦可以止矣，而公此書乃故爲異同，豈好奇之過邪？公在建文間，以近臣言其死節，特贈翰林李士，謚文節。永樂初，凡建文所設施，悉皆革去，無敢復稱其贈謚者。正統六年，義烏丞廬陵劉傑，以公死節，請加卹典，乃贈翰林學士，謚忠文云。

## 明謝陛評《三國志》書法與正統之例

**《季漢書自序》**　夫子於《易》、《詩》、《書》、《禮》、《樂》均任其述，而獨作《春秋》，故曰「吾志在《春秋》」也。顧當其時，周室衰矣，異姓諸侯，置弗論矣。諸姬之國，吴强而盟會不通，晉强而政權不一，亦姑舍是。魯雖弱姬，實秉周禮，且有舊史可以取裁，矧是周公之胤，而同姓諸侯之大宗也。故又曰「吾舍魯奚適矣？」於是以天王尊周，以宗國主魯，以列國賓諸侯，而《春秋》成焉。弟子左氏乃爲之傳，爰筆編年之體。其後荀悦、袁宏、張璠、鄧粲各以一代之史遵之。迄涑水氏、考亭氏方合歷代之史而成《通鑑》、《綱目》矣。司馬遷崛起立家，特創列傳之體，而班、范以下諸史又遞遵之，陳壽亦其儔也。夫三代而下，漢得天下爲正。卜世歷年，强半於周。雖至三國鼎分，而孝獻虚位，猶號天王；昭烈偏安，猶稱帝胄。若在周季，一則爲周之赧，一則爲魯之隱。彼魏、吴雖强，毋論非魯，尚非晉、吴，不過秦之惠文、越之句踐而已。藉令夫子而作漢《春秋》，斷然以正統予昭烈矣，況忍奪孝獻三十年之帝曆，而亟以予曹操乎？異哉！陳壽既嗛諸葛責辱之讐，復阿司馬繼統之旨，遂夷孝獻以帝曹操。歷紀五世，貶漢爲蜀，從而寇之。涑水祗緣先世典午之後，因循不改，幸猶格帝操而始帝丕，更反蜀而仍爲漢，此亦其公道之有在也。先是范曄作《後漢書》，不聽陳壽所攘，奉帝曆以歸孝獻，其中書法大略與《班史》前漢之季相似，庶不倍《春秋》之義。善乎習鑿齒之作《漢晉春秋》也，若曰：曹氏，漢賊耳；二帝，漢宗也。堂堂有晉公爲漢室刘曹，而於一年無統之中直接其統，安得云魏、晉相承，而曰《魏晉春秋》乎？此於《春秋》之義深爲得之。惜矣涑水賢者，而所見僅同范氏，不及習氏也。張栻作《經世紀年》，直以昭烈上接孝獻爲漢，而列魏、吴於下方。考亭《綱目》因之，帝昭烈而寇魏、吴，是皆陰刷《國志》之陋，顯釐《通鑑》之訛。即二子生平服膺君實，而於此確有所不惜焉。編年一史，則二書固已大正名分，括張、鄧諸子而接左氏矣。然而《三國志》竟與諸列傳之史列在學官，劉知幾持論徒托於《史通》，范祖禹、陳亮欲改而未暇。蕭常作《續後漢書》，楊煥然駁正《漢書》，謝翱作《季漢表》，而俱未成。逮至昭代，作者如林，雲蒸霞蔚，諸集並出，諸體並工，無不家擁連城，人懷履水，而獨於史學，大是寥寥。近世如武進唐順之、南昌魏靖國、建昌鄒元錫、錢唐邵經邦，亦皆仿鄭樵

而合列傳之史，以成一書，欲以配涑水、考亭二史。其於三國之時，稍稍裁易，尚未犁然。顧皆未嘗獨改《國志》爲《漢書》也。遂俾塾童里老，漫借俗史，快爲口實而靡聞；學士大夫，稍窺正史，甫及此書而即屏。又有騷人咏客，没溺三祖、陳王、鄴中諸子之才華，呕尸祝之而罔辨。故雖以《陳志》之簡質，可以濟美扶風，而卒不能使人人閱之者，徒曰列在學官，而實常束之高閣耳。是豈特季漢君臣之不幸，遭其貶黜，久之始明；而實亦陳壽之自不幸，爲此悖史，以永遺後世之棄捐矣乎！余髮覆顴，即耽繙史，一閱及此，不勝拊膺。猶然愛其文章而且亮其遭際，故隱忍終篇，而更不嫌屢展卷也。竊不自量，乃即其書而宰割之；綜其實事，削其誣辭，易其名稱，彌其脱落。斷自孝獻皇帝起，直繼以昭烈皇帝、後皇帝，尊漢三朝爲帝紀；以漢室諸臣爲内傳；等魏、吴二國爲世家；以魏、吴諸臣爲外傳；别袁、吕諸雄爲載記；以田、陳諸人爲雜傳。仍訂定裴松之注，參傅其中，題之曰《季漢書》。蓋十餘年於兹，易草者數矣。嗟夫！此豈余小子一人之私心，又豈今天下一時之公論？固常探陳壽之隱衷，於其微言别例，亦有自不容泯者。當時公論，自典午以還，其所左袒於昭烈、忠武、關、張者，豈不人人然乎？但未有爲改正之書，混使昭烈稱僭主，炎漢呼僞朝，忠武被寇名，關、張諸臣蒙賊號，歷千載以至今日，尚未昭雪。而陳壽失圖曲筆，身後孰與贖愆？兩者均如數有所待，則餘小子其何辭焉，敢謂尊漢予蜀，紹明尊周主魯之法，而其志則不敢自倍於夫子矣。客有嘲余奉心張、朱，摘指司馬，余亦所不必避。而竊欲於列傳之史，接踵范氏，《春秋》之義，比肩習氏，奚不可哉？陳壽有知，固當心服地下矣。書成，引其大端，而節目數十則，具於續簡。萬曆壬寅年長至日歙謝陛撰。

## 《季漢書正論・正帝曆第一》

論曰：人主居位享國曰曆，其在天子，則曰帝曆，而王公侯伯不得干焉。即使彊臣擅實，弱主擁虚，而曆數未終，年號仍屬，史官豈得輕假？魯昭公失國，八年無主，魯史不以季氏紀年也。周赧王失天下，三十五年無主，周史不以秦伯紀年也。夫以二君播遷降屈，俱不在位，二史猶然虚以待之，矧夫有國有位者乎？孝獻雖云弱主，然而稱制，則天子也；曹操雖云强臣，政權一歸其手，儀注一如至尊，然而魏臺始建，僭爵爲公，進爵爲王，北面没身，未篡天子之位。迨至後嗣篡成，追謚曰太祖武皇帝而已。陳壽奈何遂作《魏武帝紀》，而以漢獻帝初平四年、興平二年、建安二十五年盡屬之於其下乎？甚矣其悖也！上於魯昭周赧，既已不協；從此而下，宋武帝、齊高帝、梁武帝、陳武帝四君，終篡帝位，而當夫四臺始建，史官猶以弱主紀年，不遽斬以予强臣，待其即真改元，乃始易書也。至於魏氏，更有可言：曹丕篡漢位僅七年。曹叡繼之，僅十四年。二十年間，可算魏國耳。曹芳以廢，曹髦以弑，曹奐以亡。所紀二十五年之魏，皆司馬懿與師、昭所有，何啻曹操在獻帝時？陳壽曷不斬正始以後之元，遽以歸晉，如魏武故事乎？迄至唐室君臣《晉書》，雖作晉宣、景、文紀，其實傳體，而未奪魏氏紀年也。古今史官，無如魏收之穢，所作《魏書》，盡以追謚諸帝作紀。然而南北兩朝，各君其國，各紀其年，不相凌奪。即收亦何嘗斬司馬氏以予拓跋氏乎？甚矣陳壽之悖也！范曄後陳壽而作《後漢書》，以魏還漢，斯卓然矣！余所以斷自孝獻皇帝起者，非於范史屋下架屋，正以削《國志》之《武紀》以正孝獻之帝曆耳。

## 《季漢書正論・正帝統第四》

論曰：正統之辯，聚訟久矣。夏、殷以前之統，隋、唐以前之辯，姑置之。自宋歐陽修以迨明方孝孺諸公，其中甲是乙非，人蒼出素，何所適判也？以余案之，古今有有統之世也，有無統之世也，有分統之世。有統之世，復有全統之世，有偏統之世也，有無統之世也，有分統而有正統也，有分統而無正統也。周、秦、漢、晉、隋、唐、宋、元，有統之世也；周赧亡後之戰國，江南、鄴下、關中之三國，五代末趙宋前之十國，無統之世也；南北兩朝，分統之世也；周秦八代，是即全統之世也；元帝之晉、莊宗之唐、高宗之宋，偏統之世也。三國之時，爲有統乎？爲無統乎？爲分統乎？蓋無統而有統也，無全統而有偏統也，無分統而有正統也，豈不卓然在昭烈哉！陳壽乃以正統主魏，而以僭國賓漢吴，豈非以土地之廣、甲兵之强、中原之國，又有闕剪羣雄，奉戴漢帝之功，以是數者而崇之乎？余以爲挾天子、令諸侯，豈足言功？即功曷足以贖弑皇后、屠皇子之罪？至於土地甲兵，在所勿論，建都之地，何必中原？東晉、南宋，豈以江左而失統乎？假使漢祚告終，劉宗盡殞，地醜德齊，衆之而十國，少之而兩朝，無統可也，分統可也，亦安得以正統獨歸魏乎？幸而炎精雖殄，餘燼猶騰，則正統舍昭烈而奚適也？爲漢裔者乃以寇，而爲漢賊者乃以帝，其悖不亦甚哉！雖然，此猶就昭烈而論昭烈耳，□如所云，劉宗盡殞，而袁、吕諸雄，有能若吴氏而興魏鼎立者，則又當從丘悦《三國典略》陳、齊、周之例各分紀之而無適統，亦不必以正統予魏也；況昭烈帝胄，豈他姓之

可擬，而反帝魏以寇之乎？雖然，猶有說焉：國家統祚猶人家本支，不幸求繼，則自近屬以遞推疏屬，同姓盡矣，乃及他姓。掌譜政者，豈得利其資，黜其屬而以與他姓乎？當漢之季，昭烈少振，後帝僅延，亦云幸矣，正統安得不歸？余又以爲何必昭烈，即使昭烈不興於涿郡，忠武空老於隆中，或者劉琮終據乎荆襄，又或劉璋終守乎岷益，亦能抗魏與吴，成鼎足之業，則余亦必以正統歸之，何也？表、焉雖僭，猶皆帝胄，原與昭烈同例，非他姓比，蓋本《春秋》主魯且先同姓之義，即如人家繼祀，或以疏屬而越近屬，縱爲失次，尚未奪宗，豈不勝於爲盜有乎？吾猶恨昭烈不早取荆而徒取益也。或者又曰：以昭烈而抗操也，正統固歸之矣，假使昭烈而能爲操也，後帝而忍爲丕也，則予之乎？不乎？曰：予之。昭烈有夾輔之功，而不失忠順之節，則上可以配周公，而當封禪於蜀以比魯。使昭烈而但能襲操，以禪爲丕，則如蕭梁之於蕭齊，篡固不恕，統則歸之，豈至帝北朝之魏以寇南朝之梁哉？論而至是，正統之義，自謂無復遺恨矣。

## 《季漢書正論・正帝號第五》

論曰：夫子有云：「必也正名乎！」名之不正，分所由淆。分之不正，統所由淆。陳壽帝魏寇漢，固爲可恨；而其所以最可恨者，則以貶漢爲蜀耳。余既以帝統歸昭烈，則必正其名號，而乃伸其分義焉。請先以情理斷之，而後以事迹證之。上下古今，以五代之劉高祖，其去高、光，一何遼邈！且援漢後號國爲漢；豈以昭烈顯是中山之裔，興復漢室，固乃不號漢而號蜀乎？此猶一統之君也。隋末漢東之黑闥，梁初南漢之巖，一何么麽，且以漢姓號國爲漢，而況昭烈乎？此猶中國之雄也。西晉匈奴左賢王之淵，一何索虜，且以漢甥號國爲漢，而況昭烈乎？此猶冒漢之姓者也。當時遼東太守公孫淵，一何荒僻，且以漢撕不祀，乃稱紹漢元年，而況昭烈乎？凡此皆斷之以情理，而知昭烈、忠武之建號改元，必以漢而非蜀矣！締翻《國志》，其存漢號於陳壽本文及裴松之《注》，不可悉舉。大約標之，則如《先主傳》即位，爲文有云：「漢祚將湮于地」，又云：「惟神饗祚于漢家。」一也。譙周上言讖云：「漢位在西，義之上方。」三也。《梁王劉理傳》後主封策云：「朕統承漢序，建爾于東，爲漢藩輔。」四也。《諸葛亮傳》對先主云：「漢室可興。」五也。《前出師表》云：「興復漢室，還于舊都。」六也。後主詔策，諡亮忠武侯云：「惟君體資文武，將建殊功於季漢。」七也。《馬超傳》：先主封策云：「以篤漢祜，以對于天下。」八也。《費詩傳》：奉詔拜關羽爲前將軍云：「今漢王以一時之功，隆崇於漢（室）〔升〕。」九也。《楊戲傳・季漢輔臣贊》云：「先帝能承高祖之始兆，復皇漢之宗祀。」十也。《張裔傳》：輔漢將軍，十有一也。《李恢傳》：安漢將軍，十有二也。《王平傳》：安漢將軍進封安漢侯，十有三也。《李平傳》：輔漢將軍，十有四也。諸葛亮表李平云：「漢室傾危，伐平之短，莫若褒之。」十有五也。《蔣琬傳》：琬上疏云：「羌、胡乃心思漢如渴。」十有六也。《姜維傳》：諸葛亮與蔣琬書云：「伯約存心漢室，才兼於人。」十有七也。以上本文之見於《蜀志》者也。《孫權傳》與西朝盟曰：「今日滅叡，禽其徒黨，非漢與吴，將復誰在？」一也。《孫盧傳》：盧封建昌侯。顧雍等薦盧：性聰體達，所尚日新，比方近漢，宜進爵稱王。二也。以上本文之見於《吴志》者也。《諸葛亮傳注》：習鑿齒《漢晉春秋》：「先帝虚漢賊不兩立，王業不偏安。」又云：「此曹操之失計，而漢事將成也。」一也。《霍峻傳注》：《襄陽記》：羅憲義不降吴，而曰：「且漢已亡，吴何得久？」二也。《費禕傳注》：《別傳》：禕對孫權云：「願大王勉建功業，同獎漢室。」三也。《楊戲傳・季漢輔臣贊》：「張南」注：傅肜罵吴人曰：「吴狗！何有漢將軍降！」四也。李邵注：常璩《華陽國志》：「李邈安漢將軍。」五也。以上注之見於《蜀志》者也。《諸葛恪傳注》：習鑿齒《漢晉春秋》：恪使李衡説西朝同舉伐魏云：「吴攻其東，漢攻其西。」一也。《孫皓傳注》：陸機《辯亡論》云：「漢王亦憑帝王之號，乘危騁變。」二也。下篇云：「魏人據中夏，漢氏有岷、益。」三也。以上注之見於《吴志》者也。《毋丘儉傳注》：文欽與郭淮書，約同討司馬懿云：「今日之計，公侯宜屈已伸人，托命歸漢，東西俱舉。宜使漢軍克制期要。」此則注之見於《魏志》者也。夫如上所列，彼皆當書「蜀」字而乃俱書「漢」字。版章如此，蓋其中有必不可改者，即陳氏、裴氏無如之何。然而尚有可改者，二氏何爲不改，聽其爲漢，而與國號相倍乎？夫裴氏無心貶漢也，不過因陳氏舊文耳，勿論可也。陳氏之罪在於貶漢爲蜀，然而志中「漢」字，層見疊出。或者陳氏若曰：「余不得已阿晉世之旨，陽雖易其國號，而陰則點級含藏於行目之間，以俟後世觀者摘而出之，尋復爲漢，不亦可乎？」余序中所謂亮其遭際者也。」或者又云：「陳氏鄙夫，安得有此？天尊其魄，彼此逗脱紕漏，自相

矛盾而罔覺耳。嗟夫！如後所譏，則固天理之有在；如前所亮，則亦人心之不亡。安知司馬公《通鑑》非有見於此而改正乎？《出師後表》既賴張儼之《默記》，《辨亡》二論又賴昭明之兼收，此皆陳氏之所不及謀者矣。要之，《蜀志・諸葛亮傳》後主詔策追謚忠武有云：「建殊功於季漢。」而《楊戲傳》著《季漢輔臣贊》，則是季漢之君臣自稱其國號如此，而實由陳氏之所筆而不削，大書特書者也。凡此皆以事迹證之，而知昭烈、忠武建號改元，業以漢而非蜀矣。國既號漢，則統不歸於漢，而奚歸哉？

## 明鄒觀光評《季漢書》與正統之例

《季漢書序》　蘇子之言曰：域中有三權：曰天、曰君、曰史官。聖人以此制天下之是非，而使之更相助。大指謂惟天之權能壽夭禍福人，然而回憲貧、跖蹻壽，天之權有時而窮。人君以賞罰助天爲治，抑豈能盡與天下之是非合而垂萬世？故史之權等於天與君而相助以有成。茲蘇氏之持論云爾。余讀陳壽《三國志》，奈何以賞善罰惡之權，而反爲亂臣賊子助也？魏操之爲篡逆，人人知之。九鼎未移，一綫猶系，昭舉三十年之曆，以奪彼予此。而帝胄王師，以偏安故誅而與篡逆共。嘻！其甚矣！鄒子曰：「夫壽非乞米於丁儀者邪？其書即列於學官，天下孰能信之？斯亦焉能爲？」有涑水氏格操始丕，反蜀爲漢，庶幾正其紕繆；而終以統與魏。涑水非壽倫也，萬世將無賢涑水而信且疑。至於廣漢之《紀年》，紫陽之《綱目》，帝昭烈而寇魏、吳，史乃廓如也。而趙文肅昌言三國既裂，九圍不綱，昭烈雖賢，史臣不能先天而予人以統。吾懼萬世以文肅而信且疑也甚於涑水。此謝少連氏《季漢書》所緇作與！余以《春秋》之法律謝氏之書，竊嘆其用心甚勤，而其功於史甚大也。《春秋》之義，推見至隱。今人語及伏后璧中事，欲磔操而甘心焉。而操進王爵加九錫，皆矯命行之。丕始迫帝禪，而猶假手勸進，托言於許由、善卷。涑水氏非盡誅晉，彼其論風俗而致嘆於操之知畏名義，若終始爲操欺耳。今而後，而操始爲天下戮也。夫以討叛逆，則陰謀詘綽」、「理有大歸」，倘亦陳壽之意乎！　世恒言左思賦以皇甫謐序重，今觀皇甫之序，謂作者以擒滅比亡國，而以交禪比唐、虞，既著逆順，且爲鑒戒。夫賦之指隱，序之詞彰，謐所爲思重，乃其所以滋思之罪者耳。陳壽以史書故世多掎摭之；皇甫左氏，以其爲文人之詞，故恕之。然而世之治左氏賦也，甚於陳氏史。少連文人之雄，長不以賦，而以書一時爲玄晏氏言者，持論必

準於仲尼、紫陽，夫亦世教休明之大驗哉！少宰公因論史而憂及於學術，夫使衛道君子，皆能由紫陽以守仲尼之教，而治統與道統，兼而舉矣。賜進士出身、奉政大夫、南京光祿寺少卿、前中書舍人、吏部文選、考功、驗封、稽勳四司主事員外郎郎中、予告起家南京兵部職方司郎中、雲夢鄒觀光撰。

## 明于若瀛評《季漢書》與正統之例

**《季漢書序》** 萬曆癸卯夏，余有祝釐之役，出石頭城。友人謝少連手一册示余曰：「此改陳壽《三國志》爲《季漢書》，立後世以篡爲禪之防。且《季漢輔臣贊》，戲先之，陛未敢創也。此册唯自叙、正論、答問、凡例、目録，他未及梓。」屬王太史則之送余江干，出與商搉，則之嘆曰：「余竊有志焉，而未之逮也。何物諸生，能先舉此，不必覩全書，觀其序論、答問、凡例，已足誅奸雄於既死，而立人臣之的。吾兩人者，異日願爲玄晏，俟成將具疏以聞，布之學宫。於全史中，黜陳進謝。俾余竊有志而未舉者，舉於少連，與余舉同也。」余既渡江，則之與少連相得甚歡。比甲辰三月，余還白下，則之已先數日入侍東宫講矣。少連全書成，向余徵序。展卷則葉、王、陳、祝諸言爛然册首，談季漢事，不啻詳矣，余何言？雖然，首賞識者，余與則之共者也，又烏能辭？序曰：史官操是非之權，一予一奪，所關係世道人心從來矣！然有聖史、有賢史、有良史、有文人史、有寬吏史、有嚴吏史、有私史。聖史則一言之褒，榮於華袞；一字之貶，嚴於斧鉞。知我罪我，弗皇恤焉，夫子《春秋》是也。賢史或先經以首事，或後經以終義，或依經以辯理，或錯經以合異，丘明《左傳》是也。良史其事核，其文肆，贍而不穢，詳而有體，司馬遷《史記》、班固《漢書》是也。文人史事拾猥雜，詞組玄黄，謝朝華之已披，啓夕秀之未振，范曄、沈約、蕭子顯、姚思廉、李百藥、李延壽、令狐德棻諸史是也。寬吏史弊於伐邪，展於取善；嚴吏史弊於取善，展於伐邪，涑水、考亭二書是也。乃若修慊於諸葛，諛旨於典午，剪卯金氏而黼當塗高，遂苞千古以篡爲禪之孕，孰有私心如壽者乎？自晉至宋，得祚諸君，皆借禪爲名，而陰濟其弒奪之惡，壽之《志》實開之，其罪於是乎不可解矣。嗚呼！尼父、左丘明，遐哉邈矣。班、馬而下，姑置而論。寬吏縱，以故貸荀氏，并及曹氏；嚴吏刻，以故誅曹氏，并及荀氏。反復此書，用考亭法誅曹，而以涑水法貸荀，蓋嚴與寬之間焉。且於當塗之季，表王經諸人之節，洗毋丘三叛之冤，抑又爲魏討晉，其用意深遠矣。余不序其他，特取前代諸史，以折衷少連，并發壽之私。總之，立後世以篡爲禪之防耳。賜進士第、南京尚寶司卿、東海于若瀛撰并書。

## 明陳邦瞻評《季漢書》與正統之例

**《季漢書序》** 昔者仲尼因魯史而作《春秋》，以明王道，叙人紀，垂萬世法。自其時及門之士不贊一詞，左氏僅爲之傳；而漢司馬氏作《史記》，其《自叙》則曰：「有能紹明世，繼《春秋》者，意在斯乎！」何其去聖遠而自任篤也。然則司馬氏之志於是爲不可幾已。蓋其説曰：「凡有國者，不可不知《春秋》；爲人臣子者，不可不知《春秋》。《春秋》者，禮義之大宗也。」嗚呼！天下之生久矣。一治一亂，曷嘗不由禮義之失得哉？夫惟禮義亡，王迹熄，有國家者以智力持世，執史筆者以成敗論人；遂使僭僞之迹，爛然溢世，名分紀法，幾爲棄物，則何怪乎盜竊亂亡之相尋而不已哉！故史法之壞，起於儒者見義不明，而其害乃在世道，以空文貽實禍至烈也。今夫漢統之正，上繼殷、周，四百年間，王莽一竊其璽而光武興，當塗再移其鼎而昭烈奮。其仗大義以起事，由宗哲而續緒，一也。而論者徒以基業之宏隘，謬爲軒輕。竟謂峨、岷之疆，不足祀漢配天。寧以其統予曹魏，棄同即異，背順獎逆，不已甚乎！是故陳壽之書，簡而質，雅稱良史才，而終不見予於君子者此也。且壽既帝丕而紀魏矣，復以三國名書，進退失據，夫其私心亦有不自安者歟？習襄陽別之於前，朱紫陽格之於後，編年之大義既明，而列傳之悖辭未易。尚使僭僞之編，濟亂正史，此誠千古之闕典，史官之墜業，有志於《春秋》者所必正也。友人新安謝少連氏，自蚤歲嗜學，於書無所不睹，而尤淹於史，慨然顯黜《陳志》，自爲《季漢》一書。余得而讀之，見其義例森嚴，體裁確正，離合進退，備有微旨，信乎其有司馬氏之志而得《春秋》之遺意也。蓋至是而正論始盡伸，僭濫不復容矣！書所以名《季漢》者，蓋以王澤斬於桓、靈，神器殘於董卓。孝獻立而後神人有主，社稷有奉。凡曹魏父子睥睨而久卻，昭烈君臣之正名而討賊，皆以有孝獻在也。故初平、炎興，實爲終始。苟天命未改，人其遽而奪之？苟大義有歸，天其遽而棄之？方其在許，則天之所以留漢統也；及其在蜀，則漢之所以寄天統也。托始之義，斯已精乎。凡爲帝紀者三，爲内傳者十有七。扶微繼絶之業，忠臣義

士之志，盡在是矣。降二方於世家，黜其臣於外傳；復爲載記，爲雜傳，以志其不成爲漢，且不成爲魏、吴者。杜預所論《春秋》之旨：微而顯、志而晦、婉而成章，盡而不污者，庶幾有之。嗚呼備矣！陳子曰：余讀謝氏書，而知爲史官者尤不可不知《春秋》。爲史官而不知《春秋》，未有不蒙黨惡之誅者也。彼夫僭竊之雄，既已公然爲政於天下，而我復操筆而佐其後，後世且艷慕而稱之，是俾羿、浞争驅，而操、莽接踵也。陳壽獎篡之罪，浮於華、董諸人；謝氏反正之功，光於《出師》二表矣！余懼讀謝書者，徒以其傳習舊聞，錯綜往事，或嘉其言而不察其志，略爲序之云爾。萬曆癸卯孟秋望日，賜進士第、奉訓大夫、南京工部營繕清吏司員外郎、高安陳邦瞻撰。

## 明王圖評《季漢書》與正統之例

《**季漢書序**》　昔宋溆水氏纂述《資治通鑑》，嫡魏庶昭烈，正統淆雜，識者譏焉，其原蓋出於陳壽。壽之爲《三國志》也，僞然以正統予魏。壽，晉臣也，晉承魏禪，尊魏所以尊晉也。然其書尚以三國爲名。三國，敵體之稱也。壽亦心知漢統之必不可奸，而其勢又不能不尊魏，故特存敵體之名以見意。然使後世憒然於嫡庶之辨，而因以開夫亂臣賊子竊鈎問鼎之謀，則壽實爲戎首矣！新都謝生少連，蚤窮五車，博綜羣史，謂陳氏予奪舛謬，不可以訓世，於是發憤著書，窮年矻矻，數易稿而始就。其書以嫡統予昭烈，以支庶分魏、吴。作孝獻、昭烈、後主三帝紀以明一尊，而以諸臣之翊戴漢室者，爲內傳以附之。作魏、吴世家以明僭竊，而各以其臣之推波助瀾者，爲外傳以附之。又作袁、吕諸雄載記，以存一時崛起之迹，而亦各以其臣之追非執惡者，爲雜傳以附之。名之曰《季漢書》。蓋取後主詔策之文，并楊戲所作《季漢輔臣贊》而定名也。其思苦，其力深。其文錯綜離合於陳氏舊史并裴氏舊注，故簡質而不俚；其事貫穿上下於范曄、習鑿齒以及張敬夫、朱考亭之紀述，故詳贍而有體。不特可以糾陳壽之謬，亦可以正溆水氏之失，亦可以竟劉知幾、范祖禹、謝翱諸君子未竟之業。斯不亦稱藝林之鴻寶、史家之正鵠也哉！而謝生又言：季漢四十餘年，君臣行事，紀載尚虞疏漏。而武侯勛樹，爛焉南服。嘗擬西走蜀，南走滇，歷覽遺踪，并及金石殘文，或故老口實，庶幾采掇一二舊事，以補成書闕略。余聞其言，嗟嗟嘆賞。蓋謝生力以明統緒、刈僞亂爲己任，故用意詳密若此，非夫世之苟且一編，以幸終事者所可匹埒也。夫亂臣於外傳；復爲載記，爲雜傳，以僭王，於法決當討。陳氏阿賊黨逆，擅更正統，其所著僞史，於法決當黜。今晦、婉而成章，盡而不污者，庶幾有之。嗚呼備矣！陳子曰：余讀謝氏書，而知爲史官者尤不可不知《春秋》。爲史官而不知《春秋》，未有不蒙黨惡之誅者也。彼夫僭竊之雄，既已公然爲政於天下，而我復操筆而佐其後，後世且艷慕而稱之，是俾羿、浞争驅，而操、莽接踵也。陳壽獎篡之罪，浮於華、董諸人；謝氏反正之功，光於《出師》二表矣！余懼讀謝書者，徒以其傳習舊聞，錯綜往事，或嘉其言而不察其志，略爲序之云爾。萬曆癸卯孟秋望日，賜進士第、奉訓大夫、南京工部營繕清吏司員外郎、高安陳邦瞻撰。

## 明葉向高評《季漢書》與正統之例

《**季漢書序**》　《季漢書》者，新都謝生少連取陳壽《三國志》而更張之，以蜀爲漢，以吴、魏爲世家，以其臣爲外傳；以無所附麗者爲載記、爲雜傳，以繫於漢者爲本紀、爲內傳。蓋純然以正統予漢，以僭竊斥吴、魏矣。稱季漢者，以楊戲有《季漢輔臣贊》，及後主謚忠武詔策，言建殊勳於季漢也。書雖因於陳氏，而其所錯綜擬議，辯名實，核是非，酌豐約，審微闡，不但竊取其義，而且損益其辭，則少連氏之所苦心極力，歲十更而草屢易，信陳氏之忠臣，而史家之正印矣！書成，將懸之國門，而先以示余，曰：「子，史官也。史之瑕瑜得失於子衷，焉能無爲吾一言？」余受而讀之，嘆曰：漢魏之際，世運一大變也。蓋自漢而前，得天下者，有征誅而無篡弒。間有篡弒，亦名之曰篡弒耳。至魏氏父子，幽繫其君，戕其君後而奪之位，乃自詭於禪讓，曰：「舜禹之事，吾知之矣！」歷五季、唐、宋，凡竊國之盜，皆祖其術。以唐虞聖帝揖遜之盛舉，爲亂臣賊子攘奪之先資，恬然相襲，不知怪也。故夫漢以上篡臣少，以其迹顯，而其勢有難以徑遂；漢以下篡臣多，以其機秘，而其辭有可以諱避。此操、丕之逆，爲千古之魁首也。以吾夫子《春秋》之法律之，其爲誅討，不知當何如者？而陳氏徒以魏、晉相承之故，乃使其正帝號，承漢統，偃然得附於神明之祚；而沫水復以其私，伸魏而抑漢。史家謬戾，至此極矣！襄陽、紫陽後先矯正，於是魏氏父子詘，而所謂漢統帝號、神明之祚者，舉而歸之中山之帝裔偏安一再傳之蜀，而世共稱快也。然陳氏之書，世稱其簡質善叙事，自《史紀》、《兩漢書》外，此爲巨擘；徒以統緒舛錯，爲正論所不滿。而其所爲三國之名，稱鼎足之基業，臚列瓜分，於一家之言者，卒莫之能合。以故操、丕之罪，若誅而不盡誅；而赤帝如綫之緒，寄於蠶，鬼之區四十餘年而不墜者，若伸而不盡伸。今謝生此書行，於是魏氏

父子愈詘，國不三而足不鼎，向之臚列瓜分者，較然辨黑白而定一尊，而世愈稱快也。嗟夫！此豈一人之私、一己之見，足以易千百年來天下人之耳目哉？綱常禮義之在人心，不可磨滅。故雖其人之智力雄暴，能劫奪神器，一旦加之以甚醜，而不得不受；雖其人之困敗危弱，不能自存，一旦抗之以甚尊，而亦不得不受。此天道也。蓋周之東遷，至孱矣，號令所及，百里而近，然夫子必尊而奉之列國僭王之上。而《春秋》一書，蘇氏徒知其以天子之權予魯耳，不知夫子蓋慮夫射肩問鼎之徒，或斬周之祀，而魯爲文、武之子孫，即起而繼周，無不可者。故曰：「吾爲東周。」不言魯而言周，此《春秋》之微指也。善夫謝生之言曰：「孝獻、昭烈，一可當周之赧，一可當周之魯。彼吳、魏者，不過秦之惠文、越之句踐而已。」以此斷三國事，真與《春秋》合矣。而或者猶以封疆之大小、統馭之完缺爲疑。至近世趙文肅著《統論》，乃謂：「三國既裂，九圍不綱。昭烈雖賢，史臣不能先天而與人以統。」若深病朱元晦帝蜀之非者，亦獨何哉！然則謝生者，又紫陽之功臣也。抑余於是有深慨焉：宇宙間惟治統、道統相提爲兩大事——治統紊則亂賊肆，道統紊則異端猖狂，其害均也。而道統之害，及於人心世道者尤甚。今正教衰微，諸以詩書起家，號稱孔、孟弟子者，皆推崇二氏，貶抑尼山。使洙、泗之真傳，幾等炎劉之厄；而流沙、天竺家言，其駕凌吾道，不啻如吳、魏之抗衡也。其爲誕謬乖刺，寧不千百於陳壽哉？儻有如謝生者鋤而避之，斷斷乎《春秋》之所予也。余愧未能，余日望之矣！賜進士出身、通議大夫、南京吏部右侍郎、前左庶子諭德、兼翰林院侍講侍讀、纂修正史管理、誥敕東宮侍班官、福清葉向高撰。

## 清顧炎武論正統與紀年

**《日知録》卷二〇《年號當從實書》** 正統之論，始於習鑿齒，不過帝漢而僞魏吳二國耳。自編年之書出，而疑於年號之無所從，而其論乃紛紜矣。夫年號與正朔，自不相關。故周平王四十九年，而孔子則書之爲魯隱公之元年，何也？《春秋》魯史也，據其國之人所稱而書之，故元年也。晉之《乘》存，則必以是年爲鄂侯之二年矣。楚之《檮杌》存，則必以是年爲武王之十九年矣。觀《左傳》文公十七年，鄭子家與晉韓宣子書曰：「寡君即位三年。」而其下文曰「十二年」、「十四年」、「十五年」，則自稱其國之年也。襄公二十二年，少正公孫僑對晉之辭曰：「在晉先君悼公九年，我寡君於是即位。」而其下文遂曰「我二年」、「我四年」，則兩稱其國之年也。故如《三國志》，則漢人傳中，自用漢年號；魏人傳中，自用魏年號；吳人傳中，自用吳年號。此之謂從實。若病其難知。只須別作年表一卷。且王莽篡漢，而班固作傳，其於始建國天鳳地皇之號，一一用以紀年，蓋不得不以紀年，非帝之也。後人作書，乃以編年爲一大事，而論世之學疏矣。

## 清魏裔介論三國事及正統之要在於義

**《兼濟堂文集》卷一四《三國論》** 或問於余曰：「三國之劉、孫、曹孰可以取天下者？」余曰：取天下以德與才。若三子者，皆非其人也。昔高祖光武起於匹夫，奮三尺之劍，誅秦戮項，掃尋滅莽，雲合響應，其機捷於桴鼓，然皆以仁義爲心，不殺爲尚。又當呂政、王莽殘暴之餘，而能驅策英雄，動中肯綮，是以算無遺策，功流奕世。今三國之時，天下則漢獻之天下也。劉、孫、曹三人者，爲漢室之臣子，則宜竭忠盡力，死生以之，掃清賊孽，復於舊都，顯膺封爵，永誓河山，乃臣子之大分也。夫何操之奉迎，挾天子以令諸侯，爲問鼎請隧之謀，即東西征伐，芟除大難，皆假王室之名號，以遂其私而快其憤，非有興復漢室之心也。假若操居心篤棐，無戕殺孔融、董承之事，無賊弒皇后、貴妃之惡，鞠躬盡瘁，夙夜匪懈。其子丕化之，世濟忠貞，烏知天命不佑之乎？乃如鬼如蜮，曰：「天命在我，吾其爲周文王。」操爲此言，其亦蒙面喪心，不知愧恥。不特不可欺天下後世之人，即其附和之黨亦聞之而竊笑也。孫權席父兄之勢，虎踞江左，未爲戎首，故非曹氏之比。然以地方數千里，帶甲數十萬，未嘗顯暴曹氏之惡，如孔璋之檄，聲罪置討。但聞信使往來，一則上書請正大號，再則上書稱臣請封。彼其意若曰：蜀急則依魏，魏急則依蜀，權變隨時，合於縱橫，聊以固吾圉爾。不知爲牛後而不爲鷄口。奉表納貢，屈辱已甚；宴安鴆毒，兵甲朽鈍，不敢北向一矢相加遺。吾恐諸葛武侯之巾幗，不特宜遺司馬仲達，而先應遺之孫權也。況白衣搖櫓，蒙、遜詐譎，於和好之時，爲掩襲之計，明明以威震華夏，南北通謀，忌漢事之將成，爲賊羽翼，罪可勝誅哉？州吁弒君，宋、魯諸國伐鄭，公子馺固欲出兵，《春秋》深惡之，以誅夫與亂賊爲黨者也。孫權之惡，何以異是？

吾獨怪昭烈當劉表之没，不取荆州，而尚匹夫之讓。關忠義孤軍深入，未有繼起之師。夷陵連營，舉國知其不可，而剛愎自用；同姓爲婚，不顧辰嬴之醜，而大倫有乖。生平周旋於鄭康成之間，講學者固如是乎？故曰：三子皆非取天下之人也。雖然，曹與孫，其才與德既無足取矣。昭烈仗義討賊，屢經挫衄，志氣不衰，卒以鬱鬱而死，才雖不足，其義則正矣。是以君子取之，以續漢統。

## 清趙作羹論季漢之正統

《季漢紀書首》　有漢兩京，創垂治亂，班氏、范氏，斟酌掌故，先後成書，傳信千古。季漢昭烈，崛起成都，繼承墜緒，享國二世，四十餘年，漢自在也。陳氏作《志》，儕漢於吴，夷爲列國。尊魏爲正統，曹操父子祖孫諸傳，皆書曰紀，以高其禪讓之名，而没其篡逆之迹。雖屬辭比事，具體前史；阿私醜正，蔑人紀如弁髦也。

漢有天下，至於文、景，蠲租賜復，深仁厚澤，流布區夏。而河山帶礪，支屬亦復繁昌。哀、平之後，光武一起，即爲天下所歸心。厥後東洛運移，獻帝入許，權凶專國，疆宇分裂，四海之系屬，端在昭烈矣。漢統攸長，再絶再續，非偶然也。故井絡之開基也，袁氏於所作《漢紀》之末，直指歷數之攸歸，炎興之紀年也，習氏即因之作《漢晉春秋》，以明天道之不可假易也乎！

曹氏之篡逆也，成於破袁紹，孫氏之僭竊也，成於走劉繇。《魏志》紹傳，《吴志》繇傳，皆次於後，獨《蜀志》以二牧冠其首，將以昭烈紹統於蜀，爲繼二牧耶？夫二牧雖亦漢之宗室，焉懷異志，與董扶協謀入蜀於建安之前，璋兩遣使者結誠逆操於建安之末，不有昭烈，且無以保漢氏一片土於梁、益之間，爲駐足討賊之資，何以留墜緒於呼吸存亡之際乎？北魏崔浩曰：「《班史》以來，無及壽者。」然其筆肆而曲矣！

壽之尊魏，固已。一代之興，典章必備。《蜀志》於昭烈朝即位昭告文外，其立穆后、太子，封魯王、梁王，及諸葛、許、張、馬進爵等册，孝懷朝其立張后、太子及追謚趙雲等册，皆具焉。至於志魏，操餘子二十三人，丕子叡之外九人，或封王或封公；丕、叡兩世立后四人，册皆不載。豈詳於漢，而略於魏耶？蓋魏篡據中土，草竊立國，兵威脅衆，日不暇給。雖丕、叡雅擅雕蟲，而廟堂雍容之製，非所急也。壽但取其禪受等册載之，以爲魏得統之地；然季漢正大之規模，魏終不能侔矣。

《五行志》陳氏無專編，略取而散見於編中。寔其意似易以夾用曲筆，取信後世。然而《晉書》、《宋書》備著之矣。唐劉知幾曰：「陳《志》稱蜀無史職，故災祥靡聞。按黄氣見祏歸，羣烏墜江水，成都言有景星出，益州言無宰相氣。若史官不置，此事從何而書？蓋由父受髡，故加茲謗議者也。」毛修之曰：「壽爲孔明書佐，得撻百下。」鄭所南《心史》曰：「西漢絶十八年，景帝之子長沙定王發五世孫光武興漢，其派實不出於武、昭、宣、元、成、哀、平諸帝之下；東漢絶一年，亦景帝子中山靖王勝之孫昭烈興漢，其派亦不出於東漢諸帝之下。則光武、昭烈皆崛起而承大業者也。」文文山云：「光武起南陽，昭烈帝成都。皆出於推戴。」

紀之作也。始於東漢荀氏，用左氏編年例，取班氏《漢書》，錯綜上之，凡三十卷。東晉袁氏因之，以張璠《漢書》爲經，取謝承、司馬彪、華嶠、謝忱等書，及靈、獻起居注、名臣奏、耆舊、先賢傳爲緯，亦三十卷。北魏張始均改陳壽《魏志》爲編年體，廣益異聞，而季漢闕如。後北宋時，涑水輯歷代史成書，名曰《通鑑》，亦編年體。其於季漢，以吴王恪比之，仍尊曹氏爲正統。偶閱王棠《知新録》，稱宋太祖朝尊崇功臣烈士，有司請以昭烈入歷代功臣之内。迨南渡後，紫陽《綱目》書出，義例較涑水爲精嚴，庶幾乎《春秋》褒貶之微意矣！

陳《志》書昭烈曰「先主」，至紫陽革其舊號，大書曰「昭烈皇帝」。金人王去非作《樓桑村廟碑文》，仍書曰「先主」，此漁洋王公所謂「自昔文人熟口順耳，失於刊正。率稱操曰魏武、曰曹公，昭烈曰先主、曰劉備之積習也。」元郝氏嘗讀其碑，引《春秋左氏傳》以駁之曰：「凡稱先主者，大夫稱其先大夫之辭。生則稱主，歿則稱先主，非帝王之號也。齊侯唁昭公，稱主君，子家子曰：「齊卑君矣。」伯常之先，唐劉知幾作《史通》，其《稱謂篇》曰：「古者二國爭盟，晉、楚并稱侯伯。七雄力戰，齊、秦俱曰帝王。其間雖勝負有殊，大小不類，未聞勢窮者即爲匹庶，力屈者乃成寇賊也。當東漢云亡，天下鼎峙，論王道則曹逆而劉順，語國祚則魏促而吴長。逮作者之書事也，乃没蜀、吴號謚，呼權、備姓名，方於魏邦，懸殊頓爾，懲惡勸善，其義安歸？」若夫後帝得謚爲「懷」，見於《晉書》及《十六國春秋》，亦猶獻帝加謚於國亡之後也。《綱目》仍書曰「後主」，《考異》曰：「緣當時録者因史舊文，偶未及改耳。」及考分注，於漢王劉淵起離石事，中未嘗没其號謚，紫陽一予一奪，豈古

今歧論所能束哉？或云：漢王劉淵、僭僞之君，諡不足據。然所謂僭僞者，起據一隅而稱尊號者。淵之亂晉，而建都於左國城，與曹之篡漢而據中原五十四郡，均非大一統也。豈曹諡足據，劉諡獨不足據乎？

陳聖觀曰：「或問《綱目》主意於朱子。朱子曰：『主在正統。』又曰：『只是天下爲一，諸侯朝覲、獄訟皆歸，便是正統。』正統所在，有絶有續，皆是因其所建之真僞，所有之偏全，斟酌焉以爲予奪。自周之亡，秦與列國分注而爲首，是正統之一絶也。始秦昭王五十二年，至始皇二十六年初并天下，此正統之一續也。二世已亡，義帝雖爲衆所推，不得正統，此正統之再絶也。義帝亡而西楚爲首，至高帝之五年始得正統，此正統之再續也。王莽始建國之年，此正統之三絶也。更始之主，雖漢子孫，而爲諸將所立，不得正統。光武即位，乃得正統，此正統之三續也。漢獻之廢，昭烈承之，雖在一隅，正統賴以不絶。後帝亡而吴、魏分注，此正統之四絶也。晉武平吴，亦得正統，此正統之四續也。愍帝亡而元帝中興，雖在江南，而正統未絶。至恭帝禪宋，而與魏分注，此正統之五絶也。自是歷齊、梁、陳、魏、齊、周，南北分注。隋文平陳而後得正統，此正統之五續也。隋恭帝侑廢而越王侗與唐高祖分注，此正統之六絶也。高祖武德五年，乃得正統，此正統之六續也。彼悖悖不知，有如曹丕，憑借世惡，幸及其身，曰：『堯、舜之事，吾知之矣！』然世自有公論也。」

胡致堂曰：「司馬氏自以爲正閏之際，非所敢知。然蜀、魏分據，則書『諸葛亮入寇』，是以魏爲正矣。孟子曰：『今天下地醜德齊，莫能相尚。』昭烈、武侯縱不爲興復漢室，其人品高賢，固自冠冕三國。乃以曹氏壓之，若河東雖出沙陀，然忠功義烈，蓋唐末第一流，而又顯然斥爲梁寇，地雖數倍，德則不倫，是以成敗論事，而□要義理之實，豈所以訓哉？」

楊文憲《正統八例》，一曰與。與者何？存之之謂也。昭烈，帝室之胄，卒續漢祀，必當與者也。昭烈進，魏其存乎？曰莽、操之惡均，卻莽而納操者，由於黨魏媚晉之陳壽也。且魏、晉之後，訖於陳、梁，狃於篡弒，若有成約。今日爲公爲相國，明日進爵而王矣；今日求九錫，明日加天子冕旒稱警蹕矣；今日僭即皇帝位，降其君爲王爲公，明日害之，而臨於朝堂矣。史則書曰「受禪」，先儒則目爲「正統」，訓也哉！又曰歸。歸者何？以唐、虞有朱、均，而謳歌獄訟歸舜、禹，桀、紂在上，而天下臣民之心歸湯、文也。曰：建安十三年，系之劉備，何也？以當陽之役也，夫我不絶於民，民豈絶我乎？《詩》之《皇矣》：「乃眷西顧」，「求民之莫」，斯其旨也。觀文憲與、歸二例，昭烈起續漢統，夫復奚疑？

楊廉夫《正統辯》曰：「正統之義，立於聖人之經。聖人之經，《春秋》是也。《春秋》，萬代之史宗也。首書王正於《魯史》之元年者，大一統也。豈曹諡足據，劉諡獨不足據乎？

周平原序《續後漢書》略曰：「本朝歐陽修論正統而不黜魏，其客章望之作《明統論》以非之。近世張南軒《經世紀年》，直以昭烈上繼獻帝，而附吳、魏於下方，皆是物也。今廬陵貢士蕭常，潛心史學，謂古以班固史爲《漢書》，范曄史爲《後漢書》，乃起昭烈章武辛丑，盡少帝炎興癸未，爲《續後漢書》。既正其名，復擇注文之善者書之，共四十四卷。」惜乎僅見此序於《文獻通考》，而書則付之懸想矣。

郝伯常撰《續後漢書》，竊取習氏《漢晉春秋》之義，年表一卷，本紀二卷，列傳七十九卷，附録八卷，共九十卷。自云奮昭烈之幽光，揭孔明之盛心，祛操、丕之鬼蜮，破懿、昭之城府。明道術，辟異端，辨奸邪，表風節，甄節烈，核正僞。推本六經之初，補苴二史之後。而書不傳。同時有張樞，亦著書七十三卷，以吳、魏爲載記。見《元史》。

蕭、郝諸書，世少傳本。雖先賢巨儒之論，散見於史册，而異同互見，朱紫錯陳。近世謝少連亦推本《漢晉春秋》、紫陽《綱目》之意，作《季漢書》。體準班、范而例參用《晉書》，以三方之事迹，立萬世之人極。予購而讀之，不揣鄙陋，效荀、袁《漢紀》之例，抄撮成篇，凡二十卷，名曰《季漢紀》。先哲云：「源流浩漫，非孤學所盡；足蹇途遥，豈短築能運？」袁彦伯《後漢紀》成，序云：「末史區區注疏而已。」予編亦謝書之注疏乎！

李延壽《南》、《北史》凡列國年號，以始稱者附於正統本紀，其二年三年不書，兹編準之。又準《綱目》「帝在房州」之例，於章武紀年之正朔書「帝行在」，以端皇極，以别正統也。

是編於前人成説之外，間以己説附之。固陋之誚，時束於耳。稿將脱，偶讀《禹貢錐指》，其略例引衛燦齋湜《禮記集説》自序一段，先得吾心。其言曰：「人之著書，惟恐其言不出於己；吾之著書，惟恐其言不出於人。」此語可爲天下法。莊子有重言，非必果出其人，亦假之以增重，況真出其人乎？近世纂述，或將前人所言，改頭換面，私爲己有，掠美貪功，傷廉害義。予深耻之。故每立一義，必系以書名，標其姓字，而以己説附於後，死者可作，吾無愧焉。亦録之以自鑒。

## 清張宗泰評《通鑑》論正統閏統

《魯岩所學集》　帝魏帝蜀，紛紛聚訟。論者謂温公爲北宋臣子，北宋建邦中土，其國勢類乎魏，故温公《通鑑》，以魏爲正統。朱子爲南宋臣子，南宋建邦江左，其國勢類乎蜀，故朱子作《綱目》，以蜀爲正統，其實亦未盡然也。魏受漢禪，晉受魏禪，世代相承，此而以正統歸之，誰曰不宜？又況魏之地大兵强，據天下十分之七八，一切條教號令，皆自之出，温公之帝魏，亦酌量乎情事之輕重，以定予奪之準，而非必爲符合本朝起見也。至蜀之爲國，僻在一隅，聲教不通於中邦，似與帝統無與矣。然昭烈爲中山靖王之裔，民心不忘漢室，昭烈能延漢祚，以蜀爲正統，亦天理人心之不容泯没者，而何可厚非也？總之，帝蜀帝魏，均有一説之可通，正不必非承祚而是彦威，亦不必右朱子而左温公也。

## 清潘飛聲論東魏西魏

《説劍堂集》　東西魏之建國，皆不得其正也，然其間要自有辨。魏永熙二年，高歡反，魏主修奔長安，宇文泰爲夏州刺史，以兵迎之，遂都長安。閏十二月，泰弑其君修，立南陽王寶炬，是爲西魏。是年十月，歡立清河王子善見爲君，都洛陽，是爲東魏。其後歡子洋篡東魏而稱齊，泰子覺篡西魏而稱周。東魏之始終，一高歡爲之；西魏之始終，一宇文泰爲之，似無足深辨者，不知未嘗無辨也。修之主魏二年矣，當善見立時，魏主修尚在長安也。魏主尚在長安，善見惡得而立？且清河王之子，獨非魏之臣子乎？國已有君，而復立君，是僭也。僭而立國，惡得爲正？然則善見之立已爲僭，寶炬之立得爲正乎？非也。寶炬既立，而不能討賊，是忘君之仇而利其位也。忘君之仇而利其位，惡可謂之正？且寶炬之立，宇文泰立之耳。宇文氏立之，惡可謂之正？然則東西魏之不得爲正，將無同歟？亦非也。修已主魏二年矣，其得國雖非正，然固魏之君也，國豈容有二君乎？修被歡所逼奔長安，因而都之，何得謂之不正？迨寶炬之立，則厥罪維均矣。雖然，修以歡而得立，既立，弑其故主恭。修故魏之罪人也，而善見與寶炬亦修之罪人也。嗟乎！五胡之亂，篡弑公然，君臣之義，不明於天下，誰則爲得國之正者？然既事之，則君臣之分已定，其得國之正否無論也。苟事之，而復倍之，則後世之亂臣賊子，皆借以爲口實矣。天下事尚可爲乎？故就當時論之，二國自以西魏爲正。

# 論分封部

## 綜論

### 秦始皇君臣議廢分封立郡縣

《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 丞相綰等言：「諸侯初破，燕、齊、荆地遠，不爲置王，毋以填之。請立諸子，唯上幸許。」始皇下其議於羣臣，羣臣皆以爲便。廷尉李斯議曰：「周文武所封子弟同姓甚衆，然後屬疏遠，相攻擊如仇讎，諸侯更相誅伐，周天子弗能禁止。今海内賴陛下神靈一統，皆爲郡縣，諸子功臣以公賦税重賞賜之，甚足易制。天下無異意，則安寧之術也。置諸侯不便。」始皇曰：「天下共苦戰鬬不休，以有侯王。賴宗廟，天下初定，又復立國，是樹兵也，而求其寧息，豈不難哉！ 廷尉議是。」

分天下以爲三十六郡，郡置守、尉、監。更名民曰「黔首」。大酺。收天下兵，聚之咸陽，銷以爲鍾鐻，金人十二，重各千石，置廷宮中。一法度衡石丈尺。車同軌。書同文字。地東至海暨朝鮮，西至臨洮、羌中，南至北嚮户，北據河爲塞，並陰山至遼東。徙天下豪富於咸陽十二萬户。諸廟及章臺、上林皆在渭南。秦每破諸侯，寫放其宮室，作之咸陽北阪上，南臨渭，自雍門以東至涇、渭，殿屋複道周閣相屬。所得諸侯美人鍾鼓，以充入之。

### 漢司馬遷論封建

《史記》卷一一《孝景本紀》 太史公曰：漢興，孝文施大德，天下懷安。至孝景，不復憂異姓，而晁錯刻削諸侯，遂使七國俱起，合從而西鄉，以諸侯太盛，而錯爲之不以漸也。及主父偃言之，而諸侯以弱，卒以安。安危之機，豈不以謀哉？

《史記》卷一八《高祖功臣侯者年表序》 太史公曰：殷以前尚矣。周封五等：公、侯、伯、子、男。然封伯禽、康叔於魯、衛，地各四百里，親親之義，褒有德也；太公於齊，兼五侯地，尊勤勞也。武王、成、康所封數百，而同姓五十五，地上不過百里，下三十里，以輔衛王室。管、蔡、康叔、曹、鄭，或過或損。厲、幽之後，王室缺，侯伯彊國興焉，天子微，弗能正。非德不純，形勢弱也。

漢興，序二等。高祖末年，非劉氏而王者，若無功上所不置而侯者，天下共誅之。高祖子弟同姓爲王者九國，唯獨長沙異姓，而功臣侯者百有餘人。自鴈門、太原以東至遼陽，爲燕、代國；常山以南，大行左轉，度河、濟，阿、甄以東薄海，爲齊、趙國；自陳以西，南至九疑，東帶江、淮、穀、泗，薄會稽，爲梁、楚、淮南、長沙國：皆外接於胡、越。而内地北距山以東盡諸侯地，大者或五六郡，連城數十，置百官宮觀，僭於天子。漢獨有三河、東郡、潁川、南陽，自江陵以西至蜀，北自雲中至隴西，與内史凡十五郡，而公主列侯頗食邑其中。何者？ 天下初定，骨肉同姓少，故廣彊庶孽，以鎮撫四海，用承衛天子也。

漢定百年之間，親屬益疎，諸侯或驕奢，怃邪臣計謀爲淫亂，大者叛逆，小者不軌於法，以危其命，殞身亡國。天子觀於上古，然後加惠，使諸侯得推恩分子弟國邑，故齊分爲七，趙分爲六，梁分爲五，淮南分三，及天子支庶子爲王，王子支庶爲侯，百有餘焉。吳楚時，前後諸侯或以適削地，是以燕、代無北邊郡，吳、淮南、長沙無南邊郡，齊、趙、梁、楚支郡名山陂海咸納於漢。諸侯稍微，大國不過十餘城，小侯不過數十里，上足以奉貢職，下足以供養祭祀，以蕃輔京師。而漢郡八九十，形錯諸侯間，犬牙相臨，秉其阸塞地利，彊本幹，弱枝葉之勢，尊卑明而萬事各得其所矣。

臣遷謹記高祖以來至太初諸侯，譜其下益損之時，令後世得覽。形勢雖彊，要之以仁義爲本。

《史記》卷一八《高祖功臣侯者年表序》 太史公曰：古者人臣功有五品，以德立宗廟定社稷曰勳，以言曰勞，用力曰功，明其等曰伐，積日曰閱。封爵之誓曰：「使河如帶，泰山若厲。國以永寧，爰及苗裔。」始未嘗不欲固其根本，而枝葉稍陵夷衰微也。

余讀高祖侯功臣，察其首封，所以失之者，曰：異哉所聞！《書》曰

「協和萬國」，遷於夏商，或數千歲。蓋周封八百，幽厲之後，見於《春秋》。《尚書》有唐虞之侯伯，歷三代千有餘載，自全以蕃衛天子，豈非篤於仁義，奉上法哉？漢興，功臣受封者百有餘人。天下初定，故大城名都散亡，户口可得而數者十二三，是以大侯不過萬家，小者五六百户。後數世，民咸歸鄉里，户益息，蕭、曹、絳、灌之屬或至四萬，小侯自倍，富厚如之。子孫驕溢，忘其先，淫嬖。至太初百年之閒，見侯五，餘皆坐法隕命亡國，耗矣。罔亦少密焉，然皆身無競競於當世之禁云。

**《史記》卷六〇《三王世家》** 太史公曰：古人有言曰「愛之欲其富，親之欲其貴」。故王者壇土建國，封立子弟，所以褒親親，序骨肉，尊先祖，貴支體，廣同姓於天下也。是以形勢彊而王室安。自古至今，所由來久矣。非有異也，故弗論著也。燕齊之事，無足采者。然封立三王，天子恭讓，羣臣守義，文辭爛然，甚可觀也，是以附之世家。

**《史記》卷五二《齊悼惠王世家》** 太史公曰：諸侯大國無過齊悼惠王。以海内初定，子弟少，激秦之無尺土封，故大封同姓，以填萬民之心。及後分裂，固其理也。

## 漢班固論封建

**《漢書》卷一四《諸侯王表序》** 昔周監於二代，三聖制法，立爵五等，封國八百，同姓五十有餘。周公、康叔建於魯、衛，各數百里；太公於齊，亦五侯九伯之地。《詩》載其制曰：「介人惟藩，大師惟垣。大邦惟屏，大宗惟翰。懷德惟寧，宗子惟城。毋俾城壞，毋獨斯畏。」所以親親賢賢，褒表功德，關諸盛衰，深根固本，爲不可拔者也。故盛則周、邵相其治，致刑錯；衰則五伯扶其弱，與共守。自幽、平之後，日以陵夷，至虖陊隔河洛之間，分爲二周，有逃責之臺，被窮鈇之言。然天下謂之共主，彊大弗之敢傾。歷載八百餘年，數極德盡，既於王赧，降爲庶人，用天年終。號位已絶於天下，尚猶枝葉相持，莫得居其虚位，海内無主，三十餘年。

秦據勢勝之地，騁狙詐之兵，蠶食山東，壹切取勝。因矜其所習，自任私知，姍笑三代，盪滅古法，竊自號爲皇帝，而子弟爲匹夫，内亡骨肉本根之輔，外亡尺土藩翼之衛。陳、吴奮其白挺，劉、項隨而斃之。故曰，周過其曆，秦不及期，國勢然也。

之功，錄弟下竟，藏諸宗廟，副在有司。始未嘗不欲固根本，而枝葉稍落也。

故連文、景四五世間，流民既歸，戶口亦息，列侯大者至三四萬戶，小國自倍，富厚如之。子孫驕逸，忘其先祖之艱難，多陷法禁，隕命亡國，〔或〕〔云〕〔亡〕子孫。訖於孝武後元之年，靡有孑遺，耗矣。罔亦少密焉。故孝宣皇帝愍而錄之，乃開廟藏，覽舊籍，詔令有司求其子孫，咸出庸保之中，並受復除，或加以金帛，用章中興之德。

降及孝成，復加卹問，稍益衰微，不絕如綫。善乎，杜業之納說也！曰：「昔唐以萬國致時雍之政，虞、夏以（之）多羣后饗共己之治。湯法三聖，殷氏太平。周封八百，重譯來賀。是以內恕之君樂繼絕世，隆名之主安立亡國，至於不及下車，德念深矣。成王察牧野之克，顧羣后之勤，知其恩結於民心，功光於王府也，故追述先父之志，錄遺老之策，高其位，大其寓，愛敬飭盡，命賜備厚。大孝之隆，於是爲至。至其沒也，世主歎其功，無民而不思。所息之樹且猶不伐，況其廟乎？是以燕、齊之祀與周並傳，子繼弟及，歷載不墮。豈無刑辟，繇祖之竭力，故支庶賴焉。迹漢功臣，亦皆割符世爵，省察，恐議者不思大義，設言虛亡，則厚德掩息，遵東布章，非所以視化勸後也。三人爲衆，雖難盡繼，宜從尤功。」於是成帝復紹蕭何。

哀、平之世，增修曹參、周勃之屬，得其宜矣。以綴續前記，究其本末，并序位次，盡於孝文，以昭元功之侯籍。

**《漢書》卷一八《外戚恩澤侯表》序**　自古受命及中興之君，必興滅繼絕，修廢舉逸，然後天下歸仁，四方之政行焉。傳稱武王克殷，追存賢聖，至乎不及下車。世代雖殊，其揆一也。高帝撥亂誅暴，庶事草創，日不暇給，然猶修祀六國，求聘四皓，過魏則寵無忌之墓，適趙則封樂毅之後。及其行賞而授位也，爵以功爲先後，官用能爲次序。後嗣共己遵業，舊臣繼踵居位。至乎孝武，元功宿將略盡。會上亦興文學，進拔幽隱，公孫弘自海瀕而登宰相，於是寵以列侯之爵。又疇咨前代，詢問耆老，初得周後，復加爵邑。自是之後，宰相畢侯矣。元、成之間，晚得殷世，以備賓位。

漢興，外戚與定天下，侯者二人。故誓曰：「非劉氏不王，若有亡功非上所置而侯者，天下共誅之。」是以高后欲王諸呂，王陵廷爭；孝景將侯王氏，脩侯犯色。卒用厭勘。是後薄昭、竇嬰、上官、衛、霍之侯，以功受爵。其餘后父據《春秋》褒紀之義，帝舅緣《大雅》申伯之意，溥廣博矣。是以別而敘之。

**《漢書》卷二八上《地理志上》**　周爵五等，而土三等：公、侯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不滿爲附庸，蓋千八百國。而太昊、黃帝之後，唐、虞侯伯猶存，帝王圖籍相踵而可知。周室既衰，禮樂征伐自諸侯出，轉相吞滅，數百年間，列國耗盡。至春秋時，尚有數十國，五伯迭興，總其盟會。陵夷至於戰國，天下分而爲七，合從連衡，經數十年。秦遂并兼四海。以爲周制微弱，終爲諸侯所喪，故不立尺土之封，分天下爲郡縣，盪滅前聖之苗裔，靡有孑遺者矣。

漢興，因秦制度，崇恩德，行簡易，以撫海內。至武帝攘卻胡、越，開地斥境，南置交阯，北置朔方之州，兼徐、梁、幽、并夏、周之制，改雍曰涼，改梁曰益，凡十三（郡）〔部〕，置刺史。先王之迹既遠，地名又數改易，是以采獲舊聞，考迹《詩》《書》，推表山川，以綴《禹貢》、《周官》、《春秋》，下及戰國、秦、漢焉。

**《漢書》卷三四《韓彭英盧吳傳贊》**　贊曰：昔高祖定天下，功臣異姓而王者八國。張耳、吳芮、彭越、黥布、臧荼、盧綰與兩韓信，皆徼一時之權變，以詐力成功，咸得裂土，南面稱孤。見疑強大，懷不自安，事窮勢迫，卒謀叛逆，終於滅亡。張耳以智全，至子亦失國。唯吳芮之起，不失正道，故能傳號五世，以無嗣絕，慶流支庶，有以矣夫，著於甲令而稱忠也！

**《漢書》卷三五《荊燕吳傳贊》**　贊曰：荊王王也，由漢初定，天下未集，故雖疏屬，以策爲王，鎮江淮之間。劉澤發於田生，權激呂氏，然卒南面稱孤者三世。事發相重，豈不危哉！吳王擅山海之利，能薄斂以使其衆，逆亂之萌，自其子興。古者諸侯不過百里，山海不以封，蓋防此矣。朝錯爲國遠慮，禍反及身。「毋爲權首，將受其咎」，豈謂錯哉！

**《漢書》卷三八《高五王傳贊》**　贊曰：悼惠之王齊，最爲大國。以海內初定，子弟少，激秦孤立亡藩輔，故大封同姓，以填天下。時諸侯得自除御史大夫羣卿以下衆官，如漢朝，漢獨爲置丞相。自吳楚誅後，稍奪諸侯權，左官附益阿黨之法設。其後諸侯唯得衣食租稅，貧者或乘牛車。

## 漢王符論分封

《潛夫論・三式》　高祖定漢，與羣臣約，自非劉氏不得王，非有武功不得侯。孝文皇帝始封外祖，因爲典式，行之至今。孝武皇帝封爵丞相，以褒有德，後亦承之，建武乃絕。傳記所載，稷、卨、伯夷、皐陶、伯翳，日疑皆受封土。周宣王時，輔相大臣，以德佐治，亦獲有國。故尹吉甫作封頌疑當爲誦二篇，其詩曰：「亹亹申伯，王纘之事，于邑于謝，南國（于）是式。」又曰：「四牡彭彭，八鸞鏘鏘，王命仲山甫，城彼東方。」此言申伯、山甫，文德致升平，而王封以樂土，賜以盛服也。《易》曰：「鼎折足，覆公餗，其刑渥。凶。」此言公不勝任，則有渥刑也。是故三公在三載之後，宜明考績黜陟，簡練其材。其有稷、卨、伯夷、申伯、仲山甫，致治之效者，封以列侯，令受南土八蠻之賜。其尸祿素餐，無進治之效，無忠善之言者，使從渥刑。是則所謂明德慎罰，而簡練能否之術也。誠如此，則三公競思其職，而百寮爭竭其忠矣。先王之制，繼體立諸侯，以象賢也。子孫雖有食舊德之義，然封疆立國，不爲諸侯，張官置吏，不爲大夫，必有功於民，乃得保位，故有考績黜陟，九錫三削之義。《詩》云：「彼君子兮，不素餐兮。」由此觀之，未有得以無功而祿者也。當今列侯，率皆襲先人之爵，因祖考之位，其身無功於漢，無德於民，專國南面，臥食重祿，下殫百姓，富有國家，此素餐之甚者也。孝武皇帝患其如此，乃令酎金以黜之，而益多怨。今列侯或有德宜子民而道不得施，或有凶頑醜脫一字，不宜有國，而惡不上聞。且人情莫不以己爲賢而效其能者，周公之戒，不使大臣怨乎不以。《詩》云：「駕彼四牡，四牡項領。」今列侯年卉以來，宜皆試補長吏墨綬以上，關內侯補黃綬，以信其志，以旌其能。其有韓侯、邵虎之德，上有功於天子，下有益於百姓，則稍遷位益土，以彰有德。其懷姦藏惡，尤無狀者，削土奪國，以明好惡。且夫列侯皆剖符受策，國大臣也，雖身在外而心在王室。宜助聰明與智賢愚句有誤字，以佐天子。何得坐作奢僭，驕育負責，欺枉小民，淫恣酒色，職爲亂階，以傷風化而已乎？詔書橫選，猶乃特進，而不令列侯舉下當脫士字，此於主德大洽，列侯大達兩大字疑當作未，非執術督責總覽獨斷御下方也。今雖未使典始當作司治民，然有橫選，當循王制，皆使貢士，不宜闕也。是誠封三公以旌積德，試列侯以除素餐，上合建侯之義，下合黜刺之法。賢材任職，則上下蒙福，素餐委國，位無



凶人。誠如此，則諸侯必內思制行而助國矣。今則不然，有功不賞，無德不削，甚非勸善懲惡，誘進忠賢，移風易俗之法術也。昔先王撫世，選練明德，以統理民，建正封不過百，取法於震，以爲賢人聰明不是過也；又欲德能優而所治纖，則職修理而民被澤矣。今之守相，制地千里，威權勢力，盛於列侯，材明德義，未必過古，而所治逾百里，此以所治多荒亂也。是故守相不可不審也。昔宣皇帝興於民閒，深知之，故常嘆曰：「萬民所以安田里，無憂患者，政平訟治也。與我共此者，其惟良二千石。」於是明選守相，其初除者，必躬見之，觀其志趣，以昭其能，明察其治，重其刑賞。姦宄減少。戶口增息者，賞賜金帛，爵至封侯。其耗亂無狀者，皆銜刀遝血於市。賞重而信，罰痛而必，羣臣畏勸，競思其職。故能致治安而世升平，降鳳皇而來麒麟，天人悅喜，符瑞並臻，功德茂盛，立爲中宗。由此觀之，牧守大臣者，誠盛衰之本原也，不可不選練也；法令賞罰者，誠治亂之樞機也，不可不嚴行也。昔仲尼有言：「政寬則民慢，慢則糾之以猛；猛則民殘，殘則施之以寬。寬以濟猛，猛以濟寬，政是以和。」今者刺史、守相，率多怠慢，違背法律，廢忽詔令，專情務利，不卹公事。細民冤結，無所控告，下土邊遠，能詣闕者，萬無數人，其得省治，不能百一。郡縣負其如此也，故至敢延期，民日往上書。此皆太寬之所致也。《噬嗑》之卦，下動上明，其《象》曰：「先王以明罰勅法。」夫積怠之俗，賞不隆則善不勸，罰不重則惡不懲。故凡欲變風改俗者，其行賞罰者疑衍也，必使足驚心破膽，民乃易視。聖主誠肯明察，羣臣竭精稱職，有功效者，無愛金帛封侯之費；其懷姦藏惡，別無狀者，圖鐵鑕鉞之決。文有脫誤。王先生云：「當云則有鐵鑕斧鉞之誅。」然則良臣如王成、黃霸、龔遂、邵信臣之徒，可比郡而得也；神明瑞應，可朞年而致也。

## 三國魏曹冏六代論

《三國志》卷二〇《魏書・武文世王公傳》裴注引《魏氏春秋》

臣聞古之王者，必建同姓以明親親，必樹異姓以明賢賢。故《傳》曰「庸勳親親，昵近尊賢」；《書》曰「克明俊德，以親九族」；《詩》云「懷德維寧，宗子維城」。由是觀之，非賢無與興功，非親無與輔治。夫親親之道，專用則其漸也微弱；賢賢之道，偏任則其弊也劫奪。先聖知其然也，故博求親疎而並用之；近則有宗盟藩衛之固，遠則有仁賢輔弼之助，盛則有與共其治，衰

則有與守其土，安則有與享其福，危則有與同其禍。夫然，故能有其國家，保其社稷，歷紀長久，本枝百世也。今魏尊尊之法雖明，親親之道未備。《詩》不云乎，「鶺鴒在原，兄弟急難」。以斯言之，明兄弟相救於喪亂之際，同心於憂禍之間，雖有鬩牆之忿，不忘禦侮之事。何則？憂患同也。今則不然，或任而不重，或釋而不任，一旦疆埸稱警，關門反拒，股肱不扶，胸心無衛。臣竊惟此，寢不安席，思獻丹誠，貢策朱闕。謹撰合所聞，叙論成敗。論曰：昔夏、殷、周歷世數十，而秦二世而亡。何則？三代之君，與天下共其民，故力，理勢然也。漢監秦之失，封殖子弟，及諸吕擅權，劻危劉氏，而天下所以不傾動，百姓所以不易心者，徒以諸侯彊大，盤石膠固，東牟、朱虚受命於内，以來，其興立功動，未有若漢祖之易也。夫伐深根者難爲功，摧枯朽者易爲傳，非劉氏有也。然高祖封建，地過古制，大者跨州兼郡，小者連城數十，上下無別，權侔京室，故有吴、楚七國之患。賈誼曰：「諸侯彊盛，長亂起姦。夫欲天下之治安，莫若衆建諸侯而少其力，令海内之勢，若身之使臂，臂之使指，則下無背叛之心，上無誅伐之事。」文帝不從。至於孝景，猥用鼂錯之計，削黜諸侯，親者怨恨，疎者震恐，吴、楚倡謀，五國從風。兆發高帝，釁鍾文、景，由寬之過制，急之不漸故也。所謂末大必折，尾大難掉。尾同於體，猶或不從，況乎非體之尾，其可掉哉？武帝從主父之策，下推恩之令，自是之後，齊分爲七，趙分爲六，淮南三割，梁、代五分，遂以陵遲，子孫微弱，衣食租税，不預政事，或以耐金免削，或以無後國除。至於成帝，王氏擅朝。劉向諫曰：「臣聞公族者，國之枝葉；枝葉落則本根無所庇蔭。方今同姓疎遠，母黨專政，排擯宗室，孤弱公族，非所以保守社稷，安固國嗣也。」其言深切，多所稱引，成帝雖悲傷歎息而不能用。至於哀、平，異姓秉權，假周公之事，而爲田常之亂，高拱而竊天位，一朝而臣四海。漢宗室王侯，解印釋紱，貢奉社稷，猶懼不得爲臣妾，或乃爲之符命，頌莽恩德，豈不哀哉！由斯言之，非不加於親戚，惠澤不流於枝葉：譬猶芟刈股肱，獨任胸腹，浮舟江海，捐棄楫櫂，觀者爲之寒心，而始皇晏然自以爲關中之固，金城千里，子孫帝王萬世之業也，豈不悖哉！是時淳于越諫曰：「臣聞殷、周之王，封子弟功臣千有餘（城）〔歲〕。今陛下君有海内而子弟爲匹夫，卒有田常六卿之臣，而無輔弼，何以相救？事不師古而能長久者，非所聞也。」始皇聽李斯偏説而絀其議，至於身死之日，無所寄付，委天下之重於凡夫之手，託廢立之命於姦臣之口，至令趙高之徒，誅鉏宗室。胡亥少習刻薄之教，長遭凶父之業，不能改制易法，寵任兄弟，而乃師譚申、商，諮謀趙高；自幽深宮，委政讒賊，身殘望夷，求爲黔首，豈可得哉？遂乃郡國離心，衆庶潰叛，勝、廣倡之於前，劉、項弊之於後。向使始皇納淳于之策，抑李斯之論，割裂州國，分王子弟，封三代之後，報功臣之勞，士有常君，民有定主，枝葉相扶，首尾爲用，雖使子孫有失道之行，時人無湯、武之賢，姦謀未發，而身已屠戮，何區區之陳、項而復得措其手足哉？故漢祖奮三尺之劍，驅烏集之衆，五年之中，遂成帝業。自開闢力，理勢然也。漢監秦之失，封殖子弟，及諸吕擅權，劻危劉氏，而天下所以不傾動，百姓所以不易心者，徒以諸侯彊大，盤石膠固，東牟、朱虚受命於内，以來，其興立功動，未有若漢祖之易也。夫伐深根者難爲功，摧枯朽者易爲傳，非劉氏有也。然高祖封建，地過古制，大者跨州兼郡，小者連城數十，上下無別，權侔京室，故有吴、楚七國之患。賈誼曰：「諸侯彊盛，長亂起姦。夫欲天下之治安，莫若衆建諸侯而少其力，令海内之勢，若身之使臂，臂之使指，則下無背叛之心，上無誅伐之事。」文帝不從。至於孝景，猥用鼂錯之計，削黜諸侯，親者怨恨，疎者震恐，吴、楚倡謀，五國從風。兆發高帝，釁鍾文、景，由寬之過制，急之不漸故也。所謂末大必折，尾大難掉。尾同於體，猶或不從，況乎非體之尾，其可掉哉？武帝從主父之策，下推恩之令，自是之後，齊分爲七，趙分爲六，淮南三割，梁、代五分，遂以陵遲，子孫微弱，衣食租税，不預政事，或以耐金免削，或以無後國除。至於成帝，王氏擅朝。劉向諫曰：「臣聞公族者，國之枝葉；枝葉落則本根無所庇蔭。方今同姓疎遠，母黨專政，排擯宗室，孤弱公族，非所以保守社稷，安固國嗣也。」其言深切，多所稱引，成帝雖悲傷歎息而不能用。至於哀、平，異姓秉權，假周公之事，而爲田常之亂，高拱而竊天位，一朝而臣四海。漢宗室王侯，解印釋紱，貢奉社稷，猶懼不得爲臣妾，或乃爲之符命，頌莽恩德，豈不哀哉！由斯言之，非不加於親戚，惠澤不流於枝葉：譬猶芟刈股肱，獨任胸腹，浮舟江海，捐棄楫櫂，觀者爲之寒心，而始皇晏然自以爲關中之固，金城千里，子孫帝王萬世之業也，豈不悖哉！是時淳于越諫曰：「臣聞殷、周之王，封子弟功臣千有餘（城）〔歲〕。今陛下君有海内而子弟爲匹夫，卒有田常六卿之臣，而無輔弼，何以相救？事不師古而能長久者，非所聞也。」始皇聽李斯偏説而絀其議，至於身死之日，無所寄付，委天下之重於凡夫之手，託廢立之命於姦臣之口，至令趙高之徒，誅鉏宗室。胡亥少習刻薄之教，長遭凶父之業，不能改制易法，寵任兄弟，而乃師譚申、商，諮謀趙高；自幽深宮，委政讒賊，身殘望夷，求爲黔首，豈可得哉？遂乃郡國離心，衆庶潰叛，勝、廣倡之於前，劉、項弊之於後。向使始皇納淳于之策，抑李斯之論，割裂州國，分王子弟，封三代之後，報功臣之勞，士有常君，民有定主，枝葉相扶，首尾爲用，雖使子孫有失道之行，時人無湯、武之賢，姦謀未發，而身已屠戮，何區區之陳、項而復得措其手足哉？故漢祖奮三尺之劍，驅烏集之衆，五年之中，遂成帝業。自開闢

凶逆，翦滅鯨鯢，迎帝西京，定都穎邑，德動天地，義感人神。漢氏奉天，禪位大魏。大魏之興，于今二十有四年矣，觀五代之存亡而不用其長策，覩前車之傾覆而不改於轍迹；子弟王空虛之地，君有不使之民，宗室竄於閭閻，不聞邦國之政，權均匹夫，勢齊凡庶；內無深根不拔之固，外無盤石宗盟之助，非所以安社稷，爲萬世之業也。且今之州牧、郡守，古之方伯、諸侯，皆跨有千里之土，兼軍武之任，或比國數人，或兄弟並據；而宗室子弟曾無一人開廟其閒，與相維持，非所以彊幹弱枝，備萬一之虞也。今之用賢，或超爲名都之主，或爲偏師之帥，而宗室有文者必限小縣之宰，有武者必置百人之上，使夫廉高之士，畢志於衡軛之內，才能之人，恥與非類爲伍，非所以勸進賢能褒異宗室之禮也。夫泉竭則流涸，根朽則葉枯；枝繁者蔭根，條落者本孤。故語曰「百足之蟲，至死不殭」，以扶之者衆也。此言雖小，可以譬大。且墉基不可倉卒而成，威名不可一朝而立，皆爲之有漸，建之有素。譬之種樹，久則深固其本根，茂盛其枝葉，若造次徙於山林之中，植於宮闕之下，雖壅之以黑墳，煖之以春日，猶不救於枯槁，而何暇繁育哉？夫樹猶親戚，土猶士民，建置不久，則輕下慢上，平居猶懼其離叛，危急將若之何？是以聖王安而不逸，以慮危也，存而設備，以懼亡也。故疾風卒至而無摧拔之憂，天下有變而無傾危之患矣。

## 晉陸機五等論

《晉書》卷五四《陸機傳》　夫體國經野，先王所慎，創制垂基，思隆後葉。然而經略不同，長世異術。五等之制，始於黃唐，郡縣之治，創於秦漢，得失成敗，備在典謨，是以其詳可得而言。

夫王者知帝業至重，天下至廣。廣不可以偏制，重不可以獨任；任重必於借力，制廣終乎因人。故設官分職，所以輕其任也；並建伍長，所以弘其制也。於是乎立其封疆之典，裁其親疏之宜，使萬國相維，以成盤石之固；宗庶雜居，而定維城之業。又有以見綏世之長御，識人情之大方，知其爲人不如厚己，利物不如圖身；安上在於悅下，爲己存乎利人。故《易》曰「悅以使人，人忘其勞」，孫卿曰「不利而利之，不如利而後利之利也」。是以分天下以厚樂，則己得與之同憂；饗天下以豐利，而己得與之共害。利博而恩篤，樂遠則憂深，故諸侯享食土之實，萬國受傳世之祚。夫然，則南面之君各務其政，九服之內知有定主，上之子愛於是乎生，下之禮信於是乎結，世平足以敦風，道衰足以禦暴。故強毅之國不能擅一時之勢，雄俊之人無所寄霸王之志。然後國安由萬邦之思化，主尊賴羣后之圖身，譬猶衆目營方，則天網自袒；四體辭難，而心膂獲乂。蓋三代所以直道，四王所以垂業也。

夫盛衰隆弊，理所固有，教之廢興，繫乎其人，原法期於必諒，明道有時而闇。故世及之制弊於強禦，厚下之典漏於末折，侵弱之釁遺自三季，陵夷之禍終乎七雄。昔成湯親照夏后之鑒，公旦目涉商人之戒，文質相濟，損益有物。然五等之禮，不革于時，封畛之制，有隆爾者，豈玩二王之禍而闇經世之算乎？固知百世非可懸御，善制不能無弊，而侵弱之辱愈於殄祀，土崩之困痛於陵夷也。是以經始獲其多福，慮終取其少禍，非謂侯伯無可亂之符，郡縣非興化之具。故國憂賴其釋位，主弱憑於翼戴。及承微積弊，王室遂卑，猶保名位，祚垂後嗣，皇統幽而不輟，神器否而必存者，豈非事勢使之然歟！

降及亡秦，棄道任術，懲周之失，自矜其得。尋斧始於所庇，制國昧於弱下，國慶獨響其利，主憂莫與共害。雖速亡趨亂，不必一道，顛沛之費，實由孤立。是蓋思五等之小怨，亡萬國之大德，知陵夷之可患，闇土崩之爲痛也。周之不競，有自來矣。國乏令主，十有餘世。然片言勤王，諸侯必應，一朝振矜，遠國先叛，故強晉收其請隧之圖，暴楚頓其觀鼎之志，豈劉項之能窺闕，勝廣之敢號澤哉！借使秦人因循其制，雖則無道，有與共亡，覆滅之禍，豈在曩日！

漢矯秦枉，大啓王侯，境土踰溢，不遵舊典，故賈生憂其危，晁錯痛其亂。是以諸侯岨其國家之富，憑其士庶之力，勢足者反疾，土狹者逆遲，六臣犯其轍，養喪家之宿疾，僅及數世，姦宄充斥。卒有強臣專朝，則天下風靡，一夫忌萬國；新都襲漢，易於拾遺也。光武中興，纂隆皇統，而由遵覆車之遺從衡，而城池自夷，豈不危哉！

在周之衰，難興王室，放命者七臣，干位者三子，嗣王委其九鼎，凶族據其天邑，鉦鼙震於閫宇，鋒鏑流於絳闕，然禍止畿甸，害不覃及，天下晏然，以

安待危。是以宣王興於共和，襄惠振於晉鄭。豈若二漢階閥暫擾，而四海已沸，讎臣朝入，九服夕亂哉！

遠惟王莽篡逆之事，近覽董卓擅權之際，億兆悼心，愚智同痛。然周以之存，漢以之亡，夫何故哉？豈世乏曩時之臣，士無匡合之志歟？蓋遠績屈於時異，雄心挫於卑勢耳。故烈士扼腕，終委寇讎之手；中人變節，以助虐國之桀。雖復時有鳩合同志以謀王室，然上非奧主，下皆市人，師旅無先定之班，君臣無相保之志，是以義兵雲合，無救劫殺之禍，衆望未改，而已見大漢之滅矣。

或以「諸侯世位，不必常全，昏主暴君，有時比迹，故五等所以多亂。今之牧守，皆官方庸能，雖或失之，其得固多，故郡縣易以爲政」。夫德之休明，黜陟日用，長率連屬，咸述其職，而淫昏之君無所容過，何則其不治哉！故先代有以興矣。苟或衰陵，百度自悖，鬻官之吏以貨準財，則貪殘之萌皆羣后也，安在其不亂哉！故後王有以之廢矣。且要而言之，五等之君，爲己思政，郡縣之長，爲吏圖物。何以徵之？蓋企及進取，仕子之常志；修己安人，良士所希及。夫進取之情銳，而安人之譽遲，是故侵百姓以利己者，在位所不憚；損實事以養名者，官長所夙慕也。君無卒歲之圖，臣挾一時之志。五等則不然。知國爲己土，衆皆我民；民安，己受其利；國傷，家嬰其病。故前人欲以垂後，後嗣思其堂構，爲上無苟且之心，羣下知膠固之義。使其並賢居政，則功有厚薄；兩愚處亂，則過有深淺。然則八代之制，幾可以一理貫；秦漢之典，殆可以一言蔽也。

## 北齊李公緒論封建應依時而用

《文苑英華》卷七四一《五等論》　蓋爲天下，任勢而不任人。任勢者，諸侯是也；任人者，郡縣是也。五等之制，始於黄、唐；郡縣之治，朔於秦、漢。守令爲政，小理察而大勢危；諸侯牧民，近多違而遠慮固。聖人苞彼小違，以據大安，然後足以藩固内外，爲千百年計。得失成敗，備在典、謨，是以其詳可得而説也。三代所以長而且治者，積仁義又任勢故也；秦氏所以短而亂者，積刑罰而維持者也。漢兼置郡縣，雜而任之，所以兩代皆二百年。自魏、晉以降，謀不圖遠，唯事任人，不復任勢，是故易代殺伐，皆不永年。《易》曰：「悦以使人，人忘其勞。」孫卿有言：「不利而利之，不如利而後利之之利。」世知其爲人不如厚己，利物不如圖身，安上在於悦下，爲己存乎利人。然迹其衰亡，恒在同姓失職，諸侯微弱也。故劉頌上書，陸機《五等論》，皆欲建立成國，令復古制，則不可也。何者？昔舜、禹奠九州，然後揖讓；契、棄脩仁義，二三十世；下至湯、武，然後滅；秦自非子、襄、穆，蠶食諸侯六七百年，始皇之時，乃并六國。以德者如彼，用力者如此甚難。故億兆之所咸以爲凡帝者，必須天人感應，世所不測，綿歷代序，經數十世乃可得耳，故絶希望僥倖之心；及漢祖起於布衣，忽成大業，古則承聖王之烈。漢祖起於秦之弊，不因父祖所資天地，提三尺之劍而取天下。夫鐫石者難爲功，摧朽者易爲力，其勢然也。韓、英之徒，見漢取天下之易，故數年之中，反者六七；王莽之亂，南面者蜂起；漢獻之時，稱制者三國。又光武、曹、馬皆自閭閻而升帝位；孫、劉二族，各據一方。逮晉之失御，九服分崩，以迄於今。二三百年，跨州連郡者二十餘姓，皆擅假符璽，列置百辟，或至數世，或盡一身，前車雖覆，後迹不懲，觖望之心，死而無悔，其懷不遜之意，挾無君之心，而日致湮滅者不可勝紀。今若借之以成國，假之以勢權，則人欲帝王矣。若欲建萬國，則宗室、功臣、朝士、外戚亦不至千人矣，其無功德者，則無容望封。如置數百千國，便力强起於驕奢，違度之則反。漢氏之初，可爲殷鑒。若盡建諸侯，興滅繼絶，是永無亡國，一世之後，又有子弟、功臣，無置之地。如此，則疎、遠者據强國，親、勳者無尺土，此周之所以衰。自漢以來，海内士子，官京師，編名天朝，耻爲藩職。今一旦令背皇闕，趨外邦爲諸侯陪臣，必不可也。其雄俊之人，負才之豪，當生奸計，競尊其主，是所謂時移勢異，萬國雖賢，不可復建。設使黄帝更出，亦不議之矣。是故孔子曰：「周因於殷禮，所損益可知。」當擇宜於今者而用之耳。竊謂宜如漢初置郡國，度其强、弱、遠、近，領之以牧伯，節之以綱紀。大都、偶國，並后、匹嫡，皆亂之道也。其嗣子之立也詔旨，師旅之興當諮牧伯，以防未然。若有妄舉者，而皆國除。又天朝之威，制其越逸，子弟之力，足爲扞屏，選其賢者、能者，人爲公卿，出爲侯伯，此周、召、晉、鄭、朱虚、齊、梁之爲也。然則骨肉世疎，亦不可久令强盛，宜法主父推恩分封，漸次黜之，而受封之君，輒屬州牧，不可繼於父兄。每封世建號，使親者恒强，疎者稍弱，其王侯無子親嗣，大功不得及，有過皆從國除，還屬郡縣，更立子弟親者以君之，則朝廷有恃，維城有固，此萬世之利也。

## 唐蕭瑀李百藥論封建

**《唐會要》卷四六《封建雜錄上》** 貞觀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太宗以宇內清晏，思以致理，謂公卿曰：「朕欲使子孫長久，社稷永安，其理如何？」尚書右僕射、宋國公瑀對曰：「臣觀前代，國祚所以長久者，莫不封建諸侯，以爲磐石之固。秦并六國，罷侯置守，二世而亡。漢有天下，衆建藩屏，年踰四百。魏晉廢之，不能永久。封建之法，實可遵行。」上然之，始議分封裂土之制。禮部侍郎李百藥論曰：「周氏以鑒夏、殷之長久，遵黃、唐之並建，維城磐石，深根固本，雖王綱弛廢，而枝幹相持，故使逆節不生，宗祀不絕。秦氏背師古之訓，棄先王之道，踐華恃險，罷侯置守，子弟無尺土之邑，兆庶罕共理之憂，故一夫號澤，七廟隳祀。臣以爲自古皇王，君臨宇內，莫不受命上元，飛名帝籙，締搆遇興王之運，殷憂屬啓聖之期。雖魏武攜養之資，漢高徒役之賤，非止意有覬覦，推之亦不能去也。若其獄訟不歸，菁華已竭，雖帝堯之光被四表，大舜之上齊七政，非止情存揖讓，守之亦不可固焉。以放勳、重華之德，尚不能克昌厥後。是知祚之長短，必在天時；政或盛衰，有關人事。宗周卜世三十，卜年七百，雖淪胥之道斯極，而文武之器猶在。斯則龜鼎運祚，已懸定於杳冥也。至使南征不返，東遷避逼，禋祀如綫，郊畿不守。此乃陵夷之漸，有累於封建焉。暴秦運距閏餘，數終百六，受命之主，德異禹湯；繼世之君，才非啓誦。借使李斯、王綰之輩，咸開四履，將閭、子嬰之徒，俱啓千乘，豈能逆帝王之勃興，抗龍顏之祚命耶！然則得失成敗，各有由焉。而著述之家，多守常轍，莫不情忘今古，理蔽澆淳，欲以百王之季，行三代之法。天下五服之內，盡封諸侯；王畿千里之間，俱爲采地。是以結繩之化，行虞夏之朝；用象刑之典，理劉曹之末。鍥船求劒，未見其可；膠柱成文，彌所多惑。徒知問鼎請隧，有懼霸王之師；白馬素車，無復藩離之援。不悟望夷之釁，未堪羿浞之災；復思高貴之殃，寧異申鄫之酷。此乃欽明昏亂，自繫安危，固非守宰公侯，以成興廢。且數代之後，王室寖微，自藩屏化爲仇敵，家殊俗，國異政，强凌弱，衆暴寡，疆場彼此，干戈侵伐。狐駘之役，女子盡鑒；崤陵之師，隻輪不返。斯蓋略舉一隅，其餘不可勝數。陸士衡方規規然云：『嗣王委其九鼎，凶族據其大邑，天下晏然，以理待亂。』斯言謬也。而設官分職，任賢使能，以循良之才，膺共理之寄，刺郡分竹，何代無人！至使地或呈祥，天不愛寶，人稱父母，政比神明。曹元首方區區然稱『與人共其樂者，人必憂其憂；與人同其安者，人必拯其危。』豈容委以侯伯，則同其安危；任之牧宰，則殊其憂樂？何斯言之妄也！封君列國，藉慶門資，忘先業之艱難，輕自然之崇貴，莫不代增淫虐，時益驕侈，離宮別館，切漢凌雲。或刑人力而將盡，或召諸侯而共樂。陳靈則君臣悖禮，共侮徵舒；衛宣則父子聚麀，終誅壽朔。乃云爲己思理，豈若是乎？內外羣官，選自朝廷，擢士庶以任之，澄水鏡以鑒之，年勞優其階品，考績明其黜陟。爵非代及，用賢之路斯廣；人無定主，附下之情不固。此乃愚智所辨，安可惑哉？至如滅國殺君，亂常干紀，春秋二百年間，略無寧歲。次睢咸秩，遂用玉帛之君；魯道有蕩，每等衣裳之會。縱使西漢哀、平之際，東漢桓、靈之時，下吏淫暴，必不至此。爲政之理，可以一言蔽焉。陛下獨照宸衷，永懷前古，將復五等而修舊制，建萬國而親諸侯。竊以漢魏以還，餘風之弊未盡；勛華既往，至公之道斯革。請待琢琱成朴，以質代文，刑措之教一行，登封之禮云畢，然後定疆理之制，議山河之賞，未爲晚焉。」

## 唐太宗君臣論封建

**《貞觀政要》卷三《封建》** 貞觀元年，封中書令房玄齡爲邗國公，兵部尚書杜如晦爲蔡國公，吏部尚書長孫無忌爲齊國公，并爲第一等，食邑實封一千三百户。皇從父淮安王神通上言：「義旗初起，臣率兵先至，今玄齡等刀筆之人，功居第一，臣竊不服。」太宗曰：「國家大事，惟賞與罰。賞當其勞，無功者自退；罰當其罪，爲惡者咸懼。則知賞罰不可輕行也。今計勳行賞，玄齡等有籌謀帷幄，畫定社稷之功，所以漢之蕭何，雖無汗馬，指踪推轂，故得功居第一。叔父於國至親，誠無愛惜，但以不可緣私濫與勳臣同賞矣。」由是諸功臣自相謂曰：「陛下以至公，賞不私其親，吾屬何可妄訴。」初，高祖舉宗正籍，弟侄、再從、三從孩童已上封王者數十人。至是，太宗謂羣臣曰：「自兩漢已降，惟封子及兄弟，其疏遠者，非有大功，如漢之賈、澤，并不得受封。若一切封王，多給力役，乃至勞苦萬姓，以養己之親屬。」于是宗室先封郡王其間無功者，皆降爲縣公。

貞觀十一年，太宗以周封子弟，八百餘年，秦罷諸侯，二世而滅，吕后欲危劉氏，終賴宗室獲安，封建親賢，當是子孫長久之道。乃定制，以子弟荆州

都督荆王元景、安州都督吴王恪等二十一人，又以功臣司空趙州刺史長孫無忌、尚書左僕射宋州刺史房玄齡等一十四人，并爲世襲刺史。禮部侍郎李百藥奏論駁世封事曰：

臣聞經國庇民，王者之常制；尊主安上，人情之大方。思聞治定之規，以弘長世之業，萬古不易，百慮同歸。然命歷有賒促之殊，邦家有治亂之異，遐觀載籍，論之詳矣。咸云周過其數，秦不及期，存亡之理，在於郡國。周氏以鑒夏、殷之長久，遵皇王之並建，維城磐石，深根固本，雖王綱弛廢，而枝幹相持，故使逆節不生，宗祀不絶。秦氏背師古之訓，棄先王之道，踐華恃險，罷侯置守，子弟無尺土之邑，兆庶罕共治之憂，故一夫號呼而七廟隳圮。

臣以爲自古皇王，君臨宇内，莫不受命上玄，册名帝錄，締構遇興王之運，殷憂屬啓聖之期。雖魏武攜養之資，漢高徒役之賤，非止意有覬覦，推之亦不能去也。若其獄訟不歸，菁華已竭，雖帝堯之光被四表，大舜之上齊七政，非止情存揖讓，守之亦不可焉。以放勳、重華之德，尚不能克昌厥後，是知祚之長短，必在於天時，政或興衰，有關於人事。隆周卜世三十，卜年七百，雖淪胥之道斯極，而文、武之器尚存，斯鼎鼎之祚，已懸定於杳冥也。至使南征不返，東遷避逼，禋祀闕如，郊畿不守，此乃陵夷之漸，有累於封建焉。暴秦運距閏餘，數終百六，受命之主，德異禹、湯，繼世之君，才非啓、誦。借使李斯、王綰之輩咸開四履，將間、子嬰之徒俱啓千乘，豈能逆帝子之勃興，抗龍顔之基命者也！

然則得失成敗，各有由焉。而著述之家，多守常轍，莫不情忘今古，理蔽澆淳，欲以百王之季，行三代之法，天下五服之内，盡封諸侯，王畿千里之間，俱爲采地。是則以結繩之化行虞、夏之朝，用象刑之典治劉、曹之末，紀綱弛紊，斷可知焉。鍥船求劍，未見其可；膠柱成文，彌多所惑。徒知問鼎請隧，有懼霸王之師；白馬素車，無復藩維之援。不悟望夷之釁，未堪羿、浞之災；既罷高貴之殃，寧異申、繒之酷。此乃欽明昏亂，自革安危，固非守宰公侯，以成興廢。且數世之後，王室浸微，始自藩屏，化爲仇敵。家殊俗，國異政，强陵弱，衆暴寡，疆場彼此，干戈侵伐。狐駘之役，女子盡壘；崤陵之師，隻輪不反。斯蓋略舉一隅，其餘不可勝數。陸士衡方規規然云：「嗣王委其九鼎，凶族據其天邑，天下晏然，以治待亂。」何斯言之謬也！而設官分職，任賢使能，以循良之才，膺共治之寄，刺舉分竹，何世無人。至使地或呈祥，天不愛寶，民稱父母，政比神明。曹元首方區區然稱：「與人共其樂者人必憂其憂，與人同其安者人必拯其危。」豈容以爲侯伯則同其安危，任之牧宰則殊其憂樂？何斯言之妄也！

封君列國，藉其門資，忘其先業之艱難，輕其自然之崇貴，莫不世增淫虐，代益驕侈。離宫别館，切漢凌雲，或刑人力而將盡，或召諸侯而共樂。陳靈則君臣悖禮，共侮徵舒；衛宣則父子聚麀，終誅壽、朔。乃云爲己思治，豈若是乎？内外羣官，選自朝廷，擢士庶以任之，澄水鏡以鑒之，年勞優其階品，考績明其黜陟。進取事切，砥礪情深，或俸禄不入私門，妻子不之官舍。班條之貴，食不舉火；剖符之重，居惟飲水。南陽太守，弊布裹身；萊蕪縣長，凝塵生甑。專云爲利圖物，何其爽歟！總而言之，爵非世及，用賢之路斯廣；民無定主，附下之情不固。此乃愚智所辨，安可惑哉？至如滅國弒君，亂常干紀，春秋二百年間，略無寧歲。次睢咸秩，遂用玉帛之君；魯道有蕩，每等衣裳之會。縱使西漢哀、平之際，東洛桓、靈之時，下吏淫暴，必不至此。爲政之理，可以一言蔽焉。

伏惟陛下握紀御天，膺期啓聖，救億兆之焚溺，掃氛祲於寰區。創業垂統，配二儀以立德；發號施令，妙萬物而爲言。獨照神衷，永懷前古，將復五等而修舊制，建萬國以親諸侯。竊以漢、魏以還，餘風之弊未盡；勛、華既往，至公之道斯乖。況晉氏失馭，宇縣崩離；後魏乘時，華夷雜處。重以關河分阻，吴、楚懸隔，習文者學長短從橫之術，習武者盡干戈戰争之心，畢爲狙詐之階，彌長澆浮之俗。開皇在運，因藉外家。驅御羣英，任雄猜之數；坐移明運，非克定之功。年逾二紀，民不見德。及大業嗣立，世道交喪，一（人一）（時人）物，掃地將盡，雖天縱神武，削平寇虐，兵威不息，勞止未康。

自陛下仰順聖慈，嗣膺寶曆，情深致理，綜核前王。雖至道無名，言象所紀，略陳梗概，實所庶幾。愛敬蒸蒸，勞而不倦，大舜之孝也。訪安内豎，親嘗御膳，文王之德也。每憲司讞罪，尚書奏獄，大小必察，枉直咸舉，以斷趾之法，易大辟之刑，仁心隱惻，貫徹幽顯，大禹之泣辜也。

正色直言，虛心受納，不簡鄙訥，無棄芻蕘，帝堯之求諫也。弘獎名教，勸勵學徒，既擢明經於青紫，將升碩儒於卿相，聖人之善誘也。羣臣以宮中暑濕，寢膳或乖，請移御高明，營一小閣。遂惜十家之產，竟抑子來之願，不吝陰陽之感，以安卑陋之居。頃歲霜儉，普天饑饉，喪亂甫爾，倉廩空虛。聖情矜愍，勤加賑恤，竟無一人流離道路，猶且食惟藜藿，樂徹簠簋，言必悽動，貌成癯瘦。公旦喜于重譯，文命矜其即敘。陸下每見四夷款附，萬里歸仁，必退思進省，凝神動慮，恐妄勞中國，以求遠方，不藉萬古之英聲，以存一時之茂實。心切憂勞，志絕遊幸，每旦視朝，聽受無倦，智周於萬物，道濟於天下。羅朝之後，引進名臣，討論是非，備盡肝膈，惟及政事，更無異辭。纔及日昃，必命才學之士，賜以清閒，高談典籍，雜以文詠，間以玄言，乙夜忘疲，中宵不寐。此之四道，獨邁往初，斯實生民以來，一人而已。弘茲風化，昭示四方，信可以期月之間，彌綸天壤。而淳粹尚阻，浮詭未移，此由習之久，難以卒變。請待斲雕成器，以質代文，刑措之教一行，登封之禮云畢，然後定疆理之制，議山河之賞，未爲晚焉。《易》稱：「天地盈虛，與時消息，況於人乎？」美哉斯言也。

中書舍人馬周又上疏曰：

伏見詔書令宗室勳賢作鎮藩部，貽厥子孫，嗣守其政，非有大故，無或黜免。臣竊惟陛下封植之者，誠愛之重之，欲其緒裔承守，與國無疆，可使世官也。何則？以堯、舜之父，猶有朱、均之子。況下此以還，而欲以父取兒，恐失之遠矣。儻有孩童嗣職，萬一驕逸，則兆庶被其殃，而國家受其敗。政欲絕之也，則子文之治猶在；政欲留之也，而樂黶之惡已彰。與其毒害於見存之百姓，則寧使割恩於已亡之一臣，明矣。然則嚮之所謂愛之者，乃適所以傷之也。臣謂宜賦以茅土，疇其户邑，必有材行，隨器方授，則翰翮非強，亦可以獲免尤累。昔漢光武不任功臣以吏事，所以終全其世者，良由得其術也。願陛下深思其宜，使夫得奉大恩，而子孫終其福禄也。

太宗並嘉納其言。於是竟罷子弟及功臣世襲刺史。

## 唐太宗論封建之鑒

《帝範》卷一《建親》　夫六合曠道，大寶重任。曠道不可偏制，故與人共理之；重任不可獨居，故與人共守之。是以封建親戚，以爲藩衛，安危同力，盛衰一心；遠近相持，親疏兩用，并兼路塞，逆節不生。昔周之興也，割裂山河，分王宗族，內有晉、鄭之輔，外有魯、衛之虞，故卜祚靈長，歷年數百。秦之季也，棄淳于之策，納李斯之謀，不親其親，獨智其智，顛覆莫恃，二世而亡，斯豈非枝葉不疎則根柢難拔，股肱既殞則心腹無依者哉！漢初定關中，誠亡秦之失策，廣封懿親，過於古制，大則專都偶國，小則跨郡連州。末大則危，尾大難掉，六王懷叛逆之志，七國受鈇鉞之誅，此皆地廣兵强，積勢之所致也。魏武創業，暗于遠圖，子弟無封户之人，宗室無立錐之地，外無維城以自固，內無磐石以爲基，遂乃大器保於他人，社稷亡於異姓。語曰「流盡其源竭，條落則根枯」，此之謂也。夫封之太强，則爲嗤臍之患；致之太弱，則無固本之基。由此而言，莫若象建宗親而少力，使輕重相鎮，憂樂是同，則上無猜忌之心，下無侵冤之慮，此封建之鑒也。斯二者安國之基。君德之宏，唯資博達，設分懸教，以術化人，應務適時，以道制物。術以神隱爲妙，道以光大爲功。括蒼旻以體心，則人仰之而不測；包厚地以爲量，則人循之而無端。蕩蕩難名，宜其宏遠。且敦穆九族，放勳流美於前；克諧烝乂，重華垂誉於後。無以奸破義，無以疏間親，察之以德，則邦家俱泰，骨肉無虞，良爲美矣。

## 唐魏徵論封建之五不可

《全唐文》卷一四一《象古建侯未可議》　臣聞三代之利建藩屏，保乂皇家；兩漢之大啟山河，同獎王室。故楚國不恭，齊桓有召陵之師；諸吕稱難，朱虛奮北軍之謀。九鼎絕而復安，諸侯傲而還肅。比夫秦之孤立，豈可同年而語哉？至於同憂共樂之子弟爲匹夫，魏氏虛名，藩捍若圖圄，豈可同年而語哉？至於同憂共樂之子弟爲匹夫，魏氏虛名，藩捍若圖圄，豈可同年而語哉？至於同憂共樂之談，百不一存。始蒙聖帝敷至仁以流宏澤，沐春風而沾夏雨，一朝棄之，爲諸侯之隸，衆心未定，或致逃亡。其未可一也。既立諸侯，當建社廟，禮樂文物，儀衛左右，頓闕則理必不安，粗修則事在未暇。其未可二也。大夫卿士，咸資禄俸，薄賦則官府困窮，厚斂則人不堪命。其未可三也。王畿千里，征

稅不多，至於貢賦所資，在於侯甸之外，今並分爲國邑，京師府藏必虛，諸侯朝宗，無所取給。其未可四也。今燕、秦、趙、代俱帶蕃夷，黠羌旅拒，匈奴未滅，追兵內地，遠赴邊庭，不堪其勞，將有他變，難安易動，悔或不追。其未可五也。原夫聖人舉事，貴在相時，時或未可，理資通變，敢進芻蕘之議，惟明主擇焉。謹議。

## 唐顏師古論封建郡縣並行

《文苑英華》卷六二三《論封建表》　臣師古言：臣伏聞前年陛下親發聖慮，將降明勅，博問卿士，議欲封建，斯誠天機獨悟，妙策深遠，既合事宜，實惟治要。然而議者不一，各執異端。或欲追法殷、周，遠遵上古，天下之地，盡爲封國，庶姓羣官，皆錫茅社；或云承弊之後，人稀土曠，封建之事，普未可行。不臻至理，兩失其中。何者？今古異俗，文質不同，不可空採虛名，以乖實效。若即廢罷州縣，分爲列國，無功而受封爵，庶姓而專臣吏，非直於理不合，亦自制度難成。至於磐石之基，實資藩屏，皇枝帝子，維城是寄。伏以漢祖撥亂，懲艾前失，大啟九國，雜行霸道，規模弘遠，歷祚延長。近代澆浮，不樹宗子，雖有王侯之號，了無藩輔之實，故易爲傾動，顛而不扶。前哲往賢，論之已備。臣愚以爲當今之要，莫如量於遠近，分置王國，均其戶邑，強弱相齊，畫野分疆，不得過大，間以州縣，雜錯而居，互相維持，永無傾奪。使各守其境，而不能爲非；協力同心，則足扶京室。陛下然後命分諸子，各就封之，爲置官僚，皆一省選用，法令之外，不得擅作威刑，朝貢禮儀，具爲條式。一定此制，萬世永久，則狂狡絶暴慢之心，本朝無怵惕之慮。臣輒獻愚管，伏聽採擇。塵黷非宜，退增戰懼，惶恐謹言。

## 唐李延壽論分封郡縣因時制宜

《北史》卷五八《周室諸王傳後論》　論曰：昔賢之議者，咸以周建五等，歷載八百；秦立郡縣，二世而亡。雖得失之迹可尋，是非之理互起，而因循莫變，復古未聞。良由著論者溯於貴遠，司契者難於易業，詳求適變之道，並未窮於至當也。嘗試論之。

夫皇王迭興，爲國之道匪一；聖賢間出，立德之指殊塗。斯豈故爲相反哉，亦云爲政而已矣。何則？五等之制，行於商、周之前；郡縣之設，始於秦、漢之後。論時則澆淳理隔，易地則用捨或殊。譬猶干戚日用，難以成垓下之業；稷嗣所述，不可施成周之朝。是知因時制宜者，爲政之上務也；觀人立教者，經國之長策也。且夫裂封疆，建侯伯，擇賢能，署牧守，循名雖曰異軫，責實抑亦同歸。盛則與之共安，衰則與之共患。共安繫乎善惡，非禮義無以敦風；共患寄以存亡，非甲兵不能靖亂。是以齊、晉帥禮，鼎業傾而復振；溫、陶釋位，王綱弛而更張。然則周之列國，非一姓也，晉之羣臣，非一族也，豈齊、晉忠於列國，溫、陶賢於羣臣哉。蓋位重者易以立功，權輕者難以盡節故也。由斯言之，建侯置守，乃古今之異術；兵權爵位，蓋安危之所階乎。

周文之初定關右，日不暇給，既以人臣禮終，未遑蕃屏之事。晉蕩輔政，爰樹其黨，宗室長幼，並握兵權，雖海內謝隆平之風，而國家有盤石之固矣。武皇克翦芒刺，思弘政術，懲專朝之爲患，忘維城之遠圖，外崇寵任，內結猜阻。自是配天之基，潛有朽壤之墟矣。宣皇嗣位，凶暴是崇，芟刈先其本枝，削黜偏於公族。以齊王之奇姿傑出，足可牢籠於前載。處周公之地，居上將之重，智勇冠俗，攻戰如神，敵國繫以存亡，鼎命由其輕重。屬道消之日，挾震主之威，斯人而罹斯戮，君子是以知國祚之不永也。其餘雖地惟叔父，親則同生，假文能輔主，武能威敵，莫不謝卿士於當年，從侯服於下國，號爲千乘，位侔疋夫。是以權臣乘其機，謀士因其隙，遷龜鼎速於俯拾，殲王侯烈於燎原，悠悠邃古，未聞茲酷。豈非摧枯振朽，易爲力乎。

向使宣皇擇姬、劉之制，覽聖哲之術，分命賢戚，布於內外，料其輕重，間以親疏，首尾相持，遠近爲用，使其位足以扶危，其權不能爲亂，事業既定，僥倖自息，雖使臥赤子，朝委裘，社稷固以久安，億兆可以無患矣。何后族之地而能窺其神器哉。

昔張耳、陳餘，賓客厮役，所居皆取卿相，而齊王之文武僚吏，其後亦多台牧，異代相符，可謂賢矣哉。

## 唐趙蕤論封建之得失

《長短經》卷五《七雄略》　臣聞天下大器也，羣生重蓄也。器大不可以獨理，蓄重不可以自守。故劃野分疆，所以利建侯也；親踈相鎮，所以闕盛衰也。昔周監二代，立爵五等，封國八百，同姓五十五。深根固本，爲不可

拔者也。故盛則周、召相其治，衰則五霸扶其弱。所以夾輔王室，左右厥世，此三聖制法之意。文、武、周公爲三聖。然厚下之典，弊於尾大。

自幽、平之後，日以陵夷，爵禄多出於陪臣，征伐不由於天子。吳并於越，越王勾踐敗吳，欲遷吳王於甬東，與百家君之。吳王曰：「孤老矣，不能事君王。」遂自剄死。越王滅吳。晉分爲三，晉昭公六年卒。六卿欲弱公室，遂以法盡滅羊舌氏之族，而分其邑爲十縣，六卿各以其子爲大夫。晉益弱，六卿皆大。哀公四年，趙襄子、韓康子、魏桓子共殺智伯，盡分其地。至烈公十九年，周威王賜趙、韓、魏皆命爲諸侯，晉遂滅。鄭兼於韓，鄭桓公者，周厲王少子也，幽王以爲司徒。問太史伯曰：「王室多故，予安逃死乎？」太史伯曰：「獨有雒之東土，河、濟之南可居。」公曰：「何如？」對曰：「地近虢、鄶，虢、鄶之君貪而好利，百姓不附。今公爲司徒，民皆公之民也。」桓公曰：「善。」竟國之。至後世君乙，爲韓哀侯所滅，并其國，鄭遂亡。魯滅於楚。魯頃公二年，楚考烈王滅魯。魯頃公亡，遷於卞邑，爲家人，魯遂絶。海内無主，四十餘年而爲戰國矣。秦據勢勝之地，騁狙詐之兵，蠶食山東，山東患之。蘇秦，洛陽人也，合諸侯之縱以賓秦；張儀，魏人也，破諸侯之縱以連横。此縱横之所起也。議曰：《易》稱先王建萬國而親諸侯，孔子作《春秋》爲後世法，譏世卿不改制，世侯。由是觀之，諸侯之制，所從來上矣。荀悦曰：「封建諸侯，各世其位。欲使視人如子，愛國如家，置賢卿大夫，考績黜陟，使有分土而無分人。而王者總其一統，以御其政。故有暴於其國者，則人叛。人叛於下，誅加於上，是以計利思害，勸賞畏威，各競其力，而無亂心。天子失道則侯、伯正之，王室微弱則大國輔之，雖無道不虐於天下。此所以輔相天地之宜，以左右人者也。」曹元首曰：「先王知獨理之不能久，故與人共理之；知獨守之不能固，故與人共守之。兼親疎而兩用，參同異而並進。輕重足以相鎮，親疎足以相衛。兼并路塞，逆節不生也。」陸士衡曰：「夫爲人不如厚己，利物不如圖身；安上在乎悦下，爲己存乎利人。夫然則南面之君各矜其治，九服之人知有定主。上之子愛，於是乎生；下之體信，於是乎結。世治足以敦風，道衰足以禦暴。强毅之國，不能擅一時之勢；雄俊之人，無以寄霸王之志。」蓋三代所以直道，四王所以垂業。夫興衰隆替，理所固有；教之廢興，存乎其人。愿法期於必涼，明道有時而闇。故世及之制，弊於强禦；厚下之典，漏於末折。浸弱之釁，遭自三季；陵夷之禍，終於七雄。所謂「末大必折，尾大難掉」，此建侯之弊也。【略】

論曰：周有天下八百餘年，後代衰微，而諸侯縱横矣。至末孫王赧，降爲庶人，猶能枝葉相持，名爲天下共主。當是時也，楚人問鼎，晉侯請隧，雖欲闚周室，而見阨諸姬，夫豈無姦雄，賴諸侯以維持之也。故語曰：「百足之蟲，至死不僵。」扶之者衆，此之謂乎！及嬴氏擅場，懲周之失，廢五等，立郡縣。君有海内，而子弟爲匹夫；功臣効勤，而干城無茅土。孤制天下，獨擅其利，身死之日，海内分崩。陳勝偏袒唱於前，劉季提劒興於後，虎嘯龍睇，遂亡秦族。夫劉、陳諸傑布衣也，無吳、楚之勢，立錐之地，然而驅白徒之衆，得與天子爭衡者，百姓思亂，無諸侯勤王之可憚也。故語曰：「夫亂政虐刑，所以資英雄而自速禍也。」此之謂矣。夫伐深根者難爲功，摧枯朽者易爲力。今五等，深根者也；郡縣，枯朽者也。故自秦以下，迄於周隋，失神器者非侵弱，得天下者非持久，國勢然也。嗚呼！郡縣而理，則生布衣之心；五等御代，則有縱横之禍。故知法也者，皆有弊焉。非謂侯伯無可亂之符，郡縣非致理之具，但經始圖其多福，慮終取其少禍，故貴於五等耳。聖人知其如此，是以競競業業，日慎一日，修德以鎮之，擇賢而使之。德修賢擇，黎元樂業，雖有湯、武之聖，不能興矣，況於布衣之細，而敢偏袒大呼哉？不可不察。

## 唐劉秩論封建之利

**《唐會要》卷四七《封建雜録下》** 劉秩《政典》曰：「我皇帝思侔前古，永傳後裔。下無山甫將明之才，乃聽百藥偏昧之説。從羣臣之小議，挫爲國之大經。設爵無土，署官不職，王澤不布，人無承化。遂令刑辟未弭，國用不殷，權柄擅於后氏，社稷絶而復存。揆久安之由，在于取順而難爲逆；絶欲奪之原，在于單弱而無所憚。此即事之明驗也。百藥不詳秦、漢、晉、宋、齊、隋得失之異，謂不足法；復忽淳于、賈、曹、劉、陸成敗之説，委之天命。天之所命，人事而已，棄人事、捨天理、滅聖智、任存亡也。故建侯者，所以正冢嫡，安父子之分，使不相猜貳，豈藩屏王室已哉。夫先王之尚封建也，非止貴於永久，貴其從化而省刑。故郡建則督責，督責則刑生；國開則明教，明教則從化。從化之行，因於封建。封建則諸侯之制與天子備同，備同而禮殺，禮殺然後可宣教化，宣教化則仁義長，仁義長則尊卑別，尊卑別則禍亂息，此封建之所以易爲理也。郡縣之理，可以小寧，不可以久安；可以責成，不可以化俗。嗚呼，上無堯舜猶可也，有堯舜之德，欲廣其澤，捨此何以哉？自漢以降，雖封建失道，然諸侯猶皆就國。今封建子弟，有其名號，而無其國邑，空樹官僚，而無莅事，聚居京輦，食租衣税，國用所以不足也。」

## 唐杜佑論封建與郡縣

《通典》卷七四《禮典三四・賓禮序》　自古至周，天下封建，故盛朝聘之禮，重賓主之儀，天子、諸侯、卿、大夫、士，禮數服章，皆降殺以兩。秦皇帝蕩平九國，宇內一家，以田氏篡齊，六卿分晉，由是臣強君弱，終成上替于陪臣之邦，國殄於後封之秦。則周之敗端，其在乎此矣。

秦有天下，裂都會而爲之郡邑，廢侯衛而爲之守宰，據天下之雄圖，都六合之上游，攝制四海，運於掌握之內，此其所以爲得也。不數載而天下大壞，其有由矣。亟役萬人，暴其威刑，竭其貨賄。負鋤梃謫戍之徒，圜視而合從，大呼而成羣。時則有叛人而無叛吏，人怨於下而吏畏於上，天下相合，殺守劫令而並起。咎在人怨，非郡邑之制失也。

漢有天下，矯秦之枉，徇周之制，剖海內而立宗子，封功臣。數年之間，奔命扶傷之不暇。困平城，病流矢，陵遲不救者三代。後乃謀臣獻畫，而離削自守矣。然而封建之始，郡邑居半，時則有叛國而無叛郡。秦制之得，亦以明矣。繼漢而帝者，雖百代可知也。

唐興，制州邑，立守宰，此其所以爲宜也。然猶槩猾時起，虐害方域者，失不在於州而在於兵，時則有叛將而無叛州。州縣之設，固不可革也。

或者曰：「封建者，必私其土，子其人，適其俗，修其理，施化易也。守宰者，苟其心，思遷其秩而已，何能理乎？」余又非之。周之事跡，斷可見矣。列侯驕盈，黷貨事戎。大凡亂國多，理國寡。侯伯不得變其政，天子不得變其君。私土子人者，百不有一。失在於制，不在於政，周事然也。秦之事跡，亦斷可見矣。有理人之制，而不委郡邑，是矣；有理人之臣，而不使守宰，是矣。郡邑不得正其制，守宰不得行其理，酷刑苦役，而萬人側目。失在於政，不在於制，秦事然也。漢興，天子之政行於郡，不行於國；制其守宰，不制其侯王。侯王雖亂，不可變也；國人雖病，不可除也。及夫大逆不道，然後掩捕而遷之，勒兵而夷之耳。大逆未彰，姦利浚財，怙勢作威，大刻于民者，無如之何。及夫郡邑，可謂理且安矣。何以言之？且漢知孟舒於田叔，得魏尚於馮唐，聞黃霸之明審，覩汲黯之簡靖，拜之可也，復其位可也，卧而委之以輯一方可也。有罪得以黜，有能得以賞。朝拜而不道，夕斥之矣；夕受而不法，朝斥之矣。設使漢室盡城邑而侯王之，縱令其亂人，戚之而已。孟舒、魏尚之術，莫得而施；黃霸、汲黯之化，莫得而行。明譴而導之，拜受而退已違矣。下令而削之，締交合從之謀，周于同列，則相顧裂眦，勃然而

## 唐柳宗元論時勢與封建

《柳宗元集》卷三《封建論》　天地果無初乎？吾不得而知之也。然則孰爲近？曰：有初爲近。孰明之？由封建而明之也。彼封建者，更古聖王堯、舜、禹、湯、文、武而莫能去之。蓋非不欲去之也，勢不可也。勢之來，其生人之初乎？不初，無以有封建。封建，非聖人意也。

彼其初與萬物皆生，草木榛榛，鹿豕狉狉，人不能搏噬，而且無毛羽，莫克自奉自衛，荀卿有言：必將假物以爲用者也。夫假物者必爭，爭而不已，必就其能斷曲直者而聽命焉。其智而明者，所伏必衆；告之以直而不改，必痛之而後畏：由是君長刑政生焉。故近者聚而爲羣。羣之分，其爭必大，大而後有兵有德。又有大者，衆羣之長又就而聽命焉，以安其屬，於是有諸侯之列。則其爭又有大者焉。德又大者，諸侯之列又就而聽命焉，以安其封，於是有方伯、連帥之類。則其爭又有大者焉。德又大者，方伯、連帥之類，又就而聽命焉，以安其人，然後天下會於一。是故有里胥而後有縣大夫，有縣大夫而後有諸侯，有諸侯而後有方伯、連帥，有方伯、連帥而後有天子。自天子至於里胥，其德在人者，死必求其嗣而奉之。故封建非聖人意也，勢也。

夫堯、舜、禹、湯之事遠矣，及有周而甚詳。周有天下，裂土田而瓜分之，設五等，邦羣后，布履星羅，四周于天下，輪運而輻集。合爲朝覲會同，離爲守臣扞城。然而降于夷王，害禮傷尊，下堂而迎覲者。歷於宣王，挾中興復古之德，雄南征北伐之威，卒不能定魯侯之嗣。陵夷迄於幽、厲，王室東徙，

起。幸而不起，則削其半。削其半，民猶瘁矣，曷若舉而移之以全其人乎？漢事然也。今國家盡制郡邑，連置守宰，其不可變也固矣。善制兵，謹擇守，則理平矣。

或者又曰：「夏、商、周、漢封建而延，秦郡邑而促。」尤非所謂知理者也。魏之承漢也，封爵猶建；晉之承魏也，因循不革。而二姓陵替，不聞延祚。今矯而變之，垂二百祀，大業彌固，何繫於諸侯哉？

或者又以爲：「殷、周，聖王也，而不革其制，固不當復議也。」是大不然。夫殷、周之不革者，是不得已也。蓋以諸侯歸殷者三千焉，資以黜夏，湯不得而廢；歸周者八百焉，資以勝殷，武王不得而易。徇之以爲安，仍之以爲俗，湯、武之所不得已也。夫不得已，非公之大者也，私其力於己也，私其衛於子孫也。秦之所以革之者，其爲制，公之大者也；其情，私也，私其一己之威也，私其盡臣畜於我也。然而公天下之端自秦始。

夫天下之道，理安，斯得人者也。使賢者居上，不肖者居下，而後可以理安。今夫封建者，繼世而理。繼世而理者，上果賢乎？下果不肖乎？則生人之理亂未可知也。將欲利其社稷，以一其人之視聽，則又有世大夫世食祿邑，以盡其封略。聖賢生于其時，亦無以立於天下，封建者爲之也。豈聖人之制使至於是乎？吾固曰：「非聖人之意也，勢也。」

## 唐白居易論封建郡縣之利弊

**《白居易集》卷六四《策林三・議封建論郡縣》** 問：周制五等，其弊也，王室衰微；秦廢列國，其敗也，天下崩壞；漢封子弟，其失也，侯王僭亂。何則爲制不同，同歸於弊也？故自古及今，議其是非者多矣。今若建侯開國，恐失隨時之宜；如置守專城，慮乖稽古之義。考其要旨，其誰可從？

又問：封建之制，肇自黃唐；郡縣之規，始於秦漢：或沿或革，以至國朝。今欲子兆人，家四海，建不拔之業，垂無疆之休。大鑒興亡，從長而用；無論今古，擇善而行。侯將守而何先？郡與國而孰愈？具書于策，當舉行之。

臣聞：封建之廢久矣，是非之論多矣。異同之要，歸于三科。或曰：周人制五等，封親賢；其弊也，諸侯擅戰伐，陪臣執國命。故聞蠶食瓜剖，以至於衰滅也。而李斯、周青之議，由是興焉。又曰：秦皇廢列國，棄子弟；其敗也，萬民無定主，九族爲匹夫。故魚爛土崩，以至於覆亡也。而曹冏、士衡之論，由是作焉。又曰：漢氏侯功臣，王同姓；其失也，爵號太尊，土宇太廣。故鼂張瓦解，以至於悖亂也。而晁錯、主父之計，由是行焉。然則秦懲周之弊也，既以亡而易衰；漢鑒秦之亡也，亦矯往而過正。歷代之說，無出於此焉。以臣所觀，竊謂知其一，未知其二也。何者？臣聞王者將欲家四海，子兆人，垂無疆之休，建不拔之業者，在乎操理柄，立人防，導化源，固邦本而已矣。是故刑行德立，近悅遠安，恩信推於中，惠化流於外：如此，則四夷爲臣妾，況海內乎？雖置守罷侯，亦無害也。若法壞政荒，親離賢棄，王澤竭於上，人心叛於下：如此，則九鼎爲仇敵，況天下乎？雖廢郡建邦，又何益也？故臣以爲周之衰滅者，上失其道，天厭其德，非爲封建之弊也；秦之覆亡者，君流其毒，人離其心，非唯郡縣之咎也；漢之禍亂者，寵而失教，立不選賢，非獨強大之故也。由是觀之：苟固其本，導其源，雖郡與國，俱可理而安矣；苟踰其防，失其柄，雖侯與守，俱能亂且危矣。伏惟陛下慮遠憂近，鑒古觀今。以敦睦親族爲先，不以封王爲急；以優勤勞逸爲念，不以建侯爲思；以尊賢寵德爲心，不以開國爲意；以安撫黎元爲事，不以廢郡爲謀：則無疆之休，不拔之業，在於此矣。況國家之制，垂二百年，法著一王，理經十聖，變革之議，非臣敢知。

## 唐李磎論《五等》《六代》論之不妥

**《文苑英華》卷七四一《反五等六代論》** 魏曹元首《六代論》稱夏殷周與人共治，歷世數十；秦王獨制，二世而亡；亦言周氏陵夷侵弱。大底非秦廢五等之爵，置郡縣之官。至晉陸士衡著《五等論》，陳八代秦漢興亡之由，言五等之制，始於黃唐，郡縣之治，創自秦漢。以爲周制萬邦思治，羣后圖身，及承微積弊，王室遂卑，猶保名位，祚垂後嗣。秦棄道任術，顛沛之釁，實由孤立。夫百世非可懸御，善制不能無弊，侵弱愈於殄祀，土崩〔痛〕於陵夷，欲權其多福，取其小禍。總二家之旨，皆是五等而非郡縣，徒苟救於疾顛，而未免於陵夷也。譬猶醫者，苟欲救人之死，而不能愈其病苦，豈謂知經脉藥石之本，決存亡禍福之機乎？且陵夷土崩，二患俱免者，豈無通論哉！但二家不能知耳。故皆引五等之長，說郡縣之短。元首則言五等

藩衛，引春秋勤王之事以爲證，欲使秦人割裂州國，分王子弟，使土有常君，人有定主。土衡又謂五等之國爲己土，衆皆我人，人安我受其利，國傷家嬰其病，故爲己思(制)〔治〕；郡縣之長，進趨之情銳，安人之譽遲。是以侵百姓以利己，損實事以養名，故爲利圖物。以爲諸侯享食茅土，萬國受世及，則南面之君，各務其治，九服之人，知有定主，此皆不知之説也。夫春秋之時，《漢書》贊言周制千八百國，載記分天下爲九州二百一十國，則千八百九十國也。公侯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其爲編小以極矣。其卒也强不一於骨肉，以懲秦失，去其弊政，用其上策。如此則可歷世長遠，而支派强大侯而少其力，使海内若身之使臂，臂之使指，則下無背叛之心，上無誅伐之事。土衡亦謂漢大啓侯王，境土踰溢，以七國爲過正之災。若然者，則班固公侯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其爲編小以極矣。其卒也强不一於骨肉，以懲秦失，去其弊政，用其上策。如此則可歷世長遠，而支派强大諸侯擅相攘伐，苟欲求覇，則以正王室爲事，故曰求諸侯莫如勤王。外雖詐忠以邀名，内實包藏禍心，以圖神器。此老子所謂「將欲弱之，必固强之」也。豈所以爲藩衛哉！所謂爲己思治者，誠憂其國，傷其家病而致治矣。且若國不富，兵不强，則未出於傷病也。若富國强兵，彊陵弱，衆暴寡，蹙而爲九，并而爲七，是豈非古制耶？故知雖少其力，猶益也。比身臂則不同矣。夫身手者，大小常定也。諸侯之土，變易者也。向使臂指能變而爲大小，於身又烏可得而使耶？是知五等之制，不計於大小强弱，皆得擅權獨斷，自有卿相，恣之則不遜，削之則怨，陵夷逆節，固必有矣。且土衡云勢足者反疾，土狹者逆遲。夫土狹既不免逆，豈過正境土者之災耶？假令小制七國，則反有遲速者之小異耳，不足稱也。豈如郡縣之主，權弱勢輕，跨有千里，負阻山嶠，奸謀未畢而身已遷代。然而强兵練甲，足以禦四夷之患；人徒租税，足以滿家國之急，則未必無土崩之事，而秦漢俱敗，豈由此耶？元首又徵秦之敗於委政趙高，誅夷宗族；西漢則王氏擅朝，排擯宗室；後漢則閹豎執衡，孤立於上。此乃滅君親，臣强之殃，而非郡縣之失也。設有侯伯之國，則亦助亂而已，焉足賴哉！由是觀之，五等與郡縣，其利害相去遠矣。向使早覺悟，廢五等世及之法，立郡縣可制之符，以矯周枉，威靈不假於臣下。及刑戮强兵耶疑，則必脩文武之業，設覇王之術，設業固，則帝位危矣。雖各安其國，置天子於何地，豈可以爲思治哉！今郡縣或侵百姓，損實事，然而升降黜陟，在於一人，比之侯伯，固不爲大患也。又且奉京師之法，稟宰輔之威，雖職官遷轉不一，而法已定矣。五等者世及相承，擅更法令，如魯作丘甲，晉立六軍，鄭鑄刑書，如此者寔繁。天下所以安上之國土，非愛事身與子孫也。安與不安，在於立教化，正法令，國雖一姓，而法已萬變，豈所以爲知有定主哉？由是知曹、陸之論，所謂藩衛者，乃篡逆之萌也；思治者，乃禍亂之萌也；定主者，乃不定也。夫如是，則焉有不爲患也？昔漢有吴楚七國之患，元首乃懲之於高祖封建地過古制，引賈誼之言，欲衆建諸

## 宋曾鞏論封建

《曾鞏集》卷五一《説勢》　周之初，天下列爲諸侯而居者以千數，力小易使也，勢便易治也，此所以不惟承號令、奉職貢而已，固實有以翼戴天子也。及其衰也，大國兼數千里而王，令之不能，誅之不能，加之并爲六國，合爲秦，而周亡矣。非封建罪也，地過王制也。漢興，襲其衰制，尋亦大亂。

秦人壞列國而郡縣之，其勢誠小而易使也，尺兵不得制，斗粟不得專，視徙置守宰若弈棋然爾。勢甚便，而治豈得行也？上之與吏，吏之與民，不異於燕趙之相觀，一有變則翻而從寇爾，而能有以翼戴天子乎？故一夫唱叛而秦滅矣，非郡縣罪也，守宰亡具甚耳。

今病封建者必曰用秦法，病郡縣者必曰用周制，皆不得其理也。且從而更其事，以爲天下可得更乎？否也。天下之存亡，視其大倫大法之治亂耳。其次惟其所制，制之使力小而易使，勢便而易治，皆善也。地過王制，勢奪於下，皆害也。借使韓、魏、燕、趙列爲百里之國而侯，雖至今存可也。秦之郡縣，勢足以自治，力足以自衛，雖以萬世無患可也。天下之勢豈不誠易知哉？後世矯前之敝法，寢藩鎮權，功成求遂矣。然而尚未反守宰之分職，伸州縣之幹翼，豈計之善也？萬一水旱疾疫，其或有覬倖之人出者，州縣其胡以備之？徐樂、山濤之論，可不念耶？誠念之，不難擇人而任之，分勢而使之，如斯而已矣。

## 宋范祖禹論封建與郡縣

《唐鑒》卷二《太宗上》　臣祖禹曰：柳宗元有言曰：「封建，非聖人意也，勢也。」蓋自上古以來有之，聖人不得而廢也。故制其爵位之等，爲之禮命之數，合之以朝覲會同，維之以長帥牧伯，而後可治也。周室既衰，併

爲十二，列爲六七，而封建之禮已亡。秦以詐力一天下，剗滅方國以爲郡縣，三代之制，不可復矣。後世唯知周之長久，而不知所以長久者，由其德，不獨以封建也。必欲法上古而封之，弱則不足以藩屏，强則必至於僭亂。此後世封國之弊也。且堯舜有天下，猶不能私其子，不以一人而害天下也。況諸侯之後嗣，或賢或不肖，而必使之繼世乎？是以一人而害一國也。然則如之何？記曰：「禮，時爲大，順次之。」堯舜禪授，湯武征伐，三代封國，後世郡縣，時也。先王之禮，或損或益，因時制宜，以便其民，順也。古之法不可用於今，猶今之法不可用於古也。後世如有王者，親親而尊賢，務德而愛民，慎擇守令以治郡縣，亦足以致太平而興禮樂矣，何必如古封建乃爲盛哉！

## 宋蘇軾論歷代封建論

**《東坡志林》卷五《論古・秦廢封建》** 秦初并天下，丞相綰等言：「燕、齊、荆地遠，不置王無以鎮之，請立諸子。」始皇下其議，羣臣皆以爲便。廷尉斯曰：「周文、武所封子弟同姓甚衆，然後屬疎遠，相攻擊如仇讐，諸侯更相誅伐，天子不能禁止。今海内賴陛下神靈一統，皆爲郡縣，諸子功臣公賦稅重賞賜之，甚足易制。天下無異意，則安寧之術也，置諸侯不便。」始皇曰：「天下共苦戰鬬不休，以有侯王。賴宗廟天下初定，又復立國，是樹兵也，求其寧息，豈不難哉！」廷尉議是。」分天下爲三十六郡，郡置守、尉、監。蘇子曰：聖人不能爲時，亦不失時。時非聖人之所能爲也，能不失時而已。三代之興，諸侯無罪不可奪削，因而君之，雖欲罷侯置守，可得乎？此所謂不能爲時者也。周衰，諸侯相并，齊、晉、秦、楚皆千餘里，其勢足以建侯樹屏。至于七國皆稱王，行天子之事，然終不封諸侯，不立强家世卿者，以魯三桓、晉六卿、齊田氏爲戒也。久矣，世之畏諸侯之禍也，非獨李斯、始皇知之。始皇既并天下，分郡邑，置守宰，理固當然，如冬裘夏葛，時之所宜，非人之私智獨見也，所謂不失時者，而學士大夫多非之。漢高帝欲立六國後，張子房以爲不可，世未有非之者，李斯之論與子房何異？世特以成敗爲是非耳。高帝問子房之言，吐哺罵酈生，知諸侯之不可復，明矣。然卒王韓、彭、英、盧，豈獨高帝，子房亦與焉。故柳宗元曰：「封建非聖人意也，勢也。」昔之論封建者，曹元首、陸機、劉頌，及唐太宗時魏徵、李百藥、顔師古，其後有劉秩、杜佑、柳宗元。宗元之論出，而諸子之論廢矣，雖聖人復起，不能易也。

## 宋葉適論封建郡縣各有法度

**《水心別集》卷一二《法度總論一》** 夫以封建爲天下者，唐、虞、三代也；以郡縣爲天下者，秦、漢、魏、晉、隋、唐也。法度立於其間，所以維持上下之勢也。唐、虞、三代，必能不害其爲封建而後王道行；秦、漢、魏、晉、隋、唐，必能不害其爲郡縣而後伯政舉。故制禮作樂，文書正朔，律度量衡，正名分，別嫌疑，尊賢舉能，厚民美俗，唐、虞、三代之所謂法度也。至於國各自行其政，家各自專其業，累世而不易，終身而不變，考察緩而必，黜陟簡而信，此所以不害其封建而行王道也。秉威明權，簿書期會，課計功效，核虚實，驗勤惰，令行禁止，役省刑清，秦、漢、魏、晉、隋、唐之所謂法度也。至於以一郡行其一郡，以一縣行其一縣，賞罰自用，予奪自專，刺史之問有條，司隸之察不煩，此所以不害其郡縣而行伯政也。

## 宋王應麟論封建公而郡縣私

**《通鑑答問》卷二《分天下爲三十六郡》** 或問：封建郡縣之得失，前賢之論詳矣，孰爲至當？曰：《乾》《坤》之次，《屯》曰建侯。封建之法與天地並立，至秦始變。賈山有言：周蓋千八百國，以九州之民，養千八百國之君，用民之力不過歲三日，什一而籍，君有餘財，民有餘力而頌聲作。秦皇帝以千八百國之民自養，力罷不能勝其役，財盡不能勝其求，人與之爲怨，家與之爲讎，故天下壞也。以是觀之，封建，天下之公也；郡縣，一人之私也。柳子謂公天下之端自秦始，其未見賈山之言乎？文中子曰：無定主而責之以忠，無定民而責之以化，謂郡縣之政也。無定主則志不一於君，無定民則心不純於國。牛羊用人，比屋思亂。大澤一呼，龍戰虎爭，三十六郡鞠爲盜藪，守令之權尊於密網。泗川之壯，南陽之豬，不走則降；三川之

由，會稽之通，莫保要領。如木無根，風搖斯拔。重以鹽名城、決隄防，《易》之設險守國，《禮》之城郭溝池以爲固，秦無一焉。一旦魚爛瓦解，宇内橫潰，關門無結草之限，藩垣無折柳之禦。豪俊糜沸雲擾，死者以國量，平澤若焦。昔者殷革夏，周代殷，生民之禍，有是乎？夫一旅復夏，共和存周，封建之效也。匹夫亡秦，五胡覆晉，郡縣之弊也。唐方鎮之亂，幾於板蕩，然衣冠禮樂，恃十國以不墜，矧古帝王之封建乎？郡縣雖迄今不變，若以秦爲公天下，是譽桀跖爲仁義也。揚子謂秦之有司負秦之法度，秦之法度負聖人之法度，其知言哉！

## 明王世貞論歷代封建

**《弇山堂别集》卷三七《公侯伯表總叙》** 封建，古制也，而莫詳於周。周之天子僅稱王，而其下爲公、侯、伯、子、男，不能子、男者爲附庸。其命則自九而至五，其别則有同姓有異姓，而其封則以功德，不以親疏。

秦始并天下，創尊爲皇帝，廢封建，公侯無尺寸之土，而猶存侯爵爲三等，以待有功者。列侯則如武城、通武之類，倫侯則如建城、武信之類，皆有邑名而不稱國。下者則關中侯，有封食而無邑名。然皆金印紫綬，而列侯、倫侯至位丞相上。丞相之尊重者，莫如李斯，九卿之見幸有大功者，莫如蒙恬兄弟，而皆不得沾，其憤貴可略推已。

漢高豁達，裂天下以王諸子弟及大功臣，而其次則因秦之舊爲徹侯，亦有關内侯，凡二等。第功臣之爲王，雅非其意，至白馬之誓而獨侯國存。武帝狹海宇，鞭誅四夷，不愛通侯之印以待有功者，即功雖勘細或見録。天下之壤地不能侯，而國用則益侈。於是苛爲之禁，以伺其過，即勘細亦見削。而高帝身與共創業之臣，所餘無幾，封拜日下，而侯國不日益，漢地不小損。自武帝而後，封拜之與削亦漸寡，而終西東二京，其制略相彷佛。中間雖以吕氏之擅王與新莽之益爲公，未幾輒罷。

自魏氏之末，司馬擅制，始復爲五等，曰郡縣公、侯、伯，曰縣子，曰縣男，皆得稱開國，金印紫綬。而關内侯有不開國者，顧反居子男下。晉氏以至齊、梁、陳皆因之。若北魏之與北齊，皆崇設王爵，以待勳舊，而其更有功者，則别封郡公侯，或一人而儋三四爵。然同姓異姓皆不得爲國王，而郡縣公侯益卑矣。

後周宇文泰辭安定王，遂以安定公終其身，而其子篡魏，進封功臣晉、趙等大國，然皆稱公而不王。隋氏因之。至唐而始定以子弟爲親王，正一品。其稍疏而有功者爲郡王，功臣之有功者爲國公，皆從一品。郡公以至侯、伯、子、男，則遞降焉。如趙公無忌、梁公玄齡之類，皆得世襲，而它以恩賜者或世與否。自安禄山之爲東平王，遂毁周例而踰之。然中興以後，王公之格益輕，至有佩鞬捧酒炙而趨走於節度之庭者，而封亦不復世矣。

宋興，復唐初之制，以宗室之懿敏封王爵。而其疏者與文武大臣，自國公而下至子、男，往往以郊恩遞進，徒以嫩其名而已。户不得言禄，爵不得言世，然猶斤斤守其靳焉。自蔡京之公兩國，而公制紊矣，童貫之爲王，而王制踰矣。南渡以後，所謂王者，遂冒於宰執，如檜，如侂胄，如彌遠矣。元承遼、金之後，王爵尤易，即將相非勳德，可以一嘯笑而得之。獨漢人至國公而止。

明興，高皇帝之下建業，草創未遑。吴元年始拜功臣李善長、徐達、常遇春爲國公，而其它功臣之死勤事封疆者，有國郡公、侯、伯、子、男之贈，然往往一徇元舊。洪武三年始大啟封建，皇帝之子爲親王，親王之從庶子爲郡王。而功臣則公、侯、伯三等，有世襲，有流爵。公、侯位正一品上，伯位正二品上，朝服，進賢冠，加籠巾貂蟬。世襲者領鐵券，流爵則否。當是時，封伯者僅二人，忠勤之禄僅當侯三之一，而其誠意至不能當六之一，而其輕可知矣。十年以後封東莞、徽光，禄遂與侯等，至永樂初而始定，居侯之下正一品之上，其階勳皆與侯等，而伯益重矣。凡公、侯、伯之任，入則掌參五府總六軍，出則領將軍印爲大帥，督留都筦鑰、轄漕綱，獨不得預九卿事。大抵視漢以下獨隆崇云。

## 明王錡論歷代封建之制

**《寓圃雜記》卷一《封建》** 漢高祖既爲天子，大封同姓，枝大於幹，馴致七國之變。然中興之業，卒賴後系。唐之興也，子弟皆有封爵，建宅以居京師，惟食其禄而已，國家緩急無所繫焉。降而至宋，宗室之封，必自遥授小官，漸進侯王，除拜之煩，蓋無虚日。其邸第散處兩京，故有南西内外班之分。歷年既久，僅同民庶。後遭金虜之患，無一人操尺寸兵以起者，此皆由封建不得其制也。我太祖受命之初，首立藩輔，諸子自勝衣已上，皆册立爲真王，其國皆處要衝之地。制度儀從，不侈不儉，使吏治其國，而納其貢税

焉。上無所專，下無所擾，聖子神孫，將遍天下。真萬世之良規也。

## 明李贄論古今封建之異

《焚書》卷三《高同知獎勸序》　余嘗語高子曰：「我國家統一寰宇，澤流區內，威制六合，不務廣地而地自廣，蓋秦皇所不能臣，漢武所不能服者，悉入版圖矣。若干羽之格，東漸西被，朔南暨及。以今視之，奚啻千百耶！然此人能言之矣，吾且言其設官分職以爲民極者，與子揚厲之可乎？

「夫滇南迤西，流土並建，文教敷洽，二百餘年矣。蓋上採前王封建之盛制，下不失後王郡縣之良規者也。夫前有封建，其德厚矣，而制未周；後有郡縣，其制美矣，而德未厚。惟是我朝，上下古今，俯仰六王，囊括并包，倫制兼盡，功德盛隆，誠自生民以來之聖之所未有也。故余謂若我聖朝卜世卜年，豈特丕若有夏，勿替有殷，且兼成周有道之長，衍漢、唐、宋無疆之曆，萬億斯年，未有艾矣。此豈直爲小臣祝願之私哉！其根本盛者，其枝葉無窮，理固然耳。

## 清黃宗羲論封建郡縣之弊

《明夷待訪錄·方鎮》　宜將遼東、薊州、宣府、大同、榆林、寧夏、甘肅、固原、延綏俱設方鎮，外則雲、貴亦依此例，分割附近州縣屬之。務令其錢糧兵馬，內足自立，外足捍患；田賦商稅，聽其徵收，以充戰守之用；一切政教張弛，不從中制；屬下官員亦聽其自行辟召，然後名聞。每年一貢，三年一朝，終其世兵民輯睦，疆場寧謐者，許以嗣世。

凡此則有五利：今各邊有總督，有巡撫，有總兵，有本兵，有事復設經略，事權不一，能者壞於牽制，不能者易於推委，枝梧旦夕之間，掩飾章奏之上，其未至潰決者，直須時耳。統帥專一，獨任其咎，則思慮自周，戰守自固，以各爲長子孫之計，一也。國家有一警急，常竭天下之財，不足供一方之用。今一方之財自供一方，二也。邊鎮之主兵常不如客兵，故常以調發致亂，天啓之奢酋、崇禎之萊圍是也。今一方之兵自供一方，三也。治兵措餉皆出朝廷，常以一方而動四方。既各有專地，兵食不出於外，即一方不寧，他方宴如，四也。外有強兵，中朝自然顧忌，山有虎豹，藜藿不採，五也。

今封建之事遠矣，因時乘勢，則方鎮可復也。自唐以方鎮亡天下，庸人狃之，遂爲厲階。然原其本末則不然。當太宗分置節度，皆在邊境，不過數府，其帶甲十萬，力足以控制寇亂。故安祿山、朱泚皆憑方鎮而起，乃制亂者亦藉方鎮。其後析爲數十，勢弱兵單，方鎮之兵不足相制，黃巢、朱溫遂決裂而無忌。然則唐之所以亡，由方鎮之弱，非由方鎮之強也。是故封建之弊，強弱吞併，天子之政教有所不加；郡縣之弊，疆場之害苦無已時。欲去兩者之弊，使其並行不悖，則沿邊之方鎮乎！

## 清陸世儀論封建郡縣之得失

《思辨錄輯要》卷一八《治平類》　郡縣製肘者六：佐貳不得自選一，不主兵權二，上司太多，疲於應接三，縉紳滿邑謀議多左四，子衿數百動輒鬨堂，不可教諭五，遷轉太數六。不去六弊而能致治者，未之有也。

封建得失之辯，柳子厚、胡五峰俱有論，其言皆有可采，然其立意皆偏。封建郡縣大約皆有得失。封建之得，在於分數明，事權一，歷年久，禮樂刑政易施，諸侯賢明，可以自立，無掣肘之患；封建之失，在於子孫世守，賞罰難行，公族蔓延，疏遠之賢不得進用。郡縣之得，在於力小易制，無尾大不掉之虞，官吏得其人則易治，非其人亦易去；郡縣之失，在於防制太密，權位太輕，遷轉太數，小人得售其奸，君子不得行其志。故封建之弊，謂之太強，其末也，每壞於強侯之分爭；郡縣之弊，謂之太弱，其末也，優柔不支，每失天下於盜賊。善治天下者，當去兩短，集兩長，循今郡縣之制，復古諸侯之爵，重其事權，寬其防制，久其祿位，有封建之實，無封建之名，有封建之利，無封建之害。以此語治，其庶幾乎！

封建是傳子之法。古帝王之學問，皆推己以及人。堯舜官天下，故其所舉用，皆取之明揚，九官十二牧，大抵皆薦舉，但久其祿位，不必世守也。三代家天下，故分封侯國，亦俾之世守，示不敢獨私。然天下大物，惟天得而主之，非真能與天爲一，如堯舜者，不能行禪受之禮，傳子可也。郡縣小於天下，而又有天子爲主，若更傳子，反滋禍變。故吾謂郡邑之爵祿權位，當悉如古封建，但當易傳子爲傳賢耳。

## 清顧炎武論郡縣

《亭林文集》卷一《郡縣論一》　知封建之所以變而爲郡縣，則知郡

縣之敝而將復變。然則將復變而爲封建乎？曰，不能。有聖人起，寓封建之意於郡縣之中，而天下治矣。蓋自漢以下之人，莫不謂秦以孤立而亡。不知秦之亡，不封建亡，封建亦亡；而封建之廢，固自周衰之日而不自於秦也。封建之廢，非一日之故也，雖聖人起，亦將變而爲郡縣。方今郡縣之敝已極，而無聖人出焉，尚一一仍其故事，此民生之所以日貧，中國之所以日弱而益趨於亂也。何則？封建之失，其專在下；郡縣之失，其專在上。古之聖人，以公心待天下之人，胙之土而分之國；今之君人者，盡四海之內爲我一姓之產業，而天假其私以行其大公，存乎神者之不測，有如是夫！

世其位者習其道，法所便也；習其道者任其事，理所宜也。法備於三王，道著於孔子，人得而習之。賢而秀者，皆可以奬之以君子之位而長民。聖人之心，於今爲烈。選舉不慎，而賊民之吏代作，天地不能任咎，而況聖人！未可爲郡縣咎也。若夫國祚之不長，爲一姓言也，非公義也。秦之所以獲罪於萬世者，私己而已矣。斥秦之私，而欲私其子孫以長存，又豈天下之大公哉！

## 清王夫之論封建之不可復乃勢之所趨

《讀通鑑論》卷一《秦始皇》　兩端爭勝，而徒爲無益之論者，辨封建者是也。郡縣之制，垂二千年而弗能改矣，合古今上下皆安之，勢之所趨，豈非理而能然哉？天之使人必有君也，莫之爲而爲之。故其始也，各推其德之長人、功之及人者而奉之，因而尤有所推以天子。人非不欲自貴，而必有奉以爲尊，人之公也。安於其位者習於其道，因而有世及之理，雖愚且暴，猶賢於草野之罔據者。如是者數千年而安之矣。彊弱相噬而盡失其故，至於戰國。僅存者無幾，豈能役九州而聽命於此數諸侯王哉？於是分國而爲郡縣，擇人以尹之。郡縣之法，已在秦先。秦之所滅者六國耳，非盡滅三代之所封也。則分之爲郡，分之爲縣，俾才可長民者皆居民上，以盡其才而治民之紀，亦何爲而非天下之公乎？

古者諸侯世國，而後大夫緣之以世官，勢所必濫也。士之子恆爲士，農之子恆爲農，而天之生才也無擇，則士有頑而農有秀，秀不能終屈於頑，而相乘以興，又勢所必激也。封建毀而選舉行，守令席諸侯之權，刺史牧督司方伯之任，雖有元德顯功，而無所庇其不令之子孫。勢相激而理隨以易，意者豈天乎！　陰陽不能偏用，而仁義相資以爲亨利，雖聖人豈能違哉！選舉之不慎而守令殘民，世德之不終而諸侯亂紀，兩俱有害，而民於守令之貪殘，有所藉於黜陟以蘇其困。故秦、漢以降，天子孤立無輔，祚不永於商、周；而若東遷以後，交兵毒民，異政殊俗，橫斂繁刑，艾削其民，迄之數百年而不息者亦革焉，則後世生民之禍亦輕矣。郡縣者，非天子之利也，國祚所以不長也；而爲天下計，（利）〔則〕害不如封建之滋也多矣。嗚呼！秦以私天下之心而罷侯置守，而天假其私以行其大公，存乎神者之不測，有如是夫！

世其位者習其道，法所便也；習其道者任其事，理所宜也。法備於三王，道著於孔子，人得而習之。賢而秀者，皆可以奬之以君子之位而長民。聖人之心，於今爲烈。選舉不慎，而賊民之吏代作，天地不能任咎，而況聖人！未可爲郡縣咎也。若夫國祚之不長，爲一姓言也，非公義也。秦之所以獲罪於萬世者，私己而已矣。斥秦之私，而欲私其子孫以長存，又豈天下之大公哉！

## 清王夫之論封建之不可復

《讀四書大全説》卷八《孟子・梁惠王下》　孟子之對梁襄王曰：「定于一。」七篇之中，但言興王業事，而於天下已定，所以經理之，如孔子所言興滅國、繼絶世，一切均平天下之事，曾不一及。想來戰國時天下受瓜分之禍已極，孟子亦知封建之不能復矣。

孟子而爲王者師，雖未必盡廢封建，如嬴秦之所爲，乃周之千八百國，其子孫之亡滅者已不可復求，而當時所存諸侯，自七雄而外，宋、衛、中山、鄒、魯、滕、薛而已，季任爲任處守，任即薛也。舊説曹交曹君之弟，非是。魯哀公八年，曹已亡。豈得寥寥然建此數國，各據千里，以成尾大之形哉！

後來項羽封諸侯王，只緣可封者無幾，故剖土皆大，而爭戰不息。如將盡一時之貴戚功臣而封之，則周公所不以施及閎、散、顛、容之裔者，而欲加諸屠沽盜賊之武人，使與元德顯功之子孫均立民上，其亦拂天經而違民欲矣。

古之封建，是五帝、三王以前相沿而立國，故民志素定，戴之不衰。太皞之裔，至春秋而尚有須句、顓臾之得存，雖天下屢易而其國不改。即偶滅亡，而子孫之譜系自相承可考。周之末造，其勢之不同而理之不一也，明矣。乃

徒孤存此數彊大無道之子孫，與爲分割，又豈足以爲公天下哉！

故孟子於齊王勝燕之時，但欲其出民於水火，而不爲燕之子孫計。則燕之子孫而有賢者，官之可也，祿之可也；即或復其百里之封，使守召公之祀可也；其胥不肖也，則如湯之於韋、顧、昆吾，文王之於密、崇，不復立其嗣焉，亦可也。此孟子之初志，所欲定燕地以一天下，止此而已矣。

迨其後，齊已肆暴於燕而不可復爲收拾，燕昭已自立，而國人固擁之以求脱齊禍，乃進置君之策，以謝咎於諸侯，而不復顧前功之可惜，故曰「則猶可及止也。」不得已而姑出於此，豈孟子之初志哉？

雙峰、新安乃謂齊爲燕置後而不有，乃與湯誅君弔民之義同。不知齊之克燕，是何等機會，孟子以湯、武望之，便欲因此而興王業以安天下。若使初封百里之燕，因吞併而盡有幽、并，仍其亂而置君以私王其土，則雖義師四征，而七雄之割據者猶七雄也。天下之定於一也，其何日之有？且湯之於葛，亦未嘗有置君而去之事。不得已而置君以免諸侯之兵，其不能如湯，已明矣。諸儒之説，有但務名高而無實者，要非天理、人情之極至也。

**《讀通鑑論》卷二《文帝十六》** 夫封建之不可復也，勢也。雖然，習之一朝，而怨滿天下。漢略師三代以建侯之不得擅興軍也。」郡縣之天下有善乎？曰：「有，莫善於長吏之不敢專殺也。」諸侯之擅興以相侵伐，三代之衰也，密、阮、齊、晉，莫制之也；三代之盛，王者禁之，而後不能禁也。若其專殺人也，則禹、湯、文、武之未能禁也，而郡縣之天下得矣。

人而相殺矣，諸侯殺之，大夫殺之，庶人之彊豪者殺之，是鼉鼠之相吞而鯨鯢之相吸也。夫禹、湯、文、武豈慮之未周，法之不足以立乎？自邃古以來，各君其土，各役其民，若今化外土夷之長，名爲天子之守臣，而實自據爲部落，三王不能革，以待後王者也。至於戰國，流血成渠，亦剥極而復之一機乎！漢承秦以一天下，而内而司隸，外而刺守，若嚴延年、陳球之流，亢厲以嗜殺爲風采，其貪殘者無論也，猶沿三代之敝而未能革也。宋孝武猜忌以臨下，乃定「非臨軍毋得專殺，非手詔毋得興軍」之制，法乃永利而極乎善，不可以人廢者也。嗣是而毒劉之禍以滅焉。至於唐、宋，非叛賊不敢稱兵；有司之酷者，惟以鞭笞殺人，而不敢用刀鋸；然後生人之害息，而立人之道存。不然，金、元之世，中國遺黎，其能勝千虎萬狼之搏噬乎？

## 清王夫之論分封郡縣大同

**《讀通鑑論》卷二〇《唐太宗》** 古之天下，人自爲君，君自爲國，百里而外，若異域焉，治異政，教異尚，刑異法，賦斂惟其輕重，人民惟其刑殺，

好則相昵，惡則相攻，萬其國者萬其心，而生民之困極矣。堯舜禹湯弗能易也；至殷之末，殆窮則必變之時，而猶未可驟革於一朝；故周大封同姓，而益展其疆域，割天下之半而歸之姬氏之子孫，則漸有合一之勢。而後世郡縣一王，亦緣此以漸統壹於大同，然後風教日趨於盡一，而生民之困亦以少衰。

## 清顏元論封建

《存治編・封建》　或問於思古人曰：世風遞下，人心日澆，以公治之而害伏，以誠御之而奸出，是以漢之大封同姓，亦成周伯叔諸姬之意，而轉目已成反畔。唐之優權藩鎮，僅古人甥舅伯侯之似，而李社即以敗亡。故宋鼎既定，盡酒以散勳臣；明運方興，亦世官而酬汗馬。非故惜茅土也，誠以小則不足藩維，大則適養跋扈，封建之難也。子何道以處之，可使得宜乎？思古人曰：善哉問！此不可以空言論也。先王遺典，封建無單舉之理，大經大法畢著咸張，則禮樂教化自能潛消反側，綱紀名分皆可預杜驕奢。而又經理周密，師古之意，不必襲古之跡。使十侯而一伯。侯五十里，一卿，二大夫，三士；卿，天子命之。伯百里，一卿，三大夫，六士；卿與上大夫，亦天子命之。侯畜馬二十五，甲士與稱，伯畜馬五十，甲士亦稱，有命乃起田卒焉。邊侯伯士馬皆倍其畜，有事乃起田卒焉。侯庶不世爵祿，視其臣而以親爲差。侯臣不世邑采，取公田而以位計數。伯師不私出，列侯不私會。如此者，有事則一伯所掌二十萬之師，足以藩維，無事而所畜士馬不足並犯，封建亦何患之有？況三代建侯之善，必有博古君子能傳之者，用時又必有達務王佐能因而潤澤者，豈余之寡陋所能悉哉！第妄謂，非封建不能盡天下人民之治，盡天下人材之用爾。

後世人臣不敢建言封建，人主亦樂其自私天下也。又幸郡縣易制也，而甘於孤立，使生民社稷交受其禍亂，亡而不悔，可謂愚矣。如六國之勢，識者嘗言，韓、魏、趙爲燕、齊、楚之藩蔽，嬴氏蠶食，楚、齊、燕絶不之救，是自壞其藩蔽也。侯國且如此，以天下共主可無藩蔽耶？層層厚護，寧不更佳耶？《板》之詩云：「大邦維屏」，「宗子維城，無俾城壞，無獨斯畏。」道盡建侯之利，不建侯之害矣。如農家度日，其大鄉多鄰，而我處其中之爲安乎？抑吞鄰滅比，而孤棲一蕞之爲安乎？況此乾坤，乃自堯、舜、夏、商、周諸聖君、聖相開物成務，遞爲締造而成者也。人主享有成業，而顧使諸聖人子孫無尺寸之土，魂靈無血食之嗣，天道其能容耶？身爲天子，皆其歷世祖功宗德，上邀天眷，顧不能覃恩九族，大封同姓，而僅僅一支私其富貴，宗廟其無怨恫耶？創興之際，攀龍附鳳，或運帷幄，或功汗馬，主臣同憂勞，共生死。一旦大業既成，不與之承天分地爲山河帶礪之盟，勛舊其何勸耶？凡諸大義皆不遑恤，而君不主，臣不貴，絶意封建者，不過見夏商之亡於諸侯，與漢七國、唐藩鎮之禍而忌言之耳。殊不知三代以封建而亡，正以封建而久；漢唐受分封藩鎮之害，亦獲分封藩鎮之利，使非封建，三代亦烏能享國至二千歲耶？夏以有仍再造，商有西伯率叛服殷，周則桓文主盟尊王，周召共和不亂。四百也，六百也，八百也，遞漸益長，是皆服衛疊疊，星環棋布，隱攝海外之覬覦，秘鎮朝闕之奸回，有以輔引王家天祚也。以視後日之一敗塗地，歷數日短者，封建亦何負人國哉？即以三代敗亡論，受命者猶然我先王之殷胙甥舅也，列辟無恙，三恪世修。失天下者，仍以一國封之。是五帝三王有數百年之天下，而仍有千萬年不亡之國也。使各修天子禮樂，事則膰之，喪則拜之，客而不臣。是五帝三王有千萬年不亡之國，即有千萬年不降之帝王也。猗歟休哉！守此不替，有天下者誰不胥受其福乎？且君非桀紂，誰敢犯天下共主，來天下之兵耶？侯非湯武，誰能合千八百國而爲之王耶？君非桀紂，其亡難也，侯非湯武，王之難也，故久而後失之也。即君果桀紂而侯果湯武矣，本國之積倉，自足供輜重，無俟掠人箱困、炊人粱棟也。一心之虎賁，從王之與國，自足以奉天伐暴，無俟挾虜丁壯，因而淫攜婦女也。南巢、牧野一戰而天命有歸，無俟於數年、數十年之兵爭而處處戰場也。耕者不變，而市者不止，不至於行人斷絶而百里無烟火也。王畿鼎革而天下猶有君，不至於聞京城失守而舉世分崩，千百成羣自相屠搶，歷數年不能定也。王者綏定萬邦，而屢有豐年，不至於耕種盡廢，九有蕩然，上干天和，水旱相仍，歷三二世不能復也。蓋民生天地，咸沐封建之澤，無間興亡，皆異於後世如此。而秦人任智力以自雄，收萬方以自私，敢於變百聖之大法，自速其年世，以遺生民氣運世世無窮之大禍。祖龍之罪，上通於天矣。文人如柳子厚者，乃反爲公天下自秦始之論，是又與於不仁之甚者也，可勝嘆哉！

## 清李塨論封建

**《書習齋〈存治編〉後》** 井田則開創後，土曠人稀之地，招流區畫爲易；而人安口繁各有定業時，行之難。意可井者井，難則均田，又難則限田，與先生見亦頗不參差。惟封建則以爲不必復。古因封建之舊，而封建無變亂；今因郡縣之舊，而封建啟紛擾。一、三代德教已久，胄子多賢，尚曰世祿之家，鮮克由禮，況今時紈綺，易驕、易淫、易殘忍，而使世居民上，民必殃。二、郡縣即漢唐小康之運，非數百年不亂。封建則以文武成康之聖賢治之，一傳而昭王南巡，遂已不返。後諸侯漸次離析，各自爲君，六七百年，周制所謂削地滅國，皆付空言，未聞彼時以不朝服，誅何國也。矧於晚近，雖有良法，豈能遠過武周！三、或謂明無封建，故流寇肆毒，遍地丘墟。竊以爲宋明之失，在郡縣權輕，若久任而重其權，亦可弭變。且唐之藩鎮即諸侯也，而黃巢儼然流寇矣，豈關無封建耶？四、或又謂無封建則不能處處皆兵，天下必弱。竊謂民間出兵，處處皆兵，郡縣自可行，不必封建始可行也。五、而封建之殘民則恐不下流寇。不觀春秋乎？列國君卿尚修禮樂，講信睦，然自會盟朝遇，紛然煩費外，侵伐戰取，一歲數見，其不通魯告魯者，殆又倍蓰。幸時近古，多交綏而退。若至今日，殺人狼籍，盈野盈城，豈減流寇？然流寇亡璧而諸侯亡遲，則將爲數十年殺運，數百年殺運，而禍更烈矣。唐之藩鎮爲五季，金之河北九公，日尋干戈，人烟斷絕，可寒心也。六、天子世圻，諸侯世同，卿大夫獨非伯叔甥舅之裔耶，亦世采，自然之勢也。即立法曰世祿不世官，必不能久行。周之列國皆世臣巨室，可見矣。夫使天下富貴數百年皆一姓及數功臣享之，草澤賢士雖如孔孟，無可誰何，非立賢無方之道也，不公孰甚？欲治平何由？七、戊寅浙中得陸桴亭《封建傳賢不傳子論》，蓋即郡縣久任也。

## 清姚鼐論郡縣

**《惜抱軒文集》卷二《郡縣考》** 周之制，王所居曰國中，分命大夫所居曰都鄙。自國而外，有曰家稍者矣，曰邦縣者矣，曰邦都者矣，而統名之皆都鄙也。鄭君云都之所居曰鄙，殆非是，宜曰鄙之所居曰都。《詩》曰「作都於向」，《月令》曰「毋休於都」，然則都者，鄙所居城之謂也，見於《詩》、《書》、《傳》、《記》。凡齊、魯、衛、鄭之國，率同王朝都鄙之稱。蓋周法，中原侯服疆以周索，國近蠻夷者乃疆以戎索。故齊、魯、衛、鄭名同於周，而晉、秦、楚乃不同於周，不曰都鄙，而曰縣。然始者有縣而已，尚無郡名。

吾意郡之稱蓋始於秦、晉，以所得戎翟地遠，使人守之，爲戎翟民君長，故名曰郡。如所云陰地之命大夫，蓋即郡守之謂也。趙簡子之誓曰：上大夫受縣，下大夫受郡。郡遠而縣近，縣成聚，富庶，而郡荒陋，故以美惡異等，而非郡與縣相統屬也。《晉語》夷吾謂公子繫曰：「君實有郡縣。」言晉地屬秦，異於秦之近縣。則謂之曰郡縣，亦非云郡與縣相統屬也。及三卿分范、中行、知氏之縣，其縣與己故縣隔絕，分人以守，略同昔者使人守遠地之體，故率以郡名，然而郡乃大矣，所統有屬縣矣。其後秦楚亦皆以得諸侯地名郡，惟齊無郡，用周制故也。

都鄙者，王朝本名，故晉、秦、楚雖爲縣，而未嘗不可因周之稱。而周必無郡之稱，以郡者遠地之稱也。秦之內史、漢之三輔終不可名之郡，況周畿內乎？《周書·作雒篇》乃有縣有郡之語，此非真西周之書，周末諶僭之士爲之也。

## 清崔述論封建與郡縣

**《崔東壁遺書·尚友堂文集》卷上《封建論》** 法久則必弊，弊則變。法之始皆因其勢之所趨，雖聖人不能立法，雖非聖人可以立法。

古何以封建？秦何以郡縣？偶也。偶之云者，言因其勢所固然，無成心焉耳。方古之封建也，不知後世之復爲郡縣也，亦不知封建之外之更有郡縣也。當其時大有所統，小有所屬，各私其土而子其民。有聖人者立，因其勢之所宜，俾世其國，而封建成焉。由堯、舜而更禹、湯、文、武，非善之也，封建之法未弊也。然其勢則日趨於弊矣。蓋建國之初以萬計，未幾而以千計，又未幾而以百計，以遞至於十二，復合而爲七，亂亡相繼，篡奪相仍，蓋至戰國之時而弊已極矣，雖有聖人，不能復其故也。而適以暴秦嘗其際，故指摘生焉。秦之爲郡縣也，非必欲改古先聖王之法蓋蕩然無存者矣。湯、武之滅夏、商也，誅其君，夷其都而已，天下諸侯自在也。秦之攻六國也，今日取一縣，明日取一郡，取之不已，六國遂亡，天下固已無諸侯矣。故秦之郡縣，秦不自爲也，皆因六國之舊而第易以秦之名。六國之

外，無非郡縣。天下既安於郡縣矣，勢不可以再封建。廣六以爲萬，雖封建之初不若是之多事也。蓋勢之所趨，人不能變。古之封建，勢之趨於封建也。秦之郡縣，勢之趨於郡縣也。反而行之，天下必亂。漢之七國，晉之八王，封建之驗也。使堯、舜之時而遂郡縣天下，天下之平亦必不可得矣。故丁其時者，聖與暴皆無容心，因其勢之所趨而立法已耳。

然則封建與郡縣孰優劣？曰，無優劣，得明主則治而延，得暴主則亂而促，其理同也。且封建之時有黜陟之典，有巡狩述職之禮，有車服之賞，有貶削夷之罰，有方伯連帥之統率舉察，有造選進士之用人，安在其不如郡縣也？郡縣而後，漢光嘗中興矣，不必晉、鄭之翊戴也。唐之郭、李，宋之韓、岳，亦再造矣，不必擅土地，位侯伯也。召信臣、文翁、龔、黃之倫，歷代有循吏矣，不必其私之子孫也。安在其不如封建也？蓋二者皆偶也；古豈必不郡縣，秦豈必不封建，其勢異，故其法亦異。德雖不同，易地則皆然，故曰偶也。而論者不察，常偏舉其利害，或即末世陵遲之獎以議其得失，故二說相持而不下。夫論事者必合二端而互觀之，其情乃見。而一代之中，其初必治，其末必亂，豈一法之先後優劣固殊耶？蓋治亂在人事，不可盡諉之於法也。

然則郡縣之制何以歷唐、宋、元、明而不變？曰：封建之設不知所起，其可考者自黃帝迄周二千四百餘年而後廢。始非不可廢也，弊未極也。自秦以來二千年，郡縣之法日弊矣，安知後世不復爲封建也？然天下世變多端矣：封建，一變也；郡縣，一變也；羣雄割據，南北分治，藩鎮拒命，皆變也。變故之來，前者不必有，而後起者無窮。封建之時，不知有郡縣。後世或更有出於封建之外者，未可知也。吾又烏知郡縣極弊之日，其勢何所趨也？

## 清焦循論郡縣

《雕菰集》卷一二《郡縣議議》　顧亭林致書黃梨洲云：炎武中年以後，不過從諸文士之後，積以歲月，窮探古今，於聖賢六經之旨，國家治亂之原，生民根本之計，漸有所窺。其自任如此，於是尊之者以爲亭林非文章之士，而王佐之才也。余則惑焉。余家塾有其所著《日知錄》，少時閱之，其摘錄古書，足以備掌故考核，固猶是文章之習焉爾。

今偶於浙人所選文集中，見其所爲《郡縣議》九篇，自詡之詞曰：「後之君苟欲厚民生，強國勢，則必用吾言。」細揆之，其謬戾不可勝言。幸而亭林以文士老死，萬一有用於世，而得行其說，其害有甚於王安石之行新法。新法之弊已著，無不隨聲以詈，而亭林之說，則惜其不仕於世，以大展其學。吾爲亭林幸，又爲尊亭林者太息焉。

古之所以行封建者，一以酬功臣，一以存故國，天下安之也。且建一國，則其屬有卿、有大夫、有士，而學校之立、司馬之升不廢也。使突於黎庶中指一人以與之國，而世之，三代以來未聞有是也。今天下之縣數千，而舉數千人使世爲令，田賦悉歸之，此數千人者，果皆足以闢土地、治田野、蕃樹木、修溝洫、固城郭、實倉廩、興學校、屏賊盜乎？果皆能使人民樂業乎？亭林之言曰：使天下之爲縣令者不得遷，又不得歸，其身與縣終，子孫世世處之，不職者流，貪以敗官者殺。不誠小兒語邪？

夫才難，孔子所歎也，中人以下，全視乎驅使省察，以爲賢否。天下之勢，以三十年言之，大約生才不過數十人耳。今以縣令數千餘人，而人人期其才，安得數千百龔、黃以應之也？緣不知其才而試之，三年而後即真，吾恐紛紛然試之不已，而所謂厚民生、強國勢者無日而定無已。又設太守三年一代，御史一年一代，葉正則謂官無封建，吏有封建者，此則大吏無封建，小吏有封建。令之子賢而不得爲太守、御史，令之子不肖而不難於爲令，非令之子孫布衣草野之士得爲太守、御史，加於令之上而察之，而太守、御史之子孫又不得如縣令之世有其官，其戾於古而不當於事情，可無煩言而自詘。

不謂寧人素有經濟王佐之名，而立論乃若此其悖也。其說固必不能行於世，然學者詘於其名，或不察其言也，議之以爲聽言者例。

## 清戴望論封建與郡縣

《謫麐堂遺集》文卷一《顧職方郡縣論駁議》　予讀顧職方《郡縣論》，曰：知封建之所以變而爲郡縣，則知郡縣之敝，而將復變。有聖人出，寓封建之意於郡縣，而天下治。尊令長之秩，予以生財治人之權。罷監司之任，設世官之獎，行闢屬之法。後之君，苟欲厚民生，強國勢，則必用吾言。其說曰：改知縣爲五品官，正其名曰縣令。任是職者，必用千里以內，習其風土之人。其初曰試令三年，稱職爲真。又三年稱職，封父母。又三年稱

職，璽書勞問。又三年稱職，進階益祿，任之終身。其老疾乞休者，舉其子若弟代，不舉子若弟，舉他人者，聽。既代去，處其縣，爲祭酒，祿之終身。所舉之人，復爲試令三年，稱職爲真，如上法。每三四縣若五六縣爲郡。郡設一太守，太守三年一代。詔遣御史巡方，一年一代。其督撫司道悉罷。令以下設一丞，吏部選授。丞任九年以上，得補令。丞以下曰簿，曰尉，曰博士，曰驛丞，曰司倉，曰游徼，曰醬夫之屬，備設之。聽令自擇，報名於吏部，簿以下，得用本邑人爲之。令有得罪於民，小則流，大則殺。其稱職者，既家於縣，則除其本籍。何謂稱職？曰：土地闢，田野治，樹木蕃，溝洫修，城郭固，倉稟實，學校興，盜賊屏，戎器完，人民樂業而已。

駁之曰，是不度乎今古之宜而言之也。周制封建爵五等，固非就其地之人而封之。天子使監於其國者，固非若丞之得補爲令也。矧井田不可復矣，則封建之意，安得寓於郡縣之中？缺之緐簡不齊，丞以下之備設，其人或可裁，或可增也。賦稅之所入不等，則各私其土，子其民，有盡用之而不及今祿之所入，有半用之而已足。至若軍師、城築、貢賦之所需，則謂用不足，以他縣之賦益之，名爲協濟。如是，則邊郡恒不及三江之所入，而將以三江之賦，協濟滇、黔、塞外之民乎？兵不可厲於農矣，安得不以東餉給西兵，以南糧給北驛？而厘以縣之所餘，定爲解京之額乎？太守非方伯之據有大國，而可奉令以征討之也。以數百太守之所上，部寺勢不得而盡察之，則雖欲移督撫之權於部寺，而縣令之賄屬且充塞於部寺之庭。民咨胥怨，抑制於令，而無可如何。而謂並處一城之內，親故雖欲撓之，而有不可者。如是，則必至臣妾其父兄，奴僇其族黨，而不孝弟睦婣之行，先自爲令者始矣。慮子弟之專，而以太守舉旁縣之兵討之，則令先自合爲昏媾，或盟爲朋黨，不數十年，可兼旁縣爲一，而日尋干戈以相讎也。以不得尺土之太守，亦將脅而從之矣。如懼流與殺，而納欵於太守，太守皆相容而爲姦，亦未始非唐之節度比也。終身不得遷，而進其階，空名而已。三年一益祿，則以數千之縣令稱職，或十年，或二十年而國用將無所出。使縣之人民、土地、城郭、藩垣、倉稟、困窮世其子孫，一旦有罪流殺，有不擁之以爲叛者乎？如縣令得開礦自私，而礦金不偏於地也，旁縣有不聞而爭之者乎？今既自私其縣，而使間歲舉一人試於部上者爲郎，或補令；次者爲丞，於其近郡用之；又次者歸其本縣，署爲簿尉；是使外而鄰縣，內而郎官，非其私暱，則其舉薦，外內相緣爲惡。則以古者鄉舉裏選之意，盡爲奸令植黨藏身之固而已矣。

故井田壞而封建之制不可行，郡縣分而世守之官不可設。大法非合數聖人之才不能易，大弊非合數賢人之議不能除。職方之言近乎固，故歷辯之，以曉後世惑其說之可行者。

## 清秦篤輝論封建利少弊多

《讀史賸言》卷一　封建之地太廣，是教之畔矣。此賈生衆建諸侯而少其力，爲得封建之準也。然封建利少而害多，畔則害朝廷，不畔亦害百姓，至于弒逆之慘，皆起于封建，所以必不可行也。毛仲氏曰：秦始皇郡縣，救全天下萬世人倫之變。誠哉是言。

## 清魏源論郡縣優於封建

《默觚》下《治篇三》　三代以上之天下，禮樂而已矣，三代以下之天下，賦役而已矣。然變風變雅，多哀行役之苦，刺征役之煩，而刺重斂者惟一《碩鼠》。則知井田什一尚存，履畝未稅，民惟困役，不困賦焉。春秋以前之諸侯，朝聘而已矣，春秋以後之諸侯，攻戰而已矣。然陳、鄭介大國之間，受兵無寧歲，而民俗佚治晏如。則知其時車戰之制尚存，師行所至，井堙木刊，而無攘臣妾、毀廛廬之患。且請服則盟，未嘗如狄之入衛，財賄牲畜蕩然一空焉。春秋以前，有流民而無流寇，春秋以後，流寇皆起於流民，往往觖宗社，痛四海，讀《詩》則《碩鼠》「適彼樂郊」，《黃鳥》「復我邦族」，《鴻雁》勞來中澤，未聞潢池揭竿之患，此封建長於郡縣者一也。春秋以後，夷狄與中國爲二，春秋以前，夷狄與中國爲一。讀《詩》與《春秋》，知古者名山大澤不以封，列國無守險之事，故西戎、徐戎、陸渾之戎、赤狄、白狄、姜戎、太原之戎，乘虛得錯處其間。後世關塞險要盡屬王朝，而長城以限華夷，戎狄攘諸塞外，此郡縣之優乎封建者一也。由前三說觀之，五伯者三王之罪人，中夏之功臣；由後一說觀之，七雄嬴秦者，罪在一時，功在萬世。

## 清譚嗣同論封建之廢與窮變通久

《石菊影廬筆識·思篇三十六》　封建之廢，事勢所必爾，非秦所能爲。孟子答梁襄王曰：「定於一。」是即廢封建之說也。窮變通久，聖賢第

視乎其時，烏有法之可言哉？故曰：「地球渾一，則中外之變定。」

## 分論

### 秦李斯論滅諸侯成帝業

《史記》卷八七《李斯列傳》　至秦，會莊襄王卒，李斯乃求爲秦相文信侯吕不韋舍人；不韋賢之，任以爲郎。李斯因以得説，説秦王曰：「胥人者，去其幾也。成大功者，在因瑕釁而遂忍之。昔者秦穆公之霸，終不東并六國者，何也？諸侯尚衆，周德未衰，故五伯迭興，更尊周室。自秦孝公以來，周室卑微，諸侯相兼，關東爲六國，秦之乘勝役諸侯，蓋六世矣。今諸侯服秦，譬若郡縣。夫以秦之彊，大王之賢，由竈上騷除，足以滅諸侯，成帝業，爲天下一統，此萬世之一時也。今怠而不急就，諸侯復彊，相聚約從，雖有黄帝之賢，不能并也。」秦王乃拜斯爲長史，聽其計，陰遣謀士齎持金玉以游説諸侯。諸侯名士可下以財者，厚遺結之；不肯者，利劍刺之。離其君臣之計，秦王乃使其良將隨其後。秦王拜斯爲客卿。

### 秦淳于越論分封

《史記》卷八七《李斯列傳》　始皇三十四年，置酒咸陽宫，博士僕射周青臣等頌稱始皇威德。齊人淳于越進諫曰：「臣聞之，殷周之王千餘歲，封子弟功臣自爲支輔。今陛下有海内，而子弟爲匹夫，卒有田常、六卿之患，臣無輔弼，何以相救哉？事不師古而能長久者，非所聞也。今青臣等又面諛以重陛下過，非忠臣也。」始皇下其議丞相。丞相謬其説，絀其辭，乃上書曰：「古者天下散亂，莫能相一，是以諸侯並作，語皆道古以害今，飾虚言以亂實，人善其所私學，以非上所建立。今陛下并有天下，别白黑而定一尊；而私學乃相與非法教之制，聞令下，即各以其私學議之，入則心非，出則巷議，非主以爲名，異趣以爲高，率羣下以造謗。如此不禁，則主勢降乎上，黨與成乎下。禁之便。臣請諸有文學《詩》《書》百家語者，蠲除去之。令到滿三十日弗去，黥爲城旦。所不去者，醫藥卜筮種樹之書。若有欲學者，以吏爲師。」始皇可其議，收去《詩》《書》百家之語以愚百姓，使天下無以古非今。明法度，定律令，皆以始皇起。同文書。治離宫别館，周徧天下。明年，又巡狩，外攘四夷，斯皆有力焉。

### 漢賈誼論諸侯

《漢書》卷四八《賈誼傳》　初，文帝以代王入即位，後分代爲兩國，立皇子武爲代王，參爲太原王，小子勝則梁王矣。後又徙代王武爲淮陽王，而太原王參爲代王，盡得故地。居數年，梁王勝死，亡子。誼復上疏曰：

陛下即不定制，如今之勢，不過一傳再傳，諸侯猶且人恣而不制，豪植而大强，漢法不得行矣。陛下所以爲蕃扞及皇太子之所恃者，唯淮陽、代二國耳。代北邊匈奴，與强敵爲鄰，能自完則足矣。而淮陽之比大諸侯，厪如黑子之著面，適足以餌大國耳，不足以有所禁禦。方今制在陛下，制國而令子適足以爲餌，豈可謂工哉！人主之行異布衣。布衣者，飾小行，競小廉，以自託於鄉黨，人主唯天下安社稷固不耳。高皇帝瓜分天下以王功臣，反者如蝟毛而起，以爲不可，故薪去不義諸侯而虚其國。擇良日，立諸子雒陽上東門之外，畢以爲王，而天下安。故大人者，不牽小行，以成大功。

今淮南地遠者或數千里，越兩諸侯，而縣屬於漢。其吏民繇役往來長安者，自悉而補，中道衣敝，錢用諸費稱此，其苦屬漢而欲得王至甚，逋逃而歸諸侯者已不少矣。其勢不可久。臣之愚計，願舉淮南地以益梁；不可者，可淮陽，而爲梁王立後，割淮陽北邊二三列城與東郡以益梁；不可者，可徙代王而都睢陽。梁起於新鄭以北著之河，淮陽包陳以南捷之江，則大諸侯之有異心者，破膽而不敢謀。梁足以扞齊、趙，淮陽足以禁吴、楚，陛下高枕，終亡山東之憂矣，此二世之利也。當今恬然，適遇諸侯之皆少，數歲之後，陛下且見之矣。夫秦日夜苦心勞力以除六國之厄，今陛下力制天下，頤指如意，高拱以成六國之厄，難以言智。苟身亡事，畜亂宿厄，孰視而不定，萬年之後，傳之老母弱子，將使不寧，不可謂仁。臣聞聖主言問其臣而不自造事，故使人臣得畢其愚忠。唯陛下財幸！

## 漢鼂錯議削藩

**《史記》卷一〇六《吳王濞列傳》** 鼂錯爲太子家令，得幸太子，數從容言吳過可削。數上書說孝文帝，文帝寬，不忍罰，以此吳日益橫。及孝景帝即位，錯爲御史大夫，說上曰：「昔高帝初定天下，昆弟少，諸子弱，大封同姓，故王孽子悼惠王王齊七十餘城，庶弟元王王楚四十餘城，兄子濞王吳五十餘城：封三庶孽，分天下半。今吳王前有太子之郤，詐稱病不朝，於古法當誅，文帝弗忍，因賜几杖。德至厚，當改過自新。乃益驕溢，即山鑄錢，煮海水爲鹽，誘天下亡人，謀作亂。今削之亦反，不削之亦反。削之，其反亟，禍小；不削，反遲，禍大。」三年冬，楚王朝，鼂錯因言楚王戊往年爲薄太后服，私姦服舍，請誅之。詔赦，罰削東海郡。因削吳之豫章郡、會稽郡。及前二年趙王有罪，削其河間郡。膠西王卬以賣爵有姦，削其六縣。

## 漢主父偃論推恩

**《史記》卷一一二《平津侯主父列傳》** 偃說上曰：「古者諸侯不過百里，彊弱之形易制。今諸侯或連城數十，地方千里，緩則驕奢易爲淫亂，急則阻其彊而合從以逆京師。今以法割削之，則逆節萌起，前日鼂錯是也。今諸侯子弟或十數，而適嗣代立，餘雖骨肉，無尺寸地封，則仁孝之道不宣。願陛下令諸侯得推恩分子弟，以地侯之。彼人人喜得所願，上以德施，實分其國，不削而稍弱矣。」於是上從其計。又說上曰：「茂陵初立，天下豪桀并兼之家，亂衆之民，皆可徙茂陵，內實京師，外銷姦猾，此所謂不誅而害除。」上又從其計。

## 漢王莽請以爵邑賞功臣

**《漢書》卷九九上《王莽傳上》** 王邑等還京師，西與王級等合擊明、鴻，皆破滅，語在《翟義傳》。莽大置酒未央宮白虎殿，勞賜將帥。詔陳崇治校軍功，第其高下。莽乃上奏曰：「明聖之世，國多賢人，故唐虞之時，可比屋而封，至功成事就，則加賞焉。至於夏后塗山之會，執玉帛者萬國，諸侯執玉，附庸執帛。周武王孟津之上，尚有八百諸侯。周公居攝，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是以四海之內各以其職來祭，蓋諸侯千八百矣。《禮記》《王制》千七百餘國，是以孔子著《孝經》曰：『不敢遺小國之臣，而況於公侯伯子男乎？故得萬國之歡心以事其先王。』此天子之孝也。秦爲亡道，殘滅諸侯以爲郡縣，欲擅天下之利，故二世而亡。高皇帝受命除殘，考功施賞，建國數百，後稍衰微，其餘僅存。太皇太后躬統大綱，廣封功德以勸善，興滅繼絕以永世，是以大化流通，日暮且成。遭羌寇害西海郡，反虜流言東郡，逆賊惑衆西土，忠臣孝子莫不奮怒，所征殄滅，盡備厥辜，天下咸寧。今制禮作樂，實考周爵五等，地四等，有明文：殷爵三等，有其說，無其文。孔子曰：『周監於二代，郁郁乎文哉！吾從周。』臣請諸將帥當受爵邑者爵五等，地四等。」奏可。於是封者高爲侯伯，次爲子男，當賜爵關內侯者更名曰附城，凡數百人。擊西海者以「羌」爲號，槐里以「武」爲號，翟義以「虜」爲號。

## 漢班固論公侯

**《白虎通·封公侯》** 王者所以立三公九卿何？天雖至神，必因日月之光；地雖至靈，必有山川之化。聖人雖有萬人之德，必須俊賢。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以順天成其道。司馬主兵，司徒主人，司空主地。王者受命爲天地人之職，故分職以置三公，各主其一，以効其功。一公置三卿，故九卿也。天道莫不成於三：天有三光，日、月、星；地有三形，高、下、平；人有三尊，君、父、師，故一公三卿佐之，一卿三大夫佐之，一大夫三元士佐之。天有三光，然後能遍照，各自有三，法物成於三，有始，有中，有終。明天道而終之也。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凡百二十官。下應十二子。《別名記》曰：「司徒典民，司空主地，司馬順天。」天者施生，所以主兵何？兵者爲謀除害也，所以全其生，衛其養也，故兵稱天。寇賊猛獸，皆爲除害者所主也。《論語》曰：「天下有道，則禮樂征伐。自天子出。」司馬主兵。不言兵言馬者，馬陽物，《乾》之所爲行兵用焉。不以傷害爲文，故言馬也。司徒主人。不言人言徒者，徒，衆也。重民衆。司空主土。不言土言空者，空尚主之，何況於實。以微見著。王者立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足以教道照幽隱，必復封諸侯何？重民之至也。善惡比而易擇賢知，故而封之，使治其民，以著其德，極其才，上以尊天子，備蕃輔，下以子養百姓，施行其道。開賢者之路，謙不自專，故列土封賢，因而象之，象賢

重民也。州伯何謂也？伯，長也。選擇賢良，使長一州，故謂之伯也。《王制》曰：「千里之外設方伯。五國以爲屬，屬有長。十國以爲連，連有率。三十國以爲卒，卒有正。二百一十國以爲州，州有伯。」唐虞謂之牧何？尚質。使大夫往來牧視諸侯，故謂之牧。旁立三人，凡十二人。《尚書》曰：「咨十有二牧。」何知堯時十有二州也？以《禹貢》言九州也。王者所以有二伯者，分職而授政，欲其亟成也。《王制》曰：「八伯各以其屬，屬於天子之老二人，分天下以爲左右，曰二伯。」《詩》云：「蔽芾甘棠，勿剪勿伐，召伯所茇。」「自陝已東，周公主之。自陝已西，召伯主之。」不分南北何？東方被聖人化日少，西方被聖人化日久，故分東西，使聖人主其難者，賢者主其易者，乃俱致太平也。又欲令同有陰陽寒暑之節，共法度也。所分陝者，是國中也。若言面，八百四十國矣。諸侯有三卿者，分三事也。五大夫者，下天子。《王制》曰：「大國三卿，皆命於天子，下大夫五人，上士二十七人。次國三卿，二卿命於天子，一卿命於其君。」「小國二卿，皆命於其君」。大夫悉同。《禮王度記》曰：「子男三卿，一卿命於天子。」諸侯封不過百里，象雷震百里，所潤雲雨同也。雷者，陰中之陽也，諸侯象也。諸侯比王者爲陰，南面賞罰爲陽，法雷也。七十里、五十里，差德功也。故《王制》曰：「凡四海之內九州，州方千里，建百里之國二十，七十里之國六十，五十里之國百有二十。」「名山大澤不以封，其餘以爲附庸閒田」。天子所治方千里，此平土三千，并數邑居山川至五十里。名山大澤不以封者，與百姓共之，不使一國獨專也。山木之饒，水泉之利，千里相通，所以均有無，贍其不足。制土三等何？因土地有高下中三等。王者即位，先封賢者，憂民之急也。故列土爲疆，非爲諸侯；張官設府，非爲卿大夫；皆爲民也。《易》曰：「利建侯。」此言因所利故立之。《樂記》曰：「武王克殷反商，下車封夏后氏之後於杞，投殷人之後於宋，封王子比干之墓，釋箕子之囚。」天下太平，乃封親屬者，示不私也。即不私封之何？「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賓，莫非王臣。」海內之衆，已盡得使之，不忍使親屬無短足之居，一人使封之，親親之義也。以《尚書》封康叔，據平安也。王者始起，封諸父昆弟，示與己共財之義，故可以共土也。一說，諸父不得封，諸侯二十國，厚有功象賢，以爲民也。賢者子孫類多賢。又卿不世位，爲其不子愛百姓，各加一功，以虞樂其身也。受命不封子者，父子手足，無分離異財之義。至昆弟支體有分別，故封之也。以舜封弟象有比之野也。封諸侯以夏何？陽氣盛養，故封諸侯，盛養賢也。封立人君，陽德之盛者。《月令》曰：「孟夏之月，行賞，封諸侯，慶賜，無不欣悅。」何以言諸侯繼世？以立諸侯象賢也。大夫不世位何？股肱之臣，任事者也，爲其專權擅勢，傾覆國家。又曰：孫首也庸不任輔政，妨塞賢，故不世位。故《春秋公羊傳》曰：「譏世卿。世卿非禮也。」諸侯世位，大夫不世位，安法？以諸侯南面之君，體陽而行，陽道不絕。大夫人臣北面，體陰而行，陰道有絕。以男生內嚮有留家之義，女生外嚮有從夫之義。此陽不絕，陰有絕之効也。國在立太子者，防篡煞，壓臣子之亂也。《春秋》之弒太子，罪與弒君同。《春秋》曰：「弒其君之子奚齊」，明與弒君同也。君薨，適夫人無子，有育遺腹，必待其產立之何？尊適重正也。《曾子問》曰：「立適以長不以賢，何以言？爲賢不肖不可知也。」《尚書》曰：「惟帝其難之。」立子以貴不以長，防愛憎也。《春秋》曰：「立適以長不以賢，立子以貴不以長也。」始封諸侯無子死，不得與兄弟何？古者象賢也，弟非賢者子孫。《春秋傳》曰：「善善及子孫」，不言及昆弟。昆弟尊同，無相承養之義。昆弟不相繼之義，至繼體諸侯，無子得及親屬者，以其俱賢者子孫也。重其先祖之功，故得及之。繼世諸侯無子又無弟，但有諸父庶兄，當誰與？與庶兄，推親之序也，以僖公得繼閔公也。《禮服傳》曰，大宗不可絕，同宗則可以爲後。大宗不可絕，故舍己之後往爲後於大宗，所以尊祖，重不絕大宗也。《春秋傳》曰：「爲人後者爲之子。」王者受命而作，興滅國，繼絕世何？爲先王無道，妄煞無辜，及嗣子幼弱，爲強臣所奪，子孫皆無罪囚而絕，重其先人之功，故復立之。《論語》曰：「興滅國，繼絕世。」誅君之子不立者，義無所繼也。諸侯世位，象賢也。今親被誅絕也。《春秋傳》曰：「誅君之子立。」君見弒，其子得立何？所以尊君，防篡弒。《春秋（繼）經》曰：「齊無知殺其君」，貴妾子公子糾當立也。大夫功成未封，子得封者，善善及子孫也。《春秋傳》曰：「賢者子孫宜有土地也。」周公不之魯何？爲周公繼武王之業也。《春秋傳》曰：「周公曷爲不之魯？欲天下一于周也。」《詩》云：「王曰叔父，建爾元子，俾侯于魯。」周公身薨，天爲之變，成王以天子之禮葬之，命魯郊，以明至孝天所興也。

### 晉陳壽論地方割據

《三國志》卷一五《魏書・劉司馬梁張温賈傳後論》評曰：自漢季以來，刺史總統諸郡，賦政于外，非若曩時司察之而已。太祖創基，迄終魏業，此皆其流稱譽有名實者也。咸精達事機，威恩兼著，故能肅齊萬里，見述于後也。

### 晉陳壽論分封得失

《三國志》卷二〇《魏書・武文世王公傳後論》評曰：魏氏王公，既徒有國土之名，而無社稷之實，又禁防壅隔，同於囹圄；位號靡定，大小歲易；骨肉之恩乖，《常棣》之義廢。爲法之弊，一至于此乎！

### 晉孫盛論歷代封建得失

《三國志》卷一九《魏書・陳思王植傳》裴注　異哉，魏氏之封建也！不度先王之典，不思藩屏之術，違敦睦之風，背維城之義。漢初之封，或權侔人主，雖云不度，時勢然也。魏氏諸侯，陋同匹夫，雖懲七國，矯枉過也。且魏之代漢，非積德之由，風澤既微，六合未一，而彫剪枝幹，委權異族，勢同瘣木，危若巢幕，不嗣忽諸，非天喪也。五等之制，萬世不易之典。六代興亡，曹冏論之詳矣。

### 晉張闓論列侯不臣蕃國

《全晉文》卷一一五《列侯不臣蕃國表》　昔爲晉陵内史，在東海國封内。時世孫幼小，太妃秉政，前内史遷授除拜日，及當時之官，皆上疏拜閤，純執臣之禮。闓自以雖爵有五等，然執珪受瑞，俱爲列國，無相臣之體。又晉制，拜列侯爲相内史，于天朝不曰陪，于蕃國不稱臣。臣以從古則懼有行簡之議，隨俗有恐失君臣之訓。經國垂範，宜有定準。乞出臣表下八座參詳，答報。

### 南朝宋范曄論分封諸王

《後漢書》卷五〇《孝明八王列傳後論》　論曰：晏子稱「夫人生厚而用利，於是乎正德以幅之，謂之幅利」。言人情須節以正其德，亦由布帛須幅以成其度焉。明帝封諸子，租歲不過二千萬，馬后爲言而不得也。賢哉！豈徒儉約而已乎！知驕貴之無猒，嗜欲之難極也，故東京諸侯鮮有至於禍敗者也。

### 南朝宋荀伯子論封爵

《宋書》卷六〇《荀伯子傳》　臣聞咎繇亡後，臧文以爲深歎；伯氏奪邑，管仲所以稱仁。功高可百世不泯，濫賞無崇朝宜許。故太傅鉅平侯枯，明德通賢；宗臣莫二，勳參佐命，功成平吳，而後嗣闕然，烝嘗莫寄。漢以蕭何元功，故絶世輔紹。愚謂鉅平之封，宜同鄭國。故太尉廣陵公陳准，黨翼孫秀，禍加淮南，竊饗大國，因罪爲利。值西朝政刑失裁，中興復因而不奪。今王道惟新，豈可不大判臧否，謂廣陵之國，宜在削除。故太保衛瓘本爵蕭陽縣公，既被横禍，及進第秩，始贈蘭陵，又轉江夏。中朝公輔，多非理終，瓘功德不殊，亦無緣獨受偏賞，宜復本封，以正國章。

### 南朝梁沈約論地方割據

《宋書》卷六六《王敬弘何尚之傳後論》　史臣曰：江左以來，樹根本於揚越，任推轂於荆楚。揚土自廬、豫以北，臨海而極大江；荆部則包括湘、沅，跨巫山而掩鄧塞。民户境域，過半於天下。晉世幼主在位，政歸輔臣，荆、揚司牧，事同二陝。宋室受命，權不能移，二州之重，咸歸密戚。是以義宣藉西楚强富，因十載之基，嫌隙既樹，遂規問鼎。而建鄴分揚，矯枉過直，藩城既剖，盜實人單，閫外之寄，於斯而盡。若長君南面，威刑自出，至親在外，事不患强。若運經盛衰，時艱主弱，雖近臣懷禍，止有外憚，昌宗不競，實由齊、楚，興喪之源，於斯尤著。尚之言并合，可謂識治也矣。

### 唐魏徵論隋分封諸王

《隋書》卷四四　史臣曰：周建懿親，漢開盤石，内以敦睦九族，外以輯寧億兆，深根固本，崇奬王室。安則有以同其樂，衰則有以恤其危，所由來久矣。魏、晉以下，多失厥中，不遵王度，各徇所私。抑之則勢齊於匹夫，抗之則權侔於萬乘，矯枉過正，非一時也。得失詳乎前史，不復究而論焉。高

祖昆弟之恩，素非篤睦，閨房之隙，又不相容。至于二世承基，其弊愈甚。是以滕穆暴薨，人皆竊議，蔡王將沒，自以爲幸。唯衛王養於獻后，故任遇特隆，而諸子遷流，莫知死所，悲夫！其錫以茅土，稱爲盤石，行無甲兵之衛，居與甿隸爲伍。外內無虞，顛危不暇，時逢多難，將何望焉！

太祖之定關右，日不暇給，既以人臣禮終，未遑藩屏之事。晉蕩輔政，爰樹其黨，宗室長幼，竝據勢位，握兵權，雖海內謝隆平之風，而國家有盤石之固矣。高祖克翦芒刺，思弘政術，懲專朝之爲患，忘維城之遠圖，外崇寵位，內結猜阻。自是配天之基，潛有朽壞之墟矣。宣皇嗣位，凶暴是聞，芟刈先其本枝，削黜遍於公族。雖復地惟叔父，親則同生，文能附衆，武能威敵，莫不謝卿士於當年，從侯服於下國。號爲千乘，勢侔匹夫。是以權臣乘其機，謀士因其隙，遷鼎速於俯拾，殲王侯烈於燎原。悠悠邃古，未聞斯酷。豈非摧枯振朽，易爲力乎。

向使宣皇采姬、劉之制，覽聖哲之術，分命賢戚，布於內外，料其輕重，間以親疎，首尾相持，遠近爲用。使其勢位也足以扶危，其權力也不能爲亂。事業既定，僥倖自息。雖使卧赤子，朝委裘，社稷固以久安，億兆可以無患矣。何后族之地，而勢能窺其神器哉。

## 唐朱敬則論秦廢五等之制

《舊唐書》卷九〇《朱敬則傳》　昔秦廢五等，崔寔、仲長統、王朗、曹冏等皆以爲秦之失，余竊異之，試通其志云。

蓋明王之理天下也，先之以博愛，本之以仁義，張四維，尊五美，懸禮樂於庭宇，置軌範於中衢。然後決玄波使橫流，揚薰風以高扇，流愷悌之甘澤，浸曠蕩之膏腴，正理革其淫邪，淳風柔其骨髓。使天下之人，心醉而神足。其於忠義也，立則見其參於前；及，等日月之難踰；聲教所行，雖風雨之不輟。聖人知俗之漸化也，王道之已行也，於是體國經野，庸功勳親。分山裂河，設磐石之固；內守外禦，有維城之基。連結徧於域中，膠葛盡於封內。雖道昏時喪，澤竭政塞，鄭伯逐王，申侯弒主，魯不供物，宋不城周，吳徵百牢，楚問九鼎，小白之一匡天下，重耳之一戰諸侯，無君之跡顯然，篡奪之謀中寢者，直以周禮尚存，簡書不隕。故曰：「不敢失墜，天威在顏。」

自春秋之後，禮義漸頹，風俗塵昏，愧恥心盡，疾走先得者爲上，奪攘投會者爲能。加以八世專齊，三家分晉，子貢之亂五國，蘇秦之鬬七雄，苛刻繁興，經籍道息，莫不長詐術，貴攻戰，萬姓皆戴爪牙，無人不屬觜距。所以商鞅欺故友，李斯囚舊交，孫臏喪足於龐涓，張儀得志於陳軫。一旅之衆，便欲稱王；再戰之雄，爭來奉帝。先王會盟之禮，昔時樽俎之容，三代玄風，掃地至盡。況始皇削平區宇，殊非至公，李斯之作股肱，罕循大道，人無見德，唯虐是聞。當此時也，主猜於上，人駭於下，父不能保之於子，君不能得之於臣。欲使始皇分土姦雄，建侯薄俗，若喻晉、鄭之可依，便借賊兵而資盜糧，寄龍魚而助風雨，不可行也。是以秦鑒周德之綿深，懼已圖之不遠，罷侯置守，高下在心，天下制在一人，百姓不聞二主。直是不得行其世封，非薄功臣而賤骨肉也。

高皇帝揭日月之明，懷天地之量，算財不足以分賞，論地不足以受封。邑皆百城，土有千里，人殷國富，地廣兵强。五十年間，七國同反，賈誼憂失其國，鼂錯請削其地。若言由大而反也，不若召陵之師、踐土之衆也；若言有材而起也，劉濞非王霸之材，田祿無先、管之略也。直是齊、晉以逆禮爲慙，吳、楚以犯上非媿，豐由教起，其所由來遠矣。自此之後，雜霸又衰，中興不能改物創圖，黃初不能深謀遠慮。緬觀漢、魏之際，尋其經緯之初，未有積德重光，澤及萬物。觀其教，偷薄於秦風；察其人，豺狼於漢日。故魏太祖曰：「若使無孤，天下幾人稱帝，幾人稱王！」明竊號議者，觸目皆是。欲以此時開四履之祚，垂萬代之封，必有通車三川以窺周室，介馬汾、隰而逐翼侯。而王司徒屢請於當時，曹元首又勤於宗室，皆不知時也。

## 唐房玄齡等論晉分封之弊

《晉書》卷六四《武十三王傳後論》　史臣曰：秦始之受終也，乃憲章往昔，稽古前王，廣誓山河，大開藩屏，文昭武穆，方駕於魯、衛、應、韓；磐石犬牙，連衡於吳、楚、齊、代。然而作法於亂，付託非才，何曾歎經國之無謀，郭欽識危亡之有兆。及宮車晏駕，墳土未乾，國難荐臻，朝章弛廢。重以八王繼亂，九服沸騰，戎羯交馳，乘輿幽逼，瑤枝瓊萼，隨鋒鏑而消亡；朱芾綠車，與波塵而殄瘁。遂使茫茫禹跡，咸窟穴於豺狼；喋喋周餘，竟沈淪於塗炭。嗚呼！運極數窮，一至于此！詳觀載籍，未或前聞。道子地則親

賢，任惟元輔，耽荒麴糵，信惑讒諛。遂使尼媪竊朝權，姦邪制國命，始則彝倫攸斁，終則宗社淪亡。元顯以童丱之年，受棟梁之寄，專制朝廷，陵蔑君親，奮庸瑣之常材，抗姦凶之巨寇，喪師殄國，不亦宜乎！斯則元顯爲安帝之孫强，道子實晉朝之宰輔者也。列代之崇建維城，用藩王室；有晉之分封子弟，實樹亂階。《詩》云：「懷德惟寧，宗子維城。無俾城壞，無獨斯畏。」城既壞矣，畏也宜哉！典午之喪亂弘多，實此之由矣。

## 唐李翰論漢初分封

**《文苑英華》卷七四一《漢祖吕后五等論》** 或稱漢祖建五等，封異姓，其計得乎？高后立四王，非劉氏，其事順乎？嘗試論之曰：夫思治惡亂，體國之常理；去危就安，宅生之大域。然而制業圖遠，隨化會機，是非較於毫釐，得失差於興滅，可不謂然乎！揆夫高祖造漢，殷鑒亡秦，宗族無尺土之封，子弟立空虛之地，故衆枝莫助，而孤根易拔，封建之心肇於此矣。又爲大業可以力取，神器推於命歸，思得攬四海以獨富，舉百郡而從欲。而外誘異端，内疑成計，及見羣心交阻，偶語間興，適悟天下不可獨理，專欲不能蓋衆，分利推恩，先封雍齒，然後將士斂手，不懷反覆；豪俊息意，知難於動。五等之制於是行焉。既而鑾輅龍旗，皆王室穆昭，黼衣朱黻，即功臣子孫。君利世祚，人安定主。上敦子愛之情，下結體信之志，羣后固犬牙之勢，匹夫絶烏合之舉，此所以爲計之是也。何創五等之議，不遵三代之曲，境土踰溢，隄防漏下，權敵上都，制方偶國，過當啓陵僭之端，怙强速交爭之兆。賈誼痛其將亂，晁錯憂其必危，卒使諸侯失節，朝廷忿忌，此所以爲計之非也。且夫中興之主不讓肇基之勳，成務之臣有高佐命之力，故禮樂大備，取維新之格言；琴瑟不調，除仍舊之弊法。觀乎孝惠既崩，高后稱制，侯王諸吕，何不可哉！當若早署禄産之位，宜序親疎之節，小其國以圖全，薄其勢以遠害，而陳平周勃亦分茅錫土，將相之後，誓同山河；舅甥之國，穆若脣齒。預閉覬覦之心，不踐嫌猜之路，克復明辟，決自我躬，高謝壽陵，不負先帝，安有齊兵之觀變，代邸之危疑哉？此所以爲計之得也。神害久盈，物無兩大。以吕氏之盛，跨漢朝之權，專禁兵以候疑，秉大政以速謗，趙趄異姓，畜姦俟隙，剌促大臣，側目相視，自投機穽，實履憂虞，此所以爲計之失也。嗚呼！物有益之而損，損之而益，凡人臨事多惑，視徃則明。向使高祖、吕后觀既徃之勢，折當時之疑，斷必全之策，杜未萌之禍，則惠、文之間，無劉、吕之雖，哀、平之末，有晉、鄭是依。況復周、陳諸家，休戚連漢，黎獻思德，謳歌未改，雖天命興廢，孰能明之，然人謀叶密，必無悔矣。

## 宋程頤論封建不必復

**《河南程氏遺書》卷二五** 必井田，必封建，必肉刑，非聖人之道也。善治者，放井田而行之而民不病，放封建而使之而民不勞，放肉刑而用之而民不怨。故善學者，得聖人之意而不取其迹也。迹也者，聖人因一時之利而制之也。

## 明丘濬論秦廢封建與世道大變

**《世史正綱》卷一《秦世史·始皇帝二十六年·滅齊》** 嗚呼！三代建制之大者，莫大于封建，至是掃蕩無餘矣！武王承夏商之後，分封八百國，春秋之世，惟餘十二諸侯，至于戰國，存者僅七，而三晉、田齊，已非初封之舊。當是時，雖曰氣勢卑陋，政令龐雜，然而先王封建之微意猶有一綫之存也。至始皇立，首滅韓，次滅趙，次滅魏，次滅燕，次滅楚，至于是，又滅齊。嗚呼，此天地開闢以來，聖帝明王所以建萬國親諸侯之制，自是以後，永無可復之期矣。是蓋世道大變之端也！

**《世史正綱》卷一《秦世史·始皇帝二十六年·分天下爲郡始置守尉監》** 嗚呼！此萬世郡縣之始。古者，列爵以公侯伯子男，分土以百里七十里五十里，世及以相承，蓋非一世矣。至秦始易國以爲郡縣，易公侯伯子男以爲守尉監，遂爲後世不可易之制。自是以後，事君者無世禄，治民者無恒政，兵農遂分，不可復合，豈非世道大變之端也歟？

## 明王廷相論秦廢封建

**《慎言》卷九《保傅篇》** 或問封建。王子曰：聖人在位，封建可也，郡縣亦可也。曰：聖人不常有，請以法守之。曰：諸侯權力足亂，漢諸王可睹矣。狄入邢衛，隣國自保，恬不相恤，非齊桓夫孰拯之？亦可睹矣。王紀弛而爭雄，民日塗炭，七國之際可睹矣。較民苦樂之多寡，郡縣之民得什之七。凡治圖民之安也，民苦之分多，封建何爲哉？曰：三代御世之良法

也。曰：三分有二，周之得商也久矣。成康再世，而諸侯不王。言天子權主之大，善得乎上無明，王統之不易，烏能如郡縣之眇哉！唐之方鎮，猶逆命自强，況封建乎？有天下，欲圖民之安而治之易，雖不封建可也。儒惡秦郡縣私也。子曰：勢也，非秦也。雖一人之私也，天下之民利之，則天下之公也。秦之蔑德不與焉。

## 明于慎行論明分封制

**《穀山筆塵》卷三《藩封》** 高皇帝衆建藩國，封二十四王，且半天下，惟吳、越不以封，以其膏腴，閩、廣、滇、黔不以封，以其險遠，慮至深也。然事有便利，不可不變通者。即如雲南一省，上古所不臣，自入版圖，即以西平世守，黔寧之烈，民吏畏服，二百餘年來，聲教洽暨，可謂便矣。然沐氏盤據既久，人心頗附，漸有跋扈之志，如朝廷弱凶殘不道，自干法紀，朝廷索二婦人，至二十年而不得，非今上英明，縛而付之法吏，不幾唐之中葉哉？夫沐氏强，則尾大不掉，朝廷之法不伸；沐氏衰，則屏翰不固，朝廷之威不振，皆非長計也。莫如建一親王，開府其地，將鎮守之兵改爲護衛，使得統兵御吏，與國初諸王等，黔國以下，悉聽節制，内可以裁沐氏不共之心，下可以堅滇人鬱化之志，即使棘、滇之路聲教有梗，雲南猶國家有也。假如交趾未棄時，建一藩國，使得握兵御吏，毋與内諸侯同，其人以爲有王，不復生心，而交南長爲國家有矣，孰與捐之夷狄乎？故元混一華夏，六詔、西域皆王其子弟，厥後，元帝北遁，梁王保有雲南，蜀夏既平，乃入王化。其在西方者，亦竟不得剪除，則封以爲王，哈密是也。此非其已效耶？或曰：王而握兵，不有江右之慮耶？此不達地勢者也。寧濠據江漢之上游，謂之建瓴而下，滇南處一隅之絶徼，謂之仰面而攻，安有仰面而攻可以取勝者耶？且夫萬里遐荒之徼，而欲與中國爭衡，則公孫不國於白帝，尉陀不帝於南海矣。或曰：炎荒遐裔之區，以王親子弟，不幾於竄耶？此又不然。夫閩、廣、滇、貴皆膏腴樂土，百物所生，而齊、魯、燕、趙之地有不及也，其視山、陝邊郡，苦樂又相懸絶，試取山、陝邊郡一府宗室頗少者遷之雲南，有不樂就者耶？嗟夫！天下無事而爲迂恢之談，人必笑以爲狂，且言干時禁，動慮後患，誰肯倡不急之議以駭衆聽？姑記之，以備一策耳。

唐制，諸王食邑不過千户，乃漢封一小侯也，公主不過三百五十户，太平獨加至五千户，可謂侈矣。本朝公主食邑不及前代，而親王歲禄，本色萬石，則過唐、宋遠矣。

國家分封諸王，體貌甚重，其後宗人蕃衍，族屬益疏，又以禄糧支給仰哺有司，於是禮體日以衰薄，故親王有不受方鎮之拜者，有以刺書名與百吏爲平交者，有守臣傳呼而出、郡王引車避之者，有下邑令長入郡城不謁親王者，皆非禮也。新進書生，不讀令甲，萬一有舉祖訓以摘者，其何説之辭？士君子立官行己，自有正道，不在以虚文取勝，博剛峻之名，反自干法紀，爲識者所笑。近見一二近臣出使藩府，即與親王争禮，取勝於揖讓之間，以爲不辱君命。予嘗笑其迂。蓋事有同形而異情者。如出使敵國，則折敵國之禮所以尊朝廷，奈何以敵國外夷視親藩而與之争勝？天下一家，自分藩籬，此褻君之大者，不辱何居？

## 明賀詳論井田封建不可復行

**《史取》卷一《世詮》** 或問：柳子厚言封建之非，而胡寅仲以爲封建不可非；區博言井田難行，而張子厚以爲必可行，其説孰是？曰：孔子論繼代，曰：損益可知。孟子論爲國，曰：潤澤在子。使孔孟生於三代之後，其損益潤澤可知已。言治而必曰井田、封建，是謂生今反古也亦宜。

昔之論封建者，曹冏、陸機、劉頌、魏徵、李百藥、顔師古、劉秩、杜佑。自柳宗元之論一出，而諸子之論皆廢。蘇子瞻《志林》一出，而柳子之論益明。余得拾其遺而裨之，曰：封建始於黄帝，不得其利，已受其害矣。蚩尤，亦諸侯也。上干天紀，下肆民殘，以帝之神聖，七十戰而僅勝之，亦殆哉岌岌乎矣。其餘畫野之君，分城之主，雖有蚩尤之心，而未露蚩尤之跡，帝固不得而廢之也。嗣是九黎亂德矣，防風不朝矣，有扈叛逆矣，夷羿篡弒矣，昆吾雄伯矣，皆諸侯之不靖者。其餘尚多有之。而載籍散亡，不可以悉，至周則其事又可覩矣。大封同姓以及異姓，謂之萬國。其初建之意，亦曰藩屏京師也，夾輔王室也，使民親于諸侯，而諸侯自相親也。成康繼世，未百年間，昭王南巡，而膠舟溺死矣，穆王西巡，而徐偃煽亂矣。藩屏焉在乎？夾輔焉在乎？至于春秋戰國，干戈日尋，迄無寧歲，肝腦塗地，民如草菅，烏在其爲親也？其立之政典，防其僭竊，爲述職之制，曰：一不朝則貶其爵，再不朝則削其地。爲建國之典，曰：負固不服則伐之，内外亂、烏獸行則滅之。其法似嚴

矣。周之世，諸侯之不朝多矣，貶誰之爵乎？削誰之地乎？矧敢曰六師移之乎？負固不服，先莫如秦、楚，後莫如吳、越，天王方且還避之不暇，敢言伐之一字乎？內外亂、鳥獸行，莫如晉之齊姜，衛之宣姜，魯之文姜、哀姜，二嬖之子，非類之孽，方爲太子而世其君，天王册命之不暇，敢言滅之一字乎？三朝之制，殆爲虛設，九伐之典，亦是彌文，則封建非聖人意明矣。腐儒曲士，是古非今，猶言封建當復，予折之曰：欲覩封建之利害，何必反古，今有之矣，川廣雲貴之土官是也。夫封建起于黄帝，而封建非黄帝意也，土官起于孔明，而土官非孔明意也，勢也。封建數千萬年，至秦而廢。土官歷千百年，川之馬瑚安氏，弘治中以罪除；廣之田州岑氏，正德中以罪除；而二郡至今利之，有復言復二氏者，人必羣唾而衆咻之矣。封建之説何以異此。然欲復土官，則人知非之，而復封建，人不知非，是知一方之利害而不知天下之利害，知今之勢而不知古之勢也。非腐儒而何哉！曰：如此則三代聖人猶有弊法邪？曰：《易》曰：易窮則變，變則通。《禮》曰：禮時爲大，順次之。三代之上，封建時也，封建順也；秦而下，郡縣時也，郡縣順也，勢也；郡縣非秦意也，亦勢也。窮而變，變而通也。雖然，是説也，非柳子蘇子之説也，孔孟有是説矣。孔子係《易》曰：陽一君而二民，君子之道也。陰二君而一民，小人之道也。孟子曰：天下惡乎定？定于一。夫封建之制，國各有君，君各紀元，是非二君，將千百其君矣；惡能定於一？不定於一，惡能不亂？使孟子生於秦漢之後，必取柳、蘇議時之説，而兩胡腐儒將麾之門牆之外矣。

井田未易言也，周制凡授田：不易之地，家百畝；一易之地，二百畝；再易之地，三百畝。則田土之肥瘠，所當周知也。上地家七人，中地家六人，下地家五人，則民口之衆寡，所當周知也。上農夫食九人，其次食七人，則其民務農之勤怠，又所當周知也。農民每户授田百畝，其家衆男爲餘夫，年十六，則別受二十五畝。土工商受田，五口乃當農夫一人，每口受二十畝，則其民或長或少，或爲士，或爲商，或爲工，又所當周知也。爲人上者，必能備知閭里之利病詳悉如此，然後授受之際，可以無弊。蓋古之帝王，分土而治，自公侯伯子男，以至孤卿大夫，所治不過百里之地，皆世其土，子其人，又如邾、莒、滕、薛之類，亦皆數百年之國，而土地不過五七十里，小國寡民，法制易立，有國者授其民以百畝之田，壯而畀，老而歸，不過如後世富家，以祖父世有之田，授之佃客，程其勤怠以爲予奪，較其豐凶以爲收貸，其東阡西陌之利病，皆以少壯之所習聞，雖無俟乎攷覈而奸弊自無所容矣。降至戰國，大邦凡七，而么麼之能自存者無幾。諸侯之地愈廣，人愈衆，井田之法，雖未全廢，而其弊已不可勝言。故孟子云：今也制民之産，仰不足以事父母，俯不足以育妻子。又云：暴君汗吏，慢其經界。可見當時未嘗不授田，而諸侯之地廣人衆，攷覈難施，故法制隳弛，奸弊滋多也。至秦人盡廢井田，任民所耕，不計多少，而隨其所占之田以制賦。蔡澤言商君決裂井田，廢壞阡陌，以静百姓之業而一其志。夫曰静曰一，則可見周授田之制，至秦時必是擾亂無章，輕重不均矣。漢既承秦，而卒不能復三代井田之法。蓋守令之遷除，其歲月有限，而田土之還受，其奸弊無窮，雖慈祥如龔黄召杜，精明如趙張三王，既不久于其政。則豈能悉其土地民俗之所宜，如周人授田之法乎？則不過受成于吏手，安保其無弊？後世蓋有争田之訟，歷數十年而不決者矣，況官授人以田，而欲其均平乎？是以晉太康時，雖有男子一人占田七十畝之制，而史不詳言其還受之法，未幾五胡雲擾，則已無所究詰。直至魏孝文，始行均田，然其立法之大槩，亦不過因田之在民者而均之，不能盡如三代之制。一傳而後，政已圮壞。齊周隋因之，得失無以太相遠。唐太宗口分世業之制，亦多踵後魏之法，且聽其買賣而爲之限，至永徽而後，則兼併如故矣。蓋自秦至今千九百餘年，其間能行授田均田之法者，自元魏孝文至唐初纔二百年，而其制盡隳矣，何三代貢助徹之法，千餘年而不變也？蓋有封建，足以維持井田故也。封建廢而欲復井田，不其難乎？況夫井田之制，溝澮洫涂甚備，凡爲此者，非塞溪壑，平澗谷，夷丘陵，破墳墓，壞廬舍，徙城郭，易疆隴不可爲也。縱使盡能得平原曠野，而遂規畫于其中，亦當驅天下之人，竭天下之糧，窮數十年專力於此，不治他事，而後可使其地盡爲井田，盡爲溝洫，已而又爲民作屋廬于中，以安其居，而後可。吁，亦已迂矣！井田成而民之死，其骨已朽矣！自非至愚，孰肯以數十年無用之精神，行萬分不一成之事乎？知時變者，可以思矣。

漢中郎區博諫王莽曰：井田雖聖王法，其廢久矣。今欲違民心，追復千載絶迹，雖堯舜復起，而無百年之漸，弗能行也。區博之言，可謂至論。宋儒張橫渠必欲行井田，且曰：期以數年，不刑一人而可復。嗚呼！何言之易也！觀朱子云：欲行井田，須經大亂之後，天下無人，田盡歸官，方可

給與民。如唐口分世業，是從魏晉積亂之極，至元魏及北齊後周，乘此機，方做得。荀悅《漢紀》一段，正說此意甚好，若平世則誠爲難行。正與區博同意。

## 清黃宗羲論封建與夷狄

**《明夷待訪録・封建》** 自三代以後，亂天下者無如夷狄矣，遂以爲五德沴眚之運。然以余觀之，則是廢封建之罪也。

秦未有天下，夷狄之爲患於中國也，不過侵盜而已，至甚者殺幽王於驪山，奔襄王於汜邑。然幽王之禍，申侯召之，襄王之禍，子帶爲内應，其時之戎狄皆役屬於申侯、子帶，非自能爲主者也。及秦滅六國，然後竭天下之力以築長城，徙徒謫戍以充之。於是天下不勝其苦，起而亡秦。世皆曰「秦之天下已安已治矣，其爲此者非也」。不知秦不併力於胡，即秦不以勝、廣亡，而胡之所以患秦者，當不下於勝、廣，彼秦王豈得已而爲之乎？

是故漢之天下，非武帝遠略破碎其種落，使十世之後不能復振，則懷、愍之禍不在易姓；唐之天下，非沿邊盡爲節度府，則衰弱之形不遺於宋。自秦至今一千八百七十四年，中國爲夷狄所割者四百二十八年，爲所據者二百二十六年，而號爲全盛之時，亦必使國家之賦税十之三耗於歲幣，十之四耗於戍卒，而又薦女以事之，卑辭以副之，夫然後可以僅免。乃自堯以至於秦二千一百三十七年，獨無此事。此何也？豈夷狄怯於昔而勇於今哉？則封建與不封建之故也。

今以天下之大，使虜一人盜邊，則徵發之不暇，賦税之無度。戰國之時，六國邊於匈奴。當是時，秦之志在滅六國，燕、趙之志在拒秦，而以其餘力支匈奴。當是時，未聞秦調兵食於外，燕加賦於境内，趙乞師於與國也，則一國之足以自支一國亦明矣。乃以天下守一隅而不足者，勢使之然也。若封建之時，兵民不分，君之視民猶子弟，民之視君猶父母，無事則耕，有事則戰，所謂力役之徵者，不用之於興築，即用之於攻守。故秦欲取荆，王翦度用六十萬人；其漢兵以伏馬邑旁者，甚盛乃三十餘萬；唐之兵不過百萬；宋兵至慶曆而極，亦一百二十五萬。古今天下兵數如此，秦國雖大，非即民爲兵，亦安能以六十萬攻一國哉！趙至争上黨之時，土宇狹矣，而趙括所將猶四十五萬人；春秋，江、黄、陳、蔡之屬各足自守，使其爲兵者仰食於上，則國非其國矣。侯、衛既罷，秦人猶循故法，發及閭左，而疆土廣大，行戍塞下，至數千里之遠，於是戍卒發生。漢懲其失，謫發罪人，所謂力役者出錢以償之，而行間之事。

## 清顧炎武論設郡縣

**《日知録》卷二二《郡縣》** 《漢書・地理志》言：「秦并兼四海，以爲周制微弱，終爲諸侯所喪，故不立尺土之封，分天下爲郡縣，蕩滅前聖之苗裔，靡有子遺。」後之文人祖述其説，以爲廢封建，立郡縣，皆始皇之所爲也。以余觀之，殆不然。《左傳・僖公三十三年》：晉襄公「以再命命先茅之縣賞胥臣。」《宣公十一年》：楚子「縣陳。」《十二年》：鄭伯逆楚子之辭曰：「使改事君，夷於九縣。」注：楚滅諸小國爲九縣。《十五年》：晉侯「賞士伯以瓜衍之縣。」《成公六年》：韓獻子曰：「成師以出，而敗楚之二縣。」《襄公二十六年》：蔡聲子曰：「晉人將與之縣，以比叔向。」《三十年》：「絳縣人或年長矣。」《昭公三年》：「宣子曰：『晉之別縣不惟州。』」《五年》：薳啟彊曰：「韓賦七邑，皆成縣也。」注：成縣，賦百乘也。又曰：「因其十家九縣」，「其餘四十縣。」《十〔一〕年》：叔向曰：「陳人聽命，而遂縣之。」《二十八年》：晉「分祁氏之田以爲七縣，分羊舌氏之田以爲三縣。」《哀公十七年》：子穀曰：「彭仲爽，申俘也。文王以爲令尹，實縣申、息。」《晏子春秋》：「昔我先君桓公，予管仲狐與穀，其縣十七。」《説苑》：「景公令吏致千家之縣一於晏子。」《戰國策》：「智過言於智伯曰：『破趙則封二子者各萬家之縣一。』」《史記・秦本紀》：「武公十年，伐邽冀戎，初縣之。十一年，初縣杜、鄭。」《吴世家》：「王餘祭三年，予慶封朱方之縣。」則當春秋之世，滅人之國者，固已爲縣矣。按《昭二十九年》傳：蔡墨言劉累遷于魯縣，則夏后氏已有縣之名。《周禮・小司徒》「四甸爲縣」。《縣士》注：「距王城三百里以外至四百里曰縣。」亦作寰。《國語》：「管子制齊，三鄉爲寰，寰有寰帥。十寰爲屬，屬有大夫。」《史記》：「吴王發九郡兵伐齊。」范蜎對楚王曰：「楚南塞厲門而郡江東。」甘茂謂秦王曰：「宜陽，大縣。」「名曰縣，其實郡也。」春申君言於楚王曰：「淮北地邊齊，請以爲郡便。」《匈奴傳》言趙武靈王置雲中、雁門、代郡，燕置上谷、漁陽、右北平、遼西、遼東郡，以拒胡。又言魏有河西上郡，以與戎界邊。則當七國之世，而

固已有郡矣。《哀公二年》傳：「克敵者，上大夫受縣，下大夫受郡。」杜氏注引《周書·作雒篇》：「千里百縣，縣有四鄙。」《說文》：「周制，天子地方千里，分爲百縣，縣有四郡。至秦初置三十六郡，以監其縣。」今按《史記》吳王及春申君之事，則郡之統縣固不始於秦也。吳起爲西河守，馮亭爲上黨守，李伯爲代郡守，西門豹爲鄴令，荀況爲蘭陵令，城渾說楚新城令，衛有蒲守，韓有南陽假守，魏有安邑令。蘇代曰：「請以三萬户之都封太守，千户封縣令。」趙封馮亭亦云。而齊威王朝諸縣令長七十二人。則六國之未入於秦，而固已先爲守令長矣。故史言樂毅下齊七十餘城，皆爲郡縣。而齊湣王遺楚懷王書曰：「四國爭事秦，則楚爲郡縣矣。」張儀說燕昭王曰：「今時趙之於秦，猶郡縣也。」安得謂至始皇而始罷侯置守邪？傳稱禹會諸侯，執玉帛者萬國，至周武王僅千八百國，春秋時見於經傳者百四十餘國，又并而爲十二諸侯，又并而爲七國，此固其勢之所必至。秦雖欲復古之制，一一而封之，亦有所不能。而謂罷侯置守之始於秦，則儒生不通古今之見也。

秦分天下爲三十六郡，其中西河、上郡則因魏之故，雲中、雁門、代郡則趙武靈王所置，上谷、漁陽、右北平、遼西、遼東郡則燕所置。《史記》不志地理，而見之於匈奴之傳。孟堅《志》皆謂之秦置者，以漢之所承者秦，不言魏、趙、燕爾。

秦始皇議封建，實無其本。假使用淳于越之言，而行封建，其所封者不過如穰侯、涇陽、華陽、高陵君之屬而已，豈有建國長世之理。

## 清陳遇夫論周室綿延與封建之力

《史見》卷一《周室封建》　封建古制也。夏商以前闕其文，秦滅其典，漢以後失其法，後世遂以周之積弱，失在封建。不知東周之弱而不亡者，封建之力；而西周之亡，非亡於弱，亡於彊也。鎬京土沃而俗武，據千里形勝之地。以東制百七十五十里之諸侯，何忠弱哉！周之制，自天子諸侯，下至卿大夫士，田祿有常數。庶人一夫百畝，皆有定分。列國所貢，則因其土之產，而王國所無者，以供祭祀燕饗之需。非若後世征山海，榷百貨之可以羨餘進也。荀天子多求之，勢將無所出。今觀雅詩所載曰：「小東大東，杼柚其空。糾糾葛屨，可以履霜。佻佻公子，行彼周行。」噫！亦甚矣。諸侯不滿萬人，遂能支拄門户，遏戎馬之南牧乎！西北、中州諸處，既至離析殘破，無以自存，則東南之人雖欲安枕，亦何可得也！此其言至爲愚陋無知，

迂妄之甚者也。而叛逆之徒動以封建爲說者，蓋自知奸惡傾險不容於鄉國，意謂封建行，則此國不可，即去之他國。殊不知狂怪逆亂之人如曾静輩，天地所不容，雖之海外何益？可問曾静，伊言封建之利是此意否？再如曾静如此叛逆，天下可有容得他的國否？著他一一供來。

曾静供：彌天重犯生處窮鄉陋谷，胸次極狹，眼界極小，往昔狂妄無知，依稀影響，孟浪自信，以爲窺探得管中之天。到今日蒙聖化所被，翻思從前五十年發言行事，不惟如此經國大計，毫無當於事理，即尋常日用一言一動，亦不見一毫是處。是前頭五十年，今除已落不算人了。感皇恩浩蕩，破格寬宥，做人當自今兹始。是前頭的行，原不算人行；前頭的話，亦不算人話。只爲旨意問及當初立言之意，不敢不説明其實耳。彌天重犯所云「封建是聖人治天下之大道，亦是禦戎狄之大法」者，只見得天下之大，一人耳目所及，心思所繫，海隅之遠，必有遥隔不到之處。而天生人才，有聖有賢，有賢之大者，有賢之小者，類皆有治民之責。以聖統賢，以大統小，錯壤以居，事雖分於衆賢，政實頒於一人，此古之王者所以有封建之制。且其中禮樂征伐雖出自於天子，而撫民之任，治民之責，則永屬各國諸侯之長。非若郡縣之此去彼來，彼此可以推委；且在任不久，視民常多泛而不親；即有極意爲民，立爲法制，然政隨人轉，新舊交遷，實不免於朝張暮弛之嘆，所以妄謂郡縣不如封建之好。其實當時何曾窮源究委，曉得自家看錯事理，不是如此。直到今日伏讀旨意，乃知古聖人之制爲封建者，因當時疆域未開，聲教未通，各君其國，各子其民，封建之勢已定，聖人不過因其地、順其勢而封建之。初非以爲良法美意，萬世無弊而行之也。後世禮樂征伐之權，下移於諸侯大夫，干戈相尋，至戰國併吞，而封建之勢必不可久，秦人所以乘便因勢，混一天下而郡縣之。是封建之變爲郡縣者，勢不得不然也。況今日欲復封建，亦實無許多動舊懿親可以保萬民、享茅土，又從何得人而封建之乎！且封建之變爲郡縣，本積漸所至，今既爲郡縣矣，豈有復爲封建之理！而我朝幅員之廣，中外一家，亘古未有。實因百年之内，聖德神功，亦亘古未有，所以天與人歸，大成一統無外之盛。是以今日之不可封建者，理也，勢也，天命也，民從也。至若彌天重犯謂封建以禦戎狄，當日愚陋無知之論。誠如聖鑒，所謂「妄意西北、中州各自爲守，可作藩蔽，爲東南諸處假息偷安之計」之説，豈知西北諸邊，各蒙古皆爲勁敵，前明以天下全力備禦，而所在蹂躪，況以封建之地小、兵少，而能支拄門户，遏戎馬之南牧乎！彌天重犯到此，乃得如夢而初覺，深愧從前妄論，極爲愚陋無知。而且感服我皇上聰明首出，神睿無微不照。天下之大，何理不透！古今之遠，何義不精！學問精深、卓識超越，雖極帝堯之欽明，大舜之睿哲，不是過也。彌天重犯從前狂怪逆亂，雖蒙聖朝寬宥，稍緩寸磔之死。然自知負罪彌天，無顔得立於世，久爲天地所不容，尚有何地、何國可以潛處？所不敢自就死地者，恐以螻蟻之命，負天地浩大之恩，思欲留餘息，以圖報無疆之大德於萬一耳。

## 清崔述論周封同姓非蕃衛子孫計

《崔東壁遺書・豐鎬考信别録》卷二《周室封建匯考》自富辰稱周公「封建親戚以蕃屏周」，其後秦廢封建，二世而亡，及漢興，大封同姓，刑白馬而盟，約非劉氏不王，由是後之論者咸謂周之封建皆爲蕃衛子孫之計；其久享天下，皆封建之功，貽謀之善也。以余考之，不然。禹之王，皆因唐、虞舊臣。湯雖崛起一方，而其賢臣多在異姓，故孟子曰：「湯立賢無方。」周則賢多出於懿親。其於傳記可考者，同姓則召公，近屬則二虢，諸弟則周公、康叔、畢公、毛公。賢在親則封在親，故曰「選建明德」。其「親親」也，即「賢賢」也。禹自躬稼而有天下。湯雖起自諸侯，然其先世亦微弱。周自大王開基，而大伯、虞仲以長讓幼矣。文王始受命，而未得及身爲天子。武王始克商，而未得及身見四方之靖。至成王，然後安享之，以爲祖父之德而吾獨享之，於心不自安，故分其禄而與諸父昆弟共之，故曰「吾無專享文、武之功。」蓋不以祖父之禄私一身，非以天禄而獨私其兄弟也。周之封建親戚，豈但爲蕃衛子孫計哉！且周亦非獨封其親戚也。《記》曰：「武王克商，未及下車而封黄帝之後於薊，封帝堯之後於祝，封帝舜之後於陳；下車而封夏后氏之後於杞。」然則同姓之封初不先於異姓，蓋亦未必遂多於異姓也，特其後嗣有盛衰耳。周之封建但不遺於親戚，非專擇於親戚而封之也，明矣。論者但見富辰此言，遂以後人自私之念度古聖人之心；不知富辰特欲襄王之睦鄭以安王室，故不言其他而但言蕃屏，不言其封他國而但言其封親戚；言固各有所重，非先王封建之本意即如是也。正如王子朝云「竝建母弟以蕃

屏周」，不過以晉爲王母弟，故專言之；豈武王、成王但封母弟而不封曹、滕、應、韓之庶弟乎！嗟夫，聖人之心，其湮没於不善讀書之人者豈可勝道哉！故今録周之封建，先先代之裔，次功臣，次武王之封文昭，次周公之别封，次成王之封武穆，次蔡仲之紹封，而取成鎛、富辰、祝鮀、王子朝之言彙列於首，庶學者參伍求之而有以識聖人封建之盛心也。

## 清崔述論周王之弱不因封建

**《崔東壁遺書·豐鎬考信别録》卷二《周室封建匯考》** 自漢以來，説者多謂周人弱於封建，徒建空名於公侯之上耳。余按：《孟子》此文，王於諸侯，慶之讓之，貶之削之，莫敢違王命者，是其予奪之權操之天子，何有於弱，亦豈但空名而已哉！但自平王東遷，王室微弱，號令始不行於天下耳。故孔子曰：「天下有道，則禮樂征伐自天子出；天下無道，則禮樂征伐自諸侯出。」西周以前，自天子出者也；東遷以後，自諸侯出者也。豈得見其後之微，遂以概其前之盛乎！晉文、襄之世，進退臣僚皆惟君命是聽；頃、定以後，六卿專政，公室始卑。魯僖、文之世，權亦在上；襄、昭以後，政始出於三桓。豈得謂文、襄、僖、文之世已失政哉！且自幽、厲姬暴，犬戎内侵，驪山之變，畿甸盡没於戎，使其時無諸侯，則天下皆騷動，非勝、廣起於閭左，則劉、石興自塞外，雖欲建空名於公侯之上且不可得，奈之何以封建故咎周也！且周之封國見於《經》、《傳》者不過薊、祝、陳、杞、蘇、檀、齊、宋諸國，及兄弟之國十有五，同姓之國四十而已；其餘皆夏、商之舊國也。武王即不封建，此千數百餘國豈不能據地自雄者！若盡取而滅之，使先世帝王卿相之有功德於世者盡殄絶其祀而後已，是豈聖人之心也哉！大抵漢、唐文士多好議論古人得失而不考其時勢，其所關者非小。故今考而辨之。

右朝覲巡狩之制。

周之封建先後不一時，其經制亦不能專繫於一代，故不以載於《正録》而别述此篇，統紀其制而分類以記其事，庶易於考核也。

# 雜録

## 清李塨論郡縣强則朝廷强

**《閱史郄視》卷二** 天下有一法即有一弊，惟在權其弊之輕重何如耳。周行封建，其亡也以封建；漢重郡縣，其亡也以郡縣；遂以匹夫矣。周弱於封以藩鎮；秦、宋、明去封建，輕郡縣，無藩鎮，其亡也遂以匹夫矣。周弱於封建，而實延數百年之命於封建；漢亡於郡縣，而亦延數十年之命於郡縣；唐亡於藩鎮，而亦延數十年之命於藩鎮。固不若秦、宋、明之一敗塗地，蹶然而盡也。孔子曰：「先有司。」一邑且然，況天下乎？天下之權，必欲總攬於一人。究之一人亦不能總攬，徒使天下之事，善不即賞，惡不即誅，兵以需而敗，機以緩而失，政以掣肘而無成，平時則簿書雜沓，資猾吏上下之手，亂時則文移延遲，啓奸雄跳梁之謀而已矣，此郡縣之權太輕，陳龍川所以竊歎也。宋興金之將亡也，乃議封建藩鎮。余謂今日者封建即難驟復，而郡縣之權，必宜如漢故事，使之得專生殺人，使之得操兵柄，使之有事直達天子，祇數年遣官一巡視，而不復設監司以彈壓之，然後郡縣之勢强。郡縣之勢强，則朝廷强矣。

## 清袁枚論封建道可行而勢不可行

**《小倉山房文集》卷二三《書柳子封建論後》** 柳子之論封建，辨矣，惜其未知道也。夫封建可行乎？曰：不可。封建不可行而何非乎柳子？曰：道，可行而勢不可行；勢，吾所無如何也。柳子不以爲勢無如何，而竟以爲道不宜行，是父老堯禹之説也。夫封建，非勢也，聖人意也；郡縣，非聖人意也，勢也。天生蒸民，作之君，作之師。一人之力，不能君天下，必衆君之；一人之教，不能師天下，必衆師之。其亶聰明作元后者，中天下而立焉。非有圭田世禄，不能正經界，行井田；非有諸侯卿大夫不能有圭田世禄；非有井田經界，不能有鄉廬郊遂、選車出卒、言揚行舉之法，非有諸侯之公子、羣公子，又不能有大宗小宗。故井田、學校、軍政、宗法，其

事皆因封建而起，謂封建非聖人意，勢也，然則井田、學校、軍政、宗法，亦非聖人意，勢乎？封建始於何皇，都不可考。柳子之說，似民之自爲封建，擇其智者而君之，若蟻之穴、蜂之巢者然。不知上古諸侯，雖有萬國，然史册所載，人皇定三辰，地皇盡九州，伏羲、黄帝垂衣裳，神農教耕稼，堯舜治曆明時，禹治洪水，皆一聖人開天獨倡，非仗衆諸侯助也，亦非聽諸侯百姓之自爲謀也。以舉世不知耕，不知織，不知天時地利，不知舟車服用之際，而一人如天如帝，先知先覺，其威靈神武，何萬國之不可兼并，而乃俱才出秦始皇下乎？然而聖人不爲者，公天下之心，治天下之法，以爲非封建不可故也。柳子謂湯借諸侯伐夏，周借諸侯伐殷，故不敢變易其國。是知有商周，而不知有黄農虞夏。井隙窺天，陋矣！且夫秦之失天下，則在政不在制。何也？封建，非周制也。夏封建四百年，商封建六百年。制失而能千年者，未之有也。禹誅防風，啓伐豕韋，高宗伐鬼方，周烹齊哀公，誅殺之權，操之天子，何嘗無指臂之使？自昭王溺楚，穆王忘戴天之仇，且黷荒遊覽，而大事去。幽王被弒，平王忘戴天之仇，且戍申遷都，而大事又去。周之天子，不知有父子，而欲周之諸侯知有君臣，得乎？然以無父之人，卒不至於國亡身滅者，雖文武成康之遺澤在人，亦賴衆諸侯維持而拱衛之，不可謂非封建力也。夫穆王、平王不知有父，此豈武王、周公開國時所能逆料而爲之立制乎？是周之政失，而非制失也明矣。父子之倫廢，君臣之道失，然後强侵弱，衆暴寡，諸侯蠶食，大夫兼并。左氏曰：「其餘四十縣，長轂四十。」曰：「分趙氏之田爲七縣。」曰：「其俘諸江南。」「夷於九縣」。《周書》曰：「千里十縣，一縣四郡。」春秋戰國時，凡稱郡縣者無算，蓋不待秦并天下，而海内之國駸駸乎半化爲郡縣矣。吾故曰：郡縣非聖人意也，并非秦之所能爲也，勢也。秦因循苟且，因其勢而導之，較之宋解兵權、唐靖藩鎮事更易爲焉。有叛人無叛吏，非一朝一夕之故，而歸功於郡縣，何耶？使封建不廢，則諸國有君，秦雖暴，不能毒流天下。彼揭竿而起者，亦終有所格而不便。惟其爲郡縣也，在始皇尊無二上，然後可以殘民以逞；在陳項驅索無阻，然後可以直趨闕中。是秦之失，雖在政，而尤在制也，又明矣。然則封建可行乎？曰：道可勢不可。今之阡陌盡矣，城郭改矣，稅法變矣，其所封者非紈袴之子弟，即椎埋之武夫也。其能與三代比隆乎？且不特無其勢，并無其道。漢興，矯秦弊，大封諸侯王，天下又亂。晉封八王，互相殘殺，天下亂。明太祖大封諸子，天下又亂。是何故哉？先王有公天下之心，而封建親親也，尊賢也，興絶國也，舉廢祀也，欲百姓之各親其親，各子其子也，故封建行而天下治。後世有私天下之心，而封建，寵愛子也，牢籠功臣也，求防衛也，其視百姓之休戚，如秦人視越人之肥瘠也，故封建行而天下亂。無先王之心，行先王之法，是謂徒政。子之讓國，宋襄、徐偃之仁義，師丹、王莽之均田限田，王安石之《周官》《周禮》，無所不敗。蓋不徒封建然也。因其敗轍而訾其成規，奚可哉？古論封建者，荀仲豫、陸機、劉頌、顔師古、魏徵、李百藥、劉秩、杜佑，皆能言之。而後人獨愛柳子之說，吾故駁之。其封建之利，諸儒俱已備言，兹不具論。

# 論興亡部

## 綜論

### 先秦《管子》論治亂

**《管子・明法》** 所謂治國者，主道明也。所謂亂國者，臣術勝也。夫尊君卑臣，非計親也，以埶勝也。百官識，非惠也，刑罰必也。故君臣共道則亂，專授則失。夫國有四亡，令求不出謂之滅，出而道留謂之攘，下情求不上通謂之塞，下情上而道止謂之侵。故夫滅侵塞擁之所生，從法之不立也。是故先王之治國也，不淫意於法之外，不爲惠於法之內也。動無非法者，所以禁過而外私也。

威不兩錯，政不二門。以法治國，則舉錯而已。是故有法度之制者，不可巧以詐僞。有權衡之稱者，不可欺以輕重。有尋丈之數者，不可差以長短。今主釋法以譽進能，則臣離上而下比周矣。以黨舉官，則民務交而不求用矣。是故官之失其治也，是主以譽爲賞，以毀爲罰也。然則喜賞惡罰之人，離公道而行私術矣。比周以相爲匿，是忘主死交，以進其譽。故交衆者譽多，外內朋黨，雖有大姦，其蔽主多矣。是以忠臣死於非罪，而邪臣起於非功。所死者非罪，所起者非功也，然則爲人臣者，重私而輕公矣。十至於私人之門，不一至於庭，百慮其家，不一圖其國，屬數雖衆，非以尊君也，百官雖具，非以任國也。此之謂國無人。國無人者，非朝臣之衰也。家與家務於相益，不務尊君也。大臣務相貴而不任國，小臣持祿養交不以官爲事，故官失其能。是故先王之治國也，使法擇人，不自舉也；使法量功，不自度也。故能匿而不可蔽，敗而不可飾也。譽者不能進，而誹者不能退也。然則君臣之間明別，明別則易治也。主雖不身下爲，而守法爲之可也。

**《管子・正世》** 古之欲正世調天下者，必先觀國政，料事務，察民俗，本治亂之所生，知得失之所在，然後從事，故法可立而治可行。夫萬民不和，國家不安，失非在上，則過在下。今使人君行逆不修道，誅殺不以理。重賦斂，竭民財，急使令，罷民力。財竭則不能毋侵奪，力罷則不能毋墮傾。民已侵奪墮傾，因以法隨而誅之，則是誅罰重而亂愈起。夫民勞苦困不足，則簡禁而輕罪。如此，則失在上。失在上而上不變，則萬民無所托其命。今人主輕刑政，寬百姓，薄賦斂，緩使令，然民淫躁行私而不從制，飾智任詐，負力而爭，則是過在下。過在下，人君不廉而變，則暴人不勝，邪亂不止。暴人不勝，邪亂不止，則君人者勢傷而威日衰矣。故爲人君者，莫貴於勝。所謂勝者，法立令行之謂勝。法立令行，故羣臣奉法守職，百官有常，法不繁匿，萬民敦愨，反本而儉力。故賞必足以使，威必足以勝，然後下從。故古之所謂明君者，非一君也。其設賞有薄有厚，其立禁有輕有重，迹行不必同，非故相反也，皆隨時而變，因俗而動。夫民躁而行僻，則賞不可以不厚，禁不可以不重。故聖人設厚賞，非侈也；立重禁，非戾也。賞薄則民不利，禁輕則邪人不畏。設人之所不利，欲以使，則民不盡力。立人之所不畏，欲以禁，則邪人不止。是故陳法出令，而民不從，故賞不足勸，則士民不爲用；刑罰不足畏，則暴人輕犯禁。民者，服於威殺然後從，見利然後用，被治然後正，得所安然後靜者也。

夫盜賊不勝，邪亂不止，强劫弱，衆暴寡，此天下之所憂，萬民之所患也。憂患不除，則民不安其居。民不安其居，則民望絶於上矣。夫利莫大於治，害莫大於亂。夫五帝三王所以成功立名顯於後世者，以爲天下致利除害也。事行不必同，所務一也。夫民貪行躁而誅罰輕，罪過不發，則是長淫亂而便邪僻也。有愛人之心，而實合於傷民，此二者不可不察也。夫盜賊不勝，則良民危。法禁不立，則姦邪繁。故事莫急於當務，治莫貴於得齊。制民，急則民迫，民迫則窘，窘則民失其所葆；緩則縱，縱則淫，淫則行私，行私則離公，離公則難用。故治之所以不立者，齊不得也，齊不得則治難行。故治民之齊，不可不察也。

聖人者，明於治亂之道，習於人事之終始者也。其治人民也，期於利民而止，故其位齊也。不慕古，不留今，與時變，與俗化。夫君人之道，莫貴於勝。勝故君道立，君道立然後下從，下從故教可立而化可成也。夫民不心服

體從，則不可以禮義之文教也。君人者不可以不察也。

## 先秦墨子論治天下

**《墨子・尚同》** 子墨子言曰：「古者民始生，未有刑政之時，蓋其語，人異義」。是以一人則一義，二人則二義，十人則十義，其人茲衆，其所謂義者亦茲衆。是以人是其義，以非人之義，故交相非也。是以內者父子兄弟作怨惡，離散不能相和合。天下之百姓，皆以水火毒藥相虧害，至有餘力不能以相勞，腐死餘財不以相分，隱匿良道不以相教，天下之亂，若禽獸然。

夫明虛天下之所以亂者，生於無政長。是故選天下之賢可者，立以爲天子。天子立，以其力爲未足，又選擇天下之賢可者，置立之以爲三公。天子三公既以立，以天下爲博大，遠國異土之民，是非利害之辯，不可一二而明知，故畫分萬國，立諸侯國君，諸侯國君既已立，以其力爲未足，又選擇其國之賢可者，置立之以爲正長。正長既已具，天子發政於天下之百姓，言曰：「聞善而不善，皆以告其上。上之所是，必皆是之，所非必皆非之，上有過則規諫之，下有善則傍薦之。上同而不下比者，此上之所賞，而下之所譽也。意若聞善而不善，不以告其上。上之所是，弗能是，上之所非，弗能非，上有過弗規諫，下有善弗傍薦，下比不能上同者，此上之所罰，而百姓所毀也。」上以此爲賞罰，甚明察以審信。是故里長者，里之仁人也。里長發政里之百姓，言曰：「聞善而不善，必以告其鄉長。鄉長之所是，必皆是之；鄉長之所非，必皆非之。去若不善言，學鄉長之善言；去若不善行，學鄉長之善行。則鄉何說以亂哉？」察鄉之所治者何也？鄉長唯能壹同鄉之義，是以鄉治也。鄉長者，鄉之仁人也。鄉長發政鄉之百姓，言曰：「聞善而不善者，必以告國君。國君之所是，必皆是之；國君之所非，必皆非之。去若不善言，學國君之善言，去若不善行，學國君之善行。則國何說以亂哉。」察國之所以治者何也？國君唯能壹同國之義，是以國治也。國君者，國之仁人也。國君發政國之百姓，言曰：「聞善而不善。必以告天子。天子之所是，皆是之；天子之所非，皆非之。去若不善言，學天子之善言；去若不善行，學天子之善行，則天下何說以亂哉。」察天下之所以治者何也？天子唯能壹同天下之義，是以天下治也。

天下之百姓皆上同於天子，而不上同於天，則菑猶未去也。今若天飄風苦雨，溱溱而至者，此天之所以罰百姓之不上同於天者也。」

是故子墨子言曰：「古者聖王爲五刑，請以治其民。譬若絲縷之有紀，罔罟之有綱，所連收天下之百姓不尚同其上者也。」

**《墨子・兼愛上》** 聖人以治天下爲事者也，必知亂之所自起，焉能治之；不知亂之所自起，則不能治。譬之如醫之攻人之疾者然，必知疾之所自起，焉能攻之；不知疾之所自起，則弗能攻。治亂者何獨不然，必知亂之所自起，焉能治之；不知亂之所自起，則弗能治。

聖人以治天下爲事者也，不可不察亂之所自起。起不相愛。臣子之不孝君父，所謂亂也。子自愛不愛父，故虧父而自利；弟自愛不愛兄，故虧兄而自利；臣自愛不愛君，故虧君而自利，此所謂亂也。雖父之不慈子，兄之不慈弟，君之不慈臣，此亦天下之所謂亂也。父自愛也不愛子，故虧子而自利；兄自愛也不愛弟，故虧弟而自利；君自愛也不愛臣，故虧臣而自利。是何也？皆起不相愛。雖至天下之爲盜賊者亦然，盜愛其室不愛其異室，故竊異室以利其室；賊愛其身不愛人，故賊人以利其身。此何也？皆起不相愛。雖至大夫之相亂家，諸侯之相攻國者亦然。大夫各愛其家，不愛異家，故亂異家以利其家；諸侯各愛其國，不愛異國，故攻異國以利其國，天下之亂物具此而已矣。察此何自起？皆起不相愛。

若使天下兼相愛，愛人若愛其身，猶有不孝者乎？視父兄與君若其身，惡施不孝？猶有不慈者乎？視弟子與臣若其身，惡施不慈？故不孝不慈亡有。猶有盜賊乎？故視人之室若其室，誰竊？視人身若其身，誰賊？故盜賊亡有。猶有大夫之相亂家、諸侯之相攻國者乎？視人家若其家，誰亂？視人國若其國，誰攻？故大夫之相亂家、諸侯之相攻國者亡有。若使天下兼相愛，國與國不相攻，家與家不相亂，盜賊無有，君臣父子皆能孝慈，若此則天下治。故聖人以治天下爲事者，惡得不禁惡而勸愛？故天下兼相愛則治，交相惡則亂。故子墨子曰：「不可以不勸愛人者，此也。」

## 先秦韓非論興亡

**《韓非子・安危》** 安術有七，危道有六。安術：一曰賞罰隨是非；二曰禍福隨善惡；三曰死生隨法度；四曰有賢不肖而無愛惡；五曰有愚智而無非譽；六曰有尺寸而無意度；七曰有信而無詐。

危道；一曰斲削於繩之內；二曰斲割於法之外；三曰利人之所害；四曰樂人之所禍；五曰危人之所安；六曰所愛不親，所惡不疏。如此則人失其所以樂生，而忘其所以重死。人不樂生，則人主不尊；不重死，則令不行也。

使天下皆極智能於儀表，盡力於權衡，以動則勝，以靜則安，治世使人樂生於爲是，愛身於爲非，小人少而君子多，故社稷常立，國家久安。奔車之上無仲尼，覆舟之下無伯夷。故號令者，國之舟車也。安則智廉生，危則爭鄙起。故安國之法，若饑而食，寒而衣，不令而自然也。先王寄理於竹帛，其道順，故後世服。今使人饑寒去衣食，雖賁育不能行；廢自然，雖順道而不立。强勇之所不能行，則上不能安；上以無厭責已盡，則下對無有，無有則輕法。法所以爲國也，而輕之，則功不立，名不成。聞古扁鵲之治其病也，以刀刺骨；聖人之救危國也，以忠拂耳。刺骨故小痛在體，而長利在身；拂耳故小逆在心，而久福在國。故甚病之人，利在忍痛；猛毅之君，以福拂耳。忍痛故扁鵲盡巧，拂耳則子胥不失，壽安之術也。病而不忍痛，則失扁鵲之巧；危而不拂耳，則失聖人之意。如此，長利不遠垂，功名不久立。

人主不自刻以堯，而責人臣以子胥，是幸殷人之盡如比干；盡如比干，則上不失，下不亡。不權其力而有田成，而幸其身盡如比干，故國不得一安。廢堯舜而立桀紂，則人不得樂所長而憂所短。失所長，則國家無功；守所短，則民不樂生。以無功御不樂生，不可行於齊民。如此則上無以使下，下無以事上。

安危在是非，不在於强弱；存亡在虛實，不在於衆寡。故齊，萬乘也，而名實不稱。上空虛於國，內不充滿於名實，故臣得奪主。桀，天子也，而無是非。賞於無功，使讒諛以詐僞爲貴；誅於無罪，使僞以天性爲非，小得勝大。

明主堅內故不外失，失之近而不亡於遠者無有。故周之奪殷也，拾遺於庭。使殷不遺於朝，則周不敢望秋毫於境，而況敢易位乎！

明主之道忠法，其法忠心，故臨之而法，去之而思。堯無膠漆之約於當世而道行，舜無置錐之地於後世而德結。能立道於往古，而垂德於萬世者，之謂明主。

## 漢陸賈論攻守異勢

**《史記》卷九七《陸賈列傳》** 陸生時時前說稱《詩》《書》。高帝罵之曰：「迺公居馬上而得之，安事《詩》《書》！」陸生曰：「居馬上得之，寧可以馬上治之乎？且湯武逆取而以順守之，文武並用，長久之術也。昔者吳王夫差、智伯極武而亡；秦任刑法不變，卒滅趙氏。鄉使秦已并天下，行仁義，法先聖，陛下安得而有之？」高帝不懌而有慙色，迺謂陸生曰：「試爲我著秦所以失天下，吾所以得之者何，及古成敗之國。」陸生迺粗述存亡之徵，凡著十二篇。每奏一篇，高帝未嘗不稱善，左右呼萬歲，號其書曰「新語」。

## 唐太宗君臣辨興亡

**《貞觀政要》卷八《辨興亡》** 貞觀初，太宗從容謂侍臣曰：「周武平紂之亂，以有天下；秦皇因周之衰，遂吞六國。其得天下不殊，祚運長短若此之相懸也？」尚書右僕射蕭瑀進曰：「紂爲無道，天下苦之，故八百諸侯不期而會。周室微，六國無罪，秦氏專任智力，蠶食諸侯。平定雖同，人情則異。」太宗曰：「不然，周既克殷，務弘仁義；秦既得志，專行詐力。非但取之有異，抑亦守之不同。祚之修短，意在茲乎！」

貞觀二年，太宗謂黃門侍郎王珪曰：「隋開皇十四年大旱，人多饑乏。是時倉庫盈溢，竟不許賑給，乃令百姓逐糧。隋文不憐百姓而惜倉庫，比至末年，計天下儲積，得供五六十年。煬帝恃此富饒，所以奢華無道，遂致滅亡。煬帝失國，亦此之由。凡理國者，務積於人，不在盈其倉庫。古人云：『百姓不足，君孰與足？』但使倉庫可備凶年，此外何煩儲蓄！後嗣若賢，自能保其天下；如其不肖，多積倉庫，徒益其奢侈，危亡之本也。」

貞觀五年，太宗謂侍臣曰：「天道福善禍淫，事猶影響。昔啓人亡國來奔，隋文帝不吝粟帛，大興士衆營衛安置，乃得存立。既而强富，子孫不思念報德，才至始畢，即起兵圍煬帝於雁門。及隋國亂，又恃强深入，遂使昔安立其國家者，身及子孫，並爲頡利兄弟之所屠戮。今頡利破亡，豈非背恩忘義所至也？」羣臣咸曰：「誠如聖旨。」

貞觀九年，北蕃歸朝人奏：「突厥內大雪，人饑，羊馬並死。中國人在

彼者，皆人山作賊，人情大惡。」太宗謂侍臣曰：「觀古人君，行仁義、任賢良則理；行暴亂、任小人則敗。突厥所信任者，并共公等見之，略無忠正可取者。頡利復不憂百姓，恣情所爲，朕以人事觀之，亦何可久矣？」魏徵進曰：「昔魏文侯問李克：『諸侯誰先亡？』克曰：『吳先亡。』文侯曰：『何故？』克曰：『數戰數勝，數勝則主驕，數戰則民疲，不亡何待？』頡利逢隋末中國喪亂，遂恃衆內侵，今尚不息，此其必亡之道。」太宗深然之。

貞觀九年，太宗謂魏徵曰：「頃讀周、齊史，末代亡國之主爲惡多相類也。齊主深好奢侈，所有府庫用之略盡，乃至關市無不稅斂。朕常謂此猶如饑人自食其肉，肉盡必死。人君賦斂不已，百姓既弊，其君亦亡，齊主即是也。然天元、齊主若爲優劣？」徵對曰：「二主亡國雖同，其行則別。齊主懦弱，政出多門，國無綱紀，遂至亡滅。天元性兇而强，威福在己，亡國之事，皆在其身。以此論之，齊主爲劣。」

## 唐太宗論興亡治亂

### 唐太宗《帝範・序》

序曰：朕聞大德曰生，大寶曰位，辨其上下，樹之君臣，所以撫育黎元，鈞陶庶類，自非克明克哲，允武允文，皇天眷命，歷數在躬，安可以濫握靈圖，叨臨神器？是以翠嬀薦唐堯之德，玄圭錫夏禹之功。丹字呈祥，周開八百之祚；素靈表瑞，漢啓重世之基。由此觀之，帝王之業，非可以力爭者矣。昔隋季版蕩，海內分崩，先皇以神武之姿，當經綸之會，斬靈蛇而定王業，啓金鏡而握天樞，然猶五嶽含氛，三光戢曜，豺狼尚梗，風塵未寧。朕以弱冠之年，懷慷慨之志，思靖大難，以濟蒼生。躬擐甲冑，親當矢石，夕對魚鱗之陣，朝臨鶴翼之圍，敵無大而不摧，兵何堅而不碎。剪長鯨而清四海，掃欃槍而廓八紘，承慶天潢，登暉璇極。襲重光之永業，繼寶籙之隆基。戰戰兢兢，若臨深而馭朽；日慎一日，思善始而令終。汝以幼年，偏鍾慈愛，義方多闕，庭訓有乖，擢自維城之居，屬以少陽之任，未辨君臣之禮節，不知稼穡之艱難，朕每思此爲憂，未嘗不廢寢忘食。自軒、昊已降，迄至周、隋，以經天緯地之君，纂業承基之主，興亡治亂，其道煥然。所以披鏡前蹤，博採史籍，聚其要言，以爲近誡云爾。

## 唐楊相如論興亡

### 《全唐文》卷三〇三《陳便宜疏》

臣聞賈生之言曰：「人君之於天下，猶今人置器，置之安處則安，危處則危。」是國之安危，政之理亂，亦由乎陛下所置，甚易爲也。今陛下以命代之主，率易爲之資，握黎元之命，包宇宙之廣，盡係之於陛下，陛下可不置之於安處乎？《書》云：「一人有慶，兆民賴之。」斯之謂矣。陛下在黎人之上，居萬乘之重，將欲爲也，天下已隨之，將所尚也，天下已尚之。然風俗之端，邪正之首者，皆從陛下所爲也。非徒風俗邪正所係，亦禍福存亡在焉。陛下取舍運爲，甚不可忽也。臣不敢遠徵古昔，博引傳記，請以隋煬帝、太宗文武皇帝言之。

煬帝籍文皇之資，躋大寶之位，兵加海外，威震區中，乃自恃其强，不憂時政，大縱驕欲。恣成猜險，所爲不軌，所行不順。忌忠正之義，黜廢賢良；狎便佞之言，昵愛邪僻。荒淫酒色，窮極綺麗，兵戈不息，調役非時。奇技淫巧者率獲登遷，力邊攘寇者皆愆財賞。不恤人之疾苦，不知政之理亂。君臣阻隔，上下相蒙，雖制敕交行，而聲實舛謬。言同堯舜，迹如桀紂，爲行若是，人何克從？夫推心不誠，欲人之附己，恣惡內熾，望俗之無邪，猶卻行追人，向日避影。孔子曰：「子帥以正，孰敢不正？其身不正，雖令不從。」煬帝不節其欲，而欲禁人之欲，其可得乎？故四海之風淫，天下之情僞，其人怨，其俗蕩，貞黷擯逐，姦逆競馳，皇綱紊而隙生，禍釁滋而難作。昔之有隋也，今轉爲大唐，豈不以縱慝無厭，危患不恤，舉天下之大，一擲而棄之，荒迷沈亂，終不自覺，要之覆滅，死於人手，爲天下笑，甚可痛哉！《詩》云：「殷監不遠，在夏后之世。」諺云：「前車覆，後車誡。」然則主社稷承宗廟者，可不極思慮深勗勵乎？

夫昏主即聖君之資，亂邦爲開國之始，是用集我昌運。太宗以聖德英武，雄才睿略，掃除昏虐，大濟生人，叱咤而四維更張，指麾而六合復正。其知人任使，盡得其才，或取諸俘虜讎敵，並推懷而用之，意豁如也。故房玄齡識之於月品，尉遲敬德狎之而不疑，接李靖以優禮。此天下之智謀，所以得輸其赤心；天下之勁勇，所以得盡其死力也。帝業既就，寰中已安，後武先文，勵精爲理。務堯舜之道，想致羲皇之俗。開禮賢之館，置十八學士，聽朝之後，覃思典墳，周通百家，樂而忘倦。所謂武以得之，文以守之。其帝王臧

否，安危成敗，政刑理亂，風雨興衰，皆鑒於前古，比之明鏡。故以書籍爲古鏡，魏徵爲人鏡，見善則行之，不善則去之。聞直言則欣然受納，得一士則喜見於朝，諂諛便媚者不得臻於左右矣。貞觀之際，太平俗洽，官人得材，功賞必實，刑不謬及，禮無愆度。於時天下晏如，遺糧在畝，盛德洽於人心，而祥風遊乎海內矣。非太宗之明懿聰達，虛心治道，與天下貞臣正士，同心戮力，豈能致於此乎？初東巡，以供奉不精而有罰；既到雒邑，又理隋之舊宮，頗趣遊畋，或見可欲。魏徵驟諫，太宗欣然罷之，曰：「非公無此語也。」自是帝節欲向道，思愆納正。用斯而言，則聖人之情，不必無欲也，且物懸於外，情動於中。情之動中，則無窮也；物之衒外，則不極也。以不極之物，衒無窮之情，動而不爲之節制，雖有聖智，亦安得致升平之事乎？故太宗之情，非無欲也，擬致升平之資，故樽節維持之耳。往以隋人失御，天命有歸，而始終經綸，斯亦勤矣。首建大義，提三尺，安八紘，創萬代，立社稷，傳子孫，位已重矣，功已大矣，亦安得不思盈滿之誡，而撿嗜欲之情乎？故太宗之於崇臺邃宇，非不愛之，惜人力也；寶衣玉石，非不美之，節人財也；妍倡絶艷，非不樂之，妨聽政也；犬馬畋獵，非不好之，蕩心意也。此數者，皆能裁抑之，是使人之賦斂也輕，歲之調役也寡，舉人之利甚博，資國之用不費，人利是豐，則不言而禮讓自清淨，而仁義大洽，非徒太宗之爲理若是，古之明王聖主，曷不繇茲道乎？

臣歷觀有國有家，莫不以驕矜放縱而滅，畏慎謙恪而興。然鮮蹈興平之衢，多遵覆滅之路者，何也？實以在既安之日，則忘兢畏，及危逼之勢，始思悔咎，徒成追恨，亦何補乎？臣誠以人主之在深宮，方安平之日，若能先慮危難，以自悔咎，去不經之道，防可欲之原，務任賢之規，除輕暴之迹，則履萬有必安之途，而無顛蹶覆辱之患矣。行之甚易，在人主爲之。臣所以舉隋氏縱欲而亡，太宗抑欲而昌，願陛下詳擇。今天下皆拭目而視，傾耳而聽，欲望陛下兢兢業業，以致太平也。臣誠以爲宜效太宗，去邪佞之士，進忠賢之人，與之討論詩書，談議得失，以見先古之成敗，以較當今之可否，行其所長，棄其不善。如此則朝廷無僻謬，國政必清平矣。臣又閱書籍所載，美惡具存，採其陳迹，爲之鑒誡，陶然其中，甚足樂也，亦何必窮逐聲色，巡遊罔倦，不務詩書之樂乎？非獨妨於政理，徒勞棄日矣。往者太宗嘗敕魏徵作《羣書理要》五十篇，大論得失，臣誠請陛下溫清閒暇，以時觀覽，其書雖簡略不備，亦足以見忠臣之讜言，知經國之要會矣。

夫古之人主，莫不委任忠正，廣務才賢，而保正全忠者稀，傾側向背者衆，非緣人主知其不忠不正而用之也，蓋似正而非正，似忠而不忠，深心以藏邪，厚貌而難測耳。所以嘗患謬用之，而不辨其真實也。且非忠正，尚不辨其真實，況實忠正，豈得知而信任乎？故有獨行而見疎，有懷忠而受讒

莫懲，節限雖多，逾越極衆。孤羈寡援者小罪必罰，貨賂朋黨者大愆不繩，聽斷之獄不審，寰中之罪未肅也。夫法貴簡而能禁，罰宜輕而必行。陛下方興崇至德，大布新政，譬琴之不理，宜在更張，路之不平，終當徙轍。若不改創而求理，安揚湯以止沸，不可得也。臣請不如除去碎密，不察小過，小過不察，則無煩苛，大罪不漏，則止姦慝。使簡而難犯，寬而能制，此所謂天網恢恢，疎而不漏矣。然後停不急之務，漸無爲之理，休罷造作，節減輸賦，息徭役，除贅官，絶吏之侵漁，復人之本業，斯則人安而俗富也。且俗富則國富，人安則國安，所謂理術無他，惟此而已矣。

## 唐李華論國之興亡

**《文苑英華》卷三六三《國之興亡》** 爲國者同於理身。身或不和，則藥石之，鍼灸之。若夫扶病而不攻，疾病則斃，扶之者屍也。齊、隋之亡也，以貞於終始爲惑，苟而無恥爲明，慢於事職爲高賢，見義不爲爲長者。繩違用法，則附强而潰弱也；議於得失，則異寡而同衆也。尚學希古謂之誕，趣便時中謂之工。觀其燥濕而輕重之，候其成敗而褒貶之。肉食之尊，以滋味餬其口，忍危亡而僥禄利。自是而下，則曰上司猶如之，我於國何有？設能憤發，則逆爲備豫，動閨關束，氣沮志衰，亦從以化，俾於生者炎炎而四合，死於正者求援而無繼，麒麟悲鳴，鳳鳥垂翅，鴟鼓害翼，犬呀毒喙，則蚘鴆虎狼之饑，其可向耶？嗟乎！心腹、支體，一也，爲病者萬焉，雖有岐、緩而不請，岐、緩視之而不救。噫！齊、隋不亡得哉？返是而理，則王道易易也。

## 唐白居易辨興亡之由

**《白居易集》卷六二《策林一・辨興亡之由》** 問：萬姓親怨之由，百王興亡之漸，將獨繫於人乎？抑亦繫於君乎？

臣觀前代：邦之興，由得人也；邦之亡，由失人也。得其人，失其人，非一朝一夕之故，其所由來者漸矣。天地不能頓爲寒暑，必漸於春秋；人君不能頓爲興亡，必漸於善惡。善不積，不能勃焉而興；惡不積，不能忽焉而亡。善與惡，始繫於君也；興與亡，終繫於人也。何則？君苟有善，人必知之。知之又知之，其心歸之。歸之又歸之，則載舟之水，由是積焉。君苟有惡，人亦知之。知之又知之，其心去之。去之又去之，則覆舟之水，由是作焉。故曰：至高而危者，君也；至愚而不可欺者，人也。聖王知其然，故則天上不息之道以修己，法地下不動之德以安人。修己者，慎於中也，慄然如履春冰；安人者，敬其下也，憭乎若馭朽索。猶懼其未也，加以樂人之樂，人亦樂其樂；憂人之憂，人亦憂其憂。樂同於人，敬慎著於己。如是而不興者，反是而不亡者，自生人已來，未之有也。臣愚以爲百王興亡之漸，在於此也。

## 宋曾鞏論歷代興亡之原因

**《曾鞏集》卷九《唐論》** 成康歿而民生不見先王之治，日入於亂，以至於秦，盡除前聖數千載之法。天下既攻秦而亡之，以歸於漢。漢之爲漢，更二十四君，東西再有天下，垂四百年。然大抵多用秦法，其改更秦事，亦多附己意，非放先王之法而有天下之志也。有天下之志者，文帝而已。然而天下之材不足，故仁聞雖美矣，而當世之法度，亦不能放於三代。漢之亡，而强者遂分天下之地。晉與隋雖能合天下於一，然而合之未久而已亡，其爲不足議也。代隋者唐，更十八君，垂三百年，而其治莫盛於太宗之爲君也。詘己從諫，仁心愛人，可謂有天下之志。以租庸任民，以府衛任兵，以職事任官，以材能任職，以興義任俗，以尊本任衆，賦役有定制，兵農有定業，官無虛名，職無廢事，人習於善行，離於末作，使之操於上者，要而不煩，取於下者，寡而易供，民有農之實，而兵之備存，有兵之名，而農之利在，事之分有歸，而禄之出不浮，材之品不遺，而治之體相承，其廉耻日以篤，其法修則安且治，廢則危且亂，可謂有天下之材。行之數歲，粟米之賤，斗至數錢，居者有餘蓄，行者有餘資，人人自厚，幾致刑措，可謂有治天下之效。夫有天下之志，有天下之材，又有治天下之效，然而不得與先王並者，法度之行，擬之先王未備也；禮樂之具，田疇之制，庠序之教，擬之先王未備也；躬親行陣之間，戰必勝，攻必克，天下莫不以爲武，而非先王之所尚也；四夷萬里，古所未及以政者，莫不服從，天下莫不以爲盛，而非先王之所務也。太宗之爲政於天下者，得失如此。

由唐虞之治五百餘年而有湯之治，由湯之治五百餘年而有文武之治，由文武之治千有餘年而始有太宗之爲君。有天下之志，有天下之材，又有治天下之效，然而又以其未備也，不得與先王並而稱極治之時。是則人生於文武

之前者，率五百餘年而一遇治世，生於文武之後者，千有餘年而未遇極治之世也。非獨民之生於是時者之不幸也，士之生於文武之前者，如舜禹之於唐，八元八凱之於舜，伊尹之於湯，太公之於文武，率五百餘年而一遇。生於文武之後千有餘年，雖孔子之聖、孟軻之賢而不遇，雖太宗之爲君而未可以必得志於其時也，是亦士民之生於是時者之不幸也。故述其是非得失之迹，非獨爲人君者可以考焉，士之有志於道而欲仕於上者可以鑒矣。

## 宋葉適論國之亂亡有天有人

《水心別集》卷六《五代史》　存亡之數，天也；使國之亡者，亦天也。夫以善代不善，以能代不能，上世以德，後世以智與力，是有以使之矣。天下之禍，無大於莫之使而自亡；自亡者，非天也，其人而已矣。天下至大，其爲國之久，豈無深固難拔之勢？幸而無英雄爲之役，無姦雄收其權，不至於智力之不可較，而盜賊小人共起而亡之，何歟？是其勢有自亡者矣。

然則其存亡之數，蓋有非天之所能爲者也。隆棟大宇，有小蠹橈之處，非震雷崩石不足以摧之；及其壞陋頹朽，梁桷摧折，一朝自仆，三尺之童拾其腐敗之餘薪而爨之而已耳。負千金之寶，遇貪、育之盜，力不能勝，殺而奪之可也。如使病悸僵伏而不能進，則田中之夫發篋而分之矣。嗚呼！知天下有自亡之勢，而非天命之使然，若唐之最甚者，而盜賊之不肖猶足以得國，則人主其可不惕然而自懼哉！

## 宋洪邁論盛衰不可常

《容齋五筆》卷七《盛衰不可常》　東坡謂廢興成毀不可得而知。予每讀書史，追悼古昔，未嘗不掩卷而嘆。伶子于敍《趙飛燕傳》，極道其姊弟一時之盛，而終之以荒田野草之悲，言盛之不可留，衰之不可推，正此意也。國初時，工部尚書楊玢長安舊居，多爲鄰里侵占，子弟欲以狀訴其事，玢批紙尾，有「試上含元基上望，秋風秋草正離離」之句。方去唐未百年，而故宮殿已如此，殆於宗周《黍離》之詠矣。慈恩寺塔有荊叔所題一絶句，字極小而端勁，最爲感人。其詞曰：「漢國河山在，秦陵草木深。暮雲千里色，無處不傷心。」旨意高遠，不知爲何人，必唐世詩流所作也。李嶠《汾陰行》云：「富貴榮華能幾時，山川滿目淚沾衣。不見只今汾水上，唯有年年秋雁飛。」明皇聞之，至於泣下。杜甫《觀畫馬圖》云：「憶昔巡幸新豐宮，翠華拂天來向東。騰驤磊落三萬匹，皆與此圖筋骨同。君不見金粟堆前松柏裏，龍媒去盡烏呼風。」《公孫大娘弟子舞劍器行》云：「先帝侍女八千人，公孫劍器初第一。五十年間似反掌，風塵頓洞昏王室。梨園弟子散如烟，女樂餘姿映寒日。」元微之《連昌宮詞》云：「兩京定後六七年，却尋家舍行宮前。莊園燒盡有枯井，行宮門闕樹宛然。」又云：「舞榭欹傾基尚存，文窗窈窕紗猶綠。」「上皇偏愛臨砌花，依然御榻臨階斜。」「寢殿相連端正樓，太真梳洗樓上頭。晨光未出簾影黑，至今反掛珊瑚鉤。」指似傍人因慟哭，却出宮門淚相續。」凡此諸篇，不可勝紀。《飛燕別傳》以爲伶玄所作，又有玄自敍及桓譚跋語。予竊有疑焉，不唯其書太媟，至云揚雄獨知之，雄貪名矯激，謝不與

交；爲河東都尉，捽辱決曹班躅，躅從兄子彪續司馬《史記》，紬子于無所敍録，皆恐不然。而自云：「成、衰之世，爲淮南相。」案是時淮南國絶久矣，可昭其妄也。因序次諸詩，聊載於此。

## 元郝經論治少亂多之故

《全元文》卷一二七《思治論》　無意於取，而有意於治者，殷、周也。有意於取，有意於治者，漢、唐也。有意於取，有意於取而不知所以取與治者，晉、隋也。取之以道，治之以道者，其統一以遠；取不以道，治之以道者次之；取與治皆不以道者，隨得而隨失也。嗚呼！安得知治體者，與之共論治道乎！治少而亂多也尚矣，所以然者，知治體者鮮也。將百萬之衆，舉天下如鴻毛者，易得也。決策制勝，慮皆偪臆者，易得也。平賦役，調糧餉，聚如丘山，運如風雨者，亦易得也。至於乘幾挈勢，以仁義道德厝天下於泰山之安者，則難矣。故漢知所以取之者，蕭公、子房也，知所以治之者，賈誼、董仲舒、汲黯也。漢不能盡其用，所以僅能爲漢，而不能三代也。漢季之失天下也，知所以取與所以治者，孔明也。天不盡其用，不能三代，而區區庸蜀也。晉既盜魏，又欲取吴，取所以取與所以治者，羊叔子也。僅能用其取，而不知所以治，是以隨得而隨失也。唐有天下，因隋之亂，名義近正，知所以取。貞觀之治，魏徵、房、杜，知所以治。惜乎衆目雖舉，而大綱不立也，是以一治一亂，卒償以亡，僅能爲唐，而不能三代也。三代而下，千有餘歲，竟不能復其治。何治如是之少，而亂如是之多也？蓋雖有願治之君，而無知治體之臣，僅爲一時之治而已。雖亦或有知治體之臣，而復無願治之君，没没於世，卒不能用，一時之治亦難也。嗟夫！世變而既下矣，可乘之幾，可挈之勢豈遂無有哉？前世則亦已矣。國家奮起朔漠，奄有北土，一舉而收燕、雲，再舉而滅夏，又再舉而得關中，又再舉而覆汴、蔡。荆襄、蜀漢，繼踵而破，高麗、濊貊，日出之國，委命下吏，莎車、烏孫，崑崙、虞泉，日入之地，盡入鞭箠，臣漢、唐之所未臣。蜚揚突蕩，席卷夷夏，蹂斥宇内，四十餘年矣。豈無意於取乎？而不知所以治之者。夫得寸而治之，國之寸也；得尺而治之，國之尺也；務取而不治，猶獲石田也。夫致治之道，自治爲上，治人次之。自治其本也，治人其末也，本固則末盛。《詩》曰：「枝葉未有害，本實先撥。」言本既撥，則枝葉從而害矣。又曰：「綿綿葛藟，施於條枚，豈弟君子，求福不回。」言本根茇則可以求福矣。葛藟猶能茇其本根，況於國乎？修仁義，正綱紀，立法度，辨人材。屯戍以息兵，務農以足食，時使以存力，輕賦以實民。設學校以厲風俗，敦節義以立廉恥，選守令以宣恩澤。完一代之規模，開萬世之基統，即此爲之，不求之於外。大總其綱，小持其要，上下井井，有條不紊，蘇潤瘡痍，補葺元氣，如此數年，治體既定，綱紀日張，户口增益，民物繁夥，禮義隆懋，心格其非，風俗完厚，上下晏安，如餧而飫，如醉而醒，如瘠而肥。本根既固，德威惟畏，弱國入朝，彊國請服矣。蓋不屈則無以信，不信則無以動，不存則無以施，理勢然也。苟信而不屈，動而不静，施而不存，馮鋒恃鋭，謂莫己若，鮮有不弊者。《傳》曰：「兵猶火也，弗戢將自焚也。」言兵以禁暴誅亂，不可窮也。又曰：「天下雖彊，好戰必弱。」言兵凶器，戰危事，不得已而用，不可久也。夫文止戈爲武。《詩》曰：「載戢干戈，載櫜弓矢，肆於時夏，允王保之。」此武王之所以爲武也。國家擁百萬之衆，衡制夷夏，莫敢誰何。雖數年無君，無犬吠之警，豪傑洱耳瞬目，奔走奉戴，吏民竭膏血，倒倉庾，空杼軸，罄筐篚，以供賦役，可謂力勝矣。少霽威蓄鋭，固其本根，漢、唐之舉也。焉有用兵四十年而不已者乎！遺民安得不膏鈇鉞糞草莽乎！有千金之璧而不琢，執之以擊瓦礫，而不以爲寶，不玷而缺，亦云幸矣。曷若琢爲琮璜，蘊之匱而藏之密，與天球、《河圖》爲弈代之寶乎？蓋不智不勇，然後可爲大智大勇；不恃其力，然後可以大用其力。役其智者，則必至於闇；肆其勇者，則必至於困；竭其力者，則必至於踣。以智力勝人者，人亦以智力勝之矣。以義勝人者，天下無敵也。綱紀禮義者，天下之元氣也。或偏或全，必有在而不亡。天下雖亡，元氣未嘗亡也。故能舉綱紀禮義者，能一天下者也；不能舉綱紀禮義者，安於偏而苟且者也。天下嘗分裂矣，昔秦不能舉而漢舉之，漢所以一天下也；吴不能舉而晉舉之，晉所以一天下也；陳不能舉而隋舉之，隋所以一天下也；隋不能舉而唐舉之，唐所以一天下也；南唐、吴越不能舉，世宗、二趙能舉之，宋所以一天下也。晉、隋不足稱也，粗立綱紀，猶能一天下，矧於幅員萬里，巍巍堂堂，莫之與京，能舉綱紀禮義乎？其混一區宇，囊括海内，厝天下於泰山之安，而四維之也，必矣！蓋天下之勢，必一方之綱紀禮義立，天命之，人歸之，而後天下一。此善於彼，而後天下一。地醜德齊，莫能相尚，欲以力勝之，未之前聞也。縱能

勝之，不能安之，無以挫英雄之氣，服天下之心，反使乘時徼幸、斂羽毛而待風颯者，得以窺其隙而投其間，羊祜所謂「既平之後，方勞聖慮」者也。今梁秦之西東既被其澤，綱紀既立矣，河朔之民獨非國家之赤子乎？《書》曰：「無黨無偏，王道平平。」使河朔之民亦如梁秦，復加之以意，而致之以理，不在於耀武萬里之外，而可以文致太平。豈惟生民之幸，天下可一而社稷之福也。嗚呼！二帝、三王不得見之矣，舍漢、唐何適也。漢、唐又無及矣，舍今之世何適也。《詩》曰：「洌彼下泉，浸彼苞稂。愾我寤嘆，念彼周京。」經，布衣也，夫復何言？念之而已。居得致之位，操可致之勢者，幸留意焉！

## 元熊禾論治亂興亡之故

《全元文》卷五八七《史纂通要序》　堯迄今年六十二甲辰矣。自是而上，年代不可攷。意混茫初開，洪水未有洩，距洪荒之世，未甚久也。邵康節以元會運世，推皇帝王伯自始開物，至堯甲辰，歲數甚闊。大抵三王之世邈矣，其不可徵矣，五伯權利，又君子所不道。有天下者，不過行帝道而帝、行王道而王二者而已，外此皆他道也。蓋嘗纂《帝王大紀》一編，託始帝堯元載，下逮威烈王二十二年，以爲古今一部通史。適吾友胡庭芳挾《史纂通要》來閱，甚有契焉。益相與討論，間亦蒙取節，不廢其言。蓋以人心道心，爲千萬世治亂興亡之決，此河南程子所謂「三代而上，純是天理；三代而下，純是人欲」之意，而武夷朱子與永康陳氏，所以反覆論辨而不置者也，可謂確論矣。余又爲之躊躇卻顧，而有感於濂溪周子之言，《通書》不云乎：「純心要矣，用賢急焉。」噫！人主一心，攻之者衆，或以聲色，或以貨利。投吾之欲，千條萬端，大抵親賢臣、遠小人，則陽明勝，而天理用事，此其所以治而興也。親小人、遠賢臣，則陰濁肆，而人欲用事，此其所以亂而亡也。堯、舜、禹、湯、文、武之爲君，必有皋、益、伊、萊、姬、呂之爲臣，皆以輔弼之職，居師保之位。其從容啓沃，贊導彌縫，所以納君當道，而格其非心，其功端不細矣。後世人主正心之道不明，其患蓋本於無相業、無師道。上之人，往往好臣其所教，而尊德樂道之意未有。其在下者，又道失正傳，學昧素業，至於事君，亦苟焉，富貴利達而已矣。茫茫宇宙，至以天下之大而無可相，以天子之尊而無可師。千五百年，泯泯棼棼，亂多治寡，厥有由矣。嗟夫！天生斯民，果何日而蒙至治之澤乎？輒贅數語，以廣庭芳未盡之意。庭芳復謂余曰：「爲政在人，取人以身，修身以道，修道以仁。人主一心無取捨之極，則焉知其賢而用之？然則天理人欲消長之機，正君子小人進退之候。周子固不曰『心純則賢才輔，賢才輔則天下治』乎？此愚之所以決然以人心道心爲千萬世治亂興亡之決者。」非虛言也，輒次其語，使覽是編者知所本，而庭芳之言爲不可易云。

## 元許衡論歷代治亂之跡

《全元文》卷六九《農桑學校》　語古之聖君，必曰堯舜；語古之賢相，必曰稷契。蓋堯舜能知天道而順承之，稷契又知堯舜之心而輔贊之，此所以爲法於天下，而可傳於後世也。天之道，好生而不私，堯與舜也，亦好生而不私。「克明峻德」至「黎民於變」，「敬授人時」至「庶績咸熙」，此順承天道之實也。稷播百穀以厚民生，若契敷五教以善民心，此輔導堯舜之實也。是議也，出《書》之首篇，曰《堯典》，曰《舜典》。臣自十七八時，已能誦說，爾後溫之復之，推之衍之，思之又思之，苦心極力，至年五十始大曉悟。以是參諸往古，而往古賢聖之言無不同；驗之歷代，而歷代治亂之跡無不合。自此胸中廓然無有凝滯，斷知此說，實自古聖君賢相平天下之要道。既幸得之，常以語人，而人之聞者，忽焉茫焉，莫以爲意。察其所至，正如臣在十七八時，蓋無臣許多思慮，許多工夫，其不能領解，理固亦然。然間與一二知者相與講論，心融意會，雖終日竟夕，不知其有倦且怠也。蓋此道之行，民可使富，兵可使强，人才由之以多，國勢由之以重，臣夙夜念之至熟也。今國家徒知斂財之功，不知生財之由；不惟不知生財，而斂財之酷，又害於生財也。徒欲防人之欺，不欲養人之善，所以防者爲欺也，不欺則無事於防矣。欲其不欺，非衣食以厚其生，禮義以養其心，則亦不能也。徒思法令之難行，不患法令無可行之地。上多賢才，皆知爲公，下多富民，皆知自愛，則令自行，禁自止。誠能自今以始，優重農民，勿使擾害，盡驅游惰之民，歸之南畝，歲課種樹，懇論而督行之，十年以後，當倉庫之積，非今日比矣。自上都、中都下及司縣，皆設學校，使皇子以下至於庶人子弟，皆從事於學，日明父子、君臣之大倫，自灑掃應對，至於平天下之要道。十年之後，上知所以御下，下知所以事上，上和下睦，又非今日比矣。能是二者，則萬目皆舉；不能此二者，則他皆不可期也。是道也，堯舜之道，好生而不私，唯能行此，乃可好生而不

私也。孟子曰：「我非堯舜之道，不敢陳於王前。」臣愚區區，竊亦願學。

## 元許衡論天下古今一治一亂

《全元文》卷七〇《與竇先生》　老病侵尋，歸心急迫，思所以上請，未得其門也。邇來相從，實望見教，不意復有引薦之言，聞之踧踖，且驚且懼，邸舍中懇陳所以不可之故，至於再三，始蒙惠許。違別三數日，復慮他說間之，不終前惠，是用喋喋重陳向來懇禱之意。嘗謂天下古今，一治一亂，治無常治，亂無常亂，亂之中有治焉，治之中有亂焉，亂極而入於治，治極而入於亂。亂之終，治之始也；治之終，亂之始也。治亂相尋，天人交勝。天之勝，質掩文也；人之勝，文勝質也。天勝不已，則復而至於平，平則文著而行矣。故凡善惡得失之應，無妄然者，而世謂之治，治非一日之爲也，其來有素矣。人勝不已，則積而至於偏，偏則文沒不用矣。故凡善惡得失之迹，若謬焉者，而世謂之亂，亂非一日之爲也，其來有素矣。析而言之，有天焉，有人焉；究而言之，莫非命也。命之所在，時也；時之所向，勢也。勢不可爲，時不可犯，順而處之，則進退出處，窮達得失，莫非義也。古之所謂聰明睿智者，唯能識此也；所謂神武而不殺者，唯能體此也。或者橫加己意，欲先天而開之，拂時而舉之，是揠苗也，是代大匠斲也。揠苗則害稼，代匠則傷手，是豈成己成物之道哉？即其違順之多寡，乃其吉凶悔吝之多寡也。平生拙學，認此爲的，信而守之，罔敢自異。今先生真欲以助長之力，擠之傷手之地，是果相知者所爲耶？無益清朝，徒重後悔，豈交游之浮，不足爲之慮耶？抑真以樗散爲可用之材也？相愛之深，未應乃爾。若夫春日池塘，秋風禾黍，夏未雨蠶老麥收，冬將寒困盈倉積，門喧童稚，架滿琴書，山色水光，詩懷酒興，拙謀或可以辨此也。是以心思意向，日日在此，安此樂此，言亦此，書亦此，百周千折，必期得此而後已。先生不此之助，而彼之助，是不可其所可，而可其所不可也。其可哉？將愛之，實害之。萬惟恕察，言不能隱括，悚息待罪。

## 元陸文圭論歷代興亡

《全元文》卷一四九《興亡論》　三代迄於五季，其興也，祖考之聖明，文武之謀臣策士、熊虎將帥之同心協力。其亡也，先自承宗廟、守大器者，庸暗懦弱，荒淫無度，溺近姦邪。故女子蠱惑於牀第，宦官諂諛於朝廷，聚斂興事之小人，投隙而入，逢迎諛媚，成惡斂怨，蠹政失衆，以至於喪亡。或以女色，或以宦官，或以權臣，或以外戚，或以藩鎮，或以子孫封國彊大，或以孤立榦弱枝强，不出於是數者。爲君人者，當著歷代興亡於屏幛，大字真書，以爲鑑戒。兢兢業業，不蹈覆轍，以持盈守成爲可懼，日日省察。然則歷數之永不永，人無愧焉，歸之於天數可也。以德服人者，中心悅而誠服也。祖宗穆德，子孫雖不肖，天下感戴思慕，遺澤遺恩，不忍擠排而遽絶，尚冀其率德改行，必若桀紂，然後見棄於天，見絶於人，夏殷是也。至於周祚綿延八

百年，猶以爲共主，浸微浸滅。西漢爲王莽竊篡已二十年，民心思漢，光武一舉中興，莽賊身裂陵夷。至於靈、獻，以曹操之姦雄，尚不敢正據大位。非不敢也，亦有所自歉而不忍也，尚恐天下之不與也。先主以孤身狼狽，孔明奮起田畝，力欲興復漢室，還於舊都。然則高帝之去秦苛法，文、景之慈愛養民，豈不明效大驗歟？至唐則不然，乘以弒君殺父之賊，殘虐不道之甚，太宗奄寧神器，濟世安民，功固不小。然武勇殺伐有餘，而雍容招懷不足，方之於漢，似有可議。以至手足相誅夷，骨肉相殘滅，二百九十年間，內難外艱，竟見廢於羣賊。吁！以力服人者，非心服也，力不贍也。然而報怨之心，曷嘗少忘於心哉？一旦力衰，則共起而斃之矣。觀往古，贏秦是也。故曰：「君子德者昌，恃力者亡。」又曰：「兵猶火也，弗戢，將自焚也。」故曰：「君以此始，亦以此終。」又曰：「好戰則亡。」

## 元陳普論興亡勝敗之故

《全元文》卷四四〇《問興亡勝敗》　問：陰陽二氣，摩軋攻取，百千萬狀；六合之內，晦明理亂，俄頃倏忽。夫何常之有！一陽昭於窮泉，群陰驚動辟易，無敢違者；微陰伏於重淵，五龍夭矯於上，無如之何。消長盛衰信在於時，而不在於大小衆寡矣。南鄭至弱也，而楚至強也，一興一亡胡相反乎？百萬長驅至盛也，八千之卒至少也，一勝一敗胡相戾乎？昌國君下齊七十餘城，田安平一鼓而盡復之，城之不守似無憂於國家也。高平之戰，左軍曳兵而奔，步兵解甲而降，翕忽之間轉敗爲勝，反死爲生，兵之不勝亦似不足憂矣。夫以至弱之力，至少之衆，已破之城，已敗之軍，而古人運之掌上，籌之目前，志氣發而風雲生，機關轉而天地開，運北海於南溟，回陽春於暘谷，何其神哉！夫惟深也，故能通天下之志；惟幾也，故能成天下之務；惟神也，故不疾而速，不行而至。天下之大，固在一握之中，得其樞紐，則一轉移之頃有頓異。而大不侔者，胸中有百萬甲兵，強中國之勢而破西賊之膽，亦樞紐之謂也。此吳人之所習聞者，願申其說。

## 明方孝孺論治亂

《遜志齋集》卷二《深慮論二》　藥石所以治疾，而不能使人無疾；法制所以備亂，而不能使天下無亂。不治其致疾之源而好服藥者，未有不死者也；不能塞禍亂之本而好立法者，未有不亡者也。人身未嘗有疾也，疾之生也，必有致之之由。誠能預謹於飲食嗜欲之際，而慎察於喜怒悲樂之間，以固其元氣而調其榮衛，使寒暑燥濕之毒不能奸其中，雖微藥石，固不害其爲生；泄敗之，壞傷之，而恃藥石以爲可免於死，此死者交首於世而不悟也。夫天下固未嘗好亂也，而亂常不絕於時，豈誠法制之未備歟？亦害其元氣故也。夫人民者，天下之元氣也，人君得之則治，失之則亂，順其道則安，逆其道則危。其治亂安危之機，亦有出於法制之外者矣。人常拘拘焉盡心於法制之內，而不盡心於法制之外，非惑歟！聖人之法，常禁之於不待禁之後，而令之於未嘗爲之先，故法行而民不怨。欲禁民之無相攘奪盜竊也，必先思其攘奪盜竊之由，使之有土以耕，有業以爲，有粟米布帛以爲衣食，而後禁之，則攘奪盜賊可止也。欲禁民之無爲暴戾詐僞、不率倫紀也，必先爲學以教之，行道以化之，使之浸漬乎禮讓，薰蒸乎忠厚，知暴戾詐僞、不率倫紀之爲非，然後可得而息也。欲其無相淫亂也，必先使之無鰥寡怨曠之思。欲其無貪黷也，必先使之知畏戮辱而重廉耻。夫先使之可以無犯乎法，而猶犯之者，此誠玩法之民也。玩法者，非特法之所不容，亦民之所不容也。故刑罰加於下，而民視之如霜雪之殺，雷霆之擊，以爲當然而不敢以爲非。故民曉然，知上之法所以安己也，非所以虐己，愛戴其上而不忍離，卒有至凶極悖之徒，萌無上之心，亦無由而成事，以其能固民之心也。不能使之安其生，復其性，而責其無爲邪僻，禁其無爲暴亂，法制愈詳而民心愈離，欲保國之無危，是猶病內鑠之疾而欲求活於針砭，及其死也，不尤養生之無道，而責針砭之不良。嗚呼，曷若治其本邪！

## 明祝允明論治亂

《明文海》卷八八《治亂論》　有治者，有維治者，有亂治者，有還治者；有亂者，有捍亂者，有治亂者。無絕治者，無絕亂者。治不可絕也，亂亦不可絕也。凡人有治亂焉，凡天有治亂焉。人之爲治亂，安爲治，擾爲亂，人習識之，天治亂奈何？天人之始，咸無治無亂。生爲治，死爲亂，悖傷爲亂，氣化自爲之。爲之而非謀，爲之猶無爲爾。無爲而然也，故物有適與戚而無愛憎，比後久且人者擅而弗天，乃爲之用謀，非自然已。而天之自然終弗遷，是以無爲歸於天，人無以無爲爲已。孔子云舜無爲，亦衰世

之意耶。夫人之始，天爲之，時有戚與適而無愛憎，久且甚愛憎起焉。有愛憎而無願與尤，更久而滋甚，願尤勃而作，遂至於后讐，遂至於戴殺，崇卑之守隳，不能持之矣。茲焉謂獨下民之幸歟？夫人之治者，爲穀膳相甘，絲枲相燠，牝牡相契，慈孝相親，禮樂相順，夫焉不愛？願亂者反之焉，不憎尤，至於國、天下皆然。然而始治也，人爲之，續而亂，人爲之。在治而維之，先亂捍之，在亂治之，既治還之，皆人爲之，治者聖哲才賢，亂者不肖奸宄盜賊校然已。至乎天，則未知其有治亂也。知之而未知治之職乎人也。以天之大尊，愛願焉而不敢憎尤，亦以其公仁故。聖教稱大德曰生，而俾不怨，然而人物安焉，而不知治其亂之職乎人。人之力至而救還之萬分一，猶若自然矣。力而無救還，若堯之於水，湯之於旱，亦末如之何矣。茲所謂亂不可絶，治亦不可絶者也。然而弗可任而無力者焉。今夫鏡之以日月，或暗霧焉；潤之以雨露，或充烈焉，暢之以風氣，或颶飆焉，舉而隅反之，無不有治亂者。治者若常，亂乃至於踣陷焦灼摧劒，以至瘨虐萬形，令枯困迸越痛毒磔裂死滅不可以忍語。嗚呼，割矣哉！可不謂天之亂，而能免下民之恣怨懟尤者與？于是有膏薪漿罌屏障之救，是不謂夫天能治亂于自然而不能治其亂，人能治亂，又能治其亂，又能治天之亂矣夫。夫天由天之治謂之大德，以不能治亂爲無厚，皆不與於天，惟公若仁其本性，無庸以私讀。於乎，人不治亂，交責之，天不治，奈何亦置之也耶？爲孔氏之學，獨當不怨天而務民義，會仍歲四方飢，星在壬午以缺二字癸未以風，是爲天亂，申之春秋，亦屢風激論以爾。凡言人之治亂之術者衆矣。

## 明崔銑論治亂

**《后渠庸書》** 治而必亂者，人也；長而必消者，天也。人至逸而便者，莫踰於坐卧。坐久思立，卧久思興，故《易》：「窮則變，變則通，（且）〔通則〕久」。治亂者人，回天者道。《易》曰祐。繻轉爲祐，衰代盛矣。噫，可不戒乎！

厭魏徵而貞觀怠矣，疏宋璟而天寶兆矣。夫治與亂猶人之行與止也。不止則行，二者弗可兼用已。故君子戒謙終其身。戒則升於治，謙則推其亂。《易》曰：「繻有衣袽。」言勿以新繒而棄舊袽也，奚亂之有？

## 明李贄論治亂

**《藏書》卷一《世紀總論》** 李生曰：一治一亂若循環，自戰國以來，不知凡幾治幾亂矣。方其亂也，得保首領，已爲幸矣。幸而治，則一飽而足，更不知其爲粗糲也；一睡爲安，更不知其是廣廈也。此其極質極野無文之時也。非好野也，其勢不得不野，雖至於質野之極而不自知也。迨子若孫，則異是矣，耳不聞金鼓之聲，足不履行陣之險，惟知安飽是適而已，則其勢不極文固不止也。所謂其作始也簡，其將畢也必巨，雖神聖在上，不能反之於質與野也。然文極而天下之亂復起矣，英雄並生，逐鹿不已，雖聖人亦順之爾。儒者乃以忠質文並言，不知何說；又謂以忠易質，以質捄文，是尤不根之甚矣。夫人生斯世，惟是質文兩者，原於治亂。其質也，亂之終而治之始也，乃其中心之不得不質者也，非矯也。其積漸而至於文也，治之極而亂之兆也，乃其中心之不能不文者也。皆忠也。夫當秦之時，其文極矣，故天下遂大亂而興漢。漢初，天子不能具鈞駟，雖欲不質可得耶？至於陳陳相因，貫朽粟腐，則自然啓武帝大有爲之業矣。故漢祖之神聖，堯以後一人也；文帝之用柔，文王羑里以後一人也。西楚繼蚩尤以興霸，孝武紹黄帝以增廓，皆千古大聖，不可輕議。羣雄未死，則禍亂不息；亂離未甚，則神聖不生。一文一質，一治一亂，於斯見矣。

## 明于慎行論歷代治亂興亡

**《讀史漫録》卷四** 國之將亡也，如人元氣已衰，形神不固，百病交作，莫知救療。攻之於陽，則病發於陰，攻之於表，則病發於裏，何者？其本病也。桓帝憤梁冀之横，而與宦官圖之，冀誅而權歸於内矣；何進憤宦官之亂，而召外兵誅之，内靖而權歸於外矣。總之，乾綱不正，太阿倒持，不彼則此，不左則右，國事至此，何可爲者？觀治亂之原，不可不深求其本也。

**《讀史漫録》卷七** 天下之亂，有將成未成之機，欲制其萌，惟當俟間而動，不可輕有所試，以發其機。發而不可制，則權首將受其咎，而大亂遂成。上官儀之謀廢武后是也。高宗以武后專恣，不勝其忿，密召上官儀與議，儀即勸上廢之。左右奔告於后，后遽詣上自訴，詔草猶在上所。上羞縮不忍，恐其怨怒，因紿之曰：「我初無是心，皆上官儀教我。」后遂使許敬宗

誣奏儀等與故太子忠謀反，因族儀等，并殺太子。自是天下大權，悉歸中宮，而高宗遂爲所制矣。范睢入秦，三見秦王，先言外事，以防竊聽，而後言穰侯、太后之專。誠以人主孤立，難於微言故也。豈有立談之間，即爲草詔，而不防左右之聽者？終而不廢，以國隨之，故有以也。故曰君不密則失臣，臣不密則失身，機事不密則害成。此不但不密，抑妄發矣。

**《讀史漫録》卷七**　天下之事，有形本相似，而順逆成敗分於毫芒者，不可不察也。武、韋之亂，法所必裁。然中宗以五王反正，而天下以爲功，重俊中宗太子，發兵誅武三思、崇訓，兵敗出亡，被殺。睿宗立，加謚節愍太子。以衛士叩閽，而天下以爲罪，順逆不同也。武氏革命改物，毒痡四海，義與廟絶，五王之舉，是以唐攻周也，可不謂之功？韋氏之罪，雖不容誅，然其時中宗在御，大物未改，重俊之舉，是以子攻父也，可不謂之罪乎？李多祚武人也，徒知前日之舉出於忠義，而不知後來之事陷於亂賊，所謂以善爲之，而不知其義者，亦可惜矣！故孔子稱其弟子，但曰：「弒父與君，亦不從也。」豈以升堂之賢，許之若此？良以疑似之間，毫厘難辨，順逆之迹，間不容髮。君子處世，認理要真，一有錯誤，便是人鬼關頭，可不畏哉！

**《讀史漫録》卷七**　一代之氣，正如四時。開朔守成之主，恭己節約，輕刑薄斂，以滋育培養，元氣盎然，如漢之文、景，唐之貞觀，宋之藝祖、太宗，於時春也。物力既盛，文明日侈，人主撫盈成之樂，享熙洽之庥，於是務爲張皇豫大，以明太平，於是封禪禱祠，土木征伐之役，窮奢極欲，盡發天地之藏，以耀耳目，如漢之武帝，唐之高宗，宋之真宗、徽宗，於時夏也。文明既盛，物力亦詘，乃始補苴裒益，制節謹度，以名法剋核，收拾煨燼，漸近斂藏，如漢之宣帝，唐之憲宗，於時秋也。浩蕩之後，骨髓既空，剋核之餘，元和亦損，於是上下蕭條，公私匱詘，朝有好利之政，人無樂生之心，如漢、唐之末，於時冬也。此皆天地自然之氣，默移密運，而人事之得失從之。至於斡旋化機，消息氣運，在聖賢豪杰，必有參贊之機，而天運亦有可回者矣。

**《讀史漫録》卷七**　漢至武帝，唐至玄宗，如四時之有夏，如一日之有午，極盛時也。其時郡國殷富，帑藏充實，國用豐衍，物力煩巨，而人主之侈心浩志因以成焉。漢以虚耗，唐以播遷，而大運亦從此衰矣！盛夏之後，繼以收藏，亭午之餘，繼以昃戾，天時氣化，盈虧相乘，蓋有莫之爲而爲者也。

**《讀史漫録》卷九**　漢之盛也，匈奴桀驁，辟以倒懸，至元、成之世，單于稽首，而漢業亦衰。唐之盛世，回鶻、吐蕃鼎峙西北，莫敢與抗，至武宗以來，二種殘破，而唐業亦衰。何夷狄之盛衰，與中國相應如此！譬人當壯盛之時，有痰火之症，雖元氣漸損，而强陽未衰，故無恙也。及其年力衰頹，氣血虚耗，疾勢雖減，而形亦不留矣。善理身者，不恃疾病之可除，而恃元氣之無損，善理國者，不恃强國之無警，而恃紀綱之不弛，則延年永命之道也。

**《讀史漫録》卷一〇**　天下事有大壞極敝，而不能驟更者，非不欲變也，謂其難而有害也。既已拂狎玩之情，破積習之弊，冒其難而受其害矣，則不當以一人之言，復還其舊，如唐之宦官是也。夫寺人之役，自三代以來，所不能廢，但不當重其事權，使操國柄耳！朱温、崔胤乃盡舉而廢之，至瞥御百司，皆以士人易之，則非計也。然此二人者，既已蒙其惡聲，受其餘禍，宫禁之内，亦爲之肅然一清，從此稍加潤色，以合於《周禮》宫尹之法，固其善。奈何莊宗欲反朱梁之政，又舉而盡復之，内則諸使之職，仍據腹心，外則監軍之權，再凌主帥，而藩鎮之亂，又激成矣。不亦惜哉！夫水之不敢決者，畏其潰也，既已決而受其潰，可以不壅矣，又從而復其故道焉，不重傷乎！虎之不敢格者，畏其噬也，既已格而受其噬，可以殺矣，又從而蓄之於圈焉，不重傷乎！彼莊宗者，不過討梁氏之罪，而反其所爲爾，不知小人所爲，亦有不可廢者。如秦之長城，隋之河道，自促數年之祚，而爲天下遺萬世之利，何可廢也？彼崔、朱之於宦官，亦猶是矣。吾爲此説，非以温與胤之舉爲是也。但既有成迹，未必非天下之利，更之者，非而又非矣。

**《讀史漫録》卷一〇**　天下事即危急存亡之秋，未嘗無善策，顧世主不能用耳。如石敬瑭擁兵晉陽，潜圖不軌，潞王憂之。學士吕琦以爲河東若有異謀，必結契丹爲援，契丹太后以長子贊華在中國，屢求和親，誠能歸其降人，歲以十萬遺之，彼必歡然承命，河東雖欲陸梁，無能爲矣。潞王大喜其策，且有成言，而學士吕文遇以一言沮之，其計不行，以至於敗。又如敬瑭既引契丹南下，且薄都城，朝廷不知所爲。侍郎龍敏請立李贊華爲契丹主。遣天雄、盧龍二鎮，分兵送之，自幽州直趨西樓，契丹必有内顧之憂，可擊而退也。潞王深以爲然，而執政恐其無成，議竟不決，以至於敗。夫由前之策，可以結述律之歡，而使契丹之不南，由後之策，可以牽德光之心，而使敬瑭之無助，是晉之所以攻，即唐之所以守，而與敵易道矣。乃當國謀國之臣，如馮道、盧文紀等，以君爲奕棋，以國爲傳舍，一有興亡之兆，即懷首鼠之圖，豈其

智之不及此邪！

**《讀史漫録》卷一〇** 五代慕容彦超，據兗州以叛。其判官崔周度諫曰：「魯，詩書之國，自伯禽以來，不能伯諸侯，然以禮義守之，可以長世。」此魯志也。自古有國家者，以詩書禮義爲基，元氣深厚，以之進取，未必兼人，以之退守，可以永世，未有勃焉而興，忽焉而亡者也。及黥悍者爲之，鼓其英略雄才，雖可以僥一時之勝，而深根固本之道，則有不能者矣。詩書爲甲冑，禮義爲干櫓，儒者之效如是！

**《讀史漫録》卷一一** 天下之事，有情所必至，而禮所不能裁者，固非可以力争也。士君子於此，因其情而爲之，以裁抑之方寓於順導之内，可矣。濮園之議，歐、韓二公謂「禮不忘本，請加尊禮」，自不爲過；而吕、范諸賢，至劾其「專權導諛，首開邪議」，則太涉於激矣。何也？此情之所必至。而禮之所不可裁也。至於孝宣、光武，《宣帝本紀》：宣帝，武帝曾孫，戾太子孫也。太子生史皇孫，皇孫生宣帝。以巫蠱事，太子、皇孫皆遇害。宣帝幼，坐繫獄，賴丙吉救之，得免。昭帝崩，毋嗣，立昌邑王，尋廢，乃迎立宣帝。元康元年，立皇考廟，益奉明園户爲奉明縣，即皇考史皇孫葬處也。《光武本紀》：光武，高祖九世之孫，父欽，嘗爲南頓令。建武三年，立皇考南頓君以上四廟。時勢不同，情禮亦異，固有難於概例者。

**《讀史漫録》卷一二** 漢之文物，至武帝而盛；唐之文物，至玄宗而盛；隋之文物，至大業而盛；宋之文物，至徽宗而盛。皆户口繁盛，家給人足，公私物力，百倍開國，所謂「豐亨豫大」之時也。盛極必衰，數所必至，而人事又與之應，欲無及於亂亡，其將能乎？

**《讀史漫録》卷一二** 天下安危治亂之機，有當事君子所昧，而冷眼旁觀之士，深識而早見者，畢仲游、常安民是也。司馬光入相，王、吕新法，更革略盡，天下方欣然相慶，想望太平。惟仲游與光書，以爲「不能杜其興作之情，而徒欲禁其變置之事，凡爲利而傷民者，一掃而更之，向來用事於新法者，必將操不足之情，以動上意，則廢罷蠲除者，皆可復行矣」。吕公著柄政，熙、豐用事之臣雖去，其黨猶分散中外，起私説以搖時政。安民與公著書，以爲「去小人不難，勝小人爲難，今雖登進忠良，而不能搜致海内之英才，使皆立於朝，以勝小人，恐端人正士，未得高枕而卧也，且其怨憤已積，一發爲害必大」。二公皆服其言，而不能用也。紹述之禍，正人君子一網無遺，而以國從之。此二子者，蓋已預見其端。夫變法非難，而不求法之所以變，則其源未杜；去邪非難，而不絶邪之所由興，則其流未已。用人行政，國之治亂係焉，豈可以淺中浮氣，姑爲了事之圖，以美一時之觀聽，而不盡其謀哉！

**《讀史漫録》卷一二** 天下將治，君子在位，專而且久；天下將亂，小人在位，專而且久。如宋之治也，趙普之相，前後十有六年；吕蒙正之相，前後十有六年；王旦之相，十有二年；吕夷簡之相，十有五年。故自建隆至於慶曆，雖未必無小人參於其間，而不失爲治，以君子在位專且久也。哲宗之任章惇，七年；徽宗之任蔡京，十有四年；高宗之任秦檜，二十年；寧宗之任史彌遠，二十五年；理宗之任賈似道，十有六年。故自崇寧以至南渡，雖未嘗無君子參於其間，而不免於亡，以小人在位專且久也。然君子之勢必不勝小人，而小人之黨常多於君子，故小往大來之日少，而内亂外治之日多，信乎化之難成，而民之無寧日矣！

## 明焦竑論興亡

**《澹園續集》卷一《古史序》** 古之爲史創於馬遷，而萬世卒無以易者，其文至矣。乃其以一人馳騁數千載之上，又當秦焚滅之後，經典殘缺，不無疏脱舛誤於其間，其紀、傳、志、表，自相矛盾者亦往往有之。蜀譙周嘗爲《古史考》二十五篇，皆憑舊典以糾其謬，而未備也。迨讀子由《古史》，益犁然有當於心。其自言上古三代之遺意，史公之所未喻者，於此而明；戰國君臣得失之跡，史公之所脱遺者，於此而足，誠篤論也。大中丞衛公出填豫章，拊循之暇，得是編而好之，檄所司校梓以傳，而屬余爲序。

蓋子由之言曰：「聖人以無爲爲宗。其爲善如火之必熱，水之必寒；其不爲不善如騶虞之不殺，竊脂之不穀。」儒者稱之，而顧深詆其「無爲」之語，不知人之不自力於善，皆有之爲累。乃不自病，而以病子由，則過矣。《記》曰：「人生而静，天之性也。感於物而動，性之欲也。」格物致知，知然後好惡形焉。好惡無節於内，知誘於外，而大亂乃作。聖人獨持無爲之柄，而還民於樸。以謂樸者，性之固然，而爲之者之無以爲也。試觀五都之衢，好惡相傾，巧僞蠭起，而郡邑之小則樸矣；去而疏遬阻深則又益樸矣。譬之於水，撓之則濁，而澄之則徐清；譬之於木，搖之則傷，而委之則日茂。聖人知其然，故因人性而遂之，體純素，尚寬簡，不眩聰察，不役智能，尸居而天下自化。即是編所載，歷世數十，作者非一，而其道卒無易此。陵夷而至

於秦，變亂極矣。漢承其後，休息之。至於文、景，人人自重，恥言人過，而敝習一變。固知書可燔，儒可坑，而惟民生厚者不消鑠也。武帝恃其才力，極其所欲爲，而幾爲亡秦之續。夫有爲之與無爲，得失較然如此。學者失其性命之情，而徒爲舊聞所汩没，以論《古史》，鮮不失之。余故備言之，以信子由之説。

蓋此書於道之大歸，三致意焉。非有識者，惡能重其書？得中丞而始盛行於天下，中丞之於斯道，所謂實允蹈之者也。

## 明謝肇淛論盛衰

**《五雜俎》卷四《地部二》** 古今幅員户口，莫盛於隋之大業、唐之開元。考之《隋書》，户八百九十萬七千五百四十六，口四千六百一萬九千九百五十六。唐開元時，户八百四十一萬二千八百七十一，口四千八百一十四萬三千六百九十二。主富盛亦略相當，然盛未幾而禍敗即隨之矣。宋慶曆間，户至一千九十萬四千四百三十四。國朝嘉、隆之時，户共一千一百一十三萬四千，口共五千五百七十八萬三千，而熟夷不與焉，視隋、唐、宋盛時固已過之矣。使東勝不徙，安南不棄，金甌尚無缺也。抱杞人之憂者，能無戒於衣衾乎？

户口生息甚難而凋耗甚易，蓋治日常少而亂日常多，兼以治平之時不無盜賊之竊發、水旱之流移，而亂離之世，即欲一日無事，不可得也，況亂離之後數十年養之而不足，而承平之世一旦敗之而有餘。周自東遷以及劉、項之世，分裂戰争者三四百年，長平一坑四十餘萬，即蟲蟻蚊蚋，寧能當此慘劫耶？漢至文、景，盛矣，而武皇耗之；明、章治矣，而桓、靈覆之，赤眉、董卓之亂，黔首寧有種耶？至於典午失權，胡羯肆烈，南北分朝，兵連禍結又二百餘年，春燕巢於林木，亦可哀也。唐自貞觀至開元，拊養生息，漸稱繁庶，而漁陽鼙鼓一動，宗社爲墟，至於黄巢之變，殺人如麻，流血成川，浸淫至於五季，其間承平無事者可以日計也。宋之盛時，已日與契丹、元昊搆隙，而燕雲不復，淮北中失，偏安忍耻，僅撫遺民，女直侵其半，蒙古凶其終，其視漢、唐規模固已不逮，而其受害之慘，使天地反覆，日月無光，三皇五帝以來之人民土地，一旦淪於夷狄，亦宇宙所未有之事也。蓋自三代以來，戰國至於劉、項是一劫，三國至於五胡是一劫，中唐至於黄巢、石晉是一劫，女直至於蒙古是一大劫，中國之人無復孑遺矣。故我太祖皇帝之功，謂之劈開混沌，别立乾坤，當與盤古等，而不當與商、周、漢、唐并論也。二百四十年來，休息生養，民不知兵，生齒繁盛，蓋亦從古所無之事，故未雨綢繆，憂時者不得不爲過計矣。

## 清顧炎武論亡國與亡天下

**《日知録》卷一三《正始》** 魏明帝殂，少帝史稱齊王。即位，改元正始，凡九年。其十年，則太傅司馬懿殺大將軍曹爽，而魏之大權移矣。三國鼎立，至此垂三十年，一時名士風流盛於洛下。乃其棄經典而尚老、莊，蔑禮法而崇放達，視其主之顛危若路人然，即此諸賢爲之倡也。自此以後，競相祖述。如《晉書》言王敦見衛玠，謂長史謝鯤曰：「不意永嘉之末，復聞正始之音。」沙門支遁以清談著名於時，莫不崇敬，以爲造徵之功足參諸正始。《宋書》言羊玄保二子，太祖賜名曰咸、曰粲，謂玄保曰：「欲令卿二子有林下正始餘風。」王微《與何偃書》曰：「卿少陶玄風，淹雅修暢，自是正始遺風。」《南史》言何尚之謂王球：「正始之風尚在。」其爲後人企慕如此。然而《晉書·儒林傳序》云：「擯闕里之典經，習正始之餘論，指禮法爲流俗，目縱誕以清高。此則虚名雖被於時流，篤論未忘乎學者。是以講明六藝，鄭玄。王肅。爲集漢之終；演説老、莊，王弼。何晏。爲開晉之始。千寶《晉紀總論》曰：「風俗淫辭，耻尚失所。學者以莊、老爲宗，而黜《六經》；談者以虚薄爲辨，而賤名檢。行身者，以放濁爲通而狹節信；進仕者，以苟得爲貴而鄙居正；當官者，以望空爲高而笑勤恪。」以至國亡於上，教淪於下。羌、戎互僭，君臣屢易。非林下諸賢之咎而誰咎哉！」

有亡國，有亡天下，亡國與亡天下奚辨？曰：易姓改號謂之亡國。仁義充塞，而至於率獸食人，人將相食，謂之亡天下。魏晉人之清談，何以亡天下？是孟子所謂楊、墨之言，至於使天下無父無君，而入於禽獸者也。昔者嵇紹之父康被殺於晉文王，至武帝革命之時，而山濤薦之入仕。紹時屏居私門，欲辭不就。濤謂之曰：「爲君思之久矣，天地四時猶有消息，而況於人乎。」一時傳誦，以爲名言，而不知其敗義傷教，至於率天下而無父者也。夫紹之於晉，非其君也，忘其父而事其非君，當其未死，三十餘年之間，爲無父

之人亦已久矣，而蕩陰之死，何足以贖其罪乎！且其入仕之初，豈知必有乘輿敗績之事，而可樹其忠名以蓋於晚也。自正始以來，而大義之不明遍於天下。如山濤者，既爲邪說之魁，遂使嵇紹之賢且犯天下之不韙而不顧。夫邪正之說不容兩立，使謂紹爲忠，則必謂王衰爲不忠而後可也，何怪其相率臣於劉聰、石勒，觀其故主青衣行酒，而不以動其心者乎？是故知保天下，然後知保其國。保國者，其君其臣，肉食者謀之；保天下者，匹夫之賤與有責焉耳矣。

## 清王夫之論治亂興亡

《讀通鑑論》卷一六《武帝七》正統之論，始於五德。五德者，鄒衍之邪說，以惑天下，而誣古帝王以徵之，秦、漢因而襲之，大抵皆方士之言，非君子之所齒也。漢以下，其說雖未之能絶，而爭辨五德者鮮；唯正統則聚訟而不息。拓拔宏欲自躋於帝王之列，而高閭欲承苻秦之火德，李彪欲承晉之水德；勿論劉、石、慕容、苻氏不可以德言，司馬氏狐媚以篡，而何德之稱焉？夏尚玄，殷尚白，周尚赤，見於禮文者較然。如衍之說，玄爲水，白爲金，赤爲火，於相生相勝，豈有常法哉？天下之勢，一離一合，一治一亂而已。離而合之，合者不繼離也；亂而治之，治者不繼亂也。明於治亂合離之各有時，則奚有於五德之相禪，而取必於一統之相承哉！

夫上世不可考矣。三代而下，吾知秦、隋之亂，漢、唐之治而已；吾知六代、五季之離，唐、宋之合而已。治亂合離者，天也；合而治之者，人也。舍人而窺天，舍君天下之道而論一姓之興亡，於是而有正閏之辨，但以混一者爲主。故宋濂作史，以元爲正，而亂大防，皆可託也。夫漢亡於獻帝，唐亡於哀帝，明矣。延旁出之孤緒，以蜀漢繫漢，黜魏、吳而使晉承之，猶之可也。然晉之篡立，又奚愈於魏、吳，而可繼漢邪？蕭譽召夷以滅宗國，竊據彈丸，而欲存之爲梁統；蕭衍之逆，且無以愈於陳霸先，而況於譽？李存勗朱邪之部落，李昇不知誰氏之子，必欲伸其冒姓之妄於諸國之上，以嗣唐統而授之宋，則劉淵可以繼漢，韓山童可以繼宋乎？近世有李槃者云然。一合而一離，一治而一亂，於此可以知天道焉，於此可以知人治焉。過此而曰五德，曰正統，闇訟於廷，舞文以相炫，亦奚用此嘵嘵者爲！

## 清王夫之論興亡

《讀通鑑論》卷二二《玄宗十九》大義不可易，顯道不可誣，苟且因仍，無能改者，不容終隱於人心，而不幸發自德薄望輕之口，又或以纖曲邪妄之說附會之，遂以不伸於天下，君子之所重歎也。

商、周之德，萬世之所懷，百王之所師也。祚已訖而明禋不可廢，子孫不可替，大公之道也。秦起西戎，以詐力兼天下，蔑先王之道法，海內爭起，不相統一，殺掠相尋，人民無主，漢祖滅秦夷項，解法網，薄征徭，以與天下更始，略德而論功，不在湯、武下矣。漢祚既終，曹魏以下二百餘年，南有司馬、劉、蕭、陳氏，皆竊也；北有五胡、拓拔、宇文，皆夷也；隋氏始以中原族姓一天下，而天倫絶，民害滋；唐掃羣盜爲中國主，滌積重之暴政，予兆民以安，嗣漢而興，功亦與漢埒等矣。

天下之生，一治一亂，帝王之興，以治相繼，奚必手相授受哉！道相承也。若其亂也，則天下無君，而治者原不繼亂。故夏之末造，有韋、顧、昆吾，乘暴君而霸；殷之將殄，崇、密攘臂而爭；周之已衰，六國、彊秦、陳涉、項籍，挾兵以逞；漢之已亡，曹、吳、司馬、劉、蕭、陳、楊、五胡、索虜、宇文，割裂僭號；皆彗孛之光，前不繼西没之日，後不啓東生之月者也。若以一時僭割、乘鄰自雄者，可爲帝王授受之統系，則三驩、崇、密，可爲商、周之所紹嗣矣，而豈天之所許、人之所懷哉？

王者褒崇先代，隆其後裔，使修事守，待以賓客，豈曰授我以天下而報其私乎？德足以君天下，功足以安黎民，統一六寓，治安百年，復有賢子孫相繼以飾治，興禮樂，敷教化，存人道，遠禽獸，大造於天人者不可忘，則與天下尊之，而合乎人心之大順。唐欲法古帝王之德意，崇三恪之封，自應以商、周、漢爲帝王相承而治之緒，是不易之大義，不誣之顯道也。

自武德至天寶，百餘年矣，議禮之臣，無能昌言以釐正，猶奉拓拔、宇文（偏隅）〔犬羊〕之族、楊氏悖亂之支、爲元后父母之淵源，何其陋也！天寶九載，乃求殷、周、漢後立爲三恪，而廢拓拔、宇文、楊氏之封，雖曰已晚，堂堂乎舉久湮之墜典，立百王之準則，亦偉矣哉！乃非天子所能念也，非大臣所能正也，非儒者所能議也，而出於人微言輕之崔昌。又以土代火，五德推遷，襲鄒衍之邪說參之。爲儒如衛包者，抑以「四星聚尾」無稽之言爲徵，不能

闡元德顯功、民心天理之秩序以播告來茲者爲永式，主之者又李林甫也。故林甫死，楊國忠之黨又起而撓之，後此弗能伸其義者；聖帝明王之祀廢，永絕於世，不亦傷乎！

## 清王夫之論亡國之因

**《讀四書大全說》卷九《孟子・離婁上》**「安其危，利其菑，樂其所以亡」，自是三項人。國削兵劘，猶自偷一日之安者，「安其危」也。能爲國家之菑害者，而彼反以爲利，如虞公之璧馬，平原君之上黨，禍所自伏，而偏受其餌者，「利其菑」也。荒淫暴虐，爲酒池、肉林、瓊林、大盈者，「樂其所以亡」也。

不仁者之有此三者，亦各有所因。昏惰而不能自彊於政治，故「安其危」。貪利樂禍，小有才而忮害無已，故「利其菑」。嗜欲蔽錮，沈湎而不知反，故「樂其所以亡」。三者有一，即不可與言矣。

如宋理宗亦無甚利菑、樂亡之事，而但居危若安，直是鼓舞警戒他不動。梁武帝未嘗安危、樂亡，乃幸侯景之反覆，以希非望之利，故雖自憂其且敗而納景。首禍之心，終不自戢，則人言又何從而入？若唐玄宗之晚節，未嘗安危而利菑也，特以沈湎酒色，而卒致喪敗，則雖知張九齡之忠，而終幸李林甫之能寬假以徵聲逐色之歲月，故言之而必不聽。

三者有一，則必至於亡國敗家。而若楚懷王、秦二世、隋煬帝、宋徽宗，則兼之者。以其昏惰安危貪忮利菑沈溺嗜欲樂亡者而言之，則統爲不仁。然不仁者未必皆合有此三者也。

雙峰歸重末句，自未分曉。其意以爲唯荒淫暴虐者，則與《集註》「心不存」之說相爲脗合。乃《集註》「心不存則無以辨於存亡之著」一語，亦擡起此不仁者太高。若論到存心上，則中材之主能保其國家者，若問他仁義之心在腔子裏與否，則無論「三月不違」，即日月一至，乃至一念之分明不昧，亦不可得。然而以免敗亡而有餘者，則未能仁而猶不至於不仁，尚可與言也。人而謂之不仁，豈但不能存其心哉，直已喪其心矣！

心不存者，謂仁義之心不存也；喪其心者，並知覺運動之心而亦喪也。昏惰、貪忮、沈溺之人，他耳目口鼻、精神血氣，只堆垛向那一邊去，如醉相似，故君子終不可與言，弗能爲益而祇以自辱。若僅不能存其心，則太甲、成



王之蚤歲固然，正伊尹、周公陳善責難之幾也，何遽云不可與言耶？

## 清計六奇論治亂興亡歸於天命

**《明季北略》卷首《明季北略自序》**　自古有一代之治，則必有一代之亂；有一代之興，則必有一代之亡。治亂興亡之故，雖曰人事，豈非天命哉！獨怪世之載筆者，每詳於言治，而略於言亂；喜乎言興，而諱乎言亡。如應運弘猷，新王令典，則鋪張揚厲，累楮盈篇；至勝朝軼事，亡國遺聞，則削焉不録。若曰「當蘇君時，儀何敢言」云耳！愚謂天下可亂可亡，而當時行事，必不可泯。況清世祖章皇帝嘗過先帝之陵而垂泣，爲親制誄文以哀之。即今上登極，亦諭官民之家，有開載啓、禎事迹之書，俱着送來，雖有忌諱之語，亦不加罪。是天子且著書與求書矣，草野之士，亦何嫌何忌，使數十年來治亂興亡之事，一筆勾卻也哉！予也不揣，漫編一集，上自神宗乙未，下迨思宗甲申，凡五十年，分二十四卷，題曰《北略》，以志北都時事之大略焉耳。然於國家之興廢，賢奸之用舍，敵寇之始末，兵餉之絀盈，概可見矣。世之覽之者，拱璧唯命，覆瓿亦唯命云。謹序。

康熙十年辛亥季冬八日乙酉，無錫計六奇題於社垾王氏之書齋。

## 清魏源論興亡之因

**《默觚》下《治篇四》**　秦以盡壞古制敗，莽以勦襲古制敗，何其異軌而同歸耶？秦之暴，不封建亡，即封建亦亡，兩晉八王之事可見已。莽之悖，復井田亡，不復井田亦亡，隋煬、朱梁之轍是矣。《詩》曰：「枝葉未有害，本實先撥。」

## 清嚴復論救亡

**《侯官嚴氏叢刻・救亡決論》**　天下理之最明，而勢所必至者，如今日中國不變法，則必亡是已。然則變將何先？曰，莫亟於廢八股。夫八股非自能害國也，害在使天下無人才。其使天下無人才奈何？曰，有大害三：其一害曰錮智慧。今夫生人之計慮知識，其開也必由粗以入精，由顯以至奧，層累階級，脚踏實地，而後能機慮通達，審辨是非。方其爲學也，必無謬悠影響之談，而後其應事也，始無顛倒支離之患，何則？其所素習者

然也。

而八股之學大異是，垂髫童子，目未知菽粟之分，其入學也，必先課之以《學》《庸》《語》《孟》，開宗明義，明德新民，講之既不能通，誦之乃徒强記，如是數年之後，行將執筒操觚，學爲經義，先生教之以擒挽之死法，弟子資之於剽竊以成章，一文之成，自問不知何語，迨夫觀風使至，羣然挾兔册裹餅飼，逐隊唱名，俯首就案，不違功令，皆足求售，謬種流傳，羌無一是。如是而博一衿矣，則其榮可以夸鄉里；又如是而領鄉薦矣，則其效可以覩民社；至於成貢士，入詞林，則其號愈榮，而自視也亦愈大。出宰百里，入主曹司，珥筆登朝，公卿趾步，以爲通天地人之謂儒，經朝廷之賓興，蒙皇上之親策，是朝廷固命我爲儒也。千萬旅進人皆鍛羽，我獨成龍，是冥冥中之鬼神，又許我爲儒也。

夫朝廷鬼神皆以我爲儒，且真爲通天地人之儒，從此天下事來，吾以半部《論語》治之足矣，又何疑哉？又何難哉？做秀才時，無不能做之題，做宰相時，自無不能做之事，此亦其所素習者然也。謬妄糊塗，其曷足怪。

其二害曰壞心術。揆皇始創爲經義之意，其主於愚民與否，吾不敢知，而天下後世所以樂被其愚者，豈不以聖經賢傳，無語非祥，八股法行，將以忠信廉恥之説，漸摩天下，使之胥出一途，而風俗亦將固之以厚乎？而孰知今日之科舉，其事效反於所期，有斷非前人所及料者。今姑無論試場大弊，如關節頂替倩槍聯號諸寡廉鮮恥之尤，有力之家，每每爲之，而未嘗稍以爲愧也。

請第試言其無弊者，則孔子有言：「知之爲知之，不知爲不知，是知也。」故言止於所不知，固學者之大戒也。而今日八股之士，乃真無所不知，夫無所不知，非人之所能也。顧上既如是求之，下自當以是應之，應之奈何？勦説是已。夫取他人之文詞，腆然自命爲己出，此其人恥心所存，固已寡矣；苟緣是而僥倖，則他日掠美作僞之事，愈忍爲之而不自知其爲可恥，然此猶其臨場然耳。至其平日用功之頃，則人手一編，號曰揣摩風氣，即有一二聰穎子弟，明知時尚之日非，然去取所關，苟欲求售，勢必俯就而後可。

夫所貴於爲士，與國家養士之深心，豈不以矯然自守，各具特立不詭隨之風，而後他日登朝，乃有不苟得不苟免之慨耶？乃今者當其做秀才之日，務必使之習爲勦竊詭隨之事，致令羞惡是非之心，旦暮梏亡，所存濯濯，又何怪委贄通籍之後，以巧宦爲宗風，以趨時爲祕訣，否塞晦盲，真若一邱之貉，苟利一身而已矣，遑恤民生國計也哉？且其害不止此，每逢春秋兩闈，其闈內外所張文告，使不習者觀之，未有不欲股弁者，逮親見其實事，乃不徒大謬不然，抑且變本加厲，此奚翅當士子出身之日，先教以赫赫王言，實等諸濟竅飄風，不關人事，又何怪他日者，身爲官吏，刑在前而不慄，議在後而不驚。何則？凡此又皆所素習者然也。是故今日科舉之事，其害不止於錮智慧、壞心術，其勢且使國憲王章，漸同糞土，而知其害者，果誰也哉？

其三害曰滋遊手。揚子雲有言：「言，心聲也；書，心畫也。」故知言語文字二事，係生人必具之能，人不知書，其去禽獸也僅及半耳。中國以文字一門，專屬之士，而西國與東洋，則所謂民之彙，降而至於婦女走卒之倫，蓋無不識字知書之人類，且四民並重，從未嘗以士爲獨尊，獨我華人，始魁然以知書自異耳。

至於西洋理財之家，且謂農工商賈皆能開天地自然之利，自養之外，有以養人，獨士椓然閒口待哺，是故士者，固民之蠹也，唯其蠹民，故其選士也，必務精而最忌廣，廣則無所事事，而爲遊手之民。其弊也，爲亂爲貧爲弱，而中國則後車十乘，從者百人，孟子已肇厲階。至於今日之士，則尚志不聞，素餐等誚，十年之間，正思累舉，朝廷既無以相待，士子且無以自存，棫樸叢生，人文盛極，然若以孫文(台)〔臺〕殺荆州太守「坐無所知」者例之，則與當塗公卿，皆不容於堯舜之世者也。況夫益之以保舉，加之以捐班，決疣潰癰，靡知所届。中國一大冢也，羣蝨總總，處其奎蹄曲隈，必有一日焉，屠人操刀具湯沐以相待，至是而始相弔焉，固已晚矣。

悲夫！夫數八股之三害，有一於此，則其國鮮不弱而亡，況夫兼之者耶？今論者將謂八股取士，固未嘗誠負於國家，彼自明以來用之矣，其所收之賢哲鉅公，指不勝屈。宋蘇軾嘗論之矣，果循名責實之道行，則八股亦何負於天下。此説固也，然不知利禄之格既懸，則無論操何道以求人，將皆有聰明才智之儔入其彀。設國家以飯牛取士，亦將得甯戚、百里大夫，以牧豕取士，亦將得卜式、公孫丞相。假當日見其得人，遂以此爲科舉之恒法，則諸公以爲何如？

夫科舉之事，爲國求才也，勸人爲學也。求才爲學二者，皆必以有用爲

宗，而有用之效，徵之富强；不本格致，將無所往而不荒虛，所謂蒸砂千載，成飯無期者矣。彼蘇氏之論，取快一時，蓋方與温公、介甫立異抵巇，又何可視爲篤論耶？

總之，八股取士，使天下消磨歲月於無用之地，墮壞志節於冥昧之中，長人虛驕，昏人神智，上不足以輔國家，下不足以資事畜；破壞人才，國隨貧弱，此之不除，徒補苴罅漏，張皇幽渺，無益也。雖練軍實，講通商，亦無益也。何則？無人才，則之數事者，雖舉亦廢故也。舐糠及米，終致危亡而已。然則救之之道當何如？曰痛除八股，而大講西學，則庶乎其有鳩耳，東海可以迴流，吾言必不可易也。

難者曰：夫八股錮智慧，壞心術，滋遊手，積將千年之弊，流失敗壞，一旦外患憑陵，使國家一無可恃，欲戰則憂速亡，忍恥求和，則恐寖微寖滅，當是之時，其宜改絃更張，不待議矣。顧惟是處存亡危急之秋，待學問以圖功，將何殊播穀飼蠶，俟穫成獻功，以救當境饑寒之患，則是矣，於塗無乃迂乎？今先生論救亡，而以西學格致，爲不可易。夫格致何必西學，固吾道大學之始基也，獨其效若甚賒，其事若甚瑣。朱晦翁補傳一篇，大爲後賢所聚訟，同時陸氏兄弟，已有逐物破道之議。前明姚江王伯安，儒者之最有功業者也，格窗前一竿竹，七日病生。其説謂格字當以孟子格君心之非，及今律「格殺勿論」諸格字爲訓，謂當格除外物，而後有以見良知之用，本體之明，此尤事功無待格致之明證。而先生謂富强以格致爲先務，蒙竊惑之，其説得詳聞歟？

應之曰：不亦善乎，客問之也！夫中土學術政教，自南渡以降，所以愈無可言者，孰非此陸王之學階之厲乎？以國朝聖祖之聖，爲禹文以後僅見之人君，亦不過挽之一時，旋復衰歇，蓋學術末流之大患，在於徇高論而遠事情，尚氣矜而忘實禍。夫八股之害，前論言之詳矣，而推而論之，則中國宜屏棄弗圖者，尚不止此。自有制科來，士之捨干進梯榮則不知焉所事學者，不足道矣。超俗之士，厭制藝則治古文詞，惡試律則爲古今體，鄙摺卷者，則爭碑版篆隸之上游；薄講章者，則標漢學考據之赤幟；於是此追秦漢，彼尚八家，歸方劉姚，惲魏方龔，唐祖李杜，宋禰蘇黄，七子優孟，六家鼓吹，魏碑晉帖，南北派分，東漢刻石，北齊寫經，戴阮秦王，真闗許鄭，深衣幾幅，明堂兩個，鐘鼎校銘，珪琮著考，秦權漢日，穰穰滿家，諸如此倫，不可殫述。然吾得一言以蔽之曰：無用。非真無用也，凡此皆富强之基，本諸格致；不本格致，將無所往而爲怡情遣日之用，而非今日救弱救貧之切用也。其又高者曰：否否，此皆不足爲學，學者學所以修已治人之方，以佐國家化民成俗而已。於是侈陳禮樂，廣説性理，周程張朱，關閩濂洛，學案幾部，語録百篇，學部通辨，晚年定論，關學刻苦，永嘉經制，深甯東發，繼者顧黄，明夷待訪，日知著録，褒衣大袖，堯行舜趨，詘詘聲顏，距人千里，窻上驅虜，折箠笞羌，經營八表，牢籠天地。夫如是吾又得一言以蔽之曰：無實。非果無實也，救死不贍，宏願長賒，所託愈高，去實滋遠，徒多僞道，何裨民生也哉？故由後而言，其高過於西學而無實，由前而言，其事繁於西學而無用，均之無救危亡而已矣。

客謂處存亡危急之秋，務亟圖自救之術，此意是也。固知處今而談，不獨破壞人才之八股宜除，與凡宋學漢學詞章小道皆宜且束高閣也，即富强二言，且在所後，法當先求何道可以救亡。惟是申陸王二氏之説，謂格致無益事功，抑事功不俟格致，則大不可。夫陸王之學，質而言之，則直師心自用而已。自以爲不出户可以知天下事，與其所謂知者果相合否？不逕庭否？不復問也。自以爲閉門造車，出而合轍，而門外之轍，與其所造之車，果相合否？不齟齬否？又不察也。鄉壁虛造，順非而澤，持之似有故，言之若成理，其甚也如驪山博士説瓜，不問瓜之有無，議論先行蠭起，秦皇坑之，未爲過也。

蓋陸氏於孟子獨取良知，不學萬物皆備之言，而妄言性求故，既竭目力之事，唯其自視太高，所以强物就我，後世學者，樂其徑易，便於惰窳敖慢之情，遂翕然趨之，莫之自反。其爲禍也，始於學術，終於國家，故其於己也，則認地大民衆爲富强，而果富强否？未嘗驗也。其於人也，則神州而外皆夷狄，其果夷狄否？未嘗考也。抵死虛憍，未或稍屈，然而天下事所不可逃者，實而已矣。非虛詞飾説所得自欺，又非盛氣高言所可持劫也。迨及之而知，履之而艱，而天下之禍，固無救矣。勝代之所以亡，與今之所以弱者，不皆坐此也耶？前車已覆，後軫方遒，真可歎也。

若夫詞章一道，本與經濟殊科，詞章不妨放達，故雖極蜃樓海市，惝恍迷離，皆足移情遣意。一及事功，則淫遁詖邪，生於其心，害於其政矣；苟且粉飾，出於其政者，害於其事矣。而中土不幸，其學最尚詞章，致學者習與性成，日增慆慢，又況以利禄聲華爲准的，苟務悦人，何須理實，於是慆慢之餘，

又加之以險躁，此與武侯學以成才之說，奚啻背道而馳。僕前謂科舉破壞人才，此又其一者矣。

然而西學格致，則其道與是適相反，一理之明，一法之立，必驗之物物事事而皆然，而後定之爲不易。其所驗也貴多，故博大；其收效也必恒，故悠久；其究極也必道通爲一，左右逢原，故高明。方其治之也，成見必不可有以造其至精之域，踐其至實之途；追夫施之民生日用之間，則據理行術，不至爲浮，習於誠者不能爲妄，是故一理來前，當機立剖，昭昭白黑，莫使聽熒，凡夫洞疑虛猲，荒渺浮夸，舉無所施其伎焉者，得此道也，此又大學所謂知至而后意誠矣。

且西士有言，凡學之事，不僅求知未知，求能不能已也。學測算者，不終身以窺天行也；學化學者，不隨在而驗物質也；講植物者，不必耕桑；講動物者，不必牧畜；其絶大妙用，在於有以練智慮而操心思，使習於沉者操必然之券，責未然之效，先天不違，如土委地而已矣。

且格致之事，以道眼觀一切物，物物平等，本無大小久暫貴賤善惡之殊，莊生知之，故曰「道在屎溺」，「每下愈況」。王氏窗前格竹，七日病生之事，若與西洋植物家言之，當不知幾許軒渠，幾人齒冷。且何必西士，即如其言，則《豳》詩之所歌，《禹貢》之所載，何一不足令此子病生，而聖人創物成能之意，明民前用之機，皆將由此熄矣。率天下而禍實學者，豈非王氏之言歟？且客過矣，西學格致，非迂塗也，一言救亡，則將舍是而不可。

今設有人於此，自其有生以來，未嘗出户，但能讀三墳五典八索九邱，而於門以外之人情物理，一無所知，凡舟車之運轉流行，道里之險易澀滑，巖牆之必壓，坎陷之至凶，擿埴索塗，都忘趨避，甚且不知虎狼之可以食人，鴆毒之可以致死，一旦爲事勢之逼，置此子於肩摩轂擊之場，山巔水涯之際，所不殘毀僵仆者，其與幾何。知此則知中國由今之道，無變今之俗，欲求不亡之必無幸矣。

蓋欲救中國之亡，則雖堯舜周孔生今，捨班孟堅所謂通知外國事者，其道莫由；而欲通知外國事，則捨西學、洋文不可，捨格致亦不可。蓋非西學、洋文，則無以爲耳目，而捨格致之事，將僅得其皮毛，曾井蛙人，其無救於亡也審矣。且天下唯能者可以傲人之不能，唯知者可以傲人之不知，而中土士大夫怙私恃氣，乃轉以不能不知，傲人之能與知。彼乘騏驥，我獨騎驢，彼駕飛舟，我偏結筏，意若謂彼以富强，吾有仁義；而回顧一國之内，則人懷穿窬之行，而不自知羞，民轉溝壑之中，而不自知救，指其行事，誠皆不仁不義之尤，以此傲人，羞惡安在？至一旦外患相乘，又茫然無以應付，狂悖遠反，召敗蔑亡。

孟子曰：「不仁而可與言，則何亡國敗家之有。」夫非今日之謂耶？且客謂西學爲迂塗，則所謂速化之術者，又安在耶？得無非練軍實之謂耶？裕財賦之謂耶？製船礮開礦産之謂耶？講通商務樹畜之謂耶？開民智正人心之謂耶？而之數事者，一涉其流，則又非西學格致皆不可，今以層累階級之不可紊也，其深且遠者，吾不得與客詳之矣。

今姑即其最易明之練兵一端言之，可乎？今夫中國非無兵也，患在無將帥。中國將帥，皆奴才也，患在不學而無術。若夫愛士之仁，報國之勇，雖非自棄流品之外者之所能，然尚可望由於生質之美而得之。至於陽開陰閉，變動鬼神，所謂爲將之略者，則非有事於學焉必不可。即如行軍必先知地，知地必資圖繪，圖繪必審測量，如是則所謂三角、幾何、推步諸學，不從事焉不可矣。

火器致人十里而外，爲時一分，一機礮可發數百彈，此斷非徒裎奮呼，迎頭痛擊者，所能決死而幸勝也。於是則必講台壘壕塹之事，其中相地設險，遮扼鉤聯，又必非不知地不知商功者所得與也。且爲將不知天時之大律，則暑寒風雨將皆足以破軍；未聞遵生之要言，則疾疫傷亡將皆足以損衆。二者皆繫營踞地，息息相關者也。乃至不知曲線力學之理，則無以盡礮准來復之用；不知化學漲率之理，則無由審火棉火藥之宜；不講載力重學，又烏識橋梁營造；不講光電氣水，又何能爲伏椿旱雷，與通語探敵諸事也哉？

抑更有進者，西洋凡爲將帥之人，必通敵國之語言文字，苟非如此，任必不勝，此若與吾黨言之，愈將發狂不信者矣。若夫中國統領伎倆，吾亦知之，不知道里而迷惑，則傳問驛站之馬夫，欲探敵人之去來，則暫雇本地之無賴；尤可笑者，前某軍至大同無船可渡，爭傳州縣辦差；近某軍紮新河，海嘯忽來，淹死兵丁數百，是於行軍相地，全所不知，夫用如是之將領，使之率兵向敵，吾國不亡，亦云幸矣，尚何必以和爲辱也哉？

且夫兵之强弱，顧實事何如耳，又何必如某總兵所稱銅頭鐵額如蚩尤，

驅使虎豹如巨無霸！中國史傳之不足信久矣，演義流布，尤爲惑世誣民，中國武夫識字所恃爲韜略者，不逾此種，無怪今日營中，多延奇門遁甲之家，冀實事不能，或迎此道制勝。中國人民知慧蒙蔽弇陋，至於此極，雖聖人生今，殆亦無能爲力也。哀哉！

議者又謂自海上軍興以來，二十餘年，師法西人不遺餘力者，號以北洋爲最，而臨事乃無所表見如此，然則曷貴師資！此又耳食之徒，不考實事之過也，自明眼人觀之，則北洋實無一事焉。師行西法，其詳不可得言，姑舉一端爲喻，曩者法越之事，北洋延募德酋數十人，洎條約既成，無所用之，乃分遣各營，以爲教習，彼見吾軍事多不可者，時請更張，各統領惡其害己也，羣然譟而逐之。上游籌所以慰安此數十人者，於是乎有武備學堂之設。既設之後，雖學生年有出入，尚未聞培成何才，更不聞如何器使，此則北洋練兵練將，不用西法之明徵。夫盜西法之虛聲，而沿中土之實弊，此行百里者，所以半九十里也。嗚呼，其亦可悲也已！然此不具論。論者見今日練兵，非實由西學之必不可耳。

至於阜民富國之圖，則中國之治財賦者，因於西洋最要之理財一學，從未問津，致一是云爲自虧自損，病民害國，闇不自知。其士大夫亦因於此理不明，故出死力與鐵路、機器爲難，自遏利源，如近日京師李福明一案，尤足令人流涕太息者也。不知是二事者，乃中土真不容緩之圖，富強所基，何言有損。果其有損，則東西二洋，其貧弱而亡久矣。

《淮南子》曰：「櫛者墮髮，而櫛不止者，爲墮者少，而利者多也。」彼唯有見於近，而無見於遠，有察於寡，而無察於多，肉食者鄙，端推此輩。中國地大民衆，誰曰不然，然地大在外國乃所以强，在中國正所以弱，民衆在外國乃所以富，在中國正所以貧，救之之道，非造鐵道用機器不爲功，而造鐵道用機器，又非明西學格致必不可，是則一言富國阜民，則先後始終之間，必皆有事於西學，然則其事又曷可須臾緩哉？

約而論之，西洋今日，業無論兵農工商，治無論家國天下，蔑一事焉不資於學。斯賓塞勸學篇嘗言之矣：「繼今以往，將皆視物理之明昧，爲人事之廢興。各國皆知此理，故民不讀書，罪其父母。日本年來立格致學校數千所，以教其民，而中國忍此終古，二十年以往，民之愚智，益復相懸，以與逐利爭存，必無幸矣。

《記》曰：「學然後知不足。」公等從事西學之後，平心察理，然後知中國從來政教之少是而多非，即吾聖人之精意微言，亦必既通西學之後，以歸求反觀，而後有以窺其精微，而服其爲不可易也。夫中國以學爲明善復初，而西人以學爲修身事帝，意本同也。唯西人謂修身事帝，必以安生利用爲基，故凡遇中土旱乾水溢，饑饉流亡，在吾人以爲天災流行，何關人事，而自彼而論，則事事皆我人謀之不臧，甚且謂吾罪之當伐，而吾民之可弔，而我尚傲然弗屑也，可不謂大哀也哉？

嗟嗟，處今日而言救亡，非聖祖復生，莫能克矣。聖祖當本朝全盛之日，賢將相比肩於朝，則垂拱無爲，收視穆清，宜莫聖祖若矣。而乃勤苦有用之學，究察外國之事，亘古莫如。其所學之拉體諾，即今之辣丁文，西學文字之祖也。至如天算、兵法、醫藥、動植諸學無不講，亦蔑不精，廟謨所垂，羣下莫出其右，南齋侍從之班，以洋人而被侍郎卿銜者，不知凡幾，凡此皆以備聖人顧問者也。

夫如是則聖者日聖，其於奠隆基、至太平也何難。不獨制藝八股之無用，聖祖早已知之，即如從祀文廟一端，漢人所視爲絕大政本者，聖祖且以爲無關治體，故不許滿人得鼎甲，亦不許滿人從祀孔子廟廷，其用意可謂遠矣，而其所以不廢猶行者，知漢人民智之卑，革之不易，特聊順其欲而已。

然則聖祖之精神默運，直至二百年而遥，而有道曾孫，處今日世變方殷，不追祖宗之活精神，而守祖宗之死法制，不知不法祖宗，正所以深法祖宗，致文具空存，邦基隉阢，甚或廟社以屋，種類以亡，孝子慈孫，豈願見此？曩己丑、庚寅之間，祈年殿與太和門，數月連燬，一所以事天，一所以臨民，王者之大事也，災異至此，可爲寒心，然安知非祖宗在天靈爽，默示深痌也哉？總之驅夷之論，既爲天之所廢而不可行，則不容不通知外國事，欲通知外國事，自不容不以西學爲要圖，此理不明，喪心而已。

救亡之道在此，自强之謀亦在此。早一日變計，早一日轉機，若尚因循，行將無及。彼日本非不深惡西洋也，而於西學，則痛心疾首，卧薪嘗膽求之，知非此不獨無以制人，且將無以存國也。而中國以惡其人，遂以並廢其學，都不問利害是非，此何殊見仇人操刀，遂戒家人勿持寸鐵，見仇家積粟，遂禁子弟不復力田。嗚呼，其慎其矣！

雖然，吾與客皆過矣，運會所趨，豈斯人所能爲力，天下大勢，既已日趨

混同，中國民生，既已日形狹隘，而此日之人心世道，真成否極之秋，則窮變通久之圖，天已諄諄然命之矣。繼自今中法之必變，變之而必强，昭昭更無疑義，此可知者也。至變於誰氏之手，强爲何種之邦，或成五裂四分，抑或棄歸一姓，此不可知者也。吾與客茫茫大海，飄飄兩萍，委心任運可耳，又何必容心於鼠肝蟲臂，而爲不祥之金也哉！

客言下大悟，奮袖低昂而去。

## 清嚴復論世變之亟

**《侯官嚴氏叢刻・論世變之亟》** 嗚呼！觀今日之世變，蓋自秦以來，未有若斯之亟也。夫世之變也，莫知其所由，然强而名之曰運會，運會既成，雖聖人無所爲力。蓋聖人亦運會中之一物，既爲其中之一物，謂能取運會而轉移之，無是理也。彼聖人者，特知運會之所由趨，而逆覩其流極。唯知其所由趨，故後天而奉天時；唯逆覩其流極，故先天而天不違。於是裁成輔相，而置天下於至安，後之人從而觀其成功，遂若聖人真能轉移運會也者，而不知聖人之初無有事也！

即如今日中倭之搆難，究所由來，夫豈一朝一夕之故也哉？嘗謂中西事理，其最不同，而斷乎不可合者，莫大於中之人好古而忽今，西之人力今以勝古；中之人以一治、一亂、一盛、一衰，爲天行人事之自然；西之人以日進無疆，既盛不可復衰，既治不可復亂，爲學術政化之極則。蓋我中國聖人之意，以爲吾非不知宇宙之無盡藏，而人心之靈，苟日開渝焉，其機巧智能，可以馴致於不測也，而吾獨置之而不以爲務者，蓋生民之道，期於相安相養而已。

夫天地之物産有限，而生民之嗜欲無窮，孳乳寖多，鷸鑿日廣，此終不足之勢也。物不足則必爭，而爭者，人道之大患也；故甯以止足爲教，使各安於樸鄙顓蒙，耕鑿焉以事其長上。是故春秋大一統，一統者，平爭之大局也。秦之銷兵焚書，其作用蓋亦猶是。

降而至於宋以來之制科，其防爭尤爲深，且遠取人人尊信之書，使其反覆沈潛，而其道常在若遠若近有用無用之際，懸格爲招矣，而上智有不必得之憂，下愚有或可得之慶，於是舉天下之聖智豪傑，至凡有思慮之倫，吾頓八紘之網以收之，即或漏吞舟之魚，而已暴顯斷喬，頹然老矣，尚何能爲推波助瀾之事也哉？

嗟乎！此真聖人牢籠天下平爭泯亂之至術，而民智因之以日窳，民力因之以日衰，其究也，至不能與外國爭一旦之命，則聖人計慮之所不及者也。雖然，使至於今，吾爲吾治，而跨海之汽舟不來，縮地之飛車不至，則神州之衆，老死不與異族相往來，富者常享其富，貧者常安其貧。明天澤之義，則冠履之分嚴；崇柔讓之教，則鬨凌之氛泯。偏災雖繁，有補苴之術；荏苒雖夥，有勦絶之方。此縱難言郅治乎，亦用相安而已。而孰意患常出於所慮之外，乃有何物泰西其人者，蓋自高額深目之倫，雜處此結衽編髮之中，則我四千年文物聲明，已渙然有不終日之慮，逮今日而始知其危，何異齊桓公以見痛之日，爲受病之始也哉。

夫與華人言西治，常苦於難言其真。存彼我之見者，弗察事實，輒言中國爲禮義之區，而東西朔南，凡吾王靈所弗届者，舉爲犬羊夷狄，此一蔽也。明識之士，欲一國曉然於彼此之情實，其議論自不得不存是非善否之公，而淺人怙私，常詈其譽仇而背本，此又一蔽也。而不知徒塞一己之聰明以自欺，而常受他族之侵侮而莫與誰何，忠愛之道，固如是乎？公等念之，今之夷狄，非猶古之夷狄也，今之稱西人者曰：彼善會計而已。又曰：彼擅機巧而已。不知吾今兹之所見所聞，如汽機兵械之倫皆其形下之粗迹，即所謂天算格致之最精，亦其能事之見端，而非命脈之所在。其命脈云何？荀扼要而談，不外於學術則黜偽而崇真，於刑政則屈私以爲公而已。斯二者，與中國理道初無異也，顧彼行之而常通，吾行之而常病者，則自由不自由異耳。

夫自由一言，真中國歷古聖賢之所深畏，而從未嘗立以爲教者也。彼西人之言曰：唯天生民，各具賦畀，得自由者，乃爲全受，故人人各得自由，國國各得自由，第務令毋相侵損而已。侵人自由者，斯爲逆天理，賊人道，其殺人傷人及盜蝕人財物，皆侵人自由之極致也。故侵人自由，雖國君不能，而其刑禁章條，要皆爲此設耳。

中國理道與西法自由最相似者，曰恕，曰絜矩，然謂之相似則可，謂之真同則大不可也。何則？中國恕與絜矩，專以待人及物而言，而西人自由，則於及物之中，而實寓所以存我者也。自由既異，於是羣異叢然以生，粗舉一二言之，則如中國最重三綱，而西人首明平等；中國親親，而西人尚賢；

中國以孝治天下；中國尊主，而西人隆民；中國貴一道而同風，而西人喜黨居而州處；中國多忌諱，而西人衆議評。

其於財用也，中國重節流，而西人重開源；中國追淳樸，而西人求驩虞。其接物也，中國美謙屈，而西人務發舒；中國尚節文，而西人樂簡易。其於爲學也，中國誇多識，而西人尊新知。其於禍災也，中國委天數，而西人恃人力。若斯之倫，舉有與中國之理相抗以並存於兩間，而吾實未敢遽分其優絀也。

自勝代末造，西旅已通，迨及國朝，梯航日廣，馬嘉尼之請不行，東印度之師繼至。道咸以降，持驅夷之論者，亦自知其必不可行，羣喙稍息，於是不得已，而連有廿三口之開，此郭侍郎《罪言》所謂天地氣機，一發不可復遏，士大夫自怙其私求，抑遏天地已發之機，未有能勝者也。

自蒙觀之，夫豈獨不能勝之而已，蓋未有不反其禍者也。惟其遏之愈深，故其禍之發也愈烈。不見夫激水乎？其抑之不下，則其激也不高，不見夫火藥乎？其塞之也不嚴，則其震也不迅，三十年來，禍患頻仍，何莫非此欲遏其機者階之厲乎？且其禍不止此，究吾黨之所爲，蓋不至於滅四千年之文物，而馴致於瓦解土崩，一渙而不可復收不止也。此真泯泯者智慮所萬不及知，而聞斯之言，未有不指爲奸人之言，助夷狄恫喝而扇其燄者也。

夫爲中國之人民，謂其有自滅同種之爲，所論毋乃太過。雖然，待吾言之：方西人之初來也，持不義害人之物，而與我搆難，此不獨有識所同疾，即彼都人士，亦至今引爲大詬者也。且中國蒙累朝列聖之庥，幅員之廣遠，文治之休明，度越前古，遊其宇者，自以謂橫目冒耏之倫，莫我貴也，乃一旦有數萬里外之荒服島夷，鳥言夔面，飄然戾止，叩關求通，所請不得，遂爾突我海疆，虜我官宰，甚而至焚燬宮闕，震驚乘輿，當是之時，所不食其肉而寢其皮者，力不足耳。

謂有人焉，伈伈俔俔，低首下心，講其事而咨其術，此非病狂無恥之民，不爲是也。是故道咸之間，斥洋務之汙，求驅夷之策者，智雖囿於不知，術或操其已促，然其人謂非忠孝節義者徒，殆不可也。然至於今之時，則大異矣。何以言之？蓋謀國之方，莫善於轉禍而爲福，而人臣之罪，莫大於苟利而自私。夫士生今日，不覩西洋富强之效者，無目者也。謂不講富强，而中國自可以安，謂不用西洋之術，而富强自可致，謂用西洋之術，無俟於通達時務之真人才，皆非狂易喪心之人不爲此。然則印纍綬若之徒，其必矯尾厲角，而與天地之機爲難者，其用心蓋可見矣。

善夫姚郎中之言曰：世固有甯視其國之危亡，不以易其一身一瞬之富貴。故推鄙夫之心，固若曰，危亡危亡，尚不可知，即或危亡，天下共之，吾奈何令若輩志得，而自退處無權勢之地乎？孔子曰：「苟患失之，無所不至。」故其端起於大夫士之怙私，而其禍可至於亡國滅種，四分五裂而不可收拾。由是觀之，僕之前言，過乎否耶？噫，今日倭禍，特肇端耳，俄、法、英、德，旁午調集，此何爲者，此其事尚待深言也哉？尚忍深言也哉？《詩》曰：「其何能淑，載胥及溺。」又曰：「瞻烏（靡）〔爰〕止。」心搖意鬱，聊復云云，知我罪我，聽之諸公。

## 清康有爲論興亡與變法

**《進呈俄羅斯大彼得變政記序》** 臣聞一姓之霸有天下者，刻籀其鐘鼎，摩呵其靈廟，徘徊其册府，皆有神謨遠算，深計長慮，以爲子孫萬世之業；然類皆數百年而斷滅，或數十年而斷滅，其祖宗之經文緯武，皆廢弛敗壞，而不可用。子孫墨守其陳迹，而失其精意，遂相以尋於禍敗，謂一姓不再興。覽四千年青史氏之載，歷朝興亡之迹，豈不哀哉！

詩緯曰：「王者三百年一變政。」蓋變者天道也。天不能有晝而無夜，有寒而無暑，天以善變而能久。火山流金，滄海成田，歷陽成湖，地以善變而能久。人自童幼而壯老，形體顏色氣貌，無一不變，無刻不變。傳曰：「逝者如斯。」故孔子繫《易》，以變易爲義。又曰：「時爲義大。」時者寒暑裘葛，後天而奉天時，此先聖大聲疾呼以仁後王者耶？

泰西之國一姓累敗而累興，蓋善變以應天也；中國一姓不再興者，不變而逆天也。夫新朝必變前朝之法，與民更始，蓋應三百年之運。順天者亡，亡其不變而逆天，非亡其一姓也。一姓不自變，人將順天代變之，而一姓亡矣。一姓能順天，時時自變，則一姓雖萬世存可也。

夫創業中興之人，能變政者，其才武，其志深，其力雄，其氣猛，推移旋運，舉重若輕，故治天下如弄丸，椎拍宛轉，寬綽有餘。晚季中葉不能變政，其才文，其志淺，其力薄，其氣弱，故因循苟且，畏難偷安。故治天下如患瘵

痺癃木，不能自知自舉，而國之大小存亡強弱興敗視之。

## 清譚嗣同論治亂之故

**《石菊影廬筆識・思篇三十一》** 於征誅觀世變，則三代之誓詞，周不如殷，殷不如夏，夏不如虞。不知揖讓亦然。堯讓於舜，舜一辭而已；舜讓於禹，禹乃辭至再三。禹豈劣於舜哉？則以時有不同，而處夫運之漸降也。堯之時，民方昏墊，思得大聖人治之，而在廷諸臣，又有凶嚚之屬，舜知舍己其誰，於是坦然受之不惑。舜之時，天下乂安，民樂於治，而民之知識亦日啓，其上師師賢聖皆帝王之器，此禹所以不敢徑遂也。夫禹非苟辭焉，而求合於人也。使如舜之一辭即受，天下必有起而議其後者，是不幾負舜之託乎？故必自盡其禮，而後可以爲人上。是何也？運爲之也。運之行也，益久而益替，惟聖人能挽其替而歸諸隆。即處聖人之不幸而當運之極，亦能與運轉移，通變以漸而救其失，使將替者不遽替，已替者不更替，以盡禮爲馭運之微權，而運失其權焉，於是乃可以長治。然而聖人不常見，愚不肖又雜然朋興而不已。一彼一此，終必底於無可爲。及其既久，雖有聖人起，亦莫能爭於千年之擾攘，使一旦咸歸於治。以是一治一亂之天下，往往亂常而治偶，亂久而治暫，亂速而治緩，亂多而治寡，亂易而治難。

## 清譚嗣同論興亡

**《石菊影廬筆識・思篇三十四》** 興必有祥，亡必有妖。祥豈必讖緯書所紀之圖册符瑞哉？君子是也。妖豈必五行志所陳之災沴眚哉？小人是也。

## 清夏曾佑論宦官外戚與國家興亡

**《中國古代史》第二篇《中古史》** 外戚之禍，爲前漢之所以亡，然則後漢諸帝，亦可以有所鑒戒矣。及觀後漢歷史，其外戚之禍，並不末減於前漢，且於外戚之外，又增一國家之大患焉，宦者是矣。夫外戚、宦官二害，實皆從政體而生。而宦官之害，則較外戚爲古，《周禮》天官所掌，盡宮内之事也，中有内小臣奄，上士四人，史二人，徒八人，寺人、王之正内五人，此爲周制宦官之明文。其事迹見於春秋之世，證據非一，如齊寺人貂、《左》僖二年。晉寺人披《左》僖五年。之類，雖齊桓、晉文之明，亦爲其所玩視。至秦始皇任用趙高，遂大肆其毒，致秦於亡。高祖受命，循而不改。弘恭、石顯爲患於宣、元之間，迹其所自，仍與外戚同科。蓋有吕后之任諸吕，忌大臣，而後有張卿之爲大謁者；事在《漢書・高后紀》。有宣帝之任許、史，忌諸霍，而後有恭、顯之典中書。二者之必相爲表裏者，勢也。其不同者，前漢之世，外戚與宦官常相結；而後漢之世，外戚與宦官常相誅。相結之極，而王氏盜漢；相誅之極，而天下土崩。二千載以還，遂與中國相終始。讀史者每嘆古人之愚，然平心論之，殆非愚也。此蓋出於家天下之極端，人主一家之安危，與天下之利害相連，而每遇皇家變動之時，外廷尚不及知，倉猝之間，其權必歸外戚、宦官之手，而其影響遂及於天下焉。而家天下者，亦動於不得不然矣。後漢二百年之史，即外戚、宦官衝突之史也，録其大者於下。案後漢外戚、宦官衝突之禍，起於和帝之世，章帝以前，伏而未著，然而外戚之權，則已極盛矣。光武起寒微，外家無可考。明帝母陰皇后，帝本郭氏所生，後郭廢，故以陰后爲母。諱麗華，南陽新野人也。兄識，封原鹿侯，國今在無考，約在河南確山縣相近。官執金吾，典禁兵；弟子慶，封酇陽侯；國在今河南沈丘縣西南三十五里。弟就，封新陽侯。國今在無考，亦與河南確山縣相近。章帝母馬皇后，伏波將軍馬援之小女，扶風茂陵漢縣，今陝西興平縣東北十九里。人也。父援，封新息侯；國在今河南息縣。兄廖，封順陽侯；國未詳。兄防，封穎陽侯，國在今河南許州。葉縣西。官車騎將軍；兄光，封許陽侯。國在今河南許州。馬皇后爲後漢之賢后，常事減損外家，然史稱防兄弟貴盛，奴婢各千人以上，資産巨億，皆買京師膏腴美田；又大起第觀，連閣臨道，彌亘街路，多聚聲樂，賓客奔湊，四方畢至；京兆杜篤之徒數百人，常爲食客，居門下；刺史守令，多出其家。則后所謂減損者何事也？然較諸竇后以下，則自勝矣。

## 清夏曾佑論興亡

**《中國古代史》第二篇《中古史》** 循夫優勝劣敗之理，服從强權，遂爲世界之公例，威力所及，舉世風靡，弱肉强食，視爲公義。於是有具智、仁、勇者出，發明一種反抗强權之學説，以扶弱而抑强，此宗教之所以興，而人之所以異於禽獸也。佛教、基督教，均以出世爲宗，故其反抗者在天演。神洲孔、墨，皆詳世法，故其教中，均有舍身救世之一端。雖儒、俠道違，有如水

火，而此一端，不能異也。顧其爲道必爲秉強權者之所深惡，無不竭力以磨滅之。歷周、秦至魏、晉，垂及千年，上之與下，一勝一負，有如迴瀾，至司馬氏而後磨滅殆盡，至於今不復振。其興亡之故，中國社會至大之原因也。

## 分論

### 先秦韓非論興亡

《**韓非子・亡徵**》　凡人主之國小而家大，權輕而臣重者，可亡也。簡法禁而務謀慮，荒封內而恃交援者，可亡也。羣臣爲學，門子好辯，商賈外積，小民內困者，可亡也。好宮室臺榭陂池，事車服，器玩好，罷露百姓，煎靡貨財者，可亡也。用時日，事鬼神，信卜筮而好祭祀者，可亡也。聽以爵，不以衆言參驗，用一人爲門户者，可亡也。官職可以重求，爵祿可以貨得者，可亡也。緩心而無成，柔茹而寡斷，好惡無決，而無所定立者，可亡也。饕貪而無厭，近利而好得者，可亡也。喜淫刑而不周於法，好辯說而不求其用，濫於文麗而不顧其功者，可亡也。淺薄而易見，漏泄而無藏，不能周密而通羣臣之語者，可亡也。很剛而不和，愎諫而好勝，不顧社稷而輕爲自信者，可亡也。恃交援而簡近隣，怙强大之救而侮所迫之國者，可亡也。羈旅僑士，重祿在外，上聞謀計，下與民事者，可亡也。民〔不〕信其相，下不能其上，主愛信之而弗能廢者，可亡也。境內之傑不事，而求封外之士，不以功伐課試，而好以名問舉錯，羈旅起貴，以陵故常者，可亡也。輕其適正，庶子稱衡，太子未定，而主即世者，可亡也。大心而無悔，國亂而自多，不料境內之資，而易其鄰敵者，可亡也。國小而不處卑，力少而不畏强，無禮而侮大鄰，貪愎而拙交者，可亡也。太子已置，而娶於强敵，以爲后妻，則太子危，如是則羣臣易慮者，可亡也。怯懾而弱守，蚤見而心柔懦，知有謂可，斷而弗敢行者，可亡也。出君在外，而國更置，質太子未反，而君易子，如是則國攜。國攜者，可亡也。挫辱大臣而狎其身，刑戮小民而逆其使，懷怒思恥而專習，則賊生。賊生者，可亡也。大臣兩重，父兄衆强，內黨外援，以爭事勢者，可亡也。婢妾之言聽，愛玩之智用，外內悲惋，而數行不法者，可亡也。簡侮大臣，無禮父兄，勞苦百姓，殺戮不辜者，可亡也。好以智矯法，時以行裸公，法禁變易，號令數下者，可亡也。無地固，城郭惡，無畜積，財物寡，無守戰之備而輕攻伐者，可亡也。種類不壽，主數即世，嬰兒爲君，大臣專制，樹羈旅以爲黨，數割地以待交者，可亡也。太子尊顯，徒屬衆强，多大國之交，而威勢蚤具者，可亡也。變褊而心急，輕疾而易動發，心悁忿而不訾前後者，可亡也。主多怒而好用兵，簡本教而輕戰攻者，可亡也。貴臣相妬，大臣隆盛，外藉敵國，內困百姓，以攻怨讎，而人主弗誅者，可亡也。君不肖而側室賢，太子輕而庶子伉，官吏弱而人民桀，如此則國躁。國躁者，可亡也。藏怒而弗發，懸罪而弗誅，使羣臣陰憎而愈憂懼，而久未可知者，可亡也。出軍命將太重，邊地任守太尊，專制擅命，徑爲而無所請者，可亡也。后妻淫亂，主母畜穢，外內混通，男女無別，是謂兩主。兩主者，可亡也。后妻賤而婢妾貴，太子卑而庶子尊，相室輕而典謁重，如此則內外乖。內外乖者，可亡也。大臣甚貴，偏黨衆强，壅塞主斷，而重擅國者，可亡也。私門之官，用馬府之世，鄉曲之善，舉官職之勞，廢貴私行，而賤公功者，可亡也。公家虛而大臣實，正户貧而寄寓富，耕戰之士困，末作之民利者，可亡也。見大利而不趨，聞禍端而不備，淺薄於爭守之事，而務以仁義自飾者，可亡也。不爲人主之孝，而慕匹夫之孝，不顧社稷之利，而聽主母之令，女子用國，刑餘用事者，可亡也。辭辯而不法，心智而無術，主多能而不以法度從事者，可亡也。親臣進而故人退，不肖用事而賢良伏，無功貴而勞苦賤，如是則下怨。下怨者，可亡也。父兄大臣祿秩過功，章服侵等，宮室供養太侈，而人主弗禁，則臣心無窮。臣心無窮者，可亡也。公堵公孫，與民同門，暴慢其鄰者，可亡也。亡徵者，非曰必亡，言其可亡也。夫兩堯不能相王，兩桀不能相亡，亡王之機，必其治亂其强弱相踦者也。木之折也必通蠹，牆之壞也必通隙。然木雖蠹，無疾風不折；牆雖隙，無大雨不壞。萬乘之主，有能服術行法，以爲亡徵之君風雨者，其兼天下不難矣。

### 先秦《呂氏春秋》論治亂

《**呂氏春秋・審分覽**》　凡人主必審分，然後治可以至，姦僞邪辟之塗可以息，惡氣苛疾無自至。夫治身與治國，一理之術也。今以衆地者，公作則遲，有所匿其力也；分地則速，無所匿遲也。主亦有地，臣主同地，則

臣有所匿其邪矣，主無所避其累矣。

凡爲善難，任善易。爲以知之？人與驥俱走，則人不勝驥矣；居於車上而任驥，則驥不勝人矣。人主好治人官之事，則是與驥俱走也，必多所不及矣。夫人主亦有居車，無去車，則衆善皆盡力竭能矣，諂諛詖賊巧佞之人無所竄其姦矣，堅窮廉直忠敦之士畢競勸騁驚矣。人主之車，所以乘物也。不知乘物而自怙恃，奪其智能，多其教詔，而好自察乘物之理，則四極可有。不知乘物而自怙恃，奪其智能，多其教詔，而好自以；若此則百官恫擾，少長相越，萬邪竝起，權威分移，不可以卒，不可以教，此亡國之風也。

王良之所以使馬者，約審之以控其轡，而四馬莫敢不盡力。有道之主，其所以使羣臣者亦有轡。其轡何如？正名審分，是治之轡已。故按其實而審其名，以求其情；聽其言而察其類，無使放悖。夫名多不當其實、而事多不當其用者，故人主不可以不審名分也。不審名分，是惡壅而愈塞也。壅塞之任，不在臣下，在於人主。堯、舜之臣不獨義，湯、禹之臣不獨忠，得其數也；桀、紂之臣不獨鄙，幽、厲之臣不獨辟，失其理也。

今有人於此，求牛則名馬，求馬則名牛，所求必不得矣；而因用威怒，有司必誹怨矣，牛馬必擾亂矣。百官，衆有司也；萬物，羣牛馬也。不正其名，不分其職，而數用刑罰，亂莫大焉。夫説以智通，而實以過悗；譽以高賢，而充以卑下；贊以潔白，而隨以汙德；任以公法，而處以貪枉；用以勇敢，而埋以罷怯；此五者，皆以牛爲馬，以馬爲牛，名不正也。故名不正，則人主憂勞勤苦，而官職煩亂悖逆矣。國之亡也，名之傷也，從此生矣。白之顧益黑、求之愈不得者，其此義邪！故至治之務，在於正名。名正則人主不憂勞矣。不憂勞則不傷其耳目之主。問而不詔，知而不爲，和而不矜，成而不處。止者不行，行者不止，因形而任之，不制於物，無冃爲使，清静以公，神通乎六合，德耀乎海外，意觀乎無窮，譽流乎無止，此之謂定性於大湫，命之曰無有。故得道忘人，乃大得人也，夫其非道也；知德忘知，乃大得知也，夫其非德也；至知不幾，静乃明幾也，夫其不明也；大明不小事，假乃理事也，夫其不假也；莫人不能，全乃備能也，夫其不全也。是故於全乎去能，於假乎去事，於知乎去幾，所知者妙矣。若此則能順其天，意氣得游乎寂寞之宇矣，形性得安乎自然之所矣。全乎萬物而不宰，澤被天下而莫知其所自姓，雖不備五者，其好之者是也。

## 《呂氏春秋・貴直論・原亂》

亂必有弟，大亂五，小亂三，訓亂三，故詩曰「毋過亂門」，所以遠之也。慮禍未及，慮禍之，所以兒之也。武王以武得之，以文持之，倒戈弛弓，示天下不用兵，所以守之也。

晉獻公立驪姬以爲夫人，以奚齊爲太子，里克率國人以攻殺之。荀息立其弟公子卓，已葬，里克又率國人攻殺之。於是晉無君。公子夷吾重賂秦以地而求入，秦繆公率師以納之，晉人立以爲君，是爲惠公。惠公既定於晉，背秦德而不予地。秦繆公率師攻晉，晉惠公逆之，與秦人戰於韓原。晉師大敗，秦獲惠公以歸，囚之於靈臺。十月，乃與晉成，歸惠公而質太子圉。太子圉逃歸也。惠公死，圉立爲君，是爲懷公。秦繆公怒其逃歸也，起奉公子重耳以攻懷公，殺之於高梁，而立重耳，是爲文公。文公施舍，振廢滯，匡乏困，救災患，禁淫慝，薄賦斂，宥罪戾，節器用，用民以時，敗荆人於城濮，定襄王，釋宋，出穀戍，外内皆服，而後晉亂止。故獻公聽驪姬，近梁五、優施，殺太子申生，而大難隨之者五，三君死，一君虜，大臣卿士之死者以百數，離咎二十年。自上世以來，亂未嘗一。而亂人之患也，皆曰一而已，此事慮不同情也。事慮不同情者，心異也。故凡作亂之人，禍希不及身。

## 漢賈誼《過秦論》

《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　太史公曰：秦之先伯翳，嘗有勳於唐虞之際，受土賜姓。及殷夏之間微散。至周之衰，秦興，邑于西垂。自繆公以來，稍蠶食諸侯，竟成始皇。始皇自以爲功過五帝，地廣三王，而羞與之侔。善哉乎賈生推言之也！曰：

秦并兼諸侯山東三十餘郡，繕津關，據險塞，修甲兵而守之。然陳涉以戍卒散亂之衆數百，奮臂大呼，不用弓戟之兵，銂櫌白梃，望屋而食，横行天下。秦人阻險不守，關梁不闔，長戟不刺，彊弩不射。楚師深入，戰於鴻門，曾無藩籬之艱。於是山東大擾，諸侯並起，豪俊相立。秦使章邯將而東征，章邯因以三軍之衆要市於外，以謀其上。羣臣之不信，可見於此矣。子嬰立，遂不寤。藉使子嬰有庸主之材，僅得中佐，山東雖亂，秦之地可全而有，宗廟之祀未當絶也。

秦地被山帶河以爲固，四塞之國也。自繆公以來，至於秦王，二十餘君，常爲諸侯雄。豈世世賢哉？其勢居然也。且天下嘗同心并力而

攻秦矣。當此之世，賢智並列，良將行其師，賢相通其謀，然困於阻險而不能進，秦乃延入戰而爲之開關，百萬之徒逃北而遂壞。豈勇力智慧不足哉？形不利，勢不便也。秦小邑并大城，守險塞而軍，高壘毋戰，閉關據阨，荷戟而守之。諸侯起於匹夫，以利合，非有素王之行也。其交未親，其下未附，名爲亡秦，其實利之也。彼見秦阻之難犯也，必退師。安土息民，以待其敝，收弱扶罷，以令大國之君，不患不得意於海內。貴爲天子，富有天下，而身爲禽者，其救敗非也。

秦王足己不問，遂過而不變。二世受之，因而不改，暴虐以重禍。子嬰孤立無親，危弱無輔。三主惑而終身不悟，亡，不亦宜乎？當此時也，世非無深慮知化之士也，然所以不敢盡忠拂過者，秦俗多忌諱之禁，忠言未卒於口而身爲戮沒矣。故使天下之士，傾耳而聽，重足而立，拑口而不言。是以三主失道，忠臣不敢諫，智士不敢謀，天下已亂，姦不上聞，豈不哀哉！先王知雍蔽之傷國也，故置公卿大夫士，以飾法設刑，而天下治。其彊也，禁暴誅亂而天下服。其弱也，五伯征而諸侯從。其削也，內守外附而社稷存。故秦之盛也，繁法嚴刑而天下振；及其衰也，百姓怨望而海內畔矣。故周五序得其道，而千餘歲不絕。秦本末並失，故不長久。由此觀之，安危之統相去遠矣。野諺曰「前事之不忘，後事之師也」。是以君子爲國，觀之上古，驗之當世，參以人事，察盛衰之理，審權勢之宜，去就有序，變化有時，故曠日長久而社稷安矣。

秦孝公據殽函之固，擁雍州之地，君臣固守而窺周室，有席卷天下，包舉宇內，囊括四海之意，并吞八荒之心。當是時，商君佐之，內立法度，務耕織，修守戰之備，外連衡而鬬諸侯，於是秦人拱手而取西河之外。

孝公既沒，惠王、武王蒙故業，因遺冊，南兼漢中，西舉巴、蜀，東割膏腴之地，收要害之郡。諸侯恐懼，會盟而謀弱秦，不愛珍器重寶肥美之地，以致天下之士，合從締交，相與爲一。當是時，齊有孟嘗，趙有平原，楚有春申，魏有信陵。此四君者，皆明知而忠信，寬厚而愛人，尊賢重士，約從離衡，并韓、魏、燕、楚、齊、趙、宋、衛、中山之衆。於是六國之士有寧越、徐尚、蘇秦、杜赫之屬爲之謀，齊明、周最、陳軫、昭滑、樓緩、翟景、蘇厲、樂毅之徒通其意，吳起、孫臏、帶佗、兒良、王廖、田忌、廉頗、趙奢之朋制其兵。常以十倍之地，百萬之衆，叩關而攻秦。秦人開關延敵，九國之師逡巡遁逃而不敢進。秦無亡矢遺鏃之費，而天下諸侯已困矣。於是從散約解，爭割地而奉秦。秦有餘力而制其敝，追亡逐北，伏尸百萬，流血漂鹵。因利乘便，宰割天下，分裂河山，彊國請服，弱國入朝。延及孝文王、莊襄王，享國日淺，國家無事。

及至秦王，續六世之餘烈，振長策而御宇內，吞二周而亡諸侯，履至尊而制六合，執棰拊以鞭笞天下，威振四海。南取百越之地，以爲桂林、象郡，百越之君俛首係頸，委命下吏。乃使蒙恬北築長城而守藩籬，卻匈奴七百餘里，胡人不敢南下而牧馬，士不敢彎弓而報怨。於是廢先王之道，焚百家之言，以愚黔首。墮名城，殺豪俊，收天下之兵聚之咸陽，銷鋒鏑，鑄以爲金人十二，以弱黔首之民。然後斬華爲城，因河爲津，據億丈之城，臨不測之谿以爲固。良將勁弩守要害之處，信臣精卒陳利兵而誰何，天下以定。秦王之心，自以爲關中之固，金城千里，子孫帝王萬世之業也。

秦王既沒，餘威振於殊俗。陳涉，甕牖繩樞之子，甿隸之人，而遷徙之徒，才能不及中人，非有仲尼、墨翟之賢，陶朱、猗頓之富，躡足行伍之間，而倔起什伯之中，率罷散之卒，將數百之衆，轉攻秦。斬木爲兵，揭竿爲旗，天下雲集響應，贏糧而景從，山東豪俊遂並起而亡秦族矣。

且夫天下非小弱也，雍州之地，殽函之固自若也。陳涉之位，非尊於齊、楚、燕、趙、韓、魏、宋、衛、中山之君；鉏耰棘矜，非銛於句戟長鎩也；適戍之衆，非抗於九國之師；深謀遠慮，行軍用兵之道，非及鄉時之士也。然而成敗異變，功業相反也。試使山東之國與陳涉度長絜大，比權量力，則不可同年而語矣。然秦以區區之地，千乘之權，招八州而朝同列，百有餘年矣。然后以六合爲家，殽函爲宮，一夫作難而七廟墮，身死人手，爲天下笑者，何也？仁義不施而攻守之勢異也。

秦并海內，兼諸侯，南面稱帝，以養四海，天下之士斐然鄉風，若是者何也？曰：近古之無王者久矣。周室卑微，五霸既歿，令不行於天下，是以諸侯力政，彊侵弱，衆暴寡，兵革不休，士民罷敝。今秦南面而王天下，是上有天子也。既元元之民冀得安其性命，莫不虛心而仰上，當此之時，守威定功，安危之本在於此矣。

秦王懷貪鄙之心，行自奮之智，不信功臣，不親士民，廢王道，立私權，禁文書而酷刑法，先詐力而後仁義，以暴虐爲天下始。夫并兼者高詐力，安定者貴順權，此言取與守不同術也。秦離戰國而王天下，其道不易，其政不改，是其所以取之守之者〔無〕異也。孤獨而有之，故其亡可立而待。借使秦王計上世之事，並殷周之迹，以制御其政，後雖有淫驕之主而未有傾危之患也。故三王之建天下，名號顯美，功業長久。

今秦二世立，天下莫不引領而觀其政。夫寒者利裋褐而飢者甘糟糠，天下之嗷嗷，新主之資也。此言勞民之易爲仁也。鄉使二世有庸主之行，而任忠賢，臣主一心而憂海內之患，縞素而正先帝之過，裂地分民以封功臣之後，建國立君以禮天下，虛囹圄而免刑戮，除去收帑汙穢之罪，使各反其鄉里，發倉廩，散財幣，以振孤獨窮困之士，輕賦少事，以佐百姓之急，約法省刑以持其後，使天下之人皆得自新，更節修行，各慎其身，塞萬民之望，而以威德與天下，天下集矣。即四海之內，皆謹然各自安樂其處，唯恐有變，雖有狡猾之民，無離上之心，則不軌之臣無以飾其智，而暴亂之姦止矣。二世不行此術，而重之以無道，壞宗廟與民，更始作阿房宮，繁刑嚴誅，吏治刻深，賞罰不當，賦斂無度，天下多事，吏弗能紀，百姓困窮而主弗收恤。然後姦僞並起，而上下相遁，蒙罪者衆，刑戮相望於道，而天下苦之。自君卿以下至于衆庶，人懷自危之心，親處窮苦之實，咸不安其位，故易動也。是以陳涉不用湯武之賢，不藉公侯之尊，奮臂於大澤而天下響應者，其民危也。故先王見始終之變，知存亡之機，是以牧民之道，務在安之而已。天下雖有逆行之臣，必無響應之助矣。故曰「安民可與行義，而危民易與爲非」，此之謂也。貴爲天子，富有天下，身不免於戮殺者，正傾非也。是二世之過也。

## 漢賈誼《治安策》

《漢書》卷四八《賈誼傳》　臣竊惟事勢，可爲痛哭者一，可爲流涕者二，可爲長太息者六，若其它背理而傷道者，難偏以疏舉。進言者皆曰天下已安已治矣，臣獨以爲未也。曰安且治者，非愚則諛，皆非事實知治亂之體者也。夫抱火厝之積薪之下而寢其上，火未及燃，因謂之安，方今之勢，何以異此！本末舛逆，首尾衡決，國制搶攘，非甚有紀，胡可謂治！陛下何不壹令臣得孰數之於前，因陳治安之策，試詳擇焉！

夫射獵之娛，與安危之機孰急？使爲治勞智慮，苦身體，乏鍾鼓之樂，勿爲可也。樂與今同，而加之諸侯軌道，兵革不動，民保首領，匈奴賓服，四荒鄉風，百姓素朴，獄訟衰息。大數既得，則天下順治，海內之氣，清和咸理，生爲明帝，沒爲明神，名譽之美，垂於無窮。《禮》祖有功而宗有德，使顧成之廟稱爲太宗，上配太祖，與漢亡極。建久安之勢，成長治之業，以承祖廟，以奉六親，至孝也；以幸天下，以育羣生，至仁也；立經陳紀，輕重同得，後可以爲萬世法程，雖有愚幼不肖之嗣，猶得蒙業而安，至明也。以陛下之明達，因使少知治體者得佐下風，致此非難也。其具可素陳於前，願幸無忽。臣謹稽之天地，驗之往古，按之當今之務，日夜念此至孰也，雖使禹舜復生，爲陛下計，亡以易此。

夫樹國固必相疑之勢，下數被其殃，上數爽其憂，甚非所以安上而全下也。今或親弟謀爲東帝，親兄之子西鄉而擊，今吳又見告矣。天子春秋鼎盛，行義未過，德澤有加焉，猶尚如是，況莫大諸侯，權力且十此者虖！

然而天下少安，何也？大國之王幼弱未壯，漢之所置傅相方握其事。數年之後，諸侯之王大抵皆冠，血氣方剛，漢之傅相稱病而賜罷，彼自丞尉以上偏置私人，如此，有異淮南、濟北之爲邪！此時而欲爲治安，雖堯舜不治。

黃帝曰：「日中必彗，操刀必割。」今令此道順而全安，甚易，不肯早爲，已乃墮骨肉之屬而抗剄之，豈有異秦之季世虖！夫以天子之位，乘今之時，因天之助，尚憚以危爲安，以亂爲治，假設陛下居齊桓之處，將不合諸侯而匡天下乎？臣又以知陛下有所必不能矣。假設天下如曩時，淮陰侯尚王楚，黥布王淮南，彭越王梁，韓信王韓，張敖王趙，貫高爲相，盧綰王燕，陳豨在代，令此六七公者皆亡恙，當是時而陛下即天子位，能自安乎？臣有以知陛下之不能也。天下殽亂，高皇帝與諸公併起，非有仄室之勢以豫席之也。高皇帝以明聖威武諸公幸者，乃爲中涓，其次廑得舍人，材之不逮至遠也。高皇帝即天子位，割膏腴之地以王諸公，多者百餘城，少者乃三四十縣，意至渥也，然其後十年之間，反者九起。陛下之與諸公，非親角材而臣之也，又非身封王之也，自高皇帝不能以是一歲爲安，故臣知陛下之不能也。然尚有可諉者，曰疏，臣請試言其親者。假令悼惠王王齊，元王王楚，中子王趙，幽王王淮陽，共王王梁，靈王王燕，厲王王淮南，六七貴人皆亡恙，當是時陛下即位，

能爲治虖？臣又知陛下之不能也。若此諸王，雖名爲臣，實皆有布衣昆弟之心，慮亡不帝制而天子自爲者。擅爵人，赦死罪，甚者或戴黃屋，漢法令非行也。雖行不軌如厲王者，令之不肯聽，召之安可致乎！幸而來至，法安可得加！動一親戚，天下圜視而起，陛下之臣雖有悍如馮敬者，適啓其口，匕首已陷其匈矣。陛下雖賢，誰與領此？故疏者必危，親者必亂，已然之效也。其異姓負彊而動者，漢已幸勝之矣，又不易其所以然。同姓襲是跡而動，既有徵矣，其勢盡又復然。殃敗之變，未知所移，明帝處之尚不能以安，後世將如之何！

屠牛坦一朝解十二牛，而芒刃不頓者，所排擊剝割，皆衆理解也。至於髖髀之所，非斤則斧。夫仁義恩厚，人主之芒刃也；權勢法制，人主之斤斧也。今諸侯王皆衆髖髀也，釋斤斧之用，而欲嬰以芒刃，臣以爲不缺則折。胡不用之淮南、濟北？勢不可也。

臣竊跡前事，大抵彊者先反。淮陰王楚最彊，則最先反，韓信倚胡，則又反；貫高因趙資，則又反；盧綰最弱，最後反。長沙乃在二萬五千户耳，功少而最完，勢疏而最忠，非獨性異人也，亦形勢然也。襄令樊、酈、絳、灌據數十城而王，今雖以殘亡可也；令信、越之倫列爲徹侯而居，雖至今存可也。然則天下之大計可知已。欲諸王之皆忠附，則莫若令如長沙王；欲臣子之勿菹醢，則莫若令如樊、酈等；欲天下之治安，莫若衆建諸侯而少其力。力少則易使以義，國小則亡邪心。令海内之勢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莫不制從，諸侯之君不敢有異心，輻湊並進而歸命天子，雖在細民，且知其安，故天下咸知陛下之明。割地定制，令齊、趙、楚各爲若干國，使悼惠王、幽王、元王之子孫畢以次各受祖之分地，地盡而止，及燕、梁它國皆然。其分地衆而子孫少者，建以爲國，空而置之，須其子孫生者，舉使君之。諸侯之地其削頗入漢者，爲徙其侯國及封其子孫也，所以數償之。一寸之地，一人之衆，天子亡所利焉，諸侯之所以長久者，其已事可知也；然而不能從者，是不法聖智也。秦世之所以亟絕者，其轍跡可見也；然而不避，是後車又將覆也。夫存亡之變，治亂之機，其要在是矣。天下之命，縣於太子；太子之善，在於早諭教與選左右。夫心未濫而先諭教，則化易成也；開於道術智誼之指，則教之力也。若其服習積貫，則左右而已。夫胡、粵之人，生而同聲，耆欲不異，及其長而成俗，累數譯而不能相通，行者（有）雖死而不相爲者，則教習然也。臣故曰選左右早諭教最急。夫教得而左右正，則太子正矣，太子正而天下定矣。《書》曰：「一人有慶，兆民賴之。」此時務也。

天下之勢方病大瘇。一脛之大幾如要，一指之大幾如股，平居不可屈信，一二指搖，身慮亡聊。失今不治，必爲錮疾，後雖有扁鵲，不能爲已。病非徒瘇也，又苦踒盭。元王之子，帝之從弟也；今之王者，從弟之子也。惠王，親兄子也；今之王者，兄子之子也。親者或亡分地以安天下，疏者或制大權以偪天子，臣故曰非徒病瘇也，又苦踒盭。可痛哭者，此病是也。

天下之勢方倒縣。凡天子者，天下之首，何也？上也。蠻夷者，天下之足，何也？下也。今匈奴嫚侵掠，至不敬也，爲天下患，至亡已也，而漢歲致金絮采繒以奉之。夷狄徼令，是主上之操也；天子共貢，是臣下之禮也。足反居上，首顧居下，倒縣如此，莫之能解，猶爲國有人乎？非亶倒縣而已，又類辟，且病痱。夫辟者一面病，痱者一方痛。今西邊北邊之郡，雖有長爵不輕得復，五尺以上不輕得息，斥候望烽燧不得臥，將吏被介胄而睡，臣故曰一方病矣。醫能治之，而上不使，可爲流涕者此也。

陛下何忍以帝皇之號爲戎人諸侯，勢既卑辱，而猒不息，長此安窮！進謀者率以爲是，固不可解也，亡具甚矣。臣竊料匈奴之衆不過漢一大縣，以天下之大困於一縣之衆，甚爲執事者羞之。陛下何不試以臣爲屬國之官以主匈奴？行臣之計，請必係單于之頸而制其命，伏中行説而笞其背，舉匈奴之衆唯上之令。今不獵猛敵而獵田彘，不搏反寇而搏畜菟，既細娛而不圖大患，非所以爲安也。德可遠施，威可遠加，而直數百里外威令不信，可爲流涕者此也。

鄒諺曰：「不習爲吏，視已成事。」又曰：「前車覆，後車誡。」夫三代之所以長久者，其已事可知也；然而不能從者，是不法聖智也。秦世之所以亟絕者，其轍跡可見也；然而不避，是後車又將覆也。夫存亡之變，治亂之機，其要在是矣。天下之命，縣於太子；太子之善，在於早諭教與選左右。夫心未濫而先諭教，則化易成也；開於道術智誼之指，則教之力也。若其服習積貫，則左右而已。夫胡、粵之人，生而同聲，耆欲不異，及其長而成俗，累數譯而不能相通，行者（有）雖死而不相爲者，則教習然也。臣故曰選左右早諭教最急。夫教得而左右正，則太子正矣，太子正而天下定矣。

## 漢賈山論興亡

《漢書》卷五一《賈山傳》

臣聞爲人臣者，盡忠竭愚，以直諫主，不避死亡之誅者，臣山是也。臣不敢以久遠諭，願借秦以爲諭，唯陛下少加意焉。

夫布衣韋帶之士，修身於內，成名於外，而使後世不絕息。至秦則不然。貴爲天子，富有天下，賦斂重數，百姓任罷，赭衣半道，羣盜滿山，使天下之人戴目而視，傾耳而聽。一夫大誖，天下嚮應者，陳勝是也。秦非徒如此也，起咸陽而西至雍，離宮三百，鍾鼓帷帳，不移而具。又爲阿房之殿，殿高數十仞，東西五里，南北千步，從車羅騎，四馬驁馳，旌旗不橈。爲宮室之麗至於此，使其後世曾不得聚廬而託處焉。爲馳道於天下，東窮燕齊，南極吳楚，江湖之上，瀕海之觀畢至。道廣五十步，三丈而樹，厚築其外，隱以金椎，樹以青松。爲馳道之麗至於此，使其後世曾不得邪徑而託足焉。死葬乎驪山，吏徒數十萬人，曠日十年。下徹三泉合采金石，冶銅鋼其內，黍塗其外，被以珠玉，飾以翡翠，中成觀游，上成山林。爲葬薶之侈至於此，使其後世曾不得蓬顆蔽冢而託葬焉。秦以熊羆之力，虎狼之心，蠶食諸侯，并吞海內，而不篤禮義，故天殃已加矣。臣昧死以聞，願陛下少留意而詳擇其中。

臣聞忠臣之事君也，言切直則不用而身危，不切直則不可以明道，故切直之言，明主所欲急聞，忠臣之所以蒙死而竭知也。地之磽者，雖有善種，不能生焉；江皋河瀕，雖有惡種，無不猥大。昔者夏商之季世，雖關龍逢、箕子、比干之賢，身死亡而道不用。文王之時，豪俊之士皆得竭其智，芻蕘採薪之人皆得盡其力，此周之所以興也。故地之美者善養禾，君之仁者善養士。雷霆之所擊，無不摧折者；萬鈞之所壓，無不糜滅者。今人主之威，非特雷霆也；勢重，非特萬鈞也。開道而求諫，和顏色而受之，用其言而顯其身，士猶恐懼而不敢自盡，又乃況於縱欲恣行暴虐，惡聞其過乎！震之以威，壓之以重，則雖有堯舜之智，孟賁之勇，豈有不摧折者哉？如此，則人主不得聞其過失矣。弗聞，則社稷危矣。古者聖王之制，史在前書過失，工誦箴諫，瞽誦詩諫，公卿比諫，士傳言諫（過），庶人謗於道，商旅議於市，然後君得聞其過失也。聞其過失而改之，見義而從之，所以永有天下也。天子之尊，四海之內，其義莫不爲臣。然而養三老於大學，親執醬而餽，執爵而酳，祝鯁在後，公卿奉杖，大夫進履，舉賢以自輔弼，求修正之士使直諫。故以天子之尊，尊養三老，視孝也；立輔弼之臣者，恐不得聞其過也；學問至於芻蕘者，求善無厭也；商人庶人誹謗己而改之，從善無不聽也。

昔者，秦政力并萬國，富有天下，破六國以爲郡縣，築長城以爲關塞。秦地之固，大小之勢，輕重之權，其與一家之富，一夫之彊，胡可勝計也！然而兵破於陳涉，地奪於劉氏者，何也？秦王貪狼暴虐，殘賊天下，窮困萬民，以適其欲也。昔者，周蓋千八百國，以九州之民養千八百國之君，用民之力不過歲三日，什一而籍，君有餘財，民有餘力，而頌聲作。秦皇帝以千八百國之民自養，力罷不能勝其役，財盡不能勝其求。一君之身耳，所以自養者馳騁弋獵之娛，天下弗能供也。勞罷者不得休息，饑寒者不得衣食，亡罪而死刑者無所告訴，人與之爲怨，家與之爲讎，故天下壞也。秦皇帝身在之時，天下已壞矣，而弗自知也。秦皇帝東巡狩，至會稽、琅邪，刻石著其功，自以爲過堯舜統；縣石鑄鍾虡，篩土築阿房之宮，自以爲萬世有天下也。古者聖王作諡，三四十世耳，雖堯舜禹湯文武豢世廣德以爲子孫基業，無過二三十世者也。秦皇帝曰死而以諡法，是父子名號有時相襲也，以一至萬，則世世不相復也，故死而號曰始皇帝，其次曰二世皇帝者，欲以一至萬也。秦皇帝計其功德，度其後嗣，世世無窮，然身死纔數月耳，天下四面而攻之，宗廟滅絕矣。

秦皇帝居滅絕之中而不自知者何也？天下莫敢告也。其所以莫敢告者何也？亡善老之義，亡輔弼之臣，亡進諫之士，縱恣行誅，退誹謗之人，殺直諫之士，是以道諛嫚合苟容，比其德則賢於堯舜，課其功則賢於湯武，天下已潰而莫之告也。《詩》曰：「匪言不能，胡此畏忌」，「聽言則對，譖言則退。」此之謂也。又曰：「濟濟多士，文王以寧。」天下未嘗亡士也，然而文王獨言以寧者何也？文王好仁則仁興，得士而敬之則士用，用之有禮義。故不致其愛敬，則不能盡其心；不能盡其心，則不能盡其力；不能盡其力，則不能成其功。故古之賢君於其臣也，尊其爵祿而親之；疾則臨視之亡數，死則往弔哭之，臨其小斂大斂，已棺塗而後爲之服錫衰麻絰，而三臨其喪；未斂不飲酒食肉，未葬不舉樂，當宗廟之祭而死，爲之廢樂。故古之君人者於其臣也，可謂盡禮矣；服法服，端容貌，正顏色，然後見之。故臣下莫敢不竭力盡死以報其上，功德立於後世，而令聞不忘也。

今陛下念思祖考，術追厥功，圖所以昭光洪業休德，使天下舉賢良方正之士，天下皆訢訢焉，曰將興堯舜之道，三王之功矣。天下之士莫不精白以承休德。今方正之士皆在朝廷矣，又選其賢者使爲常侍諸吏，與之馳敺射獵，一日再三出。臣恐朝廷之解弛，百官之墮於事也，諸侯聞之，又必怠於政矣。

陛下即位，親自勉以厚天下，損食膳，不聽樂，減外徭衛卒，止歲貢；省廄馬以賦縣傳，去諸苑以賦農夫，出帛十萬餘匹以振貧民；禮高年，九十者一子不事，八十者二算不事；賜天下男子爵，大臣皆至公卿；發御府金賜大臣宗族，亡不被澤者；赦罪人，憐其亡髮，賜之巾，憐其衣赭書其背，父子兄弟相見也而賜之衣。平獄緩刑，天下莫不說喜。是以元年膏雨降，五穀登，此天之所以相陛下也。刑輕於它時而犯法者寡，衣食多於前年而盜賊少，此天下之所以順陛下也。臣聞山東吏布詔令，民雖老羸瘖疾，扶杖而往聽之，願少須臾毋死，思見德化之成也。今功業方就，名聞方昭，四方鄉風，今從豪俊之臣，方正之士，直與之日日獵射，擊兔伐狐，以傷大業，絶天下之望，臣竊悼之。《詩》曰：「靡不有初，鮮克有終。」臣不勝大願，願少衰射獵，以夏歲二月，定明堂，造太學，修先王之道。風行俗成，萬世之基定，然後唯陛下所幸耳。古者大臣不媟，故君子不常見其齊嚴之色，肅敬之容。大臣不得與宴游，方正修潔之士不得從射獵，使皆務其方以高其節，則羣臣莫敢不正身修行，盡心以稱大禮。如此，則陛下之道尊敬，功業施於四海，垂於萬世子孫矣。誠不如此，則行日壞而榮日滅矣。夫士修之於家，而壞之於天子之廷，臣竊愍之。陛下與衆臣宴游，與大臣方正朝廷論議。夫游不失樂，朝不失禮，議不失計，軌事之大者也。

## 漢徐樂論天下之患在於土崩

《史記》卷一一二《平津侯主父列傳》　是時趙人徐樂、齊人嚴安俱上書言世務，各一事。徐樂曰：

臣聞天下之患在於土崩，不在於瓦解，古今一也。何謂土崩？秦之末世是也。陳涉無千乘之尊，尺土之地，身非王公大人名族之後，無鄉曲之譽，非有孔、墨、曾子之賢，陶朱、猗頓之富也，然起窮巷，奮棘矜，偏袒大呼而天下從風，此其故何也？由民困而主不恤，下怨而上不知（也），俗已亂而政不脩，此三者陳涉之所以爲資也。是之謂土崩。故曰天下之患在於土崩。何謂瓦解？吳、楚、齊、趙之兵是也。七國謀爲大逆，號皆稱萬乘之君，帶甲數十萬，威足以嚴其境內，財足以勸其士民，然不能西攘尺寸之地而身爲禽於中原者，此其故何也？非權輕於匹夫而兵弱於陳涉也，當是之時，先帝之德澤未衰而安土樂俗之民衆，故諸侯無境外之助。此之謂瓦解，故曰天下之患不在瓦解。由是觀之，天下誠有土崩之勢，雖布衣窮處之士或首惡而危海內，陳涉是也。況三晉之君或存乎！天下雖未有大治也，誠能無土崩之勢，雖有彊國勁兵不得旋踵而身爲禽矣，吳、楚、齊、趙是也。況羣臣百姓能爲亂乎哉！此二體者，安危之明要也，賢主所留意而深察也。

聞者闢東五穀不登，年歲未復，民多窮困，重之以邊境之事，推數循理而觀之，則民且有不安其處者矣。不安故易動。易動者，土崩之勢也。故賢主獨觀萬化之原，明於安危之機，脩之廟堂之上，而銷未形之患。其要，期使天下無土崩之勢而已矣。故雖有彊國勁兵，陛下逐走獸，射蜚鳥，弘游燕之囿，淫縱恣之觀，極馳騁之樂，自若也。金石絲竹之聲不絶於耳，帷帳之私俳優侏儒之笑不乏於前，而天下無宿憂。名何必湯武，俗何必成康！雖然，臣竊以爲陛下天然之聖，寬仁之資，而誠以天下爲務，則湯武之名不難侔，而成康之俗可復興也。此二體者立，然後處尊安之實，揚名廣譽於當世，親天下而服四夷，餘恩遺德爲數世隆，南面負扆攝袂而揖王公，此陛下之所服也。臣聞圖王不成，其敝足以安。安則陛下何求而不得，何爲而不成，何征而不服乎哉！

## 漢司馬遷論存亡之機

《史記》卷五〇《楚元王世家》　太史公曰：國之將興，必有禎祥，君子用而小人退。國之將亡，賢人隱，亂臣貴。使楚王戊毋刑申公，遵其言，趙任防與先生，豈有篡殺之謀，爲天下僇哉？賢人乎，賢人乎！非質有其內，惡能用之哉？甚矣，「安危在出令，存亡在所任」，誠哉是言也！

## 漢劉向論廢興

《漢書》卷三六《楚元王傳》　臣前幸得以骨肉備九卿，奉法不謹，乃

復蒙恩。竊見災異並起，天地失常，徵表爲國。欲終不言，念忠臣雖在朘畝，猶不忘君，惓惓之義也。況重以骨肉之親，又加以舊恩未報乎！欲竭愚誠，又恐越職，然惟二恩未報，忠臣之義，一杼愚意，退就農畝，死無所恨。

臣聞舜命九官，濟濟相讓，和之至也。衆賢和於朝，則萬物和於野。故簫《韶》九成，而鳳皇來儀；擊石拊石，百獸率舞。四海之内，靡不和寧。及至周文，開基西郊，雍遲衆賢，罔不肅和，崇推讓之風，以銷分爭之訟。文王既没，周公思慕，歌詠文王之德，其《詩》曰：「於穆清廟，肅雍顯相；濟濟多士，秉文之德。」當此之時，武王、周公繼政，朝臣和於内，萬國驩於外，故盡得其驩心，以事其先祖。其《詩》曰：「有來雍雍，至止肅肅，相維辟公，天子穆穆」言四方皆以和來也。諸侯和於下，天應報於上，故《周頌》曰「降福穰穰」，又曰「飴我釐麰」。釐麰，麥也，始自天降。此皆以和致和，獲天助也。

下至幽、厲之際，朝廷不和，轉相非怨，詩人疾而憂之曰：「民之無良，相怨一方。」衆小在位而從邪議，歙歙相是而背君子，故其《詩》曰：「歙歙訿訿，亦孔之哀！謀之其臧，則具是違；謀之不臧，則具是依！」君子獨處守正，不橈衆枉，勉彊以從王事則反見憎毒讒愬，故其《詩》曰：「密勿從事，不敢告勞，無罪無辜，讒口嗜嗜！」當是之時，日月薄蝕而無光，其《詩》曰：「朔日辛卯，日有蝕之，亦孔之醜！」又曰：「彼月而微，此日而微，今此下民，亦孔之哀！」又曰：「日月鞠凶，不用其行；四國無政，不用其良！」天變見於上，地變動於下，水泉沸騰，山谷易處。其《詩》曰：「百川沸騰，山冢卒崩，高岸爲谷，深谷爲陵。哀今之人，胡憯莫懲！」霜降失節，不以其時，其《詩》曰：「正月繁霜，我心憂傷；民之訛言，亦孔之將！」言民以是爲非，甚衆大也。此皆不和，賢不肖易位之所致也。

自此之後，天下大亂，篡殺殃禍並作，厲王奔彘，幽王見殺。至乎平王末年，魯隱之始即位也，周大夫祭伯乖離不和，出奔於魯，而《春秋》爲諱，不言來奔，傷其禍殃自此始也。是後尹氏世卿而專恣，諸侯背畔而不朝，周室卑微。二百四十二年之間，日食三十六，地震五，山陵崩陁二，彗星三見，夜常星不見，夜中星隕如雨一，火災十四。長狄入三國，五石隕墜，六鷁退飛，多麋，有蜮、蜚，鸜鵒來巢者，皆一見。晝冥晦。雨木冰。李梅冬實。七月霜降，草木不死。八月殺菽。大雨雹。雨雪霣霜失序相乘。水、旱、饑，蝝、螽、蜮、蠭午並起。當是時，禍亂輒應，弒君三十六，亡國五十二，諸侯奔走，不得保其社稷者，不可勝數也。周室多禍：晉敗其師於貿戎；伐其郊；鄭傷桓王；戎執其使；衛侯朔召不往，齊逆命而助朔；五大夫爭權，三君更立，莫能正理。遂至陵夷不能復興。

由此觀之，和氣致祥，乖氣致異；祥多者其國安，異衆者其國危，天地之常經，古今之通義也。今陛下開三代之業，招文學之士，優游寬容，使得並進。今賢不肖渾殽，白黑不分，邪正雜糅，忠讒並進。章交公車，人滿北軍。傳授增加，文書紛糾，前後錯繆，朝臣舛午，膠戾乖刺，更相讒愬，轉相是非。故毀譽渾亂。所以營惑耳目，感移心意，不可勝載。分曹爲黨，往往羣朋，將同心以陷正臣。正臣進者，治之表也；正臣陷者，亂之機也。乘治亂之機，未知孰任，而災異數見，此臣所以寒心者也。夫乘權藉勢之人，子弟鱗集於朝，羽翼陰附者衆，輻湊於前，毀譽將必用，以終乖離之咎。是以日月無光，雪霜夏隕，海水沸出，陵谷易處，列星失行，皆怨氣之所致也。夫遵衰周之軌迹，循詩人之所刺，而欲以成太平，致雅頌，猶卻行而求及前人也。初元以來六年矣，案《春秋》六年之中，災異未有稠如今者也。夫有《春秋》之異，無孔子之救，猶不能解紛，況甚於《春秋》乎？

**《新序・雜事二》** 昔者，唐虞崇舉九賢，布之於位，而海内大康，要荒來賓，麟鳳在郊。商湯用伊尹，而文武用太公、閎夭，成王任周、召，而海内大治，越裳重譯，祥瑞並降，遂安千載，皆由任賢之功也。無賢臣，雖五帝三王，不能以興。齊桓公得管仲，有霸諸侯之榮；失管仲，而有危亂之辱。虞不用百里奚而亡，秦繆公用之而霸。楚不用伍子胥而破，吴闔廬用之而霸；夫差非徒不用子胥也，又殺之，而國卒以亡。燕昭王用樂毅，推弱燕之兵，破（疆）〔彊〕齊之讎，屠七十城；而惠王廢樂毅，更代以騎劫，兵立破，亡七十城。此父用之，子不用，其事可見也。故闔廬用子胥以興，夫差殺之而以亡；昭王用樂毅以勝，惠王逐之而敗。此的的然若白黑。秦不用叔孫通，項王不用陳平韓信而皆滅，漢用之而大興，此未遠也。夫失賢者，其禍如彼；用賢者，其福如此。人君莫不求賢以自輔，然而國以亂亡者，所謂賢者不賢也。或使賢者爲之，與不肖者議之；使智者圖之，與愚者謀之。不肖嫉賢，愚者嫉智，是賢者之所以爲蔽也，所以千載不合者也。或不肖用賢而不能久也，或久而不能終也，或不肖子廢賢父之忠臣，其禍敗難一二録也。

然其要在於己不明而聽衆口。譖愬不行，斯爲明也。魏龐恭與太子質於邯鄲，謂魏王曰：「今一人來言市中有虎，王信之乎？」王曰：「否。」曰：「二人言，王信之乎？」曰：「寡人疑矣。」曰：「三人言，王信之乎？」曰：「寡人信之矣。」龐恭曰：「夫市之無虎明矣，三人言而成虎。今邯鄲去魏遠於市，議臣者過三人，願王察之也。」魏王曰：「寡人知之矣。」及龐恭自邯鄲反，讒口果至，遂不得見。甘茂，下蔡人也，西入秦，數有功。至武王以爲左丞相，樗里子爲右丞相。樗里子及公孫子，皆秦諸公子也。其外家韓也，數攻韓，秦武王謂甘茂曰：「寡人欲容車至周室者，其道乎韓之宜陽。」欲使甘茂伐韓取宜陽，以通道至周室。甘茂曰：「請約魏與伐韓。」令向壽輔行。甘茂既約魏，許。甘茂還至息壤。謂向壽曰：「子歸言之王，魏聽臣矣。然願王勿伐也。」向壽歸以告王，王迎甘茂於息壤，問其故。對曰：「宜陽，大縣也，名爲縣，其實郡也。今王倍數險，行千里，攻之難。昔者，曾參之處鄭，人有與曾參同名姓者殺人，人告其母曰：『曾參殺人。』其母織自若也。頃然，一人又來告之，其母曰：『吾子不殺人。』有頃，一人又來告，其母投杼下機，踰牆而走。夫以曾參之賢，與其母信之也，然三人疑之，其母懼焉。今臣之賢也不若曾參，王之信臣也，又不如曾參之母之信曾參也，疑臣者非特三人也，臣恐大王投杼也。魏文侯令樂羊將而攻中山，三年而拔之。樂羊反而語功。文侯示之謗書一篋，樂羊再拜稽首曰：『此非臣之功也，主君之力也。』今臣羈旅也，樗里子、公孫子二人挾韓而議，王必信之，是王欺魏而臣受韓之怨也。」王曰：「寡人不聽也。」使伐宜陽。五月而宜陽未拔，樗里子、公孫子果爭之。武王召甘茂，欲罷兵，甘茂曰：「息壤在彼。」王曰：「有之。」因悉起兵，使甘茂將擊之，遂拔宜陽。及武王薨，昭王立，樗里子、公孫子讒之。甘茂遇罪，卒奔齊。故非至明，其孰能毋用讒乎？

楚王問羣臣曰：「吾聞北方畏昭奚恤，亦誠何如？」江乙答曰：「虎求百獸食之，得一狐。狐曰：『子毋敢食我也，天帝令我長百獸，今子食我，是逆帝命也。以我爲不信，吾爲子先行，子隨我後，觀百獸見我無不走。』虎以爲然，隨而行，獸見之皆走。虎不知獸畏己而走也，以爲畏狐也。今王地方五千里，帶甲百萬，而專任之於昭奚恤也。北方非畏昭奚恤也，其實畏王之甲兵也，猶百獸之畏虎。」故人臣而見畏者，是見君之威也。君不用則威亡矣。

魯君使宓子賤爲單父宰。子賤辭去，因請借善書者二人，使書憲書教品。魯君予之。至單父，使書，子賤從旁引其肘，書醜則怒之，欲好書則又引之，書者患之，請辭而去，歸以告魯君。魯君曰：「子賤苦吾擾之，使不得施其善政也。」乃命有司無得擅徵發單父，單父之化大治。故孔子曰：「君子哉子賤！魯無君子者，斯安取斯？」美其德也。

楚人有獻魚楚王者，曰：「今日漁穫，食之不盡，棄之又惜，故來獻也。」左右曰：「譆哉，辭也。」楚王曰：「子不知漁者仁人也。蓋聞困倉粟有餘者，國有餓民；後宮多幽女者，下民多曠夫；餘衍之蓄聚於府庫者，境內多貧困之民，皆失君人之道。故厨庖有肥魚，廐有肥馬，民有餓色。是以亡國之君，藏於府庫，寡人聞之久矣，未能行也。漁者知之，其以此諭寡人也。且今行之。」於是乃遣使恤鰥寡而存孤獨，出倉粟發幣帛而振不足，罷去後宮不御者，出而妻鰥夫。楚民欣欣大悅，鄰國歸之。故漁者壹獻餘魚，而楚國賴之，可謂仁智矣。

昔者，鄒忌以鼓琴見齊宣王，宣王善之。鄒忌曰：「夫琴所以象政也。」遂爲王言琴之象政狀及霸王之事。宣王大悅，與語三日。遂拜以爲相。齊有稷下先生，喜議政事。鄒忌既爲齊相。稷下先生淳于髡之屬七十二人皆輕忌，以謂設以辭，鄒忌不能及，乃相與俱往見鄒忌，淳于髡之徒禮倨，鄒忌之禮卑。淳于髡等曰：「狐白之裘。補之以弊羊皮。何如？」鄒忌曰：「敬諾。請不敢雜賢以不肖。」淳于髡曰：「方內而員釭，如何？」鄒忌曰：「敬諾。請謹門內，不敢留賓客。」淳于髡等曰：「三人共牧一羊，羊不得食，人亦不得息，何如？」鄒忌曰：「敬諾。減吏省員，使無擾民也。」淳于髡等三稱，鄒忌三知之如應響，淳于髡等辭屈而去，鄒忌之禮倨。故所以尚干將莫邪者，貴其立斷也；所以貴騏驥者，爲其立至也。必且歷日曠久乎，絲韁猶能挈石，駑馬亦能致遠。是以聰明捷敏，人之美材也。子貢曰：「回也，聞一以知十。」美敏捷也。

## 漢鮑宣論民有七亡七死

《漢書》卷七二《鮑宣傳》　竊見孝成皇帝時，外親持權，人人牽引所私以充塞朝廷，妨賢人路，濁亂天下，奢泰亡度，窮困百姓，是以日蝕且十，彗星四起。危亡之徵，陛下所親見也，今奈何反覆劇於前乎！

朝臣亡有大儒骨鯁，白首耆艾，魁壘之士；論議通古今，喟然動衆心，見譴，下之黎庶怨恨，次有諫爭之臣，陛下苟欲自薄而厚惡臣，天下猶不憂國如饑渴者，臣未見也。敦外親小童及幸臣董賢等在公門省户下，陛下欲與此共承天地，安海内，甚難。今世俗謂不智者爲能，謂智者爲不能。昔堯放四罪而天下服，今除一吏而衆皆惑；古刑人尚服，今賞人反惑。請寄爲姦，羣小日進。國家空虚，用度不足。民流亡，去城郭，盜賊並起，吏爲殘賊，歲增於前。

凡民有七亡：陰陽不和，水旱爲災，一亡也；縣官重責更賦租税，二亡也；貪吏並公，受取不已，三亡也；豪强大姓蠶食亡厭，四亡也；苛吏繇役，失農桑時，五亡也；部落鼓鳴，男女遮迣，六亡也；盜賊劫略，取民財物，七亡也。七亡尚可，又有七死：酷吏毆殺，一死也；治獄深刻，二死也；冤陷亡辜，三死也；盜賊横發，四死也；怨讎相殘，五死也；歲惡飢餓，六死也；時氣疾疫，七死也。民有七死而無一生，欲望刑措，誠難。民有七亡而無一得，欲望國安，誠難；民有七死而無一生，欲望刑措，誠難。此非公卿守相貪殘成化之所致邪？羣臣幸得居尊官，食重禄，豈有肯加惻隱於細民，助陛下流教化者邪？志但在營私家，稱賓客，爲姦利而已。以苟容曲從爲賢，以拱默尸禄爲智，謂如臣宣等爲愚。陛下擢臣巖穴，誠冀有益豪毛，豈徒欲使臣美食大官，重高門之地哉！

天下乃皇天之天下也，陛下上爲皇天子，下爲黎庶父母，爲天牧養元元，視之當如一，合《尸鳩》之詩。今貧民菜食不厭，衣又穿空，父子夫婦不能相保，誠可爲酸鼻。陛下不救，將安所歸命乎？奈何獨私養外親與幸臣董賢，多賞賜以大萬數，使奴從賓客漿酒霍肉，蒼頭廬兒皆用致富！非天意也。及汝昌侯傅商亡功而封。夫官爵非陛下之官爵，乃天下之官爵也。陛下取非其官，官非其人，而望天説民服，豈不難哉！

方陽侯孫寵、宜陵侯息夫躬辯足以移衆，彊可用獨立，姦人之雄，或世尤劇者也，宜以時罷退。及外親幼童未通經術者，皆宜令休就師傅。急徵故大司馬傅喜使領外親。故大司空何武、師丹、故丞相孔光、故左將軍彭宣，經皆更博士，位皆歷三公，智謀威信，可與建教化，圖安危。龔勝爲司直，郡國皆慎選舉，三輔委輸官不敢爲姦，可大委任也。陛下前以小不忍退武等，海内失望。陛下尚能容亡功德者甚衆，曾不能忍武等邪！治天下者當用天下之心爲心，不得自專快意而已也。上之皇天



上以宣名儒，優容之。

是時郡國地震，民訛言行籌，明年正月朔日蝕，上乃徵孔光，免孫寵、息夫躬，罷侍中諸曹黄門郎數十人。宣復上書言：

陛下父事天，母事地，子養黎民，即位已來，父虧明，母震動，子訛言相驚恐。今日蝕於三始，誠可畏懼。小民正月朔日尚恐毁敗器物，何況於日虧乎！陛下深内自責，避正殿，舉直言，求過失，罷退外親及旁仄素餐之人，徵拜孔光爲光禄大夫，發覺孫寵、息夫躬過惡，免官遣就國，衆庶歙然，莫不説喜。天人同心，人心説則天意解矣。乃二月丙戌，白虹虾日，連陰不雨，此天有憂結未解，民有怨望未塞者也。

侍中駙馬都尉董賢本無葭莩之親，但以令色諛言自進，賞賜亡度，竭盡府藏，并合三第尚以爲小，復壞暴室。賢父子坐使天子使者將作治第，行夜吏卒皆得賞賜。上冢有會，輒太官爲供。海内貢獻當養一君，今反盡之賢家，豈天意與民意邪！天(下)〔不〕可久負，厚之如此，反所以害之也。誠欲哀賢，宜爲謝過天地，解讎海内，免遣就國，收乘輿器物，還之縣官。如此，可以父子終其性命；不者，海内之所讎，未有得久安者也。

孫寵、息夫躬不宜居國，可皆免以視天下。復徵何武、師丹、彭宣、傅喜，曠然使民易視，以應天心，建立大政，以興太平之端。

高門去省户數十步，求見出入，二年未省，欲使海瀕仄陋自通，遠矣！願賜數刻之間，極竭毳毳之思，退入三泉，死亡所恨。

## 漢桓譚論秦新之亡

《全後漢文》桓譚《譴非》　王者初興，皆先建根本，廣立藩屏，以自樹黨，而强固國基焉。是以周武王克殷，未下輿而封黄帝、堯、舜、夏、殷之後，

及同姓親屬，功臣德行，吕爲羽翼，佐助鴻業，永垂流統恐統。于後嗣。乃者强秦罷去諸侯，而獨自恃任一身。子弟無所封，孤弱無與，是吕爲帝十四歲而亡。漢高祖始定天下，背亡秦之短計，導導恐遵。殷周之長道，褒顯功德，多封子弟。後雖多吕驕佚敗亡，然漢之基本得吕定成，而異姓强臣不能復傾。至景、武之世，見諸王數作亂，因抑奪其權勢，而王但得虛尊，坐食租稅。故漢朝遂弱，孤單特立。是吕王翁不興兵領士而徑取天下，又懷貪功獨專之利，不肎封建子孫及同姓戚屬，爲藩輔之固。故兵起莫之救助也。《傳》曰：「與死人同疾者不可爲醫，與亡國同政者不可爲謀。」王翁行甚類暴秦，故亦十五歲而亡。失當作夫。獵射禽獸者，始欲中之，恐其創不大也；既已得之，又惡其傷肉多也。鄙人有得腜醬而美之，及飯，惡與人共食，即小唾其中，共者怒，因涕其醬，遂棄而俱不得食焉。彼亡秦、王翁欲取天下時，乃樂與人分之；及已得而重愛不肎與，是惜肉唾腜之類也。

昔齊桓公出，見一故墟而問之。或對曰：「善善惡惡焉。」桓公曰：「善善惡惡，乃所吕爲存，而反爲墟。何也？」曰：「善善而不能用，惡惡而不能去，彼善人知其貴己而不好，則仇之。夫與善人爲怨，惡人爲仇，欲毋亡得乎？」乃者王翁善天下賢智材能之士，皆徵聚而不肎用，使人懷誹謗而怨之；更始帝惡諸王假號無義之人而不能去，令各心恨而仇之。是吕王翁見攻而身死，宮室燒盡；更始帝爲諸王假號而出走，令城郭殘。二主皆有善善惡惡之費。故不免於禍難大災，卒使長安大都，壞敗爲墟，此大非之行也。北蠻之先，與中國竝，歷年茲多，不可記也。仁者不能吕德來，强者不能吕力并也。其性忿鷙，獸聚而鳥散，其强難屈而程難得，是吕聖王羈縻而不專制也。昔周室衰微，夷狄交侵，中國不絶如綫。于是宣王中興，僅得復其侵地。夫吕秦始皇之强，帶甲四十萬，不能窺河西，乃築長城吕分之。漢興，高祖見圍于平城，吕后時爲不軌之言，文帝時匈奴大人，褻火候騎至雍、甘泉；景武之間，兵出數困，卒不能禽制，即與之結和親，然後邊甬疑作竟。得安，中國吕盛。其後匈奴内亂，分爲五單于，甘延壽得承其弊，吕深德呼韓邪單于。故冐委質稱臣，來入朝見漢家。漢家得吕宣德廣之隆而威示四海，莫不率服。歷世無寇。安危尚未可知，而猥復侵刻匈奴，往攻奪其璽綬，而貶損其大臣號位，變易舊常，分單于爲十五。是吕恨恚大怒，事相攻拒。王翁不自非悔，及當作乃。遂持屈强無理，多拜將率，調發兵馬，運徙糧食財物，吕彈當作殫。索天下。天下愁恨怨苦，因大擾亂。竟不能挫傷一胡虜，徒自窮極竭盡而已。《書》曰：「天孽可避，自作孽不可活。」其斯之謂矣。夫高帝之見圍，十當作七。日不食，及得免脱，遂無愠色。誠知其往攻非務而怨之無益也。今匈奴負於王翁，王翁就往侵削擾之。故使事至於斯，豈所謂肉自生蟲而人自生禍者邪！其爲不急，乃劇如此，自作之甚者也。

## 漢王符論求賢與治世

《潛夫論·賢難》　世之所以不治者，由賢難也。所謂賢難者，非直體聰明服德義之謂也。此則求賢之難得爾，非賢者之所難也。故所謂賢難者，乃將言乎。循善則見妬，行賢則見嫉，而必遇患難者也。虞舜之所以放殛，子胥之所以被誅，上聖大賢。猶不能自免於嫉妒，則又況乎中世之人哉？此秀士所以雖有賢材美質，然猶不得直道而行，遂成其志者也。處士不得直其行，朝臣不得直其言，此俗化之所以敗，闇君之所以孤也。齊侯之以奪國，魯公之以放逐，皆敗績厭覆於不暇，而用及治乎？故德薄者惡聞美行，政亂者惡聞治言，此亡秦之所以誅偶語而坑術士也。今世俗之人，自慢其親而憎人敬之，自簡其親而憎人愛之者，不少也。豈獨品庶，賢材時有焉。鄧通幸於文帝，盡心而不違，吮癰而無悛色。帝病不樂，從容曰：「天下誰最愛朕者乎？」鄧通欲稱太子之孝，則因對曰：「莫若太子之最愛陛下也。」及太子問疾，帝令吮癰，有難之色，帝不悦而遣太子。既而聞鄧通之常吮癰也，乃慙而怨之。及嗣帝位，遂致通罪而使至於餓死。故鄧通其行，所以盡心力而無害人，其言所以譽太子而昭孝慈也。太子自不能盡其稱，則反結怨而歸咎焉。稱人之長，欲彰其孝，且猶爲罪，又況明人之短。矯世者哉？且凡士之所以爲賢者，且以其言與行也。忠正之言，非徒譽人而已也，必有觸焉；孝子之行，非徒吮癰而已也，必有駁焉。然則循行論議之士，得不遇於嫉妒之命，免於刑戮之咎者，蓋其幸者也。比干之所以剖心，箕子之所以爲奴，伯宗之以死，郤宛之以亡。夫國不乏於妒女也。近古以來，猶家不乏於妒女也，猶家不乏於妒男也。自外及内，其争功名妒過己者豈希也？予以惟兩賢爲宜。不相害乎？然也范雎絀白起，公孫弘抑董仲舒，此同朝共君。寵禄争故耶？惟殊邦異途，利害不干者。爲可以免乎？然也孫臏修能於楚，龐涓自魏變色，誘以刖

之；韓非明治於韓；李斯自秦作思，致而殺之。嗟！士之相妒。豈若此甚乎！此未達於君，故受禍邪？惟見知爲可以將信乎？然也京房數與元帝論難，使制考功而選守；晁錯雅爲景帝所知，使條漢法而不亂。夫二子之於君也，可謂見知深而寵愛殊矣，然京房窕死而上曾不知，晁錯既斬而帝乃悔。此材明未足衛身，故及難邪？惟大聖爲能無累乎？然也帝乙以義故囚，文王以仁故拘。夫體至行仁義，據南面，師尹卿士，且猶不能無難，然則夫子削迹，叔鄉縲紲，屈原放沈，賈誼貶黜，鍾離廢替，何敵束縛，王章抵罪，平阿斥逐，蓋其輕士者也。《詩》云：「無罪無辜，讒口敖敖。」「彼人之心，于何不臻？」由此觀之，妒媚之攻擊也，亦誠工矣！賢聖之居世也，亦誠危矣！故所謂賢難也者，非賢難也，免則難也。彼大聖羣賢，功成名遂，或爵侯伯，或位公卿，尹據天官，東在帝心，宿夜侍宴，名達而猶有若此，則又況乎畎畝伏民、山谷隱士，因人乃達，時論乃信者乎？此智士所以鉗口結舌，括囊共默而已者也。且閭閻凡品，何獨識哉？苟望塵剽聲而已矣。觀其論也，非能本閨閣之行迹，察臧否之虛實也，直以面譽我者爲智，諂諛己者爲仁，處姦利者爲行，竊祿位者爲賢爾。豈復知孝悌之原，忠正之直，綱紀之化，本途之歸哉？此鮑焦所以立枯於道左，徐衍所以自沈於滄海者也。諺曰：「一犬吠形，百犬吠聲。」世之疾此，固久矣哉！吾傷世之不察真僞之情也，故設虛義以喻其心曰：今觀宰司之取士也，有似於司原之佃也。昔有司原氏者，燎獵中野。鹿斯東奔，司原縱譟之。西方之衆有逐豨者，聞司原之譟也，競舉音而和之。司原聞音之衆，則反輟己之逐而往伏焉，遇夫俗惡之豨。司原喜，而自以獲白瑞珍禽也，盡劬豢單囷倉以養之。豕俛仰嚶咿，爲作容聲，司原愈益珍之。居無何，烈風興而澤雨作，灌巨豕而惡墜，渝逐駭懼，真聲出，乃知是家之艾豭爾。此隨聲逐響之過也，衆遇之未赴信焉。今世主之於士也，目見賢則不敢用，耳聞賢則恨不及。雖自有知也，猶不能取，必更待羣司之所舉。則亦懼失麟鹿而獲艾豭。奈何其不分者也？未遇風雨之變者故也。俾使一朝奇政兩集，則險隘之徒，闒茸之質，亦將別矣。夫衆小朋黨而固位，讒妒羣吠蠹賢，爲禍敗也豈希？三代之以覆，列國之以滅，後人猶不能革，此萬官所以屢失守，而天命數靡常者也。《詩》云：「國既卒斬，何用不監！」嗚呼！時君俗主，不此察也。

《潛夫論・實貢》國以賢興，以諂衰，君以忠安，以忌危。此古今之常論，而世所共知也。然衰國危君，繼踵不絶者，豈世無忠信正直之士哉！誠苦忠信正直之道不得行耳。夫十步之間，必有芳草，十室之邑，必有俊士。賢材之生，日月相屬，未嘗乏絶。是故亂殷有三仁，小衛多君子。以漢之廣博，土民之衆多，朝廷之清明，上下之修治，而官無直吏，位無良臣。此非今世之無賢也，乃賢者廢錮而不得達於聖主之朝爾。夫志道者少友，逐俗者多儔。是以舉世多黨而用私競，比質而行趨華。貢士者，非復依其質幹，準其材行也，直虛造空美，掃地洞説，擇能者而書之。公卿刺史掾從事，茂才孝廉且二百員。歷察其狀，德侔顔淵、卜、冉，最其行能，多不及中。誠使皆如狀文，則是爲歲得大賢二百也。然則災異曷爲譏？此非其實之効。夫説梁飯食肉，有好於面目，而不若糲粢藜烝之可食於口也。圖西施、毛嬙，有悦於心，而不若醜妻陋妾之可御於前也。虛張高譽，彊蔽疵瑕，以相誑耀，有快於耳，而不若忠選實行，可任於官也。周顯拘時，故蘇秦；燕噲利虛譽，故讓子之，皆舍實聽聲，嘔哇之過也。夫聖人純，賢者駁，周公不求備，四友不相兼，況末世乎？是故高祖所輔佐，光武所將相，不遂僞舉，不責兼行，亡秦之所棄，王莽之所捐，二祖任用以誅暴亂，成致治安。太平之世，而云無士，數開横選，而不得真，甚可憤也！夫明君之詔也若聲，忠臣之和也當如響應，長短大小，清濁疾徐，必相和也。是故求馬問馬，求驢問驢，求鷹問鷹，求騧問騧。由此教令，則賞罰必也。夫高論而相欺，不若忠論而誠實。且攻玉以石，治金以鹽，濯錦以魚，浣布以灰。夫物固有以賤治貴，以醜治好者矣。智者棄其所短而採其所長，以致其功，明君用士亦猶是也。物有所宜，不廢其材，況於人乎？夫修身慎行，敦方正直，清廉潔白，恬淡無爲，化之本也。憂君哀民，獨靚亂原，好善嫉惡，賞罰嚴明，治之材也。明君兼善而兩納之，惡呷，爲作容聲，司原愈益珍之。居無何，烈風興而澤雨作，灌巨豕而惡墜，渝逐駭懼，真聲出，乃知是家之艾豭爾。此隨聲逐響之過也，衆遇之未赴信焉。今世主之於士也，目見賢則不敢用，耳聞賢則恨不及。雖自有知也，猶不能取。是故選賢貢士，必考覈其清素，據實而言，其有小庇，勿彊衣飾，以壯虛聲。一能之士，各貢所長，出處默語，勿彊相兼，則蕭、曹、周、韓之論，何足得矣！吴、鄧、梁、竇之徒，而致十。各以所宜，量材授任，則庶官無曠，興功可成，太平可致，麒麟可臻。且燕小，其位卑，然昭王尚能招集他國之英俊，興誅暴亂，成致治彊。今漢土之廣博，天子尊明，而曾無一良臣，此誠不愍兆黎之愁苦，不急賢人之佐治爾。孔子曰：「未之思也，夫何遠之有？」忠良之

吏，誠易得也，顧聖王欲之不爾。

**《潛夫論・思賢》** 國之所以存者治也，其所以亡者亂也。人君莫不好治而惡亂，樂存而畏亡。然嘗觀上記，近古以來，亡代有三，穢國不數，夫何故哉？察其敗，皆由君常好其所亂，而惡其所治；憎其所以存，而愛其所以亡。是故雖相去百世，縣年一紀，限隔九州，殊俗千里，然其亡徵敗迹，若重規襲矩，稽節合符。故曰：雖有堯、舜之美，必考於《周頌》；雖有桀、紂之惡，必譏於《版》、《蕩》。「殷鑒不遠，在夏后之世。」夫與死人同病者，不可生也；與亡國同行者，不可存也。豈虛言哉！何以知人之且病也？以其不嗜食也；何以知國之將亂也？以其不嗜賢也。是故病家之廚，非無嘉饌也，乃其人弗之能食，故遂於死也；亂國之官，非無賢人也，其君弗之能任，故遂於亡也。夫生飴秔粱，旨酒甘醪，所以養生也，而病人惡之，以爲不若菽麥糠糟欲清者，此其將死之候也，尊賢任能，信忠納諫，所以爲安也，而闇君惡之，以爲不若姦佞闔茸讒諛之言者，此其將亡之徵也。《老子》曰：「夫唯病病，是以不病。」《易》稱「其亡其亡，繫於苞桑」。是故養壽之士，先病服藥；養世之君，先亂任賢，是以身常安而國永永也。上醫醫國，其次下醫醫疾。夫人治國，固治身之象。疾者，身之病；亂者，國之病也。身之病，待醫而愈；國之亂，待賢而治。治身有黃帝之術，治世有孔子之經。然病不愈而亂不治者，非鍼石之法誤，而五經之言誣也，乃因之者非其人。苟非其人，則規不圓而矩不方，繩不直而準不平，鑽燧不得火，鼓石不下金，驅馬不可以追速，進舟不可以涉水也。凡此八者，天之張道，有形見物，苟非其人，猶尚無功，則又況乎懷道術以撫民氓，乘六龍以御天心者哉？夫治世不得真賢，譬猶治疾不得真藥也。治疾當得真人參，反得支羅服；當得麥門冬，反得烝積麥。己而不識真，合而服之，病以侵劇。不自知爲人所欺也，乃反謂方不誠而藥皆無益於療病，因棄後藥而弗敢飲，而便求巫覡者，雖死可也。人君求賢，下應以郹，與直不以枉。己不引真，受猥官之，國以侵亂，不自知爲下所欺也，乃反謂經不信而賢皆無益於救亂，因廢真賢。不復求進，更任俗吏，雖滅亡可也。三代以下，皆以支羅服、烝積麥合藥，病日痞而遂死也。《書》曰：「人之有能，使循其行，國乃其昌。」是故先王爲官擇人，必得其材，功加於民，德稱其位，人謀鬼謀，百姓與能，務順以動天地如此。三代開國建侯，所以傳嗣百世，歷載千數者也。自春秋之後，戰國之制，將相權臣，必以親家。皇后兄弟、主壻外孫，年雖童妙，未脫桎梏，由藉此官職，功不加民，澤不被下。而取侯，多受茅土，又不得治民効能，以報百姓，虛食重祿，素餐尸位，而但事淫侈，坐作驕奢，破敗而不及傳世者也。子産有言：「未能操刀而使之割，其傷實多。」是故世主之於貴戚也，愛其嬖媚之美，不量其材而授之官，不使立功自託於民，而苟務高其爵位，崇其賞賜，令結怨於下民，縣罪於惡，積過既成，豈有不顛隕者哉？此所謂「子之愛人，傷之而已」哉！先主之制，官民必論其材，論定而後爵之，位定然後祿之。人君也，此君不察，而苟以親戚色官之人典官者，譬猶以愛子易御僕，以明珠易瓦礫，雖有可愛好之情，然而其覆大車而殺病人也必矣。《書》稱：「天工，人其代之。」《傳》曰：「夫成天地之功者，未嘗不蕃昌也。」由此觀之，世主欲無功之人而彊富之，則是與天鬬也。使無德況之人，與皇天鬬而欲久立，自古以來，未之嘗有也。

**《潛夫論・潛歎》** 凡有國之君，未嘗不欲治也，而治不世見者，所任不賢故也。世未嘗無賢也，而賢不得用者，羣臣妒也。主有索賢之心，而無得賢之術，臣有進賢之名，而無進賢之實，此以人君孤危於上，而道獨抑於下也。夫國君之所以致治者，公也，公法行則軌亂絶；佞臣之所以便身者，私也，私術用則公法奪；列士之所以建節者義也，正節立則醜類代。此姦臣亂吏無法之徒，所爲日夜杜塞賢君義士之聞，咸使不相得者也。夫賢者之爲人臣，不損君以奉佞，不阿衆以取容，不墮公以聽私，不撓法以吐剛，其明能照姦，而義不比黨。是以范武歸晉而國姦逃，華元反朝而魚氏亡。故正義之士，與邪枉之人不兩立。而人君之取士也，不能參聽民氓，斷之聰明，反徒信亂臣之說，獨用污吏之言，此所謂與仇選使，令囚擇吏者也。《書》云：「謀及乃心，謀及庶人。」孔子曰：「衆好之，必察焉；衆惡之，必察焉。」故聖人之施舍也，不必任衆，亦不必專己，必察彼己之爲，而度之以義，或舍人取己，故舉無遺失，而政無廢滅也。或君則不然，己有所愛，則因以斷正，不稽於衆，不謀於心，苟眩於愛，惟言是從，此政之所以敗亂，而士之所以放佚者也。昔紂好色，九侯聞之，乃獻厥女。紂則大喜，以爲天下之麗莫若此也，以問妲己。妲己懼進御而奪己愛也，乃僞俯而泣曰：「君王年即耆邪？明既衰邪？何貌惡之若此而覆謂之好也？」紂於是渝而以爲惡。妲己恐天下之愈進美女者，因白「九侯之不道也，乃欲以此惑君王也。王而弗誅，何以革

後？」紂則大怒，遂脯厥女而烹九侯。自此之後，天下之有美女者，乃皆重室晝閉，惟恐紂之聞也。趙高專秦，將殺二世，乃先示權於衆，獻鹿於君，以爲駿馬。二世占之曰：「鹿。」高曰：「馬也。」二世收目獨視，曰：「丞相誤邪！此鹿也。」高終對以馬。問於朝臣，朝臣或助二世而非高。高因白二世：「此皆阿主惑上，不忠莫大。」乃盡殺之。自此之後，莫敢正諫，而高遂殺二世於望夷，竟以亡。夫好之與惡效於目，而鹿之與馬者，著於形者也，已又定矣。還至讒如臣妾之飾僞言而作辭也，則君王失己心，而人物喪我體矣。況乎逢幽隱囚人，而待校其信，不若察妖女之留意也；其辨賢不肖也，不若辨鹿馬之審固也。此二物者，皆得進見於朝堂，暴質於心臣矣。及獻愛苟媚佞説巧辨之惑君也，猶炫耀君目，變奪君心，便以好爲醜，以鹿爲馬，而況於郊野之賢，闕外之士，未嘗得見者乎？夫在位者之好蔽賢而務進黨也，自古而然。昔唐堯之大聖也，聰明宣昭；虞舜之大聖也，德音發聞。堯爲天子，求索賢人，訪於羣后，羣后不肯薦舜而反稱共、鯀之徒，賴堯之聖，後乃舉舜而放四子。夫以古聖之質也，堯聰之明也，舜德之彰也，君明不可欺，德彰不可蔽也。質鮮爲佞，而位者尚直若彼。今夫列士之行，其不及堯舜乎達矣，而俗之荒唐，世法滋彰。然則求賢之君，衰民之士，其相合也，亦必不幾矣。文王遊畋，遇姜尚於渭濱，察言觀志而見其心，不諮左右，不謀羣臣，遂載反歸，委之以政，用能造周。故堯參鄉黨以得舜，文王參己以得吕尚，豈若殷辛、秦政，既得賢人，反決滯於讎，誅殺正直，而進任姦臣之黨哉？是以明聖之君於正道也，不專驅於貴寵，惑於嬖媚，不棄疎遠，不輕幼賤，又參而任之。故有周之制也，天子聽政，使三公至於列士獻典，良史獻書，師箴，瞍賦，矇誦，百工諫，庶人傳語，近臣盡規，親戚補察，瞽史教誨，耆艾修之，而後王斟酌焉，是以事行而無敗也。末世則不然，徒信貴人驕妒之議，獨用苟媚蠱惑之言，行豐禮者蒙僭咎，論德議者見尤惡，於是諛臣又從以詆訾之法，被以議上之刑，此賢士之始困也。夫詆訾之法者，伐賢之斧也；而驕妒者，噬賢之狗也。人君内秉伐賢之斧，權噬賢之狗，而外招賢，欲其至也，不亦悲乎！

## 漢王符論廢興在其所積

《潛夫論・慎微》　凡山陵之高，非削成而崛起也，必步增而稍上焉。川谷之卑，非截斷而顛陷也，必陂池而稍下焉。是故積上不止，必致嵩山之高；積下不已，必極黄泉之深。非獨山川也，人行亦然，有布衣積善不怠，必致顔、閔之賢；積惡不休，必致桀、跖之名。非獨布衣也，人臣亦然，積正不倦，必生節義之志；積邪不止，必生暴弒之心。非獨人臣也，國君亦然，政教積德，必致安泰之福；舉錯數失，必致危亡之禍。故仲尼曰：「湯、武非一善而王也，桀、紂非一惡而亡也。」三代之廢興也，在其所積。積善多者，雖有一惡，是爲過失，未足以亡；積惡多者，雖有一善，是爲誤中，未足以存。人君聞此，可以悚懼；布衣聞此，可以改容。是故君子戰戰慄慄，日慎一日，克己三省，不見是圖。孔子曰：「善不積不足以成名，惡不積不足以滅身。小人以小善謂無益而不爲也，以小惡謂無傷而不去也，是以惡積而不可掩，罪大而不可解也。」此厥、踽所以迷國而不返，三季所以遂往而不振者也。夫積微成顯，積著成下脱一字，鄂譽鄂譽；鄂致存亡，聖人常慎其微也。文王「小心翼翼」，武王「夙夜敬止」，思慎微眇，早防未萌，故能太平而傳子孫。且夫邪之與正，猶水與火，不同原，不得並盛。正性勝則遂重己不忍虧也，故伯夷餓死而不恨；邪性勝則忸怩而不忍舍也，故王莽竊位而不慙。積惡習之所致也。夫積惡習非，久致死亡非一也。世品人遂。夫聖賢卑革，則登其福。慶封、伯有，荒淫於酒，沈湎無度，以弊其家。晉平殆政，惑以喪志，良臣弗匡，故俱有禍。楚莊、齊威，始有荒淫之行，削弱之敗，幾於亂亡，中能感悟，勤恤民事，勞精苦思，孜孜不怠，夫出陳應，爵命管蘇，召即墨，烹阿大夫，故能中興，彊霸諸侯，當時尊顯，後世見思，傳爲令名，載在圖籍。由此言之，有希人君，其行一也，知己之有希人君，其行一也，知己曰明，自勝曰彊。夫有不善，未嘗不知，知之未嘗復行，此顔子所以稱庶幾也。《詩》曰：「天保定爾，亦孔之固。俾爾亶厚，胡福不除？俾爾多益，以莫不庶。」蓋此言也，言天保佐王者，定其性命，甚堅固也。使汝信厚，何不治而多益之，甚庶衆焉。不遵履五常，順養性命，以保南山之壽，松柏之茂也？德輶如毛，爲仁由己。莫與併螽，自求辛螫。禍福無門，惟人所召。天之所助者順也，人之所尚者信也，履信思乎順，又以尚賢，是以吉無不利也。亮哉斯言！可無思乎？

## 漢王符論安邊

《潛夫論・救邊》　聖王之政，普覆兼愛，不私近密，不忽疎遠，吉凶禍

福，與民共之，哀樂之情，恕以及人，視民如赤子，救禍如引手爛。是以四海歡悅，俱相得用。往者羌虜背叛，始自涼、并，延及司隸，東禍趙、魏，西鈔蜀、漢，五州殘破，六郡削迹。周迴千里，野無孑遺，寇鈔禍害，晝夜不止，百姓滅沒，日月焦盡。而內郡之士不被殃者，咸云當且放縱，以待天時。用意若此，豈人心哉！前羌始反，公卿師尹咸欲捐棄涼州，却保三輔，朝廷不聽。後羌遂侵，而論者多恨不從惑議。余竊笑之，所謂媿亦悔，不媿亦有悔者爾，未始識變之理。地無邊，無邊亡國。是故失涼州，則三輔爲邊；三輔內入，則弘農爲邊；弘農內入，則洛陽爲邊。推此以相況，雖盡東海猶有邊也。今不厲武以誅虜，選材以全境，而云邊不可守，欲先自割，示僄寇敵，不亦惑乎！昔樂毅以博博之小燕，破滅彊齊，威震天下，真可謂良將矣。然即墨大夫，以孤城獨守，六年不下，竟完其民。田單帥窮卒五千，擊走騎劫，復齊七十餘城，可謂善用兵矣。圍聊、莒連年，終不能拔。此皆以至彊攻至弱，以上智圖下愚，而猶不能克者何也？曰：攻常不足而守恒有餘也。前日諸郡，皆據列城而擁大衆。羌虜之智，非乃樂毅、田單也；郡縣之阨，未若聊、莒、即墨也。然皆不肯專心堅守，而反彊驅劫其民，捐棄倉庫，背城邑走。由此觀之，非苦城乏糧也，但苦將不食爾。折衝安民，要在任賢，不在促境。齊、魏却守，國不以安。子嬰自削，秦不以在。武皇帝攘夷拓境，面數千里，東開樂浪，西置燉煌，南踰交趾，北築朔方，卒定南越，誅斬大宛，武軍所鄣，無不夷滅。今虜近發封畿之內，而不能擒，亦自痛爾，非有邊之過也。曆亡齒寒，體傷心痛，必然之事，又何疑焉？君子見機，況已著乎？乃者，邊害震如雷霆，赫如日月，而談者皆諱之，曰姦并竊盜。淺淺善靖，俾君子怠，欲令朝廷以寇爲小，而不蚤憂，害乃至此，尚不欲救。諺曰：「痛不著身言忍之，錢不出家言與之。」假使公卿子弟有被羌禍，朝夕切急如邊民者，則競言當誅羌矣。今苟以己無慘怛寃痛，故端坐相仍，又不明修守禦之備，陶陶閒澹，臥委天□。羌獨往來，深入多殺，己乃陸陸，相將詣闕，諧辭禮謝，退云狀狀上當脫無字，會坐朝堂，則無憂國哀民懇惻之誠，苟轉相顧望，莫肯違止，日晏時移，議無所定，已且須後。後得小安，則恬然棄忘。旬時之閒，虜復爲害，軍書交馳，羽檄狎至，乃復怔忪如前。若此以來，出入九載，「庶曰式臧，覆出爲惡」，佪佪潰潰，當何終極！《春秋》譏鄭棄其師，況棄人乎？一人吁嗟，王道爲虧，況百萬之衆，叫號哭泣，感天心乎？且夫國以民爲基，貴以賤爲本。是以聖王養民，愛之如子，憂之如家，危者安之，亡者存之，救其災患，除其禍亂。是故鬼方之伐，非好武也，獯猃於攘，非貪土也，以振民育德，安疆宇也。古者，天子守在四夷，自彼氐、羌，莫不來享，普天思服，行葦賴德。況近我民蒙禍若此，可無救乎？凡民之所以奉事上者，懷義恩也。痛則無恥，禍則不仁。忿戾怨懟，生於無恥。今羌叛久矣！傷害多矣！百姓急矣！憂禍深矣！上下相從，未見休時。不一命大將以掃醜虜，而州稍稍興役，連連不已。若排簾障風，探沙擁河，無所能禦，徒自盡爾。今數州屯兵十餘萬人，皆廉食縣官，歲數百萬斛，又有月直。但此人耗，不可勝供，而反憚暫出之費，甚非計也。且夫危者易傾，疑者易化。今虜新擅邊地，未敢自安，易震蕩也。百姓新離舊壤，思慕未衰，易奬厲也。誠宜因此遣大將誅討，迫脅離逖破壞之。如寬假日月，蓄積富貴，各懷安固之後，則難動矣。《周書》曰：「凡彼聖人必趨時。」是故戰守之策，不可不早定也。

## 漢崔寔《政論》

《後漢書》卷五二《崔駰列傳》附《崔寔列傳》　桓帝初，詔公卿郡國舉至孝獨行之士。寔以郡舉，徵詣公車，病不對策，除爲郎。明於政體，吏才有餘，論當世便事數十條，名曰《政論》。指切時要，言辯而確，當世稱之。仲長統曰：「凡爲人主，宜寫一通，置之坐側。」其辭曰：

自堯舜之帝，湯武之王，皆賴明哲之佐，博物之臣。故皐陶陳謨而唐虞以興，伊、箕作訓而殷周用隆。及繼體之君，欲立中興之功者，曷嘗不賴賢哲之謀乎！凡天下所以不理者，常由人主承平日久，俗漸敝而不悟，政寖衰而不改，習亂安危，怏不自覩。或荒耽嗜欲，不恤萬機；或耳蔽箴誨，厭僞忽真；或猶豫岐路，莫適所從；或見信之佐，括囊守祿；或疎遠之臣，言以賤廢。是以王綱縱弛於上，智士鬱伊於下。悲夫！

自漢興以來，三百五十餘歲矣。政令垢翫，上下怠懈，風俗彫敝，人庶巧僞，百姓囂然，咸復思中興之救矣。且濟時拯世之術，豈必體堯蹈舜然後乃理哉？期於補綻決壞，枝柱邪傾，隨形裁割，要措斯世於安寧之域而已。故聖人執權，遭時定制，步驟之差，各有云設。不彊人以不能，背急切而慕所聞也。蓋孔子對葉公以來遠，哀公以臨人，景公以節

禮，非其不同，所急異務也。是以受命之君，每輒創制；中興之主，亦匡時失。昔盤庚愍殷，遷都易民；周穆有闕，甫侯正刑。俗人拘文牽古，不達權制，奇偉所聞，簡忽所見，烏可與論國家之大事哉！故言事者，雖合聖德，輒見掎奪。何者？其頑士闇於時權，安習所見，不知樂成，況可慮始，苟云率由舊章而已。其達者或矜名妒能，恥策非己，舞筆奮辭，以破其義，寡不勝衆，遂見擯弃。雖稷、契復存，猶將困焉。斯賈生之所以排於絳、灌，屈子之所以摅其幽憤者也。夫以文帝之明，賈生之賢，絳、灌之忠，而有此患，況其餘哉！

（故宜）量力度德，《春秋》之義。今既不能純法八（世）〔代〕，故宜參以霸政，則宜重賞深罰以御之，明著法術以檢之。自非上德，嚴之則理，寬之則亂。何以明其然也？近孝宣皇帝明於君人之道，審於爲政之理，故嚴刑峻法，破姦軌之膽，海内清肅，天下密如。薦勳祖廟，享號中宗。筭計見效，優於孝文。及元帝即位，多行寬政，卒以墮損，威權始奪，遂爲漢室基禍之主。政道得失，於斯可監。昔孔子作《春秋》，褒齊桓，譏晉文，歎管仲之功。夫豈不美文、武之道哉？誠達權救敝之理也。故聖人能與世推移，而俗士苦不知變，以爲結繩之約，可復理亂秦之緒，《干戚》之舞，足以解平城之圍。

夫熊經鳥伸，雖延歷之術，非傷寒之理；呼吸吐納，雖度紀之道，非續骨之膏。蓋爲國之法，有似理身，平則致養，疾則攻焉。夫刑罰者，治亂之藥石也；德教者，興平之粱肉也。夫以德教除殘，是以粱肉理疾也；以刑罰理平，是以藥石供養也。方今承百王之敝，值戹運之會。自數世以來，政多恩貸，馭委其轡，馬駘其銜，四牡橫奔，皇路險傾。方將柑勒鞭輈以救之，豈暇鳴和鑾，清節奏哉？昔高祖令蕭何作九章之律，有夷三族之令，黥、劓、斬趾、斷舌、梟首，故謂之具五刑。文帝雖除肉刑，當劓者笞三百，當斬左趾者笞五百，當斬右趾者弃市。右趾者既殞其命，笞撻者往往至死，雖有輕刑之名，其實殺也。當此之時，民皆思復肉刑。至景帝元年，乃下詔曰：「〔加〕笞與重罪無異，幸而不死，不可爲（民）〔人〕。」乃定律，減笞輕捶。自是之後，笞者得全。以此言之，文帝乃重刑，非輕之也；以嚴致平，非以寬致平也。必欲行若言，當大定其本，使人主師五帝而式三王。盪亡秦之俗，遵先聖之風，弃苟全之政，蹈稽古之蹤，復五等之爵，立井田之制。然後遷稷契爲佐，伊吕爲輔，樂作而鳳皇儀，擊石而百獸舞。若不然，則多爲累而已。

## 三國魏曹羲論奉公與興亡

《藝文類聚》卷二二《人部六》　夫世人所謂掩惡揚善者，君子之大義；保明同好，朋友之至交。斯言之作，蓋閭閻之日談，所以救愛憎之相謗，崇居厚之大分耳，非篤正之至理，折中之公義也。世士不斷其數而係其言，故善惡不分，以覆過爲弘；朋友忽義，以雷同爲美。善惡不分，亂實由之；朋友雷同，敗必從焉。談論者以當實爲清，不以過難爲貴；相知者以等分爲交，不以雷同爲固。是以達者存其義，不察於文；識其心，不求於言。且在私論，猶行之有節；明處公議，則無所固之矣。凡智者之處世，咸欲興化致治者也。興化致治，不崇公抑口，割口情以順理，厲清議以督俗，明是非以宣教者，吾未見其功也。清議非臧否不顯，是非非賞罰不明，故臧否不可以遠實，賞罰不可以失中。若乃背清議，違是非，雖堯不能一日以治；審臧否，詳賞罰，故中王可以萬世安。是以君子知私情之難統，至公之易行，故季友鴆兄而不疑，叔向戮弟而不悔。斯二士者，皆前世之通士，晉、魯之忠臣也。亦豈無慈愛骨肉之心，愍恤同生之仁哉！夫至公者，天之經也，地之義也，理之要也，人之用也。昔鯀者，親禹之父也。舜則殛鯀而興禹。禹知舜之殛其父無私，故受命而不辭；舜明禹知己之至公，故用之而無疑。無私者，雖父黜而子不言，況用之於他哉！

## 三國魏王朗論奢儉與亡

《三國志》卷一三《魏書・王朗傳》　是時方營修宮室，朗上疏曰：「陛下即位已來，恩詔屢布，百姓萬民莫不欣欣。臣頃奉使北行，往反道路，聞衆徭役，其可得蠲除省減者甚多。願陛下重留日昃之聽，以計制寇。昔大禹將欲拯天下之大患，故乃先卑其宮室，儉其衣食，用能盡有九州，弼成五服。句踐欲廣其禦兒之疆，感夫差於姑蘇，故亦約其身以及家，儉其家以施國，用能囊括五湖，席卷三江，取威中國，定霸華夏。漢之文、景亦欲恢弘祖業，增崇洪緒，故能割意於百金之臺，昭儉於弋綈之服，内減太官而不受貢獻，外省徭賦而務農桑，用能號稱升平，幾致刑錯。孝武之所以能奮其軍勢，

拓其外境，誠因祖考畜積素足，故能遂成大功。霍去病，中才之將，猶以匈奴未滅，不治第宅。明卹遠者略近，事外者簡內。自漢之初及其中興，皆於金革略寢之後，然後鳳闕猥閔，德陽並起。今當建始之前足用列朝會，崇華之後足用序內官，華林、天淵足用展游宴，若且先成閶闔之象魏，使足用列遠人之朝貢者，脩城池，使足用絕踰越，成國險，其餘一切，且須豐年。一以勤耕農爲務，習戎備爲事，則國無怨曠，戶口滋息，民充兵彊，而寇戎不賓，緝熙不足，未之有也。」

## 三國魏劉廙論治道

《三國志》卷二一《魏書·劉廙傳》裴注引《廙別傳》　昔者周有亂臣十人，有婦人焉，九人而已，孔子稱「才難，不其然乎」！明賢者難得也。況亂弊之後，百姓凋盡，士之存者蓋亦無幾。股肱大職，及州郡督司，邊方重任，雖備其官，亦未得人也。此非選者之不用意，蓋才匱使之然耳。況於長吏以下，羣職小任，能皆簡練備得其人也？其計莫如督之以法。不爾而數轉易，往來不已，送迎之煩，不可勝計。轉易之間，輒有姦巧，既於其事不省，而爲政者亦以其不得久安之故，知惠益不得成於己，而苟且之可免於患，皆將不念盡心於卹民，而夢想於聲譽，聽往來之浮言耳。亦皆得其事實而課其能否也？陟明黜陟，近頗以州郡之毀譽，此非所以爲政之本意也。今之所以爲黜長吏之所以爲佳者，奉法也，憂公也，卹民也。此三事者，或州郡有所不便，往來者有所不安。而長吏執之不已，於治雖得計，其聲譽未爲美；屈而從人，於治雖失計，其聲譽必集也。長吏皆知黜陟之在於此也，亦何能不去本而就末哉？以爲長吏皆宜使小久，足使自展。歲課之能，三年總計，乃加黜陟。課之皆當以事，不得依名。事者，皆以户口率其墾田之多少，及盜賊發興，民之亡叛者，爲得負之計。如此行之，則無能之吏，脩名無益；有能之人，無名無損。法之一行，雖無部司之監，姦譽妄毀，可得而盡。

## 三國吴張儼論歷代興亡

《三國志》卷三五《蜀書·諸葛亮傳》裴注引張儼《默記》　漢朝傾覆，天下崩壞，豪傑之士，競希神器。魏氏跨中土，劉氏據益州，並稱兵海内，爲世霸主。諸葛、司馬二相，遭值際會，託身明主，或收功於蜀漢，或册名於伊、洛。丕、備既没，後嗣繼統，各受保阿之任，輔翼幼主，不負然諾之誠，亦一國之宗臣，霸王之賢佐也。歷前世以觀近事，二相優劣，可得而詳也。孔明起巴、蜀之地，蹈一州之土，方之大國，其戰士人民，蓋有九分之一也，而以貢贊大吴，抗對北敵，至使耕戰有伍，刑法整齊，提步卒數萬，長驅祁山，慨然有飲馬河、洛之志。仲達據天下十倍之地，仗兼并之衆，據牢城，擁精銳，無禽敵之意，務自保全而已，使彼孔明自來自去。若此人不亡，終其志意，連年運思，刻日興謀，則涼、雍不解甲，中國不釋塞，勝負之勢，亦已決矣。昔子産治鄭，諸侯不敢加兵，蜀相其近之矣。方之司馬，不亦優乎！或曰，兵者凶器，戰者危事也，有國者不務保安境内，綏靜百姓，而好開闢土地，征伐天下，未爲得計也。諸葛丞相誠有匡佐之才，然處孤絶之地，戰士不滿五萬，自可閉關守險，君臣無事。空勞師旅，無歲不征，未能進咫尺之地，開帝王之基，而使國内受其荒殘，西土苦其役調。魏司馬懿才用兵衆，未易可輕，量敵而進，兵家所慎；若丞相必有以策之，則未見坦然之勳，若無策以裁之，則非明哲之謂，海内歸向之意也。余竊疑焉，請聞其説。答曰：蓋聞湯以七十里、文王以百里之地而有天下，皆用征伐而定之。揖讓而登王位者，惟舜、禹而已。今蜀、魏爲敵戰之國，勢不俱王，自操、備時，彊弱縣殊，而備猶出兵陽平，禽夏侯淵。羽圍襄陽，將降曹仁，生獲于禁，當時北邊大小憂懼，孟德身出南陽，樂進、徐晃等爲救，圍不即解，故蔣子通言彼時有徙許渡河之計，會國家襲取南郡，羽乃解軍。玄德與操，智力多少，士衆衆寡，用兵行軍之道，不可同年而語，猶能暫以取勝，是時又無大吴掎角之勢也。今仲達之才，減於孔明，當時之勢，異於曩日，玄德尚與抗衡，孔明何以不可出軍而圖敵邪？昔樂毅以弱燕之衆，兼從五國之兵，長驅彊齊，下七十餘城。今蜀漢之卒，不少燕軍，君臣之接，信於樂毅，加以國家爲脣齒之援，東西相應，首尾如蛇，形勢重大，不比於五國之兵也，何憚於彼而不可哉？夫兵以奇勝，制敵以智，土地廣狹，人馬多少，未可偏恃也。余觀彼治國之體，當時既肅整，遺教在後，及其辭意懇切，陳進取之圖，忠謀謇謇，義形於主，雖古之管、晏，何以加之乎？

## 晉陸機論興亡

《晉書》卷五四《陸機列傳》　昔漢氏失御，姦臣竊命，禍基京畿，毒

徧宇內，皇綱弛頓，王室遂卑。於是羣雄蜂駭，義兵四合。吳武烈皇帝慷慨下國，電發荆南，權略紛紜，忠勇伯世，威棱則夷羿震讋，兵交則醜虜授馘，遂掃清宗祊，蒸禋皇祖。於時雲興之將帶州，猋起之師跨邑，哮闞之羣風驅，熊羆之族霧合。雖兵以義動，同盟勠力，然皆苞藏禍心，阻兵怙亂，或師無謀律，喪威稔寇。忠規武節，未有如此其著者也。

武烈既没，長沙桓王逸才命世，弱冠秀發，招攬遺老，與之述業。神兵東驅，奮寡犯衆，攻無堅城之將，戰無交鋒之虜。誅叛柔服，而江外底定；飭法修師，則威德翕赫。賓禮名賢，而張公爲之雄；交御豪俊，而周瑜爲之傑。彼二君子皆弘敏而多奇，雅達而聰哲，故同方者以類附，等契者以氣集，江東蓋多士矣。將北伐諸華，誅鉏干紀，旋皇輿於夷庚，反帝坐於紫闥，挾天子以令諸侯，清天步而歸舊物。戎車既次，羣凶側目，大業未就，中世而殞。用集我大皇帝，以奇蹤襲逸軌，叡心因令圖，從政咨於故實，播憲稽乎遺風；而加之以篤敬，申之以節儉，疇諮俊茂，好謀善斷，東帛旅於丘園，旌命交乎塗巷。故豪彦尋聲而響臻，志士睎光而景驚，異人輻輳，猛士如林。於是張公爲師傅；周瑜、陸公、魯肅、吕蒙之儔，入爲腹心，出爲股肱；甘寧、凌統、程普、賀齊、朱桓、朱然之徒奮其威，韓當、潘璋、黄蓋、蔣欽、周泰之屬宣其力；風雅則諸葛瑾、張承、步騭以名聲光國，政事則顧雍、潘濬、吕範、吕岱以器任幹職，奇偉則虞翻、陸績、張惇以風義舉政，奉使則趙咨、沈珩以敏達延譽，術數則吴範、趙達以機祥協德；董襲、陳武殺身以衛主，駱統、劉基强諫以補過。謀無遺計，舉不失策。故遂割據山川，跨制荆吴，而與天下争衡矣。魏氏嘗藉戰勝之威，率百萬之師，浮鄧塞之舟，下漢陰之衆，羽楫萬計，龍躍順流，鋭師千旅，武步原隰，謨臣盈室，武將連衡，喟然有吞江滸之志，壹宇宙之氣。而周瑜驅我偏師，黜之赤壁，喪旗亂轍，僅而獲免，收跡遠遁。漢王亦憑帝王之號，帥巴漢之人，乘危騁變，結壘千里，志報關羽之敗，圖收湘西之地。而我陸公亦挫之西陵，覆師敗績，困而後濟，絶命永安。續以濡須之寇，臨川摧鋭；逢龍之戰，矛輪不反。由是二邦之將，喪氣挫鋒，勢衄財匱，而吴莞然坐乘其弊，故魏人請好，漢氏乞盟，遂蹐天號，鼎跱而立。西界庸益之郊，北裂淮漢之涘，東苞百越之地，南括羣蠻之表。於是講八代之禮，蒐三王之樂，告類上帝，拱揖羣后。武臣毅卒，循江而守；長棘勁鍛，萬，其野沃，其兵練，其器利，其財豐；東負滄海，西阻險塞，長江制其區宇，望猋而奮。庶尹盡規於上，黎元展業於下，化協殊裔，風衍遐圻。乃俾一介行人，撫巡外域，巨象逸駿，擾於外閑，明珠瑋寶，耀於内府，珍瑰重迹而至，奇玩應響而赴；輶軒騁於南荒，衝輶息於朔野；黎庶免干戈之患，戎馬無晨服之虞，而帝業固矣。

大皇既没，幼主莅朝，姦回肆虐。景皇聿興，虔修遺憲，政無大闕，守文之良主也。降及歸命之初，典刑未滅，故老猶存。大司馬陸公以文武熙朝，左丞相陸凱以謇諤盡規，而施績、范慎以威重顯，丁奉、鍾離斐以武毅稱，孟宗、丁固之徒爲公卿，樓玄、賀邵之屬掌機事，元首雖病，股肱猶良。爰逮末葉，羣公既喪，然後黔首有瓦解之患，皇家有土崩之釁，曆命應化而微，王師蹔運而發，卒散於陣，衆奔於邑，城池無藩籬之固，山川無溝阜之勢，非有工輸雲梯之械，智伯灌激之害，楚子築室之圍，燕人濟西之隊，軍未決辰而社稷夷矣。雖忠臣孤憤，烈士死節，將奚救哉！

夫曹劉之將非一世所選，向時之師無曩日之衆，戰守之道抑有前符，險阻之利俄然未改，而成敗異理，古今詭趣，何哉？彼此之化殊，授任之才異也。

昔三方之王也，魏人據中夏，漢氏有岷益，吴制荆揚而掩有交廣。曹氏雖功濟諸華，虐亦深矣，其人怨。劉翁因險以飾智，功已薄矣，其俗陋。夫吴，桓王基之以武，太祖成之以德，聰明叡達，懿度弘遠矣。其求賢如弗及，卹人如稚子，接士盡盛德之容，親仁罄丹府之愛。拔吕蒙於戎行，試潘濬於係虜。推誠信士，不恤人之我欺；量能授器，不患權之我偪。執鞭鞠躬，以基强諫以補過。謀無遺計，舉不失策。故遂割據山川，跨制荆吴，而與天下争衡矣。魏氏嘗藉戰勝之威，率百萬之師，浮鄧塞之舟，下漢陰之衆，羽楫萬重陸公之威；悉委武衛，以濟周瑜之師。卑宫菲食，豐功臣之賞；披懷虚己，納謨士之算。故魯肅一面而自託，士燮蒙險而效命。高張公之德，而省游田之娛；賢諸葛之言，而割情欲之歡；感陸公之規，而除刑法之煩；奇劉基之議，而作三爵之誓；屏氣跼蹐，以伺子明之疾；分滋損甘，以育凌統之孤；登壇慷慨，歸魯子之功；削投怨言，信子瑜之節。是以忠臣競盡其謨，志士咸得肆力，洪規遠略，固不厭夫區區者也。故百官苟合，庶務未遑。初都建鄴，羣臣請備禮秩，天子辭而弗許，曰：「天下其謂朕何！」宫室興服，蓋慊如也。爰及中葉，天人之分既定，故百度之缺粗修，雖醲化懿綱，未齒乎上代，抑其體國經邦之具，亦足以爲政矣。地方幾萬里，帶甲將百峻山帶其封域，國家之利未見有弘於兹者也。借使守之以道，御之以術，敦

率遺典，勤人謹政，修定策，守常險，則可以長世永年，未有危亡之患也。

或曰：「吳蜀脣齒之國也，夫蜀滅吳亡，理則然矣。」夫蜀，蓋藩援之與國，而非吳人之存亡也。其郊境之接，重山積險，陸無長轂之徑；川阨流迅，水有驚波之艱。雖有銳師百萬，啟行不過千夫；軸艫千里，前驅不過百艦。故劉氏之伐，陸公喻之長蛇，其勢然也。昔蜀之初亡，朝臣異謀，或欲積石以險其流，或欲機械以禦其變。天子總羣議以諮之大司馬陸公，公以四瀆天地之所以節宣其氣，固無可遏之理，而機械則彼我所共，彼若棄長技以就所屈，即荊楚而爭舟楫之用，是天贊我也，將謹守峽口以待擒耳。逮步闡之亂，憑寶城以延強寇，資重幣以誘羣蠻。于時大邦之衆，雲翔電發，懸旆江介，築壘遵渚，衿帶要害，以止吳人之西，巴漢舟師，沿江東下。陸公偏師三萬，北據東坑，深溝高壘，按甲養威。反虜跼迹待戮，而不敢北窺生路，强寇敗績宵遁，喪師太半，分命銳師五千，西禦水軍，東西同捷，獻俘萬計。信哉賢人之謀，豈欺我哉！自是烽燧罕驚，封域寡虞。陸公没而潛謀兆，吳釁深而六師駭。夫太康之役，衆未盛乎曩日之師；廣州之亂，禍有愈乎向時之難，而邦家顛覆，宗廟爲墟。嗚呼！「人之云亡，邦國殄瘁」，不其然歟！

《易》曰「湯武革命順乎天」，或曰「亂不極則治不形」，言帝王之因天時也。古人有言曰「天時不如地利」，《易》曰「王侯設險以守其國」，言爲國之恃險也。又曰「地利不如人和」，「在德不在險」，言守險之在人也。吳之興也，參而由焉，孫卿所謂合其參者也。及其亡也，恃險而已，又孫卿所謂舍其參者也。夫四州之萌非無衆也，大江以南非乏俊也，山川之險易守也，勁利之器易用也，先政之策易修也，功不興而禍遷何哉？所以用之者失也。故先王達經國之長規，審存亡之至數，謙己以安百姓，敦惠以致人和，寬沖以誘俊乂之謀，慈和以結士庶之愛。是以其安也，則黎元與之同慶；及其危也，則兆庶與之同患。安與衆同慶，則其危不可得也；危與下同患，則其難不足卹也。夫然，故能保其社稷而固其土宇，《麥秀》無悲殷之思，《黍離》無愍周之感也。

## 晉千寶論興亡

《文選》卷四九《晉紀總論》　史臣曰：昔高祖宣皇帝以雄才碩量，應運而仕，值魏太祖創基之初，籌畫軍國，嘉謀屢中，遂服興軫，驅馳三世。性深阻有如城府，而能寬綽以容納；行任數以御物，而知人善采拔。故賢愚咸懷，小大畢力。爾乃取鄧艾於農隙，引州泰於行役，委以文武，各善其事。故能西擒孟達，東舉公孫淵，内夷曹爽，外襲王陵。神略獨斷，征伐四克，維御羣后，大權在己，屢拒諸葛亮節制之兵，而東支吳人輔車之勢。世宗承基，太祖繼業，軍旅屢動，邊鄙無虧。於是百姓與能，大象始構矣。玄、豐亂内，欽、誕寇外，潛謀雖密，而在幾必兆，淮、浦再擾，而許、洛不震，咸黜異圖，用融前烈。然後推轂鍾、鄧，長驅庸、蜀，三關電掃，劉禪入臣，天符人事，於是信矣。始當非常之禮，終受備物之錫，名器崇於周公，權制嚴於伊尹。至於世祖，遂享皇極。正位居體，重言慎法，仁以厚下，儉以足用，和而不弛，寬而能斷，故民詠惟新，四海悦勸矣。聿修祖宗之志，思輯戰國之苦，腹心不同，公卿異議，而獨納羊祜之策，以從善爲衆。故至於咸寧之末，遂排羣議而杖王、杜之決，泛舟三峽，介馬桂陽，役不二時，江、湘來同。夷吳、蜀之壘垣，通二方之險塞，掩唐、虞之舊域，班正朔於八荒。太康之中，天下書同文，車同軌，牛馬被野，餘糧棲畝，行旅草舍，外閭不閉，民相遇者如親，其匱乏者，取資於道路，故于時有「天下無窮人」之謠。雖太平未洽，亦足以明吏奉其法，民樂其生，百代之一時矣。

武皇既崩，山陵未乾，楊駿被誅，母后廢黜，朝士舊臣，夷滅者數十族。尋以二公楚王之變，宗子無維城之助，而閥伯實沈之郤歲構，師尹無具瞻之貴，而顛墜戮辱之禍日有，至乃易天子以太上之號，而有免官之謡。民不見德，唯亂是聞，朝爲伊、周，夕爲桀、跖，善惡陷於成敗，毀譽脅於勢利。於是輕薄干紀之士，役姦智以投之，如夜蠭之赴火。内外混淆，庶官失才，名實反錯，天網解紐。國政迭移於亂人，禁兵外散於四方，方岳無鈞石之鎮，關門無結草之固。李辰、石冰，傾之於荆、揚，劉淵、王彌，撓之於青、冀，二十餘年而河、洛爲墟，戎羯稱制，二帝失尊，山陵無所。何哉？樹立失權，托付非才，四維不張，而苟且之政多也。夫作法於治，其弊猶亂；作法於亂，誰能救之！故于時天子非暫弱也，軍旅非無素也。彼劉淵者，離石之將兵都尉；王彌者，青州之散吏也。蓋皆弓馬之士，驅走之人，凡庸之才，非有蜀先主、諸葛孔明之能也；新起之寇，烏合之衆，非吳蜀之敵也；脱耒爲兵，裂裳爲旗，非戰國之器也；自下逆上，非鄰國之勢也。然而成敗異效，擾天下如驅羣羊，舉二都如拾遺芥，將相王侯，連頭受戮，乞爲奴僕，而猶不獲，后嬪妃

主，虜辱於戎卒，豈不哀哉！夫天下，大器也；羣生，重畜也。愛惡相攻，利害相奪，其勢常也。若積水於防，燎火於原，未嘗暫靜也。器大者，不可以小道治；勢動者，不可以爭競擾。古先哲王知其然也，是以扞其大患，而不有其功；禦其大災，而不尸其利。百姓皆知上德之生己，而不謂浚己以生也，是以感而應之，悅而歸之，如晨風之鬱北林，龍魚之趣淵澤也。順乎天而享其運，應乎人而和其義，然後設禮文以治之，斷刑罰以威之，謹好惡以示之，審禍福以喻之，求明察以官之，篤慈愛以固之。故衆知向方，皆樂其生而哀其死，悅其教而安其俗，君子勤禮，小人盡力，廉耻篤於家閭，邪僻銷於胸懷。故其民有見危以授命，而不求生以害義，又況可奮臂大呼，聚之以干紀作亂之事乎！基廣則難傾，根深則難拔，理節則不亂，膠結則不遷，是以昔之有天下者，所以長久也。夫豈無僻主，賴道德典刑以維持之也。故延陵季子聽樂，以知諸侯存亡之數，短長之期者，蓋民情風教，國家安危之本也。

昔周之興也，后稷生於姜嫄，而天命昭顯，文武之功，起於后稷。故其《詩》曰：「思文后稷，克配彼天。」又曰：「立我烝民，莫匪爾極。」又曰：「實穎實栗，即有邰家室。」至於公劉遷狄人之亂，去邰之豳，身服厥勞。故其《詩》曰：「乃裹餱糧，于橐于囊。」「陟則在巘，復降在原，以處其民。」以至於太王爲戎翟所逼，而不忍百姓之命，杖策而去。故其《詩》曰：「來朝走馬，率西水滸，至於岐下。」周民從而思之，曰仁人不可失也，故從之如歸市。居之一年成邑，二年成都，三年五倍其初，每勞來而安集之。故其《詩》曰：「乃慰乃止，乃左乃右，乃疆乃理，乃宣乃畝。」以至於王季，能貊其德音。故其《詩》曰：「克明克類，克長克君，載錫之光。」至於文王，備修舊德，而惟新其命。故其《詩》曰：「惟此文王，小心翼翼，昭事上帝，聿懷多福。」由此觀之，周家世積忠厚，仁及草木，內睦九族，外尊事黃耆，養老乞言，以成其福禄者也。而其妃后，躬行四教，尊敬師傅，服澣濯之衣，修煩辱之事，化天下以婦道。故其《詩》曰：「刑于寡妻，至于兄弟，以御于家邦。」是以漢濱之女，守潔白之志；中林之士，有純一之德。故曰：「文武自《天保》以上治內，《采薇》以下治外，始於憂勤，終於逸樂。」於是天下三分有二，猶以服事殷，諸侯不期而會者八百，猶曰天命未至。以三聖之智，伐獨夫之紂，猶正其名教曰「逆取順守，保大定功，安民和衆」。猶著《大武》之容，曰「未盡善也」。及周公遭變，陳后稷先公風化之所由，致王業之艱難者，則皆農夫女工衣食之事也。故自后稷之始基静民，十五王而文始平之，十六王而武始居之，十八王而康克安之。故其積基樹本，經緯禮俗，節理人情，恤隱民事，如此之纏綿也。爰及上代，雖文質異時，功業不同，及其安民立政者，其揆一也。

今晉之興也，功烈於百王，事捷於三代，蓋有爲以爲之矣。宣、景遭多難之時，務伐英雄，誅庶桀以便事，不及修公劉、太王之仁也。受遺輔政，屢遇廢置，故齊王不明，不獲思庸於亳；高貴冲人，不得復子明辟。二祖逼禪代之期，不暇待參分八百之會也。是其創基立本，異於先代者也。又加之以朝寡純德之士，鄉乏不二之老，風俗淫僻，耻尚失所，學者以《莊》、《老》爲宗而黜《六經》，談者以虚薄爲辯而賤名儉，行身者以放濁爲通而狹節信，進仕者以苟得爲貴而鄙居正，當官者以望空爲高而笑勤恪。是以目三公以蕭杌之稱，標上議以虚談之名。劉頌屢言治道，傅咸每糾邪正，皆謂之俗吏；其倚杖虚曠，依阿無心者，皆名重海内。若夫文王日昃不暇食，仲山甫夙夜匪懈，蓋共嗤點，以爲灰塵，而相詬病矣。由是毀譽亂於善惡之實，情慝奔於貨欲之塗。選者爲人擇官，官者爲身擇利，而秉鈞當軸之士，身兼官以十數。大極其尊，小録其要，機事之失，十恒八九。而世族貴戚之子弟，陵邁超越，不拘資次。悠悠風塵，皆奔競之士；列官千百，無讓賢之舉。子真著《崇讓》而莫之省，子雅制九班而不得用，長虞數直筆而不能糾。其婦女莊櫛織紝，皆取成於婢僕，未嘗知女工絲枲之業，中饋酒食之事也。先時而婚，任情而動，故皆不耻淫逸之過，不拘妒忌之惡，有逆於舅姑，有反易剛柔，有殺戮妾媵，有黷亂上下，父兄弗之罪也，天下莫之非也。又況責之聞四教於古，修貞順於今，輔佐君子者哉！禮法刑政於此大壞，如室斯構而去其鑿契，如水斯積而決其堤防，如火斯畜而離其薪燎也。國之將亡，本必先顛，其此之謂乎！故觀阮籍之行，而覺禮教崩弛之所由；察庾純、賈充之事，而見師尹之多僻；考平吴之功，知將帥之不讓；思郭欽之謀，而悟戎狄之有釁；覽傅玄、劉毅之言，而得百官之邪；核傅咸之奏、《錢神》之論，而睹寵賂之彰。民風國勢如此，雖以中庸之才，守文之主治之，辛有必見之於祭祀，季札猶以服事殷，諸侯不期而會者八百，猶曰天命未至。以三聖之智，伐獨夫之紂，猶正其名教曰「逆取順守，保大定功，安民和衆」。猶著《大武》之容，曰必得之於聲樂，范燮必爲之請死，賈誼必爲之痛哭，又況我惠帝以蕩蕩之德臨之哉！故賈后肆虐於六宫，韓午助亂於外内，其所由來者漸矣，豈特繫一婦人之惡乎！懷帝承亂之後得位，羈於强臣；愍帝奔播之後，徒厠其虚

名。天下之政，既已去矣，非命世之雄，不能取之矣！

然懷帝初載，嘉禾生於南昌。望氣者又云：豫章有天子氣。及國家多難，宗室迭興，以愍懷之正，淮南之壯，成都之功，長沙之權，皆卒於傾覆，而懷帝以豫章王登天位。劉向之讖云：「滅亡之後，有少如水名者得之。起事者據秦川，西南乃得其朋。」案愍帝，蓋秦王之子也，得位於長安，長安固秦地也。而西以南陽王爲右丞相，東以琅邪王爲左丞相。上諱業，故改鄴爲臨漳，漳，水名也。由此推之，亦有徵祥，而皇極不建，禍辱及身，豈上帝臨我而貳其心，將由人能弘道，非道弘人者乎？淳耀之烈未渝，故大命重集於中宗元皇帝。

## 南朝宋范曄論政事與興亡

《後漢書》卷八《靈帝紀》論曰：《秦本紀》說趙高譎二世，指鹿爲馬，而趙忠、張讓亦紿靈帝不得登高臨觀，故知亡敝者同其致矣。然則靈帝之爲靈也優哉！

## 南朝宋范曄論朝政臧否

《後漢書》卷四九《王充王符仲長統列傳》論曰：百家之言政者尚矣。大略歸乎寧固根柢，革易時敝也。夫遭運無恒，意見偏雜，故是非之論，紛然相乖。嘗試妄論之，以爲世非胥、庭，人乖轂飲，化迹萬肇，情故萌生。雖周物之智，不能研其推變；山川之奧，未足況其紆險。則應俗適事，難以常條。如使用審其道，則殊塗同會；才爽其分，則一豪以乖。何以言之？若夫玄聖御世，則天同極，施舍之道，宜無殊典。而損益異運，文朴遞行。用明居晦，回沉於曩時；興戈陳俎，參差於上世。及至戴黃屋，服絺衣，豐薄不齊，而致化則一；亦有宥公族，黜國儲，寬慘巨隔，而防非必同。此其分波而共源，百慮而一致者也。若乃偏情矯用，則枉直必過。故葛屨履霜，敝由崇儉；楚楚衣服，戒在窮賒；疎禁厚下，以尾大陵弱；斂威峻罰，以苛薄分崩。斯《曹》、《魏》之刺，所以明乎國風；周、秦末軌，所以彰於微滅。故用舍之端，興敗資焉。是以繁簡唯時，寬猛相濟。刑書鑄鼎，事有可詳；三章在令，取貴能約。太叔致猛政之褒，國子流遺愛之涕，宣孟改盡，復興於當今。雖時有忠公，而竟見排斥。舉動回山海，呼吸變霜露。阿冬日之和，平陽循晝一之法。斯實弛張之弘致，可以徵其統乎！數子之言旨曲求，則光寵三族；直情忤意，則參夷五宗。漢之綱紀大亂矣。

## 南朝宋范曄論宦官預政與國之興亡

《後漢書》卷七八《宦者列傳》序《易》曰：「天垂象，聖人則之。」宦者四星，在皇位之側，故《周禮》置官，亦備其數。閹者守中門之禁，寺人掌女宮之戒。又云「王之正內者五人」。《月令》：「仲冬，命閹尹審門閭，謹房室。」《詩》之《小雅》，亦有《巷伯》刺讒之篇。然宦人之在王朝者，其來舊矣。將以其體非全氣，情志專良，通關中人，易以役養乎？然而後世因之，才任稍廣。其能者，則勃貂、管蘇有功於楚、晉，景監、繆賢著庸於秦、趙。及其敝也，則豎刁亂齊，伊戾禍宋。

漢興，仍襲秦制，置中常侍官。然亦引用士人，以參其選，皆銀璫左貂，給事殿省。及高后稱制，乃以張卿爲大謁者，出入卧內，受宣詔命。文帝時，有趙談、北宮伯子，頗見親倖。至於孝武，亦愛李延年。帝數宴後庭，或潛游離館，故請奏機事，多以宦人主之。至元帝之世，史游爲黃門令，勤心納忠，有所補益。其後弘恭、石顯以佞險自進，卒有蕭、周之禍，損穢帝德焉。

中興之初，宦官悉用閹人，不復雜調它士。至永平中，始置員數，中常侍四人，小黃門十人。和帝即祚幼弱，而竇憲兄弟專總權威，內外臣僚，莫由親接，所與居者，唯閹宦而已。故鄭衆得專謀禁中，終除大憝，遂享分土之封，超登宮卿之位。於是中官始盛焉。

自明帝以後，迄乎延平，委用漸大，而其員稍增，中常侍至有十人，小黃門二十人，改以金璫右貂，兼領卿署之職。鄧后以女主臨政，而萬機殷遠，朝臣國議，無由參斷帷幄，稱制下令，不出房闥之間，不得不委用刑人，寄之國命。手握王爵，口含天憲，非復掖廷永巷之職，閨閽房閤之任也。其後孫程定立順之功，曹騰參建桓之策，續以五侯合謀，梁冀受鉞，迹因公正，恩固主心，故中外服從，上下屏氣。或稱伊、霍之勳，無謝於往載；或謂良、平之畫，復興於當今。雖時有忠公，而竟見排斥。舉動回山海，呼吸變霜露。阿旨曲求，則光寵三族；直情忤意，則參夷五宗。漢之綱紀大亂矣。

若夫高冠長劒，紆朱懷金者，布滿宮闈；苴茅分虎，南面臣人者，蓋以十數。府署第館，棊列於都鄙；子弟支附，過半於州國。南金、和寶、冰紈、霧穀之積，盈仞珍臧；嬪媛、侍兒、歌童、舞女之玩，充備綺室。狗馬飾雕文，土木被緹繡。皆剥割萌黎，競恣奢欲。搆害明賢，專樹黨類。其有更相援引，希附權彊者，皆腐身熏子，以自銜達。同敝相濟，故其徒有繁，敗國蠹懷，紱魚服忘反，危冠短服，匹馬孤征。至於殞身覆祚，其理若一。姬、夏之隆，質文異尚，亡國之道，其亦然乎。

## 南朝梁沈約論劉宋之亡

《宋書》卷九《後廢帝本紀》　史臣曰：喪國亡家之主，雖適末同途，發軫或異也。前廢帝卑遊褻幸，皆龍駕帝飾，傳警清路；蒼梧王則藏璽懷紱，魚服忘反，危冠短服，匹馬孤征。至於殞身覆祚，其理若一。姬、夏之隆，質文異尚，亡國之道，其亦然乎。

## 南朝梁沈約論興衰治亂

《宋書》卷八三《宗越吳喜黃回列傳》　史臣曰：夫賢人匹夫，濟其身業，非世亂莫由也。以亂世之情，用於治日，其得不亡，亦爲幸矣。

## 南朝梁沈約論恩倖與興亡

《宋書》卷九四《恩倖列傳》序　夫君子小人，類物之通稱。蹈道則爲君子，違之則爲小人。屠釣，卑事也，版築，賤役也，太公起爲周師，傅説去爲殷相。非論公侯之世，鼎食之資，明揚幽仄，唯才是與。逮於二漢，茲道未革，胡廣累世農夫，伯始致位公相；黃憲牛醫之子，叔度名重京師。且任子居朝，咸有職業，雖七葉珥貂，見崇西漢，而侍中身奉奏事，又分掌御服，東方朔爲黃門侍郎，執戟殿下。郡縣掾史，並出豪家，負戈宿衛，皆由勢族，非若晚代，分爲二塗者也。漢末喪亂，魏武始基，軍中倉卒，權立九品，蓋以論人才優劣，非爲世族高卑。因此相沿，遂爲成法。自魏至晉，莫之能改，州都郡正，以才品人，而舉世人才，升降蓋寡。徒以馮藉世資，用相陵駕，都正俗士，斟酌時宜，品目少多，隨事俯仰，劉毅所云「下品無高門，上品無賤族」者也。歲月遷謁，斯風漸篤，凡厥衣冠，莫非二品，自此以還，遂成卑庶。周、漢之道，以智役愚，臺隸參差，用成等級；魏晉以來，以貴役賤，士庶之科，較然有辨。夫人君南面，九重奧絶，陪奉朝夕，義隔卿士，階閽之任，宜有司存。既而恩以倖生，信由恩固，無可憚之姿，有易親之色。孝建、泰始，主威獨運，官置百司，權不外假，而刑政糾雜，理難徧通，耳目所寄，事歸近習。賞罰之要，是謂國權，出內王命，由其掌握，於是方塗結軌，輻湊同奔。人主謂其身卑位薄，以爲權不得重。曾不知鼠憑社貴，狐藉虎威，外無逼主之嫌，內有事用之功，勢傾天下，未之或悟。挾朋樹黨，政以賄成，缺鉞創痏，構於筵第之

## 南朝宋范曄論民心與興亡

《後漢書》卷一二《王劉張李彭盧列傳》　論曰：傳稱「盛德必百世祀」，孔子曰「寬則得衆」。夫能得衆心，則百世不忘矣。觀更始之際，劉氏之遺恩餘烈，英雄豈能抗之哉！然則知高祖、孝文之寬仁，結於人心深矣。周人之思邵公，愛其甘棠，又況其子孫哉！劉氏之再受命，蓋以此乎！若數子者，豈有國之遠圖哉！因時擾攘，苟恣縱而已耳，然猶以附假宗室，能掘强歲月之間。觀其智略，固無足以憚漢祖，發其英靈者也。

曲，服冕乘軒，出乎言笑之下，南金北毳，來悉方貢，素縑丹魄，至皆兼兩，西京許、史，蓋不足云，晉朝王、庾，未或能比。及太宗晚運，慮經盛衰，權幸之徒，慴憚宗戚，欲使幼主孤立，永竊國權，構造同異，興樹禍隙，帝弟宗王，相繼屠剿。民忘宋德，雖非一塗，實祚夙傾，實由於此。嗚呼！《漢書》有《恩澤侯表》，又有《佞倖傳》，今採其名，列以爲《恩倖篇》云。

**《宋書》卷九四《恩倖列傳》** 史臣曰：竭忠盡節，仕子恒圖；隨方致用，明君盛典。舊非本舊，因新以成舊者也；狎非先狎，因疏以成狎者也。而任隔疎情，殊塗一致，權歸近狎，異世同規。雖復漢高之簡易，光武之謹厚，猶豐、沛多顯，白水先華，況世祖之泥滯鄙近，太宗之拘攣愛習，欲不紛惑牀第，豈可得哉。

## 南朝梁沈約論民心與興亡

**《宋書》卷八四《鄧琬袁顗孔覬列傳》** 史臣曰：自江左以來，舉干戈以圖宗國，十有一焉，其能克振者，四而已矣。元皇外守虛器，政由王氏；蘇峻事雖暫申，旋受屠磔；桓玄宣武之子，運屬橫流；世祖仗順入討，民無異望。其餘皆漆顙夷宗，作戒於後，何哉？夫勝敗之數，實由衆心，社廟尊嚴，民情所係，安以義動，猶或稱難，況長戟指闕，志在陵暴者乎。泰始交爭，逆順未辨，太宗身剿悖亂，事惟拯溺，國道屯詖，宜立長君，太祖之昭，義無不可。子勛體自世祖，家運已絕，當璧之命，屬有所歸。曲直二塗，未知攸適。徒以據有神甸，擅資天府，宗稷之重，威臨四方，以中制外，故能式清區宇。夫帝王所居，目以衆大之號，名曰京師，其義趣遠有以也。

## 南朝梁蕭子顯論政事與興亡

**《南齊書》卷四九《王奐張沖列傳》** 史臣曰：石碏棄子，弘滅親之戒；鮑永晚降，知事新之節。王奐誠在靡貳，迹允嚴科；張沖未達天心，守迷義運。致危之理異，爲亡之事一也。

## 北齊魏收論用人與興亡

**《魏書》卷九三《恩倖列傳》序** 夫令色巧言，矯情飾貌，邀眄睞之利，射咳唾之私，此蓋苟進之常也。故甚者刑身渝子，其次詆痔嘗癰，況乃散金秦貨，輸錢漢閣，又何怪哉？若夫地窮尊貴，嗜欲所攻，聖達其猶病諸，中庸固不能免。男女性態，其換斯一，二代之亡，皆是物也。據天下之圖，持海內之命，顧指如意，高下在心，此乃夏桀、殷紂喪二邦，秦母、呂雉穢兩國也。魏世，王叡幸太和之初，鄭儼寵孝昌之季，主幼於前，君稚於後，乘間宜淫，殆無忌畏，樹列朋黨，蔽塞天聰。高祖明聖外彰，人神繫仰，御之有術，宗社弗墜。肅宗不言垂拱，潛濟罕方，六合淆然，至於隕覆。且承顏色，竊光寵，勢等秋風，氣同夏日，亦何世而不有哉？此周旦所以誡其朋，詩人是爲疾羣小也。太宗時，王、車之徒，雖云幸念，皆宣力夷險，誠效兼存，未如趙脩等出於近習趨走之地，坐擅威刑，勢傾都鄙，得之非道，君子所以賤之。書其變態，備禍福之由焉。

## 隋盧思道論北齊北周興亡

**《全隋文》卷一六《北齊興亡論》** 或問主人曰：往者魏人失御，六合雲擾，河朔鬬右，鼎爲二國，永熙西道，天平北巡，兩朝先主，分陝而霸，龍戰虎爭，多歷歲祀。既而水運值竭，天祿永終，齊室比迹於唐、虞，周人踵武於漢、魏。齊有五帝，周易四王，竝纔踰二紀，相繼而滅。若其元首膺期，股肱命世，立極補天之業，銘常鏤鼎之功，至於暴君南面，孽臣作輔，民怨神怒，國殄祀絕，易世之由，雖傳之耆舊，載於史策，通人雅旨，其詳可得聞乎？主人應之曰：吾少仕齊朝，晚歸周室，因而學業，歷茲永久，雅好博古，雖欲擬議，近世治亂，粗可略陳。在魏正光，牝雞司旦，爾朱榮乘釁內興，滔天泯夏，餘燼跋扈，挻禍王城，海內生民，若崩厥角。齊高祖神武皇帝，天縱英明之略，神挺雄武之才，龍攄豹變，投袂而起，四明昆弟，大會韓陵，類蚩尤風雨之兵，若新都犀象之陳，彼曲我直，天實贊之。日未移晷，大殲醜族，然後拔立宗枝，人纂皇統，羣后成務，天下晏如。但芒刺成災，震逼爲梗，居鄭流彘，去而不入。還鼎舊鄴，國命惟新，朝章國憲，燦然畢舉。渭南失律，似烏林之喪師；洛北先鳴，同官渡之凱入。雖天命有歸，而盡於北面。方之魏武，具體而微。文襄嗣業，始踰弱冠，環傑之氣，足稱負荷，實禮時秀，驅駕羣雄，內外肅清，朝無粃政。侯景背恩棄義，狼顧汝潁；蕭衍失信幸災，蟻聚彭汴。於是謀臣運策，猛士推鋒。漚陽之役，凶渠匹馬南逝；寒山之戰，吳卒隻輪不反。王思政入據長安，淹歷歲時，神旗蹔臨，如風掃籜。三秦勍敵，閉關自

守，五湖之長，革音請命。魏孝靜以天厭有在，鼎祚將遷，大禮備物，率由舊典，允恭克讓，推而弗居，禍生非慮，匕首竊發，爾其弗疑作夷凶剪暴，剛斷英峙，天崩地拆，堂搆闕如。嗣子幼沖，未堪多難。文宣雖云外弟，少乏令名，人望所歸，便見推奉。于時政有彝倫，朝多俊乂，爪牙皆韓白之伍，心腹盡良平之儔。外靜方隅，內康庶績，主之不才，四海弗之覺也。洎乎受終文祖，燎天改物，兵强地廣，國富刑清。發號施令，必師古始。信賞必罰，如有四時。年穀屢登，災害不作。敵人竄迹，郊境無虞。天保受命，迄於五祀，黃初泰始，不能遠尚。爰及中年，誕縱昏德，以萬乘之貴，爲長夜之飲，散髮視朝，肉祖聽政，手行刳剔，躬運矛鋋，寵狎佞諛，親愛凡鄙，出入市廛，遊走衢路。太保高隆之，佐命元功，廟廊上宰。僕射高德政，龍潛賓友，帷幄重臣。衛尉卿杜弼，碩學偉才，拔萃出類。光祿大夫元景，風流儒雅，師範縉紳。或赤族見誅，或丹顏爲戮，竝直言竊歎，斃於讒口。自餘名士良臣，非罪遭命，淫刑以逞，不可殫言。劉晝以還，逮於僧佷，受命稱帝，未有若斯之慘者也。賴有尚書令弘農楊遵彥，魏太傅津之子也，含章秀出，希世偉人，風鑑俊朗，體局貞固，學無不綜，才靡不通，裴樂謝其清吉，應劉媿其藻麗，温良恭儉，讓恕惠和，高行異才，近古無二。有齊建國，便預經綸，軍國政事，一人而已。詰旦坐朝，諮請填湊，千端萬緒，令議如流。剖斷部領，選舉人物，滿室盈庭，永無凝滯。虛襟泛愛，禮賢好事，聞人之善，若己有之。智調有餘，尤善當世，譖言屢入，時寄無改。每乘輿四巡，恒守京邑，凡有善政，皆遵彥之爲。是以主昏於上，國治於下，朝野貴賤，至于今稱之。俄而文宣不豫，弊於趨疑孽；儲君繼體，纔歷數旬，近習預權，小人竝進。楊公慮有危機，引身移疾。幼主若喪股肱，固相敦勉。乾明之始，難起戚藩，變成倏忽，殞於殿省。《詩》云：「人之云亡，邦國殄瘁」。君子是以知齊祚之不昌也。孝昭地乃密親，位居元輔，有姬公之戚，無復子之心，亦由主弱時艱，慮深家國，當陽正位，事出權道。身長八尺，腰帶十圍，沈深謹厚，實有君人之望。時甲卒强盛，財力殷阜，乃睠西顧，恒有吞噬之心，兼以天保之後，懲其淫縱，不遵聲色，不事晏遊，孝于太后，篤于昆季，慎惜名器，愛養黎元。後庭嬪嬙，皆是藩邸之舊，數不盈十，竟無私寵。特解吏事，尤好禮容。但政苛碎，暗于聽受，降年不永，尋歲而崩。大漸維幾，黜其元子。武成母弟之親，入主宗祐，而少禀凶德，不孝不仁，龍攢在殯，淚不承臉，太后之喪，亦不哀哭，纔及公除，便衣縫裘，縱侈荒淫，不知紀極，甘酒耆音，夜以繼晝。有和士開者，素有疑衅和氏之庶孽，其面目亦似胡人，輕薄凡猥，爲衣冠所棄。武成在田之日，引爲參將，聞好彈胡琵琶，亦解歌舞，一面之後，便大相愛悅，恒在卧内，同食共寢，淫穢之事，無所不爲。天保之世，文宣知其如此，頓鞭二百，徒配長城，後遇赦得還。武成爲右丞相，久別得還，恩盼愈厚，信宿之間，賞賜巨萬。及踐太位，親顧彌隆，爰自黃門，漸至端右，盡景娛侍，晷不休停，就令暫出，便追騎相尋。士開作威作福，略無顧憚，恩寵勢望，燻灼朝野。恣性貪淫，人倫少例，心如谿壑，行均犬豕。甲第當衢，侔擬公室，富商大賈，朝夕盈門。朝士無賴者，亦競相諂媚，或送婢妾，或進子女，筐篚苞苴，烟聚波屬。士開葬母，傾朝追送，諂諛尤甚者至悲不自勝。澆薄邪佞，愛踰弟兄，名賢素士，晷不交言。其所薦延，奏無不遂，榮枯進退，定於俄頃。于時下陵上替，奔競成習，士無貴賤，風節頓盡。趙彦深阿諛順旨，俛首懷禄，元文遥器能先見，不敢措言。此外羣官，靡衣媮食。齊室大壞，其原始於此矣。河清之末，長彗爲災，太史奏言，須有禳救。武成便自稱太上，傳位後主。胡長粲以從舅之親，馮子琮以姨夫之戚，俱受寄託，竝當樞要。或性識庸近，或意懷險薄，皆不學無術，智能淺短。及天統末年，武成即世，和士開一相處内，自擬伊周。太尉、録尚書事、趙郡王叡，明德茂親，聰爽俊悟，藩王之内，時望隆重，以士開凶醜，宜加屏黜，入踐青蒲，讜言規諫。而少主聰察不類成昭，母后才明異于馬鄧，士開禮于疏行，長粲爲其謀主，遂使密戚賢王，絞縊以戮。雖還邇胥怨，愚智同憤，而依托城社，末如之何。數載之間，肆其穢行，與馮子琮夫婦，鬻獄賣官，三家府藏，賄貨山積，凶愚子弟，竝處高資，更相貨易，擇而後授。司徒、琅邪王儼，年甫十四，兼領憲司，憤其所爲，切齒忿咤，執送南臺，異其身首。子琮以搆扇兩端，一時依法。二凶俱勦，朝野晏清，京師市里，儛蹈成羣，梁董之慶，不足斯比。琅邪心實去惡，跡乃陵上，不容於時，俄而賜盡。自兹已後，政道彌昏。高阿那以牧圉之勤，重其佞媚，又有女奴陸氏，出自掖庭，凶智狡算，舉世無匹，以保母之恩，特見尊寵，六宮謂之世師，人主以爲内相。舞弄王法，掩塞天聽。慶賞威刑出於婢口，頑嚚弟姪布於列位，帝戚皇支不能及也。陸子駱提婆者，出於阜隸，本是鞮工，愚暗庸短，僅辯菽麥，與韓高之徒，共持國柄，宣淫肆暴，甚于和氏。窮極富貴，轉日回天，愚薄之倫，折枝舐痔，輕者進貨賂，甚者緒婚媚。朝廷混然，無復

廉恥，清貞守道，更被嗤怪。漢世張、趙不能喻其萬一，晉朝賈、郭未足比其錙銖。斛律明月屬婁之錫，寃動天地；崔季舒龍逢之戮，痛切幽明。加以內參年少閹官之屬，親狎寵私，盈滿宮禁，干預政事，剽掠生民，黔首呼嗟，以日爲歲。其反道違常，速亡趨滅，事非一緒，不可勝陳。後主自生宮闈，長於尼媼，不接端士，不見正人。朝夕諮諏，罕聞調護之客；便煩左右，莫匪刀鋸之餘。飛鷹走狗，蕩其心慮；麗色淫聲，亂其耳目。論功德者云羲軒無以尚，述欽明者稱堯舜不能踰。才智之士，棄而不任，假有名級，備員而已。憲章綱紀，蕩然無餘，魚爛土崩，以俟勍寇。周武大捷平陽，乘虛除入，將有降心，士無鬪志。前世耿賈之雄，俛眉頓顙；先朝貔虎之銳，歛氣重足。舉晉陽如拾芥，攻鄴宮猶振槁，萬里百城，交臂屈膝。南極江淮，北盡砂塞，西界函谷，東至滄溟，府帑粟帛之饒，兵革士民之衆，齊之所畜，盡爲周有，不亦哀哉！

**《全隋文》卷一六《後周興亡論》** 周太祖文皇帝，幼而機警，智數過人，屬魏末多故，召募關隴，值二將相屠，三軍未一，見推爲主，遂握兵符，俄而魏武西巡，奉迎車駕，挾天子以會諸侯，萬世所一時也。撫養荒餘，鳩聚兵甲，同心之旅，不滿萬人。齊神武以大兵數十萬，將清灞滻，雷動雲移，萃於渭曲。太祖以數千獎卒，振旅而還，遂基王業。實泰以勁兵深入，一戰喪元。高敖曹以銳氣先登，臨陣受首。兵革歲動，敗鮮勝多。高氏雖怙其衆，力莫敢先。至邙山之舉，我師敗績，收合亡散，退守有餘。及蕭氏將亡，邊服震擾，荊、郢內附，庸、蜀來王，器械完整，貨財充實，帶甲百萬，驍將如林，晏駕之辰，國與齊人相埒矣。閔帝以嫡嗣承基，應天納禪，弱齡厭世，未及稱皇，以庶長見立，纂我鴻緒，從容文雅，亦守文之良主焉。二帝景命不融，高祖始登大位。于時大冢宰晉公宇文護，太祖之猶子也。負圖作宰，親受顧命，國柄朝權，頓去王室。高祖高拱深視，彌歷歲年，談議儒玄，無所關預，祭則寡人，晉公之不忌也。但自下裁物，其主不堪，累世權强，一朝折首，其于黨與，咸見夷戮，惡禽梟物，掃地無餘。爾乃棄奢淫，去浮僞，施一德，布公道，屏重內之膳，躬大布之衣，始自六宮，被于九服，令行禁止，內外肅然。以釋氏立教，本貴清淨，近世以來，糜費財力，下詔削除之，亦前王所未行也。值齊季失德，取亂侮亡，親御戎軒，再舉而滅，軍令肅然，秋毫莫犯，數旬而定，不戮一人。未及下車，革其獘政，山東士女，欣戴如歸。但天性嚴忍，果於殺戮，血流盈前，無廢飲噉。行幸四方，尤好田獵，從禽于外，非夜不還，飛走之類，值無免者，識者以此少之。雖有武功，未遑文德，彝章禮教，蓋闕如也。練甲治兵，將掃沙漠，遠圖不遂，暴疾升遐。宣帝初在東京，已多罪失，高祖每加嚴訓，不能修改。嗣位之初，飾情自勵，踰年已後，變態轉興，耽酒好色，常居內寢，角抵逸游，不捨晝夜，分命使人，徵求子女，積之後宮，以千萬數，此石虎之淫風也。寵姬四人，竝立爲皇后，車服節文，與內主無別，此劉聰之亂政也。少在儲宮，頗覽經籍，臨朝對衆，亦有精神，但禀猜狂，特好詭異，衣冠形色皆與舊制不同。文武侍臣屏棄遐裔，內外門閤，皆別令宦者看守，出入去來，竝録其數，殿省以目相視。然朋淫於家，無所簡擇，乃至長樂，亦有醜聲。大象之末，忽爲慘虐，鞭撻朝士，動至數百，背及胷腹，一時下手，楚毒之理，不可忍見。祖宗廟號，諱不得稱，變易官名，回官姓族。車乘輪輻，竝有貴賤之殊；婦女莊點，亦爲上下之異。後庭嬪妾，房有數人，自旦至夕，恒令危坐相對，有不如法，便即捶楚。內外命婦，朔望朝謁，皆令爲丈夫拜伏以示肅恭。自號爲天，不復稱朕。此外小事異同，不可勝紀，狂惑妖僻，開闢未之有也。客曰：「齊武成荒悖庸暗，怨結人神，厥嗣不昌，理則然矣。周祖聰明神武，冠世雄奇，因愚子以至顛覆，豈人事乎，抑天道也？蒙有惑焉，請聞其說。」主人曰：「寒暑晦明，二儀之不同也；賢愚治亂，五勝之相形也。是以酒池肉林，乃周王之締構；坑儒滅學，亦漢后之驅除。齊自天保受終，迄於武平喪國，孝昭之外，竟無令主。河清已後，國基漸墜，昏主慢遊於上，黎民怨讟於下。逮于末葉，君弱臣愚，外崩內潰，周人取之猶坂上走丸也。周武任數殖情，果敢雄斷，擁三秦之鋭，屬攻昧之秋，削平天下，易同俯拾，未及三祀，宮車晚駕。嗣子披猖，肆其凶慝，真人革命，宗廟爲墟。此蓋天所以啓大隋，非不幸也。」

## 唐虞世南論隋朝興亡

**馬總《通歷》卷一〇引《帝王略論》卷五** 公子曰：「隋文起自布衣，先有神器。西定庸、蜀，南平江表，比於晉武，可爲儔乎？」

先生曰：「隋文因外戚之重，值周室之衰，負圖作宰，遂膺寶命。留心政理，務從恩澤，故能撫綏新舊，緝寧遐邇，文武之制，皆有可觀。及克定江淮，一同書軌，率土黎庶，企仰太平。自金陵絶滅，王心奢汰，雖威加四海，而

情墜萬機。荆璧填於内府，吴姬滿於椒掖。仁壽雕飾，事堺傾宫。萬姓力殫，中人産竭。加以猜忌心起，巫蠱事興，戮愛子之妃，離上相之母。綱紀已紊，禮教斯亡，牝雞晨響，皇枝勦絶，廢黜不辜，樹立非所，功臣良佐，剪滅無遺。季年之失，多於晉武，卜世不永，豈天亡乎！」

## 唐太宗論兩晉興亡

《晉書》卷一《宣帝紀》 制曰：夫天地之大，黎元爲本；邦國之貴，元首爲先。治亂無常，興亡有運。是故五帝之上，居萬乘以爲憂；三王已來，處其憂而爲樂。競智力，争利害，大小相吞，强弱相襲。逮乎魏室，三方鼎峙，干戈不息，氛霧交飛。宣皇以天挺之姿，應期佐命，文以繼治，武以棱威。用人如在己，求賢若不及；情深阻而莫測，性寬綽而能容。和光同塵，與時舒卷，戢鱗潛翼，思屬風雲。飾忠於已詐之心，延安於將危之命。觀其雄略内斷，英猷外決，殄公孫於百日，擒孟達於盈旬，自以兵動若神，謀無再計矣。既而擁衆西舉，與諸葛相持。抑其甲兵，本無鬬志，遺其巾幗，方發憤心。杖節當門，雄圖頓屈，請戰千里，詐欲示威。且秦蜀之人，勇懦非敵，夷險之路，勞逸不同，以此争功，其利可見。而返閉軍固壘，莫敢争鋒，生怯實而未前，死疑虚而猶遁，良將之道，失在斯乎！文帝之世，輔翼權重，許昌同蕭何之委，崇華甚霍光之寄。當謂竭誠盡節，伊傅可齊。及明帝將終，棟梁是屬，受遺二主，佐命三朝，既承忍死之託，曾無殉生之報。天子在外，内起甲兵，陵土未乾，遽相誅戮，貞臣之體，寧若此乎！盡善之方，以斯爲惑。夫征討之策，豈東智而西愚？輔佐之心，何前忠而後亂？故晉明掩面，恥欺僞以成功；石勒肆言，笑姦回以定業。古人有云，「積善三年，知之者少；爲惡一日，聞於天下」，可不謂然乎！雖自隱過當年，而終見嗤後代。亦猶竊鍾掩耳，以衆人爲不聞；鋭意盜金，謂市中爲莫覩。故知貪于近者則遺遠，溺于利者則傷名；若不損己以益人，則當禍人而福己。順理而舉易爲力，背時而動難爲功。況以未成之晉基，逼有餘之魏祚？雖復道格區宇，德被蒼生，而天未啓時，寶位猶阻，非可以智競，不可以力争，雖則慶流後昆，而身終于北面矣。

《晉書》卷三《武帝紀》 制曰：武皇承基，誕膺天命，握圖御宇，敷化導民，以佚代勞，以治易亂。絶縑綸之貢，去雕琢之飾，制奢俗以變儉約，止澆風而反淳朴。雅好直言，留心采擢，劉毅、裴楷以質直見容，嵇紹、許奇雖仇讐不棄。仁以御物，寬而得衆，宏略大度，有帝王之量焉。於時民和俗静，家給人足，聿修武用，思啓封疆。決神算於深衷，斷雄圖於議表。馬隆西伐，王濬南征，師不延時，獯虜削迹，兵無血刃，揚越爲墟。通上代之不通，服前王之未服。禎祥顯應，風教肅清，天人之功成矣，霸王之業大矣。雖登封之禮，讓而不爲，驕泰之心，因斯以起。見土地之廣，謂萬葉而無虞；覩天下之安，謂千年而永治。不知處廣以思狹，則廣可長廣；居治而忘危，則治無常治。加之建立非所，委寄失才，志欲就於升平，行先迎於禍亂。是猶將適越者指沙漠以遵途，欲登山者涉舟航而覓路，所趣逾遠，所尚轉難，南北倍殊，高下相反，求其至也，不亦難乎！況以新集易動之基，而無久安難拔之慮，故賈充凶豎，懷姦志以擁權；楊駿豺狼，苞禍心以專輔。及乎宫車晚出，諒闇未周，蕃翰變親以成疎，連兵競滅其本；棟梁回忠而起僞，擁衆各舉其威。曾未數年，綱紀大亂，海内版蕩，宗廟播遷。帝道王猷，反居文身之俗；神州赤縣，翻成被髮之鄉。棄所大以資人，掩其小而自託，爲天下笑，其故何哉？良由失慎於前，所以貽患於後。且知子者賢父，知臣者明君；子不肖則家亡，臣不忠則國亂；國亂不可以安也，家亡不可以全也。是以君子防其始，聖人閑其端。而世祖惑荀勗之姦謀，迷王渾之僞策，心屢移於衆口，事不定於己圖。元海當除而不除，卒令擾亂區夏；惠帝可廢而不廢，終使傾覆洪基。夫全一人者德之輕，拯天下者功之重，棄一子者忍之小，安社稷者孝之大；況乎資三世而成業，延二孽以喪之，所謂取輕德而捨重功，畏小忍而忘大孝。聖賢之道，豈若斯乎！雖則善始於初，而乖令終於末，所以殷勤史策，不能無慷慨焉。

## 唐魏徵論隋朝亂亡之兆

《隋書》卷二《高祖紀下》 史臣曰：高祖龍德在田，奇表見異，晦明藏用，故知我者希。始以外戚之尊，受託孤之任，與能之議，未爲當時所許，是以周室舊臣，咸懷憤惋。既而王謙固三蜀之阻，不踰朞月，尉迥舉全齊之衆，一戰而亡，斯乃非止人謀，抑亦天之所贊也。乘兹機運，遂遷周鼎。于時蠻夷猾夏，荆、揚未一，劬勞日昃，經營四方。樓船南邁則金陵失險，驃騎北指則單于款塞，《職方》所載，並入疆理，《禹貢》所圖，咸受正朔。雖晉武之

克平吳、會，漢宣之推亡固存，比義論功，不能尚也。七德既敷，九歌已洽，要荒咸暨，尉候無警。於是躬節儉，平徭賦，倉廩實，法令行，君子咸樂其生，小人各安其業，强無陵弱，衆不暴寡，人物殷阜，朝野歡娛。二十年間，天下無事，區宇之内晏如也。考之前王，足以參蹤盛烈。但素無術學，不能盡下，無寬仁之度，有刻薄之資，暨乎暮年，此風逾扇。又雅好符瑞，暗於大道，建彼維城，權侔京室，皆同帝制，靡所適從。聽哲婦之言，惑邪臣之説，溺寵廢嫡，託付失所。滅父子之道，開昆弟之隙，縱其尋斧，翦伐本枝。墳土未乾，子孫繼踵屠戮，松檟纔列，天下已非隋有。惜哉！迹其衰怠之源，稽其亂亡之兆，起自高祖，成於煬帝，所由來遠矣，非一朝一夕。其不祀忽諸，未爲不幸也。

## 唐魏徵論隋朝之亡

《隋書》卷四《煬帝紀下》　史臣曰：煬帝爰在弱齡，早有令聞，南平吳、會，北却匈奴，昆弟之中，獨著聲績。於是矯情飾貌，肆厥姦回，故得獻后鍾心，文皇革慮，天方肇亂，遂登儲兩，踐峻極之崇基，承丕顯之休命。地廣三代，威振八紘，單于頓顙，越裳重譯。赤仄之泉，流溢於都内，紅腐之粟，委積於塞下。負其富强之資，思逞無厭之欲，狹殷、周之制度，尚秦、漢之規摹。恃才矜己，傲狠明德，内懷險躁，外示凝簡，盛冠服以飾其姦，除諫官以掩其過。淫荒無度，法令滋章，教絶四維，刑參五虐，鋤誅骨肉，屠勦忠良，受賞者莫見其功，爲戮者不知其罪。驕怒之兵屢動，土木之功不息，頻出朔方，三駕遼左，旌旗萬里，徵稅百端，猾吏侵漁，人不堪命。乃急令暴條以擾之，嚴刑峻法以臨之，甲兵威武以董之，自是海内騷然，無聊生矣。俄而玄感肇黎陽之亂，匈奴有雁門之圍，天子方棄中土，遠之揚、越。姦宄乘釁，强弱相陵，關梁閉而不通，皇輿往而不反。加之以師旅，因之以饑饉，流離道路，轉死溝壑，十八九焉。於是相聚翟蒲，蝟毛而起，大則跨州連郡，稱帝稱王，小則千百爲羣，攻城剽邑，流血成川澤，死人如亂麻，炊者不及析骸，食者不遑易子。茫茫九土，並爲麋鹿之場，榛榛黔黎，俱充蛇豕之餌。四方萬里簡書相續，猶謂鼠竊狗盜，不足爲虞，上下相蒙，莫肯念亂，振蜉蝣之羽，窮長夜之樂。土崩魚爛，貫盈惡稔，普天之下，莫匪仇讎，左右之人，皆爲敵國。終然不悟，同彼望夷，遂以萬乘之尊，死於一夫之手。億兆靡感恩之士，九牧無勤王之師。子弟同就誅夷，骸骨棄而莫掩，社稷顛隕，本枝殄絶，自肇有書契以迄於兹，宇宙崩離，生靈塗炭，喪身滅國，未有若斯之甚也。《書》曰：「天作孽，猶可違，自作孽，不可逭。」《傳》曰：「吉凶由人，祆不妄作。」又曰：「兵猶火也，不戢將自焚。」觀隋室之存亡，斯言信而有徵矣！

## 唐魏徵論隋朝之亡與秦相類

《隋書》卷七〇《楊玄感等列傳》　史臣曰：古先帝王之興也，非夫至德深仁格於天地，有豐功博利，弘濟艱難，不然，則其道無由矣。自周邦不競，隋運將隆，武元、高祖並著大功於王室，平南國，摧東夏，總百揆，定三方，然後變謳歌，遷寶鼎。于時匈奴驕倨，勾吳不朝，既爭長於黄池，亦飲馬於清渭。高祖内綏外禦，日不暇給，委心膂於俊傑，寄折衝於爪牙，文武争馳，羣策畢舉。服猾夏之虜，掃黄旗之寇，峻五岳以作鎮，環四海以爲池，厚澤被於域中，餘威震於殊俗。

煬帝蒙故業，踐丕基，阻伊、洛而固崤、函，跨兩都而總萬國。矜曆數之在己，忽王業之艱難，不務以道恤人，將以申威海外。運拒諫之智，騁飾非之辯，恥轍迹之未遠，忘德義之不修。於是鑿通渠，開馳道，樹以柳杞，隱以金槌。西出玉門，東踰碣石，塹山堙谷，浮河達海。民力凋盡，徭戍無期，率土之心，鳥驚魚潰。方西規奄蔡，南討流求，親總八狄之師，屢踐三韓之域。自以威行萬物，顧指無違，又躬爲長君，功高曩列，寵不假於外戚，權不逮於羣下，足以幡櫟軒、唐，奄吞周、漢，子孫萬代，人莫能窺，振古以來，一君而已。遂乃外疎猛士，内忌忠良，恥有盜竊之聲，惡聞喪亂之事。出師命將，不料衆寡，兵少力屈者，以畏懦受顯誅，竭誠克勝者，以功高蒙隱戮。或斃鋒刃之下，或殞鴆毒之中，賞不可以有功求，刑不可以無罪免，畏首畏尾，進退維谷。彼山東之羣盜，多出厮役之中，無尺土之資，十家之産，豈有陳涉亡秦之志，張角亂漢之謀哉！皆苦於上欲無厭，下不堪命，饑寒交切，救死翟蒲。莫識旌旗什伍之容，安知行師用兵之勢！但人自爲戰，衆怒難犯，故攻無完城，野無橫陣，星離棊布，以千百數。豪傑因其機以動之，乘其勢而用之，雖有勇敢之士，明智之將，連踵覆没，莫之能禦。煬帝魂褫氣懾，望絶兩京，謀竄身於江湖，襲永嘉之舊迹。既而禍生轂下，釁起舟中，思早告而莫追，唯請死而獲可。身棄南巢之野，首懸白旗之上，子孫勦絶，宗廟爲墟。

夫以開皇之初，比於大業之盛，度土地之廣狹，料戶口之衆寡，算甲兵之多少，校倉廩之虛實，九鼎之輕重，未喻輕重，培塿之方嵩岱，曾何等級！論地險則遼隧未擬於長江，語人謀則勾麗不侔於陳國。高祖掃江南以清六合，煬帝事遼東而喪天下。其故何哉？所爲之迹同，所用之心異也。高祖北却强胡，南并百越，十有餘載，戎車屢動，民亦勞止，不爲無事。然其動也，思以安之，其勞也，思以逸之。是以民致時雍，師無怨讟，誠在於愛利，故其興也勃焉。煬帝嗣承平之基，守已安之業，肆其淫放，虐用其民，視億兆如草芥，顧羣臣如寇讎，勞近以事遠，求名而喪實。兵纏魏闕，阽危弗圖，圍解雁門，慢遊不息。天奪之魄，人益其災，羣盜並興，百殃俱起，自絶民神之望，故其亡也忽焉。訊之古老，考其行事，此高祖之所由興，而煬帝之所以滅者也。可不謂然乎！其隋之得失存亡，大較與秦相類。始皇并吞六國，高祖統一九州，二世虐用威刑，煬帝肆行猜毒，皆禍起於羣盜，而身殞於匹夫。原始要終，若合符契矣。

## 唐魏徵論北齊興亡

《北齊書》卷八《後主幼主紀》　鄭文貞公魏徵總而論之曰：神武以雄傑之姿，始基霸業；文襄以英明之略，伐叛柔遠。于時喪君有君，師出以律。河陰之役，摧宇文如反掌；渦陽之戰，掃侯景如拉枯。故能氣攝西鄰，威加南服，王室是賴，東夏宅心。文宣因累世之資，膺樂推之會，地居當璧，遂遷魏鼎。懷譎詭非常之才，運屈奇不測之智，網羅俊乂，明察臨下，文武名臣，盡其力用。親戎出塞，命將臨江，定單于於龍城，納長君於梁國，外内充實，疆場無警，胡騎息其南侵，秦人不敢東顧。既而荒淫敗德，罔念作狂，爲善未能亡身，餘殃足以傳後。得以壽終，幸也；胤嗣不永，宜哉。孝昭地逼身危，逆取順守，外敷文教，内蘊雄圖，將以牢籠區域，奄一函夏，享齡不永，勳用無成。若或天假之年，足使秦、吴旰食。武成即位，雅道陵遲，昭、襄之風，濳焉已墜。洎乎後主，外内崩離，衆潰於平陽，身禽於青土。天道深遠，或未易談，吉凶由人，抑可揚推。

觀夫有齊全盛，控帶遐阻，西苞汾、晉，南極江、淮，東盡海隅，北漸沙漠，六國之地，我獲其五，九州之境，彼分其四。料甲兵之衆寡，校帑藏之虛實，折衝千里之將，帷幄六奇之士，比二方之優劣，無等級以寄言。然其太行、長城之固自若也，江淮、汾晉之險不移也，帑藏輸稅之賦未虧也，士庶甲兵之衆不缺也；然而前王用之而有餘，後主守之而不足，其故何哉？前王之御時也，沐雨櫛風，拯其溺而救其焚，信賞必罰，安而利之，既與共其存亡，故得同其生死。後主則不然，以人從欲，損物益己。彫牆峻宇，甘酒嗜音，鄙肆遍於宫闈，禽色荒於外内，俾晝作夜，罔水行舟，所欲必成，所求必得。既不軌不物，又暗於聽受，忠信不聞，萋斐必入，視人如草芥，從惡如順流。佞閹處當軸之權，婢媚擅迴天之力，賣官鬻獄，亂政淫刑，刳割被於忠良，祿位加於犬馬，讒邪並進，法令多門，持疑者非止百人，搖樹者不唯一手。於是土崩瓦解，衆叛親離，顧瞻周道，咸有西歸之志。方更盛其宫觀，窮極荒淫，謂黔首之可誣，指白日以自保。馳倒戈之旅，抗前歌之師，五世崇基，一舉而滅，豈非鐫金石者難爲功，摧枯朽者易爲力歟？

抑又聞之：皇天無親，唯德是輔；天時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齊自河清之後，逮於武平之末，土木之功不息，嬪嬙之選無已，征稅盡，人力殫，物産無以給其求，江海不能贍其欲。所謂火既熾矣，更負薪以足之，數既窮矣，又爲惡以促之，欲求大厦不燔，延期過曆，不亦難乎！由此言之，齊氏之敗亡，蓋亦由人，匪唯天道也。

## 唐魏徵論南朝梁之興亡

《梁書》卷六《敬帝本紀》　史臣侍中、鄭國公魏徵曰：「高祖固天攸縱，聰明稽古，道亞生知，學爲博物，允文允武，多藝多才。爰自諸生，有不羈之度，屬昏凶肆虐，天倫及禍，收合義旅，將雪家冤。曰紂可伐，不期而會，龍躍樊、漢，電擊湘、郢，翦離德如振槁，取獨夫如拾遺。其雄才大略，固無得而稱矣。既懸白旗之首，方應皇天之眷，布德施惠，悦近來遠，開蕩蕩之王道，革靡靡之商俗，大脩文教，盛飾禮容，鼓扇玄風，闡揚儒業，介胄仁義，折衝俎豆，聲振寰宇，澤流遐裔，干戈載戢，凡數十年。濟濟焉，洋洋焉，魏、晉已來，未有若斯之盛。然不能息末敦本，斷彫爲樸，慕名好事，崇尚浮華，抑揚孔、墨，流連釋、老。或經夜不寢，或終日不食，非弘道以利物，惟飾智以驚愚。且心未遺榮，虚厠蒼頭之伍；高談脱屣，終戀黄屋之尊。夫人之大欲，在乎飲食男女，至於軒冕殿堂，非有切身之急。高祖屏除嗜欲，眷戀軒冕，得其所難而滯於所易，可謂神有所不達，智有所不通矣。逮夫精華稍竭，鳳德

已衰，惑於聽受，權在姦佞，儲后百辟，莫得盡言。險躁之心，暮年愈甚。見利而動，愎諫違卜，開門揖盜，棄好即讎，釁起蕭牆，禍成戎羯，身殞非命，災被億兆，衣冠斃鋒鏑之下，老幼紛戎馬之足。瞻彼《黍離》，痛深周廟；永言《麥秀》，悲甚殷墟。自古以安爲危，既成而敗，顛覆之速，書契所未聞也。《易》曰：『天之所助者信，人之所助者順。』高祖之遇斯屯剥，不得其死，蓋動而之險，不由信順，失天人之所助，其能免於此乎！

「太宗聰睿過人，神彩秀發，多聞博達，富贍詞藻。然文豔用寡，華而不實，體窮淫麗，義罕疏通，哀思之音，遂移風俗，以此而貞萬國，異乎周誦、漢莊矣。我生不辰，載離多難，桀逆搆扇，巨猾滔天，始自牖里之拘，終類望夷之禍。悠悠蒼天，其可問哉！

「昔國步初屯，兵纏魏闕，羣后釋位，投袂勤王。元帝以盤石之宗，受分陝之任，屬君親之難，居連率之長，不能撫劍嘗膽，枕戈泣血，躬先士卒，致命前驅；遂乃擁衆逡巡，內懷觖望，坐觀時變，以爲身幸，不急葬、卓之誅，先行昆弟之戮。又沉猜忌酷，多行無禮。騁智辯以飾非，肆忿戾以害物。爪牙重將，心膂謀臣，或顧眄以就拘囚，或一言而及葅醢，朝之君子，相顧懍然。自謂安若泰山，舉無遺策，怵於邪說，即安荊楚。雖元惡克翦，社稷未寧，而西隣責言，禍敗旋及。上天降鑒，此焉假手，天道人事，其可誣乎！其篤志藝文，採浮淫而棄忠信；戎昭果毅，先骨肉而後寇讎。雖口誦《六經》，心通百氏，有仲尼之學，有公旦之才，適足以益其驕矜，增其禍患，何補金陵之覆沒，何救江陵之滅亡哉！

「敬帝遭家不造，紹茲屯運，征伐有所自出，政刑不由於己，時無伊、霍之輔，焉得不爲高讓歟？」

## 唐李百藥論北齊興亡

《北齊書》卷四《文宣帝紀》論曰：高祖平定四胡，威權延世。還鄴之後，雖主器有人，號令所加，政皆自出。顯祖因循鴻業，內外協從，自朝及野，羣心屬望，東魏之地，舉國樂推，曾未期月，遂登宸極。始則存心政事，風化肅然，數年之間，朝野安乂。其後縱酒肆欲，事極猖狂，昏邪殘暴，近代未有，譬國不永，實由斯疾。濟南繼業，大革其弊，風教粲然，搢紳稱幸。股肱輔弼，雖懷厥誠，既不能贊弘道德，和睦親懿，又不能遠慮防身，深謀衛主，應斷不斷，自取其咎。臣既誅夷，君尋廢辱，皆任非其器之所致爾。孝昭早居臺閣，故事通明，人吏之間，無所不委。文宣崩後，大革前弊。及臨尊極，留心更深，時人服其明而識其細也。情好稽古，率由禮度，將封先代之胤，且敦學校之風，徵召英賢，文武畢集。于時周氏朝政移於宰臣，主將相猜，不無危殆。乃眷關右，實懷兼并之志，經謀宏遠，實當代之明主，而降年不永，其故何哉？豈幽顯之間，實有報復，將齊之基宇止在於斯，帝欲大之，天不許也？

《北齊書》卷八《後主幼主紀》論曰：武成風度高爽，經算弘長，文武之官，俱盡其力，有帝王之量矣。但愛狎庸豎，委以朝權，帷薄之間，淫侈過度，滅亡之兆，其在斯乎？玄象告變，傳位元子，名號雖殊，政猶己出，迹有虛飾，事非憲典，聰明臨下，何易可誣。又河南、河間、樂陵等諸王，或以時嫌，或以猜忌，皆無罪而殞，非所謂知命任天道之義也。

後主以中庸之姿，懷易染之性，永言先訓，教匪義方。始自襁褓，至於傳位，隔以正人，閉其善道。養德所履，異乎春誦夏弦；過庭所聞，莫非不軌不物。輔之以中宮嫻媚，屬之以麗色淫聲，縱韝紲之娛，恣朋淫之好，語曰「從惡若崩」，蓋言其易。武平在御，彌見淪胥，罕接朝士，不親政事，一日萬機，委諸凶族。內侍帷幄，外吐絲綸，威厲風霜，志迴天日，虐人害物，搏噬無厭，賣獄鬻官，溪壑難滿。重以名將貽禍，忠臣顯戮，始見浸弱之萌，俄覩土崩之勢，周武因機，遂混區夏，悲夫！蓋桀、紂罪人，其亡也忽焉，自然之理矣。

## 唐姚思廉論南朝梁之興亡

《梁書》卷三《武帝本紀下》史臣曰：齊季告終，君臨昏虐，天棄神怒，衆叛親離。高祖英武睿哲，義起樊、鄧，仗旗建號，濡足救焚，總蒼兕之師，翼龍豹之陣，雲驤雷駭，翦暴夷凶，萬邦樂推，三靈改下。於是御鳳曆，握

龍圖，闢四門弘招賢之路，納十亂引諒直之規。興文學，脩郊祀，洽五禮，定六律，四聰既達，萬機斯理，治定功成，遠安邇肅。加以天祥地瑞，無絶歲時。征賦所及之鄉，文軌傍通之地，南超萬里，西拓五千。其中瓌財重寶，千夫百族，莫不充牣王府，蹴角闕庭。三四十年，斯爲盛矣。自魏、晉以降，未或有焉。及乎耄年，委事羣倖。然朱异之徒，作威作福，挾朋樹黨，政以賄成，服冕乘軒，由其掌握，是以朝經混亂，賞罰無章。「小人道長」，抑此之謂也。賈誼有云「可爲慟哭者矣」。遂使滔天羯寇，承間掩襲，鷺羽流王屋，金契辱輿輦，塗炭黎元，黍離宮室。嗚呼！天道何其酷焉。雖曆數斯窮，蓋亦人事然也。

## 唐令狐德棻等論北周興亡

《周書》卷二《文帝紀下》　史臣曰：水曆將終，羣凶放命，或威權震主，或釁逆滔天。咸謂大寶可以力征，神物可以求得，莫不闚覦九鼎，睥睨兩宮，而誅夷繼及，亡不旋踵。是知巨君篡盜，終成建武之資；仲顗凶殘，實啟當塗之業。天命有底，庸可滔乎。

太祖田無一成，衆無一旅，驅馳戎馬之際，蹔足行伍之間。屬與能之時，應啓聖之運，鳩集義勇，糾合同盟，一舉而殄仇讐，再駕而匡帝室。於是内詢帷幄，外仗材雄，推至誠以待人，弘大順以訓物。高氏籍甲兵之衆，恃戎馬之彊，屢入近畿，志圖吞噬。及英謀電發，神旆風馳，弘農建城濮之勳，沙苑有昆陽之捷。取威定霸，以弱爲彊。紹元宗之衰緒，創隆周之景命。南清江漢，西舉巴蜀，北控沙漠，東據伊瀍。乃擯落魏晉，憲章古昔，修六官之廢典，成一代之鴻規。德刑並用，勳賢兼敍，遠安邇悦，俗阜民和。億兆之望有歸，揖讓之期允集。功業若此，人臣以終。盛矣哉！非夫雄略冠時，英姿不世，天與神授，緯武經文者，孰能與於此乎。昔者，漢獻蒙塵，曹公成夾輔之業；晉安播蕩，宋武建匡合之勳。校德論功，綽有餘裕。

至於渚宮制勝，圍城孥戮；茹茹歸命，盡種誅夷；雖事出於權道，而用乖於德教。周祚之不永，或此之由乎。

《周書》卷六《武帝紀下》　史臣曰：自東西否隔，二國爭彊，戎馬生郊，干戈日用，兵連禍結，力敵勢均，疆埸之事，一彼一此。高祖纘業，未親萬機，慮遠謀深，以蒙養正。及英威電發，朝政惟新，内難既除，外畧方始。乃苦心焦思，克己勵精，勞役爲士卒之先，居處同匹夫之儉。脩富民之政，務彊兵之術，乘譬人之有釁，順大道而推亡。五年之間，大勳斯集。撫祖宗之宿憤，拯東夏之阽危，盛矣哉，其有成功者也。若使翌日之曠無爽，經營之志獲申，蹔武窮兵，雖見譏於良史，雄圖遠畧，足方駕於前王者歟。

《周書》卷七《宣帝紀》　史臣曰：高祖識嗣子之非才，顧宗祏之至重，滯愛同於晉武，則哲異於宋宣。但欲威之以楚撻，期之於懲肅，義方之教，豈若是乎。卒使昏虐君臨，姦回肆毒，善無小而必棄，惡無大而弗爲。窮南山之簡，未足書其過；盡東觀之筆，不能記其罪。然猶獲全首領，及子而亡，幸哉。

## 唐房玄齡等論兩晉興亡

《晉書》卷五《孝懷孝愍帝紀》　史臣曰：金德韜華，顛沛共推於懷愍。樊陽寂寥，兵車靡會，豈力不足而情有餘乎？喋喋遺萌，苟存其主，譬彼詩人，愛其棠樹。夫有非常之事，而無非常之功，詳觀發迹，用非天啓，是以輿棺齒劍，可得而言焉。于是五嶽三塗，並皆淪寇，龍州、牛首，故以立君。殷肱非挑戰之秋，劉石有滔天之勢，療飢中斷，嬰戈外絶，兩京淪狄，再駕徂戎。周王隕首於驪峰，衛公亡肝於淇上，思爲一郡，其可得乎！干寶有言曰：

昔高祖宣皇帝以雄才碩量，應時而仕，值魏太祖創基之初，籌畫軍國，嘉謀屢中，遂服輿軫，驅馳三世。性深阻有若城府，而能寬綽以容納；行任數以御物，而知人善采拔。故賢愚咸懷，大小畢力。爾乃取鄧艾於農瑣，引州泰於行役，委以文武，各善其事。故能西禽孟達，東舉公孫，内夷曹爽，外襲王淩。神略獨斷，征伐四克，維御羣后，大權在己。於是百姓與能，大象始構。

世宗承基，太祖繼業，玄、豐亂内，欽、誕寇外，潛謀雖密，而在機必兆；淮浦再擾，而許洛不震。咸黜異圖，用融前烈。然後推轂鍾鄧，長驅庸蜀，三關電埽，而劉禪入臣，天符人事，於是信矣。始當非常之禮，終受備物之錫。至於世祖，遂享皇極。仁以厚下，儉以足用，和而不弛，寬而能斷，故民詠維新，四海悦勸矣。聿修祖宗之志，思輯戰國之苦。腹心不同，公卿異議，而獨納羊祜之策，杖王杜之決，役不二時，江

湘來同。掩唐虞之舊域，班正朔於八荒，天下書同文，車同軌，牛馬被野，餘糧委畝，故于時有「天下無窮人」之諺。雖太平未洽，亦足以明吏奉其法，民樂其生矣。

武皇既崩，山陵未乾，而楊駿被誅，母后廢黜。尋以二公、楚王之變，宗子無維城之助，師尹無具瞻之貴，至乃易天子以太上之號，而有免官之謠。民不見德，惟亂是聞，朝爲伊周，夕成桀蹠，善惡陷於成敗，毀譽脅於世利，內外混淆，庶官失才，名實反錯，天綱解紐。國政迭移於亂人，禁兵外散於四方，方岳無鈞石之鎮，關門無結草之固。李辰、石冰傾之於荆楊，元海、王彌撓之於青冀，戎羯稱制，二帝失尊，何哉？樹立失權，託付非才，四維不張，而苟且之政多也。

夫作法於治，其弊猶亂；作法於亂，誰能救之！彼元海者，離石之將兵都尉；王彌者，青州之散吏也。蓋皆弓馬之士，驅走之人，非有吳先主、諸葛孔明之能也；新起之寇，烏合之衆，非吳蜀之敵也；脫耒爲兵，裂裳爲旗，非戰國之器也；自下逆上，非鄰國之勢也。然而擾天下如驅羣羊，舉二都如拾遺芥，將相王侯連頸以受戮，后嬪妃主虜辱於戎卒，豈不哀哉！天下大器也；羣生，重畜也。愛惡相攻，利害相奪，其勢常也。若積水於防，燎火於原，未嘗暫靜也。器大者，不可以小道治；勢重者，不可以爭競擾。古先哲王知其然也，是以扞其大患，禦其大災。百姓皆知上德之生己，而不謂浚己以生也，是以感而應之，悅而歸之，如晨風之鬱北林，龍魚之趣藪澤也。然後設禮文以理之，斷刑罰以威之，謹好惡以示之，審禍福以喻之，求明察以官之，尊慈愛以固之。故衆知向方，皆樂其生而哀其死，悅其教而安其俗；君子勤禮，小人盡力，廉恥篤於家閒，邪辟消於胸懷。故其民有見危以授命，而不求生以害義，又況可奮臂大呼，聚之以干紀作亂乎！基廣則難傾，根深則難拔，理節則不亂，膠結則不遷，是以昔之有天下者之所以長久也。夫豈無僻主，賴道德典刑以維持之也。

昔周之興也，后稷生於姜嫄，而天命昭顯，文武之功起於后稷。至於公劉，遭夏人之亂，去邰之豳，身服厥勞。至於太王，爲戎翟所逼，而不忍百姓之命，杖策而去之。故從之如歸市，一年成邑，二年成都，三年五倍其初。至於王季，能貊其德音；至於文王，而維新其命。由此觀之，周家世積忠厚，仁及草木，內隆九族，外尊事黃耆，以成其福祿者也。而其妃后躬行四教，尊敬師傅，服澣濯之衣，修煩辱之事，化天下以成婦道。是以漢濱之女，守潔白之志，中林之士，有純一之德，始於憂勤，終於逸樂。以三聖之知，伐獨夫之紂，猶正其名教，曰逆取順守。及周公遭變，陳后稷先公風化之所由，致王業之艱難者，則皆農夫女工衣食之事也。故自后稷之始基靖民，十五王而文始平之，十六王而武始居之，十八王而康克安之。故其積基樹本，經緯禮俗，節理人情，憮隱民事，如此之纖悉也。

今晉之興也，功烈於百王，事捷於三代。宣、景遭多難之時，誅庶孽以便事，不及修公劉、太王之仁也。受遺輔政，屢遇廢置，故齊王不明，不獲思庸於亳；高貴沖人，不得復子明辟也。二祖逼禪代之期，不暇待參分八百之會也。是其創基立本，異於先代者也。加以朝寡純德之人，鄉乏不貳之老，風俗淫僻，恥尚失所，學者以老莊爲宗而黜《六經》，談者以虛蕩爲辨而賤名檢，行身者以放濁爲通而狹節信，進仕者以苟得爲貴而鄙居正，當官者以望空爲高而笑勤恪。是以劉頌屢言治道，傅咸每糾邪正，皆謂之俗吏；其倚杖虛曠，依阿無心者皆名重海內。若夫文王日旰不暇食，仲山甫夙夜匪懈者，蓋共嗤黜以爲灰塵矣。由是毀譽亂於善惡之實，情慝奔於貨欲之塗。選者爲人擇官，官者爲身擇利，而執鈞當軸之士，身兼官以十數。大極其尊，小録其要，而世族貴戚之子弟，陵邁超越，不拘資次。悠悠風塵，皆奔競之士，列官千百，無讓賢之舉。子真著《崇讓》而莫之省，子雅制九班而不得用。其婦女，莊櫛織紝皆取成於婢僕，未嘗知女工絲枲之業，中饋酒食之事也。先時而婚，任情而動，故皆不恥淫泆之過，不拘妬忌之惡，父兄不之罪也，天下莫之非也。又況責之聞四教於古，修貞順於今，以輔佐君子者哉！禮法刑政於此大壞，如水斯積而決其隄防，如火斯畜而離其薪燎也。國之將亡，本必先顛，其此之謂乎！

故觀阮籍之行，而覺禮教崩弛之所由也。察庾純、賈充之爭，而見師尹之多僻；考平吳之功，而知將帥之不讓；思郭欽之謀，而寤戎狄有釁；覽傅玄、劉毅之言，而得百官之邪；核傅咸之奏、《錢神》之論，而覩寵賂之彰。民風國勢如此，雖以中庸之才，守文之主治之，辛有

必見之於祭祀，季札必得之於聲樂，范燮必爲之請死，賈誼必爲之痛哭，又況我惠帝以放蕩之德臨之哉！懷帝承亂得位，羈於强臣，愍帝奔播之後，徒尉其虛名，天下之政既去，非命世之雄才，不能取之矣！淳耀之烈未渝，故大命重集於中宗元皇帝。

《晉書》卷一〇〇《王彌等列傳》　史臣曰：惠皇失御，政紊朝危，難起蕭牆，毒痛函夏，九州波駭，五嶽塵飛，干戈日尋，戎車競逐。王彌好亂樂禍，挾詐懷姦，命儔嘯侶，伺間候隙，助悖逆於平陽，肆殘忍於都邑，遂使生靈塗炭，神器流離，邦國虧《麥秀》之哀，宮廟興《黍離》之痛，豈天意乎？豈人事乎？何醜虜之猖狂而亂離之斯瘼者也！張昌等或鴟張淮浦，或蟻聚荆衡，招烏合之凶徒，逞豺狼之貪暴，憑陵險隘，倔强江湖，未淹歲稔，咸至誅戮，實自取之，非爲不幸。峻、約同惡相濟，生此亂階，孫、盧同類相求，嗣成妖逆。至乃干戈掃地，災渝滔天，雖樊、謝之毒被含靈，李、郭之禍延宮闕，方凶比暴，弗是加也。譙縱乘茲釁隙，肆彼姦謀，旋踵而亡，無足論矣。

## 唐李延壽論南朝齊之興亡

《南史》卷四《齊本紀上》　論曰：齊高帝基命之初，武功潛用，泰始開運，大拯時艱。及蒼梧暴虐，釁結朝野，而百姓懷懷，命縣朝夕。權道既行，兼濟天下。元功振主，利器難以假人，羣方勠力，實懷尺寸之望，豈惟天厭水行，固已人希木德，歸功與能，事極乎此。武帝雲雷伊始，功參佐命，雖爲繼體，事實艱難。御衰垂旒，深存政典，文武授任，不革舊章，明罰厚恩，皆由己出。外表無塵，内朝多豫，機事平理，職貢有恒，府藏内充，人鮮勞役。宫室苑囿，未足以傷財，安樂延年，衆庶所同幸，亦有齊之良主也。據齊、梁紀錄，並云出自蕭何，又編御史大夫望之以爲先祖之次。案何及望之於漢俱爲勳德，而望之本傳不有此陳，齊典所書，便乖實録。近秘書監顔師古博考經籍，注解《漢書》，已正其非，今隨而改削云。

《南史》卷五《齊本紀下》　論曰：鬱林地居長嫡，瑕釁未彰，而武皇之心，不變周道，故得保兹守器，正位尊極。既而愆鄙内作，兆自宫闈，雖爲害未遠，而足傾社稷。郭璞稱永昌之名，有二日之象，隆昌之號，實亦同焉。明帝越自支庶，任當負荷，乘機而作，大致殲夷，流涕行誅，非云義舉，事苟非安，能無内愧。既而自樹本枝，根胤孤弱，貽厥所授，屬在凶愚，用覆宗祊，亦其理也。夫名以行義，往賢垂範，備而之禪，術士識之，東昏以「卷」名，「藏」以終之，其兆先徵，蓋亦天所命矣。

## 唐李延壽論南朝梁之興亡

《南史》卷八《梁本紀下》　論曰：帝王之位，天下之重職，文武之道，守國所常遵。其於行用，義均水火，相資則可，專任成亂。觀夫有梁諸帝，皆一之而已。簡文文明之姿，稟乎天授，粤自支庶，入居明兩，經國之算，其道弗聞。《宫體》所傳，且變朝野，雖主虚號，何救滅亡。元帝居勢勝之地，啓中興之業，既雪讎恥，且應天人。而内積猜忍，外崇矯飾，攀號之節，忍酷於踰年；定省之制，申情於木偶。竟而雍州引寇，釁起河東之戮；益部親尋，事習邵陵之窘。悖辭屈於僧辯，殘虐極於圄正，不義不昵，若斯之甚。而復謀無經遠，心勞志大，近捨宗國，遠迫强隣，外弛藩籬，内崇講肆，卒於瀋至戕隕，方追始皇之迹，雖復文籍滿腹，何救社廟之墟。歷觀書契以來，蓋亦廢興代有，未見三葉遵愍，頓若蕭宗之酷。敬皇以此沖年，當斯頹運，將不高揖，其可得乎。初，武帝末年，都下用錢，每百皆除其九，謂爲九佰，竟而有侯景之亂。及江陵將覆，每百復除六文，稱爲六佰。識者以爲九者陽九，六者百六，蓋符歷數，非人事也。

## 唐李延壽論南朝陳之興亡

《南史》卷一〇《陳本紀下》　論曰：陳宣帝器度弘厚，有人君之量。文帝知冢嗣仁弱，早存太伯之心，及乎弗念，咸已委託矣。至於繼業之後，拓土開疆，蓋德不逮文，智不及武，志大不已，晚致吕梁之敗，江左日蹙，抑此之由也。後主因削弱之餘，鍾滅亡之運，刑政不樹，加以荒淫。夫以三代之隆，歷世數十，及其亡也，皆敗於婦人。況以區區之陳，外鄰明德，覆車之跡，尚且追蹤叔季，其獲支數年，亦爲幸也。雖忠義感慨，致慟井隅，何救《麥秀》之深悲，適足取笑乎千祀。嗟乎！始梁末童謡云：「可憐巴馬子，一日行千里。不見馬上郎，但見黄塵起。黄塵汙人衣，皁莢相料理。」及僧辯滅，羣臣以謡言奏聞，曰：僧辯本乘巴馬以擊侯景，馬上郎，王字也，塵謂陳也；而不解皁莢之謂。既而陳滅於隋，説者以爲江東謂殺羊角爲皁莢，隋氏姓楊，楊，羊也，言終滅於隋。然則興亡之兆，蓋有數云。

## 唐李延壽論北魏興亡

**《北史》卷三《魏本紀第三》** 論曰：有魏始基代朔，廓平南夏，闢土經世，咸以威武爲業，文教之事，所未遑也。孝文纂承洪緒，早著叡聖之風。時以文明攝事，優游恭己，玄覽獨得，著自不言，神契所標，固以符於冥化。及躬總大政，一日萬機，十許年間，曾不暇給，殊塗同歸，百慮一致。夫生靈所難行，人倫之高迹，雖尊居黃屋，盡蹈之矣。若乃欽明稽古，協御天人，帝王制作，朝野軌度，斟酌用舍，煥乎其有文章。海內黔黎，咸受耳目之賜。加以雄才大略，愛奇好士，視下如傷，役己利物，亦無得而稱之。其經緯天地，豈虛諡也！

**《北史》卷四《魏本紀第四》** 論曰：宣武承聖考德業，天下想望風化，垂拱無爲，邊徼稽服。而寬以攝下，從容不斷，太和之風替矣。比之漢世，元、成、安、順之儔歟。宣武之後，政綱不張。孝明沖齡統業，靈后婦人專制，任用非人，賞罰乖舛。於是釁起宇內，禍延邦畿，卒於享國不長，抑亦淪胥之始也。

**《北史》卷五《魏本紀第五》** 論曰：莊帝運接交喪，招納勤王，雖時事孔棘，而卒有四海。猾逆剪除，權强擅命，神慮獨斷，芒刺未除，而天未忘亂，禍不旋踵。自茲之後，魏室土崩，始則制屈强胡，終乃權歸霸政。主祭祀者不殊於寄坐，遇黜辱者有甚於弈棊。雖以節閔之明，孝武之長，祇以速是奔波。文帝以剛强之質，終以守雌自寶。靜、恭運終天祿，高蹈唐、虞，各得其時也。

**《北史》卷四八《尒朱榮傳》** 論曰：魏自宣武之後，政道頗虧。及明皇幼沖，女主南面，始則于忠專恣，繼以元叉權重，居官者肆其聚斂，乘勢者極其陵暴，於是四海囂然，已有羣飛之漸。逮於靈后反政，宣淫於朝，傾覆之徵，於此至矣。

尒朱榮緣將帥之列，藉部衆之威，屬天下暴虐，人神怨憤，遂有匡頹拯弊之志，援主逐惡之功。及夫禽葛榮，誅元顥，戮邢杲，揃韓婁，醜奴、賓貪，咸梟馬市，然則榮之功烈，亦已茂矣。而始則希覬非望，睥睨宸極，終乃靈后、少帝，沈流不反，河陰之下，衣冠塗地，其所以得罪人神者焉。至於末跡凶忍，地逼亦已除矣。而朝無謀難之宰，國乏折衝之將，遂使餘孽相糾，還成嚴敵。隆實指蹤，兆爲戎首，山河失險，莊帝幽崩。宗屬分方，作威跋扈，廢帝立主，迴天倒日，揃剥黎獻，割裂神州，刑賞任心，征伐自己。天下之命，縣於數胡，喪亂弘多，遂至於此。豈非天將去之，始以共定，終於惡稔，以至殄滅。抑亦魏紓其難，齊以驅除矣。

## 唐李延壽論北齊興亡

**《北史》卷六《齊本紀上》** 論曰：昔魏氏失馭，中原蕩析，齊神武爰從晉部，大號冀方，屢戰而翦凶徒，一麾以清京洛，尊主匡國，功濟天下，既而魏武帝規避權逼，曆數既盡，適所以速闕、河之分焉。

文襄嗣膺霸道，威略昭著，內除姦逆，外拓淮夷，擯斥貪殘，存情人物。而志在峻法，急於御下，於前王之德，有所未同。蓋天意人心，好生惡殺，雖吉凶報應，未皆影響，總而論之，積善多慶。然文襄之禍生所忽，蓋有由焉。

**《北史》卷七《齊本紀中》** 論曰：神武平定四方，威權在己，遷鄴之後，雖主祭有人，號令所加，政皆自出。文宣因循鴻業，内外叶從，自朝及野，羣心屬望，東魏之地，舉國樂推，曾未期月，遂登宸極。始則存心政事，風化肅然，數年之間，朝野安乂。其後縱酒肆欲，事極猖狂，昏邪殘暴，近代未有，饗國不永，實由斯疾。

濟南繼業，大革其弊，風教粲然，搢紳稱幸。股肱輔弼，雖懷厥誠，既不能贊弘道德，和睦親懿，又不能遠慮防身，深謀衛主。應斷不斷，自取其災。臣既誅夷，君尋廢辱，皆任非其器之所致爾。

孝昭早居臺閣，故事通明，人吏之間，無所不委。文宣崩後，大革前弊，及臨尊極，留心更深，時人服其明而譏其細也。情好稽古，率由禮度，將封先代之胤，且敦學校之風，徵召才賢，文武畢集。于時周氏朝政，移於宰臣，主將相猜，不無危殆。乃眷關右，寔懷兼并之志。經謀宏曠，諒近代之明主。而降年不永，其故何哉？豈幽顯之塗，別有復報；將齊之基宇，止在於斯，帝欲大之，天不許也？

**《北史》卷八《齊本紀下》** 論曰：武成風度高爽，經算弘長，文武之官，俱盡謀力，有帝王之量矣。但愛狎庸豎，委以朝權，帷薄之間，淫侈過度，滅亡之兆，其在斯乎。玄象告變，傳位元子，名號雖殊，政猶己出，迹有虛飾，事非憲典，聰明臨下，何易可誣。又河南、河間、樂陵等諸王，或以時嫌，或以

猜忌，皆無罪而殞，非所謂知命任天體大道之義也。

後主以中庸之姿，懷易染之性，永言先訓，教匪義方。始自襁褓，至於傳位，隔以正人，閉其善道。養德所履，異乎春誦夏弦，過廷所聞，莫非不軌不物。輔之以中官嫺媚，屬之以麗色淫聲，縱觀紲紲之娛，恣朋淫之好。語曰「從惡若崩」，蓋言其易。武平在御，彌見淪胥，罕接朝士，不親政事，一日萬機，委諸凶族。內侍帷幄，外吐絲綸，威厲風霜，志迴天日，虐人害物，搏噬無厭，寶獄鬻官，黔壑難滿。重以名將貽禍，忠臣顯戮，始見浸溺之萌，俄覩土崩之勢，周武因機，遂混區夏，悲夫！蓋桀紂罪人，其亡也忽焉，自然之理矣。

## 唐李延壽論北周興亡

《北史》卷九《周本紀上》　論曰：昔者水運將終，羣凶放命，或權威震主，或釁逆滔天。咸謂大寶可以力致，神器可以求得，而卒誅夷繼及，亡不旋踵。是知天命有底，庸可慆乎。

周文爰自潛躍，衆無一旅，驅馳戎馬之際，躡足行伍之間。時屬與能，運膺啟聖，鳩集義勇，糾合同盟，一舉而殄仇讎，再駕而匡帝室。於是內詢帷幄，外杖材雄，推至誠以待人，弘大順以訓物。高氏藉甲兵之衆，恃戎馬之強，屢入近畿，志圖吞噬。及英謀電發，神旆風馳，弘農建城濮之勳，沙苑有昆陽之捷，取威定霸，以弱爲強。紹元宗之衰緒，創隆周之景命，南清江、漢，西舉巴、蜀，北控沙漠，東據伊、瀍。

乃擯落魏、晉，憲章古昔，修六官之廢典，成一代之鴻規。德刑並用，動賢兼敍，遠安邇悅，俗阜人和。億兆之望有歸，揖讓之期允集。功業若此，人臣以終，盛矣哉。非夫雄略冠時，英姿不世，天與神授，緯武經文者，孰能與於此乎。昔漢獻蒙塵，曹公成夾輔之業；晉安播蕩，宋武建匡合之勳。校德論功，綽有餘裕。

至於渚宮制勝，圄城孥戮，蠕蠕歸命，盡種誅夷，雖事出於權道，而用乖於德教，斯爲過矣。

孝閔承既安之業，膺樂推之運，明皇處代邸之尊，纂大宗之緒，始則權臣專命，終乃政出私門，俱懷芒刺之疑，用致幽弒之禍，惜哉。

《北史》卷一〇《周本紀下》　論曰：自東西否隔，二國爭强，戎馬生郊，干戈日用，兵連禍結，力敵勢均，疆埸之事，一彼一此。武皇纘業，未親萬機，慮遠謀深，以蒙養正。及英威電發，朝政惟新，內難既除，外略方始。乃苦心焦思，克己勵精，勞役爲士卒之先，居處同疏夫之儉。修富國之政，務强兵之術，乘讎人之有釁，順天道而推亡。數年之間，大勳斯集。攄祖宗之宿憤，拯東夏之阽危，盛矣哉，有成功者也。若使翌日之瘳無爽，經營之志獲申，黷武窮兵，雖見譏於良史；雄圖遠略，足方駕於前王。

而識嗣子之非才，顧宗祐之至重，滯愛同於晉武，則哲異於宋宣，但欲威之榎楚，期於懲肅，義方之教，豈若是乎。卒使昏虐君臨，姦回肆毒，迹宣后之行事，身殺已爲幸矣。

靜帝越自幼沖，紹茲衰統，內相挾孫、劉之詐，戚藩無齊、代之强，隋氏因之，遂遷龜鼎。雖復岷、峨投袂，翻成凌奪之威；漳、滏勤王，無救宗周之殞。嗚呼！以文皇之經啓鴻基，武皇之克隆景業，未踰二紀，不祀忽諸。斯蓋先帝之餘殃，非孺子之罪戾也。

## 唐李延壽論隋朝興亡

《北史》卷一一《隋本紀上》　論曰：隋文帝樹基立本，積德累仁，徒以外戚之尊，受託孤之任，與能之議，未爲所許，是以周室舊臣，咸懷憤惋。既而王謙固三蜀之阻，不踰期月；尉遲迥舉全齊之衆，一戰而亡。斯乃非止人謀，抑亦天之所贊。乘茲機運，遂遷周鼎。

于時蠻夷猾夏，荆、揚未一，劬勞日仄，經營四方。樓船南邁，則金陵失險；驃騎北指，則單于款塞。《職方》所載，並入疆理，《禹貢》所圖，咸受正朔。雖晉武之克平吳會，漢宣之推亡固存，比義論功，不能尚也。七德既敷，九歌已洽，尉候無警，遐邇肅清。於是躬節儉，平徭賦，倉廩實，法令行，君子咸樂其生，小人各安其業，强不陵弱，衆不暴寡，人物殷阜，朝野歡娛。自開皇二十年間，天下無事，區宇之內，晏如也。考之前王，足以參蹤盛烈。

而素無術業，不能盡下，無寬仁之度，有刻薄之資，暨乎暮年，此風愈扇。又雅好瑞符，暗於大道。建彼維城，權侔京室，皆同帝制，靡所適從。聽奸婦之言，惑邪臣之說，溺寵廢嫡，託付失所。滅父子之道，開昆弟之隙，縱其尋斧，翦伐本根。墳土未乾，子孫繼踵爲戮，松檟纔列，天下已非隋有。惜哉！迹其衰怠之源，稽其亂亡之兆，起自文皇，成於煬帝，所由來遠矣，非一朝一夕，其不祀忽諸，未爲不幸也。

《北史》卷一二《隋本紀下》　史臣曰：煬帝爰在弱齡，早有志尚，南平吳會，北却匈奴，昆弟之中，獨著聲績。於是矯情飾貌，肆厥姦回，故得獻后鍾心，文皇革慮。天方肇亂，遂升儲兩。踐峻極之榮基，承丕顯之休命。地廣三代，威振八紘。單于頓顙，越常重譯。赤仄之泉，流溢於都內；紅腐之粟，充積於塞下。

負其富强之資，思逞無厭之欲。狹殷周之制度，尚秦漢之規摹。恃才矜己，傲狠明德。內懷險躁，外示凝簡。盛冠服以塞其姦，除諫官以掩其過。淫荒無度，法令滋彰，教絶四維，刑參五虐。誅鋤骨肉，屠剿忠良。受賞者莫見其功，爲戮者莫聞其罪。驕怒之兵屢動，土木之功不息。頻出朔方，三駕遼左。旌旗萬里，徵稅百端。猾吏侵漁，人弗堪命。乃急令暴賦以擾之，嚴刑峻法以臨之，自是海內騷然，無聊生矣。

俄而玄感肇黎陽之亂，匈奴有雁門之圍，天子方棄中土，遠之揚、越。姦宄乘釁，强弱相陵，闔梁閉而不通，皇輿往而莫返。加之以師旅，因之以飢饉，流離道路，轉死溝壑，十七八焉。於是相聚羣蒲，蝟毛而起，大則跨州連郡，稱帝稱王；小則千百爲羣，攻城剽邑。流血成川澤，死人如亂麻，炊者不及析骸，食者不遑易子。茫茫九土，並爲麋鹿之場；悽悽黔黎，俱充蛇豕之餌。四方萬里，簡書相續。猶謂鼠竊狗盜，不足爲虞，上下相蒙，莫肯念亂。振蜉蝣之羽，窮長夜之樂。土崩魚爛，貫盈惡稔。普天之下，莫匪仇讎；左右之人，皆爲敵國。

終然不悟，同彼望夷，遂以萬乘之尊，死於匹夫之手。億兆靡感恩之士，九牧無勤王之師。子弟同就誅夷，骸骨棄而莫掩。社稷顛隕，本枝殄絶。自肇有書契，以迄於兹，宇宙崩離，生靈塗炭，喪身滅國，未有若斯之甚也。《書》曰：「天作孽，猶可違；自作孽，不可逭。」《傳》曰：「吉凶由人，妖不妄作。」又曰：「兵猶火也，不戢將自焚。」觀隋室之存亡，斯言有徵矣。

恭帝年在幼沖，遭家多難。一人失德，四海土崩，羣盜蠭起，豺狼塞路，南巢遂往，流彘不歸。既鍾百六之期，躬踐數終之運，謳歌有屬，笙鏞變響，雖欲不遵堯、舜之迹，庸可得乎。

## 唐朱敬則論歷代興亡

《全唐文》卷一七〇《魏武帝論》　皇漢失圖，網漏讒慝，賊臣承間，

忘遠圖，料目前而忽身後，豈所謂旁求哲人，俾輔後嗣者哉！或問曰：「天厭漢德，海內分崩，三雄鼎立，俱受眷命，乃至控御豪傑，削平區宇，英圖遠算，何者爲先？」君子曰：「孫仲謀藉父兄之資，負江海之固，未敢爭盟上國，競鹿中原，自守未餘，何足言也？蜀先主抱英濟之器，無角逐之材，遠竄荆蠻，畏曹公之神武，奄有庸蜀，乘劉璋之政衰，國小人夷，風頹俗陋。山川險澁，異崤函之奧區；江漢通流，殊河洛之朝市。豈得抗衡中夏，齊足當途乎？前賢易地之談，全是不關胷臆。且夫度德而處，量力而行，劉備豈薄先王之舊居，輕齊魯之故俗，若泰伯之適吳越，孔子之入九夷哉？蓋不得已也。是知才雄者地廣，國大者兵强，地既由才，才寧可易也。

**《全唐文》卷一七〇《晉高祖論》** 王業不同，其來尚矣。若乃待辛癸之禪，湯武不得稱仁；要西伯之資，高光無由濟世。或寧亂以得志，或興禍以取威，遭遇雖殊，天命一也。宣帝聰豪明允，博學洽聞，敏而好謀，寬而能斷，其未得志也。服勤王事，夙夜在公，知無不爲，芻牧必履，取信嚴主，所謂能臣也。及動德日隆，雄材漸著，權略不世，合變如神，受命崇華，竭股肱於明帝，忍死嘉福，遂無君於沖人，所謂姦臣也。及内難既平，外寇斯殄，威力翕赫，指麾風飛，遂乃臨神器以徘徊，戮公族以顧望。雖大業初構，人望斯存，若格以名神，請罪不暇，歸諸天命，則前代有辭，美哉未盡善也。且成湯之在夏世，行仁以動諸侯；文王之處殷朝，好讓以懷鄰國；高祖以豁達容物，光武以長者得人。未有專仗陰謀，每行詭計，寄何晏以鞠獄，示李勝以謬言，請戰以見威，指水以表信。乞禍不與，懼有陳恒之譏；封墓釋囚，不嫌武王之事。媿情負理，掩耳避聲，狼顧以噬魏人，狐媚以取天下，亦前史所醜也。

**《全唐文》卷一七〇《宋武帝論》** 蓋聖人不能爲時，亦不能失時。歷觀帝王之祚，未有不因人壑塗炭而得志，或天下嗷嗷，新主之資也。是知秦有閻趙之隙，漢羅莽卓之災，晉由曹氏之專，宋實桓玄之篡，始得奮其智力，救此倒懸，陳浞羿之辜，問滔天之罪。況劉裕天錫神勇，雄略命世，不待借思漢之謳，未暇假從周之會，同盟二十七，願從一百人，雷動朱方，風發竹里，龍驤虎步，獨決神襟，長劍一呼，義聲四合，蕩亡楚巳成之業，復遺晉久絶之基，祀夏配天，不失舊物，雖古人用兵，不足加也。至乃網羅俊異，待物知人，動必應時，役無再舉。西盡庸蜀，北劃大河，自漢末三分，東晉拓境，未能至也。或問：「前史云，克敵得雋，奇迹多於魏武。此確論乎？」君子曰：「前史云，克敵得雋雖多，前非大敵。若乃黄帝斬蚩尤，高祖制項籍，光武抗尋邑，曹公挫本初，此是奇迹也。至若慕容超政不在躬，奴僕下品；姚泓宗枝猜貳，借手於人。盧循祆寇之餘，譙縱新造之國，因釁取亂，何足可稱？至乃潛算樽俎之間，明見千里之外，揣機料日，不爽錙銖，亦古之志士何以加焉？但禮樂文明，日不暇給，垂風邁德，盛所未能，人望不逮於建安，天命乃光於魏武。又問曰：「棄德非道，捨舊無親。有宋功臣，多不及嗣，豈理須然乎？請聞其要。」君子曰：且夫奸雄者非淳德之稱，謀勇者乃果決之辭。故昔之同盟，擬覆前敵，故無材不露，無心不披，譬若同舟遇風，寧有隱哉？及高鳥盡，狡兔死，其材能我之儔也，我非積行累能，彼之知也。思己之所行，恐彼之已叛，是以雄猜内發，釁兆易萌。韓彭以之葅醢，劉葛由之覆亡。然則高談堯舜之道，不忍論桀紂之行，思燕齊之血食，見漢宋之不仁，故尉繚畏秦王之屈節，范蠡識勾踐之忍人。綺季不出於商山，嫌漢王之侮慢；嚴光潛形於草澤，知劉秀之未宏。有旨哉！又問曰：「宋祖入關，老相駕馬，赫連畏逼，姚氏淫昏，中原士庶，恥爲臣妾，王師衆盤，頗有禮焉，所以扣馬攀車，請住關右。宫室陵寢，是大漢之遺蹤；關山重復，乃有周之長世。人與不取，違衆獨歸。昔項籍見哂於韓生，宋高又失於父老，其旨可得聞乎？」君子曰：論項即非，在劉爲是。以項王之材，天下可以力制，人心可以勢奪，因宫室之嚴，守山河之固，此九州之上腴，何彭城之足算？劉裕家本江南，全軍遠克，未能制命夏魏，施號秦涼，雖曰關中，實是邊地，鞭長不及馬腹，風末不關二十六字王（賈）〔買〕德曰：「貪歸受禪，所留不過愛子，待歸一舉而可取。」卒如其策，智士哉！

**《全唐文》卷一七〇《北齊高祖論》** 昔張讓段珪，濁亂天下，漢召董卓，將顯其誅，竟有小平之奔。曹氏因之，乃創霸業。鄭儼徐紇，點辱皇猷，魏收爾朱榮，欲洗濯宫掖，遂至河陰之禍。齊人藉此，用承明命，故曰：亂者理之源，機者命之兆，不可失也。神武崖岸高竦，器宇深沈。望之儼然，風塵自遠，聽之逾厲，雷霆或聞。至乃足踐列星，聲振原地，赤色映團焦之外，青〔衣〕立旅宿之門，漢高由之自負，徒屬以之增畏。此所謂歷數在躬，推之不可去也。於時魏德已衰，羣胡得志，孝莊殞於虜手，節閔繫於凶徒。義士痛心，壯夫瀝血，結黨求同盟之會，仗劍想勤王之師者，往往而聚焉。所以因

天下之心，覽英雄之議，以普泰元年六月。建旗於信都，以討爾朱兆爲名。當時趙魏之豪，有高慶邕、高敖曹、封隆之、李元誠、盧文偉、崔祖螭等盡其死力；蓋代之傑，有尉景、段榮、彭樂、竇泰、匹婁昭、薛孤延等共其奔走。然後數亂常之罪，顯安忍之辜，發義帝之喪，三軍縞素，承僣汜之逼，萬里同心，莫不精勇感人神，雄略出天地。檄詞未草，聲已馳於賊庭；王誅欲加，命乃懸於鬼籙。但犬羊四合，觜距千羣，大戰韓陵，然始得志。既而龍驤虎步，高下在心，開幕府以臨外藩，分腹心而統京邑。雖生我者父母，立我者高王，既懷震逼之威，易爲芒刺之說。周鄭交惡，衍殖構氛，趙鞅畏讒，遂起晉陽之甲，襄王失據，乃有居氾之悲。雖表數相仍，公怒未怠，紫宸不可久曠，丹穴難以更燻，遂應飛來之謠，乃議遷都之便。關西河北，翦爲寇讐；天平永熙，便成敵國。於是疆埸大駭，鉦鼓相聞。邙山之師，杖馬捶而自免；沙苑之役，跨騾駝以遁歸。勝負相參，波瀾不定，豐功厚利，各有可觀者焉。昔魏祖西征，中道不豫；晉景南伐，迴兵乃殂。此並業未半而意窮，功垂成而景促，是以留連末命，委曲臨終，不可盡也。高祖其辭魏帝之表，可謂其言也哀；顧太子之言，可謂其事也盡。方諸前代，各一時也。若乃推誠與人，懷舊不捨，擇子如之勉，看尉景之眩，喻高昂於肝膽，委侯景於半體，此明達也。牽馬麥田，不飲社酒，此嚴斷也。放李穆之歸，使其富貴，感虎兕之對，以勸事君，此宏量也。故能廢立雖多，不失臣節，兵鋒屢折，人望猶存。即與夫嬖賈充、忌荀彧，不同時也。

《全唐文》卷一七〇《北齊文襄論》　神武云：「日爲我蝕，今死亦掩。觀其和《勅勒》之歌，哀來何極；覽太子之色，仍有別憂。此豈悲促齡而怨昊蒼哉！但强寇在鄰，奸臣不附，以此爲恨也。文襄克纂丕基，堪負大業，追成曩志，不忝遠圖。故能委任紹宗，外平侯景；借假貞節，內察權豪。沙汰衆流，釐正羣務，紀綱具舉，朝野肅然。況乃嘉思政之忠，遥接其手，寤陸生之直，更賞其能，此亦可稱也。且夫爲人上者，當不忝威儀，慎惜名器，先王以之革弊，達人因此垂風。是故立其章程，明其限節，水火可蹈，禮教難逾。今天蔭甫傾，洪基靡構。國有大難，未可三年不言；高宴後園，豈得一朝盤舞？此不慎爾儀也。若乃命天子爲癡人，比尊名於狗腳，恨崔悛之語，不念元勳，忿孫騰之儀，寧思佐命，此不惜名器也。加以任情蕩思，率意以之，紅綺如花，妖顏若玉。決池而弄淫女，下獄而罪貞姬。叛高慎於洛陽，幾傾其父；蒸鄭妃於內寢，乃繫乎親。《詩》曰：「人而無儀，胡不遄死？」此之謂也。嗟乎！楚莊絶纓，不顯婦人之節；鄭人獻捷，尚禮南冠之賢。所以盡俘囚之材，得醉者之力。今者陷孝騫之罪，賞王儀之心，拒蘭欽之慈。專諸之劒，非不幸也。

《全唐文》卷一七〇《北齊文宣論》　文宣承父兄之資，據已成之業，屈奇不測，內剛外柔。屬變起不圖，禍機竊發；臨事而懼，警而後行。故使逆黨無遺，凶徒必盡。自得政二世，樹恩百寮。司馬公之養汝，只在今日；陳桓子之好施，惟取一時。由是腹心不散，勳貴自隆，大會晉陽，共敘哀酷，神彩英颺，風調清閒。既而人固難知，始推天授，故曰「今日左僕射，不減大將軍」。由是感光祿之言，不俟終日；聽倉丞之諫，理故無歸。然遠邇之心，赫虎之變，爪牙夙將，帷幄舊臣，足使鄰國寢謀，殊邦側席。況屬梁運道銷，江淮冢無，周室厭關，函谷封泥，故得北柔沙漠之陲，東懷遼海之際。政尚明直，時實豐盈，膏澤始流，菁英已竭。中山迫於漢獻，高洋劣於魏文。但禮樂未施，冠履不假，高論王道，此實多慚。或問曰：「夏桀無道，殷辛虐政，舉烽而求一笑。擊鼓而飲三千。雖曰荒淫，未窮鄙穢，猶稱『有夏多罪，天命殛之』，『皇天震怒，命我文考』。今者顯祖狂昏，中酒而作，莫不手自支解，躬行刺斫。大集嫱嫗，爲笑目前；廣命宗親，聚麾座上。鄴城無自保之客，當軒有供御之囚。或臀行以罵衆寮，或擘尻以示羣下。加以土木不息，金鳳臨雲，徵斂日增，長城千里，仍得快樂，世以保乂。豈天地不仁，降災萬姓，民之多僻，適與相逢。岐路無歸，我心如醉。此即甘酒嗜音之談，蓋成虛論；三風十愆之說，併是高談。」君子曰：源深者流長，德盛者祚遠。厲之汰雖著，書之德在人。齊神武伐暴勝殘，有大功於天地，其嗣雖復失道，仍未殛於神明。故《書》曰：「天惟五年，須暇湯之子孫」是也。問曰：「神武之初基，實多佐命；文宣應錄，共匡霸圖。其間文武高材，略不世出；風流名士，拔萃逸羣。屬主暴政荒，時艱路溢，未有裂裳遠竄，行從近關，聞者尚足動心，遇者會不驚慮。此復何哉？」君子曰：達人之道，布在方册，顯晦之迹，理同可尋。若乃色斯舉矣，翔而後集者，則仲尼去衛，夷齊讓國，清風長流，高節遠列，固絶倫矣。其次則南山之叟，東門之賢，范蠡泛江湖，尉繚去城市，此又見幾而作也。亦有貞不絶俗，隱不違親，冥默園林，卷舒人事，八月羊酒，聘之而不來，四時東帛，徵之而不屈，亦可與語上矣。過此以

往，何足言哉！良爲道喪已久，廉恥不追，崩騰闇主之朝，淪沒驕君之世，何足怪乎？悲夫！嚴尚既殁，誰與爲言？俗物滿塗，彼衆我寡。俾將來之不昧，知其意焉！

《全唐文》卷一七一《梁武帝論》　梁高祖聰明文思，寬厚通博，生而神異，動多奇怪，此天表也。永元之初，羣賢受命，竭懷輔正，盡力康衢。細隙未開，纖塵不動，而雄圖英算，孤識獨見，審長河之將決，知崑山之必焚。理欲先天，未遑後舉，叫嘯龍虎，合集風雲，馳兩函以取荆州，連五都以震都邑。長流遠邁，獨決方寸，霜風飛掃，雲雨霑沐。白旄一麾，頑童授首，乃弔冤魂而謝牛酒，昭筐篚而軾善人。師不疲勞，人無怨讟，謳歌是逼，獄訟攸歸，代易德成，眷命斯在。然躬覽載籍，備睹興亡，留心求瘼，勵精納善，雖化未大道，時亦小康也。若尋其德音，討其風俗，尚根淺易拔，源涸難流，禍亂相仍，蓋其宜矣。且兵號義旗，戰稱伐罪，勝非己利，功豈私成？湯有慚德，去道近也；武無媿容，其私厚也。昔魏太祖兵鋒無敵，神機獨行，大戰五十六，九州静七八，百姓與能，天下慕德，猶且翼戴弱主，尊奬漢室。降及宋高，翦平僞孽，安復王家，義聲薄天，高誠動日。然更懸兵四嶽，決勝五湖，北静燕塵，西清秦霧，宏勳不讓，盛德見推，備物滿庭，猶存非望。故晉帝今日之事，本所甘心，義士猶或非之，通人尚爲薄德。況梁取天下，又甚於斯。南康主盟，實稱齊帝，奉之以成大順，承之而動義兵。國步既寧家怨又雪，君稱主祭，臣復何猜？借人之名而不復命者也。尋其錫文，考其謙讓，事同對面，理非飾詞。寧知悠悠江山，相去千里，矯情僞迹，頓至於斯。示人此心，豈躬行事？欲令節義行於比屋，其可得乎？夫君人者，日月齊其明，陰陽質其信，江海同其量，天地偕其容。未有飾智驚愚，衒材惑衆，較武力於羊侃，示腰腹於賀琛。商略儒宗，取異於章句；變置官品，無求於典實。每事皆欲先人，所唱復須稱贊。父作子注，君制臣歌，受佞無厭，進諂不倦。浮華道長，輕薄路開，以天譴爲嘉祥，用妖怪爲休祉。聚斂俱極，賞罰無章，有識爲之寒心。羣僚曾不先覺。若言位是神物，何須下殿走乎？若言負重願休，何勞受贖歸乎？若言息人是務，何須納叛臣乎？若言吞伐有時，何須中許和乎？利器不藏，奸夫得志，然則侯景之兵我人也，仗我器也，驅我人揭我器而取禍者，豈異術哉？由上人之失教也。君父幽辱，宗廟傾危，帝子王孫，跨州連郡，未有晉鄭齊心，牟虚合契。五侯九伯，列海分山，罕聞申包胥之頓哭秦庭，茅夷鴻之幣謁吴國。户口徒衆，不覩死戰之人；寵遇雖多，寧有報恩之士？江淮無波瀾之阻，城闕絶藩籬之固。長(州)〔洲〕杜若，一旦凋零，稽山竹箭，忽然摧折，可不甚歟！或問曰：「梁主不以黄屋爲尊，紫宸爲貴，離欲絶愛，遺色歸空，有湯武之憂勞，若堯舜之臞腊。享國五十，若登春臺。忽爲羈旅叛臣，鳴吠連醜，長戟指闕，强弩臨城，兵折意窮，忿毒而没。善不可恃，岐路何歸？」君子曰：梁主之美，誠如子言。神無與善，未敢聞命。何者？武帝暮年，荒誕實甚。殫守縣之力，不充自縱之資；盡丁口之租，纔足緇衣之費。昔夏桀以九州之富，秦皇以六合之尊，造瓊室而天下土崩，作阿房而寰中瓦解。況地比一郡，國乃三分，外有征戍之勤，内有雕靡之弊。加以金刹寶柱，煥爛雲霞；至於銀榜珠簾，的皪星月。神怒人怨，禍積患生，過往必來，何足疑也？且夫惡於齊而保於我，何補也？得一夫而亡一國，非智也。昔趙納馮亭，有長平之禍；梁受侯景，成永福之災。金甌忽傷，悔之何及。

《全唐文》卷一七一《陳武帝論》　孔子曰：夏道不亡，商德不作；商道不亡，周德不作。梁自侯景入寇，蕭譽外奔，西鄰責言，南風不競，篡殺三帝，覆没兩都，可謂亡矣。但人痛既深，天道亦悔，是以大命集於有陳也。武帝身長七尺，垂手過膝，蓋姚襄、劉備之儔也。惟寬以容物，明以知人，曠蕩不羈，雄勇蓋世，聲振嶺表，功濟日南。屬王室不綱，大難未已，江湖羣盜，日尋戈戎，是以投袂而呼，夕不待旦，以梁大寶三年二月，會王僧辯於白茅灣。齊小白之合諸侯，以謀王室；臧子源之要天地，惟討賊臣。故戮力盡心，有死無二，義聲一發，其從如雲。端居不言，神光滿室；建牙將指，飛龍在天。其所志也，叛而伐之，伏而舍之。伐叛刑也，柔伏德也。德刑既舉，人知其心，旦爲仇讐，暮爲賓友，文公指白水，蕭王推赤心，不足加也。若乃侯瑱賊將也，降無季布之疑；安都敗帥也，歸受孟明之任。重孝穆之義，待之如賓；釋歐陽之囚，惟賢是用。故得羣材畢用，衆勇合威，盡徧地之横流，廓溥天之巨禄，懽侯景於竹町，執王偉於草間。愛其息歸，瞻烏遂止，仍以新不間舊，疎不間親，高讓近臣，方求别統。昔魏推袁紹，漢謝項王，道貴能伸，理不嫌屈。及江陵不守，喪君有君，疆場無虞，羣臣輯睦，足以撫三瞳疑之遺憤，歌萬國之夙悲。既上宰變圖，假立非次，曾出子圉，秦納貞陽，陵谷還移，對之長歎。君臣易位，但覺悲哉！況乃居氾不歸，焉用方伯；在鄭未納，

誰曰勤王？於是潛謀腹心，陰召武旅，囚杜陵於別室，告文帝於臨時。舟乘旦潮，旗寢夜月，掃重氛於絳闕，反宸極於紫微，役不浹辰，區宇大定。加以北挫蕭軌，西拒王琳，聖德日新，元勳漸茂，然後繼宋齊之丕業，承舜禹之大名，昇壇而告上玄，分珪以揖羣后。大哉美哉，人無間焉！但雲雷尚屯，邊塵未弭，翌日告漸，綴衣在庭。楚之王孫，歎布衣之未返；燕之太子，踐機橋而不歸。悲夫！

**《全唐文》卷一七一《陳後主論》** 長城公器識古人，承平嗣主，觀其求忠讜之士，禁左道之人，淫祀妖書，鏤薄假物，即古明哲，何以加焉！但强寇臨邊，南國斯蹙，禮義不舉，苛刻日滋，鄰好不敦，驕傲是務。嬖妾五十，盡有珥貂之容；麗服一千，咸取夭桃之色。加以貴妃夾坐，狎客承篋，玉貌絳脣，咀嚼宮徵，花牋綵筆，吟詠烟霞，長夜不疲，略無醒日。於時也，隋德甫隆，南被江漢。厚待間諜，羊叔子之傾敵人；不伐有喪，楚恭王之結鄰好。加以賀若謀勇，應變如神；擒虎雄風，臨機若電。莫不迎刃自裂，聽鼓爭奔，斬張悌之守迷，降薛瑩之知命。紫殿正色，不用袁憲之言；白刃交前，但爲無社之計。嗟乎！龍盤虎踞之地，露草霑衣；千門雙闕之間，風烟歇絶。臨江離別之感，赴洛嗚咽之悲。五百里之俘囚，纍纍不絶；三百年之王氣，寂寂長空。一國爲一人興，前賢以後愚滅，其來尚矣。或問曰：「安樂公劉禪，歸命侯孫皓，溫國公高緯，長城公陳叔寶，並稱域中之大，據天下之尊。或銜璧送降，或逃竄就繫，必不得已，何者爲先？」君子曰：客所問者，具在方册，請爲吾子陳之，任自擇焉。若乃投井求生，横奔畏死，面縛請罪，膝行待刑，是其謀也；馬上唱《無愁》之歌，侍宴索《達摩》之曲，劉禪不思隴蜀，叔寶絶無心肝，對賈充以不忠之詞，和晉帝以鄰國之詠，是其才也；縱黄皓，壁岑昏，寵高壎，狎江總，是其任也。剥面鑿眼，孫皓之刑，棄親即讐，高緯之志，其餘細故，不可殫論。聽吾子之懸衡，任夫人之明鏡。客曰：「入井，下策也。」

**《全唐文》卷一七一《隋高祖論》** 昔孫資陰謀，晉宣入輔；鄭譯矯制，隋文受遺。自此而有魏人，從斯以遷周鼎。蓋天厭亂德，神誘其衷，若妄指河冰，遂成王業，誤擊金鼓，仍啟霸國也。況體貌奇特，儀表絶人。周太祖之欽明，異其風骨；齊憲王之聰察，憚以非常。韋鼎一見以委誠，趙公聞名而進女。是以稱劉季之靈怪者，不謀同詞；説中興之應讖者，往往偶語。屬周多世故，禍難荐臻，始以后父之尊，遂受託孤之寄。騎虎不下，掎角是因，不利孺子，非唯管叔之言，社稷輸人，寧止休公之對。所以尉遲舉魏，從亂如雲；王謙據蜀，其徒若市。遂能驅駕豪傑，委任忠良，不下廟堂，天下大定。然後謳歌允集，文物滿庭，卿雲曉聚，長星夜掃，拱揖而朝羣后，昇壇而類上帝，紹舜禹之遺躅，光漢魏之大名。於是流曠蕩之玄風，浸淳古之膏澤，削秋荼之繁令，革亡國之哀聲。加之以恪勤，廣之以質素，太陽滿昆蟲之穴，《湛露》垂行葦之茁。教人七年，亦可以即戎矣。俄屬陳朝喪德，江海揚波，自絶于天，結怨于下，乃以開皇八年十月，承少昊之秋氣，動文昌之將星。下蜀漢之舟，翩翩龍躍；集幽并之騎，蕭蕭馬鳴。一葦而可以横大江，三令而可以陵湯火。蔣山苦戰，子文之魂魄飛揚；建業大崩，叔寶之金湯不守。既遺岸上之虎，非復水中之龍，斬伯跋以謝陳人，禮陸機而慰吴士。春波暫洗，汙俗咸新；秋露一零，弊化斯改。乃下制曰：「今率土大同，含生遂性，内外職位，遐邇黎人。家家自脩，人人克念，使不軌不物，蕩然俱盡。」此乃憂勤之心，見於動静。故使六合之中，觀如曉日；八紘之内，若遇新晴。況復盡力於人，勵精爲政，躬親以率下，因心以感物。烟火萬里，風雨四時，野有擊壤之歌，天無垂象之誡。玄圃一字丹徼，烟燧不驚；玉檻金河，波瀾久息。天子登雲臺而訪道，實垂拱而無爲；公卿指日觀以推誠，願升中而每竭。可謂盡美矣，未盡善也。然天性既猜，素無學術，意不及遠，政惟目前。是以牝雞司晨，讒人罔極，剖符罕山河之固，同盟多翦翻之悲，恩不終於有功，罰每深於無罪，啟閼牆之兆，借實沈之兵。楊素決其波，張衡注其隙，柳遠草制，房陵尚遥；穆子授戈，豎牛仍在。禍非天降，釁是人謀，是以知隋運之不永矣。君子曰：昔陸孟知中興之微，宣帝始重儒術；李通稱漢家之命，世祖專信讖文。時好既行，其流遂廣。故子雲符命，尹敏僞言，即其類也。高祖少愛不經之談，遂好迂誕之説，所以王劭順旨，袁充取容，賞溢邱山，恩深江海，豈不弊乎？又祥瑞者，聖人之應也。至若八百集於孟津，六王至於陔下，周人岐山之北，晉衆江漢之南，負樂就陳，攜手適宋，牛馬内向，羣盜外奔，宗社又安，黎民不散，此瑞之上也。若乃連珠共軫，的礫清漢之涯，合璧齊輝，光芒黄道之上，四時不爽，百穀用成，家有孝慈，人懷禮義，此善之應也。至如白鹿朱鴈，瑶露卿雲，鳩雀異毛，草木殊狀，此並沐我皇澤，興我帝春，聖人圓城之中，天子生成之物，豈足表太平之日，顯休明之辰？

而隋主好之，意不能盡，遂令巧僞相半，何其薄哉！近石虎之有中原也，籩胡冕羯，牧馬驅羊，子女殺於淫昏，文物盡於鋒鏑，猶得厭六馬，駕四麟，燃連理之材，煮白雉之肉。若天道不惑，應降以災，由斯而談，斷可知矣。隋之眷眷，復何爲哉？問曰：「曾克金陵，功多者屬吏；隋平建業，德俊者尤闕一字，豈爭名於朝。事必須此，將廉恥道盡，莫畏簡書乎？」君子曰：曉兵之家，因敵變化，故有功成請罪之義，君命不受之談。今者王濬乘風，賀若先戰，苟有大利，何簡細瑕？方知責兵士之汙宮闕，徵軍司之隱玉帛，豈不陋乎？始知范燮後入，孟側不前；郤克有詞，馮異不語。時無君子，斯焉取斯？豈與夫自伐無慚，奮髯直出，而相類乎！又問曰：「王者初興，必有佐命，莫不同聲相應，同氣相求，白雲之鬱應龍，清風之集雕虎，不以夷險易志，不以遠近隔心。千載一時，其來尚矣。三代以前，緬邈無際，兩漢之後，聲名可尋。若乃庇俗匡時，體國經野，謀出心膂，政待股肱，但清濟之入濁河。波瀾莫辨；蚊虻之附驥尾，遲速罔知。既因論討之餘，願示懸衡之末。」君子曰：神人無功，達人無迹。張子房玄機孤映，清識獨流，踐若發機，應同急箭，優游澹泊，神交太虛，非諸人所及也。至若陳平、荀彧、賈詡、荀攸、劉煜、郭嘉、田豐、沮授、崔浩、張賓等，可謂天下之菁英，帷幄之至妙，中權合變，因敗爲功。爰自秦漢，訖於周隋，蘭菊相薰，惟有此矣。如蕭何之鎮靜關中，寇恂之安輯河內，葛亮相蜀，張昭輔吳，茂弘之經理瑯琊，景略之弼諧永固，劉穆之衆務必舉，楊遵彥百度惟貞，蘇綽共濟艱難，高熲同經草昧，雖功有大小，運或長短，咸推股肱之材，悉爲忠烈之士。若乃威以靜國，謀以動鄰，提鼓出師，三軍賈勇，置兵境上，千里無塵，內外兼材，惟孔明、景略也。故崔浩云：「王猛是苻堅之管仲，劉裕是德宗之曹瞞。」孫盛云：「孔明善輔小國，子產之流也。」斯言中矣。

## 《全唐文》卷一七一《隋煬帝論》

煬帝美姿儀，性聰慧。少好學，善屬文，故高祖獻后，特所鍾愛。矯情飾迹，有曹丕之釣名；傾承中使，若子楚之仁孝。況南平江左，北靖塞垣，楊素譽其賢，桑和説其貌。屬青宮失愛，子掖流恩，遂映前星，乃升明兩。衣冠雖偉，入朝少四皓之賓；公宴雖多，言譚止七子之客。但奸心未露，僞迹斯窮。沐猴而冠，輕薄之材不久；祝虎爲善，爪牙之毒會施。故無道於大漸之晨，烝淫於易簀之夕，罕高宗之諒闇，有丹朱之慢遊。於時隋德在人，羣生樂業，二十年之訓聚，百萬衆之精彊，乘天下之有盈，驕海內之無事。乃自以土廣三代，威振百蠻，恃才矜己，傲狠明德，內懷險躁，外示寬平。盛衣服以掩姦，飾詞令以拒諫。更乃荒淫無度，法令滋章，人力盡於穿築，材軸空於聚斂。十室之內，思亂者二三焉。方始馭八駿，建五牛，穆天子之白雲，更遠瑤池之外，秦始皇之觀日，方踐石梁之前，或以衢路受刑，或以滋味被戮，死不可無罪而免，賞不可有功而要，相顧凜然，莫知攸止。十室之內，思亂者五六焉。於是斛斯外奔，玄感內逆，兵陷遼水，糧斷河黎。月暈七重，知髦頭之犯畢；日光四散，覺兆庶之分崩。且選妖麗，恣朋淫，嘉羣嫗之慢言，樂少年之醜穢，不軌不物，無威無儀。鬬梁不通，賦役斷絶，更乃逆取五年之課，以充長夜之娛。十室之內，思亂者八九焉。當此時也，小人方興，羣盜孔熾，大者剽州邑，小者劫邨閭。擾擾四人，俱靡息肩之處；喧喧九土，俱爲鬬戰之場。天子乃幸維揚，泛舳艫，驅虎賁之騎，唱龍舟之歌，以大江爲天塹，以長淮爲地險。周章至於戲下，猶自未知；閻樂入於廡前，何不告我？昔爲天下之重，今乃一夫所輕，豈不惜哉！彼煬帝者，聰明多智，廣學博聞，豈不知蛟龍失雲，漁父足得爲害，鯨鯢出水，螻蟻可以爲災？忽乃棄崤函之奧區，違河洛之重阻，言賊者獲罪，敢諫者受刑，豈不是色醉其心，天奪其鑒，竄吳夷以避其地，虛宮闕以候聖人，蓋爲大唐之驅除也。君子曰：小人之心猶火也，火之性必須有所燒，小人之心必須有所害。當其受寵遇也，排忠良，庇道德，辨足以移視聽，辭足以結主心，導之以淫奢，引之以苛刻，人用而不郵，政荒而不修。如螻蟻潰隄防，不覺其敗；如春風養草木，但見其盛。事至而未知，禍搆而方懼。素無材略，不能以敗求全；本自少恩，豈能得衆成事？進退唯谷，無處容身，或出奔以圖生，或殺主而自解。眇觀史策，徧採興亡，開役者多是愛臣，害上者無非近習。然庸君闇主，莫肯遠之，復何言哉！

## 唐權德輿論兩漢之亡

### 《文苑英華》卷七五三《兩漢辨亡論》

言兩漢所以亡者皆曰莽、卓，予以爲莽、卓篡逆，汙神器以亂齊民，自賈夷滅，天下耳目顯然聞知。靜徵厥初，則亡西京者張禹，亡東京者胡廣。皆以假道儒術，得伸其邪心，微一時大名，致位公輔，詞氣所發，損益繫之。而多方善柔，保位持禄，或陷時君以滋厲階，或附凶慘以結禍胎。故其蕩覆之機，簒奪之兆，皆指導之馴致之，

雖年祀相遠，猶手授顧指之然也。其爲賊害也，豈直莽、卓之比乎？禹以經術爲帝師，身備漢相，特見尊信，當主臣之重，極儒者之貴。永始、元延之間，天地之眚屢見，言事者皆譏切王氏顓政。時成帝亦悔，懼天變而未有以決，駕至禹弟，辟左右以問之，湏其一言，以爲律度。爲禹計者，亦湏陳《大易》「堅冰」之誡，誦《小雅·十月》之刺，乘其鬻納，痛言得失；反以罕言命，不語怪爲詞，致成帝不疑之心，授王氏寢盛之勢。上下恬然，晻忽亡國。儻帝虙不至是，猶當開陳切劘，面別廷辨，矧當就第宴間之際，虛懷訪決之時，方且視小男於林下，官子婿於近郡，歉歉然用家人匹夫爲心，以身圖安，不恤國患。致使羣盜世權，迭執魁柄，禍稔毒流，至於新都。不可遏也，斯可憤也。逮至東都順、桓之間，國統亡絶，胡廣以鉅儒柄用，位極上台。初，梁冀席外戚之重，貪戾當國，既鴆質帝，議立嗣君，公卿大臣皆以清河王蒜，年長有德，屬最尊親，可以靖人，亦既定策。冀乃憚其明哲，且不利長君，私於蠶吾，獨異羣議。爲廣議者，亦當中立如石，介然不回，率趙誠之徒，同李杜所守，然後三事百工，正詞於朝，雖冀之暴恣，豈能一旦盡誅漢廷（郡）〔羣〕公耶？反徇一息之安，首鼠畏懦，竟使清河徒廢，蠶吾爲梗，邦家陵夷，漢道日蹙，結黨錮之獄，成閹寺之禍。禍亂循環，以至董卓，赫赫漢室，化爲當塗。蓋棟橈罪折之所由來久矣。彼梅福以孤遠上疏，張綱以卑秩埋輪，獨何人哉，而不是思也！噫嘻！就利遠害，榮通醜窮，大凡有生之常性也。暨乎手持政柄，體國存亡，則謹之於初，決之於始，以導善氣，以遏亂原。若禍胎既萌，則死而後已，白刃可蹈，鴻毛斯輕。柰何禹、廣於完安之時，則務小忠而立細行，數數然獻吉筮於露蓍，沮立後於探籌；及夫安危之際，邦家之大，則甘心結舌，陰拱觀變。豈止然也，方又熾燄燄以燎原，決湯湯以襄陵，投天下於煙燬，擠萬民於昏墊，百代之下，無所指名，雖史贊粗言，而不究論本末。且出不越境，書弒君之惡；言僞而辨，有兩觀之誅。若當春秋之時，明禹、廣之罪，作誡來世，可勝既乎？向者西京抑損王氏，尊君卑臣，則庶乎無衰、平之壞；東京登庸清河，主明臣忠，則庶乎無靈、獻之亂。大漢之祚，未易知也。或以國之興亡，皆有陰隲之數，非人謀能亢，則但取瞽朦者而相之，立土木偶而尊之，被以章組，列於廊廟，斯可矣。何堯、舜之或咨或吁，殷、周之或夢或卜，憂勤日昃之若是，然後爲理耶？予因肄右史，且嗜《春秋》褒貶之學，心所憤激，故辨其所以然。

## 唐柳宗元論治亂

**《柳宗元集》卷三《六逆論》**　《春秋左氏》言衛州吁之事，因載六逆之說曰：賤妨貴、少陵長、遠間親、新間舊、小加大、淫破義，六者，亂之本也。余謂「少陵長、小加大、淫破義」，是三者，固誠爲亂矣。然其所謂「賤妨貴、遠間親、新間舊」，雖爲理之本可也，何必曰亂？

未所謂「賤妨貴」者，蓋斥言擇嗣之道，子以母貴者也。若貴而愚，賤而聖且賢，以是而妨之，其爲理本大矣，而可捨之以從斯言乎？此其不可固也。夫所謂「遠間親、新間舊」者，蓋言任用之道也。使親而舊者愚，遠而新者聖且賢，以是而間之，其爲理本亦大矣，又可捨之以從斯言乎？必從斯言而亂天下，謂之師古訓可乎？此又不可者也。

嗚呼！是三者，擇君置臣之道，天下理亂之大本也。爲書者，執斯言，著一定之論，以遺後代，上智之人固不惑於是矣；自中人而降，守是爲大據，而以致敗亂者，固不乏焉。晉厲死而悼公入，乃理；宋襄嗣而子魚退，乃亂，貴不足尚也。秦用張祿而黜穰侯，乃安；魏相成璜而疏吳起，乃危，親不足與也。苻氏進王猛而殺樊世，乃興；胡亥任趙高而族李斯，乃滅，舊不足恃也。暨乎手持政柄，將定其是非，則拘儒瞽生相與羣而咻之，以爲狂爲怪，而欲世之多有知者可乎？夫中人可以及化者，天下爲不少矣，然而罕有知聖人之道，則固爲書者之罪也。

## 宋歐陽修論朋黨與興亡

**《新五代史》卷三五《唐六臣傳》**　嗚呼，始爲朋黨之論者誰歟？甚乎作俑者也，真可謂不仁之人哉！予嘗至繁城讀《魏受禪碑》，見漢之羣臣稱魏功德，而大書深刻，自列其姓名，以夸耀于世。又讀《梁實録》，見文蔚等所爲如此，未嘗不爲之流涕也。夫以國子人而自夸耀，及遂相之，此非小人，孰能爲也？漢、唐之末，舉其朝皆小人也，而其君子者何在哉！當漢之亡也，先以朋黨禁錮天下賢人君子，而立其朝者，皆小人也，然後漢從而亡。

及唐之亡也，又先以朋黨盡殺朝廷之士，而其餘存者，皆庸懦不肖傾險之人也，然後唐從而亡。

夫欲空人之國而去其君子者，必進朋黨之說；欲奪國而與人者，必進朋黨之說。夫爲君子者，故嘗寡過，小人欲加之罪，則有可誣者，不能遍及也。至欲舉天下之善，求其類而盡去之，惟指以爲朋黨耳。故其親戚故舊，謂之朋黨可也；門生故吏，謂之朋黨可也；宦學相同，謂之朋黨可也；門生故吏，謂之朋黨可也；交游執友

寧亡國而不爲者，誠以禮之大節不可亂也。故曰禮莫大於分也。

夫禮，辨貴賤，序親疏，裁羣物，制庶事，非名不著，非器不形；名以命之，器以別之，然後上下粲然有倫，此禮之大經也。名器既亡，則禮安得獨在哉！昔仲叔于奚有功於衛，辭邑而請繁纓，孔子以爲不如多與之邑。惟名與器，不可以假人，君之所司也；政亡則國家從之。衛君待孔子而爲政，孔子欲先正名，以爲名不正則民無所措手足。夫繁纓，小物也，而孔子惜之；正名，細務也，而孔子先之。誠以名器既亂則上下無以相保故也。夫事未有不生於微而成於著，聖人之慮遠，故能謹其微而治之，衆人之識近，故必待其著而後救之；治其微則用力寡而功多，救其著則竭力而不能及也。《易》曰「履霜堅冰至」，《書》曰「一日二日萬幾」，謂此類也。故曰分莫大於名也。

嗚呼！幽、厲失德，周道日衰，綱紀散壞，下陵上替，諸侯專征，大夫擅政，禮之大體什喪七八矣，然文、武之祀猶縣縣相屬者，蓋以周之子孫尚能守其名分故也。何以言之？昔晉文公有大功於王室，請隧於襄王，襄王不許，曰：「王章也。未有代德而有二王，亦叔父之所惡也。不然，叔父有地而得而詳也。而其書亦以罕傳，則自秘府所藏，往往脱誤，嘉祐六年八月始詔及其既成，與宋、魏、齊、梁等書，世亦傳之者少，故學者於其行事之迹，亦罕校讐，使可鏤版，行之天下。而臣等言梁、陳等書缺，獨館閣所藏，恐不足以定著，願詔京師及州縣藏書之家，使悉上之。先皇帝爲下其事，至七年冬稍稍始集。臣等以相校，至八年七月，《陳書》三十六篇者始校定，可傳之學者。其疑者亦不敢損益，特各疏於篇末。其書舊無目録，列傳名氏多闕謬，因別爲目録一篇，使覽者得詳焉。

夫陳之爲陳，蓋偷爲一切之計，非有先王經紀禮義風俗之美、制治之法可章示後世。然而兼權尚計，明於任使，恭儉愛人，則其始之所以興；惑於邪臣，溺於嬖妾，忘患縱欲，則其終之所以亡。興亡之端，莫非自己致者。至於有所因造，以爲號令、威刑、職官、州郡之制，雖其事已淺，然亦各施於一時，皆學者之所不可不考也。而當時之士，爭奪詐僞，苟得偷合之徒，尚不得不列以爲世戒，而況於壞亂之中，倉皇之際，士之安貧樂義，取舍去就，不爲患禍勢利動其心者，亦不絶于其間。若此人者，可謂篤於善矣。蓋古人之所思見而不可得，《風雨》之詩所爲作者也，安可使之泯泯不少概見於天下哉？則陳之史其可廢乎？

蓋此書成之既難，其後又久不顯，及宋興已百年，古文遺事靡不畢講，而始得盛行於天下，列於學者，其傳之之難又如此，豈非遭遇固自有時也哉！

## 宋曾鞏論南朝陳之興亡

《曾鞏集》卷一一《陳書目録序》　《陳書》六本紀，三十列傳，凡三十六篇。唐散騎常侍姚思廉撰。

始，思廉父察，梁陳之史官也，録二代之事，未就而陳亡。隋文帝見察，甚重之，每就察訪梁陳故事，察因以所論載，每一篇成輒奏之，而文帝亦遣虞世基就察求其書，又未就而察死。察之將死，屬思廉以繼其業。唐興，武德五年，高祖以自魏以來二百餘歲，世統數更，史事放逸，乃詔論次，而思廉遂受詔爲《陳書》，久之猶不就。貞觀三年，遂詔論撰於秘書省，十年正月壬子始上之。

觀察等之爲此書，歷三世，傳父子，更數十歲而後乃成，蓋其難如此。然及其既成，與宋、魏、齊、梁等書，世亦傳之者少，故學者於其行事之迹，亦罕得而詳也。而其書亦以罕傳，則自秘府所藏，往往脱誤，嘉祐六年八月始詔校讐，使可鏤版，行之天下。而臣等言梁、陳等書缺，獨館閣所藏，恐不足以定著，願詔京師及州縣藏書之家，使悉上之。先皇帝爲下其事，至七年冬稍稍始集。臣等以相校，至八年七月，《陳書》三十六篇者始校定，可傳之學者。其疑者亦不敢損益，特各疏於篇末。其書舊無目録，列傳名氏多闕謬，因別爲目録一篇，使覽者得詳焉。

夫陳之爲陳，蓋偷爲一切之計，非有先王經紀禮義風俗之美、制治之法可章示後世。然而兼權尚計，明於任使，恭儉愛人，則其始之所以興；惑於邪臣，溺於嬖妾，忘患縱欲，則其終之所以亡。興亡之端，莫非自己致者。至於有所因造，以爲號令、威刑、職官、州郡之制，雖其事已淺，然亦各施於一時，皆學者之所不可不考也。而當時之士，爭奪詐僞，苟得偷合之徒，尚不得不列以爲世戒，而況於壞亂之中，倉皇之際，士之安貧樂義，取舍去就，不爲患禍勢利動其心者，亦不絶于其間。若此人者，可謂篤於善矣。蓋古人之所思見而不可得，《風雨》之詩所爲作者也，安可使之泯泯不少概見於天下哉？則陳之史其可廢乎？

蓋此書成之既難，其後又久不顯，及宋興已百年，古文遺事靡不畢講，而始得盛行於天下，列於學者，其傳之之難又如此，豈非遭遇固自有時也哉！

## 宋葉適論天下之亂亡有五

《水心別集》卷一《治勢中》　臣請言祖宗天下之勢。

天下之勢，其亂也有門，其亡也有途。夫高垣厚鑐，足以備盜賊於外者，此衆人之所爲無憂也。盜賊在内而與我共其垣鑐，緎垣掊鑐而納外寇者，此愚之所不及也。天下之亂與亡有五，而人主之得罪於民不與焉：一曰女寵，二曰宦官，三曰外戚，四曰權臣，五曰姦臣。此非特秦、漢之近事爲然也，而三代亦莫不然。是五者有一焉，此其天下未遽亂也，未遽亡也，而天下之垣鑐已與我共之矣。發以虐政，致以嚴刑，而播人主之失德於天下，然後乘之以水旱，動之以甲兵，則小者亂，大者亡。是故善治天下者，不惟閉門也，又使其門陋而不足求；不惟塞是途也，又使其途微而不足行。

## 宋葉適論風俗乃治亂之候盛衰之機

《水心別集》卷六《三國志》　蓋天下之治亂有候而盛衰有機，自三代不論也。三代而下，方其上下之俗，習爲重厚淳樸之意，好生惡殺，疑畏而無謀，此其人以德譽於世者，皆其方治之候而將盛之機也。若是者，其天下未嘗無才也，以爲不足以自安而求榮，是以不敢出於繩墨法令之外。故夫求名者則莫若使之畏名，而治事者則莫若使之不喜事。且真智大勇，天下曾幾何人，惟其磨勵而後能，則徒以召亂而不足以止亂。天下不幸當陵夷不振之時，而無才智並出之士，雖其纖弱潰昧，若不能以一朝居，而天下之人猶恃以久安而無敗者，此不惟其紀綱尚在之故，亦天之所相，天下之福也。嗚呼！人君苟欲多得天下之才，則必有道以御之；而開其多才之門，人有所挾而求難於君臣，殆而已矣！

## 元劉祁論金朝之亡

《全元文》卷六三《辯亡》　或問：金國之所以亡，何哉？末帝非有桀紂之惡，害不及民，疆土雖削，士馬尚强，而遽至不救，亦必有説。余曰：觀金之始取天下，雖出於邊方，過於後魏、後唐、石晉、遼，然其所以不能長久者，根本不立也。當其取遼時，誠與後魏初起不殊。及取宋，責其背約，名爲伐罪弔民，故徵索圖書、車服，褒崇元祐諸正人，取蔡京、童貫、王黼諸姦黨，皆以順百姓望，又能用遼宋人材，如韓企先、劉彦宗、韓昉輩也。及得天下，其封建廢置，政令如前朝，雖家法邊塞，害亦不及天下，故典章法度皆出於書生。至海陵庶人，雖淫暴自强，然英鋭有大志，定官制、律令皆可觀。又擢用人才，將混一天下。功雖不成，其强至矣。世宗天資仁厚，善於守成，又躬自儉約以養育士庶，故大定三十年幾致太平。所用多敦樸謹厚之士，故石琚輩爲相，不煩擾，不更張，偃息干戈，脩崇學校，議者以爲有漢文景風。此所以基明昌、承安之盛也。宣孝太子最高明絶人，讀書喜文，欲變夷狄風俗，行中國禮樂如魏孝文。天不祚金，不即大位早世。章宗聰慧，有父風，屬文爲學，崇尚儒雅，故一時名士輩出，大臣執政，多有文采學問可取，能吏直臣皆得顯用，政令脩舉，文治爛然，金朝之盛極矣。然學文止於詞章，不知講明經術爲保國保民之道，以圖基祚久長。又頗好浮侈，崇建宫闕，外戚小人多預政，且無志聖賢高蹈，陰尚夷風；大臣惟知奉承，不敢逆其所好，故上下皆無維持長世之策，安樂一時，此所以啓大安、貞祐之弱也。衛王苛吝，不知人君體，不足言。已而强敵生邊，賊臣得柄，外内交病，莫敢療理。宣宗立於賊手，本懦弱無能，性頗猜忌，懲權臣之禍，恒恐爲人所播，故大臣宿將有罪，必除去不貸。其遷都大梁可謂失謀。向使守關中，猶可以數世，況南渡之後，不能死之心。倖臣貴戚，皆據要職於一時，士大夫一有敢言、敢爲者，皆投置散地。此所以啓天興之亡也。末帝奪長而立，出於愛私。雖資不殘酷，然以聖智自處，少爲黠吏時全所教，用術取人，雖外示寬宏以取名，而内實淫縱自肆。且諱言過惡，喜聽諛言，又閽於用人，其將相止取從來貴戚。雖不殺大臣，其驕將多難制不馴。況不知大略，臨大事輒退怯自沮，此所以一遇勍敵而不能振也。大抵金國之政雜遼、宋，非全用本國法，所以支持百年。然其分别蕃漢人，且不變家政，不得士大夫心，此所以不能長久。向使大定後宣孝得位，盡行中國法，明昌、承安間復知保守整頓以防後患，南渡之後能内脩政令，以恢復爲志，則其國祚亦未必遽絶也。嘗記泰和間有雲中李純甫，由

小官上書萬言，大略以爲此政當有爲日，而當路以爲迂闊，笑之。宴安自處，以至土崩瓦解。南渡後，復有以機會宜急有備爲言者，而上下泰然，俱不以爲心，以至宗廟丘墟，家國廢絕，此古人所謂何世無奇材而遺之草澤者也。金銀珠玉世人所甚貴，及遇凶年則不及菽粟，何哉？事有先後，勢有緩急也。平時富貴之家求一珠玉、犀象、玩好、器物，至發粟出帛惟恐其不得，將以充其室，誇耀於人以自樂者皆是也。壬辰歲，余在大梁，時城久被圍，公私乏食，米一升至銀二兩餘，殍死者相望，人視金銀如泥土，使用不計。士庶之家出其平日珠玉、玩好、妝具、環珮、錦繡衣衾，日陳於天津橋市中，惟博斗升合米豆以救朝夕。嘗記余家一毳袍，極緻密鮮完，博米八升，金釵易牛肉一肩，趨售之。以是知明君貴五穀而賤金玉，誠知其本也。古人云：「薪如桂，米如珠。」豈虛言哉！文章各有體，本不可相犯，故古文不宜蹈襲前人成語，當以奇異自強。四六宜用前人成語，復不宜生澀求異。如散文不宜用詩家語，詩句不宜用散文言，律賦不宜犯散文言，散文不宜犯律賦語，皆判然各異。如雜用之，非惟失體，且梗目難通。然學者闇於識，多混亂交出，且互相詆誚，不自覺知此弊，雖一二名公不免也。長於此者必短於彼，優於大者或劣於小。士君子窮處不能活妻子、免飢寒，及其得志，則兼濟天下，使民物皆得所。太公困於鼓刀釣魚，伊尹躬耕莘野，彼豈不能妄營財利，使生理優游邪？恥不爲也。若夫韓淮陰，少年乞食漂母，人皆笑嗤。及爲將，料敵制勝無遺策，卒能佐漢祖定天下，身享南面之樂。豈昔之拙而今之巧邪？材有所長，志有所不爲也。因是以思吾儕，今日遭大變，遁於窮山荒野中，日惟餬口之不給，而不免有求於人，亦不足怪，但恨不能自漁樵、親耕稼以自給，如古之人。彼窮居，妻子有慍言，鄉人賤之，交游笑之，又何病也？理固然也。國家養育人材當如養木，彼楩柟豫章之材，封殖之，護持之，任其長成，一旦可以爲明堂太室之用。如或牛羊嚙之，斧斤伐之，則將憔悴慘淡無生姿，或枯槁而死矣，又安能有干霄拂雲之勢邪？士大夫亦然。國家以爵禄導之，以語言使之，精神橫出，材氣得伸，銳於有爲，然後得爲我用。儻繩以文法，索過求瑕，爲之則有議，言之則有罪，將括囊袖手，相招爲自全計矣，國家何賴焉？余先君嘗爲言，如屏山之才，國家能獎養挈提使議論天下事，其智識蓋人不可及。惟其早年暫欲有爲、有言，已遭摧折，所以中年縱酒，無功名心，是可爲國家惜也。嗚呼，自非堅剛不拔之志，超世絶倫之人，其遇憂患、遭廢絀而不變易者，鮮矣哉！傳曰，「人定亦能勝天，天定亦能勝人」，余嘗疑之。試以嚴冬在大廈中獨立，悽淡萬態不能久居。然忽有外人共笑，則殊煖燠，蓋人氣勝也。因是以思，謂人勝天亦有此理。豈特是哉？深冬執爨或厚衣重衾亦不寒，夏暑居高樓，以冰環坐而加之以扇亦不甚熱，大抵有勢力者能不爲造物所欺，然所以有勢力者亦造物所使也。人之生有三樂，有志氣之樂，有形體之樂，有性命之樂。夫事業、功名、權勢、爵位，樂志氣也；酒色、衣食、使令、車馬，樂形體也；仁義、禮知、忠信、孝弟，樂性命也。雖然，事業、功名、權勢、爵位，得時者之所有也；酒色、衣食、使令、車馬，富厚者之所備也；惟仁義、禮知、忠信、孝弟，雖不得時、不富厚而於我皆具，蓋窮士之所有也。今吾既不得時有志氣之樂，又不富厚有形體之樂，居荒山之中，日惟藜藿之爲養，其所享無一毫過於人，捨性命其何樂哉？士之生於世，何其多品邪？有爲公卿、宰輔以事業、功名顯於後代者；有雖居下位不得柄用，猶能以節義自著者；又有浮湛閭里，應物持身，但以德善立名者；有放浪山林，草衣木食，以高潔自居者；有抒心文史，以著述吟諷有聞者；又有研精技藝，如陰陽、醫藥、卜筮、字畫、繪畫以名世者；又有縱酒放歌，廢棄禮法以樂其形體者；又有抑情去欲，鍊身服氣以覬飛昇者。要之各從所好，且有定數在，亦安能一其迹邪？今吾幼而苦學，及於齒壯，學雖初成，而未有所遇。今窮居草野，日惟衣食之不充，將爲事業、功名而不可得。又非居位當言，且臨事變可以立節義。願服鍊，以懶惰不能。放縱，以拘窒不喜。諸技藝皆非所專心。平生以經籍文翰自娛。顧後日窮達猶未可知，然則獨守吾殘編斷藁者，猶未爲癡計也。予生壯年，其所歷多矣，嘗陪諸舉子進取矣，亦嘗視諸農夫耕穫矣，又嘗同諸少年嬉遊矣，又嘗詣諸王公貴人干謁矣。自非上爲卿相行經濟之謀，下爲僕吏執奔走之役，其於世故無所不涉。今而遭值亂離，屏居故山之下，回思向者之事，擾擾膠膠，於身無初少異，所謂如夢覺、如醉醒，而不見纖毫形迹。以此觀之，百年之內亦可以默覺矣。而獨區區慮衣食之不充，懼志意之不得，而不能樂天知命，坎止流行，與萬物同始終，亦其學之不至也，哀哉。三國時士尚權詐，其間不爲風俗所移者，陳寔、徐穉。魏晉間士尚虛玄，其間不爲風俗所移者，徐邈、卞壼。茲數人者，或以道德顯，或以節行聞，或以智量稱，或以風義著。行身立志，卓爾不羣，皆豪傑之士也。予嘗觀《道藏》書，見其鍊石

服氣以求長生登仙，又書符咒水役使鬼神爲人治病除祟，且自立名字、職位云。主管天條而齋醮祈禳，則云能轉禍爲福。大抵方士之術，其有無誰能知？又觀佛書，見談天堂、地獄、因果、輪迴，以爲人與禽獸無異。且有千佛萬聖，異世殊劫，而以持誦、布施則能生善地。大抵西方之教，其有無亦誰能知？因思吾道，天地日月照明，山河草木蕃息，其間君臣、父子、兄弟、夫婦，禮文粲然，而治國治家煥有條理。賞罰絀陟立見，榮辱生死窮通，互分得失，其明白如此，豈有惑人以不可知之事者哉？而世之愚俗，徒以二氏之詭誕怪異出耳目外，則波靡而從之，而飲食起居日在吾道中而恬不自知，反以爲尋常者，良可歎也。嗚呼，愚俗豈可責邪？而士大夫之高明好異者往往爲所誘，不亦悖哉！舉世之人日奔走經營，惟以衣食爲事。士君子則安閒樂道，不以衣食爲憂。舉世之人所畏者，飢寒、患難、死亡。士君子則於飢寒、患難、死亡無所畏，使道義充於中，雖明日飢而死，無歉於天地。使行不義而動非禮，雖貴於王公，富積千金，而內以愧於心，外以怍於人。然則士君子之所爲、所守，誠舉世之人所背而馳者也。使俗人笑其迂而議其拙也宜哉。

## 明胡翰論尚賢與興衰

《胡仲子集》卷一《尚賢》　人君兼天下之所有。以貴，則天下莫與侔其勢也；以富，則天下莫與較其利也；以權，則天下生殺之所由懸也。何求而不得，何爲而不成，而必有待於賢者，知天下不可自用也。人雖聰明睿知，一堵之外，目有所不見；十室之間，耳有所不聞；萬鈞之重，力有所不舉；百工之事，能有所不通。況天下，大器也，舉天下之大器，重任也，而三代王者，或以不明而克綏先祿，或以幼沖而弘濟多難，或負過人之才，強力辨捷，而遂亡國喪家，不保其身。豈天下之大器重任，材力者有所不堪，而幼沖不明者能勝之哉？太甲、成王，以有伊尹、周公爲之輔佐，故天下不勞而治；夏癸、商辛，有終古、龍逢而不能聽，有膠鬲、商容而不能用，故天下不治而底於滅亡。用得其人，則太甲之不明，成王之幼沖，可以遷善改過，緝熙光明，而爲令主；不得其人而自用之，則雖夏癸之勇力，商辛之辨捷，負過人之才，而不免爲獨夫。得失之幾，不可不審也。亡國之人，非盡不肖，興王之臣，非必皆賢，天之生才，何代無之？伊尹、仲虺、巫咸、甘盤、傅說，非盡生於亳邑也，閎夭、泰顛、散宜生、南宮适、太公望、畢公、毛公，非盡出於豐鎬也，亦非素有位而貴也。遇之以其道，則耕築漁釣遠迹田野海濱之人，皆起而任公卿大臣之責，伊尹、傅說、太公望之於商周是也；遇之不以其道，雖千乘之國，萬鍾之粟，曾不足以延搢紳游談之士，孟軻氏之於齊、梁是也。道合則合，道離則離，去就之義，不可苟也。至治之世，以德相尚，天下無不可仕之國，故君爲官擇人，而臣無擇官。士患德不修，不患無聞也；患業不廣，不患無位也。德修而業廣矣，雖欲處衡門而樂考槃也，詢衆庶者在閒，其能舍乎？興賢能者在鄉，其能不舉乎？由鄉而達於諸侯，貢於天子之廷，三適者受上賞，不賢者貶爵士，則諸侯之貴重矣。賢者授之以官，大賢授大官，能者任之以事，大能任大事，則天子之任又重矣。商周之盛，上無曠官，下無遺才，其君臣遇合蓋如此。周德既衰，春秋戰國之際，不能統一，於是君擇臣，而臣亦擇君以事之，然猶以義相尚。侯嬴，魏夷門監也，而魏之公子枉車騎，虛左迎之；毛遂，趙下士也，而楚烈王顧奉社稷歃血聽之；魯仲連，東海布衣也，居邯鄲圍城之中，不肯西面而帝秦，人以爲天下士也，譽然負其高世之志，伸大義於諸侯之上，漢唐數百年之盛，未有肖其風烈者。高帝、太宗，解衣輟哺，傾身散財，從海內之士，舉天下於反掌之間，傳世永久。當是時也，曰奇士者有矣，曰國士者有矣，求所謂天下士，果何人哉？士氣卑而主勢崇，偈偈焉以權利相任使，其人固有不屑者矣，如魯兩生、野王二老，世豈盡知之乎？夫揭數尺之竿，懸尋丈之緡，鉤螾爲餌而投之河海，所得者鱷鮒之屬耳，吞舟之魚，終不足致也，其爲術亦疏矣。人主之心，其精神念慮，與天地相酬酢，苟積至誠，廓至公，求天下之賢以寅亮天工，孰不風動而應之於下。天下至廣，人才至衆，其要莫先於論相。相之賢否，官之得失所係也；官之得失，政之隆替所係也。由君子言之，是猶後世之論相也，未能盡古之道也。治天下有本，君之謂也；治天下有要，賢之謂也。其本正者，天下不勞而治；其要得者，天下之本不勞而正。漢唐之君，莫或知之。其有天下，非不求賢也，其求而用之者，不過以郡國之政有不舉耳，朝廷之治有不備耳，公卿大夫之職有不稱耳，未嘗知正天下之本也。爲公卿大夫者，亦以爲能寄郡國之政，佐朝廷之治，於職足矣，未有能正天下之本者也。王伯之略混，聖賢之道塞，非此其故乎！蓋至趙宋而後，世之君子有以此爲任者，而其主不能擇也帝王之大經大本，託之空言而無補。當此之時，得君專且久者，皆時匪人，假儒術以濟其奸者也。《易》言拔茅連茹，《泰》之君子，以此

進其君子；《否》之小人，亦以此進其小人。二者迭爲消長，故知人之難，非獨難於君子，而深難於小人。至於君子之小人，則又難也，其言辨，其行堅，其見聞之廣，足以出人之不能，其情貌之深，足以欺人之不測，其知術之巧，足以移人所好而不悟，其才藝之美，足以行人所難而不憚，其名君子，實則戾也。辨之不早，去之不果，植爲朋黨，惡知其非君子也？雖有君子，橫罹口語，又惡知其非小人也？知人則哲，帝陶唐氏猶難之。共工、崇伯之屬，衆所共賢者也，而帝獨以爲非賢。其後果不賢也，於是去之，而帝之廷無惡人矣。於是禹、皐陶，爲帝臣者，皆得著其成績。人主欲進賢而不能遠小人，不足以言得人。非常之士，待非常之主然後用之。天降時雨，山川出雲，其興於此時也，蓋必有之矣；其興於此時也，予必得而見之矣。

## 明丘濬論秦修長城致敗

《世史正綱》卷一《秦世史・始皇帝三十三年・築長城》　長城之築，起臨洮，至遼東，延袤萬餘里，其爲計也亦勞矣。雖然，此非獨始皇築也，昭王時已於隴西、北地、上郡，築長城以拒胡矣。亦非盡秦築也，趙自代並陰山下至高闕爲塞，燕自造陽至襄平，亦皆築長城矣。蓋天以山川隘險限夷狄，有所不足，增而補之，似不爲過。然內政不脩，而區區於外侮之禦，乃至於竭天下之力，以興無窮已之功，非獨不仁，蓋不智也。或曰：始皇此舉固爲過矣。設使繼秦者，皆因其已成之勢，稍加脩補之功，世世不廢。安知天下後世不賴之以界限華夷也哉？

## 明王世貞論秦興亡

《讀書後》卷五《讀秦本紀二》　秦之取天下而不以道者，其罪不在始皇，而在莊襄以前之主；所以失天下者，其罪不在始皇之取，而在守也。夫秦自孝公用商鞅，爲功級之賞，以誘戰士而使之，强七國之民自始祖而至於耳孫，其首世世入秦庭而封於涇渭之間，男不得耕，女不得織，士不得拱手而奉先王之業，蓋至始皇，而天下之所謂共主若赧王者，頓首於冀闕之下，而周不祀矣。其時六國之邊秦者四，而其半已爲秦有矣。秦雖大出兵以下之，而非有血戰封觀之實如長平、伊闕者也。秦之勢不得不并六國，六國不得不并而爲秦，且秦至是，非與周代也，與六國爲代者也。楚，即篡晉之趙、魏、韓，而篡姜之田氏也。秦何以不得滅之？藉令秦稱皇帝，罷侯置守令，而輕徭薄稅，以與天下相安於無事，夫誰曰不可善乎？賈生之言曰：仁義不施而攻守之勢異也。昔人有云：湯武逆取而順守之，而儒者皆以爲非。愚以爲未可非也。夫桀紂者，誰之後歟？禹與湯之後也，商、周固世世而臣事之矣。桀之二主雖惡，然不能出於五服之外，而使商、周之民盡被其毒也。即不忍而誅其君，吊其民，立其近裔之賢如若微、箕者而匡輔之，不亦可乎？是時夏殷完國也，非若赧王之如髮而不可挽者也。商、周大邦也，非若晉、宋之伏危而不可退者也。聖人與其政之仁，而亮其心無所冀，而姑爲之稱曰順天應人，然猶不沒其實而時見之。夫子不純予湯武也，乃其所以不純貶秦、晉也。近世有豎儒丘氏者，不得其說而輕於持論，紬其統而削之。嗚呼，是身爲僭也。

## 明吳應箕論中興之主

《樓山堂集》卷五《漢光武中興論一》　國家當陵遲衰微之後，內外多故，勢且不立，其主能奮然而起，遵循祖宗法度，以盡反衰世之陵夷，如此者皆中興也。至於社稷不守，大業盡亡，而己不過以宗室之苗裔，取之他人之手，以光復舊物，此雖名爲中興，其事實難於開創，自古至今，惟光武一人而已。夫秦之亡天下也，楚最無罪，故亡秦者必楚，非楚之必能伐秦也。而天下之苦莽也，人心思漢，故漢必覆新，非漢之人即能興漢也。漢者人所借之名耳，豈持空名可以劫天下哉？空名可以劫天下，即無論王郎，而更始胡爲者？盆子胡爲者？子嬰固嘗帝天下矣，方望夷立之，亡不旋踵，又胡爲者？此以知光武之事難於創也。何也？創者有其實者也。有其實，是故背聖公而不爲不義，遽即位而不爲不能待。知天下不可無我，而我無倖取之心；則以我取天下，而天下有舍我莫之之勢。故光武曰：向使成帝在，天下不可復得。何也？吾非取之漢，而取之他人者也，有其實者也，豈與夫假竊名號者，徒幸天命在漢，遂欲因便伺釁，以僥倖於非據哉！彼晉元、宋高，雖國覆君亡，然正朔尚在，己特持空名以爲人擁立耳。既立而志願盈足，不但無經營天下之事，又偷安狃狹，忘國大仇，反若非是不爲利者。于此亦曰中興，此又鄉之盜賊倔僵以妄度乎非意者之所羞稱，而烏可比跡建武之隆

哉！吾故表光武之興，以爲非有創之實者不能也。彼無創之實而有其名者，吾不能禁其不名也。雖然，天下果可以名劫哉？

《樓山堂集》卷五《漢光武中興論二》　古之得天下者，豈必皆生而有天下哉？生而有天下者，繼體蒙業之主也。非是者，或絶而復續，或取之他人之手，是本無而有之，當其無也，無利于天下之心，而聽其所以有之來；及其有也，無震于天下之勢，而盡其所以有之事。夫不能盡其有者，猶之無；而不能聽其有者，即其有之也不能堅。吾于光武之有天下，知其能爲盡者而能不爲利也，是之謂能有天下者矣。懷、愍之没也，元帝即位于江南；後宋之徽宗被虜，而高宗亦渡江立國。此兩者天下原未嘗絶也，又不待取于他人而自有，則聽其有之來，而因盡所爲有之事者，視光武不啻十有九之易。以今觀兩君之意，若有震焉而不能受，又若非是不爲利者，此實何哉？晉元之即位也，命王導同升御牀，諸吏投刺勸進者，加位二等，民投刺者，除吏至二十餘萬人，其意必以非劉、石吾不至是；而建炎之際，其一時將相，有可以進取之勢，乃棄而不圖，至其後視議恢復者爲寇讎，若恐二聖之一旦復來者。此皆以爲吾非其有而有之，則有之爲已足矣，如必盡其有之事，則事反至于不能有者，可奈何？是故利没于前，害怵于後，不惟苟且倖於目前，即狹小亦出意外。何也？此本無所以副于天下者，而其器不足以受之也。夫光武其始亦取非其有矣，春陵首義，旋立大勳，乃一無有冀焉，直至于更始既敗，然後若不得已而有之者。是故當其時，河北之事，非彭寵不濟，寵自恃其功，而帝待之不滿其望，若曰：吾無利于天下之心，即微寵，而天下固吾有也。至同時侯王崛起，據土地、假名號者以十數，而必盡仆之而後已。蓋能盡其有者，然後謂之能有天下；然後知惟無利於天下者，能有天下。向使光武沾沾焉于即位之後，唯爵賞其素嘗相從及鄗南勸進之人，此何異于更始封十八王之故智？及其既平諸盜，又令終置隴蜀于度外，此與後之盡江而處者，規摹雖異，要爲不能盡其有矣，其何以稱光復漢室，爲中興令主哉？夫古中興之主，唯光武爲能有天下，而他謂之不絶所有則可矣。

《樓山堂案》卷六《晉元帝中興論》　晉元帝之始爲丞相也，聞長安不守，即出師露次，移檄北征，而王導亦有戮力中原，克復神州之語。及即位以後，導爲宰輔，遂君臣偷惰，無復有經略遠圖，以至于强臣見逼，卒于憂憤。此實何哉？元帝亦知江南單弱，非漢、趙之敵，徼安靜不能保全，其自計不可謂不審矣。然是時大讎未復，人心思奮，乘國家之新造，外有劉琨、慕容之推奉，内因祖逖、李矩等之舊屯，以厲其氣而用之，其君臣日夜相與憂勤震動，惟敵是圖，其國可强。國强則主尊，使奸雄有所憚而不敢肆，雖大業未復，而臣禍可息，此理也，勢也。恃外患之不至，而一意隱忍姑息，以冀其苟安，于是王敦、蘇峻之屬，得以窺吾所深忌，而犯其所必狃。此亦豈非自然之勢乎！且晉是時亦烏能苟安也？以劉、石之强梁崛起，及鋒用之，何戰不克？幸其戰勝而驕，又自相圖于君臣骨肉之間，而無暇及晉。向令葛陂之衆不退，又趙不背漢，而專事東方，不知帝何以禦之？即導亦豈能遵養時晦，猶自以其德望晏然處逆臣之右哉？故吾嘗謂晉元之得國，倖也，而其主臣之謀國，實有亡道，夫國之存亡，天也。諸葛武侯豈不知漢之不復興，賊不可即滅，而其言曰：「王業不偏安。」坐而待亡，何若滅賊！于是連年動舉，惟敵是求，而鞠躬盡瘁，至死後已。後之論者，猶以國小而數出師爲亮病；無怪于諫導者，以偷安爲有權略，而謂江東再造，導之力也。導者真所謂坐而待亡者也，其不亡者天也。然而即使導能矣，其如元帝之不可與慮亡何？是故晉之主臣，無一可爲後世法者也。

《樓山堂集》卷六《唐肅宗中興論一》　肅宗即位靈武，論者以爲名號既立，則人心皆奮，而諸將用命，其克復兩京，實繫於此，權而事濟，從權可也。予以爲不然。昔丞相睿初即王位于江南，及愍帝凶問既至，紀瞻謂晉氏絶統，于今二年，宗廟無主，王不得固讓，于是遂即皇帝位。夫元帝即疏屬，當其既正王位之後，爲羣情所嚮，則承晉統者，非元而誰？若肅宗之與玄宗，則親父子也。玄雖幸蜀，大統未移。且帝既留太子起兵，又以太子爲天下兵馬元帥，于時勤王四起，而郭、李之師已集矣，帥之克復，直旦晚聞事。然後請反乘輿，克盡子職。吾意玄宗以太子功高，必傳位無疑。即曰成敗未可知，不若早正位號，以繫天下之望，則先以馬嵬之命請之，未必不從，待其實册至而後受之，亦不過旦晚聞事耳。乃遽不能待，遂即位改元，何哉？即位之後，以兵事委之廣平王俶，而己汲汲欲建儲立后，及與婦人相博爲娛。繇此觀之，天下有忍爲若是者乎！是時玄宗春秋高，纚微李泌之善諫，則于請上皇還京時，已足憂傷其父矣，又豈待受制于良娣、國輔，然後使興慶不能安其居，而辟穀不得善其死哉？肅宗天下之庸主也，有廣平之視師，李泌之

納忠，郭、李之爲將，直可以削平禍亂；而特制於强閹悍后，以還父殺子，使諸將不得盡其用，其不亡者幸也。故安、史、雖仆，叛逆踵起，我叛父而人亦叛我。自是之後，武夫凶卒，相煽拒命，迄唐之世，終以藩鎮亡國，皆靈武即位之事有以貽之也。後之君子，猶以中興歸之，不亦過乎！夫唐至肅宗，實有可以中興之機，而以急于篡父，使大業不終，故天下之庸，未有如肅宗者也。

《樓山堂集》卷六《唐肅宗中興論二》　晉瑯邪王之議即帝位也，周嵩上疏曰：古之王者義全而後取，讓成而後得，是以享世長久。今梓宮未返，舊京未清，宜開延嘉謀，訓卒厲兵，先雪大恥，副四海之心，則神器將安適哉！繇是忭旨，王亦遂即皇帝位。予嘗論之，晉元之即位，未爲失也。嚮使如周嵩之說，是時劉琨、慕容廆在北，張軌在涼，而豫、冀、青、寧等州未陷。王誠以嵩之說曉告天下，總率六師，聲義北向，聯絡諸州，共圖進取，則規模氣象，必更有可觀。即不然，而軍勢既張，主威亦立，進不足以摧仆劉、石，退猶可以折王敦、蘇峻之邪謀，使之有所憚而不敢肆。此與早即位所得孰多哉？奈何出嵩于外，惟汲汲厚勸進之賞，此其志先盈而氣已餒矣。志盈而氣餒，故狃于偏狹，包匿垢恥，使奸雄得以窺吾所深忌而不可復制。悲哉晉也，可謂本末並失者矣。若唐之肅宗，其時尤非晉比也。當天下全盛之餘，玄宗之號令尚行，諸路之勁師已集，而己又以太子爲元帥，則暴張之寇，直可旦夕削平；然後使乘輿反正，克盡子職，以俟大統之傳，豈不善始善終哉！乃裴冕之疏既上，靈武之事遂行，大赦改元，而冕亦即爲中書侍郎同平章事。夫冕小人也，不過窺肅宗之隱，啖主以自取富貴耳，豈真謂此舉有關於興復大勢哉！祿山動于富貴故叛君，肅宗動于富貴亦叛父，裴冕動于富貴，故亦陷其主于非義。夫古之亂臣賊子，未有不以利動者也。若夫報君父之讎，雪國大恥，此其事正于義，彼主臣之間，所爲警戒震動者，直若無以自容於天地間，而以望之見利則動之人哉！後之君子，謏周嵩、裴冕之說觀之，則晉之偏於一隅而屢有臣禍，唐之禍亂相尋而不恥出奔者，當兩主即位之始，而已知之矣。吾又論之，以爲世之有君父之禍而猶動於利者戒也。

《樓山堂集》卷六《宋高宗中興論》　宋之有狄患也，其禍甚于晉，而高宗之不能興復也，其心忍于元。高宗豈元帝比哉？其于徽、欽，親父兄也，嗣統于二聖北去之日，而中原有主，又去舊京亦咫尺之間，非若元帝以疏



## 明章懋論唐宋興亡

《楓山章先生集》卷四《讀蘇东坡足柳公權聯句》　昔梁惠王以鴻雁麋鹿爲樂，孟子曰：文王與民偕樂。齊宣王有雪宮之樂，孟子則曰：人不得則非其上矣。古之君子，引君當道，其固若是也。唐之叔末，宦寺柄國，藩鎮弄兵，賦役繁重，民不堪命極矣。文宗君臣，正當焦心勞思，相與戮力，拯民水火之中；而漠然不以爲意，方且從容聯句，愛夏日之長，而樂薰風之涼。嗚呼！此日此風，特文宗君臣樂之耳，彼夏畦之農夫，邊城之戍卒，寧得而共之耶？文宗生於深宮，其不知稼穡之艱難，未足多讓。爲公權者，既不能以孟子之言規其君，又逢其君之意而詠美之，難乎免於容悅之罪矣。君臣上下無志於民如此，唐室所以不競也。雖然，唐不足論矣。方宋之盛時，內苑賞花釣魚之宴，其君臣終日飲酒賦詩，稱誦太平，亦未有以田里休戚爲

言者。卒至熙豐聚斂殘民之禍，而宋祚遂以中微，豈獨唐之公權爲可罪哉！東坡所以足公權之詩，其亦有感於當時也夫，其亦有感於當時也夫！

## 明李贄論晉宋興亡

《**焚書**》卷五《**宋統似晉**》　先生謂宋統似晉，余謂宋多賢君，晉無一主，即宋藝祖以比司馬炎何如也？唯其仁柔，是以怯弱，然愛民好士之報，天亦不爽矣。徽、欽雖北轅，與懷、愍青衣行酒，跣足執蓋，實大逕庭。天之厚宋，亦可知也。唐雖稍得，然無主不亂，個個出走。自五丁開道以來，巴蜀遂爲唐帝逃竄後户，與漢已大不侔矣。故謂宋比漢不得則可，謂比唐不得則不可，況比晉乎？晉之司馬懿，一名柔奸家奴也，更加以司馬師之强悍，司馬昭之弑奪，而何可以比藝祖？司馬炎一名得志狹邪也，更濟以賈南風之淫妒，閻公私之蝦蟆，而何可以比太宗？況仁宗四十年恭儉哉，神宗勵精有爲哉！所恨宋主無一剛耳。故余謂唐、宋一也，比之晉則已甚。若康節不答國祚之問，唯取架上《晉紀》以示，見徽、欽事符懷、愍，南渡事似江東，非以是遂爲晉比也。

## 明李贄論明朝之興

《**續焚書**》卷二《**史閣叙述**》　夫子曰：「爲君難，爲臣不易。」此雖一時告定公語，而千萬世君道臣道不越是矣。

君之難，難於得臣；臣之難，難於得君。故夫子他日曰：「爲天下得人難。」此言君之所以難也。又曰：「獲於上有道。」此言臣之所以難也。

君知其難，則自能旁搜博採，若我太祖高皇帝然，唯務得人而後已；臣知獲上之不易，則自然其難其慎，若我中山徐武寧然，務委曲承順以求合我識主之初心：則難者不難，不易者自易。此必至之理，問學之實，非若世之務爲容悦以賊害其君者之比也。

我國家不設丞相，蓋實慮得臣之難耳。是故汪、胡誅夷，善長亦死。然而臣哉鄰哉，鄰哉臣哉，手足股肱，相待成體，無一時可少者，是以文皇帝復設内閣，而解大紳首當内閣之選焉。解之天才，非但一時傑出，即先後閣臣亦當推讓之矣。所謂以至聖之主獲至賢之佐，其不易爲何如者！而老成若善長死，才若解大紳亦死，然則吾夫子「爲君難，爲臣不易」之語，遂成真難而真不易耶？

《蠱》之上九曰：「不事王侯，高尚其事。」夫上九居艮止之地，處艮山之高，當外卦之上，正王侯之有事者，乃不事王侯之事，而以高尚爲事焉，是止也，而下之人又卑巽寬裕以成之，致蠱奚疑哉！若我二祖乃萬世大有作爲之君，不肯苟止於上；二臣又萬世不諂之臣，不肯卑巽於下；固宜其若合符契，若簫韶奏而鳳凰鳴也，奚謂而卒不相入也？

蓋觀於《蠱》上九之象曰：「不事王侯，志可則也。」夫不事王侯之事而以高尚爲事，是蠱也，爲子者反謂其志可則，而切切焉用譽以巽入之。故夫子又於六五之象復提掇而申明之曰：「幹父用譽，承以德也。」夫爲人子者既能用譽以承父之德，則父子之情大通無間，因而照舊幹理，使百執事各司其事，先甲後甲，符合天行而家事治矣。爲父者喜其子之以我爲有德也，自然與子同心，而無阻隔不通之情；爲子者樂其父之能自優游舒泰也，自然於父情意相通，而又安有蠱壞不治之事。正所謂「有子，考無咎」者也，何必以不事事爲父過耶！若必以不事事爲父過，則人亦何貴於有子；若以不事事王侯之事爲父德，則又何患乎父子之不通，蠱事之不治。故曰「《蠱》元亨而天下治」也。元亨者，大通也；利涉者，有事也。有事則治而不蠱矣。

夫上不事事，子猶以爲德而將順之，況勤於有事若我太祖皇帝之爲君，可日夜求過，進無益之《庖西萬言》以事抵觸，若解大紳等耶！吾以爲當此之時，正所謂「五帝神聖，其臣莫及」，不可不知自揣者。從容其間，以需顧問，縱有所陳，直推尊而表揚之，曰「是唯我后之德焉」，更不必索忠諫之美名，而欲以憂危其主也。何也？履虎尾者必使不至於咥人而後亨，而世實未有履虎而不咥者。或者大紳亦未之思而遽易焉以履其後乎？此實背《尚書》、《大易》之訓，雖死何辭也！　縉於高皇僅免一咥，至文皇終不得脱矣。

夫大紳，文學之選也，所謂多讀書識義理之人也，乃《易》與《尚書》反束而不讀，何耶？非不讀也，讀之而不知其義也，所謂不識字之故反失之，不誠可慨耶？二百千載不易得之君臣，一旦得之，又以不識字之故反失之，不誠可慨耶？二百餘年，若劉忠宣之事泰陵，李文正之當正德，可稱不易之臣矣。若楊新都者，雖能委曲於彬、忠用事之朝，而不能致身以事達禮之主，天資近道而不知學，是最爲可惜之人。

夫學何學也？學然後知爲臣之不易也。故曰：「人不學不知道。」常

人猶不可不學，不學則不知道，而況於事君之道，而又況於內閣史臣之道之猶不易者耶！是故謹備述之。

## 明于慎行論歷代興亡諸原因

**《讀史漫錄》卷一**　周之國祚，不延於夏商也，獨其亡勝耳。何以明之？夏商之有國，所謂四百、六百，皆撫有四海，以至移祚。周自中葉以後，號令所行，不出畿甸，至其末年，乃有七邑之地，不能當小國之侯，第有王號存耳，强弱之勢可睹也。然夏商之亡，皆以暴侈不德，天怒人怨，假手湯武，一舉而夷其社，至不免於放逐誅戮，如人當壯盛之年，氣血結毒，有痛楚之疾以死。而周以數邑之地，保有九鼎，以處强國之間，竟無以一矢加之者，數窮理極，至于消盡，如人有耆老之壽，元氣日竭，非有疾痛患苦，氣盡而死也。故曰周之國祚不勝於夏商，直其亡勝耳。

**《讀史漫錄》卷三**　高祖論楚漢成敗，以爲能用三傑，張良、蕭何、韓信。固興亡之本，其實因一時賞勢羣臣，以此言歸功臣下。要其所以興廢，不專在此，何也？漢王入秦，約法三章，父老以牛酒勞師，惟恐不爲秦王。及項王一入，即坑降卒二十萬，焚燒宮室，火三月不滅，此固已關成敗之數一矣。漢王據有關中，東面而制天下，內轉巴蜀之粟，外食敖倉之積，入有所據，出有所資，此秦之地勢也。而項王托身彭城，當四戰之衝，無有山河之險，轉輸梁楚，又爲彭越所撓，出無所資，退無所蔽，此六國之形也，關成敗之數二矣。漢與楚相距滎陽，韓信已徇魏破代，平趙定燕，下全齊之地，漢王不勞一矢，而有天下之半。項王獨以其身角一旦之命，自梁楚之外，一人尺土，不爲己有，關成敗之數三矣。乃曰「願與王挑戰決雌雄」，此高祖之所笑而不問也，不亦悲耶？蓋漢鑒秦之所以興，以有地利，而羽皆反之，是以身敗乎成皋，兵盡於垓下，豈以一范增爲得失邪！

**《讀史漫錄》卷六**　北魏之治，至孝文諱宏，獻文帝長子。而盛；其國勢，至孝文而衰。何也？孝文乘累世之業，當隆平之期，庀政修刑，制禮考憲，聲明文物，煥若可觀。仁厚似漢文，而修之以儒術；好古似漢明，而加之以英武，蓋不止用夏變夷，且有志三代之盛者矣，豈非後世令主哉！然以其國勢揆之，則有不相宜者。何也？中國之于夷狄，長技不同，情勢亦異。夷之所以能勝中國者，徒以其質樸、武健，不好文飾而已。若使解其弓劍，而習爲禮文，則三尺之童可以犄角。故趙武靈王欲取胡地，舉國胡服，以有代、中山之土。今也舉椎結之民，而易以冠帶，使其精神氣志日趨於華靡，而流於宴安，與有國之初，大不相侔矣。且拓跋由漠北南遷，建國舊土，居天下精兵處，故能北挖柔、燕，西平涼、夏，東掠燕、遼，南向而制江左。孝文惡其陋也，舉國而遷之洛陽，失地利矣！夫以胡虜百年之運，聲教未洽，而欲宅中圖大，比迹成周，不亦遠乎？故曰魏之國勢，至是而衰也。

**《讀史漫錄》卷七**　唐室之亂，自春秋列國以來，未有其比也。武德之末，太宗殺建成于禁苑，而高祖內禪；神龍之初，中宗以五王反正，而武后遷宮；玄宗誅隆基，睿宗第三子。一誅韋氏，而殤帝諱重茂，中宗子。遜位，再誅太平，而睿宗還政。授受之際，皆以臣子稱兵，迫協君父，至於蹀血禁門，飛矢御輦，此何時哉！中宗之舉，名義爲正，而亦未得其方；玄宗之舉，功績爲高，而亦不免于篡。至若重俊以子而攻父，韋后以妻而鴆夫，安樂公主，中宗女。以女而謀位，太平公主，高宗女。以妹而制兄，茫茫宇宙，化爲夷狄矣，何三綱九疇之有！

**《讀史漫錄》卷七**　唐高宗席文皇之餘烈，物力雄巨，一時將相大臣，四夷降將，如裴行儉、劉仁軌、蘇定方、契苾何力之流，皆負絕人之材，故能鞭撻四夷，廓地萬里。東則平百濟，定新羅，伸威高麗，立安東都護府於平壤；西則平突厥十姓，招大食、波斯十六國，立安西都護府於龜茲；北則置瀚海都護於回紇，以統磧北州府，置雲中都護府於雲中，以統磧南州府。幅員之廣，幾於混一，自五帝創制以來，未始有也！雖其已成之業，雄才大略，亦可以謂能守堂構者矣。制於一婦，幾至亡國，女戎固難御哉！

**《讀史漫錄》卷八**　唐之失國，皆輕舉之過也。祿山未過潼關，而玄宗即出幸蜀；吐蕃甫至郊畿，而代宗即出幸陝。鑾輿一動，都邑蕩搖，賊衆鼓行而入，如過枕席矣。如宋時契丹之寇，從王欽若、陳堯叟之言，出幸吳蜀，則南渡之勢，不至靖康而成矣。關中之四塞，非弱於汴京之四達，二夷之兵力，非盛於契丹之掃境，而安危之機，制於頃刻。是以觀寇公準之功，謝安以後一人而已。唐則陳玄禮、魚朝恩、程元振掌兵於北門；杜鴻漸、元載秉鈞於朝著，雖有郭、李之將，能效焦頭爛額之功，而不能伸曲突徙薪之慮，即寇公當此時，亦一顏魯公而已。嗟呼！後之籌國者，遇有非常之變，其當以安石、準爲法可也。

《讀史漫録》卷九　天下之事，有士類激成者，漢、唐、宋黨人之禍是也。凡天下之事，以君子長者之心處之，去其太甚而已。夫君子長者，有休休容人之度，而無汲汲求名之心。無求名之心，則其處形迹之間，涉而不滓；有容人之度，則其御邪正之際，嚴而不惡。故有化而歸正，無激而成奸；有因敗爲功，無以全求毀，天下安得多事！夫惟好名嗜進之士，以克核之心，行文深之法，惟恐形迹之不存，名聲之不附，求自立於不敗之地，而不顧國事之安危，故往往激成天下之亂耳！唐之末造，士大夫深疾宦官，有小相涉，則衆共棄之。如進士葉景，與一監軍相識，遇之于塗，馬上相揖，因之謗議紛然，被廢終身。其不相悦如此，黨人之禍，所由激成也。豈士君子所宜有哉！天下自有中道。彼奄人亦王官也，結之而求進，則昏夜及門；擯之以爲名，則一揖爲累，其心一也。于君子長者之道胥遠矣！

《讀史漫録》卷九　唐自中葉以後，張皇天討，不知其幾矣。河北之役，以李、郭爲將，會十三道之師以圖鄴，而不免於瓦解；元和之討成德，會六道之師以屯易、定，而不拔其城，何其難也。至如伐蜀之師，高崇文以千餘卒直入劍門；平淮之師，李愬以三千親兵直襲蔡州，皆若摧枯振落，不勞一鏃，又何易也。此其故可言矣！杜黄裳奏遣崇文，即請無置監軍，裴度一至行宫，即奏罷諸道監軍，以兵屬將，故有成爾！至如鄴城之圍，以魚朝恩監軍，成德之討，以吐突承璀爲制使，武夫力而鬥于原，中使頓而掣于幕，欲其不敗，又可得乎！百置監軍而敗，一不置而勝，論唐事者，此可以觀矣。

《讀史漫録》卷一〇　朱友貞，亡國之主也，而不至失德。李存勗，創業之君也，而多有過舉。友貞之失，惟在寵信嬖佞，播棄舊勛，政本不清，兵機屢誤，以至于亡。史稱其温恭儉約，無荒淫之失，固中主之材也。至於莊宗，雖英武之略高出一世，而君人之德，則大有可議者。内嬖劉后，外寵羣優，誅戮勛臣，崇聚貨賄，禍不旋踵，身死族赤，沙陀之胤，夷於丘土矣。生子如李亞子，與全忠豚兒，相去幾何？

《讀史漫録》卷一〇　世之治也，得乎丘民則爲天子；世之亂也，得乎士卒則爲天子。唐末兩河方鎮，爲部卒擁立，驕横之習，由來久矣。莊宗以銀槍、效節二部，所向成功，許以滅梁之日，大加賞賚。河南既平，賞賚非一，而士卒恃功，驕恣無厭，重以年饑賦闕，倉廩空竭，軍士乏食，流言怨嗟，而劉后方且蓄聚私貨，不給國用，故士心憤怨，以至於亡。此在莊宗致亂，固不可解，而其漸非一日矣。夫以一日之姑息，而養成數十年禍本，可畏哉！

《讀史漫録》卷一〇　五代相承，將驕卒悍，財匱民窮，皆姑息之政所成也。世宗即位，大振法紀，力挽頹風。樊愛能、何徽，望敵先潰，斬之軍中，而將知有法；簡宿衛之士，汰其羸弱，拔其精鋭，而兵知有律。由是將吏畏懼，士馬精强，征伐四方，所向皆捷，由賞罰明而選練精也。前此累朝皆以將士擁立，驕蹇成風。未戮一將，而將已反戈；未斥一卒，而卒已礪刃。豈法不可以禁，而律無所用哉？姑息之端，生於猶豫；猶豫之敝，起於偏私。夫惟持之以公，而行之以斷，未有不可爲者矣。

《讀史漫録》卷一〇　五代朱梁，盜也。朱温初從黄巢爲先鋒，後歸降，賜名全忠。晉、石敬瑭本出于西夷。唐、李克用，其先本號朱邪，出于西突厥。漢，劉知遠，其先沙陀人。夷也。惟郭、周太祖威，邢州堯山人。柴周世宗榮，邢州龍岡人。二氏爲中國人，起于將相，故其舉動，粗有可觀耳。

《讀史漫録》卷一〇　梁之亡也，帷幄舊臣，有敬翔、李振，而不能任也，任趙、張之黨，使之納賄蠹政，而紀綱弛於内；開國名將，有霍彦威、王彦章，而不能用也，使段凝以空國之師，翱翔河上，而樊籬撤於外。即非亞子莊宗存勗之梟雄，嗣源太宗養子，謚明宗。之英武，其誰不能亡之？不仁而得天下，固無終歲之計也。

《讀史漫録》卷一〇　五代國祚，惟漢爲促，及考其實，惟漢爲久。何也？梁、唐、晉、周，或一傳而更姓，或再傳而亡國，未有過十餘年者。漢自隱帝遇害，太原建國，至宋太宗時乃亡，則已數十年矣。劉崇謂其臣曰：「今日位號，不得已而稱之；顧我是何天子，汝曹是何節度使！」其言悲矣。彈丸黑子之地，倔僵二朝，死其社稷，得國之正，未有過於劉崇者也。豈可以短祚偏安，而没其實哉！

《讀史漫録》卷一〇　郭祖之政，類宋太祖，世宗之才，似唐太宗，其修德任賢，立綱陳紀，皆非五代所及也。郭祖一正位號，即除前代之苛法，罷四方之貢獻，毁漢宫之珍寶，通江南之糴買，至乃躬謁闕里，崇儒右文，太平之治，幾可想望矣。世宗繼之，南定江淮，西取秦隴，取關南之地，摧太原之鋒，吴越、閩、蜀，輸琛納款，神武不殺之仁，有王者之風，令天假之年，宋氏一統之業，企足可成也。而兩姓相承，祚不盈紀，創守之略，徒爲異代之資耳。

夫周能革五代之陋習，安知其止于再傳？宋猶承五代之敝風，安知其延于數百？事均德齊，而修促迥異，豈運會之所匯，非人所能爲邪？要之，天心厭亂，理極數窮，故以周氏二世之賢，啓宋室一代之治，譬集霰之先雪，啓明之導日，蓋已爲之兆矣。

**《讀史漫録》卷一〇**　石晉以天下之大，臣服契丹，而安重榮、景延廣欲以一鎮之兵，渝盟而抗之，其心固有在矣，然其舉未爲非也。何者？戎狄之心，惟利是視，中國以有限之力，供無厭之施，以易竭之財，據難守之約，非彼發難，則此渝盟，在蚤暮之間耳。誠及兵力之盛，一決其疽，未爲非算也。第重榮之心，假以叛晉，非爲國耳。曰：「如是則出帝之抗契丹，胡爲亡國？」曰：「非抗之而亡也，抗之而無以禦之也。」契丹雖强，每入中國，亦懷顧忌，一聞敗衂，即思遁逃，非有持久之計也。誠使將士協心，兵食有備，以久待暫，以逸待勞，何不可克之有？而五代君臣之間，皆無固志，少有勝負，觀望輒殊，將有不戰而潰者矣，況出帝之舉措，尤有必亡之勢哉！内之以政本付李崧、馮玉，而斥桑維翰于散僚，外之以兵柄付杜重威、李守貞，而棄劉知遠于外鎮，其用人之顛倒，已爲有識者所料矣，安所論勝負之數哉！

**《讀史漫録》卷一一**　宋之所以有天下，非有以異于五代也，國祚綿長，與漢、唐并永，徒以能削藩鎮之權耳。夫藩鎮之橐，積數百年，非易削也，而何以能除之？此有機焉。人見其杯酒片言，立解諸將之柄，而不知其從容布置之方，有非旦夕可致者，其爲謀亦甚深。蓋開國之初，諸將握兵旅，所憂在近，故先以杯酒面諭，解其禁兵，歸之藩鎮，則寬髀已折，盤根已撥矣。然後求其弊之所由極，與勢之所由重，以爲諸鎮之所以跋扈者，以有兵也，于是命諸州長吏，擇本道驍勇之兵，盡送都下，以補禁旅之闕，而不得有其兵矣。其所以得衆者，以有財也。于是命諸州度支，經費之外，一切金帛，悉送汴都，無得占留，又置轉運使，分掌諸路貢賦，節度使不得與，而不得有其財矣。其所以負固者，以有土也，又令節鎮所領支郡，皆直隸京師，得自奏事，不屬諸藩，而不得有其地矣。其所以稱亂者，以專殺也，又詔諸州決辟，録案聞奏，付刑部詳審，而不得有其柄矣。然後遇其有闕，則任之以文臣，擇其尤劇，分之以通判，下至令長之職，皆以京朝官爲之。至是，雖兩河之雄，并起于世，亦將束手聽命，求制于文墨之吏，而無所容辭。然後以片言諭之，其解組求歸，宜其恐後，何敢有所抗阻，以干天憲哉！蓋天下之事，弊極不可驟革，勢重不可亟返，皆有機焉。得其機而徐圖之，則批郤導窾，固然而理矣。不得其機而暴更之，則雍決水潰，卒然而不可救。太祖于此，可謂得其機矣。趙普之爲社稷臣，有以夫！

**《讀史漫録》卷一二**　范祖禹論乳媪事，祖禹爲禮部侍郎，閤禁中見乳媪，以帝年十四，非近女色之時，上疏諫。曰：「凡事言于未然，則誠爲過；及其已然，則又無所及，言之何益？」此語可爲三復。夫言之于未然，不如已然之可信；而救之于已然，不如未然之易圖也。寧受未然之防，毋爲無及之悔，則天下可無患矣！

蔡確失勢怨望，以賦詩譏訕，爲臺諫所攻，將竄嶺表。范純仁言於太后曰：「聖朝宜務寬厚，不可以語言文字之間，曖昧不明之過，竄逐大臣。今日舉動，宜爲將來法。以重刑除惡，如以猛藥治病，其過也不能無損焉。」此可謂老成深慮矣。夫語言文字，誠不可以罪人，而確之罪惡，則有不可不誅者。當神宗末命，睥睨兩宮，至于排斥忠良，蠹害國政，其害甚於惠卿，以太后之明正其罪而討，宜不爲過，但不當以詞賦言語爲名爾。確之罪狀，固非曖昧不明者也。宋之立國，仁厚非其所乏，惟誅賞不明，恩威或爽。而純仁復以不廢之言，施於不赦之辜，此所謂調停也。然其猛藥治病之喻，深識遠見，有非人所能及者，可爲後世藥石矣。

**《讀史漫録》卷一二**　西夏在仁宗朝，竭天下之力，不能得其寸土。及紹聖中，章楶在固原，惠卿在鄜延，陰奉章惇之旨，要功生事，進拓境土，築城險隘，而夏人敗折震駭，不能復振。此非二人之才出於諸君子上也，敵之强弱不同爾！方其盛也，衆君子圖之而不足，及其衰也，一小人應之而有餘，可以論敵之强弱，而非所以論中國之治亂矣。養其外而食其内，亦何益哉！然西邊之捷，自是紹聖中得意，不可以其出于惇等而概貶之也。

**《讀史漫録》卷一三**　自古國家成敗，固係所用何如，然未有如宋之可恨者也。方二帝北狩，金人出境，固已無中原之略矣。高宗以一旅之師，興復社稷，有李綱、宗澤可任國柄，有張浚、韓世忠可司軍旅，乘其已解之勢，勵以必報之心，正位京師，號召天下，置邦昌于典刑，追金人于境上，宋之金甌未必有缺也。而爲汪伯彦黄潛善所沮，退保江介，跋涉海波，幾于不免，此可恨一也。南渡之勢既成，若能保境厲兵，以圖恢復，有張浚、趙鼎主持于内，有張、韓、劉、岳捍禦于境，而江、淮、兩河忠義之士，聚兵自守，不下數十

餘萬，莫不翹首南向，以應王師，撫而有之，江淮、河北可漸復也。而爲一秦檜所誤，忍恥事夷，甘爲臣妾，終於偏安，不能復振，此可恨二也。忠義之士，數十人持之而不足，邪佞之賊，一二人壞之而有餘，天壤間事有如此，可不爲扼腕太息哉！李綱疏中有云：「閑暇則以和議爲得計，而以用兵爲失策；倉卒則以退避爲愛君，而以進禦爲誤國。國勢益弱，職此之由。」此數語者，盡當時之情狀矣。

**《讀史漫録》卷一三** 宋與金攻遼，遼未亡而宋遷，與元攻金，金甫亡而宋滅，其失策一也。然以名義論，金可伐也，遼不可伐也。何者？百年之鄰好，與萬世之仇讎，恩怨不同也。以形勢論之，宋即助金，金亦不能支元，終亦必亡而已。然則宋之失，不在應敵之失策，而在自立之無本乎？

**《讀史漫録》卷一四** 金自中葉以後，其宰相執政，往往臨時推讓，低言緩語，以養相體。四方兵革災異，多因循苟且，以度時日，故臨事多所牽制，國亂不聞，以至于亡。大抵承平日久，文物熙洽，在廷大臣，多以馴雅雍容爲體，即有直言正色，指陳剴切，不笑以爲迂，則驚以爲狂，遂至玩日愒月，因恬相安，養成不救之禍。而縉紳文學之士，方且慕其風流，以爲儀軌。嗟乎！蓋叔季之世，大抵然矣。

## 明陳仁錫論宋之興亡

**《宋元通鑑・序》** 渡黄河，舟中暑劇，日夜披讀《宋史》，嘆曰：兵冗耳，猶無兵；財講耳，猶無財；用人雜耳，猶無人。聲容盛耳，奚有聲容？議論煩耳，奚有議論？大都宋之匪彝，天所醞釀；宋之君子，亦天所拂亂。從來勘搆宏遠之主，開拓萬古，而又生太宗以竟一代未了，其子孫特受成焉耳。幽燕大事，藝祖、太宗兩失之，于後人何尤？澶淵一舉，自孤注之論出，而其君膽落于過河，後世子孫，憚虜若憚虎，非故用欽若知天雄軍，險謀不至此。否臧勿用，君子監諸。噫！過此以往，予詳之簡端矣，可無覆説，獨恨胡元姦竄大統，并禮樂竊之。夫大聖大賢，封諡戮辱，古今之奇痛也，宋臣仕元，古今之大賊也，史官有識者，宜盡削其文，請黜從祀者。今大書特書，悉仍舊史，何憒憒歟！予故嚴討之。至其慎紀災異及治京東水利，仍不廢採擇云。

## 明夏完淳論三國興衰

**《夏完淳集》卷九《三國論》** 原夫豐、配去而青、冀衰，葛、陸盡而吴、蜀斃，興替之兆，實由心膂。帝制之圖，率此爲鑑。昔珠囊既委，漢紀淪亡，羣雄拔起，冀清天步。然皆宿心朱邸之尊，積望青綸之貴，義旅更成桀寇，伐叛即爲國賊。於是區服雲擾，莫能相一矣。

爰及魏武，以建義爲名，草創天物。頓丘遷令，小試當塗；官渡悉軍，大清公路。豈能獨任心膺，頓還舊物哉！亦以羣策景從，淵謀幅輳故耳！是以四州克定，文若見酬；二事假還，介推即禄。困蹟齊、兗之郊，竟梟紹、布之首。納縞素之議，則博望重開；推赤心之札，而費亭再襲。於時鄙侯之計已左，黄胤之圖不悛。遂令逃去袁賓，階登魏幕：呼來漢隸，抗袖許門。雖歐魚逐爵，功成摧朽，而帝獻婆娑，卒授昭華之玉，子桓柔直，仍探孺子之符。苟非俊佐素儲，寄託明審，可以坐論代終耶！何則？征伐之事雖危，可以義從；禪代之謀雖易，難以卒服也。

若夫大帝，奮破虜之餘業，籍江滸之舊服，外有强敵，内患荆州。大耳投袷，頗非黄閣之賓；俊傑雄圖，何堪帷幄之佐！豈知荀、郭之勢，事等棄袁；文舉中立，無妨大計哉！既欲與之拒魏，復慮潛爲蜀寇，所以招延差不易耳。然而公瑾偏師，漢陰瓦解；陸口耀兵，西陵小挫。再撓髯羽之威，竟卻濡須之寇。至於鳳邸一開，則管簫鱗集；西曹再序，則枚叟翩翻。輝耀天坐，名聲光國。豈徒緇綈餘文，瞻眺芙蓉之地，睥睨西園之下哉！蓋其釋潘濬於囚虜之中，拔吕蒙於戎伍之列，固足以坐扇豪傑，而卒保山河之固也。

漢昭烈羈旅河北，寄寓湘西。睿算屢乖，見猜吴、魏。掃驅國逆，房傑之倚尤深；解甲圍樊，黯、彭之戰爲劣。以御山東之勁旅，摧江左之雄師，喟然鼎足，方彼爲難。痛我百六之喪，息肩庸、益之郊。始不及乘袁、董之衰，終不得收南北之敝。所以有初甚難，而否終更亟也。然而仁聲洽日月之表，漢壽貫金石之誼。非猶二氏之總率亡命，叩榻者投分，倚裾者愛升矣。是故江陵奮翮。志馳吴會之西；斜谷東躪，威震河華之北。士元龍升，隆中鳳邁。孝直縱横，則成都面縛；泝江西上，則外水自潰。漢升領我裨佐，公琰處其中權。所以割據漢中，爭雄帝魏者也。迹其既敗，則姜、葛云亡，而劍閣

靡衛；諸陸奄盡，而建業爲墟。一之曹、魏，莫不皎然。

或者謂：「廢興之際，莫不由人，而招徠之術，亦又有勢。魏武雄視中原，羣謀雲發；吳主跨連江表，吳、楚兼庇；益土險阻，彦士寥寂。」是徒知攸、彧之佐其前，而不知昭、懿之亦盛於後也；知關、馬之躓蹶於先，而不知禕、琬之不叛於終也；知權、策之得其人，而又不知吳皓之失其衆也。是故開國承家，必先鼎輔，朱輪華轂，用於驅扇，豈必借才異代，然後爲治，世至末流，無可升攬歟！

## 清錢謙益論興亡諸因素

**《牧齋初學集》卷二一《春秋論五》** 自古讒佞小人，唱邪説以搖國論，未有不援引經誼，粲然可觀者也。本朝穆廟初，大臣欲反王金之獄，則曰先帝不得正終，子無改父。此亦佞人之言，似是而非者也。趙昭儀傾亂漢室，親滅繼嗣，司隸請事窮竟，丞相以下請正法，議郎耿育上疏，以爲愚臣不能深援安危定金匱之計，又不知推演聖德述先帝之志，迺反覆挍省內，暴露私燕。晏駕之後，尊號已定，萬事已訖，乃探追不及之事，訐揚幽昧之過，此臣所深痛也。即如臣言，宜宣布天下，使咸曉知先帝聖意所起。不然，空使謗議上及山陵，下流後世，遠聞百蠻，近布海内，甚非先帝託後之意也。孝子善述父之志，善成人之事，唯陛下省察。育之言皆應經誼，豈非佞人之尤者乎？近代小人，訾詆擊、移宫之事者，曰慈曰孝，上痛山陵，下惜宫禁，皆耿育之議爲之祖也。《春秋》書曰：夫人孫於齊。《左傳》曰：不稱姜氏，絶不爲親，禮也。夫人姜氏薨於夷，齊人以歸。夫人氏之喪至自齊。《公羊》曰：貶必於重者，莫重乎其以喪至也。何休曰：刑人于市，與衆棄之，必於臣子集迎之時貶之，所以明誅得其罪也。吾夫子，魯之臣子也，於魯之二夫人，大書特書，無所忌諱。耿育之所謂暴露私燕，謗及山陵者，吾夫子其戎首也哉？

**《牧齋初學集》卷二三《讀言上》** 金人之再入也，粘罕、斡離不聚議於平州。粘罕以左手脱貂帽擲之於地，謂諸酋曰：「東京，中國之根本，不得東京，雖得兩河，不能守也。我若在行，取之必矣。」又舒右手取貂帽曰：「我今取東京，如舒臂取此物，回手得之矣。」人寇之計遂決。史稱二酋用兵如神，其料事雄決如此。而宋以王黼、李邦彦、何桌諸人當之，能不殆哉！

人，有以異乎？曰：君子小人，天下之總名也。小人之中，有壬人焉，鍾陰柔之氣，乘霧雰之運，謹身曲意，以媚人主，使人主入之而說，去之而思，如膏油之相入，滑澤浸漬而不可解釋，故帝畏之，而正名之曰孔壬。孔壬者，甚而大之之詞也。帝曰靜言庸違，禹解之曰巧言。帝曰象恭滔天，禹解之曰令色。巧言之奸，著於庸違。象恭之惡，極於滔天。而其在人主之左右也，脂韋婉孌，便佞轉側，若鸚鵡之能言，若倚永之適口，人主豈能知而遠之哉？帝深畏之，比之於讙兜，有苗；而其屏而遠之也，其效至於黎民乂安，蠻夷率服。蓋聖人之視壬人，如此其重；而知人安民，諄諄焉以其難相告戒。聖人在位，畏壬人而思去之，如此其不易也。孔子論爲邦，曰遠佞人。鄭詹至魯，曰佞人來矣。公羊子曰：甚佞也。甚佞之云，其即《書》畏孔壬之義乎？然則君子之與壬人何以辨？曰：其色可觀也，其言可聽也。觀其色，齊莊溫栗，如商彝周鼎者，君子也；便娟側媚，如時花美女者，壬人也。聽其言，洋洋秩秩，有倫而有脊者，君子也；緝緝幡幡，無壇而無宇者，壬人也。虛心白意，以肺肝爲獻替者，君子也；反言易辭，以脣吻爲膏拭者，壬人也。周勃木彊少文，高帝曰：安劉氏者必勃。李勉曰：盧杞奸邪，天下人皆知，惟陛下不知，此所以爲奸邪也。此精於辨君子小人者也。

李德裕曰：桓、靈之主，與小人氣合，如水之走下，火之就燥，皆自然而親結，不可解也。又言元、成二后，有吹簫擊鼓之娛，微行沈湎之樂，故恭、顯得而中之。是則然矣。小人之術多端，人主好明察，則以私智要之；懲寵賂，則以小廉餌之；惡黨同，則以任怨撼之；喜誇大，則以精心逢之。徐霖言史嵩之先奪陛下之心，其次奪士大夫之心，其甚也奪豪傑之心。今日之士大夫，嵩之皆變化其心而收攝之矣。夫小人之術，至於變化人主之心與天下豪傑之心，人主亦安能知而防之？恭、顯之所以中元、成者，吹簫擊鼓，微行沈湎而已，卑之不足道也。然則君子小人，人主終不可得而辨乎？曰：辨之有術焉。楚文王有疾，告大夫曰：寡饒犯我以義，違我以禮，與處不安，不見不思，然吾有得焉，必以吾時爵之。申侯伯吾所欲者勸我爲之，吾所樂者先我行之，與處則安，不見則思，然吾有喪焉，必以吾時遣之。《書》曰：有言逆於女心，必求諸道；有言孫於女志，必求諸非道。君子，藥石也；小人，美疢也。君子必勤而苦，小人必輾而甘。以楚文王之言繹而求之，辨君子小人之大端也。

嗚呼！小人之讒君子，欲鋤而去之也，其心有甚於叛臣敵國，在人主之悟與弗悟也。武元衡之遇害，獻計者請罷裴度，以安二鎮之心。憲宗大怒曰：「若罷度官，是姦計得行。吾用度一人，足以破二賊矣。」遂命度爲相，倚以平賊。故曰：凡此蔡功，惟斷乃成。憲宗之英斷，可謂出於後世之人主萬萬矣。長慶、寶曆之間，中官朝士，朋黨盤牙，度無左右之助，謗搆交作，而唐之三宗，知其忠誠，深信而不移，可以爲難矣。天啓中，高陽公自遼左求入朝，羣小亦有不召自來之謗。賴先帝力持之，得免。史稱昭愍，少年深明，誣謗姦邪，無能措言。嗚呼！先帝之聖明，豈後於昭愍哉？斡離不遣使責用兵違誓之故，李邦彥於上前語曰：「用兵乃李綱、姚平仲結搆。」僉議縛綱與之，使者不可而止。綱之責授也，臣寮上言：「金人舉兵再犯，首以綱爲言，綱之罪大矣。」又曰：「用李綱，恐非金人所喜。」然則國家之所用，必其無罪於金人而爲其所喜者也。王承宗、李師道所欲擊者，裴度也，唐之臣子競下石焉。金人之所欲殺者李綱也，宋之臣子競推刃焉。自古奸邪小人，與夫叛臣敵國，往往并心合喙，以慫問謀國之君子。人主之不悟而聽之者，何也？

危急存亡之日，小人之忌君子而力排之也，亦豈有遺力哉！李綱定禦虜退師之策，虜甫退，即出綱於外。綱在朝廷，執持紀綱，調度戰守，可以資國家緩急。出之外，則一道宣撫使耳。以書生爲大帥，事權撓阻，中外掣肘，不死則敗，亦何能爲？小人計之精矣。許翰曰：「非爲邊事，欲緣此以去公，則都人無詞耳。」綱去而朝議大變，綱被召再謫而都城陷，二帝遂北。使粘罕、斡離不立乎天水之朝，而剪除其所忌，其操戈剚刃，有進於此者乎？文天祥自江西入衛，獨松失守，甫拜右揆之命，即日解兵印，往軍前講解。使事有人，未聞都督軍馬爲之而受執者也。留天祥於近地，假以兵柄，如博羅所謂不將三宮出走，即出與伯顏一戰，誓死一決，猶有可爲。令詣軍前，則一匹夫耳。此時僅一天祥又縛之以予元，此伯顏、張弘範所禱祠而求者也，不亦傷乎！東便門之事，高陽之不膏奴刃者幸耳。然小人之爲奴謀，則已至矣。嗚呼！尤莫悲於天祥二十舉進士，三十七而劾罷致仕。丙子正月十九日，早除樞使，午除右相，二十日即詣北軍。自此而逃真州，敗空坑，死柴市，而身與社稷俱盡矣。祥興之後，諸大將猶忌天祥，不便其入。天祥移書責陸

秀夫，秀夫太息而已。崖、廣之間，猶不容其一日居內，而況於中朝乎？天之成就忠臣義士，使之流離顛頓，無所容於天地之間，而後畀之以完節。於忠臣義士則得矣，有國家者，將如之何？李綱嘗取《裴度傳》，節其要語，以諷切人主。吾謂講筵之上，當取李綱、文天祥二《傳》進讀，尤爲切要也。

**《牧齋初學集》卷二四《嚮言下》** 王莽時，四方饑寒窮愁，起爲盜賊，稍稍羣聚，常思歲熟得歸鄉里。衆雖萬數，亶稱巨人從事三老祭酒，不敢掠有城邑。翼平連率田況上言：宜急選牧尹以下，明其賞罰。收合離鄉。小國無城敦者，徙其老弱置大城中，積藏穀食，并力固守。賊來攻城則不能下，所過無食，勢不得羣聚。如此招之必降，擊之必滅。今空復多出將率，郡縣苦之，反甚於賊。宜盡徵還乘傳諸使者，以休息郡縣，委任臣以二州盜賊，必平定之。此天啓末年流賊初起時事也，而今非其時矣。黃巢自淮南僞降之後，南陷湖、湘，猶以士衆烏合，欲據交、廣爲巢穴，坐邀朝命。已而北渡長淮，縱橫河、雒。今之賊勢，駸駸似之。朝堂之上，有投研之盧攜不？疆場之間，有擁兵之高駢、劉巨容不？此輩尚不可得，何況其它。殷鑒不遠，乾符、廣明之際，亦可以知懼矣。史稱黃巢闔茸微人，崔蒲賤類，志在敓斂，謀非遠大。一旦長驅江表，徑入關中，以鄭台文之慷慨臨戎，王重榮、王處存之橫身赴難，僅足以翕集義徒，收復京闕，而卒無補於唐之社稷。蛇蠆斷腕，蟻穴壞隄。史臣之所以俯仰三歎者也。

方臘之起事也，召所結納貧乏惡少年百餘人飲酒，謂曰：「今有子弟耕織，終歲勞苦，少有粟帛，父兄悉取而靡蕩之，稍不如意，則鞭笞酷虐，至死不恤。於汝甘乎？」曰：「不能。」曰：「靡蕩之餘，又悉舉而奉之仇讎。仇讎賴我之資，反見侵侮，則又使子弟捍之。子弟力弗能支，則譴責無所不至。然歲奉仇讎之物，初不廢也。於汝安乎？」曰：「安有此理？」臘泣涕曰：「賦役繁重，官吏侵漁，農桑不足以供應。吾儕所賴爲命者，漆楮竹木耳，又悉科取無遺。土木禱祀，花石靡費之外，歲賂西北二虜百萬，皆吾東南赤子膏血也。二虜得此，益輕中國。朝廷奉之不敢廢，宰相以爲安邊之長策也。獨吾輩終歲勤動，妻子凍餒，求一日飽不可得。諸君以爲何如？」皆憤憤曰：「唯命。」臘曰：「東南之民，苦剝削久矣。花石之擾，尤所不堪。諸君若能仗義而起，旬日之間，萬衆可集。守臣聞之，固將招徠商議，未必申奏。延滯一兩月，江南列郡，可一鼓而下也。朝廷得報，亦未必決策發兵。遷延集議，調集兵食，非半年不可。是我起兵，已首尾期月矣。二虜聞之，亦將乘機而入，我但盡江而守，輕徭薄賦，以寬民力。十年之間，終當混一矣。不然，徒死於貪吏耳。」皆曰：「善。」遂部署起兵，以誅朱勔爲名。用兵十五萬，斬百餘萬，殺平民不下二百萬，收復六州五十二縣，凡四百五十日而平。盜賊之舉事，必有所藉口，以鼓從亂之心。黃巢入長安，尚讓曉諭市人曰：「黃皇爲生靈，不似李家不惜汝輩。」人主知而反之，則蟊賊可不戰而平也。

**《牧齋初學集》卷二四《嚮言下》** 己巳之役，徐珵唱南遷之議，得于謙而後定。雖然，東漢、南唐及金源，以遷而亡；唐以遷而存；西晉之與北宋，又以不遷而亡。固未可以同日語也。周馥靦顏羣賊孔熾，雒陽孤危，乃建策迎天子遷都壽春，上書曰：方今王都罄乏，不可久居。河朔蕭條，崤、函險澀，宛都屢敗，江、漢多虞。於今平夷，東南爲愈。淮、揚之地，北阻塗山，南抗蠡嶽。名川四帶，有重險之固。是以楚人東遷，遂宅壽春，徐、邳、東海，亦足戍禦。未若相土遷宅，以享永祚。靖康時，孫覿奏曰：侍御史胡舜陟奏乞遷都，詳味其言，蓋謀臣議士先見之明，爲宗廟社稷萬全之計。夷狄以百戰百勝虎狼之師，進無禦其前，退無蹤其後，乃欲禱祠鬼神，尊信妖妄，使萬乘之尊，端坐九重，以須其來，危孰甚焉？張叔夜亦請駐蹕襄陽，改作南京，以圖恢復。馥與舜陟之請不得行，而京師皆旋陷。晉史以謂違左衽於伊川，建右社於淮服，據方城之險，藉全楚之資，簡練吳、越之兵，漕引淮海之粟，縱未能祈天永命，猶足以紓難緩亡。痛乎其言之也！嗚呼！國家無事則不當遷，事急則不能遷。子產有言曰：「吾不足以定遷矣。」上無陟河之君，下無謀寢之臣，而可以輕言定遷也哉？舊賈曰：「我能往，寇亦能往。」李綱曰：「陛下捨此而去，如龍脫於淵，車駕朝發，而都城夕亂。」此謀國之大誼，不可易也。

## 清王夫之論治亂與正統

**《讀通鑑論》卷末《敘論一》** 天下之生，一治一亂。當其治，無不正者以相干，而何有於正？當其亂，既不正矣，而又孰爲正？有離，有絕，固無統也，而又何正不正邪？以天下論者，必循天下之公，天下（非夷狄盜逆之所可尸，而抑）非一姓之私也。惟爲其臣子者，必私其君父，則宗社已亡，

而必不忍戴異姓異族以爲君。若夫立乎百世以後，持百世以上大公之論，則五帝、三王之大德，天命已改，不能强繫之以存。故杞不足以延夏，宋不足以延商。夫豈忘禹、湯之大澤哉？非五子不能爲夏而歌雒汭，非箕子不能爲商而吟《麥秀》也。故昭烈亦自君其國於蜀，可爲漢之餘裔；而擬諸光武，爲九州兆姓之大君，不亦誣乎？充其義類，將欲使漢至今存而後快，則又何以處三王之明德，降苗裔於編氓邪？

蜀漢正矣，已亡而統在晉。晉自篡魏，豈承漢而興者？唐承隋，而隋抑何承？承之陳，則隋不因滅陳而始爲君；承之宇文氏，則天下之大防已亂，何統之足云乎？無所承，無所統，正不正存乎其人而已矣。正不正，人也；一治一亂，天也；猶日之有晝夜，月之有朔、弦、望、晦也。非其臣子以德之順逆定天命之去留；而詹詹然爲已亡無道之國延消謝之運，何爲者邪？宋亡而天下無統，又奚說焉？

## 清王夫之論用人與興亡

《讀四書大全說》卷八《孟子・梁惠王下》齊威、宣之初，以有盼子、種子諸臣，皆田氏公族，相與用命，故齊以之彊。其後宣王喜納辯士而聽用之，稷下之館客日進，而田嬰之流且以外向，此則非徒不足以有爲，抑取亡之道矣。

凡此挾策而游之士，恃其小慧之無往不合，交游之散在列國，可以或去或來，而不與人同其成敗，故苟可以利其身，則雖一言之覆人邦家而不恤。方其巧干人主以奪卿相之位，則多詆毀舊臣，勸人主以迸逐而誅殺之；迨乎醜跡且露，則一旦逃去而無餘戀。此「昔所進而今不知亡」，齊王且逐虎進狼而莫之覺也。一游士退，一游士進，其來去乘權，顛倒於游士，而與之爲終始，則世臣勢益衰落，亦將棄故國以他往矣。

齊唯長此不悛，故未數十年而蘇代、公玉丹之流得以入其肺腑而亡其國。其僅存也，則又公族之田單；其終亡也，則餓王建於松柏者固客也。孟子知其禍本之所在，故危言以動之，而王但言舍而不言留，言「識不才而舍」，而不知小有才之爲害更甚，則其不智久矣。

蓋登進大賢以興王業，如商、周之用伊、呂，自是非常舉動。使卑疏踰尊賤而人無怨者，緣此一人關於興廢之大，則雖欲已而弗用而不得。是破格求賢以躐舊而代其任，自非王者之於名世，固不容授諸小有才之佞人。以朝廷自有大體，而斯民之所尊親者自有其素也。民志定而後因尊以尊其上，因親以親其上，斯以一國如一家，君民如父子。今信游士之立談，遂取民之素相尊親者去之，殺之而無忌，則斯民不知有尊親，而情勢瓦解，尚能立其上而爲之父母乎？

孟子逆探齊之將傾，故深著其輕聽之爲禍媒，而害莫慘於誅逐故舊，以快游士之意，是以於去、於殺，詞繁不殺，其用意深矣。王唯不改，終使淳于髡之流得排去孟子以行其志，國以潰亡，其自取已。

宋李沆以不用梅詢、曾致堯爲生平報國之事，良亦此意。漢用谷永、杜欽而斥劉向，唐用令狐綯而竄李德裕，近者陳啟新乘間入諫垣而資格盡壞，古今一轍，禍亂同歸。猶且有執破庸人之論，開功名之門，以惑人主如蘇氏者，豈非浮薄之前茅而敗亡之左券也哉？朱子謂蘇氏得用，禍更甚於王氏，洵非誣也。

有所用則必有所舍，而禍成於殺，至於妄殺而國乃亡。新安乃云「因用舍而及刑殺，亦是孟子敷演以明其意」，何其疎陋而不思也！

## 清唐甄論用人與治亂興亡

《潛書・得師》太甲違師保之訓，多行不義，商之天下且危矣。處於桐宮，深自怨悔，敬承伊尹之訓，克終厥德。此皇天之所以佑商也。武王崩，成王幼，不知周公之功，以流言疑公，周之天下且危矣。天降烈風疾雷，成王懼，啓《金縢》之書，乃知周公之忠，迎公而服其訓，卒爲賢君。此皇天之所以佑周也。二君一昏一孺，何速變若是哉？先有得於學也。

太甲之嗣位也，伊尹陳三風十愆之戒，謂有一必亡；德，無大必興；不德，無小必墜。太甲知之矣，然狎於習而忽之。及其去宮室之安而處於陵墓之野，羣臣不悅，百姓不服，天下必且叛我，乃自咎往背師保之訓以至於此也。是太甲之改德，由學致也。成王嗣位於冲年，周公無日不以君臣父子長幼之道訓於王。其戒懲之言，具於《詩》、《書》。成王聞之熟矣，以其幼也而忽之。及殷人叛，庶孽流言，周公辟於東都，天降疾威。成王是時稍長矣，良弼不在，天怒人叛，如履淵冰。乃追思周公訓戒之言，我不能用，以至此危難罔

救也。是成王之改德，亦由學也。

二君幼知學，又困於憂患，乃克自反以明心。故知君德必成於學，而學必得師保。何也？湯有伊尹以遺太甲，文武有周公以遺成王，故有之也，不待求也。若夫歷三四世，先帝之勛舊無存，其可以寄社稷者，必歷試於百職焉，必博求於天下之賢人焉。繼世之君，身處尊富，狃於近習，不能周知天下之務。又無大患，即有大患，亦不能憂困憤發，撤其心蔽。其心不明，豈能識大賢於衆人之中！且末世學者不純，中無真得，好爲大言，自信以爲皋、夔；人主瞽亂不察，遽委社稷而命之，其不至於覆亡者鮮矣。其在殷，高宗求賢之誠，通於上帝，夢得聖人。及得傅說，與之語，果聖人焉，遂以爲相，繼美阿衡。以說之賤，莫爲之舉，未及於試，一言之間，遂知其爲聖人。豈高宗之智獨絶於人哉？蓋高宗幼居田野，學於甘盤，恭敬靜默，求道不貳，是以神通於心，智辨於言也。是故治天下必先用賢，用賢必先得師，得師必先辨賢，辨賢必先克私，克私必先潛心，潛心必先好學。此自堯舜以來相傳之道，得之則治，失之則亂。治亂之效立見，不可不痛自省也。

天子之學與士同；曰不同者，郭言也。天子齋居静存，與陋室同；誦詩讀書，與士牖同；身有貴賤，心無貴賤。亦有不同者，居位如天帝，失位不如農夫。是故天子學同於士，懼而篤學，當百十於士。伊尹未得，先師咎單；傅説未得，先師甘盤；周公未得，先師史佚。即無此三賢，列士獻詩，瞽獻典，史獻書，師箴，瞍賦，矇誦，百工諫，庶人傳語，近臣盡規，皆可師也。丹臒不施，苑囿不廣，珠玉不御，貂錦不服，無有溺其心者。既多受益，又無溺心。譬鏡久昏，不能辨形，石以磨之，汞以發之，無形不受，無形不辨。心既明，則是非無易主，善惡無匿情，大賢大奸竝進於前，不察而別。以是求師，而後師可得，豈有榮公專利，皇父厲民之患乎！

或謂：「君既明矣，可以進退天下之賢不肖，雖無師亦可。」如若所云，雖舜亦不能。舜以天下之明爲明，以天下之聰爲聰，故能進退天下之賢不肖。然何以明天下之明，聰天下之聰？非一人能偏察之也；舜之聰明所以能偏天下者，以得禹宅百揆以總内衆職，内衆職總牧伯，牧伯總都邑之吏，遞相稽也；如衣有領，如網有綱。舜則恭己正南面，而天下在其耳目中矣。由太甲、成王、高宗、大舜觀之，吾未見君不明而可以得師，不得師而可以治天下者也。



## 清萬斯同論明代興亡

**《石園文集・書楊文忠傳後》** 文忠之相業其大者在定江彬之亂，而登極一詔，尤有功於帝室，使數十年之積弊一旦盡去，已受其怨而貽國家無窮之利，上不使新主蒙寡恩之譏，下使天下有更生之樂。即此一詔，其相業之俊偉已逾於前後數公，迨新天子登極，不必有所更張，而天下之規模已煥然爲之丕變，嗚呼！何其烈也。當是時，正人君子布列朝端，百司衆職莫不得人。天下之士皆欲有所發舒，以赴功名之會。一時望治者，無不以爲太平可俟矣。使從此君臣相得，信任老成，何難致一代之盛治哉？自史道發難，而廟堂之釁隙始萌；曹嘉繼起，而水火之情形益著。至大禮議定，天子之視舊臣、元老，真如寇讎。於是詔書每下，必懷忿疾，戾氣填胸，怨言溢口，而新進好事之徒復以乖戾之性佐之，君臣上下，莫非乖戾之氣。故不十數年，遂致南北大亂，生民塗炭，流血成渠，蓋怨氣之所感，不召而自至也。由是觀之，和氣致祥，乖氣致戾，豈不諒哉！故愚嘗以大禮之議非但嘉靖一朝升降之會，實有明一代升降之會也。嗚呼！舊臣、元老，國家所視以爲安危也。乃去之惟恐不盡，而盡用新進好事之徒。彼新進好事者，何嘗無矯矯可喜之功，顧消國家之元氣亦已多矣。故張聰桂萼用而元氣爲之一喪，汪鋐夏言用而元氣爲之再喪；迨嚴嵩父子用，而元氣爲之喪盡矣。使繼嵩之後者非徐文貞，則末流之弊更將何所底止哉？得文忠以救其始，得文貞以救其終，故四十五年之間，雖主昏於上，民變於下，而宗社不至於亡也。語嘉靖之相業者，其尚求之二公乎！

## 清袁枚論世運盛衰以財貨爲升降

**《小倉山房續文集》卷三〇《讀〈左傳〉〈國策〉》** 余讀《左氏》，不禁嘆曰：世運盛衰，其以財貨爲升降乎？魯自成襄以前，除取郜鼎一事外，未有以貨聞者。傳至定哀，僅越百數十年，而若楚之子常，晉之范鞅、荀躒，竟有非此不可之意。自上下下，相習成風。崔杼之亂，晉六正五吏三十

帥皆有賂。公叔文子欲享衛侯，史鰌苦禁之，道「子富而君貧」，恐以財賈禍。君臣相伺，如劫盜然。回憶君如楚莊、晉悼，臣如令尹子文、范武子，杳如天上。然則財貨盛而人才衰，亦一奇矣。雖然，當時行賄者，不親相授受也，必有習慣居間，如申豐、高齮一流，暗爲關說，然後其貨始達於權臣，蓋猶有羞惡之心焉。且所謂賄者，亦不純用金也，或縛錦，或置璧，或以馬，或以裘，蓋猶有「承筐是將」之敬焉。降至戰國，嫌其委曲繁重，盡行芟除，而直以金行。以故張儀得千金則夸鄭袖矣，蔡母恢贏四十金則贈溫囿矣，公孫衍得百金則敗齊楚之約矣，秦散不三千金而天下士相與鬬矣，其他以金賄者凡數十見，並無寶介爲之通其意也，並無錦璧裹馬爲之隆其文也。刀墨之民，明目張膽，親富不親仁。較之春秋，其局又變。蓋不如此，則周不亡。想亦氣數使然，非孟子諄諄義利之說所能挽移者耶？或以《平準》一書爲漢武病。余謂漢武報仇開邊，費多，聚斂尚非得已，天亦諒之，故昭宣中興。惟桓靈當東漢無事之時，專務掊克，殊不可解。卒之長安之亂，天子露宿，饗飧不繼。不知向之金錢山積藏於少內者，都散歸何所也？嗚呼！

## 清陳遇夫論秦隋亡在貧寡

《史見》卷二《離著》　商鞅開阡陌而井田廢，其時聽民自墾，故豪强得以兼并。而無力者遂致貧弱。始皇三十一年，使黔首自實田，按其田之多寡而征之，而田則未盡屬之民也。漢興，循而未改，聽民自占而收其租。成帝時，師丹欲復井田而不果行。至晉武始分民田，因亂而廢。北魏文帝繼行均田，其法較密。齊、周、隋亦倣而行。至唐貞觀，乃定口分世業之制。行之百餘年，法久寖敝，歸授之間，煩擾欺隱之姦生。楊炎遂變爲兩稅。兩稅法立，田始盡屬之民，而井田之制盡廢矣。按《通考》所載田數：漢元時，田八百二十七萬五十餘頃；隋開皇時，田至一千九百四十萬四十餘頃；唐天寶時，應受田一千四百三十萬八千餘頃；而宋元豐間，田只四百六十一萬六千五百五十餘頃。雖宋之土宇，除幽、薊、靈、夏、交趾不入版圖，然皆邊障屯戍之地，爲田不多，未應倍蓰於中州也。《治平會計録》，謂田數特計其賦租以知其頃畝，而賦租所不加者，十居其七。蓋朝廷重擾民，未嘗窮究，故莫得其實。此宋代仁厚之澤，遠過前代者也。王荆公以宋積弱，欲行新法，爲富强計，温公力爭而罷之。後世以汴梁之亡，由於新法，此亦深文之論。其實新法果行，未嘗無益國計，而究無救於汴宋之亡。蓋立國之本，原不關富强也。强莫如秦，富莫如隋，而亡國皆最速，豈貧寡之故哉？

## 清趙青黎論唐亡在於宦官

《星閣史論・唐論》　唐藩鎮得古封建遺意，而謂其亡在此，非也。亡唐者宦豎耳。宦豎始著於高力士，漸盛於楊思勗，肅宗後，禍遂有不可勝言者。一觀軍容敗九節度矣，一關中小兒，還上皇挾太子殺張后矣。而漸且交張利口，忠義寒心。而漸且迭掌北軍，南牙拱手，猶曰假虎威也，顧乃敢行上弒，密專廢立，雖憲、武之英主不免。庸庸者變起甘露，幽於少陽，習爲故常。至訟言門生天子，不又其甚焉者乎？故姚南仲上言曰：如盈珍輩不可勝數，雖羊祜、杜預復生，亦不能爲治。嗟乎！終唐世二十君，而爲其所立者九，所廢者二，所弒者三，尚忍言哉！惟昭之弒、哀之立由逆藩。然召全忠者誰？徽韓全誨之逼，崔胤度不出此。大抵藩鎮非盡忠良，而未若宦豎之全不畏名義。故禄山之亂，平自朔方，如陝之禍，非藩鎮也。德宗如奉天、奔梁州固藩鎮，而破朱泚滅懷光亦藩鎮。黄巢亂民，茂貞犯闕，而誅討奠安，奉迎車駕者，又皆藩鎮也。參而考之，得且過半。夫李晟、渾瑊、馬燧、李克用之功烈矣，而韓滉轉餉以饋軍，王鐸墨敕以召克用，鄭畋傳檄天下，王處存率先入援，乃能奏績。他如設宴受代，有若賈耽；發兵襲靈武，有若楊志烈；雄鎮山東，破滔討悦，有若李抱真；常得李納陰事，有若劉元佐；四請除代，不欲子孫染汙俗，有若張茂昭；表請太子監國，有若韋皋；卻韓弘美婦人，有若李光顔；雪夜擒元濟，有若李愬；奉代而斬悍將，有若王承元；重宰相以尊朝廷，有若柳公綽；不以式徽渝節，委輸不絶，有若趙匡凝兄弟；而田氏父子，忠順受禍，其尤可悲者矣。藩鎮亦何負於朝廷？即跋扈如王武俊，一説而合攻滔；强悍如田季安，一説而不救趙；正己獻三十萬錢以賞將士，田悦納幣三萬匹以付度支，而各爲之漸服，亦視朝廷所處置爲何如。而誠如烏重胤所奏，則坐收藩鎮之利而有餘，且藩鎮之逆亦宦豎釀成之也。使代宗不遣馬承倩，則李寶臣不致玩寇；使德宗不聽宋朝鳳，則李納不致合悦；且使德宗早貶白志貞等，則懷光必不反；代宗能誅魚朝恩、程元振，則雍王之副，自屬汾陽，可不用僕固懷恩，不用懷恩，即不奏留嵩等，分師以失河北。嗟乎！忠貞如汾陽，其他無論，觀夫絳州軍亂，奉

命往鎮，不以王元振之私己也，收而并其黨皆伏誅，辛雲京聞之，亦按誅其殺鄧景山者，而河東莫不奉法，寧於區區河北，有不咄嗟立辦者？則朝恩、元振之沮爲大可恨也。況懷恩奏言以來瑱之死，深畏中官讒口，即其叛又豈本心耶？然則藩鎮之逆，實由中官，而藩鎮不失爲良法。微獨其賢者也，衆悍交立，必環顧而各自戢。劉從諫之奏，并使中官斂跡。彼朱逆之肆行凶惡，固克用新喪，莊宗始立，亦茂貞屢敗，難與爭鋒故耳。不然，何三代有道之長？而太宗欲分封功臣，創業之主，識慮自遠。且同一德裕，而權能行於三鎮之効順，才莫制其專立之密謀，則唐不亡於藩鎮，而亡於宦豎也益信。

## 清趙青黎論南宋不振在於奸臣當道

《星閣史論・宋論下》　宋南渡之不振，罪首奸檜，夫復何言？然高宗甫即位，而黃潛善、汪伯彥已在左右。黃、汪不足責，附黃、汪以劾李忠定者，張魏公浚也。浚而無圖中原之志則可，浚而有圖中原之志，何不移其劾忠定者劾黃、汪，且何不移其薦秦檜者薦岳忠武，而其心寔忌之。夫忠定之罷，不關一劾。劾之而忠定益孤，黃、汪愈張，引退益決。而建炎之初，坐失一恢復大機。然猶有可爲者，曰岳忠武在，以彼用兵，妙存一心，不拘古法。平定江淮，掃清襄漢，內亂寧矣。大挫金人，兀朮喪氣，會兵而無一應。下制而曰待岳家軍降黃龍會飲，非虛言也。乃三字獄決，又失一恢復大機。嗟乎！機難得而易失，一誤再誤，國奚以堪！雖其獄不由浚，寔由薦檜。不然，檜已免矣，榜其罪於朝堂矣。晏敦復知憂之，而志圖中原者顧乃若是。且高宗之主和，豈果忍忘父兄哉？特才鈍氣懦，恐一戰不利，失所便安處耳。富平之敗，實滋小人以口，而寒庸主之膽。繼以淮西，則口益滋，膽益寒，恢復之請，固且謂諸君第徼幸於一戰，我寧不徼幸於一和，而便安之懷牢不可破矣。夫人情莫不狃便安。苟當擾攘之秋，其中亦必有所懲創，一懲創而主軸之機動，主軸之機動，而輔車之機以鼓公，紹興可惜也，建炎之初尤可惜。史斷於浚謂其慮淺而術踈，吾謂其才小而多忌，故能手剪苗劉，間復州邑，不自知其不能禦大侮，獨當一面也；而固深知李忠定、岳忠武之十倍於己，恐其功之不自己出也。一則顯劾其私殺侍臣，一則奏言其并兵要君，必不移其劾忠定者劾黃汪，薦檜者薦忠武。嗟乎！劾黃汪則忠定不罷，宗留守不至憤而疽發背，傅亮、張所不至召還而安置，忠武之才亦早見，中原已復於建炎矣。薦忠武則軍政得人，戰無不克，主志以奮，檜無由售其奸，己亦坐收知人之明，而前愆可蓋，豈不臣主交榮。浚而志圖中原，卒無如其忌刻之私勝焉何也？及夫孝宗新立，頗有起色，罷史浩而專任焉。正當熟思前失，鄧璟之叛，誰爲亂階，則邵李之隙豈不可解？即不可解，豈不可分任？分即虞弱，豈不可分遣他將以爲助？忠定、忠武處此，必有道矣。況虞允文在，豈不可引以自副，毋亦其忌之也乎？宋於斯時，厄贏已甚，用戰以攻敵，譬則黃硝也，病者久心疑之，即百戰百勝，猶懼其或敗，一勝而果敗焉，而和議入，四州割，國尚可爲哉？論者從而歸咎，豈得謂過？若韓侂胄、史彌遠、賈似道輩，曾黃汪之不若，而又何責焉！

## 清王鳴盛論五德相代

《十七史商榷》卷一一《五德相代》　顓頊高陽氏水德，水生木，故帝嚳高辛氏爲木德。木生火，故唐堯火德。火生土，故虞爲土德。土生金，禹爲金德。金生水，湯爲水德。水生木，周爲木德云云。案：《後漢書・郎顗傳》，顗條便宜。對曰：「孔子曰：三百四歲爲一德，五德千五百二十歲，五行更用。」注：《易乾鑿度》孔子曰：立德之數，先立木金水火土德，各三百四歲。五德備，凡千五百二十歲，太終復初，故曰五行更用，更猶變改也。《乾鑿度》在緯書中最爲可信。據此則知五德相代，其說出於孔子。但孔子言三百四歲一德，《漢・志》卻言一代一德。歷代運數短長不定，假如夏、商、周傳世皆數百年，決無既定爲一德矣，三百四歲後，忽又更易一德之事，則孔子亦言其理而已，不必泥，《漢・志》是也。且此五德之運，王者循環相代，而所尚之色，卻不用五色者，以三正也。建子者，物初生，色赤，故尚赤；建丑者，物漸箸，色白，故尚白；建寅者，物已成形，色黑，故尚黑。或作青亦可。《禮記》「或素或青，夏造殷因」下，鄭注有此一條。大凡物之成形，有黑者亦有青者。《舜典》三帛，鄭注甚明，詳《尚書後案》一卷。又此三正臨時酌用，不必一定挨次循環，所以夏建寅之後，商不必從子起，卻建丑；而周卻建子，參錯不齊，然與五德無涉。又五運相代，取相生不取相尅。周，木德也，宗靈威仰。木生火，秦人應以火德王，乃《秦始皇本紀》云始皇推終始五德之傳，以爲周得火德，秦代周，從所不勝，而用水德，遂以十月爲正。誤以周爲火，又誤以相生爲相尅，又誤以五德改正朔，一事而三誤，秦人不學如此。至漢

則繼周不繼秦，故用火德，尚赤。王莽用土德代漢，又因漢稱堯後，亦自稱舜後，明正當受漢禪也，亦可笑矣。至魏始以土德繼漢，色尚黃。《張蒼傳》蒼推漢爲水德，是承秦而不改。公孫臣又上書謂漢當用土德，是亦承秦而言之，以秦人應火德故耳。無如秦已誤用水矣，奈何漢又用土乎？抑或又誤用相尅之說乎？皆非也。

## 清趙翼論王莽之敗

### 《廿二史劄記》卷三《王莽之敗》

漢祚中衰，元后長壽，王莽藉其勢以輔政，援立幼弱，手握大權，詭託周公輔成王，由安漢公而宰衡，而居攝，而即真。權勢所劫，始則頌功德者八千餘人，繼則諸王公侯議加九錫者九百二人，又吏民上書者前後四十八萬七千五百七十二人。雖宗室有安衆侯劉崇、徐鄉侯劉快等，臣僚有東郡太守翟義、期門郎張充等，先後起兵匡復，皆旋即敗滅。其威力所劫，亦已遍天下，靡然從風，使能逆取順守，沛大澤以結人心，則天下雖未忘前朝，而亦且安於新政，未必更有發大難之端起而相抗者。其敗也，一由收天下田名曰王田，禁之不得買賣，一夫田過一井者分與里族，敢有非議者投四裔。又禁積五銖錢，犯者亦投四裔。於是農商皆失業，以賣田、積錢坐罪者，不可勝數。繼又設六筦之令，令州縣酤酒、賣鹽、鑄造鐵器、諸采取名山大澤衆物者稅之。此召怨於中國也。莽自以爲北化匈奴，東致海外，南懷黃支，惟西方未廓，乃遣人誘西羌獻地，置西海郡，而西羌以失地遂叛。又改蠻夷諸王皆爲侯，使人授單于新印，收故漢印，改璽爲章，單于欲得故印，使者椎破之，單于大怒，遂寇邊。句町王亦以改王爲侯而叛。此召怨於外夷也。又以匈奴之叛，遣十二將出討之，偏裨以下百八十人，兵三十萬。又擿鑄錢鄰伍坐罪者，男子檻車，兒女步行，鐵鎖琅當其頸詣軍前，以十萬數，到者易其夫婦。州縣饋運糧餉，自江海至北邊。兵先到者屯駐，候到畢同出。於是將吏在邊者縱恣爲害，五原、代郡尤被其毒。《漢書・匈奴傳》，北邊自宣帝以來，不見烽火，人民繁盛，牛馬蔽野。及莽撓亂匈奴，與之搆難，邊民亡死相繼。又十二部兵屯久不出，肆行侵暴，于是野多暴骨。其討句町者，士卒死什之五六。此又因用兵而病民，使外夷與中國胥怨者也。於是四海沸騰，寇盜蠭起，更始、赤眉、光武因得以劉宗號召天下。人但知莽之敗由於人心思漢，而不知人心之所以思漢，實莽之激而成之也。當其始也，詭激立名，以濟其闇干之計，似亦姦雄之所爲。及僭逆已成，不知所以撫御，方謂天下盡可欺而肆其毒痛，結怨中外，土崩瓦解。猶不以爲虞，但銳意於稽古之事，以爲制定則天下自平。乃日夜講求制禮作樂，附會六經之說，不復省政事。制作未畢而身已爲戮矣，此其識真三尺童子之不若。語云：「今之愚也詐而已矣。」若莽者，其詐也愚而已矣。

## 清趙翼論唐代宦官之禍

### 《廿二史劄記》卷二〇《唐代宦官之禍》

東漢及前明宦官之禍烈矣，然猶竊主權以肆虐天下，至唐則宦官之權反在人主之上，立君，弒君，廢君，有同兒戲，實古來未有之變也。推原禍始，總由於使之掌禁兵，管樞密，所謂倒持太阿，而授之以柄，及其勢已成，雖有英君察相，亦無如之何矣。身在禁闥，社鼠城狐，本易竊弄威福，此即不典兵，不承旨，而燕閒深密之地，單詞片語偶能移動主意，軒輕事端，天下已靡然趨之。如高力士貴幸時，徼倖者願一見如天人。肅宗在東宮，亦以兄事之，諸王公主呼爲翁，戚里諸家尊曰爺，將相大臣皆由之以進。嘗建佛寺道觀各一所，鐘成，宴公卿，一扣者納禮錢十萬，有至二十扣者。李輔國貴幸時，人不敢斥其官，直呼爲五郎。李揆當國，以子姓事之。嘗矯詔遷上皇於西內，至憂鬱以崩。他如魚朝恩忌郭子儀功高，譖罷其兵柄。程元振譖來瑱賜死，李光弼遂不敢入朝；又譖裴冕罷相，貶施州，以致方鎮解體，吐蕃入寇，代宗倉黃出奔，徵諸道兵，無一至者。此猶是未掌兵權未管樞要以前事也。按代宗欲除輔國而憚其握兵，是代宗時宦官已典兵，然代宗由廣平王爲元帥，即位後猶有帥府之名，令輔國爲元帥行軍司馬，程元振繼之，朝恩亦爲觀軍容使，俱係暫時管攝，未得常主兵柄。自德宗懲涇師之變，禁軍倉卒不及徵集，還京後不欲以武臣典禁兵，乃以神策、天威等軍置護軍中尉、中護軍等官，以內官實文場、霍仙鳴等主之，於是禁軍全歸宦寺。其後又有樞密之職，凡承受詔旨，出納王命，多委之，於是機務之重又爲所參預。按《李吉甫傳》，憲宗初，有中書小吏滑渙，與樞密使劉光琦昵，頗竊權。又《裴（洎）〔垍〕傳》，李絳承旨翰林，有中人梁守謙掌密命。是樞密之職蓋始於德宗之末憲宗之初。又《嚴遵美傳》，樞密使無廳事，惟三楹舍藏書而已，其後遂有堂狀貼黃，決事與宰相等。是二者皆極要重之地，有一已足攬權樹威，挾制中外，況二者盡爲其所操乎。其始猶假寵竊靈，挾主勢以制下，其後積重難返，居肘腋之地，爲腹心之患，

即人主廢置亦在掌握中。《僖宗紀贊》謂，自穆宗以來八世，而爲宦官所立者七君。今案本紀，憲宗時，太子寧薨，中尉吐突承璀欲立（豐）〔澧〕王惲，而惲母賤不當立，乃立遂王宥爲皇太子。憲宗崩，宦官陳弘志殺承璀及惲，以皇太子即位，是爲穆宗。《舊書·王守澄傳》，憲宗崩，守澄與馬進潭、梁守謙等册立穆宗，蓋皆與陳弘志同謀者。是穆宗之立，由陳弘志等之力也。然穆宗猶是憲宗時已立爲皇太子，而弘志等翊戴之，尚非擅立。敬宗夜獵還宮，與中官劉克明、田務成、許文端，軍將蘇佐明、王嘉憲、石定寬等二十八人飲，帝醉，入室更衣，殿上燭忽滅，劉克明等同害帝，蘇佐明等矯制立絳王。樞密使王守澄、中尉梁守謙率禁軍討賊，誅絳王，迎江王即位，是爲文宗。是文宗之立，由王守澄等之力也。然此猶敬宗未有太子，故討賊立君，亦尚出於正。至文宗在時，已立敬宗子成美爲皇太子矣，及大漸，宰相李珏、樞密使劉弘逸等又奉密旨，以成美監國，乃中尉仇士良、魚弘志矯詔廢成美，立潁王瀍爲皇太弟，即位，是爲武宗。是武宗之立，由仇士良等之力也。此則廢先帝所立之太子而擅易之，其惡更非陳弘志、王守澄等比矣。武宗崩，中尉馬元贄立光王怡爲皇太叔，即位，是爲宣宗。時武宗未有太子。是宣宗之立，由馬元贄之力也。宣宗疾大漸，以夔王滋屬樞密使王歸長、馬公（儒）〔儒〕等，而中尉王宗實及丌元實矯詔立鄆王爲皇太子，即位，是爲懿宗。是懿宗之立，由王宗實等之力也。懿宗大漸，中尉劉行深、韓文約立普王爲皇太子，即位，是爲僖宗。是僖宗之立，由劉行深等之力也。僖宗大漸，羣臣以吉王保最賢且長，欲立之，觀軍容使楊復恭率兵迎壽王爲皇太弟，即位，是爲昭宗。是昭宗之立，由楊復恭之力也。統計此六七代中，援立之權，盡歸宦寺，宰相亦不得與知。且不特此也，憲、敬二帝至爲陳弘志、劉克明等所弒，昭宗又爲劉季述所幽，近侍之凶悖，至斯而極，其間非無賢哲之主，有志整飭。如憲宗無所寵假，吕全如擅取樟材治第，送獄自殺，郭旻醉觸夜禁，即杖殺之，凶燄稍戢，然其後竟遭弒害。文宗欲倚李訓、鄭注誅宦官，甘露之變，反爲仇士良等肆逆，橫殺朝士，橫屍闕下，帝亦惴惴不保，僅而獲免。宣宗始稍黜其權，初，延英奏事，帝與宰相可否，樞密使在旁，得與聞，及出，或矯上旨，有所改易。帝始令延英召對，兩中尉先降，樞密使候於殿西，俟宰相奏事畢，案前受事，稍防矯詐之弊。至懿、僖又如故矣。文宗嘗以周赧、漢獻受制强臣，而己受制家奴，謂不如赧、獻，對周墀泣下。學士崔慎由夜直，忽仇士良召至祕殿，令草詔更立嗣君，慎由以死拒之。士良引至小殿見帝，士良等歷數帝過，帝俯首而已。劉季述迎昭帝於少陽院，亦以杖畫地責帝曰：「某日某事，爾不從我，罪一也。」至數十不止。楊復恭之反也，既令其養子守信爲神策軍使，又令守貞、守忠及姪守亮爲節度使，以樹内外之援。與守亮書曰：「承天門乃隋家舊業，兒但積粟訓兵，不必進奉。吾於荆棒中立壽王，既得位，乃廢定策國老，有如此負心門生天子。」此可見下陵上替之極也。卒之朝廷綱紀爲所敗裂，國勢日弱，方鎮日强，宦寺雖握兵，轉不得不結外藩爲助。於是韓全誨等劫天子遷鳳翔，倚李茂貞。致朱全忠攻圍逾年，力窮勢迫，帝與茂貞乃殺全誨等四人，韋處廷等二十二人，以求和，又殺小使李繼彝等十人。城門既開，又殺中官七十餘人，全忠又令京兆誅薦與百餘。既還京師，遂盡殺第五可範以下八百餘人，哀號之聲聞於路。諸道監軍亦即所在賜死。蓋不減東漢末之誅宦官，至有無鬚而誤死者。唐室宦官之局，至此始結，而國亦亡矣。宋景文謂灼木攻蠹，蠹盡而木亦焚也。而抑知其始實由於假之以權，掌禁兵，簒樞要，遂致積重難返，以至此極也哉。

## 清趙翼論五代幕僚之禍

《廿二史劄記》卷二二《五代幕僚之禍》　五代之初，各方鎮猶重掌書記之官。蓋羣雄割據，各務爭勝，雖書檄往來，亦恥居人下，覘國者並於此觀其國之能得士與否，一時遂各延致名士，以光幕府。如李襲吉爲李克用書記，克用討王行瑜而不得入覲，襲吉爲作表云：「穴禽有羽，聽舜樂以猶來；天路無梯，望堯雲而不到。」昭宗大嘆賞之。又爲克用修好於朱温，中有句云：「毒手尊拳，交相於暮夜；金戈鐵馬，蹂踐於明時。」温謂敬翔曰：「李公斗絶一隅，乃得此名士。若吾之智算，得襲吉之筆才，虎傅翼矣。」由是襲吉之名大著。是時梁有敬翔，燕有馬郁，華州有李巨川，荆南有鄭準，鳳翔有王超，錢塘有羅隱，魏博有李山甫，皆有文稱。《襲吉傳》其後馮道由書記入相，桑維翰由書記爲樞密使，固華要之極選也。然藩鎮皆武夫，恃權任氣，又往往淩蔑文人，或至非理戕害。鄭準爲荆南成汭書記，以語不合解職去，汭怒，潛使人殺之於途。《五代史補》是時諸侯方重書記，已肆虐如此，此外副使判官之類，更何論矣。今見於薛、歐二《史》者，西方鄴爲節度使，所爲非法，判官譚善達數諫之，鄴怒，誣以事，下獄死。《鄴傳》襲州節度

使劉訓以私忿族副使胡(裴)〔裴〕，誣以欲謀亂也，人士寃之。《訓傳》房知溫爲節度使，多縱其左右排辱賓僚。《知溫傳》高行珪爲節度使，性貪鄙，副使范延策諫之，乃誣奏延策謀叛，并其子殺之。《行珪傳》高行周鎮鄴城，其副使張鵬，一言不合，爲行周所奏，詔即處斬。《行周傳》王繼弘鎮相州，殺判官張易，以譌言聞。是時藩郡凡奏刑殺，皆順其命，故當時從事，鮮賓客之禮，重足〔累〕跡事之，猶不能免禍。《漢隱帝紀》而尤慘者，張彦澤鎮彰義，爲政苛暴，掌書記張式諫之，彦澤怒，引弓射之，式走而免，遂出奔。彦澤使二十騎追之，曰：「不來，即取其頭來。」式至邠州，節度使李周爲奏留之，詔流式商州。彦澤奏以必得式爲期，晉祖不得已與之。彦澤乃剖心決口，斷手足而斬之。《彦澤傳》此幕僚之禍最酷者也。惟史匡翰鎮義成，好讀書，接下以禮。幕客有關徹者，使酒，怒目謂匡翰曰：「近聞張彦澤饗張式，未聞史匡翰斬關徹，恐天下談者，未有比類。」匡翰不怒，引滿自罰而慰之，時稱其寬厚。由是觀之，士之生於是時者，繫手絆足，動觸羅網，不知何以全生也。

## 清崔述論執政與興亡

《崔東壁遺書・讀風偶識》卷一《魏風》《魏風》僅七篇，然讀之，興亡之故如指諸掌。休休有容，一個臣之所以保子孫黎民也。執政者褊心，則在下之賢才無由進。況人之心思不能兩用，務實政者必簡於虛文，理大事者必略於小節。若卿大夫惟以修飾容儀爲美，而貴遊子弟做而效之，則不復以量德程才爲事，而政事之乖忤者必多，西晉之所以陸沈也。是以《園桃》詩人憂其將危。然卿大夫狃於舊習，莫之知也，故曰：「其誰知之，蓋亦勿思。」即有一二賢者，亦困於下位，勞於行役，家人父子無生聚之樂。由是稍有識者皆不戀富貴而戀田園矣。賢人去，則在位者盡不肖。美不素餐者，正以見卿大夫之皆素餐也。豈惟素餐而已，方且剥民以奉己，縱奸以殃民，民不聊生而皆有去志。所以晉師一至，不復有禦侮之人，而魏遂亡也。故孔子曰：「詩可以觀。」又曰：「誦詩三百，授之以政不達，雖多亦奚以爲！」豈不信哉！尚不信哉！

## 清崔述論用人與興亡

《崔東壁遺書・豐鎬考信別録》卷一《周政盛衰通考》幽王何以有驪山之變也？曰：寵褒姒也。固也；衛靈之無道不亞於周幽，南子之淫亂亦未必減於褒姒，何以能保其國而無患也？孔子嘗言之矣，曰：「仲叔圉治賓客，祝鮀治宗廟，王孫賈治軍旅。夫如是，奚其喪！」然則幽王之失，皆由於用人之不當耳。幽王所用之人，若皇父、家伯、仲允之屬，《十月》一詩言之詳矣，《正録》中亦已載之矣。要其蠹國害民之實，則莫如《召旻》篇中「蟊賊」「昏椓」等語爲最得其情。何者？「昏」，暗昧也。「椓」，讒譖也。「潰潰」，昏之狀也。「回遹」，椓之由也。「潰潰」，則萬事不理，惟其左右親近之所欲爲而莫之禁。「回遹」，則嫉賢惡異，有直道而行，不與爲黨者，必文致其罪而去之。昏椓如是，是蟊賊而已矣。蟊賊者，害苗之蟲也。「靖」，安也。「夷」，平也。國之有民也，猶田之有禾也。田之蟊賊去而後禾得遂其長；民之蟊賊去而後人得安其生。而今乃以安民平政之任付之蟊賊，民亦何辜而罹此慘酷乎！「疏粺」，舊説以疏爲糲，以粺爲精；粟米之法，糲十粺九，故疏以喻小人，粺以喻君子。夫糲固粗矣，十而減一，豈得遂謂之精；且上文兼稱疏粺，下文「胡不自替」專承疏而言，於文義亦不合。「職兄斯引」，舊説以爲「使我心爲此故愴怳引長」，亦似與上文意未甚融洽。蓋疏粺皆粗米，皆所以喻小人。小人既無才德，不能治民，何以不自引退？皆由大臣昏椓，喜逢迎，貪賄賂，引之使布於庶位耳。大抵民之安危憂樂惟在親民之官，《立政》所謂「大都小伯」者也。然大都小伯何以能得其人？由大臣廉明之察而用之也。大臣昏椓，則所用之人皆庸碌貪鄙者，所以大都小伯非疏則粺，而民困日甚也。周自厲王始用貪人。宣王委任召伯、南仲、仲山甫等，然後王室復安；及末年而《祈父》、《白駒》之詩作，周道固已衰矣。迨幽王之世而遂惟昏椓之人是任，以致都邑之宰莫非憸邪，無怪乎其「饑饉流亡」而「日蹙國百里」也！

## 清秦篤輝論人主貪富亡國

《讀史臆言》卷三　人皆可有私財，惟天子不可有私財，天子以天下之財爲財者也。有子謂百姓足，君孰與不足？百姓不足，君孰與足？千古之格言也。是故《易》曰：屯其膏凶，又曰：渙王君。《傳》亦謂財聚則民散，財散則民聚。樊噲告其君曰：沛公欲有天下邪，欲作富家翁邪？明富家翁之不足有天下也。陸贄告其君曰：散小儲爲大儲。明小儲之不足恃

也。卒之漢高祖賴噲之言以奮興，唐德宗賴贄之言以救敗，其明效也。彼崇禎者，爲謀爲惡，亂況斯削，日日憂貧之亡國，而適以貪富而亡其國也。

## 清秦篤輝論明之得失

《讀史臆言》卷三　綜明之始終得失論之，明祖興自草莽，備歷艱難，深知民間疾苦。每遇災荒，不惜重帑賑恤，於匿災不報官吏，即置重典。此風沿及成弘不替，故雖迭遭禍變，民心深固不搖，實勝於歷代，可爲法於後世者也。正德荒淫，嘉靖慘刻，朝政昏濁，意不在民，掊克漸滋，賑恤無聞。民怨盜起，海宇不寧，亡國之禍，實始二君。其後隆慶既以偷安，萬曆加之攘奪，礦使橫行，慘逾盜賊。天啓奄禍大作，人害天災，萬不可解，崇禎飢民盡起爲盜，不知散財救敗，從而加餉苛征。爲叢敺爵，而明遂亡矣。觀其始興之所以得，在財散民聚。終亡之所以失，在財聚民散。誠千秋之殷鑒也。明祖篤于養士，破格用人，以此感動人心，士氣歷久而彌盛，此又可爲法者也。至于用刑太峻，濫及無辜，戕賊朝官，視同草芥，則自明祖實始作俑。而永樂以簒弒得國，殘害忠良，慘無天心，又開宦官專權之禍，迄於亡國，而覆轍相尋，牢不可破。綜其前後，太平之日少，搶攘之時多，悉永樂階之厲也。宦官之禍，殆無虛日，舉其最盛者，則正統之王振，成化之汪直，正德之劉瑾，天啓之魏忠賢。元惡大憝，奇變百出，而忠臣義士塗膏釁血者，不知紀極。豈非古今濁亂之極者哉？至於相臣，有若三楊後之李賢、李東陽、楊廷和、張居正之流，不無可紀。然皆依附閹豎以立功，無能自立者，若謝遷，若劉健，則以侮閹幾于殺身矣。至嘉靖朝之張璁、桂萼、嚴嵩，崇禎朝之溫體仁、周延儒，又各逞奸邪，剥喪元氣，以亡其國者，至（洪）〔弘〕光之馬士英，仗閹黨之阮大鋮爲謀主，并半壁江山而覆之，則明實亡於閹宦也。觀于此，而一代之得失較然矣。

## 清魏源論元代興亡

《古微堂外集》卷三《擬進呈〈元史新編〉序》　伏聞天不變，道亦不變，國可滅，史不可亡。粵稽典謨，三五之年，《春秋》所記二百餘歲之事，自周漢至明二十三史之編，事匪一端，迹多殊軌。元有天下，其疆域之袤，海漕之富，兵力物力之雄廓，過於漢唐。自塞外三帝，中原七帝，皆英武踵立，無一童昏暴繆之主。而又內無宮闈奄宦之蠹，外無苛政强臣夷狄之擾，又有四怯薛之子孫，世爲良相輔政，與國同休，其肅清寬厚，亦過於漢唐。而末造一朝，偶爾失馭，曾未至幽、厲、桓、靈之甚，遂至魚爛河潰，不可救者。何哉？《禮運》言，三代之治天下也，曰「大道之行，天下爲公」，公則胡越一家，不公則肝膽楚越。古聖人以紱冕當天之喜，斧鉞當天之怒，命討威福，一奉天道出之，而不敢私焉。明人承元之後，每論元代之弊，皆由內北國而疏中國，內北人而外漢人、南人，事爲之制，曲爲之坊，以言用人，則臺省要官皆北人據之，漢人、南人百無一二，其破格知遇者，官至集賢翰林院大學士而止，從無入相秉樞之事。乃稽之《元史》紀傳，殊不盡然。太祖龍興，即以耶律楚材爲丞相。太宗則劉秉忠主機要，而漢相數人副之。憲宗、世祖則史天澤、廉希憲、姚樞、許衡、竇默諸理學名儒皆預機密，朝夕左右，即姚樞後雖以事誅，而史言有元一代，紀綱多其所立，則亦非以漢人爲不可用。而末年至正中，賀太平尚以漢相負中外望。惟是中葉以後，臺省官長多其國人，及其判署不諳文義，弄文伏獄，不得已始取漢人、南人以爲之佐。至於末造，中書政以賄成，臺憲官皆議價以得，出而分巡，競漁獵以償債帥，不復知紀綱廉耻爲何物。至於進士科舉，罷自國初，中葉屢舉屢輟，動爲色目人所掎摭，順帝末年始一大舉行而國將亡矣。兼之中原財賦耗於僧寺佛寺者十之三，耗於藩封勳戚者十之二，是以膏澤之潤，罕及於南，滲漉之恩，悉歸於北。界鴻溝於大宅，自以爲得親邇疏逖之道。致韓山童僞檄有「貧極江南，富歸塞北」之斥。天道循環，物極必反，不及百年，向之畸重於北者，終復盡歸於南，乘除勝負，理勢固然哉。且元恃其取天下之易，既定江南并大理，遂欲包有六合，日本、爪哇皆覆海師於數萬里之外。又不思中原形勢，外置嶺北、嶺西、阿母河諸行省，動輒疆域數千里，馬行八九十日方至。內置江浙、湖廣各行省，舉唐、宋分道分路之制盡蕩覆之。旁通廣闢，務爲侈闊，鞭長駕遠，控馭不及。於是海都、乃顏諸王叛於北，安南、緬甸八百諸蠻叛於南，窮年遠討，虛敝中國，如外强中乾之人，軀幹龐然，一朝嫠木。於是河潰於北，漕梗於南，兵起於東，大盜則一招再招，官至極品，空名宣勅，逢人即授。屯膏吝嘗於未燼之初，而曲奉驕子於燎原之後。人心愈渙，天命靡常，二三豪傑魁壘忠義之士，亦冥冥中輒自相蚌鷸，潛被顛倒而莫爲之所。若天意，若人事焉。烏乎，孰使然哉！人知《元史》成於明初諸臣潦草之手，不知其載藉掌故之荒陋疏舛，諱莫如深者，皆元人自取之。兵籍之

多寡，非勳戚典樞密之臣一二預知外，無一人能知其數者。《拖布赤顏》一書，譯言《聖武開天記》，紀開國武功，自當宣付史館，乃中葉修《太祖實録》，請之而不肯出，天曆修《經世大典》，再請之而不肯出。故《元史》國初三朝本紀，顛倒重複，僅據傳聞，國初平定部落數萬里，如墜雲霧。而《經世大典》於西北藩封之疆域、禄籍、兵馬，皆僅虚列篇名。以金匱石室進呈乙覽之書，而視同陰謀，深閉固拒若是，又何怪文獻無徵之後人哉。是以疆域雖廣，與無疆同；武功雖雄，與無武同。加以明人舊史，不諳翻譯，遂至一人重出數傳，而元勳反無姓名。順帝末年事，全鈔史牘，如塗塗附，爲從來未有之穢史。近人如邵遠平之《元史類編》，徒襲鄭樵《通志》之重儓，分天王、宰輔、侍從、庶官、忠節、文翰、雜行等類，甚以廓擴之忠勳，列入雜行，又有紀傳無表志，因摭志入傳，又多采制册入紀，多采書序入儒林，又多采《元典章》吏牒之書以充卷帙，皆不登大雅。甚至《本紀》直以世祖爲始，而太祖、太宗、憲宗三朝平漠北，平西域，平金，平蜀之功，不載一字，更舊史之不如。至近臣錢大昕重修之本，亦僅成《氏族志》、《經籍志》，餘并無稿。臣源於修《海國圖志》之餘，得英夷所述五印度、俄羅斯元裔之始末，悵觸舊史，復廢日力於斯，旁搜四庫中元代文集數百種及《元秘史》，芟其蕪，整其亂，補其漏，正其誣，闢其幽，文其野，討論參遼、金之比，其始終得失，固百代之殷鑑也哉！

## 清譚嗣同論秦興

**《石菊影廬筆識・思篇三十三》** 以《秦誓》殿二帝三王之書，邵子謂知代周者秦也。此説亦未可厚非。國之興亡，至誠前知，豈非有顯然可見之理乎？秦據文、武龍興之地，臨天下之吭背，地廣民强，其興也不待智者而後明也。安知非欲周知秦有可興之勢，因懼而修德耶？又安知非欲秦知雖有可興之勢，要當如穆公自知其過，傾心耆老，不可力征經營，自貽伊戚耶？由今而觀《詩》終《商頌》，先周者也；《書》終《秦誓》，後周者也。特邵子曠理任數，適取疑耳。

## 清梁啓超論不變法之害

**《飲冰室合集・文集之一・論不變法之害》** 今有巨廈，更歷千歲，瓦墁毀壞，榱棟崩折，非不枵然大也。風雨猝集，則傾圮必矣，而室中之人，猶然酣嬉鼾卧，漠然無所聞見，或則覩其危險，惟知痛哭，束手待斃，不思拯救。又其上者，補苴罅漏，彌縫蟻穴，苟安時日，以覩有功。此三人者，用心不同，漂摇一至，同歸死亡。善居室者，去其廢壞，廓清而更張之，鳩工庀材，以新厥搆，圖始雖艱，及其成也，輪焉奐焉，高枕無憂也。惟國亦然，由前之説罔不亡，由後之説罔不强。

印度大地最古之國也，守舊不變，夷爲英藩矣。突厥地跨三洲，立國歷千年，而守舊不變，爲六大國執其權分其地矣。非洲廣袤，三倍歐土，内地除沙漠一帶外，皆植物饒衍，畜牧繁盛，土人不能開化，拱手以讓强敵矣。波蘭爲歐西名國，政事不修，内訌日起，俄、普、奧相約，擇其肉而食矣。中亞洲同部，素號驍悍，善戰鬬，而守舊不變，俄人鯨吞蠶食，殆將盡之矣。越南、緬甸、高麗服屬中土，漸染習氣，因仍弊政，薾靡不變，漢官威儀，今無存矣。今夫俄宅苦寒之地，受蒙古鈐轄，前皇殘暴，民氣凋喪，岌岌不可終日，自大彼得游歷諸國，學習工藝，歸而變政，後王受其方略，國勢日盛，闢地數萬里也。今夫德列國分治，無所統紀，爲法所役，有若奴隸，普人發憤興學練兵，遂蹴强法霸中原也。今夫日本幕府專政，諸藩力征，受俄、德、美大創，國幾不國，自明治維新，改絃更張，不三十年，而奪我琉球，割我臺灣也。又如西班牙、荷蘭，三百年前，屬地徧天下，而内治稍弛，遂即陵弱，國度夷爲四等。暹羅處緬、越之間，同一綿薄，而稍自振厲，則巍然尚存。記曰：不知來，視諸往。又曰：前車覆，後車戒。大地萬國，上下百年間，强盛弱亡之故，不爽累黍，蓋其幾之可畏如此也。

中國立國之古等印度，土地之沃邁突厥，而因沿積敝，不能振變，亦伯仲於二國之間，以故地利不闢，人滿爲患。河北諸省，歲雖中收，猶道殣相望，京師一冬，死者千計，一有水旱，道路不通，運賑無術，任其填委，十室九空。濱海小民，無所得食，逃至南洋、美洲諸地，鬻身爲奴，猶被驅迫、喪斧以歸。馴者轉於溝壑，黠者流爲盜賊。教匪、會匪，蔓延九州，伺隙而動。工藝不興，商務不講，土貨日見減色，而他人投我所好，製造百物，暢銷内地，漏卮日甚，脂膏將枯。學校不立，學子於帖括外，一物不知，其上者考據詞章，破碎相尚，語以瀛海，瞠目不信，又得官甚難，治生無術，習於無恥，嘗不知怪。兵學不講，緑營防勇，老弱癖煙，凶悍騷擾，無所可用，一旦軍興，臨事募集，半

屬流匄，器械窳苦，饟糈微薄。偏裨以上，流品猥雜，一字不識，無論讀圖，營例不諳，無論兵法。以此與他人學問之將，紀律之師相遇，百戰百敗，無待交綏。官制不善，習非所用，用非所習，委權胥吏，百弊蝟起。一官數人，一人數官，牽制推諉，一事不舉。保奬朦混，冀爵充塞，朝爲市儈，夕登顯秩，宦途壅滯，候補窘悴，非鑽營奔競，不能療饑；俸廉微薄，供億繁浩，非貪污惡鄙，無以自給。限年繩格，雖有奇才，不能特達，必俟其筋力既衰，暮氣將深，始任以事，故肉食盈廷，而乏才爲患。法敝如此，雖敵國外患，晏然無聞，君子猶或憂之，況於以一羊處羣虎之間，抱火厝之積薪之下而寢其上者乎？

孟子曰：「國必自伐，然後人伐之。」又曰：「未聞以千里畏人者也。」中國户口之衆，冠於大地，幅員式廓，亦俄、英之亞也。礦產充溢，積數千年，未經開采，土地沃衍，百植並宜，國處温帶，其民材智，君權統一，欲有興作，不患阻撓，此皆歐洲各國之所無也。夫以舊法之不可恃也如彼，新政之易爲功也又如此，何舍何從，不待智者可以決矣。

難者曰：今日之法，匪今伊昔，五帝三王之所遞嬗，三祖八宗之所詒謀，累代率由，歷有年所，必謂易道乃可爲治，非所敢聞。釋之曰：不能創法，非聖人也，不能隨時，非聖人也，上觀百世，下觀百世，經世大法，惟本朝爲善變。入關之初，即下薙髮之令，頂戴翎枝，端罩馬褂，古無有也，則變服色矣。用達海創國書，借蒙古字以附滿洲音，則變文字矣。用湯若望、羅雅谷作憲書，參用歐羅巴法，以改大統歷，則變歷法矣。聖祖皇帝，永免滋生人口之賦，并入地賦。自商鞅以來，計人之法，漢武以來，課丁之法，無有也，則變賦法矣。舉一切城工河防，以及内廷營造，行在治蹕，皆雇民給直，三王於農隙使民，用民三日，且無有也，則變役法矣。平民死刑，別爲二等，曰情實，曰緩決，猶有情實而不予旬者，仕者罪雖至死，而子孫考試入仕如故，如前代所沿，夷三族之刑，發樂籍之刑，言官受廷杖下鎮撫司獄之刑，更無有也，則變刑法矣。

至於國本之説，歷代所重，自理密親王之廢，世宗創爲密緘之法，高宗至於九降綸音，編爲儲貳金鑑，爲世法戒，而普儒始知大計矣。巡幸之典，諫臣所爭，而聖祖高宗，皆數幸江南，木蘭秋獮，歲歲舉行，昧者或疑之，至仁宗貶謫松筠，宣示講武習勞之意，而庸臣始識苦心矣。漢、魏、宋、明，由旁支入繼大統者，輒議大禮，斷斷爭訟，高宗援據禮經，定本生父母之稱，取葬以士祭以大夫之義，聖人制禮，萬世不易，觀於醇賢親王之禮，而天下翕然稱頌矣。

凡此皆本朝變前代之法，善之又善者也。至於二百餘年，重熙累洽，因時變制，未易縷數，數其犖犖大者。崇德以前，以八貝勒分治所部，太宗與諸兄弟，朝會則共坐，餉用則均出，俘虜則均分。世祖入關，始嚴天澤之分，裁抑諸王驕蹇之習，遂壹寰宇，詒謀至今矣。累朝用兵，拓地數萬里，膚圄外之寄，多用滿、蒙。逮文宗而兼用漢人，輔臣文慶，力贊成之，而曾、左諸公遂稱名將矣。八旗勁旅，天下無敵，既削平前三藩，後三藩，乾隆中屢次西征，猶復簡調前往，朝馳羽檄，夕報捷書。逮宣宗時，而知索倫兵不可用，三十年來殲蕩流寇，半賴召募之勇以成功，而同治遂號中興矣。

内而治寇，始用堅壁清野之法，一變而爲長江水師，再變而爲防河圈禁矣；外而交鄰，始用閉關絶市之法，一變而通商者十數國，再變而命使者十數國矣。此又以本朝變本朝之法者也。吾聞聖者慮時而動，使聖祖、世宗生於今日，吾知其變法之鋭，必不在大彼得俄皇名威廉第一德皇名睦仁日皇名之下也。記曰：「法先王者法其意。」今泥祖宗之法而戾祖宗之意，是烏得爲善法祖矣乎？

中國自古一統，環列皆小蠻夷，但虞内憂，不患外侮，故防弊之意多，而興利之意少，懷安之念重，而慮危之念輕。秦後至今，垂二千年，時局匪有大殊，故治法亦可不改。國初因沿明制，稍加損益，税斂極薄，征役幾絶。取士以科舉，雖不講經世，而足以飾太平。選將由行伍，雖未嘗學問，然足以威葘苻。任官論資格，雖不得異材，而足以止奔競。天潢外戚，不與政事，故無權奸僭恣之虞。督撫監司，互相牽制，故無藩鎮跋扈之患。使能閉關畫界，永絶外敵，終古爲獨立之國，則墨守斯法，世世仍之，稍加整頓，未嘗不足以治天下，而無如其忽與泰西諸國相遇也。

秦西諸國並立，大小以數十計，狡焉思啓，互相猜忌，稍不自振，則滅亡隨之矣。故廣設學校，獎勵學會，懼人才不足，而國無與立也。振興工藝，保護商業，懼利源爲人所奪，而國以窮蹙也。將必知學，兵必識字，日夜訓練，如臨大敵，船械新製，爭相駕尚，懼兵力稍弱，一敗而不可振也。其餘庶政，罔不如是。日相比較，日相磨厲，故其人之才智，常樂於相師，而其國之盛强，常足以相敵，蓋舍是不能圖存也。而所謂獨立

之國者，目未見大敵，侈然自尊。謂莫己若，又欺其民之馴弱而凌牯之，慮其民之才智而束縛之，積弱凌夷，日甚一日，以此遇彼，猶以敝癰當千鈞之弩。故印度、突厥突厥居歐東，五十年前未與英、法諸國交涉，故亦爲獨立之國。之覆轍，不絶於天壤也。

難者曰：法固因時而易，亦因地而行，今子所謂新法者，西人習而安之，故能有功。苟遷其地，則弗良矣。釋之曰：泰西治國之道，富强之原，非振古如兹也，蓋自百年以來焉耳。舉官新制，起於嘉慶十七年；先是歐洲舉議院及地方官惟擁厚貲者能有此權，是年拿破崙變西班牙之政，始令人人可以舉官。民兵之制，起於嘉慶十七年；工藝會所，起於道光四年；農學會，起於道光二十八年；國家撥款以興學校，起於道光十三年；報紙免税之議，起於道光十六年；郵政售票，起於道光十七年；輕減刑律，起於嘉慶二十五年；行海輪船，起於嘉慶十二年；鐵路起於道光十年，電綫起於乾隆三十四年；自餘一切保國之經，利民之策，相因而至，大率皆在中朝嘉、道之間。蓋自法皇拿破崙倡禍以後，歐洲忽生動力，因以更新，至其前此之舊俗，則視今日之中國無以遠過。英人李提摩太近譯泰西新史攬要言之最詳。惟其幡然而變，不百年間，乃渟然而興矣。然則吾所謂新法者，皆非西人所故有，而實爲西人所改造，改而施之西方，與改而施之東方，其情形不殊，蓋無疑矣。况蒸蒸然起於東土者，尚明有因變致强之日本乎？

難者曰：子言辯矣。然伊川被髮，君子所歎，用彝變夏，究何取焉。釋之曰：孔子曰天子失官，學在四彝。春秋之例，彝狄進至中國，則中國之古之聖人，未嘗以學於人爲慚德也。然此不足以服吾子，請言中國有土地焉，測之繪之化之分之，審其土宜，教民樹藝，神農后稷，非西人也。度地居民，歲杪制用，夫家衆寡，六畜牛羊，纖悉書之，周禮王制，非西書也。八歲入小學，十五就大學，升造爵官，皆俟學成，庠序學校，非西名也。謀及卿士，謀及庶人，國疑則詢，國遷則詢，議郎博士，非西官也漢制博士與議郎議大夫同主論議，國有大事，則承問，即今西人議院之意。流宥五刑，疑獄衆共，輕刑之法，陪審之員，非西律也。三老庶夫，由民自推，辟署功曹，不用他郡，鄉亭之官，非西秩也。爾無我販，我無强賈，商約之文，非西史也。交鄰有道，不辱君命，絶域之使，非西政也。邦有六職，工與居一，國有九經，工在所勸，保護工藝，非西例也。當宁而立，當扆而立，禮無不答，旅揖士人，禮經所陳，非西制也。天子巡守，以觀民風，皇王大典，非西儀也。地有四游，地動不止，日之所生爲星，毖緯雅言，非西文也。腐水離木，均髮均縣，臨鑑立景，蜺水謂氣，電緣氣生，墨翟亢倉關尹之徒，非西儒也。故夫法者天下之公器也，徵之域外則如彼，考之前古則如此；而議者猶曰彝也彝也而棄之，必舉吾所固有之物，不自有之，而甘心以讓諸人，又何取耶？

難者曰：子論誠當，然中國當敗劒之後，窮蹙之日，慮無餘力克任此舉，强敵交逼，耽耽思啓，亦未必能吾待也。釋之曰：日本敗於三國，受迫通商，反以成維新之功；法敗於普，爲城下之盟，償五千兆福蘭格，割奧斯、鹿林兩省，此其痛創，過於中國今日也。然不及十年，法之盛强，轉逾疇昔，然則敗劒非國之大患，患不能自强耳。孟子曰：國家閒暇，及是時般樂怠敖，是自求禍也。泰西各國，磨牙吮血，伺於吾旁者固屬有人；其顧惜商務，不欲發難者，亦未始無之，徒以我晦盲太甚，厲階孔繁，用啓戎心，亟思染指。及今早圖，示萬國以更新之端，作十年保太平之約，亡羊補牢，未爲遲也。

天下之爲説者，動曰一勞永逸，此誤人家國之言也。今夫人一日三食，苟有持説者曰：一食永飽。雖愚者猶知其不能也，以飽之後歷數時而必飢，飢而必更求食也。今夫立法以治天下，則亦若是矣。法行十年，或數十年或百年而必敝，敝而必更求變，天之道也。故一食而求永逸者必亡。今之爲不變之説者，實則非真有見於新法之爲民害也。夸毗成風，憚於興作，但求免過，不求有功。又經世之學，素所未講，内無宗主，相從吠聲，聽其言論，則日日痛哭，讀其詞章，則字字孤憤。叩其所以圖存之道，則貽然無所爲對，曰：天心而已，國運而已，無可爲而已。委心袖手，以待覆亡。噫，吾不解其用心何在也！

要而論之，法者天下之公器也，變者天下之公理也；大地既通，萬國蒸蒸，日趨於上，大勢相迫，非可閉制，變亦變，不變亦變，變而變者，變之權操諸己，可以保國，可以保種，可以保教。不變而變者，變之權讓諸人，束縛之，馳驟之。嗚呼，則非吾之所敢言矣。是故變之途有四：其一，如日本，自變者也；其二，如突厥，他人執其權而代變者也；其三，埃及、高麗等國皆是。其三，

如印度，見併於一國而代變者也；越南、緬甸等國皆是。其四，如波蘭，見分於諸國而代變者也。吉凶之故，去就之問，其何擇焉？《詩》曰：「嗟我兄弟，邦人諸友，莫肯念亂，誰無父母？」《傳》曰：「嫠婦不恤其緯，而憂宗周之實，爲將及焉。」此固四萬萬人之所同也，彼猶太之種，迫逐於歐東，非洲之奴，充斥於大地，嗚呼，夫非猶是人類也歟？

## 雜録

### 宋曾鞏論治亂之本在君之好惡

《曾鞏集》卷五《論習》　治亂之本在君之好惡，好惡在所習。少習也不正，其長也必賢；少習也不正，其長難與共爲治矣。不幸而然，則將磨之。孰能磨之？擇人焉。朝夕相與俱，出入言動相綴接焉，是則可磨之也。主然而是者助之，主然而違者替之，不釋則極論之。勉焉。除其蔽欲而接之以道，不見邪者而變焉，其志素定矣，然後可與共爲治。其爲大體，不亦艱且勤與？然於習之也，有漸矣，古之所以爲治者，豈異焉？此衆官不有任也，豈必人之不材也？朝夕未嘗相與居也，出入言動未嘗相綴接也，是焉而不能助，違焉而不能替，不釋而莫之極論也。其蔽欲日益固，其爲道日益拙，所見寺人女婦邪者也。其志素定矣未也？其可共爲治乎？其爲大體，不亦怠且忽歟？

噫！宰相雖尊也，然其見也有間矣。置斯職也，不慎歟！使職此者不盡也，而寺人女婦得其心，其誰曰可也？噫！左右侍從之官，其非所謂常伯、侍郎、給事、諫議、司諫、正言歟！

### 元許衡論民志定則天下不亂

《全元文》卷六九《時務五事·慎微》　用晦則日益明，外露則日益蔽。

北辰居中衆星共，王者法天總大綱。

臣聞取天下者尚勇敢，守天下者崇退讓。不尚勇敢，則無以取天下；不崇退讓，則無以守天下。取也守也，各有其宜，君人者不可以不審也。

民志定則不亂，下知分則上安。夫天下所以定者，民志定也。民志定，則士安於爲士，農安於爲農，工商安於工商，則在上一人，有可安之理。民不安於白屋，必求禄仕，仕不安於卑位，必求尊榮，四方萬里，輻輳並進，各懷無厭無恥之心，在上之人，可不爲寒心哉！

審而後發，發無不中。否則觸事遽喜，喜之色見於貌，喜之言出於口，人皆知之，徐考其故，知無可喜者，則必悔其喜之失。觸事遽怒，怒之色見於貌，怒之言出於口，人皆知之，徐考其故，知無可怒者，則必悔其怒之失。甚至先喜後怒，先怒後喜。先喜是，則後之怒非也；先怒是，則後之喜非也。號令數變，無他也，喜怒不節之故。是以先王潛心恭默，不易喜怒，其未發也，雖至近莫能知；其既發也，雖至親莫能移。故號令簡而無悔，無悔，則自不中變也。人之揣君，必於喜怒，知君之喜怒者，莫如近愛。是以在下希進之人，求託近愛，近愛不察，乃與之爲地。七姬、七珥之類。甚至無喜生喜，無怒生怒，在上一人，獨以喜之怒之爲當理，而不知天下四方，譏笑怨謗，正以爲不當理也。最宜深念其失，在於不守大體，易於喜怒也。

數變已不可，數失信尤不可。周幽無道，不畏天，不愛民，酒荒色荒，故不恤。方今無比，夫何苦使人不信。

### 賈誼告文帝：削地、制敵、貧富不均、禮義刑法、刑不上大夫、上有好者下必甚、人惟求舊故舊無大故則不棄。文帝雖喜賈誼之言，猶謙讓以爲未遑，然終能舉行其説者，審而後發，無不中也。

韓魏公明足以照小人之欺，然每受之。魏相、包孝肅可欺。張武受金錢。杜衍不壞人。伊尹告太甲有言遜于汝心。投鼠忌器。望夷。豫讓。

臣某竊意國家自壬辰之後，便當詢求賢哲，商論歷代創業垂統之宜，參酌古今，稍爲定制，使後世子孫垂拱守成，此有國而之先務也。日習晏安，以爲不可，而其委任，又多殘民蠹國之流。壬寅以還，民益困弊，至於己酉、庚戌，民之困弊極矣。困弊既極，殆將起亂。當是時，陛下有愛民之譽、好賢之名聞於天下，天下望之，如旱之望雨。故先皇帝繼統，民皆欣悦，將謂信從陛下，選任善人，改更弊政以興太平。不意仍踵前失，再用此徒，委天下之民使之刻剥，付天下之物使之侵欺，大爲失望。所賴者，分河南、關中，得陛下委之諸賢，不一二歲，疲民大安，恩雖未普，而天下之心已歸之矣。此曹畏避威

名不敢縱橫，但於君臣骨肉之間，陰行譖愬，將爲不利於陛下。但天命人心，皆在於此，故不得遂其所願。然委付一事，實爲不可，而其間節目，又少有可不可焉。其可者，已在不可之中，不得爲可；其不可者，是又不可之不可者也。淺見若此，未知是否。

臣某伏覩先皇帝聖旨，叮嚀懇至，其大要，欲事辨、民安二者而已。然所委之人，唯能刻薄官民，阿附近要，肆爲欺蔽，竊據寵權，又烏知事之所以辨，民之所以安乎？自壬寅之後，民以困苦，至於己酉、庚戌，民之困苦極矣。然所虐政所加，無從控告，先皇帝在潛，固知此弊，及其繼統，不惟不見黜逐，且遽復大權而委用之，於此見欺，而所命之旨，皆屬不可，不必更於其中有可不可之辨也。借寇兵而資盜糧，不必指其兵曰孰利孰鈍，指其糧曰孰新孰陳。伏念臣草茅寒士，聞見陋狹，本非長材，學且迂遠。陛下好賢榮善，旁求隱匿，而某也，偶以虛名，塵瀆聖德。蒙陛下招聘徵延，訪問爲治之方，擢居祭酒之職。方且慙靦，無由以副陛下眷顧之勤，豈意非常之寵忽由天降，拔臣陪列之中，遽升台鼎之重。承命震駭，不知所措，敬詣宸闕，懇辭再三，而陛下執之愈堅，用是惶回畏慄。雖以孱病之軀，忘其固陋，思進一言以報効，輒罄竭愚誠，指陳時政，而庸戇鄙直，不能回互，矯切事情。幸陛下聖恩弘大，不惟不遽加誅責，且仍使尸居相位。任大功小，虛負寵光，愈增憂懼，以故向來之病，有加無退，竊自惟度，於國則殊無寸補，於身則日就危困，可不懼哉！毫釐有差，則寰海致弊，豈可苟叨榮寵以妨天下之賢哉！乞復居舊職，以虛陛下待賢之地，博選周行，以揚陛下敬天之休，則臣某不勝幸甚。

## 清王夫之論知人用人與朝代興亡

**《讀通鑑論》卷一《秦始皇三》** 商始興而太甲放，周始興而成王危，秦并天下而扶蘇自殺，漢有天下而惠帝弗嗣，唐則建成死於刃，宋則德昭不令其終，汔乎建文之變而憯尤烈。天下初定，人心未靖，則天命以之不康，湯、武且不能弭，後代勿論已。然而胡亥殺兄，旋以死亡；太甲、成王，終安其位；則伊尹、周公之與趙高，相去不但若霄壤也。

秦始皇之宜短祚也不一，而莫甚於不知人。非其不察也，惟其好諛也。託國於趙高之手，雖中主不足以存，況胡亥哉！漢高之知周勃也，宋太祖之任趙普也，未能已亂而足以不亡。建文立而無託孤之舊臣，則兵連禍結而尤爲人倫之大變。徐達、劉基有一存焉，奚至此哉？雖然，國祚之所以不傾者，無諛臣也。

## 清王夫之論治統與道統

**《讀通鑑論》卷一三《成帝七》** 天下所極重而不可竊者二：天子之位也，是謂治統；聖人之教也，是謂道統。治統之亂，小人竊之，盜賊竊之，夷狄竊之，不可以永世而全身；其幸而數傳者，則必有日月失軌、五星逆行、冬雷夏雪、山崩地坼、雹飛水溢、草木爲妖、禽蟲爲蠹之異，天地不能保其清寧，人民不能全其壽命，以應之不爽。道統之竊，沐猴而冠，教猱而升本，戶名以徼利，爲夷狄盜賊之羽翼，以文致之爲聖賢，而恣爲妖妄，方且施施然謂守先王之道以化成天下；而受罰於天，不旋踵而亡。

嗚呼！至於竊聖人之教以寵匪類，而禍亂極矣，論者不察，猶侈言之，謂盜賊爲君子之事，君子不得不予之。此浮屠之徒，但崇敬土木、念誦梵語者，即許以佛種，而無所擇於淫坊酒肆以護門牆貪利養者；猥賤之術，而爲君子者效之，不亦慎乎？石勒起明堂、辟廱、靈臺，拓拔宏修禮樂、立明堂，皆是也。敗類之儒，鬻道統以教之竊，而君臣皆自絕於天。故勒之子姓，駢戮於冉閔；元氏之苗裔，至高齊而無噍類；夫之不可欺也，如是其赫赫哉！

雖然，敗類之儒，鬻道統於夷狄盜賊而使竊者，豈其能竊先王之至教乎？昧其精意，遺其大綱，但於宮室器物登降進止之容，造作纖曲之法，以爲先王治定功成之大美在是，私心穿鑿，矜異而不成章，財可用，民可勞，則擬之一旦而爲已成。故夷狄盜賊易於竊而樂竊之以自大，則明堂、辟廱、靈臺是已。明堂之說，見於《孟子》；辟廱靈臺，詠於《周詩》。以實考之，則明堂者，天子肆覲諸侯於太廟，即廟前當扆之堂也；辟廱者，雝水之側，水所環遶之別宮，爲習樂之所也；靈臺，則游觀之臺，與囿沼相開者也：皆無當於王者之治教明矣。漢儒師公玉帶之邪說而張皇之，以爲王者法天範地，布月令、造俊髦、必於此而明王道，乃爲欵零四出、曲徑崇臺、怪異不經之制以神之。此固與夷狄盜賊妖妄之情合，而升猱冠猴者鬻之以希榮利，固其宜矣。

夫使先王之果於此三宮而興教化也，然亦偶有使於此也，一學宮，而庠、

序、校異矣；一大樂，而《夏》、《濩》、《武》異矣；一大禮，而忠、質、文異矣。若夫百王不易、千聖同原者，其大綱，則明倫也，察物也；其實政，則敷教也，施仁也；其精意，則祇台也，躋敬也，不顯之臨、無射之保也；此則聖人之道統，非可竊者也。敗類之儒，惡能以此媚夷狄盜賊而使自擬先王哉？勞民力，殫國帑，以黷聖而嚚然自大，則獲罪於天；天災之，人奪之，聖人之教，明明赫赫，豈有爽乎？論者猶曰君子予之，不亦違天而毀人極也哉！

## 清唐甄論朋黨

《潛書・除黨》　唐子曰：「黨者，國之危疾，不治必亡。」孫子曰：「雖有扁鵲，無能爲也。」唐子曰：「何必扁鵲；苟達其故，中醫皆能治之。」曰：「是滅漢，滅唐，滅明，非人力之所能勝也。乃先生則易言之，何也？」唐子笑曰：「漢往矣，安得起漢黨而治之以信於子！唐往矣，安得起唐黨而治之以信於子！明亡矣，安得起明黨而治之以信於子！今有良藥，可以一發而解固結之疾，在吾與子之目前，而子不見也。」孫子愕然，問其故。

唐子曰：「良藥者，今天下之勢是也。昔者明之爲黨，邪者緣卿相，緣閹奴；正者緣氣節，緣道學。如南濠之市，貨別爲行，惟賈所投。凡人之求顯名厚祿者，不入其黨，不得也。當是時也，黨之爲勢，固於人心，蔓於海內，若亡人之國而不與之俱亡者。及大清之有天下也，黨人之長老猶有存者。後生習聞其術，攘臂而起，如草枯而根萌，木斬而蘖生。郡邑之間，往往百十爲羣，更立社名，宴飲締交，亦嘗遠近響應矣。然究則獸逸鳥散，莫之禁而自廢者，其故何也？名者，黨之招也；勢者，黨之帥也。今之將相功臣，其耳目心思與明俗異。名譽不足以動之，其權勢又不得假而爲我用，是無招無帥也。無招，則黨不聚；無帥，則黨不立。百官有司，救過保位之不暇，何黨之能爲！此所以不禁而自廢也。昔之雄辨如鋒者，今之杜口無言者也；昔之攻人必勝者，今之自守不足者也，未嘗不拊掌大笑而稱快也。然則治黨之道無他，在絕其緣而已。絕其緣，則邪黨不伐而自破，正黨不解而自散。請悉其說：

「用相者，天下之大事也。昔者明之季世，有免相者，衆爲行一二十萬金，輒得復相。凡相必有所由致。袁萃曰：『爲相必賂內侍，如樹之托根然。』則相者，非國家之相，內侍之私人，衆人之霸主也。人君雖庸，曷思其故：斯人也，何以得相乎？必使之行政而政舉，任官而官治，而後從而用之也。何以免相乎？必使之行政而政不舉，任官而官不治，而後從而免之也。傳曰：『雖有高世之名，無尺寸之功者不賞。』左右雖善毀，不能毀有功以爲無功；左右雖善譽，不能譽無功以爲有功。豈以無徵之巧言遽決用舍哉！君能以相用相，不以左右用相；相能以人用人，不以朋類用人。天下之士，皆知由黨者不必得富貴，得富貴者不必由黨，人亦何樂於爲黨乎！易觀之聚而爲盜者乎！以貪戾之徒，一夕相親，厚於兄弟者，豈以義固哉？將以取人之財也。若爲主人者，峻牆垣，謹防禦，不與以鑽踰之便，雖驅之使爲盜，不可得矣。此治邪黨之法也。

「直節之臣，國之寶也；道德之臣，王者之師也。匡君爲直，攻人非直；讓能爲賢，爭名非賢，是不可以不察也。有人焉，直諒之聲震天下，當國任職之臣，一有過失，非與於政之興壞，非與於天下之安危，必欲攻而去之。其氣如戰，其志如刃，其言如訟，視其鳴鏑所向，羣起射之而不敢後。此黨人之雄也。若是者，不必加戮也；戮之，適以堅其死而成其名。人君當談笑而視之曰：『此豎子無知也。』上書若不聞其言，在朝若不見其人。始輕之，漸遠之，徐廢之，歲月之間，並其醜類淪澌而銷亡矣。天下有行於今必如行於古者，有行於古必不可行於今者。必如行於古者，學也；必不可行於今者，聚衆以講學也。聚衆講學，其始雖無黨心，其漸必成黨勢。氣節之爭，由此而起；小人之敵，由此而立。若不以道學號世，不以氣節凌人，小人無所於讎，亦不成黨，甚爲易制。人君將欲風天下，勿畏非聖之謗，勿竊尊儒之名，當心法孔孟，不可口法孔孟。於視朝之時，明言以告羣臣曰：『我不喜道學。有以道學進者，我必廷辱之。』則貌孔孟者望風沮喪，不敢蟻引而進以竊位惑世。第講於鄉，教於里，雖非真學，其亦無害於天下。若夫身退而去，寓書京師，制黜陟之權；處士巷居，公卿就而決是非，訪賢不肖。此道學之大賊，法所必誅者也。明主處此，不謀於羣臣，不按於法律，驅而斬之於市，而以徇於天下曰：『吾欲使士爲士，大夫爲大夫，仕者盡其職，致仕者安於家。有不在其位而謀其政者，視此矣。』此治正黨之法也。」

孫子曰：「黨不可以刑勝，徵於前代矣。先生又欲行誅，毋乃疎於計

乎？」唐子曰：「子何見之不明也！賞善刑惡，人主之柄也。刑賞由己，孰敢不服！若臣下竊以行私，則互相讎報，天下必亂。假使稷、契、夔、龍與皋陶朋比而誅四凶，則四凶之徒亦必計斃皋陶，人心不服，亦將叛舜。夫權假於下，舜且不得爲執法之臣，況衰世之君臣乎！善乎吴修齡之言曰：『萬曆之朝無君矣，安得無黨！』夫君失其爲君，則致亂之釁，百出難料，不獨黨也。」

孫子曰：「方以類聚，物以羣分。東林，亦賢者之所遊也。其中多蹈仁行義之儒，奮不顧身，爲國家去邪慝。先生論黨而不别人，吾猶未慊。昔人有言：『附東林者亦有小人，攻東林者必無君子。』此言是乎，非乎？願因先生定之。」唐子拊掌而笑曰：「古語云：『伐國不問仁人』。子奈何以此事問我哉！吾與子論黨者，傷人國之淪亡，惡人心之戾氣，故明中和之道，以立治辨學，以爲後世取法。吾烏知其何爲附東林，何爲攻東林；吾烏知其爲東林、西林、南林、北林也！」

## 清李塨論君民一體

《閱史郄視》卷二　朝廷者，天下之首也；天下者，朝廷之腹背四肢也。世有腹背四肢疲病，而元首康安者乎？秦始皇以私智取天下，恐天下之叛也，遂削兵壞城，誅豪俊，坑儒生，爲弱天下之謀，而不知其亡也忽焉。何者？腹背四肢病，而元首亦隨之以亡也。嗚呼！愚矣。道德齊禮，則民不忍爲逆；樂樂利利，則民不肯爲逆；講武練兵，即猝有逆者，而衆可以拒禦、可以削平、亦何必鰓鰓焉弱之哉！沿而後世，唐、宋、明以文藝取士。士坐老於章句間，文且爲虚，武益不問，而士弱矣。承平之後，不行古田獵之法，以時練兵，而兵弱矣。宋忌將得士心，明中葉以下，文尊武卑，而將弱矣。郡縣之權太輕，有事不得專決，而官弱矣。士弱、兵弱、民弱、將弱、官弱、而天下俱弱矣，朝廷安得而不削亡也哉？嗚呼！君民一體也。有子曰：「百姓足，君孰與不足？百姓不足，君孰與足？」予曰：「天下强，君孰與不强？百姓不强，君孰與强？」

## 清李塨論黨爭致國是日潰

《閱史郄視續》卷一　倪元璐曰：自神祖中葉以來，三四十年間，朝廷之局凡三變。其始天子靜攝，聽臣工羣類之自戰，而不爲之理，所謂鼠鬬穴中，將勇者勝耳。故其時其血玄黄，時勝時敗。其既，閹寺擅權，宵人處必勝之地，正人亦戢心搏志，而甘處不勝，不敢復言戰。宵人亦不曰戰，直曰禽戡之耳。然其時正人雖嬰禍患，其心益喜，曰：吾君子也。其後魁柄已振，百爾臣工，皆怵然不敢窮戰，而陰制以謀。故其時氣戰者敗，謀戰者勝。謀陽者敗，謀陰者勝。凡明主所箝鞭以繩貪人者，宵人皆借之以穽正人。其正人既禍敗，即無可自解。曰：吾君子。其宵人亦不靳歸名君子，而但使其無救於禍敗。夫宵人閹寺，無可言矣。而一時號爲君子者，亦多不爲國家計慮久遠，結黨負氣，嘵嘵争辯，甚至自相攻擊，而國是日潰，大廈不支矣。謂之何哉。

## 清趙青黎論奸佞誤國

《星閣史論・宋論上》　何代無奸，獨宋則蘖牙於開創之始，至浸淫盡南北二朝，無一能廓清者。吕居仁曰：漢唐之小人易知，宋朝之小人難見。然哉！太宗失德，趙普再誤一言成之也。卒以功名終，晉封韓王。至李昌齡、宦者王繼恩輩不足道。嗟乎！徽吕端，真宗危矣。夫澶淵之戰，誠孤注也，然可以得梟；乃偷安議和，而王欽若、丁謂等遂以封禪進，王旦無可如何。顧欽若請蠲負釋繫囚矣，丁謂請罷兵撫蠻寇矣。謂之奸，倍甚於欽若，而萊公惑焉。仁宗，宋賢主。號稱治朝，而吕夷簡實爲大蠹。廢郭后，出富范，排杜衍，罷韓歐，特小有才不至大壞國。身殁而帝謂侍臣曰：安得憂國忘身如夷簡者？若其於孫沔曰：元規藥石之言，但恨聞此遲十年耳。可不謂能受盡言與？而張士遜夏竦輩，又不足道。至王安石之用，肇自嘉祐。英宗在位日淺，神宗甫立，即下徵召，朝野欽仰，共慶新參。惟吴奎力斥其謬妄，韓魏公言其不可處輔弼地。吕誨袖彈本，而司馬公惎之。唐介與争辨御前，而帝卒專任之。衆正一空。第即「天命不足畏，人言不足恤，祖宗不足法」三言，而上棄天眷，下失人心，中斬祖澤，已足亡宋而有餘。割地開邊，其末失也。章惇蔡京，其餘孽也。京首變新法，其後力擠元祐，立黨碑，而安石且配食孔子。故趙鼎言於高宗曰：今日之患，始於安石，成於蔡京。又何有於童貫王黼之覬覦者哉？嗚呼！蔓艸之滋，猶難圖也，何況奸佞！知人則哲，惟當國者慎之。仁宗於賞花釣魚宴，既心知其不情而非惡之，何

不明著訓辭？貽厥後嗣，而《辨奸》一論，出自卑賤，其孰從聽之，而又孰從達之也耶！

## 清趙翼論明末書生誤國

《廿二史劄記》卷三五《明末書生誤國》　書生徒講文理，不揣時勢，未有不誤人家國者。宋之南渡，秦檜主和議，以成偏安之局，當時議者無不以反顏事仇爲檜罪，而後之力主恢復者，張德遠一出而輒敗，韓侂胄再出而又敗，卒之仍以和議保疆。迨賈似道始求和而旋諱之，孟浪用兵，遂至亡國。謝疊山所以痛惜於兵交數年，無一介之使也。有明末造亦然，外有我朝之兵，內有流賊之擾，南討則慮北，北拒則慮南，使早與我朝通和，得以全力辦賊，尚可掃除。且是時我太宗文皇帝未嘗必欲取中原，崇禎帝亦未嘗不欲與我朝通好。大凌河之役，祖大壽降於我朝，後雖反正，而其子姪已仕於我朝，是宜案以通敵之罪，而帝仍用之，是固欲藉大壽爲講和地矣。見《〔邱〕禾嘉傳》。迨大兵入牆子嶺，盧象昇入援，楊嗣昌陰主互市策，象昇見帝曰：「臣主戰。」帝色變，良久曰：「歟乃外廷議耳，其出與嗣昌議。」見《盧象昇傳》。是和議之策，帝已與嗣昌謀之。《何楷傳》：嗣昌方主歟議，歷引建武歟塞故事，楷與御史林蘭友駁之。及陳新甲爲兵部尚書，以南北交困，遣使與我朝議和。傅宗龍奏之，大學士謝陞在帝前曰：「倘肯議和，和亦可恃。」帝遂以和事諭新甲密圖之，而戒其勿洩，是帝更明知時勢之不可不和矣。言官方士亮、倪仁禎、朱徽等謁陞，陞告以上在奉先殿祈籤，和意已決，諸君幸勿多言，士亮等輒羣起劾陞去。見《謝陞》及《二臣傳》。新甲所遣求和之馬紹愉，以密語報新甲，新甲家人誤發抄。見《二臣傳》如此，《明史》則云，帝手詔爲其家人誤發抄。於是言者大譁，交章劾奏，帝迫於羣議，且惡新甲之彰主過，遂棄新甲於市。《新甲傳》。自是帝不復敢言和，且亦無人能辦和事者，而束手待亡矣。統當日事勢觀之，我太宗既有許和意，崇禎帝亦未嘗不願議和，徒以朝論紛呶，是非蜂起，遂不敢定和，以致國力困極，宗社淪亡。豈非書生紙上空談，誤人家國之明驗哉。

按明季書生誤國，不獨議和一事也。如萬元吉疏言，孫傳庭守關中，議者謂不宜輕出，而已有議其逗撓者矣。賊既渡河，諸臣請撤關寧吳三桂兵迎擊，而已有議其蹙地者矣。及賊勢燎原，羣臣或請南幸，或請皇儲監國南京，皆權宜善策，而已有議其邪妄者矣。即此一疏觀之，可見諸臣不度時勢，徒逞臆見，誤人家國而不顧也。

## 清陳澹宸論文章與興亡之關係

《陳澹宸集・闢天荒下》　矛天戟地，森然逼人，提筆而立，目癡不視。嗚呼！我亦世界一文人之數也，我不敢言文，我不願言文。

此世界歟！此世界歟！我不知和幾文人目淚，灑幾文人腸血。豪哉文人！壯哉文人！窘哉文人！鄙哉文人！慶生歟？諛死歟？衣食之媒介歟？名譽之因緣歟？當夫伸紙疾書，日成萬字，風起潮落，滔滔不窮，以是爲真伎倆，真學問，至與談天下事，稍稍作有用之文，則頓成窮乞可掬狀，神索氣竭，函胡數語，其畏人之甚哉！嗚呼！我念及此，我祝終古萬年億萬年不復生文人，吾祝吾身吾子吾孫世世不識字。我之言非過激也。夫文者，天下人人心中固有之物也。爲文人矣，亦何不能言，亦何不敢言。況以人人心中固有之文，而人不能言，而人不敢言，而賴文人以言之，則文者，乃世界人類之代訴辭也，文人者，乃世界人類之大律師也。痛哉天下之人，其孰無急切欲言之狀，吾獨不解以天下人人欲言之言，而又其事至常，其理至顯，其情至平，其義至安，往往經數千年，歷千百輩錦心繡口之徒，發揚蹈厲，累牘連篇，而卒不能伸其說之萬一。況文人者，即不能言人所欲言，而亦將言己所欲言者也。吾獨不解，以天下人人欲言之言，而又其事至常，其理至顯，其情至平，其義至安，而又爲我所習見，所深信而無疑，往往歷數十寒暑，孤榮寂坐，歌嘯無聊，悲憤萬端，集於胸腹，而卒未曾筆之於書，傳之於人。悲矣夫！誰歟與我傾胸中之積憤，窮人生之原理，破今昔之成局，闢萬古之屯蒙。前有古聖，後有後賢，悠悠無窮，與時俱往，運之極歟？世之變歟？牛汗棟充，積軸千萬，繁華損實，徒成言穢。稍有心肝，稍有面目，顧此念此，其不汗流浹背，爲之狂奔不止者幾希。則雖謂自有文字以來無一能文之人可也。雖然，豈無能文之人，則雖謂自有文字以來無一文人之得盡其言可也。嗚呼！文人之見輕於人久矣，我爲大其聲以正告之曰：且勿唾罵。夫彼必輕。文人之被唾罵於世久矣，吾爲大其聲以正告之曰：且勿唾罵。夫彼必不欲言己所欲言，斯亦已矣。然欲言矣，而或不能言。能言矣，而或又不盡言。嗚呼！斯豈文人之罪哉？斯豈文人之罪哉？

且文人何負於天下哉？文者，世界進化之母也，吾證之生物學家言。生人遠在百萬年，近亦當二十萬年。遐哉渺矣，此白種通博巨儒所考之地質而得其說者也，無足疑也。然我且爲之置一辯曰：人爲進化之動物，由近古觀中古，其進亦猶是耳。我謂自有生人以降，積耳目之經驗，知識之發生，天演之例口物競之義歟？推而彌大，莫能抑遏，必不至遲之久，遲之又久，而文化稍稍萌芽之迹，乃遥遥然得之數十萬年以後。地球列國，其進化之晚者無論矣，埃及也，印度也，我中國也，世所稱爲文明祖國者也。埃及歷史之最古者，莫如馬奈索所記，曰：「統一埃及之第一王朝，在紀元前五十年，當時所建金字塔，至今猶存，爲埃及學者所徵信。」則埃及文明之始雖遠，計不能在萬年以上。印度文明，至吠陀時代初進步，吠陀去今不過四千年。我中國自伏羲時始稍有歷史智識，好古者動言循蜚禪通因提疏訖諸紀，然或謂皆在伏羲後，雖傳記無可根據，要之其時必不遠。即有爲九皇六十四民之説者，亦必不能出萬年之外。嗚呼！此一萬年中，大地氣運如蓬初轉，如火初炎，推之無極，達而益上，天泄其華，地溢其采。治耶亂耶，盛耶衰耶，遞伏遞起，遞蹶遞振，遞廢遞興，遞往遞反，無數千年不變，無千年不變，無數百年不變，然且其變愈廣，其變愈新，而百産之繁殖，人類之發皇，用物之廣博，制度之閎遠，先後異軌，燦然可睹，以視未進化之始，蓋幾無比例之可言矣。人爲進化之動物，吾不知自有生人以降，以二十萬年計，彼十九萬年，何旰旰然居，睢睢然處，蠢然若無事也。況以百萬年計，彼九十九萬年中，何仍旰旰然居，睢睢然處，蠢然若無事也。扶桑哲士爲之言曰：「自有生民以至有文字時代，進化一也。前此數十萬年，進化之力微，至於有史時代，而進化之力猛。」嗚呼！豈不然哉？文者世界進化之母也。夫使古無文字，則雖長此以往，亦仍旰旰然居，睢睢然處，蠢然若無事，終爲我中國伏羲暨彼埃及第一王朝、印度吠陀以前之時代之民而已矣。嗚呼！豈不然哉？

我又證之人種學家言。

野蠻歟，文明歟，種歟種歟，是説也，吾竊疑之。人之生未有不自野蠻來者也。綜地球各民族，區其類不下數百種。其始由植物而非人動物，由非人動物而人，雖劣族之生非獨晚也。柏修門歟，非齊衣歟，達斯馬尼亞歟，遏佉歟，因忒安歟，此尤劣族中無足齒數而爲他種所奴視者矣。白晰種人翹然獨拔於羣族，其生非獨先也。然以柏修門諸族視之，高下相殊絶若人天。夫彼亦自相生相長，相休息於人間，由遠祖以至子孫，亦自更數十萬年，日被孕育、被薰輪、被激刺、被鼓蕩於自然氣化中，而與人無彼此厚薄之殊矣。且其覺識非獨異也。日本岸本氏《社會學》曰：「非齊衣人感情易激。」西史載：「非洲赤道下地，小兒頗慧達，遇事輒能了了。」又載：「拍拉齊耳國之因忒安人，目能見白人所不見，耳能聞白人所不聞。北美之因忒安人，能竊聽音聲之極幽隱者，而辨別其高下。」然彼終不能自脱於野蠻舊習，而毫末無與於文明之治者，種類固大可畏哉！雖然，此非種類之故也。我且爲之一斷曰：文明者，由文而明之謂也。彼蓋大率一字不識，一書不知，故雖有見聞，而無以推闡此見聞之具，雖有語言，而無以變化此語言之資。不然，何渠不若漢。

嗚呼！文人何負於天下哉！文人之多寡，恒與社會之進退爲比例差，此亦我所敢爲萬世天下而決言其必然者也。即政治之進退，亦視文人之多寡爲比例差，此又我所敢爲萬世天下而決言其必然者也。讀書數篇，世故輒能通曉；《論語》半部，天下可致太平。此猶其文人之高等者矣。但使人其國，觀其俗，而比屋書聲，咿哦竟夕，衣冠儒雅，路人皆知，其氣象亦大可驚哉！不然，而求所謂數輩尋常文人者亦不可得，自餘又何足觀歟！是故我中國文人之數，必遠遜於日本，日本文人之數，又稍遜於歐美各强國。即以我中國論，而東南諸省文人之數，必遠勝於西北諸省，西北數省文人之數，又遠勝於蒙古、新疆。是故言教育而謂鄉村小兒爲易化者，必有術以愚之也，我吾竊痛其心之忍；言吏治而謂僻壤窮民爲易使者，亦必有術以愚之也，我竊悲其手之辣。我友某君嘗爲某縣知縣，其地故僻陋少士人，每放告期，訟者不過數人，及移而之某縣，某縣古以文學著聲，每放告期，訟者數百人而猶不止。某君嘗與我言某縣民之健訟，而嘖嘖羨某縣不休。嗚呼！夫爲人長官，而欲禁人不訟，此真可爲我民痛心疾首者矣。況以我中國今日之法律之教化之人心之風俗，而欲其熙熙悠悠於一政府轭下，俯伏安處，噤口不一語，其苦狀究何可勝道哉！則必其民俗大野蠻而絶無文明可望者也。我敢爲天下人正告曰：文人者，大有造於世界者也。地球多文人則地球治，一國多文人則一國治。抑豈獨然哉？一省多文人則一省治，一府一州一縣多文人則一府一州一縣治。抑豈獨然哉？一村一里多文人則一村一里治。抑

豈獨然哉？一家多文人則一家治。夫上而古聖古賢古大英雄，下而讀書粗解文義之徒，皆得與文人之數。要之文人者，皆大有造於世界者也。文人哉！文人哉！吾得爲自文字以來數千年人疾聲大哭鳴屈。抑於黑暗地獄，無一須臾得見天日之下，曰：文人無罪，文人無罪。謂我爲文人樹黨，吾不辭；謂我爲文人護過，我不懼。

夫第令文人得盡其言，而文人猶不能言，則文人真可耻可笑，可殺可族，而究何如矣。文人者，無不欲盡其言者也，何也？古來文人多自喜，喜則有不能自禁之情，舞蹈歌呼，翛然物外，濡染大筆，磊磊不休，此文人之常狀也。文人多自矜，矜則有岸然不顧之意，上無朝廷，下無流俗，直任胸臆，唯我特尊，此文人之快事也。文人多不自惜，方其意氣偉然，與二三輩侶論次當世賢士大夫，指摘瑕病，不遺深隱，反顧身世利害得失之情，亦自神懾意驚，嗒焉欲喪，而以一時豪興，才思泉涌，酒酣耳熱，呼罵自如，雖令死不旋踵，而其氣不少衰，儼然有斧鑕不避，鼎鑊不辭之意態。文人又多似愛世，非必道德之果高尚也，性情之果優美也，但非甚喪心病狂，一無羞耻，而既欲以文章自鳴於世，則必修飾其辭，彌縫其意，宛然有大熱心、大愛力於斯民之故。我嘗謂天下之書，愈多愈佳，自道咸以下，八股文而外，則皆非盡可燒者也。但得達識通人匯而訂之，亦自名山可欽，卓然有不可磨滅之語，此又文人之特色也。夫人必絶無所知，絶無所見，斯已耳。有所知，有所見，則未有不欲言者也，言之則未有不欲盡者也。文人哉，其果得盡其言矣哉？吾知其不能盡矣。然且亟亟乎欲盡其言，況復假以可言之權，鼓其能言之力，而所謂千年大忌諱，大疑難，歷數百千萬輩大仁人君子所力争而不得者，一舉而畀之，而猶謂我中國文明不如人者，豈篤論哉？且我謂中國至今日而猶有文人者，亦以見吾人一日魂魄不死。何以言之？天下之可畏，莫如刑罰，而人生之可危莫如死。我觀於古今有才之士，往往不幸解網羅，擠憂患，至流離困阨，不得朝夕安居，而其間又每爲怨家仇人出大力媒孽，必得而甘心而後已。其甚者，乃至一字之獄，禍延弟子，牽連疑似，枯骨被誅，橫道死人，見而酸鼻。自古得禍之慘，未有如文字之大者也。然而前者既仆，後者復起，有志之士，寧伏受重誅而死，而必不欲鄙陋没身，文采不表於後世者，踵相望於史策。我觀其言曰：「文必窮而後工」，「文人必不得志」，「天下人人皆欲殺」。嗚呼！此亦大傷心可痛之談矣。然卒儼然爲之而不懼者，亦大愚哉！則亦以權衡於輕重大小之間，意有所欲宣，而不暇復顧後禍也。不然，我恐盡中國而皆爲不識字之人矣。文人哉，果何負於天下哉！

無古無今，無中無外，觀其文章之盛衰，而其國之政教可知也，其民之習俗可知也。彼白人之所能言者也，未必非我古人所欲言也，而亦未必非我古人所已言也。然或白人言之而用而顯，我古人言之而廢而隱；白人言之而施之管弦，被之金石，我古人言之而委之草莽，投之岩谷。嗚呼！目論小儒，一得自負，手執東西鄰譯本數卷，與我中國《四子書》、《十三經》銖銖較量其問，而不於本原深固之處，求其所以致此之故，傲然以示於人曰：中國無書。此非獨於古書失之，抑亦可謂不通時務之極者矣。漢之文章不如三代，魏晉之文章不如漢，南北代之文章不如魏晉，此我中國政治日退之證也。唐人之文章視東西漢較弱，而視魏晉以後則稍强，宋人之文章以視唐，論法稍疏，而言理則較密，此我中國政治略進之證也。然總之中國之文，終未有大盛之一時，則我所敢張目爲天下告者也。偉矣哉！我讀王荆公、蘇氏父子、陳同甫諸子上皇帝書，皆洋洋萬言，語詳意盡，勁氣直達，蔚成傑作，自西京《治安策》後，寥寥僅此數作耳，然亦可見趙宋文學之盛之有自來矣。司馬相如《封禪文》之美漢武曰「三代以前，蓋未嘗有」。揚雄《劇秦美新》篇之頌王莽曰：「登假皇穹，鋪衍上下，非新室其疇離之，卓然煌煌，真天子之表也。」二子蓋亦一代文人之英也，而其言如此。韓退之故唐代傑士，然其《貶潮州謝表》曰：「臣於當時之文，亦未有過人者。至於論述陛下功德，與《詩》、《書》相表裏，作爲歌詩，薦之郊廟，紀泰山之封，鏤白玉之牒，鋪張對天之鴻庥，揚厲無前之偉蹟，編之乎詩書之策而無愧，措之乎天地之間而無虧，雖使古人復生，臣亦未肯多讓。」又曰：「陛下即位以來，躬親聽斷，旋乾轉坤，關機闔開，雷厲風飛，日月清照，天戈所麾，莫不寧順。大宇之下，生息理極。高祖創制天下，其功大矣，而治未太平也。太宗太平矣，而大功所立，咸在高祖之代，非如陛下承天寶之後，接因循之餘，六七十年之外，赫然興起，南面指麾，而致此巍巍之極功也。宜定樂章，以告神明，東巡泰山，奏功皇天，具著顯庸，明示得意，使永永年代，服我成烈。」嗚呼穢矣！百世以下，讀之猶爲顏赭，退之竟忍爲此言哉？蘇子瞻《黃州謝表》之辭曰：「既人人皆以爲可誅，雖天子不能而獨赦。」言成簡要，聳然無儔。蘇軾必遽勝於

韓哉？夫亦適因乎其時耳。曹子建在文帝之世，束身俯首，隱以華辭自掩，幸而得免。而其對明帝也，則有通親親求自試之言。而觀於「禽權藏亮，虜其雄率，殲其醜類，效須臾之捷，滅終身之愧」諸語，何前晦後揚也。曹叡之遠過乃父可知矣。故觀馮敬通之不容於光武，而嘆東漢不復古；劉孝(峻)〔標〕之流寓於南朝，而卜江左不復興。夫文人一耳，或激昂負氣，遭時屏抑，或偃迎因人，抑而求遇，要皆不得爲文人咎。文人之於世微矣，如腐鼓，撾之而無聲也；如壞木，塗之而無色也。其進其得志，亦等於倡優之畜，牧圉之役；其不得志，其廢其竄，其逐其死，直糠粃耳，糞穢耳。文人之於世亦微矣。雖然，文者世界進化之母也。文人文人，我願文人毋自輕自卑，自棄自賤。文人文人，我願世毋輕文人，卑文人，棄文人，賤文人。文人文人，我願盡我中國之人，隨爾車，逐爾塵，挾爾作百千化身，普我四萬萬子女，無一非文人。文人文人，我願盡中國四萬萬，無一非文人，盡中國四萬萬之文人，無一文人不得盡其言。書册如雲，著述如林，瀰大千界，遍地成聖，斯乃大文章之極軌，而世界之無上觀也。吾思想何奇，我願望何癡，我托體何遠，我用情何左，雖然，是不難。

文者，天下人心中固有之物也。人孰不能文，人之文孰不能工。一息靈魂，與變俱適，大塊無私，假我一切，文於人何靳，人於文何歉。不然，是必非人，動物之未變化者也。不然，則必太古原人之未經社會淘汰者也。不然，吾知文人之普遍大地矣。

夫文之所以成者，

一原於發聲，

二原於印象，

三原於觀念，

四原於感情，

五原於抽象，

六原於概念。

東方哲學家之論社會曰：「動物之劣等者，不能發聲音。漸至高等，而聲音漸發，其聲音之數亦漸多。然其聲音之數與其變化聲音之力無幾。猿犬之類，於動物最爲發達，然猶不能言語。獨以其聲音爲觀念之符號，必以此符號之聲音互相連續，以爲有義之文句，此非脣舌咽喉臻於發達而有種種變音，非神經脊髓臻於發達而有種種觀念者不能，惟人也爲能之。」夫人之所以異於非人動物者，亦恃有此音聲之發達耳。然音聲之發達，則固盡人所同也，而非文人所獨也。

大矣哉，目何能見，耳何能聞，口何能言，腦何能覺，天之畀歟？人之感歟？物之觸歟？我之受歟？莊子曰：「夫大塊噫氣，其名爲風。是唯無作，作則萬竅怒呺。而獨不聞之翏翏乎？山林之畏佳，大木百圍之竅穴，似鼻，似口，似耳，似枅，似圈，似臼，似洼者，似污者，激者，謞者，叱者，吸者，叫者，謼者，宎者，咬者。前者倡于而隨者唱喁。泠風則小和，飄風則大和，厲風濟則衆竅爲虛。而獨不見之調調之刁刁乎？」嗚呼！是亦善於言印象者矣。大矣哉，印象之在人，亦可論乎？文人非文人哉？

觀念之在人，曰主觀，曰客觀。客觀主感，主觀主應。其始也，以客觀之事情，無主觀之覺解。互相衝突，互相貫注，而意象以生。其竟也，以主觀之發現，與客觀之況昧，互相轉移，互相牽連，而精神以動。夫人之絶無觀念者，必其絶無意象，絶無精神之可求者也。而人之不能文者，必其一無觀念之可言者也。然而觀念之於人亦切矣。

悲歟喜歟，哀歟樂歟，甘歟苦歟，如泣如訴，如怨如慕，如有心如無心，太古原人謂此何物。自我情求，與生俱起。渾沌不靈，一切無有。獨此感情，無翼而飛。利歟我知，害歟我覺，誰組織是，萬塗並出。況經萬年，更數萬年，智識日盛，由粗達微。南郭子綦曰：「與接爲構，日以心鬬。」庖丁曰：「官知止而神欲行。」嗚呼！人孰無情，此亦極萬有不齊之類大抵皆然者矣。方其情始，始而無始。方其情終，終而無終。抑豈無始，抑豈無終，斯乃上下古今之至文也。我觀於生人之感情，而知文人之不能專此矣。

以文明人與野蠻人較，大抵野蠻人之耳目稍勝，而心靈猥絀。日本哲學家爲之言曰：「凡人觀察之力長，則思索之力不得不短。而觀察所得，特爲具體觀念。其在思索者，恃有抽象觀念耳。」於彼歟，於此歟，於初歟，於終歟，一隅之舉，三隅之反，一日之感，千秋之想，人之於抽象亦難矣。雖然，抽象之在人，豈必待文明大發達之後哉？孩提之童，但知有母，由母積感，依依此念，推之萬匯，大概皆是。自親之疏，自近之遠，人羣之立，於此權輿。不然，吾恐生人之種之絶久矣，此抽象之達於情性者也。遂古人類，攘奪飲食，漸知畜牧，乃改其初，繼而農耕，繼而交易，養欲給求，思慮益密，此抽象

之見於日用者也，而豈獨文章然哉？而豈獨文章然哉？

劉彥和曰：「駟牡齊力，而六轡如琴。並駕齊驅，而一轂統轄。馭文之法，有似於此。」又曰：「外文綺交，內義脈注，跗萼相銜，首尾一體。」其諸文無不能工，不信我言者，其何說之辭？

故古人論文，由唐宋而上，莫如劉勰之言文心，其《明詩篇》曰：「在心爲志，發言爲辭。」其《樂府篇》曰：「詩爲樂心。」其《論說篇》曰：「心與理合，弼縫莫見其隙；辭共心密，敵人不知其乘。」其《神思篇》曰：「神居胸臆，而志氣統其關鍵；物沿耳目，而辭令管其樞機。樞機方密，則物無隱貌；關鍵將塞，則神有遯心。」其《物色篇》曰：「物有恒姿，思無定檢。或率爾造極，或精思愈疏。」

由唐宋而下，莫如章學誠之言文德，曰：「古人論文，惟論文辭而已矣。劉勰氏出，本陸機氏說而倡論文心，蘇轍氏出，本韓愈氏說而昌論文氣，可謂愈推而愈精矣。未見有論文德者，學者所宜深省也。夫子嘗言，有德必有言，又言修辭立其誠；孟子嘗論知言養氣，本乎（雄）〔集〕義，韓子亦言仁義之途，詩書之流，皆言德也。今云未見論文德者，以古人所言，皆兼本末，包內外。猶合道德文章而一之，未嘗就文辭之中言其有才有學有識又有文之德也。」

心歟德歟？而謂文人獨有此歟？然則苟非狂疾無恒性，必知其說之大謬矣，無理矣。人無不能文，人之文無不能工，不信我言者，其何說之辭？雖然，我謂尤有文時。

時之得也，如奔如馳，如霆如風，如倒百川而決之，飛流赴海，如登泰岱華岳之巔，呼聲震天下，如處明堂而朝萬衆，如臨百萬之師，鼓千百勇士而使戰；而失之也，如囚奴，如牢豕，如寒蟬，不能出聲，如晦如隱，如咽如哽，如回如懼，如驚如夢，如幽疾避人，如伏斧鉞之下，如爐火大熾，推罪人解衣而從之，如風雨交作，白日無影，蛟龍百怪，伸舌厲牙作驚人可畏狀。嗚呼！時哉時哉！我爲之悲，我爲之栗，吾慨古今文人顛倒轉徙流蕩變幻於此時中者，巧歷不能知其數，離朱不能得其衆。昔之論史曰：「陳壽《三國志》紀魏而傳吳蜀，習鑿齒爲《漢晉春秋》正其失矣。司馬《通鑑》仍陳氏之說，朱之《綱目》又起而正之。是非之心，人皆有之，不應陳氏誤於先而司馬再誤於其後，而習氏與朱之識力偏居於優也。而古今之譏《三國志》與《通鑑》者，殆於肆口而罵詈，則不知起古人於九原，肯吾心服否耶？陳氏生於西人人心中之情之理也，抑且不足以言文人之情之理矣。夫文人者，必不能外乎人人心中之情之理而別造所謂情所謂理者也。嗚呼！人無不能文，人之

晉，司馬生於北宋，苟黜曹魏之禪讓，將置君父於何地，而習與朱子，則固江東南渡之人也。」嗚呼！此亦可與言時矣。夫人之所處，固有苦樂憂愉屈伸榮辱貴賤之不同，而其時之所使者，又有時焉而皇，時焉而帝，時焉而王，時焉而霸，時焉而盜賊。世界之不齊，嗚呼！吾不知古今文人顛倒轉徙流蕩變幻於此時中者，前者誰諒。吾又不知此時之顛倒轉徙流蕩變幻故吾必欲以天下人人之文公天下，而使天下之欲言者無不能言，無不盡言。莊子曰：「吾生也有涯，而知也無涯。」斯亦無涯之文矣。不古今數百千萬文人，而俾無可如何者，誰實爲之，誰實成之。痛哉司馬子長曰：「身直爲閨閣之臣，寧得自引深藏岩穴耶？故且從俗浮沉，與時俯仰，以通其狂惑。」夫狂惑之爲言，亦大不羈者之所爲矣。然曰通其狂惑，而猶不能不從俗浮沉，與時俯仰，此真可爲腸一日而九回者矣。嗚呼！今何時歟？荆心棘目，漫漫地天，萬縷血絲，垂而將盡。文人歟！窮矣困矣！慘矣竭矣！此道此術，此心此情，炎炎者滅，隆隆者絕，文其無救於世矣。即欲爲救世之文而不可得矣。且救世之文，亦人人心中固有之物也。蘊者發之，鬱者宣之，抑者揚之，枉者伸之。天下人之所欲言者多矣，我其忍令不言哉？我其忍不爲之言哉？雖然，吾每念此，汗未嘗不發背徹衣也。嗚呼！我不能爲文人矣，我真不能言矣。抑我不解，人之言文者輒曰：「深者入黄泉，高者出蒼天，大者含元氣，細者入無間。」夫人人心中固有之物而猶不能言，而何有於其深者高者大者細者哉？不知羞耻哉，文人歟！雖然，而誰令我不言其淺者下者小者粗者，而必言其深者高者大者細者？大可隱痛哉，文人歟！且未有能言其深者高者大者細者而不能言其淺者下者小者粗者也。然以人人心中固有之物，而竟不能言矣。嗚呼！我爲文人淚枯，我爲文人咽斷，況於久而習焉，而并忘其所謂文者乃人人心中固有之物也。於是文之名愈尊，文之法愈嚴，文之體愈獨，文之格愈卑。嗚呼！蠹吾文矣。故吾必欲以天下人人之文公天下，而使天下之欲言者無不能言，無不敢言，無不盡言。莊子曰：「吾生也有涯，而知也無涯。」斯亦無涯之文矣。不然，而欲求其文之工，未之有也。夫豈不能工哉？然彼之所謂文者，非我所謂文也。即彼之所謂文之工者，亦非我所謂工也。橫眺六極，俯視千春，興會淋漓，隨意所適。聲律之文歟？吾不能爲江鮑徐庾之風流；義理之文歟？吾不能爲王曾歐蘇之論議。而以我之根於發聲，積於印象，胎於觀念，動於感情，而又以印象爲抽象，以觀念爲概念者，爲吾文所自出，而以其文之苗於語言，托於身體，達於境遇而極於世界者，爲吾文所自成。夫此固人人之所能矣。然此乃人人之所能也，而我謂自有文字以來無一文人者，嗚呼！我爲之心惻而鼻酸矣。大同盛軌，祝彼馨香，惓惓後望，來者可作，文其或有大盛之日，此我所以萬一希冀於文章之自由而不能無情者也。慫悃羣儒，攘臂大呼，作危言險語，疾其聲以警人曰：文章革命！文章革命！我以爲不必然也。於今日而言文，乃洪荒未曾開闢之一時也。闢之哉！闢之哉！

# 論鑒戒部

## 綜論

### 先秦《尚書》論殷鑒

《尚書・康誥》惟三月哉生魄，周公初基作新大邑于東國洛，四方民大和會。侯甸男邦，采衛百工，播民和見，士于周。周公咸勤，乃洪大誥治。

王若曰：「孟侯，朕其弟，小子封。惟乃丕顯考文王，克明德慎罰，不敢侮鰥寡，庸庸，祗祗，威威，顯民。用肇造我區夏，越我一二邦，以修我西土。惟時怙冒聞於上帝，帝休，天乃大命文王殪戎殷，誕受厥命越厥邦厥民。惟時叙，乃寡兄勗，肆汝小子封在茲東土。」

王曰：「嗚呼！封，汝念哉！今民將在祗遹乃文考，紹聞衣德言。往敷求于殷先哲王，用保乂民。汝丕遠惟商耆成人，宅心知訓。別求聞由古先哲王，用康保民。弘于天，若德裕乃身，不廢在王命。」

王曰：「嗚呼！小子封，恫瘝乃身，敬哉！天畏棐忱，民情大可見。小人難保，往盡乃心，無康好逸豫，乃其乂民。我聞曰：『怨不在大，亦不在小。』惠不惠，懋不懋。

「已！汝惟小子，乃服惟弘。王應保殷民，亦惟助王宅天命，作新民。」

王曰：「嗚呼！封，敬明乃罰。人有小罪，非眚，乃惟終，自作不典，式爾，有厥罪小，乃不可不殺。乃有大罪，非終，乃惟眚災，適爾，既道極厥辜，時乃不可殺。」

王曰：「嗚呼！封，有叙時，乃大明服，惟民其勑懋和。若有疾，惟民其畢棄咎。若保赤子，惟民其康乂。非汝封刑人殺人，無或刑人殺人。非汝封又曰劓刵人，無或劓刵人。」

### 漢陸賈論明誡

《新語・明誡》君缺二字政，可以及遠；臣篤於信，可以致大。何以言之？湯以七十里之封而升帝王之位，周公以缺四字比德於五帝，斯乃口出善言，身行善道之所致也。安危之効，吉凶之缺一字，一出於身；缺二字之

道，成敗之驗，一起於行；堯、舜不易日月而興，桀、紂不易星辰而亡，天道不改而人道易也。夫持天地之政，操四海之綱，缺二字不可以失度，動作不可以離道，謬語出於口，則亂及萬里之外，況刑及無罪於獄，而殺及無辜於市乎？故世衰道亡，非天之所爲也，乃國君者有所取之也。惡政生於惡氣，惡氣生於災異。螟虫之類，隨氣而生；虹蜺之屬，曰政而見。治道失於下，則天文度於上；惡政流於民，則虫災生於地。賢君智則知隨變而改，緣類而試，思之於缺三字變。聖人之理，恩及昆虫，澤及草木，乘天氣而生，隨寒暑而動者，莫不延缺四字傾耳而聽化。聖人察物，無所遺失，上及日月星辰，下至鳥獸草木昆虫，缺三字鷁之退飛，治五石之所隕，所以不失纖微。至於鴝鵒來，冬多麋，言鳥獸之類缺三字也。十有二月李梅實，十月殞霜不煞菽，言寒暑之氣，失其節也。鳥獸草木，尚欲各得其所，綱之以法，紀之以數，而況於人乎？聖人承天之明，正日月之行，錄星辰之度，因天地之利，等高下之宜，設山川之便，平四海，分九州，同好惡，一風俗。《易》曰：「天垂象見言凶，聖人則之；天出善道，聖人得之。」言御占圖曆之變，下衰風化之失，以匡衰盛，紀物定世，後無不可行之政，無不可治之民，故曰：「則天之明，曰地之利。」觀天之化，推演萬事之類，散之於缺二字之間，調之以寒暑之節，養之以四時之氣，同之以風雨之化，故絕國異俗，莫不知缺三字，樂則歌，哀則哭，蓋聖人之教所齊一也。夫善道存於身，無遠而不至；惡行著於缺三字而不去。周公躬行禮義，郊祀后稷，越裳奉貢，重譯而臻，麟鳳草木，緣化而應。殷紂缺二字，微子弃骨肉而亡。行善則鳥獸悅，行惡則臣子恐。是以明者可以致遠，鄙者可以缺一字近。故《春秋》書衛侯之弟鱄出奔晉，書鱄絕骨肉之親，弃大夫之位，越先人之境，附他人之域，窮涉寒飢，纖履而食，不明之効也。

## 唐太宗君臣論鑒戒

《貞觀政要》卷三《君臣鑒戒》　貞觀三年，太宗謂侍臣曰：「君臣本同治亂，共安危，若主納忠諫，臣進直言，斯故君臣合契，古來所重。若君自賢，臣不匡正，欲不危亡，不可得也。君失其國，臣亦不能獨全其家。至如隋煬帝暴虐，臣下鉗口，卒令不聞其過，遂至滅亡，虞世基等尋亦誅死。前事不遠，朕與卿等可得不慎？　無爲後所嗤！」

貞觀四年，太宗論隋日。魏徵對曰：「臣往在隋朝，曾聞有盜發，煬帝令於士澄捕逐。但有疑似，苦加拷掠，枉承賊者二千餘人，並令同日斬決。大理丞張元濟怪之，試尋其狀。乃有六七人，盜發之日，先禁他所，被放纔出，亦遭推勘，不勝苦痛，自誣行盜。元濟因此更事究尋，二千人內惟九人逗遛不明。官人有諳識者，就九人內四人非賊。有司以煬帝已令斬決，遂不執奏，並殺之。」太宗曰：「非是煬帝無道，臣下亦不盡心。須相匡諫，不避誅戮，豈得惟行諂佞，苟求悅譽？　君臣如此，何得不敗？　朕賴公等共相輔佐，遂令囹圄空虛。願公等善始克終，恒如今日！」

貞觀六年，太宗謂侍臣曰：「朕聞周、秦初得天下，其事不異。然周則惟善是務，積功累德，所以能保八百之基。秦乃恣其奢淫，好行刑罰，不過二世而滅。豈非爲善者福祚延長，爲惡者降年不永？　朕又聞桀、紂帝王也，以匹夫比之，則以爲辱；顏、閔匹夫也，以帝王比之，則以爲榮。此亦帝王深恥也。朕每將此事以爲鑒戒，常恐不逮，爲人所笑。」魏徵對曰：「臣聞魯哀公謂孔子曰：『有人好忘者，移宅乃忘其妻。』孔子曰：『又有好忘甚於此者，丘見桀、紂之君乃忘其身。』願陛下每以此爲慮，庶免後人笑爾。」

貞觀十四年，太宗以高昌平，召侍臣賜宴於兩儀殿，謂房玄齡曰：「高昌若不失臣禮，豈至滅亡？　朕平此一國，甚懷危懼，惟當戒驕逸以自防，納忠謇以自正。黜邪佞，用賢良，不以小人之言而議君子，以此慎守，庶幾於獲安也。」魏徵進曰：「臣觀古來帝王撥亂創業，必自戒慎，采芻蕘之議，從忠讜之言。天下既安，則恣情肆欲，甘樂諂諛，惡聞正諫。張子房，漢王計畫之臣，及高祖爲天子，將廢嫡立庶，子房曰：『今日之事，非口舌所能爭也。』終不敢復有開說。況陛下功德之盛，以漢祖方之，彼不足準。即位十有五年，聖德光被，今又平殄高昌。屢以安危繫意，方欲納用忠良，開直言之路，天下幸甚。昔齊桓公與管仲、鮑叔牙、寧戚四人飲，桓公謂叔牙曰：『盍起爲寡人壽乎？』叔牙奉觴而起曰：『願公無忘出在莒時，使管仲無忘束縛於魯時，使寧戚無忘飯牛車下時。』桓公避席而謝曰：『寡人與二大夫能無忘夫子之言，則社稷不危矣！』」太宗謂徵曰：「朕必不敢忘布衣時，公不得忘叔牙之爲人也。」

貞觀十四年，特進魏徵上疏曰：臣聞君爲元首，臣作股肱，齊契同心，合而成體，體或不備，未有成人。然則首雖尊高，必資手足以成體；君雖明哲，必藉股肱以致治。《禮》云：「民以君爲心，君以民爲體，心莊則體舒，

心肅則容敬。」《書》云：「元首明哉！股肱良哉！庶事康哉！」「元首叢脞哉！股肱惰哉！萬事墮哉！」然則委棄股肱，獨任胸臆，具體成理，非所聞也。

夫君臣相遇，自古爲難。以石投水，千載一合，以水投石，無時不有。其能開至公之道，申天下之用，內盡心膂，外竭股肱，和若鹽梅，固同金石者，非惟高位厚秩，在於禮之而已。昔周文王游於鳳凰之墟，籊系解，顧左右莫可使者，乃自結之。豈周文之朝盡爲俊乂，聖明之代獨無君子者哉？但知與不知，禮與不禮耳！是以伊尹，有莘之媵臣，韓信，項氏之亡命，殷湯致禮，定王業於南巢，漢祖登壇，成帝功於垓下。若夏桀不棄於伊尹，項羽垂恩於韓信，寧肯敗已成之國爲滅亡之虜乎？又微子，骨肉也，受茅土於宋，箕子，良臣也，陳《洪範》於周，仲尼稱其仁，莫有非之者。《禮記》稱：「魯穆公問於子思曰：『爲舊君反服，古歟？』子思曰：『古之君子，進人以禮，故有舊君反服之禮也。今之君子，進人若將加諸膝，退人若將隊諸泉。毋爲戎首，不亦善乎，又何反服之有？』」齊景公問於晏子曰：「忠臣之事君如之何？」晏子對曰：「有難不死，出亡不送。」公曰：「裂地以封之，疏爵而待之，有難不死，出亡不送，何也？」晏子曰：「言而見用，終身無難，臣何死焉？諫而見納，終身不亡，臣何送焉？若言不見用，有難而死，是妄死也；諫不見納，出亡而送，是詐忠也。」《春秋左氏傳》曰：「崔杼弒齊莊公，晏子立於崔氏之門外，其人曰：『死乎？』曰：『獨吾君也乎哉，吾死也？』『行乎？』曰：『吾罪也乎哉，吾亡也？故君爲社稷死則死之，爲社稷亡則亡之。若爲己死，爲己亡，非其親暱，誰敢任之？』門啟而入，枕屍股而哭，興，三踊而出。」孟子曰：「君視臣如手足，臣視君如腹心；君視臣如犬馬，臣視君如國人；君視臣如糞土，臣視君如寇讎。」雖臣之事君無二志，至於去就之節，當緣恩之厚薄，然則爲人主者，安可以無禮於下哉？

竊觀在朝羣臣，當主樞機之寄者，或地鄰秦晉，或業與經綸，並立事立功，皆一時之選，處之衡軸，爲任重矣。任之雖重，信之未篤，則人或自疑。人或自疑，則心懷苟且。心懷苟且，則節義不立。節義不立，則名教不興。名教不興，而可與固太平之基，保七百之祚，未之有也。又聞國家重惜功臣，不念舊惡，方之前聖，一無所問。然但寬於大事，急於小罪，臨時責怒，未免愛憎之心，不可以爲政。君嚴其禁，臣或犯之，況上啟其源，下必有甚，川壅而潰，其傷必多，欲使凡百黎元，何所措其手足？此則君開一源，下生百端之變，無不亂者也。《禮記》曰：「愛而知其惡，憎而知其善。」若憎而不知其善，則爲善者必懼；愛而不知其惡，則爲惡者實繁。《詩》曰：「君子如怒，亂庶遄沮。」然則古人之震怒，將以懲惡，當今之威罰，所以長姦，此非唐、虞之心也，非禹、湯之事也。《書》曰：「撫我則后，虐我則讎。」荀卿子曰：「君，舟也；民，水也。水所以載舟，亦所以覆舟。」故孔子曰：「魚失水則死，水失魚猶爲水也。」故唐、虞戰戰慄慄，日慎一日。安可不深思之乎？安可不熟慮之乎？

夫委大臣以大體，責小臣以小事，爲國之常也，爲理之道也。今委之以職，則重大臣而輕小臣；至於有事，則信小臣而疑大臣。信其所輕，疑其所重，將求至理，豈可得乎？又政貴有恒，不求屢易。今或責小臣以大體，或責大臣以小事，小臣乘非所據，大臣失其所守，大臣或以小過獲罪，小臣或以大體受罰。職非其位，罰非其辜，欲其無私，求其盡力，不亦難乎？小臣不可委以大事，大臣不可責以小罪。任以大官，求其細過，刀筆之吏，順旨承風，舞文弄法，曲成其罪。自陳也，則以爲心不伏辜；不言也，則以爲所犯皆實。進退惟咎，莫能自明，則苟求免禍。大臣苟免，則譎詐萌生。譎詐萌生，則矯僞成俗。矯僞成俗，則不可以臻至理矣。

又委任大臣，欲其盡力，每官有所避忌不言，則爲不盡。若舉得其人，何嫌於故舊；若舉非其任，何貴於疏遠。待之不盡誠信，何以責其忠恕哉！臣雖或有失之，君亦未爲得也。夫上之不信於下，必以爲下無可信矣。若必下無可信，則上亦有可疑矣。《禮》曰：「上人疑則百姓惑，下難知則君長勞。」上下相疑，則不可以言至理矣。當今羣臣之內，遠在一方，流言三至而不投杼者，臣竊思度，未見其人。夫以四海之廣，士庶之衆，豈無一二可信之人哉？蓋信之則無不可，疑之則無可信者，豈獨臣之過乎？夫以一介庸夫結爲交友，以身相許，死且不渝。況君臣契合，寄同魚水，若君爲堯、舜，臣爲稷、契，豈有遇小事則變志，見小利則易心哉！此雖下之立忠未有明著，亦由上懷不信，待之過薄之所致也。豈君使臣以禮，臣事君以忠乎！以陛下之聖明，以當今之功業，誠能博求時俊，上下同心，則三皇可追而四，五帝可俯而六矣。夏、殷、周、漢，夫何足數！」

太宗深嘉納之。

貞觀十六年，太宗問特進魏徵曰：「朕克己爲政，仰企前烈。至於積德、累仁、豐功、厚利，四者常以爲稱首，朕皆庶幾自勉。人苦不能自見，不知朕之所行，何等優劣？」徵對曰：「德、仁、功、利，陛下兼而行之。然則內平禍亂，外除戎狄，是陛下之功；安諸黎元，各有生業，是陛下之利。由此言之，功利居多。惟德與仁，願陛下自强不息，必可致也。」

貞觀十七年，太宗謂侍臣曰：「自古草創之主，至於子孫多亂，何也？」司空房玄齡曰：「此爲幼主生長深宮，少居富貴，未嘗識人間情僞，治國安危，所以爲政多亂。」太宗曰：「公意推過於主，朕則歸咎於臣。夫功臣子弟多無才行，藉祖父資蔭遂處大官，德義不修，奢縱是好。主既幼弱，臣又不才，顛而不扶，豈能無亂？隋煬帝錄宇文述在藩之功，擢化及於高位，不思報效，翻行弑逆。此非臣下之過歟？朕發此言，欲公等戒勗子弟，使無愆過，即家國之慶也。」太宗又曰：「化及與玄感，即隋大臣受恩深者子孫，皆反，其故何也？」岑文本對曰：「君子乃能懷德荷恩，玄感、化及之徒，並小人也。古人所以貴君子而賤小人。」太宗曰：「然。」

## 宋石介論以史爲鑒

**《徂徠石先生文集》卷一八《唐鑒序》** 夫前車覆，後車戒。前事之失，後事之鑑。湯以桀爲鑑，故不敢爲桀之行，而湯德克明，隆祀六百。周以紂爲鑑，故不敢爲紂之惡，而周道至盛，傳世三十。漢以秦爲鑑，故不敢爲秦之無道，而漢業甚茂，延祚四百年。唐以隋爲鑑，故不敢爲隋之暴亂，而唐室攸乂，永光十八葉。國家雖承五代之後，實接唐之緒，則國家亦當以唐爲鑑。臣逖覽往古，靡不以女后預事而喪國家者，臣觀唐最甚矣。武氏變唐爲周，韋庶人、安樂公主酖殺中宗，太平公主潛謀逆亂，楊貴妃召天寶之禍。臣歷觀前世，鮮不以閹官用權而傾社稷者，臣視唐尤傷矣。代宗遭輔國之侮蔑，憲宗被陳慶之弑逆，昭宗爲季述之囚辱。臣渺尋歷代，無不以姦臣專政而亂天下者，臣視唐至極矣。祿山之禍，則林甫、國忠爲之也；朱泚之亂，則盧杞爲之也；陳慶之弑，則皇甫鎛爲之也。

嗚呼！姦臣不可使專政，宦官不可使任權。明皇始用姚崇、宋璟則治，終用林甫、國忠則亂；德宗始用崔祐甫、陸贄則治，終用盧杞、裴延齡則亂；憲宗始用裴度則治，終用皇甫鎛則亂。自武后奪國，迄於中、睿，暨天寶末年，政由女后而李氏幾喪。自肅宗踐位，歷於代宗、德宗、順宗、憲、穆、敬、文、武、宣、懿、昭，權在中官而唐祚終亡。《詩》曰：「赫赫宗周，褒姒滅之。」然則巍巍鉅唐，女后亂之，姦臣壞之，宦官覆之。臣故採摭唐史中女后、宦官、姦臣事迹，各類集作五卷，謂之《唐鑑》。

## 宋司馬光論古史可用龜鏡

**《進〈稽古録〉表》** 臣光言：竊以九州四海，一日萬幾，將察知民物之性情，蓋布在文武之方策。雖歷年多而舉其大要，則用力少而見夫全功。恭惟皇帝陛下，富有春秋，牧寧方夏，念終始典于學，于緝熙，單厥心。延登老成，親近觀講，發《論語》章句，探經藝之同歸。誦賓訓丁寧，憲祖宗之不易。有本如是，實惟濫觴。惟稽古堯舜之舊章，惟信史《春秋》之成法。高山可仰，覆轍在前，其興亡在知人，其成敗在立政。或當艱難之運，而不能師用賢智；或有惻隱之意，而無以照知忠邪。載籍之編，患乎太漫，鑒觀之主，力不暇遑，敢用芟夷，略存體要。由三晉開國，迄於顯德之末造，臣既具之於《歷年圖》；自六合爲宋，接乎熙寧之始元，臣又著之於《百官表》。乃若威烈丁丑而上，伏羲書契以來，對越神人，可用龜鏡，悉從論纂，皆有憑依。總而成書，名爲《稽古録》二十卷。因仍書局繕寫奏篇，茲冒昧以上陳，助聰明之遠覽。臣光中謝。恭惟太皇太后陛下，定九鼎以守天下之重器，乘六龍以御古今之正權。思齊之功，啓佑聖學；過物之濟，燕及宗祧。至于法弊于涼而改爲，官非其人而變置，御戎之策上下，措國之勢安危，據舊以鑒新，去彼而取此。陶成萬化，簡在兩宮，七廟乘無疆之休，微臣與不朽之業，干冒宸扆，無任。

正議大夫、守尚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上柱國、河内郡開國公、食邑四千一百户，食實封一千五百户，臣司馬光上進。

## 清王夫之論《資治通鑑》之旨

**《讀通鑑論》卷末《敍論四》** 旨深哉！司馬氏之名是編也。曰「資治」者，非知治知亂而已也，所以爲力行求治之資也。覽往代之治而快然，覽往代之亂而愀然。知其有以致治而治，則稱説其美；知其有以召亂而亂，

則詬厲其惡。言已終，卷已掩，好惡之情已竭，釋然若忘，臨事而仍用其故心，聞見雖多，辨證雖詳，亦程子所謂「玩物喪志」也。

夫治之所資，法之所著也。善於彼者，未必其善於此也。君以柔嘉爲則，而漢元帝失制以釀亂；臣以戇直爲忠，而劉栖楚碎首以藏姦。攘夷復中原，大義也，而梁武以敗；含怒殺將帥，危道也，而周主以興。無不可爲治之資者，無不可爲亂之媒。然則治之所資者，一心而已矣。以心馭政，則凡政皆可以宜民，莫匪治之資；而善取資者，變通以成乎可久。設身於古之時勢，爲己之所躬逢；研慮於古之謀爲，爲己之所身任。取古人宗社之安危，代爲之憂患，而己之去危以即安者在矣；取古昔民情之利病，代爲之斟酌，而今之興利以除害者在矣。得可資，失亦可資也；同可資，異亦可資也。故治之所資，惟在一心，而史特其鑑也。

「鑑」者，能別人之妍媸，而整衣冠、尊瞻視者，可就正焉。顧衣冠之整，瞻視之尊，鑑豈能爲功於我哉！故論鑑者，於其得也，而必推其所以得；於其失也，而必推其所以失。其得也，必思易其迹而何以亦得；其失也，必思就其偏而何以救失；乃可爲治之資，而不僅如鑑之徒縣於室、無與炤之者也。

其曰「通」者，何也？君道在焉，國是在焉，民情在焉，邊防在焉，臣誼在焉，臣節在焉，士之行己以無辱者在焉，學之守正而不陂者在焉。雖扼窮獨處，而可以自淑，可以誨人，可以知道而樂，故曰「通」也。

引而伸之，是以有論；博而證之，是以有論；浚而求之，是以有論；協而一之，是以有論。心得而可以資人之通，是以有論。道無方，以位物於有方；道無體，以成事之有體。鑑之者明，通之也廣，資之也深，人自取之，而治身治世、肆應而不窮。抑豈曰此所論者立一成之例，而終古不易也哉！

## 清董壽論鑒戒

《國朝名臣言行錄序》　以鏡爲鑒，可以見形；以事爲鑒，可以見理。人處於天演世界中，雖大聖智，莫能窮天下成敗得失之故，則尚史焉。鑒一人應機處事，則莫如紀傳；鑒一事之原因結果，則莫如紀事本末；鑒萬事相牽之變遷，則莫如編年書要。要之，三者皆鑒事之影器也。

然歷代史傳，鋪叙繁冗，閱者驟不得要領，於是有纂言行錄之例。蓋史傳叙事，不憚瑣屑求詳，言行錄則提要刪繁而賅述之，使讀者了然胸中，無紛心之苦，有道之益，誠良法也。惟近代輯言行錄，如宜興朱拙存氏諸家，皆節錄史傳，無所刪述。且沿襲史家體例，或略所當詳，或詳所當略，其失也本末不具，曲折不明。余嘗病全史太繁，而相傳之言行錄太陋略，無足考鏡。欲取全史紀傳，悉賅述之，力微不克任。

近者青浦席君屬輯《國朝名臣言行錄》，余謂國朝偉人鉅公事迹，大半已具於錢氏之《碑傳集》、李氏之《先正事略》。是以據錢氏《碑傳集》爲根，而復搜討諸家專集，擇錄其尤著者，參互考訂，悉刪其繁蕪塗飾之詞，而歸於簡要。宗旨所在，特其言行不愧名臣者。凡名實未副者，概從闕如。

鈎稽編訂，凡兩年而竣。書無足觀，惟區區纂錄之苦心，亦與將來史學界有大關係，非僅爲學者簡覽之本也。

光緒二十九年歲次癸卯孟春，嘉興後學董壽菡初氏識於滬上之公學堂。

## 清王鳴盛論鑒戒與考實

《十七史商榷序》　十七史者，上起《史記》，下訖《五代史》，宋時嘗彙而刻之者也。商榷者，商度而揚榷之也。海虞毛晉汲古閣所刻，行世已久，而從未有全校之一周者。予爲改譌文，補脫文，去衍文，又舉其中典制事蹟，詮解蒙滯，審覈踳駁，以成是書，故名曰「商榷」也。《舊唐書》、《舊五代史》，毛刻所無，而云十七者，統言之，仍故名也。若遼、宋等史，則予未暇及焉。

大抵史家所記典制，有得有失，讀史者不必橫生意見，馳騁議論，以明法戒也。但當考其典制之實，俾數千百年建置沿革，瞭如指掌，而或宜法，或宜戒，待人之自擇焉可矣。其事蹟則有美有惡，讀史者亦不必强立文法，擅加與奪以爲褒貶也。但當考其事蹟之實，俾年經事緯，部居州次，紀載之異同，見聞之離合，一一條析無疑。而若者可褒，若者可貶，聽諸天下之公論焉可矣。書生胸臆，每患迂愚，即使考之已詳，而議論褒貶，猶恐未當，況其考之未確者哉？蓋學問之道，求于虛，不如求于實。議論褒貶，皆虛文耳。作史者之所記錄，讀史者之所考核，總期于能得其實焉而已矣，外此又何多求邪？予束髮好談史學，將壯輟史而治經，經既竣，乃重理史業。摩研排纘，二紀餘年，始悟讀史之法，與讀經小異而大同。何以言之？經以明道，而求道者不必空執義理以求之也。但當正文字，辨音讀，釋訓詁，通傳注，則義理

自見，而道在其中矣。譬若人欲食甘，操錢入市，問物有名甘者乎？無有也，買飴食之，甘在焉。人欲食鹹，問物有名鹹者乎？無有也，買鹽食之，鹹在焉。讀史者不必以議論求法戒，而但當考其典制之實；不必以褒貶爲與奪，而但當考其事蹟之實，亦猶是也，故曰同也。若夫異者則有矣。治經斷不敢駁經，而史則雖子長、孟堅，苟有所失，無妨箴而砭之，此其異也。抑治經豈特不敢駁經而已，經文艱奧難通，若于古傳注憑己意擇取融貫，猶未免于僭越，但當墨守漢人家法，定從一師，而不敢佗徙。至于史，則于正文有失，尚加箴砭，何論裴駰、顔師古一輩乎？其擇善而從，無庸偏徇，固不待言矣，故曰異也。要之二者雖有小異，其總歸于務求切實之意則一也。

予識暗才懦，一切行能，舉無克堪，惟讀書校書頗自力。嘗謂好著書不如多讀書，欲讀書必先精校書。校之未精而遽讀，恐讀亦多誤矣；讀之不勤而輕著，恐著且多妄矣。二紀以來，恒獨處一室，覃思史事，既校始讀，亦隨讀隨校，購借善本，再三讎勘。又搜羅偏霸雜史、稗官野乘、山經地志、譜牒簿録，以暨諸子百家、小説筆記、詩文别集、釋老異教，旁及於鐘鼎尊彝之款識、山林冢墓祠廟伽藍碑碣斷闕之文，盡取以供佐證，參伍錯綜，比物連類，以互相檢照，所謂考其典制事蹟之實也。暗砌蛩吟，曉窗鷄唱，細書歙格，夾注跳行。每當目輪火爆，肩山石壓，猶且吮殘墨而凝神，搦禿豪而忘倦。時復默坐而翫之，緩步而繹之，仰眠床上，而尋其曲折。忽然有得，躍起書之，鳥入雲，魚縱淵，不足喻其疾也。顧視案上，有藜羹一杯，糲飯一盂，于是乎引飯進羹，登春臺，饗太牢，不足喻其適也。凡所考者，皆在簡眉牘尾，字如黑蟻，久之皆滿，無可復容，乃謄於别帙，而寫成淨本，都爲一編。計《史記》六卷，《漢書》十卷，《後漢書》十卷，《三國志》四卷，《晉書》十卷，《南史》合宋、齊、梁、陳《書》十二卷，《北史》合魏、齊、周、隋《書》四卷，新、舊《唐書》二十四卷，新、舊《五代史》六卷，總九十八卷。别論史家義例崖略，爲《綴言》二卷終焉。閑館自攜，寒燈細展，指瑕索瘢，重加點竄，至屢易藁始定。

噫嘻！予豈有意于著書者哉？不過出其讀書校書之所得，標舉之以詒後人。初未嘗别出新意，卓然自著爲一書也。如所謂横生意見，馳騁議論，以明法戒，與夫强立文法，擅加與奪褒貶，以筆削之權自命者，皆予之所不欲效尤者也。然則予蓋以不著爲著，且雖著而仍歸于不著者也。學者每苦正史躲塞難讀，或遇典制茫昧，事迹樛葛，地理職官，眼眯心昏，試以予書爲孤竹之老馬，置於其旁而參閲之，疏通而證明之，不覺如關開節解，筋轉脈摇，殆或不無小助也與！夫以予任其勞，而使後人受其逸，予居其難，而使後人樂其易，不亦善乎？以予之識暗才懦，碌碌無可自見，猥以校訂之役，穿穴故紙堆中，實事求是，庶幾啓導後人，則予懷其亦可以稍自慰矣夫！

書既成，而平生不喜爲人作序，故亦不求序于人，聊復自道其區區務實之微意，弁之卷端。《序》所不足者，《綴言》具之云。

進士及第、通議大夫、光禄卿、前史官嘉定王鳴盛，字鳳喈，號西沚譔。



## 分論

### 先秦《尚書》論慎酒

**《尚書・酒誥》** 王若曰：「明大命于妹邦。乃穆考文王，肇國在西土。厥誥毖庶邦庶士越少正、御事朝夕曰：祀茲酒。惟天降命，肇我民，惟元祀。天降威，我民用大亂喪德，亦罔非酒惟行，越小大邦用喪，亦罔非酒惟辜。

「文王誥教小子有正有事，無彝酒。越庶國，飲惟祀，德將無醉。惟曰我民迪小子，惟土物愛，厥心臧。聰聽祖考之彝訓，越小大德，小子惟一。

「妹土，嗣爾股肱，純其藝黍稷，奔走事厥考厥長。肇牽車牛，遠服賈，用孝養厥父母。厥父母慶，自洗腆，致用酒。

「庶士、有正越庶伯、君子，其爾典聽朕教。爾大克羞耆惟君，爾乃飲食醉飽。丕惟曰：爾克永觀省，作稽中德。爾尚克羞饋祀，爾乃自介用逸。茲乃允惟王正事之臣，茲亦惟天若元德，永不忘在王家。」

王曰：「封！我西土棐徂邦君御事小子，尚克用文王教，不腆于酒。故我至于今，克受殷之命。」

王曰：「封！我聞惟曰：『在昔殷先哲王迪畏天顯，小民經德秉哲。自成湯咸至于帝乙，成王畏相，惟御事厥棐有恭，不敢自暇自逸，矧曰其敢崇飲。越在外服，侯甸男衛邦伯；越在内服，百僚庶尹惟亞惟服、宗工越百姓

里居，罔敢湎於酒，不惟不敢，亦不暇。惟助成王德顯，越尹人祇辟。

「我聞亦惟曰：『在今後嗣王酣身，厥命罔顯，于民祇保越怨，不易，誕惟厥縱淫泆于非彝。用燕喪威儀，民罔不衋傷心。惟荒腆于酒，不惟自息乃逸。厥心疾很，不克畏死。辜在商邑，越殷國滅，無罹。弗惟德馨香祀，登聞于天，誕惟民怨，庶羣自酒，腥聞在上，故天降喪于殷。罔愛于殷，惟逸。天非虐，惟民自速辜。』」

王曰：「封！予不惟若茲多誥。古人有言曰：『人無於水監，當於民監。』今惟殷墜厥命，我其可不大監，撫于時。

「予惟曰：『汝劼毖殷獻臣，侯甸男衛，矧太史友、內史友，越獻臣百宗工。矧惟爾事，服休服采，矧惟若疇，圻父薄違，農父若保，宏父定辟，矧汝，剛制于酒。』

「厥或誥曰：『羣飲。』汝勿佚，盡執拘以歸于周，予其殺。又惟殷之迪，諸臣惟工，乃湎于酒，勿庸殺之，姑惟教之。有斯明享，乃不用我教辭，惟我一人弗恤，弗蠲乃事，時同于殺。」

王曰：「封！汝典聽朕毖，勿辯乃司民湎于酒。」

## 先秦《尚書》論敬天保民

**《尚書・召誥》**「我不可不監于有夏，亦不可不監于有殷。我不敢知曰，有夏服天命，惟有歷年；我不敢知曰，不其延。惟不敬厥德，乃早墜厥命。我不敢知曰，有殷受天命，惟有歷年；我不敢知曰，不其延。惟不敬厥德，乃早墜厥命。今王嗣受厥命，我亦惟茲二國命，嗣若功。

「王乃初服。嗚呼！若生子，罔不在厥初生，自貽哲命。今天其命哲，命吉凶，命歷年。知今我初服，宅新邑，肆惟王其疾敬德。王其德之用，祈天永命。

「其惟王勿以小民淫用非彝，亦敢殄戮用乂民，若有功。

「其惟王位在德元，小民乃惟刑用于天下，越王顯。

「上下勤恤，其曰，我受天命，丕若有夏歷年，式勿替有殷歷年。欲王以小民，受天永命。」

拜手稽首曰：「予小臣敢以王之讎民百君子越友民，保受王威命明德。王末有成命，王亦顯。我非敢勤，惟恭奉幣，用供王能祈天永命。」



## 先秦臧僖伯諫如棠觀魚

**《左傳・隱公五年》**五年春，公將如棠觀魚者。臧僖伯諫曰：「凡物不足以講大事，其材不足以備器用，則君不舉焉。君，將納民於軌、物者也。故講事以度軌量謂之軌，取材以章物采謂之物。不軌不物，謂之亂政。亂政亟行，所以敗也。故春蒐、夏苗、秋獮、冬狩，皆於農隙以講事也。三年而治兵，入而振旅。歸而飲至，以數軍實。昭文章，明貴賤，辨等列，順少長，習威儀也。鳥獸之肉不登於俎，皮革、齒牙、骨角、毛羽不登於器，則公不射，古之制也。若夫山林、川澤之實，器用之資，皁隸之事，官司之守，非君所及也。」公曰：「吾將略地焉。」遂往，陳魚而觀之，僖伯稱疾不從。書曰「公矢魚於棠」，非禮也，且言遠地也。

## 先秦臧哀伯諫郜大鼎納於大廟

**《左傳・桓公二年》**夏四月，取郜大鼎於宋。戊申，納於大廟，非禮也。臧哀伯諫曰：「君人者，將昭德塞違，以臨照百官，猶懼或失之，故昭令德以示子孫。是以清廟茅屋，大路越席，大羹不致，粢食不鑿，昭其儉也。衮、冕、黻、舄、帶、裳、幅、舃、衡、紞、紘、綖，昭其度也。藻、率、鞞、鞸、厲、游、纓，昭其數也。火、龍、黼、黻，昭其文也。五色比象，昭其物也。鍚、鸞、和、鈴，昭其聲也。三辰旂旗，昭其明也。夫德，儉而有度，登降有數，文、物以紀之，聲、明以發之，以臨照百官。百官於是乎戒懼，而不敢易紀律。今滅德立違，而寘其賂器於大廟，以明示百官。百官象之，其又何誅焉？國家之敗，由官邪也。官之失德，寵賂章也。郜鼎在廟，章孰甚焉？武王克商，遷九鼎於雒邑，義士猶或非之，而況將昭違亂之賂器於大廟，其若之何？」公不聽。

## 先秦曹劌諫如齊觀社

**《左傳・莊公二十三年》**夏，公如齊觀社，非禮也。曹劌諫曰：「不可。夫禮，所以整民也。故會以訓上下之則，制財用之節；朝以正班爵之義，帥長幼之序；征伐以討其不然。諸侯有王，王有巡守，以大習之。非是，君不舉矣。君舉必書。書而不法，後嗣何觀？」

## 先秦狐突論孝而安民

**《左傳・閔公二年》** 大子將戰，狐突諫曰：「不可。昔辛伯諗周桓公云：『内寵並后，外寵二政，嬖子配嫡，大都耦國，亂之本也。』周公弗從，故及於難。今亂本成矣，立可必乎？孝而安民，子其圖之！與其危身以速罪也。」

## 先秦富辰諫伐鄭

**《左傳・僖公二十四年》** 鄭之人滑也，滑人聽命。師還，又即衛。鄭公子士、洩堵俞彌帥師伐滑。王使伯服、游孫伯如鄭請滑。鄭伯怨惠王之入而不與厲公爵也，又怨襄王之與衛滑也。故不聽王命，而執二子。王怒，將以狄伐鄭。富辰諫曰：「不可。臣聞之：大上以德撫民，其次親親，以相及也。昔周公弔二叔之不咸，故封建親戚以蕃屏周。管、蔡、郕、霍、魯、衛、毛、聃、郜、雍、曹、滕、畢、原、酆、郇，文之昭也。邗、晉、應、韓，武之穆也。凡、蔣、邢、茅、胙、祭，周公之胤也。召穆公思周德之不類，故糾合宗族于成周而作詩，曰：『常棣之華，鄂不韡韡。凡今之人，莫如兄弟。』其四章曰：『兄弟閱於牆，外禦其侮。』如是，則兄弟雖有小忿，不廢懿親。今天子不忍小忿以棄鄭親，其若之何？庸勳、親親、暱近、尊賢，德之大者也。即豐、從昧、與頑、用闇，姦之大者也。棄德、崇姦，禍之大者也。鄭有平、惠之勳，又有厲、宣之親，棄嬖寵而用三良，於諸姬爲近，四德具矣。耳不聽五聲之和爲聾，目不別五色之章爲昧，心不則德義之經爲頑，口不道忠信之言爲闇。狄皆則之，四姦具矣。周之有懿德也，猶曰『莫如兄弟』，故封建之。其懷柔天下也，猶懼有外侮；扞禦侮者，莫如親親，故以親屏周。召穆公亦云。今周德既衰，於是乎又渝周、召，以從諸姦，無乃不可乎？民未忘禍，王又興之，其若文、武何？」王弗聽，使頹叔、桃子出狄師。

## 先秦《左傳》論逆祀失禮

**《左傳・文公二年》** 大事於大廟，躋僖公，逆祀也。【略】君子以爲失禮：「禮無不順。祀，國之大事也，而逆之，可謂禮乎？子雖齊聖，不先父食久矣。故禹不先鯀，湯不先契，文、武不先不窋。宋祖帝乙，鄭祖厲王，猶上祖也。是以《魯頌》曰：『春秋匪解，享祀不忒，皇皇后帝，皇祖后稷。』君子曰『禮』，謂其后稷親而先姑也。」

## 先秦《左傳》論慎位

**《左傳・成公二年》** 君子曰：「位其不可不慎也乎！蔡、許之君，一失其位，不得列於諸侯，況其下乎！《詩》曰：『不解于位，民之攸壁。』其是之謂矣。」

## 先秦《左傳》論防範

**《左傳・成公九年》** 君子曰：「恃陋而不備，罪之大者也；備豫不虞，善之大者也。莒恃其陋，而不修城郭，浹辰之間，而楚克其三都，無備也夫！《詩》曰：『雖有絲、麻，無棄菅、蒯；雖有姬、姜，無棄蕉萃；凡百君子，莫不代匱。』言備之不可以已也。」

## 先秦申胥諫吳王伐齊

**《國語・吳語》** 吳王夫差既許越成，乃大戒師徒，將以伐齊。申胥進諫曰：「昔天以越賜吳，而王弗受。夫天命有反，今越王句踐恐懼而改其謀，舍其愆令，輕其征賦，施民所善，去民所惡，身自約也，裕其衆庶，其民殷衆，以多甲兵。越之在吳，猶人之有腹心之疾也。夫越王之不忘敗吳，於其心也伐然，服士以伺吾閒。今王非越是圖，而齊、魯以爲憂。夫齊、魯譬諸疾，疥癬也，豈能涉江、淮而與我爭此地哉？將必越實有吳土。」

## 漢公孫弘《賢良對策》

**《漢書》卷五八《公孫弘傳》** 臣聞上古堯舜之時，不貴爵賞而民勸善，不重刑罰而民不犯，躬率以正而遇民信也；末世貴爵厚賞而民不勸，深刑重罰而姦不止，其上不正，遇民不信也。夫厚(當)〔賞〕重刑未足以勸善而禁非，必信而已矣。是故因能任官，則分職治；去無用之言，則事情得；不作無用之器，即賦斂省；不奪民時，不妨民力，則百姓富；有德者進，無德者退，則朝廷尊；有功者上，無功者下，則羣臣遂；罰當罪，則姦邪止；

賞當賢，則臣下勸；凡此八者，治〔民〕之本也。故民者，業之即不爭，理得則不怨，有禮則不暴，愛之則親上，此有天下之急者也。故法不遠義，則民服而不離；和不遠禮，則民親而不暴。故法之所罰，義之所去也；和之所賞，禮之所取也。禮義者，民之所服也，而賞罰順之，則民不犯禁矣。故畫衣冠，異章服，而民不犯者，此道素行也。

臣聞之，氣同則從，聲比則應。今人主和德於上，百姓和合於下，故心和則氣和，氣和則形和，形和則聲和，聲和則天地之和應矣。故陰陽和，風雨時，甘露降，五穀登，六畜蕃，嘉禾興，朱草生，山不童，澤不涸，此和之至也。故形和則無疾，無疾則不夭，故父不喪子，兄不哭弟。德配天地，明並日月，則麟鳳至，龜龍在郊，河出圖，洛出書，遠方之君莫不說義，奉幣而來朝，此和之極也。

臣聞之，仁者愛也，義者宜也，禮者所履也，智者術之原也。致利除害，兼愛無私，謂之仁；明是非，立可否，謂之義；進退有度，尊卑有分，謂之禮；擅殺生之柄，通〔壅〕塞之塗，權輕重之數，論得失之道，使遠近情僞必見於上，謂之術：凡此四者，治之本，道之用也，皆當設施，不可廢也。得其要，則天下安樂，法設而不用；不得其術，則主蔽於上，官亂於下。此事之情，屬統垂業之本也。

臣聞堯遭鴻水，使禹治之，未聞禹之有水也。若湯之旱，則桀之餘烈也。桀紂行惡，受天之罰；禹湯積德，以王天下。因此觀之，天德無私親，順之和起，逆之害生。此天文地理人事之紀。臣弘愚戇，不足以奉大對。

## 漢嚴安論周失之弱秦失之强

《漢書》卷六四下《嚴安傳》　臣聞《鄒（衍）〔子〕》曰：「政教文質者，所以云救也，當時則用，過則舍之，有易則易（也）〔之〕，故守一而不變者，未睹治之至也。」今天下人民用財侈靡，車馬衣裘宮室皆競修飾，調五聲使有節族，雜五色使有文章，重五味方丈於前，以觀欲天下。彼民之情，見美則願之，是教民以侈也。侈而無節，則不可贍，民離本而徼末矣。末不可徒得，故搢紳者不憚爲詐，帶劍者夸殺人以矯奪，而世不知媿，故姦軌浸長。夫佳麗珍怪固順於耳目，故養失而泰，樂失而淫，禮失而采，教失而僞。僞、采、淫、泰，非所以範民之道也。是以天下人民逐利無已，犯法者衆。臣願爲民制度以防其淫，使貧富不相燿以和其心。心既和平，其性恬安。恬安不營，則盜賊銷；盜賊銷，則刑罰少；刑罰少，則陰陽和，四時正，風雨時，草木暢茂，五穀蕃孰，六畜遂字，民不夭厲，和之至也。

臣聞周有天下，其治三百餘歲，成康其隆也，刑錯四十餘年而不用。及其衰，亦三百餘年，故五伯更起。伯者，常佐天子興利除害，誅暴禁邪，匡正海內，以尊天子。五伯既沒，賢聖莫續，天子孤弱，號令不行。諸侯恣行，彊陵弱，衆暴寡。田常篡齊，六卿分晉，並爲戰國，此民之始苦也。於是彊國務攻，弱國修守，合從連衡，馳車轂擊，介冑生蟣蝨，民無所告愬。

及至秦王，蠶食天下，并吞戰國，稱號皇帝，一海內之政，壞諸侯之城，銷其兵，鑄以爲鍾虡，示不復用。元元黎民得免於戰國，逢明天子，人人自以爲更生。鄉使秦緩刑罰，薄賦斂，省繇役，貴仁義，賤權利，上篤厚，下佞巧，變風易俗，化於海內，則世世必安矣。秦不行是風，循其故俗，爲知巧權利者進，篤厚忠正者退，法嚴令苛，謫諝者衆，〔日〕〔日〕聞其美，〔意〕廣心逸。欲威海外，使蒙恬將兵以北攻彊胡，辟地進境，戍於北河，飛芻輓粟以隨其後。又使尉屠睢將樓船之士攻越，使監祿鑿渠運糧，深入越地，越人遁逃。曠日持久，糧食乏絕，越人擊之，秦兵大敗。秦乃使尉佗將卒以戍越。當是時，秦禍北構於胡，南挂於越，宿兵於無用之地，進而不得退。行十餘年，丁男被甲，丁女轉輸，苦不聊生，自經於道樹，死者相望。及秦皇帝崩，天下大畔。陳勝、吳廣舉陳，武臣、張耳舉趙，項梁舉吳，田儋舉齊，景駒舉郢，周市舉魏，韓廣舉燕，窮山通谷，豪士並起，不可勝載也。然本皆非公侯之後，非長官之吏，無尺寸之勢，起閭巷，杖棘矜，應時而動，不謀而俱起，不約而同會，壤長地進，至乎伯王，時教使然也。秦貴爲天子，富有天下，滅世絕祀，窮兵之禍也。故周失之弱，秦失之彊，不變之患也。

今徇南夷，朝夜郎，降羌僰，略薉州，建城邑，深入匈奴，燔其龍城，議者美之。此人臣之利，非天下之長策也。今中國無狗吠之警，而外累於遠方之備，靡敝國家，非所以子民也。行無窮之欲，甘心快意，結怨於匈奴，非所以安邊也。禍挈而不解，兵休而復起，近者愁苦，遠者驚駭，非所以持久也。今天下鍛甲摩劍，矯箭控弦，轉輸軍糧，未見休時，此天下所共憂也。夫兵久而變起，事煩而慮生。今外郡之地或幾千里，列城數十，形束壤制，帶脅諸侯，非宗室之利也。上觀齊晉所以亡，公室卑削，六卿大盛也；下覽秦之所以

滅，刑嚴文刻，欲大無窮也。今郡守之權非特六卿之重也，地幾千里非特閭巷之資也，甲兵器械非特棘矜之用也，以逢萬世之變，則不可勝諱也。

## 漢劉向論安不忘危

《漢書》卷三六《楚元王傳》　營起昌陵，數年不成，復還歸延陵，制度泰奢。向上疏諫曰：

臣聞《易》曰：「安不忘危，存不忘亡，是以身安而國家可保也。」故賢聖之君，博觀終始，窮極事情，而是非分明。王者必通三統，明天命所授者博，非獨一姓也。孔子論《詩》，至於「殷士膚敏，裸將於京」，喟然歎曰：「大哉天命！善不可不傳於子孫，是以富貴無常；不如是，則王公其何以戒慎，民萌何以勸勉？」蓋傷微子之事周，而痛殷之亡也。雖有堯舜之聖，不能化丹朱之子；雖有禹湯之德，不能訓末孫之桀紂。自古及今，未有不亡之國也。昔高皇帝既滅秦，將都雒陽，感寤劉敬之言，自以德不及周，而賢於秦，遂徙都關中，依周之德，因秦之阻。世之長短，以德爲効，故常戰栗，不敢諱亡。孔子所謂「富貴無常」，蓋謂此也。

孝文皇帝居霸陵，北臨廁，意悽愴悲懷，顧謂羣臣曰：「嗟乎！以北山石爲槨，用紵絮斮陳漆其間，豈可動哉！」張釋之進曰：「使其中有可欲，雖鋸南山猶有隙；使其中無可欲，雖無石槨，又何慼焉？」夫死者無終極，而國家有廢興，故釋之之言，爲無窮計也。孝文寤焉，遂薄葬，不起山墳。

《易》曰：「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葬之中野，不封不樹。後世聖人易之以棺槨。」棺槨之作，自黃帝始。黃帝葬於橋山，堯葬濟陰，丘壠皆小，葬具甚微。舜葬蒼梧，二妃不從。禹葬會稽，不改其列。殷湯無葬處。文、武、周公葬於畢，秦穆公葬於雍臺泉宮祈年館下，櫟里子葬於武庫，皆無丘隴之處。此聖帝明王賢君智士遠覽獨慮無窮之計也。其賢臣孝子亦承命順意而薄葬之，此誠奉安君父，忠孝之至也。

夫周公，武王弟也，葬兄甚微。孔子葬母於防，稱古墓而不墳，曰：「丘，東西南北之人也，不可不識也。」爲四尺墳，遇雨而崩。弟子修之，以告孔子，孔子流涕曰：「吾聞之，古〔者〕不修墓。」蓋非之也。延陵季子適齊而反，其子死，葬於嬴、博之間，穿不及泉，斂以時服，封墳掩坎，其高可隱，而號曰：「骨肉歸復於土，命也，魂氣則無不之也。」夫嬴、博去吳千有餘里，季子不歸葬。孔子往觀曰：「延陵季子於禮合矣。」故仲尼孝子，而延陵慈父，舜禹忠臣，周公弟弟，其葬君親骨肉，皆微薄矣；非苟爲儉，誠便於體也。宋桓司馬爲石槨，仲尼曰「不如速朽」。秦相呂不韋集知略之士而造《春秋》，亦言薄葬之義，皆明於事情者也。

逮至吳王闔閭，違禮厚葬，十有餘年，越人發之。及秦惠文、武、昭、嚴襄五王，皆大作丘隴，多其瘞藏，咸盡發掘暴露，甚足悲也。秦始皇帝葬於驪山之阿，下錮三泉，上崇山墳，其高五十餘丈，周回五里有餘；石槨爲游館，人膏爲燈燭，水銀爲江海，黃金爲鳧雁。珍寶之臧，機械之變，棺槨之麗，宮館之盛，不可勝原。又多殺宮人，生薶工匠，計以萬數。天下苦其役而反之，驪山之作未成，而周章百萬之師至其下矣。項籍燔其宮室營宇，往者咸見發掘。其後牧兒亡羊，羊入其鑿，牧者持火照求羊，失火燒其臧槨。自古至今，葬未有盛如始皇者也，數年之間，外被項籍之災，內離牧豎之禍，豈不哀哉！

是故德彌厚者葬彌薄，知愈深者葬愈微。無德寡知，其葬愈厚，丘隴彌高，宮廟甚麗，發掘必速。由是觀之，明暗之效，葬之吉凶，昭然可見矣。周德既衰而奢侈，宣王賢而中興，更爲儉宮室，小寢廟。詩人美之，《斯干》之詩是也，上章道宮室之如制，下章言子孫之衆多也。及魯嚴公刻飾宗廟，多築臺囿，後嗣再絕，《春秋》刺焉。周宣如彼而昌，魯、秦如此而絕，是則奢儉之得失也。

陛下即位，躬親節儉，始營初陵，其制約小，天下莫不稱賢明。及徙昌陵，增埤爲高，積土爲山，發民墳墓，積以萬數，營起邑居，期日迫卒，功費大萬百餘。死者恨於下，生者愁於上，怨氣感動陰陽，因之以饑饉，物故流離以十萬數，臣甚憯焉。以死者爲有知，發人之墓，其害多矣；若其無知，又安用大？謀之賢知則不說，以示衆庶則苦之；若苟以說愚夫淫侈之人，又何爲哉！陛下慈仁篤美甚厚，聰明疏達蓋世，宜弘漢家之德，崇劉氏之美，光昭五帝、三王，而顧與暴秦亂君競爲奢侈，比方丘隴，說愚夫之目，隆一時之觀，違賢知之心，亡萬世之安，臣竊爲陛下

羞之。唯陛下上覽明聖黃帝、堯、舜、禹、湯、文、武、周公、仲尼之制，下觀賢知穆公、延陵、樗里、張釋之之意。孝文皇帝去墳薄葬，以儉安神，可以爲則；秦昭、始皇增山厚臧，以侈生害，足以爲戒。初陵之樸，宜從公卿大臣之議，以息衆庶。【略】

時上無繼嗣，政由王氏出，災異漫甚。向雅奇陳湯智謀，與相親友，獨謂湯曰：「災異如此，而外家日(甚)〔盛〕，其漸必危劉氏。吾幸得同姓末屬，紲世蒙漢厚恩，身爲宗室遺老，歷事三主。上以我先帝舊臣，每進見常加優禮，吾而不言，孰當言者？」向遂上封事極諫曰：

臣聞人君莫不欲安，然而常危，莫不欲存，然而常亡，失御臣之術也。夫大臣操權柄，持國政，未有不爲害者也。昔晉有六卿，齊有田、崔、衛有孫、甯，魯有季、孟，常掌國事，世執朝柄。終後田氏取齊；六卿分晉；崔杼弒其君光；孫林父、甯殖出其君衎，弒其君剽；季氏八佾舞於庭，三家者以《雍》徹，並專國政，卒逐昭公。周大夫尹氏筦朝事，濁亂王室，子朝、子猛更立，連年乃定。故經曰「王室亂」，又曰「尹氏殺王子克」，甚之也。《春秋》舉成敗，錄禍福，如此類甚衆，皆陰盛而陽微，下失臣道之所致也。故《書》曰：「臣之有作威作福，害於而家，凶於而國。」孔子曰「祿去公室，政逮大夫」，危亡之兆。秦昭王舅穰侯及涇陽、葉陽君專國擅勢，上假太后之威，三人者權重於昭王，家富於秦國，國甚危殆，賴寤范睢之言，而秦復存。二世委任趙高，專權自恣，壅蔽大臣，終有閻樂望夷之禍，秦遂以亡。近事不遠，即漢所代也。

漢興，諸呂無道，擅相尊王。呂産、呂祿席太后之寵，據將相之位，兼南北軍之衆，擁梁、趙王之尊，驕盈無厭，欲危劉氏。賴忠正大臣絳侯、朱虛侯等竭誠盡節以誅滅之，然後劉氏復安。今王氏一姓乘朱輪華轂者二十三人，青紫貂蟬充盈幄內，魚鱗左右。大將軍秉事用權，五侯驕奢僭盛，並作威福，擊斷自恣，行汙而寄治，身私而託公，依東宮之尊，假甥舅之親，以爲威重。尚書九卿州牧郡守皆出其門，筦執樞機，朋黨比周。稱譽者登進，忤恨者誅傷；游談者助之說，執政者爲之言。排擯宗室，孤弱公族，其有智能者，尤非毀而不進。遠絶宗室之任，不令得給事朝省，恐其與己分權；數稱燕王、蓋主以疑上心，避諱呂、霍而弗肯稱。內有管、蔡之萌，外假周公之論，兄弟據重，宗族磐互。歷上古至



秦漢，外戚僭貴未有如王氏者也。雖周皇甫、秦穰侯、漢武安、呂、霍、上官之屬，皆不及也。

物盛必有非常之變先見，爲其人徵象。孝昭帝時，冠石立於泰山，仆柳起於上林。而孝宣帝即位，今王氏先祖墳墓在濟南者，其梓柱生枝葉，扶疏上出屋，根垂地中，雖立石起柳，無以過此之明也。事勢不兩大，王氏與劉氏亦且不並立，如下有泰山之安，則上有累卵之危。陛下爲人子孫，守持宗廟，而令國祚移於外親，降爲皁隸，纔不爲身，奈宗廟何！婦人內夫家，外父母家，此亦非皇太后之福也。孝宣皇帝不與舅平昌、樂昌侯權，所以安全之也。

夫明者起福於無形，銷患於未然。宜發明詔，吐德音，援近宗室，親而納信，黜遠外戚，毋授以政，皆罷令就弟，以則效先帝之所行，厚安外戚，全其宗族，誠東宮之意，外家之福也。王氏永存，保其爵祿，劉氏長安，不失社稷，所以褒睦外內之姓，子子孫孫無疆之計也。如不行此策，田氏復見於今，六卿必起於漢，爲後嗣憂，昭昭甚明，不可不深圖，不可不蚤慮。《易》曰：「君不密，則失臣；臣不密，則失身；幾事不密，則害成。」唯陛下深留聖思，審固幾密，覽往事之戒，以折中取信，居萬安之實，用保宗廟，久承皇太后，天下幸甚。

書奏，天子召見向，歎息悲傷其意，謂曰：「君且休矣，吾將思之。」以向爲中壘校尉。

向爲人簡易無威儀，廉靖樂道，不交接世俗，專積思於經術，晝誦書傳，夜觀星宿，或不寐達旦。元延中，星孛東井，蜀郡岷山崩雍江。向惡此異，語在《五行志》。懷不能已，復上奏，其辭曰：

臣聞帝舜戒伯禹，毋若丹朱傲；周公戒成王，毋若殷王紂。《詩》曰「殷監不遠，在夏后之世」，亦言湯以桀爲戒也。聖帝明王常以敗亂自戒，不諱廢興，故臣敢極陳其愚，唯陛下留神察焉。

謹案春秋二百四十二年，日蝕三十六，襄公尤數，率三歲五月有奇而壹食。漢興訖竟寧，孝景帝尤數，率三歲一月而一食。臣向前數言日當食，今連三年比食。自建始以來，二十歲間而八食，率二歲六月而一發，古今罕有。異有小大希稠，占有舒疾緩急，而聖人所以斷疑也。《易》曰：「觀乎天文，以察時變。」昔孔子對魯哀公，並言夏桀、殷紂暴

虐天下，故曆失則攝提失方，孟陬無紀，此皆易姓之變也。秦始皇之末至二世時，日月薄食，山陵淪亡，辰星出於四孟，太白經天而行，無雲而雷，枉矢夜光，熒惑襲月，彗火燒宮，野禽戲廷，都門內崩，長人見臨洮，石隕於東郡，星孛大角，大角以亡。觀孔子之言，考暴秦之異，天命信可畏也。及項籍之敗，亦孛大角。漢之入秦，五星聚於東井，得天下之象也。孝惠時，有雨血，日食於衝，滅光星見之異。孝昭時，有泰山臥石自立，上林僵柳復起，大星如月西行，衆星隨之，此爲特異。孝宣興起之表，天狗夾漢而西，久陰不雨者二十餘日，昌邑不終之異也。皆著於《漢紀》。觀秦、漢之易世，覽惠、昭之無後，察昌邑之不終，視孝宣之紹起，天之去就，豈不昭昭然哉！高宗、成王亦有雊雉拔木之變，能思其故，故高宗有百年之福，成王有復風之報。神明之應，應若景嚮，世所同聞也。

臣幸得託末屬，誠見陛下有寬明之德，冀銷大異，而興高宗、成王之聲，以崇劉氏，故狼狽數奸死亡之誅。今日食尤屢，星孛東井，攝提炎及紫宮，有識長老莫不震動，此變之大者也。其事難一二記，故《易》曰「書不盡言，言不盡意」，是以設卦指爻，而復說義。《書》曰「俾來以圖」，天文難以相曉，臣雖圖上，猶須口說，然後可知，願賜清燕之閒，指圖陳狀。

## 漢梅福以歷史論時事

《漢書》卷六七《梅福傳》　臣聞箕子佯狂於殷，而爲周陳《洪範》；叔孫通遁秦歸漢，制作儀品。夫叔孫先非不忠也，箕子非疏其家而畔親也，不可爲言也。昔高祖納善若不及，從諫若轉圜，聽言不求其能，舉功不考其素。陳平起於亡命而爲謀主，韓信拔於行陳而建上將。故天下之士雲合歸漢，爭進奇異，知者竭其策，愚者盡其慮，勇士極其節，怯夫勉其死。合天下之知，并天下之威，是以舉秦如鴻毛，取楚若拾遺，此高祖所以亡敵於天下也。孝文皇帝起於代谷，非有周召之師，伊呂之佐也，循高祖之法，加以恭儉。當此之時，天下幾平。繇是言之，循高祖之法則治，不循則亂。何者？以此卜之，一矣。故京兆尹王章資質忠直，敢面引廷爭，孝元皇帝擢之，以厲具臣而矯曲朝。及至陛下，戮及妻子。且惡惡止其身，王章非有反畔之辜，而殃及家。折直士之節，結諫臣之舌，羣臣皆知其非，然不敢爭，天下以言爲戒，最國家之大患也。願陛下循高祖之軌，杜亡秦之路，數御《十

月》之歌，留意《亡逸》之戒，除不急之法，下亡諱之詔，博覽兼聽，謀及疏賤，令深者不隱，遠者不塞，所謂「辟四門，明四目」也。且不急之法，誹謗之徽者也。「往者不可及，來者猶可追。」方今君命犯而主威奪，外戚之權日以益隆，陛下不見其形，願察其景。建始以來，日食地震，以率言之，三倍春秋，水災亡與比數。陰盛陽微，金鐵爲飛，此何景也！漢興以來，社稷三危。呂、霍、上官皆母后之家也，親親之道，全之爲右，當與之賢師良傅，教以忠孝之道。今乃尊寵其位，授以魁柄，使之驕逆，至於夷滅，此失親親之大者也。自霍光之賢，不能爲子孫慮，故權臣易世則危。《書》曰：「毋若火，始庸庸。」勢陵於君，權隆於主，然後防之，亦亡及已。

## 漢陳蕃以歷史說時政

《後漢書》卷六六《陳蕃列傳》　九年，李膺等以黨事下獄考實。蕃因上疏極諫曰：「臣聞賢明之君，委心輔佐；亡國之主，諱聞直辭。故湯武雖聖，而興於伊呂；桀紂迷惑，亡在失人。由此言之，君爲元首，臣爲股肱，同體相須，共成美惡者也。伏見前司隸校尉李膺、太僕杜密、太尉掾范滂等，正身無玷，死心社稷。以忠忤旨，橫加考案，或禁錮閉隔，或死徙非所。杜塞天下之口，聾盲一世之人，與秦焚書阬儒，何以爲異？昔武王克殷，表閭封墓，今陛下臨政，先誅忠賢。遇善何薄？待惡何優？夫讒人似實，巧言如簧，使聽之者惑，視之者昏。夫吉凶之効，存乎識善；成敗之機，在於察言。人君者，攝天地之政，秉四海之維，舉動不可以違聖法，進退不可以離道規。謬言出口，則亂及八方，何況鬙無罪於獄，殺無辜於市乎！昔禹巡狩會諸侯，防風後至而誅之，以示威重。今膺等以小故，並蒙極罰，誠恐遠近聞之，有所疑懼。臣聞『萬方有罪，在予一人！』故其興也勃焉。及其亡也忽爾。願陛下發聖德之斷，割不忍之恩，以慰蒼生之望，以答天人之心。」書奏，不納。

## 漢仲長統論以史爲鑒

《後漢書》卷四九《仲長統列傳》　《法誡篇》曰：

《周禮》六典，冢宰貳王而理天下。春秋之時，諸侯明德者，皆一卿爲政。爰及戰國，亦皆然也。秦兼天下，則置丞相，而貳之以御史大夫。自高帝逮於孝成，因而不改，多終其身。漢之隆盛，是惟在焉。夫任一人則政專，任數人則相倚。政專則和諧，相倚則違戾。和諧則太平之所興也，違戾則荒亂之所起也。光武皇帝愠數世之失權，忿彊臣之竊命，矯枉過直，政不任下，雖置三公，事歸臺閣。自此以來，三公之職，備員而已；然政有不理，猶加譴責。而權移外戚之家，寵被近習之豎，親其黨類，用其私人，內充京師，外布列郡，顛倒賢愚，貿易選舉，疲爲守境，貪殘牧民，撓擾百姓，忿怒四夷，招致乖叛，亂離斯瘼。怨氣並作，陰陽失和，三光虧缺，怪異數至，蟲螟食稼，水旱爲災，此皆戚宦之臣所致然也。反以策讓三公，至於死免，乃足爲叫呼蒼天，號咷泣血者也。又中世之選三公也，務於清慤謹慎，循常習故者。是婦女之檢柙，鄉曲之常人耳，惡足以居斯位邪？執既如彼，選又如此，而欲望三公勳立於國家，績加於生民，不亦遠乎？昔文帝之於鄧通，可謂至愛，而猶展申徒嘉之志。夫見任如此，則何患於左右小臣哉？至如近世，外戚宦豎請託不行，意氣不滿，立能陷人於不測之禍，惡可得彈正者哉！曩者任之重而責之輕，今者任之輕而責之重。昔賈誼感絳侯之困辱，因陳大臣廉恥之分，開引自裁之端。自此以來，遂以成俗。繼世之主，生而見之，習其所常，曾莫之悟。嗚呼，可悲夫！左手據天下之圖，右手刎其喉，愚者猶知難之，況明哲君子哉！光武奪三公之重，至今而加甚，不假后黨以權，數世而不行，蓋親疏之執異也。母后之黨，左右之人，有此至親之執，故其貴任萬世。常然之敗，無世而無之，莫之斯鑒，亦可痛矣。未若置丞相自總之。若委三公，則宜分任責成。夫使爲政者，不當與之婚姻；婚姻者，不當使之爲政也。如此，在位病人，舉用失賢，百姓不安，爭訟不息，天地多變，人物多妖，然後可以分此罪矣。

或曰：政在一人，權甚重也。曰：人實難得，何重之嫌？昔者霍禹、竇憲、鄧騭、梁冀之徒，籍外戚之權，管國家之柄；及其伏誅，以一言之詔，詰朝而決，何重之畏乎？今夫國家漏神明於嫌近，輸權重於婦黨，歷十世而辟召非其人，遂策免之。

爲之者八九焉。不此之罪而彼之疑，何其詭邪！

## 三國魏曹操論古今行事

《三國志》卷一《魏書・武帝紀》裴注引《魏書》　夫廢立之事，天下之至不祥也。古人有權成敗、計輕重而行之者，伊尹、霍光是也。伊尹懷至忠之誠，據宰臣之勢，處官司之上，故進退廢置，計從事立。及至霍光受託國之任，藉宗臣之位，內因太后秉政之重，外有羣卿同欲之勢，昌邑即位日淺，未有貴寵，朝乏讜臣，議出密近，故計行如轉圜，事成如摧朽。今諸君徒見曩者之易，未覩當今之難。諸君自度，結衆連黨，何若七國？合肥之貴，孰若吳、楚？而造作非當，欲望必克，不亦危乎！

## 三國魏曹丕論前代忠奸

《羣書治要》卷四六　佞邪穢政，愛惡敗俗，國有此二事，欲不危亡，不可得也。何進滅於吳匡、張璋，袁紹亡於審配、郭圖，劉表昏於蔡瑁、張允。孔子曰「佞人」，殆信矣。古事已列於載籍，聊復論此數子，以爲後之監誡，作《奸讒》。

中平之初，大將軍何進，弟車騎苗並開府，近士吳匡、張璋，各以異端有寵於進，而苗惡其爲人。匡、璋毀苗而稱進，進聞而嘉之，以爲一於己。後靈帝崩，進爲宦者韓悝等所害。匡、璋忌苗，遂劫進之衆，殺苗於北闕，而何氏滅矣。昔鄭昭公殺於渠彌，魯隱公死於羽父，苗也能無及此乎！夫忠臣之事主也，尊其父以重其子，奉其兄以敬其弟，故曰「愛其人者，及其屋烏」，況乎骨肉之間哉！而進獨何嘉焉！

袁紹之子譚長而慧，尚少而美。紹妻愛尚，數稱其才，紹亦雅奇其貌，欲以爲後，未顯而紹死。別駕審配、護軍逢紀宿以驕侈不爲譚所善。於是外順紹妻，內慮私害，矯紹之遺命，奉尚爲嗣。潁川郭圖、辛評，與配、紀有隙，懼有後患，相與依譚，盛陳嫡長之義，激以絀降之辱，勸其爲亂。而譚亦素有意焉，與尚親振干戈，欲相屠裂。王師承天人之符應，以席卷乎河朔，遂走尚梟譚，禽配馘圖。二子既滅，臣無餘紹遇因運，得收英雄之謀，假士民之力，東苞巨海之實，西舉全晉之地，南阻白渠、黃河，北有勁弓、胡馬，地方二千里，衆數十萬，可謂威矣。當此之時，無敵於天下，視霸王易於覆手，而不能抑遏愚妻，顯別嫡庶，婉戀私愛，寵子以貌。其後敗績喪師，身以疾死，邪臣飾奸，二子相屠，墳土未乾而宗廟爲墟，其誤至矣。

劉表長子曰琦，表始愛之，稱其類己。久之，爲少子琮納後妻蔡氏之侄，至蔡氏有寵，其弟蔡瑁、表甥張允，並幸於表，憚琦之長，欲圖毀之；而琮日睦於蔡氏，允、瑁爲之先後。琮之有善，雖小必聞；有過，雖大必蔽。蔡氏稱美於內，瑁、允嘆德於外，表日然之，而琦益疏矣。出爲江夏太守，監兵於外，瑁、允陰司其過闕，隨而毀之，美無顯而不掩，闕无微而不露。於是表忿怒之色日發，誚讓之書日至，而琮堅爲嗣矣。故曰「容刀生於身疏，積愛出於近習」，豈謂是邪？昔泄柳、申詳無人乎穆公之側，則不能安其身，君臣則然，父子亦猶是乎？後表疾病，琦歸省疾，琦素慈孝，瑁、允恐其見表，父子相感，更有托後之意，謂曰：「將軍命君撫臨江夏，爲國東藩，其任至重。今釋衆而來，必見譴怒，傷親之歡心以增其疾，非孝敬也。」遂過於户外，使不得見，琦流涕而去，士民聞而傷焉。雖易牙杜宮，豎牛虛器，何以如此？琦豈忘晨梟、北犬之獻乎？隔户牖而不達，何言千里之中山？嗟乎！父子之間，何至是也？表卒，琮竟嗣立，以侯與琦。琦怒投印，僞辭奔喪，內有討瑁、允之意。會王師已臨其郊，琮舉州請罪，琦遂奔於江南。

昔伊戾、費忌以無寵而作讒，江充、（蒯）〔樊〕豐以負罪而造蠱，高、斯之詐也貪權，躬、寵之罔也欲貴，皆近取乎骨肉之間，以成其凶逆。悲夫！匡、璋、配、圖、瑁、允之徒，固未足多怪，以後監前，無不烹菹夷滅，爲百世戮試，然猶昧於一往者，奸利之心篤也。其誰離父子，隔昆弟，成奸於朝，制事於須臾，皆緣崖隙以措意，托氣應以發事，挾宜愠之成畫，投必忿之常心。勢如憤怒，應若發機，雖在聖智，不能自免，況乎中材之人！若夫爰盎之諫淮南，田叔之救梁孝，杜鄴之紿二王，安國之和兩主，倉唐之稱《詩》，史丹之引過，周昌犯色以廷爭，叔孫切諫以陳誠，三老抗疏以理冤，千秋托靈以寤主。彼數公者，或顯德於前朝，或揚聲於上世，或累遷而登相，或受金於帝室，其言既酬，福亦隨之，斯可謂善處骨肉之間矣。

## 三國魏陳羣論前代徭役

《三國志》卷二二《魏書・陳羣傳》　禹承唐、虞之盛，猶卑宮室而惡衣服，況今喪亂之後，人民至少，比漢文、景之時，不過一大郡。加邊境有事，

將士勞苦，若有水旱之患，國家之深憂也。且吳、蜀未滅，社稷不安。宜及其未動，講武勸農，有以待之。今舍此急而先宮室，臣懼百姓遂困，將何以應敵？昔劉備自成都至白水，多作傳舍，興費人役，太祖知其疲民也。今中國勞力，亦吳、蜀之所願。此安危之機也，惟陛下慮之。

## 三國魏王肅論前代爲政

《三國志》卷一三《魏書・王肅傳》　除無事之位，損不急之祿，止浮食之費，并從容之官；使官必有職，職任其事，事必受祿，祿代其耕，乃往古之常式，當今之所宜也。官寡而祿厚，則公家之費鮮，進仕之志勸。各展才力，莫相倚仗。敷奏以言，明試以功，能之與否，簡在帝心。是以唐、虞之設官分職，申命公卿，各以其事，然後惟龍爲納言，猶今尚書也，以出內帝命而已。夏、殷不可得而詳。《甘誓》曰「六事之人」，明六卿亦典事者也。《周官》則備矣，五日視朝，公卿大夫並進，而司士辨其位焉。其《記》曰：「坐而論道，謂之王公；作而行之，謂之士大夫。」及漢之初，依擬前代，公卿皆親以事升朝。故高祖躬追反走之周昌，武帝遥可奉奏之汲黯，宣帝使公卿五日一朝，成帝始置尚書五人。自是陵遲，朝禮遂闕。可復五日視朝之儀，使公卿尚書各以事進。廢禮復興，光宣聖緒，誠所謂名美而實厚者也。【略】

大魏承百王之極，生民無幾，干戈未戢，誠宜息民而惠之以安靜遐邇之時也。夫務畜積而息疲民，在於省徭役而勤稼穡。今宮室未就，功業未訖，運漕調發，轉相供奉。是以丁夫疲於力作，農者離其南畝，種穀者寡，食穀者衆，舊穀既沒，新穀莫繼。斯則有國之大患，而非備豫之長策也。今見作者三四萬人，九龍可以安聖體，其內足以列六宮，顯陽之殿，又向將畢，惟泰極已前，功夫尚大，方向盛寒，疾疢或作。誠願陛下發德音，下明詔，深愍役夫之疲勞，厚矜兆民之不贍，取常食廩之士，非急要者之用，選其丁壯，擇留萬人，使一期而更之，咸知息代有日，則莫不悅以即事，勞而不怨矣。計一歲有三百六十萬夫，亦不爲少。當一歲成者，聽且三年。分遣其餘，使皆即農，無窮之計也。倉有溢粟，民有餘力：以此興功，何功不立？以此行化，何化不成？夫信之於民，國家大寶也。仲尼曰：「自古皆有死，民非信不立。」夫區區之晉國，微微之重耳，欲用其民，先示以信，是故原雖將降，顧信而歸，用能一戰而霸，於今見稱。前車覆當幸洛陽，發民爲營，有司命以營成而罷。

## 三國魏楊阜論前代君主爲政

《三國志》卷二五《魏書・楊阜傳》　臣聞明主在上，羣下盡辭。堯、舜聖德，求非索諫；大禹勤功，務卑宮室；成湯遭旱，歸咎責己；周文刑於寡妻，以御家邦；漢文躬行節儉，身衣弋綈：此皆能昭令問，貽厥孫謀者也。伏惟陛下奉武皇帝開拓之大業，守文皇帝克終之元緒，誠宜思齊往古聖賢之善治，總觀季世放盪之惡政。所謂善治者，務儉約、重民力也；所謂惡政者，從心恣欲，觸情而發也。惟陛下稽古世代之初所以明赫，及季世所以衰弱至於泯滅，近覽漢末之變，足以動心誡懼矣。曩使桓、靈不廢高祖之法，文、景之恭儉，太祖雖有神武，於何所施其能邪？而陛下何由處斯尊哉？今吳、蜀未定，軍旅在外，願陛下動則三思，慮而後行，重慎出入，以往鑒來，言之若輕，成敗甚重。頃者天雨，又多卒暴，雷電非常，至殺鳥雀。天地神明，以王者爲子也，政有不當，則見災譴。克己內訟，聖人所記。惟陛下慮患無形之外，慎萌纖微之初，法漢孝文出惠帝美人，令得自嫁；頃所調送小女，遠聞不令，宜爲後圖。諸所繕治，務從約節。《書》曰：「九族既睦，協和萬國。」事思厥宜，以從中道，精心計謀，省息費用。吳、蜀以定，爾乃上安下樂，九親熙熙。如此以往，祖考心歡，堯舜其猶病諸。今宜開大信於天下，以安衆庶，以示遠人。【略】

帝既新作許宮，又營洛陽宮殿觀閣。阜上疏曰：「堯尚茅茨而萬國安其居，禹卑宮室而天下樂其業；及至殷、周，或堂崇三尺，度以九筵耳。古之聖帝明王，未有極宮室之高麗以彫弊百姓之財力者也。桀作瑤室、象廊，紂爲傾宮、鹿臺，以喪其社稷；楚靈以築章華而身受其禍；秦始皇作阿房而殃及其子，天下叛之；二世而滅。此皆不度萬民之力，以從耳目之欲，未有不亡者也。陛下當以堯、舜、禹、湯、文、武爲法則，夏桀、殷紂、楚靈、秦皇爲深誡。高高在上，實監后德。慎守天位，以承祖考，巍巍大業，猶恐失之。不夙夜敬止，允恭鄉民，而乃自暇自逸，惟宮臺是侈，必有顛覆危亡之禍。《易》曰：「豐其屋，蔀其家，闚其户，闃其無人。」王者以天下爲家，言豐屋之禍，至於家無人也。方今二虜合從，謀危宗廟，十萬之軍，東西奔赴，邊境無一日之娛；農夫廢業，民有饑色。陛下不以是爲憂，而營作宮室，無有已時。使國亡而臣可以獨存，臣又不言也；君作元首，臣爲股肱，存亡一體，得失同之。《孝經》曰：「天子有爭臣七人，雖無道不失其天下。」臣雖駑怯，敢忘爭臣之義？言不切至，不足以感寤陛下。陛下不察臣言，恐皇祖烈考之祚，將墜於地。使臣身死有補萬一，則死之日，猶生之年也。謹叩棺沐浴，伏俟重誅。

## 三國魏高堂隆論借古鑒今

**《三國志》卷二五《魏書・高堂隆傳》** 崇華殿災，詔問隆：「此何咎？於禮，寧有祈禳之義乎？」隆對曰：「夫災變之發，皆所以明教誡也，惟率禮脩德，可以勝之。《易傳》曰：『上不儉，下不節，孽火燒其室。』又曰：『君高其臺，天火爲災。』此人君苟飾宮室，不知百姓空竭，故天應之以旱，火從高殿起也。上天降鑒，故譴告陛下；陛下宜增崇人道，以答天意。昔太戊有桑穀生於朝，武丁有雊雉登於鼎，皆聞災恐懼，側身脩德，三年之後，遠夷朝貢，故號曰中宗、高宗。此則前代之明鑒也。今案舊占，災火之發，皆以臺榭宮室爲誡。然今宮室之所以充廣者，實由宮人猥多之故。宜簡擇留其淑懿，如周之制，罷省其餘。此則祖己之所以訓高宗，高宗之所以享遠號也。」

詔問隆：「吾聞漢武帝時，柏梁災，而大起宮殿以厭之，其義云何？」隆對曰：「臣聞西京柏梁既災，越巫陳方，建章是經，以厭火祥；乃夷越之巫所爲，非聖賢之明訓也。《五行志》曰：「堯尚茅茨而萬國安衛太子事。』如《志》之言，越巫建章無所厭也。孔子曰：『災者脩類應行，精祲相感，以戒人君。』是以聖主覩災責躬，退而脩德，以消復之。今宜罷散民役。宮室之制，務從約節，內足以待風雨，外足以講禮儀。清埽所災之處，不敢於此有所立作，董前、嘉禾必生此地，以報陛下虔恭之德。豈可疲民之力，竭民之財！實非所以致符瑞而懷遠人也。」【略】

陵霄闕始構，有鵲巢其上，帝以問隆，對曰：「《詩》云『維鵲有巢，維鳩居之』。今興宮室，起陵霄闕，而鵲巢之，此宮室未成身不得居之象也。天意若曰，宮室未成，將有他姓制御之，斯乃上天之戒也。夫天道無親，惟與善人，不可不深防，不可不深慮。夏、商之季，皆繼體也，不欽承上天之明命，惟讒諂是從，廢德適欲，故其亡也忽焉。太戊、武丁，覩災竦懼，祗承天戒，故其興也勃焉。今若休罷百役，儉以足用，增崇德政，動遵帝則，除普天之所患，興兆民之所利，三王可四，五帝可六，豈惟殷宗轉禍爲福而已哉！臣備腹心，苟可以繁祉聖躬，安存社稷，臣雖灰身破族，猶生之年也。豈憚忤逆之災，而令陛下不聞至言乎？」

## 三國魏高堂隆論以奢靡爲鑒

**《三國志》卷二五《魏書・高堂隆傳》** 昔周景王不儀刑文、武之明德，忽公旦之聖制，既鑄大錢，又作大鐘，單穆公諫而弗聽，泠州鳩對而弗從，遂迷不反，周德以衰，良史記焉，以爲永鑒。然今之小人，好說秦、漢之奢靡，以盡聖心，求取亡國不度之器，勞役費損，以傷德政，非所以興禮樂之和，保神明之休也。

## 三國魏高堂隆論前人興役

**《三國志》卷二五《魏書・高堂隆傳》** 蓋「天地之大德曰生，聖人之大寶曰位；何以守位？曰仁；何以聚人？曰財」。然則士民者，乃國家之鎮也；穀帛者，乃士民之命也。穀帛非造化不育，非人力不成。是以帝耕以勸農，后桑以成服，所以昭事上帝，告虔報施也。昔在伊唐，世值陽九厄運之會，洪水滔天，使鯀治之，績用不成，乃舉文命，隨山刊木，前後歷年二十二載。災眚之甚，莫過於彼，力役之興，莫久於此，堯、舜君臣，南面而已。

禹敷九州，庶土庸勳，各有等差，君子小人，物有服章。今無若時之急，而使公卿大夫並與廝徒共供事役，聞之四夷，非嘉聲也，垂之竹帛，非令名也。是以有國有家者，近取諸身，遠取諸物，嫗煦養育，故稱「愷悌君子，民之父母」。今上下勞役，疾病凶荒，耕稼者寡，饑饉荐臻，無以卒歲，宜加愍卹，以救其困。

臣觀在昔書籍所載，天人之際，未有不應也。是以古先哲王，畏上天之明命，循陰陽之逆順，矜矜業業，惟恐有違。然後治道用興，德與神符，災異既發，懼而脩政，未有不延期流祚者也。爰及末葉，闇君荒主，不崇先王之令軌，不納正士之直言，以遂其情志，恬忽變戒，未有不尋踐禍難，至於顛覆者也。

天道既著，請以人道論之。夫六情五性，同在於人，嗜欲廉貞，各居其一。及其動也，交爭於心。欲彊質弱，則縱濫不禁；精誠不制，則放溢無極。夫情之所在，非好則美，而美好之集，非人力不成，非穀帛不立。情苟無極，則人不堪其勞，物不充其求。勞求並至，將起禍亂。故不割情，無以相供。仲尼云：「人無遠慮，必有近憂。」由此觀之，禮義之制，非苟拘分，將以遠害而興治也。

今吳、蜀二賊，非徒白地小虜、聚邑之寇，乃據險乘流，跨有士衆，僭號稱帝，欲與中國爭衡。今若有人來告，權、（備）〔禪〕並脩德政，復履清儉，輕省租賦，不治玩好，動咨耆賢，事遵禮度。陛下聞之，豈不惕然惡其如此，以爲難卒討滅，而爲國憂乎？若使告者曰，彼二賊並爲無道，崇侈無度，役其士民，重其徵賦，下不堪命，吁嗟日甚。陛下聞之，豈不勃然忿其困我無辜之民，而欲速加之誅，其次，豈不幸彼疲弊而取之不難乎？苟如此，則可易心而度，事義之數亦不遠矣。

且秦始皇不築道德之基，而築阿房之宮，不憂蕭牆之變，而脩長城之役。當其君臣爲此計也，亦欲立萬世之業，使子孫長有天下，豈意一朝匹夫大呼，而天下傾覆哉？故臣以爲使先代之君知其所行必將至於敗，則弗爲之矣。是以亡國之主自謂不亡，然後至於亡；賢聖之君自謂將亡，然後至於不亡。昔漢文帝稱爲賢主，躬行約儉，惠下養民，而賈誼方之，以爲天下倒縣，可爲痛哭者一，可爲長歎息者三。況今天下彫弊，民無儋石之儲，國無終年之畜，外有彊敵，六軍暴邊，內興土功，州郡騷動，若有寇警，則臣懼



版築之士不能投命虜庭矣。

又，將吏奉祿，稍見折減，方之於昔，五分居一；諸受休者又絕廩賜，不應輪者今皆出半：此爲官人兼多於舊，其所出與參少於昔。而度支經用，更每不足，牛肉小賦，前後相繼。反而推之，凡此諸費，必有所在。且夫祿賜穀帛，人主所以惠養吏民而爲之司命者也，若今有廢，是奪其命矣。既得之而又失之，此生怨之府也。《周禮》，（天）〔大〕府掌九（伐）〔賦〕之（則）〔財〕，以給九式之用，入有其分，出有其所，不相干乘而用各足。各足之後，乃以式貢之餘，供王玩好。又上用財，必考于司會。今陛下所與共坐廊廟治天下者，非三司九列，則臺閣近臣，皆腹心造膝，宜在無諱。若見豐省而不敢以告，從命奔走，惟恐不勝，是則具臣，非鯁輔也。昔李斯教秦二世曰：「爲人主而不恣睢，命之曰天下桎梏。」二世用之，秦國以覆，斯亦滅族。是以史遷議其不正諫，而爲世誡。【略】

隆疾篤，口占上疏曰：

曾子有疾，孟敬子問之。曾子曰：「鳥之將死，其鳴也哀；人之將死，其言也善。」臣寢疾病，有增無損，常懼奄忽，忠款不昭。臣之丹誠，豈惟曾子，願陛下少垂省覽！渙然改往事之過謬，勃然興來事之淵塞，使神人饗應，殊方慕義，四靈效珍，玉衡曜精，則三王可邁，五帝可越，非徒繼體守文而已也。

臣常疾世主莫不思紹堯、舜、湯、武之治，而蹈踵桀、紂、幽、厲之跡，莫不蚩笑季世惑亂亡國之主，而不登踐虞、夏、殷、周之軌。悲夫！以若所爲，求若所致，猶緣木求魚，煎水作冰，其不可得，明矣。尋觀三代之有天下也，聖賢相承，歷載數百，尺土莫非其有，一民莫非其臣，萬國咸寧，九有有截；鹿臺之金，巨橋之粟，無所用之，仍舊南面，夫何爲哉！然癸、辛之徒，恃其旅力，知足以拒諫，才足以飾非，諂諛是尚，臺觀是崇，淫樂是好，倡優是說，作靡靡之樂，安濮上之音。上天不蠲，眷然回顧，宗國爲墟，（不）〔下〕夷于隸，紂縣白旗，桀放鳴條；天子之尊，湯、武有之，豈伊異人，皆明王之胄也。且當六國之時，天下殷熾，秦既兼之，不脩聖道，乃構阿房之宮，築長城之守，矜夸中國，威服百蠻，天下震竦，道路以目；自謂本枝百葉，永垂洪暉，豈意二世而滅，社稷崩圮哉？近漢孝武乘文、景之福，外攘夷狄，內興宮殿，十餘年間，天下囂

然。乃信越巫，懟天遷怒，起建章之宮，千門萬户，卒致江充妖蠱之變，至於宫室乖離，父子相殘，殃咎之毒，禍流數世。

臣觀黄初之際，天兆其戒，異類之鳥，育長燕巢，口爪胸赤，此魏室之大異也，宜防鷹揚之臣於蕭牆之内。可選諸王，使君國典兵，往往綦跱，鎮撫皇畿，翼亮帝室。昔周之東遷，晉、鄭是依，漢吕之亂，實賴朱虚，斯蓋前代之明鑒。夫皇天無親，惟德是輔。民詠德政，則延期過歷，下有怨歎，掇録授能。由此觀之，天下之天下，非獨陛下之天下也。臣百疾所鍾，氣力稍微，輒自輿出，歸還里舍，若遂沈淪，魂而有知，結草以報。

## 三國吴陸瑁論前代兵役

**《三國志》卷五七《吴書・陸瑁傳》** 臣聞聖王之御遠夷，羈縻而已，不常保有，故古者制地，謂之荒服，言慌惚無常，不可保也。今淵東夷小醜，屏在海隅，雖託人面，與禽獸無異。國家所爲不愛貨寶遠以加之者，非嘉其德義也，誠欲誘納愚弄，以規其馬耳。淵之驕黠，恃遠負命，此乃荒貊常態，豈足深怪？昔漢諸帝亦嘗鋭意以事外夷，馳使散貨，充滿西域，雖時有恭從，然其使人見害，財貨并没，不可勝數。今陛下不忍悁悁之忿，欲越巨海，身踐其土，羣臣愚議，竊謂不安。何者？北寇與國，壤地連接，苟有間隙，應機而至。夫所以越海求馬，曲意於淵者，爲赴目前之急，除腹心之疾也，而更棄本追末，捐近治遠，忿以改規，激以動衆，斯乃猾虜所願聞，非大吴之至計也。又兵家之術，以功役相疲，勞逸相待，得失之間，所覺輒多。且沓渚去淵，道里尚遠，今到其岸，兵勢三分，使彊者進取，次當守船，又次運糧，行人雖多，難得悉用；加以單步負糧，經遠深入，賊地多馬，邀截無常。若淵狙詐，與北未絶，動衆之日，脣齒相濟。若實孑然無所憑賴，其畏怖遠迸，或難卒滅。使天誅稽於朔野，山虜承間而起，恐非萬安之長慮也。【略】

夫兵革者，固前代所以誅暴亂，威四夷也，然其役皆在姦雄已除，天下無事，從容廟堂之上，以餘議議之耳。至於中夏鼎沸，九域槃互之時，率須深根固本，愛力惜費，務自休養，以待鄰敵之闕，未有正於此時，舍近治遠，以疲軍旅者也。昔尉佗叛逆，僭號稱帝，于時天下乂安，百姓殷阜，帶甲之數，糧食之積，可謂多矣，然漢文猶以遠征不易，重興師旅，告喻而已。今凶桀未殄，疆埸猶警，雖蚩尤、鬼方之亂，故當以緩急差之，未宜以淵爲先。願陛下抑威住計，暫寧六師，潛神嘿規，以爲後圖，天下幸甚。

## 三國吴陸凱論古今帝王爲政之鑒

**《三國志》卷六一《吴書・陸凱傳》裴注引《江表傳》** 臣聞惡不可積，過不可長；積惡長過，喪亂之源也。是以古人懼不聞非，故設進善之旌，立敢諫之鼓。武公九十，思聞警戒；《詩》美其德，士悦其行。臣察陛下無思警戒之義，而有積惡之漸，臣深憂之，此禍兆見矣。故略陳其要，寫盡愚懷。陛下宜克己復禮，述脩前德，不可捐棄臣言，而放奢意。意奢情至，吏日欺民；民離則上不信下，下當疑上，骨肉相克，公子相奔。臣雖愚，闇於天命，以心審之，敗不過二十稔也。臣常忿亡國之人夏桀、殷紂，亦不可使後人復忿陛下也。臣受國恩，奉朝三世，復以餘年，值遇陛下，不能循俗，與衆沈浮。若比干、伍員，以忠見戮，以正見疑，自謂畢足，無所餘恨，灰身泉壤，無負先帝，願陛下九思，社稷存焉。

**《三國志》卷六一《吴書・陸凱傳》** 臣聞有道之君，以樂樂民；無道之君，以樂樂身。樂民者，其樂彌長；樂身者，不樂而亡。夫民者，國之根也，誠宜重其食，愛其命。民安則君安，民樂則君樂。自頃年以來，君威傷於桀紂，君明闇於姦雄，君惠閉於羣孽。無災而民命盡，無爲而國財空，辜無罪，賞無功，使君有謬誤之愆，天爲作妖。而諸公卿媚上以求愛，困民以求饒，導君於不義，敗政於淫俗，臣竊爲痛心。今鄰國交好，四邊無事，當務息役養士，實其廩庫，以待天時。而更傾動天心，騷擾萬姓，使民不安，大小呼嗟，此非保國養民之術也。

臣聞吉凶在天，猶影之在形，響之在聲也，形動則影動，形止則影止，此分數乃有所繫，非在口之所進退也。昔秦所以亡天下者，但坐賞輕而罰重，政刑錯亂，民力盡於奢侈，目眩於美色，志濁於財寶，邪臣在位，賢哲隱藏，百姓業業，天下苦之，是以遂有覆巢破卵之憂。漢所以彊者，躬行誠信，聽諫納賢，惠及負薪，躬請巖穴，廣采博察，以成其謀。此往事之明證也。

近者漢之衰末，三家鼎立，曹失綱紀，晉有其政。又益州危險，兵多精彊，閉門固守，可保萬世，而劉氏與奪乖錯，賞罰失所，君恣意於奢侈，民力竭於不急，是以爲晉所伐，君臣見虜。此目前之明驗也。

臣閭於大理，文不及義，智慧淺劣，無復冀望，竊爲陛下惜天下耳。臣謹奏耳目所聞見，百姓所爲煩苛，刑政所爲錯亂，願陛下息大功，損百役，務寬盪，忽苛政。

又武昌土地，實危險而墝确，非王都安國養民之處，船泊則沈漂，陵居則峻危，且童謡言：「寧飲建業水，不食武昌魚；寧還建業死，不止武昌居。」臣聞翼星爲變，熒惑作妖，童謡之言，生於天心，乃以安居而比死，足明天意，知民所苦也。

臣聞國無三年之儲，謂之非國，而今無一年之畜，此臣下之責也。而諸公卿位處人上，祿延子孫，曾無致命之節，匡救之術，苟進小利於君，以求容媚，荼毒百姓，不爲君計也。自從孫弘造義兵以來，耕種既廢，所在無復輸入，而分一家父子異役，廩食日張，畜積日耗，民有離散之怨，國有露根之漸，而莫之恤也。民力困窮，鬻賣兒子，調賦相仍，日以疲極，所在長吏，不加隱括，加有監官，既不愛民，務行威勢，所在騷擾，更爲煩苛，民苦二端，財力再耗，此爲無益而有損也。願陛下一息此輩，矜哀孤弱，以鎮撫百姓之心，此猶魚鼈得免毒螫之淵，鳥獸得離羅網之綱，四方之民繦負而至矣。如此，民可得保，先王之國存焉。

臣聞五音令人耳不聰，五色令人目不明，此無益於政，有損於事者也。自昔先帝時，後宮列女，及諸織絡，數不滿百，米有畜積，貨財有餘。先帝崩後，幼、景在位，更改奢侈，不蹈先迹。伏聞織絡及諸徒坐，乃有千數，計其所長，不足爲國財，然坐食官廩，歲歲相承，此爲無益，願陛下料出賦嫁，給與無妻者。如此，上應天心，下合地意，天下幸甚。

臣聞殷湯取士於商賈，齊桓取士於車轅，周武取士於負薪，大漢取士於奴僕。明王聖主取士以賢，不拘卑賤，故其功德洋溢，名流竹素，非求顏色而取好服、捷口、容悅者也。臣伏見當今內寵之臣，位非其人，任非其量，不能輔國匡時，羣黨相扶，害忠隱賢。願陛下簡文武之臣，各勤其官，州牧督將，藩鎮方外，公卿尚書，務脩仁化，上助陛下，下拯黎民，各盡其忠，拾遺萬一，則康哉之歌作，刑錯之理清。願陛下留神思臣愚言。

## 三國吳陸凱論前代徭役

《三國志》卷六一《吳書・陸凱傳》裴注引《江表傳》　初，皓始起宮，凱上表諫，不聽，凱重表曰：「臣聞宮功當起，夙夜反側，是以頻煩上事，往往留中，不見省報，於邑歎息，企想應罷。昨食時，被詔曰：『君所諫，誠是大趣，然未合鄙意，如何？此宮殿不利，宜當避之，乃可以妨勞役，長坐不利宮乎？父之不安，子亦何倚？』臣拜紙詔，伏讀一周，不覺氣結於胸，而涕泣雨集也。臣年已六十九，榮祿已重，於臣過望，復何所冀？所以勤勤數進苦言者，臣伏念大皇帝創基立業，勞苦勤至，白髮生於鬢膚，黃耆被於甲冑。天下始靜，晏駕早崩，自含息之類，能言之倫，無不歔欷，如喪考妣。幼主嗣統，柄在臣下，軍有連征之費，民有彫殘之損。賊臣干政，公家空竭。今彊敵當塗，西州傾覆，孤罷之民，宜當畜養，廣力肆業，以備有虞。且始徙都，屬有軍征，戰士流離，州郡騷擾，而大功復起，徵召四方，斯非保國致治之漸也。臣聞爲人主者，禳災以德，除咎以義。故湯遭大旱，身禱桑林，熒惑守心，宋景退殿，是以旱魃銷亡，妖星移舍。今宮室之不利，但當克己復禮，篤湯、宋之至道，愍黎庶之困苦，何憂宮之不安，災之不銷乎？陛下不務脩德，而務築宮室，若德之不脩，行之不貴，雖殷幸之瑤臺，秦皇之阿房，何止而不喪身覆國，宗廟作墟乎？夫興土功，高臺榭，既致水旱，民又多疾，其不疑也。爲父長安，使子無倚，此乃子離於父，臣離於陛下之象也。臣子一離，雖念克骨，茅茨不翦，復何益焉？是以大皇帝居於南宮，自謂過於阿房。故先朝大臣，以爲宮室宜厚，備衛非常，大皇帝曰：『逆虜游魂，當愛育百姓，何聊趣於不急？』然臣下懇惻，由不獲已，故裁調近郡，苟副衆心，比當就功，猶豫三年。當此之時，寇鈔憾威，不犯我境，師徒奔北，且西阻岷、漢，南州無事，尚猶沖讓，未背築宮，況陛下危側之世，又乏大皇帝之德，可不慮哉？願陛下留意，臣不虛言。」

## 三國吳陸凱論本朝成規

《三國志》卷六一《吳書・陸凱傳》　皓遣親近趙欽口詔報凱前表曰：「孤動必遵先帝，有何不平？君所諫非也。又建業宮不利，故避之，而西宮室宇摧朽，須謀移都，何以不可徙乎？」凱上疏曰：

臣竊見陛下執政以來，陰陽不調，五星失晷，職司不忠，奸黨相扶，是陛下不遵先帝之所致。夫王者之興，受之於天，脩之由德，豈在宮乎？而陛下不諮之公輔，便盛意驅馳，六軍流離悲懼，逆犯天地，天地

以災，童歌其謠。縱令陛下一身得安，百姓愁勞，何以用治？此不遵先帝一也。

臣聞有國以賢爲本，夏殺龍逢，殷獲伊摯，斯前世之明效，今日之師表也。中常侍王蕃黃中通理，處朝忠謇，斯社稷之重鎮，大吳之龍逢也，而陛下忿其苦辭，惡其直對，梟之殿堂，屍骸暴棄。邦內傷心，有識悲悼，咸以吳國夫差復存。先帝親賢，陛下反之，是陛下不遵先帝二也。

臣聞宰相國之柱也，不可不彊，是故漢有蕭、曹之佐，先帝有顧、步之相。而萬彧瑣才凡庸之質，昔從家隸，超步紫闥，於彧已豐，於器已溢，而陛下愛其細介，不訪大趣，榮以尊輔，越尚舊臣，賢良憤惋，智士赫咤，是不遵先帝三也。

先帝愛民過於嬰孩，民無妻者以妾妻之，見單衣者以帛給之，枯骨不收而取埋之。而陛下反之，是不遵先帝四也。

昔桀紂滅由妖婦，幽厲亂在嬖妾，先帝鑒之，以爲身戒，故左右不置淫邪之色，後房無曠積之女。今中宮萬數，不備嬪嬽，外多鰥夫，女吟於中。風雨逆度，正由此起，是不遵先帝五也。

先帝憂勞萬機，猶懼有失。陛下臨阼以來，游戲後宮，眩惑婦女，乃令庶事多曠，下吏容姦，是不遵先帝六也。

先帝篤尚樸素，服不純麗，宮無高臺，物不彫飾，故國富民充，姦盜不作。而陛下徵調州郡，竭民財力，土被玄黃，宮有朱紫，是不遵先帝七也。

先帝外仗顧、陸、朱、張，內近胡綜、薛綜，是以庶績雍熙，邦內清肅。今者外非其任，內非其人，陳聲、曹輔，斗筲小吏，先帝之所棄，而陛下幸之，是不遵先帝八也。

先帝每宴見羣臣，抑損醇醲，臣下終日無失慢之尤，百寮庶尹，並展所陳。而陛下拘以視瞻之敬，懼以不盡之酒。夫酒以成禮，過則敗德，此無異商辛長夜之飲也，是不遵先帝九也。

昔漢之桓、靈，親近宦豎，大失民心。今高通、詹廉、羊度，黃門小人，而陛下賞以重爵，權以戰兵。若江渚有難，烽燧互起，則度等之武不能禦侮明也，是不遵先帝十也。

今宮女曠積，而黃門復走州郡，條牒民女，有錢則舍，無錢則取，怨呼道路，母子死訣，是不遵先帝十一也。

先帝在時，亦養諸王太子，若取乳母，其夫復役，賜與錢財，給其資糧，時遣歸來，視其弱息。今則不然，夫婦生離，夫故作役，兒從後死，家爲空户，是不遵先帝十二也。

先帝歎曰：「國以民爲本，民以食爲天，衣其次也，三者，孤存之於心。」今則不然，農桑並廢，是不遵先帝十三也。

先帝簡士，不拘卑賤，任之鄉閭，效之於事，舉者不虛，受者不妄。今則不然，浮華者登，朋黨者進，是不遵先帝十四也。

先帝戰士，不給他役，使春惟知農，秋惟收稻，江渚有事，責其死效。今之戰士，供給衆役，廩賜不贍，是不遵先帝十五也。

夫賞以勸功，罰以禁邪，賞罰不中，則士民散失。今江邊將士，死不見哀，勞不見賞，是遵先帝十六也。

今在所監司，已爲煩猥，兼有內使，擾亂其中，一民十吏，何以堪命？昔景帝時，交阯反亂，實由茲起，是爲遵景帝之闕，不遵先帝十七也。

夫校事，吏民之仇也。先帝末年，雖有吕壹、錢欽，尋皆誅夷，以謝百姓。今復張立校曹，縱吏言事，是不遵先帝十八也。

先帝時，居官者咸久於其位，然後考績黜陟。今州縣職司，或莅政無幾，便徵召還轉，迎新送舊，紛紜道路，傷財害民，於是爲甚，是不遵先帝十九也。

先帝每察竟解之奏，常留心推按，是以獄無冤囚，死者吞聲。今則違之，是不遵先帝二十也。

若臣言可錄，藏之盟府；如其虛妄，治臣之罪。願陛下留意。

## 三國吳陸抗論前代德治

《三國志》卷五八《吳書・陸抗傳》　抗聞都下政令多闕，憂深慮遠，乃上疏曰：「臣聞德均則衆者勝寡，力侔則安者制危，蓋六國所以兼并於彊秦，西楚所以北面於漢高也。今敵跨制九服，非徒關右之地；割據九州，豈但鴻溝以西而已。國家外無連國之援，內非西楚之彊，庶政陵遲，黎民未乂，而議者所恃，徒以長川峻山，限帶封域，此乃守國之末事，非智者之所先也。

臣每遠惟戰國存亡之符，近覽劉氏傾覆之釁，考之典籍，驗之行事，中夜撫枕，臨餐忘食。昔匈奴未滅，去病辭館；漢道未純，賈生哀泣。況臣王室之出，世荷光寵，身名否泰，與國同慼，死生契闊，義無苟且，夙夜憂怛，念至情慘。夫事君之義犯而勿欺，人臣之節匪躬是殉，謹陳時宜十七條如左。」十七條失本，故不載。

時何定弄權，閹官預政；抗上疏曰：「臣聞開國承家，小人勿用，靖譖庸回，唐書攸戒，是以雅人所以怨刺，仲尼所以歎息也。春秋已來，爰及秦、漢，傾覆之釁，未有不由斯者也。小人不明理道，所見既淺，雖使竭情盡節，猶不足任，況其姦心素篤，而憎愛移易哉？苟患失之，無所不至。今委以聰明之任，假以專制之威，而冀雍熙之聲作，肅清之化立，不可得也。方今見吏，殊才雖少，然或冠冕之胄，少漸道教，或清苦自立，資能足用，自可隨才授職，抑黜羣小，然後俗化可清，庶政無穢也。」【略】

時師旅仍動，百姓疲弊，抗上疏曰：「臣聞《易》貴隨時，《傳》美觀釁，故有夏多罪而殷湯用師，紂作淫虐而周武授鉞。苟無其時，玉臺有憂傷之慮，孟津有反旆之軍。今不務富國強兵，力農畜穀，使文武之才效展其用，百揆之署無曠厥職，明黜陟以厲庶尹，審刑罰以示勸沮，訓諸司以德，而撫百姓以仁，然後順天乘運，席卷宇內，而聽諸將徇名，窮兵黷武，動費萬計，士卒彫瘁，寇不爲衰，而我已大病矣！今爭帝王之資，而昧十百之利，此人臣之姦便，非國家之良策也。昔齊魯三戰，魯人再克而亡不旋踵。何則？大小之勢異也。況今師所克獲，不補所喪哉？且阻兵無衆，古之明鑒，誠宜蹔息進取小規，以畜士民之力，觀釁伺隙，庶無悔吝。」

## 晉陳壽論女主專權

**《三國志》卷五《魏書·后妃傳》序**　《易》稱「男正位乎外，女正位乎內；男女正，天地之大義也」。古先哲王，莫不明后妃之制，順天地之德，故二妃嬪嫣，虞道克隆，任、姒配姬，周室用熙，廢興存亡，恒此之由。《春秋說》云天子十二女，諸侯九女，考之情理，不易之典也。而末世奢縱，肆其侈欲，至使男女怨曠，感動和氣，惟色是崇，不本淑慝，故風教陵遲而大綱毀泯，豈不惜哉！嗚呼，有國有家者，其可以永鑒矣！

漢制，帝祖母曰太皇太后，帝母曰皇太后，帝妃曰皇后，其餘內官十有四等。魏因漢法，母后之號，皆如舊制，自夫人以下，世有增損。太祖建國，始命王后，其下五等：有夫人，有昭儀，有倢伃，有容華，有美人。文帝增貴嬪、淑媛、脩容、順成、良人。明帝增淑妃、昭華、脩儀；除順成官。太和中始復命夫人，登其位於淑妃之上。自夫人以下爵凡十二等：貴嬪、夫人，位次皇后，爵無所視；淑妃位視相國，爵比諸侯王；淑媛位視御史大夫，爵比縣公；昭儀比縣侯；昭華比鄉侯；脩容比亭侯；脩儀比關內侯；倢伃視中二千石；容華視真二千石；美人視比二千石；良人視千石。

**《三國志》卷五《魏書·后妃傳》**　評曰：魏后妃之家，雖云富貴，未有若衰漢乘非其據，宰割朝政者也。鑒往易軌，於斯爲美。追觀陳羣之議，棧潛之論，適足以爲百王之規典，垂憲範乎後葉矣。

**《三國志》卷五〇《吳書·妃嬪傳》**　評曰：《易》稱「正家而天下定」。《詩》云：「刑于寡妻，至于兄弟，以御于家邦。」誠哉，是言也！遠觀齊桓，近察孫權，皆有識士之明，傑人之志，而嫡庶不分，閨庭錯亂，遺笑古今，殃流後嗣。由是論之，惟以道義爲心，平一爲主者，然後克免斯累邪！

## 晉孫盛論前人覆轍

**《三國志》卷二《魏書·文帝紀》裴注引孫盛曰**　夫經國營治，必憑俊喆之輔，賢達令德，必居參亂之任，故雖周室之盛，有婦人與焉。然則坤道承天，南面罔二，三從之禮，謂之至順，至於號令自天子出，奏事專行，非古義也。昔在申、呂，實匡有周。苟以天下爲心，惟德是杖，則親疎之授，至公一也，何至后族而必斥遠之哉？二漢之季世，王道陵遲，故令外戚憑寵，職爲亂階。（於）此自時昏道喪，運祚將移，縱無王、呂之難，豈乏田、趙之禍乎？而後世觀其若此，深懷酖毒之戒也。至於魏文，遂發一概之詔，可謂有識之爽言，非帝者之宏議。

**《三國志》卷五《魏書·明悼毛皇后傳》裴注引孫盛曰**　古之王者，必求令淑以對揚至德，恢王化於《關雎》，致淳風於《麟趾》。及臻三季，並亂茲緒，義以情溺，位由寵昏，貴賤無章，下陵上替，興衰隆廢，皆是物也。魏自武王，暨于烈祖，三后之升，起自幽賤，本既卑矣，何以長世？《詩》云：「絺兮綌兮，淒其以風。」其此之謂乎！

## 南朝宋范曄論歷代外戚之禍

**《後漢書》卷一〇《皇后紀》序**　夏、殷以上，后妃之制，其文略矣。《周禮》王者立后，三夫人，九嬪，二十七世婦，八十一女御，以備內職焉。后正位宮闈，同體天王。夫人坐論婦禮，九嬪掌教四德，世婦主喪、祭、賓客，女御序於王之燕寢。頒官分務，各有典司。女史彤管，記功書過。居有保阿之訓，動有環佩之響。進賢才以輔佐君子，哀窈窕而不淫其色。所以能述宣陰化，修成內則，閨房肅雍，險謁不行也。故康王晚朝，《關雎》作諷；宣后晏起，姜氏請愆。及周室東遷，禮序凋缺。諸侯僭縱，軌制無章。齊桓有如夫人者六人，晉獻升戎女爲元妃，終於五子作亂，冢嗣遘屯。爰逮戰國，風憲逾薄，適情任欲，顛倒衣裳，以至破國亡身，不可勝數。斯固輕禮弛防，先色後德者也。

秦并天下，多自驕大，宮備七國，爵列八品。漢興，因循其號，而婦制莫釐。高祖帷薄不修，孝文衽席無辯。然而選納尚簡，飾翫少華。自武、元之後，世增淫費，至乃掖庭三千，增級十四。妖倖毀政之符，外姻亂邦之迹，前史載之詳矣。

及光武中興，覽彫爲朴，六宮稱號，唯皇后、貴人。貴人金印紫綬，奉不過粟數十斛。又置美人、宮人、采女三等，並無爵秩，歲時賞賜充給而已。漢法常因八月筭人，遣中大夫與掖庭丞及相工，於洛陽鄉中閱視良家童女，年十三以上，二十已下，姿色端麗，合法相者，載還後宮，擇視可否，乃用登御。所以明慎聘納，詳求淑哲。明帝聿遵先旨，宮教頗修，登建嬪后，必先令德，內無出閫之言，權無私溺之授，可謂矯其敝矣。向使因設外戚之禁，編著《甲令》，改正后妃之制，貽厥方來，豈不休哉！雖御己有度，而防閑未篤，故孝章以下，漸用色授，恩隆好合，遂忘淄蠹。

自古雖主幼時艱，王家多釁，必委成冢宰，簡求忠賢，未有專任婦人，斷割重器。唯秦羋太后始攝政事，故穰侯權重於昭王，家富於嬴國。漢仍其謬，知患莫改。東京皇統屢絕，權歸女主，外立者四帝，臨朝者六后，莫不定策帷帟，委事父兄，貪孩童以久其政，抑明賢以專其威。任重道悠，利深禍速。身犯霧露於雲臺之上，家嬰縲紲於囹圄之下。湮滅連踵，傾軑繼路。而赴蹈不息，燋爛爲期，終於陵夷大運，淪亡神寶。《詩》《書》所歎，略同一揆。故考列行跡，以爲《皇后本紀》。雖成敗事異，而同居正號者，並列于篇。其以私恩追尊，非當時所奉者，則隨它事附出。親屬別事，各依列傳。其餘無所見，則係之此紀，以續西京《外戚》云爾。

## 南朝宋范曄論借鑒前人得失

**《後漢書》卷三〇下《郎顗襄楷列傳》**　論曰：古人有云：「善言天者，必有驗於人。」而張衡亦云：「天文歷數，陰陽占候，今所宜急也。」郎顗、襄楷能仰瞻俯察，參諸人事，禍福吉凶既應，引之教義亦明。此蓋道術所以有補於時，後人所當取鑒者也。然而其敝好巫，故君子不以專心焉。

**《後漢書》卷三三《朱馮虞鄭周列傳》**　論曰：吳起與田文論功，文不及者三，朱買臣難公孫弘十策，弘不得其一，終之田文相魏，公孫宰漢，誠知宰相自有體也。故曾子曰：「君子所貴乎道者三，籩豆之事則有司存。」而光武、明帝躬好吏事，亦以課殿三公，其人或失而其禮稍薄，至有誅斥詰辱之累。任職責過，一至於此，追感賈生之論，不亦篤乎！朱浮譏諷苛察欲速之弊，然矣，焉得長者之言哉！

【略】　論曰：孔子稱「可與立，未可與權」。權也者，反常者也。將從反常之事，必資非常之會，使夫舉無違妄，志行名全。周章身非負圖之託，德乏萬夫之望，主無絕天之釁，地有既安之執，而創慮於難圖，希功於理絕，不已悖乎！如令君器易以下議，即斗筲必能叨天業，狂夫豎臣亦自奮矣。孟軻有言曰：「有伊尹之心則可，無伊尹之心則簒矣。」於戲，方來之人戒之哉！

## 南朝齊蕭嶷論前代刑法

**《南齊書》卷四〇《魚復侯子響列傳》**　豫章王嶷上表曰：「臣聞將而必戮，炳自《春秋》，罄於甸人，著於《經》《禮》，猶懷不忍之言，尚有如倫之痛。豈不事因法往，情以恩留。故庶人蛸子響，識懷靡樹，見淪不逞，肆憤一朝，取陷凶德，遂使迹隣非孝，事近無君，身膏草野，未云塞釁。但韔矢倒戈，歸罪司戮，即理原心，亦既迷而知返。釁骨不收，辜魂莫赦，撫事惟往，載傷心目。昔閔榮伏厲，愴動墳園；思荊就辟，側懷丘墓。皆兩臣釁結於明時，二主議加於盛世，積代用之爲美，歷史不以云非。伏願一下天矜，爰詔蛸

氏，使得安兆末郊，旋窆餘麓，微列葦輔之容，薄申封樹之禮。豈伊窮骸被德，實且天下歸仁。臣屬忝皇枝，偏留友睦，以臣繼別未安，子響言承出命，提攜鞠養，俯見成人，雖輟胤蕃條，歸體琁葬，循執之念不移，傅訓之憐何已。敢冒宸嚴，布此悲乞。」

## 南朝齊劉善明論安不忘危

**《南齊書》卷二八《劉善明列傳》** 善明至郡，上表陳事曰：「周以三聖相資，再駕乃就。漢值海內無主，累敗方登。魏挾主行令，實踰二紀。晉廢立持權，遂歷四世。景祚攸集，如此之難者也。陛下凝暉自天，照湛神極，睿周萬品，道洽無垠。故能高嘯閑軒，鯨鯢自翦，垂拱雲帝，九服載晏，靡一戰之勞，無半辰之棘，苞池江海，籠苑嵩岱，神祇樂推，普天歸奉，二三年閒，允膺寶命，胄臨皇曆，正位宸居，開闢以來，未有若斯之盛者也。夫常勝者無憂，恒成者好怠。故雖休勿休，姬旦作《誥》；安不忘危，尼父垂範。外戚尤重，殺身傾族，相繼於兩京，乃至移其鼎鼐，亂其邦國。魏文深以爲誡，明帝尚封頑駿。晉之楊駿，尋至夷宗。居上不以至公任物，在下徒用私寵要榮，繭犢引大車，弱質任厚棟，所謂愛之所以害之矣。太祖初，賀訥有部衆之業，翼成皇祚，其餘或以勞勤，或緣恩澤，咸序其迹，畢外親之盛衰云爾。

**《魏書》卷八三《外戚傳》** 史臣曰：三五哲王，深防遠慮。舅甥之國，罕執鈞衡；母后之家，無間傾敗。爰及後世，顛覆繼軌。蓋由進不以禮，故其斃亦速。其間或不泯舊基，弗虧先構者，蓋處之以道，遠權之所致也。

## 北齊魏收論歷代法制

**《魏書》卷八九《酷吏列傳》序** 淳風既喪，姦黠萌生；法令滋章，刑禁多設。爲吏罕仁恕之誠，當官以威猛爲濟。魏氏以戎馬定王業，武功平海內，治任刑罰，肅厲爲本，猛酷之倫，所以列之今史。

**《魏書》卷八九《酷吏列傳》** 史臣曰：士之立名，其途不一，或以循良進，或以嚴酷顯。故寬猛相資，德刑互設，然不嚴而化，君子所先。于洛侯等爲惡不同，同歸於酷。肆其毒螫，多行殘忍。賤人肌膚，同諸木石；輕人性命，甚於芻狗。長惡不悛，鮮有不及。故或身嬰罪戮，或憂悲顛隕。異途皆斃，各其宜焉。凡百君子，以爲有天道矣。

## 北齊魏收論前人政治得失

**《魏書》卷一〇《孝莊紀》** 史臣曰：魏自孝昌之末，天下淆然，外侮內亂，神器固將無主。莊帝潛思變化，招納勤王，雖時事孔棘，而卒有四海。猾逆既翦，權强擅命，抑是兆謀運智之秋，勞謙夕惕之日也。未聞長轡之策，遽深負刺之恐，謀謨罕術，授任乖方，猜嫌行戮，禍不旋踵。嗚呼！胡醜之爲釁也，豈周衰晉末而已哉！至於高祖不祀，武宣享廟，三后降鑒，福祿固不永矣。

## 北齊魏收論歷代外戚干政

**《魏書》卷八三《外戚傳》序** 夫右賢左戚，尚德尊功，有國者所以治天下也。殷肇王基，不藉莘氏爲佐；周成大業，未聞姒姓爲輔。及於漢世，外戚尤重，殺身傾族，相繼於兩京，乃至移其鼎鼐，亂其邦國。魏文深以爲誡，明帝尚封頑駿。晉之楊駿，尋至夷宗。居上不以至公任物，在下徒用私寵要榮，繭犢引大車，弱質任厚棟，所謂愛之所以害之矣。太祖初，賀訥有部衆之業，翼成皇祚，其餘或以勞勤，或緣恩澤，咸序其迹，畢外親之盛衰云爾。

**《魏書》卷八三《外戚傳》** 史臣曰：三五哲王，深防遠慮。舅甥之國，罕執鈞衡；母后之家，無間傾敗。爰及後世，顛覆繼軌。蓋由進不以禮，故其斃亦速。其間或不泯舊基，弗虧先構者，蓋處之以道，遠權之所致也。

北齊魏收論歷代宦官專權

**《魏書》卷九四《閹官列傳》序**　夫宮腐之族，置於閤寺，取則天象，事歷百王。身乖全品，任事宮掖，親由褻狎，恩生趨走，便僻俯仰，嘗寵擅權。斯則伊戾、豎刁因而禍兩國，石顯、張讓所以覆二京也。豈非形質既虧，生命易忽，譬之胥靡，不懼登高。此亦苟且之事，由變不已也。王者殷鑒，宜改往轍，而後庭婉孌遊宴之地，椒壺留連，終見任使。巧佞由之而自達，權幸俄然而復歸。斯蓋其由來遠矣，非一朝一世也。

魏氏則宗愛殺帝害王，劉騰廢后戮相，其間竊官爵，盜財賄，乘勢使氣爲朝野之患者，何可勝舉。今謹録其尤顯焉。

唐虞世南論宋齊鑒戒

**馬總《通歷》卷六引《帝王略論》卷四**　公子曰：「宋、齊二代，廢主有五，並驕淫狂暴，前後非一，或身被殺戮，或傾墜宗社，豈厥性頑凶，自貽非命，將天之所弃，用亡大業者哉？」

先生曰：「夫木之性直，匠者揉以爲輪；金之性剛，工人理以成器。豈天性哉？蓋人事也。唯上智與下愚，特稟異氣；中庸之才，皆由馴習。自宋、齊已來，東宮師傅，備員而已。貴賤禮樂，規獻無由，且多以位升，罕由德進。善乎哉，賈生之言曰：昔者成王幼，在襁褓之中，召公爲太保，周公爲太傅，太公爲太師。保，保其身體；傅，傅之德義；師，導之教訓：此三公之職也。又置三少，曰：少師、少保、少傅，是與太子宴者也。故以孩提有識，三公三少固明仁、孝、禮、義，以導習之，逐去邪人，不使見其惡行，選天下端士、孝悌、博聞有道術者，以翊衛之，使與太子居處，故太子生乃見正事，聞正言，行正道，左右前後。皆正人也。夫習與正人居，不能無正，猶生長齊地不能不齊言；習與不正人居，猶生長楚地不能不楚語。秦使趙高傅胡亥，教之訟獄，所習者無非斬、劓、（肘）〔刖〕足、夷人之三族也。故胡亥今日即位，明日射人，忠諫者謂之誹謗，深計者謂之妖言，視殺人如刈草菅。然豈胡亥之惡性哉？彼其所以導之者非其理故也。故選左右弼教之最急。此五君者，稟中庸之性，無周、召之師，遠益友之箴規，狎不肖之近習，以斯下質，生而楚言，覆國亡身，理數然也。」

## 唐太宗論以史爲鑒

**《文苑英華》卷三六〇《金鏡》**　朕以萬機暇日，遊心前史，仰六代之高風，觀百王之遺跡，興亡之運，可得言焉。每至軒、昊之無爲，唐、虞之至治，未嘗不留連讀詠，不能已已。及於夏、殷末世，秦、漢暴君，使人懍懍然兢懼，如履朽薄。然人君在上，皆欲永享其萬乘之尊，以垂百王之後，而得失異趣，興滅不同者何也？蓋短於自見，不聞逆耳之言，故至於滅亡，終身不悟，豈不懼哉！觀治亂之本源，足爲明鏡之鑒戒，亂未嘗不任不肖，治未嘗不任忠賢。任忠賢則享天下之福，用不肖則受天下之禍。臨危之主，各師其臣，若使覺悟，杜稷安有危亡之覆，持由不留心於任使，翻屬意於遨遊，豈不哀哉！若以遨遊將爲任使，以任使將爲遨遊，豈不善哉！古人言舜、禹不愛於聲，不貪於色，予謂不然，將爲愛也。人云桀、紂躭於聲色，予將爲不好也。何以知之然？桀、紂命不終於天年，樂不終於一世，以此爲不好也。舜、禹壽命於終，樂畢於世，予謂之愛也。夫人有强躁寬弱之志，愁樂貪欲之心，思情有聰哲之才，此乃天命，其性有善有不善者也。由是觀之，堯、舜、禹、湯，躬行仁義，治致隆平，此稟其善性也。幽、厲、桀、紂、乃爲炮烙之刑，剖孕婦，剖人心，斬朝涉，脯鬼侯，造酒池糟丘，爲長夜之飲，此其受於天，不善之性也。夫立身之道，在乎折衷，不在乎偏射。昊起曰：「昔桑氏之君，修德廢武，以滅其國；有扈氏之君，恃衆好勇，以喪社稷。」仲尼曰：「寬以濟猛，猛以濟寬。」仁義之道，猶不得偏，何況於左道乎？爲君之道，處至極之尊，以億兆爲君，以萬邦爲意，理人必以文德，防邊必以武威。孔子曰：「夫文之所加者深，則武之所服者大；德之所施者博，則武之所制者廣。」不可以威武安民，不可以文德備塞。大鯨出入，必廢遊波之功；鴻鵠沈泥，定無陵空之効。若使各令遂志，不失其能，古人云：欲搆大厦者，先擇匠然後擇材；爲國家者，先擇佐然後定民。大匠搆屋，必以大材爲棟梁，以小材爲欐橑，所有中尺寸之木無棄，此善治木者也。非獨屋有棟樑，國家亦然，大德爲宰相，亦國家之棟梁也。予思三代以來，君好仁，人必從之。在上留心臺榭，奇巧之人必至；致精遊獵，馳騁之人遠臻；存意管絃，鄭衛多進；降懷粉黛，燕、趙斯來。塞切直之路，爲忠者必少；開諂（諛）〔諛〕之道，爲佞者必多。古人云：「君猶器也，民猶水也，方圓在於器

不在於水。」以是而言，足爲永誡。夫玉不琢不成器，人不學不知道，仲尼師於郯子，文王學於虢叔，聖人且猶如此，何況於凡人者乎？治主思賢若農夫之望歲，哲后求才若旱苗之思雨。亂君疾勝己如讎，視不肖如子，懷之中心，何日暫忘？王莽僞行仁義之道，有始無終；孫（皓）〔晧〕權施恩惠之風，有初無末。二子猶膠船之泛巨浪，毀在不遥；若駑馬之奔千里，困其將至。古人云：「升不盛石，小智不可謀大，巧詐不如拙誠。」信非謬矣！有明主，有闇主。高祖攝衣於酈生，比干剖心於辛紂，殷湯則留情於伊尹，龍逢則被誅於夏桀，楚莊暇隙而懷憂，武侯罷朝而含喜。闇主護短而永愚，明主思短而長善。觀高祖、殷湯，仰其德行，譬若陰陽調，四時會，法令均，萬民樂，則麒麟呈其祥，漢祖、殷湯豈非麒麟之類乎？觀夏桀、商辛，嗟其悖惡之甚，猶時令不行，寒暄失序，則猛獸肆毒，蟲螟爲害，夏桀、商辛豈非猛獸之儔乎？予以此觀之，豈非（大）〔天〕道之類也。雖曰天時，抑亦人事。成湯之世有七年之旱，剪爪爲犧，千里降雨；太戊之時，桑穀生朝，懼而修德，遂使十有六國重譯而來：此豈非人事者也！或云爲君難，或云爲君易。人君處尊高之位，執賞罰之權，用人之才，用人之力，何爲不成？何求不得？此言之實易，論之實難。何者？輕陵天地，衆精顯其妖；忽慢神靈，風雨應其暴。是以帝乙有震雷之禍，殷紂致飛沙之（焚）〔災〕，多營池觀，遠求異寶，民不得耕耘，女不得蠶織，田荒業廢，兆庶凋殘，見其饑寒不爲之哀，覩其勞苦不爲之感，苦民之君也，非治民之主也。薄賦輕徭，百姓家給，上無暴令之徵，下有謳歌之詠，屈一身之欲，樂四海之民，憂國之主也，樂民之君也。此其所以爲難也。且用人之道，又爲未易。己之所謂賢，未必盡善；衆之所謂毀，未必全惡。知能不舉，則爲失材；知惡不黜，則爲禍始。又人才有長短，不必兼通，是以公綽優於大國之老，子産善爲小邦之相，絳侯木訥，卒安劉氏之宗，齊夫利口，不任上林之令，捨短取長，然後爲美。夫人剛柔之情各異，曲直之性不同，古今奔馳，貴賤不等，爲上之孝，與下豈均。上則匡國寧家，志存崇禮；下則承顔悦色，止存敬養。虞舜孝也，不爲慈親所安；曾參仁也，不爲宣尼所善。孔子曰：「子從令者不得爲孝，臣苟順者不得爲忠。」如斯之例，不可不察也。逆主耳而履道，戮孔懷以安國，周公是也；順上心而安身，隨君情以殺子，易牙是也；棄己之命，安君之身，紀信是也；挾國謀事，以報私讐，袁盎是也；子身而執節，孤直而自毀，屈原是也；外顯和睦之端，内懷湯火之意，宰嚭是也。忠諂之道，以此觀之，足爲永鑒。白起爲秦平趙，乃被昭王所殺；亞夫定七國之亂，卒爲景帝所誅；文種設策滅吴，翻遭越王所戮；伍胥竭力爲國，終罹賜劍之禍：乃是君之過也，非臣之罪也。至若趙高、韓信、黥布、陳豨之儔，此則自貽厥釁，非君之濫刑也。高祖失於存功之能，光武獲於置將之妙，臣安君社稷之固，君處臣危亡之地，豈是相酬之道也？爲天下之君，處萬民之上，安可易乎？背道違禮，非惟損己，乃爲賢人之所笑；卑身勵行，實爲君子，又爲庸夫之所譏。越品進官，其類必爲深怨；偏與人語，衆望以爲曲私。任使賢良，則爲偶得；委仗庸夫，則言愚闇。言數則謂太繁，辭寡則講道薄。恣情忿怒，則朝野戰慄；留心寬恕，則法令不行。民樂則官苦，官樂則民勞。四海之内，莫非王土，要荒爲枝葉，畿内乃根本。古人云：「皮之不存，毛將安傅？」當使本固根深，委之内相，而伊尹、傅説，人所希逢；至如鎮積水之塞，守飛雪之邊，而魏尚、李牧，當今罕遇。遣人遠撫，則眷戀而不忍；愍而不遣，則枝葉落而不存。二宜之間，致心何所，是用晨興夕惕，無忘斯事。爲上猶然，何況臣下。《易》云：「書不盡言，言不盡意。」今畧陳梗槩，以示心之所存耳。古語云：「勞者必歌其事。」朕非故煩翰墨，以見文藻，但學以爲己，聊書所懷，想（達）〔遠〕見羣賢，不以爲喻也。

## 唐太宗論誠讒

**《帝範》卷二《去讒》** 夫讒佞之徒，國之蟊賊也。争榮華於旦夕，競勢利於市朝；以其諂諛之姿，惡忠賢之在己上；姦邪之志，恐富貴之不我先；朋黨相持，無深而不入；比周相習，無高而不升；令色巧言以親於上；先意承旨以悦於君。朝有千臣，昭公去國而不悟；弓無九石，寧一終身而不知。以疎間親，宋有伊戾之禍；以邪敗正，楚有郤宛之誅。斯乃暗主庸君之所迷惑，忠臣孝子之可泣冤。故蘘蘭欲茂，秋風敗之，王者欲明，讒人蔽之，此姦佞之危也。斯二者危國之本。砥躬礪行，莫尚於忠言；敗德敗正，莫踰於讒佞。今人顔貌同於目際，猶不自瞻；況是非在於無形，奚能自覩？何則飾其容者皆解窺於明鏡，修其德者不知訪於哲人，詎自庸愚，何迷之甚？良由逆耳之詞難受，順心之説易從。彼雖受者，藥石之苦喉也；此易從者，鴆毒之甘口也。明王納諫，病就苦而能消；暗主從諛，命因甘而

致殞。可不誡哉！可不誡哉！

**《貞觀政要》卷六《杜讒邪》** 貞觀初，太宗謂侍臣曰：「朕觀前代，讒佞之徒，皆國之蟊賊也。或巧言令色，朋黨比周。若暗主庸君，莫不以之迷惑，忠臣孝子所以泣血銜冤。故叢蘭欲茂，秋風敗之；王者欲明，讒人蔽之。此事著於史籍，不能具道。至如齊、隋問讒譖事，耳目所接者，略與公等言之。斛律明月，齊朝良將，威震敵國，周家每歲斬汾河冰，慮齊兵之西渡。及明月被祖孝徵讒構伏誅，周人始有吞齊之意。高熲有經國大才，爲隋文帝贊成霸業，知國政者二十餘載，天下賴以安寧。文帝惟婦言是聽，特令擯斥。及爲煬帝所殺，刑政由是衰壞。又隋太子勇撫軍監國，凡二十年間，固亦早有定分。楊素欺主罔上，賊害良善，使父子之道一朝滅於天性，逆亂之源，自此開矣。隋文既混淆嫡庶，竟禍及其身，社稷尋亦覆敗。古人云『世亂則讒勝』，誠非妄言。朕每防微杜漸，用絶讒構之端，猶恐心力所不至，或不能覺悟。前史云：『猛獸處山林，藜藿爲之不采；直臣立朝廷，姦邪爲之寢謀。』此實朕所望於羣公也。」魏徵曰：「《禮》云：『戒愼乎其所不睹，恐懼乎其所不聞。』讒人罔極，交亂四國。』又孔子曰：《詩》云：『愷悌君子，無信讒言。讒勝『惡利口之覆邦家。』蓋爲此也。臣嘗觀自古有國有家者，若曲受讒譖，妄害忠良，必宗廟丘墟，市朝霜露矣。愿陛下深慎之！」【略】

## 唐魏徵等論理政得失

**《貞觀政要》卷一《政體》** 貞觀七年，太宗與秘書監魏徵從容論自古理政得失，因曰：「當今大亂之後，造次不可致理。」徵曰：「不然，凡人在危困，則憂死亡；憂死亡，則思理；思理，則易教。然則亂後易教，猶饑人易食也。」太宗曰：「善人爲邦百年，然後勝殘去殺。大亂之後，將求致理，寧可造次而望乎？」徵曰：「此據常人，不在聖哲。若聖哲施化，上下同心，人應如響，不疾而速，朞月而可，信不爲難，三年成功，猶謂其晚。」太宗以爲然。封德彝等對曰：「三代以後，人漸澆訛，故秦任法律，漢雜霸道，皆欲理而不能，豈能理而不欲？若信魏徵所說，恐敗亂國家。」徵曰：「五帝三王，不易人而理。行帝道則帝，行王道則王，在於當時所以化之而已。考之載籍，可得而知。昔黃帝與蚩尤七十餘戰，其亂甚矣，既勝之後，便致太平。九黎亂德，顓頊征之，既克之後，不失其理。桀爲亂虐，而湯放之，在湯之代，即致太平。紂爲無道，武王伐之，成王之代，亦致太平。若言人漸澆訛，不及純樸，至今應悉爲鬼魅，寧可復得而教化耶？」德彝等無以難之，然咸以爲不可。太宗每力行不倦，數年間，海內康寧，突厥破滅，因謂羣臣曰：「貞觀初，人皆異論，云當今必不可行帝道、王道，惟魏徵勸我。既從其言，不過數

載，遂得華夏安寧，遠戎賓服。突厥自古以來常爲中國勍敵，今酋長並帶刀宿衛，部落皆襲衣冠。使我遂至於此，皆魏徵之力也。」顧謂徵曰：「玉雖有美質，在於石間，不值良工琢磨，與瓦礫不別。若遇良工，即爲萬代之寶。朕雖無美質，爲公所切磋，勞公約朕以仁義，弘朕以道德，使朕功業至此，公亦足爲良工爾。」

貞觀八年，太宗謂侍臣曰：「隋時百姓縱有財物，豈得保此？自朕有天下已來，存心撫養，無有所科差，人人皆得營生，守其資財，即朕所賜。向使朕科喚不已，雖數資賞賜，亦不如不得。」魏徵對曰：「堯、舜在上，百姓亦云『耕田而食，鑿井而飲』，含哺鼓腹，而云『帝何力』於其間矣。今陛下如此含養，百姓可謂日用而不知。」又奏稱：「晉文公出田，逐獸於碭，入大澤，迷不知所出。其中有漁者，文公謂曰：『我，若君也，道將安出？我且厚賜若。』漁者曰：『臣願有獻。』文公曰：『出澤而受之。』於是送出澤。文公曰：『今子之所欲教寡人者，何也？願受之。』漁者曰：『鴻鵠保河海，厭而徙之小澤，則有矰丸之憂。黿鼉保深淵，厭而出之淺渚，必有釣射之憂。今君逐獸碭，入至此，何行之太遠也？』文公曰：『善哉！』謂從者記漁者名。漁者曰：『君何以名爲？君尊天事地，敬社稷，保四國，慈愛萬民，薄賦斂，輕租稅，臣亦與焉。君不尊天，不事地，不敬社稷，不固四海，外失禮於諸侯，內逆民心，一國流亡，漁者雖有厚賜，不得保也。』遂辭不受。」太宗曰：「卿言是也。」

貞觀九年，太宗謂侍臣曰：「往昔初平京師，宮中美女珍玩無院不滿。煬帝意猶不足，徵求無已，兼東西征討，窮兵黷武，百姓不堪，遂致滅亡。此皆朕所目見，故夙夜孜孜，惟欲清淨，使天下無事。遂得徭役不興，年穀豐稔，百姓安樂。夫治國猶如栽樹，本根不搖，則枝葉茂榮。君能清淨，百姓何得不安樂乎？」

貞觀十六年，太宗謂侍臣曰：「或君亂於上，臣理於下；或臣亂於下，君理於上。二者苟逢，何者爲甚？」特進魏徵對曰：「君心理，則照見下非。誅一勸百，誰敢不畏威盡力？若昏暴於上，忠諫不從，雖百里奚、伍子胥之在虞、吳，不救其禍，敗亡亦繼。」太宗曰：「必如此，齊文宣昏暴，楊遵彥以正道扶之得治，何也？」徵曰：「遵彥彌縫暴主，救理蒼生，才得免亂，亦甚危苦。與人主嚴明，臣下畏法，直言正諫，皆見信用，不可同年而語也。」【略】

太宗自即位之始，霜旱爲災，米穀踴貴，突厥侵擾，州縣騷然。帝志在憂人，銳精爲政，崇尚節儉，大布恩德。是時，自京師及河東、河南、隴右，饑饉尤甚，一匹絹才得一斗米。百姓雖東西逐食，未嘗嗟怨，莫不自安。至貞觀三年，關中豐熟，咸自歸鄉，竟無一人逃散。其得人心如此。加以從諫如流，雅好儒術，孜孜求士，務在擇官，改革舊弊，興復制度，每因一事，觸類爲善。初，息隱、海陵之黨，同謀害太宗者數百千人，事寧，復引居左右近侍，心術豁然，不有疑阻。時論以爲能斷決大事，得帝王之體。深惡官吏貪濁，有枉法受財者，必無赦免。在京流外有犯贓者，皆遣執奏，隨其所犯，寘以重法。由是官吏多自清謹。制馭王公、妃主之家，大姓豪猾之伍，皆畏威屏迹，無敢侵欺細人。商旅野次，無復盜賊，囹圄常空，馬牛布野，外戶不閉。又頻致豐稔，米斗三四錢，行旅自京師至於嶺表，自山東至於滄海，皆不賚糧，取給於路。入山東村落，行客經過者，必厚加供待，或發時有贈遺。此皆古昔未有也。

## 唐魏徵論鑒戒

**《全唐文》卷一三九《論時政疏》** 臣觀自古受圖膺運，繼體守文，控御英傑，南面臨下，皆欲配厚德於天地，齊高明於日月，本支百代，傳祚無窮。然而克終者鮮，敗亡相繼，其故何哉？所以求之失其道也。殷鑒不遠，可得而言。昔在有隋，統一寰宇，甲兵強盛，三十餘年，風行萬里，威動殊俗，一旦舉而棄之，盡爲他人所有。彼煬帝豈惡天下之治安，不欲社稷之長久，故行桀紂，以就滅亡哉！蓋恃其富強，不虞後患。驅天下以從欲，罄萬物以自奉，採域中之子女，求遠方之奇異。宮宇是飾，臺榭是崇，徭役無時，干戈不戢。外示威重，內多隘忌，讒邪者必遂其福，忠正者莫保其生。上下相蒙，君臣道隔，人不堪命，率土分析。遂以四海之尊，殞於匹夫之手，子孫殄滅，爲天下之笑，深可痛矣！聖哲乘機，拯其危溺，八柱傾而復正，四維絕而更張。遠肅邇安，不踰於朞月；勝殘去殺，無待於百年。今宮觀臺榭，盡居之矣；珍奇異物，盡收之矣；姬姜淑媛，盡侍於側矣；四海九州，盡爲臣妾矣。若能鑒彼之所以亡，念我之所以得，日愼一日，雖休勿休。焚鹿臺之寶衣，毀阿房之廣殿，懼危亡於峻宇，思安處於卑宮，則神化潛通，無爲而理。德之上

也。若成功不毀，即仍其舊，除其不急，損之又損。雜茅茨於桂棟，參玉砌於土階，悅以使人，不竭其力。常念居之者逸，作之者勞，億兆悅以子來，羣生仰而遂性。德之次也。若惟聖罔念，不慎厥終，忘締構之艱難，謂天命之可恃。忽采椽之恭儉，追雕牆之侈靡，因其基以崇之，增其舊而飾之。觸類而長，不思止足，人不見德，而勞役是聞，斯爲下矣。譬如負薪救火，揚湯止沸，以暴易亂，與亂同道，莫可則也，後嗣何觀？夫事無可觀，則人怨神怒；人怨神怒，則災害必生；災害既生，則禍亂必作；禍亂既作，而能以身名令終者鮮矣。順天革命之後，將隆七百之祚，貽厥孫謀，傳之萬世，難得易失，可不念哉。

## 第二疏

臣聞求木之長者，必固其根本；欲流之遠者，必浚其泉源；思國之安者，必積其德義。源不深而望流之遠，根不固而求木之長，德不厚而望國之治，雖在下愚，知其不可。而況於明哲乎！人君當神器之重，居域中之大，將崇極天之峻，永保無疆之休。不念居安思危，戒奢以儉，德不處其厚，情不勝其欲，斯亦伐根以求木茂，塞源而欲流長者也。凡百元首，承天景命，莫不殷憂而道著，功成而德衰。有善始者實繁，能克終者蓋寡，豈其取之易而守之難乎？昔取之而有餘，今守之而不足，何也？夫在殷憂，必竭誠以待下，既得志，則縱情以傲物。竭誠則吳越爲一體，傲物則骨肉爲行路。雖董之以嚴刑，震之以威怒，終苟免而不懷仁，貌恭而不心服。怨不在大，可畏惟人。載舟覆舟，所宜深慎，奔車朽索，其可忽乎？君人者，誠能見可欲則思知足以自戒，將有作則思知止以安人，念高危則思謙沖以自牧，懼滿溢則思江海下百川，樂盤遊則思三驅以爲度，憂懈怠則思慎始而敬終，慮壅蔽則思虛心以納下，想讒邪則思正身以黜惡，恩所加則思無因喜以謬賞，罰所及則思無因怒而濫刑。總此十思，宏茲九德，簡能而任之，擇善而從之。則智者盡其謀，勇者竭其力，仁者播其惠，信者效其忠。文武爭馳，君臣無事，可以盡豫遊之樂，可以養松喬之壽，鳴琴垂拱，不言而化。何必勞神苦思，代下司職，役聰明之耳目，虧無爲之大道哉！

## 第三疏

臣聞《書》曰：「明德慎罰，惟刑之恤哉！」《禮》云：「爲上易事，爲下易知，則刑不煩。上多疑則百姓惑，下難知則君長勞。」夫上易事，下易知，則君長不勞，百姓不惑。故君有一德，臣無二心，上播忠厚之誠，下竭股肱之力，然後太平之基不墜，「康哉」之詠斯隆。當今道被華夷，功高宇宙，無思不服，無遠不臻。然言尚於簡大，志在於明察，刑賞之用，有所未盡矣。夫刑賞之本，在乎揚善而懲惡，帝王之所以興天下爲畫一，不以親疏貴賤而輕重者也。今之刑賞，未必盡然。或屈伸在乎好惡，輕重由乎喜怒。過喜則矜其情於法中，逢怒則求其罪於事外，所好則鑽皮出其毛羽，所惡則洗垢求其瘢痕。瘢痕可求，則刑斯濫矣；羽毛可出，則賞斯謬矣。刑濫則小人道長，賞謬則君子道消。小人之惡不懲，君子之善不勸，而望治安刑措，非所聞也。且夫暇豫清談，皆敦尚於孔、老；威怒所至，則取法於申、韓。直道而行，非無三黜，危人自安，蓋亦多矣。故道德之旨未宏，刻薄之風尚扇。夫上風既扇，則下生百端，人競趨時，憲章不一，稽之王度，實虧君道。昔州犁上下其手，楚國之法遂差；張湯輕重其心，漢朝之刑以弊。以人臣之頗僻，猶莫能申其欺罔，況人君之高下，將何以措其手足？以叡聖之聰明，無幽微而不燭，豈神有所不達，智有所不通哉？安其所安，不以恤刑爲念；樂其所樂，遂忘先笑之變。禍福相倚，吉凶同域，唯人所召，安可不思。頃者責罰稍多，威怒微厲，或以供帳不贍，或以營作差遺，或以物不稱心，或以人不從欲，皆非致理之所急，實乃驕奢之攸漸。是知貴不與驕期而驕自致，富不與奢期而奢自來，非徒語也。且我之所代，實在有隋，隋氏亂亡之源，聖明之所臨照。以隋氏之府藏，譬今日之資儲；以隋氏之甲兵，況當今之士馬；以隋氏之戶口，校今時之百姓。度長比大，曾何等級？然隋氏以富強而喪敗，動之也；我以貧寡而安寧，靜之也。靜之則安，動之則亂，人皆知之，非隱而難見也，非微而難察也。然鮮蹈平易之途，多遵覆車之轍，何哉？在於安不思危，治不念亂，存不慮亡之所致也。昔隋氏之未亡，自謂必不亡。所以甲兵屢動。徭役不息，至於將加戮辱，竟未悟其滅亡之所由也，可不哀哉！夫鑒形之美惡，必就於止水；鑒國之安危，必取於亡國。故《詩》曰：「殷鑒不遠，在夏后之世。」又曰：「伐柯伐柯，其則不遠」。臣願當今之動靜，必思隋氏以爲殷鑒，則存亡治亂，可得而知。若能思其所以危，則安矣；思其所以亂，則治矣；思其所以亡，則存矣。知存亡之所在，節嗜欲以從人，省畋遊之娛，息靡麗之作，罷不急之務，慎偏聽之怒。近忠厚，遠便佞，杜悅耳之邪說，甘苦口之忠言。去易進之人，賤難得之貨，

採堯、舜之誹謗，追禹、湯之罪己，惜十家之產，順百姓之心。近取諸身，恕以待物，思勞謙以受益，不自滿以招損。有動則庶類以和，出言則千里斯應，超上德於前載，樹風聲於後昆。聖哲之宏規，帝王之盛業，能事斯畢，在乎慎守而已。夫守之則易，取之實難，既能得其所以難，豈不能保其所以易。其或保之不固，則驕奢淫佚動之也，慎終如始，可不勉歟！《易》曰：「君子安不忘危，存不忘亡，治不忘亂，是以身安而國家可保。」誠哉斯言，不可以不深察也。伏惟陛下欲善之志，不減於昔時；聞過必改，少虧於曩日。若能以當今之無事，行疇昔之恭儉，則盡善盡美，固無得而稱焉。

## 第四疏

臣聞爲國之基，必資於德禮；君之所保，惟在於誠信。誠信立則下無二心，德禮行則遠人斯格。然則德禮誠信，國之大綱，在於父子君臣，不可斯須而廢也。故孔子曰：「君使臣以禮，臣事君以忠。」又曰：「自古皆有死，人無信不立。」文子曰：「同言而信，信在言前；同令而行，誠在令外。」然則言而不行，言不信也；令而不從，令無誠也。不信之言，無誠之令，爲上則敗德，爲下則危身，雖在顛沛之中，君子之所不爲也。自王道休明，十有餘載，威加海外，萬國來庭，倉廩日積，土地日廣。然而道德未益厚，仁義未益博者，何哉？由乎待下之情未盡於誠信，雖有善始之勤，未覩克終之美故也。其所由來者漸，非一朝一夕之故。昔貞觀之始，聞善若驚，既五六年間，猶悅以從諫。自茲厥後，漸惡直言，雖或勉強，時有所容，非復曩時之豁如也。謇諤之士，稍避龍鱗；便佞之徒，肆其巧辯。謂同心者爲朋黨，明，十有餘載，威加海外，萬國來庭，倉廩日積，土地日廣。然而道德未益厚，仁義未益博者，何哉？由乎待下之情未盡於誠信，雖有善始之勤，未覩克終之美故也。其所由來者漸，非一朝一夕之故。昔貞觀之始，聞善若驚，既五六年間，猶悅以從諫。自茲厥後，漸惡直言，雖或勉強，時有所容，非復曩時之豁如也。謇諤之士，稍避龍鱗；便佞之徒，肆其巧辯。謂同心者爲朋黨，謂告訐者爲至公，謂強直者爲擅權，謂忠讜者爲誹謗。謂之爲朋黨，雖忠信而可疑；謂之爲至公，雖矯僞而無咎。強直者畏擅權之議，忠讜者慮誹謗之尤。至於竊金生疑，投杼致惑，正人不得盡其言，大臣莫能與之爭。熒惑視聽，鬱閼大猷，妨化損德，其在茲乎？故孔子之惡利口之覆邦家，蓋爲此也。且君子小人，貌同心異。君子掩人之惡，揚人之善，臨難不苟免，殺身以成仁。小人不恥不仁，不畏不義，惟利之所在，危人以自安。夫苟在危人，則何所不至。今將求致治，必委之於君子；事有得失，或訪之於小人。其待君子也則敬而疏，遇小人也必輕而狎，狎則言無不盡，疏則情不上通。是則毀譽在於小人，刑罰加於君子，實興喪所在，亦安危所繫，安可以不慎哉！此乃孫卿所謂使智者謀之，與愚者論之，使修潔之士行之，與汙鄙之人疑之，欲其成功。可得乎哉！夫中智之人，豈無小慧，然才非經國，慮不及遠，雖竭力盡誠，猶未免於傾敗；況內懷姦利，承順顏旨，其爲禍患，不亦深乎？故孔子曰：「君子或有不仁者焉，未見小人而仁者。」然則君子不能無小惡，惡不積無妨於正道；小人或時有小善，善不積不足以立忠。今謂之善人矣，復慮其時有不信，何異夫立直木而疑其影之曲乎？雖竭精神，勞思慮，其不可得亦已明矣。夫君能盡禮，臣能竭忠，必有在乎內外無私，上下相信。上不信則無以使下，下不信則無以事上，信之爲道大矣哉！故自天祐之，吉無不利。昔齊桓公問於管仲曰：「吾欲酒腐於爵，肉腐於俎，得無害於霸乎？」管仲曰：「此固非其善者，然亦無害於霸也。」公曰：「如何而害霸乎？」曰：「不能知人，害霸也；知而不能用，害霸也；用而不能任，害霸也；任而不能信，害霸也；既信而又使小人參之，害霸也。」晉中行穆伯攻鼓，經年而不能下，魏簡倫曰：「鼓之嗇夫，簡倫之知，請無疲士大夫。」而鼓可得。」穆伯曰：「不折一戟，不傷一卒，而鼓可得，君奚爲不取？」穆伯不應。左右曰：「簡倫之爲人也，佞而不仁。若使簡倫下之，吾不可以不賞。若賞之，是賞佞人也。佞人得志，是使晉國之士，捨仁而爲佞，雖得鼓，將何用之？」夫穆伯列國大夫，管仲霸者之佐，猶能慎於信任，遠避佞人也如此；況乎爲四海之大君，應千齡之上聖，而可使巍巍之盛德，復將有所開然乎？若欲令君子小人是非不雜，必懷之以德，待之以信，勵之以義，節之以禮，然後善善而惡惡，審罰而明賞。則小人絕其邪佞，君子自強不息，無爲而化，何遠之有？善善而不能進，惡惡而不能去，罰不及於有罪，賞不加於有功，則危亡之期，或未可保，永錫祚胤，將何望哉！

# 唐陸贄論唐朝興衰

## 《全唐文》卷四六七《論敘遷幸之由狀》

臣前日蒙恩召見，陛下叙説涇原叛卒驚犯宮闕，及初行幸之事，因自剋責，辭旨過深。臣奏云：陛下引咎在躬，誠堯舜至德之意，臣竊有所見，以爲致今日之患者，羣臣之罪也。陛下又曰：卿以君臣之禮，不忍歸過於朕，故有此言。然自古國家興衰，皆有天命，今遇此厄運，雖則是朕失德，亦應事不由人。未及對詔之間，陛下遂言及宗祧，涕泗交集。主憂臣憤，人理之常，情激於衷，不覺嗚咽。旋屬游瓌請對，臣言未獲畢辭，今輒上煩，以盡愚悃。臣所謂致今日之患是羣臣之罪

者，非敢徒飾浮說，苟寬聖懷，事皆有由，言庶可復。自胡羯稱亂，遺患未除，朝廷因循，久務容養，事多僭越，禮闕會朝。陛下神武統天，將壹區宇，乃命將帥，四征不庭，凶渠稽誅，逆將繼亂，兵連禍結，行及三年。徵師四方，無遠不暨，父子訣別，夫妻分離，一人征行，十室資奉，居者有餽送之苦，行者有鋒刃之憂，去留騷然，而閭里不寧矣。聚兵日衆，供費日多，常賦不充，乃令促限；促限纔畢，復命加徵；加徵既殫，又使別配；別配不足，於是權算之科設，率貸之法興。禁防滋章，條目纖碎，吏不堪命，人無聊生，農桑廢於徵呼，膏血竭於笞捶，市井愁苦，室家怨咨，兆庶嗷然，而郡邑不寧矣。邊陲之戍，用保封疆，禁衛之師，以備巡警，二者或闕，則生戎心，國之大防，莫重於此。陛下急於靖難，累遣東征，邊備空虛，親軍寡弱，尋又搜閱私牧以取馬，簿責將家以出兵。凡有私牧者，例元勳貴戚之門；所謂將家者，皆統帥岳牧之後。是乃嘗蒙親委，或著忠勞，復除征徭，固有常典。今忽奪其畜牧，事其子孫，有乞假以給資裝，有破產以營卒乘，道路悽憫，部曲感傷，貴位崇勳，孰不解體。加以聚斂之法，轂下尤嚴；邸第侯王，咸輸屋稅，裨販夫婦，畢算緡錢，貴而不見優，近而不見異，其爲憤懣，又甚諸方。誅求轉繁，庶類恐懼，興發無已，羣情動搖，朝野囂然，而京邑闕畿不寧矣。陛下又以百度弛廢，志期肅清，持義以掩恩，任法以成理。神斷失於太速，睿察傷於太精。斷速則寡恕於人，而疑似之間，不容辯也；察精則多猜於物，而臆度之際，未必然也。寡恕則重臣懼禍，反側之釁易生；多猜則羣下防嫌，苟且之風漸扇。是以叛亂繼起，怨讟並興，非常之虞，億兆同慮。惟陛下穆然凝邃，獨不得聞，至使凶卒鼓行，白晝犯闕，重門無結草之禦，環衛無誰何之人，自古禍變之興，未有若斯之易，豈不以乘我間隙，因人攜離哉！陛下有股肱之臣，有耳目之任，有諫諍之列，有備衛之司，見危不能竭其誠，臨難不能效其死，所謂致今日之患是羣臣之罪者，豈徒言歟！聖旨又以家國興衰，皆有天命，今遇此厄運，應不由人者。臣志性介劣，學識庸淺，凡是占算祕術，都不涉其源流，至於興衰大端，則嘗聞諸典籍。《書》曰：「天視自我人視，天聽自我人聽。」又曰：「德惟一，動罔不吉；德二三，動罔不凶。惟吉凶不僭在人，惟天降災祥在德。」又曰：「天難忱，命靡常。常厥德，保厥位。厥德靡常，九有以亡。」此則天所視聽，皆因於人，天降災祥，皆考其德，非於人事之外，別有天命也。故祖伊責紂之辭曰：「我生不有命在天。」武王數紂之罪曰：「吾有命，罔懲其侮。」此又捨人事而推天命必不可之理也。《易》曰：「自天祐之，吉無不利。」仲尼以爲：「祐者助也，天之所助者信也，履信思乎順，又以尚賢，是以自天祐之，吉無不利。」又曰：「危者安其位者也，亡者保其存者也，亂者有其理者也。故君子安而不忘危，存而不忘亡，理而不忘亂，是以身安而國家可保。」又曰：「視履考祥。」又曰：「吉凶者，得失之象也。」夫《易》之爲書，窮變知化，其於性命，可謂研精。及乎論天人祐助之由，辯安危理亂之故，必本於履行得失，而吉凶之報象焉。此乃在天命由人，其義明矣。《春秋》傳曰：「禍福無門，唯人所召。」又曰：「人受天地之中以生，所謂命也。是以有動作威儀禮義之則以定命，能者養之以福，不能者敗以取禍。」《禮記》引《詩》而釋之曰：「《大雅》云：『殷之未喪師，克配上帝。儀監于殷，駿命不易。』言得衆則得國，失衆則失國也。」又引《書》而釋之曰：「《康誥》云：『惟命不于常。』言善則得之，不善則失之。」此則聖哲之意，六經會通，皆爲禍福由人，不言盛衰有命。蓋人事著於下，而天命降於上，是以事有得失，而命有吉凶，天人之間，影響相準。《詩》《書》已後，史傳相承，理亂廢興，大略可記。人事理而天命降亂者，未之有也；人事亂而天命降康者，亦未之有也。六經之教既如彼，歷代明驗又如此，尚恐其中有可疑者，臣請復以近事證之。自頃征討頗煩，刑網稍密，物力竭耗，人心驚疑，如居風濤，洶洶靡定。上自朝列，下達烝黎，日夕族黨聚謀，咸憂必有變故。旋屬涇原叛卒，果如衆庶所虞。京師之人，動逾億計，固非悉知算術，皆曉占書，則明致寇之由，未必盡關天命。伏惟陛下鑒既往之深失，建將來之令圖，拯宗社阽危，刷億兆憤恥，在於審察時變，博詢人謀，王化聿修，天祐自至。恐不宜推引厄運，謂爲當然，撓追咎之誠，沮惟新之望。臣聞理或生亂，亂或資理，有以無難而失守，有因多難而興邦。理或生亂者，恃理而不修也；亂或資理者，遭亂而能懼也；無難失守者，忽萬機之重而忘憂畏也；多難興邦者，涉庶事之艱而知敕慎也。今生亂失守之事，則既往不可復追矣；其資理興邦之業，在陛下勉勵而謹修之。當至危至難之機，得其道則興，失其道則廢，其間不容復有所悔也。惟陛下勤思焉，熟計焉，捨己以從衆焉，違欲以遵道焉，遠儉佞而親忠直焉，推至誠而去逆詐焉，杜讒沮之路，廣諫諍之門焉，埽求利之法，務息人之術焉，錄片善片能，以盡羣材焉，忘小瑕小怨，俾無棄物焉。斯道甚易知，甚易行，不勞神，

不苦力，但在約之於心耳。又陛下天資睿哲，有必致之具，安得捨而不爲哉！斯道夕誓之於心，則可以感神明，動天地；朝施之於事，則可以服庶類，懷萬方。何憂乎亂人，何畏乎厄運，何患乎天下不寧？昔太王以避狄而興周，文王以百里而王，是乃因危難而恢盛業，由僻小而闡丕圖。況陛下稟英姿，承寶歷，四海之利權由已，列聖之德澤在人，苟能增修，蔑有不濟。至如東北羣孽，荏苒逋誅，涇原亂兵，倉卒犯禁，蓋上天保祐陛下，恐陛下神武果斷，有輕天下之心，使知艱難，將永福祚耳。伏願悔前禍以答天戒，新聖化以承天休，勿謂時鍾厄運而自疑，勿謂事不由人而自解，勤勵不息，足致昇平，豈止盪滌妖氛，旋復宮闕而已！愚臣不勝區區憂國奉君之至，誠有所切，辭不覺煩，伏惟陛下不以人廢言，不以言廢直，千慮一得，或有取焉。謹奏。

## 宋陳亮論鑒戒前人當識前人之心

《陳亮集（增訂本）》卷一七《漢論・孝景》　繼前人之治者，要在識前人之心，心不前人之心，而治欲光前人之治，亦難矣。何也？心者治之原，其原一正，則施之於治，循理而行，自與前人默契而無間；有如本原之地，已非其正，則措之政事之間，必有背理傷道而不自知者，雖蒙已成之業若易爲力，非惟不能增光之，反有不逮焉者，君子奚取焉。夫寬厚慈仁者乃人主養心之本，而忌忍刻薄非爲君進德之階。自夫前人以寬仁涵養斯民，盈成之業已就矣，後人承之，踵其寬仁之厚，而益培其涵養之根，則治道之成必過前人遠甚矣。至於粗有可觀，奈何捨寬厚而染於刻薄之習，去慈仁而逞其忌忍之心！心非前人之心，則治體未至於破壞者，皆其前人之餘澤，而非其身濟之力也。君子可不考論其故哉。且以治論古人，終不若以心論古人。夫心者治之根也，治者心之影也，其心然，其治必然。奚爲治不足以論古人邪？蓋心有定向，治無定體。治或因於前人，則易爲力；治或因於身致，則難爲功。此治無一定之體也。心之寬仁者雖時有忿怒，終不足以勝其寬仁；心之忌刻者雖時有賞貸，終不足以勝其忌刻。此心有一定之向也。苟捨其心而論其治，則治之粗安者可以蓋其情實，而心所向者，萬世之下孰能知之？是故天下不可無君子之論也。

## 宋葉適論不矯前代之失以爲得

《水心別集》卷一二《法度總論二》　昔人之所以得天下也，必有以得之；其失天下也，亦必有以失之；得失不相待而行，是故不矯失以爲得。何也？蓋必有真得天下之理，不俟乎矯其失而後得之也；矯失以爲得，則必喪其得。唐、虞、三代皆有相因之法，而不以桀、紂之壞亂廢禹、湯之治功；漢雖滅秦，亦多因秦舊。然大抵天下之政日趨於細而法日加密矣；惟其猶有自爲國家之意，而不專以懲創前人之失計，矯而反之，遂以爲功。

## 宋洪邁論引古規戒當近取前代

《容齋隨筆》卷一六《前代爲監》　人臣引古規戒，當近取前代，則事勢相接，言之者有證，聽之者足以監。《詩》曰：「殷監不遠，在夏后之世。」《周書》曰：「今惟殷墜厥命，我其可不大監！」又曰：「我不可不監於有殷。」又曰：「有殷受天命，惟有歷年，惟不敬厥德，乃早墜厥命。」周公作《無逸》，稱商三宗。漢祖命羣臣言吾所以有天下，項氏所以失天下，命陸賈著秦所以失天下。張釋之爲文帝言秦、漢之間事，秦所以失，漢所以興。賈山借秦爲喻。賈誼請人主引商、周、秦事而觀之。魏鄭公上書於太宗云：「方隋之未亂，自謂必無亂；方隋之未亡，自謂必無亡。臣願當今動靜以隋爲監。」馬周云：「煬帝笑齊、魏之失國，今之視煬帝，亦猶煬帝之視齊、魏也。」張玄素諫太宗治洛陽宮曰：「乾陽畢功，隋人解禮，恐陛下之過，甚於煬帝。若此役不息，同歸於亂耳！」考《詩》、《書》所載及漢、唐諸名臣之論，有國者之龜鏡也，議論之臣，宜以爲法。

## 元吳澄論歷代善政可爲借鑒

《金元文》卷四八五《貞觀政要集論序》　夏有天下四百五十餘年，商有天下六百三十餘年，周有天下八百六十餘年。三代以後，享國之久，唯漢與唐。唐之可稱者，三君而已。太宗文皇帝身兼創業守成之事，納諫求治，勵精不倦，其效至於米斗三錢，外户不閉。故貞觀之盛，有非開元、元和之所可及，而太宗卓然爲唐三宗之冠。史臣吳兢類輯朝廷之設施、君臣之問對、忠賢之諍議，萃成十卷，曰《貞觀政要》。事覈辭質，讀者易曉。唐之子

孫奉爲祖訓，聖世亦重其書，澄備位經筵時，嘗以是進講焉。夫過唐者，漢孝文之恭儉愛民可鏡也；超漢者，夏大禹之好善言、惡旨酒可規也。繼夏者商，成湯之不邇聲色、不殖貨利可師法也。周監二代，鬱鬱乎文。文、武之德，旦、奭之猷，具載二《南》二《雅》；《周頌》之詩，《召誥》、《立政》、《無逸》之書，義理昭融，教戒深切。率而由之，其不上躋泰和景運之隆乎？然譬之行遠必自邇，譬之登高必自卑，則《貞觀政要》之書何可無也？摭士戈直考訂音釋，附以諸儒論説，又足開廣將來進講此書者之視聽，其所裨益豈少哉？

## 明成祖論治亂所由

**御製《通鑑博論序》**　《通鑑博論》若干卷，高皇帝時寧王奉勑所編進也。朕萬幾之暇，喜觀圖史，每思所以追隆聖詰，遠跡狂愚。顧其篇帙浩繁，敘述淆雜，勸誡或爽，觀省罔裨，惟是書上始盤古，下迄胡元，靡不詳其世次，評厥廢興，蓋僅僅數卷，而上下數千百年運祚之修短，君道之隆替，條分昕列，粲若日星，是誠人主之著龜，史傳之綱領也。朕因是有感於帝王之傳世有盛有衰，其歷年有永有不永，然皆考信于圖讖，徵應于禨祥，意數可前知，運有適會，神明之器，類有物以司之，而非一毫之人力所能與也。及跡其理亂，諦審所繇治，未嘗不基於明聖之朝，而亂未嘗不生於昏濁之季。有道之長，未嘗不繇於仁義禮樂教化之功；而失道之敗，則多起於任智用術，薄恩厚而急刑罰之報也。乃知吉凶不僭在人，天降災祥在德，明明赫赫，有感必通，餘慶餘殃，無往不復，其亦可畏也哉！朕用是命所司梓之，傳示來哲，俾繹思我高皇帝垂訓之意，相與兢兢圖理，守成業而勿墜，繇景祚於無疆，則是書也，其殆永命之符與！

## 明朱權論稽古考文治道良規

**《通鑑博論序》**　三鑑可昭乎盛世，六箴嘗出於明時。以銅爲鑑，可以正其衣冠，以古爲鑑，可以知其興廢；以人爲鑑，可以明其政治。舉丹扆之六事，可以蔵其大寶，雖切於政治之一時，不能戒將來於萬世，徒知治天下之至難，而不知治天下之至易。曰無爲而知其至易，殊不知尤有至難者曰在德。嗚呼！前言往行，聖不世出，道德寖乎九經，禮樂弛乎五典，必因聖主而興作，必用稽古以考文，斯則治道之良規，宗社之長策也。欽惟我父皇繼天述治，懷寰區之元元，慮胤胄之膺期，乃命其爰輯韋編，芟其繁蕪，摭其興替，繩其妍媸，用加褒貶，啓迪後人，匡救其弊，永綏天祉。使其日習讀誦，爲子孫教誨之義方，知夫興亡之可懼也，善惡之可徵也，一以贊襄皇極，一以模範神裔，獻乎帝廷，耀乎天府，豈乎無窮，爲皇明一代之製作，又何下九齡《千秋》之寶鑑。其不愧謝材，自書引語，弁諸首章，不勝戰慄之至。

洪武二十九年五月初九日寧王

## 清顧炎武論讀《舊唐書》可觀世變

**《日知錄》卷二六《舊唐書》**　《舊唐書》雖頗涉繁蕪，然事跡明白，首尾該贍，亦自可觀。其中《唐臨傳》「今上」字再見，《徐有功》、《澤王上金傳》「今上」字各一見，皆謂玄宗，蓋沿故帙而未正者也。《懿宗紀》「咸通十三年十二月，李國昌小男克用殺雲中防禦使段文楚，據雲州，自稱防禦留後」，則既直書其叛亂之罪；而《哀帝紀》末云「中興之初」，《王處直傳》稱「莊宗」，《王鎔》、《鄭從讜》、《劉鄴》、《張濬》傳各有「中興」之語，自相矛盾。按此書纂於劉煦，後唐末帝清泰中爲丞相，監修國史，至晉少帝開運二年，其書始成。《册府元龜》言：「户部侍郎張昭遠、起居郎賈緯、秘書少監趙熙、吏部郎中鄭受益、左司員外郎李爲光等修上，並賜繒綵銀器，並及前朝劉煦。」當時避晉高祖嫌名，或謂之李氏書。朝代遷流，簡牘浩富，不暇遍詳而並存之，後之讀者可以觀世變矣。

楊朝晟一人作兩傳，一見七十二卷，一見九十四卷。

## 清王夫之論以敗與失爲戒

**《讀通鑑論》卷末《敍論三》**　蓋嘗論之：史之爲書，見諸行事之徵也。則必推之而可行，戰而克，守而固，行法而民以爲便，進諫而君聽以從，無取於似仁似義之浮談，祇以致悔吝而無成者也。則智有所尚，謀有所詳，人情有所必近，時勢有所必因，以成與得爲期，而敗與失爲戒，所固然矣。然因是而卑污之説進焉，以其纖曲之小慧，樂與跳盪游移、陰匿鉤距之術而相取；以其躁動之客氣，迫與輕挑忮忿、武健馳突之能而相依；以其婦姑之小慈，易與狐媚貓馴、澒涊柔巽之情而相昵。聞其説者，震其奇詭，歆其纖

利，驚其決裂，利其咆嘔；而人心以蠱，風俗以淫，彝倫以斁，廉耻以墮。若近世李贄、鍾惺之流，導天下於邪淫，以釀中夏衣冠之禍，豈非逾於洪水、烈於猛獸者乎？

## 清谷應泰論作《明史紀事本末》之意圖

**《明史紀事本末自序》**《通鑑紀事本末》者，創自建安袁樞，而北海馮琦繼之。其法以事類相比附，使讀者審理亂之大趨，迹政治之得失，首尾畢具，分部就班。較之盲左之編年，則包舉而該洽；比之班、馬之傳志，則簡煉而檃括。蓋史外之別例，而温公之素臣也。

沿及明代，迄無成書，蒐釐條貫，蓋其難哉。余謬承學政之役，兼值右文之朝，夙夜兢兢，廣稽博采，勒成一編，以補前史。

緬惟高皇智勇天錫，成祖雄姿英毅，撥亂反正，風驅電掃，可不謂隆焉。仁、宣之間，綱舉目張，吏治蒸蒸，明良液洽，歌咏太平，繼體之休風也。英宗御極，耆舊罷政，閹豎擅權，遂至翠華輕出，乘輿北狩，自非樞臣畫謀，景帝踐祚，則虞淵之日墜地而已。及乎南内奪門，忠直被誅，宗社卒賴焉。憲宗嗣服，不修儲怨，更加謚號，寬身之仁也。乃儉相柄權，大璫羅織，祈於登明，亦云恧矣。孝皇恭仁莊敬，虚懷納諫，朝多蓋臣，野無兵革，至其晚年，尤勤宣問，歷選列辟，稱郅理焉。武宗巡游無度，寵任逆瑾，晚乃芟除，實鐳、宸濠，禍變接踵，顛而不亡，亦其幸爾。世廟藩服入纂，綜核察察，奸輔蔽之，僅乃獲鋤，國體傷矣。穆宗守文，俺答封貢，乃輟朝日久，中旨竊議，無足數也。神皇乘運，豫大豐亨，征徭既繁，百工叢脞，揆厥亂源，所自來爾。光宗危懼之餘，克膺大寶，善政初舉，天命不祐，良足悲也。熹廟拱手，權歸宦寺，玄黄之戰，毒流縉紳，胚胎禍亡，於斯酷矣。懷宗沖齡，手剪凶貂，父老喁喁，聿觀厥化，乃以數乘陽九，寇弄潢池，僚寀營私，將士選懦。及乎刃及宫闈，身殉社稷，則庶幾亡國之正也。嗟乎！周治盛於文、武，漢道大於高、光，此前世之所以興隆也，厲、武侯痛恨桓、靈，此後世之所以衰微也。綜觀明政，何莫不然！

昔湯臣進規，鑒於有夏，姬朝作諷，戒在殷商。惟我皇清，開天初造，攬勝國之惠迪，察已事之明驗，保世滋大，毋亦於斯鏡見焉。余不敏，泛濫衆家，編綴是書。比於九齡之《千秋金鑒》、德秀之《大學衍義》，雖材智不逮，亦復竭其愚忠云爾。

順治戊戌冬十月，提督兩浙學政僉事豐潤谷應泰撰。

## 清温睿臨論作《南疆逸史》之旨

**《南疆逸史序》**《南疆逸史》者何？紀弘光、隆武、永曆三朝遺事也。何以不言朝？不成朝也。何以謂之南疆？皆南土也，勢不及乎北也，若曰僅此南疆也云爾。然則何紀爾也？曰：土宇反覆，攻守紛錯，政令互易，興亡成敗得失之蹟，不可泯也。忠佞雜陳，賢奸各出，奇才策士之謀略，武夫猛帥之攻伐，老成正直之持論，讒諂欺罔之詭辨，與夫忠義奮發，凌霜犯雪之操，叛逆肆毒，狐媚虎噬之狀，不可略也。蓋事變愈煩，情態畢露，可以下拜，可以按劍，可以裂眥，可以怵舞，可以慟哭，流涕，缺唾壺而碎如意者矣。

嘗論明之亡也，始於朋黨，成於奄豎，終於盜賊。南渡繼之，小人得志，借朋黨以肆毒，合奄豎以固寵，假盜賊以張威，而廟堂昏庸，酣歌弗恤，忠貞黜落，貪黷橫肆，紀綱倒置，是非混淆，以致穴中自鬬，貽敵之漁人之利焉。思文，賢主也，幅員偪仄，倚寇召寇。永明仁慈有餘，英斷不足，崎嶇山海之間，播遷流離，收遺孽爲腹心，托絶域爲禁禦，傷已！當其時，坐而平章者，不乏道德譽望忠諒誠悃之儒；其捍禦邊圉綢繆外侮者，亦多英達敏練，遺艱投大之材。劉、黄、姜、高、史、瞿、何、堵諸君子者，皆學究天人，忠貫日月，常變不渝，文武互濟，亦可謂祖宗之留遺，王國之楨幹矣。乃好爵虚縻，大權不畀，或外而不内，或尊而不親，終於一木支傾，丸泥塞潰，碧血青燐，抗忠自信。悲夫！悲夫！天命不延，人慮再舛，百六之會，又焉能逃。迨夫歷數已終，正朔永絶，而監國猶然樹纛島嶼之中，抗顔鯨鯢之側，落日狂濤，衣冠聚議，寸疆未覆而志不衰，天命垂盡而氣方壯。父叛子忠，鴞音忽好，懷誠矢烈，不敢萌貳，雖新王之封册，嚴父之危詞，不能易焉。延祚再世，歷年三紀，然後知三百年詩書禮樂之遺澤，其導人忠義之教者深矣。

蓋明之積弊，約有三端：一曰務虚名不采實用。高談性命，而以農田軍旅爲粗；研志詞華，而以刑法錢穀爲俗。至使吏治不修，武備全廢，假鉞於武夫，待成於胥吏。一弊也。二曰別流品不求真才。古之求士，或在草澤，或在山林，甚至羈囚餓隸，降卒仇夫，皆列置班聯，畀膺寵任，未聞同朝之謗。今乃獨尊甲第，鄙棄舉貢，即材懷管、葛，行同夷、惠，陞擢無期，排擠有

自。楚材晉用，誰實貽之？二弊也。三曰爭浮文不念切效。承平虛套，以抗大敵，祖制浮言，以攝巨寇，欲以通知而反樹之怨，欲令效忠而滋益之怒。迨至鄰封責言，狂寇反噬，則影銷烟散，啞口無策。三弊也。積此三弊，敗亡不悟，則誤國之罪，豈得獨諉諸小人哉？余所以每不禁掩卷而三嘆也！

是編也，網羅散佚，搜抉殘蠹，上自朝廟大綱，事關興滅，下迨閭巷幽貞，誼存感諷，咸紀其人，傳其事，具見其本末。零星逸行，攢簇成章。繁蕪瑣言，芟除歸雅。論賢智寧嚴，以其世所指名也。寬庸流弗議，以其無所責焉矣。哀之非恕之也，君父之慝，隱而弗彰，愚賊弗敢知也。亂臣賊子，末路必載，以示誅夷，有所儆焉。至於宜詳而略，當顯而微，則定、哀微詞，不敢悖乎《春秋》之義。嗟乎！故國舊都，望之悵然，況乎姓氏與開業並垂，爵命與末流俱隕，其始其末，先臣實式憑之。俯仰今昔，迴環感慕，不知涕泗之何從，自附於《西臺》之紀云爾。其缺略荒謬之譏，所不辭也。

吳興哂園居士温睿臨上元日書於炳燭齋。

## 清全祖望論注史之意

**《遼史拾遺序》** 或有問於余曰：「《遼史》何爲而作也？政教不通，言語嗜欲不與華同，其得列於歷代正史，良以金承遼、元承金，職是故與？」余應之曰：「子不見夫楚之《檮杌》與晉之《乘》、魯之《春秋》同述乎？遼人乘五季之亂，中原乏主，奄有東夏二百餘年，其初灰牛氏之部落始廣，枯骨化形，載豭服豕，怪誕之辭，君子不道，迨阿保機兼八部之雄，君臣創造，相與疇咨，峻烈淵謀，巍乎赫矣。迺後王涼德，勿克負荷，興替之感，取鑒來茲，昭垂史册，奚爲不可？」

元世祖立國史院，命王鶚修遼、金二史。宋亡，又命詞臣通修三史。至正間總裁脱脱等修成《遼史》，《本紀》三十、《志》三十一、《表》八、《列傳》四十六。舉例、論贊、表奏多歐陽玄手筆，文獻無徵，簡率勿稱，識者病之。

同里厲徵君博學好古，學者稱爲樊榭先生。先生長於詩、古文詞，手不停披六籍之言，以《遼史》缺略太甚，畢終身之業，詳注而辨證之，曰《遼史拾遺》。正史自《史記》、《前、後漢書》、《三國志》而下，注者鮮矣。草茅之論議，未準於朝家；晚近之傳聞，懼違於古訓。無開局辟官之詔，則廩餼不給；乏甲乙縹帙之藏，則識見勿周。其有稱引淹貫，訓釋明當，若裴松之、顔師古之屬，因文見義，爲史氏功臣，指不多屈。矧耶律氏發迹邊陲，經綸草昧，方諸前哲，我任其難。雖然，余嘗微窺作者之用心，非特訂謬補亡已也，蓋别有旨趣存焉。今日車書混一，八荒在宥，大同國之屏翰，關東國之根本，幽、薊、涿、易，實畿甸洪基，萬年永賴。遼之舊疆，視漢扶風、馮翊爲尤重。前事之不忘，後事之師也，注史之意，其在斯乎！其在斯乎！

乾隆八年歲次癸亥春王正月下澣，同學愚弟全祖望書。

## 清李保泰論讀史

**《廿二史劄記序》** 經者治之理，史者治之跡。三代以上明於理而經立，三代以下詳於跡而史興。世愈積，事愈多，其於天下之情變，古今之得失，蓋有不可枚舉者矣。立乎今日以溯古人，遼闊數千年。世盡狃於目前之近，沿流既遠，前後迴判，不特封建井田之制爲復乎其不可返也。昔三代忠、質、文之運，遞相救也，亦遞相因，往往有此一代之所趨而前代已啓其端，有彼一代之所開而後代遂衍其緒。世第紛然交眩於成敗廢興之跡，回惶變易，而卒不得其所以致之者。後之讀史者，排比事類，商榷倫物，不過取一人一事而予奪之、毀譽之，蓋皆未離乎經生之見也。

陽湖趙甌北先生以經世之才，具冠古之識，自太史出守，擢觀察，甫中歲即乞養歸，優游林下者將三十年，無日不以著書爲事，輯《廿二史劄記》三十六卷。方先生屬稿時，每得與聞緒論，及今始潰於成，竊獲從編校之役，反覆卒讀之。嗟夫！自士大夫沈湎於舉業，局促於簿書，依違於格令，遇國家有大措置，民生有大興建，茫然不識其沿革之由，利病之故，與夫維持補救之方。雖使能辨黄初之僞年，收蘭臺之墜簡，於以稱博雅、備故實足矣，烏足以當經世之大業哉！然則使先生翱翔木天，徑簉青雲，以備經筵之啓沃，必能援古証今，指陳貫串，否則歷歷外臺，建牙仗節，斟酌時宜，折衷往昔，其所裨於斯世者不少，而惜乎其僅託之此書以傳也。昔趙中令自謂以《論語》一部理天下，夫中令則何能，然讀是書而有會焉，洵乎其得史學之大且重者，舉而措之，天下無難也。世嘗謂宰相須用讀書人，豈不諒哉！爰承先生之督序，而謹述之如此。

嘉慶五年五月寶山後學李保泰拜書。

## 清袁枚論史爲鑑

**《小倉山房文集》卷一〇《史學例議序》** 古有史而無經。《尚書》、《春秋》，今之經，昔之史也。《詩》、《禮》、《樂》者，先王所存之言，《禮》、《樂》者，先王所存之法。其策皆史官掌之。漢以來，作者二十一家，互有得失，非合參分校，則瑕瑜不明。

南耕先生爲例議十六，質確其過，其旨遠，其辨正，此其志與夫爲《史通》以矜文士之藻者，異也。其言《綱目》非朱子所作，尤信。夫《綱目》，繼《春秋》者也。《春秋》，繼《尚書》者也。《尚書》無褒貶，直書其事，而義自見。《春秋》本魯史之名，未有孔子，先有《春秋》。孔子述而不作，故「夏五」「郭公」，悉仍其舊。寧肯如舞文吏，以一二字爲抑揚，而真以素王自居耶？朱子惡王通作《玄經》擬《春秋》，必不自蹈其非。弟子假託，亦猶仲舒、何休各附會其師說而已。

夫史者，衡也，鑑也，狹曲蒙匡也。國家人物政事，則受衡受鑑，而盛載於蒙匡者也。爲之例，爲之議，然後衡平鑑明，而匡篋亦無舛午之虞。然先生老矣，未必登石渠，執竹簡，隨太史之後大書特書，有如巧匠袖手，旁觀不斲，而徒流覽於千門萬户，爲羣梓人程巧而致功焉。惜哉！

## 清閻鎮珩論六典

**《六典通考序》** 由三代而上，治與道出於一，由三代而下，治與道出於二。古之君天下者，必負神靈首出之資，通于天地之理，達于萬物之情，故仁義道德以爲之體，禮樂刑政以爲之用。自井田、封建、學校，至於宮廬、車服、飲食，凡民養生送死之具，莫不因時而作之法，量宜而設之制。其法立，其制定，雖更千萬祀而莫能易。此虙羲、神農、黄帝、堯、舜、禹、湯、文、武所以爲用中建極之聖，後世舉無能及焉。

孔子生當周之末世，自謂能言夏、殷之禮，而深慨文獻之不足徵，又曰：「周監二代，郁郁乎文，吾從周。」蓋三聖垂法，各有典則，留貽王府，至于周而增修之，然後燦然大備。觀太宰所掌之六典，贊以司書，貳以太史，意此非特文、武、周公之所手訂，殆即黄帝、堯、舜以來所相與承守而勿替者也。及周衰，諸侯橫恣，始大去其典籍，重以暴秦之火，典章文物掃地以盡。漢興，



高祖起於細微，躬冒戎行，日不暇給，其臣又皆屠販武夫，僅一叔孫通收拾殘缺，旁貫古儀，顧其望慕風旨而爲之者，特苟焉救一時之亟而已。至於二帝、三王、六經、孔孟之法度，邈然未之或遑也。自兹以還，文、景之敦尚恭儉，明、章之崇飾儒術，不可謂非天資近道之主，然百家並進，雜以黄、老、刑名之言，而其本原已大非矣。唐則貞觀、開元，宋則雍熙、嘉祐，號爲盛平，光美曩策，而儒者猶時從而譏議之，以爲因陋襲舊，不過區區一世之小康，而非可語于三代致治之隆軌也。《書》曰：「天降下民，作之君，作之師。」又曰：「亶聰明，作元后，元后作民父母。」故奉一人以統臨天下，必有聖明作述之才，兼父母君師而一之。太上以道，其次以德，其次功與德竝。秦漢以降，功有餘而德或不足，故其爲治之具，一切狃于苟簡，不能與二帝、三王之道符合，而擬以父母君師之稱，往往當之而有慙色焉。有宋南豐曾氏，嘗推《唐六典》獨得《周官》精意。而明太祖奮起千載之後，首罷中書省，專重六尚書之權，幾與周人設官之制無異，至於今，遂相沿不廢。蓋嘗聞之，「天不變，道亦不變」。六經，聖人經世之書，其言無一不與道俱者也。漢以後諸君，其於道或合或離，然考其行事之得失，可以推見當時之治亂。而二三墜典遺文，僅賴史家之紀載以存者，未嘗不與經訓相表裏，蓋孔子所謂因革損益，雖百世可知者是也。

往予客浙幕，讀秦氏《五禮通考》，甚偉其通博，亦頗疑其採取之雜，議論之歧，使觀者茫洋無端，易於懵恍而失所守。又以爲五禮者，特六典之一端，於經旨未爲完具，遂慨然有志於是書之作。戊子歸，經始草創，中間困於目疾，遠游咸秦，輟業者三四寒暑，至於今，積十有三年，稿完而刻亦竣。窮居僻陋，藏籍寡尠，又無良師友以爲之助，淺識謏聞，知不免博雅君子之譏。然先王之大經大法粗存梗概，異日有願治之主，節取而參酌之，或者於世道興廢治亂不無涓埃之裨補焉。此其私心所冀幸於萬一，而不敢援以自信者也。

癸卯春三月，石門閻鎮珩自序。

## 清陳克家論以明爲鑑

**《明紀序》** 克家先大父工部公嘗本欽定《明史》、《明史稿》及諸家記載，撰次明一代之事爲《明紀》，未及成而卒。《紀》用編年體，起元至正十一

年，絕筆於莊烈帝崇禎元年。自是至三王事皆未具。又嘗欲掇其大端著論以見意，亦未暇以爲。顧其略時見於稿本。克家懼遺緒之遂泯，續而爲之。其爲論多采前人名言，不足，則附以己意，蔚與著書之指不悖。書既成，復謹按兼采諸書，著其所以去取，作《考異》若干卷，乃推本先大父之意而言曰：於戲！自古有國家者，曷嘗不監於勝國哉！《周書》曰：往敷求於殷先哲王。孔子曰：殷因於夏禮，周因於殷禮。而司馬遷論秦六國事，亦引荀況「法後王」之言。夫況所稱「後王」，固當謂近世致治之主，非暴秦比，然秦暴而顛，亦王者之炯鑒。況明之傳祚越三百年，其政治風俗皆有可觀者歟！且夫加禮前代，書法必公，聖朝之事也。撰述往事，以昭法戒，儒生之責也。我朝代明，在明社既覆之後，於事無所嫌諱，又於惠帝、莊烈帝皆爲追謚，而旌其殉國諸臣，是非褒貶，洵可服當時而垂萬世矣。而承學之士，綴輯舊聞，間有論著，非冗則疏，求其無野史猥雜之譏，得古人考鏡之意，勒成一書，仰資盛治，蓋皆未之逮也。惟我先大父殫數十年之力，以有是編。克家兢兢繕完，弗敢失墜。

今書幸成，庶幾上備聖天子乙夜之觀覽，於國家斟酌古今之制有裨萬一。顧身未得備員於朝，無所因而獻之，用敢述其志事之始末，謹書之以俟。克家記。

## 清王韜論以法國盛衰爲鑒

**《法國志略原序》** 同治九年庚午春，予從泰西歸，豐順丁雨生中丞方開府吳中，以其所纂《地球圖說》郵寄粵嶠，命余增輯史事，裒益近聞，著爲定本。

其書自米利堅人原本譯出，僅詳輿地而已，且識小略大，多所遺漏，遣詞命句，未極雅馴。余因先從事於《法志》，爲之甄削繁要，區別體例，增損改置，條繫件分，凡六閱月，始得蔵事。其間改析原書者六卷：首爲《法蘭西總志》三卷，次爲《法京巴黎斯志》一卷，又次爲《法蘭西郡邑志》二卷。此外，就見聞所及，或采自他書，或錄諸郵報，益以廣述八卷：首爲《法英婚盟和戰紀》上、下；因勢竊據，遂逼枭雄，外強中槁，卒召伏戎，爲《拿破侖第三用兵記》上、下；盈覆驕亡，禍機倚伏，弗戢自焚，身禽國蹙，爲《普法戰紀》上、中、下；學術不同，器藝足述，旁諏敵情，無遺纖細，爲《瑣載》。叙述大指，略具於此矣。

曩余初至倫敦，即致書法國學士儒蓮，謂宜撰成《國志》，俾二千年以來事跡犁然有所發明，得以昭示海內，此亦不朽之盛業，儒蓮未有以應也。余三年中，往還皆取道法境，故得兩經法都，覽其宮室之雄麗，廛市之殷闐，人民之富庶，兵甲之盛強，未嘗不嘆其外觀之赫耀也。及徐而察其風俗之侈靡，習尚之誇詐，官吏之驕惰，上下之猜忌，亦未嘗不慮其國不可以爲國，而初不料一蹶不振如是之速也。嗚呼！法在歐洲，爲千餘年自立之國，喜選事，善用兵，歐洲全局視之以爲安危，列國於會盟、征伐諸大端，無不遣使集議於其都，而法爲之執牛耳。其國威兵力，足以懾人，蓋積漸使之然也。日中則昃，月盈則魄，此理之常，法奈何不悟哉！雖然，莫謂法無人也。一、二老成人，蓋有太息流涕，以私相告語者，徒以職位不尊，事權莫屬，雖言而不見用。自古事勢一去，智愚同盡，運會所乘，才庸共奮。夫亦準諸天道而權諸人事耳，豈由一朝一夕之故哉！論者但知法之所以盛，而不知法之所以衰，固不得爲探本窮源者矣。法之盛，法固有以致之；法之衰，法亦自有以取之，并不得爲弱法者咎也。吾願歐洲諸國以法爲鑒焉可也。

特余志法之意，更有進於此者。法通中國已三百餘年，於泰西諸國爲獨先。名流碩彦，接踵東來，無非借天算格致，以陰行其主教，其勢幾至上動帝王，下交卿相。有明之際，靡然從風，實足爲人心學術之隱憂。流弊至今，亦緩通商而急傳教，中外齟齬，率由此起。即其國政權，亦半爲主教所把持。今之法王拿破侖第三溺之尤甚，至稱爲護法宗師。失鄰歡，招兵釁，未始不由乎是。然則主教曾何益於人家國哉！況乎國中教堂相望，教師如林，習教傳徒，遣人四出，民間歲靡金資巨億萬，此法削弱之所由來也。奈何法猶不自知也？法不自知，而尚欲強行之於他國，不亦慎乎！

天生烝民，作君作師。君也者無異政，與民同欲；師也者無異教，爲民

立命。政教不相統而適相成，此世之所以治也。泰西諸國，政教一體，互相維持，而卒亦治者，有治人也；其循至於亂者，無治法也。且爲教之故，至於父母兄弟相殺，獨何歟？特是言主教於今，是歐洲諸國久已深知其非，其勢亦將漸衰，不足爲患，惟法獨承其弊耳。法其可不改弦易轍，急自振勵哉！吾方爲後日之法望之矣。

辛未春，吳郡王韜序於天南遁窟。

## 清王韜論作《普法戰紀》之意圖

《普法戰紀序》　同治九年庚午秋，法因爭立西班牙王子一事，與普構兵。普先興師伐之，懸兵深入，所向皆捷，法王兵敗於師丹，遂降。普軍進圍其都城一百四十二日。糧絕援窮，法人不得已，願如約議和。同治十年辛未春，盟成，釋兵弭怨，計兩國相持七閱月。法坐是地削國蹙，幾於一蹶不振，而普愈稱雄於歐土。

余摭拾其前後戰事，彙爲一書，凡十有四卷。大抵取資於日報者十之三，爲張君芝軒所口譯者十之四五，網羅搜采，得自他處者十之二三。既成，將付剞劂，而爲述其大略曰：嗚呼！余之志普、法戰事，豈獨志普、法哉！歐洲全局之樞機，總括於此矣！普强法弱，此歐洲變局之所由來也。普中英、俄爲四大；今普强而法弱，論者乃舉英、普、俄爲三雄。然而法國之興衰强弱，實爲歐洲變局一大關鍵。何則？以地當衝要也。若英雖雄强，其地僻懸海外，無繫於大局。故以法輔英，則英益强；以英輔法，則法不蹶。昔之英、法常相攻，以其時歐洲諸國勢均力敵，皆不足以制英、法也。今之英、法常相合，以俄驟興於東方，以制土强，普崛起於西境，以制墺强，皆足與英、法抗衡而爲難。以英、法、普、俄四者並峙，可以維持歐洲，互相牽制，以幸無事。四者之中弱一个焉，則必不能成鼎足之勢，事變之來所必然也。果爾，俄以改黑海之盟告英，普以售法火器之舉責英，是普、俄相合以難英也。其難英者，蓋乘法之敝而起者也。英雖不隨法之强弱爲盛衰，而一旦有事於歐洲，必不得逞，以其勢孤也。黑海更盟，俄人僅以一紙書抵十萬甲兵，英國拱手聽命，莫梗一詞，舉前日勢師糜餉之功，棄之於一旦，英寧不自惜哉？誠以環顧諸邦，皆無能與俄爲役者也。故在今日，欲維持歐洲之大局，莫如普與英合，普、英合，則足以制俄，而勢力既均，歐洲諸小國可無蠶食之虞。土耳其之爲歐洲諸國屏障者，可以自固藩籬，必不至爲俄所撤，如是則歐洲之局可不變。然而，必不能也。普、俄交歡方密，英勢愈孤，斷難以一雄而當兩大。他日者，俄爲東帝，普爲西帝，或將並雄於歐土。然果其長並雄乎？是則普之利也。夫國家興廢，何常之有，當其戰勝攻取之時，赫赫勳威，莫不震慴，而舉事一不當，弱之者已至矣。法國天下莫强焉，其疆域之廣斥，人民之衆庶，財物之富饒，兵力之猛鷙，器械之精利，防守之嚴固，歐洲中幾無與埒。乃與普一戰而蹶，敗不旋踵，未浹三旬，王禽師熸，幾比於摧枯拉朽。其故何哉？由法之作不順而施不恕也。法在歐洲，恃桀驁，肆并吞，以陰狠濟其雄猜，以窺瞷行其貪毒，兼土拓疆，未厭豁壑，諸國幾視之若無道虎狼秦。故其敗於普也，幸之者多，惜之者少，雖以英脣齒之邦，婚媾之國，亦不敢爲之援。顧普雖勝法，而所以爲持盈保泰之道者，不可不講，毋曰法後日之不能報普也。法之力獨，獨則易集；普之力分，分則易渙。普籍衆邦之勢，始成其强，一旦內構興而外侮作，削弱之機可以立見。夫法以一國敵衆邦則不足，以一國敵普則有餘，使當日普無南北日耳曼之助，普、法二國，比權量力，則勝負之數未可知耳。是則普安得以勝法爲矜哉！

當今之時，處今之勢，普當持歐洲不變之局，與諸國相安於無事，然後可以長握其權，恒蒙其益。其道當奈何？曰：收墺以爲輔，合英以自固，進可以拒敵，退可以保邦，聯弱小以制强大，均勢力以靖兵戎，無創遠交近攻之謀，無貪拓土開疆之利。尤要者，則在親俄防俄，而勿使之東。如是，歐洲可以長享太平，而普亦得恒有其强矣。至於合俄而拒英，是俄之利，非普之利也。普、俄合而英孤，歐洲諸小國其危矣。英既不能敵普、俄，則勢必退處三島，仍其初服，歐洲并兼割據之事，不與聞可也，於其國本固無傷也。歐洲諸小國其幸存者，既皆北面稱藩於普、俄，此時普、俄四顧無虞，無所事於用兵，而於是普之忌惟俄，俄之忌惟普，普不取俄則俄取普，斷無中立者也。兩雄相角，必有一蹶。以地勢論之，俄能并普，普不能并俄。何則？俄大而普小

也。由是羅馬一統之盛將復見矣。普果何所利而合俄哉？但知目前，而昧於日後，此明者智者之所不爲。以普王之仁武不殺，普王子之用兵如神，普首相之慮無不燭，普軍師之算無所遺，而所料顧不及此，墜乎俄之術中而不悟，至甘爲其所用，斷不然矣。顧我所尤深感者，不在國運，而在天心也。普、法啟釁之始，不自其先，不自其後，而適在去歲之秋，蓋天不欲法以私忿毒天下也。法蹶普興而俄得志，豈英之福哉？天其或者特創歐洲之變局，而使此後多事，未可知也。或但弱法強普，使諸國援以爲鑒，此後竟無所事，亦未可知也。善體天心者，無虞鄰國之難，而益勵其修，奮武衛，振邊防，習戰守，練水攻，造艦砲，精藝術，師長技，明外情，先自立於無間之地，而後敵乃不得伺間以乘我。此之謂折衝於無形，而戰勝於不兵。若普、法今日之戰，雖爲歐洲之變局，而亦庶幾普、法之轉機。善覘國運者，毋以勝爲吉，毋以敗爲凶，盛即衰之始，弱即強之漸。句踐臥薪嘗膽，卒以沼吳；燕昭禮士求賢，卒以覆齊。法於此時，正當撥亂求治，勵精蓄銳，先盡其在我，而後可以得當一洒其恥。故普毋狃乎勝，有所恃則驕心乘之矣；法毋惕乎敗，有所沮則怠氣中之矣。驕則必覆，怠則不興，此非以承國運而挽天心也，想普、法必能知所以自警矣。

因序《普法戰紀》，而縱論之如此，蓋爲後日之普、法望也。

同治十年歲次辛未六月二十二日，吳郡王韜序於香海。

## 清薛福成論作《日本國志》之意義

**《日本國志序》** 東方諸國，足以自立，足以有爲者，惟中國與日本而已。日本創國周、秦之間，通使於漢，修貢於魏，而賓服於唐最久，亦最親。當唐盛時，日本雖自帝其國，然事大之禮益虔，喁喁嚮風，常選子弟入學，觀摩取法。用能滌滯中國前聖人之化，人才文物，蓋彬彬焉，與高麗、新羅、百濟諸國殊矣。唐季衰亂，日本聘使始絶，內變繼作，馴至判爲南北，裂爲羣侯。豪俊麇沸雲擾，其迭起而執魁柄者，則有平氏、源氏、北條氏、足利氏、織田氏、豐臣氏、德川氏。七八百年之間，國主高拱於上，强臣擅命於下，凡所謂國政民風，邦制朝章，往往與時變遷，紛紜糅雜，莫可究詰。中國自元祖誤用降將，黷武喪師，有明中葉，內政不修，奸民冒倭人旗幟，羣起爲寇，遂使日本益藐視中國，顓顓獨居東海中，芒不知華夏廣遠。一二梟桀者流，輒欲憑陵我藩服，崎嶇我疆域，憪然自大，甚驁無道。中國拒之，亦務如坊制水，如垣禦風，勿使稍有侵漏。由是兩國雖同在一洲，情誼乖違，音問隔絶。近世作者，如松龕徐氏，默深魏氏，於西洋絶遠之國，尚能志其崖略，獨於日本考証闕如。或稍述之，而惝恍疏闊，竟不能稽其世系、疆域，猶似古之所謂三神山者之可望不可至也。咸豐、同治以來，日本迫於外患，廓然更張，廢羣侯，尊一主，斥霸府，聯邦交，百務並修，氣象一新，慕效西法，罔遺餘力。雖其改正朔，易服色，不免爲天下譏笑，然富强之機，轉移頗捷，循是不輟，當有可與西國爭衡之勢，其創制立法，亦頗炳焉可觀。且與中國締交遣使，睦誼漸敦，舊嫌盡釋矣。自今以後，或因同壤而世爲仇讎，有吳、越相傾之勢；或因同盟而互爲脣齒，有吳、蜀相援之形。時變遞嬗，遷流靡定，惟勢所適，未敢懸揣。然使稽其制而闕焉弗詳，覘其政而瞢然罔省，此究心時務、閎覽劬學之士，所深恥也。

嘉應黃遵憲公度，以著作才屢佐東西洋使職。光緒初年，爲出使日本參贊，始創《日本國志》一書，未卒業適他調，旋謝事閉門，賡續成之。採書至二百餘種，費日力至八九年。爲類十二，爲卷四十，都五十餘萬言。歲甲午，余蒇英、法使事，將東歸，公度郵致其稿巴黎，屬爲之序，且曰：「方今研史例而又諳外國情勢者，無逾先生，願得一言以自壯。」余瀏覽一周，嗟曰：此奇作也！數百年來，尠有爲之者。自古史才難，而作志尤難。蓋貫穿始末，鑒別去取，非可率爾爲也，而況中東睽隔已久，簒輯於通使方始之際乎！公度可謂閎覽劬學之士矣。速竣剞劂，以餉同志，不亦盛乎！他日者，家置一編，驗日本之興衰，以卜公度之言之當否可也。

光緒二十年春三月，欽差大臣出使英、法、義、比四國二品頂戴都察院左副都御史薛福成序於巴黎使館。

# 論風俗部

## 綜論

### 漢劉安等論風俗

《淮南子・齊俗訓》 率性而行謂之道，得其天性謂之德。性失然後貴仁，道失然後貴義。是故仁義立而道德遷矣，禮樂飾則純樸散矣，是非形則百姓眩矣，珠玉尊則天下爭矣。凡此四者，衰世之造也，末世之用也。夫禮者所以別尊卑，異貴賤；義者所以合君臣父子兄弟夫妻朋友之際也。今世之爲禮者，恭敬而忮，爲義者，布施而德，君臣以相非，骨肉以生怨，則失禮義之本也，故搆而多責。夫水積則生相食之魚，土積則生自穴之獸，禮義飾則生僞匿之本。夫吹灰而欲無眯，涉水而欲無濡，不可得也。古者，民童蒙不知東西，貌不美乎情，而言不溢乎行。其衣致煖而無文，其兵戈銛而無刃，其歌樂而無轉，其哭哀而無聲。鑿井而飲，耕田而食。無所施其美，亦不求得。親戚不相毀譽，朋友不相怨德。及至禮義之生，貨財之貴，而詐僞萌興，非譽相紛，怨德竝行，於是乃有曾參、孝已之美，而生盜跖、莊蹻之邪。故有大路龍旂，羽蓋垂綏，結駟連騎，則必有穿窬拊楗，抽箄踰備之姦；有詭文繁繡，弱緆羅紈，必有菅屨跐踦，短褐不完者。故高下之相傾也，短脩之相形也，亦明矣。夫蝦蟆爲鶉，水蠆爲蟋蟀，皆生非其類，唯聖人知其化。夫胡人見麛，不知其可以爲布也；越人見毳，不知其可以爲旃也。故不通於物者，難與言化。昔太公望、周公旦受封而相見，太公問周公曰：「何以治魯？」周公曰：「尊尊親親。」太公曰：「魯從此弱矣！」周公問太公曰：「何以治齊？」太公曰：「舉賢而上功。」周公曰：「後世必有劫殺之君！」其後齊日以大，至於霸，二十四世而田氏代之；魯日以削，至三十二世而亡。故

《易》曰：「履霜，堅冰至。」聖人之見終始微言！故糟丘生乎象楮，炮烙生乎熱斗。子路撜溺而受牛謝，孔子曰：「魯國必好救人於患。」子贛贖人而不受金於府，孔子曰：「魯國不復贖人矣。」子路受而勸德，子贛讓而止善。孔子之明，以小知大，以近知遠，通於論者也。由此觀之，廉有所在，而不可公行也。故行齊於俗，可隨也；事周於能，易爲也。矜僞以惑世，伉行以違衆，聖人不以爲民俗。廣廈闕屋，連閣通房，人之所安也，鳥入之而憂。高山險阻，深林叢薄，虎豹之所樂也，人入之而畏。川谷通原，積水重泉，黿鼉之所便也，人入之而死。《咸池》、《承雲》，《九韶》、《六英》，人之所樂也，鳥獸聞之而驚。深谿峭岸，峻木尋枝，猨狖之所樂也，人上之而慄。形殊性詭，所以爲樂者乃所以爲哀，所以爲安者，乃所以爲危也。乃至天地之所覆載，日月之所照記，使各便其性，安其居，處其宜，爲其能。故愚者有所脩，智者有所不足，柱不可以摘齒，筐不可以持屋，馬不可以服重，牛不可以追速，鉛不可以爲刀，銅不可以爲弩，鐵不可以爲舟，木不可以爲釜。各用之於其所適，施之於其所宜，即萬物一齊，而無由相過。夫明鏡便於照形，其於以函食，不如簞；犧牛粹毛，宜於廟牲，其於以致雨，不若黑螾。由此觀之，物無貴賤。因其所貴而貴之，物無不貴也；因其所賤而賤之，物無不賤也。夫玉璞不厭厚，角觶不厭薄，漆不厭黑，粉不厭白。此四者相反也，所急則均，其用一也。今之裘與蓑孰急？見雨則裘不用，升堂則蓑不御，此代爲常者也。譬若舟、車、楯、肆、窮廬，故有所宜也。故老子曰「不上賢」者，言不致魚於木，沈鳥於淵。故堯之治天下也，舜爲司徒，契爲司馬，禹爲司空，后稷爲大田師，奚仲爲工。其導萬民也，水處者漁，山處者木，谷處者牧，陸處者農。地宜其事，事宜其械，械宜其用，用宜其人。澤皐織網，陵阪耕田，得以所有易所無，以所工易所拙，是故離叛者寡，而聽從者衆。譬若播棊丸於地，員者走澤，方者處高，各從其所安，夫有何上下焉！若風之遇簫，忽然感之，各以清濁應矣。夫獡狖得茂木，不舍而穴，狙猵得埵防，弗去而緣，物莫避其所利而就其所害。是故鄰國相望，鷄狗之音相聞，而足迹不接諸侯之境，車軌不結千里之外者，皆各得其所安。故亂國若盛，治國若虛，亡國若不足，存國若有餘。虛者，非無人也，皆守其職也；盛者，非多人也，皆徼於末也；有餘者，非多財也，欲節事寡也；不足者，非無貨也，民躁而費多也。故先王之法籍，非所作也，其所因也；其禁誅，非所爲也，其所守也。凡以物治物者

不以物，以睦；治睦者不以睦，以人；治人者不以人，以君；治君者不以君，以欲；治欲者不以欲，以性；治性者不於性，以德；治德者不以德，以道。原人之性，蕪濊而不得清明者，物或堙之也。羌氏奭翟，嬰兒生皆同聲，及其長也，雖重象狄鞮，不能通其言，教俗殊也。今三月嬰兒生而徙國，則不能知其故俗。由此觀之，衣服禮俗者，非人之性也，所受於外也。夫竹之性浮，殘以爲牒，束而投之水則沈，失其體也。金之性沈，託之於舟上則浮，勢有所支也。夫素之質白，染之以涅則黑；縑之性黃，染之以丹則赤。人之性無邪，久湛於俗則易。易而忘本，合於若性。故日月欲明，浮雲蓋之；河水欲清，沙石濊之；人性欲平，嗜欲害之。惟聖人能遺物而反己。夫乘舟而惑者，不知東西，見斗極則寤矣。夫性亦人之斗極也。有以自見也，則不失物之情；無以自見，則動而惑營。譬若隴西之游，愈躁愈沈。孔子謂顏回曰：「吾服汝也忘，而汝服於我也亦忘。雖然，汝雖忘乎，吾猶有不忘者存。」孔子知其本也。夫纔欲而失性，動未嘗正也，以治身則危，以治國則亂，以入軍則破。是故不聞道者，無以反性。故古之聖王，能得諸己，故令行禁止，名傳後世，德施四海。是故凡將舉事，必先平意清神。神清意平，物乃可正。若璽之抑埴，正與之正，傾與之傾。故堯之舉舜也，決之於目；桓公之取甯戚也，斷之於耳而已矣。爲是釋術數而任耳目，其亂必甚矣。夫耳目之可以斷也，反情性也，聽失於誹譽，而目淫於采色，而欲得事正，則難矣。夫載哀者聞歌聲而泣，載樂者見哭者而笑。哀可樂者，笑可哀者，載使然也，是故貴虛。故水激則波興，氣亂則智昏。智昏不可以爲政，波水不可以爲平。故聖王執一而勿失，萬物之情既矣，四夷九州服矣。夫一者至貴，無適於天下。聖人託於無適，故民命繫矣。爲仁者必以哀樂論之，爲義者必以取予明之。目所見不過十里，而欲徧照海內之民，哀樂弗能給也。無天下之委財，而欲徧贍萬民，利不能足也。且喜怒哀樂，有感而自然者也。故哭之發於口，涕之出於目，此皆憤於中而形於外者也。譬若水之下流，烟之上尋也，夫有孰推之者！故强哭者，雖病不哀；强親者，雖笑不和。情發於中而聲應於外，故釐負羈之壺餐，愈於晉獻公之垂棘；趙宣孟之束脯，賢於智伯之大鐘。故禮豐不足以效愛，而誠心可以懷遠。故公西華之養親也，若與朋友處，曾參之養親也，若事嚴主烈君，其於養一也。故胡人彈骨，越人契臂，中國歃血也，所由各異，其於信一也；三苗鬌首，羌人括領，中國冠笄，越人劗鬋，其於服一也。帝顓頊之法，婦人不辟男子於路者，拂於四達之衢，今之國都，男女切踦，肩摩於道，其於俗一也。故四夷之禮不同，皆尊其主而愛其親，敬其兄；獫狁之俗相反，皆慈其子而嚴其上。夫烏飛成行，獸處成羣，有孰教之！故魯國服儒者之禮，行孔子之術，地削名卑，不能親近來遠。越王句踐，劗髮文身，無皮弁搢笏之服，拘罷拒折之容，然而勝夫差於五湖，南面而霸天下，泗上十二諸侯，皆率九夷以朝。胡貉匈奴之國，縱體拖髮，箕倨反言而國不亡者，未必無禮也。楚莊王裾衣博袍，令行乎天下，遂霸諸侯；晉文君大布之衣，牂羊之裘，韋以帶劍，威立於海內。豈必鄒魯之禮之謂禮乎！是故入其國者從其俗，入其家者避其諱，不犯禁而入，不忤逆而進，雖之夷狄徙倮之國，結軌乎遠方之外，而無所困矣。禮者實之文也，仁者恩之效也。故禮因人情而爲之節文，而仁發併以見容。禮不過實，仁不溢恩也，治世之道也。夫三年之喪，是强人所不及也，而以僞輔情也。三月之服，是絶哀而迫切之性也。夫儒墨不原人情之終始，而務以行相反之制，五縗之服。悲哀抱於情，葬薶稱於養，不强人之所不能爲，不絶人之所能已，度量不失於適，誹譽無所由生。古者非不知繁升降繫還之禮也，踁《采齊》、《肆夏》之容也，以爲曠日煩民而無所用，故制禮足以佐實喻意而已矣；古者非不能陳鐘鼓，盛筐簏，揚干戚，奮羽旄，以爲費財亂政，制樂足以合歡宣意而已，喜不羨於音；非不能竭國麋民，虛府殫財，含珠鱗施，綸組節束，追送死也，以爲窮民絶業而無益於槁骨腐肉也，故葬薶足以收斂蓋藏而已。昔舜葬蒼梧，市不變其肆，禹葬會稽之山，農不易其畝，明乎生死之分，通乎侈儉之適者也。亂國則不然，言與行相悖，情與貌相反，禮飾以煩，樂優以淫，崇死以害生，久喪以招行，是以風俗濁於世，而誹譽萌於朝，是故聖人廢而不用也。義者宜也，禮者體也。昔有扈氏爲義而亡，知義而不知宜也；魯治禮而削，知禮而不知體也。有虞氏之祀其社用土，祀中雷，葬成畝，其樂《咸池》、《承雲》、《九韶》，其服尚黃。夏后氏其社用松，祀户，葬牆置翣，其樂《大夏》、《九成》、《六佾》、《六列》、《六英》，其服尚青。殷人之禮，其社用石，祀門，葬樹柏，其樂《大濩》、《晨露》，其服尚白。周人之禮，其社用栗，祀竈，葬樹松，其樂《大武》、《三象》、《棘下》，其服尚赤。禮樂相詭，服制相反，然而皆不失親疏之恩，上下之倫。今握一君之法籍，以非傳代之俗，譬由膠柱而調瑟也。故明王制禮義而爲衣，分節行

而爲帶。衣足以覆形，從典墳，虛循撓，便身體，適行步，不務於奇麗之容，隅眥之削；帶足以結紐收衽，束牢連固，不亟於爲文句疏短之襲。故制禮義，行至德而不拘於儒墨。所謂明者，非謂其見彼也，自見而已；所謂聰者，非謂其聞彼也，自聞而已；所謂達者，非謂知彼也，自知而已。是故身者道之所託，身得則道得矣。道之得也，以視則明，以聽則聰，以言則公，以行則從。故聖人財制物也，猶工匠之斲削鑿枘也，宰庖之切割分別也，曲得其宜而不折傷。拙工則不然，大則窕而不入，小則窕而不周，動於心，枝於手而愈醜。夫聖人之斲削物也，剖之判之，離之散之，已淫已失，復揉以一，既出其根，復歸其門，已雕已琢，還反於樸。合而爲道德，離而爲儀表。其轉入玄冥，其散應無形。禮義節行，又何以窮至治之本哉！世之明事者多離道德之本，曰禮義足以治天下，此未可與言術也。所謂禮義者，五帝三王之法籍風俗，一世之迹也。譬若芻狗土龍之始成，文以青黃，絹以綺繡，纏以朱絲，尸祝袀衣，大夫端冕，以送迎之。及其已用之後，則壤土草劉而已，夫有孰貴之！故當舜之時，有苗不服，於是舜脩政偃兵，執干戚而舞之。禹之時，天下大雨，禹令民聚土積薪，擇丘陵而處之。武王伐紂，載尸而行，海內未定，故不爲三年之喪始。禹遭洪水之患，陂塘之事，故朝死而暮葬。此皆聖人之所以應時耦變，見形而施宜者也。今之脩干戚而笑纓插，知三年，非一日，是從牛非馬，以徵笑羽也。以此應化，無以異於彈一弦而會《棘下》。夫以一世之變，欲以耦化應時，譬猶冬被葛而夏被裘。夫一儀不可以百發，一衣不可以出歲。儀必應乎高下，衣必適乎寒暑。是故世異則事變，時移則俗易。故聖人論世而立法，隨時而舉事。尚古之王，封於泰山，禪於梁父，七十餘聖，法度不同，非務相反也，時世異也。是故不法其已成之法，而法其所以爲法。所以爲法者，與化推移者也。夫能與化推移，爲人者，至貴在焉爾。故狐梁之歌，可隨也，其所以歌者，不可爲也；聖人之法，可觀也，其所以作法，不可原也；辯士言可聽也，其所以言，不可形也；滀均之劍，不可愛也，而歐冶之巧，可貴也。今夫王喬、赤誦子，吹嘔呼吸，吐故內新，遺形去智，抱素反真，以游玄眇，上通雲天。今欲學其道，不得其養氣處神，而放其一吐一吸，時詘時伸，其不能乘雲升假，亦明矣。五帝三王，輕天下，細萬物，齊死生，同變化，抱大聖之心，以鏡萬物之情，上與神明爲友，下與造化爲人。今欲學其道，不得其清明玄聖，而守其法籍憲令，不能爲治亦明矣。故曰：「得十利劍，不若得歐冶之巧；得百走馬，不若得伯樂之數。」樸至大者無形狀，道至眇者無度量，故天之圓也不得規，地之方也不得矩。往古來今謂之宙，四方上下謂之宇，道在其間而莫知其所。故其見不遠者，不可與語大；其智不閑者，不可與論至。昔者馮夷得道，以潛大川；鉗且得道，以處昆侖。扁鵲以治病，造父以御馬，羿以之射，倕以之斲，所爲者各異，而所道者一也。夫稟道以通物者，無以相非也。譬若同陂而溉田，其受水均也。今屠牛而烹其肉，或以爲酸，或以爲甘，煎熬燎炙，齊味萬方，其本一牛之體。伐樷相豫樟而剖棃之，或爲棺槨，或爲柱梁，披斷撥檖，所用萬方，然一木之樸也。故百家之言，指奏相反，其合道一體也。譬若絲竹金石之會，樂同也，其曲家異，而不失於體。伯樂、韓風、秦牙、管青，所相各異，其知馬一也。故三皇五帝，法籍殊方，其得民心均也。故湯入夏而用其法，武王入殷而行其禮，桀紂之所以亡，而湯武之所以爲治。故剞劂銷鋸陳，非良工不能以制木；鑪橐埵坊設，非巧冶不能以治金。屠牛吐一朝解九牛，而刀可以剃毛；庖丁用刀十九年，而刀如新剖硎。何則？游乎衆虛之間。若夫規矩鉤繩者，此巧之具也，而非所以巧也。故瑟無弦，雖師文不能以成曲，徒弦則不能悲。故弦，悲之具也，而非所以爲悲也。若夫工匠之爲，連鐵運開，陰閉眩錯，入於冥冥之眇，神調之極，游乎心手衆虛之間，而莫與物爲際者，父不能以教子；瞽師之放意相物，寫神愈舞，而形乎弦者，兄不能以喻弟。今夫爲平者準也，爲直者繩也，若夫不在於繩準之中，可以平直者，此不共之術也；故叩宮而宮應，彈角而角動，此同音之相應也，其於五音無所比，而二十五弦皆應，此不傳之道也。故蕭條者，形之君，而寂寞者，音之主也。天下是非無所定，世各是其所是，而非其所非，所謂是與非各異，皆自是而非人。由此觀之，事有合於己者，而未始有是也；有忤於心者，而未始有非也。故求是者，非求道理也，求合於己者也；去非者，非批邪施也，去忤於心者也。忤於我，未必不合於人也；合於我，未必不非於俗也。至是之是無非，至非之非無是，此真是非也。若夫是於此而非於彼，非於此而是於彼者，此之謂一是一非也。此一是非，隅曲也。夫一是非，宇宙也。今吾欲擇是而居之，擇非而去之，不知世之所謂是非者，不知孰是孰非。老子曰：「治大國若烹小鮮。」爲寬裕者曰勿數撓，爲刻削者曰致其鹹酸而已矣。晉平公出言而不當，師曠舉琴而撞之，趺衽宮壁。左右欲塗之，平公曰：「舍之！以此爲寡人失。」孔子聞之

曰：「平公非不痛其體也，欲來諫者也。」韓子聞之曰：「羣臣失禮而弗誅，是縱過也，有以也夫，平公之不霸也！」故賓有見人於宓子者，賓出，宓子曰：「子之賓獨有三過：望我而笑，是攓也；談語而不稱師，是返也；交淺而言深，是亂也。」賓曰：「望君而笑，是公也；談語而不稱師，是通也；交淺而言深，是忠也。」故賓之容，一體也，或以爲君子，或以爲小人，所自視之異也。故趣舍合，即言忠而益親；身疏，即謀當而見疑。親母爲其子治疣禿，而血流至耳，見者以爲其愛之至也；使在於繼母，則過者以爲嫉也。事之情一也，所從觀者異也。從城上視牛如羊，視羊如豕，所居高也。窺面於盤水則員，於杯則隋。面形不變，其故有所員有所隋者，所自窺之異也。今吾雖欲正身而待物，庸遽知世之所自窺我者乎！若轉化而與世競走，譬猶逃雨也，無之而不滿。常欲在於虛，則有不能爲虛矣；若夫不爲虛而自虛者，此所慕而不能致也。故通於道者若迷惑，告以東西南北，所居聆聆，一曲而里，轉無窮之原也。不通於道者如車軸，不運於已，而與轂致千辟，然忽不得，復迷惑也。故終身隸於人，辟若倪之見風也，無須臾之閒定矣。故聖人體道反性，不化以待化，則幾於免矣。治世之體易守也，其事易爲也，其禮易行也，其責易償也。是以人不兼官，官不兼事，士農工商，鄉別州異。是故農與農言力，士與士言行，工與工言巧，商與商言數。是以士無遺行，農無廢功，工無苦事，商無折貨，各安其性，不得相干。故伊尹之興土功也，脩脛者使之跖鑊，強脊者使之負土，眇者使之準，僵者使之塗，各有所宜，而人性齊矣。胡人便於馬，越人便於舟，異形殊類，易事而悖，失處而賤，得勢而貴。聖人總而用之，其數一也。夫先知遠見，達視千里，人才之隆也，而治世不以責於民；博聞强志，口辯辭給，人智之美也，而明主不以求於下；敖世輕物，不汙於俗，士之伉行也，而治世不以爲民化；神機陰閉，剖剸無迹，人巧之妙也，而治世不以爲民業。故蔓弘師曠，先知禍福，言無遺策，而不可與衆同職也；公孫龍折辯抗辭，別同異，離堅白，不可與衆同道也；北人無擇非舜而自投清泠之淵，不可以爲世儀；魯般、墨子，以木爲鳶而飛之，三日不集，而不可使爲工也。故高不可及者，不可以爲人量；行不可逮者，不可以爲國俗。夫挈輕重不失銖兩，聖人弗用，而縣之乎銓衡；視高下不差尺寸，明主弗任，而求之乎浣準。何則？人才不可專用，而度量可世傳也。故國治可與愚守也，而軍制可與權用也。夫待驟裹飛兔而駕之，則世莫乘車；待西施毛嬙而爲配，則終身不家矣。然非待古之英俊而人自足者，因所有而竝用之。夫騏驥千里，一日而通，驚馬十舍，旬亦至之。由是觀之，人材不足專恃，而道術可公行也。亂世之法，高爲量而罪不及，重爲任而罰不勝，危爲禁而誅不敢。民困於三責，則飾智而詐上，犯邪而干免。故雖峭法嚴刑，不能禁其姦。何者？力不足也。故諺曰：「鳥窮則噣，獸窮則攫，人窮則詐。」此之謂也。道德之論，譬猶日月也，江南河北，不能易其指，馳騖千里，不能易其處。趨舍禮俗，猶室宅之居也，東家謂之西家，西家謂之東家，雖皋陶爲之理，不能定其處。故趨舍同，誹譽在俗；意行鈞，窮達在時。湯武之累行積善，可及也；其遭桀紂之世，天授也。今有湯武之意，而無桀紂之時，而欲成霸王之業，亦不幾矣。昔武王執戈秉鉞以伐紂勝殷，搢笏杖殳以臨朝。武王既没，殷民叛之，周公踐東宮，履乘石，攝天子之位，負扆而朝諸侯，放蔡叔，誅管叔，克殷殘商，祀文王於明堂，七年而致政成王。夫武王先武而後文，非意變也，以應時也；周公放兄誅弟，非不仁也，以匡亂也。故事周於世則功成，務合於時則名立。昔齊桓公合諸侯以乘車，不害，刑及三族，又況身乎！世多稱古之人而高其行，竝世有與同者，而弗知貴也，非才下也，時弗宜也。故六騏驥，四駃騠，以濟江河，不若竅木便者，處世然也。是故立功之人，簡於行而謹於時。今世俗之人，以功成爲賢，以勝患爲智，以遭難爲愚，以死節爲戇，吾以爲各致其所極而已。王子比干，非不知箕子被髮佯狂以免其身也，然而樂直行盡忠以死節，故不爲也；伯夷、叔齊，非不能受祿任官以致其功也，然而樂離世伉行以絶衆，故不務也；許由、善卷，非不能撫天下，寧海内，以德民也，然而羞以物滑和，故弗受也；豫讓、要離，非不知樂家室，安妻子，以偷生也，然而樂推誠行，必以死主，故不留也。今從箕子視比干，則愚矣；從此干視箕子，則卑矣；從管晏視伯夷，則戇矣；從伯夷視管晏，則貪矣。趨舍相非，嗜欲相反，而各樂其務，將誰使正之？曾子曰：「擊舟水中，鳥聞之而高翔，魚聞之而淵藏。」故所趨各異，而皆得所使。故惠子從車百乘，以過孟諸，莊子見之，棄其餘魚。鵜胡飲水數斗而不足，鯫鮪入口若露而死，智伯有三晉而欲不澹，林類、桑啓

期，衣若縣衰而意不慊。由此觀之，則趣行各異，何以相非也！夫重生者不以利害已，立節者見難不苟免，貪祿者見利不顧身，而好名者非義不苟得。此相爲論，譬猶冰炭鉤繩也，何時而合！若以聖人爲之中，則兼覆而并之，未有可是非者也。夫飛鳥主巢，狐狸主穴，巢者巢成而得棲焉，穴者穴成而得宿焉。趨舍行義，亦人之所棲宿也，各樂其所安，致其所蹠，謂之成人。故以道論者，總而齊之。治國之道，上無苛令，官無煩治，士無僞行，工無淫巧，其事經而不擾，其器完而不飾。亂世則不然。爲行者相揭以高，爲禮者相矜以僞，車輿極於雕琢，器用逐於刻鏤，求貨者爭難得以爲寶，詆文者處煩撓以爲慧。爭爲佹辯，久稽而不訣，無益於治。工爲奇器，歷歲而後成，不周於用。故神農之法曰：「丈夫丁壯而不耕，天下有受其飢者。婦人當年而不織，天下有受其寒者。」故身自耕，妻親織，以爲天下先。其導民也，不貴難得之貨，不器無用之物。是故其耕不强者，無以養生，其織不强者，無以揜形，有餘不足，各歸其身。衣食饒溢，姦邪不生，安樂無事，而天下均平，故孔丘、曾參，無所施其善，孟賁、成荆，無所行其威。衰世之俗，以其知巧詐僞，飾衆無用，貴遠方之貨，珍難得之財，不積於養生之具。澆天下之淳，析天下之樸，犓服馬牛以爲牢。滑亂萬民，以清爲濁，性命飛揚，皆亂以營。貞信漫瀾，人失其情性。於是乃有翡翠犀象，黼黻文章，以亂其目；鐘鼓管簫，絲竹金石，以淫其耳；趨舍行義，禮節誇吳芬馨，以嗌其口；鐘鼓管簫，絲竹金石，以淫其耳；芻豢黍粱，荆議，以營其心。於是百姓糜沸豪亂，暮行逐利，煩挐澆淺，法與義相非，行與利相反，雖十管仲，弗能治也。且富人則車輿衣纂錦，馬飾傅旄象，帷幕茵席，綺繡條組，青黃相錯，不可爲象；貧人則夏被褐帶索，含菽飲水以充腸，以支暑熱，冬則羊裘解札，短褐不掩形，而煬竈口。故其爲編户齊民無以異，然貧富之相去也，猶人君與僕虜，不足以論之。夫乘奇技僞邪施者，自足乎一世之間，守正脩理，不苟得者，不免乎飢寒之患，而欲民之去末反本，是由發其原而壅其流也。夫雕琢刻鏤，傷農事者也；錦繡纂組，害女工者也。農事廢，女工傷，則飢之本而寒之原也。夫飢寒竝至，能不犯法干誅者，古今之未聞也。故仕鄙在時，不在行；利害在命，不在智。夫敗軍之卒，勇武遁逃，將不能止也；勝軍之陳，怯者死行，懼不能走也。故江河決沈，一鄉父子兄弟，相遺而走，爭升陵阪，上高丘，輕足先升，不能相顧也；世樂志平，見鄰國之人溺，尚猶哀之，又況親戚乎！故身安則恩及鄰國，志爲之滅；身危則忘其親戚，而人不能解也。游者不能拯溺，手足有所急也；灼者不能救火，身體有所痛也。夫民有餘即讓，不足則爭，讓則禮義生，爭則暴亂起。扣門求水，莫弗與者，所饒足也；林中不賣薪，湖上不鬻魚，所有餘也。故物豐則欲省，求澹則爭止。秦王之時，或人葅子，利不足也；劉氏持政，獨夫收孤，財有餘也。故世治則小人守政，而利不能誘也；世亂則君子爲姦，而法弗能禁也。

## 唐太宗君臣論風俗

**《貞觀政要》卷七《禮樂》** 太宗初即位，謂侍臣曰：「準《禮》：名，終將諱之。前古帝王，亦不生諱其名。故周文王名昌，《周詩》云：『克昌厥後。』春秋時魯莊公名同，十六年《經》書：『齊侯、宋公同盟於幽。』惟近代諸帝，妄爲節制，特令生避其諱，理非通允，宜有改張。」因詔曰：「依《禮》：二名義不偏諱。尼父達聖，非無前指。近世以來，曲爲節制，兩字兼避，廢闕已多，率意而行，有違經語。今宜依據禮典，務從簡約，仰效先哲，垂法將來，其官號人名，及公私文籍，有『世』及『民』兩字不連讀，並不須避。」

貞觀二年，中書舍人高季輔上疏曰：「竊見密王元曉等俱是懿親，陛下友愛之懷，義高古昔，分以車服，委以藩維，須依禮儀，以副瞻望。比見帝子拜諸叔，諸叔亦即答拜，王爵既同，家人有禮，豈合如此顛倒昭穆？伏願一垂訓誡，永循彝則。」太宗乃詔元曉等，不得答吳王恪、魏王泰兄弟拜。

貞觀四年，太宗謂侍臣曰：「比聞京城士庶居父母喪者，乃有信巫書之言，辰日不哭，以此辭於吊問，拘忌輳哀，敗俗傷風，極乖人理。宜令州縣教導，齊之以禮典。」

貞觀五年，太宗謂侍臣曰：「佛道設教，本行善事，豈遣僧尼道士等妄自尊崇，坐受父母之拜，損害風俗，悖亂禮經？宜即禁斷，仍令致拜於父母。」

貞觀六年，太宗謂尚書左僕射房玄齡曰：「比有山東崔、盧、李、鄭四姓，雖累葉陵遲，猶恃其舊地，好自矜大，稱爲士大夫。每嫁女他族，必廣索聘財，以多爲貴，論數定約，同於市賈。甚損風俗，有紊禮經。既輕重失宜，理須改革。」乃詔吏部尚書高士廉、御史大夫韋挺、中書侍郎岑文本、禮部侍

郎令狐德棻等，刊正姓氏，普責天下譜牒，兼據憑史傳，剪其浮華，定其眞僞，忠賢者褒進，悖逆者貶黜，撰爲《氏族志》。士廉等及進定氏族等第，遂以崔幹爲第一等。太宗謂曰：「我與山東崔、盧、李、鄭，舊既無嫌，爲其世代衰微，全無官宦，猶自云士大夫。婚姻之際，則多索財物，或才識庸下，而偃仰自高，販鬻松檟，依托富貴，我不解人間何爲重之？且士大夫有能立功，爵位崇重，善事君父，忠孝可稱，或道義清素，學藝通博，此亦足爲門户，可謂天下士大夫。今崔、盧之屬，惟矜遠葉衣冠，寧比當朝之貴？公卿已下，何暇多輸錢物，兼與他氣勢，向聲背實，以得爲榮。我今定氏族者，誠欲崇樹今朝冠冕，何因崔幹猶爲第一等，只看卿等不貴我官爵耶？不論數代已前，只取今日官品、人才作等級，宜一量定，用爲永則。」遂以崔幹爲第三等。至十二年，書成，凡百卷，頒天下。又詔曰：「氏族之美，實繫於冠冕；婚姻之道，莫先於仁義。自有魏失御，齊、韓舊族，或乖禮義之風。名不著於州閭，身未免於貧賤，失衣冠之緒；齊氏云亡，市朝既遷，風俗陵替。燕、趙古姓，多自號高門之胄，不敦匹嫡之儀，問名惟在於竊資，結褵必歸於富室。乃有新官之輩，豐財之家，慕其祖宗，競結婚姻，多納貨賄，有如販鬻。或自貶家門，受辱於姻婭；或矜其舊望，行無禮於舅姑。積習成俗，迄今未已，既紊人倫，實虧名教。朕夙夜兢惕，憂勤政道，往代蠹害，咸已懲革，唯此弊風，未能盡變。自今已後，明加告示，使識嫁娶之序，務合禮典，稱朕意焉。」

禮部尚書王珪子敬直，尚太宗女南平公主。珪曰：「《禮》有婦見舅姑之儀，自近代風俗弊薄，公主出降，此禮皆廢。主上欽明，動循法制，吾受公主謁見，豈爲身榮，所以成國家之美耳。」遂與其妻就位而坐，令公主親執巾，行盥饋之道，禮成而退。太宗聞而稱善。是後公主下降，有舅姑者，皆遵備行此禮。

貞觀十二年，太宗謂侍臣曰：「古者諸侯入朝，有湯沐之邑，芻禾百車，待以客禮。晝坐正殿，夜設庭燎，思與相見，問其勞苦。又漢家京城亦爲諸郡立邸舍。頃聞考使至京者，皆賃房以坐，與商人雜居，纔得容身而已。既待禮之不足，必是人多怨歎，豈肯竭情於共理哉！」乃令就京城閑坊，爲諸州考使各造邸第。及成，太宗親幸觀焉。

貞觀十三年，禮部尚書王珪奏言：「準令，三品以上，遇親王於路，不合下馬，今皆違法申敬，有乖朝典。」太宗曰：「卿輩欲自崇貴，卑我兒子耶？」魏徵對曰：「漢、魏已來，親王班皆次三公下。今三品並天子六尚書九卿，爲王下馬，王所不宜當也。求諸故事，則無可憑，行之於今，又乖國憲，理誠不可。」帝曰：「國家立太子者，擬以爲君。人之修短，不在老幼。設無太子，則母弟次立。以此而言，安得輕我子耶？」徵又曰：「殷人尚質，有兄終弟及之義。自周已降，立嫡必長，所以絶庶孽之窺窬，塞禍亂之源本。爲國家者，所宜深慎。」太宗遂可王珪之奏。

貞觀十四年，太宗謂禮官曰：「同爨尚有緦麻之恩，而嫂叔無服；又舅之與姨，親疏相似，而服之有殊，未爲得禮，宜集學者詳議。餘有親重而服輕者，亦附奏聞。」是月尚書八座與禮官定議曰：

臣竊聞之，禮所以決嫌疑、定猶豫、別同異、明是非者也，非從天下，人情而已矣。人道所先，在乎敦睦九族。九族敦睦，由乎親親，以近及遠。親屬有等差，故喪紀有隆殺，隨恩之薄厚，皆稱情以立文。原夫舅之與姨，雖爲同氣，推之於母，輕重相懸。何則？舅爲母之本宗，姨乃外戚他姓，求之母族，姨不與焉，考之經史，舅誠爲重。故周王念齊，是稱舅甥之國；秦伯懷晉，實切《渭陽》之詩。今在舅服止一時之情，爲姨居喪五月，徇名喪實，遂末棄本，此古人之情或有未達，所宜損益，實在茲乎。

《禮記》曰：「兄弟之子猶子也，蓋引而進之也。嫂叔之無服，蓋推而遠之也。」禮，繼父同居則爲之期，未嘗同居則不爲服。從母之夫，舅之妻，二人相爲服。或曰「同爨緦麻」。然則繼父且非骨肉，服重由乎同爨，恩輕在乎異居。固知制服雖係於名文，蓋亦緣恩之厚薄者也。或有長年之嫂，遇孩童之叔，劬勞鞠養，情若所生，分飢共寒，契闊偕老，譬同居之繼父，方他人之同爨，情義之深淺，寧可同日而言哉？在其生也，乃愛同骨肉，於其死也，則推而遠之，求之本源，深所未喻。若推而遠之爲是，則不可生而共居；生而共居爲是，則不可死同行路。重其生而輕其死，厚其始而薄其終，稱情立文，其義安在？且事嫂見稱，載籍非一。鄭仲虞則恩禮甚篤，顏弘都則竭誠致感，馬援則見之必冠，孔伋則哭之爲位，此蓋並躬踐教義，仁深孝友，察其所行之旨，豈非先覺者歟？但于時上無哲王，禮非下之所議，遂使深情鬱於千載，至理藏於萬古，其來久矣，豈不惜哉！

今陛下以爲尊卑之叙，雖煥乎已備，喪紀之制，或情理未安，爰命秩宗，詳議損益。臣等奉遵明旨，鱗類傍求，采摭羣經，討論傳記，或抑或引，兼名兼實，損其有餘，益其不足，使無文之禮咸秩，敦睦之情畢舉，變薄俗於既往，垂篤義於將來，信六籍所不能談，超百王而獨得者也。

謹按曾祖父母，舊服齊衰三月，請加爲齊衰五月；嫡子婦，舊服大功，請加爲期；衆子婦，舊服小功，今請與兄弟同爲大功九月；嫂叔，舊無服，今請服小功五月。其弟妻及夫兄亦小功五月。舅，舊服緦麻，請加爲小功五月。

詔從其議。此並魏徵之詞也。

貞觀十七年十二月癸丑，太宗謂侍臣曰：「今日是朕生日。俗間以生日可爲喜樂，在朕情翻成感思。君臨天下，富有四海，而追求侍養，永不可得。仲由懷負米之恨，良有以也。況《詩》云：『哀哀父母，生我劬勞。』奈何以劬勞之辰，遂爲宴樂之事！甚是乖於禮度。」因而泣下久之。

太常少卿祖孝孫奏所定新樂。太宗曰：「禮樂之作，是聖人緣物設教，以爲撙節，治政善惡，豈此之由？」御史大夫杜淹對曰：「前代興亡，實由於樂。陳將亡也爲《玉樹後庭花》，齊將亡也而爲《伴侶曲》，行路聞之，莫不悲泣，所謂亡國之音。以是觀之，實由於樂。」太宗曰：「不然，夫音聲豈能感人？歡者聞之則悦，哀者聽之則悲。悲悦在於人心，非由樂也。將亡之政，其人心苦，然苦心相感，故聞之則悲耳。何樂聲哀怨，能使悦者悲乎？今《玉樹》、《伴侶》之曲，其聲具存，朕能爲公奏之，知公必不悲耳。」尚書右丞魏徵進曰：「古人稱：禮云，禮云，玉帛云乎哉，鍾鼓云乎哉！樂在人和，不由音調。」太宗然之。

貞觀七年，太常卿蕭瑀奏言：「今《破陳樂舞》，天下之所共傳，然美盛德之形容，尚有所未盡。前後之所破劉武周、薛舉、竇建德、王世充等，臣愿圖其形狀，以寫戰勝攻取之容。」太宗曰：「朕當四方未定，因爲天下救焚拯溺，故不獲已，乃行戰伐之事，所以人間遂有此舞，國家因茲亦制其曲。然雅樂之容，止得陳其梗概，若委曲寫之，則其狀易識。朕以見在將相，多有曾經受彼驅使者，既經爲一日臣，今若重見其被擒獲之勢，必當有所不忍，我爲此等，所以不爲也。」蕭瑀謝曰：「此事非臣思慮所及。」

## 唐李延壽論風俗

《南史》卷七四《孝義列傳下》　論曰：自澆風一起，人倫毀薄，蓋抑引之教，導俗所先，變里旌閭，義存勸奬。是以漢世士務修身，故忠孝成俗，至于乘軒服冕，非此莫由。晉、宋以來，風衰義缺，刻身厲行，事薄膏腴。若使孝立閨庭，忠被史策，多發溝瞲之中，非出衣簪之下。以此而言聲教，不亦卿大夫之恥乎。

## 唐睿宗誡勵風俗

《唐大詔令集》卷一一〇《政事·誡勵風俗敕》　敕：建立州縣，列樹官司，所以導俗宣風，懲奸息暴。頃以承平既久，中外晏安，人懷弛慢之心，官無警覺之意。遂使顓、宋二州，屢奏亂常之黨；荆、并兩府，頻言搆逆之徒。發露雖復數州，包藏猶慮未絶。此等妖譸，尋自伏誅，旬日之閒，驚害良善。誠由按察寬縱。禁止不明，或使無辜，陷於非命。興言及此，深用隱側。自今以後，所在州官縣僚，各宜用心檢校。或惰於農作，專事末游；或妄説妖訛，潛懷聚結；或棄其井邑，逋竄外州；或自衒醫占，誘惑愚昧。諸如此色，觸類旁求，咸須防糾，勿許藏匿。又屬當首夏，務在田蠶，雖則各解趨時，亦資官府敦勸。若能肅清所部，人無犯法，田畴墾闢，家有餘糧，所由官人，宜加等第。功狀尤異者，別外加擢。若爲政苛濫，户口流移，盜發罕能自擒，逆謀爲外境所告，輕者年終貶考，甚者非時解替。御史及臺郎出使，審加訪察，各以狀聞。宜宣示諸州，各令所在知悉。

## 唐皮日休論教化

《全唐文》卷七九八《原化》　或曰：聖人之化，出於三皇，成於五帝，定於孔周。其質也道德仁義，其文也詩書禮樂，此萬代王者，未有易是而能理者也。至於東漢，西域之教，始流中夏。其民也，舉族生敬，盡財施濟，子去其父，夫亡其妻，蚩蚩嚚嚚，慕其風蹈其間者，若百川蕩滉不可止者，何哉？所謂聖人之化者，不曰化民乎？今知化者唯西域氏而已矣，有言聖人之化者，則比户以爲嗤。豈聖人之化不及於西域氏耶？何其戾也如是。曰：天未厭亂，不世世生聖人，其道則存乎言，其教則在乎文，有違其

言悖其教者，即戾矣。古者楊墨塞路，孟子辭而闢之，廓如也。故有周孔，必有楊墨，要在有孟子而已矣。今西域之教，岳其基，溟其源，亂於楊墨也甚矣。如是爲士則孰有孟子哉？千世之後，獨有一昌黎先生露臂瞋視，詬之於千百人內，其言雖行，其道不勝。苟軒裳之士，世世有昌黎先生，則吾以爲孟子矣。譬如天下之民，皆桀之民也。苟有一堯民處之，一堯民之善，豈能化天下桀民之惡哉？則有心於道者乃堯民矣。嗚呼！今之士，率邪以禦衆，握亂以治天下，其賢尚爾，求不肖者反化之，不曰難哉！不曰難哉！

## 宋曾鞏論風俗與古今之變

**《曾鞏集》卷一一《禮閣新儀目録序》**　《禮閣新儀》三十篇，韋公肅撰，記開元以後至元和之變禮。史館秘閣及臣書皆三十篇，集賢院書二十篇。以參相校讐，史館秘閣及臣書多複重，其篇少者八，集賢院書獨具。然臣書有目録一篇，以考其次序，蓋此書本三十篇，則集賢院書雖具，然其篇次亦亂。既正其脱謬，因定著從目録，而《禮閣新儀》三十篇復完。

夫禮者，其本在於養人之性，而其用在於言動視聽之間。使人之言動視聽一於禮，則安有放其邪心而窮於外物哉？不放其邪心，不窮於外物，則禍亂可息，而財用可充。其立意微，其爲法遠矣。故設其器，制其物，爲其數，立其文，以待其有事者，皆人之起居、出入、吉凶、哀樂之具，所謂其用在於言動視聽之間者也。

然而古今之變不同，而俗之便習亦異，則法制數度，其久而不能無弊者，勢固然也。故爲禮者，其始莫不宜於當世，而其後多失而難遵，亦其理然也。失則必改制以求其當。故義農以來，至於三代，禮未嘗同也。後世去三代，蓋千有餘歲，其所遭之變，所習之便不同，固已遠矣。而議者不原聖人制作之方，乃謂設其器，制其物，爲其數，立其文，以待其有事，而爲其起居、出入、吉凶、哀樂之具者，當一二以追先王之迹，然後禮可得而興也。至其説之不可求，其制之不可考，或不宜於人，不合於用，則寧至於漠然而不敢爲，使人之言動視聽之間，蕩然莫之爲節，至患夫爲罪者之不止，則繁於爲法以禦之。故法至於不勝其繁，而犯者亦至於不勝其衆。豈不惑哉！

蓋上世聖人，有爲耒耜者，或不爲宫室；爲舟車者，或不爲棺槨。豈其智不足爲哉？以謂人之所未病者，不必改也。至於後聖有爲宫室者，不以土處爲不可變也；爲棺槨者，不以葛藏爲不可易也。豈好爲相反哉？以謂人之所既病者不可因也。又至於後聖，則有設兩觀而更采椽之質，攻文梓而易瓦棺之素。豈不能從儉哉？以謂人情之所好者，能爲之節，而不能變也。由是觀之，古今之變不同，而俗之便習亦異，則亦屢變其法以宜之，何必一二以追先王之迹哉？其要在於養民之性，防民之欲者，本末先後能合乎先王之意而已，此制作之方也。故瓦樽之尚而薄酒之用，大羹之先而庶羞之飽，一以爲貴本，一以爲親用。則知有聖人作而爲後世之禮者，必貴俎豆，而今之器用不廢也，先弁冕，而今之衣服不禁也，其推之皆然。然後其所改易更革，不至乎拂天下之勢，駭天下之情，而固已合乎先王之意矣。是以義農以來，至於三代，禮未嘗同，而制作之如此者，亦未嘗異也。後世不推其如此，而或至於不敢爲，或爲之者特出於其勢之不得已，故苟簡而不能備，希闊而不常行，又不過用之於上，而未有加之於民者也。故其禮本在於養人之性，而其用在於言動視聽之間者，歷千餘歲，民未嘗得接於耳目，況於服習而安之者乎？至其陷於罪戾，則繁於爲法以禦之，其亦不仁也哉。

此書所紀，雖其事已淺，然凡世之記禮者，亦皆有所本，而一時之得失具焉。昔孔子於告朔，愛其禮之存，況於一代之典籍哉？故其書不得不貴。因爲之定著，以俟夫論禮者考而擇焉。

## 明于慎行論歷代風俗

**《讀史漫録》卷三**　漢文帝身衣弋綈，而賈人牆屋文綉，夫人衣不曳地，而倡優下賤得爲后服，此風俗之蠹也。然富庶承平之象，于此可想矣。要之惟帝身弋綈，而後賈人下賤有文綉之飾。至武帝之世，窮奢極欲，珍臺閑館，車服美人之麗，視文、景之時，何啻天壤？而舟車緡錢，算及毫末，賈人下賤，方且愁病無聊，何以有雍容奢麗之風邪！

**《讀史漫録》卷六**　漢武表章《六藝》，而西京貴經術；世祖慕尚清修，而東京貴節義。載祀四百，固有以也。魏武好法術，而天下貴刑名；魏文慕通達，而天下賤守節。延及江左，放誕成風，三傳而滅，亦有以也。

晉世初設散騎常侍，選望甚重，其後職任閑散，用人漸輕。至宋孝武帝，欲重其選，又以選曹權重，分吏部、尚書爲二人。侍中蔡興宗謂人曰：「選曹要重，常侍閑淡，改之以名，而不以實，雖主意欲爲輕重，人心其可變邪！」

既而常侍之選復卑，選部之貴不異。可見天下之勢，輕重所趨，極不可返，雖以人主之意爲之低昂，亦有不能。總之，人心風俗日趨於競，則隆于樞要，而輕于清華，此非盛世之風也。

## 清黃宗羲論去習俗除蠹惑革奢侈

**《明夷待訪録・財計三》** 治天下者既輕其賦斂矣，而民間之習俗未去，蠹惑不除，奢侈不革，則民仍不可使富也。

何謂習俗？ 吉凶之禮既亡，則以其相沿者爲禮。婚之筐篚也，裝資也，宴會也；喪之含殮也，設祭也，佛事也，宴會也，醊靈也。富者以之相高，貧者以之相勉矣。

何謂蠹惑？ 佛也，巫也。佛一耳，而有佛之宫室，佛之衣食，佛之役使，凡佛之資生器用無不備，佛遂中分其民之作業矣。巫一耳，而資於楮錢香燭以爲巫，資於烹宰以爲巫，資於歌吹婆娑以爲巫，凡齋醮祈賽之用無不備，巫遂中分其民之資産矣。

何謂奢侈？ 其甚者，倡優也，酒肆也，機坊也。倡優之費，一夕而中人之産；酒肆之費，一頓而終年之食；機坊之費，一衣而十夫之煖。故治之以本，使小民吉凶一循於禮，投巫驅佛，吾所謂學校之教明而後可也。治之以末，倡優有禁，酒食有禁，除布帛外皆有禁。今夫通都之市肆，十室而九，有爲佛而貨者，有爲巫而貨者，有爲倡優而貨者，有爲奇技淫巧而貨者，皆不切於民用，一概痛絶之，亦庶乎救弊之一端也。此古聖王崇本抑末之道。世儒不察，以工商爲末，妄議抑之。夫工固聖王之所欲來，商又使其願出於途者，蓋皆本也。

## 清顧炎武論人心風俗

**《亭林文集》卷四《與人書九》** 目擊世趨，方知治亂之關必在人心風俗，而所以轉移人心，整頓風俗，則教化紀綱爲不可闕矣。百年必世養之而不足，一朝一夕敗之而有餘。

## 清王夫之論風俗之變遷

**《讀通鑑論》卷一〇《三國一六》** 國政之因革，一張一弛而已；風俗之變遷，一質一文而已。上欲改政而下爭之，爭之而固不勝；下欲改俗而上抑之，抑之而愈激以流。故節宣而得其平者，未易易也。

東漢之中葉，士以名節相尚，而交游品題，互相持以成乎黨論，天下奔走如騖，而莫之能止。桓、靈側聽奄豎，極致其罪罟以摧折之，而天下固慕其風而不以爲忌。曹孟德心知摧折者之固爲亂政，而標榜者之亦非善俗也，於是進崔琰、毛玠、陳羣、鍾繇之徒，任法課能，矯之以趨於刑名，而漢末之風暫息者數十年。琰、玠殺，孟德歿，持之之力窮，而前之激者適以揚矣。太和之世，諸葛誕、鄧颺浸起而矯孟德綜實之習，結納互相題表，未嘗師漢末之爲，而若或師之；且刑方向圓，崇虚蹈實，尤不能如李、杜、范、張之崇名節以勵俗矣。乃遂以終魏之世，迄於晉而不爲衰止。然則孟德之綜核名實也，適以壅已決之水於須臾，而助其流溢已耳。故曰抑之而愈以流也。

名之不勝實，文之不勝質也久矣。然古先聖人，兩俱不廢以平天下之情。獎之以名者，以勸其實也；導之以文者，以全其質也。人之有情不一矣，既與物交，則樂與物而相取，名所不至，雖爲之而不樂於終。此慈父不能得之於子，嚴師不能得之於徒，明君不能得之於臣民者也。故因名以勸實，因文以全質，而天下歡欣鼓舞敦實崇質之中，以不蕩其心。此而可杜塞之以域民於矩矱也，則古先聖人何弗圉天下之躍冶飛揚於鉗網之中也？ 以爲拂民之情而固不可也。情者，性之依也，拂其情，拂其性矣；性者，天之安也，拂民之情而其天矣。志郁而勃然以欲興，則气亦蝘蜓屯結而待隙以外泄。迨其一激一反，再反而盡棄其質以浮蕩於虚名。利者爭托焉，僞者爭托焉，激之已極，無所擇而唯其所泛濫。夏侯玄、何晏以之亡魏，王衍、王戎以之亡晉，五胡起，江東僅存，且蔓引以迄於陳、隋而不息，非崇質尚實者之激而豈至此哉？

桓、靈激之矣，奄豎激之矣，死亡接踵而激猶未甚，桓、靈、奄豎不能掩其名也。孟德、琰、玠并其名而掩之，而後詭出於玄虚，橫流於奔競，莫能禁也。以傅咸、卞壼、陶侃之公忠端亮，折之而不勝，董昭欲以區區之辨論，使曹叡持法以禁之，其將能乎？ 聖王不作，禮崩樂壞，政暴法煩，只以增風俗之浮蕩而已矣。

## 清王夫之論風教與興亡

**《讀通鑑論》卷一七《梁武帝》** 天下有道，則上司之；天下無道，

則下存之。下呕去之而不存，而後風教永亡於天下。大臣者，風教之去留所托也。晉宋以降，爲大臣者，怙其世族之榮，以瓦全爲善術，而視天位之去來，如浮云之過目。故晉之王謐，宋之褚淵，齊之王晏、徐孝嗣，皆世臣而托國者也，乃取人之天下以與人，恬不知耻，而希佐命之功。風教所移，遞相師效，以爲固然，而矜其通識。

## 清崔述論風俗之變

**《崔東壁遺書・讀風偶識》卷二《衛風》** 《鄭風》二十一篇，男女相悦者不下十篇，其守正不淫者一篇而已。《鄘風》凡十篇，貞者一篇，淫者一篇，而刺淫者乃至四篇之多。衛俗非鄭能所及也，且《東門》不過自明其志而已，未嘗敢斥淫者之失。而《鄘》乃云「不可道」，「言之醜」，「子之不淑」，「人之無良」，「大無信，不知命」，深斥痛絶，至於如是，何哉？蓋風俗所在，雖賢人亦無如之何。彼既習於淫矣，而有一守正者出焉，方且嫉之笑之，求得免焉足矣，何敢反以責人。若公然深斥之，痛絶之，不一而足，則是先王之禮教猶存，民間之風俗未壞，賢者多而不肖者少，見無禮者翕然怪之，是以絶之斥之而無所忌，人亦以爲是而傳而誦之也。吴季札云「衛康叔武公之德如是」，豈不信與！吾故讀《牆茨》、《君子偕老》、《鶉奔》三篇而知衛之必亡，而又知衛之必將復興也。至其立言之妙，則《牆茨》、《君子偕老》二篇爲最。《牆茨》一篇初不明斥其惡，而但云「不可道」，「言之醜」，不言之刺甚於言矣。《君子偕老》先從對面著筆，而以「象服是宜」一句跌醒，然後用二語點出主意，筆法之巧，最耐咀嚼玩味。孔子曰：「不學詩，無以言。」良不誣也。《相鼠》刺無禮儀，亦足以見風俗之美。

# 分論

## 漢賈誼論風俗與興亡

《漢書》卷四八《賈誼傳》 商君遺禮義，棄仁恩，并心於進取，行之二歲，秦俗日敗。故秦人家富子壯則出分，家貧子壯則出贅。借父耰鉏，慮有德色；母取箕帚，立而辞語。抱哺其子，與公併倨；婦姑不相説，則反脣而相稽。其慈子耆利，不同禽獸者亡幾耳。然并心而赴時，猶曰蹙六國，兼天下。功成求得矣，終不知反廉愧之節，仁義之厚。信并兼之法，遂進取之業，天下大敗；衆掩寡，智欺愚，勇威怯，壯陵衰，其亂至矣。是以大賢起之，威震海内，德從天下。曩之爲秦者，今轉而爲漢矣。然其遺風餘俗，猶尚未改。今世以侈靡相競，而上亡制度，棄禮誼，捐廉耻，日甚，可謂月異而歲不同矣。逐利不耳，虚非顧行也，今其甚者殺父兄矣。盜者剟寢户之簾，搴兩廟之器，白晝大都之中剽吏而奪之金。矯偽者出幾十萬石粟，賦六百餘萬錢，乘傳而行郡國，此其亡行義之（先）〔尤〕至者也。而大臣特以簿書不報，期會之間，以爲大故。至於俗流失，世壞敗，因恬而不知怪，慮不動於耳目，以爲是適然耳。夫移風易俗，使天下回心而鄉道，類非俗吏之所能爲也。俗吏之所務，在於刀筆筐篋，而不知大（禮）〔體〕。陛下又不自憂，竊爲陛下惜之。

## 漢司馬遷論風俗與禮儀

**《史記》卷二三《禮書》** 太史公曰：洋洋美德乎！宰制萬物，役使羣衆，豈人力也哉？余至大行禮官，觀三代損益，乃知緣人情而制禮，依人性而作儀，其所由來尚矣。

人道經緯萬端，規矩無所不貫，誘進以仁義，束縛以刑罰，故德厚者位尊，禄重者寵榮，所以總一海内而整齊萬民也。人體安駕乘，爲之金輿錯衡以繁其飾；目好五色，爲之黼黻文章以表其能；耳樂鐘磬，爲之調諧八音以蕩其心；口甘五味，爲之庶羞酸鹹以致其美；情好珍善，爲之琢磨圭璧以通其意。故大路越席，皮弁布裳，朱弦洞越，大羹玄酒，所以防其淫侈，救其彫敝。是以君臣朝廷尊卑貴賤之序，下及黎庶車輿衣服宫室飲食嫁娶喪祭之分，事有宜適，物有節文。仲尼曰：「禘自既灌而往者，吾不欲觀之矣。」

周衰，禮廢樂壞，大小相踰，管仲之家，兼備三歸。循法守正者見侮於世，奢溢僭差者謂之顯榮。自子夏，門人之高弟也，猶云「出見紛華盛麗而説，入聞夫子之道而樂，二者心戰，未能自決」，而況中庸以下，漸漬於失教，被服於成俗乎？孔子曰「必也正名」，於衛所居不合。仲尼没後，受業之徒

沈湮而不舉，或適齊、楚，或入河海，豈不痛哉！【略】

禮之貌誠深矣，堅白同異之察，入焉而弱。其貌誠大矣，擅作典制褊陋之說，入焉而望。其貌誠高矣，暴慢恣睢，輕俗以爲高之屬，入焉而墜。故繩誠陳，則不可欺以曲直；衡誠縣，則不可欺以輕重；規矩誠錯，則不可欺以方員；君子審禮，則不可欺以詐僞。故繩者，直之至也；衡者，平之至也；規矩者，方員之至也；禮者，人道之極也。然而不法禮者不足禮，謂之無方之民；法禮足禮，謂之有方之士。禮之中，能思索，謂之能慮；能慮勿易，謂之能固。能慮能固，加好之焉，聖矣。天者，高之極也；地者，下之極也；無窮者，廣大之極也；聖人者，道之極也。

以財物爲用，以貴賤爲文，以多少爲異，以隆殺爲要。文貌繁，情欲省，禮之隆也；文貌省，情欲繁，禮之殺也；文貌情欲相爲內外表裏，並行而雜，禮之中流也。君子上致其隆，下盡其殺，而中處其中。步驟馳騁廣驚不外，是以君子之性守宮庭也。人域是域，士君子也。外是，民也。於是中焉，房皇周浹，曲（直）得其次序，聖人也。故厚者，禮之隆也；大者，禮之積也；高者，禮之隆也；明者，禮之盡也。

## 漢司馬遷述漢匈異俗

**《史記》卷一一〇《匈奴列傳》** 初，匈奴好漢繒絮食物，中行說曰：「匈奴人衆不能當漢之一郡，然所以彊者，以衣食異，無仰於漢也。今單于變俗好漢物，漢物不過什二，則匈奴盡歸於漢矣。」其得漢繒絮，以馳草棘中，衣袴皆裂敝，以示不如旃裘之完善也。得漢食物皆去之，以示不如湩酪之便美也。於是說教單于左右疏記，以計課其人衆畜物。

漢遺單于書，牘以尺一寸，辭曰「皇帝敬問匈奴大單于無恙」，所遺物及言語云云。中行說令單于遺漢書以尺二寸牘，及印封皆令廣大長，倨傲其辭曰「天地所生日月所置匈奴大單于敬問漢皇帝無恙」，所以遺物言語亦云云。

漢使或言曰：「匈奴俗賤老。」中行說窮漢使曰：「而漢俗屯戍從軍當發者，其老親豈有不自脫溫厚肥美以齎送飲食行戍乎？」漢使曰：「然。」中行說曰：「匈奴明以戰攻爲事，其老弱不能鬬，故以其肥美飲食壯健者，蓋以自爲守衛，如此父子各得久相保，何以言匈奴輕老也？」漢使曰：

## 漢桓寬論因俗而治

**《鹽鐵論・大論》** 大夫曰：「呻吟槁簡，誦死人之語，則有司不以文學。文學知獄之在廷後而不知其事，聞其事而不知其務。夫治民者，若大匠之斲斧斤而行之，中繩則止。杜大夫王中尉之等，繩之以法，斷之以刑，然後寇止姦禁。故射者因勢，治者因法，虞夏以文，殷周以武，異時各有所施。今欲以敦朴之時，治抏弊之民，是猶遷延而拯溺，揖讓而救火也」。文學曰：「文王興而民好善，幽厲興而民好暴，非性之殊，風俗使然也。故商周之所以昌，桀紂之所以亡也。湯武非得伯夷之民以治，桀紂非得蹻蹻之民以亂也。故治亂不在於民。孔子曰：『聽訟，吾猶人也。必也使無訟乎！』訟者難訟而聽之易。夫不治其本而事其末，古之所謂愚，今之所謂智；以箠楚正

亂，以刀筆正文，古之所謂賊，今之所謂賢也」。大夫曰：「俗非唐虞之時，而世非許由之民，而欲廢法以治，是猶不用隱括斧斤，欲撓曲直枉也。故爲治者，不待自善之民；爲輪者，不待自曲之木。往者，應少伯正之屬潰梁楚。昆盧徐穀之徒亂齊趙，山東關內暴徒，保人阻險，當此之時，不任斤斧，折之以武，而乃始設禮修文。有似窮鑿欲以短鍼而攻疽，孔丘以禮說跖也。」文學曰：「殘材木以成室屋者，非良匠也；殘賊民人而欲治者，非良吏也。故公輸子因木之宜，聖人不費民之性，是以斧斤簡用，刑罰不任，政立而化成。扁鵲攻於湊理，絶邪氣，故癰疽不得成形；聖人從事於未然，故亂原無由生。是以砭石藏而不施，法令設而不用，斷已然鑿已發者，凡人也；治未形覩未萌者，君子也。」大夫曰：「文學所稱聖知者，孔子也。治魯不遂，見逐於齊，不用於衛，遇圍於匡，困於陳蔡。夫知時不用猶說，強也；知困而不能已，貪也；不知見欺而往，愚也；困辱不能死，恥也。若此四者，庸民之所不爲也，何況君子乎！商君以景監見，應侯以王稽進。故士因士，女因媒，至其親顯，非媒士之力。孔子曰：『進見而不以能往者，非賢士才女也。』」文學曰：「孔子生於亂世，思堯舜之道，東西南北，灼頭濡足，庶幾世主之悟；悠悠者皆是，君闇，大夫妬，孰合有媒？是以嫫母飾姿而夸矜，西子徬徨而無家，非不知窮厄而不見用，悼痛天下之禍，猶慈母之伏死子也，知其不可如何然惡已。故適齊，景公欺之；適衛，靈公圍，陽虎謗之，桓魋害之。夫欺害聖人者，愚惑也；傷毀聖人者，狂狡也。惑之人，非人也。夫何恥之有？孟子曰：『觀近臣者，以所爲主；觀遠臣者，以其所主。』使聖人僞容苟合，不論行擇友，則何以爲孔子也？」大夫憮然內慙，四據而不言。當此之時，順風承意之士如編，口張而不歙，舉舌而不下，闇然而懷，重負而見責。大夫曰：「諾。膠車脩，逢雨，請與諸生解。」

## 漢楊王孫論裸葬

《漢書》卷六七《楊王孫傳》　王孫報曰：「蓋聞古之聖王，緣人情不忍其親，故爲制禮，今則越之，吾是以贏葬，將以矯世也。夫厚葬誠亡益於死者，而俗人競以相高，靡財單幣，腐之地下。或乃今日入而明日發，此真與暴骸於中野何異！且夫死者，終生之化，而物之歸者也。歸者得至，化者得變，是物各反其真也。反真冥冥，亡形亡聲，乃合道情。夫飾外以華衆，厚葬



以forge真，使歸者不得至，化者不得變，是使物各失其所也。且吾聞之，精神者天之有也，形骸者地之有也。精神離形，各歸其真，故謂之鬼，鬼之爲言歸也。其尸塊然獨處，豈有知哉？裹以幣帛，forge以棺槨，支體絡束，口含玉石，欲化不得，鬱爲枯腊，千載之後，棺槨朽腐，乃得歸土，就其真宅。繇是言之，焉用久客！昔帝堯之葬也，緻木爲匱，葛藟爲緘，其穿下不亂泉，上不泄殪。故聖王生易尚，死易葬也。不加功於亡用，不損財於亡謂。今費財厚葬，留歸forge至，死者不知，生者不得，是謂重惑。於戲！吾不爲也。」

## 漢匡衡論變俗以治

《漢書》卷八一《匡衡傳》　是時，有日蝕地震之變，上問以政治得失，衡上疏曰：

臣聞五帝不同（樂）〔禮〕，三王各異教，民俗殊務，所遇之時異也。陛下躬聖德，開太平之路，閔愚吏民觸法抵禁，比年大赦，使百姓得改行自新，天下幸甚。臣竊見大赦之後，姦邪不爲衰止，今日大赦，明日犯法，相隨入獄，此殆導之未得其務也。蓋保民者，「陳之以德義」，「示之以好惡」，觀其失而制其宜，故動之而和，緩之而安。今天下俗貪財賤義，好聲色，上侈靡，廉恥之節薄，淫辟之意縱，綱紀失序，疏者踰內，親戚之恩薄，婚姻之黨隆，苟合徼幸，以身設利。不改其原，雖歲赦之，刑猶難使錯而不用也。

臣愚以爲宜壹曠然大變其俗。孔子曰：「能以禮讓爲國乎，何有？」朝廷者，天下之楨幹也。公卿大夫相與循禮恭讓，則民不爭；好仁樂施，則下不暴；上義高節，則民興行；寬柔和惠，則衆相愛。四者，明王之所以不嚴而成化也。何者？朝有變色之言，則下有爭鬬之患；上有自專之士，則下有不讓之人；上有克勝之佐，則下有傷害之心；上有好利之臣，則下有盜竊之民：此其本也。今俗吏之治，皆不本禮讓，而上克暴，或忮害好陷人於罪，貪財而慕勢，故犯法者衆，姦邪不止，雖嚴刑峻法，猶不爲變。此非其天性，有由然也。

臣竊考《國風》之詩，《周南》、《召南》被賢聖之化深，故篤於行而廉於色。鄭伯好勇，而國人暴虎；秦穆貴信，而士多從死；陳夫人好巫，而民淫祀；晉侯好儉，而民畜聚；太王躬仁，邠國貴恕。由此觀

之，治天下者審所上而已。今之僞薄忮害，不讓極矣。臣聞教化之流，非家至而人說之也。賢者在位，能者布職，朝廷崇禮，百僚敬讓。道德之行，由內及外，自近者始，然後民知所法，遷善日進而不自知。是以百姓安，陰陽和，神靈應，而嘉祥見。《詩》曰：「商邑翼翼，四方之極；壽考且寧，以保我後生。」此成湯所以建至治，保子孫，化異俗而懷鬼方也。今長安天子之都，親承聖化，然其習俗無以異於遠方，郡國來者無所法則，或見侈靡而放效之。此教化之原本，風俗之樞機，宜先正者也。

臣聞天人之際，精祲有以相盪，善惡有以相推，事作乎下者象動乎上，陰陽之理各應其感，陰變則靜者動，陽蔽則明者晻，水旱之災隨類而至。今關東連年饑饉，百姓乏困，或至相食，此皆生於賦斂多，民所共者大，而吏安集之不稱之效也。陛下祗畏天戒，哀閔元元，大自減損，省甘泉、建章宮衛，罷珠崖，偃武行文，將欲度唐虞之隆，絕殷周之衰也。諸見罷珠崖詔書者，莫不欣欣，人自以將見太平也。宜遂減宮室之度，省靡麗之飾，考制度，修外內，近忠正，遠巧佞，放鄭衛，進《雅》《頌》，舉異材，開直言，任溫良之人，退刻薄之吏，顯絜白之士，昭無欲之路，覽《六藝》之意，察上世之務，明自然之道，博和睦之化，以崇至仁，匡失俗，易民視，令海內昭然咸見本朝之所貴，道德弘於京師，淑問揚乎疆外，然後大化可成，禮讓可興也。

## 漢班固論夫婦之義

**《白虎通・嫁娶》** 人道所以有嫁娶何？以爲情性之大，莫若男女，男女之交，人倫之始，莫若夫婦。《易》曰：「天地氤氳，萬物化淳。男女構精，萬物化生。」人承天地，施陰陽，故設嫁娶之禮者，重人倫，廣繼嗣也。《禮・保傅記》曰：「謹爲子嫁娶，必擇世有仁義者。」禮男娶女嫁何？陰卑不得自專，就陽而成之，故傳曰：「陽倡陰和，男行女隨。」

男不自專娶，女不自專嫁，必由父母、須媒妁何？遠恥防淫泆也。《詩》云：「娶妻如之何？必告父母。」又曰：「娶妻如之何？匪媒不得。」

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何？陽數奇，陰數偶也。男長女幼者何？陽道舒，陰道促。男三十筋骨堅強，任爲人父；女二十肌膚充盛，任爲人母；合爲五十，應大衍之數，生萬物也。故《禮・內則》曰：「男三十壯有室，女二十壯而嫁。」七歲之陽也，八歲之陰也，七八十五，陰陽之數備，有相偶之志，故《禮記》曰：「女子十五許嫁，笄而字。」禮之稱字，陰繫於陽，所以專一之節也；陽尊無所繫，二十五繫者，就陰節也。陽舒而陰促，三十數三終，奇，陽節也；二十數再終，偶，陰節也。陽小成於陰，大成於陽，故二十而冠，三十而娶；陰小成於陽，大成於陰，故十五而笄，二十而嫁也。一說《春秋穀梁傳》曰：「男二十五繫心，女十五許嫁，感陰陽也。」陽數七，陰數八，男八歲毀齒，女七歲毀齒。陽數奇，故三，三八二十四，加一爲二十五而繫心也；陰數偶，故再成十四，加一爲十五，故十五許嫁也。各加一者，明其專一繫心。所以繫心者何？防其淫佚也。禮曰：女子十五許嫁，納采、問名、納吉、請期、親迎以鴈爲贄，納徵用玄纁，故不用鴈也。贄用鴈者，取其隨時而南北，不失其節，明不奪女子之時也；又是隨陽之鳥，妻從夫之義也；又取飛成行，止成列也，明嫁娶之禮，長幼有序，不相踰越也；又昏禮，贄不用死雉，故用鴈也。納徵玄纁，束帛離皮。玄三法天，纁二法地也。離皮者，兩皮也，以爲庭實，庭實偶也。《禮・昏經》曰：納采、問名、納吉、請期、親迎皆用鴈，納徵用玄纁，束帛離皮。納徵辭曰：「吾子有嘉命，貺室某也。某有先人之禮，敢不承命。」納采辭曰：「吾子順先典，貺某重禮，某不敢辭，敢不承命。」納吉辭曰：「吾子有惠，貺室某也。某有先人之禮，使某也請納采。」對曰：「某之子惷愚，又不能教，吾子命之，某不敢辭。」

天子下至士，必親迎授綏者何？以陽下陰也，欲得其歡心，示親之心也。必親迎，御輪三周，下車曲顧者，防淫泆也。《詩》云：「文定厥祥，親迎于渭。造舟爲梁，不顯其光。」《禮・昏經》曰：「賓升北面，奠鴈，再拜稽首，降出。婦從房中降自西階，壻御婦車，授綏。

遣女于禰廟者，重先人之遺體，不敢自專，故告禰也。父母親戒女何？親親之至也。父曰：「誡之敬之，夙夜無違命。」女必有爺繡衣若笄之。母施衿結帨，曰：「勉之敬之，夙夜無違宮事。」父誡於阼階，母誡于西階，庶母及門內施鞶，申之以父母之命，命之曰：「敬恭聽爾父母之言，夙夜無愆。」視諸衿鞶，去不辭，誠不諾者，蓋恥之，重去也。

《禮》曰：「嫁女之家，三日不絕火，思相離也。娶婦之家，三日不舉樂，思嗣親也。感親年衰老代至也。」《禮》曰：「昏禮不賀，人之序也。」授綏，姆辭曰：「未教，不足與爲禮也。」始親迎，擯者請辭曰：「吾子命某，以茲初昏，使某將請承命。」主人曰：「某固敬具以須。」父醮子，遣之迎，命曰：「往迎爾相，承我宗事，勗率以敬，先妣之嗣，若則有常。」子曰：「諾，唯恐不堪，不敢忘命。」

娶妻不先告廟者，示不必安也。昏禮請期，不敢必也。婦入三月然後祭行。舅姑既沒，亦婦入三月奠（采）〔菜〕于廟。三月一時，物有成者，人之善惡可得知也，然後可得事宗廟之禮。曾子曰：「女未廟見而死，歸葬于女氏之黨，示未成婦也。」

嫁娶必以春何？春者，天地交通，萬物始生，陰陽交接之時也。《詩》云：「士如歸妻，迨冰未泮。」《周官》曰：「仲春之月，令會男女，令男三十娶，女二十嫁。」《夏小正》曰：「二月，冠子、娶婦之時也。」

夫有惡行，妻不得去者，地無去天之義也。夫雖有惡，不得去也。故《禮・郊特牲》曰：「一與之齊，終身不改。」悖逆人倫，殺妻父母，廢絕綱紀，亂之大者也。義絕，乃得去也。

天子諸侯一娶九女者何？重國，廣繼嗣也。適九者何？法地有九州，承天之施，無所不生也。一娶九女，亦足以承君之施也。九而無子，百亦無益也。王度記曰：「天子諸侯一娶九女。」《春秋公羊傳》曰：「諸侯娶一國，則二國往媵之，以姪娣從。」謂之姪者何？兄之子也；娣者何？女弟也。或曰：天子娶十二女，法天有十二月，萬物必生也。必一娶何？防淫泆也。爲其棄德嗜色，故一娶而已，人君無再娶之義也。備姪娣從者，爲其必不相嫉妬也。一人有子，三人共之，若己生之也。不娶兩娣何？博異氣也。娶三國女何？廣異類也，恐一國血脈相似，俱無子也。姪娣年雖少，猶從適人者，明人君無再娶之義也。還待年于父母之國，未任荅君子也。《詩》云：「姪娣從之，祁祁如雲。韓侯顧之，爛其盈門。」《公羊傳》曰：「叔姬歸于紀。」明待年也。二國來媵，誰爲尊者？大國爲尊，國等以德，德同以色。質家法天尊左，文家法地尊右。所以不聘妾何？人有子孫欲尊之義，不可求人以爲賤也。《春秋傳》曰：二國來媵，可求人爲士，不可求人爲妾何？士卽尊之，漸賢不止於士；妾雖賢，不得爲適。

娶妻卜之何？卜女之德，知相宜否。《昏禮》經曰「將加諸卜，敢問女爲誰氏」也。

人君及宗子無父母自定娶者，卑不主尊，賤不主貴，故自定之也。《昏禮》經曰：「親皆沒，己躬命之。」《詩》云：「文定厥祥，親迎于渭。」大夫功成受封，得備八妾者，重國，廣繼嗣也。不更聘大國者，不忘本適也。故《禮》曰：納女於大夫曰「備埽灑」。天子之太子，諸侯之世子，皆以諸侯禮娶，與君同，示無再娶之義也。

王者之娶，必先選于大國之女，禮儀備，所見多。《詩》云：「大邦有子，倪天之妹。文定厥祥，親迎于渭。」明王者必娶大國也。《春秋》曰：「紀侯來朝。」紀子以嫁女於天子，故增爵稱侯，至數十年之間，紀侯無他功，但以子爲天王后，故爵稱侯。知雖小國者必封以大國，明其尊所不臣也。王者娶及庶邦者何？開天下之賢士，不遺善也。故《春秋》曰：「紀侯來朝。」文加爲侯，明封之也。先封之，明不與庶邦交，禮也。女行虧缺而去其國如之何？以封爲諸侯比例矣。

諸侯所以不得自娶國中何？諸侯不得專封，義不可臣其父母。《春秋傳》曰：「宋三世無大夫。」惡其內娶也。

不娶同姓何？重人倫，防淫泆，恥與禽獸同也。《論語》曰：「君娶於吳，爲同姓，謂之吳孟子。」《曲禮》曰：「買妾不知其姓，則卜之。」外屬小功已上，亦不得娶也。以《春秋傳》曰譏娶母黨也。王者嫁女必使同姓諸侯主之何？昏禮貴和，不可相荅，爲傷君臣之義，亦欲使女不以天子尊乘諸侯國，則二國往媵之，以姪娣從。謂之姪者何？兄之子也；娣者何？女弟也。《春秋傳》曰：「天子嫁女于諸侯，必使諸侯同姓者主之。諸侯嫁女于大夫，使大夫同姓者主之。必使同姓者，以其同宗共祖，可以主親也。故使攝父事。不使同姓卿主之何？尊加諸侯爲威，厭不得舒也。不使同姓諸侯就京師主之何？諸侯親迎入京師，當朝天子，爲禮不兼。《春秋傳》曰：「築王姬觀於外。」明不往京師也。所以必更築觀者何？尊之也。不於路寢，路寢本所以行政處，非婦人之居也。小寢則嫌羣公子之舍，則已卑矣，故必改築於城郭之內。《傳》曰：築之禮也，于外非禮也。

卿大夫一妻二妾者何？尊賢，重繼嗣也。不備姪娣何？北面之臣賤，勢不足盡人骨肉之親。《禮・服經》曰：「貴臣貴妾。」明有卑賤妾也。士一妻一妾何？下卿大夫禮也。《喪服小記》曰：「士妾有子，則爲之緦。」

聘嫡未往而死，媵當往否乎？人君不再娶之義也。天命不可保，故一娶九女，以《春秋》伯姬卒時，娣季姬更嫁鄫，《春秋》譏之。適夫人死後更立夫人者，不敢以卑賤承宗廟，自立其娣者，尊大國也。《春秋傳》曰：「叔姬歸於紀。」叔姬者，伯姬之娣也。伯姬卒，叔姬升於嫡，經不譏也。或曰：嫡死不復更立，明嫡無二，防篡煞也。祭宗廟攝而已，以禮不聘爲妾，明不升。

曾子問曰：「昏禮既納幣，有吉日，女之父母死，何如？」孔子曰：「壻使人弔之。如壻之父母死，女亦使人弔之。父喪稱父，母喪稱母。父母不在，則稱伯父世母。壻已葬，壻之伯父叔父使人致命女氏曰：某子有父母之喪，不得嗣爲兄弟，使某致命。女氏許諾，不敢嫁，禮也。壻免喪，女父使人請，壻不娶而後嫁之，禮也。女之父母死，壻亦如之。

婦人所以有師何？學事人之道也。《詩》云：「言告師氏，言告言歸。」《禮·昏經》曰：「教於公宮三月。」婦人學一時，足以成矣。與君有緦麻之親者，教於公宮三月。與君無親者，各教於宗廟宗婦之室。國君取大夫之妾，士之妻，老無子而明於婦道者禄之，使教宗室五屬之女。大夫、士皆有宗族，自於宗子之室學事人也。女必有傅姆何？尊之也。《春秋傳》曰：「傅至矣，姆未至。」

婦人學事舅姑，不學事夫者，示婦與夫一體也。《禮·內則》曰：「妾事夫人，如事舅姑。」尊嫡絶妬嫉之原。《禮·服傳》曰：「妾事女君，與事舅姑同也。」婦事夫有四禮焉：雞初鳴，咸盥漱，櫛縰笄總而朝，君臣之道也。慚隱之恩，父子之道也。會計有無，兄弟之道也。閨閫之內，衽席之上，朋友之道也。聞見異辭，故設此也。

有五不娶：亂家之子不娶，逆家之子、世有刑人、惡疾、喪婦長子，此不娶也。

出婦之義，必送之，接以賓客之禮。君子絶，愈於小人之交。《詩》云：「薄送我畿。」

天子之妃謂之后何？后者君也。天子妃至尊，故謂后也。明配至尊，爲海內小君，天下尊之，故繫王言之，曰王后也。《春秋傳》曰：「迎王后于紀。」國君之妻稱之曰夫人何？明當扶進。夫人謂非妾也，國人尊之，故稱君夫人也。自稱小童者，謙也，言己智能寡少，如童蒙也。《論語》曰：「國君之妻，君稱之曰夫人。夫人自稱曰小童。國人稱之曰君夫人。稱諸異邦曰寡小君。」

## 漢班固論各地風俗

**《漢書》卷二八下《地理志下》** 凡民函五常之性，而其剛柔緩急，音聲不同，繫水土之風氣，故謂之風；好惡取舍，動靜亡常，隨君上之情欲，故謂之俗。孔子曰：「移風易俗，莫善於樂。」言聖王在上，統理人倫，必移其本，而易其末，此混同天下一之樞中和，然後王教成也。漢承百(年)〔王〕之末，國土變改，民人遷徙，成帝時劉向略言其(域)〔地〕分，丞相張禹使屬穎川朱贛條其風俗，猶未宣究，故輯而論之，終其本末著於篇。

秦地，於天官東井、輿鬼之分壄也。其界自弘農故關以西，京兆、扶風、馮翊、北地、上郡、西河、安定、天水、隴西，南有巴、蜀、廣漢、犍爲、武都，西有金城、武威、張掖、酒泉、敦煌，又西南有牂柯、越巂、益州，皆宜屬焉。

秦之先曰柏益，出自帝顓頊，堯時助禹治水，爲舜朕虞，養育草木鳥獸，賜姓嬴氏，歷夏、殷爲諸侯。至周有造父，善馭習馬，得華騮、緑耳之乘，幸於穆王，封於趙城，故更爲趙氏。後有非子，爲周孝王養馬汧、渭之間。孝王曰：「昔伯益知禽獸，子孫不絶。」乃封爲附庸，邑之於秦，今隴西秦亭秦谷是也。至玄孫，氏爲莊公，破西戎，有其地。子襄公時，幽王爲犬戎所敗，平

王東遷雒邑。襄公將兵救周有功，賜受郊、酆之地，列爲諸侯。後八世，穆公稱伯，以河爲竟。十餘世，孝公用商君，制轅田，開仟伯，東雄諸侯。子惠公初稱王，得上郡、西河。孫昭王開巴蜀，滅周，取九鼎。昭王曾孫政并六國，稱皇帝，負力怙威，燔書阬儒，自任私智。至子胡亥，天下畔之。

故秦地於《禹貢》時跨雍、梁二州，《詩・風》兼秦、豳兩國。昔后稷封邰，公劉處豳，大王徙郊，文王作酆，武王治鎬，其民有先王遺風，好稼穡，務本業，故《豳詩》言農桑衣食之本甚備。有鄠、杜竹林，南山檀柘，號稱陸海，爲九州膏腴。始皇之初，鄭國穿渠，引涇水溉田，沃野千里，民以富饒。漢興，立都長安，徙齊諸田，楚昭、屈、景及諸功臣家於長陵。後世世徙吏二千石、高訾富人及豪桀并兼之家於諸陵。蓋亦以彊幹弱支，非獨爲奉山園也。是故五方雜厝，風俗不純。其世家則好禮文，富人則商賈爲利，豪桀則游俠通姦。瀕南山，近夏陽，多阻險輕薄，易爲盜賊，常爲天下劇。又郡國輻湊，浮食者多，民去本就末，列侯貴人車服僭上，衆庶放效，羞不相及，嫁娶尤崇侈靡，送死過度。

天水、隴西，山多林木，民以板爲室屋。及安定、北地、上郡、西河，皆迫近戎狄，修習戰備，高上氣力，以射獵爲先。故《秦詩》曰「在其板屋」；又曰「王于興師，修我甲兵，與子偕行」。及《車轔》、《四載》、《小戎》之篇，皆言車馬田狩之事。漢興，六郡良家子選給羽林、期門，以材力爲官，名將多出焉。孔子曰：「君子有勇而亡誼則爲亂，小人有勇而亡誼則爲盜。」故此數郡，民俗質木，不恥寇盜。

自武威以西，本匈奴昆邪王、休屠王地，武帝時攘之，初置四郡，以通西域，隔絕南羌、匈奴。其民或以關東下貧，或以報怨過當，或以誖逆亡道，家屬徙焉。習俗頗殊，地廣民稀，水少宜畜牧，（古）〔故〕涼州之畜爲天下饒。保邊塞，二千石治之，咸以兵馬爲務；酒禮之會，上下通焉，吏民相親。是以其俗風雨時節，穀�region常賤，少盜賊，有和氣之應，賢於內郡。此政寬厚，吏不苛刻之所致也。

巴、蜀、廣漢本南夷，秦并以爲郡，土地肥美，有江水沃野，山林竹木疏食果實之饒。南賈滇、僰僮，西近邛、莋馬旄牛。民食稻魚，亡凶年憂，俗不愁苦，而輕易淫泆，柔弱褊阨。景、武間，文翁爲蜀守，教民讀書法令，未能篤信道德，反以好文刺譏，貴慕權勢。及司馬相如游宦京師諸侯，以文辭顯於世，鄉黨慕循其迹。後有王褒、嚴遵、揚雄之徒，文章冠天下。蜀文翁倡其教，相如爲之師，故孔子曰：「有教亡類。」

武都地雜氐、羌，及犍爲、牂柯、越巂，皆西南外夷，武帝初開置。民俗略與巴、蜀同，而武都近天水，俗頗似焉。

故秦地天下三分之一，而人衆不過什三，然量其富居什六。（秦幽）吳札觀樂，爲之歌《秦》，曰：「此之謂夏聲。夫能夏則大，大之至也，其周舊乎？」

自井十度至柳三度，謂之鶉首之次，秦之分也。

魏地，觜觿、參之分野也。其界自高陵以東，盡河東、河內，南有陳留及汝南之召陵、潁彊、新汲、西華、長平，潁川之舞陽、郾、許、傿陵、河南之開封、中牟、陽武、酸棗、卷，皆魏分也。

河內本殷之舊都，周既滅殷，分其畿內爲三國，《詩・風》邶、庸、衛國是也。鄘，以封紂子武庚；庸，管叔尹之；衛，蔡叔尹之：以監殷民，謂之三監。故《書序》曰「武王崩，三監畔」，周公誅之，盡以其地封弟康叔，號曰孟侯，以夾輔周室；遷邶、庸之民于雒邑，故邶、庸、衛三國之詩相與同風。《邶詩》曰「在浚之下」，《庸》曰「在浚之郊」；《邶》又曰「亦流于淇」，「河水洋洋」，《庸》曰「送我淇上」，「在彼中河」，《衛》曰「瞻彼淇奧」，「河水洋洋」。故吳公子札聘魯觀周樂，聞《邶》、《庸》、《衛》之歌，曰：「美哉淵乎！吾聞康叔之德如是，是其《衛風》乎？」至十六世，懿公亡道，爲狄所滅。齊桓公帥諸侯伐狄，而更封衛於河南曹、楚丘，是爲文公。而河內殷虛，更屬于晉。康叔之風既歌，而紂之化猶存，故俗剛彊，多豪桀侵奪，薄恩禮，好生分。

河東土地平易，有鹽鐵之饒，本唐堯所居，《詩・風》唐、魏之國也。周武王子唐叔在母未生，武王夢帝謂己曰：「余名而子曰虞，將與之唐，屬之參。」及生，名之曰虞。至成王滅唐，而封叔虞。唐有晉水，及叔虞子燮爲晉侯云，故參爲晉星。其民有先王遺教，君子深思，小人儉陋。故《唐詩》《蟋蟀》、《山樞》、《葛生》之篇曰「今我不樂，日月其邁」；「宛其死矣，它人是愉」；「百歲之後，歸于其居」。皆思奢儉之中，念死生之慮。吳札聞《唐》之歌，曰：「思深哉！其有陶唐氏之遺民乎？」

魏國，亦姬姓也，在晉之南河曲，故其詩曰「彼汾一曲」；「寘諸河之

側」。自唐叔十六世至獻公，滅魏以封大夫畢萬，滅耿以封大夫趙夙，及大夫韓武子食采於韓原，晉於是始大。至於文公，伯諸侯，尊周室，始有河內之土。吳札聞《魏》之歌，曰：「美哉渢渢乎！以德輔此，則明主也。」文公後十六世爲韓、魏、趙所滅，三家皆自立爲諸侯，是爲三晉。趙與秦同祖，韓、魏皆姬姓也。自畢萬後十世稱侯，至孫稱王，徙都大梁，故魏一號爲梁，七世爲秦所滅。

周地，柳、七星、張之分野也。今之河南雒陽、穀成、平陰、偃師、鞏、緱氏，是其分也。

昔周公營雒邑，以爲在于土中，諸侯蕃屏四方，故立京師。至幽王淫褒姒，以滅宗周，子平王東居雒邑。其後五伯更帥諸侯以尊周室，故周於三代最爲長久。八百餘年至於赧王，乃爲秦所兼。初雒邑與宗周通封畿，東西長而南北短，短長相覆爲千里。至襄王以河內賜晉文公，又爲諸侯所侵，故其分隆小。

周人之失，巧僞趨利，貴財賤義，高富下貧，意爲商賈，不好仕宦。自柳三度至張十二度，謂之鶉火之次，周之分也。

韓地，角、亢、氐之分野也。韓分晉得南陽郡及潁川之父城、定陵、襄城、潁陽、潁陰、長社、陽翟、郟，東接汝南，西接弘農得新安、宜陽，皆韓分也。及《詩·風》陳、鄭之國，與韓同星分焉。

鄭國，今河南之新鄭，本高辛氏火正祝融之虛也。及成皋、滎陽，潁川之崇高、陽城，皆鄭分也。本周宣王弟友爲周司徒，食采於宗周畿內，是爲鄭。鄭桓公問於史伯曰：「王室多故，何所可以逃死？」史伯曰：「四方之國，非王母弟甥舅則夷狄，不可入也，其濟、洛、河、潁之間乎！子男之國，虢、會爲大，恃勢與險，密侈貪冒，君若寄帑與賄，周亂而敝，必將背君；君以成周之衆，奉辭伐罪，亡不克矣。」公曰：「南方不可乎？」對曰：「夫楚，重黎之後也，黎爲高辛氏火正，昭顯天地，以生柔嘉之材。姜、嬴、荊、芈，實與諸姬代相干也。姜，伯夷之後也；嬴，伯益之後也。伯夷能禮於神以佐堯，伯益能儀百物以佐舜，其後皆不失祠，而未有興者，周衰將起，不可偪也。」桓公從其言，乃東寄帑與賄，虢、會受之。後三年，幽王敗，（威）〔桓〕公死，其子武公與平王東遷，卒定虢、會之地，右雒左（沛）〔洧〕，食溱、洧焉。土陿而險，山居谷汲，男女亟聚會，故其俗淫。《鄭詩》曰：「出其東門，有女如雲。」又曰：「溱與洧方灌灌兮，士與女方秉菅兮。」「恂盱且樂，惟士與女，伊其相謔。」此其風也。吳札聞《鄭》之歌，曰：「美哉！其細已甚，民弗堪也。是其先亡乎？」自武公後二十三世，爲韓所滅。

陳國，今淮陽之地。陳本太昊之虛，周武王封舜後嬀滿於陳，是爲胡公，妻以元女大姬。婦人尊貴，好祭祀，用史巫，故其俗巫鬼。《陳詩》曰：「坎其擊鼓，宛丘之下，亡冬亡夏，值其鷺羽。」又曰：「東門之枌，宛丘之栩，子仲之子，婆娑其下。」此其風也。吳札聞《陳》之歌，曰：「國亡主，其能久乎！」自胡公後二十三世爲楚所滅。陳雖屬楚，於天文自若其故。

潁川、南陽，本夏禹之國。夏人上忠，其敝鄙朴。韓自武子後七世稱侯，六世稱王，五世而爲秦所滅。秦既滅韓，徙天下不軌之民於南陽，故其俗夸奢，上氣力，好商賈漁獵，藏匿難制御也。宛，西通武關，東受江、淮，一都之會也。宣帝時，鄭弘、召信臣爲南陽太守，治皆見紀。信臣勸民農桑，去末歸本，郡以殷富。潁川，韓都。士有申子、韓非刻害餘烈，高（士）〔仕〕宦，好文法，民以貪邪爭訟生分爲失。韓延壽爲太守，先之以敬讓；黃霸繼之，教化大行，獄或八年亡重罪囚。南陽好商賈，召父富以本業；潁川好爭訟分異，黃、韓化以篤厚。「君子之德風也，小人之德草也」，信矣。

自東井六度至亢六度，謂之壽星之次，鄭之分野，與韓同分。

趙地，昴、畢之分壄。趙分晉，得趙國。北有信都、真定、常山、中山，又得涿郡之高陽、鄚、州鄉；東有廣平、鉅鹿、清河、河間，又得渤海郡之東平舒、中邑、文安、東州、成平、章武，河以北也；南至浮水、繁陽、內黃、斥丘；西有太原、定襄、雲中、五原、上黨。上黨，本韓之別郡也，遠韓近趙，後卒降趙，皆趙分也。

自趙夙後九世稱侯，四世敬侯徙都邯鄲，至曾孫武靈王稱王，五世爲秦所滅。

趙、中山地薄人衆，猶有沙丘紂淫亂餘民。丈夫相聚游戲，悲歌忼慨，起則椎剽掘冢，作姦巧，多弄物，爲倡優。女子彈弦跕躧，游媚富貴，徧諸侯之後宮。

邯鄲北通燕、涿，南有鄭、衛，漳、河之間一都會也。其土廣俗雜，大率精急，高氣勢，輕爲姦。

太原、上黨又多晉公族子孫，以詐力相傾，矜夸功名，報仇過直，嫁取送

死奢靡。漢興，號爲難治，常擇嚴猛之將，或任殺伐爲威。父兄被誅，子弟怨憤，至告訐刺史二千石，或報殺其親屬。

鍾、代、石、北，迫近胡寇，民俗憼忮，好氣爲姦，不事農商，自全晉時，已患其剽悍，而武靈王又益厲之。故冀州之部，盜賊常爲它州劇。

定襄、雲中、五原，本戎狄地，頗有趙、齊、衛、楚之徙。其民鄙朴，少禮文，好射獵。雁門亦同俗，於天文別屬燕。

燕地，尾、箕分壄也。武王定殷，封召公於燕，其後三十六世與六國俱稱王。東有漁陽、右北平、遼東，西有上谷、代郡、雁門，南得涿郡之易、容城、范陽、北新城、故安、涿縣、良鄉、新昌，及勃海之安次，皆燕分也。樂浪、玄菟，亦宜屬焉。

燕稱王十世，秦欲滅六國，燕王太子丹遣勇士荆軻西刺秦王，不成而誅，秦遂舉兵滅燕。

薊，南通齊、趙，勃、碣之間一都會也。初太子丹賓養勇士，不愛後宮美女，民化以爲俗，至今猶然。賓客相過，以婦侍宿，嫁取之夕，男女無別，反以爲榮。後稍頗止，然終未改。其俗愚悍少慮，輕薄無威，亦有所長，敢於急人，燕丹遺風也。

上谷至遼東，地廣民希，數被胡寇，俗與趙、代相類，有魚鹽棗栗之饒。北隙烏丸、夫餘，東賈真番之利。

玄菟、樂浪，武帝時置，皆朝鮮、濊貉、句驪蠻夷。殷道衰，箕子去之朝鮮，教其民以禮義，田蠶織作。樂浪朝鮮民犯禁八條：相殺以當時償殺；相傷以穀償；相盜者男没入爲其家奴，女子爲婢，欲自贖者，人五十萬。雖免爲民，俗猶羞之，嫁取無所讎，是以其民終不相盜，無門户之閉，婦人貞信不淫辟。其田民飲食以籩豆，都邑頗放效吏及內郡賈人，往往以杯器食。郡初取吏於遼東，吏見民無閉臧，及賈人往者，夜則爲盜，俗稍益薄。今於犯禁寖多，至六十餘條。可貴哉，仁賢之化也！然東夷天性柔順，異於三方之外，故孔子悼道不行，設浮於海，欲居九夷，有以也夫！樂浪海中有倭人，分爲百餘國，以歲時來獻見云。

自危四度至斗六度，謂之析木之次，燕之分也。

齊地，虛、危之分壄也。東有甾川、東萊、琅邪、高密、膠東，南有泰山、城陽，北有千乘，清河以南，勃海之高樂、高城、重合、陽信，西有濟南、平原，皆齊分也。

少昊之世有爽鳩氏，虞、夏時有季眉，湯時有逢公柏陵，殷末有薄姑氏，皆爲諸侯，國此地。至周成王時，薄姑氏與四國共作亂，成王滅之，以封師尚父，是爲太公。《詩・風》齊國是也。臨甾名營丘，故《齊詩》曰：「子之營兮，遭我乎嶩之間兮。」又曰：「竢我於著乎而。」此亦其舒緩之體也。昊札聞《齊》之歌，曰：「泱泱乎，大風也哉！其太公乎？國未可量也。」

古有分土，亡分民。太公以齊地負海爲鹵，少五穀而人民寡，乃勸以女工之業，通魚鹽之利，而人物輻湊。後十四世，桓公用管仲，設輕重以富國，合諸侯成伯功，身在陪臣而取三歸。故其俗彌侈，纖作冰紈綺繡純麗之物，號爲冠帶衣履天下。

初太公治齊，修道術，尊賢智，賞有功，故至今其土多好經術，矜功名，舒緩闊達而足智。其失夸奢朋黨，言與行繆，虛詐不情，急之則離散，緩之則放縱。始桓公兄襄公淫亂，姑姊妹不嫁，於是令國中民家長女不得嫁，名曰「巫兒」，爲家主祠，嫁者不利其家，民至今以爲俗。痛乎，道民之道，可不慎哉！

昔太公始封，周公問「何以治齊？」太公曰：「舉賢而上功。」周公曰：「後世必有篡殺之臣。」其後二十九世爲彊臣田和所滅，而和自立爲齊侯。初，和之先陳公子完有罪來奔齊，齊桓公以爲大夫，更稱田氏。九世至和而篡齊，至孫威王稱王，五世爲秦所滅。

臨甾，海、岱之間一都會也，其中具五民云。

魯地，奎、婁之分壄也。東至東海，南有泗水，至淮，得臨淮之下相、睢陵、僮、取慮，皆魯分也。

周興，以少昊之虛曲阜封周公子伯禽爲魯侯，以爲周公主。其民有聖人之教化，故孔子曰「齊一變至於魯，魯一變至於道」，言近正也。瀕洙泗之水，其民涉度，幼者扶老而代其任。俗既益薄，長老不自安，與幼少相讓，故

亡林澤之饒。俗儉嗇愛財，趨商賈，好訾毀，多巧僞，喪祭之禮文備實寡，然其好學猶愈於它俗。

漢興以來，魯東海多至卿相。東平、須昌、壽良，皆在濟東，屬魯，非宋地也，當考。

宋地，房、心之分壄也。今之沛、梁、楚、山陽、濟陰、東平及東郡之須昌、壽張，皆宋分也。

周封微子於宋，今之睢陽是也，本陶唐氏火正閼伯之虛也。濟陰定陶，《詩·風》曹國也。武王封弟叔振鐸於曹，其後稍大，得山陽、陳留，二十餘世爲宋所滅。

昔堯作游成陽，舜漁雷澤，湯止于亳，故其民猶有先王遺風，重厚多君子，好稼穡，惡衣食，以致畜藏。

宋自微子二十餘世，至景公滅曹，滅曹後五世亦爲齊、楚、魏所滅，參分其地。魏得其梁、陳留，齊得其濟陰、東平，楚得其沛。故今之楚彭城，本宋也，《春秋經》曰「圍宋彭城」。宋雖滅，本大國，故自爲分野。

沛楚之失，急疾顓己，地薄民貧，而山陽好爲姦盜。

衛地，營室、東壁之分壄也。今之東郡及魏郡黎陽，河內之野王、朝歌，皆衛分也。

衛本國既爲狄所滅，文公徙封楚丘，三十餘年，子成公徙於帝丘。故《春秋經》曰「衛遷于帝丘」，今之濮陽是也。本顓頊之虛，故謂之帝丘。夏后之世，昆吾氏居之。成公後十餘世，爲韓、魏所侵，盡亡其旁邑，獨有濮陽。後秦滅濮陽，置東郡，徙之於野王。始皇既并天下，猶獨置衛君，二世時乃廢爲庶人。凡四十世，九百年，最後絕，故獨爲分野。

衛地有桑間濮上之阻，男女亦亟聚會，聲色生焉，故俗稱鄭衛之音。周末有子路、夏育，民人慕之，故其俗剛武，上氣力。漢興，二千石治者亦以殺戮爲威。宣帝時韓延壽爲東郡太守，承聖恩，崇禮義，尊諫爭，至今東郡號善於文、景之際。而淮南王安亦都壽春，招賓客著書。而吳有嚴助、朱買臣，貴顯漢朝，文辭並發，故世傳《楚辭》。其失巧而少信。初淮南王異國中民家有女者，以待游士而妻之，故至今多女而少男。本吳粵與楚接比，數相并兼，故民俗略同。

吳東有海鹽章山之銅，三江五湖之利，亦江東之一都會也。豫章出黃金，然童童物之所有，取之不足以更費。江南卑溼，丈夫多夭。

會稽海外有東鯷人，分爲二十餘國，以歲時來獻見云。

粵地，牽牛、婺女之分壄也。今之蒼梧、鬱林、合浦、交阯、九真、南海、日南，皆粵分也。

其君禹後，帝少康之庶子云，封於會稽，文身斷髮，以避蛟龍之害。後二十世，至句踐稱王，與吳王闔廬戰，敗之檇李。夫差立，句踐乘勝復伐吳，吳大破之，棲會稽，臣服請平。後用范蠡、大夫種計，遂伐滅吳，兼并其地。度淮與齊、晉諸侯會，致貢於周。周元王使使賜命爲伯，諸侯畢賀。後五世爲楚所滅，子孫分散，君服於楚。後十世，至閩君搖，佐諸侯平秦。漢興，復立搖爲越王。是時，秦南海尉趙佗亦自王，傳國至武帝時，盡滅以爲郡云。

處近海，多犀、象、毒冒、珠璣、銀、銅、果、布之湊，中國往商賈者多取富焉。番禺，其一都會也。

自合浦徐聞南入海，得大州，東西南北方千里，武帝元封元年略以爲儋耳、珠厓郡。民皆服布如單被，穿中央爲貫頭。男子耕農，種禾稻紵麻，女子桑蠶織績。亡馬與虎，民有五畜，山多麈麝。兵則矛、盾、刀、木弓弩，竹矢，或骨爲鏃。自初爲郡縣，吏卒中國人多侵陵之，故率數歲壹反。元帝時，遂罷棄之。

自日南障塞、徐聞、合浦船行可五月，有都元國；又船行可四月，有邑盧没國；又船行可二十餘日，有諶離國；步行可十餘日，有夫甘都盧國。自夫甘都盧國船行可二月餘，有黄支國，民俗略與珠厓相類。其州廣大，户口多，多異物，自武帝以來皆獻見。有譯長，屬黄門，與應募者俱入海市明珠、璧流離、奇石異物，齎黄金雜繒而往。所至國皆稟食爲耦，蠻夷賈船，轉送致之。亦利交易，剽殺人。又苦逢風波溺死，不者數年來還。大珠至圍二寸以下。平帝元始中，王莽輔政，欲燿威德，厚遺黄支王，令遣使獻生犀牛。自黄支船行可八月，到皮宗；船行可(八)〔二〕月，到日南、象林界云。黄支之南，有已程不國，漢之譯使自此還矣。

## 漢王符論因俗而治

《潛夫論・斷訟》　五代不同禮，三家不同教，非其苟相反也，蓋世推移而俗化異也。俗化異則亂原殊，故三家符世，符當作御。皆革定法，高祖制三章之約，孝文除克膚之刑。是故自非殺傷盜臧，文罪之法輕重無常，各隨時宜，要取足用，勸善消惡而已。夫制法之意，若爲藩籬溝壍以有防矣，擇禽獸之尤可數犯者，而加深厚焉。今姦宄雖衆，然其原少；君事雖繁，然其守約。知其原少，姦易塞；見其守約，政易持。塞其原，則姦宄絶；施其術，則遠近治。今一歲斷獄，雖以萬計，然辭訟之辯，鬬賊之發，鄉部之治，獄官之治者，其狀一也。本皆起民不誠信，而數相欺紿也。舜勑龍以「讒説殄行，震驚朕師」，乃自上古患之矣。故先慎己喉舌，以元示民。孔子曰：「亂之所生也，則言語以爲階。」小人不恥不仁，不畏不義，脉脉規規，常懷姦唯，昧冒前利，不顧廉恥，苟且中脱一字後則榆解奴抵，榆蓋偷之誤。以致禍變者比屋是也。非唯細民爲然，自封君王侯貴戚豪富，尤多有之。假舉驕奢以作淫侈，高負千萬，不肯償責，小民守門，號哭啼呼，曾無怵惕慙怍哀矜之意，苟崇聚酒徒無行之人，傳空引滿，嘲啾罵詈，晝夜鄂鄂，慢遊是好。或毆擊責主入於死亡，羣盜攻剽，劫人無異。雖會赦贖，不當復得在選辟之科，而州司公府反爭取之，且觀諸敢妄驕奢而作大貴者，必非救飢寒而解困急，振貧窮而行禮義者也，咸以崇驕奢而奉淫湎爾。《春秋》之義，貴知誅率。孝文皇帝至寡動欲任德，然河陽侯陳信，坐負六月免國；孝武仁明，周陽侯田彭祖，坐當軹侯宅而不與免國，黎陽侯邵延坐不出持馬，身斬國除。二帝豈樂以錢財之故，而傷大臣哉？乃欲絶詐欺之端，必國家之法，防禍亂之原，以利民也。故一人伏正罪而萬家蒙乎福者，聖主行之不疑。永平時，諸侯負責，輒有削絀之罰。此其後，皆不敢負民，而世自節儉，辭訟自消矣。今諸侯貴戚，或曰字誤勑民慎行德義無違，制節謹度，未嘗負責，身繫規避，志厲青雲，或既欺負百姓，上書封租，願且償責。此乃殘掠官民，而還依縣官也，其誣罔慢易，罪莫大焉。《孝經》曰：「陳之以德義而民興行，示之以好惡而民知禁。」今欲變巧僞以崇美化，息辭訟以開官事者，莫若表顯有行，痛誅無狀，導文武之法，明詭詐之信疑罰。今侯王貴戚，不得浸廣，下有脱文姦宄遂多，豈謂每有爭鬬辭訟，婦女必致此乎？亦以傅見，凡諸禍根，不早斷絶，則或轉而滋蔓。人疑必若斯邪疑也！是故原官察之，所以務念。臣主之所以憂勞者，其本皆鄉亭之所治者，大半詐欺之所生也。故曰，知其原少則姦易塞也，見其守約則政易持也。或婦人之行，貴令鮮絜。今以適矣，無顔復入甲門。適下當有乙字縣官原之。故令使留所既入家，必未昭亂之本原，亂上當有治字不惟貞絜所生者之言也。貞女不二心以數變，故有匪石之詩，不枉行以遺憂，故美歸寧之志，一許不改，蓋所以長貞絜而寧父兄也。其不循此而二三其德者，此

本無廉恥之家不貞專之所也。若然之人，又何醜惡，輕薄父兄，淫僻婦女，不惟義理苟疎，一德借本治生，逃亡抵中，乎？當作卒，屬下讀。以致於剄腹芟頸滅宗之禍者，何所無之？先王因人情喜怒之所不能已者，則爲之立禮制而崇德讓；人所可已者，則爲之設法禁而明賞罰。今市賣勿相欺，婚姻無相詐，非人情之不可能者也。是故不若立義順法，遏絶其原，初雖慙惡於一人，然其終也。長利於萬世。小懲而大戒，此所以全小而濟頑凶也。夫立法之大要，必令善人勸其德而樂其政，邪人痛其禍而悔其行，諸一女許數家，雖生十子，更百赦，勿令得蒙一還私家，則此姦絶矣。不則髡其夫妻，徙千里外劇縣，乃可以毒其心而絶其後，姦亂絶則太平興矣。又貞絜寡婦，或男女備具，財貨富饒，欲守一醮之禮，成同穴之義，執節堅固，齊懷必死，終無更許之慮，遭值不仁世叔，無義兄弟，或利其娉幣，或貪其財賄，或私其兒子，則彊中欺嫁，處迫脅遣送，人有自縊房中，飲藥車上，絶命喪軀，孤捐童孩，此猶迫脅人命自殺也。或後夫多設人客，威力脅載，守將抱執，連日乃緩，與彊掠人爲妻無異。婦人軟弱，猥爲衆彊所扶與執迫，幽阨連日，後雖欲復修本志，嬰絹吞藥。下有脱文。

## 漢王符論浮侈

**《潛夫論・浮侈》**　王者以四海爲一家，以兆民爲通計。一夫不耕，天下必受其饑者；一婦不織，天下必受其寒者。今舉世舍農桑，趨商賈，牛馬車輿，填塞道路，游手爲巧，充盈都邑，治本者少，浮食者衆。「商邑翼翼，四方是極」。今察洛陽，浮末者什於農夫，虚僞游手者什於浮末。是則一夫耕，百人食之，一婦桑，百人衣之，以一奉百，孰能供之？天下百郡千縣，市邑萬數，類皆如此，本末何足相供？則民安得不饑寒？饑寒並至，則安能不爲非？爲非則姦宄，姦宄繁多，則吏安能無嚴酷？嚴酷數加，則下安能無愁怨？愁怨者多，則咎徵並臻，下民無聊而上天降災，則國危矣。夫貧生於富，弱生於强，亂生於治，危生於安。是故明王之養民也，憂之勞之，教之誨之，慎微防萌，以斷其邪。故《易》美「節以制度，不傷財，不害民」；《七月詩》大小教之，終而復始。由此觀之，民固不可恣也。今民奢衣服，侈飲食，事口舌而習調欺，以相詐紿，比肩是也。或以謀姦合任爲業；或以游敖博弈爲事；或丁夫世不傳犂鋤，懷丸挾彈，攜手遨游。或取好土作丸，賣之於



彈，外不可以禦寇，内不足以禁鼠，晉靈好之以增其惡，未嘗聞志義之士，喜操以游者也。惟無心之人，羣豎小子，接而持之，妄彈鳥雀，百發不得一而反中面目，此最無用而有害也。或坐作竹簧，削銳其頭，有傷害之象，傅以蠟蜜，有甘舌之類，皆非吉祥善應。或作泥車、瓦狗、馬騎、倡排，諸戲弄小兒之具以巧詐。《詩》刺「不績其麻，女也婆娑」。今多不修中饋，休其蠶織，而起學巫祝，鼓舞事神，以欺誣細民，熒惑百姓。婦女羸弱，疾病之家，懷憂憒憒，皆易恐懼，至使奔走便時，去離正宅，崎嶇路側，上漏下濕，風寒所傷，姦人所利，賊盜所中，益禍益祟，以致重者，不可勝數。或棄醫藥，更往事神，故至於死亡，不自知爲巫所欺誤，乃反恨事巫之晚，此熒惑細民之甚者也。或裁好繒，作爲疏頭，令工采畫，雇人書祝，虚飾巧言，欲邀多福。或裂拆繒綵，裁廣數分，長各五寸，縫繪佩之。或紡綵絲而縻，斷截以繞臂。此長無益於吉凶，而空殘滅繒絲，縈悸小民。或剋削綺穀，寸竊八采，以成榆葉、無窮、水波之文，碎刺縫紩，作爲笥囊、裙襦、衣被，費繒百縑，用功十倍。此等之儔，既不助長農工女，無有益於世，而坐食嘉穀，消費白日，毀敗成功，以完爲破，以牢爲行，以大爲小，以易爲難，皆宜禁者也。山林不能給野火，江海不能灌漏巵。孝文皇帝，躬衣弋綈，足履革舄，以韋帶劍，集上書囊以爲殿帷，盛夏苦暑，欲起一臺，計直百萬，以爲奢費而不作也。今京師貴戚，衣服、飲食、車輿、文飾、廬舍，皆過王制，僭上甚矣。從奴僕妾，皆服葛子、升越、筒中、女布，細緻綺穀，冰紈錦繡，有象珠玉、虎魄、璒瑁，石山隱飾，金銀錯鏤，麤麁履鳥，文組綵褋，驕奢僭主，轉相誇詫，箕子所唏，今在僕妾。富貴嫁娶，車騑各十，騎奴侍僮，夾轂節引。富者競欲相過，貧者恥不逮及。是故一饗之所費，破終身之本業。古者必有命民，然後乃得衣繒綵而乘車馬。今者既不能盡復古，細民誠可不須，乃踰於古昔孝文，衣必細緻，履必麤麁，組必文采，飾襪必緰此，挍飾車馬，多畜奴婢。諸能若此者，既不生穀，又坐爲蠹賊也。子曰：「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葬之中野，不封不樹，喪期無時。」後世聖人易之以棺槨。」桐木爲棺，葛采爲緘，下不及泉，上不泄臭。後世以楸梓槐柏杶樗，各取方土所出，膠漆所致，釘細要，削除鏟靡，不見際會，其堅足恃，其用足任，如此可矣。其後京師貴戚，必欲江南檽梓，豫章楩柟；邊遠下土，亦競相倣傚。夫檽梓豫章所出殊遠，又乃生於深山窮谷，經歷山岑，立千步之高，百丈之谿，傾倚險阻，崎嶇不便，求之連日，然後見之，伐斫連月，然後

訖，會衆然後能動擔，牛列然後能致水，油潰入海，油當作漕連淮逆河，行數千里，然後到雒，工匠雕治，積累日月，計一棺之成功，將千萬夫。既其終用，重且萬斤，非大衆不能舉，非大車不能輓。東至樂浪，西至敦煌，萬里之中，相競用之。此之費功傷農，可爲痛心！古者墓而不崇。仲尼喪母，冢高四尺，遇雨而墮，弟子請治之。夫子泣曰：「禮不修墓。」鯉死，有棺而無槨。文帝葬於芷陽，明帝葬於洛陽，皆不藏珠寶，不造廟，不起山陵。陵墓雖卑而聖高。今京師貴戚，郡縣豪家，生不極養，死乃崇喪。或至刻金鏤玉，檽梓楩柟，良田造塋，黃壤致藏，多埋珍寶、偶人、車馬，造起大冢，廣種松柏，廬舍祠堂，崇侈上僭。寵臣貴戚，州郡世家，每有喪葬，都官屬縣，各當遣吏齎奉，車馬帷帳，貸假待客之具，競爲華觀。此無益於奉終，無增於孝行，但作煩擾，傷害吏民。今按鄗、畢之郊，文、武之陵，南城之壘，曾析之冢。周公非不忠也，曾子非不孝也，以爲褒君顯父，不在聚財，揚名顯祖，不在車馬。孔子曰：「多貨財傷於德，弊則没禮。」晉靈厚賦以雕牆，《春秋》以爲非君。華元、樂吕厚葬文公，《春秋》以爲不臣。況於羣司士庶，乃可僭侈主上，過天道乎？景帝時，武原侯衛不害坐葬過律奪國。明帝時，桑民掘陽侯坐冢過制髡削。今天下浮侈離本，僭侈過上，亦已甚矣！凡諸所譏，皆非民性，而競務者亂政薄化，使之然也。王者統世，觀民設教，乃能變風易俗，以致太平。

## 漢應劭論移風易俗

**《風俗通・序》** 昔仲尼没而微言闕，七十子喪而大義乖。重遭戰國，約從連横，好惡殊心，真僞紛争。故《春秋》分爲五，《詩》分爲四，《易》有數家之傳。並以諸子百家之言，紛然殺亂，莫知所從。漢興，儒者競復比誼會意，爲之章句，家有五六，皆析文便辭，彌以馳遠。綴文之士，雜襲龍鱗，訓註說難，轉相陵高，積如丘山，可謂繁富者矣。而至於俗間行語，衆所共傳，積非習貫，莫能原察。

今王室大壞，九州幅裂，亂靡有定，生民無幾。私懼後進益以迷昧，聊以不才，舉爾所知，方以類聚，凡三十一卷，謂之《風俗通義》。言通於流俗之過謬，而事該之於義理也。風者，天氣有寒煖，地形有險易，水泉有美惡，草木有剛柔也。俗者，含血之類，像之而生。故言語歌謡異聲，鼓舞動作殊形，或直或邪，或善或淫也。聖人作而均齊之，咸歸於正，聖人廢則還其本俗。

《尚書》：「天子巡守，至于岱宗，覲諸侯，見百年，命大師陳詩，以觀民風俗。」《孝經》曰：「移風易俗，莫善於樂。」傳曰：「百里不同風，千里不同俗，户異政，人殊服。」由此言之，爲政之要，辯風正俗最其上也。周、秦常以歲八月遣輶軒之使，求異代方言，還奏籍之，藏於祕室。及嬴氏之亡，遺脱漏棄，無見之者。蜀人嚴君平有千餘言，林閭翁孺才有梗概之法。揚雄好之，天下孝廉、衛卒交會，周章質問，以次注續，二十七年，爾乃治正，凡九千字。其所發明，猶未若《爾雅》之閎麗也，張竦以爲懸諸日月不刊之書。

予實頑闇，無能述演，豈敢比隆於斯人哉！顧惟述作之功，故聊光啓之耳。昔客爲齊王畫者，王問畫孰最難，孰最易。曰：「犬馬最難，鬼魅最易。犬馬旦暮在人之前，不類不可，類之故難。鬼魅無形，無形者不見，不見故易。」今俗語雖云浮淺，然賢愚所共咨論，有似犬馬，其爲難矣。並綜事宜於今者。孔子稱：「幸苟有過，人必知之。」俾諸明哲幸詳覽焉。

## 三國魏夏侯玄論世風

**《三國志》卷九《魏書・夏侯玄傳》** 夫官才用人，國之柄也，故銓衡專於臺閣，上之分也；孝行存乎閭巷，優劣任之鄉人，下之敘也。夫欲清教審選，在明其分敘，不使相涉而已。何者？上過其分，則恐所由之不本，而干勢馳騖之路開；下踰其敘，則恐天爵之外通，而機權之門多矣。夫天爵下通，是庶人議柄也；機權多門，是紛亂之原也。自州郡中正品度官才之來，有年載矣，緬緬紛紛，未聞整齊，豈非分敘參錯，各失其要之所由哉！若令中正但考行倫輩，倫輩當行均，斯可官矣。何者？夫孝行著於家門，豈不忠恪於在官乎？仁恕稱於九族，豈不達於爲政乎？義斷行於鄉黨，豈不堪於事任乎？三者之類，取於中正，雖不處其官名，斯任官可知矣。行有大小，比有高下，則所任之流，亦涣然明別矣。奚必使中正干銓衡之機於下，而執機柄者有所委仗於上，上下交侵，以生紛錯哉？且臺閣臨下，考功校否，衆職之屬，各有官長，旦夕相考，莫究於此；閭閻之議，以意裁處，而使匠宰失位，衆人驅駿，欲風俗清静，其可得乎？天臺縣遠，衆所絶意。所得至者，更在側近，孰不脩飾以要所求？所求有路，則脩己家門者，已不如自達于鄉黨矣。自達鄉黨者，已不如自求之於州邦矣。苟開之有路，而患其飾真離

本，雖復嚴責中正，督以刑罰，猶無益也。豈若使各帥其分，官長則各以其屬能否獻之臺閣，臺閣則據官長能否之第，參以鄉閭德行之次，擬其倫比，勿使偏頗。中正則唯考其行迹，別其高下，審定輩類，勿使升降。臺閣總之，如其所簡，或有參錯，則其責負自在有司。官長所第，中正輩擬，比隨次率而用之，如其不稱，責負在外。然則內外相參，得失有所，互相形檢，孰能相飾？斯則人心定而事理得，庶可以靜風俗而審官才矣。

古之建官，所以濟育羣生，統理民物也，故爲之君長以司牧之。司牧之主，欲一而專，一則官任定而上下安，專則職業脩而事不煩。夫事簡業脩，上下相安而不治者，未之有也。先王建萬國，雖其詳未可得而究，然分疆畫界，各守土境，則非重累羈絆之體也。下考殷、周五等之敍，徒有小大貴賤之差，亦無君官臣民而有二統互相牽制者也。夫官統不一，則職業不脩；職業不脩，則事何得而簡？事之不簡，則民何得而靜？民之不靜，則邪惡並興，而姦僞滋長矣。先王達其如此，故專其職司而一其統業。始自秦世，不師聖道，私以御職，姦以待下；懼宰官之不脩，立監牧以董之，畏督監之容曲，設司察以糾之；宰牧相累，監察相司，人懷異心，上下殊務。漢承其緒，莫能匡改。魏室之隆，日不暇及，五等之典，雖難卒復，可蠲立儀準以一治制。今之長吏，皆君吏民，橫重以郡守，累以刺史。若郡所攝，唯在大較，則與州同，無爲再重。宜省郡守，但任刺史；刺史職存則監察不廢，郡吏萬數，還親農業，以省煩費，豐財殖穀，一也。大縣之才，皆堪郡守，是非之訟，每生意異，順從則安，直己則爭。夫和羹之美，在於合異，上下之益，在能相濟，順從乃安，此琴瑟一聲也，蕩而除之，則官省事簡，二也。又幹郡之吏，職監諸縣，營護黨親，鄉邑舊故，如有不副，而因公擊頓，民之困弊，咎生于此，若皆并合，則亂原自塞，三也。今承衰弊，民人彫落，賢才鮮少，任事者寡，郡縣良吏，往往非一，郡受縣成，其劇在下，而吏之上選，郡當先足，此爲親民之吏，專得底下，吏者民命，而常頑鄙，今如并之，吏多選清良者造職，大化宣流，民物獲寧，四也。制使萬户之縣，名之郡守，五千以上，名之都尉，千户以下，令長如故，自長以上，考課遷用，轉以能升，所牧亦增，此進才効功之敍也，若經制一定，則官才有次，治功齊明，五也。若省郡守，縣皆徑達，事不擁隔，官無留滯，三代之風，雖未可必，簡一之化，庶幾可致，便民省費，在於此矣。

文質之更用，猶四時之迭興也，王者體天理物，必因弊而濟通之，時彌質



則文之以禮，時泰侈則救之以質。今承百王之末，秦漢餘流，世俗彌文，宜大改之以易民望。今科制自公、列侯以下，位從大將軍以上，皆得服綾錦、羅綺、紈素、金銀餙鏤之物，自是以下，雜綵之服，通于賤人，雖上下等級，各示有差，然朝臣之制，已得侔至尊矣，玄黃之采，已得通於下矣。欲使市不鬻華麗之色，商不通難得之貨，工不作彫刻之物，不可得也。是故宜大理其本，準度古法，文質之宜，取其中則，以爲禮度。車輿服章，皆從質樸，禁除末俗華麗之事，使幹朝之家，有位之室，不復有錦綺之飾，無兼采之服，織巧之物，自上以下，至于樸素之差，示有等級而已，勿使過一二之覺。若夫功德之賜，上恩所特加，皆表之有司，然後服用之。夫上之化下，猶風之靡草。樸素之教興於本朝，則彌侈之心自消於下矣。

## 三國魏王朗奏宜節省

《三國志》卷一三《魏書・王朗傳》裴注引《魏名臣奏》　詔問所宜損益，必謂東京之事也。若夫西京雲陽、汾陰之大祭，千有五百之羣，祀通天之臺，入阿房之宮，齋必百日，養犧五載，牛則三千其重，玉則七千其器；文綺以飾重席，童女以蹈舞綴；釀酎必貫三時而後成，樂人必三千四百而後備；內宮美人數至近千，學官博士〔弟子〕七千餘人；中殿則騑驎駙馬六萬餘匹，外牧則扈養三萬而馬十之；執金吾從騎六百，走卒倍焉；太常行陵幸車千乘，太官賜官奴婢六千，長安城內治民爲政者三千，中二千石蔽罪斷刑者二十有五獄。政充事猥，威儀繁富，隆於三代，近過禮中。夫所以極奢者，大抵多受之於秦餘。既違繭栗慤誠之本，掃地簡易之指，又失替質而損文、避泰而從約之趣。豈夫當今隆興盛明之時，祖述堯舜之際，割奢務儉之政，除繁崇省之令，詳刑慎罰之教，所宜希慕哉？及夫寢廟日一太牢之祀，郡國並立宗廟之法，丞相御史大夫官屬吏從之數，若此之輩，既已屢改於哀、平之前，不行光武之後矣。謹按圖牒所改奏，在天地及五帝、六宗、宗廟、社稷，既已因前代之兆域矣。夫天地則掃地而祭，其餘則皆壇而埒之矣。明堂所以祀上帝，靈臺所以觀天文，辟雍所以脩禮樂，太學所以集儒林，高禖所以祈休祥，又所以察時務，揚教化。稽古先民，開誕慶祚，舊時皆在國之陽，並高棟夏屋，足以〔肆〕〔肄〕饗射，望雲物。七郊雖尊祀尚質，猶皆有門宇便坐，足以避風雨。可須軍罷年豐，以漸脩治。舊時虎賁羽林五營兵，及衛士

并合，雖且萬人，或商賈惰游子弟，或農野謹鈍之人；；雖有乘制之處，不講戎陳，既不簡練，又希更寇，雖名實不副，難以備急。有警而後募兵，軍行而後運糧，或乃兵既久屯，而不務營佃，不脩器械，無有貯聚，一隅馳羽檄，則三面並荒擾，此亦漢氏近世之失而不可式者也。當今諸夏已安，而巴蜀在畫外。雖未得偃武而戢甲，放馬而戢兵，宜因年之大豐，遂寄軍政於農事。吏士小大，並勤稼穡，止則成井里於廣野，動則成校隊於六軍，省其暴繇，贍其衣食。《易》稱「悅以使民，民忘其勞；；悅以犯難，民忘其死」，今之謂矣。糧畜於食，勇畜於勢，雖坐曜烈威而衆未動，畫外之蠻，必復稽顙以求改往而效用矣。若畏威效用，不戰而定，則賢於交兵而後威立，接刃而後功成遠矣。若姦凶不革，遂迷不反，猶欲以其所虐用之民，待大魏投命報養之士，然後徐以前歌後舞樂征之衆，臨彼倒戟折矢樂服之羣，伐腐摧枯，未足以爲喻。

## 三國魏董昭論浮僞之弊

《三國志》卷一四《魏書・董昭傳》　凡有天下者，莫不貴尚敦樸忠信之士，深疾虛僞不真之人者，以其毀教亂治，敗俗傷化也。近魏諷則伏誅建安之末，曹偉則斬戮黃初之始。伏惟前後聖詔，深疾浮僞，欲以破散邪黨，常用切齒；；而執法之吏皆畏其權勢，莫能糾擿，毀壞風俗，侵欲滋甚。竊見當今年少，不復以學問爲本，專更以交游爲業；；國士不以孝悌清脩爲首，乃以趨勢游利爲先。合黨連羣，互相褒歎，以毀訾爲罰戮，用黨譽爲爵賞，附己者則歎之盈言，不附者則爲作瑕釁。至乃相謂「今世何憂不度邪，但求人道不勤，羅之不博耳；；又何患其不知己矣，但當吞之以藥而柔調耳」。又聞或有使奴客名作在職家人，冒之出入，往來禁奧，交通書疏，有所探問。凡此諸事，皆法之所不取，刑之所不赦，雖諷、偉之罪，無以加也。

## 晉庾峻論易風俗

《晉書》卷五〇《庾峻列傳》　臣聞黎庶之性，人衆而賢寡；；設官分職，則官寡而賢衆。爲賢衆而多官，則妨化；；以無官而棄賢，則廢道。是故聖王之御世也，因人之性，或出或處，故有朝廷之士，又有山林之士。朝廷之士，佐主成化，猶人之有股肱心膂，共爲一體也。山林之士，被褐懷玉。太上棲於丘園，高節出於衆庶；；其次輕爵服，遠恥辱以全志；；最下就列位，惟無功而能知止。彼其清劭足以抑貪汙，退讓足以息鄙事。故在朝之士聞其風而悅之，將受爵者皆恥躬之不逮。斯山林之士、避寵之臣所以爲美也，先王嘉之。節雖離世，而德合於主；；行雖詭朝，而功同於政。故大者有玉帛之命，其次有几杖之禮，以厚德載物，出處有地。既廊廟多賢才，而野人亦不失爲君子，此先王之弘也。

秦塞斯路，利出一官。雖有處士之名，而無爵列於朝者，商君謂之六蝨，韓非謂之五蠹。時不知德，惟爵是聞。故閭閻以公乘侮其鄉人，郎中以上爵傲其父兄。漢祖反之，大暢斯否。任蕭曹以天下，重四皓於南山。以張良之動，而班在叔孫之後；；蓋公之賤，而曹相諮之以政。帝王貴德於上，俗亦反本於下。故田叔等十人，漢廷臣無能出其右者，而未嘗干祿於時。以釋之之貴，結王生之襪於朝，而其名愈重。自非主臣尚德兼愛，孰能通天下之志，如此其大者乎！

夫不革百王之弊，徒務救世之政，文士競智而務入，武夫恃力而爭先。官高矣，而意未滿；；功報矣，其求不已。又國無隨才任官之制，俗無難進易退之恥。位一高，雖無功而不見下，已負敗而後見用。故因前而升，則處士之路塞矣。又仕者黜陟無章，是以普天之下，先競而後讓，舉世之士，有進而無退。大人溺於動俗，執政撓於羣言，衡石爲之失平，清濁安可復分？昔者先王患向之所以取天下者，今之爲弊，是故功成必改其物，業定必易其教。雖以爵祿使下，臣無貪陵之行；；雖以甲兵定功，主無窮武之悔也。

臣愚以爲古者大夫七十懸車，今自非元功國老，三司上才，可聽七十致仕，則士無懷祿之嫌矣。其父母八十，可聽終養，則孝莫大於事親矣。吏歷試無績，依古終身不仕，則官無秕政矣。能小而不能大，可降還沿小，則使人以器矣。人主進人以禮，退人以禮，人臣亦量能受爵矣。其有孝如王陽，臨九折而去官，潔如貢禹，冠一免而不著，及知止如王孫，知足如疎廣，雖去列位而居東野，與人父言，依於慈，與人子言，依於孝。此其出言合於國檢，危行彰於本朝。去勢如脫屣，路人爲之隕涕；；辭寵如金石，庸夫爲之興行。是故先王許之，而聖人貴之。

夫人之性陵上，猶水之趣下也，益而不已必決，升而不已必困。始於匹夫行義不敦，終於皇輿爲之敗績，固不可不慎也。下人并心進趣，上宜以退讓去其甚者。退讓不可以刑罰使，莫若聽朝士時時從志，山林往往間出。無

使人者不能復出，往者不能復反。然後出處交泰，提衡而立，時靡有爭，天下可得而化矣。

## 晉劉寔論謙讓

《晉書》卷四一《劉寔列傳》古之聖王之化天下，所以貴讓者，欲以出賢才，息爭競也。夫人情莫不欲己之賢也，故勸令讓賢以自明賢也，豈假讓不賢哉！故讓道興，賢能之人不求而自出矣，至公之舉自立矣，百官之副所知，唯才所任，不限階次，如此者甚數矣。其所舉必有當者，不聞時有擢用，不知何誰最賢故也；所舉必有不當，而罪不加，不知何誰最不肖也。所以不可得知，由當時之人莫肯相推，賢愚之名不別，令其如此，舉者知在上者察不能審，故敢漫舉而進之。或舉所賢，因及所念，一頓而至，人數猥多，各言所舉者賢；加之高狀，相似如一，難得而分矣。參錯相亂，真僞同貫，更復由此而甚。雖舉者不能盡忠之罪，亦由上開聽察之路濫，令其爾也。昔齊王好聽竽聲，必令三百人合吹而後聽之，廩以數人之俸。南郭先生不知吹竽者也，以三百人合吹可以容其不知，因請爲王吹竽，虛食數人之俸。嗣王覺而改之，難彰先王之過。乃下令曰：「吾之好聞竽聲有甚於先王，欲一一列而聽之。」先生於此逃矣。推賢之風不立，濫舉之法不改，則南郭先生之徒盈於朝矣。才高守道之士日退，馳走有勢之門日多矣。雖國有典刑，弗能禁矣。

夫讓道不興之弊，非徒賢人在下位，不得時進也，國之良臣荷重任者，亦將以漸受罪退矣。何以知其然也？孔子以爲顏氏之子不貳過耳，明非聖人皆有過。寵貴之地欲之者多矣，惡賢能者塞其路，其過而毀之者亦多矣。夫在朝之人不務相讓久矣，天下無事矣。以賢才化無事，至道興矣。已仰其成，復何與人不爭於野，天下無事矣。以賢才化無事，至道興矣。已仰其成，復何與焉！故可以歌《南風》之詩，彈五弦之琴也。成此功者非有他，崇讓之所致耳。孔子曰，能以禮讓爲國，則不難也。

在朝之人不務相讓久矣，天下化之。自魏代以來，登進辟命之士，及在職之吏，臨見受敍，雖自辭不能，終莫肯讓有勝己者。夫推讓之風息，爭競之心生。孔子曰，上興讓則下不爭，明讓不興下必爭也。推讓之道興，則賢能之人日見推舉；爭競之心生，則賢能之人日見謗毀。夫爭者之欲自先，甚惡能者之先，不能無毀也。故孔墨不能免世之謗己，況不及孔墨者乎！議者僉然言，世少高名之才，朝廷不有大才之人可以爲大官者。山澤人小官吏亦復云，朝廷之士雖有大官名德，皆不及往時人也。余以爲此二言皆失之矣。非時獨乏賢也，時不貴讓。一人有先衆之譽，毀必隨之，名不得成使之然也。雖令稷契復存，亦不復能全其名矣。能否混雜，優劣不分，士無素定之價，官職有缺，主選之吏不知所用，但案官次而舉之。同才之人先用者，非勢家之子，則必爲有勢者之所念也。非能獨賢，因其先用之資，而復遷之無已。遷之無已，不勝其任之病發矣。觀在官之人，政績無聞，自非勢家之子，率多因資次而進也。

向令天下貴讓，士必由於見讓而後名成，名成而官乃得用之。諸名行不立之人，在官無政績之稱，讓之者必矣，官無因得而用之也。所以見用不息者，由讓道廢，因資用人之有失久矣。故自漢魏以來，時開大舉，令衆官各舉所知，唯才所任，不限階次，如此者甚數矣。其所舉必有當者，不聞時有擢用，不知何誰最賢故也；所舉必有不當，而罪不加，不知何誰最不肖也。所以不可得知，由當時之人莫肯相推，賢愚之名不別，令其如此，舉者知在上者察不能審，故敢漫舉而進之。或舉所賢，因及所念，一頓而至，人數猥多，各言所舉者賢；加之高狀，相似如一，難得而分矣。參錯相亂，真僞同貫，更復由此而甚。雖舉者不能盡忠之罪，亦由上開聽察之路濫，令其爾也。昔齊王好聽竽聲，必令三百人合吹而後聽之，廩以數人之俸。南郭先生不知吹竽者也，以三百人合吹可以容其不知，因請爲王吹竽，虛食數人之俸。嗣王覺而改之，難彰先王之過。乃下令曰：「吾之好聞竽聲有甚於先王，欲一一列而聽之。」先生於此逃矣。推賢之風不立，濫舉之法不改，則南郭先生之徒盈於朝矣。才高守道之士日退，馳走有勢之門日多矣。雖國有典刑，弗能禁矣。

夫讓道不興之弊，非徒賢人在下位，不得時進也，國之良臣荷重任者，亦將以漸受罪退矣。何以知其然也？孔子以爲顏氏之子不貳過耳，明非聖人皆有過。寵貴之地欲之者多矣，惡賢能者塞其路，其過而毀之者亦多矣。夫在朝之人不務相讓久矣，天下無事矣。以賢才化無事，至道興矣。已仰其成，復何與焉！故可以歌《南風》之詩，彈五弦之琴也。成此功者非有他，崇讓之所致耳。孔子曰，能以禮讓爲國，則不難也。

在朝之人不務相讓久矣，天下化之。自魏代以來，登進辟命之士，及在職之吏，臨見受敍，雖自辭不能，終莫肯讓有勝己者。夫推讓之風息，爭競之心生。孔子曰，上興讓則下不爭，明讓不興下必爭也。推讓之道興，則賢能之人日見推舉；爭競之心生，則賢能之人日見謗毀。夫爭者之欲自先，甚惡能者之先，不能無毀也。故孔墨不能免世之謗己，況不及孔墨者乎！議者僉然言，世少高名之才，朝廷不有大才之人可以爲大官者。山澤人小官吏亦復云，朝廷之士雖有大官名德，皆不及往時人也。余以爲此二言皆失之矣。非時獨乏賢也，時不貴讓。一人有先衆之譽，毀必隨之，名不得成使之然也。雖令稷契復存，亦不復能全其名矣。能否混雜，優劣不分，士無素定之價，官職有缺，主選之吏不知所用，但案官次而舉之。同才之人先用者，非勢家之子，則必爲有勢者之所念也。非能獨賢，因其先用之資，而復遷之無已。遷之無已，不勝其任之病發矣。觀在官之人，政績無聞，自非勢家之子，率多因資次而進也。

竊以爲改此俗甚易耳。何以知之？夫一時在官之人，雖雜有凡猥之才，其中賢明者亦多矣，豈可謂皆不知讓賢爲貴邪！直以其時皆不讓，習以成俗，故遂不爲耳。人臣初除，皆通表上聞，名之謝章，所由來尚矣。原謝章之本意，欲進賢能以謝國恩也。昔舜以禹爲司空，禹拜稽首，讓于稷、契及咎繇。使益爲虞官，讓于朱虎、熊、羆。使伯夷典三禮，讓于夔、龍。唐虞之時，衆官初除，莫不皆讓也。謝章之義，蓋取於此。《書》記之者，欲以永世作則。季世所用，不賢不能讓賢，虛謝見用之恩而已。相承不變，習俗之失也。

夫敍用之官得通章表者，其讓賢推能乃通，其不能有所讓徒費簡紙者，皆絶不通。人臣初除，各思推賢能而讓之矣，讓之文付主者掌之。三司有缺，擇三司所讓最多者而用之。此爲一公缺，三公已豫選之矣。且主選之吏，不必任公而選三公，不如令三公自共選一公爲詳也。四征缺，擇四征所讓最多者而用之，此爲一征缺，四征已豫選之矣，必詳於停缺而令主者選四征也。尚書缺，擇尚書所讓最多者而用之，此爲八尚書共選一尚書，詳於臨缺令主者選八尚書也。郡守缺，擇衆郡所讓最多者而用之，詳於任主者令選百郡守也。

夫以衆官百郡之讓，與主者共相比，不可同歲而論也。雖復令三府參舉官，本不委以舉選之任，各不能以根其心也。其所用心者裁之不二三，但令主者案官次而舉之，不用精也。賢愚皆讓，百姓耳目盡爲國耳目。夫人情爭則欲毀己所不知，讓則競推於勝己。故世爭則毀譽交錯，優劣不分，難得而讓也。時讓則賢智顯出，能否之美歷歷相次，不可得而亂也。當此時也，能退身修己者，讓之者多矣，雖欲守貧賤，不可得也。馳騖進趣而欲人見讓，猶卻行而求前也。夫如此，愚智咸知進身求通，非修之於己則無由矣。游外求者，於此相隨而歸矣。浮聲虛論，不禁而自息矣。人人無所用其心，任衆人之議，而天下自化矣。不言之化行，巍巍之美於此著矣。讓可以致此，豈可不務之哉！

《春秋傳》曰：「范宣子之讓，其下皆讓。欒黶雖汰，弗敢違也。晉國以平，數世賴之。」上世之化也，君子尚能而讓其下，小人力農以事其上，上下有禮，讒慝遠黜，由不爭也。及其亂也，國家之弊，恒必由之。篤論了了如此。在朝君子典選大官，能不以人廢言，舉而行之，各以讓賢舉能爲先務，則羣才猥出，能否殊別，蓋世之功，莫大于此。

## 南朝宋范曄論風俗與政治

《後漢書》卷六二《荀韓鍾陳列傳》論曰：漢自中世以下，閹豎擅恣，故俗遂以遁身矯絜放言爲高。士有不談此者，則芸夫牧豎已叫呼之矣。故時政彌惛，而其風愈往。唯陳先生進退之節，必可度也。據於德故物不犯，安於仁故不離羣，行成乎身而道訓天下，故凶邪不能以權奪，王公不能以貴驕，所以聲教廢於上，而風俗清乎下也。

## 南朝宋范曄論風俗與天下興亡

《後漢書》卷六六《陳王列傳》論曰：桓、靈之世，若陳蕃之徒，咸能樹立風聲，抗論惛俗。而驅馳嶮隘之中，與刑人腐夫同朝爭衡，終取滅亡之禍者，彼非不能絜情志，違埃霧也。愍夫世士以離俗爲高，而人倫莫相恤也。以遯世爲非義，故屢退而不去；以仁心爲己任，雖道遠而彌厲。及遭際會，協策實武，自謂萬世一遇也。慄慄乎伊、望之業矣！功雖不終，然其信義足以攜持民心。漢世亂而不亡，百餘年間，數公之力也。

## 南朝宋范曄論風俗與學術

《後漢書》卷七九下《儒林列傳》論曰：自光武中年以後，干戈稍戢，專事經學，自是其風世篤焉。其服儒衣，稱先王，遊庠序，聚横塾者，蓋布之於邦域矣。若乃經生所處，不遠萬里之路，精廬暫建，贏糧動有千百，其耆名高義開門受徒者，編牒不下萬人，皆專相傳祖，莫或訛雜。至有分爭王庭，樹朋私里，繁其章條，穿求崖穴，以合一家之說。故楊雄曰：「今之學者，非獨爲之華藻，又從而繡其鞶帨。」夫書理無二，義歸有宗，而碩學之徒，莫之或徙，故通人鄙其固焉，又雄所謂「譊譊之學，各習其師」也。且觀成名高第，終能遠至者，蓋亦寡焉，而迂滯若是矣。然所談者仁義，所傳者聖法也。故人識君臣父子之綱，家知違邪歸正之路。

自桓、靈之閒，君道秕僻，朝綱日陵，國隙屢啓，自中智以下，靡不審其崩離；而權彊之臣，息其闕盜之謀，豪俊之夫，屈於鄙生之議者，人誦先王言也，下畏逆順埶也。至如張溫、皇甫嵩之徒，功定天下之半，聲馳四海之表，俯仰顧眄，則天業可移，猶鞠躬昏主之下，狼狽折札之命，散成兵，就繩約，而無悔心。豈乎剥橈自極，人神數盡，然後羣英乘其運，世德終其祚。跡衰敝之所由致，而能多歷年所者，斯豈非學之效乎？故先師垂典文，褒勵學者之功，篤矣切矣。不循《春秋》，至乃比於殺逆，其將有意乎！

## 南朝梁沈約論孝義

《宋書》卷九一《孝義列傳》序《易》曰：「立人之道，曰仁與義。」夫仁義者，合君親之至理，實忠孝之所資，雖義發因心，情非外感，然企及之

旨，聖哲詒言。至於風漓化薄，禮違道喪，忠不樹國，孝亦愆家，而一世之民，權利相引，仕以勢招，榮非行立，乏翱翔之感，棄舍生之分，霜露未改，大痛已忘於心，名節不變，戎車遽爲其首，斯並軌訓之理未弘，汲引之塗多闕。若夫情發於天，行成乎己，捐軀舍命，濟主安親，雖乘理闇至，匪由勸賞，而宰世之人，曾微誘激。乃至事隱閭閻，無聞視聽，故可以昭被圖象，百不一焉。今采綴湮落，以備闕文云爾。

《宋書》卷九一《孝義列傳》　史臣曰：漢世士務治身，故忠孝成俗，至乎乘軒服冕，非此莫由。晉、宋以來，風衰義缺，刻身厲行，事薄膏腴。若夫孝立閨庭，忠被史策，多發溝畎之中，非出衣簪之下。以此而言聲教，不亦卿大夫之恥乎。

## 南朝梁沈約論隱逸

《宋書》卷九三《隱逸列傳》序　《易》曰：「天地閉，賢人隱。」又曰：「遯世無悶。」又曰：「高尚其事。」又曰：「幽人貞吉。」《論語》「作者七人」，表以逸民之稱。又曰：「賢者避地，其次避言。」又曰：「子路遇荷蓧丈人，孔子曰：『隱者也。』」又曰：「賢者避色。」又曰：「虞仲，夷逸，隱居放言。」品目參差，稱謂非一，請試言之。夫隱之爲言，迹不外見，道不可知之謂也。若夫千載寂寥，聖人不出，則大賢自晦，降夷凡品，止於全身遠害，非必穴處巖栖，雖藏往得二，鄰亞宗極，而舉世莫窺，萬物不覩。若此人者，豈肯洗耳潁濱，皦然顯出俗之志乎。遯世避世，即賢人也。夫何適非世，而有避世之因，固知義惟晦道，非曰藏身。至於巢父之名，即是見稱之號，號曰裘公，由有可傳之迹，此蓋荷蓧之隱，而非賢人之隱也。賢人之隱，義深於自晦，荷蓧之隱，事止於違人。論迹既殊，原心亦異也。身與運閉，無可知之情，雖黍宿賓，示高世之美。運閉故隱，爲隱之跡不見，違人故隱，用致隱者之目。身隱故稱隱者，道隱故曰賢人。或曰：「隱者之異乎隱，既聞其說，賢者之同於賢，未知所異？」應之曰：「隱身之於晦道，名同而義殊，賢人之於賢者，事窮於亞聖，以此爲言，如或可辨。若乃高尚之與作者，三避之與幽人，及逸民隱居，皆獨往之稱，雖復漢陰之氏不傳，河上之名不顯，莫不激貪厲俗，秉自異之姿，猶負揭日月，鳴建鼓而趨也。」陳郡袁淑集古來無名高士，以爲《真隱傳》，格以斯談，去真遠矣。賢人在世，事不可誣，今爲《隱逸篇》，虛置賢隱之位，其餘夷心俗表者，蓋逸而非隱云。

《宋書》卷九三《隱逸列傳》　史臣曰：夫獨往之人，皆稟偏介之性，不能摧志屈道，借譽期通。若使值見信之主，逢時來之運，豈其放情江海，取逸丘樊，蓋不得已而然故也。且巖壑閑遠，水石清華，雖復崇門八襲，高城萬雉，莫不蓄壤開泉，劈鼏林澤。故知松山桂渚，非止素玩，碧澗清潭，翻成罷矚。挂冠東都，夫何難之有哉。

## 北魏高閭論變風俗

《魏書》卷五四《高閭列傳》　奉癸未詔書，以春夏少雨，憂飢饉之方臻，愍黎元之傷瘁。同禹湯罪己之誠，齊堯舜引咎之德，虞災致懼，詢及卿士，令各上書，極陳損益。深恩被於蒼生，厚惠流於后土。伏惟陛下天啓聖姿，利見纂極，欽若昊天，光格宇宙。太皇太后以叡哲贊世，稽合三才，高明柔克，道被無外。七政昭宣於上，九功咸序於下。君人之量逾高，謙光之旨彌篤。修復祭儀，宗廟所以致敬；飾正器服，禮樂所以宣和。增儒官以重文德，簡勇士以昭武功。慮獄訟之未息，定刑書以理之；懼蒸民之姦宄，置鄰黨以穆之；究庶官之勤劇，班俸祿以優之；知勞逸之難均，分民土以齊之。甄忠明孝，矜貧恤獨，開納讜言，抑絕讒佞，明訓以體，率土移風。雖未勝殘去殺，成無爲之化，足以仰答三靈者矣。

臣聞皇天無私，降鑒在下，休咎之徵，咸由人召。故帝道昌則九疇叙，君德衰而彝倫斁。休瑞並應，享以五福，則康于其邦；咎徵屢臻，罰以六極，則害于其國。斯乃《洪範》之實徵，神祇之明驗。及其厄運所纏，世鍾陽九，數乖於天理，事違於人謀，時則有之矣。故堯湯逢歷年之災，周漢遭水旱之患，然立功修行，終能弭息。今考治則有如此之風，計運未有如彼之害，而陛下殷勤引過，事邁前王。徙星澍雨之徵，指辰可必；消災滅禍之符，灼然自見。雖王畿之內，頗爲少雨，關外諸方，禾稼仍茂，苟動之以禮，綏之以和，一歲不收，未爲大損。但豫備不虞，古之善政，安不忘危，有國常典。竊以北鎮新徙，家業未就，思親戀本，人有愁心，一朝有事，難以禦敵。可寬其往來，頗使欣慰，開雲中馬城之食以賑恤之，足以感德，致力邊境矣。明察畿甸之民，飢甚者，出靈丘下館之粟以救其乏，可以安慰孤貧，樂業保土。使幽、定、安、幷四州之租，隨運以溢其處；開關弛禁，薄賦賤糴，以消其費；清道路，恣

其東西，隨豐逐食，貧富相贍。可以免度凶年，不爲患苦。

又聞常士困則濫竊生，匹婦餒則慈心薄。凶儉之年，民輕違犯，可緩其使役，急其禁令。宜於未然之前，申敕外牧。又一夫幽枉，王道爲虧，京師之獄，或恐未盡。可集見囚於都曹，使明折庶獄者，重加究察。輕者即可決遣，重者定狀以聞。罷非急之作，放無用之獸。此乃救凶之常法，且以見憂於百姓。《論語》曰：「不患貧而患不安。」苟安而樂生，雖遭凶年，何傷於民庶也。愚臣所見，如此而已。

## 北魏劉芳論興學

**《魏書》卷五五《劉芳列傳》** 夫爲國家者，罔不崇儒尊道，學校爲先，誠復政有質文，茲範不易，諒由萬端資始，衆務稟法故也。唐虞已往，典籍無據；隆周以降，任居虎門。《周禮・大司（樂）〔徒〕》云：「師氏，掌以歲詔王。居虎門之左，司王朝，掌國中失之事，以教國子弟。」蔡氏《勸學篇》云：「周之師氏，居虎門左，敷陳六藝，以教國子。」今之祭酒，即周師氏，《洛陽記》：國子學官與天子宮對，太學在開陽門外。案《學記》云：「古之王者，建國親民，教學爲先。」鄭氏注云：「內則設師保以教，使國子學焉，外則有太學、庠序之官。」由斯而言，國學在內，太學在外，明矣。案如《洛陽記》，猶有仿像。臣愚謂：今既徙縣崧瀍，皇居伊洛，宮闕府寺，僉復故趾，至於國學，豈可舛替？校量舊事，應在宮門之左。至如太學，基所炳在，仍舊營構。又去太和二十年，發敕立四門博士，於四門置學。臣案：自周已上，學惟以二，或尚西，或尚東，或貴在國，或貴在郊。爰暨周室，學蓋有六。師氏居內，太學在國，四小在郊。《禮記》云周人「養庶老於虞庠，虞庠在國之四郊」，《禮》又云：「天子設四學，當入學而太子齒。」注云：「四學，周四郊之虞庠也。」案《大戴・保傅篇》云：帝入南學，尚齒而貴信；帝入西學，尚賢而貴德；帝入東學，尚親而貴仁；帝入北學，尚貴而尊爵；帝入太學，承師而問道。周之五學，於此彌彰。案鄭注《學記》，周則六學。所以然者，注云：「內則設師保以教，使國子學焉，外則有太學、庠序之官。」此其證也。漢魏已降，無復四郊。謹尋先旨，宜在四門。案王肅注云：「天子四郊有學，去王都五十里。」考之鄭氏，不云遠近。今太學故坊，基趾寬曠，四郊別置，相去遼闊，檢督難周。計太學坊并作四門，猶爲太廣。以臣愚量，同處無嫌。且今時制置，多循中代，未審四學應從古不？求集名儒禮官，議其定所。

## 北魏楊衒之論崇佛之風

**《洛陽伽藍記・序》** 《三墳》、《五典》之說，九流百氏之言，並理在人區，而義兼天外。至於一乘二諦之原，三明六通之旨，西域備詳，東土靡記。自項日感夢，滿月流光，陽門飾豪眉之像，夜臺圖紺髮之形，邇來奔競，其風遂廣。至晉永嘉，惟有寺四十二所。逮皇魏受圖，光宅嵩、洛，篤信彌繁，法教逾盛。王侯貴臣，棄象馬如脫履；庶士豪家，舍資財若遺跡。於是招提櫛比，寶塔駢羅，爭寫天上之姿，競模山中之影。金刹與靈臺比高，廣殿共阿房等壯。豈直木衣綈繡，土被朱紫而已哉！

暨永熙多難，皇輿遷鄴，諸寺僧尼，亦與時徙。至武定五年，歲在丁卯，余因行役，重覽洛陽。城郭崩毀，宮室傾覆，寺觀灰燼，廟塔丘墟，牆被蒿艾，巷羅荊棘。野獸穴於荒階，山鳥巢於庭樹。遊兒牧豎，躑躅於九逵；農夫耕老，藝黍於雙闕。《麥秀》之感，非獨殷墟；《黍離》之悲，信哉周室。京城表裏，凡有一千餘寺，今日寥廓，鐘聲罕聞。恐後世無傳，故撰斯記。然寺數最多，不可遍寫，今之所錄，止大伽藍。其中小者，取其祥異世諦事，因而出之。先以城內爲始，次及城外，表列門名，以記遠近，凡爲五篇。余才非著述，多有遺漏。後之君子，詳其闕焉。

## 北齊魏收論風俗人心

**《魏書》卷八六《孝感列傳》序** 《經》云「孝，德之本」，「孝悌之至，通於神明」。此蓋生人之大者。淳風既遠，世情雖薄，孔門有以責衣錦，詩人所以思素冠。且生盡色養之天，終極哀思之地，若乃誠達泉魚，感通鳥獸，事匪常倫，斯蓋希矣。至如溫床扇席，灌樹負土，時或加人，咸爲度俗，今書趙琰等以《孝感》爲目焉。

**《魏書》卷八六《孝感列傳》** 史臣曰：塞天地而橫四海者，唯孝而已矣。然則始敦孝敬之方，終極哀思之道，厥亦多緒，其心一焉。蓋上智稟自然之質，中庸有企及之義，及其成名，其美一也。趙琰等或出公卿之緒，籍禮教以資；或出茅簷之下，非獎勸所得。乃有負土成墳，致毀滅性，雖乖先

王之典制，亦觀過而知仁矣。

**《魏書》卷九〇《逸士列傳》序**　蓋兼濟獨善，顯晦之殊，其事不同，由來久矣。昔夷齊獲全於周武，華裔不容於太公，何哉？求其心者，許以激貪之用；督其迹者，以爲束教之風。而肥遁不反，代有人矣。夷情得喪，忘懷累有。比夫邁德弘道，匡俗庇民，可得而小，不可得而忽也。自叔世澆浮，淳風殆盡，錐刀之末，競入成羣，而能冥心物表，介然離俗，望古獨適，求友千齡，亦異人矣。何必御霞乘雲而追日月，窮極天地，始爲超遠哉。今録眭夸等爲《逸士傳》。

**《魏書》卷九〇《逸士列傳》**　史臣曰：古之所謂隱逸者，非伏其身而不見也，非閉其言而不出也，非藏其智而不發也。蓋以恬淡爲心，不曒不昧，安時處順，與物無私者也。眭夸輩忘懷纓冕，畢志丘園。或隱不違親，貞不絶俗；或不教而勸，虚往實歸。非有自然純德，其孰能至於此哉？

## 北齊魏收論教化

**《魏書》卷一〇八之一《禮志》序**　夫在天莫明於日月，在人莫明於禮儀。先王以安上治民，用成風化，苟或失之，斯亡云及。聖者因人有尊敬哀思嗜欲喜怒之情，而制以上下隆殺長幼衆寡之節，本於人心，會於神道，故使三才惟穆，百姓允諧。而淳澆世殊，質文異設，損益相仍，隨時作範。秦滅儒經，漢承其弊，三代之禮，蓋如綫焉。劉氏中興，頗率周典，魏晉之世，抑有可知。

自永嘉擾攘，神州蕪穢，禮壞樂崩，人神殲殄。太祖南定燕趙，日不暇給，仍世征伐，務恢疆宇。雖馬上治之，未遑制作，至於經國軌儀，互舉其大，但事多粗略，且兼闕遺。高祖稽古，率由舊則，斟酌前王，擇其令典，朝章國範，煥乎復振。早年厭世，叡慮未從，不爾劉馬之迹，夫何足數。世宗優遊在上，致意玄門，儒業文風，顧有未洽，墜禮淪聲，因之而往。肅宗已降，魏道衰贏，太和之風，仍世凋落，以至於海内傾圮，綱紀泯然。嗚呼！魯秉周禮，國以克固；齊臣撤器，降人折謀。治身不得以造次忘，治國庸可而須臾忽也。初自皇始，迄於武定，朝廷典禮之迹，故總而録之。

## 唐虞世南論立謚之風變化

**《通曆》卷八引《帝王略論》卷五**　公子曰：「孝明之謚，符於行耶？」

先生曰：「古人之立謚者，將以戒夫後代，隨行受名，君親無隱。今之臣子，不論名實，務在崇高，斯風替也久矣。孝文衰運之時，無夙成之德，奸臣擅命，女主臨朝，魏之宗社，因斯而墜。立名之義，不亦乖乎？」

## 唐魏徵論學風

**《隋書》卷七五《儒林列傳》序**　儒之爲教大矣，其利物博矣！篤父子，正君臣，尚忠節，重仁義，貴廉讓，賤貪鄙，開政化之本源，鑒生民之耳目，百王損益，一以貫之。雖世或污隆，而斯文不墜，經邦致治，非一時也。涉其流者，無禄而富，懷其道者，無位而尊。故仲尼頓挫於魯君，孟軻抑揚於齊后，荀卿見珍於强楚，叔孫取貴於隆漢。其餘處環堵以驕富貴，安陋巷而輕王公者，可勝數哉！

自晉室分崩，中原喪亂，五胡交争，經籍道盡。魏氏發迹代陰，經營河朔，得之馬上，兹道未弘。暨夫太和之後，盛修文教，搢紳碩學，濟濟盈朝，縫掖巨儒，往往傑出，其雅誥奥義，宋及齊、梁不能尚也。南北所治，章句好尚，互有不同。江左《周易》則王輔嗣，《尚書》則孔安國，《左傳》則杜元凱。河、洛《左傳》則服子慎，《尚書》、《周易》則鄭康成。《詩》則並主於毛公，《禮》則同遵於鄭氏。大抵南人約簡，得其英華，北學深蕪，窮其枝葉。考其終始，要其會歸，其立身成名，殊方同致矣。

爰自漢、魏，碩學多清通，逮乎近古，巨儒必鄙俗。文、武不墜，弘之在人，豈獨愚蔽於當今，而皆明哲於往昔？在乎用與不用，知與不知耳。然曩之弼諧庶績，必舉德於鴻儒，近代左右邦家，咸取士於刀筆。縱有學優入室，勤踰刺股，名高海内，擢第甲科，若命偶時來，未有望於青紫，或數將運舛，必委棄於草澤。然則古之學者，禄在其中，今之學者，困於貧賤，明達之人，志識之士，安肯滯於所習，以求貧賤者哉？此所以儒罕通人，學多鄙俗者也。昔齊列康莊之第，多士如林，燕起碣石之宫，羣英自遠。是知俗易風移，必由上之所好，非夫聖明御世，亦無以振斯頹俗矣。

自正朔不一，將三百年，師説紛綸，無所取正。高祖膺期纂曆，平一寰宇，頓天網以掩之，貢旌帛以禮之，設好爵以縻之，於是四海九州強學待問之士靡不畢集焉。天子乃整萬乘，率百僚，遵問道之儀，觀釋奠之禮。博士罄懸河之辯，侍中竭重席之奥，考正亡逸，研覈異同，積滯羣疑，渙然冰釋。於是超擢奇儁，厚賞諸儒，京邑達乎四方，皆啓贊校。齊、魯、趙、魏學者尤多，負笈追師，不遠千里，講誦之聲，道路不絶。中州儒雅之盛，自漢、魏以來，一時而已。及高祖暮年，精華稍竭，不悦儒術，專尚刑名，執政之徒，咸非篤好。暨仁壽間，遂廢天下之學，唯存國子一所，弟子七十二人。煬帝即位，復開庠序，國子郡縣之學，盛於開皇之初。徵辟儒生，遠近畢至，使相與講論得失於東都之下，納言定其差次，一以聞奏焉。于時舊儒多已凋亡，二劉拔萃出類，學通南北，博極今古，後生鑽仰，莫之能測。所製諸經義疏，撝紳咸師宗之。既而外事四夷，戎馬不息，師徒怠散，盜賊羣起，禮義不足以防君子，刑罰不足以威小人，空有建學之名，而無弘道之實。其風漸墜，以至滅亡，方領矩步之徒，亦多轉死溝壑。凡有經籍，自此皆湮没於煨塵矣。遂使後進之士不復聞《詩》、《書》之言，皆懷攘奪之心，相與陷於不義。《傳》曰：「學者將植，不學者將落。」然則盛衰是繫，興亡攸在，有國有家者可不慎歟！諸儒有身没道存，遺風可想，皆採其餘論，綴之於此篇云。

## 唐令狐德棻等論儒學與教化

**《周書》卷四五《儒林列傳》序**　自書契之興，先哲可得而紀者，莫不備乎經傳。若乃選君德於列辟，觀遺烈於風聲，帝莫高於堯、舜，王莫顯於文、武。是以聖人祖述其道，垂文於六學；憲章其教，作範於百王。自兹以降，三微驟遷，五紀遞襲，損益異術，治亂殊塗。秦承累世之基，任刑法而殄滅；漢無尺土之業，崇經術而長久。彫蟲是貴，魏道所以陵夷；玄風既興，晉綱於焉大壞。考九流之殿最，校四代之興衰，正君臣，明貴賤，美教化，移風俗，莫尚於儒。故皇王以之致刑措而反淳朴，賢達以之鏤金石而彫竹素。儒之時義大矣哉！

自有魏道消，海内版蕩，彝倫攸斁，戎馬生郊。先王之舊章，往聖之遺訓，掃地盡矣。及太祖受命，雅好經術。求闕文於三古，得至理於千載，黜魏、晉之制度，復姬旦之茂典。盧景宣學通羣藝，修五禮之缺；長孫紹遠才稱洽聞，正六樂之壞。由是朝章漸備，學者向風。世宗纂曆，敦尚學藝。内有崇文之觀，外重成均之職。握素懷鉛，重席解頤之士，間出於朝廷；圓冠方領，執經負笈之生，著録於京邑。濟濟焉足以踰於向時矣。洎高祖保定三年，乃下詔尊太傅燕公爲三老。帝於是服衮冕，乘碧輅，陳文物，備禮容，清蹕而臨太學。祖割以食之，奉觴以酳之。斯固一世之盛事也。其後命輶軒以致玉帛，徵沈重於南荆。及定山東，降至尊而勞萬乘，待熊生以殊禮。是以天下慕嚮，文教遠覃。衣儒者之服，挾先王之道，開黌舍延學徒者比肩；勵從師之志，守專門之業，辭親戚甘勤苦者成市。雖遺風盛業，不逮魏、晉之辰，而風移俗變，抑亦近代之美也。

**《周書》卷四五《儒林列傳》**　史臣曰：前世通六藝之士，莫不兼達政術，故云拾青紫如地芥。近代守一經之儒，多暗於時務，故有貧且賤之恥。雖通塞有命，而大抵皆然。

嘗論之曰：夫金之質也至剛，鑄之可以成器；水之性也柔弱，壅之可以壞山。況乎肖天地之貌，含五常之德，朱藍易染，薰蕕可變，固以隨鄉俗而好長纓，化齊風而貴紫服。若乃進趣矜尚，中庸之常情；高秩厚禮，上智之所欲。是以兩漢之朝，重經術而輕律令。其聰明特達者，咸勵精於專門。以通賢之質，挾黼藻之美，大則必至公卿，小則不失守令。近代之政，先法令而後經術。其沉默孤微者，亦篤志於章句，以先王之道，飾腐儒之姿，達則不過侍講訓胄，窮則終於弊衣簞食。由斯言之，非兩漢棟梁之所育，近代薪樗之所產哉，蓋好尚之道殊，遭遇之時異也。

史臣每聞故老，稱沈重所學，非止《六經》而已。至於天官、律曆、陰陽、緯候，流畧所載，釋老之典，靡不博綜，窮其幽頤。故能馳聲海内，爲一代儒宗。雖前世徐廣、何承天之儔，不足過也。

## 唐李延壽論學風

**《北史》卷八二《儒林列傳下》**　論曰：古語云：「容體不足觀，勇力不足恃，族姓不足道，先祖不足稱，然而顯聞四方，流聲後胤者，其惟學乎？」信哉斯言也。梁越之徒，篤志不倦，自求諸己，遂能聞道下風，稱珍席上，或聚徒千百，或服冕乘軒，咸稽古之力也。

然遠惟漢、魏，碩學多清通；遡乎近古，巨儒多鄙俗。文武不墜，弘之在人，豈獨愚蔽於當今，而皆明哲於往昔？在乎用與不用，知與不知耳。然曩之鄙諺庶續，必舉德於鴻儒；近代左右邦家，咸取士於刀筆。縱有學優入室，勤踰刺股，名高海內，擢第甲科，若命偶時來，未有望於青紫；或數將運舛，必見棄於草澤。然則古之學者，祿在其中；今之學者，困於貧賤。明達之人，志識之士，安肯滯於所習，以求貧賤者哉！此所以儒罕通人，學多鄙俗者也。

## 唐李延壽論儒學與風俗

**《南史》卷七一《儒林傳》序** 蓋今之儒者，本因古之六學，以弘風正俗，斯則王政之所先也。自秦氏坑焚，其道用缺。及漢武帝時，開設學校，立《五經》博士，置弟子員，射策設科，勸以官祿，傳業者故益衆矣。其後太學生徒，動至萬數，郡國贊舍，悉皆充滿，其學於山澤者，或就而爲列肆焉。故自兩漢登賢，咸資經術。洎魏正始以後，更尚玄虛，公卿士庶，罕通經業。時荀顗、摯虞之徒，雖議創制，未有能易俗移風者也。自是中原橫潰，衣冠道盡。逮江左草創，日不暇給，以迄宋、齊，國學時或開置，而勸課未博，建之不能十年，蓋取文具而已。是時鄉里莫或開館，公卿罕通經術，朝廷大儒，獨學而弗肯養衆，後生孤陋，擁經而無所講習，大道之虧也久矣乎。至梁武創業，深愍其弊，天監四年，乃詔開五館，建立國學，總以《五經》教授，置《五經》博士各一人。於是以平原明山賓、吳郡陸璉、吳興沈峻、建平嚴植之、會稽賀瑒補博士，各主一館。館有數百生，給其餼稟，其射策通明經者，即除爲吏，於是懷經負笈者雲會矣。又選學生遣就會稽雲門山，受業於廬江何胤，分遣博士、祭酒，到州郡立學。七年，又詔皇太子、宗室、王侯始就學受業，武帝親屈輿駕，釋奠於先師先聖，申之以讌語，勞之以束帛，濟濟焉，洋洋焉，大道之行也如是。及陳武創業，時經喪亂，衣冠殄瘁，寇賊未寧，敦獎之方，所未遑也。天嘉以後，稍置學官，雖博延生徒，成業蓋寡。其所采綴，蓋亦梁之遺儒，今並集之，以備儒林云。

**《南史》卷七一《儒林傳》論曰：** 語云：「上好之，下必有甚焉者。」是以鄒縷齊紫，且以移俗，況祿在其中，可無尚歟。當天監之際，時主方崇儒業，如崔、嚴、何、伏之徒，前後互見升寵，于時四方學者，靡然向風，斯亦禮廢，爲日已久，尊德尚齒，弘益極深。宜令諸州，每年舉行鄉飲之禮，令有



## 唐李延壽論時俗妖訛

**《北史》卷八九《藝術傳上》** 夫陰陽所以正時日，順氣序者也；卜筮所以決嫌疑，定猶豫者也；醫巫所以禦妖邪，養性命者也；音律所以和人神，節哀樂者也；相術所以辨貴賤，明分理者也；技巧所以利器用，濟艱難者也。此皆聖人無心，因人設教，救恤災患，禁止淫邪，自三五哲王，其所由來久矣。昔之言陰陽者，則有箕子、裨竈、梓慎、子韋；曉音律者，則師曠、師摯、伯牙、杜夔；筮卜筮，則史扁、史蘇、嚴君平、司馬季主；論相術，則內史叔服、姑布子卿、唐舉、許負；語醫巫則文摯、扁鵲、季咸、華佗；其巧思，則奚仲、墨翟、張平子、馬德衡。凡此諸君，莫不探靈入妙，理洞精微。或弘道以濟時，或隱身以利物，深不可測，固無得而稱矣。近古涉乎斯術者，鮮有存夫貞一，多肆其淫僻，厚誣天道。或變亂陰陽，曲成君欲；或假託神怪，熒惑人心。遂令時俗妖訛，不獲返其真性，身罹災毒，莫得壽終而死。藝成而下，意在茲乎！

歷觀經史百家之言，無不存夫藝術，或敍其玄妙，或記其迂誕，非徒用廣異聞，將以明乎勸戒。是以後來作者，咸相祖述。

## 唐睿宗論禮俗

**《唐大詔令集》卷一一〇《政事・誡勵風俗敕》** 門下：朕克纘丕業，誕膺景命，憲章昔典，欽若前王。克己勵精，緬思至道，宵衣旰食，勤修庶政，夙夜寅畏，匪遑底寧，若涉泉水，罔知攸濟。頃屬殷憂啓運，多難興邦，禮章載復，品物咸茂。思欲致萬姓於仁壽，歸六合於昇平，永言政途，庶幾沿革。猶恐學校多闕，賢俊罕登，牧宰不存政理，農桑未加勸導，樽俎之儀不習，冠婚之禮莫修，朕所以當宁興嘆，載懷兢惕者矣！序序者，風化之本，人倫之先，仰州縣勸導，令知禮節。每年貢明經、進士，不須限數，貴在得人。先聖廟及州縣學，即令修理，春秋釋菜，使敦講誦之風。天下有奇才異行，沈伏不能自達，及官人百姓，有能諫言時政得失者，並令本州責狀封進。鄉飲

勸慕。王公卿士，務存訓奬，子弟成立，則有冠婚。婚禮糟粕或存，冠禮久爲廢闕。自今以後，並行冠義，責以成人之道，使知負荷之難。食爲人天，農爲邦本，緩撫氓庶，勸課農桑，牧宰之政，莫過乎此。刺史縣令，有課最尤異，委觀察使名聞，當別加甄擢。縣令字人之本，明經爲政之先，不稍優異，無以勸奬。縣令考滿，考詞使狀有清字無負犯，明經及第，每至選時，量加之賞。若屬停選，並聽赴集。真如設教，理歸清淨；黄老垂範，道在希微。僧、尼、道士、女冠之流，並令修習真寂，嚴持誡行，不得假託功德，擾亂閭閻。令州縣嚴加檢察，私度之色，即宜禁斷。諸州縣官，有不因選序，別犯賕賄，非時除授官等，皆依倚刑勢，恣行侵剥。如有此色，仰州長官、録事、參軍，速勘責奏聞訖，宜停務待進止，仍委吏部、兵部速勘責處分。諸州百姓，多有逃亡，良有州縣長官，撫字失所。或住居側近，虚作逃在他州，横徵隣保，逃人田宅，因被賊賣，宜令州縣，招攜復業。其逃人田宅，不得輒容賣買，其地在，依鄉原例租，納州縣倉，不得令租地人代出租課。寺觀廣占田地及水礹磴，侵損百姓，宜令本州長官檢括。依令式以外，及官人百姓，將莊田、宅舍布施者，在京並令司農即收，外州給貧下課户。凡此數事，或宜區分，繫乎風俗，義存奬勸。刺史、縣令等，各申明舊章，勉思撫輯，罷彫弊之務，歸淳厚之源，訓導黎蒸，宣我朝化。《書》不云乎：「德惟善政，政在養民。」布告天下，咸知朕意。

## 唐劉知幾論邑里相矜

《史通》卷五《邑里》　昔《五經》、諸子，廣書人物，雖氏族可驗，而邑里難詳。逮太史公始革兹體，凡有列傳，先述本居。至於國有弛張，鄉有併省，隨時而載，用明審實。案夏侯孝若撰《東方朔贊》云：「朔字曼倩，平原厭次人。魏建安中，分厭次爲樂陵郡，故又爲郡人焉。」夫以身没之後，地名改易，猶復追書其事，以示後來。則知身生之前，故宜詳錄者矣。

異哉！晉氏之有天下也。自洛陽蕩覆，衣冠南渡，江左僑立州縣，不存桑梓。由是斗牛之野，郡有青、徐；吴、越之鄉，州編冀、豫。欲使南北不亂，淄、澠可分，得乎？繫虚名於本土者，雖百代無易。既而天長地久，文軌大同。州郡則廢置無恆，名目則古今各異。而作者爲人立傳，每云某所人也，其地皆取舊號，施之於今。近代史爲王氏傳，云「瑯琊臨沂人」；爲李氏傳，曰「隴西成紀人」之類是也。非惟王、李二族久離本居，亦自當時無此郡縣，皆是晉、魏已前舊名號。欲求實録，不亦難乎！

且人無定質，因地而化。故生於荆者，言皆成楚；居於晉者，齒便從黄。涉魏而東，已經七葉；歷江而北，非唯一世。而猶以本國爲是，此鄉爲非。是則孔父里於昌平，陰氏家於新野，而系纂微子，源承管仲，乃爲齊、宋之人，非關魯、鄧之士。求諸自古，其義無聞。時修國史，予被配纂《李義琰傳》。琰家於魏州昌樂，已經三代，因云：「義琰，魏州昌樂人也。」監修者大笑，以爲深乖史體，遂依李氏舊望，改爲隴西成紀人。既言不見從，故有此説。

且自世重高門，人輕寒族，覩以姓望所出，邑里相矜。若仲遠之尋鄭玄，先云汝南應劭；文舉之對曹操，自謂魯國孔融是也。爰及近古，其言多僞。至於碑頌所勒，茅土定名，虚引他邦，冒爲己邑。若乃稱袁則飾之陳郡，言杜則係之京邑，姓卯金者咸曰彭城，氏禾女者皆云鉅鹿。今有姓鄔者、姓弘者，以犯國諱，皆改爲李氏，如書其邑里，必曰隴西、趙郡。夫以假姓猶且如斯，則真姓者斷可知矣。又今西域胡人，多有姓明及卑者，如加五等爵，或稱平原公，或號東平子，爲明氏出於平原，卑氏出於東平故也。夫邊夷雜種，尚竊美名，則諸夏士流，固無慚德也。在諸史傳，多與同風。如《隋史・牛弘傳》云：「安定鶉觚人也，本姓寮氏。」至它篇所引，皆謂之隴西牛弘。《唐史・謝偃傳》云：「本姓庫汗氏，纘謂陳郡謝偃。」並其類也。此乃尋流俗之常談，忘著書之舊體矣。

又近世有班秩不著者，始以州壤自標，若楚國龔遂、漁陽趙壹是也。至於名位既隆，則不從此列，若蕭何、鄧禹、賈誼、董仲舒是也。觀《周》、《隋》二史，每述王、庾諸事，高、楊數公，必云瑯琊王褒、新野庾信，弘農楊素，渤海高熲，以此成言，豈曰省文，從而可知也。

凡此諸失，皆由積習相傳，寖以成俗，迷而不返。蓋語曰：「難與慮始，可與樂成。」夫以千載遵行，持爲故事，而一朝糾正，必驚愚俗。此莊生所謂「安得忘言之人而與之言」，斯言已得之矣。庶知音君子，詳其得失者焉。

## 唐柳芳論姓系

《新唐書》卷一九九《儒學中・柳沖傳》　氏族者，古史官所記也。昔周小史定繫世，辯昭穆，故古有《世本》，録黄帝以來至春秋時諸侯、卿、大夫名號繼統。左丘明傳《春秋》，亦言：「天子建德，因生以賜姓，胙之土，命之氏；諸侯以字爲氏，以謚爲族。」昔堯賜伯禹姓曰姒，氏曰有夏；伯夷

姓曰姜，氏曰有呂。下及三代，官有世功，則有官族，邑亦如之。後世或氏於國，則齊、魯、秦、吳；氏於謚，則文、武、成、宣；氏於官，則司馬、司徒；氏於爵，則王孫、公孫；氏於字，則孟孫、叔孫；氏於居，則東門、北郭；氏於志，則三烏、五鹿；氏於事，則巫、乙、匠、陶。於是受姓命氏，粲然衆矣。

秦既滅學，公侯子孫失其本系。漢興，司馬遷父子乃約《世本》脩《史紀》，因周譜明世家，乃知姓氏之所由出，虞、夏、商、周、昆吾、大彭、豕韋、齊桓、晉文皆同祖也。更王迭霸，多者千祀，少者數十代。先王之封既絶，後嗣蒙其福，猶爲彊家。

漢高帝興徒步，有天下，命官以賢，詔爵以功，誓曰：「非劉氏王、無功侯者，天下共誅之。」先王公卿之胄，才則用，不才棄之，不辨士與庶族，然則始尚官矣。然猶徙山東豪傑以實京師，齊諸田，楚屈、景，皆右姓也。其後進拔豪英，論而録之，蓋七相、五公之所由興也。

魏氏立九品，置中正，尊世胄，卑寒士，權歸右姓已。其州大中正、主簿，郡中正、功曹，皆取著姓士族爲之，以定門胄，品藻人物。晉、宋因之，始尚姓已。然其別貴賤，分士庶，不可易也。于時有司選舉，必稽譜籍，而考其真偽。故官有世胄，譜有世官，賈氏、王氏譜學出焉。由是有譜局，令史職皆具。過江則爲「僑姓」，王、謝、袁、蕭爲大；東南則爲「吳姓」，朱、張、顧、陸爲大；山東則爲「郡姓」，王、崔、盧、李、鄭爲大；關中亦號「郡姓」，韋、裴、柳、薛、楊、杜首之；代北則爲「虜姓」，元、長孫、宇文、于、陸、源、竇首之。「虜姓」者，魏孝文帝遷洛，有八氏十姓，三十六族九十二姓。八氏十姓，出於帝宗屬，或諸國從魏者；三十六族九十二姓，世爲部落大人。並號河南洛陽人。「郡姓」者，以中國士人差第閥閱爲之制，凡三世有三公者曰「膏粱」，有令、僕者曰「華腴」，尚書、領、護而上者爲「甲姓」，九卿若方伯者爲「乙姓」，散騎常侍、太中大夫者爲「丙姓」，吏部正員郎爲「丁姓」。凡得入者，謂之「四姓」。又詔代人諸胄，初無族姓，其穆、陸、奚、于，下吏部勿充猥官，得視「四姓」。北齊因仍，舉秀才、州主簿、郡功曹，非「四姓」不在選。故江左定氏族，凡郡上姓第一，則爲右姓；太和以郡四姓爲右姓；齊浮屠曇剛《類例》凡甲門爲右姓；周建德氏族以四海通望爲右姓；隋開皇氏族以上品、茂姓則爲右姓；唐《貞觀氏族志》凡第一等則爲右姓；路氏著《姓略》，以盛門爲右姓；柳沖《姓族系録》凡四海望族則爲右姓。不通歷代之説，不可與言譜也。今流俗獨以崔、盧、李、鄭爲四姓，加太原王氏號五姓，蓋不經也。

夫文之弊，至於尚官；官之弊，至於尚姓；姓之弊，至於尚詐。隋承其弊，不知其所以弊，乃反古道，罷鄉舉，離地著，尊執事之吏。於是乎士無鄉里，里無衣冠，人無廉恥，士族亂而庶人僭矣。故善言譜者，繫之地望而不惑，質之姓氏而無疑，級之婚姻而有別。山東之人質，故尚婚婭，其信可與也；江左之人文，故尚人物，其智可與也；關中之人雄，故尚冠冕，其達可與也；代北之人武，故尚貴戚，其泰可與也。及其弊，則尚婚婭者先外族、後本宗，尚人物者進庶孽、退嫡長，尚冠冕者略伉儷、慕榮華，尚貴戚者徇勢利、亡禮教。四者俱弊，則失其所尚矣。

人無所守，則士族削；士族削，則國從而衰。管仲曰：「爲國之道，利出一孔者王，二孔者彊，三孔者弱，四孔者亡。」故冠婚者，人道大倫。周、漢之官人，齊其政，一其門，使下知禁，此出一孔也，故王；魏、晉官人，尊中正，立九品，鄉有異政，家有競心，此出二孔也，故彊；江左、代北諸姓，紛亂不一，其要無歸，此出三孔也，故弱；隋氏官人，以吏道治天下，人之行，不本鄉黨，政煩於上，人亂於下，此出四孔也，故亡。唐承隋亂，宜救之以忠，忠厚則鄉黨之行修；鄉黨之行修，則人物之道長；人物之道長，則冠冕之緒崇；冠冕之緒崇，則教化之風美，乃可與古參矣。

晉太元中，散騎常侍河東賈弼譔《姓氏簿狀》，十八州百十六郡，合七百一十二篇，甄析士庶無所遺。宋王弘、劉湛好其書。弘每日對千客，可不犯一人諱。湛爲選曹，譔《百家譜》以助銓序，文傷寡省，王儉又廣之，王僧孺演益爲十八篇，東南諸族自爲一篇，不入百家數。弼傳子匪之，匪之傳子希鏡，希鏡譔《姓氏要狀》十五篇，尤所譜究。希鏡傳子執，執更作《姓氏英賢》一百篇，又著《百家譜》，廣兩王所記。執傳其孫冠，冠撰《梁國親皇太子序親簿》四篇。王氏之學，本於賈氏。

唐興，言譜者以路敬淳爲宗，柳沖、韋述次之。李守素亦明姓氏，時謂「肉譜」者。後有李公淹、蕭穎士、殷寅、孔至，爲世所稱。

初，漢有鄧氏《官譜》，應劭有《氏族》一篇，王符《潛夫論》亦有《姓氏》一篇。宋何承天有《姓苑》二篇。譜學大抵具此。魏太和時，詔諸郡中正，

各列本士姓族次第爲舉選格，名曰「方司格」，人到於今稱之。

## 唐李觀論教化

**《唐文粹》卷二六上《請修太學書》** 草莽賤臣某再拜上言：臣伏思太學之爲道也，厥惟大哉！實所以德宇於國家，教源於萬方，辨長國家，廣之以存濟元元，陛下不宜忽之而已。今四君德以相高，八聖幽而不炤，風聲隨而凋落焉。夫四君之民，古猶易制，陛下之民，猾且難矣；易制之民，古猶或建之，雖制之民，得不重慎乎？昔《春秋》書太室屋壞，《傳》曰：「書不恭也。」臣今懼聖朝之史書太學廢，使萬代之嗣無法矣。今聖朝聚中國之兵，守塞下之壘，殫織婦之機，悉農夫之儲，豈其惡民而賤物，誠爲社稷之謀也。假一旦農夫死，織婦病，兵壘充郊，粟帛不輸，陛下此時其暇念學乎？則禮義之心，不素蓄於人，亦難以復天下之和矣。且四方之學，是太學之枝葉；天子之教，是諸侯之本。未有本之顛也而枝葉之存，天子之亡而諸侯之興。夫爲國者亦猶治一身，京師人之心，四方人之體，諸侯體之四支，心平則體之患易除，體平則四支之患不除可無。今不嚴神於心體，而竭髒於四支，時變於外，氣虛於中，則爲不起之人矣。伏惟陛下察弛張之會，觀損益之圖，減無用之府，崇有裕之原，廢閎修而百度明，庠序昌而百行榮，經邦於悠久，熙載於登閎，顧夫周營靈臺，魯修泮宮，於陛下萬分之一焉。伏惟遽令職司，不至於不可持，天下幸甚。

## 唐杜佑論禮制

**《通典》卷四一《禮典》序** 夫禮必本於太一，極大曰太，未分曰一。分而爲天地，轉而爲陰陽，變而爲四時，列而爲鬼神。鬼者，精魄所歸。神者，引物而出。其降曰令，聖人象此下之以爲教令。其居人曰義。《孝經說》曰：「義由人出。」孔子曰：「夫禮，先王以承天之道，以理人之情，失之者死，得之者生。故聖人以禮示之，天下國家可得而正也。」人知禮則教易。伏羲以儷皮爲禮，作瑟以爲樂，可爲嘉禮；神農播種，始諸飲食，致敬鬼神，嚮爲田祭，可爲吉禮；黃帝與蚩尤戰於涿鹿，可爲軍禮；九牧倡教，可爲賓禮；《易》稱古者葬於中野，可爲凶禮。又，「修贊類帝」則吉禮也，「盛降嬪虞」則嘉禮也，「羣后四朝」則賓禮也，「征於有苗」則軍禮也，「過密八音」則凶禮也。故自伏羲以來，五禮始彰。堯舜之時，五禮咸備，而直云「典朕三禮」者，據事天事地與人爲三耳。其實天地唯吉禮也，其餘四禮並人事兼之。夏商二代，散

亡多闕。洎周武王既沒，成王幼弱，周公攝政，六年致太平，述文武之德，制《周官》及《儀禮》，以爲後王法。《禮序》云：「禮也者，體也，履也。統之於心曰體，踐而行之曰履。」然則《周禮》爲體，《儀禮》爲履。周衰，諸侯僭忒，自孔子時已不能具。秦平天下，收其儀禮，歸之咸陽，但採其尊君抑臣，以爲時用。漢興，天下草創，未遑制立，羣臣飲酣爭功，高帝患之。叔孫通草綿蕝，采《周官》五篇，闕《冬官》一篇，河間獻王千金購之，不能得，遂取《考工記》以補其闕，奏之。至王莽時，劉歆始置博士，行於代。杜子春受業於歆，能通其讀，後漢永平初，鄭衆、賈逵皆往受業。其後馬融作《周官傳》，鄭玄爲注。初，獻王又得仲尼弟子及後學所記百四十一篇，至劉向考校經籍，纔獲百三十篇，向因第而叙之。而又得《明堂陰陽記》二十二篇，《孔子三朝記》七篇，《王氏史記》二十篇，《樂記》二百二篇。戴德刪其煩重，合而記之，爲八十五篇，謂之《大戴記》；而戴聖又刪大戴之書，爲四十七篇，謂之《小戴記》。馬融亦傳小戴之學，又定《月令》、《明堂位》，合四十九篇。鄭玄受業於融，復爲之注。今《周官》六篇，《古經》十七篇，《小戴記》四十九篇，凡三種，唯鄭玄注立於學官，餘並散落。魏以王粲、衛覬集創朝儀，而魚豢、王沈、陳壽、孫盛雖綴時禮，不足相變。吳則丁孚拾遺漢事，蜀則孟光、許慈草建時制。晉初以荀顗、鄭沖典禮，參考今古，更其節文，羊祜、任愷、庾峻、應貞並加刪集，成百六十五篇。後摯虞、傅咸續續未成，屬中原覆沒，今虞之《決疑注》，是其遺文也。江左刁協、荀崧補緝舊文，蔡謨又踵修綴。宋初因循前史，並不重述。齊武帝永明二年，詔尚書令王儉制定五禮。至梁武帝，命羣儒又裁成焉。吉禮則明山賓，凶禮則嚴植之，軍禮則陸璉，賓禮則賀瑒，嘉禮則司馬褧。又命沈約、周捨、徐勉、何佟之等參會其事。陳武帝受禪，多准梁舊式，因行事隨時筆削。後魏道武帝舉其大體，事多闕遺；孝文帝率由舊章，擇其令典，朝儀國範，煥乎復振。北齊則陽休之、元循伯、熊安生，後周則蘇綽、盧辯、宇文弼，並習於《儀禮》，以通時用。隋文帝命牛弘、辛彥之等采梁及北齊儀注，以爲五禮。國初草昧，未暇詳定。及太宗踐祚，詔禮官學士修改舊儀，著吉禮六十一篇，軍禮十二篇，賓禮四十二篇，凶禮六篇，國恤五篇，總百三十篇，爲百卷。貞觀七年，始令頒示。高宗初，以《貞觀禮》節文未盡，重加修撰，勒合成百三十卷，至顯慶三年奏上，高宗自爲之序。時許敬宗、李義府用事，其所取舍，多依違希旨，學者不便，異議紛然。上元三年下詔，命依貞觀年禮爲定。儀鳳二年，詔並依周禮行事。自是禮司益無憑准，每有大事，輒別制一儀，援古附今，臨時專定，貞觀、顯慶二禮，亦皆施行。武太后時，以禮官不甚詳明，特詔國子司業韋叔夏、率更令祝欽明每加刊定。叔夏卒後，給事中唐紹專知禮儀，紹博學，詳練舊事，議者以爲稱職。開元十四年，通事舍人王嵩上疏，請改撰《禮記》，削去舊文，編以今事。集賢院學士張說奏曰：「《禮記》，漢朝所編，遂爲歷代不刊之典，去聖久遠，恐難改易。但今之五禮儀注，已兩度增修，頗有不同，或未折衷。請學士等更討論古今，刪改行用。」制從之。於是令徐堅、李銳、施敬本等檢撰，歷年其功不就。銳卒後，蕭嵩代爲集賢院學士，始奏起居舍人王仲丘修之。二十年九月，新禮成，凡百五十卷，是爲《大唐開元禮》。於戲！百代之損益，三變而著明，酌乎文質，懸諸日月，可謂盛矣。《通典》之所纂集，或泛存沿革，或博采異同，將以振端末，備顧問者也，烏禮意之能建乎！但前古以來，凡執禮者，必以吉凶軍賓嘉爲次；今則以嘉賓次吉，軍凶後賓，庶乎義類相從，終始無黷云爾。按秦滅滅遺文，自漢興以來，收而存之，朝有典制可酌而求者：漢有叔孫通、高堂生、徐生、賈誼、河間獻王、董仲舒、蕭奮、孟卿、后蒼、聞人通漢、夏侯敬、劉向、戴德、戴聖、慶普、劉歆。後漢有曹充、曹褒、鄭興、鄭衆、賈逵、許慎、杜子春、馬融、鄭玄、衛宏、何休、盧植、蔡邕。魏有王粲、衛覬、高堂隆、蔣濟、王肅、秦靜、劉表、劉劭、盧毓、陳羣、魚豢、王沈。蜀有譙周、蔣琬、孟光、許慈。吳則宋敏、丁孚。晉有鄭沖、荀顗、陳壽、孫盛、羊祜、杜元凱、衛瓘、庾峻、袁準、賀循、任愷、陳銓、孔愉、劉逵、摯虞、束晳、傅咸、鄒湛、蔡謨、孔衍、庾亮、范宣、范汪、徐邈、范甯、刁協、荀崧、卞壼、葛洪、王彪之、司馬彪、干寶、徐廣、謝沈、王裒、何琦、虞喜、應貞。宋有徐羨之、傅亮、臧燾、徐廣、裴松之、何承天、顏延之、雷次宗、徐爰、庾蔚之、崔凱、孔智。齊有王儉、何戢、田僧紹、劉獻、王逡。梁有司馬褧、陸璉、沈約、周捨、明山賓、裴子野、徐勉、顧協、朱异、嚴植之、賀瑒、崔靈恩、皇侃、何佟之、陶弘景、司馬憲、丘季彬。後魏有高允、高閭、王肅。北齊有熊安生、陽休之、元循伯。後周有蘇綽、盧辯、宇文弼。隋有牛弘、辛彥之、許善心。皇唐有孔穎達、褚亮、盧世南、陸德明、令狐德棻、朱子奢、顏師古、房玄齡、魏徵、許敬宗、楊師道、賈公彥、杜正倫、李義府、李友益、劉祥道、郝處俊、許圉師、韋琨、范履冰、裴守真、陸遵楷、史玄道、孔志約、蕭楚材、孫自覺、王方慶、賀紀、賈大隱、韋萬石、賀敬、韋叔夏、祝欽

明、許子儒、沈伯儀、元萬頃、劉承慶、郭山惲、辟閭仁諝、唐紹、張星、王邕、張說、徐堅、李銳、施敬本、王仲丘、張統師、權無二、孔玄義、賈曾、李行偉、韓抱素、盧履冰、田再思、馮宗、陳貞節、賀知章、元行沖、韋縚等。或歷代傳習，或因時制作，粗舉其名氏，列於此注焉。

## 唐元結論治亂之風

**《全唐文》卷三八二《二風詩論》** 客有問元子曰：子著《二風詩》何也？曰：吾欲極帝王理亂之道，系古人規諷之流。曰：何如也？夫至理之道，先之以仁明，故頌帝堯爲仁帝，安之以慈順，故頌帝舜爲慈帝；成之以勞儉，故頌夏禹爲勞王；修之以敬慎，故頌殷宗爲正王；守之以清一，故頌周成爲理王。此理風也。夫至亂之道，先之以逸惑，故閔太康爲荒王；壞之以苛縱，故閔夏桀爲亂王；覆之以淫暴，故閔殷紂爲虐王；危之以用亂，故閔周幽爲惑王；亡之於積累，故閔周赧爲傷王。此亂風也。訂曰：子頌善上不及羲軒湯武，閔惡又不及始皇哀靈，焉可稱極帝王理亂之道？對曰：於戲！吾敢言極，極其中道者也。吾且不曰著斯詩也，將系規諷乎？如羲軒之道也久矣，誰能師尊，如湯武之德，吾則不敢頌，为規法過於是也。吾子審之。

## 唐權德輿論世風與治亂

**《全唐文》卷四九五《答客問》** 客問主人曰：自古理世少，亂世多，豈真宰有必定之數耶？抑人事耶？荅曰：時風之理亂，在士行之薄厚。士行薄厚，上係於時君大臣所趣向矣。自古輔政者，或直方不試，旋見絀放；或進非其任，疾顛覆餘。之二者，進退相隨，不足以形理亂。理亂者，在君臣之際，心術合符，久而成化焉。故聖與賢合，則爲堯爲舜；暗與諛合，則爲幽爲厲。其閒雖多方萬殊，而不遠此二道。先師曰：人藏其心，不可測度。莊生亦云：人心險於山川，難於知天。噫！夫淳化爲醲，利勝於義久矣。被薦紳衣冠，語道德仁義，皆偉然有古君子之風，心之所師，有異於是者。則不仁而多才，且以主意爲政，但慮智不足以取合，力不足以固位，而不計合之固之枉直焉。甚者則塞其聰明，道其利欲，順非阿旨，與俱上下，以平仲之和，不如梁丘據之同，即墨之毀，不如阿大夫之譽。其風下扇，中人之域多由之，以其術易修，其用易博之爲利也。持禄觀望，則曰明哲保身；無所發明，則曰大直若屈。繆於義，則曰反經合道；枉於理，則曰枉尺直尋。或曰夫子之公山，或曰管仲有反坫，旁緣似是，觸類滋長。舞六籍之文，以伸其邪志，迭相薦譽，號爲通人。亦有務名如循實，求進如知退，雖近習不得其誠，巧歷不知其數。鄉原邑聚，變化周流，取美名貴仕，如轉圜反掌。世教無主，蕩然隨之。豈曰盡然，蓋寡不勝衆。其甚也，滅天下之公是，瞽天下之好惡，鉛刀蟬翼，爲銛爲重。於是民反德爲亂，天反時爲災，愆陽伏陰，山澤涸，皆此物也。及夫中外蕩析，邦家魄隳，則相傳曰：殆天數乎？非人力所及也。生極顯尊，死有誄諡，爲惡甚矣，而議議不失，故天下之人，父教其子，兄諭其弟，奔走真力，以不能爲恥，而欲望理多亂寡，庸可得乎？接輿申徒狄之徒，佯狂而不復者，皆惡是也。蓋在爲國者澄其源流，以漏士行，示三代之直道，頒七教於國風，取如是之流，投虁魑魅，示不復用，則時風厚而天下理矣。客曰：請書所聞，以爲子孫藏。

## 唐呂温論禮儀教化

**《全唐文》卷六二七《代鄭相公請删定施行開元禮狀》** 右，臣聞化人成俗，莫大於禮樂；垂統建中，必資於制度。然而忠敬有弊，質文異數，羣儒之得失蜂起，歷代之沿革絲棼。或榮古而陋今，名實交喪；或違經而便事，本末相忘；或煩雜以爲詳；或濶略以爲要。未聞折衷，以叶通方。國家與天惟新，改物視聽，太宗拯焚溺之餘，蠲立統紀；玄宗承富庶之後，方暇論思，爰敕宰臣，將明睿旨，集儒賢於别殿，考古訓於祕文，以論材審官之法，作《大唐六典》三十卷，以道德齊禮之方，作《開元新禮》一百五十卷，網羅遺逸，芟翦奇邪，亘百代以旁通，立一王之定制。草奏三復，祇令宣示中外；星周六紀，未有明詔施行。遂使喪祭冠婚，家猶異禮；等威名分，官靡成規。不時裁正，貽弊方遠。伏惟睿聖文武皇帝陛下恢纂鴻業，允升大猷，雷霆奮有截之威，日月廓無私之照，三叛就戮，四夷來賓，牛馬放於農郊，兵革藏於武庫。嚴禋上帝，祗受鴻名，惟懷永圖，不自滿假，昧爽聽政，子夜觀書，處成功而弗休，率至理若不及。每懷經始，則知貞觀之艱；言念持盈，思復開元之盛。臣謬忝密務，兼掌圖籍，無能輔弼，已負於恩私，有所建明，豈先於典禮？伏見前件《開元禮》、《六典》等，聖朝所制，鬱而未用，

奉揚遺美，允屬欽明。然或損益之間，討論未盡；或張弛之際，宜稱不同。將貽永代之規，必俟不刊之妙。臣請於常參官內選學藝優深、理識通遠者三五人，就集賢院各盡異同，量加刪定，然後敢塵睿覽，特降德音，明下有司，著爲恒式，使公私共守，貴賤遵行，苟有愆違，必正刑憲。如此則職官有制，將興濟濟之詩；風俗大同，坐致熙熙之詠。見可而獻，知無不爲，輒瀆宸嚴，伏增隕越。謹狀。

**《全唐文》卷六二八《人文化成論》**　《易》曰：「觀乎人文，以化成天下。」能諷其言，蓋有之矣，未有明其義者也。嘗試論之。夫一二相生，大鈞造物，百化交錯，六氣節宣，或陰闔而陽開，或天經而地紀，有聖作則，實爲人文。若乃夫以剛克，妻以柔立，父慈而教，子孝而箴，此室家之文也。君以仁使臣，臣以義事君，予違汝弼，獻可替否，此朝廷之文也。寬則人慢，糾之以猛，猛則人殘，分職，九流異趣，百揆同歸，此官司之文也。寬則人慢，糾之以猛，猛則人殘，施之以寬，寬以濟猛，猛以濟寬，此刑政之文也。樂勝則流，遏之以禮，禮勝則離，和之以樂，與時消息，因俗變通，此教化之文也。文者，蓋言錯綜庶績，藻繪人情，如成文焉，以致其理。然則人文化成之義，其在茲乎？而近代諂諛之臣，特以時君不能則象乾坤，祖述堯舜，作化成天下之文，乃以旂常冕服，章句翰墨爲人文也。遂使君人者浩然忘本，沛然自得，盛威儀以求至理，坐吟詠而待升平。流蕩因循，敗而未悟，不其痛歟！必以旂常冕服爲人文，則秦漢魏晉，聲明文物，禮縟五帝，儀繁三王，可曰煥乎其有文章矣，何衰亂之多也？必以章句翰墨爲人文，則陳後主、隨煬帝，雍容綺靡，洋溢編簡，可曰文思安安矣，何滅亡之速也？覈之以名義，研之以情實既如彼；較之以今古，質之以成敗又如此。《傳》不云乎：經緯天地曰文；《禮》不云乎：文王以文治。則文之時義大矣哉，焉可以名數末流、雕蟲小伎，厠雜其間乎！

## 唐李絳論興教化正風俗

**《全唐文》卷六四五《對憲宗得賢興化問》**　陛下興聖懷，發德音，追帝皇之高風，紹祖宗之丕烈，思延釣築之士，想致唐虞之化，非臣凡近愚昧，所宜獲承聖言而祗應清問也。臣聞聖人與天地合德，日月合明，思發於志，故《易》曰：「出其言善，千里之外應之。」況其邇者乎？又曰：「先天而天勿違，後天而奉天時。」天且不違，而況于人乎？昔周成王泣啟金縢，皇天爲之反風；宋景公誠發德言，妖星爲之退舍。天人相感，今古同時。《記》曰：「川澤通氣，山川出雲，嗜欲將至，有開必先。」言聖靈相通，有感而應也。今陛下以上聖之資，撫易化之運，積勵精思理之志，求希代濟時之賢，感於誠懷，勞於夢想，言出於口，行加於人，神祇將必效靈，才俊固當接武，豈惟殷宗求於傅說，周文獲於渭濱？願言必從，志誠斯感，惟聖人爲能之。抑臣又聞奏必觀其實，不觀其文，信其行，不信其言。若欲天下副陛下之誠，從陛下之化，自非聖躬行之，以導其下，則無由而致。未有表正而影不直，聲鳴而響不答也。今陛下以常士之禮，而待拔俗之賢；以九品之祿，而望超代之器，是由垂蝸蚓之餌，以釣吞舟之鱗；設弓弋之燉，以羅垂天之翼，固不可得而致也。昔文王養老而伯夷、太公出，昭王禮士而鄒衍、樂毅至，故必以身先之，以誠致之，未有不應者也。陛下誠能正身勵己，尊道貴德，親信端士，遠棄邪佞，盡忠進直者獎之，希合從諛者斥之。與大臣言，敬而信之，不使小人參其事；與賢士遊，親而禮之，不令不肖者搆其隙。唯義所比，不論親疎；惟仁是行，不論貴賤。去冗官無益於時者，則祿及才能矣；出宮女之希御幸者，則時無怨曠矣；簡繁數之儀，則禮得其節矣；除靡曼之奏，則樂得其和矣。將帥廉，則士卒勇矣；官師公，則治化洽矣；法令行，則下不違矣；教化篤，則俗必還矣。如此，則聖問周達，德聲遐宣，可使金石孚變，鳥獸率舞，而況於人乎？將必賢哲慕義，英彥赴響，伊尹必負鼎而來，呂望必投釣而起，由余必棄戎而委質，寧戚必捨牛而効用。三傑成功於高祖，四七展才於光武，龍吟則山雲起，虎嘯則谷風生，自然之應也。然後陛下坐明堂，朝羣后，興教化，作禮樂，正風俗，厚人倫，遠比堯舜興崇，近與祖宗合德，時臻至理，代稱中興。則向者聖念所思，睿心企及，何遠之有哉？唯陛下勤行之爾。若言之不至，無至也。伏惟陛下念之，伏惟陛下勤之而已。

**《全唐文》卷六四五《請崇國學疏》**　自三代哲王已降，奄有天下者，未嘗不崇建太學，尊重名儒，習干戚羽籥之容，盛樽俎揖讓之禮，以興教化，以致太平。天子親入視學，皇太子行齒冑之禮，斯所以化成天下也。故《記》曰：「如欲化民成俗，必由學乎。」當征討之急，則先武事；丁治平之運，則尚文德。二柄相須，百王不易。故漢光武於兵革之中，投戈講藝；魏

太祖於擾攘之際，崇立學校。歷代之於儒道，如此急也。後漢儒學之盛，太學至有三萬人，諷先聖之言，酌當代之務，鴻名碩德，匡國濟時，未有不遊於太學，以躋於顯位者也。國家自高祖初立，開中便修太學，并爲功臣宗室子弟別立小學，建置舍，大加儒訓，增置生徒，各立博贍，鴻儒碩學，盛於朝列，質疑應問，酌古辨今，咸徵經據，并傳師法，故朝廷無不根之論，蕃夷有慕義之名，風教大成，禮樂咸備。貞觀之理，謂之太平。至於開元中，亦弘國學之制，復覩儒道之盛。故太學興廢，從古及今，皆興於理化之時，廢於衰亂之代。所以俾風俗趨末而背本，好虛而忘實，蓋由國學廢講論之禮，儒者靡師資之訓。自是以降，不本經義，不識君臣父子之道，不知禮樂制度之方，和氣不流，悖亂遂作，其師氏之廢，如是之害也。今天下遭逢聖明，蕩除瑕穢，前代所不能舉，而陛下舉之；；百王所不能行，而陛下行之。萬方傾耳，兆人企踵，思望聖化，希承德風。而德盛道隆，闕絃歌之雅詠；；政流化洽，鮮儒學之高風。頃自羯胡亂華，乘輿避狄，中夏淵耗，生人流離，儒碩解散，國學毀廢。生徒無鼓篋之志，博士有倚席之譏。馬厩園蔬，殆恐及此。伏惟陛下挺超代之姿，發振俗之令，復崇太學，重延碩儒，精選生徒，奬寵博士，備徵天下名德專門之士，增飾學中屋室廚饌之制。殿最講習之優劣，彰明義訓之得失。明立科品，使有懲勸。拔萃出羣者，縻之以祿；；廢業怠教者，寘之以刑。自然儒雅日興，典墳日重，先王之道日盛，太學之訓日崇。陛下垂拱明庭，受釐清禁，使師氏教德，不獨美於周時；；橋門觀禮，豈復謝於漢日？伏希天造，特鑒愚言，起茲廢墜，弘於教化，冀裨聖教，以助皇風。

## 唐李德裕論厚葬之風

《全唐文》卷七〇一《論喪葬踰制疏》　應百姓厚葬，及於道途盛陳祭奠，兼設音樂等。閭里編甿，罕知教義，生無孝養可紀，没以厚葬相矜，器仗僭差，祭奠奢靡，仍以音樂，榮其送終。或結社相資，或息利自辦。生産儲蓄，爲之皆空，習以爲常，不敢自廢，人户貧破，抑此之由。今百姓等喪葬祭奠，並請不許以金銀錦綉爲飾，其陳設樂音者，及葬物稍涉僭越者，並勒毀除，結社之類，任充死亡喪服糧食等用使。如有人犯者，並準法律科罪，其官吏已上不能糾察，請加懲責，仍請委出使郎官御史察訪。臺司伏請令文及故實不載者，令更條檢校官。令文不載令請檢校官一品、二品請同五品，五品已下並請同九品。如有曾任正官，依本官品第升儀則，其准勅試官亦仝九品儀。如升朝官者，請據本官品第升降圖例。凡喪皆有品第，恐或無知之人，妄稱官秩，自今以後，除升朝官見任官亡歿外，餘官去事前五日，須除將告語或勅牒於本巡使呈過，判押文狀，行人方可供應。佐命殊功，當朝立功，名傳遐邇，特勅優旨，准會典例，本品數十分加三分，不得別爲華飾。右具本朝舊本例如前，今後令兩巡使祗據官秩品級與判狀，其餘一物已上，不得增加，兼勒驅使官與金吾司并門司同力轄鈐。如有大段踰越，即請據罪科斷行人，兼不得追領。喪葬之家，別有勘責。奉勅：如過制度，不許尺寸事數，其假賃行人徒二年，喪葬之家，即不問罪，仍付所司。

## 唐劉蜕論風俗教化

《文苑英華》卷六九〇《移史館書》　蜕早懷忿懥，常有所欲言，而卒不得發。今雖遇蠱惑病妄，猶將自復其意，況逢足下以中正許身，以仁義自任者乎？伏以釋氏之疾生民也，比虞禹時，曷嘗在洪水下；；比湯與武王時，曷嘗在夏政商王下；；比孔子、孟軻時，曷嘗在禮崩樂壞、楊墨邪道下？然而聖主賢臣，欲利民而務〔除〕其民害，如此其勤也。今釋氏夷其體而外其身，反天維而亂中正，自晉以來，相率詭怪而狂之，半天下而化其衣冠，苟未往者，不其欺亦不資其生矣。聖人之教，棄不相守，幾數百年。唐初有天下，以爲刑政禁民乘間作詐僞以欺，刑政果所不能公禁之也，故寢護其事，以愚其民，爲殃罪疾苦，隨所作詐僞而及諸身也，其欲教化因天下之心，以助刑政教化之一道耳。今天子聰明，以爲中正衣冠之所棄，則刑政教化亦無所取，故絶其法，不使汙中土。未半年，父母得隸子，夫婦有家室，是復出一天下也。僕故謂其功業出禹、湯、武王、孔子、孟軻之上，萬萬不類。然而洪水開則有《禹貢》，商周平亂則有誥誓，孔子、孟軻則至今歌誦之。足下以文用於時，爲百家所託善惡焉。其不爲則已，若爲之，斯其時也勿疑。夫立言者，不唯能言，亦欲言〔得〕其時。得其時不汙，若奚斯、史克者也；；無其時，雖多述前事，猶有譏焉。僕早傳古學，身處草野，知其時而無位敢言，又竊見足下未有其意，故以移云。

## 五代劉昫等論禮制

**《舊唐書》卷二一《禮儀志》序** 《記》曰：「人生而靜，天之性也；感物而動，性之欲也。」欲無限極，禍亂生焉。聖人懼其邪放，於是作樂以和其性，制禮以檢其情，俛俯仰有容，周旋中矩。故肆覲之禮立，則朝廷尊；郊廟之禮立，則長幼序；喪祭之禮立，則孝慈著；蒐狩之禮立，則軍旅振；享宴之禮立，則君臣篤。是知禮者，品彙之璿衡，人倫之繩墨，失之者辱，得之者榮，造物已還，不可須臾離也。

五帝之時，斯爲治本。類帝禋宗，吉禮也；遏音陶瓦，凶禮也；班瑞肆覲，賓禮也；誅苗殛鯀，軍禮也；釐降嬪虞，嘉禮也。故曰，修五禮五玉，堯、舜之事也。時代猶淳，節文尚簡。及周公相成王，制五禮六樂，各有典司，其儀大備。暨幽、厲失道，平王東遷，周室寖微，諸侯侮法。男女失冠婚之節，《野麕》之刺興焉；君臣廢朝會之期，踐土之議著矣。葬則奢儉無算，軍則狙詐不仁。數百年間，禮儀大壞。雖仲尼自衛返魯，而有定禮之言，蓋舉周公之舊章，無救魯邦之亂政。仲尼之世，禮教已亡。遭秦燔煬，遺文殆盡。

漢興，叔孫通草定，止習朝儀。至於郊天祀地之文，配祖禰宗之制，拊石鳴球之備物，介丘壁水之盛猷，語則有之，未遑措思。及世宗禮重儒術，屢訪賢良，河間博洽古文，大搜經籍，有周舊典，始得《周官》五篇，《士禮》十七篇。王又鳩集諸子之說，爲禮書一百四十篇。后倉二戴，因而刪擇，得四十九篇，此《曲臺集禮》，今之《禮記》是也。然數百載不見舊儀，諸子所書，止論其意。百家縱胸臆之說，五禮無著定之文。故西漢一朝，曲臺無制。郊上帝於甘泉，祀后土於汾陰。宗廟無定主，樂懸缺金石。巡狩非助、華之典，封禪異陶匏之音。光武受命，始詔儒官，草定儀注，經邦大典，至是粗備。漢末喪亂，又淪沒焉。而衛宏、應仲遠、王仲宣等掇拾遺散，裁志條目而已。東京舊典，世莫得聞。

自晉至梁，繼令條續。鴻生鉅儒，銳思綿蕝，江左學者，髣髴可觀。隋氏平陳，寰區一統，文帝命太常卿牛弘集南北儀注，定《五禮》一百三十篇。煬帝在廣陵，亦聚學徒，修《江都集禮》。由是周、漢之制，僅有遺風。

## 宋葉適論習之移人可畏長

**《習學記言序目》卷二三《漢書三》** 高惠文景時，事歸宰相，孝文雖欲自行其意，孝景雖或任喜怒，然皆不奪宰相權。至孝武自用一種私人與宰相相抗衡，而羣臣不間新進疏遠，更進用事，享國既久，遂以成俗，末年尤甚。至宣帝，魏、丙號爲名相，不因左右近習不能有所爲。其後侍中、待詔之流，毀譽成敗在其口，大臣束手退聽，比其垂亡，遂有王嘉之事，而班固以爲「一資障江河」，故孔光舉國而授王莽。追觀陳平經營呂氏，卒以存漢，其衰乃如此，習之移人，可不畏哉！

## 宋葉適論東漢風俗

**《習學記言序目》卷二七《魏志》** 東漢壞敗已久，自張溫皇甫嵩成功，而策士以改物說之矣。人主與宦豎小人爲密，虐用其民，甚于寇仇，與桀紂幽厲無異，勢當然也。獨有一事：雖三代亡秦之季世至于王莽，然皆其民叛而吏不叛也。董卓、袁紹、袁術、曹操、劉表、劉焉、陶謙、公孫瓚，世爲公子，身任漢臣，一朝狂誕，假號奮呼，自爲亂首，劫脅平民，屠刻天下，兵民未叛而吏士大夫先叛，此前後所無也。蓋漢末世有材者多，上不惟無以御之，又失其心，激而思悖，私義勝，公道滅，各從其黨，不知有君。而論者反謂東漢風俗最美，能銷奸賊窺伺之心，國家賴以不亡，豈未之考歟！

## 宋葉適論已成之俗難以驟反

**《習學記言序目》卷三九《唐書二》** 唐取士二十餘條，雖皆率意無典法，然去魏晉未遠，人主之權，猶可以進退伸縮一世；其後愈益降損，則不然矣。余每患自皋陶立用人法，三代莫之或改；更戰國及秦壞滅，漢乃變爲察廉辟署，然亦相承七八百年；至北齊及隋，乃別爲科舉銓注，今又六七百年矣。楊綰沈既濟所言，皆漢魏以後事，而綰謂之「依古察孝廉」，綰蓋未知古也。德宗在人主中不爲有識，然尚喜既濟之論，李栖筠、李廣、賈至、嚴武亦非名士，便協同綰議，又衍暢其說，以爲「依桑梓者鄉里舉，在流寓者序序推」；可見當時人心未至于難回，風俗未至于難革，若後日則豈可復

發！權已在下，人主拱手奉行，知者羣笑，不知者羣怒而亂矣。嗚呼！當太宗時，去兩事才數十年爾，人心不易回，風俗不易革乎？然其君臣不知長慮遠覽，而甘心亂世之敝法，不惟不能變，又助成之益堅，所以寂寞泯絶至今；縱有卓識之君，傑出之相，而已成之俗安可驟反！然則太宗君臣本以力征得天下，稍用儒雅文飾之耳。國家細密如此，二者既已斷棄，而外之經制操防，類多粗疏，亦盡失古人大意。而《新史》方以爲「制度紀綱有以懲藉扶持」，此余所以屢嘆而申言之不能已也。

## 宋葉適論古今風俗不甚相遠

**《習學記言序目》卷四一《唐書四》** 李勃校宰相考，當時議者，以宰相曠官，自宜上疏論列，而越職釣名，非盡事君之道。夫以考功而考及宰相，謂之久不行可也，謂之越職不可也。余觀《左氏》載君子之論，亦當時所謂議者，其間不近理極多。大抵古今風俗好惡，不甚相遠，其因循拘礙，則謂之流俗；而能自超越者，則謂之賢；但世愈降則超越者愈微，而道義遂淪没矣。如勃何愧古人乎！

## 宋胡宏論革易古今風俗

**《胡宏集・中興業・易俗》** 國家之敗，必有壞亂不起之處。深知其處，大變革之者，其功大；小變革之者，其功小；不變革者，必淪胥以亡。

夫風俗者，人主之所自出，士大夫之樞而政事之影也。近世以來，行義凋損，政事殆廢，風俗薄惡，人民囂頑。子弟變父兄者有之，爲王臣而從盜賊者有之，爲諸生而獻敵庭者有之，卒弒其守者有之，民殺其令者有之，執親之喪而謀從王事者有之，以卑賤而徼幸動搖尊長者有之。上下習以爲常，恬不知怪，而三綱絶息，人道大壞，亂之所由作，兵之所由起也。

昔秦政、王莽以酷急煩苛而亡。漢高、光武深達權變，知救弊之理，革之以寬簡，故能以匹夫而有天下。及西晉尚清談，棄禮義，中原塗炭，琅琊南度，因循不能大變，雖名賢輩出，僅能扶持不絶宗廟之祀。其間憑恃强衆，自以爲能，不知救之之道，隨流波靡，功幾成而亡者，不可以概舉。

夫已往之事，當今之覆轍也。人君鑒乎此三者，知當今之務在乎革易風俗，則當立至公之心，彰禮義之門，謹人倫之政，嚴上下之分，以消悖逆；用賢能，杜私謁，絶貨賂，務實去華，信賞必罰，以消背畔；不開越訴之端，以消徼幸；干進者黜之，恬退者拔之，以崇廉耻；鼓天下之人翕然並興于義，而不以利嬰其心。

臣之於君，下之於上，實有子弟衛父兄之志，何兵不彊？何賊不殄？何强暴不治？而中興之業成矣。

## 明于慎行論士習與文風

**《讀史漫録》卷六** 南北朝紀綱風俗，事事相反。魏法太峻，江南法太弛；魏士人樸實而陋，江南華而好名；魏士曠而民稀，江南民富而敝；魏君臣之分太嚴，江南上下無章。總之，北方猶有古風，南則敝矣。

**《讀史漫録》卷一一** 天下之事，習俗已成，人心陷溺，猝欲反之于正，必且相顧驚駭，不肯即從，其勢然也。宋之文體，至嘉祐而極壞，争以險怪奇澀，相勝爲奇，朝廷至下詔揭示，終不肯改。及歐公知舉，乃痛抑新體，凡爲時所推譽者，皆被黜落。澆薄之士，至聚噪馬首，不能呵禁，而場屋之習，始爲一變。嘻！亦難矣！孟子謂「詖淫邪遁之辭，生心害政」，故文章之變，乃政體所關，非爲文也。章句之士，入而不自知；博雅之士，知而不敢救。非歐公勇往力任，不恤衆怨，則波流茅靡，將無紀極，世道將奈何哉？嗟乎！今之文體，敝亦極矣！部科論請，累牘不休，朝廷禁飭，屢旨不已，而敝日以甚也。其故安在？無肯力任其責，身當衆怨，而徒以論奏申飭爲了事之具，則當何時可革哉！

## 清顧炎武論桀紂與民俗

**《日知録》卷六《桀紂帥天下以暴》** 《仲虺之誥》篇曰：「簡賢附勢，實繁有徒。」《多方》篇曰：「叨憤日欽，劓割夏邑。」此桀民之從暴也。《微子》篇曰：「殷罔不小大，好草竊奸宄，卿士師師非度。凡有辜罪，乃罔恒獲，小民方興，相爲敵讎。」此紂民之從暴也。故曰：「幽、厲興則民好暴。」古之人所以胥訓告、胥保惠、胥教誨，而不使民之陷於邪僻者，何哉？上無禮，下無學。賊民興，喪無日矣。《天保》之詩皆祝其君以受福之辭，而要其指歸，不過曰：「民之質矣，日用飲食。羣黎百姓，徧爲爾德。」然則人君爲國之存亡計者，其可不致審於民俗哉！

## 清顧炎武論秦坊民正俗

**《日知録》卷一三《秦紀會稽山刻石》** 秦始皇刻石凡六，皆鋪張其滅六王、并天下之事。其言黔首風俗，在泰山則云：「男女禮順，慎遵職事。昭隔內外，靡不清淨。」在碣石門則云：「男樂其疇，女脩其業。」如此而已。惟會稽一刻其辭曰：「飾省宣義，有子而嫁，倍死不貞。防隔內外，禁止淫泆，男女絜誠。夫爲寄豭，《正義》曰：「豭，牡豬也。」《左氏定公十四年傳》：「既定爾婁豬，盍歸我艾豭？」寄豭者，謂淫於他室。」殺之無罪，男秉義程。妻爲逃嫁，子不得母，邵氏曰：「母云者，母之也。」咸化廉清。」何其繁而不殺也？考之《國語》，自越王句踐棲於會稽之後，惟恐國人之不蕃，故令壯者無取老婦，老者無取壯妻。女子十七不嫁，其父母有罪；丈夫二十不取，其父母有罪。生丈夫，二壺酒一犬；生女子，二壺酒一豚。生三人，公與之母；生二人，公與之飧。《內傳》子胥之言亦曰：「越十年生聚。」《吳越春秋》至謂句踐以寡婦淫泆過犯，皆輸山上；士有憂思者，令游山上，以喜其意。當其時蓋欲民之多，而不復禁其淫泆。傳至六國之末，而其風猶在。故始皇爲之厲禁，而特著於刻石之文。以此與滅六王并天下之事并提而論，且不著之於燕、齊，而獨著之於越，然則秦之任刑雖過，而其坊民正俗之意固未始異於三王也。漢興以來，承用秦法以至今日者多矣，世之儒者言及於秦，即以爲亡國之法，亦未之深攷乎？

## 清顧炎武論兩漢風俗

**《日知録》卷一三《兩漢風俗》** 漢自孝武表章《六經》之後，師儒雖盛，而大義未明，故新莽居攝，頌德獻符者遍於天下。

光武有鑒於此，故尊崇節義，敦厲名實，所舉用者莫非經明行修之人，而風俗爲之一變。至其末造，朝政昏濁，國事日非，而黨錮之流、獨行之輩，依仁蹈義，舍命不渝，風雨如晦，鷄鳴不已，三代以下風俗之美，無尚於東京者。故范曄之論，以爲桓、靈之間，君道秕僻，朝綱日陵，國隙屢啟，自中智以下，靡不審其崩離，而權强之臣息其鬬盜之謀，豪俊之夫屈於鄙生之議。《儒林傳》論。所以傾而未頹，決而未潰，皆仁人君子心力之爲。《左雄傳》論。可謂知言者矣。使後代之主循而弗革，即流風至今，亦何不可。而孟德既有冀州，崇奬跅弛之士。觀其下令再三，至於求負污辱之名，見笑之行，不仁不孝而有治國用兵之術者，建安二十二年八月令、十五年春令、十九年十二月令意皆同。於是權詐迭進，姦逆萌生。故董昭太和之疏，已謂當今年少不復以學問爲本，專更以交游爲業；國士不以孝悌清脩爲首，乃以趨勢求利爲先。至正始之際，而一二浮誕之徒騁其智識，蔑周、孔之書，習老、莊之教，風俗又爲之一變。夫以經術之治，節義之防，光武、明、章數世爲之而未足；毀方敗常之俗，孟德一人變之而有餘。後之人君將樹之風聲，納之軌物，以善俗而作人，不可不察乎此矣。

光武躬行儉約，以化臣下。講論經義，常至夜分。一時功臣如鄧禹，有子十三人，各使守一藝，閨門脩整，可爲世法；貴戚如樊重，三世共財，子孫朝夕禮敬，常若公家。以故東漢之世，雖人才之倜儻不及西京，而士風家法似有過於前代。

東京之末，節義衰而文章盛，自蔡邕始。其仕董卓，無守，卓死驚嘆，無識。觀其集中濫作碑頌，則平日之爲人可知矣。宋袁淑《吊古文》：「伯喈炫文而求入。」以其文采富而交游多，故後人爲立佳傳。嗟乎！士君子處衰季之朝，常以負一世之名，而轉移天下之風氣者，視伯喈之爲人，其戒之哉！

## 清顧炎武論宋世風俗

**《日知録》卷一三《宋世風俗》** 《宋史》言士大夫忠義之氣，至於五季變化殆盡。宋之初興，范質、王溥猶有餘憾。藝祖首褒韓通，次表衛融，以示意嚮。真、仁之世，田錫、王禹偁、范仲淹、歐陽修、唐介諸賢，以直言讜論倡於朝。於是中外薦紳知以名節爲高，廉耻相尚，盡去五季之陋。故靖康之變，志士投袂起而勤王，臨難不屈，所在有之。及宋之亡，忠節相望。嗚呼！觀哀、平之可以變而爲東京，五代之可以變而爲宋，則知天下無不可變之風俗也。《剥》上九之言碩果也，陽窮於上，則復生於下矣。

人君御物之方，莫大乎抑浮止競。宋自仁宗在位四十餘年，雖所用或非其人，而風俗醇厚，好尚端方，論世之士謂之君子道長。及神宗朝荆公秉政，驟奬趨媚之徒，深詆異己之輩。鄧綰、李定、舒亶、蹇序辰、王子韶諸姦，一時擢用，而士大夫有「十鑽」之目。鑽者，取必入之義。班固《答賓戲》：「商鞅挾三術以鑽孝公。」《鄧綰傳》：「以頌王安石得官，謂其鄉人曰：「笑罵從汝，好官須我爲

之。」干進之流，乘機抵隙。馴至紹聖、崇寧，而黨禍大起，國事日非，膏肓之疾遂不可治。後之人但言其農田、水利、青苗、保甲諸法爲百姓害，而不知其移人心、變士習爲朝廷之害。其害於百姓者，可以一旦而更，而其害於朝廷者歷數十百年，滔滔之勢一往而不可反矣。李應中謂：「自王安石用事，陷溺人心，至今不自知覺。人趨利而不知義，則主勢日孤。」此可謂知言者也。《詩》曰：「毋教猱升木，如塗塗附。」夫使慶歷之士風一變而爲崇寧者，豈非荆公教猱之效哉。

《蘇軾傳》：「熙寧初，安石創行新法，軾上書言：『國家之所以存亡者，在道德之淺深，不在乎强與弱；歷數之所以長短者，在風俗之厚薄，不在乎富與貧。臣願陛下務崇道德而厚風俗，不願陛下急於有功而貪富强。仁祖持法至寬，用人有序，專務掩覆過失，未嘗輕改舊章。攷其成功，則曰未至。以言乎用兵，則十出而九敗；以言乎府庫，則僅足而無餘。徒以德澤在人，風俗知義，故升遐之日，天下歸仁。議者見其末年，吏多因循，事不振舉，乃欲矯之以苛察，齊之以智能，招徠新進勇銳之人，以圖一切速成之效。未享其利，澆風已成。多開驟進之門，使有意外之得。公卿侍從趑趄可圖，俾常調之人舉生非望。欲望風俗之厚，豈可得哉！近歲樸拙之人愈少，巧進之士益多，惟陛下哀之、救之。』」當時論新法者多矣，未有若此之深切者。根本之言，人主所宜獨觀而三復也。

《東軒筆録》：「王荆公秉政，更新天下之務，而宿望舊人議論不協，荆公遂選用新進，待以不次，故一時政事不日皆舉，而兩禁臺閣内外要權莫非新進之士也。《石林燕語》：「故事，在京職事官絶少用選人者。熙寧初，稍欲革去資格之弊，始詔選舉到可試用人，並令崇文院較書，以備詢訪差使，候二年取旨，或除館職，或升資任，或只與合入差遣。時那尚書恕以河南府永安縣主簿首爲崇文院較書，胡右丞愈知諫院，猶以爲太遽，因請雖選人而未歷外官，與雖歷任而不滿者，皆不得選舉。乃特詔那恕與堂除近地試銜知縣。近歲不復用此例，自始登第直爲禁從矣。」及出知江寧府，吕惠卿驟得政柄，有射羿之意。而一時之士見其得君，謂可以傾奪荆公，遂更朋附之，以興大獄。尋荆公再召，鄧綰反攻惠卿，惠卿自知不安，乃條列荆公兄弟之失數事面奏，上封惠卿所言以示荆公。故荆公表有云『忠不足以取信，故事事欲其自明；義不足以勝姦，故人人與之立敵。』蓋謂是也。既而惠卿出亳州，荆公復相，承黨人之後，平日肘腋盡去，而在者已不可信，可信者又才不足以任事，當日唯與其子雱機謀，而雱又死，知道之難行也，於是慨然復求罷去，遂以使相再鎮金陵，未肯納節。久之，得會靈觀使。」其發明荆公情事，至爲切當。子曰：「君子易事而難説也。」而《大戴禮》言：「有人爲，容色辭氣其人人甚愉，進退周旋其與人甚巧，其就人甚速，其叛人甚易。」迹荆公昔日之所信用者，不惟變士習、蠹民生，而己亦不蒙其利。蘇轍疏吕惠卿，比之吕布、劉牢之。《書》曰：「其後嗣王罔克有終，相亦罔終。」爲大臣者，可不以人心風俗爲重哉！

《東軒筆録》又曰：「王荆公在中書，作《新經義》以授學者，故太學諸生幾及三千人。又令判監、直講程第諸生之業，處以上、中、下三舍。而人間傳以爲試中、上舍者，朝廷將以不次升擢。於是輕薄書生矯飾言行，坐作虚譽，奔走公卿之門者若市矣。」

蘇子瞻《易傳兑卦解》曰：「六三，上六，皆兑之小人，以説爲事者均也。六三，履非其位，而處於二陽之間，以求説爲兑者，故曰『來兑』，言初與二不招而自來也。其心易知，其爲害淺，故二陽皆吉，而六三凶。上六，超然於外，不累於物，此小人之托於無求以爲兑者也，故曰『引兑』，言九五引之而後至也。其心難知，其爲害深。故九五孚于剥，雖然，其心蓋不知而賢之，非説其小人之實也，使知其實則去之矣，故有厲而不凶。然則上六之所以不光，何也？曰：雖進者，君子之事也。使上六引而不兑，則其道光矣。」此論蓋爲神宗用王安石而發。《孟子》曰：「好名之人，能讓千乘之國。苟非其人，簞食豆羹見於色。」荆公當日處卑官，力辭其所不必辭；既顯，宜辭而不復辭。矯情干譽之私，固有識之者矣。夫子之論觀人也，曰「察其所安」；又曰「色取仁而行違，居之不疑，在邦必聞，在家必聞」。是則欺世盜名之徒，古今一也，人君可不察哉。

陸游《歲暮感懷》詩：「在昔祖宗時，風俗極粹美。人材兼南北，議論忘彼此。誰令各植黨，更僕而迭起。中更金源禍，此風猶未已。倘築太平基，請自厚俗始。」

## 清顧炎武論名教

《日知録》卷一三《名教》　司馬遷作《史記・貨殖傳》，謂：自廊廟朝廷巖穴之士，無不歸於富厚。等而下之，至於吏士舞文弄法，刻章僞書，不

避刀鋸之誅者，没於賂遺。而仲長敖《覈性賦》謂：「傑蟲三百，人最爲劣。爪牙皮毛，不足自衛；唯賴詐僞，迭相嚼齧。等而下之，至於臺隸傭豎，唯盜唯竊。」乃以今觀之，則無官不賂遺，而人人皆傭豎之爲矣。自其束髮讀書之時，所以勸之者，不過所謂千鍾粟、黄金屋，而一日服官，即求其所大欲。君臣上下懷利以相接，遂成風流，不可復制。後之爲治者宜何術之操？曰：唯名可以勝之。名之所在，上之所庸，而忠信廉潔者顯榮於世；名之所去，上之所擯，而怙侈貪得者廢錮於家。即不無一二矯僞之徒，猶愈於肆然而爲利者。《南史》有云：「漢世士務脩身，故忠孝成俗。至於乘軒服冕，非此莫由。晉、宋以來，風衰義缺。故昔人之言曰名教，曰名節，曰功名，不能使天下之人以義爲利，而猶使之以名爲利，雖非純王之風，亦可以救積涔之俗矣。」

《舊唐書》：薛謙光爲左補闕，上疏言：「臣竊窺古之取士，實異於今。先觀名行之源，攷其鄉邑之譽，崇禮讓以厲己，顯節義以標信，以敦樸爲先最，以雕蟲爲後科，故人崇勸讓之風，士去輕浮之行。希仕者必修貞確不拔之操，行難進易退之規，衆議已定其高下，郡將難誣其曲直。故計貢之賢愚，即州將之榮辱，假有穢行之彰露，亦鄉人之厚顏。是以李陵降而隴西慙，干木隱而西河美。故名勝於利，則小人之道消；利勝於名，則貪暴之風扇。自七國之季，雖雜縱横，而漢代求才，猶徵百行。是以禮節之士敏德自脩，閭里推高，然後爲府寺所辟。今之舉人，有乖事實，鄉議決小人之筆，行脩無長者之論，策第喧競於州府，祈恩不勝於拜伏。或明制避武后嫌名，「詔」改爲「制」。纔出，試遣搜敭，驅馳府寺之門，出入王公之第。上啟陳詩，唯希教唾之澤；摩頂至足，冀荷提攜之恩。故俗號舉人，皆稱『覓舉』。覓者，自求之稱也。夫徇己之心切，則至公之理乖；貪仕之性彰，則廉潔之風薄。是知府命雖高，異叔度勤勤之讓；黄門已貴，無秦嘉耿耿之辭。縱不能挹己推賢，亦不肯待於三命。故選司補置，喧然於禮闈；州貢賓王，爭訟於階閫。謗議紛合，漸以成風。夫競榮者必有爭利之心，謙遜者亦無貪賄之累。自非上智，焉能不移？在於中人，理由習俗。若重謹厚之士，則懷禄者必崇德以脩名；若開趨競之門，則徼幸者皆戚施而附會。附會則百姓罹其弊，脩名則兆庶蒙其福。風化之漸，靡不由兹。」嗟乎，此言可謂切中今時之弊矣。

漢人以名爲治，故人材盛；今人以法爲治，故人材衰。

宋范文正《上晏元獻書》曰：「夫名教不崇，則爲人君者謂堯舜不足法，桀、紂不足畏；爲人臣者謂八元不足尚，四凶不足耻。天下豈復有善人乎？人不愛名，則聖人之權去矣。」

今日所以變化人心，蕩滌污俗者，莫急於勸學、獎廉二事。天下之士，有能篤信好學，至老不倦，卓然可當方正有道之舉者，官之以翰林、國子之秩，而聽其出處，則人皆知向學而不競於科目矣。庶司之官，有能潔己愛民，以禮告老，而家無儋石之儲者，賜之以五頃十頃之地，以爲子孫世業，而除其租賦，復其丁徭，則人皆知自守而不貪於貨賂矣。豈待畜川再遣，方收牧豕之儒；公孫弘。優孟陳言，始録負薪之胤。公孫敖。而扶風之子，特賜黄金；尹翁歸。涿郡之賢，常頒羊酒。韓福。遂使名高處士，德表具僚，當時懷稽古之榮，没世仰遺清之澤，不愈於科名、爵禄勸人，使之干進而饕利者哉？以名爲治，必自此塗始矣。

漢平帝元始中，詔曰：「漢興以來，股肱在位，身行儉約，輕財重義，未有若公孫弘者也。位在宰相封侯，而爲布被脱粟之飯，奉禄以給故人賓客，無有所餘，可謂減於制度應劭曰：「禮貴有常尊，衣服有品。」而率下篤俗者也，與内富厚而外爲詭服以釣虚譽者殊科。其賜弘後子孫之次見爲適者，爵關内侯，食邑三百户。」

《魏志》：「嘉平六年，朝廷追思清節之士，詔賜故司空徐邈、征東將軍胡質、衛尉田豫家穀二千斛，帛三十束，布告天下。」後魏宣武帝延昌四年，詔曰：「故處士李謐，屢辭徵辟，志守沖素，儒隱之操，深可嘉美，可遠傍惠、康，近準玄晏。謚曰貞静處士，並表其門閭，以旌高節。」《唐六典》：「若蘊德丘園，聲實明著，雖無官爵，亦賜謚曰先生。」存者賜之以先生之號，歿者則加之以謚。如楊播隱居不仕，至德中，賜號「玄靖先生」是也。《宋史》同。以余所見，崇禎中嘗用巡按御史祁彪佳言，贈舉人歸子慕、朱陛宣爲翰林院待詔。

《唐書》：「牛僧孺，隋僕射奇章公弘之裔，幼孤，下杜樊鄉有賜田數頃，依以爲生。」則知隋之賜田，至唐二百年而猶其子孫守之，若金帛之頒，廩禄之惠，則早已化爲塵土矣。國朝正統中，以武進田賜禮部尚書胡濙，其子孫亦至今守之。故竊以爲獎廉之典莫善於此。

## 清李塨論明代士氣

《閻史郴視續》卷一　劉文靖傳曰：弘治以前，士攻舉業，仕精法律，勤職事，鮮有博覽詞賦。閒有之，衆皆慕説，必得美除。孝宗在宥，朝政有常，冠佩委蛇，士各奮興，健獨教人看經窮理。李東陽以詩文氣節援引名流，健處之若不知者。吴寬文學著名，謝遷欲健薦之同相，健外示唯唯而已。强之，則曰待公柄事，與之同升。何景明年少有文，兼健同鄉，人謂得選翰林無疑，健獨嫌景明福薄也。夫明之初也，三物之學士，雖失於初服，而入仕以後，精法律，勤職事，猶然實業也。至弘治而後，士競以文墨相高，分門别户，評古彈今，甚至棄職掌而專事浮靡，而國事日壞，淪胥以亡矣。東陽輩烏得辭其責哉？劉文靖所見，蓋加於諸公一等矣。嗟乎！此明代盛衰之一大闕也。

## 清王鳴盛論風俗成於上之好尚

《十七史商榷》卷三八《黨錮傳總叙》　《黨錮傳》首總叙説兩漢風俗之變，上下四百年間，瞭如指掌。下之風俗，成於上之好尚，此可爲百世之龜鏡。蔚宗言之切至如此，讀之能激發人。袁宏《後漢紀》第二十二卷論黨錮一段，蔚宗雖亦稍取之，然彼乃深斥黨人之非，用意與蔚宗不同。

## 清錢大昕論清談

《十駕齋養新録》卷一八《清談》　魏、晉人言老、莊，清談也；宋、明人言心性，亦清談也。孔子言「吾道一以貫之，忠恕而已矣」，孟子言「良知良能，孝弟而已矣」，故曰「道不遠人」。後之言道者，以孝弟忠信爲淺近，而馳心於空虚窈遠之地，與晉人清談奚以異哉？顧寧人云「昔之清談談老莊，今之清談談孔孟」。王安石之《新經義》，亦清談也。神京陸沈，其禍與晉等。趙鼎言「安石以虚無之學敗壞人才」。今人但知新法之害百姓，不知經義取士之害士習。

## 清趙翼論東漢尚名節

《廿二史劄記》卷五《東漢尚名節》　自戰國豫讓、聶政、荆軻、侯嬴之徒，以意氣相尚，一意孤行，能爲人所不敢爲，世競慕之。其後貫高、田叔、朱家、郭解輩，徇人刻己，然諸不欺，以立名節。馴至東漢，其風益盛。蓋當時薦舉徵辟，必採名譽，故凡可以得名者，必全力赴之，好爲苟難，遂成風俗。《漢書・游俠傳序》，自信陵、平原、孟嘗、春申之徒競爲游俠，取重於諸侯，顯名天下。漢興，禁網疏濶，布衣游俠，權行州域，力折公卿，衆庶榮其名，觀而慕之，雖陷於刑辟不悔也。其大概有數端：是時郡吏之於太守，本有君臣名分，爲掾吏者，往往周旋於死生患難之間。如李固被戮，弟子郭亮負斧鑕上書，請收固尸。杜喬被戮，故掾楊匡守護其尸不去。由是皆顯名。《固》、《喬》二《傳》第五種爲衛相，善門下掾孫斌，種以劾宦官單超兄子匡，坐徙朔方，朔方太守董援，乃超外孫也，斌知種往必被害，乃追及種於途，格殺送吏，與種俱逃，以脱其禍。《種傳》太原守劉瓆，以考殺小黄門趙津下獄死，王允爲郡吏，送瓆喪還平原，終三年乃歸。《允傳》公孫瓚爲郡吏，太守劉君坐事徙日南，瓚身送之，自祭父墓曰：「昔爲人子，今爲人臣，送守日南，恐不得歸，便當長辭。」乃再拜而去。《瓚傳》此盡力於所事，以著其忠義者也。傅（奕）〔變〕聞舉將没，即棄官行服。（奕）《（變）傳》李恂爲太守李鴻功曹，而州辟恂爲從事，會鴻卒，恂不應州命，而送鴻喪歸葬，持喪三年。《恂傳》樂恢爲郡吏，太守坐法誅，恢獨行喪服。《恢傳》桓典以國相王吉誅，獨棄官收葬，服喪三年，負土成墳。《典傳》袁逢舉荀爽有道，爽不應，及逢卒，爽制服三年。《爽傳》此感知遇之恩，而制服從厚者也。然父母喪不過三年，而郡將舉主之喪與父母無别，亦太過矣。又有以讓爵爲高者。西漢時韋賢卒，子玄成應襲爵，讓於庶兄弘，宣帝高其節許之。《玄成傳》至東漢鄧彪亦讓封爵於異母弟，明帝亦許之。《彪傳》劉愷讓封於弟憲，逃去十餘年，有司請絶其封，帝不許，賈逵奏當成其讓國之美，乃詔憲嗣。《愷傳》此以讓而得請者也。桓榮卒，子郁請讓爵於兄子汎，明帝不許，乃受封。《郁傳》丁綝卒，子鴻請讓爵於弟盛，不報，鴻乃逃去，以采藥爲名，後友人鮑駿遇之於東海，責以兄弟私恩絶其父不滅之基，鴻感悟，乃歸受爵。《鴻傳》郭躬子賀，當襲，讓與小弟而逃去，詔下州郡追之，不得已乃出就封。《躬傳》徐防卒，子（賀）〔衡〕當襲，讓於弟崇，數歲不歸，不得已乃就封。《防傳》此讓而不得請者也。夫以應襲之爵，而讓以鳴高，即使遂其所讓，而己收克讓之名，使受之者蒙濫冒之誚，有以處己，（既）〔即〕無以處人，況讓而不許，則先得高名，仍享厚實，此心尤不可問也。又有輕生報讐者。崔瑗兄

爲人所害，手刃報讐，亡去。魏朗兄亦爲人所害，朗白日操刀，殺其人於縣中。蘇謙爲司隸校尉李暠案罪死獄中，謙子不韋與賓客，掘地道至暠寢室，值暠如廁，乃殺其妾與子，又疾馳至暠父墓，掘得其父頭以祭父。見各本傳夫父兄被害，自當訴於官，官不理而後私報可也。今不理之於官，而輒自行讐殺，已屬亂民。然此猶曰出於義憤也，又有代人報讐者。何顒有友虞綝高，父讐未報而病將死，泣訴於顒，顒即爲復讐，以頭祭其父墓。郅惲有友董子張，父爲人所殺，子張病且死，對惲歔欷不能言，惲曰：「子以父讐未報也。」乃將賓客殺其人，以頭示子張，子張見而氣絕。亦見各本傳此則徒徇友朋私情，而轉捐父母遺體，亦繆戾之極矣。蓋其時輕生尚氣已成習俗，故志節之士好爲苟難，務欲絕出流輩，以成卓特之行，而不自知其非也。然舉世以此相尚，故國家緩急之際，尚有可恃，以撐拄傾危。昔人以氣節之盛，爲世運之衰，而不知并氣節而無之，其衰乃更甚也。

## 清趙翼論六朝清談之習

《廿二史劄記》卷八《六朝清談之習》　清談起於魏正始中，何晏、王弼祖述《老》、《莊》，謂天地萬物皆以無爲本，無也者，開物成務，無往而不存者也。《王衍傳》是時阮籍亦素有高名，口談浮虛，不遵禮法。《裴頠傳》籍嘗作《大人先生傳》，謂世之禮法君子，如蝨之處褌。《阮籍傳》其後王衍、樂廣慕之，俱宅心事外，名重於時，天下言風流者，以王、樂爲稱首。《樂廣傳》後進莫不競爲浮誕，遂成風俗。《王衍傳》學者以《老》、《莊》爲宗，而黜六經；談者以虛蕩爲辨，而賤名檢；行身者以放濁爲通，而狹節信；仕進者以苟得爲貴，而鄙居正；當官者以望空爲高，而笑勤恪。《愍帝紀論》其時未嘗無斥其非者，如劉頌屢言治道，傅咸每糾邪正，世反謂之俗吏。裴頠又著《崇有論》以正之。《頠傳》江惇亦著《通道崇檢論》以矯之。《惇傳》卞壼斥王澄、謝鯤，謂悖禮傷教，中朝傾覆，實由於此。《壼傳》范甯亦謂王弼、何晏二人之罪深於桀、紂。《甯傳》應詹謂元康以來，賤經尚道，永嘉之弊由此。《詹傳》熊遠、陳頵各有疏論，莫不大聲疾呼，欲挽回頹俗，而習尚已成，江河日下，卒莫能變也。今散見於各傳者。裴遐善言玄理，音詞清暢，泠然若琴瑟。嘗與郭象談論，一座盡服。《遐傳》衛玠善玄言，每出一語，聞者無不咨嘆，以爲入微。王澄有高名，每聞玠言，輒嘆息絕倒。後過江，與謝鯤相見，欣然言論終日。王敦謂鯤曰：「昔王輔嗣吐金聲於中朝，此子復玉振於江表，不意永嘉之末，復聞正始之音。」《玠傳》王衍爲當時談宗，自以論《易》略盡，然亦有未了，每曰不知此生當見有能通之者否，及遇阮修談《易》，乃嘆服焉。《修傳》王戎問阮瞻曰：「聖人貴名教，《老》、《莊》明自然，其指同異？」瞻曰：「將毋同。」戎即辟之，時人謂之「三語掾」。《瞻傳》郭象善《老》、《莊》，時人以爲王弼之亞。《庾敳傳》桓溫嘗問劉惔：「會稽王更進耶？」惔曰：「極進，然是第三流耳。」溫曰：「第一流是誰？」惔曰：「故是我輩。」《惔傳》張憑初詣劉惔，處之下座，適王濛來清言，有所不通，憑即判之，惔驚服。《憑傳》此可見當時風尚大概也。其中未嘗無好學者，然所學亦正以供談資。向秀好《老》、《莊》之學，嘗註解之，讀者超然心悟。郭象又從而廣之，儒、墨之迹見鄙，道家之風遂盛。《秀傳》潘京與樂廣談，廣深嘆之，謂曰：「君天才過人，若加以學，必爲一代談宗。」京遂勤學不倦。《京傳》王僧虔戒子書曰：「汝未知輔嗣何所道，平叔何所說，而便盛於塵尾，自稱談士，此最險事。」《僧虔傳》是當時父兄師友之所講求，專推究《老》、《莊》，以爲口舌之助，五經中惟崇《易》理，其他盡閣束也。至梁武帝始崇尚經學，儒術由之稍振，然談義之習已成，所謂經學者，亦皆以爲談辯之資。武帝召岑之敬升講座，敕朱异執《孝經》，唱《士孝》章，帝親與論難，之敬剖釋縱橫，應對如響。《之敬傳》簡文爲太子時，出士林館，發《孝經》題，張譏議論往復，甚見嗟賞。其後周弘正在國子監，發《周易》題，譏與之論辯，弘正謂人曰：「吾每登座，見張譏在席，使人凜然。」《譏傳》簡文使戚袞說朝聘儀，徐摛與往復，袞精采自若。《袞傳》簡文嘗自升座說經，張正見預講筵，請決疑義。《正見傳》伏曼容宅在瓦官寺東，每升座講經，生徒常數十百人。《曼容傳》袁憲與岑文豪同候周弘正，弘正將登講座，適憲至，即令憲樹義。時謝岐、何妥並在座，遞起義端，憲辯論有餘。到溉曰：「袁君正有後矣。」《憲傳》嚴植之通經學，館在潮溝，講說有區段次第，每登講，五館生畢至，聽者千餘。《植之傳》鮑皦在太學，有疾，請紀少瑜代講，少瑜善談吐，辯捷如流。《少瑜傳》崔靈恩自魏歸梁，爲博士，

子》，徐勉舉顧越論義，越音響若鐘，咸嘆美之。《越傳》簡文在東宮，置宴玄儒之士。《戚袞傳》邵陵王綸講《大品經》，使馬樞講《維摩》、《老子》，同日發題，道俗聽者二千人。王謂衆曰：「馬學士論義，必使屈伏，不得空具主客。」於是各起辯端，樞轉變無窮，論者咸服。《樞傳》則梁時五經之外，仍不廢《老》、《莊》，且又增佛義，晉人虛僞之習依然未改，且又甚焉。風氣所趨，積重難返，直至隋平陳之後，始掃除之。蓋關陝樸厚，本無此風，魏、周以來，初未漸染，陳人之遷於長安者，又已衰茶不振，故不禁而自消滅也。

按漢時本有講經之例，宣帝甘露三年，詔諸生講五經異同，蕭望之等平奏其議，上親臨決。又施讎論五經於石渠閣。章帝建初四年，亦詔博士議郎郎官及諸生諸儒，會白虎觀，講議五經異同，使（武）〔五〕官中（郎）將魏應承制問，侍中淳于恭奏，帝親稱制臨決，作《白虎（奏議）〔議奏〕》，今《白虎通》是也。然此特因經義紛繁，各家師說互有異同，故聚羣言以折衷之，非以此角勝也。至梁時之升座說經，則但以炫博鬬辯而已。

## 清崔述論人心風俗與士大夫

**《崔東壁遺書・讀風偶識》卷四《通論讀詩》** 大抵國家之所以久，惟在人心風俗之固；而人心風俗之固，惟賴都邑大夫之賢。觀《大田》之詩，「遺秉」、「滯穗」以濟人，誦《無衣》之篇，「同袍」、「同仇」以結友，不惟無爭而且相恤，不惟衣裘可共而且患難可同。俗何以如是美也？無他，大夫廉勤自勵，修明政事，扶弱抑強，姦豪有所畏憚，故民得以相安。相安則不爭，不爭則相恤，是以如此。若貪惰自恣，則政皆失宜，徇私而鬻獄者有之，豪強由是肆行，而平民皆無以自保，非附會同黨以求其庇，則別倚豪強而與相抗，風俗安得而不壞乎！吾故讀《黃鳥》而知周道之衰，讀《碩鼠》而知魏俗之敝也。何者？篤實守分之人決不肯爲濟惡之事，他鄉寄居之客斷不能敵土著之民，勢必至於「食黍」、「啄粟」，惟所欲爲而無如何。「莫我肯顧」，「不可與明」，言人皆視爲當然，不以爲異也。非適樂土而復邦族，更有何策？良民去而旅人歸，則所存者皆敗俗之人耳，豈復能有固志！一旦疆場頻驚，勢必土崩瓦解；無怪乎其避而遷於洛，折而入於晉也。此治亂興亡之大要。學者熟此二篇，則授之以政而無不達者矣。《碩鼠》，《詩序》以爲刺君，《朱傳》以爲刺有司。今以《黃鳥》觀之，「食黍」、「食麥」何異「啄粟」、「啄粱」之喻？蓋亦困於豪強之陵藉者。但因有司失政，是以至是；不必定以「碩鼠」屬之有司也。說已見《魏風》中。

## 清崔述論風俗與世變

**《崔東壁遺書・讀風偶識》卷一《周南十有一篇》** 《兔罝》一篇乃由盛而之衰之詩。蓋盛則賢才聚於廊廟，干城腹心之材不棄於「中逵」「中林」之地。衰則風俗日偷，人材漸少，中逵中林之地亦罕有干城腹心之材。惟盛之後，衰之初，卿大夫世祿者多不必皆有才能，而在下之美俗淳風尚未大變，是以畎畝之間往往有奇才可寄爪牙者。於斯時而無人爲振作之，久之而風俗遂日敝，《關雎》、《桃夭》之化遂變而爲《喬木》、《游女》之風。君子於此可以觀世變焉。故孔子曰：「《詩》可以觀。」又曰：「誦《詩》三百，授之以政，不達，亦奚以爲？」豈不信哉！豈不信哉！

## 清章學誠論風氣與治學

**《章氏遺書》卷二《文史通義內篇二・原學下》** 諸子百家之患，起於思而不學；世儒之患，起於學而不思；蓋官師分而學不同於古人也。後王以謂儒術不可廢，故立博士，置弟子，而設科取士，以爲誦法先王者勸焉。蓋其始也，以利祿勸儒術，而其究也，以儒術徇利祿；斯固不足言也。而儒宗碩師，由此輩出，則亦不可謂非朝廷風教之所植也。夫人之情，不能無所歆而動，既已爲之，則思力致其實，而求副乎名。中人以上，可以勉而企焉者也。學校科舉，奔走千百才俊，豈無什一出於中人以上者哉？去古久遠，不能學古人之所學，則既以誦習儒業，即爲學之究竟矣。而攻取之難，勢亦倍於古人，故於專門攻習儒業者，苟果有以自見，而非一切庸俗所可幾，吾無責焉耳。學博者長於考索，豈非道中之實積，而騖於博者，終身敝精勞神以徇之，不思博之何所取也？才雄者健於屬文，豈非道體之發揮，而擅於文者，終身苦心焦思以搆之，不思文之何所用也？言義理者似能思矣，而不知義理虛懸而無薄，則義理亦無當於道矣。此皆知其然，而不知所以然也。程子曰：「凡事思所以然，天下第一學問。」人亦盍求所以然者思之乎？天下不能無風氣，風氣不能無循環，一陰一陽之道，見於氣數者然也。所貴君子之學術，爲能持世而救偏，一陰一陽之道，宜於調劑者然也。風氣之開也，

必有所以取，學問文辭與義理，所以不無偏重畸輕之故也。風氣之成也，必有所以敝，人情趨時而好名，徇末而不知本也。是故開者雖不免於偏，必取其精者，爲新氣之迎；敝者縱名爲正，必襲其僞者，爲末流之託。此亦自然之勢也。而世之言學者，不知持風氣，而惟知徇風氣，且謂非是不足邀譽焉，則亦弗思而已矣。

## 清章學誠論學術貴在開風氣而救弊

**《章氏遺書》卷六《文史通義內篇六・天喻》** 夫天渾然而無名者也。三垣、七曜、二十八宿、一十二次、三百六十五度、黃道、赤道，曆家强名之以紀數爾。古今以來，合之爲文質損益，分之爲學業事功，文章性命。當其始也，但有見於當然，而爲乎其所不得不爲，渾然無定名也。其分條別類，而名文名質，名爲學業事功，文章性命，而不可合併者，皆因偏救弊，有所舉而詔示於人，不得已而强爲之名，定趨向爾。後人不察其故而徇於其名，以謂是可自命其流品，而紛紛有入主出奴之勢焉。漢學宋學之交譏，訓詁辭章之互詆，德性學問之紛爭，是皆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也。

學業將以經世也，如治曆者，盡人功以求合於天行而已矣，初不自爲意必也。其前人所略而後人詳之，前人所無而後人創之，前人所習而後人更之，譬若《月令》中星不可同於《堯典》，《太初曆》法不可同於《月令》，要於適當其宜而可矣。周公承文、武之後，而身爲冢宰，故制作禮樂，爲一代成憲。孔子生於衰世，有德無位，故述而不作，以明先王之大道。孟子當處士橫議之時，故力距楊、墨，以尊孔子之傳述。韓子當佛老熾盛之時，故推明聖道，以正天下之學術。程、朱當末學忘本之會，故辨明性理，以挽流俗之人心。其事與功，皆不相襲，而皆以言乎經世也。故學業者，所以闢風氣也。風氣未開，學業有以開之；風氣既弊，學業有以挽之。人心風俗，不能歷久而無弊，猶羲和、保章之法，不能歷久而不差也。因其弊而施補救，猶曆家之因其差而議更改也。曆法之差，非過則不及；風氣之弊，非偏重則偏輕也。重輕過不及之偏，非因其極而反之，不能得中正之宜也。好名之士，方且趨風氣而爲學業，是以火救火，而水救水也。

天定勝人，人定亦能勝天。二十八宿，十二次舍，以環天度數，盡春秋中國都邑。夫中國在大地中，東南之一隅耳。而周天之星度，屬之占驗，未嘗不應，此殆不可以理推測，蓋人定之勝於天也。且如子平之推人生年月日時，皆以六十甲子，分配五行生剋。夫年月與時，並不以甲子爲紀，古人未嘗有是言也。而後人既定其法，則亦推衍休咎而無不應，豈非人定之勝天乎？《易》曰「先天而天弗違」，蓋以此也。學問亦有人定勝天之理。理分無極太極，數分先天後天，圖有《河圖》《洛書》，性分義理氣質，聖人之意，後賢以意測之，遂若聖人不妨如是解也。率由其說，亦可以希聖，亦可以希天。豈非人定之勝天乎？尊信太過，以謂真得聖人之意固非；即辨駁太過，以爲諸儒詬詈，亦豈有當哉？

## 清魏源論教化

**《默觚》下《治篇十三》** 教以言相感，化以神相感。有教而無化，無以格頑；有化而無教，無以格愚。聖人在上，以詩書教民，以禮樂化民；聖人在下，以無體之禮，無聲之樂化民。善氣迎人，人不得而距之；正氣迎之，人不得而干之。其德盛者化自神，其氣足以動物也。積學未至而暴之遽，積誠未至而教之强，學之通弊矣。故言立不如默成，强人不如積感。《詩》曰：「載色載笑，匪怒伊教。」

## 清鄭觀應論訓俗

**《盛世危言》卷六《訓俗》** 天下之治亂孰爲之？民心之善惡爲之也。民性本善也，其不幸而流爲匪僻者，非生而惡也，生長鄉閭，不聞教化，耳目所蔽，習與性成矣。户口蕃衍，俯仰無資，飢寒所驅，鋌而走險矣。承平之日，上下斷斷然日懼以桁楊刀鋸，而陷於死亡者纍纍然相續也。其或上失其道，則揭竿斬木，弄兵潢池之中。幸而將帥得人，士卒選練，萃羣策羣力，不分首從，草薙而禽獮之。而此伏尸流血絶脛斷肱者，皆國家不教之愚民也，反之仁愛之天心，忍乎不忍？

古者懸書讀法，以士禮鄉飲酒化天下於尊親禮讓之間。所謂觀於鄉而知王道之易易者，皆有實心實政以誘掖斯民，所由俗美化行，而亂萌潛杜。秦漢以還，以文法治天下，欲盡愚黔首，以惟所欲爲，古意蕩然一無存者！〔八卷本增：是故士農工商，教失宗旨，風俗日偷。〕我有民而不能自教，彼佛、老二氏乃得恃其天堂地獄、修齋懺悔之說乘隙而入之。其本意固亦勸人爲善也，

而愚民靡然歸之若流水。二千年來之君若相，亦自以國家之教化未足以遍及斯民，姑聽客所爲，而淫祀之興，遂盈於天下。自有明萬歷以後，彼天主耶穌之教亦得以勢脅利誘，肆其簧鼓而瞷我空虛。法蘭西之君臣專以傳教亡人之國，陰謀詭計，四海皆知。既已誘致南交，取越南如反掌矣！中國之户口四萬萬而終不自教，〔八卷本增：爲叢驅雀，〕聽外人取而教之，恐禍患之乘，更有非意料所及者。然則有民而不能自教，其病之中於內者，推原禍本，則粤、捻諸亂所由生。此前事之不可不懲也。〔昔年髮逆、外夷之禍皆起自東南，今廣東賭博之盛、盜賊之多，甲於天下。若無教化，甚爲杞憂。〕其憂之伏於外者，環顧中區，則俄、法諸邦所同覬。此後患之不可不慮也。〔八卷本增：夫內訌外侮之源，由於民心不固；民心不固，由於風俗不善；風俗不善，由於教化不敷。士無真實之學，農乏耕植之能，工鮮精巧之藝，商昧懋遷之機，當道無獎勵之方而有剥削之政，無怪民生日偷，國勢日蹙矣。〕

我朝列聖相承，追踪三古，特頒《聖諭廣訓》，令官吏歲時宣講，以勸化愚民。今上復頒雍正時欽定《勸善要言》一書，用扶世而翼教，所以爲斯民計者，周且摯矣。惟朝野上下大抵奉行故事，置之高閣，則攷察未及，經費未籌之所致也。今各州、縣教官幾同贅瘤，似宜責成教官三八宣講，而府、縣就近稽查。仍籌經費，聽講者款以饗飧。勸化若干，記以簿籍，歲由學政綜覈其成。著有成效者，保升知縣。此城邑宣講之法也。各鄉各鎮在三百家以上者，由教官遴選公平之生監紳耆，亦籌經費置立公所，按期宣講，聽講者授以餐。勸化若干，籍而記之，以申於教官，轉詳學政，移咨吏部，三年有效，量予出身。此鄉鎮宣講之法也。所講以聖諭要言爲主，而以孔孟之道、程朱之學旁通曲暢，務求有當於人心。行之二十年，而天下風俗有不煥然丕變者，未之有也。〔十四卷本增：〔我國朝望講鄉約、講聖諭於矮屋之下，或廟宇簷前，何如西人按七日一聚會於大廟堂中，列椅而坐，肅然靜聽。講經者皆飽學宿儒，非華人之講鄉約者僅識十六條聖訓而已。我國無知者多，宜飭各省教諭認真宣講聖訓。尤望官紳集資，請覺門秀士科甲人員，如泰西之牧師，於各州、縣按旬宣講聖教於學宮，或廟宇客堂之中。不論士、農、工、商皆可入聽，以正人心。大抵人心不正，由於風俗不善；風俗不善，由於教化未敷耳。〕〕

至於海外貿易工作之商民不下數千百萬，五方雜處，良莠不齊，賭殺凶毆之案層見疊出。其性情良懦者則入天主耶穌之教，夏而盡變於夷。蚩蚩者氓，莫非天朝之赤子，恝然竟置之度外，豈聖仁怙冒之心？今既於通商各埠專設領事以撫馭華民矣，似宜就地籌捐，建立書院，以教聰穎子弟。仍廣籌經費置備公所，按時宣講《聖諭廣訓》、《勸善要言》，或由領事延聘達人，或由領事自莅，每逢朔望及禮拜日期，逐條宣講。聽講者亦記以籍，授以餐。歲申出使大臣稽其功過，勤者優奬，違者扣除，並於摺內聲叙。

至中外宣講之人固須品學端粹，亦必辯才無礙，始足動人聽聞。有一華人入西教充牧師，在教堂宣講，聽者甚衆。可知口給之所關爲至鉅也。彼佛、老浮游之論，天方孔孟之教，聽者益衆。可知口給之所關爲至鉅也。彼佛、老浮游之論，天方天主荒唐牽强之辭，何足與我中土之聖道王言互相比儗？果得認真經理，他日太陽首出，爝火皆消；洪鐘一鳴，萬聲皆寂。萬姓既改惡從善，永無犯上作亂之萌，萬邦亦一道同風，咸知學聖尊王之義，所謂凡有血氣莫不尊親者，此其權輿要領矣！高見遠識之君子慎勿以爲迂也！

## 清張之洞論《勸學篇》之旨

**《勸學篇》卷首《序》** 昔楚莊王之霸也，以民生在勤箴其民，以日討軍實儆其軍，以禍至無日訓其國人。夫楚當春秋魯文、宣之際，土方闢，兵方强，國勢方張，齊、晉、秦、宋無敢抗顔行，誰能禍楚者？何爲而急迫震懼如是之皇皇耶？君子曰：不知其禍，則辱至矣；知其禍，則福至矣。今日之世變，豈特春秋所未有，抑秦、漢以至元、明所未有也。語其禍，則共工之狂、辛有之痛不足喻也。廟堂旰食，乾惕震厲，方將改弦以調琴瑟，異等以儲將相。學堂建，特科設，海内志士，發憤揽捥。於是圖救時者言新學，慮害道者守舊學，莫衷於一。舊者因噎而食廢，新者歧多而羊亡。舊者不知通，新者不知本。不知通則無應敵制變之術，不知本則有非薄名教之心。夫如是，則舊者愈病新，新者愈厭舊，交相爲痛，而恢詭倾危亂名改作之流遂雜出其説以蕩衆心。學者摇摇，中無所主，邪説暴行，横流天下。敵既至，無與戰；敵未至，無與安。吾恐中國之禍，不在四海之外，而在九州之内矣。

竊惟古來世運之明晦，人才之盛衰，其表在政，其裏在學，不佞承乏兩湖，與有教士化民之責，夙夜兢兢，思有所以裨助之者，乃規時勢，綜本末，著論二十四篇，以告兩湖之士。海内君子，與我同志，亦所不隱。《内編》務本，以正人心。《外篇》務通，以開風氣。

《內篇》九：

曰《同心》。明保國、保教、保種爲一義。手足利則頭目康，血氣盛則心志剛，賢才衆多，國勢自昌也。

曰《教忠》。陳述本朝德澤深厚，使薄海臣民咸懷忠良，以保國也。

曰《明綱》。三綱爲中國神聖相傳之至教，禮政之原本，人禽之大防，以保教也。

曰《知類》。閔神明之冑裔，無淪胥以亡，以保種也。

曰《宗經》。周秦諸子，瑜不掩瑕，取節則可，破道勿聽，必折衷於聖也。

曰《正權》。辨上下，定民志，斥民權之亂政也。

曰《循序》。先入者爲主，講西學必先通中學，乃不忘其祖也。

曰《守約》。喜新者甘，好古者苦，欲存中學，宜治要而約取也。

曰《去毒》。洋藥滌染，我民斯活，絶之使無萌櫱也。

《外篇》十五：

曰《益智》。昧者來攻，迷者有凶也。

曰《游學》。明時勢，長志氣，擴見聞，增才智，非游歷外國不爲功也。

曰《設學》。廣立學堂，儲爲時用，爲習帖括者擊蒙也。

曰《學制》。西國之强，强以學校，師有定程，弟有適從，授方任能，皆出其中，我宜擇善而從也。

曰《廣譯》。從西師之益有限，譯西書之益無方也。

曰《閱報》。眉睫難見，苦藥難嘗，知内弊而速去，知外患而豫防也。

曰《變法》。專己襲常，不能自存也。

曰《變科舉》。所習所用，事必相因也。

曰《農工商學》。保民在養，養民在教，教農工商，利乃可興也。

曰《兵學》。教士卒不如教將領，教兵易練，教將難成也。

曰《鑛學》。興地利也。

曰《鐵路》。通血氣也。

曰《會通》。知西學之精意，通於中學，以曉固蔽也。

曰《非弭兵》。惡教逸欲而自斃也。

曰《非攻教》。惡逞小忿而敗大計也。

二十四篇之義，括之以五知：

一、知恥。恥不如日本，恥不如土耳其，恥不如暹羅，恥不如古巴。

二、知懼。懼爲印度，懼爲越南、緬甸、朝鮮，懼爲埃及，懼爲波蘭。

三、知變。不變其習，不能變法。不變其法，不能變器。

四、知要。中學，考古非要，致用爲要。西學亦有別，西藝非要，西政爲要。

五、知本。在海外不忘國，見異俗不忘親，多智巧不忘聖。

凡此所説，竊嘗考諸《中庸》而有合焉。魯，弱國也。哀公問政，而孔子告之曰：「好學近乎知，力行近乎仁，知恥近乎勇。」終之曰：「果能此道矣，雖愚必明，雖柔必强。」兹《内篇》所言，皆求仁之事也，《外篇》所言，皆求智求勇之事也。夫《中庸》之書，豈特原心杪忽、校理分寸而已哉？孔子以魯秉禮而積弱，齊、邾、吴、越皆得以兵侮之，故爲此言，以破魯國臣民之聾瞶，起魯國諸儒之廢疾，望魯國幡然有爲，以復文、武之盛。然則無學無力無恥，則愚且柔，有學有力有恥，則明且强。在魯且然，況以七十萬方里之廣，四百兆人民之衆者哉？

吾恐海内士大夫狃於晏安而不知禍之將及也，故舉楚事。吾又恐甘於暴棄而不復求强也，故舉魯事。《易》曰：「其亡其亡，繫于苞桑。」惟知亡，則知强矣。

光緒二十四年三月南皮張之洞書。

## 清夏曾佑論晉南北朝隋之風俗

《**中國古代史**》**第二篇《中古史》** 世人皆知唐人極重氏族之學，然氏族之學，不始於唐，唐特氏族之習之餘響耳。氏族之習，蓋萌芽於魏之九品中正，而殄滅於隋之進士科。其始也，行乎其所不得不行；其終也，止乎其所不得不止。皆出於其政治上必然之果效，非空言所能爲也。溯中國自黄帝以來，以貴族爲立國之基，直至春秋，其制未改。至於戰國，則因社會進化，貴族之制不足以自存，於是乎易世守之法，而爲游説之法，上書求見，抵掌前席者，二百餘年，其勢顧不可以久。漢興，則用徵辟之法，其士大夫，大率先受業於國學之博士，卒業後，就公卿、方岳之聘，試爲其掾屬，久之，累官而上。其制獨與今歐、美諸國相近。漢行之四百年，其人材最盛，其流弊亦最少，非幸致也。使循其途而不改，則中國今日，其現象

必不若是。而改之者，則亦由於曹魏。魏之於中國，其關係亦大矣。案魏文延康元年，以陳羣之議，立九品官人之法。其法於州郡縣，俱置大、小中正，各取本處人，在諸府公卿及臺省郎吏，有才德者充之，區別所管人物，定爲九等，吏部不復審定，但委中正，銓第等級，憑之授受。其弊也，惟能知其閥閱，非復辨其賢愚，所謂「下品無高門，上品無寒士」也。南朝至於梁、陳，北朝至於周、隋，選舉之法，雖互相損益，而九品及中正，終爲定制。至開皇中罷之，而制科立矣，於是氏族廢。又因其時匈奴、羯胡、鮮卑、氐、羌諸族，深入禹域，與諸夏雜處，婚嫁不禁，種族混淆，衣冠之族，不能不自標異，積此諸因，遂不得不由徵辟之世，倒演而歸於門閥之世，其所以與三代不同者，三代與政治相連，此不必與政治相連耳。然其時士庶之見，望族爲士，平民爲庶，此二字屢見南北朝人口中，蓋當時之名詞也。深入人心，若天經地義然。今所間見於史傳者，事實甚顯。大抵其時士、庶，不得通婚，故司馬休之之數宋武曰：「裕以庶孽，與德文嫡婚，致茲非偶，實由威逼。」指宋少帝爲公子時，尚晉恭帝女事言。沈約字休文，吳興武康人。之彈王源琅邪臨沂人。曰：「風聞東海王源，嫁女與富陽滿氏，王、滿聯姻，實駭物聽，此風勿翦，其源遂開，點世塵家，將被比屋。宜置以明科，黜之流伍。」可以見其界之嚴矣。其有不幸而通婚者，則爲士族之玷。如楊佺期弘農華陰人。自以楊震之後，門户承藉，江表莫比。有以其門第比王珣琅邪臨沂人。者，猶恚恨。而時人以其過江晚，婚宦失類，每排抑之。然其庶族之求儷於士族者，則仍不已，不必其通婚也，一起居動作之微，亦以偕偶士族爲榮幸，而終不能得。如紀僧真丹陽建康人。嘗啟齊武曰：「臣小人，出自本州武吏，他無所須，惟就陛下乞作士大夫。」帝曰：「此事江斆、字叔文，濟陽考城人。謝瀹，字義潔，陳郡陽夏人。我不得措意，可自詣之。」僧真承旨詣斆，登榻坐定，斆命左右：「移吾床，讓客。」僧真喪氣而退，告帝曰：「士大夫固非天子所命也。」其有幸而得者，則以爲畢生之慶。如王敬則晉陵南沙人。與王儉字仲寶，琅邪臨沂人。同拜開府儀同，曰：「我南州小吏，徼幸得與王衛軍同拜三公，夫復何恨！」甚至以極凶狡之夫，乘百戰之勢，亦不能力求。如侯景請娶於王、謝，梁武曰：「王、謝高門非偶，當朱、張以下訪之。」積此諸端觀之，則當時士、庶界限之嚴，可以想見。此外類此者，史中屢見，隨檢可得，此舉其一二耳。然此皆南朝之例耳，若夫北朝，則其例更嚴。南朝之望族，曰琅邪王氏，陳國謝氏；北朝之望族，曰范陽盧氏，滎陽鄭氏，清河、博陵二崔氏。南北朝著姓不僅此，此其尤著耳。南朝之望族，皆與皇族聯姻，其皇族如彭城之劉，蘭陵之二蕭，吳興之陳，不必本屬清門，惟既爲天子，則望族即與聯姻，亦不爲恥。王、謝二家之在南朝，女爲皇后，男尚公主，其事殆數十見也。而北朝大姓，則與皇室聯姻者絕少。案魏朝共二十五皇后，漢人居十一，而無一士族焉，其人曰平文王皇后，廣寧人。曰明元杜皇后，魏郡鄴人。曰文成李皇后，梁國蒙縣人。曰獻文李皇后，中山開喜人。曰孝文林皇后，平原人。曰孝文馮皇后，長樂信都人。曰宣武胡皇后，安定臨涇人。曰孝明胡皇后，前胡后兄女。曰孝静高皇后。渤海蓨人。案此則齊高隆之、高德正謂文宣曰：「漢婦人不可爲天下母，非惟自蔑其族，抑亦不諳朝章國故之甚矣。此殆由種族之觀念而成，故惟庶族乃有與別族聯姻者。隋文之獨孤皇后，唐太之長孫皇后，皆鮮卑人也。長孫之遠祖，亦漢人。而斛律明月稱公主滿家，則皆渤海高氏之女，皆可爲此事之證。此風直至唐時，其勢猶盛。厥後忽然而衰，其故述唐人歷史時，當詳之，本篇不及也。

## 雜録

清顧炎武論未有上好仁而下不好義

《日知録》卷六《未有上好仁而下不好義者也》治化之隆，則遺秉滯穗之利及於寡婦；恩情之薄，則纖鉏箕帚之色加於父母。故欲使民興孝、興弟，莫急於生財。以好仁之君，用不畜聚斂之臣，則財足而化行。人人親其親，長其長，而天下平矣。

清顧炎武論静民之心必在制民之産

《日知録》卷一二《人聚》太史公言：漢文帝時，「人民樂業，因其欲然，能不擾亂，故百姓遂安，自六七十翁亦未嘗至市井。」《史記・律書》。劉寵爲會稽太守，夠不夜吠，民不見吏，龐眉皓髮之老未嘗識郡朝。《後漢書・

循吏傳》。史之所稱，其遺風猶可想見。唐自開元全盛之日，姚、宋作相，海內升平。元稹詩云：「戍烟生不見，村豎老猶純。」此唐之所以盛也。至大曆以後，四方多事，賦役繁興，而小民奔走官府，日不暇給。元結作《時化》之篇，謂人民爲征賦所傷，州里化爲禍邸。此唐之所以衰也。宋熙寧中，行新法，蘇軾在杭州作詩曰：「羸得兒童語音好，一年強半在城中。」衰敝之政自古一轍。予少時見山野之氓，有白首不見官長，安於畎畝，不至城中者。洎於末造，役繁訟多，終歲之功半在官府，而小民有「家有二頃田，頭枕衙門眠」之諺。見《曹縣志》。已而山有負嵎，林多伏莽，遂舍其田園，徙於城郭。又一變而求名之士，訴枉之人，悉至京師，輦轂之間易於郊坰之路矣，錐刀之末將盡爭之，五十年來，風俗遂至於此。今將靜百姓之心而改其行，必在制民之產，使之甘其食，美其服，而後教化可行，風俗可善乎！

人聚於鄉而治，聚於城而亂。聚於鄉則土地闢，田野治，欲民之無恒心，不可得也。聚於城則徭役繁，獄訟多，欲民之有恒心，不可得也。

昔在神宗之世，一人無爲，四海少事。郡縣之人其至京師者，大抵通籍之官，其僕從亦不過三四，下此即一二舉貢與白糧解户而已。蓋幾於古之所謂「道路罕行，市朝生草」。《鹽鐵論》。彼其時豈無山人游客干請公卿，而各挾一藝，未至多人，衣食所須，其求易給。自東事既興，廣行召募，雜流之士哆口談兵，九門之中填溢巷，至於封章自薦，投匭告密，甚者內結貂璫，上窺嘿笑，而人主之威福且有不行者矣。《詩》曰：「我生之初，尚無爲；我生之後，逢此百罹。」興言及此，每輒爲之流涕。

欲清聲穀之道，在使民各聚於其鄉始。

## 清魏裔介論教化

《希賢録》卷七《致治門·教化》　元以許衡爲集賢大學士、國子祭酒。先是竇默言於世祖曰，三代所以歷數長久，風俗淳粹者，皆自設學養士所致，方今宜建學立師博選貴族子弟教之，以示風化之本。至是命衡爲之。衡自設學，家事悉委其子師可，凡賓客來學中者皆謝絶之。嘗問諸子此章書義，若推之自身，今日之事有可用否？大凡欲其踐行，不貴徒説也。每謂書中無疑，看得無疑，有疑卻看得無疑，方是有功。嘗曰：敬敷五教在寬，則是爲教者當以寬容存心也。

## 清王夫之論學者之任爲鬨異端

《讀通鑑論》卷七《和帝八》　鬨異端者，學者之任，治道之本也。乃所謂異端者，詭天地之經，叛先王之憲，離析六經之微言，以誣心性而毀大義者也。非文辭章句度數沿革之小有合離，偏見小聞所未逮而見爲異者也。六經當秦火之餘，非漢儒則愈亡逸，不可謂無功；而專家以相競，不可謂無罪。善求益者，樂取其所不及以徵所已及，麗澤並行競流以相度越而匯於大川，朋友講習之功，所爲取諸《兑》也；見善而遷，如風之下流，如雷之相應，而十朋之龜弗克違，所爲取諸《益》也。漢之諸儒，各有師傳，所傳者皆聖人之道所散見也。而習氣相沿，保其專家以相攻擊，非其所授受者謂之異端，天子聽其説而爲之禁，不已陋與！

徐防位三公，天子所與論道者也。道論定而爲天下則。乃首所建白，禁博士弟子之意説，坐以不修家法之罪，離析聖道，錮蔽後起之聰明，精義隱而浮文昌，道之不亡也幾何哉？宋承其弊，蘇、王二氏之學迭爲廢興，而詖淫以逞。延及於今，經義取士，各有師承。塾師腐士，拾殘瀋以爲密藏，曾不知心爲何用，性爲何體，三王起於何族，五霸興於何世。畫地爲獄，徽纆不解，非是者謂之破裂文體。因而狂迷之士，請以雌黄帖括沈埋烟霧之老生從祀先師。世教衰，正學毀，求斯人之弗化爲□物也，惡可得哉？

## 清王夫之論魏徵之折封德彝及民風之變

《讀通鑑論》卷二〇《太宗八》　魏徵之折封德彝曰：「若謂古人淳樸，漸至澆僞，則至於今日，當悉化爲鬼魅矣。」偉哉其爲通論已。

立説者之患，莫大乎忿疾一時之流俗，激而爲不必然之慮，以鄙夷天地之生人，而自任以矯異；於是刻覈寡恩成乎心，而刑名之術，利用以損天地之和。荀卿性惡之説，一傳而爲李斯，職此故也。且夫樂道古而爲過情之美稱者，以其上之仁，而羨其下之順；以賢者匡正之德，而被不肖者以淳厚之名。使能揆之以理，察之以情，取僅見之傳聞，而設身易地以求其實，則堯、舜以前，夏、商之季，其民之淳澆，貞淫、剛柔、愚明之固然，亦無不有如躬閱者矣。唯其澆而不淳，淫而不貞，柔而疲，剛而悍，愚而頑，明而詐也，是以堯、舜之德，湯、武之功，以於變而移易之者，大造於彝倫，輔相乎天地。若其

編氓之皆善邪，則帝王之功德亦微矣。

唐、虞以前，無得而詳考也，然衣裳未正，五品未清，昏姻未別，喪祭未修，狉狉榛榛，人之異於禽獸無幾也。故孟子曰：「庶民去之，君子存之。」舜之明倫察物存，唐、虞之民所去也，同氣之中而有象，況天下乎？若夫三代之季，尤歷歷可徵焉。嘗紂之世，朝歌之沈酗，南國之淫奔，亦孔醜矣。數紂之罪曰：「爲逋逃萃淵藪」，皆臣叛其君、子叛其父之梟與豺也。至於春秋之世，弒君者三十三，卿大夫之父子相夷、兄弟相殺、姻黨相滅，無國無歲而無之，蒸報無忌，黷貨無厭，日盛於朝野，孔子成《春秋》而亂賊始懼，刪《詩》、《書》，定《禮》、《樂》，而道術始明。然則治唐、虞、三代之民難，而治後世之民易，亦較然矣。

封德彝曰：「三代以還，人漸澆譌。」象、鯀、共、驩、飛廉、惡來、楚商臣、蔡般、許止、齊慶封、魯僑如、晉智伯，豈秦、漢以下之民乎？子曰：「斯民也，三代之所以直道而行也。」春秋之民，無以異於三代之始。帝王經理之餘，孔子垂訓之後，民固不乏貶類，而視唐、虞、三代帝王初興，政教未孚之日，其愈也多矣。戰國之末，諸侯狂逞，辯士邪誣，民不知有天性之安，而趨於澆，非民之固然也。秦政不知而防之若仇，而疾之如寇，乃益以增民之離叛。五胡之後，元、高、宇文駔戾相踵，以導民於澆，非民之固然也。隋文不知而防之若讎，乃益以增民之陷溺。逆廣嗣之，宣淫長佞，而後民爭爲盜。唐初略定，夙習未除，又豈民之固然哉？倫已明，禮已定，法已正之餘，民且願得一日之平康，以復其性情之便，固非唐、虞以前茹毛飲血、茫然於人道者比也。以太宗爲君，魏徵爲相，聊修仁義之文，而天下已帖然受治，施及四夷，解辮歸誠，不待堯、舜、湯、武也。垂之十餘世而雖亂不亡，事半功倍，孰謂後世之天下難與言仁義哉？

邵子分古今爲道、德、功、力之四會，帝王何促而霸統何長？霸之後又將奚若邪？泥古過高而菲薄方今，以蔑生人之性，其說行而刑名威力之術進矣，君子奚取焉？腥風扇，民氣傷，民心之待治也尤急，起而爲之，如暑之望浴也，尤易於隋、唐之際哉！

## 清唐甄論好名

《潛書・去名》名者，無脩爲之勞，有賢良之品；無不與之人，有勝

子欲得以爲近臣。文士無用，其重於天下，不下道學、氣節二名也。夫文，非小物也，漢人之作，文之末也，而況後之瑣瑣方幅者乎！若夫今日設科之文，吾更不知其爲何物也，而亦藉藉於其間。凡此皆文章之名也。此三名者，害心之大者也。

君子爲政於天下，治亦多道，莫大於去名矣。去名之道維何？破其術，塞其徑，絶其根，此三者，去名之道也。何謂破其術？吾既已言之矣。吾不好道學，言孔貌孟，宗朱擯陸者，吾不與也；吾之所與者，忠信也。吾不好氣節，立朋黨，習攻擊，樂流竄，甘梃刃者，吾不與也；吾之所與者，正直也。吾不好文章，窮搜泛覽，規韓模歐者，吾不與也；吾之所與者，聖言也。斯不已破其術乎！何謂塞其徑？吾既已言之矣。君臣賢明，不受毀譽，無無實之毀譽；雖或有之，不能上達也。斯不已塞其徑乎！何謂絶其根？吾既已言之矣。君日省於上，卿大夫日省於下，不敢暇逸，以求寡過，天下化之，各務其實，無私好惡。斯不已絶其根乎！

雖然，盜跖之里，不皆惡人；曾、閔之鄉，不皆善人。人類之不齊，道雖行，不能盡化也。是以舜撻頑讒，伊尹墨三風，所以齊之也。若有人焉，自以爲聖賢，身居深山，而聲聞徧四海，動朝廷，公卿雖賢，庶民雖良，不能不眩於其高世之名。此其爲害，百於讒人，什於三風，其巧言令色孔壬之魁乎！巧言令色孔壬，是堯之所畏也。君雖聖，不及堯；臣雖賢，不及禹、皋；況其下者，豈可容之以惑人而壞治哉！其放流之，不與同中國，害治者乃去矣。既身先之，又明教之，又去其非類，以變好名之風，其庶幾乎！

## 清陳遇夫論東漢末尚名節之風

《史見》卷二《離著》　東漢之末，朝政亂於上，而風俗清於下。李膺以黨免歸，士大夫高尚其道，而汙穢朝廷。陳蕃爲光禄勳，時范滂還主事，執公儀詣蕃，蕃不止之，滂懷恨棄官而去。郭林宗曰：若孟博者，豈宜以公禮格之？蕃謝焉。漢世重名節，不以官貴屈人類如此。晉孫楚爲石苞參軍，始至長揖曰：天子命我參卿軍事。楚恃才倨傲，不可爲訓，然上官略苛禮以養士氣，自是盛德事也。元帝還江左，就見杜夷。夷固辭，朝命皇太子三至夷第，執經問義。夷未嘗朝謁，國有大政，恒就諮訪。賀循老病，太子親往拜之。史臣謂西漢之崇張禹，東都之禮桓榮，弗是過也。晉區區江左，綿歷百餘年，蓋元帝尊賢禮士之報，豈倖邀哉！

## 清錢大昕論文人浮薄

《十駕齋養新録》卷一八《文人浮薄》　唐士大夫多浮薄輕佻，所作小説，無非奇詭妖艷之事，任意編造，誣惑後輩。而牛僧孺《周秦行紀》，尤爲狂誕，至稱德宗爲「沈婆兒」，則幾于大不敬矣。李衛公《窮愁志》載其文，意在族滅其家而始快，雖怨毒之詞，未免過當；而僧孺之妄誕，實有以招之也。或云僧孺本無此記，衛公門客僞造耳。宋、元以後，士之能自立者，皆恥而不爲矣。而市井無賴，别有説書一家。演義盲詞，日增月益，誨淫勸殺，爲風俗人心之害，較之唐人小説，殆有甚焉。

## 清趙翼論五代藩帥劫財之習

《廿二史劄記》卷二二《五代藩帥劫財之習》　五代之亂，朝廷威令不行，藩帥劫財之風，甚於盜賊，强奪枉殺，無復人理。李匡儔爲晉軍所敗，遁滄州，隨行輜重妓妾奴僕甚衆，滄帥盧彦威殺之於景州，盡取其貲。《晉紀》張筠代康懷英爲永平節度使，懷英死，筠即掠其家貲。有侯莫陳威者，嘗與温韜發唐諸陵，多得珍寶，筠又殺威而取之。筠弟籛守京兆，值魏王繼岌滅蜀歸，而明宗兵起，籛即斷咸陽橋，繼岌不得還，自縊死，遂悉取其行橐。先是王衍自蜀入京，莊宗遣宦者向延嗣殺之於途，延嗣盡得衍貲。至是明宗即位，誅宦者，延嗣亡命，籛又盡得其貲。由是筠、籛兄弟皆擁貲鉅萬。《筠傳》馬全節敗南唐將（史）〔李〕承裕，擒以獻闕下，承裕曰：「吾掠城中，所得百萬，將軍取之矣。吾見天子，必訴而後就刑。」全節懼，遂殺之。《全節傳》高允權爲延州令，其妻劉景巖孫女也。景巖家於延，良田甲第甚富，允權心利之，乃誣景巖反而殺之。《允權傳》李金全討安州，至則亂首王暉已伏誅，金全聞其黨武彦和等爲亂時劫貲無算，乃又殺而奪之。《金全傳》張彦澤降契丹，奉德光命先入京，乃縱軍大掠，又縊死桑維翰，悉取其貲。《彦澤傳》成德節度使董温其爲契丹所擄，其牙將祕瓊殺其家而取其貲。瓊爲齊州防禦使，道出於魏，范延光伏兵殺之，以戍卒悞殺聞。後延光叛而又降，挈其帑歸河陽，楊光遠使子承勳推之墮水死，盡取其貲。《延光傳》楊光遠後亦叛而復降，其故吏悉取其寶貨名姬善馬，獻李守貞。《光遠傳》歐《史》謂瓊殺温其取其貲，延

光殺瓊而取之，延光又以資爲光遠所殺，而光遠亦不能有也。可見天道報施，雖亂世亦不爽。且多財爲害，亂世尤易召禍。白再榮在鎮州，劫奪從契丹之官吏，鎮人謂之白麻荅。及歸京師，遇周祖兵入，軍士至其家，悉取其財，已而前啟曰：「我輩嘗事公，一旦無禮至此，何面目見公乎。」乃斬之而去。《再榮傳》則以人事言之，非分取財，更殺身之道也。

## 清趙翼論元季風雅相尚

《廿二史劄記》卷三〇《元季風雅相尚》　元季士大夫好以文墨相尚，每歲必聯詩社，四方名士畢集，讌賞窮日夜，詩勝者輒有厚贈。饒介爲淮南行省參政，豪於詩，自號醉樵。嘗大集諸名士，賦《醉樵歌》，張簡詩第一，贈黃金一餅；高啓次之，得白金三斤；楊基又次之，猶贈白金一鎰。見《明史・文苑傳》然此猶仕宦者之提唱也。貫酸齋工詩文，所至士大夫從之若雲，得其片言尺牘，如獲拱璧。《元史・小雲石海涯傳》浦江吳氏，結月泉社，聘謝皋羽爲考官，《春日田園雜興》題，取羅公福爲首。見《懷麓堂詩話》松江呂璜溪，嘗走金帛，聘四方能詩之士，請楊鐵崖爲主考，第其甲乙，厚有贈遺，一時文人畢至，傾動三吳。見《四友齋叢說》又顧仲瑛玉山草堂，楊廉夫、柯九思、倪元鎮、張伯雨、于彥成諸人嘗寓其家，流連觴咏，聲光映蔽江表。見《元詩選》此皆林下之人，揚風挖雅，而聲氣所屆，希風附響者，如恐不及。其他以名園、別墅、書畫、古玩相尚者，更不一而足。如倪元鎮之清閟閣，楊竹西之不礙雲山樓，花木竹石，圖書彝鼎，擅名江南，至今猶有豔稱之者。獨怪有元之世，文學甚輕，當時有「九儒十丐」之謠，科舉亦屢興屢廢，官乎風雅之事棄如弁髦，乃搢紳之徒風流相尚如此。蓋自南宋遺民故老，相與唱歎於荒江寂寞之濱，流風餘韻，久而弗替，遂成風會，固不繫乎朝廷令甲之輕重也歟。

## 清崔述論學舍之教與人倫之教

《崔東壁遺書・孟子事實録》卷下　取民有制則民有恒心矣，夫然後可以教，故繼之以庠序學校之制也。然則何以教之？人倫而已。父父、子子、兄兄、弟弟、夫夫、婦婦而家道正，豈惟不至放辟邪侈以陷於罪，將見孝友睦婣任恤皆相習而成俗，雖唐、虞之教亦如是而已矣。此與上恒產恒心之文正相呼應。至於此，然後知民事果不可以緩也。唐、宋以後，世俗惟尚詞章，雖立學舍，不以人倫教之，故小民不相親；三代以上不如是也。

# 論人物部

## 綜論

### 先秦墨子論爲人之本

《墨子・脩身》　君子戰雖有陳，而勇爲本焉；　喪雖有禮，而哀爲本焉；　士雖有學，而行爲本焉。　是故置本不安者，無務豐末；　近者不親，無務來遠；　親戚不附，無務外交；　事無終始，無務多業；　舉物而闇，無務博聞。　是故先王之治天下也，必察邇來遠。　君子察邇而邇脩者也。　見不脩行，見毀，而反之身者也，此以怨省而行脩矣。　譖慝之言，無入之耳；　批扞之聲，無出之口；　殺傷人之孩，無存之心，雖有詆訐之民，無所依矣。　故君子力事日彊，願欲日逾，設壯日盛。　君子之道也，貧則見廉，富則見義，生則見愛，死則見哀，四行者不可虛假，反之身者也。　藏於心者無以竭愛，動於身者無以竭恭，出於口者無以竭馴。　暢之四支，接之肌膚，華髮隳顛，而猶弗舍者，其唯聖人乎！

志不彊者智不達，言不信者行不果。　據財不能以分人者，不足與友；　守道不篤、徧物不博、辯是非不察者，不足與游。　本不固者末必幾，雄而不脩者其後必惰，原濁者流不清，行不信者名必耗。　名不徒生，而譽不自長，功成名遂，名譽不可虛假，反之身者也。　務言而緩行，雖辯必不聽；　多力而伐功，雖勞必不圖。　慧者心辯而不繁說，多力而不伐功，此以名譽揚天下。　言無務爲多而務爲智，無務爲文而務爲察。　故彼智無察，在身而情，反其路者也。　善無主於心者不留，行莫辯於身者不立。　名不可簡而成也，譽不可巧而立也，君子以身戴行者也。　思利尋焉，忘名忽焉，可以爲士於天下者，未嘗有也。

### 先秦《左傳》論人

《左傳・隱公三年》　君子曰：「信不由中，質無益也。　明恕而行，要之以禮，雖無有質，誰能間之？　苟有明信，澗、溪、沼、沚之毛，蘋、蘩、蕰藻之菜，筐、筥、錡、釜之器，潢、汙、行潦之水，可薦於鬼神，可羞於王公，而況君子結二國之信，行之以禮，又焉用質？　《風》有《采蘩》、《采蘋》，《雅》有《行葦》、《洞酌》，昭忠信也。」

君子曰：「宋宣公可謂知人矣。　立穆公，其子饗之，命以義夫。　《商頌》曰『殷受命咸宜，百祿是荷』，其是之謂乎？」

《左傳・隱公四年》　君子曰：「石碏，純臣也。　惡州吁而厚與焉。『大義滅親』，其是之謂乎！」

《左傳・隱公六年》　君子曰：「善不可失，惡不可長，其陳桓公之謂乎！　長惡不悛，從自及也。　雖欲救之，其將能乎？　《商書》曰：『惡之易也，如火之燎於原，不可鄉邇，其猶可撲滅？』周任有言曰：『爲國家者，見惡，如農夫之務去草焉，芟夷薀崇之，絶其本根，勿使能殖，則善者信矣。』」

《左傳・隱公十年》　君子謂鄭莊公「于是乎可謂正矣，以王命討不庭，不貪其土，以勞王爵，正之體也」。

《左傳・隱公十一年》　君子是以知桓王之失鄭也。　恕而行之，德之則也，禮之經也。　己弗能有，而以與人。　人之不至，不亦宜乎？

《左傳・桓公十七年》　君子謂昭公知所惡矣。　公子達曰：「高伯其爲戮乎！　復惡已甚矣。」

《左傳・莊公六年》　君子以二公子之立黔牟爲不度矣。　夫能固位者，必度於本末，而後立衷焉。　不知其本，不謀；　知本之不枝，弗強。　《詩》云：「本枝百世。」

《左傳・莊公十九年》　君子曰：「鬻拳可謂愛君矣；　諫以自納於刑，刑猶不忘納君於善。」

《左傳・莊公二十二年》　飲桓公酒，樂。　公曰：「以火繼之。」辭曰：「臣卜其晝，未卜其夜，不敢。」君子曰：「酒以成禮，不繼以淫，義

也；以君成禮，弗納於淫，仁也。」

**《左傳・僖公十二年》** 君子曰：「管氏之世祀也宜哉！讓不忘其上。詩曰：『愷悌君子，神所勞矣。』」

**《左傳・文公二年》** 君子謂「狼瞫於是乎君子。《詩》曰：『君子如怒，亂庶遄沮。』又曰：『王赫斯怒，爰整其旅。』怒不作亂，而以從師，可謂君子矣」。

仲尼曰：「臧文仲，其不仁者三，不知者三。下展禽，廢六關，妾織蒲，三不仁也。作虛器，縱逆祀，祀爰居，三不知也。」

**《左傳・文公三年》** 君子是以知秦穆之爲君也，舉人之周也，與人之壹也；孟明之臣也，其不解也，能懼思也；子桑之忠也，其知人也，能舉善也。《詩》曰，「于以采蘩？于沼、于沚。于以用之，公侯之事」，秦穆有焉。「夙夜匪解，以事一人」，孟明有焉。「詒厥孫謀，以燕翼子」，子桑有焉。

**《左傳・文公四年》** 君子曰：「《詩》云，「惟彼二國，其政不獲；惟此四國，爰究爰度」，其秦穆之謂矣。」

**《左傳・文公六年》** 君子曰：「秦穆之不爲盟主也宜哉！死而棄民。先王遠世，猶詒之法，而況奪之善人乎？《詩》曰：『人之云亡，邦國殄瘁。』無善人之謂。若之何奪之？古之王者知命之不長，是以並建聖哲，樹之風聲，分之采物，著之話言，爲之律度，陳之藝極，引之表儀，予之法制，告之訓典，教之防利，委之常秩，道之以禮，則使毋失其土宜，衆隸賴之，而後即命。聖王同之。今縱無法以遺後嗣，而又收其良以死，難以在上矣。」君子是以知秦之不復東征也。

**《左傳・宣公九年》** 孔子曰：「《詩》云：『民之多辟，無自立辟。』其洩冶之謂乎！」

**《左傳・成公十七年》** 仲尼曰：「鮑莊子之知不如葵，葵猶能衛其足。」

**《左傳・襄公三年》** 君子謂祁奚「於是能舉善矣。稱其讎，不爲諂；立其子，不爲比；舉其偏，不爲黨。《商書》曰，『無偏無黨，王道蕩蕩』，其祁奚之謂矣。解狐得舉，祁午得位，伯華得官，建一官而三物成，能舉善也。夫唯善，故能舉其類。《詩》云，『惟其有之，是以似之』，祁奚有焉」。

**《左傳・襄公五年》** 君子謂「楚共王於是不刑。《詩》曰：「周道挺挺，我心扃扃。講事不令，集人來定。』己則無信，而殺人以逞，不亦難乎！《夏書》曰：「成允成功。」」

**《左傳・襄公二十三年》** 仲尼曰：「知之難也。有臧武仲之知，而不容於魯國，抑有由也，作不順而施不恕也。《夏書》曰：「念茲在茲』，順事、恕施也。」

**《左傳・昭公元年》** 君子曰：「莒展之不立，棄人也夫！人可棄乎？《詩》曰「無競維人」，善矣。」

**《左傳・昭公三年》** 君子曰：「仁人之言，其利博哉！晏子一言，而齊侯省刑。《詩》曰『君子如祉，亂庶遄已』，其是之謂乎！」

**《左傳・昭公十二年》** 仲尼曰：「古也有志：「克己復禮，仁也。」信善哉！楚靈王若能如是，豈其辱於乾谿？」

**《左傳・昭公十三年》** 仲尼謂子產：「於是行也，足以爲國基矣。《詩》曰：『樂只君子，邦家之基。』子產，君子之求樂者也。」且曰：「合諸侯，藝貢事，禮也。」

**《左傳・昭公十四年》** 仲尼曰：「叔向，古之遺直也。治國制刑，不隱於親。三數叔魚之惡，不爲末減。曰義也夫，可謂直矣！平丘之會，數其賄也，以寬衛國，晉不爲暴。歸魯季孫，稱其詐也，以寬魯國，晉不爲虐。邢侯之獄，言其貪也，以正刑書，晉不爲頗。三言而除三惡，加三利。殺親益榮，猶義也夫」！

**《左傳・昭公二十八年》** 仲尼聞魏子之舉也，以爲義，曰：「近不失親，遠不失舉，可謂義矣。」又聞其命賈辛也，以爲忠，「《詩》曰『永言配命，自求多福』，忠也。魏子之舉也義，其命也忠，其長有後於晉國乎！」

**《左傳・哀公十六年》** 夏四月己丑，孔丘卒。公誄之曰：「旻天不弔，不慭遺一老，俾屏余一人以在位，煢煢余在疚。嗚呼哀哉尼父！無自律。」

## 三國魏劉劭論人物品評

**《人物志序》** 夫聖賢之所美，莫美乎聰明，聰明之所貴，莫貴乎知人，知人誠智則衆材得其序，而庶績之業興矣。是以聖人著爻象，則立君子小人

之辭；敘詩志，則別風俗雅正之業；制禮樂，則考六藝祇庸之德；躬南面，則援俊逸輔相之材，皆所以達衆善而成天功也。天功既成，則並受名譽，是以堯以克明俊德爲稱，舜以登庸二八爲功，湯以拔有莘之賢爲名，文王以舉渭濱之叟爲貴。由此論之，聖人興德，孰不勞聰明于求人，獲安逸于任使者哉！是故仲尼不試，無所援升，猶序門人，以爲四科，泛論衆材，以辨三等。又歎中庸以殊聖人之德，尚德以劝庶幾之論，訓六蔽以戒偏材之失，思狂狷以通拘抗之材，疾悾悾而無信，以明僞似之難保。又曰「察其所安，觀其所由」，以知居止之行。人物之察也，如此其詳，是以敢依聖訓，志序人物，庶以補綴遺忘，惟博識君子，裁覽其義焉。

## 唐趙蕤論品評人物

**《長短經》卷一《品目》** 夫天下重器，王者大統，莫不勞聰明於品材，獲安逸於任使。故孔子曰：「人有五儀：有庸人，有士人，有君子，有聖，有賢。審此五者，則治道畢矣。」

所謂庸人者，心不存慎終之規，口不吐訓格之言，格，法。不擇賢以託身，不力行以自定，見小閘大，而不知所務，從物如流，而不知所執。此則庸人也。

所謂士人者，心有所定，計有所守。雖不能盡道術之本，必有率也；率不苟得，此則人之傑也。德行高妙，容止可法，是謂清節，延陵、晏嬰是也。建法立制，強國富人，是謂法孚，管仲、商鞅是也。思通道化，策謀奇妙，是謂術家，范蠡、張良是也。其德足以厲風俗，其法足以正天下，其術足以謀廟勝，是謂國體，伊尹、呂望是也。其德足以率一國，其治法足以正鄉邑，其術足以權事宜，是謂器能，子產、西門豹是也。清節之流，不能弘恕，好尚譏訶，分別是非，是謂臧否，子夏之徒是也。法家之流，不能創思圖遠，而能受一官之任，錯意施巧，是爲伎倆，張敞、趙廣漢是也。術家之流，不能創制垂則，而能遭變用權，權智有餘，公正不足，是謂智意，陳平、韓安國是也。能傳聖人之業，而不能幹事施政，是謂儒學，毛公、貫公是也。辯不人道，而應對給資，是謂口辯，樂毅、曹丘生是也。膽力絕衆，材略過人，是謂驍雄，白起、韓信是也。《家語》曰：「昔者明王必盡知天下良士之名，既知其名，又知其實，然後用天下之爵以尊之，則天下理也。」此之謂矣。

**《長短經》卷一《量才》** 夫人才能參差，大小不同，猶升不可以盛斛，滿則棄矣。非其人而使之，安得不殆乎？《傅子》曰：「凡品才有九：一曰德行，以立道本；二曰理才，以研事機；三曰政才，以經制體；四曰學才，以綜典文；五曰武才，以禦軍旅；六曰農才，以教耕稼；七曰工才，以作器用；八曰商才，以興國利；九曰辯才，以長諷議。」此量才者也。

故伊尹曰：「智通於大道，應變而不窮，辨於萬物之情，其言足以調陰陽，正四時，節風雨。如是者，舉以爲三公。」故三公之事常在於道。漢文帝問陳平曰：「君所主何事？」對曰：「陛下不知臣駑下，使臣待罪宰相。宰相者，上佐天子理陰陽，順四時，下育萬物之宜，外鎮撫四夷諸侯，內親附百姓，上安人主使卿大夫各得其宜者也。」

燮理陰陽，下遂萬物之宜，外鎮撫四夷，內親附百姓，使公卿大夫各得其職。」上曰：「善。」漢魏相書曰：「臣聞《易》曰：『天地以順動，故日月不過，四時不忒；聖人以順動，則刑罰清而人服。』天地變化，必由陰陽，陰陽之分，以日月爲紀。各有常職，不得相干。明王謹於尊天，慎於養人，故立義和之官以乘四時，敬授人事。君動靜以道，奉順陰陽，則日月光明，風雨時節，寒暑調和。三者得叙，則災害不生，人不夭疾，衣食有餘矣。」此燮理陰陽之大體也。事具《洪範》篇。不失四時，通於地利，能通不通，能利不利，如是者舉以爲九卿。故九卿之事常在於德。通於人事，行猶舉繩，通於關梁，實於府庫，如是者舉以爲大夫。故大夫之事常在於仁。蜀丞相諸葛亮主簿楊顒曰：「坐而論道，謂之三公；作而行之，謂之卿大夫。」忠正强諫而無有姦詐，去私立公而言有法度，如是者，舉以爲列士。故列士之事常在於義也。故道德仁義定而天下正。清節之德，師氏之任也。法家之材，司寇之任也。術家之材，司空之任也。伎倆之材，司空之任也。儒學之材，保氏之任也。文章之材，國史之任也。驍雄之材，將帥之任也。

太公曰：「多言多語，惡口惡舌，終日言惡，寢卧不絶，爲衆所憎，爲人所疾，此可使要遮閭巷，察姦伺禍。權數好事，夜卧早起，雖劇不悔，此妻子之將也；先語察事權，勸而與食，實長希言，財物平均，此十人之將也；忉忉截截，垂意肅肅，不用諫言，數行刑戮，刑必見血，不避親戚，此百人之將也；訟辯好勝，嫉賊侵凌，斤人以刑，欲整一衆，此千人之將也；外貌怍怍，言語時出，知人飢飽，習人劇易，此萬人之將也；戰戰慄慄，日慎一日，近賢進謀，使人知節，言語不慢，忠心誠畢，此十萬人之將也；《經》曰：「夫將雖以詳重爲貴，而不可有不決之疑；雖以博訪爲能，而不欲有多端之惑。」此論將之妙也。温良實長，用心無兩，見賢進之，行法不枉，此百萬人之將也；勳勳紛紛，鄰國皆聞，出入豪居，百姓所親，誠信緩大，明於領世，能效成事，又能救敗，上知天文，下知地理，四海之内，皆如妻子，此英雄之率，乃天下之主也。聰明秀出，謂之英；膽力過人，謂之雄。此其大體之别名。夫聰明者，英之分也，不得雄之膽則説不行；膽力者，雄之分也，不得英之智則事不立。若聰能謀始，而明不見機，可以坐論而不可以處事；若聰能謀始，明能見機，而勇不能行，可以修常而不可以慮變；若力能過人，而勇不能行，可以爲力人，未可以爲先登；力能過人，勇能行之，而智不能料事，可以爲先登，未足以爲將帥。必聰能謀始，明能見機，行能決之，然後乃可以爲英。張良是也。氣力過人，勇能行之，智足料事，然後乃可以爲雄。韓信是也。若一人之身兼有英雄，則能長世。高祖、項羽是也。

《經》曰：「智如源泉，行可以爲表儀者，人師也；智可以砥礪，行可以爲輔警者，人友也；據法守職而不敢爲非者，人吏也；當前快意，一呼再諾者，人隸也。故上主以師爲佐，中主以友爲佐，下主以吏爲佐，危亡之主以隸爲佐。欲觀其亡，必由其下。

故同明者相見，同聽者相聞；同志者相從，非賢者莫能用賢。故輔佐左右所欲任使者，存亡之機，得失之要。

孫武曰：「主孰有道？昔漢王見關東陽，謂陳平曰：「天下紛紛，何時定乎？」平曰：「項王爲人，恭敬愛人，士之廉節好禮者多歸之。至於行功賞爵邑，重之，士亦以此不附。今大王嫚人少禮，士之頑鈍嗜利無恥者亦多歸漢。誠宜各去兩短，集其兩長，天下指麾即定矣。」魏太祖謂郭嘉曰：「袁本初地廣兵强，吾欲討之，力不能敵，何如？」嘉對曰：「劉項之不敵，公所知也。漢祖惟智勝，項羽雖强，終爲所擒。嘉竊料之，紹有十敗，公有十勝，雖兵强，無能爲也。紹繁禮多儀，公體任自然，此道勝一也。紹雖兵强，紹以逆動，公奉順以率天下，此義勝二也。漢末政失於寬，紹以寬濟，故不攝，公糾之以猛而上下知制，此治勝三也。紹外寬内忌，用人而旋疑之，所任唯親戚子弟耳，公外簡易而内機明，用人無疑，唯才能所宜，不問遠近，此度勝四也。紹多計少決，失在事後，公策得輒行，應變無窮，此謀勝五也。紹因累世之資，高議揖讓以收名譽，士之好言飾外者多歸之，公至心待人，推誠而行之，不爲虚美，以儉率下，與有功者無所愛，士之忠正遠見而有實者皆願爲用，此德勝六也。紹見人飢寒，恤念之情形於顔色，其所不見，慮或不及，所謂婦人之仁耳，公於目前小事，時有所忽，至於大事，與四海相接，恩之所加，皆過其望，雖所不見，慮之所周，無不濟也，此仁勝七也。紹以大臣爭權，讒言惑亂，公御下以道，浸潤不行，此明勝八也。紹是非不可知，公所是進之以禮，所不是正之以法，此文勝九也。紹好爲虚勢，不知兵要，公以少擊衆，用兵如神，軍人恃之，敵人畏之，此武勝十也。」曹公曰：「吾知之，紹爲人志大而智小，色厲而膽薄，忌刻而少威，兵多而分畫不明，將驕而政令不一。土地雖廣，糧食雖豐，適所以爲吾奉也。」楊阜曰：「袁公寬而不斷，好謀而少決；不斷則無威，少決則後事，今雖强，終爲所擒。曹公有雄才遠畧，決機無疑，法一而兵精，必能濟大事也。」將孰有能？袁紹率大衆攻許都，孔融謂荀彧曰：「袁紹地廣兵强；田豐、許攸，智計之士也，爲之謀；審配、逢紀，盡忠之臣，任其事；顔良、文醜，勇冠三軍，統其兵；殆難剋乎！」彧曰：「紹兵雖多而法令不整。田豐剛而犯上，許攸貪而不治。審配專而無謀，逢紀果而自用，此二人留知後事，許攸貪而犯法，必不能縱，不縱，必爲變。顔良、文醜，一夫之勇耳，可一戰而擒也。」後許攸貪不奉法，審配收其妻子，攸怒，奔曹公；又顔良臨陣授首，田豐以諫死，皆如彧所料也。吾以此知勝之謂矣。」

**《長短經》卷一《知人》** 臣聞主將之法，務覽英雄之心。然人未易知，知人未易。漢光武聽聽之主也，謬於龐萌；曹孟德知人之哲也，弊於張

邈。何則？夫物類者，世之所惑亂也。故曰：狙者類智而非智也，狙音自舒反，慢也。愚者類君子而非君子也，戇者類勇而非勇也。亡國之主似智，亡國之臣似忠，幽莠之幼似禾，驪牛之黃似虎，白骨疑象，碔砆類玉：此皆似是而非也。《人物志》曰：「輕諾似烈而寡信，多易似能而無效，進銳似精而去速，詞者似察而事煩，許施似惠而無終，面從似忠而退違：此似是而非者也。亦有似非而是者：大樸似姦而有功，大智似愚而內明，博愛似虛而實厚，正言似訐而情忠，非天下之至精，孰能得其實也。」

孔子曰：「凡人心險於山川，難知於天。天猶有春秋冬夏旦暮之期，人者厚貌深情，故有貌愿而益，有長若不肖長音竹兩反，有順愎而達，有堅而縵，有緩而釨音汙。」太公曰：「士有嚴而不肖者，有溫良而爲盜者，有外貌恭敬中心欺慢者，有精精而無情者，有威威而無成者，有如敢斷而不能斷者，有恍恍惚惚而反有忠實者，有倭倭佹佹而有效者，有貌勇悍而內怯者，有夢夢而反易人者。無使不至，無使不遂，天下所賤，聖人所貴，凡人莫知，非有大明，乃見其際。」此士之外貌而不與中情相應者也。桓範曰：「夫賢愚之異，使若蓑之與莧，何得不知其然。若其莠之似禾，類是而非是，類賢而非賢。」楊子《法言》曰：「或問難知，曰：太山之與蟻垤，河海之與行潦，非難也；大聖與大佞，難也。於呼！唯能別似者爲無難矣。」

知此士者而有術焉。微察問之，以觀其辭；窮之以辭，以觀其變；與之間謀，以觀其誠；明白顯問，以觀其辭；窮之以辭，以觀其變；與委之以財，以觀其仁；臨之以利，以觀其廉。試之以色，以觀其不淫。告之以難，以觀其勇；又曰：告之以危，而觀其勇。又曰：懼之以驗其特。醉之以酒，以觀其態。又曰：醉之以酒，而觀其則。又曰：醉之以酒，觀其不失。《莊子》曰：「遠使之，而觀其忠；」又曰：遠使之，以觀其不二。近使之，而觀其敬；又曰：近之以昵，觀其不狎。煩使之，而觀其能；又曰：煩之以事，以觀其理。卒然問焉，而觀其智；又曰：設之以謀，以觀其智。太公曰：「事之而不窮者，謀。」急與之期，而觀其信；又曰：太公曰：「使之而不隱者，謂信也。」雜之以處，而觀其色。又曰：縱之以視，觀其無變。

《呂氏春秋》曰：「通則觀其所禮，通，達也。貴則觀其所進，又曰：達，視其所舉也。富則觀其所養，又曰：富視其所與。又曰：見富貴人，觀其有禮施。太公曰：「富之而不犯驕逸者，謂仁也。」聽則觀其所行，行則行仁。近則觀其所好，又曰：居視其所親。又曰：省其居處，觀其貞良。省其交游，觀其志比。習則觀其所言，好則好義，言則言道。窮則觀其所不爲，又曰：窮則視其所不爲非。又曰：貧視其所不取。賤則觀其所不爲。又曰：貧賤人觀其有德守也。喜之以觀其守，守，慎守也。又曰：喜之以觀其輕。樂之以驗其僻，僻，邪僻也。又曰：娛之以樂，以觀其儉。怒之以驗其節，節，性也。又曰：怒之以觀其不怨也。哀之以驗其仁，仁人，見可哀者則哀。苦之以驗其志。又曰：驗之以觀其能安。

《經》曰：「任寵之人，觀其不驕奢者，義也。」太公曰：「富之而不驕奢者，義也。」疏廢之人，觀其不背越；榮顯之人，觀其不矜誇；隱約之人，觀其不慴懼。少者，觀其恭敬好學而能悌；《人物志》曰：「夫幼智之人，在於童亂，皆有端緒。故文本辭繁，辨始給口，仁出慈恤，施發過與，慎生畏懼，廉起不取者也。」壯者，觀其廉潔務行而勝其私；老者，觀其思慎，強其所不足而不踰。父子之間，觀其慈孝；兄弟之間，觀其和友；鄉黨之間，觀其信義；君臣之間，觀其忠惠。」太公曰：「付之而不轉者，忠也。」此之謂觀誠。《傅子》曰：「知人之難，莫難於別真僞。設所脩出於爲道者，則言自然而貴玄虛；所脩出於爲儒者，則言分制而貴公正；所脩出於爲纖橫者，則言權宜而貴變常。九家殊務，各有所長，非所謂難觀其行，以語者觀其辭，以出者觀其治，以處者觀其學。四德或異，所觀有微，又非所謂難也。所謂難者，典說詭合，轉應無窮，辱而言高，貪而言廉，賊而言仁，怯而言勇，詐而言信，淫而言貞。能設似而亂真，多端以疑間。此凡人之所常，或明主之所基疾也。君子內洗其心，以虛受人。立不易方，貞觀之道也；九流有主，貞一之道也。內貞觀而外貞一，則執僞者無地而逃矣。夫空言易設，但責其實事之效，則是非之驗，立可見也。」故韓子曰：「人皆察，盲者不知；人皆默，喑者不識。覺而使之視，問而使之對，則喑、盲窮矣。發齒吻，視毛色，以觀其不淫。告之以難，以觀其勇；

不柔則木，木强徹訐，失其正色。勁而不精則力，負鼎絶髓，失其正勁。固而不端則愚，惠己自是，陷於愚慤。氣而不清則越，辭不清順，發越無成。暢而不平則蕩。好智無涯，蕩然失己。然則平陂之質在於神，神者，智之主也。故神平則質平，神陂則質陂也。明暗之實在於精，精者，實之本。精清則實明，精濁則實暗。勇怯之勢在於筋，筋者，勢之用也。故筋勁則勢勇，弱則勢怯。强弱之植在於骨，骨者，植之機。故骨麤則植强，骨細則植弱。躁靜之決在於氣，氣者，決之地也。氣盛決於躁，氣冲決於靜。慘懌之情在於色，色者，精之候。故色悴由情慘，色懌由情懌也。衰正之形在於儀，儀者，形之表。故儀衰由形殆，儀正由形肅。態度之動在於容，容者，動之符。哀動則容哀，態正則容度也。緩急之狀在於言。言者，心之狀。心恕則言緩，心偏則言急也。若質素平淡，中睿外朗，筋勁植固，聲清色澤，儀崇容直，則純粹之德也。

夫人有氣。氣也者，謂誠在其中，必見諸外。故心氣麤厲者，其聲沈散；心氣詳慎者，其聲和節；心氣寬柔者，其聲温潤。信氣中易，義氣時舒，和氣簡略，勇氣壯立。此之謂聽氣。以其聲，處其實。氣生物，物生有聲。聲有剛柔清濁，咸發乎聲。聽其聲，察其氣，考其所爲，皆可知矣。

又有察色。察色謂心氣内蓄，皆可以色取之。夫誠智必有難盡之色，又曰：誠智必有明達之色。誠仁必有可尊之色，又曰：誠仁必有温柔之色。誠勇必有難懾之色，又曰：誠勇必有矜奮之色也。誠忠必有可觀之色，誠潔必有難汙之色，誠貞必有可信之色。質色浩然固以安，僞色曼然亂以煩。此之謂察色。《人物志》曰：夫心質亮直，其儀勁固；心質平理，其儀安閒。夫仁固之精，慤然以端；勇贍之精，曄然以强。夫憂患之色，亂而垢理。喜色愉然以懌，愠色厲然以揚。垢惑之色，冒昧無常。是故其言甚懌而精色不從者，中有違也；其言有違而精色可信者，辭不敏也；言未發而怒色先見者，意憤溢也；言已發而怒氣送之者，强所不然也。凡此之類，雖欲違之，精色不從。威愕以明，雖變可知也。

又有考志。考志者，謂方與之言，以察其志。其氣寬以柔，其色撿而不諂，其禮先人，其言以人，每自見其所不足者，是益人也。若好臨人以色，高人以氣，勝人以言，防其所不足，而廢其所不能者，是損人也。太公曰：「博人辯辭，高行論議而非時俗，此姦人也。王者慎勿寵之也。」其貌直而不侮，其言正而不私，不飾其美，不隱其惡，不防其過者，是質人也。又曰：與之不爲喜，奪之不爲怒，沈靜而寡言，多信而寡貌者，是質静人也。議曰：太公云：「樸其身頭，惡其衣服，語無爲以求名，言無欲以求得，此僞人也。王者慎勿近之。」夫質人之中有如此之僞者也。若其貌曲媚，其言諛巧，飾其見物，務其小證，以故自説者，是無質人也。議曰：《晏子》云：「讒夫佞人之在君側，材能皆非常也。夫藏大不誠於中者，必謹小誠於外，以成其大不誠。此難得而知也。」荀悦曰：「察人情術，觀其言行，未必合道，而悦於己者，必佞人也；觀其言行，未必悦己，而合於道者，必正人也。」此察人之情之一端也。喜怒以物而色不作，煩亂以事而志不惑，深導以利而心不移，臨懾以威而氣不卑者，是平心固守人也。又曰：榮之以物而不娛，犯之以辛而不懼，置義而不遷，臨貨而不迴者，是果正人也。議曰：孔子稱取人之法無取健。健，貪也。夫健之弊有如此者矣。若喜怒以物而心變易，亂之以事而志不治，示之以利而心遷動，懾之以威而氣恇懼者，是鄙心而假氣人也。又曰：若移易以言，志不能固，已諾而不決者，是情弱之人也。設之以物而數決，驚之以卒而屢應，不文而慧者，是有智思之人。議曰：太公云：「有名而無實，出入異言，揚美掩惡，進退爲功。王者慎勿與謀。」夫智思之人，弊於是矣。若難設以物，難説以言，守一而不知變，固執而不知改，是愚很人也。議曰：志士守操，愚很難變，夫不變是同而愚智異者，以道爲管也。何以言之？《新語》云：「夫長於變者不可窮以詐；通於道者不可驚以怪；審於己欲敦。目不淫炫耀之色，耳不亂阿諛之辭。雖利以齊魯之富而志不移，設以喬松之壽辭者不可惑以言；達於義者不可動以利。故君子聞見欲衆而採擇欲謹，學問欲博而行若屏言而勿顧，自私而不護，非是而强之，是誣嫉人也。議曰：劉備以客見諸葛亮而賢之，亮曰：「觀客色動而神懼，視低而忤數。奸形外露，邪心内藏。必曹氏刺客。」後果然。夫姦人容止，大抵如是。何晏、夏侯玄、鄧颺等求交於傅嘏而嘏不納也。或怪而問之，嘏曰：「太初志大其量，能合虚聲而無實才；何平叔言遠而情近，好辯而無誠，所謂利口覆國之人也；鄧玄茂有爲而無終，外要名利，内無關鑰，貴同而惡異，多言而妒前。多言多敗費，妒前而無親。以吾觀此三人，皆敗德也。遠之猶恐禍及，況昵之乎？」後皆如嘏言。夫妒者之行，有如此也。此之謂考志。《人物志》曰：「夫精欲深微，質欲懿重，志欲弘大，心欲謙小。精微所以入神妙也，懿重所以崇德守也，志大所以堪物任也，小心所以慎咎悔也。故《詩》詠文王：『小心翼翼，』不大聲以色，心小也；『王赫斯怒，』以對于天下，志大也。由此論之，心小志大者，聖賢之倫也；心大志小者，拘懦之人也。」

又有測隱。測隱者，若小施而好得，小讓而大爭，言愿以爲質，僞愛以爲忠，尊其行以收其名。此隱於仁賢。孫卿曰：「仲尼之門，五尺童子羞言霸道者，何也？彼非本政教也，非服人心也，以讓飾爭，依乎仁而蹈利者也。小人之桀耳，曷足稱

大君子之門乎？」若問而不對，詳而不詳，貌示有餘，假道自從，困之以物，窮則託深。此隱於藝文也。又曰：慮誠不及而佯爲不言，內誠不足而色亦有餘，此隱於智術者也。《人物志》曰：「有處後特長，從衆所安，似能聽斷者；有避難不應，似若有餘，而實不解者；有因勝錯失，窮而稱妙，似理不可屈者。此數似者，衆人之所惑也。」若高言以爲廉，矯厲以爲勇，內恐外誇，亟而稱說，以詐氣臨人。此隱於廉勇也。議曰：太公云：「無智略大謀，而以重賞尊爵之故，强勇輕戰，僥倖於外。王者慎勿使將。」此詐勇之弊也。若自事君親而好以告人，飾其物而不誠於內，發名以君親，因名以私身。此隱於忠孝也。此謂測隱矣。《人物志》曰：「尤妙之人，含精于內，外無飾姿；尤虛之人，碩言瑰姿，內實乖違。而人之求奇，不以精微測其玄機，或以貌少爲不足，或以瑰姿爲巨偉，或以真露爲虛華，或以巧飾爲真實，何自得哉？故須測隱焉。」

夫人言行不類，終始相悖，外內不合，而立假節以感視聽者，曰毀志者也。《人物志》曰：「夫純訐性違，不能公正；依訐似直，以訐訐善。純宕似流，不能通道；依宕似通，行放過節。故曰：直者亦訐，訐者亦訐，其訐則同，其所以爲訐則異；通者亦宕，宕者亦宕，其宕則同，其所以爲宕則異。觀其依似，則毀志可知也。

若飲食以親，貨賂以交，損利以合，得其權譽而隱於物者，曰貪鄙者也。太公曰：「果敢輕死，苟以貪得，尊爵重祿，不圖大事，待利而動。王者慎勿使也。」

若小知而大解，小能而大成，規小物而不知大倫，曰華誕者也。《文子》曰：「夫人情莫不有所短。誠其大略是也，雖有小過，不足以爲累；誠其大略非也，雖有小善，不足以爲賢。故曰：千里之行，未足多也。」

又有撰德。撰德者，其有言忠行夷，秉志無私，施不求反，情忠而察，貌拙而安者，曰仁心者也。有事變而能治效，窮而能達，措身立功而能遂，曰有知者也。有富貴恭儉而能威嚴，有禮而不驕，曰有德者也。議曰：魚豢云：「貪不學儉，卑不學恭，非人性分，處所然耳。」是知別恭儉者，必在於富貴人也。有隱約而不慼，安樂而不奢，勤勞而不變，喜怒而有度，曰有守者也。有恭敬以事君，恩愛以事親，情乖而不叛，力竭而無違，曰忠孝者也。此之謂撰德。桓範曰：「夫帝王之君，歷代相踵，莫不慕霸王之任賢，惡亡國之失士，然猶授任凶愚，破亡相屬，其故何哉？由取人不求合道而求合己也。」故《人物志》曰：「清節之人，以正直爲度，故其歷衆材也，能識性行之常，而或疑法術之詭。術譎之人，以思謀爲度，故能識策略之奇，而或失遵法之良。伎倆之人，以邀功爲度，故能識進趨之功，而不通道德之化。言語之人，以辯折爲度，故能識捷給之慧，而不知含章之美。是以互相非駁，莫肯相是。凡此之類，皆謂一流。故一流之人，能識一流之善；二流之人，能識二流之美；盡有諸流，則亦能兼達衆材矣。」又曰：「夫務名者不能出己之後。是故性同而材傾，則相援而相賴也；性同而勢均，則相競而相害也。此又同體之變，不可不察也。」

夫聖賢之所美，莫美乎聰明。聰明之所貴，莫貴乎知人。知人識智，則衆材得其序，而庶績之業興矣。又曰：夫天下之人不可盡與游處，何以知之？故觀其一隅，則終朝足以識之；將究其詳，必三日而後足。何謂三日而後足？夫國體之人，兼有三材，故談不三日，不足以盡之。一以論道德，二以論法制，三以論策術。然後乃能竭其所長，而舉之不疑。然則何以知其兼偏而與之言乎？其爲人務以流，數抒人之所長而爲之名目。如是者，謂兼也。好陳己善，欲人稱之，不欲知人之所有。如是者，謂偏也。是故仲尼訓「六蔽」以戒偏材之失，仁者愛物，蔽在無斷；信者誠露，蔽在無隱。此偏材之常失也。思狂狷以通拘抗之材；疾空空而無信，以明爲似之難保；察其所安，觀其所由，以知居止之行。率此道也，人焉廋哉，人焉廋哉？

**《長短經》卷二《臣行》** 夫人臣萌芽未動，形兆未見，昭然獨見存亡之機，得失之要，豫禁乎未然之前，使主超然立乎顯榮之處。如此者，聖臣也。

虛心盡意，日進善道，勉主以禮義，諭主以長策，將順其美，匡救其惡。如此者大臣也。

夙興夜寐，進賢不懈，數稱往古之行事，以厲主意。如此者忠臣也。或問袁子曰：「故少府楊阜，豈非忠臣哉？」對曰：「可謂直士，忠則我不知。」何者？夫爲人臣，見主失道，指其非而播揚其惡，可爲直士，未爲忠也。故司空陳羣則不然，其談語終日，未嘗言人主之非，書數十上，而外不知。君子謂陳羣于是乎長者。此爲忠矣。

明察成敗，早防而救之，塞其間，絕其源，轉禍以爲福，君終已無憂。如此者，智臣也。

依文奉法，任官職事，不受贈遺，食飲節儉。如此者貞臣也。

國家昏亂，所爲不諛，敢犯主之嚴顏，面言主之過失。如此者直臣也。是謂六正。桓範《世要論》曰：「臣有辭拙而意工，言逆而事順，可不恕之以貴乎？臣有樸鍛而辭訥，外疎而內敏，可不恕之以質乎？臣有犯難以爲上，離謗以爲國，可不恕之以忠乎？臣有守正以逆衆意，執法而違私欲，可不恕之以公乎？臣有不屈己以求合，不禍世以取名，可不恕之以直乎？臣有從仄陋而進顯言，由卑職而陳國事，可不恕之以難乎？臣有孤特而執節，介立而見毀，可不恕之以勁乎？此七恕者，皆所以進善也。」

安官貪禄，不務公事，與世沉浮，左右觀望。如此者具臣也。

主所言皆曰「善」，主所爲皆曰「可」，隱而求主之所好而進之，以快主之耳目。偷合苟容，與主爲樂，不顧後害。如此者諛臣也。

中實險詖，外貌小謹，巧言令色，又心疾賢。所以欲進則明其美，隱其惡；所以欲退則彰其過，匿其美，使主賞罰不當，號令不行。如此者奸臣也。

智足以飾非，辨足以行説，内離骨肉之親，外妒亂於朝廷。如此者讒臣也。

專權擅勢，以輕爲重；私門成黨，以富其家；擅矯主命，以自顯貴。如此者賊臣也。

諂主以佞邪，墜主于不義，朋黨比周，以蔽主明。使白黑無別，是非無聞；使主惡布于境内，聞於四鄰。如此者亡國之臣也。

是謂六邪。桓範《世要論》曰：「臣有立小忠以曹大不忠，効小信以成大不信，可不慮之以詐乎？臣有貌厲而内荏，色取仁而行違，可不慮之以虚乎？臣有害同儕以專朝，塞下情以壅上，可不慮之以嫉乎？臣有進邪説以亂是，因似然以傷賢，可不慮之以讒乎？臣有因賞以憤恩，因罰以作威，可不慮之以姦乎？臣有外顯相薦，内陰相除，謀事託公而實挾私，可不慮之以欺乎？臣有事左右以求進，託重臣以自結，可不慮之以僞乎？臣有和同以取説，苟合以求進，可不慮之以禍乎？臣有悦主意以求親，悦主言以取容，可不慮之以佞乎？此九慮者，所以防惡也。」【略】太子曰：善。

故自六正至於問將，皆人臣得失之效也。古語云：「禹以夏王，桀以夏亡；湯以殷王，紂以殷亡。」闔廬以吴戰勝，無敵於天下，而夫差以見擒於越；穆公以秦顯名尊號，而二世以劫於望夷。其所以君王者同，而功迹不等者，所任異也。是以成王處襁褓而朝諸侯，周公用事也；趙武靈王年五十而餓死于沙丘，任李兑也。故魏有公子無忌，削地復得；趙任藺相如，秦兵不敢出；楚有申包胥，而昭王反位；齊有田單，而襄王得國。因斯而談，夫有國者，不能陶冶世俗，甄綜人物，論邪正之得失，撮霸王之餘議，而能立功成名者，未之前聞。故知量能授官，至理之德。

《長短經》卷二《德表》　孔子曰：「性相近也，習相遠也。」言嗜欲之本同，而遷染之途異也。夫刻意則行不肆，牽物則其志流。是以聖人導人理性，裁抑流宕，慎其所與，節其所偏。故《傳》曰：「審好惡，理情性，而王道畢矣。」治性之道，必審己之所有餘，而强其所不足。蓋聰明疏通者，戒於太察；寡聞少見者，戒於壅蔽；勇猛剛强者，戒於太暴；仁愛温良者，戒於無斷；湛静安舒者，戒於後時；廣心浩大者，戒於遺忘。

《人物志》曰：「厲直剛毅，材在矯正，失在激訐。强毅之人，很剛不和，不戒其强之搪突，而以順爲撓，厲其亢。是故可與立法，難與入微也。柔順安恕，美在寬容，失在少決。柔順之人，緩心寬斷，不戒其事之不摄，而以亢爲劇，安其舒。是故可與循常，難與權疑也。雄捍桀健，任在膽烈，失在少忌。雄捍之人，氣奮英決，不戒其勇之斃跌，而以順爲愜，竭其勢。是故可與涉難，難與居屈也。精良畏慎，善在恭謹，失在多疑。精慎之人，畏患多忌，不戒其懦於爲義，而以勇爲狎，增其疑。是故可與保全，難與立節也。强楷堅勁，用在幹幹，失在專固。凌楷之人，秉意勁持，不戒其情之固護，而以辨爲虚，强其專。是故可與持正，難與附衆也。論辨理繹，能在釋結，失在流宕。博辨之人，論理贍給，不戒其辭之浮濫，而以楷爲繁，遂其流。是故可與汎序，難與立約也。普博周洽，崇在覆裕，失在涸濁。弘普之人，意愛周洽，不戒其交之溷雜，而以介爲狷，廣其濁。是故可與撫衆，難與厲俗也。清介廉潔，節在儉固，失在拘局。狷介之人，眩清激濁，不戒其道之隘狹，而以普爲穢，益其拘。是故可與守節，難與變通也。休動磊砢，業在攀躋，失在疏越。休動之人，志慕超越，不戒其意之太猥，而以静爲滯，果其鋭。是故可與進趨，難與持後也。沉静機密，精在玄微，失在遲懦。沉静之人，道思迴復，不戒其静之遲後，而以動爲疏，美其懦。是故可與深慮，難與捷速也。樸露徑盡，質在中誠，失在不徹。樸露之人，中疑實確，不戒其質之野直，而以譎爲誣，露其誠。是故可與立信，難與消息也。多智韜情，權在譎略，失在依違。」韜譎之人，原度取容，不戒其術之離正，而以盡爲愚，貴其虚。是故可以贊善，難與矯違也。

此拘亢之材，非中庸之德也。

《文子》曰：「凡人之道，心欲小，志欲大，智欲圓，行欲方，能欲多，事欲少。」所謂「心小」者，慮患未生，戒禍慎微，不敢縱其欲也；「志大」者，兼包萬國，一齊殊俗，是非輻湊，中爲之轂也；「智圓」者，終始無端，方流四遠，深泉而不竭也；「行方」者，直立而不撓，素白而不污，窮不易操，達不肆志也；「能多」者，文武備具，動静中儀也；「事少」者，執約以治廣，處静以待躁也。

夫天道極即反，盈則損。故聰明廣智，守以愚；多聞博辯，守以儉；武力强毅，守以畏；富貴廣大，守以狹；德施天下，守以讓。此五者，先王所以守天下也。

《傳》曰：「無始亂，無怙富，無恃寵，無違同，無傲禮，無驕能，無復怒，無謀非德，無犯非義。」此九言，古人所以立身也。

《玉鈐經》曰：「夫以明示者淺，有過不自知者弊，迷而不反者流，以言取怨者禍，令與心乖者廢，後令繆前者毀，怒而無威者犯，好衆辱人者殃，戮辱所任者危，慢其所敬者凶，貌合心離者孤，親佞遠忠者亡，信讒棄賢者惛，私人以官者浮，女謁公行者亂，羣下外恩者淪，凌下取勝者侵，名不勝實者耗，自厚薄人者弃，薄施厚望者不報，貴而忘賤者不久，用人不得其正者殆，爲人擇官者失，決於不仁者險，陰謀外泄者敗，厚斂薄施者彫。」此自理之大體也。孫卿曰：「口能言之，身能行之，國寶也；口不能言，身能行之，國器也；口能言之，身不能行之，國用也；口言善，身行惡，國妖也。」

故《傅子》曰：「立德之本，莫尚乎正心。」心正而後身正，身正而後左右正，左右正而後朝廷正，朝廷正而後國家正，國家正而後天下正。故天下不正，修之家；家不正，修之朝廷；朝廷不正，修之左右；左右不正，修之身；身不正，修之心。所修彌近，所濟彌遠。禹、湯罪己，其興也勃焉。「正心」之謂也。《尸子》曰：「心者，身之君也。天子以天下受令于心，心不當則天下禍；諸侯以國受令于心，心不當則國亡；匹夫以身受令于心，心不當則身爲僇矣。」

《長短經》卷八《釣情》　孔子曰：「未見顏色而言，謂之瞽。」又曰：「未信，則以爲謗己。」孫卿曰：「語而當，智也；默而當，智也。」《尸子》曰：「聽言，耳目不懼，視聽不深，則善言不往焉。」是知將語者，必先釣於人情，自古然矣。

故韓子曰：「夫說之難也，在知所說之心，可以吾說當之。說之以厚利，則見下節而遇卑賤，必棄遠矣。所說實爲厚利，則陰用其言而顯棄其身，此不可不知也。說之以名高，則見無心而遠事情，必不收矣。所說實爲名高，則陽收其身而實疏之，此不可不知也。事以密成，語以泄敗。未必其身泄之也，而說及其所匿之事，如是者身危。周澤未渥也，而語極知。說行而有功，則德亡；說不行而有敗，則見疑。如是者身危。貴人有過端，而說者明言善議以推其惡者身危。貴人得計而欲自以爲功，說者與知焉，則身危。强之以其所不爲，止之以其所不能已者，身危。」

又曰：「與之論大人，則以爲間己；與之論細人，則以爲鄙陋。論其所愛，則以爲借資；論其所憎，則以爲嘗己。順事陳意，則曰怯懦而不盡；虛事廣肆，則曰草野而倨侮。此不可不知也。彼自知其計，則無以其失窮之；自勇其斷，則無以其敵怒之。」

凡說須瞰日彌久，而周澤既渥，深計而不疑，交爭而不罪，乃明計利害，以致其功，直指是非，以飾其身。以此相持，此說之成也。

荀悦曰：「夫臣下所以難言者，何也？言出乎身則咎悔及之矣。」故曰，舉過揭非，則有干忤之咎；勸勵教誨，則有俠上之議。言而當，則耻其勝己也；言而不當，則賤其愚也。先己而同，則惡其奪己明也；後己而同，則以爲從順也。違下從上，則以爲諂諛也；違上從下，則以爲雷同也。與衆共言，則以爲順負也；違衆獨言，則以爲專美也。言而淺露，則簡而薄之；深妙弘遠，則不知而非之。特見獨智，則衆惡其蓋之也，雖是而不見稱；與衆同智，則以爲附隨也，雖得之不以爲功。謙讓不爭，則以爲易窮；言而不盡，則以爲懷隱；進說竭情，則以爲不知量。言而不效，則受其怨責；言而事效，則以爲固當。利於上不利於下，或便於左則不便於右，或合於前而忤於後：此下情所以常不通。仲尼發憤稱「予欲無言」者，蓋爲語之難也！

何以明其難也？

昔宋有富人，天雨牆壞，其子曰：「不築，且有盜。」其鄰人亦云。暮而果大亡，其家智其子，而疑鄰人之父。

鄭武公欲伐胡，乃以其子妻之，因問羣臣：「吾欲用兵，誰可伐者？」關其思曰：「胡可伐。」乃戮關其思，曰：「胡，兄弟之國也，子言伐之，何也？」胡君聞之，以鄭爲親己，而不備鄭。鄭人襲胡，取之。

此二說者，其智皆當矣，然而甚者爲戮，薄者見疑。非智之難也，處智則難。

衛人迎新婦，婦上車，問：「驂馬，誰馬也？」御曰：「借之。」新婦謂僕曰：「�figure，無苦服。」車至門，拔教：「逆母，滅櫓，將失火。」入室，見臼，曰：「徙牖下，妨往來者。」主人大笑之。此三言，皆要言也，然而不免爲笑者，早晚之時失矣。此說之難也。

說者知其難也，故語必有釣，以取人情。何以明之？

昔齊王后死，欲置后而未定，使羣臣議。薛公田嬰欲中王之意，因獻十珥而美其一。旦日因問美珥所在，因勸立以爲后。齊王大悦，遂重薛公。此

情可以物釣也。

申不害始合於韓王，然未知王之所欲也，恐言而未必中於王也。王問申子曰：「此安危之要，國家之大事也，臣請深維而不可見於外。所好惡見於外，則臣妾乘其所好惡以行壅制焉。故曰：「人君無意見，將爲下餌。」此之謂也。能知此者，可以納説於人主矣。

《長短經》卷八《息辯》　議曰：夫人行皆著於迹，以本行而徵其迹，則善惡無所隱矣。夫辯者焉能逃其詐乎？

《中論》曰：「水之寒也，火之熱也，金石之堅剛也，彼數物未嘗有言，而人莫不知其然者，信著乎其體。」故曰：使吾所行之信如彼數物，誰其疑之？今不信吾之所行，而怨人之不信也，惑亦甚矣。故知行有本，事有迹。審觀其體，則無所竄情。

何謂行本？孔子曰：「立身有義矣，而孝爲本；喪紀有禮矣，而哀爲本；戰陣有列矣，而勇爲本。」太公曰：「人不盡力，非吾人也；吏不平潔愛人，非吾吏也。宰相不能富國强兵，調和陰陽，安萬乘之主，簡練羣臣，定其名實，明其令罰，非吾宰相。」此行本者也。

何爲事迹？昔齊威王召即墨大夫而語之曰：「自子之居即墨也，毀日聞。然吾使人視阿，田野不闢，人貧苦。趙攻甄，子不能救。魏取薛陵，子不知。是子常以幣事吾左右以求譽也。」封之萬家。召阿大夫而語之曰：「自夫子之守阿也，譽日至。然吾使人視即墨，田野辟，人民給，官無留事，東方以寧。是子不事我左右以求譽也。」封之萬家。召阿大夫及左右常譽之者。齊國大理。

漢元帝時，石顯專權。京房晏見，問上曰：「幽、厲之君何以危？所任者何人也？」上曰：「君不明而所任巧佞。」房曰：「知其巧佞而用之也？」上曰：「知其不賢也？」上曰：「賢之。」房曰：「然則今何以知其不賢？將以爲賢？」上曰：「賢之。」房曰：「然則今何以知其不賢？將以爲賢？」上曰：「以其時亂而君危知之。」房曰：「齊桓公、秦二世亦嘗聞此君而非笑之。然則任賢刁、趙高，政治日亂，盜賊滿山。何不以幽、厲卜之而覺悟乎？」上曰：「惟有道者，能以往知來耳。」房曰：「陛下視今爲治也？亂也？」上曰：「亦極亂耳！」房曰：「夫前世二君，亦皆任用者誰敗？」上曰：「然幸其愈於彼，又以爲不在此人也。」房曰：「《鈐經》曰：『喜，色洒然以出；怒，色赮然以侮；欲，色嫚然以愉；懼，色憚然以下；憂，色瞿然以靜。』此情可以色釣也。《易》曰：『將叛者，其辭慙。中心疑者，其辭枝。吉人之辭寡，躁人之辭多。誣善之人，其辭游。失其守者，其辭屈。』《周禮》五聽：一曰辭聽，辭不直則煩；二曰色聽，色不直則赧；三曰氣聽，氣不直則喘；四曰耳聽，耳不直則惑；五曰目聽，目不直則眊然。

由是觀之，夫人情必見於物。昔者晉公好色，驪姬乘色以壅之。吳王好廣地，太宰陳伐以壅之。桓公好味，易牙蒸子以壅之。沉冥無端，甚可畏也。故知人主之好惡，不可見於外。所好惡見於外，則臣妾乘其所好惡以行壅制焉。故曰：「人君無意見，將爲下餌。」此之謂也。能知此者，可以納説於人主矣。

夫天下有君子焉，有小人焉，有禮讓焉。此數事者，未必其性也，未必其行也，皆勢運之耳。何以言之？《文子》曰：「夫人有餘則讓，不足則爭。讓則禮義生，爭則暴亂起。物多則欲省，求贍則爭止。」議曰：《管子》云：「衣食足則知榮辱。」此有餘則讓者也。《漢書》曰：「韓信爲布衣時，貧無行，不得推擇爲吏。及在漢中，蕭何言於高祖曰：『韓信者，國士無雙。』」此不足則爭者也。故《傅子》曰：「夫授夷、叔以事而薄其祿，父母餓於前，妻、子餒於後，能守志不移者鮮矣。」

《淮南子》曰：「游者不能拯溺，手足有所爭急也；灼者不能救火，身體有所痛也。林中不賣薪，湖上不鬻魚者，有所餘也。」故世治則小人守正，而利不能誘也；世亂則君子爲姦，而刑不能禁也。《慎子》曰：「桀、紂之有天下也，四海之內皆亂。堯、舜之有天下也，四海之內皆治，而丹朱、商均不與焉，而謂之皆治，其治者衆也。」故《莊子》曰：「當堯、舜而天下無窮人，非智得也。當桀、紂而天下無通人，非智失也。時勢適然。」《新語》曰：「近河之地濕、近山之木長者，以類相及也。四瀆東流則百川無西行者，小象大而少從多也。」

是知世之君子，未必君子。議曰：匡衡云：「循禮恭讓，則人不爭；好仁樂施，則下不暴；尚義高節，則人興行；寬柔惠和，則衆相愛。此四者，明王之所以不嚴而成化也。」由是言之，夫世之君子乃上之所化矣。世之小人，未必小人。議曰：《尚書》云：「殷罔弗小大，好草竊奸宄，卿士師師，非度罔獲。」此言殷之季世，卿士君子並爲非法，無得其中，皆從上化耳。故知世之小人，未必小人。世之禮讓，未必禮讓。議曰：《左傳》云：「范宣子好讓，其下皆讓。欒黶爲汰，弗敢違也。晉國以平，數世賴之。刑善也夫。」周之興也，其詩曰：「儀刑文王，萬邦作孚。」言刑善也。及其衰也，其詩曰：「大夫不均，我從事獨賢。」言不讓也。由此言之，夫欒黶之讓，勢運之耳。故知世之禮讓，未必禮讓也。

夫勢運者，不可不察。議曰：《政論》云：「雖有素富骨清者，不能百一，不可爲天下通變。」故知君子、小人本無定質，蓋隨勢運者多矣。

## 《長短經》卷八《定名》

夫理得於心，非言不暢；物定於彼，非言不辯。言不暢志，則無以相接；名不辯物，則識鑒不顯。原其所以，本其所由，非物有自然之名、理有必定之稱也。欲辯其實，則殊其名；欲宣其志，則立其稱。故稱之曰道、德、仁、義、禮、智、信。夫道者，人之所蹈也。居知所爲，行知所之，事知所乘，動知所止，謂之道。又曰：道者，謂人之所蹈，使萬物不失其所由也。德者，人之所得也。各得其所欲，謂之德。仁者，愛也。致利除害，兼愛無私，謂之仁。又曰：仁者，人之所親，有慈悲惻隱之心，遂其生成。義者，宜也。明是非，立可否，謂之義。又曰：義者，人之所宜，賞善罰惡，以建功立事也。禮者，履也。進退有度，尊卑有分，謂之禮。又曰：禮者，人之所履。夙興夜寐，以成人君之序也。又曰：立善防惡，謂之禮也。智者，人之所知也。以定乎得失是非之情，謂之智。信者，人之所承也。發號施令，以一人心，謂之信。見本而知末，執一而應萬，謂之術。又曰：術者，君正臣從，謂之順也。從命病之數，論得失之道，使遠近情僞必見乎上，謂之術。

《說苑》曰：「從命利君，謂之順。又曰：君僻臣從，君，謂之諛。又曰：應言而不言，謂之隱；應諫而不諫，謂之諛。又曰：君僻臣從，謂之逆也。逆命利君，謂之忠。又曰：分人以財，謂之惠；教人以善，謂之忠。孫卿曰：「以德覆君而化之，大忠也；以德調君而補之，次忠也；以是諫非而怒之，下忠也。」逆命病君，謂之亂。又曰：賞無功，謂之亂。君有過失，將危國家，有能盡言於君，用則留，不用則去，謂之諫。用則可，不用則死，謂之諍。能率羣下以諫于君，解國之大患，除國之大害，謂之輔。抗君之命，反君之事，安國之危，除主之辱，謂之弼。」故諫、諍、輔、弼者，可謂社稷之臣，明君之所貴也。

《莊子》曰：「莫之顧而進，謂之佞。修飾辭說，謂之諂。不擇是非而言，謂之諛。好言人惡，謂之讒。稱譽詐僞，以敗惡人，謂之慝。不擇善否，兩容頰適，偷拔其所欲，謂之險。」古語曰：「以可濟否，謂之和。好惡不殊，謂之同。以賢代賢，謂之奪。以不肖代賢，謂之伐。緩令急誅，謂之暴。取善自與，謂之盜。罪不知省，謂之虐。敬不中禮，謂之野。禁而不止，謂之逆。又曰：恭不中禮，謂之逆。又曰：令而不行，謂之障。禁非立是，謂之法。知善不行，謂之狂。知惡不改，謂之惑。」

太公曰：「收天下珠玉、美女、金銀、綵帛謂之殘。收暴虐之吏，殺無罪之人，非以法度，謂之賊。《莊子》曰：「析交離親，謂之賊。」孫卿曰：「不恤君之榮辱，不恤國之臧否，偷合苟容，以持祿養交，國之賊也。賢人不至，謂之蔽。忠臣不至，謂之塞。色取仁而實違之，謂之虛。不以誠待其臣，而望其臣以誠事己，謂之愚。分於道，謂之性。分，謂始得爲人。形於一，謂之命。受陰陽剛柔之性，故曰形於一也。凡人函五常之性，而剛柔、緩急、音聲不同。繫水土之氣，謂之風。好惡、取舍、動靜無常，隨君上之情欲，謂之俗。」

或曰：「樂與音同乎？」對曰：「昔魏文侯問子夏曰：「吾端冕而聽

古樂，唯恐卧。聽鄭、衛之音，則不知倦。敢問古樂之如彼，新樂之如此，何也？』子夏曰：『今君之所問者，樂也；所好者，音也。夫樂者與音相近而不同。』文侯曰：『敢問何如？』子夏曰：『夫古樂者，天地順而四時當，民有德而五谷昌，疾疢不作而無妖祥，此之謂大當。然後聖人爲父子、君臣以爲之紀綱。紀綱既正，天下大定。天下大定，然後正六律，和五聲，弦歌詩頌，此之謂德音。德音之謂樂。《詩》云：「莫其德音，其德克明。克明克類，克長克君。王此大邦，克順克比。比於文王，其德靡悔。既受帝祉，施于孫子。」此之謂也。今君之所好者，溺音乎！鄭音好濫，淫志也；宋音燕安，溺志也；衛音趨數，煩志也；齊音傲辟，驕志也。四者皆淫於色而害於德，是以祭祀弗用。此音、樂之異也。』」董生曰：「古者未作樂之時，乃用先王之樂宜於時者，而以深入教化於人，然後功成。作樂，樂其德也。故國風淫俗，在於管弦。」《樂書》曰：「知聲而不知音者，禽獸是也；知音而不知樂者，衆庶是也；唯君子爲能知樂。是故審聲以知音，審音以知樂，審樂以知政，而理道備矣。」此又聲音之異也。

或曰：「音與樂既聞命矣，敢問儀與禮同乎？」對曰：「昔趙簡子問揖讓周旋之禮於子太叔，太叔曰：『是儀也，非禮也。』吉也聞諸先大夫子產曰：夫禮，天之經也，經者，道之常也。地之義也，義者，利之宜也。民之行也。行者，民之所履也。天地之經，民實則之。則天之明，日、月、星、辰，天之明也。因地之性，高下剛柔，地之性也。生其六氣，謂陰、陽、風、雨、晦、明也。用其五行，金、木、水、火、土也。氣爲五味，酸、鹹、辛、甘、苦也。發爲五色，青、黄、赤、白、黑，發見于是非分別也。章爲五聲，宫、商、角、徵、羽也。淫則昏亂，民失其性。滋味、聲色，過則傷性。是故爲禮以奉之。制禮以奉其性也。人有好、惡、喜、怒、哀、樂，生於六氣。此六者，皆稟陰、陽、風、雨、晦、明之氣也。是故審則宜類，以制六志，爲禮以制好、惡、喜、怒、哀、樂六志，使不過節也。哀有哭泣，樂有歌舞，喜有施舍，怒有戰鬥。哀樂不失，乃能協于天地之性，是以長久。協，和也。故人能曲直以從禮者，謂之成人。』」

或曰：「然則何謂爲儀？」對曰：「養國子，教之六儀：祭祀之容，穆穆皇皇；賓客之容，儼恪矜莊；朝廷之容，濟濟蹌蹌；喪紀之容，纍纍顛顛；纍，音力追反。顛，音田。憂思之貌。軍旅之容，暨暨詻詻；詻，音額。教令之貌。車馬之容，騑騑翼翼。此禮儀之異也。夫定名之弊，在于鉤鈲析辭鈲音普覓反。苟無其弊，則定名之妙也。」

論曰：班固「九流」，其九曰雜家，兼儒、墨，合名、法。《傅子》「九品」，其九曰雜才，以長諷議。由是觀之，雜説之益，有自來矣。故著此篇，蓋立理叙事，以示將來君子矣。

## 唐李德裕人物論

### 《文苑英華》卷七四五《舊臣論》

或問：先王論道之臣，事後王乎？曰：不改先王之道則事之，改先王之道則去之。以事堯之心事舜、禹者，其咎繇、益、稷乎；以事武王之心事成王者，其周、召乎；以事漢高之心事惠帝者，其蕭、曹乎。曹參尚不易蕭何之規，況高祖之道？昔區區楚國，醴酒不設，穆生先去，且穆生豈爲己乎。蓋傷廢先王之道，不忍見後王之面，其不去者，焉得免胥靡之恨哉！魏晉以降，居相位者，皆靦面愧心而已。又有攘臂於其間者，掎摭先王之道以諱舊過，改張先王之道以媚新君，棄先王之故老以掩其羞，用先王之罪人以協其志，若天地間無神明則已，倘有神明，鬼得而誅之矣。

### 《全唐文》卷七〇九《陰德論》

陳平稱：「吾多陰謀，道家之所禁，吾世即廢，亦已矣，不能復起，以吾多陰過也。」至曾孫何，國絶。班生著陳平之言，以爲世戒，理當然矣。而丙丞相繼及子顯，黜爲關内侯，至孫昌乃絶，國絶三十二歲復續，而張湯、杜周子孫，世有令名，皆在顯位，其故何哉？丙丞相於漢宣之德，可謂至矣；晉荀息以忠貞之故，不敢負獻公；程嬰以託孤之義，不忍欺趙氏，所以繼之以死，終不食言。丙丞相於史皇孫，徼君臣之分，無親戚之情，而保養曾孫，仁心惻隱，置於閒燥，給以私財，介然拒天子之使，因是全四海之命。《漢書》稱因赦天下郡邸獄繫者，是恩及四海也。又奏記霍光，決定大策，既而顯徵卿之美，削士伍之辭，其深厚不伐，古所未有。夏侯勝以爲有陰德者，必享其樂，以及子孫，是宜篤生賢人，世濟其美，古所謂有後者，良謂是矣，焉在傳爵邑而已哉！張、杜有後者，豈用法雖深，而所治者或能去天下之惡，除生人之害，所以然也。

### 《文苑英華》卷七五九《君子論》

士之有氣志而思富貴者，必能建功業；有氣志而輕爵禄者，必能立名節。二者雖其志不同，然時危世亂，皆人君之所急也。何者？非好功業，不能以戡亂；非重名節，不能以死難，此其梗槩也。好功業者，當理平之世，或能思亂；唯重名節者，理亂皆可以

大任。平澹和雅，世所謂君子者，居平必不能急病理煩，遭難亦不能損軀濟危，可以羽儀朝庭，潤色名教。如宗廟瑚璉，園林鴻鵠，雖不爲人常用，而自然可貴也。然世亦有不拘小節而能全大節者，如陳平背楚歸漢，漢王疑其多心，令護諸將，又疑其受金，可謂不能以名節自固矣。及功成封侯，辭曰：「非魏無知，臣安得進？」漢高祖曰：「若子可謂不背本矣。」其後竟誅諸呂以安漢。比近世宰相上官儀，詩多浮艷，時人稱爲「上官體」，實爲正人之所病。及高宗之初，竟以謀廢武后，心存王室，至於宗族受禍。郭代公，倜儻不羈之士也。少不以名節自檢，當蕭岑內難，保護睿宗，雖履危機，竟全臣節。則名節之間，不可以一槩論也。陳平能不背魏無知，所以必不負漢王矣。今士之背本者，人君豈可保之哉？

**《文苑英華》卷七五九《王言論》** 夫帝王與羣臣言，不在援引古今以飾雄辯，惟在簡而當理。雄辯不足以服姦臣之心，惟能塞諍臣之口。昔田蚡請考工地益宅，武帝曰：遂取武庫；衛將軍言郭解家貧，又曰：布衣權至使將軍知，此其家不貧。殷仲文言音樂好之自解，宋祖曰：吾只恐解。此謂簡而當理，足使奸臣奪心，邪人破膽矣。余歷事六朝，弼諧二主。文宗辭皆文雅，而未嘗騁辯；武宗言必簡要，而不爲文飾，皆得君人之量，能盡臣下之辭。豈惟王言如是，人臣亦當然也，其有辯若波瀾，辭多枝葉，文經意而飾詐，矯聖言以蔽聰，此乃奸人之雄，游說之事，焉得（爲）〔謂〕之獻替哉！爲臣者當戒於斯，慎於斯，必不獲罪於天矣。

**《全唐文》卷七〇九《英傑論》** 帝王之於英傑，當須御之以氣，結之以恩，然後可使也。若不以英氣折之，而寵以姑息，則驕不可任；若不以恩愛結之，而肅以體貌，則怨不爲用。駕馭之術，唯漢高祖盡之。黥布歸漢，高祖方踞床洗，而召布入見，布大怒悔來，欲自殺。出就舍帳，服御飲食從官如漢王居，布又大喜過望。武帝踞廁見衛青，青以大將軍之貴，而隸人蓄之，此不得不絕大漠而盪輦粥獫狁也。蜀先主與關羽、張飛同卧起，而稠人廣坐，侍立終日，皆用此道，故能成功。夫御英傑，使猛將，與見道德之人，接方正之士不同也。不可以繁禮飾貌，以浮辭足言，宜洞開胸懷，令見肝肺，氣懾其勇，恩結其心，雖踞洗召之，不爲薄矣。祿山，夷狄之譎詐者也，非將門英豪，草萊奇傑，其戰鬬之氣，擊刺之才，去關、張遠矣，天寶末受專征之任，託不御之權，入朝賜宴，坐內殿西序雞障之下，非其所據，果蓄異圖，幽陵厲階，至今爲梗。蓋恩甚驕盈，以至於此。倘以徒隸蓄之，豈有斯恨？

**《文苑英華》卷七四八《臣友論》** 君之擇臣，士之求友，當以氣志爲先，患難爲急。漢高以周勃可屬大事，又曰：「安劉氏者必勃也。」文帝戒太子曰：「即有緩急，亞夫真可任將兵。」此皆得於氣志之間，而後知可以託孤寄命矣，何者？人君不能無緩急，士君子未嘗免於憂患，故漢高知周勃可託，文帝識亞夫可任，信陵降志於朱亥，爰盎不拒於劇孟。且夫周文由閎夭而禦侮，宣孟以彌明而免難，孔聖得仲由而不聞惡言，宋祖失穆之而謂人輕我，則擇臣求友，得不先於此乎？太倉令淳于公嘆生子不生男，緩急非有益也，女緹縈自傷，乃上書贖父罪，《詩》曰：「鶺鴒在原，兄弟急難。」父子兄弟，未嘗不以赴急難爲仁孝，況朋友之際，本以義合，貴盛則相須以力，憂患而不拯其危，自保榮華，坐觀顛覆，可不痛哉！昔衛青之衰也，故人多事冠軍，而任安不去；吳章之敗也，門人更名他師，而幼孺自效，此所以可貴也。善人良士，祇可以淡水相成，虛舟相值。聞其患也，則策足先去，曰：見幾而作，不俟終日；知其危也，則奉身而退，曰：既明且哲，以保其身。士之人如是，曷若識劇孟、朱亥哉！

**《文苑英華》卷七四八《賓客論》** 古人稱周公吐握下士，而天下歸心，惟周公則可。何也？文王之子，武王之弟，成王之叔父，於天下無嫌矣，故唯周公則可。稟上聖之資，邪不得入，是以好士不爲累也。漢武爲戾太子立博望苑，使通賓客，多以異端進者，始皆欲招賢人，而天下賢人少，小人多，賢人難進，小人易合，難進者鴻冥，易合者膠固矣。何以知之？劉澔有枚乘、鄒陽，不用其言，而應高、田祿伯爲其羽翼；劉武有鄒陽、韓安國，不用其謀，而羊勝、公孫詭爲其腹心；劉安行陰德，好文辭，雖愛神仙黃白，未害爲善，終以左吳、伍被而敗。以是而知雖骨肉之親，非周公聖德，皆不可也。班固稱四豪者，六國之罪人也，今不復論矣。呂不韋習戰國之餘風，陳豨值漢網之疎濶，逮乎魏其、武安，終以權勢相傾。自武安之後，天子切齒，衛、霍改節，則賓客之爲害，固可知矣。公孫弘起客館，開東閤以延賢人，與參謀議，非也。然謂之賢人，必非黨附朝宰，交亂將相者矣。其時武帝躬親萬機，嚴明御下，人自守法，不敢爲非，宰相惟有平津，政出一空，自然無傾奪之勢。其賓客故人，不居顯位，似未足爲朝廷患也。然主父偃言朔方地肥饒阻河，蒙恬築城以逐匈奴，滅胡之本，公孫弘以爲不可；朱買臣發十難，弘不能得爲梗。蓋恩甚驕盈，以至於此。倘以徒隸蓄之，豈有斯恨？

其一；又奏人不得挾弓弩，吾丘壽王以爲不便，上以難丞相，丞相詘服。則知平津之賓客，不及天子之近臣明矣。雖有賓客，何益於謀議哉！況近世秉大政者，常不下三四人，而輕薄遊相門，與柳槐齊列，所謀以傾奪爲首，所議以勢利爲先，是以魏其、武安之徒，共成禍敗；劉班、殷鐵之客，不相往來。又役奸智獻（其）〔奇〕計者，導其邪徑，苟合匪人，世道險巇，無不由此。昔漢武謂田蚡曰：「君除吏盡未？吾亦欲除吏。」哀帝責鄭崇曰：「君門如市人，何以欲禁切主上？」皆賓客之害也。余謂丞相閉關謝絶賓客，則朝廷靜矣。

**《全唐文》卷七〇九《任臣論》** 欲知國之隆替，時之盛衰，察其任臣而已。非常之才，固不常有，齪齪廉謹，足以從政矣；其次愚魯樸鄙之人，亦不害國；唯異於人者，可以懼矣。世所謂差人也。何者？陳侯愛郭紹，以興侮楚之怒；伯陽任公孫，以成謀社之夢。屠黍稱國之興也，天遺之以賢人；國之衰也，天與之以亂人，是也。然此人將至，必有異物，爲此先兆。故知遠君子，近小人，汙澤所以興刺也；鷙鳥止於魯郊，下展禽之故也；鵲鵲集於魏沼，不用管寧之應也。是以鸜鵒來而師乙嘆，鸜鳥至而賈生懼，戴鵀巢而張臻悲。微禽尚能爲害，況異于此者？昔殷宗懼而修德，以消雉雊之變，魏明樂以酣身，不免鷹揚之恨，可以儆戒哉。

**《全唐文》卷七〇九《人物志論》** 余嘗覽《人物志》，觀其索隱精微，研幾玄妙，實天下奇才。然品其人物，往往不倫。以管仲、商鞅俱爲法家，是不究其成敗之術也，僧一行稱調盈虛，御輕重，惟太公。管仲雖霸者之佐，不及太公，亦不宜比商鞅。鞅可與吳起同類耳。以子產、西門豹俱爲器能，是不辨其精麤之迹也。子產多識博聞，叔向且猶不及，故仲尼敬事之，西門豹非其匹也。其甚者曰：辨不入道，而應對資給，是謂口辨，樂毅、曹丘生是也。樂毅，中代之賢人，潔去就之分，明君臣之義，自得卷舒之道，深識存亡之機。曹丘生招權傾金，毀譽在口，季布以爲非長者，焉可以比君子哉？又曰：一人之身，兼有英雄，高祖、項羽是也。其下雖曰項羽英分少，有范增不能用，陳平去之，然稱羽能合變，斯言謬矣。項羽坑秦卒以結怨關中，棄咸陽而眷懷舊土，所謂倒持太阿，授人以柄，豈得謂之合變乎？又願與漢王挑戰，漢王笑曰：「吾寧鬬智，不能鬬力。」及將敗也，自爲歌曰：「力拔山兮氣蓋世。」其所恃者氣力而已矣。可謂雄於韓信，氣又過之，所以能爲漢王敵，聰明睿知，不足稱也。

**《全唐文》卷七〇九《朋黨論》** 治平之世，教化興行，羣臣和於朝，百姓和於野，人自砥礪，無所是非，天下焉有朋黨哉？仲長統所謂同異生是非，愛憎生朋黨，朋黨致怨隙是也。東漢桓、靈之朝，政在閹寺，綱紀以亂，風教寖衰，黨錮之士始以議論疵物，于是危言危行，刺譏當世，其志在于維持名教，斥遠佞邪，雖乖大道，猶不失正。今之朋黨者，皆依倚倖臣，誣陷君子，鼓天下之動以養交游，竊儒家之術以資大盜，大盜謂倖臣也。所謂教猱升木，嗾犬害人，穴居城社，不可薰鑿。漢之黨錮，爲理世之罪人矣；今之朋邪，又黨錮之罪人矣。仲長統曰：「才智者亦姦凶之羽翼，勇氣者亦盜賊之爪牙。」誠如是言，然辨之未盡。如是者皆小才小勇，衹能用詭道入邪徑，鼠牙穿屋，鴟毒螫人，如巨海陰夜，百色妖露，焉能白日爲怪哉？大道之行，當藎粉矣。

**《文苑英華》卷七六〇《虛名論》** 夫與瞽盲同病者，不可療也；與衰亂同風者，不可理也。劉向上書曰：幽厲之際，朝廷不和，轉相非怨，君子獨處守正，不撓衆枉，勉彊以從王事，則反見憎毒讒愬，故其《詩》曰：「密勿從事，不敢告勞。無罪無辜，讒言嗷嗷。」又曰：分曹爲黨，徃徃羣朋，將同心以陷正臣。正臣進者，理之表也；正臣陷者，亂之機也。漢與幽厲之世同風矣。干寶《晉（紀）總論》曰：朝寡全德之士，鄉乏不貳之老，進仕者以苟得爲貴而鄙居正，當官者以望空爲高而笑勤恪。其倚伏虛曠，依阿無心者，皆名重海內。晉與元成之際同風矣。所謂虛曠名重者，蓋議山濤、魏舒之儔耳。後之竊虛名者，曾不得與山、魏徒隸齒，而靦貌於世，未嘗自愧。趨之者如飛蛾赴火，惟恥不及，豈蜚蜚負壓之謂哉！虛名者以衆多爲其羽翼，時不敢害；後來者以聲價出其口吻，人不敢議。以此相死，自謂保泰山之安，可以痛心矣！

**《唐文粹》卷三七《近倖論》** 自古中主以降，皆安於近習，遠於忠良，其主非不知君子可親，小人可去，而不改者，其弊有二：一曰性相近，二曰嗜欲深。桓靈之主，與小人氣合，如水之走下，火之就燥，皆自然而親，結不可解也，侯覽、張讓所以得蔽君也。元成二后，皆有所嗜，吹簫擣鼓之娛，微行沈湎之樂，非倖臣無以承意，非近習無以共歡，石顯、張放所以得蠱政也。唯人君少欲英明者，則能反是。如文帝雖有鄧通、趙談，所信者賈誼、張

釋之、袁盎，此所謂少欲也。武帝雖有韓嫣、李延年，而所貴者公孫弘、倪寬、卜式，此所謂英明也。故君聽不惑，政無顛頗。近則開元初，內有姜皎、崔滌，以極宮中之樂；外有姚、盧、蘇、宋，以修天下之政，得元成之欲，享舜禹之名，六合晏然，千古莫及，其故何也？倖臣不得干政事也。後代能如漢之文武及開元致理之要，雖有倖臣，亦何害於理哉？

**《全唐文》卷七〇九《奇才論》** 開成初，余作鎮淮甸，會有朝之英彥，廉問剖符於東南者，相繼而至，余與之讌言，皆曰：「聖上謂丞相鄭公覃、李公固言、李公石曰：『李訓稟五常之性，服人倫之教，則不及卿等，然天下之才，卿等皆不如也。』三丞相默然而退。」余曰：「李訓甚狂而愚，曾不及於徒隸，焉得謂之奇才也？自古天下有常勢，不可變也。昔陳平之思呂宗，而計無所出，嘗聞居深念，陸賈由户而進，不之覺也。賈揣知其情，言曰：「將相和，則社稷安矣。」因爲畫策，陳平乃賂。由是以黃金爲絳侯壽，將相交歡，以敗產、禄。近世五王之誅二張也，漢陽王召大將軍李多祚謂曰：「將軍爵服隆貴，誰人與之？」曰：「太帝與之。」「將軍資産富侈，誰人與之？」曰：「太帝與之。」「將軍子弟榮禄，誰人與之」？曰：「太帝與之。」因謂曰：「感太帝恩乎？」多祚潸然淚下。又謂曰：「今太帝之子深居鶴禁，危若綴旒，將軍豈有意乎？」多祚遂感慨受命，與之定策。元載之圖魚朝恩也，以崔昭尹神州，裨昭日請苑中牢醴以爲朝恩羊，及開饌，因與北門大將軍王駕鶴等結歡，共籌陰計，而朝恩竟敗。夫舉大事，非北門無以成功，此所謂天下之常勢也。李訓因守澄得幸，雖職在近密，而日夕遊於禁中，出入無碍，此時挾守澄之勢，與天子契若魚水。北軍諸將，望其顧盼，與目覩天顏無異。若以中旨諭之，購以爵賞，即諸將從之，勢如風靡矣。訓捨此不用，而欲以神州靈臺遊徼搏擊之吏，抱關擁篲之徒，以當精甲利兵，亦猶霜蓬之槩烈火矣。賴中人覺其變，未及其亂。向使訓計盡行，所誅者不過侍從數百人而已，其徒尚數千人，與北門協力報怨，則天下橫流矣。何以知之？昔竇武之舉事也，以五校士數千人屯都亭下，中官矯詔令張奐率營士與陣，對陣，乃大呼武軍曰：「竇武反，汝皆禁兵，當宿衛宮省，何故隨反者乎？」自旦至食時，兵降略盡。由是知自前代以來，禁軍皆畏伏中官，宰臣焉能使其效死？嗟乎！焚林而畋，明年無獸；竭澤而漁，明年無魚。既經李訓猖獗，則天下大勢，亦不可用也。

**《文苑英華》卷七三九《方士論》** 秦皇漢武，非好道者也。始皇擒滅六國，兼羲唐之帝號，漢武翦伐匈奴，恢商周之疆宇，皆開闢所未有也。雖不能守周孔之道以爲教化，用湯武之師以行吊伐，而英才遠略，自湯武以降，鮮能及矣。豈不悟方士之詐哉！蓋以享國既久，懽樂以極，馳驟弋獵之力疲矣，天馬駭鷄之求息矣，魚龍角抵之戲倦矣，絲竹鞞鼓之音厭矣。以神仙爲奇，以方士爲翫，亦庶幾黃金可成，赤霄可上，固不在於嗇神鍊形矣。何以知之？荀卿稱千人萬人之情一人之情是也，百王之道後王是也。余聞武宗之言，是以知耳。嘗於便殿言及方士皆譎詭丕誕，不可信也。上曰：「吾知之矣。宮中無事，以此遣悶耳。」余嘗覽曹植論，言左慈、封君達之類，家王及末，以高宗不誅天竺方士那維延婆娑寐，逐之歸國，斯可爲後王法矣。

## 明李贄總論歷史人物

**《藏書》卷一《世紀列傳總目後論》** 李卓吾曰：聖主不世出，賢主不恒有，若皆如漢祖、孝文、孝武之神聖，孝昭、孝宣之賢明，則又何患乎其無臣也？唯聖主難逢而賢主亦難遇，然後大臣之道斯爲美矣，故傳大臣。大臣之道非一，有因時而若無能者，有忍辱而若自汚者，有結主而若媚，有容人而若愚，有忠誠而若可欺以罔者，隨其資之所及，極其力之所造，皆可以輔危亂而致太平，如諸葛孔明之輔劉禪，可以觀矣，非謂必兼全五者而後足當大臣之名也。大臣又不可得，於是又思其次。其次則名臣是已，故傳名臣。夫大臣之難遘，亦猶聖主之難遭也。倘得名臣以輔之，亦可以輔幼弱而致富强。然名臣未必知學而實自有學，自儒者出，而求志達道之學興矣，故傳儒臣。儒臣雖名爲學而實不知學，往往學步失故，蹉跌而不能造其域，卒爲名臣所嗤笑，然其實不可以治天下國家，亦無怪其嗤笑也。自儒者以文學名爲儒，故用武者遂以不文名爲武，而文武從此分矣，故傳武臣。夫聖王之王也，居爲後先疏附，出爲奔走禦侮，曷有二也。唯夫子自以嘗學俎豆不聞軍旅辭衛靈，遂爲邯鄲之婦所證據，千萬世之儒皆爲婦人矣，可不悲乎！使曾子、

有子若在，必知夫子此語即速貧速朽之語，非定論也。武臣之興起於危亂，危亂之來由於嬖寵，故傳親臣、傳近臣、傳外臣。外臣者，隱處之臣也，天下亂則賢人隱，故以外臣終焉。嗚呼！受人家國之託者，慎無刻舟求劍，託名爲儒，求治而反以亂，而使世之真才實學、大賢上聖，皆終身空室蓬户已也。若康節先生、明道先生、龜山楊先生，皆則儒者之不可以治天下國家信矣。儒也，雖曰古之大臣，又誰曰不宜？又誰敢嗤之？作列傳。

## 清王夫之論人之善惡忠孝

**《讀通鑑論》卷一八《陳高祖二》** 君子之善善也，豪毛必取，唯其豪毛之果善也。若夫赫然著一善之名而實無，非惡役於其名而取之，則受罔於非其道，爲愚而已矣。

陳氏篡梁，王琳起兵至湓城以伐陳，赫然討賊之義舉也。自君子論之，子之篡燕，齊宣王興師伐之，而孟子曰：「以燕伐燕。」若琳者，豈但以陳伐陳哉？琳起兵以救元帝於江陵，正也。蕭詧導宇文氏以戕元帝，而毀其宗社，詧者，琳之仇讎也；而詧不能獨成其惡，元帝死於宇文氏之刃，則宇文氏尤琳之不共戴天者也。侯平不受琳之指麾，琳遂奉表於高洋，去華即夷，惡已大矣，猶曰高氏非吾讎也；以妻子陷入於關中，復奉表稱臣而西嚮，身爲盟主，二三其德，荏苒妻子之私愛，北面稽顙於殺吾君、亡吾國之索虜鮮卑；斯人也，陳主所鄙薄視之，不以爲人類者也，而何能奉詞以討陳邪？蕭詧，琳之讎也，敬帝非琳之讎也，元帝死亡，敬帝以武帝之孫元帝之幼子立於建業，琳既兩奉表於二虜，復稱臣於敬帝，以縻繫於梁，梁徵之爲司空而不至，何爲者也？使琳果有匡復之心，則身既爲上流之盟主，應司空之召，入奉敬帝，折陳氏之邪心，夫豈不能？既懷貳心，親高齊而忘故國，及陳之篡，乃竊討賊之名，以與陳氏爭，倚高氏之援，求蕭莊以借爲主，一人之身，倏彼倏此，廉恥蕩然，而尚可許爲討賊之師乎？幸而陳氏勝矣，陳而敗也，高洋乘亂而取江東，琳不能禁，固琳之所不恤也。假令蕭莊得入建業而君梁，琳因起而奪之，勢所必然，抑琳志之固然者也。無恒之小人，旦夕莫測，而許之以討賊之義乎？即後事而觀之，陳遣謝哲往說，而琳又還湘州，陳高祖殂，復背約而奉蕭莊屯湓城以稱帝，大敗於侯瑱，而奔齊之志決矣，此琳始終變詐之情形也。故曰非但以陳伐陳也。

嗚呼！人至於無恒而極矣，無恒者，於善無恒也，於惡亦無恒也；於惡無恒，而有時乎善，其果善與，猶不可據也，況乎其徒以名邪？爲君也忠而死，爲父也孝而死，非爲君父而忠孝也，吾臣吾子不忍自廢者也，豈忍以忠臣孝子爲可獵取之浮名乎？失身於異類，則已無身矣，無身而君誰之君，父誰之父，遑及忠孝哉！且若琳者，則又失身於異類而亦無據也，倏而禽，倏而人，妖魅而已矣。今有妖魅於此，衣冠粉澤，而遂欒推之以爲人，非至愚者不然。然則假琳以梁臣之名，而嘉予其伐陳之義，又何以異於是？人之別於禽獸，恒而已矣。君子之觀人，繫其初終以定其貞邪，持論之恒也；乍然見其襲義之虛聲而矜異之，待其惡已敗露而又貶之，亦持論之無恒者也；無恒則其違琳也不遠矣。善善而無一定之衡，可不鑒與？

## 清李塨論帝王英雄成敗得失之機

**《閱史郄視》卷一** 韓信謂漢王曰：「今東鄉爭權天下者，非項王耶？爲人喑啞叱咤，千人皆廢，然不能任屬賢將，此特匹夫之勇耳。項王見人恭謹慈愛，憫人疾病，然有功當封爵者，印刓敝忍不能予，此婦人之仁耳。項王雄伯天下，不居關中而都彭城，所過無不殘滅。天下多怨，百姓不親附，特劫於威强耳。名雖爲霸，實失天下心。今大王誠能反其道，任天下武勇，何所不誅！以天下城邑封功臣，何所不服！以義兵從思東歸之士，何所不克！」馬援對隗囂曰：「前到朝廷，上引見數十。每接燕語，自夕至旦，才明勇略，非人敵也。且開心見誠，無所隱伏，闊達多大節，略與高帝同。經學博覽，政事文辯，前世無比。」囂曰：「卿謂何如高帝？」援曰：「不如也。高帝無可無不可，今上好吏事，動如節度，又不喜飲酒。」囂意不懌，曰：「如卿言，反復勝耶？」荀彧、郭嘉謂曹操曰：「紹有十敗，公有十勝，雖彊，無能爲也。紹繁禮多儀，公體任自然，此道勝也。紹以逆動，公奉順以率天下，此義勝也。桓、靈以來，政失於寬，紹以寬濟寬，故不憚；公糾之以猛，而上下知制，此治勝也。紹外寬内忌，用人而疑之，所任惟親戚子弟；公外易簡而内機明，用人無疑，惟才所宜，不問遠近，此度勝也。紹多謀少決，失在後事；公得策輒行，應變無窮，此謀勝也。紹高議揖遜，以收名譽，士之好言飾外者多歸之；公以至心待人，不爲虚美，士之忠直遠見而有實者，皆願爲用，此德勝也。紹見人飢寒，卹念之形於顏色，其所不見，慮或不及；

公於目前小事，時有所忽，至於大事，與四海接，恩之所加，皆過其望，雖所不見，慮無不周，此仁勝也。紹大臣爭權，讒言惑亂；公御下以道，浸潤不行，此明勝也。紹是非不可知，公所是進之以禮，所不是正之以法，此文勝也。紹好爲虛勢，不知兵要；公以少克衆，用兵如神，此武勝也。」合而觀之，帝王英雄成敗得失之機，瞭然目中矣。

## 清呂留良論庶人修身自致

**《四書語録》卷一《大學・自天子以至至末》** 自天子以至於庶人，有許多等級，其職業正各不同。然所以不同者分也，非理也，故曰分殊理一。此節語勢，則重庶人邊，見得雖至庶人，也只是此本，未嘗有別件。庶人無治國平天下之分，然到得修身，則治國平天下之理已具。只看他明明德力量如何耳，其本盛大，則其末闊遠；其本淺薄，則其末狹小。直到大德必受命，匹夫有天下，憑修身者，各自做去，固不容越分妄覬，亦未嘗禁人自致也。

## 清魏源論人才與小人

**《默觚》下《治篇十》** 專以才取人，必致取利口；專以德取人，必致取鄉愿。雖然，利口有二，鄉愿亦有二。有不可大受而可小知之利口，君子在上，可驅策用之。若夫辯足以飾非炫聽，智足以舞文樹黨，警敏强記，口若懸河，如張湯、荀勖、朱異、吕惠卿者，不可一日近，而究誰能不近之？有不可臨大節，而可佐承平之鄉愿，孔光、馮道、范質，平時不失爲賢相。若夫深中厚貌，以小忠小信結主知，以曲謹小廉拒物議，欺世盜譽，静言庸違，明主亦傾任而不疑，如龐葱、林甫、杞、檜者，不可一日容，而究誰能不容之？烏乎！世有君子，能遠無才之小人也！能識毗陽之小人，未必能識毗陰之小人也！天生尤物，足以移人，堯、舜畏之，仲尼惡之，而欲燭神奸於後世之中主，不其難哉？《詩》曰：「荏苒柔木，君子樹之。往來行言，心焉數之。」《書》曰：「何畏乎巧言令色孔壬。」【略】

公孫弘以薦仲舒者傾仲舒，石顯以薦京房者擠京房，盧杞以薦顔真卿者陷真卿，以薦李揆者危李揆，皇甫鎛以薦韓愈者坑韓愈，世主墮其術中而不悟。不寧惟是，鄧騭以朝歌賊横，遂出虞詡長朝歌，梁冀以廣陵盜熾，遂出張綱守廣陵，其假手以快毒，今古固一轍也。而仲舒卒格驕主，李揆卒款吐蕃，韓愈卒服叛鎮，綱、詡卒平盜賊，皆適以成其功名。即京房、真卿，亦適以成其忠義，争光日月。小人所爲，亦何往不福君子哉？《詩》曰：「嘉我未老，鮮我方將，旅力方剛，經營四方。」

## 清魏源論功過

**《默觚》下《治篇十三》** 秦之暴不在長城，隋之惡不在敖倉，元之亂不在治河，安石之弊政不在經義取士，惟其人既得罪萬世，則功在天下者世亦以此罪之。伏波、諸葛征蠻之功，非史册所無，而銅柱、銅鼓必傳之二公以爲神。昌黎、子瞻海外之謫，非有異政，而潮陽、瓊島至今崇之以成俗。其人既争光日月，雖所至無功者，世亦以此功之。故君子爲政，當正其本而務其大；立身，當乎於素而觀其全。《詩》曰：「在彼無惡，在此無斁。庶幾夙夜，以永終譽」。

# 分論

## 先秦《管子》論心術

**《管子・心術上》** 心之在體，君之位也。九竅之有職，官之分也。心處其道，九竅循理。嗜欲充益，目不見色，耳不聞聲。故曰：上離其道，下失其事。毋代馬走，使盡其力。毋代鳥飛，使弊其羽翼。毋先物動，以觀其則。動則失位，静乃自得。道不遠而難極也，與人並處而難得也。虚其欲，神將入舍。掃除不潔，神乃留處。人皆欲智，而莫索其所以智乎？智乎智乎，投之海外無自奪，求之者不得處之者。夫正人無求之也，故能虚無。虚無無形謂之道。化育萬物謂之德。君臣父子人間之事謂之義。登降揖讓，貴賤有等，親疏之體謂之禮。簡物小未一道，殺僇禁誅謂之法。大道可安而不可説。直人之言，不義不顧。不出於口，不見於色，四海之人，又孰知其則？

天曰虚，地曰静，乃不伐。潔其宫，開其門，去私毋言，神明若存。紛乎其若亂，静之而自治。强不能遍立，智不能盡謀。物固有形，形固有名，名當

謂之聖人。故必知不言無爲之事，然後知道之紀。殊形異執，不與萬物異理，故可以爲天下始。人之可殺，以其惡死也。其可不利，以其好利也。是以君子不怵乎好，不迫乎惡。恬愉無爲，去智與故。其應也，非所設也。其動也，非所取也。過在自用，罪在變化。是故有道之君，其處也若無知，其應物也若偶之，靜因之道也。

心之在體，君之位也。九竅之有職，官之分也。耳目者，視聽之官也。心而無與於視聽之事，則官得守其分矣。夫心有欲者，物過而目不見，聲至而耳不聞也。故曰：上離其道，下失其事。故曰：心術者，無爲而制竅者也，故曰君。無代烏飛，無代烏跡，此言不奪能能，不與下誠也。毋先物動者，搖者不定，躁者不靜，言動之不可以觀也。位者，謂其所立也。人主者立於陰，陰者靜，故曰動則失位。陰則能制陽矣，靜則能制動矣。故曰靜乃自得。

道在天地之間也，其大無外，其小無內，故曰不遠而難極也。虛之與人也無間，唯聖人得虛道，故曰竝處而難得。世人之所職者精也，去欲則宜，宣則靜矣。靜則精，精則獨立矣。獨則明，明則神矣。神者至貴也，故館不辟除，則貴人不舍焉。故曰：不潔則神不處。

人皆欲知，而莫索之，其所以知彼也，其所以知此也，不修之此，焉能知彼。修之此，莫能虛矣。虛者無藏也，故曰：去知則奚率求矣。無藏則奚設矣。無求無設則無慮，無慮則反覆虛矣。

天之道，虛其無形。虛則不屈，無形則無所位莅。無所位莅，故徧流萬物而不變。德者，道之舍，物得以生生，知得以職道之精。故德者，得也。得也者，其謂所得以然也。以無爲之謂道，舍之之謂德。故道之與德無間，故言之者不別也。間之理者，謂其所以舍也。義者，謂各處其宜也。禮者，因人之情，緣義之理，而爲之節文者也。故禮者，謂有理也。理也者，明分以諭義之意也。故禮出乎義，義出乎理，理因乎宜者也。法者，所以同出不得不然者也。故事督乎法，法出乎權，權出乎道。道也者，動不見其形，施不見其德，萬物皆以得，然莫知其極。故曰：可以安而不可說也。

莫人言，至也。不宜言，應也。應也者，非吾所設，故能無宜也。不顧言，因也。因也者，非吾所顧，故無顧也。不出於口，不見於色，言無形也。四海之人，孰知其則？言深圄也。

天之道虛，地之道靜。虛則不屈，靜則不變，不變則無過，故曰不伐。潔其宮，閉其門。宮者，謂心也。心也者，智之舍也，故曰宮。潔之者，去好過也。門者，謂耳目也。耳目者，所以聞見也。物固有形，形固有名，此言不得過實，實不得延名。姑形以形，以形務名，督言正名，故曰聖人。不言之言，應也。應也者，以其爲之人者也。執其名，務其應，所以成之，應之道也。無爲之道，因也。因也者，無益無損也。以其形，因爲之名，此因之術也。

名者，聖人之所以紀萬物也。人者，立於强，務於善，未於能，動於故者也。聖人無之，無之則與物異矣。異則虛，虛者，萬物之始也，故曰：可以爲天下始。

人迫於惡則失其所好，怵於好則忘其所惡，非道也。故曰：不怵乎好，不迫乎惡。惡不失其理，欲不過其情，故曰：君子恬愉無爲。去智與故，言虛素也。其應，非所設也。其動，非所取也。此言因也。因也者，舍己而以物爲法者也。感而後應，非所設也。緣理而動，非所取也。過在自用，罪在變化。自用則不虛，不虛則仵於物矣。變化則爲生，爲生則亂矣。故道貴因。因者，因其能者，言所用也。君子之虛也，若無知，言至虛也。其應物也，若偶之，言時適也。若影之象形，響之應聲也。故物至則應，過則舍矣。舍矣者，言復所於虛也。

**《管子・心術下》** 形不正者德不來，中不精者心不治。正形飾德，萬物畢得。翼然自來，神莫知其極。昭知天下，通於四極。是故曰：無以物亂官，毋以官亂心，此之謂內德。是故意氣定然後反正。氣者，身之充也。物而不變。德者，道之舍，物得以生，知得以職道之精。故德者，得也。得也者，其謂所得以然也。以無爲之謂道，舍之之謂德。故道之與德無間，故言之者不別也。間之理者，謂其所以舍也。義者，謂各處其宜也。禮者，因人之情，緣義之理，而爲之節文者也。故禮者，謂有理也。理也者，明分以諭義之意也。故禮出乎義，義出乎理，理因乎宜者也。法者，所以同出不得不然者也。故事督乎法，法出乎權，權出乎道。道也者，動不見其形，施不見其德，萬物皆以得，然莫知其極。故曰：可以安而不可說也。

莫人言，至也。不宜言，應也。應也者，非吾所設，故能無宜也。不顧言，因也。因也者，非吾所顧，故無顧也。不出於口，不見於色，言無形也。

心安，是國安也。心治，是國治也。治也者，心也。安也者，心也。治心在於中，治言出於口，治事加於民。故功作而民從，則百姓治矣。所以操者，非刑也。所以危者，非怒也。民人操，百姓治，道其本至也。至不至無，非所人而亂。凡在有司執制者之利，非道也。聖人之道，若存若亡。援而用之，歿世不亡。與時變而不化，應物而不移，日用之而不化。

人能正靜者，筋肋而骨強。能戴大圓者，體乎大方。鏡大清者，視乎大明。正靜不失，日新其德，昭知天下，通於四極。金心在中不可匿，外見於形容，可知於顏色。善氣迎人，親如弟兄；惡氣迎人，害於戈兵。不言之言，聞於雷鼓。金心之形，明於日月，察於父母。昔者明王之愛天下，故天下可附；暴王之惡天下，故天下可離。故貨之不足以爲愛，刑之不足以爲惡。貨者，愛之末也；刑者，惡之末也。

凡民之生也，必以正平；所以失之者，必以喜樂哀怒。節怒莫若樂，節樂莫若禮，守禮莫若敬。外敬而內靜者，必反其性。豈無利事哉？我無利心。豈無安處哉？我無安心。心之中又有心，意以先言。意然後形，形然後思，思然後知。凡心之形，過知失生，是故內聚以爲原。泉之不竭，表裏遂通；泉之不涸，四支堅固。能令用之，被服四周。是故聖人一言解之，上察於天，下察於地。

## 先秦孔子論仁以成人

**《論語・學而》** 子曰：「學而時習之，不亦說乎？有朋自遠方來，不亦樂乎？人不知，而不慍，不亦君子乎？」

有子曰：「其爲人也孝弟，而好犯上者，鮮矣；不好犯上，而好作亂者，未之有也。君子務本，本立而道生。孝弟也者，其爲仁之本與！」

子曰：「巧言令色，鮮矣仁！」

子曰：「弟子，入則孝，出則悌，謹而信，汎愛衆，而親仁。行有餘力，則以學文。」

子夏曰：「賢賢易色；事父母，能竭其力；事君，能致其身；與朋友交，言而有信。雖曰未學，吾必謂之學矣。」

子曰：「君子不重，則不威；學則不固。主忠信。無友不如己者。過，則勿憚改。」

曾子曰：「愼終，追遠，民德歸厚矣。」

子曰：「父在，觀其志；父沒，觀其行；三年無改於父之道，可謂孝矣。」

子曰：「君子食無求飽，居無求安，敏於事而愼於言，就有道而正焉，可謂好學也已。」

子曰：「不患人之不己知，患不知人也。」

**《論語・爲政》** 子曰：「吾十有五而志於學，三十而立，四十而不惑，五十而知天命，六十而耳順，七十而從心所欲，不踰矩。」

子曰：「吾與回言終日，不違，如愚。退而省其私，亦足以發，回也不愚。」

子曰：「視其所以，觀其所由，察其所安。人焉廋哉？人焉廋哉？」

子曰：「君子不器。」

子貢問君子。子曰：「先行其言而後從之。」

子曰：「君子周而不比，小人比而不周。」

子曰：「人而無信，不知其可也。大車無輗，小車無軏，其何以行之哉？」

**《論語・八佾》** 子曰：「人而不仁，如禮何？人而不仁，如樂何？」

定公問：「君使臣，臣事君，如之何？」孔子對曰：「君使臣以禮，臣事君以忠。」

子曰：「管仲之器小哉！」

或曰：「管仲儉乎？」曰：「管氏有三歸，官事不攝，焉得儉？」

「然則管仲知禮乎？」曰：「邦君樹塞門，管氏亦樹塞門。邦君爲兩君之好，有反坫，管氏亦有反坫。管氏而知禮，孰不知禮？」

**《論語・里仁》** 子曰：「不仁者不可以久處約，不可以長處樂。仁者安仁，知者利仁。」

子曰：「唯仁者能好人，能惡人。」

子曰：「富與貴，是人之所欲也；不以其道得之，不處也。貧與賤，是人之所惡也；不以其道得之，不去也。君子去仁，惡乎成名？君子無終食之間違仁，造次必於是，顚沛必於是。」

子曰：「君子懷德，小人懷土；君子懷刑，小人懷惠。」

子曰：「君子喻於義，小人喻於利。」

**《論語・公治長》** 孟武伯問子路仁乎？子曰：「不知也。」又問。子曰：「由也，千乘之國，可使治其賦也，不知其仁也。」

「求也何如？」子曰：「求也，千室之邑，百乘之家，可使爲之宰也，不知其仁也。」

「赤也何如？」子曰：「赤也，束帶立於朝，可使與賓客言也，不知其仁也。」

宰予晝寢。子曰：「朽木不可雕也，糞土之牆不可杇也；於予與何誅？」子曰：「始吾於人也，聽其言而信其行；今吾於人也，聽其言而觀其行。於予與改是。」

子貢問曰：「孔文子何以謂之『文』也？」子曰：「敏而好學，不恥下問，是以謂之『文』也。」

子謂子產，「有君子之道四焉：其行己也恭，其事上也敬，其養民也惠，其使民也義。」

子曰：「晏平仲善與人交，久而敬之。」

子張問曰：「令尹子文三仕爲令尹，無喜色；三已之，無愠色。舊令尹之政，必以告新令尹。何如？」子曰：「忠矣。」曰：「仁矣乎？」曰：「未知；——焉得仁？」

「崔子弑齊君，陳文子有馬十乘，棄而違之。至於他邦，則曰，『猶吾大夫崔子也。』違之。何如？」子曰：「未知；——焉得仁？」

「崔子弑齊君，陳文子有馬十乘，棄而違之。至於他邦，則又曰：『猶吾大夫崔子也。』違之。何如？」子曰：「清矣。」曰：「仁矣乎？」

子曰：「伯夷、叔齊不念舊惡，怨是用希。」

子曰：「巧言、令色、足恭，左丘明恥之，丘亦恥之。匿怨而友其人，左丘明恥之，丘亦恥之。」

**《論語・雍也》** 哀公問：「弟子孰爲好學？」孔子對曰：「有顏回者好學，不遷怒，不貳過。不幸短命死矣，今也則亡，未聞好學者也。」

子曰：「回也，其心三月不違仁，其餘則日月至焉而已矣。」

季康子問：「仲由可使從政也與？」子曰：「由也果，於從政乎何有？」

曰：「賜也可使從政也與？」曰：「賜也達，於從政乎何有？」

曰：「求也可使從政也與？」曰：「求也藝，於從政乎何有？」

子曰：「賢哉，回也！一簞食，一瓢飲，在陋巷，人不堪其憂，回也不改其樂。賢哉，回也！」

**《論語・述而》** 子之所愼：齊，戰，疾。

**《論語・泰伯》** 子曰：「泰伯，其可謂至德也已矣。三以天下讓，民無得而稱焉。」

子曰：「巍巍乎，舜禹之有天下也而不與焉！」

子曰：「大哉堯之爲君也！巍巍乎！唯天爲大，唯堯則之。蕩蕩乎，民無能名焉。巍巍乎其有成功也，煥乎其有文章！」

子曰：「禹，吾無間然矣。非飲食而致孝乎鬼神，惡衣服而致美乎黻冕，卑宮室而盡力乎溝洫。禹，吾無間然矣。」

**《論語・子罕》** 子畏於匡，曰：「文王既沒，文不在茲乎？天之將喪斯文也，匡人其如予何？」

顏淵喟然歎曰：「仰之彌高，鑽之彌堅。瞻之在前，忽焉在後。夫子循循然善誘人，博我以文，約我以禮，欲罷不能。既竭吾才，如有所立卓爾。雖欲從之，末由也已。」

**《論語・先進》** 德行：顏淵，閔子騫，冉伯牛，仲弓。言語：宰我，子貢。政事：冉有，季路。文學：子游，子夏。

**《論語・憲問》** 或問子產。子曰：「惠人也。」

問子西。曰：「彼哉！彼哉！」

問管仲。曰：「人也。奪伯氏駢邑三百，飯疏食，沒齒無怨言。」

子曰：「晉文公譎而不正，齊桓公正而不譎。」

子路曰：「桓公殺公子糾，召忽死之，管仲不死。」曰：「未仁乎？」子曰：「桓公九合諸侯，不以兵車，管仲之力也。如其仁，如其仁。」

子貢曰：「管仲非仁者與？桓公殺公子糾，不能死，又相之。」子曰：「管仲相桓公，霸諸侯，一匡天下，民到於今受其賜。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矣。豈若匹夫匹婦之爲諒也，自經於溝瀆而莫之知也？」

**《論語・衛靈公》** 子曰：「臧文仲其竊位者與！知柳下惠之賢而不與立也。」

子曰：「君子義以爲質，禮以行之，孫以出之，信以成之。君子哉！」

《論語・微子》 微子去之，箕子爲之奴，比干諫而死。孔子曰：「殷有三仁焉。」

逸民：伯夷、叔齊、虞仲、夷逸、朱張、柳下惠、少連。子曰：「不降其志，不辱其身，伯夷、叔齊與！」謂「柳下惠、少連，降志辱身矣，言中倫，行中慮，其斯而已矣。」謂「虞仲、夷逸，隱居放言，身中清，廢中權。我則異於是，無可無不可。」

周有八士：伯達、伯適、仲突、仲忽、叔夜、叔夏、季隨、季騧。

## 先秦墨子論存士急賢

《墨子・親士》 入國而不存其士，則亡國矣。見賢而不急，則緩其君矣。非賢無急，非士無與慮國。緩賢忘士，而能以其國存者，未曾有也。

昔者文公出走而正天下，桓公去國而霸諸侯，越王句踐遇吳王之醜，而尚攝中國之賢君，三子之能達名成功於天下也，皆於其國抑而大醜也。太上無敗，其次敗而有以成，此之謂用民。

吾聞之曰：「非無安居也，我無安心也；非無足則也，我無足心也。」是故君子自難而易彼，衆人自易而難彼。君子進不敗其志，內究其情，雖雜庸民，終無怨心，彼有自信者也。是故爲其所難者，必得其所欲焉，未聞爲其所欲，而免其所惡者也。是故偪臣傷君，諂下傷上。君必有弗弗之臣，上必有詻詻之下。分議者延延，而支苟者詻詻，焉可以長生保國？臣下重其爵位而不言，近臣則喑，遠臣則唫，怨結於民心，諂諛在側，善議障塞，則國危矣。桀紂不以其無天下之士邪？殺其身而喪天下。故曰：歸國寶不若獻賢而進士。

今有五錐，此其銛，銛者必先挫；有五刀，此其錯，錯者必先靡。是以甘井近竭，招木近伐，靈龜近灼，神蛇近暴。四「近」字皆「先」字之誤。是故比干之殪，其抗也；孟賁之殺，其勇也；西施之沈，其美也；吳起之裂，其事也。故彼人者，寡不死其所長，故曰：太盛難守也。

故雖有賢君，不愛無功之臣；雖有慈父，不愛無益之子。是故不勝其任而處其位，非此位之人也；不勝其爵而處其祿，非此祿之主也。良弓難張，然可以及高入深；良馬難乘，然可以任重致遠；良才難令，然可以致君見尊。是故江河不惡小谷之滿己也，故能大。聖人者，事無辭也，物無違也，故能爲天下器。是故江河之水，非一源之水也；千鎰之裘，非一狐之白也。夫惡有同方取不取同而已者乎？蓋非兼王之道也。是故天地不昭昭，大水不潦潦，大火不燎燎，王德不堯堯者，乃千人之長也。其直如矢，其平如砥，不足以覆萬物。是故谿陝者速涸，逝淺者速竭，墝埆者其地不育。王者淳澤，不出宮中，則不能流國矣。

## 先秦盜跖駡孔子論人事

《莊子・盜跖》 孔子與柳下季爲友，柳下季之弟，名曰盜跖。盜跖從卒九千人，橫行天下，侵暴諸侯，穴室掘户，驅人牛馬，取人婦女，貪得忘親，不顧父母兄弟，不祭先祖。所過之邑，大國守城，小國入保，萬民苦之。

孔子謂柳下季曰：「夫爲人父者，必能詔其子；爲人兄者，必能教其弟。若父不能詔其子，兄不能教其弟，則無貴父子兄弟之親矣。今先生，世之才士也，弟爲盜跖，爲天下害，而弗能教也，丘竊爲先生羞之。丘請爲先生往說之。」

柳下季曰：「先生言爲人父者必能詔其子，爲人兄者必能教其弟，若子不聽父之詔，弟不受兄之教，雖今先生之辯，將奈之何哉！且跖之爲人也，心如涌泉，意如飄風，强足以距敵，辯足以飾非，順其心則喜，逆其心則怒，易辱人以言。先生必無往。」

孔子不聽，顏回爲馭，子貢爲右，往見盜跖。盜跖乃方休卒徒於太山之陽，膾人肝而餔之。孔子下車而前，見謁者曰：「魯人孔丘，聞將軍高義，敬再拜謁者。」

謁者入通，盜跖聞之大怒，目如明星，髮上指冠，曰：「此夫魯國之巧僞人孔丘非邪？爲我告之：『爾作言造語，妄稱文武，冠枝木之冠，帶死牛之脅，多辭繆說，不耕而食，不織而衣，搖脣鼓舌，擅生是非，以迷天下之主，使天下學士不反其本，妄作孝弟而僥倖於封侯富貴者也。子之罪大極重，疾走歸！不然，我將以子肝益晝餔之膳！』」

孔子復通曰：「丘得幸於季，願望履幕下。」

謁者復通，盜跖曰：「使來前！」

孔子趨而進，避席反走，再拜盜跖。盜跖大怒，兩展其足，案劍瞋目，聲如乳虎，曰：「丘來前！若所言，順吾意則生，逆吾心則死。」

孔子曰：「丘聞之，凡天下人有三德：生而長大，美好無雙，少長貴賤見而皆說之，此上德也；知維天地，能辯諸物，此中德也；勇悍果敢，聚衆率兵，此下德也。凡人有此一德者，足以南面稱孤矣。今將軍兼此三者，身長八尺二寸，面目有光，脣如激丹，齒如齊貝，音中黃鍾，而名曰盜跖，丘竊爲將軍恥不取焉。將軍有意聽臣，臣請南使吳越，北使齊魯，東使宋衛，西使晉楚，使爲將軍造大城數百里，立數十萬户之邑，尊將軍爲諸侯，與天下更始，罷兵休卒，收養昆弟，共祭先祖。此聖人才士之行，而天下之願也。」

盜跖大怒曰：「丘來前！夫可規以利而可諫以言者，皆愚陋恒民之謂耳。今長大美好，人見而悦之者，此吾父母之遺德也。丘雖不吾譽，吾獨不自知邪？

「且吾聞之，好面譽人者，亦好背而毀之。今丘告我以大城衆民，是欲規我以利而恒民畜我也，安可久長也！城之大者，莫大乎天下矣。堯舜有天下，子孫無置錐之地；湯武立爲天子，而後世絶滅：非以其利大故邪？

「且吾聞之，古者禽獸多而人少，於是民皆巢居以避之，晝拾橡栗，暮栖木上，故命之曰有巢氏之民。古者民不知衣服，夏多積薪，冬則煬之，故命之曰知生之民。神農之世，卧則居居，起則于于，民知其母，不知其父，與麋鹿共處，耕而食，織而衣，無有相害之心，此至德之隆也。然而黃帝不能致德，與蚩尤戰於涿鹿之野，流血百里。堯舜作，立羣臣，湯放其主，武王殺紂。自是以後，以强陵弱，以衆暴寡。湯武以來，皆亂人之徒也。

「今子脩文武之道，掌天下之辯，以教後世，縫衣淺帶，矯言僞行，以迷惑天下之主，而欲求富貴焉，盜莫大於子。天下何故不謂子爲盜丘，而乃謂我爲盜跖？子以甘辭説子路而使從之，使子路去其危冠，解其長劍，而受教於子，天下皆曰孔丘能止暴禁非。其卒之也，子路欲殺衛君而事不成，身菹於衛東門之上，子教子路菹此患，上無以爲身，下無以爲人，是子教之不至也。子自謂才士聖人邪？則再逐於魯，削跡於衛，窮於齊，圍於陳蔡，不容身於天下。子之道豈足貴邪？

「世之所高，莫若黃帝，黃帝尚不能全德，而戰涿鹿之野，流血百里。堯不慈，舜不孝，禹偏枯，湯放其主，武王伐紂，此六子者，世之所高也，孰論之，皆以利惑其真而强反其情性，其行乃甚可羞也。

「世之所謂賢士，莫若伯夷叔齊。伯夷叔齊辭孤竹之君而餓死於首陽之山，骨肉不葬。鮑焦飾行非世，抱木而死。申徒狄諫而不聽，負石自投於河，爲魚鼈所食。介子推至忠也，自割其股以食文公，文公後背之，子推怒而去，抱木而燔死。尾生與女子期於梁下，女子不來，水至不去，抱梁柱而死。此六子者，無異於磔犬流豕操瓢而乞者，皆離名輕死，不念本養壽命者也。

「世之所謂忠臣者，莫若王子比干、伍子胥。子胥沈江，比干剖心，此二子者，世謂忠臣也，然卒爲天下笑。自上觀之，至於子胥、比干，皆不足貴也。

「丘之所以説我者，若告我以鬼事，則我不能知也；若告我以人事者，不過此矣，皆吾所聞知也。

「今吾告子以人之情：目欲視色，耳欲聽聲，口欲察味，志氣欲盈。人上壽百歲，中壽八十，下壽六十，除病瘦死喪憂患，其中開口而笑者，一月之中不過四五日而已矣。天與地無窮，人死者有時，操有時之具而托於無窮之間，忽然無異騏驥之馳過隙也。不能説其志意，養其壽命者，皆非通道者也。

「丘之所言，皆吾之所棄也，亟去走歸，無復言之！子之道，狂狂汲汲，詐巧虚僞事也，非可以全真也，奚足論哉！」

孔子再拜趨走，出門上車，執轡三失，目芒然無見，色若死灰，據軾低頭，不能出氣。歸到魯東門外，適遇柳下季。柳下季曰：「今者闕然數日不見，車馬有行色，得微往見跖邪？」

孔子仰天而歎曰：「然。」

柳下季曰：「跖得無逆汝意若前乎？」

孔子曰：「然。丘所謂無病而自灸也，疾走料虎頭，編虎須，幾不免虎口哉！」

## 漢劉邦論用三傑取天下

《史記》卷八《高祖本紀》　高祖置酒雒陽南宮。高祖曰：「列侯諸將無敢隱朕，皆言其情。吾所以有天下者何？項氏之所以失天下者何？」高起、王陵對曰：「陛下慢而侮人，項羽仁而愛人。然陛下使人攻城略地，所降下者因以予之，與天下同利也。項羽妒賢嫉能，有功者害之，賢者疑之，戰勝而不予人功，得地而不予人利，此所以失天下也。」高祖曰：「公知其一，未知其二。夫運籌策帷幄之中，決勝於千里之外，吾不如子房。鎮國家，撫百姓，給餽饟，不絶糧道，吾不如蕭何。連百萬之軍，戰必勝，攻必取，吾不

如韓信。此三者，皆人傑也，吾能用之，此吾所以取天下也。項羽有一范增而不能用，此其所以爲我擒也。」

## 漢陸賈論行事

《新語・懷慮》　缺二字慮者不可以立計，持兩端者不可以定威，故治外者必調內，平遠者必正近。綱缺一字天下，勞神八極者，則憂不存於家；養氣治性，思通精神，延壽命者，則志不缺一字於外。據土子民，治國治衆者，不可以圖利，治產業則教化不行，而政令不從。蘇秦、張儀，身尊於位，名顯於世，相六國，事六君，威振山東，橫說諸侯，國異辭，人異意，欲合弱而制彊，持橫而御縱，內無堅計，身無定名，功業不平，中道而廢，身死於九人之手，爲天下所笑者，乃由辭語不一，而情欲放佚故也。故管仲相桓公，詘節事君，專心一意，身無境外之交，心無岐斜之慮，正其國如制天下，尊其君而屈諸侯，權行於海內，化流於諸夏，失道者誅，秉義者顯，舉一事而天下從，出一政而諸侯靡。故聖人執一政以繩百姓，持一槩以等萬民，所以同一治而明一統也。故天一以大成數，人一以缺一字成倫。楚靈王居千里之地，享百邑之國，不先仁義而尚道德，懷奇伎缺四字，陰陽，合物悋，作乾谿之臺，立百仞之高，欲登浮雲，窺天文，然身死於弃缺三字。魯莊公據中土之地，承聖人之後，不脩周公之業，繼先人之體，尚權杖威，有萬人之力，懷兼人之强，不能存立子糾，國侵地奪，以洙、泗爲境。夫世人不學《詩》、《書》，行仁義，缺一字聖人之道，極經藝之深，乃論不驗之語，學不然之事，圖天地之形，說災變之異，缺二字王之法，異聖人之意，惑學者之心，移衆人之志，指天畫地，是非世事，動人以邪變，驚人以奇恠，聽之者若神，視之者如異，然猶不可以濟於厄而度其身，或觸罪缺二字法，不免於辜戮。故事不生於法度，道不本於天地，可言而不可行也，可聽而不可傳也，可缺一字詭而不可大用也。故物之所可，非道之所宜；道之所宜，非物之所可。是以制事者不可缺一字，設道者不可通。目以精明，耳以主聽，口以別味，鼻以聞芳，手以之持，足以之行，各受一性，不得兩兼，兼則心惑，二路者行窮。正心一堅，久而不忘，在上不逸，爲下不傷，執一統物，雖寡必衆，心佚情散，雖高必崩，氣泄生疾，壽命不長，顛倒無端，失道不行。故氣感之符，清潔明光，情素之表，恬暢和良，調密者固，安靜者祥，志定心平，血脈乃彊，秉政圖缺一字兩，失其中方，戰士不耕，朝士不商，邪不奸直，圜不亂方，違戾相錯，撥刺難匡。故欲理之君閉利門，積德之家，必無災殃。利絕而道著，武讓而德興，斯乃持久之道，常行之法也。

《新語・本行》　缺二字德爲上，行以仁義爲本。故尊於位而無德者黜，富於財而無義者刑，賤而好德者尊，貧而有義者榮。段干木徒步之士，脩道行德，，魏文侯過其閭而軾之。夫子陳、蔡之厄，豆飯菜羹，不足以接餒，二三子布弊褞袍，不足以避寒，倥傯屈厄，自處甚矣；然而夫子當於道，二三子近於義，自布衣之士，上缺一字天子，下齊庶民，而累其身而匡上也。及閔周室之衰微，禮義之不行也，厄挫頓仆，歷說諸侯，欲匡帝王之道，反天下之政，身無其立而世無其主，周流天下，無所合意，大道隱而不舒，羽翼摧而不申，自缺三字深授其化，以厚終始，追治去事，以正來世，案紀圖錄，以知性命，表定《六藝》，以缺三字，善惡不相干，貴賤不相侮，強弱不相凌，賢與不肖得相踰，科第相序，爲萬缺三字而不絕，功傳而不衰，《詩》、《書》、《禮》、《樂》，爲得其所，乃天道之所立，大義之所行也，豈以缺二字威耶？夫人之好色，非脂粉所能飾；大怒之威，非氣力所能行也。聖人乘天威，合天氣，承天功，象天容，而不與爲功，豈不難哉？夫酒池可以泛舟，糟丘可以望遠，豈貧於財哉？統四海之權，主九州之衆，豈弱於力哉？然功不能自存，威不能自守，非爲貧弱，乃道德不存乎身，仁義不加於天下也。故察於財而昏於道者，衆之所謀也；果於力而寡於義者，兵之所圖也。故君子篤於義而薄於利，敏於事而慎於言，所缺三字功德也。故曰：「不義而富且貴，於我如浮雲。」夫身帶璧玉，庸環佩服，府藏珍缺四字酌舍銀刻鏤，可以夸小人，非所以厚於己而濟於事也。高臺百仞，金缺四字簾雕飾，所以疲百姓之力，非所以扶弱存亡者也。故聖人卑宮室而高道德，缺二字服而謹仁義，不損其行以增其容，不虧其德以飾其身，國不興無事之功，家不藏無用之器，所以稀力役而省貢獻也。璧玉珠璣，不御於上，則翫好之物弃於下；雕刻綉畫，不納於君，則淫伎曲巧絕於民。夫釋農桑之事，入山海，採珠璣，求瑶琨，探沙谷，捕翡翠，缺一字琦瑋，搏犀象，消筋力，散布泉以極耳目之好，以快淫邪之心，豈不謬哉？未見先道而後利，近德而遠色者也。

## 漢司馬遷論人物

《史記》卷七《項羽本紀》　太史公曰：吾聞之周生曰「舜目蓋重瞳

子」，又聞項羽亦重瞳子。羽豈其苗裔邪？何興之暴也！夫秦失其政，陳涉首難，豪傑蠭起，相與並爭，不可勝數。然羽非有尺寸，乘埶起隴畝之中，三年，遂將五諸侯滅秦，分裂天下，而封王侯，政由羽出，號爲「霸王」，位雖不終，近古以來未嘗有也。及羽背關懷楚，放逐義帝而自立，怨王侯叛己，難矣。自矜功伐，奮其私智而不師古，謂霸王之業，欲以力征經營天下，五年卒亡其國，身死東城，尚不覺寤而不自責，過矣。乃引「天亡我，非用兵之罪也」，豈不謬哉！

**《史記》卷四七《孔子世家》** 太史公曰：《詩》有之：「高山仰止，景行行止。」雖不能至，然心鄉往之。余讀孔氏書，想見其爲人。適魯，觀仲尼廟堂車服禮器，諸生以時習禮其家，余祗迴留之不能去云。天下君王至於賢人衆矣，當時則榮，沒則已焉。孔子布衣，傳十餘世，學者宗之。自天子王侯，中國言《六藝》者折中於夫子，可謂至聖矣！

**《史記》卷五四《曹相國世家》** 太史公曰：曹相國參攻城野戰之功所以能多若此者，以與淮陰侯俱。及信已滅，而列侯成功，唯獨參擅其名。參爲漢相國，清靜極言合道。然百姓離秦之酷後，參與休息無爲，故天下俱稱其美矣。

**《史記》卷五五《留侯世家》** 太史公曰：學者多言無鬼神，然言有物。至如留侯所見老父予書，亦可怪矣。高祖離困者數矣，而留侯常有功力焉，豈可謂非天乎？上曰：「夫運籌策帷帳之中，決勝千里外，吾不如子房。」余以爲其人計魁梧奇偉，至見其圖，狀貌如婦人好女。蓋孔子曰：「以貌取人，失之子羽。」留侯亦云。

**《史記》卷五六《陳丞相世家》** 太史公曰：陳丞相平少時，本好黃帝、老子之術。方其割肉俎上之時，其意固已遠矣。傾側擾攘楚魏之閒，卒歸高帝。常出奇計，救紛糾之難，振國家之患。及呂后時，事多故矣，然平竟自脫，定宗廟，以榮名終，稱賢相，豈不善始善終哉！非知謀孰能當此者乎？

**《史記》卷五七《絳侯周勃世家》** 太史公曰：絳侯周勃始爲布衣時，鄙樸人也，才能不過凡庸。及從高祖定天下，在將相位，諸呂欲作亂，勃匡國家難，復之乎正。雖伊尹、周公，何以加哉！亞夫之用兵，持威重，執堅刃，穰苴曷有加焉！足己而不學，守節不遜，終以窮困。悲夫！

**《史記》卷六二《管晏列傳》** 管仲，世所謂賢臣，然孔子小之。豈以爲周道衰微，桓公既賢，而不勉之至王，乃稱霸哉？語曰「將順其美，匡救其惡，故上下能相親也」。豈管仲之謂乎？

方晏子伏莊公尸哭之，成禮然後去，豈所謂「見義不爲無勇」者邪？至其諫說，犯君之顏，此所謂「進思盡忠，退思補過」者哉！假令晏子而在，余雖爲之執鞭，所忻慕焉。

**《史記》卷六八《商君列傳》** 太史公曰：商君，其天資刻薄人也。跡其欲干孝公以帝王術，挾持浮說，非其質矣。且所因由嬖臣，及得用，刑公子虔，欺魏將卬，不師趙良之言，亦足發明商君之少恩矣。余嘗讀商君開塞耕戰書，與其人行事相類。卒受惡名於秦，有以也夫！

**《史記》卷七〇《張儀列傳》** 太史公曰：三晉多權變之士，夫言從衡彊秦者大抵皆三晉之人也。夫張儀之行事甚於蘇秦，然世惡蘇秦者，以其先死，而儀振暴其短以扶其說，成其衡道。要之，此兩人真傾危之士哉！

**《史記》卷七六《平原君虞卿列傳》** 太史公曰：平原君，翩翩濁世之佳公子也，然未睹大體。鄙語曰「利令智昏」，平原君貪馮亭邪說，使趙陷長平兵四十餘萬衆，邯鄲幾亡。虞卿料事揣情，爲趙畫策，何其工也！及不忍魏齊，卒困於大梁，庸夫且知其不可，況賢人乎？然虞卿非窮愁，亦不能著書以自見於後世云。

**《史記》卷八七《李斯列傳》** 太史公曰：李斯以閭閻歷諸侯，入事秦，因以瑕釁，以輔始皇，卒成帝業，斯爲三公，可謂尊用矣。斯知六藝之歸，不務明政以補主上之缺，持爵祿之重，阿順苟合，嚴威酷刑，聽高邪說，廢適立庶。諸侯已畔，斯乃欲諫爭，不亦末乎！人皆以斯極忠而被五刑死，察其本，乃與俗議之異。不然，斯之功且與周、召列矣。

**《史記》卷八九《張耳陳餘列傳》** 太史公曰：張耳、陳餘，世傳所稱賢者；其賓客廝役，莫非天下俊桀，所居國無不取卿相者。然張耳、陳餘始居約時，相然信以死，豈顧問哉。及據國爭權，卒相滅亡，何鄉者相慕用之誠，後相倍之戾也！豈非以勢利交哉？名譽雖高，賓客雖盛，所由殆與太伯、延陵季子異矣。

**《史記》卷九二《淮陰侯列傳》** 太史公曰：吾如淮陰，淮陰人爲余言，韓信雖爲布衣時，其志與衆異。其母死，貧無以葬，然乃行營高敞地，令

其旁可置萬家。余視其母家，良然。假令韓信學道謙讓，不伐己功，不矜其能，則庶幾哉，於漢家勳可以比周、召、太公之徒，後世血食矣。不務出此，而天下已集，乃謀畔逆，夷滅宗族，不亦宜乎！

《史記》卷一〇九《李將軍列傳》　太史公曰：《傳》曰「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雖令不從」。其李將軍之謂也？余睹李將軍悛悛如鄙人，口不能道辭。及死之日，天下知與不知，皆爲盡哀。彼其忠實心誠信於士大夫也？諺曰「桃李不言，下自成蹊」。此言雖小，可以諭大也。

《史記》卷一二四《游俠列傳》　韓子曰：「儒以文亂法，而俠以武犯禁。」二者皆譏，而學士多稱於世云。至如以術取宰相卿大夫，輔翼其世主，功名俱著於春秋，固無可言者。及若季次、原憲，閭巷人也，讀書懷獨行君子之德，義不苟合當世，當世亦笑之。故季次、原憲終身空室蓬戶，褐衣疏食不厭。死而已四百餘年，而弟子志之不倦。今游俠，其行雖不軌於正義，然其言必信，其行必果，已諾必誠，不愛其軀，赴士之阨困，既已存亡死生矣，而不矜其能，羞伐其德，蓋亦有足多者焉。

且緩急，人之所時有也。太史公曰：昔者虞舜窘於井廩，伊尹負於鼎俎，傅說匿於傅險，呂尚困於棘津，夷吾桎梏，百里飯牛，仲尼畏匡，菜色陳、蔡。此皆學士所謂有道仁人也，猶然遭此菑，況以中材而涉亂世之末流乎？其遇害何可勝道哉！

鄙人有言曰：「何知仁義，已饗其利者爲有德。」故伯夷醜周，餓死首陽山，而文武不以其故貶王；跖、蹻暴戾，其徒誦義無窮。由此觀之，「竊鉤者誅，竊國者侯，侯之門仁義存」，非虛言也。

今拘學或抱咫尺之義，久孤於世，豈若卑論俗，與世沈浮而取榮名哉！而布衣之徒，設取予然諾，千里誦義，爲死不顧世，此亦有所長，非苟而已也。故士窮窘而得委命，此豈非人之所謂賢豪閒者邪？誠使鄉曲之俠，予季次、原憲比權量力，效功於當世，不同日而論矣。要以功見言信，俠客之義又曷可少哉！

古布衣之俠，靡得而聞已。近世延陵、孟嘗、春申、平原、信陵之徒，皆因王者親屬，藉於有土卿相之富厚，招天下賢者，顯名諸侯，不可謂不賢者矣。比如順風而呼，聲非加疾，其勢激也。至如閭巷之俠，脩行砥名，聲施於天下，莫不稱賢，是爲難耳。然儒、墨皆排擯不載。自秦以前，匹夫之俠，湮滅不見，余甚恨之。以余所聞，漢興有朱家、田仲、王公、劇孟、郭解等令與暴豪之徒同類而共笑之也。

## 漢戴德論人物

《大戴禮記・子張問入官》　子張問入官於孔子，孔子曰：「安身取譽爲難也。」

子張曰：「安身取譽如何？」

孔子曰：「有善勿專，教不能勿揜，已過勿發，失言勿踦，不善辭勿遂，行事勿留。君子入官，自行此六路者，則身安譽至而政從矣。且夫忿數者，獄之所由生也；　距諫者，慮之所以塞也；　慢易者，禮之所以失也；　墮怠者，時之所以後也；　奢侈者，財之所以不足也；　專者，事之所以不成也；歷者，獄之所由生也。君子入官，除七路者，則身安譽至而政從矣。故君子南面臨官，大城而公治之，精知而略行之，合是忠信，考是大倫，存是美惡，而進是利，而除是害，而無求其報焉，而民情可得也。『城』當爲『誠』故臨之無抗民之志，勝之無犯民之言，量之無狡民之辭，養之無擾於時，愛之勿寬於刑，言此則身安譽至而民自得也。故君子南面臨官，所見邇，故明不可弊也；所求邇，故不勞而得也；　所以治者約，故不用衆而譽至也。法象在內故不遠，源泉不竭故天下積也，而木不寡短長，人得其量，故治而不亂。故六者貫乎心，藏乎志，形乎色，發乎聲，若此則身安而譽至，而民自得也。故君子南面臨官，不治則亂至，亂至則爭，爭之至又反於亂。是故寬裕以容其民，慈愛以優柔之，而民自得也已。故躬行者，政之始也；　調悅者，情之道也。善政行易則民不怨，言調悅則民不辨法，仁在身則民顯以佚之也。財利之生徵矣，貪以不得；　善政必簡矣，苟以亂之；　善言必聽矣，詳以失之；　規諫日至，煩以不聽矣。言之善者，在所日聞；　行之善者，在所能爲。故上者，民之儀也；　有司執政，民之表也；　邇臣便辟者，羣臣僕之倫也。故儀不正則民失誓，表弊則百姓亂，邇臣便辟不正廉，而羣臣服汙矣。故不可不慎乎三倫矣。故君子脩身，反道察說，而邇道之服存焉。是故夫工女必自擇絲麻，良工必自擇材，賢君良上必自擇左右始。故佚諸取人，勞於治事；　勞於

取人，佚於治事。故君子欲譽，則謹其所便；欲名，則謹於左右。故上者辟如緣木者，務高而畏下者滋甚。六馬之離，必於四面之衢；民之離道，必於上之佚政也。故上者尊嚴而絶，百姓者卑賤而神，民而愛之則存，惡之則亡也。故君子南面臨官，貴而不驕，富恭有本能圖，脩業居久而譚，情邇暢而及乎遠，察一而關於多，一物治而萬物不亂者，以身爲本者也。故君子莅民，不可以不知民之性，達諸民之情，既知其以生有習，然後民特從命也。故世舉則民親之，政均則民無怨。故君子莅民，不臨以高，不道以遠，不責民之所不能。今臨之明王之成功，而民嚴而不迎也；道以數年之業，則民疾，疾則辟矣。故古者冕而前旒，所以蔽明也；統纊塞耳，所以弇聰也。故水至清則無魚，人至察則無徒。故枉而直之，使自得之；優而柔之，使自求之；揆而度之，使自索之。民有小罪，必以其善以赦其過，如死使之生，其善也。是以上下親而不離。故惠者，政之始也。政不正，則不可教也；不習，則民不可使也。故君子欲言之見信也者，莫若先虛其内也；欲政之速行也者，莫若以身先之也；欲民之速服也者，莫若以道御之也。故不先以身，雖行必不貳過，稱言不苟，是顔淵之行也。孔子説之以《詩》，《詩》云：『媚兹一人，應侯順德。永言孝思，孝思惟則。』故國一逢有德之君，世受顯命，不失厥名，以御于天子以申之。在貧如客，使其臣如藉，不還怒，不探怨，不錄舊罪，是冉雍之行也。孔子曰：『有土君子，有衆使也，有刑用也，然後怒；匹夫之怒，惟以亡其身。』《詩》云『靡不有初，鮮克有終』，以告之。不畏強禦，不侮矜寡，其言曰性，都其富哉，任其戎，是仲由之行也。夫子未知以文也。《詩》云：『受小共大共，爲下國恂蒙。何天之寵，傅奏其勇。』夫強乎武哉，文不勝其質。恭老恤孤，不忘賓旅，好學省物而不懃，是冉求之行也。孔子因而語之曰：『好學則智，恤孤則惠，恭老則近禮，克篤恭以天下，其稱之也，宜爲國老。』志通而好禮，擯相兩君之事，篤雅其有禮節也，是公西赤之行也。孔子曰：『禮儀三百，可勉能也；威儀三千，則難也。』公西赤問曰：『何謂也？』孔子曰：『貌以擯禮，禮以擯辭，是之謂也。主人聞之以成。』孔子之語人也，曰：『當賓客之事則通矣。』謂門人曰：『二三子欲學賓客之禮者，於赤也。』滿而不滿，實如虛，通之如不及，先生難之，不學其貌，竟其德，敦其言，於人也無所不信，其橋大人也常以皓皓，是以眉壽，是曾參之行也。孔子曰：『孝，德之始也；弟，德之序也；信，德之厚也；忠，德之正也。參也中夫四德者矣哉！』以此稱之也。業功不伐，貴位不善，不侮可侮，不佚可佚，不敖無告，是顓孫之行也。孔子言之曰：『其不伐則猶可能也，其不弊百姓者則仁也。《詩》云：「愷悌君子，民之父母。」』夫子以其仁爲大也。學以深，厲以斷，送迎必敬，上友下交，銀手如斷，是卜商之行也。孔子曰：『《詩》云：「式夷式已，無小人殆。」而商也之不喜，賤之不怒，苟於民利矣，廉於其事上也，以佐其下，是澹臺滅明之行也。孔子曰：『獨貴獨富，君子恥之，夫也中之矣。』先成其慮，及事而用之，是故不忘，是言偃之行也。孔子曰：『欲能則學，欲知則問，欲善則訊，欲給則豫，當是如偃也得之矣。』獨居思仁，公言言義，其聞之《詩》也，一日三復白圭之玷，是南宮縚之行也。夫子信其仁，以爲異姓。自見孔子，入户未嘗越屨，往來過人不履影，開蟄不殺，方長不折，執親之喪，未嘗見齒，是高柴之行也。孔子曰：『高柴執親之喪，則難能也；開蟄不殺，則天道也；方長不折，則恕也。恕則仁也，湯恭以恕，是以日躋也。』此賜之所親睹也。吾子有命而訊，賜則不足以知賢。」

**《大戴禮記・衛將軍文子》** 子貢對曰：「夙興夜寐，諷誦崇禮，行不貳過，稱言不苟，是顔淵之行也。孔子説之以《詩》，《詩》云：『媚兹一人，應侯順德。永言孝思，孝思惟則。』故國一逢有德之君，世受顯命，不失厥名，以御于天子以申之。在貧如客，使其臣如藉，不還怒，不探怨，不錄舊罪，是冉雍之行也。孔子曰：『有土君子，有衆使也，有刑用也，然後怒；匹夫之怒，惟以亡其身。』《詩》云『靡不有初，鮮克有終』，以告之。不畏強禦，不侮矜寡，其言曰性，都其富哉，任其戎，是仲由之行也。夫子未知以文也。《詩》云：『受小共大共，爲下國恂蒙。何天之寵，傅奏其勇。』夫強乎武哉，文不勝其質。恭老恤孤，不忘賓旅，好學省物而不懃，是冉求之行也。孔子因而語之曰：『好學則智，恤孤則惠，恭老則近禮，克篤恭以天下，其稱之也，宜爲國老。』志通而好禮，擯相兩君之事，篤雅其有禮節也，是公西赤之行也。孔子曰：『禮儀三百，可勉能也；威儀三千，則難也。』公西赤問曰：『何謂也？』孔子曰：『貌以擯禮，禮以擯辭，是之謂也。主人聞之以成。』孔子之語人也，曰：『當賓客之事則通矣。』謂門人曰：『二三子欲學賓客之禮者，於赤也。』滿而不滿，實如虛，通之如不及，先生難之，不學其貌，竟其德，敦其言，於人也無所不信，其橋大人也常以皓皓，是以眉壽，是曾參之行也。孔子曰：『孝，德之始也；弟，德之序也；信，德之厚也；忠，德之正也。參也中夫四德者矣哉！』以此稱之也。業功不伐，貴位不善，不侮可侮，不佚可佚，不敖無告，是顓孫之行也。孔子言之曰：『其不伐則猶可能也，其不弊百姓者則仁也。《詩》云：「愷悌君子，民之父母。」』夫子以其仁爲大也。學以深，厲以斷，送迎必敬，上友下交，銀手如斷，是卜商之行也。孔子曰：『《詩》云：「式夷式已，無小人殆。」而商也之不喜，賤之不怒，苟於民利矣，廉於其事上也，以佐其下，是澹臺滅明之行也。孔子曰：『獨貴獨富，君子恥之，夫也中之矣。』先成其慮，及事而用之，是故不忘，是言偃之行也。孔子曰：『欲能則學，欲知則問，欲善則訊，欲給則豫，當是如偃也得之矣。』獨居思仁，公言言義，其聞之《詩》也，一日三復白圭之玷，是南宮縚之行也。夫子信其仁，以爲異姓。自見孔子，入户未嘗越屨，往來過人不履影，開蟄不殺，方長不折，執親之喪，未嘗見齒，是高柴之行也。孔子曰：『高柴執親之喪，則難能也；開蟄不殺，則天道也；方長不折，則恕也。恕則仁也，湯恭以恕，是以日躋也。』此賜之所親睹也。吾子有命而訊，賜則不足以知賢。」

**《大戴禮記・哀公問五義》** 哀公曰：「善！何如則可謂庸人矣？」

孔子對曰：「所謂庸人者，口不能道善言，而志不邑邑；不能選賢人善士而託其身焉，以爲己憂；動行不知所務，止立不知所定，日選於物，不知所貴；從物而流，不知所歸；五鑒爲政，心從而壞。若此，則可謂庸人矣。」

哀公曰：「善！何如則可謂士矣？」

孔子對曰：「所謂士者，雖不能盡道術，必有所由焉；雖不能盡善盡美，必有所處焉。是故知不務多，而務審其所知；行不務多，而務審其所由；言不務多，而務審其所謂。知既知之，行既由之，言既順之，若夫性命肌膚之不可易也。富貴不足以益，貧賤不足以損。若此，則可謂士矣。」

哀公曰：「善！何如則可謂君子矣？」

孔子對曰：「所謂君子者，躬行忠信，其心不貿，仁義在己，而不害不

志；聞志廣博而色不伐，思慮明達而辭不爭。君子猶然如將可及也，而不可及也。如此可謂君子矣。」

哀公曰：「善！敢問何如可謂賢人矣？」

孔子對曰：「所謂賢人者，好惡與民同情，取舍與民同統，行中矩繩而不傷於本，言足法於天下而不害於其身，躬爲匹夫而願高，貴爲諸侯而無財。如此則可謂賢人矣。」

哀公曰：「善！敢問何如可謂聖人矣？」

孔子對曰：「所謂聖人者，知通乎大道，應變而不窮，能測萬物之情性者也。大道者，所以變化而凝成萬物者也。情性也者，所以理然不然取舍者也。故其事大，配乎天地，參乎日月，雜於雲蜺，總要萬物，穆穆純純。其莫之能循，若天之司；莫之能職，百姓淡然不知其善。若此，則可謂聖人矣。」

## 漢揚雄論聖人

**《法言・五百》** 或問「五百歲而聖人出，有諸？」曰：「堯、舜、禹，君臣也而竝；文、武、周公，父子也而處。湯、孔子數百歲而生。因往以推來，雖千一不可知也。」聖人有以擬天地而參諸身乎？或問：「聖人有詘乎？」曰：「有。」曰：「焉詘乎？」曰：「仲尼於南子，所不欲見也；陽虎，所不欲敬也。見所不見，敬所不敬，不詘如何？」曰：「衛靈公問陳，則何以不詘？」曰：「詘身，將以信道也。如詘道而信身，雖天下不爲也。」聖人重其道而輕其祿，衆人重其祿而輕其道。聖人曰：「於道行與？」衆人曰：「於祿殖與？」昔者，齊、魯有大臣，史失其名。曰：「何如其大也？」曰：「叔孫通欲制君臣之儀，徵先生於齊、魯，所不能致者二人。」曰：「若是，則仲尼之開迹諸侯也，非邪？」曰：「仲尼開迹，將以自用也。如委己而從人，雖有規矩準繩，焉得而用之？」

或問：「孔子之時，諸侯有知其聖者與？」曰：「知之。」「知之則曷爲不用？」曰：「不能。」曰：「知聖而不能用也，可得聞乎？」曰：「用之，則宜從之。從之，則棄其所習，逆其所順，彊其所劣，捐其所能，衝衝如也。非天下之至，孰能用之？」或問：「孔子知其道之不用也，則載而惡乎之？」曰：「之後世君子。」曰：「賈如是，不亦鈍乎？」曰：「衆人愈利而後鈍，聖人愈鈍而後利。關百聖而不慙，蔽天地而不恥，能言之類，莫能加也。貴無敵，富無倫，利孰大焉？」

或曰：「孔子之道不可小與？」曰：「小則敗聖，如何？」曰：「若是則何爲去乎？」曰：「愛日。」曰：「愛日而去何也？」曰：「愛日而去，不聽正，諫而不用。噫者！吾於觀庸邪？無爲飽食安坐而厭觀也。由此觀之，夫子之日亦愛矣。」或曰：「君子愛日乎？」曰：「君子仕則欲行其義，居則欲彰其道。事不厭，教不倦，焉得日？」或問：「其有繼周者，雖百世可知也。秦已繼周矣，不待夏禮而治者，其不驗乎？」曰：「聖人之言，天也，天妄乎？繼周者未欲太平也，如欲太平也，捨之而用他道，亦無由至矣。」赫赫乎日之光，羣目之用也；渾渾乎聖人之道，羣心之用也。或問：「天地簡易，而聖人法之，何《五經》之支離？」曰：「支離，蓋其所以爲簡易也。已簡，已易，焉支焉離？」或曰：「聖人無益於庸也。」曰：「世人之益者，倉廩也，取之如單。仲尼，神明也，小以成小，大以成大，雖山川、丘陵、草木、鳥獸，裕如也。如不用也，神明亦末如之何矣！」或問：「聖人占天乎？」曰：「占天地。」「若此，則史也何異？」曰：「史以天占人，聖人以人占天。」或問：「星有甘、石，何如？」曰：「在德不在星。德隆則晷星，星隆則晷德也。」或問：「大人。」曰：「何如其大也？」曰：「事非禮義爲小。」聖人之言，近如地。瓏瓏其聲者，其質玉乎？聖人矢口而成言，肆筆而成書，言可聞而不可殫，書可觀而不可盡。周之人多行，秦之人多病，行有之也，病曼之也。周之士也貴，秦之士也賤；周之士也肆，秦之士也拘。月未望則載魄於西，既望則終魄於東，其遡於日乎？彤弓盧矢，不爲有矣。聆聽前世，清視在下，鑑莫近於斯矣。

或問：「何如動而見悔？」曰：「何如動而見悔？」曰：「悔人」。夫見畏與見侮，無不由己。

或問：「禮難以彊世。」曰：「難故彊世，如夷俟倨肆，羈角之哺果而咱之，奚其彊？或性或彊，及其名一也。」見弓之張兮，弛而不失其良兮。或曰：「何謂也？」曰：「檃之而已矣。」川有防，器有範，見禮教之至也。經營，然後知幹楨之克立也。莊、楊蕩而不法，墨、晏儉而廢禮，申、韓險而無化，鄒衍迂而不信。聖人之材，天地也；次，山陵川泉也；次，鳥獸草木也。

## 漢揚雄論君子

《法言・君子》或問：「君子言則成文，動則成德，何以也？」曰：「以其弸中而彪外也。般之揮斤，羿之激矢，君子不言，言必有中也；不行，行必有稱也。」或問：「君子之柔剛。」曰：「君子於仁也柔，於義也剛。」或問：「航不漿，衝不薺，有諸？」曰：「有之。」或曰：「大器固不周於小乎？」曰：「斯械也，君子不械。」或問「孟子知言之要，知德之奧。」曰：「人可壽乎？」曰：「物以其性，人以其仁。」或問：「孟子非諸子乎？」曰：「諸子乎？」「吁！吾聞伏犧、神農殁，黃帝、堯、舜，殂落而死。文王畢，孔子，魯城之北。獨子愛其死乎？非人之所及也。仙亦無益子之彙矣！」或曰：「聖人不師仙，厥術異也。聖人之於天下，恥一物之不知；仙人之於天下，恥一日之不生。」曰：「生乎！生乎！名生而實死也。」

或曰：「世無仙，則焉得斯語？」曰：「語乎者，非囂囂也與？惟囂囂能使無爲有。」或問「仙之實」。曰：「無以爲也。有與無，非問也。問也者，忠孝之問也。忠臣孝子，偟乎不偟。」或問：「壽可益乎？」曰：「德。」曰：「回、牛之行德矣，曷壽之不益也？」曰：「德，故爾。如回之殘，牛之賊也，焉德爾？」曰：「殘賊或壽。」曰：「彼妄也，君子不妄。」有生者必有死，有始者必有終，自然之道也。君子忠人，況己乎？小人欺己，況人乎？

## 漢揚雄論人物

《法言・淵騫》或問：「淵、騫之徒惡乎在？」曰：「寢。」或曰：「淵、騫曷不寢？」曰：「攀龍鱗，附鳳翼，巽以揚之，勃勃乎其不可及也。如其寢！如其寢！」七十子之於仲尼也，日聞所不聞，見所不見，文章亦不足爲矣。君子絶德，小人絶力。或問「絶德」。曰：「舜以孝，禹以功，皋陶以謨，非絶德邪？」「力」。「秦悼武、烏獲、任鄙扛鼎抃牛，非絶力邪？」或問「勇」。曰：「軻也。」曰：「何軻也？」曰：「軻也者，謂孟軻也。若荆軻，君子盜諸。」請問「孟軻之勇」。曰：「勇於義而果於德，不以貧富貴賤死生動其心，於勇也，其庶乎！」魯仲連倘而不制，藺相如制而不倘。或問「鄒陽」。曰：「未信而分疑，忼辭免罣，幾矣哉！」或問：「信陵、平原、孟嘗、春申，益乎？」曰：「進進則聞命矣，請問退進。」曰：「昔乎，顏淵以退爲進，天下鮮儷焉。」或曰：「若此，則何少於必退也？」曰：「必進易儷也，必退易儷也。進以禮，退以義，雖儷也。」或曰：「人有齊死生，同貧富，等貴賤，何如？」曰：「作此者，其有懼乎？信死生齊，貧富同，貴賤等，則吾以聖人爲囂囂。」通天地人曰儒，通天地而不通人曰伎。人必先作，然後人名之；先求，然後人與之。人必其自愛也，然後人愛諸；人必其自敬也，然後人敬諸。自愛，仁之至也；自敬，禮之至也。未有不自愛敬而人愛敬之者也。或問：「龍、龜、鴻、鵠，不亦壽乎？」曰：「壽。」

襄，以西山而東并，孰愈？」曰：「周也羊，秦也狼。」「然則狼愈歟？」曰：「羊狼一也。」

或問：「蒙恬，忠而被誅，忠奚可爲也？」曰：「蜚山堙谷，起臨洮，擊遼水，力不足而死有餘，忠不足相也。」或問：「呂不韋，其智矣乎？以人易貨。」曰：「誰謂不韋智者與？以國易宗。呂不韋之盜，穿窬之雄乎？穿窬也者，吾見擔石矣，未見雒陽也。」「秦將白起？」「不仁，奚用爲也？長平之戰，四十萬人死，蚩尤之亂，不過於此矣。原野猷人之肉，川谷流人之血，將不仁，奚用爲！」「翦？」曰：「始皇方獵六國而翦牙歟。」或問：「要離非義者與？不以家辭國。」曰：「離也，火妻灰子，以求反於慶忌，實蛛盜之劇也，焉可謂之義也？」「政？」「爲嚴氏犯韓，刺相俠累，曼面爲姊，實壯士之靡也，焉可謂之義也？」「軻？」「爲丹奉於期之首，燕督亢之圖，入不測之秦，實刺客之靡也，焉可謂之義也？」

或問：「儀、秦學乎鬼谷術，而習乎縱橫言，安中國者，各十餘年，是夫？」曰：「詐人也，聖人惡諸。」曰：「甚矣！鳳鳴而鷙翰也。」「然則子貢不爲歟？」曰：「亂而不解，子貢恥諸；說而不富貴，儀、秦恥諸。」

或曰：「儀、秦其才矣乎？迹不蹈已。」曰：「昔在任人，帝曰難之，亦才矣。才乎才，非吾徒之才也。」美行：園公、綺里季、夏黃公、甪里先生。言辭：婁敬、陸賈。執正：王陵、申屠嘉。折節：周昌、汲黯。守儒：轅固、申公。節異：董相、夏侯勝、京房。

或問「蕭、曹」。曰：「蕭也規，曹也隨。」「滕、灌、樊、酈」。曰：「俠介。」「叔孫通」。曰：「槃人也。」「爰盎」。曰：「忠不足而談有餘。」「晁錯」。曰：「虎哉！虎哉！角而翼者也。」「貨殖」。曰：「蚊」。曰：「血國三千，使捋疏，飲水，褐博，没齒無愁也。」

或問「循吏」。曰：「吏也。」「游俠」。曰：「竊國靈也。」「佞幸」。曰：「不料而已。」或問「近世社稷之臣」。曰：「若張子房之智，陳平之無悟，絳侯勃之果，霍將軍之勇，終之以禮樂，則可謂社稷之臣矣。」或問：「公孫弘、董仲舒孰邇？」曰：「仲舒欲爲而不可得者也，弘容而已矣。」或問「近世名卿」。曰：「若張廷尉之平，雋京兆之見，尹扶風之絜，王子貢之介，斯近世名卿矣。」「將」。曰：「若條侯之守長平，冠軍之征伐，博陸之持重，可謂近世名將矣。」請問「古」。曰：「鼓之以道德，征之以仁義，興尸、血刃，皆所不爲也。」

張騫、蘇武之奉使也，執節没身，不屈王命，雖古之膚使，其猶劣諸！世稱東方生之盛也，言不純師，行不純表，其流風遺書，蔑如也。或曰：「隱者也。」曰：「昔之隱者，吾聞其語矣，又聞其行矣。」或曰：「隱道多端。」曰：「固也！聖言聖行，不逢其時，聖人隱也。賢言賢行，不逢其時，賢者隱也。談言談行，不逢其時，談者隱也。昔者箕子之漆其身也，狂接輿之被其髮也，欲去而恐罹害者也。箕子之《洪範》，接輿之歌鳳也哉！」或問：「東方生名過實者，何也？」曰：「應諧不窮，正諫穢德。應諧似優，不窮似哲，正諫似直，穢德似隱。」請問「名」。曰：「詼達。」「惡比」？曰：「非夷齊而是柳下惠，戒其子以尚容，首陽爲拙，柱下爲工，飽食安坐，以仕易農，依隱玩世，詭時不逢，其滑稽之雄乎？」或問「柳下惠非朝隱者歟」？曰：「君子謂之不恭。古者高餓顯，下祿隱。」妄譽，仁之賊也；妄毀，義之賊也。

或問：「子蜀人也，請人。」曰：「有李仲元者，人也。」「其爲人也柰何？」曰：「不屈其意，不累其身。」曰：「是夷、惠之徒與？」曰：「不夷不惠，可否之間也。」「如是，則奚名之不彰也？」曰：「無仲尼，則西山之餓夫，與東國之絀臣，惡乎聞？」曰：「王陽、貢禹，遇仲尼乎？」曰：「明星皓皓，華燭之力也與？」曰：「若是，則奚爲不自高？」曰：「皓皓者，己也；引而高之者，天也。」「子欲自高邪？仲元，世之師也。見其貌者，肅如也；聞其言者，愀如也；觀其行者，穆如也。鄙聞以德詘人矣，未聞以德詘於人也。仲元，畏人也」。或曰：「畏人也」。曰：「育、賁」。曰：「育、賁也，人畏其力，而其侮德。」「請條」。曰：「非正不視，非正不聽，非正不言，非正不行。夫能正其視聽言行者，昔吾先師之所畏也。如視不視，聽不聽，言不言，行不行，雖有育、賁，其猶侮諸！」

## 漢王充論人性

《論衡・答佞篇》或問曰：「賢者行道，得尊官厚祿矣；何必爲佞，以取富貴？」曰：佞人知行道可以得富貴，必以佞取爵祿者，不能禁欲也；知力耕可以得穀，勉貿可以得貨，然而必盜竊，情欲不能禁者也。以禮

進退也，人莫不貴；然而違禮者衆，尊義者希，心情貪欲，志慮亂溺也。夫佞與賢者同材，佞以情自敗；偷盜與田商同知，偷盜以欲自劾也。

問曰：「佞與賢者同材，材行宜鈞，而佞人曷爲獨以情自敗？」曰：富貴皆人所欲也，雖有君子之行，猶有饑渴之情。君子則以禮防情，以義制欲，故得循道，循道則無禍；小人縱貪利之欲，踰禮犯義，故進得苟佞，苟佞則有罪。夫賢者，君子也；佞人，小人也。君子與小人，本殊操異行，取捨不同。

問曰：「佞與讒者同道乎？有以異乎？」曰：讒與佞，俱小人也，同道異材，俱以嫉妬爲性，而施行發動之異。讒以口害人，佞以事危人；讒人以直道不違，佞人依違匿端；讒人無詐慮，佞人有術數。故人君皆能遠讒親仁，莫能知賢別佞。難曰：「人君皆能遠讒親仁，而莫能知賢別佞；然則佞人意不可知乎？」曰：佞可知，人君不能知。庸庸之君不能知賢；不能知賢，不能知佞。唯聖賢之人，以九德檢其行，以事效考其言。行不合於九德，言不驗於事效，人非賢則佞矣。夫知佞以知賢，知賢以知佞；知佞則賢智自覺，知賢則奸佞自得。賢佞異行，考之一驗；情性不同，觀之一實。

問曰：「九德之法，張設久矣，觀讀之者，莫不曉見。斗斛之量多少，權衡之縣輕重也。然而居國有土之君，曷爲常有邪佞之臣，與常有欺惑之患？」〔曰〕：無患斗斛過，所量非其穀；不患無銓衡，所銓非其物故也。在人君位者，皆知九德之可以檢行，事效可以知情；然而惑亂不能見者，則明不察之故也。人有不能行，行無不可檢；人有不能考，情無不可知。

問曰：「行不合於九德，效不驗於考功，進近非賢，非賢則佞。夫庸庸之材，無高之知，不能及賢；賢功不效，賢行不應，可謂佞乎？」曰：材有不相及，行有不相追，功有不相襲。若知無相襲，人材相什百，取舍宜同，賢佞殊行，是是非非。實名俱立，而效有成敗；是非之言俱當，功有正邪。言合行違，名盛行廢，佞人〔也〕。

問曰：「行合九德則賢，不合則佞。世人操行者，可盡謂佞乎？」曰：諸非皆惡。惡中之逆者，謂之無道；惡中之巧者，謂之佞人。聖王刑憲，佞在惡中；聖王賞勸，賢在善中。純潔之賢，善中殊高，賢中之聖也；〔善〕〔惡〕中大佞，惡中之雄也。故曰觀賢由義，察佞由惡；善惡定成，賢佞形矣。

問曰：「聰明有蔽塞，推行有謬誤。今以是者爲賢，非者爲佞，殆不得賢之實乎？」曰：聰明蔽塞，推行謬誤，人之所歎也。故曰刑故無小，宥過無大。聖君原心省意，故誅故賞誤。故賊加增，過誤減損，一獄吏所能定也，賢者見之不疑矣。

問曰：「言行無功效，可謂佞乎？」〔曰〕：蘇秦約六國爲從，強秦不敢窺兵於關外；張儀爲橫，六國不敢同攻於關內。六國約從，則秦畏而六國強；三秦稱橫，則秦強而天下弱。功著效明，載紀竹帛，雖賢何以加之。太史公敍言衆賢，儀秦有篇，無嫉惡之文。功鈞名敵，不異於賢。夫功之不可以效賢，猶名之不可實也。儀秦，排難之人也，處擾攘之世，行揣摩之術，當此之時，稷契不能與之爭計，禹皐陶不能與之比效。若夫陰陽調和，風雨時適，五穀豐熟，盜賊衰息，人舉廉讓，家行道德之功；命祿貴美，術數所致，非道德之所成也。太史公記功，故高來襍，記録成則著效明驗。攬載高卓，以儀秦功美，故列其狀。由此言之，佞人亦能以權説立功爲效；無效，未可爲佞也。難曰：「惡中立功者謂之佞；能爲功者，材高知明，思慮遠者，必傍義依仁，亂於大賢。故《覺佞》之篇曰：『人主好辯，佞人言利；人主好文，佞人辭麗。』心合意同，偶當人主，説而不見其非。何以知其僞而伺其奸乎？」曰：是謂庸庸之君也，材下知昏，蔽惑不見。〔后〕〔若〕〔又〕〔大〕賢之君，察之審明，若視俎上之脯，指掌中之理，數局上之棊，摘轅中之馬。魚鼈匿淵，捕魚者知其源；禽獸藏山，畋獵者見其脈。佞人異行於世，世不能見，庸庸之主，無高材之人也。難曰：「人君好辯，佞人言利；人主好文，佞人辭麗。言操合同，何以覺之？」曰：文王官人法曰：「推其往行，以揆其來言；聽其來言，以省其往行；觀其陽以考其陰，察其内以揆其外。」是故詐善設節者可知，飾僞無情者可辨，質誠居善者可得，含忠守節者可見也。人之舊性不辯，人君好辯，佞人學求合於上也；人之故能不文，人君好文，佞人意欲稱上。上奢己麗服，上儉己不飭。今操與古殊，朝行與家別，考鄉里之迹，證朝廷之行，察共親之節，明事君之操，外内不相稱，名實不相副，際會發見，奸僞覺露也。

問曰：「人操行無恒，權時制宜；信者欺人，直者曲撓；權變所設，前後異操；事有所應，左右異語。儒書所載，權變非一。今以素故考之，毋乃失實乎？」曰：賢者有權，佞者有權；賢者之有權後有應，佞人之有權

亦反經，後有惡。故賢人之權，爲事爲國；佞人之權，爲身爲家。觀其所權，賢佞可論；察其發動，邪正可名。

問曰：「佞人好毀人，有諸？」曰：佞人不毀人；如毀人，是讒人也。何則？佞人求利，故不毀人，苟利於己，曷爲毀之？苟不利於己，毀之無益。以計求便，以數取利，利則便得。妬人共事，然後危人。其危人也，非毀之；而其害人也，非泊之。譽而危之，故人不知；厚而害之，故人不疑。是故佞人危而不怨，害人之敗而不仇，隱情匿意，爲之功也。如毀人，人亦毀之，衆不親，士不附也，安能得容世取利於上？

問曰：「佞人不毀人於世間，毀人於將前乎？」曰：佞人以人欺將，不毀人於將，「然則佞人奈何？」曰：佞人毀人譽之，危人安之。「毀危奈何？」假令甲有高行奇知，名聲顯聞，將恐人君召問，扶而勝己，欲故廢不言，常騰譽之。薦之者衆，將議欲用，問人人必不對曰甲賢而宜召也。何則？甲意不欲留縣，前聞其語矣。聲望欲入府，在郡則望欲入州。志高則操與人異，望遠則意不顧近，屈而用之，其心不滿，不則臥病。賤而命之則傷賢，不則損威。故人君所以失名損譽者，好臣所常臣也。自耐下之，用之可也；自度不能下之，用之不便。夫用之不兩相益，舍之不兩相損。人君畏其志，信佞人之言，遂置不用。

問曰：「佞人直以高才洪知，考上世人乎，將有師學檢也？」曰：人自有知以詐人。及其說人主，須術以動上，猶上人自有勇威人，及其戰鬥，須兵法以進衆。術則從橫，師則鬼谷也。傳曰：蘇秦張儀從橫，習之鬼谷先生，掘地爲坑，曰：「下說令我泣出，則耐分人君之地。」蘇秦下說，鬼谷先生泣下沾襟。張儀不若。蘇秦相趙并相六國，張儀貧賤往歸，蘇秦座之堂下，食以僕妾之食，數讓激怒，欲令相秦。儀忿恨遂西入秦，蘇秦使人厚送。其後覺知，曰：「此在其術中，吾不知也；此吾所不及蘇君者。」知深有術，權變鋒出，故身尊崇榮顯，爲世雄傑。深謀明術，深淺不能並行，明闇不能並知。

問曰：「佞人養名作高有諸？」曰：佞人貪利專權，不養名作高；貪權據凡，則高名自立矣。稱於小人，不行於君子。何則？利義相伐，正邪相反；義動君子，利動小人。佞人貪利名之顯，君子不安下則身危。舉世爲佞者，皆以禍衆，不能養其身，安能養其名？上世列傳，棄(宗)〔榮〕養身，違利赴名，竹帛所載。伯成子高委國而耕，於陵子辭位灌園，近世蘭陵王仲子，東(都)〔郡〕昔廬君，陽寢位久病，不應上徵，可謂養名矣。夫不以道進，必不以道出身；不以義止，必不以義立名。佞人懷貪利之心，輕禍重身，傾死爲僇矣，何名之養？義廢德壞，操行隨辱，何云作高？

問曰：「大佞易知乎，小佞易知也？」曰：大佞易知，小佞難知。何則？大佞材高，其迹易察；小佞知下，其效難省。何以明之？成事，小盜難覺，大盜易知也。攻城襲邑，剽劫虜掠，發則事覺，道路皆知盜也。穿鑿垣牆，狸步鼠竊，莫知謂誰。曰：「大佞姦深惑亂，其人如大盜易知，人君何難？」(曰)：《書》曰：「知人則哲，惟帝難之。」虞舜大聖，驩兜大佞。大聖難知大佞，大佞不憂大聖，何易之有？是謂下知之，上知之。上知之，大難小易；下知之，大易小難。何則？佞人材高，論說麗美；因麗美之說，人主之威，人(立)〔主〕心並不能責，知或不能覺。小佞材下，對鄉失漏，際會不密，人君警悟，得知其故；大難小易也。屋漏在上，知者在下。漏大，下見之著；漏小，下見之微。或曰：「雍也仁而不佞。」孔子曰：「焉用佞？」禦人以口給，屢憎於人。」誤設計數，煩擾農商，損下益上，愁民說主。損上益下，忠臣之說也；損下益上，佞人之義也。「季氏富於周公，而求也爲之聚斂而附益之，小子鳴鼓而攻之可也。」聚斂，季氏不知其惡，不知百姓所共非也。

**《論衡・程材篇》** 論者多謂儒生不及彼文吏，見文吏利便而儒生墮落，則詆訾儒生以爲淺短，稱譽文吏謂之深長。是不知儒生，亦不知文吏也。儒生文吏皆有材智，非文吏材高而儒生智下也；文吏更事，儒生不習也。謂文吏深長，儒生淺短，知妄矣。世俗共短謂文吏更事，儒生不習，可也；謂文吏深長，儒生淺短，知妄矣。世俗共短儒生，儒生之徒亦自相少。何則？並好仕學宦，用吏爲繩表也。儒生有闕，俗共短之。文吏有過，俗不敢訾，歸非於儒生，付是於文吏也。夫儒生材非下於文吏，又非所習之業非所當爲也；然世俗共短之者，見將不好用也。將之不好用之者，事多已不能理，須文吏以領之也。夫論善謀材，施用累能，期於有益。文吏理煩，身役於職；職判功立，將尊其能。儒生粟粟，不能當劇；將有煩疑，不能效力；力無益於時，則官不及其身也。將以官課材，材以官爲驗，是故世俗常高文吏，賤下儒生。儒生之下，文吏之高，本由不能之將，世俗之論，緣將好惡。

今世之將，材高知深，通達衆凡，則舉綱持領，事無不定。其置文吏也，備數滿員，足以輔己志。志在修德，務在立化，則夫文吏瓦石，儒生珠玉也。夫文吏能破堅理煩，不能守身，身則亦不能輔將。儒生不習於職，長於匡救，將相傾側，諫難不懼。案世間能建蹇蹇之節，成三諫之議，令將檢身自勑，不敢邪曲者，率多儒生。阿意苟取容幸，將欲放失，低嘿不言者，率多文吏。文吏以事勝，以忠負；儒生以節優，以職劣。二者長短，各有所宜。世之將相，各有所取：取儒生者，必軌德立化者也；取文吏者，必優事理亂者也。材不自能則須助，須助則待勁。官之立佐，爲力不足也；吏之取能，爲材不及也。

日之照幽，不須燈燭；賁育當敵，不待輔佐。使將相知力若日之照幽，方和藥，入室求崇，則醫不售而巫不進矣。橋梁之設也，足不能越溝也；車馬之用也，走不能追遠也。足能越溝，走能追遠，則橋梁不設，車馬不用矣。天地事物，人所重敬，皆力劣知極，須仰以給足者也。

今世之將相，不責己之不能，而賤儒生之不習；不原文吏之所得得用，而尊其材，謂之善吏。非文吏憂不除。非文吏患不救，是以選舉取常故，案吏取無害。儒生無闊閱，所能不能任劇，故陋於選舉，佚於朝廷。聰慧捷疾者，隨時變化，學知吏事。則躡文吏之後，未得良善之名；守古循志，案禮修義，輒爲將相所不任，文吏所毗戲。不見任則執欲息退，見毗戲則意不得，臨職不勸，察事不精，遂爲不能，斥落不習。有俗材而無雅度者，學知吏事，亂於文吏，觀將所知，適時所急，轉志易務，晝夜學問，無所羞恥，期於成能名文而已。

其高志妙操之人，恥降意損崇，以稱媚取進，深疾才能之儒，（洎）〔汨〕入文吏之科，堅守高志，不肯下學，亦時或精闇不及，意疏不密，臨事不識，對向謬誤，拜起不便，進退失度，奏記言事，蒙士解過，援引古義，割切將欲，直言一指，觸諱犯忌，封蒙約縛，簡繩檢署，事不如法，文辭卓詭，辟刺離實，曲不應義，故世俗輕之，文吏薄之，將相賤之。是以世俗學問者，不肯竟經明學，深知古今，急欲成一家章句，義理略具，同（超）〔趨〕學史，書讀律諷，令治作情，奏習對向，滑習跪拜，家成室就，召署輒能，徇今不顧古，趨讎不存志，競進不案禮，廢經不念學。是以古經廢而不修，舊學閣而不明，儒者寂於空室，文吏譁於朝堂，材能之士，隨世驅馳，節操之人，守隘屏竄。驅馳日以巧，屏竄日以拙。非材頓知不及也，希見闕爲，不狎習也。蓋足未嘗行堯禹問曲折，目未嘗見孔墨問形象。

齊都世刺繡，恒女無不能；襄邑俗織錦，鈍婦無不巧。（日）〔目〕見之，日爲之，手狎也。使材士未嘗見，巧女未嘗爲，異事詭手，暫爲卒睹，顯露易爲者，猶憒憒焉。方今論事，不謂希更，而曰材不敏；不曰未嘗爲，而曰知不達，失其實也。儒生材無不能敏，業無不能達，志不（有）〔肯〕爲。今俗見不習謂之不能，睹不爲謂之不達，科用累能，故文吏在前，儒生在後，是從朝廷謂之也。如從儒堂訂之，則儒生在上，文吏在下矣。

從農論田田夫勝，從商講賈賈人賢。今從朝廷謂之，文吏朝廷之人也，幼爲幹吏，以朝廷爲田畝，以刀筆爲耒耜，以文書爲農業，猶家人子弟，生長宅中，其知曲折，愈於賓客也。賓客暫至，雖孔墨之材，不能分別。儒生猶賓客，文吏猶子弟也。以子弟論之，則文吏曉於儒生，儒生闇於文吏。今世之將相，知子弟以文吏爲慧，不能知文吏以狎爲能；知賓客以暫爲固，不知儒生以希爲拙。惑蔽闇昧，不知類也。一縣佐史之材，任郡掾史；一郡修行之能，堪州從事。然而郡不召佐史，州不取修行者，巧習無害，文少德高也。五曹自有條品，簿書自有故事，勤力玩弄，成爲巧吏，安足多矣。賢明之將，程吏取材，不求習論高，存志不顧文也。

稱良吏曰忠；忠之所以爲效，非簿書也。夫事可學而知，禮可習而善，忠節公行，不可立也。文吏儒生，皆有所志，然而儒生務忠良，文吏趨理事。苟有忠良之業，疏拙於事，無損於高。論者以儒生不曉簿書，置於下第，法令比例，吏斷決也。文吏治事，必問法家。縣官事務，莫大法令。必以吏職程高，是則法令之家，宜最爲上。

或曰：「固然，法令漢家之經，吏議決焉。事定於法，誠爲明矣。」曰：夫五經亦漢家之所立，儒生善政大義，皆出其中。董仲舒表《春秋》之義，稽合於律，無乖異者。然則《春秋》漢之經，孔子制作，垂遺於漢。論者徒尊法家，不高《春秋》，是闇蔽也。《春秋》以道爲務。事不如道，道行事立，無道不成。然則儒生所學者道也，文吏所學者事也。假使材同，當以道學。如比於文吏，洗泲泥者以水，燔腥生者用火，水火道也，用之者事也，事末於道，儒生治本，

文吏理末。道本與事末，比定尊卑之，高下可得程矣。

堯以俊德致黎民雍。孔子曰：「孝悌之至，通於神明。」張釋之曰：「秦任刀筆小吏，陵遲至於二世，天下土崩。」張湯趙禹，漢之惠吏，太史公序，累置於酷部，而致土崩；孰與通於神明，令人填膺也。將相知經學至道，而不尊經學之生；彼見經學之生，能不及治事之吏也。

牛刀可以割雞，雞刀難以屠牛；刺繡之師能縫帷裳，納纓之工不能織錦。儒生能爲文吏之事，文吏不能立儒生之學。文吏之能，誠劣不及。儒生之不習，實優而不爲。禹決江河，不秉鑱鍤；周公築雒，不把築杖。夫筆墨簿書，鑱鍤築杖之類也，而欲合志大道者躬親爲之，是使將軍戰而大匠斲也。說一經之生，治一曹之事，旬月能之；典一曹之吏，學一經之業，一歲不能立也。何則？吏事易知，而經學難見也。儒生擿經，窮竟聖意；文吏搖筆，考跡民事。夫能知大聖之意，曉細民之情，孰者爲難？以立難之材，含懷章句，十萬以上，行有餘力。博學覽古今，計胸中之穎，出溢十萬；文吏所知，不過辨解簿書。富累千金，孰與貴直百十也：京廩如丘，孰與委聚如坻也。世名材爲名器，器大者盈物多。然則儒生所懷，可謂多矣。

蓬生麻間，不扶自直；白紗入緇，不染自黑。此言所習善惡，變易質性也。儒生之性，非能皆善也；被服聖教，日夜諷誦，得聖人之操矣。文吏幼則筆墨，手習而行，無篇章之誦，不聞仁義之語；長大成吏，舞文巧法，徇私爲己，勉赴權利，考事則受賂，臨民則采漁，處右則弄權，幸上則竇將；一旦在位，鮮冠利劍，一歲典職，田宅並兼，性非皆惡，所習爲者違聖教也。故習善儒路，歸化慕義，志操則勵，變從高明，將見之顯用儒生。東海相宗叔犀，犀廣召幽隱，春秋會饗，設置三科，以第補吏；一府員吏，儒生什九。陳留太守陳子瑀，開廣儒路，列曹掾史，皆能教授；簿書之吏，什置一二。兩將知道事之理，曉多少之量，故世稱褒其名，書記紀累其行也。

《論衡·量知篇》《程材》所論，論材能行操，未言學知之殊奇也。夫儒生之所以過文吏者，學問日多，簡練其性，彫琢其材也。故夫學者所以反情治性，盡材成德也。材盡德成，其比於文吏亦彫琢者，程量多矣。貧人與富人，俱貲錢百，並爲賻禮死哀之家。知之者，知貧人劣能共百，以爲富人非徒富多出溢之榮也。且儒生之業，豈徒出溢哉？其身簡練，知慮光明，見錢俱百，以爲財貨貧富皆若一也。文吏儒生，皆有似於此。皆爲掾吏，並典一曹。將知之者，知文吏儒生筆同，而儒生胸中之藏，尚多奇餘；不知之者，以爲皆吏，深淺多少同一量；失實甚矣。

地性生草，山性生木。如地種葵韭，山樹棗栗，名曰美園茂林，不復與一恒地庸山比矣。文吏儒生，有似於此；俱有材能。並用筆墨，而儒生奇有先王之道。先王之道，非徒葵韭棗栗之謂也。恒女之手，紡績織（經）〔紝〕；如或奇能，織錦刺繡，名曰卓殊，不復與恒女科矣。夫儒生與文吏程材，而儒生侈有經傳之學，猶女工織錦刺繡之奇也。

貧人好濫而富人守節者，貧人不足而富人餽侈。儒生不爲非，而文吏好爲姦者，文吏少道德而儒生多仁義也。貧人富人，並爲賓客，受賜於主人；富人不慚，而貧人常媿者，富人有以效，貧人無以復也。儒生文吏，俱以長吏爲主人者也。儒生受長吏之祿，報長吏以道；文吏空胸，無仁義之學，居住食祿，終無以效，所謂尸位素飧者也。素者，空也，空虛無德，飧人之祿，故曰素飧。無道藝之業，不曉政事，默坐朝廷，不能言事，與尸無異，故曰尸位。然則文吏所謂尸位素飧者也。居右食嘉，見將傾邪，豈能舉記陳言得失乎？一則不能見是非，二則畏罰不敢直言。

禮曰情欲巧。其能力言者，文醜不好者，有骨無肉，脂腴不足，犯干將相指，遂取問卻。爲地戰者，不能立功名，貪爵祿者，不能諫於上。文吏貪爵祿，一日居位，輒欲圖利，以當資用，侵漁徇身，不爲將（貪）官顯義，雖見太山之惡，安肯揚舉毛髮之言，事理如此，何用自解於尸位素飧乎？儒生學大義，以道事將，不可則止；有大臣之志，以經勉爲公正之操，敢言者也。位又疎遠，遠而近諫，禮謂之諂。此則郡縣之府庭，所以常廓無人者也。

或曰：「文吏筆札之能，而治定簿書，考理煩事，雖無道學，筋力材能，盡於朝廷，此亦報上之效驗也。」曰，此有似於貧人，負官重責，貧無以償，則身爲官作，責乃畢竟。夫官之作，非屋廡則牆壁也。屋廡則用斧斤，牆壁則用築鍤。荷斤斧，把築鍤，與彼握刀持筆何以殊？苟謂治文書者報上之效驗，此則治屋廡牆壁之人，亦報上也；俱爲官作，刀筆斧斤，築鍤鈞也。抱布貿絲，交易有亡，各得所願。儒生抱道貿祿，文吏無所抱，何用貿易？農商殊業，所畜之貨，貨不可同。計其精麤，量其多少，其出溢者，名曰富人；富人在世，鄉里願之。夫先王之道，非徒農商之貨也；其爲長吏立功致化，非徒富多出溢之榮也。且儒生之業，豈徒出溢哉？其身簡練，知慮光明，見

蒸所與衆山之材榦同也。代以爲蒸，燻以火，煙熱究浹，光色澤潤；猶之於堂，其耀浩廣，火竈之效加也。繡之未刺，錦之未織，恒絲庸帛，何以異哉？加五綵之巧，施針縷之飭，文章炫耀，黼黻華蟲，山龍日月。學士有文章之學，猶絲帛之有五色之巧也，本質不能相過，學業積聚，超踰多矣。物實無中核者謂之郁，無刀斧之斷者謂之樸。文吏不學，世之教無核也，郁樸之人，孰與程哉？骨曰切，象曰瑳，玉曰琢，石曰磨，切瑳琢磨，乃成寶器。人之學問，知能成就，猶骨象玉石，切瑳琢磨也。雖欲勿用，賢君其舍諸？孫武闔廬，世之善用兵者也，知或學其法者，戰必勝。不曉什伯之陣，不知擊刺之術者，强使之軍，軍覆師敗，無其法也。

穀之始熟曰粟，舂之於臼，簸其粃糠，蒸之於甑，爨之以火，成熟爲飯，乃甘可食；可食而食之，味生肌腴成也。粟未爲米，米未成飯，氣腥未熟，食之傷人。夫人之不學，猶穀未成粟，米未爲飯也。知心亂少，猶食腥穀，氣傷人也。學士簡練於學，成熟於師，身之有益，猶穀成飯，食之生肌腴也。銅錫未採，在衆石之間，工師鑿掘，鑪橐鑄鑠，乃成器；未更鑄橐，名曰積石，積石與彼路畔之瓦，山間之礫，一實也。故夫穀未舂蒸曰粟，銅未鑄鑠曰積石，人未學問曰矇，矇者，竹木之類也。夫竹生於山，木長於林，未知所入。截竹爲筒，破以爲牒，加筆墨之跡，乃成文字，大者爲經，小者爲傳記；斷木爲槧，枅之爲板，力加刮削，乃成奏牘。夫竹木蠢苴之物也，彫琢刻削，乃成爲器用，況人含天地之性，最爲貴者乎！

不入師門，無經傳之教，以郁樸之實，不曉禮義，立之朝廷，植笮樹表之類也。其何益哉？山野草茂，鉤鐮斬刈，乃成道路也。士未入道門，邪惡未除，猶山野草木未斬刈，不成路也。染練布帛，名之曰采，貴吉之服也；無染練之治名穀蠹，穀蠹不吉，喪人服之。人無道學，仕宦朝廷，其不能招致也，猶喪人服蠹，不能招吉也。能斲削柱梁，謂之木匠；能穿鑿穴垎，謂之土匠；能彫琢文書，謂之史匠。夫文吏之學，學治文書也，當與木土之匠同科，安得程於儒生哉？

御史之遇文書，不失分銖；有司之陳籩豆，不誤行伍。其巧習者，亦先學之，人不貴者也。小賤之能，非尊大之職也。無經藝之本，有筆墨之末，大道未足，而小伎過多，雖曰吾多學問，御史之知，有司之惠也。飯黍梁者膳，飧糟糠者飽，雖俱曰食，爲腴不同。儒生文吏，學俱稱習，其於朝廷，有益不



鈞。鄭子皮使尹何爲政，子產比於未能操刀，使之割也。子路使子羔爲費宰，孔子曰：「賊夫人之子。」皆以未學，不見大道也。醫無方術，云：「吾能治病。」問之曰：「何用治病？」曰：「用心意。」病者必不信也。吏無經學，曰：「吾能治民。」問之曰：「何用治民？」曰：「以材能。」是醫無方術，以心意治病也。百姓安肯信嚮，而人君任用使之乎？手中無錢之市，使手中無錢也，欲人君任使之，百姓信嚮之，奈何也？

《論衡・謝短篇》《程材》《量知》，言儒生文吏之材，不能相過，以儒生修大道，以文吏曉簿書。道勝於事，故謂儒生頗愈文吏也。此職業外相程相量也。其內各有所以爲短，未實謝也。夫儒生能說一經，自謂通大道，以驕文吏；文吏曉簿書，自謂文無害，以戲儒生。各持滿而自臧，非彼而是我，不知所爲短，不悟於己未足，《論衡》誚之，將使懷然各知所之。夫儒生所短，不徒以不曉簿書；文吏所劣，不徒以不通大道也。反以閉闇不覽古今，不能各自知其所業之事，未具足也；二家各短，不能自知也。世之論者而亦不能誚之，如何？夫儒生之業五經也，南面爲師，旦夕講授章句，滑習義理，究備於五經可也。五經之後，秦漢之事，無不能知者，短也。夫知古不知今，謂之陸沉，然則儒生所謂陸沉者也。五經之前，至於天地始開，帝王初立者，主名爲誰，儒生又不知也。夫知今不知古，謂之盲瞽。五經比於上古，猶爲今也。徒能說經，不曉上古，然則儒生所謂盲瞽者也。

儒生猶曰：「上古久遠，其事闇昧，故經不載而師不說也。」夫三王之事雖近矣，經雖不載，義所連及，五經所當共知，儒生所當審說也。夏自禹興國幾載而至於殷，殷自湯幾祀而至於周，周自文王幾年而至於秦。桀亡夏而紂棄殷，滅周者何王也？周猶爲遠，秦則漢之所伐也。夏始於禹，殷本於湯，周祖后稷，秦初爲人者誰？秦燔五經，坑殺儒士，五經之家所共聞也。秦何起而燔五經？何感而坑儒生？秦則前代也，漢國自儒生之家也，從高祖至今朝幾世？歷年迄今幾載？初受何命？復獲何瑞？得天下難易，孰與殷周？家人子弟，學問歷幾歲，人問之曰：「居宅幾年？祖先何爲？」不能知者，愚子弟也。然則儒生不能知漢事，世之愚蔽人也。

溫故知新，可以爲師。古今不知，稱師如何？彼人問曰：二尺四寸，聖人文語，朝夕講習，義類所及，故可務知。漢事未載於經，名爲尺籍短書，

比於小道，其能知，非儒者之貴也。儒不能都曉古今，欲各別說其經，經事義類，乃以不知爲貴也。事不曉，不以爲短，請復別問儒生，各以其經旦夕之所講說。先問《易》家：《易》本何所起？造作之者爲誰？彼將應曰「伏羲作八卦，文王演爲六十四，孔子作彖象繫辭。三聖重業，《易》乃具足。」問之曰：「易有三家，一曰《連山》，二曰《歸藏》，三曰《周易》。伏羲所作，文王所造，《連山》乎？《歸藏》《周易》也？秦燔五經，《易》何以得脫？漢興幾年而復立？宣帝之時，河內女子壞老屋，得《易》一篇，名爲何易？此時《易》具足未？」問《尚書》家曰：「今旦夕所授，二十九篇奇，有百二篇，又有百篇。二十九篇何所起？百二篇何所造？秦焚諸書之時，《尚書》諸篇皆何在？漢興始錄《尚書》者何帝？初受學者何人？」問《禮》家曰：「前孔子時，周已制禮，殷禮夏禮，凡三王因時損益，篇有多少，文有增減；不知今禮周乎？殷夏也？」彼必以漢承周，將曰：「周禮。」夫周禮六典，又六轉，六六三十六，三百六十，是以周官三百六十也。案今禮不見六典，無三百六十官，又不見天子。天子禮廢何時，豈秦滅之哉？宣帝時，河內女子壞老屋，得佚禮一篇，六十篇中是何篇是者？高祖詔叔孫通，制作《儀品》十六篇何在？而復定《儀禮》，見在十六篇，秦火之餘也。更秦之時，篇凡有幾？

問《詩》家曰：「《詩》作何帝王時也？」彼將曰：「周衰而《詩》作，蓋康王時也。康王德缺於房，大臣刺晏，故詩作。」夫文武之隆，貴在成康。康王未衰，詩安得作？周非一王，何知其康王也？二王之末皆衰，夏殷衰時，詩何不作？《尚書》曰：「詩言志，歌詠言。」此時已有詩也。斷取周以來，而謂興於周。古者采詩，詩有文也。今詩無書，何知非秦燔五經，詩獨無餘禮也？問《春秋》家曰：「孔子作《春秋》，周何王時也？自衛反魯，然後樂正，《春秋》作矣。自衛反魯，哀公時也；自衛何君也？俟孔子以何禮，而孔子反魯作《春秋》乎？孔子錄史記以作《春秋》，史記本名《春秋》乎？制作以爲經，乃歸《春秋》也。？」

法律之家亦爲儒生問曰：「九章，誰所作也？」彼聞皐陶作獄，必將曰：「皐陶也。」詰曰：「皐陶，唐虞時，唐虞之刑五刑；案今律無五刑之文。」或曰：「蕭何也。」詰曰：「蕭何，高祖時也。孝文之時，齊太倉令淳于德有罪，徵詣長安。其女緹縈，爲父上書，言肉刑一施，不得改悔。文帝痛其言，乃改肉刑。案今九章象刑，非肉刑也。文帝在蕭何後，知時肉刑也。蕭何所造，反具肉刑也。而云九章蕭何所造乎？」古禮三百，威儀三千；刑亦正刑三百，科條三千。出於禮，入於刑；禮之所去，刑之所取，故其多少，同一數也。今禮經十六，蕭何律有九章，不相應。又何？五經題篇，皆以事義別之，至禮與律獨經也，題之禮言昏禮，律言盜律何？

夫總問儒生以古今之義，儒生不能知；別名以其經事問之，又不能曉。斯則坐守，何言師法，不頗博覽之咎也。文吏自謂知官事，曉簿書，問之曰：「曉知其事，當能究達其義，通見其意否？」文吏必將憫然。問之曰：「古者封侯，各專國土。今置太守令長，何義？古人井田，民爲公家耕；今量租努，何意？一業使民居更一月，何據？年二十三，傅十五賦七，歲頭錢二十三，何緣？有臕何帝王時？門戶井竈何立？社稷先農靈星何祠？歲終逐疫何驅？使立桃象人於門戶，畫虎於門閫，何故？除牆壁書畫厭火丈夫，何見？步之六尺，冠之六寸，何應？有尉史令史，無承長史，何制？兩郡移書曰敢告卒人，兩縣不言，何解？郡言事二府曰敢言之，司空曰上，何狀？賜民爵八級，何法？名曰簪裹、上造，何謂？吏上功曰伐閱，名籍墨將，何指？七十賜玉杖，何起？著鳩於杖末，不著爵，何杖？苟以鳩爲善，不賜鳩而賜鳩杖而不爵，何說？日分六十漏之盡，自鼓之致五，何故？吏衣黑衣，宮闕赤單，何慎？服革於腰，佩刀於右，舞劍於左，何(人)備？著鉤於履，冠在於首，何象？吏居城郭，出乘車馬，坐治文書，起城郭，何王？造車輿，何工？生馬何地？作書何人？」(王)造城郭及馬所生，難知也，遠也；造車作書，易曉也。必將應曰：「倉頡作書，奚仲作車。」詰曰：「倉頡何感而作書？奚仲何起而作車？」又不知也。文吏所當知，然而不知，亦不博覽之過也。夫儒生不覽古今，何知一永？不過守信經文，滑習章句，解剝互錯，分明乖異；文吏不曉吏道，所能不過案獄考事，移書下記，對卿便給之准，无一閱備，皆淺略不及，偏駁不純，俱有闕道，何以相言？

## 《論衡・效力篇》

《程材》《量知》之篇，徒言知學，未言才力也。人有知學，則有力矣。文吏以理事爲力，而儒生以學問爲力。或問揚子雲曰：「力能扛洪鼎揭華旗，知德亦有之乎？」答曰：「百人矣。」夫知德百事者，與彼扛洪鼎揭華旗者，爲料敵也。夫壯士力多者，扛鼎揭旗；儒生力多者，

博達疎通。故博達疎通，儒生之力也；舉重拔堅，壯士之力也。《梓材》曰：「强人有王開賢，厥率化民。」此言賢人亦壯强於禮義，故能開賢，其率化民。化民須禮義，禮義須文章。行有餘力，則以學文。能學文，有力之驗也。問曰：「説一經之儒，可謂有力者？」曰：「此有力者也。」陳留龐少都，每薦諸生之吏，常曰：「王甲某子，才能百人。」太守非其能，不答。少都更曰：「言之尚少。王甲某子，才能百萬人。」太守怒曰：「親吏妄言。」少都曰：「文吏不通一經一文，不謂師一言，諸生能説百萬章句，非才知百萬人乎？」太守無以應。夫少都之言實也，然猶未也。何則？諸生能傳百萬言，不能覽古今，守信師法，雖辭説多，終不爲博。殷周以前，頗載六經，儒生所不能説也；秦漢之事，儒生不見，力劣不能覽也。周監二代，漢監周秦。周秦以來，儒生不知；漢欲觀覽，儒生無力。使儒生博觀覽，則爲文儒。文儒者，力多於儒生，如少都之言，文儒才能千萬人矣。曾子曰：「士不可以不弘毅，任重而道遠。仁以爲己任，不亦重乎？死而後已，不亦遠乎？」由此言之，儒者所懷，獨已重矣；志所欲至，獨已遠矣；身載重任，至於終死，不倦不衰，力獨多矣。夫曾子載於仁，而儒生載於學，所載不同，輕重均也。

夫一石之重，一人舉之；十石以上，二人不能舉也。世多舉一石之任，寡有舉十石之力。儒生所載，非徒十石之重也。地力盛者，草木暢茂，一畝之收，當中田五畝之分。苗田人知出穀多者地力盛，不知出文多者才知茂，失事理之實矣。夫文儒之力，過於儒生，況文吏乎，能舉賢薦士，世謂之多力也。然能舉賢薦士，上書日記者，文儒也。文儒非必諸生也，賢達用文則是矣。谷子雲、唐子高，章奏百上。筆有餘力，極言不諱，文不折乏，非夫才知之人，不能爲也。孔子，周世多力之人也，作《春秋》，删五經，祕書微文，無所不定。山大者雲多，泰山不崇朝，辦雨雨天下。夫然，則賢者有雲雨之知，故（一有〔曰〕字）其吐文萬牒以上，可謂多力矣。

世稱力者，常褒烏獲。然則董仲舒、揚子雲，文之烏獲也。秦武王與孟説舉鼎不任，絶脉而死。少文之人，與董仲舒等涌胸中之思，必將不任，有絶脉之變。王莽之時，省五經章句，皆爲二十萬。博士弟子郭路，夜定舊説，死於燭下；精思不任，絶脉氣滅也。顔氏之子，已曾馳過孔子於塗矣，劣倦罷極，髮白齒落。夫以庶幾之材，猶有仆頓之禍。孔子力優，顔淵不任也。才力不相如，則其知思不相及也。勉自什伯，鬲中嘔血，失魂狂亂，遂至氣絶。書五行之牘，書十奏之記，其才劣者，筆墨之力尤難；況乃連句結章，篇至十百哉！力獨多矣。

江河之水，馳涌滑漏，席地長遠，無枯竭之流，本源盛矣。知江河之流遠，地中之源盛，不知萬牒之人，胸中之才茂（一有〔無〕字）迷惑者也。故望見驥足，不異於衆馬之蹄；躡平陸而馳騁，千里之迹，斯須可見。夫馬足人手，同一實也；稱驥之足，不薦文人之手，不知類也。夫能論觔力以見比類者，則能取文力之人，立之朝廷。故夫文力之人，助有力之將，乃能以力爲功。有力無助，以力爲禍。何以驗之？長巨之物，强力之人，乃能舉之；重任之車，强力之牛，乃能輓之。是任車上阪，强牛引前，力人推後，乃能升踰。如牛羸人罷，任車退卻，還墮坑谷，有破覆之敗矣。文儒懷先王之道，含百家之言，其難推引，非徒任車之重也。薦致之者，罷羸無力，遂卻退竄於巖穴矣。

河發崑崙，江起岷山，水力盛多，滂沛之流，浸下益盛，不得廣岸低地，不能通流入乎東海。如岸狹地仰，溝洫決泆，散在丘墟矣。文儒之知，有似於此。文章滂沛，不遭有力之將援引薦舉，亦將棄遺於衡門之下，固安得升涉聖主之庭，論説政事之務乎？火之光也，不舉不明。有人於斯，其知如京，其德如山，力重不能自稱，須人乃舉，而莫之助，抱其盛高之力，竄於閭巷之深，何時得達？夏育，古之多力者，身能負荷千鈞，手能決角伸鉤，使之自舉，不能離地。智能滿胸之人，宜在王闕，須三寸之舌，一尺之筆，然後自動，不能自進，進之又不能自安；須人能動，待人能安，道重知大，位地難適也。小石附於山，山力能得持之。在沙丘之間，小石輕微，亦能自安。至於大石，沙土不覆，山不能持；處危峭之際，則必崩墜於坑谷之間矣。大智之重，遭小才之將，無左右沙土之助，雖在顯位，將不能持，則有大石崩墜之難也。或伐薪於山，輕小之木，合能束之。至於大木，十圍以上，引之不能動，推之不能移，則委之於山林，收所束之小木而歸。由斯以論，知能之大者，其猶十圍以上木也；人力不能舉薦，其猶薪者不能推引大木也。孔子周流，無所留止，非聖才不明；道大難行，人不能用也。故夫孔子，山中巨木之類也。

桓公九合諸侯，一匡天下，管仲之力。管仲有力，桓公能舉之，可謂壯强

矣。吳不能用子胥，楚不能用屈原；二子力重，兩主不能舉也。舉物不勝，委地而去可也。時或恚怒，斧斲破敗，此則子胥屈原所取害也。淵中之魚，遞相吞食，度口所能容，然後嚥之；口不能受，哽咽不能下，故夫商鞅三說孝公，後說者用，前二難用，後一易行也。觀管仲之《明法》，察商鞅之《耕戰》，固非弱劣之主所能用也。

六國之時，賢才之臣，入楚楚重，出齊齊輕，爲趙趙完，畔魏魏傷。韓用申不害，行其三符，兵不侵境，蓋十五年。不能用之，又不察其書，兵挫軍破，國并於秦。殷周之世，亂跡相屬，亡禍比肩，豈其心不欲爲治乎？力弱智劣，不能納至言也。是故墮重，一人之跡，不能蹈也；礧大，一人之掌，不能推也。賢臣有勁強之優，愚主有不堪之劣；以此相求，禽魚相與遊也，干將之刃，人不推頓，菰瓠不能傷；篠簬之箭，機不能動發，魯縞不能穿，爲望斬旗穿革之功乎？將篠簬之才也，無推頓發動之主，菰瓠魯縞不穿傷，爲望斬旗穿革之功乎？故引弓之力，不能引強弩。弩力五石，引以三石，觔絕骨折，不能舉也。故力不任強引，則有變惡折脊之禍；知不能用賢，則有傷德毀名之敗。論事者不曰才大道重，上不能用；而曰不肖不能自達。自達者帶絕不抗，自銜者賈賤不雠，案諸爲人用之物，須人用之，功力乃立。

鑿所以入木者，槌叩之也；鍤所以掘地者，跐蹈之也。諸有鋒刃之器，所以能斷斬割削者，手能把持之也，力能推引之也。韓信去楚入漢，項羽不能安，高祖能持之也。能用其善，能安其身，則能量其力，能別其功矣。樊、酈有攻城野戰之功，高祖行封，先及蕭何，則比蕭何於獵人，同樊、酈於獵犬也。夫蕭何安坐，樊、酈馳走，封不及馳走而先安坐者，蕭何以知爲功，而樊、酈以力爲功也。蕭何所以能使樊、酈者，以入秦收斂文書也。衆將拾金，何獨掇書，坐知秦之形勢，是以能圖其利害；衆將馳走者，何驅之也。故叔孫通定儀而高祖以尊，蕭何造律而漢室以甯。案儀律之功，重於野戰；斬首之力，不及尊主。故夫墾草殖穀，農夫之力也；勇猛攻戰，士卒之力也；構架斲削，工匠之力也；治書定簿，佐史之力也；論道議政，賢儒之力也。人生莫不有力；所以爲力者，或尊或卑。孔子能舉北門之關，不以力自章，知夫觔骨之力，不如仁義之力榮也。

## 《論衡·別通篇》

富人之宅，以一丈之地爲內，內中所有柙匱，所贏縑布絲帛也。貧人之宅，亦以一丈之地爲內，內中空虛，徒四壁立，故名曰貧。夫



通人猶富人，不通者猶貧人也。俱以七尺爲形，通人胸中，懷百家之言；不通者空腹，無一牒之誦。貧人之內，徒四所壁立也。篠料貧富不相如，則夫通與不通不相及也。世人慕富不榮通，羞貧不賤不賢，不推類以況之也。夫富人可慕者，貨財多則饒裕，故人慕之。夫富人不如儒生，儒生不如通人。通人積文，十篋以上，聖人之言，賢者之語，上自黃帝，下至秦漢，治國肥家之術，刺世譏俗之言備矣。使人通明博見，其爲可榮，非徒縑布絲帛也。蕭何入秦，收拾文書。漢所以能制九州者，文書之力也。以文書御天下，天下之富，孰與家人之財？

人目不見青黃曰盲，耳不聞宮商曰聾，鼻不知香臭曰癰。癰聾與盲，不成人者也。人不博覽者，不聞古今，不見事類，不知然否，猶目盲耳聾鼻癰者也。儒生不覽，猶爲閉閣；況庸人無篇章之業，不知是非，其爲閉閣甚矣。此則土木之人，耳目俱足，無聞見也。涉淺水者見蝦，其頗深者察魚鼈，其尤甚者觀蛟龍；足行跡殊，故所見之物異也。人道淺深，其猶此也；淺者則見傳記諸文，深者入聖室觀祕書，故人道彌深，所見彌大。人之遊也，必欲入都，都多奇觀也；入都必欲見市，市多異貨也。百家之言，古今行事，其爲奇異，非徒都邑大市也。遊於都邑者心厭，觀於大市者意飽，況遊於道藝之際哉？

大川旱不枯者，多所疏也。潢汙兼日不雨，泥輒見者，無所通也。是故大川相間，小川相屬，東流歸海，故海大也。海不通於百川，安得巨大之名？夫人含百家之言，猶海懷百川之流也；不謂之大者，是謂海小於百川也。夫海大於百川也，人皆知之；通者明於不通，莫之能別也。澗下作鹹，水之滋味也。東海水鹹，流廣大也；西州鹽井，源泉深也。人或無井而食，或穿井不得泉，有鹽井之利乎？不與賢聖通業，望有高世之名，難哉！法令之家，不見行事，議罪不可審；章句之生，不覽古今，論事不實。或以說一經爲是，何須博覽？夫孔子之門，講習五經；五經皆習，庶幾之才也。

顏淵曰：「博我以文。」才智高者，能爲博矣。顏淵之曰博者，豈徒一經哉？我不能博五經，又不能博衆事。守信一學，不好廣觀，無溫故知新之明，而有守愚不覽之闇，其謂一經是者，其宜也。開戶內日之光，日光不能照幽；鑿牖啓牖，以助戶明也；助以傳書，猶牖牖之開，日光之照也。百家之言，令人曉明，非徒牖牖之開，日光照室內，道是故日光照室內，道

術明胸中。開户内光，坐高堂之上，眇升樓臺，窺四鄰之廷，人之所願也。閉户幽坐，向冥冥之内，穿壙穴臥，造黄泉之際，人之所惡也。夫閉户塞意，不高瞻覽者，死人之徒也哉！

孝武皇帝時，燕王旦在明光宫，欲入所臥，户三百盡閉，使侍者二十人開户，户不開。其後旦坐謀反自殺。夫户閉，燕王旦死之狀也。死者，凶事也，故以閉塞爲占。齊慶封不通，六國大夫，會而賦詩，慶封不曉，其後果有楚靈之禍也。夫不開通於學者，尸尚能行者也。亡國之社，屋其上柴其下者，示絶於天地。《春秋》薄社，周以爲戒；夫經藝傳書，人當覽之，猶社當通氣於天地也。故人之不通覽者，薄社之類也。是故氣不通者，强壯之人死，榮華之物枯。

東海之中，可食之物，集粲非一，以其大也。夫水精氣渥盛，故其生物也，衆多奇異。故夫大人之胸懷非一，才高知大，故其於道術，無所不包；學士同門，高業之生，衆共宗之。何則？知經指深，曉師言多也。夫古今之事，百家之言，其爲深多也，豈徒師門高業之生哉？甘酒醴不酤飴蜜，未爲能知味也。耕夫多殖嘉穀，謂之上農夫，其少者謂之下農夫。學士之才，農夫之力，一也。能多種穀，謂之上農；能博學問，〔不〕謂之上儒。是稱牛之服重，不譽馬速也。譽手毁足，孰謂之慧矣？

縣道不通於野，野路不達於邑，騎馬乘舟者，必不由也。故血脉不通，人以甚病。夫不通者，惡事也，故其禍變致不善。是故盜賊宿於穢草，邪心生於無道。無道者，無道術也。醫能治一病謂之巧，能治百病謂之良，是故良醫服百病之方，治百人之疾，大才懷百家之言，故能治百族之亂。扁鵲之衆方，孰若巧之一伎？子貢曰：「不得其門而入，不見宗廟之美，百官之富。」蓋以宗廟百官喻孔子道也。孔子道美，故譬以宗廟；衆多非一，故喻以百官。由此言之，道達廣博者，孔子之徒也。

殷周之地，極五千里，荒服要服，勤能牧之。漢氏廓土，牧萬里之外，要荒之地，褒衣博帶。夫德不優者，不能懷遠；才不大者，不能博見。故多聞博識，無頑鄙之訾；深知道術，無淺闇之毁也。人好觀圖畫者，圖上所畫，古之列人也。見列人之面，孰與觀其言行？置之空壁，形容具存，人不激勸者，不見言行也。古賢之遺文，竹帛之所載粲然，豈徒牆壁之畫哉？空器在廚，金銀塗飾，其中無物，益於饑，人不顧也。肴膳甘醯，土釜之盛，入者鄉之。古賢文之美善可甘，非徒器中之物也；讀觀有益，非徒膳食有補也。

故器空無實，饑者不顧；胸虚無懷，朝廷不御也。

劍伎之家，鬬戰必勝者，得曲城、越女之學也。兩敵相遭，一巧一拙，其必勝者，有術之家也。孔墨之業，賢聖之書，非徒曲城、越女之功也；成人之操，益人之知，非徒戰鬬必勝之策也。故劍伎之術，有必勝之名；賢聖之書，有必尊之聲。縣邑之吏，召諸治下，將相問以政化，曉慧之吏，陳所聞見，將相覺悟，得以改政右文。聖賢言行，竹帛所傳，練人之心，聰人之知，非徒縣邑之吏對向之語也。

禹益並治洪水，禹主治水，益主記異物，海外山表，無遠不至，以所聞見，作《山海經》。非禹益不能行遠，山海不造；然則山海之造，見物博也。董仲舒睹重常之鳥，劉子政曉貳負之尸，皆見《山海經》，故能立二事之説。使禹益行地不遠，不能作《山海經》，董劉不讀《山海經》，不能定二疑。實沈臺駘，子産博物，故能言之；龍見絳郊，蔡墨曉占，故能禦之。父兄在千里之外且死，遺教戒之書，子弟賢者，求索觀讀，服膽不舍，重先敬長，謹慎之（一有〔力〕字）也。不肖者輕慢佚忽，無原察之意。古聖先賢，遺後人文字，其重，非徒父兄之書也，或觀讀采取，或棄捐不録，二者之相高下也，行路之人，皆能論之，況辨照然否者，不能別之乎！

孔子病，商瞿卜期日中。孔子曰：「取書來，比至日中何事乎？」聖人之好學也，且死不休，念在經書，不以臨死之故，棄忘道藝。其爲百世之聖，師法祖修，蓋不虚矣。自孔子以下，至漢之際，有才能之稱者，非有飽食終日，無所用心也，不説五經，則讀書傳；書傳文大，難以備之。卜卦占射凶吉，皆文武之道。昔有商瞿，能占爻卦，末有東方朔、翼少君，能達占射覆；道雖小，亦聖人之術也。曾又不知人生稟五常之性，好道樂學，故辨於物。今則不然，飽食快飲，慮深求臥，腹爲飯坑，腸爲酒囊，是則物也。倮蟲三百，人爲之長。天地之性人爲貴，貴其識知也。今閉暗脂塞，無所好欲，與三百倮蟲何以異？而謂之爲長而貴之乎！

諸夏之人，所以貴於夷狄者，以其通仁義之文，知古今之學也。如徒作其胸中之知，以取衣食，經歷年月，白首没齒，終無曉知，夷狄之次也。觀夫蜘蛛之經絲以罔飛蟲也，人之用作，安能過之？任胸中之知，舞權利之詐，以取富壽之樂，無古今之學，蜘蛛之類也。含血之蟲，無餓死之患，皆能以知

求索飲食也，人不通者，亦能自供；仕宦爲吏，亦得高官。將相長吏，猶吾大夫高子也，安能別之？隨時積功，以命得官，不曉古今，以位爲賢，與文之異術，安得識別通人，俟以不次乎？將相長吏，不得若右扶風蔡伯喈、鬱林太守張孟嘗、東萊太守李季公之徒，心自通明，覽達古今，故其敬通人也，如見大賓。燕昭爲鄒衍擁篲，彼獨受何性哉？東成令董仲綏，知爲儒梟，海內稱通，故其接人，能別奇律。是以鍾離産公，以編户之民，受圭璧之敬，知之明也。故夫能知之也，凡石生光氣；不知之也，金玉無潤色。

自武帝以至今朝，數舉賢良，令人射策甲乙之科，若董仲舒、唐子高、谷子雲、卞伯玉，策既中實，文説美善，博覽膏腴之所生也。使四者經徒能摘，筆徒能記疏，不見古今之書，安能建美善於聖王之庭乎？孝明之時，讀《蘇武傳》，見武官名曰栘中監，以問百官，百官莫知。夫倉頡之章，小學之書，文字備具，至於無能對聖國之問者，是皆美命隨牒之人，多在官也。木旁多，文字且不能知，其欲及若董仲舒之知重常，劉子政之知貳負，難哉！

或曰：「通人之官，蘭臺令史，職校書定字，比夫太史太祝，職在文書，無典民之用，不可施設。是以蘭臺之史，班固、賈逵、楊終、傅毅之徒，名香文美，委積不泄，大用於世。」曰：此不繼。周世通覽之人，鄒衍之徒，孫卿之輩，受時王之寵，尊顯於世。董仲舒雖無鼎足之位，知在公卿之上。周監二代，漢監周秦。然則蘭臺之官，國所監得失也。以心如丸卵，爲體内藏，眸子如豆，爲身光明。令史雖微，典國道藏，通人所由進，猶博士之官，儒生所由興也。委積不泄，豈聖國微遇之哉！殆以書未定而職未畢也。

《論衡·狀留篇》論賢儒之才，既超程矣，世人怪其仕宦不進，官爵卑細，以賢才退在俗吏之後，信不怪也。夫如是，而適足以見賢不肖之分，睹高下多少之實也。龜生三百歲，大如錢，游於蓮葉之上，三千歲青邊緣，巨尺二寸；蓍生七十歲生一莖，七百歲生十莖：神靈之物也。故生遲留，歷歲長久，故能明審實。賢儒之在世也，猶靈蓍神龜也，計學問之日，固已盡年之半矣；銳意於道，遂無貪進之心；及其仕也，純特方正，無員銳之操，故世人遲取，進難也。針錐所穿，無不暢達；使針錐末方，穿物無一分之深矣。賢儒方節而行，無針錐之銳，固安能自穿，取暢達之功乎？

且驥一日行千里者，無所服也。使服任車輿；駑馬同音。驥曾以引鹽車矣，垂頭落汗，行不能進。伯樂顧之，王良御之，空身輕馳，故有千里之名。今賢儒懷古今之學，負荷禮義之重，内累於胸中之知，外劬於禮義之操，不敢妄進苟取，故有稽留之難；無伯樂之友，不遭王良之將，安得馳於清明之朝，立千里之迹乎？

且夫含血氣物之生也，行則背在上而腹在下，其病若死，則背在下而腹在上。何則？背肉厚而重，腹肉薄而輕也。賢儒俗吏，並在當世，有似於此。將明道行，則俗吏載賢儒，賢儒乘俗吏；將闇道廢，則俗吏乘賢儒，賢儒處下位，猶物遇害，腹在上而背在下也。且背法天而腹法地，生行得其正，故腹背得其位；病死失其宜，故腹反而在背上。

非唯腹也，凡物仆僵者，足又在上。賢儒不遇，仆廢於世；踝足之吏，皆在其上。東方朔曰：「目不在面而在於足，救昧不給，能何見乎？」汲黯謂武帝曰：「陛下用吏如積薪矣，後來者居上。」原汲黯之言，察東方朔之語，獨非以俗吏之得地，賢儒之失職哉？故夫仕宦，失地難以觀德，得地難以察不肖；名生於高官，而毀起於卑位。卑位，固常賢儒之所在也，遵禮蹈繩，修身守節，在下不汲汲，故有沈滯之留。沈滯在能自濟，故有不拔之扼。其積學於身也多，故用心也固。俗吏無以自修，身雖拔進，利心搖動，則有下道侵漁之操矣。

楓桐之樹，生而速長，故其皮肌不能堅剛。樹檀以五月生葉，後彼春榮之木，其材强勁，車以爲軸。殷之桑穀，七日大拱，長速大暴，故爲變怪。大器晚成，寶貨難售也。不崇一朝，輒成賈者，菜果之物也。是故湍瀨之流，沙石轉而大石不移，何者？大石重而沙石輕也。沙石轉積於大石之上，大石沒而不見。賢儒俗吏，並在世俗，有似於此。遇闇長吏，轉移俗吏，超在賢儒之上；賢儒處下，受馳走之使；至或巖居穴處，没身不見，咎在長吏不能知賢，而賢者道大，力劣不能拔舉之故也。

夫手指之物器也，度力不能舉，則不敢動。賢儒之道，非徒物器之重也，是故金鐵在地，猋風不能動；毛芥在其間，飛揚千里。夫賢儒所懷，其猶水中大石，在地金鐵也；其進不若俗吏速者，長吏力劣，不能用也。毛芥在鐵石間也，一口之氣，能吹毛芥，非必猋風。俗吏之易遷，猶毛芥之易吹也。故夫轉沙石者，湍瀨也；飛毛芥者，猋風也。活水洋風，毛芥不動。無道理之將，用心暴狠，察吏不詳，遭以好還，妄授官爵，猛水之轉沙石，猋風之飛毛芥也。是故毛芥因異風而飛，沙石遭猛流而轉，俗吏遇悖將而遷。

且圓物投之於地，東西南北，無之不可；策杖叩動，纖微輒停。方物集地，壹投而止，及其移徙，須人動舉。賢儒，世之方物也，其難轉移者，其動須人也。鳥輕便於人，趨遠人不如鳥；然而天地之性人爲貴。皇蟲之飛，能至萬里；麒麟須獻，乃達闕下。然而皇蟲爲災，麒麟爲瑞，麟有四足，尚不能自致；人有兩足，安能自達？故曰，鷺飛輕於鳳皇，兔走疾於麒麟，龜躍躁於靈龜，虵騰便於神龍。呂望之徒，白首乃顯；百里奚之知，明於黃髮；深爲國謀，因爲王輔，皆夫沉重難進之人也。輕躁早成，禍害暴疾，故曰其進銳者退速。陽温陰寒，歷月乃至；災變之氣，一朝成怪。故夫河冰結合，非一日之寒；積土成山，非斯須之作。干將之劍，久在鑪炭；銛鋒利刃，百熟煉厲，久銷乃見作留，成遲故能割斷。肉暴長者曰腫，泉暴出者曰涌，酒暴熟者易酸，醯暴酸者易臭。由此言之，賢儒遲留，皆有狀故。狀故云何？學多道重，爲身累也。

草木之生者濕，濕者重，死者枯，枯而輕者易舉，濕而重者難移也。然（一有〔能〕字）元氣所在，在生不在枯。是故車行於陸，船行於溝，其滿而重者行遲，空而輕者行疾。先王之道，載在胸腹之內，其重不徒船車之任也。任重，其取進疾速難矣。竊人之物，其得非不速疾也，然而非其有得之，非己之力也。世人早得高官，非不有光榮也；而尸祿素飡之謗，誼譁甚矣。且賢儒之不進，將相長吏不開通也；農夫載穀奔都，賈人齎貨赴遠，皆欲得其願也。如門郭閉而不通，津梁絶而不過，雖有勉力趨時之勢，奚由早至以得盈利哉？長吏妬賢，不能容善，不被鉗赭之刑，幸矣；焉敢望官位升舉，道理之早成也？

《論衡・定賢篇》　聖人難知，賢者比於聖人爲易知。世人且不能知賢，安能知聖乎？世人雖言知賢，此言妄也。知賢何用？知之如何？以仕宦得高官身富貴爲賢乎，則富貴者天命也。命富貴不爲賢，命貧賤不爲不肖。必以富貴效賢不肖，是則仕宦以才不以命也。以事君調合寡過爲賢乎，夫順阿之臣，佞倖之徒是也。准主而說，適時而行，無廷逆之郤，則無斥退之患。或骨體嫺麗，面色稱媚，上不憎而善生，恩澤洋溢過度，未可謂賢。以朝廷選舉皆歸善爲賢乎，則夫著見而人所知者舉多，幽隱人所不識者薦少，虞舜是也。堯，求則咨於鯀、共工，則嶽已不得。由此言之，選舉多少，未可以知實。或德高而舉之少，或才下而薦之多。明君求善察惡於多少之間，時得善惡之實矣。且廣交多徒，求索衆心者，人愛而稱之。清直不容鄉黨，志潔不交非徒，失衆心者，人憎而毀之。故名多生於知謝，毀多失於衆意。齊威王以毀封即墨大夫，以譽烹阿大夫。即墨有功而無譽，阿無效而有名也。子貢問曰：「鄉人皆好之，何如？」孔子曰：「未可也。」「鄉人皆惡之，何如？」曰：「未可也。不若鄉人之善者好之，其不善者惡之。」夫如是，稱譽多而大小皆言善者，非賢也。善人稱之，惡人毀之。毀譽者半，乃可有賢。以善人所稱，惡人所毀，可以知賢乎？夫如是，孔子之言，可以知賢。不知譽此人者賢也？毀此人者惡也？或時稱者惡而毀者善也？人眩惑無別也。

以人衆所歸附，賓客雲合者爲賢乎，則夫人衆所附歸者，或亦廣交多徒之人也。衆愛而稱之，則蟻附而歸之矣。或尊貴而爲利，或好士下客，折節俟賢。信陵孟嘗平原春申，食客數千，稱爲賢君。大將軍衛青及霍去病，門無一客，稱爲名將。故賓客之會，在好下之君。利害之賢，或不好士，不能爲輕重，則衆不歸而士不附也。以君位治人，得民心歌詠之爲賢乎，則夫得民心者，與彼得士意者，無以異也。爲虛恩附循其民；民之欲得，即喜樂矣。何以效之？齊田成子、越王句踐是也。成子欲專齊政，以大斗貸小斗收而民悅。句踐欲雪會稽之恥，拊循其民，弔死問病而民喜。二者皆自有所欲爲於他，而僞誘屬其民，誠心不加，而民亦悅。孟嘗君夜出秦關，雞未鳴而關不開。下坐賤客，鼓臂爲雞鳴，而雞皆和之。關即開而孟嘗得出，又雞可以姦聲感，則人亦可以僞恩動也。人可以僞恩動，則天亦可巧詐應也。動致天氣宜以精神，而人用陽燧取火於天，銷鍊五石。五月盛夏，鑄以爲器，乃能得火。今又但取刀劍恒銅鉤之屬，切磨以嚮日，亦得火焉。夫陽燧刀劍鉤能取火於日，恒非賢聖，亦能動氣於天，若董仲舒信土龍之能致雲雨，蓋亦有以也。夫如是，應天之治，尚未可謂賢，況徒得人心，即謂之賢，如何？

以居職有成功見效爲賢乎，夫居職何以爲功效？以人民附之，則人民可以僞恩説也。陰陽和而百姓安者，時也。時和不肖遭其安，不和雖聖逢其危。如以陰陽和而效賢不肖，則堯以洪水得黜，湯以大旱爲殷下矣。如功效謂事也，身爲之者，功著可見。以道爲計者，效没不章。鼓無當於五音，五音非鼓不和。師無當於五服，五服非師不親。水無當於五采，五采非水不章。道爲功本，功爲道效。據功謂之賢，是則道人之不肖也。高祖得天下，賞羣

臣之功，蕭何爲賞首。何則？高祖論功，比獵者之縱狗也。狗身獲禽，功歸於人。羣臣手戰，其猶狗也；蕭何持重，其猶人也。必據成功謂之賢，是則蕭何無功。功賞不可以效賢，一也。

夫聖賢之治世也有術，得其術則功成，失其術則事廢。譬猶醫之治病也，有方篤劇猶治，無方毳微不愈。夫方猶術，病猶亂，醫猶吏，藥猶教也。方施而藥行，術設而教從，教從而亂止，藥行而病愈。治病之藥，未必惠於不爲醫者。然而治國之吏，未必賢於不能治國者；偶得其方，遭曉其術也。治國須術以立功。亦有時當自亂，雖用術，功終不立者；亦有時當自安，雖無術，功猶成者。故夫治國之人，或得時而功成，或失時而無效。術人能因時以立功，不能逆時以致安。良醫能治未當死之人命；如命窮壽盡，方用無驗矣。故時當亂也，堯舜用術，不能立功；命當死矣，扁鵲行方，不能愈病。射御巧技，百工之人，皆以法術，然後功成事立，效驗可見。觀治國，百工之類也；功立，猶事成也。謂有功者賢，是謂百工皆賢人也。趙人吾丘壽王，武帝時待詔，上使從董仲舒受《春秋》，高才通明於事，後爲東郡都尉。上以壽王之賢，不置太守。時軍發民騷動，歲惡盜賊不息。上賜壽王書曰：「子在朕前時，輻湊並至，以爲天下少雙，海內寡二。至連十餘城之勢，任四千石之重，而盜賊浮船行攻取於庫兵，甚不稱在前時，何也？」壽王謝言難禁，復召爲光祿大夫，常居左右，論事說議，無不是者；才高智深，通明多見。然其爲東郡都尉，歲惡盜賊不息，人民騷動，不能禁止。不知壽王不得治東郡之術耶？亡將東郡適當復亂，而壽王之治偶逢其時也？夫以壽王之賢，治東郡不能立功，必以功觀賢，則壽王棄而不選也。恐必世多如壽王之類，而論者以無功不察其賢。燕有谷氣寒，不生五穀，鄒衍吹律致氣，既寒更爲温。燕以種黍，黍生豐熟，到今名之曰黍谷。夫和陰陽，當以道德至誠，然而鄒衍吹律，寒谷更温，黍穀育生，推此以況諸有成功之類，有若鄒衍吹律之法。故得其術也，不肖無不能；失其數也，賢聖有不治，此功不可以效賢，二也。

人之舉事，或意至而功不成，事不立而勢貫山，荆軻、醫夏無且是矣。荆軻入秦之計，本欲劫秦王，生致於燕；邂逅不偶，爲秦所擒。當荆軻之逐秦王，秦王環柱而走，醫夏無且以藥囊提荆軻，既而天下名軻爲烈士，秦王賜無且金二百鎰。夫爲秦所擒，生致之功不立。藥囊提刺客，益於救主，然猶稱



賞者，意至勢盛也。天下之士，不以荆軻功不成，不稱其義。秦王不以無且無見效，不賞其志。志善不效成功，義至不謀就事。義有餘，效不足，志巨大而功細小，智者賞之，愚者罰之。必謀功不察志，論陽效不存陰計，是則豫讓拔劍斬襄子之衣，不足識也；伍子胥鞭笞平王尸，不足載也；張良椎始皇，誤中副車，不足記也。三者道地不便，計畫不得，有其勢而無其功，懷其計而不得爲其事，是功不可以效賢，三也。

以孝於父弟於兄爲賢乎？則夫孝弟之人有父兄者也。父兄不慈，孝弟乃章。舜有瞽瞍，參有曾晳，孝立名成，衆人稱之。如無父兄，父兄慈良，無章顯之效，孝弟之名無所見矣。忠於君者，亦與此同。龍逢比干，忠著夏殷，桀紂惡也。稷契皐陶，忠閒唐虞，堯舜賢也。故螢火之明，掩於日月之光；忠臣之聲，蔽於賢君之名。死君之難，出命捐身，與此同。臣遭其時死其難，故立其義而獲其名。大賢之涉世也，翔而後集，色斯而舉；亂君之忠，不累其身；危國之禍，不及其家；安得逢其禍而死其患乎？齊詹問於晏子曰：「忠臣之事其君也，若何？」對曰：「有難不死，出亡不送。」詹曰：「列地而予之，疎爵而貴之，君有難不死，出亡不送，可謂忠乎？」對曰：「言而見用，臣奚死焉？諫而見從，終身不亡，臣奚送焉？若言不見用，有難而死，是妄死也；諫而不見從，出亡而送，是詐僞也。故忠臣者能盡善於君，不能與陷於難。」案晏子之對，以求賢於世，死君之難立忠節者，不應科矣。是故大賢寡可名之節，小賢多可稱之行；可得筆者小，而可得量者少也。惡至大，筆弗能；數至多，升斛弗能。有小少易名之行，又發於衰亂易見之世，故節行顯而名聲聞也。浮於海者，迷於東西，大也。行於溝，咸識舟楫之跡，小也。小而易見，衰亂亦易察。故世不危亂，奇行不見；主不悖惑，忠節不立。鴻卓之義，發於顛沛之朝；清高之行，顯於衰亂之世。

以全身免害，不被刑戮，若南容懼白圭者爲賢乎？則夫免於害者幸而命祿吉也，非才智所能禁，推行所能卻也。神蛇能斷而復屬，不能使人弗害。南容能自免於刑戮，公冶以非罪在縲紲，伯玉可懷於無道之國，文王拘羑里，孔子厄陳蔡，非行所致之難，掩己而至，則有不得自免之患，累己而滯矣。夫不能自免於患者，猶不能延命於世也。命窮，賢不能自續；時厄，聖不能自免。

以委國去位，棄富貴就貧賤爲賢乎？則夫委國者有所迫也。若伯夷之

徒，昆弟相讓以國，恥有分爭之名。及太王亶甫重戰其民，故皆委國及去位者，道不行而志不得也。如道行志得，亦不去位。故委國去位，皆有以也；謂之爲賢，無以者可謂不肖乎？且有國位者，故得委而去之；無國位者何委？夫割財用及讓下受分，與此同實。無財何割？口饑何讓？倉廩實民知禮節，衣食足民知榮辱；讓生於有餘，爭生於不足。人或割財助用，衰將軍再與兄子分家，財多有以爲恩義。崑山之下，以玉爲石；彭蠡之濱，以魚食犬豕。使推讓之人，財若崑山之玉，彭蠡之魚，家財再分，不足爲也。韓信寄食於南昌亭長，何財之割？顏淵簞食瓢飲，何財之讓？管仲分財取多，無廉讓之節，貧乏不足，志義廢也。

以避世離俗，清身潔行爲賢乎？是則委國去位之類也。富貴人情所貪，高官大位，人之所欲，棄去之而隱，生不遭遇，志氣不得也。長沮、桀溺避世隱居，伯夷、於陵去貴取賤，非其志也。恬澹無欲，志不在於仕，苟欲全身養性爲賢乎？是則老聃之徒也。道人與賢者殊科，憂世濟民於難。是以孔子棲棲，墨子遑遑。不進與孔墨合務，而還與黄老同操，非賢也。

以舉義千里，師將朋友無廢禮爲賢乎？則夫家富財饒，筋力勁彊者能堪之，匱乏無以舉禮，羸弱不能奔遠，不能任也。是故百金之家，境外無絶交；千乘之國，同盟無廢贈：財多故也。使穀食如水火，雖貪惏之人，越境而布施矣。故財少則正禮不能舉一，有餘則妄施能於千，家貧無斗筲之儲者，難責以交施矣，舉擔千里之人，材篋越彊之士，手足胼胝，面目驪黑，無傷感不任之疾，筋力皮革，必有與人異者矣。推此以況爲君要證之吏，身被疾痛而口無一辭者，亦肌肉骨節堅彊之故也。堅彊則能隱事而立義，軟弱則誣時而毀節。豫讓自賊，妻不能識；貫高被箠，身無完肉。實體有不與人同者，則其節行有不與人鈞者矣。

以經明帶徒聚衆爲賢乎？則夫經明儒者是也。儒者，學之所爲也。儒者學，學儒矣。傳先師之業，習口説以教；無胸中之造，思定然否之論。郵人之過書，門者之傳教也，封完書不遺，教審令不遺誤者，則爲善矣。傳者傳學，不妄一言；先師古語，到今具存。雖帶徒百人以上，位博士文學，郵人門者之類也。

以通覽古今秘隱傳記，無所不記爲賢乎？是則傳者之次也。才高好事，勤學不舍，若專成之苗裔。有世祖遺文，得成其篇業，觀覽諷誦。若典官文書。若太史公及劉子政之徒，有主領書記之職，則有博覽通達之名矣。

以權詐卓譎，能將兵御衆爲賢乎？是韓信之徒也。戰國獲其功，稱爲名將；世平能無所施，還入禍門矣。高鳥死，良弓藏，狡兔得，良犬烹。權詐之臣，高鳥之弓，狡兔之犬也。安平身無宜，則弓藏而犬烹。安平之主，非棄臣而賤士，世所用助上者，非其宜也。向令韓信用權變之才，爲若叔孫通之事，安得謀反誅死之禍哉？有功彊之權，無守平之智；曉將兵之計，不見已定之義；居平安之時，爲反逆之謀：此其所以功滅國絶，不得名爲賢也。

以辯於口，言甘辭巧爲賢乎？則夫子貢之徒是也。子貢之辯勝顔淵，孔子序置於下。實才不能高，口辯機利，人決能稱之。夫自文帝尚多虎圈嗇夫，少上林尉。張釋之稱周勃、張相如，文帝乃悟。夫辯於口，虎圈嗇夫之徒也，難以觀賢。

以敏於筆文墨兩集爲賢乎？夫筆之與口一實也。口出以爲言，筆書以爲文。口辯才未必高，然則筆敏，知未必多也。且筆用何爲敏，以敏於官曹事。事之難者，莫過於獄。獄疑則有請讞。蓋世優者莫過張湯。張湯文深，在漢之朝，不稱爲賢，太史公序累以湯爲酷，酷非賢者之行。魯林中哭婦，虎食其夫，又食其子，不能去者，善政不苛，吏不暴也。夫酷，苛暴之黨也，難以爲賢。

以敏於賦頌，爲弘麗之文爲賢乎？則夫司馬長卿、揚子雲是也。文麗而務巨，言眇而趨深，然而不能處定是非，辯然否之實。雖文如錦繡，深如河漢，民不覺知是非之分，無益於彌爲崇實之化。

以清節自守，不降志辱身爲賢乎？是則避世離俗，長沮、桀溺之類也。雖不離俗，節與離世者鈞，清其身而不輔其主，守其節而不勞其民。大賢之在世也，時行則行，時止則止；銓可否之宜，以制清濁之行。子貢讓而止善，子路受而觀德。夫讓，廉也；受則貪也。貪有益，廉有損。推行之節，不得常清眇也。伯夷無可，孔子謂之非。操違於聖，難以爲賢矣。或問於孔子曰：「顔淵何人也？」曰：「仁人也，丘不如也。」「子貢何人也？」曰：「辯人也，丘弗如也。」「子路何人也？」曰：「勇人也，丘弗如也。」客曰：「三子者皆賢於夫子，而爲夫子服役，何也？」孔子曰：「丘能仁且忍，辯且詘，勇且怯。以三子之能，易丘之道，弗爲也。」孔子知所設施之矣。有高才

潔行，無知明以設施之，則與愚而無操者，同一實也。夫如是，皆有非也。無一非者，可以爲賢乎？是則鄉原之人也。孟子曰：「非之，無舉也；刺之，無刺也。同乎流俗，合乎污世；居之似忠信，行之似廉潔；衆皆悅之，自以爲是，而不可與入堯舜之道。」故孔子曰：「鄉原，德之賊也。」似之而非者，孔子惡之。夫如是，何以知實賢？知賢竟何用？世人之檢，苟見才高能茂，有成功見效，則謂之賢。若此甚易，知賢何難？《書》曰：「知人則哲，惟帝難之。」據才高卓異者則謂之賢耳，何難之有？然而難之，獨有難者之故也。

夫虞舜不易知人，而世人自謂能知賢，誤也。然則賢者竟不可知乎？曰：易知也。而稱難者，不見所以知之則難。聖人不易知也，及見所以知之，中才而察之，譬猶工匠之作器也，曉之則無難，不曉則無易。賢者易知於作器；世無別，故真賢集於俗士之間。俗士以辯惠之能，據官爵之尊，望顧盛之寵，遂專爲賢之名；賢者還在閭巷之間，貧賤終老，被無驗之謗。若此何時可知乎？然而必欲知之，觀善心也。夫賢者，才能未必高也而心明，智力未必多而舉是。何以觀心？必以言。有善心則有善言。以言而察行，有善言則有善行矣。言行無非，治家親戚有倫，治國則尊卑有序，無善心者，白黑不分，善惡同倫，政治錯亂，法度失平。故心善無不善也，心不善無能善，心善則能辯然否。然否之義定，心善之效明，雖貧賤困窮，功不成而效不立，猶爲賢矣。故治不謀功，要所用者是；行不責效，期所爲者正。正是審明，則言不須繁，事不須多。故曰：言不務多，務審所謂；行不務遠，務審所由。言得道理之心，口雖訥不辯，辯在胸臆之內矣。故人欲心辯，不欲口辯，心辯則言醜而不違，口辯則辭好而無成。

孔子稱少正卯之惡，曰：「言非而博，順非而澤；內非而外以才能飾之，衆不能見則以爲賢。」夫內非外飾，是世以爲賢，則夫內是外無以自表者，衆亦以爲不肖矣。是非亂而不治，聖人獨知之。人言行多若少正卯之類，賢者獨識之。世有是非錯謬之言，亦有審誤紛亂之事。決錯謬之言，定紛亂之事，惟賢聖之人爲能任之。聖心明而不閽，賢心理而不亂。用明察非，非無不見；用理銓疑，疑無不定。與世殊指，雖言正是，衆不曉見。何則？沈溺俗言之日久，不能自還以從實也。是故正是之言，爲衆所非；離俗之禮，爲世所譏。管子曰：「君子言堂滿堂，言室滿室。」怪此之言何以得滿？如正是之言出，堂之人皆有正是之知，然後乃滿。得爲滿？夫歌曲妙者，和者則寡；言得實者，然者則鮮。和歌與聽言，同一實也。曲妙人不能盡和，言是人不能皆信。

魯文公逆祀，去者三人。定公順祀，畔者五人。貫於俗者，則謂禮爲非。曉禮者寡，則知是者希。君子言之，堂室安能滿？夫人不謂之滿，世則不得見。口談之實語，筆墨之餘跡，陳在簡策之上，乃可得知。故孔子不王，作《春秋》以明意。案《春秋》虛文業，以知孔子能王之德。孔子，聖人也。有若孔子之業者，雖非孔子之才，斯亦賢者之實驗也。夫賢與聖同軌而殊名，賢可得定，則聖可得論也。問：周道不弊，孔子不作《春秋》，《春秋》之作，起周道弊也。如周道不弊，孔子不作者，未必無孔子之才，無所起也。夫如是，孔子之作《春秋》，未可以觀聖；有若孔子之業者，未可知賢也。曰：周道弊，孔子起而作之。文義褒貶是非，得道理之實，無非辭之誤，以故見孔子之賢，實也。夫無言則察之以文，無文則察之以言。設孔子不作，猶有遺言，言必有起，猶文之必有爲也。觀文之是非，不顧作之所起。世間爲文者衆矣，是非不分，然否不定，桓君山論之，可謂得實矣。論文以察實，則君山漢之賢人也。陳平未仕，割肉閭里，分均若一，能爲丞相之驗也。夫割肉與割文，同一實也。如君山得執漢平，用心與爲論不殊指矣。孔子不王，素王之業，在於《春秋》。然則桓君山素丞相之跡，存於《新論》者也。

## 漢班固論聖人

**《白虎通・聖人》** 聖人者何？聖者，通也，道也，聲也。道無所不通，明無所不照，聞聲知情，與天地合德，日月合明，四時合序，鬼神合吉凶。《禮別名記》曰：「五人曰茂，十人曰選，百人曰俊，千人曰英，倍英曰賢，萬人曰傑，萬傑曰聖。」聖人未沒時，寧知其聖乎？曰：知之。《論語》曰：「太宰問子貢曰：『夫子聖者歟？』」孔子曰：「太宰知我乎？」聖人亦自知聖乎？曰：知之。孔子曰：「文王既沒，文不在茲乎？」何以知帝王聖人也？《易》曰：「古者伏羲氏之王天下也，」「於是始作八卦。」又曰：「聖人之作《易》也。」又曰：「伏羲氏沒，神農氏作，神農沒，黃帝堯舜氏作。」文俱言「作」，明皆聖人也。《論語》曰：「巍巍乎舜禹之有天下而不預焉。」與舜比方巍巍乎堯，言禹湯聖人？《論語》曰：「聖乎，堯舜其由病諸。」何以

巍，知禹湯聖人。《春秋傳》曰：「湯以聖德故放桀。」何以言文王、武王、周公皆聖人？《詩》曰：「文王受命。」非聖不能受命。《易》曰：「則周公其人也。」下言「夫聖人之德，又何以加於孝乎。」湯武與文王比方。《孝經》曰：「則周公其人也？以自篇「曰若稽古皐陶。」聖人而能爲舜陳道。「朕言惠可底行，」又「旁施象刑維明。」又聖人皆有表異。《傳》曰：「伏羲禄衡連珠，唯大目鼻龍伏，作《易》八卦以應樞。」黄帝顔，得天匡陽，上法中宿，取象文昌。顓頊戴午，是謂清明，發節移度，蓋象招摇。帝嚳駢齒，上法月叅，康度成紀，取理陰陽。堯眉八彩，是謂通明，曆象日月，璇璣玉衡。舜重瞳子，是謂玄景，上應攝提，以象三光。禮曰：「禹耳三漏，是謂大通，興利除害，決河疏江。皐陶鳥喙，是謂至誠，決獄明白，察於人情。湯臂三肘，是謂柳翼，攘去不義，萬民蕃息。文王四乳，是謂至仁，天下所歸，百姓所親。武王望羊，是謂攝揚，盱目陳兵，天下富昌。周公背僂，是謂强俊，成就周道，輔於幼主。孔子反宇，是謂尼甫，立德澤所與，藏元通流。」聖人所以能獨見前覩，與神通精者，蓋皆天所生也。

## 漢班固論人物

**《漢書》卷二〇《古今人表》序**　自書契之作，先民可得而聞者，經傳所稱，唐虞以上，帝王有號謚，輔佐不可得而稱矣，而諸子頗言之，雖不考虖孔氏，然猶著在篇籍，歸乎顯善昭惡，勸戒後人，故博采焉。孔子曰：「若聖與仁，則吾豈敢？」又曰：「何事於仁，必也聖乎！」「未知，焉得仁？」「生而知之者，上也；學而知之者，次也；困而學之，又其次也；困而不學，民斯爲下矣。」又曰：「中人以上，可以語上也。」「唯上智與下愚不移。」傳曰：譬如堯舜，禹、稷、卨與之爲善則行，鯀、讙兜欲與爲惡則誅。可與爲善，不可與爲惡，是謂上智。桀紂，龍逢、比干欲與之爲善則誅，于莘、崇侯與之爲惡則行。可與爲惡，不可與爲善，是謂下愚。齊桓公，管仲相之則霸，豎貂輔之則亂。可與爲善，可與爲惡，是謂中人。因兹以列九等之序，究極經傳，繼世相次，總備古今之略要云。

**《漢書》卷三二《張耳陳餘傳》**　贊曰：張耳、陳餘，世所稱賢，其賓客廝役皆天下俊桀，所居國無不取卿相者。然耳、餘始居約時，相然信死，豈顧問哉！及據國爭權，卒相滅亡，何鄉者慕用之誠，後相背之盭也！勢利之交，古人羞之，蓋謂是矣。

**《漢書》卷四〇《張陳王周傳》**　贊曰：「湯以聖德故放桀。」何以言文王、武王、周公皆聖人？《詩》曰：「文王受命。」非聖不能受命。《易》曰：「則周公其人也。」下言「夫聖人之德，又何以加於孝乎。」湯武與文王比方。《孝經》曰：「則周公其人也？以自篇「曰若稽古皐陶。」聖人而能爲舜陳道。「朕言惠可底行，」又「旁施象刑維明。」又聖人皆有表異。《傳》曰：「伏羲禄衡連珠，唯大目鼻龍伏，作《易》八卦以應樞。」黄帝顔，得天匡陽，上法中宿，取象文昌。顓頊戴午，是謂清明，發節移度，蓋象招摇。帝嚳駢齒，上法月叅，康度成紀，取理陰陽。堯眉八彩，是謂通明，曆象日月，璇璣玉衡。舜重瞳子，是謂玄景，上應攝提，以象三光。禮曰：「禹耳三漏，是謂大通，興利除害，決河疏江。皐陶鳥喙，是謂至誠，決獄明白，察於人情。湯臂三肘，是謂柳翼，攘去不義，萬民蕃息。文王四乳，是謂至仁，天下所歸，百姓所親。武王望羊，是謂攝揚，盱目陳兵，天下富昌。周公背僂，是謂强俊，成就周道，輔於幼主。孔子反宇，是謂尼甫，立德澤所與，藏元通流。」聖人所以能獨見前覩，與神通精者，蓋皆天所生也。

**《漢書》卷四五《蒯伍江息夫傳》**　贊曰：仲尼「惡利口之覆邦家」，蒯通一説而喪三傌，其得不亨者，幸也。伍被安於危國，身爲謀主，忠不終而詐讎，誅夷不亦宜乎！《書》放四罪，《詩》歌《青蠅》，春秋以來，禍敗多矣。昔子罼謀桓而魯隱危，樂書搆郤而晉厲弒。豎牛奔仲，叔孫卒；郈伯毀季，昭公逐；費忌納女，楚建走；宰嚭讒胥，夫差喪；李園進妹，春申斃；上官訴屈，懷王執；趙高敗斯，二世縊；伊戾坎盟，宋痤死；江充造蠱，太子殺；息夫作姦，東平誅：皆自小覆大，繇疎陷親，可不懼哉！可不懼哉！

**《漢書》卷四八《賈誼傳》**　贊曰：劉向稱「賈誼言三代與秦治亂之意，其論甚美，通達國體，雖古之伊、管未能遠過也。使時見用，功化必盛。及欲改定制度，以漢爲土德，色上黄，數用五，及欲試屬國，施五餌三表以係單于，其術固以疏矣。誼（以夭）〔亦夭〕年早終，雖不至公卿，未爲不遇也。凡所著述五十八篇，掇其切於世事者著于傳云。

**《漢書》卷四九《爰盎晁錯傳》**　贊曰：爰盎雖不好學，亦善傳會，仁心爲質，引義慷慨。遭孝文初立，資適逢世。時已變易，及吴壹説，果於用辯，身亦不遂。鼂錯鋭於爲國遠慮，而不見身害。其父睹之，經於溝瀆，亡益救敗，不如趙母指括，以全其宗。悲夫！錯雖不終，世哀其忠。故論其施行之語著于篇。

**《漢書》卷五六《董仲舒傳》**　贊曰：劉向稱「董仲舒有王佐之材，雖伊吕亡以加，筦晏之屬，伯者之佐，殆不及也」。至向子歆以爲「伊吕乃聖

人之耦，王者不得則不興。故顏淵死，孔子曰「噫！天喪余。」唯此一人爲能當之，自宰我、子贛、子游、子夏不與焉。仲舒遭漢承秦滅學之後，《六經》離析，下帷發憤，潛心大業，令後學者有所統壹，爲羣儒首。然考其師友淵源所漸，猶未及乎游夏，而曰筦晏弗及，伊呂不加，過矣」。至向曾孫龔，篤論君子也，以敓之言爲然。

**《漢書》卷五八《公孫弘卜式兒寬傳》** 贊曰：公孫弘、卜式、兒寬皆以鴻漸之翼困於燕爵，遠迹羊豕之間，非遇其時，焉能致此位乎？是時，漢興六十餘載，海內艾安，府庫充實，而四夷未賓，制度多闕。上方欲用文武，求之如弗及，始以蒲輪迎枚生，見主父而歎息。羣士慕嚮，異人並出。卜式拔於芻牧，弘羊擢於賈豎，衛青奮於奴僕，日磾出於降虜，斯亦曩時版築飯牛之(明)〔朋〕已。漢之得人，於茲爲盛，儒雅則公孫弘、董仲舒、兒寬，篤行則石建、石慶，質直則汲黯、卜式，推賢則韓安國、鄭當時，定令則趙禹、張湯，文章則司馬遷、相如，滑稽則東方朔、枚皋，應對則嚴助、朱買臣，曆數則唐都、洛下閎，協律則李延年，運籌則桑弘羊，奉使則張騫、蘇武，將率則衛青、霍去病，受遺則霍光、金日磾，其餘不可勝紀。是以興造功業，制度遺文，後世莫及。孝宣承統，纂修洪業，亦講論六藝，招選茂異，而蕭望之、梁丘賀、夏侯勝、韋玄成、嚴彭祖、尹更始以儒術進，劉向、王褒以文章顯，將相則張安世、趙充國、魏相、丙吉、于定國、杜延年，治民則黃霸、王成、龔遂、鄭弘、召信臣、韓延壽、尹翁歸、趙廣漢、嚴延年、張敞之屬，皆有功迹見述於世。參其名臣，亦其次也。

**《漢書》卷六〇《杜周傳》** 贊曰：張湯、杜周並起文墨小吏，致位三公，列於酷吏。而俱有良子，德器自過，爵位尊顯，繼世立朝，相與提衡，至於建武，杜氏爵乃獨絕。迹其福祚，元功儒林之後莫能及也。自謂唐杜苗裔，豈其然乎？及欽浮沈當世，好謀而成，以建始之初深陳女戒，終如其言，庶幾乎《關雎》之見微，非夫浮華博習之徒所能規也。業因勢而抵隙，稱朱博，毀師丹，愛憎之議可不畏哉！

**《漢書》卷六六《公孫劉田王楊蔡陳鄭傳》** 贊曰：所謂鹽鐵議者，起始元中，徵文學賢良問以治亂，皆對願罷郡國鹽鐵酒榷均輸，務本抑末，毋與天下爭利，然後(教)〔化〕可興。御史大夫弘羊以爲此乃所以安邊竟，制四夷，國家大業，不可廢也。當時相詰難，頗有其議文。至宣帝時，汝南

食。成帝時，元舅大將軍王鳳以禮聘子真，子真遂不詘而終。君平卜筮於成都市，以爲「卜筮者賤業，而可以惠衆人。有邪惡非正之問，則依蓍龜爲言利害。與人子言依於孝，與人弟言依於順，與人臣言依於忠，各因勢導之以善，從吾言者，已過半矣」。裁日閱數人，得百錢足自養，則閉肆下簾而授《老子》。博覽亡不通，依老子、嚴周之指著書十餘萬言。楊雄少時從遊學，以而仕京師顯名，數爲朝廷在位賢者稱君平德。杜陵李彊素善雄，久之爲益州牧，喜謂雄曰：「吾真得嚴君平矣。」雄曰：「君備禮以待之，彼人可見而不可得詘也。」彊心以爲不然。及至蜀，致禮與相見，卒不敢言以爲從事，乃歎曰：「楊子雲誠知人！」君平年九十餘，遂以其業終，蜀人愛敬，至今稱焉。及雄著書言當世士，稱此二人。其論曰：「或問：君子疾沒世而名不稱，盍勢諸名卿可幾？曰：君子德名爲幾。梁、齊、楚、趙之君非不富且貴也，懇虖成其名！谷口鄭子真不詘其志，耕於巖石之下，名震於京師，豈其卿？豈其卿？楚兩龔之絜，其清矣乎！蜀嚴湛冥，不作苟見，不治苟得，久幽而不改其操，雖隨、和何以加諸？舉茲以旃，不亦寶乎！」

自園公、綺里季、夏黃公、甪里先生、鄭子真、嚴君平皆未嘗仕，然其風聲足以激貪厲俗，近古之逸民也。若王吉、貢禹、兩龔之屬，皆以禮讓進退云。【略】

贊曰：《易》稱「君子之道，或出或處，或默或語」，言其各得道之一節，譬諸草木，區以別矣。故曰山林之士往而不能反，朝廷之士入而不能出，二者各有所短。春秋列國卿大夫及至漢興將相名臣，懷祿耽寵以失其世者多矣！是故清節之士於是爲貴。然大率多能自治而不能治人。王、貢之材，優於龔、鮑。守死善道，勝實蹈焉。貞而不諒，薛方近之。郭欽、蔣詡好遯不汙，絶紀、唐矣！

**《漢書》卷七四《魏相丙吉傳》** 贊曰：古之制名，必繇象類，遠取諸物，近取諸身。故經謂君爲元首，臣爲股肱，明其一體，相待而成也。是故君臣相配，古今常道，自然之勢也。近觀漢相，高祖開基，蕭、曹爲冠，孝宣中興，丙、魏有聲。是時黜陟有序，衆職修理，公卿多稱其位，海内興於禮讓。覽其行事，豈虚虚哉！

**《漢書》卷七六《趙尹韓張兩王傳》** 贊曰：自孝武置左馮翊、右扶風、京兆尹，而吏民爲之語曰：「前有趙、張，後有三王。」然劉向獨序趙廣漢、尹翁歸、韓延壽、馮商傳王尊，揚雄亦如之。廣漢聰明，下不能欺，延壽厲善，所居移風，然皆計上不信，以失身墮功。翁歸抱公絜己，爲近世表。張敞衍衍，履忠進言，緣飾儒雅，刑罰必行，縱赦有度，條教可觀，然被輕嫡之名。王尊文武自將，所在必發，譎詭不經，好爲大言。王章剛直守節，不量輕重，以陷刑戮，妻子流遷，哀哉！

**《漢書》卷八一《匡張孔馬傳》** 贊曰：自孝武興學，公孫弘以儒相，其後蔡義、韋賢、玄成、匡衡、張禹、翟方進、孔光、平當、馬宮及當子晏咸以儒宗居宰相位，服儒衣冠，傳先王語，其醞藉可也，然皆持禄保位，被阿諛之譏。彼以古人之迹見繩，烏能勝其任乎！

**《漢書》卷八二《王商史丹傅喜傳》** 贊曰：自宣、元、成、哀外戚興者，許、史、三王、丁、傅之家，皆重侯累將，窮貴極富，見其位矣，未見其人也。陽平之王多有材能，好事慕名，其勢尤盛，曠貴最久。然至於葬，亦以覆國。王商有剛毅節，廢黜以憂死，非其罪也。史丹父子相繼，高以重厚，位至三公。丹之輔道副主，掩惡揚美，傅會善意，雖宿儒達士無以加焉。及其歷房闥，入卧内，推至誠，犯顔色，動寤萬乘，轉移大謀，卒成太子，安母后之位。「無言不讎」，終獲忠貞之報。傅喜守節不傾，亦蒙後凋之賞。哀、平際會，禍福速哉！

**《漢書》卷九〇《酷吏傳》** 贊曰：自郅都以下皆以酷烈爲聲，然都抗直，引是非，爭大體。張湯以知阿邑人主，與俱上下，時辯當否，國家賴其便。趙禹據法守正。杜周從諛，以少言爲重。張湯死後，罔密事叢，以寖耗廢，九卿奉職，救(國)[過]不給，何暇論繩墨之外乎！自是以至哀、平，酷吏衆多，然莫足數，此其知名見紀者也。其廉者足以爲儀表，其汙者方略教道，壹切禁姦，亦質有文武焉。雖酷，稱其位矣。湯、周子孫貴盛，故別傳。

**《漢書》卷九三《佞幸傳》** 贊曰：禾曼之傾意，非獨女德，蓋亦有男色焉。觀籍、閎、韓之徒非一，而董賢之寵尤盛，父子並爲公卿，可謂貴重人臣無二矣。然進不繇道，位過其任，莫能有終，所謂愛之適足以害之者也。主疾無嗣，弄臣爲輔，漢世衰於元、成，壞於哀、平。哀、平之際，國多釁矣。鼎足不彊，棟幹微撓。一朝帝崩，姦臣擅命，董賢繼死，丁、傅流放，辜及母后，奪位幽廢，咎在親便嬖，所任非仁賢。故仲尼著「損者三友」，王者不私人以官，殆爲此也。

《漢書》卷九七下《外戚傳》贊曰：《易》著吉凶而言謙盈之效，天地鬼神至於人道靡不同之。夫女寵之興，繇至微而體至尊，窮富貴而不以功，此固道家所畏，禍福之宗也。序自漢興，終于孝平，外戚後庭色寵著聞二十有餘人，然其保位全家者，唯文、景、武帝太后及邛成后四人而已。至如史良娣、王悼后、許恭哀后身皆夭折不辜，而家依托舊恩，不敢縱恣，是以能全。其餘大者夷滅，小者放流，烏嘑！鑒茲行事，變亦備矣。

## 漢王符論榮

《潛夫論·論榮》所謂賢人君子者，非必高位厚祿，富貴榮華之謂也，此則君子之所宜有，而非其所以爲君子者也。所謂小人者，非必貧賤凍餒辱阨窮之謂也，辱上脫一字此則小人之所宜處，而非其所以爲小人者也。奚以明之哉？夫桀、紂者，夏殷之君王也，崇侯、惡來，天子之三公也，而猶不免於小人者，以其心行惡也。伯夷、叔齊，餓夫也，傅說胥靡，而井伯虞虜也，然世猶以爲君子者，以爲志節美也。故論士苟定於志行，勿以遭命，則雖有天下不足以爲重，無所用不足以爲榮。況乎其未能相縣若此者哉！故曰：寵位不足以尊我，而卑賤不足以卑己。夫令譽從我興，而二命自天降之。《詩》云：「天實爲之，謂之何哉！」故君子未必富貴，小人未必貧賤，或潛龍未用，或亢龍在天，從古以然。今觀俗士之論也，以族舉德，以位命賢，茲可謂得論之一體矣，而未獲至論之淑真也。堯，聖父也，而丹凶傲；舜，聖子也，而叟頑惡；叔鄿，賢兄也，而酋貪暴；季友，賢弟也，而慶父淫亂。論若必以族，是丹宜禪而舜宜誅，酋宜賞而友宜夷也。論之不可必以族也若是。昔祁奚有言：「鯀殛而禹興，管蔡爲戮，周公祐王。」故《書》稱父子兄弟不相及也。幽、厲之貴，天子也，而又富有四海；顏、原之賤，匹庶也，而又凍餒屢空。論若必以位，則是兩王是疑衍爲世士，而二處爲愚鄙也。論之不可必以位也，又若是焉。故曰：仁重而勢輕，位蔽而義榮。今之論者，多此之反，而又以九族，或以所來，則亦遠於獲真賢矣。昔自周公不求備於一人，況乎其德義既舉，乃可以它故而弗之采乎？由余生於五狄，越蒙產於八蠻，而功施齊秦，德立諸夏，令名美譽，載於圖書，至今不滅。張儀，中國之人也；衛鞅，康叔之孫也，而皆讒佞反覆，交亂四海。由斯觀之，人之善惡，不必世族；性之賢鄙，不必世俗。



中堂生負苞，山野生蘭芷。夫和氏之璧，出於璞石；隋氏之珠，產於蜃蛤。《詩》云：「采葑采菲，無以下體。」故苟有大美可尚於世，則雖細行小瑕，曷足以爲累乎？是以用士不患其非國士，而患其非忠；世非患無臣，而患其非賢。蓋無嚼縻。陳平、韓信，楚俘也，而高祖以爲藩輔，實平四海，安漢室；衛青、霍去病，平陽之私人也，而武帝以爲司馬，實攘北狄，郡河西。惟其任也，何卑遠之有？然則所難於非此士之人，非將相之世者，爲其無是能而處是位，無是德而居是貴，無以我尚而不秉我勢也。

## 漢李固薦樊英黃瓊等

《後漢書》卷六三《李固列傳》還將作大匠。上疏陳事曰：「臣聞氣之清者爲神，人之清者爲賢。養身者以練神爲寶，安國者以積賢爲道。昔秦欲謀楚，王孫圉設壇西門，陳列名臣，秦使慢然，遂爲寢兵。魏文侯師卜子夏，友田子方，軾段干木，故羣俊競至，名過齊桓，秦人不敢闚兵於西河，斯蓋積賢人之符也。陛下撥亂龍飛，初登大位，聘南陽樊英、江夏黃瓊、廣漢楊厚、會稽賀純，策書嗟歎，待以大夫之位。是以巖穴幽人，智術之士，彈冠振衣，樂欲爲用，四海欣然，歸服聖德。厚等在職，雖無奇卓，然夕惕孳孳，志在憂國。臣前在荊州，聞厚、純等以病免歸，誠以悵然，爲時惜之。一日朝會，見諸侍中並皆年少，無一宿儒大人可顧問者，誠可歎息。宜徵還厚等，以副羣望。瓊久處議郎，已且十年，衆人皆怪始隆崇，今更滯也。光祿大夫周舉，才謨高正，宜在常伯，訪以言議。侍中杜喬，學深行直，當世良臣，久託疾病，可勑令起。」又薦陳留楊倫、河南尹存、東平王惲、陳國何臨、清河房植等。是日有詔徵用倫、厚等，而還瓊、舉，以固爲大司農。

## 漢應劭論窮通

《風俗通·窮通》《易》稱：「懸象著明，莫大乎於日月。」然時有昏晦。《詩》美「滔滔江、漢，南北之紀」。然時有壅滯。《論語》：「固天縱之，莫盛於聖。」然時有困否。日月不失其體，故蔽而復明；江、漢不失其源，故窮而復通；聖人不失其德，故廢而復興。非唯聖人俾爾亶厚，夫有恒者亦允臻矣。是故君子厄窮而不閔，勢辱而不苟，樂天知命，無怨尤焉。故録先否後喜曰窮通也。【略】

謹按《尚書》曰：「人惟求舊。」《詩》云：「雖有兄弟，不如友生。」《論語》：「久要不忘平生之言。」《周禮》九兩，「友以任得民」。是以隋會圖其身而不遺其友，鮑叔度其德而固推管子。厥後陵遲，彌已凋敝，《伐木》有鳥鳴之刺，《谷風》有棄予之怒。陳餘、張耳携手遯秦，友猶父子。及據國爭權，還爲豺虎。自漢所稱，王、貢彈冠，蕭、朱結綬，博、育復隙其終，始以交爲難，況容悅偶合，而能申固其好者哉？故長平之吏移於冠軍，魏其之客移於武安，鄭當、汲黯亦旋復然。翟公疾之，乃書其門：「一死一生，乃知交情。一貴一賤，交情乃見。」自古患焉，非直今也。韓信寵秩，出跨下之人，斯難能也。安國不念舊惡，合禮中平。李廣因威歸咎，非義之理。宣尼暨陳，皆降而復升，兼濟天下。唯虞卿逼於彊秦，獨善其身，續述篇籍，垂訓後昆。昔子夏心戰則癯，道勝如肥，何必高位豐爵以爲融懿也。

## 三國魏鍾會論歷史人物比較

**《三國志》卷四《魏書・高貴鄉公紀》裴注引《魏氏春秋》**《魏氏春秋》曰：二月丙辰，帝宴羣臣於太極東堂，與侍中荀顗、尚書崔贇、袁亮、鍾毓、給事中中書令虞松等並講述禮典，遂言帝王優劣之差。帝慕夏少康，因問顗等曰：「有夏既衰，后相殆滅，少康收集夏衆，復禹之績，高祖拔起隴畝，驅帥豪傷，芟夷秦、項，包舉寓内，斯二主可謂殊才異略，命世大賢者也。考其功德，誰宜爲先？」顗等對曰：「夫天下重器，王者天授，聖德應期，然後能受命創業。至於階緣前緒，興復舊績，造之與因，難易不同。少康功德雖美，猶爲中興之君，與世祖同流可也。至如高祖、臣等以爲優。」帝曰：「自古帝王，功德言行，互有高下，未必創業者皆優，紹繼者咸劣也。湯、武、高祖雖俱受命，賢聖之分，所覺縣殊。少康、殷宗中興之美，夏啓、周成守文之盛，論德較實，方諸漢祖，吾見其優，未聞其劣。」顗所遇之時殊，故所名之功異耳。少康生於滅亡之後，降爲諸侯之隸，崎嶇逃難，僅以身免，能布其德而兆其謀，卒滅過、戈，克復禹績，祀夏配天，不失舊物，非至德弘仁，豈濟斯事，吾恐叛者非徒二弟，疑者非徒邵公也。且賢者固不能知聖賢，自其宜耳。昭帝固可不疑霍光，成王自可疑周公也。若以昭帝勝成王，霍光當逾周公耶？若以堯、舜爲成王，湯、禹作管、蔡、邵公，周公之不見疑必也。

## 三國魏曹植論歷史人物優劣

**《太平御覽》卷四四七《人事部八・品藻下・周成漢昭論》**周公以天下初定，武王既終而成王尚幼，未能定南面之事，是以推己忠誠，稱制假號。二弟流言，邵公疑之，發金縢之匱，然後用嘏，亦未決也。至於昭帝所以不疑于霍光，亦緣武帝有遺詔于光，使光若周公踐天子之位，行周公之事，吾恐叛者非徒二弟，疑者非徒邵公也。且賢者固不能知聖賢，自其宜耳。昭帝固可不疑霍光，成王自可疑周公也。若以昭帝勝成王，霍光當逾周公耶？若以堯、舜爲成王，湯、禹作管、蔡、邵公，周公之不見疑必也。

三國魏丁儀論歷史人物

《太平御覽》卷八九《皇王部一四・周成漢昭論》　成王、昭帝，俱以襁褓之幼，托於冢宰，流言讒興，此其所值艱險相似者也。夫以發金縢然後垂泣，與計日而便覺詐書，明之遲速，既有差矣。且叔父兄子，非相嫌之處；異姓君臣，非相信之地。霍光罹人謗而不出，周公賴天變而得人。推此數者，齊本而論末，計重而況輕，漢昭之優周成，甚明者也。成王秀而獲實，其美在終；昭帝苗而未秀，其得在始。必不得已而論二主，余與夫始者。

三國魏何晏論歷史人物戰功

《全三國文》卷三九《韓白論》　此兩將者，殆蚩尤之敵對，開闢所希有也。何者爲勝也？或曰：白起爲秦將，攻城略地，功多不可勝數，所向無敵。前史以爲出奇無窮，欲窺滄海，白起爲勝。若夫韓信，斷幡以覆軍，拔旗以流血，其以取勝，非復人力也，亦可謂奇之又奇者哉！白起之破趙軍，詐奔而斷其糧道，取勝之術，皆此類也。所謂可奇于不奇之間矣，安得比其奇之又奇者哉？

三國吳周昭論士大夫

《三國志》卷五二《吳書・步騭傳》　穎川周昭著書稱步騭及嚴畯等曰：「古今賢士大夫所以失名喪身傾家害國者，其由非一也，然要其大歸，總其常患，四者而已。急論議一也，争名勢二也，重朋黨三也，務欲速四也。急論議則傷人，争名勢則敗友，重朋黨則蔽主，務欲速則失德，此四者不除，未有能全也。當世君子能不然者，亦比有之，豈獨古人乎！然論其絶異，未若顧豫章、諸葛使君、步丞相、嚴衛尉、張奮威之爲美也。《論語》言『夫子恂恂然善誘人』，又曰『成人之美，不成人之惡』，豫章有之矣。『望之儼然，即之也温，聽其言也厲』，使君體之矣。『恭而安，威而不猛』，丞相履之矣。學不求禄，心無苟得，衛尉、奮威蹈之矣。此五君者，雖德實有差，輕重不同，至於趣舍大檢，不犯四者，俱一揆也。昔丁謂出於孤家，吾粲由於牧豎，豫章揚其善，以並陸、全之列，是以人無幽滯而風俗厚焉。使君、丞相、衛尉三君，昔以布衣俱相友善，諸論者因各叙其優劣。初，先衛尉，次丞相，而後有使君也；其後並事明主，經營世務，出處之才有不同，先後之名須反其初，此世常人所決勤薄也。至於三君分好，卒無虧損，豈非古人交哉！又魯横江昔杖萬兵，屯據陸口，當世之美業也，能與不能，孰不願焉？而横江既亡，衛尉應其選，自以才非將帥，深辭固讓，終於不就。後徙九列，遷典八座，榮不足以自曜，禄不足以自奉。至於二君，皆位爲上將，窮富極貴。衛尉既無求欲，二君又不稱薦，各守所志，保其名好。孔子曰：『君子矜而不争，羣而不黨。』斯有風矣。又奮威之名，亦三君之次也，當一方之戍，受上將之任，與使君、丞相不異也。然歷國事，論功勞，實有先後，故爵位之榮殊焉。而奮威將處此，決能明其部分，心無失道之欲，事無充詘之求，每升朝堂，循禮而動，辭氣謇謇，罔不惟忠。叔嗣雖親貴，言憂其敗，蔡文至雖疏賤，談稱其賢。女配太子，受禮若弔，慷慨之趨，惟篤人物，成敗得失，皆如所慮，可謂守道見機，好古之士也。若乃經國家，當軍旅，於馳騖之際，立霸王之功，此五者未爲過人。至其純粹履道，求不苟得，升降當世，保全名行，邈然絶俗，實有所師。故粗論其事，以示後之君子。」

三國吳薛瑩論歷史人物功過

《太平御覽》卷九〇《皇王部一五・後漢紀・光武贊》》　王莽之際，天下雲亂。英雄並發，其跨州據郡，僭制者多矣。人皆冀於非望，然考其聰明仁勇，自無光武儔也。弘寬博納，計慮如神，是以任光、寶融，望風景附；馬援一見，睹顔識奇，故能以十數年間，埽除羣凶，清復海内，豈非天之所輔贊哉？古者師不内御，而光武命將，皆授以方略，使奉圖而進，其違失無不折傷，意豈文史之過乎？不然，雖聖人其猶（人）病諸。

《太平御覽》卷九一《皇王部一六・明帝贊》　明帝自在儲宫，而（聽）〔聰〕允之德著矣。及臨萬機，約身率禮，恭奉遺業，一以貫之。雖夏啓、周成繼體持統，無以加焉。是以海内乂安，四夷賓服，斷獄希少，有治平之風，號曰顯宗，不亦宜乎！

《太平御覽》卷九一《皇王部一六・章帝贊》　章帝以繼世承平，天下無事。敬奉神明，友于兄弟；悉省徭賦，綏静兆民。除苛法，蠲禁錮，抑有仁賢之風矣。是以陰陽協和，而百姓安樂，衆瑞並集，不可勝載。考之圖

籍，有(徵)〔徵〕云爾。

《太平御覽》卷九一六・安帝贊》　安帝之初，委政太后，十有餘年。及親萬機，佞邪始進。閹宦用事，寵加私愛。阿母王聖，勢傾朝廷。遂樹姦黨，搖動儲副。山陵未乾，蕭墻作難。兵交禁省，社稷殆危。

《太平御覽》卷九二一《皇王部一七・桓帝贊》　漢德之衰，有自來矣，而桓帝繼之以淫暴，封殖(宮)〔宦〕豎，羣妖滿側，姦黨彌興，賢良被辜，政荒民散，亡徵漸積。逮至靈帝，遂傾四海，豈不痛哉！

《太平御覽》卷九二一《皇王部一七・靈帝贊》　漢氏中興，至于延平，而世業損矣。沖質短祚，孝桓無嗣，母后稱制，姦臣執政。孝靈以支庶而登至尊，由蕃侯而紹皇統。不恤宗緒，不祇天命；上虧三光之明，下傷億兆之望。于時爵服橫流，官以賄成。自公侯卿士，降于皂隸。遷官襲級，無不以貨。刑戮無辜，摧仆忠賢；佞諛在側，直言不聞。是以賢智退而窮處，忠良擯于下位。遂至姦邪蜂起，法防隳壞；夷狄並侵，盜賊麋沸。小者帶城邑，大者連州郡。編户騷動，人人思亂。當斯之時，已無天子矣。會靈帝即世，則禍尋其後，宮室焚滅，郊社無主。危自上起，覃及華夏，使京室爲墟，海內蕭條，豈不痛哉！

## 晉司馬彪論歷史人物

《太平御覽》卷九〇《皇王部一五・〈續漢書・光武紀論〉》　昔羿浞篡夏數十年，少康生爲仍牧正，能修德復夏，厥勛大矣。然尚有虞思及靡、有鬲內外之助。至於光武，承王莽，起自匹庶，一民尺土，靡有憑焉。發迹於昆陽，以數千屠百萬，非膽智之主，孰能堪之？討賊平亂，克復炎漢，號稱中興者，無以加之矣。中國既定，柔遠以德，愛慎人命，下及徭賦；武功既備，抗文德，修經術，勛績弘矣。

## 晉皇甫謐論歷史人物

《太平御覽》卷八七《皇王部一六・〈續漢書・和帝紀論〉》　孝和年十四，能折外戚驕橫之權，即昭帝斃上官之類矣。朝政遂一，民安職業，勤恤本務，苑囿希幸。遠夷稽服，四域開泰，郡國言符瑞八十餘品，咸懼虛妄，抑而不宣云爾。

## 晉虞預論歷史人物

《太平御覽》卷九五《皇王部一〇・晉書宣帝述》　上雖服膺文藝，以儒素立德，而雅有雄霸之量。值魏氏短祚，內外多難，謀而鮮過，舉必獨克，知人拔善，顯外反陋。王基、鄧艾、州泰、賈越之徒，皆起自寒門，而著績於朝，經略之才可謂遠矣。

## 晉范甯論魏晉名士

《晉書》卷七五《范甯列傳》　時以浮虛相扇，儒雅日替，甯以爲其源始於王弼、何晏，二人之罪深於桀紂，乃著論曰：

或曰：「黃唐緬邈，至道淪翳，濠濮輟詠，風流靡託，爭奪兆於仁義，是非成於儒墨。平叔神懷超絶，輔嗣妙思通微，振千載之穢網，落周孔之塵網。斯蓋軒冕之龍門，濠梁之宗匠。嘗聞夫子之論，以爲罪過桀紂，何哉？」

答曰：「子信有聖人之言乎？夫聖人者，德侔二儀，道冠三才，雖帝皇殊號，質文異制，而統天成務，曠代齊趣。王何蔑棄典文，不遵禮度，游辭浮說，波蕩後生，飾華言以翳實，騁繁文以惑世。搢紳之徒，翻然改轍，洙泗之風，緬焉將墜。遂令仁義幽淪，儒雅蒙塵，禮壞樂崩，中原傾覆。古之所謂言僞而辯，行僻而堅者，其斯人之徒歟！昔夫子斬少正於魯，太公戮華士於齊，豈非曠世而同誅乎！桀紂暴虐，正足以滅身覆國，爲後世鑒戒耳，豈能迴百姓之視聽哉！王何叨海內之浮譽，資膏粱之傲誕，晝螭魅以爲巧，扇無檢以爲俗。鄭聲之亂樂，利口之覆邦，信矣哉！吾固以爲一世之禍輕，歷代之罪重，自喪之釁小，迷衆之愆大也。」

## 晉皇甫謐論歷史人物

《太平御覽》卷八七《皇王部一二・〈帝王世紀・漢高祖論〉》　玄晏先生曰：「《禮》稱至道以王，義道以霸，觀漢祖之取天下也，遭秦世暴亂，不階尺土之資，不權將相之柄，發迹泗亭，奮其智謀，羈勒英雄，鞭驅天下。或以威服，或以德致，或以義成，或以權斷，逆順不常，霸王之道雜焉。是以聖君帝王之位，無一定之制，三代之美，固難及矣。」

《太平御覽》卷九〇《皇王部一五・光武論》　玄晏先生曰：

「《左氏春秋》稱夏少康之起，『有田一成，有衆一旅。』若漢之再命，世祖不階成旅之資，平暴反正，遂建中興，與夏康同美矣。」

## 晉張輔論名士優劣

《全晉文》卷一〇五《名士優劣論》　管仲不若鮑叔，知所奉，知所投。管仲奉主而不能濟，所奔又非濟事之國，三歸反坫，皆鮑不爲。

世人論司馬遷、班固才之優劣，多以固爲勝，余以爲失。遷之著述，辭約而事舉，叙三千年事，唯五十萬言。固叙二百年事，乃八十萬言。煩省不敵，固之不如遷一也。良史述事，善足以奬勸，惡足以鑒戒，人道之常，中流小事，亦無取焉，而班皆書之，不如二也。毀敗龜錯，傷忠臣之道，不如三也。遷既造創，固又因循，難易益不同矣。又遷爲蘇秦、張儀、范雎、蔡澤作傳，遣詞流離，亦足以明其大才也。故述辯士則辭藻華靡，叙實録則隱核名檢，此真所以爲良史也。

世人見魏武皇帝處有中土，莫不謂勝劉玄德也。余以玄德爲勝。夫撥亂之主，先以能收相獲將爲本，一身之善戰，不足恃也。世人以玄德爲吕布所襲，爲武帝所走，舉軍東下，而爲陸遜所覆。雖曰爲吕布所襲，未若武帝爲徐榮所敗，失馬被創之危也。玄德還據徐州，形勢未合。在荆州，劉景升父子不能用其計，舉州降魏。手下步騎，不滿數千，爲武帝大衆所走，未若武帝爲吕布北騎所禽勒，突火之急也。玄德爲陸遜所覆，未若武帝爲張繡所困，捐身逃遁，以喪二子也。若令高祖死於彭城，世人方之，不及項羽遠矣。武帝〔死〕於宛下，將〔獲〕〔復〕謂不及張繡矣。而其忌克，安忍無親，董公仁、賈文和，恒以佯愚自免。荀文若、楊德祖之徒，多見賊害。孔文舉、桓文林等以宿恨見殺。良將不能任，行兵三十餘年，無不親征。功臣謀士，曾無列土之封，仁愛不加親戚，惠澤不流百姓，豈若玄德威而有恩，勇而有義，寬弘而大略乎！諸葛孔明達治知變，殆王佐之才，玄德無强盛之勢，而令委質。張飛、關羽，皆人傑也，服而使之。夫明闇不相爲用，能否不相爲使，武帝雖處安强，不爲之用也，況在危急之間，勢弱之地乎！若令玄德據有中州，將與周室比隆，豈徒三傑而已哉！

樂毅、諸葛孔明之優劣，或以毅相弱燕，合五國之兵，以破强齊，雪君王之恥，圍城而不急攻，將令道窮而義服，此則仁者之師，莫不謂毅爲優。余以爲五國之兵，共伐一齊，不足爲强。大戰濟西，伏尸流血，不足爲仁。夫孔明抱文武之德，劉玄德以知人之明，屡造其廬，咨以濟世，至如奇策泉湧，智謀從横，遂東説孫權，北抗大魏，以乘勝之師，翼佐取蜀。及玄德臨終，禪登大位，在扶攘之際，立童蒙之主，設官分職，班叙衆才，文以寧内，武以折衝，然後布其恩澤于中國之民。其行軍也，路不拾遺，亳毛無犯，動業垂濟而隕。觀其遺文，謀謨弘遠，雅規恢廓。已有功則讓于下，下有闕則躬自咎。見善則遷，納諫則改，故聲烈振于遐邇者也。孟子曰：「聞伯夷之風，貪夫廉。」余以爲覩孔明之忠，姦臣立節矣。殆將與伊吕争儔，豈徒樂毅爲伍哉！

## 晉袁宏論三國人物

《晉書》卷九二《袁宏列傳》　夫百姓不能自牧，故立君以治之；明君不能獨治，則爲臣以佐之。然則三五迭隆，歷代承基，揖讓之與干戈，文德之與武功，莫不宗匠陶鈞而羣才緝熙，元首經略而股肱肆力。雖遭罹不同，迹有優劣，至於體分冥固，道契不墜，風美所扇，訓革千載，其揆一也。故二八升而唐朝盛，伊吕用而湯武寧，三賢進而小白興，五臣顯而重耳霸。中古陵遲，斯道替矣。居上者不以至公理物，爲下者必以私路期榮，御員者不以信誠宰衆，執方者必以權謀自顯。於是君臣離而名教薄，世多亂而時不治，故蘧甯以之卷舒，柳下以之三黜，接輿以之行歌，魯連以之赴海。衰世之中，保持名節，君臣相體，若合符契，則燕昭、樂毅古之流矣。夫未遇伯樂，則千載無一驥；時值龍顔，則當年控三傑，漢之得賢，於斯爲貴。高祖雖不以道勝御物，羣下得盡其忠；蕭曹雖不以三代事主，百姓不失其業。静亂庇人，抑亦其次。夫時方顛沛，則顯不如隱；萬物思治，則默不如語。是以古之君子不患弘道難，患遭時難；遭時匪難，遇君難。故有道無時，孟子所以咨嗟；有時無君，賈生所以垂泣。夫萬歲一期，有生之通塗；千載一遇，賢智之嘉會。遇之不能無欣，喪之何能無慨。古人之言，信有情哉！余以暇日常覽《國志》，考其君臣，比其行事，雖道謝先代，亦異世一時也。

文若懷獨見之照，而有救世之心，論時則人方塗炭，計能則莫出魏武，故委圖霸朝，豫謀世事。舉才不以標鑒，故人亡而後顯；籌畫不以要功，故事至而後定。雖亡身明順，識亦高矣。

董卓之亂，神器遷逼，公達慨然，志在致命。由斯而譚，故以大存名節。

至如身爲漢隸而跡入魏幕，源流趣舍，抑亦文若之謂。所以存亡殊致，始終不同，將以文若既明且哲，名教有寄乎！夫仁義不可不明，則時宗舉其致；生理不可不全，故達識攝其契。相與弘道，豈不遠哉！

崔生高朗，折而不撓，所以策名魏武、執笏霸朝者，蓋以漢主當陽，魏后北面者哉！若乃一旦進璽，君臣易位，則崔生所以不與，魏氏所以不容。夫江湖所以濟舟，亦所以覆舟；仁義所以全身，亦所以亡身。然而先賢玉摧於前，來哲攘袂於後，豈天懷發中，而名教束物者乎！

孔明盤桓，俟時而動，遐想管樂，遠明風流，治國以禮，人無怨聲，刑罰不濫，没有餘泣，雖古之遺愛，何以加茲！及其臨終顧託，受遺作相，劉后授之無疑心，武侯受之無懼色，繼體納之無貳情，百姓信之無異辭，君臣之際，良可詠矣！

公瑾卓爾，逸志不羣。總角料主，則素契於伯符；晚節曜奇，則三分於赤壁。惜其齡促，志未可量。

子布佐策，致延譽之美，輟哭止哀，有翼戴之功，神情所涉，豈徒謇諤而已哉！然杜門不用，登壇受讒。夫一人之身所照未異，而用舍之間俄有不同，況沈跡溝壑，遇與不遇者乎！

夫詩頌之作，有自來矣。或以吟詠情性，或以紀德顯功，雖大指同歸，所託或乖。若夫出處有道，名體不滯，風軌德音，爲世作範，不可廢也。復綴序所懷，以爲之贊曰：

火德既微，運纏大過。洪颺扇海，二溟揚波。虺獸雖驚，風雲未和。潛魚擇川，高鳥候柯。赫赫三雄，並迴乾軸。競收杞梓，爭採松竹。鳳不及棲，龍不暇伏。谷無幽蘭，嶺無停菊。

英英文若，靈鑒洞照。應變知微，顧奇賞要。日月在躬，隱之彌曜。文明暎心，鑽之愈妙。滄海橫流，玉石俱碎。達人兼善，廢己存愛。謀解時紛，功濟宇內。始救生靈，終明風概。

公達潛朗，思同蓍蔡。運用無方，動攝羣會。爰初發迹，遘此顛沛。神情玄定，處之彌泰。憎慢幕裏，算無不經。亹亹通韵，跡不暫停。雖懷尺璧，顧哂連城。智能極物，愚足全生。

郎中温雅，器識純素。貞而不諒，通而能固。恂恂德心，汪汪軌度。志成弱冠，道敷歲暮。仁者必勇，德亦有言。雖遇履尾，神氣恬然。行不修飾，名節無愆。操不激切，素風愈鮮。

邈哉崔生，體正心直。天骨疏朗，牆岸高疑。忠存軌跡，義形風色。思樹芳蘭，翦除荆棘。人惡其上，世不容哲。琅琅先生，雅杖名節。雖遇塵霧，猶震霜雪。運極道消，碎此明月。

景山恢誕，韵與道合。形器不存，方寸海納。和而不同，通而不雜。遇醉忘辭，在醒貽答。

長文通雅，義格終始。思戴元首，擬伊同恥。人未知德，懼若在己。嘉謀肆庭，讜言盈耳。玉生雖麗，光不踰把。德積雖微，道曄天下。

邈哉太初，宇量高雅。器範自然，標準無假。全身由直，跡泠必僞。處死匪難，理存則易。萬物波蕩，孰任其累！六合徒廣，容身靡寄。君親自然，匪由名教。愛敬既同，情禮兼到。

烈烈王生，知死不撓。求仁不遠，期在忠孝。玄伯剛簡，大存名體。志在高構，增堂及陛。端委獸門，正言彌啓。臨危致命，盡其心禮。

堂堂孔明，基宇宏邈。器同生靈，獨稟先覺。標牓風流，遠明管樂。初九龍盤，雅志彌確。百六道喪，干戈迭用。苟非命世，孰掃雰霿！宗子思寧，薄言解控。釋褐中林，鬱爲時棟。

士元弘長，雅性内融。崇善愛物，觀始知終。喪亂備矣，勝塗未隆。先生標之，振起清風。綢繆哲后，無妄惟時。夙夜匪懈，義在緝熙。三略既陳，霸業已基。

公琰殖根，不忘中正。豈曰模擬，實在雅性。亦既羈勒，負荷時命。推賢恭己，久而可敬。

公衡沖達，秉志淵塞。媚兹一人，臨難不惑。疇昔不造，假翮鄰國。進能徽音，退不失德。六合紛紜，人心將變。鳥擇高梧，臣須顧眄。

公瑾英達，朗心獨見。披草求君，定交一面。桓桓魏武，外託霸跡。志掩衡霍，恃戰忘敵。卓卓若人，曜奇赤壁。三光參分，宇宙暫隔。

子布擅名，遭世方擾。撫翼桑梓，息肩江表。王略威夷，吴魏同寶。遂贊宏謨，匡此霸道。桓王之薨，大業未純。把臂託孤，惟賢與親。輟哭止哀，臨難忘身。成此南面，實由老臣。才爲世生，世亦須才。得而能任，貴在無猜。

昂昂子敬，拔跡草萊。荷檐吐奇，乃構雲臺。
子瑜都長，體性純懿。諫而不犯，正而不毅。將命公庭，退忘私位。豈無鶺鴒，固慎名器。
伯言謇謇，以道佐世。出能勤功，入亦獻替。謀寧社稷，解紛挫銳。正以招疑，忠而獲戾。
元歎邈遠，神和形檢。如彼白珪，質無塵點。立行以恒，匡主以慙。清不增潔，濁不加染。
仲翔高亮，性不和物。好是不羣，折而不屈。屢摧逆鱗，直道受黜。歎過孫陽，放同賈屈。
莘莘衆賢，千載一遇。整轡高衢，驤首天路。仰揖玄流，俯弘時務。名節殊塗，雅致同趣。日月麗天，瞻之不墜。仁義在躬，用之不匱。尚想遐風，載揖載味。後生擊節，懦夫增氣。

## 晉謝靈運論歷史人物

《太平御覽》卷九六《皇王部二一・〈晉書・武帝紀論〉》　世祖受命，禎祥屢臻，苛慝不作，萬國欣戴，遠至邇安，足以彰天啟其運，民樂其功矣。反古之道，當以美事爲先。今五等罔刑，并由王制，反諸禮律，未能是正。而采擇嬪媛，不拘華門者，昔武王伐紂，歸傾宮之女，不以助紂爲虐。而世祖平皓，納吳妓五千，是同皓之弊。婦人之封，六國亂政，如追贈外曾祖母，違古之道。凡此非事，并見前書，誠有點於徽猷，史氏所不敢蔽也。

## 晉孫盛論歷史人物

《三國志》卷三《魏書・明帝紀》裴注　聞之長老，魏明帝天姿秀出，立髮垂地，口吃少言，而沉毅好斷。初，諸公受遺輔導，帝皆以方任處之，政自己出。而優禮大臣，開容善直，雖犯顏極諫，無所摧戮。其君人之量，如此之偉也。然不思建德垂風，不固維城之基，至使大權偏據，社稷無衛，悲夫！

## 晉袁山松論歷史人物

《太平御覽》卷九〇《皇王部一五・〈後漢書・光武紀論〉》　前漢自成哀以下，而天地縱橫，巨猾竊命，劉氏舊澤雖在，而贍烏之望殆絕。世祖以渺渺之胤，起於白水之濱，身屈無妄之力，位與羣竪并列。於時懷璽者十餘，建旗者數百，高才者居之南面，疾足者爲之王公，茫茫九州，瓜分鼎跱；泯泯蒼生，塵消鼎沸。我扇之以仁風，驅之以大威，霜雪被而洪棘枯，綱維振而逆鱗埽。羣才畢(奏)〔湊〕，人思與能，數年之間，廓清四海，雖曰中興，與夫始創業者庸有異乎！誠馬生之言，固以寥廓大度，同符高祖，又資太宗之仁，兼孝宣之明，一人之體，其殆乎同。故能享有神器，據乎萬物之上矣。

## 晉伏滔論青楚人物

《世説新語・言語篇》注引《伏滔集》　滔以春秋時鮑叔、管仲、隰朋、召忽、輪扁、寧戚、麥丘人、逢丑父、晏嬰、涓子；戰國時公羊高、孟軻、鄒衍、田單、荀卿、鄒奭、莒大夫、田子方、檀子、魯連、淳于髡、盼子、田光、顏歜、黔子、於陵仲子、王叔、即墨大夫；前漢時伏徵君、終軍、東郭先生、叔孫通、萬石君、東方朔、安期先生；後漢時大司徒、伏三老、江革、逢萌、禽慶、承幼子、徐防、薛方、鄭康成、周孟玉、劉祖榮、臨孝存、侍其、元矩、孫賓碩、劉仲謀、劉公山、王儀伯、郎宗、襴正平、劉成國；魏時管幼安、邴根矩、華子魚、徐偉長、任昭先、伏高陽，此皆青士有才德者也。鑿齒以神農生於黔中，《邵南》咏其美化，《春秋》稱其多才，《漢廣》之風，不同《鷄鳴》之篇，子文、叔敖，羞與管、晏比德。接輿之歌《鳳兮》，漁父之咏《滄浪》，漢陰丈人之折子貢，市南宜僚、屠羊説之不爲利回，魯仲連不及老萊夫妻，田光(之於)〔不及〕屈原，鄧禹、卓茂無敵於天下，管幼安不勝龐公，龐士元不推華子魚，何、鄧二尚書獨步於魏朝，樂令無對於晉世。昔伏羲葬南郡，少昊葬長沙，舜葬零陵。比其人，則準的如此；論其土，則羣聖之所葬；考其風，則詩人之所歌；尋其事，則未有赤眉黃巾之賊。此何如青州邪？滔與相往反，鑿齒無以對也。

## 唐太宗君臣論君主

《貞觀政要》卷一《君道》　貞觀初，太宗謂侍臣曰：「爲君之道，必須先存百姓。若損百姓以奉其身，猶割股以啖腹，腹飽而身斃。若安天下，

必須先正其身，未有身正而影曲，上理而下亂者。朕每思傷其身者不在外物，皆由嗜欲以成其禍。若耽嗜滋味，玩悅聲色，所欲既多，所損亦大，既妨政事，又擾生民。且復出一非理之言，萬姓爲之解體，怨讟既作，離叛亦興。朕每思此，不敢縱逸。」諫議大夫魏徵對曰：「古者聖哲之主，皆亦近取諸身，故能遠體諸物。昔楚聘詹何，問其治國之要，詹何對以修身之術。楚王又問治國何如，詹何曰：『未聞身治而國亂者。』陛下所明，實同古義。」

貞觀二年，太宗問魏徵曰：「何謂爲明君暗君？」徵曰：「君之所以明者，兼聽也；其所以暗者，偏信也。《詩》云：『先人有言，詢於芻蕘。』昔唐、虞之理，闢四門，明四目，達四聰。是以聖無不照，故共、鯀之徒，不能塞也；靖言庸回，不能惑也。秦二世則隱藏其身，捐隔疏賤而偏信趙高，及天下潰叛，不得聞也。梁武帝偏信朱异，而侯景舉兵向闕，竟不得知也。隋煬帝偏信虞世基，而諸賊攻城剽邑，亦不得知也。是故人君兼聽納下，則貴臣不得壅蔽，而下情必得上通也。」太宗甚善其言。

貞觀十年，太宗謂侍臣曰：「帝王之業，草創與守成孰難？」尚書左僕射房玄齡對曰：「天地草昧，羣雄競起，攻破乃降，戰勝乃克。由此言之，草創爲難。」魏徵對曰：「帝王之興，必承衰亂。覆彼昏狡，百姓樂推，四海歸命，天授人與，乃不爲難。然既得之後，志趣驕逸，百姓欲靜而徭役不休，百姓凋殘而侈務不息，國之衰弊，恒由此起。以斯而言，守成則難。」太宗曰：「玄齡昔從我定天下，備嘗艱苦，出萬死而遇一生，所以見草創之難也。魏徵與我安天下，慮生驕逸之端，必踐危亡之地，所以見守成之難也。今草創之難既已往矣，守成之難者，當思與公等慎之。」

貞觀十一年，特進魏徵上疏曰：

臣觀自古受圖膺運，繼體守文，控御英雄，南面臨下，皆欲配厚德於天地，齊高明於日月，本支百世，傳祚無窮。然而克終者鮮，敗亡相繼，其故何哉？所以求之，失其道也。殷鑒不遠，可得而言。

昔在有隋，統一寰宇，甲兵彊銳，三十餘年，風行萬里，威動殊俗，一旦舉而棄之，盡爲他人之有。彼煬帝豈惡天下之治安，不欲社稷之長久，故行桀虐，以就滅亡哉？恃其富强，不虞後患。驅天下以從欲，罄萬物而自奉，採域中之子女，求遠方之奇異。宮苑是飾，臺榭是崇，徭役無時，干戈不戢。外示嚴重，內多險忌，讒邪者必受其福，忠正者莫保其生。上下相蒙，君臣道隔，民不堪命，率土分崩。遂以四海之尊，殞於匹夫之手，子孫殄絕，爲天下笑，可不痛哉！

聖哲乘機，拯其危溺，八柱傾而復正，四維弛而更張。遠肅邇安，不踰於期月；勝殘去殺，無待於百年。今宮觀臺榭盡居之矣，奇珍異物盡收之矣，姬姜淑媛盡侍於側矣，四海九州盡爲臣妾矣。若能鑒彼之所以失，念我之所以得，日愼一日，雖休勿休，焚鹿臺之寶衣，毀阿房之廣殿，懼危亡於峻宇，思安處於卑宮，則神化潛通，無爲而治，德之上也。若成功不毀，即仍其舊，除其不急，損之又損，雜茅茨於桂棟，參玉砌以土階，悅以使人，不竭其力，常念居之者逸，作之者勞，億兆悅以子來，羣生仰而遂性，德之次也。若惟聖罔念，不愼厥終，忘締構之艱難，謂天命之可恃，忽采椽之恭儉，追雕墻之靡麗，因其基以廣之，增其舊而飾之，觸類而長，不知止足，人不見德，而勞役是聞，斯爲下矣。譬之負薪救火，揚湯止沸，以暴易亂，與亂同道，莫可測也，後嗣何觀！夫事無可觀則人怨，人怨則神怒，神怒則災害必生，災害既生，則禍亂必作，禍亂既作，而能以身名全者鮮矣。順天革命之後，將隆七百之祚，貽厥子孫，傳之萬葉，難得易失，可不念哉！

是月，徵又上疏曰：

臣聞求木之長者，必固其根本；欲流之遠者，必浚其泉源；思國之安者，必積其德義。源不深而望流之遠，根不固而求木之長，德不厚而思國之理，臣雖下愚，知其不可，而況於明哲乎！人君當神器之重，居域中之大，將崇極天之峻，永保無疆之休。不念居安思危，戒奢以儉，德不處其厚，情不勝其欲，斯亦伐根以求木茂，塞源而欲流長者也。

凡百元首，承天景命，莫不殷憂而道著，功成而德衰。有善始者實繁，能克終者蓋寡，豈取之易而守之難乎？昔取之而有餘，今守之而不足，何也？夫在殷憂，必竭誠以待下；既得志，則縱情以傲物。竭誠則胡越爲一體，傲物則骨肉爲行路，雖董之以嚴刑，震之以威怒，終苟免而不懷仁，貌恭而不心服。怨不在大，可畏惟人；載舟覆舟，所宜深愼，奢車朽索，其可忽乎！

君人者，誠能見可欲則思知足以自戒，將有作則思知止以安人，念高危則思謙冲而自牧，懼滿溢則思江海下百川，樂盤遊則思三驅以爲

度，憂懈怠則思慎始而敬終，慮壅蔽則思虛心以納下，想讒邪則思正身以黜惡，恩所加則思無因喜以謬賞，罰所及則思無因怒而濫刑。總此十思，弘茲九德，簡能而任之，擇善而從之，則智者盡其謀，勇者竭其力，仁者播其惠，信者效其忠。文武爭馳，君臣無事，可以盡豫遊之樂，可以養松、喬之壽，鳴琴垂拱，不言而化。何必勞神苦思，代下司職，役聰明之耳目，虧無爲之大道哉！

太宗手詔答曰：

省頻抗表，誠極忠款，言窮切至。披覽忘倦，每達宵分。非公體國情深，啓沃義重，豈能示以良圖，匡其不及！朕閤晉武帝自平吳已後，務在驕奢，不復留心治政。何曾退朝謂其子劭曰：「吾每見主上不論經國遠圖，但說平生常語，此非貽厥子孫者，爾身猶可以免。」指諸孫曰：「此等必遇亂死。」及孫綏、果爲淫刑所戮。前史美之，以爲明於先見。朕意不然，謂曾之不忠，其罪大矣。夫爲人臣，嘗進思盡忠，退思補過，將順其美，匡救其惡，所以共爲治也。曾位極台司，名器崇重，當直辭正諫，論道佐時。今乃退有後言，進無廷諍，以爲明智，不亦謬乎！危而不持，焉用彼相？公之所陳，朕聞過矣。當置之几案，事等弦韋。必望收彼桑榆，期之歲暮。不使康哉良哉，獨美於往日；若魚若水，遂爽於當今。遲復嘉謀，犯而無隱。朕將虛襟靜志，敬佇德音。

貞觀十五年，太宗謂侍臣曰：「守天下難易？」侍中魏徵對曰：「甚難。」太宗曰：「任賢能，受諫諍，即可。何謂爲難？」徵曰：「觀自古帝王，在於憂危之間，則任賢受諫。及至安樂，必懷寬怠，言事者惟令競懼，日陵月替，以至危亡。聖人所以居安思危，正爲此也。安而能懼，豈不爲難？」

## 唐魏徵論人物

**《隋書》卷七三《循吏列傳》序**　古之善牧人者，養之以仁，使之以義，教之以禮，隨其所便而處之，因其所欲而與之，從其所好而勸之。如父母之愛子，如兄之愛弟，聞其饑寒爲之哀，見其勞苦爲之悲，故人敬而悅之，愛而親之。若子產之理鄭國，子賤之居單父，賈琮之牧冀州，文翁之爲蜀郡，皆可以恤其災患，導以忠厚，因而利之，惠而不費。其暉映千祀，聲芳不絕，夫何爲哉？用此道也。然則五帝、三王不易人而化，皆在所由化之而已。故有無能之吏，無不可化之人。

高祖膺運撫圖，除凶靜亂，日旰忘食，思邁前王。然不敦詩書，不尚道德，專任法令，嚴察臨下。吏存苟免，罕聞寬惠，乘時射利者，多以一切求名。暨煬帝嗣興，志存遠略，車轍馬跡，將徧天下，綱紀弛紊，四維不張。其或善於侵漁，强於剥割，絶億兆之命，遂一人之求者，謂之奉公，即時升擢。其或顧名節，存綱紀，抑奪攘之心，以從百姓之欲者，則謂之附下，旋及誅夷。夫吏之侵漁，得其所欲，雖重其禁，猶或爲之。吏之清平，失其所欲，雖崇其賞，猶或不爲。況於上賞其姦，下得其欲，求其廉潔，不亦難乎！彦光等立嚴察之朝，屬昏狂之主，執心平允，終行仁恕，餘風遺愛，没而不忘，寬惠之音，足以傳於來葉。故列其行事，以繫《循吏》之篇爾。

**《隋書》卷七四《酷吏列傳》序**　夫爲國之體有四焉：一曰仁義，二曰禮制，三曰法令，四曰刑罰。仁義禮制，政之本也，法令刑罰，政之末也。無本不立，無末不成。然教化遠而刑罰近，可以助化而不可以專行，可以立威而不可以繁用。《老子》曰：「其政察察，其人缺缺。」又曰：「法令滋章，盜賊多有。」然則令之煩苛，吏之嚴酷，不能致理，百代可知。考覽前載，有時而用之矣。昔秦任獄吏，赭衣滿道。漢革其風，矯枉過正，禁網疎闊，遂漏吞舟，大姦巨猾，犯義侵禮。故剛克之吏，摧拉凶邪，一切禁姦，以救時弊，雖垂教義，或有所取焉。

高祖膺期，平一江左，四海九州，服教從義。至於威行郡國，力折公侯，乘傳賦人，採丸斫吏者，所在蔑聞焉。無曩時之弊，亦已明矣。士文等功不足紀，才行無聞，遭遇時來，叨竊非據，肆其褊性，多行無禮，君子小人，咸罹其毒。凡厥所莅，莫不慄然。居其下者，視之如蛇虺，過其境者，逃之如寇讎。與人之恩，心非好善，加人之罪，事非疾惡。其所笞辱，多在無辜，察其所爲，豺狼之不若也。無禁姦除猾之志，肆殘虐幼賤之心，君子惡之，故編爲《酷吏傳》也。

**《隋書》卷七九《外戚列傳》序**　歷觀前代外戚之家，乘母后之權以取高位厚秩者多矣，然而鮮有克終之美，必罹顛覆之患，何哉？皆由乎無德而尊，不知紀極，忽於滿盈之戒，罔念高危之咎，故鬼瞰其室，憂必及之。夫其誠著艱難，功宣社稷，不以謙沖自牧，未免顛蹶之禍。而況道不足以濟時，仁不足以利物，自矜於己，以富貴驕人者乎！此呂、霍、上官、閻、梁、竇、鄧

所以繼踵而亡滅者也。

昔文皇潛躍之際，獻后便相推轂，煬帝大橫方兆，蕭妃密勿經綸，是以恩禮綢繆，始終不易。然內外親戚，莫預朝權，昆弟在位，亦無殊寵。至於居擅玉堂，家稱金穴，暉光戚里，熏灼四方，將三司以比儀，命五侯而同拜者，終始一代，寂無聞焉。考之前王，可謂矯其弊矣。故雖時經擾攘，無有陷於不義，市朝遷貿，而皆得以保全。比夫憑藉寵私，階緣恩澤，乘其非據，旋就顛隕者，豈可同日而言哉！此所謂愛之以禮，能改覆車。輒敍其事，爲《外戚傳》云。

**《隋書》卷七六《文學列傳》序** 《易》曰：「觀乎天文，以察時變，觀乎人文，以化成天下。」《傳》曰：「言，身之文也，言而不文，行之不遠。」故堯曰則天，表文明之稱，周云盛德，著煥乎之美。然則文之爲用，其大矣哉！上所以敷德教於下，下所以達情志於上，大則經緯天地，作訓垂範，次則風謠歌頌，匡主和民。或離讒放逐之臣，塗窮後門之士，道轗軻而未遇，志鬱抑而不申，憤激委約之中，飛文魏闕之下，奮迅泥滓，自致青雲，振沈溺於一朝，流風聲於千載，往往而有。是以凡百君子，莫不用心焉。

自漢、魏以來，迄乎晉、宋，其體屢變，前哲論之詳矣。暨永明、天監之際，太和、天保之間，洛陽、江左，文雅尤盛。于時作者，濟陽江淹、吳郡沈約、樂安任昉、濟陰溫子昇、河間邢子才、鉅鹿魏伯起等，並學窮書圃，思極人文，縟綵鬱於雲霞，逸響振於金石。英華秀發，波瀾浩蕩，筆有餘力，詞無竭源。方諸張、蔡、曹、王，亦各一時之選也。聞其風者，聲馳景慕，然彼此好尚，互有異同。江左宮商發越，貴於清綺，河朔詞義貞剛，重乎氣質。氣質則理勝其詞，清綺則文過其意，理深者便於時用，文華者宜於詠歌，此其南北詞人得失之大較也。若能掇彼清音，簡茲累句，各去所短，合其兩長，則文質斌斌，盡善盡美矣。梁自大同之後，雅道淪缺，漸乖典則，爭馳新巧。簡文、湘東，啓其淫放，徐陵、庾信，分路揚鑣。其意淺而繁，其文匿而彩，詞尚輕險，情多哀思。格以延陵之聽，蓋亦亡國之音乎！周氏吞併梁、荊，此風扇於關右，狂簡斐然成俗，流宕忘反，無所取裁。

高祖初統萬機，每念斲彫爲樸，發號施令，咸去浮華。然時俗詞藻，猶多淫麗，故憲臺執法，屢飛霜簡。煬帝初習藝文，有非輕側之論，暨乎即位，一變其風。其《與越公書》、《建東都詔》、《冬至受朝詩》及《擬飲馬長城窟》，並存雅體，歸於典制。雖意在驕淫，而詞無浮濫，故當時綴文之士，遂得依而取正焉。所謂能言者未必能行，蓋亦君子不以人廢言也。

爰自東帝歸秦，逮乎青蓋入洛，四隩咸暨，九州攸同，江、漢英靈，燕、趙奇俊，並該天網之中，俱爲大國之寶。言刈其楚，片善無遺，潤木圓流，不能十數，才之難也，不其然乎！時之文人，見稱當世，則范陽盧思道、安平李德林、河東薛道衡、趙郡李元操、鉅鹿魏澹、會稽虞世基、河東柳晉、高陽許善心等，或鷹揚河朔，或獨步漢南，俱騁龍光，並驅雲路，各有本傳，論而叙之。其潘徽、萬壽之徒，或學優命薄，調高位下，心鬱抑而孤憤，志盤桓而不定，嘯傲當世，脫略公卿。是知跅弛見遺，嫉邪忤物，不獨漢陽趙壹、平原禰衡而已。故多離咎悔，鮮克有終。然其學涉稽古，文詞辨麗，並鄧林之一枝，崐山之片玉矣。有隋總一寰宇，得人爲盛，秀異之貢，不過十數。正玄昆季三人預焉，華萼相耀，亦爲難兄弟矣。

**《隋書》卷七二《孝義列傳》序** 《孝經》云：「夫孝，天之經也，地之義也，人之行也。」《論語》云：「君子務本，本立而道生。孝悌也者，其爲仁之本與！」《呂覽》云：「夫孝，三皇、五帝之本務，萬事之綱紀也。執一術而百善至，百邪去，天下順者，其唯孝乎！」然則孝之爲德至矣，其爲道遠矣，其化人深矣。故聖帝明王行之於四海，則與天地合其德，與日月齊其明。諸侯卿大夫行之於國家，則永保其宗社，長守其祿位。匹夫匹婦行之於閭閻，則播徽烈於當年，揚休名於千載。此皆資純至以感物，故聖哲之所重。

田翼、郎方貴等闕稽古之學，無俊偉之才，並能任其自然，情無矯飾。篤於天性，勤其四體，竭股肱之力，盡愛敬之心，自足膝下之歡，忘懷軒冕之貴。不言之化，人神通感。雖或位登台輔，爵列王侯，祿積萬鍾，馬踰千駟，死之日，曾不得與斯人之徒隸齒。孝之大也，不其然乎！故述其所行，爲《孝義傳》。

**《隋書》卷七二《孝義列傳》** 史臣曰：昔者弘愛敬之理，必籍王公大人，近古敦孝友之情，多茅屋之下。而彥師、道蹟，或家傳纓冕，或身誓山

河，遂乃負土成墳，致毀滅性。雖乖先王之制，亦觀過以知仁矣。郎貴昆弟爭死而身全，田翼夫妻俱喪而名立，德饒仁懷墓盜，德倍義感興王，亦足稱也。紐回、劉儁之倫，翟林、華秋之輩，或茂草嘉樹榮枯於庭宇，或走獸翔禽馴狎於廬墓，非夫孝悌之至，通於神明者乎！

**《隋書》卷七一《誠節列傳》序**　《易》稱：「聖人大寶曰位，何以守位曰仁。」又云：「立人之道，曰仁與義。」然則士之立身成名，在乎仁義而已。故仁道不遠，則殺身以成仁，義重於生，則捐生而取義。是以龍逢投軀於夏癸，比干竭節於商辛，申胥斷臂於齊莊，弘演納肝於衛懿。爰逮漢之紀信、欒布，晉之向雄、嵇紹，凡在立名之士，莫不庶幾焉。至於臨難忘身，見危授命，雖斯文不墜，而行之蓋寡，固知士之所重，信在茲乎！非夫內懷鐵石之心，外負凌霜之節，孰能安之若命，赴蹈如歸者也。皇甫誕等，當擾攘之際，踐必死之機，白刃臨頸，確乎不拔，可謂歲寒貞柏，疾風勁草，千載之後，懍懍如生。豈獨聞彼伯夷，懦夫立志，亦冀將來君子，有所庶幾。故掇採所聞，爲《誠節傳》。

**《隋書》卷八〇《列女列傳》序**　自昔貞專淑媛，布在方策者多矣。婦人之德，雖在於溫柔，立節垂名，咸資於貞烈。溫柔，仁之本也；貞烈，義之資也。非溫柔無以成其仁，非貞烈無以顯其義。是以詩書所記，風俗所在，圖像丹青，流聲竹素，莫不守約以居正，殺身以成仁者也。若文伯、王陵之母，白公、杞植之妻，魯之義姑，梁之高行，衛君靈主之妾，夏侯文寧之女，或抱信以含貞，或蹈忠而踐義，不以存亡易心，不以盛衰改節，其修名彰於既往，徽音傳於不朽，不亦休乎！或有王公大人之妃偶，肆情於淫僻之俗，雖衣繡衣，食珍膳，坐金屋，乘玉輦，不入彤管之書，不霑良史之筆，將草木以俱落，與麋鹿而同死，可勝道哉！永言載思，實庶姬之恥也。觀夫今之靜女，各勵松筠之操，甘於玉折蘭摧，足以無絕今古。故述其雅志，以纂前代之列女云。

## 唐令狐德棻論后妃

**《周書》卷九《皇后列傳》**　史臣曰：孔子稱「夷狄之有君，不如諸夏之亡也」。是以周納狄后，富辰謂之禍階；晉升戎女，卜人以爲不吉。斯固非謬焉。自周氏受命，逮乎高祖，年踰三紀，世歷四君。業非草昧之辰，事殊權宜之日，乃弃同即異，以夷亂華。捐婚姻之彝序，求豺狼之外利。既而報者倦矣，施者無厭，向之所謂和親，未幾已成讐敵。奇正之道，有異於斯。于時高祖雖受制於人，未親庶政，而謀士韜奇，直臣鉗口。過矣哉！

歷觀前載，以外戚而居宰輔者多矣。申、呂則曠代無聞，呂、霍則與時俱盛。傾漢室者王族，喪周祚者楊氏。何滅亡之禍，合若符契焉。斯魏文所以發一嘆之詔也已。

## 唐令狐德棻論孝義之人

**《周書》卷四六《孝義列傳》序**　夫塞天地而橫四海者，其唯孝乎；奉大功而立顯名者，其唯義乎。何則？孝始事親，惟后資於致治；義在合宜，惟人賴以成德。上智稟自然之性，中庸有企及之美。其大也，則隆家光國，盛烈與河海爭流；授命滅親，峻節與竹(帛)〔帛〕俱茂。其小也，則溫枕扇席，無替於晨昏；損己利物，有助於名教。是以堯舜湯武居帝王之位，垂至德以敦其風；孔墨荀孟稟聖賢之資，弘正道以勵其俗。觀其所由，在此而已矣。

然而淳源既往，澆風愈扇。禮義不樹，廉讓莫脩。若乃綰銀黃，列鐘鼎，立於朝廷之間，非一族也，其出忠入孝，輕生蹈節者，則蓋寡焉。積龜貝，實倉廩，居於閭巷之內，非一家也，其悅禮敦詩，守死善道者，則又鮮焉。斯固仁人君子所以興歎，哲后賢宰所宜屬心。如令明教化以救其弊，優爵賞以勸其善，布懇誠以誘其進，積歲月以求其終，則令之所謂少者可以爲多矣，古之所謂爲難者可以爲易矣。故博採異聞，網羅遺逸，録其可以垂範方來者，爲孝義篇云。

## 唐房玄齡等論史家

**《晉書》卷八二《陳壽等傳》**　史臣曰：古之王者咸建史臣，昭法立訓，莫近於此。若夫原始要終，紀情括性，其言微而顯，其義皎而明，然後可以茵蔯縵油，作程遐世者也。丘明既沒，班馬迭興，奮鴻筆於西京，騁直詞於東觀。自斯已降，分明競爽，可以繼明先典者，陳壽得之乎！江漢英靈，信有之矣。允源將率之子，篤志典墳；紹統戚藩之胤，研機載籍：咸能綜緝遺文，垂諸不朽，豈必克傳門業，方擅箕裘者哉！處叔區區，勵精著述，混淆

蕪舛，良不足觀。叔寧寡聞，穿鑿爵王氏，雖勒成一家，未足多尚。令升、安國有良史之才，而所著之書惜非正典。悠悠晉室，斯文將墜。鄧粲、謝沈祖述前史，葺宇重軒之下，施牀連榻之上，奇詞異義，罕見稱焉。習氏、徐公俱云筆削，彰善癉惡，以爲懲勸。夫蹈忠履正，貞士之心；背義圖榮，君子不取。而彦威跡淪寇壤，逡巡於僞國；野民運遭革命，流漣於舊朝。行不違言，廣得之矣。

## 唐房玄齡等論后妃

**《晉書》卷三一《后妃列傳上》序**　夫乾坤定位，男女流形，伉儷之義同歸，貴賤之名異等。若乃作配皇極，齊體紫宸，象玉牀之連後星，喻金波之合羲璧。爰自復古，是謂元妃；降及中年，乃稱王后。四人並列，光於帝譽之宮；二妃同降，著彼有虞之典。夏商以上，六宮之制，其詳靡得而聞焉。姬劉以降，五翟之規，其事可略而言矣。周禮，天子立一后、三夫人、九嬪、二十七世婦、八十一御妻，以聽王者內政。故《婚義》曰：「天子之與后，如日之與月，陰之與陽。」由斯而談，其所從來遠矣。故能母儀天寓，助宣王化，德均載物，比大坤維，宗廟歆其薦羞，穹壤俟其交泰。是以哲王垂憲，尤重造舟之禮；詩人立言，先奬《葛覃》之訓。後燭流景，所以裁其宴私；房樂希聲，是用節其容止。履端正本，抑斯之謂歟！若乃娉納有方，防閑有禮，肅尊儀而修四德，體柔範而弘六義，陰教洽於宮闈，淑譽騰於區域。則玄雲入户，上帝錫母萌之符；黄神降徵，坤靈贊壽丘之道，終能鼎祚惟永，胤嗣克昌。至若儷極虧閑，憑天作孽，倒裳衣於衽席，感朓側於弦望。則龍豢結釁，宗周鞠爲黍苗；燕尾挺災，隆漢墜其枌社矣。自曹劉内主，位以色登，甄衛之家，榮非德舉。淫荒挺性，蔑西郊之禮容；婉孌含辭，作南國之奇態。詖謁由斯外入，穢德於是内宣。椒掖播晨牝之風，蘭殿絶河雎之響。永言彤史，大練之範逾微；緬視青蒲，脱珥之猷替矣。晉承其末，與世污隆，宣皇創基，功弘而道屈；穆后一善，勣侔於十亂。洎乎世祖，始親選良家，既而帝掩紈扇，躬行請託。后採長白，實彰妒忌之情；賈納短青，竟踐覆亡之轍。得失遺跡，煥在綈緗，興滅所由，義同畫一。故列其本事，以爲后妃傳云。

## 唐姚思廉論人物

**《梁書》卷四九《文學列傳上》序**　昔司馬遷、班固書，並爲《司馬相如傳》，相如不預漢廷大事，蓋取其文章尤著也。固又爲《賈鄒枚路傳》，亦取其能文傳焉。范氏《後漢書》有《文苑傳》，所載之人，其詳已甚；然經禮樂而緯國家，通古今而述美惡，非文莫可也。是以君臨天下者，莫不敦悦其義，縉紳之學，咸貴尚其道，古往今來，未之能易。高祖聰明文思，光宅區宇，旁求儒雅，詔採異人，文章之盛，煥乎俱集。每所御幸，輒命羣臣賦詩，其文善者，賜以金帛，詣闕庭而獻賦頌者，或引見焉。其在位者，則沈約、江淹、任昉，並以文采，妙絶當時。至若彭城到沆、吴興丘遲、東海王僧孺、吴郡張率等，或入直文德，通讌壽光，皆後來之選也。約、淹、昉、僧孺、率別以功迹論。今綴到沆等文兼學者，至太清中人，爲《文學傳》云。

**《梁書》卷五一《處士列傳》序**　《易》曰：「君子遯世無悶，獨立不懼。」孔子稱長沮、桀溺隱者也。古之隱者，或恥聞禪代，高讓帝王，以萬乘爲垢辱，之死亡而無悔。此則輕生重道，希世間出，隱之上者也。或託仕監門，寄臣柱下，居易而以求其志，處汙而不愧其色。此所謂大隱隱於市朝，又其次也。或躲體佯狂，盲瘖絶世，棄禮樂以反道，忍孝慈而不恤。此全身遠害，得大雅之道，又其次也。然同不失語默之致，有幽人貞吉矣。與夫没身亂世，爭利干時者，豈同年而語哉！《孟子》曰：「今人之於爵禄，得之若其生，失之若其死。」《淮南子》曰：「人皆鑒於止水，不鑒於流潦。」夫可以揚清激濁，抑貪止競，其惟隱者乎！自古帝王，莫不崇尚其道。雖唐堯不屈巢、許，周武不降夷、齊，以漢高肆慢而長揖黄、綺，光武按法而折意嚴、周，自茲以來，世有人矣。有梁之盛，繼紹風猷，斯乃道德可宗，學藝可範，故以備《處士篇》云。

**《梁書》卷五二《止足列傳》序**　《易》曰：「亢之爲言也，知進而不知退，知存而不知亡。知進退存亡而不失其正者，其唯聖人乎！」《傳》曰：「知足不辱，知止不殆。」然則不知夫進退，不達乎止足，殆辱之累，期月而至矣。古人之進也，以康世濟務也，以弘道厲俗也。然其進也，光寵夷易，故愚夫之所乾没；其退也，苦節艱貞，故庸曹之所忌憚。雖禍敗危亡，陳乎耳目，而輕舉高蹈，寡乎前史。漢世張良功成身退，病臥却粒，比於樂毅、范蠡

至乎顛狽，斯爲優矣。其後薛廣德及二疏等，去就以禮，有可稱焉。魚豢《魏略·知足傳》，方田、徐於管、胡，則其道本異。謝靈運《晉書·止足傳》論晉世文士之避亂者，殆非其人；唯阮思曠遺榮好遁，遠殆辱矣。《宋書·止足傳》有羊欣、王徽，咸其流亞。齊時沛國劉曜，字子珪，辭祿懷道，棲遲養志，不戚戚於貧賤，不耽耽於富貴，儒行之高者也。梁有天下，小人道消，賢士大夫相招在位，其量力守志，則當世罔聞，時或有致事告老，或有寡志少欲，國史書之，亦以爲《止足傳》云。

## 唐李延壽論人物

《北史》卷一四《后妃列下傳》論曰：男女正位，人倫大綱。三代已還，逮於漢、晉，何嘗不敗於嬌詖而興於聖淑。至如后稷禀靈巨迹，神元生自天女，克昌來葉，異世同符。魏諸后婦人之識，無足論者。文明邪險，幸不墜國。靈后淫恣，卒亡天下。傾城之誡，其在茲乎。乙后迫於畏逼，有足傷矣。昔鉤弋年少子幼，漢武所以行權，魏世遂爲常制，子貴而其母必死。矯枉之義，不亦過乎！孝文終革其失，良有以也。

神武肇興齊業，武明追蹤周亂；温公之敗邦家，馮妃比跡褒后。然則汙隆之義，蓋有係焉。其餘作孽爲害，外平内釁，鑒之近代，於齊爲甚。

周氏粤自文皇，逮乎武帝，年踰二紀，世歷四君。業非草昧之辰，事殊權宜之日，乃棄同即異，以夷亂華，汩婚姻之彝序，求豺狼之外利。既而報者倦矣，施者無厭，向之所謂和親，未幾已成讎敵。奇正之道，有異於斯。于時武皇雖受制於人，未親庶政，而謀士韜奇，直臣鉗口，過矣哉！而歷觀前載，以外戚而居宰輔者多矣，而傾漢室者王莽，喪周家者楊氏，何滅亡之禍，若合契焉。

隋文取鑒於已遠，大革前失，故母后之家不罹禍敗。獨孤權無吕、霍，獲全仁壽之前；蕭氏勢異梁、竇，不傾大業之後。至或不隕舊基，或更隆克構，豈非處之以道，其所致然乎？

《南史》卷七〇《循吏列傳》曹景宗論曰：昔漢宣帝以爲「政平訟理，其惟良二千石乎」。前史亦云，今之郡守，古之諸侯也。故長吏之職，號曰親人。至於道德齊禮，移風易俗，未有不由之矣。

宋武起自匹庶，知人事艱難，及登庸作宰，留心吏職。而王略外舉，未遑内務，奉師之費，日耗千金。播茲寬簡，雖所未暇，而黜己屏欲，以儉御身，左右無幸謁之私，閨房無文綺之飾。故能戎車歲駕，邦甸不擾。文帝幼而寬仁，入纂大業，及難興陝服，六戎薄伐，興師命將，動在濟時。費由府實，事無外擾。自此方内晏安，甿庶蕃息，奉上供徭，止於歲賦，晨出暮歸，自事而已。守宰之職以六考爲斷，雖没世不徙，未及曩時，而人有所係，吏無苟得，家給人足，即事雖難，轉死溝渠，於時可免。凡百户之鄉，有市之邑，歌謡舞蹈，觸處成羣，蓋宋世之極盛也。暨元嘉二十七年，舉境外捍，於是傾資掃蓄，猶有未供，深賦厚斂，天下騷動。自兹迄于孝建，兵連不息。以區區江東，蕞爾迫隘，荐之以師旅，因之以凶荒，向時之盛，自此衰矣。晉世諸帝多處内房，朝宴所臨，東西二堂而已。孝武末年，清暑方構，及永初受命，無所改作，所居唯稱西殿，不制嘉名，文帝因之，亦有合殿之稱。及孝武承統，制度滋長，犬馬餘菽粟，土木衣綈繡。追陋前規，更造正光、玉燭、紫極諸殿。彫鑾綺節，珠窗網户，嬖女幸臣，賜傾府藏，竭四海不供其欲，殫人命未快其心。明皇繼祚，彌篤浮侈，恩不卹下，以至横流。莅人之官，遷變歲屬，突不得黔，席未暇暖，蒲、密之化，事未易階。豈徒吏不及古，人乖於昔，蓋由爲上所擾，致化莫從。

齊高帝承斯奢縱，輔立幼主，思振人瘼，風移百城。爲政未朞，擢山陰令傅琰爲益州刺史，乃損華反樸，恭己南面，導人以躬，意存勿擾。以山陰大邑，獄訟繁滋，建元三年，别置獄丞，與建康爲比。永明繼運，垂心政術，杖威善斷，猶多漏網，長吏犯法，封刃行誅。郡縣居職，以三周爲小滿。水旱之災，輒加振卹。十許年中，百姓無犬吠之驚，都邑之盛，士女昌逸，歌聲舞節，絃服華粧。桃花渌水之間，秋月春風之下，無往非適。明帝自在布衣，達于吏事，及居宸扆，專務刀筆。未嘗枉法申恩，守宰由斯而震。屬以魏軍入伐，疆場大擾，兵車連歲，不遑啓居，軍國糜耗，從此衰矣。繼以昏亂，政由羣孽，賦調雲起，徭役無度。守宰多倚附權門，互長貪虐，裒刻聚斂，侵擾黎甿。天下摇動，無所措其手足。

梁武在田，知人疾苦，及定亂之始，仍下寬書。東昏時雜調咸悉除省，於是四海之内始得息肩。及踐皇極，躬覽庶事，日昃聽政，求瘼卹隱。乃命輶軒以省方俗，置肺石以達窮人。勞己所先，事唯急病。元年，始去人貲，計丁爲布。在身服浣濯之衣，御府無文錦之飾。太官常膳，唯以菜蔬，圜案所陳，

不過三盞，蓋以儉先海内也。故每選長吏，務簡廉平，皆召見於前，親勗政道。始擢尚書殿中郎到溉爲建安内史，左户侍郎劉毅爲晉安太守。溉等居官，並以廉潔著。又著令：小縣有能，遷爲大縣令，大縣有能，遷爲二千石。於是山陰令丘仲孚有異績，以爲長沙内史，武康令何遠清公，以爲宣城太守。剖符爲吏者，往往承風焉。斯亦近代奬勸之方也。

《南史》卷七〇《循吏列傳》　論曰：善政之於人，猶良工之於埴也，用功寡而成器多焉。漢世户口殷盛，刑務簡闊，郡縣之職，外無横擾，勸賞威刑，事多專斷，尺一詔書，希經邦邑。吏居官者或長子孫，皆敷德政以盡人和，興義讓以存簡久。故龔、黄之化，易以有成。降及晚代，情僞繁起，人減昔時，務殷前世。立績垂風，難易百倍。若以上古之化，御此世之人，今吏之良，撫前代之俗，則武城弦歌，將有未暇，淮陽臥鎮，如或可勉。未必今才陋古，蓋化有醇薄者也。

《南史》卷七二《文學列傳》序　《易》云：「觀乎人文以化成天下。」孔子曰：「焕乎其有文章。」自漢以來，辭人代有，大則憲章典誥，小則申抒性靈。至於經禮樂而緯國家，通古今而述美惡，非斯則莫可也。是以哲王在上，咸所敦悦。故云「言之不文，行之不遠」。自中原沸騰，五馬南度，綴文之士，無乏于時。降及梁朝，其流瀾盛。蓋由時主儒雅，篤好文章，故才秀之士，煥乎俱集。于時武帝每所臨幸，輒命羣臣賦詩，其文之善者賜以金帛。是以縉紳之士，咸知自勵。至有陳受命，運接亂離，雖加奬勵，而向時之風流息矣。《詩》云：「人之云亡，邦國殄悴。」豈金陵之數將終三百年乎？不然，何至是也。宋史不立《文學傳》，《齊》、《梁》皆有其目。今綴而序之，以備此篇云爾。

《南史》卷七三《孝義列傳》序　《易》曰：「立人之道，曰仁與義。」夫仁義者，合君親之至理，實忠孝之所資。雖義發因心，情非外感，然企及之旨，聖哲貽言。至於風漓化薄，禮違道喪，忠不樹國，孝亦愆家，而一代之旺，權利相引，仕以勢招，榮非行立。乏翱翔之感，棄含生之分，霜露未改，大痛已忘於心，名節不變，戎車遽爲其首，斯並軌訓之理未弘，汲引之塗多闕。若夫情發於天，行成乎己，捐軀捨命，濟主安親，雖乘理闇至，匪由勸賞，而宰世之人，曾微誘激。乃至事隱閭閻，無聞視聽，考于載籍，何代無之。故宜被之圖篆，用存旌勸。今搜綴湮落，以備闕文云爾。

《北史》卷八五《節義列傳》序　《易》稱：「立人之道，曰仁與義。」蓋士之成名，在斯二者。故古人以天下爲大，方身則輕；生爲重矣，比義則輕。然則死有重於太山，貴其理全也；生有輕於鴻毛，重其義全也。故生無再得，死不可追，而仁道不遠，則殺身以徇；義重於生，則捐軀而踐。龍逢殞命於夏癸，比干竭節於商辛，申胥斷臂於齊莊，弘演納肝於衛懿，漢之紀信、欒布，晉之向雄、嵇紹，並不憚於危亡，以蹈忠貞之節。雖功未存於社稷，力無救於顛墜，然視彼苟免之徒，貫三光而洞九泉矣。凡在立名之士，莫不庶幾焉。然至臨難忘身，見危授命，雖斯文不墜，而行之蓋寡。固知士之所重，信在兹乎。非夫内懷鐵石之心，外負陵霜之節，孰能行之若命，赴蹈如歸者乎！自魏訖隋，年餘二百，若遒歲寒見松栢，疾風知勁草，千載之後，懍懍猶生。豈獨聞彼伯夷，懦夫立志，亦冀將來君子，有所庶幾。

《南史》卷七五《隱逸列傳》序　《易》有君子之道四焉，語默之謂也。故有入廟堂而不出，徇江湖而永歸。隱避紛紜，情迹萬品。若道義内足，希微兩亡，藏景窮巖，蔽名愚谷，解桎梏於仁義，示形神於天壤，則名教之外別有風猷。故堯封有非聖之人，孔門謬鷄黍之客。次則揚獨往之高節，重去就之虚名。或處全後悔，事歸知殆，或道有不申，行吟山澤，皆用宇宙而成心，借風雲以爲氣。求志達道，未或非然，故須含貞養素，文以藝業。不爾，則與夫樵者在山，何殊異也。若夫陶潛之徒，或仕不求聞，退不譏俗；或全身幽履，服道儒門；或遁迹江湖之上，或藏名巖石之下，斯並向時隱淪之徒歟。今並綴緝，以備《隱逸篇》焉。又齊、梁之際，有釋寶誌者，雖處非顯晦，而道合希夷，求其行事，蓋亦俗外之徒也。故附之云。

《北史》卷八八《隱逸列傳》序　蓋兼濟獨善，顯晦之殊，其事不同，由來久矣。昔夷、齊獲全於周武，華裔不容於太公。何哉？求其心者，許以激貪之用；督其迹者，矯以教義之風。而肥遯不歸，代有其人矣。故《易》稱「遯世無悶」，「不事王侯」。《詩》云「皎皎白駒，在彼空谷」。《禮》云「儒有上不臣天子，下不事諸侯」。《語》曰「舉逸民，天下之人歸心焉」。雖出處殊途，語默異用，各言其志，皆君子之道也。

洪崖兆其始，箕山扇其風，七人作乎周年，四皓光乎漢日。魏、晉以降，其流逾廣。其大者則輕天下，細萬物；其小者則安苦節，甘賤貧。或與世同塵，隨波瀾以俱逝；或違時矯俗，望江湖而獨往。狎玩魚鳥，左右琴書，

拾遺粒而織落毛，飲石泉而庇松柏。放情宇宙之外，自足懷抱之中。然皆欣欣於獨善，鮮汲汲於兼濟。夷情得喪，忘懷累有。比夫邁德弘道，匡俗庇人，可得而小，不可得而忽也。而受命哲王，守文令主，莫不束帛交馳，蒲輪結轍，奔走巖谷，唯恐不逮者，何哉？以其道雖未弘，志不可奪，縱無舟楫之功，終有堅貞之操，足以立懦夫之志，息貪競之風。與苟得之徒，不可同年共日，所謂無用以爲用，無爲而無不爲也。

自叔世澆浮，淳風殆盡，錐刀之末，競入成羣。而能冥心物表，介然離俗，望古獨適，求友千齡，亦異人矣。何必御霞乘雲而追日月，窮極天地，始爲超遠哉。

## 唐權德輿論酷吏

**《文苑英華》卷七七〇《酷吏傳議》** 《詩》美仲山甫曰：剛亦不吐，柔亦不茹。故體備健順，是爲全德。不然則直己循性，能秉一方，事舉於中，皆理道也。得柔之道者，爲循吏；失剛之理者，爲酷吏。司馬氏脩《史記》，作二傳以誡世爾。而後以郅都爲《酷吏傳》首，愚有惑焉。都之爲中郎將，上欲搏野彘活賈姬，從容奏議，引宗廟太后之重。其爲濟南守，誅豪猾首惡，人不拾遺。其爲中尉，宗室貴臣斂手仄目。其爲膠門守，匈奴不敢近邊，至爲偶人像之，騎射莫能中。然其勇敢氣節，根於公廉，不發私書，不受請寄，具此數者，爲漢名臣。入居命卿，出摠列郡，堅剛忠純，終始若一。坐臨江之嫌，當太后之怒，身死漢庭，首足異處，有以見漢氏之不綱，王澤之弛絶也。蓋在史氏發而明之，以旌事君，以勵使臣，俾百代之下，有所懲勸。子長既首冠《酷吏》，班氏又因而從之，善善惡惡之義，於此缺矣。夫椎埋沉命，舞文巧詆之徒，目爲等夷，雜列篇次，至於述贊，雖云引是非，爭大體，又何補焉？噫嘻！《洪範》之沉潛，《大易》之直方，皆臣道也。都雖未蹈之，斯近之矣。不隱忠以避死，不枉道以善官，無處父之華，異申棖之欲，所至之邦，必以稱職聞，其古之剛而無害，怒而中節者歟？剛似酷，弱似仁，在辯之不惑而已。天下似是之爲失多矣。豈獨是哉！開卷之際，怳然有感，且以司馬氏、班氏皆良史氏，猶不能辨也，故斐然成文。

## 唐沈傳師辨謗

**《全唐文》卷六八四《元和辨謗略序》** 臣聞乾坤定而上下分矣，至於播四時之候，遂萬物之宜，在驗乎妖祥之二氣。祥氣降則爲豐爲茂，妖氣降則爲沴爲災。君臣立而卑高隔矣，至於處神明之奧，詢獻納之辭，在審乎邪正之二說。正言勝則爲忠爲讜，邪言勝則爲讒爲諛。故《詩》云：「蓼兮斐兮，成是貝錦。」刺其組織之甚巧也。語曰：「邪徑敗良田，讒口亂善人。」惡其莠言之蠹政也。蓋謂似信而詐，似忠而非，便便可以動心，捷捷可以亂德，豈止鷸鳩彫卉，蔥苡惑珠者哉？況立國立家，自中徂外，道偏則刑罰不中，讒勝則忠孝靡彰。遡覽前聞，緬思近古，招賢容鯁，遠佞嫉邪，慮之則深，防之未至。伏惟睿聖文武皇帝陛下垂衣御宇，化洽文明，謨猷博訪於搢紳，旌賁屢臻於巖穴，尚復廣四目，周四聰，制理皆在於未萌，作範將垂於不朽。乃詔掌文之臣令狐楚等，上自周漢，下洎隋朝，求史籍之忠賢，羅讒謗之事迹，叙瑕釁之本末，紀謠諑之淺深，編次指明，勒成十卷。昔虞舜有堲讒之命，我皇修辨謗之書，千古一心，同垂至理。將俟法宮退日昃之政，別殿備乙夜之觀，則聖慮先辨，謗何由興？上天不言，而民自信矣。

## 唐嚴從論人物

**《文苑英華》卷七三八《擬三國名臣贊序》** 昔孔子舉《詩》、《書》，作後王者之法，其稱殷，頌曰：「天命玄鳥，降而生商。」《書》：「天工人其代之。」然則聖人受命，賢人受任，龍騰虎躍，風流雲蒸，求之精微，其道莫不咸係乎天者也。故夫受天之命者，不可以苟；代天之理者，不可以私。前聖知其如此，故明四目，達四聰，高居而審聽，處幽而遐覽，羣才必用，衆功乃興，夏鼎移而干戈用，德業相踵，屯夷不同，然激揚名義，增廣基宇，何嘗不得賢則理，失賢則危哉？是故五老尊而軒風熾，三仁去而殷道衰，淮陰來而漢家昌，亞父亡而楚王滅。姬、漢已降，大象淪夷，當極者不以垂拱居尊，干禄者必以權利邀進，鏡物者不以虛己爲德，達才者必以寒儁爲嫌。故洪綱强而萬目頹，大理虧而廉讓塞，貞良廿退而莫進，賢士卷藝以深潛。故伯夷爲之哀歌，綺里爲之高遁，晉重滅名以避其患，楚狂遁世以全其身，豈惡富貴哉？

蓋有爲而然也。夫明王旰食以求士，君子含德以俟時，然求應之感徒深而君臣之分猶鮮者，何也？蓋經達之道難，而世乏鮑子、蕭何之智也。若夫解縛爲相，古今所罕有；登壇受爵，賢者欲疑作嘆其難。漢高始以爲疑，齊桓終受其福。乃知有管仲之才，無鮑叔之介，則桓公不納；有韓信之畧，無蕭何之助，則漢高不容。齊桓、漢高不易值矣，蕭公、鮑子豈屢得哉？夫未遇良鑒，則夜光不爲寶；時逢哲后，則負鼎可升朝。歷求邃古，爰覽近圖，臣主之際，授受之外，垂大明以叙下，推至公以匡上，則有我唐太宗文武大聖皇帝、魏文貞者之流也。蓋至理之代，君子不以王爵私其身，而況親屬乎？是以貞觀之中，賢者在朝，各崇至公。馬周懷奇思而拔起隴畝，李靖多大功而終始援用，魏徵數直諫而優游撫納，我之得才，於斯爲美。彼三國之臣主，始當草昧之期，卒踐陵遲之運。君無尺土之漸，而以爭奪爲德；臣無素定之分，而以偷合爲功。然其屬衰亂之間，固貞仁之節，接風塵之會，吐博奕之謀，用能各奉其主，克立厥勳者，亦不可誣也。又若清淑沉懿，有顏氏之德；其志。桎梏冠冕，泥滓禄位。甚善！甚善！苟與足下同道者，必汲汲自退，名惟恐聞，行惟恐顯，老死爲山谷人矣。或名欲遺千載，利欲及當今者，歎王室之多故，懷黍離以永吟，遂委忠曹公，冀圖匡復。而天命潛革，人心則殊，姑迴備物之謨，卒抗非常之錫。雖欲匡上以德，翻乃殺身成仁。夫仁義豈有恒在乎？不捨道而已。是故比干湛身於殷后，徵子亢跡於周邦，雖二美同歸，而三仁齊致。公達慷慨，總角耀奇，惡奸臣之擅命，想桓文之高舉。羣雄競起，漢曆寢微，翻然回慮，吐詞魏幕。原其所以然者，豈不以桑榆之晖，非魯陽可止；溝瀆之節，豈仲尼所嘉？是以攝管仲之高蹤，攀魏武之遐轍，全生之理，其亦遠乎？崔子矯然植青松之操，鯁詞直對，則左右失容，捐生取義，千載稱美，雖遇讒譖，蓋亦其素志矣。若乃天命未改，則人思其舊；乾道將革，則物厭其常。是以司隸之儀見悲於漢叟，先王之跡遠播於汶隅。孔明躬耕南陽，盤桓俟主，吐籌獻策，識鼎峙之形，惣衆臨戎，有席卷之望。原其去就，抑亦懷漢之雅志焉。及其撫戎幕，持國鈞，開誠心，布公道，賞不失德，罰不濫刑，又雖古之遺直不能尚也。昔管仲用法，伯氏無怨；子羔刑人，終以見德。孔明之謫李嚴，蓋近之矣。周瑜、魯肅咸起諸生，鴟眸鳥林，鷹揚赤壁。然肅爲布衣，當襄漢之際，標賣田宅，分財結士，以求人傑，此其志不小也。公瑾推第於孫策，子敬輟粟於周郎，咸有異於人者也。子布剛簡，懷不撓之飾，屬桓王創業，首贊經綸，仲謀嗣立，躬自扶翊，古人所謂託六尺之孤者歟？既而忠言屢發，直道不回，折弋獵之娛，沮釣臺之樂，斯又王臣蹇蹇，國之元老者哉！夫江東之於天下，猶四體之有一掌耳。權不能恢闡雄量，以求忠讜，而乃輕肆忿毒，厭聞至言，始抽刃於虞翻，終按刀於子布。翻既謫終遐裔，昭亦廢處家僮，故使時望挫傷，元功圮屻，由是見仲謀之器小也，其不能厠跡中原，懋長世之業者宜矣。夫以子布忠賢，承奕代之遇，一言忤旨，有不測之辜，況賤跡之士而欲自下干上，罄其孤慮者乎？善科古者必察乎今，善籌遠者必謀諸近。讀詠之作，豈必翬既往之陳，蓋將暢其幽情，貴使來葉有可觀者。聊復采斷，爲其讀云。

## 唐皮日休論隱逸

《皮子文藪》卷九《移元徵君書》　徵君足下，行奇操峻，捨明天子、賢宰相，退隱於陵陽。踞見青山，傲視白雲。得喪不可搖其心，榮辱不能動其志。桎梏冠冕，泥滓禄位。甚善！甚善！苟與足下同道者，必汲汲自退，名惟恐聞，行惟恐顯，老死爲山谷人矣。或名欲遺千載，利欲及當今者，歎王室之多故，懷黍離以永吟，遂委忠曹公，冀圖匡復。而天命潛革，人心則殊，姑迴備物之謨，卒抗非常之錫。雖欲匡上以德，翻乃殺身成仁。夫仁義豈有恒在乎？不捨道而已。是故比干湛身於殷后，徵子亢跡於周邦，雖二美同歸，而三仁齊致。公達慷慨，總角耀奇，惡奸臣之擅命，想桓文之高舉。羣雄競起，漢曆寢微，翻然回慮，吐詞魏幕。原其所以然者，豈不以桑榆之晖，非魯陽可止；溝瀆之節，豈仲尼所嘉？是以攝管仲之高蹤，攀魏武之遐轍，全生之理，其亦遠乎？崔子矯然植青松之操，鯁詞直對，則左右失容，捐生取義，千載稱美，雖遇讒譖，蓋亦其素志矣。若乃天命未改，則人思其舊；乾道將革，則物厭其常。是以司隸之儀見悲於漢叟，先王之跡遠播於汶隅。孔明躬耕南陽，盤桓俟主，吐籌獻策，識鼎峙之形，惣衆臨戎，有席卷之望。原其去就，抑亦懷漢之雅志焉。及其撫戎幕，持國鈞，開誠心，布公道，賞不失德，罰不濫刑，又雖古之遺直不能尚也。昔管仲用法，伯氏無怨；子羔刑人，終以見德。孔明之謫李嚴，蓋近之矣。周瑜、魯肅咸起諸生，鴟眸鳥林，鷹揚赤壁。然肅爲布衣，當襄漢之際，標賣田宅，分財結士，以求人傑，此其志不小也。公瑾推第於孫策，子敬輟粟於周郎，咸有異於人者也。子布剛簡，懷不撓之飾，屬桓王創業，首贊經綸，仲謀嗣立，躬自扶翊，古人所謂託六尺之孤者歟？既而忠言屢發，直道不回，折弋獵之娛，沮釣臺之樂，斯又王臣蹇蹇，國之元老者哉！夫江東之於天下，猶四體之有一掌耳。權不能恢闡雄量，以求忠讜，而乃輕肆忿毒，厭聞至言，始抽刃於虞翻，終按刀於子布。翻既謫終遐裔，昭亦廢處家僮，故使時望挫傷，元功圮屻，由是見仲謀之器小也，其不能厠跡中原，懋長世之業者宜矣。夫以子布忠賢，承奕代之遇，一言忤旨，有不測之辜，況賤跡之士而欲自下干上，罄其孤慮者乎？善科古者必察乎今，善籌遠者必謀諸近。讀詠之作，豈必翬既往之陳，蓋將暢其幽情，貴使來葉有可觀者。聊復采斷，爲其讀云。

之，雖錫命屢頒，而高風轉固，接物日簡，入山益深。且足下將爲道隱乎？則道隱者，世不可知其名，俗不能得其尚。足下之名，尚矣，丹青於世矣。豈謂道隱哉！將爲名隱乎？則名隱者，以怪行動俗，以詭言矯物。足下之道，伸之而伊、夔，屈之而夷、齊。豈謂名隱哉！將爲性隱乎？則性隱者，飾身不由乎禮樂，行己不在乎是非。足下頃薦名於有司，客位於侯伯。豈所謂性隱乎！然三隱者，足下皆出其表，復何爲而高臥哉？如終臥陵陽而不起，是廢乎古人之道者也。仲尼曰：「素隱行怪，後世有述焉，吾弗爲之也。君子遵道而行，半途而廢，吾弗能已矣。君子依乎中庸，遯世不見知，而不悔。」夫前三者，聖人之所不爲，足下之學，楊、墨乎？申、韓乎？何其悖於道也。如遯世不見知而不悔，則舜不爲高蹈也，舜不爲真隱也。足下其亦有意乎？如納僕之言，翻然而起，醒然而用，朝庭必處足下於大諫，次用足下於宰輔。其在大諫也，以直氣吹日月之翳，以正道立天地之根，先黜陟於朝廷，次按察於侯國。其在宰輔也，外以道寧四夷，內以法提百揆，俾天地反妖爲瑞，使陰陽易愆爲穰。然後以玄菟、樂浪爲持節之州，崑崙、崦嵫作駐蹕之地。又不知房、杜、姚、宋何人也。果行是道，磐南山之竹，不足以書足下之功；窮百谷之波，不足以注足下之善。以足下之風，可以知僕之志；以僕之道，可以發足下之文。故不遠千里授書於御者，用以吐僕臆中之奇貯也。僕之取舍，自有方寸，異時無望於足下。發函之後，但起無疑！不宣。日休再拜。

## 唐孫郃論春秋無賢臣

**《文苑英華》卷七四四《春秋無賢臣論》** 春秋列國，周之諸侯，受周之封，分爲五等。五等之下，臣爲倍臣。倍臣於諸侯，君父也；諸侯於周王，亦君父也；倍臣於周，義猶大父也。夫爲人子之道，孝於父者，必欲父孝於祖；倍臣忠於諸侯者，必欲諸侯忠於天子，則上下有序，康乂四方。今春秋倍臣，張公室，侵王室。弱周以强諸侯，是弱祖而强父；佐諸侯而敵周，是佐父而敵祖。遺祖之怨，成父之逆，惡莫大焉。言之於臣則非忠，語之於子則非孝，論之於道則傷義，推之於情則辜恩，遂使姬周削弱，祀號而已。桓文雖以爲霸，何能正之，反有封禪請隧之僭；管晏雖有其功，何能諫之，而有反玷毀孔之惡。於時風教大壞，海內焚如，天不能陰隲下民，降大聖以



爲木鐸，歷國七十餘，說而不遇，奔走齊魯宋衛之郊，反若喪家之狗，知不可訓，慮後世不懼，乃修《春秋》，明向背。其有甚者，或夷之，或狄之，弒君三十六，亡國五十二，奔走失社稷者，不可勝紀。《書》曰：「帝乃震怒。」致令海內無一嘉祥，但有妖怪。謂春秋亂世，豈不如然！于時人不堪命，何耶？無賢臣哉。予謂此論警衆，士大夫多稱之，遂閒嚴緘。嚴緘徵而奇之。或謂可刊金石，訓乎今後。既而喧傳，則有難僕曰：春秋豈乏賢者，子謂之無，激之耶，鮮之耶？奈乎孔門何？曰：孔門仕者鮮，又家臣耳。子不讀聖賢書乎？《易》云：「屯其膏，小貞吉，大貞凶。」春秋之大夫，小貞耳。蓋以大貞取之，以正道取，五霸猶罪人。

## 五代劉昫等論酷吏

**《舊唐書》卷一八六上《酷吏列傳上》序** 古今御天下者，其政有四：五帝尚仁，體文德也；三王仗義，立武功也；五霸崇信，取威令也；七雄任力，重刑名也。蓋仁義既廢，然後齊之以威刑；威刑既衰，而酷吏爲用，於是商鞅、李斯譎詐設矣。持法任術，尊君卑臣，奮其策而鞭撻宇宙，持危救弊，先王不得已而用之，天下之人謂之苛法。降及兩漢，承其餘烈，於是前有郅都、張湯之徒持其刻，後有董宣、陽球之屬肆其猛。雖然異代，亦克公方，天下之人謂之酷吏，此又鷙、斯之罪人也，然而網既密而姦不勝矣。夫子曰：「刑罰不中，則人無所措手足。」誠哉是言也。

唐初革前古之敝，務於勝殘，垂衣而理，且七十載，而人不敢欺。由是觀之，在彼不在此。逮則天以女主臨朝，大臣未附，委政獄吏，剪除宗枝。於是來俊臣、索元禮、萬國俊、周興、丘神勣、侯思止、郭霸、王弘義之屬，紛紛而出。然後起告密之刑，制羅織之獄，生人屏息，莫能自固。至於懷忠蹈義，連頸就戮者，不可勝言。武后因之坐移唐鼎，天網一舉，而卒籠八荒，酷之爲用，斯害也已。遂使酷吏之黨，橫噬於朝，制公卿之死命，擅王者之威力。貴從其欲，毒侈其心，天誅發於脣吻，國柄秉於掌握。兇慝之士，榮而慕之，身赴鼎鑊，死而無悔。若是者何哉？要時希旨，見利忘義也。

嘗試而論之，今夫國家行斧鉞之誅，設猛牢之禁以防盜者，雖云固矣，而猶踰垣掘塚，揭篋探囊，死者於前，盜者於後，何者？以其間有欲也，然所徇者不過數金之資耳！彼酷吏與時上下，取重人主，無怵惕之憂，坐致尊寵，

杖起卒伍，富擬封君，豈唯數金之利耶？則盜官者爲幸矣。故有國者則必窒覬覦之路，杜僥倖之門，可不務乎！況乎樂觀時變，恣懷陰賊，斯又郅都、董宣之罪人也。異哉，又有效於斯者！中興四十載而有吉溫、羅希奭之蠹政，又數載而有敬羽、毛若虛之危法。朝經四葉，獄訟再起，比周惡黨，勦絶善人。屢撓將措之刑，以傷太和之氣，幸災樂禍，苟售其身，此又來、索之罪人也。

嗚呼！天道禍淫，人道惡殺，既爲禍始，必以凶終。故自鞅、斯至于毛、敬，蹈其跡者，卒以誅夷，非不幸也。嗚呼！執愚賈害，任天下之怨；反道辱名，歸天下之惡。或肆諸原野，人得而誅之；或投之魑魅，鬼得而誅之。天人報應，豈虛也哉！俾千載之後，聞其名者，曾蛇豕之不若。悲夫！昔《春秋》之義，善惡不隱，今爲《酷吏傳》，亦所以示懲勸也。語曰：「前事不忘，將來之師。」意在斯乎！意在斯乎！

## 宋費樞論前代廉吏

**《廉吏傳諸序》** 周列國 嘗觀《周官》，以六計弊羣吏之治，皆以廉爲本也。然當是時爲吏者，不聞有可祀之人，何也？蓋上以節儉化臣下，下以行義勵風俗。人有士君子之行，況於在位乎？是則人人皆廉吏也。自周之東，禮義廢而廉恥缺，上下惟知征利而已，其間有能不溺於利而正身以正人、正家以正國，矯然自拔於污世者，是可尚也。作《列國廉吏傳》。

西漢 嘗謂戰國以來，其爲士也賤，挾揣摩捭闔之術以取富貴，惟恐其舌之不利，甚者報一飯之德，作車魚之歌，效雞鳴狗盜之力，尚復有廉恥哉？漢興，所用皆販繒屠狗之人，論功行封，往往有不平之色。如蕭何之傑，猶或説之買田自汙，始爲久安之策，蓋時未有以導之故也。自武帝表章《六經》，尊崇聖道，天下士稍稍知禮義，羞苟賤。自時厥後，清介高潔之士有可紀者矣。作《西漢廉吏傳》。

東漢 嘗謂自古中興，未有如東漢之治且久也。蓋天下之民俗常繫於士，而士俗未嘗不因於時。孟子曰：無常産而有常心者，惟士爲然。今所謂士俗，未嘗不因於時，豈爲士者視時而上下哉？蓋時在天下，所以制時者在人君。其爲士者，懷德義而脩廉恥，非其義也，非其道也，繫馬千駟弗視也；祿以萬鍾弗顧也。夫時焉敦儉而惡侈，時焉尚潔而鄙貪，則爲士者，莫不樂爲時用，以其常心發爲美行，清高廉正者進，苟賤不廉者退，清與濁分，廉與貪判，有所勸，有所激，則士俗成。士俗成而民俗成矣。嗚呼！東漢多名節之士，維持羣固，以成久遠之治，此後世所共知也。所以導而成之，豈不在於時耶！初，光武長於民間，人之情僞盡知之矣。稼穡艱難，百姓病害，所親見之。至天下已定，務守勤約，身衣大練，色無重采，耳不聽鄭衛之音，手不持珠玉之玩，宫房無私愛，左右無偏恩。異國有獻名馬，日行千里，詔駕鼓車；又進寶劍，賈賫百金，即賜騎士。損上林池籞之官，廢馳射弋獵之事。加以勸奬廉善，觀納風謡。故當中興之日，有事爲之功，而時無矜勞要寵之將，世有守義脩己之臣。方投戈解甲以復漢業，而興廉尚耻者旋在職位。逮其久也，流風不替，一代名節之士，所以扶危持安爲世用者甚盛。太平之治無愧前朝，信有以導之歟！作《東漢廉吏傳》。

南史 嘗謂清修高潔之士，何世無之，然求用於時，委身爲吏，亦必其國有道，不爲己辱，則彼將輩出而爲用矣。晉自渡江，國勢日削，禍亂相仍，以召權臣之篡。於時宋高祖奮臂草野，誅鉏姦兇，再興晉室，垂二十年，然後因天命受晉禪。觀其治兵誓衆，經營四方，東征而慕容超橫潰，南伐而盧循殄滅，西獲譙縱，北縛姚泓，遂使威棱震讋，華夏蜚聲。繼以文帝，惠愛勤約，幾臻承平，以成一代之治。故南國四朝爲宋齊梁陳，而吏以廉稱者，惟宋最盛，其餘則國體世俗，鮮有足道。嗚呼！觀人材之衆寡，亦可略見矣。作《南史廉吏傳》。

北史 拓跋氏有國久矣，自道武乘燕涼之衰，憑陵中夏，吞併北冀，數千里之地而有之，國始號魏。明元、大武繼之，土地益廣，東至海岱，南包荆豫，西達於關中，北逾于大漠。其後魏析東、西，傳於周、齊，世代綿久，乃能與江表抗分南北。自孝文崇飾儒雅，興禮作樂，脩帝王之政，厥後風聲文物，與南土相輝。而北俗質實，不染江左之靡麗，懷材勵行之士，遂亦多砥礪廉隅，敦崇風節，能謹守儉素之操焉。作《北史廉吏傳》。

隋 晉失其鹿，南北分裂，至隋開皇中，區宇混一。人心之望治者，如渴得飲，故豪傑有志之士，坌然歸之，而清廉者亦簪其間。惜其功淺德薄，規模不宏遠，而士之可書者不過數人矣。作《隋廉吏傳》。

唐 歷觀前代，類有真賢碩士可紀於時，然未有如唐之得人爲最多，何

也？蓋唐選舉之法，科目不一，如秀才、明經、俊士、進士之類，則有司常選，歲有定舉；與志烈秋霜、賢良方正達於教化，詳明政術之類，則天子自詔，號爲制舉。其吏部銓選也，則嚴保識之官，而刑家之子、工賈異類、悉不得雜乱士流。又擇人之條，取以四事，而身言書判，咸以德行爲先，下至薩補齋郎，猶以清官子爲之，其法已自善矣。況三百年之間，其時君賢否好惡不同，而樂善求賢之意未始少怠。其開基創業，得太宗英明之主，行仁義以致太平，故後世賴之，易以持守爲焉。嘗謂吏部尚書杜如晦曰「今專以言辭刀筆取人，而不悉其行，至後敗職，雖刑戮之，而民已敝矣。」夫朝廷之上，既有旁搜廣取之法，而又有至誠責實之意，則凡中此選者，何啻拔十得五。有苟賤不廉之徒，固難自肆於時，則清潔之士，惡得不泰然獲伸其志哉。故唐之科目得人爲盛，其不由科目進者，亦一時忠義豪傑之士也。作《唐廉吏傳》。

## 宋葉適評荀子論堯舜

**《習學記言序目》卷四四《荀子・正論》**「世俗之爲說者曰：堯舜禪讓」，荀卿明其不然，以爲天子至尊，無所與讓，故有「以堯繼堯」、「以堯易堯」之語；又謂「諸侯有老，天子無老」，「血氣筋力有衰，智慮取捨無衰」，「持老養衰，莫如天子」。按《書序》「將遜于位，讓于虞舜」，《書》記堯舜禪讓甚明，而又自言「在位七十載」；「耄期倦于勤」；然則荀卿不信《書》而詆其爲世俗之說耶？且必不當禪讓何義？以天子之位爲持老養衰之地何據？孟軻言「民爲貴，社稷次之，君爲輕」，雖偏，然猶有儆也；而荀卿謂天子如天帝，如大神。蓋秦始皇自稱曰朕，命爲制，令爲詔，民曰黔首，意與此同，而荀卿不知，哀哉！

## 宋葉適論孔子荀子

**《習學記言序目》卷四四《荀子・議兵》** 讀荀卿與臨武君議兵及「四世有勝非幸」，又入秦何見，以爲無儒，又與秦昭王辨「儒有益于人之國」，令人嘆息。周衰，諸侯皆恣己自便，而秦以夷狄之治，墮滅先王之典法，吞噬其天下，別自爲區域。孔子力不能救，不過能不入秦而已，子孫守其家法，故曰「秦爲不義，義所不入」，遂死于家。荀卿談王道若白黑，嗣孔氏如冢嫡，不秦之仇，而望之以王，責之以儒，嗚呼固哉！秦惟不能自反也，不用荀卿而用李斯者歟！

## 宋葉適評前人論歷史人物

**《習學記言序目》卷五〇《皇朝文鑒四・雜著》** 劉敞《責和氏璧》：《左氏》「楚燕魯侯，好以大屈，既而悔之。」蓋設說者，而敞信之。其言和氏再久矣，君其備禦三鄰」，魯侯懼而歸之。」蓋設說者，而敞信之。其言和氏再刖足，抱璞而號，亦辯士設說也，敞又信之，遂按爲的論矣。知自貴而不輕用寶，誠責士之美意；然忽寶不用，自失股肱，無與圖存，乃人主之大諱也。古人於此，未嘗不兢兢焉，故曰「翕受敷施，九德咸事」；「旁招俊乂，列於庶位」；「人之好我，示我周行」。子貢曰：「有美玉於斯，韞櫝而藏諸？求善賈而沽諸？」子曰：「沽之哉！沽之哉！我待賈者也。」然則謂「和不哀其身而哀其玉」以爲和罪，而吳起韓非非二君之過者，偏說也。夫敞豈以得於科目者爲進退出處之正，而遽輕天下士也哉？

曾鞏雜識孫甫、狄青事，又記余靖、高居簡事，大抵於當時所謂善人君子多不與，不知其意欲以何爲？狄青拔自卒伍，爲執政矣，能勝儂智高，適當爾，而鞏稱之勤勤，且盡排孫沔諸人。滕宗諒以過用公使錢爲罪，朝廷議罰，意有輕重，調和歸中，亦常理也，孫甫何遽憂憤至欲去諫列，而鞏遂以爲能「不黨而知過」，獨於甫是賢乎？鞏不附王安石，流落外補，汲汲自納於人主，其詞皆諂而哀；及叙漢高帝十不及神宗以爲《優劣論》，非史家体；行韓維詞忤上意坐罰金，雖非其罪；要之鞏文與識皆未達於大道而自許無敵，後生隨和，亦於學有害。

## 元劉將孫論中興人才

**《全元文》卷六三四《中興志能之士如何論》** 人才未嘗無抱負也，其用之則存乎上之人焉。夫當事變艱難之日，此正人才功名之會，然不世之功非人之能自立也，顧上之人用我者何如耳！得人而不能用也，用之而不當其才也，當其才而不盡其才也，皆不足以得英傑之士而成中興之功。何者？天下未嘗無才，人才未嘗無志，而不能自爲能也。能以用而見，不用，則雖能者亦不能耳。幸而用之，使得以功名自見，而乃用踰其才；彼能戰也，而使之謀；彼能謀也，而反使之戰。才不稱職，則亦皆不能耳。及其用

之而稱其才，任之而得其職也，又不終日而去之，不待成功而沮之，此特愈於不用者耳，其實亦不能使能者自奮也。嗟夫！蓋世之功不立，未必皆無才之過也。有其志而無其能，固不足以經濟天下。有其能而無其時，則亦終於泯沒無聞而已矣！此英雄豪傑之所以不多見，而中興大功之所以鮮立也。古今中興，稱人才之盛者，惟曰二十八將，然亦適逢其時耳。如不遇光武，雖具志能，復何道以展用哉？嗚呼！人誰無所志哉？閭巷小人，一聞有大義之所不安者，則拂衣而起，切齒而歎，直欲捐其力於其間者，而從容久之，卒無所措，豈其志之不立哉？弗能故也。天下有恃毛髮絲粟之才，奮然挺然將欲有爲者邪？下有能而上不見用，則拊髀流涕，特寄之空歎息焉耳。用其人而不當其才，使其人而不能以稱其用，非不用也，是虛其用也。及用之矣，而不能使之傾困倒廩，而或有未盡用之長，未盡施之技，特愈於不用耳，而亦何以異於不用哉？此中興之事，自宣王以來，指不多屈。宣王之事業不見於《書》，而獨見於《詩》，昔者嘗疑之矣。《書》紀其實，猶夫史也；《詩》則詠歌之體也。宣王中興之事偉矣，而山甫若有遺意焉。何也？百世之下必有智者，而未易言也。光武其有見於宣王之事乎？雲臺功臣參錯歷落，如在霄漢之表，昔又嘗以星象喻之，而復以感會風雲稱頌之。「雲從龍，風從虎。」用風雲者，龍虎也。不然風雲雖有爲雨之志，而無龍虎以用之，則其降騰飛揚於太虛之表者，不過與遊塵同一漠漠耳！鄧禹而下，皆風雲之類也。禹也杖策軍門，已有飄飄欲舉之志。及禹與光武卒焉相遇於干戈荆棘之秋，君臣之間有父子唯諾之意，而禹即以垂名竹帛者自負，其志爲何如哉？則其平河東、平關西，識者固知其必能矣。雖然，禹豈自能哉？儻非光武毅然而任之，使之東西上下展布其能，則誰知禹之爲能哉？禹亦何自以施其能哉？古今之負大志、抱奇能者多矣，陸沈草野之間，遁跡山林之邃，不見知於世，不見用於君，則能者自能耳。能而未見於用，猶無能也，豈特禹哉？以太公之六韜而不遇文、武，不措諸用，則八十之年，無黃鉞之在手，則亦老且死耳，千載之下誰知其能耶？太公亦不過渭濱無聞之老叟耳！甚矣！能之係於用也。而況於禹乎？雖用矣，使非光武一則曰禹，二則曰禹，惟恐其能之不用也，惟恐其用之不盡也，則禹如彼何哉？觀禹，則下之二十七人可知矣。故論者嘗謂其賢亮而不盡亮，賢於不用而已，有亮如無亮也。吾於雲臺之功臣，重有感者以此。彼釣臺之叟，清風高志，退若無能，但欲蕭然於世事之外者，亦固各有見也。噫！

## 元吳澄論漢高祖元世祖

**《全元文》卷四九九《通鑑》** 漢高祖至咸陽，悉召諸縣父老豪傑，謂曰：「父老苦秦苛法久矣，吾當王關中，與父老約法三章：殺人者死，傷人及盜抵罪。餘悉除秦苛法。吏民按堵如故。凡吾所以來者，非有所侵暴，毋恐。」

漢高祖姓劉名邦，爲秦始皇、二世皇帝的時分，好生没體例的勾當做來，苦虐百姓來。漢高祖與一般諸侯只爲救百姓，起兵收服了秦家。漢高祖的心只爲救百姓，非爲貪富貴來。漢高祖初到關中，喚集老的每諸頭目每來說：「你受秦家苦虐多時也。我先前與一般的諸侯說，先到關中者王之，我先來了也。與父老約法三章：殺人者死，傷人及盜者，隨他所犯輕重，要罪過者。其餘秦家的刑法，都除了者。」當時做官的、做百姓的心裏很快活有。大槩天地的心只要生物。古來聖人爲歹人曾用刑罰來，不是心裏歡喜做來。孟子道不愛殺人的心，廝似前賢曾說這道理來。只有漢高祖省得這道理來，漢家子孫四百年做皇帝。我世祖皇帝不愛殺人的心，與天地一般廣大，比似漢高祖不曾收服的国土，今都混一了。皇帝依著世祖皇帝行呵，萬萬年太平也者。

## 明王禕論元儒臣

**《王忠文公集》卷一一《擬元儒林傳論》** 論曰：堯、舜、禹、湯、文、武、周公相傳之道，至孔子乃集其大成。宋周、程氏者作，復續斯道之統；而道南之學，由楊時氏一再傳爲羅從彥氏、李侗氏，至朱熹氏又集其大成者也。然孔門羣弟子，唯曾氏之傳得其宗。曾氏以其所傳傳之子思，子思以傳之孟子，一出於正焉。朱氏之徒亦衆矣，得其宗者惟黃幹氏。幹傳何基氏，基傳王柏氏，柏之傳爲履祥、爲謙，其授受之淵源，如御一車以行大逵，如執一籥以節衆音，推原統緒，必以四氏爲朱學之世適，亦何其一出於正，粹然如此也。程氏之道，至朱氏而始明；朱氏之道，至金氏、許氏而益尊。用使百年以來，學者有所宗鄉，不爲異說所遷，而道術必出於一，可謂有功於斯道者矣。大抵儒者之功，莫大於爲經。經者，斯道之所載焉者也；有功於經，

即其所以有功於斯道也。金氏、許氏之爲經，其爲力至矣，其於斯道謂之有功，非耶？

## 明王世貞論周諸王及秦始皇

《袁王綱鑒合編》卷四《周秦總論》　周自西轍轉東，而王迹掃地，陵夷至於威烈之際，泯泯棼棼，么麼日甚，徒建空名於諸侯之上，以爲守鼎之主而已。三晉强梁，弁髦其君，瓜分其國，固王法所不貰者。周天子不能討，已失大司馬九伐之法矣，而反寵秩之，是何異於開門而揖盜乎？故紫陽作《綱目》，托始於此，以見壞法亂紀，自王朝始也。其後安王立而田和即求爲諸侯，尤而效之，周亦何辭？烈王之時，諸侯並大，狼摯虎攫，百派分波，爭涸其原，未聞有西歸以受好音者，而齊威一舉朝禮，天下賢之，其空谷之足音，晦暝之日月與！顯王賜秦以黼黻之服，養成桀驁之勢，然而諸侯弗齒也。孝公發憤修政，而商鞅以刑名佐之，田開阡陌而使富，勇戰怯鬬而使强，力屈諸國，虎視殽函，而秦始稱王矣。由是山東之國，談士雲起，狙詐如星，儀、秦輩掉電光之舌，馳波濤之辯，以簧鼓天下。今日說合從，則欲悉慮以擯孤秦；明日說連衡，則欲拱袂而臣六国。紛紛籍籍，各是其謀，以争相雄長。斯時也，齊有孟嘗，趙有平原，魏有信陵，楚有春申，皆飛仁揚義，秣馬洗兵，養猛將，禮謀臣，搜與國，以日夜計弱秦，宜可以得志也。然楚懷客死，徒自切齒腐心；而三城既得之後，終不思以隻矢貫函谷之西，每每割地賂秦，如抱薪救火，而甘牛後之羞，無胡越之智，在六国亦唯知有秦焉耳。噫！向使六國之君，申盟締好，如率然在山，雔渠在原，而首動尾應，一唱五從，以撥劇整亂，吾恐秦人食之不得下咽也。而卒不悟，惜夫！赧王獻地，秦滅東周，而姬氏八百六十七年之祀，遽爾終斬。當時無有仗義以責及秦者，而韓、魏二君捐廉棄恥，反啀喍嚅唲以事之，而無魯仲連之見。迨至郊見上帝，而秦亦侈然以帝自居矣。噫！孰知異人逃歸，不韋隱計，而柏翳之祀，已先亡於宮闈之中乎！呂政以渺渺之身，奮六世之餘烈，執敲朴以鞭笞天下。自此無歲不干戈，無人不介胄，以暴露百姓之骨於中原。先滅韓，次滅趙，魏次之，楚次之，燕又次之，而齊之四十餘年不受兵者，亦付之「松耶柏耶」之歌。軍聲所臨，百舉百克，破從擅衡，吞嚼八區，而天下盡爲秦矣。四海既一，自號始皇，遂欲流唐漂虞，滌殷蕩周，夷封建於郡縣，遮北胡於遠方，



灰詩書於烈焰，合兵器於金人，埋儒生於驪土，自以爲二世三世，可以萬萬世也。然阿房築怨，長城築愁，謦然軒然，以鎚磨鍛鍊其民。天下皆重足側目，口噤心悸，視其君如雷電鬼神不可測，而莫敢誰何。震潰之勢，已基於立國之初。祖龍既死，胡亥襲尊，坐未及煖，而廣、勝之徒，斬木揭竿，呼號而起，望屋而食，橫行天下，野無交兵，縣無守城，而先人蒙雪霜，冒矢石，寸攘尺取之地，復散而爲六國，且以爲鼠竊狗偷，而不足憂也。及天地如崩瓦，始空山西之甲，付之章邯以禦之。而楚、沛席捲長驅，直擣關外。當是之時，上有高枕肆志之主，下有指鹿爲馬之奸，迨逆謀起於望夷，而爲王弗許，爲侯弗許，與妻子爲黔首，又弗可得，而胡亡，而秦亡矣。沛公以長者之師，掉臂入關，而嬰來稽首；項羽嘯兵西噪，殺戮已降，而世業殞殄，如摧枯折腐。噫，容非爲後人嗤笑之資哉！夫周自威烈而後，以殘羸之末祚，寄命於咆哮之虎喙，尚綿綿延延，三十承孫，八百祚年；而六國以萬乘之强，不能支一秦之師，暴秦以天下之强，竟賣亡於謫戍之卒，此其故何耶？蓋六國不知所以自强，秦惟以其强者而虐用之，其勢固宜必至於此也。

## 明李贄論大臣

《藏書》卷九《大臣總論》　李生曰：大臣之道亦難矣。予觀古大臣之用心，略有此五等者，故別而論之。夫因時者，無作爲之迹，還哉邈乎，不可尚矣。但能忍辱者，亦妙於趨時，務結主者，尤貴於含垢，此非休休有容者不能也。而要其實，皆本之於至誠，惡能彊之哉！則謂此五者，一大臣之能事可也。然世之好尚不同，士之志業亦異，如必兼全五者而後爲政，則千古無君臣矣。但能各從所好，一門深入，亦足當棟梁之任，卓然不易幾及，此古人所以致慎於學術也。惟學術之不究，而冒焉以身試之，是以知其決不可耳。且夫騁其材智，恣其胸臆，狃於聞見，騖於虛名，縱幸而成，亦與野戰者等也。又安知天下之重，不可以輕擲；饒倖之事，不可以嘗試乎？輕擲而屢試之，而屢不悔，彼所謂大賢君子皆是也，而王介甫、張德遠其甚也。介甫不知富彊之術，而必欲富彊；德遠不知恢復之計，而惟務恢復。悲乎！是直以君父爲兒戲也矣。

《藏書》卷九《因時大臣》　李生曰：曹參遵何約束，丙吉守魏之規，叔孫因陋就簡，制禮作樂，以粉太平，是皆以無用爲用者也。夫禮樂無處無

之，若必待積德，又至百年，則人道之滅久矣。且夫世無百年之運，人無百年之世，信如兩生之說，則雖賢聖亦徒然耳，曷足貴乎？彼蓋不知夫擊壤而歌者，真聖世之聲也；鼓腹而遊者，真盛世之容也。當漢時，君臣方免於戰爭之苦，而歌呼慶幸於殿陛之間，皆自以爲至樂矣，稍緜蕞之，便與天地同節，又何待也！積亂成治，積虐成德，三章約法，彼案堵之民，一言而遂定。及是，已盡出於烈焰之中矣，其爲手舞足蹈，雖有夷、夔，可得而復加之耶？然則叔孫生之禮樂，亦若此焉耳矣。爲漢儒宗，不亦宜歟！

## 明李贄論大臣之特點

《藏書》卷九《結主大臣》　李生曰：轅固以弘爲阿世，仲舒以弘爲從諛，汲黯以弘爲不忠，皆似也。予以爲臣而忠可也，獨不思有難乎其爲上者與？主欲聖而臣欲忠，夫誰獨無欲者？今臣欲忠而不以聖歸其主，主欲聖而不以忠與其臣，夫是以愈相持而愈不相值耳，必也其至忠乎！至忠者不忠，平津侯真是已。且帝素憚黯，黯亦素能面折帝者，帝之多欲如故也。黯以忠求帝，而帝反以戇與黯，吾見忠未獲而淮陽之命下矣。平津侯則不然，天子使吾丘壽王等難弘，弘詘服；使朱買臣等難弘，弘則曰：「山東鄙人，不知其便若是也。」蓋歸其能于主，而居己于不能，上下之道固如是耳。然而天子卒用侯言，不置滄海，不通西南夷，族郭解而舍卜式，非人情不軌之臣，則帝之受益於侯者亦弘矣。作史者乃稱其「意忌，外寬內深」，而獨引二人以爲證。夫主父之惡，甚於郭解，可勿誅耶？仲舒以明災異下獄論死，誰出之？平津侯力也，人特未知之耳。況乎膠西之相，惟正義不謀利者乃宜居之，舉能其官，又何過乎？

《藏書》卷一〇《容人大臣》　李生曰：結主者慕獲上之誠，容人者羨《秦誓》之美，有自來矣。夫自秦繆著誓，孔子取以爲平天下之要訣，而後一个臣者不難擇矣。所謂「一个臣者無他技」，蓋斷斷乎其無他技也，非有技而藏之不試也。夫有其技者，必以技爲天下役，自無其技，則天下之技往歸焉，此自然之勢也。故爲君者，擇一相而已。所擇於一相者，非有技也，爲其好人之技也；而君能好之，則天下平矣。然自古至今，多才與技者未嘗乏人，獨好技者之難。何哉？以其未嘗無他技故耳。後儒不識好惡之理，一旦操人之國，務擇君子而去小人，以爲得好惡之正也。夫天有陰陽，地有柔剛，人有君子小人，何可無也？君子固有才矣，小人獨無才乎？君子固不可以無所而使之有所，則是天地有棄物，而慈母有棄子也，必天地而不生此物，父母而不生此子也而後可，否則未有不以技爲天下役者矣，而奈何去之？吾恐仁人之所放流者，正在此而不在彼也。故列叙古之大臣，復取其能容人者以爲世鑒焉。

《藏書》卷一七《富國名臣總論》　卓吾曰：史遷傳貨殖則羞賤貧，書平準則厭功利，利固有國者之所諱與！然則太公之「九府」、管子之「輕重」非歟？夫有國之用與士庶之用孰大？有國者之貧與士庶之貧孰急？漢自高帝圍于冒頓，高后辱于嫚書，文、景困于中行說，堂堂天朝，犬戎侮之，至妻以公主而納之財，猶且不得免也；烽火通甘泉，邊城晝警，入粟塞下，募民徙邊，積穀屯田，殆無虛歲矣。武帝固大有爲不世出之主也，于此肯但已乎？今夫富者力本業、出粟帛以給公上，貧者作什器、出力役以佐國用，有之未嘗益，則無之自無損，此桑弘羊均輸之法，所以爲國家大業，制四海安邊足用之本，不可廢也。且其初亦非有意盡奪之也，既拜爵以勸之矣，又大封賜卜式以誇耀風厲之矣，而商賈終不聽也；故重征商稅，使之無利自止，然後縣官自爲之耳。又於京師置平準以平物價，使之不至騰躍，而後買賤賣貴者無所售其贏利，其勢自止，不待刑驅而勢禁之也。弘羊既有心計，又能用人。其所用者，前有爵賞之勸，後有誅罰之威，是以銖兩之利盡入朝廷，奸吏無所措其手足，不待加賦而國用自足。太倉、甘泉，一歲皆滿，邊餘穀，賞賜日以鉅萬，皆取足大農，大農財帛益溢如故也。武帝之雄才如何哉！甚矣孝武之未可以輕議也。宋之王安石，吾不知何如人者，乃亦欲效之，可乎？夫安石不知其才之不能，而冒焉遽以天下之重自任；議者不以其才之不足以生財，而反咎其欲以奪民之財，則其所見又在安石下矣。夫安石之遇神宗，猶夷吾之于齊，商君之于秦也，言聽而計從之矣。然夷吾之行，迨二百餘年以至威、宣，猶享其利，商君相秦，不過十年，能使秦立致富强，成帝業者；乃安石欲益反損，欲强反弱，使神宗大有爲之志，反成紛更不振之弊，胡爲也哉？是非生財之罪也，不知所以生財之罪也。嗚呼！桑弘羊者，不

可少也。

《藏書》卷二二《智謀名臣論》　李生曰：士之有智謀者未必正直，正直者未必有智謀，此必然之理也。世之貴正直久矣，余謂惟智謀之士不用，而後正直之臣見，節義之行始顯耳。節義者，敗亡之徵也，東漢之末事可見已。夫惟國家敗亡，然後正直節義之士收其聲名以貴于後世，則何益矣。歷觀近古，嬴氏興而六國之謀臣盡走咸陽，而後屈平以死諫顯于楚，李牧以死戰顯于趙，荆卿以匕首入秦顯于燕矣；雖數子者其名美，彼列國者曾奚賴乎？漢興，陳平之謀居多，平非惟有定天下之勳，亦且有安社稷之烈。使當時無周昌王陵等數十百輩，亦何損于漢也？由此觀之，創業中興之主，所用所養，皆可知矣。予以謂智謀之士可貴也。若夫悾厚清謹，士之自好者亦能爲之，以之保身雖有餘，以之待天下國家緩急之用則不足，是亦不足貴矣。是故悾謹之士于斯爲下。循良之吏，惻愔無華，方之能吏，京兆趙張，才質固殊，有便于民，其實一也。

《藏書》卷二五《智謀名臣》　李卓吾曰：荀彧既屢以高、光、劉、項爭天下事許曹操矣，卻拒董昭之請何邪？世間道學，好騎兩頭馬，喜踹兩脚船，專欲無厭，思惟兼得，而不知人之不可欺，卒之俱不能得而反以兩失也，豈獨荀令君然哉！裴松之等取唐衡生卒之年，苦爲彧辨，又謂其出於不得已，皆無見識之甚。要知無之不足爲彧奇，有之不足爲彧累，烏用辨也？

《藏書》卷二八《直節名臣》　李長者曰：人言西漢明經術，東漢重節義，以今觀之，西漢之節義一何多也！又有梅福、逢萌、王君公、徐房、李子雲、譚賢、殷謨、嚴光、周黨、王霸、譙玄、費貽、李業、王皓、王嘉、任永、馮信、劉茂、郭憲、許楊，皆寧死而不肯仕莽與公孫述者，故復錄而表之，以見西漢之節義尤多也。但西漢之直節隱於下，東漢之直節憤于上。隱於下者，本圖免死，又或不免於死，或不免於全家俱死。憤于上者，自分必死，以救同類之死，以冀惡黨之不敢肆，而惡黨竟肆，同類竟死，況一身一家乎！吾以是觀之，處衰亂之世，當危亡之朝，或上或下，皆未有可者也，然則亦任之而已。且漢自孝安而下，國宜亡矣，而卒不亡者何居？則以賢人滿朝，君子接踵，虎視雖眈，而虎口常探，龍戰雖傷，而龍鱗屢逆，百折不回，九死靡悔，李杜滅而李杜復繼之，終不以于野之血，玄然黃然，嚇嚇可畏而遂縮也。假使何進能聽太后之語，不妄召外兵以討諸閹，則袁、曹雖强，亦何釁而起乎？蓋至於老瞞專國二十五年，終不敢篡漢自立，則孔融雖死，其所裨於漢帝者弘矣。殺其身，無益於君，已勝於老死牖下者萬萬，況有益於君耶！西漢衰、平未甚失德也，而王莽從容爲飾智矯廉以取之，向使終始謙恭下士，不改漢家舊制，則潛移嘿運不覺矣。故知虎豹在山，蓼蟲不採，非虛語也。吾又以是觀之，東漢諸賢之憤于上，非得已也。然上爲可也，憤爲不可也。正己而不求人，以潛消其非僻之心，正己而物自正，以坐收其不顯之益，斯善矣。雖然，此必學爲而後可也，世之學而後入政者，能幾人哉？嗚呼！不憤不發。夫子嘗曰殺身以成仁矣，孟子亦曰舍生而取義矣。事君致身，此萬世律令也，此而不發憤，更待何時而後發憤乎？若夫明哲保身之云，直謂不在其位者發，非謂居高食厚者發也，道學先生慎勿錯引聖語以誤後世其可。梅福、逢萌、王君公、嚴光、周黨、王霸等十二人別有傳，在《隱逸》。

《藏書》卷三二《德業儒臣前論》　李生曰：道之在人，猶水之在地也。人之求道，猶之掘地而求水也。然則水無不在地，人無不載道也審矣。而謂水有不流，道有不傳，可乎？顧掘地者，或棄井而逃，或自甘於涸濁鹹苦，終身不見甘泉而遂止者有之；然而得泉者亦已衆矣。彼謂軻之死不得其傳者，真大謬也。惟此言出，而後宋人直以濂洛關閩接孟氏之傳，謂爲知言云。吁！自秦而漢，而唐，而後至於宋，中間歷晉以及五代，無慮千數百年，若謂地盡不泉，則人皆渴死久矣，若謂人盡不得道，則人道滅矣，何以能長世也？終遂泯沒不見，混沌無聞，直待有宋而始開闢而後可也，何宋室愈以不競，奄奄如垂絶之人，而反不如彼之失傳者哉？好自尊大標幟，而不知其詬誣，亦太甚矣。今夫造爲謗言，誣陷一家者，其罪誅。今以一語而誣千百載之君臣，非特其民無道，其君亦且無道，一言而千古之君臣皆不免於不道之誅，誣罔若此，有聖王出，反坐之刑當如何也？而可輕易若此矣乎！晚年多暇，意欲一洗千古之謗，而力不能致全書；又老來好書，目力既竭，計有行游四方，就正有道，日聞所不聞，庶幾快之，而筋力衰矣，出門復難，就正未易。噫！耳目無功，聞見自狹，予雖欲尚論古人，以知其世，何可得也？姑即平生所知者，録而別之，目爲有德之儒，雖師友淵源莫詳次第，而僅存什一，要當知道無絶續，人具隻眼云耳。

《藏書》卷三二《德業儒臣後論》　李生曰：聖人之學，無爲而成者也。然今之言無爲者，不過曰無心焉耳。夫既謂之心矣，何可言無也？既

謂之爲矣，又安有無心之爲乎？農無心則田必蕪，工無心則器必窳，學者無心則業必廢，無心安可得也？解者又曰：所謂無心者，無私心耳，非真無心也。夫私者人之心也，人必有私而後其心乃見，若無私則無心矣。如服田者，私有秋之獲而後治田必力；居家者，私積倉之獲而後治家必力；爲學者，私進取之獲而後舉業之治也必力。故官人而不私以禄，則雖召之，必不至矣。雖有孔子之聖，苟無司寇之任，相事之攝，必不能一日安其身於魯也決矣。此自然之理，必至之符，非可以架空而臆説也。然則爲無私之説者，皆畫餅之談，觀場之見，但令隔壁好聽，不管脚根虚實，無益於事，祇亂聰耳，不足采也。故繼此而董仲舒有正義明道之訓焉，張敬夫有聖學無所爲而爲之論焉。夫欲正義，是利之也，若不謀利，不正可矣。吾道苟明，則吾之功畢矣，若不計功，道又何時而可明也？今曰聖學無所爲，既無所爲矣，又何以爲聖爲乎？夫子曰：仁者先難而後獲。言先其難者，其後當自獲，非謂全不求獲，全無所爲，而率爾冒爲之也。此孔子所以責夫言不顧行，而欲先行其言者以此。蓋先行其言，則自無不根之言。由此觀之，以無心及無私心尚論無爲之學者，皆不根之論，未嘗先行之故耳。吾以爲羲皇以前，未暇論矣，自舜以下，要皆有爲之聖人也。太公之富强，周公之禮樂，注措雖異，有爲均也。孔子夢寐周公，故相魯三月而禮教大行，雖非黄、唐以前之無爲，獨非大聖人之所作爲歟？安在乎必於無爲而後可耶？但學者不知如何爲有爲，又如何爲無爲耳。是故往往以大有爲之資，而不肯自竭其力，反慮人之疑其爲富强功利也；或真得無爲之旨，又不能堅忍不用之術，輒爲有爲之業所忻艷焉。以故學不成章，無由而達，志不歸一，終難成事，則自漢文、漢武而後，大抵如此矣。夫漢文無爲之聖人也，自以其身同於含哺鼓腹之民，而以其可爲必爲者以付景、武，雖語之有爲，如風過耳，然則賈生雖一痛哭二流涕六太息何益乎？故使汲長孺而當孝文之世，則清淨寡欲，固魚水之歡也；使賈生生孝武之朝，則三表五餌之策，朝進而夕拜爵矣。何者？孝武帝乃大有爲之聖人也，當其時拓地幾二萬餘里，視漢高所遺不啻倍之。雖民勞財傷，騷然稱費，精力亦幾竭矣；然歷昭、宣以及元、成、哀、平，百二十餘年，邊城不閉，兵車不用，雖抱孺子於天下之上，而單于且稽顙來朝矣。蓋至於易姓更主，而百姓猶案堵如故者，然後知其爲孝武之賜而不自知也。截長補短，其利百倍，有爲之功業亦大矣，而



又何用相羨乎？然則今者人人固自有一段光明俊偉之業也，第牽於意見，狃於成説，必欲補綴傅會，勉强湊合，以求萬全、免譏毁，是以終於無成，有爲無爲皆不可焉耳。

**《藏書》卷四七《武臣總論》** 李生曰：戰非聖人之得已也，上兵伐謀，不戰而自屈矣。今夫楚人百戰而百不勝，漢人百戰而百勝，漢人所以勝敗論將者，非知大將之道也。若夫謀定而後戰，戰而必勝，皆不越于此矣。此可以語將，未可以語天下之大將也；可以語兵，未可以語天下之善兵也。吾又安得深謀蚤智之士，明於堅忍致人之術者，以與語不戰之旨乎？井者，伐其謀也。然則楚人雖善戰，將安施乎？知此，則知大將之任矣。彼司馬仲達是已。仲達受巾幗婦人之辱，聞畏蜀如虎之誚，終不得而致也。彼六出祈山，糧運不繼，空自苦耳。司馬氏無損兵費糧之失，而諸葛亮已困矣。末後渭濱屯戍，諸葛氏固自以算無遺策，不知仲達已逆知其必不能久也。本欲致人而反見致于人，亦豈得爲謀之善歟？然則陳壽謂將略非亮所長者，未爲過也。太上之言曰：柔勝剛，弱勝强。魚不可以脱于淵，國之利器不可以示人。至矣哉！爲將者所宜潛心也。

**《藏書》卷六六《外臣總論》** 卓吾曰：時隱者，時當隱而隱，所謂邦無道則隱是也。此其人固有保身之哲矣，然而稍有志者亦能之，未足爲難也。若夫身隱者，以隱爲事，不論時世是也。此其人蓋有數等焉：有志在長林豐草，惡嚣躭寂而隱者；有懶散不耐煩，不能事生産作業而其勢不得不隱者。以此而隱，又何取於隱也？等而上之，不有志在神仙，願棄人世，如陶弘景輩者乎？身游物外，心切救民，如魯連子者乎？志趣超絶，不屈一人之下，如莊周、嚴光、陶潛、邵雍、陳摶數公者乎？蓋身雖隱而心實未嘗隱也。此其隱蓋高矣，然猶未大也，必如阮嗣宗等，始爲身心俱隱，無得而稱焉。嗟夫！大隱居朝市，東方生其人也。彼阮公雖大，猶有逃名之累，尚未離乎隱之迹也。吾謂阮公雖欲爲馮道之事而不能，若馮公則真無所不可者也。

**《藏書》卷六八《吏隱外臣總論》** 卓吾子曰：使子房不爲韓，則終始辟穀人也，且不知有吏矣，安知有吏而隱乎？既已籍漢滅秦報韓，是以不容不吏隱於漢耳。迹若吏隱，而心非也。吾迹其終之所就，又安得不謂之吏隱乎！使侯生不遇公子，則終身抱關人也；一遇公子，則出奇盡策，刎頸

相隨，視死如飴矣，何者？得死所也。迹若吏隱，而心亦非也。吾迹其七十之初，據其平生之寓，是以亦謂之吏隱云耳。吾故曰二子皆吏隱也。夫古今豪傑，終身不遇，而卒老於抱關，死於牖下者，何限也！彼侯生之得死於公子者幸也；設不幸而不得死，則將終抱關，將終吏隱，自不容不甘之矣。若子房者，當日既不能死始皇於一擊之下，他年若又不能遂滅秦之凶，子房肯甘心辟穀已乎？嗚呼！國士之遇也，知己之感也；滅國之恨也，五世之冤也。千載豪傑，其揆一也。吏不吏，隱不隱，皆迹也，非所論也。具眼者倘以我言爲然不？

## 明李贄論曹操與司馬氏

《**續焚書**》卷二《**譎奸論**》　譎莫譎於魏武，奸莫奸於司馬宣王。自今觀之，魏武狡詐百出，雖其所心腹之人不吝假睡以要除之；而司馬宣王竟奪其頷下之珠，不必遭其睡也。故曹公之好殺也已極，而魏之子孫即反噬於司馬。司馬之嚙曹也亦可謂無遺留矣，而司馬氏之子孫又即啖食於犬羊之輩。青衣行酒，徒跣執蓋，身爲天子，反奴虜於鮮卑，戮辱於厥廷之下也。一何慘毒酷烈，令人反袂掩面，含羞而不忍見之歟！然則天之報施善人竟何如哉？吾是以知天之報施果不爽也；吾又以知譎之無益，奸之受禍也。故作《譎奸論》以垂鑒焉。

## 明李贄論明初諸帝

《**續焚書**》卷二《**開國小叙**》　臣李贄曰：我太祖高皇帝蓋千萬古之一帝也。古唯湯、武庶幾近之。然武未受命，非周公則無以安殷之忠臣；湯之受命也晚，非伊尹則決不能免於太甲之顛覆。唯我聖祖起自濠城，以及即位，前後幾五十年，無一日而不念小民之依，無一時而不思得賢之輔。蓋自其托身皇覺寺之日，已憤然於貪官污吏之虐民，欲得而甘心之矣。故時時用兵，時時禁諭諸將，無一字而非惻怛，亦無一字而不出於忠誠，故天下士咸願歸而附之，而樂爲之死也。余是以首録開國諸臣，而先之曰《開國諸臣總叙》者此也。

蓋叙而總之，正以見死事者之衆，皆千古之所未曾有。此必有大根本存焉，非可以人力强而致也。故又曰《開國諸臣本根》。



知必有本根，則知當時死事者之所以衆矣，而緣起於濠城一劍之提，伽藍神前一珓之卜而已。嗚呼！兵力單弱，子興非夫，眇乎小哉，何所復望於人建業，滅江州，擒士誠，混一江南而平定山東、河南北也？夫以其所緣起者寡弱如此，而所成就者神速至大如彼，故又曰《開國諸臣緣起》焉。

嗚呼！合是三者而觀之，而後知我太祖高皇帝所以取天下之由矣。況自是而後，建文繼之純用恩，而成祖二十有二年則又恩威並著而不謬。仁宗繼之純用仁，而宣宗章皇帝在位十年則又仁義並用而不失。況正統十年之前，昭聖未賓，三楊猶在，尚行二祖三宗之政乎！則我朝仁義立國，愛民好賢，蓋相繼且百有餘歲也，自古開創之君曷嘗有此哉！

臣是以伏讀而詳著之，以見今者聖子神孫所以安享太平之故，當知無忘祖宗功德於無窮也。

## 明李贄論當朝人物

《**續焚書**》卷三《**讀史彙・陳静誠**》　夫子曰：「不在其位，不謀其政。」此常理也。然世間固有謀其政而不在其位者，則常理之所未有，從古之所未有，而於静誠陳公僅見之矣。後此若姚恭靖亦可謂能處身於遇主之際者，而戀戀一少師之榮，終身役役於殿陛而不肯去，則亦稍優於劉誠意而已，其視公不太遠乎！

嗚呼！胡惟庸之藥不待嘗也，天官之九級不待歷歷下上也，故吾以陳静誠爲我朝名臣之第一人也。

《**續焚書**》卷三《**讀史彙・劉伯温**》　公中忌者之毒，以太直故；晚而上之顧寖薄，以太剛故。其不肯爲子房之和光同塵，曲己藏身明矣。此其人品識見實居留侯之前，而世人惑於聞見，反以公爲不逮子房，非也。

一進一退自有定數，一勝一負自有定時，而況於生死大事也！迷者俟命而行，達人知天已定。公既精曉天文，安有不知己之死日在洪武八年，而已死之年僅六十又五也？今觀公之封天文秘書以授子璉也，且責令璉亟上顧歸而附之，而樂爲之死也。余是以首録開國諸臣，而先之曰《開國諸臣總之矣；又爲書以授次子仲璟，而曰必待惟庸敗後乃可密聞。至十三年，上竟誅惟庸，累坐夷滅者數萬，果思公言，召璉拜官，而璉遂卒，孫爲繼之襲封誠意伯，增禄五百石，且予世券。公一時剛直之所貽，不可以觀乎？而仲璟復奏公遺疏，拜閣門使。璉與鷹咸卒於洪武二十五年之前，而仲璟獨著節於

靖難之後。公爲開國功臣，仲璟爲死難忠臣，世濟其直，剛終難屈，孰謂公之獨授書於仲璟也爲無意？我故曰：「皆天也。」公唯知天而已，不然，何貴於知天文！

《續焚書》卷三《讀史彙・宋景濂》　上問公何以不受乞文之餽，公對曰：「天朝侍從受小夷金，非所以崇國體。」余謂公失對矣，公亦不宜待問而後對也。方請文時，公即宜疏列其事，言「屬國遣使求文，須奏請天朝，待皇上允許，勑令某臣撰作，乃敢作。臣等既奉勑而後撰文，則日本必不可以有所餽而得文也。若受其餽，即爲私交。願聖上須降撰文而令來使齎還所餽之金」。如此，則朝廷尊嚴，小國懷畏，聖上必且大喜矣，而公何不知也？余觀上之曲宴公，嘗歎曰：「純臣哉爾濂！今四夷皆知卿名，卿自愛！」嗚呼，危哉斯歎！芒刺真若在背，而公又尚不知，何也？

已告老而歸，仍請歲歲入朝，欲以醉學士而奉魚水，此其意不過爲子孫宗族世世光寵計耳，愛子孫之念太殷也。孫慎怙勢作威，坐法自累，則公實累之矣；且並累公，則亦公之自累，非孫慎能累公也。使既歸而即杜門作浦江叟，不令一人隸於仕籍，孫輩亦何由而犯法乎？蓋公徒知温室之樹不可對，而不知殺身之禍固隱於魚水而不在於温樹也。俗儒亦知止足之戒，徒守古語以爲法程，七十餘歲，死葬夔峽，哀哉！

《續焚書》卷三《讀史彙・李善長》　李善長安敢望蕭鄧侯哉！特其一時同起豐沛，跡相類耳。漢祖百戰以取天下，年年遠征，乃令鄧侯獨守關中。數千里給餉增兵不絶，厥功大矣，且日夜惶惶，恐一言不合，一舉措不慎，卒無以當上心，保首領。最後懂懂爲民請上林空地，片語稍拂上意，然亦無不樂爲之死也宜也。

而説者猶以一二功臣不終之故，大爲帝疑，不知帝之體念諸功臣也亦已有何罪而遂致械繫，略不念故人動舊之情也！誰謂漢祖寬仁大度者？吾以爲必如我太祖乃可稱寬仁大度也。

夫君逸臣勞，理也，亦勢也。我二祖之勤勞不敢自暇逸，三十一年如一日，二十二年如一年者也。昔之治天下於有天下之後者，曾有若是者耶！二祖之勤勞以治天下如此，故亦望人之輔之也，亦不顧家顧親戚而爲之也；而善長諸臣無有一人能體其心者。今觀歐陽駙馬所尚者，太后親生公主也，亦望人之輔之也，亦不顧家顧親戚而爲之也；今觀歐陽駙馬所尚者，太后親生公主也，一犯茶禁，即置極典，雖太后亦不敢勸。其不私親以爲天下榜樣，亦大昭揭明白矣。善長等到此時，豈猶未知太祖之心耶？善長若猶未知太祖之心，而又何望於善長之弟，與善長之姪若孫若親戚奴僕等耶！今善長且已屢致論列矣，猶眷戀崇貴顯要，不忍請老何也？年已七十有七，方且揚揚然借兵夫，起大第，以明得意。嗚呼！一介草茅，當四十一歲時救死且不暇，於今何如也，而猶以爲未足耶？得自經死牖下，千幸且萬幸，何足憐！

或曰：「設身處地當如何？」曰：「當漢祖大封功臣之日，何乃三傑中人材，亦只封文終侯，未嘗敢與韓彭等埒也。我又何人，偃然而徑據於中山王之上乎？百頓首力辭封，甘心退讓，自處於劉誠意之下，則帝必喜。且夫歲入禄米五千餘石，何人不贍了也？推其半以分給叔兄弟姪，宗黨友朋，毋使一人與職任事，得以怙勢作威福，則怨奚自生？禍從何至？是謂損福以滅禍，滅福以致福，此天之道而人之事也。」若王國用之疏，自妙；然以之陳於我太祖之前，總是隔靴搔癢。

《續焚書》卷三《讀史彙・花將軍》　花將軍既死，郜夫人安得獨完？然能知花將軍之不可無後，孫侍兒之決可託子，則其獨具隻眼爲何如也！嗚呼！郜氏往矣，孫氏而後其苦可知也。付託在躬，雖明知生不如死，而有口亦難説矣。吾以爲孫氏可敬也。嗚呼！在天爲風雲，在地爲雷雨；死則爲雷老，生則爲花雲。總則一人而已，而又何怪耶！

《續焚書》卷三《讀史彙・韓成》　紀信誑楚，楚滅漢興，天下既定，伽典何曾！嗚呼！此漢祖基業所以僅僅四百餘載也。

韓成誑漢，照映今古，惟帝念哉，刻骨痛苦。嗚呼！此太祖高皇帝之業所以歷萬億載而未有艾也。同時死事鄱湖三十六將如丁普郎者，首已斷矣，猶執刀船頭，若戰鬬狀，一何忠且勇也！然帝終以成効忠致死，言念不忘，封成高陽侯，廟祀康郎山，位居首。嗚呼！愛賢樂士，視人猶己，一時英傑無不樂爲之死也宜也。

而説者猶以一二功臣不終之故，大爲帝疑，不知帝之體念諸功臣也亦已無所不至矣，而諸功臣則未必能一一仰體之也。誰其得似中山與開平，又誰其似西平與信國乎？其爲高皇終始眷注何如也！

《續焚書》卷三《讀史彙・馮勝》　馮勝以大將軍統數十萬衆，出沙漠，平定反側，爲聖天子伸威萬里之外。糧餉不計，死亡勿恤，唯惓惓以不虜掠不擾害爲言。此爲何等事，而我爲何等人乎，而敢娶元妃以自肆，私夷財以自利也？吾謂不即梟首，已爲大幸，乃猶以爲可侯，吾不知之矣。

且我朝聖祖於凡有功諸臣，賞賚原不薄，體悉原無所不至也。我聖祖起

滁陽，入建業，定江南，以至定山東，凡十有餘歲，始即帝位。及即位，又享國三十有一年。此蓋上帝之所篤生，天固縱之，使多歷年所以福壽我黎民，原非漢、唐、宋首創諸君假仁義以行者之所得比也。並時惟湯信國壽躋七十，餘俱不及，則至於靖難之世，又安得有故將乎？未可遽以是而遂爲不惜才者之憾。吾以爲最惜才者，當無如我明太祖矣。

**《續焚書》卷三《讀史彙・羅義》** 此衛卒見識勝方正學十倍。人亦何必多讀書哉！嗚呼！以全盛之天下，金湯之世界，付與講究《周禮》、精熟《大學衍義》之大學士，不四年而遂敗。可畏哉書也！

**《續焚書》卷三《讀史彙・死難諸人》** 此或爲補鍋匠，或爲河西傭，或爲轉輪藏頂之二十餘人，嗟嗟有聲者，皆未可知也。大臣生事禍國，一至此哉！絕可悲歎！黃子澄、齊泰輩，雖寸斬亦終不足以謝天下矣。

**《續焚書》卷三《讀史彙・高翔程濟》** 高公雖與程公同邑相善，但高貴死忠，程貴智免，此兩公所以自謂不同也。

然高欲死忠固也；若程者判以其身從君逃難至滿數十載，其忘家忘親忘身之忠又如此，固人臣之大忠也，何得自以爲不同也？夫一以殺身爲忠，反使族屬之親，祖考之骨，亦不得免；一以智術爲忠，乃能致其主脫走，逍遥於物外，老送歸闕，還葬西山，是何心之最忠，慮之最遠，所全最大也！

嗚呼！吾願世之爲臣子者心最忠，而世卒莫能知以是爲忠之大云。

**《續焚書》卷三《讀史彙・劉璟王紳》** 王忠文之子若孫，真忠文之子孫也；劉誠意之子，真誠意伯之子也。快人哉！

余獨怪誠意善天文，知難星正過，急勸上登別舟以免，而不知己之難星在胡惟庸頭上來，何也？豈老星官亦但能知人而不能自知耶？要之，總不若姚恭靖老禿卒以僧録司善世終其身。我見其十六年於朝隨班行禮，賜出宫人，不辭亦不近，毅然一比丘，以故絶無兔死狗烹之疑，又何待泛舟五湖，與夫勢勢攘攘欲從赤松子學辟穀事乎？意者必如姚而後可稱善始善終而善於天文乎！

**《續焚書》卷三《讀史彙・胡忠安》** 胡忠安之忠大矣！當永樂在位之二十一年也，猶未放心於建文之遜去；而所託腹心之臣，惟忠安一人。孰知忠安一日在湖、湘，則建文一日得安穩於滇、粵諸山寺耶？留一建文，固無損於事永樂之忠，而反足以結文皇之寵，完君父叔姪之倫。今觀公之告文皇，直言其無足慮而已。嗚呼！誠哉其無足慮也，公豈欺文皇者哉！上疑始釋，建文無恙，吾故以謂胡忠安之忠大矣。

**《續焚書》卷三《讀史彙・姚恭靖》** 公官太子少師、推忠輔國協謀宣力文臣、階特進榮禄大夫、勳柱國，追封榮國公，謚恭靖，加贈少師。別號獨菴老人，又自謂逃虚子。

余時年七十五矣。偶至燕，寓西山極樂寺，訪問公遺書遺像甚勤。適有告者曰：「公自輟配享，祀大興隆寺，而今燬矣。今移公像於崇國西偏，甚不稱。」余齋戒擇日，晨往崇國寺瞻禮，見墨蹟宛然，儼有生氣，俯仰慨慕，欲涕者久之。以爲我國家二百餘年以來，休養生息，遂至今日士安於飽煖，人忘其戰爭，皆我成祖文皇帝與姚少師之力也，而其可如此苟簡棄置之哉！而其可如此苟簡棄置之哉！

公像甚精峭，上有題偈，乃公親筆，若以爲古物，亦當守爲世寶，況真儀乎？意欲移住崇國寺朝夕瞻拜，以致皈依，縱在世不久，亦愈於空抱遺恨也。公有書名《道餘録》，絶可觀，漕河尚書劉東星不知於何處索得之，宜再梓行，以資道力，開出世法眼。

**《續焚書》卷三《讀史彙・岳正》** 楊邃菴雖以葉文莊《壙誌》爲未詳，以太白、柳州比擬爲非類，以金緋在躬爲非所以幸先生，字字皆滴血，可畏也！然文莊《壙誌》亦自好，宜並録讀之。又責李文正《補傳》成於三十年後，其言尤爲真切。嗚呼！世間白日如過隙，誰能耐煩等爾一落筆遂三十年也！然文正祭文等皆淋漓可誦，有欲知蒙泉岳先生者，定當細閲文正先生之筆，文正真不謬爲岳先生門下士與佳壻也。其壻經，其女甥壻辰，祭文亦好，且道二人皆是岳先生自幼選擇而成者，豈不快哉！

**《續焚書》卷三《讀史彙・李賢》** 既已食君之禄，官居一品，君命起復，即宜不俟駕行矣，不必怪東怪西，謂彭華嗾使羅倫以代公表白，反使羅倫亦蒙不韙之名也。余謂若欲盡孝，自不宜出仕；既出仕，藉君養親，又持終喪之説以買名，皆無廉恥之甚者。苟在朝不受俸，不與慶賀，不穿吉服，日間入公門理政事，早晚焚香哭臨，何曾失了孝道？況忠以事君，敬以體國，委身以報主，忘私忘家又忘身，正孝之大者，乃反以爲不孝可歟！天順反正八年之間，非文達挺身負荷，則曹、石之徒，依然敗壞潰裂，不可收拾矣，何莫而非文達行孝去處，而必以區區廬墓哭泣乃爲孝耶？吾不知之矣。

《續焚書》卷三《讀史彙・李東陽》　此段亦是一大議論，但當時洛陽爲首相，其識見亦只是夢陽等，雖文正爲次輔，亦不敢與之商量萬全之策，況韓文九卿諸公哉！故謂當時諸老盡出一時搏擊之習，無一人能爲朝廷計久遠、圖萬全者可也，謂其咸相隨而就夢陽之後不可也。文正雖以才學知夢陽，然夢陽實不知文正。使其能知文正一兩分，則文正不孤矣，何待結識新都，倚託梁、費，而後致身以去耶！故知爲文正者實難，後之學者愼勿容易草草論文正！

《續焚書》卷三《讀史彙・楊廷和》　世廟初入，據古執禮，公當其時，可謂正直不阿，卓然名世矣，是豈賂瑾賣友取容之人乎？此市井之談，愛憎之口，不待辨者。

獨大禮議起，人皆是張、桂而非公，余謂公只是未脫見聞窠臼耳，若其一念唯恐陷主於非禮，則精忠貫日可掬也。故謂公之議有所未當則可，謂公之心有一毫不忠則不可。此趙文肅所以極力爲公表也。

善乎鄭淡泉之論曰：「康陵時，劉公鞠躬盡瘁以匡其始，楊公撥亂反正以扶其終。或去或不去，均之爲大臣。」其言當矣。果如或者之說，於司直爲賣友，於劉瑾爲阿勢，則大禮之議，委曲扶同，公自優爲之矣。然公之議大禮也，可以許其忠，而未敢以許其妙。若處康陵之朝，非但人不知其妙，而亦不能信其忠，蓋大忠者不見忠，至妙者人自然不知其妙也。是以當時知公者僅有李文正、梁文康、費文憲數人耳。文正必得公而後敢以去，梁、費二公亦必得公而後敢即安，則公所係何如哉！

余又怪其不能以事康陵者而事永陵也，豈其真挾定册之功，或恃世宗仁聖，終能聽己也耶？不知之矣。

《續焚書》卷三《讀史彙・席書》　即此一事，公之才識已足蓋當世矣。當是時，人之尊信朱夫子，猶夫子也，而能識知朱子之非夫子，唯陽明之學乃真夫子，則其識見爲何如者！然有識而才不充，膽不足，則亦不敢遽排衆好，奪時論，而遂皈依龍場，以驛丞爲師也。官爲提學，而率諸生以師驛宰，奇亦甚矣。見何超絶，志何峻卓，況不虞賊瑾之虐其後乎！

《續焚書》卷三《讀史彙・王驥》　弇州謂靖遠材而欲，武略則優。噫！安得有大將之才如驥，又得無欲如弇州言者而用之，使之爲我禦虜征命以爲我征蠻禦虜，而與其所不欲之侯封也？其言謬矣！然其曰：「靖遠差寬，不然，以麓川三大役，塗炭幾天下半，而卒以長世。」此則稍有識見，非復彼時訓導諸人疏語。

夫國家用人，唯用其才，今乃使有才者不得用，卒自託於中貴人有援力者以自見，其爲宰相冢宰本兵，吾謂其慚汗滿面，愧死無地矣，乃反以有欲病人，何哉？又何取於居要路者爲也？

我朝文臣世爵，今唯靖遠猶存，故弇州獨以爲仁德之報，不信彼讒妬之口云。然王越、楊善之爵安可以不復，禄又安可以不世也？世王越、楊善之爵禄，則人才自然思奮，又何必以臨時乏才爲恨耶？

《續焚書》卷三《讀史彙・楊善》　唯景泰絶無迎太上皇之意，是以太上皇自不待迎而後至，豈景泰君臣當時真能寓有意於無意之中，而若是吊詭歟！則南宮不錮，太子不廢，門不假奪矣。惜哉！終始一無意思之人耳，乃也先反因之以好來歸，以戕害我兄弟君臣，是真爲有意而送之來歸也，非果楊善之能也。也先爲巧而我爲拙，也先爲主而我爲賓，不亦太不如人矣乎！

雖然，事勢至此，社稷爲重，君爲輕，身又爲輕焉者也，于忠肅之功，千載不可誣也。故論社稷功則于謙爲首，論歸太上皇功則楊善爲最。然則楊善其真有意之人哉，故能以無意得之。

《續焚書》卷三《讀史彙・王文成》　陽明先生在江西與孫、許同時，則爲江西三忠臣。先生又與胡端敏、孫忠烈同舉鄉薦，曾聞夜半時有巨人文場東西立，大言曰：「三人好作事！」已忽不見，則在浙江又爲三大人矣。

且夫古之立大功者亦誠多有，但未有旬日之間不待請兵請糧而即擒反者，此唯先生能之。然古今亦未有失一朝廷即時有一朝廷，若不見有朝廷爲胡虜所留者。舉朝晏然，三邊晏然，大同城不得入，居庸城不得入，即至通州城下亦如無有，此則于少保之勳千載所不可誣也。若英宗北狩，楊善徒手片言單詞，歡喜也先，遂令也先即時遣人隨善護送上皇來歸。以余觀之，古唯厮養卒，今儘有楊善耳。吁！以善視養卒，則養卒又不足言矣。此皆今古大功，未易指屈，則先生與于與楊又爲千古三大功臣焉者也。

嗚呼！天生先生豈易也耶！在江西爲三大忠，在浙江爲三大人，在今

古爲三大功，而況理學又足繼孔聖之統者哉？

《續焚書》卷三《讀史彙・王晉溪》　弇州謂晉溪公貪財，好睡眦中人。夫滿朝皆受宸濠賂，獨晉溪公與梁公亡有也。楊廷和爲首相，受宸濠賂，擅與護衛，乃嫁禍於梁公，而梁公不辨，卒被劾去；又嫁禍於晉溪公，晉溪公又不辨，卒被誣下獄論死。是孰爲貪財乎？孰爲好睡眦人乎？

嗚呼！晉溪不貪宸濠之賂，而陰用守仁，使居上流以擒濠，明知守仁不以一錢與人，不與一面相識，而故委心用之篤也，少具眼者自當了了，何況弇州素讀書作文人耶！彼不拒江彬者，欲以行彼志耳，是以能使守仁以安之；張武受賂，賜金錢以愧之。耕籍田以倡天下，蠲稅租以惠兆民，止聲以受諫疏，除肉刑以全民命。躬示敦朴，而所幸愼夫人，衣不曳地，治霸陵不以金銀銅錫爲飾。煙火萬里，方內享安甯之慶；禁網疏闊，司刑無鬼哭之庭：孰非寬仁恭儉之所致哉！其備夷也，每飯念李齊，拊髀思頗牧，按譽行細柳；外雖和親，而內不廢自治之策；匈奴三入而三拒之，未嘗窮兵出塞，又與薄伐玁狁，至於太原者如一轍。蓋天資甚美，故令德善政，相望於冊，使得道學之臣以佐之，十堯九舜，曷足云也！惜大臣不過絳、灌、申屠之徒，而微疵曲過，亦在不免：廢淮南王，而致斗粟尺布之謠；信新垣平，而有玉杯改元之失；作廟渭陽，親祠五帝；短喪廢禮，溺於小仁，不能不爲全美之累焉。○景帝承富庶之後，坐享宴安。第任智囊之鼂錯，而七國稱戈；用蒼鷹之郅都，而公侯側目；皇后以無罪廢，而夫婦愛虧；太子以無罪易，而父子恩絕；周亞夫以無罪死，而君臣道乖。故先儒以刻薄任數，詐力御下病之，而災異疊仍，皆謂忌刻少恩所致，信非誣也。然克遵前業，節儉爲心，太倉之粟，紅腐而不可食，都內之錢，貫朽而不可校，而於刑獄之際，尤爲用情，是亦慘刻中之仁恩也。國家無事，黎民醇厚，周云成康，漢言文景，猗與休哉！○武帝即位之初，首策賢良方正於大庭，而得一代大儒爲之首，於是罷黜申韓蘇張之說，而憲章六學，協儗改正，緝禮裁樂，化俗移風，故號令文章，煥然可述。使其味仲舒勉強之言，用申公力行之語，納汲黯多欲寡之戒，以奮其雄才大略，雖《詩》《書》所稱何以加諸！惜其狹小漢家制度，而遊宴征伐，神仙土木之事，交戰胥形，射南山而鄂杜之令寒心，止逆旅而柏谷之翁奮臂，帝之佚志，已肇於此。自後所用者皆啓釁投好之人；公孫弘以曲學用，李少君以却老用，欒大以神仙用，文成以致鬼用，衛、霍以征伐用，

## 明顧充論歷代諸帝

《袁王綱鑒合編》卷九《西漢總論》　顧迴瀾曰：昔者嬴秦無道，禁網牛毛，山東之豪，投袂而起，以逐秦鹿於中原。○赤帝子無前人之迹、立錐之地，提三尺以犯危難，約法三章之政行而萬民悅，新城三老之說用而四海從，猛士如林，謀臣如雨，而帝知人善任，英雄陳力，以故擒魏取代，仆趙脇燕，擊齊滅楚，四百五十二年之業，不五載而馬上定之。秦鹿方斷，赤火隨炎，而天意所屬竟歸真主。然後命蕭何定律令，韓信申軍法，張蒼定章程，叔孫通制禮儀。戮丁公之恩，以厲不忠；先雍齒之封，以息偶語；求郡國之賢，以取真才；親孔子之祠，以培道脈。鐵馬金戈之天下，雖不足以上咸五，下登三，而威加海內，以享皇帝之貴，其規模已宏遠矣。然分羹擁篲，非孝也；追羽固陵，非信也；偽游雲夢，非誠也；封三庶孽，非制也；葅醢功臣，非仁也；輕士慢罵，非禮也；結親匈奴，非正也；被圍白登，非智也。蓋智術雖足以鼓舞一世，而無學以磨治，故四皓以曲學用，李少君以却老用，欒大以神仙用，文成以致鬼用，衛、霍以征伐用，

卜式以輸財用，桑弘羊以言利用，張湯以舞文用，張騫以遠使用，而紛紛制作，卒成於數人之手。由是祀五時、太乙，如東萊、泰山，以期不死；起柏梁臺，作承露盤，以冀長生；凝神於蓬萊，蜺形於海上，作蜚廉觀、通天臺，高宇雲覆，千楹林錯，以求神仙之一遇。觀犀甲則建珠崖，聞葡萄則通大宛，欲善馬則遣貳師，伐昆明則習水戰。大將軍五出師而匈奴服，驃騎將軍三出師而昆邪降，兵連而不解，饋運而不休，天下皆鍛甲砥劍、矯箭控弦以從役，而驅我元元，時聞塢笛，遥聽塞笳，以空幕南之王庭，自以爲威震百蠻，武暢四海矣。卒之瘡民而蝗國，川血而山骸，犀皮玳瑁不足珍，枸醬竹杖不足貴，夷歌巴舞不足多，而中國亦以虚耗。雖法煩於秋荼，利析於秋毫，百姓皆殫其地之出，竭其廬之入，不足以填無限之欲壑，而天變盜興，不可救藥，乃作沉命法，遣直指使以牢籠天下，芻狗萬民，而漢非文景之漢矣。好大而大不遂，喜功而功不成，澤竭政塞，將誰之尤？且又以堯母名門，而俾趙虜亂父子，巫蠱之禍，京師流血，僵尸數萬，而悲愴於思子宫之作。向非輪臺悔過，付托得人，其不爲亡秦之續者，能幾何哉！○大將軍光，受託孤之命輔少主，周公攝也，漢臣不察，而爲之傳其翼焉，則飛入城，擇人而食，必致之理也。由是民疾苦，賑貸貧民，又罷田租，罷榷酤，可謂知時務之要。而帝年十四，即能辨光之無罪，俾魑魅魑魅譽於震霆，雨雪消於見晛，此非其明乎？使天假之以年，而又得伊周之佐，周成王不是過矣。○帝崩，光以太后命迎立昌邑王。及其即位，遊戲無度，自絶於天，在位二十七日，而使者旁午，徵發凡一千一百二十七事，乃以太后命廢之，而迎立武帝曾孫，應石立柳生之瑞。○宣帝起閭閻，稔知民瘼，故綜核名實，信賞必罰，慎刺史守相之官，嚴二千石之選，求直言，除租賦，上下相安，莫有苟且之意。是以吏稱其職，民安其業，威信北夷，單于慕義。帝思股肱之美，繪形麒麟，以著中興輔佐之猷。議者謂功光祖宗，業垂後嗣，豈不信然。然刑餘爲周召，法律爲詩書，治甘雜霸，而開三大釁，以爲基禍之主，比之殷宗、周宣，似爲少愧。而鳳凰之集凡六見，豈帝之好名，而爲是粉飾太平之事與？○孝元初立，首業貧民，賑困乏，罷宫館，減獸馬，徵用儒生，委之以政，雖文、景初政，未有過是者。然百度廢弛，賞罰倒置，用賢則如轉石，去佞則如拔山。恭顯搆煽，千歧萬轍，蔽主耳目，使不聰明，雖殺其賢傅，但得其免冠謝而已。易欺難塞，威權不肅。是孝元之柔，柔而過者也；孝元之過，過於柔者也。是以災異滿天下，以成極亂之世，而孝宣之業衰矣。○成帝繼統，變異紛紜，在漢世爲特甚。而五鼎同日封侯，王氏一姓，乘朱輪華轂者二十三人。五侯僭逼乘輿，王鳳尤爲專恣，君若贅旒，不一舉手，是田氏復見於今，六卿復起於漢也。帝不能見形察影，以彰新德，而校獵長楊，鬬雞走馬，俾宿衛之士，執干戈而守空宫；龍幸禍水，皇后廢黜。治道顛錯，莫此爲甚，言之可爲於邑，而帝不悟，何與？○哀帝躬行儉約，減省致用，罷斥王氏，朝廷拭目，宜不下堂而天下治也。然所用者多丁傅之黨，而寵信讒諂，憎嫉忠直，上崇傅后，下嬖董賢。所爲如此，而欲强主威以則武、宣，是猶却步而欲求及前人也，其可得乎？○哀帝既崩，太后尊寵王莽，迎立平帝，而政自莽出。乃改風俗，更制度，網羅天下異能之士。諂事母后，以市其權；延見吏民，以致其意。而挈劉氏之天下，玩弄於股掌之上。自以北伐匈奴，東致海外，南懷黄支，而包藏不軌。斯時也，龔、鄧辭職而去，逢萌掛冠而逃，梅福棄家而隱。逆窺莽志，若燭照數計而龜卜。奈何舉天下之衆，但知助桀，不顧吠堯，而稱功頌德者，四十八萬七千五百七十二人，而加安漢公，加宰衡，加九錫，以遂其奸。噫！莽之謙恭，豺虎之不噬也，漢臣不察，而爲之傅其翼焉，則飛入城，擇人而食，必致之理也。由是毒天子，抱嬰兒，居攝踐祚，求玉璽於漢家之老婦，而火德灰矣。向微劉崇、翟義，孰爲聲逆罪於天下哉！

右西漢十二帝、二百一十四年，并王莽篡位，合二百三十年。

**《袁王綱鑒合編》卷一二《東漢總論》** 顧迴瀾曰：○王莽即位，窮凶極惡，卯金鼎絶，人民改代，天下之謳吟思漢，非一日矣。文叔自以劉秀當爲天子，而興兵白水，以捕不道。於時盜名字者不可勝數，而秀乃除莽苛政，一時攀龍附鳳之輩，鱗集麕至，莫不研精殫慮，被甲躍馬，以共嘘死灰於復燃。攻邯鄲而王郎授首，命馮異而盆子歸降，擊銅馬而關西投死，委吳漢而江淮悉平，遣耿弇而張步躬款，征隴西而隗囂穴破，攻巴蜀而公孫隕首。天戈所指，乾清坤夷；日月所照，皆爲臣妾。且其恢廓大度，同符高祖，手不持珠玉之玩，耳不聽鄭衛之音，夢想賢士，側席幽人，物色嚴光，茅土卓茂，閉玉關，謝西域，視太學，投戈講藝，息馬論道，東都之業，炳炳麟麟，繼盛於西。惜其茹長者家兒之譖，而動臣爵絶；讀《河圖會昌》之識，而侈志東封；溺貴人麗華之寵，而嫡子遷位；不能不爲盛德之累焉耳。○明帝即位，以萬乘至重，壯者慮輕，而克遵舊制，垂情古典，嚴絶外家，不私毫髮。聽鍾離意疏而止北宫，納東平王諫而罷校獵，禁章疏浮詞而不爲諂子嗤，可謂

從諫不咈，改過不吝者矣。是時太和協暢，萬幾穆清，坐明堂而朝羣后，登靈臺而望雲物，尊禮三老五更，而冠帶雜沓於橋門，郁郁然禮縟五帝，儀繁三王。東京風物，於斯爲美；而詔羣司極言以示百官，匈奴遣子入學二事，又終綱目之所無者。故後之言事者，莫不先建武、永平之政。大有年之祥，信非偶然也。獨惜其自起撞郎，歉弘人之雅度，而求書天竺，釀後世之浮屠，君子不能無憾焉。○章帝厭明帝苛切，事從寬厚。納陳寵琴瑟之喻，寬刑也；公上林池籞之賦，愛民也；立白虎觀以議五經異同之辨，尚文也。而又孝隆太后，友愛諸王；勸課農桑，平徭簡賦。誠足以繼美文景，增光前烈。史稱長者，誰曰不宜？然太子以無故廢，梁竦以無罪死，而竇氏驕淫滋甚。噫！國家欲棄憲，無異孤雛腐鼠，顧不思以時收翦，而使縱其貫天達地之惡，其爲白璧之瑕也，不既多乎！○和帝幼沖，權在竇氏，帝獨渙起宸斷，殲厥大憝。納諫崇儒，動無大過。以陳寵爲廷尉，而仁恕見矣；除民之租稅，而愛民切矣；勿受遠國之珍羞，而不以滋味爲德矣。迹其所施，蓋亦慈儉之君也。所可恨者，誅憲之舉，謀於鄭衆，而勾盾令封侯，以梯十常侍亡漢之階，似乎拒虎而進狼耳。○殤帝崩在襁褓，鄧后以清（和）〔河〕王子（祐）〔祜〕入承大統，時帝年已十二，而猶把握朝權，不忍釋手，故論者以災變迭形，皆爲女主當陽之故。然太后既崩，而山崩地震、水雹日食之變，曾不少減，可以惕然省矣。而乃憎輔遠弼，寵恩乳幸，腐身熏子，執柄持權，淫賤驕親，穹官隆秩，黑白混淆，天下喧嘩。帝之多不德如此，欲以弭災靖亂，尚可得耶？○安帝既崩，閻后圖擅大權，貪立孩孺，天牖其衷，北鄉尋殞。孫程等迎立故太子濟陰王，是爲順帝。誅閻顯，遷太后，而權在十九侯；又尊寵乳母，復尋覆轍；梁氏子弟，榮顯兼加。公卿類多拱默，至相謂曰：「白玉不可爲，容容多後福。」此其時政爲何如？然葬楊震，赦虞詡，朝太后，却貢珠，起太學，擢周舉，以孱弱如帝，而善政可紀有如此，其亦庸中之佼佼者與！○沖帝二歲即位，梁后臨朝，委任宰輔，庶幾可望治平。○至質帝立，而跋扈將軍雄豺狼於當道，而帝以毒死矣。○冀欲長保富貴，迎立蠡吾，意氣凶凶，操行不軌，禮儀比蕭何，封縣比鄧禹，甲第比霍光，紆青拖紫，朱丹其轂，連組磊落，一門貴盛，漢室外戚之驕，未有若是者。帝不顯其罪以戮之，而使功出五侯，是猶解酲當以酒也。由是左迴天、貝獨坐、徐臥虎、唐兩墮，舉動迴山海，呼吸變霜露，而權歸奄豎。於是時也，天垂異，地吐妖，國家有三空之戹，正奸奄，鄧艾懸崖之寇至江油，而禪已面縛詣敵營矣。赤精衰歇，都隨鼎去，不人主焦心毀顏之時；乃騁心輿馬之觀，再行老子之祀，仇讐善類，屏隔讜言，終身暗惑，未有勝政。噫！桓之爲桓，可勝歎哉！諸君子生於是時，不能閉門掃軌，含華隱曜，以高棲其志；而欲仗一簣之微力，障頹波橫流之衝。一戰不勝，公議敗績，竟致大奸伺隙而侮人譽，激而爲黨錮之禍。人之云亡，其如邦國之殄瘁何！○靈帝既立，曹節、王甫輩扇佞謀奸，搖弄國柄。陳、竇於此，不思深算妙慮，以除穢鋤豪，而語以泄敗，一跌不收。俾羣奄愈以無忌，勢如沸灼，政如網罟。此何等時也！黨賢不察，互相標榜，乃有三君、八俊、八顧、八及、八廚之稱，而禁錮重申，愛及五屬。億兆悼心，智愚同痛，天地板蕩，四海離情。而帝方鬻獄賣官，後宮列肆，父母刀餘，奴隸朝士，方之於桓，抑又甚焉。是以雌雞化爲雄，青蛇見御座，青虹見玉堂，黑氣墜溫德，而帝略無警悟。自此黃巾滿四方，青草延千里，而漢之亡決矣。○靈帝崩，而皇子辨立。大將軍何進，總皇威，握兵要，龍驤虎步，高下在心，於此而掃除積穢，猶鼓洪爐燎毛髮耳。乃紛紛召外兵，以爲掩目捕雀之計，卒之頭顱墮地，天子流離，羞朝廷而天下笑，咎將誰委？○董卓入朝，敢行廢立，刦還帝室，宮廟煙灰。於是關東諸侯，共以誅卓爲名，雖能市曜臍燈，而終致九州幅裂。公孫瓚舉事於幽州，劉表雄視於荆土，孫權虎踞乎江東，袁紹稱強於河北，袁術僭號乎壽春，劉焉遠據乎巴蜀，曹操還駕於許都；羣凶覬覦，連城帶邑，一人尺土，帝無獲焉。甚至老瞞得志，而挾天子，令諸侯，弒母后，僭殊禮，以陵轢君父，是去一桌，而得一桌也。劉輕曹重，當塗凶悖，征鼙震於閫宇，流血染於泉壤，我瞻四方，曷其有極！○幸而玄德以中山靖王之後，憫漢室傾頹，乾綱解紐，投袂涿郡，以信大義於天下。降於呂布，歸於曹操，借勢於袁紹，爲客於劉表，分荆州以栖足，而英雄無用武之地。然百敗而其志不折，左龍右鳳，仗鉞西南，與北之魏、東之吳，割鼎屹峙，以延正統。竊怪夫孫權，不能仗義，而使猇亭之役，折辱於陸遜之師也。○白帝託孤，後主繼位，孔明以文武之才，兼將相之任，入不毛而七擒孟獲，忘歲月而六出祁山，功蓋三分，名高八陣，司馬懿畏之如虎，甘受巾幗之遺，方圖鞠躬盡瘁，而中營星已告殞。先正云民心去漢，孔明扶之而不足，亶其然乎！姜維繼丞相之任，時勢洶洶，九竅中原，壯懷未就，憫時者作《仇國論》以諷之。愚以爲伯約伐魏之舉，雖進寸退尺，而志嚴討賊，雖敗猶榮。惜也上非明主，下有赤精衰歇，都隨鼎去，不

思蜀土，日樂他邦，悲夫！高祖以亭長肇漢，光武以白水中興，昭烈以孤窮分鼎，而子孫居九州之地，身無所安處。所以然者，皆以母后宦豎强臣之故。有天下者，其思履霜之漸，衣袽之戒，以救炎炎之勢於熒熒之始云。

**《袁王綱鑒合編》卷一五《兩晉總論》** 顧迴瀾曰：○司馬懿之事魏也，逞其私智，氣作温涼，闚視大言，手秉魁柄。加以子如狼，孫如虎，染指曹鼎，垂涎三世，而國家大政，視如私物，借其要地，以遂逆謀，而炎遂爲皇帝焉。事捷於百王，功烈於三代，豈無所以爲之者耶？即位之初，奇巧弗愛，仁儉爲心，得作法于涼之意；而南除吳亂，國富民殷，至有天下無窮人之諺。當三國干戈爛熳之餘，而蒼生脱戰爭之苦，蓋亦一小康也。然孫皓之座方設，而怠荒之氣遂形，戡州郡之干戈，而武備單虚，恣羊車之侈樂，而三楊用事，親賢出海隅，官錢入私室，迹其所爲，特桓靈之主耳。當時曠遠之士，皆優游竹林，棄禮法如土梗，視義理如桎梏，而風俗日以頹敝。其最爲失策者，雜夷之種，茹血飲腥，本非人品，顧乃處以内地，而郭欽之疏不行，是種荆棘于良田，養虺蛇于室内也。故日食三朝，天垂大異，災變狎至，史不絶書。開創大業，而未得遠猷，識者已窺其僅及身而不可久矣。○惠帝孱弱嗣位，南風烈烈，悍牝晨鳴，以致毒流縉紳，濁污宸極。而金墉正法，帝位傾移，八王樹兵，自相魚肉。古曰「惡婦破家」，又曰「哲婦傾城」，於斯驗之。帝于此時，東則東，西則西，若一木偶人，而皇后、太子之屢遭廢立，亦不能庇之焉。司馬家兒，誠亡國之暗夫也，以若人而繼此座，不亦慚玄冕而愧朱紱乎？食餅身斃。○太帝嗣位，聽政考經，庶幾復見武帝之世。而五胡乘之，星羅碁布，割裂土宇。西北劉聰，寇我洛陽，囚執天子。○愍帝守虚名於播遷之後，事多草創，鯨鯢未掃，梓宫未迎，而長安戎馬聲嘶，已繼懷帝而行酒狄庭矣。膻流穢漲，神州陸沉，荆棘銅駝，江河頓異，七帝之數已終，吁，悲夫！○瑯琊以牛吏之子，受懷帝之命，以屏建業，適承帝乏，進位晉王，是爲東晉。幸而劉大運、刁玄亮等老成未謝也，顧彦先、賀彦先等人望咸趨也，則所以生縛劉粲以贖天子，而滌碧嵩清洛之垢者，實於帝是賴。惜其化龍之後，宴安江沱，王與馬共天下，以致賊臣逆子，抗旌犯順。而又忼日澈歲，不聞勤王，雖有運甓之士行，擊楫之士雅，寄命之茂弘，枕戈之越石，絶裾之太真，高明之一夫，而必欲死之。口誅筆伐，則裕也殺逆之罪，當爲天下首惡矣。故身没未幾，而二子不得其死；傳之八葉，而六主不以壽終。古曰「心狠敗國」，若思、伯仁，相與戮力王室，投軀帝庭，而没齒不能歸侵疆之咫尺，豈非明斷不足之故歟！○明帝奮發剛斷，躬殄大憝，可謂明主，而得位日短，誠可惜之衰，定桓玄之亂，起自布衣，生擒數天子，以得晉鼎，猶復介介然於亡國之寵，而必欲死之。口誅筆伐，則裕也殺逆之罪，當爲天下首惡矣。故身没未幾，而二子不得其死；傳之八葉，而六主不以壽終。古曰「心狠敗國」，收拾也耶？

**《袁王綱鑒合編》卷一六《劉宋總論》** 顧迴瀾曰：昔劉裕乘晉祚

此之謂哉！○義符不綱，身遭廢弒。文帝以晉文、景以上人，而入承大統。考之《綱目》：親臨聽訟，重民命也；像寺有禁，予知節也；書鑄渾儀，予象器也；修孔子廟，嘉崇文也；餞義季而使識饑苦，誡義恭而勉以寬仁。故四境之內，戶口蕃息，講誦相聞，士敦操尚，鄉恥輕薄，朝廷清明，而天下安靜。君子謂元嘉之治冠江左，信矣！然黑衣充位，五臣秉軸，殺道濟而先以長城自壞，取河南而謀於白面書生，昔人所謂將涉千里，而殺麒麟，策蹇驢者也。卒之嬰兒舞槊，春燕巢林，黔黎蕭條，生靈磔裂，吾甚惜其美政之不終焉。迨夫晚年，溺於慈愛，而不能速斷於建立之際，竟使難生慮表，取笑千載，豈非但能裁弟，不能裁兒之過歟！○劉劭弒逆，開闢未聞，沈慶之手書密發，武陵王神兵整辦，而牙下正法；腰領分矣。孝武即位新亭，未幾而殺南平、殺武昌，由是而義宣反於江州，竟陵反於廣陵，休茂反於襄陽，骨肉狼藉，朝廷隱憂，孰非宋主之不德有以致之！甚者沈湎貪淫，大興土木。恣爲侮慢，而王劉有老傖老慳之名；競爲狎遊，而師伯有得雉得盧之擲。拒諫而注弩作色，淫刑而行哭不免。厥後子孫殆盡，豈亦天醜其行乎！○子業繼之，悖虐不道，穢德聞門，翦除宗室，困辱諸父，其不及熟也，固宜。○湘東初即位，而潯陽兵起，所在皆送歎承風，休仁之師方出，而子勛之帝已稱。雖湘東、晉安，並可當璧，然一淵不兩蛟，一棲不兩雄，今社稷有奉，而復尋干戈，是爭矣，故《綱目》以討江州書之。何鄧琬之抵書投地，欲開端門以亟死耶？臺兵既克，誠宜砥躬勵行，何至其後荒暴日甚，勳拉同氣，翦落洪枝，而又使世祖二十八子，靡有孑遺，信哉秉心之忍也！又至裸婦人而爲樂，奕飛棋而不悟，高湘宮爲功德，而竭百姓賣兒貼婦之錢，令德蔑聞，罪深釁積，豈帝王事哉？○蕭道成斬休範於外，而秉國之政，四貴入直。雖勞其身，愁其志以憂社稷，而乃縱肆微行，開端樹隙，兇驕益熾，刀鋸椎鑿置左右。李將軍弒，而安成王立，非蕭公何以了此哉？自後王儉吐所難吐，褚淵求爲齊官，別宮令出，而後身願勿生天王家。嗟乎，嗟乎！今日之事，豈所甘心乎？劉氏先取司馬家如此，而蕭氏之取劉也亦如此，天道好還，可畏甚矣。愚故爲之說曰：宋之道成，晉之劉裕也；宋之汝陰，晉之恭帝也。得國同而失國均，謂之一律可也。雖然，劉裕之弒帝也，斥而書姓；道成之弒宋主也，削而書名，何也？蓋道成弒逆，雖亦至再，而劉裕則起於創，《綱目》之所以權衡其間也。噫！吾慨夫道成之後而有蕭衍，衍之後而篡弒者踵踵也，謂非裕之作俑也哉？

**《袁王綱鑒合編》卷一六《蕭齊總論》** 顧迴瀾曰：○蕭道成之仕宋也，無大功於天下，而遽以王、褚之謀，不費斗糧，未絕一弦，不勞一卒，不頓一戟，輕禪其君位而居之。故《綱目》於其篡也，書稱、書廢、書徙、書弒，不爲之少諱。而兄子愛養，階之爲禍，則當得國之初，而伐枝之斧、反噬之狼，已在肘腋間矣。得位之後，以身率下，以儉化人，珍奇異物，毀棄不用，欲使金土同價，其勤儉之風，亦有足紀者。○世祖剛毅有斷，惟總大體，革晉宋之弊政，而以富國爲先，外好強魏，內保舊基，封刃行誅，玩法者斂手；雖宮室苑囿，頗好華麗，遊宴雕綺，未能頓遣，亦有齊之良主也。但愛羽毛而疎骨肉，已見於武陵王之風，而猿子墮崖，戚焉致感於父子之間，不免於寡恩之議耳。○太孫嗣世祖而立，矯情飾詐，作諸鄙戲，根連蔓引，僉壬分權；故寧拒至尊勅，不可違舍人，其羣小之得志何如也。顧不能側躬聳意，削黨裁奸，而乃恣后淫汚，塊然尸位，蕭鸞生睥睨覘覦之心，蓋自啓之耳。○鬱林被刺，昭文嗣之，而政由鸞出。鄱陽王等七人以無罪見殺，衡陽王等四人以疑忌加刑，澤吻磨牙，吞咀宗藁。日月之相，佯動貪夫，扼新安之腕，以攘天位，而再行弒逆。魏主臨江，詰其罪惡，雖崔慶遠有宣帝之比，亦何顏貌以立人上哉？疑忌橫生，術數是用，香火流涕，殄滅十王，以絕太祖、世祖、世宗子孫，誠所謂豺狼之性，有甚無悛者矣。○寶卷繼之，兇惡熾禍，刀敕秉軸，六貴同朝，阿父阿兄居要地，寶孫倀子凌大臣，趙鬼讀《西京》而殿壁塗麝，潘妃有國色而步步生蓮。甚者，剖腹視男女，縛菰斬高宗，芳樂窮奇，躬親裨販，兇暴淫亂，頑冥不移。故《綱目》於寶卷多特筆：遥光書起兵而不書反，顯達書舉兵而不書反，慧景書還兵而不書反，其所以惡之者何深也！蕭衍乘機以雪門恥，寶融觀變以廢涪陵，珍國等行弒而社稷之移，是誰尸之？○和帝徒擁虛器，以制於蕭衍之手。沈約承運之言進，而蕭公何以了此天從人，以取天下於明帝家，而巴陵已爲醇醪死矣。嗚呼！高帝欲爲子孫計，以盡滅劉氏之裔，而子孫亦塗炭於明帝；明帝欲爲子孫計，以盡滅本宗之支，而子孫復傾亡於蕭衍。夫然後知覆人以自利者，乃積禍以召殃者也。其後梁王立，而子恪兄弟十六人皆以壽終，豈非有見於此耶。吁！子恪兄弟可以生也，而巴陵王胡忍其死也？

**《袁王綱鑒合編》卷一七《梁朝總論》** 顧迴瀾曰：○蕭衍負龍行

虎步之相，因竇卷失政，起義襄陽，以宰制天下。數其在位，可録者多：斷郡縣之獻奉，侈泰抑矣；赦吉粉之代死，慈惠昭矣；修孔子廟、文教崇矣；求成於魏，恤民切矣；書其視學，所尚端矣；書行五禮，而創制可嘉矣。使由是而漸克有終，武帝之爲君，則必可以無爲天下戮矣。奈何至於晚年，溺於異教，敦戒業，治清淨，宗廟薦爲犧牲，文錦禁爲人獸，而莫念築淮興費之戕民命者多也。何梁主之厚其所薄，而薄其所厚若此耶？又至其後，信中原牧守之夢，而納侯景内附之謀，朝廷既有一客，而與國復爲連和，「貞陽旦至，侯景夕還」，壽陽之舉，固吳老公之薄心腸，有以速之耳。正德因之以稱帝，而彊弩衝城，長戈詣闕，荆揚人物，夭折霧露，誠哉！見黄雀而忘深井者也。卒之形衰貌悴，荷荷臺城，周、杜之言驗，而金甌之國家傷缺者多矣。吁！捨身同泰，猶可贖也；捨身侯景，不可贖矣。自得之而復自失之，佛力果安在哉？○簡文嗣之，遭罹厄會。侯景自爲宇宙大將軍，而倔强不掉，很戾難馴。梁主於此，岌岌焉如在網中，王偉倡謀，遂爾見弒。豫章之立未幾，而景已稱帝。諸王是時，使能剖心嘗膽，泣血枕戈，以蕩滌穢流，則社稷之恥，幸或可洗。奈何外難未除，家禍仍搆，武陵稱帝于成都，湘東坐視于江陵，未聞遣一兵、馳一騎以討賊，而兄弟尋戈，勞兵損義，求其引弓見志，徇義殺身者，惟永安侯一人而已。生兒悉如紀輩何益哉！○長鯨授首，蜀紀敗亡。孝元於此，正鵲起之時，顧殘忍爲心，以絶紀屬籍；親講《老子》，以復蹈覆車。介狄逼城，山摧浪沸，猶不知戒。于謹之師入，而釋甲稽顙，城破身囚，南風絶唱，西陵可悲，而文武之道，於斯盡矣。○蕭詧助魏滅宗，罪彌天地，不能恢弘遠略，大殲羣醜，而奉魏正朔，以稱帝江陵。噫！老馬伏櫪，志在千里，身爲中國主，而俯首承睫於夷，豈堪南面？故《綱目》特書曰「使稱帝」，不成之爲帝也。○幸而方智依王僧辨、陳霸先以即位建康，庶乎承梁正統，而乃納淵明於齊，復奉爲帝；甚至敬帝既廢而又立，貞陽已立而又廢。《詩》曰：「士也罔極，二三其德。」人臣立君以爲宗廟社稷主，而隨廢隨立，二三孰甚焉。玩弄君位，僮侔兒戲，霸先置君，何弈棋之不如也！兵柄居手，朵頤大位，雖王琳抱忠於垂没，蕭莊客位於齊疆，一繩之力，焉足以扶大木之顛哉？○蓋嘗論之：梁武非穢德之主，武帝子孫亦無子業、寶卷之惡也；而侯景一入，鼎命中淪，骨肉胥戕，邦家繼覆，是何敗亡之易也！蓋佛氏棄人倫，而武帝崇佛教，其流禍之酷，不至於人道澌滅則不已。父子不親，兄弟不友，叔姪不容，華夷不辨，君臣不顧，夫乃釋氏之遺害歟！

《袁王綱鑒合編》卷一八《陳朝總論》　顧迴瀾曰：天厭梁德，英雄互起。陳霸先斬僧辨，欺弱主，夷凶翦亂，以竊大寶。即位之初，令政無聞，而汲汲祀蔣帝以德私祐，故《綱目》書以示譏；又未幾而捨身莊嚴，以尋梁武帝覆轍。即其開國舉動，要非所以規模於後世矣。雖政從寬簡，儉素足稱，亦奚足收齒乎？○陳文紹立，首先伯茂之封，《綱目》書之，嘉其重本，且能權也。文帝殂而伯宗嗣，無失德也，而安成王頊廢之以自立焉，其果足爲周旦也哉？青牛却獻，焚錦雲龍，庶幾儉質之主；惜婁湖盟百官，無故侵梁境，爲可議耳。○叔寶賴叔堅之力，狼狽即位，使能精心勵氣，布澤流仁，以圖自治，則陳祚亦未至遽斬。奈何據手掌之地，恣溪壑之險，宫人有學士之稱，文士有狎客之號，《玉樹》被新聲，貂蟬盈座室，窮其奢，極其侈，劫奪閭閻，殺戮忠諫，而東南王氣，於斯盡矣。麋鹿復遊於姑蘇，奚待黄巢之污衣而後見乎！天災地孽，物怪人妖，屢屢告變，猶不思改絃易張；而竇寺爲奴，冀以自厭。迨隋氏寫詔暴惡，命師東下，而猶談王氣，誇天璽，君臣嘻嘻，如燕雀處堂，而縱酒賦詩未歇也。虜軍飛渡，計投胔井，亦已後矣。噫！霸先無大功以移梁，以不仁而得之；叔寶縱驕淫以致敗，以不仁而失之。理所固然，勢所必至，豈隋氏之必能滅陳耶？

《袁王綱鑒合編》卷二二《唐朝總論上》　顧迴瀾曰：隋失其鹿，羣雄蜂駭，分山裂河，皆爲戰場。○李淵以世民爲子，提一旅之贏師，奮跡太原。使能正名仗義，分擊二京，以執子嬰於咸陽，殪商辛於牧野，則義聲之先路，火烈烈而風發發，孰能攖之？乃淫汙宫掖，設詐罔衆，臣附突厥，以爲掩耳盜鈴之計；雖能進克長安，除隋苛禁，而舉動之不中禮者多矣。君子謂唐室初政，無足觀者，蓋以其詭正並用，駁而不懿也。然電擊强妖，鋒無前對，圍折摭而仁杲降，攻洛陽而世充縛，據武牢而建德俘，戰并州而武周定，破山東而黑闥平，伐江陵而蕭銑戮，奮夷險芟荒之略，收白旄黄鉞之功，而六年之間，化家而國，成功何速也！開國之初，定律令，建學校，襲先師，擢直諫，制租庸調法，録隋氏子孫，皆足以興起人心，無愧於興王之業。享國長久，豈無自而然哉？○太宗以不世出之英主，首建大謀，佐父削平海内，尺土寸基，皆其功也；不爲兄弟所容，不得已而有六月四日之事。即位所行，如日方升，纖翳不作。諫官入閣，京官宿内，惟勤惟儉，以總萬機。山東旱則

行賑恤，闕中饑則赦天下，幾內蝗則出宮女，而恤民至矣；置弘文之館，躬釋奠之禮，而文教振矣；録刺史之名，慎縣令之選，申用人如器之論，而舉措審矣；讀明堂圖，禁管囚背，謹三覆五覆之奏，定失出失入之規，而刑獄平矣；收瘞暴骸，葬隋戰士，而澤及枯骨矣；霽威從魏徵，諫疏比韋絃，飛白答劉垣，而納諫容言之美德昭矣。他如不受康國之附，不邀功也；罷鄭氏充華之使，速改過也；毀巢縱鵲，抑符瑞也；剪鬚和藥，念功臣也；鑒秦而止營繕，恐侈泰也；治安而反自懼，防逸豫也；《帝範》以賜太子，端義方也；賜絹以愧贓吏，勵廉恥也；黜萬紀之利，賤貨殖也；封比干之墓，録忠賢也；詣苑中而吞蝗，重稼穡也；勅詔勒未便者執奏，示無我也。建府立衛，肅綱振紀，肇造區夏，其功大；弘濟蒼生，其益多。是以在朝蹌蹌，在野熙熙，終歲斷死刑二十九人。剪髮黔首，文身裸袒之國，莫不梯山航海，交臂屈膝，喁喁然向風慕義，願爲臣妾，而胡越一家，窮髮爲編户矣。讀世南「聖德」之論，觀師古《王會》之圖，想呂才《慶善》之樂，閲《貞觀政要》之書，善政纍纍，榮一時之史籍，治道之盛，三代以還未有也。議者曰：豁達類漢高，神武同魏祖；除亂比湯武，致治幾成康。豈虚語哉！惜其脇父臣虜，避暑九成，非孝也；喋血禁門，推刃同氣，非弟也；亂弟之婦，與之生子，非配也。故君子謂其三綱不正，有夷狄之風，蓋以此也。且欲殺田舍翁，停婚仆碑，而君臣之義以絶；太子勿爲限制，以兆承乾之逆，而社稷之本幾搖；處突厥於内地，布列朝廷，而内外之防已潰；奮劍於洛陽之獵，逞雄心於一獸，技癢於遼東之師，挫威聲於小醜，而神武之略以隳。十漸不終之太宗，非復貞觀以初之政績，而君子爲之三致慨矣。○高宗以懦弱之資，賴舅氏得繼丕基，首引刺史入閣，問民疾苦，詔獻鷹隼犬馬者罪之，察道裕希旨而自咎，覩胡人進戲而自戒，矢心求諫，尊禮大臣，故永徽之政，有貞觀之風。奈何溺愛於長髮尼，而忘父子聚麀之恥。嫉媚入宮甫越月，而大水繼作，女寵之戒昭昭矣，乃廢皇后，立昭儀，以致垂簾二聖，而棄太宗之法，如掃塵爍凍。寵笑刀之李貓，用北門之學士，反使忠良之臣，吞聲赤族，則亦寄生焉耳。雉奴懦，恐不能守社稷。知子莫若父，信哉！○中宗欲以天下與玄貞，而天后廢徙於房州。后以虺蝪之心，豺狼之性，一旦太阿在手，運動四海，呼吸霜露，女可殺，子可殺，兄可殺，皇后可斷其手足，而何有於李氏哉！於是瓜摘黄臺，肉視諸李，而李氏危若朝露。開告密門，撰羅織經，周興、來、索之徒，助惡於下，而一時無辜者，皆泥耳籠頭，枷研楔齦，摺膺鏡爪，懸髮薰耳，以求賒死。甚者改旗幟，易服色，立七廟，而文皇帝櫛風沐雨之天下，俟轉而爲周。自李敬業之師終踣，瑯琊王之舉無功，孰有出一戈匹馬以興義者？噫！武曌以女統男，當時公侯卿相，無不以男而事女。補闕車載，拾遺斗量，眯目之聖神，虐焰播蒼穹，而房州之帝子，久不見天日矣。是時諸武分王，而二十餘孫無寸土，張昌宗、易之，二小兒爲亂階，向非狄張取日之功，鸚鵡折翼之夢，則廬陵何有反正之期乎？○中宗横罹酷虐，可謂切骨之戒；而即位之初，即與婦人共政，而牝鷄復鳴，禄産再振。帝乃點宫中之雙陸，信妖女之撓權，竄殺五王，擢用方士，崇獎僧道，請謁公行。三思結寵，而五狗株連；斜封亂飛，而三無坐處。觀宫女拔河，觀燈市里，御梨園，幸隆慶池，以快淫佚。甚至比昵羣小，以作和事天子。觀袁楚客責魏元忠十罪之書，則帝之下愚不移，爲何如哉！積惡之極，僅止毒身，幸之幸矣。○隆基起兵以誅韋黨，而社稷宗廟，賴以不墜於地。相王恬淡寡欲，黄屋非心，因子之功，以御少帝之座。是時太平撓政，而帝惟一妹是聽，向非早傳儲位，其不啓中宗之變者幾希！○玄宗紹統，是爲開元，而政迹所彰，卓有可紀：定官制，汰僧尼，黜酷吏，行鄉飲酒禮，罷員外檢校官，禁女樂而出宫嬪，敍友于而敦骨肉，芟麥於苑中，躬耕於興慶，焚珠玉錦繡於殿前，還名臣爲刺史，禁酷吏之子孫，抑祥瑞之奏，復臺諫對仗奏事之儀。姚、宋、張、韓諸相，皆披肝瀝膽，以佐昇平；而帝亦委心任之，甯瘦貌以肥天下。二十餘年之間，政如冰霜，過舉者少，故淳風美化，盈塞區宇，行者萬里不持寸兵，而號稱至治焉。然令百官休日選勝行樂，而逸志萌；寵任宦官，門施棨戟，而奄人用；責方士張果，聞空中神語，而左道倡；倚口蜜腹劍之奸，成羅鉗吉網之酷。嬖楊玉環芙蓉之面，寵阿犖山赤心之兒，崇楊右相太山之勢，啓楊五家奢競之風。立仗之馬有斥，而言路塞矣；觀左藏充溢，而賞賜濫矣；以姚思義爲檢校進食使，而嗜欲靡矣；一日殺三子，宰相以刑措賞，而恩威倒矣；停折衝上下魚書，而武備弛矣；蕃將代漢，諸道節度用胡人，而精兵咸戍於北邊矣；邊功不息，南詔喪師，而元元罹鋒鏑之毒矣：凡亡國敗家之事，靡有不舉。是開元之時，一玄宗也；天寶之時，又一玄宗也。勵精於前，怠荒於後，《詩》曰：「靡不有初，鮮克有終。」帝之謂矣。胡雛以百戰驍勇，乘鋭焱起，匝旬鼙動，衝天羯羶，值中國玩弛之後，而闕剪我王室，傾覆我國家，虔

劉我邊陲，水流赤血，白骨相撐，而大河以北無堅城。馬嵬之際，愛妻不保，五十年太平天子，親犯霧露，崎嶇於劍門道上，烏啼花落，水綠山青，無非悲悼。雖草野之臣，孰不知有今日哉！

《袁王綱鑒合編》卷二六《唐朝總論下》　顧迴瀾曰：安史繼亂，中國雲擾，天下掀然，根萌燼燃。○肅宗以國之元子，因父老之留，返旆而東，收舊物於靈武。謂宜嘗膽臥薪，痛心疾首，以掃臺榭之灰，收京野之骨。而乃乘危篡國，叛父不顧，寵幸良娣，博打聲聞，君父在顛沛，而以位爲樂，國家將焉賴之？幸而盲胡授首，諸將協心，自此而太原捷，自此而河東平，自此而兩京復，奄有河北，奉迎上皇，興復之勢，蓋在於此。奈何以宦者爲觀軍容使，而使九節度步騎六十萬衆，無故自潰。以宮人武士，爲菩薩金剛，而日食月食之變，不聞修省。又遣一介之使，徇行伍之情，而節度由軍士廢立，由是楚州殺刺史，河東殺節度，行營殺都統，丘夷淵實，下陵上替，而生殺予奪，朝廷無與焉。甚至寵飛龍小兒，而下不保其子，上不保其父，中不保其身，內不保其妻，帝之貽笑者若此，唐之不亡，豈非幸歟！○代宗繼之，明不足以燭理，武不足以決疑，而威權倒置，立三帥而河北之亡已兆，用元振而蒙蔽之害日深，吐蕃入我長安，而東手無策，出幸陝州。斯時也，將帥叛，公卿叛，三輔叛，四方叛，而郭令公諸臣率敝甲凋兵，以抗方張之虜，向非忠貫金石，義蓋山河，則京師汚左衽，而大河南北，盡爲盜區矣。又不悟，而以魚朝恩爲觀軍容使，判國子監，俾文武大權，宦者握之，是以功臣解體，頓興反側。懷恩以六罪自訟，而引誘異類，分道入寇，其來如飛；賴汾陽身爲虜餌，寸兵不血，而受盟潛逋，剗危而安，畿甸告寧，唐之家國，蓋令公之再造也。犬羊雖靖，而藩將稱雄，誠宜宵旰。顧邊堠不置，而置百高座；國政不講，而講《仁王經》；幸章敬寺，賜孟蘭盆，而不空澶國公之爵；逐殺節度者命知留後，權知留後者即爲節度，擅殺兵馬者遂與刺史。自隳紀綱，甘作盲聾，彼錚錚者亦何所懲哉！○德宗初立，動遵禮法，勵精思治，禁祥瑞，縱馴象，出宮女，銳然有平一天下之志。故淄青軍士，暎明主之復出，而吐蕃歸俘，稱天子之威德，卓然一令主也。夫何保養巨奸，使容容在旁，而殊不覺，而政亦緣以大敝。其始也，知名器不可假人，而欲平藩鎮，李崇義傳首，李惟岳誅夷矣。自姚令言變起京師，倥傯於奉天之幸，李懷光憤激稱亂，狼狽於梁州之奔，而又聽銷兵之說，初不以國事爲意，故盧龍囚節度，成德殺節度，雖以諸道十五萬之師，不能討幽鎮萬餘之衆，朱克融則與平盧，史憲誠則與魏博，王庭湊則與軍推李師古而爲留後，宣武軍逐主帥而李萬榮爲留後，橫海軍逐主帥而程懷信爲留後，主威廢落，太阿墮鋭，孰非帝有以致之？其始也，矯代宗之弊，戀宦官之蠹，而杖邵光超矣。自南衙文臣，臧至巨萬，頗忌宿將，不知倚任，而宦官之寵專；白志貞則觀察矣，孫榮義則中尉矣，竇文瑒則神策矣，霍仙鳴則護軍矣，柏良器則降秩矣，宮市則有使矣，中官執柄，勝氣籠宵，孰非帝有以成之？其始也，罷貢錦服玩，生日不受獻矣。自朱泚之亂，恨褊袴不獲，慨蕪菁供御，而進奉之路漸繁；雖稅間架，除陌錢，增商稅，括富商，增稅錢，猶不足以填左藏，而椎肌剥髓，崇聚私貨，以豐瓊林大盈之積。李兼則有月進，韋皐則有日進，仙客因之而得宰相，嚴綬因之而遷員外，裴肅因之而遷觀察，李錡因之而録用，楊慜因之而免罪，當此之世，惟錢而已。政以賄成，蓄怨滋厚，孰非帝有以啓之？故范祖禹論德宗弊政有三：事姑息，任閹宦，好聚斂者以此。然猜刻爲心，强明自任，裴延齡以欺誕而寵擢，陸贄以忠誠而貶逐，陽城以直言而左遷，張宗茂以尚主而起復，吐蕃以輕信而封盟，韓全義以屢敗而歸功，吳少誠以背叛而復爵，則秕政之不可掩者，豈但三者而已哉！○順宗嬰疾嗣位，政在叔文，人情嘩嗜，而八司馬之黨，交構縱横。韋皐表請太子監國，而帝能傳位以安社稷，可謂賢矣。○憲宗元和之初，親賢納諫，與宰相共談爲理之要，且曰：事有違宜，卿當共論。而却毛龜之獻，毀安國之樓，蠲淮浙之賦，禁進奉之舉，遣賑恤之使，亦有志於中興者。是時天下節度十有五，縣官賦入，止於東南八道。杜黄裳勸帝以法度裁制藩鎮，而帝奮然掃除猾逆，擒劉闢於劍南，執李錡於浙西，縛盧從史於昭義，服王承宗於鎮冀。其討淮西也，逆盜五發而不回，霞寓大敗而不挫，緋衣小兒用，而天上有口，已被驅逐；其討淄青也，平李師道六十年之跋扈，而河南北三十餘州，盡遵約束。羣逆夷殄，所在懾惕，庶乎洗積年退怯之習，誠不世奇偉之功矣。故史稱剛明果斷，良有以也。惜其弓矢未櫜，土木已興，閥閱未奏，諫諍已愎，寵宦官而中貴橫，用盜臣而聚斂急，好進奉而貢獻頻，迎佛骨而韓愈謫，用方士而裴璘貶，明斷者果如是耶？○張弘靖憲宗，梁守謙等奉穆宗而立之。帝不能推討逆臣，甫踰月而遽與羣臣釋服，因肆赦而盛陳倡戲，八月浚池，九月大宴，十月幸華清而侈樂過淫。又聽銷兵之説，初不以國事爲意，故盧龍囚節度，成德殺節度，雖以諸道十五萬之師，不能討幽鎮萬餘之衆，朱克融則與平盧，史憲誠則與魏博，王庭湊則與

與成德，而河朔再失，不可復取矣。○敬宗初立，擢劉栖楚，賜韋處厚，罷戒壇，止東幸，宥李漢瑤臺之諷，答德裕丹扆之箴，可謂能改過矣。然賢久於輔導，庶幾漢昭之比。獨怪夫忘哀作樂，葬其私嗜，比暱八關十六子，以紊朝政，而自取滅燭之禍，亦獨何與！克明弒帝立悟，王守澄等殺悟立江王，二日之間，宦官凡三易王，而敬宗不得正其終，文宗不得正其始。曹節、侯覽，復生今日，西頭之勢，過於南衙，可謂唐室尚有紀綱乎？○文宗深知兩朝之弊，去奢崇儉，虛己焦心，恥爲凡主，故當時以爲太平可冀。奈何以褻近五六人總天下大政，而又欲仗訓、注以除肘腋之患，卒之甘露之變，用兵甲於殿城之間，天子震驚，千門流血，公卿大臣，連頸赴戮，而天下事決於北司。語曰：「寧爲秋霜，毋爲陽羊。」帝受制於家奴之手，而愁居攝處，不敢言宦官者終其身，蓋恭儉有餘而剛果不足之故耳。○帝崩，宦官廢太子而立太弟潁王。帝天資英果，委任能臣，擒楊弁之微賤，而取太原如反掌，戮劉稹之孺子，而克上黨如拾芥，驅役三鎮，若臂使指，無愧於武也已。然毀佛寺，歸僧尼，是矣；而築望仙於禁中，受法籙於道士，或爲教授先生，或爲崇玄學士：是惡所惡之異端，而好所好之異端者也。○帝疾篤，宦官以光王爲皇太叔而立之。帝有隱德，深自韜晦。及即位，明察沈斷，用法無私，重惜官爵，惠愛民物，書《貞觀政要》於屏風，焚香盥手以讀大臣章疏，威懾閹宦而杖宗景，克成先志而復河湟，對羣臣如賓客無惰容。故大中之治，海內安靖者幾十五年，人思詠之，謂之小太宗。特以察爲明，無復仁恩，已非長年永世之計；而受三洞法籙，惑於長生之說，無改於會昌之非。甚者懿安太后，以曖昧而不令終，穆宗以下，以諛言而詔出主，肆行不道，何以爲君？是以日食見於正旦，大水溢於諸路，數月之內，亂者蝟起而不可弭。又謝立太子，「朕爲閒人」，至藥發，始以少子屬王歸長等，而致宗實之賤，得以權行國憲。其昧君人之大體，一至是夫！○懿宗驕奢無度，淫樂不恤，韋保衡、路巖之徒以貪縱居相位，吳德應以宦官主館驛，李可及以新聲爲將軍。於是彗星告變，寇溢襄區，軍逐其帥，民逐其主，而上下無復典章。方溺愛一公主，而嫁葬踰度。崇奉異端，至死無恨焉。十一年無一善可紀，而唐室大壞矣。○帝崩，劉行深等立僖宗。專事嬉游，而委田令孜以政事，王仙芝、黃巢之寇播關東，方自誇擊毬狀元，戮殺忠諫，昏迷不悟。當時宰相若王鐸諸人，既非公輔之器；而將帥之討賊者，又留賊爲富貴之資。以致巢寇陷東都，汚宮闕，流血成川；而唐之君臣，了無一策，宰相稱疾不出，天子垂泣大庭。令孜首創幸蜀，帝出走若狐兔之避鷹犬，不欲密邇巨寇，遠幸興元。斯時也，極目千里，斷絶烟火，而詔令阻隔，置身於飄搖桎梏之中，猶不思去奸責己，以鼓勤王，而垂頭弭耳，受制於十軍阿父，則是被衮冕，居黼扆，憊！自大中皇帝晏駕，天下無復公道，紐解綱絶，膠膠擾擾，迄無寧日。黃巢之首雖梟，而宗權之暴尤熾，全忠陸梁，克用進逼，而奔鳳翔，如竇雞，走散關，再至興元，四海雖廣，無容足之地。而朱攻立李氏一王，向非王行瑜、王重榮戮斬反者，則十八葉天子，何有駕至鳳翔之日乎？○楊復恭於荆蓁中册立壽王，謂之昭宗。帝憫威權之不振，憤王室之日卑，有恢復前烈之志。踐阼之初，尊禮大臣，夢想賢豪，中外欣欣望治。奈令孜甫離中禁，復恭又領中軍，自負定策國老，而謂門生天子。其三五大臣，若崔胤、張濬、孔緯之流，又皆要結藩鎮，憑依宦官，求如歇後鄭五之作相，亦不可得也。已去之天祿，已離之民心，其孰與救之？是以始用張濬謀，而一失於克用；繼違讓能議，而再失於茂貞。三鎮犯闕，而駕幸石門矣；茂貞犯闕，而駕幸華州矣；劉季述專權，而幽於少陽院矣；崔胤召朱溫來，而韓全誨劫駕幸鳳翔矣。一爲劫天子賊，一爲奪天子賊，兵戈騷擾，御膳不充。蓋至全忠劫駕於洛陽，自擬於紇干山頭之雀，而大家夫婦，竟委身全忠矣。椒殿之弒，溫之受惡名於萬代也奚辭！○哀帝之立，寄命諸侯。薛貽矩、楊涉狗苟輩，狃於嗛嗛之祿，急成受禪之意，手持天子璽綬與梁，而公議不顧焉。噫！堂堂臣宰，食祿多年，回面汚行，効忠盜賊，視孫供奉，能不愧死入地哉！歷觀唐之立國，歷二百八十九年，女后淫虐於前，胡雛傾敗於後，羣閹濁亂於中，藩鎮尊大於外，而又以盜賊剪殄其宗，禍釁乘除，鴟張蟠結，自古國家之多故，未有若此之甚者，豈非作法之不臧，所自來乎！

**《袁王綱鑒合編》卷二七《後梁總論》**　顧迴瀾曰：○朱溫以碭山一民，從巢爲逆，脫釜中之徵息，以歸命國家，瞷板蕩之祚，而悍然顯唐氏兵權之半。怒鬚仇目，姦鋒中人，弒君樹黨，而進退伸縮，惟擅指揮，視唐猶杌上之肉，欲烹醢而食之也久矣，乃爲相國，封魏王，加九錫，以賞盜焉。噫！使不加九錫，豈不能作天子耶？所忌者，晉、燕、岐、蜀，皆爲勁敵，未敢遽受禪者，蓋有待也。夫何文蔚等效推戴之力，以滅唐家三百年之社稷，御座之設，野狐升據，晃固人人得而懲之者，而當時興復之舉，惟見於淮南、西川之

檄，而又不克終焉，豈天下甘叛逆之凶頑，衰季少忠勤之節義耶？晃之篡位未幾，而外多晉王之師，夾寨之戰，鋒摧氣沮，柏鄉之戰，挫衆隳師，幽州之戰，收跡遠遁，鬱鬱然懷慙抱愧，常不伸眉，可以省矣。矧淫汚雜揉，備兼醜行。避暑宗奭，幸不中謀繼祚；而子婦入侍，竟以釀成內殃。事急計生，老賊萬段，廷譚操刃，腹背受鋒。吾無葬地之禍，豈知不在世仇之李氏，而在悖逆之友珪乎？嗟夫！朱晃以臣弒君，以致友珪以子弒父，祿山之報，昭昭不爽，生爲天下所咀嚼，死爲海內所懽快，豈天之假手以雪唐恨歟？〇友珪既立，遽作荒淫，均王同楊令公之謀，而義兵起，郢王血馮僕夫之劍，而刑憲明，正名仗義，朱瑱即真，故《綱目》不以朱温之故，而廢討逆之法。惜其得位之後，不克自强也，分天雄之鎮，則軍士離心，專趙張之任，則政多乖舛，柄墮臣掌，聽人穿鼻，劉鄩敗北，王檀無功，朱三三十年之經營，竟爲左右所竊，而羈雞小兒，奮然挈其國而有之。當時君臣不能揮劍出死力，而徒作楚囚之態，宗廟立毀，追廢庶人，豚犬非敵之料不誣，而他日滅族之戒畢驗矣。異日賊晃面李氏於九原下，吾不知其恚心而靦貌否也？噫嘻！謀之不臧，其辜自速，一時醜逆，垂詈萬年。苟可起奸雄既朽之骨，吾當以是問而辱之。

**《袁王綱鑒合編》卷二七《後晉總論》** 顧迴瀾曰：〇石敬瑭以明宗愛壻，手握利器於河東，千春歸反之疑，天平節度之授，而敬瑭之興亂，自朝廷發之矣。劉知遠唱謀，桑維翰進策，而借兵契丹，卒以亡唐。吁！契丹之德，不敢忘也，獨不思割雁門關以北十六州，我中國失控扼之險乎？又不思向窮廬屈膝，爲異日中國之患乎？縱不得帝，猶於帝室爲郎舅；至是帝也，反爲犬羊一臣子，南面居中國，北面拜夷狄，而不顧手足之倒懸也。晉王之邀利忘害，至此極哉！即位數年，善政無聞，强藩外制，權臣内顓，爲楊光遠而出桑維翰，爲杜重威而疎劉知遠，兵權之失人也職此矣，豈深根固蒂之道乎！〇重貴以社稷長君，馮道等舍重睿，違顧命而立之，使其蒙故業，修政教，和契丹，兩主交懽，則戎翟雖無厭，亦豈能遽以鱗介易我衣裳？而懵然是景延廣之狂謀，以狡焉啓彊之思，吁嗟愚哉！夫亦思吾中國富矣乎，强矣乎，又安矣乎？而可以快志夷狄否乎？水旱疊仍，室如懸磬，今日括民穀，明日藉民兵，後日括民財，元元顦顇，若燒若焦，哀我人斯，痛徹心髓，雖保境息民，尚嗟晚矣；乃欲先收瀛莫，安定關南，次復幽燕，蕩平塞北，吾固知陽城一捷，是天奪之鑒而益其疾也。契丹鼓忿，胡騎長驅，若舉炎火以焚檮蓬，覆滄海以沃標炭。危在旦夕，尚自釋其閉修，調鷹苑内，而不知備焉。噫！翁怒而來戰矣，十萬横磨劍安在哉？禍至神惑，運盡天亡。孫勿憂，使有噉飯之所；而賴彼成之者，自彼傾之。仗口舌之虚辭，召兵戈之實禍，生爲負義，死作羈魂，鬼重前恥，人增厚顔，晉之君臣於此，奈之何哉？蓋嘗論之：高祖之於夷，事之太過者也，故雖能易始之弦轍，而竟以召翦祀之羞。創業非賢君，守成無令主，十一年而不血食也，夫何怪哉！吁！石氏之亡無怪也。使契丹之並有漢疆以生窺伺，俾後人猶被其禍，飲其毒，而山前山後之不見天日，至四百三十二年，是誰之作俑？愚故表其罪之魁，以戒後之邀利而忘害者。

**《袁王綱鑒合編》卷二七《後周總論》** 顧迴瀾曰：〇郭威柄漢室之兵權，屬衆心之推戴，自謂周室之裔，號叔之後，滅漢代立，而建國爲周。殺承祐，弒劉贇，雖無逃弒君篡國之罪，而即位之初，善政頗多：罷四方之貢獻，毀漢室之寶器，其可謂節儉之主與！而又謁孔子之祠，釋唐人之俘，聽過淮之糴，立聽訟之規，非有恤民之心、重道之志、君人之度者不能然。得國雖淺，而爲治已固，吁，亦賢矣哉！〇世宗以柴氏子，嗣太祖而立，撰通禮，正樂書，定大樂，設科目，而文教彬彬；敗漢兵，閱諸軍，平江北，伐契丹，攻無堅城，戰無强陣，而武功烈烈。王環以不降而受賞，仁贍以抗節而蒙褒，張美以供奉而見疎，馮道以販國而被棄，威武之聲，真足以砥礪人心，激發一世。遠者畏，近者懷，有由然也。刻農桑之木，務本也；禁僧尼之度，抑末也；親囚徒之録，恤刑也；貸淮南之飢，賑貧也；立二税之限，便民也。注意黎民，留心治道，而良法美意，未易枚舉，信爲五代十二君之令主矣。惜乎立李崇川之婦，而夫婦之道不端；縱柴元舅之罪，而父子之倫未盡。孟漢卿以監納取耗死，竹奉璘以捕盜不獲誅，張順以隱落税錢刑，孫延希以役徒嗽飯斬；微疵小愆，往往加之極刑而不惜。其自謂不因怒刑人者，未足信也。美德之玷，豈非不知學之故與？〇世宗既殂，梁王繼立，雖以小兒寡婦處南面，而太祖、世宗之德澤未斬也。倉卒遣將於陳橋，而出袖中禪詔，殿前點檢作天子，而加身上黄袍，不動聲色，手移大位；而當時比肩公卿，不能以寒松爲操，風霜其節，而鳴玉曳組，趨翔廊廟，寧負慙事人。天理民彝，至五代之季，而消磨盡矣。嗚呼，田横之客，豈不笑人哉！

末造，中外忻戴，大志果遂，定鼎陳橋，議者比之朱全忠、石敬瑭。然香孩兒營兆其瑞，面方耳大神其相，紫雲黑龍顯其異，日光摩盪著其祥，則天命已有歸矣，天下大器，豈徒可以聲音笑貌得之耶？及其即位，一洗當時之陋習而更張之：親贊孔顏，文臣知州，武臣亦令讀書，宿儒處以翰苑，而臣庶始貴文學矣；樽酒片言，兵權盡釋，如制嬰兒，而藩鎮專權之弊革矣；服澣濯之衣，碎七寶之器，戒翠繡之飾，而儉素之風敦矣。其他命課農桑，急民事也；大辟覆奏，重民命也；褒贈韓通，旌忠義也；裘帽之賜，恤將士也；犯法有劍，肅紀綱也；推心置腹，泯猜忌也；覆試貢士，求真才也；去白起像，惡好殺也，親臨講武，嚴武備也；千金購書，崇文學也；炙艾分痛，親骨肉也；洞開重門，悟心學也；遵母后之教，而挈天下於龍行虎步之弟，堯舜公天下之心也；命將而曰毋得暴掠生民，成湯弔民伐罪之心也；遣使賑貸於諸州，武王散財發粟之心也。故能斬刈蓬蒿，剗削險阻，以定天下。克澤潞，克淮南，克荊南，克湖南，平蜀滅漢，服越取唐，逆腸叛膽，消縮順鬻，臥榻之側，驅他人之鼾睡，而漠然徒見山高而水清，可謂救生靈塗炭之苦，革叔季兵戈之禍矣。孰謂太祖而非聰明神武不殺者哉？　○太宗沈謀英斷，儉勤自勵，親征太原，混一版圖。喜於讀書，而曰開卷有益；讀前代史，而不令宦官預政；立崇文之院，封文宣之後；納直諫之疏，禁寺觀之置；賑江南之饑，申戒諭之辭；重循吏之選，嚴贓吏之誅；重希夷之清隱，嘉種放之高節；因岐溝之敗，而推誠悔過；因賀令圖父子，而蠲逋給復；因彗星之見，而避殿減膳；因旱蝗之變，而欲自焚答譴：故其致治之美，駕軼前王，四海誦德，聲垂天地，熙熙然與羣臣賞花賦詩，而以天下之樂爲樂。雖觀燈乾元，有自滿之意，而迹其所爲，亦無忝於太平天子，庶幾有道仁聖之主矣。惜其改號更名，怒姪貶弟，皇后不成服，無以解燭影斧聲之疑於後世耳。　○乃繼恩鎖閤，愛立真宗，求直言，蠲逋負，釋繫囚，頒九經，汰冗吏，動無過舉，足爲繼世之賢君。景德之初，蛇豕肆毒，犬羊相挺，颺駭風逝，雷發波騰，以入寇澶淵。邊書告急，顛頓驚怖，全軀保妻子之臣，倡爲幸蜀、幸江南之策。幸寇相公獨立赤幟，親扶日轂，飲酒解睡以禦之，而使不敢窺邊者三十九年，君臣恬然，不以掛於口而慮於心，不可謂功之細也。噫！使萊公之策盡行，則將使孤旌不返，隻騎無還，而可保百年無事矣。甘心歸幣，而誓盟城下，其帝之自貽巨寇歟！　邊塵甫靖，侈志旋萌，黠卒之說興，而天書之事起，西祀東封，迄無寧日，而玉清、昭應、會靈、景靈，紛然繼作。不曰獻天書於朝元殿，則曰刻天書於寶符閣，不曰以方士爲武衛將軍，則曰贈道士號真靜先生，不曰聖祖降於延恩殿，則曰大會釋道於天安殿，矯誣上天，以欺天下後世。而五鬼之徒，諛唇佞舌，以事逢迎；且賢如王旦，而甘受美珠以爲之使，所謂同浴不惡裸裎者也。中外多上雲霧草木之瑞，而羣臣爭奏野雉山鹿之祥；欲得天下好，而寇老不召；欲得天下甯，而眼丁不拔。是以民造訛言，天降災異，而太祖艱難之業，蕩然爲之一空矣。　○迨仁宗即位，始焉恩出太后，繼焉政出大臣，呂夷簡順父出母，致帝蹈漢唐之失德，且又逐貶諫官，以鉗天下之口，致天下齰舌不敢議朝政，蔡襄四賢一不肖之詩，要非盛世之所宜聞者。自親政以來，率多善政：觀後院之麥，減畿內之稅，因月蝕而放宮人，因大旱而求直言，瑞豐年而却草木之異，念民疫而出通天之犀，精心密禱以應天變，寬恤民力以憫人窮，中夜忍一羊之費，燕私服浣濯之衣，絕苑囿之好，謹大辟之刑，慎兵革之用，其敬天勤民之意，昭然可見。尤足多者：慶曆之際，衆賢拔茅以進；小范老子主西事，鐵面御史專彈劾，黑王相公在樞密，閻羅包老任要府，天下異人宰端揆，鄭公善北使之職，魏公寒西賊之膽，歐陽變時文之怪，武襄成廣南之功，濟濟然相與進忠若趨利，論政若訴冤，以共培四十二年仁澤。是以遼人請盟，夏人納款，中國奠安，有倚泰山坐平原之勢，蓋社稷長遠，終必賴之者也。故其棄羣臣之日，天下聞之，路祭巷哭，感動歆歔，其生也榮，其死也哀，嗚呼休哉！　○仁宗無嗣，擢濮王子宗實於衆人之中，升爲天子，皇太后權同聽政。羣小讒間，兩宮成隙，賴呂誨、韓琦諸公，母子如初。撤簾之後，政由己出，優禮大臣，愛民好儒，臨政必問古治所宜，凡有裁決，皆出羣臣意表，無所言議施爲，而天下傳頌稱說，德號彰聞，雖嗣服不長，足稱良主。　○神宗繼之，惟儉惟勤，勵精求治，使能用賢遠奸，則大有爲之業，可跂足而就者；奈何以不曉事之王安石，越次入對，而使新參得志乎？蓋嘗觀之，自古君臣，如帝與安石相知極少。而安石強辨堅志，驕蹇慢上，以王敦之相，懷少正卯、盧杞之奸，行管夷吾、商鞅之術，而紛更新法，驅逐異己。范鎮諸人罷，而老成人不惜矣；宋敏求諸人罷，而熙寧三舍人逐矣；程顥諸人罷，而臺諫爲之一空矣；表表善良，一舉網盡。而其所用者，笑罵之鄧綰，傳法之沙門，護法之善神，厮僕之王珪，家奴

之薛向，爪牙之李定，鷹犬之張商英，筌相之陳升之耳，紛紜雜集，朋奸比黨，以蔽聰明。致天下嗷嗷。若蜩螗之啾唧，農者歎於畝畝，商者歎於道路，而民情愁苦，僅達於鄭俠之圖。帝方目安石爲今之古人，而不察其誤蒼生亂天下之禍也。且又妄開邊釁，謀動干戈，兵連於交阯，怨結於西夏，聽欲取姑予之計，割七百里之地以畀邊人，俾甲兵鈍弊，國勢離落，謀國之效，茫如捕風，誰之過歟？噫！至是而安石之術左矣，福建子之書，悔之何及？吾以是知惠卿等誤安石，安石誤帝，而帝誤萬姓也。偏聽則生奸，獨任則成亂，孰謂壞亂天下者而非帝耶？○哲宗幼沖，高后以女中堯舜垂簾，而天下引領拭目，以觀新治。后乃召用故老名臣，盡行仁宗之政，所用者皆正人，所黜者皆奸黨，所革者皆蠹政，所建者皆良法；雖以呂惠卿之斗筲穿窬者，亦自知無所容，而懇求散地。百姓見活，如出九泉，覩白日。可謂有大功於宗社，有大德於生靈矣。所惜者，衆賢相阨，有洛黨、蜀黨、朔黨之名，而小人得以窺其隙。又惜公著、大防等，不能監陳、竇、五王之禍，而欲爲調停以靖小人焉；豈知新法之蠹未去，熙寧之根尚存，太后没後，多有調戲官家者乎？由是別用一番人，以尋舊轍。君子方欲以元祐爲元嘉，而不知紹聖又轉而爲熙寧矣。躬親庶政，無寸善可記，而二蔡、二惇之徒，簸頓關紐，戲弄樞機，紛然希進者，皆倡爲紹述之論。由是輕變九年已行之法，擢任累歲不用之人，任四凶以報仇怨，廢賢后而壞名節；甚至幾以老奸擅國之語，陰斥宣仁，而誣欲廢之。世道荆棘，天下茅葦，端人正士，雨露洗滌，使朽骨啣冤於地下，子孫禁錮於炎荒，君子何辜，罹此荼毒。不善之積，以至絶嗣，雖繼以賢者，猶懼不能蓋前愆，而況以徽宗嗣之乎！○初立之際，用賢去奸，君心未蠹；自召用蔡京，佞臣獻《愛莫助圖》，而重貽天下之憂。吁！腐薪不可以撻兵，渙泥不可以膠物，小人而可以理天下哉？京固小人之尤也。皇父卿士，則所用者盡皇父；尹氏太師，則所引者皆尹氏。由是鼠奴狗類，摩肩叠迹，交結構扇，蟬聯膴仕，而牢不可拔。帝欲述父兄之志，京等咸以奸邪投之，而蒙蔽日深。一惑於報復則貶黨人，籍黨人，刻黨人，而斷喪元氣不恤矣；一惑於玩好，則朱勔領花石綱，搜巖剔藪，以求木石，聲餘薰灼，而東南有小朝廷矣；一惑於方士，則魏漢津興事李良之説，而定新樂、鑄九鼎矣；一惑於神仙，則置道階，天神降，靈寶素據高坐，而受册爲教主道君矣；一惑於侈樂，則有萬壽山之作，而亭臺樓觀不可勝記矣；一惑於土木，則有延福宫之作，而豐殿華楹，奇構磊落，以美觀矣；一惑於邊功，而得志於西羌，則謂遼亦可圖，而李良嗣來，浮海通女真矣；一惑於聚斂，則收免夫錢、收經制錢，括田於京東西路，剥膚椎髓，盈餍溪壑，而民皆茹毒飲痛，窮而無告矣；一樂於微行，則幸王黼第，幸蔡京第，主婦上壽，稚子牽衣，酣飲無節，而損威傷重不顧矣。古曰：無道之君，以樂樂身。帝之謂也。故狐則升御榻也，京師則大水也，婦則生髭也，男則孕子也，黑眚則見於禁中也，而危證薦臻，壞形層出矣。方臘則起於睦州也，宋江則起於淮南也，張仙則起於山東也，高托山則起於河北也，而蟻聚蜂屯，弄兵潢池矣。敗亡之兆，近在目前，而且交女真之隣，壞兄弟之國，竭天下之財以北征，僅得七空城，而加爵進封，以爲得計也。外通金虜，而内納張毅。既納毅矣，而又函首於金，何怪於郭藥師爲鄉導，而金虜圖太原哉！善乎陳東之書曰：「蔡京壞亂於前，梁師成陰賊於内，李彦結怨於西北，朱勔聚怨於東南，王黼、童貫結怨於遼金。」上有昏君，下有六賊，沙漠羈魂，自取之耳。○欽宗祚當板蕩，身值式微。南朝無人，胡馬分牧，掠吾土毛，腥我天地，蠶食張吻，鯨吞鼓顧，以大肆需索。僅惟李綱有爲國之謀，而罷之以謝金人。浪子宰相當國，力主和議，夫耕不食，婦蠶不裳，走騎如龍，行車若水，以供金人之求。比屋枵腹，自衛無策，曾未及一夕安，而起視四境，虜已揮戈犯我闕矣；猶不知備，而罷四方勤王之兵，以獨坐窮山。其所以爲退敵之計者，不過曰六甲兵、六丁力士、北斗神兵、天闕大將，以效兒戲而已。鋒鏑霜瑩，中原毒痛，若卵就壓，振振業業，此臣死君，君死社稷之時也。乃今日割三鎮，明日割兩河，後日上降表，以屈志買和。抑孰知金人之暴，虎也；其貪，狼也；其捷，猱猫也。非我族類，陰狡叵測，欲以結其歡而寢其侮，其可得乎？卒之衣冠黔首，爲肉爲血，四壁之外，皆非我有，帝座傾而日射晚霞，異姓立而懷愍再恥，爲萬古之羞。原其所自，皆朝廷爲奸臣所誤，以至於此，故帝亦曰：「宰相誤我父子。」噫！乘人堅良，食人肥鮮，而顧乃召寇以亡國，一時執政者，雖擢髮何以數其罪，雖斷脰決腹，何以償其愆哉！

《袁王綱鑒合編》卷三七《南宋總論》　顧炎武曰：宋在中葉，金寇陸梁，舉族雖有北轅之釁，而敷天尚有左袒之心，大元帥在外，元祐皇后在内，蓋亦天意也。○康王即位，有不共戴天之仇，縱綿力薄材，未能鳴劍伊吾，以直抵黄龍府；然二帝在虜中，穹廬蠻帳，臭惡雜聚，欵馬角之未生，而

魂已消於雪窖矣。北望闕庭，無淚可揮，獨不思夢目水足，抱冰握火，以急救父母乎？潛善作左相，伯彥作右相，朝進一言以告和，暮進一說以乞盟，而諰諰然冀以見哀於犬羊，策之背者也。幸有李綱入相，方成朝廷，宗澤全城，以俟車駕；而黃、汪見沮，掣肘莫伸，卒召苗、劉之變，使一婦人抱三歲兒以決事，將誰咎焉？賴張浚、韓世忠諸臣，討亂復位。金虜哨騎飄忽，羣盜所在蜂起，至西京淪陷於腥膻，而帝爲航海之策；又不得已而分地與盜，以紓旦夕之急。不都川陝，不都荆襄，不都建康，不都淮陽，而作廟於臨安，金來則金之地，金去則盜之地。而金又分中原之地，以帝劉豫。是帝固處小朝廷以求活也。古曰：有前死一尺，無退生一寸。帝實昧之。是時諸將方圖竭力，而秦檜乃爲金人奸細，檜不思東都抗節存趙時，而遽忘此虜，竭力主和。噫！不知彼之欲和者，畏我耶，愛我耶，抑欺我耶？自用兵以來，主和議者，唇腐齒落，舌敝耳聾，不見成功，而金人惟欲講和以用兵，我國敝兵以待和。況平江次師，金人震怖，不敢南渡，則和議之與治兵，其效蓋可概見者。金以和愚宋，檜以和愚帝，帝以和自愚。岳飛、世忠克復之疏，皆不見報，而甘受其詔諭江南之名，甘忍其衮冕册立之禮，甘行夫奉表稱臣之辱，僅得河南陝西地。徽宗邢后喪，而爲之解兵權，殺忠良，俾忠憤之臣，吞聲解體，十年之功，廢於一旦，惜乎！檜方謂天下太平，而依憑城社，陵轢縉紳，父子當國，氣燄炙手，人心所屬，惟知賊檜，及其死而始貶其姻黨，防其逆謀，不已晚乎！和議之說，未脱於口，而金已分道入寇。逆亮師出建康，據我北岸，欲立馬吳山第一峯，以看花洛陽。國勢飄搖，如燕巢飛幕，賴儒生成功於采石，金亮見弑於瓜中，而江左無恙，不然，帝無駐蹕之所矣。吁！楚民三户以亡秦，少康一成以興夏。高宗有中興之將，戈鋋彗雲，旌旗拂天，亦漸有進取之勢，使其罷講和，以攻守代之，則可以回弱水使東流，返江河使西注，犂庭掃穴，在反掌間耳，而何有於中原，何有於二帝哉？惟其前有讒而不見，後有賊而不知，而帝又以昏惑主之，故雖宗澤有東京之捷，翟進有西京之捷，徐徽言有晉寧之捷，趙立有淮陰之捷，岳飛有廣德、郾城、朱仙鎮之捷，韓世忠有江中、大儀之捷，張榮有興化之捷，吳玠有仙人關、和尚原之捷，王德有宿州之捷，亦徒焉而已。恢怯澳涊，自委葳蕤，向非付託得人，何以綿國祚於永世耶？〇孝宗以太祖之後，紹高宗之胤，居藩邸時，慨然有興復之志。及即位，倚魏公如長城，而曰「朝廷所恃惟公」，首擢辛次膺而顯渡江之直，信任李顯忠而成靈璧之功，故邊報稍張，中外鼓舞，雖符離之潰，而又倚浚爲重，立馬殿庭，斷弦傷目，即夫立志之堅，宜懾敵人於千萬里之遠，而陸謦水慄，稽首以稱藩矣。然方欲用浚，而湯、史之奸參之，方建恢復，而和議之說惑之，豈知今日之事，非戰無以復仇，非守無以制勝。舉朝皆婦人，固不足以議此，而浮謗如川，聚蚊成雷，浚終罷位。楊甲之策，覽之不悦，卒置第五。則恢復所以不成者，蓋緣帝以談兵革爲諱，論兵革爲迂也，而不可專咎於誤事諸奸矣。荆襄上流，兵力單薄；吳蜀要害，財賦匱乏。陵寢隔腥膻，而妃嬪滿前；專意一張說，而四賢罷斥；王淮、陳賈之言入，而道學有禁：雖曰「朕心一日行天下一兩遭」，而瑕疵蓋亦不少。值金主賢明仁恕，無隙可乘，而易表爲書，改臣稱姪，減幣定好，正敵國之禮，邊庭不鼓，烽燧不烟，刁斗夜停，旌旗晝捲，以休肩南北，亦帝之幸耳。然人君起外藩，而能盡宮庭之孝，敦友愛之情，未有若帝者，故得廟號孝宗，亦南渡之首稱者也。〇光宗制於將種之婦，而夫不夫；嬖於陳源、楊舜卿之黨，而君不君；不朝重華宮，不視疾，不執喪，而子不子。賴趙知院以貴戚之卿，扶危定傾，任公竭節，太皇太后躬定大策，嘉王寅紹丕圖，而中外宴然。汝愚乃首貶內侍，召大儒，增置講讀官，天下引領望治。惜其處事太疏，不能以厚賞酬韓侂胄，而使得以懷怨行奸，劉弼以挾怨興謀，而權歸侂胄。由是以內批用臺諫矣，以內批罷朱熹矣，以內批罷彭龜年矣，又以京鐘計逐汝愚，而一網打盡矣；又從而禁僞學，籍僞學，嚴僞學之禁。其視君子若掌上之土瓦，而進退由心。小人之倖進者，皆病風喪心，附韓氏以得美官。有若許及之由竇屈膝者，有若趙師㒟之犬吠雞鳴者，有若陳自强之稱恩主恩父者，有若陳松之以賤名達鈞聽者，有若蘇師旦之昵爲腹心者，一時宰執侍從，臺諫藩閫，皆出自門廡，而天子孤立於上。又謂中國有必伸之理，匹夫無不報之仇，而下詔伐金。南北和好四十餘年，民不知兵，而躁動以發戎釁。噫！金之仇刻骨不可忘，宋之恥掬海不足洗，孰謂金之不當伐哉？惜此詔不見於紹興之前，不形於淳熙之際，而出於侂胄之手耳。竟致我師無功，金人入寇，蜀口江渡之民死於干戈，而後求和於金。金人求首禍之臣，軍前函首，送太師以易淮陝侵地，侂胄之伐金者，乃所以自伐歟！然自侂胄之罪而言，斷棺梟首之慘未足償；自息兵之利而言，奸究已斃之首何足惜；自中國之體統而言，則社稷包羞，亦孔之醜矣。猶幸蒙古造兵於沙漠，金亦志在於求和，而罷金歲幣，兩不稱兵，不

然，吾慮宋禍之未歇也。韓侂胄雖誅，史彌遠專恣，幸帝荒鬯，偷弄威福，至於皇嗣國統，亦敢乘機伺間，以遂廢立之私，其他又何可勝言哉！○理宗因彌遠得位，不思去君側之蠹媚以正主德，從天下之公論以新庶政；而嗜欲既多，匪人雜進，妃侍內嬖，史嵩外顯。真德秀非真小人也，用之而不誠；魏了翁非僞君子也，棄之而後已。三凶居路，四木當途，三犬同地，六君子遠竄。閻馬丁當，國勢將亡而不顧；心如天地日月，而爲外戚近習閉而食之。是十步之外，不能見也，又何怪乎作事之乖方耶？李福、李全逞亂中土，幸趙葵諸臣，淮安底平。斯時也，新隣之敵方熾，而金人之運將衰，乃聽蒙古歸地之謀，忽守緒脣齒之喻，而會兵蔡州，卒以亡金，一時君臣之倖功者，孰不以爲雪恥酬百王也。不知以遼而視女真，則女真不可以共事；以金而視蒙古，則蒙古不可與同心。合謀雖成破蔡之功，而假道實有及虞之勢，此不待明者而後知也。南北之盟方定，而宋先敗盟，是曲在宋也。王楫五至，議和不成，以憂卒；而又遣使來，不見答，而又幽之，是直在蒙古矣。宋以衣冠禮樂之國自居，不務遠圖，反起邊釁，始也不宜親而親，既也不宜絕而絕，愚而又愚，覆車不戒，是以蒙古乘之，而川蜀江淮襄漢之間，殆無寧日，北方未可圖，而南方已先騷動，亡國之勢，已成於此。帝顧以賈似道獨當重任。似道陰以乞和蒙古，而反以諸路大捷獻，較之南詔喪師而以捷聞者尤甚焉。漸至國用不足，而買公田，行經界推排法，江南之地，尺寸皆有稅，而民窮無措，彼不聞乎？斂民財以足國，是割股以啖腹，腹飽而身斃者也，而獨不悟乎？始蔽於史彌遠，繼惑於史嵩之，終失於賈似道，雖能崇尚周、程、張、朱，罷黜安石，以成右文之譽，而昧於小人勿用之戒：然則理宗之理，文焉而已耳。○度宗端拱虛器，荒於酒色，費幾州汗馬之勞，供一夕笙歌之樂，而一以大任委之於師臣。天下安危，人主不知；國家利害，羣臣不知；軍前勝負，列閫不知。而似道敢託伊、周，效尤操、莽，佯欲避位以要君，酷嗜賣玩以招賂，匿敗諱亡以養寇，踞鬬蟋蟀，笑傲湖山，居中以運天下。已而樊城失守，襄陽繼叛，江南江北之險，拱手與敵，而天下之勢，十去八九。平章平章，軍國重事，果半閒堂中可了耶？○恭帝幼稚，元惡愈獗，至一州則一州破，至一縣則一縣殘，日危月削，如火消膏，而半壁江南，無一寸乾淨之地，此何時也！似道自幸天助，出師蕪湖以禦之，錯愕徬徨，了無一計，是何異於鼷鼠之襲狗，狐豕之咋虎，欲獲麋鹿而張兔罝哉？由是江淮州軍，望風唯唯，虜兵所指，到處平夷，雖張世傑遺兵入衛，文天祥起兵勤王，李芾遺兵入援，而伯顏入建康，已扼其吭而有之。內而庶僚叛官離次，外而守令委印棄城，趙氏不絕之祚，如一絲之引千鈞，謀國者，當如烈火之燒心，衆鏑之叢體，芒刺之負背，兢兢然求爲權宜之計，而反殺行人於獨松關，以速其怒焉。虜兵東入，無恥輩厥角稽首，容易迎降，而帝后三宮，與元俱北。江河破碎，不可撐持；餘火未灰，二王在福。○陳宜中等立益王，雖天祥、世傑等效義據忠，而播越波濤，寄身海島，朝衣濕淚，誠可痛心。○帝崩，度宗一子尚在，陸秀夫等立之。胡兒歡，宋兒怨，南人樂，北人愁，而離雄分於頃刻。流血浮尸，洋水亦渾，而趙氏一塊肉，葬於魚腹之中，三百二十年之命脈，於斯竟斬，悲夫！雖然，杭潮三日不至，大風卒覆孤舟，天亦不容復存趙氏矣。得天下於小兒，亦失於小兒，其道固如此也，於元乎何尤？歷觀宋之立國，以至誠待夷狄，未爲不是，而乃侮於遼，辱於金，亡於元，而受禍爲最酷。昔人謂其聲容盛而武備衰，議論多而成功少，不其然哉！

《袁王綱鑒合編》卷三九《元朝總論》

顧迴瀾曰：大元自至治以來，數年間治亂相參，安危相半，雖未嘗化洽泰寧，亦粗臻小康之域矣。奈之何國無壽君，君無壽祚，故文宗也死，寧宗也立，寧宗也死，順帝也立。初政清明，雅意作士，興隆庠校，振毓賢才，一時得人之盛，至今嘖嘖炫青編。父子繼賢者，如馬札、脫脫，同時秉政握朝綱，察罕、擴廓，協力扞忠圖恢復；文武全才者，如沙的、舉里、麾舒而奸盜膺首，沙班、萬蘇福，抗旌而僞賊誅夷；理學則金履祥、許謙、李孝光、朱公遷等標其伎；文臣則揭傒斯、巎巎、虞集、楊載、歐陽玄、黃溍等擅其長；御史臺直諫之臣，則哈剌答里、泰不華、楚先刺，批龍鱗而劘虎牙。臣也抽肝擢膽，秉忠赤而共佐昇平；君也露臆開胸，勵幾康而精勤治化。明良協理，幾致泰隆，熙熙乎一代之盛哉，而奈之何罔克有終也！仁柔不斷，奸相弄權，藻鏡頓惛，委任失當，漸染乎嬖倖，沒溺乎聲華，欲閉情封，縱流連而恣長樂。歷載之間，無一善政，惟見其罷科舉而已，拘民馬而已，禁南人持軍器而已，禁漢人習蒙古文字而已，凡炫綸盛政，曾未一覩其施行。且侈談法祖，豔稱勤民，內多欲而外施仁義，是狐裘而羔袖，天下其誰信之？以故朝綱蝟亂，國勢瓦崩，猛敵橫發乎不虞，巨盜羣凶於草澤，大金國復興，彌勒佛治世，白蓮會燒香聚衆，紅巾賊作亂煽妖，南朝趙王韓法師，南朝周王周子旺，江西妖人鄧南三，廣西徭賊吉烈思，

定光活佛戕命官，西方逆賊殺王子，以至蔣丙起道州，李志甫起漳州，羅天麟起汀州，吳天保起靖州，賽甫丁起泉州，應火達起邵武，鄧忠等起臨川，竹山賊起陷襄陽，湘鄉賊起破保慶，山東河南之境，羣盜肩摩，江南江北之濱，殺掠無忌，憑藉狐而恃狡兔，白晝大都內，且剽吏而奪之金。赤子弄兵，棼鉞焱起，風颮電激，龍戰虎爭，騷亂邊疆，敝蘷州郡，雲擾之中原，莽爲盜區矣。尚不思砥躬礪行，自悛於心，且侈志淫巧，窮欲奇衮，庇寵讒諛，斥誅勳戚，放黜師保，屏棄典刑，勢裂於輿瓢，權移於發博，術行演撰，舞作天魔，連蕩龍舟，荒耽淫樂，躬萬乘而苦天下，捐百姓以奉一身，釋其閉修，舍爾戎狄，實禍蔽塞，虛美薰心，習亂安危，伏不自覩，情恣志蕩，惟日不足而樂有餘。箕子曰：「天毒降災荒殷邦，方興沈酗於酒，乃罔畏威，咈其耆長，舊有位人。」其帝之謂哉！違天逆道，亂是用長，故汴梁則雨血也，蝗旱則薦臻也，太白則屢經天也，京師則地震山崩也，而物怪人妖，亡符發集矣；彗則見於昴矣，日食則晦於上巳也，流星則墜於地也，紅黑滿空，則交射天地也，而欃槍旬始，祲沴弊檄矣；兩日則相盪也，巨石則飛隕也，雨紅沙則晝晦也，雨白毛則天昏也，而災孛異拏，危象疊興矣。又且羣雄鵲起，稱帝稱王，觸切九州，瓜分四國，玄甲耀日，朱旗絳天，虓呼連聲，輿城相望，虎冽梟磔，人人有窺闕神器之心。韓林兒據中原，陳友諒徇湖廣，方谷珍擅東浙，張士誠扼姑蘇，陳友定起八閩，明玉珍擾劍閣，何真虎視於廣東，劉益鴟張於遼陽，醜類腥羶，狐據於北鄙，田豐、毛貴，鹿逐於山東。跨邑皆飆起之師，帶州皆雲湊之將，神州鞠爲茂草，赤縣邊於長蛇，九垠爲爐，四海鼎沸，塗炭宇內，蠹螫蒼黎，慮無不帝制而天子自爲者。朝廷命將，如擴廓、孛羅、思齊、良弼等自相仇讐，自相魚肉，致暴骸累邱山，寃氣烝雲霧，日朘月削，以趣於亡。始也漕江淮粟以實京師，幾四百萬，既而衰也，道路不通，衰求於反賊，僅得十萬，迨其後曾不得升斗而箕會焉；始也盛甲士材官，以爲藩衛，幾千餘萬，既而衰也，俘僵潰離，借勢於招安，僅集數萬，迨其後曾不得片甲而禦侮焉；始也悉窮髮爲編户，尺地皆王土，既而衰也，四海分崩，割據於羣雄，僅隸半壁，迨其後曾不得蓬顆而托足焉。元氣用索，神氣已散，四國恫搖，百姓抗奠，祖宗付託之天下，固已失其大半矣，尚爾誇天命之有屬，下罪己之虛文。吁嗟乎！天豈屬意淫君，民豈信於僞主邪？天厭穢濁，挺生聖皇，至正十五年乙未六月，我大明皇帝起布衣，飛淮甸，提金戈鐵馬，熛煜中原，愍生民於塗炭，復漢官之威儀，自和州渡江，取太平路。天戈一指，敷天同我后之思；神武初揚，四海急來蘇之望。初舉而平江漢，再伐而舉全吳，三征而闐越澄清，四戰而周齊席捲，所至臣服。遂取中原，捨盜肩摩，江南江北之濱，殺西窮玉關，南抵大廈，北控陰山，靡不傾心而歸命，悉皆輸欵以稱藩，恢恢乎仁風翔洽於垓埏，英英哉威霆懾肅乎鬼蜮。蓋惟順天應人，是以人歸天與，聖人出而四海一，穢濁掃而宇宙清，社稷山河已在眼前矣。區區伯顏不花者，猶欲以忠肝義膽，死守枝梧。欵欵乎！扁鵲不能肉白骨，微、箕其能存亡國哉？故丞相諫不聽，樞密諫不聽，而瞀瞀邑邑，悽悽伦伦，鹿走庸，鼠竄沙漠，我高皇謂其知順天命，退避而逃，特賜廟號曰順帝。統計八十九年，而强胡之嗣，世絶身死矣。嗚呼！皇王所恃以立國者，以誅賞合宜，八柄在己，自堯三尺，獨握五章，俾權不下移也。伯顏誠有罪矣，帝不能去邪勿疑，使脱脱以子而殺父；脱脱誠賢相矣，帝不能保全功臣，使哈麻矯詔而僞誅。令非髮白齒落之恨，則奸佞之不道，勢將靡所不至矣。且帝寧獨作木偶人乎？戁驗若此，其又何以爲君也？傷心哉！荒塵滿目，衰草連天，遥遥翠華，望紫闕而西馳焉，回想天魔龍舟之樂，令人涕淚沾襟矣。魂消崖島孤艟覆，腸斷居庸匹馬嘶，以天時人事覘之，何須回首向南耶？且也休禎屢著，昭聖皇受命之符；災青蘩興，識上帝罰淫之咎。天之所興，誰能廢之？天之所廢誰能興哉？胡夷祗殄，皇聖即真，戊申春王正月吉，我太祖聖神文武欽明啟運俊德成功統天大孝高皇帝登寶位於南京，承歷數而順謳歌，着天衣而御區夏。際天際地，悉混一於一王；極覆極載，咸大統於大明。猗歟盛哉！雖然，漢高有除秦之功，享國四百年；唐祖有平隋之績，垂統二十主，中主且然。矧我聖祖，抑鋒止鋭，收電回霜，灑掃塵穢，夷險芟荒，廓帝紘，恢皇綱，興復久淪之境宇，弘開宇宙之倫常，闢乾坤而再造，揭日月以重光，聖祖獨高乎千古，文武奚遜於百王。行且萬萬千千，歷紀與天而無極；寧直永永久久，垂統奕世而無疆。臣志切聖主之躬逢，幸獲與率土賓賢沾化育；欣際神孫之御極，願永與光天黎庶共對揚。

## 明于慎行論敗亡之君

《讀史漫録》卷四　自古亡國之主，固有縱欲稔惡，毒痡海内，如秦、隋、辛、癸之政，亦有仁柔衰弱，不能自振，以至於亡者，周赧、漢獻至悲也。

李、郭之亂，長安大饑，獻帝出太倉穀豆，爲貧人作糜，疑其糜賦不實，令於御前作糜試之。此雖非王政大體，然其區區愛民之心，有足取者，而卒與癸、辛、秦、隋同爲亡國，生當厄運，智無如何。故曰：履霜堅冰，其所由來者漸矣。

**《讀史漫録》卷一四** 順帝一日閱宋徽宗書而稱之，學士夔夔進曰：「徽宗多能，惟一事不能。」帝問何？答曰：「獨不能爲君耳。」此謂瑶之賢於人五，其不能一也。人主皆游心帝王之術，以治天下，即以文史翰墨爲養心之助，亦何不可？而專精末技，昧於君人之道，即敗亡之軌也。梁之簡文，陳之後主，南唐、西蜀之君，皆由此敗，徽宗其後出者爾。

## 明于慎行論僭君之謀臣

**《讀史漫録》卷一〇** 曹操之代漢也，荀彧爲之謀主，而不欲行九錫之禮；劉裕之代晉也，劉穆之爲之謀主，而不欲闚封王之命；李昪之代吴也，宋齊丘爲之謀主，而不欲同受禪之議。此不可曉也，豈居實而不居其名邪？抑疾人之先己，而不欲與之共也？本以求親，而反受其疏，本以求利，而先罹其害，心勢日拙，天奪之魄，非人所能爲矣！

## 明袁宗道論春秋列國大夫優劣

**《白蘇齋類集》卷七《評春秋列國大夫優劣》** 夫論人於三代以降也則難哉！自璧書所紀外，載在國乘，其人豈無彪炳來兹，而芬潤齒頰者？然而盈尺之瑜，方寸之瑕，則全材難；初駕如組，再試多蹶，則末路難；長於窒穴，短於衝城，則大用難；鸑鳳其外，蝮鷙其中，則純白難。

夫置雌黄於三代以降也則難哉！吾無暇更僕論，論較著者：若管氏之九合一匡，晏子之順命衛命，趙衰、狐偃從公子而伯西晉，先軫之克敵城濮，孟明之收功三敗，士燮之憂先内寧，趙武之不頓兵甲，絳也和戎，向也憂國，敖也謀楚，奚也顯秦。夫國家重善謀之臣，則安舍此數大夫也！季友勤於魯僖，甯武敉寧於衛成，華元折衝於宋桓。夫國家重勘亂之臣，則安舍此數大夫也！蹇叔止襲鄭之旅，子革陳《祈招》之詩，史魚尸諫以寤主，蓋及其敗也，反謂熙寧之禍，吾黨激成之。譬之賊勢猖獗，主將首鼠致敗而反咎力戰者，以爲挑釁生事，不亦愚之甚哉！

性有善惡之言未甚失也，而孟子力排之；反經合道之言未甚失也，而也。孔父以宋督死，仇牧以南宫死，荀息以里克死，倘所謂甘饘如飴者耶！蓋伏節士也。若乃下惠之治亂俱進，伯玉之卷舒緣時，士會無隱情於國中，又非世所稱真良士者哉！是數大夫者，固家榱棟朝家照映殺青。而深詰其生平，多瑜焉而不掩其瑕也，始駿焉而不勝其蹶也，才焉或窒於大用也，駑焉或庚於純白也。故置雌黄於三代以降難也！

然予竊謂較用於國家者先功勳，定品於一人者先操行。夫論功而有雄於尊天王，攘戎裔，不歃血而東諸侯於掌股上者乎？論心而有純於不羞污君，不怨遺佚，三公勿奪其介者乎？是以論功則宜首管氏，而狐、趙爲次，叔敖、百里奚輩又次之。論心則宜首展禽，而僑、瑗、札次之，士會、士燮等又次之。蓋總列國大夫，則予所揚抑者優。而就予所揚抑諸人，則管氏、展禽尤優，而器小貽譏，不恭興誚，則其他又可知矣。故求不窘於才，無詭於心，表裏兼醇，華實總粹，是在三代盛際乎，難論於春秋矣。余固曰：置雌黄於三代以降則難也。

## 明謝肇淛論宋代人物

**《五雜俎》卷一三《事部一》** 宋人高自誇詡，毁譽失實，如韓、范二公將略原非所長，元昊跳梁，二公心力俱憊尚不能支，而乃有西賊破膽之謡。王安石剛愎自用，亂天下國家，其罪不在蔡京、童貫之下，而引入名臣之列。張浚志大才疏，喪師辱國，劉琨、殷浩之儔也，而盛稱其恢復之功，比之諸葛武侯。及其叔季，如楊龜山、魏了翁者，空言談道，豈真有撥亂匡時之略，而猶惜其不見任用，寧非啖名之過哉？吾謂宋之人物，若王沂公、李文正、司馬温公之相業，寇萊公、趙忠定之應變，韓魏公之德量，李綱、宗澤之撥亂，狄青、曹瑋、岳飛、韓世忠之將略，程明道、朱晦庵之真儒，歐陽永叔、蘇子瞻之文章，洪忠宣、文信國之忠義，皆灼無可議，而且有用於時者，其他瑕瑜不掩，蓋難言之矣。

《易》之《夬》卦，以衆君子而去一小人，在決之而已，故謂之夬。宋當元豐、元祐之時，君子多而小人寡，乃議論不斷，自相矛盾，使小人得乘間而進，及其敗也，反謂熙寧之禍，吾黨激成之。譬之賊勢猖獗，主將首鼠致敗而反咎力戰者，以爲挑釁生事，不亦愚之甚哉！

宋儒深非之，皆矯而過正矣。古之行權者，如湯、武之放伐，伊、霍之遷易，周公之誅管、蔡，孔子之見南子，何嘗不與經相反？經者，權之對也，不反則不爲權矣。然反而合道，不失其經，《易》所謂「萬物睽而其事類」者也，此語何足深非，又何必抵死與辯耶？

宋儒若明道、晦庵，皆用世之真才也，雖有迂闊，不失其高，下乎此者不敢知也。如朱子論周益公云：「如今卻是大承氣證，卻下四君子湯，雖不爲害，恐無益於病。」即此數語，朱之設施可知矣。伊川見人主折柳條，便欲禁制之，說書時顏色莊嚴，儼以師道自處，此即子弟如是教之亦苦而不入，況萬乘之主哉？陸秀夫於航海之日，負十歲幼主而日書《大學衍義》以講，不知何爲？近於迂而愚矣。聖人之談道，皆欲行於世也。《大學》說明德，便說新民；《中庸》說中和，便說位育。孔子一行相事，便墮三都，誅少正卯，更無復遠巡道學之氣；顏淵問爲邦，孔子便以四代禮樂告之，何嘗又以克己復禮，使之教百姓耶？宋儒有體而無用，議論繁而實效少，縱使諸君子布滿朝端，亦不過議復井田、封建而已，其於西夏、北遼，未必便有制馭之策也。

## 明過庭訓論當朝人物

**《本朝京省人物考凡例》** 一、是集始於開國，以至今上初元，業經物故、見聞有據者，始爲采入，其尚未論定，或更須博詢，姑闕疑焉，以俟君子。

一、是集但主褒善，雖善無私褒，寧恕無苛，故或全收，或節取；即瑜瑕相半，初終互異，而或功在社稷，與未至獲罪名教，聊亦採入，以備參考。

一、是集或採之本朝實錄，或採之家乘野史，或從《吾學編》、《列卿紀》、《名臣言行錄》、《獻徵錄》，與各省通志等書，翻閱有得，即隨筆劄記，以故詳略不能盡同，詳者至千萬餘言，略者不過數十行數行。大都因其舊文，稍加潤色，非獨任己意爲也。宣尼大聖，尚云述而不作。《春秋》之作，亦因魯史。不佞眇識寡聞，敢不自量。間有事不盡覈，人不盡愜，亦沿襲之誤，知我罪我，總聽之矣。

一、人物無限，見聞能幾？中有賢名雖著而事蹟無考，有事蹟可考而邑里未詳，概不敢混入。間有事蹟無考，而梗概習知者，叙其履歷，量括數語，以識不忘。其奮跡在此，肆籍在彼者，止從一處開載，庶免重出。

一、不佞輯有《名臣類編》，未及發梓，是集則從讀禮之餘，考覈裁定，自揣闊疏亡當。辛酉視學南畿，正值賓興屆期，倉猝無暇。壬戌春，始於句容發梓。會有歲試之役，不獲時時屬目。案發後，一取閱之，所誤漏重複頗多。夏仲請告得旨，習靜山中，且訂且補，故即于原稿中加補遺二字，其未及補與未及改者，姑俟異日。

一、官評可假，鄉評難欺。是編所載，大都官評與鄉評互參，無奈見聞有限何也！嗟乎，事垂青史，豈盡實錄？從來良史猶然，惟鄉之童叟，持人衡尺，或多率真，不大剌謬。故所載人物，本郡較之他郡爲多，本邑又較之他邑爲多。在鄉言鄉，其猶有管之窺也夫！

一、事功節義，率多迫而後起，不得已而後應。其有敦行足以起敝維風，脩詞足以信今傳後，雖不以事功、節義顯，而其人之不朽自在也。故詳略雖隨所見聞，抑或時勢遭際使然。鶴長鳧短，又安所軒輊其間？至若方外異人，亦多採錄，以資博洽。

一、寓宇之賢，不可勝紀，而臭味之投，可以互徵，故有因父以及子者，有因祖以及孫者，又有因友以及友者，雖不及縷數其事，別爲立傳，而義均錄賢，觀者當自得之。

一、是集所載人物，止分府不分縣，恐其繁雜也。而廣西、雲貴，僻處一隅，人物難于遍查，又夾雜軍民等府，更難于分剖，故總括之於省，異于各省之分府者。

一、是集于分地之中，兼分發迹與物故之歲月，然或世次歲月，間有參差，勢難改正者，姑仍其舊。

## 清錢謙益論腐儒誤國

**《牧齋初學集》卷二三《嚮言上》** 《靖康小錄》曰：天地穢濁之氣，預生妖人賊子，老奸腐儒，以誤國家。是宗廟社稷之不幸，非諸人之罪也。此四人者，有一不備，國亦不亡。嗚呼！欽宗躬攬權綱，每謂羣臣多宰相門人，如王黼獨首出朕門下。李邦彥人稱浪子宰相，及除太宰，金人笑曰：「南朝果無人。」而靖康之禍，實此兩人爲之終始。王時雍、徐秉哲、莫儔、吳幵、范瓊之流，爲金人效忠，爲邦昌佐命，殫竭心腎，不遺餘力。豈非妖人賊子歟？若孫傅、吳敏諸人，則可謂腐儒也。虜退之後，敏等秉政，有十不管之謠云：不管太原，卻管太學；不管防秋，卻管《春秋》；不管砲石，卻

管安石；不管蕭王，卻管舒王；不管燕山，卻管聶山；不管河界，卻管舉人免解；不管河東，卻管陳東；不管二太子，卻管立太子。腐儒之誤國，又豈下於妖人賊子乎？國之將亡，必有妖孽。世治則天不死善人，世亂則天不死淫人。丙吉病甚，夏侯勝曰：「有陰德者，必饗其樂以及其子孫，非其死（病）〔疾〕也。」此善人不死也。人有言宰嚭死者，孔子曰：「天之生嚭，以亡吳也；吳不亡，嚭將無死。」此淫人不死也。

## 清黄宗羲論君主

**《明夷待訪錄・原君》** 有生之初，人各自私也，人各自利也，天下有公利而莫或興之，有公害而莫或除之。有人者出，不以一己之利爲利，而使天下受其利；不以一己之害爲害，而使天下釋其害。此其人之勤勞必千萬於天下之人。夫以千萬倍之勤勞而己又不享其利，必非天下之人情所欲居也。故古之人君，量而不欲入者，許由、務光是也；入而又去之者，堯、舜是也；初不欲入而不得去者，禹是也。豈古之人有所異哉？好逸惡勞，亦猶夫人之情也。

後之爲人君者不然。以爲天下利害之權皆出於我，我以天下之利盡歸於己，以天下之害盡歸於人，亦無不可。使天下之人不敢自私，不敢自利，以我之大私爲天下之大公。始而慚焉，久而安焉，視天下爲莫大之產業，傳之子孫，受享無窮，漢高帝所謂「某業所就，孰與仲多」者，其逐利之情不覺溢之於辭矣。此無他，古者以天下爲主，君爲客，凡君之所畢世而經營者，爲天下也。今也以君爲主，天下爲客，凡天下之無地而得安寧者，爲君也。是以其未得之也，屠毒天下之肝腦，離散天下之子女，以博我一人之產業，曾不慘然，曰「我固爲子孫創業也」；其既得之也，敲剥天下之骨髓，離散天下之子女，以奉我一人之淫樂，視爲當然，曰「此我產業之花息也」。然則爲天下之大害者，君而已矣。向使無君，人各得自私也，人各得自利也。嗚呼，豈設君之道固如是乎！

古者天下之人愛戴其君，比之如父，擬之如天，誠不爲過也。今也天下之人怨惡其君，視之如寇讐，名之爲獨夫，固其所也。而小儒規規焉以君臣之義無所逃於天地之間，至桀、紂之暴，猶謂湯、武不當誅之，而妄傳伯夷、叔齊無稽之事，使兆人萬姓崩潰之血肉，曾不異夫腐鼠。豈天地之大，於兆人萬姓之中，獨私其一人一姓乎？是故武王聖人也，孟子之言，聖人之言也。後世之君，欲以如父如天之空名禁人之窺伺者，皆不便於其言，至廢孟子而不立，非導源於小儒乎！

雖然，使後之爲君者，果能保此產業，傳之無窮，亦無怪乎其私之也。既以產業視之，人之欲得產業，誰不如我？攝緘縢，固扃鐍，一人之智力不能勝天下欲得之者之衆，遠者數世，近者及身，其血肉之崩潰在其子孫矣。昔人願世世無生帝王家，而毅宗之語公主，亦曰：「若何爲生我家！」痛哉斯言！回思創業時，其欲得天下之心，有不廢然摧沮者乎！是故明乎爲君之職分，則唐、虞之世，人人能讓，許由、務光非絶塵也；不明乎爲君之職分，則市井之間，人人可欲，許由、務光所以曠後世而不聞也。然君之職分難明，以俄頃淫樂不易無窮之悲，雖愚者亦明之矣。

## 清黄宗羲論君與臣

**《明夷待訪錄・原臣》** 有人焉，視於無形，聽於無聲，以事其君，可謂之臣乎？曰：否！殺其身以事其君，可謂之臣乎？曰：否！夫視於無形，聽於無聲，資於事父也；殺其身者，無私之極則也。而猶不足以當之，則臣道如何而後可？曰：緣夫天下之大，非一人之所能治，而分治之以羣工。故我之出而仕也，爲天下，非爲君也；爲萬民，非爲一姓也。吾以天下萬民起見，非其道，即君以形聲强我，未之敢從也，況於無形無聲乎！非其道，即立身於其朝，未之敢許也，況於殺其身乎！不然，而以君之一身一姓起見，君有無形無聲之嗜欲，吾從而視之聽之，此宦官宫妾之心也；君爲己死而爲己亡，吾從而死之亡之，此其私暱者之事也。是乃臣不臣之辨也。

世之爲臣者昧於此義，以謂臣爲君而設者也。君分吾以天下而後治之，君授吾以人民而後牧之，視天下人民爲人君囊中之私物。今以四方之勞擾，民生之憔悴，足以危吾君也，不得不講治之牧之之術。苟無係於社稷之存亡，則四方之勞擾，民生之憔悴，雖有誠臣，亦以爲纖芥之疾也。夫古之爲臣者，於此乎，於彼乎？

蓋天下之治亂，不在一姓之興亡，而在萬民之憂樂。是故桀、紂之亡，乃所以爲治也；秦政、蒙古之興，乃所以爲亂也；晉、宋、齊、梁之興亡，無與

於治亂者也。爲臣者輕視斯民之水火，即能輔君而興，從君而亡，其於臣道固未嘗不背也。夫治天下猶曳大木然，前者唱邪，後者唱許。君與臣，共曳木之人也，若手不執紼，足不履地，曳木者唯娛笑於曳木者之前，從曳木者以爲良，而曳木之職荒矣。

嗟乎！後世驕君自恣，不以天下萬民爲事。其所求乎草野者，不過欲得奔走服役之人。乃使草野之應於上者，亦不出夫奔走服役，一時免於寒餓，遂感在上之知遇，不復計其禮之備與不備，躋之僕妾之間而以爲當然。萬曆初，神宗之待張居正，其禮稍優，此於古之師傅未能百一。當時論者駭然居正之受無人臣禮。夫居正之罪，正坐不能以師傅自待，聽指使於僕妾，而責之反是，何也？是則耳目浸淫於流俗之所謂臣者以爲鵠矣！又豈知臣之與君，名異而實同耶？

或曰：臣不與子並稱乎？曰：非也。父子一氣，子分父之身而爲身。故孝子雖異身，而能日近其氣，久之無不通矣；不孝之子，分身而後，日遠日疏，久之而氣不相似矣。君臣之名，從天下而有之者也。吾無天下之責，則吾在君爲路人。出而仕於君也，不以天下爲事，則君之僕妾也；以天下爲事，則君之師友也。夫然，謂之臣，其名累變。夫父子固不可變者也。

## 清顧炎武論不考其風俗無以明人主之功

**《日知錄》卷一三《周末風俗》**《春秋》終於敬王三十九年庚申之歲，西狩獲麟。又十四年，爲貞定王元年癸酉之歲，魯哀公出奔；二年，卒於有山氏。《左傳》以是終焉。又六十五年，威烈王二十三年戊寅之歲，初命晉大夫魏斯、趙籍、韓虔爲諸侯。又一十七年，安王十六年乙未之歲，初命齊大夫田和爲諸侯。又五十二年，顯王三十五年丁亥之歲，六國以次稱王，蘇秦爲從長。自此之後，事乃可得而紀。自《左傳》之終以至此，凡一百三十三年，史文闕軼，考古者爲之茫昧。如春秋時，猶尊禮重信，而七國則絕不言禮與信矣。春秋時，猶宗周王，而七國則絕不言王矣。《史記·秦本紀》：「孝公使公子少官率師，會諸侯於逢澤，以朝王。」蓋顯王時。春秋時，猶嚴祭祀，重聘享，而七國則無其事矣。春秋時，猶論宗姓氏族，而七國則無一言及之矣。春秋時，猶宴會賦詩，而七國則不聞矣。春秋時，猶有赴告策書，而七國則無有矣。邦無定交，士無定主，此皆變於一百三十三年之間。史之闕文，而後人可以意推者也。不待始皇之并天下，而文武之道盡矣。李康《運命論》云：「文薄之弊，漸於夏、殷；辨詐之僞，成於七國。」馴至西漢，此風未改，故劉向謂其「承千歲之衰周，繼暴秦之餘弊，貪鬻險詖，不閑義理。」觀夫史之所錄，無非功名勢利之人，筮札喉舌之輩，而如董生之言正誼明道者不一二見也。蓋自春秋之後，至東京，而其風俗稍復乎古，吾是以知光武、明、章果有變齊至魯之功，而惜其未純乎道也。自斯以降，則宋慶曆、元祐之間爲優矣。嗟乎，論世而不考其風俗，無以明人主之功。余之所以斥周末而進東京，亦《春秋》之意也。

## 清王夫之論臣爲君死

**《讀通鑑論》卷二七《昭宗一一》**唐之將亡，無一以身殉國之士，其韓偓乎！

偓之貶也，昭宗垂涕而遣之，偓對曰：「臣得貶死爲幸，不忍見篡弒之辱。」斯聞者酸心、見者裂肝之日也。而偓不仰藥絕吭以死於君側，則偓疑不得爲捐生取義之忠矣。然而未可以責偓也，君尚在，國尚未亡，無死之地；而時方貶竄，於此而死焉，則是以貶故死也，匹夫匹婦之婥婥者矣。

偓去國而君弒，未幾而國亡，偓之存亡無所考見，而不聞絕粒赴淵以與國俱逝，此則可以死矣，建文諸臣，所以爭光日月也，而偓不逮。乃以義審之，偓抑可以無死也。僞命不及，非襲勝不食之時，而謝枋得賣卜之日也。湮沒鬱抑以終身，則較家鉉翁之談經河上爲尤遂志耳。紓亡而箕子且存，是亦一道也。

人臣當危亡之日，介生死之交，有死之道焉，有死之機焉。蹈死之道而死者，正也；蹈死之道而或不死者，時之不偶也；蹈死之機而死者，下愚而已矣。

## 清唐甄論帝王

**《潛書·室語》**唐子居於內，夜飲酒。己酉向坐，妻東向坐，女安北向坐，妾坐於西北隅。執壺以酌，相與笑語。唐子食魚而甘，問其妾曰：「是所市來者，必生魚也。」妾對曰：「非也。是魚死未久，即市以來，又天寒，是以味鮮若此。」於是飲酒樂甚。忽焉拊几而嘆。其妻曰：「子飲酒樂

矣，忽焉拊几而嘆，其故何也？」唐子曰：「溺於俗者無遠見。吾欲有言，未嘗以語人，恐人之駭異吾言也。今食是魚而念及之，是以嘆也。」妻曰：「我，婦人也，不知大丈夫之事，然願子試以語我。」

曰：「大清有天下，仁矣。自秦以來，凡爲帝王者皆賊也。」妻笑曰：「何以謂之賊也？」曰：「今也有負數匹布，或擔數斗粟而行於途者，或殺之而有其布粟，是賊乎，非賊乎？」曰：「是賊矣。」

唐子曰：「殺一人而取其匹布斗粟，猶謂之賊；殺天下之人而盡有其布粟之富，而反不謂之賊乎！三代以後，有天下之善者莫如漢。然高帝屠城陽，屠潁陽；光武帝屠城三百。使我而事高帝，當其屠城陽之時，必痛哭而去之矣；使我而事光武帝，當其屠一城之始，必痛哭而去之矣。吾不忍爲之臣也。」

妻曰：「當大亂之時，豈能不殺一人而定天下？」唐子曰：「定亂豈能不殺乎！古之王者，有不得已而殺者二：有罪，不得不殺；臨戰，不得不殺。有罪而殺，堯舜之所不能免也；臨戰而殺，湯武之所不能免也。非是，奚以殺爲！若過里而墟其里，過市而竄其市，入城而屠其城，此何爲者！大將殺人，非大將殺之，天子實殺之；偏將殺人，非偏將殺之，天子實殺之；卒伍殺人，非卒伍殺之，天子實殺之；官吏殺人，非官吏殺之，天子實殺之。殺人者衆手，實天子爲之大手。天下既定，非攻非戰，百姓死於兵與因兵而死者十五六。暴骨未收，哭聲未絶，目眥未乾，於是乃服袞冕，乘法駕，坐前殿，受朝賀，高宮室，廣苑囿，以貴其妻妾，以肥其子孫。彼誠何心，而忍享之！若上帝使我治殺人之獄，我則有以處之矣。匹夫無故而殺人，以其一身抵一人之死，斯足矣；有天下者無故而殺人，雖百其身不足以抵其殺一人之罪。是何也？天子者，天下之慈母也，人所仰望以乳育者也。乃無故而殺之，其罪豈不重於匹夫！」

妻曰：「堯舜之爲君何如者？」曰：「堯舜豈遠於人哉！」乃舉一箸指盤中之餘魚曰：「此味甘乎？」曰：「甘。」曰：「今使子釣於池而得魚，揚竿而脫，投地跳躍，乃按之椹上而割之，剖其腹，剛其甲，其尾猶搖。於是煎烹以進，子能食之乎？」妻曰：「吾不忍食也。」曰：「人之於魚，不啻泰山之於秋毫也，甘天下之味，亦類於一魚之味耳。於魚則不忍，於人則忍之；殺一魚而甘一魚之味則不忍，殺天下之人而甘天下之味則忍之。是豈人之本心哉！堯舜之道，不失其本心而已矣。」

妾，微者也；女安，童而無知者也；聞唐子之言，亦皆悄然而悲，咨嗟欲泣，若不能自釋焉。

## 清唐甄論君主

《潛書・鮮君》　治天下者惟君，亂天下者惟君。治亂非他人所能爲也，君也。小人亂天下，用小人者誰也？女子、寺人亂天下，寵女子、寺人者誰也？奸雄盜賊亂天下，致奸雄盜賊之亂者誰也？反是於有道，則天下治，反是於有道者誰也？師尹、皇父無罪，勃、貂、驪姬無罪，后羿、寒浞無罪。何云無罪？毒藥殺人，不能殺不飲者。伊尹、周公無功。何云無功？良藥生人，不能生不飲者。一賢人進則憂亂，皆淺識近見，不知其本者也。海內百億萬之生民，握於一人之手，撫之則安居，置之則死亡。天乎君哉，地乎君哉！

上觀古昔，堯舜禹啓，治世惟久。夏殷、西周、西漢，治多於亂。治世多者，雖有昏主，賴前王以安也。其餘一代之中，治世十一二，亂世十八九。前帝澤薄，無以保其後故也。君之無道也多矣，民之不樂其生也久矣，其如彼爲君者何哉！

天之生賢也實難。博徵都邑，世族貴家，其子孫鮮有賢者，何況帝室富貴，生習驕恣，豈能成賢！是故一代之中，十數世有二三賢君，不爲不多矣。其餘非暴即闇，非闇即辟，非辟即懦。此亦生人之常，不足爲異。惟是懦君蒼亂，辟君生亂，闇君召亂，暴君激亂，君罔救矣，其如斯民何哉！嗚呼！君之多辟，非人之所能爲也，天也。天無所爲者也，非天之所爲也，人也。人之無所不爲也，不可以有爲也，此古今所同嘆，則亦莫可如何也已矣。

匡君治國之才，何世蔑有？世無知者，其才安施！雖使皋、夔、稷、契生於其時，窮而在下，亦不過爲田市之匹夫；達而在位，亦不過爲將承之庸吏。世無君矣，豈有臣乎！然則三代以下，君子之所學不皆廢乎？是不然。君有明昏，世有治亂，學無廢興。善事父母，宜爾室家，學達於人倫；寒暑推遷，景新可悅，學達於四時；薄天而翔，騰山而游，學達於鳥獸；山麓蔚如，海隅蒼生，學達於草木。吾於堯舜之道，未有毫釐之虧也，奚必得君行道，乃爲不廢所學乎！惟是賢君不易得，亂世無所逃，坐視百姓之疾苦而

不能救，君子傷之矣！

## 清趙翼論漢初布衣將相之局

**《廿二史劄記》卷二《漢初布衣將相之局》** 漢初諸臣，惟張良出身最貴，韓相之子也。其次則張蒼，秦御史；叔孫通，秦待詔博士。次則蕭何，沛主吏掾；曹參，獄掾；任敖，獄吏；周苛，泗水卒史；傅寬，魏騎將；申屠嘉，材官。其餘陳平、王陵、陸賈、酈商、酈食其、夏侯嬰等，皆白徒。樊噲則屠狗者，周勃則織薄曲吹簫給喪事者，灌嬰則販繒者，婁敬則輓車者，一時人才皆出其中，致身將相，前此所未有也。蓋秦、漢間爲天地一大變局。自古皆封建諸侯，各君其國，卿大夫亦世其官，成例相沿，視爲固然。其後積弊日甚，暴君荒主，既虐用其民，無有底止，强臣大族又篡弒相仍，禍亂不已。再并而爲七國，益務戰爭，肝腦塗地，其勢不得不變。而數千年世侯、世卿之局，一時亦難遽變，於是先從在下者起。游説則范雎、蔡澤、蘇秦、張儀等，徒步而爲相。征戰則孫臏、白起、樂毅、廉頗、王翦等，白身而爲將。此已開後世布衣將相之例。而兼并之力尚在有國者，天方藉其力以成混一，固不能一旦掃除之，使匹夫而有天下也。於是縱秦皇盡滅六國，以開一統之局。使秦皇當日發政施仁，與民休息，則禍亂不興，下雖無世禄之臣，而上猶是繼體之主也。惟其威虐毒痡，人人思亂，四海鼎沸，草澤競奮，於是漢祖以匹夫起事，角羣雄而定一尊。其君既起自布衣，其臣亦自多亡命無賴之徒，立功以取將相，此氣運爲之也。天之變局，至是始定。然楚、漢之際，六國各立後，尚有楚懷王心，趙王歇，魏王咎，魏王豹，韓王成，韓王信，齊王田儋、田榮、田廣、田安、田市等。即漢所封功臣，亦先裂地以王彭、韓等，繼分國以侯絳、灌等。蓋人情習見前世封建故事，不得而遽易之也。乃不數年而六國諸王皆敗滅，漢所封異姓王八人，其七人亦皆敗滅。則知人情猶狃於故見，而天意已另換新局，故除之易易耳。而是時尚有分封子弟諸國，迨至七國反後，又嚴諸侯王禁制，除吏皆自天朝，諸侯王惟得食租衣税，又多以事失侯，於是三代世侯、世卿之遺法始蕩然净盡，而成後世徵辟、選舉、科目、雜流之天下矣。豈非天哉！

## 清秦篤輝論帝王以聰明睿知爲先

**《讀史臆言》卷一** 楊升菴曰：宋儒譏孔明寫《申》《韓》教後主。吾子西曰：人君以制略爲貴，後主襟量有餘，權略不足。識者咸以爲憂，藥無高下，對病爲宜。此孔明之微意也。《古文苑》載先主臨終勑後主曰：《申》《韓》之書，益人意智，可觀誦之。是亦先主遺命也。《三國志》載孟孝裕問郤正太子情尚，正以虔恭仁恕答之。孝裕曰：如君所道，皆家門所有，吾欲知其權略知調何如耳。孝裕之見，非即孔明之見哉！雖與不達時務者言矣。中庸謂天下至聖，爲能聰明睿知，足以有臨也。可見臨天下以聰明睿知爲先，而寬裕温柔次之。

## 清阮元論儒林傳之撰述原則

**《揅經室一集》卷二《擬國史儒林傳序》** 昔周公制禮，太宰九兩繫邦國，三曰師，四曰儒，復於司徒本俗，聯以師、儒，師以德行教民，儒以六藝教民，分合同異，周初已然矣。數百年後，周禮在魯，儒術爲盛。孔子以王法作述，道與藝合，兼備師、儒，顔、曾所傳，以道兼藝，游、夏之徒，以藝兼道，傳説，各有師授。秦棄儒籍，入漢復興，雖黄老、刑名猶復淆襍，迨孝武盡黜百家，公卿大夫士吏彬彬多文學矣。東漢以後，學徒數萬，章句漸疏，高名善士，半入黨流，迄乎魏晉，儒風蓋已衰矣。司馬、班、范，皆以儒林立《傳》，叙述經師家法，授受秩然，雖於周禮師教未盡克兼，然名儒大臣，匡時植教，祖述經説，文飾章疏，皆與《儒林傳》相出入。是以朝乘綱常，士敦名節，拯衰銷逆，多歷年所，則周、魯儒學之效也。兩晉玄學盛興，儒道衰弱，南北割據，傳授漸殊。北魏、蕭梁，義疏甚密，北學守舊而疑新，南學喜新而得僞。至隋唐《五經正義》成，而儒者鮮以專家古學相授受焉。宋初名臣，皆敦道誼，濂、洛以後，遂啓紫陽，闡發心性，分析道理，孔孟學行，不明著於天下哉。《宋史》以道學、儒林分爲二《傳》，不知此即周禮師儒之異，後人創分而闇合周道也。元、明之間，守先啓後，在於金華，洎乎河東、姚江門户分歧，遞興遞滅，然終不出朱陸而已。終明之世，學案百出，而經訓家法，寂然無聞，揆之周禮，有師無儒，空疏甚矣。然其間臺閣風厲，持正扶危，學士名流，知能激

發，雖多私議，或傷國體，然其正道，實拯世心。是故兩漢名教得儒經之功，宋、明講學得師道之益，皆於周孔之道得其分合，未可偏譏而互誚也。我朝列聖，道德純備，包涵前古，崇宋學之性道，而以漢儒經義實之，聖學所指，海内嚮風。御纂諸經，兼收歷代之説，《四庫》館開，風氣益精博矣。

國初講學如孫奇逢、李容等，沿前明王、薛之派；陸隴其、王懋竑等，始專守朱子，辨僞得真；高愈、應撝謙等，堅苦自持，不愧實踐；閻若璩、胡渭等，卓然不惑，求是辨誣；惠棟、戴震等，精發古義，詁釋聖言。近時孔廣森之於《公羊春秋》，張惠言之於孟、虞《易》説，亦專家孤學也。且我朝諸儒，好古敏求，各造其域，不立門户，不相黨伐，束身踐行，闇然自脩。嗚呼！周魯師儒之道，我皇上繼列聖而昌明之，可謂兼古昔所不能兼者矣。綜而論之，聖人之道，譬若宫牆，文字訓詁，其門逕也。門逕苟誤，跬步皆歧，安能升堂入室乎？學人求道太高，卑視章句，譬猶天際之翔，出於豐屋之上，高則高矣，户奥之間未實窺也。或者但求名物，不論聖道，又若終年寢饋於門廡之間，無復知有堂室矣。是故正衣尊視，惡難從易，但立宗旨，即居大名，此一蔽也。精校博考，經義確然，雖不踰閑，德便出入，此又一蔽也。臣等備員史職，綜輯儒傳，未敢區分門逕，惟期記述學行。自順治至嘉慶之初，得百數十人，仿《明史》載孔氏於儒林之例，别爲《孔氏傳》，以存《史記》《孔子世家》之意。至若陸隴其等，《國史》已入大臣傳，兹不載焉。

## 清魏源論歷史人物之聲望行事才能

### 《默觚》下《治篇七》

古豪傑之用世，有行事可及，而望不可及者，何哉？同恩而獨使人畏，同功而其名獨震，同位而其勢獨崇，此必有出於事業名位之外者矣。有德望、有才望、有清望。晏平仲、柳下惠、汲黯、霍光、羊祜、謝安、高允，其德望歟；子臧、季札、魯仲連、楊震、李固、楊綰、元德秀，其清望歟；管仲、子産、信陵君、樂毅、賈誼、陳湯、祖逖、姚崇、李德裕，其才望歟。不寧惟是，鄧禹、孔融、劉備、劉琨、百戰百敗，而當時奸雄畏之，豪傑慕之，所至從者如歸市，此豈他人可强致者乎？國于天地，有與立焉。以天下之大，祖宗數百年之培養，而無一二魁壘耆碩之望，足係海内之人心，備國家之緩急，爲四夷所讋服者，隱然鎮壓中外，如喬嶽干城之可恃，故國喬木之謂何？《詩》曰：「行歸于周，萬民所望。」國有人之謂也。「洵有情兮，而無望兮」。國無人之謂也。

臨大事而後見才之難。何以見其難？曰：難其敏，難其周，難其暇也。事變之來，機不容髮。事後追悟，與不悟同。人躊躇旬日始決者，此一見而立決之；人反復數百言不剖者，此片言立剖之。非天下至敏，其孰能與于斯？是非大較，可望而知也，利害曲折，非一望可知也。人僅悉其形，此并悉其情。人僅區處目前，此并於旁燭未然，若數計而蓍卜。非天下至周，其孰能與于斯？震驚百里，匕鬯皆失，竭力應之，事應而力已殫，疇則行所無事，沛若有餘者乎？非天下至暇，其孰能與于斯？天下無事，庸人不庸人；天下非多難，豪傑不豪傑。九死之病，可以試醫；萬變之乘，可以試智。昭烈與曹操，張説與姚崇，料事同而遲速不同，一敏一不敏也。司馬懿服諸葛之營壘，亞夫備吴、楚於西北，一周一不周也。王坦之倒笏而謝安賭棋，一暇一不暇也。三者亦出于天，亦成于學。成于學者能睎其敏周，終難睎其暇豫。周公流言東征，《詩》不頌其多才多藝之敏，三吐三握之周，而惟曰「公孫碩膚，赤舄几几」，几几，安也，安即暇之謂也。

有才臣，有能臣，世人動以能爲才，非也。小事不糊塗之謂能，大事不糊塗之謂才。才臣疏節闊目，往往不可小知；能臣又近燭有餘，遠猷不足，可以佐承平，不可以勝大變。夫惟用才臣於廟堂，而能臣供其臂指，斯兩得之乎！臨大事，決大計，識足以應變，量足以鎮猝，氣足以攝衆，若張良、霍光、龐士元、謝安、陸贄、寇準、韓琦、李綱，其才臣歟？理繁劇，萬夫之禀，一目十行，五官並用，無留牘，無遁情，若趙廣漢、張敞、陶侃、劉晏，其能臣歟？至若兼才能而有之，若管仲、子産、蕭何、諸葛亮，尤古今不數人也。姚崇、張詠，抑其次也。欲求救時之相，非才臣不可。《詩》曰：「訏謨定命，遠猶辰告」。

## 清鄭觀應論君主

### 《盛世危言・原君》

《淮南子》曰：「古之立帝王者，非以奉養其欲，非以逸樂其身。」「神農憔悴，堯瘦臞，舜黧黑，禹胼胝。由此觀之，聖人之君人也，勤民至矣。」自傳賢之局變爲世及，後世沿襲，因有攘奪篡弒之害，乃以舉國爲私産，兆庶爲奴隸。推原其故，良由名分太尊，堂廉太遠，習慣自然，忘乎天之立君者何爲，民之仰望於君者何事也。或藉公而濟私，或挾私

而廢公。爲主者既各私其公，爲臣者亦各私其私，君若臣皆得各擅其私利，而熙熙攘攘之民，遂交受其害，而不得復沾其利。然蘊利生孽，不利於民者終亦不利於君。

昔泰西君主之國，亦恐民之有權而不能壓制，於是議院不准立（國會中人，即下議院之人，法民創立行新政，除積弊，勃然振興，各國聞風而起），新法不准行，乃愈壓而民愈亂，因變君民平權之政，而國始救安。中國權操於上，冠履之辨最嚴。降及嬴秦，焚書坑儒以愚黔首，直欲錮天下之耳目，縛天下之手足，惟所欲爲。嗚呼酷矣！然再傳而覆，所私之利，拱手讓人，子孫且無噍類。徵諸西史，羅馬之提挈羣豪，拿破侖之鞭笞宇宙，固已囊括歐洲，幾成大一統之雄圖。惟以兵力壓人，不行仁政，或數傳覆裂，或及身俘虜。使起數雄於九原而問之，應自悔其用心之大謬也。

善夫太公之言曰：「天下非一人之天下，乃天下之天下。同天下之利者則得天下，擅天下之利者則失天下。」孔子曰：「舜、禹之有天下也而不與焉。」又曰：「爲君難，爲臣不易。」又曰：「先之勞之。」夫子值東周之衰，世變未極，故爲此渾容之語。洎乎孟子，世變將極，上下之情愈離，故其言曰：「民爲貴，社稷次之，君爲輕。」又曰：「君視臣如手足，則臣視君如腹心；君視臣如土芥，則臣視君如寇讎。」其悲天憫人，冀世主之一悟，不啻大聲疾呼。卒之舉世蠹瞶，竟無用者，終成暴秦之禍，傷已！漢、唐以降，雖代有令辟，而要皆創業之始，挾其假仁小惠籠絡天下，以求遂其大欲。守成之主並此而去之，百計防維，全其權，固其私，爲子孫謀。去古人利天下之心愈遠而愈失。此所以治亂相尋，無百年而不變。宋儒誤引《春秋》之義，謂「風行則草偃，霜落而鐘鳴。」感應之機，捷於影響。此其故毋遽責之民也，君雖至不仁，臣民必順受無貳。嗚呼！信如斯也，則是天之立君，專爲魚肉斯民，而天下兆民胥供一人之用。有是理乎？爲君者樂其言便於一己之私，亦從而嘉許之，以布告四海。執持愈堅，縛束愈甚，於是天下之民氣愈遏抑而不能伸，天下之民心愈困窮而無所告，鬱久猝發，若決江河，不橫潰四出，盡潰堤防而不止。嗟乎，執使之然哉！

雖然，嬴秦之暴，羅馬之强，拿破侖之悍鷙，其殘民求逞，倏忽敗亡，亦固其所。歷代以來，亦有君非甚爲昏暴，臣非盡屬奸貪；善政亦復屢頒，而天下莫蒙其澤；自奉未聞極侈，而四海已極其財。如人之身外似無病，而臟腑敗壞於無形。求其故而不得，則上下不相愛，不相愛而相欺之害也。何則？君之有民，猶人骨之有肉，體之有肢，動息痛癢，一氣相通。若君則晏然於上，漠然於中，其視民之困厄，不啻秦人視越人之肥瘠。謂我萬民之主，食租衣稅而已。百姓之賢愚，其父兄教之；閭閻之生聚，其土地養之；作奸犯科，有司執法懲之。如以天子之尊，日爲萬姓劬苦，吾何樂爲君乎？如是積久，而水旱之災不聞減膳，奇冤之屈鮮照覆盆。皆由此晏然之一念，而成此漠然之全體。此其病在君之不愛民。而民亦於東身免死之外不顧其他，以爲兵戎興敗，司之者有武員；國社存亡，主之者有天意。其由民入仕，莫不曰：官有定價，吾多金則捐之；試有專科，吾能文則取之。必惓惓焉瘁心力以談經濟，奮忠義以濟艱難，則九閽既遠，莫鑒愚衷，四海殊寬，何難苟免，縱擲吾一人之身命，不足挽氣運於將衰。積久而困獸鋌險，顯聚霍苻；外患紛乘，坐資奸利。亦由此冥然之一念，而成此恝然之全體。此其病在民之不愛君。二者交弊，轉而爲交害，此必至之勢，無倖免之理也。

難者曰：「如子言，苛刻既不可爲，清靜又不可尚，且爲奈何？」則曰：無難也。有道以御之則病不生，有德以濡之則習可變，是非君民交泰不可。欲期交泰，非上下一心不可；欲求一心，非君民公利不可。語云：「風行則草偃，霜落而鐘鳴。」感應之機，捷於影響。此其故毋遽責之民也，責之君而已。使爲君者，毋曰竭天下萬民之利以養一人也，而曰溥天下之利以養萬民，予一人分而給之，總而理之，斯可矣。懃懃懇懇焉，日不及餐，夜不及寐。視天下萬民之事皆己之事，視天下萬民之身如己之身；盡地利，薄賦稅以養之；設學校，擇師傅以教之；天下有病民者吾斥之，天下有利民者吾興之。必使天下無一飢民，無一寒民，無一愚民，無一莠民。否則，懃懃懇懇，日忘餐，夜廢寢者如故。自能上合天心，下合民心，天下之人惟恐其不克爲千秋萬世之共主。故知君人者，欿然視己爲天下之人役，適所以永爲天下之人主；侈然自爲天下之人主，終且求爲天下之人役焉而不可得矣。噫！

## 清譚嗣同論忠臣

《仁學二·三十二》　一姓之興亡，渺乎小哉，民何與焉？乃爲死節者，或數萬而未已也。本末倒置，甯有加於此者？伯夷、叔齊之死，非死紂也，固自言以暴易暴矣，則亦不忍復覩君主之禍，遂一瞑而萬世不視耳。

且夫彼之爲前主死也，固後主之所深惡也，而事甫定，則又禱之祠之，俎豆之，尸祝之，豈不亦欲後之人之爲我死，猶古之娶妻者，取其爲我詈人也。夫山林幽貞之士，固猶在室之處女也，而必脅之出仕，不出仕則誅，是挾兵搜處女而亂之也。既亂之，又詬其不貞，暴其失節，至爲《貳臣傳》以辱之，是豈惟辱其人哉，又陰以嚇天下後世，使不敢背去。夫以不貞而失節於人也，而幽之，淫凶無賴子之於娼妓，則有然矣。始則强姦之，繼又防其姦於人也，而錮之，終知姦之不勝防，則標著其不當從己之罪，以威其餘。夫在弱女子，若誠無如之何，而不能不任其所爲耳；柰何幾億兆習勇材力之人，彼乃娼妓畜之，不第不敢微不平於心，益且翊翊然曰：「忠臣！忠臣！」古之所謂忠乃爾愚乎？古之所謂忠，以實之謂忠也。下之事上當以實，上之待下不當以實乎？則忠者，共辭也，交盡之道也，豈可專責之臣下乎？孔子曰：「君君臣臣。」又曰：「父父子子，兄兄弟弟，夫夫婦婦。」教主言未有不平等者。古之所謂忠，中心之謂忠也。撫我則后，虐我則讎，應物平施，心無偏袒，可謂中矣，亦可謂忠矣。君爲獨夫民賊，而猶以忠事之，是輔桀也，是助紂也。其心中乎，不中乎？嗚呼，三代以下之忠臣，其不爲輔桀助紂者幾希！況又爲之掊克聚斂，竭澤而漁，自命爲理財，爲報國，如今之言節流者，至分爲國爲民已分爲二，吾不知除民之外，國果何有？無惑乎君主視天下爲其囊橐中之私產，而犬馬土芥乎天下之民也。民既擯斥於國外，又安得少有愛國之忱。何也？於我無與也。繼自今，即微吾說，吾知其必無死節者矣。